中華大典

民俗典

物質民俗分典

建築總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 民俗典. 物質民俗分典/白化文總主編；王娟分典主編. —北京：北京日報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477-2691-4

Ⅰ. ①中… Ⅱ. ①白… ②王…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風俗習慣—中國 Ⅳ. ①Z227②K8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73589 號

中華大典・民俗典・物質民俗分典

出版發行：北京日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東城區東單三條 8-16 號東方廣場東配樓四層
郵　　編：100005
電　　話：發行部：(010)65255876　65251756
　　總編室：(010)65252135
制　　版：江蘇鳳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江蘇淮陰新華印刷廠
經　　銷：各地新華書店
版　　次：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787×1092　1/16
印　　張：144.25
字　　數：4380 千字
定　　價：2200.00 圓(共 3 册)

ISBN 978-7-5477-2691-4
9 787547 726914 >
定價：2200.00 圓(共 3 册)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未經許可，不得轉載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主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馮寶志
　　宋志英
　　谷笑鵬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中華大典・民俗典》編輯部

主　任：王小雲

責任編輯：王小雲

助理編輯：翦　萌

特邀編輯：胡雙寶

特邀校對：江蘇鳳凰制版有限公司校對組

綜論

《周易・繫辭》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國語・晉語》 趙文子爲室，斲其椽而磨之，張老夕焉而見之，不謁而歸。文子聞之，駕而往，曰：『吾不善，子亦告我，何其速也？』對曰：『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磨之，加密石焉。諸侯礱之，大夫斲之，士首之。備其物，義也；從其等，禮也。今子貴而忘義，富而忘禮，吾懼不免，何敢以告。』文子歸，令之勿磨也。匠人請皆斲之，文子曰：『止！爲後世之見之也，其斲者，仁者之爲也，其磨者，不仁者之爲也。』

《墨子・節用》 子墨子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爲宮室之法，曰：室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

《禮記・禮運》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

《漢書》卷二五《郊祀志》 明年，幸泰山，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祀上帝於明堂，（後每）〔毋〕修封。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策，周而復始。皇帝敬拜泰一。』東至海上，考入海及方士求神者，莫驗，然益遣，幾遇之。乙酉，柏梁災。十二月甲午朔，上親禪高里，祠后土。臨勃海，將以望祀蓬萊之屬，幾至殊庭焉。

上還，以柏梁災故，受計甘泉。公孫卿曰：『黃帝就青靈臺，十二日燒，黃帝乃治明庭。明庭，甘泉也。』方士多言古帝王有都甘泉者。其後天子又朝諸侯甘泉，甘泉作諸侯邸。勇之乃曰：『粵俗有火災，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戶。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商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泰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州、壺梁，象海中神山龜魚之屬。其南有玉堂璧門大鳥之屬。立神明臺、井幹樓，高五十丈，輦道相屬焉。

漢・佚名《三輔黃圖》序 《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三代盛時，未聞宮室過制。秦穆公居西秦，以境地多良材，始大宮觀。戎使由余適秦，穆公示以宮觀。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則苦人矣。』是則穆公時，秦之宮室已壯大矣。

惠文王初都咸陽，取岐、雍巨材，新作宮室。南臨渭，北逾涇，至於離宮三百。復起阿房，未成而亡。

至始皇幷滅六國，憑藉富彊，益爲驕侈，殫天下財力，以事營繕。項羽入關，燒秦宮闕，三月火不滅。漢高祖有天下，始都長安，寔曰西京，欲其子孫長安都於此也。

至孝武皇帝，承文、景菲薄之餘，恃邦國阜繁之資，土木之役，倍秦越舊，斤斧之聲，畚鍤之勞，歲月不息，蓋騁其邪心以夸天下也。

昔孔子作《春秋》，築一臺，新一門，必書于《經》，謹其廢農時奪民力也。

今裒採秦、漢以來宮殿、門闕、樓觀、池苑在關輔者著于篇，曰《三輔黃圖》云，東都不與焉。

唐・李涪《刊誤》卷下《繕完葺墻》 《左傳》：『子產壞客館之垣，以納車馬。』士文伯讓之曰：『繕完葺墻，以待賓客。若皆毀之，何以供命。』予謂：垣壞，葺之而已。今云繕牆，豈古人於文理如此不達邪？所疑字誤，遂有繁文。予輒究其義，是繕宇葺牆，以待賓客。此則本書字誤爲完。《書》曰：『峻宇雕牆。』足以爲比況，上文云『高其閈閎，厚其垣牆。』又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塋館宮室，如此足以待賓客，豈徒葺牆，而可崇大諸侯之館哉。』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 《金迷紙醉》 癰醫孟斧，昭宗時常以方藥入侍。唐末，竄居蜀中，以其熟於宮故，治居宅法度奇雅。有一小室，窗牖煥明，器皆金紙，光瑩四射，金采奪目。所親見之，歸語人曰：『此

室暫憩，令人金迷紙醉。』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六　北人謂住坐處曰捺鉢。四時皆然，如春捺鉢之類是也。不曉其義。近者彼國中書舍人王師儒來修祭奠，余充接伴使，因以問師儒，答云：『是契丹家語，猶言行在也。』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六　今人呼庭宇、院宇、宇下，乃《易》所謂『上棟下宇』者。宇下，屋檐是也，見《左氏傳正義》。廳後屋，人多呼爲主廊，其實名貯廊。《澠水燕談》云：『是時會議於玉堂後貯廊。』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八前集　《相如傳》：『居列東第。』師古注：『東第，甲宅也，居帝城之東，故曰東第。』《夏侯嬰傳》：『賜嬰北第一。』注：『北第者，近北闕之第，嬰最第一也。』《平王后傳》：『迎皇后于安漢公第宮。』注：『本是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爲宮。』

宋・魏了翁《古今考》卷二七　《舜典》『羣后四朝』注：『各會朝於方岳之下。』《周禮》『朝覲，會同宗遇于王，春秋來朝』；《禮記》『一不朝，再不朝，皆虛字也』，所謂朝見、朝會、朝謁之禮也。《周禮・天官宰》：『夫掌治朝之法。』注：『治朝在路門之外，司士掌焉。』『王入內朝，皆退。』注：『王入路門內朝，朝者皆退。』『小司寇，掌外朝之政。』注：『外朝，在雉門之外。』『天子有五門三朝。』五門者，路門也，應門也，皐門也，雉門也，庫門也；三朝者，內朝也，治朝也，外朝也。治朝與內朝而二，皆稱內朝。《玉藻》曰：『路寢聽政曰退適小寢。』路寢，大寢也，正寢也。此謂諸侯亦有三朝也。路寢即治朝也，小寢即燕寢也。今之州治大廳，正寢也，小廳，小寢也，別府堂宅，燕寢也。與古微不同。大小廳聽政，治事之所也。古卿大夫亦有內朝、外朝，猶大廳、小廳也。曰立朝，曰造朝，曰臨朝，曰朅朝，曰朝位，曰朝廷，皆實字也，地名也。辨此，則可以論古今之朝禮、朝位矣。

明・朱元璋《居處僭分》　民有不安分者，僭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以致禍生遠近，有不可逃者。誥至，一切臣民所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毋得僭分。敢有違者，用銀而用金，本用布絹而用綾錦紵絲紗羅，房舍棟梁不應彩色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之寢牀船隻不應彩色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牀毋敢有暖閣而雕鏤者，違誥而爲之，事發到官，工技之人與物主各各坐以重罪。嗚呼！天尊地卑，理勢之必然，富貴貧賤，神明之鑒焉。有德有行者至於貴，陰騭無疵者至於富，德行俱無，陰騭杳然，刁頑奸詐至於賤。此數說也，宰在天地鬼神，馭在馭世之君。所以官有等差，民有富貧，而至賤者也豈得易爲而用之乎！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六《反坫》　反坫，鄭注爲玷在兩楹之間，反爵其上。坫字從土，而云在兩楹之間，豈常設與？按《郊特牲》：『旅樹反坫。』《內則》曰：『士於坫。』《明堂位》曰：『反坫出尊，崇坫康圭。』《士虞禮》：『饌於西坫上。』則累土爲之，皆可名坫，而坫亦有高卑東西之不同，非必反爵之處也。鄭氏以坫之反，異於經文矣。《汲冢書》曰：『四阿反坫。』注：『外向室也。』反主坫言，非主爵言也。據《禮記》反坫與臺門相連，《汲冢書》反坫與四阿相連，《論語》反坫與樹塞門相連，恐均爲宮室僭侈之事。右黃東發之說如此。按《說文》無店字，坫即店也。今外向之室，若宋時行在所之騏驥院、牛羊司也。

又卷二三　《爾雅》曰：『垝謂之坫。』注：『在堂隅。坫，端。』疏：『坫者，堂角也。一名垝。』又曰：『坫名見於《經》《傳》者有三：《禮・明堂位》「反坫出尊」、「崇坫康圭」。及《論語》「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此三者在兩楹之間，以土爲之，非《經》所謂也。』案：《既夕禮》云：『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於坫。』《士冠禮》云：『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於西坫南。』則此《經》所謂也。鄭注云『坫在堂角』，然則堂之東南角爲東坫，西南角爲西坫。故郭云：『在堂隅，坫，端也。』《說文》：『坫，屏也。垝，垣也。』引《詩》『乘彼垝垣』。《諸經經義》：『坫，古文店字。』陳祥道《禮書》曰：『坫者，以土爲之。《記》曰「反坫出尊」，《語》曰「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此反爵之坫也。《記》曰「崇坫康圭」，此奠玉之坫也。《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執以待於西坫南」，《大射》「將射工遷於下，東坫之東南」，《士喪禮》「牀第夷衾饌於西坫南」，《既夕禮》「設于於東堂下，南順，齊於坫」：此堂隅之坫也。蓋兩君相同於廟，尊於兩楹之間，反爵之坫，出於尊南，故曰出尊。《鄉飲酒》是鄉大夫禮，尊於房戶間，《燕禮》燕其臣，尊於東楹之西，皆無坫。特兩君相見，尊於兩楹間，有坫。管仲之反坫，故孔子譏之。又於其南爲之崇坫，以安玉焉，故曰康圭。庋食之坫，在房堂隅之坫，在北陳。《爾雅》曰「垝謂之坫」，郭璞曰「坫，垝也」，此堂隅之坫

也。《鄉飲》《鄉射》《燕禮》皆奠爵於篚，則反爵於坫，特兩君相好之禮也。《聘禮》公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賓出公側，授宰玉，而不康之於坫，蓋亦兩君相見之禮也。鄭康成解康爲亢，非也。』按陳氏說坫義爲詳，惟失引《汲冢書》『回阿反坫』，此外向之坫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甲第》　漢高詔，列侯食邑者，皆賜大第室。孟康曰：『有甲乙次第，故曰第，第非室也。』《初學記》：『出不由里門，面大道者，名曰第。爵雖列侯，食邑不滿萬戶者，不得作第。第非通稱也。武帝爲霍光治第，遂以第爲室。』羊祜《與從子琇書》曰：『既定邊事，當角巾東第。』遂以第爲通稱。田蚡治宅，甲諸第。遂有甲第之稱。漢設甲乙科射策，中者謂之高第，亦謂之甲第。隋唐以來進士諸科，又有及第之目，是科目亦謂之甲第。又物品高者謂之上第。《漢書》：『四方貢獻，皆先輸上第於冀。』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四　凡空屋久閉者，不宜輒入，宜先以香物及蒼术之類焚之。俟鬱氣發散，然後可入。不然，感之成病。久閉窨井窖窖，尤宜愼入。御醫徐德美寓京日，家人方舂入花窖。窖深，久不起，疑之，又使一人入焉，亦久不起。然炬照之，二人皆死其中，蓋鬱毒中之也。

明・鄭明選《秕言》　《詩》：『夏屋渠渠。』朱子注云：『夏，大也。渠渠，深廣貌。』《羣玉》云：『夏屋，古注大俎，食具，作巨室用，非。』《丹鉛録》亦云：『愚謂夏屋固大俎肰。』《楚詞》云：『夏屋廣大沙堂秀。』陸士衡《連珠篇》云：『震風洞發，則夏屋有時而傾。』豈可亦以爲大俎乎。要是，兩解俱通，未可專以大屋爲非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賬房》　今北方所用賬房。卽古穹廬也，其小如屠蘇團蕉者，則移屯下營，及士大夫居恆於郊坰射獵宴飲諸事，靡不需之。至其大者，可容千人。關陝及近虜諸邊。文武大臣按行塞上，每遇程頓之所，輒張設羅列，如隋煬帝離合木城，大將節樓，士卒次舍，靡不畢備，然多以布帛爲之。惟虜中大酋，方以氈禦寒，妻妾子女。以及牛馬羊駝，俱寢食其中，如今宣府、大同邊口，某一路兵馬。值其酋賬房是也。至本朝大內間亦有之，偶供賞花較獵之用，未有絕大者。惟正德九年九月，陝西守臣奉上命置花氈賬房，凡一百六十二間，重門、堂廡、庖廚、廁溷、影壁、圍幔、穩稳之屬俱備，又有游幸、出哨、聲息諸名號舍。先是以紙裁成式，頒示彼中，踰年始成，自是上郊祀青城。亦坐卧此中，不復御齋宮，其他巡幸可知矣。又最華侈者，無如貂帳，嘉靖辛酉冬西內之火，亦上與尚妃在小貂賬房秘戲而燼。至其後則江陵當國，遼左帥臣各緝貂爲帳，其中倚榻橙杌，俱飾以貂皮，初冬卽進，歲歲皆然，其後習以爲例。近聞兵部大堂及兵科亦得之矣。賬房爲廣野所必需，江南則畫鷁文螭，敞若華堂，迅如奔馬，安所用之。

明・計成《園冶》卷一《卷》　卷者，廳堂前欲寬展，所以添設也。或小室欲異人字，亦爲斯式。惟四角亭及軒可幷之。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八《居室部・房舍》　人之不能無屋，猶體之不能無衣。衣貴夏涼冬燠，房舍亦然。堂高數仞，榱題數尺，壯則壯矣，然宜于夏而不宜于冬。登貴人之堂，令人不寒而慄，雖勢使之然，亦寥廓有以致之。我有重裘，而彼難挾纊故也。及肩之牆，容膝之屋，儉則儉矣，然適于主而不適于賓。造寒士之廬，使人無憂而歎，雖氣感之乎，亦境地有以迫之。此耐蕭疎，而彼憎岑寂故也。吾願顯者之居，勿太高廣。夫房舍與人，欲其相稱。畫山水者有訣云：『丈山尺樹，寸馬豆人。』使一丈之山，綴以二尺三尺之樹。一寸之馬，跨以似米似粟之人，稱乎？不稱乎？使顯者之軀，能如湯交之九尺十尺，則高數仞爲宜，不則堂愈高而人愈覺其矮，地愈寬而體愈形其瘠，何如略小其堂，而寬大其身之爲得乎？處士之廬，難免卑隘，然卑者不能聳之使高，隘者不能擴之使廣，而污穢者，充塞者則能去之使淨，淨則卑者高而隘者廣矣。吾貧賤一生，播遷流離，不一其處，雖債而食，賃而居，總未嘗稍污其座。性嗜花竹，而購之無資，則必令妻孥忍飢數日，或耐寒一冬，省口體之奉，以娛耳目。人則笑之，而我怡然自得也。性又不喜雷同，好爲矯異，常謂人之葺居治宅，與讀書作文，同一致也。譬如治舉業者，高則自出手眼，創爲新異之篇。其極卑者，亦將讀熟之文，移頭換尾，損益字句，而後出之，從未有抄寫全篇，而自名善用者也。乃至興造一事，則必肖人之堂以爲堂，窺人之戶以立戶，稍有不合，不以爲得，而反以爲恥。常見通侯貴戚，擲盈千纍萬之資，以治園圃，必先諭大匠曰：亭則法某人之制，榭則遵誰氏之規，勿使稍異。而操運斤之權者，至大廈告成，必驕語居功，謂其立戶開牖，安廊置閣，事事皆倣名園，纖毫不謬。噫，陋矣。以搆造園亭之勝

事，上之不能自出手眼，如標新創異之文人。下之至不能換尾移頭，學套腐爲新之庸筆，尙囂囂以鳴得意，何其自處之卑哉？予嘗謂人曰：生平有兩絕技，自不能用，而人亦不能用之，殊可惜也。人問絕技維何？予曰：一則辨審音樂，一則置造園亭。性嗜塡詞，每多撰著，海內共見之矣。設處得爲之地，自選優伶，使歌自撰之詞曲，口授而躬試之，無論新裁之曲，可使迥異時腔，即舊日傳奇，一概刪其腐習而益以新格，爲往時作者，別開生面，此一技也。一則創造園亭，因地制宜，不拘成見，一榱一桷，必令出自己裁，使經其地，入其室者，如讀湖上笠翁之書，雖乏高才，頗饒別致，豈非聖明之世，文物之邦，一點綴太平之具哉？噫，吾老矣，不足用也。請以崖略，付之簡篇，供嗜痂者採擇。取其一得，如對笠翁，則斯編實爲神交之助爾。

土木之事，最忌奢靡。匪特庶民之家，當崇儉朴，即王公大人，亦當以此爲尙。蓋居室之制，貴精不貴麗，貴新奇大雅，不貴纖巧爛熳。凡人止好富麗者，非好富麗，因其不能創異標新，舍富麗無所見長，只得以此塞責。譬如人有新衣二件，試令兩人服之，一則雅素而新奇，一則輝煌而平易，觀者之目，注在平易乎？在新奇乎？錦綉綺羅，誰不知貴，亦誰不見之？縞衣素裳，其制略新，則爲衆目所射，以其未嘗睹也。凡予所言，皆屬價廉工省之事，即有所費，亦不及雕鏤粉藻之百一。且古語云：『耕當問奴，織當訪婢。』予貧士也，僅識寒酸之事。欲示富貴，而以綺麗勝人，則有從前之舊制在。

新制人所未見，即縷縷言之，亦難盡曉，勢必繪圖作樣。然有圖所能繪，有不能繪者。不能繪者十之九，能繪者不過十之一。因其有而會其無，是在解人善悟耳。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七引《讕言長語》　詩詞中有『院落』、『籬落』、『村落』、『部落』。落，居也。唐宮中巷有野狐落，又有碧落。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七　《筠軒釋略》：『魯人夜迷行路，望田中有大宅，遂叩門求宿，婦人延入，設酒至醉，寢。明旦視之，身在田塍上，傍有一螺，大如斗，心甚惡之，因吐，出皆泥也。今人因此，自謙其居爲蝸舍也。又魏隱者焦先，作舍，形如蝸牛，稱蝸牛廬。

清・金埴《巾箱説》　古之稱閎里者，其説各異。所言二石閎曰閎里，其謬遠矣。漢稱孔子闕里，無故荆棘自除，從講堂至里門，此説近是。自昔孔子作《春秋》，號稱素王，闕里者，素王之庭除也。歷代之庭，曰帝闕，曰金闕，曰玉闕，曰鳳闕，曰魏闕，曰闕下，皆帝庭之稱也。聖人之庭曰闕里，諸弟子所以尊聖人，乃別羣祀之稱也。按劉熙《釋名》：『闕，闕也。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崔豹《古今注》：『人臣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金埴曰：凡讀孔子之書者，一至闕里，則亦思其所闕也。

清・程瑶田《通藝録・釋宮小記・臣入君門述》　《論語》：『立不中門』，不敢當君出入所由處也。門謂自外向內右扉之門，君臣出入幷由是門。中門者，右扉棖闑之間，臣下不得由之。臣下之所由在闑東而拂闑，《曲禮》所謂『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闑右』是也。

《玉藻》：『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間，士介拂棖。』鄭氏注云：『此謂兩君相見也。』『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闑，大夫介，士介，雁行於後，示不相沿也。君若迎聘客，擯者亦然。』此所謂中門，主則右扉之門，賓則左扉之門，亦自外向內言左右也。孔疏：『崔氏、皇氏幷云：「君必中門者，謂當棖闑之中，主君在闑東，賓在闑西。主君上擯在君之後，稍近西而拂闑；賓之上介在賓之後，稍近東而拂闑；大夫擯介各當君後，在棖闑之中央。」義或當然，今依用之。』夫曰『君入必中門』，是中棖與闑之間也。而大夫之爲次介者亦得與君同，是何也？上介近君，相隨而行，不得踰君行之蹟。至於次介、末介，以次雁行，次介於君中隔上介，與君之蹟相遠。體窮則變，變則通，所不嫌也。

《特牲饋食禮》：『嗣舉奠。』鄭氏云：『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明士不辟諸侯，中有所隔也。此其例也。夫豈謂臣之入也可中門耶？《玉藻》又言『賓入不中門』，鄭氏《聘禮注》引而釋之曰：『此賓謂聘卿、大夫也。門中，門之正也。不敢與君幷由之，敬也。』此『入不中門』又兼不幷由之義，蓋尊卑之分凜然也。鄭注又云：『介與擯者雁行，卑不踰尊者之蹟，亦敬也。』然則卑者之於所尊遞降則遞相敬，士於大夫，大夫於卿，莫不皆然。故隨君以入，行必雁行，不以同爲臣而少假借者，所以明尊卑也。惟卿、大夫、士之尊卑不可踰，乃益以見君之尊也。然則『大夫中棖與闑之間』，其不嫌於與君同者，亦事之所必然，夫

豈苟焉已哉？此可以得先王制禮之意矣。

又《當阿義述》《鄉射禮・記》：『序則物當楣，堂則物當楣。』注云：『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楝，次曰楣，前曰庪。』《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注云：『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庪」。』據注，所謂棟也，楣也，庪也，皆謂持柱之大木橫於上者也，今通謂之梁。瑤田以爲不然，曾著《棟梁義述》以明之。

夫上古巢窟，聖人變而爲屋，疑中安一柱，以衆材架之如蓋，其形圓。今蒙古包，疑上古之遺制。然聞之，中不安柱矣。分而言之，上半東然謂之棟，下半于然謂之宇，所謂上棟下宇也。輪人爲蓋，上尊宇卑，即棟宇之義也。『棟』有宙義，《說文》云『宙，舟輿所極覆也』，非謂其蓋與？後變圓爲方，分之爲兩下，尊者爲四注。上半曰棟，襲古名也；下半曰楣，如眉之列於前，蓋即古之宇也。謂之阿者，阿曲處在楣。楣視棟稍仰以啓明，俯仰之間必小阿曲，且四注者有四角，必阿曲乃可向上，故又謂楣爲阿也，韋昭《國語注》：『西阿，西榮也。』鄭氏《士冠禮》諸篇注『東榮』皆曰『屋翼』。翼謂反宇；不阿曲，宇安得反之爲翼？則阿之在楣審矣。屋翼蓋檐角之飛起者，故司馬彪注《莊周書》曰『阿，屋曲檐也』，《子虛賦》『曲榮』郭璞注云『屋南檐也』。楣接兩楹，故持楹之橫木襲其名曰楣；棟接兩中柱，故持中柱之脊木襲其名曰棟。曰棟，曰楣，襲其名可也，而非其正名也。

庪之言閣也，鄭注《檀弓》『閣』爲『庪藏』之義，孔沖遠以爲『架橙之屬』。架橙之名，大小可通。持柱橫木，其大者也，五架之屋。曰棟，曰楣者，襲古象形之名；曰庪者，言其施用之義。其實三事互足。棟後楣前，次固不紊。庪在楣前，亦非可爲典要也。第鄭氏以棟釋阿，又云『今文「阿」爲「庪」』。據今文，則近楣遠棟，一也。據西阿爲西榮，東榮爲屋翼，南榮爲南檐，阿又爲曲檐，則在宇不在棟，二也。據射物施於序則當棟，於堂則當楣，昏禮行於堂則當阿，不得謂非當楣，三也。據『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於楹間南面』，依文義賓主并在階上，不得入堂深，決阿爲楣，四也。據此四說，義足互明。且主人在阼階上接賓，賓乃獨入堂深而至於棟，賓主不相對，於授受行禮不順不便，必無之理也。案：《儀禮》賓主在階上，即君臣皆對立行禮，不參差。且五架屋之前爲庪也，《士昏禮》之『阿』今文亦以爲『庪』，庪之爲言閣也。《子虛賦》：『高廊四注，重坐曲閣。』四注非宇而何？曲閣非阿而何？古詩云『阿閣三重階』，言屋之垂於階上者爲阿閣者，豈非明證乎？

《子虛》又以爲高廊，廊亦宇也。《莊子》『高名之麗』，『高名』猶云『高明』。《列子》之『梁欐』，《說文》之『屋麗廔』，皆與『廊』爲一聲之轉。今木工呼五架屋，自脊以下曰襟，曰步，曰廊。脊南曰襟，柱曰襟柱，襟南曰步，步南曰廊。襟如衣襟，步如行步，對北堂爲背而名之，陸士衡詩『焉得忘憂草，言樹背與襟』是也。而顏師古非笑之，謂其欲以是草種之身體前後耶？古人譬況之辭，望文而生，不可典要。然則前架名廊，豈以其於茲啓明，殆亦《莊子》『高名』之義與？木工所秉，皆高曾規矩。其人愚鄙，不曉文義，夫有所受之，不容誣也。《子虛賦》曰：『步櫩周流。』師古注云：『言其下可行步，即今之步廊也。』此則推廣言之，凡堂下周列有屋者統可云步廊，亦如《子虛賦》於『華榱璧璫』之下接云『輦道纚屬』。師古以爲『輦道謂閣道可以乘輦而行者也』，余謂如今甬道之有天棚，即閣道之遺與？蓋架橙爲屋即謂之閣，今重屋樓居謂之閣上，亦名之相因緣者也。頃閱《博雅・釋室》云：『棚，閣也。』《通俗文》：『連閣曰棚。』余言適與之合。然則宮室之蓋於上者，通謂之閣。閣、蓋，一聲之轉也。當檐處阿曲而仰，故謂之曲閣，亦謂之阿閣也。又『樓』與『麗廔』字同，昔以啓明，今以居人，積漸之勢然也。

又《堂階等級庶人亦有廉地之別議》昔余外舅雅士翁語瑤田曰：『近世人家造屋，有堂、庭不分，廉與地平者，此大非法也。』瑤田聞之悚然。乃紬繹其義而議之曰：堂爲一屋主地，凡吉凶諸大禮於堂行之。辨上下，定尊卑，此其象也。故《禮器》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薛綜注《東都賦》曰：『殿高九尺，階九齒。』然則諸侯以下，七齒、五齒、三齒，皆與堂高相應也。庶人之堂雖不見《禮器》，然以士三尺差之，降殺以兩，當高一尺，以示廉與地之分。近世巨室大廈，有無階者，上下不分，尊卑無等。其家子弟卑幼，必有不循禮法，犯上亡等，一切擅專不稟命之事，以致敗家喪身，厥咎匪小。其在《洪範》，庶徵一疇，休咎不爽。若堂地一平，是明明示以尊卑無別之象於衆著之地，其爲咎徵，庸有幸乎？余案：賈誼《治安策》云：『人主之尊譬如

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無級，廉近地，則堂卑。高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勢然也。故古者制爲等列，公、卿、侯、伯，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此以堂比天子，與臣下分貴賤。而陛又多其等級，則臣下復有貴賤之分。至於庶人，去陛爲地，抑又賤矣。尊卑上下之差，凜乎其不可犯也。今衆庶之家，父子祖孫，至親之屬，尊卑上下之差無一家無之。至於僕從輩，由親及賤，益又顯有等差。是庶人亦有堂地之分也，然其堂當高一尺，與士之三尺相差，堂止一尺，亦窮於勢而已矣。顧雖止一尺，已高於地一尺，廉地之別秩然不可溷淆如此。今之大廈必士大夫之家也，乃至堂地一平胡可訓乎？此事人皆忽之。余竊有聞，懼其敗壞世教，所關非淺鮮也，據禮推廣言之，以爲是議云。

又案：《說文》：『陛，升高階也。』《玉篇》則曰『天子階也』。天子九級，然後名陛。諸侯七級以下，皆不得有陛名。然昌黎《曹成王碑》辭曰『王亦有子』，『蹶蹶陛陛』。解者謂陛陛猶比比，比比然衆多層次之象也。故雖陛名天子專之，而諸侯以下，堂階層叠，亦未嘗無陛之義。不敢呼陛者，避天子也。

又案：蔡邕《獨斷》：『天子必有近臣，執兵立於陛側，以戒不虞。』余解《顧命》四人執戈夾兩階陧，曾著《圖說》，謂陧爲掩階齒而輔之者，明夾陧是夾於階側，以防不虞。《說文》『階』、『陛』互釋。階側、陛側，非有二處；執戈、執兵，非有二情。則《獨斷》之云正可據之以爲余解《顧命》之佐證矣。因說堂階，乃附及之。

清・辛紹業《敬堂文稿・大夫士房室考》　天子、諸侯左右房，大夫、士有東房，無西房，此鄭、賈義也。見《大射禮》及《公食大夫禮注疏》。陳祥道《太常禮書》、朱子《儀禮釋宮》皆疑其不然。近世江愼修《鄉黨圖考》決以爲大夫、士亦左右房。張惠言《儀禮圖》因繪爲圖。今以經證之，鄭義固未盡確，而疑之者亦有未詳也。考陳氏所引《鄉飲酒禮》『薦脯五脡出自左房』，《鄉射禮》『籩豆出自東房』，皆鄉學之制，非大夫之宮，且但言左房東房，而無右房西房之文，焉可爲鄭、賈難？惟朱子引《聘禮》：『君使卿還玉於館，賓退，負右房而立。』維時賓館於大夫之廟，亦言右房，則謂大夫無右房者非也。賈《疏》謂賓不在大夫廟，於正客館，故有右房。考經於『歸饔餼』節，明云『及廟門』，謂非廟可乎？若士之制，則有異。《士冠禮》言房者十二，《士昏禮》言房者十五，《士喪禮》言房者六，《士虞禮》言房者四，俱無一語及右房，則謂士亦有右房者非也。惟《特牲饋食禮》言房者十二，言東房者二，似與賈《疏》言東房對西房之義合。然士本東房西室，則言房可，言東房亦可，不得如賈《疏》之說。如今人言東書屋者，不必定有西書屋，言北書屋者，不必定有南書屋也。且賈氏於《大射禮》既云人君左右房，故云左房；對大夫、士東房，故云東房。不言左，以無右所對。故而於《公食大夫禮》又云：『天子諸侯言東房對西房，若大夫、士直有東房，故直云在房。』一人兩說，焉足爲據？陳氏、朱子俱爲賈《疏》所誤，故未別言士無右房耳。若江氏謂東房西室，不成制度，此尤不然。古人堂後爲室，室兩旁爲房，以一堂之廣，分爲室與東西房。士宮制既小，室中迫狹，故去西房之壁，而通爲一室。江氏誤以爲房室中分，張氏圖如此。故其辭云。然則亦未明乎此制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六　宇宙　《說文》：『宇，屋邊也。』案：邊卽檐。《淮南・覽冥訓》高誘注：『宙，棟梁也。』案：《說文》：『宙，舟輿所極覆也。』似未明。蓋宇宙字俱从宀，本是宮室之象，天覆地載，有似穹廬，因稱天地間曰宇宙。《淮南・覽冥訓》『燕雀佼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是正解也。至《齊俗訓》『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是旁訓，非正義矣。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三　鄉射堂義　周制，堂北楣以北中爲室，有戶牖，東西爲房，大夫士則惟中室及東房，卽左房，無西右房也。其不依宋李如圭《儀禮釋宮》東房西室者，《爾雅・釋宮》云『戶牖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家』，則室必在中。《士昏禮》有室、有房，知是中室東房也。鄉學，堂有室、有左房，其西北爲明間；州學下於鄉，其堂無人居，鄭注以爲榭，卽《爾雅・釋宮》所謂『無室曰榭』是也。但以藏禮器，有左房，其中北、西北皆明間，蓋周人之制如此。州學假夏后氏學名，依世室宮牆堂下，依序作屋，以處學士曰序，字亦作豫，亦作榭。《鄉射禮》云：『布席，賓南面東上』，注云『不言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以州學無室也。『大夫席於尊東』，注云：『與賓夾尊，明賓席尊席皆直後楣下也。』注知爲州射者，經於誘射言『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

外』，豫，今文作序。又云『出於其位南適堂西』，今文作『適序西』，經再言『升自西階鉤楹』，又言鹿中，不言兕中，明此經質言州學法，今文師說如此。《周官》云『五州焉鄉，使之相賓』，注云『賓客其賢者』，然則州賓即鄉賓，故鄭《目録》注言『州，鄉屬也』，州射即鄉射，惟多少一室，其賓席則俱在堂後楣下。鄭并不言處賓於西北，牆下，則室之有無，不關禮節，惟州學之堂本小於鄉，故序鉤楹內，堂由楹外，簷淺深別耳。《困學紀聞》云：『鄉庠有室，四分去一以爲堂，故淺；州序無室，則全得四分以爲堂，故深』，不悟序故有左房，亦其疎也。敖繼公《集説》則云『《記》言「出東房」，是必有西房有室』，此本於朱子《儀禮釋宮注》，乃宋元人作室法，周公所不曉。今知大夫士無西房者，下於君，而《聘禮》則似有西房者，宋人或是以疑之。按《聘禮·記》云『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此宴息之私館也。《曾子問》云『孔子曰「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焉曰公館」，古《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此之謂也』，此言行禮之公館也。《聘禮》『還玉，賓負右房』，此言公館，故有右房。何以明之？《記》云『君不見大夫受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負右房而立』，與《聘禮》『還玉，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受，負右房而立』，均爲代君受玉，儀節同，則必均在公所，右房之爲公館無疑也。以《左傳》言之，魯、衛、鄭、宋在晉，各於大夫有所主，是私館；襄公三十一年鄭子產壞晉館垣納車馬，是公館，必非毀所主大夫士家之垣也。故知負右房行禮是公館，其私館大夫士家無右房也。

清·方濬師《蕉軒隨録》卷九《宇宙》　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夫人而知之矣。子華子曰：『太古之時，澹泊恬愉，鹿聚而麇居，其知徐徐，其樂于于，夫是之謂宇。有無以相反也，高下以相傾也，盛盈昏息以相薄也，龐洪蘆符以相形也，由是以生，由是以死，由是以虧，由是以成，夫是之謂宙。宇者，情相接也。宙者，理相通也。』此説特奇。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五　《説文解字》『樓，重屋也』。《春秋》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五行志》前堂曰大廟，中央曰大室屋，其上重者也。《隋書》引服虔説『大室屋，大廟大室之上屋也』。鄭君《攷工記注》『重屋，復笮也』。《爾雅》『屋上薄，謂之笮』。注『屋笮』，《説文解字》：『笮，迫也。在瓦之下，棼上。』又曰：『棼，複屋，棟也。』《釋名》『笮，迮也。編竹相連，迫迮也』。《招魂》『檻層軒些』，王叔師注『軒，樓版也』。《西都賦》『重軒三階』。勛案：笮者，織竹爲之，釘於瓦下椽。今俗謂之桁條。戔今俗讀如懸。之閒，或如竹壁加涂塼，或釘版，謂之眡版，亦稱卷朋，皆俗語也。亦施於複屋之棼俗名方。閒，故許君曰『笮在瓦之下，棼上』，言二處皆可施，非謂棼上瓦下爲一也。兩處皆施者，謂之復笮屋室也。於室之上，置棼施版，則上下皆有屋，故曰重屋，重屋即樓也。其棼俗名樓軨，其版古名軒，今謂之樓版。重軒則層樓也。復笮與重屋事本不同，然非重屋，則無復笮矣。故鄭君以復笮注重屋也。

鄭君『明堂位』注『復廟，重屋也』。《東京賦》『復廟重屋，八達九房』，若復廟即重屋，平子不宜重出。謹案：《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則廟之由名，實以兩廂。《漢書注》『晉灼曰「廊，堂邊廡也」』。《説文》新坿字『廂，廊也』。今俗尚名夾室前爲廊，夾室前實爲堂邊。以是攷之，則廊、廂一也。《周書·作雒》有『重郎』之文，當即復廟，而『復廟』而『重屋』矣。孔晁釋『重郎』爲『累屋』，亦非重廊之制，蓋重堂也。內堂有夾序，楹夾前有廊，外堂亦悉有之，故云重郎。二堂之閒，爲屏以隔之，自外入內亦有階。今以《周書·嘗麥》徵之，其制可見矣。《嘗麥》曰：『惟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是月，王命大正正刑書，爽明僕告既駕，少祝道王，亞祝迎王降階，即假于太宗、少宗、少祕于社。各牡羊一、牡豕三。史道王于北階，王陟階，在東序，乃命太史尚、大正即居于戶西南向，九州□伯咸進在中西向，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筴執筴從中，宰從尊奠字之譌。中于大正之前，大祝以王命作筴，告太宗。王命□□祕作筴，許諾。乃北向繇書于兩楹之門。』閒字之譌。勛謂周孟夏，建卯之月。嘗麥者，《月令》春『食麥與羊』，又犧牲毋用牝，故羊、豕皆牡也。下文是月祠大暑。《周官經》仲春逆暑，賈《疏》中春晝夜等，已後漸暄，故知是建卯月。是與之合，故知此是建卯月也。大正即六卿。降階者，降太祖廟之階。假，至也。太宗，宗宮，文王廟也。少宗，武王廟也。少祕，祕神也。蓋天神、社、土神三處，各牡羊一。春三月行事于東堂，北階者，東堂之左階。東序者，東堂東面之尊位，如南堂之牖閒南向矣。其處亦有戶牖。牖夾戶旁，戶西，即內堂之中也。南北之中。九州伯咸進在中者，在外堂東西之中，西向王也，猶南堂

之北面矣。宰乃承王中者，外堂南北之中，升自客階者，內堂之右階也。承王中南折，當階西折，乃升階也。執策從中者，從內堂東西之中，北行也。宰坐奠者，執策坐而奠也。中于大正之前者，當于大正之前也。宰坐處當內堂中少南矣。北向繇書于內楹之閒者，內堂中之兩楹閒也。《作雒》言五宮咸有內階，則皆重堂審矣。

又卷七　《鄉射・記》注：『五架之屋，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士昏經》『賓升西階，當阿』。《注》『今文阿爲庪』。勘案：屋四注曰『四阿』。《西京賦》『珊瑚碧樹，周阿而生』。古詩『阿閣三重階』，《尚書中候》『鳳皇巢于阿閣』。以是攷之，阿即庪，爲楣前接檐之棟也。即以《士昏禮》徵之，先當檐內致命，後進至楣下，授雁楹閒，於事亦便。

又　殿屋之制，大室左右爲房堂。房堂外爲東西外堂，其於南北占堂三分之一。人臣爲夏屋無房堂，是三分去一也。其制北堂兩夾，南堂兩夾，南堂之北，北堂兩夾之中爲室。故《尚書大傳》特箸有室之文。《大傳》所以云然者，以人君之大室，在房堂之限。今既無之，疑室亦從而無，故特明之曰有室也。人臣又無重堂之制，若是則夏屋之制，二堂五室也。士堂廣狹之制，戶西容一筵，房、戶閒容二尊一筵。房東容尊，尊禁廣二尺四寸。士筵長七尺，戶博四尺許。戶西爲堂。東西之中，則自中以東半筵三尺五寸。室戶四尺兩尊四尺八寸，筵七尺，房戶四尺，尊二尺四寸，共二丈五尺七寸。筵末又須有升降之地，約三尺許。近三丈，倍之則六丈。依《尚書大傳》差之，諸侯之士，當堂廣十筵。九尺之筵。三分其廣，以二爲兩序閒，則六丈，與此數叶。又案士亦有依。見《士虞禮》。疑設尊依壁，設席少南也。鄉飲酒禮之堂，蓋準天子元士之制，賓筵在戶牖之閒，其西有三賓筵，筵又不屬。約四丈餘，倍之爲八丈餘。元士之制，序閒十二丈，故足容之也。天子之元士，則諸侯之卿、大夫也。故其制同。

又　《釋名》『室中央曰中霤。古者寢穴，後室之。霤當今之棟，下直室之中，古者霤下之處也』。尋成國之意，謂中霤者，室南壁內東西之中也。古者寢穴句絕，後室之句絕，霤當今之棟句絕。下直室之中句絕。『古者寢穴』謂上古無室，穴居之世也。『後室之』謂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也。上古爲穴，穴前即水霤之所注，今爲室，室前壁猶古之穴前上當棟，故古之霤，當今之棟也。棟下即室前壁，故曰『下直室之中』。《博雅》『甍謂之甋』。《釋名》『屋脊謂之甍』。『以霤當今之棟』徵之，則甍謂之甋者，以不忘古而存其名也。甋、霤字通。勘謂：成國此義，較賈公彥棟北楣下爲室之說爲長。若殿屋則中霤在室東西南北之中，亦當甍之下，亦象古爲之。蓋穴有二種，有自旁入之穴，有自上下之穴。自旁入者霤在穴前，夏屋象之。自上下者霤在穴中，殿屋象之也。

又　《說文》『廇，中庭也』。《廣雅》『甍，謂之甋』。《釋名》『屋脊謂之甍』。以是攷之，則屋脊爲甋矣。廇、甋、霤，古字通用。屋脊中於堂又爲庭中，則自屋脊以北至於北垣，及以南至於南垣，其修一也。《攷工記》『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視堂深廣之數，筵取三尺，以爲堂，前後左右則宮中必可尋。計準明堂之制，門居堂三之二，則中寢內寢亦不可減於三之二也。如此則宮中之廣修可定矣。計天子堂方五十筵。筵取三尺，以爲前後，合堂修凡六百尺。五寢之修，三取其二，各四百尺。中爲一寢，四角爲四寢，則五寢南北占地千二百尺。庭之修，擬五寢，合堂前爲步二百十二步，公侯堂方四十筵，筵取三尺以爲前後，合堂修四百八十尺。中寢後寢各三之二，庭視北廉以北，爲步百十六奇四尺。伯、子、男堂方三十筵，筵取三尺以爲前後，合堂修三百六十尺。中寢後寢各三之二，庭視北廉以北，爲步八十七步半。人君與臣下射於寢，侯道九十弓。今伯、子、男之庭不及二步半者，以物當楣，楣前向有三步奇四尺五寸，足以容之也。小國之堂方二十筵。依法計之，則庭深三百五十尺，爲步五十八奇二尺，足容五十弓之侯道。鄉射之庭，蓋準之也。元士夏屋之制深三分去一，不能容五十弓之侯道，故人臣無燕射於寢之禮也。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　西大市街　坊四：東曰行仁，西曰履義，南北曰大市街，俗稱西四牌樓大街。南接瞻雲坊大街，井七。東有栴檀寺，西有關帝、眞武二廟。街心有觀音菴，俗稱當街廟。井一。迤北曰新街口。井一。有龍王廟，詳祠祀。又北曰丁字街。井二。祝壽寺即坊巷衙衕集之響鈴寺，詳寺觀。又有龍泉寺、普慶寺、般若菴。《嘯亭雜録》：鄂文端召入時，世宗特命海司空望起第大市街北，器用物具無不備。《嘯亭續録》：董太保誥賜第新街口。又謙郡王府在羊肉大街。謹案：王諱瓦克達，太祖孫禮烈親王四子。順治間，授征西大將軍，預議政，追謚襄，府在五王侯衕衕口。康熙萬壽盛典：李紱撰萬壽圖記：又前爲四牌

樓，圖中旂手衛樂器，自此陳設，直至西安門、四牌樓。徑南市民夾道爲燈廊百餘楹，有過街綵坊，曰慶洽無疆。明史佞倖傳：繼曉，江夏僧也，憲宗時以秘術進，日誘帝爲佛事，建大永昌寺於西市，迫徙民居數百家。毛奇齡擬《明史·李夢陽傳》稿：夢陽嘗遇壽寧侯大市街，乘醉數侯過，雜罵，舉鞭梢揮擊之，落二齒，侯隱忍去。案：壽寧侯張鶴齡也，夢陽嘗以劾鶴齡繫獄。

阜成門大街　阜成門俗沿元稱曰平則門。井二。馬市橋東西，井各一。迤東爲馬市街，詳中城。歷代帝王廟在北，故保安寺址也。東西有坊，曰景德，亦稱景德街，詳祠祀。神機營所屬中營步隊置廠於此，詳兵制。宏慈廣濟寺在廟東，臨大市街，舊爲西劉村寺。白塔寺在廟西，元爲聖壽萬安寺，明爲妙應寺，俱詳寺觀。北小衚衕曰白塔寺夾道，曰老虎洞。井一。曰六合大院。井二。《宸垣識略》：禮多羅貝勒府在阜成門大街北。又二等宜義伯第在阜成門大街。案：伊勒德依封宜義伯。《嘯亭續録》：劉文定綸賜第阜成門大街。析津志：福田坊在西白塔寺。《燕都游覽志》：成化元年，於塔座周圍甎造燈龕一百八座。相傳西方屬金，故建白塔鎮之。然同時元刱有五色塔，而今僅黑塔在其後，餘湮沒莫考矣。帝京景物略：元初有童謠曰：塔兒紅，北人來作主人翁；塔兒白，南人作主北人客。事見草木子古今諺。元世祖時，塔色燄赤，及明太祖兵起淮陽，塔白如故。歲元旦，士女繞塔，履屣相躡，至燈市，盛乃歇。《甲申傳信録》：田太監亡其名，住白塔寺後，三月十九日自縊，命僕捲其槖以逃，餘書籍、花盆在焉，後楊士聰居之，覽其中書多寫冊，亦有手録者。《坊巷衚衕集》：河漕西三牌十三鋪。有廣平庫、阜成廠、揀果廠、永清左衛、北新草廠、普度堂、白塔寺、翊教寺。萬曆沈志有鷲峰寺、正法寺、寶禪寺、普安寺、妙應寺、祝壽寺。案：阜成廠、永清左衛、普度堂、鷲峰寺今無考，餘見後。

燈市口大街　井三。關帝廟前井一。鑲白旗滿洲都統署在北，詳衙署。北小衚衕曰一間樓。宸垣識略：張貝子府在燈市東。《采訪冊》：熙貝勒府在燈市口，傳爲明相嚴嵩故宅。燕都游覽志：燈市在東華門王府街東，崇文街西，亘二里許，南北兩廛，珠玉寶器，以逮日用微物，無不悉具。衢中列市，棋置數行，相望俱高樓，樓設氈氍簾幕，爲宴飲地。一樓日賃直有至數百緡者，夜則然燈於上，望如星衢。市自正月初八日起，至十八日始罷。鬻燈在市西南，有冰燈，細翦百綵，澆水成之。帝京景物略：永樂七年，令元宵節賜百官假十日。今市十日，賜百官假五日。內臣自秉筆篆近侍，朝臣自閣部正，外臣自計吏，不得過市，猶存古罰欒幕蓋帷意，其他例得與吏士軍民等過市。又內市者，東華門內，月三日市，今移燈市張矣，猶稱內市也。案：明燈市最繁盛。范景文詩所謂『文貝珊瑚看不盡』，東華門外市三條也。今燈市、內市俱廢，其地猶存燈市口之名。互詳風俗。春明夢餘録：燈市大街，嘉靖二十九年立戎政府，統以勳臣一員，曰總督京營戎政，佐以文臣一員，曰協理京營戎政，營制有三，中曰五軍，東曰神樞，西曰神機。五軍營析爲營十六，神樞營析爲營十，神機營析爲營九，崇禎十六年八月，以襄成伯李國楨總督京營戎政，請上御書營額，上爲親書共武堂賜之。

佟府夾道　順治時孝康章皇后之兄、安北將軍佟國綱，康熙時孝懿仁皇后之父、內大臣佟國維，皆封一等承恩公。後幷襲，其賜第在此，故名。傳云：前明嚴世蕃故宅也。藤陰雜記：介少宗伯福第，在燈市口，有野園。汪文端由敦題野園詩：『數竿修竹靜生香，猶記開軒六月涼，多少樓臺圖畫裏，吟情不較野園長。』案：介爲國綱曾孫，野園今尚存。《蕪史》：寶和等店，管商販雜貨，歲徵銀數萬兩，除正項進御外，餘皆提督內臣公用，店有六，曰寶和、和遠、順寧、福德、福吉、寶延，俱在戎府街。傳云起自嘉靖年間，裕邸差官徵收，神廟時，屬慈寧宮李太后收用。天啓時，逆賢攘爲己有。武宗外紀：嘗遊寶和店，令內侍出所儲攤門，身衣估人衣，首戴瓜拉。自寶和至寶延凡六店，歷與貿易持簿算，喧詢不相下，別令作市正調和之。案：西河詩話載甬東葉天樂宮詞云：寶和六店裕軍儲，鴛鳳烹龍日所須。謂武宗扮商賈與六店貿易，既罷，就宿廊下。則似六店在皇城內也。案：今佟府夾道有明碑一，列大璫劉瑾名，結銜稱欽差提督寶和店。又武宗嘗遊之，則非始自嘉靖也。其地明稱戎府街，今鮮能舉其名矣。

西直門大街　井四。橫橋一，名洪橋，俗稱紅橋。井一。橋南有枯渠，直達宣武門西城根，明之河漕也。神機營所轄驤字馬隊置廠於此，詳兵制。有菜市。崇正觀在街北數十武，明璫曹化淳建，俗稱曹老公觀，歲

元旦至上元日有廟市；少東爲廣濟寺，俱詳寺觀。西有崇壽菴、萬寧寺。《嘯亭續録》：恂郡王府、惠郡王府、貝勒永瑆宅，俱在西直門大街。謹案：恂王諱允禵，聖祖十四子。康熙時以貝子授撫遠大將軍，謚曰勤。今爲壽莊公主府，公主宣宗九女也。同治二年下嫁額駙德徵。惠王諱綿愉，仁宗五子。道光十九年晉親王，咸豐時授奉命大將軍，謚曰端。貝勒永瑆高宗十二子，早薨。嘉慶四年追封，以嗣子綿偲襲貝勒，今爲岐公第。析津志：金城坊在平則門內。坊巷衙衙集：日中坊四牌十九鋪。有永泰寺、廣濟寺、延壽寺。《明一統志》：有永清右衛。萬曆沈志有廣化寺、瑞聖寺、慈恩寺、彌陀寺、佑聖寺、延壽寺、永泰寺、永祥寺、萬壽寺、慈善寺、華嚴寺、彌陀菴、佑聖菴、延壽菴、三官廟、三清廟、天仙廟、三義廟、城隍廟、延福廟、藥王廟。案：永泰寺見後，延壽寺詳中城，餘無考。元吳黼丹墀獨對：至元二十九年，始用御史中丞崔彧言，以明年正月營社稷於和義門內少南，以春秋仲月上戊致祀。案：事具元史祭祀志。今西直門，元之和義門也。社稷壇遺址無考。《析津志》：牐河水門在和義門北，金水河水在和義門南。又安濟橋在鐵平章宅後，高梁河由鐵平章橋流入元武池。元宋褧燕石集：安濟橋瀕危，俗呼捨命橋。案：元大內在今禁城西北。安濟橋、鐵平章宅，當在西直、阜成二門間。褧有渡安濟橋入史局詩，今遺蹟不可考矣。鐵平章者，舊聞考以爲特爾格，其賜第在大明宮左，見元史列傳。

日南坊　隸北城，所屬皆外城。自煤市橋觀音寺前石頭衙衙、板章衙衙以西，宣武門外大街，半截衙衙以東，皆屬焉。又靈中坊來屬三鋪詳後。會典事例參城冊定制：內城轄於步軍統領，外城外廂則設城官以理之，而皆董於巡城御史。初以正指揮司命案、緝盜賊，副指揮掌鬬毆賭竊諸細事。吏目駐外廂，職與副指揮同。康熙三十一年，移副指揮駐外廂而令吏目分掌外城之事。惟中城正指揮、吏目皆駐外城。雍正五年，命五城地界，諸犬牙相錯者，勘立界牌。十二年定設木牌之令。乾隆二年，議凡街衢寬者建石碑，其狹巷仍釘木牌。大清詔令：順治元年定鼎建號詔：一京都兵民，分城居住，原取兩便，萬不得已，其中東西三城官民，已經遷徙者，所有田地租賦，準蠲免三年；南北二城雖未遷徙，而房屋被人分居者，田地租賦，準免一年。又順治五年南郊配享詔：一北城及中東西三城，居住官民商賈，遷移南城，雖原房聽其折價，按房給銀，然舍其故居，別尋棲止，情殊可念，有土地者，准免賦稅一半；無土地者，准免丁銀一半。

皇城周十八里有奇（一統志）。前明悉爲禁地，民間不得出入。我朝建極宅中，四聰悉達，東安、西安、地安三門以內紫禁城以外，牽車列闠，集止齊民，稽之古昔，前朝後市，規制允符。

《舊聞考》：順治十五年四月丙戌，內三院覆宗人府疏言：皇城爲皇上宸居，諸王在內居住，所屬人員，往來出入，難以稽察，應遷居於外。從之。明張萱《疑耀》：京師人呼巷爲衙衙，世以爲俗字，不知山海經已有之。食鬽鳥可以止衙。郭璞注：治洞下也，音洞。獨衙字未經見。楊慎丹鉛總録：今之巷道，名爲胡洞，字書不載，或作衙衙，又作衕衕，皆無據也。《南齊書》：蕭鸞弒其昭於西弄。注：弄巷也。南方曰弄，北方曰衕衕，弄之反切爲衕衕也。蓋方言耳。案：《疑耀》所引，見北山及中山經。然此特借字，非其本義。《說文・行部》：衕通街也，《廣韻》、《玉篇》義同，音徒東、徒弄二切。《廣韻》引《蒼頡篇》作衙，云巷道，今南方呼巷曰衕，北方呼巷曰衙衙。衙衕合音爲衕，衕見《爾雅》，衙見《說文》，皆古訓也。謝肇淛《五雜俎》引元《經世大典》，謂之火衕，衙衙即火衕之轉。元人有以衙衙字入詩者，其來已久。《析津志》言京師二十九衕通，衕通字本方言，蓋緣飾以古義，非其實也。盛百二柚堂《續筆談》：漢魯峻碑，有『休神家衕』之語。張函齋弨濟南學碑釋文云，衕即巷字。查浦輯聞云：京師巷稱衙衕，其義不典，《南史》東昏侯被弒西弄，即俗所云衕也。元《經世大典》謂之火弄，恐北音誤仄爲平，因呼衙衙也。按《曹全碑》作家巷。《爾雅》：宮中壺謂之衕，音巷。巷之讀衕，猶虹之有絳音也。又衙衙二字，已見《玉篇》、《篇海》，非後人始有。

棋盤街　東西井各一。《舊聞考》：大清門外俗稱棋盤街，乾隆四十年修葺周圍石闌，以崇體制。《東華録》：順治六年五月癸巳，欽天監奏：宸居重地，負陰抱陽，陰宜斂藏，陽宜開廣。棋盤街房屋蔽塞，宜禁；文德、武功兩坊，左右相配，今文德坊已火，即宜修建。從之。《禮部則例》：順治八年議，大清門外原立有下馬牌，官民乘車馬者俱下。其在石闌內貿易者，永行禁止。兩旁係故明市肆，許貿易如故。《宸垣識略》：棋盤街四圍列肆，長廊百貨雲集。又名千步廊。元歐陽原功詩：麗正門當千

步街。則千步廊爲闕闈之所明矣。今大清門外，居人猶仍此名。舊聞考以門內朝房當之，蓋據《金志》而言。燕都游覽志：棋盤街直宮禁大明門之前，每朝會諸大典，京營將先期領營軍護衛，駐足其中，樹幟甚盛。若乃天街步月，雖城中多曠，觀乎此屬第一。《長安客話》：棋盤街府部對列，街之左右天下士民工賈，各以牒至，雲集於斯，肩摩轂擊，竟日喧囂，此亦見國家豐豫之象。查嗣瑮查浦詩鈔：雜詠詩：棋盤街闊靜無塵，百貨初收百戲陳。向夜月明眞似海，參差宮殿湧金銀。《析津志》：崇文門正南，出周橋靈星三門，外分三道，中千步廊街，出麗正門。又菜市在麗正門三橋；窮漢市一在麗正門西。案今之正陽門，元之麗正門也。明初築京城時，不言有所更改，第證以《元一統志》、《析津志》，則麗正門當與今長安街相近，所謂千步廊者，未必即在今棋盤街之地。以他無可麗，姑附此。

內官監衙衙　四眼井，井一。巷口火神廟前橋二，曰鴛鴦橋。明之白石橋也。詳官禁。《燕史》：北安門內黃瓦西門之裏，則內官監也。《舊聞考》：監今廢，其地猶名內官監衙衙。內有大佛堂，其碑記備列黃華門、營造庫、米鹽庫、油漆作、外鐵作、婚禮作、東行、西行、西瓦廠、石廠、黑窰廠、神木廠、鑄鐘廠、供應廠、備用廠、金殿廠、稻田廠、蜂窩廠、東花房、馬鞍房、琉璃局、外冰窖等名目，與水部備考、明史所載多合。明蔣德璟檄書：紫禁城有護城河，河外即御溝也。河自北閘口分流，經內官監，白石橋，大高元殿之東，北上西門之外，至紫禁城下而東，而南，經太廟之東，玉芝宮飛虹橋之西；而其在西一派，則自太社、太稷壇，西至靈臺寶鈔司之東，合流於湧福河以出。

又卷下　宣武門外大街　俗稱順承門大街。街東屬北城，西屬西城。跨護城河有橋，曰宣武門橋。井三。全國會館井一。又有直隸、關中、翼城、天門、歙縣、韓城、靈石、咸長、善化、永濟、南通州諸會館。舊有四川、永豐、建昌、撫臨諸會館，今廢。西小衙衙曰花枝衙衙，曰堂子衙衙，東小衙衙曰球子巷，屬北城。有太倉會館。《香祖筆記》：韓宗伯菼所居與胡侍講任輿爲鄰，韓逝未浹月，胡亦卒。藤陰雜記：宣武門街右爲陳小宗伯邦彥第，堂曰春暉，屋有藤花。文簡丙午自粵還朝，見花盛放，賦詩。今屋歸全浙會館，藤花尚盛。又龔芝麓尚書寓宣武門左，有香嚴齋，海內文人延致門下，歲暮各贈炭資。又吳少司空應棻寓順承門街東井書屋，常以秋日召客，名曰秋盤，酒具曰犀槎。張太史映斗有犀槎歌。又得墨紗蕉幅，張之齋牖，因名蕉窗，賦詩。後歸紀太僕復亨、費學士南英，今屋已成墟，東井亦枯。《曝書亭集》：汪蛟門懋麟僦寓宣武門之右，窮巷蕭然，饘炊不繼，久病，夢入廣庭，得石硯十三枚，寤而作歌，因名其齋。又《紫藤軒記》：是軒之興也，合肥李相公實先之，蓋平津之閣也。其子丹壑詹事讀書於此。合肥之後，歸於長洲韓尚書，已而歸於嘉善曹侍郎，已而歸於韓城張尚書，韓城之後，穆堂先生得之，五世遞傳，皆座主、門生也。全祖望鮚埼亭集：雍正癸丑，予春試報罷，束裝欲歸，前侍郎臨川李公固留予應制科。其時侍郎居宣武門南，故合肥李相國邸也。西有紫藤軒，割以居萬公孺廬，又割其東以居予。《潛研堂集》：自珠巢街移居宣武門外題壁：眞似山僧慣打包，桑根三宿等閒拋。勞如車軸無停轉，拙比林鳩未定巢。市近米鹽喧耳畔，客疏塵土積堂坳。年來學得安心訣，容膝三間即樂郊。《析津志》：窮漢市一在順承南街邊，柴炭市、果市俱順承門外。案：柴炭市今尚有之，在菜市西。坊巷衙衙集：宣北坊在新城廣甯門裏，宣武門迤東，嚮閘迤西至都城西南角便門西北角，七牌四十五鋪。有海波寺、永光寺、永興寺、圓通寺、玉虛觀、接待寺、竹林寺、老君堂、報國寺、紫金寺、昊天寺、善果寺、歸義寺、宏法寺。《舊聞考》：宏法寺無考，惟憫忠寺遼時石匣上有提點宏法竹林之名，似遼時已有之。案：《日下舊聞》引金國文具録，秘書省今在燕宏法寺。《析津志》：寺在舊城，金大定十八年路州崔進之女法珍印經一藏進於朝，命聖安寺設壇，爲法珍受戒爲比邱尼，二十三年賜紫衣宏教大師，有明昌四年趙渢碑，黨懷英篆額，蓋即此寺也。海波以下寺今改隸北城，餘俱見後。明楊士聰《玉堂薈記》：崇禎丁丑九月，車駕閱城，總督京營成國公朱純臣，協理陸完學，以營兵屯宣武門外。上臨視，大加稱奬，於西南城樓召二人，各賜以酒三金椀，便以椀賜之。《明史·宦官傳》：魏忠賢生祠，順天府尹李春茂建之宣武門外。元劉崧《槎翁集》：順承門送別詩：送客出城秋已涼，太行南上楚天長。順承門外斜陽裏，蕎麥花開似故鄉。

黑陰溝　東有三聖庵。迤南有火神廟。又南里許曰黑窯廠，明工部五大廠之一也，亦曰南廠。國初設滿漢監督，後裁，設廠局。井二。其東半里許曰黑龍潭，舊爲禱雨之地，有龍王亭，今圮，詳水道。西南里許曰陶

然亭，詳寺觀。《明史・食貨志》：燒造之事，在外臨清甎廠，京師琉璃、黑窯廠皆造甎瓦，以供營繕。《舊聞考》：黑窯廠，明時制造甎瓦之地。康熙三十三年奉旨交窯戶備辦，此廠遂廢。其地坡隴高下，蒲渚參差，都人士登眺，往往而集焉。《宸垣識略》：廠今廢。窯上建眞武殿三楹，翼以小屋，道人居之。路口有靈官閣，坡徑迂迴，盤折而上，名曰窯臺。閒搭涼篷，設茶具，重陽後葦花搖白，一望瀰漫，可稱秋雪。沈德潛有登高詩。《藤陰雜記》：黑窯廠登高詩充棟，惟漁洋四律，蒼涼沈鬱。龔芝麓花朝讌集，又招汪苕文、王阮亭、李湘北、陳其年，餞董玉虬，以秦州雜詩分韵。徐憺園有陳說巖太宰招同竹垞、西溟，黑窯廠最高處。《燕集詩》：張幄以禦風，重氈覆青油。芳茵藉促坐，曲几羅庶羞。似支搭帳幄，未有亭閣。洪亮吉《北江詩話》：揚州申副憲黻官京師日，重九日同人集黑窰廠登高賦詩云：古來重九西風冷，明日長安落葉多。蓋是年秋試以初十日揭曉也。案：《覺生詩鈔》：春日瑤臺看雲詩，又有雪後登瑤臺詩，改窰爲瑤。又黑龍潭，康熙中爲讌游之地，徐憺園、王橫雲集俱有詩。胡南苕九日集黑潭詩：北望雲霞雙闕迥，西來紫翠萬峰攢。張匠門大受游黑龍潭，地爲新城尚書游讌處，賦詩。柘坡居士集：陶然亭，康熙乙亥江郎中藻所建，取白居易：更待菊黃新釀熟。共君一醉一陶然。《藤陰雜記》：陶然亭又名江亭，有記勒石，百餘年來遂爲城南觴咏之地。春秋佳日，宴會無虛。亭前廊以軒楹，可容小部。名家集中多有登覽之作。查他山詩：望遠村東緩轡游，忽從飲馬得清流。自注：余寓城南道院，在望遠村，去亭二里。近人詩以曹習庵仁虎穿荻小車疑坐艇，出林高閣當登山爲絕唱。《東洲艸堂集》自注：舊亭有王孟津書大字扁。案：亭在觀音庵西偏，壁嵌江藻陶然吟，其序稱，京東南隅有慈悲庵。又大興張志：觀音堂在珠營。湯右曾有秋日登大悲庵後亭詩。皆卽今觀音庵也。庵有遼壽昌中慈智大師石幢，稱茲地爲京東，證以長生觀之在豐宜關，智泉寺之在子城東門外，憫忠寺之門臨康衢，地望悉合，舊城東南遺址約略可知矣。長生觀、智泉寺，俱詳西城。

上斜街　井一。靈官廟井一。關帝廟有三，其在東者俗稱頭廟，井一。北有山右三忠祠，明天啓四年敕建，祀張銓、高邦佐、何廷樾等。乾隆間重修，有朱筠碑記，詳祠祀。今爲山西會館。又有中州鄉祠、番禺會館。街北臨護城河，有響閘，明正統間侍講劉球請於宣武門西作減水河，故其故蹟也。逾河爲宣武門外西，城根橋一。內城溝沿水出水關後逕橋下入護城河，詳水道。《藤陰雜記》：宣武門外河名銀灣。王文安鐸所題孫松坪《中秋詩》：碧漲銀灣類影娥。《池北偶談》：明時六月十二日，御廄洗馬於積水潭，導以紅仗。今三伏日洗象，亦導以紅仗，在宣武門外響水閘上。案：《漁洋集》有洗象行。又有竹枝詞：玉水輕陰夾綠槐，香車筍轎錦成堆。千錢更賃樓窗坐，都爲河邊洗象來。《曝書亭集》：喬侍讀萊嘗闢一峯草堂於宣武門斜街之南，暇與布衣紃履之士詩篇酬和。查愼行酒人集自注：己巳寓居上斜街，與孫愷似致彌近，僅一垣。又《槐簃集小序》：去宣武門西半里，有陋室十餘間，從馬上望見，老槐二樹，亭亭出屋，遂僦居焉。有移居詩二十韻。又有周桐野、王樓村《過槐簃看菊留飲詩》：老瓦盆中花十本，上槐街裏屋三間。《藤陰雜記》：朱竹垞曹贊善鑒倫移居詩：後園虛閣壓城壕，濺瀑跳珠牐口牢。正好憑闌看洗象，玉河新水一時高。今洗象在宣武門西河內，其居必是上斜街。又查他山同園看花詩：結鄰眞喜近斜街，步屧尋春又一回。五日重來光景換，早花零落晚花開。復有《同園修禊詩》，今無考。徐司寇《乾學集》有《飲李將軍園亭詩》：宣武門西別業幽，羣公載酒共銷憂。今亦無考。又顧俠君嗣立家吳中，有秀野堂，京寓宣武門壕上，背郭環流，雜蒔花藥，查查浦顏曰小秀野，幷繫以詩。俠君自題云：數間小屋傍城西，紙閣屏風新品題。堪笑生涯同燕子，春深到處好添泥。草堂春柳正鬖髿，芍藥紅蘭漸著花。生怕夢歸難識路，却教移得到京華。壕上今上斜街，寓址莫考。余賃官廨七年，藤蘿成陰，丁香花放，滿院濃香，不得已而遷去，賦留別詩。案汪沆《槐廬詩話》：顧俠君入都，寓宣武門三忠祠內，小屋數椽，顏曰小秀野，自題二絕句，一時名流和者甚衆。又道光時平定張穆嘗屬祁文端嵩藻補題『小秀野』三字，懸之祠偏老屋。事見穆所編《閻潛丘年譜》。𥳑𥳑亭集有題小秀野圖詩。【略】題詩者十九人。又云：魏坤小村第二圖，新城、秀水皆有題詩。

正陽門外大街　俗稱前門大街，跨護城河有橋，甃以文石，中爲馳道。南有坊，顏曰正陽橋。迤南直達永定門街。其北傍月牆者，東曰荷包巷，西曰帽巷。高承埏鴻《一亭筆記》：正陽門前搭蓋棚房居之爲肆，其來久矣。崇禎七年，成國公朱純臣家燈夕被火，於是司城毀民居之侵占官

街棚房壅塞衢路者。金侍御光宸上言：窮民僦居無資，藉片席以棲身，假貿易以餬口，其業甚薄，其情可哀，皇城原因火變，恐延燒以傷民，今所司奉行之過，概行拆卸，是未罹焚烈之慘，而先受離析之苦也。且棚房設中途，非盡接棟連楹，若以火延棚房，即毀棚房，則火延內室，亦將幷毀內室乎？疏入，有旨停止。魏祝亭《天涯聞見録》：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正陽門外火，計焚官民房四千一百有七，竝延燬牌坊城樓。《水曹清暇録》：正陽門前多賣眼罩，輕紗爲之，蓋以蔽烈日風沙。勝國遷客辭闕時，以眼紗蒙面，今則無所忌也。吳偉業《讀史偶述詩》：布棚攤子滿前門，舊物官窯無一存。王府近來新發出，剔紅香盒豆青盆。香祖筆記：燈市初在靈佑宮，稍列書攤，自回祿後，移於正陽門大街之南，則無書矣。《燕石集》：四方進士來試南宮者，率僦居麗正門外。《明一統志》：南城兵馬司在城外正陽街。

東河沿　井一。步軍統領所屬南宮守備署在南，詳兵制。有奉新、浮梁、句容諸會館。迤東隸南城。逾河爲正陽門外東城根，有朝陽閣，明建，乾隆間重修，置粥廠於此。東有橋，玉河水出關後，逕橋下入護城河，詳水道。坊巷衚衕集：正東坊自正陽門東河沿至崇文門外西河沿，八牌四十鋪。有蕭公堂、崇眞觀、天慶寺、慈源寺、清化寺、東西三里河、蘆草園。案：三里河、蘆草園見後。蕭公堂諸寺觀俱詳南城。

驟馬市大街　即南大街。井一。黎明市曰西小市。元帝廟，明建，前室祀馬神，亦稱馬神廟。有王熙、劉廷玉二碑。設驟馬稅局於此。有直隸、三晉、中州諸會館。迤東有橋，曰虎坊橋，明虎房遺址也。今橋北小巷，猶有是名。房或訛坊。井一。有福州湖廣、宜昌、三原、襄陵、曲沃、杭州諸會館。南小衚衕曰九道門檻。北小衚衕曰磨臍衚衕，曰虎房，在魏染衚衕西。《藤陰雜記》：竹垞己未同徐檢討釚移寓虎坊橋，輯《瀛州道古録》。查他山別譚都諫瑄詩：宣武門東舊宅，虎坊橋畔憑欄。可惜手栽紅杏，花開又讓人看。似皆橋西賃宅。閻恭定循琦廓而大之。繼居者王韓城、趙副憲。陳無軒焯肄業成均，館韓城邸中。宋芝山葆淳作湘管齋圖，題屋字韻七古，和者甚衆。朱笠亭炎諸君又合作一圖，無軒答詩，後録爲湘管聯吟。又毛西河會鴻博同年于衆春園，各賦一詩。始未知其地，偶見筆肆招帖，乃即今虎坊橋西炭廠也。邵齋燾玉芝堂詩集：虎坊橋新寓有作。《潛研堂集》：移寓詩：客居燕臺兩寒暑，有似澤雉游樊籠。虎坊菜市三易寓，去住蹤跡風轉蓬。紀昀姑妄聽之：余虎坊橋宅爲岳威信公故第，廳事東偏一石高七八尺，云是雍正中造宅時所賜，移自兔兒山者。余號孤石老人，以此。有青桐，數百年物也。蟲蛀一孔，雨漬久而中朽，遂枯。黃安濤《眞有益齋文編》：癸酉秋仲，始偕舍人曾君崑圃僦屋宣武門外虎坊橋側，屋爲前大宗伯紀文達公故居，乾隆間，大將軍岳威信公創築者也。文達裔孫割半見賃，中有室類舫者曰岸舟，有若堂者曰閱微草堂。履聲已遙，題署可識。蓋文達昔年燕閒撰著之所，于斯在焉。如是我聞：虎坊橋西一宅，南皮張子畏故居也。今劉雲房副憲居之。中有井，子、午二時汲則甘，餘則否。《太乙舟詩集》：和葉雲素移居詩：相公舊第亦前緣，廉讓風高願執鞭。朝典夙諳原望重，楹書誰讀況兒賢。長齋自守庚申夜，修綆誰爭子午泉？一笑元龍樓百尺，也辭故宅賦新編。注：宅爲王文端舊居，有子午泉。案：此即如是我聞所紀之宅。許宗衡《玉井山館詩餘》：漢陽葉名澧作橋西老屋卷子，著《橋西雜志》，內有風雨懷人館，亦見詩集。《陳句山年譜》：庚辰二月，自棉花衚衕移居虎坊橋。胡稷威年譜：乾隆十一年丙寅，居南城九條門檻，卒歲養病。《蒲褐山房詩話》：周大樞字元木，山陰人，在京師寓虎坊橋小衚衕，門有大井，老屋三間，蘧鹽終日。予贈以句云：小住常依元亮井，出游誰問孝廉船？蓋紀實也。莫友芝郘亭詩鈔：國子學正劉菽雲傳瑩招同曾學士國藩，小飲虎坊橋寓宅，歌以爲別。又有歸來索居過三載，憶子往往夢虎坊之句。

保安寺街　井二。保安寺少東有玉皇廟，明崇禎二年建，俱詳寺觀。有豐城新、舊會館。尚絅堂《蕭寺集小序》：辛酉，移寓保安寺，砌花數種，綴以小蘭，雨鈴風磬，間出韵語，爲輭紅中闢一清涼界也。成克鞏《重修玉皇廟碑》：余所居之右，有玉皇廟。趙佑《四書溫故録自序》：乾隆五十二年書於保安寺街。邵長蘅《青門旅稿小序》：己未，客都門，寓保安寺街，與阮亭衡宇相對，愚山相距數十武，冰修僅隔一牆，其年寓稍遠，隔日輒相見，常月夜偕諸君叩阮亭門，坐梧桐下，茗盌清談達曙。愚山《贈行詩》：踰月夜敲門，貽詩朝滿扇。蓋紀實也。又《與阮亭尚書書》：奉別十年，回憶寓保安寺街，踏月敲門，諸君箕坐桐陰下，清談竟夕，悅然如隔世事。王士禛《香祖筆記》：海寧陸冰修嘉淑，昔在京師，與施

愚山、梅耦長每夕必過予邸，縱談至夜分始別。陸有絕句紀事：科跣到門衣不船。蓋方言也。查愼行《直廬集・王學庵結諫移寓保安寺街寄詩次答》：轆轤便轉石欄邊，僦屋曾棲蒲褐禪。古井再經愁雨塌，舊交重聚得天憐。明燈照壁何愁蠍？緑樹當門定有蟬。稍待泥乾走相覓，看君新竈起茶煙。自注：余壬午、癸未間曾僦居此街。《藤陰雜記》：陳黄門台孫寓保安寺，旁有雙槐軒。又寺有奇石，梁少司空敦書寓寺前，移置庭院，名曰垂雲，作歌。阮吾山司寇《和移居》云：曾有詩翁展齒經。自注：此地爲漁洋舊居。漁洋自題得樹堂詩：老樹空庭得，堂因老樹名。未審即此宅否？又孫松坪集：徐虹亭釩寓齋，阮亭舊寓也，庭中老椿二株，近百年物，招飲賦詩：憑將盡取藍田墅，古木城坳共盍簪。似又一宅，非保安寺街。李超然瓶庵居士文鈔：書張拱北遺文後云：乾隆壬年七月書於京師保安寺街寓齋。亦有《生齋集》：移居古藤書屋，胡學士長齡《用竹垞得要字韵見贈，次韵奉答詩》注：君時寓保安寺。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閣閣之辨》　國朝沈自南《藝林彙考》引《五雜俎》云：閣與閣，人多混用之。閣，夾室也，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蓋古人庋飲食之所，即今房中之板閣，而後乃廣其制爲天祿、凌煙等名。閣者，門旁小戶也。漢公孫弘開東閣以延賢人，蓋避當門，而東向開一小門，引賓客以別於官屬，即今官署角門旁有延賓館是也。韓延壽爲太守，閉閣思過，即今閉角門不聽官屬入耳。唐正衙日，喚仗入閣，則百官亦隨以入，謂之入閣，蓋中門不啓而開角門也。然則夾室謂之閣，傍門謂之閣，義自昭然。漢三公黄閣，注：不敢洞開朱門，以別於人主，故黄其閣焉。今國家設文淵閣藏書，而大學士主之，故謂之閣老。若以黄閣、東閣之義言之，亦可謂之閣老。又云：《爾雅》小閨謂之閣，閨即門也。今人閨閣槩謂之閨閣，至以朝廷東閣亦揭東閣之額，而不覺其非。蓋『黄閣老』，子美詩已誤用之矣。

愚按此條於閣閣之辨頗詳，但文淵閣與天祿、凌煙同由古人夾室之制而廣之，則閣也，非閣也。東閣亦然。此與公孫丞相之開東閣不同，彼爲東向開小門，此則本與文淵閣同在東，故謂之東耳，不得改爲東閣也。閣臣之長自當稱閣老，不得稱閣老也。自明以來，所謂入閣辦事者，與唐之隨仗入閣不同，不得謂之入閣辦事也。沈氏所糾亦有未是者，惟閨閣不得稱閨閣，開東閣不得稱開東閣，三公黄閣不得稱三公黄閣，黄閣老不得稱黄閣老，此則所當糾正者矣。

清・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畫兒棚子》　每至臘月，繁盛之區，支搭席棚，售賣畫片。婦女兒童爭購之。亦所以點綴年華也。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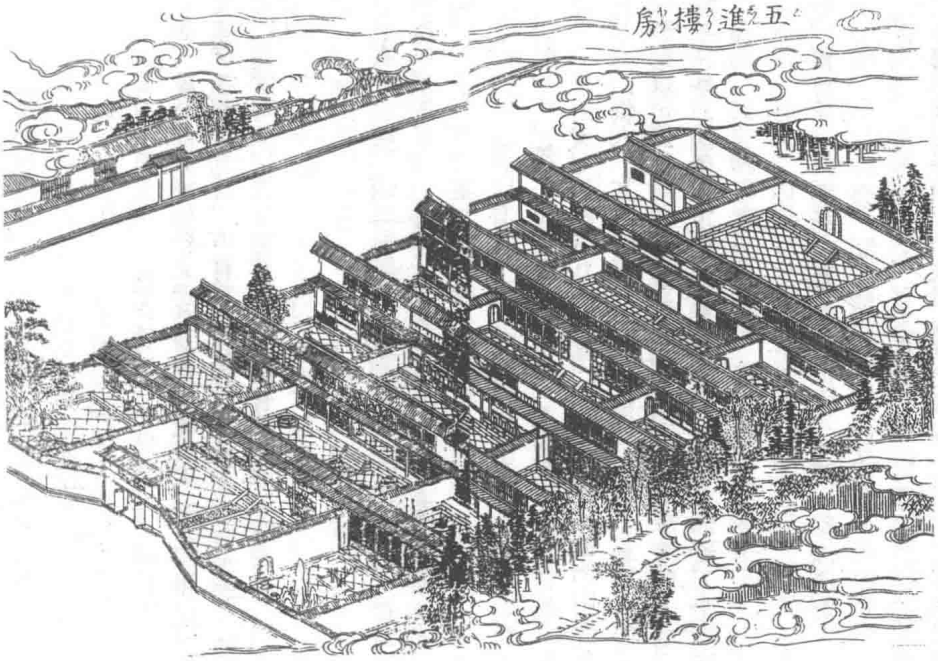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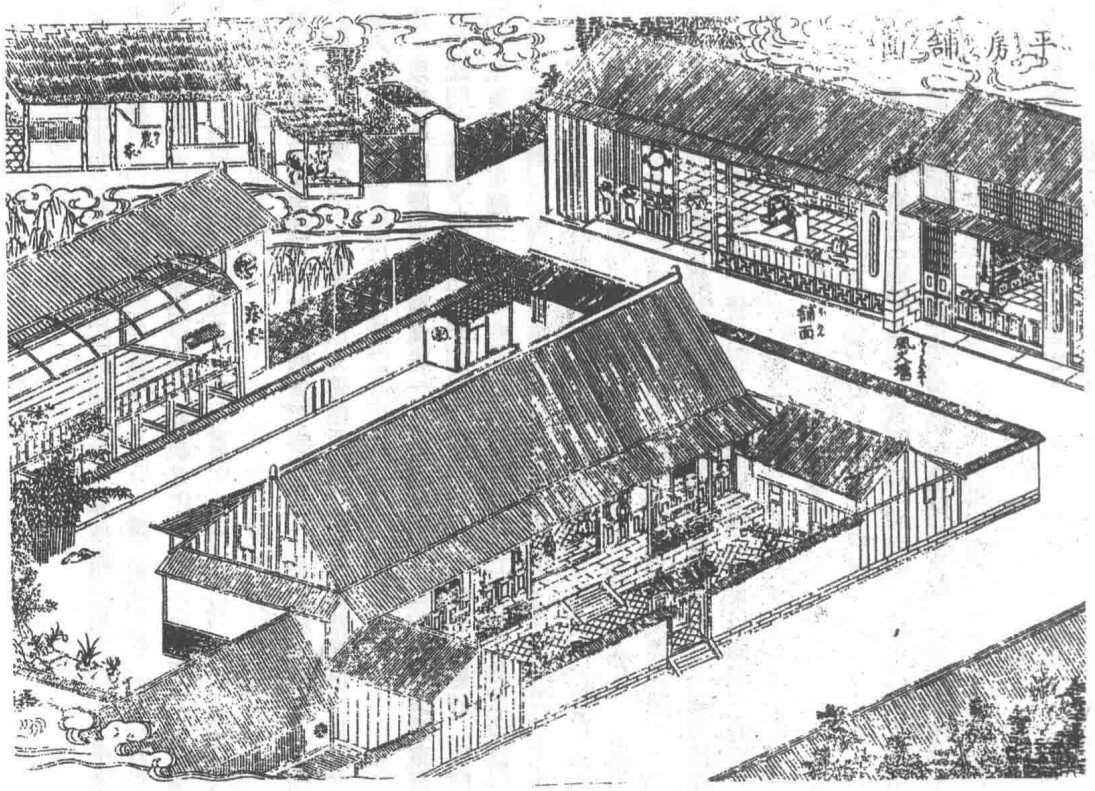

居住部

宮殿分部

宮

《世本・作篇》堯使禹作宮。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宮，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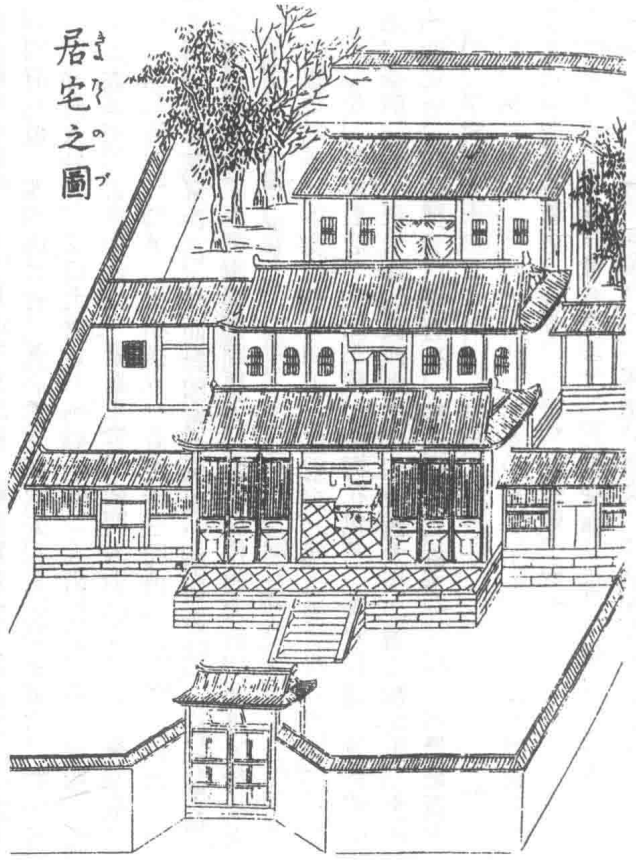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二《漢宮》　右神明臺，門內北起別風闕，高五十丈；對峙井幹樓，高五十丈。輦道相屬焉，連閣皆有罘罳。前殿下視未央，其西則唐中殿，受萬人。

又　漢宮中謂之禁中，謂宮中門閣有禁，非侍衛通籍之臣，不得妄入。通籍，謂記名於門，通出入禁門也。籍者，爲三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懸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行道豹尾中，亦視禁中。謂天子出行道中，則有儀衛豹尾。至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改曰省中。省，察也，言出入禁中，皆當省察，不可妄也。

晉・摯虞《決疑要注》（《藝文類聚》卷六二）　凡大殿乃有陛，堂則有階無陛也。左城右平，平者，以文磚相亞次，城者，爲陛級也。九錫之禮，納陛以登，謂受此陛以上。殿堂之正者，爲路寢。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一《禮異》　梁正旦，使北使乘車至闕下，入端門。其門上層題曰朱明觀，次曰應門，門下有一大畫鼓。次曰太陽門，左有高樓，懸一大鐘，門右有朝堂，門闕，左右亦有二大畫鼓。北使入門，擊鐘磬，至馬道北，懸鐘內道西北立。引其宣城王等數人後入，擊磬，道東北面立。其鐘懸外東西廂，皆有陛臣。馬道南，近道東有茹崑崙客，道西近道有高句麗、百濟客，及其升殿之官三千許人。位定，梁主從東堂中出，云齋在外宿，故不由上閤來，擊鐘鼓，乘輿警蹕，侍從升東階，南面幄內坐。幄是緑油天皂裙，甚高，用繩係着四柱，憑黑漆曲几。坐定，梁諸臣從西門入，着具服，博山遠遊冠，纓末以翠羽、眞珠爲飾，雙雙佩帶劍，黑舄。初入，二人在前導引，次二人幷行，次一人擎牙箱，班劍箱，別二十人具省服，從者百餘人。至宣城王前數步，北面有重席爲位，再拜，便次出，引王公登，獻玉，梁主不爲興。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宮》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皆所以通古今之語，明同實而兩名之也。秦始皇造阿房宮闕五百步，南北千丈，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幟。咸陽二百里，內爲宮觀二百七十所，皆複道相連。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居室》　幃宮　幃宮，孟蜀高祖晚年作，以畫屏七十張，關百紐而圍之，用爲寢所。

宋・楊侃《兩漢博聞》卷一《北闕》　七年，上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師古曰：未央宮雖南嚮，而尚書奏事謁見之徒皆詣北闕，公車司馬亦在此焉，是則以北闕爲正門。而又有東門、東闕，至於西南兩面無門闕矣。蓋蕭何初立未央宮，以厭勝之術，理宜然乎。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　古者天子之居，總言宮而不名，其別名皆曰堂，明堂是也。故《詩》言『自堂徂基』，而《禮》言『天子之堂』。初未有稱殿者。《秦始皇紀》言作阿房，甘泉前殿，《蕭何傳》言作未央前殿，其名始見。而阿房、甘泉、未央亦以名宮，疑皆起於秦時。然秦制獨天子稱陛下。漢魯有靈光殿，而司馬仲達稱曹操，范縝稱竟陵王子良，皆曰殿下，則諸侯王漢以來皆通稱殿下矣。至唐初制令，惟皇太后、皇后，百官上疏稱殿下，至今循用之，蓋自唐始也。其制設吻者爲殿，無吻不爲殿矣。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二《宣德樓前省府宮宇》　宣德樓前，左南廊對左掖門，爲明堂頒朔布政府。秘書省右廊南對右掖門。近東則兩府八位，西則尚書省。御街大內前南去，左則景靈東宮，右則西宮。近南大晟府，次曰太常寺。州橋曲轉，大街面南，曰左藏庫。近東鄭太宰宅，青魚市內行，景靈東宮。南門大街以東，南則唐家金銀鋪，溫州漆器什物鋪，大相國寺，直至十三間樓，舊宋門。自大內西廊南去，即景靈西宮，南曲對即報慈寺街，都進奏院，百鍾圓藥鋪，至浚儀橋大街。西宮南皆御廊杈子，至州橋投西大街，乃果子行。街北都亭驛，大遼人使驛也。相對梁家珠子鋪。餘皆賣時行紙畫花果鋪席。至浚儀橋之西，即開封府。御街一直南去，過州橋，兩邊皆居民。街東車家炭，張家酒店，次則王樓山洞梅花包子、李家香鋪、曹婆婆肉餅、李四分茶。至朱雀門街西過橋，即投西大街，謂之麵院街，街南遇仙正店，前有樓子，後有臺，都人謂之『臺上』。此一店最是酒店上戶，銀鋌酒七十二文一角，羊羔酒八十一文一角。街北薛家分茶、羊飯、熟羊肉鋪。向西去皆妓女館舍，都人謂之『院街』。御廊西即鹿家包子。餘皆羹店、分茶、酒店、香藥鋪、居民。

又卷一〇《駕詣青城齋宮》　賀御玉輅詣青城齋宮。所謂『青城』，舊來止以青布幕爲之，畫砌甃之文，旋結城闕殿宇。宣、政間

悉用土木蓋造矣。鐵騎圍齋宮外，諸軍有紫巾緋衣素隊約千餘，羅布郊野。每隊軍樂一火。行宮巡檢部領甲馬來往巡邏，至夜嚴警喝探如前。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三《含章梅妝》 壽陽公主在含章殿，梅花飄著其額，因撫倣之以爲妝樣。山謙之《丹陽記》曰：『皇后正殿曰顯陽，東曰含章，西曰徽音，皆洛陽宮舊名也，名起後漢。』

又卷九《三宮三殿》 國朝有太皇太后時，幷皇太后、皇后稱『三殿』。其後乘輿行幸，奉太后偕皇后以出，亦曰『三殿』。人或非之。按：《王嘉傳》云：『自貢獻宗廟，猶不至此。』顏師古注：『謂天子、太后、皇后。』則三殿亦可通稱也。唐有三殿，則一殿而三面有殿也。方鎮、外國來朝，則宴於此，從銀臺門入。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八《禁用黄》 禁門曰黄闥，公府曰黄閣，郡治曰黄堂。三公黄閣，前史無其義，人往往不得其說案：《禮記》『士韠與天子同，公侯大夫則異。』鄭玄注：『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朱門洞啓，當陽之正色。三公之與天子禮秩相亞，故黄其閣以示謙。』蓋是漢制，張超《與陳公牋》『拜黄閣將有日』是也。此見沈約《宋志》，而衛宏《漢儀》亦謂丞相聽事閣曰黄閣，或者不曉，謂三公近於君，故謂黄閣。然名爲黄閣，初非用黄。儀又考《南史》，『何尚之與婢共洗黄閣』，益信黄閣非虚名也。郡治之黄堂，由春申君在郡塗雌黄以厭火災，遂爲黄堂故事外，臣下室廬鮮有謂黄者。然服飾猶未之禁，往往臣下亦通用之。自唐高祖武德初用隋制，天子常服黄袍，遂禁士庶不得服，而服黄有禁自此始。至明皇天寶間，因韋韜奏『御案牀褥望去紫，用黄制』，而臣下一切不得用黄矣。敕，舊用白紙，唐高宗上元間以施行之制既爲永式。白紙多蠹，遂改用黄。除拜將相制書用黄麻紙，其或學士制不自中書出，故獨用白麻紙，所以有黄麻、白麻之異也。詔，晉時多用青紙，見楚王倫、太子遹等傳。故劉禹錫詩曰：『優詔發青紙。』表，亦用黄紙，觀《前燕録》載岷山公黄紙上表《北史》邢邵爲人作表，自買黄紙寫送之。因知古者上下所書之紙，不拘如此。李肇《翰林志》曰：『凡賜予、徵召、宣索、處分曰詔，用白藤紙。撫軍旅曰書，用黄麻紙。道觀薦告詞文，用青藤紙，謂之青詞。凡諸陵薦告上表，用白麻紙。』《石林燕語》曰：唐中書制詔有四：畫旨而施行者，曰發、曰敕，用黄麻紙；承旨而行者，曰敕牒，用黄藤紙；赦書用絹黄紙，或云取其不蠹也。《東齋雜記》：治平間，以館中書多蠹，更以黄紙寫。又知易白以黄者，往往以避蠹之故，非專爲君命而然。

又卷二六《宮殿》 《石林燕語》曰：古者天子之居總言『宮』，其別名皆曰『堂』是也。故《詩》曰：『自堂徂基。』《禮》言：『天子之堂。』初未嘗有稱『殿』者。《秦始皇紀》言作『阿房宮』、『甘泉殿』，《蕭何傳》言作『未央殿』，其名始見。而阿房、甘泉、未央，亦名『宮』，疑皆起於此時。僕觀黄帝有合宮，堯有貳宮，湯有鑣宮，周有蒿宮，楚有蘭臺宮，韓有鴻臺宮，齊有雪宮，《列子》有化人宮。《神異經》有天淫宮，古之言『宮』者如此。宋玉賦謂『高殿以廣意』，商君謂『天子之殿』，《戰國策》謂『蒼鷹擊於殿上』，《説苑》謂『齊有飛鳥下止殿前』，《莊子》謂『入殿門不趨』，『奉劒於殿下』，《史記》『毛遂定從於殿上』，『優孟入殿門』，古之言『殿』者又如此。則知『宮』、『殿』之稱，其來久矣，非但始於秦始皇也。但『殿』未聞專名『某殿』而已。此二字者，上下通用，不拘至尊。如『儒有一畝之宮』，『象往入舜宮』，『霍光第中，鴞鳴殿前』，『黄霸居丞相府，舉孝子先上殿』是也。《藝文類聚》謂蕭何、曹參、韓信皆有殿。

宋・林越《西漢雋言》卷二前集 師古曰：『阿房者，言殿之四阿皆爲房也。』一説大陵曰阿，言若于阿上爲房也。房字或作旁。《字説》云：『始皇作此殿未有名，以其去咸陽近，故號阿房。阿，近也。』《東方朔傳》：『舉籍阿城以南。』阿城，本秦阿房宮，以其牆壁崇廣，故俗呼爲阿城。

又 《張蒼傳》：『主柱下方書。』師古曰：『柱下，居殿柱之下，若今侍立御史矣。』

又 《地理志》：『堯作游成陽。』師古曰：『作游者，言爲宮室游止之處也。』

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四 前漢趙飛燕既立爲皇后，寵少衰，而弟絕幸，爲昭儀，居昭陽，蓋《飛燕本傳》云爾。太白《宮詞》云：『宮中誰第一，飛燕在昭陽。』夫昭陽，昭儀所居也，非謂飛燕耳。

後見唐王叡《松牕録》云：『禁中呼木芍藥爲牡丹，命李白爲新詞，有「借問漢宮誰得似，可憐飛燕倚新粧」之句，乃知昭陽之語，世所傳者誤也。』

宋・魏了翁《鶴山雅言》 漢宮殿之制，宮是總名，宮中各有殿。漢初有未央、長樂兩宮，武帝以來有長楊、五柞、甘泉，如未央宮自有三十六殿。又古元無殿字，却借殿後的殿字。如今人稱廳，元無廳字，却借聽字，上從厂，殊無義理。

又 漢高帝以未央宮舍太上皇，自居長樂宮，故崩于長樂，獨高帝一人。自帝崩後，呂后元居長樂，而惠帝居未央，以此遂爲母后宮名。漢以未央爲正衙，未央視長樂居東，故謂之東朝。如王后立宣帝一月後，太后還長樂宮，始置屯衛是也。漢惟有北闕、東闕，自北闕出入，而南闕、西闕無之，至今只說天北闕。

又《古今考》卷二八 《尚書・五刑》有服注五刑：『墨、劓、刖、宮、大辟。』穆玉作呂刑，宮罰之屬三百。漢《刑法志》：『宮罪五百。』小顔引《書》孔傳注：『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又曰：『宮者，使守內注，人道既絕，於事便也。』然則宮刑者，以守內得名。宮亦謂之內，內亦謂之宮。《史記・秦紀》：『二世常居禁中。』蔡邕曰：『禁中者，門尹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王鳳父諱禁徵，王莽改禁中曰省中。後世稱宮禁。諸葛《表》曰『宮中』、『府中』。然則宮府者，內庭外庭之分，曰大內，曰南內，曰北內，曰東朝，曰西朝一也。然古者，宮無稱。《禮記》曰：『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士庶通謂之宮。《風俗通》曰：『漢來尊者以爲帝居，下乃避之也。』《釋名》云：『宮，穹也。言屋見於垣上，穹崇然也。』《易》曰：『上古穴居而埜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宋・戴埴《鼠璞》卷下 今以太后爲東朝。蓋用《叔孫通傳》惠帝東朝長樂事。然顔延年詩曰：『君彼東朝金，昭玉粹東朝。』則太子朝也。今以太子爲東宮，蓋用《班彪傳》東宮初建事。然成帝報許后曰：『皇后其孝東宮，毋闕朔望。』東宮則太后宮也。此皆隨地以言，初無定名，後世以東朝爲太后，以東宮爲太子，可謂拘泥。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宮》 《蘇氏演義》：宮，中也，言處都邑之中也。又：宮，方也，爲宮必以雉堞方正也。孟詵《錦帶前書》曰：十紀四合雒紀始教人穴居，有巢氏教人巢居。《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謂黃帝也。《內傳》曰：帝斬蚩尤，因建宮室。《穆天子傳》曰：登崑崙觀黃帝宮室。《白虎通》曰：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暑。此宮室之始也。《世本》曰：堯使禹作宮室，謂廣其制爾。《神異經》有天淫之宮。《管子》：黃帝有合宮，堯貳宮，湯有鑣宮，周有蒿宮。秦有萬年，漢有未央等名也。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五 古者居室貴賤皆通稱宮，初未分別，秦漢以來始以天子所居爲宮矣。《禮記》云：『父子異宮。』又云：『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林子中在京口，作詩寄東坡云：『欲喚無家一房客，五雲樓殿鏁鼇宮。』而東坡和云：『卬頭莫喚無家客，歸掃袁眉一畝宮。』蓋本諸此。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八《大內》 大內正門曰麗正，其門有三，皆金釘朱戶，畫棟雕甍，覆以銅瓦，鐫鏤龍鳳飛驤之狀，巍峨壯麗，光耀溢目。左右列闕，待百官侍班閣子。登聞鼓院、檢院相對，悉皆紅杈子，排列森然，門禁嚴甚，守把鈐束，人無敢輒入仰視。至晡時，各門下青布幕護之。麗正門內正衙，即大慶殿，遇明堂大禮、正朔大朝會，俱御之。如六參起居，百官聽麻，改殿牌爲文德殿；聖節上壽，改名紫宸；進士唱名，易牌集英；明禋爲明堂殿。次曰垂拱殿，常朝四參起居之地。內後門名和寧，在孝仁登平坊巷之中，亦列三門，金碧輝映，與麗正同，把守衛士嚴謹，如入出入，守闔人高唱頭帽號，門外列百僚待班，閣子左右排紅杈子，左設閣門，右立待漏院、客省四方館，入登平坊。沿內城有內門，曰東華，守禁尤嚴。沿內城向南，皆殿司，中軍將卒立寨衛護，名之中軍聖下寨。寨門外左右俱置護龍水池。沿寨向南，有便門，謂之東便門。禁庭諸殿更有者十：曰延和，曰崇政，曰福寧，曰復古，曰緝熙，曰勤政，曰嘉明，曰射殿，曰選德，曰奉神。御殿名『欽先孝思之殿』。更有天章諸閣，奉藝祖至理廟神御書圖制之籍。寶瑞之閣，建於六部山後，供進御膳，即嘉明殿，在勤政殿之前。勤政即木帷寢殿也。嘉明殿相對東廊門樓，乃殿中省六尚局御

廚，祇應內侍人員，俱集於此。殿上常列禁衛兩重，時刻提警，出入甚嚴，內皆近侍中貴。殿之廊廡，皆知省、御藥、御帶、門司、內轄等官幕次，聽候宣喚。小園子、快行、親從、輦官、黃院子、內諸司司屬人員等上番者，俱聚于廊廡，祇候服役。如宮禁買賣進貢，皆由此入。惟此處浩穰，每遇進膳，自殿中省對嘉明殿，禁衛成列，約欄不許過往。省門上有一人呼唱，謂之『撥食』。次有紫衣裹捲腳幞頭者，謂之『院子家』，托一合，用黃繡龍合衣籠罩，左手攜一條紅羅繡手巾進入，於此樣約十餘合，繼後又托金瓜各十餘合進入。若非時取喚，名曰『汎索』。皇太后殿名曰坤寧，皇后殿名曰和寧，兩殿各有大官及殿長、內侍，及黃院子、幕士、殿屬、親從、輦官等人祇候。諸宮妃嬪等位次，亦有內侍提舉，各閣分、官屬、掌箋、奏院子、小園子等人祇直。和寧門外紅杈子，早市買賣，市井最盛。蓋禁中諸閣分等位，宮娥早晚令黃院子收買食品下飯於此。凡飲食珍味，時新下飯，奇細蔬菜，品件不缺。遇有宣喚收買，即時供進。如府宅貴家，欲會賓朋數十位，品件不下一二十件，隨索隨應，指揮辦集，片時俱備，不缺一味。夏初茄瓠新出，每對可直十餘貫，諸閣分、貴官爭進，增價酬之，不較其值，惟得享時新耳。

又《德壽宮》 德壽宮在望仙橋東，元係秦太師賜第，於紹興三十二年六月戊辰，高廟倦勤，不治國事，別創宮庭御之，遂命工建宮，殿扁德壽爲名。後生金芝于左棟，改殿扁曰康壽。其宮中有森然樓閣，扁曰聚遠，屏風大書蘇東坡詩：『賴有高樓能聚遠，一時收拾付閒人』之句。其宮纔四面遊翫庭館，皆有名扁。東有梅堂，扁曰香遠。栽菊，閒芙蕖，脩竹處有樹，扁曰梅坡，松菊三徑。酴釄亭扁曰新妍。木香堂扁曰清新。芙蕖岡南御宴大堂，扁曰載忻。荷花亭扁曰射廳，臨賦。金林檎亭扁曰燦錦。池上扁曰至樂。郁李花亭扁曰半綻紅。木樨堂扁曰清曠。金魚池扁曰瀉碧。西有古梅，扁曰冷香。牡丹館扁曰文杏，又名靜樂。海棠大樓子，扁曰浣溪。北有欅木亭，扁曰絳葉。清香亭前，栽春桃，扁曰倚翠。又有一亭，扁曰盤松。高廟雅愛湖山之勝，于宮中鑿一池沼，引水注入，疊石爲山，以像飛來峯之景，有堂扁曰冷泉。孝廟觀其景，曾賦長篇咏曰：『山中秀色何佳哉，一峯獨立名飛來。參差翠麓儼如畫，石骨蒼潤神所開。忽聞彷像來宮囿，指顧已驚成列岫。規模絕似靈隱前，面勢恍疑天竺後。孰云人力非自然，千巖萬壑藏雲烟。上有崢嶸倚空之翠壁，下有潺湲漱玉之飛泉。一堂虛敞臨清沼，密蔭交加森羽葆。山頭草木四時春，閱盡歲寒人不老。聖心仁智情幽閒，壺中天地非人閒。蓬萊方丈渺空闊，豈若坐對三神山，日長雅趣超塵俗，散步逍遙快心目。山光水色無盡時，長將挹向杯中緑。』高廟覽之，欣然曰：『老眼爲之增明。』後孝廟受禪，議德壽宮改扁曰重華御之。次憲明太皇后欲御，又改爲慈福宮。壽成皇太后亦改宮扁曰壽慈御之。繼後宮室空閒，因而遂廢。咸淳年閒，度廟臨政，以地一半營建道宮，扁曰宗陽，以祀感生帝。其時重建，殿廡雄麗，聖眞威嚴，宮囿花木，靡不榮茂，裝點景界，又一新耳目；一半改爲民居，圃地改路，自清河坊一直築橋，號爲宗陽宮橋，每遇孟享，車駕臨幸，行燒香典禮，橋之左右，設帥漕二司，起居亭存焉。

又《景靈宮》 景靈宮在新莊橋，投北坐西，乃韓蘄王世忠元賜宅基，其子獻于朝，改爲宮。向中興初，高廟鑾輿幸此，四孟朝獻，俱于禁中行禮。紹興年閒，臣僚奏景靈宮以奉祖宗衣冠之所，即漢享廟也，今就便殿設位以饗，未副廣孝之意，遂詔臨安府同脩內司相度，以蘄王宅基，脩蓋宮廟。殿門扁曰思成，前爲聖祖廟，宣祖至徽宗殿居中，東西廊俱圖配饗功臣像於壁，元天聖后與昭憲太后而下諸后，殿居于後。朝家欲再廣殿廡，劉氏餘地，其子孫復獻，遂增建前殿五楹，中殿七楹，後殿十七楹，自是齋殿、進膳、更衣、寢殿，次第俱備焉。咸淳年閒，再命帥臣重脩各殿，度廟親洒扁目，自聖祖、宣祖、太祖至理廟十六殿，曰天興、天元、宣武、大定、熙文、美成、治隆、大明、重光、承元、瑞慶、皇德、系隆、美明、垂光、章熙之扁。自元天聖后至楊太后十五殿，曰保寧、太始、儷極、煇德、衍慶、繼仁、徽音、坤元、柔儀、順承、纘德、順嗣、徽光、順天、體德之扁。宮後有堂，自東齋殿西循廡而右，爲大堂三，臨池上，左右爲明樓，旁有蟠桃亭，堂南爲西齋殿，遇郊禋恭謝，設宴賜花于此；西有流杯堂，跨水堂、梅亭；北爲四幷堂，又有橘井脩竹，四時花果亭宇，不能備載。宮南建崇禋館，命道流以奉洒掃，晨香夕燈之職。仍設內侍官，提舉宮事務，及宮司皇城兵侍衛之。按《朝野雜記》：『太廟以奉神主，一歲五饗，朔祭而月薦，新其五饗。命宗室諸王奉禮，朔祭以

太常卿行事。景靈宮以奉塑像，歲行四孟饗，主上親祀之。帝后大忌，宰臣率文武官僚行香，僧道作法事，后妃六宮亦皆繼往。天章閣奉繪像，時節朔望，帝后生忌日，皆偏薦，內臣行禮。內庭欽先孝思殿亦奉神御，主上每日炷香，凡朔望帝后忌辰節序，皆親行酌獻之禮。』太廟之祭，以行俎豆禮。景靈宮祭，以奉牙盤禮。天章閣、欽先孝思殿，以奉常饌，行家人之禮。

又《宗陽宮》　宗陽宮在三聖廟橋東，以德壽宮地一半建宮，賜名以奉感生帝。蓋此地前後環建王邸，又建廟毓聖之所，天瑞地符，益大彰顯，詔兩司相度建宮，大門扁曰宗陽之宮，中門扁曰開明之門，正殿扁曰無極妙道之殿，以奉三清；順福殿奉太皇元命；三清殿後爲虛皇之殿，直北有門，扁曰眞應之門，中建毓瑞之殿，以奉感生帝，後爲申佑殿，奉元命。通眞殿奉佑聖。自開明門內，左有玉籟之樓、景緯之殿、壽元之殿，右有欒簡之樓、瓊章寶書、北辰之殿，規制祀典，幷視龍翔宮。行常以原饗回歸，行款謁禮。有降輦殿，曰福臨之殿，門曰福臨殿門，進膳殿曰端拱。後有軒，扁曰勁霜；有圃，建堂二，曰志敬，曰清風。亭扁曰丹邱元圃。亭之北盤石池，堂扁曰垂福，後曰清境。圃內四時奇花異木，脩竹松檜甚盛。宮西有介眞館，堂曰大範、觀復、觀妙，齋曰會眞、澄妙、常淨，俱度廟奎藻。

又《開元宮》　開元宮，在太和坊內秘書省後，元寧廟潛邸，爲道宮。向東都有開元陽德觀，以奉火德。嘉泰年，詔以嘉邸改充開元宮，儀制皆視佑聖觀，扁曰明離之殿，祀以立夏。又詔臨安府卽殿左別建皇伯宣明王殿，遂徙大宗正司他所，悉以址爲宮，作寧廟神御殿。又有璇璣殿，奉北斗，易扁曰北辰。衍慶殿以奉眞武，順福、神佑二殿奉元命。皆嘉明殿奎畫。宮北建陽德館，以存脩眞之道侶。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四　故都宮殿　門：麗正南門　和寧北門　東華東門　西華西門　苑東　苑西　北宮　南宮　南水門　東水門　會通　上閣　宣德　隔門　斜門　關門　玉華閣　含和　貽謨二門係天章閣

殿：垂拱四朝四參　文德六參宣布　大慶明堂朝賀　紫宸生壽　集英策士　以上謂之『正朝』。亦有隨事更名者。

後殿：延和宿齋避殿　崇政卽祥曦　福寧寢殿　復古高宗建　選德孝宗建。御屏有監司郡守姓名。　緝熙理宗建　熙明卽脩政。度宗建。明華　清燕　膺福　慶瑞卽順慶。理宗建。　射殿　需雲大燕　符寶貯恭膺天命之寶　嘉明度宗以繹已堂改　明堂卽文德合祭改　坤寧皇后　穠華皇后　慈明楊太后。累朝母后皆旋更名。　慈元謝太后　仁明全太后　進食卽勤政　欽先神御　孝思神御　清華

堂：翠寒高宗以日本羅木建古松數十株　澄碧觀堂　芳春　凌寒　錘美牡丹　燦錦海棠　燕喜　靜華　清賞　稽古御書院　清遠　清徹　澄碧水堂　藥淵　環秀山堂　文囿御書院　書林御書院　華館　衍秀　披香　德勤　雲錦荷堂。李陽冰書扁。　清霽　萼緑華梅堂。李陽冰書額。度宗易名『瓊姿』。　碧琳　凝光　澄輝　繡香　呈芳　會景青花石柱，香楠袱額，瑪瑙砌。　正始后殿。謝后改『壽寧殿』。　怡然惠順位　信美婉容位

齋：損齋高宗建　彝齋　謹習齋　燕申齋

樓：博雅書樓　觀德　萬景　清暑　清美　明遠　倚香

閣：龍圖太祖太宗　天章眞宗。並祀祖宗神御。　寶文仁宗　顯謨神宗　徽猷哲宗　敷文徽宗　煥章高宗　華文孝宗　寶謨光宗　寶章寧宗　顯文理宗　雲章祖宗御書　清華　凌虛　清漏　倚桂　來鳳　觀音　芙蓉　萬春太后殿

臺：欽天奉天　宴春　秋芳　天開圖畫　舒嘯　蹌臺

軒：晚清

閣：清華　睿思　怡眞　容膝　受釐　緑綺

觀：雲濤

亭：清涼　清趣　清顯　清暉　清迥　清隱　清寒　清激放水　清翫　清興　靜香　靜華　春妍　春華　春陽　春信梅　融春　尋春　映春　餘春　留春　皆春　寒碧　寒香　香瓊　香玉梅　香界　碧岑　灩碧魚池　瓊英　瓊秀　明秀　濯秀　衍秀　深秀假山　錦煙　錦浪桃花　繡錦　萬錦　麗錦　叢錦　照妝海棠　浣綺　綴金橙橘　綴瓊梨香花　穠香　暗香　晚節香菊　巖香桂　雲岫山亭　映波

含暉　達觀　秀野　淩寒梅竹　涵虛　平津　眞賞　芳遠
垂綸近池　魚樂池上　噴雪放水　流芳　芳嶼山子　玉質　此
君竹　聚芳　延芳　蘭亭　激湍　崇峻　惠和　浮醴
泛羽竝流盃亭　淩穹山頂　迎熏　會英　正己射亭　丹暉　凝
光　雪逕梅　參月　共樂　迎祥　瑩妝　植杖村莊　可樂
文杏　壺中天　別是一家春度宗新拠。或謂此非佳讖也，未幾果驗。
園：小桃源觀桃　杏塢　梅岡　瑤圃　村莊　桐木園
菴：寂然　怡眞
坡：瑪瑙　洗馬
橋：萬歲　清平　春波　玉虹
泉：穗泉
御舟：蘭橈　荃橈　旱船
教場：南教場　北教場
禁中及德壽宮皆有大龍池、萬歲山，擬西湖冷泉、飛來峯。若亭榭之盛，御舟之華，則非外閒可擬。春時競渡及買賣諸色小舟，竝如西湖，駕幸宣喚，錫賚鉅萬。大意不欲數蹕勞民，故以此爲奉親之娛耳。
御園：聚景園淸波門外孝宗致養之地，堂扁皆孝宗御書。淳熙中，屢經臨幸。嘉泰閒，寧宗奉成肅太后臨幸。其後竝皆荒蕪不修。高疎寮詩曰：『翠華不向苑中來，可是年年惜露臺。水際春風寒漠漠，官梅却作野梅開。』　會芳殿　瀛春堂　鏡遠堂宋刻『攬遠』　芳華堂　花光亭八角　瑤津　翠光　桂景　灩碧　涼觀　瓊芳　彩霞　寒碧　柳浪橋　學士橋　玉津園嘉會門外。紹興閒，北使燕射於此。淳熙中，孝宗兩幸。紹熙中，光宗臨幸。富景園新門外。孝宗奉太后臨幸不一。俗呼『東花園』。　屛山園錢湖門外。以對南屛山，故名。理宗朝改名『翠芳園』。　玉壺園錢唐門外。本劉鄴王園，有明秀堂。瓊華園　小隱園　集芳園葛嶺。元係張婉儀園，後歸太后。殿內有古梅老松甚多。理宗賜賈平章。舊有淸勝堂、望江亭、雪香亭等。　延祥園西依孤山，爲林和靖故居。花寒水潔，氣象幽古。三朝臨幸。　瀛嶼在孤山之椒。舊名『涼堂』。四壁蕭照畫山水。理宗易今名。今爲西太一宮黃庭殿。　挹翠堂舊名『黑漆堂』。理宗御書。　香遠舊秀蓮亭　香月倚裏湖。舊名『水堂』。理宗御書。　淸新舊六椽堂　白蓮堂　六一泉堂　檜亭　梅亭　上船亭　東西車馬門　西村水閣　御舟港　林逋墓　陳朝檜有御書詩　金沙井　瑪瑙坡　六一泉
高疎寮詩云：『水明一色抱神州，雨壓輕塵不敢浮。山北山南人喚酒，春前春後客凭眸；宋刻『樓』射熊館暗花扶辰，下鵠池深柳拂舟。白髮邦人能道舊，君王曾奉上皇遊。』
德壽宮孝宗奉親之所　聚遠樓高宗雅愛湖山之勝，恐數蹕煩民，乃於宮內鑿大池，引水注之，以象西湖冷泉；疊石爲山，作飛來峰，因取坡詩『賴有高樓能聚遠，一時收拾與閒人』名之。周益公進端午帖子云：『聚遠樓高面面風，冷泉亭下水溶溶。人閒炎熱何由到，眞是瑤臺第一重』。孝宗御制冷泉堂詩以進，高宗和韻，眞盛事也。
香遠堂荷　淸深堂竹　松菊三逕菊、芙蓉、竹。　梅坡　月樹
淸妍茶蘼　淸新桂　芙蓉岡已上竝東地分　射廳　載忻堂御宴之所
臨賦荷池　粲錦金林檎　至樂池上　淸曠桂　半綻紅郁李　瀉碧
金魚池已上竝南地分　冷泉堂古梅　文杏館　靜樂牡丹　浣溪海棠已
上竝西地分　絳華羅木堂　旱船　俯翠茅亭已上竝北地分　重華宮孝宗內禪所居。卽德壽宮。　慈福宮憲聖書。成二太后所居。卽重華宮。　壽慈宮卽慈福宮。改重壽殿。
東宮：資善堂　鳳山樓　榮觀堂　玉淵堂　淸賞齋　新益堂　繹己堂　射圃
乾淳教坊樂部
《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六》　宮室。汴宋之制，侈而不可以訓。中興，服御惟務簡省，宮殿尤朴。皇帝之居曰殿，總曰大內，又曰南內，本杭州治也。紹興初，創爲之。休兵後，始作崇政、垂拱二殿。久之，又作天章等六閣。寢殿曰福寧殿。淳熙初，孝宗始作射殿，謂之選德殿。八年秋，又改後殿擁舍爲別殿，取舊名，謂之延和殿，便坐視事則御之。他如紫宸、文德、集英、大慶、講武，惟隨時所御，則易其名。紫宸殿，遇朔受朝則御焉；文德殿，降赦則御焉；集英殿，臨軒策士則御焉；大慶殿，行冊禮則御焉；講武殿，閱武則御焉。其實垂拱、崇政二殿，權更其號而已。二殿雖曰大殿，其脩廣僅如大郡之設廳。淳熙再修，止循其舊。每殿爲屋五間，十二架，脩六丈，廣八丈四尺。殿南簷屋三間，脩一丈五尺，廣亦如之。兩朵殿各二間，東西廊各二十間，南廊九間。其中爲殿門，三

門六架，脩三丈，廣四丈六尺。殿後擁舍七間，即爲延和，其制尤卑，陛階一級，小如常人所居而已。

奉太上則有德壽宮、重華宮、壽康宮，奉聖母則有慈寧宮、慈福宮、壽慈宮。德壽宮在大內北望僊橋，故又謂之北內，紹興三十二年所造，宮成，詔以德壽宮爲名，高宗爲上皇御之。重華宮即德壽宮也，孝宗遜位御之。壽康宮即寧福殿也。初，丞相趙汝愚議以秘書省爲泰寧宮，已而不果行，以慈懿皇后外第爲之。上皇不欲遷，因以舊寧福殿爲壽康宮，光宗遜位御之。

大內苑中，亭殿亦無增，其名稱可見者，僅有復古殿、損齋、觀堂、芙蓉閣、翠寒堂、清華閣、欅木堂、隱岫、澄碧、倚桂、隱秀、碧琳堂之類，此南內也。北內苑中，則有大池，引西湖水注之，其上疊石爲山，象飛來峯。有樓曰聚遠，禁籞周回，四分之。東則香遠、清深、月臺、梅坡、松菊三徑、清妍、清新、芙蓉岡，南則載忻、欣欣、射廳、臨賦、燦錦、至樂、半丈紅、清曠、瀉碧，西則冷泉、文杏館、靜樂、浣溪，北則絳華、早船、俯翠、春桃、盤松。

皇太子宮曰東宮。其未出閣，但聽讀于慈善堂，堂在宮門內。已受冊，則居東宮，宮在麗正門內。紹興三十二年始置，孝宗居之；莊文太子立，復居之。光宗爲太子，孝宗謂輔臣曰：『今後東宮不須創建，朕宮中宮殿，多所不御，可移修之。』自是皆不別建。

淳熙二年，始創射堂一，爲游藝之所，圃中有榮觀玉淵清賞等堂、鳳山樓，皆宴息之地也。

幕殿，即《周官》大、小次也。東都時，郊壇大次謂之青城，祀前一日宿齋詣焉。其制，中有二殿，外有六門：前曰泰禋，後曰拱極，東曰祥曦，西曰景曜，東偏曰承和，西偏曰迎禧。大殿曰端誠，便殿曰熙成。中興後，以事天尚質，屢詔郊壇不得建齋宮，惟設幕屋而已。其制，架木而以葦爲障，上下四旁周以幄帝，以象宮室，謂之幕殿。及行事，又於壇所設小次。大、小次之外，又有望祭殿，遇雨則行事於中。東都時爲瓦屋五間，周圍重廊。中興後，惟設葦屋，蓋倣清廟茅屋之制也。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九　甘泉宮有三，秦之甘泉宮，在渭南。隋之甘泉宮，在鄠。漢之甘泉宮，在馮翊雲陽縣。《戰國策》范雎說秦王曰：『大王之國，北有甘泉、谷口。』秦二世造甘泉宮。《雲陽記》云：『谷口去雲陽宮八十里，流潦沸騰，飛泉灑激，兩岸峭壁，孤豎橫盤，凜然凝沍。每入穴中，朱明盛暑，當晝暫暄。涼秋晚候，縕袍不暖。所謂寒門也。漢世以爲避暑之處。』劉歆《甘泉宮賦》云：『軼陵陰之地室，過陽谷之秋城。回天門而鳳舉，躡皇帝之明庭。冠高山而爲居，乘崑崙而爲宮。』染劉孝威詩：『漢家迎夏畢，避暑甘泉宮。校尉烏桓騎，待制樓煩弓。後旌游五柞，前笳度九嵕。才人豹尾內，御酒屬車中。輦回百子閣，扇度七輪風。鳴鍾休衛士，披圖召後宮。材官促校獵，涼秋戲射熊。』

《詩・抑之篇》曰：『尚不愧於屋漏。』鄭箋曰：『屋，小帳也。』疏引《周禮》：『天官幕人職掌帷幕、幄帝。』注云：『帷幕以布，幄帝以繒。』帷幕是大帳，幄帝爲小帳。禮之用帷幕者，皆於埜張之，以代宮室。其宮內不張幕也。幄則室內亦有之。今按，鄭玄解屋爲小帳，蓋以屋爲幄也。《史記》：『運籌帷帳之中。』或作帷幄，帳與幄，一物也。又幕即幕也。《易》：『井收勿幕』，吳氏《纂言》音『幕』是也。軍行之制，將於埜次設幕，發令犒士臨之。詩人所詠清油，幕也。其隱奧深居曰帳，密謀秘議臨之，所謂玉帳、虎帳是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宮殿》　宮非寢室也，牆也。殿非正朝之室也，亦猶堂也。《記》：『君爲廬，宮之。』《儒行》注：『宮，牆垣也。蝘蜓依牆而生，故名守宮。』不得其門而入者，曰宮牆外望。宮之爲牆可知已。《蒼頡篇》：『殿，大堂也。』虞摯云：『其制有經，左城右平。平以文甎相亞次。城者，爲階級。』是殿與堂同，但有大小耳，即今所謂三壇者是也。《詩》：『殿，天子之邦。』馬融：『殿，後軍，義取此。』殿之爲堂，可知已。古儒有一畝之宮，漢黃霸令計吏條對，有舉孝子先上殿。宮殿，又通上下言之，秦以後，始爲至尊之稱。師古曰：『屋之高嚴者，通呼爲殿。』《周禮・六宮》注：『婦人稱寢曰宮。』則謂宮爲寢室，謂殿爲正朝之室者，亦有自來矣。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謂黃帝也。《白虎通》曰：『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暑。』《風俗通》曰：『室，其外也。宮，其

內也。』《爾雅》曰：『宮室始成，祭之爲落。』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朝天宮》 南京朝天宮，古冶城也。後殿黃垣，據高垣之上。太祖嘗更衣於此，俗傳葬其下，非。

又《鐵柱宮》 南昌鐵柱宮，東南隅方丈，甃池作石欄，鐵柱微露，乃石耳，非鐵也。陸儼山《豫章漫抄》。

又《雙魚宮》 錢塘洪侍郎瞻祖游江西玉皇山寺，見石盆中金魚八枚，游泳必雙。異而問，僧謂僅四頭。因登席聳視，果然，平視又如前。僧曰：『此名雙魚宮，乃旌陽眞人所遺仙跡。』《遊覽志》失載。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一 《餘冬序録》：『《古今注》：「宮謂之室，室謂之宮。」而朱子以宮爲牆。』

又《類函》 《白虎通》曰：『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濕。』《世本》曰：『禹作宮室。』二說不同。

又 《宮詞》註：『《漢書・戾太子傳》『夜入未央宮殿長秋門。』《後漢書・馬皇后傳》：『奏立長秋宮。』注：『皇后所居宮也。』長者，久也。秋者，萬物成熟之初也。《隋書》：『大長秋主諸宦者，以司宮闈之職。』《六典》：『長秋，秦官景帝更爲大長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劉禹錫詞：『日晚長秋簾外報。』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釋宮 案《爾雅》宮室雖可互訓，然以其制言之，則自戶牖以內乃謂之室。宮爲總名，室爲專稱。《考工記》云：『室中度以几，宮中度以尋。』是也。名曰《釋宮》，則內而奧突，外而門闕，以及寢廟臺榭之制，道塗趨走之名，莫不兼該。若名曰《釋室》，則不足以目一篇之事，且《廣雅》篇名，皆仍《爾雅》之舊不應此篇獨改爲《釋室》。《太平御覽・居處部》云：《廣雅・釋宮》曰：『館，舍也。』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七 行宮在寺旁。初爲垂花門，門內建前中後三殿、後照房，左宮門前爲茶膳房，茶膳房前爲左朝房。門內爲垂花門、西配房、正殿、後照殿，右宮門入書房、西套房、橋亭、戲臺、看戲廳。廳前爲閘口亭，亭旁廊房十餘間，入歇山樓；廳後石版房、箭廳，萬字亭、卧碑亭。歇山樓外爲右朝房，前空地數十弓，乃放烟火處。郡中行宮以塔灣爲先，係康熙間舊制。今上南巡，先駐是地，次日方入城至平山堂。御制詩有『紆棹平山路』句，詩註云：『自高旻寺行宮策馬度郡，至天寧行宮，易湖船，歸亦仍之。以馬便于船，且百姓得以近光，謂此。蓋丁丑以前皆駐蹕是地，天寧寺僅一過而已。迨天寧寺增建行宮，自是由崇家灣抵揚，先駐天寧行宮，次駐高旻行宮。由瓜洲回鑾，先駐高旻行宮，次駐天寧行宮。是地賜有『邗江勝地』、『江表春暉』、『罨畫窗』三篇；『衆水迴環蜀岡秀，大江遙應廣陵濤』一聯，『碧漢雲開，晴堦分塔影；青郊雨足，春陌起田歌』一聯。東佛堂，『法雲迴蔭蓮花塔，慈照長輝貝葉經』一聯。西佛堂，『塔鈴便是廣長舌，香篆還成妙髮雲』一聯；『緑野農懽在，青山畫意堆』一聯。『罨畫窗』本避暑山莊內扁額，因是地相似，故以總名名之。詩云：『虛窗正對緑波涯，名借山莊號水齋，却似石渠披妙蹟，水容山態各臻佳。』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七 天子路寢之庭，與六寢等修。路門外，與北宮內等修。路門外三門，門五十步，二朝朝百步，凡三百五十步。后正宮六百尺，與路寢等。五宮共深千二百尺，與五寢等。路門三百尺，后北宮門與之等。北宮共二千一百尺，爲步三百五十，故亦與路門外等也。

清・徐松《唐兩京城坊考》西京一 唐西京初曰京城，隋之新都也，開皇二年所築。唐天寶元年曰西京，至德二載曰中京，上元二年復曰西京，次年曰上都。

宮城，東西四里，南北二里二百七十步，周十三里一百八十步，其崇三丈五尺。南即皇城，北抵苑，東爲東宮，西爲掖庭宮。

宮城，亦曰西內，其正牙曰太極殿。城之南面五門，正南承天門，若元正、冬至，陳樂設宴會，赦宥罪，除舊布新，當萬國朝貢使者、四夷賓客，則御承天門以聽政。承天門東長樂門，長樂門內東左藏庫。承天門西廣運門，廣運門內有西左藏庫。長樂門東永春門。廣運門西永安門。東面一門鳳皇門。西面二門，南通明門，北嘉猷門。北面二門，中爲定武門，定武門東安禮門。

太極殿者，朔望視朝之所也。正門曰嘉德門，殿門曰太極門。門之兩廡爲東西閣門，兩廊爲左右延明門。左延明門外爲門下省，爲史館，爲弘文館。右延明門外爲中書省，爲舍人院。嘉德門之兩廊，東爲歸仁門，又

東恭禮門。西爲納義門，又西安仁門。太極殿北曰朱明門，門亦有東西上閣門。其左爲虔化門，右爲肅章門。肅章西爲暉政門，虔化東爲武德門。閣門之東曰萬春殿，又東曰立政殿，又東曰大吉殿，又東曰武德殿。閣門之西曰千秋殿，又西曰百福殿，又西曰承慶殿，則有暉政門焉。朱明門北爲兩儀殿，常日聽政則御之。殿北曰甘露殿，其門曰甘露門，門外爲永巷。巷東東橫門，再東曰華門。巷西西橫門，再西月華門。甘露殿之北曰延嘉殿，延嘉之北曰承香殿，則達玄武門焉。甘露之左曰神龍殿，右曰安仁殿。安仁之北曰歸眞觀，觀北曰綵絲院。院西曰淑景殿，又西則三落、四落、五落，爲東西千步廊。城之西北隅有山池院，其南有薰風殿，就日殿。其東海池三，凝陰閣，望雲亭，鶴羽殿，咸池殿環之。又東曰景福臺。神龍之北曰功臣閣，淩烟閣。其北有海池，凝雲閣，毬場亭子環之。城之東北隅有紫雲閣，其南有山水池閣，西爲南北千步廊。殿閣之外廟一，曰孔子廟；寺一，曰佛光寺，院二，曰尚食內院、公主院；庫三，曰司寶庫、曰武庫、曰甲庫；倉一，曰內倉廩。

三清殿、昭慶殿、觀雲殿、弘文殿、觀德殿、新殿、相思殿、飛霜殿、昭德殿、臨湖殿、長樂殿、嘉壽殿、臨照殿、望仙殿、翔鳳殿、乘龍殿、文思殿、翔鳳門、宣猷門、崇道門、昭德門、正禮門、惠訓門、宣光門、通福門、光昭門、華光門、暉儀門、壽安門、綏福門、肅政門、顯福門、興安門、顯道門、金液門、玄德門、白獸門，不知其處。

東宮，傅宮城之東，南北與宮城齊。南面門爲嘉福門，北面門爲玄德門。宮之正殿曰嘉德殿，正門曰重明門，殿門曰嘉德門。嘉德門外之兩廊爲左右永福門，其門內之兩廊爲左右嘉善門。嘉德殿之左右，東爲奉化門，西爲奉義門。其內爲左右春坊。嘉德殿之北爲崇教殿，麗正殿之左爲崇仁殿，麗正殿之右爲崇文殿，麗正殿之北爲光天殿，又北爲承恩殿，其北爲玄德門。承恩殿之左右爲宜春、宜秋宮，宜春之北爲北苑。其南，道東爲典膳廚，道西爲命婦院。宜秋之南爲內坊。又有八風殿、射殿、左右長林門、亭子院、山池院、佛堂院、鷹鷂院、長生院，不知其處。

掖庭宮，傅宮城之西，北與宮城南至通明門。有西門、衆藝臺。內侍省在宮西南。

皇城傅宮城之南面曰皇城，亦曰子城，東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里一百四十步，周十七里一百五十步。南面三門：正南曰朱雀門，東曰安上門，西曰含光門。東面二門：南曰景風門，北曰延喜門。西面二門：南曰順義門，北曰安福門。城中南北七街，東西五街。左宗廟，右社稷。百僚廨署列於其間，凡省六，寺九，臺一，監西，衛十有八。東宮官屬，凡府一，坊三，寺三，率府十。自兩漢以後至於晉、齊、梁、陳，幷有人家在宮闕之間。隋文帝以爲不便於事，於是皇城之內惟列府寺，不使雜居，公私有辨，風俗齊整，實隋文之新意也。

宮城南門外有東西大街，謂之橫街。橫街之南有北大街，曰承天門街。

承天門街之東，宮城之南第二橫街之北。

從西第一，門下外省。次東，殿中省。次東，左千牛衛。次東，左衛。安上門街，街東第一，東宮內坊。次東，右春坊。次東，右清道率府。次東，右監門率府。府北，右內率府。府東，東宮朝堂。有北街，街東第一，左監門率府。府北，左內率府。次東，左清道率府。次東，家令寺。次東。左春坊。

承天門街之東，第三橫街之北。

次東，左武衛。次東，左驍衛。衛東，安上門街，街東第一，東宮僕寺。次東，率更寺。次東，右司禦率府。次東，右衛率府。府東有南北街，街東第一，左衛率府。次東，左司禦率府。次東，詹事府。

承天門街之東，第四橫街之北。

從西第一，尚書省。省東，安上門街，街東第一，都水監。次東，光祿寺。寺東有南北街。

承天門街之東，第五橫街之北。

從西第一，左領軍衛。次東，左威衛。次東，吏部選院。次東，禮部南院。院東，安上門街，橫街抵此而絕。

承天門街之東，第六橫街之北。

次東，大府寺。寺東，安上門街，街東第一，少府監。次東，左藏外庫院。

承天門街之東，第七橫街之北。

從西第一，太常寺。安上門街，街東第一，太廟，中宗廟、元獻皇后

廟。次東，太廟署。

承天門街之西，宮城之南，第二橫街之北。

從東第一，中書外省。次西，四方館。次西，右千牛衛。次西，右監門衛。次西，右衛。衛西，含光門街，橫街抵此而絕。

承天門街之西，第三橫街之北。

從東第一，右武衛。次西，右驍衛。次西，含光門街，街西，將作監。

承天門街之西，第四橫街之北。

從東第一，司農寺。寺西，含光門街，街西第一，尚舍局。次西，尚輦局。次西，衛尉寺。次西，大理寺。寺西有南北街。

承天門街之西，第五橫街之北。

從東第一，右領軍衛。次西，右威衛。次西，祕書省。省西含光門街，橫街抵此而絕。

承天門街之西，第六橫街之北。

從東第一，宗正寺。次西，御史臺。次西，司天監。監西含光門街，街西第一，廢石臺。臺北，司農寺草坊。次西，驊騮馬坊。坊西有南北街。

承天門街之西，第七橫街之北。

從東第一，鴻臚寺。次西，鴻臚客館。館西，含光門街，街西第一，大社。次西，郊社署。

大明宮在禁苑東偏，舊太極宮後苑之射殿，據龍首山。南接都城之北，西接宮城之東北隅，亦曰東內。其城南北五里，東西三里。貞觀八年置爲永安宮，次年改大明宮，備太上皇清暑。龍朔二年，高宗病風痺，以宮內湫溼，命司農少卿梁孝仁修之，改名蓬萊宮。南面五門：正南丹鳳門，其東望仙門，次東延政門，丹鳳門西建福門，門外有百官待漏院，次西興安門。東面二門：南爲太和門，門外則左三軍列焉，太和門北爲左銀臺門。西面二門：南曰營門，北右銀臺門，右銀臺門之北九仙門，門外則右三軍列焉。北面三門：中玄武門，門外有飛龍廄，玄武之左銀漢門，右淩霄門。

丹鳳門內正牙曰含元殿，大朝會御之。殿之前廊有翔鸞閣、棲鳳閣，閣下卽東西朝堂，有肺石、登聞鼓、金吾左右仗院。閣前有鐘樓、鼓樓。左右砌道盤上謂之龍尾道，夾道東則通乾門，西則觀象門。含元殿後曰宣政殿，天子常朝所也。殿門曰宣政門，門外兩廊爲齊德門、興禮門。其內兩廊爲日華門、月華門。日華門外爲門下省，其東，弘文館。又東，待詔院。又東，史館。史館北爲少陽院。少陽院東有南北街，街北出崇明門，街南出含耀門，又南出昭訓門。月華門外爲中書省。省南爲御史臺，省北爲殿中外院、殿中內院。院西爲命婦院，后改爲集賢殿書院。院西有南北街，街北出光順門，街南出昭慶門，又南出光範門。殿東西皆有上閣門。宣政殿後爲紫宸殿，殿門曰紫宸門，天子便殿也，不御宣政而御殿便曰『入閤』。紫宸之後曰蓬萊殿。西清暉閣，其北太液池，池有亭。龍首之勢，至此夷爲平地，而蓬萊之西偏南餘有支隴，因坡爲殿，曰金鑾。環金鑾者曰長安，曰仙居，曰拾翠，曰含冰，曰承香，曰長閣，曰紫蘭。自紫蘭而東，則太液池北岸之含涼殿，玄武門內之玄武殿也。由紫宸而東，經綾綺殿、浴堂殿、宣徽殿、溫室殿、明德寺，以達左銀臺門。銀臺門之北爲太和殿、清思殿、望仙臺、珠鏡殿、大角觀，則極於銀漢門。由紫宸而西，歷延英殿、思政殿、待制院、內侍別省，以達右銀臺門。銀臺門之北爲明義殿、承觀殿、還周殿、左藏庫、麟德殿、翰林院、九仙門、三清殿、大福殿，則達於淩霄門。宮垣之外，兩邊有掖門，門內有凝霜殿、碧羽殿、紫蕭殿、鸞儀閣、承雲閣、修文閣。九仙門之外有鬬雞樓、走馬樓。

思賢殿、會寧殿、咸泰殿、天福殿、文明殿、長生殿、壽春殿、中和殿、乞巧樓、仰觀臺、南亭院、仙韶院、柿林院、宣化門、玄英門、玄化門、毬場門、乾符門，不知其處。

興慶宮在皇城之東外郭城之興慶坊，是曰南內，距外郭東垣。宮之正門西向，曰興慶門。其內興慶殿，殿後爲龍池。池之西爲文泰殿，殿西北爲沈香亭。興慶門之南曰金明門，門內有翰林院。南面二門：西曰通陽門，東曰明義門。通陽之內曰明光門，其內曰龍堂，金花落，曰五龍壇，明義之內爲長慶殿，殿北曰睿武門。北面二門：中曰躍龍門，其內瀛洲門、南薰殿；左曰麗苑門；右曰芳苑門。芳苑之內新射殿、仙雲門。宮之西南隅曰花萼相輝樓，其東曰勤政務本樓，樓北大同殿。又有咸寧殿、義

安殿、積慶殿、冷井殿、會寧殿、飛仙殿、同光殿、榮光殿、宜天門、承雲門、飛軒門、玉華門、和風門。

東京一名東都，始築於隋大業元年，謂之新都。唐武德四年廢。貞觀六年號洛陽宮。顯慶二年曰東都，光宅元年曰神都，神龍元年復曰東都，天寶元年曰東京，上元二年罷京，次年，復爲東都。

宮城在皇城北，因隋名曰紫微城。貞觀六年，號爲洛陽宮。武后光宅元年，號太初宮。東西四里一百八十八步，南北二里八十五步，周一十三里二百四十一步，其崇四丈八尺，以象北辰藩衛。城中隔城二，在東南隅者太子居之，在西北隅者皇子、公主居之。城北隔城二，最北者圓壁城，次南曜儀城。南面四門，中應天門，東明德門，西長樂門，西南隅雒城南門。東面一門，重光北門。西面二門，北嘉豫門，南雒城西門。北面二門，中玄武門，東安寧門。玄武門北則曜儀城，城二門，東面曰曜儀東門，西面曰曜儀西門。曜儀城北則圓壁城，城三門，南面曰圓壁南門，北面曰龍光門，東面曰圓壁門。

宮之正牙曰含元殿。殿四門，南曰乾元，北曰燭龍，東曰春暉，西曰秋景。乾元門外有橫街，街東曰華門，西月華門。乾元門左右有萬春門、千秋門。含元殿北曰貞觀殿。又北徽猷殿。又北陶光園。園北則玄武門。其天子常朝之所曰宣政殿，殿門曰光範門。宣政之北曰仁壽殿。又北觀文殿。又北同心閣。又北麗日臺。又北臨波閣。閣北臨池，池有二洲，東洲有登春閣，其下爲澄華殿，西洲有麗綺閣，其下爲凝華殿。池北曰安福門。當明德門內爲會昌門。又北章善門，門內門下省、弘文館在焉。章善之東爲太和門，門內左藏庫在焉。自此而西，有文思殿，其北莊敬殿，又北飛香殿，又北襲芳院，又北上清觀，則達安寧門。莊敬之西爲大儀殿，其北麗春臺，又北流杯殿，又北弘徽殿，則達陶光園。當長樂門內爲廣運門，又北明福門，門內中書省、史館、內醫局、尚食廚、命婦院、修書院在焉。明福之西爲集賢門，門內集賢殿在焉。自此而北，有仙居殿，其東有億歲殿、集仙殿、同明殿。其北則達九洲池，池之洲，殿曰瑤光，亭曰琉璃，觀曰一柱，環池者曰花光院、曰山齋院、曰翔龍院、曰神居院、曰仙居院、曰仁智院、曰望景臺，西則達于隔城。隔城者，閶闔在其上，蔭殿在其下。隔城之西曰映日臺，又南百戲堂，又南儀鸞殿，又南五殿，又南德昌殿，又南飲羽殿，又南雒城殿，則達雒城南門。

延祥殿、延壽殿、六合殿、北殿、崇福殿、含章殿、宜春院、迎祥院、六合院、觀禮門、收成門、光慶門、瓔珞門、左右銀臺門、金鑾門、廣達樓、紫宸殿、積善宮，不知其處。

東宮，在宮城東南隅，正門曰重光門，東西各有小門，東曰賓善，西曰延義。宮中有馬坊。

又卷五　上陽宮在禁苑之東，東接皇城之西南隅，南臨雒水，西距穀水，東面卽皇城右掖門之南，北連禁苑，上元中置。東面二門，南曰提象門，北曰星躔門。南面二門，東曰仙雒門，西曰通仙門。北面一門芬芳門，西面二門。

宮之正殿曰觀風，前曰觀風門，夾門者，南曰浴日樓，北曰七寶閣。觀風殿之北曰化城院，次曰仙居殿。化城院之西南曰甘露殿，殿東雙曜亭，亭西麟趾殿，殿之前東曰神和亭，西曰洞玄堂。觀風殿之西曰本枝院，又西麗春殿，含蓮亭，西芙蓉亭，又西宜男亭，又西則上陽宮芬芳門，內曰芬芳殿。通仙門內曰甘湯院。

西上陽宮在上陽宮之西南，兩宮夾水駕虹橋，以通往來。

玉京門、金闕門、泰初門、含露門、仙桃門、壽昌門、玄武門、客省院、蔭殿、翰林院、飛龍廄、上清觀，不知其處。

殿

唐・韋絢《劉賓客嘉話録》　今延英殿，紫芝殿也，謂之小延英。苗韓公居相位，以足疾，步驟微蹇，上每於此待之。《宰相傳》『小延英自此始也。』

《太平御覽》卷一七五引《建康宮殿簿》　太初，宮中有神龍殿，去縣三里。左太沖《吳都賦》云：『抗神龍之華殿，施榮楯而捷獵』是也。赤烏殿在縣東北五里吳昭明宮內，制度上應星宿。《吳都賦》云『崇臨海之崔嵬，飾赤烏之暐曄』是也。

又卷四六一引《朝野僉載》　唐太宗養一白鶻，號曰將軍。取鳥長驅

至殿前然後擊殺，故名落雁殿。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五　《漢西岳華山廟碑》略云：『孝武修封禪之禮，巡省五岳，立宮其下。宮曰集靈宮，殿曰存仙殿，門曰望仙門。』《集古録》云：『集靈惟見此碑。』按《地理志》：『華陰有集靈宮，武帝起。』《水經注》云：『敷水北逕集靈宮。』引《地理志》，則不獨見於此碑矣。所謂存仙殿、望仙門者，諸書不載。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七《駕幸寶津樓宴殿》　寶津樓之南，有宴殿，駕臨幸，嬪御車馬在此。尋常亦禁人出入，有官監之。殿之西有射殿，殿之南有横街，牙道柳徑，乃都人擊毬之所。西去苑西門水虎翼巷横道之南，有古桐牙道，兩傍亦有小園圃臺榭。南過畫橋，水心有大撮焦亭子，方池柳步圍繞，謂之蝦蟆亭，亦是酒家占。尋常駕未幸，習早教於苑大門。御馬立於門上。門之兩壁，皆高設綵棚，許士庶觀賞，呈引百戲。御馬上池，則張黄蓋擊鞭如儀。每遇大龍船出，及御馬上池，則遊人增倍矣。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三《東堂桂》　晉郤詵試東堂，得第，自言猶桂林一枝。東堂者，晉宮之正殿也。山謙《丹陽記》曰：『前殿，正殿也。東西堂，魏制也。在周爲小寢也。』

又卷一五《殿》　《黄霸傳》：『鵲雀飛集丞相府，張敞奏霸集計吏，使能言孝弟風化者上殿。』則是丞相府中有殿也。許叔重曰：『殿，堂也。』顔師古曰：『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爲殿，不必宮中。』夫古今事物名稱，隨世更易，顔言未必無理。然《元后傳》：『王根第中起土山，立兩市，殿上赤墀，戶青瑣。』《董賢傳》：『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重殿洞門。』師古於此故曰：『殿有前後，僭天子制也。』則不更以殿爲高屋矣，豈以殿之重復者乃爲天子禮耶？不然何以語皆出顔而二傳異釋也。鄭司農釋《周禮》『朝士所掌外朝』曰：『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也。』司農所見，東都制也。應劭曰：『丞相舊位在長安時，府有四出門，隨時聽事。明帝時，但爲東西門耳。國每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殿西王侯以下更衣併存，即《周禮》外朝也。』干寶注曰：『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天子與丞相決大事，是外朝之存者。』由鄭、應、干三説合之，人臣府第乃有殿焉，則師古謂凡高嚴之屋皆得稱殿，似矣。而三人同辭，皆謂此殿以朝會爲名，而天子又嘗臨幸，則恐司徒未必敢以聽事也。若霸府殿正受計其上，則是相府所得專有，豈西都於此種等差，未致其察也。故魯雖諸侯王而靈光巋然，亦不以僭制而毀削也。且其得名爲殿者，以嘗受朝備臨幸，則他公府不皆有，而朝會臨幸亦止在司徒府耶？按《漢宮典儀》：『司徒府與蒼龍闕對。』則亦不在禁中。諸家謂古外朝在路門之外，其地亦與古應也。則是殿也，雖立於司徒府，非司徒可得而有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殿》　《演義》：殿，共也，取衆屋擁從，如軍之殿。摯虞《決疑要注》曰：殿則有階，堂有階無陛。春秋謂之路寢。《禮記》與《白虎通》俱曰天子之堂。《史記》：秦始皇作朝宮渭南，先作前殿阿房。《商君書》有言天子之殿。則是秦自孝公而來已云然矣。蓋秦始曰殿也，漢因之，有函德、明光諸名也。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二一《詩家用明光事》　杜子美詩曰：『不遠明光殿，致於丹青地。』洙注曰：『明光殿，霍去病借以避暑。』修可注曰：漢殿名。《元后傳》：成都侯借以避暑是已。東坡詩曰『何人先入明光宮』，又曰『老死不入明光宮』。趙注皆曰武帝太初四年所起，乃成都侯商所借以避暑者也。僕嘗考之，漢有兩明光宮，一明光殿。按《三輔黄圖》：一明光宮屬北宮，一明光宮屬甘泉宮。屬北宮者，正成都侯商避暑之所；屬甘泉宮者，乃武帝所造，以求仙者。所謂明光殿，自在桂宮。三者元不相干。今觀諸家之注，往往認爲一處，顛倒錯亂，莫知其非，甚而至有以避暑事爲去病用。事甚疎鹵，極可笑。僕又考《漢紀》，太初四年，起明光宮。師古注曰：『成都侯商避暑借明光宮蓋謂此。』師古之注已有此謬。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殿》　秦始皇始作前殿，上可以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漢因之，有函德、明光，唐有金鑾等名。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七《慈元殿》　慈元殿在新會厓山上，成化中，方伯劉公大夏始建，以祀宋楊太后，上賜名全節廟。進士張公詡有贊云：『朝閩夕廣，提二弱孤。依臣張陸，爲宗社圖。曹娥死孝，貞義死信，惟后死之，仁至義盡。』太后有陵在厓山海濱，張太傅營葬，今莫辨其地云。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一《説原》　殿，大堂也。秦始皇始作前殿。宸，帝居也。楓宸，言植此木于宸中也。殿堂象東井形，刻水藻等物，所以厭火也。

又《宫詞》註　王建詩：『未明開著九重關，金畫黄龍五色旛。直到銀臺排仗合，聖人三殿對西番。』唐《宫城圖》：『朱明門在太極殿殿前，中有嘉德門，東有日精門、左延明門、通訓門，恭禮門，西有月華門、右延明門、通明門、安仁門，故謂之九重關。』《雍録》：『三殿者，麟德殿也，一殿而有三面，故名三殿也。三院，即三殿也。』李絳爲中書舍人，嘗言：『爲舍人，踰月不得賜對，有詔明日對三殿也。凡蕃臣外夷來朝，率多設宴于此。至臣下亦多召對于此也。』《長安志》：『龍朔二年，造宣政、紫宸、蓬萊三殿，以此又名之三殿也。』《演繁露》：『唐有三殿，則一殿而三面有殿也。方鎮、外國來朝，則宴于此。』《兩京新記》：『大明宫有麟德殿三面，玄宗與諸王、近内臣宴，多于此殿。』《獻替記》：『于三殿對學士。』《會要》：『于三殿對南詔。』皆其地也。

又《宫詞》注王建詩：『蓬萊正殿壓金鼇，紅日初生碧海濤。開著五門遥北望，柘黄新帕御牀高。』《唐書・高宗紀》：『制蓬萊宫殿等名。』《長安志》：『紫宸殿後有蓬萊殿。』《雍録》：『高宗染風痺，惡太極宫卑下，故就修大明宫，改名蓬萊宫，取殿後蓬萊池爲名也。咸亨元年，改蓬萊宫爲含元殿。長安五年，又改爲大明宫殿。北有池，亦名蓬萊池。今言金鼇者，意有橋駕出于池上也。』唐《大明宫圖》：『蓬萊殿坐北面南，前有宣政、齊禮、崇德、含曜、昭慶五門，故曰「開著五門遥北望」云。』

又《宫詞》註王建詞：『上得青花龍尾道，側身偷覷正南山。』按龍尾道，在含元殿。意此云殿前，即含元也。唐《大明宫圖》：『含元殿在宣政門外，翔鸞閣在其東，棲鳳閣在其西。』《長安志》：『龍朔二年造含元殿。』《雍録》：『龍尾道者，含元殿正南升殿之道也。』賈黄中《談録》：『含元殿前龍尾道，自平地凡詰曲七轉，由丹鳳北望，宛如龍尾下垂于地，兩垠闌檻，悉以青石爲之，至今石柱猶有存者。』《兩京新記》：『含元殿，左右有砌道盤上，謂之龍尾道。』康駢《劇談録》：『含元殿，左右立棲鳳、翔鸞二閣龍，尾道出于閣前，殿門去南門二里，元會來朝者，仰觀玉座，如在霄漢。蓋含元殿南疏階升殿，凡爲三大層，自下而上。其下兩層，皆培土鋪甎爲陂陀斜道，不疏小級。其鋪甎處，逶迤屈曲凡七轉，自丹鳳北望，則如龍行而垂其尾，是以命爲龍尾道也。龍尾云者，亦附竝龍首山爲義而立名也。比之龍尾者，其培土處合爲一階，而階上所鋪甎道則分而爲兩，以引班對上，故仁裕曰：『階兩面龍尾道，各六七十步也。』《長安志》：『大明宫北據高原，南望爽塏，每天晴日朗，南望終南山如指掌，故云偷覷正南山者，即終南山也。漢故長安城圖，南山與長信、長樂、光明諸宫，講武、崇文諸殿相對。』

又卷五《筠軒釋略》：人君所居皆曰寢。鄭玄云：『路，大也。路寢，制如明堂，所以聽政。』杜預曰：『路寢，君之前殿也。朝諸侯羣臣之處。』

清・吴翌鳳《逐志堂雜鈔》丁集　春秋以前，無以屋稱『殿』者。當是『殿最』之殿，轉爲『堂殿』之殿耳。凡軍後曰殿，從『尻』會意。尻，髀後也。説者謂秦始皇始作殿，然《魏策》『蒼鷹擊于殿上』，則不始于始皇矣。皇居稱殿，然《漢書・霍光傳》『鴟鳴殿上』，《黄霸傳》『先上殿』，注云：殿，丞相所居之室。《三國志》『爲張遼造殿』，則不必皇居稱殿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堂埏，墾也　墾，通作殿。《初學記》引《倉頡篇》云：『殿，大堂也。』《釋名》云：『殿，有殿鄂也。』埏，通作皇。《爾雅》：『無室曰榭。』郭《注》云：『榭，即今堂埏。』《漢書・胡建傳》：『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顔師古《注》云：『室無四壁曰皇。』案皇者，空虚之名。《爾雅》云：『隍，虚也。』城池無水曰隍，室無四壁曰皇，其義一也。《太平御覽》引《廣雅》作堂皇、合殿也。《廣韻》亦云：『堂埏，合殿。』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五《説文》　『广，殿之大屋也』。勛謂：殿，屋之大者，莫大於外堂，則广即外堂也。外堂左右以兩序爲限，内止疏屏，外及堂廉，横脩而縱短，故凡言横博者，借訓於广也。《攷工記》言『广四脩一』者，用广之本誼，言兩序間四分而疏屏至堂廉之脩，得其一也。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三殿》　國朝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引《雍録》云：三殿者，麟德殿也，一殿有三面，故名三殿。凡蕃臣外夷來朝，率多設宴於此，臣下亦多召對於此。《長安志》：龍朔二年，造宣政、紫宸、蓬萊三殿。按此則唐三殿有二說。又引《演繁露》曰：國朝太皇太后時幷皇太后、皇后稱三殿，其後乘輿行幸，奉太后偕皇后以出，亦曰三殿。此則又別義矣。

椒房

宋・戴埴《鼠璞》卷下　應劭《漢官儀》曰：『皇后稱椒房，取其實蔓盈升。』予攷之，《江充傳》：『先治甘泉宮，轉至未央椒房。』《上官桀傳》：『將軍有椒房中宮之重』，《劉輔傳》：『於是減省椒房掖廷用度』，及馬援以椒房不預雲臺之次，椒房殿爲后所居，固分明。師古注：『椒房，謂以椒和泥塗，取其溫而芳。』却有此理。《詩》曰：『貽我握椒。』注：『椒，芬香也。男女相說，交情好也。』其義恐出此。《離騷經》云：『播芳椒兮成堂。』與石崇塗屋以椒，不過取其芬香，於蔓衍盈升初無關涉。成帝寵趙昭儀，復建椒風殿以居之。今例以椒風爲皇后事，非是。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一　《閱耕餘録》：『椒房之名，起于漢，蓋皇后所居，以椒塗壁，取繁衍之義，亦以其溫而芳也。哀帝時，董賢得幸，其女弟爲昭儀，更名其舍爲椒風，以配椒房。』《晉書・后妃傳》又稱椒掖。

宮殿建制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四　舊圖以此爲王宮，五門及王與后六寢之制，今亦就改而定之，孔義依《周禮》解王六寢，路寢在前，是爲正寢，五在後，通名燕寢，其一在東北，王春居之；一在西南，王秋居之；一在東南，王夏居之；一在西北，王冬居之；一在中央，王季夏居之。凡后妃已下，更與次序，而上御於王之五寢。又案《內命婦》註云：三夫人已下分居后之六宮。其實，三夫人如三公從容，論婦禮不分居。除三夫人外，已下分居，九嬪每宮各一人，餘有三人，在二十七世婦，每宮各三人，餘有九人，在八十一御女，每宮各九人。餘有二十七人，在從后，唯其所燕息焉。以后不專居一宮，須往卽停，故知從后所在而燕息也。其次又上十五日而徧者。此謂九嬪已下分居六宮，皆三分之一分從后兩分居宮，五日一番假，令月一日分從后，至月五日從后者，日滿則右邊三宮之中舊居宮者來替。此從后日滿者，卻入在右邊三宮從后者，至十日又滿，則左邊三宮舊居宮者來替。從后日滿者，亦卻居左邊三宮，又至十五日，卽三番總徧矣。先鄭云：后正寢在前，五小寢在後。若如此說，可與左三宮、右三宮之義互相發明，如王六寢，其制自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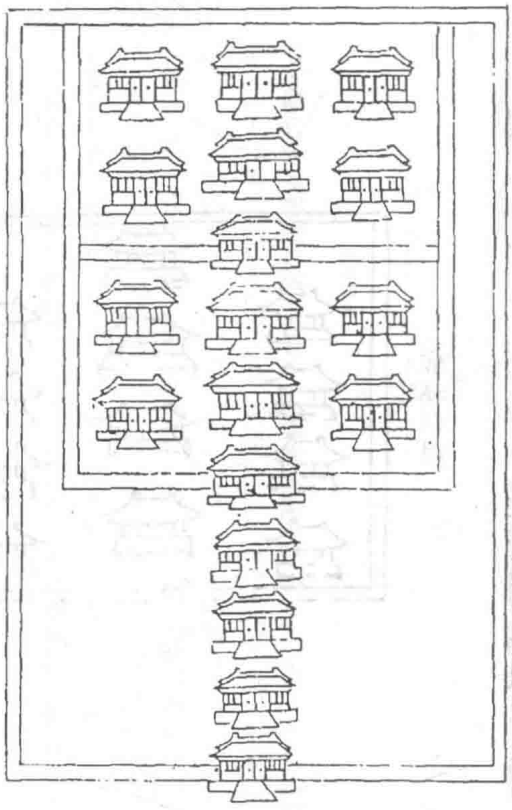

宮寢制

宋・楊甲《六經圖》卷四　王六寢，路寢在前爲正寢，五在後通名燕寢。一在東北，春居之；一在西南，秋居之；一在東南，夏居之；一在西北，冬居之；一在中央，季夏居之，三夫人已下分居后六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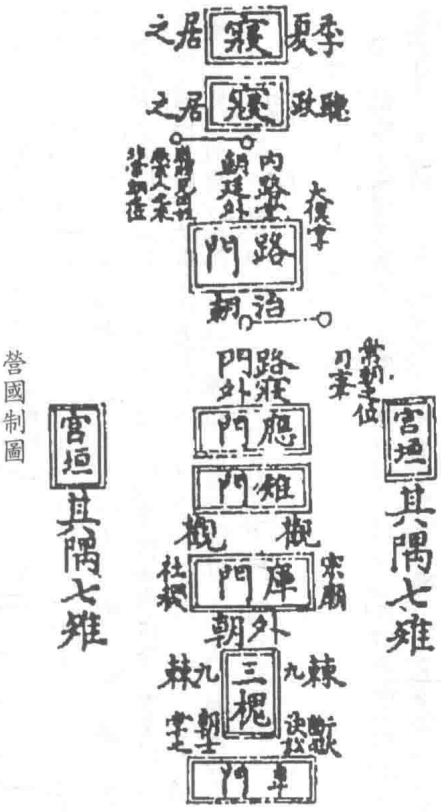

營國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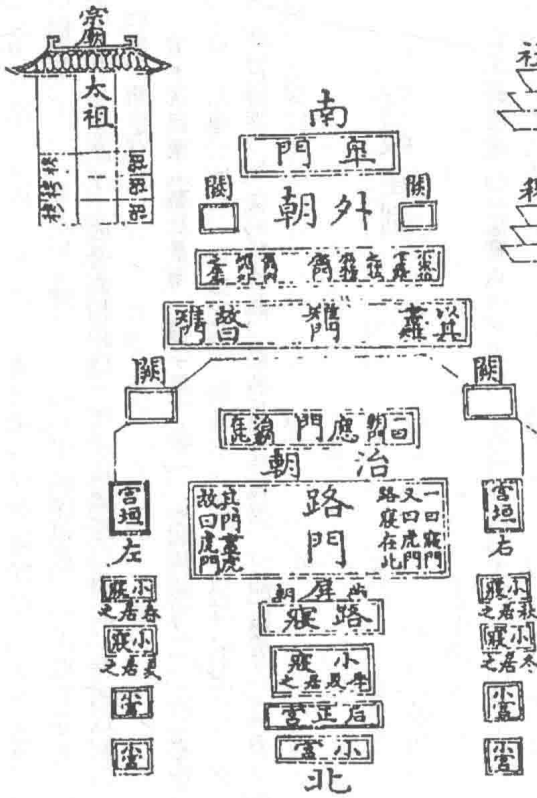

王宮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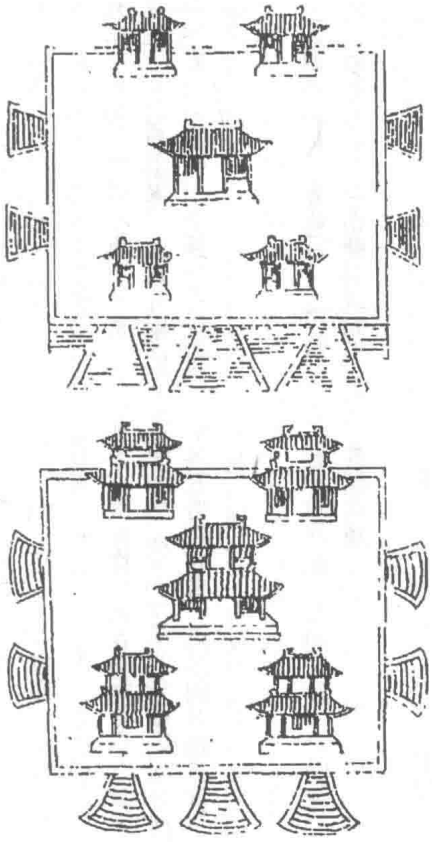

夏世室

商重屋



宮寢制圖

又《考工記》：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

又《考工記》：商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明《洪武京城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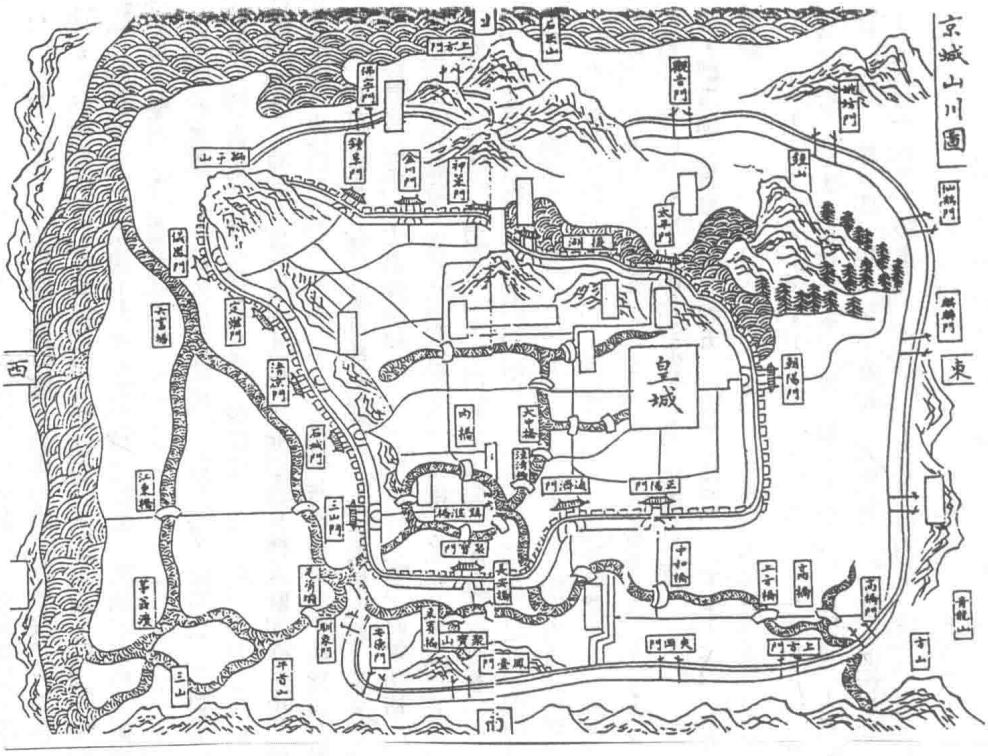

皇城圖

京城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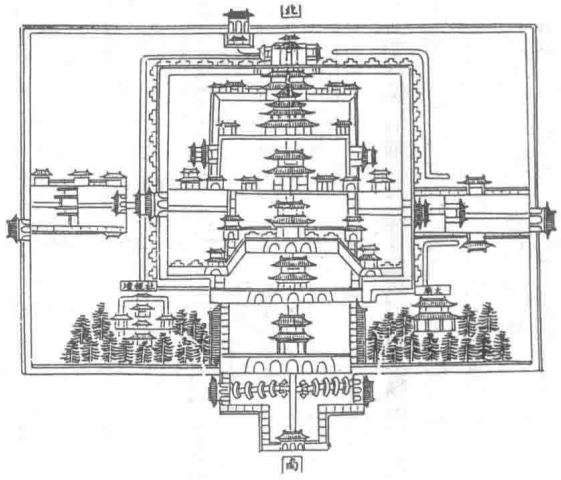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南唐宮闕》 南唐故宮，在今內橋北，上元縣中兵馬司盧妃巷是其地。相傳內橋爲宮之正門所直，南宋行宮亦在此地，改內橋爲天津橋。而橋北大街，東、西相距數百步，有東虹、西虹二橋。東虹，自上元縣左北達娃娃橋，有石嵌古河遺跡；西虹在盧妃巷大西，穿人家屋而北達園地，亦有石嵌河跡。土人言此南唐護龍河者是也。自盧妃巷北，直走里許，又有一橋，亦名虹橋。而東虹、西虹兩橋，北達之水環絡交帶，俱綰轂於此。想當日宮內小河四周相通，形跡顯明，第近多堙塞，不復流貫耳！

又《南唐都城》 南唐都城，南止于長干橋，北止于北門橋。蓋其形局前倚雨花臺；後枕雞籠山；東望鍾山，而西帶冶城、石頭。四顧山巒，無不攢族，中間最爲方幅。而內橋以南大衢直達鎮淮橋與南門，諸司庶府，拱夾左右，垣局翼然。當時建國規摹，其經畫亦不苟矣！因思陳同甫言：台城東環平岡以爲安，西城石頭以爲重，帶玄武湖以爲險，擁秦

淮、青溪以爲阻，而地當南唐宮之東北，在今上元縣東北府軍倉、花牌樓等地。陳魯南《金陵圖》考證六朝大司馬門在中正街。按：六朝都城，東阻於白下橋，即今之大中橋也。中正街距大中橋甚近，台城偏倚一隅，恐難立止。《記》又言六朝都城北據雞籠、覆舟等山，亦恐誤。晉元帝、明帝、成帝、哀帝四陵，幷在雞籠山下，若城帶諸山，恐無倚城起陵之理。余臆斷六朝都城亦當如南唐，北止於北門橋之南岸，玄圃、華林、樂游諸苑或是城外離宮，未必盡括城內也。

又卷二《兩都》 戶部郎龍溪謝彬，志其部事，論曰：『商遷五都，不別置員；周營雒邑，惟命保釐，漢、唐舊邦，止設京尹；宋於西京，僅命留守。』保釐、京兆，即今府尹是已，未聞兩都幷建六卿如今日也。說者以爲京師者大衆之謂。物無兩大，權以一尊，故謂南吏部不與銓選，禮部不知貢舉，戶部無斂散之實，兵部無調遣之行，視古若爲冗員。嗚呼，是豈知國家之深計長慮哉！夫宮闕陵寢所在，六軍城守之事，府軍圖籍之所儲偫，東南財賦之所輻輳，雖設六卿以分理之，猶懼不給也，可以爲冗員而輕議之，善乎？丘文莊公有言：『天下財賦出于東南，而金陵爲其會；戎馬盛於西北，而金臺爲其樞。幷建兩京，所以宅中圖治，足食、足兵，據形勢之要，而爲四方之極者也。』嗚呼，得之矣，考永樂十九年始稱南京，洪熙元年去之，正統六年復稱南京，一時印信皆新鑄給。然龜鼎雖奠於北，神居終表于南，且水殿之舟楫猶供，陪京之省寺不改，所以維萬世之安，意固遠矣。豈前代舊邦可得而幷論哉！即丘公亦特舉其一端而言之耳。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五 《尚書大傳》：『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鄭注『廣，榮閒相去也。內堂東西序之內也。』勛案：雉之度數，以五丈爲正。《攷工記》『堂上度以筵』，廣九雉，實五十筵。不言脩者，人君殿屋四，注：『脩、廣宜如一也。』天子路寢，如明堂。計堂通方四百五十尺，南方外堂深七十五尺，設重亢。重亢內七十五尺爲內堂。設亢，亢北百五十尺，則北堂亢，亢北爲北方內堂，七十五尺。設重亢。重亢外七十五尺爲北方外堂。計北方外內堂合百五十尺，故曰北堂三雉。北堂既三雉，則東西亦同也。東西房之內堂，名房堂，其南北亦三雉，則南堂自然三雉，不言可知也。其宗廟則凡之內爲大室，《尚書》『王入大室祼』是已，所以必爲大室者，以祫享時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祖廟，而於室中有事，不廣大則不能容也。路寢則於亢中爲五室，如明堂制以天子有左右，故知不爲大室也。序外端皆止于堂半，內堂則兩序閒得其半，兩序外合得其半也。外堂則兩序閒得其三之二，兩序外合得其三之一也。序外各有夾室，通八堂。凡有八夾室云。堂基几二成，通崇九尺，故《記》曰『天子之堂九尺』。外成五尺，檐霤三重，通崇六十尺，重崇二十尺。今爲圖如是：

按側之言特，八階咸兩兩相對，惟中階獨特，故《顧命》謂之側階，與《雜記》之側階殊。阼廣庀也。賓階面、阼階面。面，前也，『言樹之背』，背。北堂。皆取於人以爲言。則阼亦如人之庀。兩旁而近前者也。《廣雅》『阼，切也』。左城右平，言階則階亦切也，兩南階居堂之兩旁，而近前則阼是也。《顧命》東西垂，當目兩北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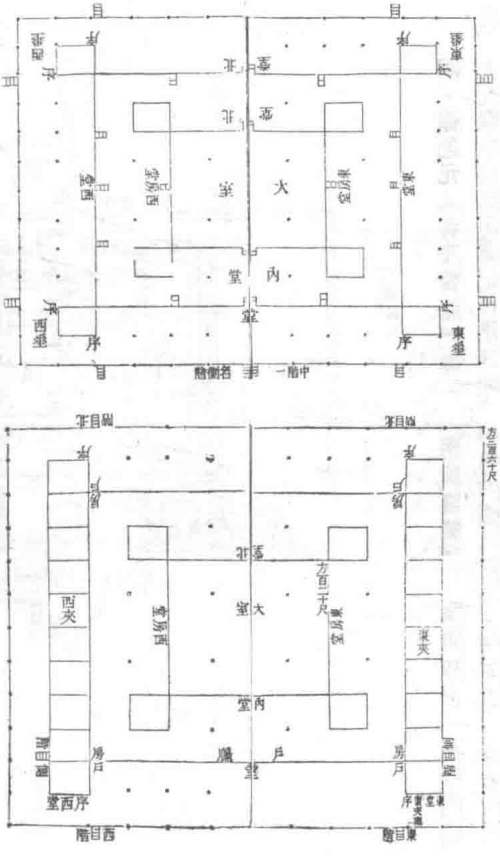

《尚書大傳》：『公侯七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二雉。』勛謹案：七雉者，舉成數。以筵差之，當爲四十筵，實七雉一堵也。三十六丈。序閒二十四丈，高四丈八尺。北堂東房西房各十二丈，言二雉者，亦成數，實二雉二堵也。

按諸侯有祫享之事，故亦有大室。《春秋》『大室屋壞』是已，夾室多至二十者，所以藏祧主也。

《尚書大傳》：『伯子男五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勛案：五雉亦成數，以筵差之，當三十筵。實五雉二堵，二十七丈。序閒十八丈，高三丈六尺。北堂、東房、西房各九丈，言一雉者，亦成數，實一雉四堵也。

《尚書大傳》：『士三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以一爲高。有室無房堂。』勛案：士謂天子元士，視附庸者也。序之諸侯之後者，兼以明小國之制也。三雉亦成數，當二十筵。實三雉三堵。十八丈。除房堂則三去其一也。人臣爲夏屋制，故基不正方。脩實十二丈。若附庸，則殿屋基正方，亦有房堂也，序閒皆十二丈。《傳》文以一爲高，上有缺文，以其制差之，則諸侯之士，其堂當廣十筵，庶人六筵也。《春秋傳》『子尾抽桷』，『子之援廟桷』。桷可抽可援，則桷不甚高可知。今繹《尚書大傳》之言，則天子高六丈，公侯四丈八尺，伯、子、男三丈六尺，若以《大傳》所言，爲屋極高於檐之數，則以堂深計之，非瓦屋四分之率，若以爲極高，於廉以瓦屋四分之率，合堂深求之得數，轉以減《大傳》所言，餘不滿仞，大卑，則《大傳》所言爲檐高於廉之數明矣。然齊，侯爵也。四丈八尺之檐，桷之極卑者，始近於檐。子尾曷從而抽，子之曷從而援之？是《書傳》不與《春秋傳》合，蓋人君之屋，檐、霤皆重。《大傳》所言三重檐霤之都高，三分之，則公侯之廟檐，僅十六尺。又堂角有坫，子之趫勇，履坫緣柱故可援桷，子之之抽，則以物擊之耳。天子六丈，三分之，以二十尺也。伯子男當兩分之，爲十八尺。人臣夏屋無重霤之制，當二丈四尺，以爲檐高也。其十筵之堂當四尺，差之爲二丈，庶人則丈六尺也。

《鄉射禮》『序則物當楣，堂則物當楣』。勛謂物當堂中。序無室，則楝爲堂中；堂有室，則楣當堂中。而楹在楣下，則楹當堂南北之中可知。《聘禮》『中堂東楹之閒』。中堂者，當東、西、南、北之中也。中堂與東楹相直，故曰中堂東楹之閒，此又楹在堂南北中之徵。

《詩》『旅楹有閒』。《周書》『五宮咸有旅楹』。注：『旅，列也。是天子堂中不止兩楹也。』勛謂：楹者，堂中柱名，其在壁中者，則名樽；在堂廉者，則名柱。樽柱之名，略於《經》、《記》者，以無事偶未及耳。若遂無之，何以成屋？公侯堂廣二十四丈，伯、子、男堂廣十八丈，亦不止於兩楹可知。若元士以下則兩楹可矣。《釋名》『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齊魯讀曰輕。輕，勝也。孤立獨處，能勝在上重也』。是楹之名主於在堂中，無所依附而孤立者也。《說文》『樽，壁柱』。《逸周書》太史筴刑書九篇，以升左還自兩柱之閒；又言『內楹之閒』，是楹與柱異物，故異文以明之。又柱可以該楹、樽，而楹、樽各自不通於柱，以是知旅楹不屬於堂廉若在堂廉，當稱旅柱。與壁中。若在壁中，當稱旅樽。旅又衆而成列之稱，則堂中何止兩楹哉？知凡言兩楹者，皆人臣之制也。

《周書》『復格』，《注》『棼藻井也』。憙《注》『藻井之飾也』。《西京賦》『蒂倒茄于藻井』。薛綜《注》『藻井，當棟中交木方爲之，如井幹也』。李善注〔引〕《風俗通》『今殿作天井，井者東井之象』。勛謂：格閣古通用之，殿屋之制，楹柱相去闊，梁棟之閒交木方，安柱其上，謂之格，一名藻井也。其柱名桴，所謂浮柱也。近外者其格一層，近內者爲格兩層。兩層之上始安柱也。藻井云者，形如井榦木也。閣者，庋置之稱。柱在梁上，庋置之義也。樓閣之名，亦緣於此。

《周書》『設移』。《注》『移，承屋也』。《爾雅》『連謂之簃』。《注》『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簃廚、連觀也』。勛謂：移、簃，一也。其訓則孔是而郭非。承屋也者，卽室中人履行之版，以隔地者也。今俗人謂之地樓是已。

居室分部

綜述

《爾雅・釋宮》 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四方而高曰臺，陝而修曲曰樓。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室中西南隅曰奧，不見戶明，所在祕奧也。西北隅曰屋漏。禮，每有親死者，輒徹屋之西北隅，薪

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若直雨，則漏，遂以名之也。必取是隅者，禮既祭，改設饌于西北隅。今徹毀之，示不復用也。東南隅曰窔。窔，幽也，亦取幽冥也。東北隅曰宧。宧，養也，東北陽氣始出，布養物也。中央曰中霤，古者復穴後室之霤，當今之棟下直室之中，古者霤下之處也。

宋・任廣《書叙指南》卷一六《門牆館舍》　安下處曰館穀。《左・僖》。呼人宅曰甲第。左思。又曰甲舍。楊王孫。又曰東第。相如。宅有甲乙次第，故曰第。安下處未定曰舍館未定。《孟子》。呼守帥門牆曰旌棨。《選》十五。又曰棨戟。《荆州先賢傳》。又曰戲下，韓信。又曰瞻望帳幄。臧洪。又曰旌戟之嚴。沈下賢。門所施行馬曰棣柘。《周禮》。客位曰謁舍。陸績。見客屋曰客堂。《後・延篤》。呼人室屋曰蘭芷之室。《大戴禮》。又曰葯房，《選》九。又曰綺室。《宦者論》。行廊曰步廡。崔駰。又曰步廊。相如。又曰步櫩。上。又曰隰除。李翺。堂下周屋曰廡。《説文》。呼人里宅曰芷閭蘭宫。《七喻》。冬火閣曰溫房。何晏。夜室曰燭房。《月賦》。傚屋居曰賃廡。梁鴻。階級曰堘。夏侯湛。延客之館曰代舍。《史》。呼人門曰尊門。《書集》庾亮。出入門下曰忝迹門牆。杜牧。

又《屋室堂宇窗牖　階陛》　北屋曰陰廈，王文考。又曰陰堂，何平叔，坐堂外邊曰坐垂堂。爰盎。廊舍曰重轑。張敞。門戶内曰棖闌之内。劉禹錫。屋櫚曰蔓。何平叔。欄曰檻檻。上。屋檐曰榮。王融《南齋》。又曰檐。《爾雅》。門限曰切。《前・外戚》、《趙后》。又曰柣。《爾雅》。門橛曰闑。王尊。又曰樴《爾雅》。又曰杙上。門上版曰軒。《後・曹后》。又曰楯軒。相如。屏廁曰偃。《莊子》上之其。登軒廁曰奏廁。金日磾。又曰如廁，單超。村居曰廬落。仇覽。在邑曰里。《前・食貨》。在野曰廬。上。屋破漏曰蛟漏雀穿。皇甫湜。門扇曰門闔。《公羊》。門闔曰扉。《左襄》。屋折勢曰反宇。班固。庖廚曰内庖外廚。劉禹錫。井欄曰幹。《莊・秋水》。寬敞曰閒燥。丙吉。又曰爽塏。《晏子》。貧居曰土室編蓬。《選》二十七。屋壞曰榱棟傾落。夏侯湛。又曰漏罅。韋溫。又曰藩拔級夷。退之。屋中煤苔曰埃墨。《家語》。門限曰衡閾。班《兩都賦》。居且食於人曰舍於市之主人。韓文。打併廁曰塗廁。豫讓。屋弊曰傾倚枝柱而已。楊震。宅大曰連里竟街。楊震。《曹節傳》街作巷。貧士草屋曰蓬萊之室。《謝承書申屠蟠》。屋小曰桶樸下窄。退之。堂室内曰奥窔之内。《荀・非十二子》。出水溝曰央瀆。《荀・正論》。貧居曰蓬室。《列》四。大居曰廣廈隩室。《列子》。窗曰白間。何晏。家室中曰曲房隱間之中。劉安《招隱士》。侈居曰文榱華梁。《七啓》。又曰彫堂綺櫳。張景陽《七命》。又曰廈屋華屏。左思《魏都》。宅大曰幷疆兼巷。上《吴都》。堂室曰幽堂明室。張景陽《七命》。井曰圓井。《七命》。淘井曰改水。《續後劉儀志》。窗曰疏寮。《選》平子賦。又曰櫳。《七命》。又曰綺寮。左思《魏都賦》。又曰疏。王文考《綺疏》。廣居曰長廊廣廈。上。屋室深曰重閨幽闥。上。青飾窗曰青瑣。上。對安窗曰房櫳對棁。上。木不刻曰木無雕鏤。上。土不文飾曰土無綈錦。上。重簷曰重霤。上。小窗隙曰料戾。潘岳。野居曰荆扉槿籬。《選》沈休文。侈居曰廈屋華屏。左思《魏都》。居東屋曰處東支屋。杜牧。堂曰椒堂。楚辭，取香意。壁曰蓀壁上，造草屋曰作蘺蓋廡。張翰。風土可居曰田地善可家。陸賈。屋之用曰以辟燥濕寒暑。《襄三》。寢門闕曰窒皇。《左宣》。廢井曰窘井。左。居好宅地曰成此宅相。魏舒居外家宅。橫一木無屋門曰衡門。《詩義問》。門戶低小曰妨帽礙眉。周・庾信賦。郊外居曰寂寞人外。上。東西廂曰个。《左昭》。寒治廁曰溫廁。《儀禮》上，隸人。階前曰堂除。《考工記》。別房曰離房。揚雄。僻室曰持室。《莊疏》四。

宋・楊彦齡《楊公筆録》　西北隅謂之屋漏，禮每有新死，輒取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者，沐以供增用。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也。

宋・魏了翁《鶴山雅言》　爲人子者，居不主奥。朱文公曰：『古人室在東南隅開門，東北隅爲突，西北隅爲屋漏，西南隅爲奥。人纔進，便先見東北隅，却到西北隅，然後到西南隅，此是至深密之地。』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〇《屋楹數》　《殷盈孫傳》：『僖宗還蜀，議立太廟。盈孫議曰：「故廟十一室，二十三楹，楹十一梁，垣墉廣袤稱之。」』《禮記》兩楹，知其爲兩柱之間矣。然楹者柱也，自其奠廟之所而言，兩楹則間于廟兩柱之中，於義易曉。後人記屋室，以若干楹言之，其將通數一柱爲一楹耶？抑以柱之一列爲一楹也。此無辨者。據盈孫此議，則以柱之一列爲一楹也。

又卷一四《屋幾楹》　元祐初，程頤議更立太學，先言三舍每齋須屋七楹，其後又言七間爲一齋。學制所詰問頤前後所須間架不同，頤曰：『所稱齋七楹，即是七間，别無間架不同。』不知此時何人主學制所，殊可

笑也。楹，柱也。《詩》言旅楹，即概言衆柱耳。孔子夢奠兩楹，即是在兩柱之間。世謂屋若干間者，取兩柱夾覆之中，故曰一間。今文士記屋，亦皆相承以幾楹爲幾間。蓋取柱之一列言之則無礙，或析而言之，以一間爲一楹，一楹安得立屋？此正所謂因文害事也。《唐・殷盈孫傳》：僖宗還蜀，議立太廟，盈孫議曰：『故廟十一室，二十三楹，楹十一梁。』是排立十一室，無室爲屋間二，其東西屋盡處，別須植柱二列，故十一室而二十三楹者，以一列爲一楹也。二十三楹，而梁才居十一者，後南面計际，亦以梁列數之，故每室才云一梁也。

又《素問》：『人以爲黃帝，但其中如云，醉以入房等語，決非黃帝時語。今以六經考之，有門，有唐，有階，有陳，有督，有垂，有墊，有陛，有廉，其中爲堂、爲室，堂室各半，大率堂之西北一半爲室，室兩夾爲房，乃祭祀享賓之所，非人燕休之地。若謂房爲婦人所處，則後世語也。』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六《户門字義》《左傳》：『屈蕩戶之。』《漢書》：『王嘉坐戶殿門失闌，免。』師古注：『戶，止也。』又《左傳》『門於陽州』、《公羊傳》『無人門』，其義相同。『止戶』曰戶，『御門』曰門也。

又 **《秘林伐山》卷九** 戴延之《西征記》：『函道，道如封函也。』《荀子》云：『局室蘆簾。』局室，室如棋局也。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二四 《爾雅》曰：『室有東西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西南隅謂之奧，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窔，東南隅謂之突，東西牆謂之序，牖戶之間謂之扆，宮中之門謂之閨，門側之堂謂之塾，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陳，又曰秩，謂之閾，棖謂之楔，橛謂之闑，蓋界于門者，柣也，亦謂之閾，旁于門者棖也，亦謂之楔，中于門者橛也，亦謂之闑。《士喪疏》云：『房戶之外，由半以南謂之堂。』《士昏疏》云：『其內由半以北亦謂之堂，堂中北牆謂之牖。』《士昏》尊于室中北牖下是也。堂下之牆曰壁，士虞饎爨在東壁是也。坫有東坫、西坫，《士喪疏》云：『堂隅有坫，以土爲之是也。塾有內外。』《士冠註》云：『西塾門外西堂是也。』《月令》曰：『其祀中霤，燕禮設篚當東霤』，此言諸侯四注屋之東霤。又有門內霤，《燕禮》『賓執觚以賜鍾人於門內霤是也。』



天子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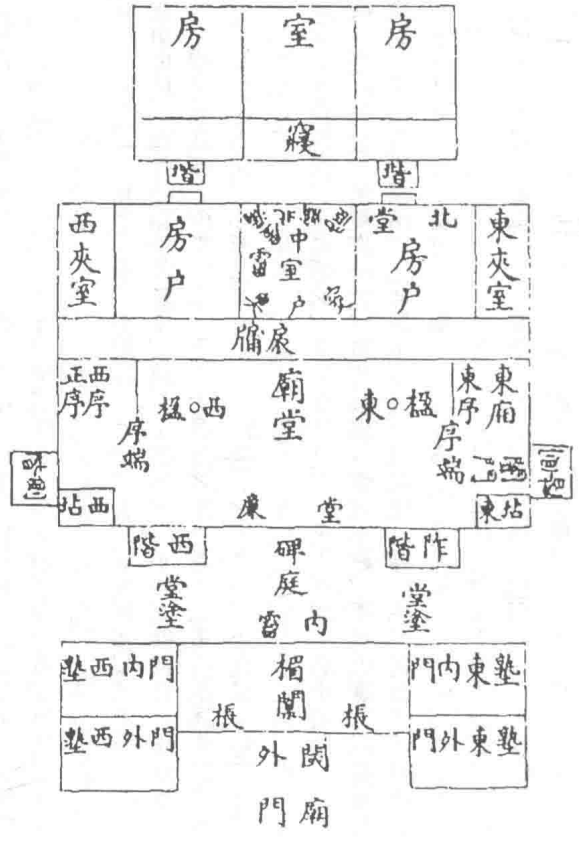

寢廟辨名圖

宮人掌王六寢之修爲其井匽除其不蠲去其械惡註路寢一小寢五戶牖之間謂之扆兩階之扆門謂之廓庭之左右謂之位門屏之間謂之中



皐門應門圖

大雅云迺立皐門皐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堂室》 今人以正寢爲堂，燕寢爲室，殊非。堂蓋正寢前露臺也。《玉篇》：『堂，土爲屋基也。』《爾雅》：『古者爲室，自半以前虛之，謂之堂。半以後實之，謂之室』是也。《白虎通》：『天子之堂高九尺。』《李斯傳》：『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若以爲正寢，豈直高九尺、三尺耶。《書》曰：『若考作室』，既底法。《爾雅》：『所謂爲室也。弗肯堂，弗肯虛之也。矧肯搆，弗肯實之也。虛謂築土，實爲架木。』他如賈誼謂『廉遠地則堂高。』袁盎謂『千金之子坐不垂堂』。鄭泰謂『張孟卓，東平長者，坐不闕堂。』唐《百官志》：『諸校列坐堂皇。』皆以前虛者爲堂也。

明・李日華《紫桃軒雜綴》卷一 土脉有橫有豎。許、潁間，田有豎土者，不可稻，以其不停水也。陝以西，民皆穴土而居，亦曰：『此橫土可斷，若遇豎土，即坍塌矣。』

又《紫桃軒又綴》卷三 凡置宅，庾庫牢柵備，而軒朗之室闕如，此篤於營貨而陋者也。華榱文棟，堦墀犁然，而奥密之室無一可偃仰，此務外喜俗游，而不知有清適者也。小窗疏檻，花石楚楚，而堂不足以容燕几，庭不足以交履舄，此幽獨自命而槁乎無涉於世者也。惟夫堂寢具而不華，高卑搆而各適。名山勝地誠未易即，然前後五十餘步，必有通流，游目四望，頗見疏林遙渚。有曲閣藏書，以遠蒸濕；有高軒凌虛，以延雲物。近市而不諠囂，濱水而不湫隘。斯通人之所栖，亦以俯俗，亦以超世者也。癸亥秋日，謀居未定，付兒曹。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室廬》 居山水間者爲上，村居次之，郊居又次之。吾儕縱不能栖巖止容，追綺園之踪，而混跡廛市，要須門庭雅潔，室廬清靚。亭臺具曠士之懷，齋閣有幽人之致。又當種佳木怪籣，陳金石圖書。令居之者忘老，寓之者忘歸，遊之者忘倦。蘊隆而颯然而寒，凜冽則煦然而燠。若徒侈土木，尚丹堊，眞同桎梏、樊檻而已。志《室廬第一》。

又《海論》 忌用『承塵』，俗所稱『天花板』是也。此僅可用之廨宇中。地屏則間可用之。暖室不可加簟，或用氈毹爲地衣亦可，然總不如細磚之雅。南方卑濕，空鋪最宜，略多費耳。室忌五柱，忌有兩廂。前後堂相承，忌工字體，亦以近官廨也，退居則間可用。忌傍無避弄，庭較屋東偏稍廣，則西日不逼。忌長而狹，忌矮而寬。亭忌上銳下狹，忌小六角，忌用葫蘆頂，忌以茆蓋，忌如鐘鼓及城樓式。樓梯須從後影壁上，忌置兩傍，磚者作數曲更雅。臨水亭榭，可用藍絹爲幔，以蔽日色。紫絹爲帳，以蔽風雪。外此俱不可用。尤忌用布，以類酒舫及市藥設帳也。小室忌中隔，若有北牖者，則分爲二室。忌紙糊，忌作雪洞，此與混堂無異，而俗子絕好之，俱不可解。忌爲卍字牕傍填板，忌牆角畫棋及花鳥。古人最重題壁，今即使顧、陸點染，鍾、王濡筆，俱不如素壁爲佳。忌長廊一式，或更互其制，庶不入俗。忌竹木屏及竹籬之屬，忌黃白銅爲屈戌。庭際不可鋪細方磚，爲承露臺則可。忌兩楹而中置一梁，上設乂手笆。此皆元制，而不甚雅。忌用板隔，隔必以磚。忌梁椽畫羅紋及金方勝。如古屋歲久，木色已舊，未免繪飾，必須高手爲之。凡入門處，必小委曲，忌太直。齋必三楹，傍更作一室，可置卧榻。面北小庭，不可太廣，以北風甚厲也。忌中楹設欄楯，如今拔步牀式。忌穴壁爲櫥，忌以瓦爲牆。有作金錢梅花式者，此俱當付之一擊。又鴟吻好望，其名最古。今所用者，不知何物？須如古式爲之，不則亦倣畫中室宇之制。簷瓦不可用粉刷，得巨栟櫚擘爲承溜，最雅。否則用竹，不可用木及錫。忌用捲棚，此官府設以聽兩造者，於人家不知何用。忌用梅花簁。堂簾惟溫州湘竹者佳，忌中有

花如繡補，忌有字如『壽山』、『福海』之類。總之，隨方制象，各有所宜。寧古無時，寧朴無巧，寧儉無俗。至於蕭疎雅潔，又本性生，非強作解事者所得輕議矣。

又卷八《位置》 位置之法，煩簡不同，寒暑各異，高堂廣榭，曲房奧室，各有所宜，即如圖書鼎彝之屬，亦須安設得所，方如圖畫。雲林清秘，高梧古石中，僅一几一榻，令人想見其風致，眞令神骨俱冷。故韻士所居，入門便有一種高雅絕俗之趣。若使前地養鷄收豕，而後庭侈言澆花洗石，政不如凝塵滿案，環堵四壁，猶有一種蕭寂氣味耳。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七 《說原》：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中曰棟，次曰楣。室東南隅曰突，西南隅曰奧。屋，宇也。居，處也。第，次第也。宅，擇也。言擇吉處而營之也。樓，重屋也，亦閣也。土高曰臺，齋謂于此平心養思而齋戒之也。小閨謂之閤，堂謂堂高顯貌。軒，廂也，前曰軒，後曰輊。家，亦居也。室，實也，小曰室，大曰廈。亭，人所停集也。閣，大樓也，四隅皆有欄楯，可通行者。房，防也，防風雨燥濕也。庭，庭除也。窩，穴處也。窖，地藏也。門、戶字象形，兩扇曰門，一扇曰戶。又云在外曰門，在內曰戶。門闔曰扉，門限曰樞。窻，聽也，助戶爲明者也。槅，窻之隙也。窻之闊遠曰櫳。楣，檐也。椽，榱角也。柱，主也。廊，廡也，四邊重簷也。正寢東西偏曰廂。梁，屋之橫木也。楹，即柱也。棟，極也。欄，遮也。閭，里門也，與閻通。廬，舍也，在野曰廬。階，陛也。廚，貯也，取藏蓄之義。棚，搭木爲架也。明其等曰閥，積其功曰閱。店者，殖貨之所也。街者，通衢也。橋，水梁也。梁，石橋也。楚人謂橋爲圮井，以不變爲義也。竈，創也，創造食物也。廁，穢所也。溷，水溝也，以陶瓦爲之，取流通不滯之義。有曰沛者，蓋地上水少，於山上置開蓄水，遇旱開灌田，取沛然之義。

又卷八 《餘冬序録》：古人居室，西南隅曰奧，東正南隅曰竈。王孫賈之問，是相對而言耳。又按孔子讀《春秋》，老聃據竈觚而聽之。是賓位也。古人穴地爲竈，故席地可馮其觚。今人謂竈東廚，尙存其旨。

又 《逌旃璅言》：『古人宮室，門東偏向，故謂西南爲奧，西北曰屋漏。不愧屋漏，猶曰不愧暗室也。則其制可知矣。故祀禮以西爲尊，南向爲昭，北向爲穆。今制門中開西南，非奧，則不尊矣。猶襲尙右，不反卑耶。今東西相向猶稱昭穆，不失其序耳，而其非義也。』

又卷九 《原始》：『周立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元、重廊、重常、復格、藻棁、移旅、盈奠、常畫、內階、玄陛、堤塘、山廉、應門、庫臺、玄間，又以黑石爲門限。按四下曰阿，外向室曰坫。重元，累棟也。重廊，累屋也。重常，累係也。復格，三檁也。藻棁，梁上柱也。承屋曰移旅。奠，藻井之飾也。宮廟陛臺，修飾之制，詳見於此。』

清・程瑤田《通藝録・釋宮小記・中霤義述》 霤之義始於廇。《爾雅》云『宋廇謂之梁』，言宮室之上覆者廇然隆起也。當未有宮室之先，民復穴以居，地上累土爲之謂之復，鑿地爲之謂之穴。其上皆必有廇然者覆之，此宮室宋廇之所自始也；開上納明，雨從此下，此則廇之所自始，故字从雨而从留也。受霤之地在復穴之中，則中室名中霤之始也。《月令》『中央土祀中霤，祀土神也。土爲五行主，神在室之中央。室之中央因於古先納明之霤，故名之曰中霤。祀之於此，故名祀土神曰祀中霤也。祀中霤之禮，設主於牖下』。牖象納明之霤，故主設之於此。《郊特牲》曰：『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社祀土，中霤亦祀土，故家國相擬也。今世茅屋草舍開上納明，以破甕之半側覆之以禦雨，即古者霤之遺象乎？於是戶牖屏扇之有櫺檻以納明者皆得蒙霤之音以命之曰『屋廳廔』。於是目之明者亦謂之『離婁之明』矣。

嘗試論之，古者初有宮室時，易復穴爲蓋搆，度亦未遽爲兩下屋與四注屋也，不過爲廇然之物以覆於上，當如車蓋然，中高而四周漸下以至於地。中高者棟，四周漸下者宇，度所謂上棟下宇者或如是。今之蒙古包如無柄傘，可張可斂，得地則張之，將遷則斂而束之以去，即古棟宇之遺象，亦通謂之壁。古者之壁，度即屋之上覆者，非如後世牆垣始謂之壁，大別於棟宇者也。軍壘曰壁，殆古者壁之遺象與？古者明堂圜其上以法天，余以爲上棟下宇之初殆亦圜其上者與？古者屋覆至地，必開上納明，故霤恆入於室。後世制度大備，屋宇軒敞，四旁皆得納明，其霤不入於室而惟外垂。故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則有東西南北之霤凡四；大夫以下，兩下屋，則有南北之兩霤。燕禮設洗簾當東霤，見有南北霤復有東西霤也。《鄉飲酒禮》『磬階間縮霤』，則其南霤也。此言堂屋之霤也。凡門屋

又皆有北霤曰門內霤。在《燕禮》，路寢之門內霤也，君燕己臣於路寢也；在《大射儀》，大學在郊之門內霤也，諸侯大射於大學也；在《公食大夫禮》，禰廟之門內霤也，公食大夫於禰廟也；在《雜記》，襚者受爵弁服於門內霤，則諸侯殯宮之門也；在《檀弓》，曾子涉內霤，則大夫居喪殯宮之門也。凡此之霤皆外垂，皆爲木椳承之。《檀弓》所謂「池視重霤」，鄭氏謂屋之承霤，「以木爲之，用行水」。孔氏疏謂「承於屋霤入此木中，又從木中霤於地，故謂此木爲重霤也」。世儒言霤，或溷中霤，筆之於書，疑誤後學，此之不可不審也。《左傳・定九年》：「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之父將室之。辭以與其弟，曰：『此役也不死，反必娶於高國。』先登，求自門出，死於門屋霤下也。」

又《棟宇楣阿榮檐霤辨》 案《儀禮》，唯燕禮設洗當東霤，《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饗禮亡，當如燕禮矣。其餘皆大夫士禮，但言「東榮」。然榮與霤，其處蓋同也。《鄉飲酒禮・記》：「磬階間縮霤。」東霤在東堂廉下明矣，東榮其亦在是與？又案郭璞注《子虛賦》「南榮，屋南檐也」，則「榮」與「檐」通。韋昭注《國語》「西阿，西榮也」，則「阿」與「榮」通。然亦有辨，間嘗論之。

《說文》曰「檐，棷也」；「棷，梩也」；「梩，楣也」；「楣，秦名屋樀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梩」。【略】又曰：「屋梩兩頭起者爲榮。」又曰：「宋，棟也。」引《爾雅》「宋廇謂之梁」；「薨，棟也」；「棟，極也」；「極，棟也」；「桴，棟名」；「廇，中庭也」；「霤，屋水流也。」《爾雅》曰：「楣謂之梁，棟謂之桴。」瑤田謂今卽以兩下屋之南垂者言之，蓋統言之曰宋，亦曰薨，言蒙冒於上也；分言之，上半曰棟，下半曰宇。棟宇其初圜屋也，是故棟，東然者，宇，于然者，故曰上棟下宇也。今兩下屋不得不襲其名，上半曰棟，散文亦可曰宋棟也，下半曰宇。宇之義起於邊，故韋昭注《國語》曰：「宇，邊也。」然對棟言之，亦不專指邊言也。自兩楹而南至於檐謂之楣。楣體從北而南，其中必阿曲而上仰，俯仰相交處最阿下，故謂之阿。司馬彪注《莊子》，謂阿爲曲檐。曰曲檐，猶云曲楣，非謂阿卽檐也。自阿至檐，榮華舒展，如鳥之張翼，故謂之榮，又謂之翼。其樀聯於楣宇之端者乃謂之檐。聯之曰檐，屋水由瓦溝注於此而下垂乃謂之霤也。是故霤在階下，榮則不必全在階下也，阿則在階上而少進也。兩下屋東西無霤，謂之榮者，言南榮之東西頭也。故《說文》曰「楣之兩頭起者爲榮」，此東西榮之義疏。然兩下屋楣之兩頭與其中正平，其南榮自起，非至兩頭又起也。兩頭又起者，乃四注屋之反宇至四角復又起而上聳，此亦榮也。故於兩下屋，亦襲而言之曰兩頭起者爲榮也。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七 《士昏禮》「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勛謂東隅者，室東北隅也。室東墉下，尙謂之房中。《士虞禮》「主婦洗足爵于房中」。而洗在北堂，直室東北隅，是置洗之處，乃房與北堂之界。由是言之，則房深視室也。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二《大門》 大門高約七八尺至一丈餘，寬度與之相稱。上面鋪有瓦，兩扇門向左右開啓。柱子圓、方及礎石形狀均各有不同。門扇上貼有神荼、鬱壘神像。門上掛有匾額，柱上貼有以紅紙書寫之楹聯。匾額及楹聯之字句無固定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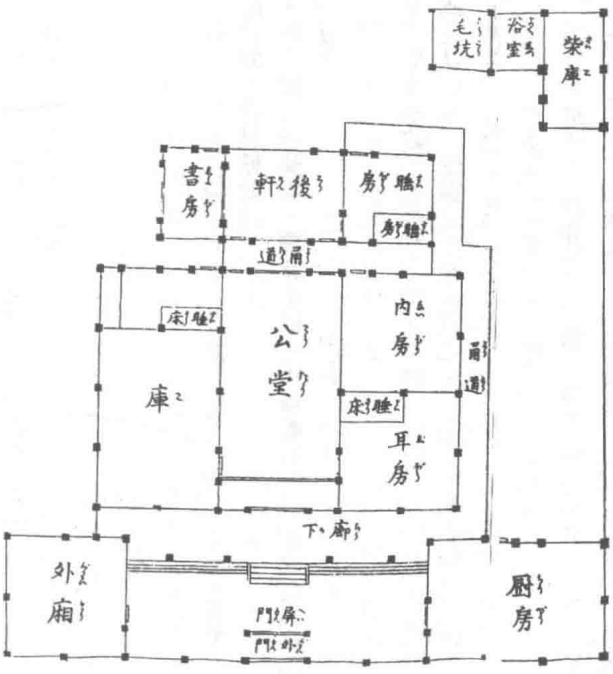

大戶官府人家等亦有在大門兩側設小門者，稱爲角門。夜晚關閉大門由角門出入。不設角門者則開大門之一扇，以供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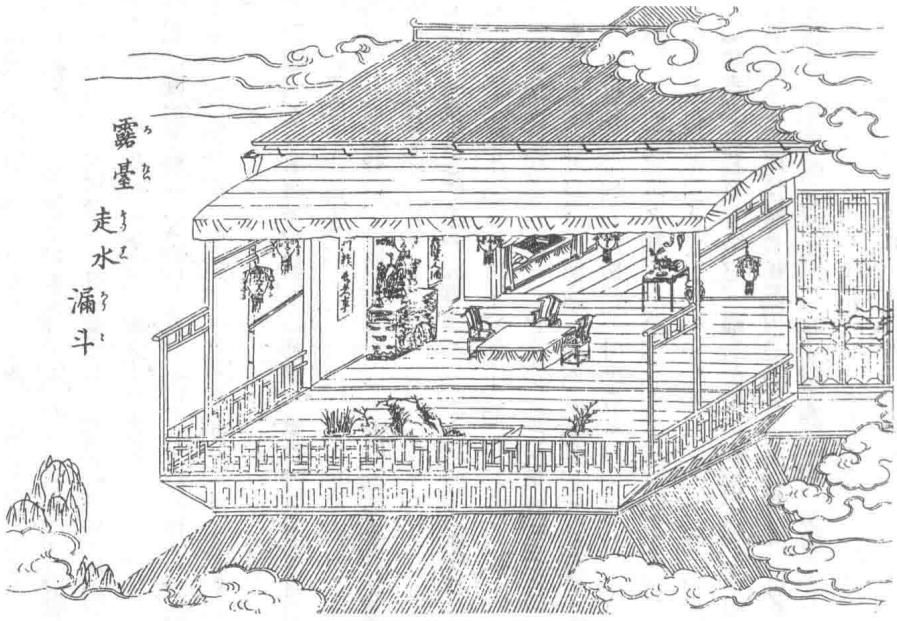

室

《爾雅・釋宮室》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三 織室在未央宮，又有東西織室。織作文繡郊廟之服，有令史。

又 凌室，在未央宮，藏氷之所也。《豳詩七月》篇曰：『納于凌陰。』《周官》：『凌人職掌藏氷。大祭祀餘食則供氷。』《漢書》：『惠帝四年，織室、凌室災。』

又卷六 靜室，天子出入警蹕，舊典：行幸所至，必遣靜室令，先按行清淨殿中，以虞非常。

又 繭館，《漢宮闕疏》云：『上林苑有繭館。』蓋蠶繭之所也。蠶室，行腐刑之所也。司馬遷下蠶室。

又 作室，上方工作之所。

又 鐘室，在長樂宮。高祖縛韓信置鐘室中。

唐・房千里《盧陵所居竹室記》 凡天地之氣，煦嫗乎春，曦彤乎夏，凄乎秋而冽乎冬。楚之南當冬而且曦，燕之北當夏而且冽。是皆不得氣之中正。人之百骸，上陽而下陰。陽戒於煖，故膏肓欲寒；陰戒於溺，故賢脅欲燠。人之外好，欲軒冕文綵以爲榮，似若動且陽焉。人之內好，欲寡慮恬默以爲泰，似若靜且陰焉。其門外欲肥馬大車以爲熱者，其室內欲虛堂廣廈以爲清者。果反是必爲災，且妖且病，且亂且窮矣。天地之性，當夏而冽，當冬而曦，其歲時惡。人之百骸，上陽而不能寒，下陰而不能煦，其神瘵。外飾文采，不能動且榮而必慊，其心蹤。內思恬默，不能靜且泰而必汩，其志亂。外門凄凄而寒者，內室彤彤而熱者，其士窮。予三年夏，待罪於盧陵。其環堵所棲者，率用竹以結其四周，植者爲柱楣。撐者爲榱桷，破者爲霤，削者爲障，臼者爲樞，篾者爲繩，絡而籠土者爲級，橫而格空者爲梁。方大暑，火烘爆，霤坼壞，若墜於鑪，若燎於原，舌呀而不能持，支墮而不自運，赫赫蠢蠢，如列千萬炬於室內。視其門，卽寂寥虛閒，若淸秋之山焉，若寒浦之波焉。予乃知嚮所謂天地之氣，人之百骸，與其心形之內外，居室之寒燠，反是果爲災，且妖且病，且亂且窮也。今予方窮不能奮，果窮也，其處於是亦宜矣。天地之氣，不能易者也，鄒子有吹律之變；人之生死，不可制者也，俞扁有針砭之術。是二者尤不可革，且有道而得之。今予室之曦，予門之寒，予亦姑思其治

之之道，將燕其廬而斬其工竹，室其能永永以燦，予書其詞於壁。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室》　《爾雅》曰：宮謂之室。《風俗通》曰：室其外也，宮其內也。蓋自黃帝始，而《周書》謂亦黃帝作，《呂氏春秋》則云高元作室也。

宋・林越《西漢雋言》卷二前集　《武帝紀》：『甘泉宮內中產芝。』師古曰：『內中，謂後庭之室也，故云不異下房。』《昭帝紀》：『長公主共養省中』，伏儼曰：『蔡邕云，本爲禁中，門閣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亦爲禁中。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師古曰：『省，察也，言入此中皆當察視，不可妄也。』

明・計成《園冶》卷一　（室）古云，自半已前（後），實爲室。《尚書》有『壞室』，《左傳》有『窟室』，《文選》載：『旋室嫂娟以窈窕』指『曲室』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蠶室》　黃帝有蠶室，乃后妃親蠶之所。古者閹人于此室。

又《暴室》　周制暴室，即漿糵房也。主掖庭織作染練之署，取曝曬爲名爾，女子有罪亦下之。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琴室》　古人有於平屋中埋一缸，缸懸銅鐘，以發琴聲者。然不如層樓之下，蓋上有板，則聲不散。下空曠，則聲透徹。或於喬松、修竹、岩洞、石室之下，地清境絕，更爲雅稱耳。

又《茶寮》　搆一斗室，相傍山齋，內設茶具，教一童專主茶役，以供長日清談，寒宵兀坐。幽人首務，不可少廢者。

又《丈室》　丈室宜隆冬寒夜，略倣北地暖房之制，中可置臥榻及禪椅之屬。前庭須廣，以承日色。留西牖以受斜陽，不必開北牖也。

又卷八《敞室》　長夏宜敞室，盡去窗檻，前梧後竹，不見日色，列木几極長大者于正中，兩傍置長榻無屏者各一，不必挂畫，蓋佳畫夏日易燥，且後壁洞開，亦無處宜懸挂也。北牖設湘竹榻，置簟于上，可以高卧。几上大硯一，青綠水盆一，尊彝之屬，俱取大者。置建蘭一二盆于几案之側。奇峯古樹，清泉白石，不妨多列。湘簾四垂，望之如入清涼界中。

又《卧室》　地屏天花板雖俗，然卧室取乾燥，用之亦可，第不可彩畫及油漆耳。面南設卧榻一，榻後別留半室，人所不至，以置薰籠、衣架、盥匜、廂奩、書燈之屬。榻前僅置一小几，不設一物，小方杌二，小橱一，以置藥、玩器。室中精潔雅素，一涉絢麗，便如閨閣中，非幽人眠雲夢月所宜矣。更須穴壁一，貼爲壁牀，以供連牀夜話，下用抽替以置履襪。庭中亦不須多植花木，第取異種宜秘惜者，置一株于中，更以靈壁、英石伴之。

又《小室》　几榻俱不宜多置，但取古制狹邊書几一，置於中，上設筆、硯、香、合、薰鑪之屬，俱小而雅。別設石小几一，以置茗甌茶具。小榻一，以供偃卧趺坐，不必挂畫。或置古奇石，或以小佛橱供鎏金小佛於上，亦可。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候氣室》　順天府治有候氣室。每立春，先期五日，奏遣欽天監習占候者二人，往設琯實灰如舊法，占畢還奏。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三《竹室》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云：唐房千里《竹室記》云：『環堵所棲，率用竹，以結其四角，植者爲柱楣，榱橑者爲榱桷。』王元之《竹樓記》蓋其餘意。按今人知王元之《竹樓》，不知房千里《竹室》。

明楊愼《升庵集》云：李嘉祐《王舍人竹樓》詩：『傲吏身閒笑五侯，西江取竹起高樓。南風不用蒲葵扇，紗帽閒眠對水鷗。』長夏之景，清麗瀟洒，讀之使人神爽。按此王舍人又不知何人。

宅第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五《第宅》　太宗朝，天下新承隋氏喪亂之後，人尚儉素。太子太師魏徵，當朝重臣也，所居室宇卑陋。太宗欲爲營第，輒謙讓不受。洎徵寢疾，太宗將營小殿，遂輟其材爲造正堂，五日而就。開元中此堂猶在，家人不謹，遺火焚之，子孫哭臨三日，朝士皆赴弔。

高宗時，中書侍郎李義琰宅亦至褊迫。義琰雖居相位，在官清儉，竟終於方丈室之內。高宗聞而嗟嘆，遂勅將作造堂以安靈座焉。

則天以後，王侯妃主，京城第宅，日加崇麗。

至天寶中，御史大夫王鉷，有罪賜死，縣官簿録鉷太平坊宅，數日不能遍。宅內有自雨亭子，簷上飛流四注，當夏處之，凜若高秋。又有寶鈿井欄，不知其價。他物稱是。安祿山初承寵遇，勅營甲第，瓌材之美，爲京城第一。太眞妃諸姊妹第宅，競爲宏壯，曾不十年，皆相次覆滅。

肅宗時，京都長宅，屢經殘毀。

代宗卽位，宰輔及朝士當權者，爭脩第舍，頗爲煩弊，議者以爲土木之妖，無何，皆易其主矣。

中書令郭子儀，勳伐蓋代，所居宅內，諸院往來乘車馬，僮客於大門出入各不相識。詞人梁鍠嘗賦詩曰：『堂高憑上望，宅廣乘車行。』蓋此之謂也。郭令曾將出，見修宅者，謂曰：『好築此牆，勿令不牢。』築者釋錘而對曰：『數十年來，京城達官家牆皆是某築，祇見人自改換，牆皆見在。』郭令聞之，愴然動容，遂入奏其事，因固請老。

唐・徐寅《五王宅賦》 明皇帝以孝悌爲家，此地宅而宸遊未賒。淒涼而一景空鎌，悵望而諸王已遐。鳳去鶯歸，秋葉落梧桐之樹；年來歲改，春風遺棠棣之華。當其龍虎俱來，虯螭幷轡，觀風而玉輦停駕，選勝而金鼇負地。天師魯匠，新土木以宏規；月殿雲樓，破荆榛之積翠。既而甲第煌煌，維城道傍。雍然而帝子、天子，肅睦而寧王、薛王。綵霧彤霞，從仙都之八面；風臺水榭，引蓬島於中央。不類遷都，平分于宅。爲星之渚同數，（疑。）比奕之龍幷跡。聖主之千聲羯鼓，洛水風清；岐山之數調胡琴，嵩山月白。瑞氣飄空，蘭深麝濃。連雲之飛閣鏁鳳，象海之清池蟄龍。解慍當風，帝舜之琴雅奏；興歌立德，太康之弟相從。莫不以嘉樹濛煙，崇墉旣日。金聲玉韻以總綺，夏萼春蕤而剪出。虹梁綺棟，晻天地以量功；舞態歌容，掌神仙而比質。一旦衰冕參差，外遐內微。華堂之帳幄蟲蠹，深院之欒櫨燕飛。時移而玉笛誰吹？清商泯滅；事往而金牌尙在，御墨依稀。徒令攀詠皇恩，追思聖德。傷晏御以綿延，遶周垣而嘆息。王侯之地宅雖存，未若開元之有國。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州宅》 《郡國志》云：今太守所居室，卽春申君之子爲假君之殿也。因數失火，塗以雌黃，故曰黃堂。又傳，吳宮至秦時猶存，守宮吏以火視燕窟，遂火焉。其遺迹雖無存者，其地則未聞或改也。漢會稽太守治於吳。朱買臣載其故妻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卽此地也。今郡廨，承有唐、五代之後。昔韋蘇州詩云：『海上風雨至，逍遙池閣涼。』白樂天於西樓命宴，齊雲樓晚望，皆有篇什。所謂池閣者，蓋今之後池是也。西樓者，蓋今之觀風樓也。齊雲樓者，蓋今之飛雲閣也。木蘭堂之名亦久矣，皮陸唱和詩有『木蘭後池』，卽此也。池中有老檜，婆娑尙存，父老云白公手植，已二百餘載矣。詢之士子，云：『張刑部太初作山陰堂。蔣密直治後池諸亭，及瞰野亭、見山閣。呂光祿建按武堂。蔡秘閣子直置射堂。裴校理如晦立飛雲閣。韓度支子文植怪石二於便廳後，榜曰「介軒」。近晏大夫處善葺故亭於城之西北隅，號曰「月臺」，以便登覽。』餘則未悉聞也。

蓋古之諸侯有三門，外曰皋門，中曰應門，內曰路門。因其門以爲三朝，朝之後有三寢，曰路寢一，曰燕寢二。自罷侯置守，其名旣殊，其制稍削，然猶存其概。今之子城門，古之所謂皋門也。今之戟門，古之所謂應門也。今之便廳門，古之所謂路門也。今之大廳，古之外朝也。今之宅堂，古之路寢也。蘇爲東南大州，地望優重，府廷宜有以稱。自唐乾寧元年刺史成及建大廳，更五代，至于聖朝嘉祐間，年祀浸遠，棟宇旣敝，紫微王公君玉乃新作是廳，選材鳩工，閎敞甲諸郡。陳祠部天常新作子城門，樓觀甚偉，而大廳之前，戟門之後，廊廡庫陋不稱。且甲仗、架閣二庫在焉，海瀕卑濕，暑氣蒸潤，戎器簿籍，或材弊文朽不可用。又高麗人來朝，過郡，郡有燕勞，其從者皆坐於廊。此而不葺，非所以革弊示遠也。元豐六年，太守朝議大夫章公，以是說謀於轉運使，得羨錢二百萬，又以公使助之，於是，易以修廊，覆以重屋，二樓對立，樓各八楹，木章必精，陶埴以良，吏無容奸，工各獻巧，故費省而功速，明年春，落成。又修戟門，薦之高於舊三尺。由是，自臺門至于府廷，棟宇相副，輪焉奐焉，不陋不奢，後無以加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宅》 《堯典》曰：宅嵎夷。《禹貢》曰：降丘宅土。《孟子》曰：五畝之宅。戴延之《西征記》曰：蒲坂城外有舜宅。則宅之名始於堯帝之時矣。

又《第》　《史記》：齊王自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漢書》：高祖詔賜列侯、二千石大小第室。注云：有甲乙次第，故曰第。又曰：不出里門，面臨大道曰第。按《左氏傳》齊景公欲更晏子之第。蓋丘明周人，所記又周事，當亦周制云爾。

宋・高似孫《緯略》卷一〇《宅經》　凡宅東下西高，富貴雄豪；前高後下，絕無門戶；後高前下，多足牛馬。凡宅地欲坦平名曰梁土；後高前下名曰晉土，居之幷吉。西高東下名曰魯土，居之富貴，當出賢人。前高後下名曰楚土，居之凶。四面高中央下名曰衛土，居之先富後貧。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六《大宅》　《黃庭經・天中篇》曰：『靈宅既清，玉帝遊。』梁丘子注曰：『面爲靈宅，一名大宅。以眉目口之所居，故爲宅。』《大洞經》云：『面爲赤宅。』《黃庭經》者，其書自敘云：『扶桑大帝傳授南岳魏夫人也。』魏夫人者，魏公舒女，晉人也。計其世皆在東漢以後，特不知《大洞經》作於何世耳。《文選》載枚乘《七發》，說太子以遊獵之可樂，而太子陽氣見於眉宇之間，侵淫而上，滿於大宅也。既曰：『陽氣自眉宇而上，滿於大宅。』即必在眉兩間矣。以李善之博，而不詳大宅所出，惟五臣注劉良曰：『大宅，面也。』亦不言得之何書也。良若嘗見《大洞經》，亦必引以爲據矣，不言所本，則意度之耳。然則枚乘之在漢世，豈嘗已見道書，而知名面以爲『大宅』耶？

宋・佚名《釋常談》卷上　好宅謂之甲第。甲者，首也。《漢書》：『平恩侯許伯入新宅，孟寬饒訪之，入門仰視而嘆曰：「富貴無常如此。甲第所閱甚多，忽即易主。」』

明・陶宗儀《說郛》卷六〇引《風土記》　宅，亦曰第。言：有甲、乙之次第也。一曰：出不由里門，面大道者，名曰第。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宅》　《堯典》曰：『宅嵎夷。』《西征記》曰：『蒲坂城外有舜宅』，則宅之名始于堯舜之時。

〔第〕　《左傳》『齊景公欲更晏子之第。』《史記》：『齊自淳于髡以下皆命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蓋自周始也。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一八《宅》　宅者，擇也，擇吉地而營之也。孔子所謂『里仁爲美，擇不處仁』者是也。周制『五畝之宅』注：『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禮》曰：『儒有一畝之宮。』宮，穹也，穹畝而崇高也。又，容也，大能容物也。古者上下可通稱也。《尉繚子》曰：『天子宅千畝，諸侯百畝，大夫以下，里舍九畝。』我朝定制：在京功臣宅舍後許留空地十丈，左右各五丈。唐之屋舍，王公以下，不得施重栱、藻井。重栱者，謂四鋪作、五鋪作、六鋪、七鋪、八鋪作，即今之疊栱也。藻井者，天花板井口內畫以水藻者也。非常參官不得造抽心舍及施懸魚、瓦獸、乳梁。抽心舍，穿廊也；懸魚，搏風板合尖下所垂之物也；瓦獸，屋上獸頭及轉角飛仙、海馬之類也；乳梁，壓槽方上之短梁也。五品以上，許作烏頭大門，即綽楔門也。宋之棨戟，即官府門首拒馬叉子也。鴟尾，屋脊兩頭吻獸也；拒鵲者，瓦獸上鐵叉也。今制：官民房屋不許九五間數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栱、繪畫、藻井、硃紅門窗。其樓房不在重簷之例，而品官皆有規則矣。又，浙江布政使司准奏，故官之家，曾依品級起造房屋者，除因貪污黜罷着令改拆外，其能守法奉公，終于本等職事，許令子孫永遠居住。如此，不惟厲仕者廉謹之心，亦祖父舍宅門廡子孫之盛典也。見《皇明制書》。

明・周祈《名義考》　第，非室也。《初學記》：出不由里門，面大道者，名曰第。

明・談遷《棗林雜俎・孟母故宅》　榆次縣古城西南隅，蓋孟子鄒人，其母幷人也。其地有三徙鄉。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七　《天中記》：《風俗通》曰：『宅不西益。』俗說西者爲上，上益宅者，妨家長也。原其所以，西益者，《禮記》曰：『南向北向，西方爲上。』《爾雅》曰：『西南隅謂之奧，尊長之處也。』不西益者，恐動搖之耳。審西益有害，增廣三面，豈能獨吉乎。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二《宅》　《同話録》謂今世達官稱府稱宅，下焉則稱家，《書》云『五流有宅』，則宅反不若家矣。愚按，此說非也。士大夫相稱曰宅，此名最古。《儀禮・士相見禮》：『宅者，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敖繼公曰：『宅，未仕而家居者也。』《周禮・地官・載師》『以宅田任近郊之地』，鄭康成注又云：『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然則未仕與致仕之家均稱宅耳。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一《益宅》　蟲蛇在地，有象在天，東

蒼龍，西白虎。相宅法忌白虎，而古人有『白虎觀』。《淮南・人間訓》云：『西益宅不祥。』《論衡》云：『俗有大諱四，西益宅居其一。』《藝文類聚》引《風俗通》，亦有『西益宅不祥』。《新序》五及《家語・正論解》則云『東益宅不祥』。《家語》蓋録《新序》之文。

清・顧禄《桐橋倚棹録》卷八《第宅園林附》 莫格宅，在虎丘。見《越絕書》。《府志》：『今山後有莫家巷。』

朱太守梁宅，在虎丘。《姑蘇志》：『漢朱梁仕爲吴郡太守，居虎丘山。今吴郡朱氏多出其後。』

王司徒珣、司空珉别館，即今東山廟、西山廟址。《晉書》：珣宅在白華里，别館在虎丘，與弟珉夾石澗東西以居，後爲寺。顧苓《虎丘序》云：『短簿弟兄，中分澗壑，以爲别墅，知不可久居，乃捨爲寺。』朱長文《王珣别館》詩云：『海涌當年舊有山，吴王侈葬倚層巒。誰知國破丘陵在，兄弟幽居屬二難。』國朝吴偉業詩云：『捨宅風流尚可追，王郎别墅幾人知。即今誰令桓公喜，正是山花欲笑時。』

何氏三高宅，在虎丘山。《元和縣志》：『齊何求與其二弟點、允俱隱此。』朱長文詩云：『雲霞咫尺壓吴郊，乘興斯須棹小舠。欲往從之嗟未得，羨他何氏有三高。』又，黄滔《詠虎丘何三高宅》有句云：『千載三吴有高迹，虎丘山翠益崔巍。』

蕭王孫思遇寓舍，在虎丘東山。按：思遇字望明，梁武帝從孫。性簡靜慕道，不樂仕進，隱居虎丘東山。見《廣博物志》。

顧中書越宅，在虎丘山。《南史》：越字允南，吴郡鹽官人。梁武帝時除五經博士，以世路未平，無心仕進，歸鄉栖隱於虎丘山。入陳，歷官至中書舍人。著有《毛詩》、《老子》、《孝經》、《論語》等義疏四十餘卷，集二卷。

史諫護德義宅，在虎丘山。《舊唐書》：德義，崑山人。咸亨初隱居虎丘山，以琴書自適，或騎牛帶瓢，出入郊郭東市，號爲逸人。天授初薦授諫議大夫。

陸太祝羽寓舍，在虎丘山北。文《志》：『即陸羽樓。』詳《名勝》。

李拾遺紳寓舍，在虎丘。沈亞之《傳》：『紳字公垂，本趙人，徙家於吴。少貧嗜學，常寓虎阜，讀書山中。元和中擢第，召拜左拾遺。』

韓少尉紳卿田園，在虎丘。《全唐詩》：『紳卿，南陽人，爲高郵尉。』與李端友善，端嘗贈以詩云：『少尋道士居嵩嶺，晚事高僧住沃州。齒髮未知何處老，身名且被外人愁。欲隨山水居毛洞，已有田園在虎丘。獨怪子猷緣掌馬，雪時不肯更乘舟。』

陸處士龜蒙寓舍，在西溪。文《志》：『龜蒙字魯望，舉進士不第，自號天隨子。嘗與皮日休寓虎阜，有《西溪倡和》詩。』

魚處士宅，在虎丘。《全唐詩》：『魚處士逸其名，隱居虎丘山。』趙嘏嘗贈以詩云：『蘭若雲深處，前年客重過。巖空秋色動，水闊夕陽多。早負江湖志，今如鬢髮何。惟君閑勝我，釣艇在烟波。』

任居士盡言寓舍，在白公堤。按：任嘗有《寓白公堤》詩。

都官書院，在虎丘山寺。任《志》：『宋龔都官宗元讀書處。』《中吴紀聞》：『宗元字會之。讀書虎丘山寺，爲鄉貢首選，天聖五年擢第，終都官員外郎。著有《虎阜居士文稿》。』

尹和靖寓舍，在虎丘西麓，即三畏齋、通幽軒。詳《名勝》。

鄭隱士震宅，在虎丘。《府志》：『震字叔起，連江人。淳祐年爲和靖書院山長，居虎丘。著有《易注無極太極説》、《菊山集》。』

丁謂讀書處，文《志》：『在虎丘。』梅詢《和丁謂游虎丘詩》句云：『金鉞傳呼投釣渚，寶天輝映讀書山。』按：謂有《虎丘集》，是嘗居此山也。

張逸民慶之宅，在虎丘。《府志》：『慶之字子善。出入經史百氏，好山水游。著有《虎丘賦》、《海峰文編》、《老子德》、《孔孟衍義》、《續胡曾咏史》詩若干首。自號海峰逸叟，作《海峰逸民傳》。』

壽樂堂，在虎丘。《府志》：『宋呂浩叟宅，國亡隱此。』

趙承旨孟頫寓舍，在虎丘。文《志》：『孟頫字子昂，居吴興。仕元，官翰林承旨，集賢學士，詩畫皆入妙。入吴都，必寓虎阜。』

張處士雨寓舍，在西原僧房。雨字伯雨，又號句曲外史。見文《志》。

姚少師廣孝寓舍，在虎丘。文《志》：『廣孝靖難功成，堅不受封，歸寓虎阜，不改初服。』

徐布政賁寓舍，在虎丘。任《志》：『賁字幼文，其先蜀人，徙平江，嘗寓虎丘。以薦歷河南布政。』

楊按察基寓舍，在虎丘。任《志》：『基字孟載，嘗寓虎丘。以薦歷山西按察。』

陶翰林安寓舍，在半塘寺。按：安，當涂人。由薦徵，官至翰林學士。有《寓居半塘寺》詩云：『息程來借贊公房，暫泊扁舟向石塘。苔徑煙蘿浮竹翠，風檐花雨發天香。僧衣法座持仙梵，人叩禪機入道場。明訪虎丘應不遠，雲邊樓閣擁青蒼。』

沈仲昇宅，在半塘。毛珵記。仲昇，宋貢士埠曾孫。

陳愈事祚別業，在虎丘。文《志》：『祚字永錫。官福建僉事，歸治別業於虎丘。』

韓氏山莊，在山北。文《志》：『韓雍字永熙。正統七年進士，天順間爲兩廣安撫使，尋謝歸，治莊居虎丘山北。卒謚襄毅。』

任太守孜宅，在山塘。徐縉《表》：『孜改名敏，字懋善，世居吳淞。少隨父僦居山塘，讀書佛慧庵。正統戊辰成進士，歷官瓊州太守。著有《琴理》一卷、《經笥堂類稿》、《山塘竹枝詞》。』

李太僕應禎別業，在虎丘。《姑蘇志》：『應禎初名甡，字貞伯。景泰癸酉舉人，累官太僕少卿，謝免歸，治別業虎丘。』

毛御史珵宅，在虎丘下塘。任《志》：『珵字貞甫。成化丁未進士，累官南京右副都御吏，督視江防，乞歸。今虎丘下塘尚有莊田屋廬在焉。』

沈氏竹亭，在虎丘。任《志》：『明處士沈伯大嘗構池亭，四面栽竹，絃歌其中，顏曰「竹亭」，月會里人講鄉約於此。祝參政顯題曰「竹亭嘉會」，吳瑄有《竹亭嘉會記》。』

玉涵堂，在通貴橋東。任《志》：『明文端公吳一鵬所居。』《明史》：一鵬字南夫，山塘里人。弘治六年進士，累官至大學士，出爲南京吏部尚書，卒贈太子太保，謚文端。其地今改戲園，人猶呼之爲『閣老廳』。又有眞趣園，爲公別業，子參政子孝築以娛親者。王庭《吳海峰墓銘》云：『文端年七十，參政請養歸，爲闢堂築圃，引疊泉山，備游觀之娛。』在酈季子巷內，即今趙園。文端著有詩文集十六卷。子孝字海峰，著有《玉涵堂詩》、《明珠集》、《問馬集》、《行恕堂日録》等書，私謚貞毅先生。

湯貳尹珍別業，《府志》：『在半塘，中有小隱堂。』文徵明《志》：『珍字子重，郡諸生，貢太學，選崇德縣縣丞。歸田後治別業數椽於虎阜半塘，讀書著文以老。著有《小隱堂詩集》八卷。』

邢先生讀書房，《吳中往哲記》：『在虎阜西，原儒士邢參所居。』

近峰別業，在虎阜旁。王志堅《府志稿》：『皇甫録字世庸，嘗築別業於虎丘之旁，因號近峰。登弘治九年進士，歷官順慶守。罷歸，以著述游覽爲事。著有《近峰問略》、《近峰漫稿》等書。』

陳祭酒寰寓舍，在半塘。任《志》：『寰字惟明，常熟人。正德朝進士，官至南京祭酒。自號虞陽子。寓半塘。著有《琴溪集》。』

查公書院，文《志》：『在君子亭西偏，布政查應兆讀書處。應兆字瑞徵，正德十六年進士，歷官至河南布政，謝歸，徜徉山水。子懋昌，嘉靖間進士，亦居於是。』

徐有貞讀書處，在虎丘。《平原隨筆》：『有貞爲諸生時，與其友段民邀于謙讀書虎丘。』

王氏別業，在虎阜。文《志》：『王庭字直夫。少以孝稱，登嘉靖二年進士，累官江西參議，謝歸。有別業在虎丘，閉門無所通謁。』

沈處士周寓舍，在虎丘。文《志》：『周字石田，居相城，入城必寓虎阜。』

王文學穉登寓舍，在半塘。《明史》：『穉登字百穀，其先武進人，少從父居山塘。北游歸，移居錦帆涇。又嘗寓半塘寺，題所居曰「半偈庵」。』

陸廣明及弟仲和宅，俱在半塘。李流芳有《題半塘陸仲和新居》詩云：『好是幽人宅，偏於水木便。天然松障子，宛在竹窗前。晚照留山閣，茶香到客船。壎篪方比舍，曲罷又開筵。』

袁氏別業，在虎丘。文《志》：『禮部員外郎袁襄所構。袁氏世居閶門外，其田莊多在虎阜。』

文文學伯仁宅，在虎阜西麓。《雁門家乘》：『伯仁字德承，徵明兄子。少爲諸生，工詩畫。始居洞庭之韓村，晚年遷虎阜西麓。著有《五峰集》。』

顧簡寓舍，在竹亭。按簡有《寓竹亭》詩云：『不覺櫻桃盡，徐看蘭蕙抽。僧繁殊苦記，山近每忘憂。漸暖或妨出，微陰宜蕩舟。橋東紅藥

好，何必主人幽。』

居處士節宅，《吳中藝事》：『在南村。節字士貞，號商谷。工畫能詩，著有《牧豕集》、《商谷集》。』《古歡録》云：『節僦居半塘，蓋節先居南村，後以織造孫隆誣以逋帑繫獄，家破而移此也。』何良臣有《贈虎阜居商谷》詩云：『劍丘南去薛蘿村，竹樹斜封處士門。四韻每從山水得，一生不逐馬牛奔。夢迴秋雨游仙枕，客到春風癭木樽。幾見少微星尚黑，願君莫忘布裘溫。』

王居士人鑒宅，在彩雲橋。《府志》：『人鑒字德操，少學詩於居節。家彩雲橋，堂供古佛，一燈熒然，庭前雙檜，可二百年物。凝塵滿席，階下幽花小草，手自灌刈。不茹葷血，面削形癯，見者知爲枯禪逸叟也。著有《知希齋集》二卷。』

郭處士聖僕寓舍，在虎丘僧房。按：吳鼎芳、葛一龍皆有《虎丘僧房尋郭聖僕乘月登山》詩。

申文定公時行寓舍，在劍池旁。

王文學叔承寓舍，在梅花樓。《松陵文獻》：『叔承字承父，吳江人。游京師不遇，歸，縱覽山水，寓梅花樓。著有《吳越游》、《芙蓉閣稿》諸編。』

張孝廉鳳翼讀書處，在雲隱庵。《府志》：『鳳翼字伯起，寓雲隱庵，讀書養母。嘉靖甲子舉鄉試。著有《處實堂文集》、《文選纂志》等書。』

張叔維宅，在虎丘後山。王醇有《虎丘後山訪張叔維》詩云：『磴杪見山盡，烟迷結構重。爲尋獨栖客，更度一層峰。春望屬閑野，幽心宜遠鐘。還期投宿夜，月出寺門中。』

顧元振宅，在富巷。《五百名賢傳》：『元振字碧川，虎丘富巷人。』

陳祼宅，在虎丘。《元和縣志》：『祼字叔祼。熟精《離騷》、《文選》，工山水。晚年遁迹虎阜，專於詩。著有《嫗解集》。』

郭少卿仁別業，在長蕩東。文《志》：『歸源寺，今爲少卿別業，樓樹輝煌，林木蔭翳，稱偉觀焉。』

海涌山莊，在便山橋南，上林苑録事文肇祉所築。碧梧修竹，清泉白石，極園林之勝，因鑿地及泉，池成而塔影見，故又名塔影園。文和州嘉有圖，居節曾僦居焉。見《雁門家乘》。肇祉《塔影園》詩云：『鑿池成塔影，結屋傍山阿。疑自浮員嶠，翻同寫翠娥。昔聞掛清漢，今倒映停波。惠我驚人句，賡酬奈拙何。』又，文彭詩云：『籬豆花開香滿園，赤欄橋畔塔斜懸。偶思小飲沽村釀，門外魚蝦正泊船。』

卜舜年寓舍，在虎丘。舜年字孟碩，吳江人。少有雋才，嘗寓虎丘。著《緑曉齋集》。與潘一桂同學，并工詩賦。一桂有《虎丘懷孟碩》詩云：『千人石上三更月，半醉曾聽宛轉歌。今夜酸風吹瘦影，一帆殘雨遇山阿。』

文居士元善宅，在虎丘。王穉登《志》：『元善字子長，號虎阜居士，徵明孫，父和州學正嘉。喜吟詠，居虎阜。著有《虎丘詩存》一卷。』

周龍芝宅，《横山志》：『在虎阜。龍芝，吳郡人。世業醫，落拓不羈，能爲歌詩，有郊、島之風。』

婁堅寓舍，在山塘。顧詒祿《志》：『堅字子柔，嘉定人。工詩。嘗寓山塘，與唐時升、程嘉燧、李流芳有《虎丘倡和詩》。』

東園、西園，俱在彩雲里，太僕少卿徐時泰築。《明詩綜》云：『時泰字冏卿，萬曆八年進士，官太僕少卿，居彩雲里。嘗築東園、西園以自娛，中有東雅堂，以校刊宋本《韓昌黎集》藏其中。』《元和縣志》：『中有石屏，高三丈，闊二十丈，玲瓏刻削，如一幅畫圖，周時臣所造。』又堂側高壟上有湖石一座，名瑞雲峰，高三丈餘。舊聞此石每夜有光燭空，故名。昔已棄置隘巷，踏布坊環之，後畀郡治行宮。姜埰《游徐氏東園》詩云：『徐氏園林在，招尋獨倚笻。三吳金谷地，萬古瑞雲峰。宿莽依寒雁，重潭伏蟄龍。西園花更好，畫本仿南宗。』又，國朝徐崧《瑞雲峰》詩云：『一片玲瓏石，神功詎琢成。瑞分芝草秀，奇合夏雲生。未肯隨朱勔，還應傍冏卿。至今荒隴上，劍水氣英英。』

沈璜宅，在虎丘山西。《府志》：『璜字璧甫，居虎丘之西。』璜有《移家虎丘》詩云：『杜鵑零落柳藏鴉，僧有餘閑轉法華。山下人家春事了，掃門迎接贛州花。』

陸大令坦宅，在山塘。《百城烟水》云：『坦字履常，世居山塘里，有研癖，自號硯隱。長好讀書，登崇禎庚午賢書，選南豐縣，未赴。嘗賣卜於斟酌橋之正修書院。』陳三島《偕徐松之過履常卜肆》詩云：『孝廉能大隱，旅次一僧寮。卜效君平肆，詩吟斟酌橋。松花沾素服，梅葉灑空

瓢。風雨何人至，同過話寂寥。』

陳貞文先生元素宅，在虎丘。《元和縣志》：『元素字古白，爲諸生。通子史，兼工書法，能畫蘭，得子昂法。著有《南牖日箋》、《名將傳》等書。卒謚貞文先生。』居虎丘時，與吳江潘一桂友善，一桂有《虎丘過陳古白》詩云：『幽人坐丘壑，山水有靈暉。墨色照青嶂，薄涼深翠微。牆低孤塔見，院靜一禽飛。鎮日垂簾坐，山僧無是非。』

華文學壯輿宅，在山塘。顧詒祿《志》：『壯輿字方雷，山塘里人，爲諸生。崇禎甲申從史可法於軍，力戰不屈死。』

董文學元哲宅，在南村。顧苓《集》：『元哲字濬川，武進諸生。值國變，避地虎丘南村。南都陷，日夜號泣不食，卒。嘗賦詩云：「首陽千古風猶在，欲往從之但有心。」』

陳可與讀書處，在虎丘。顧元慶《夷白齋詩話》：『可與讀書虎丘，嘗作歌招余，其略云：「山人早掛席，訪我山中客。清夜焚妙香，蘿月灑石壁。寒泉煮石鐺，細酌話疇昔。」余嘗乘月泛舟，訪可與於虎丘精舍，可與又贈予詩，有「山中正思爾，良夜喜相遇」之句。』

姜行人垓寓舍，在山塘，額曰『山塘小隱』。垓字如須。明亡與兄埰來吳，卜隱虎丘山塘，與葉襄、金俊明、任大任諸宿老相過從。埰有《山塘旅寓》詩云：『憶弟看雲日，飄零滿地愁。烽煙迷古戍，花草轉皇州。作客猶初夏，攜家及暮秋。問儂登眺意，憔悴仲宣樓。』『地接蒼山遠，年催白髮新。登臨興廢眼，離亂死生身。秋水有孤鶩，寒塘無幾人。渡江諸弟子，隱意五湖春。』又，葉襄《宴集姜如須山塘小隱》詩云：『繫纜青溪側，銜杯草閣間。槎枒荒樹老，慘淡凍雲斑。客盡東南轍，人逢大小山。天涯燈鼓盛，相對一開顏。』

黃心甫寓舍，在悟石軒。按：心甫，無錫人。楊補有《答梁溪黃心甫寓悟石軒寄懷》詩云：『好客今無啓閣臣，懷君逆旅卧山楹。點頭石在堪呼語，沉劍池空莫濯纓。得酒頹然還隱几，評詩獨坐適啼鶯。鄰栖喜有同懷者，遣寂應知仗友生。』

孤雲別墅，在虎丘。任《志》：『徵士張拱瑞所居。』《江南通志》：『拱瑞字孟恭，太原人，父官於吳，因家焉，應辟，授職方司主事。明亡，逃於禪，易名興機，築別墅於虎丘，榜曰「孤雲別墅」，栖隱其間，年九十餘卒。工詩善畫。著有《孤雲集》，詩萬首。』

楊補宅，在悟石軒旁，見《答黃心甫》詩。

殳文學丹生寓舍，在彩雲里。《百城煙水》云：『丹生字山夫，桐廬人，爲諸生。博學嗜詩，好客游，嘗挈妻子寓彩雲里。』

歸文學莊寓舍，在梅花樓。顧苓《集》：『莊字玄恭，崑山人，有光曾孫。工詩文。明亡，棄諸生，寓梅花樓。著有《懸弓集》。』

雲陽草堂，在虎阜山南，顧文學苓購文肇祉塔影園改築，萬壽祺記。中有倚竹山房、松風寢、照懷亭等勝，苓俱有記，并有《移家塔影園》詩云：『爲疏牛馬近魚蝦，小小亭臺竹樹遮。隔岸千人聚簫管，背城七里散煙霞。風流死後眞娘墓，丘壑生前短簿家。萬事只因顛倒見，浮屠沉影石欄斜。』又，《雲陽草堂》詩云：『背山開竹徑，隔水設柴扉。秋色依紅樹，晨花蝕翠微。松筠從此老，杞菊自然肥。若問平生事，斯人無是非。』

國朝汪琬《寄贈虎丘顧雲美》詩云：『遙羨風流顧愷之，愛翻新曲覆殘棋。家臨緑水長洲苑，人在青山短簿祠。芳草漸逢歸雁後，落花已過浴蠶時。一春不得陪幽賞，苦恨蹉跎鬢滿絲。』又，陸肇域《虎丘山南訪塔影園舊址》詩云：『畫橋波色漲迴汀，小憩山南孤棹停。一徑松花秋散碧，數峰雲氣曉銜青。園林無地尋遺址，詩酒當年老客星。欲問風流顧高士，上方塔影響風鈴。』

玉京道人寓舍，在虎丘。《板橋雜記蘭》云：『秦淮女郎卞賽，自稱玉京道人。工小楷，能畫蘭，風枝裊娜，一落筆盡十餘紙。年十八居虎丘，湘簾棐几，地無纖塵，吳梅村作《聽女道士卞玉京彈琴歌》贈之，與同儕中相倡和。後依良醫鄭保御於山塘，長齋綉佛，刺舌血書《法華經》，以報保御。』

董小宛宅，在半塘。《板橋雜記》云：『董白字小宛。天資巧慧，容貌娟妍，性愛閑靜。慕吳門山水，徙居半塘，小築湖濱，竹籬茅舍，經其戶者，則聞詠歌詩聲或鼓琴聲而已。』

柳伴月宅，在東塔院西。《百城烟水》云：『閩人黃處安寓東塔院時，有名媛柳伴月來爲西鄰，欲以所綉詩畫行世，大書於寺門，以招徠貴客。』顧苓《塔影園集》載《贈柳伴月序》，中有『鴛湖宛轉，來從西子溪邊；虎阜逶迤，暫憩眞娘墓下』之句。

沙嫩兒宅，在半塘。《擷芳集》：『沙宛在字嫩兒，自稱桃葉女郎，上元妓也。與姊游蘇臺，卜居半塘，名噪一時，人以二趙、二喬目之。後歸叱利，抑鬱而死。著有《蝶香閣閨情詩》百首。』

石仙人寓，在山塘。《尹湖隨筆》云：『石仙人者，未由詳其里字。初寓京師，風鑒時流，莫不奇驗。既來居山塘，隨一老媼，給使役，決人休咎，叩之如響。居數年，并未睹其火食也，人咸以仙人呼之。後不知所終。』

諫草樓，處士姜實節所構，在忠肅公祠旁，爲其父貞毅先生埰之影堂。樓東有明給諫熊公開元畫像，又思敬居、改過軒、巾箱閣，爲實節讀書處，中藏赤烏石鼎、實鼎墓磚二物。周在濬有《過姜貞毅諫草樓》詩云：『憶昔崇禎時，臣欺主孤立。貞毅負奇氣，請劍明堂泣。廷杖荷君恩，一死在呼吸。忠肝老愈堅，異代戈猶執。諫草藏高樓，香風還習習。』

丘南書屋，在二山門左。《百城煙水》云：『汪文端先生琬讀書別業，諸門人所修葺也。圃中圓石，光潤可鑒，故又名二十四石圃，其勝處有乞花場、山光塔影樓。後改爲汪編修祠，今圮，祠移堯峰山。其乞花場諸勝，遺迹猶存也。』琬有《乞花場雜詩》云：『石子岡頭扇惠風，乞花場上午天紅。蘼蕪緑遍棠梨謝，春在鳴鳩穀雨中。』『紅橋朱塔夾溪山，小立斜陽未擬還。等是暮年開七秩，時流應讓此翁閑。』可想見當時文酒之樂。繆沅《訪鈍翁故居》詩云：『山光塔影尚嶙峋，遺築丘南野水濱。草沒垣衣無限感，乞花場上弔詩人。』又，周鳳岐詩云：『百年文獻在丘南，辭直承明卧翠嵐。暮雨曉風蘭菊盡，斷垣何處弔羅含。』

戴高士易寓舍，文《志》：『在竹亭傍。山陰戴易所居。』按《元和縣志》：『易字南枝，山陰人。蒼顏貌古，喜吟詠，能作徑丈八分書，歿於虎丘。』杜詔有《虎丘訪山陰戴隱君南枝》詩云：『共理登山屐，兼停訪戴船。誅茅容大隱，宿草泣高賢。往事空禾黍，傷心只杜鵑。塵襟聊一濯，清挹第三泉。』又，王時翔《過戴南枝舊寓》詩云：『短簿祠前路，遺民寄旅魂。誰憐晞髮叟，未葬白雲村。』

皐東草堂，在虎丘山東。任《志》：『爲吳省吾學博別墅。』徐柯有《吳省吾廣文招同泛舟虎皐，過其別墅皐東草堂聽楚生彈琴》詩云：『花園村并虎丘東，萬蕊千葩在此中。泮水先生眞吏隱，草堂占斷百花叢。』『百花狼藉不禁當，急槳邀賓置酒嘗。六甲行廚珍莫訪，新參風月拜平章。』『茗碗香爐取次清，七條弦靜泛來輕。銀塘如鏡試撩取，恐有蕤賓水底鳴。』『清尊永日竟淹留，北阮偏豪大白浮。我是下中小酒戶，龍鍾攔入竹林游。』

朱雲子水亭，任《志》：『山人朱隗所居。』《百城煙水》：『隗字雲子，嘗築水亭於佛慧庵旁居焉。弟陵，字望子，寓半塘寺。』隗有《佛慧庵河亭懷家弟望子半塘寺》詩云：『新涼蔭草樹，憑望自多愁。兩寺孤吟隔，千林一葉秋。晚煙分斷磬，細雨罩泥舟。却憶同岑寂，籌燈水次幽。』又，褚篆有《自佛慧庵渡至東塔院望朱雲子水亭》詩云：『舟淺容輕渡，高岡緑映灘。一庵雲亂竹，衆冢草疑蘭。芳閣撐河動，春衣近水寒。微波難致語，峭蒨與同看。』

茹岳濤、劉子志寓舍，在虎阜。任《志》：『茹與劉俱山陰人，負經濟才，來寓虎丘，與姜實節友善。』

徐崧寓舍，在梅花樓。尤侗《序》云：『崧字松之，吳江人。博雅好古，囊書載筆，搜討遺迹，著有《百墟煙水》一書。』寓虎阜最久。曹爾堪有《虎丘喜遇徐松之》詩云：『白公堤畔偶停舟，忽遇高人喜遍游。自別荷園經數載，正宜茗館話三秋。酒傾竹葉臨仙徑，詞輯梅花憶寓樓。却怪光陰偏易過，雪霜爾我并盈頭。』

余嗇寓舍，在虎阜山寺。任《志》：『嗇字生生，青神人，寓虎丘山寺。同時有閩人陳騶字伯騶、黃晉良字處安，亦僑居東塔院，與太倉顧湄同修《虎丘山志》。』吳綺、曹溶、吳彥芳皆有《集陳伯騶、黃處安虎丘寓樓》詩，紀映鍾亦有《虎丘訪黃處安不遇》詩云：『碧井煙開草色勻，松間宿雨滴苔茵。蒼涼白石無塵迹，不問千人問一人。』

孫上舍雲球宅，在虎丘。莊廾《傳》：『雲球字文玉，吳江人，僦居虎阜。嘗賣藥得資供母，并精於測量，意造自然晷，定晝夜，晷刻不差分秒，又用水晶創爲眼鏡，以佐人目力，有老、少、花、遠光、近光之類，隨目戴鏡，不爽毫髮。著有《鏡史》一卷行世。』

陳恪勤公鵬年寓舍，在虎阜。《府志》：『鵬年字北溟，湘潭人。康熙四十七年由纂修出爲蘇州守，士庶愛慕。四十九年詔兼署江蘇布政。有忌鵬年清正者，密奏其所作《虎阜》詩爲怨望，劾罷之。』僑居虎阜時，月

夜賦《可中亭》詩，一時名士皆和其韻。

范可詢宅，在白公堤。《元和縣志》：『可詢生有至行，悉以遺資讓其弟，卜居白公堤。』

李中丞馥寓舍，在普濟橋北。任《志》：『馥字鹿山，閩縣人，文貞公光地從子。官江蘇按察，明愼，民感之，立生祠於普濟橋北。嗣巡撫浙江。去官，羈寓吳中，所居卽生祠也。』沈德潛有《簡虎丘李鹿山中丞》詩云：『虎阜聊雲卧，青山竟可賒。憂民還有泪，報國已無家。病蓄三年艾，閑看七里花。海疆沉竹楗，何日障風沙。』

程處士枚吉宅，在望山橋西花園街內。顧詒祿《志》：『枚吉字汝諧，祭酒孫岳頒甥。授徒奉母，居望山橋西。工詩，與姜實節相倡和。』實節有《贈汝諧移居虎丘》詩云：『斟酌橋邊市，花園巷裏居。石牆低見屋，山溜暗通渠。有客攜詩卷，從親奉板輿。此中多勝境，應不羨華裾。』

汪璟寓舍，在白公堤。任《志》：『璟字松蘿，歙人，寓居白公堤。工隸書，嘗選《詩的》行世。』

蔣衡寓舍，在虎丘。任《志》：『衡字湘帆，金壇人。工書法，寓虎丘。』

草草亭，在便山橋北，結草爲之，徵士王濤楫所居。談炎衡《傳》：『濤楫字逢源，爲吳邑諸生。工書法，所居草草亭，著書自娛，生平不輕干人。乾隆元年貢太學，尋以陝西巡撫石某薦舉鴻博，未赴，卒。』談思永有《過王逢源草草亭》詩云：『遺迹蒼茫夕照虛，橋邊忍過子雲居。年年空發山塘草，風雨何人更著書。』

王山人恆寓舍，在方丈鐵花巖。任《志》：『恆字子占，紹興人。工山水，寓居虎阜方丈十年，絕迹城市。』恆有《深秋寄宿鐵花巖》詩。

郭孝子進宅，在虎丘。顧詒祿《志》：『進字簡修，居虎丘，性至孝。著有《回生録》。』

樂山樓，在西溪南。任《志》：『崑山徐瑞所居，旁有研經堂，張家相記。』顧詒祿《志》：『瑞字勤宣，以孝行著，官浙江布政司掾。歸寓虎丘，構樂山樓居焉。喜寫梅鼓琴，嘗書先儒格言勒於石。著有《百段言》兩卷。』

仰止齋、野人舟，并在顧吏部太僕合祠內。

趙赤霞寓舍，在半塘。曹林有《同金孝章訪赤霞於半塘寓中》詩云：『風景半塘好，相攜到竹林。煙波聊寄託，花鳥亦關心。愛士頓天下，奇文動古今。山光春可挹，正擬抱琴尋。』

倪天章宅，在虎丘。陸鎏有《虎丘訪倪天章》詩。

項聖謨寓舍，在虎丘。按：項字子京，金陵人。有《客虎丘中秋無月》詩云：『驚心吳楚客，倏忽度中秋。明月生何處，微風倚小樓。孤吟淹北渚，極目望西疇。夜靜風傳柝，江皐動遠愁。』

喬寅寓舍，在竹亭。按：寅字簡襄。徐崧有《簡襄寓竹亭，邀同孝章諸君小集》詩云：『雨後獨焚香，松風日日涼。問君攜緑酒，遲我到斜陽。鷗鳥寧無侶，鱸魚自有鄉。何由書遠達，江水見情長。』

任繩槐寓舍，在仰蘇樓。按：繩槐有《寓仰蘇樓，族兄鈞衡見招舟中社集，卽席賦呈吳梅村先生》詩。

吳太守綺寓舍，在清和書院。按：綺字蘅次。徐崧有《過清和書院贈吳蘅次郡侯》詩云：『風前帳捲颺輕羅，雨後窗開對緑波。最是重陽前二日，晚晴天氣似清和。』『豐南本是列仙班，七里三橋日往還。紙落雲煙吳地少，時人莫比虎丘山。』

章眉生宅，在虎丘。鍾惺有《虎丘訪章生看殘雪》詩。

石居士鈞寓舍，在三泉亭。按：石有《酬吳瘦夫過三泉亭見懷》詩，中有『何時過亭子，還共聽寒泉』之句。

陳伶明智宅，在山塘。任兆麟《傳》：『伶，平湖人。以伎游京師，還吳居山塘，於康熙庚寅創建普濟堂，許侍御寶善亟稱之。』

緘三別業，在長涇，員外蔣曰樑築，中有愛閑堂等勝。

堯溪漁舍，任《志》：『在鴨脚浜，爲刺史蔣深別墅，孫恭棐記。』

醉漚軒，廉訪蔣衡築。萬卷樓，都轉蔣華築。俱在山後北舍。

趙園，在郿季子巷內，雍正年間趙成秋卽吳文瑞公眞趣園改築，中有梅花亭、拜石軒諸勝。乾嘉間已改戲館，爲居人演劇觴賓之便。今屢易園主，夷爲荒圃矣。

寒碧山莊，在彩雲里，劉觀察恕卽徐太僕東園改築，中有傳經堂等勝。

周徵君菽宅，在虎阜。顧詒祿《志》：『菽字儼則，工書畫，熟於治

河之法。乾隆初薦舉博學，菽拂衣去，居虎丘。』

杜翰林詔、汪觀察爲霖、查孝廉儧餘寓舍，俱在梅花樓。按：詔字紫綸，無錫人。爲霖字春田，如皐人。查世談字儧餘，海寧人。先後寓梅花樓。見錢泳《雲巖雜志》。

任上舍兆麟寓舍，在蟾隱山房草志精廬內。按：兆麟字心齋，震澤人，國子生。工著述，與長洲陸肇域同修《虎丘山志》。嘗有《憩草志精廬》詩云：『結苑南山下，聊遂幽栖志。群籟皆可樂，我心自無滯。佇望翠雲寒，翔鸞下天際。』

夏氏別業，在西山廟西，孝廉夏秉衡築，中有清綺閣。按顧詒祿《志》：『秉衡字穀香，華亭舉人。嘗築別墅於虎丘之西。通音律，工塡詞，有《清綺閣詞選》行世。』

蔣氏塔影園，俗呼『蔣園』，在東山浜南，爲蔣重光明經所葺，中有寶月廊、香草廬、浮蒼閣、隨鷗亭諸勝，沈德潛記。嘉慶二年任兆坰購爲白公祠。蔣恂堂《塔影園》詩云：『園亭已入香山社，松竹猶存蔣徑名。秋雨獨來尋塔影，隔溪鷗鷺總關情。』

古香樓，在半塘，徐鳳晨讀書其中。徐工篆刻，兼善青鳥家言。

西溪別墅，在甫里先生祠內，乾隆五十一年甫里後人陸肇域築，有清風亭、桂子軒、鬬鴨池、菊畦、竹堤諸勝，因龜蒙別墅中八景仿爲之。『西溪草堂』額，爲任兆麟書。又有環翠閣、四美樓，極眺覽之勝，幷爲文宴之所。陳希哲《西溪別墅宴集》詩云：『獸山山綠綉祠前，甫里當時一散仙。好事至今詩酒樂，君先飛盞我飛箋。』

張布衣源寓宅，在山浜。源字觀瀾，婺源人。能詩，所居老屋三間，唱和滿壁，以訓蒙老。

余文學蕭客宅，在虎阜。錢泳《雲巖雜志》云：『蕭客字仲林。少通經史，傳惠氏之學，所著有《古經解鉤沉》三十卷、《文選記聞》三十卷、《文選音義》八卷。國史館有傳。』

江上舍藩宅，在山塘。錢泳《雲巖雜志》云：『藩字雨來，其先旌德人，家於虎丘。曾受業於仲林。著有《周易述補》、《考工戴氏車制圖翼》、《儀禮補釋》、《石經源流考》、《蠅須館雜記五種》、《槍譜》、《葉格》、《茅亭茶話》、《緇流記》、《名優記》等書。』

吳觀察紹浣宅，在塔影浜內。錢泳《雲巖雜志》云：『紹浣字杜村，歙人。乾隆戊戌進士，由翰林改中書。精於賞鑒，家藏甚富。嘗愛虎丘之勝，買屋與短簿祠相對。後官至河南南汝光道，年七十有五卒於任。』

一樹園，在東山浜北，嘉慶三年任太守兆坰購薛文清公祠廢址改築，園中有亭翼然，負山面水，別饒幽致。先爲僧房，後祀呂祖。十一年孫星衍得之，改名憶歉園，爲滬瀆侯廟，故吳周鈐詩云：『清風一樹隔塵氛，檻外荷花漾水雲。勝地佛仙難占得，又看香火奉將軍。』中葺授書堂，後爲其大母許氏節孝祠。許守節課孫，壽至百齡。又有寶順齋、壺天小閣。齋壁嵌置《順陵碑》，凡四十七石，閣壁嵌置薛氏舊摹《石鼓》全文凡七石，兩刻星衍皆有跋。中有積書巖、東軒諸勝，爲游屐所集。張問陶《宴集一樹園》詩云：『孫祠雄秀陸祠清，同借山堂隱姓名。笑我憑欄聊射鴨，與君賭酒又談兵。蓴鱸舊約眞能踐，花月閑緣最有情。流水半篙山一角，向來原不羨公卿。』

蔣學宗宅，在虎丘。錢泳《雲巖雜志》：『學宗字可乘。嗜古力學，讀書虎丘。著有《二山百詠》、《月宮詞》，膾炙人口。年二十有四卒。』

景賢閣，在野芳浜九賢祠內，爲國學生蔣寅築。寅工六法，兼善岐黃。臨流一面，畫舫笙歌，四時不絕。

三徑小隱，在虎丘申家莊。爲封君蔣榮築，中多奇石，林木鬱然。

藤溪草堂，在後山紫藤浜，爲廣州同知蔣耀宗築，耀宗有《藤溪草堂圖》，多名人題詠。

得月樓，在野芳浜口，爲盛蘋洲太守所築。張鳳翼贈詩云：『七里長堤列畫屏，樓臺隱約柳條青。山雲入座參差見，水調行歌斷續聽。隔岸飛花游騎擁，到門沽酒客船停。我來常作山公醉，一卧壚頭未肯醒。』

樂天天隨鄰屋，在普濟橋下塘，爲太守張問陶寓舍。問陶字船山，遂寧人，嘉慶壬申以東萊太守謝郡居此。其地右倚甫里祠，左距白傅祠甚邇，故名。有詩云：『香山居士抽簪處，甫里先生鬬鴨時。驛使無須打金彈，醉鄉尤喜聽楊枝。憑欄早醒繁華夢，點筆難刪諷諭詩。且作生公臺下石，掠波飛燕任差池。』

醉石山房，在綠水橋西，吳太守雲宅。雲字玉松，乾隆癸丑進士，由

編修擢侍御，出知河南彰德府，因疾告歸。子信中，字藹人，嘉慶戊辰殿試第一，道光元年以翰林侍讀學士陳情乞善，卜居於此。信中先雲而卒，年五十六。雲壽至九十有一。其所居有漁墅等處，聯曰：『白堤宦迹詩中遇，緑水人家畫裏看。』

苾游館，在斟酌橋東，本爲浙人王氏宅，查侍御元佩寓居於此。昔程也園農部亦曾寓於是。

塔影山館，俗呼『大旱船』，其旁落爲『小旱船』，在塔影橋内，爲皖人陳氏所築。道光庚子，予以養痾僑居於是。其地與短簿祠宇相望，因憶漁洋有『一片青山短簿祠，夕陽花塢帶茅茨』之句，摘書『夕陽花塢』四字以顔其楣。聯云：『一堤風月，往來幾個酒人，且共我淺斟低唱；七里鶯花，供養歷朝詞客，猶容儂覓句裁箋。』又於隙地藝菊數百盆，扁曰『餐英』，蓋節取《楚詞》語，有行吟澤畔之意也。卜居未幾，以梅雨陡漲，徙於東溪别業。

抱緑漁莊，在東山浜，本瞿兆騏宅，爲陳氏所購。予從塔影山館移居於是，繕爲東溪别業，挈蟾姬、鑒兒輩吟詩讀畫，消遣歲月。東北兩面臨流，爲競渡游船爭集之區。扁曰『東溪一曲』，爲程世勛題，陸紹景書。聯曰：『聆棹歌聲，辨雲樹影，掬月波香，水緑山青，此地有出塵霞想；具著作才，兼書畫癖，結泉石緣，酒狂花隱，其人眞絶世風流。』爲北郭散人林琛撰書。又，韋光黻贈聯云：『如此煙波，只應名士美人消受溪山清福；無邊風月，好借瓊樓玉宇勾留詩畫因緣。』北樓有額曰『含飛閣』，王芑孫書。南曰『先秋得月樓』。樓下爲『知非草廬』，額承書。又，聯曰『倭國遠求蕭穎士，鑒湖高隱賀知章』，錢塘孫元培撰書。又，聯曰『塔影在波，山光接屋；畫船人語，曉市花聲』，集明人文中語，爲猶女德華書。予有《東溪别業前後記》，幷《紀事詩》二十首，刻入《頤素堂詩文集》内。

瑤碧山房，在東山浜，本爲瞿氏宅，今爲贈君陸敦詩别墅，其嗣觀察森重葺，面東臨流。春秋佳日，嘗延文人學士嘯詠其中。聯曰：『塔影巒光樓閣上，花辰月午畫圖間』，董國華書。又，盛朝鈞贈聯云『秋月春花名士酒，青山緑水美人簫。』上爲涵影樓，憑欄遐矚，煙波渺然。中有微波亭，亭前古桂數株，花時香霏垣外，施南金易其額曰『金粟影』，聯云：『延到秋光先得月，聽殘春雨不生波。』

戴園，在東山浜，馬太守戴延介弟延祁别業。本爲莊園，略具林亭之勝，中有月玲瓏館，扁爲孫星衍書。

話雨窗，在東山浜，即潘氏祠屋後，扁爲董香光書。

起月樓，在東山浜，即汪氏祠屋後，本杜開周宅，扁爲王文治書。

吟嘯樓，在青山橋西，朝議程秉義築，爲吟詠之地。扁曰『仙侶少留處』，聯曰『吟風嘯月無雙士，緑水青山第一樓』，金畇善書。緑樹緣堤，綺窗四闢，春秋佳日，畫舫明燈皆出其下。秉義延客觴詠，積詩成帙。著有《紅豆》、《詠梨》兩集。

蘋香謝，在引善橋側，明經吴志恭築，爲宴客之所。水楹三楹，頗堪遐矚。石韞玉《飲蘋香榭》詩云：『精舍三楹枕水涯，緑楊遥映畫欄斜。最宜仙侶吟詩地，恰近中山賣酒家。百盞明燈眞替月，一林小雨不妨花。主人愛客情無極，有約重來玩月華。』

校詞讀畫齋，在山塘星橋南，爲雙紅詞客戈載所葺。載字順卿，吴縣諸生，孝子戈宙襄之子。世居楓橋寒山寺浜，小圃畝許，中有半樹齋、翠薇花館諸勝。道光壬辰移居於是，韋光黻書額贈之，載有《移家虎丘山塘·且坐令》詞，刻入《翠薇花館詞集》内。載父宙襄，字小蓮，少孤，喜讀書，事母純孝，嗣居母喪，以哀毁卒，有司上聞，旌表。所著有《半樹齋文集》十二卷、《詩集》四十卷、《詞集》二卷、《方輿志略》、《十六國地理考》、《五代地理考》、《十國地理考》、《大儒傳道録》、《名儒傳經録》、《小人儒録》諸書。載承父志，亦工著述，擅丹青，精填詞，自號雙紅詞客。著有《翠薇花館詞集》二十七卷、《詩集》二十卷、《詞林正韻》三卷、《七家詞選》七卷、《六十名家詞選》、《詞律訂》、《詞律補》、《續絶妙好詞》等書。又嘗倩能畫諸家繪《校詞讀畫齋圖》，當代名人皆有題詠。

賈氏别墅，在甫里先生祠西，爲刺史賈慶安築，其嗣别駕允謙重葺。門對塘河，層樓高敞，土人呼爲『賈樓』。

憶雪樓，在塔影橋南，爲茂才謝承和寓樓。承和字香巖，上海人。樓本爲顧雪人校書所居，承和别葺瘦吟池館在樓之旁。雪人歿後，承和移居於是，因名曰『憶雪』，有《移居》詩，載《瘦吟續集》。

恭讓堂，在虎丘山南，爲陳道修宅。道修既募建清節堂於丘南，卽築舍於旁居焉。

沈才女飛香宅，在緑水橋。《續虞初新志》：『飛香，蘇州山塘緑水橋良家女。幼隨父鄉塾，長而知書，父亡，依兄母爲活。嘗作《竹枝詞》，有「緑水橋頭是妾居」之句。嗣以病瘵死。』

江才女珠宅，在金粟庵旁。按：珠字碧岑，自號小維摩，雨來上舍之妹。珠有《虎丘園居戲柬諸姊妹·滿園花》詞。又，張芬《東虎丘江碧岑》詩云：『吟榭題襟契已深，秋光寂寞倦游心。他時若問維摩疾，應在生公臺畔尋。』

潘才女冷香寓舍，在虎丘下塘。任心齋《筆記》云：『冷香，烏程女子。其夫幕游，久客不歸，冷香鬱鬱，惟以詩自遣。乾隆戊申來寓虎丘下塘，有《柳絮詩》四首，傳誦吳中，一時名士皆有和作，載《擷芳集》。其一云：「辭却林塘空際漫，倦來飛雪一團團。應嫌仙蠹生衣桁，不見鮎魚上釣竿。紫陌風喧春漸老，翠樓人靜泪初彈。狂夫何事輕離別，輸與纏綿繞畫欄。」』

張才女榮華宅，在白姆橋。按：榮華字浣芳，聰慧，能詩工詞，適雲間某。以夭死，有遺集若干卷。

廬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九下 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从广，盧聲。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寄止曰廬。廬，慮也，取自覆慮也。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八前集 《相如傳》：『令文君當壚。』師古曰：『賣酒之處，累土爲壚，以居酒瓮，四邊隆起，其一面高，形如鍛壚，故取名耳。而俗學者皆謂當壚爲對溫酒火壚，失其義矣。』《食貨志》：『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壚以賣。』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廬》 《周官》曰：『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漢有承明廬，乃直宿所止之處。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二四 此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所謂五畝之宅也。春夏則出於田，因以治田；秋冬則入居於邑，以爲安也。居之宅，四圍牆下則樹桑，以供蠶事，其餘空地則種麻，以爲布苧及蔬菜之類。蓋在野則八家共二十畝，而二畝半在田在邑，則四十家共百畝，而二畝半在邑也。



廬舍之圖

齋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齋》 漢宣帝齋居決事。此齋名之起也。晉太和中，陳郡殷府君引水入城穿池，殷仲堪於此池北立小舍讀書，百姓呼爲讀書齋。則齋之始，疑自此。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齋》 漢宣帝齋居決事，此齋名之起也。

明·計成《園冶》卷一《齋》 齋較堂，惟氣藏而致斂，有使人肅然齋敬之義。蓋藏修密處之地，故式不宜敞顯。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山齋》 宜明淨，不可太敞。明淨可爽心神，太敞則費目力。或傍簷置牕檻，或由廊以入，俱隨地所宜。中庭亦須稍廣，可種花木，列盆景，夏日去北扉，前後沿空。庭際沃以飯瀋，雨漬苔生，緑褥可愛。遶砌可種翠芸草，令遍，茂則青葱欲浮。前垣宜矮，有取薜荔根瘞牆下，灑魚腥水於牆上，以引蔓者，雖有幽致，然不如粉壁爲佳。

明·張岱《陶庵夢憶》卷二《不二齋》 不二齋，高梧三丈，翠樾千重，牆西稍空，蠟梅補之，但有緑天，暑氣不到。後窗牆高於檻，方竹數竿，瀟瀟灑灑，鄭子昭『滿耳秋聲』橫披一幅。天光下射，望空視之，晶沁如玻璃、雲母，坐者恆在清涼世界。

圖書四壁，充棟連牀；鼎彝尊罍，不移而具。余於左設石牀竹几，帷

之紗幕，以障蚊虻；綠暗侵紗，照面成碧。夏日，建蘭、茉莉，薌澤浸人，沁入衣裾。重陽前後，移菊北窗下，菊盆五層，高下列之，顏色空明，天光晶映，如沉秋水。冬則梧葉落，蠟梅開，暖日曬窗，紅爐毾㲪。以崑山石種水仙，列階趾。春時，四壁下皆山蘭，檻前芍藥半畝，多有異本。余解衣盤礴，寒暑未嘗輕出。——思之如在隔世。

邸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六 蠻夷邸，在長安城內藁街。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邸》 邸，宿也。《史記・封禪書》：方士多言天子朝諸侯於甘泉，作諸侯邸。《漢書》曰：代王馳入代邸。是邸之義，起於漢也。今謂諸王所居曰邸，亦因代邸之說也。

舍

漢・劉熙《釋名疏證・釋宮室》 舍，於中舍息也。葉德炯曰：《公羊・襄七年傳》：『未至乎舍而卒也。』《注》：『舍，昨日所舍止處也。』

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八《舍》 舍字訓止、訓息。人之舍屋，及星辰次舍，其義皆同。《論語》云：『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謂曉夕不止息耳。莊周云：『百舍重趼。』謂在道多止息耳。今人皆不言舍，盡改音捨，違義借讀，於理僻謬。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八前集 《胡建傳》：『侵辱長公主，射甲舍門。』師古曰：『甲舍，即甲第，謂公主之宅。』

又 《酈食其傳》：『沛公至高陽傳舍。』師古曰：『傳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後人復來。傳，相傳也，一音張戀反，謂傳置之舍也。其義兩通。』又《趙王彭祖傳》：『自行迎除舍。』師古曰：『至除舍迎之也。除舍，謂初所至之舍也。』《孫寶傳》：『更爲除舍。』師古曰：『除謂修飾掃除也。』

清・黃生《義府》卷下《子舍》 《漢書・石奮傳》：『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裙廁牏，身自澣洒。』師古云：『諸子舍，自其所居也，若今言諸房。』按：此說非也。子舍猶子城，子之爲言小也。此蓋侍者所居之室，若建自入己舍，則於下事義乖。今文士用子舍字，多承小顏之誤。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庌廡房櫳廬庉庲庲廊館傳庵廠屋庫府廄，舍也 《說文》：『帀居曰舍。』《釋名》云：『舍，於中舍息也。』《說文》：『庌，廡也。』《周官圉師》：『夏庌馬。』鄭《注》云：『庌，廡也。廡，所以庇馬涼也。』《遺人注》云：『廬，若今野侯徙有庌也。』《說文》：『廡，堂下周屋也。』《檀弓注》云：『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吳子・治兵篇》云：『冬則溫廄夏則涼無。』《釋名》云：『大屋曰廡。廡，幠也；幠，覆也。井，冀人謂之庌。庌，正也屋之正大者也。』《說文》：『房，室在旁也。』《釋名》云：『房，旁也，室之兩旁也。』櫳之言籠也。《說文》作櫳，云：『房室之疏也。』班倢伃《自悼賦》云：『房櫳虗兮風泠泠。』櫳爲房室之疏，則不得直訓爲舍矣。《漢書・食貨志》云：『在壄曰廬。在邑曰里。』《說文》：『廬，寄也，春夏居，秋冬去。』《釋名》云：『廬，慮也，取自覆慮也。』案覆慮猶言覆露。《晉語》云：『先主覆露子』，是也。露、慮古同聲，故《釋名》又云：『露，慮也；覆，慮物也。』《說文》：『庉，樓牆也。』《玉篇》云：『屯，聚之處也。』《晏子春秋・諫篇》云：『景公爲長庲。』是庲爲舍也。庲音七賜反，字從广、朿聲。朿亦音七賜反。各本皆作庲，音七粟反。此因庲字譌作庲，後人遂幷改曹憲之音。《集韻・類篇》：『庲，七賜切』，引《廣雅》：『庲，舍也。』『庲，趨玉切。』引《廣雅》：『庲舍也。』則宋時《廣雅》本已有譌作庲者。案庲與下文廁字同。《廣韻》音盧達切，不音七粟切。《玉篇》：『庲，干漬切，下屋也。』《廣韻》：『七賜切，偏庲舍也。』《衆經音義》卷十五云：『《廣雅》：「庵，舍也。」《埤倉》：「庵，庲也。」庲音且漬反。』今據以訂正。廊，字通作郎。《逸周書・作雒解》云：『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晉灼注《漢書・董仲舒傳》云：『廊，堂邊廡也。』案廊者，高大之稱，猶高門謂之閬矣。《說文》：『館，客舍也。』《釋名》云：『傳，傳也，人所止息而去，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常主也。』又云：『草圓屋曰庵。庵，奄也，所以自覆奄也。』《後漢書・皇甫規傳》：『親入菴廬，巡視將士。』菴，與庵同。《喪服四制》引《書》：

「高宗諒闇。」鄭《注》云：「闇，謂廬也。」義亦與庵同。《說文》：「屋，居也。」又云：「庫，兵車臧也。」《釋名》云：「庫，舍也，物所在之舍也，故齊、魯謂庫曰舍也。」《說文》：「府，文書臧也。」鄭注《論語》云：「藏財貨曰府。」卷三云：「府，聚也。」《說文》：「廄，馬舍也。」《釋名》云：「廄，匌也。」匌，聚也，牛馬之所聚也。

房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房，旁也。室之兩旁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房》 蘇鶚《演義》曰：房，方也，室內之方正也。又房，防也，防風雨燥濕也。《說文》曰：房，室在旁者也。《尚書・顧命》有東房西房。《詩》：右招我由房。蓋周制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房》 《尚書・顧命》有東房西房。《詩》「右招我由房」，蓋周制也。

明・計成《園治》卷一《房》 《釋名》云：房者，防也。防密內外以爲寢闥也。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七《合道山房》 吾鄉有煙管山，巃嵸特出，其脈逶迤而下，爲丘陵者三四，復崛起爲一大山，其冢高而長，形如船覆，因名之曰覆船。其大與煙管相若，而勢稍平，四圍岡阜宮之，扈者、灾者、巂者，遠近連屬，凡數十百計，皆以二山爲宗。形家者謂：「煙管上應太陽，覆船上應太陰，從太陽而落爲太陰，一南一北，如日月相配，有妙道之象焉。」予草堂在二山間，背覆船而右煙管，將以陰爲體，而陽爲用，以師夫二山，於是題其堂曰「合道」，而爲銘曰：「煙管在北，覆船在南。吾居其中，與之相參。覆船在南，煙管在北。吾居其中，與之相翼。以身爲宮，廣如虛空。能與地塞，能與天通。以心爲佩，光無外內。能與日月，能與月晦。」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九上　房謂之明堂 《爾雅》、《天駟》房也。《天官書》云：房爲天府，曰天駟，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云房四星。又云：房爲天子明堂，昭七年《公羊傳疏》引《星備同》又引《文燿鉤》云：房心爲明堂，中央大星，天王位，《漢書・李尋傳》云：太白隨營惑入天門，至房而分，不敢當明堂之精。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三《八卦房》 明張岱《西湖夢尋》云：包副使涵北園在飛來峯下，作八卦房，園亭如規，分作八格，形如扇面。當其狹處，橫亘一牀帳，前後開闥，下裹帳則牀向外，下外帳則牀向內。涵老據其中，扃上開明窗，焚香倚枕，則八牀面面皆出。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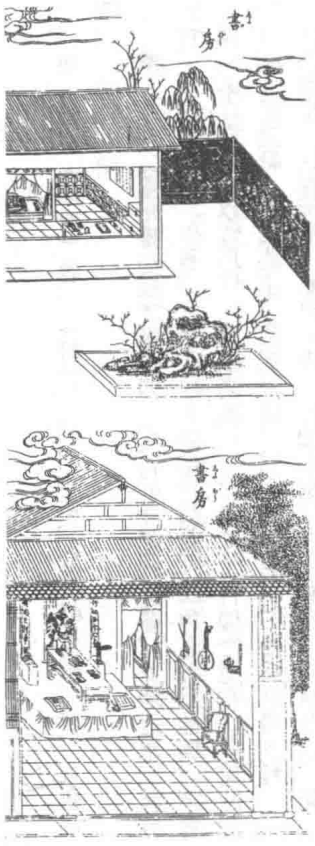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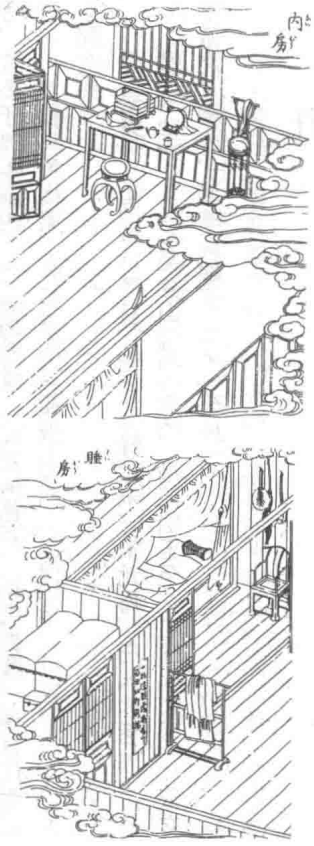

堂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一三下 堂，殿也。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堂，猶堂堂，高顯貌也。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居室・剖金堂》 宣城何子華，有古橙四株，面橙建剖金堂，霜降子熟，開尊潔饌，與衆共之。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堂》 《演義》曰：堂，當也，當正向陽之屋。又堂，明也，言明禮義之所。《管子》曰：軒轅有明堂之議。《春秋因事》曰：軒轅氏始有堂室棟宇。則堂之名，肇自黄帝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堂》 《春秋因事》曰：軒轅氏始有堂室棟宇，則堂之名肇自黄帝也。

明・計成《園治》卷一《堂》 古者之堂，自半已前，虚之爲堂。堂者，當也。謂當正向陽之屋，以取堂堂高顯之義。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一八《堂》 堂，言堂堂高明也。《禮》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又，《尚書大傳》曰：『天子之堂高九雉，公侯七雉，子男五雉。』雉者，長三丈，高一丈也。九雉者，長三九二十七丈，高九丈也。《墨子》曰：『堯舜堂高三丈。』漢號帝玉堂去地十二丈，譏其侈也。殿，大堂也，古君臣通稱。見《史記》。大廈，漢殿名。今人亦通稱。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堂室》 今人以正寢爲堂，燕寢爲室，殊非。堂，蓋正寢前露臺也。《玉篇》：『堂，土爲屋基也。』《爾雅》：『古者爲室，自半以前虚之，謂之堂。半以後實之，謂之室』是也。《白虎通》：『天子之堂，高九尺。』《李斯傳》：『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若以爲正寢，豈直高九尺、三尺耶？』《書》曰：『若考作室』，既底法。《爾雅》：『所謂爲室也。弗肯堂，弗肯虚之也。矧肯構，弗肯實之也。虚謂築土，實謂架木。』他如賈誼謂『廉遠地則堂高。』袁盎謂：『千金之子，坐不垂堂。』鄭泰謂：『張孟卓，東平長者，坐不闌堂。』唐《百官志》：『諸校列坐堂皇。』皆以前虚者爲堂也。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堂》 堂之制，宜宏敞精麗，前後須層軒廣庭，廊廡俱可容一席。四壁用細磚砌者佳，不則竟用粉壁。梁用毬門，高廣相稱。層堦俱以文石爲之，小堂可不設牕檻。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一 《繼古叢編》：『昔人論玉堂，乃前漢殿名，其後翰苑則名玉堂之署，又其後避諱直曰玉堂，是以殿名榜直廬矣。』余攷玉堂之名，不止漢殿也。楚蘭臺之宮，亦有玉堂。東漢文翁講授之室，亦名玉堂。天上神仙壁記之地，亦名玉堂。名山仙人所居之地，亦有玉堂。至唐人《梅詩》有云：『白玉堂前一樹梅。』此白玉堂，則如古樂府『君家誠易知，易知復難忘。黄金爲君門，白玉爲君堂。堂上罷尊酒，使作邯鄲倡。』非翰苑之玉堂矣。然則玉堂之名，不始於漢，不專於殿云。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梅熟堂》 鄞縣東北三十里大梅山護聖寺，漢梅子眞舊隱也。寺有梅熟堂，先是梅甚巨，稱爲梅龍。孫權伐而三之，一會稽禹廟梅梁。張僧繇所畫龍飛去者，有梅核半，可容粟一斗，正德間盜失。

《六老堂》 南康六老堂，因五老峰祀宋守朱元晦，曰『六老』。

《來玉堂》 王元美弇山園中堂成，適汪伯玉至，名曰『來玉』。董玄宰倣之，樓成，適陳仲醇至，曰『來仲』。

軒

明・計成《園治》卷一《軒》 軒式類車，取軒軒欲舉之意，宜置高敞，以助勝則稱。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四 綦竹軒居蜀岡之麓，其地近水，宜於種竹，多者數十頃，少者四五畦。居人率用竹結屋，四角直者爲桂楣，撐者榱棟，編之爲屏，以代垣堵。皆倣高觀竹屋、王元之竹樓之遺意。張氏於此仿其制，構是軒，背山臨水，自成院落。盛夏不見日光，上有烟帶其杪，下有水護其根。長廊雨後，劚笋人來；虚閣水腥，打魚船過。佳構既適，陳設益精，竹窗竹檻，竹床竹竈，竹門竹聯。聯云：『竹動疏簾影，盧綸花明綺陌春。王維』蓋是軒皆取園之惡竹爲之，於是園之竹益修而有致。

簃

《爾雅注疏・釋宮》 連謂之移。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簃。廚，連觀也。

【疏】『連謂之簉』釋曰：簉，樓閣邊相連小屋名也。郭云：『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簉。廚，連觀也。』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五上　簉閣邊小屋也。从竹，移聲。

屋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屋，奧也，其中溫奧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屋》　《釋名》曰：屋，奧也。《淮南子》曰：舜築牆茨屋。《新語》曰：堯舜之人，比屋可封，以言民居也。《易》上棟下宇。蓋其始矣。其謂之屋，則自堯舜始矣。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六《白屋》　《春秋》：『莊公丹桓宮楹。』非禮也。在禮：楹，天子丹，諸侯黝堊，大夫蒼，士黈。黈，黃色也。案：此即自士以上，屋楹方許循等級用采色，庶人則不許，夫是以謂爲白屋也。後世諸王皆朱其邸，今世凡官寺皆施朱，存古也。《南史》有隱士多遊王門，或譏之，答曰：『諸君以爲朱門，貧道如遊蓬戶。』又主父偃曰：『士或起白屋而致三公。』顏師古曰：『以白茅覆屋。』非也。古者宮室有度，官不及數，則屋室皆露本材，不容僭施采畫，是爲白屋也矣。是故山棜藻棁，丹楹刻桷，以諸侯大夫而越等用之，猶見譏誚，則庶人之家，其屋安得不白也。白茅覆屋，古無其傳也。後世諸侯王及達官所居之屋，皆飾以朱，故既曰『朱門』，又曰『朱邸』也，言朱以別於白也。《鹽鐵論》：文學譏漢俗奢僭，曰：『雖白屋草廬，歌謳鼓琴，日給月殫，朝樂暮戚。』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屋》　《淮南子》曰：『舜築牆茨屋。』《新語》曰：『堯舜之人，比屋可封。』言民居也。《易》言上棟下宇，蓋其始矣，謂之屋，則自堯舜。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一四《夏屋渠渠》　《詩》『夏屋渠渠』，古注：『屋，具也。』字書：『書屋，大俎也。』今以爲屋居，非也。《周禮》『人房俎』。《魯頌》『籩豆大房』，注：『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然，故曰房俎也。』以夏屋爲居，以房俎爲房屋，可乎？又《禮》『童子幘無屋』，亦謂童子戴屋而行，可乎？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白屋衡門》　白屋，以白茅覆屋也。衡門，橫一木爲門也。巖穴之士，其居如此。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七《俍家屋》　自橫州平佛水口渡江，三十里至白鴿墟，是靈山縣境。墟中俍家一瓦屋，其屋脊東爲廣東界，脊西爲廣西界，俍目司之，予嘗信宿其中。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五　《詩》：『夏屋渠渠』，毛注：『夏，大也。』鄭箋：『屋，具也。渠渠，猶勤勤也，言君始于我厚，設禮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正與字書以夏屋爲大俎相合，自朱子以屋爲房屋，謂渠渠爲深廣，呂氏嚴氏皆從之。今人則通稱房屋爲夏屋矣。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三《木牌篷屋》　國朝黃宗羲《思舊録》云：何棟如字天玉，住南都之烏龍潭，爲木牌篷屋，上下於潭中。按此視張志和浮家更勝，余頻年作西湖遊，似可倣此爲之也。木牌當作木簰。

墅館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居室・蒼蔔館》　杜岐公別墅，建蒼蔔館，室形亦六出，器用之屬俱象之。按《本草》：『梔子，一名木丹，一名越桃。』然正是西域蒼蔔。

又《秋聲館》　余銜命渡淮，入廣陵界，維舟野次，縱步至一村圃，有碧蘆方數畝，中隱小室，榜曰『秋聲館』。時甚愛之，不知誰家之別墅，意主人亦雅士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會館》　京師五方所聚。其鄉各有會館，爲初至居停，相沿甚便，惟吾鄉無之。先人在史局時，首議興創，會假歸未成。予再入都，則巍然華構矣。然往往爲同鄉貴游所據，薄宦及士人輩不得一庇宇下，大失初意。今思唐人藩鎮俱有進奏院，凡奏事將吏及部曲貿易都下者，俱得居之，即跋扈如淄青李師道、昭義劉從諫輩，俱得置邸如故事。蓋示王者無外。其法甚善。此又不止於桑梓萍聚如會館已者。今天下一家，省直撫按，藩臬大吏，其奏事承差舍人充牣都

下，散處旅店，易作奸宄，何如亦倣唐制，令各處聽設一院，以待二司各府之入覲，及承舍之奉差者，最便計也。況巡撫及總兵官，俱有提塘官在京師專司邸報，此亦進奏院遺意。引而伸之，不爲創見駭聞也。

明・計成《園冶》卷一《館》　散寄之居，曰『館』，可以通居者。今書房亦稱『館』，客舍爲『假館』。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四　『石壁流淙』一名『徐工』，徐氏別墅也。乾隆乙酉，賜名『水竹居』，御制詩云：『柳堤繫桂艭，散步俗塵降。水色清依榻，竹聲涼入窗。幽偏誠獨擅，攬結喜無雙。憑底靜諸慮，試聽石壁淙。』是園由西爽閣前池內夾河入小方壺，中築廳事，額曰『花潭竹嶼』。廳後爲靜香書屋，屋在兩山間，梅花極多。過此上半山亭，山下牡丹成畦，圍以矮垣，垣門臨水，上雕文磚爲如意，爲是園之水馬頭，呼爲『如意門』。門內構清妍室，室後壁中有瀑入內夾河。過天然橋，出湖口，壁中有觀音洞，小廊嵌石隙，如草蛇雲龍，忽現忽隱，蒔玉居藏其中。壁將竟，至閱風堂，壁復起折入叢碧山房，與霞外亭相上下；其下山路，盡爲藤花占斷矣。蓋石壁之勢，馳奔雲矗，詭狀變化；山榴海柏，以助其勢，令游人攀躋弗知何從。如是里許，乃漸平易，因建碧雲樓于壁之盡處，園內夾河亦於此出口。樓右築小室四五間，賜名『靜照軒』。軒後復構套房，詭制不可思擬，所謂『水竹居』也。園後土坡上爲鬼神壇，壇左竹屋五六間，自爲院落，園中花匠居之。

自望春樓入夾河，上庋水閣，入水廳。碧緑四溢，潭深無底，菱芡鬱興，蹙水生花，無數水鳥踏浪而飛，層層成梯，令游其中者人面烟水不相隔也。

廳西嶼上築屋兩三間，名曰『小方壺』。

水廊西斜，蓼浦蘭皋，接徑而出，中有高屋數十間，題曰『花潭竹嶼』。聯云：『天上碧桃和露種，高蟾門前荷葉與橋齊。張萬頃』屋後危樓百尺，欄檻塗金碧。楹柱列錦繡，望之如天霞落地。右入淺岸，種老梅數百株，枝枝交讓，盡成畫格。中建靜香書屋，汲水護苔，選樹編籬，自成院落，如隔人境。聯云：『飛塔雲霄半，劉憲。書齋竹樹中。李頎』

靜香書屋之左，土徑如線，隱見草際。乾松濕雲，怪石路齒，建半山亭以爲游人憩息之所。

『石壁流淙』，以水石勝也。是園輦巧石，磊奇峯，潴泉水，飛出巔厓峻壁，而成碧淀紅涔，此『石壁流淙』之勝也。先是土山蜿蜒，由半山亭曲徑逶迤至此，忽森然突怒而出，平如刀削，峭如劍利，襞積縫紉。淙嵌狀岨，如新篁出籜，疋練懸空，掛岸盤溪，披苔裂石，激射柔滑，令湖水全活，故名曰『淙』。淙者衆水攢衝，鳴湍疊瀨，噴若雷風，四面叢流也。

如意門中牡丹極高，花時可過牆而出。中築清妍室，聯云：『露氣暗連青桂苑，李商隱春風新長紫蘭芽。白居易』室右環以流水，跨木爲渡，名『天然橋』。橋取朽木，去霜皮，存鐵幹，使皮中不住聚脂，而鬱跂頓挫。欄楯皆有附枝，委婉屈曲，偃蹇光澤，又一種木假詭制也。

天然橋西，汀草初豐，渚花亂作，大石屏立，疑無行路；度其下者，亦疑其必有殊勝。乃步淺岸，攀枯藤，尋絕徑，猿鳥助忙，迎人來去。行人苦難，幽賞不倦。移時晃晃昱昱，自亂石出，長廊靚深，不數十步，金碧相映，如寒星垂地，由廊得一石洞，深黑不見人，持燭而入，中有白衣觀音像，游者至廣，迴非世間煙霞矣。

自清妍室後，危厓絕壁，斷齶相望。闖然而過，甫得平地，上建小室，額曰『蒔玉居』。集杜聯云：『山月映石室，春星帶草堂。』

伏流既洄，萬石乃出。崖洞盤鬱，散作疊巘；尖削爲峯，平夷爲嶺，懸石爲巖，有穴爲岫；小者類兔，大者如虎，立者如人。松生石隙，涼颸徐來，文苔小草，嵌合石隙，梓檜之屬，拳曲安命。其下小屋數椽，露臺一弓，廳事五楹，顏曰『閱風堂』。聯云：『紅桃緑柳垂簷向，王維碧石青苔滿樹陰。李端』堂後種竹十餘頃，構小屋三四間，爲『叢碧山房』。

石壁中古藤數本，植木爲架。春時新緑在杏花前，花開纍纍如纓絡。行其下者，及肩拗項，如身在繡縵蓋中。鼠語嘖嘖，枝葉搖動。秋夏之交，深碧斷路；秋盡筋骨纏裹，霜皮盡露，滿地成冰裂紋。嶼上構草亭，爲看東岸藤花之地。藤花既盡，土阜復起，阜上築霞外亭。

土阜西南，危樓切雲，廣十餘間。水檻風櫺，若連艦縻艦，署曰『碧雲樓』。聯云：『烟開翠幌清風曉，許渾花壓蘭干春晝長。溫庭筠』樓北小室虛徐，疏櫺秀朗，蓋靜照軒也。

靜照軒東隅，有門狹束而入，得屋一間，可容二三人。壁間掛梅花道人山水長幅，推之則門也。門中又得屋一間，窗外多風竹聲。中有小飛

罩，罩中小棹，信手摸之而開，入竹間閣子。一窗翠雨，着鬚而凝，中置圓几，半嵌壁中。移几而入，虛室漸小，設竹榻，榻旁一架古書，縹緗零亂，近視之，乃西洋畫也。由畫中入，步步幽邃，扉開月入，紙響風來。中置小座，游人可憩，旁有小書廚，開之則門也。門中石徑逶迤，小水清淺，短牆橫絕，溪聲遙聞，似牆外當有佳境，而莫自入也。嚮導者指畫其際，有門自開，龕險之石，穿池而出。長廊架其上，額曰『水竹居』。堦下小池半畝，泉如濺珠，高可逾屋。溪曲引流，隨雲而去。池旁石洞傴仄，可接樓西山翠，而游者終未之深入也。是地供奉御賜『水竹居』扁，及『水色清依榻，竹聲涼入窗』一聯。石刻臨蘇軾詩卷，并書『取徑眉山』四字。

又卷一五　『蜀岡朝旭』，李氏別墅也。李志勳築初日軒、『眺聽烟霞』、『月地雲堦』諸勝，今歸臨潼張氏。至乾隆壬午，是園臨河建樓，恭逢賜名『高詠』，御制詩云：『高樓蘇迹久氈鄉，今古風流翰墨場。八詠遙年符瘦沈，一時風氣近歐陽。山塘返棹閒留憩，畫閣開堦窗納景光。知憶髯公擬閣筆，似聞公語語何妨。』又賜『清韻堂』額，樓前本保障湖後蓮塘。張氏因之，輦太湖石數千石，移堡城竹數十畝，故是園前以石勝，後以竹勝，中以水勝。由南岸堤上過篠園外石版橋，爲園門，門內層巖小壑，委曲曼迴。石盡樹出，樹間築來春堂，廳後方塘十畝，萬竹參天；中有竹樓，竹外爲射圃。其後土山又起，上指顧三山亭，過此爲園後門，門外即草香亭。

清・顧祿《桐橋倚棹錄》卷六《會館》　岡山會館，在寶安館東。國朝康熙十七年義寧商建，嘉慶年間重修，俗呼『扇子會館』。

仙城會館，在山塘橋西。

寶安會館，在嶺南會館東。國朝康熙十六年東莞商人建。

嶺南會館，在山塘橋西。明萬曆間廣州商創建，國朝康熙五年重建，有天后殿、關帝殿。

雍涼公墅，即全秦會館，在毛家橋西，俗呼『陝西會館』。國朝乾隆六年西安商鄧廷試、劉輝揚倡建，三十二年袁倫、桑畹徵、王正池、李政和等重修。

東齊會館，在全秦館西。國朝順治間膠、青、登商建，有關帝殿。

東官會館，在半塘。天啓乙丑建。康熙十六年移建寶安會館於嶺南會館東，因武帝像不可動，仍存之，俗呼「老會館」。今爲義廳、茶室。

全晉會館，在半塘橋。國朝乾隆三十年山西商建，有關帝殿，殿前有白石碑坊，俗呼『白石會館』。

翼城會館，在小武當山西。翼城縣商人建，有關帝殿，俗呼『老山西會館』。

鎮江公所，在小武當。乾隆某年京江商人即大士庵建，仍奉普門大士，僧人主香火焉。

磨坊公所，在小武當。乾隆庚戌即陸羽樓址改建，中奉馬牛王神像，即馬牛王廟。

毗陵會館，在蓮花兜。乾隆二十七年常州府屬豬商捐建，俗呼『豬行會館』。

義局

清・顧祿《桐橋倚棹錄》卷六《義局》　普濟堂，在山塘下岸。康熙四十九年郡人陳明智、顧龍等募建，以收養病民，供給衣食藥餌，略如京師善堂之制，何焯記。內建三皇殿、關帝殿，五十五年聖祖御書『香巖普濟』額以賜。乾隆二年奉旨撥給沒官房價銀，置田八頃四十四畝有奇，又紳士助置田二頃六十畝有奇。始爲紳士經理，乾隆二十七年巡撫陳宏謀檄委督糧同知潘恂議立規條，歸官經理。三十一年巡撫明德增建病房五十一間，又撥給通州、崇明玉心、如意諸沙田，續置撫勞經費，定規條刊榜，曹秀先記。以郡城殷實富戶輪年遞充司事，蟬聯舉報，而富戶每視爲畏途。道光十九年，司事顧宗淦請於閶門聚龍橋濟至方基口設立渡船，以租息充堂中。每月初二日、十六日按給病營每人八文，爲膳菜之需，立碑渡口。吳周鈐有《司普濟堂一周期滿》詩云：『建堂養惸獨，推廣皇仁慈。董以殷實戶，所期實惠施。經費統一周，民銷官算之。郡守至幕府，輾轉校簿遲。吏胥乘其間，吹毛而求疵。善果不可爲，歸咎於官司。官乎豈任咎，立法本無私。譬如牧牛羊，須校芻粟資。拱手聽牧人，朘克何由知。

廢法誠不可，補救宜隨時。其一。補救法維何，先問疾所苦。徵備平聲。勢使然，畏堂如畏虎。倘益良畝千，租入一歲估。支絀可無虞，瘡肉何勞補。所當曉富民，捐輸十百數。有如助役錢，免更充保伍。令順而易行，爲山積簣土。而後任謹良，每歲上計簿。公私可久安，信哉利濟普。此舉創黃堂，頌德如召杜。予責既已謝，予懷此罄吐。其二。按：普濟堂爲陳明智等建，任兆麟有《陳伶傳》，蓋即明智也。然傳中稱陳伶是浙人，《府志》又云郡人，想係浙產，入籍吳郡者耳。

誠正堂，在西野芳浜，即與同堂。乾隆元年城西士民蠲建。

種德堂，在彩雲橋西。乾隆八年里人黃國俊等捐建。

永仁堂，在青山橋西。乾隆十七年郡人張雲龍等募設施棺局，舊在南濠水神閣，十九年移建今所。二十六年巡撫陳宏謀撥通、崇沙地銀項，置產以爲經費。沈德潛記。

同善堂，在虎丘山浜。乾隆五十八年韓是升、董如蘭等創建，爲掩胳、施棺、放生、修橋、砌路之局。知府任兆坰記。嘉慶十九年增設收埋路斃、溺水等善舉。中有亭榭，春秋佳日，士女爭集於是，爲遨游之地。

清節堂，在斟酌橋南。《吳門補乘》云：『在山南菱行河頭，元和九都八圖。嘉慶十九年陳道修建。收養無依貞女、嫠婦，聽其攜帶年幼子女，給資教養。堂後有節婦墓，堂中有節婦祠。郡人韓是升爲之作引募捐。蔣瑛有記。』

和靖書院，宋端平二年提舉曹豳奏請即和靖先生西庵祠爲書院，以『和靖』爲額，建三省、務本、時習、朋來四齋。劉宰記。後提舉馬述建君子堂。嘉熙四年提舉陳振孫建藏書堂。咸淳初李芾建燕居堂。至元中燬，延祐元年移郡治。嘉靖時仍建爲祠。

正修講院，在斟酌橋西。明崇禎十六年吳縣知縣牛若麟建，祀先賢周、程諸子，後爲學舍。十六年若麟去任，民立生祠，徐汧撰《去思碑》。巡撫馬祐改名正心書院。歸聖脈記。《百城煙水》：『順治初，爲陸孝廉坦賣卜處。』今廢。

白鹿書院，《傳是樓書目》：『《虎丘分建白鹿書院引言》一卷。』不知何人所撰。

普濟社學，在普濟橋西。明初蘇州衛奏建，以教官軍子弟。成化二年提學陳選修，兼育民間俊秀。隆慶元年知縣蔡國熙重修。

文昌閣文社，《抗塵齋詩略》：『汪堯峰先生所倡。』金義植詩云：『杰閣開文社，同門喜備員。才人多嘯傲，後進或攀緣。縱覽江豪綵，眞輸邊腹便。峰頭攢列宿，檻外落飛鳶。時事何嘗定，文章豈有權。山光久寂寞，野澗任潺湲。』

蔣氏義塾，在半塘彩雲橋。工部郎中蔣文滂設立，以教族中無力子弟。徐用錫詩云：『紛紛桃李欲成蹊，七里游人枉自迷。手植竹梧翔乳鳳，義存風雨出鳴鷄。劉家文論空投几，孔氏經庭斷佩觿。最是高山人共仰，青蒼眞覺與天齊。』

清節堂義學，在堂之東。嘉慶二十年建，專課堂中節婦遺孤。今附近無力居民之子弟，亦多附讀於是。

聞行惜字局，在三泉亭。乾隆年間潘奕雋、沈權等建。今廢。

吳縣學惜字分局，在東山廟內。道光二十年陳榮桂等從吳縣學分設於此。

爐峰別墅，在斟酌橋對岸柳貞烈祠左。道光六年十二月郡人吳復初等購地建屋，設立惜字局。

同善堂丙舍，在普濟堂東。爲居民無力者寄棺之所，例越期年即瘞義冢。

放生官河，舊自綠水橋甘露律院起，至西山廟橋止，始於國朝康熙九年布政慕天顏。嗣乾隆五十九年布政張誠基莅任，凡山塘運河及支流皆禁網捕。

茶亭，在小普陀寺前，爲行人息足之地。雍正十二年建。陸奎勛記。

杜聯曰：『皎日當空聊憩息，清風徐拂足淹留。』

汪氏義莊，在酈季子巷西。

祝氏義莊，在桐橋西。

江氏義塾，在桐橋西。

寢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七下　寢，卧也。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寢，寢也，所寢息也。

清・江永《鄉黨圖考》卷九《寢考》 《玉藻》寢恆東首。注，首，生氣也。

亭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五下 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廷，停也，人所停集之處也。

又 亭，停也，亦人所停集也。

又 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

宋・陶穀《清異錄》卷下《居室・策勳亭》 吳門王希默，簡淡無他好，惟以對鏡爲娛，整飾眉髻，終日無倦。以杜甫有『勳業頻看鏡』之句，作『策勳亭』。

又《覽驥亭》 周初，樞密王峻會朝臣，予亦預，吏引坐覽驥亭。深不喻其名，呼吏問之，曰：『太尉暇日，悉閱廄馬於此爲娛玩焉。』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亭館》 臨水之亭，《圖經》所載者四。今漕渠之上，增建者多矣，曰按部，曰緇衣，曰濟川，曰皇華，曰使星，曰候春，曰褒德，曰旌隱之類，聯比於岸矣。所謂『褒德』者，近於秘監富公之居。『旌隱』者，近於密直蔣公之居。昔之郡將名亭，以褒二老也。近歲，高麗人來貢，聖朝方務綏遠，又於城中闢懷遠、安流二亭，及盤門之外各建大館，爲賓餞之所。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亭》 西京苑內有望雲亭，東京有金谷亭，即是其制始於漢也。按秦制十里一亭，則兩漢之名亭，亦因秦號。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九《地理・爛柯亭》 李宗諤云：『達州爛柯亭，在州治之西四里。古有樵者，觀仙弈棋不去，至斧柯爛於腰間，即此地也。』乃知觀棋爛柯，不止衢州。

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八《居處部・亭臺》 《羣書要語》：亭，停也，道路所舍人所停集也。《釋名》洛陽二十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也。《漢職典》臺，持也，言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釋名》土高曰臺，有木曰榭。《泰誓注》仲夏可以居高明，可以處臺榭。《月令》九層之臺起於累土。《老子》衆人熙熙如登春臺。同上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亭》 秦置十里一亭，漢西京內苑有望雲亭，東京有金谷亭。《漢職方》曰：洛陽二十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也，則兩漢之名亭因于秦。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八《亭榭》 亭榭不蔽風雨，故不可用佳器，俗者又不可耐，須得舊漆、方面、粗足、古朴自然者置之。露坐，宜湖石平矮者，散置四傍，其石墩、瓦墩之屬，俱置不用，尤不可用朱架架官磚于上。

明・計成《園冶》卷一《亭》 《釋名》云：『亭者，停也。人所停集也。』司空圖有休休亭，本此義。造式無定，自三角、四角、五角、梅花、六角、橫圭、八角至十字，隨意合宜則制，惟地圖可略式也。

明・張岱《陶庵夢憶》卷一《筠芝亭》 筠芝亭，渾樸一亭耳，然而亭之事盡，筠芝亭一山之事亦盡。吾家後此亭而亭者，不及筠芝亭；後此亭而樓者、閣者、齋者，亦不及。總之，多一樓，亭中多『樓之礙』；多一牆，亭中多一牆之礙。太僕公造此亭成，亭之外更不增一椽一瓦，亭之內亦不設一檻一扉，此其意有在也。

亭前後，太僕公手植樹皆合抱，清樾輕嵐，瀠瀠翳翳，如在秋水。亭前石臺，躐取亭中之景物而先得之，升高眺遠，眼界光明：敬亭諸山，箕踞麓下；谿睿瀠迴，水出松葉之上。臺下右旋，曲磴三折，老松僂背而立，頂垂一幹，倒下如小幢，小枝盤鬱曲出輔之，旋蓋如曲柄葆羽。癸丑以前，不垣不臺，松意尤暢。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二二《亭》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鄭康成《周禮・遺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上以賜禹，徙亭它所。而《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任安先爲求盜、亭父，後爲亭長。是也。晉時有亭子。劉卞爲縣小吏，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又必有城池，如今之村堡。今福建、廣東，凡巡司皆有城。《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歸國，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以爲侯

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入空亭。』是也。減宣怒其吏成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郿令將吏卒闌入上林中蠶室門，攻亭，格殺信。是上林中亦有亭也。又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亭，則如今之關廂。司馬相如往臨邛，舍都亭。《史記索隱》曰：『郭下之亭也。』《漢書注》師古曰：『臨邛所治都之亭。後漢陳寔嘗爲都亭刺佐。』嚴延年母止都亭，不肯入府。何竝斬王林卿奴頭，幷所剝建鼓置都亭下。《後漢書》：『陳王寵有彊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續於都亭賦民饘粥。』『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吳志》：『魏使邢貞拜權爲吳王，權出都亭侯貞。』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竇武召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言：『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是也。《西京賦》曰：『旗亭五重。』薛綜注：『旗亭，門市樓也，立旗於其上，故取名焉。』後代則但有郵亭、驛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晉書・載記》：『慕容垂請入鄴城拜廟，苻丕不許，乃潛服而入。亭吏禁之，垂怒，斬吏燒亭而去。』是晉時尚有亭名。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五　延山亭在竹樹中，亭扁爲梁巘所書。左右廊舍，比屋連甍。由竹中小廊入尺五樓，樓九間，面北五間，面東四間。以面北之第五間靠山，接面東之第一間，於是面東之間數，與面北之間數同。其寬廣不溢一黍，因名曰『尺五樓』。其象本於曲尺，其制本於京師九間房做法。

尺五樓面東之第五間樓，下接藥房。先築長廊於藥田中，曲折如阡陌，廊竟，小屋七八間，營築深邃，短垣鏤續，文磚亞次，令花氣往來，氤氳不隔。

廡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大屋曰廡。廡，幠也。幠，覆也，幷、冀人謂之庳。庳，正也，屋之正大者也。

宋・沈括《夢溪筆談・補筆談》卷上　今人多以廊屋爲廡。按《廣雅》堂下曰廡，蓋堂下屋簷所覆處，故曰：立於廡下。凡屋，基皆謂之堂屋簷之下，亦得謂之廡，但廡非廊下。至如今人謂兩廊爲東西序，亦非也。序，乃堂上東西壁，在室之外者，序之外謂之榮。榮屋，翼也。今謂之兩徘徊，又謂之兩廈。四注屋則謂之東西霤，今謂之金廂道者是也。

夾室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五　戴氏震曰：『凡夾室前堂，或謂之箱，或謂之个。自注：《左傳》昭公四年『使寘饋於个而退』。杜《注》『个，東西箱』。是箱得稱个也。兩旁之名也。自注：劍脊之兩旁，謂之兩相。侯之左右謂之兩个，亦此義。勛案：《隋書・牛弘傳》『禮圖畫个，皆在堂偏』。堂偏即夾室前也，亦足以徵个之即箱矣。《月令注》：青陽左个，大寢東堂北偏，右个南偏；明堂左个，南堂東偏，右个西偏；總章左个，西堂南偏，右个北偏；元堂左个，北堂西偏，右个東偏。个皆釋偏。是《禮圖》與鄭會也。

清・辛紹業《敬堂文稿・夾室北堂考》　夾室之制，鄭義謂在房之南，其注《特牲禮》『豆籩鉶在東房』云：『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賈《疏》云：『以其夾室在房近南東，故云房中之東當夾北。』朱子《儀禮釋宮》從之，謂鄭《注》云云。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既東夾之北通爲房中，則西夾之北蓋通爲室中。其有兩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爲右房。張惠言《儀禮圖》因盡更楊氏之舊，以夾室繪於東西房之南，此皆非也。考《公食大夫禮》云：『宰東夾北，西面，南上。』果如鄭義，則東夾之北即爲房中，當云『宰房中，西面，南上』，不當云『夾北』也。且房中所饌皆宰夫之具，其後如授醯醬、薦豆、設黍稷諸節，皆宰夫爲之，其出入皆自東房，而宰僅『右執鐙、左執蓋』一節，其出入皆由門升自阼階，然後反位，則東夾北非房中明矣。賈《疏》乃謂夾北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其可據乎？竊意古人宮制，南北五架，東西則五間。堂之北，中間爲室，

室外兩間爲左右房，房外兩間爲東西夾室，室之南堂得三間之位，東西堂各得一間之位，其夾室南壁與房及正室南壁相幷，夾室北壁與房及正室北壁相幷，故得有夾北之位。楊氏之圖本未嘗誤，張氏改之，乃轉誤耳。況既名爲室，必與堂別，張氏謂夾室無南壁，則室卽爲堂，何爲別立室名？苟祧廟夾室亦無南壁，其可藏主乎？張氏又謂房室之分，室無北堂，房必有北堂，故於人君右房亦繪爲北堂之制。然有堂必當有階，故有正堂，則有賓阼階，有東西堂，則有東西階，北堂惟東房有之，故其階名側階，若右房亦有堂，焉得僅一階乎？

廂

漢・許愼《說文解字》卷九下　廂，廊也，从广，相聲。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一八《東箱》　西廂，卽西清，今人家廂房清僻處也。《漢書》：『鼂錯趨避東箱。』蓋箱與廂通。今國子監亦有東廂等名。東榮，東翼；南榮，南除，南庭也；東除，中唐。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六《東箱》　《玉篇》：『箱，案：俗作廂。東西序也。』案：《爾雅・釋宮》：『東西牆謂之序。』《爾雅・釋宮》：『室有東西箱曰廟。』郭注：『夾室前堂。』案：《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就東箱，西面；祝就西箱，東面。』是廟有東西箱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郭注：『但有大寢。』《儀禮・公食大夫禮》：『賓升，公揖退于箱。』鄭注《觀禮》：『相翔待事之處。』案：廟所以有箱者，以廟中清穆，特設東西箱，令治事者會於此，故曰待事之處也。東西箱亦謂之東堂西堂，鄭注《觀禮》記云『東箱，東夾之前。』又注《特牲饋食禮》云『西堂，西夾之前。』賈疏云『卽西箱也。』蓋古者有箱皆在於廟，洎乎後世，宮寢之側咸有箱焉。《史記・周昌傳》：『呂后側耳於東箱聽。』注云：『殿東堂也。』《索隱》曰：『正寢之東西室，皆號曰箱，信似箱篋之形。』《漢書・晁錯傳》：『錯趨避東箱。甚恨。』《東方朔傳》：『起，之東箱自引董君。』《急就篇》云：『墾壘廩廠庫東箱。』所以傳記之文多言東箱者。《爾雅・釋宮》：『東北隅謂之宧。』《說文》：『宧，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蓋古人庖廚食閣皆在室東北隅，以迎養氣。故《釋名》云：『宧，養也。東北陽氣始也，布養物也。』是知室東北隅卽東箱之地，庖廚所居，故今時猶有東廚之目。而竇太主『起，之東箱自引董君』，下文遂云『館陶公主胞人臣偃』，師古曰『胞與庖同』，是則庖廚卽在東箱，故今人相承，猶謂之東廚爾。至於習俗沿譌以東西廡，《說文》：『廡，堂下周屋。』而稱爲東西箱，斯則不典之言，非通人之論矣。

庭

漢・許愼《說文解字》卷九下　庭，宮中也。从广，廷聲。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庭》　《說文》曰：庭，朝中也。揚子《法言》曰：鳳鳥蹌蹌，匪堯之庭。《列子》曰：黃帝居大庭之館。此庭名之起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庭》　《列子》曰：『黃帝居大庭之殿』。此庭名之起也。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七《楚庭》　越宮室始於楚庭。初，周惠王賜楚子熊惲胙，命之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於是南海臣服於楚，作楚庭焉。越本揚越，至是又爲荆越；本蠻揚，至是又爲蠻荆矣。地爲楚有，故築庭以朝楚，尉佗倣之，亦爲臺以朝漢，而城則以南武爲始云。初，赧王時，越人公孫隅爲越相，度南海，時越王無疆爲楚所敗，其子孫遯處江南海上，相爭爲王，隅以無疆初避楚居東武，有怪石浮來鎮壓其地，名東武山，因於南海依山築南武城以擬之，而越王不果遷。其時三晉、魏最強，越王與魏通好，使隅復往南海，求犀、象、珠璣以修獻。隅久在嶠外，得諸琛異幷吳江樓船、會稽竹箭，獻魏，乃起師送越王至荆，棲之沅湘，於是南武疆土爲越貢奉邑。或曰《吳地志》稱：『吳中有南武城在海渚，闔閭所築，以禦見伐之師。』或曰：『初，吳王子孫避越嶺外，亦築南武城。及越滅吳，遂有南海，其後爲楚所滅，越王子孫自皐鄉入始興，有鼻天子城，令公師隅修故南武城。既不果往，而趙佗遂都之，故佗自稱南武王，而宮亦號南武宮。』或曰：『闔閭所築南武城在丹陽皐鄉，吳既滅，其子孫南徙，遂移南武之名於嶺外，亦猶越徙瑯琊，初築東武，

既歸會稽，亦名其地曰東武也。吳王子孫，不能有其南武，而越王子孫有之；越王子孫復不能有之，而佗實有之，遂以南武名其國，與漢爭大，此勁越之所由稱也。』嗟夫！佗本邯鄲胄族，以自王之故，裂冠毀冕，甘自委於諸蠻，與西甌半羸之王爲伍，其心豈誠欲自絕於中國耶？誠自知非漢之敵，故詭示鄙陋以相紿，而息高帝兼幷之心耳。其後自言老臣妄竊帝號，聊以自娛，豈敢以聞於天王？其詞遜而屈，可謂滑稽之雄，蓋猶是僞爲雕紛之意也。考楚之先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號謚。』乃立其三子皆爲王，論者謂其王三子也，姑順蠻夷之俗，不自爲王，猶存寅畏之心。其後十世熊通，求周室加位，不得，始自尊爲武王，武者生謚也。佗都南武，亦自稱之曰武，蓋師此意。佗宮故在粤秀山下，即楚庭舊址，粤秀一名王山，以佗也，其曰玉山者，誤也。宮之東爲僞漢劉龔南宮。

廳室

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一五　《迂叟詩話》：北都使宅舊有過馬聽。按唐韓偓詩云：『外使進鷹初得按，中官過馬不教嘶。』注云：『上乘馬，必中官馭以進，謂之過馬。既乘之，然後蹀躞嘶鳴也。』蓋唐時方鎮亦倣之，因而名廳事也。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二前集　《張禹傳》：『禹見之于便坐。』師古注：『便坐，謂非正寢，在于旁側，可以延賓者也。』坐，才卧反。《文翁傳》：『使在便坐受事。』注：『便坐，別坐可以視事，非正廷也。』《石奮傳》：『爲便坐。』注：『便坐，于便側之處，非正室也。』法坐，師古曰：『正坐也，聽朝之處，猶言法宮、法駕也。』坐，音之卧反。朝坐，服虔曰：『公卿以下朝會坐也。』師古曰：『朝臣坐之在宮殿中者也。』《名義考》：『華蓋，本星名。』晉《天文志》：『天皇大帝上九星，曰華蓋，所以覆蔽大帝之座也。下七星，曰杠蓋之柄也。』古者，天子所坐曰華蓋之座，取象於天也。沈存中曰：『輦後曲蓋，謂之筩。兩扇夾心，通謂之扇筩。此華蓋之制。』崔豹《古今注》：『黄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上有五色雲氣，止於帝所，因作華蓋。』非。筩音朗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槐廳》　全州蔣相國冕治第南門外，巨槐一，曰槐廳。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聽事》　聽事，今人所謂廳也。蓋官府聽事之所，乃有此稱，而私宅亦襲用之，相沿已久。《三國志・曹爽傳》注：『廳事前屠蘇壞，令人更治之。』《晉書・謝奕傳》：『遂攜酒就聽事，引一兵帥共飲。』《北史・廣平王匡傳》：『先自造棺，置于聽事。』《楊播傳》：『兄弟旦則聚于廳堂。』《裴叔業傳》：『耿王可引上聽事。』《尒朱世隆傳》：『常使尚書郎宋遊道、邢昕在其宅聽事，東西别座，受納訴訟。』《夏侯道遷傳》：『夢見征虜將軍房世寶至其家聽事。』常生按：《吳志諸葛恪傳》：『所坐聽事，屋棟中折。』

《淮南・本經訓》：『甬道相連。』注：『甬道，飛閣複道也。』《史記・秦始皇本紀》：『自極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應劭曰：『謂於馳道外築牆，天子於中行，外人不見。』按：今人以庭中道爲甬道，其名通于上下。與高、應説異。

庵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草圓屋曰蒲。蒲，敷也，總其上而敷下也。又謂之庵。

宋・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五　今俗書庵字，既于篆文無有，又菴非屋，不當從广。《三國志・焦光傳》云：『居蝸牛廬中。』意今菴也。後漢皇甫規爲中郎，『持節監關中兵，會軍大疫，死者十三四，親入菴廬巡視，三軍感悦。』即用此菴，字爲有據依。

宋・胡仔《漁隱叢話後集》卷三二　《廣韻》云：『菴，小草舍也。菴，菴閭果。又菴，羅果也。』《集韻》云：『庵，庵園屋曰庵。或從草，菴葊，菴閭，艸名，或作葊。』魯直以菴非屋，不當從广。然與《廣集》二韻合。不合殆亦難用。殊不知漢史從省文，借用爲菴字耳。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祏室》　宗廟神主，皆設石函，藏諸廟室之西壁，故曰『祏室』。室必用石者，防火也。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六《屠蘇》 蕭子雲《雪賦》云：『韜罦罳之飛棟，沒屠蘇之高影，始飄舞於圓池，終停華於方井。』杜工部《冷陶》詩曰：『願憑金騕褭，走置錦屠蘇。』屠蘇，庵也。《廣雅》云：『屠蘇，平屋也。』《通俗文》曰：『屋平曰屠蘇。』《魏略》云：『李勝爲河南太守，郡廳事前屠蘇壞。』唐孫思貌有屠蘇酒方，蓋取庵名以名酒，後人遂以屠蘇爲酒名矣。何遜詩：『郊郭勤二頃，形體憩一蘇。』又大冠亦曰屠蘇，《禮》曰：『童子幘無屋。』凡冠有屋者曰屠蘇。《晉志》：『元康中，商人皆著大彰，諺曰：「屠蘇彰日覆兩耳，會見暍兒作天子。」』

又《丹鉛餘録》卷一五 今人別號菴字，印章往往不同。緣《說文》本無菴字，菴近俗也。予嘗考之，菴字，古書所用者，《蜀都賦》：『八方菴藹。』王充《論衡》：『桃李梅杏，菴丘蔽野。』此取菴覆之義。至三國及晉，始有菴幔、菴閭之語，與今人所用菴字義同。菴字不可謂不古也。但篆籀以《說文》爲宗，《說文》不載之字，用於印章，似爲未安。又按古篆有作葊者，又止借弇者，石鼓文作窀，其字从穴，穴亦人居也。近見《溫陵古寺》一冊，有元人止菴印章，菴字作盦。詳《玉篇》皿部，盦，烏合切，覆蓋也。考古閣有伯戔饋盦，盦，器皿，而借爲菴舍字，恐舍形似器，亦猶漢闕之觚，稄其形亦本酒器也。未知是否，以俟知者。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二 《博雅》：『廜穌，菴也。』《通俗文》：『屋平曰廜穌。』《四時纂要》作屠蘇。又《廣韻》『酴酥，酒名。』《玉篇》：『麥酒不去滓飲。』是屠蘇爲屋，酴酥爲酒，本不相混也。唐人詩：『手把屠蘇讓少年，先把屠蘇不讓春。』誤以屠蘇爲酴酥，後人遂謂屠蘇又爲酒。古人正旦飲酒，以少者得歲，故先飲，老者失時，故後飲。是日酒皆然，亦無屠蘇先飲之說。或云屠絕鬼氣，蘇醒人魂，妄說也。

明・鄭明選《秕言》 《博雅》云：『屠蘇，酒名。元日飲之，除瘟氣。』然不詳屠蘇之義。《四時纂要》云：『孫思邈有道術，作庵名屠蘇，謂屠絕鬼氣，蘇醒人魂，與除瘟氣之說，意正相合。』酒名、庵名雖異，義則一也。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五《摩訶菴》 近市焉，非菴所也；近名焉，非僧事也，遠之而後可。有游者，爲招尋計矣。菴近不欲市，遠不欲山；僧高不至聖，卑不至傖；郊外菴，韻中僧，聊可娛耳。阜成門外八里之摩訶菴，嘉靖丙午建也，高軒待吟，幽室隱讀，柳花、榆錢、松子飛落時，滿院中。詩僧非幻，琴僧無絃，與客耦俱。萬歷中，宇內無事，士大夫朝參公座，優曠闊疎，爲與非幻吟，爲聽無絃琴。住斯菴也，浹日浹辰，蓋不勝記。留詩菴中，久久成帙焉。庵有樓以望西山，天啓中，魏璫過菴下，偶指樓曰：『去之。』即日燬。自是人相戒不過，僧日畏不測，漸逃死。菴則漸廢。東法藏菴，無絃別院也。西大乘菴，與摩訶菴，盛相妬，衰相後先。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二集》卷三《重修松竇庵後記》 松竇山施於顧廷舉，其佛宇衆善成之。今存者已葺治，其頹廢者附記名題及間架於左方，庶後有能復之者焉。常住田皆開山時所買，後廢斥未贖者四十一畝，已贖者三十五畝，亦附記於左方。

護生居三楹，有左右廂各一楹。

田寮，東三楹，西三楹。

廚房三楹。

右共屋十四楹，在烏石山下，見存。

大殿三楹。

殿東，怡雲室三楹，即方丈。

殿西，齋堂三楹，廚房三楹，石香樓五楹。

殿前，甘露閣三楹。

殿後，嶺上藍浮亭，左下古月臺。

右共屋二十楹、亭一、臺一，在烏石山上。雍正十三年燬於火。

民田四十一畝，租四十五石。

右楊姓民田，康熙十二年、十四年前後買，至乾隆五十六年僧達念、峻山、空階、眞皎、空仲出賣，未贖。

軍田二十五畝。

右羅姓軍田，康熙十五年頂畊，乾隆五十七年達念等出退，已贖回。

軍田十五畝。

右乾隆二十四年僧繼慧報墾，乾隆五十七年達念等出退，已贖還。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廜穌虜廌粗幕易廁，庵也 《廣韻》：『廜穌，草菴也。』引《通俗文》云：『屋平曰廜穌。』通作屠蘇。

《太平御覽》引《魏略》云：『李勝爲河南尹，廳事前屠蘇壞，令人怡之。』《說文》：『廡，廡也。』廡與廬，聲近而義同。廡，亦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後漢書・皇甫規傳》：『親入菴廬，巡視將士。』菴廬，即幕也。幕，菴廬皆下覆之義，說見上文。易之爲庵，未詳所出。影宋本、皇甫本竝作易。廁，各本譌作痴，惟影宋本不譌。《廣韻》引《廣雅》作庵。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二《草河録下》　『臨水紅霞』，即桃花庵，在長春橋西，野樹成林，溪毛礙槳。茅屋三四間在松楸中，其旁厝屋鱗次。植桃樹數百株，半藏於丹樓翠閣，倏隱倏見。前有嶼，上結茅亭，額曰『螺亭』。亭南有板橋接入穆如亭。亭北砌石爲堦，坊表插天，額曰『臨水紅霞』。折南爲桃花庵，大門三楹，門内大殿三楹，殿後飛霞樓三楹。樓左爲見悟堂，堂後小樓又三楹，爲僧舍。庵之檀越柴賓臣延江寧僧道存居之。樓右小廊開圓門，門外穿太湖石入廳事，復三楹，額曰『千樹紅霞』，中庵呼之爲紅霞廳。迤東曲廊數折，兩亭浮水，小橋通之。再東曰桐軒，右爲舫屋。又過橋入東爲枕流亭。穿曲廊，得小室，曰『臨流映壑』。室外無限烟水，而平岡又雲起矣。平岡爲古『平岡秋望』之遺阜，北郊土厚，任其自然增累成岡，間載盤礴大石。石隙小路横出，岡磽中斷，盤行縈曲，繼以木棧，倚石排空，周環而上。溪河繞其下，愈繞愈曲。岸上多梅樹，花時如雪，故庵後名『平岡艷雪』。

桃花庵僻處長春橋内，過橋沿小溪河邊折入山徑，嵚嵜難行。小溪夾兩陵間，嶼亦分而爲兩，左右有螺亭、穆如亭。嶼竟，琢石爲堦。庵門額爲朱思堂轉運所書。溪水到門，可以欹身汲流漱齒。中多水鳥，白毛初滿，時得人稀水深之樂。

湖上園亭，皆有花園，爲蒔花之地，桃花庵花園在大門大殿堦下。養花人謂之花匠，蒔養盆景，蓄短松、矮楊、杉、柏、梅、柳之屬。海桐、黄楊、虎刺，以小爲最，花則月季、叢菊爲最。冬於暖室烘出芍藥、牡丹，以備正月園亭之用。盆以景德窯、宜興土、高資石爲上等。種樹多寄生，剪丫除肆，根枝盤曲而有環抱之勢。其下養苔如鍼，點以小石，謂之花樹點景。又江南石工以高資盆增土疊小山數寸，多黄石、宣石、太湖、靈璧之屬。有丸、有巾、有罅、有杠、畜水作小瀑布，傾瀉危溜。其下空處有沼，畜小魚游泳呴濡，謂之山水點景。

大殿供大悲佛，四圍紅闌。殿前右楹門構靠山廊，廊外多竹，夏可忘暑。殿後簷左楹山牆門外爲茶室，通僧廚。

飛霞樓在大殿後一層，樓前老桂四株，繡球二株，秋間多白海棠、白鳳仙花。聯云：『四野緑雲籠稼穡，杜荀鶴九春風景足林泉。薛稷』

紅霞廳面河，後倚石壁，多牡丹。廳内開東西牖：東牖外多竹，西牖外凌霄花附枯木上，婆娑作蔭。夏間池荷盛開，園丁踏藕來者，時自牖上送入。廳前多古樹，有拏雲攫石之勢。樹間一桁河路，横穿而來；河外對岸，平原如掌，直接蜀岡三峰。白塔紅廟，朱樓粉郭，了在目前。

見悟堂在飛霞之左。聯云：『花藥繞方丈，常建清流湧坐隅。元結』是堂爲庵僧方丈。僧道存，字石莊，上元人，薙染江寧承恩寺。蓮香社因湖上建三賢祠，延石莊爲住持。迨石莊爲淮陰湛眞寺方丈，以三賢祠付其徒竹堂。迨石莊卸湛眞寺徒是庵，遂迎三賢神主於庵之桐軒，其時竹堂亦下世。自是三賢祠復爲篠園，石莊則獨居是庵矣。石莊工畫，善吹洞簫。其徒西崖、竹堂、古濤，皆工畫，自是庵以畫傳。竹堂兼工刻竹根圖書，與潘老桐齊名。孫甘亭，畫如其師，詩人朱篔與之善。甘亭之徒善田，字小石，善彈琴，工畫側柏樹。竹堂以上，皆上元人，甘亭以下，皆揚州人。因蓮香社爲石莊祖堂，故令其裔開爽居之。

見悟堂後樓，額曰『蓮香閣』，石莊自署名也。閣爲石莊所居，所蓄玩好有三：一，大筆筒倒署摺疊扇數百柄，皆故人贈答，積自六七十年。一，紫竹簫，長二尺，五孔，一寸九節。周櫟園亮工題曰：『虞帝制音，王褒作賦，仲謙取材，乃爲獨步。』一，癭瓢細毛如拳髮，滑澤如秋水，色如紫檀，圓如明月，不在蔣若柳《椰經》諸品之下。

是地多鬼狐，庵中道人嘗見對岸牌樓彳亍而行。又見女子半身在水，忽有吠犬出竹中，遂失所在。又一夕有二犬嬉於岸，一物如犬而黑色，口中似火燄，長尺許，立噉二犬去。又張筠谷嘗乘月立橋上，聞異香，有女子七八輩，皆美姿，互作諧語，喧笑過橋，漸行漸遠，影如淡墨。黄秋平《庵中夜坐》詩云：『黄狐拜月四更時，螢火光青烏繞枝。世上可憐白日短，輸他鬼唱鮑家詩。』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三《尼庵議》　駱迎讌門外建書院，當碧山之陽十里，曰碧陽書院。舊有尼庵值書院西南，邑人欲爲遷之，難其

地，不果。則爲議以告尼。

一曰尼庵宜祀本師憍曇彌、耶輸陀羅、淨檢、道馨、淨秀及當庵開山師，不當祀佛也。《西域記》：『秣吐羅國苾芻尼供養阿難。』《佛國記》：『中天竺比丘尼多供養阿難塔。』以阿難請世尊聽女人出家故。此非佛及阿難本意，亦非尼奉師法也。《佛本行集經・姨母養育品》云：『摩訶波闍波提乳養太子。』梁僧寶唱《經律異相》云：『摩訶波闍波提，梁言大愛道。』隋《本行經》注云：『隋言太慧，』唐僧玄應《一切經音義》云：『瞿夷，或曰喬曇彌，或曰喬達彌。此言明女。』按瞿夷亦曰瞿多彌，或曰喬達摩，佛第二妃也。此大愛道，正當作憍曇彌，佛母之妹，國王之次妃。《本行集經》亦謂之國太夫人，其命名與瞿夷同，取明女明慧好道。諸經多譯爲大愛道。佛《本行集經・剃髮染衣品》云：『第二妃瞿夷聖女宛轉大哭，時憍曇彌亦然。』《羅睺羅因緣品》云：『憍曇彌爲世尊出家，啼哭壞眼。』此或疑是瞿夷妃事，然大愛道於佛恩義至深。《佛說瞿曇彌記果經》云：『瞿曇彌欲出家，三爲世尊所制，阿難爲白世尊，世尊言：「女人若出家，佛法不得久存。」』《中本起經》亦云：『大愛道求出家至三，世尊不聽。又追至河上，阿難爲請。』是憍曇彌出家因緣最難，而尼僧之興實由之，因而佛妃耶輸陀羅亦出家。《妙法蓮華經序品》云：『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亦與眷屬俱。』則明著比丘尼之稱，瞿夷之事，掩於大愛道。阿難有妹，亦出家作比丘尼，見《法苑珠林》引《分別功德論》，云迦葉訶阿難爲小兒，其妹甚嫌之，而不出其名。西域女人出家，略可指名者，《佛本行集經》有跋陀羅卑梨耶，夫婦出家，《生經》有優鉢羅華比丘尼，有暴志比丘尼，《賢愚因緣經》有鍮蘭比丘尼、微妙比丘尼、叔離比丘尼、金光明比丘尼。《百緣經》有寶光比丘尼、孫陀利比丘尼、淨衣比丘尼、須漫比丘尼、善愛比丘尼、青蓮華比丘尼。《楞嚴經》有寶蓮香比丘尼、金紫光比丘尼，又言淫女摩登伽今名性比丘尼。《雜寶藏經》有石室比丘尼，《福田經》佛座中一比丘尼，名曰柰女，《佛說大灌頂神咒》有修陀利比丘尼。《增一阿含經》有輸盧比丘尼、君荼羅比丘尼、波陀比丘尼。《中阿含經》有法樂比丘尼。皆在許大愛道出家之後。《佛本行集經・耶輸陀因緣品》云：『波羅柰城長者善覺子名耶輸陀，忉利天子降胎也。佛國最初成優婆夷者，耶輸陀母及婦。』《精進苦行品》云：『軍將女難陀喜也願作聲聞弟子，佛言如是。婆羅力也亦言，佛亦許之。乞食，得善女須闍多善生。布施，願作聲聞弟子。菩薩言，當如所願。』則又優婆夷、聲聞弟子之別也。迨尼法立，則有《佛說五苦章句經》云：『佛告諸弟子、善男子、善女人，汝已出家。』《佛本行集經・轉妙法輪品》云：『善男子、善女人、捨家出家。』晉譯《生經》、《佛說夫婦經》云：『一時有清信士，其婦數數欲出家爲比丘尼，婿便聽之，證得羅漢。』《佛說義足經・子父共會品》云：『諸釋女人，亦復聚會，俱到佛所。』是其時出家者，俱領於大愛道。《佛母泥洹經》云：『大愛道闍維畢，佛擎舍利鉢曰：母能拔興丈夫。敕令興廟供養。』《增一阿含經》云：『比丘尼中最初得道者，大愛道尼。最後得道者，陀羅俱夷國尼。』《佛說大愛道般涅槃經》云：『五百比丘尼，俱是阿羅漢。』又云：『五百比丘尼泥洹，俱出東方。佛令比丘尼共爲起塔。』《佛母泥洹經》云：『大愛道比丘尼有女沙彌三人，除饉女五百人。』《增一阿含經・般涅槃品》則云：『大愛道五百比丘尼，又二沙彌尼。』《妙法蓮花經・持品》云：『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與學無學比丘尼六千人俱，摩訶爲大法師，六千人俱爲法師。耶輸陀羅爲大法師，摩訶受記爲一切衆生喜見如來。耶輸陀羅受記爲具足千萬光明如來。』又《妙莊嚴王本事品》云：『昔淨德夫人，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是。』是佛時比丘尼已有如來、菩薩、羅漢，而學無學有六千人。《翻譯名義集選》云：『憍曇彌，此云衆主，以出家爲尼衆主故。』是六千人皆大愛道憍曇彌主之。又與耶輸陀羅爲兩如來，自爲一宗。男僧供三佛，女僧供兩如來，不生染著，於佛意合也。其中國出家者，唐僧道宣廣弘明集《歸正篇》、僧法琳《破邪論》及《法苑珠林》并引漢《法本內傳》云：『明帝時，後宮陰夫人、王倢伃等百九十人出家，京都治民婦女阿潘等百二十一人出家。帝立十寺，七寺城外，居僧；三寺城內，安尼。』梁《高僧傳》云：『齊僧尚統言，漢桓帝時，尼衆，求受戒不得。魏初，東天竺二比丘尼到長安，見中土比丘尼，與授具戒。』此乃無智僧徒偽造以與《化胡經》爭者。梁僧寶唱《比丘尼傳》云：『洛陽竹林寺尼淨檢，晉建興中出家。洛陽城東寺尼道馨，晉泰始中出家。比丘尼誦經，馨其始也。』《序》云：『比丘尼之興，發源于大愛道，像法東流，淨檢爲始。』按寶唱記道馨事，晉泰

始乃宋泰始之誤，故序亦始淨檢。《晉書・佛圖澄傳》云：『石虎著作郎王度奏曰：漢聽西域人立寺都邑，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後，亦循前軌。』晉桓玄《難王謐書》云：『曩者，晉人略無奉佛，沙門徒衆，皆是諸胡。』《唐書傳・奕傳》云：『漢立胡祠，止西域桑門，自傳其教。西晉以上，不許中國髡髮事胡，至石苻亂華，乃弛厥禁。』正建興時也，安得更有前此後宮出家之事？其外國尼來中土者，《冥祥記》：晉桓溫家浴尼，晉臨川王尼曇輝，晉簡文時尼竺道容，建興時吳縣東靈寺帛尼。梁《高僧傳》：宋景福寺尼慧果、淨因，共請仇那跋摩曰：『過去六年，有師子國八尼至京。』言宋地先未有尼，那得二衆受戒？恐戒品不全，又人不滿，別因西域人請外國尼來，足滿十數，於定林下寺結夏安居，是尚未有尼寺。《廣弘明集・統歸篇》載梁江總記其祖母張氏，於宋初隨父張恭子在廣州，事尼法瓊。《僧行篇》載梁沈約作《淨秀行狀》，云本於青園寺出家。宋大明七年，思別立住處，初置精舍。泰始二年，明帝賜號禪林，制龕造像，寫集衆經，招納同住十有餘人。則尼自立寺，實始宋泰始，故宋後廢帝紀有往青園尼寺偷狗，就曇度道人煮之飲酒之事。是宋時尼始有寺。尼庵宜祀出家本師憍曇孺，從出家本師耶輸陀羅，此二如來也；又祀中國出家本師淨檢，中國出家誦經本師道馨，中國出家別立住處本師淨秀當庵開山本師某云。

一曰，尼自有庵。既自有庵，當自立法，不當受男僧節制也。《佛說瞿曇彌記果經》云：『女人當行八重法，女人不得犯女，當盡命於比丘也。』《比丘尼僧祇律波羅提木义戒經》云：『漏心男子，肩以下，膝以上，摩觸受樂者。漏心男子，伸手內住，共語受，捉手捉衣，來歡喜請，坐曲身就，共去期者，不應共住。』又云：『捉戶鉤開他房戶，共男子住，與受具足者，與一比丘空靜處坐者，與丈夫屏處坐者，與男子伸手內住，若耳語者，知暗中男子坐，無燈而入者，波夜提然。』又云：『知僧和合而已，如法。』又云：『比丘尼欲破和合僧，諸比丘尼應諫。』則爲尼甚難。《生經・佛說旃闍摩暴志謗佛經》云：『舍衛比丘尼暴志，木魁繫腹，似身懷孕，因牽佛衣：君爲我夫，從得有身，不給衣食。』《佛說興起行經》云：『多舌童女，舞杆起腹，謗佛淫己，使己有身，佛乃化鼠，嚙衣落杆。』《經律異相・摩那祇全身入地獄經》云：『摩那祇懷杆謗佛。』《法顯傳》云：『外道女旃遮摩那，懷衣著腹，似妊，謗佛。』《西域記》云：『戰遮婆羅門女，懷木杆謗佛。』此本不得志之尼所爲。《生經》明著爲尼，而外經論諱之。《賢愚因緣經・波婆梨緣品》云：『彌勒欽仰佛跡，有比丘尼，持一死蟲，著佛跡處，言：「看斯跡，矗殺衆生，有何妙哉？」』人方以尼謗佛，尼又自起謗，故佛待之甚嚴。又初無尼寺，晉法汰《比丘尼戒本所出本末・序》云『外國法，尼不得獨立』是也。佛於大愛道在時，未敕別廟，及大愛道闍維畢，佛敕令興廟供養，而未能行。中國自宋泰始有尼寺，則尼必當獨立。《五代會要》云：『唐天成二年六月七日，敕官中告授，齋會外，不計齋前齋後，僧尼不得輒有相過，如敢故違，準姦匿例處斷。不得僧於尼寺內開講，如敢故違，僧徒三年，尼逐出城。或僧尼不辨，宣傳法會，重仗處死。』《五代史・周書・世宗紀》云：『顯德二年五月甲戌，詔寺院僧尼各留一所兩所。』亦別居也。《燕翼貽謀録》云：『開寶五年十二月丁丑，詔尼合度者，只許於本寺起壇受戒，違者重罪。許人告。』本寺者，尼寺也。其後姦僧反引此詔謂尼不至僧本寺受戒爲有重罪，尼亦信以爲然。陰雖係陽，僧尼無夫婦法，又不同居，與佛時異。則僧不得牽引無尼寺以前佛語抑制尼，且佛初意不度尼，正以僧尼同居之故。《隋書・經籍志》云：『佛言滅度後，正法五百年，象法一千年，末法三千年。』言『正法五百年』者，《佛母泥洹經》云：『佛言正法當住千年，以度女人，今止五百年。』《善見律》云：『佛何以不度女人，爲敬法故。以度女人，減五百歲。』其言敬法猶非佛旨。依《般若經・初分・二分緣起品》，俱云佛與五百比丘尼俱。又法炬《諸德福田經》云：『佛與四比丘一比丘尼及天帝釋，各說所得果報。』《增一阿含經・力品》云：『輸盧比丘尼降伏六師大灌頂神咒，佛爲修陀利比丘尼等被惡鬼嬈，召須彌山七萬鬼神，大海中五萬鬼神護之。』則敬法可度尼。佛以度尼依僧，異見者生謗，僧又內肆，正法所以減損。《西域記》云：『摩揭陀國兩菩薩像。耆舊傳言，此像身沒不見，佛法當盡。今南隅菩薩沒過胸臆。』《酉陽雜俎》云：『西域佛金剛坐，有標界銅觀自在像兩軀，國人傳言，像堙，佛法盡。隋末，已沒過胸臆，其事有徵驗。古于闐多高僧，今和闐無信佛者。廓爾喀有佛故跡，今紅教行不高，又衛藏紅教制於黃教，乃末法之驗。』《佛說瞿曇彌記果經》云：『佛告阿難，佛剎中不可容女人。終不

得五事，不得成如來。』謂男僧不得也。《中阿含經》云：『若使女人捨家學道，令此梵行不得久住，猶如人家多女少男，此家爲得轉興盛耶？』《法滅盡經》云：『佛告阿難，我泥洹後，奴爲比丘，婢爲比丘尼，無有道德，淫佚濁亂，男女不別，令道淡薄，皆由斯輩。』《妙法蓮花經・提婆達多品》云：『女身垢穢，非是法器，猶有五障，不得作梵天王、帝釋、魔王、轉輪聖王佛身。』謂尼有五障者不得也。《大智度論》：『迦葉謂阿難有罪，佛意不欲聽女人出家，汝勤勸請，佛聽爲道。以是之故，佛之正法，五百歲而衰。則佛於度尼之事，有隱憾焉。』尼能自立，不依僧，爲佛思議所不及，亦所以報佛恩也。

一曰尼庵待弟子宜寬也。《善戒經》云：『僧二百五十戒，尼三百四十八戒。』《比丘尼戒本所出本末》云：『舌彌持五百戒。』唐玄嶷《甄正論》云：『僧二百五十戒，尼五百戒。』而晉道安《比丘尼大戒・序》云：『尸乂闕賴尼有百七事，曇摩侍本有百一十事。』與龜茲國舌彌大戒本應，謂比丘戒不止二百五十，阿姨戒不得止五百。法汰序云：『女人之心，弱而多放，佛達其微，防之宜密，故倍男也。』實則尼戒以淫恣爲重，然非違人情苦禁錮之。《楞嚴經》云：『阿難言，寶蓮香比丘尼私行淫欲，乃言行淫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節節燒然。此業火自燒，若佛立大法，則歸和平。』《比丘尼僧祇律波羅提木叉戒經》云：『沙彌尼說，如來說淫欲是障道法，我知習淫欲不能障道。比丘尼應諫之，邪見不捨者，驅出，無他罪也。』又云：『受使和合男女私通，有罪。』蓋以寄夫託妻導淫爲罪。《戒經》立意甚深也。謂之尼者，佛國女曰夷，信佛女曰優婆夷，出家女曰芘芻夷。苾芻者，苦行乞食僧，譯之曰除饉。《明度無極經音義》引《分別功德論》云：『世人飢饉於色，欲除此愛。』又引康會注《法鏡》云：『凡夫貪六塵，猶餓夫夢飯，故號出家爲除饉。』《釋迦氏譜》引康會注《法鏡》云：『聖斷六情飢饉，故得號焉。』今《法鏡經》無此注。梁僧佑《出三藏記集》云：舊經，除饉男，除饉女。新經，比丘、比丘尼。實則苦行乞食。僧忘其訓，乃夸言之。尼則苦行女也。昔人立意苦行，今多買充，責以苦行，則非本願，故不宜求之過急。尼依男僧，則爲垢穢。今自有業，可得從容。《妙法蓮花經・五百弟子受記品》云：『法明如來時，無有女人。』《藥王菩薩本事品》云：『日月淨明德如來時，彼國無有女人。』《佛說如幻三摩帝無量印法門經》云：『勝華藏菩薩白佛言，彼佛剎中，有女人否？佛言不也。彼佛剎中，尚無女人名字可聞，況女人耶！其中生者皆是化生，清潔淨白，咸修梵行。一切衆生，皆以法喜爲妻，禪悅爲食。』此自與男僧言之。曇摩讖譯《大方等大積經・陀羅尼品》云：『菩提自在梵王，正語梵天，皆現女身。』《說咒授記品》云：『莊教華魔王誓以女身廣度衆生。』說咒護法，則尼亦能自立。《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薩曇分陀利品》俱言龍女變爲男身。《佛說義足經》、《劫比陀國蓮花色比丘尼》分云：『化作金輪王。』《法華三昧經》云：『羅閱王女利行，見佛出家作沙門，化爲男子，一時佛剎中無有女人。』晉《法顯傳》云：『優鉢羅比丘尼，化身禮佛。』又有曇摩密多譯《佛說轉女身菩薩經》云：『五百比丘尼，七十五居士婦，遂成男子。』則尼可爲男。秦譯《龍施女經》云：『龍施女變成男子。』《佛說長者法志妻經》云：『妻及下使皆轉男。』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云：『佛爲寶光曜女說法領解，轉成梵身，佛爲授記。』隋闍那崛多譯《月上女經》云：『以華供佛，發十願，即得記，轉男身，爲月上如來。』《賢愚因緣經・貧女難陀緣品》云：『波塞奇王女，名曰牟尼，即今釋迦文佛。』梁僧伽波羅譯《菩薩藏經》云：『佛在大光明聚如來時，爲竭伽陀天女受持此經，即轉男身。若有女人聞此如來名，即不更受女身。』又檢《開元釋教録》，有《彌勒爲女身經》，後漢失譯者，梁僧寶唱《經律異相》卷十引有之，尤爲近古可信。女身可受記爲如來，可化爲金輪王，可轉身爲釋迦文佛，爲彌勒佛，是當優游以求之者也。

觀闕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

又 觀，觀也，於上觀望也。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二《漢宮》 《三輔舊事》云：『建章宮周迴三十里。東起別風闕，高二十五丈，乘高以望遠。又於宮門北起圓闕，高二十五丈，上有銅鳳凰，赤眉賊壞之。』《西京賦》云『圓闕聳以造天，

若雙碣之相望』是也。

又卷五《觀》　豫章觀，武帝造，在昆明池中，亦曰昆明觀。又一說曰：上林苑中有昆明池觀，蓋武帝所置。桓譚《新論》云：『元帝被疾，遠求方士。漢中送道士王仲都，詔問所能，對曰：「能忍寒。」乃以隆冬盛寒日，令袒載駟馬於上林昆明池上，環以冰，而御駟者厚衣狐裘寒戰，而仲都無變色，卧於池上，嘿然自若。』即此也。

又　飛廉觀，在上林，武帝元封二年作。飛廉，神禽，能致風氣者。身似鹿，頭如雀，有角而蛇尾，文如豹，武帝命以銅鑄置觀上，因以爲名。班固《漢武故事》曰：『公孫卿言神人見於東萊山，欲見天子。上於是幸緱氏，登東萊，留數日，無所見，惟見大人迹。上怒公孫卿之無應，卿懼誅，乃因衛青白上云：「仙人可見，而上往遽，以故不相值。今陛下可爲觀於緱氏，則神人可致。且仙人好樓居。不極高顯，神終不降也。」於是上於長安作飛廉觀，高四十丈，於甘泉作益延壽觀，亦如之。』後漢明帝，永平五年至長安，悉取飛廉幷銅馬，置之西門外，爲平樂觀。董卓悉銷以爲錢。

屬玉觀，在右扶風。屬玉，水鳥，似鵁鶄，以名觀也。又曰：屬玉，似鴨而大，長頸赤目，紫紺色。

青梧觀，在五柞宮之西。觀亦有三梧桐樹，下有石麒麟二枚，刊其脅文字，是秦始皇驪山墓上物也。頭高一丈三尺，東邊者前左脚折處有赤如血，父老謂其有神，皆含血屬筋焉。

射熊觀，在長楊宮。

石闕觀、封巒觀。《雲陽宮記》云：『宮東北有石門山，岡巒糾紛，干霄秀出，有石巖容數百人，上起甘泉觀。』《甘泉賦》云：『封巒、石闕，弭迤乎延屬。』

白楊觀，在昆明池東。

長平觀，在池陽宮，臨涇水。

龍臺觀，在豐水西北，近渭。

涿沐觀，在上林苑。

細柳觀，在長安西北。《三輔舊事》曰：『漢文帝大將軍周亞夫軍於細柳，今呼石徼是也。』

成山觀，成山在東萊不夜縣，於其上築宮闕以爲觀。成山觀不在三輔，例見宮室門。

仙人觀、霸昌觀、蘭池觀、安臺觀、淪沮觀，在城外。又有禁觀、董賢觀、蒼龍觀、常市觀、旗亭樓、馬伯騫樓，在城內。

又卷六　闕，觀也。周置兩觀以表宮門，其上可居，登之可以遠觀，故謂之觀。人臣將朝，至此則思其所闕。

晉・崔豹《古今注》卷二《都邑》　闕，觀也；古每門樹兩觀於其前，所以標表門宮也。其上可居，登之則可遠觀，故謂之觀。人臣將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其上皆丹堊，其下皆畫雲氣、仙靈、奇禽、怪獸，以昭示四方焉。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觀》　《黃帝內傳》曰：帝置元始眞容於高觀之上觀之。言可以觀望於其上也。周有兩觀，《春秋》書雉門及兩觀災是也。今俗謂之朶樓，蓋周制也。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九　蔡邕《勸學篇》云：『周之師氏居虎門，今之祭酒也。』漢曰虎觀，取此義。

又　樓觀，本尹喜之居，有草樓焉。後人創立道宮，名曰樓觀，今在終南之陰盩厔縣。韓翃有《題樓觀詩》。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〇《總明觀》　宋明帝六年，立總明觀於治城，徵學士充之，置東觀祭酒、訪舉各一人，舉士二十人，分爲儒、道、文、史、陰陽五部學。言陰陽者，遂無其人。按：宋文帝元嘉十五年，立儒學於北郊，命雷次宗居之，在鍾山之麓，時人呼爲北學，今草堂是也。明年，又命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在雞籠山東；著作郎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玄立文學，幷在耆闍寺側。然則宋蓋二世皆立諸學矣。而治城之立學，今人少知之者。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象魏冀闕兩觀》　古者宮庭爲二臺於門外，作樓觀於上，上圓下方，兩觀雙植中，不爲門，門在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以其縣法謂之象魏。象，法象也。魏，其狀巍然高大也。以其記列教令謂之冀闕，冀，記也。闕，中央闕然也，以其使民觀之，謂之觀。雙植謂之兩觀，名雖殊，其實一也，猶今午門然。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三一《闕里》　《水經注》：『孔廟東南五百

步，有雙石闕。』故名闕里。按《春秋》，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注：『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禮記》：『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史記・魯世家》：『煬公築茅闕門。』蓋闕門之下，其里即名闕里，而夫子之宅在焉。亦謂之闕黨，《魯論》有闕黨童子，《荀子》『仲尼居於闕黨』是也。後人有以居爲氏者。《漢書・儒林傳》，有鄒人闕門慶忌，注云：『姓闕門，名慶忌。』《後漢書・獻帝紀》：『下邳賊闕宣。』注：『闕黨童子之後。』讖文言代漢者『當塗高』，當塗而高者，闕也，故闕宣自稱天子。

清・翟灝《通俗編》卷二四《觀》 羅壁《志餘》 胡澹菴言：『觀有四，一曰朵樓，魯兩觀是也。一曰藏書所，漢東觀是也。一曰遊觀處，謝元暉賦屬玉觀是也。一曰高可望，《黃帝內傳》置元始眞容於高觀上是也。』今老氏居，疑本《內傳》。〔按〕《關尹傳》：『尹喜結草爲樓，精思致道。周康王聞之，拜爲大夫。以其樓可觀望，故號此爲關尹草樓觀。』又《事物紀原》：『周穆王好神仙，召尹軌、杜仲，居終南草樓，因號樓觀，由是奉仙之地，皆名曰觀。』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象巍，闕也 《爾雅》：『觀謂之闕。』《說文》：『闕，門觀也。』《水經・穀水注》引《白虎通義》云：『闕者，所以飾門別尊卑也。』《釋名》：『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莊二十一年《左傳》：『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杜預《注》云：『闕，象巍也。』桓三年《穀梁傳》：『諸母兄弟不出闕門。』范甯《注》云：『闕，兩觀也。』《周官・大宰》：『乃縣治象之灋于象巍。』哀三年《左傳》：『御公立于象巍之外。』鄭衆、杜預竝訓爲闕。象巍謂之闕，或謂之巍闕。《淮南子・本經訓》：『魏闕之高。』高誘《注》：『門闕高崇巍巍然，故曰巍闕。』

樓

漢・許愼《說文解字》卷二 樓，樓，重屋也。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樓，言牖戶諸射孔，婁婁然也。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卷下《乞巧樓》 宮中以錦結成樓殿，高百尺，上可以勝數十人，陳以瓜果、酒炙，設坐具，以祀牛、女二星。嬪妃各以九孔針、五色線向月穿之，過者爲得巧之候。動清商之曲，宴樂達旦。士民之家皆效之。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八《上宮》 《孟子》：『孟子之滕，館於上宮。』趙岐曰：『上宮，樓也。孟子舍止賓客所館之樓上也。』《詩》曰：『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漢陳皇后雖廢，供奉如法，長門無異上宮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樓》 《史記》：方士言於漢武帝曰：『黃帝爲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帝乃立井幹樓。然則樓蓋起於黃帝之時。

明《洪武京城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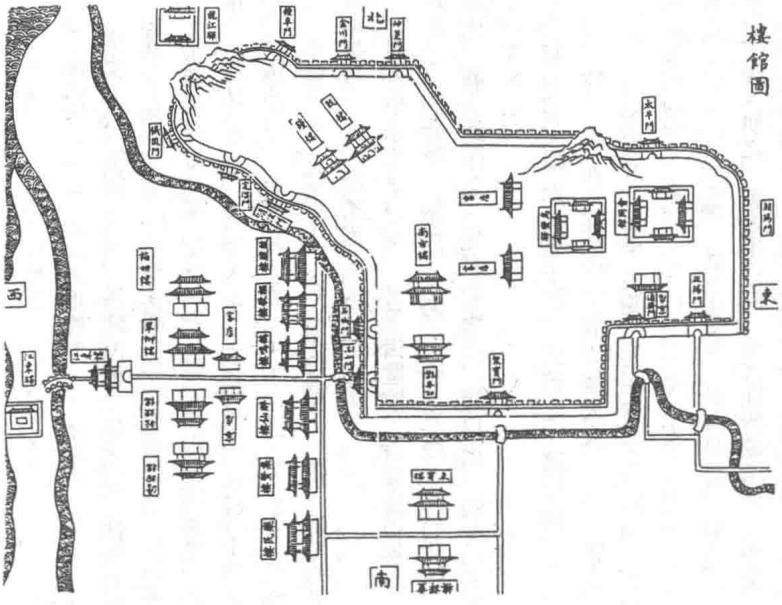

樓館圖

明・計成《園冶》卷一《樓》《說文》云：重屋曰樓。《爾雅》云：陝而修曲爲『樓』。言窗牖虛開，諸孔慺慺然也。造式，如堂高一層者是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樓》《史記》方士言于武帝曰：『黃帝爲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武帝乃立井幹樓，是樓起于黃帝之時。

又《五鳳樓》梁朱溫、驗河圖，按地輿，作五鳳樓。

又《鼓樓》《北史》李崇爲兗州牧，州多盜，乃村置一樓，樓一鼓，以警盜賊。唐張說始設于京城之內。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五漢宣帝圖畫功臣霍光等十二人於麒麟閣。按《漢宮殿疏》：『天祿、麒麟二閣，蕭何造以藏秘書，畫賢臣者。』《三輔故事》則云：天祿、石渠二閣，不言麒麟閣也。光武畫功臣鄧禹等於雲臺，不言閣也。按《洛陽地志》云：『雲臺高閣十四間，唐文皇畫功臣長孫無忌等於凌烟閣，初名戢武閣。後昭宗徙洛陽，宰相柳璨奏四鎮元帥梁王勛業冠古，可創一閣，圖畫以旌之。』詔曰：『魏賞彭陽之功，別創紀勳之觀。齊旌泗水之績，乃嘉崇德之棲。式視新規，爰從舊典。宜令所司於皇城內擇善地，別造凌烟閣圖寫，賜名天祐旌功之閣。』蓋閣成而篡弒遂矣，眞功臣之辱也。凌烟名亦不雅，秦二世爲之，欲與南山齊者。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六《十四樓》國初，市之樓有十六，蓋所以處官妓也。而《南畿志》止十四，曰南市、斗門橋東北。北市、乾道橋東北。鳴鶴、西關中街北。醉仙、西關中街南。輕烟、西關南街。澹粉、與輕烟樓對。翠柳、西關北街。梅妍、與翠柳樓對。謳歌、鼓腹、石城門外，二樓相對。來賓、聚寶門外之西。重譯、聚寶門外之東。集賢瓦屑壩西。樂民。集賢樓北。按：李泰，字叔通，鹿邑人。洪武時進士，博學知天文，曾掌欽天監。有集句詠十六樓，中有清江、石城二樓。晏振之永樂中《金陵春夕》詩又曰『花月春江十四樓』，則知相沿已久。今獨南市樓存，而北市在乾道橋東北，似今之豬市，疑劉辰《國初事蹟》所記富樂院，卽此地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五鳳樓，梁太祖卽位，羅紹威取魏良材建，周翰所謂去地百丈，在天半空，五鳳翹翼者也。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樓閣》樓閣，作房闥者，須回環窈窕。供登眺者，須軒敞弘麗。藏書畫者，須爽塏高深，此其大略也。樓作四面牕者，前楹用牕，後及兩傍用板。閣作方樣者，四面一式。樓前忌有露臺捲蓬，樓板忌用磚鋪。蓋既名樓閣，必有定式。若復鋪磚，與平屋何異？高閣作三層者最俗。樓下柱稍高，上可設平頂。

明・張岱《陶庵夢憶》卷三《逍遥樓》澒茶故不易得，亦未有老其材八十餘年者。朱文懿公逍遥樓澒茶，爲陳海樵先生手植，扶疏蓊翳，老而愈茂。諸文孫恐其力不勝葩，歲刪其萼盈斛，然所遺落枝頭，猶自燔山熠谷焉。

文懿公，張無垢後身。無垢降乩與文懿，談箇世因甚悉，約公某日面晤於逍遥樓。公佇立久之，有老人至，劇談良久，公殊不爲意。但與公言：『柯亭緑竹庵梁上，有殘經一卷，可了之。』尋別去，公始悟老人爲無垢。次日，走緑竹庵，簡梁上，有《維摩經》一部，繕寫精良，後二卷未竟，蓋無垢筆也。公取而續書之，如出一手。

先君言，乩仙供余家壽芝樓，懸筆掛壁間，有事輒自動，扶下書之，有奇驗。娠祈子，病祈藥，賜丹，詔取某處，立應。先君祈嗣，詔取丹於某篦臨川筆內。篦失鑰閉久，先君簡視之，鑽自出。觚管中有金丹一粒，先宜人吞之，卽娠余。

朱文懿公有姬媵，陳夫人獅子吼。公苦之，禱於仙，求『化妒丹』。乩書曰：『難，難！丹在公枕內。』取以進夫人，夫人服之，語人曰：『老頭子有仙丹，不餉諸婢，而余是餉，尚呢余。』與公相好如初。

又卷六《煙雨樓》嘉興人開口煙雨樓，天下笑之。然煙雨樓故自佳。樓襟對鴛澤湖，滃滃濛濛，時帶雨意，長蘆高柳，能與湖爲淺深。湖多精舫，美人航之，載書畫茶酒，與客期於煙雨樓。客至，則載之去，艤舟於煙波縹緲。態度幽閒，茗爐相對，意之所安，經旬不返。舟中有所需，則逸出宣公橋，舟里街，果蓏蔬鮮，法膳瓊蘇，咄嗟立辦，旋卽歸航柳灣桃塢。癡迷佇想，若遇仙緣，灑然言別，不落姓氏。間有倩女離魂，文君新寡，亦效顰爲之。淫靡之事，出以風韻，習俗之惡，愈出愈奇。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六相樓》四川達縣本宕渠故地。洪武庚辰進士郴州曹嗣宗丞達縣，修六相樓，祀唐李嶠、劉晏、元禎、李適之、韓滉、宋張商英。嗣宗終廣東按察僉事。

《瑞光樓》鄞縣南二十里樑社。元末永嘉高則誠明避亂寓於沈氏樓，作《琵琶記》。夜按拍而歌，蠟炬二枝相隔，光忽交合，名『瑞光樓』。遺址存。

《四雨樓》姑蘇廣福山，周天球治園，有四雨樓。桃李海棠，各栽

一面。謂『海棠濕透胭脂雨、梨花一枝春帶雨、桃花亂落如紅雨』。其右臨水對山，曰『珠簾暮捲西山雨』。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七《文選樓》 廣州外城之南，有珠江義學，其西一樓予居之，以撰《廣東文選》，里人因名之曰文選樓。爲詩有曰：『自今南與北，文選有雙樓。』

又《濠畔朱樓》 廣州濠水，自東西水關而入，逶迤城南，逕歸德門外。背城舊有平康十里，南臨濠水，朱樓畫樹，連屬不斷，皆優伶小唱所居。女旦美者，鱗次而家，其地名西角樓。隔岸有百貨之肆，五都之市，天下商賈聚焉。屋後多有飛橋跨水，可達曲中，讌客者皆以此爲奢麗地。有爲《濠畔行》者曰：『花舫朝昏爭一門，朝爭花出暮花入。背城何處不朱樓，渡水幾家無畫楫。五月水嬉乘早潮，龍舟鳳舸飛相及。素馨銀串手中燈，孔雀金鋪頭上笠。風吹一任翠裙開，雨至不愁油壁溼。』是地名濠畔街，當盛平時，香珠犀象如山，花鳥如海，番夷輻輳，日費數千萬金，飲食之盛，歌舞之多，過於秦淮數倍，今皆不可問矣，噫嘻！

《三樓》 三樓，一曰越華樓，故在廣州城西戫船澳，南越王佗以陸大夫有威儀文采，爲越之華，故作斯樓以居之。或曰，越華樓一名越華館，佗作此以送陸賈，因邇朝臺稱朝亭，唐改曰津亭云。自古文人至越者，始陸賈，繼終軍，皆有光於越，而軍與韓千秋節烈尤偉，予嘗欲重建此樓以祀之。一曰越望樓，在藩司堂後，枕玉山而面珠海，山川千里，極目無際，亦南天傑搆，今不存。一曰玉山樓，在粵秀山上，洪武初，都指揮花英所建，以祀越先賢高固、楊孚、董正、羅威、唐頌、疎源、陳臨、王範、黃恭九人。玉山爲五嶺山川之望，九賢爲十郡人文之望，玉山有此樓，樓有此九賢，可以不朽。

《六樓》 廣州有崇樓四，在南者曰拱北，故唐之清海樓也。其地本番、禺二山之交，劉龔鑿平之，疊石建雙闕其上，宋經略某改雙闕爲雙門，民居其下，今號曰雙門底云。北曰鎮海，在粵秀山之左，洪武初，永嘉侯朱亮祖所建，以壓紫雲黃氣之異者也。廣州背山面海，形勢雄大，有偏霸之象，是樓巍然五重，下視朝臺，高臨雁翅，實可以壯三城之觀瞻，而奠五嶺之堂奧者也。西曰觀海，在大觀橋上，今廢。中曰嶺南第一樓，在坡山五仙觀中。洪武初，行省參知政事汪廣洋所建，四穿無壁，棟柱皆出石牆上，以縣禁鐘而已。四樓惟鎮海最高，自海上望之，恍如蛟蜃之氣，白雲含吐，若有若無，晴則爲玉山即粵秀之冠，雨則爲崑崙番大舶也之舵。橫波濤而不流，出青冥以獨立。其瑋麗雄特，雖黃鶴、岳陽莫能過之。外則有端州閱江樓，江，西江也。其水自梁、益二州經流數千里，會五十餘州之水而下，其大者爲鬱、黔、桂、繡、臨、賀之水，分爲二江，復合而爲一，洪波滂濞，無支流以疏播之，至端州而羚羊之峽絕轂其口，不能遽洩，每當夏月，崩騰怒湧，載於高地，爲暴漲以魚鱉吾民，樓之建，所以砥狂瀾而鎖鑰西疆者也。其基在石頭岡之上，岡臨江崛起，巨石屭贔，府治第一重捍門也。樓勢崢嶸，望如山岳，前後樓二，各三重，左右樓二，各二重，左右耳樓四，各二重，凡大小八樓，合而爲一。此外惠州有合江樓，東、西二江匯其東，豐、鰐二湖瀦其西，而象嶺、羅浮前後屏擁，其水大而山雄，境清而氣秀，又爲嶺以東之最勝。是爲東粵六樓也。

《碧玉樓》 碧玉樓在白沙先生宅，小廬山西。碧玉長六寸許，寬半之，上銳下豐，旁有兩耳，耳有孔，可以組穿約，蓋古命圭之屬。《記》曰『命圭在九寸以下』，又曰『圭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半寸』，是也。白沙以總督朱英之薦，於是憲廟以此圭聘先生，先生建樓藏之，名碧玉樓，又嘗自稱碧玉老人。郡人黃泰泉詩：『百年聞道屬斯人，碧玉中藏太古春。』鄺湛若詩：『碧玉樓前千仞雪，肯容狂簡禮簪裾。』

《高樓》 廣州諸大縣，其村落多築高樓以居。凡富者，必作高樓，或於水中央爲之。樓多則爲名鄉，遙望木棉榕樹之間，矗立煙波，方正大小，一一相似，勢如山岳之峙，皆高樓也。樓基以堅石，其崇一丈七八尺，牆以磚或牡蠣殼，其崇五六丈。樓或單或複，複者前後兩樓，盤迴相接，雨水從露井四注，名回字樓。罩以鐵網銅罘，隱隱通天，樓內分爲三重，每重開三四小牖以瞭望，頂爲戰棚，積兵器炮石其上，以爲禦敵之具。寇至，則一鄉婦女相率登樓，男子從樓下力鬬。鬬或不勝，則寇以鞦韆架巨木撞樓，或聲大銃擊之，或以煙火焚薰，樓中人不能自固，爭從樓窗自墮，以求緩須臾之死，慘不可言。是樓雖壯觀瞻，亦寇盜之招，此鄉落之莫可如何者也。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一 《彈雅》：『高皇帝定鼎金陵，勝國工部尚書以《營造法式》進，上不納。按此書圖志，有天宮樓，閣瓦上作小屋數十楹。初不知何意，及讀古詩云：「西北有高樓，上與浮

雲齊。交疏結綺牕，阿閣三重階。上有絃歌聲，音響一何悲。」方解前圖乃阿閣以棲樂工者，欲令八音如天樂從空中來耳。今惟樓船之鼓棚似之。秦人建宮殿謂之阿房，城上營衛室謂之阿鋪，皆取名于此。』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〇　涵碧樓前怪石突兀，古松盤曲如蓋，穿石而過，有崖峻嶒秀拔，近若咫尺。其右密孔泉出，迸流直下，水聲泠泠，入于湖中。有石門劃裂，風大不可逼視，兩壁搖動欲摧。崖樹交抱，聚石爲步，寬者可通舟。下多尺二繡尾魚，崖上有一二釣人，終年于是爲業。樓後灌陰鬱莽，濃翠撲衣。其旁有小屋，屋中叠石于梁棟上，作鐘乳垂狀。其下巉屼嵯嵫，千叠萬複，七八折趨至屋前深沼中。屋中置石几榻，盛夏坐之忘暑，嚴寒塞墐，几上加貂鼠綵絨，又可以圍爐閒飲，眞詭制也。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三《看街樓》　唐劉崇遠《金華子雜編》云：李景讓最剛正，奏彈無所避，爲御史大夫。宰相宅有看街樓子，皆泥封之，懼其糾劾也。

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云：寶佑坊，南宋時有榮王府看街樓。

又《氣樓》　國朝惲敬《大雲山房雜記》云：《南唐春秋》，盧絳入氣樓盜米。氣樓，倉屋中高出數椽，四空，以疏米氣者也。

閣

漢・佚名《三輔黄圖》卷六《閣》　石渠閣，蕭何造，其下礲石爲渠以導水，若今御溝，因爲閣名。所藏入關所得秦之圖籍，至於成帝，又於此藏秘書焉。

天祿閣，藏典籍之所。《漢宮殿疏》云：『天祿、麒麟閣，蕭何造，以藏秘書、處賢才也。』劉向於成帝之末，校書天祿閣，專精覃思。夜有老人著黄衣，植青藜杖，叩閣而進。見向暗中獨坐誦書，老父乃吹杖端，煙然，因以見向，授五行《洪範》之文。恐詞說繁廣忘之，乃裂裳及紳以記其言，至曙而去。請問姓名，云我是太乙之精，天帝聞卯金之子有博學者，下而觀焉。乃出懷中竹牒，有天文地圖之書，曰：『余略授子焉。』至子歆，從授其術，向亦不悟此人焉。

麒麟閣，《廟記》云：『麒麟閣，蕭何造。』《漢書》：宣帝思股肱之美，乃圖霍光等十一人於麒麟閣。

《三秦記》云：『未央宮有堯閣。』《廟記》云：『未央宮有白虎閣、屬車閣。』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居室・含薰閣》　長安富室王元寶起高閣，以銀鏤三稜屏風代籬落，密置香槽，自花鏤中出，號『含薰閣』。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閣》　《韓詩外傳》曰：黄帝時，鳳巢於阿閣。則閣亦肇於黄帝矣。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三一《小木作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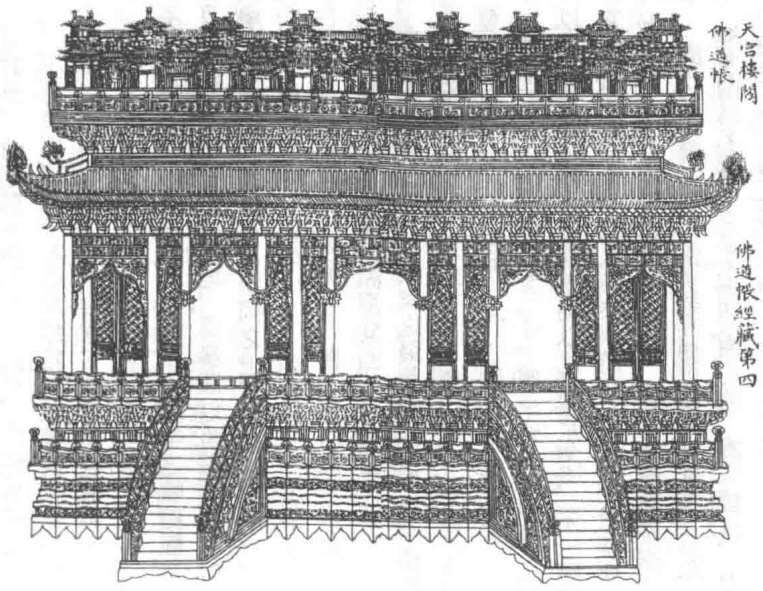

閣樓

宋・高似孫《緯略》卷九《凌煙閣贊》 德宗幸凌煙閣，見右壁頹剝，上有殘缺文記，每行可辨三五字。命録之以問宰臣，宰臣卒然無以對，遽召蔣琰。訪之，對曰：『此聖歷中侍臣圖贊也。』暗諷誦，不失一字，宰臣大慚。德宗嘆曰：『虞世南暗寫《列士傳》，無以加也。』唐書此贊今不傳矣。然貞觀十三年，詔圖畫功臣二十四人，上自爲贊。詔曰：『自古皇王，褒崇勛德，既勒銘于鍾鼎，又圖形于丹青。是以甘露良佐，麟閣著其美；建武功臣，雲臺紀其迹。宜酌故實，宏茲令典。』今凌煙閣，在西內三清殿側是也。畫功臣皆北面，按西內，即太極宮也。閣中凡三隔，內一層畫功高宰輔，外一層寫功高侯王，又外一層次第功臣。此三隔者，雖分內外，其所畫功臣像貌，皆北面者，豈北辰所居之義耶？按唐河間王元恭碑曰：『唐初功臣，皆圖形戢武閣。』今日凌煙閣耳，戢武之名，不見于他書。又段志玄碑亦曰：『圖形戢武閣。』二碑皆當時所立，不應差誤。宋鮑昭有《凌煙樓詩》：『瞰江倒楹，望景延除。俯窺淮海，俛眺荆吳。我王結駕，藻思神居。宜此萬春，修靈所扶。凌煙之名，六朝已有矣。』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三 閣與閣，世人多混用之。閣，夾室也，以板爲之，亦樓觀之通名也。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蓋古人制此，以庋飲食之所。即今房中之板閣，而後乃廣其制爲天祿、凌烟等名，或以藏書，或以繪像，或以爲登眺遊覽之所。此樓閣之閣也。閣者，門旁小戶也。漢公孫弘開東閣，以延賢人，蓋避當門而東向開一小門，引賓客，以別于官屬，即今官署角門旁有延賓館是也。韓延壽爲太守，閉閣思過，即如今閉角門不聽官屬入耳。唐正衙日，喚仗入閣，則百官亦隨以入，謂之入閣，蓋中門不啓而開角門也。然則夾室謂之閣，旁門謂之閣，義自昭然。漢三公黄閣，注：『不敢洞開朱門，以別於人主，故黄其閣焉。今國家設文淵閣藏書，而大學士主之，故謂之閣老。若以黄閣、東閣之義言之，亦可謂之閣老耳。』《爾雅》：『小閨謂之閤。』閨，即門也。故金門亦謂金閨，處子謂之閨女，以其處門內也。今人閨閣槩謂之閨閣，至以朝廷東閣亦揭東閣之額，而不覺其非。蓋黄閣老，子美詩已誤用之矣。今若稱閣下爲閤下，舉世有不笑之者邪？

明・計成《園冶》卷一《閣》 閣者，四阿開四牖。漢有麒麟閣，唐有凌烟閣等，皆是式。

明・張岱《陶庵夢憶》卷八《嶽花閣》 嶽花閣在筠芝亭松峽下，層崖古木，高出林皋，秋有紅葉。坡下支壑迴渦，石拇棱棱，與水相距。閣不檻不牖，地不樓不臺，意正不盡也。五雪叔歸自廣陵，一肚皮園亭於此小試：臺之、亭之、廊之、棧道之，照面樓之，側又堂之，閣之，梅花纏折旋之。未免傷板、傷實、傷排擠，意反跼蹐。若石窟書硯，隔水看山，看閣，看石麓，看松峽上松，廬山面目反於山外得之。五雪叔屬余作對，余曰：『身在襄陽袖石裏，家來輞口扇圖中。』言其小處。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棚、棧、栈，閣也 《說文》：『棚，棧也。』《衆經音義》卷十四引《三倉》云：『棚、棧、閣也。』又引《通俗文》云：『連閣曰棚。』《九章算術・商功章》：『負米往來七十步，其二十步上下棚除。』劉徽注云：『棚，閣也，除，邪道也。』卷三云：『載妓也。』載與栽同。又云：『硋，妓也。』硋與棧同。《說文》：『棧，棚也。』《文選》謝靈運《從斤竹澗越嶺溪行詩》注引《通俗文》云：『版閣曰棧。』《齊策》云：『爲棧道木閣而迎王與后於城陽山中。』《史記・高祖紀》：『輒燒絕棧道。』《索隱》引崔浩云：『險絕之處，傍鑿山巖，而施版梁爲閣也。』凡編木爲棚，通謂之棧。《莊子・馬蹄篇》：『編之以早棧。』崔譔《注》云：『棧，木棚也。』棧，各本譌作踐。《衆經音義》卷十五及《太平御覽》竝引《廣雅》：『棧，閣也。』今據以訂正。

附厠

《周禮・天官・官人》 爲其井匽，除其不蠲，去其惡臭。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厠，雜也，言人雜厠在上，非一也。或曰溷，言溷濁也。或曰圂，言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或曰軒，前有伏，似殿軒也。

唐・李匡乂《資暇集》卷下 今俗命如厠爲屋頭，稱幷州人咸鑿土爲室，厠在所居之上故也。一說北齊文宣帝怒其魏郡丞崔叔寶，以溷汁沃頭，後人或食或避親長，不能正言溷，因影爲沃頭焉。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五《廁》　《漢書》：『衛青大將軍侍中，武帝據廁見之。』注：『溷廁也。』此說非也。武帝固以奴隸待青矣，青時已爲大將軍，亦不應如此之深也。凡言廁者，皆爲其在兩物之間。漢文居霸北臨廁，使愼夫人鼓瑟。韋昭曰：『高岸夾水爲廁。』《水經》曰：『今斯原夾二水矣。』原者，白鹿原也。霸水自北原上來，近長安而合乎滻也。或謂長水會霸，要之皆在兩水間，其義兩通。故此原在霸、滻兩間，而文帝臨之，是謂臨廁也。卽此理推之，則凡廁云者，皆以兩間爲義。雖溷圂之名爲廁，亦一理也。《詩》謂『夾其皇澗』者是也。夫水在兩土之間，旣可名澗，則凡廁之義，皆以兩間名之，復何疑哉？古書所著，如曰豫讓變姓名爲刑人，而入襄子之廁。襄子如廁，心動。又如管寧首過而曰：『固嘗如廁，不冠矣。』諸如此類，則眞溷圂矣，而溷圂之義，蓋亦同用兩間爲義也。又如《郅都傳》：『賈姬如廁，有野彘如廁，命都擊之。』則此之如廁者，正爲其在兩土夾中，非溷圂矣。人主之見臣下，不必皆在廣庭坐，雖殿燕閒，御坐之前必有隙地，使見者得以拜伏，從容進退，乃爲得禮。今武帝之見靑也，臨斬絕之岸，而使靑蒲伏於絕岸之下，仰視威顏如在天上，可謂非禮矣。故史因武帝之禮黯，而對靑以言臨廁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廁》　《儀禮》曰：隸人溷廁。蓋已名於周初也。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九《更衣》　雅志堂後小室，名之曰『更衣』，以爲姻賓憩息地。稚子數請所出，因録班史語示之。《灌夫傳》『坐乃起更衣』，顏注：『更，改也。凡久坐者，皆起更衣，以其寒煖或變也。』『田延年起至更衣』顏注：『古者延賓，必有更衣之處。』《衛皇后傳》：『帝起更衣，子夫侍尙衣。』

明・陶宗儀《輟耕録》卷一二《厠籌》　今寺觀削木爲籌，置溷圂中，名曰廁籌。《北史》：『齊文宣王嗜酒搖泆，肆行狂暴，雖以楊愔爲相，使進廁籌。』然則愔所進者，豈卽此與？按《說文》：『廁，清也，從广，則聲。』韻初吏切，間也，雜也，次也，圂也。居高臨垂邊曰廁，高岸夾水曰廁。《史記・太倉公傳》：『豎奉劍從王之廁。』《汲黯傳》：『衛靑大將軍侍中，上踞廁見之。』注：『如淳曰：「廁，音則，謂牀邊，據牀視之。」一云：「溷，廁也。廁，床邊側。」』《漢書》注：『如淳曰：「廁，溷也。」孟康曰：「廁，邊側也。」師古曰：「如說是也。」仲馮曰：「廁，當從孟說。」』愚意，古者見大臣，則御坐爲起，夫武帝固以奴隸待靑，亦不應踞溷圂而見之。然漢文居灞北，臨廁，使愼夫人鼓瑟。注：韋昭曰：『高岸夾水爲廁。』卽此推之，則凡廁者，皆取其在兩物間爲義。又《郅都傳》：『賈姬如廁，有埜彘入廁，命都擊之。』則此之如廁，亦恐非是溷圂。他如《劉安別傳》：『謫守都廁三年。』《莊子・庚桑篇》：『適其偃。』註：『偃，屛廁也，屛廁則以偃深。』《儀禮・旣夕禮》：『甸人築坅坎，隸人溷廁塞廁。』《萬石君傳》：『建取親中裙廁牏，身自澣灑。』注：『孟康曰：『廁，行清，牏，行中受糞函也。』至於晉侯食麥脹如廁陷而卒，趙襄子如廁執豫讓，高祖鴻門會如廁召樊噲等，及如廁見柏人，金日磾如廁擒莽何羅，范雎佯死置廁中，李斯如廁見鼠，陶侃如廁見朱衣，王敦如廁食棗，劉寔誤入石崇廁，郭璞被髮廁上，劉季和廁上置香爐，沈慶之夢鹵簿入廁中，崔浩焚經投廁中，錢義廁神，李赤廁鬼，蒯聵盟孔悝於廁，曹植戒露頂入廁之類，則眞溷圂矣。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廁〕《禮儀》曰：『隸人溷廁』，則廁名于周初也。

明・錢希言《戲瑕》卷一　廁牏，廁中受糞函。東南人謂鑿木空中如曹，謂之牏。此義爲正。牆板、汗衫之說，俱非。

明・周祈《名義考》卷八《如廁踞廁》　孟康曰：廁行清也，以其不潔，常清除之也。《廣韻》如，往也。晉侯如廁，言往廁也。又曰廁廇，廁中受糞函，萬石君作廁牏，呂靜作椳窬，牏、窬皆當作廇。椳，虎子也，又名獸子，今曰馬子。古人爲虎形，取義於服猛爲馬可跨也。今則直爲桶矣。又居高臨邊垂曰廁，武帝踞廁，見衛靑，言臨高蹲踞以見也。

又　《天中記》：《漢書》：『萬石君取親中裙廁牏，身自澣洒。』舊注徐廣曰：『牏，築垣短板也。』廁牏謂溷垣牆，建隱於其廁而浣滌也。一謂牏爲豆，言建又自洗盪廁豆。廁豆，寫除穢污之穴也。呂靜曰：『椳窬，褻器也。椳，虎子也。窬，行清也。』孟康曰：『廁，行清。牏中，受糞函者也。』

清・黃生《義府》卷下《更衣》　古時入廁名更衣，因卽以名其小憩之處。如《東方朔傳》右內史發民共待會所，後乃私置更衣，從宣曲

以南十二所中休更衣，投宿諸宮。』又前《楊敞傳》：延年起至更衣，敞夫人云云，延年從更衣還云云。師古注，古者延賓必有更衣之處，此亦臆語。後《百官志》注，司徒府殿西，王侯以下更衣幷存。朝會之地，貴者必各置更衣，避私褻也。《祭祀志》注，皇帝出卽更衣，中皆言此舍，所以便其更衣也。

又《溷軒》　《後漢書・李膺傳》：『羊元羣罷北海郡，贓罪狼籍，郡舍溷軒有奇巧，載之以歸。』注：『溷軒，廁屋也。』按：前書《外戚傳》：『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軒中，得幸。』此卽所謂溷軒也。《釋名》云：『廁或曰溷，言溷濁也。或曰軒，前有伏，似殿軒也。』師古不知此義，乃以軒車解之，不思天子車駕當在外庭，豈子夫所得至。又更換衣裳，豈必在車中。此師古幷不識更衣之義。蓋貴者入廁，出必更衣，如王敦在石崇家入廁之事，可證當時卽謂入廁曰更衣。此是文言，《漢書》中說此者非一，如《竇嬰傳》：『坐乃起更衣，稍稍別去。』又《通鑑》：隋文帝所寵陳夫人，旦出更衣，爲太子所逼。又宋人《海陵三仙傳》：『獨處一室，卧起方丈間，食酒肉如平時，而無更衣之處。』皆用《漢書》之意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圂圂屏，廁也　《說文》：『廁，清也。』清與圂通。蘇林注《漢書・石奮傳》引賈逵《周官解》云：『牏，行清也。』《急就篇》云：『屏廁清溷糞土壤。』屏與屏通，溷與圂通。《說文》：『圂，廁也。』《淮南子・說山訓》云：『譬猶沐浴而抒溷。』《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引甘氏云：『天溷七星在外屏南，外屏七星在奎南。』《注》云：『天溷，廁也；外屏，所以障天溷也。』又引甘氏《讚》云：『天溷伏作，抒廁糞土，屏蔽擁障宴溷莫睹。』宴，亦廁也，本作圂，又作偃。圂與屏，皆取隱蔽之義。《周官・宮人》：『爲其井圂，除其不潔，去其惡臭。』鄭《注》云：『井，漏井，所以受水潦。鄭司農云：「圂，路廁也。「元謂圂豬，謂霤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案井字疑是幷字之譌，隸書幷或作井，因譌而爲井。幷屏古字通。屏圂，謂廁也。《燕策》云：宋王『鑄諸侯之象，合侍屏圂。』《莊子・庚桑楚篇》：『觀室者周於寢廟，又適其偃焉。』司馬彪《注》云：『偃，屏廁也。』偃與圂同。據下文云『除其不潔，去其惡臭』，則以圂爲路廁者是也。《釋名》云：『廁，言人雜廁在上非一也。或曰溷，言溷濁也。或曰圂，言至穢之處，宜常脩治使潔清也。』《急就篇注》云：『屏，僻宴之名也。廁之言側也，亦謂僻側也。』

庖厨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九下　庖，厨也。从广，包聲。厨庖屋也，从广，尌聲。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廚》　《帝王世紀》曰：帝太昊制嫁娶之禮，取犧牲以供庖厨。此厨之始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廚》　《帝王世紀》曰：『太昊取犧牲以供庖厨，』此厨之始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閣庖，廚也　《說文》：『廚，庖屋也。』『庖，厨也。』鄭注《周官・庖人》云：『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苴。』《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鄭《注》云：『閣，庋藏食物。』《內則》云：『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坫一。』《注》云：『閣，以版爲之，庋食物也。達，夾室也。』

廊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廊》　《周書・作雒》曰：『五宮明堂，咸有重廊。』漢武策曰：『舜游巖廊。』晉灼曰：堂邊曰巖。文穎曰：殿下外屋曰廊。然則唐虞時事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巖廊》　舜遊巖廊。《李氏義訓》曰：『屋垂謂之宇，宇下謂之廡，步檐謂之廊，峻廊謂之巖。』漢宣帝選六郡良家子便弓馬者爲羽林郎，一名巖廊，言其禦侮巖除之下。注曰：《後漢志》曰：『言從遊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故號巖郎。』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廊》　周作洛曰：『五宮明堂，咸有重廊。』漢武策曰：『舜遊巖廊。』然則唐虞時事也。

又《千步廊》　自秦有之，謂王城門外兩邊官廊，言其長廊之義。

又《走馬廊》　自秦有之，謂房外出簷一楹，可以乘馬而行。

明・計成《園冶》卷一《廊》　廊者，廡出一步也，宜曲宜長則勝。古之曲廊，俱曲尺曲。今予所構曲廊，之字曲者，隨形而彎，依勢而曲。或蟠山腰，或窮水際，通花渡壑，蜿蜒無盡，斯寤園之『篆雲』也。予見潤之甘露寺數間高下廊，傳說魯班所造。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六《巖郎》　《漢書・百官志》：『羽林郎以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故號巖郎。』巖，廡下宮牆疊澀也。巖郎或作廊，非，與前書『游於巖廊之上』義各不同。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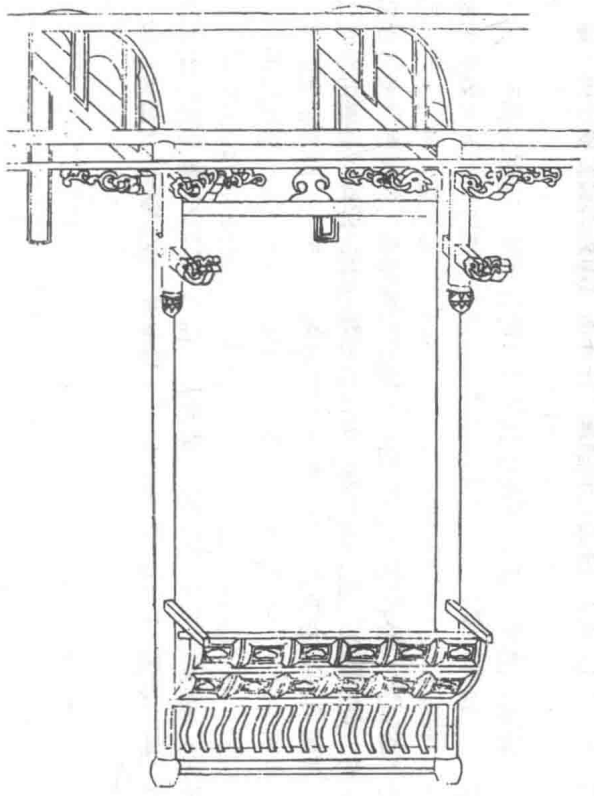

廊下

建造部

構造分部

牆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序，次序也。

又　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

又　垣，援也，人所依阻，以爲援衛也。

又　壁，辟也，所以辟禦風寒也。

又　墉，容也，所以蔽隱形容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序》　《爾雅》曰：東西牆曰序，所以序別內外。《書・大訓》在西序，《河圖》在東序。商學曰序。則序自商人名之也。

又《牆》　《淮南子》曰：舜作屋，築牆茨屋，令人皆知去邕穴，有室家。則此蓋牆之起也。至夏后世，帝太康始峻宇雕牆矣。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二《鄉中風俗》　鄉中風俗，中戶之家皆用藩籬圍屋，上戶用土築牆，覆以上草。至元紀年之後，有力之家患盜所侵，皆易以碎石，遠近多效之，由是喪訟交攻，不數年凋落甚矣。嘗有業地理者與余言，此致不祥，其信然矣。至於塋墓用之，尤不吉，荆溪豪民楊希茂，溧陽王雲龍，皆用石牆圍祖墓，以絕樵采。至正壬辰之亂，楊、王全家遇害，其可畏也如此。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牆屋》　牆非止爲垣，屋非止爲室。《喪大記》注：『棺牆謂帷。孔子閒居負牆，謂却就後席。』《論語》：『蕭牆，謂門屏。』《檀弓》：『牆置翣，謂柳衣。宋孝父循牆，謂幽側之處。』《周禮》：『夫屋謂三夫，田三百畝。』《詩》：『夏屋謂大俎。』《喪大記》：『畢塗屋謂輴攢。』《漢紀》『黄屋謂天子車。』蓋《漢志》崇其巾爲屋，謂

幘，收雜記素錦以爲屋，謂小帳。顏叔子楹屋以繼，謂飼馬具。

明・計成《園冶》卷三《牆垣》　凡園之圍牆，多于版築，或于石砌，或編籬棘。夫編籬斯勝花屏，似多野致，深得山林趣味。如內花端、水次，夾徑、環山之垣，或宜石宜磚，宜漏宜磨，各有所制。從雅遵時，令人欣賞，園林之佳境也。歷來牆垣，憑匠作雕琢花鳥仙獸，以爲巧制，不第林園之不佳，而宅堂前之何可也。雀巢可憎，積草如蘿，祛之不盡，扣之則廢，無可奈何者。市俗村愚之所爲也，高明而愼之。世人興造，因基之偏側，任而造之。何不以牆取頭闊頭狹就屋之端正，斯匠主之莫知也。

又《白粉牆》　歷來粉牆，用紙筋石灰，有好事取其光膩，用白臘磨打者。今用江湖中黃沙，幷上好石灰少許打底，再加少許石灰蓋面，以麻箒輕擦，自然明亮鑑人。倘有污積，遂可洗去，斯名『鏡面牆』也。

《磨磚牆》　如隱門照牆、廳堂面牆，皆可用磨或方磚弔角，或方磚裁成八角嵌小方；或磚一塊間半塊，破花砌如錦樣。封頂用磨掛方飛簷磚幾層，雕鏤花、鳥、仙、獸不可用，入畫意者少。

《漏磚牆》　凡有觀眺處築斯，似避外隱內之義。古之瓦砌連錢、疊錠、魚鱗等類，一概屏之，聊式幾於左。

漏磚牆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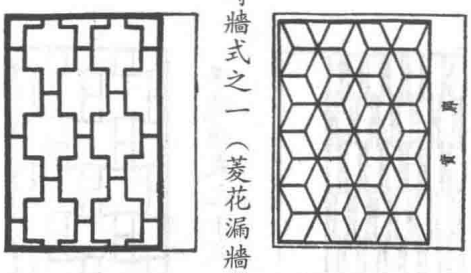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一（菱花漏牆式）

漏磚牆式之二（繚環式）

漏磚牆式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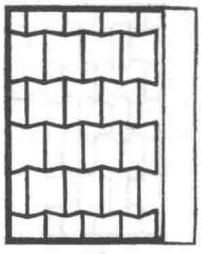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四（竹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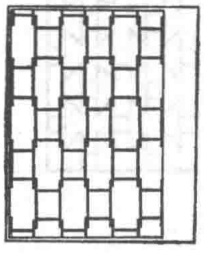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五（人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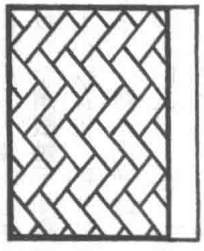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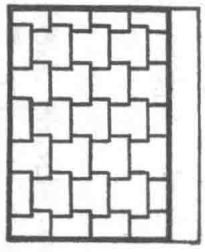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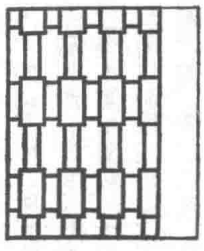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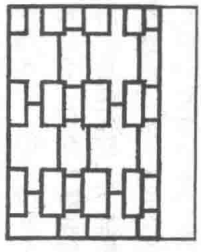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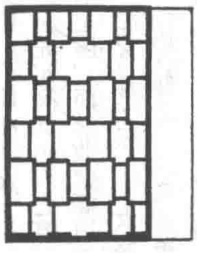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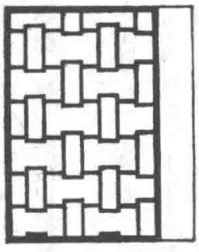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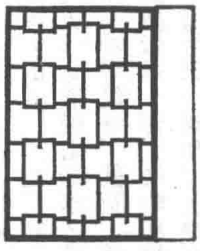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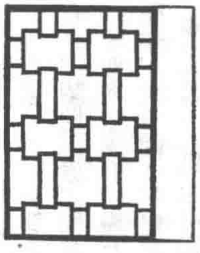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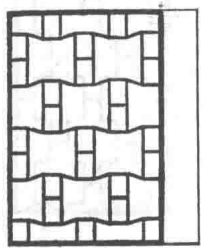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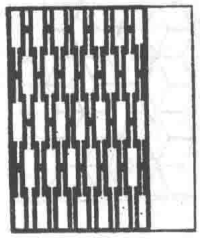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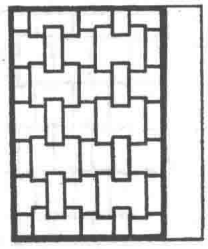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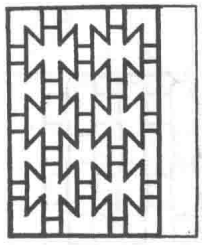

漏磚牆式之十六

漏磚牆，凡計一十六式，惟取其堅固。如欄杆式中亦有可摘砌者。意不能盡，猶恐重式，宜用磨砌者佳。

《亂石牆》　是亂石皆可砌，惟黃石者佳。大小相間，宜雜假山之間，亂青石版用油灰抿縫，斯名『冰裂』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序》　《爾雅》曰：『東西牆曰序。』『所以序別內外。』《商學》曰：『序，則序自商人名之也。』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九《居室部・牆壁》　『峻宇雕牆』，『家徒壁立』，昔人貧富，皆于牆壁間辨之。故富人潤屋，貧士結廬，皆自牆壁始。牆壁者，內外攸分，而人我相半者也。俗云：『一家築牆，兩家好看。』居室器物之有公道者，惟牆壁一種，其餘一切，皆爲我之學也。然國之宜固者城池，城池固而國始固。家之宜堅者牆壁，牆壁堅而家始堅。其實爲人即是爲己，人能以治牆壁之一念，治其身心，則無往而不利矣。人笑予止務閒情，不喜談禪講學，故偶爲是說以解嘲，未審有當于理學名賢，及善知識否也。

界牆　界牆者，人我公私之畛域，家之外廊是也。莫妙于亂石壘成，不限大小方圓之定格，壘之者人工，而石則造物生成之本質也。其次則爲石子。石子亦係生成，而次于亂石者，以其有圓無方，似執一見，雖屬天工，而近于人力故耳。然論二物之堅固，亦復有差。若云美觀入畫，則彼此兼擅其長矣。此惟傍山鄰水之處，得以有之，陸地平原，知其美而不能致也。予見一老僧建寺，就石工斧鑿之餘，收取零星碎石，幾及千擔，壘成一壁，高廣皆過十仞，嶙峋嶄絕，光怪陸離，大有峭壁懸崖之致。此僧誠韻人也，迄今三十餘年，此壁猶時時入夢，其繫人思念可知。磚砌之牆，乃八方公器，其理其法，是人皆知，可以置而弗道。至于泥牆土壁，貧富皆宜，極有蕭疎雅淡之致，惟怪其跟脚過肥，收頂太窄，有似尖山，又且或進或出，不能如磚牆一截而齊，此皆主人監督之不善也。或以砌磚牆掛線之法，先定高低出入之痕，以他物建標于外，然後以築板因之，則有旂牆粉堵之風，而無敗壁頹垣之象矣。

女牆　《古今注》云：『女牆者，城上小牆。一名睥睨，言于城上窺人也。』予以私意釋之，此名甚美，似不必定指城垣，凡戶以內之及肩小牆，皆可以此名之。蓋女者，婦人未嫁之稱，不過言其纖小，若定指城上小牆，則登城禦敵，豈婦人女子之事哉？至于牆上鏤花或露孔，使內外得以相視，如近時園圃所築者，益可名爲女牆，蓋倣睥睨之制而成者也。其法窮奇極巧，如《園冶》所載諸式，殆無遺義矣。但須擇其至穩極固者爲之，不則一磚偶動，則全壁皆傾，往來負荷者，保無一時誤觸之患乎？壞牆不足惜，傷人實可慮也。予謂自頂及脚，皆砌花紋，不惟極險，亦且大費人工。其所以洞徹內外者，不過使代琉璃屏，欲人窺見室家之好耳。止于人眼所矚之處，空二三尺，使作奇巧花紋，其高乎此，及卑乎此者，仍照常實砌，則爲費不多，而又永無誤觸致崩之患。此豐儉得宜，有利無害之法也。

廳壁　廳壁不宜太素，亦忌太華。名人尺幅，自不可少，但須濃淡得宜，錯綜有致。予謂裱軸不如實貼。軸慮風起動搖，損傷名蹟，實貼則無是患，且覺大小咸宜也。實貼又不如實畫，『何年顧虎頭，滿壁畫滄洲』，自是高人韻事。予齋頭偶倣此制，而又變幻其形，良朋至止，無不耳目一新，低徊留連不能去者。因予性嗜禽鳥，而又最惡樊籠，二事難全，終年搜索枯腸，一悟遂成良法。乃于廳旁四壁，倩四名手，盡寫着色花樹，而

繞以雲烟，卽以所愛禽鳥，蓄于虬枝老幹之上。畫止空迹，鳥有實形，如何可蓄？曰：不難，蓄之須自鸚鵡始。從來蓄鸚鵡者必用銅架，卽以銅架去其三面，止存立脚之一條，幷飲水啄粟之二管。先于所畫松枝之上，穴一小小壁孔，後以架鸚鵡者插入其中，務使極固，庶往來跳躍，不致動搖。松爲着色之松，鳥亦有色之鳥，互相映發，有如一筆寫成。良朋至止，仰觀壁畫，忽見枝頭鳥動，葉底翎張，無不色變神飛，詫爲仙筆。乃驚疑未定，又復載飛載鳴，似欲翱翔而下矣。諦觀熟視，方知個裏情形，有不抵掌叫絕，而稱巧奪天工者乎？若四壁盡蓄鸚鵡，又忌雷同，勢必間以他鳥。鳥之善鳴者，推畫眉第一，然鸚鵡之籠可去，畫眉之籠不可去也，將奈之何？予又有一法：取樹枝之拳曲似籠者，截取一段，密者聽其自如，疎者網以鐵線，不使太疎，亦不使太密，總以不致飛脫爲主。蓄畫眉于中，插之亦如前法。此聲方歇，彼喙復開。翠羽初收，丹睛復轉。因禽鳥之善鳴善啄，覺花樹之亦動亦搖。流水不鳴而似鳴，高山是寂而非寂。坐客別去者，皆作殷浩書空，謂咄咄怪事，無有過此者矣。

書房壁　書房之壁，最宜瀟洒。欲其瀟洒，切忌油漆。油漆二物，俗物也，前人不得已而用之，非好爲是沾沾者。門戶牕櫺之必須油漆，蔽風雨也。廳柱樑楹之必須油漆，防點污也。若夫書室之內，人跡罕至，陰雨弗浸，無此二患，而亦蹈此轍，是無刻不在桐腥漆氣之中，何不併漆其身而爲厲乎？石灰堊壁，磨使極光，上着也。其次則用紙糊。紙糊可使屋柱牕楹，共爲一色，卽壁用灰堊，柱上亦須紙糊，紙色與灰，相去不遠耳。壁間書畫自不可少，然粘貼太繁，不留餘地，亦是文人俗態。天下萬物，以少爲貴。步障非不佳，所貴在偶爾一見，若王愷之四十里，石崇之五十里，則是一日中鬻市，綿綉羅列之肆廛而已矣。看到繁縟處，有不生厭倦者哉？昔僧元覽，住荆州陟屺寺，張璪畫古松于齋壁，符載贊之，衛象詩之，亦一時三絕，覽悉加堊焉。人問其故，覽曰：『無事疥吾壁也。』誠高僧之言，然未免太甚。若近時齋壁，長箋短幅，盡貼無遺，似衝繁道上之旅肆，往來過客無不留題，所少者只有一筆。一筆維何？『某年月日某人同某在此一樂』是也。此眞疥壁，吾請以玄覽之藥藥之。

糊壁用紙，到處皆然，不過滿房一色白而已矣。予怪其物而不化，竊欲新之。新之不已，又以薄蹏變爲陶冶，幽齋化爲窯器，雖居室內，如在壺中，又一新人觀聽之事也。先以醬色紙一層，糊壁作底，後用豆綠雲母箋，隨手裂作零星小塊，或方或扁，或短或長，或三角或四五角，但勿使圓，隨手貼于醬色紙上，每縫一條，必露出醬色紙一線，務令大小錯雜，斜正參差，則貼成之後，滿房皆冰裂碎紋，有如哥窯美器。其塊之大者，亦可題詩作畫，置於零星小塊之間，有如銘鍾勒鼎，盤上作銘，無一不成韻事。問予所費幾何，不過于尋常紙價之外，多一二剪合之工而已。同一費錢，而有庸腐新奇之別，止在稍用其心。『心之官則思。』如其不思，則焉用此心爲哉？

糊紙之壁，切忌用板。板乾則裂，板裂而紙碎矣。用木條縱橫作槅，如圍屏之骨子然。前人制物備用，皆經屢試而後得之，屏不用板而用木槅，卽是故也。卽如糊刷用棕，不用他物，其法亦經屢試，舍此而另換一物，則紙與糊兩不相能，非厚薄之不均，卽剛柔之太過，是天生此物以備此用，非人不能取而予之。人知巧莫巧于古人，孰知古人于此，亦大費辛勤，皆學而知之，非生而知之者也。

壁間留隙地，可以代櫥。此倣伏生藏書于壁之義，大有古風，但所用有不合于古者。此地可置他物，獨不可藏書，以磚土性濕，容易發潮，潮則生蠹，且防朽爛故也。然則古人藏書于壁，殆虛語乎？曰：不然。東南西北，地氣不同，此法止宜于西北，不宜于東南。西北地高而風烈，有穴地數丈而始得泉者，濕從水出，水旣不得，濕從何來？卽使有極潮之地，而加以極烈之風，未有不返濕爲燥者。故壁間藏書，惟燕趙秦晉則可，此外皆應避之。卽藏他物，亦宜時開時闔，使受風吹。久閉不開，亦有霾霧生蟲之患。莫妙于空洞其中，止設托板，不立門扇，彷彿書架之形，有其用而不侵吾地，且有磐石之固，莫能搖動。此妙制善算，居家必不可無者。予又有壁內藏燈之法，可以養目，可以省膏，可以一物而備兩室之用，取以公世，亦貧士利人之一端也。我輩長夜讀書，燈光射目，最耗元神。有用瓦燈貯火，留一隙之光，僅照書本，餘皆閉藏于內而不用者。予怪以有用之光，置無用之地，猶之暴殄天物，因效匡衡鑿壁之義，于牆上穴一小孔，置燈彼屋而光射此房，彼行彼事，我讀我書，是一燈也，而備全家之用，又使目力不竭于焚膏，較之瓦燈，其利奚止十倍？以贈貧士，可當分財。使予得擁厚貲，其不吝亦如是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墉隊墉院廦牆，垣也　《釋名》云：『垣，援也，人所依阻以爲援衛也。』案垣之言環也，環繞於宮外也。墉之言繚繞也。《說文》：『墉，周垣也。』隊之言篆也。《說文》：『隊，道邊庳垣也。』謂垣卑小，裁有堳埒篆起。《周官・典瑞》：『瑑圭璋璧琮。』鄭衆《注》云：『瑑有圻鄂瑑起。』義相近也。《爾雅》：『牆謂之墉。』《說文》：『墉，城垣也。』《釋名》云：『墉，容也，所以蔽隱形容也。』案墉者，容隱之義，非形容之義。《爾雅》：『容謂之防。』郭注云：『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義相近也。院之言亦環也。《說文》：『寏，周垣也』，或作院。《墨子・大取篇》云：『其類在院下之鼠。』各本院下衍也字，今刪。廦與壁同。《釋名》云：『壁，辟也，辟禦風寒也。』又云：『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初學記》、《太平御覽》引《廣雅》牆字竝在垣字下。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壘牆》　鄉言云：親戚遠來香，隔房高打牆。與牆以蔽惡、耳屬于垣之義相證佐。所患者，高而無基，壞於有隙。家鄉牆用整磚，三順一丁。京中用開條磚，整散間用，尚可。竟有全用碎磚，以灰抹之，謂之穿道袍，危如壘卵，雖東窰磚好，奈不整何。作壁爲山似，堅城孰撼搖。層雲環底柱，佳境入中條。不畏匡衡鑿，何愁屏翳澆。旁觀嗟壘卵，猶自說東窰。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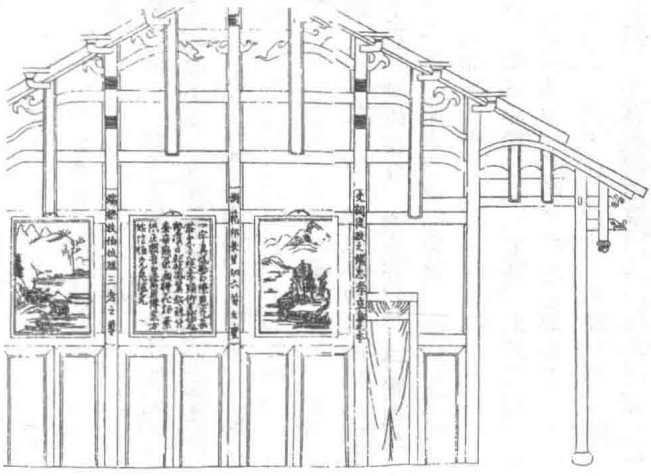

公堂粉壁

梐枑

《周禮注疏》卷六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行馬》　晉、魏以後，官至貴品，其門得施行馬。行馬者，一木橫中，兩木互穿，以成四角，施之於門，以爲約禁也。《周禮》謂之陛枑，今官府前叉子是也。

明・朱謀㙔《駢雅》卷三《釋宮》　梐枑，行馬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行馬》　今制，朝門及公府以衡木爲斜好。別以木交錯穿之，樹於門外，俗謂鹿角，义卽古之行馬也。魏文帝拜楊彪光祿大夫，令門施行馬。晉孝武置檢校御史，知行馬外事。行馬，卽《周禮》所謂梐枑也。夫本以禁馬，曰行馬者，反言之也。今言者請禁百官，馬不得入柞內。按柞，疾各切，櫟也，又陟格切，除草也。幷非行馬之義，亦非鋤駕切。若謂爲遮欄，則當用窳字，窳，胡挂切，橫木不入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拒馬》　始于三代。一日，行馬植木也。植其木，遮攔于門，以止人行。今王設三義木門棍，是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三二《關》　關者，所以拒門之木。《說文》：『關，以木橫持門戶也。』《左傳》：『臧孫紇斬鹿門之關。』《呂氏春秋》：『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賈誼《新書》：『豫讓曰：我事中行之君，與帷而衣之，與關而枕之。』《魯連子》：『譬若門關，舉之以便，則可以一指待中；而舉之非便，則兩手不能。關非益加重，手非加罷也，彼所起者非舉勢也。』皆謂拒門之木。後人因之，遂謂門爲關也。《周禮・司關》注：『關，界上之門。』

《史記》謂拒門之木爲關。《漢書・楊惲傳》：『有犇車抵殿門，門關折，馬死。』《趙廣漢傳》：『斬其門關而去。』《宋書・少帝紀》：『突走出昌門，追者以門關踣之。』《王鎮惡傳》：『軍人緣城得入門，猶未及下關。』《唐書・李訓傳》：『閽者欲扃鏁之，爲中人所叱，執關而不能下。』

鍵鑰

《周禮・地官》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戶，護也，所以謹護閉塞也。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七《事實・店楔》　韓退之《進學解》楔字，《增廣韓集》注曰：『楔，音屑，杙也。』予曰，非也，此蓋從韻略所注。按，陸德明《音義》，是古黠反。《爾雅》曰：『棖謂之楔。』疏曰：『棖者，門兩旁長木，一名楔。李巡曰：「棖謂梱上兩旁木。」《禮記・玉藻》云：「君入門，士介拂棖。」鄭氏注曰：「棖，門楔也。」』凡退之所言八物，各見於《禮記》、《爾雅》，惟扃一字無之。《爾雅》宮室類雖言坫端，止謂堂角端，而非扃也。予按，齊顏之推《家訓》載《古樂府歌・百里奚詞》曰：『百里奚，五羊皮。憶別時，烹伏雌，吹扈扃。今日富貴忘我爲？』引蔡邕《月令章句》曰：『鍵，關牡也，所以止扉，或謂之�移。』然則當時貧困，幷以門牡木作薪吹耳。聲類作扈，或又作扃。然則扃者，關牡耳。所以退之配以棖、闑、楔，皆門所用也。前注以楔爲杙，非也。蓋杙者，橛也。橛者，闑也。退之不應重用橛義。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投謂之關鍵笠戾，户牡也**　闖字或作鑰，又作籥。鍵字或作楗。鄭注《金縢》云：『籥，開藏之管也。』《越語》：『請委管籥。』韋昭《注》云：『管籥，取鍵器也。』《周官・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鄭衆《注》云：『管謂籥也；鍵謂牡。』《月令》：『脩鍵閉，慎管籥。』鄭《注》云：『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正義》云：『管籥，以鐵爲之，似樂器之管籥，揕於鎖内以搏取其鍵也。』《呂氏春秋・異用篇》云：『跖與企足得飴，以開閉取楗。』《淮南子・説林訓》云：『盜跖得飴，曰可以黏牡。』是戶牡謂之鍵也。《漢書・五行志》：『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顔師古《注》云：『牡，所以下閉者也。』

屋脊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屋脊曰甍。甍，蒙也，在上覆蒙屋也。

又　屋以草蓋曰茨。茨，次也，次比草爲之也。

宋・李誡《管選法式》卷一三《瓦作制度》疊屋脊之制　殿閣：若三間八椽或五間六椽，正脊高三十一層垂脊低正脊兩層。

堂屋：若三間八椽或五間六椽，正脊高二十一層。

廳屋：若間椽與堂等者，正脊減堂脊兩層。

門樓屋：一間四椽，正脊高一十一層或一十三層；若三間六椽正脊高一十七層。

廊屋：若四椽，正脊高九層。

常行散屋：若六椽用大當溝瓦者，正脊高七層，用小當溝瓦者，高五層。

營房屋：若兩椽，脊高三層。【略】

其殿閣於合脊甋瓦上施走獸者，其走獸有九品：一曰行龍；二曰飛鳳；三曰行師；四曰天馬；五曰海馬；六曰飛魚；七曰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甍謂之甒**　甍或作甒。《方言》：『甒謂之甑。』郭《注》云：『即屋櫋也。』《説文》：『甍，屋棟也。』《釋名》云：『屋脊曰甍。甍，蒙也，在上覆蒙屋也。』襄二十八年《左傳》：『猶援廟桷動於甍。』《晉語》：『既鎮其甍矣。』韋昭、杜預《注》竝與《説文》同。程氏《易疇通藝録》云：『甍者，蒙也。凡屋通以瓦蒙之，曰甍，故其字從瓦。《晉語》：「譬之如室，既鎮其甍矣，又何加焉」，謂蓋構既成，鎮之爲甍，則不復有所加矣。若以甍爲屋極，則當時施榱桷，覆茅瓦，安得云無所加。《左傳》：慶舍「援廟桷而動於甍」，則甍爲覆桷之瓦可知。言其多力，引一桷而屋宇爲之動也。若以甍爲屋極，則太公之廟，必非容膝之廬；所援之桷，必爲當檐之題，題之去極甚遠，安得援題而動於極也。天子廟制，南北七筵，諸侯降殺以兩，則五筵也。陂陀下注，又

加長焉，極之去檐，幾三丈矣，況題接於交，交至於極，亦必非一木，何能遠運之乎』，案《易疇》謂以瓦覆屋曰甍，與內外傳皆合，確不可易。甑之言霤也。《說文》：『霤，屋水流也。』甍爲霤所從出，故又謂之甑矣。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屋脊》　《釋名》：『屋脊曰甍。』鑑按：《南史・王琳傳》：『所居屋脊無故剝破。』

藻井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　屋上覆橑，古人謂之『綺井』，亦曰『藻井』，又謂之『覆海』，今令文中謂之『鬬八』，吳人謂之『罳頂』。唯宮室祠觀爲之。

宋・李誡《營造法式・小木作制》卷八　凡藻井，施之於殿內照壁屏風之前，或殿身內前，門之前平棋之內。

小斗八藻井　造小藻井之制，共高二尺二寸。其下曰八角井，徑四尺八寸，其上曰鬬八，高八寸。於頂心之下，施垂蓮或雕華雲捲。皆內安明鏡。其名件廣厚各以每尺之徑，及高積而爲法。

宋・曾慥《類説》卷三五引《集韻》　藻井　殿堂藻井刻爲荷菱等者，取水物以厭火也。

宋・高似孫《緯略》卷五《藻井》　《西京賦》曰：『蒂倒茄於藻井，披紅葩之狎獵。』《魏都賦》曰：『綺井列疏以懸蒂。』注曰：疏，布也。以板爲井形，飾以丹青，如綺也。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曰：『圓折方井，交植荷蕖。緑房紫葩，咀吃垂珠。』左思《魏都賦》曰：『綺井列疏以懸蒂，華蓮重葩以倒披。』曹植《七啓》曰：『綺井含葩，金壁玉箱。』顔延之《七繹》曰：『木寫雲氣，土祕椒房。既挺天而倒井，又斲圓而鏤方。』古人形容木工，必言藻井者若此。《風俗通》曰：『殿堂象東井形，刻作荷菱水物，所以厭火也。』沈存中《筆談》曰：屋上覆橑，古人謂之綺井，亦曰藻井，又謂之覆海。今令文中謂之鬬八。吳人謂之罳頂，唯宮室祠觀謂之藻井，即天花板也。

明・計成《園冶》卷一《仰塵》　仰塵即古天花版也。多於棋盤方空畫禽卉者類俗，一概平仰爲佳，或畫木紋，或錦，或糊紙，惟樓下不可少。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八《置頂格》　精室不見椽瓦，或以板覆，或用紙糊，以掩屋上之醜態，名爲『頂格』，天下皆然。予獨怪其法制未善。何也？常因屋高簷矮，意欲取平，遂抑高者就下，頂格一概齊簷，使高敞有用之區，委之不見不聞，以爲鼠窟，良可慨也。亦有不忍棄此，竟以頂板貼椽，仍作屋形，高其中而卑其前後者，又不美觀，而病其呆笨。予爲新制，以頂格爲斗笠之形，可方可圓，四面皆下，而獨高其中。且無多費，仍是平格之板料，但令工匠畫定尺寸，鏃而去之。如作圓形，則中間鏃下一段，是棄物矣，即用棄物作頂，升之于上，止增周圍一段豎板，長僅尺許，少者一層，多則二層，隨人所好，方者亦然。造成之後，若糊以紙，又可于豎板之上，裱貼字畫，圓者類手卷，方者類冊葉，簡而文，新而妥，以質高明，必當取其有裨。方者可用豎板作門，時開時閉，則當壁櫥四張，納無限器物于中，而不之覺也。

宇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七下　宇，屋邊也。《易》曰：『上棟下宇。』

漢・劉熙《釋名疏證補》卷五《釋宮室》　宇，羽也，如鳥羽翼自覆蔽也。葉德炯曰：《詩・斯干》：『如鳥斯革，如翬斯飛。』正以鳥羽比興屋宇。【略】《釋文》引劉歆《注》：『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是羽、宇古又轉注，均取覆蔽之義。

宋・高似孫《緯略》卷八《天宇》　梁元帝《纂要》曰：天地四方曰六合，四方上下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顔延年詩：『太微凝帝宇，瑤光正神縣。』用此『宇』字。劉允濟《天賦》曰：『粲黄道以開域，闢紫宮而爲宇。』徐彦伯《南郊賦》曰：『告紫宙之成功，定皇天之寶位。』王勃《七夕賦》曰：『霜凝碧宙，水瑩丹霄。』用字皆新奇。

柱礎

《尚書大傳》卷一 大夫有石材，庶人有石承。鄭玄曰：『石材，柱下磌也。石，承當柱下布也，以外出爲飾。』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九下 磌，柱下石也。从石質聲。礎，磌也。从石楚聲。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柱，住也。

唐・王諲《柱礎賦》 稽古太初，穴處巢居。則大壯之垂象，上棟下宇，成其室廬。迨於中葉，僭奢違道。木衣綵絺，土被文藻。列蟠螭於欄檻，拖長虹於欂櫨。謂柱柱之不堅，施柱礎以侔其壽考。相萬祀而一人，階天地而相保。其始也，徵士尚方，聚徒岩畔。經迴溪之紆鬱，梯嵯峨於天半。披林離之修蘿，刮莓苔之爛漫。曜雲霞之綵駁，嘉錦章之輝煥。圖嵌空，設妙算。或攻或鑿，叫嘯相贊。碓山成雷，擊石火散。初髣髴而縷析，忽砰磕以冰泮。五丁力殫，九牛流汗。自彼幽藪，登庸華觀。乃命王爾操繩，公輸削墨。規上成範，方下爲則。錯坎缺之參差，開青熒之古色。入紅壁，對朱扉。廓迴月皎，殿黃星稀，隨風起潤，逐日呈輝。扣透迤之環佩，拂迴旋之舞衣。及夫荏苒時移，崢嶸歲久。堂惟荆棘，塵埋戶牖。嗟建章之火流，何金石之可守。礎則不易，人將誰壽。礎兮礎兮全堅固，曾見深宮幾人故。夫礎之爲德，既堅且貞。華而尚素，晦而尚清。象君子之待問，扣之則鳴。誠在位之有式，居必底平。平則可久，久則不傾。無靳固而守樸，非昭章而眩明。庶夫人之銳意，覽茲物而篤誠。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三《雕木作制度圖樣》



又卷一四《彩畫作制度》 凡五彩遍裝，柱頭作細錦或瑣文；柱身自柱櫃上亦作細錦，與柱頭相應，錦之上下，作青、紅或緑疊暈一道；其身內作海石榴等華，或於華內間以飛鳳之類。或作碾玉華內間以五彩飛鳳之類，或間四入瓣科或四出尖科，科內間以化生或鳳龍之類。櫃作青瓣或紅瓣疊暈蓮華。

又卷二九《石作制度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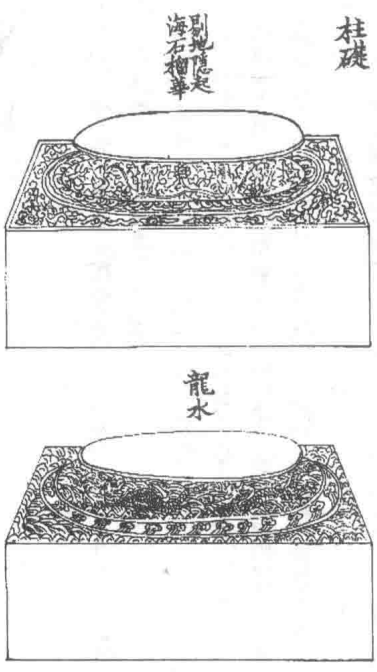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石礎》 古謂之質礎。《尚書大傳》曰：大夫有石材，庶人有石承。注：石材，柱下質也。石承，當柱下而已，不外出以爲飾也。三代之事，如周之禮樂，庶事之備，則等降之文，皆周制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石礎》 古謂之質礎，《尚書大傳》曰：『大夫有石材，庶人有石承。』注：『石材，柱下質也。石承當柱下而已，不外出，以爲飾也。此有等降，則周制也。』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鐵柱》 雲南大理府趙州東南九十里白崖城，蒙氏建極十三年四月鑄鐵柱，名曰『建極』，又鑄笠覆於頂。土人號『天尊柱』，歲貼金其上，祭之邀福。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礎碣碘，磌也 《太平御覽》引《説文》云：『磌，柱下石也。古以木，今以石。』磌之言質也。鄭注《曲

禮》云：『質，猶本也。』碣在柱下，如木之有本，故曰礩。字通作質。《墨子・備城門篇》云：『兩柱同質。』《韓非子・十過篇》云：『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爲柱質。』《書大傳》：『大夫士有石材，庶人有石承。』鄭《注》云：『石材，柱下質也。石承，當柱下而已，不外出爲飾。』礎之言莖也。莖，藉也，所以藉柱也。《淮南子・說林訓》：『山雲蒸，柱礎潤。』《衆經音義》卷十八引許慎《注》云：『楚人謂杜碣曰礎。』碣之言藉也，履謂之舄，義與此同也。張衡《西京賦》云：『雕楹玉碣。』字通作舄。《墨子・備城門篇》云：『柱下傳舄。』各本皆脫碣字。《文選・西京賦・景福殿賦注》竝引《廣雅》：『碣，礩也。』《廣韻》、《類篇》竝引《廣雅》：『礎，碣碣，礩也。』今據補。碣之言鎮壓也。班固《西都賦》：『雕玉瑱以居楹。』瑱與碣通。

又　楹謂之柱。《釋名》云：『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碼磉》　磉者，柱石也。俗謂礎爲磉，又謂之柱頂石。測平之後乃碼磉，幾柱幾磉。磉正方起鼓，中畫十字，與柱之中相合。閑敞三間地，勻圓八柱墩。雨通他日信，雲護此時根。楹鼓成行象，牢丸拆字痕。包桑兼介石，攸止協安敦。

桓

漢・劉安《淮南鴻烈解》卷九《主術》　堯置敢諫之鼓，舜立誹謗之木，書其善否於表木也。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六上　桓，亭郵表也。从木亘聲。

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五《桓》　如淳《漢書音義》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而出，名曰桓。郡縣所都。夾兩邊各一桓。陳留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也。』《說文》云：『桓是亭郵表也。』《東京賦》云：『迄于上林，結徒爲營。』叙和樹表，司鐸授征。叙，比也。軍之正門爲和，樹表設牙形以表之。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　程雅問曰：『堯設誹謗之木，何也？』答曰：『今之華表木也。以橫木交柱頭狀，若花也。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謂之表木，以表王者納諫也。亦以表識衢路也。秦乃除之漢始復修焉。今西京謂之交午也。』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八前集　《尹賞傳》：『寺門桓東。』如淳曰：『舊亭傳于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即華表也。』

宋・羅願《爾雅翼》卷一三　古以鶴爲祥，故立之華表。說文：相亭，郵表也。一說：漢法，亭部四角建大木，貫以方表。名曰：相表。

清・郝懿行《曬書堂筆錄・牴牾》　牴、牾，二獸名，秉心忠直，今承天門內華表頂上者是。又衛輝府前石亦是。見《香祖筆記》。

罘罳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罘罳，在門外。罘，復也。罳，思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也。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　罘罳，屏之遺象也。塾，門外之舍也。臣來朝君，至門外，當就舍更衣，詳熟所應對之事也，塾之言熟也。行至門內屏外，復應思惟，罘罳，復思也。漢西京罘罳，合板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城門皆築土爲之，累土曰臺，故亦謂之臺門也。

南唐・徐鉉《說文解字新附》卷七下　罳，罘罳，屏也。从网，思聲。

宋・朱熹《通鑒綱目》卷三下引《綱目集覽》　『未央宮東闕罘罳災。』《三輔黃圖》云：『蕭何造未央宮，立東闕、北闕。』注：『闕，門觀也。』劉熙《釋名》曰：『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天子號令賞罰所由出也。未央宮殿雖南向，而上書奏事謁見皆在北闕焉，東闕非正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一《罘罳》　前世載罘罳之制，凡五出。

鄭康成引漢闕以明古屏，而謂其上刻爲雲氣、蟲獸者，是《禮》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鄭之釋曰：『屏謂之樹，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之爲矣。』此其一也。顏師古正本鄭說，兼屏闕言之，而於闕閣加詳。《漢書》：『文帝七年，未央宮東闕罘罳災。』顏釋之曰：『罘罳，謂連屏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罳然。一曰屏也，罘音浮。』此其二也。漢人釋罘爲復，釋罳爲思，雖無其制，而特附之義曰：『臣朝君，至罘罳下而復思。』至王莽斷去漢陵之罘罳，曰：『使人無復思漢也。』此其三也。崔豹《古今註》依倣鄭義，而不能審知其詳，遂析以爲二也，闕自闕，罘罳自罘罳。其言曰：『漢西京罘罳，合板爲之，亦築土爲之。』詳豹之意，以築土者爲闕，以合板者爲屏也。至其釋闕，又曰：『其上皆丹堊，其下皆畫雲氣、仙靈、奇禽、異獸，以昭示四方。』此其四也。唐蘇鶚謂爲網戶，其《演義》之言曰：『罘罳，字象形。罘，浮也。罳，絲也。謂織絲之文，輕疏浮虛之貌，蓋宮殿窻戶之間網也。』此其五也。凡此五者，雖參差不齊，而其制其義，互相發明，皆不可廢也。罘罳云者，刻鏤物象，著之板上，取其疏通連綴之狀而罘罳然，故曰浮思也。以此刻鏤施於廟屏，則其屏爲疏屏；施諸宮禁之門，則爲某門罘罳；而在屏則爲某屏罘罳；覆諸宮寢闕閣之上，則爲某闕之罘罳。非其別有一物，元無附著，而獨名罘罳也。至其不用合板鏤刻，而結網代之，以蒙冒戶牖，使蟲雀不得穿入，則別名絲網。凡此數者，雖施眞之地不同，而其罘罳之所以爲罘罳，則未始或異也。鄭康成所引雲氣、蟲獸刻鏤，以明古之疏屏者，蓋本其所見漢制而爲之言。而予於先秦有攷也。宋玉之語曰：『高堂邃宇檻層軒，層臺累榭臨高山，網戶朱綴刻方連。』此之謂網戶者，時雖未以罘罳名之，而實罘罳之制也。釋者曰：『織網於戶上，以朱色綴之。又刻鏤橫木，爲文章連於上，使之方好。』此誤也。『網戶朱綴刻方連』者，以木爲戶，其上刻爲方文，互相連綴。朱，其色也。網，其狀也。若眞謂此戶以網不以木，則其下文之謂刻者施之何地，而亦何義也？以網戶綴刻之語，而想像其制，則罘罳形狀，如在目前矣。宋玉之謂網綴，漢人以爲罘罳，其義一也。世有一事絕相類者，夕郎入拜之門名爲青瑣，取其門扉之上刻爲交瑣，以青塗之，事見《王后傳》注，故以爲名。稱謂既熟，後人不綴門闥，單言青瑣，世亦知其爲禁中之門。此正遺屏闕不言，而獨取罘罳爲稱，義例同也。然鄭能指漢闕以明古屏，而不能明指屏闕之上孰者之爲罘罳。故崔豹不能曉解，而析以爲二，顏師古又不敢堅決，兩著而兼存之，所以起議者之疑也。且豹謂合板爲之，則是以刻綴而應罘罳之義矣。若謂築土所成，直繪物象其上，安得有輕疏罘罳之象乎？況文帝時，東闕罘罳嘗災矣，若果畫諸實土之上，火安得而災之也？於是乃知顏師古謂爲連屏曲閣，以覆垣墉者，其說可據也；崔豹曰『闕亦名觀』，謂其上可以觀覽，則是顏謂闕之有閣者，審而可信。闕既有閣，則戶牖之有罘罳，其制又已明矣。杜甫曰：『毀廟天飛雨，焚宮夜徹明。罘罳朝共落，棆桷夜同傾。』正與漢闕之災罘罳者相應也。蘇鶚引《子虛賦》『罘網彌山』，因證罘當爲網，且引文宗甘露之變出殿北門，裂斷罘罳而去。又引溫庭筠《補陳武帝書》曰：『罘罳晝捲，閶闔夜開。』遂斷謂古來罘罳皆爲網，此誤以唐制一編而臆度古事者也。杜寶《大業雜記》：『乾陽殿南軒，垂以朱絲網絡，下不至地七尺，以防飛鳥。』則眞實網於牖，而可捲可裂也。此唐制之所因倣也，非古來屏闕刻鏤之制也。唐雖借古罘罳語以名網戶，然罘罳二字，因其借喻，而形狀益以著明也。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四　前輩詩語稱罘罳，俱似殿角網。按段成式云：『士林多呼護雀網爲罘罳，識誤如此。』《漢書》：『未央宮東闕罘罳災。』崔豹注：『罘罳，屏也。』顏師古云：『連屏曲閣，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然。一曰屏。』劉熙曰：『罘罳，在外門，罘復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也。按作詹角網，不應獨災。而不及殿宇第。所釋之義，終未明耳。而罘罳二字，形類罝網。』又杜詩：『罘罳朝共落。則唐時士大夫眞以爲護雀網矣。』又《古今注》云：『合板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皆有然。』則今之照牆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三二《罘罳》　『罘罳』字雖从『网』，其實屏也。《漢書・文帝紀》：『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罘罳災。』師古曰：『罘罳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罳然，一曰屏也。』崔豹《古今注》曰：『罘罳，屏之遺象也。臣朝君，行至門內、屏外，復應思惟。罘罳，復思也。漢西京，罘罳合板爲之，亦

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考工記・匠人》：『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注：『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廣雅》：『罘罳謂之屏。』《越絕書》：『巫門外罘罳者，春申君去吳，假君所思處也。』魚豢《魏略》：『黃初三年，築諸門闕外罘罳。』參考諸書，當從『屏』說。又《五行志》：『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罘罳在其外，諸侯之象也。』則其爲屏明甚。而或在門內，或在門外，則制各不同耳。《鹽鐵論》：『祠堂屏閣，垣闕罘罳。』《董賢傳》：『外爲徼道，周垣數里，門闕罘罳甚盛。』《王莽傳》：『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罘罳，曰：毋使民復思也。』《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四年二月己亥，南宮內殿罘罳自壞。』

《西陽雜俎》曰：『今人多呼殿榱栿護雀網爲罘罳，誤也。《禮記・明堂位》疏：「屏，天子之廟飾也。」注云：「屏謂之樹，《爾雅・釋宮》文。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正義》曰：『漢時謂屏爲桴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案《匠人注》云：『城隅謂闕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亦引《廣雅》及劉熙《釋名》爲證。作書者段成式，蓋唐時有呼護雀網爲罘罳之目。故史言甘露之變，宦者扶上升輿，決殿後罘罳，疾趨北出，而溫庭筠亦有『罘罳晝捲，閶闔夜開』之句矣。

『罘罳』字有作『桴思』者，《禮記・明堂位注》。有作『浮思』者，《考工記注》。并見上。有作『罘罳』者，《博雅》：『罦罳謂之屏。』有作『復思』者，《水經注》：『象魏之上加復思以易觀。』又云：『譙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廟堂，榱櫨及柱皆彫鏤雲矩，上復思已碎。』有作『覆思』者，宋玉《大言賦》：『大笑至兮摧覆思。』言一笑而垣屏爲之傾倒也。右摧護雀網，亦不足大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罦罳謂之屏　罦罳，字或作罘思，或作桴思，或作浮思，或作覆思。《水經・穀水注》、《太平御覽》引《廣雅》竝作復思。《爾雅》：『屏謂之樹。』李巡《注》云：『以垣當門自蔽名曰樹。』《釋名》云：『屏，自障屏也。』《郊特牲》：『臺門而旅樹。』鄭《注》云：『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明堂位疏》：『屏天子之廟飾也。』《注》云：『屏謂之樹，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正義》云：『案《匠人注》云：「城隅，謂角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今本《考工記・匠人注》作浮思。宋玉《大言賦》云：『大笑至兮摧覆思。』《鹽鐵論・散不足篇》云：『祠堂屏閣，垣闕罘罳。』《漢書・文帝紀》：『未央宮東闕罘罳災。』顏師古《注》云：『罘罳，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罳然。一曰屏也。』《古今注》云：『罘罳，屏之遺象也。漢西京罘罳合版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于今郡國廳前亦樹之。』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八《罘罳》　罘罳之爲物也，前人釋解不一。顧太初引鄭康成、顏師古、崔豹諸說辨之，以爲宮闕屏間，刻鏤鳥獸雲氣，疏通連綴之狀。唐蘇鶚引《子虛賦》『罘網彌山』，證罘當爲網。王漁洋引《柏梁詩》云，『走狗逐兔張罘罳』，則罘罳之爲網戶，正以其象類網而借用耳。余按諸說皆因字從網羅，又用之當窗罨畫，故鏤刻縷雲氣之狀，其實皆誤也。今大內宮殿廟宇簷下，皆有此物，蓋用銅絲織成細網，冪於簷榱之下，以防雀鴿棲集。工部物料中即作罘罳兩字，足以釋古人之聚訟也。

照壁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屏，自障屏也。蕭廣，在門內。蕭，肅也，臣將入於此，自肅敬之處也。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六《小木作制度》　照壁屏風骨：截間屏風骨，四扇屏風骨。其名有四：一曰皇邸，二曰後版，三曰扆，四曰屏風。造照壁屏風骨之制：用四直大方格眼。若每間分作四扇者，高七尺至一丈二尺。如只作一段截間造者，高八尺至一丈二尺。其名件廣厚，皆取屏風每尺之高，積而爲法。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照壁》　得文木如豆瓣楠之類爲之，華而復雅，不則竟用素染，或金漆亦可。青紫及灑金描畫，俱所最忌。亦不可用六，堂中可用一帶，齋中則止中楹用之。有以夾紗牕或細格代之者，俱稱俗品。

屋簷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六上　榮，桐木也，从木，熒省聲。一曰屋梠之兩頭起者爲榮。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梠，旅也，連旅旅也。櫋，緜也，緜連榱頭，使齊平也。上入曰爵頭，形似爵頭也。

又　楣，眉也，近前各兩，若面之有眉也。

又　檐，接也，接屋前後也。

又　霤，流也，水從屋上流下也。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五《大木作二》　搏風版，其名有二：一曰，榮二曰搏風。造搏風版之制：於屋兩際出樽頭之外安搏風版，廣兩材至三材，厚三分至四分；長隨架道。中、上架兩面各斜出搭掌，長二尺五寸至三尺。下架隨椽與瓦頭齊。轉角者至曲脊內。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霤》　五祀有中霤。《左氏》：『三進及霤。』《通典》曰：『古者穴居，故名室曰霤。』許叔重《說文》曰：『屋水流也。』以今人家準之，則堂中有天井處也。許說誠確。

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一〇　《藝苑雌黃》：按《筆談》言，士人文章中多言前榮，屋翼謂之榮，東西注屋則有之，未知前榮安在。予嘗觀韓退之示兒詩，前榮，饌賓親冠之所。果如存中之言，則退之亦誤矣。又考王元長《曲水詩序》云：『負朝陽而抗殿，跨靈沼而浮榮。』五臣注則以榮爲屋檐。檐一名樀，一名宇，卽屋之四乘也，又謂之楣。《集韻》云：『屋梠之兩頭起者爲榮，其謂之翼，則言櫋宇之張，如翬斯飛耳。』故《禮記》言『洗當東榮』，又言『升自東榮，降自北西榮。』《上林賦》云：『偓佺之徒，暴于南榮。』則所謂榮者，東西南北皆有之矣。故李華《含元殿賦》又有『風交四榮』之說。由是而言，則沈氏《筆談》未爲確論。按《甘泉賦》：『列宿施于上榮。』師古曰：『榮，屋翼也。』《子虛賦》：『暴于南榮。』郭璞曰：『榮，屋南檐也。』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事始・屋翼名搏風》　今之屋翼，謂之搏風。見《儀禮・士冠禮篇》云：『直于東榮。』鄭氏注曰：『榮，屋翼也。』唐賈公彥疏曰：『榮，屋翼也者，卽今之搏風。』又云：『榮在屋棟兩頭，與屋爲翼，若鳥之有翼。故《斯干》詩美宣王之室云：「如鳥斯革，如翬斯飛。」與屋爲榮飾，故云榮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納陛》　王幼學謂，納陛爲從中階而升。孟康謂鑿殿基際爲陛。二說皆非。顏師古曰：『尊者不欲露而升陛，故納之於霤下。』如今官府升堂有自檐而升者，有自階而升者，納陛亦自檐之意，故曰『納之霤下』。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九　『明堂左个。』《北史・李謐傳》：『左个，卽寢之房也。』按，卽今之捲篷。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一八《步檐》　漢相如賦：『步櫋周流。』唐朱子奢《幽州昭仁寺碑》：『步櫋拖虹霓之色。』顏魯公《太尉文貞宋公碑》：『嘗於光範門內坐步檐中。』《梁書》：『重齋步檐。』簡文帝《秋夜詩》：『檐重月沒早。』晉夏侯湛《秋夕哀》詩：『尋修廡之飛檐，覽明月之流光。』謝希逸《宣貴妃誄》：『巡櫋而臨蕙路。』江文通詩：『步櫋簉瓊弁。』呂濟曰：『步櫋，長廊也。』故杜甫詩：『步檐倚杖看牛斗。』今俗本作『步蟾』。夫以月而爲步蟾，則又易之爲踏兔、走蜍可乎？蓋步檐以混成而言，如今之飛檐、步廊也。故屋之半間亦曰一步，非言步行于檐下也。余以爲古者六尺爲步，今之廊檐，大率廣六尺，卽步檐之明證也。趙清曠《中秋送物啓》云：『薄奉野芹，卽瞻兔數秋毫之意；高攀仙桂，願步蟾爲天闕之遊。』可謂依樣畫葫蘆者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楣檐櫺，梠也　《說文》：『梠，楣也。』《士喪禮》：『置于宇西階上。』鄭注云：『宇，梠也。』《特牲饋食禮記》：『饎爨在西壁。』注引舊說云：『南北直屋梠。』《釋名》云：『梠，旅也，連旅之也。或謂之櫋。櫋，緜也，緜連榱頭使齊平也。』凡言呂者，皆相連之意。衆謂之旅，紩衣謂之絽，脊骨謂之呂，桷端櫋聯謂之梠，其

義一也。《說文》：『楣，秦名屋樑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梩。』《釋名》云：『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又云：『水草交曰湄。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湄與楣，義相近，楣字皆下垂之名，故在人亦有眉字之稱。枚乘《七發》云：『陽氣見於眉宇之閒』，是也。《說文》：『檐，楣也。』楣，梩也。《爾雅》：『檐謂之槾。』《特牲饋食禮疏》引孫炎注云：『謂屋梩也。周人謂之梩，齊人謂之檐。』《明堂位》：『復廟重檐。』鄭注云：『重檐，重承壁材也。』檐者，障蔽之名，說見《釋器》。『帷，幜謙也』下。《方言》：『屋梩謂之櫺。』郭注云：『即屋檐也，亦呼爲連縣。』櫺之言闌也，與檻謂之櫺同義。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五　《明堂位》『重檐』。鄭君《注》『重，承壁材也』。皇氏曰『鄭云重承壁材，謂就外檐下壁復安版檐，以避風雨之灑壁』。戴氏震曰『漢時名檐爲承壁材，以其直垂而下如壁。故《明堂位》注重檐，重承壁材也』。勛謂：此制今尚存於戌之端釘檐。檐上畔爲圓，刻入牡瓦之下，以塞其罅缺，此外檐也。檐戌之下復密比安版，少退於版下，垂檐則重檐也。皇《疏》檐下壁之壁字，傳寫者誤羨之，然特以爲觀耳。言避風雨，非事實。

椽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桷，确也，其形細而疏确也。或謂之椽。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或謂之榱，在檐旁下列，衰衰然垂也。

明・計成《園冶》卷一《重椽》　重椽，草架上椽也，乃屋中假屋也。凡屋隔分不仰頂，用重椽復水可觀。惟廊構連屋，構倚牆一披而下，斷不可少斯。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榱橑桷棟，椽也　《說文》：『椽，榱也。秦謂之榱，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晉語》云：『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磨之，加密石焉，諸侯磨之，大夫斲之，士首之。』《釋名》云：『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爾雅》：『桷謂之榱。』郭《注》云：『屋椽也。』襄三十一年《左傳》云：『棟折榱崩。』《釋名》云：『榱在檐旁下列，衰衰然垂也。』《說文》：『橑，椽也。』《楚辭・九歌》：『桂棟兮蘭橑。』王逸《注》云：『以木蘭爲榱也。』《漢書・張敞傳》：『果得之殿屋重轑中。』轑與橑同。橑者，落落分布之名。屋椽謂之橑，猶車蓋弓謂之轑，故《釋名》、《釋車篇》云：『轑，蓋叉也，如屋構橑也。』輪輻謂之轑，義亦同也。《魯頌・閟宮篇》：『松桷有舄。』毛《傳》云：『桷，榱也。』《春秋》莊二十四年：『刻桓宮桷。』《穀梁傳》說天子以下桷制，與《晉語》同。《說文》云：『椽方曰桷。』《釋名》云：『桷，确也，其形細而疏确也。』棟之言促也。《說文》：『棟，短椽也。』徐鍇《傳》云：『今大屋重橑下四隅多爲短椽，即此也。』

棟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檼，隱也，所以隱桷也。或謂之望，言高可望也。或謂之棟。棟，中也，居屋之中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檼，棟也　《繫辭傳》云：『上棟下宇，以待風雨。』《爾雅》：『棟謂之桴。』郭《注》云：『屋檼也。』《說文》：『棟，極也。』『檼，梦也。』『梦，複屋棟也。』《釋名》云：『檼，隱也，所以隱桷也。或謂之棟。棟，中也，居屋之中也。』

櫨　檽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楹儒，梁上短柱也。楹儒猶侏儒，短，故以名之也。

又　梧，在梁上，兩頭相觸牾也。

又　櫨，在柱端，如都盧負屋之重也。

又　欒，攣也，其體上曲，攣拳然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楮謂之笞　楮字或作楮，又作節。《說文》：『楮，樗櫨也。』《爾雅》：『柟謂之楮。』郭注云：『即櫨也。』《釋文》：『楮，舊本及《論語》、《禮記》皆作節。』《明堂位》：『山節藻棁。』鄭《注》云：『山節，刻樗櫨爲山也。』《逸周書・作雒解》：『復楮藻棁。』孔晁《注》云：『復楮，累芝柟也。』《魯靈光殿賦》：『芝柟欒羅以戢肴。』張載《注》云：『芝柟，柱上節，方小木爲之，長三尺。』今本《逸周書》楮字譌作格。楮、笞一聲之轉。《爾雅》：『屋上薄謂之笘。』《注》云：『屋笞也。』屋上薄謂之笞，猶柱上樗謂之笞矣。

又　樗謂之枰　《爾雅》：『閑謂之檻。』郭《注》云：『柱上樗也，亦名枰，又名楮。』《文選・魏都賦注》引《說文》云：『樗櫨，柱上枰也。』《淮南子・本經訓》云：『橑枺以相支持。』《漢書・王莽傳》作薄櫨，《明堂位注》作樗盧，竝字異而義同。《說文》：『枰，屋櫨也。』《文選・魯靈光殿賦注》引《倉頡篇》云：『枰，柱上方木也。』《莊子・齊物論篇》：『似枰。』梁簡文帝《注》云：『枰，樗櫨也。』《淮南子・主術訓》云：『脩者以爲榱椽，短者以爲朱儒枰櫨。』

又　曲枰謂之欒　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曲枰要紹而環句。』《釋名》云：『欒，攣也，其體上曲攣拳然也。』《張衡・西京賦》：『結重欒以相承。』薛綜《注》云：『欒，柱上曲木兩頭受櫨者。』何晏《景福殿賦》云：『欒栱天蟜而交結。』

又　椳橛楬槀朮戕甈栅，杙也　《說文》：『戈，槀也』，或作杙。《爾雅》：『樴謂之杙。』樴與杙之言皆直也。《方言》：『橛，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椳。』椳之言段也，今人言木一段、兩段，是也。椳，各本譌作椵，今訂正。《說文》：『厥，弋也。』槀與橛同。《月令注》引《農書》云：『土長冒橛。』今俗語猶謂杙爲橛。橛之言厥也，凡木形之直而短者謂之橛。【略】『子，短也』也。《漢書・尹賞傳》：『楬著其姓名。』顏師古《注》云：『楬杙也。』《爾雅》：『雞栖於弋爲桀。』桀與楬通。《方言注》云：『橛、楬，杙也。江東呼都。』都與槀古同聲，合言之則曰楬槀。《說文》：『楬，楬槀也。』《周官・蠟氏》：『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鄭衆《注》云：『楬，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楬槀是也。』《玉篇》：『戕戕，繫船大杙也。』字本作牂柯。牂者，杙長大牂牂然也。柯亦長大之名，猶木大枝謂之柯也。《魏志・常林傳注》引《魏略》云：『吳使朱然、諸葛瑾攻圍樊城，遣船兵於峴山，東斫牂柯材。』《漢書・地理志》：『牂柯郡。』顏師古《注》云：『牂柯，繫船杙也』，引《華陽國志》云：『楚頃襄王遣莊蹻伐夜郎，軍至且蘭，椓船於岸而步戰。既滅夜郎，以且蘭有椓船牂柯處，乃改其名爲牂柯。』甈曹憲音歌。各本甈作戕，蓋因音內歌字而誤。戕字又誤在甈字下。《集韻・類篇》竝引《廣雅》：『甈、戕，杙也』，則所見已是誤本。案《玉篇》、《廣韻》俱無戕字。又牂、甈二字之閒，不當闌入甈字，今訂正。《玉篇》：『甈，船左右大木。』《廣韻》云：『船纜所繫也。』甈亦長大之名，甈之言侗也。《說文》：『侗，大皃。』《論衡・齊世篇》云：『上世之人，侗長佼好。』

梁　棟

漢・劉熙《釋名疏證補》（清・王先謙補）卷五《釋宮室》　梁，彊梁也。先謙曰：吳校『彊』上有『言』字。《釋宮》：『宋廂謂之梁。』注：『梁，屋大梁也。』《莊子・山木篇》釋文：『彊梁，多力也。』【略】梁在屋上有居高負重之象，故以彊梁訓之。《說文》：『彊，弓有力也。』屋梁、橋梁皆有勁直負重之象，故以彊梁訓之。《說文》：『雲棼藻棁。』臣向曰：『棼，梁上柱。棁，乂手也。』明曰：按《爾雅・釋宮》云：『柟謂之棼。』郭璞曰：『樽櫨也，樽，柱頭也。櫨，斗也。』又云：『宋廂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棁。』郭璞云：『侏儒柱也。臣向不依《爾雅》之文，臆爲其說。且上文枝葉扠而邪。』據周翰曰：『枝葉，梁上交木。交即乂手也。』何得更以棁爲乂手？違經背義，乖謬之甚。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八前集　《甘泉賦》：『抗浮柱之飛榱。』師古注：『榱，屋椽也。』《子虛賦》：『仰柳榱而捫天。』注：『柳，古攀字。榱，椽也，音老。』《藝文志》：『茅屋采椽。』注：『采，柞木也。字作棌，本從木。以棌爲椽，言其質素也。』

宋・李誡《管造法式》卷三一《大木作制度圖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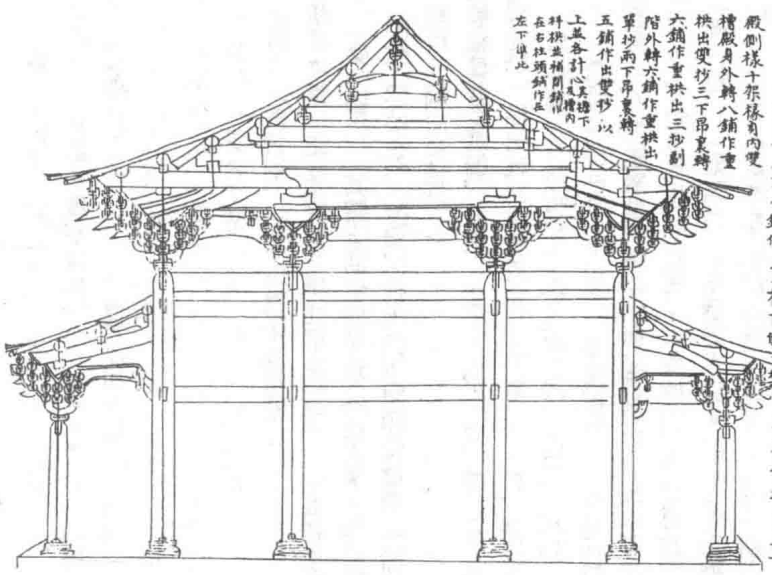

梁架圖

明・計成《園冶》卷一《五架梁》　五架梁，乃廳堂中過梁也。如前後各添一架，合七架梁列架式。如前添卷，必須草架而軒敞。不然前簷深下，內黑暗者，斯故也。如欲寬展，前再添一廊。又小五架梁，亭、榭、書房可構。將後童柱換長柱，可裝屏門，有別前後，或添廊亦可。

又《七架梁》　七架梁，凡屋之列架也，如廳堂列添卷，亦用草架。前後再添一架，斯九架列之活法。如造樓閣，先算上下簷數，然後取柱料長，許中加替木。

又《九架梁》　九架梁屋，巧於裝折，連四、五、六間，可以面東、西、南、北。或隔三間、兩間、一間、半間，前後分爲。須用復水重椽，觀之不知其所。或嵌樓於上，斯巧妙處不能盡式，祇可相機而用，非拘一者。

又《屋宇圖式》　五架過梁式：前或添卷，後添架，合成七架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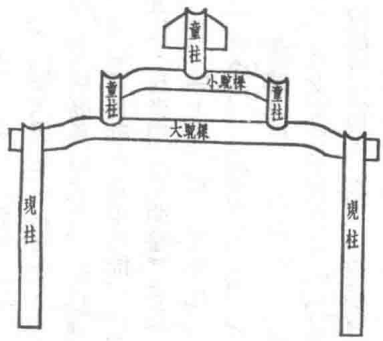

五架過梁式



草架式

莫架式：惟廳堂前添卷，須用草架，前再加之步廊，可以磨角。

七架列式：凡屋以七架爲率。



七架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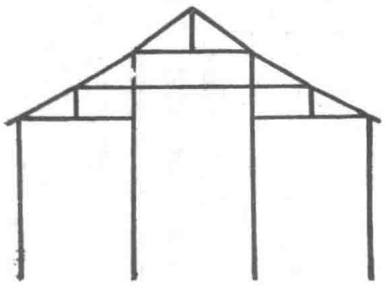

七架醬架式

七架醬架式：不用脊柱，便於掛畫，或朝南北，屋傍可朝東西之法。

九架梁式：此屋宜多間，隨便隔間，復水或向東、西、南、北之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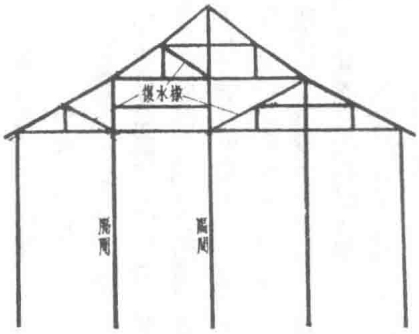

九架梁五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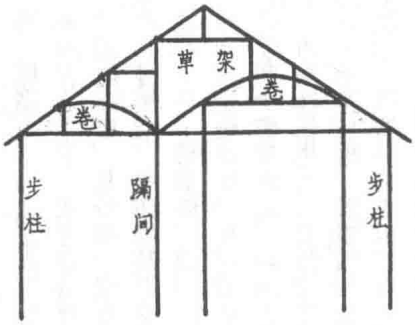

九架梁前後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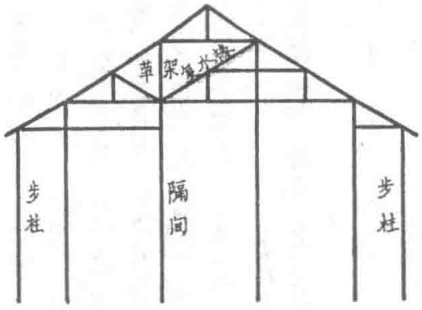

九架梁六柱式

小五架梁式。凡造書房、小齋或亭，此式可分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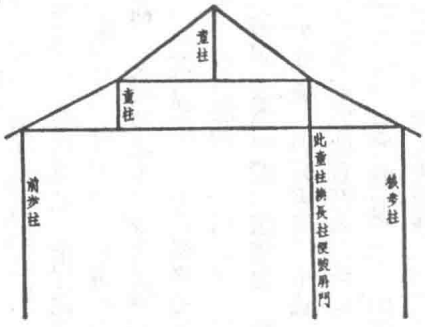

小五架梁式

清・程瑶田《通藝録・修解餘鈔・翦屏柱楣圖説》《喪服》斬衰『居倚廬』，『既虞，翦屏柱楣』，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其注《喪服四制》『諒闇』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瑶田案：《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宋廇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爾雅》精義，漢人已失，余嘗作棟梁本義述明之。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垂之，西至於地楣也，即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横木曰梁也。楣不納明，北戶而已。屏，謂楣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既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梁之垂於地者而西啓戶焉，是之謂柱楣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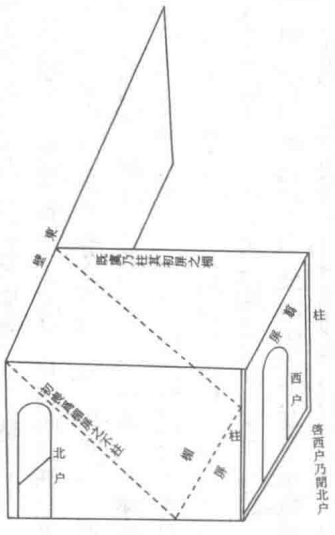

又《釋宮小記・棟梁本義述上》棟，非今之所謂棟也；梁，非今之所謂梁也。今之所謂棟者，極之横材也，俗謂之屋脊，所以持兩壁之最高柱，當屋南北之中者也；是極之材也，而非棟也。今之所謂梁者，桁之正材也，其在南者，所以持兩楹於堂中，故開字象其形；是桁之材也，而非梁也。《爾雅》曰『棟謂之桴』，『楣謂之梁』，言屋之上覆者。凡屋，自極南北分兩下，陂陀以覆之。以其在南者而言，則自極而南至於當楹謂之棟，棟又謂之桴也。棟南盡於承霤則謂之楣，楣又謂之梁也。《鄉射・記》：『射自楹間，物長如笴。注云：『物謂射時所立處也。』其間容弓，距隨長武。注云：『距隨者，物横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武，蹟也。尺二寸。』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鄉射禮》：『升堂，豫注云：『《周禮》作「序」。』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然則射於序與射於堂有楹內、楹外之異，是故於楹內者當棟，於楹外者當楣。楣謂之梁，當楣者，當梁

也。當棟、當梁，以楹爲限，則不當楹矣。不當楹者，不當持楹之枅，然則今謂持楹之枅材爲梁者，非也。於楹內者則當棟，雖不當楹而近楹。楹之與極相遠也，近楹則必不能復當極矣，然則今謂極之橫材爲棟者，非也。蓋『棟謂之桴』，如乘桴之桴，『楣謂之梁』，如造舟爲梁之梁，桴、梁名義取在水中者，故桴言其浮，而梁字從水也。假借立名，惟屋之覆者似之，極之與枅，其於桴、梁安所取耶？楣之名，言如眉之垂也。岸以垂於水而得湄稱，屋亦以其下垂也而得楣稱。又楣謂之宇，今人猶連言眉宇。其在《易・繫辭傳》曰：『上棟下宇，以待風雨。』不言屋之覆於上者，而謂其指極與枅，烏在所謂待風雨也？《喪服四制》引《書》曰：『高宗諒闇。』鄭氏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閽『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余謂柱楣猶言柱梁。先爲廬，但有梁倚於東牆，陂陀垂之，西至於地，既虞翦屏柱楣，則柱其梁之垂於地者而西啓戶焉，是之謂柱楣。屏謂梁之成也，以草屏蔽之，初不翦，今始翦令齊也。如康成氏之言，是謂梁爲橫木。柱楣云者，謂加梁與柱，與《喪服傳》所謂翦之柱之者不相入，由梁楣久失其義也。《說文》曰：『杗，棟也。』引《爾雅》『杗廇謂之梁』。又曰：『桴，棟名。』可謂得其解矣。然余觀杗字有大義，有覆冒義。杗大而覆冒於宮室之上，蓋棟、楣之大名。其廇然而曲者謂之梁，《爾雅》曰『凡曲者爲罶』，在《釋訓》中，其通義也。而《詩》以爲魚罶，毛傳云：『罶，曲梁也。』故《爾雅》言『婺婦之笱謂之罶』，笱亦言其曲也。然則『杗廇謂之梁』者，曲者名梁，杗無曲直之義，對直者名桴而言之，散文則通，於是直者亦謂之梁也。此『杗廇』梁之義在《爾雅》著見明顯者也，而惜乎解說之者失其義已久矣。是故許氏知杗之爲棟，知桴之爲棟名，但承取《爾雅》之說云然耳。而究之以棟釋極，又以極釋棟，雜取所聞異辭者幷録之，卒不能實知夫《爾雅》之善而擇而從之，蓋其義之失也已久矣。

雖然，義失於宮室之制，而猶存於飾棺之制。《周官・縫人》：掌『衣翣柳之材』。鄭氏注：『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喪大記》言飾棺，有帷，有荒，有池。鄭氏注：『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池以竹爲之』，『柳象宮室，懸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霤然。』余案：孔氏疏云：『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霤，柳亦四池象之。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故三池。』大夫二池。士惟一池。由是言之，古之聖人重飾棺之事，象宮室以爲之制，故其命名也亦從之。是故『荒』之義取於杗，言蒙障於鬱甲之上也；『柳』之義取於廇，言鬱甲之形句留然。『廇』、『柳』字蓋相通。《莊周書》：『柳生左肘。』謂生廇也。《詩》：『魚麗於罶。』《釋名》音柳；柳之爲廇較然。《檀弓》作『蔞翣』，『蔞』、『廇』字通也。鄭氏以『聚』釋柳，舉其所以成柳者言之也。然則觀於《爾雅》，觀於《鄉射禮》，則棟、梁之義明；觀於《喪服傳》、《喪服四制》，而梁、楣之義益明；及觀《（周官）〔禮記〕・喪大記》之文，而《爾雅》『杗廇謂之梁』之義無不明。抑枅之材不可以名梁也，其義猶存於冕弁。冕弁加於人之首，故聖人重之。重之，故象宮室以爲之制。冕弁有梁，亦謂之屋，言其在上覆者，象宮室之屋梁也。有笄以持之，象宮室之枅，有所以持其楹者也。有旒以蔽於冕之前，象屋之有霤然。而不知者，轉以屋枅之名取象於冠笄，屋之名閑者，取象於冕弁，而又昧於其措置之所。曷不取其制，比物於宮室，庶幾可得其彷彿乎？然是義也，余雖心知之而欲筆之書以明之，幾欲明之而終將止焉，何也？夫其義久失矣，而《爾雅》、《鄉射禮》、《喪服傳》之昭然者，雖通儒如鄭許二氏尚猶昧之，以數千年呼極爲棟、呼枅爲梁者，一旦與易之，誰則信余？安知不以余爲誤解經義而必爲鄭許二氏之誤也？故未有確證在鄭許二氏之前足以厭伏人之心者，雖鄭許二氏許我，而無如人之不信也，是以欲書以明之而終止也。今讀《莊周書》而得其說。莊叟，周人也，郁郁乎文，其時固在，其言足徵焉。莊叟不云乎？『仰而視其細枝，則拳曲而不可以爲棟梁；俯而視其大根，則軸解而不可以爲棺槨。』棟梁之所用者細枝也。棟梁之義久失，故《淮南・主術訓》則曰：『巧工之制，木大者以爲舟航柱梁。』與莊叟之言相齟齬矣。莊叟不又云乎？『其拱把而上者，求狙猴之杙者斬之；三圍四圍，求高名之麗者斬之；七圍八圍，求櫨傍者斬之。』案鄭氏注《喪服》：『中人之扼圍九寸。』崔譔注：『環八尺曰圍。』譔，晉人，其時圍字久失其義，蓋自漢以來矣。康成此注必有所受，然亦不知其爲圍字的解，故《廬人》注曰：『圍之大小未聞。』然則把其一圍九寸者，拱二圍尺八寸者，三圍則二尺七寸，今尺約尺又六寸。四圍則三尺六寸。今尺約二尺二寸。麗即《列子》之『梁欐』，三圍四圍之木，以今尺度之，其徑僅六七寸耳，亦非大木也，豈極之橫材與枅之材之謂乎？極之

不可以爲棟而枅之不可以爲梁也決矣。宮室之制專賴棟梁；無棟梁，是無宮室矣，是故棟梁大物也。言棟梁，則極楹諸大木皆在所包，卽榱桷諸小木亦在所包。故子產之語子皮曰：『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謂東然者折壞，則榱桷從之而崩。《檀弓》記夫子之歌曰『梁木其壞』，亦謂可爲棟梁之木。皆指宮室所專賴之大物言之，非謂其材之必用大根與七八圍者也。

吾於是益有感矣。舜，大知人也，以邇言而成其大；棟梁，大貌也，以細枝而成其大。知舜之不遺於邇言，然後知舜之不遺於五臣之言，二十有二人之言也。知棟梁之不遺於細枝，然後知成棟梁者豈惟是榱桷小材哉？極也，枅也，楹也，皆所以供棟梁之用而成其大者也。許氏云『桴，棟名』，其知棟之爲桴與？抑謂桴爲其所謂之棟與？其所謂『棟者，極也』，其殆猶以桴爲極與？奚以知其然也？其所謂『枅，屋櫨也』，其所謂『櫨，柱上枅也』，枅卽桴，桴卽方，今人猶呼持柱之方者曰方。而豈知『方』、『枅』、『桴』三文一字，皆爲編竹木以乘於水者之桴乎？《莊子》『蛇蚹』《釋文》：『司馬云：謂蛇腹下齟齬可以行者也。』據此可知枅爲衆材編聯之形。然則其所謂『桴，棟』云者，猶『枅，棟』之云，非卽其所謂『極，棟』者與？方也者，花之芬芳也。其文从  ，之文倒之，爲花鄂足之，而加以象其形，一其所著之枝也。省爲，則之倒者也。其從文之不倒者，若，若，若者，皆是。『』則從而四面旁達之，是故『方』之言旁也。由中旁行於外，象芬芳四出，人皆嗅之者也。方之本義無隅，方之有隅也，由四方之說而生之。於是方與圜對，於是言天圜而地方，於是言圜應規而方應矩。知其意者，可以入方於圜之中，可以出方於圜之外，而豈眞以地之方也爲四方而有隅者哉？『方』省其首而益之以『八』，成『分』，是故『分』之字生於『方』，其原亦从而化焉者也。『分』之从，猶『』之從。伸之，香遠聞也；曲之，其貌外舒，其意內函也。花之芬芳，亦謂之芳菲。本作『非』，古文作。『非』之右從，蓋側之字，亦從而化者也。反爲，合之爲『非』，後人借爲是非字，乃加以別之。《上林賦》『郁郁菲菲，衆香發越』，『非』之義也。飛字从非，故其文爲。論者乃謂『方』爲象併舟總頭之形，『分』爲从刀以分別物，『非』爲是非之字。夫天下之形，號之有萬，而寫之於象，則亦不能多其形也。是故『孚甲』之『孚』、『秀采』之『采』、『落』之『』，其所从者，乃『非』字之右傍。或古有其字，古文或作。而『手』之『』亦同其形。『芬芳』之『分』从，而『兵』之『』亦同其形。聖人知其然，故同而同之，因以異而異之也。聖人豈好爲是相溷之形以亂天下人之耳目哉？因乎自然，蓋亦有不得不然者存。字从倒，佩巾字亦从倒，蓋有不得不同之勢，非卽从其字也。然則棧之云方、云桴者，蓋借『芬芳』、『孚甲』之字而用之，而併舟之爲方舟又借桴棧編連竹木之意而用之，論者乃以『方』爲象併舟之形，然則『曾不容刀』之『刀』爲小舟也，豈謂从『方舟』之『方』而省其首爲『刀舟』之『刀』？而『刀』之制字本不从刀兵起也，夫豈其然哉？然則六書之學難明也，於其不可復明者而與人言之，辨之，多見其惑也。吾今之述『棟』『梁』也，非有莊叟之文爲佐證，則終亦嘿而息焉已矣。或問曰：『莊之言何以足證也？』曰：『莊叟自言其本義而已，非於有所不明之後而與人辨之言。若如吾今日言『分』、『方』之字於本義既失之後，而偈偈乎與人言之，安知聞之者之不隨而議其後也？』

柳義又見《莊周書・達生篇》：『生有軒冕之尊，死得於滕楯之上，聚僂之中。』《釋文》：『司馬云：聚僂，器名也。』『一云棺槨也；一云聚當作「蔟」，才官反，僂當作『蔞』，力久反，謂殯於蔟塗蔞翣之中。』案：惠氏《禮說》：『謂殯以輴車，篆爲轂約』，『聚僂，棺之飾也。』引《呂氏春秋》曰：『世俗之行喪，載之以大輴，僂翣以督之。』三語以證之，余謂《呂氏》與莊說合。蓋殯時天子、諸侯皆用輴而蔟塗之，故曰『滕楯之上』；葬時以柳覆棺，故曰『聚僂之中』。《周官》『翣柳』，《檀弓》『蔞翣』，《呂氏》『僂翣』，蔞、僂、柳，字通也。《既夕禮》言飾柩，在『請祖』、『乃載』之後，鄭氏注以爲設牆柳，『巾奠乃牆謂此也』。又注《檀弓》『飾棺牆』曰：『牆，柳衣也。』《喪大記》言『飾棺』：龍帷、黼荒，鄭氏注帷荒『皆所以衣柳』，又云『以華道路及壙中』。余故以『聚僂』專指葬時言之。況《呂氏》言『行喪』言『督之』，亦當言其在道路矣。若夫殯之制，蓋亦象宮室爲之。其在《檀弓》曰：『天子之殯也，蔡塗龍輴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鄭氏注云『斧謂之黼』，『以刺黼於

縿幕，加椁以覆棺』。是卽曾申之對穆公所謂『縿幕，魯』者是也。鄭氏注《幕人》曰：『在傍曰帷，在上曰幕。』然則幕與荒蓋同也。在《喪大記》曰：『君殯用輴，欑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至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杫，塗上，帷之。』鄭氏注云：『屋，殯上覆如屋者也。』此記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輴，橫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輴不畫龍，橫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輴，置棺西牆下，欑其三面而塗之；士不欑，掘地下棺見小要耳。余據二記及顏柳對哀公『設撥』之言而竊取之：天子棺載龍輴，其上加椁，椁上加縿幕，幕上欑之，謂蔽聚其木周於其外以四注如屋而盡塗之也；諸侯載以輴，其轅不畫龍，不加椁，但以幕覆之，顏柳所謂『輴而設幬』也，幕上亦欑而四注如屋而塗之也；大夫廢輴，棺載地上，加幕以幬之，迫於西序，其欑但有三面，其塗於上也，下不及棺，不畢塗也；士則掘地下棺，露出杫以上者，雖不欑之以木，然云『塗上』，殆以席爲罩覆之與？其猶簟門蓬戶之義與？四人之殯，尊卑雖以次而降殺，然其制亦略如宮室矣。凡同類之物，幷可通稱，說書所以不可泥也。又案：柳、廇、婁、廬、梁，字幷相通，衆材所成，縱橫交冓。有目以納光，故曰『離婁之明』。又吳公子光所以稱『闔廬』也。《左傳》襄十七年子罕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闔謂戶扇，廬謂屋麗廔？可覆於上，亦可植於旁者，卽闌檻也。

《棟梁本義述下》 棟，宋之半在上者；楣，宋之半在下者。宋之爲言蒙也，蒙於宮室之上。凡屋之四注與屋之兩下者，上下通蒙之謂之宋。以木曰宋，以瓦曰甍，《晉國語》宰周公論齊桓公曰：『譬之於室，既鎮其甍矣，又何加焉？』韋昭注云：『甍，棟也。』瑤田案：謂蓋構成，既鎮壓之爲甍棟，則不復有所加矣。若以棟爲極，則當施楶栿，覆茅瓦，安得云無所加？甍、宋一物也。宋不以平言也，亦不以廇言也。桴，其棟之平者也；梁，其楣之廇者也。散文通之，則平者亦謂之梁。薄於上者謂之閞；閞、薄，聲之轉也。薄之以藉，故謂之楱；楱、藉，聲之通也。藉之以茅，《墨子》稱堯舜『茅茨不翦』。茨，楱也。楱、茨，聲之轉也。又謂之橑；茨、橑，聲之轉也。《廣雅》：『楒謂之笮。』《說文》：『笮，迫也。在瓦之下棼上。』《爾雅》：『屋上薄謂之筏。』郭注云：『屋笮。』余案：薄在瓦下，非宮室之始。始則非必有瓦，薄之而已。又謂之節；橑、節，聲之通也。茨以艸，《說文》：『茨以茅葦蓋屋。』《淮南子》：『茨之以生茅。』橑以木，施者異。所以施者不異，是故茨、橑一物也，皆所以爲宋者也。《小雅》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茨、梁，言稼之黃茂如屋之比密也；坻、京，言穡之露積如地之隆起者也。自屋梁之義失，而說者但知茨之爲屋蓋，不知梁之爲屋楣。車梁，非不修然長也，然而以比稼之易於長畝而善且有也，則不如屋梁之似也。是故冒之謂之宋，平之謂之桴，廇之謂之梁，垂之謂之楣，蔽之謂之檐，圜之謂之宇。《說文》曰『檐，梠也』；『梠，屋邊也』。宇之言于也，于于然圜也。古者明堂之制以茅蓋屋而圜其上，蓋宇之遺象乎？宇圜而廇焉者也。廇之貌恆俯，故梁之反而上仰者謂之反宇也。宇又謂之宸。宸之言脣也，故『堯氏爲鍾』，『銑間謂之于』，鄭氏以爲鍾脣也。《說文》：『宸，屋宇也。』韋昭《國語注》云：『宸，屋霤。宇，邊也。』《西京賦》：『消霧埃於中宸。』薛綜注云：『宸，天地之交宇也。』以宇釋宸，蓋謂天地交接處如屋邊也。《魏都賦》：『暉鑑栧榱。』劉淵林注云：『榱，屋宇檐也。』義與宸同矣。《集韻》於『宸』字外別出『榱』字，注云：『栧榱，屋端也。』義亦與屋宇不異。《廣韻》以榱爲兩楹間，則與『宸』音同而義異矣。棟，宙也。上棟下宇，猶言上宙下宇也。高誘《淮南子注》云：『宇，屋檐也；宙，棟梁也。《易》曰：「上棟下宇」也。』宙从由，由者木之萌蘖胍肚音孤都。然也。棟从東，東、肚同音，故科蚪之形胍肚然，《爾雅》謂之活東也。活音括。此宙、棟相通之義，幷爲象宋之形而名之。是故甲冑之字从由者，蓋取象於宙之形，猶冕弁之取象於閞，本字爲借義所奪，故加『門』或加『木』以別之。冠笄之取象於枅也。

據鄭康成氏說，棟又謂之阿，四注之屋謂之四阿，門之屋謂之門阿，故注《考工記》云：『阿，棟也。』然阿之與棟，其義又不可不辨。《爾雅・釋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釋丘》又曰：『左高咸丘，右高臨丘，前高旄丘，後高陵丘，偏高阿丘，宛中宛丘。』合兩條觀之：上條言野，自平而及於高；陸猶其平者；阜則隆然上平而下不平矣；陵則其不平處又陂陀下注，望之而高矣；阿則其下注者，望之更高；其中阿曲而下，不似陵之正平而下矣。下條言丘，自高而及其偏高：既曰前後左右，幷言其偏矣，而復出偏高者，言其偏之有阿曲者，故謂之阿丘也。屋陂陀下注，如大陵之阿，如偏

高之阿丘，夫是故謂四注之屋爲四阿也。《左傳》：宋文公卒，『葬有四阿』。杜氏注：『四注葬也。』且阿之有曲義，更可廣證之。《淮南・本經訓》之言夏屋也曰『喬枝菱阿』，高誘注曰：『阿，曲屋。』《淮南・時則訓》曰『中央之極』『其令曰平而不阿』，言不曲也。《詩》曰：『有卷者阿。』卷之言曲也。《韓詩》亦云『曲京曰阿』。義見《廣雅》。《廣雅》曰：『四隕曰陵，四起曰京，曲京曰阿。』今《文選注》引《韓詩》云『曲景曰阿』。王懷祖云：『景乃京之譌也。』余既得《廣雅》善本證之。又案：顏師古《上林賦注》云：『曲陵曰阿。』然則曲陵、曲京，并可互通。蓋陵、京直下不曲，阿則中曲之矣。又紬繹之，阿之義有橫有縱：勢下垂而中陷，阿之橫者也；勢旁達而中陷，阿之縱者也。《說文》云『谷，口上阿也』，則阿之縱者矣。是故隆而曲者曰窿，汙而曲者曰阿，而阿之从可與汙之从于，音義又并同。可丂含也。丂爲丂之反，『古文以爲于字』。《說文》云。然則可字本从于，是阿之言于與宇之言于，同一物矣。《左傳》齊公孫青曰：『寡君命臣下於朝曰：「阿下執事」。』蓋謂宜以汙下自處，而將事於衛君也，是『阿』、『汙』二字皆曲而下之義。在山阜謂之阿，在池沼謂之汙，今借之以名屋，則謂之阿者猶其自名謂之宇，而并爲楣之異名也。是故屋之所注兼棟與楣，而注之名阿義全繫之於楣也，棟但得其半之在上者耳。《晉國語》：虢公夢神人立於西阿，史囂占之，以爲蓐收。是謂阿有在西者，則東南北皆有阿可知，斷不能進於楣而同於棟也，故韋昭注曰：『西阿，西榮也。』據《儀禮》東榮在阼階之東，是以近檐者爲榮。郭璞注《子虛賦》『南榮』爲南檐。《說文》謂『屋栿之兩頭起者爲榮』。師古注《甘泉賦》『榮』爲屋翼，而《書敘》載班賦『屋之四阿曰翼』，翼豈棟之云乎？《莊周書》『闚阿門』，司馬彪注：『阿，屋曲檐也。』檐豈能接於棟乎？阿義全繫於楣無疑矣。謂阿爲棟者，必古有是釋，蓋假借通稱，如『宇』本謂屋邊，而《漢書・郊祀志》作『五帝廟，同宇』。師古云：『宇，謂屋之覆也。言同一屋之下而別有五廟。』是亦通棟言宇也。而鄭氏遂承用之。故『棟』可通『阿』，而阿不專繫於棟，棟之不可冒阿猶極之不可冒棟也。

而解棟爲極者乃遂以棟爲屋脊，《莊子・則陽篇》：其『夫妻臣妾登極者』，《釋文》：『司馬云：極，屋棟也。』不知屋脊名極亦非其本義。蓋極之言中也，從其朔而論之，是言四注屋之最高者爲極。故天之中曰北極，義取諸此。屋脊曰極，乃順此名之。屋之有極名不自屋脊始，又烏能牽連之而及於棟乎？《說文》云：『宙，舟輿所極覆也。』舟所極覆，余雖未聞其審，然船有樓，見《史記》、《漢書》，并謂之樓船，《三國志》謂之船樓，杜詩又有柁樓。又以織竹著篛其中曰船篷，亦曰蓋篷，并見宋人詩，皆所以覆於船者，其極豈今謂之桅者與？《喪大記》：復者『升自東榮，中屋，履危』。注云：『危，棟上也。』謂屋脊在棟之上，非即棟也。最高而危，故《說文》解『危』字曰：『在高而懼也。』今舟有桅，可以知古者屋極之義。若夫輿之覆，則車蓋是也。案：『輪人爲蓋』，蓋斗曰部，蓋橑曰弓，『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鄭氏云『庇，覆也』，非所謂輿極覆者與？謂之極者，非言其蓋斗如屋極與？又云：『參分弓，以其一爲之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由是言之，參分一在上者爲尊，其二在下者宇也。卑者曰宇，則尊者曰宙可知。其菑殆納諸蓋斗之鑿與？《說文》之云，可爲《輪人》足其義矣。《三蒼》云：『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天地古今，包涵萬有，若宇宙之覆冒堂室然。以小喻大，唯其似之而已。《左傳》晉司馬侯曰『失其守宇』。杜氏注云：『於國則四垂爲宇。』《莊周書》：『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郭象注云『四方上下未有窮處』，『古今之長無極』。然則橫言之曰宇，縱言之曰宙。吾疑屋之始，如車蓋四垂者宇，宇中所聚者宙。又如車輪，宇爲輪牙，宙猶輪之有軸，故軸字从由。比類推論，亦可以得其旨矣。

複屋之棟謂之棼，言衆材棼紜也。《左傳》曰『治絲而棼』，亦謂不一其緒而棼紜之，故絲不得治。伍子胥名員，《說文》作『貟』，蓋棼紜之字，故字之曰子胥。胥、疏字同，謂櫺檻也，植之曰疏，覆屋曰棼。是棟爲衆材棼紜，安得以屋脊當之？棽也者，栭之謂也。《爾雅》曰：『栭謂之棽。』栭从而；而，頰毛也，茅茨之不翦也象之，楣謂之梁，即是物也。『梁』之與『櫨』，聲之轉也；『栭』之與『櫨』，韻之叠焉者也，故曰『棽，槫櫨也。』《說文》云。又郭注《爾雅》曰：『節，櫨也。』蓋薄藉之義，故曰『櫨，柱上枅』。枅即栌也，故曰『開，門槫櫨也』。《玉篇》、《廣韻》并云。皆言薄於屋之上，而乃曰『槫，壁柱』。《說文》云。夫曰『槫壁』可也，曰『槫，壁柱』則不可矣，柱之安得云薄之乎？薄、壁，聲之轉也，

故壁於上與壁於旁皆壁也，故屋墉通謂之壁，久之遂專其壁之名，而壁於上者其義亡矣。然吾讀《明堂位》鄭氏注云：『重檐，重承壁材也。』夫檐之重，以其屋之重也，重屋是重壁矣。檐承其壁，故謂其材曰『承壁材』。承壁之云猶承霤之云也。承霤，謂若今水筧，承壁材，謂若今椽端上橫木。《檀弓》『池視重霤』，亦謂重屋之霤。觀下經屢言君、言天子可知。鄭氏以『承霤』釋重霤，故茲以『承壁材』釋重檐與？茨，次第也；節，比節也。其聲通，其義同也。而節末又謂之梍，是故梳櫛之櫛名櫛，櫛之比密者名笓，不獨弁與笄之名取象於屋而已。次第之，比節之，乃後蒙然覆於宮室之上而謂之杗。是故杗，板屋也；甍，瓦屋也；茨，草屋也。通稱之曰杗，故曰杗，大名也。甋，甍之異文也。『甋謂之甗』，《方言》云。言霤之所自出者也。屋水自檐而下曰霤，天子、諸侯四注屋，有四面之霤。燕禮，諸侯禮也，故云『設洗』『當東霤』，明不獨南北有霤矣。大夫、士夏屋，惟南北兩下，故在《儀禮》并設洗當東榮。榮謂屋翼，不得云東霤也。《鄉飲酒禮》『磬階間縮霤』，言屋之南霤。《公食大夫禮》之入門沒霤，《燕禮》、《大射儀》、《雜記》之門內霤，并門屋之北霤也。《月令》『中央土』『祀中霤』鄭氏云：『中霤猶中室也。』古者復穴，是以名室爲霤。然則中霤者，霤水注於室中，惟古有之者也。從其初爲中室之名，以祀土神云爾。桷者，楶材也。聚衆材而杗之曰楶，專一材而出之曰桷。桷端曰題，篳門圭窬之室題不及尺，故堂高數仞，然後榱題數尺也。榱也者，楶之衰衰然者也，非一桷一題之謂也。橫被之曰榱，平列之曰栭，《說文》：『栵，栭也』，『栭，屋枅上標也。』余謂枅爲持楹，則持楹之上非屋上覆之梁乎？梁、栵一聲，言其平列於上也。《說文》於『栵，栭也』之下又引《詩》曰『其灌其栵』。木叢生曰灌，行生曰栵，是『栵，栭』義外又出一義。《說文解字》之法往往如此，玩其文，自見其義，曾於考『蘺』字詳之。然『栵，栭』，言屋上覆之行列，『灌，栵』言木生之行列，義自一貫。高名之曰橑，《莊周書》：『高名之麗。』麗、橑、樓、梁，皆聲之轉也。純緣之曰椽。接於椽之後者曰交，聯於椽之端者曰檇。檇謂之檐，檐謂之梍。《說文》：『檐，梍也。』《爾雅》：『檐謂之樀。』案《說文》『樀，戶樀也』，引《爾雅》：『檐謂之樀。』又別出『闟』字，亦曰『闟謂之樀。樀，廟門也』。然則《說文》云：『謂之樀』者二處，并爲『闟』。其一作『檐』者，今《說文》轉爲之譌也，故於『檐』字下但解曰梍也，曷嘗以檐爲樀乎？檐、闟截然二義，音同遂至互借。非『檐，梍』之檐又可訓爲樀也。案《國語》『越王背檐而立，大夫向檐』，本爲《說文》之『闟』，而音同互借者與？齊謂之檐，楚謂之梠，橫陳屋端，上承瓦溝，視之如人之脊呂然。又梠、梁聲相通，此皆所謂不可爲典要者也。秦謂之楣。然而楣之名，非檐所得而專之者也。表見之曰楣，整齊之曰茨，奄有之曰杗。謂杗大也可，謂大木馬杗可乎？杗可以爲大木也，亦將謂大木爲甍乎？

茨、槉聲相轉，余於《爾雅》又得一證曰：『茨，蒺藜。』甍之義，余於《左傳》又得一證，襄公二十八年：齊嘗於太公之廟，『盧蒲癸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肩，猶援廟桷動於甍，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夫因援桷而動於甍，甍爲覆桷之瓦可知。攀援廟桷，故得動其甍。言其多力，挈一桷而屋皆爲之動也。使謂甍爲屋極，則太公之廟必非容膝之廬，所援之桷必爲當檐之題，題之去極甚遠，安得援題而動於極也？天子廟制南北七筵，諸侯降殺以兩則五筵也，陂陀下注又加長焉，極之去檐幾三丈矣。況題接於交，交至於極，亦必非一木，何能遠動之乎？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上梁》 杗廇爲梁，大木也。有梁而後構櫨、侏儒、棖闑、店楔次第以成室。古人作室，上梁有文，鄭重之義也。陳仲弓之梁上，可以藏君子，其大可知。鄉言曰上梁不正下梁歪，又曰有錢難買雨澆梁。燕雀一朝忙，新居架上梁。主人原豁達，君子莫偷藏。斗栱剛符合，星臨大吉祥。更欣微雨灑，家室慶豐穰。

榫卯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一三《木匠榫卯字》 《近峰聞略》說木匠榫卯字，引《伊川語録》云：『枘鑿者，榫卯也。榫卯圓則圓，榫卯方則方。』又引《文簨》：『如室新構，而去其鑿契。』注：『鑿契，簨也。』又引《金史》張中彥制小舟，不假膠漆，而首尾相鉤帶，謂之鼓子卯。余按：榫卯字當作簨牡。簨字出《考工記》及《文選注》。而《漢書・五行志》所謂門牡者，義取牝牡，蓋枘者刻木端以入鑿，有牡之象。鑿者空其竅以受枘，有牝之象。簨牡二字，蓋亦古矣。榫卯字蓋後人撰借爾。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榫卯》 《伊川語録》云：『枘鑿者，榫卯也。』楊用脩謂榫卯當作簨牡，按簨所以懸鐘鼓者，橫曰簨，卯固當作牡，榫亦當作牝，蓋牡與卯，牝與榫，聲相近，遂譌也。直音雖有榫字，只是俗書，蓋枘以入鑿其象牡，鑿以受枘其象牝，今俗猶云公母榫。

藩　蘺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籬，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然也。青徐曰椐。椐，居也，居於中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藩籬》 周公繇《易》至《大壯》之九三曰：羝羊觸藩。疏云：藩，籬也。《左傳・哀公十二年》：吳人藩衛人之舍。則藩籬之固室家，三代之制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杝木》 《通俗文》柴垣曰：『杝，木垣曰栖。南土悉以竹爲之，斜織者謂之巴飛杝。』杝本作籬，《釋名》：『以柴爲之，疏離離肰。』《爾雅》：『樊，藩也。』郭璞云：『藩，籬也。』柂籬同

明・曹安《讕言長語》卷上 詩詞中有院落、籬落、村落、部落，落，居也。唐宮中巷有野狐落，落亦居也。又有碧落。勾踐戰，敝卒三千人禽夫差於干遂。遂者，道也。干是水灣之高地，江干、河干是也。左思《天都賦》云：『長干延屬。』金陵名長干。落、干二字，實字也。史云『踰隱以待之。』隱，短牆也，與埒同。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櫞栫藩篳欏落，杝也 杝，今籬字也。《說文》：『杝，落也。』王逸注《招魂》云：『柴落爲籬。』《衆經音義》卷十四云：『籬、杝，同力支反』，引《通俗文》云：『柴垣曰杝，木垣曰柵。』《釋名》云：『籬、離也，以柴作之，疏離離然也。』各本杝字譌作地，地下又衍一籬字。《集韻》、《類篇》引《廣雅》：『櫞、栫，籬也』，『欏、箈，籬也』，則宋時《廣雅》本已有籬字，蓋今本籬字本作離，乃是杝字之音，既誤入正文，後人又改離爲籬耳，今訂正。《釋名》云：『青、徐謂籬曰椐。』椐與櫞同。櫞，《玉篇》音渠，櫞之言渠疏然也。《方言》：『杷，宋、魏之閒或謂之渠疏，亦言杷齒渠疏然也。其謂之杷者，謂其齒扶疏然也。』《史記・張儀傳》索隱云：『今江南謂葦籬曰芭籬。』芭與杷，義亦相近也。栫者，叢積之名。栫，猶荐也。哀八年《左傳》吳人囚邾子於『樓臺，栫之以棘。』杜《注》云：『栫，擁也。』此與十二年《傳》『吳人藩衛侯之舍』同意。《說文》：『栫，以柴木雝水也。』義亦與藩籬同，說見《釋器》『瀀，涔栫也』下。《說文》：『篳，藩落也。』《儒行》：『篳門圭窬。』鄭《注》云：『篳門，荆竹織門也。』襄十年《左傳注》云：『篳門，柴門也。』宣十二年《傳》：『篳路藍縷。』《注》云：『篳路，柴車也。』義與篳門同。篳之言蔽也。說見《釋器》『韍謂之縪』下。欏字通作羅。《六韜・軍用篇》云：『三軍拒守，天羅虎落，鎖連一部。』欏之言羅羅然也。《釋名・釋采帛》云：『羅，文羅羅疏也。』義與欏相近。箈之言落落然也，古通作落。《管子・地員篇》云：『行廧落。』欏、落、杝，一聲之轉。《莊子・胠篋篇》：『削格羅落罝罘之知多，則獸亂於澤矣。』羅落，謂獸網也。網謂之羅落，亦謂之畢，杝謂之篳，亦謂之羅落，義竝相近也。

柵謂之棚 《說文》：『柵，編樹木也。』《釋名》云：『柵，賾也，以木作之，上平賾然也。』《莊子・天地篇》云：『內大盈於柴柵。』《達生篇》：『祝宗人元端以臨牢策。』李頤《注》云：『策，木欄也。』《列子・仲尼篇》：『長幼羣聚而爲牢藉庖廚之物。』策、籍，竝與柵通。編簡謂之冊，亦謂之畢，編柴爲垣謂之篳，編木爲垣謂之柵，義竝相近也。

鉤　闌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八《小木作制度三・鉤闌》 造樓閣殿亭鉤闌之制有二：一曰重臺鉤闌，高四尺至四尺五寸；二曰單鉤闌，高三尺至三尺六寸。若轉角則用望柱。其望柱頭破瓣仰覆蓮。如有慢道，即計階之高下，隨其峻勢，令斜高與鉤闌身齊。其名件廣厚，皆取鉤闌每尺之高。

積而爲法。

又卷三二《小木作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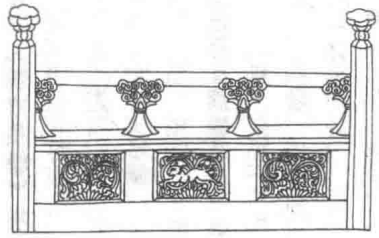

單攙項鉤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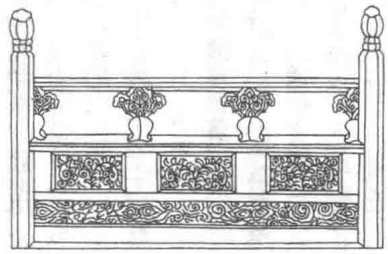

重臺瘦項鉤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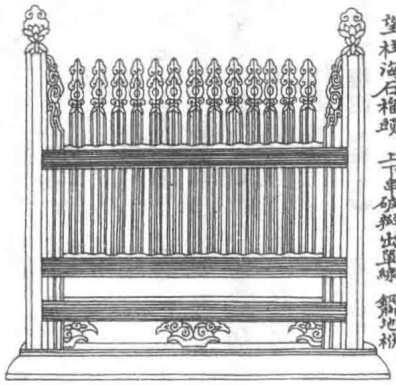

宋・趙令時《侯鯖録》卷七 欄楯。王逸注云：『縱曰欄，横曰楯，楯間子曰檻。欄楯，殿上臨邊之飾，亦以防人墜墮，今言鉤欄是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三《闌出》 漢法闌出，謂以遮禁之物越出邊禁之地也；無籍而冒入宮殿，則爲闌入，謂其人身竊入宮禁之内也。闌有遮攔之義，古字多通用，闌、蘭、攔皆一也。攔檻之版爲蘭。《子虚賦》云：『宛虹拖於楯軒。』注云：『楯軒，軒之蘭版也。』張平子《西都賦》曰：『伏檻檻而俯聽。』薛綜曰：『檻，臺上欄也。爲軒檻可以限隔高下，故名之爲欄。』是皆闌干之闌也。兵器在架曰『蘭』。張衡賦曰：『武庫禁兵，設在蘭錡。』李善引劉逵《魏都賦》注曰：『受它兵曰「蘭」，受弓弩曰「錡」。』蓋以轄束兵器名之曰『蘭』也。井上四立幹，四出而相交，亦名爲蘭，言能遮限井口也。聯木以邀遮禽獸爲闌。上林之賦校獵也，顔師古注曰：『校以木相貫，穿總爲闌校，遮止禽獸而獵取之也。馬牛閑廄爲闌。《周官・校人》闌校以養馬，故命之爲闌也。』納奴婢閑中而鬻賣之，亦名爲闌。《賈誼傳》：『賣僮納之閑中。』閑即闌也。合數者而求其義，則闌出、闌入之理皆昭昭矣。後世財利所在，官專其入，則命之爲榷。榷者，水上獨木之橋也，言獨專此水，禁塞它路，如一木橋然也。夫以專取爲榷，則犯國禁而越出、越入，皆當爲闌矣。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二前集 《天文志》：『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李奇曰：『極，屋梁也。』三輔間名爲極，或曰極棟也。三輔間名棟爲極，延焉，謂之堂前闌楯也。又《朱雲傳》：『雲攀殿檻。』師古曰：『檻，軒前欄也。』

又《袁盎傳》：『百金之子不騎衡。』如淳曰：『騎，倚也。衡，樓殿邊欄楯也。』師古曰：『騎謂跨之耳，非倚也。』

又《史丹傳》：『天子自臨軒檻上。』師古注：『軒檻，闌版也。』《甘泉賦》：『據軨軒而周流兮。』注：『軨軒，謂前軒之軨。軨者，軒間小木。軨字與櫺同。』

又《張敞傳》：『得之殿屋重轑中。』蘇林曰：『轑，椽也。重轑，重棼中。』師古曰：『重棼，即今之廊舍也，一邊虚爲兩夏者也。轑音老。』《蘇武傳》：『扶輦下除。』師古曰：『除，謂門屏之間。』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六《事實・銀牀》 杜子美詩：『風箏吹玉柱，露井凍銀牀。』潘子眞詩話以杜用《晉史・樂志》淮南篇。淮南王自言：『百尺高樓與天連，後園鑿井銀作牀。金瓶素綆汲寒漿。』潘引此未盡也。按，《山海經》曰：『海内崑崙墟，在西北，帝之下都。高萬仞，面有九井，以玉爲檻。』郭璞注曰：『檻，欄也。』故梁簡文《雙桐生空井》詩云：『銀牀繫轆轤。』庾肩吾九日詩云：

『銀牀落井桐。』蘇味道井詩：『澄澈瀉銀牀。』陸龜蒙《井上桐》詩：『獨立傍銀牀，碧桐風嫋嫋。』蓋銀牀者，以銀作欄，猶山海經所謂以玉爲欄耳。洪覺範冷齋夜話不知出此，乃引嘉祐中，許彥周知澶州，河濱漁網，得一小石，刻詩云：『雨滴空階曉，無心換夕香。井桐花落盡，彊半在銀牀。』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二 階際木勾欄曰欄，干亦作闌干，眼眶亦曰闌干，蓋闌干以橫斜爲義。勾欄，木縱橫爲之，故曰闌干，以木爲之，故字从木。《息夫躬傳》：『涕泣流兮霍蘭。』臣瓚曰：『霍蘭，泣涕闌干也。霍葦，蘭，香草。躬誤，當作渙瀾，亦縱橫之意。淚出于眼，因謂眼眶爲闌干。曹植詩：『月落參橫，北斗闌干。』薛令之詩：『苜蓿長闌干。』近孫太初詩：『山中芝草闌干長。』凡橫斜皆可言闌干。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欄干》 石欄最古，第近於琳宮、梵宇，及人家冢墓。傍池或可用，然不如用石蓮柱二，木欄爲雅。柱不可過高，亦不可雕鳥獸形。亭、榭、廊、廡，可用朱欄及鵝頸承坐。堂中須以巨木雕如石欄，而空其中。頂用柿頂，朱飾，中用荷葉、寶瓶，緣飾。卍字者宜閨閣中，不甚古雅。取畫圖中有可用者，以意成之可也。三橫木最便，第太朴，不可多用。更須每楹一扇，不可中豎一木，分爲二三，若齋中則竟不必用矣。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檻》 漢朱雲攀檻折，成帝命勿緝，以旌直臣。今殿檻之關其中，自雲始也。

又《欄》 漢顧成廟設投光鉤欄，王逸註云：『縱者欄，橫者楯，楯，間子曰檻、欄、楯，殿上臨之，亦以防人墜墮，今言鉤欄是也。』園亭中藥欄即今欄，猶言園援，非花藥之欄也。

明・計成《園冶》卷一《床榻》 古之屏榻，多於方眼而菱花者，後人減爲柳條榻，俗呼『不了窗』也。茲式從雅，予將斯增減數式，內有花紋各異，亦遵雅致，故不脫柳條式。或有將欄杆豎爲屏榻，斯一不密，亦無可玩，如欞空僅闊寸許爲佳，猶闊類欄杆風窗者去之，故式於後。

清・龔煒《巢林筆談續編》卷下《撤簾下帷》 內室之施簾帷尚矣，移之廳事看戲，移之戶前看張燈賽會，久已成俗，然猶不失障蔽之義。近聞吳趨有幷此撤之者。

梱扃

《禮記・曲禮上》 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八 鉉者，鼎之耳，《易》稱『金鉉、玉鉉』是也。扃者，關也。《禮》云：『入戶奉扃。』今之宮中猶呼『門戶短關』，以關鈕者爲門扃。又《左傳》云：『楚人棊之脫扃。』莊周云：『唯恐緘縢扃鐍之不固，皆謂鈕屈之內小關者耳。』而《禮器》有鼎扃者，字或亦作鼏，謂橫關之物，以扛舉之耳，所以貫鉉，非卽鉉也。而先儒說者讀扃爲鉉，合作一物，失之遠矣。若謂鉉非鼎耳者，《易辭》：『不應云黃耳金鉉。』據此而言，非鼎明矣。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柣棖橛》 《爾雅》：『柣謂之閾，棖謂之楔，橛謂之闑。』郭璞云：『閾，門限也。楔，門兩旁木。橛，門閫。』孫炎云：『門限，謂門下橫木，爲內外之限，今亦謂之門限。其制有三：有一定者，今宮府及南人門多用之。有起落者，有不設者，蓋古者多乘車入門，必脫限。棖，門兩旁斜柱，兩木中爲容，以受限，喦以便起落也。橛，門中所豎短木，以礙扉，此不設限者也。二者今驛舍城門及北人門多用之。』是門限謂之柣，《曲禮》云：『不履閾』是也。門兩旁斜木謂之棖，《玉藻》『大夫中棖與闑之間』是也。門中橛爲闑，《玉藻》『君入門介拂闑』是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柣阨橉，砌也 砌，古通作切。《漢書・外戚傳》：『切皆銅沓黃金塗。』顏師古《注》云：『切，門限也，音千結反。』《文選・西都賦》：『元墀釦砌。』《後漢書・班固傳》作切。柣亦切字也。《爾雅》：『柣謂之閾。』孫炎《注》云：『門限也。』郭璞音切。《說文》：『楀，限也。』楀與切，古亦同聲。《說文》：『齶從齒屑聲，讀若切。』是其例也。《文選・西京賦》：『金阨玉階。』李善注引《廣雅》：『阨，砌也。』《淮南子・氾論訓》云：

『枕戶橉而卧。』是橉爲切也，字亦作轔。《說山訓》云：『劇靡勿釋，牛車絕轔。』《說林訓》云：『雖欲謹亡馬，不發戶轔。』高誘《注》竝云：『楚人謂門切爲轔。』

槉機闑，柣也 柣或作梱，又作閫。《說文》：『梱，門橛也。』《曲禮》：『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鄭《注》云：『梱，門限也。』《釋文》：『梱，本又作閫。』案界於門者曰切，中於門者曰梱，二者皆所以爲限，故皆言門限也。《說文》：『槉，門梱也。』字亦作橛，通作厥。《爾雅》：『橛謂之闑。』郭《注》云：『門闑也。』《荀子・大略篇》：『和之璧，井里之厥也。』《晏子春秋・諫篇》作『井里之困』。困亦與梱同。橛者，直而短之名。【略】槉，各本譌作蹶，唯影宋本、皇甫本不譌。機字或作畿。《呂氏春秋・本生篇》注云：『機槉，門內之位也。』《邶風・谷風篇》：『不遠伊邇，薄送我畿。』毛《傳》云：『畿，門內也。』《正義》云：『畿者，期限之名，故周禮有九畿。』《說苑・政理篇》云：『正橛機之禮，壹妃匹之際。』蔡邕《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云：『不出其機，化導宣暢。』《說文》：『闑，門閫也。』《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闑西。』《曲禮》：『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鄭《注》竝云：『闑，門槉也。』昭八年《穀梁傳》：『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槉。』《爾雅》『杙在地者謂之臬』。義竝與闑同。

望柱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八《小木作制度三》 凡义子若相連或轉角，皆施望柱，或栽入地，或安于地栿上，或下用賓砧托柱。如施于屋柱間之內及壁帳之間者，皆不用望柱。

又卷二九《總例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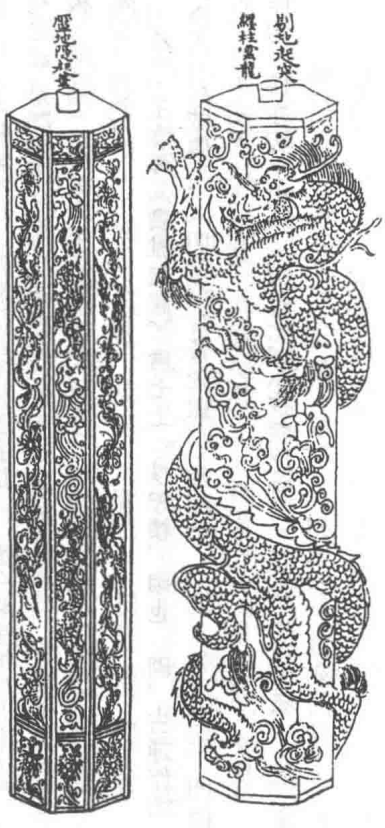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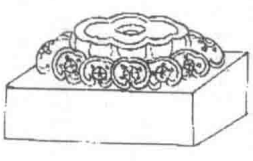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一〇 《唐韵》：『揸音搭，柱揸頭也。今俗名護朽。』陸文量《菽園雜記》引《博物志》：『蚪螭，其形似龍而小，性好立險，故立於護朽上。』則護朽之名，亦古矣。

門

釋名

《爾雅注》卷五 閎謂之門，《詩》曰：『祝祭於祊。』正門謂之應門，朝門。觀謂之闕。宮門雙闕。宮中之門謂之闈，謂相通小門也。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大小異名。衖門謂之閎，《左傳》曰：『盟諸僖閎，閎衖頭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夾門堂也。橛謂之闑，門閾。閾謂之扉，《公羊傳》曰：『齒著于門閾。』所以止扉謂之閎。門辟旁長橛也。《左傳》曰：『高其閈閎。』閎，長杙，即門橛也。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門，捫也，在外爲人所捫摸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門》 《易・繫》曰：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皇圖要紀》曰：軒轅造門戶。然則門戶之制，其在上棟下宇之後乎？

綜述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二《漢宮》 帝於未央宮營造日廣，以城中爲小，乃於宮西跨城池作飛閣，通建章宮，構輦道以上下。輦道爲閣道，可以乘輦而行。

宮之正門曰閶闔，閶闔，天門也。宮門名閶闔者，以象天門也。高二十五丈，亦曰璧門。

又卷六 塾門，外舍也。臣來朝君，至門外當就舍，更熟詳所應對之事。塾之言熟。

又 掖門，在兩旁，如人臂掖也。

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四 襄三十一年，子產相鄭伯，如晉。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杜元凱注云：『閎，門也。』徐仙：『閎音宏。』『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對曰：『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人不容車，而不可踰越。』杜元凱注曰：『門庭之內迫迮，又有牆垣之限。』《爾雅》云：『所以止扉謂之閎。』郭景純注曰：『門辟旁長橛也。』《左傳》曰：『高其閈閎。』案，若館門實高，而直庭內迫迮者，即當云庭不容車，不應云門也。又高爲門戶，非關止盜之方。文伯所稱，不應云以無憂客使。若門得車入，則子產止須引車入門，致室屋之下，何勞壞垣？云不可踰越，蓋是門既不大，而止扉又高，以牢固扞禦寇賊。子產爲其不容車入，故壞垣耳。尋文究理，郭說得之。但閎與門二字相似，流俗轉寫，致有混謬，杜君不加詳覈，就而通之，未爲允當。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二《總釋下》 《詩義》橫一木作門而上無屋，謂之衡門。

又卷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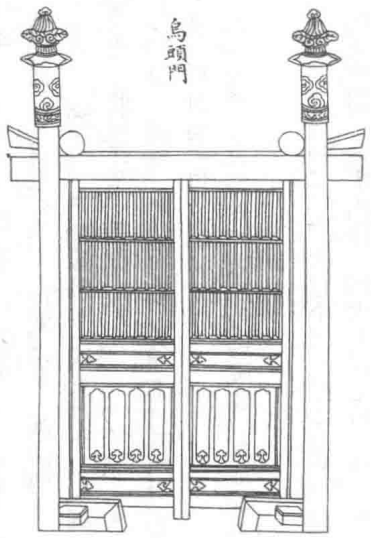

烏頭門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二前集 如淳曰：『武帝時，相馬者東門京作銅馬法獻之，立馬於魯班門外，更名魯班門爲金馬門。』

又卷一四後集 《光武紀》：『舉賢良方正各一人，以詣公車。』注：『公車，門名。』公車所在，因以名焉。

宋・戴埴《鼠璞》卷上 今行在內南門名曰『麗正』，本取重離麗正

之義。肰麗正，乃唐集賢院。名張說謂『麗正』乃禮樂之司。麗正書院，開元五年建，十三年改爲集賢院。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二　東西長安門，通五府各部處總門，京師市井人謂之孔聖門。其有識者則曰拱辰門，然亦非也。本名公生門，予官南京時，於一鋪額見之，近語兵部同寮，以爲無意義，多譁之。問之工部官，以予爲然。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九　閶扈門，閶闔一作閶扈，省門從戶也。《儀禮》又作扆，从盖而去皿也。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門》　用木爲格，以湘妃竹橫斜釘之，或四或二，不可用六。兩傍用板爲春帖，必隨意取唐聯佳者刻於上。若用石梱，必須板扉。石用方厚渾朴，庶不涉俗。門環得古青緑蝴蝶、獸面，或天鷄、饕餮之屬，釘於上爲佳，不則用紫銅或精鐵，如舊式鑄成亦可。黄白銅俱不可用也。漆惟朱、紫、黑三色，餘不可用。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　端門，見《周勃傳》。師古曰：『殿之正門。』掖門，見《成帝紀》服虔曰：『正門之旁小門，如人臂掖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宫室　門》　《易》曰：『黄帝、堯、舜作，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皇圖要記》曰：『軒轅造門戶。』

又《金馬門》　武帝得大宛馬，以銅鑄像，立宦者署門傍。

明・計成《園冶》卷一《屏門》　堂中如屏列而平者，古者可一面用，今遵爲兩面用，斯謂『鼓兒門』也。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四　《筠軒釋略》：《史記・功臣侯表》曰：『古者人臣功有五等，是以明其等曰閎，積其功曰閱。』漢《朱博傳》：『齎伐閱詣府。』師古曰：『伐，功勞也。閱，所經歷也。』又案《唐六典》：『以上通用，烏頭大門，名曰表揭，亦名閥閱云。』表揭、閥閱，俗呼櫺星門是也。疑前說義當。

又　閶，天門也。楚人名門皆曰閶闔。《天中記》：《釋名》：『門，捫也，在外爲人所捫摸也。』《說文》：『門從二戶，象形也。』閭，里中門也。闤，市垣也。闠，市外門也。閱閱，高門也。闕，門譬也。閭，里門也。《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閽，門豎也，門昏也。門常昏閉，故曰閽，卽守門隸也，閑門也。《風俗通》：『閑，城外郭內之里門也。閑，扞也，言爲人藩屏以扞難也。』

又　《宛委餘編》：『長安廚門，其內有廚官，故城門曰廚門。』如淳曰：『今名廣門也。秦王與燕太子丹誓，所謂廚門，木象，生肉足，謂此。蓋門置木象以爲觀美耳。』

又　《暖姝由筆》：《兩山墨談》引：『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闖門而與之言。』注：『以闖爲闢，謂闢門也。今按闖者，馬不出門之貌。』此見《國語》，乃是闖門。《說文》曰：『闢門也，从門爲聲。』正引《國語》。此句作闖，誤也。

又　《同話録》：舟之設屋，開門而入，其門謂之馬門，必先闖後，而後能入。因其字義，析而稱之也。

又　《唾玉集》：光祿大夫門外，則施行馬闤闠。顏延之云：『闤闠，市巷門也。』

又　《余氏辨林》：『門戶二字，義自不同。門本從門，是兩戶字，爲雙門也。戶，其門之半體，蓋單門也。卿大夫以上皆有門，制，士庶則皆戶耳。』《論語》曰：『入公門』，曰『誰能出不由戶』，亦自有別。

又　《史記》：『明其等曰閱，積其功曰閱。又有功曰閱。』《車千秋傳》：『無閥閱功勞。』師古曰：『閱，積功也。閱，經歷也。』韋彪曰：『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爲閥閱。』案此則閱閱乃勳勞之謂，有曰門在左曰閱，在右曰閱者，誤。

清・程瑶田《周禮劄記・師氏虎門》　虎門，路寢門也。其路寢庭朝及庫門外之朝，非常朝之處。經云『司王朝』，明據路門外常朝處也。門畫虎，故名。

清・郝懿行《曬書堂筆録》　余居京師久，每見巨公之門，車馬停待，闃若無人，至尋常門外，車馬一過而已。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三《門左右義》　門以外向爲用，門南向者，東爲左，西爲右。《司士》朝位在路門外，『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及大僕從者在路門左，南面西上』，上者近中爲尊，右以東上，西爲右也，左以西上，東爲左也。《司馬》

『王還揖門左，揖門右』，亦朝位東左西右也。其以人言者，《士冠禮》云：『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是門東也。《士冠禮》、《特牲饋食禮》俱云：『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亦門東爲門左也。惟人門言左右，則以入者內向左右言之，《康王之誥》云：『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聘禮》云：『大夫納賓，賓入門左；介私覿，介入門左，士介入門右。』《公食大夫禮》云：『賓入門左。』《覲禮》云：『侯氏入門而右。』《有司徹》云：『主人揖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侑從亦左。』《荀子》云孔子謂魯哀公：『君入廟而右，登自阼階』，則入門以西爲左，東爲右。古人於門，所以不言東西言左右者，門有四出，難正言。如車右，然北行則右在東，東行則右在南，故可言車左右，不可言車東西也。門既言左右，則出者所謂左，卽入者所謂右，東西正相反。其《聘禮》、《玉藻》云：『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明堂位》云：『諸子之國門東，諸男之國門西。』止以南門言之。若東向、西向、北向，則自有左右。《秦策》云：『紂率百萬，左飲淇谷，右飲洹水，與武周爲難。』以西南向言之，則淇南爲左，洹北爲右。《詩》『泉源在左，淇水在右』，以逆流視之，水東流，詩人西向望之，泉源南爲左，淇北則右也。解者以南面定之，言淇西南，泉西北，下流合處，泉居東爲左，非實事也。《左傳・哀公二年》由趙至戚，云：『右河而南』，時開州在河之東，河北流，則以東爲右，人逆流而南，則以西爲右。《史記・魏世家》云『秦伐楚，道河外，背大梁而右上蔡召陵，與楚決於陳郊。』從函谷至陳，人東向，則以道南之上蔡召陵爲右。《越世家》云『楚，夏路以左，不足以備秦』，人北向，則以道西之地爲左。門亦然，南門以西爲右，人入南門則以東爲右，其義至明；入南門以東爲右，則出南門以東爲左，義亦至明。《曲禮》云『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闑右』，誤兼出言右者，跲於辭也。注不舉其失，以《特牲》注已正言之，而《正義》云『門以向堂爲正，右在東』，蓋望文爲訓，與他經皆違。至陳祥道作《禮書》，直云『門以向內爲常』，其作《禮書》而不讀《儀禮》，俗儒之常；然人各有門，聖人制作，天下用之，豈可有『內向爲常』之門乎？此外展轉依附，愈不可詰矣。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閈扇，扉也　《爾雅》：『閎謂之扉。』《說文》：『扉，戶扇也。』《玉藻》云：『閎門左扉。』門扇有左右，故謂之扉。扉之言棐也，夾輔之名也。《爾雅》云：『棐，俌也。』兩驂謂之騑，義亦同也。《說文》：『閈，門扉也。』閈之言介也，亦夾輔之名也。《說文》：『扇，扉也。』《月令》：『乃脩闔扇。』鄭《注》云：『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呂氏春秋・知接篇》云：『蓋以楊門之扇。』翌謂之扇，義亦同也。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安門》　鄉村房前多用秫稭編籬繫門，謂之柴籬門，而房門則必安固。《協紀辨方》載：門光星，大月從下逆數，小月從上順數。逢白字大吉，丫字損畜，人字損人，安門者不可不知。鄭重雙扉置，光星認勿淆。禮門嚴出入，詩境辨推敲。諜必容車駟，須防塞草茅。《同人》占利涉，《无咎》筮初爻。

又《欄匱》　欄匱之用最妙，限出入，一也。攤貨物，二也。夜作牀鋪，三也。有於一旁置小門，上安活板以便出入者。若轉角之匱，須迂道，遂多跨而出入者，頗不耐觀。然較之騎牆，及常居戶限上者，似勝一籌。肆門如市匱如欄，表裏周遮仗此關。美在其中推掌管，客來自外莫踰閑。腰纏儘可平身解，解卯仍須仰面攀。晝作几憑宵作榻，爲蛱爲蝶夢迴環。

又《門上小戶》　修門面，作門市，講門莊買賣，且晝之所爲已不勝其煩勞，入夜門門應酬有不免者。乃於謹嚴之候，想變通之法，門上開圭竇尺許，以通交易，方便之門不必大開，昏暮之求切宜小叩。難辭昏暮叩門人，小戶通財到夜深。謀利任招由竇誚，象形善慰孔方心。知音唱答欣相應，著力推敲恐不禁。月下燈前司出納，居然此穴可名金。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三《門內繫鈴》　國朝葉名澧《橋西雜記》云：宋人《江南餘載》，陳雍家置大鈴，置其旁曰『無錢雇僕，客至請挽之』。今京師居民往往繫長繩於門楣間，而綴鈴於門內，復書於門，曰『某姓拉鈴』，猶其遺風也。愚按唐制，翰林院有懸鈴，引之以代傳呼，此卽民間懸鈴於門所自始。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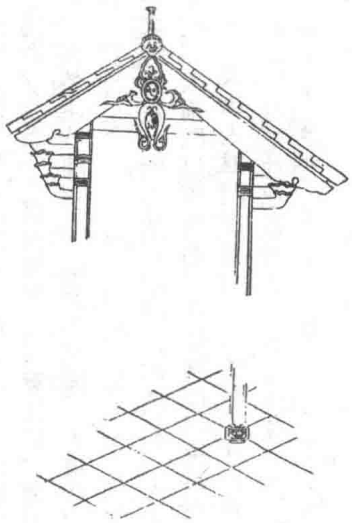

外門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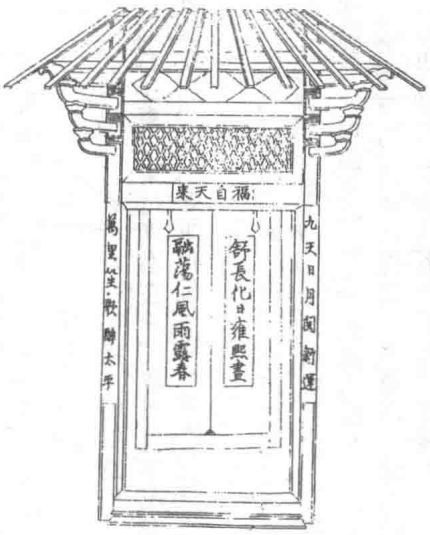

外門正面

闥

《詩・齊風・東方之日》　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闥兮，在我闥兮，履我發兮。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一二上　闥，門也。从門。達聲。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闥謂之門。**《説文》：『門，聞也。』闥之言通達也。薛綜注《西京賦》云：『宮中之門小者曰闥。』《史記・樊噲傳》：『排闥直入』，是也。《後漢書・桓帝紀》注引《廣雅》作『闡謂之闥』，所見本異也。《考工記・匠人》云：『廟門容大扃七个，闡門容小扃參个。』《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左傳》哀十四年《正義》引孫炎《注》云：『宮中相通小門也。』闈與闥，亦同義。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五　『闥』，《毛詩傳》『門內也』。勛謂：闥之爲名，不止於門內，而門內亦其一也。蓋三方有壁而可以通內外者，即名曰闥。古廛作達，言通也。門左右有壁，而門可以通內外，故曰闥。明堂五室，中室之前後左右，皆三方有壁，而可以通內外，故亦曰達。《新論》曰『四達，法四時』。《內則》曰：『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是此達也。又楣梁之斜出者謂之達。薛綜《西京賦注》『飛闥，突出方木也』是。《黃圖》曰：『明堂八達，象八風，法八卦。』是此達也。又宮中小門謂之闥，凡重堂於屏之兩端爲門，以通內，屏中亦如之，皆達也。《明堂位》曰『達鄉』，是此達也。

闈

《周禮・考工記・匠人》　闈門容小扃參个。廟中之門曰闈。小扃，脚鼎之扃，長二尺。參个，六尺。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六　闈闥，宮中小門也。

《後漢書》卷一〇八《宦者列傳》　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闥之間。《爾雅》曰：『宮中小門謂之闈也。』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八前集　《賓戲》『及時君之門闈，究先聖之壺奧。』應劭曰：『宮中門謂之闈，宮中巷謂之壺。』又壺闈恣趙。

轅門

《周禮・天官・掌舍》 設車宮、轅門，謂王行止宿阻險之處，備非常。次車以爲藩，則仰車以其轅表門。爲藩，方元反。

『設車宮轅門』鄭云『王行止宿阻險之處，備非常。次車以爲藩，則仰車以其轅表門』，鄭知在險阻之處者，下文『爲壇壝宮』，是平地有土可掘，則爲壝宮。明此無土可以爲壝，故知此山間險阻，爲此車宮也。言仰車以其轅表門者，謂仰兩乘，車轅相向，以表門，故名爲轅門。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二 《筠軒釋略》：張晏曰：『古者軍行以車爲陣，兩轅相向以爲門，故謂轅門。』《周禮》『天官掌舍，設車宮轅門。』是也。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轅門》 《穀梁傳》：『置旃以爲轅門。』注：『轅門，卬車以其轅表門。』

宁

《禮記・曲禮》 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宁，佇也，將見君，所佇立定氣之處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宁》 《曲禮》曰：『天子當宁而立。』則宁乃三代之制也。

陛階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陛，卑也，有高卑也，天子殿謂之納陛，言所以納人言之階陛也。

又 階，梯也，如梯之有等差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階》 《釋名》云：階，梯也，言有等差。《書》稱舜舞干羽於兩階。《墨子》稱堯土階三尺，茅茨不剪。《韓詩外傳》則云：鳳蔽日而至，黃帝降於東階。則階陛之制，自黃帝爲棟宇則設之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一 《階》《韓詩外傳》云：『鳳蔽日而至，黃帝降于東階。』則階陛之制，黃帝爲棟宇則設之也。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階》 自三級以至十級，愈高愈古。須以文石剜成，種繡墩或草花數莖於內，枝葉紛披，映堦傍砌。以太湖石疊成者，曰『澀浪』，其制更奇，然不易就。複室須內高於外，取頑石具苔班者嵌之，方有巖阿之致。

清・程瑶田《通藝録・夾兩階陊圖説》 陊謂階之兩旁。自堂至庭地，斜安一石，揜階齒而輔之，如今樓梯，必有兩髀以安步級，俗謂之樓梯腿也。以是經文義言之，兩階四陊，故四人執戈夾之。蓋二人夾於東階之二陊，二人夾於西階之二陊，故謂之『夾兩階陊』也。

傳謂『堂廉曰陊』，廉在堂上，而謂之夾兩階乎？疏以爲『夾兩階立堂下』，兩廂各二人，是夾兩階也，於『陊』字之義亦未見分曉。江君艮庭著《尚書集注音疏》，分階陊而二之，謂夾階者二人，一在西階之西，一在阼階之東，當前廉厓下，相向；夾陊者二人，一立於東南堂隅，一立於西南堂隅，當前廉厓下之兩端，蓋南向。意謂均之前廉厓下，而夾階者在厓下之前，主於階而夾之，故二人相向；夾陊者在厓下之兩端，主於陊，必少進於堂隅而夾之，若相向，則面兩垂之厓，故皆南向也。別階言陊，於堂廉之説似有可通。然以是經『夾兩階陊』文義涵泳之，終嫌辭費。且侍臣執兵，防不虞也。故以經文次第觀之，自外而內，始畢門內，防之於入門時也；次夾兩階陊，防之於升堂時也；次東西堂，防之於受顧命時也；次東西垂，防其從兩旁上也；次側階，防其從北階而上也。侍臣在堂者著冕，大夫也；在庭者著弁，士也。堂上堂下，宜有貴賤之殊。今東西堂既有人，兩垂又有人，夾兩階又有人，乃復立二人於廉厓之兩端，將何所防乎？《説文》：『陊，古文陊』；『陊，廣庀也』。然則『階陊』之字假借『廣庀』之字也。其所以假借之者，言階之有兩陊以輔階齒，猶人之有兩

臣以輔牙車，義最親切。《漢書・張良傳》：『良嘗遊下邳圮上。』服虔曰：『圮音頤。楚人謂橋爲圮。』余謂橋兩頭必有步級，兩邊亦必有所揜，如階陛然，故謂橋爲圮而音同陛乎？《爾雅》：『樞達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陛。』郭注云：『持門樞者，或達北橛以爲固。』余謂樞達北橛，北橛在室東北隅，室東北隅食所居曰宦。陛，古文从戶，戶橛相近，而樞達北橛，故戶樞亦謂之陛。相因命名，古人恆有之，然何以階陛之陛又與戶樞同其名？豈升堂之由階猶入室之由戶？會意假借，義自可通，然而不敢知矣。《廣雅》：『柣、陛、磷，砌也。』《爾雅》：『柣謂之閾。』郭注云：『閾，門限也。』鄭注《曲禮》：『梱，門限也。』《士冠禮》：『布席』『閾外』。鄭注：『閾，閫也。』不踐閾，不履閾，不踰閾，是在門戶空處安橫材，爲人所跨，閫扉止於此，故曰門限也。橛謂之臬，所以止扉謂之閣。余謂閫扉有閾止之，令扉不得過閾；扉既閫，則有閣止之，令不得復開。故《說文》亦解闑爲門梱，是闑亦得呼門限矣，若陛爲持門之樞，令扉開閫皆制於此。《廣雅》以『砌』釋『陛』，顏師古《漢書》注亦以『門限』釋『砌』。《漢書》作『切』。援彼證此，據此釋彼，古義具在，說有可通，殊難駁辨。是陛持門樞，固與閾、砌皆有止扉之義也。然《西京賦》曰『金陛玉階，彤庭煇煇』，『階』、『陛』對舉，且與『彤庭』連文，終與落時之陛不屬。《西都賦》亦曰：『玄墀釦砌，玉階彤庭。』李善引《廣雅》曰：『砌，陛也。』而『墀』『砌』、『階』『庭』，兩兩對舉，豈得以落時之陛當之乎？落時之陛，不得相溷，而階陛、階砌，必連墀庭言之，不可爲『夾兩階陛』之佐證乎？又《說文》新附字曰：『砌，階甃也。』隱隱與《廣雅》『陛』『砌』之釋相應和，此必從古相承之義。夫有所受者，不亦足爲陛揜階齒之旁證乎？《漢書・外戚傳》：『切同『砌』。皆銅沓冒，黃金塗，白玉階。』此亦『階』、『砌』對言。黃金塗砌，白玉爲階，即《西京賦》所謂『金陛玉階』也。自堂至庭地之兩陛，其上必施欄楯，今人家華屋皆然，況皇居乎？沓冒之以銅，而塗之以金，昭其稱也。而師古釋『砌』爲『門限』，蓋以《廣雅》有『柣、陛、磷、砌』之云，又得《爾雅》『柣謂之閾』一語，相爲互證，閾爲門限，故遂據之爲言。注釋之例，但期有據，不暇深求，承譌襲繆，恆坐在此，然吾今轉得據『夾兩階陛』一言以相送難。

昔人階陛、階砌，不一言之，故謝玄暉詩『紅葉當階翻，蒼苔依砌上』，亦襲其對義而用之，階甃爲砌，蒼苔故得依而上之也。抑余於《廣雅》之云而得六書轉注之義焉：『柣、陛、磷』，所謂『建類』也；『砌』也者，所謂『一首』也；以『砌』爲首，『砌』字義明，則『柣、陛、磷』三字皆得展轉互釋，所謂『同意相受』也。今『砌』字得《說文新附》解之曰『階甃』，有積累排次之義，則『柣、陛、磷』三字義亦宜然。余謂『柣』當从『秩』省。《說文》『秩，積也』，引《詩》『積之秩秩』。其解『積』曰『積禾也』，亦引《詩》云云。積禾秩秩然有次第，故『平秩東作』，《說文》作『鷚』，其字从弟，亦有次第之義也。今《毛詩》無『積之秩秩』，而有『積之栗栗』。栗栗，猶秩秩也。傳解『栗栗』爲『衆多』，似矣。然不如《詩》自申之曰『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乃見秩秩之義。柣从『秩』省，有積累排次義，故曰『柣，砌也』。磷从『粦』，鱗次比鄰，并言積累排次，故曰：『磷，砌也。』李善之注《西京賦》曰『陛，砌也』，其注《西都賦》曰『砌，陛也』，據《廣雅》互釋之，猶《說文》『老，考也』，『考，老也』之互釋，所謂『同意相受』，六書轉注之義。然則《廣雅》之云，四字同意，皆可轉注。據《說文新附》『砌，階甃』之解而爲之旁穿交通，實皆有積累排次之義，而於是《廣雅》之義明，而『夾兩階陛』之義乃益明矣，余於是更有旁通之說焉。命名之義，每以相近而移，形聲之道亦由近似而轉。階依於堂，其揜齒之砌曰陛，則垂堂之砌等砌也。相近假借，亦可名之曰陛。垂堂之砌與堂上之廉，一橫在上，一縱在下，雖非同物，而連而相及，或者以漸而移，乃呼堂廉爲陛，亦其勢則然乎？由是言之，階之兩旁揜齒者謂之陛，甃於陛下者謂之砌，對文故異也。『陛』、『砌』可互釋，夾階直呼陛，所謂散文則通也。至於相因生義，動而多連，名之未嘗不可言也，蓋宜然哉。江君之疏又引《西京賦》『刊層平堂，設切同『砌』。厓隒』，引呂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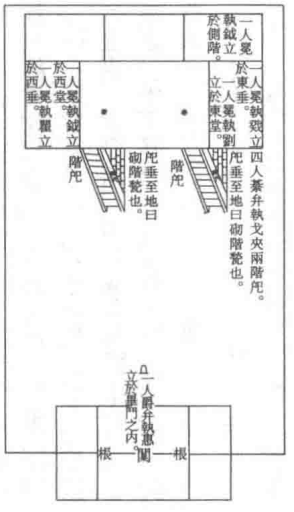

注：『厓隒，邊也。謂削累其階令平，高設切以爲厓隒。』此與余所謂垂堂之砌蓋同。然余又紬繹其所謂『設切厓隒』者，似言設階甃依於堂廉之厓於文義爲較順。且向注『階』字不可通，當是削累其堂，然亦未知然否也。夫階，足之所升也；門限，足之所跨也。然則『陛』、『砌』字通得有門限之解，亦相因而然。惟變所適，烏得遂可爲典要乎？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四 蔡邕《獨斷》：『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義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豐梯，階也 梯之言次第也。《説文》：『梯，木階也。』

又 坻除也 《説文》：『除，殿陛也。』《漢書・王莽傳》：『莽自前殿南下椒除。』顏師古《注》云：『除，殿陛之道也。』除之言敘也，階級有次敘也。《説文》：『墀，涂地也。』禮，天子赤墀。《漢書・梅福傳》：『涉赤墀之塗。』應劭注云：『以丹漆泥塗殿上也。』墀與坻通。

窗

釋名

《周禮》卷四九《考工記・匠人》 四旁四夾，窻。窻助戶爲明，每室四戶八窻。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七上 牖，穿壁以木，爲交窻也，从片戶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戶也，牖所以見日。清・段玉裁注：交窗義者，柴橫直爲之，即今之窗也。

又卷一〇下 囪，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窻，聰也，於內窺外爲聰明也。

魏・張揖《廣雅・釋室》 窻謂之塊。窻牖闕也。

宋・林希逸《考工記》卷下 四旁兩夾窻，白盛。室之四旁，各有戶一。戶皆兩夾窻。夾者，夾戶之兩邊也。每室四戶、八窻，取其明快也。白盛者，以蜃灰，堊壁也。蜃海蛤也。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牕》 用木爲粗格，中設細條三眼，眼方二寸，不可過大。牕下填板尺許，佛樓禪室，間用菱花及象眼者。牕忌用六，或二或三或四，隨宜用之。室高，上可用橫牕一扇，下用低檻承之。俱釘明瓦，或以紙糊，不可用絳素紗及梅花簟。冬月欲承日，制大眼風牕，眼竟尺許，中以線經其上，庶紙不爲風雪所破，其制亦雅，然僅可用之小齋丈室。漆用金漆，或朱、黑二色。雕花、綵漆，俱不可用。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五 《説文》：『牕，門戶疏窗也。』囪象形，是戶及門旁之窗，咸名牕也。牕、疏古多通用，《明堂位》『疏屏』，屏、重堂閒之蔽也。疏屏者，屏上爲窗及戶也。《周書》『重亢』，《史記》『亢，爲疏。廟』，《詩》『皋門有亢』。勛謂亢，即屏也。屏者墉之卑，而以蔽內外者，築土爲之，有似於亢，督亢之亢，音剛。故名之也。重堂之屏，上有牕，故《史記》曰『亢爲疏廟』。重亢者，以與室壁相重，故曰『重亢』也。『重亢』『疏屏』一也。孔晁釋『重亢』爲『累棟』，失之。門亦有屏，故《詩》曰『皋門有亢』，字或作閌，讀平聲，與將、行叶爲是。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窻牖，闟也 《説文》：『在牆曰牖，在屋曰囪』，古文作囱，或作窗。又云：『窻通孔也。』《釋名》云：『窻，聰也。於內窺外，爲之聰明也。』聰與窻，古同聲而通用。《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聰。』《説文》：『牖，穿壁以木爲交窻也。』牖者，開道之名。《大雅・版篇》：『天之牖民。』毛《傳》云：『牖，道也。』闟，本作向，通作鄉。《豳風・七月篇》：『塞向墐戶。』《傳》云：『向，北出牖也。』《説文》同。《明堂位》：『刮楹達鄉。』鄭《注》云：『鄉，牖屬，謂夾戶窻也。』

綜述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古之屋室，中爲牖，東爲戶。故今語曰：『二十三日正南，二十五日當戶。』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卷下《選婿窗》 李林甫有女六人，各有姿色。雨露之家，求之不允。林甫廳事壁間開一橫窗，飾以雜珠，幔

以絳紗，常日使六女戲於窗下。每有貴族子弟入謁，林甫即使女於窗中自選，可意者事之。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居室・自在窗》 韓熙載家，過縱姬侍，第側建横窗，絡以絲繩，爲觀覘之地。初惟市物，後或調戲贈與，所欲如意。時人目爲『自在窗』。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六《寮爲小窗》 《左傳》：『同官爲寮。』《文選》注：『寮，小窗也。』宋王聖求號初寮，高似孫號疏寮，謝伋號靈石山藥寮，唐詩『綺寮河漢在斜樓』，皆指窗也。古人謂同官爲寮，指其齋署同窗爲義。今士子同業曰同窗，官先事，士先志，官之同寮，亦士之同窗也。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三《太師窗》 秦會之丞相第中，窗上下及中二眼作方眼，餘作疏櫺，謂之『太師窗』。此即今之柳葉槅子也，俗又名爲『不了格』。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青瑣白間》 《漢書》：『給事黄門之職，日暮入對青瑣門。』孟康曰：『以青畫戶邊，鏤中，天子制也。』師古曰：『刻爲連瑣文，而青塗也。』《魏都賦》：『皎皎白間，離離小錢。』張說注：『白間，窻也，以白塗之，畫以錢文，猶綺疏青瑣之類。青瑣，即今門之有亮隔者，刻鏤爲連瑣文。』本注是。白間，即今菱花窻隔，文如列錢，自生虚白，非以白塗爲錢文也。

明・計成《園冶》卷一《風窗》 風窗，槅欞之外護，宜疏廣減文，或横半，或兩截推關，茲式如欄杆，減者亦可用也。在館爲『書窗』，在閨爲『繡窗』。

又卷三《門窗》 門窗磨空，制式時裁，不惟屋宇翻新，斯謂林園遵雅。工精雖專瓦作，調度猶在得人，觸景生奇，含情多致，輕紗環碧，弱柳窺青。偉石迎人，别有一壺天地；修篁弄影，疑來隔水笙簧。佳境宜收，俗塵安到。切忌雕鏤門空，應當磨琢窗垣；處處鄰虚，方方側景。非傳恐失，故式存餘。

清・于敏中《日下舊聞考》卷一百四八引《蒓鮝詞話》 京師冬月，既以紙糊窗格，間用琉璃片畫作花草人物嵌之。由室中視外，無微不矚。從外而觀，則無所見。此歐陽楚公十二月漁家傲詞所云花戶油窗也。蓋元時習俗已尚之。

清・汪啓淑《水曹清暇録》卷一四《油窗》 油窗明亮勝於蠡殼，光潔絶似玻璃，惜乎質脆，然價甚廉，產於西山石洞中，蓋白石耳。逐層鏟出，便皎薄如牖，僅三寸，不能得寬廣者。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三《楮窗圖》 國朝阮葵生《茶餘客話》云：内閣北牆下有楮樹一株，陳文貞廷敬愛之。公事畢，移書案坐其下，焚香啜茗，召中翰分札咏詩以爲常。復命鴻臚序班禹之鼎繪卷，曰《楮窗圖》。公賦詩，中翰皆和之。

按楮，即穀樹也。《毛傳》以爲惡木，至今人皆惡之。然其樹易於成陰，余頗覺其扶疏可愛。録此一則，知昔賢固有與有同好者也。

《東坡集》中有《宥老楮詩》，云『靜言求其用，略數得五六。膚爲蔡侯紙，子入桐君録。黄縑練成素，黝面類作玉』云云。則楮之爲用亦大矣。

清・佚名《燕京雜記》 京師房舍牆壁窗牖俱以白紙裱之，屋之上以高粱稭爲架，稭倒繫於桁桷，以紙糊其下，謂之頂棚。不善裱者輒有縐紋。京師裱糊匠其屬巧妙，平直光滑，仰視如板壁横懸。或間以别紙點綴爲丹楹刻桷狀，眞如油之漆之者然。又有玻璃紙，俗謂之光明紙，用以糊窗，自内視外則明，自外視内則暗。歐陽元功漁家詞所謂『花戶油窗通曉旭』者此也。裱糊多間歲一易，侈者一年四易。北地高燥，即春月亦無濕氣發洩者。

又 燕齊之室，瓦上無窗以透光者，如室南向，則於南北牆俱作牖，牖去地僅二尺餘，卧室土炕即作於牖下，牖與炕相去無咫尺，《論語》謂『自牖執其手』。牖作南北解俱可，而必拘於南者似屬作意。後覽羣經别解，已有先得我心者。

又 燕地風沙無微不入，人家窗牖多糊紙以障之。冬日，又防寒氣内侵，或易以高麗紙。至夏日，又於窗紙去其二，裱以疏布，使其除暑納涼也。布外仍繫以紙，有風沙則舒之，無則卷之。

藝文

唐・王棨《琉璃窗賦》 以『日燦烟融如無礙隔』爲韻。彼牖牖之麗者，有琉璃之制焉。洞徹而光凝秋水，虚明而色混晴煙。皓月斜臨，陸機之毛髮寒矣；鮮飈如透，滿奮之神容凜然。始夫創奇寶之新規，易疏寮之舊

作。龍鱗不足專其瑩，蟬翼安能擬其薄。若乃孕美澄凝，淪精灼爍。棟宇廓以冰耀，房櫳炯其電落。深窺公子，中眠雲母之屏；洞見佳人，外捲水精之箔。表裏玲瓏，霜殘露融。列遠岫以秋綠，入輕霞而晚紅。滿榻琴書，杳若冰壺之內；盈庭花木，依然瑤鏡之中。故得繡戶增光，綺堂生白。覩懸蟾之舊所，疑素蟾之新魄。碧鷄毛羽，微微而霧縠旁籠；玉女容華，隱隱而銀河中隔。幾誤梁燕，遙分隙駒。比曲檻而頓別，想圭竇以終殊。迴以視之，雖皎潔兮斯在；遠而望也，則依微而若無。由是蠅泊如懸，蟲飛無礙。光寒而珠燭相連，影動而瓊英俯對。不羨石崇之館，樹列珊瑚；豈慚韓嫣之家，牀施玳瑁。如是價重瑣闥，名珍綺疏。徹紗帷而晃朗，連角簟而清虛。儻徵其形，王母之宮可匹；若語其巧，大秦之璧焉如。然而國以奢亡，位由侈失。帝辛爲象箸於前代，令尹惜玉纓於往日。其人可數，其類非一。何用崇瑰寶兮極精奇，置斯窗於宮室。

門窗隔欄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三二《小木作制度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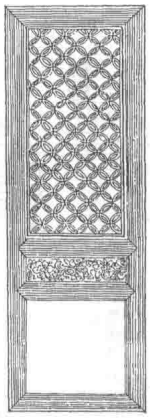

挑白毬文格眼　四桯四混中心出雙線入混內出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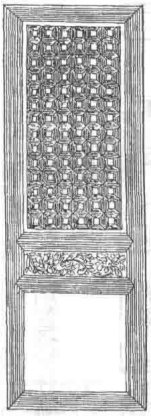

四直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　四桯四混出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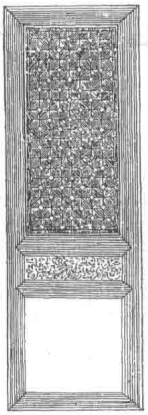

四斜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　四桯破瓣雙混平地出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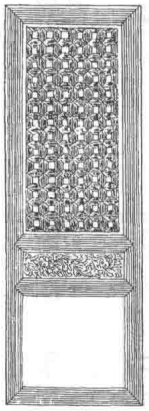

四混出雙線方格眼　四桯破瓣單混平地出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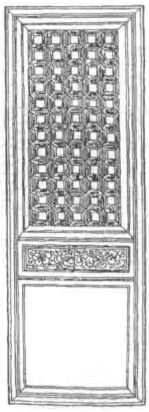

麗口絞瓣雙混方格眼　四桯通混出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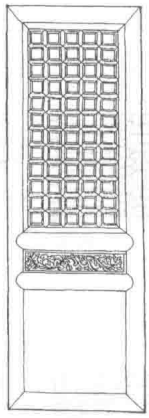

通混壓邊線四攢尖方格眼　四桯素通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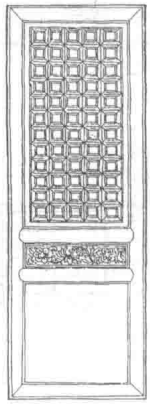

通混出雙線方格眼　四桯通混壓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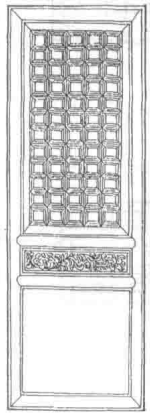

平出線方格眼　四桯破瓣攢尖

子格間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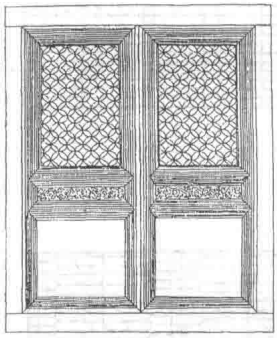

四桯破瓣雙混平地出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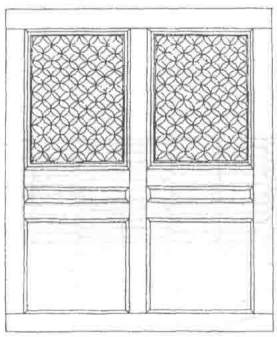

四桯方直破瓣　又瓣入卯

子格門帶間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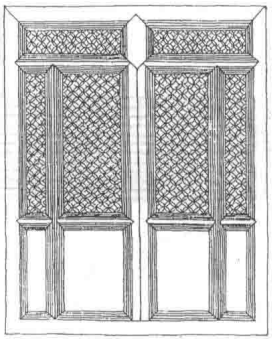

四桯破瓣單混壓邊線

明・計成《園冶》卷一　裝折圖式　長榻式　古之屏榻欞版，分位定於四、六者，觀之不亮。依時制，或欞之七、八，版之二、三之間。諒榻之大小，約桌几之平高，再高四、五寸爲最也。

短榻式　古之短榻，如長榻分欞版位者，亦更不亮。依時制，上下用束腰，或版或欞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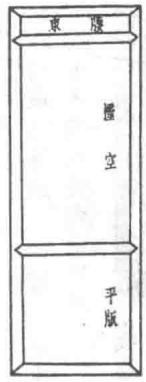

長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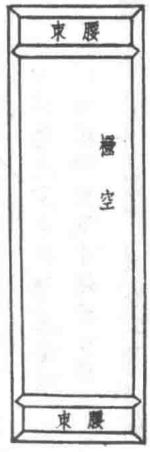

短榻式

榻欞式

屏榻柳條式　時遵柳條榻，疏而且減，依式變換，隨便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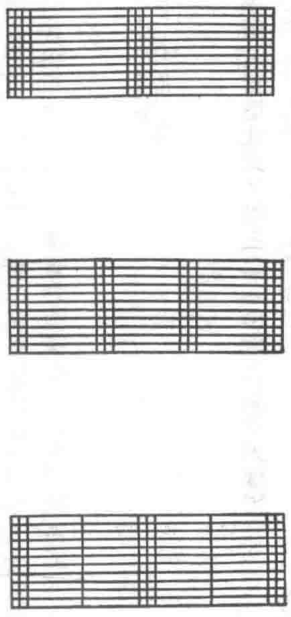

床榻柳條式之一　床榻柳條式之二　床榻柳條式之三



床榻柳條式之四　床榻柳條式之五　床榻柳條式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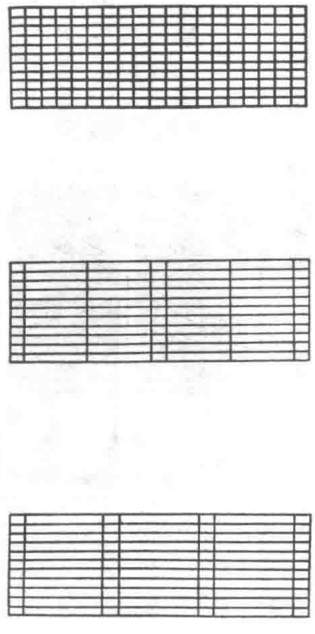

床榻柳條式之七　床榻柳條式之八　床榻柳條式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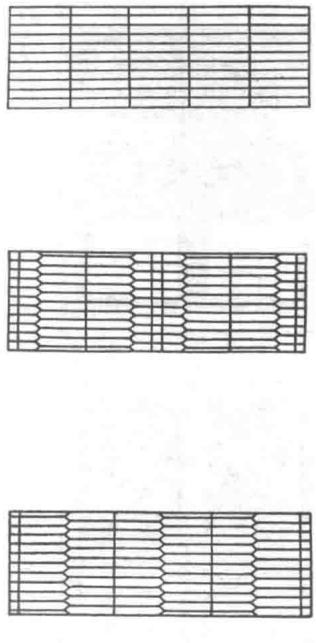

床榻柳條式之十　柳條變人字式之一　柳條變人字式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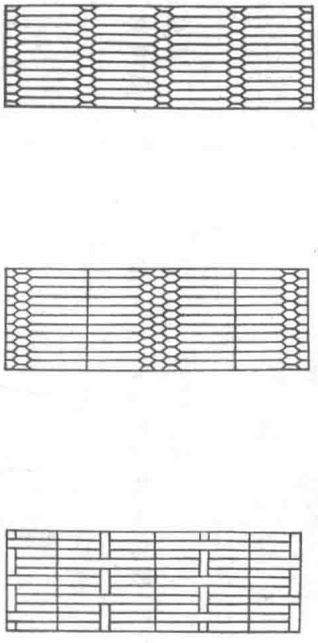

人字變六方式之一　人字變六方式之二　柳條變井字式之一

柳條變井字式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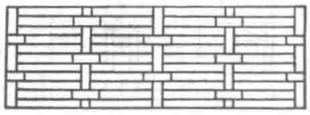

柳條變井字式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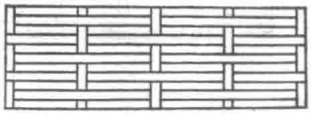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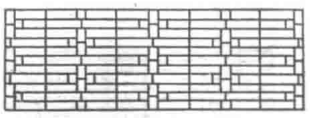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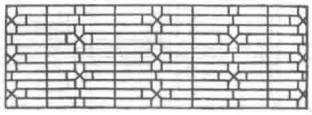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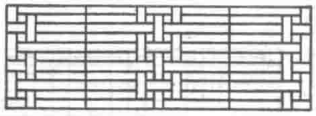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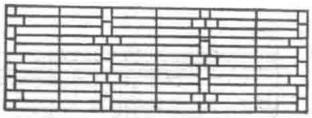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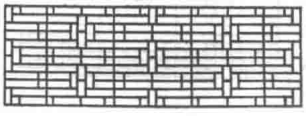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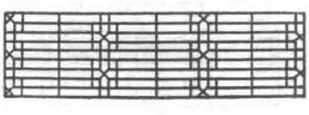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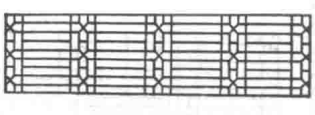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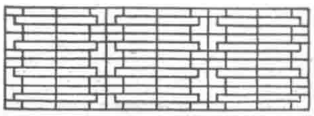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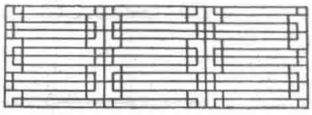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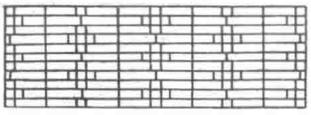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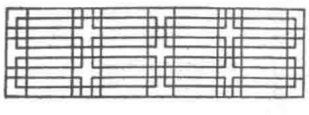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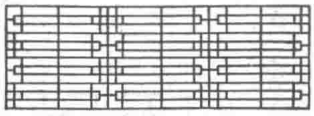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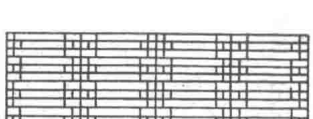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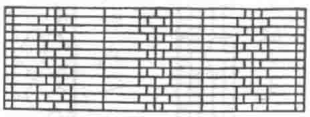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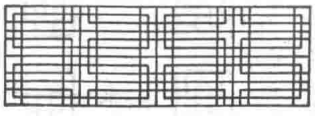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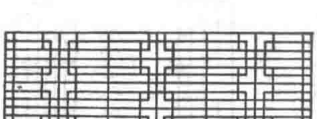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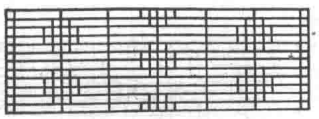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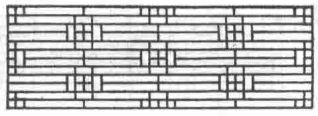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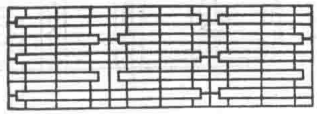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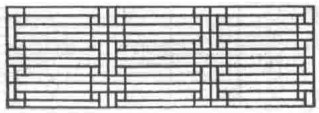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之二十



井字變雜花式之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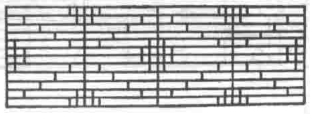

玉磚街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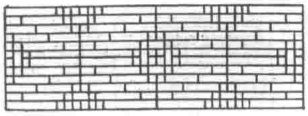

玉磚街式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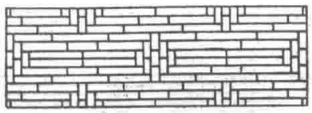

玉磚街式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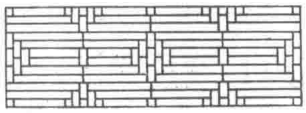

玉磚街式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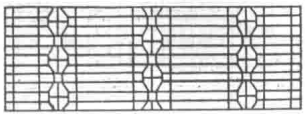

八方式

束腰式　如長樞欲齊短樞幷裝，亦宜上下用。



束腰式之一



束腰式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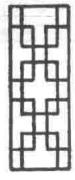

束腰式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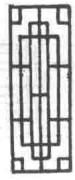

束腰式之四



束腰式之五



束腰式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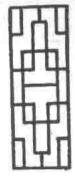

束腰式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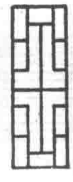

束腰式之八

風窗式　風窗宜疏，或空框糊紙，或夾紗，或繪，少飾幾欞可也。檢欄杆式中，有疏而減文，豎用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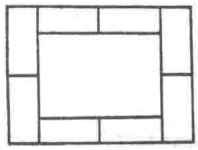

風窗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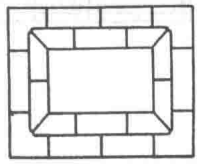

風窗式之二

冰裂式　冰裂惟風窗之最宜者，其文致減雅，信畫如意，可以上疏下密之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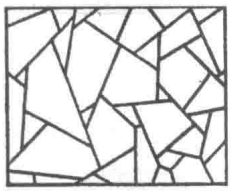

冰裂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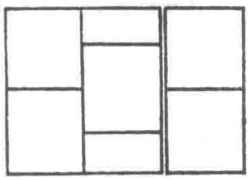

兩截式

兩截式　風窗兩截者，不拘何式，關合如一爲妙。

三截式　將中扇掛合上扇，仍撐上扇不礙空處。中連上，宜用銅合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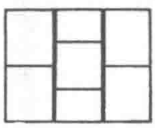

三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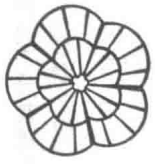

梅花式

梅花式　梅花風窗，宜分瓣做。用梅花轉心於中，以便開關。

梅花開式　連做二瓣，散做三瓣，將梅花轉心，釘一瓣於連二之尖，或上一瓣、二瓣、三瓣，將轉心向上扣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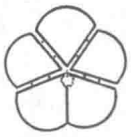

梅花開式



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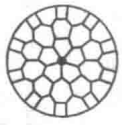

圓鏡式

又卷三　門窗圖式　方門合角式　磨磚方門，憑匠俱做參門，磚土過門石，或過門枋者。今之方門，將磨磚用木栓栓住，合角過門於上，再加之過門枋，雅致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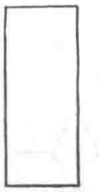

方門合角式



圈門式



上下圈式

圈門式　凡磨磚門窗，量牆之厚薄，校磚之大小，內空須用滿磨，外邊祇可寸許，不可就磚，邊外或白粉或滿磨可也。



入角式



長八方式



執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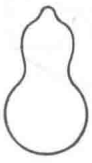

葫蘆式

蓮瓣式、如意式、貝葉式　蓮瓣，如意，貝葉，斯三式宜供佛所用。



蓮瓣式



如意式



貝葉式



劍環式



漢瓶式之一



漢瓶式二



漢瓶式三



漢瓶式四



花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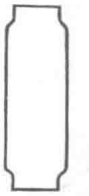

蓍草瓶式



月窗式



片月式

大者可爲門空

斯亦可爲門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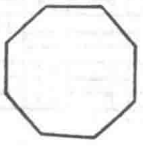

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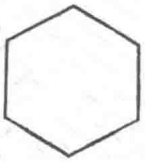

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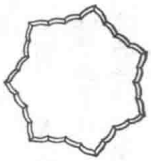

菱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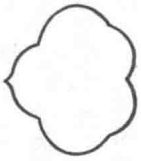

如意式



梅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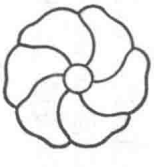

葵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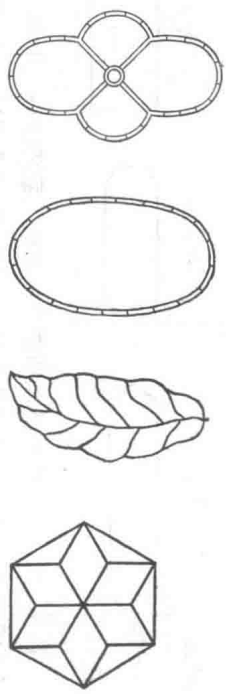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八《牕欄》 吾觀今世之人，能變古法爲今制者，其惟牕欄二事乎？牕欄之制，日異月新，皆從成法中變出。『腐草爲螢』，實具至理，如此則造物生人，不枉付心胸一片。但造房建宅，與置立牕軒，同是一理，明於此而暗於彼，何其有聰明而不善擴乎？予往往自制牕欄之格，口授工匠使爲之，以爲極新極異矣，而偶至一處，見其已設者，先得我心之同然，因自笑爲遼東白豕。獨房舍之制不然，求爲同心甚少。門窗二物，新制既多，予不復贅，恐其又蹈白豕轍也。惟約略言之，以補時人之偶缺。

制體宜堅　牕櫺以明透爲先，欄杆以玲瓏爲主，然此皆屬第二義。其首重者，止在一字之堅，堅而後論工拙。嘗有窮工極巧以求盡善，乃不踰時而失頭墮趾，反類畫虎未成者，計其新而不計其舊也。總其大綱，則有二語：宜簡不宜繁，宜自然不宜雕斲。凡事物之理，簡斯可繼，繁則難久，順其性者必堅，戕其體者易壞。木之爲器，凡合笋使就者，皆順其性以爲之者也。雕刻使成者，皆戕其體而爲之者也。一涉雕鏤，則腐朽可立待矣。故窗櫺欄杆之制，務使頭頭有笋，眼眼着撒。然頭眼過密，笋撒太多，又與雕鏤無異，仍是戕其體也，故又宜簡不宜繁。根數愈少愈佳，少則可堅。眼數愈密愈貴，密則紙不易碎。然既少矣，又安能密？曰：此在制度之善，非可以筆舌爭也。牕欄之體，不出縱橫、欹斜、屈曲三項，請以蕭齋制就者，各圖一則以例之。

是格也，根數不多，而眼亦未嘗不密，是所謂頭頭有笋，眼眼着撒者，雅莫雅于此，堅亦莫堅于此矣。是從陳腐中變出。由此推之，則舊式可化爲新者，不知凡幾。但取其簡者、堅者、自然者變之，事事以雕鏤爲戒，則人工漸去，而天巧自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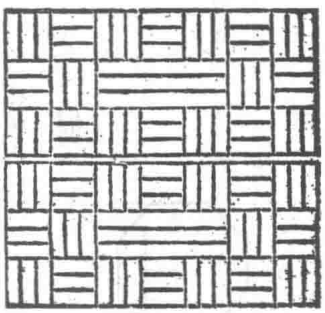

縱橫格

此格甚佳，爲人意想所不到，因其平而有笋者，可以着實，尖而無笋者，沒處生根故也。然賴有躲閃法，能令外似懸空，內偏着實，止須善藏其拙耳。當于尖木之後，另設堅固薄板一條，托于其後，上下投笋，而以尖木釘于其上，前看則無，後觀則有。其能幻有爲無者，全在油漆時善于着色。如欄杆之本體用朱，則所托之板，另用他色。他色亦不得泛用，當以屋內牆壁之色爲色。如牆係白粉，此板亦作粉色。壁係青磚，此板亦肖磚色。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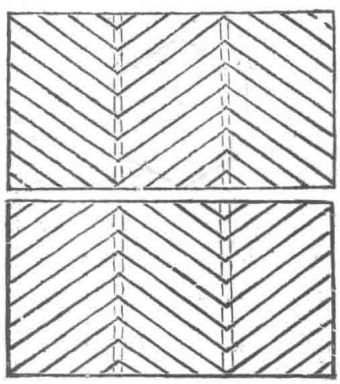

欹斜格係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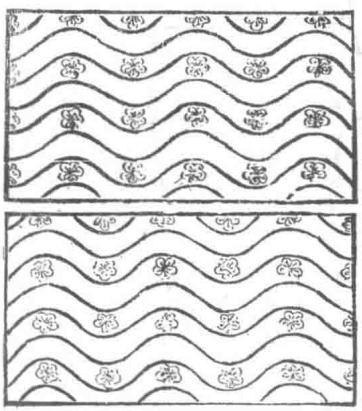

屈曲體係欄

外觀之，止見朱色之紋，而與牆壁相同者，混然一色，無所辨矣。至欄杆之向內者，又必另爲一色，勿與外同，或靑或藍，無所不可，而薄板向內之色，則當與之相合。自內觀之，又別成一種文理，較外尤可觀也。

此格最堅，而又省費，名『桃花浪』，又名『浪裏梅』。曲木另造，花另造，俟曲木入柱投筍後，始以花塞空處，上下着釘，借此聯絡，雖有大力者撓之，不能動矣。花之內外，宜作兩種，一作桃，一作梅，所云『桃花浪』、『浪裏梅』是也。浪色亦忌雷同，或藍或綠，否則同是一色，而以深淺別之，使人一轉足之間，景色判色。是以一物幻爲二物，又未嘗于本等材料之外，另費一錢。凡予所爲，強半皆若是也。

取景在借　開牖莫妙于借景，而借景之法，予能得其三昧。向猶私之，乃今嗜痂者衆，將來必多依樣葫蘆，不若公之海內，使物物盡效其靈，人人均有其樂。但期于得意酣歌之頃，高叫笠翁數聲，使夢魂得以相傍，是人樂而我亦與焉，爲願足矣。向居西子湖濱，欲搆湖舫一隻，事事猶人，不求稍異，止以牖格異之。人詢其法，予曰：四面皆實，獨虛其中，而爲『便面』之形。實者用板，蒙以灰布，勿露一隙之光。虛者用木作匡，上下皆曲，而直其兩旁，所謂便面是也。純露空明，勿使有纖毫障翳。是船之左右，止有二便面，便面之外，無他物矣。坐于其中，則兩岸之湖光山色、寺觀浮屠、雲烟竹樹，以及往來之樵人牧豎、醉翁游女，連人帶馬，盡入便面之中，作我天然圖畫。且又時時變幻，不爲一定之形。非特舟行之際，搖一櫓變一象，撐一篙換一景，即繫纜時，風搖水動，亦刻刻異形。是一日之內，現出百千萬幅佳山佳水，總以便面收之。而便面之制，又絕無多費，不過曲木兩條，直木兩條而已。世有擲盡金錢，求爲新異者，其能新異若此乎？此牖不但娛己，兼可娛人。不特以舟外無窮之景色，攝入舟中，兼可以舟中所有之人物，幷一切几席杯盤，射出牖外，以備來往遊人之玩賞。何也？以內視外，固是一幅便面山水。而以外視內，亦是一幅扇頭人物。譬如拉妓邀僧，呼朋聚友，與之彈棋觀畫，分韻拈毫，或飲或歌，任眠任起，自外觀之，無一不同繪事。同一物也，同一事也，此牖未設以前，僅作事物觀。一有此牖，則不煩指點，人人俱作畫圖觀矣。夫扇面非異物也，肖扇面爲牖，又非難事也。世人取象乎物，而爲門爲牖者，不知凡幾，獨留此眼前共見之物，棄而弗取，以待笠翁，詎非咄咄怪事乎？所恨有心無力，不能辦此一舟，竟成欠事。茲且移居白門，爲西子湖之薄倖人矣。此願茫茫，其何能遂？不得已而小用其機，置此牖于樓頭，以窺鍾山氣色，然非創始之心，僅存其制而已。予又嘗作觀山虛牖，名『尺幅牖』，又名『無心畫』，姑妄言之。浮白軒中，後有小山一座，高不踰丈，寬止及尋，而其中則有丹崖碧水，茂林修竹，鳴禽響瀑，茅屋板橋，凡山居所有之物，無一不備。蓋因善塑者肖予一像，神氣宛然，又因予號笠翁，顧名思義，而爲把釣之形。予思既執綸竿，必當坐之磯上，有石不可無水，有水不可無山，有山有水，不可無笠翁息釣歸休之地，遂營此窟以居之。是此山原爲像設，初無意于爲牖也。後見其物小而蘊大，有『須彌芥子』之義，盡日坐觀，不忍闔牖。乃瞿然曰：是山也，而可以作畫。是畫也，而可以爲牖。不過損予一日杖頭錢，爲裝潢之具耳。遂命童子裁紙數幅，以爲畫之頭尾，及左右鑲邊。頭尾貼于牖之上下，鑲邊貼于兩傍，儼然堂畫一幅，而但虛其中。非虛其中，欲以屋後之山代之也。坐而觀之，則牖非牖也，畫也。山非屋後之山，即畫上之山也。不覺狂笑失聲，妻孥羣至，又復笑予所笑，而『無心畫』、『尺幅牖』之制，從此始矣。予又嘗取枯木數莖，置作天然之牖，名曰『梅牖』。生平制作之佳，當以此爲第一。己酉之夏，驟漲滔天，久而不涸，齋頭淹死榴、橙各一株，伐而爲薪，因其堅也。刀斧雖入，卧于階除者纍日。予見春枝柯盤曲，有似古梅，而老榦又具盤錯之勢，似可取而爲器者，因籌所以用之。是時棲雲谷中，幽而不明，正思闢牖，乃憮然曰：道在是矣。遂語工師，取老榦之近直者，順其本來，不加斧鑿，爲牖之上下兩傍，是牖之外廓具矣。再取枝柯之一面盤曲、一面稍平者，分作梅樹兩株，一從上生而倒垂，一從下生而仰接，其稍平之一面則略施斧斤，去其皮節而向外，以便糊紙。其盤曲之一面，則匪特盡全其天，不稍戕斲，幷疎枝細梗而留之。既成之後，剪綵作花，分紅梅、緑萼二種，綴于疎枝細梗之上，儼然活梅之初着花者。同人見之，無不叫絕。予之心思，訖于此矣。後有所作，當亦不過是矣。

便面不得于舟，而用于房舍，是屈事矣。然有移天換日之法在，亦可變昨爲今，化板成活，俾耳目之前，刻刻似有生機飛舞，是亦未

嘗不妙，止費我一番籌度耳。予性最癖，不喜盆內之花，籠中之鳥，缸內之魚，及案上有座之石，以其局促不舒，令人作囚纍縶鳳之想。故盆花自幽蘭、水仙而外，未嘗寓目。鳥中之畫眉，性酷嗜之，然必另出己意而爲籠，不同舊制，務使不見拘囚之跡而後已。自設便面以後，則生平所棄之物，盡在所取。從事作便面者，凡山水人物，竹石花鳥，以及昆蟲，無一不在所繪之內，故設此牕于屋內，必先于牆外置板，以備承物之用。一切盆花籠鳥，蟠松怪石，皆可更換置之。如盆蘭吐花，移之牕外，即是一幅便面幽蘭。盎菊舒英，納之牖中，即是一幅扇頭佳菊。或數日一更，或一日一更。即一日數更，亦未嘗不可。但須遮蔽下段，勿露盆盎之形。而遮蔽之物，則莫妙于零星碎石。是此窗家家可用，人人可辦，距非耳目之前第一樂事？得意酣歌之頃，可忘作始之李笠翁乎？

此湖舫式也。不獨西湖，凡居名勝之地，皆可用之。但便面止可觀山臨水，不能障雨蔽風，是又宜籌退步，以補前說之不逮。退步云何？外設推板，可開可闔，此易爲之事也。但純用推板，則幽而不明。純用明牕，又與扇面之制不合，須以板內嵌牕之法處之。其法維何？曰：即倣『梅牕』之制，以制牕櫺。亦備其式于上。





四圍用板者，既取其堅，又省制櫺裝花人工之半也。中作花樹者，不失扇頭圖畫之本色也。用直櫺間于其中者，無此則花樹無所倚靠，即勉強爲之，亦浮脆而難久也。櫺不取直，而作欹斜之勢，又使上寬下窄者，欲肖扇面之折紋。且小者可以獨扇，大則必分雙扇，其中間合縫處，糊紗糊紙，無直木以界分之，則紗與紙無所依附故也。若是則櫺與花樹，縱橫相雜，不幾涇渭難分，而求工反拙乎？曰：不然。有兩法蓋藏，勿慮也。花樹粗細不一，其勢莫妙于參差，櫺則極勻，而又貴乎極細，須以極堅之木爲之，一法也。油漆幷着色之時，櫺用白粉，與糊牕之紗紙同色，而花樹則繪五彩，儼然活樹生花，又一法也。若是涇渭自分，而便面與花，判然有別矣。梅花止備一種，此外或花或鳥，但取簡便者爲之，勿拘一格。惟山水人物，必不可用。板與花櫺俱另制，制就花櫺，而後以板鑲之。即花與櫺，亦難合適，須使花自花而櫺自櫺，先分後合。其連接處，各損少許以就之，或以釘釘，或以膠黏，務期可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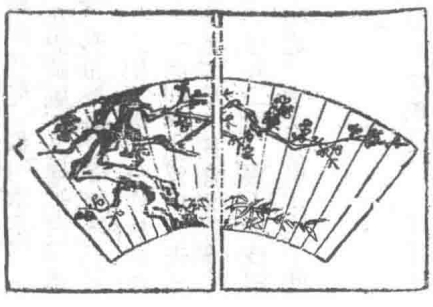

便面牕外推板裝花式



便面牕花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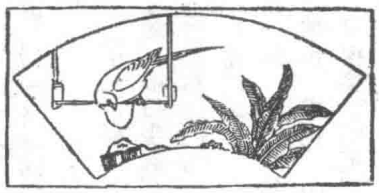

便面牕蟲鳥式



諸式止備其概，餘可類推。然此皆爲窗外無景，求天然者不得，故以人力補之。若遠近風物，儘有可觀，則焉用此碌碌爲哉？昔人云：『會心處正不在遠。』若能實具一段閒情，一雙慧眼，則過目之物，盡是畫圖，入耳之聲，無非詩料。譬如我坐牕內，人行牕外，無論見少年女子，是一幅美人圖，即見老嫗、白叟，扶杖而來，亦是名人畫幅中必不可無之物。

見嬰兒羣戲，是一幅百子圖，即見牛羊幷牧、鷄犬交譁，亦是詞客文情內未嘗偶缺之資。『牛溲馬渤，盡入藥籠。』予所制便面牕，即雅人韻士之樂籠也。

此窗若另制紗窗一扇，繪以燈色花鳥，至夜篝燈于內，自外視之，又是一盞扇面燈。即日間自內視之，光彩相照，亦與觀燈無異也。

尺幅窗圖式，最難摹寫。寫來非似眞畫，即似眞山，非畫上之山，與山中之畫也。前式雖工，慮觀者終難了悟，茲再繪一紙，以作副墨。且此窗雖多開少閉，然亦間有閉時，閉用他樞他檻，則與畫意不合，醜態出矣。必須照式大小，作木樞一扇，以名畫一幅裱之，嵌入窗中，又是一幅眞畫，幷非『無心畫』與『尺幅窗』矣。但觀後式，自能了然。

裱樞如裱迴屏，托以麻布及厚紙，薄則明而有光，不成畫矣。

凡置此牕之屋，進步宜深，使坐客觀山之地，去牕稍遠，則牕之外廓爲畫，畫之內廓爲山，山與畫連，無分彼此，見者不問而知爲天然之畫矣。淺促之屋，坐在牕邊，勢必倚牕爲欄，身之大半出于牕外，但見山而不見畫，則作者深心，有時埋沒，非盡善之制也。

制此之法，總論已備之矣，其略而不詳者，止有取老榦作外廓一事。外廓者，牕之四面，即上下兩旁是也。若以整木爲之，則向內者古朴可愛，而向外一面，屈曲不平，以之着牆，勢難貼伏。必取整木一段，分中鋸開，以有鋸路者着牆，天然未斲者向內，則天巧人工，俱有所用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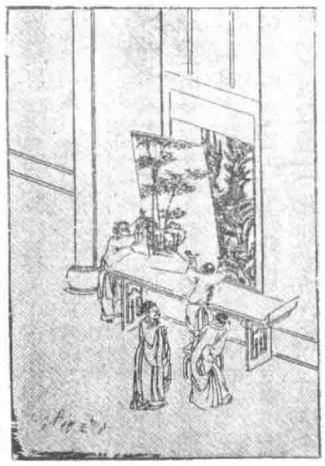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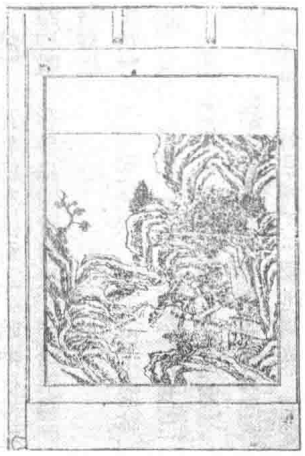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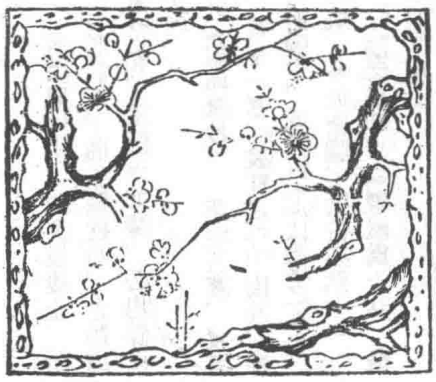

梅牕

炕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一〇《炕寢三十韻》：『風土南北殊，習尙非一躅。出疆雖仗節，入國暫同俗。淹留歲再殘，朔雪滿崖谷。禦冬貂裘敝，一炕且跧伏。西山石爲薪，黝色驚射目。方熾絕可邇，將盡還自續。飛飛湧玄雲，焰焰積紅玉。稍疑雷出地，又似風薄木。誰客鼠棲冰？信是龍銜燭。陽曦助喘息，未害搖空腹。惠氣生袴襦，仍工展拳足。豈惟脫膚鱗，兼復平體粟。負暄那用詫？執熱定思沃。收功在歲寒，較德比時燠。雖餘炙手焰，寧有爛額酷？矧當凝冰辰，炎帝獨回轂。元冥眞退聽，祝融端可録。嗟予亦何者，萬里歌黃鵠！偃仰對窗扉，妍煖謝衾褥。壯懷羞窶媚，晚悟笑突曲。因思墮指人，暴露苦皸瘃。頻年未解甲，蹈此鋒刃毒。遙知革輅中，肝食安豆粥。陪臣將命來，意懇誠亦篤。有奇不能吐，何術止南牧？君心想更切，臣罪何由贖？此身雖自溫，此志轉煩促。論武貴止戈，天必從人欲。安得四海春？永作蒼生福。聊擬少陵翁，秋風賦茅屋。』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煖舖》 都御史葉成巡撫宣府，於沿邊孔道設煖舖，即唐人邊舖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八《土炕》 北人以土爲牀，而空其下以發火，謂之炕。古書不載。《左傳》：『宋寺人柳熾炭於位，將至則去之。』《新序》：『宛春謂衛靈公曰：「君衣狐裘，坐熊席，隩隅有竈。」』《漢書・蘇武傳》：『鑿地爲坎，置熅火。』是蓋近之，而非炕也。《舊唐書・東夷高麗傳》：『冬月皆作長坑，下然熅火以取暖。』此即今之土炕也，但作『坑』字。

《水經注》：『土垠縣有觀雞寺，寺內有大堂甚高廣，可容千僧。下悉結石爲之，上加塗墍。基內疏通，枝經脈散。基側室外四出爨火，炎勢內流，一堂盡溫。』此今人暖房之制，形容盡之矣。

清・彭孫貽《茗齋集》卷一三《炕》 游戲鳳城中，向夕投棲止。所遇咸土床，瓠甓以作第。空懷莞蕈夢，徒有形骸累。曲肱驚枕石，企脚虞觸趾。身非雪窖人，凶塊空坑委。著火更焚和，重茵尚如燬。必也條侯健，堅卧能不起。惆悵溫柔鄉，先生且休矣。

清・于敏中《日下舊聞考》卷一四六引《薊邱雜抄》 燕地苦寒，寢者不以牀以炕，室無東西南北，炕必近前榮，貧家一廛，衾枕之外即街巷，婦人安坐炕上，市販者至，湯餅肴蔌，傳食於窗牖中，或竟日不作屐屨之炊也。

又《羣經別解》 燕齊之俗，人家土炕，多近窗牖，疑古亦然。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炕》 《北盟會編》：『環屋爲土牀，熾火其下，相與寢食起居其上，謂之炕，以取其煖。』

清宣宗旻寧《養正書屋全集・火炕》 花甎細布擅奇工，暗爇松枝地底烘。靜坐祇疑春煦育，閒眠常覺體冲融。形參鳥道層層接，理悟羊腸面面通。薦以文裀饒雅趣，一堂暖氣著簾櫳。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三《土炕》 《日知録》：『北人以土爲牀，而空其下以發火，謂之炕，古書不載。《詩・瓠葉》傳『炕火曰炙』正義曰：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水上以炙之。〔案：《説文》『炕，乾也。』』《左傳》：宋寺人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新序》：『宛春謂衛靈公曰：『君衣狐裘，坐熊席，奧隅有竈。』』《漢書・蘇武傳》『鑿地爲坎，置熅火』，是蓋近也，而非炕也。庾信《小園賦》：『管寧藜牀，雖穿而可坐；嵇康鍛竈，既煙而堪暝。』《舊唐書・東夷高麗傳》：『冬月皆作長坑，下然熅火以取煖。』此即今之土炕也，但作坑字。』〔案：坑，俗字。《説文》作『阬』，闃也。〕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七《土炕》 北人以土爲牀，而空其下以置火，名之曰炕，古無其制。《左傳》：『寺人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新序》：『宛春謂靈公曰：『君衣狐裘，坐熊席，奧隅有竈。』』《漢書・蘇武傳》：『鑿地爲坎，置熅火。』是皆近之而非也。《舊唐書・遼東高麗傳》：『冬月皆作長坑，下然熅火以取暖。』此則土炕之始，但炕作坑字耳。

清・陶樑《國朝畿輔詩傳》卷二八 宮友鹿《煖炕》：『朔野號天風，射我玉肌粟。朝出狐謀裘，夜卧鷺拳足。脛縮被生稜，半牀未嫌促。譬以地賂秦，尺寸不可復。圬者一何巧？置槧定方幅。東西依兩坦，寬平半橫屋。北戶墐嚴威，南榮就朝旭。最宜列高牕，取便寫文牘。朝治夕以成，稱名混土俗。繚之青蘆灰，緣以白文木。施簟有餘地，兩端置箱篋。不因徐孺懸，難容孟叟踽。朝客躡履升，文茵疊方褥。蔗食憐淮陰，長跼笑籍福。瓦溝馳炎官，花磚隱回祿。文明耀地中，象取明夷晝。挾纊難比溫，吹葭未云速。壁燈滴香穗，頂棚燥葦束。借煖活花卉，收煙種菜菔。凍蝎跂若行，寒蠅癡不伏。誰嘲竈下養，此非厝薪宿。惡卧兒不啼，吉夢婦頻卜。紙窗捲風簾，非煙散遙矚。市聲穿枕來，鬧坊賣漿粥。爬羅出餘燼，透露發新燠。棄灰當途高，秦法不可督。福過易生災，寵多乃延辱。炙手詎足誇，熱中亦宜沃。坂或名頭痛，國如號身毒。飲冰消煩心，嚥水豁眵目。抽新冷翠釜，炙涼一反覆。我作煖炕詩，主文寄忠告。』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打炕》 《説文》：『炕，乾也。』北地煖牀曰炕。京師睡煤炕者多，煙鋪兼以炕煙。家鄉用柴炕，烹煮之外，春秋兼以炕粱，炕後方碾。故云這炕好乾炕，那炕好炕乾。這炕炕乾穀，那炕炕穀乾。這炕炕石五，那炕炕石三。欲識冬烘味，須知煖洞春。炊粱遲熱夢，卧雪笑癡人。疑似牀兼竈，猜嫌丙及申。設懸難自主，一榻杳徐陳。

清・方朔《金臺游學草・暖炕》 燕山之窗南所無，十月重裘已擁狐。白日乘風面似割，夜氣一肅尤徹膚。欲卧又畏衾似鐵，獨坐往往依紅鑪。主人慰予勿復爾，有炕胡不生火乎？予初恐熱且蒸濕，快意不妨圖須臾。版坑三尺掘至地，磚門八寸開如窯。石炭布滿木炭引，燄一發處光騰舒。覆以石塊使之下，地風盛扇地火噓。始猶直入響習習，繼乃橫出煙徐徐。三出三入熱已偏，美哉衾枕皆温如。乍探曲躬既可免，再眠肌粟尤能除。三更轉嗽略爲渴，幾次將痰消成酥。美滿飽得歡喜乍，一夢不知遊華胥。

清・佚名《燕京雜記》 燕地苦寒，寢者俱以火炕，炕必有牆，牆有窻戶。貧家無隙地，衾枕之外，即街道矣。婦人眠炕上，聽有賣湯餅肴核過者，即於窗戶傳入。

裝飾分部

懸魚對鳳　垂魚惹草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七《小木作制度二》　造垂魚、惹草之制：或用華瓣，或用雲頭造。垂魚長三尺至一丈，惹草長三尺至七尺。其廣厚皆取每尺之長，積而爲法。

垂魚版：每長一尺，則廣六寸，厚二分五釐。

惹草版每長一尺，則廣七寸，厚同垂魚。

凡垂魚，施之於屋山搏風版合尖之下。惹草施之於搏風版之下、樽之外。每長二尺，則於後面施榫一枚。

又卷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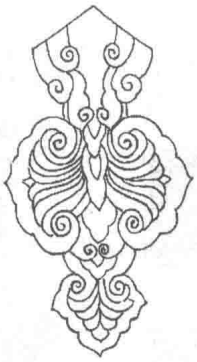

雕雲垂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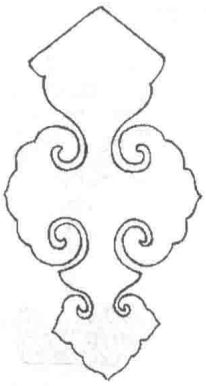

素垂魚



惹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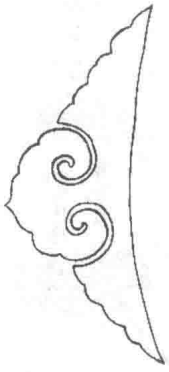

惹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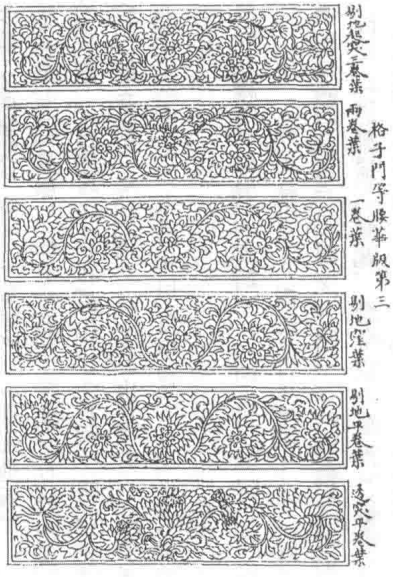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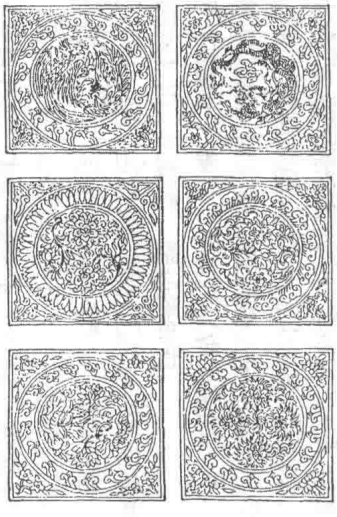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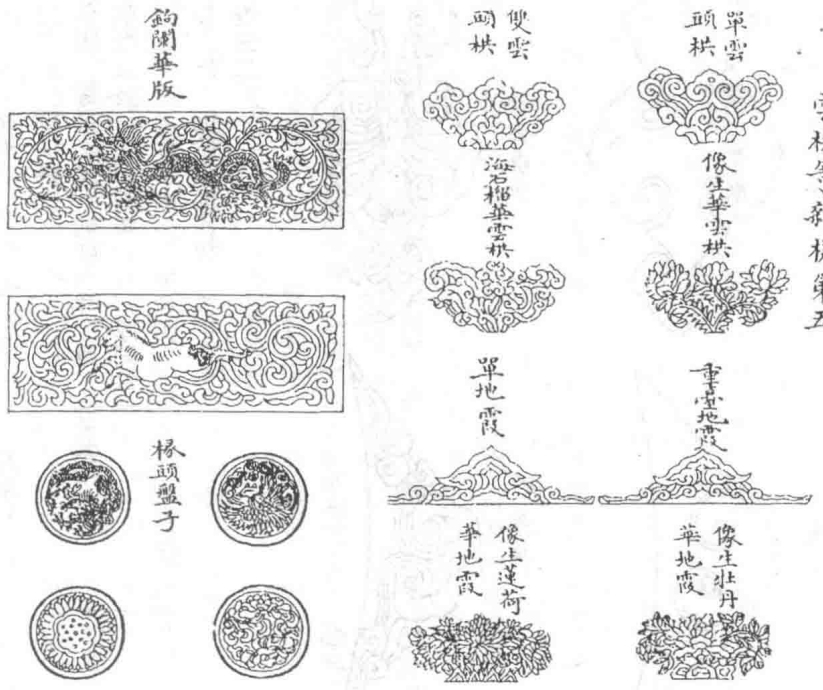

鋪首

漢・應劭《風俗通義》佚文　門戶鋪首。謹案：《百家書》云：『公輸般之水上，見蠡，謂之曰：「開汝匣，見汝形。」蠡適出頭，般以足畫圖之，蠡引閉其戶，終不可得開，般遂施之門戶，欲使閉藏當如此周密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鋪首》　《後漢・禮儀志》曰：施門戶，代以所尚爲飾。商人水德，以螺首愼其閉塞，使如螺也。《百家書》曰：公輸般見水蠡，謂之曰：『開汝頭，見汝形。』蠡適出頭，般以足畫之，蠡遂隱閉其戶，終不可開。因效之，設於門戶，欲使閉藏當如此固密也。二說不同。《通俗文》曰：門扇飾，謂之鋪首也。

宋・馬永卿《嬾真子》卷二　杜牧之《華萼樓詩》云：『千秋佳節名空在，承露絲囊世已無。唯有紫苔偏稱意，年年因雨上金鋪。』金鋪出《甘泉賦》云『排玉戶而颺金鋪。』注云：『金鋪，門首也，言風之所至，排門揚鋪，擊鼓鍰鉏。蓋此樓久無人登，而苔蘚生其門上矣。漢以金盤承露，而唐以絲囊。絲囊可以承乎？此不可解。』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六《金鋪》　《風俗通義》：『門戶鋪首。昔公輸班見水中蠡引閉其戶，終不可開，遂象之立於門戶。』案：今門上排立而突起者，公輸班所飾之蠡也。《義師》曰：『門飾金謂之鋪。鋪謂之鎷，鎷音歐。今俗謂之浮漚釘也。』案：此漚者，水上浮漚，狀亦類蠡也。《南史》人借雀以行嘲謔曰：『誰家屋門頭，鋪首浪遊逸。』

宋・高似孫《緯略》卷五《金鋪》　《通俗文》曰：門首飾謂之鋪首。《風俗通》曰：『門戶鋪首。』揚雄《甘泉賦》曰『排玉戶而揚金鋪兮，發蘭蕙與芎藭』是也。《說文》曰：『門扇鐶謂之鋪首。』李尤《平樂觀賦》曰：『過洞房之輔闥，歷金鐶之華鋪』是也。《通俗文》又引《百家書》曰：輪般見水上蠡，謂之曰：『開汝頭，見汝形。』蠡適出其頭，般以足畫圖之，蠡引開其戶，終不可開，設之門戶，欲使閉藏如此固密也。《義訓》曰：門飾金謂之鋪，鋪謂之鎷。音『歐』。今俗謂浮漚釘者也。劉孝威詩：『金鋪玉鏁琉璃扉，花鈿寶鏡織成衣。』江總詩：『兔影脈脈照金鋪，虬水滴滴瀉玉壺。』沈佺期詩：『梅樓翠幌敎春住，舞閣金鋪借日懸。』

明・楊愼《秇林伐山》卷一〇　龍生九子，不成龍，各有所好。贔屭鴟吻之類也。椒圖，其形似螺螄，性好閉，故立於門上。詞曲：『門迎駟馬車，戶列八椒圖。』人皆不能曉。今觀椒圖之名，亦有出也。見《菽園雜記》。又按《尸子》云：『法螺蚌而閉戶。』《後漢書・禮儀志》：『殷以

水德王，故以螺著門戶。』則椒圖之似螺形，信矣。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一八八《瓊鋪》 楊炯《青苔賦》曰：『暗瓊鋪。』謂扉上有金玉龍獸以銜環者。我朝公侯一二品門用獸面擺錫環，三品至五品惟擺錫環，六品至九品用鐵環。

又《金鋪》 《西都賦》：『排玉戶而颺金鋪。』《蜀都賦》：『金鋪交暎。』《長門賦》：『擁玉戶而撼金鋪。』張正見詩：『飛闥敞金鋪。』沈佺期詩：『舞閣金鋪借日懸。』李賀詩：『月綴金鋪光脈脈。』鋪，古器名，簋方，鋪圓，乃禮器也。《舞賦》：『鋪音炳以焜煌。』注：『門扇鎖處也。』漢門有鋪首，正象其圓形，蓋三代已有之。或以韋索，或以螺蚌，或以金銅，各隨其所王之德也。

又《金屈戌　銅鋪》 梁簡文詩：『織成屏風金屈戌。』李商隱詩：『鎖香金屈戌。』一作屈膝。盧照鄰詩：『娼婦盤龍金屈膝。』李賀詩：『屈膝銅鋪鎖阿甄。』說者以爲即鋪首，非也。蓋既言屈膝，又言銅鋪，則非一物明矣。余謂即今之蝴蝶扇鉸也，可以屈申摺疊，故可用之屏風也。一名倉琅根。《漢書》曰『宮門銅鍰也』。師古曰：『鍰與鐶同。』

明・焦周《焦氏説楛》卷五 門飾謂之鋪首。《風俗通》曰：門戶鋪首。《甘泉賦》曰：排玉戶而揚金鋪兮，發蘭蕙與芎藭。劉孝標詩：金鋪玉鎖琉璃扉，花鈿寶鏡織成衣。江總詩：兔形脉脉照金鋪，虵水滴滴瀉玉壺。沈佺期詩：梅樓翠幌教春住，舞閣金鋪借日懸。李元平《樂觀賦》曰：過洞庭之輔闥，歷金鐶之華鋪。又作華鋪矣。按，金鋪，今之屈戌。簡文詩：織成屏風金屈戌。李商隱詩：鎖香金屈戌。李賀詩：屈膝銅鋪鎖阿甄。盧照鄰詩：倡婦盤龍金屈膝。又作屈膝矣。

明・錢希言《戲瑕》卷二 屈戌亦名屈卹，曾見古金屈戌，長可尺餘，廣象楣棱小殺，鏤獸形，若饕餮狀，絕細巧，銜雙環，意即古之金鋪耶。梁簡文詩：『織成屏風金屈戌。』李商隱詩：『鎖香金屈戌。』杜牧《勤政樓詩》：『惟有紫苔偏稱意，年年因雨上金鋪。』一物而異名，至屈卹之稱，則自李賀詩中見耳。《西漢書》『元壽元年，孝元殿門銅龜虵鋪首鳴。』鋪首，即金鋪也。及讀宋人小說，謂般輸見水中蠡引閉其戶，終不可開，遂象之立于門戶。今門上排立而突起者，般輸所飾之蠡也。據《漢書》則鋪首作龜虵之形，似不專於蠡矣。』

門飾

宋・高似孫《緯略》卷九《護門草》 梁王筠《寓直》詩：『龍樓實九重，薄寒殊復早。玉階泫清露，銅池結秋潦。霜被守宮槐，風驚護門草。』之子摛一作『擅』。文華，縱橫富辭藻。舒錦慙光麗，握珠謝奇寶。愧予非工文，何用披懷抱。』此詩六朝人詩之傑作也，窈窕清暢之甚。按：贊寧《物類志》曰：『護門草出常山北有之。彼處人取之置於門上，夜或有過其門，其草則必叱之，有盜者皆驚奔矣。俗呼爲「護門草」，一曰「靈草」也。』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二前集 《五行志》童謠曰：『木門倉琅根』，爲宮門銅鍰。師古曰：『門之鋪首及銅鍰也。銅鍰青，故曰倉琅。鋪首銜環，故謂之根。』

又 赤墀青瑣，赤墀，應劭曰：『以丹淹泥塗殿上也。』青瑣，孟康曰：『以青畫戶邊，鏤中，天子之制也。』如淳曰：『門楣格再重，如人衣領再重，裏者青，名曰青瑣。天子門制也。』師古曰：『孟說是。青瑣者，刻爲連瑣文而青塗也。』

明・楊慎《通典・秘林伐山》卷一〇 夏后氏金行，初作葦茭，言氣交也。殷人水德，以螺首，愼其閉塞，使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爲梗，言氣相更也。《莊子》曰：『插葦於戶，布人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鬼之智，不如童子也。今人元日以葦插戶。螺則今之門鐶也。桃梗，今之桃符也。

鴟尾　鴟吻

唐・蘇鶚《蘇氏演義》卷上 蚩者，海獸也。漢武帝作柏梁殿，有上

疏者云：『蚩尾，水之精，能辟火災，可置之堂殿。』今人多作鴟字，見其吻如鴟鳶，遂呼之爲鴟吻。顏之推亦作此鴟。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一三《瓦作制度》　凡用鴟尾，若高三尺以上者，於鴟尾上用鐵脚子及鐵束子，安搶鐵。其搶鐵之上，施五火拒鵲子。三尺以下不用。身兩面用鐵鞠，身內用栢木椿，或龍尾。唯不用搶鐵拒鵲。加襻脊鐵索。

宋・彭乘《墨客揮犀》卷五　漢以宮殿多災，術者言天上有魚尾星，宜爲其象，冠于室以禳之。今自有唐以來寺觀舊殿宇，尚有爲飛魚形尾指上者，不知何時易名爲鴟吻，狀亦不類魚尾。

宋・吴處厚《青箱雜記》卷八　海有魚虬，尾似鴟，用以噴浪則降雨。漢栢梁臺災，越王上厭勝之法，乃大起建章宮，遂設鴟魚之像於屋脊，以厭火災，即今世之鴟吻是也。

宋・黄朝英《緗素雜記》卷二《蚩尾》　蘇鶚《演義》云：蚩者海獸也。漢武帝作栢梁殿，有上疏者云：『蚩尾水之精，能辟火災，可置之堂殿。』今人多作鴟字，顏之推亦作此鴟，劉孝孫《事始》作此。蚩尾既是水獸，作蚩尤字是也。蚩尤銅頭鐵額，牛角牛耳，獸之形也。作鴟鳶字，恐無意義。古老傳云，蚩聳尾出于頭上，遂謂之蚩尾。《顏氏家訓》云：『《東宮舊事》呼鴟尾爲祠尾。蓋張敞不甚稽古，隨宜記注，逐鄉俗訛謬，取吴呼蚩爲祠，遂爲祠尾。』又俗閭呼爲鴟吻。見其吻如鴟鳶，遂以此呼之。自後蚩字因有作此者。余案《倦遊雜録》云：『漢以宮殿多災，術者言天上有魚尾星，宜爲其象，冠于屋以禳之。』今亦有。自唐以來，寺觀舊殿宇，尚有爲飛魚形尾上指者，不知何時易名爲鴟吻，狀亦不類魚尾。又案《陳書舊制》三公黄閣廳事置鴟尾，後主時蕭摩訶以功授侍中，詔摩訶開閤門施行馬，廳事寢堂并置鴟尾。又《北史・宇文愷傳》云：『自晉已前，未有鴟尾用鴟字。』宋子京詩云『久叨鴟尾三重閣』，兼撰《新唐書》，皆用鴟字。又《江南野録》云：『初，臺殿閣各有鴟吻，自乾德之後，天王使至則去之，使還復用，至是遂除。』此又用鴟吻，竟未詳其旨。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鴟尾》　《唐會要》曰：漢柏梁殿災，越巫言海中有魚虬，尾似鴟，激浪則降雨，遂作其像於屋，以厭火災。王叡《炙轂子》曰：柏梁災，巫獻術，取鴟魚尾置於殿屋，以厭勝之，今以瓦爲之。《蘇鶚演義》曰：漢武作柏梁殿，上疏者曰：『蚩尾，水之精，能辟火災，可置之堂殿。』今人多作鴟字，顏之推亦作鴟。劉孝孫《事始》作蚩尾。又俗閭呼爲鴟，吻如鴟鳶，遂以此呼之，後因有作此鴟者。王子年《拾遺記》曰：鯀治水無功，自沈羽淵，化爲玄魚。海人於羽山下修玄魚祠，四時致祭，嘗見瀺灂出水，長百丈，噴水激浪，必雨降。《漢書》：越巫請以鴟魚尾厭火災。今鴟尾即此魚尾也。按王嘉，晉人，晉去漢未遠，當時已作鴟字，蘇鶚之説，亦未爲允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宫室・鴟尾》　《炙轂子》曰：『漢栢梁殿災，越巫獻其術，取鴟魚尾置于殿屋，以厭勝之，後以瓦爲之文。俗呼爲鴟吻。』

明・張萱《疑耀》卷三《蚩尾誤作鴟》　今宫殿鴟尾之鴟，非鴟也，乃蚩字。漢武帝作栢梁殿，恐有火災，乃飾以蚩尾。蚩，蓋海獸之名，水之精也，可以厭火，今作鴟，殊誤。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蚩尾》　《倦游録》漢以宫殿多火災，術士言天上有魚尾星，爲其象於屋，以禳之。《類要》曰：『東海有魚似鴟，噴浪即降雨。』唐以來設其象於屋脊。《蘇氏演義》：『蚩，海獸也。漢武作栢梁殿，以蚩尾，水之精，能却火災，因置其象於上。』《倦游録》所謂魚尾，即蚩尾。《類要》所謂有魚似鴟，亦即蚩，譌爲鴟也。《椒園雜記》：螭，蟉形，似獸，立於屋角上，又譌爲螭。又云蠻蛭，似龍鼈魚，亦似龍，皆立於屋上者。今殿庭曰蟉，衙舍曰獸頭，大抵皆蚩也。殿庭爲龍形，衙舍爲獸形，或爲魚形，以别於宫殿，皆以意爲之，非其本則然也。

清・周亮工《書影》卷一〇　海有魚，虬尾似鴟，用以噴浪則降雨。漢栢梁臺災，越王上厭勝之法，乃大起建章宫，遂設鴟魚之像于屋脊，以厭火災。即今世之鴟吻是也。見『偶然録』。此又與『爾雅』所載：龍生九子，鴟吻、好望。今屋上獸異。鴟吻一作蚩吻，好望一作好吞。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六《鴟吻》　《太平御覽》一百八十八卷引

《唐會要》曰：『漢柏梁殿災後，巫曰海中有虬，尾似鴟，激浪卽降雨，遂作其像於屋，以厭火祥，時人或謂吻，非也。』案：龍有九種，鴟吻其一也。龍是水族，故以厭火災，今宮殿上作龍形張吻者是也。一作吙吻，非是。又，殿庭四隅皆作螭頭，疑亦取此。案：一名鴟尾，《嘉話録》：『王右軍《告誓文》：「開元初年，江寧縣瓦官寺修講堂，匠人於鴟尾內竹筒中得之。」』是也。《顏氏家訓・書證》篇：『或問曰：「《東宮舊事》，何以呼鴟尾爲祠尾？」答曰：「張敞者吳人，吳人呼祠祀爲鴟祀，故以祠代鴟字。」』案：《御覽》又引《晉中興書》曰：『泰元十年，鸛巢太極殿東鴟尾。』『宋武大明元年五月戊子，嘉禾一株五莖，生清暑殿鴟吻。』

木雕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三二《雕木作制度圖樣》



彩畫

《爾雅・釋言》 猷，圖也。注：《周官》曰：『以猷、鬼、神祇謂圖畫。』猷，若也。注：《詩》曰：『寔命不猷疏。』

宋・李誡《營造法式・彩畫》卷二 謝赫《畫品》：夫圖者，畫之權輿；繢者，畫之末迹。總而名之爲畫。蒼頡造文字，其體有六：一曰鳥書，書端象鳥頭，此卽圖畫之類，尙標書稱，未受畫名。隸史皇作圖，猶略體物，有虞作繢，始備象形。今畫之法，蓋興於重華之世也。窮神測幽，於用甚博。今以施之於練素之類者，謂之『畫』；布彩於梁棟枓栱或素象什物之類者，俗謂之『裝鑾』；以粉朱丹三色爲屋宇門窗之飾者，謂之『刷染』。

又卷一四 彩畫之制：先遍襯地，次以草色和粉，分襯所畫之物。其襯色上方布細色，或疊暈，或分間剔填。應用五彩裝及疊暈碾玉裝者，幷以赭筆描畫。淺色之外，幷旁描道量留粉暈。其餘幷以墨筆描畫。淺色之外，幷用粉筆蓋壓墨道。

又卷三三《彩畫作制度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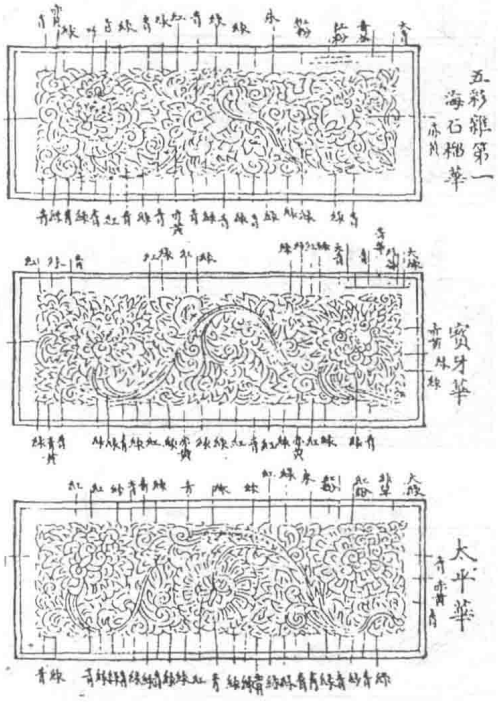


海石榴華 枝條卷成
海石榴華 錢地卷成
牡丹華 寫生
用葉 綠並
用華 紅頭


寶相華
牡丹華
蓮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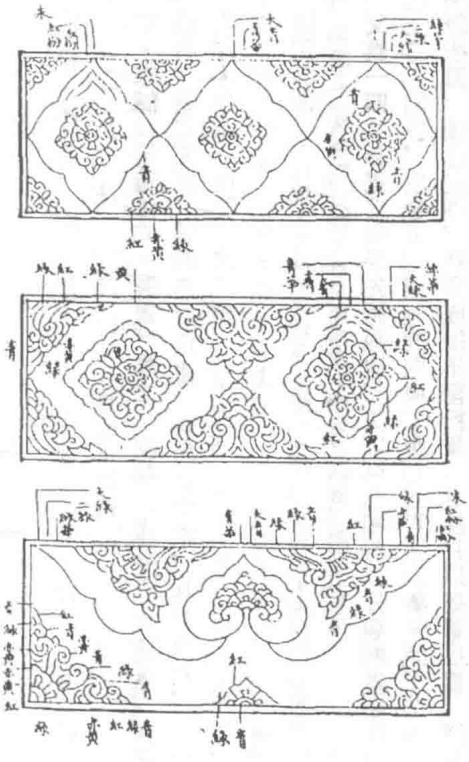
方勝合羅
團頭合子
豹脚合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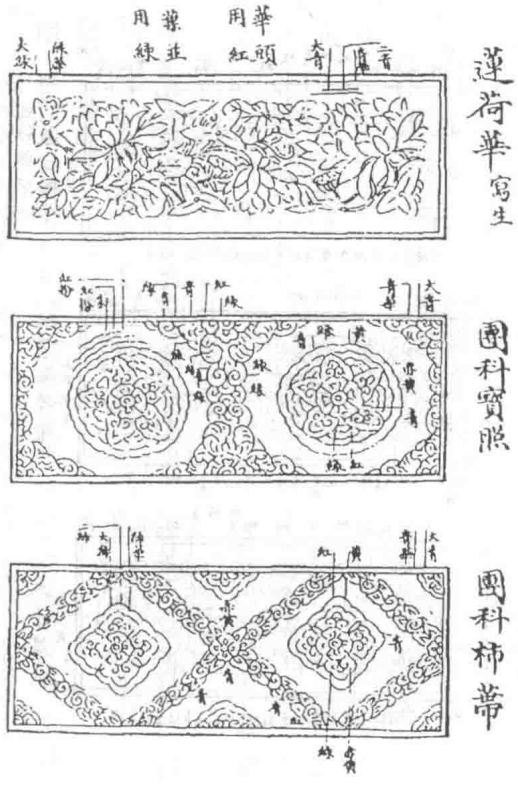
用華 紅頭
用葉 綠並
蓮荷華 寫生
團科寶照
團科柿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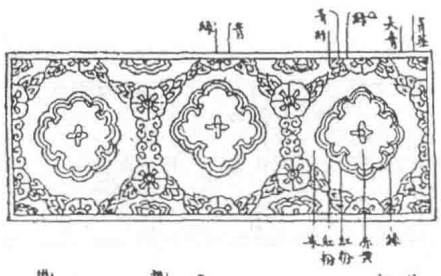

瑪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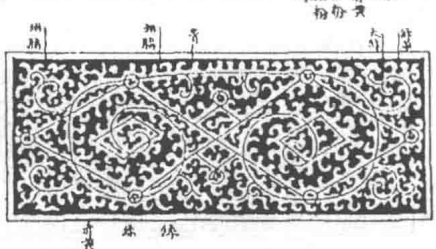

玻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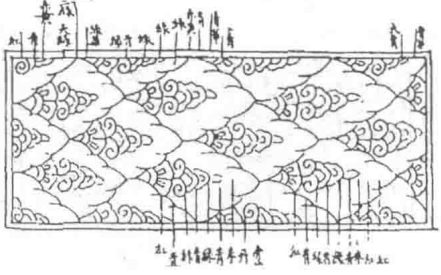

魚鱗旗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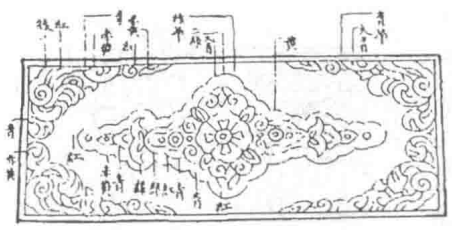

梭身合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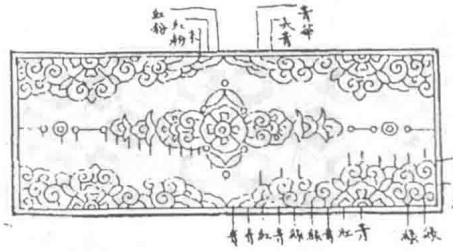

連珠合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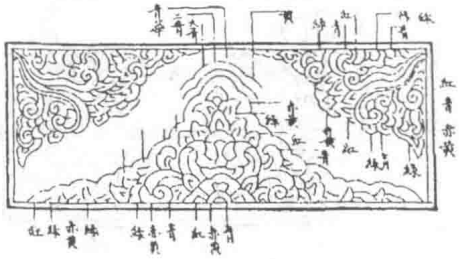

偏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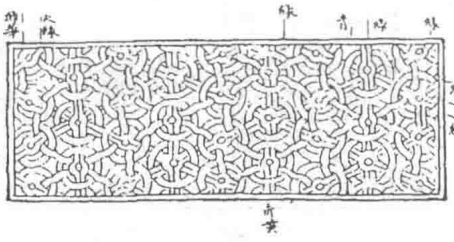

聯環

五彩瑣文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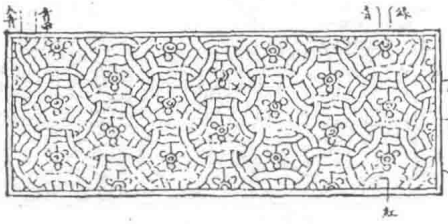

瑪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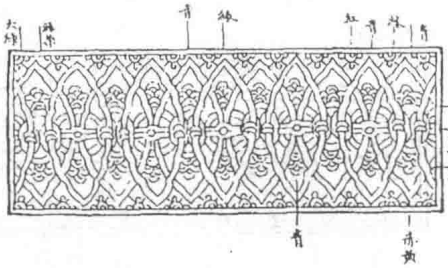

疊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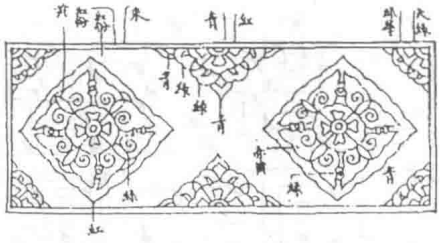

圈頭柿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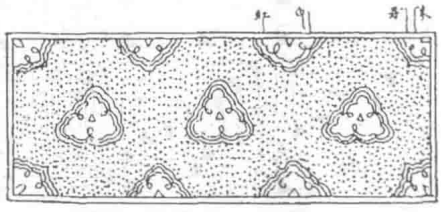

胡瑪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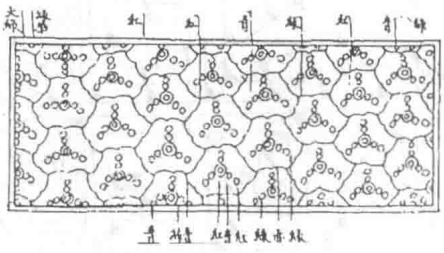

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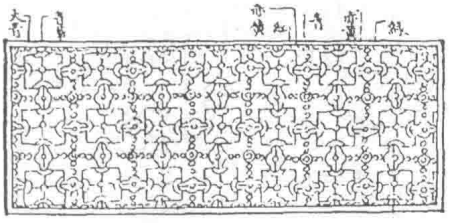
方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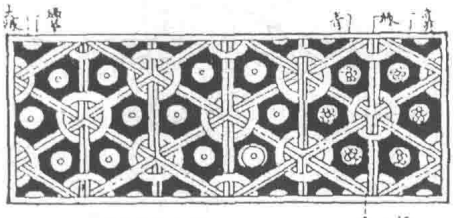
羅地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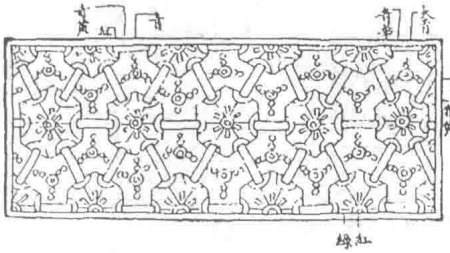
六出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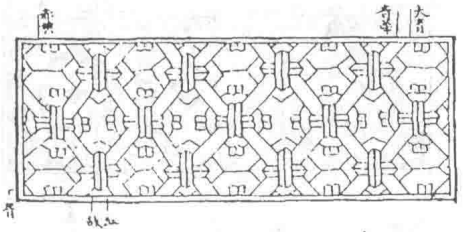
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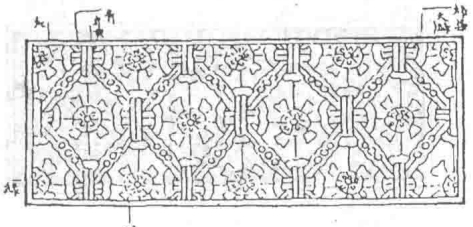
金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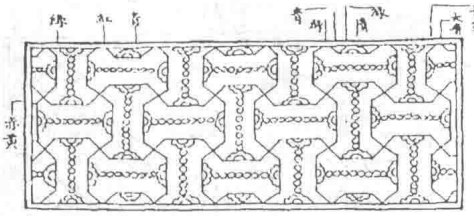
銀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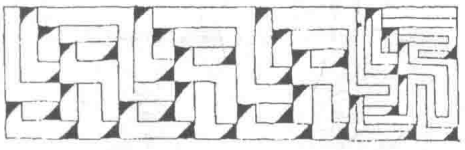
曲水方字


四十底


雙鈎匙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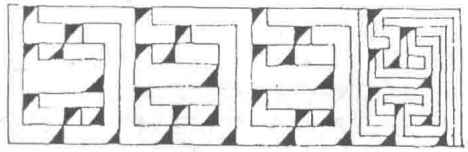
丁字


單鈎匙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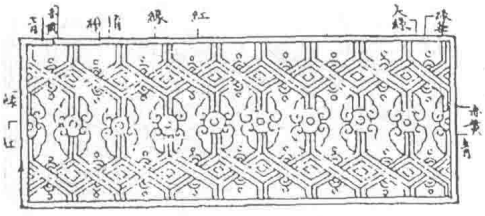
交脚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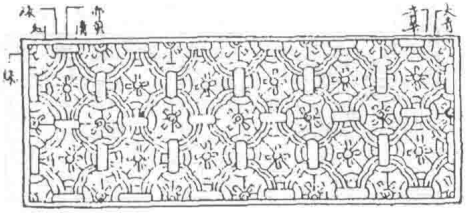
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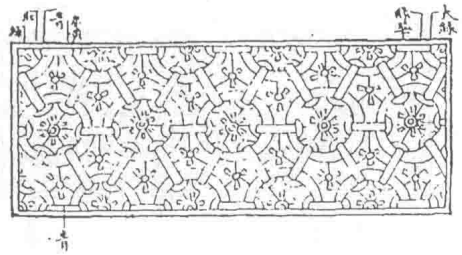
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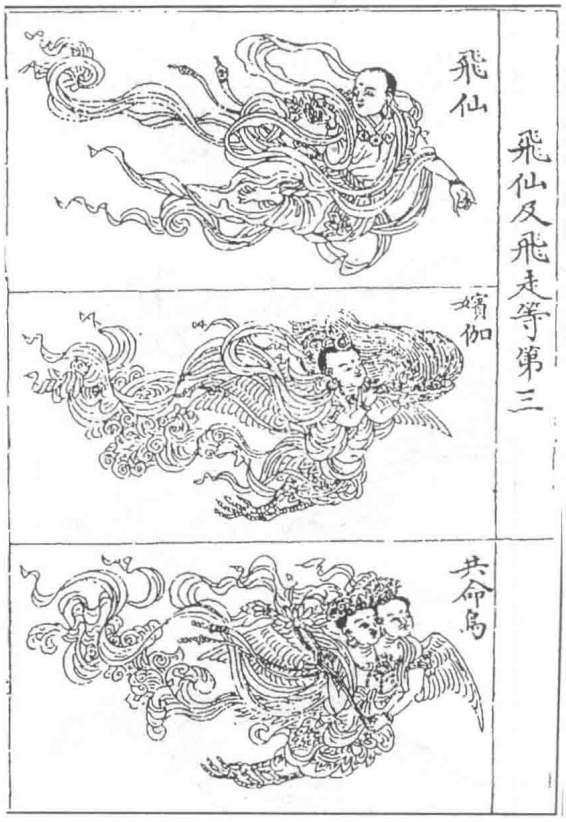
飛仙及飛走等第三
飛仙
嬪伽
共命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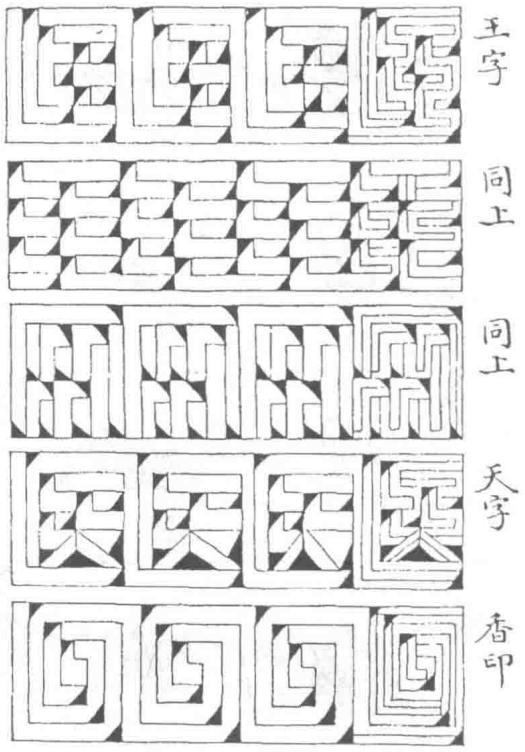
王字
同上
同上
天字
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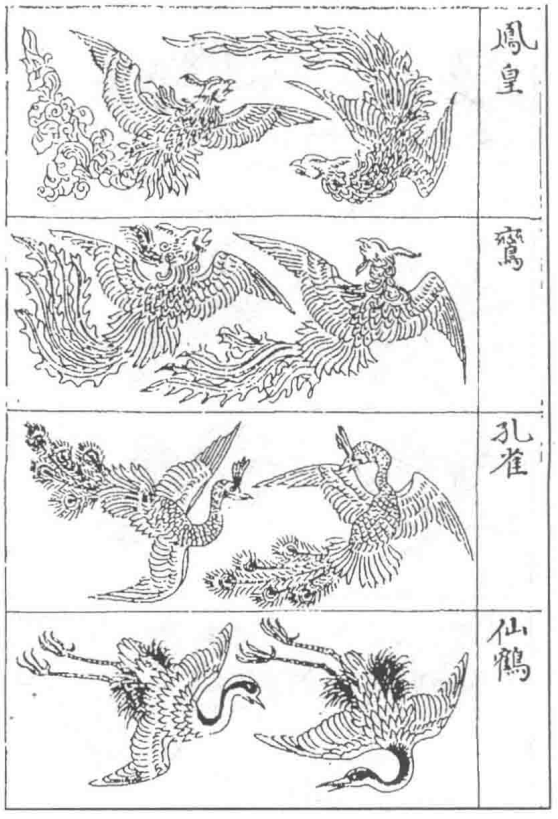
鳳皇
鸞
孔雀
仙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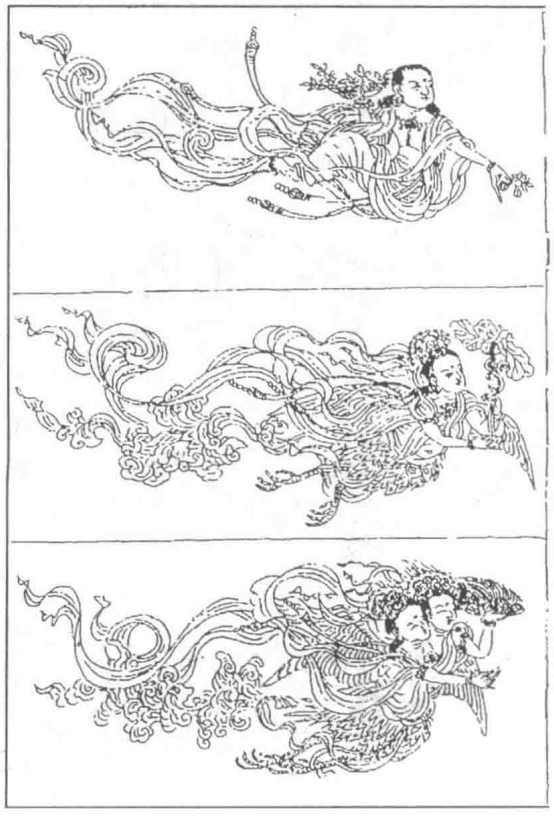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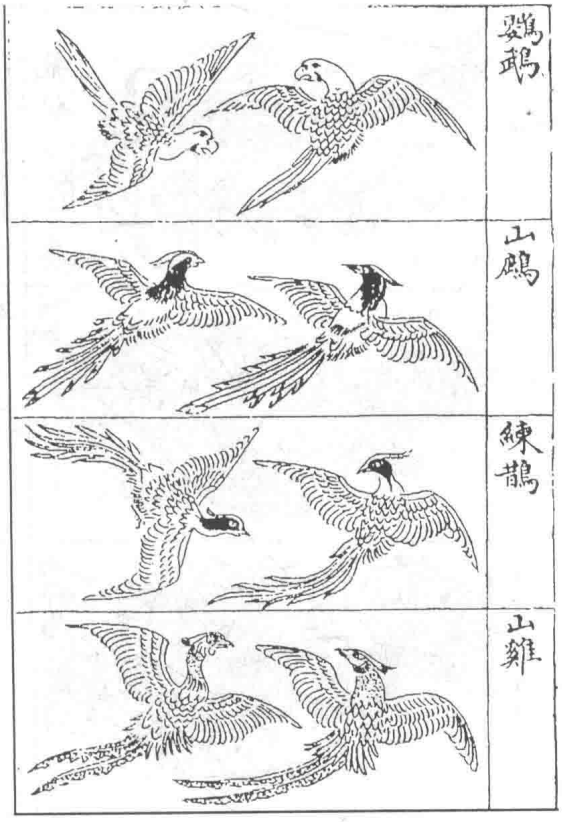
鸚鵡
山鶇
練鵲
山雞


鴛鴦
鴛鴦
鵝
華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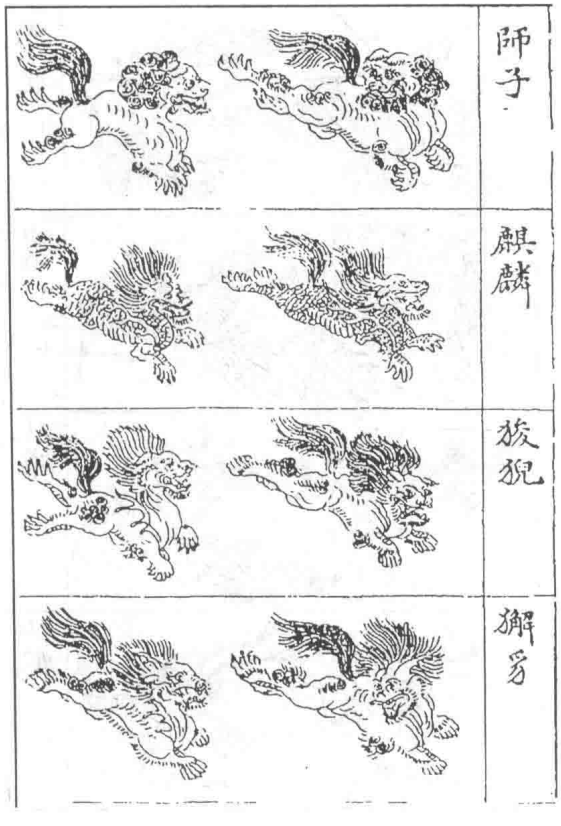
師子
麒麟
狻猊
獬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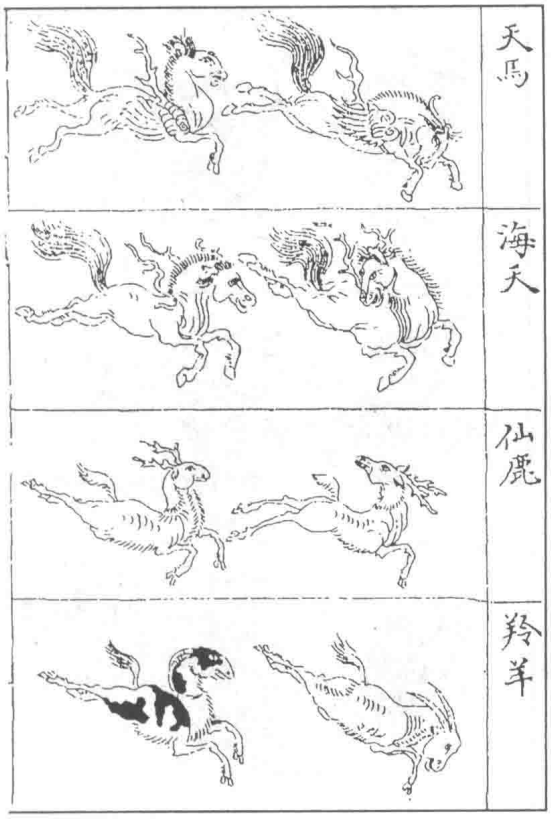
天馬
海天
仙鹿
羚羊


騎跨仙真第四
真人
女真
金童
玉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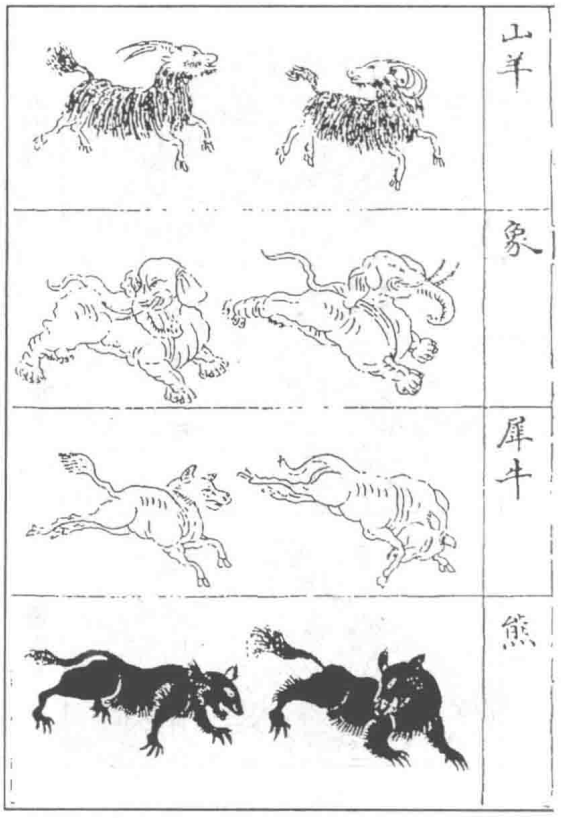
山羊
象
犀牛
熊


狒狒
獠蠻
化生


化生
真人
女真
玉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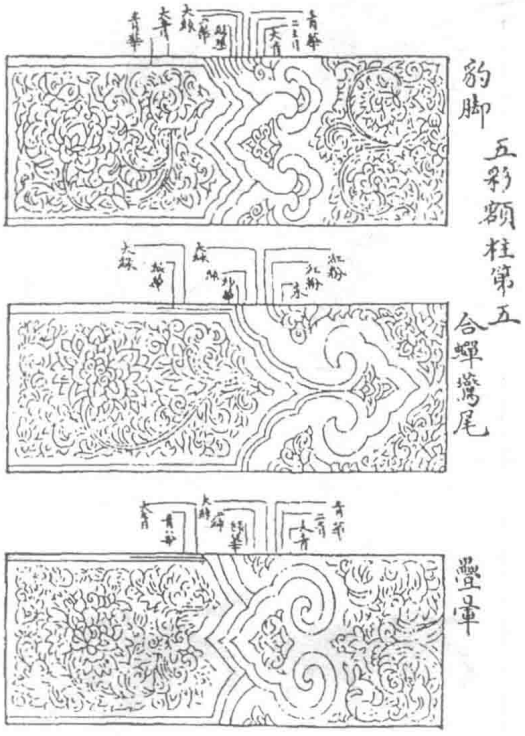
五彩額柱第五
豹脚
合蟬鷺尾
疊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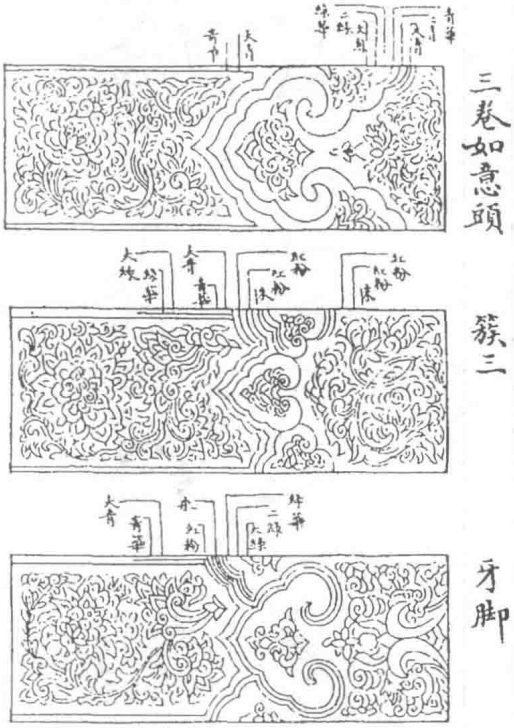
三卷如意頭
簇三
牙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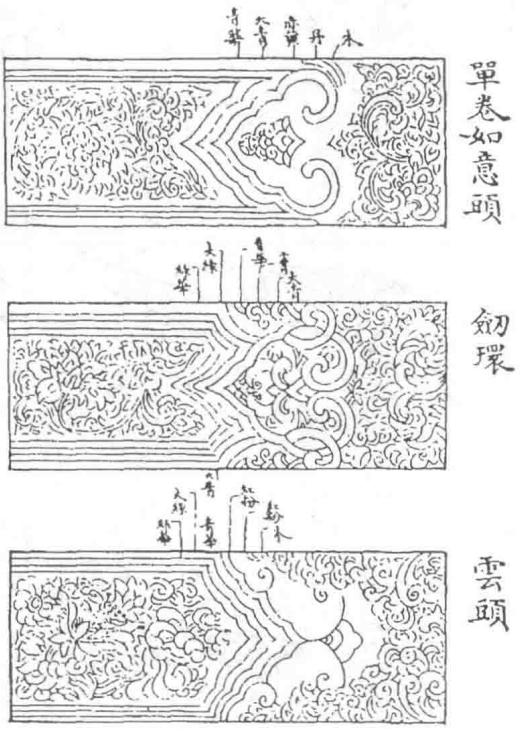
單卷如意頭
劒環
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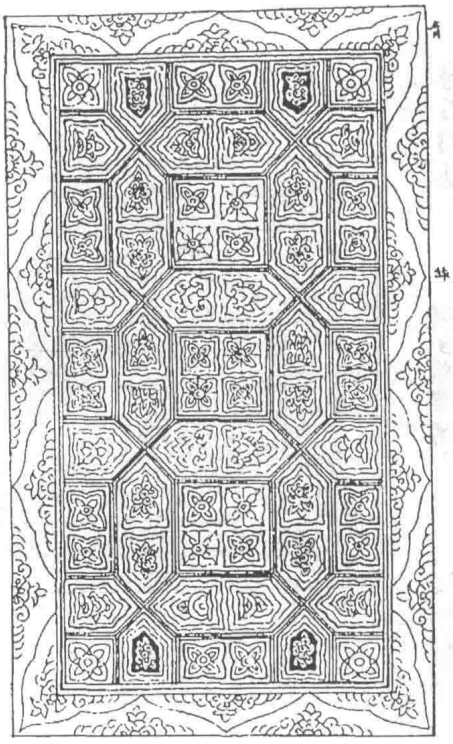

五彩平綦第六 其華子暈心墨者係青暈外綠者係綠渾黑者係紅並係碾玉裝不暈墨者係五彩裝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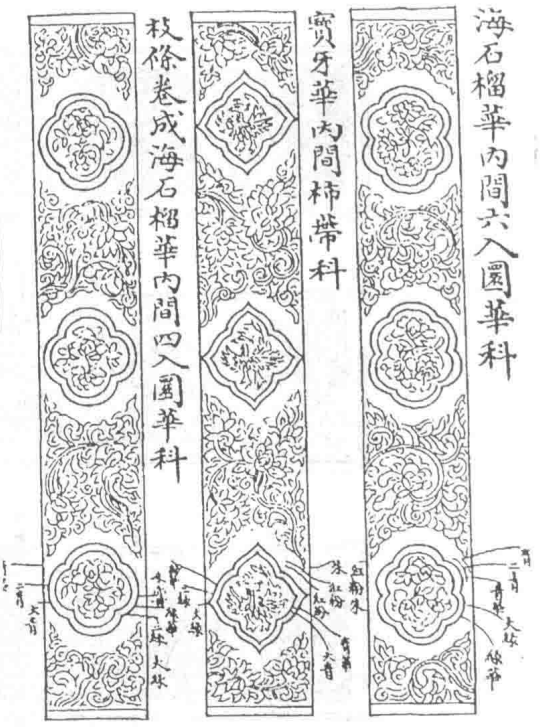

海石榴華內間六入圜華科

寶牙華內間柿帶科

枝條卷成海石榴華內間四入圜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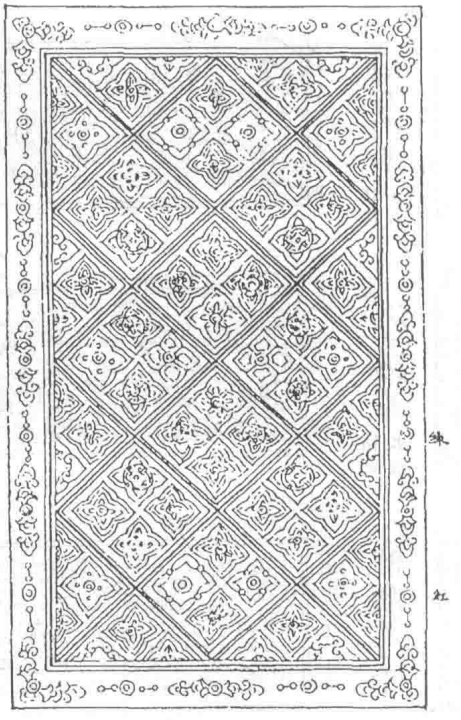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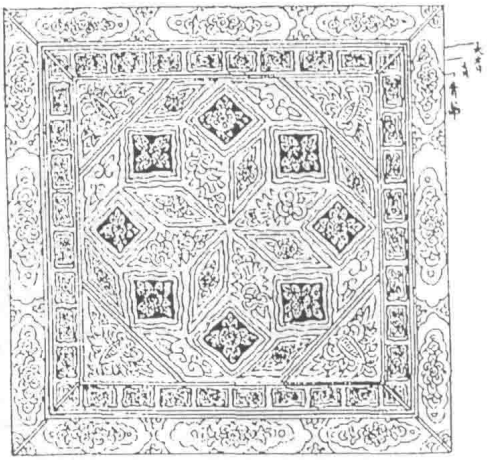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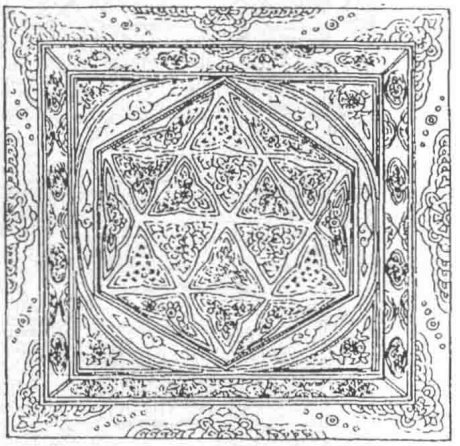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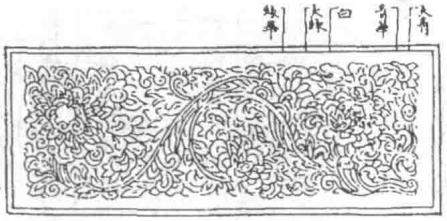

海石榴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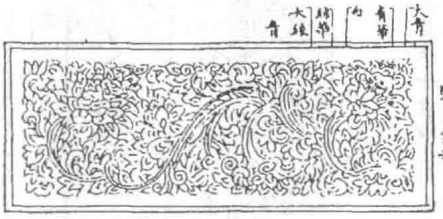

碾玉雜華第七

寶牙華



太平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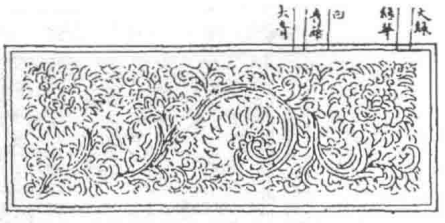

寶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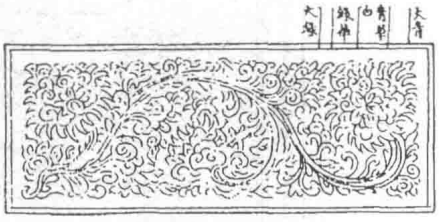

牡丹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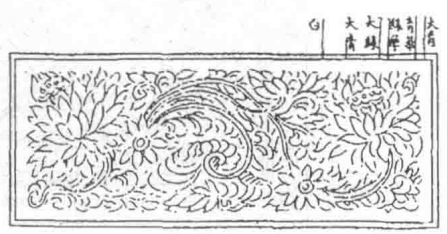

蓮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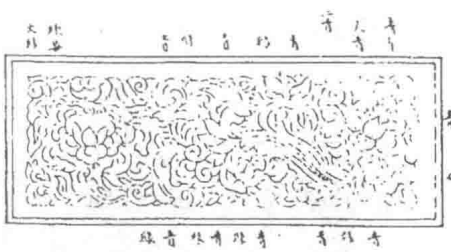

海石榴華 枝條 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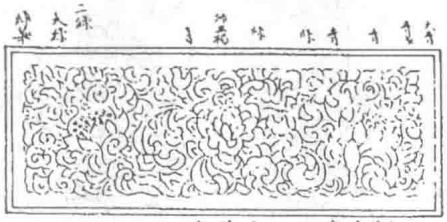

海石榴華 鋪地 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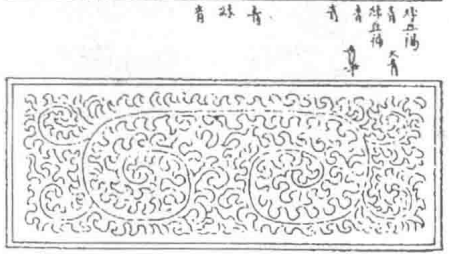

龍牙蕙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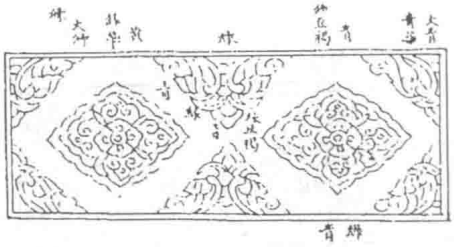

圖頭合子



梭身合暈



連珠合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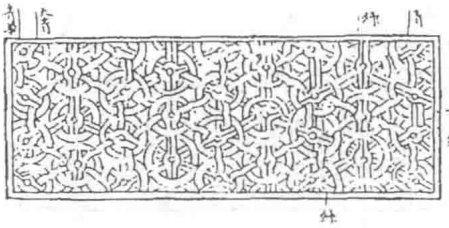

聯環 碾玉瑣文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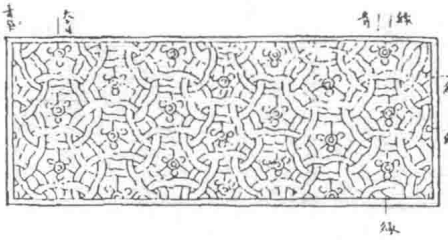

瑪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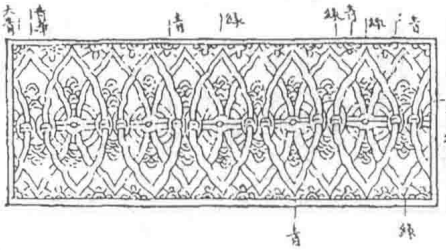

豎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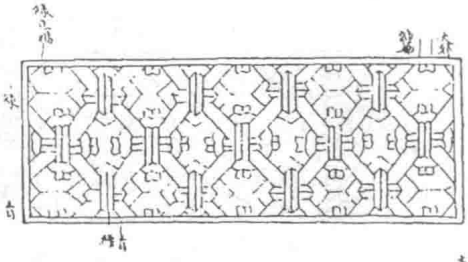

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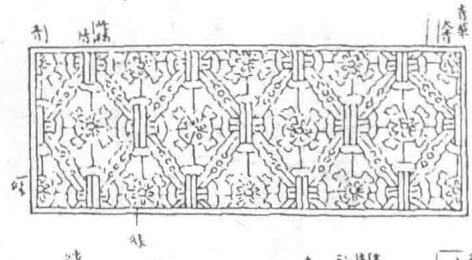

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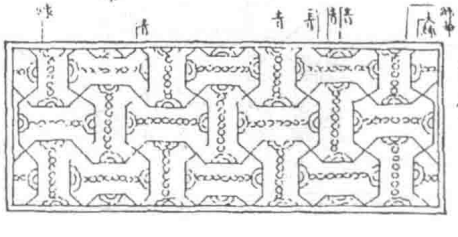

銀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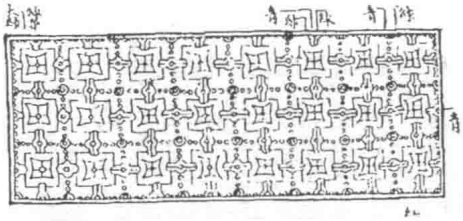

方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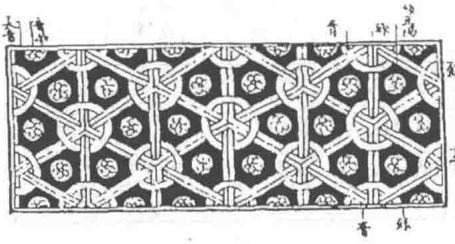

羅地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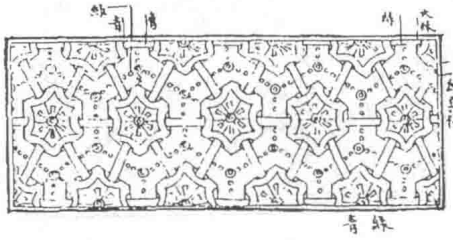

六出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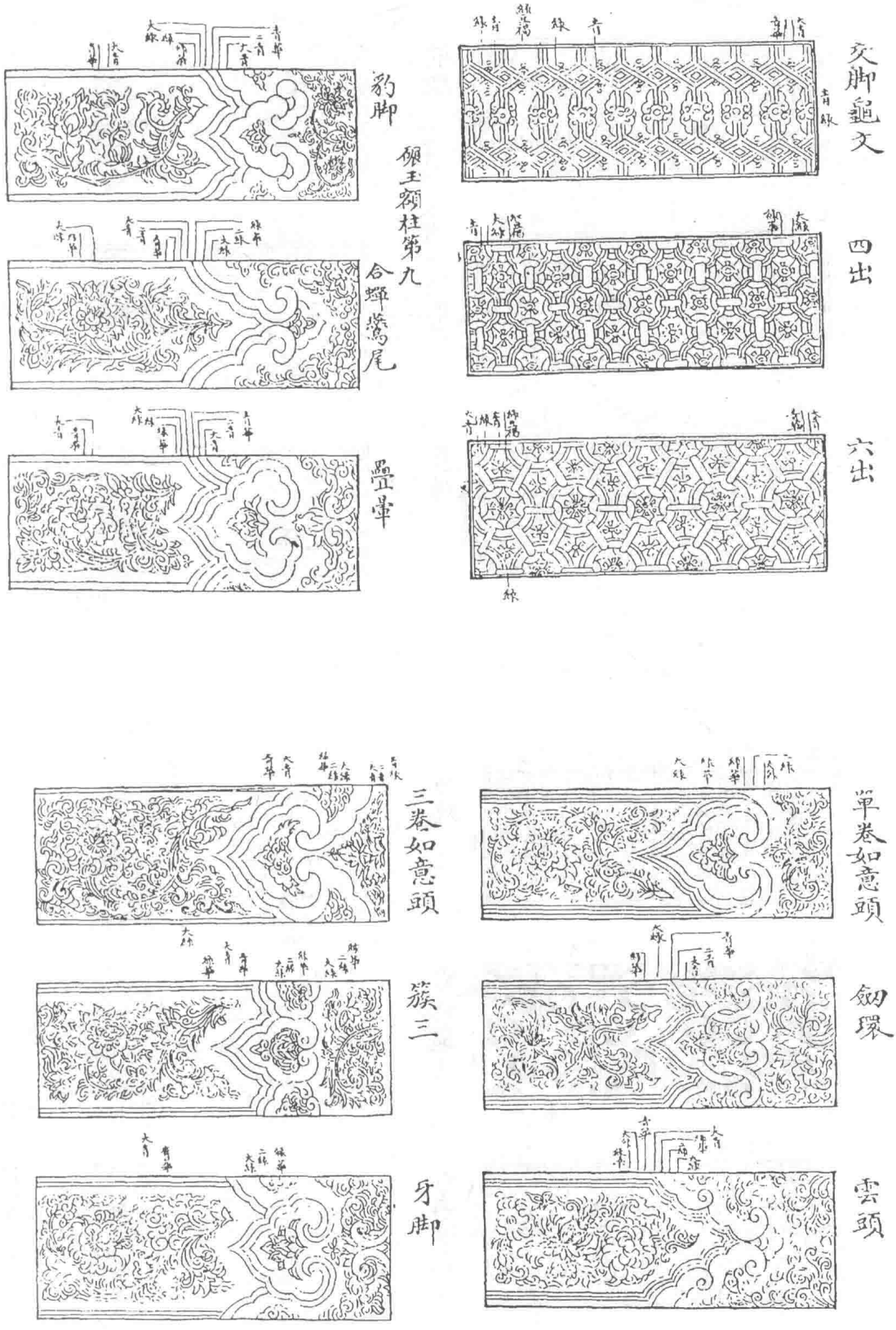
交脚龜文
四出
六出
硾玉額柱第九
豹脚
合蟬鷰尾
疊暈
單卷如意頭
劍環
雲頭
三卷如意頭
簇三
牙脚

海石榴華內間六入圖華科

寶牙華內間柿蒂科

枝條卷成海石榴華內間四入圖華科

碾玉平綦第十 其等子暈心空者係青暈外綠者係綠並係碾玉裝其不暈者白上描檀盡青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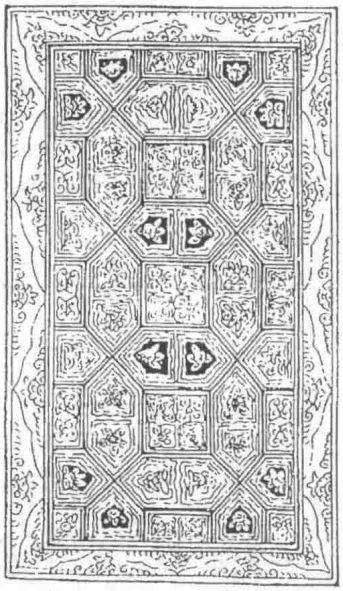

五彩裝棋眼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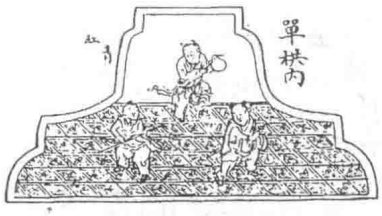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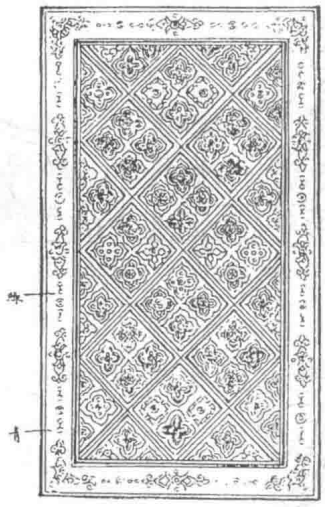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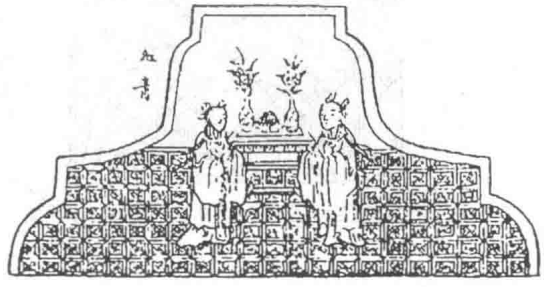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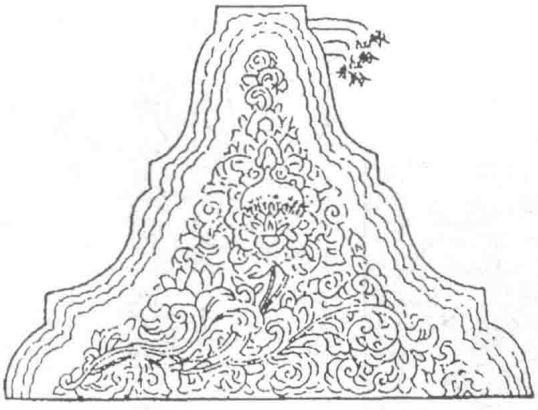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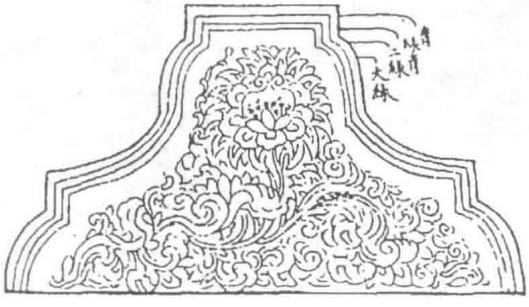



匾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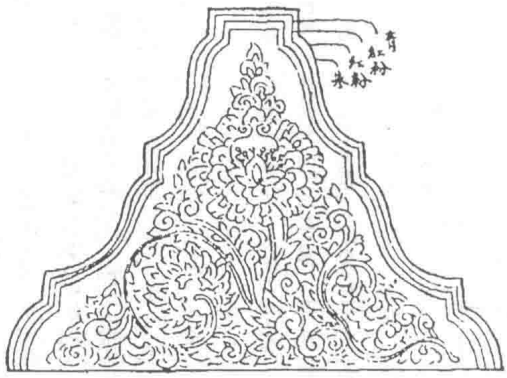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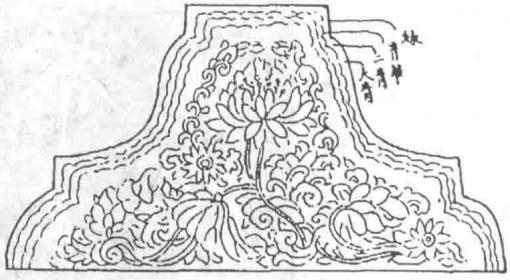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紫薇堂》 今藩司堂扁有曰紫薇堂者，其義不可曉，意必因元人行中書省之故也。唐開元間，改中書省曰紫微省，以中書令掌佐。天子執大政，有藩臣匡衛之，義取象于紫微星，則微乃微顯之微。今扁者作薇蕾之薇，殊未考也。

明・鄭元勳《園冶題詞》 古人百藝，皆傳之於書，獨無傳造園者何？曰：『園有異宜，無成法，不可得而傳也。』異宜奈何？簡文之貴也，則華林；季倫之富也，則金谷；仲子之貧也，則止於陵片畦；此人之有異宜，貴賤貧富，勿容倒置者也。若本無崇山茂林之幽，而徒假其曲水；絕少『鹿柴』『文杏』之勝，而冒托於『輞川』，不如嫫母傅粉塗朱，祇益之陋乎？此又地有異宜，所當審者。是惟主人胸有丘壑，則工麗可，簡率亦可。否則強爲造作，僅一委之工師、陶氏，水不得瀠帶之情，山不領迴接之勢，草與木不適掩映之容，安能日涉成趣哉？所苦者，主人有丘壑矣，而意不能喻之工，工人能守，不能創，拘牽繩墨，以屈主人，不得不盡貶其丘壑以徇，豈不大可惜乎？此計無否之變化，從心不從法，爲不可及；而更能指揮運斤，使頑者巧、滯者通，尤足快也。予與無否交最久，常以剩水殘山，不足窮其底蘊，妄欲羅十岳爲一區，驅五丁爲衆役，悉致琪華、瑤草、古木、仙禽，供其點綴，使大地煥然改觀，是亦快事，恨無此大主人耳！然則無否能大而不能小乎？是又不然。所謂地與人俱有異宜，善于用因，莫無否若也。即予卜築城南，蘆汀柳岸之間，僅廣十笏經無否略爲區畫，別現靈幽。予自負少解結構，質之無否，愧如拙鳩。宇內不少名流韻士，小築卧遊，何可不問途無否？但恐未能分身四應，庶幾以《園冶》一編代之。然予終恨無否之智巧不可傳，而所傳者祇其成法，猶之乎未傳也。但變而通，通已有其本，則無傳，終不如有傳之足述，今日之『國能』即他日之『規矩』，安知不與《考工記》并爲膾炙乎？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九《聯匾》 堂聯齋匾，非有成規。不過前人贈人以言，多則書于卷軸，少則揮諸扇頭。若此一二字，三四字，以及偶語一聯，因其太少也，便面難書，方策不滿，不得已而大書於木。彼受之者，因其堅巨難藏，不便納之笥中，欲舉以示人，又不便出諸懷袖，不得已而懸之中堂，使人共見。此當日作始者偶然爲之，非有成格定制，畫一而不可移也。詎料一人爲之，千人萬人效之，自昔徂今，莫知稍變。夫禮樂制自聖人，後世莫敢竄易，而殷因夏禮，周因殷禮，尚有損益于其間，矧器玩竹木之微乎？予亦不必大肆更張，但效前人之損益可耳。錮習繁多，不能盡革，姑取齋頭已設者，略陳數則，以例其餘。非欲舉世則而傚之，但望同調者各出新裁，其聰明什伯于我。投磚引玉，正不知導出幾許神奇耳。



蕉葉聯　　此君聯

有詰予者曰：『觀子聯匾之制，佳則佳矣，其如掛一漏萬何？由子所爲者而類推之，則《博古圖》中，如罇罍、琴瑟、几杖、盤盂之屬，無一不可肖象而爲之，胡僅以寥寥數則爲也？』予曰：不然。凡予所爲者，不徒取異標新，要皆有所取義。凡人操觚握管，必先擇地而後書之，如古人種蕉代紙，刻竹留題，冊上揮毫，卷頭染翰，剪桐作詔，選石題詩，是之數者，皆書家固有之物，不過取而予之，非有蛇足于其間也。若不計可否而混用之，則將來牛鬼蛇神，無一不備，予其作俑之人乎。圖中所載諸名竹，係繪圖者勉強肖之，非出其人之手。縮巨爲細，自失原神，觀者但會其意可也。

蕉葉題詩，韻事也。狀蕉葉爲聯，其事更韻。但可置于平坦貼服之處，壁間門上，皆可用之，以之懸柱則不宜，闊大難掩故也。其法先畫蕉葉一張于紙上，授木工以板爲之，一樣二扇，一正一反，即不雷同。後付漆工，令其滿灰密布，以防碎裂。漆成後，始書聯句，并畫筋紋。蕉色宜綠，筋色宜黑。字則宜填石黃，始覺陸離可愛，他色皆不稱也。用石黃乳金更妙，全用金字則太俗矣。此匾懸之粉壁，其色更顯，可稱『雪裏芭蕉』。



碑文額

『甯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竹可須臾離乎？竹之可爲器也，自樓閣几榻之大，以至笥奩杯箸之微，無一不經採取，獨至爲聯爲匾諸韻事，棄而弗録，豈此君之幸乎？用之請自予始。截竹一筒，剖而爲二，外去其青，內剷其節，磨之極光，務使如鏡，然後書以聯句，令名手鐫之，摻以石青或石綠，即墨字亦可。以云乎雅，則未有雅于此者。以云乎儉，亦未有儉于此者。不甯惟是，從來柱上加聯，非板不可，柱圓板方，柱窄板闊，彼此牴牾，勢難貼服，何如以圓合圓，纖毫不謬，有天機湊拍之妙乎？此聯不用銅鉤掛柱，用則多此一物，是爲贅疣。止用銅釘上下二枚，穿眼實釘，勿使動移。其穿眼處，反擇有字處穿之，釘釘後，仍用摻字之色，補于釘上，混然一色，不見釘形尤妙。釘蕉葉聯亦然。

額身用板，地用白粉，字用石青石綠，或用炭灰代墨，無一不可。與尋常匾式無異，止增圓木二條，綴于額之兩傍，若軸心然。左畫綿紋，以象裝潢之色。右則不宜太工，但象托畫之紙色而已。天然圖卷，絕無穿鑿之痕，制度之善，庸有過於此者乎。眼前景，手頭物，千古無人計及，殊可怪也。

用方板四塊，尺寸相同，其後以木綰之。斷而使續，勢取乎曲，然勿太曲。邊畫錦紋，亦象裝潢之色。止用筆畫，勿用刀鐫，鐫者粗略，反不似筆墨精工。且和油入漆，着色爲難，不若畫色之可深可淺，隨取隨得也。字則必用剞劂，各有所宜，混施不可。

『虛室生白』，古語也。且無事不妙于虛，實則板矣。用薄板之堅者，貼字于上，鏤而空之，若制糖食菓餡之木印。務使二面相通，纖毫無障。其無字處，堅以灰布，漆以退光。俟既成後，貼潔白綿紙一層于字後。木則黑而無滓，字則白而有光，既取玲瓏，又類墨刻，有匾之名，去其跡矣。但此匾不宜混用，擇房舍之內暗外明者置之。若屋後有光，則先穴通其屋，以之向外，不則置于入門之處，使正面向內。從來屋高門矮，必增橫板一塊于門之上。以此代板，誰曰不佳？

即『虛白』一種，同實而異名。用于磊石成山之地，擇山石偶斷處，以此續之亦用薄板一塊。鏤字既成，用漆塗染，與山同色，勿使稍異。其字旁凡有隙地，即以小石補之，黏以生漆，勿使見板。至板之四圍，亦用石補，與山石合成一片，無使有斧鑿之痕，竟似石上留題，爲後人鑿穿以存其跡者。字後若無障礙，則使通天，不則亦貼綿紙，取光明而塞障礙。



冊頁匾



虛白匾



秋菜匾小家樣

御溝題紅，千古佳事。取以制匾，亦覺有情。但制紅葉與制綠蕉有異：蕉葉可大，紅葉宜小。匾取其橫，聯妙在直。是亦不可不知也。

建造分部

宋・任廣《書叙指南》卷一六《繕造修建》 城臺始造曰築。《公羊》。修造止繕故曰新。上。修造有所增益曰作。上。畫圖揀日曰草圖練日。李白。繕造曰凝土度木。皇甫湜。又曰慮材鳩傭。上。補修曰繕完。《左・成十二》。謂地長闊曰廣袤若干。《前・西域》。又曰延袤若干。王子淵。修造器用曰舁輦畚鍤之器。馬融。監修曰護作。鮑宣。仰泥曰塈。揚雄。執用泥篦曰操鏝。韓文。用鐵杵築曰隱以金椎。賈山。盛且般物之具曰畚輦。《左・成十二》。作井曰造泉。《莊子》。欲剏造曰召匠計之，李文紹。修建治地曰帶高增下。王莽。造屋成曰蓋構成。上。修飾曰斧藻。王元長。泥作曰圬者。韓子。修造上應星曰上憲觜陬。上。修造計度曰審量日力。何晏。斤斧曰剞劂。左思《魏都》。曲尺墨斗曰鉤繩。上。度視建修曰審曲面勢。平子《東京》。一里內栽設版築曰里而栽。《左・哀》上。如所計料曰如某之素。上。某所計料人名。又曰不愆于素。《左・宣》。修造計人功曰計徒庸。《左・昭七》。相定取土方面曰物土方。上。又曰程土物。《左・宣》。料日月曰量事期。《左・昭七》。計料用曰慮材用。上。料人糧食曰書餱糧。上。量溝渠曰仭溝洫。上。仭，度也。不築基曰室不崇壇。《左・襄》上。書屋宇曰釘頭瓦縫。杜牧。修造工巧曰鈎心鬬角。上。修造事曰臿築。平子。修建牢曰功堅。董賢。計修造曰校計繕修之費。後・郎顗。妄修造曰消功單賄。上。役人打號曰築者謳曰云云。《襄三》。秋役曰妨於農牧。上。厚一丈高二丈曰廣丈高倍。《左・哀》上。料所當築丈尺曰屬役賦丈。《昭七》。助其役曰願加一力。新序。計料曰量功命日。《左・宣》。謀監修曰度有司。上。均板木曰平板輸。上。均器用曰稱畚築。上。塗曰塓。《左・襄》。以索束築版曰縮版。《詩》。以虆聚土曰捄。上。傅土曰度。上。督役事之鼓名曰鼛。上。

又《棟梁榱桷》 磚瓦籓籬 椽曰榱。《長門賦》。又曰橑。班固《兩都賦》。又曰桷。何平叔賦。短椽曰禁楄。上。椽頭曰璫。相如文。邪相撐柱之柱曰游樹。《長門賦》。梁上短柱曰栭。平叔。蘭栭文考作芝栭。柱曰楹。《前・五行》。柱頭曰欂。王文考。柱根曰跋。何平叔。梁上柱曰浮柱。王文考。又曰雲楶。上。紅柱曰丹柱。上。角梁下承柱木曰轅。何平叔《雙轅》。屋梁曰極。《前・郊祀》。角梁曰陽馬。何平叔。重梁曰雙枚。上。曲短梁曰欃櫨。上。屋下重梁曰懸棟。王文考《桂棟》。棟曰屋檼。《爾雅》。重斗曰層櫨。王文考。承栱之木曰枓。何平叔。又曰欒。上。重欒。栱曰曲枅，王文考。枓拱曰桁梧。何平叔。斗上橫木曰柎。王文考。乂手曰枝撐。上。又曰梲。上。藻梲。屋梠曰桭。揚雄。連簷曰梍梠。何平叔。楔曰槢。上。械楔曰椄槢。《莊疏四》。門額木曰楣。王文考。牽曰桴。何平叔。兩重牽曰重桴。上。鈎欄上木曰楯。上。鈎欄中斜方子曰鈎錯矩成。上。耐重子曰胡人。上。藩籬曰儲胥。揚雄。屏牆曰蕭牆。谷永。又曰樹。《爾雅》。白壁曰皓壁。王文考。甎曰瓴甓，《長門賦》。大瓦曰版瓦。《武五子》。打牆板曰板榦。《左・宣》。木有脂液曰液樠。《人間世》。木心旋裂曰軸解。《莊子》。石鼎曰瑱。班固《兩都賦》。又曰玉舄。何平叔。屋之四阿曰翼。班賦。多牽椽曰橧桴重棼。平子賦。摶風曰榮。揚雄。書牽曰脾上梁之間。《左・成》下。柱曰負棟之柱。杜牧。椽曰架梁之椽。上。書欄檻曰直欄曲檻。上。柏木黃心者曰黃腸。《光武十王》。木不堪曰木文多敗裂。沈亞子。伐山曰訪山求材。上。書棟楹曰傑材巨楹。上。書梁桷曰文梁勁桷。上。理木之器曰僝。左思《魏都》。栱上枅曰薄櫨。王莽。不勝任曰蘆柱薤欄。《異苑》。十丈瓦屋。書木蠹曰蝎蠹。李德裕。諸侯牆曰疏杍。《尚書大傳》。不華飾椽曰不琢之椽。《新論》。華桷曰磨龍之桷。上。門樞曰椳。《爾雅》。門兩旁木曰楔。上。又曰棖。上。木椹曰榩。上。書栭檻曰繡栭鏤檻。梁・王筠《表》。書楶梲曰雲楶藻梲。《靈光殿賦》。書梁柱曰虬柱虹梁。梁・王筠《表》。書花摶曰文塼。摯虞《決疑要注》。屋棟曰甍。任昉。

又《塗抆顏色》 方位 抆拭塗泥匠曰獿人。揚雄。塗畫匠曰設色之工。《考工記》。丹曰彤。《前・趙后》。漆曰髹。上。又曰修梁彩制。何晏。塗抆曰飾以綺畫丹漆之屬。侯覽。白塗若泥之曰堊塈之。《後・西域》。彩制之狀曰霞駮雲蔚。王延壽。彩畫之曰布藻垂文。《琴賦》。又曰密采。李尤《景陽殿銘》。又曰虬文。上。又曰繢椽藻櫨。杜牧。蛤粉曰蜃灰。《考工記》。堊飾之蛤粉曰白盛。上。柱黃色曰黈。《穀梁》。柱墨色曰黝堊。上。空青曰青艧。相如。赤土曰赭。上。白土曰堊。《後・西域》。染黃之木曰黃礫。上。支子曰鮮支。上。烟支曰卮。《貨殖》。迷路曰不知方面。逢萌。東北地曰艮維。

崔駰。畫色曰丹青素堊。呂強。圖畫色舊曰黤昧就滅。退之。丹砂曰丹矸。荀《正論》。《後漢》。其色白曰皓然凝乎雪。《列子》四。赤白曰頵素。張景陽《七命》。東西曰緯。《家語》。南北曰經。上。方位曰東龍西虎。李商隱。染緑草曰蓻草。《前漢・百官》。染大赤草曰蒨茂。《左・定》。淺青色曰蔥。《爾雅》。黑色曰黝。上。一染曰縓。上。再染曰頵。上。三染曰絳。上。

建造法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二《書畫伎藝・造舍之法》　造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皓所撰。凡屋有三分：自梁以上爲上分，地以上爲中分，階爲下分。凡梁長幾何，則配極幾何，以爲榱等，如梁長八尺，配極三尺五寸，則廳法堂也，此謂之上分。楹若干尺，則配堂基若干尺，以爲榱等。若楹一丈一尺，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以至承拱榱桷，皆有定法，謂之中分。階級有峻平慢三等，宮中則以御輦爲法，則自下而登，前竿垂盡臂，後竿展盡壁，爲峻道。荷輦十二人，前二人曰前竿，次二人曰前條，又次曰前脅，後一人曰後脅，又後曰後條，末後曰後竿。輦併隊長一人，曰傳唱。後一人曰報賽。前竿平肘，後竿平肩，爲慢道。前竿垂手，後竿平肩，爲平首。此之謂下分。其書三卷。近歲土木之工，益爲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未有人重爲之，亦良工之一業也。

宋・莊綽《雞肋編》卷下　崇寧中，李誡編《營造法式》云，舊例以圍三徑一、方五斜七爲據，疏略頗多。今按《九章算經》：圓徑七，其圍二十有二。方一百，其斜一百四十有一。八稜徑六十，每面二十五，其斜六十有五。六稜徑八十有七，每面五十，其斜一百。圓徑內取方，一百中得七十有一。方內以圓，徑一得一，六稜八稜，取圓准此。又載名物之異曰：牆名五。牆、墉、垣、繚、壁。柱礎名六。礎、礩、碣、磩、堿、磉。今謂之石碇，音頂。材名三。章、材、方桁。栱名六。閑、槉、薄、曲枒、栾、栱。飛昂名五。櫨、飛昂、英昂、斜角、下昂。爵頭名四。爵頭、耍頭、胡孫頭、蜍蜴頭。枓名五。棊、樧、櫨、捺、壁枓。平坐名五。閣道、墱道、飛陸、平坐、鼓坐、梁名三。梁、宋廂、欐。柱名三。桓、楹、柱。陽馬名五。觚稜、陽馬、閑角、角梁、梁抹。侏儒柱名六。梲、侏儒柱、浮柱、棳、上楹、蜀柱。斜柱名五。斜柱、梧、迕、枝撐、叉手。棟名九。棟、桴、櫺、棼、甍、極、搏、摽、槾。搏風名二。榮、搏風。桁名三。桁、複棟、替木。椽名四。桷、椽、榱、撩。短椽名二。棟、禁扁。檐名十四。檐、宇、檐、楣、屋垂、柧、檻、聯檐、檷、庳、廡、槾、楹、廂。舉折名四。陹、峻、陹峭、舉折。烏頭門名三。烏頭大門、表楬、閎閎。今呼爲欞星門。平基名三。平機、平橑、平基。俗謂之平起，以方椽施素版者謂之平闇。鬬八藻井名三。藻井、圓泉、方井。今謂之鬬八藻井。鉤闌名八。檻檻、軒檻、槾、槏牢、欄楯、柃、階檻。拒馬叉子名四。槏、柘、槏櫃、桁馬。屏風名四。皇邸、後板、扆、屏風。露籬名五。攔、柵、據、藩、落。今謂之露籬。塗名四。場、墐、塗、泥。階名四。階、陛、陔、墒。瓦名二。瓦、甋。甎名四。甓、甋甎、甃、甎甓。又云，《史記》居千章之萩。注：章、材也。《說文》栔。注：栔，櫼也，音至。按構屋之法，皆以材爲祖。祖有八等，度屋之大小，因而用之。凡屋之高深，名物之長短，曲直舉折之勢，規矩繩墨之宜，皆以所用材之分以爲制度。材上加栔者，謂之足材，其規矩制度，皆以章栔爲祖。今人以舉止失措者，謂之失章失栔，蓋謂此也。宋祁《筆録》：『今造屋有曲折者，謂之庸峻。齊、魏間以人有儀矩可觀者，謂之庸峭。』蓋庸峻也，今俗謂之舉折。

明・計成《園冶》卷一《立基》　凡園圃立基，定廟堂爲主。先乎取景，妙在朝南，倘有喬木數株，僅就中庭一二。築垣須廣，空地多存，任意爲持，聽從排布；擇成館舍，餘構亭臺；格式隨宜，栽培得致。選向非拘宅相，安門須合廳方。開土堆山，沿池駁岸；曲曲一灣柳月，濯魄清波；遙遙十里荷風，遞香幽室。編籬種菊，因之陶令當年；鋤嶺栽梅，可幷庾公故跡。尋幽移竹，對景蒔花；桃李不言，似通津信；池塘倒影，擬入鮫宮。一派涵秋，重陰結夏；疏水若爲無盡，斷處通橋，開林須酌有因，按時架屋。房廊蜒蜿，樓閣崔巍，動『江流天地外』之情，合『山色有無中』之句。適興平蕪眺遠，壯觀喬岳瞻遙；高阜可培，低方宜挖。

又《廳堂基》　廳堂立基，古以五間三間爲率；須量地廣窄，四間亦可，四間半亦可，再不能展舒，三間半亦可。深奧曲折，通前達後，全在斯半間中，生出幻境也。凡立園林，必當如式。

又《樓閣基》　樓閣之基，依次序定在廳堂之後，何不立半山半水之

間，有二層三層之說，下望上是樓，山半擬爲平屋，更上一層，可窮千里目也。

又《門樓基》　園林屋宇，雖無方向，惟門樓基，要依廳堂方向，合宜則立。

又《書房基》　書房之基，立於園林者，無拘內外，擇偏僻處，隨便通園，令遊人莫知有此。內構齋、館、房、室，借外景，自然幽雅，深得山林之趣。如另築，先相基形：方、圓、長、扁、廣、闊、曲、狹，勢如前廳堂基餘半間中，自然深奧。或樓或屋，或廊或榭，按基形式，臨機應變而立。

又《亭榭基》　花間隱榭，水際安亭，斯園林而得致者。惟榭祇隱花間，亭胡拘水際，通泉竹里，按景山顛，或翠筠茂密之阿；蒼松蟠鬱之麓；或借濠濮之上，入想觀魚；倘支滄浪之中，非歌濯足。亭安有式，基立無憑。

又《廊房基》　廊基未立，地局先留，或餘屋之前後，漸通林許。蹺山腰，落水面，任高低曲折，自然繼續蜿蜒，園林中不可少斯一斷境界。

又《假山基》　假山之基，約大半在水中立起。先量頂之高大，纔定基之淺深。掇石須知占天，圍土必然占地，最忌居中，更宜散漫。

又《屋宇》　凡家宅住房，五間三間，循次第而造；惟園林書屋，一室半室，按時景爲精。方向隨宜，鳩工合見；家居必論，野築惟因。雖廳堂俱一般，近臺榭有別致。前添敞卷，後進餘軒；必用重椽，須支草架；高低依制，左右分爲。當簷最礙兩廂，庭除恐窄；落步但加重廡，階砌猶深。升拱不讓雕鸞，門枕胡爲鏤鼓；時遵雅樸，古擿端方。畫彩雖佳，木色加之青緑；雕鏤易俗，花空嵌以仙禽。長廊一帶迴旋，在豎柱之初，妙於變幻；小屋數椽委曲，究安門之當，理及精微。奇亭巧榭，構分紅紫之叢；層閣重樓，迥出雲霄之上；隱現無窮之態，招搖不盡之春。檻外行雲，鏡中流水，洗山色之不去，送鶴聲之自來。境倣瀛壺，天然圖畫，意盡林泉之癖，樂餘園圃之間。一鑒能爲，千秋不朽。堂占太史，亭問草玄，非及雲藝之臺樓，且操般門之斤斧。探奇合志，常套俱裁。

又　地圖式　凡興造，必先式斯。偷柱定磉，量基廣狹，次式列圖。凡廳堂中一間宜大，傍間宜小，不可勻造。

梅花亭地圖式　先以石砌成梅花基，立柱於瓣，結頂合簷，亦如梅花也。

十字亭地圖式　十二柱四分而立，頂結方尖，週簷亦成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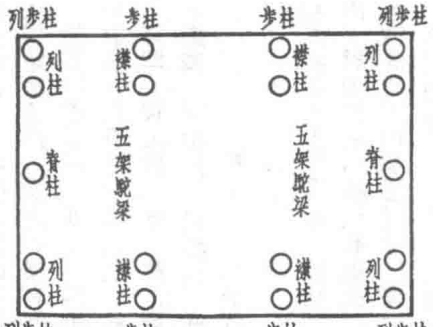

地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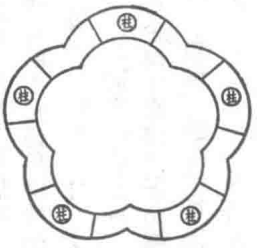

梅花亭地圖式

諸亭不式，惟梅花、十字，自古未造者，故式之地圖，聊識其意可也。斯二亭，祇可蓋草。

又《裝折》　凡造作難於裝修，惟園屋異乎家宅，曲折有條，端方非額，如端方中須尋曲折，到曲折處還定端方，相間得宜，錯綜爲妙。裝壁應爲排比，安門分出來由。假如全房數間，內中隔開可矣。定存後步一架，餘外添設何哉？便徑他居，復成別館。磚牆留夾，可通不斷之房廊；板壁常空，隱出別壺之天地。亭臺影罅，樓閣虛鄰。絕處猶開，低方忽上，樓梯僅乎室側，臺級藉矣山阿。門扇豈異尋常，窗欞遵時各式。掩宜合線，嵌不窺絲。落步欄杆，長廊猶勝；半牆屏隔，是室皆然。古以菱花爲巧，今之柳葉生奇。加之明瓦斯堅，外護風窗覺密。半樓半屋，依替木不妨一色天花；藏房藏閣，靠虛簷無礙半彎月牖。借架高簷，須知下卷。出幙若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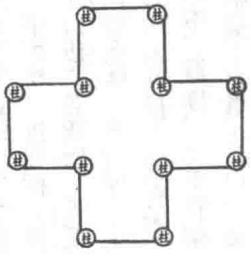

十字亭地圖式

院；連牆僦越深齋。構合時宜，式徵清賞。

又《磨角》　磨角，如殿閣攢角也。閣四敞及諸亭決用。如亭之三角至八角，各有磨法，盡不能式，是自得一番機構。如廳堂前添廊，亦可磨角，當量宜。

又《地圖》　凡匠作，止能式屋列圖，式地圖者鮮矣。夫地圖者，主匠之合見也。假如一宅基，欲造幾進，先以地圖式之。其進幾間，用機柱着地，然後式之，列圖如屋。欲造巧妙，先以斯法，以便爲也。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七《工段營造録》　造屋者先平地盤，平地盤又先于畫屋樣；尺幅中畫出闊狹淺深高低尺寸，搭簽註明，謂之圖說。又以紙裱使厚，按式做紙屋樣，令工匠依格放線，謂之燙樣。工匠守成法，中立一方表，下作十字，拱頭蹄脚，上横過一方，分作三分，開水池；中表安二線垂下，將小石墜正中心。水池中立水鴨子三個，所以定木端正。壓尺十字，以平正四方也。

平基惟土作是任。土作有大小夯碢，灰土、黄土、素土之分，以虚土折實土，夯築以把論。先用大碢排底，將灰土拌匀下槽，頭夯充開海窩；每窩打夯頭，築銀錠，餘隨充溝，充剩大小梗，取平。落水壓渣子，起平夯，打高夯，取平。旋滿築拐眼落水，起高夯、高碢，至頂步平串碢，此夯築法也。夯築墳墊房屋地面、海墁素土，每槽用夯五把，雁别翅四夯頭，築打取平，落水撒渣子，復築打後，起高碢一遍，頂步平串碢一遍，此平基法也。平基之始，即今俗所謂動土日，陳希夷《玉鑰》中，最忌犯土皇方。若刨槽壓槽，另法有差；其房身遊廊，諸柏木丁、橋樁、上樁，皆謂地丁。及刨夫壯夫，工用有制。若柵木牆、竹籬、柳藥欄，刨溝子，每四丈用壯夫一名。

古者亭郵立木以文其端，名曰華表，即今牌樓也。大木做法，謂之『三樑垂花門』法：在中柱以面闊加四定長，面闊十之一見方。所用中柱、邊柱、垂蓮柱、脊額枋、棋枋、坐斗枋、正心簷脊枋、懸山桁條、簷脊樑木、蔴葉抱頭樑、穿插枋、簷額枋、簷椽、飛簷椽、連簷、瓦口、裏口、椽椀、博縫板；兩山博縫頭、抱鼓石上壺瓶牙子、兩山穿插枋下雲拱雀替、三伏雲子、拱子、十八斗。廂穿插擋用假雀替墊拱板，廂象眼用角背及象眼板，簷脊樑、柱頭科大斗及斗科諸件，見方折數。

碑亭方圓互用，大木有四角攢尖。方亭做法，用簷柱、箍頭簷樑、四角花樑頭、桁條、抹角樑、四角交金墩、金枋、金桁、雷公柱、仔角樑、老角樑、戧枕頭木、簷椽、翼角翹椽、飛簷椽、翹飛椽、腦椽、大小連簷、瓦口、閘檔横望諸板。六左圓亭做法：進深以面闊加倍定，而闊以進深減半定，用簷柱、圓柱、花樑頭、圓桁條、扒梁、井口扒梁、交金墩、金枋、金桁，由戧、雷公柱、六面簷椽、飛簷椽、腦椽、大小連簷、瓦口、閘檔望墊諸板，四柱八柱同科。

大木做法：以面闊進深寬厚高長見方，以斗口尺寸分數爲準。如九樑單簷廡殿圍廊翹昂做法，用簷柱、金柱、大小額枋、平板枋、挑突樑、隨樑枋、挑簷桁枋、正心桁、裏外兩拽枋、兩機枋、井口枋、老簷桁、天花樑、枋板、七架樑、柁墩、上下金枋、順扒樑、四角空金墩、五架樑、土金瓜柱、角背、交金瓜柱、三架樑、脊瓜柱、脊負背、脊枋桁、扶脊木、仔角樑、老角樑、上下花架由戧、脊由戧、兩枕頭木、簷椽、上下花架椽、腦椽、飛簷椽、翼角翹椽、翹飛椽、椽仔、閘檔板、宫簷、瓦口、裏口翹飛翼角，并墊謂諸板。九樑歇山轉角前後廊單翹單昂，做法與廡殿同。多採步金枋、交金墩、兩山出梢、啞叭花架、腦椽、榻脚木、單架柱子、山花博望板諸件。次之七樑有轉角、六樑有前出廊轉角兩做法：七樑轉角房，見方以兩邊房之進深，得轉角之面闊進深，柱高徑寸，與兩邊房屋同，如簷柱、假簷柱、裏金柱、斜雙步樑、斜合頭枋、金瓜柱、斜單步樑、斜三架樑、脊瓜柱、脊角背、簷枋、裏外金樑、脊樑、仔角樑、老角樑、花架由戧、脊由戧、裏掖角、花架由戧、角樑、腦椽、簷椽、仔角樑、枕頭木、簷椽、花架椽、腦飛簷椽、翼角椽、翹飛椽、連簷瓦口、裏口、閘檔板、椽椀，并望墊諸板，見方尺寸有差。六樑前出簷轉角，與七樑轉角同法。如斜抱樑、斜穿插枋、遞角樑、隨樑枋，另科見方。自此以下，硬山、懸山做法：按柱高加三，出簷一丈以外，如將面闊，進深，柱高改放寬敞高矮，均照法尺寸加算。其耳房、配房、羣廊諸房，照正房配合高寬。次之有九樑、八樑、七樑、六樑、五樑、四樑及五樑川堂之法。九樑做法，柱樑枋桁與六七樑轉角法同，多抱頭樑、懸山桁、帽兒樑、貼樑、單枝條、連二枝條諸件。八樑多頂瓜柱、月樑、機枋條子、頂椽諸件；七樑多山柱、單雙步樑諸件；六樑多合頭枋、後簷封護簷椽諸件；五

檁同四檁，卽爲四架樑；五檁川堂，卽用三五架樑法，增象眼板幷脊，餘同科。至于小式大木，則有七檁、六檁、五檁、四檁之分，與前法同，而無飛簷。

上簷七檁三滴水歇山正樓、下簷斗口單昂做法：明間例以城門洞寬定面闊，次稍間以斗科攢數定面闊，以城牆頂寬收一廊定進深，此樓制之例也。做法用下簷柱、裏外金柱、下簷大額枋、平板枋、正斜採步樑、穿插枋、隨樑承椽、仔角樑、老角樑、正心桁枋、挑簷桁枋、簷椽、飛簷椽、翼角翹椽、翹飛椽、翹飛翼角、裏口、連簷、瓦口、椽椀、枕頭木、順望閘檔板諸件。次之平臺品字斗科做法：平臺海墁下桐柱，卽平臺簷柱，法與下簷同。多掛落枋、沿邊木、滴珠板門枋、承重、楞木、樓板諸件。次之中覆簷斗口重昂斗科做法，與下簷同。多擎簷柱、貼樑、海墁元花、四角頂柱。次之覆簷與中覆簷同。多桐柱、七五三架樑、上下金柁墩、脊瓜柱、金脊桁枋、後尾壓科枋、兩山出稍啞叭花架、腦椽、扶脊木、榻脚木、單架柱子、山花博縫板諸件。又重簷七檁歇山轉角樓臺四層做法：下簷面闊，進深以斗科攢數而定，用下簷柱、前簷金柱、山柱、轉角房山柱、下中二層承重、轉角斜承重、下層間枋、中上層間枋、上中下三層楞木、上層挑簷承重樑、斜挑簷承重、樓板三層、兩山四角挑簷、採步樑、正心桁枋、挑簷桁枋、坐斗枋、採斗枋、仔角樑、老角樑、枕頭木、承椽枋、簷椽、飛簷椽、翼角翹椽、翹飛椽、橫望板、裏口、閘檔板、連簷、瓦口、椽椀、週圍榻脚木。其上簷單翹單昂斗科做法，用桐柱、大額枋、平枋板、正斜三五七架隨樑枋、兩山由額枋、扒樑、採步金枋、遞角樑、上下金柁墩、四角瓜柱、脊瓜柱、正心桁枋、挑簷桁枋、拽枋、後尾壓科枋、轉角諸桁枋、裏掖角、外面假桁條、枕頭木、四面脊由戧諸件。前接簷一檁轉角雨搭做法：以正樓面闊與廡坐平分定進深，用桐柱、簷桁枋、墊板、靠背走馬板、正斜穿插枋、裏角樑、簷椽、博縫山花板諸件。雨搭前接簷三檁轉角廡坐做法，用簷柱、大額枋、正斜承重、正斜五三架遞角樑、柁墩、脊瓜柱、金脊桁枋、坐斗枋、採斗板、正心桁、挑簷桁枋、仔角、老角、裏角諸椽，飛簷同。七檁歇山箭樓四層做法：以斗科攢數，定面闊進深，所用與角樓同。五檁歇山轉角閘樓做法：明間以門洞之寬定面闊，稍間以明間面闊十之七定面闊，以甕城牆之頂寬折半定進深，用上下簷柱、承重枋、楞木、樓板、墜千金棧轉柱、轉杆、兩旁承重枋、上簷順扒樑、採步金枋、四角交金墩、三五架樑、金瓜脊瓜諸柱、簷枋桁、墊板、金脊桁、兩山代樑頭、四角花樑頭、仔角老角諸樑、枕頭木及飛簷全。五檁硬山閘樓做法，與歇山閘樓同。

折料法則：柱以淨徑加荒，淨長加小頭荒；至不足之徑，分瓣分攢，以瓣數加荒；十二瓣以外，加寬荒。一丈內以墩木加荒，一丈外用圓木。以本身高厚湊高，均分一半，用七五歸及七歸，得徑寸，分楞長蓋，加法加荒如柁樑、採步金角樑、由戧、平板枋、承重間枋、承椽枋、瓜柱、柁墩、斗盤、代樑、大小額枋、金脊簷枋、天花隨樑、博脊壓科、正心枋、機枋、挑簷枋、枋樑枋、採斗板、由額墊板、金脊檐墊板、天花墊板、井口板、桁條、帽兒樑、扶脊木、榻脚木、襯頭木、角背、雀替、雲拱、替木、草架柱子、圓方椽、飛羅鍋連簷瓦口諸椽、椽椀、椽中板機枋條、燕尾枋、貼樑支條、穿帶、沿邊木、脊椿、順望橫望諸板、山花博縫、過木、樓板、榻板、滴珠諸板、上下楹、連楹、托泥、替椿、抱框、風檻、摺柱、間柱、各邊挺、抹頭、穿帶、轉軸、拴杖、巡杖、橫拴之屬皆是也。如綠環、簾櫳諸板、槅扇、檻窗、橫披、簾架、支窗、頂格、橫直欞子、穿條、琵琶柱、連二楹、單楹、拴斗、荷葉墩、插關、門槅壺、銀錠扣、門簪、門枕、幞頭、鼓子、引條之屬，均用墩木。其門心、餘塞、走馬、棋枋、隔斷、裝板、壁板、山花、象眼、間板諸件，與順望同科。若菱花槅心，用棍木。大抵圓徑木概加長荒五寸，墩木五尺內加長荒一寸，一丈內加長荒二寸。其楠、柏、棍、杉、檜、檀諸木不與焉。魚膠見方，折料有差。

斗科做法，有平身科、柱頭科、角科，及內裏棋盤板上安裝品字科、隔架科之分。算斗科上升斗拱翹諸件長短高厚尺寸，以平身科迎面安翹昂斗口寬尺寸爲度，有頭等寸至十一等寸之別。頭等六寸，以下降一等減一分。凡桁椀及頭二昂、蜈蚣頭、撐頭木、斗科分檔，各爲法乘之；所算名件如大斗、單重翹、正心瓜拱、萬拱、頭二昂、螞蚱頭、撐頭木、單材瓜拱、萬拱、廂拱、把臂廂拱、十八斗、三才、槽升、挑尖樑頭、斜頭二翹、搭角正頭二翹、搭角鬧頭二翹、斜角頭二昂、裏連頭、貼斜翹昂升斗、蓋斗板、斗槽板、斜蓋板、寶瓶、挑金溜金平身斗科、蔴葉雲母、三

福雲、秤桿、夔龍尾、伏運捎、菊花頭、荷葉、雀替之屬，安裝有法，以層數分件數；其斗口單昂、斗口重昂、單翹單昂、重翹重昂、重翹單昂、重翹重昂、裏挑金、一斗二升交蔴葉、三滴水品字、內裏品字科、隔架科，其法有差；至斗口單昂、平身科、柱頭科、角科、斗口，自一寸名件尺寸起，至六寸止，凡十有一條；升一等，增五分，用料則按斗口之數以丈檩。

自喻皓造《木經》，丁緩、李菊，遂爲殿中無雙。後世得其法，揣長楔大，理木有孱，削木有斤，平木有鏟，析木有鋸，幷膠有櫨，釘木有檻，檃括蒸矯，以制其拘。凡不得入者利其拴，不得合者利其榫。造千廡萬廈于斗室之中，不溢禾芒蛛網於層樓之上。估計最尊，謂之料估先。次之大木匠，而鋸工、雕工、斗科工、安裝菱花匠隨之，皆工部住坐僱覓之輩。大木匠見方折工，舉榫眼、榫窩、椽椀、下槽頭、圓平面、開口、交口，舊料鏟砍、油皮剔補、刮鑼諸活計以折算。鋸工二八加鋸，以面數加飛頭見方折算，及四號拉扯，有葫蘆、人字、丁字、十字、二字、拐字、平面、過河、三四五岔之制，幷舊料鋸解截鋸諸活計。雕工司山花、博縫、雀替、雲拱之屬。斗科匠以斗口尺寸折算，加草架擺驗諸活計。安裝匠司斗科裝修諸活計。歷代宮室，各有其制，本朝工部釐定營建制造之法，刊定則例，供奉內廷，而圓明園工程又按現行則例，較之部司之例爲詳。至于朝廟、宮室、名物、典章，攷古則見之焦里堂循《羣經宮室圖》，證今則見之吳太初長元《宸垣識略》，可坐而定也。

木植見方之法：每一尺在松檽三十斤、桅杉二十斤、紫檀七十斤、花梨五十九斤、楠二十八斤、黃楊五十六斤，槐三十六斤八兩、檀四十五斤、鐵梨七十斤、楠柏三十四斤、北柏三十六斤八兩、椵三十斤、楊柳二十五斤，桐皮槁以根計。入山伐木，忌犯穿山日，宜定成開明星黃道月德。入場忌堆黃殺方，起工、架馬，分新宅、舊宅，坐宮、移宮，日宜黃道天成，月空天月德。

搭材匠，木瓦、油漆、裱畫諸作之所必需者也。殿宇房座豎立大木架子，皆折方給工，所用架木、撬棍、紮縛繩、壯夫，以架見方有差。打戧、撥直桁條徑一尺外者，掛天杆，有坐簷、齊簷、跴盤、腳手、平臺諸架子。搭戧橋，凡重覆簷上簷，拆卸簷步椽望、頭停錠、椽望，找補大木，拆宂頭停，找補連簷瓦口、舊疏璃、頭停錠、天花板、支條、貼樑、安裝斗科、堆雲步、高峰、高泊岸、舊布瓦，歇山、挑山、廡殿諸房，座下橋樁，房身樁，豎棋杆，皆用之。砌高式牆，以五尺至八尺爲一櫨，八尺至一丈三尺爲二櫨，以此遞增。牌樓、大門、琉璃大式門座、安上重大過木、調脊、宂瓦、石角樑、斗科、石科、井欄、衙衕、拴挂天杆、諸作搭架子，皆以見方折工料。一秤用秤頭繩一，秤紐繩一，秤尾繩一，澁索繩一。凡大料重至千斤用二秤；千五百斤用三秤。千五百斤以外，日上料四件；二千以外，日上料三件；三千以外，日上料二件；四千以外，日上料一件。摯桿以上，吻獸九樣，琉璃曲脊，及不拆頭停，搬罾，挑垛，撥正，歸安榫木，抽換柱木，打戧頂柱。其貫架，吻架，菱角，券洞，碙盤諸架子，各見方有差，隨油漆、裱畫、作腳手架子亦同科。油畫遮陽縫席，用竹竿大席連二繩，折料以見方論。偏廈遮陽棚，牆脊，仰塵，吊箔，鋪地，皆用席棚，座頭停席牆。見方按層折料，以十五層爲率。凡此皆搭材匠之職。而折卸工用有差，如綁夾杆圈席，落井桶，掌罐掏泥水，則用杉槁、丈席、紮縛繩、井繩、榆木滑車，職在井工，拉罐用壯夫。

營舍之工，黃河以北稱爲泥水匠，大江以南稱爲瓦匠。瓦匠貌不潔，皮皺膚瘃，不爲燥濕寒暑變色。緣高如都盧國人，搜迷索偶，與木匠同售其術，瓦之器，唯鈁而已。

宂瓦，以面闊得隴數。頭號筒板瓦口寬八寸，二號筒板瓦口寬七寸；三號筒板瓦口寬六寸；十樣筒板瓦口寬三寸八分。以寬定隴，以進深出簷加舉得長，安砸加甋，壓七露三，以得露明，俗謂陰陽瓦。每坡每隴除滴水花邊分位，頭號筒瓦長一尺一寸，二號筒瓦長九寸五分，三號筒瓦長七寸五分，十樣筒瓦長四寸五分。每隴每坡，除勾頭分位，以得其數，瓦垂檐際。砸甋有霤，上曰檐牙，下曰滴水，古謂瓦頭。『長毋相忘』、『長年益壽』諸瓦頭是也。古者刻龍形於椽頭，水注龍口，其下置承霤器，一名重霤，即今勾漏。其在後檐牆出水者，即古屋豬彪池之屬，今謂天溝。至苫，山黃，草苫，席箔，葦子，蔴片，樺皮，折料各有差。至瓦色，則王府用緑瓦，餘平房別硃漆筒瓦。貝勒用硃漆筒瓦，貝子用硃漆板瓦，工部常制有差。

墁地，以進深面闊折見方丈，除牆基、柱頂、檻墊石、堦條石加兩出

簷、馬尾、磋磨。以明間面闊定寬，以臺基高加二定長。踏垛背後，隨踏垛長寬，以臺基高折半，除踏垛石一分定高，墊囊以進深分路，有七路、十二路、十八路、二十五路、三十二路之別。砌堦沿、月臺、甬道、臺基、踏垛、磋磨，及用石做細做糙，鑿做花獸，皆以見方折料。宧石片板、魚鱗石、虎皮石、冰紋石、墁石子、石望板、盆景樹、池山，皆以丈見方尺。虎皮石摺丁當一方，用白灰千五百斤；打幷縫一方厚一尺者，用油灰五十斤，鐵絲四斤；厚二尺五寸者，用白灰千五百斤；其焙砌折幷縫，工用有差。

大脊，以通面闊定長，除吻獸寬尺寸各一分爲淨長，用板瓦取平，苫背沙滾子磚襯平。瓦條、混磚、斗板、脊筒瓦，層數、背餡灌漿有差。吻座用圭角一、蔴葉頭一、天混一、天盤一、吻一、劍靶一、背獸一、其混磚斗板兩頭中間則花草磚、統花磚、龍鳳諸類無定制。垂脊，以坡之長分三分，上二分爲垂脊，所用瓦條、混磚、停泥、通脊板層數有差；扣脊筒瓦一層，方磚鑿獸座，垂獸一，獸角二。下一分爲岔脊，用瓦條混磚各一層，上安獅馬式五件、七件，圭角一，檐風頭一。清水脊，長隨面闊加山牆外出，板瓦苫背，瓦條二層，混磚一層，掃脊筒瓦一層。每頭鼻子一、盤子一、攛頭二、勾頭二。琉璃脊有二樣、三樣、四樣、五樣、六樣、七樣、八樣、九樣，脊料瓦料，料以件計，件以折工。工在筒羅、勾頭、夾壟、提節、分壟、花邊，屬之瓦匠；剔繫順色，屬之窯匠。白灰、青灰、紅土、蔴刀、江米、白礬，折料有差。布通脊，以頭二三號爲例；花脊、牆頂、攏筒板瓦，又花脊、清水脊制法，各有分科。

牆脚根曰掐砌，攔上柱頂石下柱曰碼磉墩。牆有山牆、簷牆、檻牆、隔斷牆諸成砌之別。成砌有磚砌、石砌、土坯砌及羣域另砌上身之分。磚砌始于發券。發券以平水牆券口加折歸除，得頭券磚塊之數，五券五伏；次分純灰插泥二種，及透骨灰面抹飾，泥度灰面抹飾，插灰泥抹飾，搆抿諸類，碎磚碎石做法有差。歇山、硬山、山牆、碼單磉墩、碼連二磉墩，以柱頂石定長見方；攔上按進深面闊定長；地皮以下埋頭，以九樓深一尺，按樓遞減；臺以堦條石定長；硬山羣肩以進深定長，柱徑定厚；上身隨羣肩，山尖隨山柱；懸山山牆伍花成造，以布架定高，柱徑定厚；砌懸山山花象眼，以步架定寬，瓜柱定高；兩山折一山，前後簷牆，以面闊定長，簷柱定高，以柱徑厚出三之二，封護加平水樓徑椽徑各一分，望一寸。凡用磚，皆除柱徑、柁枋、門窗檻框、榻板木料，及角柱、壓磚板、挑檐石，各分位核之。以順水立牆肩分位，襯脚取平，隨牆長短，而高隨墁地磚分位。其次扇面牆、檻牆、隔斷牆、廊牆各有差。如大中小三才墀頭，隨出簷收線磚、混磚、冨磚、盤頭戧簷、連檐、雀兒臺層數尺寸定長，隨簷柱加平水樓徑一分。除停泥滾子磚、砍做線磚、乾擺混磚、冨磚、盤頭戧檐數尺寸定高外，加連簷厚一分半，以做戧簷斜長入榫，分位有差。排山勾滴，以進深加舉定長，按瓦料之號，分隴得個數。抹飾以長高見方丈。白灰、青白灰、泥度灰、插灰泥、紅黃泥提漿鏟舊，剔去拘民、灰道灰梗描刷，折料工用又有差。

砍磚匠，瓦匠中之一類也。金磚以二尺、尺七爲度；方磚以二尺、尺七、尺四、尺二爲度；新舊樣城磚長一尺三寸五分，寬六寸五分，厚三寸二分。臨清城磚同。停泥滾子磚、沙滾子磚，長八寸，寬四寸，厚二寸。停泥斧刃磚，與停泥滾子同。沙斧刃磚，與沙滾子同。砍磚工作，在砍磨坡角轉頭，掬白，截頭，夾肋，剔漿，齊口，挂落，券臉及車網，立柱、畫柱、垂柱、圭角、角雲、獸座、照頭、捺花、龍頭、鼻盤、桁條、耳子、素寶頂、雲拱頭、花墊板、脊瓜柱、花垂柱、花氣眼、花雀替、博縫頭、古老錢、馬蹄磉、三岔頭、花掬扒頭、花通脊板、牡丹花頭、額枋、四面披、小博縫、松竹梅、花草、須彌座花柱、圓椽達望板、窗戶素線磚、垂花門立柱、箍頭枋、方椽、飛簷椽、連檐、裏口、線枋花心、轉頭香草雲、垂脊板、如意頭、象鼻頭、天盤、西洋牆、寶塔、寶瓶諸活計。鑿花匠，又砍磚匠之一類也。鑿花工作在檻牆下花磚、花龍鳳，分心雲頭、岔角、梅花窗、海棠花窗、草花圓窗、線枋磚花窗、雲子草、八角雲各色，又三十三號物背獸，劍靶，吻座，垂獸，獸座，戧獸，仙人走獸。而剁磨、鏟磨、磨平，見方，計工，仍職在瓦匠，所謂水磨也。湖上水磨牆、地文磚，亞次規矩者，爲藻井紋，橫斜者爲象眼紋，八方者爲八卦紋，半斧者爲魚鱗紋，參差者爲冰裂紋，一爲肺碎紋，上嵌梅花，謂之冰片梅。

琉璃瓦九樣什料，自二樣始。二樣吻，每隻計十三件，高一丈五尺，重七千三百斤，爲劍靶背獸、吻座、獸頭連座、仙人、走獸、赤脚黃道、

大羣色、垂脊、攛頭、撾扒、大連磚、套獸、吻匣、博通脊、滿面黃、合角獸、合角劍靶、羣色條、鈎子、滴水、筒瓦、板瓦、正當溝、斜當溝、壓帶條、平口條諸件。三樣吻，每隻計十一件，高九尺二寸，重五千八百斤，什料同。四樣吻，每只高八尺，重四千三百斤，什料同。五樣吻，每隻五尺三寸，尾寬八寸五分，重六百斤，多戲獸、戲脊、三連磚、挂尖托泥。六樣吻，每隻三塊，通高三尺三寸，重三百二十斤，多獅馬。七樣吻，每隻高二尺四寸五分，長二尺七寸，寬七寸五分，重一百三十斤，多羅鍋、列角盤、魚鱗摺腰。八樣吻，每隻重一百二十斤，什料同。九樣吻，每隻高一尺九寸，長一尺五寸，寬四寸五分，重七十斤，多滿山紅、掛落磚、隨山半混、羅鍋半混、羊蹄筒瓦板瓦、雙羊蹄筒瓦板瓦。此九樣什料也。至迎吻于璃琉窑，迎祭于大清正陽諸門，典制綦重，載在工部。

糙尺七、尺四、尺二方磚，出細減一寸；糙新城磚，出細減九斤十二兩；糙停磚沙磚，出細減一斤；頭號、二號、三號、四號、十號筒羅勾頭滴水板瓦，斤數有差。定磉日忌正四廢天賊建破；拆屋用除日；蓋屋用成開日；泥屋用平成日；開渠用開平日；砌地與動土同。

石有漢白玉、青玉、青砂、花斑、豆渣、虎皮諸類。拽運以旱船。計打荒、做糙、做細、占斧、扁光、擺滾子、叫號、灌漿，石匠壯夫幷用。捧請座子入正位，壯夫至三百人。石匠職在做糙，謂之落坯工。出細則冲打、箍槽、打稻、鑽取、掏眼、打眼、打邊、退頭、榫窩、起線、出線、剔鑿、扁光、掏空當、細撕、洒砂子、帶磨光、對縫、灌漿、構抿；舊石閃裂歸壠，拴架、鑲條、合角、落梓口、開旋螺紋諸役。石以長高寬厚見方論工：檻墊石以面闊除柱頂定寬；堦條石以出簷柱頂陳回水定厚；硬山加堆頭金邊，連好頭石，懸山加挑山，硬山兩山條石，與堦條同；斗板石按露明處以臺基高除石條定寬；土襯石按露明處以斗板厚加金邊定寬；踏垛石以面闊除垂帶一分寬，按臺基分級數；燕窩石以石面闊加垂帶金邊定長；平頭土襯石以斗板土襯金邊外皮，至燕窩裏皮定寬；象眼石以斗板外皮燕窩裏皮定長；垂帶石以踏垛級數加舉定長；如意石與燕窩同；角柱石以簷寬三之一除壓磚板定長，以簷柱徑定寬，折半定厚；金山角柱石以柱徑定寬，本身寬折半定厚；琵琶角柱石以金山角柱收二寸定寬，硬山壓磚板出廊加墀頭退一分定長；裏外腰線石按山牆除前後壓磚板分位定長；內裏羣肩下平頭土襯石按進深出廊，除柱頭分位定長；挑檐石以出廊加墀頭梢定長，壓磚石收一寸定寬；埋頭柱脚石按臺基高除堦條厚定長，堦條寬見方；分心石以出廊定長，金柱頂見方一寸半定寬；垂花門中間滾墩石以進深收分一尺定長，門口高三之一定高，方柱一尺加十之六定寬；門枕石以門下檻十之七定高，本身加二寸定寬，兩頭寬加下檻厚一分定長。折料灌漿用白灰、白礬、江米；粘補銲藥用黃蠟、芸香、木炭、白布；補石配藥較銲藥增石鵝；石縫拘抿白灰桐油。見方斤重，長短有差。須彌座則做圭角、奶子、唇子、拘空當、捲雲落托腮、臬兒、束腰瑪瑙金剛柱子、椀花結帶、捲金卧蠶、水池荷葉溝、菱花窗；柱頂週圍做蓮瓣，巴達馬、香草雲花卉、行龍、麒麟、夔龍、八寶、搭袱子、滾墩開壺牙子、立鼓腔、掐鼓釘、鼓兒、門枕諸役。龜獸座三採疊落山峰，剔撕汪洋海水、壽帶。花盆座法與須彌同，如意雲、萬字迴紋錦、四面壽帶、細撕筋紋、西番蓮、蓮子、花心、玲瓏欄杆、石榴頭、壽帶、拘空當諸役。蓮花盆座法與須彌同，剔山林花草宮燈出細，則如石榴頭、伏蓮頭、淨瓶頭、蔴葉頭、珠子、蓮瓣、荷葉、西番蓮。龍分氣雲陽龍，掐鱗爪、撕鬃髮腿、虎肚、火肚、鼓肚黃戲刺、海水江牙、村山撕水；玲瓏口岔分齒舌、做鬚眉、鑿扁、畫八掛龜背錦襯、脊梁骨、尾巴。獅子分頭、臉、身、腿、牙、胯、繡帶、鈴鐺、旋螺紋、滾鑿繡珠出鑿崽子、西洋踏脚、琴腿、起口線、龍胎、鳳服、鳳毛、做管子、新雲八寶、摔帶子、象眼、落盤子、地伏頭、古子滾胖、雲子寶瓶、楞裏禪杖、龍鳳花卉、仰覆蓮、通瓦隴溝、券齒石、番草、摔帶子、六角、八角、花石角梁繩、出頭獸、戲水獸面、橋翅柱子、前出角、後八角、抱鼓、雲頭、素線、橋面仰天、落色蓮、開打壺瓶、牙口子、幌頭鼓子、馬蹄磉石、古老錢耳子、水溝、千斤石做鈎頭、披水、銀錠橋瓦楞起線諸役。其法亦見方爲科。

湖上地少屋多，遂有裏角之法。『角』，古之所謂『榮』也。東榮、西榮、北榮、南榮，皆見之《禮》及司馬相如《上林賦》。宇不反則檐不飛，反宇法于反唇，飛檐法于飛鳥；反宇難于楣，飛檐難于椽；楣若衫袖之卷者則反，椽若梳櫛之斜者則飛。其間增桴重棼，不一其法，皆見之斗科做法平身科、柱頭科、角科三等。屋多則角衆，地少則角犄，于是以法裹之。縱橫迴旋，正當面，顧背面，度四面，邱中舉維精展；結隅利稜鋒，

柧造計秒忽，至增一角多，減一角少，此裏角之法也。葉夢得判案有云：『東家屋被西家蓋，子細思量無利害。』此語可與裏角法參之。然薛野鶴嘗曰：『住屋須三分水，二分竹，一分屋。』顧東橋嘗曰：『多栽樹，少置屋。』二說又可爲裏角者進一解也。

頂爲浮圖，其名本金制。一品傘用銀浮圖，二三品用紅浮圖，四五品用青浮圖之屬。今湖上亭塔頂多鎏金，次則磚頂、磁頂。景德鎮秘色窯得一朱砂窯變，價值千金。近恆以花瓶倒安于上，其法稱便。

裝修作司安裝門樞之事。樞以飛簷椽頭下皮，與樞扇掛空檻上皮齊，下安樞扇，下檻掛空檻分位，上安橫披幷替樁分位。掛空一名中檻，一名上檻，替樁一名上檻。安裝樞扇，以廊內穿插枋下皮，與掛空檻下皮齊，次梢間安裝檻窗，上替樁橫披掛空檻，俱與明間齊。上抹頭與樞上抹頭齊，下抹頭與樞羣板上抹頭齊，餘係風檻牆榻板檻牆分位。所用名物，有上楹、抱框、腰枋、榻柱、邊挺、抹頭、轉軸、拴杆、支杆、樞心、平櫺、櫺子、方眼、支窗、推窗、方窗、圓光、十樣、直櫺、橫穿、橫披、替椿、簾架、荷葉、拴斗、銀綻、扣架心、螞蟻腰，及縧環、滴珠、廉籠、揭板，羣板諸件，單楹、連二楹有差。凡楠柏木樞扇，以用碧紗廚罩腿大框爲上線，以捲珠爲上混面。凹面有門尖、花心、玲瓏之制；樞心有實替、夾紗之分；花頭有卧蠶、夔龍、流雲、壽字、卍字、工字、岔角、雲團、四合雲、漢連環、玉玦、如意、方勝、疊落、蝴蝶、梅花、水仙、海棠、牡丹、石榴、香草、巧葉、西番蓮、吉祥草諸式。工兼雕匠、水磨燙蠟匠、鑲嵌匠三作。至菱花樞心之法，三交燈球六椀菱花、三交六椀嵌橄欖菱花、丈葉菱花、又三交滿天星六椀菱花、古老錢菱花、又雙交四椀菱花諸式，則屬之菱花匠。實替一曰『糊透』；夾紗一曰『夾堂』。

古者在牆爲牖；在屋爲窗。《六書正義》云：『通竅爲囧，狀如方井倒垂，繪以花卉，根上葉下，反植倒披，穴中綴燈，如珠宮貝闕而出，謂之天窗。』《太山記》云：『從穴中置天窗是也。』今之蓬壺影、俯鑒室，均用其法。古者牖穿壁孔，兩旁植棖，以三寸爲度。今則有柱有枋，中起棋盤線、劍脊線、擴線、關花牙、三灣勒水、出色線、雙線、起雙釣，極陰陽棖之變，有方圓圭角之式。中實樞扇，大曰疏，小曰窗，相幷曰方軒。樞心花樣，如方眼、卍字、亞字、冰裂紋、金鏤絲、金線釣蝦蟆之屬。一窗兩截，上繫梁棟間爲馬釣窗，疏櫺爲太師窗。門制上楣下閾，左右爲棖，雙曰闔，單曰扇；有上、中、下三戶門，及州縣、寺觀、庶人房門之別。開門自外正大門而入，次二重，宜屈曲，步數宜單；每步四尺五寸，自屋簷滴水處起，量至立門處止。門尺有曲尺、八字尺二法。單扇棋盤門，大邊以門訣之吉尺寸定長，抹頭，門心板，穿帶，插間梁，拴桿，檻框，餘塞板，腰枋，門枕，連檻，橫拴，門簪，走馬板，引條諸件隨之。古者外門內戶，《文選注》：『大門爲門，中門爲闥。』《說文》云：『半門曰戶。』《玉篇》云：『一扉曰戶。』諸說異解同趣。門有制，戶無制。今之園亭，皆有大門，門仿古制。至園內房櫳，廂个，巷廒，藩溷，皆有耳門，不免間作奇巧。如圓圭、六角、八角、如意、方勝、一封書之類，是皆古之所謂戶也。曲尺長一尺四寸四分，八字尺長八寸，每寸堆曲尺一寸八分，皆謂門尺，長亦維均。八字：財、病、離、義、官、刼、害、本也。曲尺十分爲寸：一白，二黑，三碧，四緑，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十白也。又古裝門路用九天元女尺，其長九寸有奇。匠者繩墨，三白九紫，工作大用日時尺寸，上合天星，是爲壓白之法。【略】

雕鑾匠之職，在角梁頭，博縫頭，順梁額枋箍頭，挑尖梁頭，花梁頭，角雲，拱番草素線雀替，角背，縧環，拖泥，牙子，四季花門簪，荷葉枕檻，淨瓶頭，蓮瓣芙蓉垂頭，柱連楹，疙疸楹雕座，荷葉簾架檻，大小山花結帶，蔴葉梁頭，羣板滿雕夔龍鳳博古花卉，起如意線，三伏雲，素線響雲板，菱花梅花錢眼，起線護炕琴腿，圈臉番草雲，樞扇搥眼，象鼻拴，玲瓏雲板，連籠板，琵琶柱子，荷葉，壺瓶牙子，支杆荷葉，採斗板，伏蓮頭，燕尾，摺柱，幷斗口各科，工用有差。水磨，燙蠟，乾磨諸匠，與雕鑾互用，皆屬之楠木作。凡楠木匠一百，加安裝匠十，鋸匠二十。做舊裝修，另折方以計工。燙蠟物料，用黃蠟，剉草，白布，黑炭，桃仁，松仁有差。此外包鑲匠，別楠，柏，紫檀，海梅，花梨，鐵梨，黃楊，木植以折見方計工。鏇匠職在鼓心，圓珠簾，滑子，淨瓶，大垂頭，仰覆蓮，西番蓮頭，束腰連珠，鏇牙，粗牙諸役。水磨西色匠，職在象牙淨瓶，闌杆，柱子，凹面玲瓏夔龍書格，牙子，如意，畫別諸役。雕匠有假湘妃竹葉欄做法，楠柏木挖做竹子式，挂簷上板貼半圓竹式，竹式有如意雲，圓光，連環套，萬字團諸名。攢竹匠職在刮黃，刮節，去青，去網

成開，做榫窮有十三合頭、九合頭、五合頭攢做之分，膠以縫計。錠鉸匠職在鐵箍拉扯、大鐵葉、角梁、由戧、寶瓶椿釘、別錠枋梁、釣搭、雙爪鈾鎖提捎、挺鈎、鑽三四寸釘椽眼連簷、博縫、山花、過木、沿邊木、諸鍋箋錠、斗科升耳包昂嘴、門葉錠、門泡釘、門鈸、門橋、鐵葉、雨點釘、梭葉、鐕鈸、雙卓拐角葉、雙人字葉、看葉、獸面帶仰月千年釣、壽山福海、釘鈎、菱花釘、風鈴、吻鍋、簷網、剪葉、天花釘、大小黃米條、銅鐵絲網、掛網剪碗口，以尺寸折料，以料數折工。

琉璃轉盤鼓兒影壁，高六尺三寸五分，寬三尺六寸，用柱子二，間柱二，抹頭二，腰楨二，夾堂餘腮板、四面縧環羣板二，裏口框一；四抹轉盤大框，高三尺三寸七分，寬二尺八寸。羣板縧環，採間柱餘腮縧環，雕凹面香草夔龍，有鑲嵌、素蓋、幷鑲、門桶之別。夾層落堂如意瓶式：高五尺二寸，寬二尺三寸，二面貼落金邊，中嵌夔龍團草。扇抹頭，推門榻扇拴杆、琵琶柱子、欄干、起線雕艾葉、淨瓶頭、連珠束腰、西番蓮柱頭四、托泥、地伏、琴頭、捎子、踢脚、隱板、欄干心，床上筆管欄干皆備。飛罩有落地明、連三飛罩、連十五飛罩、單飛罩諸做法。碧紗廚柱子，與影壁同，榻心用夾紗做法，皆屬之楠木作。

覆橑，今之木頂格也。《夢溪筆談》云：『古藻井即綺井，又曰覆海，今謂之門八，吳人謂窻頂，蓋後至坏，前至檐，左右至兩坏，上合羣板，下橫經緯，中如方罫，所以使屋不呈材也。』木頂榻週圍有貼梁、邊抹、櫺子、木釣掛，一櫺六空，橫直兩頭，進深面闊有常制。上畫水草，說者謂厭火祥，莖皆倒垂殖，其華下向反披，古謂井幹。《天台野人存論》云：『仰卧室中觀藻井，得古井田法。』謂此。

銅料做法：門釘九路、七路、五路之分。鐕鈸獸面，每件帶仰月、千年釣；門鈸帶鈕頭圈子。包門葉有正面鐕鈸、大蟒龍；背面流雲做法：壽山福海，鈎搭釨釣，門榻同科；榻扇有雲壽鐕鈸、雙拐角葉、雙人字葉、看葉諸式。看葉帶鈎花鈕頭圈子，若雲頭梭葉、素梭葉，則宜單用；其他菱花釘、小泡釘、殿角風玲、瑠琉吻、合角吻、瑠璃獸、八樣銅瓦帽、大小黃米條、銅絲網；物料重輕有差。

亮鐵槽活：什件爲大二門鈸、雲頭裹葉拴環、搭鈕榻板雲頭、合扇支窗雲頭、葵花齊頭諸合扇、板門摘卸合扇、牆窗仔邊合扇、榻扇屏門檻窗鵝拐軸鵝項、碧紗廚鵝項、檻斗海窩拴斗、起連凹面鵝項、簾架掐子、回頭鈎子、絲瓜鈎子、西洋鈎子、八寶環、八字雲頭葉、支窗雲頭、齊頭裏葉、有無樓子、西洋撥浪、各色挺鈎捎子、各色直子釣邊、釘釣、摺疊釘釣、各色鈎搭、過河鈎搭、圓捎子、紗帽捎子、掃黃捎子索子、大小冒釘、單雙撥浪、各色挺鈎、鶴嘴挺鈎、壽山福海、人字面葉、大小抱柱葉子、萬字式箍、雙雲頭面葉、鈕頭釣牌、雲頭角葉、大樣掐判門圈子、一二三寸圈子、五寸靶圈諸件，折價給工有差。

油漆匠三蔴二布七灰糙油墊光油硃紅飾做法：計十五道，蓋捉灰、捉蔴、通灰、通蔴、苧布、通灰、通蔴、苧布、通灰、中灰、細灰、拔漿灰、糙油、墊光油、遍光油十五道也。用料爲桐油、線蔴、苧布、紅土、南片紅土、銀硃、香油，見方折料。次之二蔴一布七灰糙油墊光硃紅油飾，又次之二蔴五灰、一蔴四灰、三道灰、二道灰諸做法。其他各色油飾做法，如硃紅、紫硃廣花諸磚色；定粉、廣花、烟子、大碌、瓜支碌、銀硃、黃丹、紅土烟子、定粉、土粉、靛球、定粉磚色、柿黃、三碌、鵝黃、松花緑、金黃、米色、杏黃、香色、月白諸色。次之，油飾紅色瓦料鑽糙滿油各一次，及天大青刷膠、柿黃油飾、洋青刷膠、花梨木色、楠大色、烟子刷膠、紅土刷膠諸法。所用料爲烟子、南烟子、廣靛花、定粉、大碌、三碌、彩黃、黃丹、土粉、靛球、梔子、槐子、青粉、淘丹、土子、水膠、天大青、洋青、蘇木、黑礬諸物。桐油加白灰、白礬、土子、陀僧、黃丹、白絲、絲棉，油飾菱花加牛尾，其煎油水柴另法有準。挑水、劈柴、燒火、捶蔴、篩碾磚灰，諸壯夫給工有差。斗科使灰用油，及頭停打滿地面磚鑽夾生油，舊料鏨砍，另法折工。若竹席、葦席、刷柿黃，罩白及搓清紅黑油；又粉油上洒玉石砂子；又滿糊高麗紙，搓油燙蠟金砂各磚，窗戶紙上噴油，工料同科。

畫作以墨金爲主，諸色輔之，次論地仗、方心、線路、岔口、箍頭諸花色。墨有金、琢烟、琢、細、雅五墨之用，金有大小點之用；地仗、方心瀝粉及各色花樣之用。線路、岔口、箍頭貼金及諸彩色，隨其花式所宜稱。花式以蘇式彩畫爲上。蘇式有聚錦、花錦、博古、雲秋木、壽山福海、五福慶壽、福如東海、錦上添花、百蝠流雲、年年如意、福緣善慶、福祿綿綿、羣仙捧壽、花草方心、春光明媚、地搭錦袱、海墁天花聚會諸

式。其餘則西番革、三寶珠、三退暈、石碾玉、流雲仙鶴、海墁葡萄、冰裂梅、百蝶梅、夔龍宋錦、畫意錆、垛鮮花卉、流雲飛蝠、袱子喳筆草、拉木紋、壽字團、古色螭虎、活盒子、爐瓶三色、歲歲青、瓶靈芝、茶花團、寶石草、黃金龍、正面龍、升澤龍、圓光、六字正言、雲鶴、寶仙、金蓮水草、天花、鮮花、龍眼、寶珠、金井玉欄干、萬字、梔子花、十瓣蓮花、柿子花、菱杵、寶祥花、金扇面、江洋海水諸式。惟貼金五爪龍，則親王用之，仍不許雕刻龍首；降一等用金彩四爪龍，貝勒貝子以下則貼各樣花草，平民不許貼金。用料則水膠、廣膠、白礬、桐油、白麪、土子麪、夏布、苧布、白絲、絲棉、山西絹、潮腦、陀僧、牛尾、香油、白煎油、貼金油、磚灰、木明、鷄蛋、松香、硼砂、酸梅、梔子、黃丹、土黃、油黃、螬黃、赭石、雄黃、石黃、黃滑石、彩黃、廣靛花、青粉、瀝青、梅花青、南梅花青、天大二青、乾大碌、石大二三碌、浮大碌、鍋巴碌、松花石碌、硃砂、紅標硃、黃標硃、川二硃、銀硃片、紅土、蘇木、胭脂、紅花、香墨、烟子、南烟子、土粉、定粉、水銀、光明漆、點生漆、生熟黑漆、西生漆、黃嚴生漆、退光漆、籠罩漆、漆硃、連四退光漆、血漆、見方紅黃金、魚子金、紅黃泥金諸料物。

『六典』中裝潢匠，今之裱作也；隔井天花，海墁天花，今之裱背頂槅也。裱做在托夾堂、裱面層、糊頭層底。錠鉸匠壓錠，托裱紙、纏秫稭、紮架子諸法，其糙飾梁柱、裝修木壁板牆槅扇次之。紙有棉榜、頭二三號高麗、西紙、山西絹、棉方白、二方欒、竹紙、料連四、清水、連四毛邊、連四抄紙、錦紙、蠟花、呈文、宮青、西青、皂青、方稿、裱料、銀箋、蠟花、宮箋、氈紅、朱砂箋、小青、倭子、京文、桑皮諸紙。所用白麪、白礬、苧布、秫稭、雨點釘、線蔴、耗紙、包鑲、出線、鏇花、對花、壓條，工用有差。紗絹綾錦畫片，以見方折工料，此所謂采飾纖縟，裹以藻綉，文以朱緑者也。近今有組織竹篾爲頂蓬者，民間物耳。

花架有一面夾堂之分，方野象眼諸式，蓋以圍護花樹之用。諸園皆有之，多種寶相、薔薇、月季之屬，謂之架花。架以見方計工，料用杉槁、楊柳木條、薰竹竿、黃竹竿、荆笆、箍竹片、花竹片、棧繩。花樹價值有常，保固有限。保三年者：千松、小馬尾松、大小刺松、羅漢松、小柏樹、青楊、垂柳、觀音柳、山川柳、柿樹、栗樹、核桃樹、軟棗樹、桑樹、梧桐樹、秋樹、槐樹、紅白櫻桃樹、接甜棗樹、蘋菓樹、檳子樹、李子樹、千葉李、沙菓子樹、莎羅樹、石榴樹、小白菓樹、梨子樹、紅桑花、玉梨花、錦堂梨、香水梨、珍珠花、山裏紅、紫丁香、白丁香、紅丁香、紅白丁香、百日紅、棣棠花、文宮菓、山桃、白碧桃、紅碧桃、波斯桃、粉碧桃、鴛鴦桃、千葉杏、大小山杏、接杏樹、大玫瑰、馬英花、蘭枝花、白梅花、紅梅花、黃刺梅花、佛梅花、採春花、紅黃壽帶、藤花、紫荆花、明開夜合花、十姊妹、扒山虎、山葡萄、芭蕉、貼根海棠、硃砂海棠、垂絲海棠、龍爪花、白玉棠花、菠子、長春花、金銀花、沙白芍藥、楊妃芍藥、粉紅芍藥、千葉蓮芍藥、大紅芍藥、菠利諸種；保二年者：西府海棠；不保年者：大柏樹、大羅漢松、頭二號馬尾松、大白菓樹、小山裏紅、小玫瑰、榛子菓、歐子菓諸種。京師以車載論，城內每一車給價二錢，出城十里內，加給一錢；十里外每里加給二分。如人夫抬運，照人數給工。湖上樹木，多自堡城來者，無水通舟，故僅照人數給工之例。

匾有龍頭、素線二種：四圍邊抹，中嵌心字板，邊抹雕做三採過橋，流雲拱身宋龍，深以三寸爲止，謂之龍匾。素線者爲斗字匾。龍匾供奉御書，其各園斗字匾，則概繫以亭臺齋閣之名。

廳事猶殿也，漢、晉爲『聽』，六朝加厂爲『廳』。《老學菴筆記》云：『路寢，今之正廳，治官處之廳多廠，今謂廠廳。』《靈光賦》云『三間兩表』，即今廳之有四榮者；如五間，則兩稍間設槅子或飛罩，今謂明三暗五；宋排當云『三間五廒』，《輟耕録》云『三間兩夾』，皆是也。湖上廳事，署名不一：一曰『福字廳』，本朝元旦乾賀，自王公以下至三品京堂官止，例得恭邀頒賜『福』字，各官敬裝匾，供奉中堂，以爲奕世光寵。南巡時各工皆賞『福』字，如辛未，則與石刻《坐秋詩》、《水嬉賦》同賞之類。工商敬裝龍匾，恭摹于心字板上，擇園中廳事未經署名者懸之，謂之『福字廳』。如皆已有名，則添造廳事，或去舊匾換『福』字，如治春詩社之秋思山房，『荷浦薰風』之清華堂之屬，皆是今之福字廳。其次有大廳、二廳、照廳、東廳、西廳、退廳、女廳。以字名如一字廳、工字廳、之字廳、丁字廳、十字廳；以木名如楠木廳、柏木廳、杪欏廳、水磨廳；以花名如梅花廳、荷花廳、桂花廳、牡丹廳、芍藥廳；若玉蘭以

房名，藤花以樹名，各從其類。六面庋板爲板廳；四面不安窗櫺爲涼廳；四廳環合爲四面廳；貫進爲連二廳及連三、連四、連五廳；柱檁木徑取方爲方廳；無金柱亦曰方廳；四面添廊子飛椽攢角爲蝴蝶廳；仿十一檁桃山倉房抱廈法爲抱廈廳；枸木椽脊爲捲廳；連二捲爲兩捲廳；連三捲爲三捲廳；樓上下無中柱者，謂之樓上廳、樓下廳；由後簷入拖架爲倒坐廳。

正寢曰堂，堂奥爲室，古稱一房二內，即今住房兩房一堂屋是也。今之堂屋，古謂之房；今之房，古謂之內；湖上園亭皆有之，以備游人退處。廳事無中柱，住室有中柱，三楹居多；五楹則藏東、西兩稍間于房中，謂之套房，即古密室、複室、連房、閨房之屬。又巖穴爲室潛通山亭，謂之洞房。各園多有此室，江氏之蓬壺影、徐氏之水竹居最著。又今屋四週者謂之四合頭，對霤爲對照，三面連廡謂之三間兩廂，不連廡謂之老人頭。凡此又子舍、丙舍、四柱屋、兩徘徊、兩廈屋，東西霤之屬。其二面連廡者，謂之曲尺房。

正構皆謂閣，旁構爲閣道。加飛椽攢角爲飛閣，露處爲飛道，露處有階爲磴道，磴道曲折紆徐者爲步頓，是皆閣之制之。湖上閣以錦鏡閣爲最，閣道以篠園爲最；飛閣、飛道、磴道、步頓以東園爲最。

兩邊起土爲臺，可以外望者爲陽樹，今曰月臺、曬臺。晉塵曰：『登臨恣望，縱目披襟，臺不可少。依山倚巖，竹頂木末，方快千里之目，湖上熙春臺，爲江南臺制第一傑作。』

樓與閣大同小異。梯式創于黃帝，今曲梯折磴，極窈窕深邃，非持火莫能登，謂之螺螄轉。京師柏林寺大悲閣，最稱詭制。湖上以平樓第三層梯效之，崇屋欹前爲樹，蓋樓臺中之斜者，即『錦泉花嶼』中藤花樹之屬。

行旅宿會之所館曰亭。重屋無梯，聳檻四勒，如溪亭、河亭、山亭、石亭之屬。其式備四方，六、八角，十字脊，及方勝圓頂諸式。亭制以《金鼇退食筆記》九梁十八柱爲天下第一，湖上多亭，皆稱麗矚。

古者肅齊，不齊白齋。黃岡石刻東坡墨蹟一帖，有思無邪齋，晉塵曰：『齋宜大雅，窗櫺朗明，庭苑清幽，門無輪蹄，徑有花鳥。』

浮桴在內，虛簷在外；陽馬引出，欄如束腰，謂之廊。板上甃磚，謂之響廊；隨勢曲折，謂之遊廊；逾折愈曲，謂之曲廊；不曲者修廊；相向者對廊；通往來者走廊；容徘徊者步廊；入竹爲竹廊；近水爲水廊。花間偶出數尖，池北時來一角，或依懸崖，故作危檻；或跨紅板，下可通舟，遞迢于樓臺亭榭之間，而輕好過之。廊貴有欄，廊之有欄，如美人服半背，腰爲之細，其上置板爲飛來椅，亦名美人靠。其中廣者爲軒，《禁扁編》云：『窗前在廊爲軒。』

大屋中施小號，小屋上架小樓，謂之仙樓。江南工匠，有做小房子絕藝。

古者依水爲屋，謂之船房。凡三間屋靠山開門，概以船房名之，全椒金絜齋集詩云：『啓關竟穿蔣詡徑，入室還住張融舟』。謂此。

陳設以寶座屏風爲首務。玻璃圍屏用四抹心子板，腰圍魚門洞，鑲嵌凹面口線；海堂式雙如意魚門洞鑲嵌凹面口線諸做法。通景圍屏，用絛環牙子上陰陽疊落，雕玲瓏寶仙花諸做法。畫片玻璃圍屏，用大框、碎框、壁子、梓框、二畫片、魚門洞、心子板、玻璃轉盤、方窗諸做法。三屏風，連三須彌座，上下方色連巴達馬，束腰線枋，中峰雁翅四抹大框，內鑲大理石落堂板一分，替板一分，背板梓框，上下絛環，二面雕漢文夔龍搭腦立牙諸做法。插屏門高六尺一寸，寬三尺一寸六分，內榻樁木二、二面雕凹面漢文夔龍、柱子二、托槭一、鎖砌槭一、背後開檔板一、二抹大框一、蓬牙一、貼牙二諸做法。四抹玻璃門，高五尺三寸三分，壁板一、絛環一、一面採臺雕凹面漢文夔龍捧壽諸做法。頭號寶座，面闊四尺有奇，進深三尺有奇，高一尺六寸有奇，三方靠背束腰，托腮方肚，蓬牙象鼻，捲珠灣腿，周圍托泥，扶手雲頭諸做法。平面脚踏，與座等，漢文腿，束腰托泥俱備。二號矮寶座，面闊三尺六寸，進深二尺八寸六分，高七寸；上下方金蓮，巴達馬，束腰，杉口，梓口，地平排捎，地平牀面，包鑲中爲暖板諸做法。次之燈綵鋪墊，燈以掛計。錫燈有洋燈、三面、四面、六面、鏡插、滿堂紅，高燈之屬；建珠燈有山水、花卉、禽獸、人物、字畫之屬；琉璃燈有四方、八方、冬瓜、荸薺、皮球之屬；玻璃燈有方架、滾子、大洋、小洋、五色、吹片之屬。其餘各色洋縐堆花、耿絹畫各舊稿、各色紗堆花、白雲紗、銀條紗、刮絨堆花、紅金線、泥金紗羅，上覆朱纓，角垂風帶者，謂之宮燈；竹架上蒙細縐者，謂之膝褲腿；蔑絲無影，謂之氣殺風；置鐵竹長柄懸之者，謂之鵝頸項。綵子用五色綾，紮

蛛網罘罳，以爲簷飾。

結彩屬之官樂部，里中呼爲吹鼓手。是業有二，一曰鼓手，一曰蘇唱，有棚有坊。民間冠婚諸事，鼓手之價，蘇唱半之。蘇唱顏色半伺鼓手爲喜怒，其族居城內蘇唱街。

鋪地用棕氈，以胡椒眼爲工，四圍用押定布竹片，上覆五色花氈。氈以黃色長毛氆氇爲上，紫絨次之，藍白毛絨爲下，鑲嵌有緞邊綾邊布邊之分，門簾桌凳椅炕諸套同例。炕有炕几、炕墊、炕枕、帽架、唾盂、搭脚諸什物；椅有圈椅、靠背、太師、鬼子諸式；凳有圓、方、三六八角、海棠花及連凳、春凳諸式。

民間廳事，置長几，上列二物，如銅磁器及玻璃鏡、大理石插牌：兩旁亦多置長几，謂之靠山擺。今各園長几，多置三物，如京式。屏間懸古人畫，小室中用天香小几，畫案書架。小几有方、圓、三角、六角、八角、曲尺、如意、海棠花諸式。畫案長者不過三尺。書架下櫝上空，多置隔間。几上多古硯、玉尺、玉如意、古人字畫、卷子、聚頭扇、古骨朵、剔紅蔗葭、蒸餅；河西三撞兩撞漆合、磁水盂，極盡窯色，體質豐厚；靈壁、太湖諸硯山、珊瑚筆格；宋蠟箋，書籍皆宋元精槧玉、舊抄秘種及毛鈔錢鈔。隔間多雜以銅、磁、漢玉古器。其白玉本于闐玉河所產，于闐有烏、白、綠，三河所產之玉，如河之色，最勝于『獅子王』，爲古玉關以西地。《游宦紀聞》及《于闐行程記》載之甚詳。今入版圖，其玉遂爲方物。賈人用生牛皮束縛，人夫馬騾，運至內地，以斤兩輕重爲換頭。蘇州玉工用寶砂金剛鑽造辦仙佛、人物、禽獸、爐瓶、盤盂，備極《博古圖》諸式。其碎者則鑲嵌風屏、掛屏、插牌，謂之玉活計。最貴者大白件，次者爲禮貨，最下者謂之老兒貨。他如雉尾扇、自鳴鐘、螺蜪器、銀纍縧、銅龜鶴、日圭、嘉量、屏風鞈匝、天然木几座、大小方圓古鏡、異石奇峯、湖湘文竹、天然木拄杖、宣銅爐。大者爲宮奩，皆炭色紅、胡桃紋、鷓鴣色，光彩陸離；上品香頂撞、玉如意，凡此皆陳設也。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九《工程圖式考》 凡輿地懸圖，宜以北爲上，其几案展閱之圖，宜以南爲上，以坐閱多向明也。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廷寄湖廣總督，言奉上諭：『武陵白沙隄工圖樣，南北倒置，不便閱看，嗣後勿再舛錯。』蓋俗士作几案圖，多誤從懸圖式也。又一圖不能盡者，當分圖。又地要工多，一圖叢記者，當於全圖中聲明此處別展一圖。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南河奏挑湖口引河移下清口壩，挑陶莊以上引河圖二，批云：『將所圈處放大樣貼說來，庶便觀覽。』嘉慶二年四月，南河奏豐工大壩挑水壩圖，大壩挑水壩偏在西首，似河道西短窄，東寬長，不能一目了然。諭云：『工所酌中另繪一圖』，又『河淮圖自應分別顏色』。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兩江總督奏引河圖顏色同。批云：『可謂不用心之至。』六月覆奏，分用顏色。五十九年八月，山東巡撫奏南河豐工攔壩圖，奉諭：『黃河隄工自應分爲兩色，庶可一目了然，乃一色繪畫，竟似河流分爲二道，眉目不清，且不吉祥。嗣後圖樣宜分別顏色。』嘉慶元年七月，南河奏豐工圖，諭云：『正河下游既已斷流，仍用黃色繪畫，仍欠明晰。』十一年六月，南河欽差奏圖，奉諭：『著將湖河情形，另繪圖說，分別青黃，渲染著色，以便披閱了然。』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打夯》 夯者，人用力以堅舉物也。本上聲，多讀爲平聲，擔夯用肩，舉夯用手。其物以堅木爲之，約高五尺，圍圓上四寸，下八寸。上實五寸以下鑿空二尺，留四柱以容手。下實二尺六寸，沿邊安鐵環以繫繩。四人一手握柱，一手提繩，以築地腳，以一步土至三四步土爲率。故夯歌云：『一步土，兩步土，步步登高卿相府。打好夯，蓋好房，房房俱出狀元郎。』不識謀居者，惟疑杵臼聲。作歌諧壤擊，合耦象犂耕。手任分高下，必須審重輕。初基期鞏固，大力築堅平。

又《測平》 測平之法，於地基四隅累小牆，中置三尺木錐。錐入地，小有上笋，安長二尺餘木槽，可以隨隅轉移。約寬二寸，以容水，兩頭浮木鴨，謂之水平。一匠持尺墨於隅牆，一匠於水平旁斜倚木杖，隻眼視鴨。覆其手，則持尺之匠移下；翻其手，則持尺之匠移上；與鴨平則揮手。而持尺之匠以墨尺畫牆爲準，以三隅反而地基平矣。庭未開三徑，基先奠四維。斷鰲難測海，浮鴨好爲池。遠禎眸微睨，端詳體忽敧。低昂須著眼，余手覆翻時。

又《煮灰》 燒石成灰，煉石之遺意也。瓦匠用灰，如紙匠之麪糊，

廚役之粉繰，必不可缺。灰著水便然，如沸湯，故曰煮灰。善堊工推郢，良材産自燕。石添燒後刼，灰竟冷時然。點雪還披雪，生烟卻避烟。笑他廚下嫗，勺取塞罏穿。

又《盛泥》　京師之土，半煤灰半糞，造房和泥，則敗土攙黃土。家鄉則專用新土和泥，泥必用布袋縋而上，故曰盛泥塗糞。豈謂是歟？乘屋猱升似，憑高疾呼庚。塗糞應作熟，布袋好爲盛。拮据調泥手，綢繆徹土情。長繩繫白日，飢腹數雷鳴。

建造材料

木

清・郝懿行《寶訓》卷六《木材》　古語云：『移樹無時，莫教樹知。多留宿土，記取南枝。』

崔寔曰：『二月，盡三月，可掩樹枝。』埋樹枝土中，令生。二歲已上，可移種矣。《齊民要術》：『凡栽一切樹木，欲記其陰陽，不令轉易。陰陽易位則難生。從小栽者，不煩記也。大樹髡之：不髡，風搖則死。小則不髡。先爲深坑。內樹訖，以水沃之，著土令如薄泥：東西南北，搖之良久，搖，則泥入根間，無不活者；不搖，根虛多死。其小樹，則不煩耳。然後下土堅築。近上三寸不築，取其柔潤也。時時溉灌，常令潤澤。每澆，水盡卽以燥土覆之。覆則保澤，不然卽乾。埋之欲深，勿令撓動。凡栽樹訖，皆不用手捉及六畜觝突。』《戰國策》曰：『夫柳，縱橫顚倒，樹之皆生。使十人樹之，一人搖之，則無生柳矣。』

諺曰：『木若稼，達官怕。』《舊唐書》。案：木稼，木冰也。亦名木介。

諺曰：『正月可栽大樹。』

《齊民要術》：『凡栽樹，正月爲上時，二月爲中時，三月爲下時。然棗，雞口；槐，兔目；桑，蝦蟆眼；榆，負瘤；自餘雜木，鼠耳，虻翅，各以其時。此等名目，皆是葉生形容之所象似；以此時栽種者，葉皆卽生。早栽者，葉晚出。雖然，大率甯早爲佳，不可晚也。樹，大率種數既多，不可一一備舉。凡不見者，栽蒔之法，皆求之此條。』

古語曰：『上求材，臣殘木；上求魚，臣乾谷。』

周諺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左傳》。

崔寔曰：『自正月以終季夏，不可伐木；必生蠹蟲。十一月，伐竹木。』《四時類要》：『十二月斬伐竹木，不蛀。』《齊民要術》：『凡伐木，四月七月，則不蟲而堅韌。凡木有子實者，候其子實將熟，皆其時也。非其時者，蟲而且脆也。凡非時之木，水漚一月，或火焙皮逼反。取乾，蟲皆不生。水浸之木，更益柔韌。凡作園籬法：于牆基之所，方整深耕。凡耕作三壠，中間相去各二尺。秋酸棗熟時，收，于壟中概種之。至明年秋，生高三尺許，間斸去惡者，相去一尺留一根。必須稀稠均調，行伍條直相當。至明年春，剗敕傳反。去橫枝；剗必留距。若不留距，侵皮痕大，逢寒卽死。剗訖，卽編爲巴籬：隨宜夾縛，務使舒緩。急則不復得長故也。又至明年春，更剗其末；又復編之，高七尺便足。欲高作者，亦任人意。其種柳作之者，一尺一樹；初卽斜插，插時卽編。其種榆莢者，一同酸棗。』

諺云：『東家種竹，西家治地。』爲滋蔓而來生也。竹性愛向西南引，故于園東北角種之。數歲之後，自當滿園。

諺云：『栽竹無時，下雨便移；多留宿土，記取南枝。』

《爾雅》：『筍，竹萌。』注：『初生者。』『簜竹。』註：『竹別名。』『莽，數節。』註：『竹類也。節間促。』『數音朔。』『桃枝，四寸有節。』註：『今桃枝節間相去多四寸。』『鄰，堅中。』註：『竹類也。其中實。』『鄰音吝。』『簚，箘中。』註：『言其中空。竹類。』簚箘音閔徒。『仲，無笕。』註：『未詳。』『笕音杭。』『箘，箭萌。』註：『萌，筍屬也。《周禮》：箘簵，雁醢。』『箘音待。』『篠，箭。』註：『別二名。』《說文》：『冬生青艸。象形。下垂，箐箸也。』箐，蒲侯切。《淮南子・說林訓》：『竹以水生。』《釋名》：『竹曰个。』《本草》：『竹葉，一名升斤。竹花，一名草華。』《莊子・秋水篇》註：『練實，竹實也。』戴凱之《竹譜》：『竹曰青士，類有六十一焉。』凡竹最初種者曰竹祖。唐詩：『竹祖護龍孫。』贊寧《竹譜》：『竹根曰鞭。八月鞭行，故竹以八月爲春，二三月爲秋。百物皆以始生爲春，成熟爲秋也。』又《筍志》：『竹根有鼠，大如貓，其色類竹，名竹豚，亦名稚子。杜詩所謂「笋根稚子」也。』《岳陽風土記》：『五月十三日謂之龍生日，可種竹。』《齊民要術》所謂『竹醉日』也。案：又謂竹迷目。黃山谷詩：『夏栽醉竹

餘千个，春糞辰瓜滿萬區。』又曰：『竹須辰日種。』案：竹未聞辰日種，殆瓜誤爲竹歟。《齊民要術》：『宜高平之地；近山阜尤是所宜。下田得水，即死。』案：此說與《淮南子》異。黃白軟土爲良。正月二月中，劚取西南引根并莖，芟去葉，于園內東北角種之。令坑深二尺許，覆土厚五寸。其居東北角者，老竹；種不生，生亦不能滋茂。故須取其西南引少根也。案：餘註移于篇首『西家治地』下。稻麥糠糞之：二糠各自堪糞，不令和雜。不用水澆。澆則淹死。勿令六畜入園。三月食淡竹筍，四月五月，食苦竹筍。其欲作器者，經年乃堪殺。』未經年者，軟未成也。《四時類要》：『種竹：去梢葉。作稀泥於坑中，下竹栽，以土覆之；杵築定，勿令脚踏。土厚五寸。竹忌手把，及洗手面脂水澆，著即枯死。』《博聞録》：『月菴種竹法，深闊掘溝，以乾馬糞和細泥，填高一尺。無馬糞，磣糠亦得。夏月稀，冬月稠。然後種竹。須三四莖作一叢；亦須土鬆。淺種，不可增土於株上，泥若用鑊打實，則不生筍。』《夢溪》云：『種竹，但林外取向陽者，向北而栽。蓋根無不向南，必用雨下；遇『火日』及有西風，則不可。花木亦然。』《志林》：『竹有雌雄；雌者多筍，故種竹常擇雌者。凡欲識雌雄，當自根上第一枝觀之：有雙枝者，乃爲雌竹；獨枝者，爲雄竹。案：《述異記》有子母竹，謂之孝竹慈竹。竹有花，輒槁死，花結實如稗，謂之『竹米』。一竿如此，久之則舉林皆然。其治之法，于初米時，擇一竿梢大者，截去近根三尺許，通其節，以糞實之，則止。』案：竹六十年一易根。《瑣碎録》：『引筍法：隔籬埋狸或貓于牆下，明年筍自迸出。』竹，以三伏內及臘月中斫者不蛀。一云用『血忌日』。

語云：『培婁無松柏。』《左傳》。

《字說》：『松，百木之長，猶公，故字从公。』《說文》：『柏，椈也。』《六書精蘊》：『柏，陰木也。木皆屬陽，而柏向陰，指西，蓋木之有貞德者，故字从白。白，西方正色也。』案：《春秋緯》：『諸侯墓樹柏。』又《東方朔傳》：『柏者，鬼之廷也。』《爾雅》：『柀，黏。』註：黏似松，生江南，可以爲船。疏云：『黏，俗作杉。』『柀音彼。』『樅，松葉柏身。檜，柏葉松身。』《齊民要術》：『崔寔曰：正月，自朔暨晦，可移松、柏、桐、梓、竹、漆諸樹。』《博聞録》：『栽松，春社前帶土栽培，百株百活。舍此時，決無生理也。斫松木。須五更初，便削去皮，則無白蟻。『血忌日』尤好。插杉：用驚蟄前後五日，斬新枝，斸坑入枝，下泥杵緊。相視天陰即插；遇雨十分生。無雨，即有分數。』《農桑輯要》：『種松柏：八九月中，擇成熟松子，柏子同。去臺收頓。至來春春分時，甜水浸子十日。治畦，下水，上糞，漫散于畦內，如種菜法，或單排點種。上覆厚土二指許。畦上，搭矮棚蔽日。旱則頻澆，常須溼潤。至秋後，去棚；長高四、五寸。十月中，夾蔕稽雛，以禦北風。畦內亂撒麥糠覆樹，令梢上厚二、三寸止。南方宜撒蓋。至穀雨前後，手爬去麥穰，澆之。次冬，封蓋亦如此。二年之後，三月中，帶土移栽。檜，種如松法。插枝者，二、三月檜芽蘗動時。』

諺曰：『不剝不沐，十年成轂。』

陸璣《草木疏》：『榆有十種，葉皆相似，皮及木理異。』《爾雅》釋榆者三，一曰『藲荎』『藲，音歐。荎，大結反。』郭註：『今之刺榆。』疏：『《詩・唐風》「山有樞」是也。』一曰『無姑，其實夷』。郭註：『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葉圓而厚，所謂蕪荑是也。』案《詩疏廣要》有『姑榆』、『郎榆』。郎榆無莢。一曰『榆，白枌』。案：註：枌榆先生葉，却著莢，皮白色。疏《詩・陳風》『東門之枌』是也。嵇康《養生論》：『榆令人瞑』。《博物志》：『啖榆則眠不欲覺』。崔寔曰：『二月，榆莢成；及青收，乾以爲旨蓄。收青莢，小蒸，曝之；至冬，以釀酒，滑、香，宜養老。色變白將落，可作「酇䭔」。酇，音牟；䭔，音頭；榆醬。隨節早晏，勿失其適。』《務本新書》：『榆葉曝乾，擣羅爲末，鹽水調勻，日中炙曝。天寒，于火上熬過，拌菜食之，味頗辛美。』案：荒歲，榆皮磨粉可食。又榆麵如膠，用黏瓦石，極有力。《齊民要術》：『榆性扇地；其陰下，五穀不植。』隨其高下廣狹，東、西、北三方，所扇各與樹等。種者，宜于園地北畔。秋耕令熟；至春，榆莢落時收拾，漫散，犁細畔，勞之。明年正月初，附地芟殺；以草覆上，放火燒之。一根上必十數條俱生；止留一根強者，餘悉掐去之。一歲之中，長八九尺矣。不燒，則長遲也。後年正月、二月，移栽之。初生即移者，喜曲；故須叢林長之，三年乃移種。初生三年，不用採葉，尤忌捋心。捋心則科茹不長；更須依法燒之，則依前茂矣。不用剝沫。剝者長而細，又多瘢痕。不剝，雖短租，而無病。必欲剝者，宜留二寸。于塹坑中種者，以陳屋草布塹中，散榆莢于草上，以土覆之。燒亦如法。』陳草速朽，肥良勝糞，無陳草者，用糞糞之亦佳。不糞，雖生而瘦。既栽移者，燒亦如法。

語曰：『世有兩俊：白楊何妥，青楊蕭賁。』史何妥住白楊巷，蕭賁住青楊巷。

《夏小正》：『三月，萎楊。』註：『楊則華而後記之。』萎一作委。《爾雅》：『楊，蒲柳。』註：『可以爲箭。』崔豹《古今注》：『白楊，葉圓。青楊，葉長。柊楊，圓葉弱蒂，微風大搖。』案：此種今俗謂之響楊。《酉陽雜俎》：『青楊出峽中，爲牀，臥之無蚤。』《博雅》：『白楊，刀也。』馬融《廣成頌》：『珍林嘉樹，建木叢生，椿、梧、栝、柏、柜、柳、楓、楊。』《齊民要術》：『白楊，一名「高飛」，一名「獨搖」。性甚勁直，堪爲屋材；折則折矣，終不曲撓。凡屋材，松、柏爲上，白楊次之，榆爲下也。種白楊法：秋耕令熟。至正月二月中，以犁順逆各一到。畼中寬狹，正似葱壟。作訖，又以鍬掘底一坑作小塹。斫取白楊枝，大如指，長三尺者，屈著壟中。以土壓上，令兩頭出土，向上直豎；二尺一株。明年，正月剝去惡枝。一畝三壟，一壟七百二十株，一根兩株；一畝四千三百二十株。』《爾雅》：『杜，甘棠。』註：『今之杜梨。』『杜，赤棠，白者棠。』註：『棠色異，異其名。』《齊民要術》：『棠熟時，收種之。否則春月移栽。八月初，天晴時，摘葉；薄布，曬令乾，可以染絳。』必候天晴時，少摘葉，乾之，復更摘。愼勿頓收，若遇陰雨則浥，浥，不堪染絳也。《說文》：『楮，穀也。』陸璣《詩疏》：『幽州人謂之穀桑，或曰楮桑：荊、揚、交、廣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又搗以爲紙。』《酉陽雜俎》：『葉有瓣曰楮，無曰構。』《齊民要術》：『楮，宜澗谷間種之；地欲極良。秋上，候楮子熟時，多收；淨淘，曝令燥。耕地令熟。二月，耬耩之，和麻子漫散之，即勞。秋、冬，仍留麻勿刈，爲楮作暖。若不和麻子種，率多凍死。明年正月初，附地芟殺，放火燒之，一歲即沒人，不燒者瘦，而長亦遲。三年便中斫。未滿三年者，皮薄不任用。斫法：十二月爲上，四月次之，非此兩月而斫者，楮多枯死也。每歲正月，常放火燒之。不燒，則不滋茂也。二月中，間劚去惡根。移栽者，二月蒔之；亦三年一斫。』

長安百姓歌曰：『長安大街，夾路楊槐；下走朱輪，上有鸞棲。』《晉書》：『苻堅自長安至于諸州，夾路皆種槐柳，百姓歌之。』

諺曰：『槐花黃，舉子忙。』

《爾雅》：『櫰，槐大葉而黑。』註：『槐樹葉大色黑者，名爲櫰。櫰，苦回切。』『守宮槐，葉晝聶宵炕。』註：『槐葉晝日聶合而夜炕布者。』『聶，音輒。炕，吁朗切。』《春秋說題辭》：『槐木，虛星之精。』《藝文類聚》：『槐，季春五日而兔目，十日而鼠耳，更旬而始規，二旬而葉成。』《梁書》：『庾肩吾常服槐實，年九十餘，目看細書，鬢髮皆黑。』《齊民要術》：『槐子熟時，多收；擘取數曝，勿令蟲生。五月，夏至前十餘日，以水浸之；如浸麻子法。六七日，當芽生。好雨種麻時，和麻子撒之。當年之中，即與麻齊。麻熟，刈去；獨留槐。槐既細長，不能自立；根別豎木，以繩攔之。明年，劚地令熟，還于槐下種麻。脅槐令長。三年正月，移而植之。亭亭條直，千百若一。若隨宜取栽，匪直長遲，樹亦曲惡。』宜於園中割地種之。

蜀人語云：『有三千官柳，四十琵琶。』陸游詩自註。案：柳亦名官柳。

《夏小正》：『正月：柳稊。』註：『稊也者，發孚也。』《爾雅》：『檡，河柳。』註：『今河旁赤莖小楊。』陸璣疏云：『一名雨師，枝葉如松。』案：一名觀音柳、西河柳，又名三春柳。『旄，澤柳。』註：『生澤中者。』《說文》：『柳，小楊也。本作桺。从木丣聲。』《堯典》：『宅西，曰昧谷。』徐廣云：『柳谷。』案：宋祁《筆記》：古文卯本柳字，後借爲『辰卯』之『卯』。『北』本『別』字，後借爲『西北』之『北』。虞翻笑鄭玄不識古文，以『卯』爲『昧』，訓『北』曰：『北』猶『別』也。《陶朱公術》曰：『種柳千樹，則足柴。十年以後，髡一樹得一載；歲髡二百樹，五年一周。』《博聞録》：『楊柳根下，先種大蒜一枚，不生蟲。』案：一法，劈開其下皮，夾甘草一片，入土，則不生蟲。《齊民要術》：『種柳：正月二月中，取弱柳枝，大如臂，長一尺半，燒下頭二三寸，埋之令沒。常足水以澆之。必數條俱生；留一根茂者。別豎一柱以爲依主。以繩攔之。一年中，即高一丈餘。其旁生枝葉，即掐去，令直聳上。高下任人取足，便掐去正心，即四散下垂，婀娜可愛。六七月中，取春生少枝種，則長倍疾。』少枝葉青氣壯，故長疾也。案：種柳法，亦一畝三壟。治壟寬狹，與種白楊法同。柳性耐水，楊性宜旱。《爾雅》：『槐小葉曰榎。』註：『槐當爲楸。楸細葉者爲榎。』榎，同檟。『大而皵楸。』註：『老乃皮粗皵者爲楸。』皵音鵲。『小而皵榎。』註：『小而皮粗皵者爲榎。』《說文》：『楸，梓也。』《埤雅》：『楸、梧早脫，故楸謂之秋。』楸一作荻。《述異記》：『中山有楸戶，著名椒籍者也。』案：《史記》：『淮北，常山，巴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齊民要術》：『亦宜割地一方種之。梓、楸各別，無令和雜。楸既無子，可於

大樹四面，掘作坑取栽移之。方兩步一根。兩畝一行；一行百二十樹，五行合六百樹。十年後，所在任用。』《爾雅》：『椅，梓。』註：『即楸。』陸璣《草木疏》：『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梓。』案：《說文》：『梓，楸也。』或作檟梓。《埤雅》：『梓爲百木長，故呼梓爲木王。』羅願云：『屋室有此木，則餘材皆不震。』案：林中有梓樹，諸木皆內拱。《齊民要術》：『種梓法：秋，耕地令熟。秋末冬初，梓角熟時，摘取，曝乾，打取子。耕地作壟，漫田即再勞之。明年春生，有草拔令去，勿使荒沒。後年五月間，斷移之，方兩步一樹。』此樹須大，不得概栽。

吳童謠云：『梧宮秋，吳王愁。』《述異記》：『吳王有別館，在句容，楸梧成林，故名梧宮。』或云，即館娃宮。宮有梧桐園。

長安童謠云：『鳳皇鳳皇！止阿房。』《秦記》曰：『初，長安謠云：「鳳皇鳳皇！止阿房。」苻堅遂於阿房城植桐數萬株以待之。其後慕容沖入阿房城而止焉。沖，小字鳳。』

《夏小正》：『三月：拂桐芭。』註：『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爾雅》：『櫬，梧。』註：『今梧桐。』『榮，桐木。』疏云：『桐木一名榮。』《周書》：『清明之日，桐始華；桐不華，歲有大寒。』陳翥《桐譜》列六種：『紫桐、白桐、膏桐、刺桐、赬桐、梧桐。』《淮南子・說山訓》：『梧桐斷角。』註：『柔勝剛也。』《齊民要術》：『梧桐：桐葉花而不實者，曰『白桐』，實而皮青者，曰『梧桐』。人以其皮青，號曰『青桐』也。青桐，九月收子；二三月中，作一步圓畦種之。方大則難裹，所以須圓小。治畦下水，一如葵法。五寸下一子，少與熟糞和土覆之。生後，數澆令潤澤。此木宜溼故也。當歲即高一丈。至冬，以草圍之。明年三月中，移植于廳齋之前，華淨妍雅，極爲可愛。後年冬，不復須裹。成樹之後，樹剝下子一石。子於包上，多者五六，少者二三也。炒食甚美。味似菱芡，多食亦無妨。白桐無子，冬結似子者，乃是明年之花房。亦繞大樹掘坑，取栽，移之。成樹之後，任爲樂器。』青桐則不中用。

語曰：『膠漆自謂堅，不如雷與陳。』雷義、陳重事見《後漢書》本傳。以下漆、雜木附。

《說文》：『泰，木汁，可以髹物。从木，氽象形，泰如水滴而下也。』案：《廣韻》：泰，通作漆。《農桑輯要》：『春分前後移栽。後樹高，六七月以剛斧斫其皮開，以竹管承之，汁滴則成漆。』《爾雅》：『栩，杼。』註：『柞樹。』『櫟，其實梂。』註：『有梂彙自裹。』或曰：柞櫟也。『梂音求。』《詩緝》：『柞，堅韌之木。新葉將生，故葉乃落，附著甚固。』《齊民要術》：『柞，俗呼爲『橡子』，橡殼爲『杼斗』，橡子，儉歲可食以爲飯；豐年放豬食之，可以致肥也。宜於山阜之曲，三遍熟耕，漫散橡子，即再勞之。生則薅治，常令淨潔。一定不移。斫去尋生，料理還復。』《周禮》：『其植物宜莢物。』註：『莢物，皀莢、王棘之屬。』疏云：『即今人謂之皁莢』是也。《博聞録》：『樹不結，鑿一大孔，入生鐵三五斤，以泥封之，便開花結子。既實，以篾束其本數匝，木楔之，一夕自落。』《農桑輯要》：『種者，二三月種，不結角者，南北二面，去地一尺鑽孔，用木釘釘之，泥封竅，即結。』《爾雅翼》：『楝木高丈餘，葉密如槐而尖，三四月開花，紅紫色』，『實如小鈴』，名『金鈴子，可以楝，故名。』案：《淮南子》注云：『楝實，鳳凰所食。』《東皋雜録》：『花信風，梅花風最先，楝花風最後，凡二十四番以爲寒絕。』《農桑輯要》：『子熟時，雨後種；如種桃李法。成樹移栽。』《類篇》：『椿同杶。《禹貢》作杶，《左傳》作樗，《說文》作櫄。皆一物也。』《農桑輯要》：『木實而葉香，有鳳眼草者，謂之「椿」；木疎而氣臭，無鳳眼草者，謂之「樗」。皆可于春分前後栽之。又云：有花而莢者謂「樗」；無花不實謂「椿」。』

晉童謠云：『官家養蘆化成荻。』《徵祥記》謂盧脩爲敵也。以下葦、荻、蒲附。

《夏小正》：『七月：秀雚葦。』註：『未秀則不爲雚葦，秀然後爲雚葦，故先言秀。』『灌荼。』註：『灌，叢也。荼，雚葦之秀，爲蔣楮之也。雚未秀爲茭，葦未秀爲蘆。』案：『四月，取荼』註：『荼者，以爲君薦蔣也。』其即此荼與！《爾雅》：『葦醜，芀。』註：『其類皆有芀秀。芀音調。』『葭，華。』註：『即今蘆也。』『蒹，薕。』註：『似萑而細，高數尺。』『葭，蘆。』註：『葦也。』『茭，蒿。』註：『似葦而小，實中。』『其萌蘢。』註：『今江東呼蘆筍爲蘢，然則萑葦之類，其初生者皆名蘢。』蘢音總。《農桑輯要》：『葦：四月苗高尺許，選好葦，連根栽成土墩，如碗口大。于下溼地內，掘區栽之。縱橫相去一二尺。欲疾得力，則密栽。至冬，放火燒過。次年春芽出，便成好葦。十月後，刈之。』荻，栽與葦同。《農桑輯要》：『四月，揀綿蒲肥旺者，廣帶根泥，移出；于水地內栽之。次年即堪用。』其水深者，白長；水淺者，白短。《爾雅》：莞，

苻蘺，其上蒿。』音翮。註：『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蒿，謂其頭臺首也。』『用之爲席。』又鄭康成《詩・箋》云：『莞，小蒲也。』《淮南萬畢術》：『酒薄復厚，漬以莞蒲。』註：斷蒲漬酒中，即厚。

石

宋・孔傳《雲林石譜原序》　天地至精之氣，結爲石。負土而出，狀爲奇怪，或巖竇逶迤，峯嶺層稜。凡棄擲於媧鍊之餘，遁逃於秦鞭之後者，其類不一。至有鵲飛而得印，鱉化而銜題。叱羊射虎，挺質之尚存；翔燕鳴魚，類形之可驗。怪或出於禹貢，異或隕於宋都。物象宛然，得於髣髴，雖一拳之多，而能蘊千巖之秀。大可列於園館，小或置於几案。如觀嵩少，而面龜蒙，坐生清思。故平泉之珍，祕於德裕，夫餘之寶，進於武宗，皆石之瑰奇宜可愛者。然人之好尚，故自不同。葉公之好龍，支遁之好馬，衛懿公之好鶴，王右軍之好鵝，齊宣王之好竽，嵇康之好鍛，所好自異，然無所據依，殆無足取。聖人常曰：『仁者樂山。』好石乃樂山之意，蓋所謂靜而壽者。有得於此，竊嘗謂陸羽之於茶，杜康之於酒，戴凱之於竹，蘇太古之於文房四寶，歐陽永叔之於牡丹，蔡君謨之於荔枝，亦皆有譜，而惟石獨無，爲可恨也。雲林居士林季揚，蓋嘗採其瑰異，第其流品，載都邑之所出，而潤燥者有別，秀質者有辨，書於編簡，其譜可傳也。且曰：幅幀之至遠，聞見或遺，山經地志，未能淹該編覽，尚俟講求，當附益之。居士實草堂先生之裔，大丞相祁國公之孫。余嘗聞之，詩史有『水落魚龍夜』之句，蓋長沙湘鄉之山，魚龍蟄土，化而爲石，工部固嘗形容於詩矣。讀是譜者，知居士之好古博雅，克紹於餘風，不忘於著録云。時宋紹興癸丑夏五月望日，闕里孔傳題。

宋・杜綰《雲林石譜・靈璧石》　宿州靈璧縣，地名磬山，石產土中，歲久，穴深數丈。其質爲赤泥漬滿，土人多以鐵刃遍刮凡三兩次，既露石色，即以黃蓓箒或竹箒兼磁末刷治清潤，扣之鏗然有聲。石底多有漬土不能盡去者，度其頓放，即爲向背。石在土中，隨其大小，具體而生，或成物狀，或成峯巒，巉岩透空，其眼少有宛轉之勢。或多空塞，或質匾朴，或成雲氣日月佛像，或狀四時之景，須藉斧鑿修治磨礲，以全其美。或一面，或三四面，若三四面全者，即是從土中生起，凡數百之中無一二。有得四面者，多是磈礧石尖，擇其奇巧處鐫，治取其底。平頃歲，靈璧張氏蘭皋，亭列巧石頗多，各高一二丈許，峯巒崒嵂，嵌空具美，大抵亦三兩面，背亦著土。又有一種，石理磷踆若胡桃殼紋，其色稍黑，大者高二三尺，小者尺餘，或如拳大，坡陁拽脚，如大山勢，鮮高峯岩竇。又有一種，產新坑黃泥溝，峯巒嵌空，奇巧，亦須刮治，扣之，稍稍有聲，但石色清淡，稍燥軟，易於人爲，不若磬山清潤而堅。此石宜避風日，若露處日久，即色轉白，聲亦隨減。書所謂『泗濱浮磬』是也。

又《青州石》　青州石產之土中，大者數尺，小亦尺餘，如大如拳，細碎磊磈，未成物狀。在穴中性頗軟，見風即勁，凡採之易脆，不可勝舉。其質玲瓏，竅眼百倍於他石，眼中多爲軟土充塞，徐以竹枝洗滌淨盡，宛轉通透，無峯巒峭拔勢。石色帶紫，微燥，扣之無聲。土人以石藥粘綴四面取巧，像雲氣枯木怪石欹側之狀。

又《林慮石》　相州林慮石，地名交口，其質堅潤，扣之有聲。一種出土中，採之穴地，見石則尋坑坎處，石多倒生向下，垂如鍾乳，融結皆天然。鑿去麓石，留石座如板山，多自載山一座。峯巒下秀高拔，或如無物狀，石色甚碧。曾貢入內府，有藍關、蒼虬、洞天，凡十餘品，各高數寸，甚奇異。又有一種，色稍斑而微黑，產土中微有土漬，易於洗滌。有大山勢，四面徘徊，無背稍着土，千岩萬壑，峯巒迤邐，頗多嵌空洞穴，宛轉相通，不假人爲，至有中虛可施香燼，靜而視之，若烟雲出沒岩岫間。此石因崇寧年方田相視地脉，偶得之，大不踰三五尺，至如拳大，奇巧百怪。

又《平江府太湖石》　產洞庭水中，石性堅而潤，有嵌空穿眼宛轉嶮怪勢。一種色白，一種色青而黑，一種微黑青，其質文理縱橫，籠絡起隱，於石面遍多坳坎，蓋因風浪中衝激而成，謂之彈子窩，扣之，微有聲。採人攜鎚鑿入深水中，頗艱辛。度奇巧取鑿，貫以巨索，浮大舟，設木架，絞而出之。其間稍有巉岩特勢，則就加鐫礲取巧，復沉水中，經久，爲風水冲刷，石理如生。此石岩最高有三五丈，低不踰十數尺，間有尺餘。惟宜植立軒檻，裝治假山，或羅列園林廣榭中，頗多偉觀，鮮有小巧可置几案間者。

又《無爲軍石》 無爲軍石產土中，連接而生。擇奇巧者即斷取之，易爲洗滌，不着泥漬。石色稍黑而潤，大者高數尺，亦有盈尺及五六寸者。多作羣山勢，扣之有聲，至有一段二三尺間，羣峯聳拔，連接高下，凡數十許，巉嵓澗谷，不異眞山。頃年，維揚兪次契大夫家獲張氏一石，方圓八九尺，上有峯巒，高下不知數，中有谷道相通，目之爲『千峯石』。又米芾爲太守，獲異石，拜者四面巉峻。但石苗所出不廣，佳者頗艱得之。

又《臨安石》 杭州臨安縣石出土中，有兩種，一深青色，一微青白色，其質奇怪，無尖峯岩崖，勢高者十數尺，小者數尺。溫潤而堅，扣之有聲。間有質朴，從而斧鑿修治，磨礱增巧。頃歲，錢塘千頃院有石一塊，高數尺。舊有小承天法喜堂徒弟授衣鉢，得此石，價值五百餘千。其石置方斛中，四面嵌空嶮怪，洞穴委曲。於石罅間植枇杷一株，頗年遠。岩竇中嘗有露珠凝滴，目爲醜石。元居中有詩略云：『人久衆所憎，歲久衆所惜。爲負磊落姿，不隨寒暑易。』政和間取歸內府。此石之尤者。

又《湖州武康石》 出土中，一青色，一黃黑而斑，其質頗燥，不堅，無混然巉岩峯巒，雖多透空渲眼，亦不堪宛。轉採人入穴，石多卧生，甚廣潤，度奇巧處，以鐵鑿揭取之。或多細碎，大抵石性匾側，多涮道摺疊勢。浙中假山藉此爲山脚石座，間有險怪尖銳者，即側立爲峯巒，頗勝青州。穿眼宛轉渾然可觀。

又《崑山石》 平江府崑山縣，石產土中，多爲赤土積漬，既出土，倍費挑剔洗滌。其質磊塊，巉岩透空，無聳拔峯巒勢，扣之無聲。土人唯愛其色之潔白，或種植小木，或種溪蓀於奇巧處，或置立器中，互相貴重以求售。至正初，杭州皋亭山後太山出石，與崑山石無分毫之異。

又《江革石》 道州江革、永寧二縣，皆產石。在亂山間，於平地土空礱積永寧石疊而生，成或大或小，不相粘綴。江革一種稍青色，一種灰黑，間有巉岩特勢，其質例皆麤澁枯燥，扣之有聲，未見絕奇巧者。唯永寧所產，大者十數尺，或二三尺，至有尺餘，或大如拳，或多細碎，每就山採石，散處地土，莫知其數，蓋率皆奇怪。大抵各隨人所欲。既擇絕佳者，多爲泥土苔蘚所積，以水漬一兩日，用磁末痛刷。一種色深青，一種微青，一種微黑，其色質堅潤，扣之有聲。或多坳坎，頗類太湖『彈子窩』，峯巒巉岩，四面亦多透空，嶮怪萬狀。或有數尺，或大山氣象，千岩萬壑，羣峯環遶，中有谷道拽脚。類諸物像，不可槩舉，非人力能爲之。大抵其石多白脉，又有如大山之巔，合三兩峯，間因石脉相連數道，而成瀑布，直落澗壑，凡遇石塞路迸濺，即散漫分流，石之兩邊，如圖寫之狀。

又《常山石》 衢州常山縣思溪，又地名石洪，或云空字。石去水底，側垂似鍾乳，雜沙泥，不相聯接。採人車戽深水，甚難得之。或大或小，不踰數尺，奇巧萬狀，多是全質。每一石，則有聯續尖銳十數峯，高下峭拔嵌空，全若大山氣勢。亦有如拳大者，又於巉岩嶮怪岩竇中出石筍，或欹斜尖細，互相撐拄之勢。蓋石生溪中，爲風水衝激，融結而成奇巧。又有峯巒聳秀，洞穴委曲相通，底座透空，堪施香燼，若烟雲縈遶亂峯間。一種色深青，石理如刷絲，捫之輒隱手。又一種青而滑，或以磁末刷治而顏。色皆溫潤，扣之有聲。間有質朴全無巧勢者，石性稍礦，不容人爲，非靈璧可增嶮恠。

又《開化石》 衢州開化縣龍山，深土中出石，雖磈，或巉岩可觀，色稍燥，扣之有聲。又，地鱉灘，亦多產石水中，色稍青潤，石質骨麤而肉細，率皆全質。間有羣峯前後羅列若大山氣勢，比之思溪無峭崒勢，扣之亦有聲。

又《澧州石》 澧州石產土中，磊磈而生，大者尺餘，亦有絕小者，頗多嶮怪巉岩，類諸物狀。其質爲沙泥積漬，費工刷治。石理遍鋪絲，捫之隱手。青白稍潤，有白脉籠絡。土人不知貴，士大夫多攜歸裝視假山，高視之頗類鴈蕩諸奇峯。

又《英石》 英州含光眞陽縣之間，石產溪水中，有數種。一微青色，有白通脉籠絡，一微灰黑，一淺緑，各有峯巒，嵌空穿眼，宛轉相通。其質稍潤，扣之微有聲。又有一種色，白四面峯巒聳拔，多稜角，稍瑩徹，面面有光，可鑒物，扣之無聲，採之人就水中度奇巧處鑿取之。此石處海外遼遠，賈人罕知之。然山谷以謂象州太守，費萬金載歸，古亦然耳。頃年，東坡獲雙石，一緑一白，目爲仇池。石鄉人王郭，夫亦嘗攜數塊歸，高尺餘，或大或小，各有可觀，方知有數種，不獨白緑耳。

又《湖口石》 江州湖口石有數種，或在水中，或產水際，一種色

青，混然成峯巒岩壑，或類諸物狀。一種匾薄嵌空，穿眼通透，幾若木板，似利刀剜刻之狀，石理如刷絲色，亦微潤，扣之有聲。土人李正臣蓄此石，大爲東坡稱賞，目之爲『世中九華』，有『百金歸買小玲瓏』之語。然石之諸峯，間有外來奇巧，者相粘綴增嶮怪，此種在李氏家頗多，適偶爲大賢一顧彰名，今歸尚方久矣。又有一種，挺然成一兩峯，或三四峯，高下峻峭，無拽脚，有向背，首尾一律或大或小，土人多綴以石座，及以細碎諸石膠漆粘綴，取巧爲盆山求售，正如僧人排設供具，兩兩相對，殊無意味。

又《袁石》 袁州萬載縣去縣十餘里，石無數，在野田間，其質嶙峋，微青色，間多峯巒，岩竇四向，又有石罅中上下生小林木，蓊鬱可喜，或高三四尺，或五六尺，全如一大山氣勢。經行凡數百步，不斷目，地名爲『亂石里』。土人以石占田壠，有妨布種，恨不之去。惜乎地遠，人罕知之。

又《平泉石》 平泉石出自關中，考之李德裕平泉莊記草木花石之美其石產水中，每獲一奇，皆鐫『有道』二字。頃余，於潁昌杜欽益家賞一石，雙峯高下，有渲道挺然，長數寸許，無嵌空岩竇勢，其質不露圭角，磨礲光潤而青堅，於石罅中鐫『有道』二字，扣之有聲。

又《兗石》 兗州出石如褐色，謂之栗玉，有巉岩峯巒勢，無穿眼，其質甚堅潤，扣之有聲，堪爲器，頗費鐫礲。土人貴重之，與北方所產栗頗相類，但見峯巒一律耳。

又《永康石》 蜀水永康軍產異石。錢遜叔遺余一石，平如板，厚半寸，闊六七寸，於面上如鋪一紙許，甚潔白。上有山一座，高低前後，凡十數峯，劇有佳趣。迴邊不脫其底，山色皆青黑，溫潤而堅，利刃不能刻，扣之，有聲清越，目爲『江山小平遠』。遜叔得自蜀中部使者，云出自永康軍。後未見偶者。

又《排牙石》 臨安府府署之側，一山甚高，名拜郊臺，錢氏故跡。向山之巔險峻處，兩邊各有列石數十塊，從地生出者。峯巒巉岩，穿眼委曲，翠潤而堅，謂之排牙石。

又《品石》 建康府有石三塊，頗雄偉，有岩洞嶮怪，色稍蒼翠，遍產竹木，茂鬱可觀。石罅中有六朝唐宋諸公刻字，謂之品石。

又《永康石》 永州州署依山廳事之東隅，頃歲，太守黃叔度因其地稍露山骨，除治積壤十餘尺，得眞山一座。凡八九峯，岩洞相通，翠潤可喜。遍有唐人刻字於峯之側，甚奇石。有一石，橫尺餘，聯綴石上，全若水禽。因引泉出水，瀦滿岩竇，其石正浮水面，亦有唐人刻字，目之爲『鸂鶒石』。又羣山之後，下廣二頃餘，率皆怪石，羅布田野，間或爲居人蔽隱。元次山拟萬石亭於郡之山巔。

又《石筍》 石筍所產，凡有數處：一出鎮江府黃山，一產商州，一產益州，諸郡率皆卧生土中。採之，隨其長短，就而出之，或有斷而出者。大者二三尺，小者尺餘，皆微著土者。其質挺然尖銳，或匾側有三面，紋理如刷絲，起隱於石面，或得涮道。徹扣之，或有聲。石色無定，間有四面停者，又有高一二丈，首尾一律，因斧鑿修治而成。

又《泰岩》 襲慶府泰山石，產土中，大小踰三四寸，間有磊塊碎小者，色灰白，或微青，亦有嵌嶮奇怪勢，其質甚軟，可施鐫礲，土人不甚珍愛。

又《嶧山石》 嶧山在襲慶府鄒縣，山土中產美石，間有岩穴穿眼，眼不甚宛轉深邃，亦有峯巒高下，無嶕峹勢。其質堅礦，不容斧鑿，色若拔藍，或如木葉，翠潤可喜。

又《耒陽石》 耒陽縣土中出石，磊磈巉岩，大小不等，石質稍堅。一種色青黑，一種灰白，一種黃而斑。四面奇巧，扣之無聲。可置几案間，小有可觀。

又《襄陽石》 襄陽府去城十數里，有山名鳳凰，地中出石，橫長尺餘。或如拳者，巉岩嶮怪往往如大山勢。色稍青黑，間有如灰褐者，扣之有聲。土人不甚重。政和間，惟鎮江蘇仲恭留臺家有數塊，置几案間。

又《黃山石》 鎮江府去城十五里地，名黃山，在鸛林寺西南。

又《峴山石》 峴山在黃山之東，皆產石土中，小者或全質，大者或鐫取相連處，奇怪有萬狀，色黃，清潤而堅，扣之有聲。間有色灰褐者，石多穿眼相通，可出音。

又《排衙石》 鎮江蘇仲恭留臺家有一石如蹲獅子，或如睡瀼瀼羅列八九狀，太守梅知勝目之爲蘇氏排衙石。又有一石，筍高九尺有奇，混然天成，目之爲蘇棟樑悉歸內府矣。崇寧間米元章取小石爲峴山，甚奇特。

峴山石多青潤，而產黃山者色多，土脉少，有可鐫治者。

又《清溪石》 廣南清溪鎮之三五十里，土中出石，巉岩險恠。一種色甚清潤，扣之，有聲韵清越，一種色白。頃年，蘇仲恭家置於几案間，有七八石，甚奇巧。此石所產相隣青緑坑，尤奇於他處。

又《邢石》 邢州西山接太行山，山中有石，石色黑，亦有峯巒奇巧，亦可置几案間。土人往往採石爲硯，名曰『烏石』，頗發墨。稍燥。蘇仲恭有三硯，樣制殊不俗。

又《仇池石》 韶州之東南七八十里，地名『仇池』，土中產小石，峯巒岩竇甚奇巧。石色清潤，扣之亦有聲，頗於清溪品目相類。

又《盧溪石》 袁州石出溪水中，色稍青黑，有嵌空嶮恠勢。大者高數尺，鮮有小巧者。唐盧肇隱居草堂溪水之側，堂前立一大石，高丈餘，三峯九竅，甚奇怪，指謂『盧溪石』。崇寧間，欲輦置內府，以石背多有前人刻字，語或時忌，遂止之。

又《卞山石》 湖州西門外十五里有卞山，在郡山最爲嵬峯。頃，朱先生所居。產石奇巧，羅布山間，嵌石礧磈，色類靈壁，而清潤尤勝。葉少蘊得其地，蓋堂以就其景，故號『石林』，石上皆有李唐遊人題字，自顔魯公而下悉署焉。又州之西北，鳳凰山後，地名『前山』，於亂篠間有石生土中，下多流泉，石質嵌空嶮怪，往往多穿眼，青翠如湖口。悉高大，鮮有小者。宣和間，嘗使土人取之，重不可致，今有數塊留道傍。

又《涵碧石》 婺州東南縣之南五里有涵碧池，唐令于興宗得其勝槩：鑿池面瀑布，有二大石魚，置池面；魚之前，有石一塊，高二尺許，嶮岩可觀；石之半間凹然如掌。羅列江東著書，嘗以爲研，好事者每往遊覽。劉禹錫有詩在集中。

又《吉州石》 吉州安福縣之東二三里有秀嶺石，產土中，不相聯綴。其質巉岩清潤，扣之有聲，間有三兩面，或混然窒塞，高數尺，無小巧者。又有白馬廟，去縣之東二十餘里，土中亦出石，石質稍青，或色稍白，四面嵌空嶮怪。又有佛僧潭在縣之西十四五里，產潭上土中，亦清潤嵌空，穿眼宛轉，扣之或有聲。又有一種如大山，四面茜萃，勢間有小巧者，或云潭遠處則皆枯燥無聲，色亦灰白。又縣西六十里慶雲鄉，地名久石岩，山極高峻，中有一岩，深邃可容千餘人。岩之側土中出石，或大或小，嵌空巉岩，四面峙石，少有穿眼，多類物像，宛然天成。凡此四種，若白馬廟石，加之清潤，有全美矣。

又《全州石》 全州湘江一帶，泝流而上，江邊兩岸狹處，間有土石山，懸石如鍾乳，嵌空巉岩萬狀，扣之，聲清越。其色若靈壁，青翠可喜。余舟過石側，擊取數塊，高尺餘，甚奇巧。

又《何君石》 臨安江軍新塗縣玉笥山玉梁澗有澗洞，名『何君』。按《圖經》：十人避秦，九人仙去，獨何君爲地仙，居其洞，故因號焉。岩洞透邃，中有石棋枰。山之前後，聞產巨石，皆嶮怪。昔何君洞有一石懸於洞口，其狀如雲，廣數尺，巉岩秀碧，扣之無聲，土人云何氏，擊取置亭榭中。

又《孰潭石》 筠州高安縣之東北，有水出自豐城，號濟步江。自江口入四十里，地名孰潭。水中多產巨石，嶙峋四面無茜崒勢，穿眼委曲，不甚蒼翠。鮮有小巧者。

又《洪巖石》 饒州府樂平縣東山鄉，地名『洪巖』，有三洞，名木、梓樹、水岩，各有巖穴，炬火而入，自水岩上半間，可不數十丈，方中，尤細潤。下岩石謂之鴝鵒眼，上岩下穴謂之鸜哥眼，上岩下中穴謂之雞翁貓見眼，半邊山謂之雀兒眼，了哥眼，土人以此別之。

又《小湘石》 在端州之西四十里，石色紫，稍燥，間有眼，眼者類雀眼，但無瞳子。後歷石在端州北十里，色赤紫，石極細，不甚潤，石性極軟，間有眼者，但一兩暈。蚌坑在下岩之一小溪，今其歲久，中崩落之石，久爲風日所侵，性堅頑，極不發墨，石色正紫瑩淨，間亦有眼，無層暈，色駁雜。大抵諸石在穴中，正如石榴子□□，各有石朴籠絡，中有硯材大小，既施斧作，十分之中，可得三四許。又有一種圓如瓜瓠，中有其質，謂之子石，尤佳極，鮮得之。下岩之價，二十倍於上岩下穴，上石之價，十倍於半邊山諸坑，價十倍於小湘，價倍於蚌坑，後歷絕品，亦不過十來千。

又《白馬寺石》 河南府白馬寺之野中，每大雨過，土中多獲細石，頗碎。到底。聞水聲如雷，窮之，卽無水源。其洞中有石田、鍾、鼓、磬、仙人帳，若人力所爲。其山高下，巉岩翠壁，巖穴中有石佛、羅漢，相儀如生，凡高十餘尺。

又《韶石》　韶州黃牛灘水中產石，峯巒巉岩百怪，其色或灰，扣之，微有聲。凡就水採取，例皆枯燥，須用磁末刷治，即色稍青。其質頗與道州永明石品相類，間有奇巧小者。

又《袁州石》　袁州分宜縣距縣二十里，有五侯嶺，侯或云猴猴字未詳其名嶺上四旁，皆山石崔嵬峭絕，或劃裂摧倒勢，其嵌空多狙猨。凡山下石或立或伏，當是山上飛墮者，石色紺青，不潤澤，玲瓏奇怪萬狀，間有數人可遠致者。臨江士人魯子明有石癖，嘗親訪其處，以漁舟載歸滿灘，列置所居。又去縣十里，有石洞名『洪陽』，游者持炬以入。聞有十六室，詭怪百狀，又有石乳、石田、牛羊、鍾鼓，凡倉廩床榻之類。石帆高數丈，段段有邊幅，如有船檣所駕暴疾風狀。石田頃畝，與眞無異。凡洞高處，刻唐人題字，彷彿可辨。父老云：是晉葛洪、婁陽二仙所隱得名，其洞穴深邃不可偏覽。頃，一道人結菴，輒盡游其室，資糧秉炬，才歷數室，聞洞上有篙撐船聲，駭懼而返。

又《萍鄉石》　袁州萍鄉縣百耒里，北名『石觀』，突兀一山，石洞穴深六七丈，岩上垂石如鍾乳，高低無數，嵌空怪石，奇巧去古。山之側近側，皆有怪石隱草木中。土人不知貴。

又《修口石》　洪州分寧縣地名修口，深土中產石，五色斑斕，全若玳瑁，石理細潤，或成物像，扣之，稍有聲。土人就穴中鐫礲爲器，頗精緻，見風即勁，亦堪作硯，粗發墨。

又《魚龍石》　潭州湘鄉縣山之顛，有石卧生土中。凡穴地數尺，見青石即揭去，謂之蓋石。自青石之下，微青或灰白者，重重揭取，兩邊石面有魚形，類鰍鯽，鱗鬣悉如墨描。穴深三二丈，復見青石，謂之載魚石。石之下即著沙土，然選擇數尾用相隨游泳，或石紋斑剝處全然如藻荇，凡百十塊中，無一二可觀。大抵石中兩面如魚龍形，反側無序，作蜿蜒勢，鱗鬣爪甲悉備，尤爲奇異。土人多作僞，以生漆點綴成形，但刮取燒之，有魚腥氣，乃可辨。所產眞者又隴西地名魚龍，掘地取石，破而得之，亦多魚形，與湘鄉所產無異。豈非古之陂澤，魚生其中，因山頹塞，歲久土凝爲石而致然？杜甫詩有：『水落魚龍夜，山空鳥鼠秋。』正隴西爾。

又《萊石》　萊州石色青黯，透明斑剝，石理縱橫，潤而無聲，亦有白色。石未出土最軟，土人取巧鐫雕成器，其輕妙。見風即勁，或爲鐺銚，久堪烹飪，有益於銅鐵。

又《虢石》　虢州滎陽縣，石產土中，或在高山。其質甚軟，無聲。一種色深紫，中有白石如圓月，或如龜蟾吐氣白雪之狀，兩兩相對。土人就石段揭取，用藥點化鐫治而成，間有天生如圓月形者，極少。得之昔歐陽永永賦《雲月石屏詩》特爲奇異。又有一種色黃白，中有石紋如山峯，羅列遠近，澗壑相，亦是成片修治鐫削，度其巧輒，乃成物像。以手礲之，石面高低，多作硯屏，置几案間，全如圖畫。詢之土人，石因積水浸漬，遂多斑斕。

又《階石》　階州白石產深土中，性甚軟，扣之或有聲，大者廣數尺，土人就穴中鐫刻佛像諸物，見風即致勁。以滑石末治令光潤，或磨礲爲板，裝制硯屏，瑩潔可喜。凡內府遣投金章玉簡於名山福地，多用此石，以朱書之。

又《登州石》　登州海岸沙土中，出石潔白，或瑩徹者，質如芡實，粒圓熟。間有大者，或如櫻李。土人謂之『彈子窩』，久因見風濤刷激而生。

又《松化石》　產婺州永康縣松林，頃因馬自然先生在山，一夕大風雨，松忽化爲石仆地，悉皆斷截。大者徑三二尺高，有松節脂脉紋，土人運而爲坐具，至有小如拳者，亦堪置几案間。

又《穿心石》　襄州江水中多出穿心石，色青黑而小，中有小竅。土人每因春時競向水中摸之，以卜子息，亦雜他石。頃年，家弟守官偶步水際，獲得一青石，大如鵞卵，白脉如粉書草字兩行。把玩累日，爲貴公子奪去。復搜求之，不可再得。

又《洛河石》　西京洛河水中出碎石，頗多青白，間有五色斑斕。採其最白者，入鉛和諸藥，可燒變假玉，成琉璃用之。

又《零陵石燕》　永州零陵石燕，昔傳遇雨則飛。頃歲，余涉高岩，石上如燕形者頗多，因以筆識之。石爲烈日所曝，偶遇驟雨過，凡所識者，一一墜地。蓋寒熱相激墜落，不然飛爾。土人有石板，上磊塊如燕形者呼爲燕窩。

又《相州石》　相州之北十里地名梨園，漳河水中出石數種，或如濃

墨圓點，或紋如深廣匾頭，頗堅潤，土人謂之量豉石，堪琢爲器物，亦磨作鎮紙，其價甚廉。

又《西蜀石》　西蜀水中出石，甚堅潤，色黑白，石理遍有匾紋，如豆大，中有紋如桃杏花心，土人鐫礲爲龜蟾鎮紙。又一種紋理如濃墨勻作圈點，尤溫潤。又一種微點黑，石理稍麤澁。又一種斑黑光潤，龜背上作盤蛇勢，或白或朱，土人以藥點飾，謂之『元武君』。

又《瑪瑙石》　峽州宜都縣產瑪瑙石，外多沙泥積漬，凡擊去粗表，紋理旋繞如刷絲，間有人物鳥獸雲氣之狀，土人往往求售博易於市。泗州盱眙縣，寶積山與招信縣皆產瑪瑙石，紋理奇怪。宣信間，招信縣令，忘其姓名獲一石於村民，大如升，其質甚白。既磨礲，中有黃龍作蜿蜒盤屈之狀，歸貢內府。

又《奉化石》　明州奉化縣諸山大石中，凡擊取之，即有平面石，色微黃而稍潤，扣之無聲。其紋橫裂兩道，如細墨描寫一帶夾徑寒林，烟霧朦朧之狀，或如濃墨點染成高林，與無爲軍所產石屏頗相類，但石質頑礦。凡鐫治旋薄則縱橫斷裂，亦可加工磨礲爲研屏，土人不知貴。

又《吉州石》　吉州數十里土中產石，色微紫，扣之有聲，可作硯，甚發墨，但膚理頗礦燥，較之永嘉華嚴石，爲硯差勝。土人亦多鐫琢爲方斛諸器。

又《婺源石》　徽州婺源石產水中者，皆爲硯材，品色頗多。一種石理有星點，爲之龍尾，蓋出於龍尾溪，其質堅勁，大抵多發墨，前世多用之。以金星爲貴，石理微麤，以手摩之，索索有鋒鋩者尤妙。深溪爲上，或如刷絲羅紋，棗心或如瓜子，或眉子兩兩相對。又一種色青而無紋，大抵石質貴清潤發墨爲最。又有祁門縣文溪所產，青紫，石理溫潤發墨，頗與後歷石差，堅近時出處價倍於常。土人各以石材厚大者爲貴，又徽州歙縣地名小溝，出石亦清潤，可作硯，但石理頗堅，不甚剉墨，其紋亦有刷絲者，土人不知爲貴。

又《通遠石》　通遠軍即古渭州，水中有虫類，魚鳥形扣之有聲。土人見者，多以梃辦或堅物擊之，多化爲石。石色青黑溫潤，堪爲礪，之質石。或長尺餘，價直數十千。凡兵刃用此磨治者，青光而不鏃。

又《六合石》　眞州六合縣，水中或沙土中出瑪瑙石，頗細碎，有絕大而純白者，五色紋如刷絲，其溫潤瑩徹。土人擇紋采或斑斕點處，就巧碾成物像。

又《蘭州石》　蘭州黃河水中產石，絕有大者，紋采可喜。間於羣石中得眞玉璞，外膘，又有如物像，黑青者極溫潤，可試金。頃年，餘獲一圓青石，大如柿，作鎮紙，經宿連簡冊輒溫潤。後以器貯之，凡移時，有水浸潤。一日墜地，破而爲三四段，空有小魚一枚，纔寸許，跳擲頃刻即死。

又《溜州石》　溜州石，其質甚白，紋理偏有斑，黑鱗鱗如雲氣之狀，色稍潤，扣之稍有聲，土人鐫治爲方斛諸器。

又《鼎州石》　鼎州祈閣山出石，石中有黃土，目之爲太一，餘糧色紫，黑其質，磊磈大小圓匾，外多沾綴碎石，滌盡黃土，即虛空間有小如拳者，可貯水爲硯，滴或栽植菖蒲水窠，頗佳。

又《壽春石》　壽春府壽春縣紫金山，石出土中，色紫，琢爲硯，甚發墨，扣之有聲。余家舊有風字樣硯，甚發墨，特輕薄，皆遠物故也。

又《絳州石》　絳州石出土中，其質堅礦，色稍白，紋多花浪，頗類牛角，土人謂之『角石』。堪琢爲硯，惟可研丹砂，滑而不發墨。

又《辰州石》　辰州蠻溪水中出石，色黑，諸蠻取之磨刃。每洗滌，水盡黑，因名黑石。扣之無聲，彷彿如階州者。土人琢爲方斛器物及印材，粗佳。亦堪制爲硯，間有溫潤，不可多得。

又《肅慎氏石矢》　臨江軍新塗縣數十里地名白羊角，凌雲嶺頂上平如掌，皆古時寨基地中，往往獲石箭鏃，鋒而刃，脊其廉，可劇其實。則石長三四寸許間，有短者，此孔子所謂楛矢石砮，肅慎氏之物也。按《禹貢》，荆州貢砥礪砮丹，惟箘輅楛，梁州貢鏐鐵銀鏤砮磬，則楛矢石砮自禹以來貢之矣。春秋時隼集於陳庭，楛矢貫之，石砮長尺有咫，又有石甲葉形如龜背，紋稍厚，石斧大如掌，有貫木處率皆青堅，擊之有聲。

又《上猶石》　處州上猶縣，山土中出石，微紫，質稍麤，多淺黑，斑點兩，暈外暈綠色，堪作水斛或闌檻。好事者往往鐫礲甃地面，全勝玳瑁。

又《螺子石》　江寧府江水中有碎石，謂之『螺子』。凡有五色，大抵全如六合縣靈居岩，及他處所產瑪瑙無異，紋理縈繞石面，望之透明，

溫潤可喜。

又《栢子瑪瑙石》　黃龍府山中產栢子瑪瑙石，色瑩白，上生栢枝，或青或黃，甚光潤。頃年白蒙亨奉使北廷，北主遺以一石，大若桃，上有鴿鴿如豆許，栖栢枝上，頗奇怪。又有一種，多中空，不瑩徹。餘獲一塊，棗大，可貯藥數百粒。

又《寶華石》　台州天台縣石名寶華，出土中，其質頗與萊州石相類，扣之無聲。色微白，紋理斑斕。土人鐫礲作器皿，稍工，或爲鐺銚，凡經火不堪堅久。

又《石州石》　石州產石深土中，色多青紫，或黃白，其質甚軟，頗類桂府滑石，微透明。土人刻爲物像及品物，甚精巧，或雕刻圖畫印記，字畫極深妙。

又《鞏石》　鞏州舊名通遠軍。西門寨石產深土中，一種色緑而有紋，自爲水波，斷爲硯，頗溫潤發墨宜筆。其穴歲久頹塞，無復可採。先子頃有圓硯贈東坡公，目之爲『天波』。

又《燕山石》　燕山石出水中，名『奪玉』，瑩白，堅而溫潤，土人琢爲器物，頗亂眞。

又《韶石》　韶州石緑色，出土中。一種色深緑，可鐫礲爲器。一種青緑相兼，磊磈或如山勢者。一種色稍次，一種細碎雜沙石，以水烹研作數品，入顏色用。大抵穴中因銅苗氣薰蒸，卽此石共產之。

又《桃花石》　韶州桃花石出土中，其色粉紅斑斕，稍潤，扣之無聲，可琢器皿，或爲鎮紙。

又《端石》　端州今爲肇慶府，石出斧柯山，距州三四十里，所謂靈羊峽對山也。凡四種，曰岩石，曰小湘石，曰後歷石，曰蚌坑，而岩石最貴。山極高峻，以漁舟入小溪，卽蚌坑。水陸行七八百步，至下若，十步許步至上岩，自上岩轉而南，凡百餘步，至龍岩。上岩各三穴，下岩一穴，半邊上穴凡九十餘穴，然又以下岩爲勝。龍岩乃唐初取硯處，色正紫而細潤不及下岩，後不得入，龍岩遂不復取之。今下岩石盡，遂取諸半邊岩，近亦塞矣，獨上岩可取之。今下岩一穴，泉水溢歲久，石屑崩塞，雖千夫終歲功，亦不可得之。凡北壁石在水底，石色乾則灰青紫色，濕則深紫，眼正圓，有瞳子量數十重，緑碧白黑相間如畫，青緑處類翡翠色，南壁石則水半石也，上岩三穴，則土地岩，中岩穴卽梅株岩，下穴今俗呼爲中岩。上穴中穴今已塞矣，而下穴中亦能開路，採石之處下無積水，上有泉滴如飛雨，石色乾濕與下岩同，但稍多紫色。北壁者與下岩南壁相類，下穴南壁者，石色以微帶黃色，眼有瞳子量七八重青黃緑白黑相兼已，不及北壁眼無量矣。上穴中穴石色益黃，其眼亦赤黃色，半邊山諸岩曰大秋風，曰小秋風，曰獸頭，曰獅子，曰桃花，曰河頭，曰新坑，曰黃坑，其石亦類下穴，但眼量只二四重，色赤青碧可愛，唯層量稍駁雜耳。凡岩石有兩壁，各石三層，三層之上卽復石也，石色燥甚。下卽底石也，石色雜雖潤，不發墨。凡三層之石，從上第一層謂之頂石，皆素。第二層腰石，或有眼，或無眼。第三層脚，石卽無眼，大抵有眼石在本岩一種色深紺緑，類西蕃馬價珠。一種色稍次，一種色淡緑，紋理多斑剝，鮮有瑩淨者。間有刻成佛像，其大不過如梅李。色深緑者，價甚穹。此石產外國，蓋西落故都之地卽有之。又有於土中獲銅帶鈎，塡以七寶，雜諸細石，粲然可喜。

又《密石》　密州安丘縣，瑪瑙石產土中，或出水際，一種色微青，一種色瑩白，紋如刷絲，盤繞石面。或成諸佛像，外多龕石籠絡，擊而取之，方見其質。土人磨治爲硯頭之類以求售，價頗廉。亦不甚珍，至有材人以此石疊爲牆垣，有大如斗許者，頃因官中搜求，其價數十倍。

又《黃岩石》　台州黃岩縣有山名方山其山之顛狀如斗因以得名凡中所產石不以巨細有數色率皆方形其質稍麤

又《鸚鵡石》　荆南府有石如巨碑峙路隅，率皆方形，其質淺緑，不甚堅，名鸚鵡石。擊取以銅盤磨，其色可靖笙。

又《紅絲石》　青州縣紅絲石，產土中，其質赤黃，紅紋如刷絲，縈繞石面。而稍軟，扣之無聲，琢爲硯，先以水漬之，乃可用。蓋石質燥渴，頗發墨。唐林甫唐歔頃作墨譜，以此石爲上品器。

又《石緑》　信州鉛山縣石緑，產深穴中，一種融結爲山岩勢，不甚堅。一種稍堅，於練色中，及如刷絲極深者，鐫礲爲器，向明視之頗光燦閃色。又有一種淡緑或細碎者，入水烹研，可裝飾。

又《無爲石》　無爲軍石產土中，惟甚軟，凡就土揭取之，見風卽勁。兩面多栢枝，如墨描寫。石色帶紫或灰白，間有紋理。或成岡巒遍列，寒林中有徑路，全若圖畫之狀，頗奇特。又有彷彿類諸佛像，土人裝

治爲屏，頗自然。

又《泗州石》　泗州竹墩鎮，瑪瑙石出沙土中，其質礧磈，外多沙泥積漬，或如灰粉籠絡。凡擊去粗面，中有本色微青白，稍瑩徹，無刷絲紋，工人治爲器物，頗亦珍貴。

又《礬石》　鸛巢中有石，亦名礬，或如雞卵，色灰白，鸛於巢側爲泥池，中多置鰍鱔之物蓄水中，以此物養之，每探取，則吞而飛去，頗難得。頃年，溫州瑞安縣佛舍嘗有鸛巢，因端午晨朝，一人忽登屋謀取，爲人所捕致訟，詢之，云竊取可以致富，不利於寺。今本草所載礬石凡有數種，產漢川、武當、西遼諸處舊傳鸛巢中最佳。鸛嘗入水冷，故取壅卵，令熱今不復可得之。

又《金華石》　婺州金華山有石，如羊蹲狀，余於僧寺見之，耳角尾足，彷彿形似，高六七尺，傳云黃初平叱石之山，正與筆談中所載無異，但未見偶者。

又《松滋石》　荆南府松滋縣，溪水中出五色石，間有瑩徹，紋理溫潤如刷絲，正與眞州瑪瑙石不異，土人未知貴。

又《菩薩石》　嘉州峨眉石正與五臺山石相似出岩竇中，名菩薩石。其色瑩潔，狀如太山、狼牙、信州、永昌之類。映日射之，有五色圓光，其質六稜。或大如棗栗，則光彩微茫。間有小如櫻珠，則五色燦然可喜。

又《于闐石》　于闐國，石出堅土中，色深如藍黛，一品斑爛，白脉點點光燦，謂之金星石。一品色深碧光潤，謂之翡翠。屢試之，正可屑金。潤而無聲。然石之一段凡廣尺餘，擇其十分之一二，無纖毫瑕玷者極少，故所產處，貴翡翠而賤金星。

又《黃州石》　黃州江岸與武昌赤壁相對，江水中有石，五色斑爛，光溫潤徹，紋如刷絲，其質或成諸物像，率皆細碎。頃因東坡先生以餅餌易於小兒，得大小百餘枚，作怪石供，後亦爲士大夫所採玩。

又《華嚴石》　溫州華嚴石出川水中，一種色黃而斑黑，一種色紫，石理有橫紋，微粗，扣之無聲，稍潤。土人鐫治爲方圓器，紫者亦堪爲硯，頗發墨。

又《建州石》　建州石產土中，其質堅而稍潤，色極深紫，扣之有聲。間有如豆點，不甚圓，亦有兩三重石暈，琢爲硯，頗發墨。往往以石點名鴝鵒眼，作端石以求售。

又《汝州石》　汝州瑪瑙石出沙土或水中，色多青、白、粉紅，瑩徹，少有紋理如刷絲。其質頗大，堪治爲盤盒酒器等，十餘年來，方用之。

又《鐘乳》　廣、連、豐、郴等州，多鐘乳洞，洞有石龜、蛇、蟾、蜍、蜒及果蓏一一，堅質，或顏色如生。蓋因鍾乳石點化成名，余頃年屢於洞中獲此數種，攷之本草載石蟹，如尋常蟹，生南海。因年月深久，水沫相著，遂化爲石，每遇海潮，卽飄出，又一般入洞穴年深亦然。因鍾乳點化無疑。

又《飯石》　婺州東陽縣雙林寺傅大夫道塲山中產石，凡有青白紫綠色，皆瑩徹，謂之飯石。石質細碎，堪治爲數珠，或作鎮紙。

又《量土石》　西蜀諸山多產墨玉，在深土中，其質如石，色深黑，體甚輕軟。土人鐫治爲帶胯或器物，極潤。

又《南劍石》　南劍州黯淡溪水出石，石質深青黑而光潤，扣之有聲，作硯發墨宜筆。土人琢治爲香爐諸器，極精緻。

又《石鏡》　永州祁陽縣，浯溪山岩之側，有立石一片，廣數尺，色深青潤，光可照物數十步，工人謂之石鏡焉。杭州臨安縣山中一石，光明如鏡，頗類此。

又《琅玕石》　明州昌國縣沿海，近淺岸水底生琅玕，狀似珊瑚，或高三二尺，尤繁茂，漁獵者多得之。初出水，色甚白，經久微紫黑，紋理如彊枝，幹一律遍多圓圈跡，扣之有聲，稍燥。土人不甚貴，西北遠方往往多裝治假山。

又《菜葉石》　漢州郡菜葉玉石，出深土。凡鐫取條段，段廣尺餘，一種微色如藍，一種微青，面多深青，斑剝透明，甚堅潤，扣之有聲。土人澆沙水以鐵刃觧之成片，爲響板或界方壓尺，亦磨礲爲器。

又《滄州石》　滄州海岸沙中出石，石質長短不等，色白如粉，以細條縈繞石，謂之絡絲石。甚軟燥，而無聲。每見裝綴假山，餘無所用。

又《方城石》　唐州方城縣石出土中，潤而頗軟，一淡緑，一深紫，一灰白，色質細膩，扣之無聲。堪鐫治爲斛器皿，紫者亦堪爲硯，頗精緻發墨。

又《登州石》　登州下臨大海，有沙門鼇磯島，多產黑白石，磨礲爲棋子。又有車牛、大竹、小竹凡五島，唯沙門甚近，石有挺然而出者，頗焦枯，他處者紫翠。巉岩出波濤中，及多秀美，五彩斑斕或如金紋者。熙寧間，士大夫就諸島上取石得十二枚，皆燦然奇怪，因船舶載歸南海，爲東坡稱賞之。

又《玉山石》　信州玉山縣，地名賓賢鄉，石出溪澗中，石色清潤，扣之有聲。土人採而爲硯，頗剉墨，比來翻制新樣，如蓮、杏葉，頗適人意。

又《雪浪石》　中山府土中出石，灰黑，燥而無聲，溫然成質。其紋多白脉籠絡，如披麻旋繞委曲之勢。東坡常往山中，採一石置於燕處，目之爲雪浪石。

又《杭石》　杭州石出土中，色多潔白，扣之無聲，其質無峯巒，勢偏多磊磈。若梅李大，尖銳或如硃砂，床有稜角，望之光明積瑩，頗宜裝綴假山，小有可觀。

又《大沱石》　歸州石出江水中，其色青黑，有紋斑，如鷓鴣，質頗粗，可爲硯。土人互相貴重，甚發墨。峽人謂江水爲沱，故名大沱石。

又《青州石》　青州石多紫金，產深土中，可琢爲硯，其質稍粗，不堪發墨。土人多用之。

又《龍牙石》　潭州寧鄉縣石產水中，或山間，斷而出之。名龍牙，石色稍紫潤，堪治爲硯，亦發墨，土人頗重之。

又《石棋子》　鄂州沿江而下，隔羅濮之西，土名石匱頭，水中產石，如自然棋子，圓熟扁薄，不假人力，黑者宜試金，白者如玉溫潤。山下有老姥，鬻此石以爲生，相傳神憐媪，故以此給之。

又《分宜石》　袁州分宜縣江水中產石，一種色紫，稍堅而溫潤，扣之有聲，縱廣不過六七寸許，亦罕產，不常得。土人於水中採之，磨爲硯，發墨宜筆，但形制稍朴，須藉鐫礲。

又《鐘乳石》　婺州金華縣智者三洞，洞中產石，巉岩如雪，洞土間有懸石如鐘乳，色灰白嵌空。頃余於洞上獲一石，大如拳，高數寸，若二龍交尾纏繞，鱗鬣爪甲悉備。石之中有數竅，因植蓀，爲好事者求去。亦疑鐘乳點化所成。又洞中有石鼓、石磬，擊之，各有聲。

又《浮光石》　光州浮光山石產土中，亦潔白，質微粗燥，望之透明，扣之無聲，彷彿如階州者。土人琢爲斛器物及印材，粗佳。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四《品石螺子石》　宋山陰雲林杜綰《石譜》有品石，建康府有石三塊，頗雄偉，有岩洞嶮怪，色稍蒼翠，遍產竹木，茂鬱可觀。石罅中有六朝、唐、宋諸公刻字，謂之品石。又有螺子石，江甯府江水中有碎石，謂之螺子，凡有五色，大抵全如六合縣靈居岩及他處所產瑪瑙無異，紋理縈繞，石面望之透明可喜。

明・計成《園冶》卷三《太湖石》　蘇州府所屬洞庭山，石產水涯，惟消夏灣者爲最。性堅而潤，有嵌空、穿眼、宛轉、嶮怪勢。一種色白，一種色青而黑，一種微黑青。其質文理縱橫，籠絡起隱，於石面遍多坳坎，蓋因風浪中衝激而成，謂之『彈子窩』，扣之微有聲。採人攜鎚鑿入深水中，度奇巧取鑿，貫以巨索，浮大舟，架而出之。此石以高大爲貴，惟宜植立軒堂前，或點蒼松奇卉下，裝治假山，羅列園林廣榭中，頗多偉觀也。自古至今，採之已久，今尚鮮矣。

又《崑山石》　崑山縣馬鞍山，石產土中，爲赤土積漬。既出土，倍費挑剔洗滌。其質磊塊，巉巖透空，無聳拔峯巒勢，扣之無聲。其色潔白，或植小木，或種溪蓀於奇巧處，或置器中，宜點盆景，不成大用也。

又《宜興石》　宜興縣張公洞、善卷寺一帶山產石，便於竹林（祝陵）出水，有性堅，穿眼，嶮怪如太湖者。有一種色黑質粗而黃者，有色白而質嫩者，掇山不可懸，恐不堅也。

又《龍潭石》　龍潭金陵下七十餘里，沿大江，地名七星觀，至山口、倉頭一帶，皆產石數種，有露土者，有半埋者。一種色青，質堅，透漏文理如太湖者。一種色微青，性堅，稍覺頑夯，可用起脚壓泛。一種色紋古拙無漏，宜單點。一種色青如核桃紋多皴法者，掇能合皴如畫爲妙。

又《青龍山石》　金陵青龍山，大圈大孔者，全用匠作鑿取，做成峯石，只一面勢者。自來俗人以此爲太湖主峯，凡花石反呼爲『脚石』。掇如爐瓶式，更加以劈峯。儼如刀山劍樹者斯也。或點竹樹下，不可高掇。

又《靈璧石》　宿州靈璧縣地名磬山，石產土中，歲久，穴深數丈。其質爲赤泥漬滿，土人多以鐵刃遍刮，凡三次，既露石色，即以鐵絲箒或竹箒兼磁末刷治清潤，扣之鏗然有聲，石底多有漬土不能盡者。石在土

中，隨其大小具體而生，或成物狀，或成峯巒，巉巖透空，其眼少有宛轉之勢；須藉斧鑿，修治磨礲，以全其美。或一兩面，或三面，若四面全者，即是從土中生起，凡數百之中無一二。有得四面者，擇其奇巧處鐫治，取其底平，可以頓置几案，亦可以掇小景。有一種扁樸或成雲氣者，懸之室中爲磬，《書》所謂『泗濱浮磬』是也。

又《峴山石》 鎮江府城南大峴山一帶，皆產石。小者全質，大者鐫取相連處，奇怪萬狀。色黃，清潤而堅，扣之有聲。有色灰青者。石多穿眼相通，可掇假山。

又《宣石》 宣石產於寧國縣所屬，其色潔白，多於赤土積漬，須用刷洗，纔見其質。或梅雨天瓦溝下水，冲盡土色。惟斯石應舊，逾舊逾白，儼如雪山也。一種名『馬牙宣』，可置几案。

又《湖口石》 江州湖口，石有數種，或產水中，或產水際。一種色青，渾然成峯、巒、巖、壑，或類諸物。一種扁薄嵌空，穿眼通透，幾若木版以利刃剜刻之狀，石理如刷絲，色亦微潤，扣之有聲。東坡稱賞，目之爲：『壺中九華』，有『百金歸賈小玲瓏』之語。

又《英石》 英州含光、眞陽縣之間，石產溪水中，有數種：一微青色，（間）有通白脈籠絡；一微灰黑，一綫緑，各有峯、巒，嵌空穿眼，宛轉相通。其質稍潤，扣之微有聲。可置几案，亦可點盆，亦可掇小景。有一種色白，四面峯巒聳拔，多稜角，稍瑩徹，而面有光，可鑑物，扣之無聲。採人就水中度奇巧處鑿取，只可置几案。

又《散兵石》 散兵者，漢張子房楚歌散兵處也，故名。其地在巢湖之南，其石若大若小，形狀百類，浮露於山。其質堅，其色青黑，有如太湖者，有古拙皺紋者，土人採而裝出販賣，維揚好事，喜買其石。有最大巧妙透漏如太湖峯，更佳者，未嘗採也。

又《黃石》 黃石是處皆產，其質堅，不入斧鑿，其文古拙。如常州黃山，蘇州堯峯山，鎮江圌山，沿大江直至采石之上皆產。俗人只知頑夯，而不知奇妙也。

又《舊石》 世之好事，慕聞虛名，鑽求舊石，某名園某峯石，某名人題詠，某代傳至于今，斯眞太湖石也，今廢，欲待價而沽，不惜多金，售爲古玩還可。又有惟聞舊石，重價買者。夫太湖石者，自古至今，好事採多，似鮮矣。如別山有未開取者，擇其透漏、青骨、堅質採之，未嘗亞太湖也。斯亘古露風，何爲新耶？何爲舊耶？凡采石惟盤駁、人工裝載之費，倒園殊費幾何？予聞一石名『百米峯』，詢之費百米所得，故名。今欲易百米，再盤百米，復名『二百米峯』也。凡石露風則舊，搜土則新，雖有土色，未幾雨露，亦成舊矣。

又《錦川石》 斯石宜舊。有五色者，有純緑者，紋如畫松皮，高丈餘，闊盈尺者貴，丈內者多。近宜興有石如錦川，其紋眼嵌石子，色亦不佳。舊者紋眼嵌空，色質清潤，可以花間樹下，插立可觀。如理假山，猶類劈峯。

又《花石綱》 宋花石綱，河南所屬，邊近山東，隨處便有，是運之所遺者。其石巧妙者多，緣陸路頗艱，有好事者，少取塊石置園中，生色多矣。

又《六合石子》 六合縣靈居巖，沙土中及水際，產瑪瑙石子，頗細碎。有大如拳、純白、五色者，有純五色者；其溫潤瑩徹，擇紋彩斑斕取之，鋪地如錦。或置澗壑及流水處，自然清目。

夫葺園圃假山，處處有好事，處處有石塊，但不得其人。欲詢出石之所，到地有山，似當有石，雖不得巧妙者，隨其頑夯，但有文理可也。曾見宋・杜綰《石譜》，何處無石？予少用過石處，聊記於右，餘未見者不録。

磚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甎》 《古史考》曰：夏世烏曹氏始作甎。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宫室》 〔瓦塼〕《周書》曰：『神農作瓦器。』《博物志》曰：『桀作瓦室，今以覆屋者也。』《古史考》曰：『夏世烏曹氏始作磚。』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甋甈甎治甄甋甌甒甑甗甋，甎也 《衆經音義》卷十三引《埤倉》云：『甈甎，大甎也。』卷四引《通俗文》云：『甎方大謂之甈甎。』漢孟郁《脩堯廟碑》云：『脩治 壁，地致墦塝。』墦塝與甈甎同。治與甎義不相近，古者謂州郡所駐曰治，若《漢

書・地理志》：『左馮翊、高陵，左輔都尉治』，『右扶風，郿，右輔都尉治』，是也。《衆經音義》卷六、卷十四竝引《廣雅》：『寺，治也』，則治字當在上條，後人傳寫誤入此條耳。《說文》：『壘，壘墼也。』『墼，瓴適也。』《急就篇》云：『墼、壘、廥廄庫東箱。』壘、垒，竝與瓴通。瓴，《廣韻》音頤，云：『甗瓴，甎也。』各本瓴譌作瓵。《集韻》、《類篇》瓴字《注》引《廣雅》：『瓴、瓵，甎也。』又有瓵字，《注》亦云：『瓴、瓵，甎也。』蓋俗書瓵字作瓵，故譌而爲瓵。《釋器篇》：『戽斗謂之栭。』今本譌作梠，正與此同。考《玉篇》、《廣韻》俱無瓵字，今本作瓵，又瓵字之譌，今訂正。《爾雅》：『瓴甋謂之甓。』郭《注》云：『甋，甎也，今江東呼瓴甓。』《陳風・防有鵲巢篇》：『中唐有甓。』毛《傳》云：『甓，令適也。』令適與瓴甋同。江東呼瓴甓，語之轉也。司馬相如《長門賦》：『緻錯石之瓴甓兮。』《漢書・尹賞傳》：『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爲郭。』令辟與瓴甓同。《衆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云：『狹長者謂之甋甎。』《魏志・胡昭傳》注引《魏略》云：『扈累獨居道側，以甋甎爲障。』

瓦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瓦，踝也。踝，确堅貌也。亦言腂也，在外腂見也。

五代・馮贄《雲仙散録・陳留瓦》　《三堂往事》曰：余宗伯屋瓦皆鏤，竅穴千百，雨則散如眞珠。用陳留瓦則堅而易鏤。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居室・假天》　貧者以屋不露明，上安油瓦以竊微光。又或四鄰局塞，則半空架版，疊垛箱筥，分寢兒女，故有假天假地之稱。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瓦》　《說文》曰：瓦，土器也，燒者之總名也。《禮記》曰：後聖修火之利，範金合土。此瓦之始也。《周書》曰：神農作瓦器。《博物志》曰：桀作瓦，今以覆屋者也。《古史考》曰：夏后氏昆吾氏作瓦。《史記・龜策傳》載宋元君之臣衛平曰：桀作瓦室。注云：昆吾氏作陶，蓋爲桀作也。今屋之覆以瓦，自夏桀始也。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三《笆工》　余在湖北時，屋皆椽上排瓦，而風不掀，或曰風軟；雨不漏而雪漏，不知何義。京師於椽上安單葦薄，窊瓦不數年，便糟朽而易漏。家鄉蓋房，於椽上鋪席一層，再加葦笆，方抹滑稭泥二層，乾始窊瓦，可支數十年不漏。其笆揀好堅實之葦，連皮全用，以繩編成。笆約厚幾寸，故能耐久，然其工亦有優劣。惟北街趙某最善，故有『趙五來打笆：細活』之語。嘉慶元年，年已八旬，老民例給頂帶，伊頗艷心，而衙門不能無費。向老妻索取素蓄，其妻恚曰：『辛苦了一輩子，留作棺材本，爲此用去，你是瘋了是傻了！』某正色曰：『婦人家曉得甚麼，我花了這幾兩銀子，你就是夫人了。』傳以爲笑。

又卷四《飛瓦》　拆房下瓦，用無皮杉木二根，上依檐，下著土上，放之魚貫而下，謂之流瓦。上用瓦，則以三四塊舉手擲上，在上者接之，謂之飛瓦。善飛善接者方無損，否則不能瓦全矣。預作翬飛象，輕輕片瓦移。甎嫌投處重，甓覺運來遲。鶯有遷喬勢，鴛將戢翼時。食功須戒毀，墮地惱工師。

麻搗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四《篛葉鋪襯》　篛葉鋪襯土橋，能隔濕氣，百年亦不朽壞，即箭葉也。稻草俗呼礱糠，可築塞溝渠，繼之以土，雖百年再翻起，黃色如新，如篛葉着土護板久不壞。二物非堅，其性然也。

又《山中茅葉》　山中茅葉可蓋園亭，既堅且雅，晴則卷，雨則舒，不漏水也，勝如稻草，即開花可止血者。

明・蔣一葵《長安客話》卷二《皇都雜記・麻擣》　趙魏王治第，麻擣錢一千二百餘貫，其他可知。塗壁以麻擣土，當時遂謂塗壁麻謂麻擣。今京師圬壁亦以麻細剉和石灰泥中，號曰麻刀。刀、擣之譌也。然權戚所費過趙魏王者多矣。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三《麻擣》　《珩璜新論》：『俗以和泥灰爲麻擣。出《唐六典》：京兆歲送麥稍三萬園、麥麩二百車、麻擣三萬斤。』案：麻擣者，須用擣爛以和泥灰也。麥稍，《說文》：『麥莖也。』麥麩，《玉篇》：『麥殼破碎者。』今麥糠也。皆可和泥泥牆屋。

琉璃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一五《窑作制度》 凡造瑠璃瓦等之制：藥以黄丹、洛河石銅末，用水調勻。甎瓦於背面、鴟、獸之類於安卓露明處，并遍澆刷。甋瓦於仰面內中心。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三《流離》 《漢・西域傳》『罽賓國有琥珀流離。』師古曰：『《魏略》云：「大秦國出赤白黑黄青緑縹紺紅紫十種流離。」此蓋自然之物，采澤光潤，踰於衆玉，今俗所用，皆銷冶石汁，加以衆藥，灌而爲之，虚脆不耐，實非眞物。』案：流離，今書附玉旁，爲琉璃字，師古之記流離是矣，而亦未得其詳也。《穆天子傳》曰：『天子東征，有采石之山，凡好石之器于是出。天子升山，取采石焉，使民鑄以成器，于采石山之上。』注云：『采石，文采之石也。』則鑄石爲器，古有之矣。顔氏謂爲自然之物，恐不詳也。《北史・大月氏傳》：『魏太武時，月氏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於是采礦於山中，即京師鑄之。既成，光澤乃美於西方者，自是中國琉璃遂賤。』用此言推之，則雖西域琉璃，亦用石鑄，無自然生成者。若果出於生成，則月氏之賈，從何人而受此鑄法也。兼外國奇產，中國未始無之，獨不聞有所謂眞琉璃也。東坡作《藥玉盞詩》曰：『鎔鉛煮白石，作玉眞自欺。』東坡謂煮，即《穆傳》之所謂鑄，顔氏之謂銷冶者也。然中國所鑄，有與西域異者，鑄之中國，則色甚光鮮，而質則輕脆，沃以熱酒，隨手破裂。至其來自海舶者，制差樸鈍，而色亦微暗，其可異者，雖百沸湯注之，與磁銀無異，了不損動，是名番琉璃也。番流離之異於中國流離，其別蓋如此，而未嘗聞有以石琢者也。如階石之類，古之謂珉，又謂之碔砆，至瑛、瑮、琇、玟，皆石之似玉也。使此一種石而入用，自附名於玉，不爲流離矣。故知師古之言爲未審也。

宋・高似孫《緯略》卷八 《十種琉璃》大秦國出青、白、黑、黄、赤、緑、紺、縹、紅、紫十種琉璃。（《魏略》）又有五色玻瓈，紅色者最貴。（《玄中記》）程氏《繁露》引《魏書》『有天竺國人至京，自言能鑄石爲五色琉璃，於是採石鑄之』。所謂琉璃者，謂其如玉也。若以石鑄之，曾何足珍？按《廣雅》曰：『琉璃，珠也。』《韻集》曰：『琉璃，火齊珠也。』則知琉璃爲玉物也。晉潘尼《琉璃碗賦》曰：『濟流沙之絕險，越葱嶺之峻危。於是遊西極，望大蒙，歷鍾山，闚燭龍，覲王母，訪仙童。取琉璃之攸華，詔曠世之良工。纂玄儀以取象，準三辰以定容。光映日曜，圓盛月盈。纖瑕罔麗，飛塵靡停。灼爍旁燭，表裏相形。凝霜不足方其潔，澄水不能喻其清。剛過金石，勁勵瓊玉。磨之不磷，涅之不濁。』如潘尼所賦，的非以石鑄之者矣。

城市部

城分部

釋名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一三下 城，以盛民也。从土从成，成亦聲。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宫室》 城，盛也，盛受國都也。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 城者，盛也，所以盛受大物也。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城》 城者，盛也，所以盛受人物也。城門皆築土爲之，累土曰臺，故亦謂之臺門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城》 《呂氏春秋》曰：夏鯀作城。注云：築作城郭也。《淮南子》曰：鯀作九仞之城。《吳越春秋》曰：堯聽鯀治水，鯀乃築城造郭，以爲國固。《博物志》曰：東里槐責禹亂天下事，禹退而作三城。又曰：禹作城，強者攻，弱者守，敵者戰。城郭自禹始也。《軒轅本紀》曰：黄帝築城邑，造五城。《黄帝内傳》曰：帝既殺蚩尤，因之築城闕。《史記》：方士言於漢武帝曰：『黄帝爲五城。』然則城

蓋始於黃帝也。《漢書》又云：神農之教，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又城池之設，自炎帝始矣。

綜述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二《漢宮・長安閭里・長安城中閭里》　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脩直。

晉・傅玄《正都賦》　錦牆雕柱。

撫琴瑟，陳鍾虡。吹鳴簫，擊靈鼓。奏新聲，理秘舞。乃有材童妙妓，都盧迅足。緣修竿而上下，形既變而景屬。忽跟挂而倒絕，若將墜而復續。虯縈龍蜒，委隨紆曲。杪竿首而腹旋，承嚴節之繁促。手戲絕倒，淩虛寄身，跳丸擲掘，飛劍舞輪。于是神岳雙立，岡巖岑崟，靈草蔽崖，嘉木成林。東父翳青蓋而遐望，西母使三足之靈禽。丹蛟吹笙，文豹鼓琴。素女撫瑟而安歌，聲可意而入心。偓佺起而鶴立，和清響而哀吟。五采文身，質美光炫。激衝風于秦罏，飛光天之烈焰。苗山之鋌，鑄以爲劍。其利也，陸斷犀兕，水戲輕鴻。灑奔駟於中衢，斬雙蛟于大江，將以威天下而禦羣凶。

建平禋祀，祈福上帝。天子乃反吉服，襲大裘。綏紐五采，平冕垂旒，質文彬彬，帝容孔修。列大駕于郊畤，升八通之靈垓，執鎮圭而進蒼璧，思致美乎上乾。爾乃大蔟爲徵，圓鍾爲宮，吹孤竹而拊雲和，修軒轅之遺風。類于圜丘，六變既終，則天神斯降，可得而禮矣。

然後戒水軍，遵川流。越艘泛，吳榜浮。歌玄雲，詠石留。飛雲鷁首，龍舟艤艎。艨艟水城，蜀艇吳航。萬艘俱興，雲帆齊張。縣旆光天，征鐸琳琅，淩波泝流，星列雁行。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城邑》　昔闔廬問於子胥曰：『吾國在東南僻遠之地，險阻潤濕，有江海之害。內無守禦，外無所依，倉庫不設，田疇不墾，爲之奈何？』於是，子胥說以立城郭，設守備，實倉廩，治兵庫。闔廬乃委計於子胥，使之相土嘗水，象天法地，築大城周四十里，小城周十里，開八門以象八風。是時，周恭王之六年也。自吳亡至今僅二千載，更歷秦、漢、隋、唐之間，其城洫、門名，循而不變。陸機詩云：『閶門何峨峨，飛閣跨通波。』其物象猶存焉。隋開皇九年，平陳之後，江左遭亂。十一年，楊素帥師平之，以蘇城嘗被圍，非設險之地，奏徙於古城西南橫山之東，黃山之下。唐武德末，復其舊，蓋知地勢之不可遷也。觀於城中，衆流貫州，吐吸震澤，小浜別派，旁夾路衢，蓋不如是，無以泄積潦安居民也。故雖有澤國，而城中未嘗有墊溺蕩析之患，非智者創於前，能者踵於後，安能致此哉？而流俗或傳吳之故都在館娃宮側，非也。蓋娃宮胥臺，乃離宮別館耳。當吳之盛時，高自矜侈，籠西山以爲囿，度五湖以爲池，不足充其欲也。故傳闔廬秋冬治城中，春夏治城外，且食鉏山，晝游蘇臺，射於鷗陂，馳於游臺，興樂石城，走犬長洲，其耽樂之所多矣。《左氏傳》載楚子西之言曰：『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今故老猶能道其遺迹，信不虛也。自唐季盜起，浙西帥周寶以楊茂實爲刺史，爲盜所據。龍紀元年，錢鏐遣其弟鉞，破徐約于此州，以都將沈粲權領。其後，李有、孫儒、楊行密時，臺濛三陷郡城。乾寧五年，鏐既平董昌，遣其將顧全武，自會稽航海道帥師擊之，臺濛遁去。蓋於此十餘年間，民困于兵火，焚掠赤地，唐世遺迹殆盡。錢氏有吳越，稍免干戈之難。自乾寧至于太平興國三年錢俶納土，凡七十八年。自錢俶納土至于今元豐七年，百有七年矣。當此百年之間，井邑之富，過於唐世，郛郭填溢，樓閣相望，飛杠如虹，櫛比棋布，近郊隘巷，悉甃以甓。冠蓋之多，人物之盛，爲東南冠。實太平盛事也。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三《馬行街北諸醫鋪》　馬行北去，乃小貨行，時樓大骨傳藥鋪，直抵正係舊封丘門，兩行金紫醫官藥鋪，如杜金鈎家、曹家、獨勝元、山水李家，口齒咽喉藥；石魚兒、班防禦、銀孩兒、栢郎中家，醫小兒；大鞋任家，產科。其餘香藥鋪席，官員宅舍，不欲遍記。夜市北州橋又盛百倍，車馬闐擁，不可駐足，都人謂之『裏頭』。

《大內西右掖門外街巷》　大內西去右掖門、祆廟，直南浚儀橋街，西尚書省東門，至省前橫街南，即御史臺，西即郊社。省南門正對開封府後牆，省西門謂之西車子曲，史家瓠羹、萬家饅頭，在京第一。次曰吳起廟。出巷乃大內西角樓大街，西去踴路街，南太平興國寺後門，北對啓聖院街，以西殿前司相對清風樓、無比客店、張戴花洗面藥、國太丞張老兒

金龜兒、醜婆婆藥鋪、唐家酒店，直至梁門，正名闔閶。出梁門西去，街北建隆觀，觀內東廊于道士賣齒藥，都人用之。街南蔡太師宅，西去州西瓦子，南自汴河岸，北抵梁門大街亞其裏瓦，約一里有餘，過街北卽舊宜城樓。近西去金梁橋街、西大街、荆篁兒藥鋪、棗王家金銀鋪。近北巷口熟藥惠民西局。西去甕市子，乃開封府刑人之所也。西去蓋防禦藥鋪，大佛寺。都亭西驛，相對京城守具所。自甕市子北去大街，班樓酒店，以北大三橋子，至白虎橋，直北卽衛州門。

《大內前州橋東街巷》　大仙前州橋之東，臨汴河大街，曰相國寺，有橋平正，如州橋，與保康門相對。橋西賈家瓠羹，孫好手饅頭，近南卽保康門潘家黃耆圓。延寧宮禁，女道士觀，人罕得入。街西保康門瓦子，東去沿城皆客店，南方官員商賈兵級，皆於此安泊。近東四聖觀、襪袜巷。以東城角定力院，內有朱梁高祖御容。出保康門外，新建三尸廟、德安公廟。南至橫街，西去通御街，曰麥稍巷口。以南太學東門，水櫃街余家染店。以南街東法雲寺。又西去橫街、張駙馬宅。寺南佑神觀後門。

《相國寺內萬姓交易》　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萬姓交易，大三門上皆是飛禽貓犬之類，珍禽奇獸，無所不有。第二三門皆動用什物，庭中設綵幙露屋義鋪，賣蒲合、簟席、屏幛、洗漱、鞍轡、弓劍、時果、臘脯之類。近佛殿，孟家道院王道人蜜煎，趙文秀筆，及潘谷墨，占定兩廊，皆諸寺師姑賣繡作、領抹、花採、珠翠頭面、生色銷金花樣幞頭帽子、特髻冠子、條線之類。殿後資聖門前，皆書籍玩好圖畫及諸路罷任官員土物香藥之類。後廊皆日者貨術傳神之類。寺三門閣上幷資聖門，各有金銅鑄羅漢五百尊，佛牙等，凡有齋供，皆取旨方開三門。左右有兩鉼琉璃塔，寺內有智海、惠林、寶梵、河沙東西塔院，乃出角院舍，各有住持僧官，每遇齋會，凡飲食茶果，動使器皿，雖三五百分，莫不咄嗟而辦。大殿兩廊，皆國朝名公筆跡，左壁畫熾盛光佛降九曜鬼百戲，右壁佛降鬼子母揭盂。殿庭供獻樂部馬隊之類。大殿朶廊，皆壁隱樓殿人物，莫非精妙。

《寺東門街巷》　寺東門大街，皆是幞頭、腰帶、書籍、冠朶鋪席，丁家素茶。寺南卽録事巷妓館。繡巷皆師姑繡作居住。北卽小甜水巷，巷內南食店甚盛，妓館亦多。向北李慶糟薑鋪。直北出景靈宮東門前。又向北曲東稅務街、高頭街，薑行後巷，乃脂皮畫曲妓館。南北講堂巷、孫殿丞藥鋪、靴店。出界身北巷，巷口宋家生藥鋪，鋪中兩壁，皆李成所畫山水。自景靈宮東門大街向東，街北舊乾明寺，沿火改作五寺三監。以東向南曰第三條甜水巷，以東熙熙樓客店，都下着數。以東街南高陽正店，向北入馬行。向東，街北曰車輅院，南曰第二甜水巷。以東審計院，以東桐樹子韓家，直抵太廟前門。南往觀音院，乃第一條甜水巷也。太廟北入榆林巷，通曹門大街，不能遍數也。

《上清宮》　上清宮，在新宋門裏街北，以西茆山下院。醴泉觀，在東水門裏。觀音院，在舊宋門後太廟南門。景德寺，在上清宮背，寺前有桃花洞，皆妓館。開寶寺，在舊封丘門外斜街子，內有二十四院，惟仁王院最盛。天清寺，在州北清暉橋。興德院，在金水門外。長生宮，在鹿家巷。顯寧寺，在炭場巷。北婆臺寺，在陳州門裏。兜率寺，在紅門道地。踴佛寺，在州西草場巷街。南十方靜因院，在州西油醋巷。浴室院，在第三條甜水巷。福田院，在舊曹門外。報恩寺，在卸鹽巷。太和宮女道士，在州西洪橋子大街。洞元觀女道士，在班樓北。瑤華宮，在金水門外。萬壽觀，在舊酸棗門外十王宮前。

《馬行街鋪席》　馬行北去舊封丘門外祆廟斜街州北瓦子，新封丘門大街兩邊民戶鋪席外，餘諸班直軍營相對，至門約十里餘，其餘坊巷院落，縱橫萬數，莫知紀極。處處擁門，各有茶坊酒店，勾肆飲食。市井經紀之家，往往只於市店旋買飲食，不置家蔬。北食則礬樓前李四家、段家燻物、石逢巴子，南食則寺橋金家、九曲子周家，最爲屈指。夜市直至三更盡，纔五更又復開張。如要鬧去處，通曉不絕。尋常四梢遠靜去處，夜市亦有燒酸碗、豬胰、胡餅、和菜餅、雛兒、野狐肉、果木翹羹、灌腸、香糖果子之類。冬月雖大風雪陰雨，亦有夜市：剉子薑豉、抹臟、紅絲水晶膾、煎肝臟、蛤蜊、螃蟹、胡桃、澤州餳、奇豆、鵝梨、石榴、查子、榲桲、糍糕、團子、鹽豉湯之類。至三更方有提瓶賣茶者。蓋都人公私榮幹，夜深方歸也。

《般載雜賣》　東京般載車，大者曰『太平』，上有箱無蓋，箱如構欄而平，板壁前出兩木，長二三尺許，駕車人在中間，兩手扶捉鞭絞駕之，前列騾或驢二十餘，前後作兩行，或牛五七頭拽之。車兩輪與箱齊，後有兩斜木脚拖夜；中間懸一鐵鈴，行卽有聲，使遠來者車相避。仍於車後繫

驢騾二頭，遇下峻險橋路，以鞭謊之，使倒坐綞車，令緩行也。可載數十石。官中車惟用驢差小耳。其次有『平頭車』，亦如『太平車』而小，兩輪前出長木作轅木，梢橫一木，以獨牛在轅內，項負橫木，人在一邊，以手牽牛鼻繩駕之，酒正店多以此載酒梢桶矣。梢桶如長水桶，面安醫口，每梢三斗許，一貫五百文。又有宅眷坐車子，與『平頭車』大抵相似，但櫺作蓋，及前後有構欄門，垂簾。又有獨輪車，前後二人把駕，兩旁兩人扶柺，前有驢拽，謂之『串車』，以不用耳子轉輪也。般載竹木瓦石。但無前轅，止一人或兩人推之。此車往往賣糕及餻糜之類人用，不中載物也。平盤兩輪，謂之『浪子車』，唯用人拽。又有載巨石大木，只有短梯盤而無輪，謂之『癡車』，皆省人力也。又有馳騾驢馱子，或皮或竹爲之，如方匾竹篋，兩搭背上，斜斗則用布袋馳之。

《都市錢陌》　都市錢陌，官用七十七，街市通用七十五，魚肉菜七十二陌，金銀七十四，珠珍、雇婢妮、買蟲蟻六十八，文字五十六陌，行市各有長短使用。

《雇覓人力》　凡雇覓人力，幹當人、酒食作匠之類，各有行老供雇。覓女使即有引至牙人。

《防火》　每坊巷三百步許，有軍巡鋪屋一所，鋪兵五人，夜間巡警收領公事。又於高處磚砌望火樓，樓上有人卓望。下有官屋數間，屯駐軍兵百餘人，及有救火家事，謂如大小桶、洒子、麻搭、斧鋸、梯子、火叉、大索、鐵貓兒之類。每遇有遺火去處，則有馬軍奔報軍廂主，馬步軍、殿前三衙、開封府各領軍級撲滅，不勞百姓。

《天曉諸人入市》　每日交五更，諸寺院行者打鐵牌子或木魚循門報曉，亦各分地分，日間求化。諸趁朝入市之人，聞此而起。諸門橋市井已開，如瓠羹店門首坐一小兒，叫饒骨頭，間有灌肺及炒肺。酒店多點燈燭沽賣，每分不過二十文，并粥飯點心。亦間或有賣洗面水，煎點湯茶藥者，直至天明。其殺豬羊作坊，每人擔豬羊及車子上市，動即百數。如果木亦集於朱雀門外及州橋之西，謂之菓子行。紙畫兒亦在彼處，行販不絕。其賣麥麵，每秤作一布袋，謂之『一宛』；或三五秤作一宛，用太平車或驢馬馱之，從城外守門入城貨賣，至天明不絕。更有御街州橋至南內前趁朝賣藥及飲食者，吟叫百端。

《諸色雜賣》　若養馬，則有兩人日供切草；養犬則供餳糟；養貓則供貓食并小魚。其錮路、釘鉸、簏桶、修整動使、掌鞋、刷腰帶、修幞頭帽子、補角冠。日供打香印者，則管定鋪席人家牌額，時節即印施佛像等。其供人家打水者，各有地分坊巷，及有使漆、打釵環、荷大斧斫柴、換扇子柄、供香餅子、炭團，夏月則有洗氈淘井者，舉意皆在目前。或軍營放停，樂人動鼓樂於空閑，就坊巷引小兒婦女觀看，散糖果子之類，謂之『賣梅子』，又謂之『把街』。每日如宅舍宮院前，則有就門賣羊肉、頭肚、腰子、白腸、鶉兔魚蝦、退毛鷄鴨、蛤蜊、螃蟹、雜燠、香藥果子，博賣冠梳領抹、頭面衣着、動使銅鐵器、衣箱、磁器之類。亦有撲上件物事者，謂之『勘宅』。其後街或閑空處團轉蓋屋，向背聚居，謂之『院子』，皆小民居止，每日賣蒸梨棗、黃糕糜、宿蒸餅、發牙豆之類。每遇春時，官中差人夫監淘在城渠，別開坑盛淘出者泥，謂之『泥盆』，候官差人來撿視了方蓋覆。夜間出入，月黑宜照管也。

宋・程大昌《雍録》卷六《唐曲江》　唐曲江本秦隑州，至漢爲宣帝樂遊廟，亦名樂遊苑，亦名樂遊原，基地最高，四望寬敞。隋營京城，宇文愷以其地在京城東南隅，地高不便，故闕此地不爲居人坊巷，而鑿之爲池，以厭勝之。又會黃渠水自城外南來，可以穿城而入，故隋世遂從城外包之入城爲芙蓉池，且爲芙蓉園也。劉餗《小説》曰：『園本古曲江，文帝惡其名曲，改名芙蓉，爲其水盛而芙蓉富也。』韓愈詩曰：『曲江千頃荷花淨，平鋪紅蕖蓋明鏡。』長安中太平公主於原上置亭遊賞，後賜寧、申、岐、薛王。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京城士女咸即此祓禊，帟幕雲布，車馬填塞，詞人樂飲歌詩。康駢《劇談録》曰：『曲江池，本秦時隑州，唐開元中疏鑿爲勝境，南即紫雲樓、芙蓉苑，西即杏園、慈恩寺，花卉環周，煙水明媚。都人遊賞，盛于中和、上巳節，即錫宴臣僚，會于山亭，賜太常教坊樂，池備綵舟，唯宰相、三使、北省官、翰林學士登焉，傾動皇州，以爲盛觀。』《長安志》曰：『文宗太和九年，發左右神策軍各一千五百人淘曲江，修紫雲樓、綵霞亭。仍勑諸司，如有力欲創置亭館者，宜給與閑地，任其營造。先是鄭注言秦中有災，宜以土工厭之，加濬昆明、曲江二池，帝又曾讀杜甫詩曰：「江頭宮殿鎖千門。」遂思復昇平事而加修拂焉。』予按此地在都城中固爲空隙，便於遊觀，然亦緣黃

渠可引，故遊觀者樂之也。於是紫雲樓在其南，香園、慈恩寺在其西，皆以此池之故也。漢武帝時池周回六里餘，唐周七里，占地三十頃，又加展拓矣。地在城東南昇道坊龍花寺之南。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九《塌房》 柳永《詠錢塘詞》曰：『參差十萬人家。』此元豐前語也。自高廟車駕由建康幸杭，駐蹕幾近二百餘年，戶口蕃息，近百萬餘家。杭城之外城，南西東北各數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鋪席駢盛，數日經行不盡，各可比外路一州郡，足見杭城繁盛矣。且城郭內北關水門裏，有水路週迴數里，自梅家橋至白洋湖、方家橋直到法物庫市舶前，有慈元殿及富豪內侍諸司等人家于水次起造塌房數十所，爲屋數千閒，專以假賃與市郭閒鋪席宅舍、及客旅寄藏物貨，并動具等物，四面皆水，不惟可避風燭，亦可免偷盜，極爲利便。蓋置塌房家，月月取索假賃者管巡廊錢會，顧養人力，遇夜巡警，不致疎虞。其他州郡，如荆南、沙市、太平州、黄池皆客商所聚，雖云浩繁，亦恐無此等穩當房屋矣。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四《故都宮殿》 門：麗正南門　和寧北門　東華東門　西華西門　苑東　苑西　北宮　南宮　南水門　東水門　會通　上閣　宣德　隔門　斜門　關門　玉華閣　含和　貽謨二門係天章閣

殿：垂拱常朝四參　文德六參宣布　大慶明堂朝賀　紫宸生壽　集英策士

以上謂之『正朝』。亦有隨事更名者。

後殿：延和宿齋避殿　崇政即祥曦　福寧寢殿　復古高宗建　選德孝宗建。御屏有監司郡守姓名。　緝熙理宗建　熙明即脩政。度宗建。　明華　清燕　膺福　慶瑞即順慶。理宗建。　射殿　需雲大燕　符寶貯荼膺天命之寶　嘉明度宗以繹己堂改　明堂即文德合祭改　坤寧皇后　穠華皇后　慈明楊太后。累朝母后皆旋更名。　慈元謝太后　仁明全太后　進食即勤政　欽先神御　孝思神御　清華堂：翠寒高宗以日本羅木建古松數十株　澄碧觀堂　芳春　淩寒　鍾美牡丹　燦錦海棠　燕喜　靜華　清賞　稽古御書院　清遠　清徹　澄碧水堂　藥淵　環秀山堂　文囿御書院　書林御書院　華館　衍秀　披香　德勤　雲錦荷堂。李陽冰書扁。　清霽　萼緑華梅堂。李陽冰書額。度宗易名『瓊姿』。　碧琳　凝光　澄輝　繡香　呈芳　會景書花石柱，香楠牀額，瑪瑙石砌。　正始后殿。謝后改『壽寧殿』。　怡然惠順位　信美婉容位

齋：損齋高宗建　彝齋　謹習齋　燕申齋

樓：博雅書樓　觀德　萬景　清暑　清美　明遠　倚香

閣：龍圖太祖太宗　天章眞宗。竝祀祖宗神御。　寶文仁宗　顯謨神宗　徽猷哲宗　敷文徽宗　煥章高宗　華文孝宗　寶謨光宗　寶章寧宗　顯文理宗　雲章祖宗御書宋刻誤『度宗』　清華　淩虛　清漏　倚桂　來鳳　觀音　芙蓉　萬春太后殿

臺：欽天奉天　宴春　秋芳　天開圖畫　舒嘯　蹌臺

軒：晚清

閣：清華　睿思　怡眞　容膝　受釐　緑綺

觀：雲濤

亭：清涼宋刻『清泳』　清趣　清顯　清暉　清迴　清隱　清寒　清激放水　清翫　清興　靜香　靜華　春妍　春華　春陽　春信梅　融春　尋春　映春　餘春　留春　皆春　寒碧　寒香　香瓊　香玉梅　香界　碧岑　灩碧魚池　瓊英　瓊秀　明秀　濯秀　衍秀　深秀假山　錦煙　錦浪桃花　繡錦　萬錦　麗錦　叢錦　照妝海棠　浣綺　綴金橙　橘　綴瓊梨花　穠香　暗香　晚節香菊　巖香桂　雲岫山亭　映波　含暉　達觀　秀野　淩寒梅竹　涵虛　平津　眞賞　芳遠　垂綸近池　魚樂池上　噴雪放水　流芳　芳嶼山子　玉質　此君竹　聚芳　延芳　蘭亭　激湍　崇峻　惠和　浮醴　泛羽竝流盃亭　淩穹山頂　迎熏　會英　正己射亭　丹暉　凝光　雪逕梅　參月　共樂　迎祥　瑩妝　植杖村莊　可樂　文杏　壺中天　別是一家春度宗新拟。或謂此非佳讖也，未幾果驗。

園：小桃源觀桃　杏塢　梅岡　瑤圃　村莊　桐木園

菴：寂然　怡眞

坡：瑪瑙　洗馬

橋：萬歲　清平　春波　玉虹

泉：穗泉

御舟：蘭橈　荃橈　旱船

教場：南教場　北教場

禁中及德壽宮皆有大龍池、萬歲山，擬西湖冷泉、飛來峯。若亭樹之盛，御舟之華，則非外閒可擬。春時競渡及買賣諸色小舟，竝如西湖，駕幸宣喚，錫賚鉅萬。大意不欲數蹕勞民，故以此爲奉親之娛耳。

御園：聚景園清波門外孝宗致養之地，堂扁皆孝宗御書。淳熙中，屢經臨幸。嘉泰閒，寧宗奉成肅太后臨幸。其後竝皆荒蕪不修。高疎寮詩曰：『翠華不向苑中來，可是年年惜露臺。水際春風寒漠漠，官梅却作野梅開。』　會芳殿　瀛春堂　鏡遠堂宋刻『攬遠』　芳華堂　花光亭八角　瑤津　翠光　桂景　灩碧　涼觀　瓊芳　彩霞　寒碧　柳浪橋　學士橋　玉津園嘉會門外。紹興閒，北使燕射於此。淳熙中，孝宗兩幸。紹熙中，光宗臨幸。富景園新門外。孝宗奉太后臨幸不一。俗呼『東花園』。　屏山園錢湖門外。以對南屏山，故名。理宗朝改名『翠芳園』。餘見西湖門。　玉壺園錢唐門外。本劉鄆王園，有明秀堂。餘見西湖門。　瓊華園　小隱園　集芳園葛嶺。元係婉儀園，後歸太后。殿內有古梅老松甚多。理宗賜賈平章。舊有清勝堂、望江亭、雪香亭等。餘見西湖門。　延祥園西依孤山，爲林和靖故居。花寒水潔，氣象幽古。三朝臨幸。餘見西湖門。　瀛嶼在孤山之椒。舊名『涼堂』。四壁蕭照畫山水。理宗易今名。今爲西太一宮黃庭殿。　挹翠堂舊名『黑漆堂』。理宗御書。　香遠舊秀蓮亭　香月倚裏湖。舊名『水堂』。理宗御書。　清新舊六椽堂　白蓮堂　六一泉堂　檜亭　梅亭　上船亭　東西車馬門　西村水閣宋刻『閣』　御舟港　林逋墓　陳朝檜有御書詩　金沙井　瑪瑙坡　六一泉

高疎寮詩云：『水明一色抱神州，雨壓輕塵不敢浮。山北山南人喚酒，春前春後客凭眸。』宋刻『樓』射熊館暗花扶戾，下鵠池深柳拂舟。白髮邦人能道舊，君王曾奉上皇遊。』

德壽宮孝宗奉親之所　聚遠樓高宗雅愛湖山之勝，恐數蹕煩民，乃於宮內鑿大池，引水注之，以象西湖冷泉；疊石爲山，作飛來峰，因取坡詩『賴有高樓能聚遠，一時收拾與閒人』名之。周益公進端午帖子云：『聚遠樓高面面風，冷泉亭下水溶溶。人閒炎熱何由到，眞是瑤臺第一重』。孝宗御制冷泉堂詩以進，高宗和韻，眞盛事也。

香遠堂荷　清深堂竹　松菊三逕菊、芙蓉、竹。　梅坡　月榭　清妍荼蘼　清新桂　芙蓉岡已上竝東地分　射廳　載忻堂御宴之所　臨賦荷池　粲錦金林檎　至樂池上　清曠桂　半綻紅郁李　瀉碧金魚池已上竝南地分　冷泉堂古梅　文杏館　靜樂牡丹　浣溪海棠已上竝西地分　絳華羅木堂　旱船　俯翠茅亭已上竝北地分　重華宮孝宗內禪所居。卽德壽宮。　慈福宮憲聖、壽成二太后所居。卽重華宮。　壽慈宮卽慈福宮。改重壽殿。

東宮：資善堂　鳳山樓　榮觀堂　玉淵堂　清賞齋宋刻『堂』　新益堂　繹己堂　射圃

乾淳教坊樂部

明・黃瑜《雙槐歲鈔》卷六《北京十景》　北京自元建大都，已有所謂八景，不知何人品題。至我朝，太宗文皇帝因潛淵定天邑，當時翰林諸儒臣胡廣輩作《八景詩》，傳播海內。天順辛巳端午節，英宗睿皇帝賜文武侍臣以扇，有御制七言古詩十首，凡千一百二十言，卽前所謂八景。曰瓊島春雲、太液晴波、薊門烟樹、西山霽雪、居庸疊翠、玉泉垂虹、蘆溝曉月、金臺夕照，而益以二景，則東郊時雨、南囿秋風也。明年壬午，亦以端午賜扇，扇面御制《清暑》、《解慍》二歌，大概言爲臣者仰輔上德，俯恤民隱，助隆代天之績云爾。蓋國朝賜常朝官扇，竹骨銅釘鉸，書經傳格言，以示訓飭。越一二日，乃召大僚于內殿，賜象骨銀釘鉸扇，然但畫以物象。其有御制詩，惟此二年爲然。

明・胡侍《真珠船》卷一《削城角》　俗傳誅不孝於市，則削其城之一角。按《苻堅傳》：初，石虎末，清河崔悅爲新平相，爲郡人所殺，悅子浚後仕堅爲尚書郎，自表父讐不同天地，請還冀州。堅愍之，禁錮新平人，缺其城角以恥之。新平卽今邠州，其城尚缺西南角。然則俗說亦有由也，甯夏城亦缺東北角，志謂示不滿之意。俟考。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一《皇明京城》　《南京舊志》，六朝舊城，近覆舟山，去秦淮五里，至楊吳，特改築，跨秦淮南北，周迴二十五里。洪武初，益拓而東，盡鍾山之麓，周迴九十六里，立門十三。南曰正

陽，南之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其外城，則因山控江，周迴一百八十里，別爲十六門：曰麒麟，曰仙鶴，曰姚坊，曰高橋，曰滄波，曰雙橋，曰夾岡，曰上方，曰鳳臺，曰大駟象，曰大安德，曰小安德，曰江東，曰佛寧，曰上元，曰觀音。北京《元志》至元四年，建大都城。洪武初，置北平布政司於此。永樂七年，爲北京。十九年，營建宮殿成，乃拓其城，周迴四十里，立門九。南曰正陽，南之左曰崇文，右曰宣武，北之東曰安定，西曰得勝，東之北曰東直，南曰朝陽，西之北曰西直，南曰阜成。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四《石頭城》　《桯史》言：『六朝建國江左，臺城爲天闕，復築石頭城於右，宿師以守，蓋如古人連營之制。然古今議攻守者，多疑以爲分兵力而無用。東陽陳同甫嘗上書乞移都建康，謂古臺城當在今鍾山，而大司馬門在馬軍新營之側，今城乃江南李氏所築耳。使六朝因今城以守，則不費侯景數日力，何以歷年如彼其久乎？因言曹武惠登長干，兀术上雨花臺，城中秋毫不能遁。』其說良是。第指古臺城所在，未有明據，亦出臆度。自清涼寺而上，皆古石城，積壍猶可識，其址皆依山而高。然則六朝非不知備也。

又卷五《金陵古城》　曩侍吾師蛟門先生，問余五城云何？倉猝對以東晉所築，今有五城渡是。後讀前志，知唐韓滉又築石頭五城。自京口至土山，修塢壁起建業，抵京峴，是有二五城矣。因悉攷金陵前代城郭：一古越城，一名范蠡城，蠡所築，在長干里，俗呼爲越臺。一楚金陵邑城，楚威王置，在石頭清涼寺，西南開二門，東一門。吳石頭城，大帝因舊城修理，一名石首城。吳丹陽郡城，晉加築，在長樂橋東一里，今桐樹灣處。吳至六朝古都城，吳大帝所築，周迴二十里一十九步，在淮水北五里。晉過江不改其舊，宋、齊、梁、陳因之。臺城一名『苑城』，本吳後苑城。晉成帝咸和中，新宮成，名建康宮，即世所謂臺城也，在青溪西東府城。晉安帝義熙十年冬，城東府，在青溪東，南臨淮水。西州城，即古揚州城，晉永嘉中置，西則冶城，東則運瀆，俱在今下街口西等處。冶城，即在今之朝天宮也。琅邪城在江乘南岸。金陵鄉金城，吳築；後主實鼎元年置，亦在上元金陵鄉。秣陵城在小長干巷內。建鄴城，淮水北，吳冶城東。蔣州城，隋置於石城。檀城在清風鄉謝玄別墅，宋屬檀道濟，故名。白下城在江乘之白石壘靖安鎮，唐罷金陵縣築此城，因名。貞觀七年，廢東宮城。宋元嘉中，修永安宮爲東宮城，在臺城東門外。金陵府城，隋大業六年置。湖熟城，古縣名，宋元嘉中，徙越城流人於此，在今湖熟鎮。白馬城在江寧縣三十里。梁同夏縣城，在上元縣長樂鄉。臨沂城，晉僑置，在今上元之白常村。懷德縣城，晉置，後改曰費縣，在古宮城西北耆闍寺西，今鼓樓之西是其地。

又卷六《外郭門》　『西北據山帶江，東南阻山控野，闢十有六門。東、南、北六，曰姚坊、仙鶴、麒麟、滄波、高橋、上方。西南六，曰夾岡、雙橋、鳳臺、馴象、大安德、小安德。西一，曰江東。北三，曰佛寧、上元、觀音。周一百八十里。』此《京城圖志》所載也。今俗云：『裏十三，外十八。』西又有柵欄門二，一在儀鳳門西，一在江東門北，共十八門。

又《都城門》　六朝舊城，近北去秦淮五里。至楊吳時改築，跨秦淮南北周迴二十里，近南聚寶山。皇明定都，大建城闕，城之域惟南門、大西、水西三門，因舊更名聚寶、石城、三山。自舊東門處截濠爲城，開拓八里，增建南門二，曰通濟、曰正陽。自正陽而北，建東門一，曰朝陽。自鍾山之麓圍繞而西，抵覆舟山，建北門。曰太平，又西據覆舟、雞鳴山緣湖水以北，至直瀆山而西八里，建北門二，曰神策、金川。西北括師子山於內，雉堞東西相向，建門二，曰鍾阜、儀鳳。自儀鳳迤邐而南，建定淮、清涼二門，以接舊西門，而周九十六里。

又《冶城》　冶城最古，而最爲勝地。吳爲冶城；晉初爲冶城，後爲西園；宋爲總明觀；楊吳於此建紫極宮，宋改天慶觀，大中祥符間賜額爲祥符宮；元初名玄妙觀，後改大元興永壽宮，國朝爲朝天宮。初，門南向，後以宮內火災，移門居東巽方，而徑爲九曲，前小殿，四隅以四亭翼之，象玄武禳火也。

又《城內外諸水續考》　余前曾言城內外水利，因檢《金陵新志》載《東南利便書》曰：『建康古城向北，秦淮既遠，其漕運必資舟楫，而濠塹必須水灌注。故孫權時，引秦淮名運瀆以入倉城，即今斗門橋以北一帶河，至鐵窗楞者是。開潮溝以引江水。東發青溪抵秦淮，西通運瀆，北連後湖。即今北

門橋至珍珠河一帶是也。又開濬以引後湖，又鑿東渠名青溪，皆入城中，由城北塹而入後湖。此其大略也。自楊溥夾淮立城，即今自通濟門起，西至石城門皆是。其城之東塹皆通淮水，即今通濟門外，上至南門一帶是也。其西南邊江以爲險。然春夏積雨，淮水泛溢，城中皆被其害。及盛冬水涸，河流往往乾淺。此一段在今日正同，與宋無異。宋隆興二年，張孝祥知府事，奏秦淮流經府城，正河自鎮淮、今南門內橋。新橋今新橋。入江。其分派爲青溪，今洞神宮後一段，經四象橋一帶是。白天津橋今內橋是也。出柵寨門今鐵窗楞是。入江。宋時，今水西、旱西二門外，似未有土地如今日廣遠，石城下即臨江。柵寨門近地屬有力者，因築斷青溪水口，創爲花圃，爲游人翫賞之地。每久雨，水暴至，則正河不能急洩水勢，於是泛濫城內，居民被害。今古潮溝、青溪、運瀆河身皆爲住民日久侵占，堙塞不通。故水患正與此書相類。今欲復通柵寨門，使青溪徑直入江，則城內永無水患。及汪澈繼孝祥知府，詔澈指定以聞，澈言開西園古河道，通柵寨門尤便，從之。戚氏《志》云：秦淮水源甚遠，小川流入者衆。又古來貯水湖衍，後世築爲圩田日多，每夏雨暴至，江潮復涌，水即泛溢，皆經流域內一河入江。自源及委，所過不計幾橋，凡過一橋，皆爲木石岸堰束扼，及居民築土侵狹河道，故水失其常，橫流弗順。是以必資柵寨門河今內橋以西至鐵窗楞。及長干橋下河，今南門外大橋是。分洩其勢。其關於國賦民食者非輕。如云通便舟楫，特是小事。自前如孝祥所言，止謂城內被水，然多不過數日即退，其害亦輕。若觀鄉外圩田，則始見其害可畏爾。上元、江寧、溧水多賴圩田，農民生計居處多在圩中，每遇水至，則舉村闔社，日夜拼力守圩，辛苦狼狽於淤泥之中，今上江濱江田地及句容以西，方山上下一帶，皆同此害。如禦大寇。幸而雨不連降，風不涌浪，可以苟全一歲之計。其爲壞決，則水注圩中，平陸良田頃刻變爲江湖，哭聲蒲野，挈舟結筏，走避他處，國賦民食，兩皆失之。是皆水不安流之故爾。其言城內外之水患最爲明切痛快，與余前言郊外水患懸合於數百載之前。第今諸湖既難議復，惟濬支流一節稍可舉行，是在有地方之責者亟議永利爾。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京師舊城》　都城之北，有故土城，環抱東西北三面，與都城聯合，相傳元時京城在此，本朝移而稍南。按今鼓樓正在城之北，頗壯麗，或云此即元之前朝門也，以土城驗之，理或然歟。又今彰儀門之西，近門有天寧寺者，本隋文帝所建，名宏業，有高塔以藏舍利，其塔至今完好，像設木石，堅緻古樸，風鈴四徹，聽之心魂肅然。此塔在仁壽中放光，文帝命繪圖以進，今宦游京師者既不能知，問之寺僧亦懵不曉，幷古碑碣無一存者，宜古蹟之日湮也。

又《四輔城》　今上壬辰，寧夏劉哱之亂未寧，而倭事又起，時張新建新從田間起，拜末相，上奏云『自大寧撤防，東勝失守，關隘彌近，拱衛宜嚴，今京東距薊鎮不二百里，京西去宣鎮不四百里，東南去天津衛海口不二百里，而南去紫荊關不三百里，俱迫近輦轂，倘有風塵之警，即直犯都城，可爲寒心。今宜於近京周圍數十里內卜水土之善利要害處所，特建輔城四座，每城置兵萬人，內設營房，外設教場，合無遵照祖宗五軍舊制，以三大營爲中軍，其四城各撥兵萬人，以五府知兵者統之，俱聽戎政大臣節制，蓋倣漢南北二軍、宋禁廂二軍、及我太祖浦口大營之意，謹繪圖進覽。』上允之，下部已議於六里屯、八里屯建城矣，而兵科都給事中許宏綱、御史樊玉衡等，稍稍尼之，上乃命俟事寧息舉行。其說遂中寢。至戊戌秋，張以東事爲給事徐觀瀾所劾閑住去，遂至今無議及之者。余謂三輔相倚，在西漢已爲勝策，唐初太宗令武功、麟遊諸縣各設府兵，即其遺意，中葉以神策軍領畿甸諸縣，亦踵此制，後以中官領之，始授太阿於魚，程輩耳，而奉天一縣，終以桑道茂之言，聚兵糧其中，得濟大中之難，至末造而同、華、鄜、岐各領節鎮，雖跋扈屢見，而禦侮亦有力焉。天下事本無全利全害，今宦官久不操兵柄，文臣爲制帥。以統諸大將，亦豈有藩鎮分裂之患，則立四輔以擬三輔，爲非時干隊之用，其視調遣召募，勞逸百倍，未爲無見，但張欲於數十里內建四城似乎太近，宜用其意而變通之。往時邱文莊建議立四輔，以宣府爲北輔，永平爲東輔，俾守松亭關一帶，及扼控遼左。以易州或眞定爲西輔，俾守紫荊一帶關隘。以臨清爲南輔，俾護漕運。其說大抵與張新建同，而所議建輔之地，遠近大異。邱欲以臨清爲一輔，則去京太遠，似當立於河間、天津之間，即極南亦當在德州故城爲得之。至若邱議盡罷兩直隸、河南、山東班軍之入操者，其說最當，蓋班軍昔猶攜家以來，然已疲於道路，不任執戈。近日則領班都司，即於近京僱老弱飢民。冒名充數，比事畢，出都。俱鳥獸散去，又非邱在時比矣。

又《南内》 余曾游南内，在禁城外之巽隅，亦有首門二門。以及兩掖門，即景泰時錮英宗處，所稱小南城者是也。二門内亦有前後兩殿，具體而微，旁有兩廡，所以奉太上者止此矣。其他離宮以及圓殿石橋，皆復辟後天順間所增飾者，非初制也。聞之老中官，不特室宇湫隘，侍衛寂寥，即膳羞從竇入，亦不時具，并紙筆不多給，慮其與外人通謀議也。錢后日以鍼繡出貿，或母家微有所進，以供玉食，故復辟後，待錢氏甚厚，至兩幸其第，或云今所傳誦《三官經》，爲英廟無聊時所作。南内諸樹石，景帝俱移去建隆福寺，後英宗反正，將當時内官鎖項。修葺既成，壯麗大逾於舊，雜植四方所貢奇花果於中，每春暖花開，命中貴陪閣臣游賞。當天順修理畢工時，尚書趙榮、侍郎蹇祥、陸祥。各賞銀二十兩，綻絲二襲。榮以楷書，二侍郎，一木匠，一石匠也，三堂俱異途，可笑。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定霸城》 保定有定霸城，宋楊延朗所築。金時以其磚他用，獨其土存。嘉靖中霖雨潰其西北，得人骨數十具，植立土中，髑髏各戴兜鍪，旁侍兵伏。石刻云『活築惰工百戶徐瑾一行兵役』，見者竦然。《長安客語》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四 《代醉編》：《卮言》云：『緜作城，見《世本》。』《餘冬序録》云：『《吳越春秋》：『緜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居人。』《淮南子》：『緜作九仞之城，諸侯倍之。禹壞城平地，而海外賓服，四夷納職。』《博物志》云：『禹作三城，強者攻，弱者守，敵者戰。城郭自禹始也。』不知茂先又於何據然。《鴻烈解》所謂『禹壞城平地』者，恐非。《天中記》：《風俗通》：『郭謂之郛，郛者亦大也。』《説文》：『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管子》：『内謂之城，外謂之郭。』《釋名》：『城下道曰壕。壕，翱也，言都邑之内翱翔祖駕之處也。又櫓，露也，露上無覆屋也。』《説文》：『隍，城池也。有水曰池，無水曰隍。』《易》曰：『城復于隍。』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四《築鄙》 『築鄙，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舊唐書・禮儀志》，太常博士顧德章議，引此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凡城二十四邑，惟鄙一邑書「築」，其二十三邑曰「城」，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又定公十五年『城漆』，漆是邾邑，正義亦知其不可通，而曲爲之説。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六《缺城角》 《通鑑》：『晉孝武帝太元九年，初，新平人新平今之邠州。殺其郡將，秦王（苻）堅缺其城角以恥之，新平民望深以爲病，《晉書・苻堅載記下》，『缺』下有『禁錮』，『新平人』句『民』作『酋』，『病』作『慙』。欲立忠義以雪之。』案：缺城角者，蓋城有四隅去其一角也。古者宮城同制，故《考工記・匠人》注云：『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案：浮思謂闕上小樓，居城四角。缺城角者，蓋去其一角，并闕上樓俱廢之，後世謂之撤城角也。

清・潘榮陛《帝京歲時紀勝・正月・琉璃廠店》 琉璃廠在正陽門外之西。廠制東三門，西一門，街長里許，中有石橋。橋西北爲公廨。東北樓門上爲瞻雲閣，即窑廠之正門也，廠内官署、作房、神祠之外，地基宏敞，樹林茂密，濃陰萬態，烟水一泓。度石梁而西，有土阜高數十仞，可以登臨眺遠。門外隙地，博戲聚焉，每於新正元旦至十六日，百貨雲集，燈屏琉璃，萬盞棚懸，玉軸牙籤，千門聯絡，圖書充棟，寶玩填街。更有秦樓楚館徧笙歌，寶馬香車遊士女。此外遊覽之地，如内城馴象所看象舞，自鳴鐘聽韶樂，曹公觀演教勢，白塔寺打秋千者，不一而足。至若皇城内，兔兒山，大光明殿，劉元塑元都聖境，金鰲玉蝀橋頭南望萬善殿，北望五龍亭，承光殿下，昭景門東，覩宮闕之巍峨，見樓臺之隱約，如登海外三山矣。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 『邗上農桑』、『杏花村舍』二景，在迎恩河西。仿聖祖《耕織圖》做法，封限爲岸，建倉房、饁餉橋、報豐祠。祠前擊鼓吹豳臺；左有礱房，右有浴蠶房、分箔房、緑葉亭。亭外桑陰鬱鬱，時聞斧聲。樹間建大起樓，樓下長廊至染色房、練絲房。房外爲練池，池外有春及堂。堂右有嫘祖祠、經絲房、聽機樓。樓後有東織房、紡絲房。房外板橋二三折，至西織房、成衣房，接獻功樓。自此以南，一片丹碧，塞破烟霧，盡在長春橋外矣。

又 『杏花村舍』自浴蠶房始。河至此愈曲愈幽，鷗鷺往來，清風泛于樽俎；高柳映人家，奇松襯樓閣。由礱房屋角至浴蠶房。聯云：『金屋瑤篁開寶勝，崔日用小橋流水接平沙。劉兼』過此有小水口，上覆板橋。過橋至緑桑亭。堤隨河轉，屋亦西斜，爲分箔房。聯云：『樹影悠悠花悄悄，曹唐羅衫曳曳繡重重。王建』大起樓接於分箔房尾，竹木護村，邱園

自適；巔風作力，披闥而入。聯云：『碧樹紅花相掩映，慈恩寺仙天香瑞彩合絪縕。溫庭筠』

又卷六　鎮淮門在舊城正北，本爲南門，嘉靖間曰拱辰，今曰鎮淮，攷《嘉靖維揚志》云，周圍九里二百八十六步四尺，高二丈五尺，上闊一丈五尺，下闊二丈五尺，女牆高五尺。城門樓觀五座，南門樓曰鎮淮，北門樓曰拱辰。今以拱辰署之天寧門樓，即以鎮淮署于此樓。而南門樓名曰安江矣。城門釣橋爲明簽院張德林改建。南岸沿城地名松濠畔，即北水關外地。北岸小水口，即古市河之通高橋者。上有磚橋通行旅，土人鞠氏所築，謂之鞠家橋，或曰橋北傍花村多菊，故名。今兩傍甃磚，上覆橋板。東岸雙虹樓，飛角峭出；西岸觀音庵爲女尼所居。門外爲租馬局，馬驢皆駑駘之屬，鞭策所不能施。湖上人租之，取其緩行以代步耳，是地即北門馬頭。

又卷七　安江門在舊城正南，即南門，《嘉靖維揚志》謂之鎮淮。城外有子城，子城中有隍，通響水橋，上建頭釣橋。釣橋之外，又有子城，子城中有隍，通二道溝，上建二釣橋。《嘉靖維揚志》云：『南門月城三物理，餘皆二重』是也。響水橋即古市河閘，在西半舖。兩岸植木爲杙，中實磚石，上爲衡木，加厚版，又甃石屈鐵鍵之。液堰埴之左右廣袤二十餘丈，中爲牐，下置版蓄水，水與版齊。版滿水概，即以混水。河出頭釣橋分二支：一從南水關出北水關，一沿城出西門頭釣橋，入轉角橋，與保障湖通。二道溝制法與響水橋同，即古城河閘水出二釣橋，會于市河，于古渡橋入硯池。池南有嶼，池北皆蘆葦，深處與花山澗、保障湖通，出南紅橋，匯爲巨津。郡志云：『湖自南門古渡橋北抵紅橋，西繞法海寺。』自雍正十年長白尹制府濬市河時，博陵尹太守復濬保障與砲山通，使古砲山河襟帶蜀岡，繞法海寺，匯于古渡橋；又于南紅橋西濬深，會市河於轉角橋。至是砲山、保障、市河皆通。賈人鳴榔，游人鼓枻，紛紜爭渡，款乃相聞。是河南水關一支，過利濟橋、新橋、太平橋、通泗橋、文津橋、開明橋、奎橋，凡七，出北水關會于外隍。北水關終年不啓，南水關尚以時啓閉，水關內萍藻胖合，篙刺不開。門洞上水氣鬱蒸凝結，而垂如簷溜鐘乳。畫舫入門，抵利濟橋輒止；而城南游人，間有于此上畫舫者。

又卷九《小秦淮録》　小東門在舊城東，《嘉靖維揚志》云：『小東門樓曰譙樓是也』；又云：『更鼓銅壺滴漏在此樓上』。按今之舊城，即宋大城之西南隅。元至正十七年丁酉，僉院張德林始改築之，約十里，周圍一千七百七十五丈五尺，高倍之。門五，曰海寧，今曰大東；曰通泗，今曰西門；曰安江，今曰南門；曰鎮淮，今曰北門；曰小東，即是門，今仍舊名。南北水關二，引市河水以通於濠。今之新城，即宋大城之東南隅，明嘉靖三十四年乙卯，知府吳桂芳始議興築，後守石茂華踵成之。自舊城東南角起，折而南，循運河而東，折而北，復折而西，極於舊城之東北角止，東與南北三面，約八里有奇，計一千五百四十二丈。門七，曰挹江，今曰鈔關；曰便門，今曰徐寧；曰拱宸，今曰天寧；曰廣儲；曰便門，今曰便益；曰通濟，今曰缺口；曰利津，今曰東關。沿舊城城濠南北水關二，東與南二面，即以運河爲城濠；北面作濠，與舊城連，注于運河，此舊城、新城之大略也。乾隆三十年，旌德劉茂吉繪《揚州兩城圖》。大街小巷，舉目瞭然，巡鹽御史高恆爲記。今揚州畫舫皆在城外，惟大東、小東二門馬頭在城中，故幷附茂吉圖于是。茂吉字其暉，習算，明儀器，尤工繪地圖。居旌德玉屏山之陽，岡巒四合，流泉灌輸，中有良田，力耕以食，茶、筍、魚、蟹之出，可供賓客。爲是圖時，年已七十，每日履行城內外，夜則爇炬，靡不周歷。其諸城市、關津、公廨、里井、曲巷、通衢，尺幅中小大具舉，廣狹攸分，細若掌文，犖然可辨。而字極蠅頭，標諸名色，令觀者如捫天上之星辰，數局中之黑子，無不瞭然于心目間。今括其大概記于左。

江都、甘泉二縣同附郭，舊城西半壁，新城南半壁，爲江都治；舊城東半壁，新城北半壁，爲甘泉治。

舊城南門至北門，三里半：近南門者謂之南門大街，近北門者謂之北門大街，中謂之院大街。自南門始，路東爲南門左城脚、薛副使巷、壽安寺巷、堂子巷、禾嘉巷，路西爲南門右城脚、新橋。以上爲南門大街。十字路口：街東爲甘泉縣街，街西爲太平橋。直街以下，路東爲李府巷、拈花庵巷、牛録巷、烏衣巷、安定書院、曾家園、通三元巷。鹽院署，路西爲通泗橋、橋通南小街。三節門、文津橋、三板橋巷。以上爲院大街。十字路口：街東爲大東門大街，街西爲開明橋。直街以下，路東爲正誼巷、關帝廟巷、北門左城脚巷，路西北門右城脚。以上爲北門大街。至此抵北門，三街竟于此。

大東門至西門，一里半：近大東門者謂之大東門大街，近西者謂之西門大街。自大東門始，路南爲大東門左城脚巷、鹽院東、同仁牌樓巷、院大街、中小街，江都縣西街、繫馬椿、石門右城脚巷，路北爲大東門右城脚巷、材官巷、北門大街、北小街、縣學、葉家門樓、四望亭、舊書院、鄭家樓、西門左城脚巷。至此抵西門，二街乃竟。

南水關抵北水關市河，東岸直街爲南門、鹽院、北門三大街，西岸直街爲南、中、北三小街。小街自南門之菊巷口起，迤北路東爲太平橋、通泗橋、文津橋、三板橋、開明橋、奎橋，北小街止。路西爲卞公祠、古巷，石獅子巷，府東圈門、清軍署、府學、縣學、西方寺巷、東岳廟街、均右折至奎橋，三小街乃竟。

小東門城脚至大東門城脚有九條巷，其上有兩層街。自小東門右城脚起，爲兵馬司巷、頭巷、二巷、三巷、四巷、五巷、六巷、七巷、八巷、九巷，抵大東門大街。上一層街自小東門大街起，路西爲糙迷巷、旌忠寺巷、仁豐里、孝子坊、三元巷、楊府關帝廟，右折抵大東門大街；上二層街自小東門大街起，路西爲李府巷、拈花庵巷，過小司徒廟、毓賢巷、九蓮庵巷，過紀家灣、曾家園、同仁牌坊、觀風巷，右折抵大東門大街。以上皆舊城街巷。

新城東關至大東門大街，三里，近東關者謂之東關大街，近大東門者謂之綵衣街。自東關始，路北爲便益門大街、宗家店、二郎廟神道、啞官人巷、剪刀巷、疏理道，過臣止馬橋、廣儲門街口、天寧門街口、姜家墩，抵大東門釣橋。路南田家巷、古家巷、羊巷、問亭巷、觀巷、馬監巷、施家巷、薛家巷、萬家巷、北圈門、北柳巷口、董公祠、坡兒下，抵大東門釣橋。街竟于此。

缺口門至小東門大街，三里。近缺口門者謂之缺口大街，上爲左衛街、多子街，抵小東門街。自缺口始，路北爲河下街、宏文巷、崇德巷、北始巷、井巷、皮市街口、方家巷、通石牌樓。劉家巷、打銅巷、轅門橋口、大儒坊口；路南爲河下街、堂子巷、油坊巷、南始巷、蔣家橋、五城巷，三十家，傅家店、史家店、青蓮巷、磚街頭、十三灣、埂子口，至小東門釣橋。街竟于此。

鈔關至天寧門大街，三里半。近鈔關者謂之埂子上，上爲南柳巷、北柳巷，至天寧門，謂之天寧門大街。自鈔關起，鈔關署東爲河下街，西爲埂子上，路東爲達士巷、連城巷、多子街口、新盛街口、賢良街、路西爲龍頭關巷、小東門口、水巷、董公祠、坡兒下、磨坊巷，至天寧門。街竟于此。

鈔關東沿內城脚至東關，爲河下街。自鈔關至徐寧門，爲南河下；徐寧門缺口門，爲中河下；缺口門至東關，爲北河下，計四里。自鈔關始，路北爲木香巷、李官人巷、黃家店、高家店、居土巷、徐寧門街口、樊家店、雙橋巷、達士巷、缺口門街口、石將軍巷、元老府、穿店、夏家店、田家巷，至東關，街乃竟。

徐寧門至羅灣止，計二里。由徐寧門至蔣家橋，爲徐寧門大街；由蔣家橋至羅灣，爲皮市街。自徐寧門始，路東爲樊家店、楊鬍子巷、土地堂巷、洪水汪巷，東折火星廟巷。北折蔣家橋，入皮市街。彌勒庵橋口、二巷、興教寺街口、小安兒巷，抵羅灣。路西爲南河下口、花園巷、刁家巷、描金巷，北折蔣家橋，入皮市巷、風箱巷、宛虹橋口、眞君殿巷、板井、東岳廟後巷，抵羅灣。街竟于此。

灣子上爲城中斜街，自羅灣起至打銅巷，路東爲小安兒巷止。過洗馬橋，爲東岳廟東首巷、馬市口、蕭家巷、石牌樓、劉家巷；路西戴家灣，通太平巷。過洗馬橋、淘沙汪、玉井巷、火星廟巷、餃餌巷、明瓦巷、三義閣神道，入打銅巷出左衛街而竟。新舊二城斜街，惟灣子上一街，如京師橫街、斜街之類，蓋極新城東北角至西南角之便耳。其羅灣上無斜街，打銅巷下則有犁頭街，過磚街、達士巷，出埂子上，抵鈔關。凡此皆新城街道也。

城河卽市河。南出龍頭關，有壩蓄水，與官河隔，謂之針橋。北出大東門水關至高橋，亦有壩蓄水，與官河隔，謂之黃金壩，此古市河也。今龍頭關淤墊，乃于小東門釣橋下築壩，令河北徙，出大東門水關，匯鎭淮門市河，入保障湖，以利東城畫舫。凡小東門外城脚頭敵臺、二敵臺、頭巷、二巷，皆畫舫馬頭。

龍頭關河道，半爲兩岸匽瀦、滮池所集，渾濁污穢，五色備具，居人恆苦之。素多怪，嘗見兩燈船自河中來，笑語嘈雜，順流出龍頭關而去，觀者是時竟忘是河不通舫也。

龍頭關下水極深，中有一黿，天晴曝背，居人恆見之。冬時水涸，不

知所之，相傳其能化人爲針線婆。

康熙間，西岸有女子縊死者，崇及鄰里，每露形誘過客。沈叟年六十矣，爲所惑，渡而就之。女以手挽之入，尋以繩促其自縊。叟昏不知人，忽一女自屏後出，推叟于地，令婦縊。婦求免不允，良久，引頸入繩中死。及旦，叟醒，尋繫繩處，乃一蜘蛛如錢大，垂于絲下，頸折死矣。自是怪絕。

小東門釣橋外，由多子街及左衛街抵缺口門。多子街口南由埂子上抵鈔關口，北由南、北柳巷抵天寧門，其西則爲小東門街口。由天寧門城內東入綵衣街，左折運司街、教場、轅門橋、多子街、埂子上，出鈔關門；右折花覺行，入九峯園，此小東門外新城御道也。南巡時，墁石渣道，如鋪沙藉路之例。

多子街即緞子街，兩畔皆緞舖。揚郡着衣，尚爲新樣。十數年前，緞用八團，後變爲大洋蓮、拱璧蘭；顏色在前尚三藍、硃、墨、庫灰、泥金黃，近用膏粱紅、櫻桃紅，謂之福色。以福大將軍征臺匪時過揚着此色也。每貨至，先歸綢莊緞行，然後發舖，謂之抄號。每年以四月二十日爲例，謂之『鎮江會』。繪舖中有居曉峯者，丹徒人，工于詩。

天瑞堂藥肆在多子街，旌德江氏生業也。江藩字子屏，號鄭堂，幼受業于蘇州余仲林，遂爲惠氏之學，又參以江愼修、戴東原二家。著有《周易述》、《補考工》、《戴氏車制圖翼》、《儀禮補釋》、《石經源流考》；又《蠅須館雜記五種》，爲《鎗譜》、《葉格》、《茅亭茶話》、《緇流記》、《名優記》。

埂子上一爲鈔關街，北抵天寧門，南抵關口，地脈隆起；南接掃垢山，北接『平岡秋望』。其上兩畔多名肆，如伍少西氈舖，匾額『伍少西家』四字，爲江寧楊紀軍名法者所書。戴春林香舖『戴春林家』四字，傳爲董香光所書云。

天下香料，莫如揚州，戴春林爲上，張元書次之，遷地遂不能爲良，水土所宜，人力莫能強也。江畹香署山東巡撫時，爲鄉試監臨，以千金與元書制造香料，作漢瓦奎璧等形。凡鄉試諸生，人給一枚，今元書家依其制爲之，稱爲『狀元香』。

童岳薦，字硯北，紹興人。精于鹽莢，善謀畫，多奇中，寓居埂子上。童珏，字二樹，來揚州時，主其家。珏邃學工詩，善畫梅，所藏古今人詩文集殆備。能精別古畫、銅、磁、玉器、金石、錢刀，足跡遍天下。以所蓄玩好自隨。

余觀德，字均懷，行九，徽州余岸人。少貧，賦性豪邁不羈，老居埂子上。創修小東門水倉。乙卯間，以修通龍頭關河道，建太平馬頭。請于任太守兆炯，尚未竣工。

翠花街，一名新盛街，在南柳巷口大儒坊東巷內。肆市韶秀，貨分隊別，皆珠翠首飾舖也。揚州鬆勒，異于他地，有蝴蝶、望月、花藍、折項、羅漢鬆、懶梳頭、雙飛燕、到枕鬆、八面觀音諸義髻，及貂覆額、漁婆勒子諸式。女鞋以香樟木爲高底，在外爲外高底，有杏葉、蓮子、荷花諸式；在裏者爲裏高底，謂之道士冠。平底謂之底兒香。女衫以二尺八寸爲長，袖廣尺二，外護袖以錦繡鑲之；冬則用貂狐之類。裙式以緞裁剪作條，每條繡花兩畔，鑲以金線，碎逗成裙，謂之鳳尾。近則以整緞折以細縐，謂之百折；其二十四折者爲玉裙，恆服也。硝皮襖者，謂之毛毛匠，亦聚居是街。

紵秋閣在翠花街，余舊居也。閣外種梅十數株。辛丑間，金棕亭見歌者居紵山，小史李秋枝寓閣中，遂名其閣曰『紵秋』。跋云：『江淹賦恨，無非累德之詞；庾信言愁，大有銷魂之句。擁越君之繡被，山木能謳；指吳兒之石心，小海獨唱。當歌必慨，下筆能工；麗則協乎詩人，曠達稱爲狂客。溯前身于青兕，共嘆仙才；舞後隊之紫鸞，應成法曲。』紵山名奮金，字名求，長洲人。父居屠，住花巷，好勇，善泅水。少與羣兒浴于河，戲殺一兒，繫之獄，十年乃歸。生奮金，爲聘舟通橋陳氏女鳳姑爲婦。及長，善清唱。十六入京師，充某相府十番鼓，以自彈琵琶唱《九轉貨郎兒》得名。以歸娶出都，至懿陽被盜。陳叟見其貧，令退婚。書券已成，鳳姑泣不許，遂不果退。紵山感鳳姑義，悲己窮困，出齊門投水，不死；游于揚州，依教師周仲昭，充洪氏家樂。得百金歸長洲，賃屋迎娶。三日後，單櫂至惠州，入陳府班爲老生，所得纏頭，幾至山積。未幾逸去，舟泊海珠，遇颶風覆舟；瞬息至虎門，爲海船賈客所得，尚未死。知爲梨園子弟，因留居舟中作青衣。二年乃得返崇明，復毀容入揚州恆知府班爲場面；又二年病瘵欲死，投余閣中六閱月，遣人送之歸。甫抵家，見鳳姑，不能言，以手畫空而死。鳳姑殮之，葬于支硎山，廬其下，矢志不嫁。

小東門街多食肆。有熟羊肉店，前屋臨橋，後爲河房，其下爲小東門馬頭。就食者雞鳴而起，茸裘毡帽，聳肩撲鼻，雪往霜來，窺食朘，探庋

閣，以金啗庖丁。遲之又久，先以羊雜碎飼客，謂之小吃；然後進羊肉羹飯，人一碗。食餘重匯，謂之走鍋；漉去浮油，謂之剪尾。狃以成習，亦覺此嘲不惡，惟不能與貪眠者會食。一失其時，殘盃冷炙，絕無風味。

小東門西外城脚無市鋪，卯飲申飯，半取資于小東門街。食肆多糊炒田雞、酒醋蹄、紅白油雞鴨、炸蝦、板鴨、五香野鴨、雞鴨雜、火腿片之屬。骨董湯更一時稱便。至城下，間有星貨鋪，即散酒店、菴酒店之類，賣小八珍，皆不經烟火物。如春夏則燕笋、牙笋、香椿、早韭、雷菌、萵苣，秋冬則毛豆、芹菜、茭瓜、蘿蔔、冬笋、醃菜、水族則鮮蝦、螺絲、薰魚。牲畜則凍蹄、板鴨、雞炸、薰雞；酒則冰糖三花、史國公老虎油及果勸酒，時新酸鹹諸名品，皆門戶家軟盤，達旦弗輟也。

小東門馬頭在外城脚。城脚有五敵臺。畫舫馬頭有三：一在釣橋下，一在頭巷，一在二巷。頭巷、二巷在頭敵臺，畫舫二十有七，今增至三十有三。最大者高寬丈尺以能出東水關爲度，計狹于北門船二尺有奇，矮于天寧門船四尺有奇；上不容雀室，下不容三百斛，舷不容步，艄不容艀；河不挨榜，水淺不能施櫓縱槳，往來于路，如耕者讓畔。每逢良辰佳節，羣棹齊起，爭先逐進，河道壅閉，移晷不能刺一篙。

吳薗茨《揚州鼓吹詞序》云：郡中城內重城妓館，每夕燃燈數萬，粉黛綺羅甲天下，吾鄉佳麗，在唐爲然，國初官妓，謂之『樂戶』。土風立春前一日大守迎春于城東蕃釐觀，令官妓扮社火，春夢婆一，春姐二，春吏一，皂隸二，春官一。次日打春官，給身錢二十七文，另賞春官通書十本。是役觀前里正司之，至康熙間，裁樂戶，遂無官妓，以燈節花鼓中色目替之。揚州花鼓，扮昭君、漁婆之類，皆男子爲之，故俗語有好女不看春，好男不看燈之訓。官妓既革，土娼潛出，如私窠子、半開門之屬，有司禁之。泰州有漁網船，如廣東高桅艇之例，郡城呼之爲『網船浜』。遂相沿呼蘇妓爲『蘇浜』，土娼爲『揚浜』。一逢禁令，輒生死逃亡不知所之。今所記載如蘇高三、珍珠娘之類，尚昔年軼事云。

夏漆工娶梨園姚二官之妹爲婦。家於頭巷，結河房三間。漆工善古漆器，有剔紅、填漆兩種。以金、銀、鐵、木爲胎，朱漆三十六次，鏤以細錦，合有蕉段、蒸餅、河西、三撞、兩撞諸式；盤有方、圓、八角、絛環、四角牡丹花瓣諸式；匣有長方兩三撞諸式，呼爲雕漆器。以此致富，故河房中器皿半剔紅，幷飾之楯檻，爲小秦淮第一朱欄。

合欣園本亢家花園舊址，改爲茶肆，以酥兒燒餅見稱于市。開市爲林媼。有女林姑，清曠窺牖，軟語倚閭，游人集焉，遂致富。于頭敵臺開大門，門可方軌。門內用文磚亞子，紅闌屈曲，壘石堦十數級而下，爲二門。門內廳事三楹，題曰『秋陰書屋』。廳後住房十數間，一間二層，前一層爲客座，後一層爲卧室。或近水，或依城，游人無不適意。未幾林媼死，林姑不知所之，遂改是園爲客寓。

合欣園東廁在後門河邊，往往有如廁而卒者。其地陰雨輒爲祟，有人語自糞中出，啾唧不明。

清・震鈞《天咫偶聞》卷四　地安門外大街最爲駢闐。北至鼓樓，凡二里餘，每日中爲市，攘往熙來，無物不有。余居板場胡同時，暇嘗游此。其地西隣海子，行所必經。門外有酒家，二三知己，小酌清言，直不知身在人海。曾聯有『四座了無塵事在，八窗都爲酒人開』之句。飲罷，小步湖濱，荷香柳影，致足撩人。按：京師酒肆有三種，酒品亦最繁。一種爲南酒店。所售者女貞、花雕、紹興、竹葉青之屬，肴品則火腿、糟魚、蟹、松花蛋、蜜糕之屬。一種爲京酒店。則山左人所設，所售則雪酒、冬酒、涞酒、木瓜、乾榨之屬，而又各分清濁。清者，鄭康成所謂一夕酒也。又有良鄉酒，出良鄉縣，都中亦能造，止冬月有之。入春則酸，即煮爲乾榨矣。其肴品則煮鹹栗肉、乾落花生、核桃、榛仁、蜜棗、山查、鴨蛋、酥魚、兔脯之屬，夏則鮮蓮、藕、榛、菱、杏仁、核桃，佐以氷，謂之氷盌。別有一種藥酒店，則爲燒酒以花蒸成，其名極繁，如玫瑰露、茵陳露、蘋果露、山查露、葡萄露、五加皮、蓮花白之屬，凡有花果皆可名露，售此者幷無肴核，又須自買於市。而諸肆向不賣菜，飲畢，亦須向他食肆另買也。凡京酒店飲酒，以半盌爲程，而實四兩，若一盌，則半斤矣。疑宋人所謂一角者即此。又宋酒庫四月造酒，九月出賣，謂之開清，今猶沿此稱。蓋此等酒店，其初必是金人由汴遷至者。余嘗曰：於京酒店飲酒，自謂置身唐宋以上。以其伺應規例，仿佛『夢華録』所云也。京師士夫，昔日酒人最多，道光中有大元帥、二元帥之稱。聚飲以盌不以盃，或夜以繼日，罄瓶始已。『蕉餘偶筆』記前門某酒樓，有內城二客登樓，索酒一罋，飲至暮而罄。疑爲酒仙，不知彼時實有此大戶。以余所聞，鄂松

亭學士恆，即其一也。學士又善大書，或徑丈一字，與何蝯叟相善。

又卷一〇 內城房式異於外城。外城式近南方，庭宇湫隘。內城則院落寬闊，屋宇高宏。門或三間，或一間，巍峩華煥。二門以內，必有聽事。聽事後又有三門，始至上房。聽事上房之巨者，至如殿宇。大房東西必有套房，名曰耳房。左右有東西廂，必三間，亦有耳房，名曰盞頂。或有從二門以內，即迴廊相接，直至上房，其式全仿府邸爲之。內城諸宅，多明代勳戚之舊。而本朝世家大族，又互相仿效，所以屋宇日華。

清・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五 皇城，傳宮城南，因隋名曰太微城，亦曰南城，又曰寶城。東西五里一十七步，南北三里二百九十八步，周一十三里二百五十步，高三丈七尺。其城曲折，以象南宮垣。南面三門，正南曰端門，東曰左掖門，西曰右掖門。東面一門曰賓耀門。西面二門，南曰麗景門，北曰宣輝門。城中南北四街，東西四街。

應天門外第一橫街之南，第二橫街之北。

東曰東朝堂，次東，門下外省。次東，殿中省。次東，左監門衛。次東，左衛。次東，左衛率府。次東，尚輦局。

東朝堂之南，第三橫街之北。

從西第一，右春坊。次東，左驍衛。次東，左千牛衛。次東，家令寺。次東，左武衛。次東，左威衛。次東，左監門率府。次東，左領軍衛。

東朝堂之南，第四橫街之北。

從西第一，曰鴻臚寺。次東，衛尉寺。次東，大府寺。次東，太廟。次北，中宗廟。

應天門外第一橫街之南，第二橫街之北。

西曰西朝堂。次西，中書外省。次西，四方館。次西，右衛率府。次西，右衛。

西朝堂之南，第三橫街之北。

從東第一，右司禦率府。次西，右驍衛。次西，右千牛衛。次西，右武衛。次西，右監門率府。次西，知匭使。次西，右威衛。次西，內侍省。次西，右領軍衛。次西，內坊。

西朝堂之南，第四橫街之北。

從東第一，御史臺。次西，祕書省。次西，尚舍局。次西，太僕寺。

賓耀門內道北。詹事府。

城制分部

《周禮注疏考工記・匠人》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營謂丈尺其大小。天子十二門，通十二子。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國中，城內也。經緯謂涂也。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爲轍廣。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二步也。旁加七寸者，輻內二寸半，輻廣三寸半，緆三分寸之二，金轄之間三分寸之一。左祖右社，面朝後市，王宮所居也。祖，宗廟。面猶鄉也。王宮當中經之涂也。市朝一夫。方各百步。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九階。南面三，三面各一。四旁兩夾，窻窻助戶爲明，每室四戶八窻。白盛。蜃灰也。盛之言成也，以蜃灰堅牆，所以飾成宮室。門堂，三之二。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室，三之一。兩室與門各居一分。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注屋。重屋，複笮也。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周文者，各因物宜爲之數。室中，舉謂四壁之內。廟門容大扃七个，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每扃爲一个，七个二丈一尺。闈門容小扃參个，廟中之門曰闈。小扃，臑鼎之扃，長二尺。參个，六尺。闈門，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路門者，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五个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

兩門乃容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應門二徹參个。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三个二丈四尺。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內，路寢之裏也。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六卿三孤爲九卿。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阿，棟也。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廣狹之差也。故書環或作轘，杜子春云：『當爲環。環涂，謂環城之道。』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其城隅高五丈，宮隅門阿皆三丈。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諸侯，畿以外也。其城隅制高七丈，宮隅門阿皆五丈。《禮器》曰：『天子諸侯臺門。』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經，亦謂城中道。諸侯環涂五軌，其野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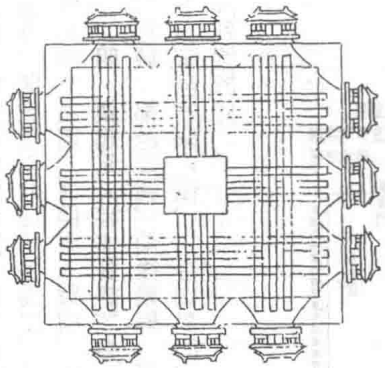

王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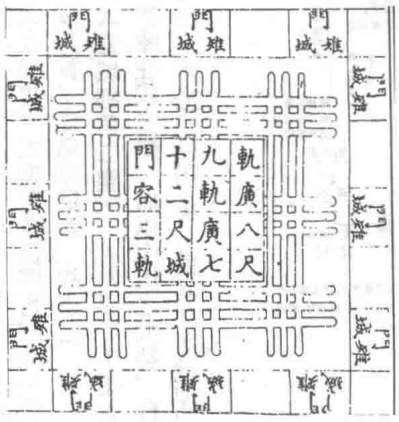

經涂九軌圖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 長安圖，元豐三年正月五日，龍圖閣待制知永興軍府事汲郡呂公大防，命戶曹劉景陽按視，邠州觀察推官呂大臨檢定。其法以隋都城大明宮幷以二寸折一里，城外取容，不用折法。大率以舊圖及韋述《西京記》爲本，參以諸書及遺迹。考定太極、大明、興慶三宮用折地法，不能盡容諸殿，又爲別圖。漢都城，縱廣各十五里，周六十五里，十二門，八街九陌，城之南北曲折，有南斗、北斗之象，未央、長樂宮在其中。未央在西直便門，長樂在東直社門。隋都城外郭，縱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廣十八里百十五步，周六十七里，高一丈八尺，東西南北各三門，縱十一街，橫十四街，當皇城朱雀門南北九里一百七十五步。縱十一街，各廣百步。皇城之南橫街十，各廣四十七步；皇城左右各橫街四，三街各六十步，一街直安福、延喜門，廣百步。朱雀街之東市一、坊五十五，萬年治之；街之西市一、坊五十五，長安治之。坊之制，皇城之南三十六坊，各東西二門，縱各三百五十步；中十八坊，廣各三百五十步；外十八坊，廣各四百五十步。皇城之左右共七十四坊，各四門，廣各六百五十步。皇城左右之南六坊，縱各五百五十步；北六坊，縱各四百步。市居二坊之地，方各六百步，四面街各廣百步，面各二門。皇城縱三里一百四十步，廣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周十七里一百五十步，縱五街，橫七街，百司居之；北附宮城，南直朱雀門，皆有大街，各廣百步；東西各二門，南三門。太極宮城廣四里，縱二里四十步，周十三里一百八十步，高三丈五尺，東一門，西二門，南六門，北三門，宮城之西有大安宮。唐大明宮城在苑內，廣二里一百四十八步，縱四里九十五步，東北各一門，南五門，西二門。禁苑廣二十七里，縱三十里，東一門，南二門，北五門。西內苑廣四里，縱二里，四面各一門。東內苑廣二百五十步，縱四里九十五步，東一門。以渠道水入城者三：一曰龍首渠，自城東南導滻至長樂坡，釀爲二渠，一北流入苑，一經通化門、興慶宮，由皇城入太極宮；二曰永安渠，導交水自大安坊西街入城，北流入苑，注渭；三曰清明渠，導坑水自大安坊東街入城，由皇城入太極宮。城內有六高崗，橫列如乾之六爻。初隋建都以九二置宮室，九三處百司，九五不欲令民居，乃置玄都觀興善寺。右漢隋唐宮禁城邑之制，而《西京記》云：『街東西各五十四坊。』《六典注》：『兩市居其中，四坊之地，凡一百一十坊。』今除市居二坊外，各五十五坊，當以《六典注》爲正。又《六典注》：『土閣之西延英。』李庚賦：『東則延英耽耽。』當以庚賦爲正。又《西京記》：『大興城南直子午谷。』今據子午谷乃漢城所直，隋城南直石鼈谷西。又《唐志》：『大明宮縱一千八百步，廣一千八十步。』今實計縱一千一百一十八步，廣一千五百三十五步，此舊說之誤也。唐高宗始營大明宮於丹鳳

後，南開翊善、永昌二坊，各爲二外郭，東北隅永福一坊築入苑，先天以後爲十六王內宅；又高宗以隆慶坊爲興慶宮，附外郭爲複道，自大明宮經過通化門，磴道潛通，以達此宮，謂之夾城；又制永嘉坊，西百步入宮外郭。東南隅一坊，始建都城，以地高不便，隔在郭外，爲芙蓉園，引黃渠水注之，號曲江，明皇增築興慶宮夾城直至芙蓉園。又武宗於宣政殿東北築臺曰望仙，今人誤以爲蓬萊山；武宗又修未央宮爲通光亭。宣宗修憲宗遺迹，於夾城中開便門，自芙蓉園北入至青龍寺，俗號『新開門』，自門至寺，開敦化以北四坊各爲二，此遷改之異也。大抵唐多仍隋舊，故呂公愛其制度之密，而傷唐人冒疾，史氏沒其實，遂刻而爲圖，故志之。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〇《宮城都邑二圖》　《新志》所畫六朝宮城、都邑二圖，前後錯綜，可以想像往代之概。而以山川之大勢，參今日都邑宮闕之制，古今之異同，可以了然於心目中矣。懼其久而就堙，因列置於此。

唐江寧縣治西州城治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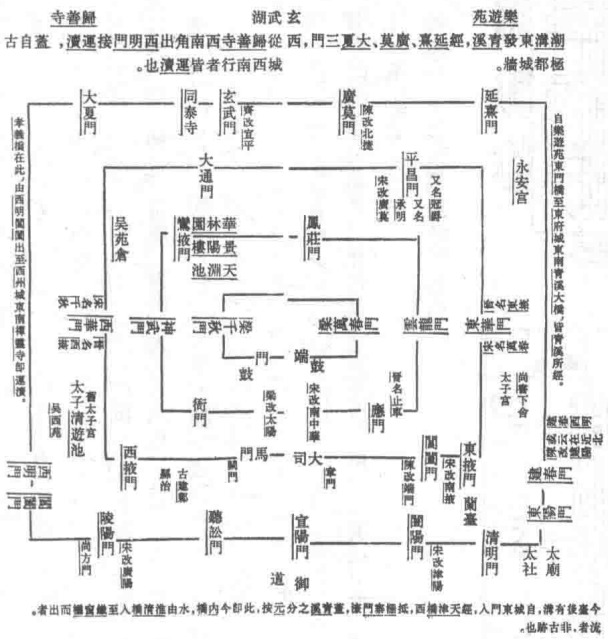

元按，此水即今自西十八衛過北門橋者。

外圍以宣陽門爲中者，晉名苑城，即吳都城，舊址周二十里一十九步。東城府

內圍以大司馬門爲中，晉成帝新作，新宮一名臺城，周八里。內圍之次，即梁武帝所作宮，城牆立重門，開二道。諸門名，晉、宋、齊、梁、陳更易不同，今以其可攷者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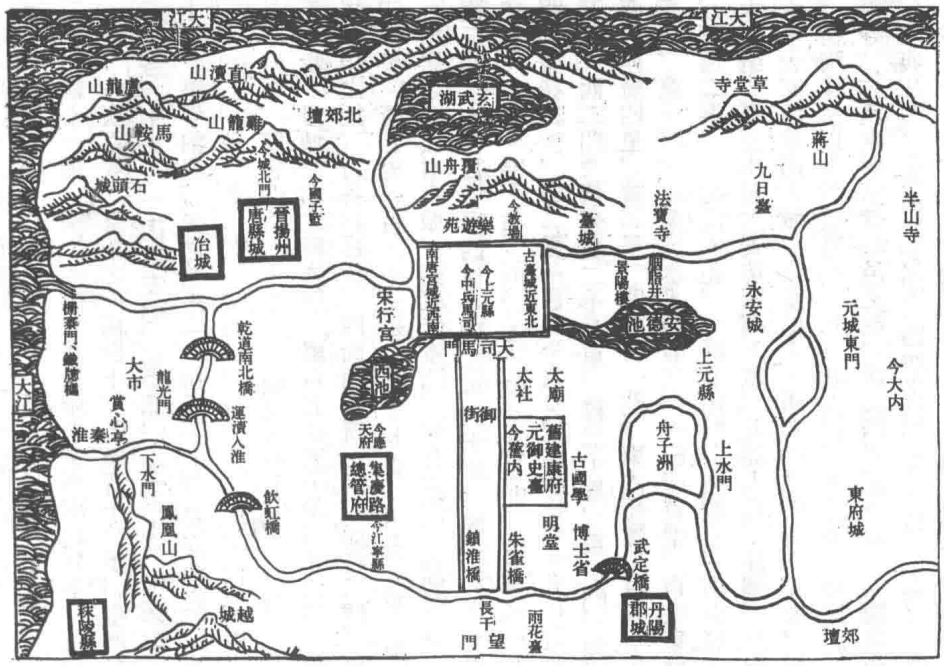

握手

按舊志，陵陽門內有晉建鄴縣城，城西二里即唐縣城，縣城西即吳冶城，城內西北有卞將軍墓。齊何點所居東籬門乃東府之西，西州之東。故《圖經》云：西州城東立烏榜與建康分界，後名其地爲烏榜村，在天慶觀西南，今永壽宮是也。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二四　按營國，每旁三門，城郭，各十二門，城內縱橫大道各二，界爲井字。中之州有九，其餘道塗九經九緯，各有區。城中爲王宮，前朝後市，左祖右社，凡制禮，大物不過十二。賈氏之說得之匠人，云九里蓋有闕誤，不足爲據。然所謂十二里者，必以道計，四面皆如其數，然後可以容百官府之次舍，賓客之旅寓，工商之廛肆。苟以方計之則，每面止三里，尚足爲王者之都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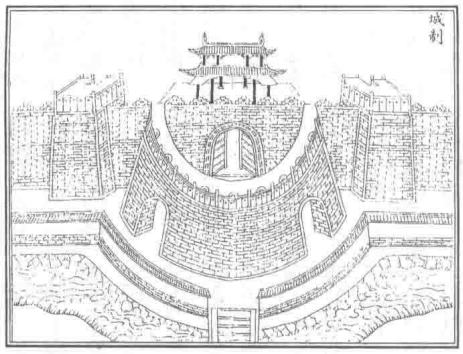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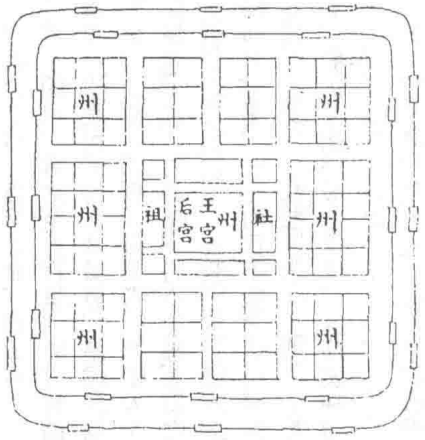

營國九州經緯圖

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匠人營國，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塗九軌，左祖右社，市朝一夫。

賈氏《典命》疏曰：天子城方十二里，公宜九里，侯伯宜七里，子男宜五里。

都邑制度　古者建國，必先于辨方正位，是以匠人置槩眡景必正地中以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然後建王國也。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前朝後市，市一夫，其制大略如此。然必有土方氏掌土圭之法，而大司徒又掌其凡，蓋重其事也。而建都之本，則更有在焉。《周禮》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蓋王基立而後根本，定方位設而後等級，明國野分而後疆理，正官職舉而後綱目，張凡以爲民立極也。

古室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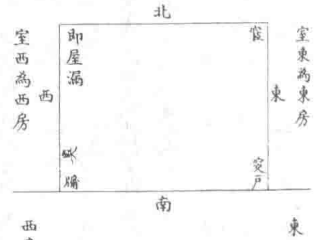

昔人有言曰：京都爲四方之極，猶紫辰爲周天之極。然京都固爲四方之極，而帝王又以建惟皇之極也，則宅中圖大以定四海之民者，固自有本矣。

《爾雅・釋宮》曰：『西南隅謂之奧，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窔，東南隅謂之突。』邢昺曰：『室中四隅之異名也。』賈公彥曰：『室中謂四壁之內。』朱子曰：『廟室之制皆如此。』

按朱子《殿屋說》：『殿屋五間，前皆爲堂，中間後爲室。』又《釋宮》文曰：『堂之室，南北五架。北兩架之間爲室，則室止一間而當兩架之中，其地甚窄，意者朱子舉此以見例耳。其實古之爲所謂巨室者，東西不止一間，而南北不止兩間也。

又

小堡有甕城
面不用敵臺
大堡仍爲之
甕城不必太
大大則更須
角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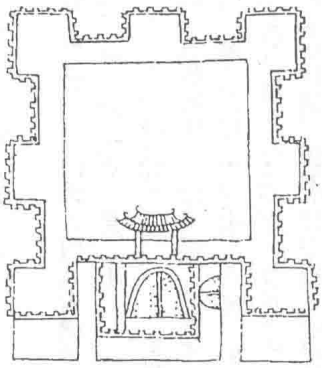

甕城圖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一 惲子居曰：古者洪荒之世，自民所歸而各立之君，其時政刑未備，羈縻所及，大者百里而已，殺于百里者則七十、五十里焉，聖人準之以差封國之地，是故百里、七十、五十里者，聖人之中制也。國立矣，不能無爭；爭矣，不能無所幷。黃帝之時萬國，成湯之時三千餘國，武王之時千七百七十二國，蓋所幷者幾十之七八焉。若是，則保無有百里而爲五百、四百里者乎？七十、五十里而爲三百、二百、百里者乎？聖人于是定之以所食之數，使與百里、七十、五十里之制不至相絕，所以折無厭，明有制，至明順也。又使百里、七十、五十里之國有可以齊于五百、四百、三百、二百、百里之制，而山川土田附庸之典行焉。武王封太公于齊，百里之國也，益之至五百里。成王封伯禽于魯，百里之國也，益之亦至五百里。于是天子得平其威惠，諸侯咸勤于功德，亦至明順也。是故五百、四百、三百、二百、百里者，亦聖人之中制也。蓋諸侯之能幷地者，若反仁滅義，以詐力吞噬，將不旋踵而覆亡隨之。其能及久遠者，必自其先世已有不泯之功德，又君臣皆有過人之才，民庶皆有順令之用，然後能滅國而鄰不爭，收土而民不叛。逮相襲既久，上下爲一，各固其疆。聖人必履封而裁之，計數而割之，則天下亂矣。是故夏之季世，其諸侯幷地大者，殷仍其國；殷之季世，其諸侯幷地大者，周仍其國。若興王崛起，親賢夾輔，其功皆可享茅土之奉，其才皆可任方伯連帥之職。聖人于封國之後復大啓其地，以收大小相維、新舊相制之功。故曰皆聖人之中制也。

雖然，是中制者非引繩而直之，絜矩而方之，布算而乘除之，不容出入增損于其間也。其山川之奥則有畸，其鄰國之錯則有畸，其都邑之系屬則有畸，越于五十、七十、百里者有之，越于百里、二百、三百、四百、五百里者有之，不滿者亦有之。陰陽得其序，原隰、斥鹵、墳壤得其理，戰守形勢得其會，如是而已。故曰：越乎中制與不滿乎中制者，非人情所甚不便，聖人必不違之也。

是故曰吾之說，則三代之所以久安長治可知也；不由吾之說，則禹、湯、文、武之時已潰裂矣，其子孫豈有一日之暇哉？此可質之萬世者也。

自記曰：《韓詩外傳》：『百里諸侯以三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本朝惠半農先生據之謂封五百里、四百里其采百里，封三百里其采七十里，封二百里其采五十里，百里其采五十里，欲合《王制》、《周官》之說。其說據《外傳》而與《外傳》歧，又封采之數五等，多寡不盡一，不可從。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三 《毛詩疏》引《周禮說》：『一堵之牆，長丈，高一丈。』又曰：『雉，高一丈，長二丈。』《春秋公羊傳》曰：『五版爲堵，五堵爲雉。』《毛詩故訓傳》曰：『一丈爲版，五版爲堵。』《韓詩說》：『八尺爲版，五版爲堵。五堵爲雉。』何休《公羊注》取《韓詩說》，云：『堵四十尺，雉二百尺。』以版長八尺，接五版而爲者，接五堵而爲雉也。《鄭箋》『五版爲堵，五堵爲雉，雉長三丈』，則版六尺。《疏》引鄭《駁異義》云：『《左氏傳》說鄭莊公弟段居京城，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古之雉制，書傳各不得其詳。今以左氏說，鄭伯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三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五步。五步於度長三丈，則雉長三丈也。雉之度量於是乎定可知矣。杜氏《春秋左傳注》曰：『方丈曰堵，三堵曰雉。雉長三丈，高一丈。侯伯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大都不過百雉。』漢勛謹案：侯伯城方五里，里三百步，是徑千五百步也。六尺爲步。千五百步，共得九千尺，爲九百丈。自乘求積，得方百丈者八十一。大都三之一，得方百丈者二十七。中五之一，得方百丈者十六有奇。小九之一，得方百丈者九。方百丈者二十七開平方，每面長五百一十九丈有奇。《周禮說》堵長一丈。《公羊》韓氏皆曰『五堵爲雉』，則雉長五丈也，五百一十九丈有奇，爲百有三雉四堵有奇。《傳》云『不過百雉』，是祇五百丈也，稍不及三分之一。言三之一者，舉大數言，所差無多也。又以里計之，三里實九百步。九百步，實五千四百尺，即五百四十丈。是百雉之城近三里。《孟子》曰：『三里之城，』蓋謂大都也。三里亦舉成數言。若是則《公羊》、韓氏『五堵爲雉』，毛氏及《周禮說》『一丈爲版』、『一堵長丈』之文不差，而鄭『三丈爲雉，版長六尺』，杜『三丈爲雉，雉三堵』之說皆誤算。所由誤者，以三五九皆減徑，不減積，故所算大都三實小都九之數，猥改雉之度量非矣。王愆期注《公羊》，欲以五堵之五爲三之誤，皆依違不思之故。予更以貶商之，中都當取雉之整數爲八十雉，小都六十雉，以丈計則大五

百，中四百，小三百也。毛傳『一丈爲版，五版爲堵』，《疏》謂是累五版，版廣二尺，故《周禮說》『一堵之牆，長丈，高一丈』，其說是，何休接算之，非矣。《韓詩說》八尺爲版，版有長短，雖異無害也，要以毛氏爲正。或曰：《周禮・攷工記》九雉、七雉、五雉，咸以雉之高計。古者一雉之牆，長五丈、高二丈，共爲版百。以高計高，以長計長。《周禮說》云『雉高一丈，長二丈』，當爲傳寫之譌。若祇高一丈，何不即以堵計，乃取雉哉！祇長二丈，與《左傳》不合，故知文誤也。或其原文是二堵爲雉，本累算之，說者誤會而接算，因云高一丈，長二丈也。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五《京城建置里數》 明永樂建築京城，周圍四十里，爲九門，南曰麗正、文明、順城，東曰齊化、東直，西曰平則、西直，北曰安定、德勝。正統中，改麗正爲正陽，文明爲崇文，順城爲宣武，齊化爲朝陽，平則爲阜城，餘四門仍舊。城南一面長二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二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高三丈五尺五寸，垛口五尺五寸，基厚六丈二尺，頂收五丈。嘉靖二十三年，築重城包京城南一面，轉抱東西角樓，止長二十八里，爲七門，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東便，西曰廣寧、西便。城南一面長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一千八十五丈，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各高二丈，垛口四尺，基厚二丈，頂收一丈四尺。四十二年增修各門甕城，此見於《明季工部志》，與今制規模相同，似覺城牆比先增高，不止三丈五尺也。

按《正統實録》云，京師城垣，其外舊固以磚石，內惟土築，遇雨輒頹。正統十年六月，命太監院安、交趾人。成國公朱勇、修武伯沈榮、尚書王卹、侍郎王祐督工覺之。又云，正統二年正月，修造京師門樓、城濠、橋閘、月城、牌樓，於四年四月完工，至是煥然，金湯鞏固，足聳萬國之瞻云。又按《明工部志》云，京城周圍四十里，南面長一千二百九十餘丈，北面長二千二百三十餘丈，何以南北尺丈長短懸殊？以今視之，似覺南面較北面爲長。應是版印所誤，南面當是二千二百九十餘丈也。又《舊京遺事》云，京師大城，周圍四十五里，九門，城如方印，亦與《工部志》之四十里不同，均俟考證。

又按《明世宗實録》所載，建築外城之制，初議周圍四面，俱築重城，度勘地勢，接連舊日土城，約長七十餘里。後因工費重大，成功不易，以問大學士嚴嵩等，乃請自詣工所視之，還言先築南面，俟財力裕時，再因地計度，以成四面之制，從之。是以京師重城只障南面也。

又按自來論形勢者，必曰關中負山面河，不啻拊背扼吭，足以鞭撻四裔。其次則河、洛居天下之中，金陵有長江之險。蓋皆因仍而言，未必具有獨識也。燕京之地，《戰國策》已稱其天府之國，富庶稱其士卒精悍，與他道不類，得其心可以爲用，失其心可以爲患。《朱子語類》言冀州山脈，從雲中發來，前則黃河還繞，泰山聳左爲龍，華山聳右爲虎，嵩爲前案，淮南諸山爲第二重案。故古今建都之地，莫過於冀，所謂無風以散之，有水以界之也。

又按《金圖經》云，正元四年，金主亮率文武百官幸燕，遂以燕爲中都府，曰大興，定京邑焉。都城之門十二，每一面分三門，一正兩偏。其正門兩旁，又設兩門。正門常不開，惟車駕出入，餘悉由兩旁門行。其門十二，東曰宣耀、施仁、陽春，西曰灝華、麗澤、新益，南曰豐宜、景風、端禮，北曰通元、會城、崇智。內城門左掖、右掖、宣陽、宣華、玉華、拱北，又在外焉。外門墨書粉地，內門金書朱地，皆禮部尚書王競書。督修宮殿者，左相張浩也。內城之地，九里三十步。其外城之地，似比今之大城寬廣。土人言，德勝門外、東直門外之土墉，即金代都城舊址。其信然歟？

又今之京師人呼正陽門爲前門，崇文門爲哈達門，又曰海岱門，宣武門爲順治門，朝陽門爲齊化門，阜城門爲平則門，外城之左安門爲江擦門，廣渠門爲沙窩門，右安門爲南西門，廣寧門爲彰儀門。若言現定之名，轉不知也。

官西向，猶古意也。今襲開元廿七年之制，遷神南向，非神道向右之意云云。按此說八旗以西爲上之禮，實合於古矣。

城樓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櫓，露也，露上無屋覆也。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二《都城十二門》 長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民間所謂東都門。【略】東都門至外郭亭十三里。

長安城東出第二門曰清明門，一曰籍田門，以門內有籍田倉，一曰凱門。《漢書》平帝元始四年東風吹屋瓦且盡，即此門也。《漢宮殿疏》曰：『第二門名城東門。』莽更名曰宣德門布恩亭。

又 長安城東出南頭第一門曰霸城門，民見門色青，名曰青城門，或曰青門。門外舊出佳瓜。廣陵人邵平，爲秦東陵侯，秦破爲布衣，種瓜青門外，瓜美，故時人謂之『東陵瓜』。《廟記》曰：『霸城門，亦曰青綺門。』《漢書》王莽天鳳三年，霸城門災，莽更霸城門曰仁壽門無疆亭。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門名》 吳王闔廬建城之始，立陸門八，以象八風；水門八，以象八卦。《吳都賦》云：『郛郭周匝，重城結隅。通門二八，水道陸衢。』劉夢得詩云：『二八城門開道路，五千兵馬引旌旗。』其傳久矣。所謂八門者，其南曰盤門，以嘗刻蟠龍之狀；或曰爲水陸相半，沿洄屈曲，故謂之盤也。曰蛇門者，爲其於十二位在巳也；又云以越在巳地，爲木蛇北向，示越屬吳也。其西曰閶門者，象天門之有閶闔也。曰胥門者，子胥居其旁，民以稱焉。夫差伐齊之役，胥門巢將上軍，蓋當時以巢所居爲號也。門外有胥門塘。其東曰婁門，婁縣名也，蓋因其所道也。秦謂之蟉，留。漢謂之婁，今之昆山，其地一也。曰封門者，取封禺之山以爲名。封山，故屬吳郡，今在吳興。方言謂封曰葑。葑者，茭土掇結，可以種殖者也。其事或然。曰將門者，吳王使干將於此鑄寶劍。今謂之匠，聲之變也。北曰齊門者，齊景公女嫁吳世子者，登此以望齊也。又南有赤門，北有平門，蓋不預八數。或曰平門者，故爲巫門，巫咸所葬也。當吳時，不開東面之門，欲以絕越。其後，稍或閉塞，蓋其多途，則艱於守衛幾禁也。今所啓者五而已。封門陸衢，中或堙塞，范文正公命闢之爲門，往來至今，大以爲便。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六《兩漢闕》 《史記》：『高帝八年，蕭丞相營作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十年，宮成。』司馬《索隱》云：『無西、南二闕者，厭勝之法也。秦家舊宮皆在渭北，而立東闕、北闕，取其便也。』予以爲厭勝之說無據，謂秦舊宮在北，而立北闕以便於事，理有之也。東闕雖於渭北方鄉不相干，凡漢之朝貢，自闕東來者多，則謂立東闕以便事是也。其後武帝大治甘泉宮，在長安西，故立鳳闕，高二十餘丈於其東，而南、北、西三面無見焉，亦便事之義也。後漢都洛，有南宮、北宮，兩宮相沓，四隅各自立闕，其曰『朱雀』、『玄武』、『蒼龍』、『白虎』者，兩宮四面皆有，而亦同名，不復如前漢虛方不設者矣。洛陽故宮名所載於南宮四闕之外，更添坎闕，曰『此南宮北面之闕』，予疑其誤也。按蔡質《漢官典職》曰：『南宮至北宮相去十里。』以十里之遠，中間各容雙闕，則南宮之玄武，自應與北宮之朱雀對起。或者見兩宮中間，有雙闕者二，疑其重複，故以南宮之玄武爲其宮北闕，而忘其北闕已名玄武，不當複出矣。

城門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二前集 《武帝紀》：『作便門橋。』師古曰：『便門，長安城北面西頭門，即平門也。』古者平便皆同字，便讀如本字。掖門，非正門，而在兩旁，若人之臂掖也。端門，宮之正門。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九 《莊子》：『盛鶴列於麗譙之間。』注：『麗譙，魏城門，名譙，亦作嶕，壯麗而嶕巍也。』《前漢書・陳勝傳》：『戰譙門中。』注：『門上爲高樓以望，故曰譙樓。』愼按《漢書・五行志》：『主公車大誰卒。』注：『大誰，主問非常之人，云姓名是誰何也。』誰何，一作譙呵。城門名麗譙者，麗如魚麗之麗，力支切，譙即譙呵之譙，今都門出入者，守門人成列而呼喝之，亦是古制，不必改譙作嶕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譙樓》 《陳勝傳》：『戰譙門中。』《馬遂傳》『設二門爲譙樓。』師古曰：『門上爲高樓，以望曰譙。』《廣韻》『譙，樓之別稱。古者爲樓以望敵陣，兵列於其間，下爲門，上爲樓，或曰譙門，或曰譙樓也。』是譙有望意，俗以覷視爲譙。《莊・徐無鬼篇》：『魏有麗譙說者，謂美麗而嶕嶢。』則嶕當从山。又俗謂門樓曰巢門，巢與譙聲相近，巢、譙之訛也。一說若巢然。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一八《臺門》 今人呼牆門曰臺門。《古今注》：『城門皆築土爲之，累土曰臺，故亦謂之臺門。』臺，所以登高而望遠也。

又《麗譙樓》 今譙樓，舊言樓之別名。《莊子》：『無盛鶴列于麗譙之

間。』麗，力知、力支二音；譙，亦作嶕，謂華麗而嶕嶢也。或曰：魏城門名也。又，譙門，見《漢書》。師古曰：『門上爲高樓以望。』故謂美麗之樓爲麗譙。亦呼爲巢，如巢車是也。亦作樵。趙充國爲木樵，宋時名曰敕書樓，見淳化二年詔命以藏所受詔敕，咸著于籍，違者論罪。此尊重王言，眞良法也。今之詔敕，府州縣不知置于何所矣。宜法此故事，改爲敕書樓。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箭樓》 京師正陽門樓燬于火，庚戌年。議重建，時內監同工部官估計。營繕司郎中張嘉言，楚人也，素以負氣稱，內監屈指云。當用銀十三萬，張大怒，厲聲云：『此樓在民間。當費三千金，今天家舉事，不可同衆，宜加倍爲六千。』諸大璫忿極，氣滿口重，不能辨詰，但奮拳欲毆之，時監督科道在列，亦不出一言剖析，但勸解散去。次年大計，張竟以不謹被斥，所坐事雖多，此亦其一端也。後數載。箭樓已成，問之計部諸君，云動工銀三萬。蓋初估爲張所詘，其後終不能滿內璫之欲也。張起家司李，好與人訐，且自尊大，以故屢躓宦塗。其正郎乃自憲幕遷入，列銜爲署郎中事。都察院經歷，同寅戲之曰：『君名位已尊，今後行文移牌票，可竟書爲本部院矣。』蓋總制大臣。以部堂兼中丞者，方有此稱，故用以爲謔。張雖不堪，然默無以應。

明・計成《園冶》卷一《門樓》 門上起樓，象城堞有樓以壯觀也。無樓亦呼之。

清・程瑶田《周禮劄記・門關》 匠人營國，九里，旁三門。四面，共十二門。王幾千里，王城在中，面有五百里。界首面置三關，四面，共十二關。

清・郝懿行《曬書堂筆録・正陽門》 《詩・子衿》云：『在城闕兮。』闕，依文當作缺，《說文》云：『缺，缺也，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缺，從韋，缺省。』然則，缺，正體；闕，借聲也。《公羊》定公十二年傳注云：『天子周城，諸侯軒轅。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解云：『但不設射垣以備守，故曰缺其南面以受過，不妨仍有城。』

今案：城不可缺，故但缺垣，其實南面雖有城而門却偏在一邊。《寰宇記》言：『古魯城有十二門。』又引《魯國記》云：『古城凡有七門，其南面有一門，未詳其名，蓋魯制多僭天子，故缺其門名耳。』後漢李尤有《京師城門銘》，第一曰正陽門。蓋自漢以來天子正南一門名曰正陽，其諸侯王以下莫敢同焉，故《晉書・石勒載記》上云：『命參軍鼈讚成正陽門。俄而門崩，勒大怒，斬讚。』此事在勒僭稱尊號之日，知門名正陽，取天子當陽之義，故非臣下所敢干爾。

郭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郭》 《管子》曰：內謂之城，外謂之郭。《孟子》曰：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吳越春秋》曰：鯀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記以爲城郭之始。《世本》則云鯀作郭。按《軒轅本紀》以謂黃帝築城邑，則鯀不作城，第爲郭而已。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一《城郭》 《管子》曰：『內爲之城，外爲之郭。』案《淮南子》：『鯀作城。』《吳越春秋》曰：『鯀築城以爲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五經異義》曰：『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又《公羊傳》注曰：『天子之城千雉，公侯百雉，子男五雉。』《白虎通》曰：『天子崇城，諸侯干城。』《釋名》又云：『城上垣謂之睥睨，亦曰埤，亦曰女牆。說文所謂堞者，亦女牆也。』

城墻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其孔中睥睨非常也。亦曰陴。陴，裨也，言裨助城之高也。亦曰女牆，言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於丈夫也。或名堞，取其重疊之義也。

宋・楊彦齡《楊公筆録》 城上垣曰女牆，言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於成人。

宋・彭乘《墨客揮犀》卷三《戰棚》 邊城守具中有戰棚，以長木抗於女牆之上，大體類敵樓，可以離合，設之，頃刻可就，以備倉卒。城樓

摧壞，或無樓處受攻，則急張戰棚以臨之。梁侯景攻臺城，爲高樓以臨，城上亦爲樓以拒，使壯士仗槊鬬於樓上，亦近此類。預備敵人，非倉卒可致。近歲，邊城有議，以謂既有敵樓，則戰棚悉可廢者，恐講之未熟也。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七《事實・俾倪女牆》　《春秋左氏傳》：『宣公十二年，守陴者皆哭。』杜預注曰：『陴，城上俾倪。皆哭，所以告楚窮也。』孔穎達曰：『陴，城上小牆。俾倪者，看視之名。《廣雅》云：「陴，俾倪，女牆也。」《釋名》云：「城上垣曰陴，於其孔中俾倪非常。亦言，陴，益也，助坡之高也。」』後世用俾倪，皆轉作睥睨。梁王筠《和新渝侯巡城》詩云：『眾慝分曉色，睥睨連秋霧。』故杜子美詩云：『連連睥睨侵』，又南極詩云：『睥睨登哀柝，矛孤照夕曛』。唐雍陶河陰新城亦云：『河池暗與溝塍合，山色遙將睥睨連。』徐敬業《登瑯琊城》云：『登陴起遐望。』《莊子》：『雖逢蒙不能睥睨。』

又《陴堞俾倪短牆短垣女牆》　《春秋左氏傳》：『襄公六年，晏弱圍萊，堙之，環城傅於堞。』注云：『堞，女牆也。』又：『二十五年，吴子門於巢，巢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二十七年：『盧蒲嫳攻崔氏，崔氏堞其宫而守之。』注曰：『堞，短牆也。』陴、堞、俾倪、短牆、短垣、女牆，皆一物也。《説文》云：『堞，城上女垣也。』廣雅云：『陴，俾倪，女牆也。』《釋名》曰：『女牆，言其卑小，比之於城，如女子之於丈夫也。』故杜子美《上白帝城》詩：『城峻隨天壁，樓高望女牆。』劉長卿《登餘干縣古城》云：『官舍已空秋草緑，女牆猶在夜烏啼。』劉禹錫詩云：『夜深猶過女牆來。』韓億《故鄉詩》云：『塞雁已侵池籞宿，宫鴉猶戀女牆啼。』此學長卿也。

宋・羅璧《識遺》卷一　《左傳》：『都城過百雉。』《周禮》：『名城以五雉、七雉、九雉。』釋者謂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而雉所以名，文之義未詳。公羊五堵而雉則二百尺山陰陸氏著《埤雅》謂：『雉性妒鬬護疆，飛不越分域。一界之内，以一雉爲長。』潘安仁《雉賦》曰：『畫墳衍以分畿』者，此也。其飛崇不過丈，修不過三丈，所以以雉計丈也。《禮記》：『晉太子申生縊死。』鄭玄注曰：『雉經。』《晉語》曰：『申生雉經於新城廟。』孔氏釋：『雉性耿介。被獲必屈折其頭而死。言申生以殺死也。因思城之丈，有取於雉，亦有望於耿介死守封疆之臣，豈泛然哉。』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一八《城堞》　《西都賦》：『金城萬雉。』注：『方丈爲堵，三丈爲雉。』雉飛不過三丈。《公羊傳》：『五板而堵，五堵而雉，五雉而城。天子城千雉，高七雉，公侯百雉，高五雉，子男五十雉，高三雉。』又《五經異義》曰：『天子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七雉爲七丈。九仞者，八尺曰仞，當七丈二尺也。五十雉者，凡一千五百丈。古者六尺爲步，一百八十丈爲里，則五十雉者爲八里之城也。百雉十六里之城。千雉者，一百六十里也。古王制：大邑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蓋王城九里，公侯城三里，伯一里二百八十八步，子男一里也。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四　女牆見《左傳・襄公六年》注。《廣雅》：『睥睨，女牆也。』《釋名》曰：『言其卑小，比之於城，如女子之於丈夫也。虚牝，壑中之窟穴也。』《大戴禮》：『以丘陵爲牡，谿谷爲牝。』博風，屋翼也，見《儀禮・士冠禮》注疏。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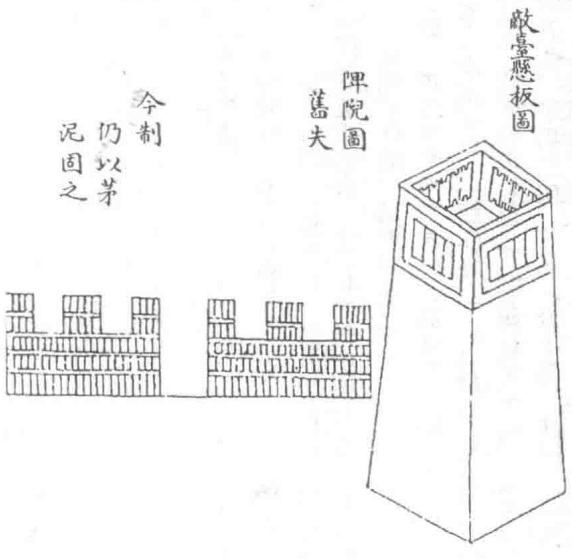

女牆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埤堄堞，女牆也　埤堄，字或作俾倪，或作睥睨，或作僻倪。堞字或作堞。《玉篇》引《倉頡篇》云：『堄，城上小垣也。』《說文》：『陴，城上女牆俾倪也。』『堞，城上女垣也。』宣十二年《左傳》：『守陴者皆哭。』杜《注》云：『陴，城上僻倪。』襄六年《傳》：『堙之，環城，傅于堞。』《注》云：『堞，女牆也。』《二十七年傳》：『崔氏堞其宮而守之。』《注》云：『堞，短垣也。』《墨子・備城門篇》云：『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又云『五十步一堞。』《釋名》云：『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其孔中睥睨非常也。亦曰陴。陴，裨也，言裨助城之高也。亦曰女牆，言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於丈夫也。』案俾倪者，短垣之貌。俾之言庳也。俾，亦庳也。《爾雅》：『龜左倪不類，右倪不若。』郭《注》以左倪爲左庳，右倪爲右庳，是也。《左傳》謂之陴，《倉頡篇》謂之堄，其義一也。《衆經音義》卷二云：『堞，取重疊之義。』

市井分部

市　市肆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五下　市，買賣所之也。市有垣。从冂从𠂤。𠂤，古文及象物相及也。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　肆，所以陳貨鬻之物也。店，所以置貨鬻之物也。肆，陳也。店，置也。

又　闠，市垣也。闤，市門也。

唐・羅隱《市賦》　齊侯幸晏子所止，引目長視曰：『彼也何哉？如蜂如蟻，萬貨叢集，百工填委，紛紛汩汩，胡可勝紀？』嬰曰：『臣以敝廬在此，聞於此，見於此，其名爲市。若乃羲、軒以前，臣不得言，羲、軒以後，臣知其故。先己後人，惟賄與賂，非信義之所約束，非法令之所禁錮。市之邊，無近無遠；市之聚，無早無晚。貨盈則盈，貨散則散。賢愚幷貨，善惡相混。物或戾時，雖是亦非；工如善事，雖賤必貴。參雜胡、越，奔走孩稚。扶策而來，挈提而至。剖劂形狀，圬墁口鼻。童頂而跣，韠肩而帔。兼之以耆艾，繼之以諧戲。誰有帳籍，詎假文字？蜀桑萬畝，吳蠶萬機，及此而耗，繄何所之？東海魚鹽，南海寶貝，及此而耗，其誰主宰？君勿謂乎市無技，歌咽舞腰，賤則委地，貴則凌霄。君勿謂乎市無門，可南可北，陰陽迭用，人之消息。市之衆，不可以言，或有神仙；市之雜，不可以測，或容盜賊。捨之則君子不得已之玩好，撓之則小人不得已之衣食。』公曰：『始先生以踴屨之譏，革寡人之非，今先生以交易進退，祛寡人之蒙昧。彼主之者魁帥，張之者駔儈。吾知之矣！謹以從政，庶無尤悔。』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坊市》　《圖經》坊、市之名各三十，蓋傳之遠矣。如曳練坊者，或傳孔子登泰山，東望吳閶門，嘆曰：『吳門有白馬如練。』因是立名。黃鸝市之名，見白公詩，所謂『黃鸝巷口鶯欲語，烏鵲橋頭冰未銷』，是也。其餘皆有義訓，不能悉知其由。其巷名見於載籍者，如『彈鋏』『渴烏』二種，皆莫知其處。乃知事物不著於文字之間，則艱於傳遠，故方志之說，不可廢也。近者坊市之名，多失標榜，民不復稱。或有因事以立名者，如靈芝坊，因樞密直學士蔣公堂；豸冠坊，因侍御史范公師道；德慶坊，因今太子賓客盧公革，各以所居得名。蓋古者以德名鄉之義也。苟擇其舊號，益以新稱，分其邑里，因以彰善旌淑，不亦美哉？昔梅福棄官，易名姓，爲吳市門卒。今此有西市門，殆其所隱乎？

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五　世言市井市廛，未曉其義如何。因讀《風俗通》曰市亦謂之市井，言人至市，有鬻賣者，當於井上洗濯令香潔，然後入市。或曰古者二十畝爲井田，因井爲市，故云。又市中空地謂之廛。顏師古乃云，凡言市井者，市，交易之處；井，共汲之所，總而言之也。

宋・任廣《書叙指南》卷一七《市井街衢》　市井曰萬商之川。左太沖。賣物鋪曰賈區。胡建。市井道曰隧，班固賦。鬧處曰大道人衆中，薛宣。酒肆所嗅曰糟漿之氣。《列子》七。屠之市曰腥臭之肆。《外傳》。又曰刀俎之肆。上。賣乾魚處曰枯魚之肆。《莊子》。魚市曰鮑肆。楚詞。過鮑肆而失香。市肆密曰連棟接屋。晉・成伯陽賦。又曰萬室駢延如櫛。張登。市邑繁盛曰閭閻且千。班《西都賦》。市人技曰談智於尺寸之間。成伯陽。移市曰徙廛。宋傅亮《喜雨賦》。市中物貨多曰山積星繁。左太沖。市中所圖曰分毫之利。成伯陽。市人精黠曰目語額瞬。上。專利市曰擁護貿易之利。王彪之《整市教》。舊市井地曰舊鄽。庾信《答移市教》。交易人曰交貨之黨。庾信。市井繁曰列隧百重。《蜀都賦》。鋪席多曰羅肆亘千。左思《蜀都》。鋪席彩飾曰華肆。庾闡賦。都下市曰都街。馮緄。又曰都市。《列仙傳》。又曰京市。王肅賦。夜市曰夕市。《周禮》。市井曰鐵市銅街。徐陵《衆食碑》。市中空地曰廛。鄭玄《周禮注》。市中樓曰旗亭。平子賦。市巷曰闤。顏延之《纂要》。市門曰闤。《上新闤》。道四達曰衢。《釋名》。道五達曰康。上。道六達曰莊。上。說市曰朝滿夕虛。譚裕子。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市》　《易》曰：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古史考》曰：神農作市。《世本》則曰祝融作市。譙周云：高陽氏市官不修，祝融修之也。《風俗通》曰：言市井者，按二十家爲井，今因井爲市。故云然也。

宋・曾慥《類説》卷三六《闤闠》　闤者，市之垣；闠者，市之門肆。所以陳貨鬻之物，店所以置貨鬻之物。

宋・灌圃耐得翁《都城紀勝・市井》　自大內和寧門外，新路南北，早間珠玉珍異及花果時新海鮮野味奇器天下所無者，悉集於此；以至朝天門、清河坊、中瓦前、灞頭、官巷口、棚心、衆安橋，食物店鋪，人煙浩穰。其夜市除大內前外，諸處亦然，惟中瓦前最勝，撲賣奇巧器皿百色物件，與日間無異。其餘坊巷市井，買賣關撲，酒樓歌館，直至四鼓後方靜；而五鼓朝馬將動，其有趁賣早市者，復起開張。無論四時皆然。如遇元宵尤盛，排門和買民居作觀玩幕次，不可勝紀。隆興間，高廟與六宮等在中瓦，相對今修內司染坊看位觀。孝宗皇帝孟享迴，就觀燈買市，簾前排列內侍官帙行，堆垛見錢，宣押市食，歌叫支賜錢物，或有得金銀錢者。是時尚有京師流寓經紀人，市店遭遇者，如李婆婆羹、南瓦子張家糰子。若遇車駕行幸，春秋社會等，連簷竝壁，幕次排列。此外如執政府牆下空地諸色路岐人，在此作場，尤爲駢闐。又皇城司馬道亦然。候潮門外殿司教場，夏月亦有絕伎作場。其他街市，如此空隙地段，多有作場之人。如大瓦肉市、炭橋藥市、橘園亭書房、城東菜市、城北米市。其餘如五間樓福客糖果所聚之類，未易縷舉。

又《諸行》　市肆謂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小大，但合充用者，皆置爲行，雖醫卜亦有職。醫尅擇之差，占則與市肆當行同也。內亦有不當行而借名之者，如酒行、食飯行是也。又有名爲團者，如城南之花團，泥路之青果團，江干之鮝團，後市街之柑子團是也。其他工伎之人，或名爲作，如篦刀作、腰帶作、金銀鏤作、鈒作是也。又有異名者，如七寶謂之骨董行，浴堂謂之香水行是也。大抵都下萬物所聚，如官巷之花行，所聚花朵、冠梳、釵環、領抹，極其工巧，古所無也。都下市肆，名家馳譽者，如中瓦前皁兒水、雜賣場前甘豆湯，如戈家蜜棗兒，官巷口光家羹、大瓦子水果子、壽慈宮前熟肉、錢塘門外宋五嫂魚羹、湧金門灌肺、中瓦前職家羊飯、彭家油靴、南瓦宜家台衣、張家糰子，候潮門顧四笛、大瓦子丘家篳篥之類。

又《鋪席》　都城天街，舊自清河坊，南則呼南瓦，北謂之界北，中瓦前謂之五花兒中心；自五間樓北，至官巷南御街，兩行多是上戶金銀鈔引交易鋪，僅百餘家，門列金銀及見錢，謂之看垛錢，此錢備入納算請鈔引，幷諸作匠爐韛紛紜無數。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頭，如遇買賣，動以萬數。間有府第富室質庫十數處，皆不以貫萬收質。其他如名家綵帛鋪堆上細疋段，而錦綺縑素，皆諸處所無者。又如廂王家絨綫鋪自東京流寓。方於御街開張，數鋪亦不下萬計。又有大小鋪席，皆是廣大物貨，如平津橋沿河，布鋪、扇鋪、溫州漆器鋪、青白碗器鋪之類。且夫外郡各以一物稱最，都會之下皆物所聚之處，況夫人物繁夥，客販往來，至於故楮羽毛扇牌，皆有行鋪，其餘可知矣。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三《團行》　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雖醫卜工役，亦有差

使，則與當行同也。然雖差役，如官司和僱支給錢米，反勝于民閒僱倩工錢，而工役之輩，則歡樂而往也。其中亦有不當行者，如酒行、食飯行，而借此名。有名爲『團』者，如城西花團、泥路青果團、後市街柑子團、渾水閘鮝團。又有名爲『行』者，如官巷方梳行、銷金行、冠子行、城北魚行、城東蟹行、薑行、菱行、北豬行、侯潮門外南豬行、南土北土門菜行、壩子橋鮮魚行、橫河頭布行、雞鵝行。更有名爲『市』者，如炭橋藥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義坊肉市、城北米市。且如橘園亭書房、鹽橋生帛、五閒樓泉福糖蜜，及荔枝圓眼湯等物。其他工役之人，或名爲『作分』者，如碾玉作、鑽捲作、篦刀作、腰帶作、金銀打鈒作、裹貼作、鋪翠作、裱褙作、裝鑾作、油作、木作、甎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釘鉸作、箍桶作、裁縫作、脩香澆燭作、打紙作、冥器等作分。又有異名『行』者，如買賣七寶者謂之骨董行、鑽珠子者名曰散兒行、做靴鞋者名雙線行、開浴堂者名香水行。大抵杭城是行都之處，萬物所聚，諸行百市，自和寧門杈子外至觀橋下，無一家不買賣者，行分最多，且言其一二，最是官巷花作，所聚奇異飛鸞走鳳，七寶珠翠，首飾花朵，冠梳及錦繡羅帛，銷金衣裙，描畫領抹，極其工巧，前所罕有者悉皆有之。更有兒童戲耍物件，亦有上行之所，每日街市，不知貨幾何也。

又《鋪席》 杭州大街，自和寧門杈子外，一直至朝天門外清和坊，南至南瓦子北，謂之『界北』。中瓦子前，謂之『五花兒中心』。自五閒樓北，至官巷南街，兩行多是金銀鹽鈔引交易，鋪前列金銀器皿及現錢，謂之『看垛錢』，此錢備準榷貨務算清鹽鈔引，幷諸作分打鈒鑪鞴，紛紜無數。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如遇買賣，動以萬數。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質庫，城內外不下數十處，收解以千萬計。向者杭城市肆名家有名者，如中瓦前皁兒水，雜貨場前甘豆湯、戈家蜜棗兒，官卷口光家羹，大瓦子水果子，壽慈宮前熟肉，錢塘門外宋五嫂魚羹，湧金門灌肺，中瓦前職家羊飯，彭家油靴，南瓦子宣家台衣、張家元子，候潮門顧四笛，大瓦子邱家篳篥。自淳祐年有名相傳者，如貓兒橋魏大刀熟肉，潘節幹熟藥鋪，壩頭榜亭安撫司惠民坊熟藥局，市西坊南和劑惠民藥局，局前沈家、張家金銀交引鋪，劉家、呂家、陳家綵帛鋪，舒家紙劄鋪，五閒樓前周五郎蜜煎鋪，童家柏燭鋪，張家生藥鋪，獅子巷口徐家紙劄鋪，凌家刷牙鋪，觀復丹室，保佑坊前孔家頭巾鋪，張賣食麪店，張官人諸史子文籍鋪，訥菴丹砂熟藥鋪，俞家七寶鋪，張家元子鋪，中瓦子前徐茂之家扇子鋪，陳直翁藥鋪，梁道實藥鋪，張家豆兒水，錢家乾果鋪，金子巷口陳花脚麪食店，傅官人刷牙鋪，楊將領藥鋪，市南坊沈家白衣鋪，徐官人幞頭鋪，鈕家腰帶鋪，市西坊北鈕家綵帛鋪，張家鐵器鋪，脩義坊北張古老胭脂鋪，水巷口戚百乙郎顏色鋪，徐家絨線鋪，阮家京果鋪，俞家冠子鋪，官巷前仁愛堂熟藥鋪，脩義坊三不欺藥鋪，官巷北金藥臼樓太丞藥鋪，胡家、馮家粉心鋪，染紅王家胭脂鋪，淮嶺傾錫鋪，清河坊顧家綵帛鋪，蔣檢閱茶湯鋪，昇陽宮前仲家光牌鋪，季家雲梯絲鞋鋪，太平坊南倪沒門麪食店，南瓦子北卓道王賣麪店，腰棚前菜麪店，熙春樓下雙條兒劉子店，太平坊大街東南角蝦蟆眼酒店，漆器牆下李官人雙行解毒丸，抱劍營街吳家、夏家、馬家香燭裏頭鋪，李家絲鞋鋪，許家槐簡鋪，沙皮巷孔八郎頭巾鋪，陳家絛結鋪，朝天門戴家鏖肉鋪，外沙皮巷口雙葫蘆眼藥鋪，朝天門裏大石版朱家裱褙鋪，朱家元子糖蜜糕鋪，太廟前尹家文字鋪，陳媽媽泥面具風藥鋪，大佛寺疳藥鋪，保和大師烏梅藥鋪，三橋街毛家生藥鋪，柴家絨線鋪，姚家海鮮鋪，壩橋榜亭側朱家饅頭鋪，石榴園倪家犯鮓鋪，張省幹金馬杓小兒藥鋪，三橋河下楊三郎頭巾鋪，清湖河下戚家犀皮鋪，里仁坊口游家漆鋪，李博士橋鄧家金銀鋪，汪家金紙鋪，炭橋河下青篦扇子鋪，水巷橋河下針鋪，彭家溫州漆器鋪，沿橋下生帛鋪，郭醫產藥鋪，住大樹下橘園亭文籍書房，平津橋沿河布鋪，黃草鋪溫州漆器，青白磁器，鐵線巷籠子鋪，生絹一紅鋪，薦橋新開巷元子鋪，官巷內飛家牙梳鋪，齊家、歸家花朵鋪，盛家珠子鋪，劉家翠鋪，馬家、宋家領抹銷金鋪，沈家枕冠鋪，小市裏舒家體眞頭面鋪，周家摺揲扇鋪，陳家畫團扇鋪。自大街及諸坊巷，大小鋪席，連門俱是，即無虛空之屋。每日清晨，兩街巷門，浮鋪上行，百市買賣，熱鬧至飯前，市罷而收。蓋杭城乃四方輻輳之地，即與外郡不同。所以客販往來，旁午于道，曾無虛日。至于故楮羽毛，皆有鋪席發客，其他鋪可知矣。其餘坊巷橋道，院落縱橫，城內外數十萬戶口，莫知其數。處處各有茶坊、酒肆、麪店、果子、綵帛、絨線、香燭、油醬、食米、下飯魚肉鮝腊等鋪。蓋經紀市井之家，往往多于店舍，旋買見成飲食，此爲快便耳。

又《天曉諸人出市》　每日交四更，諸山寺觀已鳴鐘，菴舍行者頭陀，打鐵板兒或木魚兒沿街報曉，各分地方。若晴則曰『天色晴明』，或報『大參』，或報『四參』，或報『當朝』，或言『後殿坐』；陰則曰『天色陰晦』；雨則言『雨』。蓋報令諸百官聽公上番虞候上名衙兵等人，及諸司上番人知之，趕趁往諸處服役耳。雖風雨霜雪，不敢缺此。每月朔望及遇節序，則沿門求乞齋糧。最是大街一兩處麪食店及市西坊西食麪店，通宵買賣，交曉不絕。緣金吾不禁，公私營幹，夜食於此故也。御街鋪店，聞鐘而起，賣早市點心，如煎白腸、羊鵝事件、糕、粥、血臟羹、羊血、粉羹之類。冬天賣五味肉粥、七寶素粥、夏月賣義粥、饊子、豆子粥。又有浴堂門賣面湯者，有浮鋪早賣湯藥二陳湯，及調氣降氣幷丸劑安養元氣者。有賣燒餅、蒸餅、糍糕、雪糕等點心者。以趕早市，直至飯前方罷。及諸行鋪席，皆往都處，侵晨行販。和寧門紅杈子前買賣細色異品菜蔬，諸般嗄飯，及酒醋時新果子，進納海鮮品件等物，塡塞街市，吟叫百端，如汴京氣象，殊可人意。孝仁坊口，水晶紅白燒酒，曾經宣喚，其味香軟，入口便消。六部前丁香餛飩，此味精細尤佳。早市供膳諸色物件甚多，不能盡舉。自內後門至觀橋下，大街小巷，在在有之，不論晴雨霜雪皆然也。

又《夜市》　杭城大街，買賣晝夜不絕，夜交三四鼓，遊人始稀；五鼓鐘鳴，賣早市者又開店矣。大街關撲，如糖蜜糕、灌藕、時新果子，像生花果、魚鮮豬羊蹄肉，及細畫絹扇、細色紙扇、漏塵扇柄、異色影花扇、銷金裙、段背心、段小兒、銷金帽兒、逍遙巾、四時玩具、沙戲兒。春冬撲賣玉柵小毬燈、奇巧玉柵屏風、捧燈毬、快行胡女兒沙戲、走馬燈、鬧蛾兒、玉梅花、元子槌拍、金橘數珠、糖水、魚龍船兒、梭毬、香鼓兒等物。夏秋多撲青紗、黃草帳子、挑金紗、異巧香袋兒、木犀香數珠、梧桐數珠、藏香、細扇、茉莉盛盆兒、帶朵茉莉花朵、挑紗荷花、滿池嬌、背心兒、細巧籠仗、促織籠兒、金桃、陳公梨、炒栗子、諸般果子及四時景物，預行撲賣，以爲賞心樂事之需耳。衣市有李濟賣酸文，崔官人相字攤，梅竹扇面兒，張人畫山水扇。幷在五閒樓前大街坐鋪中瓦前，有帶三朵花點茶婆婆，敲響盞，掇頭兒拍板，大街遊玩人看了，無不哂笑。又有鰕鬚賣糖，福公個背張婆賣糖，洪進唱曲兒賣糖。又有擔水斛兒，內魚龜頂傀儡面兒舞賣糖。有白鬚老兒看親箭搜鬧盤賣糖。有標竿十樣賣糖，效學京師古本十般糖。賞新樓前仙姑賣食藥。又有經紀人擔瑜石釘鉸金裝架兒，共十架，在孝仁坊紅杈子賣阜兒膏、澄沙糰子、乳糖澆。壽安坊賣十色沙糰。衆安橋賣澄沙膏、十色花花糖。市西坊賣蚫螺滴酥，觀橋大街賣豆兒糕、輕餳。太平坊賣麝香糖、蜜糕、金鋌裹蒸兒。廟巷口賣楊梅糖、杏仁膏、薄荷膏、十般膏子糖。內前杈子裏賣五色法豆，使五色紙袋兒盛之。通江橋賣雪泡豆兒、水荔枝膏。中瓦子前賣十色糖。更有瑜石車子賣糖糜乳糕澆，亦俱曾經宣喚，皆效京師叫聲。日市亦買賣。又有夜市物件，中瓦前車子賣香茶異湯，獅子巷口燒要魚，罐裏燒雞絲粉，七寶科頭，中瓦子武林園前煎白腸、鵝腸，灌肺嶺賣輕餳，五閒樓前賣餘甘子、新荔枝，木檐市西坊賣焦酸餡、千層兒，又有沿街頭盤叫賣薑豉、膘皮牒子、炙椒、酸犯兒、羊脂韭餅、糟羊蹄、糟蟹，又有擔架子賣香辣罐肺、香辣素粉羹、腊肉、細粉科頭、薑蝦、海蠏鮓、清汁田螺羹、羊血湯、胡瀼、海蠏、螺頭瀼、餷飿兒、瀼麪等，各有叫聲。大街更有夜市賣卦：蔣星堂、玉蓮相、花字青、霄三命、玉壺五星、草窗五星、沈南天五星、簡堂石鼓、野菴五星、泰來心鑑三命。中瓦子浮鋪有西山神女賣卦，灌肺嶺曹德明易課。又有盤街賣卦人，如心鑑及甘羅次、北算子者。更有叫『時運來時，買莊田，取老婆』賣卦者。有在新街融和坊賣卦，名『桃花三月放』者。其餘橋道坊巷，亦有夜市撲賣果子糖等物，亦有賣卦人盤街叫賣，如頂盤擔架賣市食，至三更不絕。冬月雖大雨雪，亦有夜市盤賣。至三更後，方有提瓶賣茶。冬閒，擔架子賣茶，饊子慈茶始過。蓋都人公私營幹，深夜方歸故也。

又《諸色雜貨》　凡宅舍養馬，則每日有人供草料。養犬，則供餳糠。養貓，則供魚鮹。養魚，則供蠛蝦兒。若欲喚鋼路釘鉸、修補鍋銚、箍桶、脩鞋、脩幞頭帽子、補脩鼈冠、接梳兒、染紅緑牙梳、穿結珠子、脩洗鹿胎冠子、修磨刀翦、磨鏡，時時有盤街者，便可喚之。且如供香印盤者，各管定鋪席人家，每日印香而去，遇月支請香錢而已。供人家食用水者，各有主顧供之。亦有每日掃街盤垃圾者，每支錢犒之。其巷陌街市，常有使漆修舊人，荷大斧斫柴閒，早脩扇子，打鐵器，脩竈，提漏，供香餅炭墼，幷挑擔賣油，賣油苕，掃箒，竹箒，筅箒，雞籠擔，聖堂拂子，竹柴，茹紙，生薑，薑芽，新薑，瓜，茄，菜蔬等物，賣泥風爐，小

缸竈兒、天窻砧頭、馬杓，銅鐵器如銅銚、湯餅、銅罐、熨斗、火鍬、火筯、火夾、鐵物、漏杓、銅沙鑼、銅匙筋、銅瓶、香爐、銅火爐、簾鉤，鐵器如罇榼、果盆、果盒、酒盞、注子、偏提、盤、盂、杓，酒市急須馬盂、屈卮、滓斗、筯瓶，家生動事如桌、櫈、涼牀、交椅、兀子、長牀、繩牀、竹椅、柎笄、裙廚、衣架、棋盤、面桶、項桶、脚桶、浴桶、大小提桶、馬子、桶架、木杓、研槌、食托、青白瓷器、甌、碗、碟、茶盞、菜盆、油杆杖、榾轆、鞋楦、棒槌、烘盤、雞籠、蟲蟻籠、竹笊籬、蒸籠、茎箕、甑箄、紅簾、斑竹簾、酒絡、酒籠、筲箕、瓷甏、炒鋅、砂盆、水甌、烏盆、三脚罐、枕頭、豆袋、竹夫人、懶架、涼簟、藁薦、蒲合、席子，及文具物件如硯子、筆、墨、書架、書攀、裁刀、書翦、簿子、連紙，又有鐃子、木梳、篦子、刷子、刷牙子、減裝、墨洗、漱盂子、冠梳、領抹、針線，與各色麻線、鞋面、領子、脚帶、粉心、合粉、胭脂、膠煤、托葉、墜紙等物，又有挑擔擡盤架，買賣江魚、石首、鮚魚、時魚、鯧魚、鰻魚、鱭魚、鯽魚、白鰕魚、白蟹、河蟹、河蝦、田雞等物，及生熟豬羊肉、雞、鵝、鴨，及下飯海腊、鯗膘、鴨子、炙鰍、糟藏大魚鮓、乾菜、乾蘿蔔、菜蔬、葱薑等物，又有早閒賣煎二陳湯，飯了提瓶點茶，飯前有賣饊子、小蒸糕，日午賣糖粥、燒餅、炙焦饅頭、炊餅、辣菜餅、春餅、點心之屬。四時有撲帶朶花，亦有賣成窠時花，插瓶把花、柏桂、羅漢葉，春撲帶朶桃花、四香、瑞香、木香等花，夏撲金燈花、茉莉、葵花，榴花、梔子花，秋則撲茉莉、蘭花、木樨、秋茶花，多則撲木春花、梅花、瑞香、蘭花、水仙花、臘梅花，更有羅帛脫蠟像生四時小枝花朶，沿街市吟叫撲賣。及買賣品物最多，不能盡述。及小兒戲耍家事兒，如戲劇糖果之類：行嬌惜、宜娘子、鞦韆稠糖、葫蘆、火齋郎果子、吹糖麻婆子孩兒等、糕粉孩兒鳥獸、像生花朶、風糖餅、十般糖、花花糖、荔枝膏、縮砂糖、五色糖、線天戲耍孩兒，雞頭擔兒、罐兒、楪兒、鑞小酒器、鼓兒、板兒、鑼兒、刀兒、鎗兒、旗兒、馬兒、鬧竿兒、花籃、龍船、黃胖兒、麻婆子、橋兒、棒槌兒，及彭戲線索、傀儡兒、獅子、貓兒。又沿街叫賣小兒諸般食件；麻糖、鎚子糖、鼓兒餳、鐵麻糖、芝麻糖、小麻糖、破麻酥、沙團、箕豆、法豆、山黃、褐青豆、鹽豆兒、豆兒黃糖、楊梅糖、荆芥糖、榧子、蒸梨兒、棗兒、米食羊兒、狗兒、蹄兒、蠒兒、栗糉、豆團、糍糕、麻團、湯團、水團、湯丸、餚餾兒、炊餅、槌栗、炒槌、山裏棗、山裏果子、蓮肉、數珠、苦槌、荻蔗、甘蔗、茅洋、跳山婆、栗茅、蜜屈律等物，并於小街後巷叫賣。遇新春，街道巷陌，官府差顧淘渠人沿門通渠；道路污泥，差顧船隻搬載鄉落空間處。人家有泔漿，自有日掠者來討去。杭城戶口繁夥，街巷小民之家，多無坑廁，只用馬桶，每日自有出糞人瀝去。謂之『傾脚頭』，各有主顧，不敢侵奪；或有侵奪，糞主必與之爭，甚者經府大訟，勝而後已。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六《諸市》 藥市炭橋　花市官巷　珠子市融和坊南官巷　米市北關外黑橋頭　肉市大瓦修義坊　菜市新門東青門霸子頭　鮮魚行候潮門外　魚行北關外水冰橋　南豬行候潮門外　北豬行打豬巷　布市便門外橫河頭　蟹行新門外南土門　花團官巷口錢塘門內　青果團候潮門內泥路　柑子團後市街　鯗團便門外渾水閘　書房橋園亭

又《瓦子勾欄》 南瓦清冷橋熙春樓　中瓦三元樓　大瓦三橋街。亦名『上瓦』。　北瓦衆安橋。亦名『下瓦』。　蒲橋瓦亦名『東瓦』。　便門瓦便門外　候潮門瓦候潮門外　小堰門瓦小堰門前　新門瓦亦名『四通館瓦』　薦橋門瓦薦橋門前　菜市門瓦菜市門外　錢湖門瓦省馬院前　赤山瓦後軍寨前　行春橋瓦　北郭瓦又名大通店　米市橋瓦　舊瓦石板頭　嘉會門瓦嘉會門外　北關門瓦又名新瓦　艮山門瓦艮山門外　羊坊橋瓦　王家橋瓦　龍山瓦

如北瓦、羊棚樓等，謂之『遊棚』。外又有勾欄甚多，北瓦內勾欄十三座最盛。或有路岐，不入勾欄，只在耍鬧寬闊之處做場者，謂之『打野呵』，此又藝之次者。

又《酒樓》 和樂樓昇暘宮南庫　和豐樓武林園南上庫　中和樓銀甕子中庫　春風樓北庫　太和樓東庫　西樓金文西庫　太平樓　豐樂樓　南外庫　北外庫　西溪庫

已上竝官庫，屬戶部點檢所，每庫設官妓數十人，各有金銀酒器千兩，以供飲客之用。每庫有祗直者數人，名曰『下番』。飲客登樓，則以名牌點喚侑樽，謂之『點花牌』。元夕諸妓皆併番互移他庫。夜賣各戴杏花冠兒，危坐花架。然名娼皆深藏邃閣，未易招呼。凡肴核盃盤，亦各隨

意攜至庫中，初無庖人。官中趁課，初不藉此，聊以粉飾太平耳。往往皆學舍士夫所據，外人未易登也。

熙春樓　三元樓　五閒樓　賞心樓　嚴廚　花月樓　銀馬杓　康沈店　翁廚　任廚　陳廚　周廚　巧張　日新樓　沈廚　鄭廚只賣好食，雖海鮮頭羹皆有之。　虼蜡眼只賣好酒　張花已上皆市樓之表表者。每樓各分小閣十餘，酒器悉用銀，以競華侈。每處各有私名妓數十輩，皆時妝袨服，巧笑爭妍。夏月茉莉盈頭，春滿綺陌。憑檻招邀，謂之『賣客』。又有小鬟，不呼自至，歌吟強聒，以求支分，謂之『擦坐』。又有吹簫、彈阮、息氣、鑼板、歌唱、散耍等人，謂之『趕趁』。及有老嫗以小爐炷香爲供者，謂之『香婆』。有以法制青皮、杏仁、半夏、縮砂、豆蔻、小蠟茶、香藥、韻薑、砌香、橄欖、荷苛，至酒閣分俵得錢，謂之『撒嘴』。又有賣玉面貍、鹿肉、糟決明、糟蟹、糟羊蹄、酒蛤蜊、柔魚、鰕茸、鱟乾者，謂之『家風』。又有賣酒浸江蝦、章舉蠣肉、龜脚、鎖管、蜜丁、胜螺、鱉醬、法鰕、子魚、鱆魚諸海味者，謂之『醒酒口味』。凡下酒羹湯，任意索喚，雖十客各欲一味，亦自不妨。過賣鐺頭，記憶數十百品，不勞再四傳喝。如流便即制造供應，不許少有違悞。酒未至，則先設看菜數楪，及舉盃則又換細菜，如此屢易，愈出愈奇，極意奉承。或少忤客意，及食次少遲，則主人隨逐去之。歌管歡笑之聲，每夕達旦，往往與朝天車馬相接。雖風雨暑雪，不少減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一《市》　《易・繫辭》：『神農氏日中爲市，致天下之人，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又《坊》　漢洛陽故北宮有九子坊，則坊名自漢有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虛集》　古謂市賣之區曰虛，曰集。集，聚也。神農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故謂之集。方市則集，市罷則虛，故謂之虛。柳宗元云：『虛所賣之。』《嶺表録》：『虛市以易。』醊峒氓詩『緑荷包飯赴虛人。』作墟者，誤也。況虛本从业乎，业，古丘字。

又《草莽市井》　杜預曰：『草生廣野，莽莽然，故曰草莽。』師古曰：『凡言市井者，市交易之處。井，共汲之所。一說古者一井之地以二十畝爲廬舍，因爲市以交易，故曰市井。』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市井》　南都大市爲人貨所集者，亦不過數處，而最夥爲行口，自三山街西至斗門橋而已，其名曰菓子行。它若大中橋、北門橋、三牌樓等處亦稱大市集，然不過魚肉蔬菜之類。如銅鐵器則在鐵作坊；皮市則在笪橋南；鼓鋪則在三山街口，舊內西門之南；履鞋則在轆夫營；簾箔則在武定橋之東；傘則在應天府街之西；弓箭則在弓箭坊；木器南則鈔庫街，北則木匠營。蓋國初建立街巷，百工貨物買賣各有區肆，今沿舊名而居者，僅此數處。其它名在而實亡，如織錦坊、顏料坊、氈匠坊等，皆空名無復有居肆與貿易者矣。城外惟上新河、龍江關二處爲商帆賈舶所鱗轂，上河尤號繁衍。近年以稅重，客多止於鳩兹，上河遂頗雕敝，人有不聊生者。其人家產女，舊多美麗，士大夫、士人之求妾者趨焉，近亦寥寥。時之盛衰，亦可歎也。

又卷二《鋪行》　鋪行之役，不論軍民，但賣物則當行。大者如科舉之供應，與接王選妃之大禮，而各衙門所須之物，如光祿之供辦，國學之祭祀，戶部之草料，無不供役焉。初令各行自以物輸於官，而官給其直，未遽爲厲也。第一入衙門，則胥徒便視爲奇貨，苹抑需索，無所不有；又或價不時給，或給不償本，既有虧折之苦，又有奔逆之勞，於是人始以市物於官爲厲，而其黨遞相板告當行者紛紛矣！兩縣思以應上司之急，乃籍其人於官以備呼喚，於是有『審行』之舉。每行列名以次輪流承應，而其害終不可弭。蓋曾有一上司買菓餡數觔，各鋪家被皂隸騙銀十二兩，而猶未得交。一上官取松江大綾數十疋，每疋止給銀一兩二錢，而禁不許訴者。於是疾痛愁歎之聲，徹於市井間。自忠介海公始嚴爲議革，其後諸名公繼行優恤，若前者司成郭公之刊榜，丁祭革鋪戶不用；近日京兆黃公之理科場，止給價皂隸平買，不役一人。自是宿弊一刻，貿易者始得安枕卧，而不至於罷市焉。

又《坊廂鄉》　國初徙浙、直人戶塡實京師。凡置之都城之內曰『坊』，附城郭之外者曰『廂』。而原額圖籍，編戶於郊外者曰『鄉』。坊廂分有圖，鄉轄有里。上元之坊曰十八坊、十三坊、十二坊、織錦坊、九坊、技藝坊、貧民坊、六坊、木匠坊；東南隅、西南隅廂曰太平門廂、三山門廂、金川門廂、江東門廂、石城關廂。其鄉曰泉水鄉、道德鄉、盡節鄉、興賢鄉、金陵鄉、慈仁鄉、鍾山鄉、北城鄉、清風鄉、長寧鄉、惟信

鄉、開寧鄉、宣義鄉、鳳城鄉、清化鄉、神泉鄉、丹陽鄉、崇禮鄉。江寧之坊曰人匠一坊、人匠二坊、人匠三坊、人匠四坊、人匠五坊、正西舊一坊、正西舊二坊、貧民一坊、貧民二坊、正南舊一坊、正南舊二坊、正東新坊、鐵貓局坊、鳳皇臺下。正南舊一坊、正西新坊、正西技藝坊；廂曰城南技藝一廂，城南技藝二廂、儀鳳門一廂、儀鳳門二廂、城南人匠廂、瓦屑堰廂、江東舊廂、城南腳夫廂、東城下。江東新廂、清涼門廂、安德門廂、三山舊一廂、三山舊二廂、三山技藝廂、三山富戶廂、石城關廂、劉公廟廂、神策門廂、毛公渡廂。其鄉曰鳳東鄉、鳳西鄉、安德鄉、菜園務鄉、新亭鄉、建業鄉、光宅鄉、惠化鄉、處眞鄉、歸善鄉、銅山鄉、朱門鄉、山南鄉、山北鄉、泰南鄉、泰北鄉、隨車鄉、萬善鄉、馴翬鄉、永豐鄉、葛仙鄉。

又《坊廂始末》 高皇帝定鼎金陵，驅舊民置雲南，乃於洪武十三等年，起取蘇、浙等處上戶四萬五千餘家，塡實京師，壯丁發各監局充匠，餘爲編戶，置都城之內外，名曰『坊廂』。有人丁而無田賦，止供勾攝而無徵派。成祖北遷，取民匠戶二萬七千以行，減戶口過半，而差役實稀。獨里甲聽役於縣，役且立鄉頭色目，供應實繁。正統二年，府尹鄺公埜奏革鄉頭，併上、江坊廂。坊有十甲，甲有十戶，視其饒乏，審編櫃銀，每季約三百兩，析坊廂之應辦者任之，以均里甲之不足。季輪一甲，率三十月而一周。然其時人戶充實，應辦簡省，庫貯櫃銀，該吏支銷，坊民聽役，民不見勞而事不廢，立法未始不善也。自後法漸以敝，正額常什三，而外縣常什七，於是人戶流亡，更謀脫籍，櫃銀滋少，官憚其難，吏辭其責，改令坊民自收自用，而陰責其賠貼。每一上季，則僉收頭派差者一人，曰『總坊』，僉殷實之家囊金聽用，不問多寡者數人，曰『當頭』，名『活差』；其次減定銀數，貼賠當頭者，名『死差』；其下戶，則愈撥接栗、催夫迎送等用，名『力差』；又撥供應器物等用者，名『借辦』，幷聽總坊指麾，而總坊以是恐喝、營私者又什八九。且自弘治以來，又添撥九庫、八關、五城夫役，又代工部買運光祿柴薪四十萬斤，又太常九種進鮮重取什物銀兩，又各衙門行取書手工食幷修理衙門。嘉靖十八年以來，又驟添應付衙門八處，至於讌席、節物、花燈諸供餽，抑又不貲。而大小使客，時行火牌，徵脚力口糧，迎送鼓吹，靡不應付。加之百司吏胥，恐嚇需索，而大柴讌席爲尤甚，至是傾敗相繼，自經自溺者日聞，而民不堪命矣！維時父老間陳民瘼，而狐鼠實繁，旋行旋沮。癢生趙善繼者，不忍家難離披，邦國困弊，疇咨同類，從者如水。適撫院方公，按院黃公稍因父老條陳，下府勘覆，而沃洲呂公新任京兆，諸生稍爲陳說。公諭以公議出於學校，俾以文言代之，於是盡疏其辭，刊梓分遞，而諸司各爲之動，次第見施行矣。會給事『麗池』郭公抗章奏革，於是額外之繇，不經之費，如前所陳者什去八九，民若更生。然諸色目尚在，病源未塞也！隆慶改元，撫院陽山宋公加意剔蠹，委通府望沙陶公集議，以爲坊長聽役在縣，人目以爲奇貨，於是更名坊夫，悉還正統初法。其買辦、借辦秖行顧役，而當頭以下諸色悉行剗革，上下稱便。然猶歲徵銀千四十八兩，外每季流夫、庫夫六十二名，歲徵銀二百八十五兩有奇。陶遷、吏胥以雇役不便，乃令坊夫聽役於縣，抑令私賠，舊弊復作。維時趙生物故，張生崇嗣輩言之京兆東泉鄔公，議照里甲扒平，改櫃銀爲丁銀，定爲三等九則，納之庫。不僉頭、不輪甲，止令排年十人催征，以聽該吏雇役支銷。夫還于坊，嗣是復有翻覆，賴撫臺岣嶁張公復之。萬曆三年，少泉汪公爲京兆，弔查二縣支銷冊，不過供應各司下程、刑具、辦酒、餽禮之費，而二縣一切私費且取辦焉，此官樂於申請科派而他不恤也。因查順天府事，皆奏請取自宸斷，兩京事體相同，乃酌其應需因革之宜，定征坊夫下銀歲五百四十兩，具奏下部，覆奉欽依。此外錙銖不得私行科派，陰令坊夫賠貼。凡修理紙劄，刑具動支，自行贓罰，其里甲已編者不得重派坊夫，每歲終，巡視科道造冊奏繳，時東瀛林公爲縣令，協心節省爲能，不悞公事，而猶有徵羨。林遷去，春季未滿，而該吏與雇役已支過五分之四，復倡告民還役，坊民爲譁，奔告所司，除將本縣他項銀酌補支應外，該吏擬罪。法始復初。後又減徵百金，爭革九庫流夫，裁定夫役二十三人，第照徭銀徵解，令自雇役，而事遂定，無復向來踐更抑索之苦矣。

又卷七《女肆》 余猶及聞教坊司中，在萬曆十年前，房屋盛麗，連街接弄，幾無虧地。長橋烟水，清泚灣環，碧楊紅藥，參差映帶，最爲歌舞勝處。時南院尚有十餘家，西院亦有三四家，倚門待客。其後不十年，南、西二院，遂鞠爲茂草，舊院房屋，半行拆毀。近聞自葛祠部將回光寺改置後，益非其故矣。歌樓、舞館化爲廢井、荒地，俯仰不過二十餘年間耳。淫房衰止，此是維風者所深幸，然亦可爲民間財力虛贏之一驗也。

清・程瑤田《周禮劄記・市》 市有思次、介次，若今市亭然，皆市官分治之。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皆朝時市，商賈爲主；夕時而市，則曰夕市，販夫販婦爲主。此三市，皆於一院內爲之。大市於中，朝市於東偏，夕市於西偏。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價。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莅焉，而聽其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泣於介次，而聽其小治小訟。凡市僞飾之禁，民、工、商、賈，各十二。市之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朴罰，其附於刑者歸於士。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帟，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蓋市者，人所交利而行刑之處，故君子不遊觀焉。其遊觀，則施惠以爲說也。

案：市之設官，自質人、廛人、胥師、賈師、司虣、司稽、胥、肆長，亦云衆矣。而聽治訟、禁詐僞、平物價、禁物靡、同度量、立質劑、戢鬥囂，皆總於司市之官，然後分屬於羣司。至於掌征布者，僅一廛人，輕重之意可見。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四《市井》 市井二字，習爲常談，莫知所出。《孟子》『在國曰市井之臣』，註疏亦未見分晰。《風俗通》曰：『市亦謂之市井，言人至市有鬻賣者，必先於井上洗濯香潔，然潔入市也。』顔師古曰：『市，交易之處；井，共汲之所。總言之也。』按《後漢書・循吏傳》『白首不入市井』，注引《春秋井田記》云：『因井爲市，交易而退，故稱市井。』此說較爲有據。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著名市肆》 京師市肆扁榜，標識百出，一家擅名，必有數家假借，希影響以竊之。有集成聯句者，曰立道堂誠意高香，曰修德居細心堅燭。曰冬季諷經，曰秋爽來學。曰堂，曰學，曰四世馬公道膏藥，曰三代王麻子金針，曰甘露齋祖傳狗皮膏，曰香雪堂神效烏鬚藥。陸放翁筆記：於大駕幸長安，士民商賈輻輳，剏立扁榜，好事者因以爲對，曰鈐轄諸道進奏院，曰詳定一司勅令所，曰王防禦契聖眼科，曰陸官人遇仙風藥，曰乾濕脚氣四斤丸，曰偏正頭風一字散，曰三朝御裏陳忠翊，曰四世儒醫陸大丞，曰東京石朝議女壻，樂駐泊藥鋪，曰西蜀費先生弟子，寇保義卦肆。似此者凡數十條。明末，京城市肆著名者，如勾欄胡同何關門家布，前門橋陳內官家首飾，雙塔寺李家冠帽，東江米巷黨家鞋，大柵欄宋家靴，雙塔寺趙家薏苡酒，順承門大街劉家冷淘麵，本司院劉崔家香，帝王廟前刁家丸藥，而董文敏亦書劉必通硬尖水筆。凡此皆名著一時，起家鉅萬。又抄手胡同華家，柴門小巷專煮豬頭肉，日鬻千金，內而宮禁，外而勳戚，由王公逮優隸，白晝徹夜，購買不息。晉豫東藩，宣薊鎮帥，走馬傳致，日以爲常。太史公所謂翁伯販脂，張氏賣漿，郅氏灑削，濁氏胃脯，其所貨至爲纖嗇，往往鼎食擊鐘，富比王侯，皆此輩也。

清・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廠甸兒》 廠甸在正陽門外二里許，古曰海王村，即今工部之琉璃廠也。街長二里許，廛肆林立，南北皆同。所售之物以古玩、字畫、紙張、書帖爲正宗，乃文人鑒賞之屏也。惟至正月，自初一日起，列市半月。兒童玩好在廠甸，紅貨在火神廟，珠寶晶瑩，鼎彝羅列，豪富之輩，日事搜求，冀得異寶。而紅貨之內以翡翠石爲最尊，一搬指翎管，有價至萬金者。翡翠之外幷重料壺，然必須官窯古月軒者方爲上品，新料不足道也。蓋玩好之物，風尚不同，乾隆間重珊瑚，賤碧霞璽。後又重碧霞璽。近更重翡翠石及料壺。風雅之士亦間有重舊玉者。笛頭劍隔，古色盎然，而眞僞殊不易辨。故予嘗曰：『物而能言，免去許多聚訟。』蓋指此也。至於舊磁一類，甚屬寥寥，已多爲外洋買去矣。謹按日下舊聞考：琉璃廠東有遼御史大夫李內貞墓，乃乾隆三十六年工部郎中孟淪得其志石於土中，有葬於海王村之語。

又《東西廟》 西廟曰護國寺，在皇城西北定府大街正西。東廟曰隆福寺，在東四牌樓西馬市正北。自正月起，每逢七、八日開西廟，九、十日開東廟。開廟之日，百貨雲集，凡珠玉、綾羅、衣服、飲食、古玩、字畫、花鳥、蟲魚以及尋常日用之物，星卜、雜技之流，無所不有。乃都城內之一大市會也。兩廟花廠尤爲雅觀。春日以果木爲勝，夏日以茉莉爲勝，秋日以桂菊爲勝，冬日以水仙爲勝。至於春花中如牡丹、海棠、丁香、碧桃之流，皆能於嚴冬開放，鮮豔異常，洵足以巧奪天工，預支月令。其於格物之理，研求幾深，惜未有著書者耳。嘗觀泰西農學書中，謂一粒之穫可得十萬粒，如以蓺花之法蓺之，定能遠過其上。但是人工既貴，灌溉亦難，以之治玩好則可，以之治稼穡則斷斷乎其不能也。即如冬瓜、王瓜、茄子、扁豆之類，皆能於嚴冬栽植，色味俱佳。但價值太昂，

不能盡人而食，是亦不能行之明證也。

謹按《日下舊聞考》：護國寺元曰崇國寺，明曰大隆善護國寺，今只曰護國寺。乃元丞相脱克脱之故宅。寺中千佛殿旁立一老髯，幞頭朱衣；一老嫗，鳳冠朱裳，即其夫婦之像。今已無存矣。隆福寺乃前明景泰四年建，役夫萬人。寺中白石臺欄，乃英宗南內翔鳳殿故物也。本朝雍正元年重加修葺，有世宗御制碑文，較之護國寺尚爲完整。隆福寺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燬於火。【略】

又《花兒市》 花兒市在崇文門外迤東。自正月起，凡初四、十四、二十四日有市。市皆日用之物。所謂花市者，乃婦女插戴之紙花，非時花也。花有通草、綾絹、綽枝、摔頭之類，頗能混眞。花市之外亦有鴿市，在廛北小巷内。

按《居易録》：京師花兒市鬻黄鴿二，毛羽作黄金色，索價甚高云云。蓋京師多好蓄鴿，種類極繁，其尋常者有點子、玉翅、鳳頭白、兩頭烏、小灰、皂兒、紫鬍、雪花、銀尾子、四塊玉、喜鵲花、跟頭花、脖子、道士帽、倒插兒等名色。其珍貴者有短嘴、白鷺鷥、白烏牛、鐵牛、青毛、鶴秀、蟾眼灰、七星、皁背、銅背、麻背、銀楞、麒麟、斑纏、雲盤、藍盤、鸚嘴、白鸚嘴點子、紫烏、紫點子、紫玉翅、烏頭、鐵翅、玉環等名色。凡放鴿之時，必以竹哨綴於尾上，謂之壺盧，又謂之哨子。壺盧有大小之分，哨子有三聯、五聯、十三星、十一眼、雙筒、截口、衆星捧月之别。盤旋之際，響徹雲霄，五音皆備，眞可以悦耳陶情。至前輩所謂架鴿者，今無之矣。又余氏辨林云：京師孟春之月，兒女多剪綵爲花或草蟲之類插首，曰鬧嚷嚷，即古所謂鬧裝也。是即綾絹花之濫觴歟！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五七 掌固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樹謂枳棘之屬有刺者也。衆庶，民遞守固者也。鄭司農説樹以《國語》曰：『城守之木，於是乎用之。』【疏】『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者，此官通掌國邑設之材器，其所用塹築及爲藩落。【疏】注云『任謂以其任使之也』者，《大司馬》注云：『任猶事也，事以力之所堪。』此任萬民，亦謂視民所堪之事而役使之也。云『民之材器，其所用塹築及爲藩落』者，賈疏云：『對上文財用謂官之財物，此云民之材器，明材是材木，用爲楨榦，以掘塹築作所用，及不築處，即用材爲藩屏籬落以遮障也。』詒讓案：材即材木。器謂斧斤、椎鋤、版築之屬，用以穿塹爲溝池及築城郭也。藩落者，《廣雅・釋宮》云：『藩落，柂也。』落與絡同。《説文・竹部》云：『籬，藩落也。』《國語晉語》『以藩爲軍』，韋注云：『藩，籬落也。』《六韜・軍用篇》云：『山林野居，結虎落柴營。』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凡守者，士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通守政者，兵甲役財，難易多少，轉移相給也。其他非是，不得妄離部署。國有司，掌固也。其移之者，又與掌固帥致之。贊，佐也。【疏】『凡守者受灋焉』者，即受守法，亦即掌固之官法也。注云『凡守者，士庶子及其他要害之守吏』者，賈疏云：『此鄭還據上文士庶子及衆庶之守而言。云他要害者，謂城郭所守，是其常處，除此有要害之處，若殽、皋、河、漢要路之所，皆爲他要害他。』云『通守政者，兵甲役財，難易多少，轉移相給也』者，《廣雅・釋詁》云：『移，轉也。』謂移易給難，移多給少，相通共也。云『其他非是，不得妄離部署』者，《説文・网部》云：『署，部署也。』《漢書・高帝紀》顔注云：『部署，分部而署置。』賈疏云：『此則釋經唯是得通之，言其餘非所通之外，皆不得離其本處也。』云『國有司，掌固也』者，鄭以掌固爲王朝之官，對士庶子及守吏言之，則謂之國有司。然經云與國有司帥之，則是掌固與國有司共帥之，國有司非即掌固明矣。竊疑國有司即司險、掌疆諸官，對士庶子及它守吏言之，則謂之國有司耳。注説失之。云『其移之者，又與掌固帥致之』者，謂移兵甲役財，轉給他處，則士庶子及守吏等與掌固共致之於所通之處。今案：亦掌固與國有司共致之。注説非義。云『贊，佐也』者，《外宗》注義同。晝三巡之，夜亦如之，巡，行也。行守者，爲衆庶之解惰。【疏】『晝三巡之』者，以下即守者所受之守法也。賈疏云：『此乃掌固設法，與所守之處，非是掌固自巡行之也。』注云『巡，行也』者，《説文・辵部》云：『巡，視行皃。』云『行守者，爲衆之解惰』者，解與懈同，詳《宮正》疏。夜三鼜以號戒。杜子春云：『讀鼜爲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趣者與，趣與造音相近，故曰終夕與燎。』玄謂鼜，擊鼜，警守鼓也。三巡之間，又三擊鼜。【疏】『夜三鼜以號戒』者，《説文・号部》云：『號，呼也。』賈疏云：『此乃掌固設法與所守之處，使擊鼜，有所以號呼，使戒守耳。』注杜子春『讀鼜爲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也』者，『讀鼜』上不當有『云』字，疑今本誤衍。《眡瞭》注云：『杜子春讀鼜爲尤戚之戚，謂戒守鼓也。擊鼓歌疾數，故曰戚。』王念孫云：『造戚二字古聲皆與蹙相近，造次亦疾意也。』互詳彼疏。云『《春秋傳》所謂賓將趣者與』者，賈疏云：『按昭二十年，衛侯如死烏，齊侯使公孫青聘衛，賓將拽。注謂行夜。不作趣者，彼賈、服讀字與子春意異。』案：今本《左傳》與賈引賈、服本同。《鎛師》杜注引《左傳》作『賓將趣』，與此注又異。趣、拽、趨、聲幷相近。《左》襄二十五年傳云『陪臣干拽』，《史記・齊世家》作『爭趣』，與此可互證。云『趣與造音相近』者，段玉裁云：『蚤聲取聲古音同在尤侯類也。』云『故曰終夕與燎』者，亦昭二十年《左傳》文。彼

云『親執鐸，終夕與於燎』。彼《釋文》無『於』字，與杜所引同。杜注云：『設火燎以備守。』引之者，以彼亦行夜戒守之事，明將趣卽此夜三鼜，事同也。云『玄謂鼜，擊鼜警守鼓也』者，段玉裁云：『鄭君則不易字，謂鼜者鼓名，擊之亦曰鼜，猶鳴鼓曰鼓也。許氏《說文》說與鄭同。』云『三巡之間，又三擊鼜』者，守法尤謹於夜，故巡與鼜幷有三，明二者相兼，更迭爲之以戒備，別於晝唯三巡，無擊鼜之事也。三鼜，詳《鼓人》疏。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瀘。都邑亦爲城郭。【疏】『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者，凡初建采邑、公邑，則幷脩治其險固，亦通城郭、溝池、樹渠等言之。云『與其守瀘』者，則守都邑者亦受法於此官也。　注云『都邑亦爲城郭』者，此亦賅三等采邑及四等公邑也。王國都邑城郭之制，幷詳《量人》、《匠人》疏。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竟，界也。【疏】『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者，賈疏云：『此經爲上經而設，仍兼見王國而言，故國都雙言之。言王國及三等都邑所在境界之上，亦爲溝樹以爲阻固。』云『郊亦如之』者，謂若王國則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其都邑亦有郊，《詩・鄘風・干旄》云『在浚之郊』是也，皆如竟有溝池樹渠之固也。《大司徒》云：『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是邦國都鄙竟上幷有溝之證。雷學淇云：『溝樹溝封，互文見義。有溝者必有封，有封者必有樹。蓋周之經野，其法極嚴，不惟邦國都鄙有畿疆之封，近郊遠郊亦有之；不惟城郭溝涂有樹渠之固，里酇縣鄙亦有之。』注云『竟，界也』者，穀梁隱元年范注云：『竟是疆界之名。』《呂氏春秋・贊能篇》高注云：『境，界也。』案：《說文》無境字，古境界字皆以竟爲之。民皆有職焉。職，謂守與任。【疏】『民皆有職焉』者，民卽上文之衆庶，謂居城郭及要塞之處者也。賈疏云：『此亦兼上王國及都合守之處，其民皆職任，使勞逸遞守也。』　注云『職謂守與任』者，謂守固之事，任卽塹築及爲藩落之役事也。若有山川，則因之。山川，若殽、阜、河、漢。【疏】『若有山川則因之』者，《說文・口部》云：『因，就也。』若界內有山川，則就而脩之以爲阻固也。《周書・作雒篇》云：『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郟山。』案：《周書》『因』義與此同。賈疏云：『謂上諸有所造溝樹爲固之處，值有山川之處，則因之，不須別造。』　注云『山川若殽、阜、河、漢』者，殽阜爲山之險，河漢爲川之險。《史記・留侯世家》，雒陽東有成皐，西有殽黽。《左傳》僖三十一年，杜注云：『殽，在弘農澠池縣西。』案：在今河南河南府永寧縣北六十里。阜卽《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成皐縣，在今河南開封府氾水縣西二里。河、漢，詳《職方氏》疏。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周，猶徧也。達道路者，山林之阻則開鑿之，川澤之阻則橋梁之。【疏】『掌九州之圖』者，卽大司徒職所謂天下土地之圖。此官掌案圖以攷其險要形勢及道路遠近。云『九州』者，明司險道路之事，及要服而止，九州以外不必徧及也。九州，詳《職方氏》疏。云『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者，《說文・自部》云：『阻，險也。』國野險阻有守禁者及道路所通，皆攷圖以知之。《管子・地圖篇》云：『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轅轅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　注云『周猶徧也』者，《司會》注同。云『達道路者，山林之阻則開鑿之』者，賈疏云：『謂若禹鑿龍門之類。』云『川澤之阻則橋梁之』者，《說文・木部》云：『梁，水橋也。』《合方氏》注云『津梁相湊，不得陷絕』是也。賈疏云：『謂若「十月車梁成」之類是也。』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涂、道、路也。樹之林，作藩落也。【疏】『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者，《說文・言部》云：『設，施陳也。』惠士奇云：『《管子・度地篇》曰：「水之出於山，流於海，曰經水；水別爲他水，曰枝水；山之溝，一有水，一無水者，曰谷水；水之出於溝，流入大水及海者，曰川水；出地而不流者，曰淵水。此五水者，因其利而注之，因而阨之，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是爲司險所設之五溝。其設之之法，「先具備水之器，籠臿板築，土車兩輦，藏於里中。常以朔日出具閱之，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而以冬少事之時，令其徒以次積薪水旁。其積之也，以事之已。其作之也，以事未起。大爲堤，小爲防。地不生草者，必爲之囊，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荊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以備決水。民得其饒，是爲流膏。令其地之民守之，往往而爲界。」司險職所謂樹之林以爲阻固，其大略如此。』　注云『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涂道路也』者，賈疏云：『《遂人》云「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是也。此五溝五涂而言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則非《遂人》田閒五溝五涂。但溝涂所作，隨所須大小而爲之，皆準約田閒五溝五涂，其溝上亦皆有道路以相湊，故以五溝五涂而言之也。』案：賈說未允。《爾雅・釋水》云：『水注谷曰溝。』《說文・水部》云：『溝，瀆也。』《釋名・釋水》云：『水注谷曰溝，田閒之水亦曰溝。溝，搆也，縱橫相交搆也。』又《釋道》云：『涂，度也，人所由得通度也。』是溝爲注水之通名，涂爲行路之通名，故五溝總稱溝，五涂總稱涂也。賈以此官主達道路，而不掌治田，故謂此五溝五涂非《遂人》田閒之溝涂，蓋卽謂《匠人》之梢溝及經涂、環涂、野涂等，皆不爲田設也。但經明云五溝五涂，注卽據遂人職爲釋，則不如賈所說。竊謂此官所設溝涂，自兼匠人、遂人兩職而言，凡田閒之溝涂，其近野涂者，此官亦兼守治之，經云五溝五涂，固通大小經緯之言矣。云『樹之林，作藩落也』者，卽因林木以爲阻固，《掌固》所謂樹渠也。林亦卽荊棘榆柳之屬，於溝涂之旁，樹以爲藩籬，所以遮圉

行人，使不踰越也。《齊民要術》有作園籬法，亦種酸棗柳榆等，剝編爲巴籬，與《管子・度地篇》所謂『樹以荊棘，上相糟著』者正同，互詳《掌固》疏。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有故，喪災及兵也。閉絕要害之道，備姦寇也。【疏】『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者，藩亦謂作藩落，以遮遏行人也。《說文・艸部》云：『茸，窒也。』《土部》云：『塞，隔也。』此塞即茸之段字。阻路，即上山林川澤之阻及五涂之路。其通達者，國有故并藩塞之。云『以其屬守之』者，賈疏云：『謂使司險之下胥徒四十人之屬守其要者，其餘使其地之民爲守也。』云『唯有節者達之』者，賈疏云：『節，爲道路用旌節也。案大司徒職：「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令無節者不行于天下。」即此職有故止行者也。』注云『有故，喪災及兵也』者，《宮正》注云：『有故，凡非常也。』此三者皆非常之變。賈疏云：『喪謂王喪，災謂水火，兵謂寇戎之等。』詒讓案：喪當亦兼大札言之，朝士云『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是也。云『閉絕要害之道，備姦寇也』者，《淮南子・主術訓》高注云：『塞，閉也。』以經云阻路，即要害之處藩塞皆是。閉絕之，若《國策・秦策》云『塞轅轅、緱氏之口』是也。

巷街衖衕

釋名

《周禮・考工記・匠人》 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閒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

《爾雅注・釋宮》 宮中衖謂之壺，巷閭間道。廟中路謂之唐，《詩》曰：『中唐有甓。』堂途謂之陳。堂下至門徑也。路、旅，途也。途即道也。路、場、猷、行，道也。博說道之異名。一達謂之道路，長道。二達謂之岐旁，岐道旁出也。三達謂之劇旁，今南陽冠軍樂鄉數道交錯，俗呼之五劇鄉。四達謂之衢，交道四出。五達謂之康，《史記》所謂康莊之衢。六達謂之莊，《左傳》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七達謂之劇騶，三道交復有一岐出者，今北海劇縣有此道。八達謂之崇期，四道交出。九達謂之逵。四道交出，復有旁通。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二下 街，四通道也。从行圭聲。

衢，四達謂之衢，从行瞿聲。

又 衖，通街也。清・段玉裁注：今京師衚衕字如是作。

元・熊夢祥《析津志輯佚》 街巷：自南以至於北謂之經，自東至西謂之緯。大街二十四步闊，小街十二步闊。三百八十四火巷，二十四衚通。

明・張自烈《正字通・行部》 衚衕，街也。今京師巷道名衚衕，或省作胡同。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一〇 《前聞記》：今人呼屋下小巷爲弄。按《南史》：『蕭諶接爵林王出，至延德殿西弄，弒之。』丁度《集韻》：『弄，廈也，屏也，又作□，蓋即今稱耳。《字書》又出衚字。俗又呼弄唐，唐亦路也。』

綜述

《周禮注疏・考工記・匠人》 堂涂十有二分。謂階前，若今令甕裓也。分其督旁之脩，以一分爲峻也。《爾雅》曰：『堂涂謂之陳。』賓其崇三尺。宮中水道。牆厚三尺，崇三之。高厚以是爲率，足以相勝。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陳，堂塗也，言賓主相迎陳列之處也。

五代・丘光庭《兼明書》卷五 凡溝有露見其明者，有以土塡其上者。土塡其上者謂之陰溝，露見其明者謂之陽溝，言陽以對陰，無他說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七《巷》 姜嫄之生后稷也，誕寘之隘巷。蓋已名於帝嚳之時也。故《尸子》曰：舜之方陶，不能利其巷。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七《禁城九廂坊巷》 在城九廂界，各廂一員小使臣注授，任其煙火盜賊，收解所屬。其職至微，所統者軍巡火下地分，以警其夜分不測耳。曰宮、城、廂、廡、坊、巷，東至嘉會門禁城角，西至中軍壁小寨門，南至八盤嶺，北至便門巡鋪城角矣。左一南廂所管坊巷：曰大隱、安榮、懷慶、和豐，并在清河坊內南首一帶。左一北廂所管坊巷：曰吳山坊，即吳山井巷。清河坊，與南瓦子相對。融和坊，即灌肺嶺巷。新街融和之北太平坊，通和相對。市南坊，即巾子巷。市西

坊，俗呼壩頭，又名三橋街，并在御街西首一帶。南新街，御史臺相對。康裕坊，俗呼八作司巷。後市街，吳山北坊西相對。泰和坊，俗呼糯米倉巷。天井坊，即天井巷，舊名通渊坊。稍西龍舌頭路中和坊，元呼樓店務巷，舊名淨因坊。仁美坊俗呼石坂巷，在通判北廳之東。近民坊，府治東。流福坊，府治前西。豐裕坊，凌家橋西。美化坊，府學西。八巷并在清河坊北首一帶，直至州府沿河至府學前凌家橋西。左二廂所管坊巷：曰脩義坊，俗呼菱椒巷，即肉市。富樂坊，俗呼賣馬巷。衆樂坊，俗呼虎跑泉巷。教睦坊，俗呼狗兒山巷。積善坊，即上百戲巷。秀義坊，即下百戲巷。壽安坊，俗名官巷。修文坊，即舊將作監巷。里仁坊，元名陶家巷。保信坊，俗呼剪刀股巷。定民坊，即中棚巷。睦親坊，俗呼宗學巷。純禮坊，元名後洋街巷。保和坊，舊稱磚街巷。報恩坊，俗名觀巷。以上在御街西首一帶。福德坊，在保和坊巷內。招賢坊，仁和縣前對巷。登省坊，縣衙相對，係郭宰買民地拗開此坊耳。左三廂所管坊巷：欽善坊，井亭橋南。聞扇子巷、甘泉坊、相國井巷口，與井亭橋對。清風坊，莊文府南。活水巷、清河坊，洪福橋西楊和王府前。興慶坊，結縛橋對前洋街。德化坊、舊木子巷，在潘閬巷口。字民、平易，俱在錢塘縣前。右二廂所管坊巷：孝仁、登平二坊，和寧門外西東。壽城坊，太廟南糧料院巷。天慶坊，即天慶觀巷。保安坊，元呼廟巷。懷信坊，俗呼滋糰巷。長慶坊，入忠清廟路。以上并在大街東西。新開坊，清平巷轉東上抱劍營路。常慶坊，都稅務南柴垛橋巷。富樂坊，薦橋西。右二廂所管坊巷：清平坊，即舊沙皮巷。通和坊，金波橋路。寶佑坊，即福王府看位一直路。賢福坊，即壩東貓兒橋巷。蘭陵坊，水巷橋巷。羲和坊，俗呼炭橋巷。武志坊，元名李博士橋巷。戒民坊，俗呼棚橋巷，爲市曹行刑之地。新安坊，名爲新橋樓巷。延安坊，鵝鴨橋巷。安國坊，即北橋巷。懷遠坊，舊呼軍頭司營巷。普寧坊，在觀橋之北，即清遠橋巷。皆在御街東首一帶。同德坊，舊呼燈心巷，在大街北。嘉新坊，北庫東西，北呼七郎堂巷。教欽坊，俗呼竹竿巷，北酒庫東，面南。新開南巷，薦橋。富樂坊，對新開北巷，曰新橋東。右三廂所管坊巷：東巷坊，即上中沙巷。西巷坊，名下中沙巷。豐禾坊，全皇后府東。善履坊，即芳潤橋東。興化坊，鹽橋下西北。昌樂坊，蒲橋東。右四廂所管坊巷名曰興禮，自宗陽宮牆之東，至傳法寺、佑聖觀、郭、謝太后宅、福田宮，出街直到寧海坊，俱屬所統也。蓋杭舊有坑巷，廢之者七，如羅漢洞舊有坊名美俗，三橋湧金路舊名會昌坊，洪橋楊府巷元作紫雲坊，癸辛街巷爲從訓坊，馬家橋西曾立孝慈坊，洗麪橋南北二岸謂之通寶、豐財二坊，皆後人不可不知，姑并述之。

明・張爵《京師五城坊巷衙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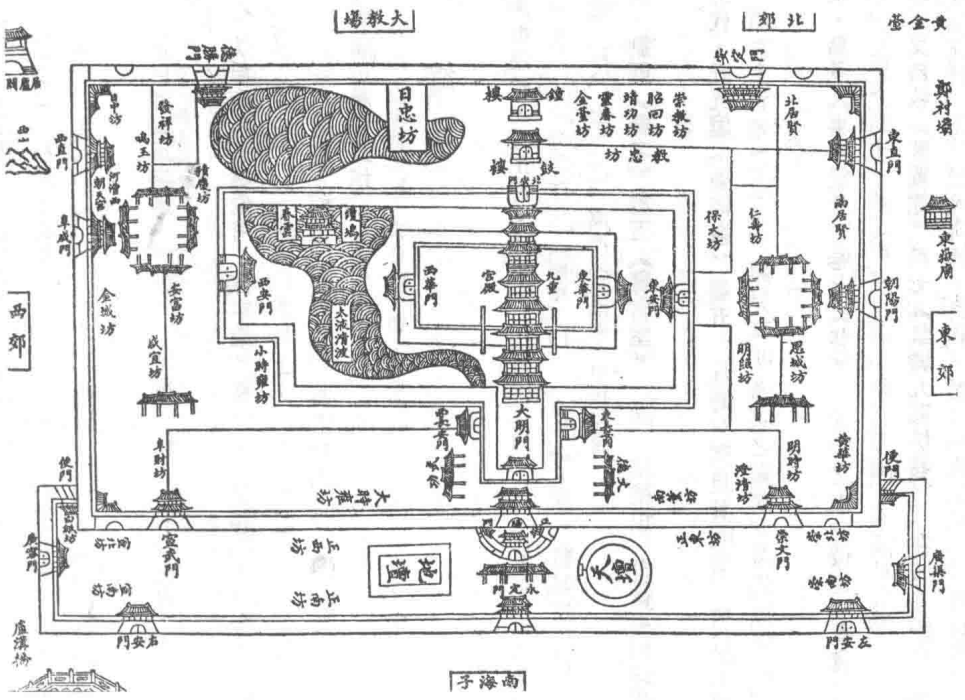

中城　在正陽門裏，皇城兩邊。

南薰坊　八鋪　正陽門裏，順城牆往東至崇文門大街，北至長安大街。宗人府吏部　戶部禮部　東公生門　兵部工部　御藥庫鴻臚寺　欽天監太醫院　東長安門　東長安街　東朝房留守等二衛　鑾駕庫翰林院　東江米巷　白家衚衕　金箔衚衕　鄭家衚衕　新開口上林苑監　會同南館即烏馬驛　邵賢家衚衕　唐神仙衚衕　玉河中橋　王皇親錢皇親宅　臺基廠南門　紅廠衚衕　法瑯衚衕　臺基廠西門　詹事府　玉河北橋　皇牆東南角　夾道東安門　旗房燒酒衚衕　錫蠟衚衕　皮褲衚衕　果廠留守右衛　金吾右衛　上角頭西南

澄清坊　九鋪　臺基廠北門　柴炭廠　運薪廠　中街糞廠　單牌樓西十王府　甜水井　諸王館　頭條衚衕　二條衚衕　三條衚衕　內東巡捕廳　帥府衚衕　煤炸衚衕　長人道　校尉營　麻繩衚衕　馬廠崔姥姥衚衕　會同館北館　四夷館　菜廠　金魚衚衕　堂子衚衕　天將廟　乾魚衚衕　玄極觀　椿樹衚衕　成壽寺　上角頭東南　批驗茶引所　下角頭西南

明照坊　六鋪　雙碾街南　寶府巷　鞍子巷法華寺　鵓鴿市　上角頭東北　太醫院衚衕　都稅司　關王廟　福德　吉慶　福順　和遠　寶源　順寧等六店　戎政府　張皇親房　下角頭西北　豹房衚衕　普安店　小豹房衚衕　四牌樓西南

保大坊　四鋪　火道半邊街　中街　上角頭西北　鐙市　府軍前衛　中府草場　禮儀房即奶子府　器皿廠　羽林右衛　神武左衛　迎禧觀　忠義王衚衕　東廠　翠花衚衕　剛太監衚衕　城衚衕　捨飯旛竿寺　弓弦衚衕　井兒衚衕　彰武伯橋　取鐙衚衕　惠民藥局　天師庵草廠　眉掠衚衕　安定門街西南

仁壽坊　八鋪　四牌樓西北　隆福寺街　錢堂衚衕　馬定大人衚衕　紅廟街　中兵馬司　衛衚衕金吾左衛　薰皮廠　仰山寺前後街　山青太監衚衕　汪紙馬衚衕　小街　喇嘛楊家衚衕　噶噶衚衕　四眼井　鐵獅子衚衕

大時雍坊　十八鋪　正陽門裏，順城牆往西，過化石橋羽林前衛，至宣武門裏太街東邊。

大明門西下馬牌北頭往南　中府　左府　右府　前府　西公生門往南　後府太常寺　通政司　錦衣衛　西長安門　西長安街　西朝房　旗房行人司　西江米巷　故衣衚衕　葉堂宅　方鐵衚衕　旗手衛　紅井衚衕　高坡衚衕　十間房　養馬衚衕　草帽衚衕　麻繩衚衕　黃井衚衕　臭溝衚衕　石碑衚衕　馬椿衚衕　碾子衚衕　紅廟兒　簾子衚衕　五道廟　土廠　糞廠　兵部窪　板橋　細瓦廠南門　石廠　廠牆街東西　中街　松樹衚衕　三條衚衕　油房衚衕　棗樹衚衕　柵欄衚衕　衛營老府軍　安兒衚衕　觀音堂器皿廠　絨線衚衕　牛肉衚衕　安富衚衕　單牌樓東南

小時雍坊　五鋪　單牌樓東北　雙塔寺　射所　皇牆西南角　龍驤衛　衚衕　武功左衛衚衕　馬巷衚衕　堂子衚衕　李閣老衚衕　龍王廟　井兒衚衕　灰廠　石廠　太僕寺　虎賁左衛　武功中衛　留守左衛　彭城衛　衍聖公宅　鏾子王衚衕　乾石橋東南

安富坊　六鋪　乾石橋東北　楊刀兒衚衕　靈濟宮　三義廟　驗式廳　觀音堂　驗糧廳　井兒衚衕　板場衚衕　普恩寺　香衚衚　廊房　蠅子衚衚　西安門旗房　西四牌樓東南

積慶坊　四鋪　四牌樓東北　陳皇親宅　紅羅廠　太平倉　會州衛　蔚州左衛　戰車廠　皇牆西北角　惜薪司北廠　嘉興寺半藏寺　椿樹衚衚　打狗巷　射所　海印寺橋西　富裕衛　興化寺　瀋陽左衛　定府大街　崇國寺街　皇城東邊南薰等五坊　西邊大時雍等三坊　內公署　內閣制敕房　誥敕房　吏科戶科　禮科　兵科　刑科工科　中書科　尚寶司　鑄印局　六科廊　光祿寺　大官珍羞署　良醞掌醢署　神宮監　御用監　御馬監　御馬倉草欄　象房　司禮監　內官監　尚寶監　尚衣監　尚膳監　印綬監　司設監　都知監　直殿監　兵仗局　銀作局　巾帽局　針工局　內織染局　司苑局　酒醋局　洗衣局　寶鈔司　惜薪司　鐘鼓司　混堂司　內承運庫　內府供用庫　承運庫　廣惠庫　廣積庫　廣盈庫　甲乙丙丁戊字庫　司鑰庫　天財庫　贓罰庫　御藥房　酒房甜食房　鷹房蟲蟻房　鴿子房　東花房　新房整容房　西花房　羊房豹房　經廠　果園廠　洗白廠　暖閣廠　冥器廠　冰窖書堂　靈臺舊監　虎城書造局　蠶室

西苑內有太液池、瓊花島，波光澄澈，煙雲繚繞，上有廣寒殿，隱然仙府，爲京師八景之二：一曰太液晴波，一曰瓊島春雲。

東城　在崇文門裏，街東往北，至城牆并東關外。

明時坊　西四牌十六鋪　東四牌二十六鋪

崇文門裏順城牆往東，過惠河寺至東南城角。

神策衛衚衕　孝順牌衚衕　船板衚衕　鎮江衚衕　蘇州衚衕　蠻子營　成安伯衚衕　盔甲廠　砲作河　馬絲綿衚衕　箔子衚衕　皮家衚衕　范子平衚衕　神仙洞　鬧市口　隨磨房衚衕　麻繩衚衕　王搭材衚衕　喜鵲衚衕　表背衚衕　江聰衚衕　耿喜家衚衕　鐙草王家衚衕　青陽樹衚衕　揚州衚衕　冠帽衚衕　觀音寺衚衕　刑名廠　文思院　明智坊草場　舉場　觀象臺　包鐵衚衕　銚兒衚衕　牧馬所　建平伯衚衕　吳老兒衚衕　溝沿　寶源局　羅道士衚衕　觀兒衚衕　火巷　姚鑄鍋衚衕　八付菴　井兒衚衕　靈官廟　皮作局　馬皮廠　豆腐巷　營繕所　羅紙馬衚衕　鍋腔衚衕　延壽庵　將軍營　楊狗頭衚衕　黃獸醫衚衕　新開口　紅廟　門樓衚衕　趙堂衚衕　劉師婆衚衕　馬姑娘衚衕　娘娘廟　斧鉞司營　後營　總鋪衚衕　元眞觀　趕驢橋　南院

黃華坊　四牌二十一鋪　石大人衚衕　蔣大人衚衕　芝麻巷　堂子衚衕　楊儀賓衚衕　粉子巷　鼓手營　火神廟　吳良大人衚衕　關王廟　石槽衚衕　遂安伯衚衕　乾麪衚衕　祿米倉　武學　王府倉　智化寺　梁瓜子衚衕　武德興武衛　史家衚衕　下角頭　二郎廟　豹韜神策衛　句闌衚衕　東院　演樂衚衕　三聖廟衚衕　龍虎衛　鐙草衚衕　牌房衚衕

思城坊　五牌二十一鋪　驢市衚衕　石牌衚衕　把台大人衚衕　武功右衛　拐棒衚衕　炒米衚衕　井兒衚衕　老君堂延祐觀　南水關　四牌樓東　三官廟即延福宮　斜街小街　朝陽門大街　北水關　蕃牧所鑄鍋巷頭條衚衕　百萬倉　二條衚衕　忠義前衛　三條衚衕　東城兵馬司　水月寺　月牙衚衕　四條衚衕　牛房衚衕

南居賢坊　六牌三十六鋪　鐵箭營　學房衚衕　蠻子營　晉家衚衕　轎子衚衕　永豐觀　棺材巷　舊太倉西門北門　正覺寺衚衕　小街王駙馬衚衕　馮良井兒　宋姑娘衚衕　福安寺　褲子衚衕　螞蜞衚衕　聖姑寺衚衕　鼎銀衚衕　粉子衚衕　慧照寺　海運倉　靈牀衚衕　陳昂家衚衕　局子衚衕　鈔紙衚衕　板橋　老君堂即洞陽觀　門樓衚衕　白廟　汪家衚衕

新太倉南門

北居賢坊　五牌三十八鋪　絨家務角頭　東直門大街　小街　新太倉北門　箍稍衚衕　手帕衚衕　楊二官衚衕　針匠衚衕　新街報恩寺　永康侯衚衕　五岳觀　元寧觀　石染家衚衕　濟陽衛大寧衛　燕山右衛　王大人衚衕　金太監寺　北新倉即賽百萬　木掀衚衕　柏林寺　大軍倉　義勇左營　集賢街　牌房　豬毛衚衕　棗林衚衕　東北城角內

朝陽東直關外　五牌三十七鋪　朝陽關外河沿往南，至都城東南角大通橋新城便門。

東郊朝日壇　小石橋　南北通法寺　盛官人衚衕　米市口南中街　天妃宮火神廟　靈官廟東岳廟　河沿往北至東直關頭二三四五六七條衚衕　東北巡捕廳東中街　西中街　寧家橋　香衚衕　靈惠寺　抽分廠　臺基廠　草場衚衕　觀音寺　中都營　石牌衚衕　簪兒衚衕　沙家樓　袁老人衚衕　打狗巷　新莊　三里屯　六里屯　藍靛廠　麋鹿房　月河寺　馬到口　東直關外北河沿往北至都城東北　斜街　二里莊　牛房　華光寺

黃金臺，臺在府東南十六里，昔燕昭王於易水築黃金臺，後人慕其好賢，築臺於此，爲京師八景之一，曰金臺夕照。

鄭村壩　共四牌　東壩二牌　西壩二牌　駒子馬房　三岔河葦店　北馬房草欄　金盞馬房　北高馬房新店　義河馬房常店　豆哥莊　十里鋪　天柱房　大黃莊石婆營平房

各馬房大小二十所各相距三四里，牧養御馬。

西城　在宣武門裏，街西往北，至城牆并西關外。

阜財坊　四牌二十鋪　宣武門裏，順城牆往西，過象房橋，安仁草場，至都城西南角。

扠手衚衕　眞如寺衚衕　沒溝營　江家衚衕　承恩寺　鑄鍋廠王恭廠　留守右衛　圓洪寺街　賢孝牌街　蕭家橋　河漕　石駙馬街　鬧市口　石虎衚衕　祁家衚衕　沙窩兒　甜水井　鐵匠衚衕　找馬河　絳水衚衕　打磨廠　樓帽衚衕　二條三條四條衚衕　土地廟　包頭衚衕　何薄酒衚衕　保安寺街　衛衚衕　單牌樓西　箔子衚衕　三橋兒　三角庵　刑部　京畿道　都察院　大理寺　白帽衚衕　燕山左衛　捨飯蠟燭寺　山西廠　白回回衚衕　糞廠望鄉臺　史剛家衚衕　乾石橋西南

咸宜坊　二牌十鋪　乾石橋西北　斜街南邊　一條衚衕　二條衚衕　三條衚衕　小石佛寺　合包衚衕　紅廟兒街　小河漕兒　太常寺街　寬街兒　大石佛寺　千張衚衕　沈篦子衚衕　伊先衚衕　翟家衚衕　府軍右衛

以上南邊　粉子衚衕　纓子衚衕　寬河鷹揚衛　通妙宅　豐城衚衕　公署
廳　西城兵馬司　顯靈宮　能仁寺　西院句闌衚衕　甎塔衚衕　西角頭
羊肉衚衕　四牌樓西南　馬市橋東南　阜成門街南
鳴玉坊　三牌十四鋪　四牌樓西北　馬市橋東北　阜成門街北　帝王
廟　神武後街　廣濟寺淨妙庵　驢肉衚衕　關王廟　西帥府衚衕　箔子衚
衕　石老娘衚衕　熟皮衚衕　豬市衚衕　王貴橋衚衕　王瑞老兒衚衕　泰
寧侯衚衕　大橋衚衕　武安侯衚衕　古鐙庵衚衕　石牌衚衕　寶禪寺衚衕
普慶寺　帽兒衚衕　燕山衛衚衕　響鈴寺　供用庫衚衕　新開路南　紅橋
兒東南　西直門街南
日中坊　四牌十九鋪　新開路北　紅橋兒北　西直門街北　永泰寺
麋鹿房　一條衚衕　二條衚衕　三條衚衕　四條衚衕　五條衚衕　米市口
營房桃園　曹老虎觀　官菜園　板橋衚衕　廣濟寺　延壽寺　萬寧寺東
臺基廠草場
金城坊　五牌二十二鋪　阜成門街南　馬市橋　金城坊衚衕　水車衚
衕　半邊街　內西巡捕廳　苦水井衚衕　禮拜寺　王府倉衚衕　武衣庫
菜市口　娘娘廟　歐先衚衕　盆兒衚衕　劉和尙衚衕　劉教衚衕　孟端衚
衕　應天衛豆腐巷　普照寺　車家衚衕　井家衚衕　鐵佛寺　羊市口　楊
和衚衕　賀三衚衕　廣寧伯衚衕　濟州衛新房　陸家衚衕　麻線衚衕　羊
毛衚衕　龍驤衛街　新橋　養濟院住孤老無目人月給與糧　閻家橋　關王廟
小橋　許游擊衚衕　武太醫衚衕　刑部鐵門兒　巡按公署　山西廠刑部後
牆　柴灰廠　砂鍋劉衚衕　廟橋兒　惜薪司西廠　都城隍廟　曹杉板衚衕
鷲峰寺街　和陽衛　曲子衚衕　趙府大人衚衕　雙河兒衚衕
河漕西　三牌十三鋪　阜成門街北　馬市橋西北　白塔寺　朝天宮東
普度堂　扠手衚衕　蘇家衚衕　回回廠　茶葉衚衕　王貴橋西　柵欄衚衕
橫街　大橋衚衕　門樓衚衕　翊教寺衚衕　西分司廳　阜成廠卽竹木廠
北大橋衚衕　陳信家衚衕　觀音寺衚衕　西新倉卽廣平庫　永清左衛衚衕
柳巷兒　北新草場　揀果廠　西直門街南　紅橋兒西南
朝天宮西　三牌十五鋪　阜成門街北　朝天宮內有天師府道録司習儀
應元堂　椒園廠　西城坊草場　指揮營　太僕寺衚衕　立禪廟　綿花衚衕
井兒衚衕　青塔寺　朝陽庵　高官人衚衕　秀頭庵　楊瓚衚衕　椄帽衚衕
椿樹衚衕　廟兒衚衕　小街口　李友家衚衕　李浩家衚衕　李四家衚衕
任四衚衕　安成家衚衕　荀子園淨土墓　弓弦衚衕　雙冷鋪　關王廟官菜
園　咧咧衚衕　喇叭衚衕　西新倉後牆　妙清觀車到口　單家衚衕　毛家
衚衕　阜成門往北過西直門至北城角內
阜成西直關外　共七鋪　阜成門外河沿往南，白紙坊至都城西南角新
城便門。
西郊夕月壇　南營房　衍法寺　火廠夫營　南三里河　青龍橋白雲觀
廣恩寺會城門燕名　射所
北河沿往北至西直關，至都城西北角外。南中路　羊房北店　核桃園
諸葛莊　林青塔　蔣大入墳　羊房南店　拱八村　亭子村　蓮花池　打靛
廠　小井兒　尹家村　哀忠墓　釣魚臺　三官廟　沙窩兒　岳家莊　魯姑
村　東安祖　上營　中營　下營　林衡署果戶
北中路　八里莊　西家店　西張華　半邊店　東田村　東張華　西田
村工村　石井村黃村　平果村狼山　楊家莊　北營村　磨石口　北新安
畏吾村　南營兒　小營兒　小西門　乖狗村拐山　下莊兒　廣源閘　麥莊
橋　南中北務門頭村　煤營兒　普安店　小屯兒　瓦窰頭　墳戶營　同具
里　南海店　小藍莊　牛欄莊　新莊　黑塔　鎭國寺　龍潭　功德寺　香
山　平坡寺　西湖分水嶺　十八盤　臥龍崗　呂公岩　龐涓洞　昭化寺
望湖亭
西山，府西三十里太行山首，每大雪初霽，積素若畫，爲京師八景之
一，曰西山霽雪。玉泉山，府西二十里，鑿石爲螭頭，泉從口出，色若素
練，爲京師八景之一，曰玉泉垂虹。
南城　在正陽、崇文、宣武三門外，新城內外。
正東坊　八牌四十鋪　正陽門外東河沿，至崇文門外西河沿。
小橋兒　孝順牌衚衕　長巷兒　一二三四條衚衕　蕭公堂　欒敬衚衕
新開口　打磨廠　翟家口兒　崇眞觀　鮮魚巷　蔣家衚衕　羊房草場一二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條衚衕　豬市口東　半邊街　苜蓿園　天慶慈源寺　冰
窖衚衕　西三里河　蘆葦園　山西營　簾子衚衕　蓆兒衚衕　豆腐巷　金
帽兒衚衕　細米營　三川柳衚衕　板井衚衕　喜鵲衚衕　簪兒衚衕　茶食
衚衕　關王廟　巴家衚衕　苗家衚衕　薛家灣　盧老兒衚衕　木廠兒　吳

氈兒衚衕　官菜園　靈官廟　閻王廟　三聖廟　石虎兒衚衕　菜市口西北鞭子巷南中街　青化寺　交椅衚衕　香串衚衕　東三里河　唐洗白街　盛老兒衚衕　清風營

正西坊　六牌二十四鋪　正陽門外西河沿，至宣武門東響閘橋東。徐家衚衕　延壽寺　汾州營　三眼井　廊房衚衕　羊肉衚衕　柴衚衕　笤箒衚衕　二條衚衕　取鐙衚衕　炭衚衕　雲峰寺　三條衚衕　四條衚衕　斜街　琉璃廠東門　擡頭庵　楊氈衚衕　缸市口　朱家衚衕　劉鈷兒街　觀音寺　五聖廟　店子街　筒子衚衕　新火神廟　安南營　章家橋東　王皮衚衕　小井兒　留守衛營　石頭衚衕　蔡家衚衕　施家衚衕　張善家衚衕　雲居寺衚衕　井兒衚衕　乾井兒衚衕　車營兒　馬神廟街　豬市口西北煤市口　寄骨寺即萬善寺

正南坊　四牌二十鋪　在新城中門裏，天地壇西。豬市口西南往西廚子營　牛血衚衕　寶鷄巷　西分司廳　千兒衚衕　甎兒衚衕　崇興寺雙廟菜園　蠻子營　榮家衚衕　響鼓廟　粉房劉家街　潘家河沿　黑窯廠已上街南已下街北　稅務口　正陽門宣課司　皮條衚衕　柏樹衚衕　陝西巷河南營　外郎營　留守衛營　五道廟　豬市口南　要兒衚衕　校尉營　焦狗頭衚衕　古佛庵　般若寺　趙錐子衚衕　養牲所　養羊衚衕　埋馬墳

天壇即南郊，周十里，內有圜丘、神樂觀、天師府、犧牲所，在正陽門外永定門內東。

地壇即山川壇，周六里，內有先農壇藉田，在永定門內街西。

崇北坊　七牌三十七鋪　在新城廣渠門東北角裏。崇文門外，東河沿往東，至都城東南角外，新城便門東北角內。頭條衚衕　喬鐵衚衕　新板橋小市口　關王廟娘娘廟　二條衚衕　中板橋小市口　天仙廟土地廟　三條衚衕　稅務分司　中板橋小市口　四條衚衕　崇恩觀卧雲菴　中板橋小市口　無量菴高井兒　蓆箔市　羊肉衚衕　小市口　神木廠大街　崇恩寺手帕衚衕　針橋瓜子營　堂子衚衕　新火神廟　牛角衚衕　卧佛寺街　保慶衚衕　煤市口　唐刀兒衚衕　增福廟　白雲寺　積穀寺　鍋腔衚衕北萬神寺　北河漕　抽分廠大街北邊

崇南坊　七牌三十三鋪　在新城廣渠門、左安門東南角。蒜市口南抽分廠大街南　糧食店分司廳　纓子衚衕　南河漕　力士營　馬尾帽衚衕　地藏寺街　表杆衚衕　于家灣　三轉橋文昌宮　扁擔巷　遞運所鎮南營幼官營　紀家橋　法藏寺街　柴市口　火神廟　妙音寺　攬杆市　東西巡捕廳　米市口四川營　鍋腔衚衕　寬街二眼井　五里屯　細木廠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條衚衕　安化寺街　吉祥寺板橋　糖營瘦馬營　白達子口雙河莊　宣靈廟　東鄉三忠祠　深溝兒　半邊店　頭閘高碑店　東西郊亭觀音堂　南花園　十里河　韋公寧公莊　八里莊

宣化坊　七牌四十五鋪　在新城廣寧門裏西北角。宣武門迤東，響閘迤西，至都城西南角外新城便門西北角。打狗巷　香爐營　海波寺街　西南巡捕廳　騾馬張衚衕　觀音堂永光寺　西街中街　椿樹衚衕三條　琉璃廠西門　柳巷兒永興菴　章家橋西　虎房橋西虎房　麻線衚衕　魏染衚衕四川營　圓通寺網子市　山西營　騾馬市街北草場衚衕　宣武門大街東菜市大街北　將軍教場一二三四五條衚衕　鄭家園　玉虛觀　惜薪司南廠皮褲營接待寺　城隍廟關王廟　西斜街　孔砂鍋衚衕　竹林寺　馴象所營彭城衛營　馬官人衚衕　繳家街　煤營兒　甎營兒　長營兒一二三四五六條衚衕　老君堂　石閣兒　官園　報國寺紫金寺　昊天寺善果寺　歸義寺弘法寺　天寧寺黑祿寺　乾石橋街北　眞空寺　廣寧門外

宣南坊　五牌二十七鋪　在新城右安門裏東，宣武門大街南。菜市街南　騾馬市南　井兒衚衕　果子巷　打劫巷四眼井　包頭張家衚衕　賈哥衚衕　保安寺　羊肉衚衕　史家衚衕　米市口　楊布政街　板井衚衕　南城兵馬司　繩匠衚衕　新寺　觀音堂　秀英家橋　半截衚衕　教子衚衕關王廟　棺材尙家衚衕　爛麪衚衕　益兒衚衕　狗營　火燄營　石碑兒上坡子　甎兒衚衕　憫忠寺

白紙坊　五牌二十一鋪　在新城廣寧門、右安門西南角。石閣兒街南牛肉衚衕　大聖安寺　小聖安寺　教子衚衕　棗林兒　甎廟兒三官廟　燕角兒　土坯營　露澤園藏暴尸　保應寺　乾麵衚衕　羊肉衚衕　禮拜寺夫營兒　老軍地　相國寺　瓦街兒　紙房衚衕　崇教寺　賈家廟　一條二條衚衕　黃土坡以後俱坐在新城外　手帕營口　嘉蔬署菜戶　乾石橋街南彰義門娘娘廟即大廟　官園菜戶營　西鄉柳巷村　御匠局　管頭村　豐臺鷄鵝房　陳留村　高麗莊　紀百戶莊　長生觀草橋

南海子在京城南二十里，其周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丈，乃育養禽獸、種

植蔬果之處，中有海子三處，因京城中亦有海子，故名南海子。

盧溝河在府西十五里，一名渾河，其源出山西，由太行山入宛平境。其橋金建，本朝正統年重修，長二百餘步。石欄刻獅形，每早波光映月，爲京師八景之一，曰盧溝曉月。

北城　在北安門至安定、德勝門裏并北關外。

教忠坊　十鋪　鐵獅子衚衕北　府學衚衕　文丞相祠元殺宋臣丞相文天祥於此處故名曰教忠　翦子巷　雙冷鋪陶家衚衕　馬將軍衚衕　香衚衕　濟陽衛倉　大興縣　土衚衕　絨家務角頭西南　花豬衚衕　水塘衚衕　關王廟　四郎衚衕　大都角頭東南

崇教坊　十四鋪　絨家務角頭西北　頭條二條三條衚衕　方家衚衕　淨居寺衚衕　國子監文廟　交阯號衚衕　安定門街　極樂寺衚衕　火燒寺衚衕　武德衛營　鬼門關　崇興庵　糧食店　大都角頭東北

昭回靖恭坊　共十四鋪　皇牆東北角　炒豆兒衚衕　秦家衚衕　北城兵馬司　棉花衚衕　圓恩寺衚衕　局兒衚衕　福祥寺街　臭皮衚衕　娑衣寺衚衕　養濟院　梓潼廟文昌宮　宣家井衚衕　沙家衚衕　雨籠衚衕　何紙馬衚衕　醋衚衕方甎廠　鑼鍋巷布糧橋　北安門東　兵仗局外廠

靈春坊　八鋪　安定門大街　頭條衚衕　分司廳順天府街　醫學外經廠　新開路　解家衚衕　車轅店淨車廠　縧兒衚衕　千佛寺衚衕　淨土寺衚衕

金臺坊　九鋪　倒鈔衚衕　點銅廠街　萬寧寺　鐘樓鼓樓　亭子張街　豆腐陳衚衕　法通寺趙府衚衕　淨土寺衚衕　孫家衚衕　葡萄園　鍋腔衚衕　針劉衚衕　碾兒衚衕　千佛寺衚衕　東縧兒衚衕　邢家衚衕　酒醋局外　騰驤四衛　北城牆

日忠坊　二十二鋪　北安門西　廊房旗房　越橋海子橋　眞武廟火神廟　銀錠橋　打魚廳斜街　乾石橋龍華寺　簪兒衚衕　魯家衚衕　稻田清虛仙院　德勝門街　廣化寺街　鑄廠小石橋　妙緣觀　司設監外廠　南縧兒衚衕　馬廠衚衕　西縧兒衚衕　水關水車　漿絳房浣衣局　李廣橋　望鄉臺　豆腐巷　射所　海潮巷

發祥坊　七鋪　崇國寺即隆善寺有僧録司　堂子衚衕　三保老爹衚衕　綿花衚衕　噶噶衚衕　陶獸醫衚衕　正覺寺衚衕　大興左衛　哱囉倉　羅兒衚衕　石虎兒衚衕　弘善寺　分司廳　白米寺　劉漢衚衕　織染局外井兒衚衕　張皇親街

安定、德勝關外　共六鋪　安定門外　稅課司　北郊方澤　四衛勇士營　大教場五軍神樞　三大營　苜蓿地　德勝門外　稅務分司　冰窖小店兒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六《西弄》　《南史》東昏侯遇弒於西弄，宮中別道，如永巷之類也。《楚辭》『五子用失乎家衖』，衖音哄。所云弄者，蓋衖字之轉音耳。元《經世大典》所云火衖，注即音弄。

又卷二三　《詩》『不入我陳』。《爾雅》：『唐，堂途謂之陳。』《戰國策》『美人充下陳』，下陳，猶下堂也。

《詩》『中堂有甓』，鄭注《考工記》：『階前，若今令辟祲也。分其督旁之修，以二分爲峻。』蓋今辟即甓也。祲其道也，中央爲督，峻其督所以去水。今按：督者，匠人言督綫，縫人言督縫，醫家言督脈，皆訓中者。

又《秇林伐山》卷四　王仲宣《從軍詩》：『館宇充廛里，士女滿莊馗。自非聖賢國，誰能享兹休。』馗音求，九交之道也，字從九從首爲是。又《說文》：『馗音逵，从九从首，九達道也。似龜背，故曰馗，从九首，一道爲一首，與馗同義而異音。』今人不識馗字，皆從首，誤矣。此見《王粲集》。古本最可證，今本多作馗，非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一《巷》　姜原生后稷，誕寘之隘巷，則帝嚳時已有名矣。

明・張萱《疑耀》卷二　輦路二字，世皆以爲車輦所行之路，李周翰注《文選》『輦路，樓陛也。』《上林賦》『輦道纚屬。』如淳注曰：『輦道，閣道也。』與李說同。是輦道即輦路，皆非道路矣。又甬路亦飛閣之複道，今人以官署墀內之道爲甬路，乃傳誤也。

又卷三　『今京師呼巷爲衚衕，蓋胡語也。』世以爲俗字，不知《山海經》已有之：『食鬾鳥可以止衚。』郭璞注：『治洞下也，音洞。』又飛魚，食之已痔衚。獨衚字尚未經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兩京街道》　街道惟金陵最寬潔，其最穢者無如汴梁。雨後則中皆糞壤，泥濺腰腹，久晴則風起塵揚，

覿面不識。若京師雖大不如南京，比之開封，似稍勝之，但冬月冰凝，尙堪步屨。甫至春深，晴暖埃浮，溝渠滓垢，不免挑濬，每每年應故事而已。壬子之初夏，有一工曹郎管街道廳，毅然任其事，特疏請旨。既得之，大書聖諭，揭之牌上，導以前行，凡房舍稍侵街巷者，悉行拆毀，怨聲滿耳。有一給事馬過，拆房者擲磚，誤中其顱，不勝忿，遂相奏訐。工部上疏，詬之。至云：『公道世間惟瓦礫，黃門頭上不曾饒。』此給事故能作異同者，遂有人贊歎工郎以爲風力，工郎益喜自奮，屢行建白，暢論時事，頓被正人之目矣。其時南中有一大老，本金陵人，爲南少宗伯，久不北召，方引領大拜，偶署工部，值北有清街之舉，慕豔其事，亦出榜清理街道，凡係開國以後，興造大小房屋，俱命撤之，卽其密戚先達，毫不假借，遠近公私，駭怖失措，施行未竟，而以艱謝事矣。街道一役，本兩公職掌，一以無心舉事，橫博時譽，遂弄假成眞，一以有意取名，爲識者所窺，不免舉故事失之。時局移人，卽公務亦在楸枰中生活。

明・鄭明選《秕言》　《左傳》『以塞夷庚。』注云：『夷庚，往來要道也。』《字書》：『夷，平也。庚，道也。』《吳志》云：『吳人以船楫爲輿馬，以巨海爲夷庚』，言視大海猶平道也。臧榮緒《晉書》云：『夷庚未入，言未能入平道也。』陸機《辨亡論》云：『旋皇輿于夷庚。』亦取平道之義。注《文選》者，乃云夷庚者，藏車之所，豈其然乎？束晳詩序云：『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亦訓庚爲道。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王謝居址》　劉禹錫詩：『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按：朱雀橋，卽朱雀桁也，地在今聚寶門內鎮淮橋稍東，烏衣巷當翦子巷至武定橋一帶是。蓋桃葉渡在武定橋之東，而大令有渡江迎接之歌，知其家於此也。今周子隱讀書臺下，舊爲光宅寺，乃梁武帝故居。六朝士大夫故多家此，其地又名南岡。武帝評書語曰：『南岡士大夫徒尙風軌，不免寒乞。』正指是耳。偶聞友人論古事，以烏衣巷在今報恩寺右，西天寺前，傍重譯橋者是，不知西天寺門所臨之河乃楊吳所鑿之城壕，六代時未有此也。晉人多阻淮水南北而居，故郭璞爲始興公占宅，有『淮水竭，王氏滅』之讖。陳末，淮涸而王氏之衣冠文物始盡。據此諸書，王、謝故巷故不應遠淮而嚮長干也。

又卷五《長干》　《金陵新志》：『長干是秣陵縣東里巷名。江東謂山壠之間曰「干」。建康南五里有山岡，其間平地，庶民雜居。有大長干、小長干、東長干，幷是地名。小長干在瓦官寺南，巷西頭出大江』。梁初起長干寺。按是時瓦官寺在淮水南城外，不與長干隔，而今日賽工橋西，卽是江水流處。其後洲渚漸生，江去長干遂遠。而楊吳築城圍淮水於內，瓦官遂在城中。城之外別開今壕，而長干隔遠，不相屬矣。

明・錢希言《戲瑕》卷一　南齊蕭諶等謀廢鬱林王，領兵入宮，出西弄，殺之。按《隋書》，南寧有小勃弄、大勃弄。又洞庭山有風弄。嚴陵瀨有風七里，無風七十里，土人謂之瀧，或訛爲籠。余以爲皆非，必當從此弄字。宋人葉夢得《避署録話》似未嘗考，故因循其舊說耳。或以衖字當弄字者，恐誤。衖卽巷字。《楚辭》：『五子用失乎家衖。』家衖，家巷也。揚子：『一閧一巷也。』

又卷三　《疑耀》以輦路爲閣道，是矣。而指甬路爲飛閣之複道，似非。按今之甬路，疑卽古之馳道也。官署墀中亦云然者，謂其甃形隱起，象涌出之義耳。《漢書》應劭注曰：『馳道，若今之中道。』賈山曰：『秦爲馳道，東窮燕齊，南極吳楚，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錐。』

明・焦周《焦氏説楛》卷五　《淮南子》：『聖人之道，猶中衢而致尊。』注：『道六通謂之衢，六尊爲衢尊。』晁無咎詩：『一篇尙可三致意，聽人酌去如衢尊。』

又卷六　江梅、桃、李、橘、杏、紅梅、碧桃、芙蓉，各成一徑，名三三徑。詩云『三徑初開』是。蔣卿：『再開三徑是淵明。』誠齋『奄有三三徑，一徑花開一徑行。』周益公《贈誠齋詩》『回環自闢三三徑，頃刻能開七七花。』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沙堤火城》　唐故事，凡拜相者，府縣載沙填路，自私第至子城東街，名曰沙堤。李肇《國史補》：『每大朝會，百官已集，宰相方至，列燭多至數百炬，謂之火城。宰相火城至，衆皆滅燭以避之。』唐宋相如此，今亦無矣。

又《街階祇》　街，四通道也，今街衢之街。階，陛也，今階級之階。祇，磚道也。《周禮・考工記》：『堂涂。注：「若今令甓祇，今之磚砌地也。」令與甃同。』《爾雅》：『甃甋謂之甓。』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八　《三餘贅筆》：浙中人家水溝，多用陶瓦爲之，如竈突狀，名之曰淫，取其流通不壅滯也。此地少水，人家多於山上置閘，蓄水，遇旱歲開以灌田，名之曰沛，取沛然之義也。《刊謬正俗・伯兮篇》云：『焉得諼草，言樹之背。』毛傳云：『背，北堂也，謂於北堂種之，以忘憂耳。』而陸士衡詩云：『焉得忘憂草，言樹背與襟。』便謂身體前後種之，此亦誤也。

又卷一〇　《臆乘》：莊馗。王仲宣《從軍詩》：『館宅充廛里，女士滿莊馗。』李善注引《韓詩》：『肅肅兔罝，施於中馗。』《爾雅》曰：『六達謂之莊，九達謂之逵。』《說文》：『逵或作馗。』故《毛詩・兔罝》云：『施于中逵。』莊馗，蓋衢道之稱也。

清・黃生《義府》卷下《街居》　《史記・貨殖傳》：『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說文》：『街，四通道。』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閭謂之街　街與巷同。『街，尻也』及下文『街、道也』下。《荀子・儒效篇》：『隱於窮閭陋屋。』《韓詩外傳》作『隱居窮巷陋室』。是閭即巷也。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　《安定門大街》　井四。關帝廟俗稱紅廟，井一。迤南午達東直門街者曰交道口，井二。鑲黃旗滿洲都統署在焉，其北爲漢軍都統署。俱詳衙署。《采訪冊》：誠親王府在安定門大街東，今爲榮壽公主府。謹案：誠王諱允祕，聖祖二十四字，謚曰恪。公主，恭親王長女也。《元史・程鉅夫傳》：賜地京師安貞門以築室。案：安定門元曰安貞，其地當在今城東隅。《析津志》：靈椿坊在都府北，丹桂坊在靈椿北。《坊巷衚衕集》：靈椿坊八鋪。《涑水亭雜識》：寶十郎故居或云在城西，或云在昌平，或云在涿州，或云在薊州。當時馮瀛王贈詩有『靈椿一株老』之句。今北城有靈椿坊，疑是十郎舊里。元張翥《蛻菴集》：買屋靈椿坊詩：五槐濃緑蔭門前，東宇西房十數椽；不是衰翁買屋住，歸時留作雇船錢。萬曆沈志：八蜡廟在府治東北。案：廟今無考，惟府治中有劉猛將軍祠，雍正二年敕建，傳云神主蝗蝻。

又《鼓樓東大街》　井六。順天府署在東北，元大都路總管舊署遺址建，署內外井三。西有天壽萬壽寺，詳寺觀。《東華録》：乾隆九年十月，以京師錢價昂貴，令各當鋪官借本銀收錢發市流轉。以正陽門外布巷市房一所，地安門外鼓樓東官房一所爲錢局，其收錢發銀，造冊文票，俱用順天府治中印。陸繼輅《崇百藥齋續集》：黃墟感舊詩自注：完顏曙墀太守舊宅，在鼓樓東街，合歡作花特盛，花下小齋，余及潔士、于丕、申耆、孟慈、曾容、保緒醉眠處也。

又《鼓樓大街》　地安門街迤北近鼓樓者，亦稱鼓樓大街，元稱十字街。鼓樓北爲鐘樓，互詳城池。鐘樓後，井一。街東有慈善寺，詳寺觀。存素堂文集：嘉慶四年秋，余自楊柳灣移家鐘鼓樓間，朱壽人爲作移居圖，自移居後，遠近以詩畫圖寄余者，又得十餘家，爰坿移居圖後，裝聯成卷。《水曹清暇録》：後門鼓樓定夜，每晚擊鼓一百八聲。《元一統志》：□□九年二月，改號大都，遷居民以實之。建鐘鼓樓於城中。《圖經志書》：鐘樓在金臺坊東，即萬寧寺之中心閣。萬曆沈志：慈善寺、文昌宮，俱在靖恭坊，有敕建碑。析津志：米市、麪市，在鐘樓前十字街西南角。段子市、皮帽市，在鐘樓街西南。帽子市在鐘樓。窮漢市一，在鐘樓後爲最。鵝鴨市在鐘樓西。珠子市在鐘樓街西第一巷。靴市在翰林院東，就賣底皮、西甸皮諸靴材，都出在一處。柴炭市，集市一在鐘樓，鐵器市鐘樓後。明劉績《霏雪録》：危素爲翰林學士，居鐘樓街。會稽王山農冕游大都，嘗見其文而不相識。一日危騎而過山農所，與之坐，不問其姓名。徐曰：君非鐘樓街住耶？危曰：然。不出他語而罷。人問之，山農曰：吾觀其文有詭氣，目其人舉止亦然，知必危太樸也。《燕都游覽志》：張公海棠二株，在鐘鼓樓東中貴張宅，元時遺物。叢木數十圍，修幹直上，高數丈，下以株欄陪之，參差蔭，猶垂數畝，近易主不知其幾矣，元楊瑀山居新語：大都鐘樓街富民家藏宣聖履。

又《朝陽門大街》　朝陽門，俗沿元稱曰齊化門。井三，橋二。大慈延福宮在北，俗稱三官廟，詳寺觀。南小衚衕，井一。析津志：車市在齊化門。案：市今尚存。《元一統志》：太廟在齊化門北。《元祭祀志》：門外馳道抵齊化門之通衢。《日下舊聞》：無量菴在太廟西。昔之寅賓里，當在今之思城坊也。案：無量菴見前。元田忠良傳：少府爲諸王昌通建宅於太廟南，忠良往仆其柱，少府奏之。帝問忠良。對曰：太廟前豈諸王建宅所耶？帝曰：卿言是也。元文宗紀：天曆元年九月，帝出齊化門。《元史・程鉅夫傳》：鉅夫以病乞骸骨，命廷臣以下飲餞於齊化門外。又《列傳》：明兵入京

師，大將召丁好禮不肯行，舁至齊化門，抗詞不屈而死。萬曆沈志：大慈延福宮、延壽觀俱在思城坊，有敕建碑。案：觀今無考。元耶律楚材《湛然居士集》：遼重熙清甯間，築義井精舍於開陽門之郭，旁有古井，清涼滑甘，因以名焉。金天德二年，展築京城，仍開陽之名爲其里。大定中僧善祖營寺，朝廷嘉之，賜額大覺。舊聞考：寺久廢，據《析津志》義井一，在思城坊洞陽觀前，今大覺寺既廢，義井亦不能確指其處也。

又《王府大街》 元名丁字街，見《析津志》。明建十王邸於此，稱王府街，井二。兵部所屬會同館在東，掌驛政，明初燕臺驛故址也。詳衙署。《嘯亭續録》：饒餘親王、廉親王府，俱在王府大街。案：互詳南城。《析津志》：菜市一在哈達門丁字街。案：今王府街旁有菜廠衚衕，疑沿元舊稱也。《明成祖實録》：永樂十五年六月，於東安門下東南，建十王邸，通爲屋八千三百五十楹。宣宗實録：宣德三年四月，新作公主府三所於諸王邸之南。燕都游覽志：烏蠻市在王府街會同館。《明會典》：會同館永樂初設，三年併烏蠻市入本館。案：烏蠻市久廢。又金源之制，會同館、來賓館，在宣陽門內，見周煇北轅録。燕山館、燕賓館，見范成大石湖集。永平館在府南一里，一名碣石館，遼朝士宴集之所，見明一統志。其遺址皆當在南城外，今不可考矣。《析津志》：保大坊在樞府北。坊巷衚衕集：保大坊四鋪。有府軍前衛左衛、羽林左衛右衛、金吾左衛前衛後衛、虎賁左衛、迎禧觀、捨飯旛竿寺。萬曆沈志有眞武廟。案：羽林右衛，是一統志在明時坊，今諸衛及眞武廟俱廢；迎禧觀在王府街，詳寺觀。旛竿寺見後。查慎行《人海記》：李文達賢賜第在王府街。明《北平圖經志書》：武成王廟在保大坊都指揮使司之西。《元祭祀志》：武成王立廟於樞密院公堂之西，以孫武、張良、管仲、樂毅、諸葛亮以下十人從祀，歲春秋仲月上戊，樞密院遣官行禮。案：廟址今無考。《析津志》言柴炭市集市，一在樞密院，今亦無考。

又《西十庫衚衕》 井二。西十庫隸內府，內丁戊三庫兼屬工部，詳衙署；有慈雲寺，詳寺觀。《金鰲退食筆記》：西十庫在西安門內向南，舊設掌庫太監一員，貼庫數員，僉書數十員。本朝三十餘年，十庫封錮不開，塵土堆積。庫後古木叢茂，居人鮮少，衆鳥翔集作巢，以數萬計。上常遊幸至此，命內務府清察立檔案焉。《康熙萬壽盛典》李紱撰《萬壽圖記》：進西安門路左西十庫口內，有上三旂三十家包衣人，自天王殿舊址建寺，唪經慶祝萬壽，奉敕賜名慈雲。寺前夾道新植松柏百餘株。會典事例：戊丁二庫在西十庫內，收貯弓刀箭弦鳥鎗等項；丁字庫今貯硝黃。《明會典》：天財庫，凡正陽等九門，并冬鈔關本折錢，及皇城各門鎖鑰，俱送本庫收。舊聞考：今慈雲寺卽明之天王殿，殿有修庫題名碑，所記十庫與蕪史合，而冠以司鑰庫之名。其修廟碑記云，禁城西北隅有司鑰庫，天財庫屬焉。是司鑰庫乃十庫總理，天財庫其附焉者也。錢明陸、錢病逸《漫記》：甎城北甲乙丙丁戊五庫，與天財、承運等庫，唯天財庫贓罰銀香料等項最富。案：十庫互詳宮禁。明宮史司鑰庫俗名天財庫，凡寶源等局，鑄出制錢交本庫備御前賞賜。庫中積有歷代古錢，此天財庫之所由名也。又言：乾清、午門、東華等門鑰匙，皆本庫監工於五更三點時自宮中發出，分啓各門後卽繳回，其言與明會典合。是天財庫卽司鑰庫無疑。舊聞考分爲二，似誤。

又《崇文門大街》 崇文門，俗沿元稱曰哈達門，或訛海岱。迤北有坊，曰就日。井一。化成寺在西，詳寺觀，又有關帝廟。析津志：文明門卽哈達門，哈達大王府在門內，因名。《人海記》：康熙甲子秋九月，海岱門內地中忽作聲，有光如電，初以爲地震也。已知其地舊埋火藥，覆大石板，上土厚尺餘。不知何故忽發，飛石所中凡傷二百餘人。萬曆沈志：般若菴有敕建碑，在明時坊。案：菴今無考。周篔《析津日記》：吳匏菴園居有海月菴、玉延亭、春草池、醉眠橋、冷澹泉、養鶴闌，今訪其遺蹟，已不可得。《舊聞考》：河南彭氏所藏張見陽補畫玉延亭圖，有趙寬賦序云，春坊先生所居崇文街第，有園一區，名亦樂，中有亭曰玉延。賦首又云，竝東郭之青陽，則斯亭應在東城。又毛澄重建玉延亭記云：園中別有菴，曰海月，玉延爲菴之輔。則海月菴與玉延亭毗連也。案：海月菴，《夢餘録》云在皇牆西，誤也。今從舊聞考。吳寬匏翁家藏集，有海月菴冬日賞菊圖序。《明史・宦官傳》：魏忠賢生祠，戶部主事張化愚建之崇文門。

又《嗎噶喇廟》 普度寺舊名嗎噶喇廟，國初爲睿親王府，詳寺觀。廟西井一。俞正燮《癸巳存稿》：墨爾根王爲睿親王，爲攝政王，當時稱爲台星可汗九王，見毛奇齡《後鑒録》。其舊府，據恩福堂筆記，在東安門內之南，明時南城，今嗎哈噶喇廟。吳偉業《讀史偶述詩》：松林路轉

御河行，寂寂空垣宿鳥驚。七載金縢歸掌握，百僚車馬會南城。與今地址悉合。趙翼《甌北詩話》：南城本明英宗北狩歸所居。本朝攝政王以爲府第。順治七年，王薨，故云七載金縢也。　案：《元史·泰定帝紀》：至治三年十二月，塑嗎噶拉佛像於延春閣之徽清亭。又《釋老傳》：元貞間，海都犯西番界，成宗命帝師丹巴禱於嗎哈噶拉神。梵書言嗎哈喇佛有十二，皆文殊觀音化身，及護法神也。明南城有洪慶宮，供番佛之所，見《夢餘録》、《明宮史》諸書。嗎哈噶喇佛，蓋其遺制也。《元史》本作摩訶葛剌，今譯改。

卷下《永定門大街》　北接正陽門大街。井三。有橋曰天橋。橋西南井二，街東井五。東南則天壇在焉，西則先農壇在焉。俱詳壇廟。農壇之南觀音寺井一，明崇禎時王應魁所鑿，以濟道暍者。又南里許有佑聖庵，俱詳寺觀。《春明夢餘録》：神樂觀在天壇內之西。藤陰雜記：天壇道院即神樂署，昔爲讌游之地，馮大木廷櫆《神樂觀送同年之官詩》：尺五天邊春晝晴，同游南陌麴塵生。客來彌勒龕中坐，詩向桃花潭上成。胡南苕會恩道院看牡丹詩：碧落清虛人罕到，春林詰屈馬偏諳。又有道院祈雨詩，齋宿即事詩。乾隆七年，因游人雜沓，奏禁栽花，拆毀酒肆，至今不植花卉，惟古松尚存。《卷葹閣集·偕同人飲天橋酒樓》詩：過橋春五里，登閣樹三重。風轉鬮聲沸，塵將游騎衝。鶯花憐震蕩，衣袂競纖穠。咫尺郊壇外，春雲總似龍。孫爾準《泰雲堂詞集》：小寒食宿雨初霽，踏青至天橋，登酒樓小飲，稗柳清波，漪空皺緑，渺渺予懷，如在江南村店矣。樓額曰杏花天，因倚聲書壁。《野獲編》：京師最重午節，天壇游人極盛，聯鑣飛鞚，豪門大估之外，則中官輩競以騎射爲娛，蓋皆賜沐請假而出者。《水曹清暇録》：天壇中隙地產益母艸，守壇人煎以爲膏售人，頗道地。春時又產龍鬚菜，生食香脆可口。

又《爛麪衚衕》　亦作嬾眠。井一。西有水月菴，詳寺觀。井一。東有廣仁堂，乾隆間大學士史貽直故宅也，舊額猶存。有濟南、元寧、常昭諸會館。東小衚衕曰紅羅廠，井一。西小衚衕曰九間房，曰水月菴夾道。《寄園寄所寄》：京師二月淘溝，穢氣觸人，爛麪衚衕尤甚，深廣各二丈，開時不通車馬。此地在憫忠寺東，唐碑稱寺在燕城東南隅，疑爲幽州節度使城之故壕也。案：唐釆師倫書《重藏舍利記》稱：智泉寺在子城東門東百餘步，大衢之北。智泉寺即大雲寺，今已廢。據夢餘録言，在憫忠寺前，此地有唐時故壕，説宜近是。《躬恥齋詩鈔》：道光二十年始以山陰會稽別館爲越中忠義祠，建閣其上，曰正氣閣。明年春，稷辰始集同人春祭，爲詩紀事。自注：閣在宣南坊嬾眠衚衕。自建閣後，忠義之靈甚赫，有居之者，其人不潔，見古衣冠滿庭，斥令移出，人相戒不敢慢。《藤陰雜記》：接葉亭在爛麪衚衕中間，湯西崖少宰居焉。賦詩云：中丞宰木拱，大令宿艸深。注：四十年前傅雨臣感丁中丞居此。沈碉房大令嘗厲云。西崖咏齋中艸木至五十二首，可謂蕃矣。雍正時張南華鵬翀居之，賦小集牛字韵八首。乾隆丙辰，鴻博徵士來京，若杭董浦、周蘭坡、申笏珊，恆集於此。周送翁朗夫照詩：嬾眠古巷聯裙屐，接葉高亭發嘯歌。丁巳，沈椒園侍郎厲。吴少司馬應棻招同人燕集，首唱徐恕齋以升贈侍郎詩：牀休論上下，廨各占西東。又有感懷次吴少司馬韵詩。周西隲天度感懷云：青棠如綫艸如煙，閱世眞成浩劫前。日下林皋皆若此，人閒壇坫益凄然。蝸行蠹壁餘殘壘，蟲網疏窗罷輥絃。熟客不來賓從散，春風夜雨落苔錢。極寫荒涼之景。後爲查中丞禮、祝芷塘德麟厲，稍葺治，請王蓬心宸繪圖徵詩，李夔堂調元八叠和韵，今歸吴漪園太史裕德。笏山詩集自注：丙辰秋冬之間，厲樊榭、沈東甫、沈幼牧、迮耕石、汪槐塘諸君同厲于接葉亭。案：蔣士銓有查恂叔太守招飲接葉亭看丁香詩。查氏銅鼓書堂集言：移居宣南坊，庭多雜樹，古藤數本，蔭屋二三間，足供憩息。復有《接葉亭詩》，《碧玉山房詩》，自注：山房在東城。今莫知其處矣。又朱笥河集有舊祝芷塘接葉亭卷後詩，歷舉前後厲公，足補藤陰雜記之遺。詩略云：前輩懷清公，掌院事初攝。文光果詩奏，宸什和密葉。黄公序其集，清絕心所愜。曰卉木竹石，所居勝洛鄴。嘗自咏齋中，五十二首捷。大椿歌頻見，嘉樹筆亦涉。感嘆傅中丞，宰木隔郊堞。四十年儵去，彈指不堪捻。又云徐氏園，壬癸逐游屧。歲六十重居，旁舍新拓輒。如何華屋處，零落又在睫？人傳爛麪衚衕，即公跡所躡。後來張詹事，慰吟髯如鬣。寶愛著六吟，一亭笛更擫。松江張氏住，花樹手整攕。地古山精藏，黑夜人卧魘。妙正眞人符，驅之行蹀躞。擲繩空中步，姍姍露珠极。久之亦絶怪，懨慌疑電曄。少選查太守，丁香春捲絶。時從粤西歸，葉習簷低接。工詩趙舍人，拈鬚坐妥帖。早歲翰林祝，渺焉停履屧。湖山繼前輩，香艸此爭

拾。煙雲忽無端，良會殊鶼鰈。翰林移居去，東鄰謝舊業。王住畢行行，分陝山之俠。迢迢查與趙，西南邈天脅。此圖又何常？過眼吹浩劫。畢沅靈巖山人詩集自注：祝芷塘移居接葉亭，距余寓樓相去數武。翁方綱《復初齋集》：移居詩：半幅寒林借鬱然，繩牀北際竈西偏。巢鶯漫報東橋訊，判乙曾來長史顛。四壁磬懸雙石在，比鄰茶話一瓢緣。街坊爛熳名元好，不敢隨人作嬾眠。注：王無咎書水月菴扁在嬾眠衚衕水月菴，予舊居在庵南也。《藤陰雜記》：接葉亭對門大宅，爲華亭王文恭頊齡舊第，堂曰錫壽。公孫祖庚以保定太守謁選，癸未宴丙辰同徵鴻博八人於此。劉文定綸詩：人間盛事傳衣缽，天上榮光屬斗台。謂太守繼文恭舉詞科時，惟朱稼翁稻孫亦繼竹垞而舉，海內惟此二人。錢宮庶載繪七清圖。太守補任宣州，袁隨園枚亦同舉者，因題尾云：酒置平津閣，燈明錫壽堂。風前懷祖德，雨後對花光。人老衣冠古，園深水石蒼。分箋賡白雪，還似詠霓裳。王述菴年譜：先生自庚辰秋寓教子衚衕，凡十有七年。丙申，自金川回，乃移寓爛熳衚衕。京洛名流執經談藝，文酒之盛如初。《復初齋集・習庵宮允新寓槐雲吟舫》詩：堂名錫壽舊傳聞，菊借深杯勸客醺。此夕團圞追舊雨，當年倡和幷橫雲。王芑孫淵雅堂集：同年何工部道生割宅見處，其地在宣南坊之爛熳衚衕。陳用光雙藤書屋詩集序：雙藤書屋者，余友蘭士顏其齋名也。蒲褐《山房詩話》：予曩在京師，與蘭士比鄰而居，尊人編修君思鈞朝夕過從，故自小識之。何道生雙藤書屋集：楊六士比部夢符移居巷南詩以賀之，有卜鄰久幸邀王翰之句。自注：謂王芑孫惕甫。又有重九後一日張瘦銅塤招集記珠軒詩，自注：瘦銅寓齋同巷而近。亦有生齋集移居詩，注：六士近居雙槐堂，麓臺司農宅也。《漫興亭集・和陶移居》詩：自我官京師，十年四徙宅。自注：今移居嬾眠衚衕。張維屏《花甲閒談》：龔自珍《與張南山書》：近已遷居爛熳衚衕北路東。陳用光《太乙舟集・移居》詩：西頭有居計安便，壓擔書多策蹇先。吉宅從人誇故相，浮家笑我迫中年。詩吟家具孟東野，畫寫蘿雲葛稚川。菜圃花畦料理處，解嘲與客說芝田。又詩注：壬申移居嬾眠衚衕，嵇文恭公故宅也。北鄰藤花甚盛，蓋地本在此。宅今已售爲濟南會館矣。

清・顧祿《桐橋倚棹録》卷七《場街》 吳人呼小徑曰街，應是弄之誤。《篇海》：『宮中別道曰弄。』《字彙》：『街，巷也。』會館場，在桐橋西，卽山西會館前也。

快呸場，在野芳浜對岸。吳人諱『箸』爲『快』。曰『呸』者，語助詞，見李翊《俗呼小録》。

花家場，在席場街內。

花場，一在半塘，一在花園街口。

鷄毛場，在尤家街底。

北濠街，在山塘橋西堍。

通貴橋街，在通貴橋大街。

酈季子巷，在山塘大街。

殳家牆門，在新橋西。

朱家棧，在白姆橋東。

白姆橋街，一在橋東，一在橋西。

茅家橋街，在橋西。

金家街，在茅家橋西。

桐橋街，一在橋東，一在橋西。

官水街，在桐橋西。國朝道光二十年重修桐橋幷觀音閣，因於閣下置街，便人汲水，故名。

太平街，在吳孝子坊西。

野貓街，在半塘橋西。山塘諸街內皆通郊野，多藝花人所居。任仁發詩云：『幽栖無所事，園圃足生涯。荒徑多閑地，隨時好種花。』在宋代已然。

尤家街，在唐孝子坊西。

井亭街，在陳氏節孝坊東。

吉祥街，在快呸場。

黃家巷，在青山橋側。

馬營街，在緑水橋西。今街內皆爲花圃。

花園街，在斟酌橋東。街口卽花場，每晨鬻花處也。凡山塘市肆、工作，多散居於諸街之內。

申家街，在虎丘山寺東，通山浜。

松蹊街、柏徑街，俗呼柏樹街。在山門內。牆上開竇，上有榜，曰『松蹊』，曰『柏徑』。

席場衖，在寺西。昔居人多於此織席，故名。今衖中多綫帶作。

一天門，在虎丘後山，面東，有亭翼然。凡他省之爲客於吳者，問訃耗成除喪服，同鄉祭奠，俱集於此。昔爲山寺正門，後改南向，臨大路，故俗有『翻轉虎丘山』之說。

百步街，即念珠步，在後山。

西斜巷，在虎丘山西。

富家巷，在虎丘後。

莫家巷，在一天門東。

後宋巷，在虎丘山後。

東莊，在野芳浜。

六房莊、十房莊，在野芳浜南。

申家莊，在虎丘後山。

王家莊，在虎丘山北。

張家莊，在長蕩。

古香村，在長涇。居民多藝玫瑰、木犀爲業，春闌秋半，香氣襲人眉宇。

木犀徑，在花園衖內。其地多藝花人所居，遍地種桂，高下林立。花時，人至其間，香沁肺腑，如行天香深處。乾嘉間，莫家浜一帶桂花尤盛，游者往往自一天門渡至其處，徘徊不去。

陸家塘，在虎丘山南。

南村，在西溪。

袁家村，在後山。

花埠，在彩雲里。

白華里，在山西。

西華里，在山西。

彩雲里，即彩雲鄉。

燕子墩，在山浜，即一樹園後高壠，乃虎阜山麓也，俗又呼爲『山岡子』。競渡市，游人爭集，可以瞭遠，兼設茶桌，以憩游屐。

金鷄墩，在虎丘山西二里。《長洲縣志》：『即眞姬墓。』

破虜墩，在茅家橋後。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八《北京胡同名目詭異》　國朝順治年間，沿前明舊制，設教坊司，以掌大樂，至康熙年間，始裁樂戶名目。南京以釣魚卷爲樂戶居所，北京以演樂胡同爲樂戶居所，其地在東城東單牌樓□□俗誤寫爲眼藥胡同。北京城內地方，立名頗多駭人聞聽。如牛血胡同、羊肉胡同、豬毛胡同、羊尾巴胡同、狗尾巴胡同、羊鞭兒胡同、狗鞭兒胡同、蝎虎子胡同、皇城鷄角拐等皆是。東城又有東、西堂子胡同，幷聞西堂子胡同，在嘉道間，吉林英煦齋相國和即住于是，胡同內地產房屋，皆爲相國一家所獨有。想見當日海宇承平，人民殷富，士大夫席豐履厚，尤非他人所能及。今雖欲勉強學步，早已望塵莫及。諺云『甯作太平犬，勿爲亂離人』，誠至言也。

瓦舍坊院

宋・灌圃耐得翁《都城紀勝・坊院》　柳永咏錢塘詞云，參差一萬人家，此元豐以前語也。今中興行都已百餘年，其戶口蕃息，僅百萬餘家者，城之南西北三處，各數十里，人煙生聚，市井坊陌，數日經行不盡，各可比外路一小小州郡，足見行都繁盛。而城中北關水門內，有水數十里，曰白洋湖，其富家於水次起迭塌坊十數所，每所爲屋千餘間，小者亦數百間，以寄藏都城店鋪及客旅物貨，四維皆水，亦可防避風燭，又免盜賊，甚爲都城富室之便，其他州郡無此，雖荆南沙市太平州黃池，皆客商所聚，亦無此等坊院。

又《瓦舍衆伎》　瓦者，野合易散之意也，不知起於何時；但在京師時，甚爲士庶放蕩不羈之所，亦爲子弟流連破壞之地。散樂，傳學教坊十三部，唯以雜劇爲正色。舊教坊有篳篥部、大鼓部、杖鼓部、拍板色、笛色、琵琶色、箏色、方響色、笙色、舞旋色、歌板色、雜劇色、叅軍色、色有色長，部有部頭，上有教坊使、副鈐轄、都管，掌儀範者，皆是雜流命官。其諸部分紫緋緑三等寬衫，兩下各垂黃義襴。雜劇部又戰諢裏，其餘只是帽子幞頭。以次又有小兒隊，幷女童採蓮隊。又別有鈞容班，今四孟隨在駕後，乘馬動樂者，是其故事也。紹興三十一年，省廢教坊之後，

每遇大宴，則撥差臨安府衙前樂等人充應，屬修內司教樂所掌管。教坊大使，在京師時，有孟角毬，曾撰雜劇本子；又有葛守成撰四十大曲詞；又有丁仙現捷才知音。紹興間，亦有丁漢弼、楊國祥。雜劇中，末泥爲長，每四人或五人爲一場，先做尋常熟事一段，名曰豔段；次做正雜劇，通名爲兩段。末泥色主張，引戲色分付，副淨色發喬，副末色打諢，又或添一人裝孤。其吹曲破斷送者，謂之把色。大抵全以故事世務爲滑稽，本是鑒戒，或隱爲諫諍也，故從便跳露，謂之無過蟲。

宋・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勝録》　瓦市　南瓦、中瓦、大瓦、北瓦、蒲橋瓦。惟北瓦大，有勾欄一十三座。常是兩座勾欄，專說史書，喬萬卷、許貢士、張解元。背做蓬花棚，常是御前雜劇，趙泰、王茶喜、《宋邦寧河宴》、清勰頭、假子貴。弟子散樂，作場相撲，王僥大、撞倒山、劉子路、鐵板踏、宋金剛、倒提山、賽板踏、金重旺、曹鐵凜，人人好漢。說經，長嘯和尚、彭道安、陸妙慧、陸妙淨。小說，蔡和、李公佐。女流，史惠英、小張四郎，一世只在北瓦，占一座勾欄說話，不曾去別瓦作場，人叫做小張四郎。勾欄合生，雙秀才。覆射，女郎中。踢瓶弄椀，張寶歌。杖頭傀儡，陳中喜。懸絲傀儡，爐金線。使棒作場，朱來兒。打硬，孫七郎。雜班，鐵刷湯，江魚頭，兔兒頭，菖蒲頭。背商謎，胡六郎。教飛禽，趙十七郎。裝神鬼，謝興歌。舞番樂，張遇喜。水傀儡，劉小僕射。影戲，尚保儀，賈雄。賣嘌唱，樊華。唱賺，濮三郎，扇李二郎，郭四郎。說唱諸宮調，高郎婦，黃淑卿。喬相撲，龜魚頭，鶴兒頭，鴛鴦頭，一條黑，斗門橋，白條兒。踢弄，吳全脚，耍大頭。談諢話，蠻張四郎。散耍，楊寶興，陸行，小關西。裝秀才，陳齋郎。學鄉談，方齋郎。分數甚多，十三應勾欄不閑，終日團圓。內有起店數家，大店每日使豬十口，只不用頭蹄血臟。遇晚燒晃燈撥刀，饒皮骨，壯漢只喫得三十八錢，起喫不了，皮骨饒荷葉裹歸，緣物賤之故。起每袋七十，省二斤二兩肉，賣九十，省一斤。城內諸店皆如此饒皮骨。大酒店用銀器，樓上用臺盤洗子銀筯蘇菜糟藏甚多。三盞後換菜，有三十般，支分不少。兩人入店買五十二錢酒，也用兩隻銀盞，亦有數般菜。

城外有二十座瓦子，錢湖門裏，勾欄門外瓦子、嘉會門外瓦、候朝門瓦、小堰門瓦、四通館瓦、新門瓦、薦橋門瓦、菜市門瓦、艮山門瓦、朱市瓦、舊瓦、北關門新瓦、錢塘門外羊坊橋瓦、王家橋、行春橋瓦、赤山瓦、龍山瓦。餘外尚有獨勾欄瓦市，稍遠於茶，中作夜場，街市舉放風箏輪車數椽，有極大者，多用硃紅，或用黑漆，亦有用小輪車者，多是藥線，前後賭賽輸贏。輸者頃折三二兩線，每日如此。寬闊處踢毬，放胡哮，鬪鵪鶉，賣等身門神，金漆桃符板，鍾馗，財門。有百餘家賞春貼子，有十數般春旛，春勝，錦背曆日。夜市撲賣狼頭帽，小頭巾抹頭子，細柳箱，花環釵朵篋兒頭帨，銷金帽兒，羅木桶杖，諸般籐作，瑠璃炮燈，銀絲合子，時文書集，豬胰胡餅，掛屏頭屋兒，烏木花藥動使，行燈，香圓，查子，畫燭，魚鮮，頭帨，煠藕，紅邊糍，蜂糖餅。

御街應市，兩岸術士有三百餘人設肆，年夜抱燈，及有多般，或爲屏風，或做畫，或作故事人物，或作傀儡神鬼，駈邪鼎佛。守歲飲酒，須要消夜果兒，每用頭合底板，簇諸般采果，斗葉，頭子，萁豆市食之類。亦有中樣合裝者，名爲消夜果兒，乃京城鄉風如此。

雪夜，貴家遣心腹人，以銀鑿成一兩、半兩，用紙裹，夜深揀貧家窗內或門縫內，送入濟人。日間散絮胎或紙被，散飯貼子無數。朝廷每歲常例，散軍民賑濟，不時以米賑濟糶。州府又散燈油於開張店舍。安撫提領支犒賞舞者錢酒蠟。府主例散客店內錢。帝輦驕民，常霑聖恩，不時皇后殿散新錢，俱無科役保用之擾。

諸行市　川廣生藥市、象牙玳瑁市、金銀市、珍珠市、絲錦市、生帛市、枕冠市、故衣市、衣絹市、花朵市、肉市、米市、卦市、銀朱綵色行、金漆卓凳行、南北豬行、青器行、處布行、麻布行、青果行、海鮮行、紙扇行、麻線行、蟹行、魚行、木行、竹行、菓行、笋行。京都有四百十四行，略而言之：鬧慢道業，履歷班朝，風箏藥線，膠礬斗藥，五色箭翎，銀朱印色，茶坊吊掛，琉璃泛子，粘頂膠紙，染紅牙梳，諸般纏令，修飛禽籠，修罘『罘』原誤『骨』罳骨，成套篩兒，接象牙梳，諸般耍曲，札熨斗，丁香牕，修砧頭，照路遣，掃金銀，鐲釉紙，造翠紙，乾紅紙，簡笏袋，幞頭籠，腰帶匣，讀書燈，筆硯匣，牕子匣，了事匣，黃草罩，修合溜，淹豬丈，醫飛禽，接舊條，修破扇，醋碗兒，丁鞋絡，掩漆子，搭羅兒，面花兒，香菓合，截板尺，印香脫，畫眉篦，造槐簡，開科套，教蟲蟻，剔圖書，起魚鱗，攀膊兒，手巾架，頭巾盞，蛤粉桶，花夾

兒、肥皂團、淋了灰、茶花子、出衣粉、做諢裹、注水管、舊鋪帛、木仙宮、字牌兒、洗衣服、鑽眞珠、賃花檐子、解玉板、釘魚帶、碾玉藥、賃茶酒器、錦褥子、髮駝兒、煙突帚、扇牌兒、織鞋帶、錦臙脂、七香丸、穩步膏、鴈牌額、開先牌、鶉鴿鈴、葫蘆笛、牛糞灰、溻茼孫、此三字不解，然無從臆改。細扣子、鬧城兒、消息子、揪金線、眞金條、香餅子、香爐灰、打香印、賣朝報、金蓮子、竹夫人、箄子筒、食罩兒、食辟子、白及末、解粥米、熟水草、選官圖、批刷兒、嶼魚尾剔、供席草、賣插藥、寫文字、紙畫兒、提茶瓶、花架兒、賣字本、笛譜兒、小螃蟹、虼蚪兒、便橋、試卷、試卓、交床、試籃、拄杖、粘竿胡梯、水草、風袋、使綿、劈柴、炭墼、捉漏、擔帚、釣鉤、緒底、拂子、鬲粉、占坐、歌舞、歌琴、歌棋、歌樂、歌唱、棕索、髮索、蜘蟧、金麻、蛤蟲、端親。四山四海，三千三百。衣山衣海南瓦，卦山卦海中瓦，南山南海上瓦，人山人海下瓦。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坊》　《蘇鶚演義》曰：坊，方也，言人所在里爲方。方，正也。又方，類也，方以類聚，居者必求其類。從隸文欲強別白，不惜文繁耳。《漢宮闕名》曰，洛陽故北宮有九子坊，則坊名漢有也。

宋・金盈之《新編醉翁談録》卷七《平康總序》　平康里，乃諸妓所居之地也。自城北門而入，東迴三曲。妓中最勝者多在南曲。其曲中居處皆堂宇寬靜，各有三四廳事，前後多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經右史，小室垂簾，茵榻帷幌之類。凡學子及新進士，三司幕府，但未通朝籍，未直館殿者，咸可就遊；不吝所費，則下車水陸備矣。其中諸妓多能文詞，善談吐，亦平衡人物，應對有度。及膏粱子弟來遊者，僕馬繁盛，宴游崇侈，以同年俊少者爲兩街探花使，有登甲乙第者關送天官氏，設春闈。近年多延至中夏，新貴眷戀，狂游稍久。京中妓籍屬教坊，凡朝士有宴聚，須假諸曹署行牒，然後致於他處。唯新進士設團，雇吏便可牒取。取其所辟之資，則可倍於常價。

中曲者，散樂雜班之所居也。夫善樂色技藝者，皆其世習。以故絲竹管弦，豔歌妙舞，咸精其能。凡朝貴有宴聚，一見曹署行牒，皆攜樂器而往，所贈亦有差。暇日羣聚金蓮棚中，各呈本事；來觀之者，皆五陵年少及豪貴子弟。就中有妖豔入眼者，竢散，訪其家而宴集焉。其循牆一曲，卑下凡雜之妓居焉。三曲所居之妓，繫名官籍者，凡官設法賣酒者，以次分番供應。如遇併番，一月止一、二日也。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九《瓦舍》　瓦舍者，謂其『來時瓦舍，去時瓦解』之義，易聚易散也。不知起於何時。頃者京師甚爲士庶放蕩不羈之所，亦爲子弟流連破壞之門。杭城紹興閒駐蹕於此，殿巖楊和王因軍士多西北人，是以城內外刱立瓦舍，招集妓樂，以爲軍卒暇日娛戲之地。今貴家子弟郎君，因此蕩遊，破壞尤甚於汴都也。其杭之瓦舍，城內外合計有十七處，如清泠橋西熙春樓下，謂之南瓦子；市南坊北三元樓前謂之中瓦子；市西坊內三橋巷名大瓦子，舊呼上瓦子；衆安橋南羊棚樓前名下瓦子，舊呼北瓦子；鹽橋下蒲橋東謂之蒲橋瓦子，又名東瓦子，今廢爲民居；東青門外菜市橋側名菜市瓦子；崇新門外章家橋南名薦橋門瓦子；新開門外南名新門瓦子，舊呼四通館；保安門外名小堰門瓦子；候潮門外北首名候潮門瓦子，便門外北謂之便門瓦子；錢湖門外南首省馬院前名錢湖門瓦子；亦廢爲民居；後軍寨前謂之赤山瓦子；靈隱天竺路行春橋側曰行春瓦子；北郭稅務曰北郭瓦子，又名大通店；米市橋下米市橋瓦子；石碑頭北麻線巷內則曰舊瓦子。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六《歌館》　平康諸坊，如上下抱劍營、漆器牆、沙皮巷、清河坊、融和坊、新街、太平坊、巾子巷、獅子巷、後市街、薦橋，皆羣花所聚之地。外此諸處茶肆，清樂茶坊、八仙茶坊、珠子茶坊、潘家茶坊、連三茶坊、連二茶坊，及金波橋等兩河以至瓦市，各有等差，莫不靚妝迎門，爭妍賣笑，朝歌暮絃，搖蕩心目。凡初登門，則有提瓶獻茗者，雖盃茶亦犒數千，謂之『點花茶』。登樓甫飲一盃，則先與數貫，謂之『支酒』。然後呼喚提賣，隨意置宴。趕趁祗應撲賣者亦皆紛至，浮費頗多。或欲更招他妓，則雖對街，亦呼肩輿而至，謂之『過街轎』。前輩如賽觀音、孟家蟬、吴憐兒等甚多，皆以色藝冠一時，家甚華侈。近世目擊者，惟唐安安最號富盛，凡酒器、沙鑼、冰盆、火箱、妝合之類，悉以金銀爲之。帳幔茵褥，多用錦綺。器玩珍奇，它物稱是。下此雖力不逮者，亦競鮮華，蓋自酒器、首飾、被卧、衣服之屬，各有賃者。故凡佳客之至，則供具爲之一新，非習於遊者不察也。

明・楊慎《詞品》卷二　唐制，妓女所居曰坊曲。《北里志》有南曲、北曲，如今之南院、北院也。宋陳敬叟詞『窈窕青門紫曲。』周美成詞

『小曲幽，坊月暗。』又：『愔愔坊曲人家。』近刻《草堂詩餘》改作坊陌，非也。謝皐羽《天池間集》載孟綧南京詩云：『愔愔坊曲傍深春。』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三《釣閘》 今兩京教坊。諸妓家門，多設半扉，其上截釣起，或時歌姬輩立於內，露半身以窺客。若金陵又多用竹篾織成，尤輕巧可喜，但不知所始。偶見元末張昱《輦下曲》云：『似嫌慧日破愚昏，白晝尋常下釣軒。男女傾城求受戒，就中祕密不能言。』蓋順帝時，西僧以演揲兒法。穢亂宮掖，延及戚里勳貴，以至都中庶民，靡然從之。其婦人受戒時，特下釣軒，以防他人竊覷，今兩都淫室，遂倣效之。至於今，若武林闤闠中，亦時有之，則列肆所設，用便貿易，非坊曲比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三二《場屋》 場屋者，於廣場之中而爲屋，不必皆開科試士之地也。《隋書・音樂志》：『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起棚夾路，從昏達旦以縱觀之，至晦而罷。』故戲場亦謂之場屋。唐元微之《連昌宮辭》：『夜半月高絃索鳴，賀老琵琶定場屋。』

清・褚人穫《堅瓠補集》卷五《坊曲》 唐制：妓女所居曰『坊曲』。《北里志》有『南曲、北曲』，如明兩京之『南院、北院』也。宋陳敬叟詞：『窈窕青門紫曲。』周美成詞：『小曲幽坊月暗。』又『暗暗坊曲人家。』《草堂詩餘》改作『坊陌』，非也。謝皐羽《天地間集》載孟綧一作綧。一作鯉。《南京詩》云：『愔愔坊曲傍春深，活活河流過雨渾。花鳥幾時充貢賦，牛羊今日上丘原。猶傳柳七工詞翰，不見朱三有子孫。我亦前生梁楚士，獨持心事過夷門。』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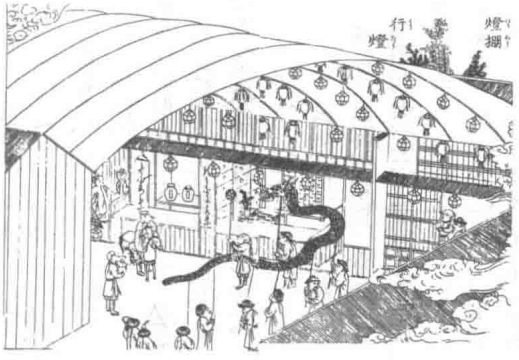

又卷一二

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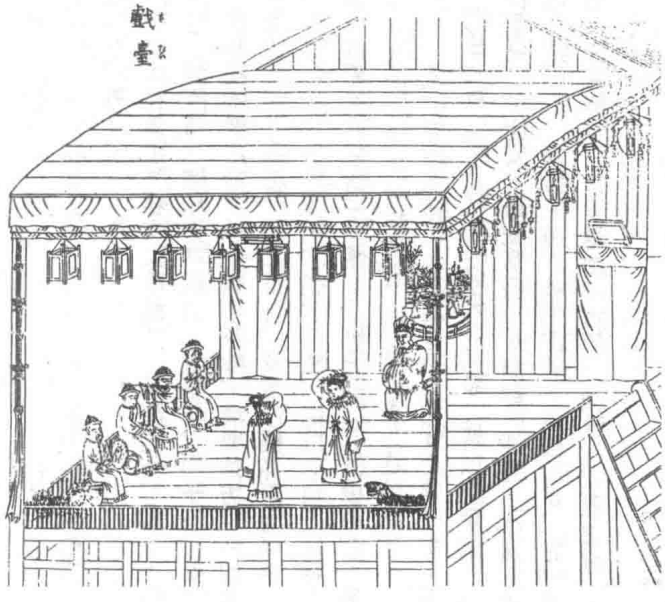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事始・浴處挂壺于門》 今所在浴處，必挂壺于門，或不知其始。按，《周禮》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鄭司農注曰：『謂爲軍穿井，井成，挈壺懸其上，令軍中士衆皆望見，知此下有井。壺所以盛飲，故以壺表井。』又別注曰：『挈，讀如挈髮之挈。壺，盛水器也。』乃知俚俗所爲，亦有所本。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浴室》 前後二室，以牆隔之。前砌鐵

鍋，後燃薪以俟。更須密室，不爲風寒所侵。近牆鑿井具轆轤，爲竅引水以入。後爲溝，引水以出。藻具巾帨，咸具其中。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浴湯》 辛氏《三秦記》曰：秦始皇與神女遊，忤其旨，唾之，生瘡。始皇怖謝，乃爲出溫湯洗除。《漢武故事》曰：『秦皇砌而起池，武帝加修飾焉。』唐玄宗于華清宮溫泉湯令楊妃浴之，故有華清出浴故事。

明・張岱《陶庵夢憶》卷三《天鏡園》 天鏡園浴鳧堂，高槐深竹，樾暗千層。坐對蘭蕩，一泓漾之，水木明瑟，魚鳥藻荇，類若乘空。余讀書其中，撲面臨頭，受用一綠，幽窗開卷，字俱碧鮮。每歲春老，破塘筍必道此，輕舠飛出，牙人擇頂大筍一株擲水面，呼園中人曰：『撈筍！』鼓枻飛去。園丁劃小舟拾之，形如象牙，白如雪，嫩如花藕，甜如蔗霜。煮食之，無可名言，但有慚愧。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 浴池之風，開於邵伯鎮之郭堂。後徐寧門外之張堂效之。城內張氏復於興教寺效其制以相競尚。由是四城內外皆然。如開明橋之小蓬萊，太平橋之白玉池，缺口門之螺絲結頂，徐寧門之陶堂，廣儲門之白沙泉，埂子上之小山園，北河下之清纓泉，東關之廣陵濤，各極其盛。而城外則壇巷之顧堂，北門街之新豐泉最著。并以白石爲池，方丈餘，間爲大小數格：其大者近鑊水熱，爲大池，次者爲中池，小而水不甚熱者爲娃娃池。貯衣之櫃，環而列於廳事者爲座箱，在兩旁者爲站箱。內通小室，謂之暖房。茶香酒碧之餘，侍者折枝按摩，備極豪侈。男子親迎前一夕入浴，動費數十金。除夕浴謂之『洗邋遢』，端午謂之『百草水』。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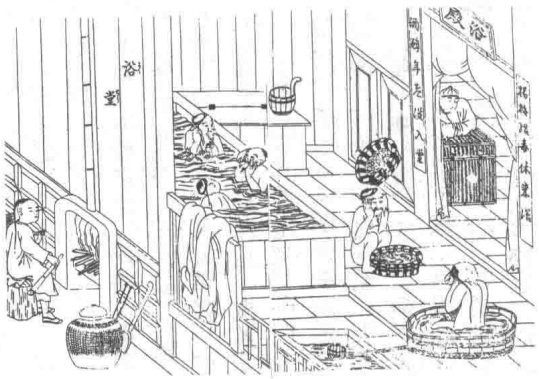

祠廟部

明堂分部

《周禮・考工記・匠人》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

《禮記・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淮南子・主術》 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寒暑不能傷。遷延而入之，養民以公。

《漢書》卷一五《郊祀志》 初，天子封泰山，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宮垣，爲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焉。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及是歲修封，則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合高皇帝祠坐對之。祠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畢，竦堂下。而上又上泰山，自有祕祠其顛。而泰山下祠五帝，各如其方，黃帝并赤帝所，有司侍祠焉。山上舉火，下悉應之。還幸甘泉，郊泰畤。春幸汾陰，祠后土。

漢・蔡邕《蔡中郎文集・明堂月令論》 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宗嗣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

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央曰太室。《易》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於此焉。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其正中皆曰太廟。謹承天順時人之令，昭令德宗廟之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養老敬長之義，顯教幼誨穉之學，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死者論其功而祭，故爲大教之宮，而四學者具焉，官司備焉。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萬象翼之，政教之所由生，專變化之所由來，明一統也。故言明堂之大義深也。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政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矣，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璧，則曰辟雍。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春秋》因魯取宋之奸賂，則顯之太廟，以明聖主建清廟明堂之義。經曰：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傳曰：非禮也，人君者將昭德塞遠，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清廟茅屋，昭其儉也。夫德，儉而有度，升降而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所以明大教也。以周清廟論曰魯太廟，皆明堂也。魯禘祀周公于太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于清廟明堂也。《禮記・檀弓》曰：王齋禘于清廟明堂也。《孝經》曰：宗祀文王于明堂。《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于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于天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于太廟，以天子之禮，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廣魯於天下也。取周清廟之歌，歌于魯太廟，明魯之太廟，猶周之清廟也。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孫也。《易傳・太初篇》曰：天子且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太學在中央，天子所自學也。《（大戴）禮記・（傳）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太學，承師而問道。與《易傳》同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反問子相。日側居西闈，出視五國之事。日入出北闈，視帝節猷爾視曰。宮中之門謂之闈，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督掌教國子與《易傳》保傳，王居明堂之禮，參詳發明，爲學四焉。《文王世子篇》曰：大凡合樂則遂養老，天子至力，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聖先師焉，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于先老，遂設三老五更之席位，言教學始之于養，由東方歲始也。又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旄，皆習于東序。凡祭養老乞言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又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然則學皆在東序之堂也。學者聚焉，故稱詔太學。仲夏之月，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於民者。《禮記太學志》曰：禮，士大夫學于聖人善人，祭于明堂。其無位祭于太學。《（大）禮記・昭穆篇》曰：祀先賢于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即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以明堂辟雍之內。《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地，統萬物。明堂上通於天，象曰辰，故下十二宮象口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大）禮記・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此水名曰辟雍。《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馘于京太室。《詩・魯頌》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京，鎬京也。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大室，與諸侯泮宮，俱獻馘也。即《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禮記》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孝經》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悌者則曰太學。故《孝經》合以爲一義，而鎬京之詩以明之。凡此皆明堂、太室、辟雍、太學，事通文合之義也。其制度之數，各有所依。堂方伯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屋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尺，陰陽九六之變。且圓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八闥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室以應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鍾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于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以應三統，四卿五色者象其行，外廣二十四氣世四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五《明堂》 周明堂。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天子布政之宮也。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舜曰總章，夏后曰世室，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先儒舊說，其制不同。或曰，明堂在國之陽。《大戴禮》云：『明堂九室，一室有四戶八牖，凡三十六戶，七十二

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援神契》曰：『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牖。』《考工記》云：『明堂五室，稱九室者，取象陽數也。八牖者，陰數也，取象八風。三十六戶牖，取六甲之爻，六六三十六也。上圓象天，下方法地，八窗卽八牖也，四闥者象四時四方也，五室者象五行也。』皆無明文，先儒以意釋之耳。《禮記・明堂位》曰：『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扆，南鄉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服，知明堂是布政之宮也。又《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周有明堂也明矣。

又 漢明堂在長安西南七里。《漢書》曰：『武帝初卽位，嚮儒術，以文學爲本，議立明堂於城南，以朝諸侯。』應劭注云：『漢武帝造明堂，王莽修飾令大。』

又補遺 明堂者，天道之堂，所以順四時，行月令，宗祀先王，祭五帝，故謂之明堂。辟雍，員如璧，雍以水，異名同事，其實一也。

孝武議立明堂於長安城南。許令褒等議曰：『案五經禮樂傳記曰：「聖人之教，制作之象，所以法天地，比類陰陽，以之宮室，本之太古，以昭令德。茅屋采椽，土階，素輿，越席，皮弁，蓋興黃帝、堯、舜之世。是以三代修之也。」』

未央宮有麒麟殿、藏秘書，卽揚雄校書處。

長安有望遠宮。今作上林苑有遠望觀。

又 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太室。九宮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經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二。垣高無蔽目之照，牖六尺，其外倍。殿垣方，在水內，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內徑三丈，應《觀禮》經。明堂。

上帝壇，經五尺，高九尺。后土壇，方五尺，高九尺。

唐・孔穎達《明堂議》 臣伏尋前勅，依禮部尚書豆盧寬、國子助教劉伯莊等議，以爲從崑崙道，上層以祭天，下層以布政。又尋後勅云：『爲左右閣道，登樓設祭。』臣謹按六藝群書百家諸史，皆名基上曰堂，樓上曰觀，未聞臺觀重樓之上而有堂名。《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不云明樓、明觀，其義一也。又明堂法天，聖王示儉，或有翦蒿爲柱，葺茅作蓋。雖復古今異制，不可恆然，猶依大典，惟在朴素。是以席惟藁秸，器尚陶匏，用繭栗以貴誠，服大裘以訓儉。今若飛樓架迴，綺閣凌雲，考古之文，實堪疑慮。按《郊祀志》：漢武明堂之制，四面無壁，上覆以茅。祭五帝於上座，祀后土於下防。臣以上座正謂基上，下防惟是基下。既云四面無壁，未審伯莊以何知上層祭神，下有五室？且漢武所爲，多用方士之說，違經背正，不可師祖。又豆盧寬等議云：『上層祭天，下層布政，欲使人神位別，事不相干。』臣以古者敬重大事，與接神相似，所以朝覲祭祀，幷皆在廟，豈有樓上祭祖，樓下視朝？閣道昇樓，路便窄隘，乘輦則接神不敬，步陟則勞曳聖躬，侍衛在傍，百司供奉，求之典誥，全無此理。臣非敢固執愚見，以求己長，伏以國之大典，不可不愼，乞以臣愚表下群臣詳議焉。

唐・魏徵《明堂議》 明堂之作，其所由來遠矣。爰自軒唐，逮乎秦漢，有損有益，或同或異，記述參差，莫能詳究。今稽諸古訓，參以舊圖，其上圓下方，復廟重屋，百慮一致，異軫齊歸。暨富塗膺籙，未遑斯禮；典午聿興，無所取則。裴頠以諸儒持論，異端蜂起，是非舛互，靡所適從，遂乃以人廢言，止爲一殿。宋、齊則仍其舊，梁、陳遵而不改，雖嚴配有所，祭饗不匱，求之典則，道實未弘。何者？夏禹哲王，致美於祭服；周公大孝，備物於宗祀。聖人設教，夫豈徒哉！然則身處卑宮，神居重屋，斯豈苟求壯麗，崇節華侈，固亦致孝尊親之道，因高事天之義。求其遠趣，非無深旨，蓋以神本虛玄，無聲無臭，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旣杳冥而莫測，故廣袤之度罔知。夫孝因心生，禮緣情立。心不可極，故備物以表其誠；情無以盡，故飾宮以廣其敬。宣尼美嘆，意在茲乎！自五帝迄今，代有損益，宮室制度，每越舊章，重屋規模，獨虧前典。文祖過土階之儉，世宗逾卑宮之陋，配天致極，理必未安。伏惟陛下以上聖之英靈，承皇天之眷命，一六合而光宅，得萬國之歡心，九譯之貢旣承，明堂之位仍闕。永言殷薦，誠感自中。臣等親奉德音，預參大議，

思竭塵露，增崇山海。凡聖人有作，義重隨時，萬物斯睹，事資通變。若據蔡邕之說，則至理失於文繁；若依裴頠所爲，則大體傷於質略。求之情理，未臻厥中。今之所議，非無用捨，請爲五室重屋，上圓下方，既體有則象，又事多故實。下室備布政之居，上堂爲祭天之所，人神不雜，禮亦宜之。其高下廣袤之規，几筵尺丈之度，則并隨時立法，因事制宜，自我而作，不必師古。圖像備陳，決之聖慮。廓千載之疑議，爲百王之懿範。不使泰山之下，惟聞黃帝之法；汶水之上，獨稱漢武之圖。則通乎神明，庶幾可俟，子來經始，成之不日。謹議。

唐・顏師古《明堂議》　竊以明堂之制，爰自古昔，求諸簡牘，全文莫睹。起自黃帝，降及唐虞，彌歷夏、殷，迄於周代，各立名號，別創規模。衆說舛駁，互執所見，鉅儒碩學，莫有詳適，斐然成章，不知裁斷。究其指要，實布政之宮也。徒以戰國從橫，典籍廢棄；暴秦酷烈，經禮湮亡。今之所存，傳記雜說，用爲準的，理實蕪昧。然周書之叙明堂，記其四面，則有應庫、雉門，據此一堂，固是王者之常居耳。其青陽、總章、玄堂、太廟及左个、右个，與月令四時之次相同，則路寢之義，足爲櫽括。又《文王居明堂》之篇載：『帶以弓韣，於祠高禖，下九門磔禳，禦止疾疫，置梁除道，以利農夫，令國爲酒，以合三族。』凡此等事，皆合《月令》之文。觀其所班，皆在路寢者也。《戴禮》：『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扆南鄉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周官》又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堂一筵。』據其制度，即太寢也。《尸子》亦曰：『黃帝曰合宮，有虞氏曰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斯皆路寢之徵，知非別處。大戴所說，初有近郊之言，後稱文王之廟，進退無據，自爲矛盾。原夫負扆受朝，常居出令，既在皐庫之內，亦何云於郊野哉？《孝經傳》曰：『在國之陽』，又無里數，漢武有懷創造，廣集搢紳，言論紛紛，終以不定。乃立於汶水之上而宗祀焉。明其不拘遠近，無擇方面。孝成之代，表行城南，雖有其文，厥功靡立。平帝元始四年，大議營起。孔牢等乃以爲明堂、辟雍、大學，其實一也，而有三名。金褒等又稱經傳無明文，不能分別同異。中興之後，蔡邕作論，復云明堂太廟，一物二名。鄭玄則曰：『在國之陽，三里之外。』淳于澄又云：『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景已之地。』穎容《釋例》亦曰：『明堂太廟，凡有七名，其體一也。』荀立同異，競爲巧說，并出自胸懷，曾無師祖。

審夫功成作樂，治定制禮，草創從宜，質文遞變。旌旗冠冕，古今不同，律度權衡，前後莫一，隨時之義，斷可知矣。聖上大啓崇基，光膺寶運，功高開闢之後，德邁邃古之初，鳳紀龍官，譬畎澮於溟渤；隨山鍊石，慚培塿於方壺。大樂與天地同和，豈奏曩時之韶夏；大禮與天地同節，寧踵前代之膠庠？天縱多能，睿哲宏覽，總五行之秀氣，抱六義之菁華，秩宗茂典，皆取必於宸極；共工妙術，咸禀訓於深衷。隱顯無違，洪纖必應，百神受職，萬物斯睹。將建明堂，爰降絲綍，規矩之度，久已蓄於聖懷；遠近之宜，實不惑於僉議。假如姬旦舊章，猶當擇其可否；宣尼彝則，尚或補其闕漏。況乎鄭氏臆說，淳于謏聞，匪異守株，何殊膠柱？昔漢謹封禪，博召諸生，則乖戾多端，事乃依違累載，惟倪寬先覺，獻奏昌言，獨斷之於天子。於是制詔始下，決策施行，紹列辟之鴻明，成天下之壯觀。今既時和歲稔，俗阜萌安，兆庶子來，鈞繩庀具，揆景置臬，良其會也。愚謂不出墉雉，邇接宮闥，實允事宜，諒無所惑。但當上遵天時，祇奉德音，作皇代之典彝，永貽則於來葉。區區碎議，皆可略而不論；悠悠常談，不足循其軌轍。謹議。

唐・劉允濟《萬象明堂賦》　濬哲惟唐，受天之明。究皇王之鴻休，包宇宙之純精。恢天祿以作乂，攄玄命之振英。鼓黔黎以播氣，運蒼昊而時成。括闔陽於泰階，襲三聖以光亨。禮樂交通，典謨洋溢。天以洛視而龜書至，地以河觀而馬圖出。擁神庶，尊明號，激清流，據茂實。將大報於玄天，享神祇以稱秩。願卑宮而自處，惟禋宗而是恤。思致美於總章，覽嫩訾而法營室。訪夏后之軌儀，云廣四而修一。彼宗周之有制，聞或九而或七。錯綜乎舊典，經始乎丕律。紹先志以高興，匪務功而首出。乃延公侯卿士藝人表臣而審其議焉。咸以爲明堂者，明乎天道者也。所以明有功，褒有德，崇大教，發大政。登假嚴禋，叙修宗祀，非夫爲已者也，安可已乎？粵正月庚午始創明堂之制焉。考經緯之長策，應黃鐘之旋宮。穆穆四門，坐納四氣；明明八窗，均調八風。靡金靡玉，匪磨匪礱。却隋侯之夜光，明素質以爲工。思承天以接神，故峻極乎皇穹。颺乎懿濞，嬛乎豐融。雷承乾以震耀，靈大壯乎其中。非至聖之精誠，孰能克勤乎此功？

又《明堂賦》 大哉乾象，紫微疏上帝之宮；邈矣坤輿，丹闕披聖人之宇。聿觀文而聽政，宜配天而宗祖。體神化以成規，應靈圖而立矩。度七筵以垂憲，分四室而通輔。合宮之典，鬱乎軒丘。重屋之儀，崇於夏禹。因殷成於五帝，繼周道於千古。統正朔之相循，起皇王之踵武。大禮興而三靈洽，至道融而萬物覩。其在國乎？惟聖踐極，配永登樞。浹生成於大冶，銷品彙於洪鑪。貫星象而調七政，列山川而宅五都。開洛陽之寶籍，受河闕之禎圖。總夔龍於國序，集鵷鷺於天衢。包壯業於玄頊，籠景化於黃虞。功既成矣，道既貞矣。答后土之嘉祥，薦上云之殊祉。望仙閣之秀出，瞻月觀之宏峙。鏤紅玉以圖芳，肅龜壇而薦祀。道不言而有洽，物無爲而自致。嚮明南面，高居北辰。屬天下之同軌，率海內以嚴禋。想雲臺以應物，考明堂以臨人。協和萬寓，懷柔百神。降虔心，啓靈術；采舊典，詢故實。表至德於吹萬，起宏規於太一。欣作之於有範，佇成之於不日。工以奔競，人皆樂康。訪子輿於前迹，揆公玉之遺芳。順春秋之左右，法天地之圓方。成八風而統刑德，觀四序而候炎涼。跨東西而作甸，掩二七以疏疆。下臨星雨，傍控烟霜。翔鸞鏘於層極，宛虹拖於遊梁。昆山之玉樓偃蹇，曾何髣髴；滄海之銀宮煥爛，安足翱翔。於是覽時則，徵月令。觀百王，綏萬姓。肆類之典攸集，郊禋之禮爰盛。衣冠肅於虔誠，禮樂崇於景令。三陽再啓，百辟來朝。玄纁霧集，旌旆雲搖。湛恩畢被，元氣斯調。羅九賓之玉帛，舞六代之咸韶。澤被翔泳，慶溢烟霄。穆穆焉，皇皇焉。粵自開辟，未有若斯之壯觀者矣。煥乎王道，昭賁三才。遠乎聖懷，周流九垓。鴻名齊於太昊，茂實光乎帝魁。浹群山於雨露，通庶品以風雷。盛矣美矣，皇哉唐哉！

唐・張齊賢《明堂告朔議》 禮官狀云，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者。謹按《穀梁傳》曰閏月天子不告朔，是知他月天子告朔矣。又按《左氏傳》以魯侯不告朔爲棄時政也，則諸侯閏月亦告朔矣。又按《周禮》，太史職頒告朔於邦國之中；《禮記・玉藻》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皆有閏月王居門之事，是天子亦以閏月告朔矣，非是天子不告而諸侯亦告也。穀梁子去聖尚近，雖閏月告朔之義，與左氏不同，然皆以天子、諸侯每月當行告朔之事，兩禮之設，其文甚著，不可謂經史無正文也。

又禮官狀以《周禮・天官》，太宰職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象法於象魏，使萬人觀之，浹日而斂之』，即是謂《禮記・玉藻》之『聽朔』，因此遂謂王者唯以歲首元旦一告朔。此說非也。何者？太宰所云『布治於邦國都鄙』者，布其所掌太宰之典也。故地官司徒職則布教典，春官宗伯職則布禮典，夏官司馬職則布政典，秋官司寇職則布刑典，唯冬官司空職亡。以五官之職言之，則其職亦當布事典也。此乃六官各以正月之吉宣布其職之典，非告朔也。干寶之注以經所云『正月之吉』者，即是正月之朔日也，故解云『吉是朔日』也。今云『告朔日』者，即傳寫之誤，不可據以爲說也。

又禮官狀云，每月告朔者，諸侯之禮，故云《左氏傳》云『既視朔，遂登觀臺』，今王者行之，非所聞也。又云，以天子之尊而用諸侯之禮，非所謂頒告朔、令諸侯、使奉而行之謂。此大謬也。何者？左氏所言『視朔』者，猶《玉藻》之『聽朔』也。今禮官據《左氏》有魯侯行視朔之禮，即謂諸侯每月當告朔。《玉藻》亦有天子行聽朔之禮，亦有閏月王居門之事，即天子唯歲首一告朔。何其一取而一捨也？又《孝經》云：『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又云『明王以孝理天下』。豈有王者設教，使諸侯尊祖告朔，而天子不告也？非所謂以明事神訓人事君之義。

又禮官狀云，鄭所謂『告其時帝』者，即太皞等五人帝。此又非也。何者？鄭注惟言告其時帝及其神以配文王武王，不指言天帝、人帝。但天帝、人帝幷配五方，『時帝』之言包天人矣。但以文王、武王作配，則是幷告天帝、人帝。諸侯受朔於天子，故但於祖廟告而受行之。天子受朔於上天，理宜於明堂告其時之天帝、人帝而配以祖考也。故《玉藻》疏載賀瑒義，亦以時帝爲靈威仰等五天帝。且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今若但告人帝，則聖人之道未備，非所謂能饗也。

又禮官狀云，若天子每月朔旦告祭，然後頒之，則諸侯安得受而藏之，告而行之？是明太宰以歲首宣布一歲之令，太史從而頒之。令既頒

矣，政既行矣，而王猶月月告朔，復欲何所宣布者？《春官》『太史職』云『頒朔於邦國』，是總頒一歲之朔於天下諸侯，故諸侯得受而藏之，告而行之，而王猶月月告朔，頒之於官府都鄙也。此謂畿內，彼謂畿外，事不相關也。

又禮官狀云，漢魏至今，莫之用者。秦人滅學，經典不存；漢祖馬上得之，未能備禮；自魏以下，喪亂宏多。豈可以漢魏廢禮，欲使朝廷法之也？

又禮官狀云，禮論等及祠令，幷無天子每月告朔之禮。崔靈恩《三禮義・宗廟祭服義》亦載天子視朔之服，不可言無也。又貞觀、顯慶禮及祠令，非徒無天子每月告朔之文，亦無天子歲首告朔之事，今禮官何以言天子歲首一告朔乎？借矛擊盾，昭然易了。每月告朔，在禮不疑。尊祖配天，於義爲得。若乃創制垂統，損益舊章，或欲每月聽政，或欲孟月視朔，此則斷在宸極，事關執政，固非群議所得參詳。謹議。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喪葬》 土筵席　葬家聽術士說，例用朱書鐵券，若人家契帖，標四界及主名，意謂亡者居室之執守，不知爭地者誰耶。菴墓前甃石，若甎表之面，方長高不登三尺，號曰「券臺」。貧無力，則每祭祀以藉尊俎，謂之「土筵席」。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四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賈釋注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又夏度以步，殷度以尋，周度以筵。是王者相改也。周堂高九尺，殷三尺，以相參之數，而禹卑。宮室則夏堂高一尺。又上註云：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以宗廟制如明堂。明堂中有五天帝，五人神之坐，皆法五行。以五行先起於東方，故東北之室爲木，其實兼水矣。東南火室兼木，西南金室兼火，西北水室兼金矣，以中央太室有四堂四角之室，亦皆有堂。乃知義然也。故賈釋太史閏月下義云：明堂路寢及宗廟皆有五室十二堂四門是也。既四角之堂皆於太室外接四角爲之，則五室南北止有二筵，東西各二筵，有六尺，乃得其度。若聽朔皆於時之堂，不於木火等室，若閏月則闔門左扉，立其中而聽朔焉。故鄭云於文王在門謂之閏。法夏制，凡階南面三，三面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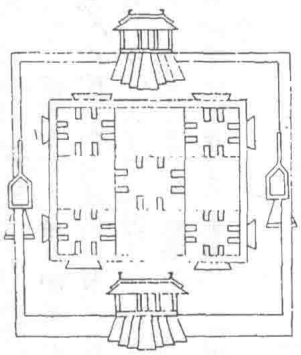

明堂

又　此秦制，改周法爲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十二階今以《月令》，是秦法故存其制圖之於後。

宋・魏了翁《鶴山雅言》 嘗疑明堂無屋，若有屋，與後世爲宮室以館，天神何擇？《漢志》：『祀先王於方明，意是神主之類。畫五方之色於其間，諸侯畝牲於其下。』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上玄下黃。若是有屋，如何祀天？《書》：『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搆。』未搆已謂之堂，堂元非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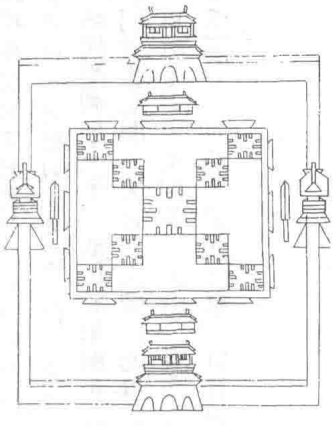

明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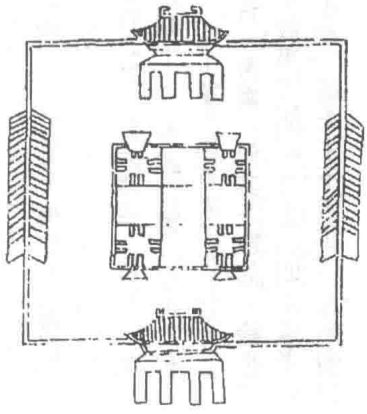

周明堂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六《袁準駁蔡邕明堂論》 蔡邕《明堂論》云：『太廟、太室、明堂、太學、辟雍，名異而實同。』袁準《正論》：『明堂、宗廟、太學，禮之本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遠矣。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淨，鬼神所居，而使衆學處焉，響射其中，人鬼慢瀆，死生交錯，俘囚截耳以干鬼神，非其理也。』

袁子之論卓矣，蔡邕名儒，不知何以臆撰如此。果如其言，則先王之明堂，殆北虜之穹廬、南夷之碉房，先王豈爲之乎？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三《券臺》 墓前地，名明堂，一曰券臺。《清異録》：葬家聽術士説，例用朱書鐵券標四界及主名。意謂亡者居室之執守，不知爭地者誰耶？瘞墓前甃石若磚面，方長，高不登三尺，號曰券臺。貧無力，則每祭祀以藉尊俎，謂之土筵席。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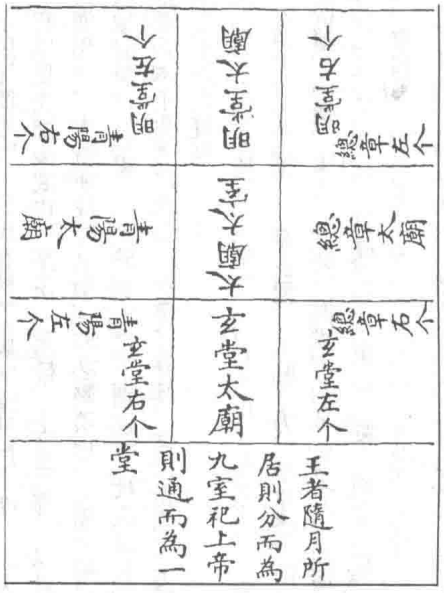

明・鄭明選《秕言》 《呂氏春秋》：『周明堂，茅茨蒿柱。』《明堂歌》：『蒿宮仰蓋』，《博物志》：『周時德澤盛，蒿大以爲宮柱，名曰蒿宮。』《廣志》：『大蒿，容梧道中，久無霜雪，年久長大，可以爲屋柱。』

明・顧起元《説略》卷二〇 明堂制，今《禮戴》、《説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令》説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説明堂在國之陽三十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牖四闥，布政之宮，故稱明堂。』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神。太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古《周禮》、《孝經》説，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謹按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説，説無明文，何以知之？鄭玄駁之云：『《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云「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説者，蓋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牖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漢説立明堂於丙巳，由此爲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如鄭此言，是明堂用淳于登之説。《禮戴》説而明堂辟廱是一，古《周禮》、《孝經》説以明堂爲文王廟。又僖五年：『公既視朔，遂登觀臺。』服氏曰：『人君入太廟視朔告朔，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又文二年，服氏云：『明堂，祖廟。』幷與鄭説不同者。按《王制》云：『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又云：『天子曰辟廱。』辟廱是學也，不得與明堂同爲一物。又天子宗廟在雉門之外。《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又此云聽朔於南門之外，是明堂與祖廟別處，不得爲一也。《孟子》云：『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是王者有明堂，諸侯以下皆有廟。又知明堂非廟也。

以此，故鄭皆不用，具於鄭駁異義也。云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者，《月令》孟春居青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太廟，季春居青陽右个。以下所居，各有其處。是每月就其時之堂也。云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者，路寢既與明堂同制，故知反居路寢，亦如明堂每月異所。反居路寢，謂視朔之一日也。其餘日卽在燕寢，視朝則恆在路門外也。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五　《餘冬序録》：墓前地名明堂，一名券臺。《朱語録》云：『不曉所以。』後見唐人文字中，言某朝詔改爲券臺，按今地理書有券臺之說，券，契也，理地契處曰券臺。地契用磚石爲之，上書錢若干緡，爲死者買葬於此山，神龍不得爭競。事甚無謂可笑，只以先儒言及，姑識之耳。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五　《晏子春秋》『明堂之制，土事不文，木事不鏤，示民知節也』。《呂氏春秋》『周明堂外戶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金在其後，有以見先德後武也。茅茨、蒿柱、土階三等，以見節儉』。勛案：蒿槀古通用字，木既斬伐卽名槀，非必斃壞也。《易》離爲槁木，先儒釋何校取象於離。《晉書》『斃於槁木之下謂杖』。杖之與校皆非壞斃之木所制，則槀乃木不生者之泛名。明堂之蒿柱，言以斬伐之木爲柱，不尚磨礱，卽木事不鏤之實也。

又　《大戴記・盛德篇》『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外水曰辟雝，南蠻、東夷、北狄、西戎。明堂《月令》，赤綴戶也，白綴牖也。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堂高三尺，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圓下方。九室十二堂，室四戶，戶二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

《漢書・郊祀志》『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宮垣，爲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

《孝經援神契》『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大微，在辰爲巳。』

《新論》『天稱明，故命曰明堂，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

《明堂陰陽録》『明堂之制，周圜行水，左旋以象天，內有大室，以象紫宮』。明堂之制，周旋以水，水行左旋以象天，內有大室，象紫宮。南出明堂，象大微。西出總章，象五潢。北出玄堂，象營室。東出青陽，象天市。上帝四時各治其宮，王者承天統物，亦各於其方，聽國事。

漢司徒馬宮議夏后氏世室，室顯於堂，故命以室。殷人重屋，屋顯於堂，故命以屋。周人明堂，堂大於夏室，故命以堂。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間，大夏后氏七十二尺。《牛弘傳》引尋宮此議，蓋據《攷工》爲言也。其意謂《攷工》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者，室各方四步，中一室，隅四室，是自東而西，自南而北，皆三室之廣，故言三四步也。五室東西凡四墉，南北亦四墉，墉厚三尺，故言四三尺也。堂脩二七者，自中室北壁，至堂南廉，凡脩二七十四步也。北方元堂，北廉至中室南壁亦脩二七。計：北廉至南廉凡百四十四尺，東西亦如之，故言夏后氏堂廣百四十四尺。廣四脩一者，據八序內端爲言，廣兩序相去，脩序內端至堂廉基，正方四堂如一。故青陽、總章序內端至廉之脩，卽元堂、明堂序外之廣也。以是計之，則三分堂之都廣百四十四尺。以二爲兩序閒也。《尚書大傳》宮室之率悉如此，今依此爲夏世室圖於左：

中室北壁至南廉爲南堂。中室南壁至北廉爲北堂。中室西壁至東廉爲東堂。中室東壁至西廉爲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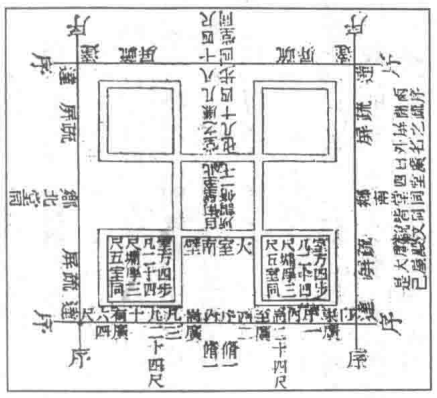

脩百四十四尺，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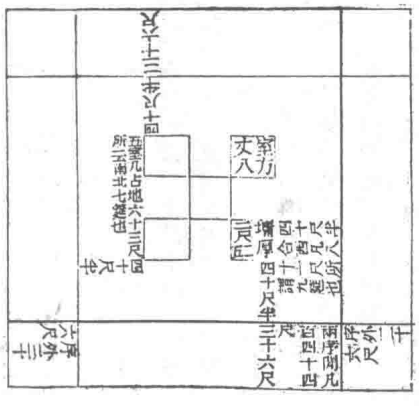

脩二百十六尺，廣同。

又詳宮意謂夏后氏室方四步，而墉厚三尺，是取室八之一以爲墉厚也。周人室二筵，亦取八之一，則二尺二寸五分也。計五室幷墉凡占地六十三尺，室方丈八尺，凡丈八者三，則五十四尺。墉厚二尺二寸五分，凡二尺二寸五分者四，則九尺也。合之凡六十三尺云。則記七筵之數也。《記》云『南北者謂中室』。幷室南室北也。五室之東及西，又合取九筵以爲兩序閒，即《記》所云『東西九筵』也。計兩序之閒，凡百四十四尺，故宮云夏后氏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閒也，序外之廣仍以廣四脩一計之，則序外各三十六尺也。故云大夏后七十二尺，今依之爲周明堂圖云：

蔡邕《月令論》『明堂者，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內曰大室。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人君之位，莫不正焉。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制度之數，各有所依。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且圓蓋方覆，九六之道也。八達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日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宮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以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鍾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布四方，四方七宿之象也。堂高三尺，以應三統，四向五色，各象其行。水閤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於外以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牛弘曰『觀其模範天地，則象陰陽，必據古文，誼不虛出』。又《通典》引《盛德記》曰『堂方百四十尺，坤之策也。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大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圓蓋方載，六九之道，八達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堂以應十二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鍾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尺，以應三統，四鄉五色，各象其行。外博二十四丈，以應節氣也』。今《盛德記》無之。勛謂此實蔡邕《月令論》文也，杜氏偶誤引耳。若果出《盛德記》，則牛弘當直引記文，不引《月令論》矣。且亦不必於《月令論》作疑辭，以爲必據古文。其言堂方百四十四尺者，亦據《攷工》爲言也，自大室南壁至南廉，凡七筵六十三尺，自大室北壁至北廉，亦七筵六十三尺，大室二筵十八尺，合之爲百四十四尺，廣亦如之，故曰方百四十四尺也。堂之四角築土屏曰坫，兩坫之相去八十一尺，故曰東西九筵。坫外各方三十一尺半，合南北兩坫外之地亦七筵，故曰堂方百四十四尺。亦據《攷工》爲言也。屋圓徑之數似取馬宮所議而斟酌之也。堂方屋圓即《大戴記》上圓下方也，九室十二宮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堂高三尺，皆本《大戴記》。太廟明堂方六丈，本《逸周書》。室中方六十尺也。戶外設不閉，本《呂氏春秋》。其餘不知所出，要必有本。《牛弘傳》弘議堂方一百四十四尺，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大室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八達二十八柱，堂高三尺。四向五色，依《周書・月令》。堂方高之數，顯異《周書》。惟大室數合，疑其外復有數事合於《周書》者，故弘竝言之也。【略】

《漢書・平帝紀》『元始四年二月立明堂、辟雝』，羲和劉歆等四人治之。令。漢與文王靈臺、周公作雒同符。《隋書・宇文愷傳》『元始四年八月起明堂、辟雝長安城南門』，『一殿，垣四面，門八觀，水外周，隄壤高四尺』，合諸書攷之，則《黃圖》所言，乃元始四年所起明堂也。蓋劉歆、馬宮采諸古書而議定者。伯喈所言悉與此符，則以其詮於古者多，故引之以說《月令》也。

《五經異義》：今《戴禮》說《盛德記》曰『明堂者古有之，凡九室，室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雝』。《明堂月令舊說》云『明堂高三丈，尺字之誤。東西九仞筵字之誤。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宮。周公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五精之神。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坐位』。《古周禮說》，《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于明堂，以昭事上帝。』謹案：今禮古禮各以義說，無明文以知之。駁曰玄之聞也。《戴禮》所云雖出《盛德記》，云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說。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

八窗四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由此爲之。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水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

《攷工記》『夏后氏世室』。注『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記》『堂脩二七，廣四脩一』。注『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記》『五室三十四步，四三尺』。注『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記》『九階』，注『南面三，三面各二』。《記》『四旁兩夾窗』，注『每室四戶八窗』。《記》『白盛』，注『蜃灰也。以蜃灰堊牆』。《記》『門堂三之二』，注『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謂之塾』。《記》『室三之一』，注『兩室與門各居一分』。《記》『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注『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制，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注屋。重屋，復笮也』。《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注『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明其同制也』。《隋書・牛弘傳》，弘議曰：『鄭注《玉藻》亦云宗廟路寢與明堂同制。《王制》曰「寢不踰廟」，明大小是同。今依鄭玄注，每室及堂止有一丈八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四尺五寸。若以宗廟論之，祫享之時，周人旅酬六尸，并后稷爲七，先公昭穆二尸，先王昭穆二尸，合十一尺，二十六王。及君北面行事於二丈之堂，愚不及此。若以正寢論之，便需朝宴。據《燕禮》諸侯宴則賓及卿大夫說屨升坐，是知天子宴則三公九卿竝需升堂。《燕義》又云「席小卿次上卿」，言皆侍席，止於二筵之閒，豈得行禮？若以明堂論之，總享之時，五帝各於其室，設青帝之位於大室之內，少北西面。大昊從食坐於其西，近南北面。祖宗配享者，又於青帝之南，稍退西面。丈八之室，神位有三，加以簠、簋、籩、豆、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物咸設，復需席。工升歌，出尊反坫，揖讓升降，亦以隘矣。據茲而說近是，不然。』勛謂弘此議規鄭似矣。然推鄭意明堂不如是隘也。鄭注《書大傳》依其天子堂廣九雉之說。鄭謂雉三丈，則堂廣二百七十尺，此路寢也。路寢如是，則太廟明堂應同。以此知東西九筵，南北七筵，謂一堂之深廣也。於二百七十之數，四周去十三尺半以爲九等之階，餘二百四十三尺，四方皆築兩序，兩序相去各九筵。則八序之內端，各兩兩相直，序外各爲方二筵之室，自其室之外壁，至其堂廉，各脩七筵。於堂之正中爲室，亦方二筵。鄭意蓋如是，鄭不明言堂方廣之數者，蓋以元始、建武兩立明堂，皆用堂方百四十四尺之制，心知其非，不欲顯言。故注《攷工》順《記》爲言而其數已見，不意後人之誤會，而以七筵九筵爲四堂都深、都廣之數。若果爲四堂之都數，無論《尚書大傳注》顯與之異，即牛弘所議數事，鄭都一不計及邪！鄭君詁經但有好精之過，從無有疏略若此者。今之儒者多主劉歆等堂方百四十四尺之說。勛謂鄭義爲精也。

勛攷古明堂之制，基凡二成，上成圓，高五尺。下成方，高四尺。通高九尺。《攷工記》言『堂崇一筵』者，據總高爲言也。《周書》言『高四尺』者，據下成爲言也。《盛德記》言『高三尺』者，古用三字，三三形近，譌耳。《呂氏春秋》言『土階三等者，等崇一尺』。據堂凡四等，除堂則三等也。上成圓，堂徑百尺。中有五室，室方二筵。墉厚尺五，五室幷墉。凡占地六十尺。故《周書》言室中方六十尺也。中名土室，東南名水室，西南名木室，西北名金室。故《呂氏春秋》曰『周明堂，金在其後，有以見先德後武也』。東北名火室，法龜文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也。五室之上總爲圓屋九十尺，即《黃圖》及《月令論》所云『通天屋徑九丈是也』。《攷工記》之重屋、公玉帶之樓，悉目此矣。屋外五尺，以爲閣道。公玉帶曰『復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者，此也。昆侖者，丘三成也。此樓爲三重階以上，故名曰昆侖云。總閣道及屋徑百尺，下與圓堂等也。圓堂之外，切圓爲方壁，壁之相距，各百尺。故《周書》言中方百尺也。方堂內四角爲室。東南爲火室，西南爲金室，西北爲水室，東北爲木室。如鄭君《攷工注》『火室西壁至金室東壁八十一尺，餘三方悉同，故曰東西九筵也。室方二筵，自火室南壁至南廉六十三尺，餘三方皆同。故

曰南北七筵也，計明堂之中總有九室』。故《盛德記》言『九室也，中五室，總爲一室，名大室』。故《攷工記》言五室，其實一也。計中室南壁至南廉，凡百十二尺半，東西北亦如之，故《周書》言堂方百一十二尺也。周圓堂之廉安二十八柱，以周徑率計之，徑百尺，則周三百一十四尺一五九二六五，每柱相去一丈一尺二寸一九九七三七五，圓楣外穹一尺二寸五分奇。《黃圖》及《月令論》言圓楣二十八柱，蓋依古言之也。周方堂之廉亦安二十八柱。柱相去四丈五寸，惟四角相去二丈二寸五分。堂个各兩楹，楹相去皆四丈五寸。四堂之楹，各於上施梁，內屬於屏。梁上去楹二丈二寸五分，安短柱，凡八短柱。短柱間各施梁，成八方以聯屬內成之圓楣，《黃圖》之八達也。南方明堂引火室之西壁，金室之東壁，南至於堂中。齊楹以爲兩序，序閒九筵，序外各九筵，序閒謂之大廟。序左曰左个，序右曰右个，序閒有兩楹，序外各有兩楹。青陽、總章、玄堂之制，悉同其明堂。左个卽青陽，右个青陽，左个卽玄堂，右个玄堂。左个卽總章，右个總章。左个卽明堂，右个是廟。个各有兩楹也。故《盛德記》、《呂氏春秋》言十二堂也，外堂與內堂相隔之壁，所謂疏屏，疏屏之兩端闕且爲階，以上圓堂，其闕處爲門，名達其階，博六尺。依《周書》所言，凡四等。等脩一尺五寸，凡六尺也。疏屏之中亦闕，所謂四向，亦有階以升圓堂室，咸四戶八窗通天屋，則四戶之外皆窗云。圓堂，茅茨，故《左氏春秋》曰『清廟明堂，昭其儉也』。《呂氏春秋》曰『周明堂茅茨』，《盛德》曰『以茅覆屋，計葺屋三分』。圓堂半徑五十尺，則穹二丈九尺九寸六分奇，取整爲三十尺。方堂瓦覆計瓦屋四分。方堂極深處八丈六尺一寸二分五毫，則穹三丈五尺六寸八分奇，亦取整爲三十六尺，通計圓屋之極高於庭百二十尺。圓極高靈三十尺。靈高於屋十六尺大半尺。屋高方極十六尺大半尺。極高靈三十六尺，卽瓦屋穹數。靈高堂廉十六尺大半尺。廉高庭四尺，凡百二十尺也。《黃圖》、《月令論》言『通天屋高八十一尺』者，亦祖述古制。故《禮圖》言秦制亦云然。其數則圓靈高，圓堂廉之數，總計堂凡占地東西二十七筵，南北亦二十七筵。二百四十三尺。筵取三尺，以爲堂前後，合三百二十四尺。庭又兩之，合六百四十八尺。門居堂三之二，百六十二尺。總計南門門半以北至北門門半，合千七百八十二尺，爲步二百九十七，近三百，故《盛德記》曰宮方三百步也。門外之庭深，兩門三百二十四尺，爲步五十四。外門四：東曰應門，南曰庫門，西曰皋門，北曰雉門。總計外門之內徑，四百三十六步。外爲圓，水邕之。以圓，內求容方率計之，則圓內徑六百一十二步奇也。水廣二十四丈，如《黃圖》及《月令論》所言，計凡六百九十二步。水外周隄四步，通七百步云。如此，則《經》《記》之言，皆可通矣。惟《黃圖》、《月令論》堂方百四十四尺，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及《黃圖》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水內徑三丈數事不合。蓋緣劉歆、馬宮等錯會《攷工》之文，建堂方百四十四尺之議，因方圓覆載之誼，又生屋圓楣徑之數，又因庭三堂深，生殿門去殿之數。是以不合也。水內徑三丈，於數不合。皆不用，今圖之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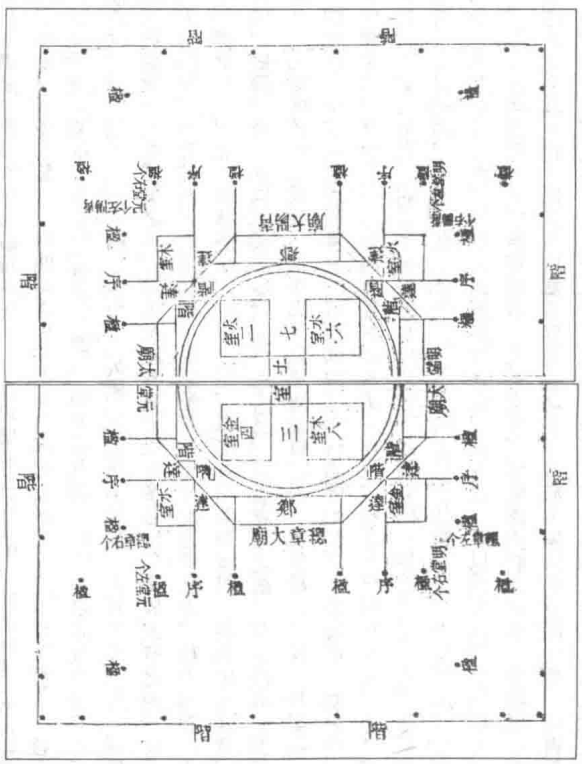

《攷工記》『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周書・明堂篇》『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博六尺三寸。室居內方百尺，室內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博四

尺』。『明堂方百一十二尺，室中方六十尺，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大廟，亦曰大室。左爲左个，右爲右个。』『明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博四尺。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大廟。以左爲左个，右爲右个』。《唐書・禮志》顏師古議《周書敘》『明堂紀其四面，則有應門，雉門』，是唐宋時尚有此文。又《隋書・牛弘傳》『堂方一百四十四尺，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大室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八達二十八柱。堂高三尺，四向五色』。依《周書・月令》論堂方高之數不合云然。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四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禹卑宫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疏】『周人明堂』者，此記周明堂之制也。牛弘《明堂議》引馬宫說云：『周人明堂，堂大於夏室，故命以堂。』蔡邕《明堂月令論》云：『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央曰太室。《易》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於此，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戴震云：『周人取天時方位以命之。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玄堂，而通曰明堂，舉南以該其三也。』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者，明堂亦四堂，此南堂一面廣脩之度也。餘三堂同。云『五室，凡室二筵』者，五室亦土室居中，四行室居四維，與夏世室同，每室廣脩皆二筵。賈疏云：『夏之世室，其室皆東西廣於南北也。周亦五室，直言凡室二筵，不言東西廣，鄭亦不言東西益廣，或五室皆方二筵，與夏異制也。若然，殷人重屋亦直云堂脩七尋，不言室，如鄭意，以夏周皆有五室十二堂，明殷亦五室十二堂。』詒讓案：世室明堂五室幷正方，夏周制本不異，十二堂即兩夾及四正堂之合數，幷詳前疏。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爲明堂一面之度。故《玉海・郊祀》引《禮記外傳》、《孝經援神契》云：『明堂之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筵長九尺，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故謂之大室。』《孝經緯》說與此經同。自鄭誤以九七之筵爲全堂橢方之度，而古制晦。李謐《明堂制度論》駁之云：『《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室於斯堂，雖使班、倕構思，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閒，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扆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戶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抑云二筵者，乃室之東西耳，南北則狹焉。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戶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戶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記》云：「四旁兩夾窻。」若爲三尺之戶，二尺之窻，窻戶之閒，裁盈一尺。繩樞甕牖之室，蓽門圭竇之堂，尚不然矣。假令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東西既深，南北更淺，屋宇之制，不爲通矣。驗之衆塗，略無算焉。且凡室二筵，丈八地耳，然則戶牖之閒不踰二尺也。《禮記・明堂》「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鄭注云「設斧於戶牖之閒」。而鄭氏《禮圖》說扆制曰「縱橫八尺」，以八尺扆置二尺之閒，此之亘通，不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則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戶牖之閒哉？又云「堂崇一筵」，便基高九尺，而壁戶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牛弘議亦云：『依鄭注，每室及堂，止有一丈八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明堂總享之時，五帝各於其室。設青帝之位，須於太室之內，少北西面。太昊從食，坐於其西，近南北面。祖宗配享者，又於青帝之南，稍退西面。丈八之室，神位有三，加以簠簋籩豆，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物咸設，復須席工升歌，出罇反坫，揖讓升降，亦以陋矣。』案：李、牛所論，足證鄭義之疏。宇文愷議亦謂三代堂基幷方，席鄭義與古違異。惟李氏又以夏周文質之異，度堂筵几之殊，幷疑經文之謬，則妄也。唐宋以後說明堂者，率沿鄭說。近代諸儒始知九七之筵爲一堂之度，而阮元所釋尤覈，其說云：『東西九筵者，八丈一尺也，約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南北七筵者，六丈三尺也，約當今尺三丈七尺八寸。此明堂南一堂之丈尺。經不言東西北三堂者，丈尺相同，舉南可概三方也。四方之堂，寬皆九筵。此四堂之背，四角相接，是明堂之北距玄堂之南，青陽之西距總章之東，皆九筵也。以此方九筵之地爲太室及四室，每室止用二筵，丈尺恰可相容。凡言室者，皆廟屋內劃出之名，非建五小屋於露處之地可名爲室也。此五室皆當重屋圓蓋之下，若於太室四角立四大柱，或再倚四堂之背，木室之西之南，火室之西之北，金室之東之北，水室之東之南，立八大柱，則可上載圓屋幷遮五室矣。』又云：『重屋，見於《考工記》，上圓下方，見於《大戴記》，皆是古制。此中央九筵之地，假使立大柱出乎四堂背之上，而加以圓蓋之屋，則是上圓之重屋矣。圓蓋須比九筵爲大，乃不霤雨水於五室也。九筵方徑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約須徑今尺六丈有餘之圓蓋方能蓋之。至於圓屋之下，方屋之上，必可虛之以吸日景而納光也。』陳澧云：『明堂之制，見《月令》曰太廟者四，曰个者八，曰太廟太室者一。見《考工記》曰五室。見《大戴禮・盛德》曰上圓下方。說者大都以四太廟八个五室皆在九筵七筵之內，其制度太狹，廣與袤又不稱。阮以九筵七筵爲一面之度，舉一面以該三面，於是九筵七筵之義始明。室二筵者，其地本方三筵，四壁皆厚半筵，室中方二筵也。《記》云「室中度以几」，鄭注云「室中舉謂四壁之內」，即其義也。《記》不云室中二筵者，猶九筵七筵不必云堂上也。云二筵不云若干几者，與上

文九筵七筵連文也。其度則二筵，而度之則以几不以筵耳。築土爲壁，上承重屋，非半筵之厚，不勝其任。且古一尺當今六寸許，二筵僅當今一丈許。若復去四壁，其中太狹，不足行禮，二筵不計四壁明矣。并四壁則方三筵，三室則九筵，與一面之廟个同廣也。堂基爲亞字形，八隅立柱，以承圓屋。《盛德》所云上圓者，圓屋也。下方者，亞形八隅也。』案：阮、陳說是也。明堂東西九筵，廣度不及世室之半，明四堂之角無復餘地，則堂必四出爲亞字形可知。依阮說，四堂各廣九筵，脩七筵，堂內正中焉五室，爲地總方九筵，而堂外四角各缺方九筵之地爲廷。其說塙不可易。以此推之，蓋自南堂廉至北堂廉，共二十五筵，爲尺二百二十五，東西亦如之，即四堂全基之度也。惟五室每室中方二筵，加每室四壁一筵，適盡方九筵之地，則當以陳說爲定解。此經於周制止舉堂室，實則九階、四旁兩夾窻、白盛之制，當與夏世室同；四阿重屋之制，當與殷重屋同。經不具詳者，冢上文而省也。其四鄉各從方色，每室四戶八牖，屋上圓下方，宮外四門之制，參證羣籍，蓋亦當與古同。故《通典・吉禮》約此經及鄭注說之云：『明堂東西長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其堂高九尺，於一堂之上爲室，每室廣一丈八尺。每室開四門，旁各有窻，九階。外有四門，門之廣二十一尺。門兩旁各築土爲堂，南北四十二尺，東西五十四尺。其堂上各爲一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其宮室牆壁以蜃蛤灰飾之。』今攷杜以五室於廣九筵脩七筵一堂之上爲之，及以白盛爲牆壁之通制，并沿鄭說，而所推門階牖戶之數則不誤。惟明堂門堂之制，經注并無文，以世室之制推之，當亦取正堂脩七筵，廣九筵，三分減一以爲門堂之度。則每塾堂脩四筵有六尺，廣三筵，兩塾合廣六筵也。又取七筵九筵三分減二以爲門室之廣脩，則每塾室脩二筵有三尺，廣與堂同。依鄭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之說推之，則明堂門當廣亦三筵。杜謂每塾堂各得正堂三分之二，則合門與兩塾，其廣倍侈於堂；又以門室取數於門堂三之一，即於三之二中三分取一：其說并木可通。又謂明堂門廣二十一尺，蓋依下文廟門容大扃七个爲說，則合門與兩塾，不得各居一分，與鄭義亦不合。互詳前疏。漢魏以來言明堂者，駁文詭制，不可殫述。《玉藻》、《明堂位》孔疏引《五經異義》云：『明堂制，今禮戴說，《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廱。」《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窻四闥。布政之宮，故稱明堂。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謹按：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無明文以知之。』鄭駁之云：『玄之聞也，《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章異。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援神契》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窻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由此爲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案：《異義》所述古《周禮》說，即本此《記》。惟云『明堂文王之廟』，又云『蓋之以茅』，則《記》無其文，蓋別據《孝經》說，許參合引之，未及析別耳。許所述諸家說與經異者，如此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而許引《明堂月令》說云『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攷宋本《大戴禮記・盛德篇》引《月令》本作『堂高三尺』，則與後鄭說殷堂之高正同，非周制也。『東西九筵』之文，則盛德所引亦與此經正同。孔引《異義》謂『尺』爲『丈』，『筵』爲『仞』，遂成齟齬。此經既特箸度筵之文，明廣脩皆以筵計，《月令》說不當筵仞錯出，其謂審矣。此經云『五室，室有四戶八窻』，則有二十戶四十牖。而《盛德記》云『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又引《明堂月令》云『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即九室之數位也。《續漢書・祭祀志》劉注引《新論》云：『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白虎通義・辟雍篇》、《漢書・平帝紀》應劭注并同。《明堂月令論》云：『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說亦略同。今攷十二堂，即四堂兼兩夾之通數。桓、班云『十二坐』，蔡云『十二宮』，其實一也。已詳前疏。至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之說，則與此經乖刺，鄭庶爲秦制。《御覽・禮部》引《三禮圖》云：『周制五室，秦爲九室。』蓋即本鄭義。《魏書・袁翻傳・明堂義》云：『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配帝象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呂氏》與《月令》同文，雖布政班時，有堂个之別，然推其體例，則無九室之證。明堂九室，著自《戴禮》，探緒求源，罔知所出。而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法。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薛綜注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堂後九室之制，非巨異乎？裴頠又云：「漢氏作四維之个，不能令各居其辰，就使其像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禮，此爲設虛器也甚。」』今案：袁氏亦申鄭義，又謂《月令》無九室之證，九室即漢制之九房，其說甚塙。封軌、牛弘《明堂議》并庶九室爲秦漢之制，謂室以祭天，依行而祭，故不過五，九室爲無用。《魏書》貢思伯議亦謂《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及徐氏、劉氏之說皆同此記爲五室，庶戴、蔡九室之制爲不可從，與鄭義皆足相申證。然賈氏又以《月令》八个傳會五室，云：『案《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即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即玄堂左个，玄堂右个即青陽左

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案：賈意蓋謂四隅室即夾室，亦謂之个，一室分屬兩堂，則四室即是八个。與裴頠以九室之隅室爲四維之个說蓋略同。不知四隅室分應四行，與堂旁之个不同，个本非室，不可以配大室爲五。且以四室爲八个，彼此通互，其說巧而難信。李謐亦主五室之說，而謂四室居四中，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个即寢之房也。則又隱據漢九房之制，與九室名異而實同。不知五室九室之制，《考工》與《大戴記》本異，此經法制詳備，堪爲周典，《盛德》襍摭舊文，不必一代之制。後儒必欲參合兩制爲一，遂至岐迕百出。至賈思伯議謂裴頠有一屋之論，《隋書・禮儀志》載梁武帝制，謂明堂本無室，席五室九室爲皆不可信，其謬又不足論矣。明堂宮脩廣之度，此經亦無文。《盛德》引《明堂月令》說，云『其宮方三百步』，則與《覲禮》會同之壇同，古制或當如是。明堂所在之地，鄭《駁異義》從淳于登說在丙巳之地，與《盛德》云『在近郊三十里』異。《御覽・禮部》引《孝經援神契》云：『周之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在辰巳者也。』又引《春秋合誠圖》云：『明堂在辰巳者，言在水火之際。辰，木也；巳，火也。木生數三，火成數七，故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白虎通義・辟雍篇》、《三輔黃圖》、《漢書・平帝紀》應劭注，并云在國之陽。《大戴禮記・盛德篇》盧注引《韓詩》說云：『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又《詩・靈臺》孔疏引馬融云：『明堂在南郊，就陽位。』《藝文類聚・禮部》引徐虔《明堂議》，亦云『在國之陽，國門外』。說并與淳于登說同。前左祖右社章賈疏引劉向《別録》則云『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說苑・脩文篇》亦云『路寢承乎明堂之後』，是謂明堂在宮中。金鶚云：『《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鄭注以爲在明堂。夫諸侯受朔於天子，天子受朔於天，明堂祭天之所也，是知聽朔於南門外者，必明堂也。淳于登謂在國南丙巳之地，本於《援神契》，其說自確。明堂既在國外，則國中不得有明堂矣。明堂以祀上帝，在國中則褻，故與泰壇同置於郊。《玉藻》言在南門之外，則去國不遠，當在國南三里，南爲陽方，三爲陽數也。』案：金說近是。黃以周謂《大戴》云『近郊三十里』，『十』字疑衍，孫星衍亦據《尸子》「殷曰陽館」，證明堂在國陽，謂夏商已在東南郊，皆足證鄭義。至先秦西漢古書述明堂制度許、鄭所未及者，復多紛互。宇文愷《明堂議》及《藝文類聚・禮部》引《周書》云：『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廣四尺，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案：《周書》說戶牖高廣之度，無可質證。堂高四尺，與《覲禮》會同壇高同，而與此經不合。堂方百十二尺，則止十二筵四尺，於一堂之度爲太多，於四堂之度則又太少。且彼室方百尺，內方六十尺，與此經五室之度亦絕不相應。況堂通方百十二尺，而室已占百尺，則堂止得一筵有三尺，兩面分之止六尺，此必不可信者也。明堂有四門，於制無疑，而《周書》取五門之皋、庫、應、雉，分列四面，則與宮寢門制不合。且五門以應門爲正門，明堂以南爲正，故特爲三階。假令取宮門爲名，亦宜以南門爲應門，今乃南庫東應，其不足據明矣。宇文愷議引《黃圖》云：『堂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天。室九宮，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二。垣高無蔽目之照，牖六尺，其外倍之。殿垣方，在水內，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內徑三丈，應《覲禮》經。』《明堂月令論》說略同。令攷上圓下方，爲通天臺及堂四向五色之制，於理可信，詳前。唯堂方十六筵，與此經不合。孫星衍謂百四十四尺，爲卽南北七筵，東西九筵之合數。然論方積，則九七之筵廣脩相乘，共五千一百三尺，若論方面，則廣脩不可合并爲方。書之說，必不能通於此經。至屋圓楣之說，似謂覆四堂之屋亦爲圓屋，則與重屋四阿之文不合。太室方六丈，與《周書》說同，通天臺之徑，此經無文，尤不足論。明堂上圓者，惟最高之重屋爲然。所覆者不出五室九筵之地，必無徑二百十六尺之廣。第二層方屋四面外出，與四堂正相覆，豈能爲圓楣哉！又據世室門堂取數於正室三分之二，明堂門塾當與彼同。《黃圖》說謂大室方六丈，取三之二，門堂長四丈，率尤不合。其他室屋壇柱度數，皆無可證，今不具論。牛弘、宇文愷議又引馬宮說云：『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閒，大夏后氏七十二尺。』案：馬說與諸書并不甚合，牛氏亦謂不詳其義。以意推之，百四十四尺加七十二尺，爲二百十六尺，則是二十四筵也。馬意蓋以東西兩堂各九筵爲十八筵，加三室每室二筵，凡六筵，合之適二十四筵。以十六筵爲兩序閒，序外左右堂隅各四筵，合之爲七十二尺，卽大於夏堂之數。馬說大意蓋如此。依其說，則明堂兩序閒廣已幾及倍，全堂之廣復過於此。實不可通，姑著之以備一義。注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者，《明堂位》云：『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盛德記》說同。《周書・大匡篇》云：『明堂所以明道。』《五經異義》淳于登說云：『明堂盛貌。』《三輔黃圖》云：『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天子布政之宮也。』《白虎通義・辟雍篇》云：『天子立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化，宗有德，章有道，顯有能，褒有行者也。』《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新論》云：『天稱明，故命曰明堂。』賈疏云：『以其於中聽朔，故以政教言之。《孝經緯援神契》云：「得陽氣明朗謂之明堂，以明堂義大，故所含理廣也。」』案：賈引《孝經緯》，專據南堂言之。《玉燭寶典》引《月令章句》云：『明者，陽也，光也。鄉陽受光，故曰明。』義亦同。鄭通咳四堂，故說與彼異。云『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者，《說文・竹部》云：『筵，竹席也，《周禮》曰：度堂以筵，筵

一丈。』案：許說本此經，而長度不合，未詳所據。《公食大夫記》云：『司宮具几與蒲筵，常，加崔席，尋。』注云：『丈六尺曰常。』聶氏《三禮圖》引舊圖云：『土蒲筵長七尺，廣三尺三寸。』《文王世子》注云：『席之制，廣三尺三寸三分。』蓋筵席廣度略同，而長度則有或丈六尺、或一丈、或九尺、八尺、七尺之異，故此記特著其度與？賈疏云：『對夏度以步，殷度以尋，是王者相改也。』云『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者，賈疏云：『夏無文，以後代文而漸高，則夏當一尺，故云相參之數。』孫星衍云：『禮器稱天子之階九尺，故周制堂崇一筵，高三尺則階三等，凡三尺爲一等歟？九階，賈疏引賈、馬九等階者，蓋言九尺之筵，階凡九等，說亦通。』詒讓案：堂崇九尺，以三尺爲一等，於度似太高。攷《覲禮記》會同之壇，深四尺，鄭注謂一等一尺。以彼例此，則明堂九尺之階，亦當爲九等。前疏引賈、馬九等之階，與世室之九階雖不合，而移以釋明堂，則適相當。故《士冠禮》賈疏亦云『案《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傍九等爲階是也。』至古書說明堂者，多云高三尺。《盛德記》云：『堂高三尺。』宇文愷議引《黃圖》云：『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又引《周書・明堂》云『高四尺』，孫星衍、陳壽祺并謂『四』字蓋『三』字積畫之誤。依鄭此注說，則三尺爲殷制，而夏制一尺，爲尤卑。俞樾云：『堂崇三尺，夏殷同之。《禮器》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是三尺之堂已爲極卑，一尺之堂古無有也。《呂氏春秋・召類篇》曰：「明堂茅茨蒿柱，土階三等。」若有一尺之堂，則當有一等之階。《呂氏》方極言古制之儉，何不言一等而必言三等乎？』案：俞說是也。《呂覽》三等之階，疑亦據夏殷制言之。云『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者，《論語・泰伯篇》云：『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鄭言此者，欲證夏堂一尺，卑於殷周，與《論語》義正合也。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者，賈疏云：『夏舉宗廟，則王寢、明堂亦與宗廟同制也。殷舉王寢，則宗廟、明堂亦與王寢同制也。周舉明堂，則宗廟、王寢亦與明堂制同也。云其同制者，謂當代三者其制同，非謂三代制同也。若然，周人殯於西階之上，王寢與明堂同，則南北七筵，惟有六十三尺，三室居六筵，南北共有一筵，一面惟有四尺半，何得容殯者。案《書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則三室之外，南北各有半雉。雉長三丈，則各有一丈五尺，足容殯矣。若然，云同制者，直制法同，無妨大矣。據周而言，則夏殷王寢亦制同，而大可知也。』案：依鄭、賈義，則宗廟、路寢、明堂三者同制，故《詩・小雅・斯干》箋云：『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每室四戶。』《玉藻》注義亦同。《斯干》孔疏云：『《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又《月令》說明堂，而季夏云「天子居明堂大廟」。以明堂制與廟同，故以太廟同名其中室，是宗廟制如明堂也。又宗廟象生時之居室，是似路寢矣，故路寢亦制如明堂也。宣王都在鎬京，此考室當是西都宮室。《顧命》說成王崩，陳器物於路寢云：『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若路寢制如明堂，則五室皆在四角與中央，而得左右房者，《鄭志》：『荅趙商云：成王崩之時，在西都。文王遷豐，作靈臺，辟廱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故喪禮設衣物之處，寢有夾室與東西房也。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如鄭此言，則西都宗廟路寢依先王制，不似明堂。此言如明堂者，《鄭志》：『荅張逸云：周公制禮土中，《洛誥》『王入太室裸』是也。《顧命》成王崩於鎬京，承先王宮室耳。宣王承亂，未必如周公之制。』以此二荅言之，則鄭意以文王未作明堂，其廟寢如諸侯制度。乃周公制禮，建國土中，以洛邑爲正都，其明堂廟寢天子制度，皆在王城爲之。其鎬京則別都耳，先王之宮室尚新，周公不復改作，故成王之崩，有二房之位，由承先王之室故耳。及厲王之亂，宮室毀壞，先王作者無復可因，宣王別更脩造，自然依天子之法，不復作諸侯之制，故知宣王雖在西都，其宗廟路寢皆制如明堂，不復如諸侯也。若然，明堂周公所制，武王時未有也。《樂記》說武王配乎明堂者，彼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知者，以武王既伐紂爲天子，文王又已稱王，武王不得以諸侯之制爲父廟，故知爲明堂制也。』江永云：『周路寢之制，略見《顧命》，有堂，有序，有夾，有房，何嘗有五室？有兩階，有二垂，有側階，何嘗有九階？蓋宗廟、路寢宜同制，而明堂則否也。明堂者，朝諸侯，聽朔，祀上帝，配文王之堂，東西南北有四門，堂上中央與四隅有五室，東西階之閒有中階，而東西北堂皆有兩階爲九階，皆與寢廟不同也。』案：江說是也。洪頤煊、金鶚說并同。賈、孔及唐人申鄭說者，率舉《月令》、《明堂位》及《周書・作雒篇》文以爲徵譬。今攷《月令》十二月居四大廟八个，自是王居明堂之禮，鄭注誤以爲大寢，《大史》疏已辯之矣。《明堂位》謂魯大廟如天子明堂者，自謂天子宗廟堂皆南向，其重屋兩夾諸制與明堂南面一堂形制略同耳，非謂宗廟亦具四堂五室也。《春秋》文十三年『大室屋壞』，《漢書・五行志》述《左氏》說，以大室爲大廟中央之室，屋卽重屋，蓋亦以魯大廟爲明堂制。然《左傳》實無是說，《公羊》、《穀梁》說則并以大室爲魯公廟。《漢志》所說，蓋西漢《左氏》經師臆定，以傅合《明堂位》之文，實不足據也。《荀子・宥坐篇》云：『子貢觀於魯廟之北堂，九蓋皆繼。』此可證魯廟不爲明堂制，故房後之北堂與正堂異制。否則四堂如一，安得北堂獨爲殊異乎？《作雒篇》云：『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棁，設移旅楹，春常畫旅，內階玄階，堂唐山廉，應門庫臺玄闈。』《宋書・禮志》云：『《周書》清廟、明堂、路寢同制，鄭玄注《禮》，義生於斯。』蓋卽指此。今審繹《作雒》之文，乃總記廟寢明堂三者殊異之制，非謂每宮各備此衆飾也。否則明堂四面九階，《記》有明文，安得復有內階邪？然則三經之說，皆不足證鄭義。夫明堂爲祭五帝之宮，故有五室之制，隨五時而用之。若宗廟時享，則一歲四舉，本無中央之祭，而虛制五室爲無用矣。路寢

之制，《顧命》有明文。鎬京雖周舊都，然大寢內朝所在，必不因陋就簡，鄭荅趙商以爲猶諸侯制，殆曲爲之說，不足憑也。至賈疏引《書傳》說路寢制度，《明堂位》孔疏及《禮書》并引《書・多士》傳云：「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其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與賈所引又小異。所說度既似太侈，又不宜有北堂而無室，疑皆有舛誤。今攷定：廟寢制本不如明堂，則南北無三室，自無不容殯之疑，賈氏所辯，可勿論矣。兩漢諸儒說明堂者，又或以路寢、祖廟、大學、辟雍傅合爲一。《玉藻》疏引《五經異義》云：「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盛德記》云：『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爲蒿宮也。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室。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此既以明堂爲即文王廟，又以爲即路寢，蓋襍采衆說，故自成岐牾，此與蒿宮之說，同不足據。《舊唐書・禮儀志》、顏師古《明堂議》不從《盛德》文王廟之說，而謂明堂即路寢，與《盛德》後說同。《左傳》文二年孔疏云：「《左氏》舊說及賈逵、服虔等，皆以祖廟與明堂爲一。」此以明堂爲即祖廟也。《詩・靈臺》疏引《五經異義》云：「《韓詩》說，辟雍者，天子之學，立明堂於中。」《文選・東京賦》李注引《三輔黃圖》：「馬宮奏曰：明堂、辟雍，其實一也。」牛弘議亦云：「馬宮、王肅以爲明堂、辟雍、太學同處。」又《舊唐志》引漢孔牢等議，說同。此以明堂爲即辟雍也。《詩・靈臺》疏引盧植《禮記注》云：「明堂即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圜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雍。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又引穎子容《春秋釋例》云：「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雍；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宮。」《明堂月令論》云：「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崇禮其祖，以配上帝者也。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其正中焉，皆曰太廟。謹承天隨時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尊老敬長之義，顯教幼誨稚之學。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論其功而祭。故爲大教之宮，而四學具焉，官司備焉。故言明堂，事之大，義之深也。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璧，則曰辟雍。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春秋》因魯取宋之姦賂，則顯之太廟，以明聖王建清廟明堂之義。經曰：「取郜大鼎于宋，納于太廟。」傳曰：「非禮也。君人者，將昭德塞違，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以周清廟論之，魯太廟皆明堂也。魯禘祀周公於太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於清廟明堂也。《禮記・檀弓》曰「王齋禘於清廟明堂」也。《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於太廟，以天子禮樂，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異魯於天下。」取周清廟之歌，歌於魯太廟，明堂魯之太廟，猶周清廟也，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孫者也。《〔大戴〕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太學，承師而問道。」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昭穆篇》曰：「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雍之內。」《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於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廣德及四海，方此水也，名曰辟雍。」《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舍奠於學，以訊馘告。」《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馘於京太室。」京，鎬京也。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即《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凡此皆明堂、太室、辟雍、太學事通文合之義也。」又《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明堂，王者布政之堂。王者月居其房，告朔朝廟，頒宣其令，謂之明堂；其中可以敍昭穆，謂之太廟；其上可以望氛祥，書雲物，謂之靈臺；其外圜以辟雍。」案：盧、穎、蔡、高之說，傅會廟寢大學，概以爲即明堂，說殊牽合。今攷《盛德記》及《韓詩說》，鄭《駁異義》已糾其非，盧辯《盛德注》亦席明堂爲文王廟之謬。《南齊書・禮志》王儉議又引《鄭志》，趙商問云：「說者謂天子廟制如明堂，是爲明堂即文廟耶？」鄭荅曰：「明堂主祭上帝，以文王配耳，猶如郊天以后稷配也。」與《駁異義》說同。牛弘議引《五經通義》云：「靈臺以望氣，明堂以布政，辟雍以養老教學，三者不同。」《靈臺》疏引袁準《正論》云：「明堂、宗廟、太學、禮之大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而致之，不復考之人情，驗之道理，失之遠矣。且夫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象箸玉杯，而食於土簋，非其類也。如《禮記》先儒之言，明堂之制，四面東西八丈，南北六丈。禮，天子七廟，左昭右穆，又有祖宗不在數中。以明堂之制言之，昭穆安在？若又區別，非一體也。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夫明堂法天之宮，非鬼神常處，故可以祭天，而以其祖配之。配其父於天位可也，事天而就人鬼，則非義也。是故明堂者，大朝諸侯講禮之處；宗廟，享鬼神歲觀之宮；辟雍，大射養孤之處；太學，衆學之居；靈臺，望氣之觀；清廟，訓儉之室。各有所爲，非一體也。古有王居明堂之禮。月令則其事也。天子居其中，學士處其內，君臣同處，死生參幷，非其義也。明堂以祭鬼神，故亦謂之廟。明堂太廟者，明堂之內太室，非宗廟之太廟也。穎氏云：「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其言『遂』，故謂之同處。」夫遂者，遂事之名，不必同處也。馬融云：「明堂在南郊，就陽位。」而宗廟在國外，非孝子之情也。古文稱明堂陰陽者，所以法天道，順時政，非宗廟之謂也。融云：「告朔行政，謂之明堂。」夫告朔行

政，上下同也，未聞諸侯有明堂之稱也。順時行政，有國皆然，未聞諸侯有居明堂者也。齊宣王問孟子：「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夫宗廟之設，非獨王者也。若明堂卽宗廟，不得曰「夫明堂，王者之宗廟也」。且說諸侯而敎毀宗廟，爲人君而疑於可毀與否，雖復淺丈夫，未有是也。孟子，古之賢大夫，而皆子思弟子，去聖不遠，此其一證也。《尸子》曰：「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東宮，祀明堂，假爲天子。」明堂在左，故謂之東宮。王者而後有明堂，故曰「祀明堂，假爲天子」。此又其證也。」賈思伯議亦駁蔡說云：「《周禮》嘗國左祖右社，明堂在國之陽，則非天子太廟明矣。然則《禮記・月令》四堂及太室皆謂之廟者，當以天子暫配享五帝故耳。又《王制》云「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鄭注云：「東膠卽辟雍，在王宮之東。」又《詩・大雅》云：「邕邕在宮，肅肅在廟。」鄭注云：「宮卽辟雍宮也，所以助王養老則尙和，助祭則尙敬。」又不在明堂之驗矣。」案：袁、賈二家所論，足正諸說之謬。惟《尸子》說周公踐東宮，似非明堂，袁合爲一，則非也。明堂古制，外環以水，或通稱辟雍。徐養原云：「凡水形如璧，卽曰辟雍。明堂自有辟雍，何必大學。」其說是也。然則明堂之辟雍，與大學辟雍絕異。若路寢、宗廟，則皆在王宮之中，與明堂地遠不相涉，其形制固亦絕不同也。凡宗廟、路寢、大學與明堂不同之說，互詳《宮人》、《大史》、《大司樂》疏。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周文者，各因物宜爲之數。室中，舉謂四壁之內。【疏】「室中度以几」者，此汎論諸度之法也。几度，詳《司几筵》疏。戴震云：「馬融以爲兒長三尺，六之而合二筵歟？」注云「周文者，各因物宜爲之數」者，賈疏云：「對殷已上質，夏度以步，殷度以尋，無異稱也。因物宜者，謂室中坐時馮几；堂上行禮用筵；宮中合院之內無几無筵，故用手之尋也；在野論里數皆以步，故用步；涂有三道，車從中央，故用車之軌：是因物所宜也。」云「室中，舉謂四壁之內」者，謂堂後室四壁之內也。賈疏云：「對宮中是合院之內。依《爾雅》，宮猶室、室猶宮者，是散文宮室通也。」詒讓案：《明堂位》孔疏引《尙書大傳》說路寢制，堂室幷度以雉，則與明堂異，此經又不具也。詳《宮人》疏。廟門容大扃七个，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每扃爲一个，七个二丈一尺。【疏】「廟門容大扃七个」者，以下幷記廟寢諸門廣狹之制。廟門者，謂宗廟南向之大門也。都宮之門當亦同。廟在應門內之左，而門度則小於應門。依前注周明堂之門廣三筵，二丈七尺，則廟門減於明堂門六尺也。《說文・鼎部》引《周禮》扃作「鬧」，个作「箇」。段玉裁云：「《說文・鼎部》：『鬧，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從鼎冂聲。』此以郊冂之冂爲聲，讀如扃，古熒切。扃，鼎蓋也，從鼎冂聲。此以一下垂之冂爲聲，讀如幎，莫狄切。鬧字下引《周禮》『廟門容大鬧七箇』。蓋作鬧作箇者，故書；作扃個者，今書也。今本《說文》有鬧無扃，而鬧音莫狄切，正誤合二字爲一也。」案：段說分別鬧扃二字是也。《說文・金部》鉉字注又云：「《易》謂之鉉，《禮》謂之鬧。」王引之謂《說文》「禮謂之鬧」，禮上當有「周」字，亦可與鬧字注互證。又案：此經所記門制，幷止詳廣度不及高度，他書亦無見文。竊謂古者兵車得入國門，乘車又得入宮門、廟門。依《總敘》兵車建兵六等之數，凡二丈四尺；而《輪人》乘車建蓋，凡一丈四尺。若然，國門之高度當在二丈四尺以上，宮廟門高度當在一丈四尺以上與？注云「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者，賈疏謂約《漢禮器制度》。案：扃、鬧之叚字。《士昏禮》、《公食大夫禮》陳鼎皆設扃鼏，注云：「扃，鼎扛，所以舉之者也。」牛鼎者，《聘禮》牢鼎九，實三牲魚臘等，以牛鼎爲首，形制亦最大。《淮南子・詮言訓》云：「函牛之鼎沸，而蠅蚋弗敢入。」許注云：「函牛，受一牛之鼎也。」《爾雅・釋器》云：「鼎，絕大謂之鼏。」牛鼎蓋卽所謂鼏矣。《御覽・珍寶部》引阮諶《三禮圖》云：「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錯以白銀，諸侯飾以白金，有鼻目，以銅爲之，三足。」李氏《周易集解》引《九家易》說同。聶崇義云：「牛鼎，三足，如牛，每足上以牛首飾之。扃長三尺，漆丹，兩端各三寸。天子以玉飾兩端，諸侯以黃金飾兩端，亦各三寸，丹飾。」案：聶說扃天子以玉飾，卽《易・鼎》上九所謂玉鉉也。諸侯以金飾，卽《鼎》六五所謂金鉉也。云「每扃爲一个，七个二丈一尺」者，以七乘三尺，得二丈一尺也。《特牲饋食禮》注云：「个猶枚也。今俗言物數有云若干個者，此讀然。」《方言》云：「箇，枚也。」案：个者，介之省，經典通借爲箇字，詳《梓人》疏。闈門容小扃參个，廟中之門曰闈。小扃，膉鼎之扃，長二尺。參个，六尺。【疏】「闈門，容小扃參个」者，闈門爲廟中之小門，故其廣又狹於廟門。宮中小寢門及諸側門制亦當同。注云「廟中之門曰闈」者，《保氏》注云：「闈，宮中之巷門。」此家上廟門，故知其爲廟中小門。《禮記》記奔喪云：「夫人至入自闈門。」《士冠禮》云：「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注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焦循云：「兩廟之閒有巷，婦人入廟，由巷入闈門也。不然，太祖廟之闈門外卽昭穆廟，立於闈門外，豈立於昭穆廟乎？」案：焦說是也。蓋闈爲小門之通稱，廟側小門旁出，外通於巷，故亦謂之巷門。廟中闈門方位所在，無文。《禮記》孔疏云：「闈門謂東邊之門。」案：孔說蓋據《冠禮》爲說。焦循據《士虞禮》注云「闈門，如今東西掖門」，謂朝廟東西壁有二闈門。金鶚則謂東西北當有三闈門，各居當方之中。今攷《士冠禮》冠者自西階適東壁而出闈門者，以母適在東壁闈門之外，無由決西壁之必無闈門也。孔說與鄭士《士虞》注義不合，殆未足馮。竊疑廟外都宮之周垣，當有東西北三闈門。其內前廟後寢，由寢達廟及昭穆二廟夾垣，幷當有闈門，寢門出廟北，東西門在廟兩旁，則金說是也。凡天子七廟，諸侯五廟，皆有闈。《左》閔二年傳云：「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武闈疑卽魯武公廟之側門，猶襄十一年傳云「盟諸僖閎」，杜注以爲僖公廟門。闈閎通稱，皆側門也。互詳

《保氏》疏。云『小扃，臑鼎之扃，長二尺』者，賈疏云：『亦《漢禮器制度》知之。臑鼎亦牛鼎，但上牛鼎扃長三尺，據正鼎而言，此言臑鼎，據陪鼎三臑膮膾而說也。』詒讓案：《聘禮》云：『陪鼎臑膾，蓋陪牛羊豕。』鄭《公食大夫禮》注云：『臑膮膾，今時膴也。牛曰臑，羊曰膮，豕曰膾。』蓋牢鼎九，以牛鼎爲首；陪鼎三，以臑鼎爲首。此小扃爲臑鼎之扃，即謂陪鼎之扃也。聶崇義云：『羊鼎之扃長二尺五寸，豕鼎之扃長二尺。』依聶說，則豕鼎扃與臑鼎同。云『參个六尺』者，以三乘二尺，得六尺也。經文例，凡命分字用『參』，紀數字用『三』。此『參个』爲紀數，而作參，下應門同，并與例不合；下章注作『三个』，亦與此注不同。疑經注并當作『三』，今本乃傳寫之誤。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路門者，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五个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兩門乃容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疏】『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者，焦循云：『乘車廣六尺六寸，五个得三丈三尺。云不容者，視三丈三尺爲狹也。』金鶚云：『記謂不容乘車之五个，則是四个有餘、五个不足之文。若是兩門乃容，當云容乘車五个之半矣。竊意路門廣三丈，蓋四个爲二丈六尺四寸，五个爲三丈三尺，折其一个之中，又足成整數而爲三丈，故曰不容乘車之五个也。天子路寢堂廣二十四丈，若門止一丈六尺五寸，殊爲不稱，可知其必有三丈也。』案：焦、金二說略同，并較鄭爲長。注云『路門者，大寢之門』者，路寢之大門也。《大僕》云『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注云：『大寢，路寢也。』是大寢即路寢，故門亦即名路門。天子五門，自外而入，路門爲第五，詳《閽人》疏。云『乘車廣六尺六寸』者，據《輿人》車廣與輪崇同。云『五个，三丈三尺』者，以五乘六尺六寸，得三丈三尺也。云『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者，鄭意前經并言一門所容之度，此獨言不容，其度未明，故定爲兩門乃容之，明一門不得容也。云『兩門乃容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者，半三丈三尺，得丈六尺五寸也。焦循云：『廟門容大扃七个，得二丈一尺；應門容二徹參个，得二丈四尺。路門爲人君視朝之地，宜廣于諸門，不應小至一丈六尺，視應門止三之二也。』應門二徹參个。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三个二丈四尺。【疏】『應門二徹參个』者，江永云：『此諸門之廣，皆并兩扉言之也。』賈《聘禮》疏云：『直舉應門，則皋、庫、雉亦同。』注云『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者，據《爾雅・釋宮》文。洪頤煊云：『天子諸侯皆以路門外之治朝爲正朝，天子正朝之前有應門，故《爾雅》曰「正門謂之應門」。云「二徹之內八尺」者，徹即軌也。軌廣八尺，故二徹之閒八尺。云「三个二丈四尺」者，以三乘八尺，得二丈四尺也。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內，路寢之裏也。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六卿三孤爲九卿。【疏】『外有九室，九卿朝焉』者，戴震云：『外九室，蓋九卿省其政事處也。《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視朝在路門外庭，凡有職於朝者咸至也。聽政在路寢，君退於路寢，以待朝者各就其官府治處，有當告者乃入也。《玉藻》又曰：「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大夫退於家，君乃適小寢也。』注云『內，路寢之裏也』者，王六寢，前路寢一，後燕寢五，并在路門之內。此九室，九嬪所居，則當在后宮，蓋又在王燕寢之後。通而言之，則皆王路寢之裏也。胡培翬云：『《左傳》成十八年，諸侯夫人有內宮之朝，則后正宮之前當亦有朝。故《昏義》云「后聽內治」。九卿之九室在正朝之左右，則九嬪之九室當亦在后朝之左右也。』案：胡說是也。焦循說略同。洪頤煊云：『九嬪九室，以外朝之法準之，九室亦當左三右六，居后正寢之兩旁。』云『外，路門之表也』者，謂九卿之室在路門之外，路門外即治朝左右。《昏義》注云：『天子六寢，而六宮在後，六宮在前，所以承副，施外內之政也。』九室即《詩・鄭風・緇衣》所謂館，鄭彼箋云：『卿士所之之館，在天子之宮，如今之諸廬也。』六卿於九室朝其屬吏，而治其職事，故亦通謂之朝。《國語・魯語》云：『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韋注云：『外朝，君之公朝；內朝，家朝也。』案：彼卿以下內朝、外朝，當如陳祥道、金鶚說，爲卿大夫私家之朝。若韋所云公朝，對卿之寺舍朝家臣之朝爲名，蓋即指此九室言之，與君之治朝異。亦謂之次，《宮正》『比宮中之官府次舍』，注以次爲諸吏直宿之處是也。蓋九卿入宮治事之次，與宮中諸吏同處。若常時退直及治小事，則各於宮外之寺舍。《詩・緇衣》孔疏引鄭《駁異》注云，『卿士之私朝在國門』，《大司馬》注亦謂『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軍將即命卿也，然則九卿之寺舍不在宮中明矣。《通典・賓禮》云：『皋門之內曰外朝，近庫門有三府九寺。應門內曰中朝，中朝東有九卿之室，則九卿理事之處。朝則入而理事，夕則歸於庫門外。』案：杜謂九室在應門之東，據《朝士》『外朝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以推此經義也。然彼爲朝位，此爲治事之室，二者不足相證。又謂夕歸於庫門外，則由誤謂九卿寺舍在宮內，不足據也。云『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者，班固《西都賦》云：『左右庭中，朝堂百寮之位。』此即《宮正》注所謂部署諸廬是也。賈疏云：『謂正朝之左右爲廬舍者也。』云『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者，賈疏云：『九嬪職文。按《內宰》，王有六宮，九嬪已下分居之。若然，不得復分居九室矣。此九嬪之九室與九卿九室相對而言之，九卿九室是治事之處，則九嬪九室亦是治事之處，故與六宮不同。是以鄭引九嬪職掌婦學之法，則九室是教九御之所也。』云『六卿三孤爲九卿』者，《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大師、大傅、大保，是爲三公。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鄭注本此，《通典・職官》說同。王引之云：『鄭以六卿三孤爲九卿者，用《漢表》說也。蓋當時說經者見《周禮》屢言三公孤卿，則謂孤爲三公之副，而以《大戴禮・保傅篇》之三少當之。不知《周禮》之孤乃六卿之首，而非三公之副，其數一人而已，未嘗有三也，豈得以孤爲三，強合六卿而爲九

乎？且經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鄭注曰「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則九卿乃治事之官，非論道之官矣，豈得雜以論道之三少乎？經又云「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則九卿不可闕一。若謂中有三少佐三公論道，則《文王世子》曰「三公不必備，唯其人」，假如三公闕其一，則三少亦闕其一，將所謂「分國爲九，九卿治之」者，亦必闕其一分而無人以治之，所謂九室者亦必闕其一室，而無人以涖之而可乎？若不闕三少而獨闕三公，則三少乃三公之副，未有有副而無正者也。然則九卿之中不得有三少明矣。《說苑·臣術篇》引伊尹對湯問曰：「三公者，知通於大道，應變而不窮，辯於萬物之情，通於天道者也。其言足以調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爲三公，故三公之事常在於道也。九卿者，不失四時，通於溝渠，修隄防，樹五穀，通於地理者也。能通不能通，能利不能利。如此者，舉以爲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也。是九卿之事異於三公。若謂中有三少佐三公論道，則與三公之事同在於道，不得謂九卿之事皆在於德矣。此可知古人言九卿者，不以三少備其數也。自新莽誤以《周禮》之孤爲三公之副，而置三公司卿以放效之，且合羲和、作士、秩宗、典樂、共工、予虞焉九卿。孟堅作表，又沿其意而變其名，以少師、少傅、少保爲孤卿，合六卿爲九，於是九卿之名遂以三少廁其閒矣。鄭君注《掌次》及此，皆誤用其說；而注《王制》、《月令》、《昏義》之九卿，則不以爲六卿三孤，高誘注《呂氏春秋·孟春紀》、《淮南·時則篇》之九卿，韋昭注魯語之九卿亦然，蓋有所不安於班氏之說，故疑而闕之也。九卿之與六卿，增減異同，書無明證。或九卿皆有官名，如《堯典》之九官，或無官名，如晉之六卿爲三軍之帥，八卿爲四軍之帥，皆未可知。必欲於《周禮》六官之外求官名以實之，則鑿矣。」案：王說是也。《漢·表》以九卿爲三少及六卿，此古文說也。《藝文類聚職官部》引《尚書大傳》、《白虎通義·封公侯篇》并謂天子立司馬、司徒、司空爲三公，每一公以三卿佐之，是爲九卿。《春秋繁露·爵國篇》亦云「三公自參以九卿」，此今文說也。二說并與周官制不合。竊謂《王制》、《昏義》「九卿」，鄭注以爲夏制；說《苑》伊尹所云，則殷制也。唯《國語魯語》爲周人述當代之法。而《月令》所說，則本《呂氏春秋》。此經作於戰國之際，故與《呂書》正同，疑春秋以後侯國僭侈之法，必非周初官制，則不當以六卿三孤強充其數矣。孤非三少，亦詳《掌次》疏。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疏】注云「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者，其國通該王國而言，非謂國城中。賈疏云：「鄭恐九分其國分其地域，故云分國之職也。」云「三孤佐三公論道」者，鄭以三少爲三孤，故云佐三公論道。其說亦非也。云「六卿治六官之屬」者，賈疏云：「欲見分職爲九分之意。以其三公三孤無正職，天地四時正職，六卿治之；其餘非正職者，分爲三分三公治之，三孤則佐三公者也。但三公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書傳》又云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則三公六卿亦有職。此亦據夏而言，周則未見分爲九分也。」案：此經皆據時制，必非夏法，鄭亦無此意，賈說不足據。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阿，棟也。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疏】「王宮門阿之制五雉」者，此記王以下宮城門牆之崇度也。五雉者，高五丈，即六伬有二尺也。賈疏云：「爲門之屋，兩下爲之，其脊高五丈。」案：賈說是也。門屋，自天子以下皆爲兩下，故《燕禮》云：「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霤。」蓋中高爲阿，而內外各兩下爲霤，是其制也。兩下即夏屋之制，故《檀弓》注云：「夏屋，今之門廡也。」《通典·吉禮》引《韓詩傳》云：「殷，商屋而夏門；周，夏屋而商門。」則以周門屋爲商四阿之制，殆非也。此門阿，依後注即臺門之阿，則是天子諸門之通制。鄭《閻人》、《朝士》注謂天子雉門設兩觀。今以《明堂位》攷之，似當在應門，兩觀當高於臺門二雉，則宜高七雉，與宮隅同。《禮書》引《尚書大傳》說，天子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其二爲內，五分其內，以其一爲高，則堂高一雉。長又五分雉長之一，即三丈六尺也。彼蓋據路寢檐宇距地言之。門堂之制既準正堂，而門基又與地平，則檐宇之高必不得踰於堂，然則門阿蓋高於門堂約二丈，門闕又高於門阿二丈，其降殺亦略相應也。阮元云：「雉與緎同音，雉有度量之義，雉緎皆用長繩平引度物之名。《封人》「置其緎」，司農注：「緎，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同名。」」案：阮說是也。緎，《說文·糸部》作絅。《爾雅·釋詁》云：「雉，引，陳也。」雉與引義蓋亦相近，但度數不同耳。云「宮隅之制七雉」者，賈疏云：「七雉亦謂高七丈。不言宮牆，宮牆亦高五丈也。」詒讓案：七雉即八伬有六尺也。云「城隅之制九雉」者，賈疏云：「九雉亦謂高九丈。不言城身，城身宜七丈。」案：賈本《五經異義》說，詳後疏。九雉即十一伬有二尺也。注云「阿，棟也」者，《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注同。《鄉射·記》注云：「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胡承珙云：「鄭以棟訓阿者，非謂棟有阿名，謂屋之中脊其當棟處名阿耳。阿之訓義爲曲。《毛詩·考槃》傳云：「曲陵曰阿。」《大雅》「有卷者阿」，傳云：「卷，曲也。」《一切經音義》引《韓詩傳》：「曲京曰阿。」《說文》：「阿，一曰曲自也。」其在宮室，則凡屋之中脊，其上穹然而起，其下必卷然而曲。其曲處即謂之阿。棟隨中脊之勢，亦必有穹然卷然之形，故《易》於棟言隆，《禮》即以棟爲阿。屋有四注、兩下，必皆於中脊分之。《考工記》於四注者曰四阿，於兩下者曰門阿，然則阿爲中脊卷曲之處明矣。中脊者棟之所承，故鄭以當阿爲當棟耳。」案：胡謂屋之中脊當棟處名阿是也。蓋阿即所謂極。凡屋之中脊最高處謂之極，上覆以瓦謂之甍，下承以木謂之棟，二者上下相當，故鄭《禮注》訓阿爲棟，當阿爲當棟。而《說文·木部》云：「棟，極也。」《瓦部》云：「甍，屋棟也。」《釋名·釋宮室》云：「屋脊曰甍。棟，中也，居屋之中也。」明其義互通。凡門屋雖兩下，而亦爲上棟下宇，故鄭即以棟言之。實則棟木承

甍，究不足以盡極之高，經著門屋高度，自當據門脊之盡處計之，鄭偶未析別耳。至稱極爲阿，義蓋取於高而下也。《爾雅・釋山》云：『大陵曰阿。』又《釋丘》云：『偏高阿丘。』蓋極爲屋之最高者，猶大陵高於大陸大阜也。極自一面視之，則有偏高之形，猶阿丘之爲偏高也。又案：《莊子・外物篇》『闕阿門』，阿門亦即謂門臺之有阿者。彼《釋文》引司馬彪云：『阿，屋曲檐也。』屋曲檐即所謂反宇，與阿棟上下縣殊，非正義也。云『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者，《釋文》云：『浮思本或作罘罳。』案：《明堂位》『疏屏』，注云：『屏謂之樹，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釋名・釋宮室》云：『罘罳在門外。罘，復也。罳，思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也。』《廣雅・釋宮》云：『罘罳謂之屏。』《古文苑》宋玉《大言賦》云：『大笑至兮摧覆思。』《漢書・文帝紀》：『七年，未央宮東闕罘思災。』顏注云：『罘思，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思然，一曰屏也。』《古今注》云：『罘思，屏之遺象也。漢西京罘思合版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于今郡國廳前亦樹之。』案：浮思、罘思、覆思，并聲近字通。角，與《宮伯》注『四角四中』義同。《說文・自部》云：『隅，陬也。』《廣雅・釋言》云：『隅，陬，角也。』故鄭以宮隅城隅爲角罘思。焦循云：『官隅、城隅，隅即西南隅曰奧之隅。鄭注「角浮思」，角即四隅之謂浮思者。《廣雅》、《釋名》、《古今注》皆訓爲門外之屏。角浮思者，城之四角爲屏以障城，高於城二丈。蓋城角隱僻，恐奸宄踰越，故加高耳。《詩・邶風・靜女篇》云「俟我于城隅」，傳云：『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箋云：『自防如城隅。』皆明白可證。』案：焦說是也。《漢書・五行志》說未央宮東闕罘罳云：『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罘罳在其外，諸侯之象也。』據此，則罘罳本爲門屏，屏在門外，築土爲高臺，又樹版爲戶牖而覆以屋，其制若樓觀而小，故《漢書》顏注以爲連闕曲閣，賈疏及《明堂位》孔疏又并以爲小樓是也。城隅築土合版，高出雉堞之上，與門屏相類，是謂之角浮思。漢時宮城之制蓋尚有此，故鄭據爲釋也。凡古宮城四隅皆闕然而高，故《韓詩外傳》云『宮成則必缺隅』。宮隅城隅皆在四角，與城臺門闕居四中者異。《墨子・備城門篇》云：『城四面四隅，皆爲高磨衝。』又《非攻下篇》：『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閒西北之隅。』是城隅必在四角之證也。又案：天子諸侯宮門有臺，又有闕，闕郎觀也，城門亦然，故城臺亦謂之城闕。《詩・鄭風・子衿》云：『在城闕兮。』又《出其東門》云『出其闉闍』，毛傳云：『闍，城臺也。』《新序・雜事五》云『天子居闕闕之中』，闕闕即闕闍也。城臺之高度，此經無文。以意求之，蓋當與城隅同度。經著城隅之度而不及城臺者，互文以見義。《毛詩傳》謂『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明城以隅爲最高，則城闕之高不得過於隅明矣。云『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者，據《周禮》舊說及《今文尚書》、《春秋左氏》說也。《左傳》隱元年孔疏謂賈逵、馬融、王肅說并同。賈疏云：『凡版廣二尺。《公羊》云：「五版爲堵，高一丈，五堵爲雉。」《書傳》云：「雉長三丈，度高以高，度長以長，廣則長也。言高一雉則一丈，言長一雉則三丈。」引之者，證經五雉、七雉、九雉，雉皆爲丈之義。』詒讓案：《左》隱元年傳：『鄭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杜注云：『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杜說用鄭義。蓋堵雉之根數生於版，鄭說版廣二尺，長一丈，積五版之廣以爲堵之高，則方一丈；積三堵之廣以爲雉之廣，則三丈。雉之廣三堵，即三版之廣，雉之高一堵，亦即五版之積也。而《公羊》定十二年傳云：『雉者何？五版而堵，五堵而雉。』何注云：『八尺曰版，堵凡四十尺，雉二百尺。』《詩・小雅・鴻雁》毛傳云：『一丈爲版，五版爲堵。』鄭箋引《公羊・傳》而釋之云：『雉長三丈，則版六尺。』《檀弓》注亦云：『版蓋廣二尺，長六尺。』《大戴禮記・王言篇》又云：『百步而堵。』此說版堵度并異。《左傳》孔疏引《五經異義》云：『《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爲版，五版爲堵，五堵爲雉，版廣二尺，積高五版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版，版廣二尺，五版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又《詩・鴻雁》孔疏引鄭《駁異義》云：『《左氏傳》說，鄭莊公弟段居京城，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古之雉制，書傳各不得其詳。今以《左氏》說，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三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五步。五步於度長三丈，則雉長三丈也，雉之廣量於是定可知矣。』又引王愆期注《公羊》云：『諸儒皆以爲雉長三丈，堵長一丈。疑「五」誤，當爲「三」。』焦循云：『《詩傳》云：「一丈爲版，五版爲堵。」《正義》云：「五版爲堵，累五版也，版廣二尺。」然則毛公說版以長言，說堵以高言，與《周禮》、《左氏》說同。箋引《公羊傳》云「五堵爲雉」，與三堵爲雉之說不同。鄭云則版六尺者，蓋雉爲高一丈、廣三丈之定名，今曰五堵，則由一雉而五之，每堵得高一丈，廣六尺；又由一堵而五之，每版得高二尺，廣六尺。毛以一丈爲版，則三堵爲雉。鄭以六尺爲版，則五堵爲雉。說版有不同，而雉之數則一也。《左傳》疏引《戴禮》及《韓詩》說云：「八尺爲版，五版爲堵，版廣二尺，積高五版爲一丈。」此但版長八尺爲異，五版爲堵，仍累二尺而五，與毛鄭同也。何休則以累八尺者五之，故以堵爲四丈，又累四丈者五之而爲雉，故雉長二十丈，百雉長二千丈，得十一里三分里之二，制且大於王城，非《公羊傳》義。』案：焦說是也。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廣狹之差也。故書環或作轘，杜子春云：『當爲環。環涂，謂環城之道。』【疏】『經涂九軌，環涂七軌』者，『經涂』已見前，此復出之者，以環涂野涂皆依此迭減，明根數也。七軌者，積五十六尺，則環涂九步二尺也。賈疏云：『不言緯者，以與經同也。』云『野涂五

軌』者，賈疏云：『國外謂之野，通至二百里內。以其下有都之涂三軌，言都，則三百里大夫家涂亦三軌也，故知此野通二百里內也。』案：依賈說，則此野涂專屬郊甸以內田野閒通行之道，與《遂人》田閒五涂異。其稍以外公邑、家邑之野涂，幷當與都野涂同度也。此野涂五軌，積四十尺，則六步四尺也。　注云『廣狹之差也』者，環涂環九經九緯之外，故狹於經涂、緯涂。野涂在國門之外，故又狹於環涂，皆以二軌迭減也。云『故書環或作轘，杜子春云當爲環』者，徐養原云：『環轘同聲相借，軌爲轍跡。以轘爲環，所謂字從類也。阪名轘轅，蓋亦此意。』段玉裁云：『以其義正其字也。』云『環涂謂環城之道』者，《國語・齊語》韋注云：『環，繞也。』謂繞城下之道，與經緯二涂相湊者。《墨子・備城門篇》云：『城下州道內，百步一積藉。』州與周通，州道卽此環涂也。賈疏云：『謂邊城道如環然，故謂之環也。』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其城隅高五丈，宮隅門阿皆三丈。【疏】『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者，記內諸侯之城制也。城卽城隅，不言隅者，冢上文省。隱元年《左傳》，鄭祭仲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孔疏云：『以王城方九里，依此數計之，則王城長五百四十雉；其大都方三里，長一百八十雉；中都方一里又二百四十步，長一百六十八雉也；小都方一里，長六十雉也。公城方七里，長四百二十雉；其大都方二里又一百步，長一百四十雉也；中都方一里又一百二十步，長八十四雉也；小都方二百三十三步二尺，長四十六雉又二丈也。侯伯城方五里，長三百雉；其大都方一里又二百步，長百雉也；中都比王之小都；其小都方一百六十六步四尺，長三十三雉又一丈也。子男城比王之大都；其大都比侯伯之中都，其中都方一百八十步，長三十六雉也；小都方百步，長二十雉也。』詒讓案：依《左傳》說，都有大中小，方長里步各異，其城高度則一，故此經直云都城，不分大中小也。　注云『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者，《縣士》注云『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是也。云『王子弟所封』者，卽《載師》云『以大都之田任畺地』是也。大都爲王子弟所封，詳《大宰》、《載師》疏。賈疏云：『鄭云「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者，則惟據大都而言，不通小都卿之采地。以《司裘》「諸侯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共麋侯」，則卿不入諸侯中。此云都按諸侯而言，故不及小都也。大都，諸侯兼三公，直云「王子弟」，其言略，兼有三公可知。』案：此都當亦兼卿采邑之小都言之，蓋小都惟里數減於大都，其城之高度則同也。鄭、賈說未晐。云『其城隅高五丈』者，賈疏云：『以上文王門阿五雉，今云「門阿之制爲都城制」，城制五雉，若據城身，則與下諸侯同，故知此城制據城隅也。』案：賈說此城身高三丈，據《五經異義》說，侯伯城制約與彼同也，詳後疏。云『宮隅門阿皆三丈』者，明宮隅門阿降於城二丈也。王宮門阿降於宮隅二丈，此與宮隅同者，以三丈不可再減，亦禮窮則同也。賈疏云：『以下文畿外諸侯尊得申，爲臺門高五丈；此畿內屈，故宮隅門阿皆三丈也。』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諸侯，畿以外也。其城隅制高七丈，宮隅門阿皆五丈。《禮器》曰：『天子諸侯臺門。』【疏】『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者，記外諸侯之城制，亦謂城隅也。　注云『諸侯，畿以外也』者，別於上王子弟所封都爲畿內侯國也。云『其城隅制高七丈』者，據王宮隅之制七雉，諸侯城制與之同，則七丈也。云『宮隅門阿皆五丈』者，亦降於城二丈也。賈疏云：『按《異義》古《周禮》說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隱元年服注云：「與古《周禮》說同。」其天子及公城與此《匠人》同，其侯伯以下與此《匠人》說異者，此《匠人》云「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高五雉亦謂城隅也。其城高三雉，與侯伯等，如是子男豈不如都乎？明子男城亦與伯等，是以《周禮》說不云子男及都城之高，直云「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有此《匠人》相參，以知子男皆爲本耳，亦互相曉明子男之城不止高一丈隅二丈而已。如是王宮隅之制以爲諸侯城制者，惟謂上公耳。以此計之，王城隅高九雉，城高七雉；上公之城隅高七雉，城高五雉；侯伯以下城隅高五雉，城高三雉。天子門阿五雉，則宮亦五雉，其隅七雉。上公之制，鄭云「宮隅門阿皆五雉」，則其宮高亦五雉。都之制，鄭云「宮隅門阿皆三雉」，則其宮高亦三雉。何者？天子門阿與宮等，明知其餘皆等。惟伯子男宮與都等，其門阿蓋高於宮，當如天子五雉。何者？《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大夫不臺門。」以此觀之，天子及五等諸侯其門阿皆五雉可知。都城據大都而言，其小都及家之城，都當約中五之一，家當小九之一，爲差降之數未聞也。』詒讓案：諦繹鄭意，似以諸侯城制五等皆同。《異義》引古《周禮》說，分諸侯之城爲二等，非鄭義也。又案：天子諸侯門阿亦宜有降殺，而鄭謂諸侯宮隅門阿同五雉者，審校注義，蓋專說諸侯中門之制，猶上經門阿亦專說天子應門之制也。天子中門設兩觀，故門阿必低於觀，諸侯中門跨門爲一觀，則門阿卽觀之阿，故高得與宮隅等，此正足證鄭意，亦謂觀高與隅同度也。若中門以外，餘門皆不設觀，則其門阿固當低於宮隅，此其形制甚易明，鄭必不挹同之矣。互詳前疏。又諸侯小都以下城高，賈云未聞。《左傳》隱元年孔疏謂『三丈以下不復成城，諸侯都城蓋亦高三丈』，則似無差降，理或然也。引《禮器》曰『天子諸侯臺門』者，賈疏云：『欲見諸侯門阿得與天子同之意也。』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經，亦謂城中道。諸侯環涂五軌，其野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疏】『環涂以爲諸侯經涂』者，此記畿內外侯國道涂之制也。諸侯經涂七軌，賈疏云：『諸侯直云經涂，不言緯涂，緯涂亦與天子環涂同可知。』云『野涂以爲都經涂』者，王國家邑大小都經涂五軌也。　注云『經亦謂城中道』者，據上文云『國中九經九緯』。云『諸侯環涂五軌，其野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者，賈疏云：『以經涂七軌以下差降爲之，故知義然也。又知都環涂野涂皆三軌者，此涂皆男子由右，女由左，車從中央，三者各一軌，則都之

野涂不得降爲一軌，是以《遂人》注云「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以其野涂不得下於田閒川上之路故也。』案：依賈說，凡涂制以三軌爲極限，不得復減。若然，諸侯國之都經涂環涂野涂當同三軌，更無降殺，亦禮窮則同也。

社分部

漢・佚名《三輔黄圖》卷五社稷　漢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其後又立官社，配以夏禹，而不立官稷。至平帝元始三年，始立官稷於官社之後。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六　社稷位。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長。首種先成，故長。蔡邕曰：『其位在中門之右。社主陰，其壇故北向。』天子曰大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爲民族居百家以上共立一社，曰里社。各以所宜木立而表之。大社廣五丈，諸侯半之，蓋方廣二丈五也。皆冒以黄土。其主以石，謂石土類也。其位，社東而稷西。王之祭也，南面；其服也，絺冕；其牲，黝；其祭，血，取其陰類；其罇，大罍；其樂，應鍾；其舞，帗舞；其鼓，靈鼓。凡皆因其物以致其義。庶人蒙其社功，故亦祭之。春有祈而秋有報也。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生之效，以其同功均利養人故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故教報焉。

家主中霤，國主社，示本也。陳氏《禮書》。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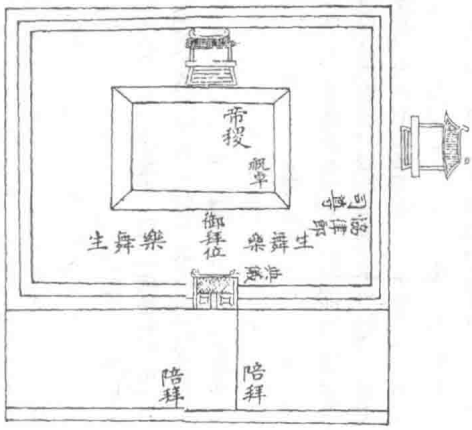

帝社稷祭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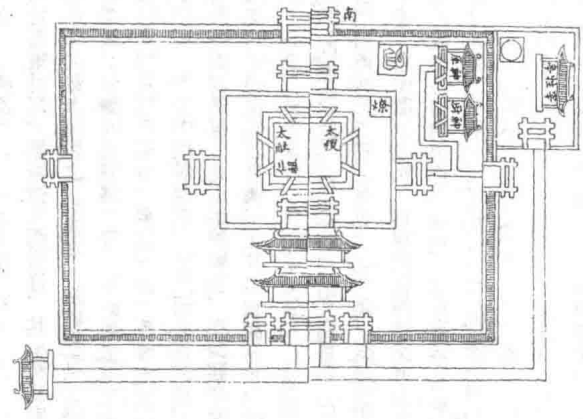

社稷壇舊圖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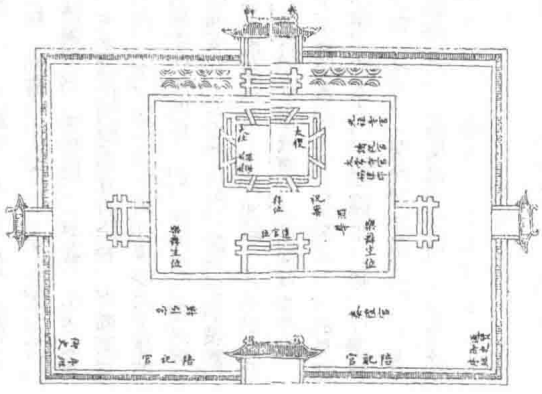

今社稷祭祀圖

明・姚旅《露書》卷八《風篇》　《白虎通》曰：『社無屋何？達天地氣故。《郊特牲》曰：「太社稷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又曰：『「喪國之社屋之」，自言與天地絕也。』此天子社也。余以爲民社亦宜受雨露。往入晉，見社在平野，立石爲祀，正與古合，今閩中社稷，皆有廟宇，不可謂無嫌也。

晉人之社用石，越人之葬樹松，殷禮也。葬或樹柏，家皆祀竈，周禮也。

清・程瑶田《周禮劄記・社稷儀》　天子立三社。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於庫門內之西立之；王自爲立社曰王社，於藉田立之；亡國之社曰亳社，廟門外立之。諸侯亦立三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於皋門之西立之；自爲立社曰侯社，亦於藉田中立之；而亦立亳社。大夫以下立一社，曰置社，今之里社也。但立名雖異，其神則同。社壇在東，稷壇在西，俱北面，壇築牆，開四面門。天子之社，則以五色土，各依方色爲壇，廣五

丈。諸侯則但用當方之色爲壇。皆植木以表其處，又別爲主以象其神。大夫以下，各以其地所宜之木而立之。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八《釋社》　《日知録》謂「社是盜賊之稱，明學士稱同社，不知其意」。其論甚快。今案：社，歃後語也。祭社會飲，謂之社會。同社者，同會也。古有蓮社。《直齋書録解題》有孫覺《春秋經社要義》六卷。《宋史・孫覺傳》云：『胡瑗弟子千數，別其老成者爲經社。』吴自牧《夢粱録》云：『文士有西湖詩社，武士有射弓蹋弩社，又有諸集社名目。』元有白蓮社、月泉詩社。明復社多八股語録，幾社多奇士偉人。我朝順治九年，禮部頒天下學校卧碑，第八條云：『禁立盟結社。』十七年正月，又以給事中楊雍建言，禁妄立社名，及投刺稱同社同盟，則以八股牟利假借社名也。十六年例，則士習不端、結社訂盟者，黜革。康熙二十五年，查革社學。雍正三年，定例拿究。皆非社而冒稱社。俗之敝士通文，曰詞壇，曰吟壇，亦社壇也。若在官者，養則有社倉，教則有社學。明《重修會典》卷七十六《學校一・事例》云：『洪武八年，詔有司立社學。十六年，詔有司不得干與民間社學。正統元年，詔社學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春明夢餘録・府學》云：『萬曆初，改提督學校官。敕諭：凡提督去處，即令有司每鄉每里俱立社學，年一考校，仍免爲師之人徭役。』《明史・選舉志》云：『社學自洪武八年，延師以教民間子弟，兼讀《御制大誥》及本朝律令。正統時，許補儒學生員。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選擇明師，民間幼童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寖不舉行。』我朝順治九年、雍正元年、乾隆二年，皆官立社學，則實社中之學也。學生有五等：學生亦曰廩生，一也；增廣生，二也；附學生，三也；青衣附學生，四也；社學俊秀生，五也。今學政寬，無青衣後秀，未入學者，皆結衡俊秀，凡社學皆稱義學。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五　《筠軒釋略》：亳，亡輒。亡國之社，以爲廟屏，示戒也。孔氏曰：『殷有天下，作都于亳。所謂亳社，乃殷社也。武王伐紂，令諸侯各立其社，以戒亡國焉。』致堂胡氏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惟亡國之社則屋之，令不得受天陽也。

祠分部

《尚書・伊訓》　十月二日乙丑，伊尹祠于縣望。唐・陸德明《釋文》：祠，祭也。』唐・孔穎達疏：『祠則有主有尸，其禮大；奠則奠齊而已，其禮小。奠祠俱是享神，故可以祠言奠。』

《周禮・春官・小宗伯》　大災，及執事禱祠以上下神示。漢・鄭玄注：『求福曰禱，得求曰祠。』

又《春官・喪祝》　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寄宿禱祠焉。唐・賈公彥疏：『祈請求富裕曰禱，得福報賽曰祠。』

漢・袁康《越絕書・德序外傳記》　越王句踐既得平吴，春祭三江，秋祭五湖，因以其時爲之立祠，垂之來世，傳之萬載。

唐・杜甫《謁先主廟》　舊俗存祠廟，空山泣鬼神。虚檐交鳥道，枯木半龍麟。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世俗傳訛，惟祠廟之名爲甚。今都城西崇化坊顯聖寺者，本名蒲池寺，周氏顯德中增廣之，更名顯聖，而俚俗多道其舊名，今轉爲菩提寺矣。江南有大、小孤山，在江水中嶷然獨立，而世一作『俚』。俗轉孤爲姑，江側有一石磯，謂之澎浪磯，遂轉爲彭郎磯，云『彭郎者，小姑壻也』。余嘗過小孤山，廟像乃一婦人，而勅額爲聖母廟，豈止俚俗之繆哉。西京龍門山夾伊水上，自端門望之如雙闕，故謂之闕塞。而山口有廟曰闕口廟，余嘗見其廟像甚勇，手持一屠刀尖銳，按膝而坐，問之，云：『此乃豁口大王也。』此尤可笑者爾。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五《生祠》　于定國爲東海郡決曹，決獄平，郡中爲立生祠。生而立祠，此似無謂也。人已死，乃須立廟而血食，今也生而立廟，誰當享之。然而于公聽之不辭者，習見時事，以爲當然也。秦始皇自立極廟，漢諸帝皆生自立廟。故賈誼對文帝而曰：『顧成之廟，號爲太宗。』則生祠殆例此也。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四《忠節祠》　旌忠廟，在豐樂橋，元在德壽宫基，因建宫徙於此，俗呼三聖廟。按神姓高，名永能，綏州人；姓

景名崇儀，字思誼，晉州人；姓程名閣使，字博古，河南人。元豐年間，因統軍戰歿，廟食于鳳翔府和尚原。後方臘寇睦，禱于神，凱奏而還，始封侯爵，後屢有功，賜廟額，加號王爵，曰忠顯靈應孚澤昭祐王、忠惠順應孚佑善利王，以旌忠觀灑淨主其朝夕香燈之供。祚德廟，在車橋西青蓮寺南，其神忠義，有祠墓俱在絳州太平縣趙村，因以本州淪陷之久，廟庭存廢不可知，降旨就杭建廟，賜額加美號，陞三侯爲王爵，以表忠節：程嬰封忠濟王，杵臼封忠祐王，韓厥封忠利王。靈衛廟，在錢塘門側，其神因完顏宗弼犯境，守臣退保赭山，錢塘縣令朱躉領衛司十將金勝、祝威，率民兵戰擊，以寡制衆，歿于王事，鄉民感其忠義，葬於近郊，立祠以表死節。鄉民陳于朝省，賜廟額各加侯爵，曰朱宰，封顯忠侯；金勝，封忠佐侯；祝威，封忠祐侯，以旌忠烈之士。忠勇廟，在行春橋寨中，其神姓張名玘，係親衛大夫果州團練使，御營宿衛前軍統制，因解海州圍，戰歿于陣中，得旨贈容州觀察使，建廟賜額，海州仍立廟本寨。昭節廟，在保民坊廟巷東三班營。按二神：一姓喬，名元，字伯仁；一姓陸，名軌，字仲模，皆襄漢人，在周時同爲殿侍。初宋太祖受禪，駕自宣祐門入，守關者施弓箭相向弗納，移步趨他門而入，既受朝賀畢，顧近侍曰：『適移門守者何人？』奏曰：『散直班。』傳旨降充下班。又問『宣祐守者何人？』答奏曰：『東三班。』傳旨令宣引。時本班之衆，知天命所歸，皆引義自殞。太祖大驚，趣駕臨幸慰問，仍命排陣使黨彥進前往救數十人，問得二人不死者，即喬、陸二神，召詰其故，答曰：『臣止事一主，所以乞死。』上慰勞再四，謂：『汝等忠孝，其班不廢。』且賜名曰長入祇侯。從其請，所幸臨爲前引，仍賜青紅二色帛爲帽飾，滿三年，授保義郎之職。二神既受誓而退，尋復效死。上憫其忠節，厚加賻恤，聽本班廟祀。南渡初，吳山居民，不戒于火，揚殿巖觀緋綠二旗現于空中，隱隱見喬、陸二字，其火遂熄，皆神之力也。孝廟曾觀本班宿房，以黃羅撲門槩，遂宣問何所始？左右備奏始末，上嘉歎忠孝節義如此。乙卯歲，賜廟額。庚申歲，封侯爵。甲子歲，加大字號曰：喬封忠義威福英惠侯，陸封忠烈威德英祐侯。顯功廟，在保俶塔下，神姓岳，名仲琱，世居霍山，爲臨安府吏，因兀术犯境，輸家資募勇士，推尉司金，祝二十將充首將，領兵迎敵，戰死，合境懷其忠義，祠于延祥四聖觀，號爲保稷山王。鄉民申明于朝，賜廟額，顯功封爵曰忠翊侯，以褒忠節。

又《仁賢祠》　靈惠廟，在江漲橋化度寺。按，神姓陳名頊，字行嵩，會稽人，仕于東晉，使虜留三年，仗節不屈，拔劍斫羈脅，復命于朝，歷四州刺史，食邑錢塘、海鹽、鹽官三縣之祿，死葬于皐亭山。梁朝封王爵，號崇善。宋朝賜廟額，以禱雨而應，初封侯爵，累加美號，進王爵曰慈佑福善昭應王。且神生則忠于國，死則佑于民，正謂之武功忠孝，節義昭著，有行祠凡四十餘處矣。嘉澤廟，在湧金門西井城下，其神姓李名泌，字長源，唐朝相國鄴侯，曾守杭，有風績。郡城苦于海汲，民食鹹水，侯鑿六井，引西湖清水入城中，郡民始得飲清水，郡人德之，立祠，奉有香火。宋朝賜廟額，以褒其德。又三賢堂，在西湖蘇隄，奉白樂天、林和靖、蘇東坡三先生之祠。顯慶廟，在龍井衍慶寺側，神姓胡名則，婺之永康人，兩曾尹杭，有惠政，在郡無江潮之患疾，告于朝，以兵部侍郎致仕，葬龍井山。其本里方巖山有方寇聚衆，夜夢紫袍金帶神人現赤幟于空中，隨即勦滅，朝省褒嘉建廟，賜額封爵顯靈侯，仍賜墳額『顯應』。神之赫靈，鄉民著于方巖矣。昭貺廟，在渾水閘東江塘上，神姓張，名夏，雍邱人，宋授司封郎官，爲浙漕時，因江潮爲患，故隄累行修築，不過三年輒損，重勞民力，遂作石隄，得以無虞，民感其功，立祠于江塘上，朝省褒贈太常少卿，累封公侯之爵，次錫以王爵，加美號曰靈濟顯佑威烈安順王。祠之左右，奉十潮神。又有行祠在馬婆巷，名安濟廟。先賢堂，在西湖蘇隄南山第一橋，奉陶唐許箕公、漢嚴先生、吳將軍凌公、晉文正范公、中尉褚公、宋龍驤將軍卜莊侯、范先生、齊褚先生、顯先生、杜先生、梁太中大夫范公、范先生、記室褚公、唐太常卿康公、太尉褚公、禮部尚書褚文公、荆州大都督許公、張先生、後梁吳越武肅錢王、給事中羅公、宋秦王忠懿錢公、吏部侍郎郎公知制誥謝公、諫院錢公、和靖先生林公、翰林學士沈公、大中大夫錢公、龍圖學士陸、錢、虞三先生、祕閣吳公、八行崔先生、太師崇國張文忠公、孝節婦定夫人孫氏、夫人虞氏、孝女馮氏、節婦何氏、孝婦盛氏。祠側以道館扁旌德，專奉灑掃。潘逍遙祠，在潘閬巷，以宅基建祠祀之。

又《古神祠》　夏禹王廟，在錢湖門城側。漢留侯祠，在吳山靈護廟門。漢蕭相國祠，在定民坊艮山門外。顯忠廟，在長生老人橋，俗呼霍使

君廟，加封美號曰忠烈順濟昭應王。周赧王廟，在錢塘崇化觀山。防風氏廟，在廉德朱奧。申將軍廟，在臨平斗門橋北。周絳侯廟，即絳侯周勃也，祠在臨平鎮。福德行慶眞君廟，在肇元昇平里，吳下世傳吳呂蒙也。曹王廟，在長樂像光湖南金奧村，相傳曹子建也。

又《土俗祠》 顯應廟，在臨安府治，即淨因尼寺土地，賜廟額封爵曰正佑安福使。翼靈廟，在府治，相傳爲永福鎮安王。旌忠廟，在天慶坊，其神姓趙，名延翰；姓馬，名仁禹，竝殿前指揮使左右班，藝祖開基，翊衛有功，授節鉞，贈侍中，莫知廟食于杭自何而始。金華將軍廟，在湧金門裏水池上，神姓曹，名杲，眞定人，後唐爲金華令，仕于錢王，嘗於城隅浚三池，建門名湧金，邦人德之，爲立祠。廣福廟，在鹽橋，神姓蔣，世爲杭人，樂于賑施，每歲秋成之際，糴穀如春夏價增時，以穀如元價出糶，不圖利源，如歲歉，則捐穀以予飢者，神死之日，囑其二弟曰：『須存仁心，力行好事。』二弟謹遵兄訓，恪守不違，里人立祠表其德，凡朝家祈禱，無不感應，遂賜廟額封爵，及其二弟竝進侯位，曰孚順、孚惠、孚祐之美號也。三將軍廟，在潘閬巷。嘉應公祠，在秀義坊。通應侯廟，在開道坊。護國天王廟、白馬神祠，在壽域坊，今遷糧料院巷口，故基。玉仙堂，在大隱坊內。石姥祠，在芳林鄉。吳客三眞君廟，在石榴園巷。義勇武安王及清源眞君廟，在西溪法華山，一在半道紅街。華嚴菩薩廟，在潭半邏。老人廟，在縣東。北霸王廟，在芳林鄉。會靈護國祠，在端平橋東土塘上。靈休廟，在城南廂江岸。眞聖廟，在白塔嶺半山。七娘子廟，在皐亭山，舊傳崇善王妹也。蘇將軍廟，其神東晉驃騎將軍。靈應廟，按神稱楊都督，竝崇善王位下神也。義橋崔總管廟、尙將軍廟，四廟俱在肇元鄉。秦王廟，在天雲鄉，故老相傳晉毛寶廟也。濟惠、福濟二王廟，在象光湖西。濟惠義祠，在北葛沈村。白龍王廟，在臨平東山之中。又有龍祠，在洞側。通靈廟，即黑龍王祠，在超山，趙忠獻爲邑宰時，禱雨有感，累申朝省封加美號曰通靈惠應宣濟昭惠侯。

又《東都隨朝祠》 惠應廟，即東都皮場廟，自南渡時，有直廟人商立者，攜其神像隨朝至杭，遂於吳山至德觀右立祖廟，又于萬松嶺侍郎橋巷元貞橋立行祠者三。按《會要》云：『神在東京顯仁坊，名曰皮場土地祠。政和年閒賜廟額，封王爵。中興，隨朝到杭，累加號曰明靈昭惠慈佑王，神妃封曰靈婉嘉德夫人、靈淑嘉靖夫人。』按廟刻云：『其神乃古神農，于三王時都曲阜，世人食腥羶者，率致物故，因集天下孝義勇烈之士二十四人，分十二分野，插種採藥，至今于世極有神功，兩廡奉二十四仙醫使者是也。自漢、唐至今，殲寇助順，其有聖跡，不可殫紀。』二郎神，即清源眞君，在官巷，紹興建祠。舊志云：『東京有祠，隨朝立之。』

又《外郡行祠》 東岳行宮有五：曰吳山，曰西溪法華山，曰臨平景星觀，曰湯鎮順濟宮，曰楊村巖山梵剎，俱奉東岳天齊仁聖帝香火。廣惠行宮有三：曰錢塘門外霍山，曰在城金地山，曰千頃寺。按《會要》：『眞君姓張名渤，血食廣德軍之祠山，始封靈濟王，累加美號曰昭烈大帝，後改封昌福眞君，今加寶號曰正佑聖烈昭德昌福崇仁眞君，自祖父祖母以下，若聖妃、若諸弟、諸子、諸婦及女，俱錫宋朝上爵封之，然都人士庶奉祀者，有禱必應，如響斯答。仰山二王廟，在觀橋東馬軍司西營。按《宜春志》：『二神俱姓蕭，自漢顯靈，世該祀典。至宋功烈尤著，錫以王爵。王之祖父母、若妻、若子、若婦，皆賜爵號。開慶衡潭有變，臨瑞至太平皆不能前，神之陰相默助居多，陳于朝，褒其功，改賜號曰顯德仁聖忠佑靈濟王，福德仁聖忠衛康濟王，其王祖父母以下及左右佐神，幷潟、仰二祖師，凡列祠者，咸加賚焉。』顯佑廟，在仁和百萬新倉西。按神姓陳，名仁果，常之晉陵人也，仕於隋，歷司徒，有叛臣沈法興謀叛，忌司徒威聲，以食毒之而斃，其神忠憤赫靈，以神矢中法興死之。唐武德嘉其功，廟祀焉，封爵忠烈公。梁加封福順忠烈王。至後周封帝號。宋政和賜廟，常州以帝號非禮，易以王爵，曰福順武烈顯應昭德王，仍奉詔書馳驛賜忠佑廟，傳以帛版，而別爲文告于行祠。因咸淳二年十二月，將郊祀天地，命京尹潛皐墅祈雪，祥禱于廟，即降大雪。蔵事之際，明星有爛，三靈顧歆，由是歲豐，四方無虞。皐墅識于行祠壁，以昭靈貺，申朝賜爵，遣使緘詞馳送忠佑廟，及別告于顯佑行祠，以表大神之顯靈也如此。靈順廟，即徽州婺源靈祠，餘杭立行祠者七：一在南高峯頂榮國寺，有華光樓，傍爲射亭，有角觝臺，又闢山徑而夷之，以便登陟；一在北高峯，爲景德靈隱寺後山塔廟；一在錢塘門外九曲城下；一在錢塘縣調露鄉靈感

寺；一在候潮門外瓶場灣；一在候潮門外普濟橋東欞木教場側普濟寺；一在錢塘縣六合塔寺南徐村新石塘。宋朝賜五王美號曰顯聰昭聖孚仁福善王、顯明昭聖孚義福順王、顯正昭聖孚智福應王、顯直昭聖孚信福佑王、顯德昭聖孚愛福惠王。每歲都入瓣香致敬者，紛紛咸趨焉。順濟聖妃廟，在艮山門外，又行祠在城南蕭公橋及候潮門外瓶場河下市舶司側。按廟記：『妃姓林，莆田人氏，素著靈異，立祠莆之聖堆。宣和賜廟額，累加夫人美號，後封妃，加號曰靈惠協應嘉順善慶聖妃。其妃之靈者，多于海洋之中，佑護船舶，其功甚大，民之疾苦，悉賴幷幪。』廣靈廟，在石塘壩，奉東岳溫將軍，請于朝，賜廟額封爵，自溫將軍以下九神皆錫侯爵，曰溫封正佑，李封孚佑，錢封靈佑，劉封顯佑，楊封順佑，康封安佑，張封廣佑，岳封協佑，孟封昭佑，韋封威佑。梓潼帝君廟，在吳山承天觀，此蜀中神，專掌注祿籍，凡四方士子求名赴選者悉禱之，封王爵曰惠文忠武孝德仁聖王，王之父母及妃，及弟、若子、若孫、若婦、若女，俱褒賜顯爵美號，建嘉慶樓，奉香燈。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六《仁祠》　《後漢・楚王英傳》：『遠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仁祠，指佛寺，唐時多以寺爲仁祠。權載之詩『逸氣凌顯清，仁祠訪金碧』是也。溫公《通鑑》及《綱目》以祠爲慈，幷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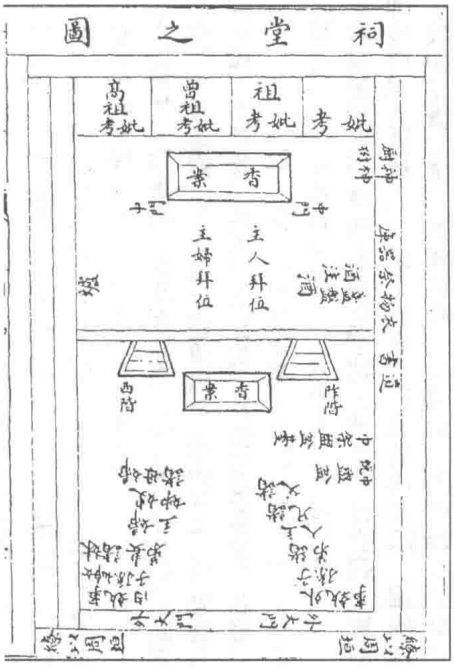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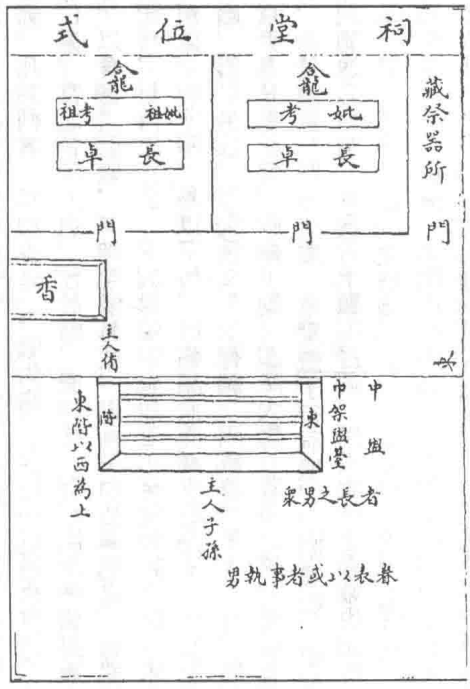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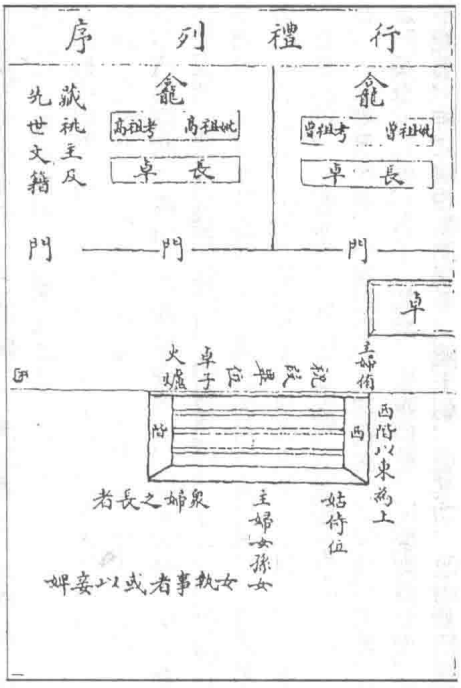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〇八《祠堂》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于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高祖考妣居左，曾祖考妣居右，祖考妣居次左，考妣居次右，祖考妣皆南向，考左妣右，置田祭具祭器。主人辰謁于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旦冬至朔望，則叅俗節則獻以時食。有事則告，若無力之家，只擇明潔空室一間，以奉四世神主。再無別室，可於

別寢堂正間祝之。

伊川云，古者庶人祭于寢，士大夫祭于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祠堂云。本註云，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如小小祭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神主，或堂或廳祭之。

明・張萱《疑耀》卷一《泰山神祠》 海內神祠惟泰山碧霞元君最盛，然世莫詳神所自出。余閱馬端臨《通考》，泰山絕頂，故有玉女池，池側有玉女石像，泉源壅濁。宋眞宗登封，先營頓置泉，忽湧出，清泚可鑑，味甚甘美。王欽若請浚治之像；頗摧折，詔易以玉石，既成，上與近臣臨觀，復礱石爲龕祭焉。及考李諤《瑤池記》，謂黃帝建岱岳觀，嘗遣女子七人，雲冠羽衣，奉香火以迎西崑眞人。則元君或亦七女中之得道而仙者。織女名天孫，而岱岳亦名天孫，豈以此邪？李白《遊泰山詩》：『玉女四五人，飄颻下九垓。』似亦有據。是元君在唐已有之，至宋而香火始盛耳。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一《文丞相祠》 今順天府學，因宋文丞相義盡之柴市，祠丞相學宮中，曰『教忠坊』。丞相廬陵人，廬陵人祠丞相學宮外，曰『懷忠會館』。教忠，長上志；懷忠，臣子志也。洪武九年，北平按察使司副使劉崧，始請建祠。永樂六年，太常寺博士劉履節奉命正祀典，始春秋祭于有司。祠二碑：一楊士奇，一羅倫。按公授命至元壬午十二月初九日，風沙晝晦，宮中皆秉燭行；百官入，亦秉燭前導。世祖以問天師張，悔之，贈公特進金紫光祿大夫趙國文信公傳，大夫下有『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八字。太保中書平章政事廬陵郡公，謚忠武。命王積翁書神主，洒埽柴市，設壇祀。丞相孛羅行初奠禮，旋風起，捲神主雲中，雲中雷嘑嘑如怒聲，晝逾晦；乃改前宋少保右丞相信國公，天乃霽。明日，歐陽夫人從東宮得令旨收公。江南十義士，舁匱藁都城小南門外五里道傍，志其處。大德三年，繼子陞至都，順城門內見石橋織綾人婦，公舊婢綠荷也，爲陞語。劉牢子乃引到匱處，大小二僧塔，其大塔小石碑，刻『信公』二字，匱塔南石址焉。至元二十年，歸葬廬陵。

又卷二《于少保祠》 崇文門內東半里，有祠曰忠節，祀少保兵部尚書于公謙也。公一臂一肩，定正統己巳之變。其被刑西市也，爲天順元年；九年復官，爲成化二年；又二十三年，賜謚肅愍，爲弘治三年；又一百一年，改謚忠肅，爲萬歷十八年；凡百有三十三年而論定。祠三楹，祀公塑像。歲春秋，遣太常寺官致祭。按謙，二祖列宗之社稷臣也。人臣以功名爲富貴資，常事而作爲非常，社稷之臣，以不變處變。夫英宗之出狩而復辟也，以社稷，景帝之立也，亦以社稷，祖宗在上，臣無二心。可曰功在景泰者，爲英宗謀則未忠，功在天順者，爲景帝謀則未忠哉。變攝讓自然之情形，爲奪取反側之狀，而捷居功，徐有貞、石亨、張軏、曹吉祥所爲，自求口實者也。北狩之際，侍講徐珵妄言占象，倡議南遷，公痛哭曰：『京師天下根本，宗廟社稷山陵在焉，足今日動，明日事去矣。』乃決戰守。一切出公處分。也先乃沮。迺迎歸大駕，惟公功。英廟知之，憲宗不能忘之，卽徐、石、張、曹，可得泯之乎？復辟之先，向議南遷者徐珵，更名有貞，復以占象主奪門議，而曰：『不殺于謙，今日之事無名。』情謂不名以奪，則無功，不殺公，不得實其名奪，一語本色，不覺狀公冤矣。李學士賢之言曰：『天位，陛下固有，景帝不起，羣臣表請復位，何至以奪爲功？』上爲悚然。西北邊棘，恭順侯吳瑾曰：『于謙不死，虜不至此。』上爲悚然。無何，曹、石矜功，後先以逆抵法，於斯時，公忠且冤，徘徊于英廟胸中也久。憲廟初立，遣官祭焉，曰：『先帝已知其枉，朕心實憐其忠也。』景、順間人，好捃拾新舊釁瑕，爲堅功賞，奚有善處骨肉大臣如公，從容言君臣大義兄弟至情，當遣奉迎者歟！英廟復辟後二日，自爲廷臣言：『弟弟好矣，喫粥矣。』上喜見眉色，而烹等默然，以此仰見宮中孔樂孔懷，則是未嘗奪也。高岱言：『公失在景帝易儲不以死爭。』李夢陽曰：『此留侯不能得之漢高，公能乎哉！』是未盡然。方易儲加官，而公疏再辭，隱約以示諷，社稷臣其道豈效僨事一言，慷慨自爲地者。景帝不豫，公與學士商輅等草疏請立元良，其略曰：『天下者，太祖、太宗之天下，傳之於宣宗，陛下宣宗之子，見深憲宗御名宣宗之孫，則是未嘗易也。』英廟、憲廟既心知公，社稷無疆，貞邪無朽，則是未嘗死也。公被刑日，陰霾翳天，行路嗟嘆。夫人流山海關，夢公曰：『吾形殊而魂不亂，獨目無光明，借汝眼光，見形于皇帝。』翌日，夫人喪其明。會奉天門災，英廟臨視，公形見火光中。上憫然念其冤，乃

詔貧夫人歸。又夢公還目光，目復明也。公遺骸，都督陳逵密屬瘞藏。繼子冕請葬錢塘祖塋，既得旨奉匱，徙倚市中，見鬻畫者，視之公像也，因奉以歸。後大司馬王一鶚，夢公來誦一詩，中云：『空山清淚憑誰訴，萬里忠魂獨自歸。』適傅孟春撫浙，疏請改謚，王乃更謚忠肅。公墓祠在杭之湖上，曰旌功，四方祈夢至者踵接，而答如響。

又《三忠祠》 出崇文門三里，曰大通橋，運河數千里，閘七十二，抵橋下閘，不復通矣。大通云者，著有成也。水從昌平白浮村之神山泉，過雙塔榆河，會一畝玉泉諸水，入城，匯積水潭，繇玉河中出，橋下閘而灘之，洵洵沌沌，攖怒則鳴。過灘貿然，汎汎活活，水乃疾行，疾者去之，緩以洄者取之，吱吱軌軌，林間之桔槔也，倚高城，臨運河，一二園亭而東之。三忠祠祀三忠，漢武侯、宋鬻王、信國也。祠後濯纓亭，亭即河之岸，撥船千艘，亭檻艘檣，日與摩拂。河故元通惠河，都水監郭守敬濬者，即今遼故河也。我成化正德中，再疏之再未就。嘉靖丁亥，御史吳仲請修，修三月，告成功，上舟觀之，廛居夾岸二十里，柳垂垂蘸河，漕舟上下達。大學士張璁等聯句以聞，上喜，給光祿饌，又分御膳賜焉。萬歷中歲運，二月徂五月，凍糧至，去年糧也；夏徂秋，逮乎冬而至，本年分糧也。十年來餉用急，漕政漸修，閘河一線，無守凍船。每花信麥秋時，亭陰閒閒，岸草靜好。出都門，半取水道；送行人，閒者別張家灣，忙者置酒此祠亭，去住各荒率。亭所閱少閒人。對岸鹿園，金章宗故園也，今曰藍靛廠。下流十里小聖窩，龍湫也。崇禎壬申四月二十一日，大通橋下有聲如雷，有白物如犬，擁波而馳，至小聖窩而伏。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妬女祠》 平定州東九十里承天鎮，俗傳妬女，介之推妹也。舊經云：『介山氏之廟。唐武后幸河東，道出祠下，懼致風雨，欲開道以避之。狄仁傑曰：「一人行幸，風伯清塵，雨師洒道，何妬女之避？」遂止其役，駐蹕祠下，風停雨息。』

《明史》卷五二《禮志》 明初未有定制，權倣朱子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神主，以四仲之月祭之，如臘月忌日之祭與歲時俗節之薦。其庶人得奉祖父、母父母之祀，已著爲令。至時享於寢之禮，略同品官祠堂之制。堂三間，兩階三級，中外爲兩門。堂設四龕，龕置一桌。高祖居西，以次而東，藏主櫝中。兩壁立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旁親無後者，以其班附。庶人無祠堂，以二代神主置居室中間，無櫝。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七《大忠祠》 廣州城南有三大忠祠，祀宋丞相文公天祥、陸公秀夫、太傅張公世傑。祠本南園舊址，洪武初，有五先生者結社其中，開有明嶺南風雅之先。其後當事者，即其地建祠，以祀三大忠，以與厓門大忠祠幷峙。其左有堂曰臣範，右有軒曰抗風，抗風者，典籍孫先生之所命也。典籍詩：『昔在越江曲，南園抗風軒。』今以俎豆五先生，是爲南園五先生祠。予嘗謁祠，有詩云：『詞客舊多亡國恨，騷人今有禮魂篇。』其在厓門大忠祠，白沙先生嘗作哀歌亭其側，時曬酒以弔三公，有辭云：『儼其堂堂，沛其洋洋。是謂正氣，至大至剛。上有青天，下有黃壤。不亡者存，薰蒿凄愴。』

又《祖祠》 嶺南之著姓右族，於廣州爲盛，廣之世，於鄉爲盛。其土沃而人繁，或一鄉一姓，或一鄉二三姓，自唐宋以來，蟬連而居，安其土，樂其謠俗，鮮有遷徙他邦者。其大小宗祖禰皆有祠，代爲堂構，以壯麗相高，每千人之族，祠數十所，小姓單家，族人不滿百者，亦有祠數所。其曰大宗祠者，始祖之廟也。庶人而有始祖之廟，追遠也，收族也。追遠，孝也；收族，仁也，匪譖也，匪諂也。歲冬至，舉宗行禮，主罔者必推宗子，或支子祭告，則其祝文必云：『裔孫某，謹因宗子某，敢昭告於某祖某考。』不敢專也。其族長以朔望讀祖訓於祠，養老尊賢，賞善罰惡之典，一出於祠。祭田之入有羨，則以均分，其子姓貴富，則又爲祖禰增置祭田，名曰蒸嘗。世世相守，惟士無田不祭，末盡然也。今天下宗子之制不可復，大率有族而無宗，宗廢故宜重族，族亂固宜重祠，有祠而子姓以爲歸，一家以爲根本，仁孝之道，由之而生，吾粵其庶幾近古者也。

龐弼唐嘗有小宗祠之制，旁爲夾室二，以藏祧主，正堂爲龕三。每龕又分爲三，上重爲始祖，次重爲繼始之宗，有功德而不遷者，又次重爲宗子之祭者同祀。其四代之主，親盡則祧。左一龕爲崇德，凡支子隱而有德，能周給族人，表正鄉里，解訟息爭者，秀才學行醇正，出而仕有德澤於民者，得入祀不祧。右一龕爲報功，凡支子能大修祠堂，振興廢墜，或廣祭田義田者，得入祀不祧。不在此者，設主於長子之室，歲時禴祭，歲正旦，各迎已祧、未祧之主，序設於祠，隨舉所有時羞，合而祭之。祭畢，少拜尊者及同列，然後以胙餘而會食，此誠簡而易，淡而可久者也，

吾族將舉行之。

又《三閭大夫祠》 予之鄉名曰沙亭，有煙管岡焉。其高大甲於茭糖諸峰，勢與華山、獅嶺東趨海門，蓋番禺之一鎮也。岡之麓，予欲建三閭大夫祠，以宋玉、景差二大夫爲配，而題饗堂曰『忠過』，儀門曰『日月爭光』，寢室曰『詞賦之祖』，又刻司馬遷所作列傳以爲廟碑。歲時禴祀，率子姓灌獻椒漿，絃歌《離騷》二十五篇，以樂神聽，斯亦吾宗之盛事也。吾宗本荆楚人，文雅之士，固宜以《離騷》爲家學，學其忠，復學其文，以無愧大夫之宗族，無負《離騷》之一書。吾嘗謂《詩》亡而後《離騷》作，學《離騷》所以學《三百篇》，善學《三百篇》者，當自《離騷》始。祠既成，將使吾宗操觚之士，皆以祠爲歸，凡有所作，合之爲《三閭家言》，附於《楚辭》之後，豈非大夫之所樂得於其苗裔者哉！嗟夫！吾宗自喪亂以來，二三士大夫，亦頗能蟬蛻垢氛，含忠履正，三閭之遺風，其猶未泯也。聞江南雷港有忠潔王祠，相傳宋太宗平江南時，以此號封三閭大夫，則予之鄉，今亦名之爲忠潔，使人因名求實，以爲繼述之美。又大夫故居，在歸州屈沱之上，楚人謂江之別流爲沱，屈姓之所居，故曰屈沱。而大夫所耕之田，淚滴而生玉米，名曰屈田。吾之鄉其前有潮溪數曲，今亦命曰屈沱，有田數百畝，高者二三熟，低者一收，以供粢盛，今亦命曰屈田。蓋追慕大夫之忠，一一襲其故迹，使吾宗有折觀感，亦誠無所不可世。祠之後復祀女嬃，則名其堂曰嬋媛。女嬃者，大夫之姊也，楚人謂姝爲嬃，故曰女嬃，自昔屈氏女子能辭令者，自女嬃始。其申申以詈，欲大夫之愚如甯武，不欲其伉直如史魚以速死也。大夫之忠，忠而過；大夫之過，過於忠。世儒能言之，不知大夫之姊早已言之矣。噫！嬃誠賢女，大夫傳其名於《離騷》，有以也哉。

又《呂相祠》 順德桂洲堡有呂相祠，神甚赫，相傳爲宋呂文煥於甲子門與元人戰，敗赴水死，屍溯流至，鄉民祠之，咸平間封忠愍武靈侯。考《通鑑》，文煥以襄陽降元，爲參知政事，每導元人入寇，德祐初，籍其家。宋亡，入見太后，尚出怨言，乃宋叛臣，無戰甲子門事，況咸平乃眞宗年號，先文煥二百餘年，則所傳者訛也。邑西南有地名石涌，南越相呂嘉故鄉也。當漢兵南下，嘉於其鄉築石涌、金斗二城以爲守，敗後，伏波追奔至此，編橋渡兵，既獲嘉，橋遂以伏波名。桂洲與石涌一水相連，溯流而至，必嘉也，爲南越相，故稱相，此乃嘉之子孫居於石涌者之所祠也。嘉本越人之雄，尉佗得之，因越人之所服而相之，而南越以治，佗之能用越人如此。秦將屠睢不能用桀駿以敗，番君吳芮能用梅鋗以興，越人之不可忽也如此。嗟夫！越人固多六千君子之遺烈者哉。

清・張怡《玉光劍氣集》卷二二《技術》 楊公榮尊人未遇時，形家謂所居不利後人，若以居旁土地祠爲業，則世世榮顯。乃于風雨之夕，密撤祠中香爐置于堂，明日鼓吹牲醴，送還祠中，如是者再。乃謀於衆曰：『此神欲我家爲祠耳。』衆以爲然。乃徙家爲祠，而移業祠址。後生榮，爲相。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五 《筠軒釋略》韋昭曰：陳倉縣有寶夫人祠，因其寶而祠之，故曰陳寶。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祠堂》 《漢書・張安世傳》：『將作穿復土，起冢祠堂。』《龔勝傳》：『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文翁傳》：『吏民爲立祠堂。』《後漢書・西南夷傳》：『光武徵文齊爲鎮遠將軍。於道卒，詔爲起祠堂。』又：『益州太守張翕，政化清平，得夷人和。卒，詔書嘉美，爲立祠堂。』《桓典傳》：『相王吉以罪被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爲立祠堂。』《方術傳》：『趙炳東入，章安令惡其惑衆，收殺之。人爲立祠堂於永康。』常生按：《霍光傳》：『盛飾祠室，轚閣通屬永巷。』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五 三賢祠即篠園，乾隆乙亥，園就圮，值盧雅雨轉運兩淮，與午橋爲同年友，葺而治之。以春雨閣祀宋歐陽文忠公、蘇文忠公、國朝王文簡公。以小漪南水亭改名『蘇亭』，以今有堂改名『舊雨亭』。時枝上村、彈指閣改入官園，因于堂後仿彈指閣式建樓，名曰『仰止樓』，以『夕陽雙寺外，春水五塘西』一聯懸之。復於藥欄中構小室十數間，招僧竹堂居之，以守三賢香火。其下增小亭，顏曰『瑞芍』。逾年，午橋卒，轉運僦園貲贍其後人，且議祀午橋于三賢下，未果行。程令延爲繪《三賢祠圖》，今已散佚。

『篠園花瑞』即三賢祠。乾隆甲辰，歸汪廷璋，人稱爲『汪園』。於熙春臺左撤蘇亭，構閣道二十四楹，以最後之九楹，開閣下門爲篠園水門。初盧轉運建亭署中，鄭板橋書『蘇亭』二字額，轉運聯云：『良辰盡爲官忙，得一刻餘閒，好誦史繙經，另開生面；傳舍原非我有，但兩番視事，

也栽花種竹，權當家園。』後因篠園改三賢祠，遂移是額懸之小漪南水亭上。聯云：『東坡何所愛，白居易仙老暫相將。杜荀鶴』因題曰『三過遺踪』，列之牙牌二十四景中。後復改名『三過亭』，今俱撤爲閣道。

翠霞軒即三賢舊殿。先是祠之建，本于康熙間祀宋韓魏公、歐陽文忠公、太守刁公、王公、蘇文忠公于平山堂之眞賞樓，以國朝司李王文簡公、太守金公、刑部汪公爲配，後居民有歐、蘇二公及司李王公三賢之請。其時胡庶子潤督學江南，爲文簡辛未會試所得士，有是舉而未行。至盧轉運蒞揚州，乃以文簡配兩文忠，而諸賢從祧。自歸汪氏，又撤三賢神主于桃花庵，以殿爲園中廳事，旁植牡丹百本，構翠霞軒，聯云：『日映文章霞細麗，元稹山張屏幛緑參差。白居易』

舊雨亭本盧雅雨所建，延惠徵君棟纂修漁洋山人《感舊集》之地也。亭中花草有三絕：一架古藤，一畝老桂，一牆薜荔。

仰止樓前窗在竹中，後窗在園外，可望過江山色，東山牆圓牖爲薜荔所覆，西山牆圓牖中皆芍田。花時人行其中，如東雲見鱗，西雲見爪。樓下懸『夕陽雙寺外，春水五塘西』一聯，仍是午橋舊物。是樓因枝上村僧文思彈指閣改入官園，因于是地仿其制爲之，亦求舊之遺意也。

藥欄十五間在仰止樓西，欄外即芍田，中有一水界之，即昔之藕糜。以上七間面西爲游人看花處，下八間面東爲竹堂僧廬，開竹下門，通三賢殿。竹堂爲桃花庵僧石莊之孫，精篆籀，工畫，善制竹器，與潘老桐齊名。迨三賢神主遷桃花庵，竹堂亦死，遂以下八間均開面西窗，而竹下門扃矣。

瑞芍亭在藥欄外芍田中央。盧公轉運揚州時，三賢祠花開三蒂，時以爲瑞。以馬中丞祖常『瑞芍』額于亭，聯云：『繁華及春媚，鮑照紅藥當階翻。謝朓』杭堇浦太史有詩云：『紅泥亭子界香塍，畫榜高標瑞芍稱。一字單提人不識，不知語本馬中丞。』又云：『交枝幷蒂倚東風，幻出三頭氣自融。細測天心徵感應，爲公他日兆三公。』又云：『瑟瑟清歌妙入時，雕闌深護猛尋思。可知十萬娉婷色，只要翻階一句詩！』皆志此時勝事也。揚州芍藥冠于天下，乾隆乙卯，園中開金帶圍一枝，大紅三蒂一枝，玉樓子幷蒂一枝，時稱盛事。

清・顧禄《桐橋倚棹録》卷四《祠宇》　蒼聖祠，在海涌山頂，祀史皇蒼頡，古篆文云倉頡姓侯名剛。嘉慶十一年郡人韓是升、范來宗、潘奕雋、申楫、蔣莘等建，額曰『登峰造極』。蔣莘繪圖徵詩，作者甚衆。郭麐《蒼頡祠》詩云：『笙歌金粉劇喧闐，忽有叢祠肇古先。我奉瓣香神聽否，不須識字只耕田。』又，顧日新詩云：『蒼帝行宮儼在茲，好探文字肇開時。功過沮誦難雙廟，禮幷彭衙可別祠。四目神靈餘想象，六書湮替幾維持。聞疑自嘆愚才竭，肅拜筵前起遠思。』

孫武子祠，一名滬瀆侯廟，在東山浜內，祀吳王客齊孫武子及其孫臏。嘉慶十一年孫星衍購一榭園改建，立碑塼像，幷繫以詩云：『我家吳將高絕倫，功成不作霸國臣。春秋三傳佚名姓，大冢却在吳東門。吳人耕種少閑地，訪墓雍倉一舟繫。彎環惟見古柏存，遍覽平疇失碑記。傳家私印不可磨，闔閭冢側祠巍峨。武成王廟廢不舉，東南淫祀何其多。君不見烏喙之鄰施閒喋，內嬖忽然消霸業。西施可惜入宮遲，不付將軍教兵法。』顧日新《孫武子祠》詩云：『一卷兵書動鬼神，濟時活國勝儒臣。報功未極當年量，收效常爲後世珍。畢竟元機非筆墨，可無遺廟慰荆榛。種花漫近庭前土，恐是吳宮舊美人。』又，吳周鈐詩云：『巫門大冢傳孫子，誰向蒼茫弔遺址。崇祠新築武丘旁，爲有簪纓推本始。憶昔吳宮試將才，能使紅顔甘赴死。軍令如山觀者驚，王曰將軍且休矣。破楚功成身不居，神龍畢竟能潛尾。泛宅疑先范蠡踪，怒濤免逐胥江水。十三篇法至今垂，俎豆家山亦應爾。名園花木淨塵氛，當暑軒窗面清泚。檻外芙蕖正吐華，猶似紅妝百八美。采蓮重憶故宮秋，落日蘇臺滿荆杞。闔閭墓木亦荒涼，安得君臣同祭祀。』

漢二戴夫子祠，在虎阜山寺東，祀漢信都太傅德、九江博士聖。國朝康熙二十六年督學李振裕建，有『禮教儒宗』四字額。

東山廟，即古短簿祠，在東山浜，祀晉司徒王珣。珣嘗與其弟司空珉捨別墅爲寺，故居民立廟祀爲土神。唐陸柬之書碑。國朝乾隆三十五年里人任德章等移建今所，旁有東山副司神，即葛賢也。王賓云：『東山廟即短簿祠，自山之東抵郡城西北居民祀之。西山廟，自山之西及於南，以至楓橋閶門市居民祀之。珣初爲桓溫主簿，封東亭侯。』錢泳有《晉琅琊王氏世表》，載《雲巖雜志》。顏日新《短簿祠》詩云：『喜怒無端奈竊何，凌人意氣亦銷磨。盛名翻借青山重，弔古空餘落日多。一棹涼波招粉黛，

兩行疏樹引笙歌。誰知身後繁華地，猶賺吳兒日夕過。』又，趙翼詩云：『短簿祠高虎阜東，故居人指梵王宮。誰知捨宅歸僧寺，翻占名山地百弓。』又，狄斗南詩云：『捨宅爲巖寺，鶯花圖畫間。橋分新緑水，祠補舊青山。林木連雲密，莓苔點石斑。辦香親手奉，日暮棹舟還。』

東山副使殿，在東山廟內，祀明葛賢。

西山廟，去山無百步，在平壤，臨大溪，祀晉司空王珉。宋崇寧二年建。王賓云：『此蓋東西寺也，今廟存而寺易。元時每當元夕，兩廟張燈設饌，簫鼓喧闐，游人雜沓，寺之山徑，節節有燈。往來之人，或以鼓樂自隨，競相爲樂，乃踵宋時故事也。今兩廟時有居民於此酬願賽神，優伶簫鼓，香煙頗盛。』

長涇廟，在虎丘山西，祀晉司徒王珣、司空王珉。此處居民又合奉爲土神。

唐宋五賢祠，在後山竹亭北，祀唐蘇州刺史韋應物、白居易、劉禹錫，長洲令王禹偁，寓賢蘇軾。明萬曆二十六年長洲知縣江盈科即平遠堂建，有記。孫繼皐、范允臨有《重修記》。國朝乾隆二十一年訓導費天修改建東山浜，雷鋐記。乾隆六十年移於今所。《百城煙水》云：『崇禎時有欲以故宦雜入五賢祠者，陳元素乃題一聯云：「朝煙夕靄，諸嵐收萬象之奇，公等文章具在；雅調元衿，異代結千秋之契，誰堪俎豆其間。」其議始息。』吳綺《五賢祠》詩云：『人事有盛衰，大雅無今古。所以古昔人，往往薄簪組。東南富鶯花，斯地號天府。豈無當世豪，事往不復數。巍巍此堂中，名賢獨稱五。左司具高風，劉白信儔侶。元之偶折腰，玉局偶行旅。踪迹重山河，文章歷風雨。我來一長揖，異代忽心許。俯仰眺諸峰，蒼蒼但平楚。』

白公祠，在虎丘山浜，祀唐太子少傅居易。嘉慶二年任太守兆坰即蔣氏塔影園改建，中有思白堂，傍爲懷杜閣、仰蘇樓，供少陵、東坡栗主，又有萬丈樓，在懷杜閣之東，供李青蓮木主。疏泉疊石，花木鬱然，爲官府公餘宴集幷往來嘉客游覽之所。錢大昕有代任守記，郡人吳慶孫書，別有《園亭記》，亦任撰，兩碑俱嵌祠壁。道光五年吳縣知縣萬臺重修，增葺慕李軒，聯爲黃時敏書，云：『祠分唐宋名賢，天爲青蓮留此席；節近春秋佳日，人來白社揖先生。』幷建臨流杰閣，顏曰『塔影山光』。臨水三楹，額爲仲魚陳鱣書，曰『堤上留春』，聯曰『湖山今勝地，唐宋古詩壇』，董國華書。饗堂聯曰『香草遍吳宮，一代風流詩太守；芳尊分杜廈，比鄰唐宋謫仙人』，萬臺書。又柱聯曰『唐代論詩人，李杜以還，惟有幾篇新樂府；蘇州懷刺史，湖山之曲，尚留三畝舊祠堂』，賀長齡書。白公祠詩，美不勝收，集隘只録數首於此。蔡士芳詩云：『太傅祠分蔣徑幽，花繁如織引鳴騶。堤先坡老傳芳姓，代有州民感大裘。夢友不須營水閣，編廡依舊倣山樓。年年聽遍琵琶曲，莫認潯陽荻雪秋。』『補種甘棠繞屋新，後先循吏總詩人。文章聲價鷄林貴，香火因緣鶴市春。舊是使君吟詠處，依然兜率去來身。故衫休戀杭州迹，酹酒吳儂味倍醇。』又，陳鑾詩云：『長慶風流賢刺史，江南佳麗占蘇杭。詩名舊被鷄林遠，設像新祠虎阜旁。自築湖堤安澤國，獨留古檜頌甘棠。客中愧乏溪毛薦，敬奉平生一瓣香。』又，溫日鑒詩云：『少傅祠堂璇榜題，武丘東畔半塘西。感恩未滿三年代，遺愛曾留萬戶啼。暮雨瀟瀟聽舊曲，春流渺渺擁新堤。當時風月嬉游地，此日斜陽塔影低。』又，陳經詩云：『畫戟清香五字詩，高情白傅繼當時。不將州宅誇鄰郡，眞有文章替左司。山寺語鶯清管急，洞庭棟橘畫船遲。登堂未敢留題句，恐被君家老嫗嗤。』又，范來宗《用白傅虎丘寺路韻謁白公祠》詩云：『西去桐橋路，芳堤懷古頻。賢聲傳刺史，仙意屬詩人。遺澤猶留舊，清祠聿啓新。嬉游增勝概，行樂四時春。』『塔影園思昔，扁舟過從頻。重來欣得主，小坐倍宜人。花氣熏欄醉，禽言出谷新。不須絲與竹，好續永和春。』又，蔣廷恩詩云：『古寺藏山翠，登臨不厭頻。因過短簿宅，轉憶築堤人。柏檟詩常在，棠陰澤尚新。從來裘萬里，展覆遍陽春。』『五馬臨吳郡，賓曹觴詠頻。循良漢京吏，山水晉時人。詩史襟懷幷，髯仙契誼新。年年簫鼓社，花月共長春。』又，陸敬詩云：『白傅祠堂啓，秋來瞻眺頻。似聞古循吏，不避冶游人。爲政風流在，名山俎豆新。願持一樽酒，散作十分春。』『細雨霏林杪，樓頭徙倚頻。鐘聲來兩寺，塔影對三人。山氣佳於夕，花光濕愈新。更攜幾綑屐，飽看洛陽春。』

甫里先生祠，在虎丘下塘普濟橋西，祀唐贈右補闕陸龜蒙。乾隆四十八年，其三十四世孫陸肇域捐資建，後葺敦本堂，祀其先，置祭田五十畝，有司給帖，勒石世守，汪元亮記。吳樹萱《謁甫里先生祠》詩云：

『虎丘偕鶴市，千古足風流。杞菊餘芳在，烝嘗世澤留。屋依花市近，人與遠公游。再拜夕陽下，臨溪一繫舟。』

魏諫議祠，祠宋諫議大夫知州事庠。文《志》：『因至道中奏改虎丘律寺爲雲巖禪寺，僧爲立祠。』

先賢二程子祠，在東山浜，祀宋大儒顥、頤。舊在府學西。宋紹興二十六年先賢從子沂知崑山縣，因光祿程思孟宅建。元季燬。國朝康熙九年裔孫文彝重建今所，幷祀先賢父司農公珦於寢室，宋文簡公大昌、明雲莊先生智衲，胡在恪記。二十三年重修，繆彤記。乾隆七年增祀明禮部侍郎敏政，國朝工部侍郎文彝，孝子文煥。嘉慶二十五年祠裔程元綱等重修。

先儒尹肅公祠，在西庵故址，今十八折上，祀宋和靖先生焞。紹興中焞嘗讀書西庵，扁所居曰『三畏齋』。嘉定七年士人黄士毅請於知府陳芾爲祠山西北，繪像祀之，黄幹記。九年郡人孟猷移建上方通幽軒南，胡淳請吏部即祠下講授，提舉吳格割公田四十畝爲歲修費。端平二年秘書丞曹豳奏改爲書院。明嘉靖十七年吳縣汪旦仍建祠於故址，左有讀書臺。顧湄曰：『虎丘名流不乏，而理學先賢惟和靖一人而已。』乾隆辛亥許森、葉文焯請以白蓮涇養正書堂設祀。

先賢呂子祠，在半塘，祀宋東萊先生祖謙。

先儒楊文靖公祠，在東山浜，亦名道南書院，祀宋龜山先生時，明兵部尚書莊簡公成，解元忠文先生廷樞祔。國朝康熙五十八年布政司楊朝麟建。乾隆二年給帑修。三十二年重修。莊簡公舊有祠在黄牛坊橋巷，明崇禎五年建，子端孝先生大洊祔，今合祀於此，故又名三楊公祠。道光九年祠裔楊承湛等重修。

宋王翰林祠，祀宋翰林學士、前長洲知縣王禹偁。《中吳紀聞》：『御書閣下有王黄州畫像。』《姑蘇志》：『公嘗爲長洲宰，天禧四年子嘉言復宰長洲，作堂祀之。又建眞堂於虎丘，藏《小畜集》其中，康孝基撰碑。』文《志》：『東坡《贊》刻於祠壁。』今廢。

陳朝散祠，祠宋朝散大夫知蘇州事省華。乾隆五年建，陳伯震記。今廢。

康都官祠，禮宋都官員外郎知州事孝基。今廢。

葉公祠，在千頃雲東，祀宋朝散大夫知蘇州事參。嘉靖間郡守胡纘宗重建。王《志》：『參有賢行，爲郡守，范文正公仲淹詩頌之。』今廢。

蔣學士祠，祀宋樞密直學士知蘇州事堂。今廢。

曹秘書祠，在和靖書院，祀宋提舉豳。景定二年陳淳祖建。今廢。

三賢祠，在西嶺，祀宋范文正公仲淹、胡安定先生瑗、尹肅公焞。明嘉靖間吳一鵬建，湛若水記。今廢。

姚秘閣祠，祀宋直秘閣知平江府姚憲。宋乾道五年建。今廢。

謝文靖公祠，祀宋進士疊山先生枋得。今廢。

元宋文杰公祠，在斟酌橋東，祀元平江路萬戶侯通。舊在府學西，國朝乾隆二十九年裔孫思仁移建今所，興化教諭實穎、州判兆鶴、翰林院編修照、戶部侍郎邦綏祔，故又名宋氏三賢祠，彭啓豐記。按《元史》：通，長洲人，以平亂勛封侯。嘗散家資爲一方保障。年饑，賑貸錢穀，代鄉人償逋賦，全活無算。元亡，遁迹楓橋。洪武初徵賢良，不起，老於家。

明常忠武王祠，祀明開平王遇春。平淮張氏時，駐兵雲巖寺中，得免兵禍，僧爲立祠。今廢。

四賢祠，在後山金粟山房西。舊在放鶴亭，祀明夏忠靖公原吉、周文襄公忱、王端毅公恕、海忠介公瑞，皆撫吳之有功德於民者。

周文襄公祠，在普濟橋西，祀明巡撫侍郎忱。舊在法堂後，國朝乾隆十年巡撫陳大受改建今所，有記。文肇祉曰：『初，文襄莅江南時，靖安況公鍾以禮部郎中出知蘇州，鋤奸抑強，興利去害，奏免重徵，招徠逃亡，與文襄同德一心。當時亦欲幷祠山中，而爲忌公者沮之。』

先儒薛文清公祠，即鐵佛庵舊址是，祀明河津先生瑄。裔孫雪建，陳宏謀記。今改爲一榭園。

朱恭靖公祠，舊在北濠，今移虎丘二山門，祀明贈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希周。按《明史》：希周字懋忠，崑山人，徙居吳縣。弘治九年進士，擢第一，授修撰，累官至吏部尚書，力疾乞休。居鄉三十一年，中外論薦者三十餘疏，不起。性恭敬，不妄取。卒年八十有四，贈太子太保，謚恭靖。

陳公祠，在養鶴澗西。《百城煙水》：『祀明兵部尚書前巡按直隸御史瑞。』按《明吏》：瑞字孔麟，長皋人。嘉靖四十三年按吳。久雨，歲大饑，公疏請折漕賑貸，吳人感其德，詣闕留一年。去，建生祠。錢邦彥撰

碑。天啓三年修。

申文定公祠，在三泉亭南，祀明少師大學士時行。萬曆四十八年建。按《明史》：時行字汝默。嘉靖四十一年進士第一，授修撰，累官至少師。萬曆四十二年，年八十，帝遣行人存問，詔書到門而卒。贈太師，謚文定。吳偉業有《過虎丘申文定公祠·滿江紅》詞，載《梅村集》。

盛公祠，在東山浜，祀明御史彙。舊在婁門，歲久圮。國朝乾隆十二年撤廢祠，改建今所。按《明史》：彙字允高，吳江人。景泰二年進士，授御史。左遷羅江縣，敗德陽寇趙鐸，縣民爲立生祠。後擢叙州府，戎人珙、筠、高土猺叛，矢著永耳，創甚。致仕後追理前勞，遣使賫金幣寶鈔賜於家。

陳文莊公祠，在范店橋東，祀明南京國子監祭酒仁錫。初在郡治，國朝康熙十九年移建今所，汪琬記。按《明史》：仁錫字明卿，長洲人。天啓二年進士第三人，授編修，累官至祭酒，贈詹事，謚文莊。崇禎三年宣詔過家。置田三頃，設立義莊，以贍族人，自爲《義田記》，歲出納亦於此。

三講官祠，在虎丘二山門，祀明大學士文文肅公震孟、少詹事姚文毅公希孟、祭酒陳文莊公仁錫。祠中有『鄉國之望』四字額，爲汪琬書。

沙貞惠公祠，在彩雲里，祀明太醫福一。洪熙年敕建。八世孫諸生舜臣祔。

五人祠，在山塘五人墓內，祀明顏佩韋、楊念如、馬杰、沈揚、周文元。

張公祠，在緑水橋西，祀明應天巡撫國維。崇禎十六年建。國朝乾隆十一年知府趙錫禮重修，有記。按《明史》：國維字玉笥，東陽人。崇禎七年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安慶等十府，寬厚得士大夫心，屬郡災傷，輒爲請命。築太湖、繁昌二城，建蘇州九里石塘及平望內外塘、長洲至和等塘，修松江捍海堤。遷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比歿，吳人立祠今所，并建坊表。任德成《張公祠》詩云：『義合勤民祀，憂勞感大夫。東南多疾苦，時事極躊躇。七載經頭白，遺碑有泪摹。文襄先後美，我欲兩賢圖。』

蔡忠恪公祠，在山街西，祀明山西巡撫都御史懋德。國朝康熙二十五年建。乾隆九年給帑修。按《明史》：懋德字維立，崑山人。萬曆四十七年進士，授杭州推官，累官至山西巡撫。城陷自縊，福王謚忠襄，高宗追謚忠恪。李其永《蔡忠襄祠》詩云：『時事眞無濟，空拳亦大難。孤城殘百戰，正節一危冠。臣力秋蓬死，天心落日寒。悲涼存俎豆，春色尚西看。』

宋忠烈公祠，在東山浜，祀明山東巡撫御史學朱。國朝乾隆四十一年賜謚重建。按《明史》：學朱字用晦，長洲人。崇禎四年進士，歷官至山東巡撫。大兵至濟南，學朱拒城殉節，福王時贈大理卿。

姜熊祠，在東塔院，祀明贈光祿卿姜忠肅公瀉里幷熊侍御開元。國朝康熙三十四年巡撫宋犖建，毛奇齡記。

二姜先生祠，在白蓮池東，祀明給事中埰暨弟行人垓。國朝康熙二十四年巡撫湯斌建，于穎記。今以尚書晟祔。按：埰字如農，崇禎朝官給諫，被杖戍宣州，年六十七卒，私謚貞毅，著有《正義集》，自撰年譜。垓字如須，官行人，明亡，隱虎丘，年四十，先埰卒，私謚貞文，著有《楓林集》。晟字光宇，號杜香，元和人。乾隆丙戌進士，分刑部，累遷至刑部尚書，年八十一卒於家。晟愛惜人才，操守廉潔，著有奏議若干卷。

蔣參議祠，在山塘，祀明天津兵備道燦。孫封中書舍人之逵祔。國朝康熙五十五年建，陸桂馨記。按《府志》：『燦字雉園，長洲人。崇禎戊辰進士，授餘姚縣知縣，歷官至天津兵備道。里人以其行迹請祀鄉賢，其曾孫光祿卿文瀾建祠今所。乾隆八年元孫曰樑重葺。』

顧參政祠，在野芳浜南，祀明雲南參政豫。祠聯曰『支分仁孝里，路接虎丘山』，爲蔣攸銛書，以公配享仁孝里，故祠聯云云。

徐文靖公祠，在西隱山房旁，祀明少詹事汧。國朝康熙二十四年巡撫湯斌建，尋廢。王喆生《彭定求行狀》：『徐文靖祠向建虎丘，有燬之者，先生告當事，醵資復建長洲學宮中。』

李侍郎祠，在白公橋，祀國朝平治江南刑部左侍郎延齡。額曰『再活吳民』。按：順治二年大兵平定江南，傳檄各郡，遣安撫使黃家鼐至蘇，爲明監軍楊文驄所殺。朝廷震怒，差都督李延齡、總兵土國寶露刃南下，文驄宵遁。百姓各書『順民』二字於門。迨剃髮令下，福山副總魯之璵首先倡拒，鄉兵四起。時有太湖盜赤脚張三者，負隅劫掠，突起應之，城中

之人，遂死無算。國寶必欲屠城，而延齡知亂民多由脅從，不欲加兵，且探知城西北居民稠密，與國寶分翼二，翼俱寫東南，國寶拈得，由盤門屠至飲馬橋，見關帝橫馬立橋上，始跪而止。蓋像係先夕爲醉漢舁至橋上者也。延齡封刃不舉，吳人德之，因塑像立祠，并爲建坊。

韓中丞祠，在綠水橋東，亦名講德書院，祀國朝江蘇巡撫都御史世琦，吳偉業記。乾隆十九年重修。按《府志》：『世琦字心康，蒲州人。康熙元年由順天巡撫移撫江南，懲前政之弊，加意撫恤，日進士民，詢以利病，次第舉行，民德之。居八年，以各屬逋賦被議去。吳人感其德惠，立祠今所。』

顧司空祠，在花園街內，祀國朝工部侍郎藻。康熙四十三年巡撫宋犖建，并書『名卿芳俎』額。聖祖南巡，有御制詩書賜懸祠中。乾隆時已廢，嘉慶初年元和知縣王有慶復建。按《府志》：『藻字懿樸，長洲人。康熙丙戌進士，由庶吉士歷官至工部左侍郎，屢任學政，以清正聞。治高堰堤工，著勞績。歿於官，賜地巉山，予祭葬。奉旨立廟今所，春秋崇祀。』

怡賢親王祠，在山塘。雍正八年建。今改爲報恩寺。

金文通公祠，在虎丘山，祀國朝太傅內秘書院大學士之俊。按《府志》：『之俊字彥章，吳江人，徙郡城。萬曆己未進士，歷官中外，皆有政績。擢僉都御史巡撫京東，督治昌平。進兵部，添注右侍郎。李自成陷京師，被執受刑。賊敗，歸本朝，仍授前職。調吏部，晉工部尚書，改兵部，改左都御史，升吏部尚書，晉國史院大學士。乙未主會試，以更定官制，爲中和殿大學士，歷加太傅，改內秘書院大學士。康熙元年致仕卒，年七十有七，謚文通。之俊以才幹受知世祖，恩禮優渥。明江浙白糧民運，至破家，之俊疏陳其害，遂改官運。著有《息齋集》行世。』

方公祠，在虎丘，即金粟山房，康熙二十二年建，祀國朝分守蘇松常道國棟，汪琬記。按《府志》：『國棟字干霄，宛平人。康熙十二年莅任，律己甚嚴，事親至孝，賑荒築堤，育嬰待士，多惠政。後以奉檄采木宜興，蒙疾歿於官。民哀慕之，因立祠今所。』

顧吏部太僕合祠，在山街東，祀國朝吏部員外郎予咸，彭定求記。祔祀恤贈太僕爾昌。按《府志》：『予咸字小阮，長洲人。順治丁亥進士，授寧晉知縣，治盜有功，平賦役，調知山陰，兩舉卓異，擢刑部主事，調遷考功員外郎。移疾家居，以剛直忤大吏，坐事繫獄，論絞，奉旨復官。尋入，以奏銷案落職。居鄉風采峻潔，爲後學所憚。歿後數十年，里人祀之。孫爾昌，官寧夏知府，乾隆三年地震死。事聞，贈太僕寺少卿，賜祭葬，蔭一子。』

石公祠，在山麓，祀國朝蘇州府知府文焯。按《府志》：『文焯，奉天正白旗監生。康熙四十四年六月莅任，越明年，劾去。守蘇時歷有善政，士民感之。』

慕公祠，在井亭街口，亦名靜寧書院，祀國朝江蘇巡撫天顏。按《府志》：『天顏字鶴鳴，靜寧人。順治十二年進士，累官至江蘇巡撫，歷上減糧等七疏，又條上免坍荒、停捐例等八疏。後坐他事，降調去任。』

湯文正公祠，在虎丘西原，祀國朝江蘇巡撫都御史斌。乾隆九年建，陳大受記。按《府志》：『斌字孔伯，號潛庵，睢州人。順治九年進士，康熙二十三年由內閣學士擢江蘇巡撫，歷有政績。性澹泊，居官不以絲毫擾民，每食惟脫粟豆羹，民間呼爲「豆腐湯」。詔擢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去日，乞留者萬計。卒後，吳人建祠郡學西，肖像祀之。雍正十二年崇祀賢良祠。乾隆元年追謚文正。九年，郡人感其德，又建祠今所。』

宋文恪公祠，在虎丘二山門，祀國朝大學士德宜。按《府志》：『德宜字右之，明御史學朱子。順治乙未進士。累官至文華殿大學士，加太子太傅。康熙二十六年以疾卒於官，年六十有二。歷有政績。與兄德宸、弟德宏早著文譽，一時有三宋之目。謚文恪，予祭葬。』

顧孝靖先生祠，在普濟橋西，祀國朝旌表孝子天朗。子宗人府府丞汧祔。按《府志》：『天朗字開一，長洲人。少負才名，順治丙戌副榜，爲官學教習，考授知縣，以母老不就選。母病，侍湯藥，積瘁成疾。及母歿，甫殮，一慟而卒，年六十七，時謂死孝。有司上聞，立祠。康熙癸未聖祖南巡，子汧奏父孝行，御賜「孝靖」二字褒之。汧字伊在，康熙癸丑進士，累官至河南巡撫，歷遷宗人府府丞，致仕卒。汧少年勤學能文，居官謹恪，里人建坊表焉。』

吳郡守祠，即清和書院，在虎丘二山門內，祀國朝蘇州府知府道煌。按《府志》：『道煌字瑤如，宛平人。順治二年進士，康熙二年知蘇州府

事。六年，郡人顧予咸感其循政，請祠於此，宋德宜記。』

盧郡守祠，在山浜內，祀國朝蘇州府知府騰龍。按：騰龍字天御，奉天鑲白旗貢生。康熙三十八年六月莅任，四十四年二月升陝西洮岷道去。

錢公祠，在白蓮池上，祀國朝南韶總兵嘉。嘉慶十六年其四世孫思九建，潘奕雋記。二十年五世孫秀來復增立武肅王以下四王與嘉之曾祖父三代木主。按《府志》：『嘉字麟圖，常熟人。少孤貧，有膂力，以行伍起家，爲千夫長，擢泰州營游擊，升福建提標中軍參將，以平臺功，爲廣東春江協鎮。歷官至南韶總兵官，康熙四十一年卒於任。今子孫寄籍長洲。』

九賢祠，在野芳浜，祀明清流縣蔣育馨、天津參議副司蔣燦、都督浙江總兵謚忠烈蔣若來、廩生私謚貞白先生蔣垣、奉天治中蔣圻、樂清縣知縣蔣堉、兵部觀政進士蔣德埈、中書舍人贈侍郎蔣之逵、光祿寺少卿蔣文瀾。

柳貞烈祠，在虎丘山南，祀國朝烈婦依依。道光五年吳雲建。按：柳氏依依，字靈和，維揚人。年十六歸於方，舅宦浙東，夫往省，歿於官舍，十八而寡。順治乙酉，被土兵所掠，攘袂奮罵不辱，閉置幽室中，絕食七日而死，年才二十有一。柳工小詞，乾隆乙巳海門司馬署中乩盤録出，今勒石於祠。額曰『捐生完節』，吳雲書。又曰『江上風清』，陶澍書。聯曰『英媛儼飛仙，靈魄來栖茲土；嫋孀乃才女，清詞傳播於今』，吳信中書。又曰『密室委貞魂，明月已迷蘼玉地；清流湔靡俗，曉風如拜露筋祠』，陳鑾書。吳周鈐《柳貞烈祠》詩云：『維揚女士死節者，餘事篇章見風雅。新詞如欲抗屯田，貞魄應差隨半野。惜無彤管傳其實。耿耿精靈乩語述。柳死後有降乩詞八首，小詩一章。臺官建祠特表彰，非眞祈福爲一方。『福及一方』見乩語。山塘自古稱佳麗，俎豆應存激揚意。銀河矢潔定生天，長使人間清節勵。』

廟分部

《禮記·明堂位》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宗廟。宗，尊也。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五《宗廟》 宗，尊也；廟，貌也，所以彷彿先人尊貌也。漢立四廟，祖宗廟異處，不序昭穆。太上皇廟，在長安西北長安故城中，香室街南，馮翊府北。《關輔記》曰：『在酒池北。』

又 高祖廟，在長安西北故城中。《關輔記》曰：『秦廟中鐘四枚，皆在漢高祖廟中。』《三輔舊事》云：『高廟鐘重十二萬斤。』《漢舊儀》云：『高祖廟鐘十枚，各受十石，撞之聲聞百里。』《漢書》：文帝時盜取高廟玉環故事。又云：『光武至長安宮闕，以宗廟燒蕩爲墟，乃徙都洛陽。取十廟合於高廟，作十二室。太常卿一人，別治長安，主知高廟事。』高廟有便殿，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所以就便安也。高園於陵上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平生正殿路寢也。又立便殿於寢側，以象休息閑晏之處也。孝惠更於渭北建高帝廟，謂之原廟。惠帝廟，在高帝廟後。

又 文帝廟，號顧成廟。孝文四年作顧成廟，在長安城南。文帝自爲廟，制度卑狹，若顧望而成，猶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也。

景帝廟，號德陽宮。景帝中四年，造德陽宮。蓋帝自作之，諱不言廟，故號爲宮。《故事》云：景帝造德陽宮。

昭帝廟，號徘徊。

宣帝廟，號樂游，在杜陵西北。神爵三年，宣帝立廟於曲池之北，號樂游，按其處則今呼樂游園是也，因樂游苑得名。

武帝廟，號龍淵宮，今長安西茂陵東有其處，作銅飛龍，故以冠名。武帝元光四年，河決濮陽，發卒十萬救河決，起龍淵之宮，取此爲名。武帝廟不言宮。

元帝廟，號長壽。

成帝廟，號陽池。

太上皇，高祖父也。有寢廟園、原廟，昭靈后、高祖母也。武哀王、高祖兄也。昭哀后高祖嫂也。皆有園。孝惠皇帝有寢廟園，孝文太后、孝昭太后皆有寢園，衛思后、戾太子母。皇祖悼考皆有廟園。宣帝父史皇孫。廟曰奉明。

元、成之世，祖宗廟在郡國者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京師自高祖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併爲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殿，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四歲祠。又月一游衣冠。四時祭宗廟用太牢，列侯皆獻酎金以助祭。諸侯王及列侯，歲時詣京師，侍祠助祭。《漢儀》：『諸侯王歲以戶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注云：『因八月嘗酎，會諸侯廟中，出金助祭，謂之酎金。酎，正月且作酒，八月成，三重釀醇酒也，味厚，故以薦宗廟。金，黃金也，不如法者奪爵。』又冊封諸王，必於祖廟冊命之，示不敢專也。武帝元狩六年夏四月乙巳，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燕王、胥廣陵王，於廟中冊命。漢制封皇子爲王者，其實古諸侯也。周末諸侯或稱王，而漢天子自以皇帝爲稱，故以王號加之，總名爲諸侯王。

新莽壞徹城西苑中建章、承光、包陽、犬臺、儲元宮及平樂、當路、陽祿館，凡十餘所，取其材瓦以起九廟。莽曰：『予卜波水之北，郎池之南，惟玉食。予又卜金水之南、明堂之西，亦惟玉食。予將親築。』於是遂營長安城南，提封百頃，莽又親舉築三下。九廟：一黃帝，二虞帝，三陳胡王，四齊敬王，五濟北愍王，六濟南悼王，七元成孺王，八陽平頃王，九新都顯王。殿皆重屋。大初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爲銅構櫨，飾以金銀琱文，窮極百工之巧，帶高增下，功費數百鉅萬，卒徒死者數萬。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　廟者，貌也。所以髣髴先人之靈貌也。

唐・賈彬《聖母廟記》　有唐中興，文軌未一，天子宵旰，惠於烝人，疇茲賢才以理郡，詔瑯琊王公出宰畿甸，訓諭之日，具於綸言，是故圖書但載至止之日。夫溧水者，古之中山也，刊之在石，隸於宣城，瘠而名美。泊我皇出潛駐蹕，編王畿，土厚而俗富，水陸兼濟，鄉黨樂康，比屋可封，非賢不處。瑯琊公自達理隱，頤教化之源，上布皇風，下調民事，閭里相賀，喧嘩若爭。公每鄙衆心尚崇淫祀，罔根本末，俱食甘腥，巫覡以之須求，遠近以之敬信，不有取捨，那分否臧。爰採地圖，稽求故事，乃得縣東南勝槩，獨立不倚，高而不危，顯著靈踪，藏諸舊史，有若聖母，享於是山。公乃曰：『古之諸侯，今之令長，諸侯得祀境內，以祈有年。有若世運光啓，昭應協從，其名中山，其神后土，將設廟貌，胡爲不然？不率民財，只憑衆力。紺殿連碧，虹橋跨清。歸百姓之眞心，配神作主，俾中山之靈跡，與國咸休。其餘囂浮所完，土木之設，并從毀拆，無或興妖。』有以見公之去邪蔑疑，爲政以德，愷悌君子，其在茲乎。惟神正直聰明，不可不報之以介福，蟲霜水旱，不可不助之以陰功，無或儼然，以傷輿論。彬偶熟前事，敢書直言，用紀歲時，以示今昔。昇元六年太歲壬寅仲冬十有九日記。

唐・高郢《姜嫄公劉廟記》　姜嫄者，炎帝之後，有邰氏之女，姓姜字嫄，帝嚳之元妃，后稷之母也。公劉者，后稷之曾孫，周文王之十一代祖也。姜嫄嘗出游，見巨人跡而履之，載震載夙，時維后稷。以居然生子，心所不康，初寘之隘巷，再寘之平林，三寘之寒冰，皆有以全度者。既而收之，遂名之曰『棄』。生有赫靈之異，長有躬稼之勤，法施於人，以濟粒食，堯乃命爲農師，而封諸邰。農師實后稷也。古初造物，首出群理，事必生成之本，言必天地之際。當虞舜之時，稱禹平水土，契布五教，稷布百穀，咎繇明五刑，地平天成，萬代永賴。舜以奮庸命禹，禹讓於稷、契、咎繇。及以元后命禹，禹獨讓於咎繇曰：『朕德弗克，人不依。咎繇邁種德，德乃降，黎民懷之。』茲大禹所以言天意永命之所歸也。夏有天下，載祀四百，禹之祚也；商有天下，載祀六百，契之祚也；周有天下，載祀八百，后稷之所祚也。自時厥後，百王澆季，而咎繇之積累在天。天祚永歸，有所底止，乃以無疆之歷，命我聖唐。盛德大業，與天地準，追視三代，猶指掌矣。昔者周文武之烈，本於后稷，后稷之生，本於姜嫄。故《詩》曰：『厥初生民，時惟姜嫄。』后稷之子曰不窋，失官而奔於戎狄。不窋之孫曰公劉，往遷於邠居，以平西戎，以篤前烈。故《詩》曰：『篤公劉，於邠斯館。』是知姜嫄有德於周，公劉有德於邠。先賢所出，立祠舊矣。我國家稱秩元祀，咸秩無文，山川鬼神，亦莫不寧。而姜嫄、公劉之廟，舊制卑隘，湫隘在市，非所以崇明祀、敬鬼神世。貞元四年，邠寧節度觀察使檢校刑部尚書兼御史大夫邠寧郡王張公獻甫，戎醜是膺，授鉞而至。肅肅王命，維公將之；烈烈征士，維公成之。略地千里，亭障嚴於外；啓行一戰，弓矢櫜於內。卒乘睦而知禮，風俗康而狎野。覩此二廟，獨爲匪安。公曰：『嘻！精潔莫重於神明，喧囂莫甚於

市壓。奈何雜處乎？』夫小人者，知鼓舞之事神，而不知褻狎之慢神；知事神之求佑，而不知慢神之賈禍。茂草一去，遺塵萬祀，使神而無知則已，若曰有知，而喧囂瀆易之，狎中夫札瘥夭昏之患者，得非長吏慈惠之不足耶？乃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且爲神告，既而卜遷，粤以貞元六年十一月九日，作新廟於南郭焉。地則郊野之間，左水右山，有清謐之勝；材則懋遷之至，上棟下宇，非徵斂之煩。擇農務之隙，量功命日，無防奪之弊，移嘉木而樹之，考良辰而落之。神於是嚴威而蠲乎所處，人於是祇惕而遠乎所瀆。是惠人於無過之地，而寧神於不怒之境。仁爲己任，不亦厚乎？夫神，聰明正直者也，惟忠肅恭懿，乃能承之，順此而祭，不必多品。故雖澗溪之毛，潢汙之水，而君子率是四德，陳於二簋，行之以禮，奉之以慤，潔之以齋，達之以和，則神可得而祀焉，祜可得而致焉。夫子曰：『丘禱久矣。』抑爲尚書張公以文武之憲，純一之良，知無不爲，忠也；正色率下，肅也；執事有恪，恭也；擇善而從，懿也。自先幽州大夫以來，一門四人，義方繼踵，勳績爲時心膂，所資非他，忠肅恭懿而已。用能承天之寵，獲神之勞，以屏王室，以揚家聲也。宜哉！祠成三歲矣，而銘記尚闕。將恐寖遠失其所由，乃陳梗概，爰此刊刻。詞曰：

何賢乎姜嫄？曰克生后稷。何賢乎后稷？曰克降農植。后稷之道，至今賴之。姜嫄之德，如何勿思。何賢乎公劉？曰肇宅邠土。何樂乎邠土？曰平戎之所。乃今乃古，有廟有宇。宇亦既卑，廟亦既摧。闒闒朝合，囂塵暮開。蚩蚩群甿，屑屑徘徊。瀆禮非敬，祀神有災。明寧戾止，理化咸集。財豐衆和，暴禁兵戢。惟此牆屋，公私必葺。矧伊明祀，風雨所及，是度是築，乃遷乃立。奉我皇德，達於有神。揚神之威，靜乎虜塵。亦惟正直，克贊忠純。勒銘茲庭，永示邑人。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宗廟》 宗者，宗祀也。廟者，貌也。所以髣髴先人之靈貌也。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二廟，庶人無廟。四時之饗也。

宋・佚名《家山圖書》 家禮，古命士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門，四面牆圍之。非命士，上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疎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向。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面東自廳側直東入其所，反轉面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奧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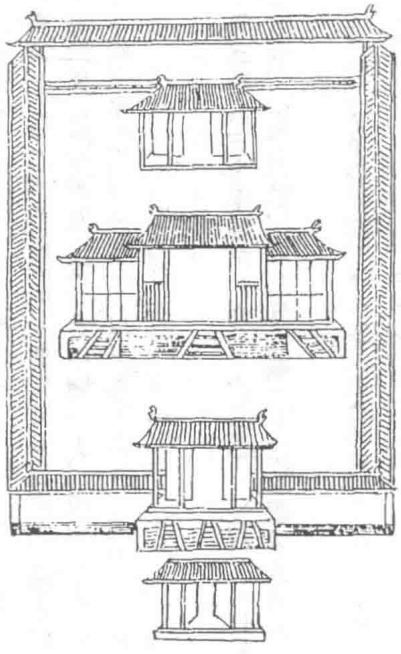

家必有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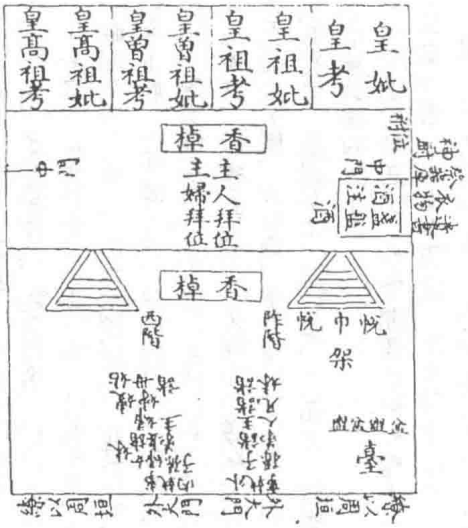

祠堂之圖

先生謂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

請出，或堂或廳皆可。祠堂之制，三間外爲中門，中門外爲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爲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爲外門，常加扃，閉若家。〔家〕貧地狹則止爲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則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

宋・張舜民《畫墁録》 前漢京師有太廟，曰原廟。顔師古以原謂重，謂京城已有廟，而又立爲重。至引原鼂之原，大抵漢陵皆作原。京城在渭涘，故謂之原廟。

宋・范成大《驂鸞録》 九日，上謁南岳廟。四阿各有角樓，兩廡土偶仗衛，皆取則帝所。正殿獨一神座，監廟與禮直官日上香火，後殿乃與后幷處。湖南馬氏所植古松滿庭。殿後東西北三廊壁畫，後宮武洞清所作。紹興二十五年，火發殿上，燒後廊，壁本不圮，官時不覆護，爲風雨所壞，帥司亟遣衆工模揭。新廟成，用模本更畫，雖不復武氏筆法，然位置意象，十存七八。自宴樂、優戲、琴弈、圖書、弋釣、紈織，下至搗練、汲井，凡宮中四時行樂作務，粲然畢陳，良工運思苦心，有如此者。朵殿又畫嬪御上直、奩香簪衣之事，尤爲精妍。廟吏常鐍後宮門，非命官盛服，毋得入。前廊及中門所畫文武官班，旌旗戈甲之屬，則常筆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廟》 《軒轅本紀》曰：帝昇天，臣寮追慕，取几杖立廟，於是曾遊處皆祠云。此廟之始也。

宋・林越《西漢雋言》卷三前集 『文帝紀作顧成廟。』應劭曰：『文帝自爲廟制，度卑狹，若顧望而成，猶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如淳曰：『身存而爲廟，若《尚書》之顧命也。』

宋・魏了翁《鶴山雅言》 古之廟制，序昭穆，而各宮自漢明帝以後，合爲一室而異龕。古人后惟元配祔，自神宗變而幷配。天子七廟，是七箇廟，不是衮作一廟。廟前堂後室各一，制昭穆。各是一廟，在堂，則太祖東向，南昭北穆。在室，則太祖南向，西昭東穆。祧是廟外兆域，鄭康成誤以爲祧主，遂至今相承，甚失古意。祧字，以廟神之兆域爲義，非謂其親盡之廟也。康成以超然訓祧，後世承誤，不知先君之祧，處之冠於成公之廟，止四世，豈祧廟主乎？此鄭康成錯。慶元初，趙忠定祧僖祖，正太祖東向之室。朱文公極力辯其不然，非惟翼順宣，無夾室可藏，主其實，凡人主之創業垂統，當有積功累仁，非一世之所能致。朱說爲長。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八《家廟》 忠烈張循王府，在清河坊，賜廟祀。循王以上五世祖，頒祭器法式，聽其自造，仍差主管一員，影堂使臣二員，兵級二十七名，以子孫帶領祠事。忠武韓蘄王府，在前洋街，賜廟祀，頒祭器，唯賜銅爵勺各一，餘竹木頒圖式，聽其自制，一應事儀如前制行。忠勇劉鄜王府，在明慶寺南，建廟賜祭器幷如前式。忠烈楊和王府，在洪橋清河坊，賜家廟與祭器，下將作監造以賜，歲時行禮，官給廚兵，太常遣贊相以奉常，餘皆如前制行。太傅平章魏國公賈秋壑，按舊典賜第及家廟，在葛嶺集芳園，改建廟，奉五室同宇以饗，四孟月祭器，皆尚方所賜。凡點領官吏，洒掃兵士，與花果，月頒之。隸版曹及京兆府，如在京賜諸勳功廟儀式奏行。

又《太廟》 太廟在瑞石山，紹興閒建正殿七楹十三室，二車十駕款謁禮後，又幸建康，改爲聖祖殿，復奉神主還杭，仍復奉安於此。禮部太常寺遵典行郊禋禮。前一日，朝饗太廟，仍設七祀板位於殿廡横階之北，又設配饗文武功臣，自韓王趙普以下二十五位於横階之南。後部寺奏請增建廟室，後東西增六楹，通舊十三楹爲一室，東西二楹爲夾室，及增廊廡作西神門，冊寶殿祭器庫屋，建齋殿及致齋閣子四十有四楹。咸淳添置一室，奉理廟神主，通爲一十四室，皆正中。又築二成之臺，爲祠宮升下，以奉神主出入之地。四祖廟在諸室之西，奉僖、順、翼、宣四祖神主耳。每遇三年，以孟冬祫饗，即廟行禮，次詣諸室，恭行祀典。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廟〕《軒轅本記》曰：『帝升天，臣寮追慕，取几杖立廟，于是巡遊處皆祠云。』此廟之始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五岳神廟》 正統三年，湖廣巡按御史陳祚奏。衡山岳廟坍損，遂欲盡毀其后妃像，設寢殿朝堂，僅立壇壝齋室，以供祀事。且引宋儒張栻之言曰，川流山峙，是其形也，而人之也何居？其氣之流通可相接，而宇之也何居？上下其奏于禮部，尚書胡

淡、以爲太祖更制神號，而不除像設，必有明見，所言不可行。上從之，命湖廣布政司督修。按禮：五岳視三公，豈有無室無貌之理？陳祚祖、張敬夫陋野之談，妄議祀典，已開張璁去孔廟聖像之端矣。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一《火神廟》 北城日中坊火德眞君廟，唐貞觀中址，元至正六年修也。我萬曆三十三年，改增碧瓦重閣焉。前殿曰『隆恩』，後閣曰『萬歲景靈閣』，左右『輔聖』、『弼靈』等六殿。殿後水亭，望北湖。建廟北而濱湖焉，以水濟而勝厭也。先是，皇極殿災，乾清宮又災，噦鸞殿又災，上命道録司左玄義呂元節主祝事，月給帑五十清醮也。殿墀二碑：一右春坊朱之蕃撰，一禮部侍郎翁正春撰。天啓六年五月初六日巳刻，北安門內侍忽聞粗細樂先後過者三，衆驚而跡其聲，自廟出。開殿審視，忽火如球，滾而上於空。衆方仰矚，西南部街，震聲發矣。望其光氣，亂絲者，海潮頭者，五色者，黑靈芝者，起衝天，王恭廠災也。東自阜成門，北至刑亘四里，闊十三里，宇坍地塌，木石人禽，自天雨而下。屋以千數，人以百數，燔臭灰眯，號聲彌滿。死者皆裸，有失手足頭目，於里外得之者，物或移故處而他置之。時崇文門火神廟，神亦焰焰欲起，勢若下殿出。祝跪而抱曰：『外邊天旱，不可走動。』神舉足還住而震發。

又卷三《藥王廟》 天壇之北藥王廟，武清侯李誠銘立也。廟祀伏羲、神農、黃帝，而秦漢來名醫侍。伏羲嘗草治砭，以制民疾，厥像虵身、麟首、渠肩、達掖、盉目、珠衡、駿毫、翁鬣、龍唇、龜齒、葉掩體，手玉圖文八卦。神農磨蜃，鞭芨，察色，鷬嘗草木而正名之，病正四百，藥正三百六十有五，爰著本草，過數乃亂。厥像弘身、牛頤、龍顏、大脣、手藥草。黃帝咨于岐雷而內經作，著之玉版，厥像附函，挺朶，修髯花瘤，袞冕服。左次孫思邈，曾醫龍子，出千金方乎龍藏者。右次韋慈藏，左將一丸，右蹲黑犬，人稱藥王也。側十名醫：三皇時之岐伯、雷公，秦之扁鵲，漢之淳于意、張仲景，魏之華陀，晉之王叔和、皇甫謐、葛洪，唐之李景和，蓋儒道服不一矣。藥者，勿藥者，藥効，罔效者，月朔望，焚楮香，祈報弭焉。男女彭彭然，晨夙興，午餘罷，左墀碑文書丹，俱恭順侯吳惟英也。天壇臨溪，溪當門，門瞻之，黃垣一周，樹頭屯屯，方殿猗猗，圜丘蒼蒼，瞻乎壇，而婦人孺子，有揚步漫指，詆笑錯立族談者，人或閔然爲作怖畏。西天慶寺宣德十年僧達菴建。西慈源寺，成化二年指揮朱善建。東關廟一楹，俗傳吳將姚彬盜公馬而獲，強不屈，廟塑縛彬像，臂弩出于縛。公戎巾服，作色左顧彬。彬反面，色不屈。侍將七，怒色，視聽指歸乎彬。捶者瞋彬，色作努，縛彬者仰公而色然受命。馬回望公，其色噴沫。人曰隋像也，呼姚彬關王廟云。

又《關帝廟》 關廟自古今偏華夷，其祠于京畿也，鼓鐘接聞，又歲有增焉，又月有增焉；而獨著正陽門廟者，以門于宸居，近左宗廟右社稷之間，朝廷歲一命祀，萬國朝者退必謁，輻輳者至必祈禡也。祀典：歲五月十三日，祭漢前將軍關某，先十日，太常寺題，遣本寺堂上官行禮；凡國有大災，祭告之。萬曆四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司禮監太監李恩，齎捧九旒冠、玉帶、龍袍、金牌，牌書勅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震天尊關聖帝君。于正陽門祠，建醮三日，頒知天下。然太常祭祀，則仍舊稱。史官焦竑曰：『稱漢前將軍，侯志也。』天啓四年七月，禮部覆題得旨，祭始稱帝。先是成祖北征本雅失理，經闊灤海，至斡難河，擊敗阿魯台，勒銘擒胡山。軍前每見沙濛霧藹中，有神前我軍驅，其巾袍刀仗，貌色髯影，果然關公也，獨所跨馬白。凱旋，燕市先傳車駕北發日，一居民所畜白馬，晨出立庭中，不動不食，晡則喘汗，定乃食，回蹕則止。事聞，乃勅崇祀，祠有修撰焦竑碑，庶吉士董其昌書之，碑辭曰：『桓桓關侯，天挺神武。流連草昧，歸心漢緒。逸羣絕倫，爲帝禦侮。勇摧七將，氣吞羣旅。報曹詎盡，詈吳非忤。炳炳丹心，天高日午。鬱鬱遺魂，駭霆怒雨。蒸哉文皇，幽燕啓土。候呵護之，如棟斯礎。晦靄陰風，弓刀楚楚。伏臈朝昏，有來士女。卜以筵茅，如荅枹鼓。子孝臣忠，弟友兄序。匪耳提之，凜面相語。義舉長信，奸謀遄沮。侯其冥冥，有紛獯虜。侯甲皚皚，亦赭其馬。乘風奮揚，天兵鬼斧。永祚皇圖，爲百神主。牲牷既騂，既歌且舞。孔蓋祇臨，霓幢紛下。敬勒銘詞，浩然終古。』祠籤跪而搖，報而頓首謝者恆數人，旁跪而代者恆數人，挨擠而竢者恆數十人，日無虛刻，籤語答一如其來事，各惕然去，休咎後無爽者。

王者五廟圖



太祖合高曾祖考而為五也

廟制圖



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世而迭毀廟主藏於太祖五年而再祫祭

王者七廟圖廟制宗無數圖



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

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宗雖也苟有功德則祖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故殷有三宗周公舉之以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朱子曰劉歆說文武為宗不在七廟數中此說是

寢廟辯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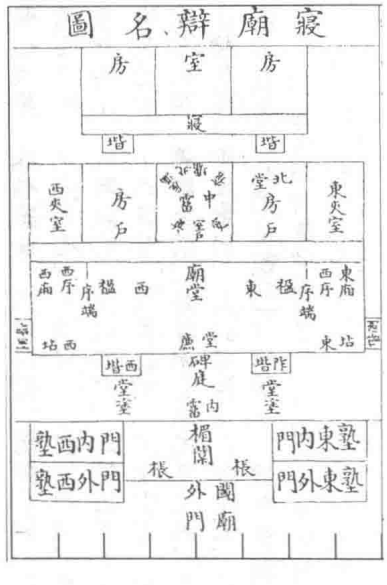

宗廟大饗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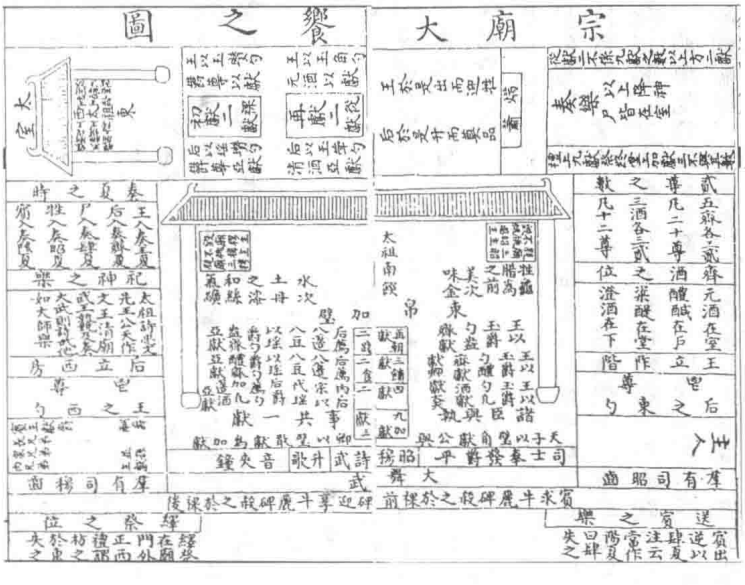

周天子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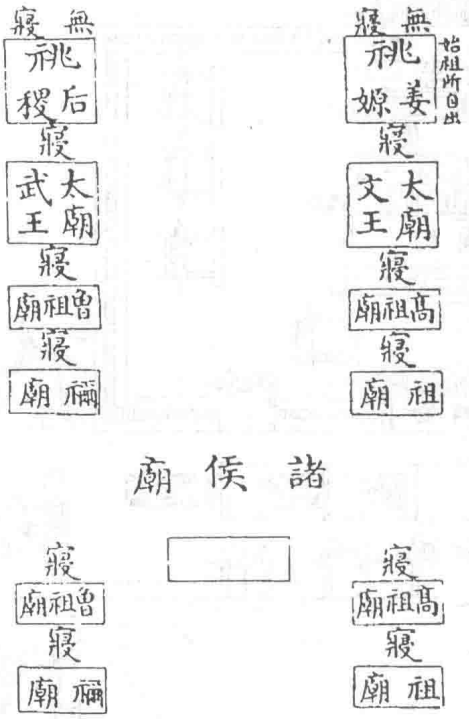

商七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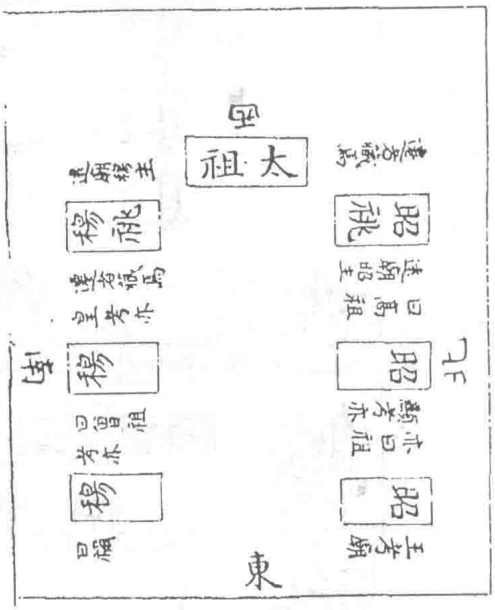

太祖舊廟圖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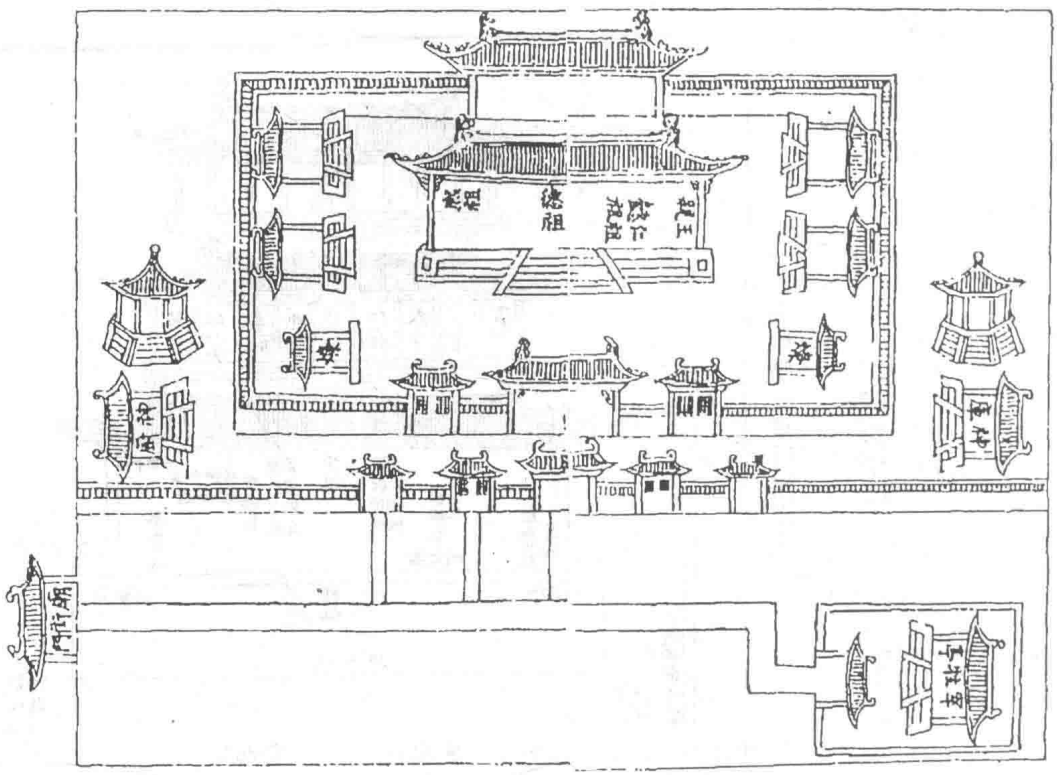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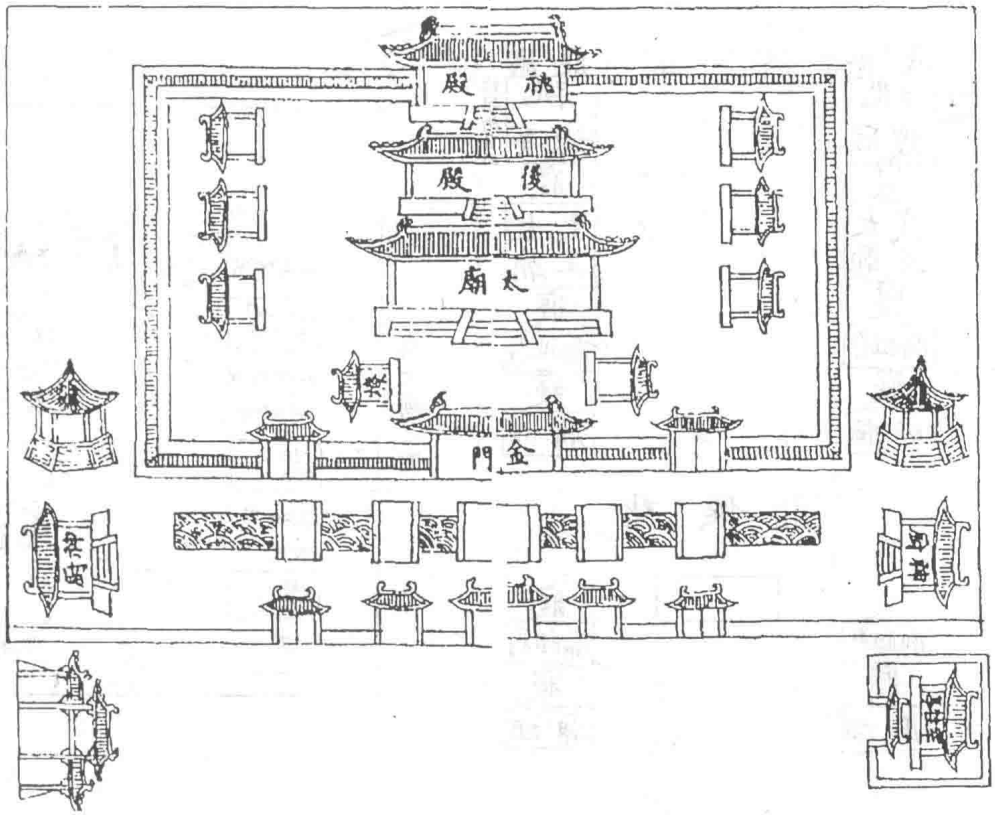

今太廟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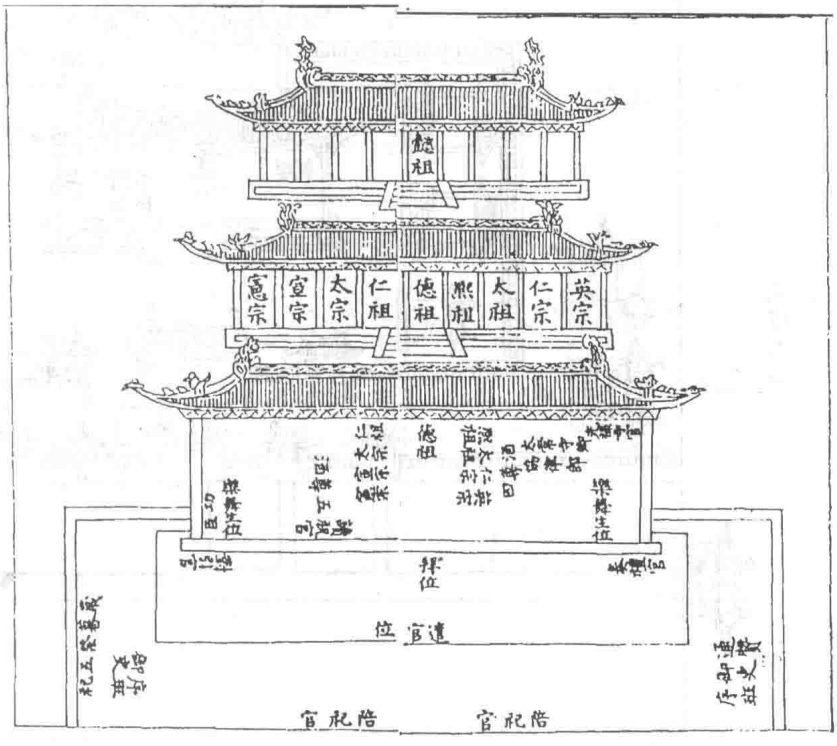

今太廟殿陛丹墀時享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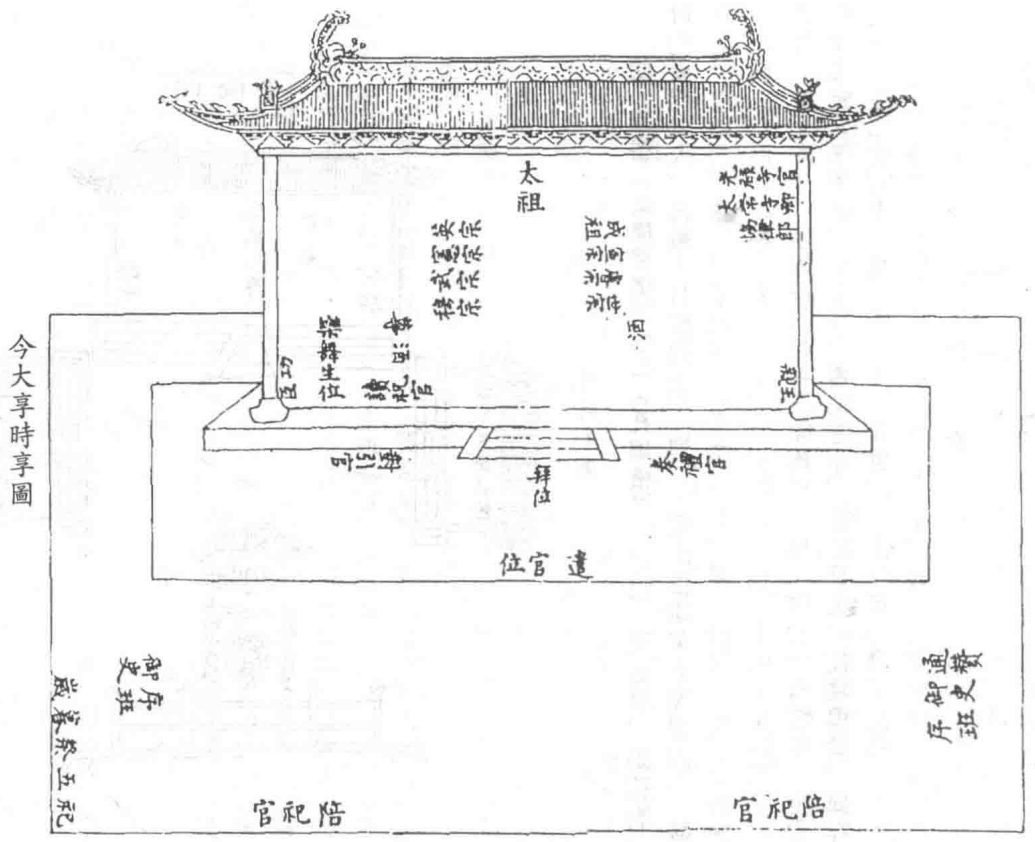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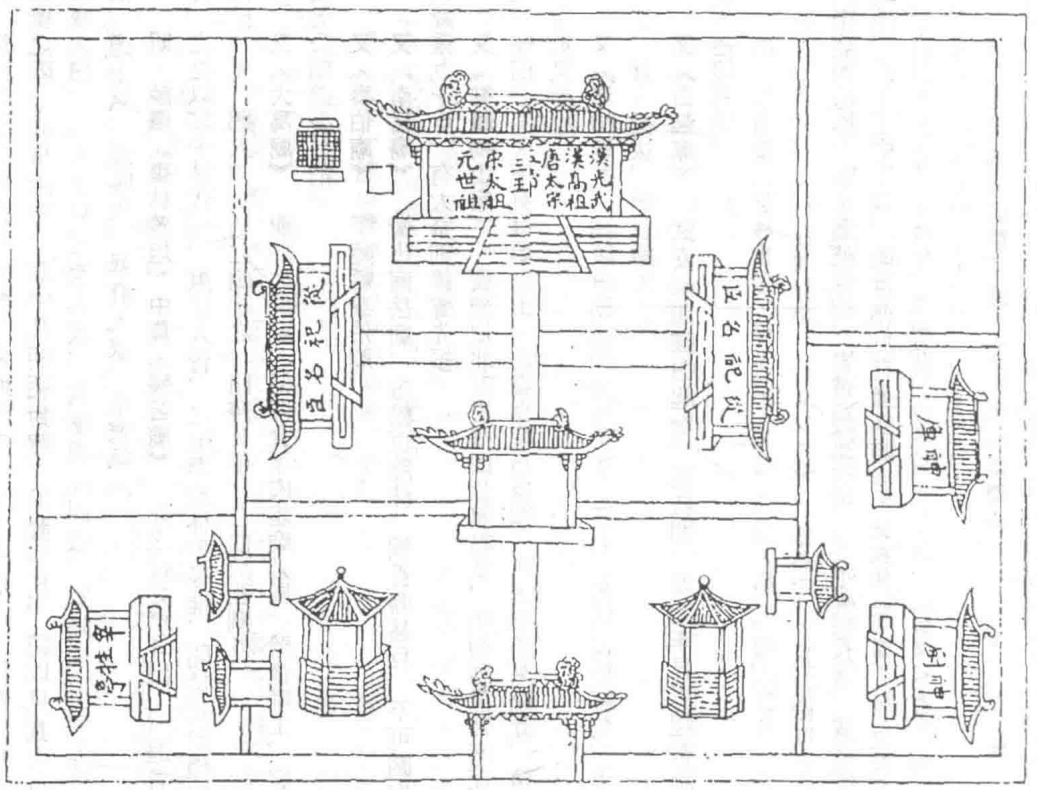

帝王廟圖

又卷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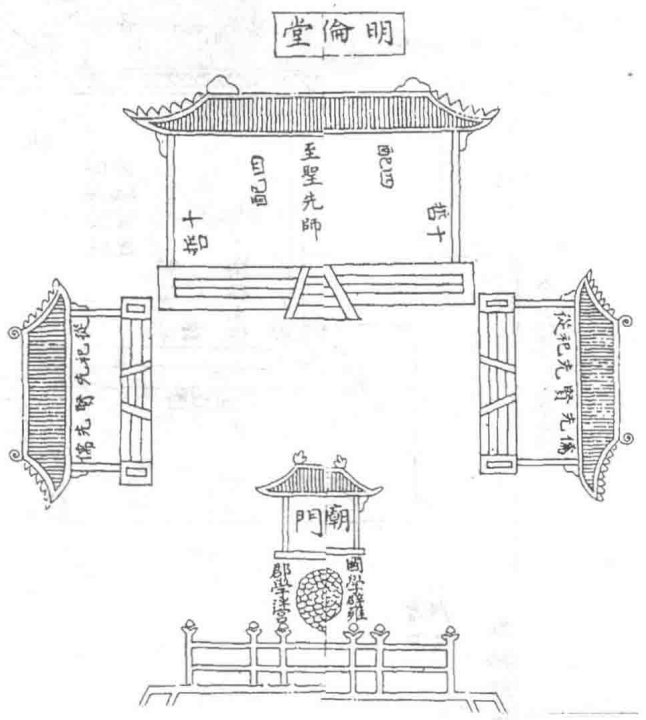

先師廟圖

明・張岱《陶庵夢憶》卷二《孔廟檜》　己巳，至曲阜，謁孔廟，買門者門以入。宮牆上有樓聳出，扁曰『梁山伯祝英臺讀書處』，駭異之。進儀門，看孔子手植檜。檜歷周、秦、漢、晉幾千年，至晉懷帝永興三年而枯。枯三百有九年，子孫守之不毀，至隋恭帝義寧元年復生。五十一年，至唐高宗乾封三年再枯。枯三百七十有四年，至宋仁宗康定元年再榮。至金宣宗貞祐三年，罹於兵火，枝葉俱焚，僅存其幹，高二丈有奇。後八十一年，元世祖三十一年再發。至洪武二十二年己巳，發數枝蓊鬱，後十年，又落。摩其幹，滑澤堅潤，紋皆左紐，扣之作金石聲。孔氏子孫，恆視其榮枯，以占世運焉。再進一大亭，卧一碑，書『杏壇』二字，黨英筆也。亭界一橋，洙、泗水匯此。過橋入大殿，殿壯麗，宣聖及四配、十哲，俱塑像冕旒。案上列銅鼎三、一犧、一象、一辟邪，款制遒古，渾身翡翠，以釘釘案上。階下豎歷代帝王碑記，獨元碑高大，用風磨銅贔屭，高丈餘。左殿三楹，規模略小，爲孔氏家廟。東西兩壁，用小木扁書歷代帝王祭文。西壁之隅，高皇殿焉。廟中凡明朝封號，俱置不用，總以見其大也。孔家人曰：『天下只三家人家：我家與江西張、鳳陽朱而已。江西張，道士氣；鳳陽朱，暴發人家，小家氣。』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殘苦廟》　介之推從重耳出亡，追者甚急，之推以其子林代死。重耳入晉，之推妻及林妻尋推，聞焚死於綿山，俱投井死。鄉人即其地立廟祀之，曰殘苦廟。在曲沃西關外。

又《大禹廟》　龍門大禹廟，俗傳食豕肉詣廟必風。壁畫精工，與岐山周公廟壁畫幷稱。

又《泰伯廟》　平陸縣泰伯廟。

又《南岳廟》　衡州南岳廟，古松百餘株。銅香鼎甚巨，不可圍抱。銅鐘重九千斤，有大祭則鐘聲先振。

又《御題祠山廟》　廣德州北五里橫山張眞君廟，明初高皇帝南征過之，題曰：『天下英靈第一山，白雲爲闕石爲關。將軍幸得來瞻此，暫解干戈動笑顏。』

又《江神廟》　湖廣魚鎮江神廟有神木。江夏賀相國逢聖歸楚，木出於江，蒼古挺拔，鎖以鐵索。

又《白起廟》　武安縣西關白起廟。正統間，縣丞李昇以起殺降挾詐，遂毀其廟。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五　《槀瓦編》：漢文四年，作顧成廟。如淳曰：『身存而爲廟，若《尚書》之顧命也。』景帝廟號德陽，武帝廟號龍淵，昭帝廟號徘徊，宣帝廟號樂游，元帝廟號長壽，成帝廟號陽池，此于正史不載，後世亦無有豫爲廟者。此亦係《漢書》注。又按服虔曰：『廟在長安城南，文帝作，還顧見城，故名之。』師古曰：『以還顧見城，因即爲名，於義無取。』又《書》本不作城，郭字應說近之。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七《南海廟》　何磻云：『廣州東去百里，有南海廟，祀南海之神，退之爲《南海廟碑》，乃其地也。廟植波羅樹，種自海外來，樹不著花，土人刀斫其幹，液出而成實，

醜若鬼面，剖之有房，熟而食之，如栗而香，若或不經刀砍，則液流於地，實成地中，香達於外，土爲之裂，良亦怪矣。廟有此樹，故亦號曰波羅廟。左爲浴日亭，登以望海，淼茫無際。然東去百里，乃有虎門，兩山夾峙。虎門之外，群島伏立，猶非大洋也。』廟在扶胥江北岸，其南岸有最高峰曰煙管岡，正與廟對，岡左右亂峰環疊，海樹如城。翁山有書屋在其下，倚南面北，扶桑曉赤，羅浮晚青，山海之勝，甲於百粵，北海東海之濱，未易有此。村民千戶耕漁爲業，皆屈大夫之流裔，田肥美而水苦鹹，屋後小峰，甘泉涓涓，一村飲足焉。翁山之廬，倚煙管岡爲屏，臨南海爲溪，想其扶桑日生，中夏猶夜，獨登山閣，以受曉華，眞神仙境界，豈人世王侯所能夢見。予爲之作《海閣日華圖》，題其上曰：『天以布衣存日月，海濱山閣著藏書。』閣旁多木棉，其種自海外來，樹高數十尺，喜溫惡寒，莫能過嶺以北。花類玉蘭，色正赤而無香，結實如酒杯，老而飄絮，著土自生，盛於荒灘閒址，集其絮可席以坐，柔而少溫，若蘆花然。翁山謂：廣民種木，多擇實之易售者，若荔支、龍眼之屬，非是則不貴，以故木棉爲棄種，而任其自生，若收之園林，當亦佳觀也云。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四《關帝廟》 關廟之見於正史者，惟《明史》有之，其立廟之始不可考，俗傳崇甯眞君封號出自宋徽宗，亦無據。按《元史・祭祀志》：『每歲二月十五日于大殿啓建白傘蓋佛事，與衆祓除不祥。擅舁監壇漢關某神轎。』夫曰『擅舁神轎』，則必塑像，有塑像則必有廟宇矣。然則廟始于元之先可知也。又《日下舊聞》謂慈源寺東數百武有關王廟，相傳即崇恩萬壽宮殿中塑像，甚古，疑是元時舊塑。又謂關帝廟在皇城北安門東者，曰白馬關帝廟，隋基也。姚彬盜馬廟在三里河天壇，亦隋基也。是唐之前已有廟。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三《古命於廟義》 古者，爵命必於祖廟，以祖孫同廟，故就之。周宣王命魯孝公於夷宮，晉文公受命於武公之宮，蓋孫之昭穆從祖。夷宮卽宣王之宮，武宮卽文公之宮，發命者於此，受命者於此，言始之終之，存亡不忒。君臣相與受命既固也，其後晉成及悼皆朝於武宮，則依文公故事，取其得天。若周悼王子朝敬王兄弟三人皆就莊宮，已爲祧廟矣。《韓詩外傳》言『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孔子爲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某』，以異邦貴裔，溯所從來；《詩》云『南仲太祖，太師皇父』，則追述世閥，又命詞非命地也。《王制》云『爵人於朝』，秦漢之制；《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必於太祖』，乃漢時儒生測度之言。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廟，天子五，諸侯四，卿大夫三，士二 《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禮器》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僖十五年《穀梁傳》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荀子・禮論篇》云：『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漢書・韋玄成傳》云：『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大祖。以下五廟而迭毀。《祭義》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案《廣雅》謂天子五廟，蓋本韋元成說。謂諸侯四廟，則未詳所據。

又 天子、諸侯廟黝堊，卿大夫蒼，士黈 此莊二十三年《穀梁傳》文。徐邈《注》云：『黝黑柱也，堊白壁也。』餘見上文『黝堊，塗也』及《釋器》『黈，黃也』，『黝，黑也』下。黈與黝同。黈，各本譌作，今訂正。

又 五帝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矩 《尚書帝命驗》云：『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矩，蒼曰靈府。』鄭注云：『天有五帝，集居大微，降精以生聖人，故帝者承天立五帝之府，是爲五府。唐虞謂之五府，夏謂之世室，殷謂之重屋，周謂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赤帝赤熛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炎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周曰明堂。黃帝含樞紐之府，名曰神斗。斗，主也。土精澄靜，四行之主，故謂之神斗，周曰大室。白帝白招拒之府，名曰顯紀。紀，法也。金精斷割萬物成，故謂之顯紀，周曰總章。黑帝汁光紀之府，名曰元矩。矩，法也。水精元昧，能權輕重，故謂之元矩，周曰元堂。蒼帝靈威仰之府，名曰靈府，周曰青陽。』以上見《隋書・宇文愷傳》。《史記・五帝紀》索隱、正義，《文選》顏延之《曲水詩序注》、《初學記》、《太平御覽》

各本靈謂作靈，斗謂作升，矩謂作柜，今訂正。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張相公廟》　萬曆沈志：張老相公廟在大時雍坊。紀昀《灤陽續録》：京師有張相公廟，士人或以爲河神，然河神宜在沽水滹縣間，京師非所治也。余謂唐張守珪、張仲武皆曾鎮平盧，高適燕歌行，實爲守珪作。一則曰戰士軍前半死生，美人帳下猶歌舞；再則曰君不見邊庭征戰苦，至今猶憶李將軍。於守珪大有微詞。仲武則摧破奚寇，有捍禦保障之功。其露布今尚載文苑英華。以理推之，或士人立廟祀仲武，未可知也。案：廟祀宋人張夏，碑記可徵，紀説傅會，未足據也。毛奇齡九懷詞：張十一郎官者，宋護隄侯張六五老相公也。名夏，邑之陽里人，初以父亮爲吳越時刑部尚書，入宋歸命，遂由故任子起家，授工部郎中，既而海溢颶風發，錢塘蕭山隄總壞，相公充護隄使者，統捍江五指揮使，護海隄有功，封護隄侯，乃以護漕，當決河覆舟，旗丁繞河覓相公不得，翼日有大黿負尸浮於沙，巫者狂言相公已爲神。又紀氏筆記，多寓言，今摭其徵實者，著於篇，餘不取。

又卷下《精忠廟》　廟祀岳忠武，康熙時建，有大學士劉統勳碑。《藤陰雜記》：金魚池西精忠廟自靈佑官燈市罷後，廟設煙火，人競往觀，土塑秦檜，煤炭燔之至盡，名曰燒秦檜，蓋仿火判之制也。案：廟有鐵鑄秦檜夫婦像跪門外。旁有喜神廟，伶人所祀也。有龔鼎孳、劉躍雲二碑。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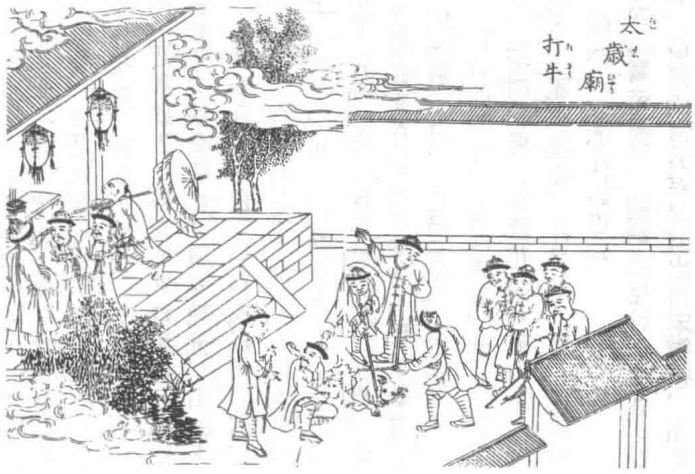

又卷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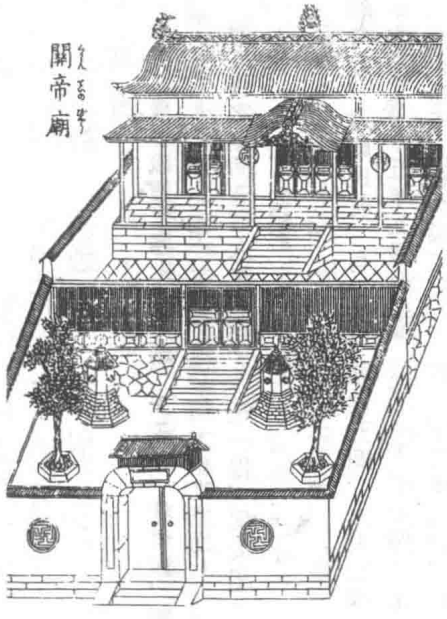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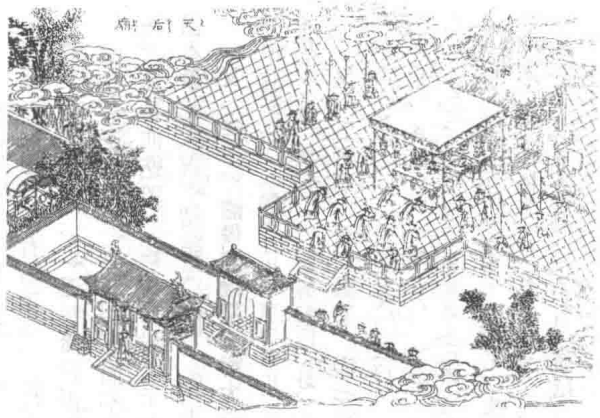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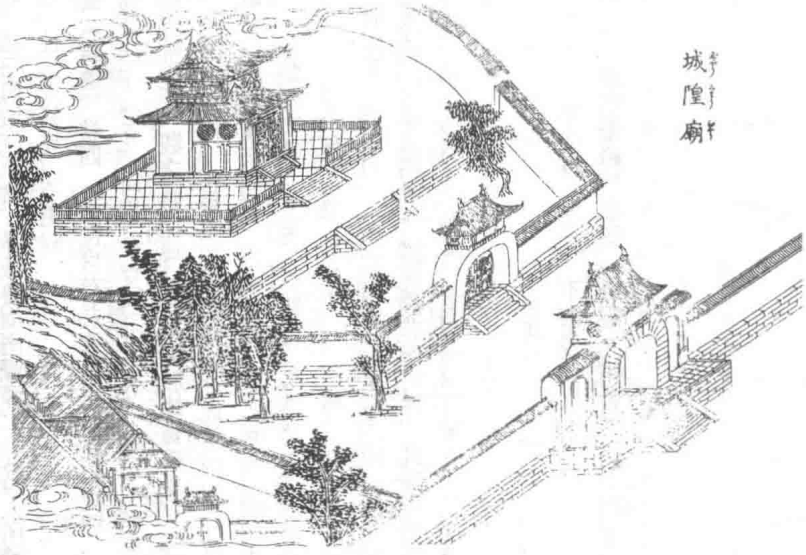

寺分部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

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四 白馬寺，漢明帝所立也。寺在西陽門外三里御道南。帝夢金神長丈六，項背日月光明，胡人號曰佛。遣使向西域求之，乃得經像焉。明帝崩，起祇洹於陵上，自此以後，百姓冢上，或作浮圖焉。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居室・竹節洞》 洛下公卿第宅棋布，而郭從義爲冠。巧匠蔡奇獻樣，起竹節洞，通貫明窈，人以爲神工。然從義亦不甚以爲佳，終往他所。

又《不思議堂》 懿代崇佛法，館宇踰制。佛骨至，起不思議堂，將奉遺體。工半，帝升遐。

又《蒼蔔館》 杜岐公別墅，建蒼蔔館，室形亦六出，器用之屬俱象之。按《本草》：『梔子，一名木丹，一名越桃。』然正是西域蒼蔔。

又《會龍橋》 蜀相許寂，相王衍。衍終秦川，寂至洛，以尚書致政，葺園館，引水爲溪，架巨竹爲橋，號『會龍橋』，謂竹可以化龍耳。

又《秋聲館》 余銜命渡淮，入廣陵界，維舟野次，縱步至一村圃，有碧蘆方數畝，中隱小室，榜曰『秋聲館』。時甚愛之，不知誰家之別墅，意主人亦雅士也。

又《覽驥亭》 周初，樞密王峻會朝臣，予亦預，吏引坐覽驥亭。深不喻其名，呼吏問之，曰：『太尉暇日，悉閱厩馬於此爲娛玩焉。』

又《懈宮》 懈宮，孟蜀高祖晚年作，以畫屏七十張，關百紐而翼之，用爲寢所。

又《含薰閣》 長安富室王元寶起高閣，以銀鏤三稜屏風代籬落，密置香槽，自花鏤中出，號『含薰閣』。

又《自在窗》 韓熙載家，過縱姬侍，第側建橫窗，絡以絲繩，爲觀覘之地。初惟市物，後或調戲贈與，所欲如意。時人目爲『自在窗』。

又《棧王家》 王驥家壽春，出郊隔山陂，以木棧通之，其門人遂目爲『棧王家』。

宋・馬永卿《嬾真子》卷二 長安慈恩寺塔，有唐新進士題名，雖妍媸不同，然皆高古有法度，後人不能及也。宣和初，本路漕柳城集而刻之石，亦爲奇玩，然不載雁塔本末。僕讀藏經，因謾記之。唐玄奘法師貞觀三年八月，往五印度取經，至十九年正月復至京師，得如來舍利一百五十粒，梵本六百五十七部，始居洪福寺翻譯。至二十二年，皇太子治爲文德皇后於宮城南晉昌里建大慈恩寺，寺成，令玄奘居之。永徽二年，師乃於寺造甎浮屠，以藏梵本，恐火災也。所以謂之鴈塔者，用西域故事也。王舍城之中有僧娑

窣堵波。僧娑者，唐言鴈也。窣堵波者，唐言塔也。師至王舍城，嘗禮是塔，因問其因緣，云昔此地有伽藍，依小乘，食三淨。食三淨，食者，謂鴈也，犢也，鹿也。一日衆僧無食，仰見羣鴈翔飛，輒戲言曰：『今日衆僧闕供摩薩埵宜知』，好施謂之薩埵。其引前者應聲而墮。衆僧欲泣，遂依大乘，更不食三淨，仍建塔以鴈埋其下，故師因此名塔。先是，師先翻《瑜珈師地論》成，進御太宗，制《大唐三藏聖教序》。時皇太子治，又述《三藏聖記》。有弘福寺，僧懷仁集王右軍字，勒二文于碑。及鴈塔成，褚遂良乃書二帝序記，安二碑于塔上。其後遂爲游人咸集之地。故章八元詩云：『七層突兀在虛空，四十門開面面風。却訝烏飛平地上，自驚人語半天中。回梯暗路如穿洞，絕頂初攀似出籠。落日鳳城佳氣合，滿城春樹雨濛濛。』此詩人所膾炙，然未若少陵之高致也。杜詩人易見，不更録。

宋・羅璧《識遺》卷四　漢世官有九寺之目。劉昭注曰：『寺，官舍也。』《風俗通》曰：『寺，司也。』又曰：『寺，嗣也。理事之吏，嗣續其中，則非獨爲佛也。』觀之義亦遠。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蓋魯有兩觀，門旁高處也。《爾雅》釋觀爲闕。孫炎曰：『宮門雙闕，懸法象，使民觀之。』闕居巍巍高處，因名象魏。謂之闕者，觀法象則可闕去疑事。《春秋》：『晉楚邲之戰，潘黨請收晉尸，築爲京觀。』封土觀示後人也。胡澹菴言觀有四，一曰朶樓，魯兩觀是也。一曰藏書所，漢東觀是也。一曰遊觀，處謝玄暉賦屬玉觀是也。一曰高可望，《皇帝內傳》置元始眞容於高觀上是也。今老氏居，疑本《內傳》。詳此觀非老可專，凡高可縱觀皆觀也。至於藏只貯藏之義，狐兔穴居，例名藏。老聃爲周守藏吏，名柱下吏，藏乃藏書所。漢東觀藏書號柱史，藏室書所在也。釋道法其制度，佛經遂爲二氏之私。今復以事祈禳，豈以經典所在，福可集乎？若鐸鈸，胡致堂謂本西夷樂，夷俗吉凶幷奏，今華俗專以送凶，不察夷亦以從吉也。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四《辨誤・精舍》　王觀國《學林新編》曰：『《晉書》：「孝武帝初奉佛法，立精舍于殿內，引沙門居之，因此世俗謂佛寺爲精舍。」觀國按，古之儒者，教授生徒，其所居皆謂之精舍。故《後漢・包咸傳》曰：「咸往東海，立精舍講授。」又《劉淑傳》曰：「隱居立精舍講授。」又《檀敷傳》曰：「立精舍教授。」又《姜肱傳》曰：「盜就精廬求見。」注曰：「精廬，即精舍也。」以此觀之，精舍本爲儒士設。至晉孝武立精舍以居沙門，亦謂之精舍，非有儒釋之別也。』以上皆王說。予按，《三國志注》引《江表傳》曰：『于吉來吳，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作符水以療病。』然則晉武以前，道士亦立精舍矣。

明《洪武京城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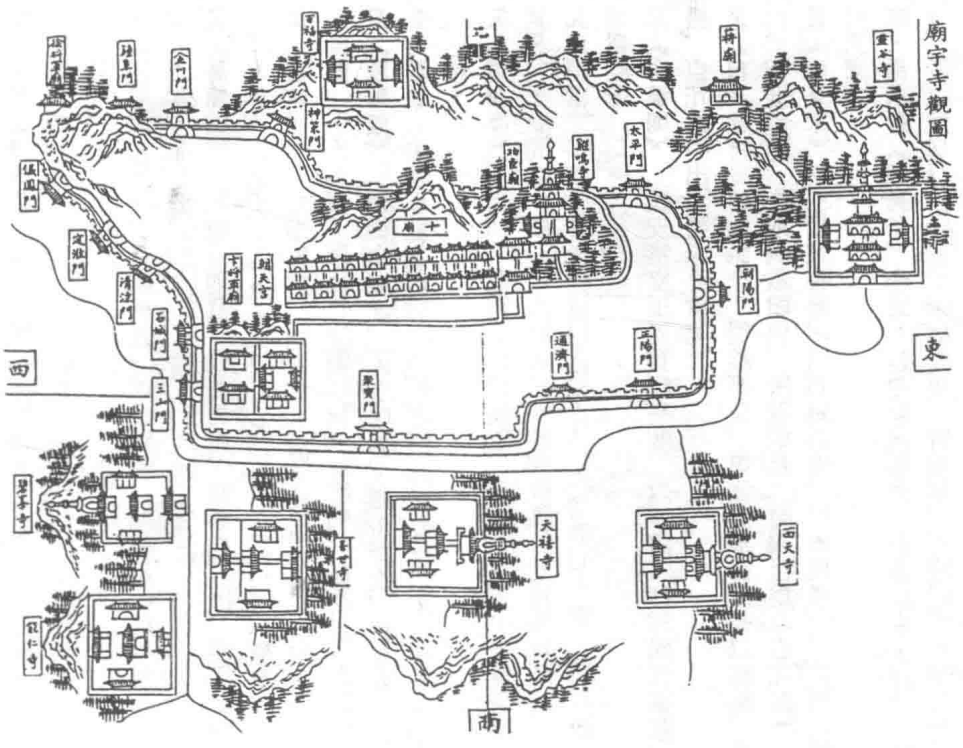

明・楊慎《宛委餘編》卷四　僧寺言精舍。王觀國謂晉孝武帝奉佛，立精舍於殿內，引沙門居之，以爲始此，非也。本見佛經，蓋佛所居竹林曰精舍，晉武因之耳。觀國又引後漢包咸、劉淑、擅敷傳，儒者立精舍講授。吳曾引《江表傳》于吉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符水。按謝承《後漢書》：『趙昱請處士綦毋君公楊奇於緱氏界，周磐自重合令還，張奐在扶風，俱立精舍教授。』蓋精舍，不惟釋門，儒與道士俱可用，但不宜用之俗地耳。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〇《寺院》　南都城中道院，若朝天宮則枕冶城山，靈應觀則俯烏龍潭，盧龍觀則倚獅子山。佛寺若雞鳴寺則坐雞籠山，永慶寺則傍謝公墩，吉祥寺則負鳳凰山，清涼寺則屏四望山，金陵寺則展馬鞍山，上瓦官寺則峙鳳凰臺，皆備登臨之美。下瓦官寺在杏花村內，林木幽深，入其門令人生塵外想。鷲峯寺地僻而無可眺，然差與市遠。封崇寺雜閭閻中，荒涼頹廢，致無足言。惟承恩寺踞舊內之右，最爲城南囂華之地，游客販賈，蜂屯蟻聚於其中，而佛教之木义、剎竿，蕩然盡矣！

又《說略》卷一九　後魏太武帝始光元年，造伽藍，創立招提之名。釋書云寺謂之招提，或名伽藍。按招提，梵音本拓鬪提奢，後人傳寫，誤以拓爲招，又省去鬪奢二字，見《西溪叢語》。阿蘭若，或名阿練若，《大論》翻遠離處。《薩婆多論》翻閒靜處。《天台》云：『不作衆事，名之爲閒，無憒鬧，名之爲靜。或翻無諍，謂所居不與世諍，卽離聚落五里處也。』應法師翻空寂，《四分律》云：『空靜處。』若字，白樂天詩作惹字押，爾者切。上官儀《懷友詩》又作日灼切，恐誤也。僧伽藍，譯爲衆園。《僧史略》云：『爲衆人園圃。』園圃，生植之所，佛弟子則生植道芽聖果也。唐高宗沙汰詔曰：『伽藍之地，本曰淨居栖心之所，理尚幽寂。』《要覽》云：『或云毗阿羅，此云遊止處。』《秘言》：胡繼宗云：『拓提，今誤爲招提。梵語中有拓鬪提奢之說。』按釋書，招提、菩薩皆古佛號，因以名寺，非拓提之誤也。孟浩然詩：『清夜宿招提。』若爲拓提，則韻不諧矣。《名義考》：《曲禮》：『席間函丈。』函，容也，十尺爲丈，謂席間之地可容十尺也。蓋席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遠近間三席，是一丈。或謂丈作杖，容杖以指揮，非是。《孟子》：『食前方丈』，謂食物前列者，方一丈。唐顯慶中，王玄策使西域，至毗耶離城，有維摩居士石室，以手板縱橫量之，得十笏，名方丈室。後人謂僧舍，皆曰方丈。《周禮》：『伊耆氏共杖函。』函，匱也，以函藏杖也。

又　阿育王造八萬四千塔。《阿育王經》云：『王殺八萬四千宮人，夜聞宮中有哭聲，王悔，爲起八萬四千塔。今此震旦，亦有在者。』又《法苑珠林》三十八卷云：『如來在日，行化乞食，因遇童子戲弄沙土以爲米麵，以土麵施佛，佛感其善心，爲受，塗壁記此童子，吾滅度後百年作王出，世號爲阿育，作鐵輪王。王閻浮提，一切鬼神幷皆臣屬。且使空中地下四十里內，所有鬼神開往前入塔，所獲舍利，役諸鬼神于一日一夜一億家施一塔，廣計八萬四千塔。』又廬山文殊師利像，昔傳云：『育王既統此洲，學鬼王制獄，酷毒尤甚。文殊現處鑊中，火熾水清，生青蓮華，王心感悟，卽日毀獄造八萬四千塔，建立形像。』其數亦爾，此其一也。又《釋氏通鑑》云：『周共和九年，東天竺國阿育王盡收西域諸塔及龍宮舍利，夜役鬼神碎七寶末造八萬四千寶塔，令耶舍尊者舒指放光八萬四千道，令捷疾鬼各隨一光盡處安置一塔，遍娑婆界。在此震旦國者，一十九所。』按此一事而四說不同。漢譯胡書，恣其假託傳奕之言，信矣。

又　佛剎名寺。按《風俗通》云：『寺，司也。官府所止，故曰寺。』李華杭州《開元寺塔碑》云：『漢永平中，佛教初至洛陽，始置寺度騰蘭二德。』古者官之庭府稱寺，蓋賓而尊之，比於曹署，此其源也。《翻譯名義集》云：『寺者，《釋名》曰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內。本是司名，西僧乍來，權止公司。移止別居，不忘其本，還標寺號。』《法苑珠林》云：『古德寺誥，乃有多名，或名道場，卽無生廷也。或名爲寺，卽公廷也。或名淨住舍，或名法同舍，或名出世間舍，或名精舍，或名清淨無極園，或名金剛淨剎，或名寂滅道場，或名遠離惡處，或名親近善處，竝隨義立名，各有所表。今道俗雜居，豈得稱名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七《京師敕建寺》　本朝主上及東宮與諸王降生，俱剃度童幼替身出家，不知何所緣起，意者沿故元遺俗也。今京師城南有海會寺者，傳聞爲先帝穆宗初生受釐之所，今上萬曆二年重修，已稱鉅麗，本年又于城之西南隅鼎建承恩寺，其壯偉又有加焉。今上替身僧志善。以左善世住持其中，蓋從龍泉寺移錫于此。其在城外者曰慈

壽寺，去阜成門八里，則聖母慈聖皇太后所建。蓋正德間大璫谷大用故地，始于萬曆四年，凡二歲告成。入山門即有窄堵坡，高入雲表，名永安塔，華煥精嚴，眞如游化城樂邦，所費甚多，蓋慈聖既捐帑，各邸俱助之，因得速就如此。至五年之三月，今上又自建萬壽寺于西直門外七里。先是，京師有番經、漢經二廠，年久頹圮，穆皇命重修，未竟，上移貯漢經于其中。其正殿曰大延壽，閣曰寧安，重樓複榭，隱暎蔽虧，視慈壽寺又加麗焉。其後壘石爲三山，以奉西方三大士，蓋象普陀、清涼、峨眉，凡占地四頃有奇，亦浹歲即成。時司禮故大璫馮保領其事，先助萬金，潞邸及諸公主諸妃嬪，以至各中貴，無不捐資。其藻繪丹艧，視金陵三大剎不啻倍蓰，蓋塔廟之極盛，幾同《洛陽伽藍記》所載矣。予再遊萬壽時，正值寺衲爲主上祝釐，其梵唄者幾千人，聲如海潮音。內主僧年未二十，美如倩婦，問之亦上替僧，但怪其太少，蓋志善者已謝世，此又代職者，自承恩移居此中耳。時上從內府賜出永樂間所鑄銅鐘，內外範華嚴全部，婆娑環讀，此身眞在忉利天宮也。以上諸剎。俱帝后出供奉之羨，鳩工聚材，一以大璫涖之，有司例不與聞，民間若不知有大役，亦太平佳話也。先是，萬曆二年，仁聖太后亦出羨金。建仁壽寺于城南數里，直至十三年始報竣。此外京城內有大隆福寺，景帝所建，至撤英宗南內木石助之，未幾，又從山西巡撫都御史朱鑑言，謂風水當有所避，乃命閉正門不開，禁鐘鼓聲，又拆寺門牌坊，所謂第一叢林者，而無救于禍難。成化間，又以妖僧繼曉建護國大永昌寺，致勞憲宗親幸，不逾時曉誅寺毀，此皆聚民膏血所成。二寺俱逼近禁籞，隆福今尚存，而永昌則無寸椽片瓦矣。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佛堂》　築基高五尺餘，列級而上，前爲小軒及左右俱設歡門，後通三楹，供佛庭中。以石子砌地，列旛幢之屬。另建一門，後爲小室，可置卧榻。

又卷八《佛室》　內供烏絲藏佛一尊，以金鏐甚厚、慈容端整、妙相具足者爲上，或宋、元脫紗大士像俱可，用古漆佛櫥。若香象唐象及三尊并列、接引諸天等象，號曰『一堂』，并朱紅小木等櫥，皆僧寮所供，非居士所宜也。長松石洞之下，得古石像最佳。案頭以舊磁淨瓶獻花，淨碗酌水，石鼎熱印香，夜燃石燈，其鐘、磬、幡、幢、几、榻之類，次第鋪設，俱戒纖巧。鐘、磬尤不可并列。用古倭漆經廂，以盛梵典。庭中列施食臺一，幡竿一，下用古石蓮座石幢一，幢下植雜草花數種，石須古制，不則亦以水蝕之。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一《大隆福寺》　大隆福寺，恭仁康定景皇帝立也。三世佛、三大士，處殿二層三層。左殿藏經，右殿轉輪，中經毘盧殿，至第五層，乃大法堂。白石臺欄，周圍殿堂，上下階陛，旋繞窗櫳，踐不藉地，曙不因天，蓋取用南內翔鳳等殿石欄干也。殿中藻井，制本西來，八部天龍，一華藏界具。景泰四年，寺成，皇帝擇日臨幸，已夙駕除道。國子監監生楊浩疏言，不可事夷狄之鬼。禮部儀制司郎中章綸疏言，不可臨非聖之地。皇帝覽疏，即日罷幸，勅都民觀。緇素集次。忽一西番回回蹣跚舞上殿，斧二僧，傷傍四人。執得，下法司，鞫所繇，曰：『輪藏殿中，三四纏頭像，眉稜鼻梁，是我國人，嗟同類苦辛，恨僧匠譏誚，因讐殺之。』獄上，回回抵罪。考西竺轉輪藏法，人誦經檀施，德福滿一藏，爲轉一輪。一貧女不能誦經，又不能施，內愧自悲，因置一錢輪上，輪爲轉轉不休。今寺衆譁而推輪，輪轉，呀呀如鼓吹初作。

又《千佛寺》　孝定皇太后，建千佛寺于萬曆九年。殿供毘盧舍那佛，座繞千蓮，蓮生千佛，分面合依，金光千朵。時朝鮮國王貢到尊天二十四身，阿羅漢一十八身，詔供寺中。其像銅也，而光如漆，非漆也。尊天二十四像，穆肅慈猛，相具神足，衣冠法故，範鎔質良；所執持器，乘海脫失，築氏補之，非其國制也，厥工遜焉。阿羅漢一十八像，梵相，非東土形模，而與天人示現威儀又別；而十八表異，非一意一手爲之，努即怒色，瞑即定神，披卷若誦，聽物若審也。時西蜀偏融和尚，以誣受訊。訊次，師稱華嚴佛號一聲，刑具斷裂，飛擲屋端，訊者驚阻，誣乃得白。乃延請住寺，法席大振，寺在德勝門北八步口。寺南一里，有小千佛寺焉。

又卷三《長椿寺》　萬曆中，歸空和尚自伏牛入京。和尚平生苦行，爲迷參學，爲悟調心歟？而人所知者，在其能一再七不食，日飲水數升，持之至五年，遂衆號之曰水齋也。水齋名明陽，自孩幼，好搏顙天地，出家慈氏寺。後三十年行脚，不襪不席。曾跪行至五臺，足膝血流不知痛。爲參古松，燃一指以供文殊。再禮普陀，參大智，燃一指以供觀音。後禮

峨眉，印通天　燃一指以供普賢。至北京時，譽者衆，孝定皇太后聞而創寺居焉。神宗賜額曰『長椿』，幷賜紫衣金頂凡三。吉水鄒都憲南皐問：『十指今七，那三指何處？』和尚曰：『十指依然。』又曰：『老宿遍參，所得何事？』曰：『是慈氏寺明陽。』崇禎甲戌歲九月朔，和尚端坐，宣偈四句而寂焉。寺有滲金多寶佛塔，高一丈五尺，妙法蓮華經寶塔品中所說自地湧出者像也。金色光不可視，而梵相畢具，勢態各極，視之，又不可算，不可思。寺有僧性柔，能言和尚始末，可竟日聽。

又《明因寺》　僧之律，不得俗家居。獨而團瓢，衆而叢林，有時過都市，視都市寺院，顧猶俗家無愈也。正陽門外，三里河東之明因寺，乃行僧樂居之。萬曆二十九年，紫柏大師自五臺來，夜夢十六僧，請掛瓶鉢。亭午，有負巨軸售者，軸十六，貫休所畫羅漢也。軸軸展視，面面若舊曾識，夜請掛瓶鉢者僧俱是也。師嘆異購之，各係以贊，傳寺中。今絹素敝，墨如蛻痕，縹黃如現身烟雲中。非承日光展視，則蒼蒼無所見。乃日下視久，眩眩目睛勞，目前見黑矣，無能竟閱十六軸者。寺先是有李伯時渡海尊者卷，不知何年何人脫賺去，存者贋本，而僧不知。天啓二年，董宗伯其昌過此，書佛成道記，筆秀勁似李北海。宗伯三十年前，見紫柏此寺中，索書成道記，尋前諾也。今搨石矣，置寮左壁。寺僧雪崖以講宗，仰崖以講經，著都門。而僧乾峰念佛三十年，都人無知者。崇禎四年正月十六，乾峰曰：燈夕也，邀湖州章孝廉日炤茗飲。飲次，嘆浮生者再，呼童子歌中峰皮袋子歌。歌竟立化，年七十，僧臘五十。

又《觀音寺》　杭州上天竺觀音大士古像，晉天福年，僧道翊見瑞光發澗，得奇木以刻也。後漢乾佑年，僧從勳自雒陽奉佛舍利，安大士頂。妙相既備，畫而白光。宋建炎四年，兀术入臨安，高宗遜於海，兀术問知像緣，遂與玉帛圖籍，盡航而北。僧智完率徒以從。至燕，舍都城西南五里之玉河鄉，建寺奉之，此觀音寺也。我天順壬午，土人權五修之。成化丁酉，僧德顯又修之。因得石土中，金大定十七年刻，載天會七年梁王徙像，甚悉。今寺所奉，乃又非晉像，豈天興初，曾顯沛於兵，抑至正末，復崎嶇而北也？寺有成化二十三年學士程敏政碑。至今遊杭天竺者，僧仍指大士，曰晉像，不知徙此已四百八十二年矣。

又《天寧寺》　釋迦舍利珠，八斛四斗，其三之一，住人間也。阿育王置塔八萬四千，東震旦得塔十九，其粒不可得計也。康僧會懇佛七日，得七。曇榮懇之，自三粒至三百粒。隋文帝遇阿羅漢，授舍利一裹，與法師曇遷數之，數多數少莫能定。迺七寶函，致雍、岐等三十州，州各一塔。天寧寺塔，其一也。塔高十三尋，四周綴鐸以萬計，風定風作，音無斷際。寺僧云：音斂則光見，或歲一見，或數歲見。嘉靖庚戌三月廿八夕，婁東王司寇世貞宿寺中，微雨簌簌，塔鐸忽斂，他聲作于下，籽籽然類蛩鼓翼者。視相輪表，青白光晶瀅，大于五斗甕，上下閃爍，間一射人衣，亦青白色，可炊黍時乃定。則鐸聲發，他籽籽聲息也。塔倒影，在大士殿。日方中，闔殿中門，日入門罅，塔全影倒現石上。昔人云：影從罅入，空中物則旁礙，礙則影束，影束則倒。段成式云：海水倒翻故爾。然是舍利珠影也，珠光上聚，攝入塔影，影入隙光，光則倒受；倒者，光中塔影，非此塔影也。今懸鏡中像，過傍鏡，其物正倒也。陽燧倒影者，日光倒入也；又光從上來，層十三具，光一再傳，物體則小也。佛光，日也，舍利珠光，月也，光色青白，每見，以夜及晦及雨也。佛光恆在，人目體陰，避光日中，克影門隙。今穿竹至丈，承目指空，方晝見星也。塔前一幢，隋開皇中立。書體遒美，楊升菴云：最似歐、褚筆法。寺在唐開元名天王寺，正統始名天寧。或曰京師，古幽州也，隋所建塔藏舍利者，幽之弘業也。幽今無弘業，天寧之先又不爲弘業，意者志軼之。志軼之，安知弘業不爲天寧也。

又卷四《白塔寺》　凡塔級級筍立，白塔巍然蹲也。三異相，二異色，下廉以欄，爲蓮九品相。中丘以圜，爲佛頂光相。上蓋以霤，爲尊勝幢相。其白堊色，非石也，今堊有剝而白無減。銅蓋上頂，一小銅塔也，蓋銅色青緑矣。頂燦然黃黃。塔自遼壽昌二年，相傳藏法寶種種，有光靜夜，疑是塔然。至元八年，世祖發視之，舍利二十粒，青泥小塔二千，石函銅瓶，香水盈滿，前二龍王跪而守護。案上無垢，淨光陀羅尼五部，軸以水晶，金石珠琢異果十種，列爲供，餅底一錢，錢文至元通寶四字也。世祖驚異，乃加崇飾，銅鍋石欄焉。元初有童謠曰：『塔兒紅，北人來作主人翁。塔兒白，南人作主北人客。』謠載《草木子・古今諺》。世祖時，塔色燄赤；及我太祖兵起淮陽，塔白如故。天順元年，賜額妙應寺，更造百八燈龕也。塔上有樹生之，花時亦花，高不甚辨，久久落熟爛果，其核杏

也。歲元旦，士女繞塔，履屣相躡，至燈市盛乃歇。或言遼主于燕京五方，方鎮以塔，塔五色，兵燹後惟白塔靈異特存。今四色中，黑塔、青塔廢，其寺在，人呼黑塔寺、青塔寺云。

又卷四《鷲峯寺》 城隍廟之南，齊簷小搆者，鷲峯寺。以旃檀像應化集此，緇素瞻禮無虛日，寺遂以名。像高五尺許，寒暑晨昏不一色，大抵近沉碧。萬曆中，慈聖太后始傳以金。相傳爲旃檀香木，似木耳，扣之磬然者石，濡者土，堅者金，輕者髹漆，柔可受爪者乃木。鵠立上視，後瞻若仰，前瞻若俯，衣紋水波，骨法見其表，左手舒而植，右手舒而垂，肘掌皆微弓，指微張而膚合，三十二相中鵝王掌也。勇猛、慈悲、精進、自在，各以意求之，皆備，調御丈夫哉。按瑞像記云：釋迦如來初爲太子，誕七日，母摩耶棄世，生忉利天。佛既成道，思念母恩，遂升忉利，爲母說法。優闐國王欲見無從，乃刻旃檀爲像，目捷連尊者，以神力攝三十二匠升忉到天，諦觀相好，三返乃成。及佛返人間，王率臣庶，自往迎佛。此像騰步空中，向佛稽首。佛爲摩頂受記曰：我滅度千年，汝從震旦，利人天。像繇是飛歷西土一千二百八十五年，龜茲六十八年，涼州一十四年，長安一十七年，江左一百七十三年，淮安三百一十七年，復至江南二十一年，北至汴京一百七十七年，北至燕京十二年，北至上京二十年，南還燕京內殿五十四年。燕宮火，迎還聖安寺一十九年，元世祖迎入仁智殿十五年，遷於萬安寺一百四十餘年，以上元學士程鉅夫記。復居慶壽寺一百二十餘年。嘉靖戊戌，慶壽寺災，奉迎鷲峯寺，迄天啓丁卯，共居八十八年。計優闐造像，當周穆王辛卯，至我熹宗丁卯，凡二千六百一十餘年。以上蜀僧紹乾續記。萬曆己未，寺僧濟舟，在殿誦經次，一士人禮拜墀下。僧覩儀觀有異，乃迎上殿，士固不可，僧固迎不已。士自通曰：『城隍也，殿有戒神呵護，我小神，敢輕入？』語罷不見。

又卷五《西域雙林寺》 萬曆四年，西竺南印土僧左吉古魯，東入中國，初息天寧寺。後過阜成門外二里溝，見一松盤覆，趺坐其下，默持陀羅尼呪，匝月，不食不動。僧耳環，手鉢，紅圍衣，蒼紫面而虯鬚，古達摩相也。畢長侍奏之，賜織金禪衣，賜日齋萬僧，賜酥燃燈，賜松地居焉，賜寺名西域雙林寺。聞禪二：性宗，相宗。學二：見地，行地。經二：論部，律部。法二：攝義，折義。攝受義者，示現哀憫，折服義者，示現忿怒，二義，一義也。忍與不忍爲根，慈亦大慈之賊，其爲梵相獰異，正爾低眉垂手矣。寺殿所供，折法中三大士，西番變相也。相皆躲而跣，有冠，有裳，有金瓔珞，狻、象、獅各出其座下。中金色，勇猛丈夫也，五佛冠。上二，交而杵鈴。下二，趺而坐。左右各藍色，三目，彩眉，耳旁二面，頂纍二首，乃髻。首三項腰，各周以髑髏，而帶以蛇。左喙鼻耳角，牛也。三十二臂，一十六足，中二手交，把髑髏半額，而鏟取其腦。其三十手所執械：號者，旗旛鼓鈴焉。禦者，牌金火輪焉。縛者，繩。擊者，椎杵。殺者，刀、叉、鎗、劍、鈇鉞、弓矢焉。其所執殘身頭手足肉骨，血淋淋皆新。其有陳者，髑髏也。足左踏皆若鳳，右踏皆若馬。各有人金冠合掌，腰腹承之，其一人兩手拍捧而悲也。右，魔王鬼神像也。其耳環，一十八臂而四足，手二交而托，十四仰而托，托皆葛巴剌碗。左之碗，盛菩薩，右盛虎、獅、象、駝、犀、海馬，三色焉。葛巴剌碗者，解頂顱骨而金絡，瓣稜尖如蓮房也。足踏人四色，前仰後伏之。殿壁所徧繪，亦十方如來，示現忿怒尊者像也。有韉，人革，其面爪趾宛然者。有倒絡人首而爲纓，蹬髑髏口而爲鐙者。有載人面首，若獵而狐兔雉纍者。有尸三刃穿，有戟三首貫者。有方噉人半身，而披髮垂於吻者。其計令瞻而衆怖，思而猛省歟？忿怒變像，烏斯藏每貢之，曰馬哈剌佛。寺後一土山，山前一塔，傍皆朱櫻。寅時，火齊靺鞨，的的灼灼，繞塔懷山。寺東，興教寺，成化二十一年建，以居大興法王結幹領占者。西，昭應宮，元至元建也，龜蛇兆焉。正德八年修，蛇復馴出，赤質黑章，金文爛然，大學士費宏碑文記之。西又二里，三虎橋，亦曰神虎橋。橋四石虎，萬曆中，其一虎夜逸，曉得之田間，北去橋一里，不更返也。

又《真覺寺》 成祖文皇帝時，西番板的達來貢金佛五軀，金剛寶座規式，詔封大國師，賜金印，建寺居之。寺賜名眞覺。成化九年，詔寺準中印度式，建寶座，累石臺五丈，藏級于壁，左右蝸旋而上，頂平爲臺。列塔五，各二丈，塔刻梵像、梵字、梵寶、梵華。中塔刻兩足跡，他跡陷下廓摹耳。此隆起，紋螺若相抵蹲，是繇址着跡湧，步着蓮生，燈燈焰就，月滿露升，法界藏身，斯不誣焉。按西域記：五塔因緣，拘尸那揭羅國，即中印土。娑羅林精舍，有塔，是金剛神蹀地處。次側一塔，是停棺七日處。次側一塔，是阿泥樓陀，上天告母，母降哭佛處。次一塔，是佛

涅槃般那處。次側一塔，是佛爲大迦葉波現雙足處。又按僧祇律，亦五塔因緣，云塔有舍利者，支提，無舍利者，凡人。起塔于佛生處、得道處、轉法輪處、佛泥洹處，菩薩像、辟支像、佛像、佛脚跡處，得安華蓋供養。上者，供養佛塔，下者，供養支提也。寺因緣者，寺因山水，緣賢聖熏修也。塔前有成化御制碑曰：『寺址土沃而廣，泉流而清，寺外石橋，望去繞繞，長堤高柳，夏繞翠雲，秋晚春初，繞金色界。』

又《慈慧寺》 萬曆己丑，黃南充輝，是入詞林，其詞翰見天下。時其友楚僧愚菴，自蜀弘法北上，曰：『京城內外巨刹，四事之奉，甲東土，而釋子問法至者，無弛擔所。』乃募建寺，檀施半出宮中。壬寅寺成，賜名慈慧。安像，安藏，安十方僧單，十方僧供，而愚菴飲水戢蕉其中，若客然。陶祭酒望齡乃撰寺碑，南充乃書。寺周匝列大樹。牆百堵，亂砌石，曰虎皮牆，隨其奇角，塊塊疊疊，龍鱗虎斑。寺後有閣，供栴檀佛，南充手定坯範，鑄成，居然瑞像也。蜘蛛塔碑、甘井碑、金剛塔碑，皆南充書。蜘蛛塔者，南充誦金剛經次，一蜘蛛緣案上，正中立，向佛而伏。驅之，盤跚復來，就前位伏。南充曰：『聽經來者。』爲誦經終卷，爲說情想因緣竟，蜘蛛寂然矣。舉之而輕，視之，遺蛻耳。以沙門法，龕之，塔之，碑之。

清・翟灝《通俗編》卷二四《寺》 羅壁《志餘》漢設鴻臚寺，待四方賓客。永平中，佛法入中國，館摩騰法蘭于鴻臚寺。次年，勅洛陽城西雍門外立白馬寺，以鴻臚非久居之館，故別建處之。其仍以寺名者，以僧爲西方之客，若待以賓禮也。此中國有僧寺之始。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四 天寧門城河兩岸甃石，上橫巨木，架紅欄爲釣橋。橋外華表屹然，下爲天寧寺大山門。第一層爲天王殿，中供布袋羅漢像，旁置魔魅，作戲弄狀。殿右設大畫鼓，左懸鐘。古者鐘樓用風字脚，四柱幷用渾成梗木，若散木，不可低，低則掩，聲不遠。宜在左。寺廊下作平棋盤頂，開樓，盤心透上直見鐘作六角欄干，則聲遠百里。是寺鐘晝夜撞之，有緊十八慢十八之號。寺鼓在右，即宋孚禪師聞之悟道處。鐘鼓樓旁，矗兩寶剎，高數丈，剪綵爲幡幢。第二層大殿上置白石香爐蓮炬，高與殿齊，中供大佛三座，旁列梵相：或衣雲衲，倚竹杖，橫梵書貝帙；或抱膝聳肩，狀若鬼王；或閉目枯坐萬山中；或長眉拂地，側膝跣足；或面目羸瘦，神清氣足；或着水田衣趺坐，意思蕭適；或芒鞋竹杖，傴僂如老人形；或四體毛生，儀貌間別；或軒鼻呴口，手捻數珠，坐娑羅樹下；或亢眉瞪目，或揮扇坐槎櫟樹下，丰骨清峭；或鷄皮駘背，兩手有所事，如抓蚤捫蝨；或被袈裟執經，宛然僧相；或合掌而坐；或被衣揮扇；或髯而長；或陋且怪，而焚香捧經之僧隅坐焉，所謂十八應眞也。殿後供大悲千手眼菩薩像，螺髻纓絡，足履菡萏。第三層中供阿彌陀佛，佛火炎上如凡火狀，下陳經案香盆，爲『萬壽經壇』。第四層後樓三層，樓下爲方丈，中爲僧房，上爲萬佛樓。計佛萬有一千一百尊，佛形大小不一，小者如黍米半菽，眉目口耳，螺髻毫相，無不畢具。郡中三層樓以蕃釐觀彌羅寶閣爲最，是樓次之。樓旁列兩小殿，供白衣大士、文武帝君像。兩廊百數十楹，皆供諸天佛號及道人僉普龍像，而柳毅像至今無歿焉。

天寧寺恭逢聖祖賜扁四：爲『蕭閒淨因』、『皓月禪心』、『寄懷蘭竹』、『般若妙源』。聯二：『禪心澄水月，法鼓聚魚龍』一；『珠林春日永，碧澈好風多』二。上賜扁七，爲：『淮南香界』、『浮山華海』、『淮南麗矚』、『神威擁護』、『省方設教』、『大雄寶殿』、『萬佛樓』。聯八：『花雨南天，靈文傳妙諦；香空蜀阜，藩墅表名區』一；『閭里謳歌聞樂愷，軒窗烟景遍清嘉』二；『楚尾吳頭開畫鏡，林光鳥語入吟軒』三；『定地生歡喜，香臺普吉祥』四；『衆香馥郁凝華蓋，多寶光明駐法輪』五；『琉璃瓶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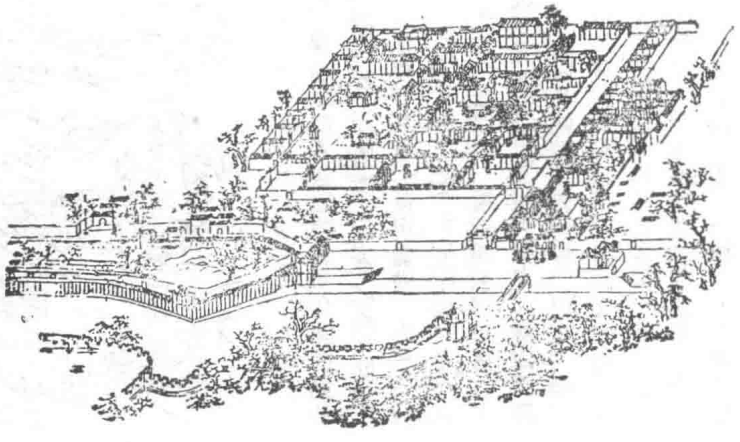

天寧寺行宮圖

資功德，纓絡龕雲現吉祥』六；『西竺駐祥輪，三摩合證；東山留淨業，二諦俱融』七；『商鼎周彝自典重，檻花苑樹相芬芳』八。皆供奉大殿。又御制七言律詩四首，泐石供奉碑亭。

明天寧寺僧茂陵睿略工詩，著《松月軒集鈔》。爪髮塔在今讓圃鴨脚樹下，妙少師榮上爲塔銘。《松月軒集》板藏於馬主政叢書樓中。國朝天寧寺僧詠堂工詩，退院後，別號覷壁，居塔院，名曰廬塔。

枝上村，天寧寺西園下院也，在寺西偏，今歸御花園。舊有晉樹二株，門與寺齊。入門竹徑逶迤，花瓦牆周圍數十丈。中爲大殿，旁建六方亭於兩樹間，名曰『晉樹亭』爲徐葆光所書。南構彈指閣三楹，三間五架，制極規矩。閣中貯圖書玩好，皆希世珍。閣外竹樹疏密相間，鶴二，往來閒逸。閣後竹籬，籬外修竹參天，斷絕人路，僧文思居之。文思字熙甫，工詩，善識人，有鑒虛、惠明之風，一時鄉賢寓公皆與之友。又善爲豆腐羹、甜漿粥，至今效其法者，謂之文思豆腐。汪對琴員外棣有《彈指閣録別圖》。

行庵，馬主政家庵也，在枝上村西偏，今歸御花園。門在枝上村竹徑中，門內供韋馱像，大殿供三世佛，殿前梧桐三株。由殿東角門入，小屋四間；復由屋西角門入，套房二間，過此則爲枝上村竹園。葉震初有《行庵文讌圖》，今已無存。馬主政曰琯，字秋玉，號嶰谷，祁門諸生，居揚州新城東關街。好學博古，考校文藝，評騭史傳，旁逮金石文字。兩巡時，賜兩御書克食。嘗入祝聖母萬壽於慈寧宮，荷豐貂宮紵之賜。歸里以詩自娛，所與遊皆當世名家。四方之士過之，適館授餐，終身無倦色。著有《沙河逸老詩集》。嘗爲朱竹垞刻《經義考》，費千金爲蔣衡裝潢所寫《十三經》。又刻許氏《説文》、《玉篇》、《廣韻》、《字鑑》等書，謂之『馬板』。弟曰璐，字佩兮，號半查，工詩，與兄齊名，稱揚州二馬。舉博學鴻詞不就，有《南齋集》。子裕，字元益，號話山，工詩文，尤精於長短句，小字阿買，見杭堇浦《道古堂集》中。佩兮於所居對門築別墅曰『街南書屋』，又曰『小玲瓏山館』，有看山樓、紅藥堦、透風透月兩明軒、七峰草堂、清響閣、藤花書屋、叢書樓、覓句廊、澆藥井、海寮諸勝。玲瓏山館後叢書前後二樓，藏書百廚。乾隆三十八年奉旨採訪遺書，經鹽政李質穎諭借，其時主政已故，子振伯恭進藏書，可備採擇者七百七十六種。三十九年奉上諭：『國家當文治休明之會，所有古今載籍，宜及時蒐羅大備，以光策府，而裨藝林，因降旨命各督撫加意採訪，彙之於朝。旋據各省陸續奏送，而江、浙兩省藏書家呈獻者種數尤多，廷臣中亦有紛紛奏進者。因命詞臣分別校勘應刊、應録，以廣流傳。其進書百種以上者，并命擇其中精醇之本，進呈一覽。朕幾餘親爲評詠，題識簡編。復命將進到各書，於篇首用翰林院印，并加鈐記，載明年月、姓名於面頁，俟將來辦竣後，仍給還各本家自行收藏。其已經題詠諸本，并令書館先行録副，將原書發還，俾收藏之人益增榮幸。今閱進到各家書目，其最多者如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爲數至五六七百種，皆其累世弆藏，子孫克守其業，甚可嘉尚。因思內府所有《古今圖書集成》，爲書城巨觀，人間罕覯。此等世守陳編之家，宜俾專藏勿失，以永留貽。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馬裕四家，着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爲好古之勸。又如進書一百種以上江蘇之周厚堉、蔣曾榮，浙江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瑮及朝紳中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亦俱藏書舊家，併著每人賞給內府初印之《佩文韻府》各一部，俾亦珍爲世寶，以示嘉獎。以上應賞之書，其外省各家，着該督撫鹽政派員赴武英殿領回分給。其在京各員，即令其親赴武英殿祇領，仍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古今圖書集成》共五千二百卷，分類三十二典，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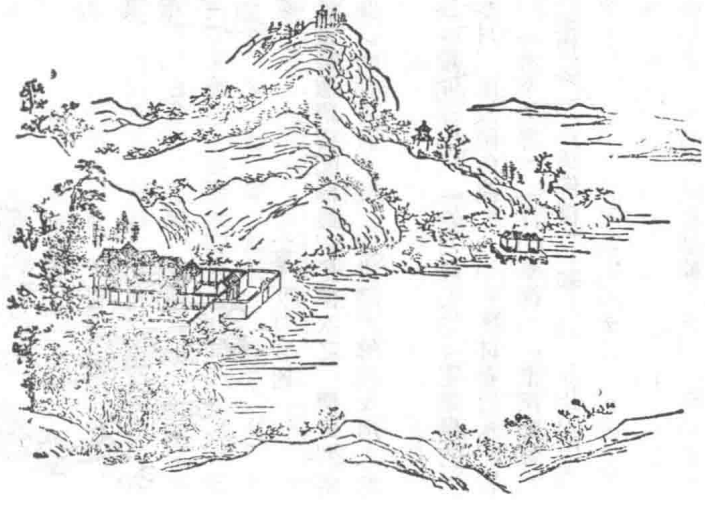

伯敬謹珍藏，裝成五百二十匣，藏貯十櫃，供奉正廳。繼又賜《平定伊犁御制詩三十二韻》、《平定金川御制詩十六韻》，幷《得勝圖》三十二幅。又御題《鶻冠子》詩云：『鈇器原歸厚德將，雜刑匪獨老和黃。朱評陸註同因顯，柳謗韓譽兩不妨。完帙幸存書著楚，失篇却勝代稱唐。帝常師處王友處，戒合書紳識弗忘。』現皆裝成冊頁，供奉其家。

讓圃，張士科、陸鍾輝別墅也。在行庵西，今屬杏園，本爲天寧寺西院廢址。先是張氏典員，未經年復鬻與陸氏。張氏偵知陸氏所鬻，而不知爲鍾輝也，以未及期爲辭。會陸氏知其故，讓於張氏，張氏故辭不受。馬主政爲之介，各鬻其半，搆亭舍爲別墅，名曰讓圃。門在枝上村竹徑中。前種桃花，築含雨亭，門中搆松月軒，復圍明簡庵略禪師退院入圃中。退院舊有銀杏一株，樹下石塔，卽簡公爪髮所。軒右爲雲木相參樓，樓右開蘿徑，通黃楊館、開梅坪。旁有遺泉，建廳事，額曰『碧梧翠竹之間』。其後卽枝上村竹圃，周牧山有《讓圃圖記》，方洵遠有《讓圃老樹圖》，今已無存。張士科字喆士，號漁川，臨潼人。陸鍾輝字南圻，又字渟川，號環溪，歙縣人，官員外郎，出爲南陽司馬。『韓江雅集』卽在讓圃，一時之盛與圭塘、玉山相埒。

又　重寧寺在天寧寺後，本『平岡秋望』故址，爲郡城八景之一。或曰東岳廟舊址，有高阜名太山者是也。雍正間，戴文李借寺後隙地構辦儀亭，爲賓客飲射之所，榜于門曰『入林』。乾隆四十八年于此建寺，御賜『普現莊嚴』、『妙香花雨』二扁。門外植古榆數十株，搆大戲臺。山門第一層爲天王殿，第二層三世佛殿。佛高九尺五寸，下視後瞻若仰，前瞻若俯；衣紋水波；左手矯而直，右手舒而垂，肘掌皆微弓，指微張而膚合。雕以楠木，叩有聲，鏗鏘若金石，輕如髹漆，傅以流金，巍然端像。旁肖十六應眞像。殿後三門：中曰『普照大千』，左曰『香林』，右曰『寶華』。門內屋立四柱，空中如樓，上不戽板，下垂四阿若重屋，供瓦窑聖，類牟尼；左供阿赤爾馬儀，類普賢；右供紅勝撥帝，類觀音。四邊飾金玉，沉香爲罩，芝草塗壁，菌屑藻井，上垂百花苞蒂，皆轅門橋像生肆中所制通草花、絹蠟花、紙花之類，像散花道場，此卽天女九退相也。迤東有門，門內由廊入文昌閣，凡三層，登者可望江南諸山，過此則爲東園矣。

八大剎佛作，媲美蘇州。而重寧寺佛作，則照內工做法。佛像鐫胎用鋸匠，砍造坯木匠，合縫、較驗、下膠木匠、雕鏤匠。不拘文武，雕做胎形，眉眼衣紋、天衣風帶、頭盔甲胄，護法勇士站像，攢裝胎骨法身，皆以高之尺寸，照行七坐五涅盤三歸之，歸後以自乘。自乘後，行用十九歸除，坐用十三歸除，涅用七，因以見方尺。魚膠剉草，折料分等，增胎立骨，糙泥一次，襯泥一次。長面像衣紋一次。挑眉眼衣摺，光壓細泥二次，細泥粘做又一次；臟膛硃紅油二次。黃土、西紙、砂子、麥糠、麻莖，屬之塑工。檽木、柏木、銀硃、光油、雨點釘、黃米條、鐵絲，屬之木工。文武站像，半文半武，甲胄武扮，折料增損有差。脫沙堆塑泥子坐像，法身折料，增以秫稭、油灰。脫紗使布十五次。長面像衣紋，熟漆灰一次，墊光漆二次，水磨二次，漆灰粘做一次，臟膛硃紅漆二次。桐油、夏布、魚子、磚灰、嚴生漆、籠罩漆、退光漆、漆珠、土子面，屬之脫紗匠。又鐫胎汁漿一次，長面像衣紋，包紗溜縫布二次，壓布灰、中灰、細灰各一次，墊光漆水磨各二次，漆灰粘做一次，臟膛珠砂漆二次，折料如脫紗，屬之包紗匠。糙漆颳金，增以潮腦紅金、黃金，屬之彩漆匠，篩掃有差。又五彩裝顏，全身渾放水金、瀝粉、貼金。天衣風帶描泥金做法，廣膠、白礬、青粉、土粉、白礬、西紙、砂紙、定粉、赭石、廣花、珠砂、雄黃、川二珠、石黃、藤黃、胭脂、天大青、天二青、南梅、花青、石大綠、石二綠、石三綠、紅金、黃金、貼金、鷄蛋，屬之裝顏匠。文扮武扮，半文半武，番佛，跟伴，娃娃，鬼判，難人，赤身粧各樣肉色，短衣、腰裙、護肩、頭箍、花冠、耳環、鐲釧、纓絡、人頭數珠，開眉眼，點朱唇，鏇螺髮，哨黑髮，珠髮有差；如華蓋、琵琶、降魔杵、九環錫杖、流雲托、多寶瓶、寶塔鈴、救度佛母脚蓮葉瓣，豹尾鎗、鉞斧、牛耳刀、弓箭、翕篁絃扣、籐牌、獸面、鬃纓、奔巴瓶、龍文寶珠盤、寶旛、方旗、風火輪、劍輪尖鋒、雲頭、三楞火焰杵、紅白蘿蔔、巴里菓、連環圈、番草、寶珠、哈搭棒、仙枕、經板、哈巴里鼓、噶巴里碗、雕江洋血水、骷髏棒、羽扇，皆爲雕鏤之職。鉢盂、數珠，屬之鏇匠。若寶座、寶床、佛座、佛龕、築地、平等座、托泥、圭角、棚牙，起線雕做分心花、番草葉、方色條、巴達馬面板、底板、托椹，穿帶豎椹、替本、菱花、岔角、金剛柱、八寶淨瓶、仰覆蓮，大鵬、孔雀、羚羊、獅、象、海馬、異獸，開眉眼唇齒牙爪，細撕鬃髮，羽翼翎毛，背光八字托皮縧線，紫草邊

雕做番草，底板攢做穿帶、開挖鏡光口槽、三寶珠、龍女雕做面像衣紋天衣風帶、草獸頭雕做唇齒麟甲角鬚、流雲鏡托、渠花蓮瓣、韋馱流雲、背光、腳托、穿帶、布袋床屏風、托腮、玲瓏搭腦、墜脚、耳子、羅漢床捲珠、雲連、三寶塔、佛龕、夾堂、貼板、歡門、襯平、魚門、香草邊同腰箍帶、巴達馬、寶塔三疊落、八角座子、十三天、四出軒、須彌座帶、仰覆蓮座之類，皆以松橡椴木爲最，合縫摔口，雕鑾有差。至于執事寶座，金漆油畫則例同科。佛座、獅狨、象、神馬、神騾、神牛、鞍鈷、鞦轡、纓絡、虎、豹、熊、犬、羊、狼、鶴、鶯、鸚鵡諸類，金漆油畫亦同科。其彩畫廊牆，一爲進貢、奏樂、仙人、山水、樹木、橋梁、彩雲、地景；一爲十王、司主、諸星、童子、插屏、帳幔、牆垣、地景；一爲關帝、二十四功曹、二十四註解、北極、五祖、天師出跡；一爲淡五色救八難、菩薩、神將、仙人、進貢童子；一爲青龍、白虎、朱雀、元武、出入巡、萬聖朝禮、祖師從神等；一爲番像、羅漢、菩薩、喇嘛、從神、仙人；一爲四值功曹；一爲印子佛、背光、蓮座；一爲龜蛇、水獸、裝草、録色龜背錦。其花冠、耳環、袍服、執事、頭箍、補服、盔甲、靠背、屏風，均同科。惟佛像銅胎十六臂至三十六臂滲金，霞洗見新，司之于霞洗匠。所用折料，爲碱、烏梅、木柴、粗白布。

佛龕例闊五尺九寸三分，進深一尺七寸五分，高四尺七寸。用柱四，垂柱四，雕西番蓮箍頭枋四，簾櫳枋四，頂盤一，兩一板二，後身板一。其須彌座、托泥、面枋、束腰、串帶、心子板三方、上下仰覆蓮、縧環牙子。迎面採臺雕凹面漢文、夔龍，荷葉、淨瓶；欄杆挖魚門；洞中雕如意香草牙子二，起螳螂肚、雕菊花心；欄杆柱子雕迴文錦、歡門、虎爪牙子。毗盧帽三，起香草如意線，雕西洋蓮瓣，藏字、金鈴、寶杵，諸式備具。供桌亦曰龍供案，例闊六尺，進深二尺，高三尺，番草、捲珠、灣腿、香草、夔龍、縧環、螳螂肚、菊花心、牙板、羅頭鼓牙，通起兩柱香線，如意雲頭成做。香圓几，週圍縧環、摺柱、托腮、鼓牙、蜻蜓腿、香草、捲珠、素線、雲頭成做。供櫃長二尺七八寸至八尺不等，寬二尺，高二尺七寸，四面幫板，荷包牙子，或灣腿彭牙。經桌長四尺、寬一尺一寸五分，高一尺七寸，束腰，折柱，托腮，琴眼，抽屜具備。坐床長四尺，寬二尺，高七寸，琴眼、束腰做法。藥師壇城，外面方亭柱磉、翼飛簷，寶頂鑲嵌城門、城垛子、城樓，每夜燃燈，謂之藥師燈。供獻備五號供托，椴木雕各色菓子及荷包、靈芝、珊瑚樹。

三世佛殿上，仿永明寺塔式，鑄銅塔二座，設於兩楹。用紫檀木做托泥，圭角，方色，巴達馬，束腰，穿帶，托根。月牙座，用銅做葫蘆寶頂，火焰狻，花岔角，羚羊，獅，象，西洋闌杆，淨瓶。塔門大銅框，連做梓口月牙，塔身龍面，挖做瓦壟，週圍護如意雲，吉祥寶珠，珠雲方勝，鮎魚墜角，墜纓，太極圖，寶帶，番草邊，捲珠，玲瓏，羚羊，獅，象，龍女，無不具備。《景福殿賦》云『窶數矩設』，古之陣設大半以雙不以單。昔廣州光孝寺建塔二，凡七層，合相蓮花座，崇二丈有二尺，并立一屋中，修短不齊，一記一題名，後之屋中立雙塔者本此。至以一塔陳設者，則天寧寺行宮鐵塔，已入大內。今揚州肆中有玉寶塔一，仿報恩寺塔式，按九宮、八卦、三元，高九尺九寸，計九層，合塔材、大木、雕鑾，鏇、鋸、瓦匠，土工，發券，地丁，綻鉸，裝修，及斗科，各斗口，平身，柱頭角科諸作之事，皆以玉爲之。柱桁之屬，則如砍鉋出細；榫眼則開透極管脚雌雄之制。其他起槽、起線、平囊、分縫、分囊、穿捎、穿帶、落堂、下槽，極盡詭異，拆下俱成片段。第一層白玉佛四，八方殿宇牆垣，皆刻玉佛八十有八。其餘八層，內貯金佛四尊，門外以青金石爲扁額。惟無陳石亭文、盛雲浦賦、焦淡園《乞化緣疏》爲憾事。此又備一塔爲陳設者也。

方丈在大殿西廊。門內四圍皆竹，中有方塘，水木明瑟，繚白縈青，松幢葆蓋，清香透毛骨。山門右廊，沿塘入方丈門內，前堂後閣，右爲禪堂，僧廚。沿塘至對面爲飯堂。開山僧了凡，陽羨人，幼以梵學著名，與萬應馨友善，學者依之。甲辰主寺講席，每一出，擁輿者百餘人，巷陌聚觀，喧闐鷄犬，酬唱妙語，不減蓮社。了凡後，蓮性寺僧傳宗主之。了凡以善相稱，傳宗以善數稱，皆絕技。揚州相術，胡文炳爲最，田子豐次之。數學則有希賢子、滴露齋、攖寧居士十三家。喬樗友、吳曰達、李如松次之。

東園，在重寧寺東。先是郡中東園有二：天寧寺之東園，即蘭若，係天寧寺下院分房；蓮性寺之東園，即賀園，皆非今江氏所構之東園也。江氏因修梅花書院，遂于重寧寺旁復梅花嶺，高十餘丈，名曰東園。建枋

楔，曰麟遊鳳舞園。門面南，高柳夾道，中建石橋。橋下有池，池中異魚千尾。過橋建廳事五楹，賜名『熙春堂』及『春色芳菲入圖畫，化機活潑悟鳶魚』一聯。御制詩云：『重寧寺側堂，訣蕩靄韶光。老柏蔚今色，時梅發古香。玲瓏湖石逕，淡沱繡漪塘。適以熙春額，同民樂未央。』堂後廣廈五楹，左有小室；四圍鑿曲尺池，池中置磁山，別青、碧、黃、緑四色。中構圓室，頂上懸鏡，四面窗戶洞開，水天一色，賜名『俯鑒室』及『水木自清華，方壺納景；烟雲共澄霽，圓鏡涵虛』一聯。御制詩云：『流水泌圍階，文魚游可數；匡牀近潛置，鑑影座中俯。開奩照鬚眉，覿面忘賓主。設云堪喻民，其情大可覩。』是室屋脊作卍字吉祥相。室外石筍迸起，溪泉横流。築室四五折，逾折逾上，及出戶外，乃知前歷之石橋熙春堂諸勝，尚在下一層。至此平臺規矩更整，登高眺遠，舉江外諸山及南城外帆檣來往，皆環繞其下。堂右廳事五楹，中開竹徑，賜名『琅玕叢』。其後廣廈十數間，爲三捲廳，廳前有門，門外即文昌閣。

古梅花嶺舊址無攷，今因重寧寺旁土阜增而成嶺。皆土山間石，石骨暴露，任石之怪，不加斧鑿，鋒稜如削，飄然有雲姿鶴態。栽梅花數百株，皆玉蝶種，花比十畝梅園遲開一月。極高處有山亭，六角，花時便不見亭。

東園牆外東北角，置木櫃于牆上，鑿深池，驅水工開閘注水爲瀑布。入俯鑒室，太湖石罅八九折，折處多爲深潭。雪濺雷怒，破崖而下，委曲曼延，與石爭道。勝者冒出石上，澎湃有聲；不勝者凸凹相受，旋漩縈洄。或伏流尾下，乍隱乍見，至池口乃噴薄直瀉于其中，此善學倪雲林筆意者之作也。門外雙柏，立如人，盤如石，垂如柳，游人謂水樹以是園爲最。

東園水法皆在園外過街樓，過此路西有東園便門，路東有梅花書院便門，直路出磚門，西折遶梅花嶺北，又爲東園重寧寺便門。折入北岸，抵天寧寺。至今趙良相書『古梅花嶺』石額尚嵌磚門上。道旁屋舍如買賣街做法，謂之十三房，亦以備隨營貿易也。

香雪居在十三房，所鬻皆宜興土產砂壺。茶壺始于碧山冶金，呂受冶銀，泉駛茗膩，非局以金銀，必破器染味。砂壺創于金沙寺僧，團紫砂泥作壺具，以指羅紋爲標識。有吳學使者，讀書寺中，侍童供春見之，遂習其技，成名工，以無指羅紋爲標識。宋尚書時彥裔孫名大彬，得供春之傳，毀璽以杵春之，使還爲土，範爲壺，煇以熠火，審候以出，雅自矜重。遇不愜意，碎之，至碎十留一；皆不愜意，即一弗留。彬技，指以柄上拇痕爲標識。大彬之後，則陳仲美、李仲芳、徐友泉、沈君用，陳用卿、蔣志雯諸人。友泉有雲鬘、蟬觶、漢瓶、僧帽、提梁卣、苦節君、扇面，美人肩、西施乳、束腰、菱花、平肩、蓮子、合菊、荷花、竹節、橄欖、六方、冬瓜段、分蕉、蟬翼、柄雲、索耳、番象鼻、沙魚皮、天鷄、篆耳諸式。仲美另制鸚鵡杯，吳天篆《磁壺賦》云：『翎毛璀璨，鏤爲鸚鵡之杯』，謂此。後吳人趙璧變彬之所爲，而易以錫。近時則以歸復所制錫壺爲貴。【略】

後宮門在重寧寺旁，多隙地，平時爲藝花人所居。南巡時，諸有司居之。小門爲進膳房。外一層爲營造局，牲口房。又一層爲官廳堆房、兵房，以居守街、潑水、點更、提鈴之屬。牆後通龍光寺。

左掖門通天寧寺西廊，爲便門。右掖門通御花園。園本天寧寺西園枝上村舊址，起造樓閣，點綴水石。造鐵塔高丈許，仿正覺寺式，結庐塔頂，黃緑玻璃寶珠，塔燈、覆盂、仰盂，諸天韋馱，四門佛像皆合。後入大內。晉樹圍入園中西南角，其讓圃之半，今歸杏園。

御書樓在御花園中。園之正殿名大觀堂，樓在大觀堂之旁，恭貯《頒定圖書集成全部》，賜名『文匯閣』，并『東壁流輝』扁。壬子間奉旨：江、浙有願讀中秘書者，如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口金山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之文瀾閣，皆有藏書。著四庫館再繕三分，安貯兩淮，謹裝潢綫訂。文匯閣凡三層：朱窗楹柱之間，俱繪以書卷；最下一層，中供《圖書集成》，書面用黃色絹；兩畔櫥皆經部，書面用緑色絹；中一層盡史部，書面用紅色絹；上一層左子右集：子書面用玉色絹，集用藕合色絹。其書帙多者用楠木作函貯之。其一本二本者用楠木版一片夾之，束之以帶；帶上有環，結之使牢。文宗閣江都汪容甫管之。文匯閣儀徵謝士松管之。汪容甫嘗欲以書之無刻本或有刻本而難獲者，以漸梓刻，未果行而死。今容甫所管，改爲申嘉祐、吳載庭管之。申爲笏山副憲之子，工詩。

杏園大門內土阜，如京師翰林院大門內之積沙。房廡如京師八旗官房。房以三間爲進，一進一門，以設六位處六部，及百司皆有攸處。中建

廳事，周以垣牆，以待軍機。耳房張帷帳。

買賣街上岸建官房十號，如南苑官署房三層共十八間之例，以備隨從官宿處，名曰十號公館。乾隆十五年定例：離水次十里內仍回本船住宿；如相距甚遠，酌備房屋棲止。故是地建設公館。迨十七年，扈從官員已給船乘載，概不預備公館。故是地公館雖設而居者甚少。駕過後，則鹽務候補官居之。

天寧門至北門，沿河北岸建河房，仿京師長連短連、廊下房及前門荷包棚、帽子棚做法，謂之買賣街。令各方商賫運貿珍異，隨營爲市。題其景曰『豐市層樓』。

恩奉院在買賣上街路北，門內土阜隆起，下開便門，通御花園。四圍廊房內建官房數十間，以備隨營管領關防宿處。

清・顧祿《桐橋倚棹錄》卷三《寺院》　虎丘山寺，在虎丘山阜。唐避諱，改名武丘報恩寺。宋至道中，知州事魏庠奏改雲巖禪寺，王隨記。元至元四年修，黃溍記。明洪武二十六年燬於火。永樂初建，楊士奇記。宣德八年復火。正統二年重建，十年敕賜藏經。萬曆二十八年又敕賜藏經。崇禎二年燬，十一年重建。國朝康熙四十六年聖祖南巡，御賜『虎阜禪寺』額。乾隆五十五年僧祖通募修，閔鶚元記。按《續圖經》云：『寺，舊在山下，唐會昌間毀，後人乃建山上。或謂晉咸和二年王珣與弟珉以別墅捨建，即劍池分東西二寺，會昌毀後合爲一。』顧敏恆曰：『李翺《來南録》：「登虎丘，窺劍池，夜宿望海樓。」又云：「將游報恩寺，水涸不果。」是唐時東西二寺相去甚遠，中有大溪間之，必舟楫而後能至。謂即劍池分東西二寺，似未然也。即味白傅二詩，景色亦絕不相蒙，其賦西寺云「舟船轉雲島」，而張祜詩云「輕棹駐迴流」，則是西寺舊在水鄉。滄桑實易，丘壑亦與今不同矣。』石韞玉《虎丘寺》詩云：『古塔出林杪，高峰結梵宮。花飛經藏雨，木落劍池風。紅日隱檐底，青山藏寺中。下方城郭晚，蒼靄滿晴空。』

大山門，在山南，臨大路。榜曰『海涌峰』。舊止一門，乾隆二十二年僧祖善開兩旁門。五十五年僧祖通創建隔河照牆，額曰『海涌流輝』。

中山門，榜曰『虎丘』。山門口有頻那耶迦像。明嘉靖三十二年張暐重建。天啓二年修。國朝道光十四年僧實鏞重修，顧沅記。有聖祖御書『路接天閶』四字額。

三山門，榜曰『虎丘雲巖禪寺』，在五十三參上，面南。顧《志》：『永樂十九年指揮童福海建爲天王殿，萬曆五年丁丑僧圓曉修。國朝雍正九年辛亥元和令朱奎揚再修。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僧祖畫重修。

大佛殿，在山頂東面。榜曰『大雄寶殿』。上有『仙境澄輝』四字額，爲聖祖御書。又，『須彌春滿』額；又，聯云『雁塔影標霄漢表，鯨鐘聲度石泉間』，爲高宗御筆。按殿爲明洪武二十七年甲戌燬於火，僧性海重建。茹《志》云：『視舊加高，作重檐，改向前，欲使去塔遠也。』顧《志》：『宣德八年癸丑復火，正統二年丁巳僧南印重建，又加闢焉。萬曆四十六年戊午僧正元修。崇禎二年己巳寺災，十一年戊寅張國維建。國朝康熙五十三年乙未僧洞明重建。』按《吳郡志》：『錢氏廣陵王元璙爲中吳節度，不喜追游，不事園苑。惟每游虎丘山寺，前路引望，已欣動顏色，比至，必規畫修繕。今寺院多其經意處也。』

塔，作朱色，在大佛殿後。顧《志》云：『隋仁壽元年辛酉建。元至元四年戊寅僧普明繕。明永樂間僧寶林重修。正統二年丁巳僧南印再修。萬曆間僧至元重修。國朝康熙乙未僧洞明繕。乾隆三十八年僧佛宗修，薩載記。』按《高僧傳》：『釋道嵩仁壽置塔，敕召送於蘇州，舍利將至，出聲二日乃止。造基掘地，得古磚，函內有銀盒，獲舍利一粒，置水甌中，旋繞呈祥，同藏大塔。』《吳郡志》云：『虎丘造塔，初立塔基，掘得一舍利，空中天樂鳴，井中吼三日。事見《法苑珠林》。王劭有《舍利感應記》。』然讀陳時張正見《從永陽王游虎丘山》詩，有『遠看銀臺竦，洞塔耀山莊』之句；又，江整《虎丘》詩：『寶塔據高壟，經臺鎮嶺頭。』是仁壽以前塔已有之，或者謂隋時始建七級耳。沈清瑞《登海涌峰浮圖用東坡虎丘寺韻》詩云：『秋風引步屐，高懷越層嶺。古苔蝕劍石，殘葉落桐井。拾級上浮屠，雲色晝耿耿。壁塵網蜘蛛，檐鈴雜蠨蛸。俯臨一以眺，崎嶇歷頑礦。突怒勢欲動，蹲若虎豹猛。鈿車共寶馬，游人此馳騁。而我方登高，懷古意悲哽。舊迹著闔閭，鑿池廣數頃。金精耀斗牛，炯炯劍花冷。池水如此碧，繁華未能永。暮雲依空山，寒鴉翻斜影。佛火澹初夕，遙林來月影。遲遲問歸途，佳游願重請。』

伽藍殿，在大佛殿左。文《志》云：『伽藍，西域佛廬之號也。僧房

小樓即虞印樓，明正統十二年僧大暉建，中有恆順堂，扁爲文震孟書。」

土地堂，在大佛殿左。成化間僧正清重建。

方丈，在禪堂南。王《志》云：『法堂後轉北是。』茹《志》：『舊梯巖爲之，弗固，今改平實處。明崇禎二年燬，十三年重建。』《續圖經》云：『寺中有官廳，登覽絕勝。』按文《志》：『相傳在今方丈內。』

禪堂，在塔後轉南。王《志》云：『右廡劍池西，榜曰「佛海」。』文《志》：『僧普眞修。正德間僧大泉重建。上爲大悲閣，宣德元年僧良玠建。』聖祖御書『水雲深處』額，并聯曰：『古栝蔭垂苔磴潤，瑞蓮香襲鏡池清。』

齋堂，在禪堂北。乾隆四十九年僧祖通重建，中有禪悅堂，扁爲嵇璜書。

僧堂，茹《志》：『正統五年寺僧德源建。』

雲水堂，在禪堂東。以待四方雲游者止焉。

香積廚，在齋堂東。王《志》云：『左廡北。明正統十二年僧大暄建。』

庫院，在禪堂右。王《志》：『左廡。元至元四年僧普明建。』

法堂，王《志》：『塔後。』茹《志》：『舊三楹，今加兩翼，崇廣視舊有加，中添覆頂。』郭《志》：『今廢。』

鐘樓，王《志》：『舊在佛殿東，改建左廡北。』燬。

轉輪大藏殿，王《志》：『劍池南。宋紹興七年僧宗達建，魏國公張浚記。元至元四年普明修。尋燬。』茹《志》：『明永樂十九年良玠建。嘉靖三十一年重建。』燬。郭《志》：『三泉亭即藏殿基。』

祖師堂，王《志》：『佛殿右。正統間僧大暄重建。』文《志》：『改爲西方殿，嘉靖三十一年建。崇禎四年重建，吳耀祖記。』

水陸堂，王《志》：『右廡劍池東。宋乾道二十一年張氏法濟建，范成象記。』燬。

蒙堂，王《志》：『千佛閣南。』郭《志》：『今廢。』

浴堂，王《志》：『小五臺下轉西。』今廢。

退居院，顧詒祿《志》：『在山西北。』今廢。

紫柏院，在隆祖院東。《百城煙水》：『達觀大師剃度處。』今廢。

敕賜藏經閣，茹《志》：『正統十二年頒賜虎丘寺《藏經》一部，有敕。侍郎周忱賫經至，知府朱勝建閣藏焉。』

妙莊嚴閣，王《志》云：『對三山門。元初即宋御書閣址建。明永樂十九年僧良玠建，亦名萬佛閣。嘉靖三十一年重建，文嘉記。』郭《志》云：『今御碑亭即舊妙莊嚴閣基。』

片石山房，額爲趙宧光書，在試劍石上，即劍石山房。層樓皆臨山坡。

千佛閣，王《志》：『三山門左。《物初剩語》舊有普門閣，即此。元至元四年僧普明修。』茹《志》：『五楹兩廈三檐。永樂十九年僧良玠重建。萬曆二十五年僧通密重建，鄒迪光記。二十八年賜《大藏經》一部，有敕，吳英肇撰敘。』顧詒祿《志》：『崇禎十二年張國維重建。國朝康熙五十四年僧洞明修。』

三大士殿，茹《志》：『在五聖臺舊址。正統八年僧勤蘭建。』

清源廟，文《志》云：『與東嶺相對。舊有小橋，下通千人石坐，今門塞而橋尚存。』

東塔院，在養鶴澗東。《東塔院譜》云：『即宋張浚所題「妙善看經堂」是也。』建炎間，大慧普覺禪師繙經生公臺東寺，至《華嚴·七地品》，豁然大悟，閱《法華經》，又見多寶塔俄爾現前，故名。明萬曆間僧慧惺修。崇禎間僧間柏重修，并將慧惺所撰偈語、樗生自解語、《公同寶鏡》、《東塔院譜》刊置兩序。兪汝言曰：『虎丘名剎二十八所，東塔院爲最，幽邃深曲，與外境特絕，中有神州殿。文《志》：『溪旁有石坊，題曰「恩分泰岱」，里人黃承嗣立。』按：虎丘名剎舊尚有十八處，俗名虎丘十八房，今佛法凌替，歸併剩八九處矣。

三官殿，在玉蘭山房。

祖師殿，在山北。

天醫藥母殿、三茅殿、雷祖閣，俱在西嶺。

元壇閣，在金文通公祠北。

千手觀音殿，在伽藍殿東。明嘉靖三十一年建。國朝乾隆十九年僧佛海重建。五十九年僧文煇通重修。有聯曰：『水光三昧，月光三昧，爲勘破廿四圓僧眼目，當年海國潮音，耳觀門門，裝幾個居士宰官婆子相；現

夫人身，現命婦身，且放下八萬母陀手臂，今日虎丘山寺，春風面面，看一班紅男緑女大家參。』秀水王仲瞿孝廉室人金禮嬴作。

地藏殿，在千手觀音殿南。乾隆十九年僧佛海建。

花神廟，任《志》云：『在虎丘山寺東，試劍石左。國朝乾隆四十九年織造四德、知府胡世銓即梅花樓旁址建，徐嵩記。右爲靜月軒，左即聚星樓。』按《花神廟記》云：『乾隆庚子春，高宗南巡，臺使者檄取唐花備進，吳市莫測其術。郡人陳維秀善植花木，得衆卉性，乃仿燕京窖窖熏花法爲之，花乃大盛。甲辰歲，翠華六幸江南，進唐花如前例。繁葩異艷，四時花果，靡不爭奇吐馥，群效靈於一月之前，以奉宸游。郡人神之，乃度地立廟，連楹曲廊，有庭有堂，幷蒔雜花，蔭以秀石。今爲都人士游觀之勝。』昔編修費蘭墀常寓其中，當事往訪，閉門不納。虎丘花神廟不止一所，有新舊之別。桐橋内花神廟祀司花神像，神姓李，冥封永南王，傍列十二花神。明洪武中建，爲園客賽願之地。歲凡二月十二日百花生日，笙歌酬答，各極其盛。尤維熊《花神廟詩》云：『花神廟裏賽花神，未到花時花事新。不是此中偏放早，布金地暖易爲春。』又，朱綬詩云：『翠羽明璫想象中，寺門春到幾花紅。靈旂夜捲收燈雨，寶幔晨飄鬬草風。信有華鬘開佛地，縱教兜率署仙宮。黄鶯紫燕紛來往，看取釵光繞艷叢。』

馬牛王廟，在山北。祀馬牛之神。乾隆五十四年西山廟橋移建今所，即陸羽樓故址。爲磨坊公所。

羅漢堂，在西原。中有財神殿。

大士庵，在山北十八折上。都穆云：『尹和靖書院故址。』國朝雍正九年釋方靜重建，有記。今爲鎮江公所。

文昌閣，見袁宏道《記》及《百城煙水》，云在海涌峰頂，左傍浮圖，右對方丈。郭《志》云：『即大吳軒。』國朝康熙二十年進士鄒溶重建。乾隆四年修，沈慰祖記。

隆祖堂，隆師所居蘭若，在東嶺。今爲塔院。見吳英肇《序》。任《志》云：『即白雲堂。宋建炎三年紹隆禪師爲端祖建。』顧《志》：『今聚星樓旁有白雲堂。』

玉皇殿，在山北小武當上。明嘉靖三十一年張暐建。前有眞武殿，神像皆以青銅爲之。

鐵華庵，在東南高岡上。明萬曆初紫柏禪師居此。中有鐵佛，故又名鐵佛院。後改薛文清公祠，今爲滬瀆侯廟。

石觀音殿，在三泉亭南，即應夢觀音殿。按《采風類記》云：『宋熙寧七年湖州臧逵侍親秀州，得瘵疾，齋素誦觀音經，夢白衣人針耳而疾愈。因覓美石造像，覆以石室。徐恪有記。』《姑蘇志》云：『像爲熙寧間龍華寺僧妙應造。』茹《志》云：『初，舊殿火，石皆坼裂，而像獨如故。里人募材構殿，飾像以金。僧良玠重建。』國朝雍正七年重建，馬曰璐記。

魁星閣，即聚星樓，在東嶺。國朝順治二年劉倬建。倬，毗陵人，嘗寓此讀書，魁星見，丙戌第進士，後遂肖像祀之。

呂仙閣，即三仙閣，在養鶴澗西。上奉文昌、呂祖、張仙，閣下又有南極老人星、孫臏、冷謙像。國朝康熙二十七年王玉鼎即鶴澗亭址建，金俊明記。嘉慶三年王世陛、日桂重修，王曇記。

定光殿，在仰蘇樓内。郭《志》：『舊在竹亭。』

關帝行宫，在三山門東石臺上，通仰蘇樓。明崇禎十一年巡撫張國維重建，潘廷珩記。國朝順治九年加封。殿壁有馮景敬《漢壽亭侯祖系記》。乾隆二十五年候補知州畢嘉玉重建，僧通壽募。按：武帝廟，山中不止十餘處，此最崇隆巍煥。聖祖御題『雲光臺』額猶存。

天后宫，在仰蘇樓内。

壽聖禪寺，即半塘寺，在彩雲橋南。晉道生法師誦《法華經》處。義熙十一年建，號法華院。宋治平中賜額。紹興七年重建。咸淳中常楙記。元至正年建千佛閣，毗盧閣。僧善繼血書《華嚴經》藏於中。明洪武二十四年僧南宗重建大雄殿、四天王殿、西方殿、演法堂、集僧堂，陳繼有記。崇禎十六年修，黄希憲記。國朝康熙初布政使司佟彭年重修，尋燬。四十七年欽殷氏倡建大雄殿幷書額，殿壁刻置涂金八十八佛像，重建捨數鐫兩序間。道光十八年僧敏康募修。宋趙與筥《宿半塘寺》詩云：『夜宿半塘寺，惟聞塔上鈴。老僧行道影，童子誦經聲。竹密風猶勁，窗幽月愈明。瓦爐香斷處，一榻灑然清。』又，黄鉉《登半塘寺閣》詩云：『六月山塘日色紅，毗盧閣上有松風。歌樓酒舫無時歇，都在憑欄一望中。』

雲臺眞境，在半塘橋南岸。

龍壽山房，在半塘橋南岸，即半塘寺退居房分院。

西庵禪院，《國經續記》：『在虎丘西，舊屬雲巖寺，後別爲院，古西寺地也，近頗增葺。尹和靖先生嘗讀書於此。元至大間廢。』

虎丘廨院，《圖經續記》：『即今景德寺，在白華里。王珣、珉兄弟捨宅建。』《姑蘇志》：『東晉隆安中僧法雲建，本王珣故宅，元楊載記。』《蘇州府志》：『明洪武中歸併永定寺。永樂二年重建，姚廣孝記。嘉靖二年廢。』按《姑蘇志》：『崑山縣通德坊亦有景德寺，晉中書令王珉捨宅建，祠堂在焉，始名寶馬寺。宋景德二年賜今額。』

虎丘下院，文《志》：『在金杏橋西。僧通理建。』

明泰禪寺，在虎阜望山橋南。紹興二年迪功郎唐霈福捨宅建。初號原明庵，明萬曆三十八年賜今額，申用懋記。中有普慧堂，趙鴻陽記。

大德庵，即洞明師塔院，在山浜。乾隆五十二年僧祖通修，江藩記。

佛慧庵，在東溪。宋紹興七年僧無善建。有鍾秀軒，梁用珩記。僧宏簡名其室曰默堂，徐有貞記。

三官堂，在東山浜。舊爲石像藥皇院，雍正初年建。嘉慶二十四年怡賢寺超源四世法孫鏡堂奉母隱居於此，增廣其制，榜曰『祇園蘭若』，面西三楹，適與塔影橋相對，爲畫船爭集之所。

報恩寺，在普濟橋東。《府志》云：『國朝雍正十一年郡人請爲怡賢親王立祠，敕改建寺，命賜紫僧超源住持，名怡賢寺。乾隆十六年詔賜今額。』按土人又呼爲『王宮』。

普福寺，在緑水橋東。宋淳熙年間僧文誠建。

甘露律院，在緑水橋東。《長洲縣志》：『明崇禎年間僧澈如、淨起創建，地居半塘、虎丘之間，清流映帶，樹色青葱。國朝康熙九年布政使慕天顔爲放生池，緣院至西山廟橋官河，悉禁網捕。』又香嚴庵與院相連，爲淨起退居之所。徐崧《宿甘露庵》詩云：『寒宵一宿借雲窩，途路還應客過多。却羨有人浮釣艇，一天明月唱吳歌。』

佛華禪院，在野芳浜。明崇禎十六年鄧尉僧宏璧建，故又名小元墓。寺中蓮花頗盛。

海珠庵，《百城煙水》云：『在半塘南。』國朝康熙二十年東莞人簡麗初爲澹歸禪師建。

接引庵，在便山橋南。

龍華庵，在引善橋南。

紀壽宮，在西山廟東，即火神殿，旁有雷祖閣。舊在西山廟西，嘉慶九年移建今所，即馬牛王廟舊址。

小普陀寺，在西山廟西，即興福庵。文《志》云：『有三石佛像，宋嘉泰二年善士吳淨心造。國朝雍正九年僧體仁重建，中奉石像觀音，始易今名。』道光十七年僧定慧募建大殿及照廳等處，并鑄巨鐘重千餘斤有奇，定慧自撰碑文，吳昶有《中興記》。

茅山堂，在普濟橋下塘。康熙年間傅姓創建。嘉慶七年胡上元募置傅廷祿屋址重建。旁有雷神殿。

歸源寺，在長蕩東。元至元間里人曹聚爲虎丘寺僧建，陳旅記。文《志》：『今爲郭少卿仁別業。』

圓覺庵，今又名青蓮庵，在石牛頭。宋紹興二年僧本立建。中有老梅一株，盤囷古怪，蓋宋植也。明正統七年僧善璉葬母圓覺廢址旁，即此建庵，況鍾有詩。

淨心庵，在六姐姆橋，舊名甘露亭。明季建。國朝康熙間僧月謙修。

乾隆十六年僧能三修。

即山庵，在星橋下塘。宋咸淳六年僧志行建。因庵前有石牛，相傳唐時物，更名石牛奄。明萬曆二年僧惟靜重建。

報德庵，文《志》：『花涇北。宋紹興間里人閔仁甫捨建，延僧本澄住焉。』

涌泉庵，《百城煙水》：『在新塘橋北。初建時有泉涌出，因鑿爲池，故名。有月滿樓、清足堂、翠竹軒等勝。』

永福庵，在九都內。元至正間僧本原建。

三佛庵，在小普陀寺西。

法華庵，在九坪灣。今廢。

白椎庵，《姑蘇志》作慈孝，《長洲志》作清照，在凰溪晉生公放生處。文震孟書扁。宋咸淳間僧無機結庵。《元和志》：『元至正間慧觀重建。明洪武時道衍駐錫其中，更今名。』《百城煙水》：『萬曆間湛明

重建。』

得成庵，在八都。元皇慶間僧可大建。

普光庵，在一都。宋紹興三年僧原明建。

資福庵，今名楊庵，在九都。元至正間僧惟書建。明弘治中吳寬記。

楊安寺，在楊安浜。元至正年間建。明正統年修。

臻福庵，在長洲縣十都。宋紹興年間僧性復建。

戒幢律院，任《志》：『在野芳浜東。』《百城煙水》：『舊爲太僕徐時泰西園。子工部郎中溶，捨爲復古歸源寺。崇禎八年延茂林祇禪師開山，改今名。』

水映庵，在大潭子內。中奉武帝，爲香火院，俗稱關王閣。爲郡人習清唱之地，曩逢市會，游人咸艤舟賭酒徵歌於是。今此風亦稍替矣。

元和山居，《百城煙水》：『在彩雲里西園左。明天順間道士袁德良築塋於此，中爲堂，供眞武神。松篁鬱蔭，鐘簴森列。隆慶初沈自仁重修，曹胤儒記。』

祐聖山居，在二十九圖。明弘治十七年道士楊道常建。國朝康熙十四年徐日清建斗姆閣。

吉祥庵，在毛家橋，即劉猛將堂。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九《寺》　寺者，官府之名也。《漢書・元帝紀》注師古曰：『凡府廷所在皆謂之寺。』《釋名》：『寺，嗣也。官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三代以上，奄宦謂之寺。寺者，侍也。《詩・秦風》：『寺人之令。』毛傳：『內小臣也。』《周禮》：『寺人掌王之內人。』鄭注：『寺之言侍也，取親近侍御之義。』秦漢以後，官舍謂之寺。寺者，司也。《日知録》二十八卷：『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職，而官舍通謂之寺。』《說文》：『寺，廷也，有法度者也。』此亦是漢時解耳。《風俗通》曰：『寺，司也。』九卿皆曰寺。《唐書・百官表》：『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司農、少府爲九卿。後魏以來，卿名雖仍舊，而所掌之局謂之寺，因名九寺。』《日知録》又云：『又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縣治亦曰寺。《後漢書・安帝紀》：『皇太后幸雒陽寺及若盧獄，録囚徒。』注云：『寺，官舍也。』《張湛傳》：『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注云：『寺門卽平陵縣門也。』《樂恢傳》：『父爲縣吏，得罪於令，恢年十一，常俛伏寺門。』《吳志・淩統傳》亦云：『過本縣，步入寺門。』其羣官總治之處曰省，專治之處曰寺。《唐書・楊收傳》：『漢制，總羣官而聽曰省，分務而專治曰寺。諸官府所止皆曰寺。』浮屠之居亦曰寺。《石林燕語》：『漢以來，九卿官府皆名曰寺。鴻臚其一也，本以待四裔賓客。明帝時，攝摩騰、竺法蘭自西域以白馬負經至，舍於鴻臚寺。既死，尸不壞，因留寺中。後遂以爲浮屠之居，卽雒中白馬寺也。僧居稱寺本此。』

清・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潭柘寺》　潭柘寺在渾河石景山西栗園莊北，去京八十餘里。每至三月，自初一日起，開廟半月，香火甚繁。廟在萬山中，九峰環抱，中有流泉，蜿蜒門外而沒。有銀杏樹者，俗曰帝王樹，高十餘丈，闊數十圍，實千百年物也。其餘玉蘭修竹、松柏菩提等，亦皆數百年物，誠勝境也。其先戒律極嚴，葷酒莫入。近則酒炙紛騰，無復向時清淨矣。有靈蛇二，曰大青小青，與秘魔崖相仿佛，殊不知是一是二。所謂柘木者，僅存數尺，與元妙嚴公主拜佛磚同爲古蹟。凡至寺者必觀此數事焉。

謹按《日下舊聞考》：潭柘寺在羅睺嶺平原村，去京城西北九十里。晉曰嘉福，唐曰龍泉。京師諺曰：『先有潭柘，後有北京。』蓋寺之最古者。本朝康熙間，更名岫雲寺。寺故海眼，佛殿基卽潭也。唐華嚴師在山說法，神龍施潭爲寺，一夕大風雨，潭成平地。今潭徙而涓涓者不絕。柘久枯，高七八尺，覆以瓦亭。龍去而子猶存，青色，長五尺，大如碗，時出現。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下《報國寺東、西夾道》　寺在廣寧門街北百餘武，互詳寺觀。有顧先生炎武祠。井二。析津日記：慈仁寺亦呼報國寺，蓋先有報國寺在寺之西北隅也。僧院中尚存遼乾統三年尊勝陀羅尼石幢。《舊聞考》：今報國寺西北隅有寺無額，土人呼小報國寺，遼幢今無之。明史外戚傳：孝肅周皇后有弟吉祥，兒時出游去爲僧，家人莫知所在，孝肅亦若忘之。一夕夢伽藍神來言，后弟今在某所。英宗亦同時夢。且遣小黃門以夢中言物色，得之報國寺伽藍殿中，召入見后，且喜且泣，欲爵之不可，厚賜遣還。憲宗立爲建大慈仁寺，賜莊田數百頃。其後，周氏衰落，而慈仁寺莊田久猶存。程世楷《排悶録》：慈仁寺本爲周太后弟吉祥建。而寺有成化二年御制碑，止云爲太后祝釐，不及吉祥，蓋當時尚諱言其事。唐應德詩云：同行更說前朝事，繡蟒銀魚有故僧。至歸熙甫作記，始詳言之。春明夢餘録引蔣德璟記：初入東廊，憩禪悅庵，少遲入寺後總聖門，兩旁名畫百二十軸，皆天堂地獄變相。僧云，宮內送至

寺者。登大毘盧閣，三十六級，閣外通廊，環行一周，俯視西山若在襟袖。案：毘盧閣自明以來，題咏甚夥。今小閣三間已非其舊，畫軸久佚，惟傅雯指畫阿羅漢像，寺僧時出以示人。王士禎香祖筆記：每月朔望及下浣五日，百貨集慈仁寺，書攤只五六，往間有秘本，二十年來絕無之。《池北偶談》：己亥，於慈仁市上見客氏拜三字敝刺，朱克生以三錢得之，賦客氏行。《人海記》：報國寺舊有矮松二株，其右尤奇，幹長不過數尺，而枝橫數丈，人往往觴咏其旁，自內城城隍廟市移於此，每月三度爲繫馬之具，數年無復存矣。《藤陰雜記》：廟市久廢，前歲復興，未幾仍止，蓋百貨全資城中大戶，寺距城遠，鮮有至者。國初，諸大第宅皆在城西、往游甚便，自地震後，六十年來荒涼已極。案：慈仁廟市，國初最盛，屢見名流篇咏。六街花事言寺有花市，今亦無之。雙松後竟轝入木廠，見茶餘客話，今所存僅孫枝耳。《居易録》：戊戌觀政兵部，寓慈仁寺。梁曰繹熙爲乙未同年，本不相識，時以咸寧令行取入都，亦寓寺中，遂與定交。案：漁洋蠶尾集有詢劉公戩慈仁寺寓詩，蓋體仁嘗寓此也。高念東珩亦寓此，有詩。張穆編顧亭林年譜：康熙七年，先生在都寓慈仁寺，聞萊州黃培詩獄牽連，即星馳赴鞫。三月，下濟南府獄。十月，獄解得釋。考李因篤受祺堂集，答先生贈詩，有云：憶折前津柳，同炊古寺羹。自注：前年與先生同客慈仁寺，予先別去。蓋即此年春事也。道光二十三年夏，何太史紹基勼貲爲先生建祠於寺西偏，隙地一區，架屋三楹，几筵禮器悉備，歲春秋致饗祀焉。案：何紹基《顧祠詩》云：亭林先生祠，小子始營繕。繄維城西偏，慈仁森佛殿。又有春禊、秋禊二圖，見東洲艸堂詞自注。同治時復祠閻潛丘若璩於寺中，今移皮庫營太原會館。何紹基《宋元學案序附識》云：癸卯之夏，余集同人，勼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軒亭靜奧，因請王雘軒梓材下榻其中，悉檢家中藏書關係學案者，移庋祠屋，供其尋討，余亦竭力襄事，校出譌漏甚多，手民亦悉萃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夏而事竣。曾文正年譜：道光二十六年夏秋之交，病肺熱，僦居報國寺，閉門靜坐，攜金壇段氏所注《說文解字》一書，以供披覽。漢陽劉傳瑩精考據之學，每從於寺舍，兀坐相對竟日。燕都游覽志：槐樓在報國寺左，武清侯李偉別業，置三層閣於上層，級口之碧梯赤欄，隱見蒼霞碧露閒，望之勝於登焉。案：今無考。《藤陰雜記·宋牧仲犖登毘盧閣飲樵沙道院詩》：更從別巷訪樵沙，道院幽幽愜微尚。院似在西城。案：查愼行敬業堂亦有詩：樵沙古道院，風氣清瀏瀏。入門樹干霄，檜柏榆槐楸云云。今遺址無考。

壇臺分部

《禮記·祭法》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一三下 壇，祭壇場也。从土亶聲。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五《圜丘》 漢圜丘，在昆明故渠南，有漢故圜丘，高二丈，周迴百二十步。

又《補遺》 上帝壇圓八觚，徑五丈，高九尺。茅營去壇十步，竹宮徑三百步，土營徑五百步。神靈壇各於其方面三丈，去茅營二十步，廣坐十五步，合祀神靈以璧琮。用辟神道以通，廣各三十步。竹宮內道廣三丈，有闕，各九十一步。壇方三丈，拜位壇亦如之。爲周道郊營之外，廣九步。營（六甘泉）北辰於南門之外，日、月、海東門之外，河北門之外，岱宗西門之外。爲周道前望之外，廣九步。列望遂乃近前望道外，徑六十二步。壇方二丈五尺，高三尺五寸。爲周道列望之外，徑九步。卿望亞列望外，徑四十步。壇廣三丈，高二丈。爲周道卿望之外，徑九步。大夫望亞卿道外，徑二十步。壇廣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爲周道大夫望之外，徑九步。士望亞大夫望道外，徑十五步。壇廣一丈，高一尺。爲周道士望之外，徑九步。望亞士望道外，徑九步。壇廣五尺，高五寸。爲周道庶望之外，徑九步。凡天宗上帝宮壇營，徑二里，周九里。營三重，通八方。后土壇方五丈六尺。茅營去壇十步外，土營方二百步限之。其五零壇土茅營，如上帝五神去營步數，神道四通，廣各十步。宮內道廣各二丈，有闕。爲周道后土宮外，徑九步。營岱宗西門之外，河北門之外，海東門

之外，徑各六十步。壇方二丈，高一尺。爲周道前望之外，徑六步。列望亞前望道外，三十六步。壇廣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爲周道列望之外，徑六步。卿望亞列望道外，徑二十五步。壇廣一丈，高一尺。爲周道卿望之外，徑六步。大夫望亞卿望道之外，徑十九步。壇廣八尺，高八寸。爲周道大夫望之外，徑六步。士望亞大夫望道外，徑十二步。壇廣六尺，高六寸。爲周道士望之外，徑六步。凡地宗后土宮壇營，方二里，周八里。營再重，道四通。常以歲之孟春正月上辛若丁，親郊祭天南郊，以地配，望秩山川，遍於羣神。天地位皆南鄉同席，地差在東，共牢而食。太祖高皇帝、高后配於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而食。日冬至，使有司奉祭天神於南郊，高皇帝配而望羣陽。夏至，使有司奉祭地祇於北郊，高皇后配而望羣陰。天地用牲二，燔燎瘞埋用牲一，先祖先妣用牲一。天以牲左，地以牲右，皆用黍稷及樂。

《廣雅・釋天》 圓丘，大壇，祭天也。

唐・張説《祭天不得以婦人升壇議》 乾封舊儀，禪社首，享地祇，以先后配饗，文德皇后配地祇，天后爲亞獻，越國太妃爲終獻，以宮闈接神，有乖舊典。上玄不祐，遂有天授易姓之事。宗社中圮，公族誅滅，皆由此也。景龍之季，有事圜丘，韋庶人爲亞獻，皆以婦人升壇執籩豆，溷瀆穹蒼，享禮不潔。未及逾年，國有大難，亞獻終獻，終受其咎；平座齊郎及女人執祭者，多亦夭卒。今主上尊天敬神，必須革正斯禮，請以睿宗大聖眞皇帝配皇地祇，侑神作三獻禮，上初獻，邠王守禮亞獻，宋王成器終獻。

《舊唐書》卷二三《禮儀志》 禪祭壇，上飾以金，四面依方，色爲八角方壇，再成商一丈二尺，每等高四尺。壇上方十六步，每等廣四，步設八陛其上壇陛皆廣八尺，中等陛皆廣一丈，下等陛皆廣一丈二尺，爲三重壝之大小，準封祀。

又卷二四《禮儀四》 舊儀，大祭祀，宮懸、軒縣奏於庭，登歌於堂上。自至德二年尅復兩京後，樂工不備，時又艱食，諸壇廟祭享，空有登歌，無壇下、庭中樂及二舞。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三《石作制度・壇》 造壇之制：共三層，高廣以石段層數。自土襯上至平面爲高，每頭子各露明五寸，束腰露一尺，格身版柱造，作平面或起突，作壺門造。石段裏用塼填後，心內用土填築。

宋・楊甲《六經圖》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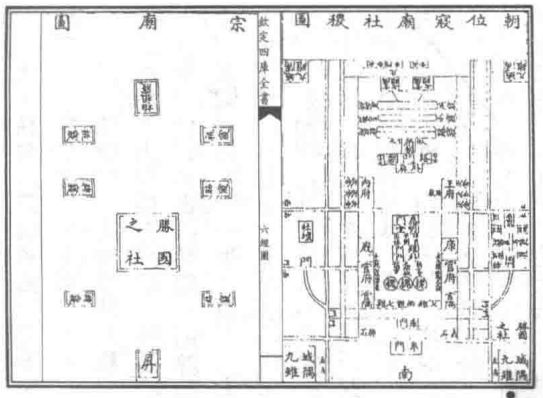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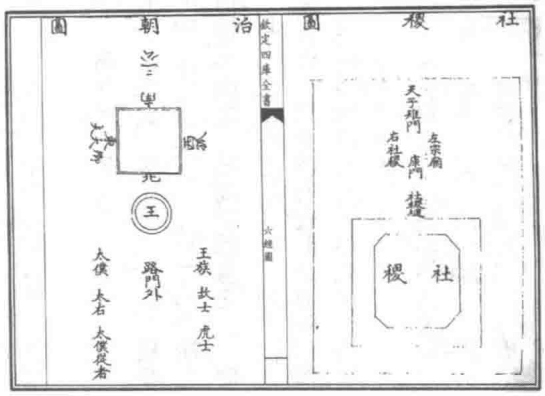

宋・魏了翁《鶴山雅言》 處州孔子廟碑，退之雖以大儒，然所舉皆與經訓相反。勾龍與棄配社稷，皆壇而不屋，豈若夫子巍然南面而弟子從祀爲尊？意以有屋爲重，不知古者亡國之社，則屋之，屋非所以尊聖人。且郊丘盡是墠，壇專以祭天，則壇豈不重於屋？此等皆退之錯處，後世無有指其非者。

宋・高似孫《緯略》卷一一《靈臺》 《詩》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箋曰：『天子有靈臺，所以觀祲象、察妖祥。』《詩氾歷樞》曰：『靈臺，候天意也。』《孝經援神契》曰：『靈臺所以宣德察微。』緯學二說皆極其至。鄭箋不能（闕四字），曰：『文王既出羑里，召周公旦築爲靈臺。』此蓋思所以（闕三字）意宣德察微矣。劉向《新序》曰：『文王作靈臺池沼，掘得人骨。文王曰：「更葬之。」天下聞之，皆曰西伯賢矣。澤及枯骨，而況於人乎？』《三輔黃圖》曰：『周靈臺在長安西五十五里。』《公羊》：『莊公三十

一年。』注曰：『天子有靈臺以侯天地，諸侯有時臺以侯四時。』然《雜侯上林漢制》曰：『清臺，日至書雲，魯則曰「觀臺」耳。』

明・朱謀㙔《駢雅》卷五《釋天》　祭祀之壇：天曰泰壇，一曰圓丘。地曰泰折，一曰方澤。

明《洪武京城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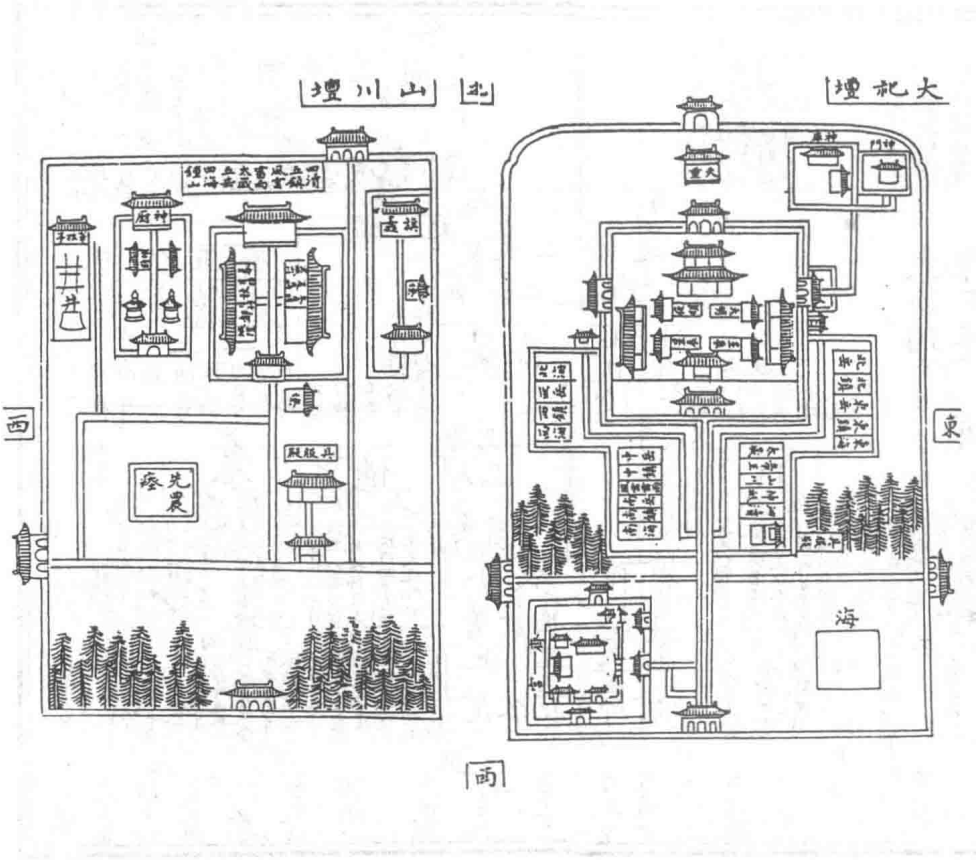

明・章潢《圖書編》卷九四

古祀天神總圖

大祀	四時常祀	非時祀
郊　祭天南郊每歲冬至行之	春　迎春東郊　祀青帝　寅賓出日　夕月　風師　迎暑　出火　祈穀于上帝　巡狩柴于岱宗	虞肆類于上帝湯告于皇天　武告于皇天　周公營成周用牲于郊　大師類于上帝　國有大故旅上帝　大災禱祠于上下神祇
	夏　迎夏南郊　祀赤帝　祀黃帝　致日　祭暑　大雩帝　榮　柴于南嶽	
	秋　迎秋西郊　祀白帝　寅餞內日　夕月　雨師　迎寒　內火　大享帝　柴于西嶽	
	冬　迎冬北郊　致日　祀黑帝　司中　司命　司民　司祿　享司寒　祈來年于天宗　柴于北嶽	

古祀地祇總圖

大祀	四時常祀	非時祀
大社　祭地方澤每歲夏至行之	王社　侯社　大夫成羣立社	大師師有司立軍社　大師宜于社及軍歸獻于社　將用師禱于后土四海神祇　大會同宜于社及行釋奠　祭兵于山川　國有大故地祀社稷禱祠　有寇戎之事作郊祀于社　國有大故令國人祭　天地之大災類社稷
	春　元日祀民社　祈穀于方社田祖　四坎壇祭四方　祀方　大田火獘獻禽祭社　巡狩秩望東方山川	
	夏　榮水旱　祀竈　祀中霤　望秩南方山川	
	秋　報社稷　祀門　羅獘致禽以祀祊　望秩西方山川	
	冬　大蜡　大割祀于公社　祀行　祀四海川澤井水　望秩北方山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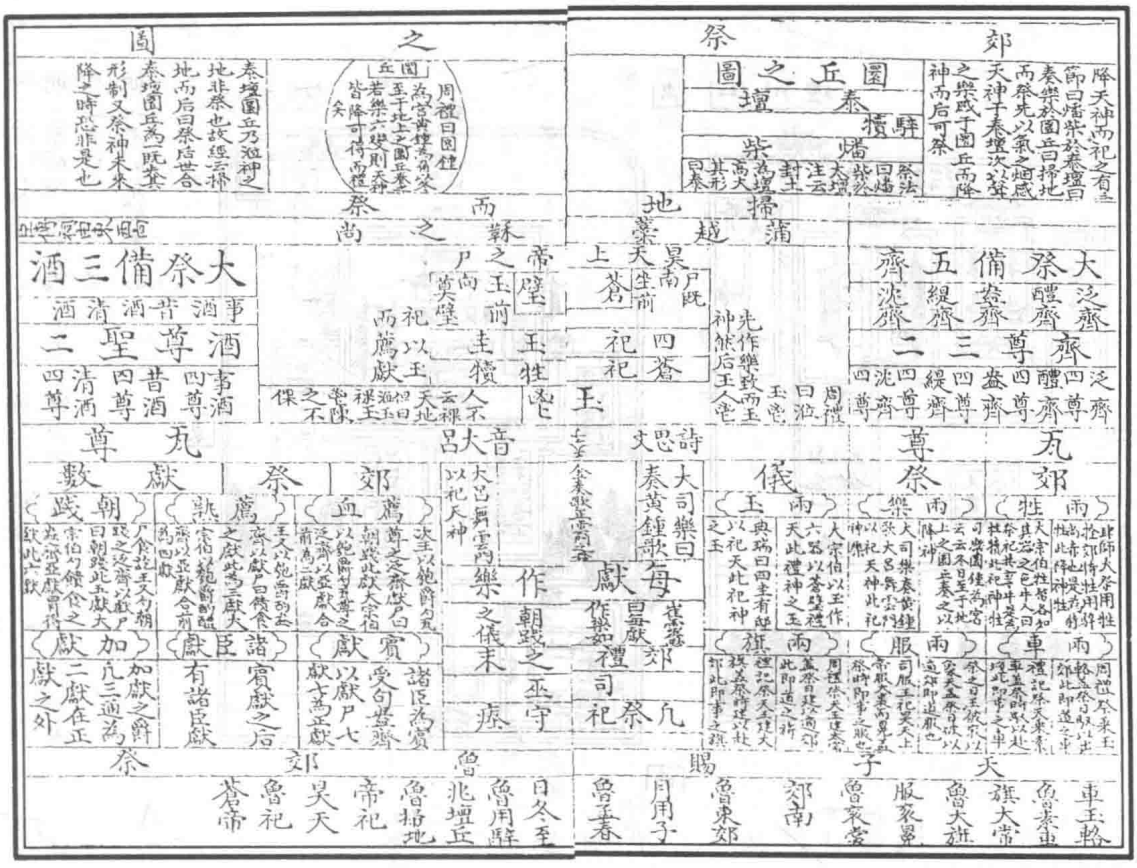
郊祭之圖
圜丘之圖
泰壇
燔柴
燔燎
掃地
蒲越
大祭 備祭 齊
三尊 四尊 四尊
泛齊 醴齊 盎齊
五齊 緹齊 沈齊
二尊 四尊 四尊
泛齊 醴齊 緹齊
尊彝 瓦大
尊祭 瓦郊
尊獻 郊祭
大祭備三酒
二聖尊酒
尊瓦
尊獻
帝堂玉前
尸尚冥壁
玉牲幣
祀以玉
而薦獻
但用玉
祼玉
不用人
天地
音呂
詩大雅
大司樂曰
奏黃鍾歌
作朝踐之樂
大昭舞宮
以祀天神
朝踐之事
郊祭
郊薦尊之齋獻
朝踐此獻大宗伯
以祀昊天上帝
賓
受旬祭齊
獻尸七
獻尸為尸
諸臣為賓
賓獻之后
諸臣獻
有諸臣獻
加
加獻之齊
二獻在正
獻之外
祭
郊
尊獻
朝踐
獻
加
祭
郊
祭
祀
祭
祀
祭
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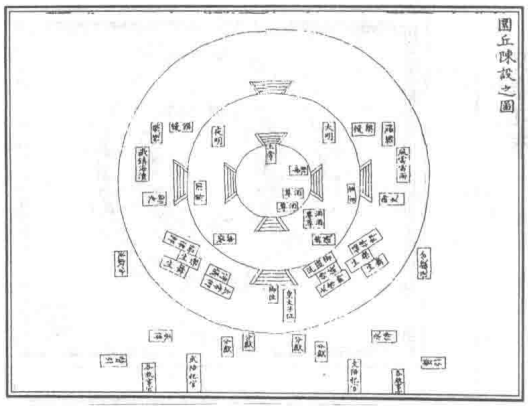
圜丘陳設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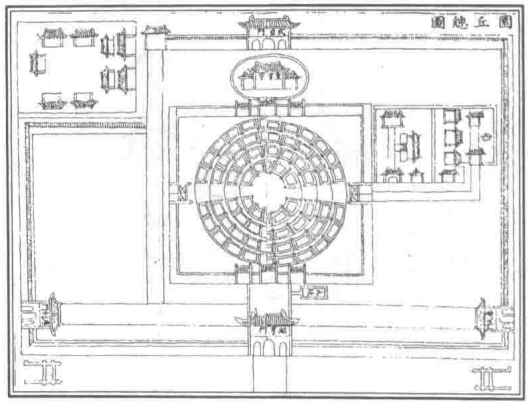
圜丘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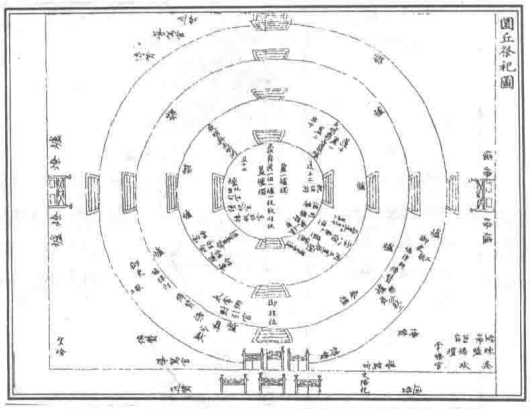
圜丘祭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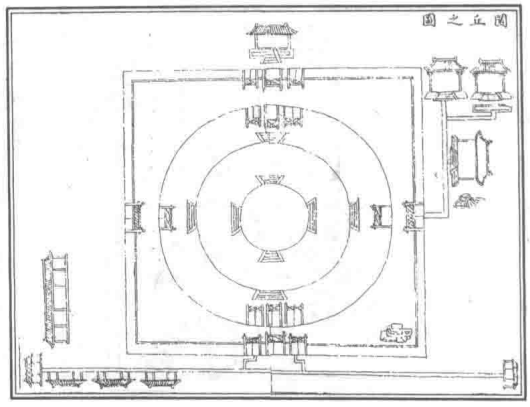
圜丘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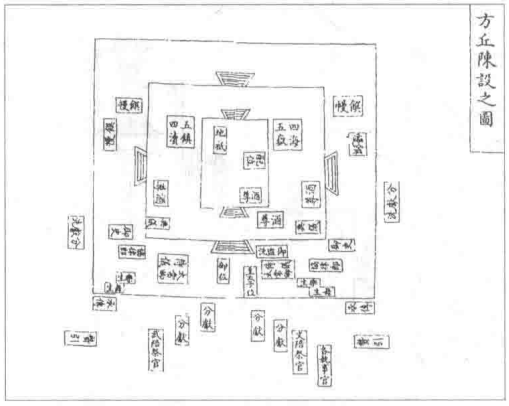
方丘陳設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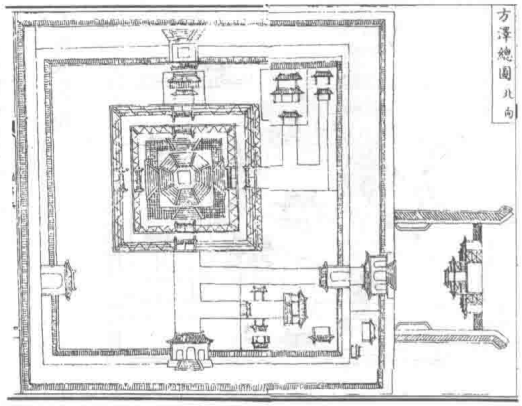
方澤總圖 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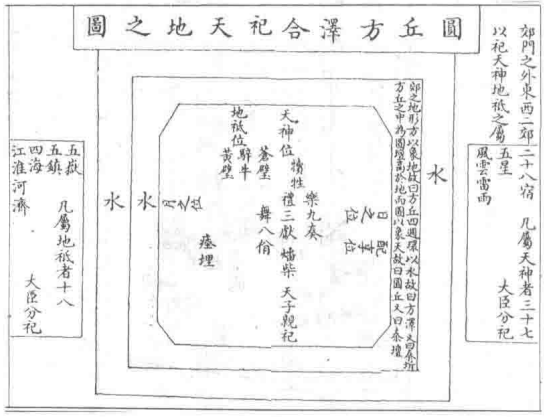
圓丘方澤合祀天地之圖
郊門之外東西二郊以祀天神地祇之屬
二十八宿 凡屬天神者三十七
五星 大臣分祀
風雲雷雨
郊之地形方以象地故曰方丘四週環以水故曰方澤又曰泰壇方丘之中為圓壇高於地而圓以象天故曰圓丘又曰泰壇
天神位 犢牲 樂九奏
禮三獻 燔柴 天子親祀
蒼璧 舞八佾
地祇位 騂牛 黃璧
瘞埋
水
水
水
五嶽 五鎮 四海 江淮河濟
凡屬地祇者十八
大臣分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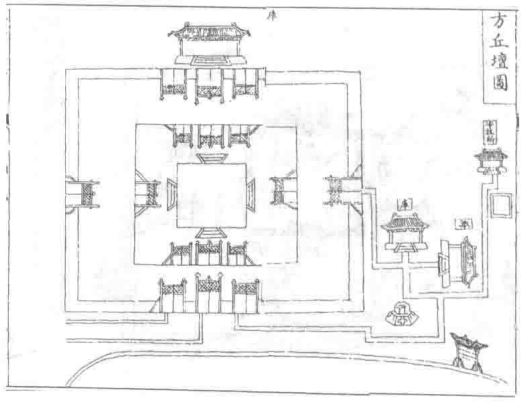
方丘壇圖

明・章潢《圖書編》卷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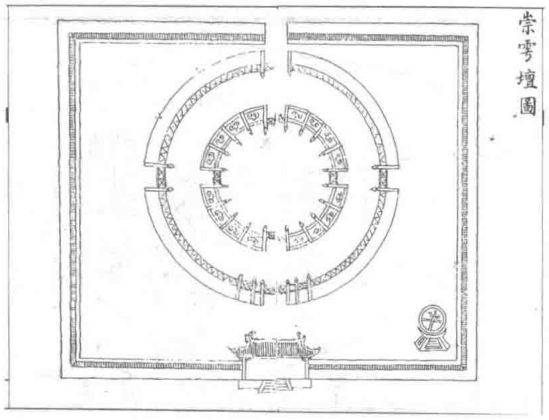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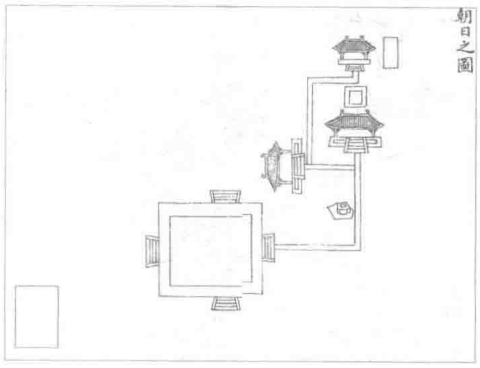

又卷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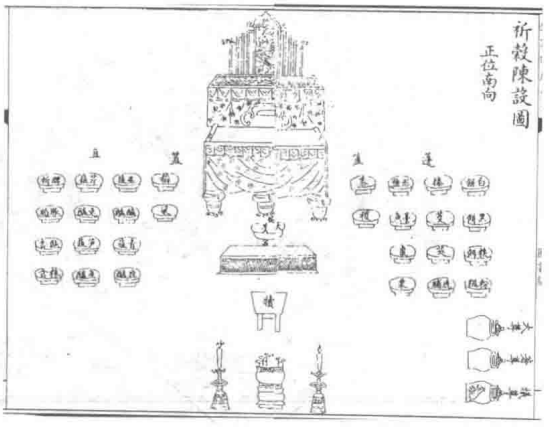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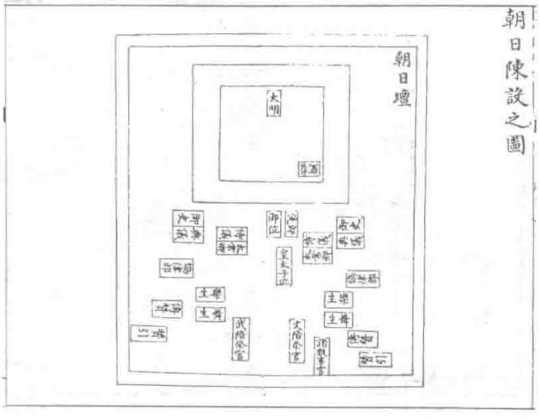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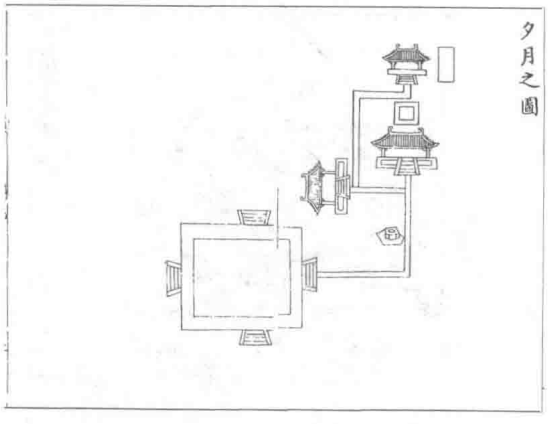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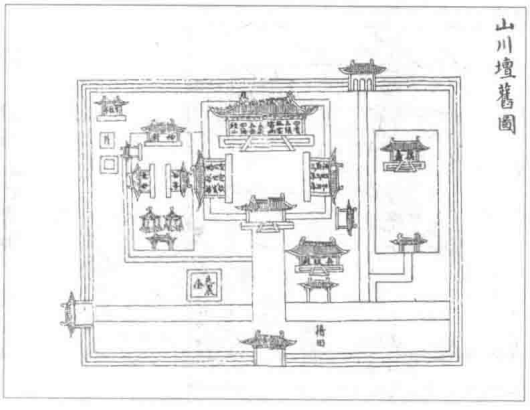

又卷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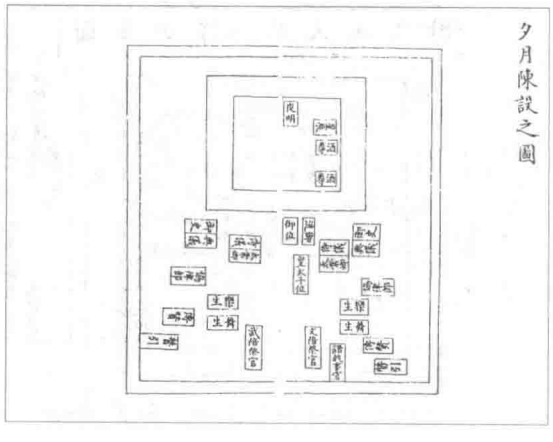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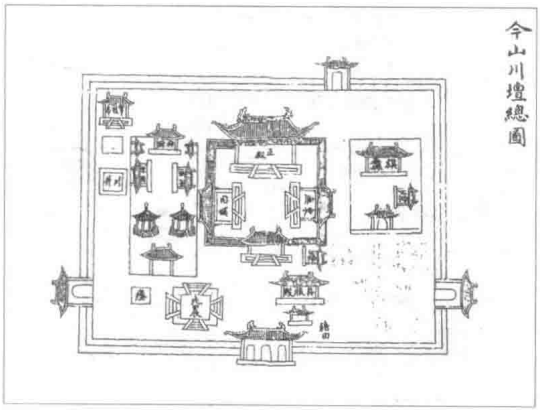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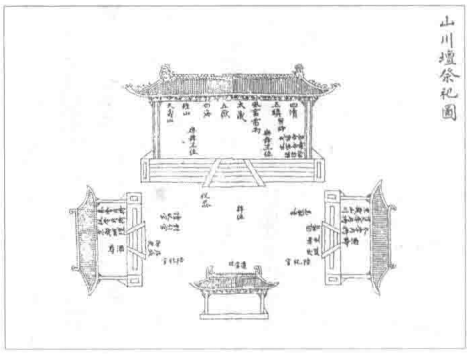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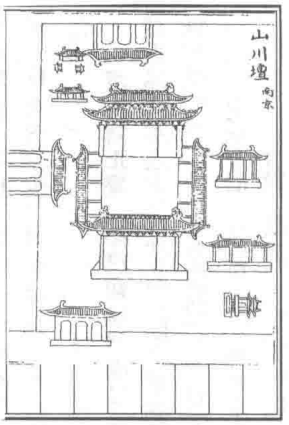

又卷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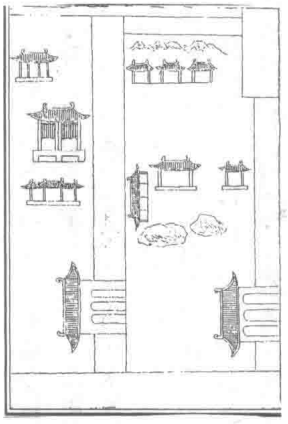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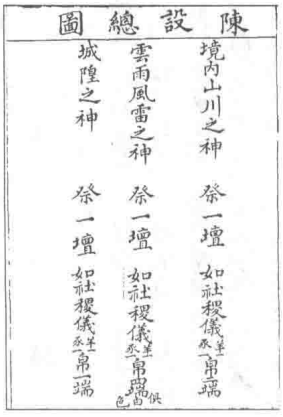

又卷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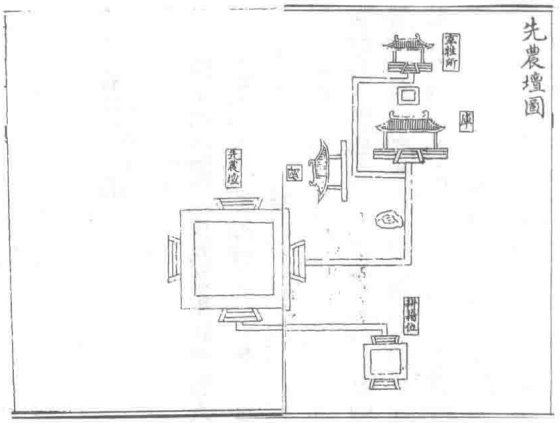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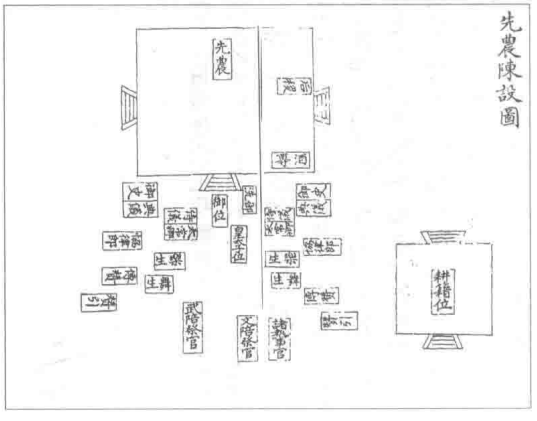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〇　郊壇天地合祀，自唐、宋已如此，而制度有不同耳。唐合祭非定制。宋南郊北郊，各有壇壝，每歲祭天凡四舉。如祈穀大雩之類，皆不合祭。惟冬至合祭天地，三年一舉耳。本朝無北郊，每歲孟春，天地合祭於南郊，名天地壇。壇上又有大祀殿，以爲行禮之處。聞議禮之初，高皇以義起之，儒臣莫能奪也。宋朝最多名臣碩儒，而其制禮亦多難曉。如祭天於圜丘，而從以五方之帝，則凡本乎天者，無不在矣。又有所謂感生帝之祭，感生，謂如以火德王，則祀赤帝也。祭地於方澤，而從以岳鎮海瀆，則凡麗乎地者，無不在矣。又有所謂神州地祇之祭，卽京畿土地也。程子嘗言：既祭社，則城隍不當祭。不知於此等大處，何獨無議論，抑嘗有之而莫能回邪？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九　漢行宮用紫泥爲壇，齊梁郊祀歌所謂紫壇也，天神下若流火，《漢書》所謂『神光交錯於薦罔之夕』也。舞女三百人，《漢志》所謂『僞飾女樂』也。以此祭天，不亦媟乎。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三一《杏壇》　今夫子廟庭中有壇，石刻曰

『杏壇』。《闕里志》：『杏壇在殿前，夫子舊居。』非也。杏壇之名出自《莊子》。《莊子》曰：『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須眉交白，被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曲終。』又曰：『孔子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拏而引其船，顧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又曰：『客乃刺船而去，延緣葦間。顏淵還車，子路授綏，孔子不顧。待水波定，不聞拏音，而後敢乘。』司馬彪云：『緇帷，黑林名也。杏壇，澤中高處也。』《莊子》書，凡述孔子，皆是寓言。漁父不必有其人，杏壇不必有其地，即有之，亦在水上葦間，依陂旁渚之地，不在魯國之中也，明矣。今之杏壇，乃宋乾興間四十五代孫道輔增修祖廟，移大殿於後，因以講堂舊基甃石爲壇，環植以杏，取杏壇之名名之耳。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二《章華臺考》　《左傳・昭公七年》『楚靈王爲章華之宮』，注云『南郡華容縣』。『楚子成章華之臺』，注云『今在華容城內』。華容，今監利地，《湖廣通志》言『監利東北三十里章華臺，西三十里荊臺』，又言『江陵城東南十五里沙市有章華臺』。按《水經注》：『江水逕郢城南，又東得豫章口，或言因楚王豫章臺得名』，是江陵非章華也。《魏書・地形志》汝陽郡汝陽縣注云『有章華臺』，今陳州《商水縣志》云『縣西北三里有章華臺』，《江南通志》云《亳州有章華臺故址，由乾谿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楚世家》俱云『靈王七年就章華臺』，就者，非所都治，如後言行在，《世家》又言『十一年次於乾谿』，『十二年樂乾谿，不能去也』，是章華必在乾谿。昭公十二年《左傳》右尹子革言：『祭公止周穆王，穆王獲沒於祇宮』，以感靈王，靈王『不食不寢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與《史記》『樂不能去』合。《國語》云『靈王有章華之臺，伍舉曰：「君爲此臺，國民罷焉，舉國留之數年。」』《公羊傳・昭十三年》云：『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弗成；比立，令於乾谿之役曰：「後歸者不得復其田。」』《淮南・泰族訓》云：『靈王作章華之臺，發乾谿之役，外內騷動，百姓罷弊。』是不在國城，如魯築臺於郎、於秦、於薛也。陸賈《新語》云：『楚靈王作乾谿之臺，高五百仞。』賈誼《新書》云：『翟使之楚，楚享之章華臺，三休乃至上。』即所謂『高五百仞』者，是西漢以前皆以章華爲乾谿臺也。《後漢書・邊讓傳》：『讓，陳留人，作《章華臺賦》，云「楚靈王既遊雲夢，息荊臺之上，於是遂作章華之臺，築乾谿之室」，言自南行，又遠行居北』，章華在乾谿，故伍舉以近地陳蔡生謀也。《文選》張衡《東京賦》吳薛綜注云：『《左氏傳》「楚子成章華之臺於乾谿」，是三國以前《左傳》說，皆言章華在乾谿，與《史記》同。晉司馬彪《續漢・郡國志》『汝南郡城父縣，故屬沛，春秋時曰夷，有章華臺』，是晉時通人守古說。楚自有章臺，當在今豫章口，文人或謂之章華臺，《水經注》『楊水入華容離湖，湖側有章華臺，高十丈，基廣十五丈』，此章臺也。宋劉昭注《續漢志》云『杜預言「在華容縣城內」』，則專宗新說矣。

清・金埴《巾箱說》　櫺星門者，取疏通之義。凡壇壝，但有壇，無宮室。則周垣設櫺星門爲限閾，以通神明之氣，見莽蕩宏闊。雖別內外，而實無內外也。天下孔廟亦用櫺星門，是神明孔子，而與天地神祇幷重也。

宮觀分部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六《十四日車駕幸五岳觀》　正月十四日，車駕幸五岳觀迎祥池，有對御。謂賜群臣宴也。至晚還內圍子，親從官皆頂毬頭大帽，簪花，紅錦團荅戲獅子衫，金鍍天王腰帶，數重骨朵。天武官皆頂雙卷腳幞頭，紫上大搭天鵝結帶寬衫。殿前班頂兩腳屈曲向後花裝幞頭，着緋青紫三色樊金線結帶望仙花袍，跨弓劍，乘馬，一扎鞍轡，纓絡前導。御龍直一腳指天一腳圈曲幞頭，着紅方勝錦襖子，看帶束帶，執御從物，如金交椅、唾盂、水罐、菓壘、掌扇、纓絡之類。御椅子皆黃羅珠蹙背座，則親從官執之。諸班直皆幞頭錦襖束帶，每常駕出有紅紗帖金燭籠二百對，元宵加以琉璃玉柱掌扇燈。快行家各執紅紗珠絡燈籠。駕將至，則圍子數重，外有一人捧月樣兀子錦，覆於馬上。天武官十餘人，簇擁扶策，喝曰：『看駕頭！』次有吏部小使臣百餘，皆公裳，執珠絡毬

杖，乘馬聽喚。近侍餘官皆服紫緋綠公服，三衙太尉、知閤、御帶羅列前導，兩邊皆內等子。選諸軍膂力者，着錦襖頂帽，握拳顧望，有高聲者捶之流血。教坊鈞容直樂部前引，駕後諳班直馬隊作樂，駕後圍子，外左則宰執侍從，右則親王、宗室、南班官。駕近，則列橫門十餘人擊鞭，駕後有曲柄小紅繡傘，亦殿侍執之於馬上。駕入燈山，御輦院人員輦前喝『隨竿媚來』，御輦團轉一遭，倒行觀燈山，謂之『鵝鴿旋』，又謂之『踏五花兒』，則輦官有喝賜矣。駕登宣德樓，遊人奔赴露臺下。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八《萬壽觀》 萬壽觀，在新莊橋西。紹興閒建殿觀宇，以太霄殿奉昊天，寶慶殿奉聖祖，長生殿奉長生帝，西則純福殿，奉元命。後殿十二楹，爲二十二室，奉太祖以下。會聖宮、章武殿應天璇運，皆塑像，以存東都遺制。前殿東有圓廟，室扁曰延聖，章惠后室扁曰廣惠，溫成后室扁曰寧華。四孟廟獻畢，上由御圃詣本觀諸殿行燒香禮。景定改道院齋閣，以奉皇太后，元命觀東建神華館，命羽士焚脩。

宋・高似孫《緯略》卷六《日觀》 漢《封禪儀》曰：『泰山東南，有山名曰觀，鷄一鳴時，見日始出，長三尺。秦觀者望見長安，吳觀者望見會稽，周觀者望見齊。』《泰山記》曰：『周觀者望見鎬，黄河去嶺三百餘里，望見如帶。』應劭《漢官儀》曰：『泰山東南名曰日觀，鷄鳴時見日。』丁春澤《日觀賦》曰：『昔者帝王御宇，立極垂統，封禪及此成功，巡狩應其春仲，莫不登茲絕頂，遐燭大明。思煦嫗之義，窮造化之精。以爲日象一人之德，岳是三公之名。信王侯之設險，俾萬國之來寧。又唐人《日觀賦》曰：『泰岳東南，峯開一室。旁接天路，低臨曉日。陰埋玉兔，動霄漢之微明；曉報天鷄，越氛埃之逈出。』梁李鏡遠詩：『始臨東岳觀，俄升若木枝。』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觀〕《黄帝內傳》曰：『帝置元始貞容于南觀之上，觀之，周有兩觀。』今俗謂之朵樓，蓋周制也。

明・顧起元《説略》卷二〇 《漢郊祀志》云：『武帝因公孫卿言仙人好樓居，於是令長安作蜚廉、桂館，甘泉作益延壽館，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顔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也。』按《太史公紀》作『益壽館』。而近歲雍耀間耕夫有得古瓦，其首有益延壽三字，其瓦徑尺，字書奇古，即此觀時瓦也。又按《括地志》云：『延壽觀，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一里，通天臺西八十步正，今耀州北也。』然則當以《史記》爲正，但一觀名『益延壽』三字耳。『館』當從《史記》作『觀』。觀、館古多相通，唐以前六朝時，凡今道觀，皆謂之某館。至唐始定謂之觀也。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三《白雲觀》 白雲觀，元太極宮故墟。出西便門，下上古隍間一里，麥青青及門楹者，觀也。中塑白皙皴皺無鬚眉者，長春丘眞人像也。觀右有阜，藏眞人蛻，像，假也，蛻者，亦假也，眞人其存歟。眞人名處機，字通密，金皇統戊辰正月十九日生。有日者相之曰：神仙宗伯。年十九辭親居崑崙。二十，謁重陽王眞人，請爲弟子，道成；而成吉思皇帝，自乃蠻國手詔致聘。詔文云：『朕居北野，嗜慾莫生，每一衣一食，與牛豎馬圉，共弊同享，謀素和，恩素畜。是以南連趙宋，北接回紇，東夏西夷，悉稱臣佐。念我單于國，千載百世，未之有也。訪聞丘師先生，體眞履規，懷古君子之肅風，抱眞上人之雅操，朕仰懷無已，避位側身，選差近侍官劉仲祿，備輕騎素車，謹邀先生，不以沙漠悠遠爲念。』眞人庚辰正月，乃北至燕。令從官曷剌馳奏：『登州棲霞縣志道丘處機，近奉宣旨遠召，海上居民，心皆恍惚。處機自念，同時四人出家，三人得道，惟處機虛名，憔顇枯槁。比到燕京，聽得車駕遙遠，風塵頌洞，天氣蒼黄，老弱不堪，伏望聖裁。龍兒年三月日奏。』十月，曷剌回，復勅師前。壬午四月，達行在所。雪山之陽，設座黄幄東，與講鈞禮而不名，延問至道。眞人大略答以節慾保躬，天道惡殺，治尚無爲之理。命史書策，賜號神仙，爵大宗師。賜金印章，曰神仙符命，掌管天下道教。夜醮焚簡，五鶴翔焉。尋乞還，詔居大都太極宮，改從眞人號曰長春。眞人每晨起，呼果下騶，其徒數十，徜徉山水間，日暮返。年八十，時北山口崩，太液池竭，眞人曰：『其在我乎？』七月九日，留誦而逝。逝之明年，其徒尹清和，始必師入龕，葬于處順堂之後。今都人正月十九，致漿祠下，游冶紛沓，走馬蒲博，謂之燕九節。又曰宴丘。相傳是日，眞人必來，或化冠紳，或化游士冶女，或乞丐；故羽士百十，結圜松下，冀幸一遇之。西十餘里，爲唐太宗哀忠墓。西南五六里，爲蕭太后運糧河；泯然湮滅，無問者。

又卷四《靈濟宮》 皇城西，古木深林，春峨峨，夏幽幽，秋冬岑岑

柯柯，無風風聲，日無日色，中有碧瓦黃甍，時脊時角者，靈濟宮。永樂十五年，文皇帝有疾，夢二眞人授藥，疾頓瘳，廼勅建宮祀，封玉闕眞人、金闕眞人，封其配曰仙妃。十六年，改封眞君。成化二十二年，改封上帝。像機胎，木體被衣，首機其項，手機髃肘，足機髖膝，撼之動巍巍，取福州原像也。歲元旦、日短至及眞人誕辰，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朔望，宮道士行禮。歲四孟，更服，祭告，冕袞服，平時冠巾袍襆，私祖襪繫履綦服，服各以其時。福州先有靈濟宮，自永樂十五年例，每六年，遣博士，賫袍服往祭告。萬曆四年，奏罷，命本省藩司祭告，具袍服。其北京靈濟宮，禮如初。萬曆二十二年，大學士王錫爵病，上特發帑五十兩，命靈濟宮道官白昭忻建醮三日夜，錫爵上疏謝，病尋愈。相傳二眞人，徐姓，知證、知謂名，五代時義祖徐溫子也。按南唐書：徐知證，義祖第五子，仕吳，歷州刺史，至節度使。烈祖封徐氏與李氏同。知證初封江王，改魏王，元宗嗣位，內宴，王起舞拜跪爲壽，王亦叔父自處，無所讓，卒年四十二。知謂，義祖第六子，初封饒王，進梁王，鎮潤州，兼中書令。好珍異物，所蓄不可計，嘗曰：『人年七十爲修，吾生王家，窮極歡樂，一日可世人二日，年三十五其死乎？』至期卒，如其言。二王皆不至閩及燕，亦不聞雅意道術，其歿也，則爲明神。

又《顯靈宮》 永樂中，道士周思得行靈官法，知禍福先，文皇帝數試之，無爽也。至招弭祓除，神鬼示彪，逆時雨，禳戕兵，遠皋疾，維影響，乃命祀王靈官神於宮城西。世傳靈官藤像，文皇獲之東海，崇禮朝夕，對如賓客，所征必載。及金河川，舁不可動，就禮而秘問之。曰：『上帝有界，止此也。』成化初，靈應愈著，勅所司拓其宇，曰大德顯靈宮，大建彌羅閣，以祀上帝。嘉靖初，復於閣左，建昊極通明殿，以祀淨德王、寶月光后。東輔薩君，殿曰昭德，西弼王帥，殿曰保眞。西殿二柏有異，枝去幹委地，其擘若手，枝幹膚連處，望止絲髮，視他柏無恙，交枝接葉乃倍焉。觀者手約枝葉，乃得入，觀日所穿射，深深澹澹，如夜月紛紛。都人云：王帥，蓋薩君弟子，乃像對相望也。百年前，夜雨霹靂，曉見柏垂當門爲屏，知神意隱蔽，遂仍弗殊，而柏不更枯。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顯靈宮》 井一。顯靈宮在四眼井南，其門亦在兵馬司衚衕，相去半里許，詳寺觀。《明史・佞倖傳》：邵元節，貴溪人，龍虎山上清宮道士，嘉靖三年徵入京，見於便殿，大加寵信，俾居顯靈宮。禱雨雪有驗，封爲清微妙濟守靜修眞凝元衍範默秉誠致一眞人，統轄朝天、顯靈、靈濟三宮，總領道教。寄園寄所寄引耳談：萬曆甲午，河南一方士寓顯靈宮道士房。道士出行淫，方士輒知之，蓋其腹中鬼語也。道士賄授其術，用符水於天壇僻地殺一行旅小兒，取肝心及耳鼻脣尖，呪之，兒靈爽即歸道士腹中，語禍福幽隱皆驗，賺取資財無算。忽在市遇其父曰：公非某乎？我某也。爲道士殺如此。道士驚愕，莫能禁，父及邏者以聞於東廠大璫，幷緝方士，於他郡得之，論死。

又卷下《靈佑宮》 佑或訛聖，靈佑宮舊爲十方道院，互詳寺觀。旁爲天仙廟。《人海記》：燈市舊在東華門外，今移正陽門外靈佑宮旁，至期，結席舍，懸燈高下，聽游人縱觀，蓋京師坊巷元夕不放燈也。查慎行《敬業堂集・鳳城新年詞》：『纔了歌場便買燈，三條五劇一層層。東華舊市名空在，靈佑宮前另結棚。』《藤陰雜記》：今宮前絕無燈市。陳澤州有至日陪祀同王阮亭靈佑宮早起詩。今天橋宮觀悉爲諸王齋宿之所。又陳其年有同人集靈佑宮會飲詩。案：施閏章學餘堂集，有天仙宮尋徐善長詩。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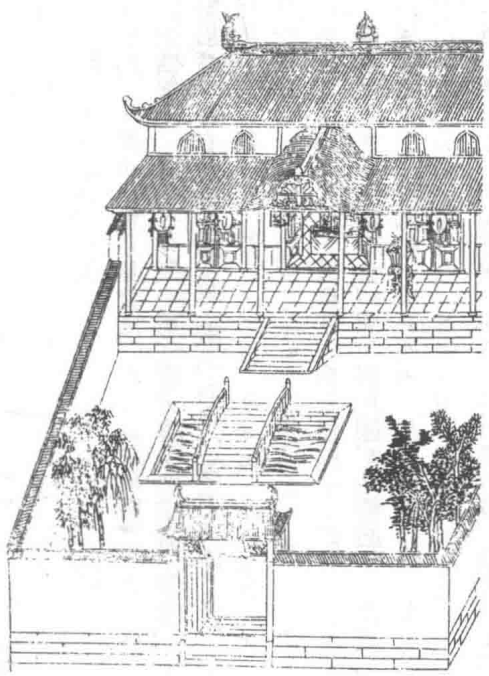

土地宮

塔分部

宋・高似孫《緯略》卷五《雁塔》　《西京記》曰：『隋無漏寺在長安，唐武德初廢。眞觀十二年，高宗在春宮爲文德皇后立寺於故基，以慈恩爲名。西院浮圖，高三百尺，永徽五年，沙門元楚所立，國人謂之雁塔。』塔在長安朱雀街東第二街，自北次南，第十五坊，南臨黃渠，木竹陰翳，最於京師。沈佺期詩：『雁塔丹青古，龍池歲月深。』卽此。唐故事：進士及第，列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雁塔題名』。塔以石爲壁，唐人游觀，留題甚多，不特進士題名而已。塔屢遭火，斷石遺字，猶有存者，故哀其余字鐫之石，凡十卷。進士題名，僅存數處，餘皆唐賢游觀留題耳。《劉公嘉話》曰：『慈恩題名，起於進士張莒游寺中，題其姓名於塔下，遂爲故事。』錢希白《南部新書》曰：『李肇初及第，題名於此。』李肇《國史補》曰：『進士既捷，列名于寺，謂之「題名」。本朝進士題名，皆刻名於相國、興國兩寺，蓋效慈恩也。』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五《長干塔》　長干寺舊有阿育王塔。『梁大同三年，高祖改造，出舊塔下舍利及爪髮，髮青紺色，衆僧以手伸之，隨手長短，放之則屈爲蠶形。始吳時有尼居此地，爲小精舍，孫琳尋毀除之，塔亦同泯。吳平後，諸道人復於舊處建立焉。中宗渡江，更修飾之。至簡文咸安中，使沙門安法師程造小塔，未及成而亡。弟子僧顯繼而修之。至孝武太元九年，上金相輪及承露。其後西河離石縣有胡人劉薩何遇疾暴亡，而心下猶暖，不敢便殯，經七日更蘇，說云：『有兩吏見録，至十八地獄，隨報重輕，受諸苦毒。』見觀世音語云：『汝緣未盡。若得活，可作沙門。洛下、齊城、丹陽、會稽，幷有阿育王塔，可往禮拜？則不復地獄。』因此，出家游行禮塔，至丹陽，未知塔處。乃登越城，望見長干里有異氣色，因就禮拜，果見阿育王塔所放光明。由是定知有舍利，乃集衆掘之。入一丈，得三石碑。中一碑有鐵函，函中有銀函，銀函中有金函，盛三舍利及爪髮各一枚，長數尺，卽遷舍利近北，對簡文所造塔建一層塔。十六年，沙門僧尚加爲三層，卽梁高祖所開者也。』至南唐時，廢寺爲營廬。久之，舍利數表見感應。祥符中，僧可政狀其迹，併感應舍利投進，有詔復爲寺，卽其表見之地建塔，賜號聖感舍利塔。天禧元年，改名天禧寺。元至順初，賜金修塔，塔完之日，天花如雨，祥光如練滿空者數日。國朝永樂中，卽其地重建大報恩寺，塔高九層，純用琉璃爲之，其工麗甲古今佛剎矣。第不知塔中舍利仍是阿育王塔中所函否？舊曾以問寺僧，無能詳者。

又《三藏塔》　余嘗至大報恩寺，登三藏殿後階，有小塔，云是唐玄奘葬處。私臆謂三藏自在長安慈恩，以何因緣復過江表？乃攷晉隆安中，延致鳩摩羅什施寺，賜額法王，尊爲『三藏國師』，寺名『白塔』，後幷入『報恩』。疑此是三藏舊塔院，誤認爲唐之玄奘耳。頃檢《金陵新志》云：『白塔在寺東，卽葬唐三藏大徧覺玄奘大法師頂骨之所。金陵僧可政，宋端拱元年得於長安終南山紫閣寺，俗名白塔。』於是，始灼然知爲唐之三藏。惜所謂塔記，無從可攷。《梵剎志》亦兩存其說而未詳。且既云石塔唐時建，又云宋天禧寺僧可政云云，恐誤。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八《沙岩寺塔》　塔多以光影示異，亦有塔身自異者，有其物異者。豐潤縣村沙岩寺，有塔，故十三級，洪武中，霧彌三日，塔失所在，今其址存南關外。玉皇閣石塔，自元時，塔六角，角一石龍。成化中，南北角龍，乘雨飛去，今缺焉。涿州舊塔，立桑乾河中，名鎮河塔。嘉靖中，塔崩，內古錢飛空如蝶，爾後河水時溢矣。大興縣故安村塔，萬歷初，大雷雨過，其下段存，其上段著一里外，土人呼半截塔也。過沙岩寺北，曰浭水，出崖兒口，繇運河入于海，凡水東流，而此水也西，人謂『還鄉河』也。河在梁魚務，舊有橋，宋徽宗北轅，過橋，駐馬四顧，泫然曰：『吾過此向大漠，安得似此水還鄉矣。』已而曰：『趙氏子孫，文弱耳。』仰而曰：『天，興後聖，雪吾恥讐。』因不食而去，人迺謂橋『思鄉橋』也。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九《塔》　塔本浮屠氏所制，以藏諸佛舍利者，卽中國之墳也。華人今多建之，以壯形勢，非禮也。吾嶺南在在有塔，其藏佛舍利者，惟廣州城中花塔，是佛之大冢也。予推原浮屠氏之意，其塔非爲形勢而設，故以附於墳語。

又《四塔》　廣州有四塔，其在城中者，一曰花塔，在六榕寺，梁大

同間刺史蕭譽所建。其形八方，凡九級，高二百七十尺，上有銅柱，柱上一金寶珠，以銅周迴爲圜，一級一圜，皆有銅鍊以護之。塔下有魯班像，一手遮目仰視塔，所視處常爲雷震去，凡數十葦之皆然。一曰光塔，在懷聖寺，唐時番人所建，高十六丈五尺，其形圓，輪囷直上，至肩膊而小，四周無楯欄，無層級，頂上舊有金鷄，隨風南北。每歲五月，番人望海舶至，以五鼓登頂呼號，以祈風信。洪武間，金鷄爲風所墮，乃易以風磨銅蒲盧，上有樑一株，白鶴棲之。二塔爲一城之標，形家者常謂會城狀如大舶，二塔其檣，五層樓其舵樓云。其在城東五里者，曰赤岡塔，蓋會城東郊之山，左臂微伏，兩厓林巒，與人居相錯，纍纍若釜鐘然。形家者以爲中原氣力，至嶺南而薄。嶺南地最卑下，乃山水大盡之處，其東水口空虛，靈氣不屬，法宜以人力補之，補之莫如塔，於是以赤岡爲巽方而塔其上，觚稜峻起，凡九級，特立江干，以爲人文之英鍔。其東二十五里，有浈洲，當二水中，勢逆亦面巽，有二山連綴，穹然若魁父之丘。其內一山，石冢高平，於是又塔其上，以其水常有金鼇浮出，光如白日，因名曰海鼇之塔。二塔既成，屹然與白雲之山幷秀，爲越東門，而引海印、海珠爲三關，而全粵扶輿之氣乃完且固。蓋吾粵諸郡，以會城爲冠冕，會城壯則全粵皆壯，乃今二塔在東，三浮石在西，西以鎖西北二江之上流，東以鎖西北二江之下流。而虎門之內，又有浮蓮塔以束海口，使山水迴顧有情，勢力逾重，是爲江上之第三道塔云。

又《祖髮塔》　六祖髮塔，在廣州光孝寺佛殿後。六祖初剃度時，其徒爲藏髮於此，蓋髮冢也。佛以膚髮爲垢濁，委而去之，顧乃作塔以藏之，使人見而瞻禮，是猶有我相在也，失其旨矣。

又《榴花塔》　榴花塔，在莞之桐嶺，其鄉曰榴花，因名塔曰榴花塔。鄉爲宋義士熊飛起兵之地，嘗大戰殲元兵於此，陰雨中時聞金鼓之聲。塔下爲花溪銀塘，有巨石，飛自刻『花溪銀塘』四大字，亂之復整。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一《洛陽伽藍記》　云：『永寧寺塔高九十丈，上剎復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已遙見之。』其言可駭。塔高九十丈，當徑九丈，圍二十八丈矣！《越史・李聖宗紀》云：『龍瑞太平四年，築大勝資天寶塔，高數十丈，其制爲十二層，卽報天塔。』史臣以爲安南四大之一。外有『瓊林佛』、『普明鼎』、『龜田鐘』。此宋時塔。《大同府志》云：『應州木塔，遼清寧二年建，上下以木爲之，高三百六十尺。』《大理府志》云：『城北門內崇勝寺塔，高四百餘尺，凡十六級。』此塔之大者。

清・顧祿《桐橋倚棹録》卷五《塔院》　晉竺道壹塔，《高僧傳》：『在山南，孫綽有贊。』

稚兒塔，在壽聖寺。相傳晉道生講經時，有野雉來聽，明日降生城東某氏，兒肋下有雉翼，後出家半塘寺。死之日，寺僧造幢葬此，因名雉兒塔。《吳郡志》：『晉道生師時，有誦《法華經》童子死，葬此。義熙十一年商人謝本夜泊此岸，聞誦經聲，且迹之，見墳上生青蓮花。郡聞，詔建是塔，又名稚兒塔。』《半塘小志》：『稚兒塔，舊壘石所成，規制古秀，舊址千佛閣下。』陳繼儒云：『今王稺登半偈庵中者是。』

陳智聚塔，顧湄《志》：『在南嶺，唐秘書虞世南撰碑。』

唐智琰塔，《元和志》：『在東嶺。』

唐法恭塔，《續高僧傳》：『在南嶺，中書令岑文本制序，著作郎劉子翼銘。』

唐天台大德元浩和尚靈塔，《圖經續記》：『在東山南原，刺史崔恭撰碑頌。』贊寧《高僧傳》：『碑立羅漢石壇左。』

唐東武丘寺齊翰律師塔，《杼山集》：『在虎丘，皎然銘。』

唐開元寺辨秀禪師塔，顧湄《志》：『姓劉氏，漢楚王交三十一代孫。唐至德中舉高行，隸名開元寺。建中元年遷靈龕於武丘西寺松門之右，皎然撰碑頌。』

唐通元寺慧顒塔，顧湄《志》：『唐貞觀初，住吳之通元寺，講《涅槃經》，墳在西嶺。』

唐僧瑗塔，《元和志》：『弟子義元收其舍利建於寺。』卽建塔焉。

宋覺印禪師塔，顧湄《志》：『在東庵，開封府司士曹事何安中銘。』

宋紹隆禪師塔院，在東山浜，司農少師徐林撰銘。見《五燈會元》。元至大二年集賢直學士趙孟頫書。重建，釋圓至有《修塔頌》。明文震孟署書『天下濟宗祖庭』六字。國朝乾隆五十一年僧祖通重建，江藩記。

宋尼妙總塔，顧湄《志》：『字無着，蘇公頌孫女。參大慧業，遂大省悟。』《佛祖通》載『乾道六年葬無錫軍將山。紹定三年遷葬虎丘東北。

庵曰「達本」，奉塔藏之。』

宋僧沖塔，在虎丘。

明南印塔，在羅漢堂。

明廣義塔，在東岡麓。

明悟宗慧和尚塔，在羅漢堂，石刻稱『臨濟二十三世』。

明茂林祇律師塔，在戒幢院。

國朝自扃塔，在東山廟側。

達生塔，在祖塔左。兵部侍郎申紹芳撰碑。

蜀僧山暉院禪師塔，《百城煙水》：『在涌泉庵西北。』

洞明禪師塔院，在大德庵，乾隆四年劉吳龍銘。

退居院幻栖塔，在山麓。

法雲寺明福禪師塔，在虎丘東阡。

鐵舟塔，在柏徑，錢泳銘。

普同塔，窆僧衆遺胳，在東麓。

教堂分部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四《天主堂》 堂在宣武門內東城隅，大西洋奉耶穌教者利瑪竇，自歐羅巴國航海九萬里入中國，神宗命給廩，賜第此邸。邸左建天主堂，堂制狹長，上如覆幔，傍綺疏，藻繪詭異，其國藻也。供耶穌像其上，畫像也，望之如塑，貌三十許人。左手把渾天圖，右又指若方論說次，指所說者。鬚眉豎者如怒，揚者如喜，耳隆其輪，鼻隆其準，目容有矚，口容有聲，中國畫繢事所不及。所具香鐙蓋幃，修潔異狀。右聖母堂，母貌少女，手一兒，耶穌也。衣非縫制，自頂被體，供具如左。按《耶穌釋略》曰：耶穌，譯言拯世者，尊主陡斯，降生後之名也。陡斯造天地萬物，無始終形際，因人始亞當，以阿襪言，不奉陡斯，陡斯降世，拔諸罪過人。漢哀帝二年庚申，誕於如德亞國童女瑪利亞身，而以耶穌稱，居世三十三年。般雀比剌多，以國法死之；死三日生，生三日昇去，死者，明人也。生而昇者，明天也。其教，耶穌曰契利斯督，法王曰俾斯玻，傳法者曰撒責而鐸德，如利瑪竇等。奉教者曰契利斯當。如丘良厚等。祭陡斯以七日，曰米撒；于耶穌降生升天等日，曰大米撒。刻有《天學實義》等書行世。其國俗工奇器，若簡平儀，儀有天盤，有地盤，有極線，有黃道圈，本名範天圖，爲測驗根本。龍尾車，下水可用以上，取義龍尾，象水之尾尾上升也。其物有六：曰軸、曰牆、曰圍、曰樞、曰輪、曰架，潦以出水，旱以入，力資風水，功與人牛等。沙漏，鶩卵狀，實沙其中，顛倒漏之，沙盡則時盡，沙之銖兩準於時也，以候時。遠鏡，狀如尺許竹筍，抽而出，出五尺許，節節玻璃。眼光過此，則視小大，視遠近。候鐘，應時自擊有節。天琴鐵絲絃，隨所按，音調如譜。之屬。瑪竇亡，其友龐迪我、龍華民輩代主其教。教法，友而不師。師，耶穌也。中國有學焉者，奉其阨格勒西亞七式。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宣武門內東城根》 中心臺西，井一。有天主堂，詳寺觀。燕都游覽志：首善書院在宣武門內左方對城。明葉向高蒼霞草：書院在大時雍坊十四鋪，貿自民間，爲金一百八十兩，皆五廳十三道所輸。經紀其事者，司務呂克孝，御史周宗建，以天啓二年某月日開講。帝京景物略：鄒元標、馮從吾，以泰昌初徵入京，尋總副臺憲，公暇輒會講城隍廟百子堂，自紳衿氓隸，聽者數百人。始議建書院宣武門內城下，講堂三楹，後堂三楹，供先聖，陳經史典律。春明夢餘録：御史臺諸公搆書院於宣武門內東牆下，南皋、少虛兩先生朝退公餘，不通賓客，不赴宴會，輒入書院講學，一時士風爲之稍變。未幾逆璫用事，郭允厚、朱童蒙輩，相繼論劾，以講學爲門戶。及楊忠烈劾魏忠賢疏上，黨禍大作，善類一空，御史倪文煥遂奏請毀書院，棄先師木主於路。左右壁有記，爲葉公向高文，董公其昌書，竝碎焉。一統志：時憲書局在宣武門內，天主堂西，即明之首善書院。後禮部尚書徐光啓借院修歷，名曰歷局，本朝仍令西洋人居此，治理時憲書。案：其地今以局名，互詳衙署、寺觀。吳偉業《讀史偶述》詩：西洋館宇迫城陰，巧歷通元妙匠心；異物每邀天一笑，自鳴鐘應自鳴琴。明一統志：太極書院，元中書行省楊維中建。蘇天爵元名臣事略：中書楊忠肅公惟中，立周子祠，建太極書院，俾師儒趙復等講授。案：元郝經陵川集：有周子祠堂碑、太極書院記，碑稱祠中以二程張楊游朱六子配食，今遺蹟無考。《夢餘録》叙述於首善書院條下，姑仍之。

府署部

官府分部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六《署》 虎威、章溝，皆署名。漢有長水、中壘、屯騎、虎賁、越騎、步兵、射聲、胡騎八營，宿衛王宮，周廬直宿處。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四《衙》 凡官寺吏卒，率以晨晡兩時致禮，俗呼衙府，古有之而謂稱訛也。漢文釋申曰：『吏以晡時聽事，申旦政也。』《藝文類聚》載古射覆蜜蜂之辭曰：『藹藹華華，雖無官職，一日兩衙。』則凡官寺，日再聽事，吏卒因之，亦兩致其恭，當用衙、晡二字。府，晡聲之訛者也。天子御正殿受朝，亦名正衙，不知何始。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二前集 《漢百官表》：『鉤盾令丞。』師古曰：『鉤盾主近苑囿。』又《昭帝紀》：『耕于鉤盾弄田。』應劭曰：『鉤盾，宦者近署。』

又卷一四後集 《風俗通》云：『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一五《衙牙二字》 《漫録》曰：孔氏《雜說》牙者，旗也。太守出，則有門旗，遺法也。後遂以『牙』爲『衙』，或以舍廨爲衙。《唐韻》曰：衙，府也。是亦譌耳。案：《語林》：近代通謂府廷爲公衙。字本作『牙』，譌爲『衙』。大司馬掌武備，猛獸以牙爲衛，故軍前大旗謂之牙旗。牙者，所以衛也。孔子謂旗，不得其說。《南史》侯景集行列門外，謂之牙門，以次引進。『牙門』始見於此。《續釋常談》又引《北史》，宋世良在郡，牙門虛寂。爲『牙門』所自。僕謂皆未也。『牙門』已見後漢。觀麴義到公孫瓚營，拔其牙門。三國魏文帝置牙門將，晉陸機襲父爵爲牙門將。案：後漢汪眞人《水鏡經》，凡軍出立牙，必令堅完，若折，將軍不利，是以古兵法擇吉日祭牙。後漢滕輔，晉袁宏，顧愷之，宋王誕皆有《祭牙文》。吳胡綜有《大牙賦》，皆謂武備之意，而牙、衙之說信矣。謂譌『牙』爲『衙』，恐未必然。疑『牙』、『衙』二字，古者通用，不然，宋世良『牙門虛寂』，《北齊書》何以書『衙』？

明・李豫亨《推篷寤語》卷七 令官衙之庭除，率曰丹墀，未詳所始。漢制，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更直於建禮門。建禮門內得神仙門，神仙門內得明光殿、神仙殿，因得省中。省中皆胡粉塗壁，畫古賢列女，以丹漆地，謂之丹墀。尚書郎握蘭，含雞舌香奏事，與黃門侍郎對揖。黃門侍郎稱已聞，乃出。則丹墀之名，厥有所自。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二 《天中記》：《周禮》：『太宰以八法治官府。』註：『百官所居曰府。』《續世說》：『近代通謂府廷爲公衙，即古之公朝。字本作牙，訛爲衙。』《左傳疏》：『自漢以來，三公所居謂之府，九卿所居謂之寺。』《風俗通》曰：『府，聚也。公卿牧守府，道德之所聚也。藏府、私府，財貨之所聚也。寺，司也。庭有法度，令官所止，皆曰寺。』《釋名》：『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

又 《筠軒釋略》：古者命大將出征，皆以幕帳爲府署。漢武帝遣使，即軍中拜衛青爲大將軍，諸將皆屬。故後世元戎所居之處，號幕府焉。

衙門分部

南唐・徐鍇《説文繫傳》卷四 衙，行貌從行。按《楚辭》曰：『導飛廉之衙。』衙，今謂列儀衛。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牙門》 《宋朝會要》曰：古者，天子出，建大牙；今制，錯綵爲神人象，中道前後各一，左右道五門，門二旗，蓋取周制『立旌表門』及『天子五門』之制。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三《辨誤・牙門》 孔經父《雜說》記：『突厥，李靖徙牙于磧中。牙者，旗也。《東京賦》注：「竿上以象牙飾之，所以自表飾也。」太守出則有門旗，其遺法也。後遂以牙爲衙。早晚衙，亦太守出建旗之義也。或以衙爲廨舍，早晚聲鼓，則又謂之衙牌；兒子謂之

衙內，皆不知之耳。《唐韻》注云：「衙，府也」，是亦訛耳。』以上皆孔說。余按《語林》云：『近代通謂府庭爲公衙，卽古之公朝也。字本作牙，訛爲衙。』《詩》曰：『祈父，予王之爪牙。』大司馬掌武備，象猛獸，以爪牙爲衛。故軍前大旗爲牙旗，出師則有建牙之事。軍中聽號令，必至牙旗之下。乃知牙者，所以爲衛也，義主于此。而孔氏止謂之旗者，不得其說者也。唐《資暇集》亦云：『武職有押衙之目。衙宜作牙，非押衙府也，蓋押衙旗者。按，兵書云：「牙旗者，將軍之旌。」故豎于門，史傳咸作牙門。今押牙旣作押衙，牙門亦謂之衙門乎？』予又按，南史侯景傳：『景將率謀臣朝，必集行列門外，謂之牙門，以次引進。』牙門始見于此。

明《洪武京城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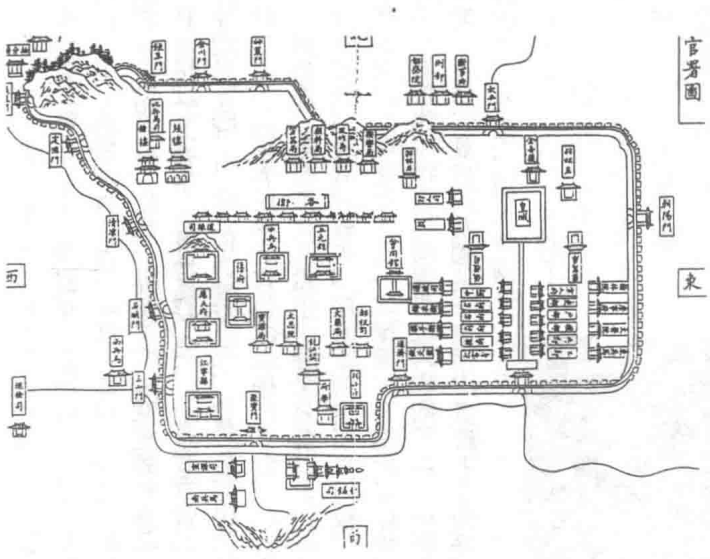

明・周祈《名義考》卷四《衙門》 古者天子出建大牙旗，故有建牙之號。《吳志》孫權作黃龍大牙帶，在軍中視其所向。又立於帳前，謂之牙門。《公孫瓚傳》『拔其牙門』是也。唐制天子居曰衙，行曰駕，遂謂正朝爲正衙，後通謂官府爲衙門，乃牙門之訛，不知何始。官寺日再視事謂之放衙，丁文果射覆醜醜華華，雖無官職，一日兩衙是也。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一《衙門》 衙門本牙門之訛，《周禮》謂之旌門，鄭氏《司常註》所云『巡狩兵車之會，皆建太常』是也。其旗兩邊刻繒如牙狀，故亦曰牙旗，後世因謂營門曰牙門。《後漢書・袁紹傳》，拔其牙門。牙門之名始此。《封氏聞見記》云，軍中聽令必至牙門之下，與府廷無異。近俗尙武，故稱公府爲公牙，府門爲牙門。然則初第稱之於軍旅，後漸移於朝署耳。然移於朝署亦第作牙，而無所謂衙者。衙字，《春秋》有彭衙，《楚詞》有飛廉之衙。衙，《說文》及《集韻》皆音作語，無所謂牙音者。鄭康成註《儀禮》『綏澤』云：『取其香且衙濕。』《羣經音辨》曰：『衙音迓。』於是始有迓音，然猶未作平聲也。及如淳註《漢書》『衙縣』音衙爲牙，於是始有牙之音。如淳係魏時人，則讀衙爲牙當起於魏、晉，而訛『牙門』爲『衙門』亦卽始於是時耳。袁文謂許愼《說文》衙字幷無牙音，而陸德明於《左傳》『彭衙』下不音某字者，蓋德明唐人，見當時已呼爲牙音，而《說文》又無此音，故不敢音。以此知衙之音牙出於唐人云云，是尙未考如淳《漢書》註也。

《南史》，侯景將帥謀臣朝必集行列門外，以次引進，謂之衙門。則六朝時又久已訛牙門爲衙門。故李濟翁《資暇録》謂武職押衙本押牙旗者，《通鑑》從其說，而以唐制正衙奏事改爲正牙奏事。《舊唐書》凡正衙及衙門俱作衙字，《新唐書》俱改作牙字，蓋皆推本言之也。然牙、衙之相混固已久矣。唐制，天子御宣政殿謂之正衙，御紫宸殿謂之內衙。宋太宗時，張洎謂朝廷或修復正衙，當下兩制預加考訂。則宋時朝廷猶稱衙，見《梁溪漫志》。

吳斗南又謂漢制有金吾木吾，所以參衛於朝署之前者。吾本讀作牙，後世衙門之訛當自吾字始。此亦一說。《封氏聞見録》亦曰，或以公門外刻木爲牙立於門外，故稱牙門，後牙訛爲衙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州郡縣府廷寺學校庠序辟廱類宮
瞽宗東膠，官也 皆謂官舍也。《釋名》云：『州，注也，郡國所注仰也。

縣，懸也，懸係於郡也。郡，羣也，人所羣聚也。』餘見卷四：『州、郡、縣，國也』下，《周官・大宰》：『以八灋怡官府。』鄭《注》云：『百官所居曰府。』卷三云：『府，聚也。』各本府字在縣字上，蓋後人誤以府爲府縣之府，故移置於縣字之上，今訂正。《說文》：『廷，朝中也。』《後漢書・郭太傳注》引《風俗通義》云：『廷，正也。縣廷、郡廷、朝廷音皆取平均正直也。』《說文》：『寺，廷也。』《衆經義》卷十四引《三倉》云：『寺，官舍也。』《管子・度地篇》云：『官府寺舍。』寺之言止也。《後漢書・炎武帝紀注》引《風俗通義》云：『諸官府所止皆曰寺。』《大戴禮・保傅篇》云：『學者所學之官也。』《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孟子・滕文公篇》云：『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明堂位》云：『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內則》云：『有虞氏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于下庠；夏后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殷人養國老于右學，養庶老于左學，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養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王制》云：『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宮。』《大雅・靈臺篇》：『於樂辟廱。』毛《傳》云：『水旋邱如璧曰辟廱，以節觀者。』《魯頌・泮水篇》：『既作泮宮。』鄭《箋》云：『泮之言半也。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泮與頖通。《周官・大司樂》：『凡有道者，有德者，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鄭衆《注》云：『瞽，樂人。樂人所共宗也。』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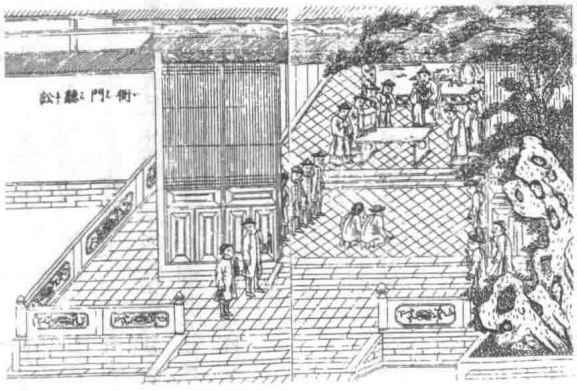

學校分部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九下　庠，禮官養老。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五《辟雍》　周文王辟雍，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亦曰璧雍，如璧之圓，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詩》曰：『於論鼓鐘，於樂辟雍。』毛萇注云：『論，思也。水旋丘如璧曰辟雍，以節觀者。』鄭玄注云：『文王作靈臺，而知人之歸附；作靈沼、靈囿，而知鳥獸之得其所。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故合樂以詳之。』

又　漢辟雍，在長安西北七里。《漢書》：河間獻王來朝，獻雅樂，武帝對之三雍宮，卽此。《禮樂志》曰：『成帝時，犍爲郡水濱得古磬十六枚，劉向說帝宜興辟雍焉。』

又《太學》　漢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董仲舒《策》曰：『太學，賢士之關，教化之本原也。』王莽作宰衡時，建弟子舍萬區，起市郭上林苑中。《三輔舊事》云：『漢太學中有市有獄。』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學校》　吳郡昔未有學，以文請解者，不過數人。景祐中，范文正公以內閣典藩，而嘆庠序之未立。我先君光祿，率州人請建學，文正公請于朝，奏可，乃割南園之一隅以創焉。既成，或以爲太廣，范公曰：『吾恐异時患其隘耳。』乃置學錢，命師儒。其後爲守者，繼成其事。富郎中嚴又建六經閣。自安定先生翼之首居於此，而博洽有道之士，如王會之逢、張聖民芻、張公達伯玉之儔，繼處其任，學者甚衆，登科者不絕。有若滕正議元發、錢翰林醇老諸公，稍稍以出。熙寧之際，朝廷選置學官，更問大義，士之來者甚盛矣。頃時，李校理縝又割南園地，以廣其垣，然黌舍未多，今猶以爲隘也。宣聖殿旁，舊有文正公祠，以安定先生配，歲時釋奠者，皆焚香拜首。學中有十題，曰辛夷、百幹黃楊、公堂槐、鼎足松、雙桐、石楠、龍頭檜、蘸水檜、泮池、玲瓏石。或云蘇子美嘗掌學，命名也。

宋・佚名《家山圖書》　《說文》：閭，里門也。《爾雅》曰：門側

之堂謂之塾。《尚書大傳》曰：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歲事已畢，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蓋古者合二十五家而爲之門，塾坐父師、少師於此，所以教之學也。庠、序，《孟子》曰：庠者養也，序者射也。《鄉飲酒》：尊兩壺於房戶之間，鄉射尊於賓席之東。蓋鄉飲在庠，而庠有房室，鄉射在序，而序無房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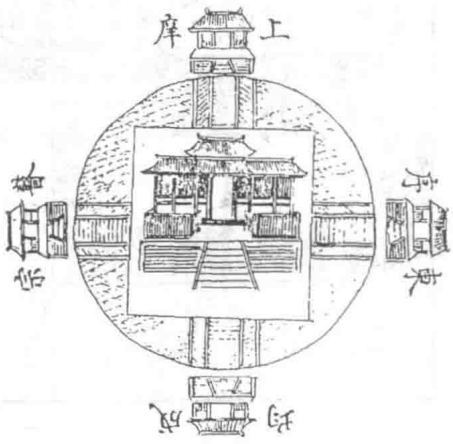

天子五學圖

陸氏佃云：《禮記》，天子設四學。蓋天子立四學，并中學而五，於一處并建。周人則辟雍居中，其南爲成均，其北爲上庠，其東爲東序，其西爲瞽宗。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者就上庠，學舞干戈羽籥者就東序，學樂德樂語樂舞者就成均。辟雍，唯天子承師問道，養三老五更，又出師受成等就焉。天子入太學，則四學之人環水而觀之，是謂辟雍。《大戴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東庠』是也，『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成均』是也，『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瞽宗』是也，『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上庠』是也，『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辟雍』是也。總而言之，四學亦太學也。

又　鄉遂，鄉以嚮於內，遂以遂於外。內者，謂之民，則以禮義爲主，故鄉大夫待之以教法。外者，謂之甿，則以功事爲主故，遂大夫齊之以政令。

又　孔氏曰：非唯教之，聽立至於行步亦宜教之。提携謂牽，將行時因牽行之，又教之爲節也。奉長者之手，爲兒長大方當供養扶持長者，故先使學之令習便也。辟，傾也，不正嚮之，令氣不觸兒，亦令見長者所爲而復習之也。兒在懷中亦稱負，故《內則》云：始負子童子，雖未能掩口



塾庠序圖

以對長者，亦教其爲之，以爲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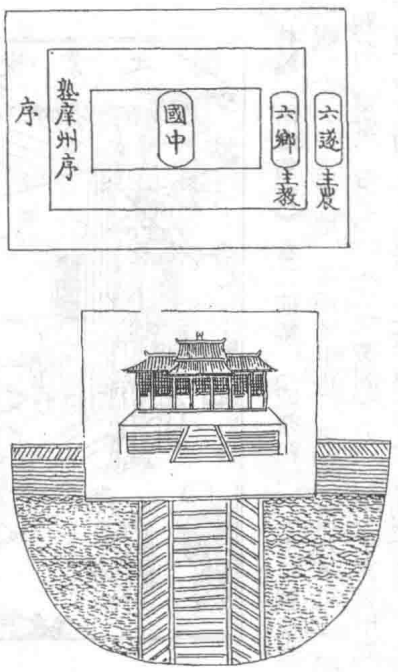

又　《正義》曰：諸侯曰泮宮。泮之言半，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門無也，所以降殺於天子。《王制》云：諸侯止有泮宮一。學，魯之所立，非獨泮宮。《明堂位》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學也。瞽宗，

殷學也。頖宮，周學也。是魯得立四代之學，僖公脩之，示存古法也。



又《曲禮》曰：『將即席容，毋怍，兩手摳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儳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又曰『侍坐於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宋・佚名《家山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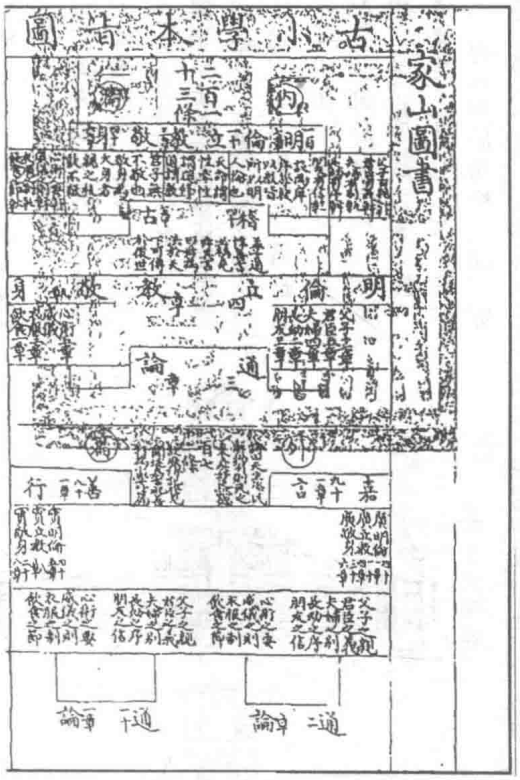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二前集　《成帝紀》：『生甲觀畫堂。』應劭曰：『甲觀，在太子宮甲地，主用乳生也。畫堂，畫九子母。』如淳曰：『甲觀，觀名。畫堂，堂名。』《三輔黃圖》云：『太子宮有甲觀。』師古曰：『甲者，甲乙丙丁之次也。』《元后傳》言：『見於丙殿』，此其例也。而應以爲在宮之甲地，謬矣。畫室，但畫飾耳，豈必九子母乎？霍光止畫室中，是則宮殿中通有彩畫之堂室矣。又《光傳》：『上畫室中。』如淳曰：『近臣所止，計畫之室也。或曰雕畫之室。』師古曰：『雕畫是也。』凌室，藏氷之室。織室，主織作繒帛之處。暴室，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故謂之暴室，取暴強爲名耳。或云薄室者，薄亦暴也。今俗語亦云薄曬。

又卷八前集　鄉官，出《黃霸傳》。師古曰：『鄉官者，鄉所治處也。』又《何武傳》：『卽學官。』見諸生《文翁傳》『修起學官。』師古曰：『學官，學之官舍也。』《韓延壽傳》：『修治學官。』師古曰：『學官，謂序庠之舍也。』

宋・魏了翁《鶴山雅言》　三代國子教於大司樂，初無太學之文，亦無太學之所。漢初寓於曲臺，放大司樂之意。至景帝世，文翁爲蜀守，首建學宮於成都市中，創博士弟子員，遣張夜等授業於京師。孝武有詔，郡縣皆立學。然漢太學終無文可見，其實始於文翁建學宮，武帝推廣而令郡縣建學云。

宋・戴埴《鼠璞》卷上　魯泮宮，漢儒以爲學。予觀『菁菁者莪』，

序謂樂育人才。而《詩序》：『教養之盛，中阿中陵。孰不知爲育才之地？』惟《泮水》序止曰：『頌僖公能修泮宮。』而詩言無小無大，從公於邁，則征伐之事。言順彼長道，屈此羣醜，則克敵之功。言淮夷攸服，既克淮夷，淮夷卒獲，則頌淮夷之服。借曰受成於學，獻馘獻囚可也。於此受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之畢集，何也？或曰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此在泮之士，然不言教養之功，而繼以桓桓於征，狄彼東南，不過從邁之多賢，何也？又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此公之設教，然不言教化及于羣才，而先以其馬蹻蹻，其音昭昭，不過燕享之和樂，何也？合序與詩，初無養才之說，其可疑一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書莫大於復古。僖公登臺望氣，小事也，左氏猶詳書之。學校久廢而乍復，蓋關吾道之盛衰，何經傳略不一書，其可疑二也。《駉序》言史克作頌，以修伯禽之法，足用、愛民、務農、重穀數事，使果能興崇學校，克何不表而出之，以侈君之盛美？其可疑三也。上庠、虞制也。東序、西序，夏制也。左學、右學，東膠、虞庠，商周之制也。孟子言庠、校、序，皆古之學。使諸侯之學果名泮宮，何他國略無聞焉？其可疑四也。記禮多出於漢儒，其言頖宮，蓋因《詩》而訛，鄭氏解《詩》：『泮言半，諸侯之學，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其解《禮記》頖言班，以此班政教。使鄭氏確信爲學，何隨字致穿鑿之辭？其可疑五也。有此五疑，予意僖公不過作宮于泮地，落成之際，詩人善禱，欲我公戾止于此，永錫難老，而服戎狄於此。昭假孝享，而致伊祜於此。獻囚獻馘，而受琛貢。此篇與先王考室之詩相表裏，特室爲居處之室，魯爲游從之宮，祝頌有不同。予按《通典》言：『魯郡乃古魯國郡，有泗水縣，泮水出焉。』然後知泮乃魯水名，僖公建宮於上，因水以名宮耳。《詩》言：『翩彼飛鴞，集於泮林。』林者，林木所聚。以泮水爲半水，泮林亦爲半林乎？泮爲地名，與楚之渚宮、晉虎祁之宮無以異。於是又求之《莊子》言歷代樂名，黃帝、堯、舜、禹、湯、武王、周公，有咸池、大章、韶夏濩武，中曰文王有辟雍。是以辟雍爲天子學，亦非也。《詩》言：『於倫鼓鐘，於樂辟雍。』又云『鎬京辟雍，無思不服。』亦無養才之意。莊子去古未遠，必有傳授。漢儒因解泮水，復言辟雍，求之義不可得，故轉辟爲壁，解以圓水。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五《學校》 古者天子有學，謂之『成均』，又謂之『上庠』，亦謂之『璧水』，所以養育作成天下之士類，非州縣學比也。高宗南渡以來，復建太、武、宗三學于杭都：太學在紀家橋東，以岳鄂王第爲之，規模宏闊，舍宇壯麗，學之西偏建大成殿，殿門外立二十四戟，大成殿以奉至聖文宣王，十哲配享，兩廡彩畫七十二賢，前朝賢士公卿諸像皆從祀，每歲春秋二丁，行釋奠禮，命太常樂工數輩用宮架樂歌《宣聖御贊》，贊曰：『大哉宣聖，斯文在兹。帝王之式，今古之師。志則《春秋》，道由忠恕。賢于堯、舜，日月共譽。惟時載雍，戢此武功。肅昭盛儀，海宇聿崇。』置學官，自祭酒、司業、丞、簿、正、録等共十四五員。學有崇化堂，首善閣，光堯石經之閣，奉高、孝二帝宸書御制札，石刻于閣下，以墨本置于上堂之後。東西爲學官位。主上登極，則臨幸學宮，奠謁宣聖，及賜諸生束帛。學官齋長，諭俱霑恩霈。高宗朝幸學之時，曾幸養正、持志二齋，兩齋長諭：已免解人，特與免省；未免解人，與免解。恩例：其兩齋生，竝免將來文解一次。太學有二十齋：扁曰服膺、禔身、習是、守約、存心、允蹈、養正、持志、節性、率履、明善、經德、循理、時中、篤信、果行、務本、貫道、觀化、立禮十七齋扁，俱米友仁書；餘節性、經德、立禮齋扁，張孝祥書。各齋有樓，揭題名于東西壁。廳之左右，爲東西序，對列位。後爲爐亭，又有亭宇，揭以嘉名甚夥。紹興年閒，太學生員額三百人，後增置一千員，今爲額一千七百一十有六員，以上舍額三十人，內舍額二百單六人，外舍額一千四百人，國子生員八十人，諸生衫帽出入，規矩森嚴，朝家所給學廩，動以萬計，日供飲膳，爲禮甚豐。月書季考，由外舍而升內舍，由內舍而升上舍，或釋褐及第，或過省赴殿，恩例最優，于此見朝廷待士之厚，而平日教養之功，所以爲他日大用之地也。太學內東南隅，設廟廷，奉后土神祇，即土地神，朝家勅封號曰正顯昭德孚忠英濟侯。按贊書，相傳爲中興名將，其英靈未泯，而應響甚著，蓋其故居也。理或然與？自是遂明指爲岳忠武鄂王，況鄂國已極于隆名，宜廟食增崇于命祀，謹疏侯爵，未正王封，仍改廟額曰忠顯。神之父母妻子，下逮將佐，皆有命秩，華以徽號。宗學，在睦親坊。按國朝宗子分爲六宅，宅各有學，學各有訓導之官。中興後，唯睦親一宅，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專以訓迪南班子弟。嘉定歲，始改宮學爲宗學，凡有籍者，宗子以三載一試，補入爲生員，如太

學法。置教授、博士、宗諭、立講課，隸宗正寺掌之。學立大成殿、御書閣、明倫堂、立教堂、汲古堂。齋舍有六，扁曰貴仁、立愛、大雅、明賢、懷德、升俊。武學，在太學之側前洋街。建武成殿，祀太公，曰昭烈武成王，以留侯張良、武侯諸葛亮配，累朝諸名將從祀。學規依太學例試補，月考課陞名。然教養之法未備，下禮兵部措置，立養士額，置武博、武諭各一員。淳熙、嘉泰，主上臨幸武學，謁武成王，行肅揖禮。學建立成堂。齋舍有六，扁曰受成、貴謀、輔文、中吉、經遠、閱禮。宗武學，俱有學廩、膳供、舍選、釋褐，一如太學例。杭州府學，在淩家橋西。士夫嫌其湫隘，故帥臣累增闢規模，廣其齋舍，總爲十齋，扁曰進德、興能、登俊、賓賢、持正、崇禮、致道、尚志、率性、養心。又有小學齋舍，在登俊後。以東西二教掌其教訓之職。次有前廊，録正等生員。各齋有長諭。月書季考，供膳亦厚，學廩不下數千，出納、學正領其職。仁和、錢塘二縣學，在縣左，建廟學養士。仁和學有齋舍四，扁曰教文、教行、教忠、教信。錢塘學有齋舍六，曰友善、辨志、教行、教信、教文、教忠。諸縣學亦如之。各縣有學官，次有學識。生員日供飲膳，月修課考，悉如州學。州學廩，各縣學不下數百，以爲養士之供。醫學，在通江橋北，又名太醫局，建殿扁曰神應，奉醫師神應王，以岐伯善濟公配祀。講堂扁曰正紀。朝家以御診長聽充判局職。本學以醫官充教授四員，領齋生二百五十人。月季教課，出入冠帶，如上學禮。學廩飲膳，豐厚不苟，大約視學校規式嚴肅。局有齋舍者八，扁曰守一、全沖、精微、立本、慈用、致用、深明、稽疾。

又《貢院》　禮部貢院，在觀橋西。中興紀年，諸郡貢生，類試于各路轉運所在州府就試。紹興十年，諸州依條發解，將省殿試展一年。向後科場，自十二年省試爲準。至十四年，諸州發解如故，三年一次，降詔自是爲定制。貢院置大中門。大門裏置彌封謄録所及諸司官，中門內兩廊各千餘閒廊屋，爲士子試處。廳之兩廂，列進士題名石刻，堂上列省試賜知貢舉御劄，及殿試賜詳定官御札，并聞喜宴賜進士御詩石刻。別試院在大理寺之西，崇以待貢士之避親嫌者。本州貢院，在錢塘門外王家橋以待本州九縣士人發解之處。兩浙漕司貢院，在北關門外沈家橋，以待兩浙路寓士及有官人宗女夫等發解之處。

宋・高似孫《緯略》卷一一《辟雍》　《詩》曰：『於論鼓鐘，於樂辟雍。』注曰：『文王立靈臺，作靈囿、靈沼，合樂以落之。』又曰：『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注曰：『武王於鎬京，行辟雍之禮，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心，無不歸服。』《王制》曰：『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此周之制也。』《禮記外傳》曰：『虞曰庠，亦曰米廩，藏躬耕之穀于學中，以供祭祀，尚孝也。夏曰序，商曰瞽，宗周曰辟雍，亦曰太學東膠。』其言四代之學大明，今詩有辟雍之詩，又有泮宮之詩，而《周禮》獨不載辟雍之禮，但曰成均之法，成均惟《周禮》有之，他書亦不載也。

明《洪武京城圖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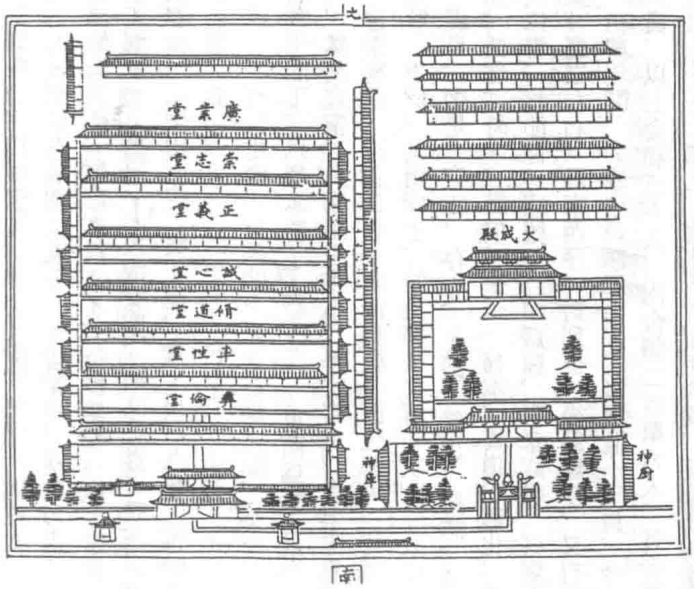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六《大學分齋》　胡翼之在安定學宮，以經

義、治事、水利分齋。按《周禮》頒學、合聲注：周建五學，至秋則分而處之，宜學禮者處之瞽宗，宜學書者處之上庠，宜學干戈者處之東序，宜學語言者處之成均。所由來亦古矣，不始於胡也。

『狶韋氏之囿，黃帝之囿，有虞氏之宮，湯武之室。』呂惠卿曰：『囿而圍，宮而室，言世益衰，居益狹矣。』

又卷二五 辟雍泮宮非學名，予於《魯頌》引戴埴之說而申之既詳矣。近又思之，《說文》辟雍作辟廱，解云：『辟，牆也。廱，天子享宴辟廱也。』《魯詩解》云：『翳虞，文王囿名也。辟雍，文王宮名也。』以《說文》、《魯詩》之解觀之，則與《詩》『鎬京辟雍』『於樂辟雍』之義合矣。辟雍爲天子學名，泮宮爲諸侯學名，自《王制》始有此說。《王制》者，漢文帝時曲儒之筆也，而可信乎？《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使天子之學曰辟雍，爲周之制，則《孟子》固言之矣。既曰辟雍，而《頌》云『於彼西雍』，《考工圖》又有『胥雍』，則辟雍也，西雍也，胥雍也，皆爲宮名無疑也。《魯頌》既曰『泮宮』，又曰『泮水』，又曰『泮林』，則泮宮者，泮水傍之宮，泮林者，泮水傍之林無疑也。魯有泮水，故因水名以名宮，即使魯之學在水旁而名泮宮，如《王制》之說，當時天下百二十國之學，豈皆在泮水之傍乎？而皆名泮宮邪？予又觀宋胡致堂云：『《靈臺》詩所謂於樂辟雍，言鳥獸昆蟲各得其所，鼓鐘簨業莫不均調於此。所論之事，惟鼓鐘而已。於此所樂之德，惟辟雍而已。辟，君也。雍，和也。文王有聲，所謂鎬京辟雍，義亦若此而已。且《靈臺》之詩，叙臺池苑囿，與民同樂，故以矇瞍奏公終之，胡爲剿入學校之可樂，與鐘鼓諧韻而成文哉。文王有聲，止於繼伐功作豐邑，築城池，建垣翰，以成京師，亦無緣遽及學校之役。上章曰『皇王維辟』，下章曰『鎬京辟雍』，則知辟之爲君無疑也。《泮水》詩言魯侯戾止，且曰於邁，固疑非在國都之中。且終篇意旨，主於服淮夷，故獻馘獻囚，出師征伐，皆於泮宮。烏知泮宮之爲學校也。特取其中『匪怒伊教』一句，爲一篇之證則未矣。《王制》起於漢文時，其失已久，後世既立太學，又建辟雍，若有兩太學者，尤可笑也。』按政堂之言，與予見合，而《說文》、《魯詩解》、戴埴之論，皆可迎刃，特俗見膠滯已久，可與知道者道耳。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書院》 唐玄宗置麗正書院，書院之名始于此。

明・王樵電《周禮圖說》卷下 長樂陳氏曰：四代之學，虞則上庠、下庠；夏則東序、西序；殷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虞庠。而周又有辟廱，成均瞽宗之。名上庠東序。左學東膠大學也，故國老于此養焉。下庠西序，右學虞庠，小學也。故庶老于此養焉。周之辟廱即成均也。東膠即東序也。瞽宗即右學也，以樂祖在焉。則曰瞽宗以居右。則曰：右學蓋周之學成，均居中。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一八《畔宮》 戴仲培云：『魯泮宮，非學。』漢儒又言：『頖宮，因《詩》而訛。』鄭氏解《詩》：『泮，音半。』《禮記》：『頖，音班。』《通典》言魯國泗水縣，泮水出焉。世以泮宮爲半月形，遂以辟雍爲圓水形。蔡邕《獨斷》：『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宮。』漢魯相晨《孔子廟碑》云：『行秋饗飲酒畔宮畢，復禮孔子宅。』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〇五

周太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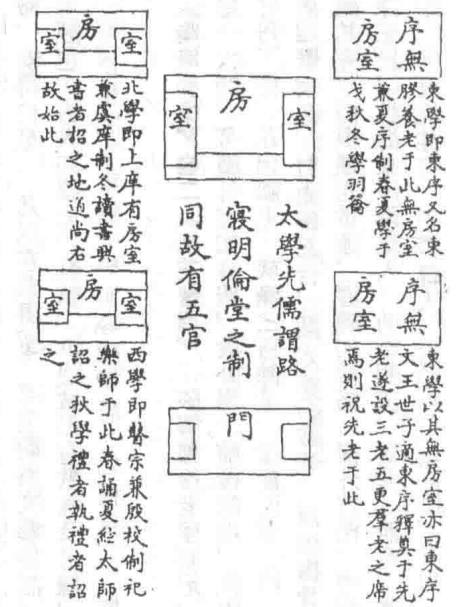

天子曰辟雍，爲圓壁形，築土引水，使四方均得來觀，列辟雍之內，有館舍而內無牆院也。其制環之，以水圜象天也。辟雍，學之名。《王制》以殷之辟雍與太學爲一。蔡邕《月令》論云：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水圜如壁，則謂之辟雍。名雖異而義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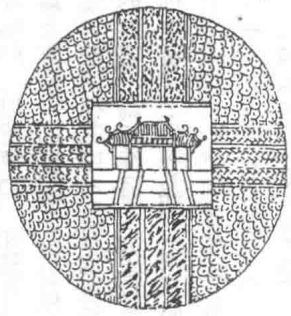

辟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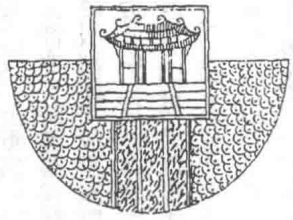

泮宮圖

諸侯曰泮宮。泮之爲言半也。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門無也，所以降殺於天子。《王制》云：諸侯止有泮宮一。學乃魯之所立，非獨泮宮。《明堂位》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者夏后氏之學也，瞽宗者殷氏之學也，泮宮周學也。是魯得立四代之學，僖公脩之，亦存古法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書院》 書院之設，昉於宋之金山徂徠及白鹿洞，本朝舊無額設明例。自武宗朝王新建以良知之學行江浙兩廣間，而羅念菴、唐荆川諸公繼之，於是東南景附，書院頓盛，雖世宗力禁，而終不能止。嘉靖末年，徐華亭以首揆爲主盟，一時趨騖者人人自託吾道。凡撫臺澈鎮必立書院，以鳩集生徒，冀當路見知。其後間有他故，駐節其中。於是三吳間，竟呼書院爲中丞行臺矣。今上初政，江陵公痛恨講學，立意翦抑。適常州知府施觀民，以造書院科斂見糾，遂偏行天下拆毀。其威令之行，峻於世廟。江陵敗而建白者力攻，亦以此爲權相大罪之一，請盡行修復。當事者以祖制所無折之，其議不果行。近年理學再盛，爭以皋比相高，書院聿興，不減往日。李見羅在鄖陽，遂拆參將衙門改造，幾爲武夫所殺。於是人稍有戒心矣。至於林下諸君子，相與切磋講習，各立塾舍名書院者，又不入此例也。當正德間，書院徧宇內。宸濠建陽春書院於南昌，以劉養正爲講學盟主，招致四方游士，求李夢陽爲之記。張璁尚爲鄉貢士，亦立羅山書院於其鄉，聚徒講學，其不自揆類此。

又《周宣王石鼓》 周宣王石鼓凡十，久棄陳倉野中，僅存其八，唐時鄭餘慶始徙置鳳翔縣，至宋仁宗皇祐間，向傳師又得其二，於是石鼓始完。宋徽宗又徙之辟雍。靖康之亂，金人取歸燕，亦置之文廟。元仁宗又移置國子監文廟戟門，左右幷列，使後學得覩周世第一奇文，即天球拱璧不敵也。因思宋世宗文好學，得此無足怪。然而璞重難移，非他珍異可篋笥藏者。粘沒罕輩破城時，日索金銀表段，何以亦及此大骨董？蓋天意使然。他日金宣宗遷汴後，蒙古攻城，一切頑石俱充砲用，即艮岳無片礫存者。十鼓雖微，安得自免？乃以在燕得留。至聖朝爲文藝佳話。殆有神物呵護，不可誣也。古人如韓愈、蘇軾、洪邁輩俱有歌咏及考據，但是時文尚多缺字。至正德間李東陽、楊慎尋繹補訂，始稱全文，燦然大備矣。

明・張岱《陶庵夢憶》卷二《梅花書屋》 陔萼樓後老屋傾圮，余築基四尺，造書屋一大間。旁廣耳室如紗櫥，設卧榻。前後空地，後牆壇其趾，西瓜瓤大牡丹三株，花出牆上，歲滿三百餘朵。壇前西府二樹，花時積三尺香雪。前四壁稍高，對面砌石台，插太湖石數峰。西溪梅骨古勁，滇茶數莖，嫵媚其旁。梅根種西番蓮，纏繞如纓絡。窗外竹棚，密寶襄蓋之。階下翠草深三尺，秋海棠疎疎雜入。前後明窗，寶襄、西府，漸作緑暗。余坐卧其中，非高流佳客，不得輒入。慕倪迂『清閟』，又以『雲林秘閣』名之。

又《三世藏書》 余因歎古今藏書之富，無過隋唐。隋嘉則殿分三品，有紅琉璃、紺琉璨、漆軸之異。殿垂錦幔，繞刻飛仙。帝幸書室，踐暗機，則飛仙收幔而上，櫥扉自啓。帝出，閉如初。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一《太學石鼓》 都城東北艮隅，瞻其坊曰『崇教』，步其街曰『成賢』，國子監在焉。國初本北平府學，永樂二年，改國子監。左廟右學，規制大備。彝倫堂之松，元許衡手植也。查浦輯聞曰：虞文靖謂許交正沒後，國子監始立官府，刻印章。蓋文正爲祭酒時，尚在舊學，所謂王宣撫宅也。今國學彝倫堂前樹，傳是文正手植，恐未必然。廟門之石鼓，周宣王獵碣也。其質石，其形鼓，其高二尺，廣徑一尺有奇，其數十，其文籀，其辭誦天子之田。初潛陳倉野中，唐鄭餘慶取置鳳翔之夫子廟，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得之民間，十數乃合。宋大觀二年，自京兆移汴梁，初置辟雍，後後下當有一徙字保和殿。嵌金其字陰，錯錯然。據《復齋碑録》，嵌金在移保和殿之前，《金石史》及《王子充集》并同。靖

康二年，金人輦至燕，剔取其金，置鼓王宣撫家，復移大興府學。元大德十一年，虞集爲大都教授，得之泥草中，始移國學大成門內，左右列矣。石鼓自秦漢無傳者，郡邑志云：『貞觀中，吏部侍郎蘇勗紀其事曰：虞、褚、歐陽，共稱古妙，蓋顯聞於唐初，自是表章代有已。唐自虞、褚、歐陽外，則有蘇勗、李嗣眞、張懷瓘、竇臮、徐浩、杜甫、韋應物、韓愈；宋則有薛尚功、楊文昌、歐陽修、梅詢、蘇軾、黃庭堅、張師正、王順伯、王應麟、趙明誠、鄭樵；元則有楊桓、熊朋來、吾衍、潘迪、虞集、周伯溫。而我朝楊修撰愼，以爲鼓發聞已先，晉王羲之、唐章懷太子嘗言之，言鼓者，表厥攸始也，言人人殊，謂周宣王之鼓，韓愈、張懷瓘、竇臮也；謂文王之鼓，至宣王刻詩焉，韋應物也；謂秦氏之文，宋鄭樵也；謂宣王而疑之，歐陽修也；謂宣王而信之，趙明誠也；謂成王之鼓，程琳、雍録亦主成王之說，此程琳恐是程大昌，再考。董逌也；謂宇文周作者，馬子卿也。鼓文今剝漫，而可計數其方，要當六百五十七言，先所存無考。在宋治平中，存字四百六十有五。此集古録所記。元至元中，存字三百八十有六。此潘迪山所音訓。楊愼乃曰：『正德中存字僅三十餘，據今搨本，則甲鼓字六十一，乙鼓字四十七，丙鼓字六十五，丁鼓字四十七，戊鼓字一十二，己鼓字四十一，庚鼓字八，壬鼓字三十八，癸鼓字六，共三百二十五字存，惟辛鼓字無存者。』嘉興李尚寶日華又曰：『東坡有手鈎石鼓文，篆籀全，音釋備，遠勝潘迪等所録，世有傳者。』或曰：勒石而鼓之何？曰：前此矣，今衡陽縣合江亭石鼓書院，有石鼓一焉。其大覆鐘，其字禹篆，其文禹禋祀文也，蓋三代之銘制。文德于彝鼎，武功于鉦鼓，征伐之勳，表于兵鉞，田狩以閱武也。武王初集大統，因伐獸，陳天命，策命諸侯。故武成之記事也以策，岐陽之記獵也以鼓。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明德堂》　天下泮宮俱明倫堂，獨應天府學明德堂，以宋文天祥手書故。

又《與言書院》　去陳州百里曰互鄉，介項城、上蔡間，今更曰潔己鄉，立與言書院。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七《明誠書院》　明誠書院在增城縣城中，湛文簡所建。堂上有《心性圖》，及文簡所書《心性圖說》，右隅有王文成所書五言古詩，今《陽明集》中《書泉翁壁詩》是也。行書字大如拳，漫滅不可盡識。堂後石刻文簡像，幞頭執簡，上有隸書《心性圖說》。甘泉書院遍天下，此其發祥之地，故尤重云。

又《白雲書院》　白雲之山有三寺，中曰白雲，左月溪，右景泰，蓋山中之三勝也。嘉靖間三寺既毀，於是泰泉黃公，以景泰爲泰泉書院；鐵橋黃公，以月溪爲鐵橋精舍，甘泉湛公，以白雲爲甘泉書院，自作《白雲記》，謂：『仙變釋，釋變儒。』王青蘿讀而嘉之曰：『其變之終於正矣乎。』遂書『白雲三變』匾而揭焉。

又《西樵三書院》　西樵之西，有山從端州來，至南海黃岡，渡江而東，有石迹，爲石頭村。又南而北，綿延數十里，丘垤連累者百數，乃崛起而爲西樵。中有書院三，其曰石泉書院者，方文襄所營；在紫雲峰曰大科書院者，湛文簡所營；在大科峰曰四峰書院者，霍文敏所營，在鷄冠、紫姑、龍爪、聚仙四峰之間。當時三書院鼎足而立，三公講學其中者，歷十年。世宗御極，相與應召而起，方爲內閣輔臣，霍爲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入弼東宮；湛爲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同時尊顯，世之所難也。論者謂山有神靈使然，父老云：『昔年茲山，嵐霧溟濛覆其半，昏旦莫辨，近三十年，明淨秀露，無復嵐霧掩焉。』亦山之遭遇，非偶然也。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五《廟室類》　秋。可略乎？或又曰『事亦有特載而不見于經傳者，季氏伐顓臾之類也。』曰：『顓臾之事，將然而未舉也。』故《論語》載之，而經傳略焉。泮宮已成之迹，《春秋》豈容不書哉？愚嘗總《春秋》與《詩》而論之，信《魯頌》之文，則僖公爲魯之賢君，伯禽以下無其匹者也。以《春秋》所書考之，則僖公、齋襄、衛靈之流，烏得爲賢哉？蓋《頌》乃臣子頌禱之辭，例多溢美，如今人之親知賀壽軸文也。《春秋》所書則其實跡素行，如今官府之考語也。今稱人之賢，可例信賀軸而畧考語哉？觀其滅項伐邾，取須句，取訾婁，取濟西田，以楚伐齊，皆其惡之大者也。至其閨門不肅，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夫人會齊侯於卞，其女季姬始遇鄫子於防，而公不制中，使鄫子來而公不耻，終歸於鄫而公不拒，淫風流行如此。桑中大車不作于魯，而《駉》與《有駜》猶以爲頌，吾誰欺，欺天乎？夫子存《魯頌》：『見當時上下相蒙，好諛悅諂，而非以爲美也』。辟雍、泮宮，

非學名，予申之既詳矣，近又思之。《說文》『辟雍』作『辟廱』，解云：『辟，牆也。廱，天子享宴辟廱也。』《魯詩》解云：『騶虞，文王囿名也。辟雍，大王宮名也。』以《說文》、《魯詩》之解觀之，則與詩『鎬京辟雍，於樂辟雍』之義皆合矣。辟雍爲天子學名，泮宮爲諸侯學名，自《王制》始有此說。《王制》者，漢文帝時曲儒之筆也，而可信乎？《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使天子之學曰辟雍，爲周之制，則《孟子》固言之矣。既曰辟雍，而《頌》云：『于彼西雍。』《考古圖》又有胥雍。則辟雍也，西雍也，胥雍也，皆爲宮名無疑也。《魯頌》既曰泮宮，又曰泮水，又曰泮林，則泮宮者，泮水傍之宮，泮林者，泮水傍之林，無疑也。魯有泮水，故因水名以名宮。即使魯之學在水傍，而名泮宮，如《王制》之說，當時天下百二十國之學，豈皆在泮水之傍乎？而皆名泮宮邪？予又觀宋胡致堂云：『靈臺詩所謂於樂辟雍，言鳥獸昆蟲各得其所，鼓鐘簨業莫不均調，於此所論之事，惟鼓鐘而已，於此所樂之德，惟辟雍而已。』辟，君也。雍，和也。《文王有聲》所謂『鎬京辟雍』，義亦若此而已。且靈臺之詩，叙臺池苑囿，與民同樂，故以矇瞍奏公終之，胡爲勸入學校之可樂，與鐘鼓諧韻而成文哉？《文王有聲》止於繼武功，作豐邑，築城池，建垣翰，以成京師，亦無緣遽及學校之役。上章曰：『皇王維辟』，下章曰『鎬京辟雍』，則知辟之爲君，無疑也。泮水詩言『魯侯戾止，且曰于邁』，固疑非在國都之中。且終篇意旨主于服淮夷，故獻馘獻囚，出師征伐，皆於泮宮，烏知泮宮之爲學校也？特取其中『匪怒伊教』一句，爲一篇之證，則末矣。《王制》起于漢文時，其失已久，後世既立太學，又建辟雍，若有兩太學者，尤可笑也。按致堂之言，與余見合，而戴埴之論，可迎刃耳。

又《筠軒釋略》：辟與璧通，廱，澤也。璧廱，天子之學，乃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璧，以節觀者，故曰璧廱焉。張子曰：『辟廱，古無此名，其制始于成，周後遂以爲天子之學，諸侯不得立也。』胡氏《管見》曰：『辟，君也。雍，和也。言人君有和德，則天地之和應之，而天地之心服之也。詩人但言與民同樂，建立都邑之事，未遽及學校之政，而《王制》記天子諸侯之學，始有辟雍、泮宮之名，不知何所本而云也。』《筠軒釋略》：『泮宮，諸侯之學也。其東西南皆有水，形如半璧，故曰泮宮。』胡氏曰：『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宮。』而鄭氏謂泮宮，郊之學也。有事于此，告后稷也。考諸《禮記》，頖宮是廟之類也。若非廟之類，欲祀上帝，而以始祖祭于學宮，何義也哉？以此可見頖宮之非學矣。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五 學舍曰學官，俗謂學宮，非也。漢賈誼《治安策》曰：『學者所學之官也。』師古注：『官謂官舍。蓋官者管也，一職立一官，使之典管，故以官舍名官。』又《劉歆傳》：『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置博士。』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三 梅花書院在廣儲門外，明湛尚書若水書院故址也。若水字甘泉，廣東增城縣人。嘉靖間以大司成考績，道出揚州，一時秉贄而謁者幾十人。揚州貢士葛澗與其弟洞早年從之游。是時因選地城東一里，承甘泉山之脈，創講道之所，名曰行窩。門人呂柟以湛公之號與山名不約而同，書『甘泉』二字於門，又撰《甘泉行窩記》。行窩門北有銀杏樹一株，就樹築土爲壇。上壇築基爲堂，題曰『至止堂』。其《心性圖說》在北墉，鐘磬在東墉，琴鼓在西墉，學習誠明、進脩敬義二齋在東序；燕居在堂北，廚庫在燕居左右；繞以周垣凡六十有二丈。垣外有溝，溝外有樹。先門外有池，池水與溝水襟帶行窩；而池上有橋，當行窩之旁。又置田二十餘畝，以資四方來學者，皆澗所助也。通山朱廷立爲巡鹽御史，改名甘泉山書館。厥後御史徐九皐立純正門、禮門；提學御史聞人銓立義路坊；知府侯秩、劉宗仁、知縣正維賢相繼修拓；御史陳蕙增置祠堂射圃等地；御史洪垣增置艾陵湖官莊田八十畝：此嘉靖間湛公書院也。萬曆二十年，太守吳秀開濬城濠，積土爲嶺，樹以梅，因名梅花嶺。緣嶺以樓臺池樹，名曰平山別墅。東西爲州縣會館，名之曰偕樂園。後立吳公木主於園中子舍，名曰吳公祠。三十三年，太監魯保重修，知府朱錦作碑記。當道檄毀之，存其堂與樓，爲諸生講學之所。巡按御史牛應元改名之曰崇雅書院，祀湛公木主於堂，又曰湛公祠。崇禎間，書院又廢。國朝雍正十二年，郡丞劉重選倡教造士，邑士馬曰琯重建堂宇，名曰梅花書院。前列三楹爲門舍，其左爲雙忠祠，右爲蕭孝子祠，又三楹爲議門。升階而上爲堂，凡五重，複道四周；又進爲講堂，亦五重。東號舍六十四間，旁立隙宇，爲庖廚浴湢之所。西有土阜，高丈許，即梅花嶺也。嶺上構數楹，虛窗當簷。簷以外憑墉而立，四望烟戶，如列屏障。下嶺則虛亭

翼然，樹以雜木。劉公親爲校課，市月一舉。而先後校士院中者，鬻政則有朱續晫，知府則有蔣嘉年、高士鈖，知縣則有江都朱輝、甘泉龔鑑諸公。一時甄拔如劉復、羅敷五、郭潮生、郭長源、周繼濂、周珠、孫玉甲、蔣奭、耿元城、裴玉音、閔鯉翔、楊開鼎、吳志淶、史芳湄諸人。江都教諭吳銳爲書院碑記。迨乾隆四年，巡鹽御史三保、轉運使徐大枚酌定，諸生膏火於運庫支給。乾隆初年，復名甘泉書院。戊戌，長白朱孝純由泰安知府轉運兩淮，又名梅花書院，而廓新其宇。於市河之西岸立大門，自書『梅花書院』扁，刻石陷門上。甬道二十餘丈，雕牆高五丈，長十餘丈；牆下濬方塘，種柳栽葦。面塘爲大門。雙忠祠、蕭孝子墓、節孝祠在其左，距書院舊址相去丈許矣。書院正堂，制度悉如郡丞劉公之舊。更以濬塘之土，累積於右，樹以梅，以復梅花嶺舊觀。嶺下增構廳事五楹，亭舍閣道，點綴其間。朱公親爲校課，市月一舉，謂之官課。延師校課，亦市月一舉，謂之院課。主講席者，謂之掌院。延府縣學教諭、訓導一人，點名收卷，支發膏火，謂之監院。在院諸生分正課、附課，隨課，正課歲給膏火銀三十六兩，附課歲給膏火銀十二兩，隨課無膏火。一歲中取三次優等者升，取三次劣等者降。至倉運使以一歲太寬，限以一月，連取三次者升。後又改爲連取五次優等者升。第一等第一名給優獎銀一兩，二三名給優獎銀八錢，以下六錢。倉運使又定額一等止取十四名。鹿運使以二等第一名給優獎錢五錢，而一等不拘取數。癸丑南城曾燠轉運兩淮，親課諸生。又拔取尤者十餘人，置於正課之上，名曰上舍，歲加給膏火銀十八兩。

揚州郡城，自明以來，府東有資政書院，府西門內有維揚書院，及是地之甘泉山書院。國朝三元坊有安定書院，北橋有敬亭書院，北門外有虹橋書院，廣儲門外有梅花書院。其童生肄業者，則有課士堂、邗江學舍、冉里書院、廣陵書院。訓蒙則有西門義學、董子義學。資政書院在府堂東，建於景泰六年，知府王恕創始。內有羣英館，知府鄧義質建。厥後知府馮忠重修，南昌張元徵爲記。今圮，尚有舊基。維揚書館在府西門，建於嘉靖五年。巡鹽御史雷應龍創始，徐九皋改新，歐陽德有記，陳蕙、洪垣相繼修飾。內有六經閣，祠堂祀周、程、張、朱，資賢門、資賢堂、麗澤門、志道堂，湛公有記。厥後御史彭端吾、楊仁願復葺。今圮，已無舊基。安定書院在三元坊，建於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胡文學創始，祀宋儒胡瑗。雍正間，尹鬻使增置學舍，爲郡士肄業之所，延師課藝，以六十人爲率，幷合梅花書院一百二十人。聖祖南巡，賜『經術造士』額懸其上。敬亭書院在北橋，建於康熙二十二年，兩淮商人創始。因御史裘充美論《湖口稅商疏》，感其德建此，令士子誦讀其中。京口張九徵爲記。虹橋書院在北門，康熙間，總督于成龍創始，集郡士肄業。今之郡城校課士子書院，惟安定、梅花兩院。其虹橋書院久圮，敬亭書院僅志裘公去思，而未嘗校課也。若校課童生書院，今存者惟廣陵書院而已。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成賢街》 東西有坊曰成賢街。文廟、國子監在焉。俗稱國子監衙衙。街南爲南學，雍正九年增建，互詳衙署。神機營所屬左驍馬隊、左前護軍馬隊置廠於此，詳兵制。《宸垣識略》：三等忠勤伯第在國子監成賢街。案：乾隆時，大學士陝甘總督黃廷桂封忠勤伯，謚文襄。今伯永安官散秩大臣。《帝京景物略》：都城東北隅，坊曰崇教，街曰成賢，國子監在焉。國初本北平府學，永樂二年改爲國子監，左廟右學，規制大備。彝倫堂之松，相傳爲元許衡手植也。《明宣宗實録》：宣德四年四月，國子監請以監之東金吾等三衛草場二所爲諸生構房舍其地給本監種蔬，以供會饌，從之。《明太學志》：櫺星門前舊有小巷，橫溝積穢，乃買劉福姚浩等地，東西闊七丈五尺，深入四丈，高築屏牆以障之。又學舍之制，外東號在廟左，大東號在北居賢坊，賽百萬倉，西門街，新南號在北城二條衙衙東口，小北號在居賢坊衙衙，交趾號在監南，西號在成賢街西北。去監五十步，舊雲閒寺址也。《長安客話》：國初高麗金濤等四人，來入太學。洪武四年，濤登進士第歸國。其後各國及土官亦皆遣子入監。監前別造房百閒居之，名王子書房。《明一統志》：崇文閣在國子監，元建，吳澄撰碑。今彝倫堂地是也。《查浦輯聞》：虞文靖謂許文正歿後，國子監始立官府，刻印章。蓋文正爲祭酒時，尚在舊學，所謂王宣撫宅也。今國學彝倫堂前之樹，傳是文正手植，殆未必然。案：元初以金樞密院爲聖廟，至元二十四年既遷都燕京，乃改爲大都路學，而立國子監於城東，即金學也。事見《元史・王檝傳》。



學館諸生列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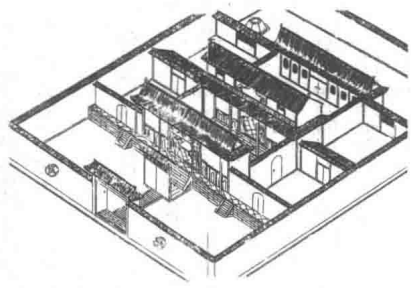

學館之圖



縣學

倉廩分部

《周禮注・疏・考工記》 困、窌、倉、城，逆牆六分。逆猶卻也。築此四者，六分其高，卻一分以爲觚。困，圜倉。穿地曰窌。困，丘貧反。窌，劉古孝反，依字當爲窖，作窌，假借也。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倉，藏也，藏穀物也。

庫，舍也，物所在之舍也，故齊魯謂庫曰舍也。

又 廩，矜也，寶物可矜惜也，投之於其中也。

囷，綣也，藏物繾綣束縛之也。

庾，裕也，言盈裕也，露積之言也。盈裕不可勝受，所以露積之也。

又 囤，屯也，屯聚之也。

圌，以草作之，團團然也。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六《倉》 太倉，蕭何造，在長安城外東南。文、景節儉，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細柳倉、嘉倉，在長安西、渭水北。石徵西有細柳倉，城東有嘉倉。

又《庫》 武庫，在未央宮，蕭何造，以藏兵器。

靈金內府，太上皇微時佩一刀，長三尺，上有銘字難識，傳云殷高宗伐鬼方時所作也。上皇游豐、沛山中，寓居窮谷，有人冶鑄，上皇息其旁，問曰鑄何器，工者笑曰：『爲天子鑄劍，愼勿言。』曰：『得公佩劍雜而治之，卽成神器，可克定天下。昴星精爲輔佐，木衰火盛，此爲異兆。』上皇解匕首投爐中，劍成，殺三牲以釁祭之。工問何時得此，上皇曰：『秦昭襄王時，余行陌上，一野人授余，云是殷時靈物。』工卽持劍授上皇，上皇以賜高祖。高祖佩之斬白蛇是也。及定天下，藏於寶庫，守藏者見白氣如雲出戶，狀若龍蛇。呂后改庫曰靈金藏。惠帝卽位，以此庫貯禁兵器，名曰靈金內府。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倉務》 南倉，在子城西。北倉，在閶門側。皆前後臨流。每歲輸稅於南，和糴於北。以元豐三年計之，所糴無慮三十萬斛，東南之計仰給於此，而農民賴官糴以平穀價，其

利博哉。稅務舊在驛前，范文正公遷於西河之上，官私舟楫往來輸稅者，不必迂路，至今以爲便。酒務損弊，前守司諫孫公請于朝，給省金四萬緡，新之。晏公、章公，相繼趣成，近已畢工。又嘗大修南倉，既閎且固，爲儲積之利。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倉》 鄭康成注《周禮・廩人》云：藏米曰廩。然則倉廩蓋一事也。《孟子》曰：瞽瞍使舜完廩。召康公之美公劉曰『乃積乃倉』，則其事始見於陶唐之世也。

又《庫》 《說文》曰：庫，兵車所藏；帑，金帛所藏；府，文書所藏。商鞅之書曰：湯、武破桀、紂，築五庫，藏五兵，有大庭之庫。此庫之初也，後世凡所藏積，皆謂之庫矣。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六 敖乃地名，秦以敖地爲倉故爾。今所在竟謂倉爲敖，蓋循習之誤。《唐書・裴耀卿傳》云：『東幸就敖粟。』《楊文公談苑》亦云：『此寺前朝廢爲倉敖。』皆以倉爲敖者，抑豈循習之故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邸閣》 爲邸爲閣，貯糧也。《通典・漕運門》，後魏於水運處立邸閣八所，俗名爲倉也。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二《事始・倉廩字》 倉廩二字，蔡邕《月令章句》曰：『穀藏曰倉，米藏曰廩。』雖其義如此，然後世作文者，亦未嘗分別而用。《漢志》：『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如《廣韻》云，『倉有屋曰廩』，蓋此意出于邕後也。《齊職儀》曰：『太倉令，周司徒屬官，有廩人、倉人。』則所主蓋亦異矣。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〇《本州倉場庫務》 鎮城倉、常平倉、糯米倉，俱在餘杭門外師姑橋。鹽事所、都鹽倉，在艮山門外。天宗鹽倉，在天宗水門內，所轄諸鹽場十有二：曰湯鎮、仁和、許村、鹽官、南路、茶槽、錢塘、新興、蜀山、巖門、上管、下管等場。又新興以下五場，西興、錢清二場皆隸。交木場，在龍山。抽解竹木場，在浙江亭北。又三場在江漲橋南餘杭、塘上、西溪三路也。城內外場共二十有一處，以便諸官廳及民庶排日發賣。鐵場、炭場、船場、鑄冶場，在東青門外北。瓶場、羅場，在餘杭門外。賣酒局，在豐儲倉邊家渡之東。交錢局，在府治後。都錢庫、激賞庫、軍資庫、常平庫、公使錢庫、公使酒庫、甲仗庫、書版庫、公使醋庫，俱在州衙內。回易庫，在薦橋北。外有公使醋子庫。于城內外十有一庫耳。或自沽賣，止日納息錢于點檢所。樓店務，在流福橋北，有官設吏令宅務合于人員，收檢民戶年納白地賃錢。稅務凡五處，名曰都稅務、浙江稅務、龍山稅務、北郭稅務、江漲稅務。但州府雖有稅務之名，則朝家多有除放，以便商賈。諸貨壅于杭城。其都作院在白魚池之側。運司亦有木稅場，在杭城外共八場也。船場與架閣庫，俱在薦橋門外。提領犒賞酒庫所，在樓店務之側。

元・王禎《王氏農書》卷一六《倉廩門》 倉、廩皆蓄積之所，古有定制，重民食也。次而困、京、下而窖、窴，世所共作，俱穀藏類也。然又各有巧，要以從省便。凡欲儲貯，務儉，德者當取爲法。至於始終出納之用，尤不可闕，故以嘉量繼之云。



倉

倉，穀藏也。《釋名》曰：『倉，藏也，藏穀物也。』《天文集》曰：『廩星主倉。』《史記・天官書》：『胃爲天倉。』此名著於天象者。《禮・月令》曰：『孟冬，令有司「修困倉」。』《周禮》：『倉人，掌粟入之藏。』此名著於公府者。《甫田》詩曰：『乃求千斯倉。』《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此名著於民家者，推而言之，則知倉之類尚矣。今國家備儲蓄之所，上有氣樓，謂之敖房；前有簷楹，謂之明廈；倉爲總名。蓋其制如此。夫農家貯穀之屋，雖規模稍下，其名亦同，皆係累年蓄積所在。內外材木露者，悉宜灰泥塗飾，以備火災，木又不蠹，可爲永法。詩云：實穀藏去聲曰倉，制度一遵古。積不厭斗升，耗或容雀鼠。『常平』名固佳，相因義仍取；揆諸創始心，荒歉豈無補？

又 廩，倉別名。《豐年》詩曰：『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注云：『廩，所以藏粢盛之穗。』《說文》曰：『倉黃而取之，故謂之囷。』或從广從禾。今農家構爲無壁廈屋，以儲禾穗及稺稑之種，卽古之囤也。《唐韵》云：『倉有屋曰廩。』倉，其藏穀之總名，而廩、

庾，又有屋無屋之辨也。詩云：廩名天上星，有象常昭垂；在地爲定制，廣廈庇于斯。上乃奉粢盛，下以備凶饑。黍稌及億秭，重見《豐年》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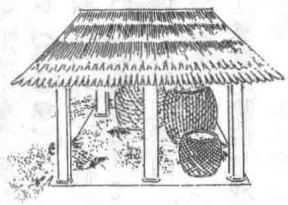

廩



庾

又 庾，鄭《詩箋》云：『露積穀也。』《集韻》：『庾或作庾』，『倉無屋者』《詩》曰：『曾孫之庾，如坻如京。』又曰：『我庾維億。』蓋謂庾積穀多也。詩云：露積以庾稱，有象因自成，初無經構功，何同倉廩名？詩人嘗比賦，如坻復如京。公私固儲蓄，視此知豐盈。

又 囷，圓倉也。《禮・月令》曰：『修囷倉。』《說文》：『廩之圓者。圓謂之囷，方謂之京。』《管子》曰：『夷吾過市，有新成囷京者。』《吳志》：周瑜謁魯肅，肅指其囷以與之。《西京襍記》曰：曹元理善筭囷之穀數。類而言之，則囷之名舊矣。今貯穀圜笘，泥塗其內，草苫於上，謂之露笘者，卽囷也。詩云：富國何如富在民，鄉閭是處有高囷。只知不負英雄謁，遇歉能傾。一濟貧？



囷



京

又 京，倉之方者。《廣雅》云：字從广，□倉也。又謂：『四起曰京。』今取其方而高大之義，以名倉曰京，則其象也。夫囷，京有方圓之別：北方高亢，就地植木，編條作笘，故圓，卽囷也；南方墊濕，離地嵌板作室，故方，卽京也。此囷、京又有南北之宜，庶識者辨之，擇而用也。詩云：大云倉廩次囷京，各貯粢糧取象成，可是今人迷古制，方圓未識有他名。

又 窖，藏穀穴也，《史記・貨殖傳》曰：『宣曲任氏，秦之敗也，豪傑皆爭取金玉，任氏獨窖倉粟，楚漢相拒滎陽，民不得耕，米石至數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是起富。』嘗謂穀之所在，民命是寄，今藏置地中，緩急可恃。且風、蟲、水、旱、十年之內，儉居五六安可不預備凶災？夫穴地爲窖，小可數斛，大至數百斛。先投柴棘，燒令其土焦燥，然後周以糠穩，貯粟於內。五穀之中，唯粟耐陳，可歷遠年。有於窖上栽樹，大至合抱。內若變浥，樹必先驗一驗謂葉必萎黃。又擣別窖。北地土厚，皆宜作此。江淮高峻土厚處，或宜倣之。既無風雨、雀鼠之耗，又無水火、盜賊之虞，雖篋笥之珍，府藏之富，未可埒也。詩云：作窖良有法，貯穀期不腐；焦確擬陶爐，穰粈親壤土。厚塗防水潦，深藏勝倉庾。却嗟金玉家，無能備饑苦。

又 竇，似窖。《月令》曰：『穿竇窖。』鄭注云：『穿竇窖者，入地橢曰竇，方曰窖。』疏云：『橢者，似方非方，似圓非圓。』《釋文》云：『橢，謂狹而長。』今人下掘，或旁穿出土，轉于他處，內實以粟，復以草塾封塞，他人莫辨，卽謂竇也。蓋小口而大腹。竇，小孔穴也，故名竇。詩云：穿竇以貯穀，遠謀輸老農。小口傍能通，虛腹寬有容。深儲慮竊發，迷藏加密封。一朝催租急，肯許防饑凶？



竇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倉廩》　鄭康成注云：『周

廩人藏米曰廩，然倉廩蓋一事也。』《孟子》曰：『瞽瞍使舜完廩。』《詩·公劉》曰：『乃積乃倉』，則其事始見于陶唐之世。

又《庫》 《說文》曰：『庫，兵車所藏。帑，金帛所藏。府，文書所藏。』商鞅書曰：『湯武破桀紂，築五庫，藏五兵，有大庭之庫。』此庫之初也。後世凡所藏積皆謂之庫矣。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冰廠》 蘇州冰廠十有六。清人始至，問廠何爲？曰：『藏冰者。』謂伏兵也，焚其五，始悟。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米囤》 《廣韵》：『囤，小廩也。徒損切。』今人稱藏米之地曰米囤。《釋名》：『囤，屯也。屯聚之也。』《水經注》：『昔武王伐紂，發巨橋之粟。服虔曰：「巨橋，倉名。」鉅鹿水之大橋也。今臨側水湄，左右方二三里中，狀若丘墟，蓋遺囤故窖處也。』則此字其來古矣。鑑按：《急就篇》作『笔』。顔師古注：『笔、箄皆盛米穀器，以竹簟席爲之，若泥塗之則爲笔。笔之言屯也，物所屯聚也。織草爲之則曰箄。』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京庾廩鹿廥廯困，倉也 《說文》：『倉，穀臧也，倉黄取而臧之，故謂之倉。』蔡邕《月令章句》云：『穀藏曰倉，米藏曰廩。』《釋名》云：『倉、藏也，藏穀物也。』《說文》：『圜謂之囷，方謂之京。』《管子·輕重丁篇》云：『有新成囷京者二家。』《史記·倉公傳》：『見建家京下方石。』徐廣《音義》云：『京者、倉廩之屬。』《釋邱》云：『四隤曰陵，四起曰京。』義與方倉謂之京同也。《說文》：『庾、水漕倉也。一曰倉無屋者。』《小雅·楚茨篇》：『我庾維億。』毛《傳》云：『露積曰庾。』《周語》云：『野有庾積。』應劭注《漢書·文帝紀》引胡廣《漢官解詁》云：『在邑曰倉，在野曰庾。』是倉無屋謂之庾也。《魏策》云：『粟糧漕庾，不下十萬。』是水漕倉謂之庾也。《釋名》云：『庾、裕也，言盈裕也。』案庾之言亦聚也。聚者、積也。《漢書·食貨志》：『以防貴庾者。』顔師古《注》云：『庾、積也，以防民積物待賈。』是庾爲積物之通稱也。廩之言斂也。《說文》：『亩、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黄亩而取之，故謂之亩。』或作廩，《中庸》通作稟。桓十四年《穀梁傳》云：『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廩通作庫。《吳語》：『困鹿空虚。』韋昭《注》云：『員曰困，方曰鹿。』《廣韻》引賈逵《注》云：『鹿、庾也。』《說文》：『廥、芻稟之臧也。』《管子·度地篇》云：『虚牢獄，實倉廥。』廥之言會也。《漢書·天文志》：『胃爲天倉，其南衆星曰廥積。』如淳《注》云：『芻稟積爲廥。』《爾雅》：『廩、廯也。』孫炎《注》云：『廯、藏穀鮮絜也。』《魏風·伐檀篇》：『胡取禾三百困兮。』毛《傳》云：『圓者爲困。』困、圓聲相近。

又卷八上 笔謂之箄 《衆經音義》卷四引《倉頡篇》云：『箄，圓倉也。』《說文》：『笔，箄也。』『箄，判竹圜以盛穀也。』箄笔或作圈囤。《釋名》云：『囤、屯也，屯聚之也。圈、以草作之團團然也。』《淮南子·精神訓》：『守其箄笔。』高誘《注》云：『箄笔、受穀器也。』《急就篇》云：『笔箄簠簋籩篝。』笔之言沌沌然圜也。《管子·樞言篇》云：『沌沌乎博而圜。』《孫子·兵勢篇》云：『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三 廣儲倉在梅花嶺下，雍正間葛御史建。倉房制最宏敞，十一檩挑山，面闊一丈三尺，進深四丈五尺，簷柱高一丈二尺五寸，徑一尺大木。做法：用裏金柱、三穿、雙步、單步、五架、三架諸樑、簷枋、墊板、檩木、簷椽、下中上花架簷椽、腦椽、連簷、瓦口、博縫板、山牆上象眼窗、廒門下檻、間抱柱、閘板，均以見方折工料。三檩氣樓面闊九尺，進深七尺五寸，柱高二尺七寸，寬六寸，厚五寸。用榻角木、三架樑、簷枋、脊枋、墊板、脊瓜柱、檩木、簷椽、連簷、瓦口、博縫板、前後風窗、兩山上下象眼窗。抱廈面闊一丈三尺，進深七尺五寸，柱高九尺五寸，徑八寸。用抱頭樑、隨樑枋、簷枋、墊板、檩木、簷椽、連簷、博縫板，亦均以見方折算。

又卷一五 昔蕭村有倉房十楹，臨九曲池，是園因之爲水廊二十間，由露臺入涵清閣。聯云：『雲林頗重叠，賈島池館亦清閒。白居易』旁增水廳五楹，水大時，石礎松櫺，間在水中，紫荇白蘋，時來屋裏，題曰『風月清華』，聯云：『舟將水動千尋日，張說樹出湖東幾點烟。曹鄴』過此土脈隆起，構緑雲亭。聯云：『山深松翠冷，朱慶餘樹密鳥聲幽。崔翹』亭旁石上題曰『萬松叠翠』，吳園至此乃竟。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瓷器庫》 井一。內務府所屬瓷器庫，在南池子東，地因以名。《蕪史》：內承運庫在東下馬門，職掌庫藏。在宮內者曰東裕庫、寶藏庫，謂之裏庫。其會極門寶善門迤東一帶，及南城瓷器等庫，則謂之外庫。《舊聞考》：緞疋庫，庫神廟東，地名瓷器

庫。巷口石獅二，臨河巷有南北兩汊，內有黑琉璃瓦房，蓋卽庫房未毀者。

又《門神庫》 工部制造庫所屬門神庫在南池子西，因以名。案《野獲編》：世宗初建獻皇帝廟，旣祔廟稱宗，遂閉舊廟不復祀。嘉靖四十四年，舊廟柱產芝，上大悅，改名玉芝宮。《舊聞考》：玉芝宮久廢，以大禮集議所記地界考之，當在南池子西北。今之門神庫，或卽其地歟。

又《燈籠庫》 井一。

又《緞疋庫》 戶部所屬緞疋庫在南池子東，與大庫、顏料庫通謂之三庫，詳衙署。南小衙衙曰鴨蛋井，井一。正白旗侍衛教場在小南城，見《嘯亭雜録》。《嘯亭雜録》：睿忠親王舊府在明南宮，今爲緞疋庫。謹案：王諱多爾袞，太祖十四子。順治間，稱輔政皇叔父王，進稱皇父攝政王。薨尊爲成宗，謚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旋以罪黜。乾隆四十三年，特旨昭雪，復舊封世襲，追謚忠。《燕史》：重華宮之東，曰洪慶宮，供番佛之所也。又東則內承運庫，再東則崇質宮，俗云黑瓦殿。景泰間，英廟所居。《舊聞考》：明英宗北還，居崇質宮，謂之小南城。今緞疋庫庫神廟，有雍正九年重修碑云，緞疋庫爲戶部分司，建在東華門外。小南城名裏新庫，則裏新庫亦小南城也。東南爲普勝寺，寺前沿河，尙有城牆舊址。

又《經板庫》 井一。《燕史》：大藏經廠，司禮監之經廠也。金鰲《退食筆記》：大藏經廠在玉熙宮遺址之西，貯經書典籍及釋藏諸經，今仍舊制。《燕都游覽志》：藏經廠碑記言，廠隸司禮監，寫印上用書籍，造制敕龍箋。藏庫則堆貯經史文籍，三教番漢經典，及御制御書詩文印板。建自正統甲子，歷嘉靖戊午，世宗造元都宮殿，將本廠大門拆占。隆慶改元，元都拆毀，其後內監展拓舊基，重加修飭，始萬曆三年二月，落成於五月。案：庫今廢，其地尙存舊名。

又《冰窖》 《燕史》：內官監所管十作，曰木作、石作、瓦作、搭材作、土作、東作、西作、油漆作、婚禮作、火藥作，幷米鹽庫、營造庫、皇壇庫、裏冰窖、金海等處。《舊聞考》以冰窖爲御用監所屬之冰窖。據燕史所言，則裏冰窖屬內官監，與御用監相去頗遼闊，疑當時本有兩冰窖也。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菜窖》 立冬出白菜，家有隙地，掘深數尺，用橫梁覆以柴土，上留門以貯菜，草簾蓋之。俗以豆腐爲白虎，白菜爲青龍，遂曰青龍入洞。梯以出入，不凍不腐，此鄉村之法也。市集用菜之家，亦有仿而行之者。併可以窖花。野老深心善補天，禦冬蓄菜不傷廉。半弓地穴梯雲洞，幾疊蒲編蔽雪簾。坡下元修歸次第，廬中諸葛卧安恬。蓋藏卻怪豳風闕，想爲陶屋當窖潛。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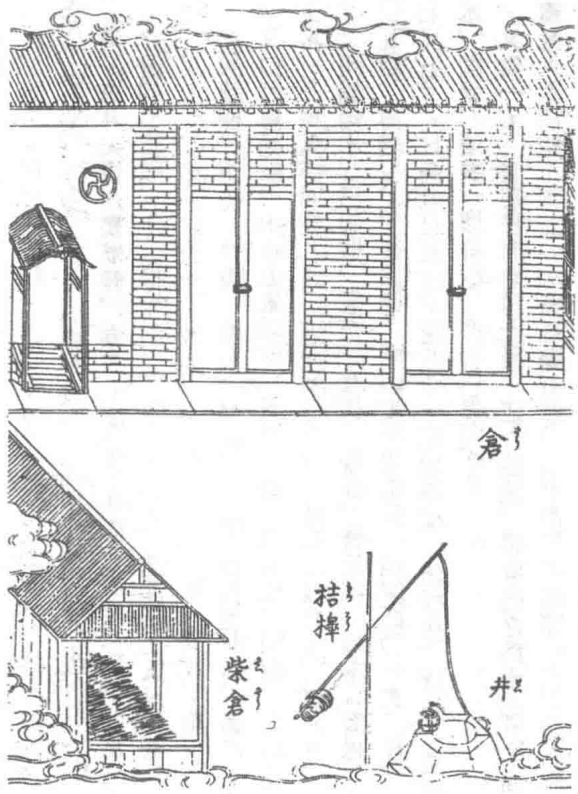

驛館分部

《周禮・地官・遺人》 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廬，若今野候，徒有庤也。宿，可止宿；若今

亭，有室矣。候館，樓可以觀望者也。二市之間，有三廬一宿。

又《秋官・小行人》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鄭司農云：『入王，朝於王也。故《春秋傳》曰「宋公不王」，又曰「諸侯有王，王有巡守」。』

及郊勞、眡館、將幣，爲承而擯。眡館，致館也。承猶丞也。王使勞賓於郊，致館於賓，至將幣，使宗伯爲上擯，皆爲之丞而擯之。

又《掌訝》 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待事于客，通其所求索。

《左傳・哀公二十一年》 君辱舉玉趾，以在寡君之軍，群臣將傳遽以告寡君。

《孟子・公孫丑上》 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禮記・玉藻》 凡自稱【略】士曰傳遽之臣。

《戰國策・齊策》 昔者趙氏襲衛，車舍人不休傳。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五下 館，客舍也。从食官聲。《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

《後漢書・陳忠傳》 發人修道，繕理亭傳。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〇《館驛》 樟亭驛，即浙江亭也，在跨浦橋南江岸。凡宰執辭免名，出居此驛待報矣。向有白樂天先生往驛訪楊，舊曾賦詩曰：『往恨今愁應不殊，題詩梁下又踟躕。羡君猶夢見兄弟，我到天明睡亦無。』『夜半樟亭驛，愁人起望鄉，月明何處見，潮水白茫茫！』北郭驛亭在餘杭門外北郭稅務之右，都亭驛在候潮門裏泥路西侍從宅側次，爲館伴外國使人之地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一《館驛》 《周禮・地官》凡國之野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二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漢自鄭莊置驛，以迎送賓客，故後世亭傳有驛名。《通典》曰：『唐三十里置一驛，其非通途大路，則曰館，由是通謂之館驛。』元耶律楚材始定驛令，請給官符印，給牌劄，定令例，國朝水驛置船，陸驛置馬，俱有廩餼。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六《置郵》 《孟子》曰：『速於置郵而傳命。』注：『置，驛也。郵，馹也。』驛與馹何別乎？按《説文》：『驛，置騎也，從馬睪聲。』『馹，驛傳也，從馬日聲。』合而觀之，驛主於騎，言馬也；馹主於傳，言車也。馹字經典罕見，惟《左傳》文公十六年，有楚子乘馹，會師於臨品之文。《書》云『雨霽蒙馹克』，言龜文直達，如驛路也。許白雲曰：『字書馬遞曰置，步遞曰郵，漢謂之乘傳。』高帝五年，令田橫乘傳詣洛陽。如淳曰：『漢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又謂之遽。』《説文》：『傳也，一曰窘也。』徐鉉曰：『傳，馹車也。』《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傳車尚速，故又爲窘迫也。《莊子》仁義先生之遽廬，可以一宿，是蘧廬即傳舍也。《風俗通》曰『漢改郵曰置』，此説非，《孟子》已有置郵之説矣。

又《里區謁舍》 《王莽傳》有『里區謁舍』之語，不宿客之舍爲里區，宿客之舍爲謁舍。

明・顧起元《説略》卷二〇 《孟子》曰：『速於置郵而傳命。』注：『置，驛也。郵，馹也。』驛與馹，何別乎？按《説文》：『驛，置騎也，从馬睪聲。馹，驛傳也，从馬日聲。合而觀之，驛主於騎，言馬也。馹主於傳，言車也。』驛字經典罕見，惟《左傳・文公十六年》有『楚子乘驛會師於臨品』之文。《書》云：『雨、霽、蒙、驛、克』，言龜文直達如驛路也。許白雲曰：『字書馬遞曰置，步遞曰郵。』漢謂之乘傳。高祖五年，令田橫乘傳詣洛陽。如淳曰：『漢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又謂之遽，《説文》：『傳也，一曰窘也。』徐鉉曰：『傳，馹車也。』《周禮》：『行人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傳車尚速，故又爲窘迫也。』《莊子》：『仁義先王之蘧廬，可以一宿。』是遽廬，即傳舍也。《風俗通》曰：『漢改郵曰置。』此説非。《孟子》已有置郵之説矣。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長平驛》 山西高平縣，古長平也，耕人嘗得遺鏃如緑玉。長平驛，即元平章賈魯宅，堂三楹，梁柱俱桑木，甚巨。賈氏裔猶存。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公館》 《禮記・雜記上》：『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注：『公館者，公宫與公所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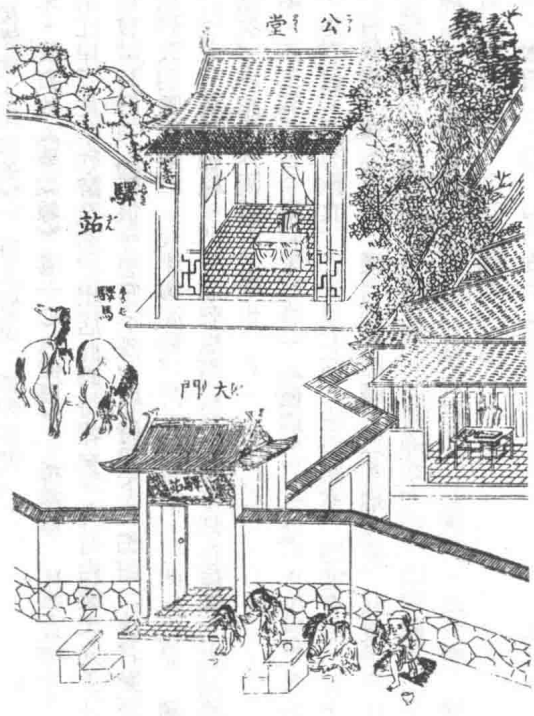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一〇

厩分部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九下　厩，馬舍也。从廣既聲。《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廐，廐有僕夫。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厩，匄也；匄，聚也，牛馬之所聚也。

漢・佚名《三輔黄圖》卷六《厩》　未央大厩，在長安故城中。《漢官儀》曰：『未央宮六厩。長樂、承華等厩令，皆秩六百石。』

翠華厩、大輅厩、果馬厩、軛梁厩、騎馬厩、大宛厩、胡河厩、騊駼厩，皆在長安城外。

都厩，天子車馬所在。

中厩，皇后車馬所在。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七《渭水》　今霸水又北逕秦虎圈東，《烈士傳》曰：『秦昭王會魏王，魏王不行，使朱亥奉璧一雙，秦王大怒，置朱亥虎圈中，亥瞋目視虎，皆裂血出濺虎，虎不敢動，卽是處也。』

《太平御覽》卷一九一引《三輔黄圖》　未央宮有金厩、路軨厩、果馬厩、軛梁厩、騎馬厩、大宛厩、胡河厩、騊駼厩、凡九厩，在城内。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廐》　馬舍也。《周禮》：校人掌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三乘爲皁，三皁爲繫，六繫爲廐，六廐成校。此蓋名廐之始也。幽王失德，故詩人刺之曰：乘馬在廐。《穀梁》書：新延廐，法廐。注謂六閑之舊制。按《校人》：天子十二閑，邦國六閑。然則閑廐之制，則是周爲之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廐》　馬舍也。周禮校人，掌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三乘爲皁，三皁爲擊，六擊爲廐，六廐成校。此名廐之始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西苑豢畜》　余往年初應京兆試，暇日同戚畹郭小侯游西苑，見豢籠諸禽頗珍異，足爲耳目玩。至

若虎豹之屬，無慮數十，俱貯檻中，腥風逆鼻，爪目可畏。意甚憎之。又有所謂虎城，全如邊外墩堡式，前後鐵門扃固。畜牝牡二，於苑中設一廳事，爲其避雨雪處。昂首上視，如訴飢狀，好事者多投以雞犬。雞無知，初尚啄其目，虎一噓氣毛羽盡墮。狗初投下，即已悸而僵。任其齧啜而已。聞每一獸日給羊豕肉數十觔，似此不經之費眞可省。十年來無心續舊游，聞上夢虎噬足，次日令人絕其食，計虎城中但存虎骨矣。

圈分部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六《圈》　秦獸圈《烈士傳》云：『秦王召魏公子無忌，不行，使朱亥奉璧一雙詣秦。秦王怒，使置亥於獸圈中。亥瞋目視獸，皆血濺於獸面，獸不敢動。』

漢獸圈九。虓圈一在未央宮中。文帝問上林尉，及馮媛當熊，皆此處。獸圈上有樓觀。

《太平御覽》卷一九七引《漢宮殿疏》　秦故虎圈，周匝三十五步，去長安十五里。

又引《郡國志》　雍州虎圈，在通化門東二十五里。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圈》　畜羊豕曰圈，閑牛馬曰牢。召康公美公劉言『執豕於牢』。《前漢》有虎圈。則圈之名，出於漢代云。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七《宮室》　《圈》　《詩》云：『執豕于牢，漢有虎圈。』則圈之名出于漢代云。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七　《閱耕餘録》：『魏略》：焦先、楊沛幷作瓜牛廬，裴松之以爲瓜當作蝸，圜舍形如蝸牛也。』按《本草》：『蛞蝓一名陵蠡，一名土蝸，一名附蝸，一名蠡牛，亦曰瓜牛。松之未及考耳，非字之誤。』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騾圈》　《春明夢餘録》：內承運庫、外馬房，在御馬監南。明宮史：過外馬房，餘宅數區，所謂河邊者也。《燕史》：東河邊餘房八區，司禮監秉筆掌印等衆住，謂之河邊直房。案：今騾圈，當即明外馬房遺址。

又《小馬圈》　井二。《燕史》：金海橋之北，河之西岸，向南曰玉熙宮，神廟於此選近侍三百餘員學宮戲。金鰲《退食筆記》：玉熙宮在西安裏門街北，金鰲玉蝀橋之西。康熙三十年五月於此設席殿，停仁孝皇后梓宮，集百官舉哀。今改爲內廠，豢養御馬。案：今小馬圈，即明玉熙宮遺址。

又《宣武門大街》　宣武門俗沿元稱，曰順承門，北有坊曰瞻雲。井二。鑲藍旗蒙古都統署在西，詳衙署。右翼宗學，舊在瞻雲坊北，今移絨綫衚衕。《嘯亭續録》：貝子穆爾祐宅，在宣武門內。謹案：穆爾祐太祖曾孫，安平貝勒杜度次子。順治間以鎮國將軍累功晉貝子，後以罪除，子降襲。析津志：窮漢市一在順承門裏草塔兒。慶元樓在順承門內街西。麗春樓在順承門內，與慶元樓相對，乃巴延太師之府第也。朝元樓在順承門內，近石橋，慶元樓北。案：今俱無考。元仁宗紀：皇慶五年十月，建帝師帕克斯巴殿於大興教寺。六年三月，賜寺僧齋食鈔二萬錠。《英宗紀》：至治二年十月，建太祖神御殿於興教寺。成宗紀：大德五年二月，賜興教寺地百頃。《舊聞考》：元大都圖冊云，寺在順承門內，街西佛會甲於京師。明一統志已無此寺，殆久廢矣。《坊巷衚衕集》：阜財坊四牌二十鋪，過象房橋有王恭廠、燕山左衛、眞如寺、承恩寺、圓洪寺、保安寺、望鄉臺。

又《宣武門內西城根》　井一。有象房橋，西溝沿水由此出關入護城河。《嘯亭續録》：貝子準達宅在宣武門西城根，貝子蘇努宅在象房。又年大將軍羹堯賜第在宣武門內右隅，額書邦家之光。《長安客話》：象房在宣武門西城牆北，每歲六月初伏，官校用旗鼓迎象，出宣武門濠內洗濯。《野獲編》：象初至京，先於射所演習，故謂之演象所。而錦衣衛自有馴象所，專管象奴及象隻，特命錦衣指揮一員提督之。凡大朝會，役象甚多，常朝則止用六隻，所受祿秩，俱視武弁有等差。人有入觀者，能以鼻作鬻栗銅鼓聲。觀者持錢畀象奴，如教獻技，又必斜睨象奴受錢滿數，而後昂鼻俯首，嗚嗚出聲。將病，耳中先有油出，名曰山，性發則預以巨綆縻繫之。管象房緹帥申報兵部，上疏得旨，始命再驗，發光祿寺。萬曆沈志：巡鹽察院在順承門西。案：明察院久廢。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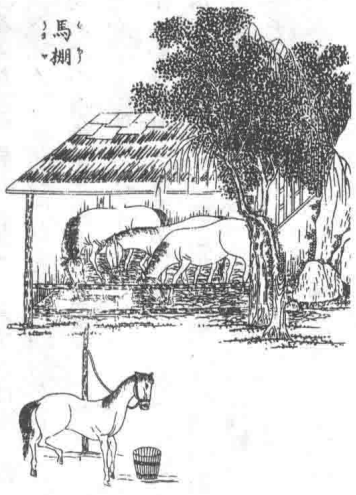

牢獄分部

《禮記・月令》〔仲冬之月〕塗闕廷、門閭，築囹圄，此所以助天地之閉藏也。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二 牢，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市也。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宮室》 獄，確也，言實確，人之情僞也。又謂之牢，言所在堅牢也。又謂之圜土，築土其牆，其形圜也。又謂之囹圄。囹，領也。圄，禦也。領録囚徒，禁御之也。

漢・佚名《三輔黄圖》卷六 永巷，永，長也。宮中之長巷，幽閉宮女之有罪者。武帝時改爲掖庭，置獄焉。《列女傳》：周宣王姜后，脱簪珥，待罪永巷。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一八《三代獄》 夏曰夏臺，一曰念室；殷曰羑里，一曰動止；周曰囹圄，一曰稽留。憂念者，欲其愁思而悔悟也。羑里，地名，河内蕩陰，羑水出焉，即亳州。羑通作牖。《史記》『文王拘于牖里』。班彪《游居賦》：『嗟西伯于牖城。』《説文》：『羑，進善也，道也。』《書》曰『誕受羑若』是也。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開明也。動止者，止之使不得妄動也。囹，領也；圄，禦也，領録囚徒禁御也。然囹，亦圜也。《禮》疏曰：『牢也。』圄，止也，所以止出入。罪人于舍即稽留之義也。秦亦名囹圄。《漢書》作『囹圉空虚』。嗟夫！今之囹圄，不勝其充實矣。獄，确也，實确人情僞也，從言，從二犬，所以守也。《春秋元命包》曰：『爲獄圓者，象斗運合也。』牢者，言所在堅牢也，蓋取以室禁牛之義也。圜土者，言築土之表牆，其形圜也。今之高牆是也。狴，見《家語》。犴獄，見《詩》。即今牢門所圖猛獸也。《韓詩外傳》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漢諺曰：『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今之諺亦云：『衙門日日向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嗚呼！弊也久矣。是故惟能不進于衙門，而後可不入于囹圄也。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〇《逍遥牢》 俗傳淮清橋北有逍遥樓，太祖所建，以處游惰子弟者。按：陳太史《維楨録》紀太祖惡游手博塞之民，凡有不務本，逐末、博弈、局戲者，皆捕之，禁錮於其所，名『逍遥牢』。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卷二 《閑耕餘録》：《漢書・司馬遷傳》：『幽於圜牆之中。』註引《周禮》：『以圜土教罷民。』按《竹書紀年》：『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則獄之稱圜土，亦不始於周矣。』

又卷八 《桐薪》：令官人公廨正堂前有篾樓三間，獄囚於此對簿，俗稱爲撲水廳。陸氏《筆記》云：『蔡京賜第宏敞，至無設床處，惟撲水少底間，架亦狹，乃即撲水下作卧室。』然則自宋以來，有是名矣。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第七上 欄檻槷棧，牢也 《説文》：『牢，閑，養牛馬圈也。』《周官・充人》：『祀五帝』『之牲牷』『繫于牢』，是也。《釋名》云：『獄謂之牢，言所在堅牢也。』《史記・天官書》：『貴人之牢』，『賤人之牢』，是也。欄之言遮闌也。《晏子春秋・諫篇》云：『牛馬老于欄牢。』《鹽鐵論・後刑篇》云：『是猶開其闌牢，發以毒矢也。』《漢書・王莽傳》云：『與牛馬同蘭。』竝字異而義同。檻之言監制也。《説文》：『檻，櫳也。一曰圈也。』《莊子・天地篇》云：『虎豹在於囊檻。』《史記・張耳陳餘傳》云：『乃檻車膠致，與王詣長安。』《釋名》云：『檻車，上施欄檻以格猛獸，亦囚禁罪人之車也。』槷之言牢籠也，字本作櫳。《説文》：『櫳，檻也。』《衆經音義》卷一引《三倉》云：『櫳，所以盛禽獸檻欄也。』棧之言比密也，字本作牐又作猏。《説文》：

『陛，牢也。』《易林・比之否》云：『失意懷幽，如憂狴牢。』

又 獄犴也，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 《召南・行露傳》云：『獄，埆也。』《說文》引《小雅・小宛篇》：『宜犴宜獄。』《周官・射人注》引作豻，今本作岸，《韓詩》作犴，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淮南子・說林訓》：『亡犴不可再。』高誘《注》云：『犴，獄也。』《漢書・刑法志》云：『獄豻不平。』竝字異而義同。《史記・夏紀》云桀『召湯而囚之夏』。臺，《殷紀》云：『紂囚西伯羑里。』《書・大傳》作牖里。《說文》：『囹，獄也，圄，守之也。』又云：『囹圄，所以拘罪人也。』圄與圉同。囹、圉皆守禁之名，囹之言令，圉之言敔也。卷四云：『令、敔，禁也。』或但謂之囹。張衡《周天大象賦》云：『彼貫索之爲狀，寔幽囹之取則』，是也。或但謂之圄。《晏子・諫篇》云『拘者滿圄，怨者滿朝』是也。《月令》：『省囹圄。』鄭《注》云：『囹圄，所以禁守繫者，若今之獄矣。』《正義》引《月令章句》云：『囹，牢也；圄，止也；所以止出入。』又引《鄭志》：『崇精問曰：「獄，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均臺。囹圄，何代之獄？」焦氏荅曰：「《月令》秦書，則秦獄名也。漢曰若盧，魏曰司空。」』蔡邕《獨斷》云：『夏曰均臺，殷曰牖里，周曰囹圄，漢曰獄。』《初學記》引《風俗通義》云：『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諸書所記三代獄名，皆傳聞異辭，無正文也。

園林部

苑囿分部

園 圃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六下 園，所以樹果也，从口，袁聲。圃，種菜曰圃，从口，甫聲。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南園》 南園之興，自廣陵王元璙帥中吳，好治林圃。於是，釃流以爲沼，積土以爲山，島嶼峰巒，出於巧思，求致异木，名品甚多，比及積歲，皆爲合抱。亭宇臺榭，值景而造，所謂三閣八亭二臺，『龜首』『旋螺』之類，名載『圖經』，蓋舊物也。錢氏去國，比園不毀，王黃州詩云：『他年我若功成後，乞取南園作醉鄉。』乃玩而愛之之至也。或傳，祥符中作景靈宮，購求珍石，郡中嘗取於此，以貢京師。其間樓榭，歲久摧圮，呂濟叔嘗作熙熙堂，厥後守將亦加修飾。今所存之亭，有流杯、四照、百花、樂豐、惹雲、風月之目，每春縱士女游覽，以爲樂焉。

宋・任廣《書叙指南》卷九《樓臺池園》 亭榭觀閣。 高樓曰陽榭。王文考。臺有室曰榭。《前・五行》。臺榭曰層臺累榭。《楚辭》宋玉。臺館曰崇臺閒館。班固。雄以崇臺閒館爲珍。稱樓閣曰菌閣蕙樓。《楚辭》。王褒。華表柱曰桓。尹賞。樓閣等曰重樓疏堂。荀子《賦篇》。又曰歌堂儛閣。鮑昭。又曰崇臺複閣。何晏。又曰高樓飛觀。王延壽。又曰華閣飛陛。曹植《七啓》。又曰翠觀彫閣。張景陽《七命》。又曰延樓棧道《淮南・本經》。高榭曰嶢榭。《七命》。有臺池曰次有臺榭陂池。《左・哀上》。次舍。樓閣曰周閣峻樓。李左賦。樓閣之制曰懸棟飛閣。《漢武故事》。樓之用曰俯窺仰眺。鮑昭銘。登高而插衣曰扱衽。《運命論》。臺曰閣。《爾雅》。堂樓閣邊小屋曰簷。上。游池曰帛舫水嬉。許景先。池籞曰波籞。蔡邕。亭子曰子亭。李白、崔彦曾、柳公權。室無四壁曰皇。胡建。園子曰園夫。仲舒。分派出水曰枝流。《列子》。園宇曰邃宇層檻。宋玉《招魂》。池中景曰丹藕綠芰。左思《魏都》。園館中路曰蘭路。宋謝莊。園館中塵曰芳塵。上。廢園池曰枯木涸流。《文賦》。園中路曰桂道蘭徑。劉義恭詩。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五《古園》 古園苑之在志者：華林園本吳宮苑，晉及陳皆名華林，在臺城。樂遊苑在覆舟山南，宋元嘉中，以其地爲北苑，後改今名。顏延之有《三月禊飲詩序》。上林苑在雞籠山東，歸善寺後，宋初築於玄武湖北，孝武立名西苑，梁改名上林。博望苑在城東七里，齊文惠太子所立。沈約《郊居賦》云：『睇東巘以流目，心悽愴而不怡。昔儲皇之舊苑，實博望之餘基。』謝玄暉詩『魚戲新荷動，鳥散

餘花落』，即此。婁湖苑，齊武帝築青溪後宮，作婁湖苑。青林苑在籬門亭北。靈丘苑，齊武帝立，在新林界。方山苑在方山側，齊武帝立。江潭苑在新林路西，梁大同初立。西園，晉安帝元興三年，桓玄築於冶城。芳林苑，一名桃花園，一名芳林園，齊高帝舊宅，在古湘宮寺前。芳樂苑，齊東昏，即臺城閱武堂爲芳樂苑，在今覆舟山前小教場地。建興苑，梁立於秣陵里，在秦淮南岸。玄圃，齊文惠太子立，在臺城北。南苑，宋有之，在瓦官寺東北。桂林苑，《南朝宮苑記》：『在落星山之陽。』東籬門園，梁何點所寓，內有卞忠貞冢，即今冶城西地，一云即烏榜村。南唐北苑，徐鉉有《北苑侍宴賦序》云：『望蔣嶠之嶔崟，祝爲聖壽。泛潮溝之清淺，流作恩波。』在城北。金波園，南唐，未詳其處。烏衣園在烏衣巷之東，王謝故居，一堂扁曰『來燕』，馬光祖新之，堂後植桂，亭曰『萬玉香中，梅花彌望』，堂曰『百花頭上』。其餘亭館，皆佳。東園在東冶亭側。沈約郊園在鍾山下，約《憩郊園和約法師堂》詩云：『郭外三十畝，欲以賓朝簪。繁蔬既綺布，密果亦星懸。』謝朓有《和沈祭酒行園》詩。沈慶之園在婁湖。柳元景榮園在秦淮南。陸靜修菜園在鍾山。半山園在報寧寺，王半山詩：『今年鍾山南，隨分作園囿。』又云：『孫陵曲街，去吾園數百尺。』繡春園，宋高定子記舊社壇東。行宮養種園，在宋江寧府東城外，馬光祖修。按：古園苑多屬官家游幸之所，士大夫所居。自二沈、柳、王而外，未甚有灼然可紀者也。然亦豈能如洛陽之諸園，與夫金谷、午橋、平泉爭盛哉！國初以稽古定制，約飭文武官員家不得多占隙地，妨民居住。又不得於宅內穿池養魚，傷泄地氣。故其時大家，鮮有爲園囿者，即弇州所紀諸園，大氐皆正、嘉以來所創也。

又《金陵諸園記》　弇州《遊金陵諸園序》謂：李方叔記洛陽名園十有九。若金陵中山王諸邸所見，大小凡十。若最大而雄爽者，有六錦衣之東園；清遠者，有四錦衣之西園；次大而奇瑰者，則四錦衣之麗宅東園；華整者，魏公之麗宅西園；次小而靚者，魏公之南園與三錦衣之北園，度必遠勝洛中。蓋洛中有水、有竹、有花、有檜柏，而無石。方叔記中不稱有壘石爲峰嶺者可推已。所記諸園凡有十六：一曰東園，記稱近聚寶門稍遠，園在武定橋東城下，西與教坊司鄰。今廢圮。二曰西園，在城南新橋西、驍騎倉南。記稱鳳臺園，誤，其隔弄者乃鳳臺園也。今再易主，屬桐城吳中丞。三曰鳳臺園，記止稱鳳皇臺。此中舊有一巨石，爲陳廷尉載去，今廢爲上瓦官寺。四曰魏公南園，本徐八公子所創，後轉入魏公，在府第對門。五曰魏公西園，在賜第之右，多石而偉麗，爲諸園之冠。六曰四錦衣東園，在東大功坊下。七曰萬竹園，在城西隅，地大皆種竹，今爲王計部、張太守、許鴻臚分有之。八曰三錦衣北園，在府第東弄之東。九曰金盤李園，在卞忠貞廟西，今廢圮。十曰九公子家園，在府第對門。十一曰莫愁湖園，在三山門外莫愁湖南，今圮。以上皆中山王諸邸所有也。十二曰同春園，齊王孫所創，在南門內沙窩小巷，今爲它人分據。十三曰武定侯竹園，在竹橋西、漢府之後。十四曰市隱園，在武定橋油坊巷，即姚元白所創者。今南半爲元白孫憲副允初拓而大之，北半爲故侍御何仲雅改名足園矣。十五曰武氏園，在南門內小巷內。記稱武憲副之第，非，乃憲副之叔名易者，今數更主。十六曰王貢士杞園，在聚寶門外小市西之弄中，其門北俯城壕，貢士官縣令。當弇州官南都時，諸園如顧司寇之息園、武憲副之宅傍園、齊王孫似碧之烏龍潭園，皆可游可紀，而未之及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京師園亭》　都下園亭相望，然多出戚畹勳臣以及中貴，大抵氣象軒豁，廊廡多而山林少，且無尋丈之水可以游汎，惟城西北淨業寺側，有前後兩湖，最宜開徑。今惟徐定公文璧一園，臨涯據涘，似已選勝，而堂宇苦無幽致，其大門棹楔，顏曰太師圃，則制作可知矣。以予所見可觀者，城外則李寧遠圃最敞，主人老憊，不復修飾，聞今已他屬。張惠安園獨富芍藥，至數萬本，春杪貴游，分日占賞，或至相競。又萬瞻明都尉園，前憑小水，芍藥亦繁，雖高臺崇樹，略有迴廊曲室，自云出自翁主指授。又米仲詔進士園，事事模效江南，幾如桓溫之於劉琨，無所不似。其地名海淀，頗幽潔，旁有戚畹李武清新構亭館，大數百畝，穿池疊山，所費已鉅萬，尚屬經始耳。其他豪貴家苑囿甚夥，併富估豪民，列在郊坰杜曲者，尚俟續游，蓋太平已久，但能點綴京華，即佳事也。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一《定國公園》　環北湖之園，定園始，故樸莫先定園者，實則有思致文理者爲之，上垣不堊，土地不甃，堂不閣不亭，樹不花不實，不配不行，是不亦文矣乎。園在德勝橋

右，入門古屋三楹，榜曰『太師圃』，自三字外，額無扁，柱無聯，壁無詩片。西轉而北，垂柳高槐，樹不數枚，以歲久繁柯，陰遂滿院。藕花一塘，隔岸數石，亂而卧，土牆生苔，如山脚到澗邊，不記在人家圃。野塘北，又一堂臨湖，蘆葦侵庭除，爲之短牆以拒之。左右各一室，室各二楹，荒荒如山齋。西過一臺，湖于前，不可以不臺也。老柳瞰湖而不讓臺，臺遂不必盡望。蓋他園，花樹故故爲容，亭臺意特特在湖者，不免佻達矣。園左右多新亭館，對湖乃寺。萬曆中有築於園側者，掘得元寺額，曰『石湖寺』焉。

又《英國公園》 英國公賜第之堂，曲折東入，一高樓，南臨街，北臨深樹，望去緑不已。有亭立雜樹中，海棠族而居，亭北臨水橋之，水從西南入，其取道柔，周別一亭而止。亭傍二石，奇質，元內府國鎮也，上刻元年月，下刻元璽。當賜第時，二石與俱矣。亭北三楹質又奇，木性漸升也。誰揖令下，即下斯流耳；誰掖復上，左柯返右，右柯返左，各三四返，遂相攫挈，捺捺撇撇，如蝌蚪文，如鐘鼎篆，人形況意喻之，終無緒理。亭後，竹之族也，蕃衍碩大，子母祖孫，觀榆屈詰之意。用是亭亭條條，觀竹森寒。又觀花畦以豁，物之盛者，屢移人情也。畦則池，池則臺，臺則堂，堂傍則閣，東則圃。臺之望，古柴市，今文廟也。堂之楸，朴老不好奇矣，不損其古。閣之梧桐，又老矣，翠化而俱蒼，直幹化而俱高嚴。東圃方方，蔬畦也，其取道直，可射。

又《英國公新園》 夫長廊曲池，假山複閣，不得志於山水者所作也；杖履彌勤，眼界則小矣。崇禎癸酉歲深冬，英國公乘冰牀，渡北湖，過銀錠橋之觀音菴，立地一望而大驚，急買菴地之半園之，搆一亭一軒一臺耳。但坐一方，方望周畢，其內一周，二面海子，一面湖也。一面古木古寺，新園亭也。園亭對者，橋也，過橋人種種，入我望中，與我分望。南海子而外望，雲氣五色，長周護者，萬歲山也。左之而緑雲者，園林也。東過而春夏烟緑秋冬雲黄者，稻田也。北過烟樹，億萬家甍，烟縷上而白雲横。西接西山，層層巒巒，曉青暮紫，近如可攀。

又卷二《成國公園》 園有三堂，堂皆陰，高柳老榆也。左堂盤松數十科，盤者瘦以矜，幹直以壯，性非盤也。右堂池三四畝，堂後一槐，四五百歲矣，身大于屋半間，頂嵯峨若山，花角榮落，遲不及寒暑之候。下葉已兔目鼠耳，上枝未萌也。緑周上，陰老下矣。其質量重遠，所灌輸然也。數石經横其下，枝輪脈錯，若欲狀槐之根。樹傍有臺，臺東有閣，榆柳夾而營之，中可以射。繇園出者，其意蒼然。園曰適景，都人呼十景園也。

又《宜園》 堂室則異宜已，幽曲不宜讌張，宏廠不宜著書，垣徑也亦異宜，蔽翳不宜信步，軒曠不宜坐愁。冉駙馬宜園，在石大人衙衙，其堂三楹，階墀朗朗，老樹森立，堂後有臺，而堂與樹交蔽其望。臺前有池，仰泉于樹杪堂溜也。積潦則水津津，晴定則土，客來高會張樂，竟日卜夜去。睨右一扉而扃，或啓焉，則垣故故複，逕故故迂回。入垣一方，假山一座滿之，如器承餐，如巾紗中所影頂髻。山前一石，數百萬碎石結成也，風所結，實爲石，塽所結，碉爲石，波所結，浮爲石，火所結，灰爲石，石復凝石，其劫代先後，思之杳杳。園創自正德中咸寧侯仇鸞，後歸成國公朱，今庚歸冉。石有名曰『萬年聚』，不知何主人時所命名也。

又《曲水園》 駙馬萬公曲水家園，新寧遠伯之故園也。燕不饒水與竹，而園饒之。水以汲灌，善渟焉，澄且鮮，府第東入，石牆一遭，徑迢迢皆竹，竹盡而西，迢迢皆水，曲廊與水而曲，東則亭，西則臺，水其中央。濱水又廊，廊一再曲，臨水又臺，臺與室間，松化石攸在也。木而化歟，聞松栢槐柳榆楓焉，聞化矣，木尚半焉，化石，非其化也，木歸土而結石也。松千歲爲茯苓，茯苓，土之屬也；又千歲爲琥珀，又千歲爲璧，琥珀與璧，石之屬也。夫石亦有形似，不可以化言之，洞壑中有禽若獸若者矣，可謂之物化乎。古丈夫仙佛若者矣，人天化乎。樓若城若塔若者矣，人所搆造以化乎。然石形也松，曰松化石，形性乃見，膚而鱗，質而幹，根拳曲而株婆娑，匪松實化之不至此。

又卷三《李皇親新園》 三里河之故道，已陸作乂，然時雨則渟潦，泱泱然河也。武清侯李公疏之入其園，園遂以水勝。以舟游，周廊過亭，村曖隍修，亘浸而孤浮。入門而堂，其東梅花亭，非梅之以嶺以林而中亭也。砌亭朵朵，其爲瓣五，曰梅也。鏤爲門爲牖，繪爲壁，甃爲地，範爲器具，皆形以梅。亭三重，曰梅之重瓣也，蓋米太僕之漫園有之。亭四望，其影入于北渠，渠一目皆水也。亭如鷗，臺如鳧，樓如船，橋如魚龍。歷二水關，長廊數百間，鼓枻而入，東指雙楊而趨詣，飯店也。西望

偃如者，酒肆也。鼓而又西，典鋪、餅煠鋪也，園也，漁市城村致矣，園今土木未竟爾。計必繞亭遍梅，廊遍桃，柳，荷渠，芙蓉，夕又遍燈，步者、泛者，其聲影差差相涉也。計必聽遊人各鮮典，且酒，且食，醉卧汀渚，日暮未歸焉。

又卷五《惠安伯園》　都城牡丹時，無不往觀惠安園者。園在嘉興觀西二里，其堂室一大宅，其後牡丹，數百畝一圃也。餘時蕩然藁畦耳。花之候，暉暉如目不可極，步不勝也。客多乘竹兜周行脞間，遞而覽觀，日移晡乃竟，蜂蝶羣亦亂相失，有迷歸逕暮宿花中者。花名品雜族，有標識之，而色蕊數變，間着芍藥一分，以後先之。

明・計成《園冶》卷一《園説》　凡結林園，無分村郭，地偏爲勝，開林擇剪蓬蒿；景到隨機，在澗共修蘭芷。徑緣三益，業擬千秋，圍牆隱約於蘿間，架屋蜿蜒於木末。山樓憑遠，縱目皆然；竹塢尋幽，醉心卽是。軒楹高爽，窗戶虛鄰；納千頃之汪洋，收四時之爛熳。梧陰匝地，槐蔭當庭；插柳沿堤，栽梅繞屋；結茅竹里，濬一派之長源；障錦山屏，列千尋之聳翠，雖由人作，宛自天開。刹宇隱環窗，彷佛片圖小李；巖巒堆劈石，參差半壁大癡。蕭寺可以卜鄰，梵音到耳；遠峯偏宜借景，秀色堪餐。紫氣青霞，鶴聲送來枕上；白蘋紅蓼，鷗盟同結磯邊。看山上箇籃輿，問水拖條藜杖；斜飛堞雉，橫跨長虹；不羨摩詰輞川，何數季倫金谷。一灣僅於消夏，百畝豈爲藏春，養鹿堪遊，種魚可捕。涼亭浮白，冰調竹樹風生；暖閣偎紅，雪煮爐鐺濤沸。渴吻消盡，煩頓開除。夜雨芭蕉，似雜鮫人之泣淚；曉風楊柳，若翻蠻女之纖腰。移竹當窗，分梨爲院；溶溶月色，瑟瑟風聲；靜擾一榻琴書，動涵半輪秋水，清氣覺來几席，凡塵頓遠襟懷；窗牖無拘，隨宜合用；欄杆信畫，因境而成。制式新番，裁除舊套；大觀不足，小築允宜。

明・張岱《陶庵夢憶》卷一《砂園》　砂園，水盤據之，而得水之用，又安頓之若無水者。壽花堂，界以堤，以小眉山，以天問臺，以竹徑，則曲而長，則水之。內宅，隔以霞爽軒，以酣漱，以長廊，以小曲橋，以東籬，則深而邃，則水之。臨池，截以鱸香亭、梅花禪，則靜而遠，則水之。緣城，護以貞六居，以無漏庵，以菜園，以鄰居小戶，則閟而安，則水之。水之。用盡，而水之意色指歸乎龐公池之水。龐公池，人棄我取，一意向園，目不他矚，腸不他廻，口不他諾。龍山夔蚿，三折就之，而水不之顧。人稱砂園能用水，而卒得水力焉。

又卷三《天鏡園》　天鏡園浴鳧堂，高槐深竹，樾暗千層。坐對蘭蕩，一泓漾之，水木明瑟，魚鳥藻荇，類若乘空。余讀書其中，撲面臨頭，受用一緑，幽窗開卷，字俱碧鮮。每歲春老，破塘筍必道此，輕舠飛出，牙人擇頂大筍一株擲水面，呼園中人曰：『撈筍！』鼓枻飛去。園丁劃小舟拾之，形如象牙，白如雪，嫩如花藕，甜如蔗霜。煮食之，無可名言，但有慚愧。

又卷四《不繫園》　甲戌十月，攜楚生往不繫園看紅葉。至定香橋，客不期而至者八人：南京曾波臣，東陽趙純卿，金壇彭天錫，諸暨陳章侯，杭州楊與民、陸九、羅三，女伶陳素芝。余留飲。章侯攜縑素爲純卿畫古佛，波臣爲純卿寫照，楊與民彈三弦子，羅三唱曲，陸九吹簫。與民復出寸許紫檀界尺，據小梧，用北調説《金瓶梅》一劇，使人絕倒。是夜，彭天錫與羅三、與民串本腔戲，妙絕；與楚生、素芝串調腔戲，又復妙絕。章侯唱村落小歌，余取琴和之，牙牙如語。純卿笑曰：『恨弟無一長，以侑兄輩酒。』余曰：『唐裴將軍旻居喪，請吳道子畫天宮壁度亡母。道子曰：「將軍爲我舞劍一回，庶因猛厲以通幽冥。」旻脱縗衣，纏結，上馬馳驟，揮劍入雲，高十數丈，若電光下射，執鞚承之，劍透室而入，觀者驚栗。道子奮袂如風，畫壁立就。章侯爲純卿畫佛，而純卿舞劍，正今日事也。』純卿跳身起，取其竹節鞭，重三十斤，作胡旋舞數纏，大噱而罷。

又卷五《于園》　于園在瓜洲步五里鋪，富人于五所園也。非顯者刺，則門鑰不得出。葆生叔同知瓜洲，攜余往，主人處處款之。園中無他奇，奇在磲石。前堂石坡高二丈，上植果子松數棵，緣坡植牡丹、芍藥，人不得上，以實奇。後廳臨大池，池中奇峰絕壑，陡上陡下，人走池底，仰視蓮花，反在天上，以空奇。卧房檻外，一壑旋下如螺螄纏，以幽陰深邃奇。再後一水閣，長如艇子，跨小河，四圍灌木叢叢，禽鳥啾唧，如深山茂林，坐其中，頹然碧窈。瓜洲諸園亭，俱以假山顯，胎於石，娠於磲石之手，男女於琢磨搜剔之主人，至于園可無憾矣。

儀眞汪園，葺石費至四五萬，其所最加意者，爲『飛來』一峰，陰翳

泥濘，供人唾罵。余見其棄地下一白石，高一丈、闊二丈而癡，癡妙；一黑石，闊八尺、高丈五而瘦，瘦妙。得此二石足矣，省下二三萬收其子母，以世守此二石何如？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七《名園》　廣州舊多名園，其在城東者曰東皐別業，陳大令之所營也。初從山口關之東而入，有一湖曰蔬葉，嘗有蔬葉自羅浮流至。湖中有樓，環以芙蓉、楊柳，三白石峰矗其前，高可數丈，湖上榕堤竹塢，步步縈迴，小汊穿橋，若連若斷。自挹清堂以往，一路皆奇石起伏，芊眠陂陀巖洞之類，與花林相錯。其花不雜植，各爲曹族，以五色區分，林中亭樹，則以其花爲名，器皿几案窗櫺，各肖其花形象爲之。花有專司，灌溉不攝，司梅者則處梅中，客至梅中，司梅者供其茗果，而以梅之利輸主人，他所有花木皆然。登其臺，珠海前環，白雲後抱，蒲澗、文溪諸水，曲曲交流，悉貫玉帶橋而出。有綵舟四，曰只在，曰弄碧，曰漁長，曰浮家。客至隨所欲乘，主人弗問。夾岸桃樹，有一坊，書曰『桃花源裏人家』。越一曲，爲錦袍灣，二曲爲九龍井，委折而西，與鳧鷗相逐，日不知其幾十里也。湖盡，萬松謱謱，直接赤岡山徑而止。桂叢藤蔓，繚繞不窮，行者輒迴環迷路。文忠公與大令兄弟也，有詩云：『山水經營始寧墅，畫圖二十孟城坳。』此城東名園故事也。其在城西者，曰西疇，爲吳光祿所築，梅花最盛。又五里有荔枝灣，僞南漢昌華故苑，顯德園在焉。又五里，三角市中爲花田，南漢內人斜也，劉鋹美人字素馨者葬其中。鋹多植素馨以媚之，名素馨斜。有詠者云：『花田近在城西社，素馨花氣薰遊冶。美人墓上多牛羊，當日人前面空赭。』其在半塘者，有花塢，有華林園，皆僞南漢故迹。逾龍津橋而西，煙水二十餘里，人家多種菱、荷、茨菰、蒲芹之屬，其地總名西園矣。城南有望春園，有芳華苑，亦僞南漢故迹。其南園，則國初五先生倡和之地。里許爲斐園，文忠公所營，有閣曰桐君，公嘗自稱桐君，故以名。北則有芳春園，桃花夾水二三里，東接薛薛之水，可以通舟，一名甘泉苑，其橋曰流花。鋹與女侍中盧瓊仙、黃瓊芝、蟾姬、李妃、女巫樊胡子及波斯女，爲紅雲宴於此。雨後往往拾得遺釵珠貝，知爲亡國之遺物也。大抵鋹時三城之地，半爲離宮苑囿。又南北東西環城，有二十八寺，以象二十八宿，民之得以爲棲止者無多地也，其爲無道若此。

又《祖香園》　祖香園在沙亭鄉，吾以園中草木，皆有先祖三閭大夫之遺香，故以名園。園之中有騷聖堂，其木主書曰『楚左徒三閭大夫先公屈子靈均之位』，旁二主書曰『楚大夫宋玉先生之位』、『楚大夫景差先生之位』。二先生皆高弟子，故以配享，而三閭大夫畫像，則以漁父、詹尹參之，以嘗相與問答，見諸《楚辭》者也。或謂漁父者，三閭大夫之寓言，《滄浪》一歌，亦《離騷》之短篇。《離騷》之長，《滄海》之短，是皆楚風之正，亦一說也。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七　九峯園大門臨河，左右子舍各五間。水有牂牁繫舟，陸有木寨繫馬。門內三楹，設散金緑油屏風，屏內右折爲二門，門內多古樹。右建廳事，名曰『深柳讀書堂』。堂前構玻璃房，三四折入『穀雨軒』，右爲『延月室』，其東南閣子，額曰『玉玲瓏館』。是屋兩面在牡丹中，一面臨湖。軒後多曲室，車輪房結構最精，數折通御書樓。樓右爲雨花庵，庵屋四面接檐，中爲觀音堂，右爲水廊，廊外即市河。樓前門上，石刻『硯池染翰』四字。門外石版橋，過荷塘至堤上，方亭顏曰：『臨池』；東構小廳事，顏曰『一片南湖』，至此全湖在目。旁爲『風漪閣』，左有長塘畝許，種荷芰，沿堤芙蓉稱最。最東小屋虛廊在叢竹間，更幽邃不可思擬。閣後曲室廣廈，軒敞華麗，窗櫺皆置玻璃，大至數尺，不隔纖翳。窗外點宣石山數十丈，賜名『澄空宇』扁額，廳右小室三楹，室前黃石壁立，上多海桐，顏曰『海桐書屋』，屋右開便門，門外乃園之第二層門也。

又卷八《城西録》　影園在湖中長嶼上，古渡禪林之北。旁爲鄭氏忠義兩先生祠，祠祀鄭超宗、贊可二公。園爲超宗所建。園之以影名者，董其昌以園之柳影、水影、山影而名之也。公童時，其母夢至一處，見造園，問誰氏，曰：『而仲子也。』比長，工畫。崇正壬申，其昌過揚州，與公論六法，值公卜築城南廢園，其昌爲書『影園』額，營造逾十數年而成。其母至園中，恍然乃二十年前夢中所見也。園在湖中長嶼上，古渡禪林之右，寶蓋樓之左，前後夾水。隔水蜀崗，蜿蜒起伏，盡作山勢，柳荷千頃，萑葦生之。園戶東向，隔水南城脚岸，皆植桃柳，人呼爲『小桃源』。入門山徑數折，松杉密布，間以梅杏梨栗。山窮，左荼蘼架，架外叢葦，漁罟所聚；右小澗，隔澗疏竹短籬。籬取古木爲之，圍牆甃亂石，

石取色斑似虎皮者，人呼爲『虎皮牆』。小門二，取古木根如虬蟠者爲之。入古木門，高梧夾徑；再入門，門上嵌其昌題『影園』石額。轉入穿徑多柳，柳盡過小石橋，折入玉勾草堂，堂額鄭元岳所書。堂之四面皆池，池中有荷，池外堤上多高柳；柳外長河，河對岸，又多高柳；柳間爲閣園、馮園、員園。河南通津，臨流爲半浮閣，閣下繫園舟，名曰『泳庵』。堂下有蜀府海棠二株，池中多石磴，人呼爲『小千人坐』。水際多木芙蓉，池邊有梅、玉蘭、垂海絲棠、緋白桃，石隙間種蘭、蕙及虞美人，良薑，洛陽諸花草。由曲板橋穿柳中得門，門上嵌石刻『淡烟疏雨』四字，亦元岳所書。入門曲廊，左右二道入室，室三楹，庭三楹，即公讀書處。窗外大石數塊，芭蕉三四本，莎羅樹一株，以鵝卵石布地，石隙皆海棠。室左上閣與室稱，登之可望江南山。時流寇至隣邑，鼘使鄧公謂閣高懼爲賊據，因毀去改爲小閣。庭前多奇石，室隅作兩岩，岩上植桂，岩下牡丹、垂絲海棠、玉蘭、黃白大紅寶珠山茶、磐口臘梅、千葉榴、青白紫薇、香橼，備四時之色。石側啓扉，一亭臨水，有姜開先題『菰蘆中』三字。山陰倪鴻寶題『潮翠亭』三字，懸于此。亭外爲橋，橋有亭，名湄榮。接亭屋爲閣，曰『榮窗』。閣後徑二，一入六方竇，室三楹，庭三楹，曰一字齋，即徐碩庵教學處。堦下古松一，海榴一。臺作半劍環，上下種牡丹、芍藥，隔垣見石壁二松，亭亭天半。對六方竇爲一大竇，竇外曲廊有小竇，可見丹桂；即出園別徑，半閣在湄榮後徑之左。陳眉公題『媚幽閣』三字。閣三面臨水，一面石壁，壁上多剔牙松，壁下石澗，以引池水入畦。澗旁皆大石怒立如門，石隙俱五色梅，繞三面至水而窮；一石孤立水中，梅亦就之。閣後窗對草堂，園至是乃竟。園之旁有餘地一片。去園十數武，有荷池、草亭，預蓄花木于此，以備揀紲。公友人王先民結寶蓋棲爲放生處，亦在其旁。先民死，閣舍卿以先民木主祀其中，公自記其園亭之勝如此。百餘年來，遺址猶存。《江都縣志》云：『在城南』，《揚州府志》云：『在城東』。按今園址，自當以縣志爲是。而影園門額，久已亡矣。今買賣街蕭叟門上所嵌之石，即此園物也。

鄭氏忠義兩先生祠在影園之南。祠門臨河，對岸爲南門外城脚，門內堂五楹，供明兵部職方司主事鄭公元勳、明榮祿大夫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鄭公元化二木主。左廡下門通影園虎皮牆下便門。鄭氏居歙之長齡村，自其祖道同御史，居貞參政同死前明建文靖難之後，積德累功，凡七世。至二公，其族始大。二公皆著績明末，而二公前之道同、居貞，則有雙忠祠。二公後之俠如、爲光、爲旭，則入本朝鄉賢祠。惟二公之德爲獨隱，故里人于元勳死後，于影園之側，立是祠焉。元勳字超宗，號惠東，之彥第二子。生而穎異，應童子試，張賓王識爲國器。年二十一，天啓甲子，領應天鄉試第六名。時江淮間頻饑，道殣相望，捐金以濟族子；鳩坊郭米麥千石，爲粥于天寧寺，以食饑者。一友觸怒大璫，璫欲置危法相中，勳藏之別室，璫大索不得。會璫敗事，乃送之出。豫章羅萬藻途遇暴客被創，過揚州，勳舍之，又醫藥以資其行。南昌萬時華客死揚州，勳親視含殮，附身附棺，勿之有悔，執紼送之。初構影園，延名碩賦詩飲酒無虛日。崇禎庚辰，園放黃牡丹一枝，大會詞人賦詩，且徵詩江楚間；糊名易書，評定甲乙，第一以黃金二觥鐫『黃牡丹狀元』字贈之，一時傳爲盛事。癸未勳中會試第三名，釋褐後假歸。會高傑留屯儀揚，時居守者巡撫黃家瑞、兵備副使馬鳴騄、司李湯來賀，江都令李日成。鳴騄故與來賀有隙，來賀父與公同榜進士，以是交善。鳴騄每事疑勳，數相傾覆。傑嘗爲裨將，獲罪當斬，勳爲之請，得免。傑深德之。是時，公曰：『事急矣，吾不惜此身以排鄉人之難，單騎造之。』家僮蔣自明遮馬諫，勳叱之曰：『揚民安，雖喪身何傷？』遂入傑營，曉以大義，且責其剽掠狀，傑爲心折，曰：『前事特我裨將楊成爲之耳。』出令退舍，且誅楊成。更出其通商符券數百張納公袖中，而斂兵五里外。城中之門于西北者，因得暫啓以薪粟，勳遇人輒舉袖呼而與之券，且行且給。至半途而符券盡，後索者不能得，則謂公有所恡。或驚疑告人曰：『高傑以免死牌與鄭某矣，非其親暱不得，非賄不得，有死爾。』語一夕徧。適鳴騄以矢石暗中傑兵，傑兵憾甚，日逼城下譁譟，如將攻者。城中夜狂譟，稱鄭某果賊黨，又訛傳誅楊成爲揚城，露刃圍之數重，頃刻刃起，遂及于難。義僕殷起，奮身以殉，事見《揚州府志》及陸麟度《儀徵縣志》，元和杭董浦《道古堂集》言之尤詳。元化字贊可，壯歲以勳戚官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慷慨多雄略，不避權貴，見世多故，敝屣一官。伯仲兄皆起家通顯，化終老菟裘，布衣蔬食，泊如也。惟型仁讓義，篤行誼于鄉，一時咸尊尚之。子爲旭一人，今嘉樹園即公隱居地也。二公世系傳家，忠貞溯自九世。雙忠以後，

事見三《修林園》志及鄭氏望族，附記于是。

又卷九 合欣園本亢家花園舊址，改爲茶肆，以酥兒燒餅見稱于市。開市爲林媼。有女林姑，清臞窺牖，軟語倚閭，游人集焉，遂致富。于頭敵臺開大門，門可方軌。門內用文磚亞子，紅闌屈曲，壘石堦十數級而下，爲二門。門內廳事三楹，題曰『秋陰書屋』。廳後住房十數間，一間二層，前一層爲客座，後一層爲卧室。或近水，或依城，游人無不適意。未幾林媼死，林姑不知所之，遂改是園爲客寓。

又卷一〇《虹橋録》 『虹橋脩禊』，元霍伯亨花園，今洪氏別墅也。洪氏有二園：『虹橋脩禊』爲大洪園，『卷石洞天』爲小洪園。大洪園有二景：一爲『虹橋脩禊』，一爲『柳湖春泛』。是園爲王文簡賦冶春詩處，後盧轉運脩禊亦于此，因以『虹橋脩禊』名其景，列于牙牌二十四景中，恭邀賜名倚虹園。園門在渡春橋東岸，門內爲妙遠堂，堂右爲餞春堂；臨水建飲虹閣；閣外『方壺島嶼』、『濕翠浮嵐』；堂後開竹徑，水次設小馬頭，逶迤入涵碧樓。樓後宣石房，旁建層屋，賜名致佳樓。直南爲桂花書屋，右有水廳面西，一片石壁，用水穿透，杳不可測。廳後牡丹最盛，由牡丹西入領芳軒。軒後築歌臺十餘楹，臺旁松、柏、杉、櫧，鬱然濃陰。近水築樓二十餘楹，抱灣而轉，其中築脩禊亭。外爲臨水大門，築廳三楹，題曰『虹橋脩禊』。旁建碑亭，供奉御制詩二首。一云：『虹橋目屬廣陵事，園倚虹橋偶問津。鬧處笙歌宜遠聽，老人年紀愛親詢。柳拖弱絮學垂手，梅展芳姿初試嚬。預借花朝爲上巳，冶春慣是此都民。』一云：『情知石墅郡城西，遂艤蘭舟步蘚堤。花木正佳二月景，人家疑住武陵溪。笙歌隔水翻嫌鬧，池館藏筠致可題。片刻徘徊還進舫，蜀岡秀色重相徯。』

又卷一二 『四橋烟雨』，一名黃園，黃氏別墅也。上賜名『趣園』，御制詩云：『多有名園緑水濱，清游不事羽林紛。何曾日涉原成趣，恰值雲開亦覺欣。得句便前無繫戀，遇花且止足芳芬。問予喜處誠奚託？宜雨宜暘利種耘。』黃氏兄弟好構名園，嘗以千金購得秘書一卷，爲造制宮室之法。故每一造作，雖淹博之才，亦不能攷其所從出。是園接江園環翠樓，入錦鏡閣，飛檐重屋，架夾河中。閣西爲『竹間水際』文，閣東爲『迴環林翠』，其中有小山逶迤，築叢桂亭；下爲四照軒，上爲金粟庵。入漣漪閣，循小廊出爲澄碧堂。左築高樓，下開曲室，暗通光霽堂。堂右爲面水層軒，軒後爲歌臺。軒旁築曲室，爲雲錦淙，出爲河邊方塘，上賜名『半畝塘』，由竹中通樓下大門。

『四橋烟雨』，園之總名也。四橋：虹橋、長春橋、春波橋、蓮花橋也。虹橋、長春、春波三橋，皆如常制。蓮花橋上建五亭，下支四翼，每翼三門，合正門爲十五門。《國志》謂四橋中有玉版，無虹橋。今按玉版乃長春嶺旁小橋，不在四橋之內。

錦鏡閣三間，跨園中夾河。三間之中一間，置床四；其左一間置床三；又以左一間之下間，置床三。樓梯即在左下一間下邊床側，由床入梯上閣，右亦如之。惟中一間通水，其制仿《工程則例》暖閣做法，其妙在中一間通水也。集韓聯云：『可居兼可過，非鑄復非鎔。』

閣之東岸上有圓門，顏曰『迴環林翠』。中有小屋三楹，爲園丁侯氏所居。屋外松楸蒼鬱，秋菊成畦；畦外種葵，編爲疏籬。籬外一方野水，名侯家塘。

閣之西一間，開靠山門，聯云：『扁舟蕩雲錦，流水入樓臺。』閣門外嶼上構黃屋三楹，供奉御賜扁『趣園』石刻，及『何曾日涉原成趣，恰值雲開亦覺欣』一聯。亭旁竹木蒙翳，怪石蹲踞。接水之末，增土爲嶺，嶺腹構小屋三椽，顏曰『竹間水際』。聯云：『樹影悠悠花悄悄，曹唐晴雲漠漠柳毵毵。韋莊』

閣之東一間開靠山門，與西一間相對，門內種桂樹，構工字廳，名『四照軒』。聯云：『九霄香透金莖露，于武林八月涼生玉宇秋。曹唐』軒前有叢桂亭，後嵌黃石壁。右由曲廊入方屋，額曰『金粟庵』，爲朱老匏書。是地桂花極盛，花時園丁結花市：每夜地上落子盈尺，以綵線穿成，謂之桂球；以子熬膏，味尖氣惡，謂之桂油；夏初取蜂蜜，不露風雨。合煎十二時，火候細熟，食之清馥甘美，謂之桂膏；貯酒瓶中，待飯熟時稍蒸之，即神仙酒造法，謂之桂酒；夜深人定，溪水初沉，子落如茵，浮于水面。以竹筒吸取池底水，貯土缶中，謂之桂水。

漣漪閣在金粟庵北，聯云：『紫閣丹樓紛照耀，王勃修篁灌木勢交加。方干』閣外石路漸低，小欄款款，絕無梯級之苦，此欄名『桃花浪』，亦名『浪裏梅』。石路皆冰裂紋。堤岸上古樹森如人立，樹間構廊，春時沈錢謝絮，塵積茵覆，不事箕箒，隨風而去。由是入面水層軒，軒居湖

南，地與階平，階與水平。聯云：『春烟生古石，張說疏柳映新塘。儲光羲』水局清曠，闊人襟懷。歸舟爭渡，小憩故溪，紅燈照人，青衣行酒，琵琶碎雨，雜于櫓聲，連情發藻，促膝飛觴，亦湖中大聚會處也。

漣漪閣之北，廳事二：一曰『澄碧』，一曰『光霽』。平地用閣樓之制，由閣尾下靠山房一直十六間，左右皆用窗櫺，下用文磚亞次。閣尾三級：下第一層三間，中設疏寮隔間，由兩邊門出；第二層三間，中設方門出；第三層五間，爲澄碧堂。蓋西洋人好碧，廣州十三行有碧堂，其制皆以連房廣廈，蔽日透月爲工；是堂效其制，故名『澄碧』。聯云：『湖光似鏡雲霞熱，黃滔松氣如秋枕簟涼。何上元』由澄碧出，第四層五間，爲光霽堂。堂面西，堂下爲水馬頭，與『梅嶺春深』之水馬頭相對。聯云：『千重碧樹鎖青苑，韋莊四面朱樓卷畫簾。杜牧』是地有一木榻，雕梅花，刻趙宧光『流雲』二字，董其昌、陳繼儒題語。御制《木榻詩》云：『偶涉亦成趣，居然水竹鄉。因之道彭澤，從此擅維揚。目屬高低石，步延曲折廊。流雲憑木榻，喜早晤宦光。』

光霽堂後，曲折逶迤，方池數丈；廊舍或仄或寬，或整或散，或斜或直，或斷或連，詣制奇麗。樹石皆數百年物，池中苔衣，厚至二三尺，牡丹本大如桐。額曰『雲錦涼』。聯云：『雲氣生虛壁，杜甫荷香入水亭。周瑀』

過雲錦涼，壁立千仞，廊舍斷絕，有角門可側身入，潛通小圃。圃中多碧梧高柳，小屋三四楹。又西小室側轉，一室置兩屏風，屏上嵌塔石。塔石者，石上有紋如塔，以手摸之，平如鏡面。從屏風後，出河邊方塘，小亭供奉御匾『半畝塘』石刻，及『目屬高低石，亭延曲折廊』一聯；『妙理靜機都遠俗，詩情畫趣總怡神』一聯；『瀠水和抱中和氣，平遠山如蘊藉人』一聯。石刻『有凌雲意』四字，臨蘇軾書一卷。

『水雲勝概』在長春橋西岸，亦名黃園。黃園自錦鏡閣起，至小南屏止，中界長春橋，遂分二段：橋東爲『四橋煙雨』，橋西爲『水雲勝概』。『水雲勝概』園門在橋西，門內爲吹香草堂，堂後爲隨喜庵。庵左臨水，結屋三楹，爲『坐觀垂釣』；接水屋十楹，爲春水廊。廊角沿土阜，從竹間至勝概樓，林亭至此，渡口初分，爲小南屏。旁築雲山韶濩之臺，黃園于是始竟。

吹香草堂聯云：『層軒靜華月，儲光羲修竹引薰風。韋安石』南入隨喜庵，供白衣觀音像，爲『普陀勝境』。

『坐觀垂釣』三楹，與春水廊接山。春水廊中用枸木，無梁無脊；『坐觀垂釣』則用歇山做法，以此別於廊制也。聯云：『秋花冒緑水，李白雜樹映朱欄。王維』

春水廊，水局極寬處也。北郊諸水合于長春嶺，西來則九曲池、砲山河、甘泉、金櫃諸山水，出蓮花、法海二橋；北來則保障湖，出長春橋；南來則硯池、花山澗，出虹橋，皆滙于是。波光滑笏，有一碧千頃之勢。臨水嶕岸，構矮屋名『春水廊』，衆流滙合，皆如賽裳曜就于廊中者。聯云：『夾路濃華千樹發，趙彥昭一渠流水兩家分。項斯』

勝概樓在蓮花橋西偏，聯云：『怪石盡含千古秀，羅鄴春光欲上萬年枝。錢起』樓前面湖空闊，樓後苦竹參天，沿堤豐草匝地，對岸樹木如昏壁畫。登樓四望，天水無際，五橋峙中，諸橋羅列，景物之勝，俱在目前。此樓仿瓜洲勝概樓制。瓜洲勝概樓創自明正統間，王尚書英曾爲記。

蓮花橋北岸有水鑰，康熙間爲土人火氏所居。林亭極幽，比之淨慈寺，山路稱爲小南屏。厲樊榭與閔廉夫、江賓谷、樓于湘諸人游序謂：『小泊虹橋，延緣至法海寺，極蘆灣盡處而止，』即此地也。後鬻于園中，名額之構方亭即以小南屏舊。此句疑有顛倒，似應作『構方亭，即以小南屏舊名額之。』聯云：『林外鍾聲來知寺，李中柳邊人歇待船歸。溫庭筠』

靈山韶濩之臺，聯云：『佳氣俘丹谷，李山甫安歌送好音。羊士諤』

又卷一三　東園即賀園舊址，賀園有翛然亭、春雨堂、品外第一泉、雲山閣、呂仙閣、青川精舍、醉烟亭、凝翠軒、梓潼殿、駕鶴樓、杏軒、芙蓉汴、目瞵臺、對薇亭、偶寄山房、踏葉廊、子雲亭、春江草外山亭、嘉蓮亭。今截賀園之半，改築得樹廳、春雨堂、夕陽雙寺樓、雲山閣、菱花亭諸勝。其園之東面子雲亭改爲歌臺，西南角之嘉蓮亭改爲新河，春江草外山亭改爲銀杏山房，均在園外。另建東園大門於蓮花橋南岸，其雲山閣便門，通百子堂。

又　賀園始于雍正間，賀君召創建。君召字吳邨，臨汾人，建有翛然亭、春雨堂、品外第一泉，雲山、呂仙二閣，青川精舍。迨乾隆甲子，增建醉烟亭、凝翠軒、梓潼殿、駕鶴樓、杏軒、芙蓉汴、目瞵臺、對薇亭、

偶寄山房、踏葉廊、子雲亭、春江草外山亭、嘉蓮亭。丙寅間，以園之醉烟亭、凝翠軒、梓潼殿、駕鶴樓、杏軒、春雨堂、雲山閣、品外第一泉、目瞻臺、偶寄山房、子雲亭、嘉蓮亭十二景，徵畫士袁耀繪圖，以游人題壁詩詞及園中扁聯，彙之成帙，題曰『東園題咏』。

又卷一五 篠園本小園，在廿四橋旁，康熙間土人種芍藥處也。孫豹人有《小園芍藥詩》云：『幾度江南勞客思，今年江北繞花行。便教風雨猶多態，花況好時天更晴。』園方四十畝，中墾十餘畝爲芍田；有草亭，花時賣茶爲生計。田後栽梅樹八九畝，其間烟樹迷離，襟帶保障湖，北挹蜀岡三峯，東接寶祐城，南望紅橋。康熙丙申，翰林程夢星告歸，購爲家園；於園外臨湖濬芹田十數畝，盡植荷花，架水榭其上。隔岸鄰田效之，亦植荷以相映。中築廳事，取謝康樂『中爲天地物，今成鄙夫有』句，名『今有堂』，種梅百本，搆亭其中。取謝叠山『幾生修得到梅花』句，名『修到亭』。鑿池半規如初月，植芙蓉，畜水鳥，跨以略彴，激湖水灌之，四時不竭，名『初月汧』。今有堂南築土爲坡，亂石間之，高出樹杪，蹝小橋而升，名『南坡』。于竹中建閣，可眺可咏，名『來雨閣』，又築平軒，取劉靈預答竟陵王書『暢餘陰于山澤』語，名『暢餘軒』。堂之北偏，雜植花藥，繚以周垣，上覆古松數十株，名『館松庵』。芍山旁築紅藥欄，欄外一籬界之，外壁湖田百頃，遍植芙渠。朱華碧葉，水天相映，名曰『藕糜』。《毛詩》『糜』與『湄』通。軒旁桂三十株，名曰『桂坪』。是時紅橋至保障湖，緑楊兩岸，芙渠十里。久之湖泥淤澱，荷田漸變而種芹。迨雍正壬子濬市河，翰林倡衆捐金，益濬保障湖以爲市河之蓄洩，又種桃插柳于兩堤之上，會構是園，更增藕塘蓮界，於是昔之大小畫舫至法海寺而止者，今則可以抵是園而止矣。是園向有竹畦，久而枯死，馬秋玉以竹贈之，方士庶爲繪《贈竹圖》，因以『篠』名園。庚申冬，復于溪邊構小亭，澄潭修鱗，可以垂釣；蓮房芡實，可以樂飢。仿宋葉主簿杞漪南別墅之名，名之曰『小漪南』。顧南原學博藹隸書『夕陽雙寺外，春水五塘西』一聯，至今尚存。公父名文正，字笏山，江都人，工詩古文詞，善書法。康熙辛未進士，仕至工部都水司主事，著有詩文稿。公名夢星，字伍喬，一字午橋，號汧江，又號香溪。康熙壬辰進士第，官編修，著《今有堂集》。詩格在韋、柳之間，于藝事無所不能，尤工書畫彈琴，肆情吟咏。每園花報放，輒攜詩牌酒榼，偕同社遊賞，以是推爲一時風雅之宗。園圖爲程松門鳴、許谷陽濱合作，其宗族友朋之盛，附記于後。

又『萬松叠翠』在微波峽西，一名吳園，本蕭家村故址，多竹。中有蕭家橋，橋下乃砲山河分支由砲石橋來者。春夏水長，溪流可翫。上構廳事三楹，廳後多桂，築『桂露山房』。下爲『春流畫舫』。由是過蕭家橋，入清陰堂。堂左登曠觀樓，樓左步水廊，顏曰『嫩寒春晚』。廳後爲涵清閣，閣左築水廳，顏曰『風月清華』。至此山勢漸起，松聲漸近，於半山中建緑雲亭，題曰『萬松叠翠』。

是園勝概，在於近水。竹畦十餘畝，去水祇尺許，水大輒入竹間。因蕭村舊水口開內夾河通於九曲池，遂緣舊堤爲嶼；嶼外卽微波峽西岸，近水樓臺，皆於此生矣。

竹外『桂露山房』，聯云：『迴風入座飄歌扇，李嶠冷露無聲濕桂花。王建』前有小屋三四間，半含樹際，半出溪涯，開靠山門，仿舫屋式，不事雕飾，如寒塘廢宅，橫出水中，顏曰『春流畫舫』。聯云：『仙扉傍巖嵁，皮日休小楹俯澄鮮。張祐』

過蕭家橋入樹石中，得屋四五楹，冉冉而轉，入廳事三楹，與水更近，顏曰『清陰堂』。聯云：『風生北渚烟波闊，權德輿雨歇南樓積翠來。李嶷』

曠觀樓十二間如弓字，每間皆北向，蓋至此三山漸出矣。聯云：『烟草青無際，周伯奇溪山畫不如。杜牧』樓後老梅三四株，中有一水如江村通潮，可以單櫂而入；水上構兩間小屋，題曰『嫩寒春曉』。聯云：『鶴群常繞三株樹，司空圖花氣渾如百和香。杜甫』

昔蕭村有倉房十楹，臨九曲池，是園因之爲水廊二十間，由露臺入涵清閣。聯云：『雲林頗重叠，賈島池館亦清閒。白居易』旁增水廳五楹，水大時，石礎松樑，間在水中，紫荇白蘋，時來屋裏，題曰『風月清華』，聯云：『舟將水動千尋日，張說樹出湖東幾點烟。曹鄴』過此土脈隆起，構緑雲亭。聯云：『山深松翠冷，朱慶餘樹密鳥聲幽。崔翹』亭旁石上題曰『萬松叠翠』，吳園至此乃竟。

紫霞居在山口，爲尺五樓水馬頭。編竹爲籬，植月季數十種。中屋三楹，後屋短垣及肩，消納隔江山色。秋時蓼花垂垂，居人視之，如農之於

稼，較晴量雨，以卜豐歉。王叟者，以選茶品水爲生，嘗謂人曰：『一生不屑飲天下第六泉水。』

蘇式小飲食肆在砲石橋路南，門面三楹，中藏小屋三楹。於梅花中開向南窗，以看隔江山色。旁有子舍十餘間，清潔有致。

又　是園池塘本保障湖旁蓮市，塘中荷花皆清明前種，開時出葉尺許，葉大如焦，周以垂柳冪歷，廣廈窈窕，避暑爲宜。高詠樓後，築屋十餘楹如弓字，一曰『含青室』，樓角小門通之。聯云：『日交當戶樹，蘇頲花繞榜池山。祖詠』室旁小屋十數間，曰『眺聽烟霞軒』，聯云：『松排山面千重翠，白居易日較人間一倍長。陸龜蒙』一曰『初日軒』，本名承露軒，今仍用其舊。聯云：『池塘月撼芙渠浪，方千羅綺晴嬌緑水洲。孟浩然』軒後度板橋入規門，有十字廳，顏曰『青桂上房』，聯云：『從此不知蘭麝貴，裴思謙相期共門管絃來。孟浩然』絃廳老桂數十株，靠山多玉蝶梅。廳後方塘數畝，高柳四圍，秋間蟬聲不絕。塘北後山崛起，構亭翼然，顏曰『指顧三山』。其下竹畦萬頃，中構小竹樓，樓下爲射圃。

清・毛祥麟《墨餘録》卷八《豫園》　豫園在縣治北隅，即今邑廟之西園，本前明進士四川布政使潘充庵允端所建。充庵係大司空恭定公仲子，退官後，出資營造，垂二十餘年而成。地約四十餘畝，極亭臺池沼之勝。至我朝乾隆間，潘氏子姓式微，園亦漸圮，急於謀售。時申浦初通海舶，商賈雲集，乃以賤價襄金得之。既歸邑廟爲西園，遂分地修葺，爲各業公所。後游人日盛，園中競設店舖，竟成市集，凡四方之山人墨客，及江河雜技，皆託足其中，迥非當時布置。嘗讀方伯《豫園記》云：『舍西偏，舊有蔬圃，嘉靖己未，下第春官，稍稍聚石鑿池，搆亭藝竹，作輟二十年，未有成績。萬曆丁丑，解蜀藩印綬歸，始一意充拓，地加闢者十五，池加鑿者十七。每歲耕穫，盡供營治，時奉老親觴咏其間，而園漸稱勝區矣。園東架樓數椽，以隔市囂。正中三楹，爲門匾曰豫園，取愉悦老親意。入門西數武，復得門曰漸佳。西二十武，折而北，豎一小坊，曰人境壺天。過坊得石梁。梁竟，面高墉，上嵌石刻篆文，曰寰中大快。循墉西行，得堂曰玉華。前臨奇石，曰玲瓏玉，蓋石品之甲，傳爲宣和漏網，因以名堂。後軒一楹，朱檻臨流，時餌魚其下，曰魚樂。由軒而西，得廊十餘武。折而北，有亭翼然覆水面，曰涵碧，閣道相屬，行者忘其度水也。自亭折西，經三十武，復得門曰履祥，則巨石夾峙，有若關然。中藏廣庭，縱數仞，衡倍之，甃石如砥，左右各累奇石，作巖巒坡谷狀，名花珍木，參差在列。前距大池，限以石闌，有堂五楹，巋然臨之，曰樂壽，雕鏤丹艧，頗盡其美。堂左曰充四齋，蓋由余之名若號，而題爲韋弦之佩。堂有室曰五可，則以往昔待罪淮漕時，苦於驅馳，有書請於老親曰：『不肖自維，有親可事，有子可教，有田可耕，何戀戀鷄肋爲？』比丁丑歲初，又夢神人賜玉章一方，上書『有山可樵，有澤可漁』，而是月即有解官之命，故合而揭焉。嗟嗟！樂壽堂之搆，本以娛親，而竟以力薄愆期，親不及一視其成。悠悠蒼天，曷其有極？池心有島橫峙，搆亭曰堯佚。島之陽，峰巒錯疊，竹樹蔽虧者，南山是也。由五可而西，南面爲介閣，東面爲醉月樓，其下修廊曲折，可百餘武。自南而西，又轉而北，有樓三楹，曰徵陽，以余攬揆，偶同仙降，親嘗以是命爲小字也。下爲書室，左右圖書，可以習靜。前累武康石爲山，峻嶒秀潤，頗愜觀賞。登樓西行，閣道延袤，復得層樓，曰純陽閣，上奉呂仙，中層則祁陽土神之祠，蓋府君守祁州時，嘗夢神手二桂，攜二童，語府君曰：「上帝因大夫惠澤覃流，以此爲贈。」已而，誕余兄弟，府君曾命祀之也。由閣而下，爲留春窩。自窩而南，爲葡萄架。循架而西，度短橋，經竹阜，有梅百株，俯以蔽閣，曰玉茵。玉茵東爲關侯祠。出祠東行，高下紆迴，爲岡，爲嶺，爲澗，爲洞，爲壑，爲梁，爲灘，各極其趣。山半爲山神祠。祠東，有亭北向，曰挹秀，在羣峰之坳，下臨大池，與樂壽堂相望。山行至此，藉以偃息。由亭而東，得大石洞，窅窈深靚，幾與張公、善拳相衡。由洞仰出爲大士庵，東偏禪室五楹，高僧至止，可以頓錫。出庵門，奇峰矗立，若登虬，若戲馬，閣雲礙月，爲南山最高處。下視溪山亭館，若御風騎氣而俯瞰塵寰，眞異境也。自山逕東北下，過留影亭，盤旋亂石間，轉而北，得堂三楹，曰會景，左通雪窩，右綴水軒。出會景，度曲梁，修可四十武，梁竟，即向之所謂廣庭，而樂壽以南之勝，盡於此矣。樂壽之西，搆祠三楹，奉高祖而下神主，以便奠享。堂後鑿方塘，栽菡萏，周以垣。垣後修竹萬挺，竹外長渠，東西咸達於前池，舟可繞而泛也。樂壽堂之東，別爲堂三楹，曰容與，琴書鼎彝，雜陳其間。內有樓五楹，曰頤晚。樓之旁，庖湢盛備，則余栖息所矣。容與堂東，爲宅一區，居季子雲

獻，便其定省，其堂曰愛日，志養也。大抵是園之勝，雖非輞川平泉之比，而卉石之適觀，堂室之便體，舟楫之沿泛，亦足以送流景而樂餘年。第以經營數稔，家業爲虛，余雖嗜好成癖，無所於悔，而實可爲士夫殷鑒。若余子孫，惟永戒前車之轍，無更培一土，植一木，則爲善云。』噫！此充庵先生筆也。所記爲當時原築，猶在未歸邑廟前。及咸豐間，粵逆犯境，英法各國，統兵協防，駐紮園中，越四年始撤。園中花木，蕩然無存，舊遊之地，幾不復識。時觀察丁公日昌雖嘗諭各業重修，然兵燹之後，市肆清寥，加以捐項殷繁，豈能復睹從前之盛乎？適閱潘氏宗譜，因亟録方伯《豫園記》，略以見興廢之由，亦志今昔之慨云。

清・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一《三苑》　西京大内凡苑三，皆在都城北。

西内苑在西内之北，亦曰北苑，南北一里，東西與宮城齊。外垣門東爲日營門，西爲月營門，北爲重玄門，其南門即宮城之定武門也。定武門北迤東爲觀德殿、□光殿，迤西爲廣達樓。又西爲永慶殿，其北東爲冰井臺，西爲通過樓。又西出西雲龍門而北，則爲大安宮，又西出苑，入夾城。冰井臺之北曰櫻桃園，内有拾翠殿、看花殿。園之西爲祥雲樓，北至重玄門，在東者歌武殿，在西者翠華殿。又有永安殿、寶慶殿。

東内苑在東内之東南隅，南北二里，東西盡一坊之地。南即延政門，北即左銀臺門，東即太和門。苑之近北有左右雲龍門，中有龍首殿、龍首池。池東有靈符應聖院、承暉殿、看樂殿、小兒坊、内教坊、御馬坊、毬場亭子殿。

禁苑者，隋之大興苑也，東距滻。北枕渭，西包漢長安城，南接都城。東西二十七里，南北二十三里，周一百二十里。正南阻於宮城，故南面三門偏於西苑之西。旁西苑者芳林門，次西景曜門，又西光化門。西面二門：近南者延秋門，次北玄武門。北面三門：近西者永泰門，次啟運門，次飲馬門。東面二門：近北者昭遠門，次光泰門。苑中四面有監：在東西者曰東監、西監，南面長樂監，北面舊宅監，又置苑總監領之。皆隸司農寺。苑中宮亭二十四所，可考者曰南望春亭，曰北望春亭，曰坡頭亭，曰柳園亭，曰月坡，曰毬場亭子，曰青城橋，曰龍鱗橋，曰棲雲橋，曰凝碧橋，曰上陽橋，曰廣運潭，曰九曲宮，曰魚藻宮，曰蠶壇亭，曰禎興亭，曰元沼宮，曰神皋亭，曰七架亭，曰青門亭，曰桃園亭，曰臨渭亭。其隸舊宅監者七所，曰咸宜宮，曰未央宮，曰西北角亭，曰南昌國亭，曰北昌國亭，曰流杯亭，曰明水園，皆漢故蹟也。所謂梨園者，在光化門北。近梨園者有蒲萄園。又有昭德宮、光啟宮、含光殿、飛龍院、驥德殿、虎圈、白華殿、會昌殿、西樓，不知其處。

又卷五《神都苑》　唐之東都苑，隋之會通苑也。又曰上林苑，武德初改芳華苑，武后曰神都苑。東抵宮城，西至孝水，北背邙阜，南拒非山，穀、雒二水會于其間。周一百二十六里，東面十七里，南面三十九里，西面五十里，北面二十四里。垣高一丈九尺。東面四門，從北第一曰嘉豫門，次南曰上陽門，次南曰新開門，最南曰望春門。南面三門，從東第一曰興善門，次西曰興安門，次西曰靈光門。西面五門，從南第一曰迎秋門，次北曰遊義門，次北曰籠烟門，次北曰靈溪門，次北曰風和門。北面五門，從西第一曰朝陽門，次東曰靈囿門，次東曰玄圃門，次東曰禦冬門，最東曰膺福門。

苑内最西者合璧宮，最東者凝碧池，當中央者龍鱗宮。合璧之東南，隔水者爲明德宮。合璧之東爲黄女宮。其正南而隔水者，芳樹亭也。苑之西北隅爲高山宮。東北隅爲宿羽宮。東南隅爲望春宮。又有冷泉宮、積翠宮、青城宮、金谷亭、淩波宮。

隋及唐初苑内，又有朝陽宮、栖雲宮、景華宮、成務殿、大順殿、文華殿、春林殿、和春殿、華渚堂、翠阜堂、流芳堂、清風堂、崇蘭堂、麗景堂、鮮雲堂、迴流亭、流風亭、露華亭、飛香亭、芝田亭、長塘亭、芳洲亭、翠阜亭、芳林亭、飛華亭、留春亭、澂秋亭、洛浦亭，皆隋煬帝所造。武德、貞觀之後多漸移毀，顯慶後，田仁汪、韋機等改拆營造，或取舊名，或因餘所，規制與此異矣。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十景花園》　《帝京景物略》：成國公園有三堂，皆蔭高柳老榆。左堂盤松數十株，右堂池三四畝，堂後一槐，四五百歲矣。樹旁有臺，臺東有閣，榆柳夾而營之，中可以射。園曰適景，都人呼十景園。又英國公張口賜第之堂，曲折東入一高樓，南臨街，北臨深樹，有亭立雜樹中，海棠族而居。二石，奇賈，元内府國鎮也。上刻元年月，下刻元璽。臺之望，古柴市也。案：十景園久廢，其地

猶沿舊稱，張園今無考，以地近柴市，故附此。

又《南花園》　高士奇《金鰲退食筆記》：南花園在西華門迤南東向，明時曰灰池，種植瓜蔬，於炕洞內烘養新菜，以備春盤薦生之用。立春日進生蘿蔔，名曰咬春。本朝改爲南花園，園雜植花樹，凡江甯、蘇松、杭州織造所進盆景，皆付灌植。秋時收養蟋蟀，至燈夜則置之鰲山燈內，樂罷忽聞蛩聲自鰲山出。其餘雜花奇樹，不可名言，按時舁送各宮殿安放。春明夢餘録：西苑門迤南向東，曰灰池。蕪史：寶鈔司造草紙，備宮人使用。祖宗時，造鈔印板及紅印，聞在庫中。其署左臨河，後倚河，有泡稻草池，池中石灰濾渣積成卧象形，名象山。作房七十二間，各具一竈突，名曰七十二凶神。《舊聞考》：織女橋南眞武廟，有明萬曆八年重修寶鈔司眞武廟碑，則廟即寶鈔司故址也。灰池象山作房竈突久廢，今其地猶有七十二煙洞之名。

又卷下《梁家園》　井二。橋一，今已圮。壽佛寺設粥廠于此。有惜字會館。《一統志》：梁家園，明時都人梁氏建，今廢。春明夢餘録：梁園在京城之西南廢城邊，引涼水河入其中，亭樹花木極一時之盛。明劉定之呆齋集：梁氏園外有舊城。舊城者，唐藩鎮、遼、金別都之城也。元遷都稍東，於是舊城東半遂入於朝市間，全無跡可見，而西半猶存，號爲蕭太后城，即梁氏園所在。或謂此雖遼、金都城，而非唐藩鎮城，不然也。唐時此爲范陽藩鎮，安、史後改名盧龍，而所治幽州、薊縣不改，惡得非唐藩鎮舊城乎？遼、金不因藩鎮以爲都，而曷因乎？且稽諸載記，遼、金亦何嘗創建都城乎？今其城僅存土耳，甓皆爲人取去，其土皆眞黄土，人取之和煤炭以燒，亦有即之作墓者，以其高堅也。案：涼水河今流逕南苑，由張家灣入白河。夢餘録所稱梁園引水故道，久湮廢矣。考明正統間，以劉忠愍球言，命欽天監正皇甫仲和審視宣武門西作減水河利否？仲和言，門西舊有涼水河，可疏通以洩水勢。此明時河水逕宣武門外之確證也。嘉靖築新城後，幷未斷流，故梁園得引入其中。今虎坊橋下有枯渠，直抵南下窪，蓋其故道之僅存者，餘皆不可考矣。元築新城于遼、金故都東北，而以故都城爲舊城。元一統志載舊城坊名頗悉，似新舊兩城本不相屬。呆齋集言東半入朝市間，以梁園廢城爲西半遺蹟者，核其地望，疑未足據。茶餘客話：黄蘭巖民部寓梁家園，積水到門，顔其堂曰半房山，後有疑野亭，朝爽樓，前對西山，後繞清波，極亭臺花木之盛。池之南北，旗亭歌榭不斷，游人泛舟，竟夜忘返，賦詩者甚多，惟張文端一首尤傳誦。藤陰雜記：康熙中，龔尚書鼎孳《招董玉虬文驥梁園李家莊泛舟觀燈》詩云：此地足煙水，當年幾溯游。王橫雲有《宋荔裳招飲梁家園》詩：半頃湖光搖畫艇，一簾香氣撲新荷。沈心齋有《陳以樹招飲梁家園警露軒》詩：野曠天高啓八窗，門前一碧響淙淙。《舊聞考》稱南極于魏村，似在右安門外。今莫知其址，但知北城有梁家園，空曠平原，幷無煙水。余己卯入都，但見堆積糞土，後築官房。李吏部調元厲焉，築看雲樓，有檻外遠山排闥繞，樓前積水當湖看之聯。今有僧募蓋壽佛寺，設義學。水曹清暇録：梁家園官房一所，中有晴雲閣，俯臨積水，地頗幽靜。甲午歲，澄園程農部世淳曾寓其處，因拉予下榻焉。有《正味齋日記》：二十七日過候羅碧泉修源于梁家園，昔王阮亭與宋荔裳諸君曾泛舟於此。明程敏政《篁墩集》：京師賣花人聯住小南城，古遼城之麓，其中最盛者曰梁丘園。園之牡丹、芍藥幾十畝，花時雲錦布地，香冉冉聞里餘。匏翁家藏集：小南城梁家園往時芍藥最盛，人多攜酒賞之，後其家廢，無一本在者。

又《中蘆草園》　蘆草園即坊巷衙衙集之蘆葦園也，蓋前明積艸之地，故其北艸廠諸衙衙皆以是名。《宸垣識略》：吳越王錢鏐祠在蘆艸園，雍正二年敕封誠應吳越武肅王，其裔孫世章創建。明桂萼《文襄集》：正陽門外東偏，有古三里河一道，東有南泉寺，西有玉泉庵，今天壇北蘆葦園、艸場九條巷，其地下者俱河身也。案：南泉寺見南城。三里河、玉泉庵互詳後。又元世祖於文明門外東五里立葦場，歲收葦百萬以蓑城，至文宗有警，用諫者言，因廢，此葦止供內廚之需，歲役市民修補，事見於析津志。蓋元築都城以土不以甎也。文明門今之崇文門，志言場在門東五里，其遺址固未必在此，然可知南城之有葦場，其來久矣。明時亦於臺基廠收蘆葦，神木廠收蘆葦席，見《明水軒日記》。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三《東不可名園》　宋洪邁《容齋五筆》論東不可名園云：《霍光傳》，光之喪，賜東園溫明。服虔曰：東園處此器，以鏡置其中，以懸尸上。《董賢傳》，東園祕器，注引《漢舊儀》，東園祕器作棺。予有兩園適居東西，故扁西爲西園，而以東爲東圃，蓋避

此也。按此亦名園圃者所宜知。

宋周密《浩然齋雅談》云：蔡元長嘗闢便坐曰南軒。有獻詩者曰：『此軒端的向南開，上下東西總不該。更有一般堪愛處，北風偏向後門來。』人號爲貼題詩。附記於此，以供笑談。

池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池》　《事始》云：《風俗通》曰孫子有湯池之說，後人因此開地爲池，以養魚鼈，記爲池沼之始。非也。按孫子名武，吳王闔閭之臣也，春秋之末人，著書十三篇，言兵事。而《史記》：紂爲酒池，可以運舟，文王以民力爲沼，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魚鼈。則池沼見於孫子之前遠矣。《黃帝內傳》曰：帝既殺蚩尤，昇爲天子，因之濬池沼。蓋池沼之志，始於此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一《池》　黃帝破蚩尤而爲池沼，蓋始于此。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三《金魚池》　金故有魚藻也，舊志云：池上有殿，榜以『瑤池』。殿之址，今不可尋。池泓然也，居人界而塘之，柳垂覆之，歲種金魚以爲業。魚之種，深赤曰金，瑩白曰銀，雪質黑章，亦質黃章，曰璀璨。其魚金，貴乎其銀周之；其魚銀，貴乎其金周之，而別以管若箍。管者，鬣下而尾上，周其身者也。箍者，不及鬣，周其尾者也。魚有異種者，白而朱其額曰鶴珠，朱而白其脊曰銀鞍，朱脊而白點七，曰七星，白脊而朱畫八，曰八卦。有蝦種者，銀目、金目、雙環、四尾之屬。種故善變，飼以渠小蟲。魚則白，白則黃，黃則赤，無生而赤者。魚病二：曰蝨，曰瘟。瘦而白點，生蝨也。法以糞浸新磚投之。鱗張如脫者，瘟也，法以薪藍布擦之。魚死三：吞肥皂水得一死，橄欖柤得二死，核桃皮水得三死。天將雨，魚拍拍出水面，水底蒸如熱湯也。歲穀雨後，魚則市。大者，歸他池若沼；小者，歸盆若盎。若琉璃瓶，可得旦夕游活耳。歲盛夏，游人攜罌飲此，投餉餌，唼呷有聲，其大者，啣餌竟去。按金魚古未聞，鼠璞曰，惟杭六和寺池有之。故杜工部詩：『沿橋待金鯽，竟日爲遲留。』蘇子瞻曰：『我識南屏金鯽魚。』今亦貴鯽不售鯉，蓋魚壽莫如鯉，金鯉則天，且搏身而鴻，且投餌不應，且游遲遲，不數擲出波間也。池陰一帶，園亭多于人家，南抵天壇，一望空濶。歲午日，走馬于此。關西胡侍曰：『端午走馬，金元躇柳遺意也。』躇柳，今名射柳。

園圃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一二　圃，苑有垣也。從口，有聲。一曰禽獸曰圃。

宋・灌圃耐得翁《都城紀勝》　在城則有萬松嶺、內貴王氏富覽園、三茅觀、東山、梅亭、慶壽菴、褚家塘、御東園、清湖北慈明殿園、楊府秀芳園、張府北園、楊府風雲慶會閣。城東新開門外，則有東御園、五柳御園。城西清波錢湖門外聚景御園張府七位曹園。南山長橋則西有慶樂御園。淨慈寺前屏山御園、雲峯塔前張府眞珠園。白蓮寺園、霍家園、方家峪、劉園。北山則有集芳御園、四聖延祥御園、下竺寺御園。錢塘門外則有柳巷、楊府雲洞園西園、劉府玉壺園四井亭園、楊府水閣。又具美園、又飲綠亭、裴府山濤園、趙秀王府水月園、張府凝碧園。孤山路口，內貴張氏總宜園、德生堂、放生亭、新建公竹閣。沿蘇堤新建先賢堂園，又有三賢堂園，九里松嬉遊園。湧金門外則有顯應觀、西齋堂、張府泳澤園、慈明殿環碧園。大小漁莊，其餘貴府富室大小園館，猶有不知其名者。城南嘉會門外，則有玉津御園，又有就包山作園以植桃花，都人春時最爲勝賞，惟內貴張侯壯觀園爲最。城北北關門外，則有趙郭家園。東西馬城諸園，乃都城種植奇異花木處。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九《園囿》　杭州苑囿，俯瞰西湖，高挹兩峯，亭館臺榭，藏歌貯舞，四時之景不同，而樂亦無窮矣。然歷年既多，閒有廢興，今詳述之，以爲好事者之鑒。在城萬松嶺內貴王氏富覽園、三茅觀東山梅亭、慶壽菴褚家塘東瓊花園、清湖北慈明殿園、楊府秀芳園、張氏北園。楊府風雲慶會閣，望仙橋下牛羊司側。內侍蔣苑使住宅側築一圃，亭臺花木，最爲富盛，每歲春月，放人遊玩，堂宇內頓放買賣

關撲，竝體內庭規式，如龍船、鬧竿、花籃、花工，用七寶珠翠，奇巧裝結，花朵冠梳，竝皆時樣。官窰碗楪，列古玩具，鋪列堂右，倣如關撲，歌叫之聲，清婉可聽，湯茶巧細，車兒排設進呈之器，桃村杏館酒肆，裝成鄉落之景。數畝之地，觀者如市。城東新門外東御園，即富景園，頃孝廟奉憲聖皇太后嘗遊幸。五柳園即西園、張府七位曹園。南山長橋慶樂園，舊名南園，隸賜福邸園內，有十樣亭榭，工巧無二，俗云：『魯班造者』。射圃、走馬廊、流盃池、山洞，堂宇宏麗，野店邨莊，裝點時景，觀者不倦，內有關門，名凌風關，下香山巍然立于關前，非古沈即枯梓木耳。蓋效之志與《聞見録》所載者誤矣。淨慈寺南翠芳園，舊名屏山園，內有八面亭堂，一片湖山，俱在目前。雷峯塔寺前有張府眞珠園，內有高寒堂，極其華麗。塔後謝府新園，即舊甘內侍湖曲園。羅家園、白蓮寺園、霍家園、方家塢劉氏園、北山集芳園。四聖延祥觀御園，此湖山勝景獨爲冠，頃有侍臣周紫芝從駕幸後山亭曾賦詩云：『附山結眞祠，朱門照湖水。湖流入中池，秀色歸淨几。風簾遝旌幢，神衛森劍履；清芳宿華殿，瑞靄蒙玉扆。彷彿懷神京，想像輪奐美。祈年開新宮，祝釐奉天子。良辰後難會，歲暮得斯喜。洲乃清樾中，飛樓見千里。雲車儻可乘，吾事茲已矣。便當賦遠遊，未可回屐齒。』園有涼臺，巍然在于山巔，後改爲西太乙宮黃庭殿，向朝臣高似孫曾賦詩曰：『水明一色抱神洲，雨壓輕塵不敢浮。山北山南人喚酒，春前春後客憑樓；射熊館暗花扶扆，下鵠池深柳拂舟。白首都人能道舊，君王曾奉上皇遊。』下竺寺園、錢塘門外九曲牆下擇勝園、錢塘正庫側新園、城北隱秀園、菩提寺後謝府玉壺園、四井亭園、昭慶寺後古柳林、楊府雲洞園、西園、楊府具美園、飲緑亭、裴府山濤園、葛嶺水仙廟西秀野園。集芳園，爲賈秋壑賜第耳。趙秀王府水月園、張府凝碧園、孤山路張內侍總宜園、西林橋西水竹院落。裏湖內諸內侍園囿樓臺森然，亭館花木，豔色奪錦，白公竹閣，瀟灑清爽。沿堤先賢堂、三賢堂、湖山堂，園林茂盛，妝點湖山。九里松嬉遊園、湧金門外堤北一清堂園、顯應觀西齋堂觀南聚景園，孝、光、寧三帝嘗幸此，歲久蕪圮，迨今僅存一堂兩亭耳，堂扁曰鑑遠，亭曰花光，一亭無扁，植紅梅，有兩橋曰柳浪、曰學士，皆巨麗見大槩，惟夾徑老松益婆娑，每盛夏秋首，芙蕖遶堤如錦，遊人艤舫賞之，頃有侍從陸游舟過作詩詠曰：『聖主憂民罷露臺，春風側苑晝常開。盡除曼衍魚龍戲，不禁芻蕘雉兔來；水鳥避人橫翠靄，宮花經雨委蒼苔。殘年自喜身強健，又作清都夢一回。』『水殿西頭起砌臺，緑楊鬧處杏花開。簫韶本與人同樂，羽衛纔聞歲一來；鷁首波先涵藻荇，金鋪雨後上莓苔。遠臣侍宴應無日，日望堯雲到晚回。』高似孫《遊園咏》曰：『翠華不向苑中來，可是年年惜露臺。水際春風寒漠漠，官梅卻作野梅開。』張府泳澤環碧園，舊名清暉園，大小漁莊，其餘貴府內官沿堤大小園囿、水閣、涼亭，不紀其數。御前宮觀，俱在內苑，以備車駕幸臨憩足之處。內東太乙宮有內苑，後一小山，名曰武林山，即杭城之主山也。宰臣樓鑰曾賦長篇咏云：『易君求賦武林山，身困塵勞無暫閒。我求挂冠欲歸去，念此詩債須當還。武林山出武林水，靈隱後山無乃是。此山亦復用此名，細考其來具有以。天目兩乳到錢塘，一山環湖萬龍翔，扶輿磅薄擁王氣，皇居壯麗環宮牆。湖陰一峯如怒猊，勢臨城北尤瑰奇。吳越大作緇黃廬，爲穿百井以厭之。從來有龍必有珠，此雖培塿千山餘。中興南渡爲行都，崇列原廟太乙廬。曾因祠事來登眺，闤闠塵中有員嶠，薰風時來洗溽暑，緑樹陰陰隱殘照。我得暫來猶醒心，羨君清福住年深。長安信美非吾土，倦翼惟思歸故林。』城南則有玉津園，在嘉會門外南四里，紹興四年金使來賀高宗天申聖節，遂宴射其中。孝廟嘗臨幸遊翫，曾命皇太子、宰執、親王、侍從、五品以上官及管軍官講宴射禮，孝廟御制詩賜皇太子以下官曰：『一天秋色破寒烟，別籞連隄壓巨川。欣見歲功成萬寶，因行射禮命羣賢，騰騰喜氣隨飛羽，嫋嫋凄風入控弦。文武從來資竝用，酒餘端有侍臣篇。』時光廟在東宮侍駕，恭和曰：『秋深欲曉斂寒烟，翠木森圍萬里川。閶闔啓關開法駕，玉津按武會英賢；皇皇聖父明如日，挺挺良臣直似弦。蹈舞歡呼稱萬歲，未饒天保報恩篇。』宰臣曾懷恭和曰：『名園佳氣靄非烟，冠佩朝宗似百川。五品竝令陪宴射，四鍰端欲序賓賢；恩涵春意魚翻藻，威入秋聲雁落弦。竣事更容窺典雅，宸章應陋柏梁篇。』『江山秋日冠輕烟，別院風光勝輞川。位設虎侯恢盛典，技精楊葉拔名賢；禮均湛露宣飛舉，樂奏鈞天看發弦。聖主經文兼緯武，全勝巡幸射蛟篇。』其餘羣臣俱有恭和詩，不得罄竹而載。史魏王彌遠出判寧國府，理廟命宰執侍從于此園設燕餞行，有朝官何銓賦詩曰：『餞行朱邸帝城春，隨例顛忙宴玉津。報國獨勞千一慮，鈞天同聽十三人，金扈

宣勸君王重，花露漸愁醉夢眞。卻憶故人猿鶴在，便思投老乞閒身。』按玉津園乃東都舊名，東坡嘗賦詩，有『紫壇南峙表連岡』之句，蓋亦密邇園壇也。嘉會門外有山，名包家山，內侍張侯壯觀園、王保生園。山上有關，名桃花關，舊扁蒸霞，兩帶皆植桃花，都人春時遊者無數，爲城南之勝境也。城北城西門外趙郭園。又有錢塘門外溜水橋東西馬塍諸圃，皆植怪松異檜，四時奇花，精巧窠兒，多爲龍蟠鳳舞飛禽走獸之狀，每日市於都城，好事者多買之，以備觀賞也。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三《南海子》 城南二十里，有囿，曰南海子。方一百六十里。海中殿，瓦爲之。曰幄殿者，獵而幄焉爾，不可以數至而宿處也。殿傍晾鷹臺，鷹撲逐以汗，而勞之，犯霜雨露以濡，而煦之也。臺臨三海子，水泱泱，雨而潦，則旁四涇，築七十二橋以渡，元舊也。我朝垣焉。四達爲門，庶類蕃殖，鹿、獐、雉、兔，禁民無取，設海戶千人守視。永樂中，歲獵以時，講武也。天順二年，上出獵，親御弓矢，勳臣、戚臣、武臣，應詔馳射，獻禽，賜酒饌，頒禽從官，罷還。正德十二年，上出獵。隆慶二年三月，上幸南海子。先是，左右盛稱海子，大學士徐階等奏止，不聽。駕至，榛莽沮洳，宮幄不治，上悔之，遽命還蹕矣。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園燕山燕義》 《夏小正》云：『二月囿有見韭』，傳曰：『囿，園之燕者也。』『四月囿有見杏』，傳曰：『囿，山之燕者也。』按《國語》云：『囿有林池』，注云：『囿，苑也。』《周禮・囿人》注云：『今之苑。』《說文》云：『囿，苑有垣也。』《詩》亦言靈囿，以供遊息，若園則種韭，山則樹杏。《小正》不言園有韭，山有杏，蓋就王言之。以王當於囿中見之，故傳析言園之燕、山之燕，言園垣中可燕息之囿有韭，山垣中可燕息之囿有杏。王燕於此，得見時物，以知民事。蓋囿之義明，則『見韭』、『見杏』自明，如古傳之最工者。

清・顧祿《桐橋倚棹錄》卷一二《園圃》 花樹店，自桐橋迤西，凡十有餘家，皆有園圃數畝，爲養花之地，謂之園場。種植之人俗呼『花園子』，營工於圃，月受其值，以接萼、寄枝、剪縛、扦插爲能，或有於白石長方盆叠碎浙石，以油灰膠作小山形，種花草於上爲玩者，優劣不侔。盆景則蓄短松、矮柏、古檜、榆椿、黃楊、洋楓、冬青、洋松，幷有所謂『疙瘩梅』者，咸以錯節盤根，蒼勁古致爲勝。菖蒲以細葉菁葱圓齊爲貴，虎刺、雀梅以精小爲上。花卉則有梅、杏、李、桃、草蘭、蕙蘭、玉蘭、辛夷、迎春、壽李、海棠、紫荊、牡丹、芍藥、玫瑰、薔薇、木香、棣棠、銀藤、朱藤、洋茶、洋鵑、山茶、山鵑、丁香、睡香、金雀、金鳳、酴釄、綉球、長春、蝴蝶、山礬、鶯粟、月季、雪蕉、白海棠、十姊妹、眞珠梅、虞美人、綫穿牡丹、石竹、玉竹、洛陽石榴、佛桑、薇花、紫萼、梔子、鳳仙、鷄冠、蜀葵、錦葵、秋葵、楝花、玉簪、高良薑、麻葉海棠、金錢、玉簪、澤蘭、甌蘭、渥丹、木槿、合歡、百合、萱花、荷花、金銀花、老少年、美人蕉、西河柳、秋海棠、柳穿魚、夾竹桃、六月雪、鐵綫蓮、西番蓮、旱金蓮、醉仙桃、剪春紗、剪秋羅、象牙紅、滴滴金、晚香玉、夜來香、茉莉、珠蘭、牽牛、藍菊、木犀、諸色菊花、芙蓉、三醉、茶梅、水仙、蠟梅，不可枚舉。草木則有翠雲草、醒頭草、階沿草、吉祥草、怕羞草、洋千年菖。樹則有鐵樹、棕櫚、芭蕉、仙人掌、壽星竹、白竹、方竹、紫竹。結實則有天竹、佛手、香櫞、葡萄、蜜羅、木瓜、子裏桃、枸杞、柑橘、櫻桃、吉慶、千年菖、桃葉山紅、水珊瑚、林禽、枇杷、天茄、葫蘆、無花果、錦荔枝、小西瓜之屬。大抵產於虎丘本山及郡西支硎、光福、洞庭諸山者居半。其有來自南路者，多售於北客，有來自北省者，多售於南人。惟必經虎丘花農一番培植，而後捆載往來，凡出入俱由店主。若春夏蘭蕙、臺灣水仙，另有專店。店主人俱如牙戶之居間，十抽其一而已，謂之『用錢』，即翁徵君照所謂『更憐一種閑花草，但到山塘便值錢』是也。舉器以買者，無論千盎百盂，有十浴缸，五浴缸，大尺八、中尺八、小尺八缸，以及竈缸、大扦、小扦之別。嚴冬則置窖室，謂之開窖，晝夜爐火不斷，專烘碧桃、玉蘭、水仙、蘭蕙、迎春、鬱李、五色牡丹，備士商衙署迎年之玩，俗呼『窖花』。始於乾隆庚子，郡人陳維秀仿燕京窖窖熏花法爲之。安置畏寒花樹則有暖室，窗縫糊紙，風不漏泄，謂之『花房』。春分後百卉出房，必覆以蘆簾，以避風日。盆以江西碗砂爲上，次之礬石，若端石盆，花圃中不易購求也。又次則宜興之紫砂、黃砂與丁、蜀兩山之五色澆釉窰器，有大套、中套、小套之分。尤劣者粗砂鉢盂，每值三四文而已。沈朝初《憶江南》詞云：『蘇州好，小樹種山塘。半寸青松虬幹古，一拳文石蘚苔蒼。盆裏畫瀟湘。』石

韞玉《山塘種花人歌》云：『江南三月花如烟，藝花人家花裏眠。翠竹織籬門一扇，紅裙入市花雙鬟。山家築舍環山市，一角青山藏市裏。試劍陂前石髮青，談經臺下巖花紫。花田種花號花農，春蘭秋菊羅千叢。黃磁斗中砂的皪，白石盆裏山玲瓏。山農購花尚奇種，奇種奇花盛篾籠。貝多羅樹傳天竺，優鉢曇花出蠻洞。司花有女賣花郎，千錢一花花價昂。錫花乞得先生冊，醫花世傳不死方。雙雙夫婦花房宿，修成花史花陰讀。松下新泥種菊秧，月中艷服栽鴛粟。花下老人號花隱，愛花直以花爲命。譜藥年年改舊名，藝蘭月月頒新令。桃花水暖泛晴波，載花之舟輕如梭。山日未上張青蓋，湖雨欲來披綠蓑。城中富人好游冶，年年載酒行花下。青衫白袷少年郎，看花不是種花者。』又，尤維熊《虎丘新竹枝》云：『花市人家學種蘭，春蘭未發蠟梅殘。試燈風裏唐花早，烘出一叢紅牡丹。』又，蔣承志詩云：『蘼蕪香徑唱斜暉，姹紫嫣紅艷十分。只有梨花寒不語，亂吹香雪灑人墳。』

花場，在花園街及馬營街口。每晨曉鴉未啼，鄉間花農各以其所藝花果，肩挑筐負而出，坌集於場。先有販兒以及花樹店人擇其佳種，鬻之以求善價，餘則花園子人自擔於城，半皆遺紅剩緑，即鄭板橋所謂『如何濫賤從人賣，十字街頭論擔挑』是也。按《元和縣志》云：『郡中人家欲栽種花果，編葺竹屏枳籬者，非虎丘人不工。相傳宋朱勔以花石綱誤國，子孫屏斥，不列四民，因業種花，今其遺風。』顧文鋐《虎丘竹枝詞》云：『苔痕新緑上階來，紅紫偏教隙地栽。四面青山耕織少，一年衣食在花開。』

鬢邊香，俗呼『戴花』。春則有紅緑白梅、草蘭、蕙蘭、碧桃、壽李、薔薇、玫瑰、棣棠、木香、野木香、杜鵑、藤花，夏則有梧桐花、玉堂春、金雀、珠蘭、石榴、梔子、茉莉、水木犀、金絲桃、夜來香、醒頭草，五月菊、藍菊、紫萼，秋則有鳳仙、建蘭、木犀球、菊花、橘花，冬則有山茶、蠟梅、芙蓉、桔梗花，皆以朵衡值。惟玫瑰、茉莉、珠蘭市在花園街口場上，餘在半塘花市。販兒鬻之，先在場左右茶肆啜茗，細細扦插，而後成群入市，攔門吟賣，紫韻紅腔，宛轉堪聽。吳城大家小戶婦女，多喜簪花，特歌伎船娘尤一日不可缺耳。有等日供於門，以爲曉妝之助者，計月論值，俗呼『包花』。舒位《虎丘竹枝詞》云：『抹麗花開蝴蝶飛，湖船兒女買花歸。北人不識簪花格，丫髻山前雪一圍。』席振起《簪花》詞云：『鬢邊香比粉香深，白似銀裝黃似金。若使梅花眞峭潔，也應羞與美人簪。』

供花皆折枝，便人插膽瓶盂鉢之玩。市在半塘怡賢寺一帶，日出即散。販鬻之徒多集閶門渡僧橋，釣橋及玄妙觀門首，寄人廡下求售。往往以墮果殘花僞矗枝幹之上，買者不知，輒受其欺。無名氏詩云：『怡賢古寺曉鐘催，柳暗桐橋戶未開。獨有賣花人早起，濃香和露入城來。』

茉莉花籃，總名也，如木香、玫瑰、山茶、蠟梅、梅花、桃花，皆可扦之，但茉莉花爲盛行耳。籃有兩種，一爲草棕結成，一以秦嘉州濺色氂尾爲之。籃腹實以磁盂及琉璃杯，可養魚、花，大者腹可燃燈，俗呼『燈花籃』，花朵何止六七層，小者亦有四五層。每層花農以銅綫爲花骨，復爲絡索之狀，搖搖下垂，或有用粗細麻骨，以銅絲扎成三足蟾蜍、蝴蝶雙飛、元寶、鞭、劍、匾額之形，簪花於上，皆由花農臆造，無定格也。豪民富賈，楚館秦樓，多爭買之，晨懸斗室，昏縞羅幃，夢醒花放，尤繁華中之色香世界也。每值市會，花農又多攜籃蝶之屬，夕陽將墜，操小艇至山浜或野芳浜畫船停泊之處，攔艙挹買，一籃一蝶，動索千錢。閨秀席蕙文《虎丘竹枝詞》云：『平波如鏡漾晴煙，正是山塘薄暮天。競把花籃簪茉莉，隔船拋與賣花錢。』又，吳錫麒《詠茉莉花籃・瑤花》詞云：『濃香解媚，清艷含嬌，簇盈盈涼露。全絲細綰，訝瓊壺冷浸水如許。玲瓏四映，問恁得相思盛住。已贏他織翠裁筠，消受美人憐取。幾迴蕩着輕舫，聽吳語呼時，爭傍篷戶。拾來素手，愛袖底，猶帶采香風趣。斜陽漸晚，看掛向粉輿歸去。到夜闌，斗帳橫陳，夢醒蝶魂無據。』

臺榭

《尚書正義泰誓》　惟宮室臺榭。土高曰臺，有水曰榭。

《列子》卷三《周穆王篇》　周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入水火，貫金石；反山川，移城邑；乘虛不墜，觸實不礙。千變萬化，不可窮極。既已變物之形，又且易人之慮。穆王敬之若神，事之若君。推路寢以居之，引三牲以進之，選女樂以娛之。化人以爲王之宮室卑陋而不可處，王

之廚饌腥螻而不可饗，王之嬪御膻惡而不可親。穆王乃爲之改築。土木之功，赭堊之色，無遺巧焉。五府爲虛，而臺始成。其高千仞，臨終南之上，號曰中天之臺。

《爾雅・釋宮室》　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樹。

漢・劉熙《釋名・釋宮室》　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五《臺榭》　周文王靈臺，在長安西北四十里。《詩序》曰：『《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人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鄭玄注云：『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氛祥也。文王受命而作邑於豐，立靈臺。』《詩》曰：『經始靈臺，庶民子來。經之營之，不日成之。』劉向《新序》云：『周文王作靈臺，及爲池沼，掘得死人之骨，吏以聞於文王。文王曰：「更葬之。」吏曰：「此無主矣。」文王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寡人者，死人之主，又何求主。」遂令吏以衣棺更葬之。天下聞之，皆曰：「文王賢矣，澤及枯骨，又況於人乎。」』周靈臺，高二丈，周迴百二十步。

又　漢靈臺，在長安西北八里。漢始曰清臺，本爲候者觀陰陽天文之變，更名曰靈臺。郭延生《述征記》曰：『長安宮南有靈臺，高十五仞，上有渾儀，張衡所制。又有相風銅烏，遇風乃動。一曰：長安靈臺，上有相風銅烏，千里風至，此烏乃動。又有銅表，高八尺，長一丈三尺，廣尺二寸，題云「太初四年造」。』

又　柏梁臺，武帝元鼎二年春起。此臺在長安城中北闕內。《三輔舊事》云：『以香柏爲梁也，帝嘗置酒其上，詔羣臣和詩，能七言詩者乃得上。太初中臺災。』

又　漸臺，在未央宮太液池中，高十丈。漸，浸也，言爲池水所漸。又一說：『漸臺』，星名，法星以爲臺名。未央宮有滄池，池中有漸臺，王莽死於此。

又　通天臺，武帝元封二年作甘泉通天臺。《漢舊儀》云：『通天者，言此臺高通于天也。』《漢武故事》：『築通天臺於甘泉，去地百餘丈，望雲雨悉在其下，望見長安城。』『武帝時祭泰乙，上通天臺，舞八歲童女三百人，祠祀招仙人。祭泰乙，云令人升通天臺，以候天神，天神既下祭所，若大流星，乃舉烽火而就竹宮望拜。上有承露盤，仙人掌擎玉杯，以承雲表之露。元鳳間，自毀，椽桷皆化爲龍鳳，從風雨飛去。』《西京賦》云：『通天眇而竦峙，徑百常而莖擢，上輪華以交紛，下刻峭其若削。』亦曰候神臺，又曰望仙臺，以候神明、望神仙也。

又　涼風臺，在長安故城西，建章宮北。《關輔記》曰：『建章宮北作涼風臺，積木爲樓。』

長樂宮，有魚池臺、酒池臺，秦始皇造。又有著室臺、鬥鷄臺、走狗臺、壇臺、漢韓信射臺。又未央有果臺，東、西山二臺。未央宮有釣臺、通靈臺。

望鵲臺、眺蟾臺、桂臺、商臺、避風臺。并見池沼門。

長楊樹，在長楊宮。秋冬較獵其下，命武士搏射禽獸，天子登此以觀焉。

晉・陸翽《鄴中記》　銅爵、金鳳、冰井三臺，皆在鄴都北城西北隅。因城爲基址，建安十五年銅爵臺成，曹操將諸子登樓，使各爲賦。陳思王植援筆立就。金鳳臺初名金虎，至石氏改今名。冰井臺則凌室也。金虎、冰井皆建安十八年建也。銅爵臺高一十丈，有屋一百二十間，周圍彌覆其上。金虎臺有屋百三十間，冰井臺有冰室三，與涼殿皆以閣道相通。三臺崇舉，其高若山云。至後趙石虎，三臺更加崇飾，甚于魏初。于銅爵臺上起五層樓閣，去地三百七十尺，周圍殿屋一百二十房。房中有女監女伎。三臺相面，各有正殿上，安御牀，施蜀錦，流蘇斗帳，四角置金龍頭，銜五色流蘇。又安金鈕屈戌屏風牀。牀上細直女三十人，牀下立三十人，凡此衆妓，皆宴日所設。又于銅爵臺穿二井，作鐵梁地道，以通井，號曰命子窟。于井中多置財寶、飲食，以悅蕃客。曰聖井。又作銅爵樓，巔高一丈五尺，舒翼若飛，南則金鳳臺，有屋一百九間，置金鳳于臺巔，故名。北則冰井臺，有屋一百四十間。上有冰室，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石墨可書。又蒸之難盡。又謂之石炭。又有窖，粟及鹽以備不虞。今窖上石銘尚存焉。三臺皆甎甃，相去各六十步。上作閣道，如浮橋，連以金屈戌。畫以雲氣龍虎之勢，施則三臺相通，廢則中央懸絕也。

石季龍于冰井臺藏冰。三伏之月以冰賜大臣。西臺高六十七丈，上作銅鳳牕，皆銅籠，疏雲母，幌日之初出，乃流光照曜。

涼馬臺高三十尺，周迴五百步。後趙石虎所築。建武六年，虎都鄴，洗馬于洹水，築此臺，以涼馬，故以名云。

《太平御覽》卷一七八《居處部》引《南雍州記》　高齋之後有堂，堂西有射堂伍間。射堂南有大池，上有臺，名曰樂喜臺。

《荆州記》曰：江陵縣東有天井臺，飛軒孤映，背邑面河，實郊廛遊憩之佳處也。

《襄沔記》曰：襄縣南五里鳳林山側，宋隋王劉誕鎮北，有龍見此池中，後雍州刺史韋叡於此立放生臺。

《越絕書》曰：夫差起姑蘇之臺，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見三百里，太史公登之以望五湖。

伏琛《齊地記》曰：平壽城西北八十里有平望亭，亦古縣也，或謂秦始皇爲望海臺。

《述異記》曰：凌雲臺在明光殿西，高八丈，累磚作道通至臺上。又曰：蠡臺，梁孝王所築於菟園中，廻道似蠡，因名之。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居室・小魯軒》　宜春城中有堆阜，郡人謂之袁臺，地屬李致。致有文馳聲，衆築室於袁臺，取登東山而小魯之義，榜爲『小魯軒』。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臺榭》　《爾雅》曰：觀四方高曰臺，有木曰榭。《山海經》曰：沃民之國，有軒轅臺。《黄帝内傳》曰：帝既斬蚩尤，因之立臺榭。此蓋其始也。

又《砌臺》　楊文公《談苑》曰：今擦擦臺，王公家作之，以爲林觀之景。唐張仲素詩曰：寫望臨春閣，登高下砌臺。即知唐來有之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七《章臺》　漢章臺即秦章臺也，地在渭南，而秦咸陽乃在渭北。《通鑑》：秦昭王六年，楚懷王爲秦所詐，入秦至咸陽，朝章臺如藩臣禮。則秦之章臺乃在咸陽渭北也耶？以予攷之，蓋秦之咸陽跨渭而南北焉，故武庫、章臺雖在長安，亦統之咸陽，非正在渭北之咸陽也。

又卷一〇《臺榭》　《左氏・哀元年》子西曰：『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注：『積土高曰臺，有木曰榭。』言徒土則爲臺，上有架造則爲榭。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二前集　逃責臺，表有逃責之臺，服虔曰：『周赧王負責，無以歸之，主迫責急，乃逃于此臺。後人因以名之。』柏梁臺，服虔曰：『用柏頭梁作臺，因名焉。』師古曰：《三輔故事》云：『以香柏爲之』，今書字皆作柏服，說非也。通天臺，師古曰：『言高上通于天也。』

又《子虛賦》：『登陽雲之臺』，孟康曰：『雲夢中高唐之臺。』宋玉所賦者，言其高出雲之陽也。

又《高后紀》：『趙王宮叢臺災。』師古曰：『連聚非一，故名叢臺。蓋本六國時趙王故臺也。』

又《郊祀志》：『北治大池、漸臺，名曰泰液。』師古曰：『漸，浸也。臺在池中，爲所浸，故曰漸臺。』

宋・高似孫《緯略》卷一一《靈臺》　《詩》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箋曰：天子有靈臺，所以觀祲象，察妖祥。《詩氾歷樞》曰：靈臺，候天意也。《孝經援神契》曰：靈臺，所以宣德察微。緯學二說，皆極其至。鄭箋：不能□□□□曰：文王既出羑里，召周公旦築爲靈臺。此蓋思所以□□□意宣德察微矣。劉向《新序》曰：文王作靈臺、池沼，掘得人骨。文王曰：更葬之。天下聞之，皆曰：西伯賢矣，澤及枯骨，而況於人乎？《三輔黄圖》曰：周靈臺在長安西五十五里。《公羊・莊公三十一年》注曰：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然雜候上林，漢制曰清臺，日至書雲，魯則曰觀臺耳。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四　《襄沔記》稱，襄陽城内刺史宅有高齋，梁昭明太子於此齋造《文選》。今襄陽有文選樓。按梁武帝破臺城後，昭明始生，未幾，即立爲太子，何嘗出督襄陽。《文選》乃東宮所編次，於襄陽亦無關也。常熟虞山福地，七星檜甚奇，中有臺，志以爲昭明太子讀書臺，檜乃昭明手植，蓋亦此類。

明・計成《園冶》卷一《臺》　《釋名》云：『臺者，持也。言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園林之臺，或掇石而高上平者，或木架高而版平無屋者，或樓閣前出一步而敞者，俱爲臺。

又《榭》　《釋名》云：榭者，藉也。藉景而成者也。或水邊，或花畔，制亦隨態。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施食臺》　雞鳴寺有施食臺。石表高

揭，前臨大道，可以下瞰太學。俗傳太學成，高皇帝於宮中喜其宏麗，孝慈欲一觀之，以翟車不便幸學，乃建此臺以備臨眺。按：此地自六代爲戰場，而太學之左右又爲萬人坑。前代刑人者投其尸于此，故地多鬼祟。既建寺，僧徒出入，晦冥風雨，黑氣瀰漫，往往有爲所魘者。勅迎西番僧惺吉堅藏等七人，建此臺。結壇施食以度之，幽靈遂爾解散。嘉靖中，寺僧道果著《臺記》，甚詳。夫祖訓聖祖內政甚嚴，寧有中宮得幸佛刹之理？齊東野人之言，不足信也。

又卷四《耕臺蠶觀》 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司空、大司農、京尹、令尉度宮之辰地，八里之外，整制千畝，中開阡陌，立先農壇於中，阡西阡南，設御耕壇於中，阡東陌北。梁武帝普通二年，又移籍田於建康北岸，築兆域如南北郊，別有望耕臺在壇東。宋孝武帝大明四年，始於臺城西白石里爲蠶所，設兆域，置大殿，又立蠶觀。今地皆不復可考。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九 唐韓翃青州詩：『柏寢寒蕪變，梧臺宿雨收。』柏寢，見《晏子春秋》。梧臺，伏琛《齊地記》曰：『臨淄有梧臺里。』皆齊事也。

又卷一二 束晳《玄居賦》：『夕宿七娥之房，朝享五鼎之食。』《方言》：『吳有泰娥之臺。』泰即七字。《字林》有『七娥三粲，百媚千嬌』之語。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北臺》 今上仁儉，至土木事尤爲減省，惟辛丑年於禁城內乾方築一高臺，臺名曰乾德臺，閣名乾祐閣。其鉅麗不待言，而高入雲表，望之眞如五城十二樓頌駙馬萬仲晦招同戚里諸公入游西苑。因試登之，如旋螾然，殊不覺足力之疲。每一層即有一小殿，凡榻什物畢具凡數轉未至其巔，已平視兔兒山矣。時天曙未久，萬瓦映日，大內樓臺，約略在目，悚然心悸，急促同行諸公趨下。聞落成時，主上以軟輿升陟，則宮城外巷陌街，逵如靈濟宮前後一帶，皆近在眉睫。聖心亦以下瞰爲非體，嗣後僅以月夜再登。今宸游不至，已數年矣。

又卷二四《畿輔・煤山梳妝臺》 今京師厚載門內逼紫禁城，俗所謂煤山者，本名萬歲山。其高數十仞，衆木森然。相傳其下皆聚石炭，以備閉城不虞之用者。余初未之信，後見宋景濂手跋一畫卷，載金臺十二景，而萬歲山居其一，云鞬靼初興時，有山忽墳起。說者謂王氣所生，金人惡之，乃鑿其山，輦其石，聚於苑中，盡夷故地。元滅金都燕，以爲瑞徵，乃賜今名。陶宗儀《輟耕録》亦云。然此其說確矣。又有梳妝臺與此山相近。予幼時往游，尚有圮材數條，今盡朽腐，存臺基而已。相傳爲耶律后蕭氏洗粧之所，似亦猶煤山之說耳。其旁又有兔兒山，較煤山甚卑，不知所始。當遼盛時，望氣者言女直有天子氣，遣人跡之。其地乃一小山，甚奇秀，因鑿而輦致於此。鑿之夜，山鳥悲鳴。事見《遼史》中，疑即此山，因指以妝臺近地耶。宣宗御制《廣寒殿記》，竟不及此山所自來。僅引宋艮岳爲喻。蓋以艮岳足垂戒萬世也。遼金爲厭勝之術，致竭中國民力，移山不恤，非遼金必不忍爲。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臺》 築臺忌六角，隨地大小爲之。若築於土岡之上，四周用粗木，作朱闌亦雅。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晾鷹臺》 南海子方百六十里，殿旁晾鷹臺。臺臨三海子，渡以七十二橋。

又《銅雀臺》 曹瞞臺於鄴水，與西門豹祠相近。今水中隱隱三臺址，蓋銅雀、金鳳、玉井云。二臺久沉，一臺址稍高。

又《厄臺》 陳州厄臺，孔子絕糧處。崇禎時流寇佯賚諸生其上，圍斬之，又遺厄也。

又《主人臺》 潁川東二里岳廟前，元末每旦彩雲騰覆。明興，太祖嘗幕其上，天下大定，雲散。土人呼『主人臺』。《潁川志》。

又《鶴臺》 崇禎甲戌，湖廣松滋縣得石碣，晉羊叔子所書『鶴臺』二字。

又《摩旗臺》 全椒縣西北四十里，宋將焦光贊結寨於焦山上，營壘皆石砌，高數尺，圍可六里許。東有搖旗，北有摩旗臺。雨洗後嘗出甲葉鐵鏃之類，石窖中米麥至今猶不腐。

又《梳粧臺》 皇城北苑中有廣寒殿，相傳遼蕭后梳粧樓。成祖定鼎北京，勿毀，以垂鑒戒。萬曆七年五月四日樓傾，梁上金錢一百二十，文云『至元通寶』，則樓創於元初，非遼時物矣。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二《黃金臺》 黃金臺名，後人擬名也。其地，後人擬地也。《史記》：昭王爲郭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新序》、《通鑑》皆言築宮，不言築臺。後漢孔文舉謂昭王築臺以延隗。梁任

昉謂臺在幽州燕王故城中，土人或呼賢士臺、托賢臺。有臺名，無黃金名。李善引《上谷郡圖經》曰：『黃金臺在易水東南十八里，燕昭王置千金其上延天下士。』《水經注》云：『固安縣有黃金臺遺址。《圖經》云然，始有黃金臺名。』今易州易水邊二黃金臺，都城朝陽門外東南又一黃金臺，三黃金臺，巋然皆土阜。

又卷三《聚燕臺》　采育東南二十里，有埠高丈，廣三四十尺，曰聚燕台。歲秋社，燕辭巢日，京畿城村燕，必各將其成雛數千百，聚此臺，呢喃竟二日，然後乃能去之。爲話將別，爲語約所羣歸也。聞燕歸有國矣；又曰藏焉。伏氣穴土，及樹中空，然明中春來，復葺乳其舊巢者，定故燕爾；蓋主人曾以綵線約足而識之。

又卷五《釣魚臺》　近都邑而一流泉，古今園亭之矣。一園亭主，易一園亭名，泉流不易也。園亭有名，里井人俗傳之，傳其初者。主人有名，薦紳先生雅傳之，傳其著者。泉流則自傳。偶一日園亭主，愼善主之，名聽士人，游聽游者。出阜成門南十里花園村，古花園。其後村，今平疇也。金王鬱釣魚臺，臺其處。鬱前玉淵潭，今池也。有泉湧地出，古今人因之。鬱臺焉，釣焉，釣魚臺以名。元丁氏亭焉，因玉淵以名其亭。馬文友亭焉，酌焉，醉斯舞焉。飲山亭、婆娑亭，以自名，今不臺，亦不亭矣。堤柳四垂，水四面，一渚中央，渚置一榭，水置一舟，沙汀鳥閒，曲房人邃，藤花一架，水紫一方，自萬曆初爲李皇親墅。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七《四臺》　趙佗有四臺，其在廣州越秀山上者，曰越王臺，今名歌舞岡。其在廣州北門外固岡上者，曰朝漢臺，岡形方正竣立，削土所成，其勢孤，旁無丘阜，蓋莖臺也，與越王臺相去咫尺。其在長樂縣五華山下者，曰長樂臺，佗受漢封時所築，長樂本龍川地，佗之舊治，故築臺。又新興縣南十五里，有白鹿臺，佗獵得白鹿，因築臺以志其瑞。是爲四臺。自古諸侯王築臺以朝天子，始自佗。戰國之築帶宮，奉冠帶以事強秦者，無斯恭順，佗亦賢也哉。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棟宇篇》　《余氏辨林》：《六韜》云：『文王既出羑里，周公旦築爲靈臺。』《淮南子》云：『文王爲玉門，築靈臺，以待紂之失。』《地志》云：『文王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新序》云：『周王作靈臺，掘地得枯骨，更葬之，天下聞之歸心焉。』按《五經異義》曰：『天子有三臺，靈臺以觀天文，時臺以觀四時，囿臺以觀鳥獸魚鱉。』《玉海》亦云：『文王作臺，主於望氛祲，觀民俗，以察天人之意，因以疏滌精神，宣節勞逸。』然則靈囿、靈沼，對靈臺而言之耳，豈文王得民心，故民以靈名臺之謂邪。

又　《余氏辨林》：三歸，舊鮑彪註云：『婦人謂嫁曰歸，夫家曰家。仲蓋三取女也。』又韓非曰：『桓公使管仲有三歸之家，蓋一妻二妾也。』《說苑》、《本義》竝曰『三歸之臺』，今宗之。

清・李斗《揚州畫舫錄》卷一五《岡西錄》　『春臺祝壽』在蓮花橋南岸，汪氏所建。由法海橋內河出口，築扇面廳，前檐如脣，後檐如齒，兩旁如八字，其中虛檻，如摺疊聚頭扇。廳內屏風窗牖，又各自成其扇面。最佳者，夜間燃燈廳上，掩映水中，如一盌扇面燈。

廟後太湖石壁，攀峯脊，穿巖腹；中有石門，門中石路齒齒，皆冰裂紋；路旁老樹盤踞，與游人爭道，小廊橫斜而出，逶迤至含珠堂。聯云：『野香襲荷芰，皎然池色似瀟湘。許渾』

園中池長十餘丈，與新河僅隔一堤；池上構樓，舊名『鏡泉』，今易名『環翠』。聯云：『冉冉修篁依戶牖，包何曈曈初日照樓臺。薛逢』

池高於河，多白蓮。堤上築花籬，爲疏櫺間之，使內外水氣相通。上置方屋，顏曰『玲瓏花界』。聯云：『花柳含丹日，宋之問樓臺繞曲池。盧照鄰』『玲瓏花界』之後，小屋兩間。屋後小池，方丈許，潛通園中。大池亦種荷，顏曰『綺緑軒』。

熙春臺在新河曲處，與蓮花橋相對，白石爲砌，圍以石欄，中爲露臺。第一層橫可躍馬，縱可方軌，分中左右三堦皆城。第二層建方閣，上下三層。下一層額曰『熙春臺』，聯云：『碧瓦朱甍照城郭，杜甫淺黃輕緑映樓臺。劉禹錫』杜壁畫雲氣，屏上畫牡丹萬朵。上一層舊額曰『小李將軍畫本』，王虛舟書；今額曰『五雲多處』，聯云：『百尺金梯倚銀漢，李頎九天鈞樂奏雲韶。王維』柱壁屏幛，皆畫雲氣，飛甍反宇，五色填漆，上覆五色琉璃瓦，兩翼複道閣梯，皆螺絲轉。左通圓亭重屋，右通露臺，一片金碧，照耀水中，如崑崙山五色雲氣變成五色流水，令人目迷神恍，應接不暇。

清・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旋磨臺》　俗訛轉馬臺。《春明夢餘録》引明宮殿額名，作旋波臺。《日下舊聞》引作旋坡臺。明嚴嵩

《鈐山堂集》：小山在仁壽宮西。入清虛門，磴道盤屈，甃甓皆肖小龍文，疊石爲峯，巉巖森聳，元氏故物也。案：旋磨臺，嘉靖二十八年更名仙臺。《明英宗實録》：天順四年作西苑亭軒成，苑中蓬萊山頂有廣寒殿，金所築也。西南有小山，亦建殿其上，規制尤巧，元所築也。蓬萊山即萬歲山，西南之小山也，疑即兔兒山。明時爲重九登高之地，見《蕪史》。

清・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釣魚臺》 釣魚臺在阜成門外三里許，有行宮一所，南向。每屆重陽，長安少年多於此處賽馬，俗稱曰望海樓。謹按日下舊聞考：釣魚臺在三里河西北里許，乃金主遊幸處。臺前有泉從地涌出，冬夏不竭。凡西山麓之支流悉灌注於此。元時謂之玉淵潭，爲丁氏園池。國朝乾隆二十八年，濬治成湖，以受香山新開引河之水。復於下口建設閘座，俾資蓄洩。湖水合引河水，由三里河達阜成門之護城河。三十九年，始命修建臺座，御書釣魚臺三字懸之臺西面。故凡祗謁西陵，及由園致祭天壇時，必於此用早膳焉。臺左有養源齋、瀟碧亭諸勝。

流杯渠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三《石作制度》 流盃渠，剜鑿流盃，疊造流盃。造流盃石渠之制：方一丈五尺，用方三尺石二十五段造。其石厚一尺二寸。剜鑿渠道廣一尺，深九寸。其渠道盤屈，或作風字，或作國字。若用底版疊造，則心內施看盤一段，長四尺，廣三尺五寸。外盤渠道石并長三尺，廣二尺，厚一尺。底版長廣同上。厚六寸，餘并同剜鑿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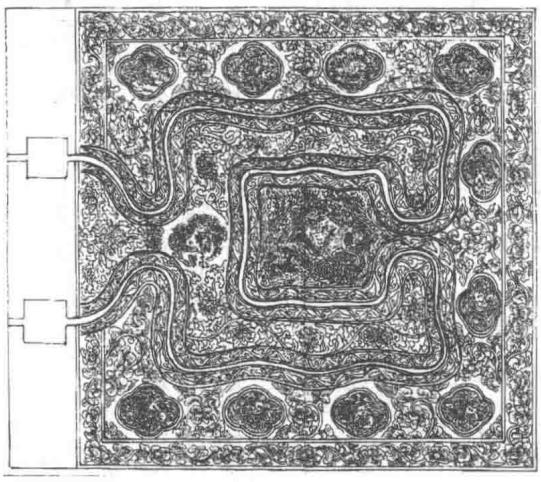

國字流杯渠

又卷二九 宋・黃朝英《緗素雜記》卷四《曲水》 晉武帝嘗問摯虞三日曲水之義，虞曰：『漢章帝時，徐肇以三月初生二女，至三日俱亡，村人以爲怪，乃招攜之水濱洗祓，遂因水以泛觴，其義起此。』帝曰：『必如所言，便非好事。』束晳進曰：『臣請言之。昔周公城洛邑，因流水以泛酒，故逸詩云：「羽觴隨波流。」又秦昭王以三日置酒河曲，見金人奉水心之劍曰：「令君制有西夏，乃霸諸侯。」因此立爲曲水。二漢相沿，皆爲盛集。』帝大悅。又《韓詩》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於溱、洧二水之上招魂續魄，執蘭草祓除不祥。』上巳，即三日也，曲水者，引水環曲爲渠，以流酒盃而行焉。《漢書》『八月祓霸水』，亦斯義也。又《荆楚歲時記》云，案《詩》曰：『溱與洧，方渙渙兮，唯士與女，方秉蕑兮。』注云：『今三月桃花水下，以招魂續魄，祓除氣穢。』并其義也。元魏孝文帝還洛，引見王公侍臣於清徽堂，因之流化渠，帝曰：『此曲水者，取乾道曲成，萬物無滯。』《風俗通》曰：『《周禮》女巫掌歲時，以祓除疾病。』《後漢志》云：『是月上巳，官民皆潔於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爲大潔。』一說云：『後漢有郭虞者，三月上巳產二女，三日中并不育，俗以爲大忌。至此月日，人家皆於東流水爲祈禳自潔濯，謂之禊祠，引流行觴，遂成曲水。』劉昭注云：『郭虞之說良爲虛誕，假有庶民旬內失其兩女，何足驚彼風俗，稱爲世忌乎？』杜篤乃稱『王侯公主，暨乎富商，用事伊雒，帷幔玄黃。』本傳大將軍梁商亦歌泣於雒禊也，自魏時不復用三日水宴之禮。

清・于敏中《日下舊聞考》卷四二《皇城》引《鈐山堂集》 小山在仁壽宮之西。入清虛門，磴道盤屈，甃甓皆肖小龍文。疊石爲峯，巉巖森聳，元氏故物也。中官云，元人載此石自南至燕，每石一，準糧若干，俗呼折糧石。近歲重葺一亭，上扁曰鑒戒亭，亭中設櫥貯書，上至，以備覽。山頂曰清虛殿，俯瞰都城，歷歷可見。山腰累石爲洞，刻石肖龍，水自龍吻出，噴灑若簾。其前爲曲流觀，甃石引水，作九曲流觴。又南爲瑤景、翠林二亭，中架石梁，通東西兩池，金鱗游泳，大者可尺許。

假山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二《石假山》　先人嘗言，作石假山甚不祥。蓋石者，土之骨也，不可使其露形於外。考之宋徽宗作花石綱，由是女眞禍起。趙冀公南仲作石假山于溧陽南園，未幾燬于兵火。豪民陳竹軒富甲于溧陽，號曰半州，所居即南仲之宅，堂後有巨石，高踰三丈，名曰雙秀，見之者咸謂不祥，不數年竹軒死于京城，子孫凋落。又江景明，宣城人，寓居溧陽，風流文采，時人慕之，作假山石于南園，未逾年卒，由此遂廢。妻兄吳子道假山石于所居之西，先人嘗諭之曰：『立石以爲標格之美觀，固是好。但高則不祥，若不過五六尺，不踰簷，則無傷也。』且歷舉其覆轍者言之，有吳興奸民蔣德藻，曰：『此公樸實，前輩特不欲此。』等至明年，外海致訟，家資廢半，更兼子女禍于內，漸至氣象不佳矣。至正丙申，燬于兵火。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　陝西布政司本唐宰相府。前堂屏扆後有方石池，中刻波浪紋，云是宰相冰果之器。後堂簷下有一石池，中地稍高，四周有走水渠，云是宰相用以割羊。又有釘官石，石埋中斷釘歷歷可見，云唐舉子以此自占。凡釘入者，終身利達，不入者不利，往往有驗云。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九《山石》　幽齋磊石，原非得已。不能致身巖下，與木石居，故以一卷代山，一勺代水，所謂無聊之極思也。然能變城市爲山林，招飛來峰使居平地，自是神仙妙術，假手於人，以示奇者也，不得以小技目之。且磊石成山，另是一種學問，別是一番智巧。儘有丘壑填胸，烟雲繞筆之韻士，命之畫水題山，頃刻千巖萬壑，及倩磊齋頭片石，其技立窮，似向盲人問道者。故從來疊山名手，俱非能詩善繪之人。見其隨舉一石，顚倒置之，無不蒼古成文，紆迴入畫，此正造物之巧于示奇也。譬之扶乩召仙，所題之詩與所判之字，隨手便成法帖，落筆盡是佳詞，詢之召仙術士，尚有不明其義者。若出自工書善詠之手，焉知不自人心揑造？妙在不善詠者使詠，不工書者命書，然後知運動機關，全由神力。其疊山磊石，不用文人韻士，而偏令此輩擅長者，其理亦若是也。然造物鬼神之技，亦有工拙雅俗之分，以主人之去取爲去取。主人雅而喜工，則工且雅者至矣。主人俗而容拙，則拙而俗者來矣。有費纍萬金錢，而使山不成山，石不成石者，亦是造物鬼神作祟，爲之摹神寫像，以肖其爲人也。一花一石，位置得宜，主人神情，已見乎此矣，奚俟察言觀貌，而後識別其人哉？

大山　山之小者易工，大者難好。予遨遊一生，遍覽名園，從未見有盈畝纍丈之山，能無補綴穿鑿之痕，遙望與眞山無異者。猶之文章一道，結搆全體難，敷陳零段易。唐宋諸大家之文，全以氣魄勝人，不必句櫛字篦，一望而知爲名作。以其先有成局，而後修飾詞華，故龐覽細觀，同一致也。若夫間架未立，才自筆生，由前幅而生中幅，由中幅而生後幅，是謂以文作文，亦是水到渠成之妙境。然但可近視，不耐遠觀，遠觀則襞積縫紉之痕出矣。書畫之理亦然。名流墨蹟，懸在中堂，隔尋丈而觀之，不知何者爲山，何者爲水，何處是亭臺樹木，即字之筆畫，杳不能辨，而只覽全幅規模，便足令人稱許。何也？氣魄勝人，而全體章法之不謬也。至于纍石成山之法，大半皆無成局，猶之以文作文，逐段滋生者耳。名手亦然，矧庸匠乎？然則欲纍巨石者，將如何而可？必俟唐宋諸大家復出，以八斗才人，變爲五丁力士，而後可使運斤乎？抑分一座大山，爲數十座小山，窮年俯視，以藏其拙乎？曰：不難。用以土代石之法，得減人工，又省物力，且有天然委曲之妙。混假山于眞山之中，使人不能辨者，其法莫妙于此。纍高廣之山，全用碎石，則如百衲僧衣，求一無縫處而不得，此其所以不耐觀也。以土間之，則可泯然無跡，且便于種樹。樹根盤固，與石比堅，且樹大葉繁，混然一色，不辨其爲誰石誰土。列于眞山左右，有能辨爲積纍而成者乎？此法不論石多石少，亦不必定求土石相半，土多則是土山帶石，石多則是石山帶土。土石二物，原不相離，石山離土，則草木不生，是童山矣。

小山　小山亦不可無土，但以石作主，而土附之。土之不可勝石者，以石可壁立，而土則易崩，必仗石爲籓籬故也。外石內土，此從來不易之法。

言山石之美者，俱在『透』、『漏』、『瘦』三字。此通于彼，彼通于

此，若有道路可行，所謂透也。石上有眼，四面玲瓏，所謂漏也。壁立當空，孤峙無倚，所謂瘦也。然『透』、『瘦』二字，在在宜然，漏則不應太甚。若處處有眼，則似窑內燒成之瓦器，有尺寸限在其中，一隙不容偶閉者矣。塞極而通，偶然一見，始與石性相符。

瘦小之山，全要頂寬麓窄，根脚一大，雖有美狀，不足觀矣。

石眼忌圓，即有生成之圓者，亦粘碎石于旁，使有稜角，以避混全之體。

石紋石色，取其相同。如粗紋與粗紋，當併一處，細紋與細紋，宜在一方，紫碧青紅，各以類聚是也。然分別太甚，至其相懸接壤處，反覺異同，不若隨取隨得，變化從心之爲便。至于石性，則不可不依。拂其性而用之，非止不耐觀，且難持久。石性維何？斜正縱橫之理路是也。

石壁　假山之好，人有同心。獨不如爲峭壁，是可謂葉公之好龍矣。山之爲地，非寬不可。壁則挺然直上，有如勁竹孤桐，齋頭但有隙地，皆可爲之。且山形曲折，取勢爲難，手筆稍庸，便貽大方之誚。壁則無他奇巧，其勢有若纍牆，但稍稍紆迴出入之，其體嶙峋，仰觀如削，便與窮崖絕壑無異。且山之與壁，其勢相因，又可幷行而不悖者，凡纍石之家，正面爲山，背面皆可作壁。匪特前斜後直，物理皆然，如椅榻舟車之類。即山之本性，亦復如是，逶迤其前者，未有不嶄絕其後，故峭壁之設，誠不可已。但壁後忌作平原，令人一覽而盡。須有一物焉蔽之，使坐客仰觀，不能窮其顛末，斯有萬丈懸崖之勢，而絕壁之名爲不虛矣。蔽之者維何？曰：非亭即屋。或面壁而居，或負牆而立，但使目與簷齊，不見石丈人之脫巾露頂，則盡致矣。

石壁不定在山後，或左或右，無一不可，但取其地勢相宜。或原有亭屋，而以此壁代照牆，亦甚便也。

石洞　假山無論大小，其中皆可作洞。亦不必求寬，寬則藉以坐人。如其太小，不能容膝，則以他屋聯之，屋中亦置小石數塊，與此洞若斷若連，是使屋與洞混而爲一，雖居屋中，與坐洞中無異矣。洞上宜空少許，貯水其中，而故作漏隙，使涓滴之聲，從上而下，旦夕皆然。置身其中者，有不六月寒生，而謂眞居幽谷者，吾不信也。

零星小石　貧士之家，有好石之心，而無其力者，不必定作假山。一卷特立，安置有情，時時坐卧其旁，即可慰泉石膏肓之癖。若謂如拳之石，亦須買錢，則此物亦能效用于人，豈徒爲觀瞻而設？使其平而可坐，則與椅榻同功。使其斜而可倚，則與欄杆幷力。使其肩背稍平，可置香爐茗具，則又可代几案。花前月下，有此待人，又不妨于露處，則省他物運動之勞，使得久而不壞，名雖石也，而實則器矣。且搗衣之砧，同一石也，需之不惜其費。石雖無用，獨不可作搗衣之砧乎？王子猷勸人種竹，予復勸人立石。有此君不可無此丈。同一不急之務，而好爲是諄諄者，以人之一生，他病可有，俗不可有。得此二物，便可當醫，與施藥餌濟人，同一婆心之自發也。

橋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六《橋》　渭橋，秦始皇造。渭橋重不能勝，乃刻石作力士孟賁等像祭之，乃可動，今石人在。

霸橋，在長安東，跨水作橋。漢人送客至此橋，折柳贈別。王莽時霸橋災，數千人以水沃救不滅，更霸橋爲長存橋。

《太平廣記》卷三九八《石》　石橋：趙州石橋，甚工磨瓏，密緻如削焉，望之如初月，出雲長虹。飲澗上有勾欄，皆石也。勾欄幷爲石獅子。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居室・會龍橋》　蜀相許寂，相王衍。衍終秦川，寂至洛，以尚書致政，葺園館，引水爲溪，架巨竹爲橋，號『會龍橋』，謂竹可以化龍耳。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橋》　廣池巨浸，須用文石爲橋。雕鏤雲物，極其精工，不可入俗。小溪曲澗，用石子砌者佳。四傍可種繡墩艸。板橋須三折，一木爲欄，忌平板作朱卍字欄。有以太湖石爲之，亦俗。石橋忌三環，板橋忌四方磬折，尤忌橋上置亭子。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魯骨橋》　海門縣禮安鄉，以大魚骨作橋，長丈八尺有奇。元至正中潰入江，萬曆戊戌隨沙漲起，呂四塲民獲

之，廖令□移建儒學前。色黝黑，有鐵釘痕，毫無朽蠹。《揚州府志》。

《廣濟橋》 湖州廣濟橋，宣德間知府王源建，歲榷稅萬餘金。

《皇過此橋》 崇德縣皇過此橋，以宋高宗南渡過此，故名。見《縣志》。萬曆，橋北沈望雲伐竹得葬石，刻『宋寧宗姑墓，駙馬黃氏，鹽官人』。始知爲皇姑子橋。

《倒流橋》 當陽縣北漳水上倒流橋，相傳曹操追劉先主，張飛據橋大呼，水爲逆流，魏人不敢迫。

《萬安橋》 泉州萬安橋，俗呼洛陽橋，長三百六十丈。萬曆□丹陽姜志禮守泉州，修萬安橋，得石刻，曰『同節來修』，即公號也。又鄞縣蔡錫，永樂癸卯鄉試入胄監，仁廟以學行授兵科給事中，出守泉州，欲修萬安橋，發石刊，曰『石頭若開，蔡公再來』。檄海神，遣醉卒自投於海，若有神擊之者。俄易書一『醋』字，必八月二十一日酉時也。事載錫家傳中。今廟像皂服，行人過，焚草履一輛。

福州臺江大橋，長百餘丈。

《仙橋》 雲南白崖川獨木橋十餘所。木大如指，長三尺，或五六尺，巉險不敢着足。樵人捷足過之，亦不損折其木。非常見之材，每望夜一易，不知其因，明日但見新制，曰『仙橋』。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〇《橋名》 《金陵新志》紀諸橋名多有複誤，如運瀆、青溪所跨，試以遺跡參之，次第可考，而紀叙無法，有一名而兩紀者。其《自序》言：『官府文案，兩經焚燬，故老晨星，無從詢訪。』固宜有是。今姑就俗稱，上附於古可徵者志之。內橋，在宋行宮前，舊名虹橋，政和中，蔡薿建石橋，號蔡公橋，後改天津，南渡後用西京大內前橋名也。新橋，本名萬歲橋，唐詩句中『萬歲橋邊此送君』，新橋乃楊吳時所名，又名飲虹橋。羊市橋，本名清化，俗呼爲閃駕，景定二年馬光祖重建，手自書榜改今名。筧橋，俗傳茅山二十六代笪宗師所建，舊名欽化，馬光祖改建，名太平橋。定武橋，馬光祖建，定今名，舊爲長樂。倉巷橋，舊名望仙橋，馬光祖改名武衛。北門橋，舊名武勝。大中橋，舊名白下，又名上春橋。南門外橋，五代楊吳名長干橋。今乾道南北二橋與北之獅子橋、青溪之竹橋、內橋東西之東虹、西虹橋，皆舊名。此其灼然，而可據者也。

興造分部

掇山

明・計成《園冶》卷一《興造論》 世之興造，專主鳩匠，獨不聞三分匠、七分主人之諺乎？非主人也，能主之人也。古公輸巧，陸雲精藝，其人豈執斧斤者哉？若匠惟雕鏤是巧，排架是精，一梁一柱，定不可移，俗以『無竅之人』呼之，甚確也。故凡造作，必先相地立基，然後定其間進，量其廣狹，隨曲合方，是在主者，能妙於得體合宜，未可拘率。假如基地偏缺，鄰嵌何必欲求其齊，其屋架何必拘三、五間，爲進多少？半間一廣，自然雅稱，斯所謂『主人之七分』也。第園築之主，猶須什九，而用匠什一，何也？園林巧於『因』、『借』，精在『體』、『宜』，愈非匠作可爲，亦非主人所能自主者，須求得人，當要節用。『因』者：隨基勢之高下，體形之端正，礙木刪桷，泉流石注，互相借資；宜亭斯亭，宜樹斯樹，不妨偏徑，頓置婉轉，斯謂『精而合宜』者也。『借』者：園雖別內外，得景則無拘遠近，晴巒聳秀，紺宇凌空，極目所至，俗則屏之，嘉則收之，不分町畽，盡爲烟景，斯所謂『巧而得體』者也。體、宜、因、借，匪得其人，兼之惜費，則前工幷棄，即有後起之輸、雲，何傳於世？

又《相地》 園基不拘方向，地勢自有高低；涉門成趣，得景隨形，或傍山林，欲通河沼。探奇近郭，遠來往之通衢；選勝落村，藉參差之深樹。村莊眺野，城市便家。新築易乎開基，祇可栽楊移竹；舊園妙於翻造，自然古木繁花。如方如圓，似偏似曲；如長彎而環璧，似偏闊以鋪雲。高方欲就亭臺，低凹可開池沼；卜築貴從水面，立基先究源頭，疏源之去由，察水之來歷。臨溪越地，虛閣堪支；夾巷借天，浮廊可度。倘嵌他人之勝，有一線相通，非爲間絕，借景偏宜；若對鄰氏之花，纔幾分消息，可以招呼，收春無盡。駕橋通隔水，別館堪圖；聚石壘園牆，居山可擬。多年樹木，礙築舊垣；讓一步可以立根，斫數桷不妨封頂。斯謂雕棟

飛楹構易，蔭槐挺玉成難。相地合宜，構園得體。

山林地　園地惟山林最勝，有高有凹，有曲有深，有峻而懸，有平而坦，自成天然之趣，不煩人事之工。入奧疏源，就低鑿水，搜土開其穴麓，培山接以房廊。雜樹參天，樓閣凝雲霞而出沒；繁花覆地，亭臺突池沼而參差。絕澗安其梁，飛巖假其棧；閒閒即景，寂寂探春。好鳥要朋，羣麋偕侶。檻逗幾番花信，門灣一帶溪流，竹里通幽，松寮隱僻，送濤聲而鬱鬱，起鶴舞而翩翩。階前自掃雲，嶺上誰鋤月。千巒環翠，萬壑流青。欲藉陶輿何緣謝屐。

城市地　市井不可園也；如園之，必向幽偏可築，鄰雖近俗，門掩無譁。開徑逶迤，竹木遙飛疊雉；臨濠蜒蜿，柴荊橫引長虹。院廣堪梧，堤灣宜柳；別難成墅，茲易爲林。架屋隨基，濬水堅之石麓；安亭得景，蒔花笑以春風。虛閣蔭桐，清池涵月。洗出千家煙雨，移將四壁圖書。素入鏡中飛練，青來郭外環屏。芍藥宜欄，薔薇未架；不妨憑石，最厭編屏；未久重修，安垂不朽？片山多致，寸石生情；窗虛蕉影玲瓏，巖曲松根盤礴。足徵市隱，猶勝巢居，能爲鬧處尋幽，胡舍近方圖遠；得閒即詣，隨興攜遊。

村莊地　古之樂田園者，居於畝畝之中；今耽丘壑者，選村莊之勝，團團籬落，處處桑麻；鑿水爲濠，挑堤種柳；門樓知稼，廊廡連芸。約十畝之基，須開池者三，曲折有情，疏源正可；餘七分之地，爲壘土者四，高卑無論，栽竹相宜。堂虛緑野猶開，花隱重門若掩。掇石莫知山假，到橋若謂津通。桃李成蹊；樓臺入畫。圍牆編棘，寶留山犬迎人；曲徑繞籬，苔破家童掃葉。秋老蜂房未割；西成鶴廩先支。安閒莫管稻粱謀，沽酒不辭風雪路；歸林得意，老圃有餘。

郊野地　郊野擇地，依乎平岡曲塢，疊隴喬林，水濬通源，橋橫跨水，去城不數里，而往來可以任意，若爲快也。諒地勢之崎嶇，得基局之大小；圍知版築，構擬習池。開荒欲引長流，摘景全留雜樹。搜根帶水，理頑石而堪支；引蔓通津，緣飛梁而可度。風生寒峭，溪灣柳間栽桃；月隱清微，屋繞梅餘種竹；似多幽趣，更入深情。兩三間曲盡春藏，一二處堪爲暑避，隔林鳩喚雨，斷岸馬嘶風；花落呼童，竹深留客；任看主人何必問，還要姓字不須題。須陳風月清音，休犯山林罪過。韻人安藝，俗筆偏塗。

傍宅地　宅傍與後有隙地可葺園，不第便於樂閒，斯謂護宅之佳境也。開池濬壑，理石挑山，設門有待來賓，留徑可通爾室。竹修林茂，柳暗花明；五畝何拘，且效溫公之獨樂；四時不謝，宜偕小玉以同遊。日竟花朝，宵分月夕，家庭待酒，須開錦幛之藏；客集徵詩，量罰金谷之數。多方題詠，薄有洞天；常餘半榻琴書，不盡數竿烟雨。碉戶若爲止靜，家山何必求深；宅遺謝朓之高風，嶺劃孫登之長嘯。探梅虛蹇，煮雪當姬轉身；尚寄玄黃，具眼胡分青白。固作千年事，寧知百歲人；足矣樂閒，悠然護宅。

江湖地　江干湖畔，深柳疏蘆之際，略成小築，足徵大觀也。悠悠烟水，澹澹雲山，泛泛魚舟，閒閒鷗鳥，漏層陰而藏閣，迎先月以登臺。拍起雲流，觴飛霞竚，何如緑嶺，堪諧子晉吹簫？欲擬瑤池，若待穆王侍宴。尋閒是福，知享即仙。

又卷三《掇山》　掇山之始，椿木爲先，較其短長，察乎虛實。隨勢挖其麻柱，諒高掛以稱竿；繩索堅牢，扛臺穩重。立根鋪以粗石，大塊滿蓋椿頭；塹裏掃于查灰，着潮盡鑽山骨。方堆頑夯而起，漸以皴文而加；瘦漏生奇，玲瓏安巧。峭壁貴於直立；懸崖使其後堅。巖、巒、洞、穴之莫窮，澗、壑、坡、磯之儼是；信足疑無別境，舉頭自有深情。蹊徑盤且長，峯巒秀而古，多方景勝，咫尺山林，妙在得乎一人，雅從兼於半土。假如一塊中豎而爲主石，兩條傍插而呼劈峯，獨立端嚴，次相輔弼，勢如排列，狀若趨承。主石雖忌於居中，宜中者也可；劈峯總較於不用，豈用乎斷然。排如爐燭花瓶，列似刀山劍樹；峯虛五老，池鑿四方；下洞上臺，東亭西榭。罅堪窺管中之豹，路類張孩戲之貓；小藉金魚之缸，大若酆都之鏡；時宜得致，古式何裁？深意畫圖，餘情丘壑；未山先麓，自然地勢之嶙嶒；構土成岡，不在石形之巧拙；宜臺宜榭，邀月招雲；成徑成蹊，尋花問柳。臨池駁以石塊，粗夯用之有方；結嶺挑之土堆，高低觀之多致；欲知堆土之奥妙，還擬理石之精微。山林意味深求，花木情緣易逗。有眞爲假，做假成眞；稍動天機，全叨人力；探奇投好，同志須知。

又《園山》　園中掇山，非士大夫好事者不爲也。爲者殊有識鑒。緣世無合志，不盡欣賞，而就廳前三峯，樓面一壁而已。是以散漫理之，可得佳境也。

廳山　人皆廳前掇山，環堵中聳起高高三峯排列於前，殊爲可笑。加

之以亭，及登，一無可望，置之何益？更亦可笑。以予見：或有嘉樹，稍點玲瓏石塊；不然，牆中嵌理壁巖，或頂植卉木垂蘿，似有深境也。

樓山　樓面掇山，宜最高，纔入妙，高者恐逼於前，不若遠之，更有深意。

閣山　閣皆四敞也，宜于山側，坦而可上，便以登眺，何必梯之。

書房山　凡掇小山，或依嘉樹卉木，聚散而理。或懸巖峻壁，各有別致。書房中最宜者，更以山石爲池，俯於窗下，似得濠濮間想。

池山　池上理山，園中第一勝也。若大若小，更有妙境。就水點其步石，從巔架以飛梁；洞穴潛藏，穿巖徑水；峯巒飄渺，漏月招雲；莫言世上無仙，斯住世之瀛壺也。

內室山　內室中掇山，宜堅宜峻，壁立巖懸，令人不可攀。宜堅固者，恐孩戲之預防也。

峭壁山　峭壁山者，靠壁理也。藉以粉壁爲紙，以石爲繪也。理者相石皴紋，倣古人筆意，植黃山松柏、古梅、美竹，收之圓窗，宛然鏡遊也。

山石池　山石理池，予始創者。選版薄山石理之，少得竅不得盛水，須知『等分平衡法』可矣。凡理塊石，俱將四邊或三邊壓掇，或壓兩邊，恐石平中有損。如壓一邊，即罅稍有絲縫，水不能注，雖做灰堅固，亦不能止，理當斟酌。

金魚缸　如理山石池法，用糙缸一隻，或兩隻，并排作底。或埋、半埋，將山石周圍理其上，仍以油灰抿固缸口。如法養魚，勝缸中小山。

峯　峯石一塊者，相形何狀，選合峯紋石，令匠鑿筍眼爲座，理宜上大下小，立之可觀。或峯石兩塊三塊拼掇，亦宜上大下小，似有飛舞勢。或數塊掇成，亦如前式；須得兩三大石封頂。須知平衡法，理之無失。稍有欹側，久則逾欹，其峯必頹，理當愼之。

巒　巒，山頭高峻也，不可齊，亦不可筆架式，或高或低，隨致亂掇，不排比爲妙。

巖　如理懸巖，起脚宜小，漸理漸大，及高，使其後堅能懸。斯理法古來罕有，如懸一石，又懸一石，再之不能也。予以平衡法，將前懸分散後堅，仍以長條塹裏石壓之，能懸數尺，其狀可駭，萬無一失。

洞　理洞法，起脚如造屋，立幾柱著實，掇玲瓏如窗門透亮，及理上，見前理巖法，合湊收頂，加條石替之，斯千古不朽也。洞寬丈餘，可設集者，自古鮮矣！上或堆土植樹，或作臺，或置亭屋，合宜可也。

澗　假山依水爲妙，倘高阜處不能注水，理澗壑無水，似少深意。

曲水　曲水，古皆鑿石槽，上置石龍頭漬水者，斯費工類俗，何不以理澗法，上理石泉，口如瀑布，亦可流觴，似得天然之趣。

瀑布　瀑布如峭壁山理也。先觀有高樓簷水，可澗至牆頂作天溝，行壁山頂，留小坑，突出石口，泛漫而下，纔如瀑布。不然，隨流散漫不成，斯謂：『坐雨觀泉』之意。

夫理假山，必欲求好，要人說好，片山塊石，似有野致。蘇州虎丘山，南京鳳臺門，販花紮架，處處皆然。

又《選石》　夫識石之來由，詢山之遠近。石無山價，費祇人工，跋躡搜巔，崎嶇空路。便宜出水，雖遙千里何妨；日計在人，就近一肩可矣。取巧不但玲瓏，祇宜單點；求堅還從古拙，堪用層堆。須先選質無紋，俟後依皴合掇；多紋恐損，無竅當懸。古勝太湖，好事祇知花石；時遵圖畫，匪人焉識黃山。小倣雲林，大宗子久。塊雖頑夯，峻更嶙峋，是石堪堆，便山可採。石非草木，採後復生，人重利名，近無圖遠。

又《借景》　構園無格，借景有因。切要四時，何關八宅。林皋延竚，相緣竹樹蕭森，城市喧卑，必擇居鄰閒逸。高原極望，遠岫環屏，堂開淑氣侵人，門引春流到澤。嫣紅艷紫，欣逢花裏神仙；樂聖稱賢，足并山中宰相。《閒居》曾賦，『芳草』應憐；掃徑護蘭芽，分香幽室；捲簾邀燕子，閒剪輕風。片片飛花，絲絲眠柳；寒生料峭，高架鞦韆，興適清偏，怡情丘壑。頓開塵外想，擬入畫中竹。林陰初出鶯歌，山曲忽聞樵唱，風生林樾，境入羲皇。幽人即韻於松寮，逸士彈琴於篁裡。紅衣新浴，碧玉輕敲。看竹溪灣，觀魚濠上。山容謖謖，行雲故落憑欄；水面鱗鱗，爽氣覺來欹枕。南軒寄傲，北牖虛陰；半窗碧隱蕉桐，環堵翠延蘿薜。俯流玩月，坐石品泉。苧衣不耐涼新，池荷香綰；梧葉忽驚秋落，蟲草鳴幽。湖平無際之浮光，山媚可餐之秀色。寓目一行白鷺，醉顏幾陣丹楓。眺遠高臺，搔首青天那可問；憑虛敞閣，舉杯明月自相邀。冉冉天香，悠悠桂子。但覺籬殘菊晚，應探嶺暖梅先。少繫杖頭，招攜鄰曲；恍來林月美人，却卧雪廬高士。

雲冪黯黯，木葉蕭蕭，風鴉幾樹夕陽，寒雁數聲殘月。書窗夢醒，孤影遙吟；錦幛偎紅，六花呈瑞。棹興若過剡曲；掃烹果勝黨家。冷韻堪賡，清名可幷；花殊不謝，景摘偏新。因借無由，觸情俱是。

夫借景，林園之最要者也。如遠借，鄰借，仰借，俯借，應時而借。然物情所逗，目寄心期，似意在筆先，庶幾描寫之盡哉。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唐時造假山》 國朝周亮工《書影》云：懿宗末年，使人取石於苑中造山，崎危詰曲，有若天成。又命取終南草木植之，山禽野獸，縱其往復，及造屋室，如庶民家，帝與嬪妃游處。未及半年，奇花異草，生滿宮殿。識者以爲丘墟之象，後巢寇入京，焚燒殆盡。見《紀異録》。此唐之艮岳也。

又《積石爲山》 元陸友仁《研北雜志》云：處士張子素，好立奇行，雅好巖壑，而所居遠於山，得奇石，積諸齋前以爲山，對之吟諷。余謂此君與余有同癖，然如奇石不易得何。

鋪地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三二 平棋鉤闌等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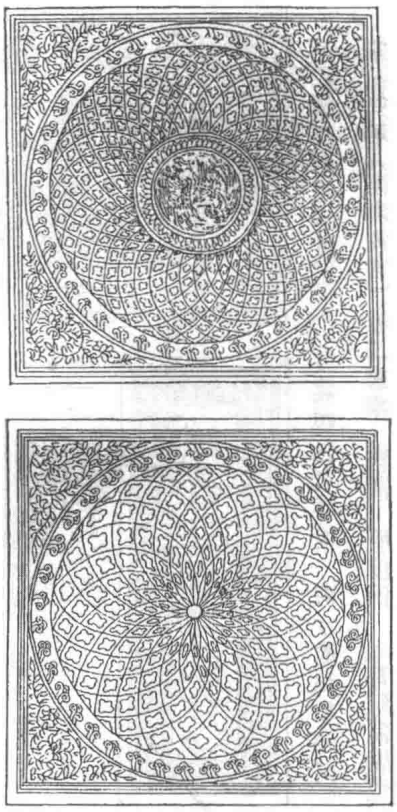

盤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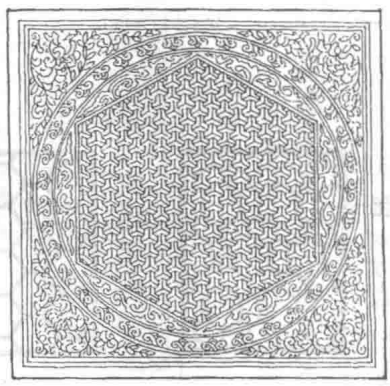

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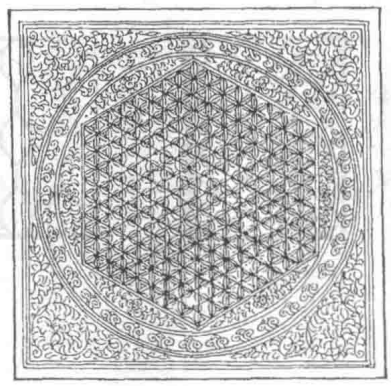

簇六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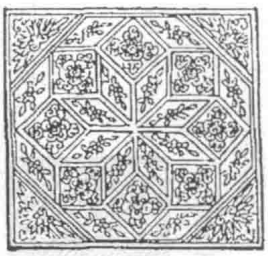





鬬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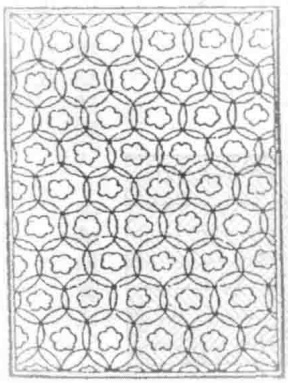

簇六填華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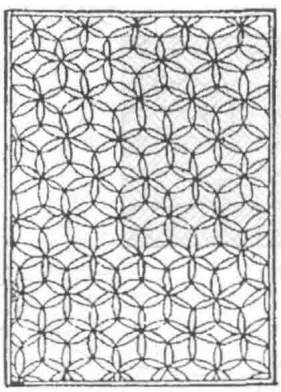

簇六重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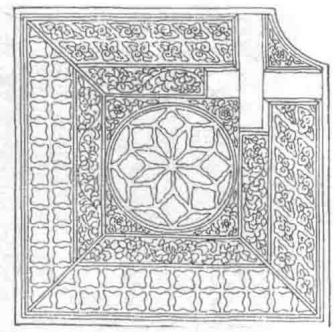

裹槽外轉角平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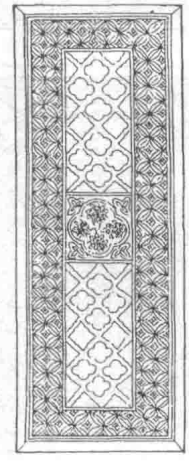

簇四毬文轉道　內方圓柿蒂相間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二前集　青蒲。服虔曰：『青緑蒲席也。』應劭曰：『以青規地曰青蒲，自非皇后不得至此。』孟康曰：『以蒲青爲席，用蔽地也。』師古曰：『應說是也。』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一《街徑庭除》　馳道廣庭，以武康石皮砌者最華整。花間坼側，以石子砌成，或以碎瓦片斜砌者。雨久生苔，自然古色。寧必金錢作埒，乃稱勝地哉？

明・計成《園冶》卷三《鋪地》　大凡砌地鋪街，小異花園住宅。惟廳堂廣厦中鋪，一概磨磚，如路徑盤蹊，長砌多般亂石，中庭或宜叠勝，近砌亦可回文。八角嵌方，選鵝子鋪成蜀錦；層樓出步，就花梢琢擬秦臺。錦線瓦條，臺全石版，吟花席地，醉月鋪氈。廢瓦片也有行時，當湖石削鋪，波紋洶湧；破方磚可留大用，繞梅花磨斷，冰裂紛紜。路徑尋常，階除脫俗，蓮生襪底，步出個中來；翠拾林深，春從何處是。花環窄路偏宜石，堂迴空庭須用磚。各式方圓，隨宜鋪砌，磨歸瓦作，雜用鈎兒。

又《亂石路》　園林砌路，堆小亂石砌如榴子者，堅固而雅致，曲折高卑，從山攝壑，惟斯如一。有用鵝子石間花紋砌路，尚且不堅易俗。

鵝子地　鵝子石，宜鋪於不常走處，大小間砌者佳；恐匠之不能也。或磚或瓦，嵌成諸錦猶可。如嵌鶴、鹿、獅毬，猶類狗者可笑。

冰裂地　亂青版石，斷冰裂紋，宜於山堂、水坡、臺端、亭際，見前風窗式，意隨人活，砌法似無拘格，破方磚磨鋪猶佳。

諸磚地　諸磚砌地：屋內，或磨、扁鋪；庭下，宜仄砌。方勝、叠勝、步步勝者，古之常套也。今之人字、蓆紋、斗紋，量磚長短合宜可也。有式：

磚鋪地圖式　磚鋪地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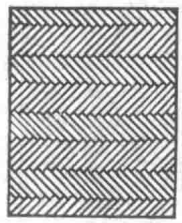

人字式



蓆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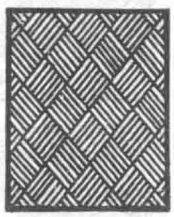

間方式



斗紋式

以上四式用磚仄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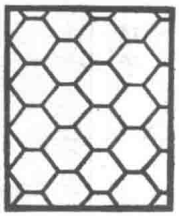

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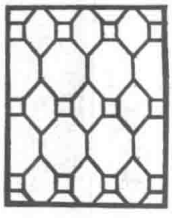

八方間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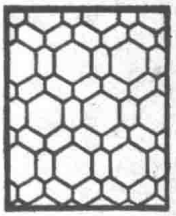

攢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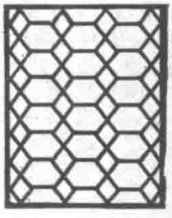

套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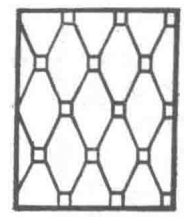
長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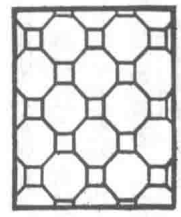
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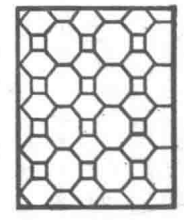
海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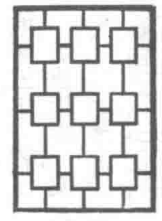
四方間十字式


香草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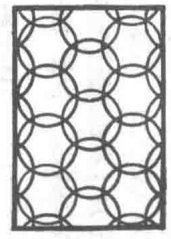
毬門式


波紋式

以上八式用磚嵌鵝子砌

香草邊式　用磚邊，瓦砌，香草中或鋪磚，或鋪鵝子。

毬門式　鵝子嵌瓦，祇此一式可用。

波紋式　用廢瓦檢厚薄砌，波頭宜厚，波傍宜薄。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八《途徑》　徑莫便于捷，而又莫妙于迂。凡有故作迂途，以取別致者，必另開耳門一扇，以便家人之奔走，急則開之，緩則閉之，斯雅俗俱利，而理致兼收矣。

圍欄

唐・李匡乂《資暇集》卷上　今園庭中藥欄，欄卽藥，藥卽欄，猶言圍援，非花藥之欄也。有不悟者，以爲藤架蔬圃，堪作切對，是不知其由，乖之矣。按漢宣帝詔曰：『池藥未御幸者，假與貧民。』蘇林注云：『以竹繩連綿爲禁藥，使人不得往來爾。』《漢書》：『闌入宮禁』，字多作草下闌，則藥欄作藥蘭，尤分明易悟也。

宋・李誡《營造法式》卷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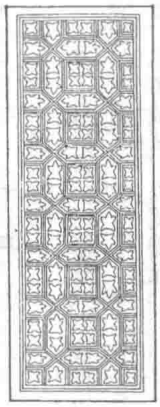
穿心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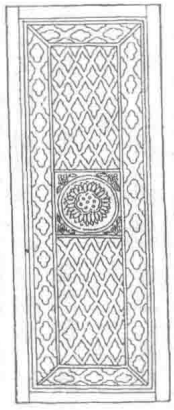
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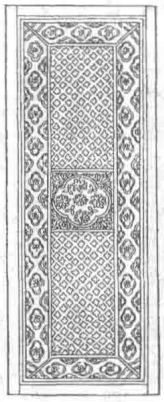
柿蒂


簇六雪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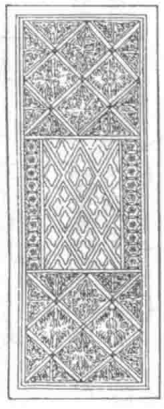
疊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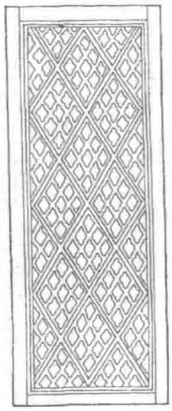
羅文疊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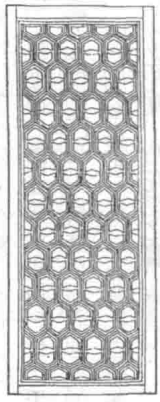
龜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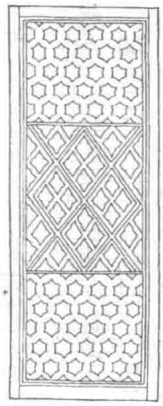
柿蒂方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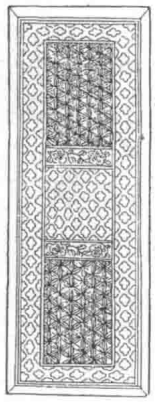

柿蒂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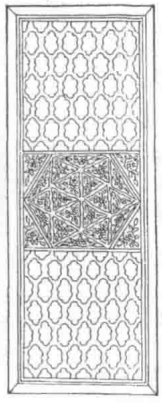

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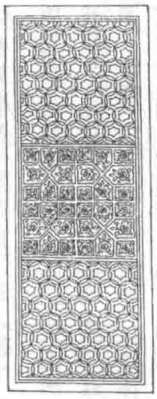

填辮車釧毬文　闌十二

宋・胡仔《漁隱叢話後集》卷八　《復齋漫録》：《資暇集》謂『園庭中藥欄』【略】，方悟子美詩『常苦沙崩損藥欄』及『乘輿還來看藥欄』之意。

又　《復齋漫録》云：李濟翁《資暇録》謂園庭中藥欄，欄卽藥，藥卽欄，猶言圍援也，非花藥之欄。有不悟者以藤架蔬圃爲切，對不知其由矣。漢宣帝詔曰『池藥未御者，假與貧民』。《漢書》闌入宮禁，字多作草下。闌則藥欄，尤分明也，方悟子美詩『常恐沙崩損藥欄。』及『乘輿還來看藥欄』之意。《苕溪漁隱》曰：『復齋乃承《資暇集》之悞，引此以証子美詩。』今以漢史《宣帝紀》考之，地節三年，詔曰：『池禁未御幸者，假與貧民。』蘇林注云『折竹以繩編，綿連禁禦，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禁禦。』李濟翁殊不審細，乃以禦爲藥，遂穿鑿爲說。復齋從而信之，皆過矣。且子美詩云藥欄者，直花藥之欄檻耳。』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一二《藥欄》　李濟翁《資暇集》曰：園庭中藥欄。欄卽藥，藥卽欄，猶言圍援，非花藥之欄。《漢・宣帝紀》：『池藥未御幸者，假與貧民。』《漢書》闌入宮禁，率多作草下闌，則藥欄尤分明也。有誤者以藤架蔬圃作對。僕謂此說固是。然考《漢・宣帝紀》『池禁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非『藥』字。又觀古人詩，如梁庾肩吾曰：『向嶺分花徑，隨堦轉藥欄』唐李商隱曰：『水精眠夢是何人，欄藥日高紅髮髮。』王維曰：『藥欄花徑衡門裏。』又曰：『新作藥欄成。』杜子美曰：『乘輿還來看藥欄。』許渾曰：『竹院晝看筍，藥欄春賣花。』又曰：『欄圍紅藥盛。』張籍曰：『借宅常欣事藥欄。』多作花藥之欄用也。近見苕谿漁隱亦引『禁』爲證。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二五　《說文》：『妄入宮掖曰闖。』徐鉉曰：『律所謂闌入也。』通作闌。《漢・成紀》『闌入上方掖門』。應劭曰：『無符傳妄入宮曰闌。』《西域傳》『闌出不禁』。又加草字作蘭，《列子》『宋有蘭子』。張湛注曰：『凡物不知生之主曰蘭。』殷敬順曰：『《史記》無符傳出入謂之蘭。』此蘭字，亦謂以技妄游，義與蘭同。或又加木字作欄。李正己曰：『園庭中藥欄。』藥音義與禁同。藥卽欄，欄卽藥，非花藥之欄也。杜子美詩：『乘輿還來看藥欄。』王維詩：『藥欄花徑衡門裏。』皆貪新麗而理不通者也。今或加手作攔，官府文移曰巡攔，曰花攔票是也。今以花欄比古語藥欄，語意益明。若以藥欄爲芍藥之欄，則今之花欄，乃花葱之欄，可乎？

明・鄭明選《秕言》　《淳化帖》云：『既移屋近西藩微援，裡地成大寬緩，裡起小三架如步廊，政可一丈梁，得使二家通出入，作門閣也。』按《文選》謝靈運『田南樹園，激流植援』，註：『樹，立也。引流水種木爲援也。援，衛也。藩微援，謂以藩微爲援，卽今人結藩微爲屏也。微不從草，蒙上文耳。』

明・計成《園冶》卷二《欄杆》　欄杆信畫而成，減便爲雅。古之回文萬字，一概屏去，少留涼床佛座之用，園屋間一不可制也。予歷數年，存式百狀，有工而精，有減而文，依次序變幻，式之於左，便爲摘用。以筆管式爲始，近有將篆字制欄杆者，況理畫不勻，意不聯絡。予斯式中，尚覺未盡，儘可粉飾。

又　欄杆圖式　筆管式　欄杆以筆管式爲始，以單變雙，雙則如意。變化以次而成，故有名。無名者恐有遺漏，總次序記之。內有花紋不易制者，亦書做法，以便鳩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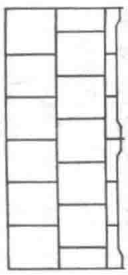

筆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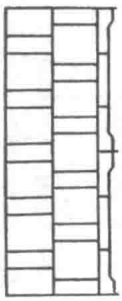

雙筆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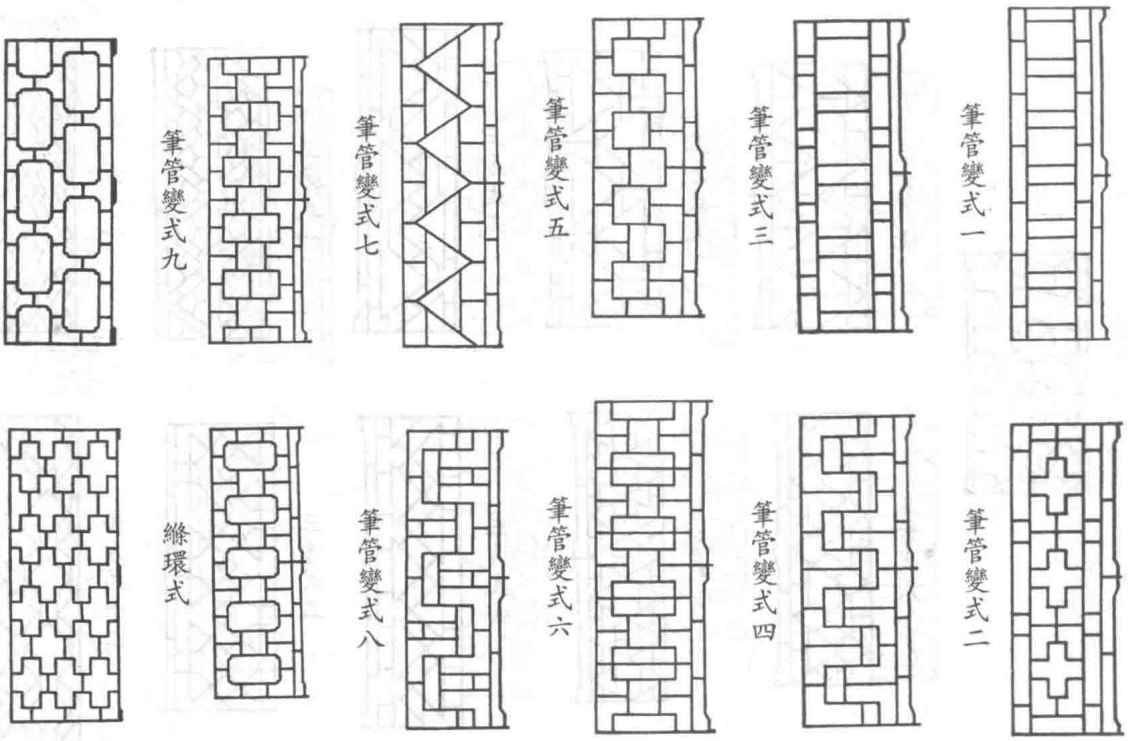
筆管變式一
筆管變式二
筆管變式三
筆管變式四
筆管變式五
筆管變式六
筆管變式七
筆管變式八
筆管變式九
橫環式一
橫環式二
絲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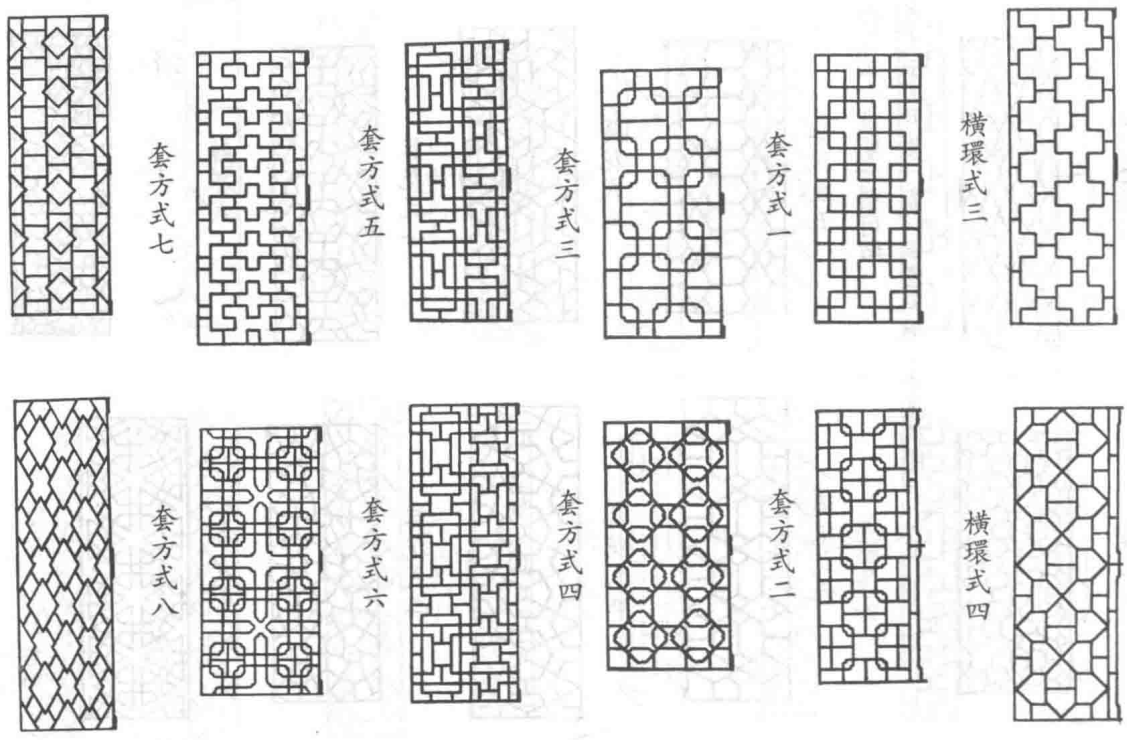
橫環式三
橫環式四
套方式一
套方式二
套方式三
套方式四
套方式五
套方式六
套方式七
套方式八
套方式九
套方式十

套方式十一

三方式一

三方式三

三方式五

三方式七

三方式九

套方式十二

三方式二

三方式四

三方式六

三方式八

錦葵式　先以六料攢心，然後加瓣，如斯做法。斯一料翩瓣

錦葵式

六方式

葵花式一

葵花式二

葵花式三

葵花式四

葵花式五

葵花式六

波紋式　惟斯一料可做。

梅花式　用斯一料，翩瓣料直，不攢榫眼。

波紋式

梅花式

尺欄式　此欄置腰牆用，或置屋外。

短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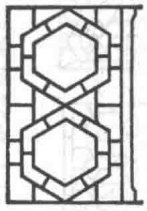
短欄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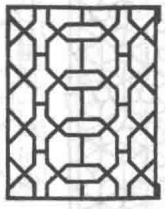
短欄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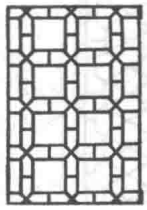
短欄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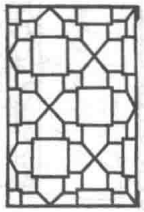
短欄式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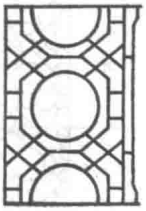
短欄式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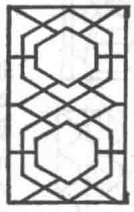
短欄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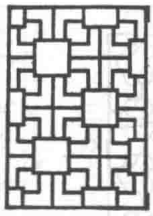
短欄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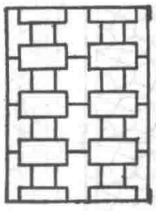
短欄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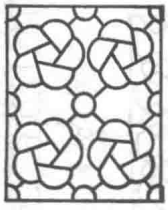
短欄式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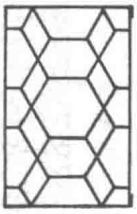
短欄式十

短尺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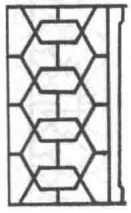
短欄式十一


短欄式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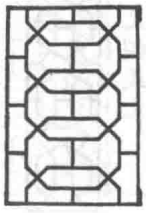
短欄式十五


短欄式十七


短尺欄式二


短欄式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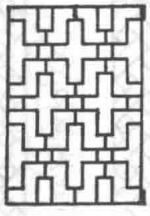
短欄式十四


短欄式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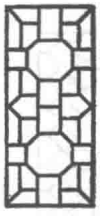
短尺欄式一


短尺欄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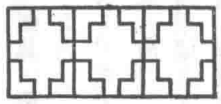
短尺欄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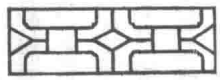
短尺欄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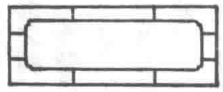
短尺欄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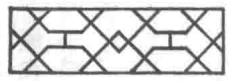
短尺欄式七

陵墓部

葬俗分部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第三《殯柩者役於伽藍》　余馬嫂之季父承奉郎察字彥明，錢塘人，赴調至山陽感時疾而終。婦家卽山陽李氏也。遺孤始十歲，未克扶護歸祔先隴，因權厝城北水陸寺凡十五年。其母金華君終，始獲從葬。其子初至啓殯，致夢其子曰：『我自旅殯此寺，卽爲伽藍神拘役，至今未得生路，今獲歸掩眞宅，始神魄自如，而轉生有期矣。』又丹陽方可大言：建中靖國間，有時相夫人終于相府，未獲護葬還里，權厝城外普濟寺。忽見夢於其門人，云：『爲語我家，我日夕苦於伽藍神之役，得速歸瘞，則免此矣。』門人請曰：『夫人而見役何也。』夫人曰：『我生享國封，不爲不尊，而死亦鬼耳。況以遺骸滓穢佛界之地，得不大譴罪，而姑役使之，亦幸矣。』二事適相類者，則知精廬所在，在人則以爲託之閒寂，聞鐘梵之聲，可資亡者依向之福，必不慮因循失葬，明則致羈魂之尤，幽則苦護神之役，反俾亡者不安，不得不爲戒也。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三《民俗火葬》　自釋氏火化之說起，於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固有炎暑之際，畏其穢泄，斂不終日，肉未及寒而就爇者矣。魯夏父弗忌獻逆祀之議，展禽曰：『必有殃，雖壽而沒，不爲無殃。』既其葬也，焚煙徹于上，謂已葬而火焚其棺槨也。吳伐楚，其師居麇，楚司馬子期將焚之。令尹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謂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麇中，不可幷焚也。衛人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燕騎劫圍齊卽墨，掘人冢墓，燒死人，齊人望見涕泣，怒自十倍。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則是古人以焚尸爲大僇也。列子曰：『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妡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秦之西有儀渠之國，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燻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而未足爲異也。』蓋是時其風未行於中國，故列子以儀渠爲異，至與妡肉者同言之。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二《火葬》　浙右水鄉風俗：人死，雖富有力者，不辦蕞爾之土以安厝，亦致焚如。僧寺利有所得，鑿方尺之池，積涔蹄之水，以浸枯骨。男女骸骼，淆雜無辨。旋卽塡塞不能容，深夜乃取出，奔貯散棄荒野外。人家不悟，逢節序仍裹飯設奠於池邊，實爲酸楚，而官府初無禁約也。范忠宣公帥太原，河東地狹，民惜地不葬其親，公俾僚屬收無主燼骨，別男女，異穴以葬；又檄諸郡倣此，不可以萬數計。仍自作記，凡數百言，曲折致意，規變薄俗。時元祐六年也。淳熙間，臣僚亦嘗建議：柩寄僧寺歲久無主者，官爲掩瘞。行之不力，今柩寄僧寺者固自若也。

元・朱右《白雲稿》卷二《原葬》　葬者，藏也。上古之俗，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中古聖人易之以棺槨，地理之說未聞也。公劉遷豳，相陰陽，觀流泉，周公宅洛，卜澗水東、瀍水西，則擇地以處生人矣。公孫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孔子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則亦擇地以處喪者矣。初未始以吉凶休咎論也。後世陰陽家乃曰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於是世之人，類以吉凶、休咎、禍福爲從違，拘而多忌，其泥也滋甚。今之言陰陽地理者，宗郭氏。予嘗考郭氏書，其曰：『葬者，乘生氣也。』又曰：『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至哉言乎！夫太極旣判，二五妙合，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何莫非生氣之融聚也。乘

其生氣，則神靈安，子孫盛，辟猶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也。故其爲術也，葬其所會，乘其所來，擇其所相，避其所害，外藏八風，內閟五行，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如斯而已矣。郭氏既沒，學者罕得其旨。隋僧令儔傳其術於華山，行有左驗。唐太宗收其圖經，入鎮內庫，禁天下不得傳。及黃巢破長安，國師揚筠松竊奔江西，江西術遂宗楊氏。楊授弟子三人：曰曾智，曰鍾可期，曰僧文通。曾授廖禹，與其甥賴文進。廖授胡矮仙。胡授劉七椀、王六道。上牢劉子先得之於王，世守其業，至唐卿者而學始昌。丹山蕭才清與王敬叔，又得之劉唐卿焉。自是江以南之業地理者，得其學爲眞傳，其不得者？妄焉耳。予嘗聞其略，曰：生氣所會，地脈所歸，察其來脈，審其陰陽，辨其逆順，究其分合，別其明暗，得其淺深，爲之饒減正折，如剝花，如接木，不前不後，不左不右，高而不抗，低而不窪，急而不傷，緩而不脫，止其所止，是謂至善。如不由此，舛錯繆戾，蓋有不得其安者矣。故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可不愼歟！臨海毛德齋氏，世爲龍奧大家，代以儒顯。德齋聰慧有識，讀書燭理，嘗侍其尊平遠翁遊湖海間，得地理秘傳。其《龍穴圖經》，與郭氏之說，若持左券而合符節，視它術者不啻相什伯千萬矣。暇日過予寓地，相與劇論所得，指畫口授，亹亹弗輟，信源委之有自也。於其別，序其說，作《原葬》以贈之，世固有知音者矣。

明・周祈《名義考》卷三《封》　古者墓而不墳。墳，土起也，亦謂之封。封，土陪益也。《檀弓》若堂若防，若覆夏屋，若斧皆封之形也。四周而平曰堂，長而如隄曰防，如大俎而垂曰覆，夏屋仄而上銳曰斧，亦曰馬鬣，今亦多類是。

明・李中馥《原李耳載》卷下《塚氣忌洩》　原郡傅公三子，長霖，仲震，季霈。孟與季成進士，仲登鄉薦，建河東三鳳坊。其大父壙中產花三枝，似蓮，色深紅，有幹無葉。取出，供之祠，經風而癟。厥後子孫雖繁，不乏名士，科第不繼，未必不由此也。梗陽京兆王公塚近縣城，有七世孫毓奇，見塚漸平，取塚旁土培之。一穴塌，見壙中清泉滿注，棺浮水上，驚其淹浸，遂汲水使盡，棺着地。鳳靈登癸未進士，甲申遇變而傷，人皆謂祖壙去水故也。塚氣忌洩，不益驗與？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五《假葬》　晉武帝太康中，前太子洗馬郄詵，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魏志・曹休傳》：「年十餘歲，喪父。時天下亂，宗族各散去鄉里，獨與一客擔喪假葬，攜將老母渡江。」『假葬』字始見於此。三年卽吉，詔用爲征東參軍。論者以爲不合禮。《鄭志》曰：『趙商問：主喪者不除。今人違離邦族，假葬異國，禮不大備，要亦有反土之意。三年闋矣，可得除否？答曰：葬者送親之終。假葬法，後代巧僞，反可以難禮乎？』

又《改殯》　古人改殯之禮，必反於宮寢，不拘卽遠之制。齊莊公以襄公二十五年，爲崔杼所弒，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崔慶旣死，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于市。二十九年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于北郭。夫自郭外之葬，歷三年之久，出而遷之路寢，爲之改殯，不以宮廷爲忌，不以兵死爲嫌，古人送往愼終之禮如此。景公，莊公之弟。漢和帝以梁貴人酷歿，斂葬禮闕，乃改殯於承光宮，追服喪制。蓋附身附棺之物，人子所宜自盡。若宋之高宗，於梓宮入境，卽承之以槨。上以欺其先人，下以欺其百官兆姓，誠千古之罪人矣。

《冊府元龜》載：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八月，遣宗正少卿李瓊往曹州，簡行哀帝陵寢。三年正月丙申，敕曰：『朕顧惟寡德，獲嗣丕圖，奉先之道常勤，送往之誠靡怠。爰自重興廟社，載展郊禋，旋蕩滌於瑕疵，復涵濡於慶澤。蓋憂勞靜國，曠墜承祧，御朽若驚，涉川爲懼。由是推移歲月，鬱滯情懷。恭念昭宗晏駕之辰，少帝登遐之日，咸罹虺毒，遽殞龍顏。委冠劍於仇讎，託山陵於梟獍，靜惟規制，豈叶度程。存愴結以彌深，固寢興而增惕。虔思改卜，式慰允懷。宜令所司，別選園陵，備禮遷葬，貴雪幽明之恨，以申追慕之心。凡百臣寮，體朕哀感。』雖有是命，以年饑財不足而止。

又《厚葬》　《晉書・索綝傳》：『建興中，盜發漢霸、杜二陵，文帝霸陵，宣帝杜陵。多獲珍寶。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乃多邪？」綝對曰：「漢天子卽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謂霸、杜。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誡。」』《漢書・王莽傳》：『赤眉發掘園陵，惟霸陵、杜陵完。』

按《史記・孝文紀》言：『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而劉向《諫昌陵疏》，亦以孝文薄葬，足爲後王之則。然考之《張湯傳》，則武帝之世，已有盜發孝文園瘞錢者矣。蓋自春秋列國以來，厚葬之俗，雖以孝文之明達儉約，且猶不能盡除，而史策所書，未必皆爲實録也。

《左傳》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槨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呂氏春秋・節喪篇》曰：『審知生，聖人之要也。審知死，聖人之極也。知生也者，不以害生，養生之謂也。知死也者，不以害死，安死之謂也。此二者，聖人之所獨決也。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爲也。故有葬死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愼也。愼之者，以生人之心慮，以生人之心爲死者慮也。莫如無動，莫如無發。無發無動，莫如無有可利，則此之謂重閉。古之人，有藏於廣野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國寶之謂也。葬不可不藏也。葬淺則狐狸扣之，扣讀曰掘。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濕。此則善矣，而忘姦邪盜賊寇亂之難，豈不惑哉！避之若瞽師之避柱也，避柱而疾觸杙也。狐狸、水泉、姦邪盜賊，寇亂之患，此杙之大者也。慈親孝子避之者，得葬之情矣。善棺槨，所以避螻蟻蛇蟲也。今世俗大亂之主，愈侈其葬，則心非爲乎死者慮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爲榮，儉節者以爲陋，不以便死爲故，而徒以生者之誹譽爲務，此非慈親孝子之心也。民之於利也，犯流矢，蹈白刃，涉血盬肝以求之。盬，古『抽』字。野人之無聞者，忍親戚兄弟知交以求利。今無此之危，無此之醜，其爲利甚厚，乘車食肉，澤及子孫，雖聖人猶不能禁，而況於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含珠，口實也；鱗施，施玉於死者之體，若魚鱗也。玩好貨寶，鐘鼎壺濫，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爲濫，取其冷也。輦馬、衣被、戈劍，不可勝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室，槨也。題湊復累。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姦人聞之，傳以相告。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勢固不安矣。』《安死篇》曰：『世之爲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闕庭爲宮室，造賓阼也若都邑。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以此爲死，則不可也。夫死其視萬歲，猶一瞚也。瞚，古『瞬』字。人之壽，久之不過百，中壽不過六十。以百與六十爲無窮者之慮，其情必不相當矣。以無窮爲死者之慮，則得之矣。今有人於此爲石銘，置之壟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扣。扣之必大富，世世乘車食肉。」人必相與笑之，以爲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於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扣之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嘗亡矣，齊湣王、楚平王、燕王噲。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亡矣。作書之時，秦初幷三晉。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上猶前也。是故大墓，無不扣也，而世皆爭爲之，豈不悲哉！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兄之不悌弟，皆鄉里之所釜甑者而逐之。甑、甗同。《史記・蔡澤傳》：『入韓魏遇奪釜甗於塗。』憚耕稼采薪之勞，不肯官人事，而祈美衣侈食之樂，智巧窮屈，無以爲之。於是乎聚群多之徒，以深山廣澤林藪，扑擊過奪；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微扣之；日夜不休，必得所利，相與分之。夫有所愛所重，而令姦邪盜賊寇亂之人，卒必辱之，此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之大事。堯葬於穀林，通樹之。舜葬於紀，市不變其肆。禹葬於會稽，不變人徒。變，動也。言無所興造，不擾民也。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非愛其費也，非惡其勞也，以爲死者慮也。先王之所惡，惟死者之辱也。發則必辱，儉則不發，故先王之葬必儉必合公同。何謂合？何謂同？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葬於陵隰，則同乎陵隰，此之謂愛人。夫愛人者衆，知愛人者寡。故宋未亡而東家扣，東家，文公冢也。文公厚葬，故冢被發也。冢在城東，因謂之東家。齊未亡而莊公冢扣，莊公名購，僖公之父。在位六十四年。國安寧而猶若此，又況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故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不可不察於此也。夫愛之而反危之，其此之謂乎？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入門而左，從客也。主人以璠璵收，此季平子意如之喪也，主人桓子斯也。收，斂也。孔子徑庭而趨，歷級而上，曰：「以寶玉收，譬之猶暴骸中原也。」言必發扣。徑庭歷級，非禮也，雖然，以救過也。』

又《停喪》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

不得已而停者。常煒言：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晉書・慕容儁載記》。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通典》。生者猶然，況於既歿？是以兗州刺史滕恬爲丁零翟所殺，尸喪不反，恬子羨仕宦不廢，論者嫌之。《南史・鄭鮮之傳》。鮮之議引楊臻七年不除喪、三十餘年不關人事。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玄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尸骸不反，而昌玄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南齊書・本紀》。振武將軍丘冠先爲休留茂所殺，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敕，其子雄方敢入仕。《河南氏羌傳》。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之所爲者哉？《晉書・賀循傳》：『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回避歲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焉。』《舊唐書・顏眞卿傳》：『時有鄭延祚者，《新書》朔方令。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眞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冊府元龜》：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一月丙午，敕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歸地而祭，尚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使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搢紳人士，當體茲懷。應內外文武臣僚幕職州縣官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而《宋史》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昺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并本傳。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劾，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張稷若爾岐采皇甫謐之名，作《篤終論》。其下篇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喪。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閒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據，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閒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晏子春秋》：『生者不得安，命之曰蓄憂，死者不得葬，命之曰蓄哀。』《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冠服，身皆不得祥除。主喪者，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父歿持重。皆爲喪主，不得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劉世明曰：『衆子雖非喪主，亦不得除。』張憑謂：『已嫁之女，猶不得除，天性難可盡奪，疑則從重。』《孔叢子》：「司徒文子問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司馬溫《公葬論》亦云。乃知古之人有不幸有故，不得葬其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以爲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未及三月者同實，斯不得計時而即吉矣。何也？喪之即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爲禮，起於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爲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而祔，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祔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故雖踰三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舉祥禫之禮，行道之人弗忍矣。《喪服小記》：『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祥。』劉世明曰：『禮虞而杜楣翦屏，練而毀廬居堊室，祥而席，禫而牀。今此虞及練祥，雖爲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歲也。練祥之服，變除之宜，宜如其節也。』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與？斯其所以寧斂形還葬，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爲溢望奢求，以至於久而不葬也與？』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反末代之澆風，舉百王之墜制，必有聖人起而行之者。

陳可大曰：『以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緦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

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喪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夫未葬之喪，期已下至緦之親，且不得變葛，而爲之子者，乃循葬畢之制，而練而祥而禫，是則今之人其無父母也久矣。

魏劉仲武，娶毋丘氏，生子正舒、正則。及毋丘儉敗，仲武出其妻，司馬師夷儉三族，故仲武出妻。更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毋丘氏立別舍，而不告絕。及毋丘氏卒，正舒求祔葬，陶不許。正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衰裳綴絡，數十年弗得，以至死亡。宋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屬大明孝武帝年號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甚加矜重，爲營冢壙。朱子采入《小學善行篇》。梁、殷不佞爲武康令，會江陵陷，而母卒，道路隔絕，不得奔赴。四載之中，晝夜號泣。及陳高祖受禪，起爲戎昭將軍，除婁令。至是四兄不齊，始迎喪柩歸葬。不佞居處禮節如始聞喪，若此者又三年。唐歐陽通爲中書舍人，丁母憂，以歲凶未葬，四年居廬，不釋服。冬月，家人密以氈絮置所眠席下，通覺，大怒，遽令撤之。元孫瑾父喪，停柩四載，衣不解帶。此數事可爲不得已而停喪者之法。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人間之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冕衣裳，佩玉以敎恭，衰麻以敎孝，介胄以敎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興物，而爲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爲其必去之也。今吳人喪除服，則取冠衰履杖焚之，服終而未葬，則藏之柩旁，待葬而服。既葬，服以謝弔客，而後除且焚。此亦餼羊之猶存者矣。《詩》曰：『庶見素韠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哀公問曰：『紳委章甫，有益於仁乎？』孔子作色而對曰：『君胡然焉？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家語》。後之議禮者，必有能擇於斯者矣。

又考《實錄》『永樂七年七月甲戌，仁孝皇后喪，再期。皇太子以母喪未葬，禫後仍素服視事，至几筵，仍衰服』。八年七月乙巳，仁孝皇后忌日，以未葬，禮同大祥。十一年二月葬長陵。夫天子之子，尙且行之，而謂不可通於士庶人乎？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尙質之思。而老氏之書，謂禮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迨其謂之。《周禮·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而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殫家，遺女滿車』，齊武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宋史·孫覺傳》：『知福州，閩俗厚於昏喪，其費無藝。覺裁爲中法，使其資裝無得過百千。令下，嫁娶以百數。葬埋之費亦率減什五』。《元史·干文傳傳》，『爲婺源知州。婺源之俗，男女昏聘後，富則渝其約，有育其女至老死不嫁者。親喪，貧則不舉，有停其柩累數世不葬者。文傳下車，即召其耆老，使以禮訓告之。閱三月而婚喪俱畢』。

又《火葬》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宋史》：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爇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鎭幷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景定二年，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照對本司久例，有行香寺曰通濟，在城外西南一里。本寺久爲焚人空亭，約十間，以罔利。合城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即舉而付之烈焰。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哀哉！斯人何辜，而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以人微位下，欲言未發。乃五月六日夜，風雷驟至，獨盡撤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越明日，據寺僧發覺陳狀，爲之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

囑，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擗踴，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況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畀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展禽謂夏父弗忌必有殃，既葬，焚煙徹於上，或者天實災之，然謂之殃，則凶可知也。楚子期欲焚麇之師，子西戒不可，雖敵人之尸，猶有所不忍也。衛侯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於平莊之上，殆自古以來所無之事。田單守即墨之孤邑，積五年，思出萬死一生之計以激其民，故襲用其毒，誤燕人掘齊墓，燒死人，齊人望之涕泣，怒十倍，而齊破燕矣。然則焚其先人之尸，爲子孫者所痛憤，而不自愛其身，故田單思之五年，出此詭計以誤敵也。尉佗在粵，聞漢掘燒其先人冢。陸賈明其不然，與之要約，亦曰：反則掘燒王先人冢耳，舉至不可聞之事以相恐，非忍爲之也。尹齊爲淮揚都尉，所誅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尸亡去歸葬，說者謂其尸飛去。夫欲燒其尸，仇之深也；欲燒之而尸亡，是死而有靈，猶知燒之可畏也。漢廣川王去，淫虐無道，其姬昭信共殺幸姬王昭平、王地餘及從婢三人。後昭信病，夢昭平等，乃掘其尸，皆燒爲灰，去與昭信旋亦誅死。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亦遂誅滅。魏文帝《終制略》曰：喪亂已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柙金鏤骸骨幷盡，是焚如之刑也，豈不重痛哉！東海王越亂，晉石勒剖其棺，焚其尸，曰：「亂天下者此人也，吾爲天下報之。」夫越之惡，固宜至此，亦石勒之酷而忍爲此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玄感反，隋亦掘其父素冢，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既開，因以施之極惡之人。《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爲仁壽宮，役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然殺之者常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人，況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則宋誅太子劭逆黨王鸚鵡、嚴道育，既焚而揚灰於河之故智也，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爲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佛者外國之法，今吾所處中國邪？外國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天幸廢之，何可興之？欲望台慈矜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備榜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亭，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愼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爲義冢，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爲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可興，民俗可厚也。嗚呼，古人於服器之微，猶不敢投之於火，故於重也埋之，於杖也斷而棄之，況敢焚及於尸柩乎？荼毗之教，始於沙門，塞外之風，被於華夏。辛有之適伊川，其亦預見之矣。爲國以禮，後王其念之哉！《列子》言：秦之西有義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熏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荀子》言：氐羌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纍，而憂其死不焚也。蓋西羌之俗有之。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洗骨葬》　時俗愚民有火化其先人之骨者，謂之火葬，顧寧人已詳言其凶慘。然又有洗骨葬者。江西廣信府一帶風俗，既葬二三年後，輒啓棺洗骨使淨，別貯瓦瓶內埋之。是以爭風水者，往往多盜骨之弊。余友沈倬其宰上饒，見庫中有骨數十具，皆盜葬成訟貯庫者。按《南史・顧憲之傳》，憲之爲衡陽內史，其土俗人有病，輒云先亡爲禍，乃開冢剖棺，水洗枯骨，名爲除祟。則此俗由來久矣。

又《假葬》　世俗有攢柩於所居之室，遂以爲葬所者，古人謂之假葬。《通典》有假葬三年卽吉議。郗詵母亡，便於堂北壁外下棺，三年卽吉。衛瓘以其不應除服議之，詵云：『此方下濕，惟城中高，故遂葬於所居之宅，祭於所養之堂，不知其不可也。』亦見《晉書》。程棨《三柳軒雜(說)[識]》，胡楷買屋修理，於夾壁中得故攢堂，一尸僵卧如生，觸之則應手灰滅，遂白有司遷瘞之。蓋卽古人假葬之制也。

又《久而不葬》　禮，士庶人踰月而葬，以次而上至七月止，無久殯不葬者。《喪服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此則有他故必不得已者耳，非若後世停柩之法也。司徒文子問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昌黎所謂改葬與未葬異者也。此久而不葬之服制也。

又《合葬》《檀弓》，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又曰：『周公蓋祔。』然則合葬之制起于周公也。按古人合葬，不惟同穴，而且同椁，蓋取相親之意。《記》云：『親之也者，親之也。』生既同室，死自不容相離，故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而孔子獨善魯。然所謂離之者，亦非異其椁，但一椁而爲二室耳。合之則并無有隔於兩棺之間者，而孔子之所善在此，則合葬之當同椁也審矣。後世古法漸亡，同椁之制久已不講，所謂合葬者，但同穴耳。然古制亦有不便於時俗者。人之生死不齊，時之貧富亦異，故朱子謂古人椁大，可容兩棺，今人椁小，不能容，亦未嘗以異椁爲非也。司馬溫公作程夫人墓志云：『蜀人之祔也，同壟而異壙。』則并有隔壙者矣。

又《改葬》《中庸》，武王末受命，追王太王、王季。疏云：『武王追王周公，又改葬以王禮。』按《左傳》，隱公元年冬十月，改葬惠公。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故有闕，是以改葬。《戰國策》，魏惠王死，大雪，太子不改葬期。惠施謂太子曰：『昔王季葬於（禁）〔楚〕山之尾，欒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文王曰：「先王欲一見羣臣百姓也。」出而張朝三日，而後更葬。』則改葬起於文王也。《呂氏春秋》謂葬于渦山之尾，《初學記》作咼山，《論衡》作滑山。然古人改葬蓋出於不得已，鄭康成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韓昌黎亦謂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不備禮者。敖繼公亦云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如晉惠公於共世子之類是也。後世以遷就風水，輕動祖宗之體魄，謬矣。

改葬在除喪後者，其服緦麻。《穀梁傳》，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喪服記》，改葬服緦。戴德、鄭康成皆謂服緦者，臣爲君，子爲父，妻妾爲夫及孫爲祖後者也。然則主喪者僅服緦，非主喪者則無服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昌黎謂弔服加麻也。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卷八《殉葬》 秦穆公殉葬百七十七人，三良之賢而亦與焉。康公陷父於不義，乃知魏顆、陳尊己其賢洵不可及。後世殉葬之俗猶未盡革，至明英宗遺詔，始命不得以宮妃殉葬，此眞能恤人命而祛敝習者。

清・顧祿《桐橋倚棹録》卷五《冢墓》 吳王闔閭墓，《姑蘇志》云：『在劍池下。』《藝文類聚》云：『闔閭葬於國西北，穿土爲山，積壤爲丘，發五郡之士十萬人共治，十里使象，捷土鑿池，四周水深丈餘。銅椁三重。澒爲池，池廣六十步，黃金珠玉爲鳧雁，扁諸之劍、魚陽三千在焉。葬三日，金精上揚，化爲白虎據墳。』《述異記》云：『闔閭夫人墓，周迴十里。別館洞房，迤邐相屬，漆燈照爛如日月焉。尤異者，金鼈玉燕，各千餘雙。』《漢書》：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或云墓即今虎丘寺法堂基也。明王伯稠《闔閭墓》詩云：『青山白虎嘯空迴，古冢秋風荆棘哀。地下三千神劍在，如何不斷越兵來。』國朝陳培脈詩云：『夫椒往事最堪傷，詞客頻來弔墓旁。高阜至今傳虎踞，寒泉終古殉魚腸。鐘聲斷續流山澗，霸氣銷沉付夕陽。欲向生公問興廢，可中亭畔月蒼蒼。』

吳女墳，見文《志》。《吳郡志》：『在吳縣西北。』《府志》：『闔門外六里。』《吳越春秋》：『闔閭女曰勝玉，王與夫人及女會食蒸魚，王前嘗半而與女，女怒曰：「王食魚辱我。」乃自殺。闔閭痛之，葬於闔門外。鑿池積土，文石爲椁，題湊爲中，以金鼎玉杯、銀尊珍襦之寶送女。乃舞白鶴於市，令民隨觀，使男女與鶴俱入羨門，因發機掩之。又取土時，其地遂成湖，號女墳湖。』《越絕書》：『闔閭子女冢，在闔門外道北。下方池廣四十八步，水深二丈五尺。池廣六十步，水深丈五尺。通姑胥門，并周六里。』《太平御覽》引《吳地記》：『闔門外女墳者，闔閭女墓。文石爲椁，藏金玉珍玩，以人從死。高墳深池，池水成湖，與虎丘俱見發掘，無所得也。』《寰宇記》：『《郡國志》：玉女墳在郭西，以水繞墳，因名女墳湖。』《圖經續記》：『一說夫差女，名幻玉，願與韓重爲偶，不果，結怨而死。葬闔門外，祭之。其女化形而歌曰：「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既高飛，羅將奈何。志願從君，讒言孔多。悲怨成疾，沒身黃坡。」墳之爲湖，或曰墓所陷也，或曰取土爲墳，鑿而成之。』

古賢莫格墓，《越絕書》：『在虎丘山北，去縣十里。』顧祿《志》：『莫格，古賢人避世者。』按：山後有莫家巷、莫家浜，即墓所也。

先賢澹臺子滅明墓，顧祿《志》：『相傳張士誠築城虎丘，土中得

石刻曰「澹臺滅明之墓」。」按《史記》：『澹臺子，武城人。』《正義》云：『墓在今兗州鄒城縣。』然《史》又云：『子羽南游至江，弟子三百人，名施諸侯。』蘇州澹臺湖是其遺迹可證。或曰先藁葬於吳，後遷於魯，未可知也。

唐幽獨君墓，《郡閣雅談》云：『唐大曆十三年，虎丘寺有鬼題詩，隱於石壁之上，自稱幽獨君，後有一詩答幽獨君者。蘇州觀察使李道昌異其事，遂具奏聞，敕令致祭。後數日二詩俱沒，復隱出一絕云：「幽冥雖異路，平昔忝攻文。欲知潛寐處，山北兩孤墳。」今山寺之北有二冢，甚高大，荆榛叢蔚。詢諸耆艾，莫知爲何人所葬。』唐皮、陸有《追和幽獨君》詩。又宋楊備，元周南老，明高啓、邵濂、鄭曰奎，俱有弔幽獨君作。

唐河南法曹參軍張從師墓，在虎丘西原。《吳郡志》：『張說撰墓表。』按：乾隆《府志》以此文見《毗陵集》，遂辨爲非張燕公作。第唐人集多經後人編竄，兩集互取，以唐有兩上元紀年，但考從師祖損之猶仕隋時，以是證之，此作誤入於《獨孤集》，恐不止茅亭一記矣。說見任《志》。

唐眞娘墓，《姑蘇志》、《圖經》俱云在雲巖寺西南山下。唐時吳之妓人，李紳《詩序》云：『歌舞有名，死葬虎丘寺前，吳中少年從其志也，墓多花草，以蔽其上。』《雲溪友議》：『吳門女郎眞娘，死葬虎丘山，時人比之蘇小小云。』墓碑遭明季兵燹，已淪棄。乾隆十年海陵陳鑌覆亭其上，重立『古眞娘墓』四字石碣，并記。按《府志》：『劉禹錫《虎丘眞娘墓》詩一卷，禹錫以下共二十三人。』近時題者亦衆，集隘不及備載，止録吳綺詩云：『鬧掃低頭向水窗，眞娘墓畔泪淙淙。當時豈少同心侶，何不鴛鴦葬一隻。』又，石韞玉詩云：『三字豐碑樹墓門，落花和雨殉香魂。掃眉才子知何處，一髮青山鏡裏痕。』又，舒位詩云：『北雪南花太等閑，美人一去冷空山。誰知化作身千億，多在紅船六柱間。』『歌舞蕭涼怨不勝，危巒一角浪千層。若爲燒作鴛鴦瓦，黄土青山兩莫憑。』『紫蘭香徑愁蘇小，青草荒原憶漢妃。等是千秋好顔色，鳥啼花落濕人衣。』

宋雪崖居士章康墓，《姑蘇志》云：『在武丘鄉。』盧熊《府志》：『康字季思，隱居城西，人尊之曰「聘君」，受業朱子之門。淳祐五年忽謂其子曰：「吾死有期。」預書墓蓋，明年果卒。』乾隆《府志》作淳祐間進士。

宋太學正顧襄墓，在山下。按《中吳紀聞》：『襄字公甫，太學上舍生，名聲藉甚。登熙寧九年第，調丹徒尉，召爲太學正。元豐五年卒。』

宋處士黄居簡墓，在虎丘山。按《府志》：『居簡字元易，建安人。寓吳縣南宮鄉，所居號澹庵，工詩。嘉熙中卒，通判翁逢龍葬於今所。』

宋貢士沈埠墓，在野芳浜西岸，子處士輔墓在東岸。顧詒祿《志》云：『兩墓僅隔一河。』按《宋史》：埠號勝山，宋咸淳間鄉貢進士。宋亡不仕，隱居黄埭村，所居名沈巷，因公得名也。歿葬虎丘新涇，其子孫因墓田所在，入籍卜居。曾捐資築下塘通衢，造虎丘塔輪，又鬻田代飢民償賦，世有隱德。明弘治十年三月其曾孫仲昇修葺墓表。毛珵有記。

宋幹運湯暉老墓，在西謝巷。《府志》：『子碧山先生彌昌祔葬墓旁，歐陽元銘。』

宋徐蘭墓，在山下。《癸辛雜識》云：『蘭，淳祐間吳妓，名擅一時。堂館園池，服食器玩，爲三吳之冠。死葬虎丘，太學生邊雲遇志。』陳基《徐蘭墓》詩云：『白雲終古葬釵鈿，寂寂荒墳盡可憐。艷夢難尋芳草外，香魂應在海棠前。苔花暮雨埋歌扇，蘭帶春風散舞筵。猶勝蘇臺浮棹去，湖山無地問嬋娟。』

宋呂浩叟墓，在山下。顧詒祿《志》：『呂浩叟，故宋臣，元兵下江南，出使軍前，持節見張弘範，抗詞不屈。宋亡，授淮東宣慰使，不就。寓虎丘，構壽樂堂，卒葬其地。』

行者墩，見文《志》。

元鄉貢蔣堂墓，文《志》：『在武丘鄉。』

元僉事范忠墓，文《志》：『在武丘鄉，袁桷撰銘。』

元夷孝先生盧觀墓，在武丘鄉，申屠衡銘。

元楊椿暨妻王烈婦墓，在西華里。按：椿字子壽，有文藝，尚氣節。淮張之亂，椿爲總兵脱寅參謀，俾守婁門。張士德兵至，衆潰，椿獨挺身

禦之，身被數劍，罵不絕口而死。妻王氏，被髮徒跣，冒鋒刃，求屍三日，得之張香橋，舁歸葬今所。子穎十五歲，女滿奴九歲，皆不食，一日卒。見楊維楨《傳》、《平吳録》、盧熊《府志》。

元眞姬墓，《長洲縣志》：『在虎丘山西二里，俗呼金姬墩。柴聞銓記。』

明兗州知府盧熊墓，在武丘鄉，高遜志銘。

明甘白先生張適墓，在武丘鄉，俞貞木銘。

明御醫張倫墓，《府志》：『在武丘鄉，王燧銘。』

明光祿卿沈廷揚墓，在虎丘東麓。按《明史》：廷揚字五梅，崇明人。崇禎間上海運事宜，捐資造船。授戶部山東司郎中，晉秩光祿寺卿。明亡不屈，戮於江寧淮清橋。妾張氏，盡鬻其衣裝，葬公於此。張盧墓二十年，歿後，土人侵占。乾隆五十二年裔孫壽柏等請復舊址，建祠曰『忠烈』，任兆麟有記。

明長洲縣丞劉斡墓，在山塘普福寺東。按《府志》：『斡字孟楨，懷慶人。多善政，士民懷之，衣冠葬焉，人稱劉公墩，樓澄記。』墓址被人侵占，道光十六年尤崧鎮、顧沅復之。

明樂會知縣周泰墓，在半塘，吳寬表。顧詒祿有《重修周公墓記》，云：『公諱泰，字景通。正統戊午舉人，授潮陽縣教諭，尋以政聲擢樂會縣，歿於王事。妻婁氏，歷萬里以公骨歸，合葬今所。』

明儒士邢參墓，在虎丘西麓，自撰《生壙志》。《長洲志》云：『門人姜圓志墓。』按：參字麗文，長洲縣人。教授鄉里，著述自娛。正德間應聘修《蘇州府志》。妻死不再娶，敗牀破被，蕭然若野僧之居也。有讀書房在西原，卒葬於是。見文《志》及《吳中往哲記》并《姑蘇名賢小記》。

明國子祭酒贈禮部侍郎謚文恭劉鉉墓，文《志》：『在袁家村，子副使瀚、孫太常啓、曾孫工部侍郎畿祔。』

明處士文惠墓，在花涇，參政祝顯志。子贈太僕少卿涞水教諭洪、元孫伯仁祔。

明中順大夫瓊州府知府任孜暨恭人蔡婉墓，在武丘鄉，徐縉表。子訓導之重祔。九世孫國朝貢士文純先生思謙墓在東，錢大昕志銘，魯仕驥表。按：孜後改名敏，字懋善。正統九年舉鄉試，戊辰進士，歷官至瓊州太守。治臻上理，有文翁、龔遂之風。以積瘁卒於任，貧不能斂，寮吏佽之以歸。

明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文森暨恭人談氏墓，在花涇先塋西，從子徵明志。

明翰林院待詔貞獻先生文徵明墓，在花涇祖塋西，黃佐志銘，吳子孝表。子和州學正嘉、孫元善祔，王穉登志。

明國子博士徐禎卿墓，在西麓，王守仁志。按《明史》：禎卿字昌穀，一字昌國。弘治乙丑進士，除大理寺左寺副，坐失囚，降國子博士。少與祝允明、唐寅、文徵明齊名，號吳中四才子。

明新會縣知縣彭昉墓，在十房莊，文徵明志銘。子徵士年暨曾孫雲母山人城祔，王世貞志。

明贈太僕寺少卿徐焴墓，在長蕩，祝允明志。

明浙江按察司僉事皇甫涍墓，在佛慧庵後，文徵明志。

明東川通判王渙墓，在武丘鄉，文徵明志。

明禮部主事陸師道墓，文《志》：『在花涇。』

明顧元振墓，在山後富家巷。

明貞孝先生贈雲南布政顧國本墓，在山後富家巷。

明封奉直大夫工部員外郎顧汝玉墓，在後宋巷，申時行志。子兵部尚書贈太子太保其志祔，鄭敷教志。明王穉登有《拜顧封公墓》詩。

明遵義知縣謚忠烈王佐聖墓，在武丘鄉。

明河間府同知陳光祖墓，在虎阜北。孫推官宗之祔。

明龍巖知縣陳大清暨妻旌表節烈林氏墓，在崑字圩。

明太僕少卿徐時泰墓，在東園旁。

明端孝先生楊大漖墓，在山下。《府志》云：『在青芝山。』按《吳中名賢續議》：『大漖字子澄，吳縣諸生。事親誠孝，居喪哀毀。年逾艾，疾亟，衣冠肅然，以手指心而逝。門人私謚端孝先生。』

明沙貞惠公福一墓，在彩雲里。裔孫祚遠祔葬於此。按《府志》云：『福一之先，汴人。洪武初徵入醫院，六年，京師大疫，命設局療治，全活無算，賜賚甚厚。卒葬此，方孝儒撰《傳》。洪熙時追謚建祠。』

明南昌知縣劉曙墓，在鴨脚浜。按《府志》：『曙字公旦，崇禎癸未

進士，授南昌知縣，未赴任。南都陷，被執不屈，棄市，追謚節愍。』

明五人墓，在山塘，墓基即普惠生祠，毛一鷺所建以媚璫者。《長洲志》：『明天啓年逆閹煽惡，戕害忠良。時周忠介公順昌以抗直矯旨被逮，五人公憤，奮擊緹騎至斃。巡撫毛一鷺請戮於市，士大夫哀之，捐金得首，合其屍，斂葬於此。吳太僕默題其墓曰「五人之墓」。碑爲韓貞文馨八齡時所書。五人者，顏佩韋、楊念如、馬杰、沈揚、周文元也。文震孟有《募恤五人後碑》，張溥記。』道光十年吳雲補書嵌祠壁。又韓菼書『奮乎百世』四字，并作記，勒石祠垣。袁枚、趙翼俱有《五人墓》詩，集狹不及備載，止載李福《五人墓歌》云：『嗟爾五人市兒輿隸爾，何所知爾獨好義。自昔緹騎來，匈匈逮吏部，萬人鳴冤五人怒。五人奮臂呼，萬人併力赴，擊死緹騎走一鷺。人生快意亦自足，延頸怡然就顯戮。今日英魂同聚處，曩時普惠生祠屋。虎丘塘，七里長，花市叢中三尺土，五人名姓千秋香。』又，蔣士銓詩云：『斷首尤能作鬼雄，精靈白石走悲風。要離碧血專諸骨，義士相望恨略同。』又，尤維熊詩云：『五人墓前流水長，飲他一勺味猶香。自從傾入閑脂粉，蕩盡吳兒俠烈腸。』又，舒位詩云：『埋骨青山隔幾春，英雄沾盡兒女巾。五人之墓千人石，爲活千人死五人。』又，趙翼《山塘絕句》云：『普惠祠基築短廂，五人墓木獨蒼蒼。山塘滿路皆脂粉，可少秋風俠骨香。』

明葛賢墓，在五人墓西。《府志》：『賢，初名成，萬曆二十九年內監孫隆私設稅務，成倡衆擊所委，焚其家，稅由是止。人呼爲葛將軍，郡守改其名曰「賢」。繫獄十餘年，遇赦得釋。高五人之風，廬於墓側，卒葬其旁。』文震孟題曰『吳葛賢之墓』，陳繼儒有記。乾隆丁亥永嘉周鳳岐重修。今爲東山土地副司。無名氏《葛賢墓》詩云：『葛將軍，萬夫雄，我昔遇之婁水東。魋顏虎鼻眉目古，蕉扇颯拉吹我蓬。死骨穿近五人冢，生魂嘯動五雨風。葛將軍，今死矣，權奇倜儻誰與擬。生惜不逢漢武帝，鴻漸之翼困閭里。犬臺宮中應召見，上林牧羊躡草履。君不見，車丞相，宮殿出入乘小車，亦是上書一男子。』

明崇明知縣劉永錫墓，在半塘橋北。錢泳《雲巖雜志》云：『公字賸庵，湖北人。嘗署崇明縣事，遭甲申之變，隱居相城，後復遷陽城湖之濱。妻子織席以爲食，永錫嘗負賣市中，人呼之曰「席先生」。不十年，窮餓死。其友陸宏經紀其喪，葬今所，并繫以詩云：「太息我生本有涯，縱令歸去亦無家。此間有甚死不得，猶喜多看十度花。」又云：「雖云歸去總天涯，三尺江南萬古家。若個年年弔寒食，半瓢荒酒滴桃花。」』《府志》：『劉，魏縣人。崇禎十七年以孝廉爲長洲教諭官。』

明贈五經博士、私謚潛忠先生許琰墓，在石牛頭。

明忠文先生楊廷樞墓，在十房莊。

明參政顧豫墓，在野芳浜南。按《府志》：『豫，郡人，字樂恬。有孝行，官參政。王敬臣高第弟子也。』

明松陽教諭顧其康墓，在花神廟浜。子進士瀛秀祔葬於此。土人不敢於墓上樵牧。按《崇祀録》：『其康，明王敬臣高第弟子，配享仁孝祠。』

明諸生顧所受墓，在半塘。鄭敷教曰：『墓與劉墓相望。』按《忠烈紀實》：『所受字性之，長洲諸生。明亡時投學宮泮池死。』道光八年顧沅摹像在五百名賢祠。

明處士蔣之選墓，在塔影浜。汪琬詩注：『之選字子能。墓在塔影浜。』

明倪烈婦楊氏墓，在厲壇北。壙石刻『鴛鴦』二字。禮部尚書王鐸撰碑。按《府志》：『烈婦氏楊，爲蠡口倪士義妻。夫死於崇禎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氏誓不逾節，豫命修壙，石刻「鴛鴦」二字，又題曰：「石骨鐵心，終不可奪。」遂自刎死，即是年十一月十八日也。郡人捐金葬今所，并題其門曰：「身膏白刃風斯烈，骨葬青山土亦香。」』

明王貞烈沈媛墓，在山下。《吳縣志》云：『沈許字黃宇庚，未嫁，夫卒，年才十九。父母欲改適，媛聞，闔戶自經，以救醒。自是縞素，栖止一樓，家人罕得見。鼎革時兄欲攜之避兵，媛曰：「樓居三十年，死固吾分，奚避爲？」遂絕粒死。夫家迎歸，合葬今所。』

明徐烈婦張氏墓，在虎丘後山。按《元和縣志》：『婦爲文學宏謨女，適徐樹聲，婚未期，徐死，生遺腹子。崇禎乙酉秋，亂兵剽掠，婦懷孤兒，匿僻室中，爲騎所得，婦即引刃自刺其頸，罵不絕口，騎怒，攢刃斃之。』

明郭節婦王氏墓，在西山浜。郭《志》：『婦，長洲生員繼昌妻，王氏侍郎心一之女。國朝康熙二十年旌表，葬西山浜。』

明三姬冢，在千頃雲下。顧湄《志》：『黔孝廉高梁楹，字明柱，客死吳下。有姬赦十三娘，臨淸人也，年十八，相繼死，太史陳仁錫爲葬之虎丘。又府通判某二姬，泯其姓氏，不能以喪歸，因合葬之，而繫之以銘。時萬曆四十四年秋七月也。銘曰：「合爾貴竹，酌茲三泉。山藏古寺，劍靜澄淵。白雲欲歸，靑松半筵。永寧貞魂，鐵花秀崖。何以比德，潭影蘿煙。行卽此路，遑分後先。今夕奚夕，明月在天。一行秋雁，環珮游仙。芳魂落日，幽寄霞箋。長留一道，堤上春還。」』

明國子生顧芩妻陸宜墓，在西溪旁。按《元和縣志》：『宜，字山椒，有孝行，齎鹽屢空，意若有餘也。夫芩，字雲美，爲南京國子生，精金石之學，工篆刻。明亡，隱文氏塔影園，卽雲陽草堂也。宜山居十餘年，春秋佳日，士女傾城出游，未嘗一廁足其間。歿沒，芩葬之今所。』

處士蔣璿墓，在武丘鄉。按：璿字淑弢，忠烈公若來之猶子，參將珍之弟。若來殉國難，珍亦陣亡，璿痛叔與兄皆殉節，偕婦錢隱居於是，歿卽瘞焉。

文華殿大學士徐元文墓，在山後黃土橋。乾隆末年爲人所占。裔孫徐嵩復之。

誠孝先生唐全墓，在虎丘全字圩。按《府志》：『唐字孟慈，無錫人。』楊述曾有《過唐誠孝先生墓》詩。

萊陽姜處士實節墓，在養鶴澗先祠旁。實節字學在，號鶴澗。築諫草樓，營生壙於祠旁，自題『萊陽姜仲子之墓』。詩宗劍南，畫師雲林，著有《焚餘集》。

長洲知縣唐甄墓，在長蕩。按任《志》：『甄字鑄萬，四川人。』

處士黃逵墓，在半塘寺內。按《府志》：『逵字儀逋。詩多奇氣。久客泰州，後歿於蘇。康熙四十一年，其友朱端偕葬於此，題曰「玉壺山人墓」。』

處士黃文潛墓，在黃逵墓側。按《府志》：『文潛字淸淮。能詩，宗王、孟，工寫花鳥。康熙五十四年游吳歿。其友汪觀刻其詩，爲葬於逵墓之旁。』

恤贈太僕寺少卿寧夏知府顧爾昌墓，在金鷄墩。朝廷遣官諭祭。

寶慶知府顧用霖墓，在白楊灣。

翰林院編修贈戶部左侍郎宋照墓，在果字圩，蔡新志。

國子生顧聖韜墓，在鱗字圩。顧詒祿《志》：『聖韜爲德鄉里，高隱不仕。』

孝子張文魁墓，在程家墳南。文魁尋親事見《長洲縣志》。

處士顧學蓮墓，在長蕩。按：學蓮字友仙，爲孝子潛孝先生鳳山之子，明殉節六安州生充永之孫。

武淸知縣姚馥墓，《元和志》：『在石牛頭。』

國子生鄉飲大賓贈吏部右侍郎彭正乾墓，在新塘原，沈德潛志，黃永年表。

薛六郎鯤墓，在薛文淸祠右。鯤聰慧，九歲夭，薛雪瘞此。今移葬他所，其址卽一榭園。

貢生蔣曰機暨妻節孝張氏墓，在葉家浜。

國子監生徐錫爵墓，在長蕩。彭啓豐《記》：『錫爵好善，乾隆四十六年置義田三頃，以贍貧族，有司表獎。』

候選府同知唐文橚墓，在海字圩，黃軒志銘。

封朝議大夫瞿連璧墓，在長涇，錢大昕志銘。

贈奉直大夫戈楙敬暨妻節孝張氏墓，在金杏橋。子監生宙植媳節孝袁氏祔。

刑部尙書姜晟墓，在後溪。

贈中書舍人蔣文源墓，在長涇，沈德潛志。

朔州知州蔣深墓，在黃土橋。

封平陽府知府蔣棨墓，在申家莊。子元龍墓在側。侄侍郎元益撰墓表。

廣州同知蔣耀宗墓，在紫藤浜。

贈江西按察使蔣杰墓，在長涇北。

同知蔣腹松墓，在亘闕字圩，沈德潛志。

同知蔣士熯墓，在朱砂涇。

贈開封府經歷蔣夢熊墓，在新塘橋。

議叙知州蔣元焜墓，在朱家橋。

贈刑部司獄蔣秉鈐墓，在金杏橋。弟秉鍾墓在新塘橋。

贈吏部員外蔣含光墓，在陳公橋，萬承風志。

孝廉蔣學文墓，在王家莊。

名山知縣贈庶吉士蔣榮墓，在塔影浜。

贈涿州州判蔣栽墓、封霸州州同蔣玉生墓，俱在武丘鄉。

明經蔣鳴玉墓，在西斜巷，張塤志。

刑部員外蔣曰樑墓，在長涇。

乾州知州蔣基墓，在往字圩。

贈起居注主事蔣曾燏墓，在朱砂涇。

贈杞縣知縣州銜蔣曾爕、贈西寧通判蔣曾瑩墓，俱在武丘鄉。

贈光祿寺典簿蔣曾榮墓，在黃泥浜。子元城祔。蔡之定志。

封監察御史蔣曾爚墓，在連城橋。

處士錢近仁墓，在虎丘西麓。江蘇按察汪志伊題其碣曰『錢處士墓』，許寶善志。按《府志》：『近仁，長洲人。父母早喪，貧不能自存，寄食攻皮家，遂習其業，人稱爲「補履先生」。經史子集，九流百家，流覽幾遍，尤致力於《孝經》、《論語》。性樸訥，不妄取一錢。年七十有六，歿後無子，郡中士大夫謀葬今所。葬之日，四方來會者數十百人。』顧曰新有《皮工錢處士》詩云：『賢達必顯冕，至寶無艸璞。南山豹隱霧，高致諒有託。小儒椎埋心，飾行徼人爵。馬脯懸牛頭，六義久高閣。美哉錢夫子，塵外矯孤鶴。枇糠被綉榮，反躬尋至樂。既無子淵田，就業糊藜藿。滌器異自污，鍛鐵歸激濁。衆謂賤工耳，先生心不惡。君平贍百錢，抱《易》究羲學。半多賤舐痔，方枘避圓鑿。誰知鍛釘終，亦復露頭角。昨者達當事，碣墓壽山岳。生乏高軒過，駿骨歿始覺。魯哀誄尼父，盛懷參索漠。賣漿枉車騎，古風信陵卓。』

梅花和尚錢堉墓，在東塔院後。堉字鹿泉，其先山陰人，後游幕蜀中，遂爲成都人，自號『梅花和尚』。豪飲能詩，尤善顛草及畫梅，醉後落筆，逸趣橫生，自謂醒時不及也。愛虎丘之勝，築生壙於今所，左右俱種梅，自題其墓柱曰：『槐夢醒時成大覺，梅花香裏證無生。』嘉慶戊寅卒於城東蘭若，其故友周勖齋太守爲之斂葬。

處士吳友仁墓，在虎丘西麓。蘇州府掾謝元淮題其碣曰『醒蕉先生之墓』，韋光黼志。按：友仁字醒蕉，婺源人。落魄吳市，工詩。

沈烈婦金氏墓，在山塘，嚴烈婦墓東。烈婦爲沈某妻，夫亡自刎死。墓地已爲陸姓所占，嘉慶十五年郡守五泰、元和令周岱齡復之。見顧震濤《吳門表隱録》。

項氏三節墓，在山之西岸，葬項璧妻周氏、子婦項元求妻支氏、孫婦項德樹妻王氏。按：璧爲宮詹煜之長子，周氏與煜之妾程氏同守節。見《吳縣志》。

嚴烈婦顧氏墓，在山塘張公祠東。《吳縣志》：『烈婦顧氏，夫嚴燦，爲土豪金華陷獄當死。順治七年敕巡撫覆讞，烈婦挾刃懷牘至堂下，自刎死，觀者嘆息。會御史還臺，不及平反。明年秦世貞按吳，廉其實，疏白燦冤，旌表。』

蔣節婦汪氏墓，在長涇，太學生近光妻。見《元和縣志》。

貞節徐氏墓，在山北，大僕嚴虞惇表。

張節婦墓，在山後新塘橋西。

貞節沈氏墓，在後山。

節婦寧氏墓，在眞姬墩。

劉仙史墓，在山之西麓，金兆燕志。按《府志》：『仙史名碧鬟，故中丞慕天顏之妾。公撫吳時，死葬使院後圃，後官知之，改葬虎阜山西麓。』顧詒祿《志》：『乾隆十二年安撫幕客宋晟扶乩仙降，得遺骨於御史行臺來鶴樓東，郡人朱宏業瘞於今所，大書「劉仙史墓」四字。著有《檐鐵詞》、《瘦蘭集》。』陳基《劉碧鬟墓》詩云：『西山芳冢護晴霞，環珮游仙緑萼華。一棹春波林外路，野風開遍碧桃花。』又，石韞玉詩云：『纖纖山月照嬋娟，身閉泉臺近百年。葬玉埋香誰是主，使君歸後更無天。』『血漬羅衣化碧斑，誰教玉碗出人間。墓田尚有題名碣，家世彭城字碧鬟。』『鴛鴦冢樹帶斜陽，一角青山瘞女郎。山北山南芳草碧，香魂終古配眞娘。』又，蔣廷恩詩云：『何年小謫住人寰，來鶴香消事等閑。夜月有靈吟白雪，落花無主葬青山。一春夢短朱門裏，千古魂歸玉樹間。檐鐵新詞誰卒讀，杜鵑啼斷血痕斑。』

楊京娘墓，在白公堤。見錢泳《雲巖雜志》。宋珏有墓銘。京娘字尹眉，郡人。寄育於廣陵楊氏，因以爲姓。解音律，通翰墨。每以誤落平康爲憾，嗣復失身非偶，賚志而死。鄉人周敏仲爲歸其櫬，瘞於今所。

又《義冢》　虎丘後新義冢，在九都男字圩，地十三畝九釐九毫。雍正十三年郡人彭與善建。

錫類堂義冢，一在九都六圖榮字圩圓明浜，地七畝九分，隸長洲縣；一在九都五圖汪字圩，地一畝，隸元和縣。

積功堂義冢，一在九都十一圖水字圩斟酌，地七分三釐四毫，隸長洲；一在九都六圖闕字圩六房莊，地五畝六分零；一在九都三圖水字圩六房莊，二畝六分七釐。乾隆五年徽州人公建。

積德堂四民義冢，在九都七圖師字圩虎丘，地十畝一分二釐四毫。乾隆八年徽州人黃國俊等建。

廣東義冢，在莫家浜前。

同善堂義冢，有九，共三十一畝五分七釐四毫，隸長洲。乾隆五十八年韓是升等捐建。道光年間奉旨豁免額徵錢糧。

節婦墳，在清節堂後。嘉慶十九年陳道修捐建。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二《論殉葬》　以人殉葬，始於秦武公，當時死者六十六人。至秦穆公，遂用至一百七十七人，而子車氏三子在焉。至秦始皇，則凡後宮無子者，皆令從死，工匠爲機者，亦盡閉之，當時死者，當不下數萬人。暴秦之虐，不特始作俑者，皆爲苛政，且愈用愈多，殺人如螻蟻，可謂酷矣。歷代人君相沿，用之千餘年。至明英宗，始遺令罷宮人殉葬，可謂深仁厚澤，超前絕後也。

墓祭分部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四《寢廟游衣冠》　古不墓祭，祭必於廟，廟皆有寢故也。凡廟列諸寢，則寢則位乎廟後，以象人君之前朝後寢也。凡寢之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者，即在廟之寢也。高廟衣冠月一出游者，游其廟寢之衣冠也。秦人始於墓側立寢，漢世因之，諸陵皆有園寢，又有宮人隨鼓漏理枕，且盥水陳嚴具，則又推廟寢之制以及陵寢者也。陵寢亦如廟寢，其衣冠月一游之，《諸侯王表》曰：『太常孔臧，坐衣冠槁壞失侯。』是其事也。然則魏武置宮人銅雀臺，令月朝十五日，望陵上食，其來有自矣。《通鑑》四十九。陸機作文以譏切之，但知搜剔其過，不復審諦其自也。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四《祠祭》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上得以兼下，下不得以僭上，古之制也。宋朝自郊祀宗廟社稷，與大中小三祠，及土域山海江湖之神，先賢名哲道德之士，禦災捍患以死勤事功烈之臣，皆寵以爵命，列於祀典，奉常有司歲時薦饗焉。郊祀在嘉會門外三里淨明院左右，春首、上辛、祈穀、四月、夏雩、冬至、冬報，皆郊壇行禮，惟九月秋饗，不壇而屋，設位於淨明齋宮。春夏冬遇雨，亦望祭於齋宮，差宰執充獻官行事。明堂郊祀，歲則不重，舉饗報之禮也。正月上辛，祀感生帝於宗陽宮齋殿。四立日，祀十神太乙祀於東西太乙宮。惠昭、昭慶齋宮，在淨慈寺。對惠昭有壇殿及燎壇。夏至日，祭后土皇地祇。立夏日，祭熒惑。立秋日，祭白帝。昭慶有望祭殿，立夏祭南方岳瀆，立秋祭西方岳瀆。大社大稷壇在觀橋東，以春秋二仲、臘前一日祭皇地祇。九宮貴神壇，在東青門外，以春秋二仲壇祭感生帝及九宮貴神。北太乙西南，攝提正東，軒轅東南，招搖中央，天符西北，青龍正東，咸池東北，太陰正南，天一之版位也。藉田先農壇，在玉津園南，祀神農氏，配以后稷氏，以歲時祀之。高禖壇，在郊壇東。壇祭，設青帝神位於壇上，南向，配伏羲帝，高辛帝於西，向北，又設從祀簡狄，姜嫄位於壇下卯陛南西，向北。每歲春分日，遣官致祭畢，收徹二從祀饌弓韣弓矢入禁中，后妃以次行禮。海神壇，在東青門外太平橋東，祭江海神，爲太祀，以春秋二仲遣從官行望祭禮。太學，春秋二仲上丁日，祭先聖文宣王，配先賢兗國公、鄒國公、沂國公、郯國公及十哲先賢，從祀七十二賢，歷代賢哲忠孝公卿。武學祀昭烈武成王，配留侯，歷代忠烈臣子。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五《墓祭》　《太甲》之書曰：『王徂桐宮，居憂。』此古人廬墓之始。《曾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向墓而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此古人祭墓之始。《史記・周本紀》：武王上祭於畢。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也。』此緯書之言，不可信。記言古不墓祭，宗子去在他國，事之變也。將祭而爲壇，禮之權

也。秦興西戎，宗廟之禮無聞，而特起寢殿於墓側。見《漢官儀》。《宋書・禮志》：『晉禮志》：『漢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前廟後寢，以象人君前有朝後有寢也。廟以藏主，四時祭祀，寢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漢之西京已崇此禮。《叔孫通傳》言：『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師古曰：從高帝陵寢出衣冠游於高廟，每月一爲之。《韋玄成傳》言：『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此皆承秦之制，故釁於祭祀如此。後漢明帝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而上陵之禮始興。蔡邕記曰：『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即世，始葬於此。明帝嗣位踰年，群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帥公卿百寮就園陵而創焉。』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八月飲酎，禮亦如之。雒陽諸陵，皆以晦朔、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貢禹奏言：『武帝取好女數千人，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今杜陵有宮人數百。』《外戚傳》：『許后上疏：有杜陵梁美人。』又云：『成帝崩，班婕妤充奉園陵，薨，因葬園中。』而張敞書言：『昌邑哀王歌舞者張修等十人無子，又非姬，但良人無官名。王薨當罷歸，太傅豹等擅留，以爲哀王園中人，不能罷。』翼奉亦言：『諸侯王園宜出其過制者。』是諸侯王園亦有之矣。是以安帝尊母孝德皇元妃耿氏爲甘陵大貴人，桓帝尊母匽氏爲博園貴人，靈帝尊母董氏爲慎園貴人，皆以陵園爲名。程氏《演繁露》曰：『魏武置宮人銅雀臺，令月朝十五輒向帳作伎。陸機爲文譏之，不知其來有自矣。』而『十七年正月，明帝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既寤，悲不能寐。即案曆，明旦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其日甘露降於陵樹，帝令百官采取以薦。會畢，帝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涕，令易脂澤妝具。左右皆泣，莫能仰視焉』。此特士庶人之孝，而史傳之以爲盛節。故陵之崇，廟之殺也；禮之瀆，敬之衰也。明帝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而七廟之制遂廢。蔡邕以爲『天子事亡如存之意，禮有煩而不可省者』。殆曲爲之說也。魏武帝葬高陵，有司依漢立陵上祭殿。至文帝黃初三年，乃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爲孝，臣以繼事爲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屋皆毀壞，車馬還厩，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及文帝自作終制，又曰：『壽陵無立寢殿，造園邑。』晉宣王遺令子弟群官，并不得謁陵。猶爲近古。《宋書・禮志》：『晉宣帝遺詔，子弟群官皆不得謁陵。於是景文遵旨。至武帝猶再謁崇陽陵，一謁峻平陵，然遂不敢謁高原陵，至惠帝復止也。逮江左初，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陵之事。蓋由眷同友執，率情而舉，非雒京之舊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爲非禮，於是遂止，以爲永制。』《晉書・王導傳》：『自漢魏已來，群臣不拜山陵，導以元帝睠同布衣，匪惟君臣而已。每一崇進，皆就拜不勝哀戚，由是詔百官拜陵，自導始也。』梁武帝、後周明帝，始皆謁陵。唐太宗、玄宗，亦并行之。《唐書・彭景直傳》：『景龍末爲太常博士，時獻、昭、乾三陵皆日祭，景直請罷。不從。』開元二十年敕，寒食上墓，宜編入五禮，永爲恆式。胡三省曰：『唐開元敕，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寖以成俗，宜許上墓，同拜掃禮。蓋但許士庶之家行之，而人君無此禮也。』《五代會要》言：『後唐莊宗，每年寒食出祭，謂之破散。其後襲而行之。』歐陽公《五代史》所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即謂此也。而陵寢亦有衣冠嬪御之制。杜子美《橋陵詩》：『宮女晚知曙，祠官朝見星。』韓退之《豐陵行》曰：『臣聞神道尚清靜，三代舊制存諸書，墓藏廟祭不可亂，欲言非職知何如。』蓋深非之也。若明代之制，無車馬，無宮人，不起居，不進奉，亦庶幾得禮之中者與？

古人於墓之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記》曰：『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又曰：『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束括髮，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又曰：『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又曰：『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則不哭，展墓而入。』魯昭公之孫于齊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吳延州來季子之於王僚也，復命哭墓。是則古人之至於墓，皆有哭泣哀傷之事，而祭者吉禮也。無舍廟而之墓者也。

《孟子》言：『孔子沒，子貢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曲沃衛嵩曰：古人爲廟以依神，無廬墓之事。門人既不得奉其廟祀，而但廬於冢上，以盡其情。此亡於禮者之禮也。漢以來，乃有父母終而廬墓者，不知其置神主何地？其奉之墓次歟？是野祭之也。其空置之祠堂歟？是視其體魄反過其神也。而慤者，以此悖先王之禮；僞者，以此博孝子之名。至於今，而此風猶未已也。且孝如曾子，未嘗廬墓，孔子封防，既反而弟

子後至。古人豈有廬墓之事哉？

《史記・孔子世家》：『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史言上冢者，自孔子、留侯二《世家》始。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夫禮教出於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於冢上行之。蓋孔子教於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歿，弟子即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爲祭於冢也。

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護爲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是也。有上冢而太官爲之供具者，董賢爲侍中駙馬都尉，上冢有會，輒太官爲供，是也。有贈謚而賜之於墓者，陰興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即墓賜策，追謚興曰翼侯，是也。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光武至湖陽，幸樊重墓；霍峻葬成都，先主率群寮臨會弔祭，因留宿墓上，是也。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曹昭《東征賦》：『蘧氏在城之東南兮，民亦饗其丘墳。』《文選》作『尚』，《水經注》引此作『饗』。是也。人情所趨，遂成習俗。其流之弊，有如楊倫行喪於恭陵者矣，有如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者矣。《陳蕃傳》。至乃市賈小民，相聚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皆除太子舍人，而禮教於斯大壞矣。

招魂之葬，於古未聞。《三輔黃圖》言：『漢太上皇陵，在櫟陽北原。在東者太上皇，在西者昭靈后。』高帝母起兵時死於小黃。則疑其始於此矣。晉東海王越柩爲石勒所焚，『妃裴氏渡江，欲招魂葬越。元帝詔有司詳議，博士傅純曰：「聖人制禮，以事緣情。設冢槨以藏形，而事之以凶；立廟祧以安神，而奉之以吉。送形而往，迎精而還，此墓廟之大分，形神之異制也。至於宗廟寢廟，祊祭非一處，所以廣求神之道，而獨不祭於墓，明非神之所處也。今亂形神之別，錯廟墓之宜，違禮失義，莫大於此。」於是下詔不許』。

唐高宗顯慶三年十一月，伊麗道行軍副總管蕭嗣業，擒阿史那賀魯至京師，甲午獻於昭陵。總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麗，俘高藏男建、男產等至京師，獻於昭陵。許敬宗言：『古者軍凱旋，則飲至於廟，未聞獻馘於陵者。然陛下奉園寢與宗廟等，可行不疑。』此亦所謂自我作古者矣。

唐時陵寢嘗有鷹犬之奉。玄宗開元二年四月辛未，詔曰：『園陵之地，衣冠所游，凡厥有司，罔不祗事。頃者別致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昔戒禽荒，既非尋常所用；遠惟龍馭，每以仁愛爲心。彼耕象與耘鳥，且增哀慕；豈飛蒼而走黃，更備畋獵？有乖儀式，無益崇嚴。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并宜即停。』

天寶二年八月制曰：『禋祀者，所以展誠敬之心；薦新者，所以申霜露之思。自流火屆期，商風改律，載深追遠，感物增懷。且《詩》著授衣，令存休澣，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典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於陵寢，貽範千載，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淺俗，遂乃移風。況乎以孝道人，因親設教，感游衣於漢紀，成獻報於禮文。宣示庶寮，令知朕意。』今關中之俗，有所謂送寒衣者，其遺教也。今俗乃用十月一日。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墓祭》　古無墓祭，先儒備言之。其最明切者，晉博士傅純曰：『聖人制禮，以事緣情。制冢槨以藏形，而事之以凶；立廟祧以安神，而奉之以吉。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此墓廟之大分，形神之異制也。至於室廟寢祊，所以廣求神之道，而獨不祭於墓，明非神之所處也。』韓昌黎《豐陵行》亦云：『臣聞神道尚清靜，三代舊制存諸書。墓藏廟祭不可亂，欲言非職知何如。』又程子謂『生不野合，死不墓祭』，唐順之亦云『墓祭非古也』。

按《周禮・小宗伯》雖有『成葬而墓祭』之文，乃葬日孝子先歸虞祭，而使有司在墓一祭地神，實非祭先祖。《冢人》所云『凡祭墓爲尸』，《檀弓》所云『有司設奠於墓左』亦然。其祭先祖于野者，特《曾子問》『望墓爲壇以時祭』耳，然亦以宗子出奔，庶子不敢主祭于廟故然。其弔喪而不及殯者，則亦先之墓。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踴盡哀。此又因赴弔不及而然，皆非常禮也。《史記》，武王上祭于畢，馬融以『畢』爲文王墓地名，其後武王、周公亦皆葬此。然司馬貞、林有望以爲祭畢星而非祭墓。又按《竹書紀年》，紂六祀文王初禴于畢，則文王已祭畢，非墓祭可知也。惟《吳越春秋》曰，夏少康恐禹墓之絕祀，乃封

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居於秦餘，春秋祠禹墓於會稽。似夏時已有墓祭。然《吳越春秋》作於後漢趙長君，其文多撮取《左氏》、《國語》、《史記》附會成篇，未可信也。蓋三代以上本無墓祭，故辛有見被髮祭野者而以爲異。

歐陽公謂五代禮壞，寒食野祭而焚紙錢，論者引爲近代墓祭之始。按寒食上冢，本唐開元二十年制，詔令編入《五禮》，永爲常式，事見《舊唐書》，則非起於五代，而其實幷非起於唐。憲宗元和元年，詔常參官寒食拜墓，在畿內者聽假日往還，他州府奏取進止。《孟子》東郭墦間之祭，雖屬設詞，然其時必已有此俗。《史記》：孔子沒，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是春秋、戰國時已開其端。秦起寢殿於墓側。西漢渭北原廟月出衣冠，顏師古曰：『從高帝陵寢出衣冠，月一遊之也。』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元帝追念蕭望之，每遣使祭其冢。此西漢時墓祭也。光武令諸功臣王常、馮異、吳漢等皆過冢上冢，又遣使者祭竇融父冢。明帝遂有上陵之制。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園陵，如元會儀。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正）〔王〕大夫、外國侍子、郡國計吏皆會陵。八月飲酎禮亦如之。蔡邕見靈帝謁原陵，乃曰：『吾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謂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易奪也。』此則上陵之創爲朝制，自東漢明帝始。蓋自西漢時早有上冢之俗，明帝遂因以定制耳。其他如樓護爲諫議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鮑永椎牛上苟諫冢。魏武祭橋玄墓，又賜徐晃牛酒，令上先人墓。龐德公亦有上冢事。兩漢以來，見于史書者不一而足，蓋又因上陵之制，士大夫倣之，皆立祠堂於墓所，庶人之家不能立祠，則祭於墓，相習成俗也。

孔子云，死歸土謂之鬼。周豐云，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以生者之哀，事死者之鬼，亦情之自然而不容已者也。李濟翁《資暇録》記唐時寒食出城拜掃，雖已卽吉者，仍用喪服白衫麻鞋，此蓋猶沿古時凶祭之意。

清・郝懿行《曬書堂外集・墓祭議》　古所以不墓祭者，欲一神也。神依于主已既廟而祀之矣，又祭于墓，是二神也。《禮》曰：『魂氣升于天，體魄降于地。』又曰：『骨肉復歸于土，魂氣則無不之。』『無不之』者，非散也，言堂去墓就室，故曰『迎精而反』，言神反室堂也。

古者，未葬不爲主，以重依神，朝夕之奠恆于斯。必爲重者，痛其親無所歸；不爲主者，惡于速死其親也。既練，然後作主，以爲親沒已久，不爲立主，神且安依？傳曰：『作僖公主』，『緩也』，亦惡死其親也，先乎葬者則有重，後乎葬者則有主。《禮》曰：『重既虞而埋之。』是不二神之義也。

然則，《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得非墓祭歟？竊謂墓祭爲尸蓋祠土神之類，非祖考也。借曰是祖考，聞同姓爲尸矣，冢人何人也？祭土神何以有尸象神也？《周禮》祭勝國社稷，則士師爲尸也。不獨有尸，且有主。《論語》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謂社主也。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五《墓祭》　墓祭非古，先儒言之綦詳。潛邱先生曰：東郭燔間之祭，墓祭也。東漢建甯五年，蔡邕從車駕上陵，謂同列曰：『古不墓祭。』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亦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興，後世皆以墓祭爲非古。予謂孟子且勿論，試別徵之。成陽靈臺碑，慶都歿，蓋葬于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見于集者，《韓詩外傳》魯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見于子者，《周本紀》『武王祭于畢』。畢乃文王葬地。見于史者。《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見于經者。孔子卒，葬魯城北泗上。魯人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古者墓而不墳，又無志碣，故設木主而依神，非神之果依乎木。孝子之心，如在其上耳。若墓，則骨肉藏于中，體魄存於中，而乃謂木主爲吾親，而墓中者非吾親也。豈孝子所忍言乎？木也，墓也，幷重之可也，何必擬于古。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六《祭墓日期》　今京師展祀先壠，春以清明，秋以七月望，冬以十月朔，咸以缺於夏祀爲疑。愚臆春祭獨以清明，不以日月，可知其義之大矣。一年四時，清明爲萬物發生之初。七月望，萬物咸備，過此更無種植矣。十月朔，萬物告登，天地閉塞，四時之變態無甚於此。撫時序之代興，感吾親之長往，爲人子者，能無風木之悲乎！故祭以此三時，最爲允當。特不知立祀之初，果如是耶，抑別有說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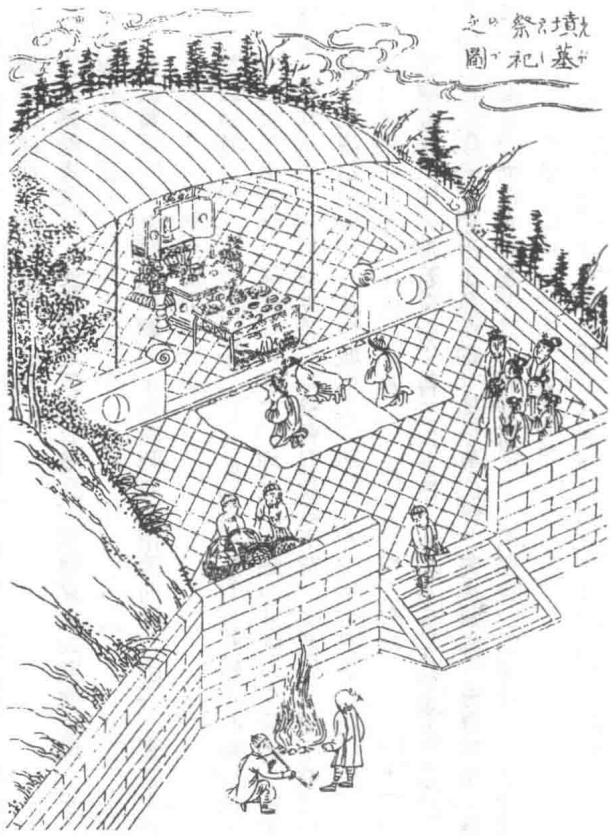

墳墓祭祀之圖

冢分部

漢・張衡《冢賦》 載輿載步，地勢是觀。降此平土，陟彼景山。一升一降，乃心斯安。爾乃隩巍山，平險陸，刊蘜林，鑿盤石，起峻壟，構大槨。高岡冠其南，平原承其北，列石限其壇，羅竹藩其域。系以脩遂，洽以溝瀆。曲折相連，迤靡相屬。乃樹靈木，靈木戎戎。繁霜峨峨，匪雕匪琢。周旋顧盼，亦各有行。乃相厥宇，乃立厥堂。直之以繩，正之以日。有覺其材，以構玄室。奕奕將將，崇棟廣宇。在冬不涼在夏不暑。祭祀是居，神明是處。脩遂之際，亦有掖門。掖門之西，十一餘半，下有直渠，上有平岸。舟車之道，交通舊館，寒淵慮弘，存不忘亡。恢厥廣壇，祭我兮子孫。宅兆之形，規矩之制，希而望之方以麗，踐而行之巧以廣。幽墓既美，鬼神既寧，降之以福，於以之平。如春之卉，如日之升。

漢・劉熙《釋名》卷八《喪制》 冢，腫也。象山頂之高腫起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 濟州金鄉縣發一古冢，乃漢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樂架之類。人之衣冠多品，有如今之幞頭者，巾額皆方，悉如今制，但無脚耳。婦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兩翼抱面，下垂及肩，略無小異。人情不相遠，千餘年前冠服已嘗如此。其祭器亦有類今之食器者。

宋・彭乘《續墨客揮犀》卷四《古塚》 濟州金鄉縣發一古塚，乃漢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樂器之類。人之衣冠多品，有如今之幞頭者。巾額皆方，悉如今制，但無脚耳。婦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兩翼抱面，下垂及肩，略無小異。人情不相遠，千餘年前，冠服已嘗如此，其祭器亦有類今之食器者。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三《禹冢》 《漢・地理志》會稽郡山陰縣注云：『會稽山在南，上有禹冢、禹井。』今紹興府城東十許里有告成觀，觀有禹廟，相傳禹墓在廟東之小山。山下又有窆石，或云禹葬所用，然紹無信傳。又其地自在山陰縣治之東，與古傳在南者方鄉不應。若紹興府府治，則又在今山陰縣之西，而其正南大山卽秦望山也。秦始皇父子，皆登此山以祭禹矣。《南史》記秦碑至是尙在，讀二世碑是也。然則禹墓在秦望山上，山陰縣南，而不在告成觀甚明。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二《上饒古冢》 先人罷信幙，暫寓法曹廨房，室閒忽地陷尺許，微露棺和，亟遷避他宇。扣于州之耆舊，皆言下乃古冢，素多影響。向有法曹黃姓者，具牲酒，自占數語祭之。方圖擇高爽地以改卜，是夕夢一偉丈夫來致謝，且云：『陵谷變遷何常，業久處此，望相安存。』煇因思自謝惠連祭冥漠君之後，多倣其體。曾文昭子開亦有《瘞瓦棺文》，上饒寓公尹少稷諫議常稱高妙可配東坡《徐州祭枯骨》之作：『元祐七年正月，南京潛南湖，得瓦棺五，長者纔三尺餘，闊不踰尺，厚不及寸。瓦有從文，初若堅緻，觸之皆壞。留守曾肇既往視之，命遷瘞于湖之東南若干步高阜之地，祭以酒果。按《禮》：有虞氏瓦棺，夏

后氏堲周，商人棺槨，周人牆置媵。周人以商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此棺其葬殤者歟？乃弔之曰：虞耶夏耶？商、周之人耶？勢耶富耶？抑賤而貧耶？生於何鄉幾晦朔，瘞於此地幾春秋耶？夭壽歸於共盡，老聃、彭祖與子其均耶？瓦爲藏而水爲宅，豈不復子之眞耶？改卜高原，既深且固，於子爲戚，抑爲欣耶？有知也耶？無知也耶？尚有知也，其肯舍故而從新耶？』亦載在《曲阜集》。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二《蒼頡冢》 蒼頡冢，《方輿勝覽》有數處，當以關中馮翊，今耀州者爲是。按《皇覽》云：『有蒼頡冢在利陽亭南，高六丈。』又聞人牟準作《衛顗碑文》云：『蒼頡冢碑，大篆書，在左馮翊利陽亭南道旁。顗金針八分書也。』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顓頊塚》 晉初，烏程得顓頊塚。又衡山崩，見顓頊塚，中有營丘圖，九首鳩杖。見顏眞卿《石柱記》。濮州東北相傳顓頊建都，因有帝塚，故名。

又《關龍逢塚》 安邑東北三里有雙丘，相傳夏大夫關龍逢塚。土人云關雲長其後裔云。

又《青塚》 荆門州青塚，土人哀昭君，招魂而葬，因名。實在大同城西北五百里，古豐州灘西六十里。

又《黄耳塚》 松江府治南七里普寧尼寺，有晉陸機黄耳塚。機入洛，有快犬爲傳家問。後死，人義之，埋此。今殿西北隅有土隆起，古木盤覆，即其處也。明袁海叟詩：『豢養有恩終不背，交遊何事獨相欺？』

又《南漢劉氏塚》 廣州城東北亭洲有土穴，耕人梁臺過之，投石空空作聲。乃納以雄雞，夜鳴，知無恙，於是發之。數金人，各重十五六斤。正處金像二冕，坐若帝后，各五六十斤。地若金矗珠貝築之。鏡一，光照白日。硯一，硯池玉魚游動。他珍異亡筭。先携鏡歸，光動隣舍，急碎之。鄰人覺而往爭，遂聞官，盡搜盡之。内棺掘毁，稍存骨齒。墓碑隱隱可讀，南漢劉氏塚也。陳子壯《練要堂集》。

又《琴操塚》 臨安縣玲瓏山琴操塚殘碣，東坡居士書。萬曆十七年被發。

又《虚糧塚》 新野縣東三里，近衛河邊，亂塚相連數十。傳聞前代屯兵之所，曰『虚糧』。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九《楚冢》 光孝寺後有楚冢，宋時有發之，得寶玉劍佩之類。予疑楚冢，即任囂冢。蓋囂墓相傳在南海縣治西北二里，光孝寺正其地也。

又《鼻天子冢》 始興縣南二十里，有鼻天子冢。或以爲象，然象之稱天子何也？《史記》云：『禹踐天子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象當時豈以天子之弟，亦載天子旌旗爲禹賓客，隱然有天子之望歟？其或堯爲摯之弟，代爲天子，象當時亦嘗爲禹所讓，幾幾有代位之事，有鼻之人屬望，因亦稱之爲天子歟？《山海經》稱：『丹朱曰帝』，則亦稱象天子歟？其葬始興也，或當舜南巡狩，象嘗朝見於南岳，因從舜以至曲江、始興之間，象薨，即葬於其地歟？零陵縣今有鼻墟，而道州亦稱有痺地，有痺者何？有鼻也。豈有鼻之地甚廣，自零陵至始興，皆象之封内歟？然舜嘗於曲江奏《簫韶》，曲江在始興下流，舜崩葬九疑，而商均窆其陰。《大荒南經》稱：『赤水之東，蒼梧之野，舜子商均所葬。』舜崩而子弟陪葬，禮也。始興密邇九疑，何當時臣庶不以象陪葬，抑象薨在舜陟方之先歟？《括地志》稱『鼻亭神在道縣北六十里』，相傳舜葬九疑，象嘗至此，後人因立祠名鼻亭神，則象薨於舜陟方之後可知矣。《傳》曰：『舜葬蒼梧，象爲之耕。』象，舜之弟也，耕者，其爲兄守視祭田歟？九州之大，舜乃封象有鼻以爲其寢陵主，豈舜故有神靈，先知其將崩於蒼梧歟？象既篤友愛之情，自宜遺命陪葬梧野，今二冢相望數百里而遥，豈舜神明之所安歟？《禮記》曰：『舜葬蒼梧，二妃不能從。』或謂二妃葬衡山。衡山在零陵郡地，去蒼梧不遠，何當時二妃亦皆不得祔葬歟？吾聞象有神靈，宋時有掘鼻天子冢者，見銅人數十，擁笏列侍，俄聞墓中擊鼓大呼噪，懼弗敢入，豈象時已有銅人殉葬之事歟？然零陵嘗得白玉琯，乃西王母所獻，而舜以殉葬者，則象冢中亦宜有異寶歟？舜之親愛，天下莫不聞知，當烝烝乂時，象既爲舜所化，必有功德於其國，國人之不敢犯斯冢也。自有虞時至宋，亦云久矣。舜崩，四海喪之如考妣，愛象者所以愛舜也。舜放驩兜崇山以變南蠻，考《書》疏：『崇山在衡、嶺之間。』與有鼻不遠，南蠻風俗，於變爲中華，意象必有力焉，南裔之人，爲之建祠

廟，守丘墓，必不偶然。予嘗欲至其冢立一豐碑，書之曰『古帝舜之弟有鼻國君之冢』，以示後人。或曰，按越滅吳遂有南海，其後越爲楚所滅，越王子孫自丹陽皋鄉入始興，有皋天子城，其曰鼻天子墓者，或越王子孫死葬始興，因稱墓曰皋天子不可知，鼻者皋字之譌也。曰天子者，句踐大霸稱王，其子孫因僭稱天子也，則亦一說也。

又《雙燕窩冢》 從化有殷氏女者，水西香家人，生員朝輅女也。年十六許嫁鍾氏子。鍾氏子死，訃聞，女默然，徐更衣自經，兩家合葬之，稱其冢曰雙燕窩。予爲之賦，有云：『雙燕復雙燕，生時不相見。相見在黃泉，雌雄何婉孌。』

陵分部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六《陵墓》 漢太上皇陵，高帝葬太上皇於櫟陽北原，因置萬年縣於櫟陽大城內，以爲奉陵邑。其陵在東者太上皇，西者昭靈后也。高祖初居櫟陽，故太上皇因在櫟陽。十年，太上皇崩，葬北原。

高祖長陵在渭水北，去長安城三十五里。按《高祖本紀》，十二年四月甲辰，崩於長樂宮，五月葬長陵。長陵山，東西廣一百二十步，高十三丈。長陵城周七里百八十步，因爲殿垣，門四出，及便殿、掖庭、諸官寺，皆在中。

呂后陵，在高祖陵東。按《史記・外戚世家》，高后合葬長陵。注云：『漢帝后同塋則爲合葬，不合陵也。』

惠帝安陵，去長陵十里。按《本紀》，惠帝七年八月戊寅，崩於未央宮，葬安陵，在長安城北三十五里。安陵有果園、鹿苑云。

文帝霸陵，在長安城東七十里，因山爲藏，不復起墳，就其水名，因以爲陵號。

景帝陽陵，在長安城東北四十五里。按景帝五年作陽陵，起邑。陽陵方百二十步，高十丈。

武帝茂陵，在長安城西北八十里。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武帝自作陵也。本槐里縣之茂鄉，故曰茂陵，周迴三里。《三輔舊事》云：『武帝於槐里茂鄉，徙戶一萬六千置茂陵，高一十四丈一百步。茂陵園有白鶴觀。』戶一萬六千，一本作『六萬一千』。

昭帝平陵，在長安西北七十里，去茂陵十里。帝初作壽陵，令流水而已。石槨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無得起墳。陵東北作廡，長三丈五步，外爲小廚，裁足祠祝，萬年之後，掃地而祭。

宣帝杜陵，在長安城南五十里。帝在民間時，好游鄠、杜間，故葬此。

元帝渭陵，在長安北五十六里。

成帝延陵，在扶風，去長安六十二里。一曰成帝於霸陵北步昌亭起壽陵，即成帝之廢陵也。王莽時，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罘罳，曰『毋使民復思也』，又以墨色涂其周垣。

哀帝義陵，在扶風渭城西北原上，去長安四十六里。

平帝康陵，在長安北六十里興平原口。

文帝母薄姬南陵，在霸陵南，故曰南陵。即今所謂薄陵也。

昭帝母趙婕妤雲陵，在雲陽甘泉宮南，今人呼爲女陵。

李夫人墓，東西五十步，南北六十步，高八丈。在茂陵西北一里，俗名英陵，亦云集仙臺。一曰高二十丈，周迴三百六十步。

王莽妻死，葬渭陵長壽園，僞謚曰孝穆皇后，僭號億年陵。《舊本》云：億年陵，王莽妻死，謚曰孝穆皇后，葬渭城長壽園西，陵曰億年。

唐・喬潭《女媧陵記》 登黃龍古塞，望洪河中流，巋然獨存，大浸不溺者，媧皇陵也。夫巨靈擘太華，蹠首陽，導河而東，以洩憤怒，雖有重丘大阜，險狹之口，罔不漱之爲黃壤，汩之於旋波，不可復振，奔崩而下矣。女媧氏已然之後，豁爾之衝，天險東阨，風濤鼓作，乃能中乾外禦，特立萬年，其憑神可知也。水無盈縮之度，陵有高卑之常。霖潦漲之，兩涘沒矣，於是乎不爲之小，而就其深；旱暵滲之，孤嶼出矣，於是乎不爲之大，而就其淺。非夫巨靈壯趾以固本，河伯高肩以承隅，胡然動靜如因其時，升降不失其則？羅浮二岳以風雨合離，蓬萊五山以波濤上下，不復故道，遂違常流，甚相遠矣。君子曰：夫能屠黑龍，涸九州，況乎一水之上而自爲謀；夫能斷鼇足，立四極，況乎數仞之高而自爲力。神

人之異，昧者難知。密邇山谷，森羅物象，莽莽蘆渚寧非止水之餘，嶄嶄石林猶有補天之色，搖演空曲，精靈若存。且夫上無積草，表以孤樹，常感風氣，纖條悲鳴，若冥應肹蠁，鼓簧而吹笙。由是憧憧往來，無不加敬。山有梅栗，關吏羞焉；水有菱芡，舟人莫焉。冢之木無或斬焉，陵之土無或抔焉。是則馨香已陳，而樵蘇自禁矣。故聖人取薄葬，去厚送。驪山之銀海魚燈，虎丘之金精龍劍，錮之其內，散之其間，適爲大盜之守，未足藏身之固。彼橋山帝丘，九嶷會稽，皆因山而墳，未聞其赭者。余謂媧皇受命在火，火以示水，谷不爲陵，開門負固，日用其力。不然，其隙地豈必封崇乎？是故觀而志之，爲《城冢後記》。

明・李日華《紫桃軒雜綴》卷四 五胡入主，皆有陵寢。惟元人葬起輦谷，不立兆域，無丘壟隧道。用木刳中，兩片合之，金皮束固，髹漆重重，略如銀鞘狀。至期，穴土埋之，厚覆土，馳萬馬踏平之。列騎環守，至草生彌望，不可復識，乃馳去。此隱秘埋藏之極法也。曹孟德設七十二冢，以疑天下後世，或謂盡發七十二，必有一眞者；或謂操屍總不在是，然其智終出元人下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南宋陵寢》 南宋帝后陵在會稽郡境內者，至元初已皆爲妖髡楊璉眞伽所發矣。至本朝正統間，會稽人趙伯恭自稱宋裔，奏孝宗，理宗殯宮在會稽，安定郡王墳在諸暨，福王夫婦墳在山陰，被豪民侵爲田宅及樵牧其中。事下按臣藩臬，皆坐伯恭以誣，且謂福王降北，安得有墓在越？伯恭不平，又訴之，再命勘，始得眞，則福王墳實瘞衣冠也，上乃戍豪民於遼東邊衛。今諸陵皆無可考，且六陵同地，何以只及孝、理二宗？但元世唐珏與林德陽各收遺骨，歲月已自不合，況自元迄今又三百餘年耶？又當時所紀。欽宗陵、柩無尸，止有木燈檠一枚。按欽宗柩在北，高宗不肯請歸，但遙上陵名曰永獻，金世宗曾對南使曰：『汝家既不願歸天水郡公柩，我當爲汝瘞之。因以一品禮葬於鞏洛之原。柩且不還，安所得燈檠也？又云。徽宗陵止有朽木一段，亦未必然。初梓宮來歸，有王之道者，請斲神櫬之下者視之，然後奉安，時議不從，預制衮冕納之於槨，蓋此舉姑以慰釋人心，一辨眞僞，則事體便難收拾矣。況徽宗柩與鄭后同歸同葬，何以不云后柩中有何物也？可見福王衣冠之葬，亦臆說耳。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山陵》 孝陵，應天府朝陽門外鍾山。懿文太子祔葬于側，世稱東陵。孝陵後有小阜曰大山，萬曆間金壇于玉立欲治葬，以科臣論止，空其穴。後誠意伯劉孔昭葬其父蓋臣。

孝陵享殿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左：淑妃李氏，□妃□氏，皇貴妃孫氏，皇貴人□氏，皇美人□氏。右：碩妃，生成祖文皇帝。

孝陵道中，觀音閣後壁瑪瑙石，高丈餘，衡丈有□尺，光潤如玉，出青龍山，永樂間採置。

長陵，昌平州城北天壽山。自紅門進御道，凡二十餘里，舊名東祚子山。永樂七年卜建。一曰天壽。世傳燕山竇氏舊居，無據。千峰萬壑，交鎖周密，嵯峩森翠，後視高山數十重來跌斷。明堂平闊，羅城諸小阜尤密匝。祔葬十六妃。

獻陵在長陵右，祔葬四妃。

景陵在長陵左，祔葬七妃。

裕陵去昌平二十五里，獻陵之西，祔葬十八妃。

茂陵去昌平二十七里，裕陵西北，祔葬十四妃。

泰陵在茂陵西，無妃祔。

康陵去昌平三十五里，泰陵之西。九龍池環其前，松園繞其左。

永陵去昌平十八里，長陵之東南。規制巍廠如長陵，而巧麗過之，俱襄陽白石，兵部員外郎餘姚駱用卿所擇。祔葬妃三十、嬪二十六。

昭陵。

定陵在□陵□大峪嶺，徐尚書學謨議擇。時通政參議梁子琦等難之，爲輔臣申時行、王錫爵等所斥。崇禎初，尚書姚思仁督理，多朽石，寧無罪地脉哉？吾寧陳與郊以給事中巡工，言壽宮五室中三間待馭，四隅維以鐵索，各大銅缸注油，左右室通門，待中宮及嗣帝所生母升祔。神廟閟壽宮，自坐石室飲酒。

慶陵。

德陵石橋高不五尺，長不五丈，砌石無甚費，而耗二十餘萬金。享殿、寶城尤不貲。且陵地窄甚，僅當西山之脉，在永陵左，相距不百步也。蔣德璟云。

德陵穸日，石梁中斷，諸臣亟培土，不敢以聞。

諸陵明有碑題『□宗□皇帝之陵』，稜恩門內有碑俱無字，閑以木柵。思陵在紅門西三里，與諸陵隔河。諸陵俱河北，思陵獨河南，卽故皇貴妃田氏園也。

又《軒轅陵》 平陽太平縣東三十里上魯村東，汾河內有石棺，以鐵束之，隱現不同。世傳以爲軒轅棺云。

又《禹陵》 會稽城南數里禹陵，穸石高可六尺，形如權，堅栗青色而澤，有白脈隱起，甚細如絲絡。偶撼之則動，而不可拔也。今戊子夏毀於盜，三千年神蹟頓失其重，聞者惋惜。

又《高陵》 蘇州盤門外三里，武烈皇帝孫堅所葬，曰『高陵』。妻吳夫人、子長沙桓王策，皆附焉。元至正二十三年，崑山盧熊公武，與同郡沈徵君伯熙父往訪。徵君因言：『予向曾過此，聞父老言，地屬沙湖金氏，墓上有木如虬龍然，每陰雨，若見物操舟蕩漾之狀，人或逐之不見。尋伐樹掘地得金船，長二尺許，其怪遂息。』

又《瀧陵阡》 吉安永豐縣有瀧陵阡，卽歐陽公葬祖父處。國朝□間忽失處落，廣信永豐縣人怪之，後又還吉安永豐縣。時有謠曰：『吉永豐移廣永豐，永豐二字適相同。人民城郭依然是，只少當年六一公。』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九《楊太后陵》 楊太后陵，在厓山海濱，番禺張詡銘云：『朝閩夕廣，提二弱孤。依臣張陸，爲宗社圖。所奔波者，趙氏塊肉。今則亡矣！伊疇之屬。茫茫大海，履之若無。止見仁義，不見其軀。曹娥死孝，貞義死信。惟后死之，仁至義盡。山陵峨峨，尺土孔多。六鰲擎負，毋使隨波。』布政使劉大夏嘗過慈元陵，泫然曰：『后死國而弗祀，義弗稱。』謀立廟厓門之上，人感其意，不日而就，是爲全節廟。

又《永福陵》 宋端宗崩於碙洲時，曾淵子充山陵使，奉帝還殯于沙衝馬南寶家，佯爲梓宮出葬。其實永福陵在厓山也，今新會壽星塘山中，有陵迹五處，以遺民隱諱，故得免於會稽之禍。予嘗訪其迹弔之曰：『一路松林接海天，荒陵不見見寒煙。年年寒食無尋處，空向春山拜杜鵑。』又曰：『萬古遺民此恨長，中華無地作邊牆。可憐一代君臣骨，不在黃沙卽白洋。』又曰：『北狩南巡總寂寥，空留抔土是前朝。憑君莫種冬青樹，恐有人來此射鵰。』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五《陵》 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左傳》曰：『殽有二陵，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書》傳亦言：『桐宮湯墓。』《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幷言墓不言陵。及春秋以降，乃有稱丘者。楚昭王墓，謂之昭丘。趙武靈王墓，謂之靈丘。而吳王闔閭之墓，亦名虎丘。蓋必其因山而高大者，故二三君之外無聞焉。《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言園邑之興，始自彊秦。《通典》：襄陵有晉襄公之陵。至漢則無帝不稱陵矣。宋施宿《會稽志》曰：『自先秦古書，帝王墓皆不稱陵，而陵之名實自漢始。』非也。

又《前代陵墓》 漢高帝十二年十二月詔曰：『秦皇帝、楚隱王、師古曰：陳勝也。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絕亡後，其與秦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師古曰：卽信陵君也。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以與他事。』魏明帝景初二年五月戊子，詔曰：『昔漢高創業，光武中興，謀除殘暴，功昭四海。而墳陵崩頹，童兒牧豎踐蹋其上，非大魏尊崇所承代之意也。其表高祖、光武陵四面各百步，不得使民耕牧樵采。』宋武帝永初元年閏月壬午朔，詔曰：『晉世帝后及藩王諸陵，守衛宜便置格。其名賢先哲，見優前代，或立德著節，或寧亂庇民，墳墓未遠，幷宜灑埽。主者具條以聞。』南齊明帝建武二年十二月丁酉，詔曰：『舊國都邑，望之悵然。況乃身經南面，負扆宸居，或功濟當時，德章一世，而塋壟欑穢，封樹不修，豈直嗟深牧豎，悲甚信陵而已哉。昔中京淪覆，鼎玉東遷，晉元締構之始，簡文遺詠在民，而松門夷替，堙路榛蕪，雖年代殊往，撫事興懷。晉帝諸陵，悉加修理，幷增守衛。』梁武帝天監六年，詔曰：『命世興王，嗣賢傳業，聲稱不朽。人代徂遷，二賓以位，三恪義在，時事寖遠，宿草榛蕪，望古興懷，言念愴然。晉、宋、齊三代諸陵，有司勤加守護，勿令細民侵毀。作兵有少，補使充足。前無守視，幷可量給。』《文選》載任昉爲卞彬《謝修卞忠貞墓啓》。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五月丙戌，詔：『漢、魏、晉諸帝陵，各禁方百步，不得樵蘇踐藉。』孝明熙平元年七月，詔曰：『先賢列聖，道冠生民，仁風盛德，煥乎圖史。暨曆數永終，迹隨物變，陵隧杳靄，鞠爲茂草，古帝諸陵，多見踐藉。可

明敕所在，諸有帝王墳陵，四面各五十步，勿聽樵牧。』隋煬帝大業二年十二月庚寅，詔曰：『前代帝王，因時創業，君民建國，禮尊南面。而曆運推移，年世永久，丘壟殘毀，樵牧相趨，塋兆堙蕪，封樹莫辨，興言淪滅，有愴於懷。自古以來，帝王陵墓，可給隨近十戶，蠲其雜役，以供守視。』唐太宗詔見下。唐玄宗天寶三載十二月詔：『自古聖帝明王陵墓，有頹毀者，宜令管內量事修葺，仍明立標記，禁其樵采。』古人於異代山陵，必爲之修護若此。《陳書・淳于量傳》：坐就江陰王蕭季卿買梁陵中樹，季卿坐免，量免侍中。

『宋熙寧中，興利之臣建議，前代帝王陵寢，許民請射耕墾。而唐之諸陵，悉見芟削，昭陵喬木，翦伐無遺。』《宋史・鄧潤甫傳》。小民何識，自上導之。靡存愛樹之思，但逐樵蘇之利。吁！非一朝之故矣。

金太宗天會二年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七年二月甲戌詔：『禁醫巫閭山遼代山陵樵采。』《金史・斡魯古孛堇傳》：乾州後爲閭陽縣，遼諸陵多在此，禁無所犯。獨元之世祖縱楊璉眞伽，發宋會稽攢宮不問，此自古所無之大變也。《元史》：『楊璉眞伽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冢墓，凡一百一所。』

《實録》：洪武九年八月己酉，『遣國子生周渭等三十一人，分視歷代帝王陵寢。命百步內，禁人樵牧，設陵戶二人守之。有經兵燹而崩摧者，有司督近陵之民，以時封培。每三年一遣使致祭』。其後每登極詔書，并有此文，而有司之能留意者鮮矣。

魏高祖太和十九年九月丁亥，詔曰：『諸有舊墓，銘記見存，昭然爲時人所知者，三公及位從公者，去墓三十步，尚書令、僕九列十五步，黄門五校十步，各不聽墾殖。』【略】

唐太宗貞觀四年九月壬午，詔曰：『欽若稽古，緬想往冊，英聲茂實，志深褒尚。始茲巡省，眺矚中塗，漢氏諸陵，北阜斯託，寂寥千載，邈而無祀。歷選列辟，遺迹可觀，良宰名卿，清徽不滅。宜令所司，普加研訪。爰自上古，洎於隋室，諸有明王聖帝，盛德寵功，定亂弭災，安民濟物；及賢臣烈士，立言顯行，緯武經文，致君利俗，丘壟可識，塋兆見在者，各隨所在，條録申奏。每加巡簡，禁絶芻牧，春秋二時，爲之致祭。若有毀壞，即宜修補，務令周盡，以稱朕意。』是則不獨前代山陵，即士大夫之丘墓，并爲封禁，亦興王之一事，可爲後法者矣。

神道分部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二《神道》　《李廣傳》：丞相李蔡得賜冢地，盜取三頃賣之，又盜取神道外壖地一畝，葬其中。世之言神道者始此。《西漢》二十四。又霍光塋起三土闕，築神道。神道，言神行之道也。《長安志》。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神道》　吳曾《能改齋漫録》謂墓路稱神道，自漢已然。而引《襄陽耆舊傳》，光武立蘇嶺祠，刻二石鹿夾神道；又楊震碑首題《太尉楊公神道碑銘》爲證。張淏又引《漢書・高惠文功臣表》云戚（國）〔圉〕侯李信成坐爲太常丞相侵神道，爲隸臣；又《霍光傳》光夫人侈大其塋制，起三幽闕，築神道，謂此二事又在前。是神道蓋起於西漢也。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神道》　《能改齋漫録》：『葬者，墓路稱神道，自漢已然矣。《襄陽耆舊傳》云：「習郁爲侍中時，從光武幸黎丘。與帝通夢，見蘇山神，光武嘉之，拜大鴻臚。録其前後功，封襄陽侯。使立蘇嶺祠，刻二石鹿挾神道，百姓謂之鹿門廟。或呼蘇嶺山爲鹿門山。」然歐公《集古録跋尾》云：「右漢楊震碑首題云：『故太尉楊公神道碑銘。』」乃知立碑墓路而稱以神道，始漢無疑。』鑑按：程大昌《演繁露》：「《李廣傳》：「丞相李蔡得賜冢地，盜取三頃賣之，又盜取神道外壖地一畝葬其中。」世之言神道者始此。又「霍光塋起三出闕，築神道」。神道，言神行之道也。」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塗樹》　《周禮・野廬氏》：『比道路、宿息、井、樹。』《周語》單襄公謂『列樹表道』。《管子・輕重丁》、《輕重戊》并云：『沐塗樹之枝，無使男女相睹樹下，談語超距。』《八觀》云：『食谷水，巷鑿井，場圃接，樹木茂，宮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無自而正矣。』則樹之沐枝宜知也。子產治鄭，桃李垂街，亦因鄭俗淫。若陳道路不可知，又無塗樹矣。

墓址分部

《宋書》卷一五 漢獻帝建安末，魏武帝作終令曰：『古之葬者，必在瘠薄之地，其規西原上爲壽陵。因高爲基，不封不樹。《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漢制亦謂之陪陵。其公卿大臣列將有功者，宜陪壽陵。其廣爲兆域，使足相容。』魏武以送終制衣服四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無所增加。及受禪，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壙，乃爲石室，藏璽埏首，示陵中無金銀諸物也。漢禮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羊虎》 秦、漢以來，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象、石馬之屬；人臣墓前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之屬；皆所以表飾墳壟，如生前之儀衛耳。

國朝因山爲陵，太宗葬九嵕山，門前亦立石馬。陵後司馬門內，又有蕃酋曾侍軒禁者一十四人石象，皆刻其官名。

後漢太尉楊震，葬日有大鳥之祥，因立石鳥像於墓。

《風俗通》云：『《周禮》：「方相氏，葬日入壙，驅罔象。」罔象好食亡者肝腦，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於墓側，而罔象畏虎與柏，故墓前立虎與柏。或說秦穆公時陳倉人掘地得物若羊，將獻之。道逢二童子，謂曰：「此名爲蝹，常在地中食死人腦，若殺之，以柏東南枝捶其首。」由是墓側皆樹柏。』此上兩說各異，未詳孰是？

按，《禮經》云：『天子墳高三雉，諸侯半之，大夫八尺，士四尺。天子樹松，諸侯樹柏，大夫樹楊，士樹楡。』《說文》云：『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楡，士楊。』按，《禮經》：古之葬者，不封，不樹；後代封墓而又樹之。《左傳》云：『爾墓之木拱矣。』又曰：『樹吾墓檟。』仲尼卒，弟子各自他方持其異木樹之於墓。蓋殷、周以原注：『一作「已」。』來，墓樹有尊卑之制，不必專以罔象之故也。

《風俗通》又云：『汝南彭氏墓頭立石人石獸，田家老母到市買數片原注：『一本「斤」，下同，疑誤。』餌，暑熱行疲，息石人下，遺一片餌。客來，見道行人，因調之云：「石人能愈病，人來謝者。」轉相告語。頭痛者摩石人頭，腹痛者摩其腹，亦還自摩。病者多自愈。因言得其福力，號曰「石賢士」。輜駢轂擊，帳帷障天，絲竹之音，聞數十里。數年稍自休歇。』

《譙子》云：『「石門於墓，古之道耶？」答曰：「古不崇墓，況損人功而爲觀乎！非古也。」』

盧思道《西征記》云：『新鄉城西有漢桂陽。太守趙越墓，墓北有碑，碑有石柱，東南有亭，以「石柱」爲名。』

然則墓前石人、石獸、石柱之屬，自漢代而有之矣。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九 《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賈釋註云：公，君也。訓公爲君者，言公則諸侯之通稱，言君則上通天子。此既王之墓域，故訓爲君也。圖，謂未有死者之時，先畫其地之形勢，預圖出其丘壠之處。既爲之圖明，藏掌之，後須葬者，依圖置之也。云先王造塋者，但王之都有遷徙之法，若文王居豐，武王居鎬，平王居洛邑，即所都而葬則造塋者也。若文王在豐葬於畢，子孫皆就而葬之。即以文王居中，文王次第當穆，文王雖次第居穆，以所遷居豐，葬於畢地，子孫既昭穆夾處，文王合居中央。則以武王爲昭，居左；成王爲穆，居右；康王爲昭，居左；昭王爲穆，居右；穆王爲昭，居左；恭王爲穆，居右。已下子孫皆然，據昭穆夾處東西。若然，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列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必知義當然者，案文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太廟，躋僖公。』謂以惠公當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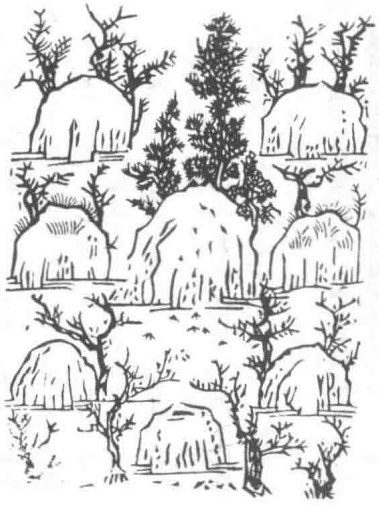

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升僖公於閔公上爲昭，以閔爲穆。故云『逆祀』。知不以兄弟同居昭位，升僖公於閔公上爲逆祀者，案定八年經云：『從祀先公。』傳曰：『始順祀先公而祈禱焉。若本同倫，以僖公升於閔公之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何得至定八年始云順祀乎？明本以僖、閔、昭穆別，故於後皆亂也。若然，兄弟相事，兄爲君則昭穆易。可知但置塋以昭穆夾處，與置廟同也。又下文云：『以爵等爲丘封之度。』則天子亦是爵號也。尊者丘高而樹多，卑者封下而樹少，以別尊卑也。鄭知王公曰丘、諸臣曰封者，此無正文。案《爾雅》云：土之高者曰丘，高阜曰阜。以丘是自然之物，故屬之王公也。『聚土曰封』，人力所造，故屬之諸臣。若然，公中可兼五等。鄭又引《漢律》『列侯封高四丈』者，以《周禮》丘封高下、樹木之數無文，故以漢法況之。案《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栢。大夫八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鄭不引者，《春秋緯》或說異代，多與《周禮》相乖，或者鄭所不見，故不引也。又《王制》云：『庶人不封、不樹。』而《春秋偉》云：『庶人樹以楊柳者，以庶人禮所不制，故樹楊柳也。』

宋・曾慥《類説》卷四九引《地理新書》 古者諸侯塋連岡脚，大夫塋長原，庶人塋平地，各有宜也。安明堂處，皆須安穩，八方朝伏，客主歸投，蹲坐四平，三隅湧起，遠望柱天，近視入泉，草木長大，土色肥潤，龍尾若牽輪曳索，形勢如抱子。

明・謝肇淛《五雜組》卷一〇 古人墓樹多植梧、楸，南人多種松、柏，北人多種白楊。白楊即青楊也，其樹皮白如梧桐，葉似冬青，微風擊之輒淅瀝有聲，故古詩云：『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一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外祀，謂所祀於四郊者。域，兆表之塋域。【疏】『掌其禁令』者，卽守厲禁之政令也。

注云『外祀謂所祀於四郊者』者，對宗廟爲內祀也。賈疏云：『此卽《小宗伯》所云「兆五帝於四郊，四類四望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已下，皆是典祀掌之也。』云『域，兆表之塋域』者，《小宗伯》注云『兆爲壇之營域』。塋營字通。言於兆外，四表周市，封土爲界域也。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隸而役之。屬，其屬，胥徒也。脩除，芟掃之。徵，召也。役之，作使之。【疏】『若以時祭祀』者，賈疏云：『謂天地山川祭祀，皆有時也。』云『徵役于司隸而役之』者，此與司隸爲官聯也。《司隸》云：『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故典祀徵役于彼也。

注云『屬其屬胥徒也』者，孔繼汾以首『屬』字爲衍文是也。賈疏云：『以其典祀身是下士，其下惟有胥徒故知也。不言府史者，府史非役者也。』云『脩除，芟掃之』者，《大宰》注云：『脩，掃除糞灑。』《毛詩・周頌・載芟》傳云：『除草曰芟。』言芟其草蔵而糞掃之也。云『徵，召也』者，《司市》注同。云『役之，作使之』者，謂典祀作使衆隸徒也。鄭嫌役之與上徵役義同，故特釋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蹕之。鄭司農云：『遮列禁人，不得令入。』【疏】『及祭』者，謂祭祀之日也。

注鄭司農云『遮列禁人，不得令入』者，《山虞》云『物爲之厲』，先鄭注云：『厲，遮列守之。』詳彼疏。《閽人》『蹕宮門廟門』，注云：『蹕，止行者。』蓋內祀則閽人蹕廟門，外祀但有兆域，故典祀主守厲禁而蹕之。

墓室分部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喪葬・永息菴》 右補闕正己，四十四致仕，預制棺，題曰『永息菴』。置諸寢室，人勸移之僻地，曰：『吾欲見之，常運死想，滅除貪愛耳。』壽七十八，無疾而逝。

《漆宅》 余嘗臨外氏之喪，正見漆工髹裹凶器。余因言棺槨甚如法，漆工曰：『七郎中隨身富貴，只贏得一座漆宅，豈可鹵莽？』

《布漆山》 天成、開運以來，俗尚巨棺，有停之中寢，人立兩邊不相見者，凶肆號『布漆山』。

《漆宮沙府》 蘇司空禹珪薨，百官致祭，侍御史何登撰版文曰：『漆宮永閟，沙府告成。』禮畢，余問沙府之說，曰：『自隧道至穸棺之穴，皆鋪沙，以防陰雨泥滑，名沙府。』唐人嘗引用之。

《大小脱空》 長安人物繁，習俗侈，喪葬陳拽寓像，其表以綾綃金銀者，曰『大脱空』，褚外而設色者，曰『小脱空』，制造列肆茅行，俗謂之『茅行家事』。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一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廟，謂大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

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遺衣服，大斂之餘也。故書『祧』作『濯』。鄭司農讀謂爲祧。此王者之宮而有先公，謂太王以前爲諸侯。【疏】『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者，先王，謂大祖及四親廟；先公，謂二祧也。《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中庸》云：『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案：《中庸》以追王爲成王時事，與《大傳》文異。鄭彼注通之云：『追王者，改葬之矣。』許宗彥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武王也。先公，后稷、公祖、亞圉也。《天保》詩云：「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武王立七廟時，后稷爲祖廟，公祖、太王、王季、文王爲四親，高圉、亞圉爲二祧，傳言「余敢忘高圉、亞圉」是也。其時未追王，皆爲先公。至制禮，武王已沒，祔武王而遷公祖，毀高圉，追王太王、王季、文王，則四親廟爲先王，二祧爲先公。以親廟至太王而止，故追王亦祇及太王。若如《大傳》以爲武王追王，則四親廟中不應獨遺公祖，是知追王當以《中庸》爲定。《武成》、《金縢》稱太王、王季，當是史家追稱之。』案：許說近是。但武王受命七年乃崩，其閒不宜絕無尊崇之典。竊疑太王、王季、文王之追王，實在武王時，惟廟制未定，祀禮亦未隆。逮周公制禮，始臻美備。《大傳》原其始，《中庸》紀其成，二記文本不相迕。要此經成於制禮之後，則四親廟爲太王以下無疑也。又，后稷爲周太祖，雖未追王，亦當稱先王，詳《敘官》及《司服》疏。先妣姜原亦特立廟，經不言者，文略，詳《大司樂》疏。注云『廟謂太祖之廟及三昭三穆』者，據《王制》文，明廟爲太祖四親廟及祧廟之大名也。鄭彼注云：『太祖，后稷。』《漢書・韋玄成傳》，玄成等奏議云：『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案：周雖文武受命，而先爲諸侯，后稷實始受封，故文王不爲太祖，而后稷爲太祖也。《通典・吉禮》引唐張齊賢議云：『伏尋禮經，始祖即太祖，太祖之外，更無始祖。或有引《白虎通義》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武王爲太宗」及鄭玄注《詩敘》云「太祖謂文王」以爲說者，其義不然。何者？彼以禮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以謂文王爲太祖耳，非祫祭羣祖合食之太祖。』案：張說是也。成王時，文王尚在四親廟，則不得以爲太祖明矣。三昭三穆者，通二祧及四親廟言之。凡七廟，幷兼二祧，詳《敘官》疏。云『遷主所藏曰祧』者，《小宗伯》注義同。《王制》孔疏引儒者難鄭云：『《祭法》「遠廟爲祧」。鄭注《周禮》云「遷主所藏曰祧」，違經正文。』案：此難是也。亦詳《敘官》及《小宗伯》疏。云『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者，于，注例當作『於』，各本幷誤，下同。賈疏云：『先公，謂諸盩已前，不追謚爲王者。先公之主不可下入子孫廟，故知向上入后稷廟。若然，太王、王季之主不可入文武祧，亦當藏於后稷廟也。』云『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者，賈疏云：『當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在親廟四之內，未毀，不得爲祧。然文武雖未爲祧，已立其廟，至後子孫，文武應遷而不遷，乃爲祧也。其立廟之法，后稷廟在中央，當昭者處東，穆者處西，皆別爲宮院者也。案：孔君、王肅之義，二祧乃是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親廟四皆次第而遷，文武爲祖宗，不毀矣。鄭不然者，以其守祧有奄八人，守七廟幷姜嫄廟則足矣，若益二祧，則十廟矣，奄八人何以配之，明其義非也。』案：《通典・吉禮》，王肅非鄭云：『鄭又曰「先公遷主藏后稷之廟，先王遷主藏文武之廟」，是爲三祧，而《祭法》云「有二祧」焉。』又引虞喜云：『成王六年制禮，七廟已有見數，文王爲祖，武王爲禰，祖非遠廟也。《周官》掌宗廟，而職曰守祧，周公不稱祖禰爲遠祧也。當須逆數成，然後廟得別出，不可於成王之代，以文武逆云爲遷主所藏矣。』此皆難鄭先王遷主藏文武祧之說也。《漢書・韋玄成傳》，玄成等奏議云：『王者始受命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祖，藏乎太祖。』又《御覽・禮儀部》引《五經異義》云：『《禮・祭法》「去祧曰壇，去壇曰墠」。皆藏於祖廟，有事則禱，無事則止。』此謂先公先王遷主同藏大祖廟之說也。案：二說皆與鄭異而義較長。許宗彥云：『毀廟主所藏，經無明文。惟《公羊傳》云「毀廟之主，陳於太祖」。韋玄成據此，謂毀廟主藏於太祖。以禮推之，合祭毀宗在祖廟，則毀主自合在祖廟。《通典》載或問高堂隆云：「昔受訓云，馮君《八萬言章句》說，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於太祖太室北壁之中。」蓋亦《公羊》家舊說。鄭乃以爲分藏后稷、文、武三廟者，鄭亦知毀主當藏祖廟，惟誤以文、武爲二祧，則文、武以後之毀主，自不可越文、武上藏祖廟。若知文、武非二祧，則二祧長爲高祖祖父。凡毀廟於祧廟，必爲祖父行，其祖不當下藏子孫之廟矣。』又云：『賈疏言周初文武在親廟內，不得爲祧，則《周禮》制於周公，何以先有守祧。且《守祧》明言掌先王先公之廟祧，則祧是先公之祧，非文武之祧也。』金鶚云：『賈疏謂文武雖未爲祧，已立其廟，是廟有虛主也。《曾子問》何言七廟無虛主乎？無主而立廟，必不然矣。即如鄭說，以二祧爲遷主所藏，亦必至懿王以後，成王當祧，藏於武王之廟。康王當祧，藏於武王之廟。而前此數世，二祧虛主而無所藏，又何爲立之乎？遷主所藏，必在大廟夾室，以大禘在大廟中，故毀廟之主皆藏於此。且六世以上之主，不可入子孫之廟，是知二祧非遷主所藏也。』案：許、金二說是也。賈疏謂守祧奄八人，守七廟幷姜嫄廟，若益二祧則十廟，奄八人不足配。此即張融難王肅說。不知文武去祧在懿孝以後，作《周禮》時，本無是制也。詳《敘官》疏。又案：藏主之處，經無明文。《公羊》文二年何注謂主藏於廟室中，貴家藏於堂。《穀梁》文二年疏引衛宏《漢舊儀》云：『主藏廟太室中西牆壁垓中。』《通典・吉禮》引《公羊》說，《左傳》昭十年孔疏引《白虎通》、《禮書》引《五經異義》說幷同。此謂在室中西墉也。《通典》又引摯虞《決疑》云：『廟主藏於戶之外西墉之中。』此謂在室外西墉也。《通典》又引或問高堂隆：『馮君《章句》說，正廟主各藏太室西壁，遷廟主於太祖太室北壁。』荅曰：『《章句》但言藏太祖北壁中，

不別堂室。愚意以堂上無藏主，當室之中也。』《左》莊十四年疏云：『宗祏者，於廟之北壁內，爲石室，以藏木主。』《藝文類聚・禮儀部》引《決疑要注》『西墉』亦作『北墉』。或皆據遷廟主言之。蓋宗廟六享，皆於廟室，故藏主亦必於室，正廟時享及禘，主位皆西方東面，遷廟唯有禘祫主以昭穆南北分列。若然，正廟主藏西墉，遷廟主藏北墉，亦取祭時設位相近。《通典》載賀循引《漢儀》，謂主藏西牆，當祠則設座於堦下，即其義證。大祭雖有朝踐延尸主於堂之禮，而初祼、終獻，咸在室中，故高堂隆謂堂上無藏主，其說允矣。又案：周宗廟昭穆方位制度，說者多異。賈氏此疏謂后稷廟在中，當昭者處東，當穆者處西，皆別爲宮院。《聘禮》疏說諸侯五廟之制云：『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門外南邊，皆有南北隔牆，隔牆中夾通門。若然，祖廟已西，隔牆有三，則閤門亦有三，東行經三門，乃至太祖廟。』《司儀》疏說亦略同。《隋書・禮儀志》謂阮諶《禮圖》從家人職言之，立廟先王居中，以昭穆爲左右，蓋即賈氏所本。依其說，則天子七廟，二祧別立，則亦五廟，太祖廟居中，左二昭，右二穆，亦各有廟門及隔牆閤門之等也。《通典・吉禮》引晉孫毓議云：『宗廟之制，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次而南。』《儀禮經傳通解》引隋潘徽《江都集禮》說同。依孫說，則昭穆居太祖廟之南，不東西并列，宋以來說廟制者多從之。焦循駁孫說云：『寢在廟後，準以燕寢之有廷，則廟寢亦必有廷，尺寸雖不可詳，而其制必非甚狹者。前廟之堂七雉，得三十五步，廷三倍之，門堂三之二，共百六十餘步。如孫毓之說，相次而南，則四廟相承，更加祧廟，前有亳社，後有諸寢，此王宮三里之地，不足勝其長矣。』案：焦氏蓋據《尚書大傳》『天子堂東西九雉，南北七雉』之文以推廟制。依孫說，太祖廟最在北，獨爲一列，其南則一昭一穆，并排爲一列，又其南，亦一昭一穆并排爲一列，是自北而南，以五廟而爲三列。以每廟百六十餘步計之，即三列已得四百八十餘步，再加以每廟後有寢，五廟之前又有亳社，通計之，至少亦不下七百步，於王宮三里所占已過三分之二，必非雉門內所能容，則孫說之誤明矣。惟賈氏因《司儀》、《聘禮》每門之文，謂每廟門外必有閤門，則由不知廟當在中門內，而爲此曲說。金鶚云：『《禮經》「每門」之文，承「大門」「入門」而言，其非閤門可知。鄭注引《玉藻》「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間，士介拂棖」。注《周官》亦引之。鄭君初不以每門爲閤門也。哀十四年《左傳》「攻闈，及大門」。宣二年《公羊傳》「入其大門，則無人門，入其閨則無人閨」。闈與閨即閤門也。必別之於門，是知經典所稱門者，皆指庫雉路諸門而言，閨閤不得混稱門也。《曲禮》「每門讓於客」，《閽人》「王宮每門四人」，與此每門文同，其爲庫、雉二門甚明，賈以爲閤門，誤矣。』案：金駁賈過三閤門入太祖廟之說，甚塙。蓋依賈說，是五廟門外，南北有牆無門，東西有閤門，賓祭出入太祖廟，皆由閤門側入，於理未協。且《穀梁》哀四年傳云：『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凡有門而後有屏，戒社在宗廟之南，則廟南必有門乃可爲廟屏。若如賈說，廟門之外，南面有牆無門，則戒社正在牆外，何以謂之屏乎。若云與廟之內門爲屏，則依賈說，內門與戒社中隔一牆，屏之爲言爲門之屏蔽也，今隔以牆，則又何屏蔽之有乎。竊謂《春秋》僖二十年『西宮災』，《穀梁》以爲閔宮，此即穆廟正在太祖廟西之證。然則五廟平列及廟門外隔牆之制，賈說自不可易。依其說計之，五廟每廟東西四十五步，五列共二百二十五步，益以每廟東西壁餘地及四巷，約計當不過數十步，通計亦不過三百步，王宮之左自足容之。惟大祖廟門外之牆，當有正門，爲五廟出入之總門，猶孫毓所說都宮門者。其門北與太祖廟門相直，而南直戒社，故有屏象。其昭穆四廟，左右各止二閤門，穆第二廟門外之西牆，則不當有閤門。凡入五廟者，若太祖廟，則由正門直入廟門，更無紆折，不當如賈所說，經三閤門始至太祖廟也。若入正門，更向左折，過東牆閤門，則至昭第一廟，更過東牆閤門，則至昭第二廟。若入正門，更向右折，過西牆閤門，則至穆第一廟，更過西牆閤門，則至穆第二廟。賈謂太祖廟門外，東面有兩閤門是也；而謂西面有三閤門，其最外一閤門，在穆第二廟門外西牆，爲入五廟之總門，則非也。凡自外入內，必經南向之正門，而後至廟門，《司儀》所云『每門止一相』，《聘禮》所云『每門每曲揖』，皆謂入雉門及此門言之，其門當與太祖廟門同制，亦非如賈所謂槩爲閤門也。又《大戴禮記・諸侯遷廟篇》云：『出廟門，奉衣服者升車，乃步，君升車。凡出入門及大溝渠，祝下擯。』彼出廟門，謂出殯宮之門，即路寢門也。奉衣服者升車，謂神車也。蓋新主入廟，無論昭穆，必居第二廟，神車必入正門，過二閤門，始至其廟門而下車。閤門對太祖廟門言之，亦可云出，故云出入門。若如孫說，入都宮之門即至廟，則止有入門，無所謂出門矣，其可通乎。又《檀弓》云：『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注云：『毀廟門之西而出。』蓋葬朝穆廟畢，不復折回出廟門，故毀西牆而出，如廟西有閤門，則自可由閤門出，何必毀牆乃出乎，斯亦廟西無門之一證矣。云『遣衣服，大斂之餘也』者，賈疏云：『案《士喪禮》云「小斂十九稱，不必盡服」。則小斂亦有餘衣，必知據大斂之餘者，小斂之餘，至大斂更用之，大斂餘，乃留之，故知其遣衣服無小斂餘也。』詒讓案：《小宗伯》、《司服》疏謂天子大斂衣百二十稱，則其不盡服者甚多，既不可頒賜它人，則宜并藏之矣。凡藏道衣服，蓋各於其廟寢，《獨斷》云『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是也。祧無寢，蓋於左右房，遷則與主俱徙。故《大戴禮記・諸侯遷廟篇》說遷新廟，云『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盧注云『言皆者，衣服非一稱』是也。云『故書祧作濯，鄭司農濯讀爲祧』者，注疊故書凡二字以上，同如此作者，例云『皆作某』，此不云『皆』，則作濯者，當專屬『廟祧』祧字而言，官名字蓋不作濯，《敍官》注亦無異文可證。段玉裁云：『翟聲兆聲，古音同在蕭宵肴豪部，是以《周禮》以濯爲祧，《爾雅》以濯爲珧。《顧命》鄭注「洮讀爲濯」。《毛詩》「佻佻公子」，《爾雅》作「嬥嬥」。』案：段說是也。

《說文》亦無祧字。《玉篇・示部》有禰字，云『古文祧』。蓋因濯字增益爲之，亦非古字也。云『此王者之宮而有先公，謂大王以前爲諸侯』者，《司服》注云『先公謂后稷之後，大王之前，不窋至諸盩』是也。詳彼疏。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尸當服卒者之上服，以象生時。【疏】『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者，此謂祭日之旦，以先王先公之遺衣服，授尸於其次，使服以入廟也。《中庸》云：『春秋脩其祖廟，設其裳衣。』彼注云：『裳衣，先祖所遺衣服也。設之當以授尸也。』然則授尸之外，不別陳設之矣。　注云『尸當服卒者之上服』者，《士虞記》云『尸服卒者之上服』，鄭彼注云：『上服，如《特牲》士玄端也。』《通典・凶禮》引《石渠禮論》，聞人通漢云：『尸象神也，故服其服。』賈疏云：『《士虞記》文，鄭引之者，欲見天子以下，凡尸皆服死者大斂之遺衣；其不服者，以爲奠衣服。既言卒者上服，則先王之尸服袞冕？先公之尸服鷩冕也。若然，士爵弁以助祭，祭宗廟服玄端，而《士虞》、《特牲》尸不服爵弁者，爵弁是助祭諸侯廟中乃服之，士尸還在土廟，故尸還服玄端爲上服也。《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注云：「弁冕者，君之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則是先君之先祖爲士，尸服卒者上服，不服玄端而服爵弁者，爵弁本以助祭在君廟，君先祖雖爲士，今爲尸還在君廟中，故服爵弁不服玄端。』云『以象生時』者，以所祭者生時服此上服，今祭時尸亦服之，取其與生時同也。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廟，祭此廟也。祧，祭遷主。有司，宗伯也。脩除黝堊互言之，有司恆主脩除，守祧恆主黝堊。鄭司農云：『黝讀爲幽。幽，黑也。堊？白也。《爾雅》曰：地謂之黝，牆謂之堊。』【疏】『其廟則有司脩除之』者，此亦冢上將祭祀爲文也。據《少牢饋食禮》，祭前旬有一日，筮日得吉，卽云『宗人命滌』，則脩除亦當祭前十日內爲之。云『其祧則守祧黝堊之』者，黝，當從段玉裁校改『幽』，詳後。《釋文》云：『堊，本或作惡。』案：堊惡同聲叚借，字。黝堊煩於脩除，則不必每祭爲之，或當歲一改塗與？　注云『廟祭此廟也』者，謂時祭及大禘也。太姐廟側又有大祫。凡廟祧皆貴新潔，故於歲時祭祀更脩除黝堊之。《中庸》云『春秋脩其祖廟』，是廟四時必脩除也？《穀梁》文二年傳云：『壞廟之道，改塗可也。改塗卽黝堊。彼據新廟言之，據此，則舊廟亦恆有改塗矣。云『祧祭遷主』者，賈疏云：『以遷主藏於祧故也。案：上《司尊彝》有追享，鄭云『追祭遷廟之主，謂禱祈』，則此祭遷主之謂也。』案：遷主不藏於祧，鄭、賈謂祭遷主，非也。二祧乃遠廟，依《祭法說，亦有時祭大禘，祧亦特祭，故有脩除黝堊之事。云『有司宗伯也』者，謂大宗伯也。《少牢饋食禮》『宗人命滌』，注云：『滌，溉濯祭器，埽除宗廟。』彼侯國大夫禮之宗人，與天子禮大宗伯正相當，故大宗伯職云『享大鬼，眡滌濯』，明亦含有脩除也。案《大宰》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享先王亦如之。』注釋脩爲埽除糞灑。知此有司非大宰者，以大宰官尊，具脩亦百官之事，非其所專掌也。云『脩除黝堊互言之，有司恆主脩除，守祧恆主黝堊』者，賈疏云：『鄭以二者廟祧并有，而經廟直言脩除，祧直言黝堊，故互而通之，明皆有也。以鄭云有司恆主脩除，祧亦脩除之，守祧恆言黝堊，廟亦黝堊之。』鄭司農云『黝讀爲幽，幽，黑也』者，《牧人》注同。段玉裁據《玉藻》注『謂經「黝堊」當爲「幽堊」，注當作「幽讀爲黝，黝，黑也」』。案：段校是也。并詳《牧人》疏。《周書・作雒篇》說大廟宗宮考宮，皆玄階玄闥，玄幽色略同。云『堊，白也』者，《說文・土部》云：『堊，白涂也。』《釋名・釋宮室》云：『堊，亞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白灰飾之也。』《掌蜃》『共白盛之蜃』，注云『謂飾牆使白之蜃』是也。引《爾雅》曰『地謂之黝，牆謂之堊』者，《釋宮》文。郭注云：『黝，黑飾地也。堊，白飾牆也。』《穀梁》莊二十三年傳『天子諸侯黝堊』，范注云：『黝堊，黑色。』楊疏引徐邈云：『黝，黑柱也。堊，自壁也。』案：《韓非子・十過篇》云『殷人四壁堊墀』，卽謂白壁也。范以堊亦爲黑色，徐以黝爲黑柱，并與《爾雅》訓異。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鄭司農云：『隋，謂神前所沃灌器名。』玄謂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藏之以依神。【疏】注鄭司農云『隋謂神前所沃灌器名』者，《甸師》『祭祀共蕭茅』，鄭大夫注云：『蕭字或爲茜，茜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疑此云神前沃灌器，卽謂彼也。束茅沃灌，蓋卽《士虞禮》之苴。《鄉師》後鄭注又謂苴卽此職之隋。先鄭此注釋隋爲沃灌器，與後鄭《鄉師》注略同。但依《禮經》苴爲祭藉，不徒沃酒，故後鄭此注不從。云『玄謂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者，《小祝》注義同。賈疏云：『案《特牲禮》「祝命挼祭，尸取菹，捵于醢，祭于豆閒，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注云：「肺祭，刌肺。」是其隋者。彼不言脊，似誤。所以誤有脊者，《特牲禮》云「佐食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是以於此誤有脊。但彼是尸食而舉者，故有脊，此隋祭不合有也。』詒讓案：隋字亦作墮。《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注云：『下祭曰墮，墮之言猶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爲綏，齊魯之閒謂祭爲墮。』又《特牲饋食禮》『祝命挼祭』，注云『挼祭，祭神食也』，又引此經說之云『墮與挼讀同耳』。又《少牢饋食禮》注云：『黍稷之祭爲墮祭，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案：隋，《士虞》、《特牲》注引并作『墮』，《曾子問》注亦同。《有司徹》注引此文則作『隋』，《特牲》、《少牢》釋文亦并作『隋』。攷《說文・肉部》云：『隋，裂肉也。』又《阜部》云：『隓，敗城阜曰隓，篆文作墮。』隋爲減裂牲肺等，與裂肉之義相近。段玉裁、阮元、胡培翬竝謂作隋爲正字是也。今攷《士虞》注訓墮下，則又正以墮下爲釋。蓋隋墮二字義并通，二《禮》正文自當作隋。《士虞》注當云『隋之言猶墮下』，若如今本正文作墮，則墮下乃本義，鄭不必言『猶』以通之矣。又《郊特牲》注說『制祭』亦云『取牲脾脅，燎於鑪炭，洗肝於鬱鬯而燔之，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於主前』。彼注墮亦當作隋。孔疏謂墮卽墮祭，謂分減肝脅以祭主前。是鄭意

凡以肉物祭於主，通謂之隋。孔釋爲分減，亦與裂肉之義正同。至《禮經》隋或作挼，又作綏者，幷聲近字通。惠士奇云：『《戰國策・趙策》曰「趙孝成王方饋不墮，食飯以手」。謂放飯於器曰墮。昭四年《左傳》曰，楚有宗祧之事，將墮幣焉。祭用幣，謂奠幣於神曰墮。《士虞禮》曰墮祭，猶放飯於器，奠幣於神也。尸與主人主婦之祭，祝命之，佐食助之者，謂之隋。隋者，神饗之後，尸祭神餘，尸飽之後，主人主婦又祭尸餘。《通典・吉禮》引《白虎通》云：「坐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故尸祭謂之隋，隋者毀也。」』案：惠釋隋字訓義，亦足與《士虞》注墮下之說互證。黃以周云：『《周官》曰「既祭則藏其隋」，故凡隋祭，不嚌不嘗。其嚌嘗者，皆非隋祭也。凡隋祭有二：一曰祭豆，一曰祭黍稷肺。《特牲》「挼祭，尸右取菹，擩醢，祭于豆間」，不云嚌嘗，此豆之用隋祭者也。《士虞》、《少牢》之祭豆，亦無嚌嘗之文，雖不云隋，亦隋祭也，可以《特牲》例之。《士虞》「隋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不云嚌嘗，此黍稷肺之用隋祭者也。《特牲》、《少牢》之祭黍稷肺，亦無嚌嘗之文，雖不云隋，亦隋祭也，可以《士虞》例之。其餘祭酒曰啐酒，祭俎曰嘗之，祭肺脊曰嚌之，《士虞》、《特牲》、《少牢》幷同，皆以別不啐不嚌不嘗之爲隋祭也。隋祭之禮，惟尸得行之，其次主人主婦亦閒行之。《特牲》「尸醋主人，主人拜受角，佐食授挼祭，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注「其挼祭，亦取黍稷肺祭受祭祭之」，謂受此黍稷肺而祭之也。亦不云嚌嘗。於祭酒，又特言啐，以明其非隋。《少牢》「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挼祭，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亦不云嚌嘗。於祭酒，又別言之曰「又祭酒，不興，遂啐酒」，以明其非隋。《特牲》「尸酢主婦，佐食挼祭」，《少牢》「尸酢主婦，上佐食挼祭，其儀悉如主人之禮」，又以別啐酒之不爲隋祭也。』案：黃說甚析。今攷隋祭，《大祝》亦謂之命祭。依《特牲禮》，菹醢黍稷肺幷有隋祭，此注無菹醢，蓋文略。而別有脊字，賈謂誤衍，凌廷堪、胡培翬幷謂尸未食前之祭，通謂之隋祭。《特牲》祭離肺正脊，亦統於挼祭，則此注兼言肺脊，義似得通；但以黃氏不嚌食之說校之，究有未合，不審二說孰得鄭恉。竊疑此注『脊』當作『祭』，《士虞》、《特牲》經皆云『黍稷肺祭』，《特牲》『主人挼祭』，注亦云『其挼祭亦取黍稷肺祭』，皆其證也。肺祭者，別於舉肺之辭，校者不審，或疑其祭字複出，臆改爲『脊』，遂與《禮經》不合耳。云『藏之以依神』者，賈疏云：『此義與祭地埋之同，故云依神也。』黃以周云：『《有司徹篇》「司宮掃祭」，鄭注云「掃豆閒之祭」，又引舊說埋之西階東，此藏隋之說也。』案：黃說是也。藏隋與藏服異，藏服者內之匡笥，藏隋者即埋之也。《曾子問》說師行無遷主，以幣帛皮圭爲主命之禮，云『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閒』，藏亦即埋也。此藏隋蓋埋諸西階東，與藏幣玉兩階閒正同，《鬱人》注說大遣奠埋祼器，亦於祖廟階閒也。但《有司徹》掃祭，似通掃尸、賓、侑、主人、主婦等之祭，及未迎尸以前之祭莫皆埋之。此經云藏隋，亦以隋祭爲神之餘，故特尊而言之。其實守祧所藏，與司宮所掃同，必不止藏隋祭黍稷肺等，《鄉師》注以此藏隋釋茅葅，明莫祭亦當藏之矣。

棺槨分部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一《棺槨之制》 先人與楊親翁楊待制嘗論棺槨之制，文公《家禮》所謂棺僅使容身，槨僅可容棺。其言信矣。後世皆不曉此義，惟務高大，殊爲不根。嘗見鄉中荒歲盜古塚者，得棺木改造水車糞桶之類，不知幾百年也。蓋郴州之巨木，狀如老杉，富貴之家，半先競價以買之，高者萬貫，下者千貫，以爲美飾，否則譏誚之，可謂愚惑之甚。今不若止用老杉木，或楠木爲之，高不過四尺，厚亦不過三寸，庶免殉埋他物之患，且不廣開土穴，以泄地氣。槨惟用磚或柏木足矣。此論甚善。至正乙未以後，盜賊經過之所，凡遠近墓塚，無不被其發者，喪不如速朽之爲愈也，因記爲戒。自天曆己巳年旱歉後，諸處發冢之盜，公行不禁，不預凶事，禮也。然近世皆預備棺木，謂之壽圹，亦必年過六十然後可作，此亦無妨也。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鐵棺》 泰興縣南華廢寺有鐵棺，長九尺二寸，前後狹。相傳宋建炎間薛慶嘗遣其徒撼之，中有物相觸，鏗然聲。以鐵椎擊數百不損，鼓鞴溶之不液，乃止。《揚州府志》。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一七 虛棺未用謂之牆器。《言鯖》：『人未死先合棺爲牆器。』見《類聚音韻》。案：牆音受。《集韻》：『棺也。』《玉篇》：『壽板。』今人通謂之壽器。蓋未檢《玉篇》也。棺成，今皆實物其中，亦起於古。《禮・檀弓》『君即位而爲棹，歲一漆之』，注：『若未成然』；『藏焉』注：『虛之不令。』案：令，善也，言必藏物於中，不令虛也。《釋文》：『令，本又作「合」，謂虛之，但不以蓋合其上，不欲人見，故藏焉。』於義亦通，然作『令』字爲長。匊謂之宰。《左氏・僖三十二年傳》：『中壽，爾墓之木拱矣。』《公羊》三十三年傳：『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注：『宰，冢也。』案：《傳》，蓋齊人謂冢曰宰，何休不知，故闕爾。墓謂之良。《莊子・列禦寇》篇：『闔胡嘗視其良，既爲秋柏之實矣。』注：『良，墓也。』案：良，後人加土旁作『埌』，見《廣韻・四十二宕》，云：『埌，冢也，魯當切。』此俗字也。『秋』蓋與『楸』同，宰上木也。觀《春秋》二《傳》，則知古人預爲冢墓，逮其生存，所樹之木拱且實矣。今人蓋不知此，或反以爲豫凶事也。墳謂之堌。堌音固。《廣川書跋》『古冢』作『堌匊』。《山東考古録》：『曹縣有冉堌，乃穰侯魏冉冢，今以爲仲弓云。』案：古冢今人謂之『堌堆』，本此。

墳墓分部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一三下　塋墓也，从土，省聲。墓，丘也，从土，莫聲。墳，墓也。从土，賁聲。

清・劉熙《釋名》卷八《喪制》　墓，慕也。孝子思慕之處也。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喪葬・魂樓墓衣》　葬處土封，謂之『魂樓』，凡兩品。一如平頂炊餅，一如倒合水桶，上作銅鑼形，亦有更用一重甎甃者，或刻鎮物象，名『墓衣』。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四《南墳西墳》　國朝宗子，自祔葬山陵之外，又有南墳、西墳。問諸宗子，多南渡後始生，無知之者。建炎二年十月，知汝州張扑，奏劾其州官遁竄之罪。有趙叔潛者，結銜云：『保義郎添差官轄舒王已下墳圍。』有承節郎王世斌者，其銜即云：『管轄魏王已下墳圍。』此之舒、魏二王墳，南、西二墳也耶？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二《蒯文通墳》　人鬼而千年不泯，不必其天神地祇也，不必仙佛，果位中也，猶之人或久而名氏，不必其人，詩文傳者，不必其詩其文也，或數存焉，其精神亦有然矣。蒯文通墳，在廣渠門外北八里莊南坡上。古埠高四尺，而蒯時出沒其墳，高冠廣衫，道人裝，一童子攜紗燈隨之。墳百步外一井，蒯向井汲，乃返。晝陰晦日見，鬼之能也。見或立半空中，非鬼之能矣。萬曆初，丘太守瓚墳其側，遂不復見爾，地脈哉！丘先欲發視，堅不可，乃止也。尋夢蒯幞頭朱衣來言：『生身一先輩人，尺寸地不見讓耶？』丘悔之，今其子孫微矣。讀蒯徹傳，説武信、淮陰，殆任數者；及對漢高，殆任質者；性情稟至，殆有道者。傳又云，蒯説韓不用，佯狂燕市，蓋歿而葬此。蒯所著《雋永》八十一篇，不傳矣，而墳傳。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緜墓》　郯城縣東北七十里羽山，即殛緜處，有墓。

《齊桓公墓》　崇德蔡新令臨淄縣，夢貴人緋服傳騶而至，揖曰：『公行去邑，當以東壁遺金贈公。』晨起，廨舍東廡圮，坎其地，嶕峣中空，如下天狀。掘石版曰『齊桓公墓』，規制深廣，石室若王者之居，屍色如生，器具皆黄金。旁金山銀山各一，蔡取其山。燈缸將滅，爲添油加築。不三月罷官。《崇德縣志》。按《史記》，桓公屍蟲出於戶，安得云屍色如生也？其厚葬或有之。

《衛靈公墓》　相傳衛輝府治後衛靈公墓，古有紫金碑，雷轟之。又觀城縣東南四十二里，高宛縣東北二十五里亦有墓。

《李牧墓》　平陽太平縣西五里孝子村，趙將李牧墓。其子李榮廬于墓側，稱子墓。

《陳仲子墓》　長清於陵仲子墓，張令文龍命徹孔廟大羹一盂及棗栗享之。《長清縣志》。

《介林墓》　介之推子林墓，曲沃縣南三里河底村。

《王翦墓》　王翦墓，富平東四十里。第六月朔望，墓若海市狀，城都依然，車馬交錯。《關中塚墓記》。

《鄭玄墓》　臨晉縣□三十里，至今荆棘不生，狐狸不穴。

《孫嵩墓》　安邱縣南四十里孫嵩墓。元人于欽作《齊乘》，寓宿太虚宫，夢趙先生入謁曰：『聞君修《齊志》。僕有良友葬安邱，其人節義高天下，今世所無也，請載之以勵衰俗。』欽覺而語梅仲昇，以爲鄉人趙伯善。共訪之，伯善愕然。及閱《趙岐傳》，始悟爲孫賓石也。《齊乘》。

《嚴子陵墓》　尉氏縣東二十里蔡堡，有嚴子陵墓。

《司馬遷墓》　韓城縣南二十里，芝水之南，西麓有漢太史令司馬子長之墓。墓有古柏，墓土嘗開，土人柏根懸其棺，因磚封焉。子長《自叙》云：『五世皆葬高門。』今去芝水數里，又西北五里姚莊村，有蘇武墓，墓柏俱南向。

《郭璞墓》　唐乾符間，衢州刺史季縠置砦龍山，得二石，長六尺許，取置文會閣前。宋淳化間，郡守愼知禮移植于此。積土爲峰，歲久遂訛傳爲郭璞墓。有傳璞言『五百年後，太守爲吾守墓』。紹聖中，郡守孫貫知非璞墓，發之得二石，移置堂中，宣和郡守高至臨復移歸故處，相傳峨眉山正對府治，不利于郡，故置此石以壓之。因培土爲峰，而名以『小娥眉』云。《田藝蘅傳》。

《張賓墓》　内邱縣南十三里趙張賓墓，周圍皆鐵，高三丈餘，廣十

餘畝。石勒厚葬，以報賓也。

《李太白墓》　當塗李太白墓，有祠。葦如筆，竹葉皆有金星。

《寶峰寺古墓》　弘治癸丑春，泰和羅鶴子應讀書城南寶峰寺，見司禮少監胡善治掘墳寺後山，得古墓。有墓志，僅『元和四年』數字明白，棺槨俱無。惟脛骨尚存，其長過今人十三。古人多長大者，後世氣薄，故生物短小。

又《蘇文忠墓》　郟縣蘇文忠、文定二公墓。文忠卒常州，嘗愛郟之山，移葬此。後文定卒，亦葬焉。明萬曆甲申有盜發之，縣令濟南張篤行加封樹焉。去墓半里有廢塚，石半露，按之則文忠之曾孫婦，亦掩之，俄夢文忠遣青衣致謝。問文忠公何在？曰：『臨汝，至彼可相見也。』後篤行以事至臨汝，會得先生墨跡一卷，大異之，恍悟前夢。石識其事。《郟縣志》。

蘇穎濱先生子遲守婺州，愛其山水，因家焉。葬穎濱衣冠於蘭溪之靈洞山。遲子簡，侍郎。簡子林。今其家藏穎濱遺墨及四代告身。

又《劉刺史墓》　義烏縣南東平山，有宋平昌刺史劉公墓。隆慶戊辰長至日，裔孫尚恭重修墓碑。掘數尺見墳臺，臺上有碑方尺許，刻晦翁卜墓數，云：『天聖戊辰葬此邱，蔭十八紀出公侯。子子孫孫垂不替，繩繩武武永無休。五百四十一年損，十六七歲裔孫脩。戊辰戊辰新一石，重修重修千百秋。秘書郎朱熹書。刊石。』呂祖儉爲之記。記難具載，其要云：『右數八句，爲卜劉公之墓，天聖六年十月三日卜葬東平山先塋之原。公諱豪，字有閑，裔出漢光武封太孫於烏傷。國除，因家縣治南，遂爲烏傷人。逮晉，寧公萬章始爲王官。唐曰珊者，翰林學士。南門劉氏，非他族比。公以文學遷平昌刺史，致仕。曾孫煇、熹，同登乾道進士第，游東萊、晦菴二先生門，故晦菴卜其祖墓之蔭。有裔衍家昌千載之久乎？因識大略而納墳臺上，以俟後日之驗。』云。按：天聖戊辰至隆慶戊辰，年數良是。而長至又恰戊辰。仍孫劉公仕龍在宋贈武節侯，修墓孫果十六七歲。吁，數亦奇矣！《義烏縣志》。

《黃元菴墓》　山東陽穀縣景德鎮，有黃元菴墓。其墓靈異，土人患瘡毒，插花於墓祭之即愈。《中河志》。

《蕉花女墓》　長清蕉花女塚。女最孝，母疾思麥，時未登，女向麥泣，移時麥黃，奉母得愈。今塚旁麥先稔，田畔有御制碑，上書《孝經》。《長清縣志》。

《張王墓》　福建興化縣丁溪草堰間有張王墓。相傳張士誠父沿海民竈，咸以正月望前聚禱，因而彼此搆鬬，勝則一年大利。即至死傷，毋許告訐。近有司嚴禁之，稍戢。

《孫一元墓》　孫太初墓上有《挂瓢堂記》，李夢陽撰，劉麟書。

《鄭曉墓》　海鹽鄭尚書墓在句脞山。先是，尚書執法削籍，其葬從庶人禮。隆慶初復官贈謚，終不改其舊。予嘗拜墓下，歎先輩素風也。

《邵灣古墓》　壬辰春，海鹽邵灣山祝氏宅後有積土，坎之得古墓。各磚刻曰：『永安六年，歲在癸未，九月十日，造辟日造，五官郎中山義尉丹陽楊□。』磚面俱有雲雷紋。穴頗深廣，左右有羨門。予往訪之，始徵古制。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九《厲布衣所相墳地》　宋有厲布衣者，善相墳地，今廣州故家大族，其始祖二世三世墳，多厲布衣所定穴，予宗有其二焉。諺曰：『族有布衣墳，繁昌必有聞。』

又《丁公二子墳》　丁公積知新會縣，多惠政，有二幼子殤，葬黃雲山。公既沒，民爲二子置祀田，其墓至今不廢。黃孚詩：『黃雲山下多黃雲，雲裏鷓鴣啼小墳。』謂此。

《香頭墳》　香頭墳，在新寧縣境。宋末帝舟次厓門，新寧有伍隆起者，以三世受國厚恩，非死不報，於是貢米七千石，率其鄉人捍衛。時賊臣張弘範已入廣州，隆起奮身與戰，累日不沮，潛爲其下謝子文所殺，以首投降。丞相陸秀夫使人收葬，以香爲首，其墳因曰香頭墳。予銘之曰：『天生沉檀，以爲君首。血肉非香，烏鳶所有。斲以良工，其大如斗。玉粹金純，黃泉不朽。』

又《孝子墓》　孝子墓凡二，皆在永安，其在縣北牛塘大山頭之下者，孝子黃讓所葬。在縣西林田張八嶺者，讓子啓愚、啓魯所葬。父子三孝，故皆稱孝子墓。讓墓無碑碣，然永安人無不知爲黃孝子墓者。大均嘗過之，書於石曰：『父孝子，子孝子。牛塘與林田，兩墳隔十里，牛塘不封樹，行人罔不指。』啓愚、啓魯墓有石，書曰『大明孝子黃啓愚、啓魯之墓』。石廣二尺，長三尺五寸，左右白堊，刻二鶴二兔，壇砌方磚五，

花石方圓，大小不一。父子事載《永安志》，墓則予所補書云。

《孝女墓》 孝女畢氏，番禺畢村人。甲寅夏，兵往花山剿賊，掠得之，殺其父母，繫女以行。女中夜抽刀殺兵，割截肢體棄池中。天明，衆從女索兵，女紿以上山射生未返。一日見斷屍浮出，問之，女曰：『是兵殺吾父母，吾故殺之以報讎，死，今無憾。』其帥欲釋之，諸將不可，乃射一矢以死，隨殮之，葬於山麓。予銘其墓曰：『古有龐娥，亦有緱玉。手刃親讎，白茅無辱。女不共天，以讎爲肉。大郤大窾，批導惟欲。割之折之，遊刃於族。散棄大軱，髓於溝瀆。父母有神，謋然而速。動刀甚微，躊躇志足。一矢見射，以報鞠育。有巋哀丘，花山之麓。上啼母鳥，下鳴麑鹿。中有嬋娟，年可十六。魂魄毅然，鬼雄蒲服。』

《彭烈女墓》 彭烈女墓，在廣州大北門外百餘武。烈女往爲某家婢，色情婉美，其主已許字傔某矣。一夕欲嬈之，堅拒不可，主乃逐傔以絕其意，傔臨行有言不遜，主怒撻之數百，肩背流血，烈女遂自繆。死前謂儕曰：『某傔受大杖，凡以我也。我食主與母十餘年矣，顧義有所不可。』言短而深，主懊悔無極，葬之郭外。番禺令馮蕖表其墓，銘曰：『夫爲人奴，儂乃婢子。讎主不能，儂則當死。』

《烈婦墓》 新會吳村里有烈婦莊氏墓，象山有蕭烈女墓，無主，丁公積爲知縣，割廢廟田六十餘畝，命邑人守之，主其祭，白沙有《莊節婦碑》。

《將軍墓》 將軍墓，在永安古名都下陳田。將軍姓字不詳，自建縣未有祀者，常有光氣燭天，相傳爲古將軍墓。下有銅鼓石一片，不嘗作響，有閩人翁文珪者省墓，築室于旁，其石輒響，大響則翁氏有大慶，小響則有小慶，世世衣冠，人謂卽將軍之後裔云。

《王將軍墓》 王將軍墓，在廣州珠江南岸三山之陽，其碣曰『皇明虎賁將軍懸伯電煇王公、偕同節元配張氏一品夫人、暨十五庶夫人之墓』，吾粵人所立也。天下罕此墓碣，榮矣哉！予嘗爲王將軍作傳，而陳子恭尹爲之歌。

又《劉龔墓》 劉龔墓，在番禺東二十里，其地有南亭、北亭，海潮圍繞，中不過十餘里，墓在北亭洲旁，疑卽昌華苑地也。崇禎九年秋，洲間有雷出，奮而成穴，一田父見之，投以石，空空有聲，乃內一雄鷄。夜盡聞鷄鳴，於是率弟子以入，堂宇豁然，珠簾半垂，左右金案玉几備列，有金人十二，舉之重各十五六斤，中二金像，冕而坐，若王與后，重各五六十斤，旁有學士十八，以白銀爲之，地皆金蠶珠貝所築。旁有便房，當窗一寶鏡，大徑三尺，光燭如白日；寶硯一，硯池中有一玉魚，能遊動；碧玉盤一，以水滿注其中，有二金魚影浮出，他珍異物甚衆，不可指識。田父先持鏡歸，光動鄰舍，亟撲碎之，有一珠，入夜，輒作怪狀，懼而棄之。於是鄰人覺而爭往，遂白邑令，令亟臨其地視搜發，令得玉枕一、金人四以歸。玉枕作卧虎形，長可尺許，大小珠見風悉化灰土，口含之而出，乃得完好。承棺有黃金磚四，棺既斧碎，有懷其髮齒以出者。一碑當穴門中立，辭稱『高祖天皇大帝哀冊文，翰林學士知制誥正議大夫尚書右丞相紫金袋臣盧應敕撰幷書』。其所爲大帝者，崩于歲壬寅四月甲寅朔，越廿四日丁丑，號爲大有十五年，葬以光天元年，陵曰康陵，蓋劉龔墓也。龔者，清海軍節度使劉隱之弟，僞梁常封隱南海王。隱卒，龔嗣，貞明三年，僭稱帝于廣州，改元乾亨，國號大越。又明年而更號漢，其九年，白龍見，改元白龍，龔初名儼，至是復改名龔，以應白龍之祥。又二年，楚師來侵，龔懼，以《周易》筮之，遇《大有》，復以大有稱元。十有五年而龔卒，子玢立，改元光天，龔卽俗稱劉巖是也。巖乃儼之亥文也。考《奇名編》無劉儼名，彼初實名嚴，後改龔，其字爲儼，故遂譌爲儼耳。龔字爲嚴特制，取『飛龍在天』之義，蓋效武后之作曌字也。龔在位專以慘毒爲事，所誅殺粵人，若刈菅草，死後數百年，粵人始得而甘心之，所謂天道好還非耶？尉佗有功德於民，死葬禺山，人不忍言其故處，仁與不仁之報，蓋若是哉。

《趙佗墓》 南越武王趙佗，相傳葬廣州禺山，自鷄籠江北至天井，連山接嶺，皆稱佗墓，《交廣春秋》云『佗生有奉制稱藩之節，死有秘異神密之墓』是也。孫權嘗遣交州從事吳瑜訪之，莫知所在，獨得明王嬰齊墓。掘之，玉匣珠襦，黃金爲飾，有玉璽金印三十六，銅劍三，爛若龍文，而文王胡墓，亦莫知其處。佗墓後有大岡，秦時占者言有天子氣，始皇遣使者鑿破此岡，深至二十餘丈，流血數日，今鑿處形似馬鞍，名馬鞍岡。其脈從南岳至于大庾，從大庾至於白雲，千餘里間，爲危峰大嶂者數百計。來龍既遠，形勢雄大，固宜偏霸之氣所鍾也。岡南至禺山十二里，

禺山南至番山五里，二山相屬如長城，南控溟海，木棉、松柏、刺桐之屬，一望蔥青，實爲靈穴之所結，故佗墓營焉。自南漢劉龔鏟平二山，積石於番，爲朝元洞，積沉香於禺，爲清虛臺，而地脈中斷。然霸氣時時鬱勃，元至正間，廣州人林桂芳兵起稱羅平國，南海人歐南喜兵起稱王。又至元間，增城人朱光卿兵起稱大金國。他如邵宗愚、王成輩，爭戰紛紜，麼麼草竊，是皆以東粵天險，絕五嶺，通二洋，可以纂趙、劉之業，而抗中原也。獨東莞何眞，灼知天命有歸，不敢妄爲一州之主，以禍生民，誠爲識時俊傑也者。洪武初，永嘉侯朱亮祖戡定南粵，於越秀山巔建望樓高二十餘丈，以壓其氣，歷二百餘年，清平無事。黃蕭養僭稱齊帝，即位五羊驛館，踰月而亡，蓋其驗焉。嶺南形勢，蓋與曩時大異，風氣既開，嶠路四達，梅關橫隘，車馬周行，瀧水灘川，舟航交下，雖有強兵勁馬，戍守不給，一夫奪險，勢若山崩矣。

《劉鋹墓》　劉鋹墓，在韶州治北六里白虎山，宋太祖嘗封鋹爲南越王，故亦曰越王山。降王而得返葬故國如鋹者，在昔無幾，宋太祖之仁也。

《李子長墓》　李子長墓，在西樵雲路村，其碑曰『明抱眞先生李子子長之墓』，霍文敏公所書也。子長，順德人，名孔修，初赴省試，以搜簡過嚴，嘆曰：『此朝廷所以待士子耶？』擲硯而去，今貢院右有擲硯亭存焉。常從白沙先生問學，得無欲之旨，操行廉潔，人不可得而衣食之。布政使朱英餉米二十餘石，固辭不獲，乃悉舉所有瓶、盎、盤、匜之屬以貯米，才容一二石許，餘則不受。遇空輒畫貓兒賣之，毛骨如生，鼠見驚走，其山水翎毛亦精絕，人爭寶重，然皆不肯多畫。平居大帽深衣，入夜不解，閉戶靜默，人希見其顏面。間出，則市人環觀，以爲異物，舉止雍容，擇地乃蹈，遇雨輒拱手徐行，人曰：『先生何不趨？雨瀧凍透衣矣。』曰：前路豈無雨耶？』行益從容，人皆笑之，至今廣人言迂拙者，猶曰子長子長云。嘗詣縣輸糧，令見其容止有異，問姓名弗答，第拱手，令叱之，則再拱手，令怒以爲不遜，笞之五，竟無一言而出，白沙戲之曰：『如何叉兩手，剛被長官笞。』傳者以爲美談。晚於道深造，年九十餘無疾卒。文敏葬之西樵，稱曰：『白沙抗節振世之志，惟子長、謝佑不失。』或問：『子長廢人，有諸？』陳庸曰：『子長誠廢，則顏子誠愚矣。』佑字天錫，南海人，亦早棄諸生從白沙游，安貧味道，人稱爲二高。子長無子，今西樵人以祭於社，爲社師。

《任囂墓》　任囂墓，在南海縣西北二里，墓上舊有廟，今亡。鎮海樓左，但有三君祠一區，祀囂及趙佗、陸賈耳。當始皇時，南海尉屠睢以苛法鉗制粵人，粵人不服，乘秦人疲惰，潛出奇兵攻之，遂破五軍。囂至，撫綏有道，不敢以秦虎狼之威，復加荒裔，於是民夷稍稍安輯。當是時，秦北有蒙恬，威讋漠庭，南有任囂，恩洽揚越，而始皇乃得以自安。其後項、劉幷起，豪傑紛爭，莫知所向，而甘公乃教張耳曰：『漢王之入關也，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霸。』自甘公此說一倡，而天下皆歸心漢矣。囂亦善識天文，能知五星餘氣及越門，爲南方偏霸之象，卒教尉佗成其業。故張耳之歸漢也以甘公，而富貴數世；尉佗之自立也以任囂，而享國五傳，是皆以天文決之。

《忠僮陳添桂墓》　陳添桂者，海陽人，諸生莊蒨之家僮也。蒨家海陽龍溪東溝寨，家頗富饒。隆慶二年，巨寇林乾道率衆攻砦，寨陷，蒨與家人盡匿複垣之內，寇執添桂，詰知爲蒨家僮也。窮其主所在，以先避郡城爲解，寇怒，懼以危言，其對如初，已而斷左手，不言，復斷右手，亦不言，寇更斷其首領以去。當是時，蒨家人之在複垣者，幷聞其語，及受楚，聲甚悉，然不知爲支解也。比出，見遇害狀異常，相與慟哭。添桂時年十有八，未娶，蒨殯如家人子禮，墓在畸溝田，每伏臘，享祭以報。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　葉公墳，明刑部侍郎葉公相之墓也。墓後土阜，高十餘丈，前臨小迎恩河，右有石橋，土人稱之爲葉公橋。相傳爲駱駝地，其上石坊、石几、翁仲、馬羊，陳列墓道。里人於清明時墳上放紙鳶，擲瓦礫於翁仲帽上，以卜幸獲，謂之『飛堉』。重陽於此登高，浸以成俗。

又卷三　蕭孝子墓在梅花書院之左，華表在市河西岸，有『奇孝可風』、『肝腸猶生』二石額墓門。夾道栽纓絡松十數株，周環磚塘。旁建節孝祠，供孝子蕭日曄、節婦俞氏木主。嫡孫希文守之。希文死，與其婦徐氏葬於書院之右。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五《飾墓禮》　古有飾墓禮，明代定制。碑，一品螭頭，二品麒麟，三品天祿辟邪，四品至七品圜首方趺。其石人

獸馬望柱差等。以品級爲多寡。俗云五月飾棺，三年飾墓，以葬時不暇及，可漸飾也。

又卷一八《遷葬最爲害理》 遷葬最爲害理。名利不遂，舉親骨屢移之。吾見亦衆矣。而往往藉口於朱子何耶？明盧正夫格。弘治進士，論遷墓云：朱文公父卒，葬於崇安之五夫里。後二十七年，母祝夫人卒，卜得兩地，欲兩承其吉。明年遷父于白水里鵝子峯下，而葬母於建陽天湖之陽。相去百里。自爲文以紀之云云。予閱《朱子大全》，不見此紀，疑出於好事者之口。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一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公，君也。圖，謂畫其地形及丘壟所處而藏之。先王，造塋者。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疏】『掌公墓之地』者，王之墓域也。《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覽》云：『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社中也。』案：鎬聚即周鎬京，文武葬地即畢原，在鎬京之東，蓋王城外近郊內之隙地，周初諸王及王子弟皆族葬於彼，即此經所謂公墓也。凡邦國公私墓地蓋非一處，宜相地形爲之。大都在東北兩方，故王墓在鎬東。而《左》成十八年傳，說晉葬厲公於翼東門之外，《孟子・離婁篇》亦云『東郭壒閒』，是皆在國城之東也。《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注云：『北方，國北也。』《白虎通義・崩薨篇》云：『葬於城郭外何？死生別處，終始異居。《易》曰「葬之中野」，所以絕孝子之思慕。所以於北方者何？就陰也。孔子卒，以所受魯君之璜玉，葬魯城北。』《左》襄二十五年傳，亦說齊侧莊公於北郭。《唐會要》引呂才《陰陽書》亦云『古之葬者，幷在國都之北』是也。然則墓地方位，或東或北，蓋無定所，要必在城郭外爾。云『辨其兆域』者，謂墓地之四畔有營域塋埒也。詳《小宗伯》疏。惠士奇云：『定元年左傳，魯葬昭公，季氏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闕者，公墓之地。溝者，兆域也。溝而絕之爲域外，溝而合之爲域內。』案：惠說是也。其墓道則又有門，《巾車》『及墓竟啟關』注云『關，墓門也』。注云『公，君也』者，《爾雅・詁》文。案：公墓與《巾車》公車義同，謂公家之墓地。鄭訓爲君者，以王之所葬也。惠士奇云：『公墓，《左傳》謂之公氏。』云『圖謂畫其地形及丘壟所處而藏之』者，賈疏云：『謂未有死者之時，先畫其地之形勢，豫圖出其丘壟之處。丘壟之言，即下文丘封是也。既爲之圖，明藏掌，後須葬者，依圖置之也。』案：《士喪禮》『筮宅，冢人營之。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注云：『更擇地而筮之。』小宗伯職亦有王崩卜葬兆之事。是墓地必將葬時始擇而卜之。後世有壽陵生壙之營，古無是也。然則經云『辨其兆域而爲之圖』者，謂總圖公墓之地，辨其界限形勢，有葬者則識其兆域所在，以備祔葬，且使歲久易以識別，其卜葬者亦案圖以定其處，平時則藏之冢人之府也。賈疏謂未有死者，豫圖其丘壟，誤。云『先王造塋者』者，焦循云：『造塋者，始葬於此之君。』詒讓案：塋即兆域，謂墓地四畔溝兆之大界。《廣雅・釋丘》云：『宅、垗、塋、域，葬地也。』先王始葬其處，則爲大塋域，以後子孫皆就塋域內葬之。云『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者，賈疏云：『但王者之都，有遷徙之法，若文王居豐，武王居鎬，平王居於洛邑，所都而葬，即是造塋者也。若文王在豐，葬於畢，子孫皆就而葬之，即以文王居中，文王弟當穆，則武王爲昭，居左，成王爲穆，居右，康王爲昭，居左，昭王爲穆，居右，已下皆然。至平王東遷，死葬即又是造塋者，子孫據昭穆夾處東西。若然，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列，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必知義然者，案文二年秋八月，大事于大廟，躋僖公，謂以惠公當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昭，閔公爲穆，故云逆祀也。知不以兄弟同昭位，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逆祀者，案定公八年經云「從祀先公」，傳曰「順祀先公而祈焉」。若本同倫，以僖公升於閔公之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何因至定八年始云順祀乎？明本以僖閔昭穆別，故於後皆亂也。若然，兄弟相事，後事兄爲君，則昭穆易可知。但置塋以昭穆夾處，與置廟同也。』案：賈說是也。互詳《大宗伯》疏。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子孫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處其前後，而亦併昭穆。【疏】『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者，此正從葬者之墓位也。蓋王墓居兆域之正中，諸侯居前，諸臣居後，亦環衛之義。《白虎通義・崩薨篇》云：『禮曰：冢人掌兆域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羣臣從葬以貴賤序。』案：羣臣從葬，即通諸侯及卿大夫士而言。賈疏云：『言凡者，以其非一，故併卿大夫以凡之。此因上而言。以其王之子孫，皆適爲天子，庶爲諸侯卿大夫士。若出封畿外爲諸侯卿大夫士者，因彼國葬而爲造塋之主。今言諸侯卿大夫士者，謂上文先王子孫爲畿內諸侯、王朝卿大夫士。死者則居先王前後之左右。言居左右者，若父爲天王，是昭，則子爲穆，居右。若父是穆，則子爲昭，居左。爲卿大夫居後亦然。但穆昭不定，故左右俱言，謂一父之前後左右幷有也。』云『各以其族』者，賈疏云：『謂次第。假令同昭穆，兄當近王墓，弟則遠王墓爲次第。諸侯言左右，卿大夫士云各以其族，互相通也。』注云『子孫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處其前後』者，賈疏云：『言子孫者，據造塋者所生爲子，已後左右，王子所生，累世皆是孫。言以尊卑處其前後者，尊謂諸侯，卑謂卿大夫士。』吳廷華云：『先王之子爲諸侯，爲昭，則居左之前，爲大夫則居左之後；其孫昭，爲諸侯則亦居左之前，在其祖之南，爲大夫則居其祖之後，先王之孫爲穆，則居右，其前後亦如之。』案：吳說是也。鄭云子孫各就其所出王者，若周公之於文王。金履祥《通鑑前編》引《尚書大傳》云：『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者，文王之墓也。故

周公薨，成王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即就所出王之義也。云『而亦併昭穆』者，賈疏云：『謂兄弟同倫，當昭自與昭併，當穆自與穆併，不謂昭穆併有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者，經例當作『于』，《石經》及各本幷誤。《釋名・釋喪制》云：『戰死曰兵，言死爲兵所傷也。』孔廣森云：《莊子・德充符》曰：『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翣資。』哀二年《左傳》趙簡子之誓曰：『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白虎通義・喪服篇》：『檀弓曰：「不弔三，畏、厭、溺也。」畏者，兵死也。《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支體毀傷，即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爲昭穆之尸，食不得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凡此，皆死於兵者不入兆域之證。蓋戰期能克，非期能死。所謂死王事者，必死而有益，若狼瞫、敝無存之徒，然後登於明堂，饗祿其後。至乃不占震於鳴鼓，陳書怯於聞金，直謂之戰陳無勇而已。』案：孔說是也。惠士奇云：『襄二十五年《左傳》：「齊崔氏側莊公於北郭，葬諸士孫之里。」側者，不殯之名。里名士孫，乃墓中之室，墓大夫之所居，萬民之葬地。則是葬諸邦墓，而非公墓，不但投之域外矣。』注云『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者，賈疏云：『《典禮》云「死寇曰兵」，注云「當饗祿其後」，即下文云「凡有功者居前」是也。此是戰敗，故投之塋外罰之也。』姜兆錫云：『王族無斬刑，磬於甸師氏。若戰而死者，則有之矣。以非全歸，故不居域以內也。』案：姜說是也。投諸塋外者，謂於其族葬地塋域之外，別爲墓壙，示絕於先祖。若魯季孫葬昭公，欲溝絕其兆域也。然則雖投塋外，仍與族葬之地相近矣。其王族有罪磬於甸人者，亦當不入兆域。經唯言死於兵者，文不具也。凡有功者居前。居王墓之前，處昭穆之中央。【疏】注云『居王墓之前，處昭穆之中央』者，賈疏云：『則不問爲諸侯與卿大夫士，但是有功，則皆得居王墓之前，以表顯之也。此則《曲禮》云「死寇曰兵」，兼餘功若《司勳》王功、事功、國功之等皆是也。上云「諸侯居左右以前」，即是昭居左，穆居右。今云昭穆之中央，謂正當王冢前，由其有功，故特居中顯異之也。』案：依鄭、賈義，則凡有功者，皆不辨爵秩尊卑昭穆左右，一居王墓之前，以示殊異。《左》莊十九年傳，說楚人葬鬬拳於經皇，杜注云『經皇，冢前闕』。殆亦以其有諫王之功，故特葬於公墓之前，近門闕之處與？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疏】『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者，《月令・孟春令》云：『審棺椁之薄厚，塋丘壟之小大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禮器》說禮有以大爲貴者，亦云『丘封之大。』此丘封之度，亦通小大高卑厚薄言之。注云『別尊卑也』者，賈疏云：『尊者丘高而樹多，卑者封下而樹少，故云別尊卑也。』云『王公曰丘，諸臣曰封』者，賈疏云：『《爾雅》云土之高者曰丘。高丘曰阜，是自然之物，故屬之王公也。聚土曰封，人所造，故屬之諸臣。若然，則公中可以兼五等也。』詒讓案：《釋名・釋喪制》云：『丘，象丘形也。』《廣雅・釋丘》云：『丘，封冢也。』《方言》云：『冢，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壞，大者謂之丘。』《檀弓》云：『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鄭彼注云：『封，築土爲壟。』又《王制》注云：『封謂聚土爲墳。』是丘者，積土高大，象丘山之形。《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俗之爲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所謂丘也，封則聚土築之，若堂若坊之類是也。《禮記》或借封爲窆，與此義異？《易・繫辭》云『不封不樹』，李氏《集解》引虞翻云：『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聚土爲樹。』此誤以封土爲窆，又以樹爲聚土，幷不合經義。此經凡穿土字幷作窆，不作封。吳廷華云：『丘封者，言封之成丘，義本一貫，鄭分爲二，非。』案：依吳說，則與下文『丘隧』、《遂師》『丘壟』義略同，亦通。引《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者，證丘封之度不同之事。孔廣森云：『《漢書》，朱雲爲丈五墳，自以廢爲庶人，從庶人之制也。由此推之，蓋關內侯墳高三丈五尺，中二千石以下至比二千石銀印青綬者，墳三丈；千石以下至比六百石銅印黑綬者，墳二丈五尺；四百石以下至比二百石銅印黃綬者，墳二丈；下至庶人一丈五尺。似皆以五尺爲差。』賈疏云：『案《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草；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鄭不引之者，以《春秋緯》或說異代，多與《周禮》乖，故不引，或鄭所不見也。《王制》云「庶人不封不樹」，而《春秋緯》云庶人樹以楊柳者，以庶人禮所不制，故樹楊柳也。』王引之云：『《檀弓》：「孔子曰『古也墓而不墳，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鄭彼注云：「崇，高也。高四尺，蓋周之士制。」此與《春秋緯》說合。』詒讓案：經云『爵等』，命士以上爲爵，不及庶人，故《王制》說『庶人不封不樹』。鄭彼注云：『爲至卑無飾也。《周禮》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上乃皆封樹。』據《王制》及鄭注說，則庶人不封樹，《春秋緯》亦云庶人無墳。鄭此注引《漢律》者，證漢亦尊卑封樹不同耳。實則漢庶人有封樹，與周制異也。又案：周天子以下封樹之等數，經無正文。賈引《春秋緯》雖有其文，而疑鄭所不見。《檀弓》注以高四尺爲周之士制，則鄭非不見緯說。《檀弓》孔疏則云『天子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差以兩』，又與緯異，未詳所據。至所樹之木，《白虎通義・崩薨篇》引《含文嘉》說，與賈引《春秋緯》同，惟云『大夫以樂』，亦足正此疏『藥草』之誤。《檀弓》疏引《白虎通》作『大夫栗士槐』，無庶人之文，與今本《通義》文異。又《說文・木部》云：『欒，木似欄。禮，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欒，士楊。』許說士樹楊，復與諸文不同。《淮南子・齊俗訓》云，『殷人葬樹松，周人葬樹柏』，又無尊卑之異。眾說差牾，今亦無以定之也。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竁，遂爲之尸。甫，始也。請量度所始竁之處地。爲尸者，成葬

爲祭墓地之尸也。鄭司農云：『既有日，既有葬日也。始窆時，祭以告后土，冢人爲之尸。』【疏】『大喪既有日』者，賈疏云：『大喪謂王喪，有日謂葬日，天子七月而葬，葬用下旬。』詒讓案：此大喪當亦關后及世子。但世子葬期當與諸侯同五月，其度窆以下事蓋略同，唯度法有降殺耳。云『請度甫窆』者，窆，鄭大夫讀爲穿，詳《小宗伯》疏。賈疏云：『謂冢人請於冢宰，量度始穿地之處也。』案：賈謂請於冢宰者，以嗣王方在諒闇，未有命戒也。但士喪筮宅卜日，主人咸與其事，則甫窆疑亦當請於王，其后世子之喪，更不待言矣。又據《既夕禮》，先筮宅，後卜日，敘次甚明。又筮宅，先掘四隅及中，卽此所謂甫窆。又云『指中封而筮』，明既窆乃筮，二事同日并舉，而卜日則在其後，王禮卜宅當亦然。若然，此經既有日乃請度甫窆者，疑王禮詳，當先諏日，次甫窆，遂卜宅，次卜日，猶大夫以上祭日亦先諏後卜也。若然，此云有日，乃據諏日言之，其時實尚未卜日，而甫窆則與卜宅同日，先於將葬之地掘土以發其功，至得吉後，乃竟其事，其節次不可易也。互詳《小宗伯》疏。云『遂爲之尸』者，賈疏云：『因事曰遂。初請量度，至葬訖祭墓，故冢人遂爲尸也。』注云『甫，始也』者，《小宗伯》注同。云『請量度所始窆之處地』者，將營王窆，先量度其方位及丘封之度，猶《既夕》云『筮宅，冢人營之』，彼注云『營猶度也』。始窆者，對得吉後之營始丘隧等，爲肇始之事也。云『爲尸者，成葬爲祭墓地之尸也』者，《檀弓》云『既封，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注云：『舍奠墓左，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此注云『成葬祭墓』，卽據彼文。鄭彼注引後經凡祭墓爲尸，而不引此甫窆爲尸之文，則亦從先鄭說，與此注義異。然彼云舍奠，卽釋奠。鄭《文王世子》注謂釋奠，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則釋奠無尸；而此有祭墓之尸者，或彼士禮略，禮墓神用釋奠禮，天子禮詳，則禮墓神用祭禮，有迎尸以下之事與？賈疏云：『先鄭以「遂爲之尸」，據始穿時祭墓地，冢人爲之尸。後鄭據始穿時無祭事，至葬訖成墓，乃始祭墓，故冢人爲尸。不從先鄭者，見《小宗伯》云「卜葬兆，甫窆哭之」，又云「既葬，詔相喪祭之禮」，喪祭謂虞祔，下乃云「成葬而祭墓爲位」。據彼文，則初穿地時無祭墓地之事，葬訖乃有祭墓地，卽此遂爲之尸，一也。』鄭司農云『既有日，既有葬日也』者，喪紀卜日事多，此下文請度甫窆，則是葬事，故知有日惟據葬日也。云『始窆時祭以告后土，冢人爲之尸』者，武億謂先鄭蓋讀『請度』另爲句，不與『甫窆』連讀。案：武說近是。先鄭亦訓甫爲始，但以後文云『凡祭墓爲尸』，方是墓成之祭，故以此爲始窆時告后土之祭，此與後鄭義不同，不徒讀異也。及窆，以度爲丘隧，共喪之穿器。隧，羨道也。度丘與羨道廣袤所至。穿器，下棺豐碑之屬。《喪大記》曰：『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以咸。』【疏】『及窆以度爲丘隧』者，謂既卜宅得吉，則兆域已定，遂營壙治丘隧也。注云『隧，羨道也』者，《左》僖二十五年傳云『晉侯請隧』，杜注云：『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又隱元年注云：『隧，若今延道。』《廣雅・釋宮》云：『羨，隊道也。』延、羨、隊、隧，字并同。《史記・秦始皇紀》云：『葬閉中羨，下羨門。』又《衛世家》云『其伯入釐侯羨，自殺。』《索隱》云：『羨，墓道也。』《九章算術・商功篇》云『今有羨除』，劉徽注云：『羨除，隧道也。其所穿地，上平下邪。』賈疏云：『此案僖二十五年《左傳》云：「晉文公請隧，不許，王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則天子有隧，諸侯已下有羨道。隧與羨異者，隧道則上有負土，謂若鄭莊公與母掘地隧而相見者也。羨道上無負土。若然，隧與羨別，而鄭云「隧，羨道」者，對則異，散則通，故鄭舉羨爲況也。』云『度丘與羨道廣袤所至』者，丘卽封土，凡墓上之封土及墓中之羨道，并度其廣袤，依法爲之。云『穿器，下棺豐碑之屬』者，據《檀弓》云『公室視豐碑』。豐碑是天子下棺之器，詳《鄉師》疏。引《喪大記》曰『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以咸』者，《釋文》云：『咸，本又作緘。』案：彼文云『大夫士以咸』，嘉靖本同，各本并無『士』。鄭彼注云：『封，《周禮》作「窆」。窆，下棺也。咸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綍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綍繞碑閒之鹿盧，輓棺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綍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綍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衡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大夫士旁牽緘而已。』賈疏云：『執綍去碑負引者，謂天子千人分執六綍，諸侯五百人分執四綍。其棺當於壙上，執綍者皆負綍背碑，以鼓爲節而下之。彼諸侯及大夫法。但天子無文，故引之以證天子之法耳。』及葬，言鸞車象人。鸞車，巾車所飾遣車也，亦設鸞旗。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言，言問其不如法度者。』玄謂言猶語也。語之者，告當行，若於生存者，於是巾車行之。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非作象人者，不殆於用生乎。【疏】『及葬』者，謂葬日之旦，既大遣奠，苞牲行器時也。注云『鸞車，巾車所飾遣車也』者，《巾車》云『大喪飾遣車，遂廞之行之』。注云『遣車一曰鸞車』是也。案：鸞車卽明器之小車，以木爲之，如五路之制，以之送葬，謂之遣車。《漢書・郊祀志》載漢郊祀有木寓車謂之鸞路，與此略同。遣車之數，詳《巾車》疏。云『亦設鸞旗』者，明遣車設鸞，故名鸞車也。《史記・封禪書》載秦郊祀有樂車。樂與鸞同，鸞以金爲鈴，正字當作鑾，詳《大馭》疏。《荀子・禮論篇》說明器之輿有金革，楊注云『金謂和鸞』是也。旗亦如五路之旗大常、大旂等，《司常》云『大喪建廞車之旌，及葬亦如之』是也。《明堂位》云『鸞車，有虞氏之路也』。注云：『鸞有鸞和也，鸞或爲欒也。』《月令・孟春》云『乘鸞路』，彼別爲虞車，與此遣車異，而取鸞和爲名則同。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者，先鄭謂象人，卽《檀弓》『芻靈』。後鄭以芻靈束草爲之，略具人形，不若木偶有面目機發，於人尤象，故不從先鄭也。云『言，言問其不如法度者』者，《廣雅・釋詁》云：『言，問也。』連言之則曰『言問』，《漢

書・賈誼傳》『臣聞聖主言問其臣，而不自造事』是也。然明器沽略，不至不如法度，無待於問，故後鄭不從。云『玄謂言猶語也』者，《大祝》先鄭注同。《廣雅・釋詁》云：『語，言也。』《說文・言部》云：『直言曰言，論難曰語。』言之與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云『語之者，告當行若於生存者』者，《虎賁氏》注云：『遣車，王之魂魄所馮依。』故此官以當行告於鸞車象人，若王生存時也。賈疏謂冢人語巾車之官，將鸞車及象人，使行向壙，失之。云『於是巾車行之』者，冢人告行，然後巾車以遣車及象人行如墓。《巾車》注云『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是也。云『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非作象人者，不殆於用生乎』者，《檀弓》云：『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此檃括引之，明彼俑卽此象人，破先鄭象人爲芻靈之說也。鄭彼注云：『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有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案：俑者，以桐爲人以葬，亦謂之偶。《說文・人部》云：『偶，桐人也。』《淮南子・繆稱訓》云：『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宋本許注云：『偶人，桐人也。』今本作『相入』，誤。《廣韻・二腫》引《埤蒼》云：『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跳踴，故名之。』是俑以木爲人，有機發，能跳踴，有類生人，故謂之象人。《孟子・梁惠王篇》云：『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亦以俑爲象人，與此注可互證。《韓非子・顯學篇》云：『象人百萬，不可謂強。』亦謂此也。又案：依鄭《檀弓》注說，古有芻靈，無俑，周始有俑，亦兼有芻靈，故《校人》注以遣車之馬爲芻靈。賈疏謂周改芻靈爲象人，則不用芻靈，非鄭恉也。詳《校人》疏。及穸，執斧以涖，臨下棺也。【疏】『及穸，執斧以涖』者，與鄉師、匠師爲官聯也。

注云『臨下棺也』者，《天官・世婦》注云：『涖，臨也。』穸爲下棺，詳前。賈疏云：『案《鄉師》云「執斧以涖匠師」，則此亦臨匠師。兩官俱臨者，葬事大，故二官共臨也。』遂入藏凶器。凶器，明器。【疏】『遂入藏凶器』者，此亦冢上『及穸』爲文，謂入壙藏於椁中。《既夕禮》云：『乃窆，藏器于旁，加見，藏苞筲于旁。』注云：『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於旁者，在見外也。』《雜記》云：『甕甒筲衡實見閒，而後折入。』注亦云『實見閒，藏於見外椁內也』。孔疏推《既夕》注義，謂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今案：《既夕》上文陳明器，總列用器、役器等，則皆明器耳。其入壙藏之，乃有見內見外之別，要其在椁中則同也。

注云『凶器，明器』者，《闔人》注同。《既夕禮》陳明器，先茵苞筲甕甒，次用器弓矢耒耜敦杅槃匜，役器甲冑干笮，燕器杖笠翣。又云『無祭器，有燕樂器可也』，注云『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若然，王禮明器亦兼有彼衆器，又有遣車以載苞牲體及人器之祭器等，以其皆藏於壙，則通謂之凶器也。正墓位，踖墓域，守墓禁。位，謂丘封所居前後也。禁，所爲塋限。【疏】『正墓位』者，賈疏云：『墓位，卽上文昭穆爲左右，是須正之，使不失本位。』云『踖墓域』者，謂營葬及祈禱，凡有事於公墓，則此官於兆域之內，爲之踖止行人。《鄉士》云：『大喪紀，帥其屬夾道而踖。』若然，柩在道則鄉士踖，至墓域則此官踖，職掌互相備也。云『守墓禁』者，賈疏云：『謂禁制不得漫入也。』注云『位謂丘封所居前後也』者，賈疏云：『卽上文爲諸侯及有功者居前，爲卿大夫士者居後是也。』云『禁所爲塋限』者，謂墓域之外界限也。界限之內，禁不得侵發及樵采之等。凡祭墓，爲尸。祭墓爲尸，或禱祈焉。鄭司農云：『爲尸，冢人爲尸。』【疏】注云『祭墓爲尸，或禱祈焉』者，賈疏云：『後鄭知此祭墓爲禱祈者，上文「遂爲尸」，是墓新成祭后土，此文云「凡」，非一，故知謂禱祈也。』詒讓案：禱祈亦謂有故禱祈於墓地之祇，故以冢人爲尸也。其子孫祭父祖之墓，《禮經》無文，唯《曾子問》說宗子在他國，庶子祭之禮云：『望墓而爲壇，以時祭。』《韓詩外傳》云：『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史記・周本紀》亦載武王上祭於畢，《集解》引馬融云：『畢，文王墓地名也。』是古自有子孫祭墓之法，蓋亦望墓爲壇，與後世祭墓隧不同。其祭則當以子姓爲尸，不使冢人，不可以說此經之墓祭也。鄭司農云『爲尸，冢人爲尸』者，先鄭以此墓祭冢上『大喪』爲文，謂成葬祭后土也。賈疏云：『上文祭墓，謂始穿地時，此文據成墓爲尸。後鄭以此亦得通一義，故引之在下。是以《禮記・檀弓》云「有司舍奠於墓左」，彼是成墓所祭，亦引此「凡祭墓爲尸」證成墓之事也。』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爲之踖，均其禁【疏】『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者，於，經例當作『于』，石經及各本幷誤。賈疏云：『上文唯見王及子孫之墓地，不見同姓異姓諸侯之墓地，故此經揔見之。若然，此墓地舊有兆域，今新死者隨卽授之耳。詒讓案：諸侯亦謂內諸侯也。諸臣，統同姓異姓卿大夫士凡有爵者言之。《士喪禮》云：『筮宅，冢人營之。』又《記》云『筮宅，冢人物土』，注云：『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是士亦冢人授兆之證。賈《士喪禮》疏謂彼爲士，自有冢人，非是。公墓蓋非一區，凡諸侯諸臣，或陪葬王墓，或特葬，而官予之地。若《檀弓》晉之九京，皆此官所掌也。《檀弓》云：『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孔疏謂反葬於鎬京，陪文武之墓，則異姓諸侯有陪葬之禮矣。云『爲之踖』者，惠士奇云：『冢人掌公墓之地，踖墓域，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爲之踖，則踖通上下之名。襄二十五年《左傳》，齊崔氏葬莊公，四翣，不踖。案禮，大夫四翣，葬以大夫，冢人當爲之踖。四翣而不踖，則非大夫之葬禮也。』案：惠說是也。周時踖稱通於上下，與秦漢後制不同，詳《內豎》疏。云『均其禁』者，均平其守禁之事，謂調其勞逸，猶《均人》云『均地守』也。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凡邦中之墓地，萬民所葬地。【疏】注云『凡邦中之墓地，萬民所葬地』者，謂萬民族葬之處謂之邦墓，別於冢人掌公墓之地，

爲王及諸侯諸臣之葬地也。賈疏云：『以其冢人掌王墓地，下文云「令國民族葬」，非有爵者，故知經邦墓是萬民。若然，下云「掌其度數」，鄭云「度數，爵等之大小」，而見有爵者，謂本爲庶人設墓，其有子孫爲卿大夫士，其葬不離父祖，故兼見卿大夫士也。』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族葬，各從其親。【疏】『令國民族葬』者，謂於邦墓之中分地，令民各以族相從而葬。《大司徒》本俗六安萬民，二曰族墳墓。《周書・大聚篇》云『墳墓相連，民乃有親』，即族葬之法也。古者自公卿以下至於齊民，葬地皆官授之，故《王制》云『墓地不請』，孔疏云『冢墓之地，公家所給，族葬有常，不得輒請求餘處』是也。注云『族葬，各從其親』者，賈疏云：『經云族葬，則據五服之內親者共爲一所而葬，異族即別塋。知族是五服之內者，見《左傳》哭諸之例云「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故知族是服內，是以鄭云各從其親也。』正其位，掌其度數，位，謂昭穆也。度數，爵等之大小。【疏】注云『位謂昭穆也』者，賈疏云：『凡萬民墓地，亦如上文豫有昭穆爲左右。』云『度數，爵等之大小』者，明此官雖專主萬民葬地，然庶族之中亦有升爲士大夫者，故云爵等。其無爵者，墓大小亦自有度數，不容踰侈。賈疏云：『亦如《冢人》云「丘封之度與其樹數」也。』使皆有私地域。古者萬民墓地同處，分其地使皆有區域，得以族葬後相容。【疏】注云『古者萬民墓地同處』者，謂凡邦國都邑，各有廣闊之墓地數區，合萬民皆葬於其處，是爲公地域。其族葬則每族各有私地域，爲公地域所包。《孟子・滕文公篇》云『死徙無出鄉』，趙注云『死謂葬死也』。無出鄉即墓地同處之義。云『分其地使各有區域，得以族葬後相容』者，謂於公地域之中，分別區界，爲某族之墓域，使合族同葬，足以相容，是爲私地域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爭墓地，相侵區域。【疏】注云『爭墓地，相侵區域』者，同處公墓地之中，或有於私區域外，侵犯他族之區域而爭訟者，墓大夫主聽斷其曲直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厲，塋限遮列處。鄭司農云：『居其中之室，有官寺在墓中。』【疏】『帥其屬而巡墓厲』者，賈疏云：『墓大夫帥下屬官也，巡行遮列之處。』云『居其中之室以守之』者，賈疏云：『謂萬民墓地族葬地中央爲室，而萬民各自守之。』案：此亦謂墓大夫之官帥其屬而守之，賈謂民各自守之，非也。居其中者，亦謂居公地域之中。蓋邦墓公地域甚廣，爲百族所同葬，凡邦國各都邑之中，蓋不過一二區，故可於中爲官寺，墓大夫率其屬分守之。　注云『厲，塋限遮列處』者，塋限，詳《冢人》疏。段玉裁云：『列，《說文》作「剟」，剟厲古同音通用。《鄭風》「火烈具舉」，又假烈字。』案：遮列，詳《山虞》疏。鄭司農云『居其中之室，有官寺在墓中』者，謂墓大夫有官寺，在邦墓公地域中，居之以治事。凡官寺，即官吏治事之所，《宮伯》所謂舍是也。亦通謂之室，《匠人》以九卿治事之次爲外九室，是其比例。《左》昭十二年傳云：『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杜注云：『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呂飛鵬謂即墓大夫之室，義或然也。又案：《呂氏春秋・安死篇》說爲丘壟云：『其設闕庭，爲宮室，造賓阼也，若都邑。』則其時諸侯公卿之墓，有爲宮室，若後世陵寢者。然自是戰國之侈制，與禮不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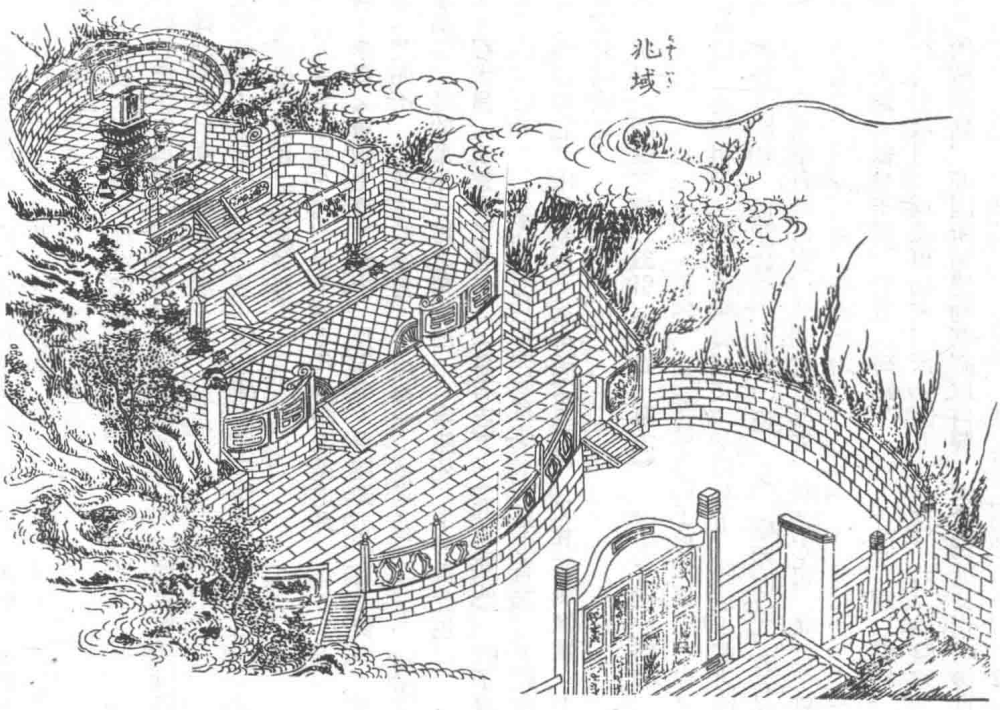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一一

墓碑分部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九下 碑，豎石也。从石卑聲。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碑碣》 墓前碑碣，未詳所起。按，《儀禮》：『廟中有碑，所以繫牲，并視日景。』《禮記》：『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豐碑桓楹，天子諸侯葬時下棺之柱，其上有孔，以貫縴索，懸棺而下，取其安審。事畢因閉壙中。臣子或書君父勳伐於碑上，後又立之於隧口，故謂之『神道碑』，言神靈之道也。今古碑上往往有孔，是貫縴索之遺像。前漢碑甚少，後漢蔡邕、崔瑗之徒，多爲人立碑。魏、晉之後，其流寖盛。

碣，亦碑之類也。《周禮》：『凡金玉錫石，楬而璽之。』注云：『楬，如今題署物。』《漢書》云：『瘞寺前，楬著其姓名。』《注》云：『楬，杙也。椓杙於瘞原注：「一本作『瘞』。」處而書死者之姓名。楬音揭。』然則物有標榜，皆謂之『楬』。郭景純《江賦》云『峨帽爲泉陽之楬，玉壘作東別之標』是也。其字本從木，後人以石爲墓楬，因變爲『碣』。《說文》云：『碣，特立石也。』據此，則從木從石，兩體皆通。

隋氏制，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趺上不得過四尺，載在《喪葬令》。

近代碑碣稍衆，有力之家，多輦金帛以祈作者之諛，雖人子罔極之心，順情虛飾，遂成風俗。

蔡邕云：『吾爲人作碑多矣，惟郭有道無愧辭。』隋文帝子齊王攸薨，僚佐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若不能，徒爲後人作鎮石耳。』誠哉是言也！

又《石志》 古葬無石志，近代貴賤通用之。

齊太子穆妃將葬，立石志。王儉曰：『石志不出《禮經》，起元嘉中顏延之爲王球石志，素族無名策，故以紀行迹耳。遂相祖習。儲妃之重，禮絕常例，既有哀策，不煩石銘。』

儉所著《喪禮》云：『施石志於壙裏，《禮》無此制。魏侍中繆襲改葬父母，制墓下題版文。原此旨，將以千載之後，陵谷遷變，欲後人有所聞知。其人若無殊才異德者，但紀姓名、歷官、祖父、姻媾而已。若有德業，則爲銘文。』

按儉此說，石志宋、齊以來有之矣。

齊時有發古冢得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河東賈昊以爲司馬越女，嫁爲荀晞子婦。檢之果然。

東都殖業坊十字街有王戎墓，隋代釀家穿旁作窖，得銘曰：『晉司徒尚書令安豐侯王君銘。』有數百字。

然古人葬者亦有石志，但不如今代貴賤通爲之耳。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長安中，爭爲碑志，若市賈然，大官薨卒，造其門如市，至有喧競構致，不由喪家。是時裴均之子，將圖不朽，積縑帛萬匹，請於韋相，貫之舉手曰：『寧餓死，不苟爲此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二《墓石志》 《西京雜記》：杜子夏葬長安，臨終作文曰云云。及死，命刊石埋於墓側。則墓之有志，不起南朝王儉。然《西京雜記》所記制度，多班固書所無。又其文氣嫵媚，不能古勁，疑卽葛洪爲之。

宋・曾慥《類說》卷三五引《事始・墓志》 齊太子穆妃將葬，議立石志。王儉曰：『石志不出《禮經》，起顏延之爲王珍作墓志，以其素族無銘誄故也，遂相祖習。魏侍中繆襲埋文。父母墓下，將以千載之後，陵谷遷變，欲後人聞知，但記姓名、歷官、祖、父、姻婭而已。若有德業，則爲銘。大王戒墓詔有數百字，然則魏晉以來，有墓志也。漢杜子夏臨終作銘刊石埋墳前，厥後墓志，恐因此始。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五《碑銘》 古人立碑，廟以繫牲，墓以下棺。厥後乃刻歲月，或識事始末，蓋亦因而文之耳。若《湯盤銘》、《太公丹書》所載諸銘，亦因所用器物著辭以自警，未嘗爲徒文也。後世特立石以紀事述言，而謂之碑銘，與古異矣。杜元凱銘功於二石，一置峴山之上，一沉漢水之中。韓退之謂張愉曰：『丐我一片石，載二妃廟事，且令後世知有子名。』後世好名之弊，至於如此。

宋・高似孫《緯略》卷一〇《孝碑》 蔡邕題《曹娥碑》曰：『黃絹幼婦，外孫虀臼。』魏武觀碑，謂楊修曰：『解不？』修曰：『解。』魏武

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曰：『吾已得之，令修別記。』修曰：『黃絹，色絲也，絕字；幼婦，少女也，妙字；外孫，女子也，好字；虀臼，受辛也，辭字。謂絕妙好辭也。』魏武亦記之，乃與修同嘆曰：『我才不如卿三十里。』（《世說》）劉長卿詩：『舊石曹娥篆，空山禹帝祠。』權德輿詩：『黃絹碑文在，青松隧路新。』此用『黃絹』二字。惟劉孝綽詩：『孝碑黃絹女，神濤白鷺翔。』此二句妙甚。用『孝碑』奇特，人所不致思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二《立碑》　今世立碑之濫極矣，而去思尤甚，凡長吏以善去者，俱得勒贔屭穹石，其詞不過鄉紳不情之譽，其人不過霸儒強醵之錢，而後至之官，又自爲他日地，爲之作序文，作募疏，以獎勸之。今建白滿公車，無一語及此者，何也？《南史》裴松之曰：『世立私碑，有乖事實。以爲諸立碑者，宜悉令言上，爲朝議所許，然後聽之，庶可以防遏無徵，顯彰事實。宋武帝從之，由是普斷。以今一統全盛，豈反遜義熙之年，所當首爲禁者。』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二《墓志銘》　墓志銘之始，王阮亭《池北偶談》謂《事祖廣記》引《炙輠子》以爲始于王戎、馮鑑，《事始》以爲始於西漢杜子春，而高承《事物紀原》以爲始於比干，《槎上老舌》又引孔子之喪公西赤志之，子張之喪公明儀志之，以爲墓志之始。不知《檀弓》所謂志之者，猶今之主喪云爾，未可改作志也。惟《封氏見聞録》，青州古冢有石刻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賈昊以爲東海王越之女嫁苟晞之子者。又東都殖業坊王戎墓，有銘曰《晉司徒尚書令安豐侯王君墓銘》，凡數百字。又魏侍中繆襲葬父母，墓下題版文。則志銘之作納於壙中者，起於魏、晉無疑云云。

阮亭所據封氏之說固核矣。然《南史》，齊武帝裴皇后薨時，議欲立石志，王儉曰：『石志不出《禮經》，起自宋元嘉中顏延之爲王球石志。素族無銘策，故以紀行，自爾以來，共相祖襲。今儲妃之重，既有哀策，不煩石志。』此則墓志起於元嘉中之明據也。宋建平王宏薨，宋（武）〔孝〕武帝自爲墓志銘。司馬溫公亦謂南朝始有銘志埋墓之事。然賈昊辨識東海王越之女一事，亦見《南史》，則晉已有墓志之例。又《宋書・何承天傳》，文帝開玄武湖，遇大冢，得一銅斗，帝以問羣臣，承天曰：『此新葬時威斗，三公亡，皆賜之葬。時三公居江左者惟甄邯，此必邯墓也。』俄而冢內更得一石，銘曰大司徒甄邯之墓。

又張華《博物志》載西漢南宮殿內有醇儒王史威長《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野，非寧非康。不封不樹，作靈垂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亦見《學齋佔畢》。則西漢時已有墓銘也。《金史・蔡珪傳》，金海陵王欲展都城，有兩燕王墓舊在東城外，今在所展之內，命改葬於城外。此兩墓俗傳燕王及太子丹之葬也。及啓壙，其東墓之柩端題曰『燕靈王舊』，舊即古柩字通用，乃漢高祖子劉建也。其西墓，蓋燕康王劉嘉之葬也。珪作《兩燕王辨》甚詳。此又西漢題識於柩之法。不特此也，《莊子》云，衛靈公卜葬於沙丘，掘之得石槨，有銘曰『不憑其子』，靈公乃奪而埋之。則春秋以前，已有銘于墓中者矣。《唐書・鄭欽說傳》，梁任昉于大同四年七月，在鍾山壙中得銘曰：『龜言土，蓍言水，甸服黃鍾啓靈址。瘞在三上庚，墮遇七中巳。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重三四百圮。』當時莫有解者，戒子孫世世以此訪人。昉五世孫寫以問欽說。欽說方出使，得之于長樂驛，行三十里，至敷水驛，乃悟此冢葬以漢建武四年三月十日，圮以梁大同四年七月十二日也。解在《欽說傳》內。則漢時銘墓又有此一種，蓋即《莊子》所謂石槨銘之類也。

由此數事以觀，則墓銘之來已久。而王儉謂始自宋元嘉中顏延之，此又何說？竊意古來銘墓，但書姓名官位，間或銘數語於其上，而譔文叙事，臚述生平，則起於顏延之耳。

又《碑表》　《儀禮・士婚禮》，入門當碑揖。《聘禮》，賓自碑內聽命。又曰，東西北上碑南。《禮記・祭義》，牲入廟門，麗牲于碑。賈氏以爲宗廟皆有碑，以識日景。《說文注》又云，宗廟碑以麗牲，後人因於其上紀功德。《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注：『豐碑以大木爲之。桓楹者，形如大楹也。』《喪大記》，君葬四綍二碑，大夫葬二綍二碑。凡封窆用綍去碑。注：『樹碑于壙前，以綍繞之，用轆轤下棺也。』按此數說，則古人宮寢墳墓皆植大木爲碑。而其字從石者，孫何云，取其堅且久也。劉勰則謂宗廟有碑，樹之兩楹，事止麗牲，未勒勳績。後代自廟徂墳，以石代金。司馬溫公謂古人勳德，多勒銘鼎鐘，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作文褒讚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

此二說似謂刻石之碑與下棺之碑無涉者。然唐封演《聞見記》，豐碑

本天子諸侯下棺之柱，臣子或書君父勳伐於其上，又立於隧口，故謂之神道。古碑上往往有孔，是貫繂索之象。孫宗鑑《東皋雜録》，周、秦皆以碑懸棺，或木或石，既葬，碑留壙中不復出矣。後稍書姓名爵里於其上，後漢遂作文字。李綽《尚書故實》亦云古碑皆有圓空，蓋本墟墓間物，所以懸窆者，後人因就紀功德，由是遂有碑表。數十年前有樹德政碑者亦設圓空，後悟其非，遂改。而孫何亦謂昔在穎中，嘗見荀、陳古碑，皆穴其上，若貫索爲之者。以問起居郎張觀，觀曰：『漢去古未遠，猶有豐碑之遺像。』更以質之柳仲塗，亦云然。則墓道之有碑刻本，本由於懸窆之豐碑，而或易以石也。

古碑之傳於世者，漢有楊震碑，首題《太尉楊公神道碑銘》。又蔡邕作郭有道、陳太丘墓碑文，載在《文選》。《後漢書》，崔寔卒，袁隗爲之樹碑頌德。故劉勰謂東漢以來碑碣雲起，吳曾《能改齋漫録》亦謂碑文始自東漢。而朱竹垞又引漢元初五年，謁者景君始有墓表，其崇四尺，圭首方趺，其文由左而右。按表即碑之類，則西漢已有碑制。究而論之，要當以孔子題延陵吳季子十字碑爲始。或有疑季子碑爲後人僞托者。唐李陽冰初工嶧山篆，後見此碑，遂變化開合，如龍如虎，則非後人所能造可知也。自此以後，則嶧山、之罘、碣石等，雖非冢墓，亦仿之以紀功德矣。

又《碑表志銘之别》 曾子固文集有云，碑表立於墓上，志銘則埋壙中。此志銘與碑表之異制也。諸書所載，如庾子山作《崔公神道碑銘》，所謂思傳舊德，宜勒黄金之碑，楊盈川作《建昌王公碑銘》，所謂丘陵標榜，式建豐碑，此碑之立於墓上者也。賈昊所辨東海女郎及甄邯諸事，皆從開冢而見；又《神僧傳》，賈志公歿，梁武帝命陸倕制銘于冢内；司馬溫公志呂誨云，誨將死，囑爲其埋文志；張仲倚云，譔次所聞，納諸壙，此志銘之藏于墓中者也。故碑表有作于葬後者。王荆公集中，馬正惠葬于天禧，而碑立於嘉祐，賈魏公碑亦立於既葬之明年。而墓志之作必在葬前。溫公銘其兄周卿及昭遠，皆云以葬日近，不暇請于他人，而自爲銘，以葬時所用也。惟宋景濂作《常開平神道碑銘》，亦云序而銘諸幽，殊不可解。神道碑無納壙之例，惟《南史》裴子野卒，宋湘東王作墓志銘，藏于壙内，邵陵王又作墓志，列於羨道。羨道列志自此始。又范傳正作《李白新墓銘》刻二石，一置壙中，一表道上，景濂或彷此歟？溫公謂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志藏於壙中，非開發，孰從而覩之？謂志銘可不用也。費袞則引韓魏公四代祖葬博野，子孫避地，遂忘所在。公既貴，始尋求，命其子祭而開壙，各得志銘然後信。則志銘之設，亦孝子慈孫之深意，未可盡非也。

《湧幢小品》云，劉宋時，裴松之以世立私碑，有乖事實。上言以爲立碑者宜上言，爲朝議所許，然後得立，庶可防遏無徵，顯章茂實。由是普斷遵行。見《南史・裴松之傳》。至隋、唐，凡立碑者皆奏請，及五代而弛，今且彌布天下矣。又朱竹垞云，古葬令五品以上立碑，降五品立碣。此規制之宜審者也。按此本隋制，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上不得過四尺，載在《喪葬令》。碑有序有銘，謂之碑文可也，碑銘可也，而直謂之碑，則非也。孫何曰，蔡邕譔《郭有道》、《陳太丘碑》，皆有序冠篇，而末亂之以銘，未嘗直名之曰碑。《北史・樊遜傳》，魏收爲《〔庫〕〔厙〕狄干碑序》，令樊孝謙作銘，陸卬不知，以爲皆收作也。是又有兩人合作序銘者。迨李翺爲《高愍女碑》，軋隱爲《三叔碑》、《梅先生碑》，則序與銘皆混而不分，其目亦不復曰文，而直曰碑，是竟以麗牲懸繹之具而名其文矣。古者嘉量有銘，謂之量銘。鐘有銘，謂之鐘銘。鼎有銘，謂之鼎銘。不聞其去銘字，而直謂之量也，鐘也，鼎也。此名目之宜審者也。按《南史・虞荔傳》，梁武于城西置士林館，荔乃制碑奏上，帝即命勒于館，則六朝時已單名曰碑。《癸辛雜識》引趙松雪云，北方多唐以前古冢，所謂墓志者皆在墓中，正方而上有蓋，蓋豐下殺上，上書某朝某官某人墓志，此所謂書蓋也。後立碑於墓，其篆額應止謂之額，今訛爲蓋，非也。此題額之宜審者也。又夫婦合葬墓志，近代如王遵巖、王弇州集中，皆書曰某君暨配某氏合葬墓志。識者非之，以爲古人合葬，題不書婦，今曰暨配某者，空同以後不典之詞也。而考唐、宋書法，則并無合葬二字，但云某君墓志而已。其妻之祔，則於志中見之。此書法之宜審者也。

又古人於碑志之文不輕作，東坡答李方叔云，但緣子孫欲追述其祖考而作者，某未嘗措手。其慎重如此。今世號爲能文者，高文大篇可以一醉博易，風斯下矣。唐荆川云，近日屠沽細人，有一碗飯吃，其死後必有一篇墓志，此亦流俗之最可笑者。杜子夏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草露。骨肉歸于土，魂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長安北郭，此焉宴息。』王阮亭引之，以爲此又後人自作祭文及自譔

墓志之始也。又《後漢書・趙岐傳》，岐久病，敕兄子可立一員石于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此亦與杜子夏臨終作文同也。

又《樂石》 世俗志銘之文，每云刻之樂石，蓋本《嶧山碑文》有『刻之樂石』之語而襲用之，不知引用誤也。《禹貢》，嶧陽孤桐，泗濱浮磬。言泗水之濱，有石可爲磬。始皇嶧山所刻即用此磬石，故謂之樂石。以磬乃作樂之具。他處刻石文不云樂石也。文士通用之於碑碣，誤矣。說見顏師古《匡謬正俗》。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七《墓志銘》 《宋書・建平王宏傳》：『大明二年薨，上痛悼甚至，自爲墓志銘幷序。』《困學紀聞》十三卷：『葉少蘊云，齊武帝欲爲裴后立石志墓中，王儉以爲非古。或以爲宋元嘉中，顏延之爲王球作志，墓有銘，自宋始。唐封演援宋得《司馬越女冢銘》，《南史・賈希鏡傳》：『古冢，有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帝問希鏡，對曰：「此是晉司馬越女，嫁荀晞兒。」』案：《宋書・禮志二》：『漢以後，天下送死奢靡，多作石室、石獸、碑銘等物。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雕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魏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大將軍參軍太原王倫卒，倫兄俊作《表德論》，以述倫遺美，云：「祇畏王典，不得爲銘，乃撰録行事，就刊於墓之陰云爾。」此則碑禁尚嚴也。此後復弛替。晉武帝咸寧四年，又詔曰：「此石獸碑表，既私褒美，興長虛僞，傷財害人，莫大如此，一禁斷之。其犯者雖會赦令，皆當毀壞。」至元帝大興元年，有司奏：「故驃騎府主簿故恩營葬舊君顧榮，求立碑。」詔特聽立。自是後，禁又漸頹。大臣長吏，人皆私立。義熙中，尚書祠部郎中裴松之又議禁斷，於是至今。』松之《表》見《本傳》。隋得《王戎墓銘》，《見聞記》：『東都殖業坊十字街有王戎墓，隋時釀酒家穿其旁作窖得銘，有「晉司徒尚書令安豐侯王君」數百字。』爲自晉始。亦非是。今世有崔子玉書《張衡墓銘》，《水經注・淯水》：『又徑西鄂縣南，水北有張平子墓，東側有碑，文字悉是古文，篆額是崔瑗之辭。盛弘之、郭仲產幷云，夏侯孝若爲郡，薄其文，復刊碑陰爲銘。然碑陰二銘，乃是崔子玉及陳翕耳，而非孝若。悉是隸字，二首幷存。又言墓次有二碑，今唯見一碑，或是余夏徑驛途，疲而莫究矣。』案：《集古録》載『碑銘刻石爲二本，一在南陽，一在向城。』《金石録》載『碑，晉南陽相夏侯湛撰』。然則《水經注》謂復刊碑陰爲銘，信不虛矣。則墓有銘，自東漢有之。案：《中州金石攷》載，『《河南府志》有《漢丞相長史朱買臣墓志銘》』，則非始於東漢矣。周益公謂銘墓三代有之，唐開元四年，偃師耕者得比干墓銅槃。《一統志》云：『篆文奇古。明周思宸《銅盤銘辨》載其釋文云：「左林右泉，後岡前道，萬世之靈，於焉是寶。」』《金石史・銅盤銘》似非三代語，詳《中州金石攷》。東漢志墓，初猶用甎，久方刻石。』案：《中州金石攷》載《河南府司録張堯夫墓甎銘》云，以其葬之速也，不能刻石，是則後世亦有用甎者。案：《史記・蜚廉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秦本紀》：『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死，遂葬於霍太山。』《莊子・衛靈公石槨銘》曰：『不馮其子，靈公奪而埋之。』《則陽》篇：『靈公死，卜葬於故墓不吉，卜葬於沙丘而吉。掘之數仞，得石槨焉，洗而視之，有銘焉。』然則三代有墓銘審矣。古者銘墓不著撰人姓名，《餘冬序録》：歐陽永叔爲師魯作墓銘，《與尹材書》曰：『刻石時首尾更不要留官銜、題目及撰人、書人、刻字人等姓名，晉以前皆不著撰人姓名，此古人有深意，久遠自知，篆蓋祇著「尹君師魯」四字。』後世有一人制志一人爲銘者，《蒿陽閒話》：『墓石有一人制序一人制銘者，如尹師魯序張堯夫墓，而歐陽爲之銘。』或言古銘志用單字，非也。《言鯖》云：『今書銘旌墓志用單字，亦出於古。臨淄人發古冢得銅棺，前秘外隱，起字云：「齊太公六代孫胡公之棺也。」』案：《水經注》：殷大夫比干冢前有石銘，題隸云：「殷大夫比干之墓」，則用單字，《隸續》僅有「殷比干墓」四字，比《水經》闕其三，則非必單字矣。《廣川書跋》：『《南朝王戎墓銘》凡數百言，其首書「晉司徒尚書令安豐元公之銘」。』則志銘何必單字哉？今凡墓必有志銘，而志銘始亡。明唐順之《答王導巖書》：『僕居閑，偶想起宇宙間有一二事，人人見慣而絕是可笑者，其屠沽細人，有一椀飯喫，其死後則必有一篇墓志：其達官貴人與中科第人，稍有名目在世間者，其死後必有一部詩文刻集，如生而飯食死而棺槨之不可缺。此事非特三代以上所無，雖唐漢以前亦絕無此事。』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〇《伏生碑》 魏張晏字子博，中山人。其《漢書・儒林傳・伏生》注云：『名勝，伏生碑言也。』《後漢書・伏湛傳》則云：『伏勝，字子賤。』《顏氏家訓・書證篇》云：隋『永昌郡城，舊單父地，東門有孔子弟子虙子賤碑，漢世所立』。言『沛南伏生，卽子賤之後』。是漢人言伏生祖孫同字。張晏所言伏生碑，當是墓碑。酈道元亦魏人，宦於山東，其《水經・河水注》云：『漯水又逕伏徵君墓南，有碑，今尚存。』是伏墓碑魏時尚及見之。今鄒平亦有伏墓，其地在《水經》濟冰南，與有碑之墓隔濟漯二故渠，僞也。《史記》、《漢書》俱言『文帝使掌故晁錯往受《尚書》』，《水經注》碑云『使掌故歐陽生等』。

又卷一一　《開天傳信記》云：『玄宗金天廟碑，高五十餘尺，闊丈餘，厚四五尺。』天下碑莫大也。按《默記》云：『華州西岳廟門裏，唐玄宗封西岳御書碑，高數十丈，砌數段爲一碑，直上薄雲霄。』則數十丈應作數十尺，且係積段爲之者。安南人《大越史記・李太祖紀》史臣云：『聖宗書佛寺碑，長丈有六尺，留仙游寺。』蓋碑石高丈六尺，取材已難。《燕都遊覽志》云：『昌平長陵，洪熙元年建碑，高十丈許，無字。』又云：『碑闊四尺五寸，厚二尺五寸，他陵不及。』此碑之最大者，其丈尺甚可疑。而正德《姑蘇志》言：『宋韓世忠墓碑高十餘丈，未立。嘉定時，有司磨作趙師巽碑，爲樓三成覆之。』石豈能採得十餘丈而移之者？又高十餘丈，豈樓三成所能覆？至其他磨崖者，又不計也。

堪輿部

佚名《黄帝宅經》卷上　夫宅者，乃是陰陽之樞紐，人倫之軌模。非夫博物明賢，而能悟斯道也。就此五種，其最要者，唯有宅法而眞秘術。凡人所居，無不在宅。雖只大小不等，陰陽有殊。縱然客居一室之中，亦有善惡。大者大說，小者小論。犯者有災，鎮而禍止，猶藥病之效也。故宅者，人之本。人以宅爲家，居若安，即家代昌吉。若不安，即門族衰微。墳墓川岡，幷同兹說。上之軍國，次及州郡縣邑，下之村坊署柵，乃至山居，但人所處，皆其例焉。目見耳聞，古制非一。

《黄帝二宅經》、《地典宅經》、《三元宅經》、《文王宅經》、《孔子宅經》、《宅錦》、《宅撓》、《宅統》、《宅鏡》、《天老宅經》、《劉根宅經》、《玄女宅經》、《司馬天師宅經》、《淮南子宅經》、《王微宅經》、《司最宅經》、《劉晉平宅經》、《張子亳宅經》、《八卦宅經》、《五兆宅經》、《玄悟宅經》、《六十四卦宅經》、《右盤龍宅經》、《李淳風宅經》、《五姓宅經》、《呂才宅經》、《飛陰亂伏宅經》、《子夏金門宅經》、《刁曇宅經》。

已上諸經，其皆大同小異，亦皆自言秘妙，互推短長。若不遍求，即用之不足。近來學者，多攻五姓八宅、黄道白方，例皆違犯大經，未免災咎。所以人犯修動，致令造者不居，却毀陰陽而無據效。豈不痛哉。況先賢垂籍，誠勗昭彰。人自冥蒙，日用而不識。其象者，日月、乾坤、寒暑、雌雄、晝夜、陰陽等，所以包羅萬象，舉一千從，運變無形而能化物，大矣哉陰陽之理也。經之陰者，生化物情之母也。陽者，生化物情之父也。作天地之祖，爲孕育之尊。順之則亨，逆之則否，何異公忠受爵，違命變殃者乎？今採諸秘驗，分爲二十四路、八卦、九宮，配女男之位，宅陰陽之界。考尋休咎，幷無出前二宅，此實養生靈之聖法也。二十四路者，隨宅大小中院分四面，作二十四路。十干、十二支、乾艮坤巽共爲二十四路是也。乾將三男，震、坎、艮悉屬於陽位。坤將三女，巽、離、兌悉屬陰之位。是以陽不獨王，以陰爲得。陰不獨王，以陽爲得。亦如冬以溫暾爲德，夏以涼冷爲德。男以女爲德，女以男爲德之義。《易》訣云：陰得陽，如暑得涼，五姓咸和，百事倡昌，所以德位高壯，藹密即吉。重陰重陽則凶。陽宅更招東方、北方，陰宅更招西方、南方爲重也。凡之陽宅，即有陽氣抱陰。陰宅，即有陰氣抱陽。陰陽之宅者，即龍也。陽宅龍頭在亥，尾在巳。陰宅龍頭在巳，尾在亥。凡從巽向乾、從午向子、從坤向艮、從酉向卯、從戌向辰移，從乾向巽，從子向午，從艮向坤，從卯向酉，從辰向戌移，故福德之方，勤依天道、天德、月德、生氣到其位，即修令清潔闊厚，即一家獲安，榮華富貴。再入陰入陽，是名無氣。三度重入陰陽，謂之無魂。四入謂之無魄。魂魄既無，即家破逃散，子孫絕後也。若一陰陽往來，即合天道自然，吉昌之象也。設要重往，即須逐道住四十五日、七十五日，往之无咎，仍宜生氣、福德之方始吉。更犯五鬼、絕命刑禍者，尤不利。《訣》云：『行不得度，不如復故。』斯之謂也。又云：『其宅乃窮，急翻故宮，宜拆刑禍方，舍却益福德方也。』又云：『翻宅平牆，可爲銷殃。』夫辨宅者，皆取移來方位，不以街北、街東爲陽，街南、街西爲陰。凡移來不勒遠近，一里、百里、千里，十步與百步同。又此二宅修造，唯看天道、天德、月德、生氣到，即修之，不避將軍、太歲、豹尾、黄幡、黑方及音姓宜忌。順陰陽二氣爲正，此諸神殺及五姓、六十甲子皆從二氣而生，列在方隅，直一年公事，故不爲災。又云：『刑禍之方缺復荒，福德之方連接長，吉也。』又云：『刑禍之方縮

復縮，猶恐災殃枉相逐。福德之方拓復拓，子子孫孫受榮樂。』又云：『宅有五虛，令人貧耗。五實，令人富貴。宅大人少，一虛。宅門大內小，二虛。牆院不完，三虛。井竈不處，四虛。宅地多屋少、庭院廣，五虛。宅小人多，一實。宅大門小，二實。牆院完全，三實。宅小六畜多，四實。宅水溝東南流，五實。』又云：『宅乃漸昌，勿棄宮堂。不衰莫移，故爲受殃。舍居就廣，未必有歡。計口半造，必得壽考。』又云：『其田雖良，薅鋤乃芳。其宅雖善，修移乃昌。』《宅統》云：『宅墓以象榮華之源，得利者所作遂心，失利者妄生反心。墓凶宅吉，子孫官祿。墓吉宅凶，子孫衣食不足。墓宅俱吉，子孫榮華。墓宅俱凶，子孫移鄉絕種。先靈譴責，地禍常併，七世亡魂，悲憂受苦，子孫不立，零落他鄉，流轉如蓬，客死河岸。』《青烏子》云：『其宅得墓，二神漸護，子孫祿位乃固。得地得墓，龍驤虎步，物業滋川。財集倉庫，子孫忠孝，天神祐助。』《子夏》云：『墓有四奇，商、角二姓，丙壬乙辛。宮、羽、徵三姓，甲庚丁癸。得地得宮，刺史王公。朱衣紫綬，世貴名雄。得地失宮，有始無終，先人受苦，子孫當凶。失地得宮，子孫不窮，雖無基業，衣食過充。失地失宮，絕嗣無蹤，行求衣食，客死蒿蓬。』《子夏》云：『人因宅而立，宅因人得存，人宅相扶，感通天地，故不可獨信命也。』

凡修宅次第法　先修刑禍，後修福德，即吉。先修福德，後修刑禍，即凶。陰宅從巳起功順轉，陽宅從亥起功順轉。刑禍方用一百工，福德方用二百工，壓之即吉。陽宅多修於外，陰宅多修於內。或者取子午分陰陽之界，悞將甚也。此是二氣潛通，運迴之數，不同八卦九宮分形列象，配男女之位也。其有長才深智，慜物愛生，敬曉斯門。其利莫測。且大犯即家破逃散，小犯則失爵亡官。其餘雜犯，火光、口舌、跛蹇、偏枯、衰殃、疾病等，萬般皆有，豈得輕之哉。犯處遠而慢，即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始發。犯處近而緊，即七十五日、四十五日，或不出月即發。若見此圖者，自然悟會。不問愚智，福德自修，災殃不犯。官榮進達，財食豐盈。六畜獲安，又歸天壽。金玉之獻，未足爲珍。利濟之徒，莫大於此。可以家藏一本，用誡子孫，祕而寶之，可名《宅鏡》。又《宅書》云：『拆故營新，爻卜相伏，移南徙北，陰陽交分，是和陰陽者氣也。逐人得變，吉凶者化也。隨事能興，故天地運轉無窮。』人畜鬼神，變化何準？《摽神記》云：『精靈鬼魅，皆化爲人。或有人自相感變爲妖怪，亦如異性之木，接續而生，根苗雖殊，異味相雜。形凝之物，尚隨變通，陰陽虛無，豈爲常定？是知宅非宅氣，由移來以變之。』又云：『宅以形勢爲身體，以泉水爲血脈，以土地爲皮肉，以草木爲毛髮，以舍屋爲衣服，以門戶爲冠帶，若得如斯，是事儼雅，乃爲上吉。』《三元經》云：『地善即苗茂，宅吉即人榮。』又云：『人之福者，喻如美貌之人。宅之吉者，如醜陋之子得好衣裳，神彩尤添一半。若命薄宅惡，即如醜人更又衣弊，如何堪也。故人之居宅，大須愼擇。』又云：『修來路即無不吉，犯抵路未嘗安。假如近從東來，入此宅住後更修拓西方，名抵路。卻修拓東方，名來路。餘方移轉，及上官往來，不計遠近，準此爲例。』凡人婚嫁，買莊田、六畜，致營域，上官求利等，悉宜向宅福德方往來，久久吉慶。若爲刑禍方往來，久久不利。又忌龜頭廳在午地，向北衝堂，名曰凶亭。有稍高豎屋，亦不利。訣云：『龜頭午，必易主。』亦云：『妨主諸院有之，亦不吉。凡宅午巳東巽已來有高樓大樹，皆不利，宜去之吉。』又云：『凡欲修造動治，須避四王神，亦名帝車、帝輅、帝舍。』假如春三月，東方爲青帝、木王，寅爲車，卯爲輅，辰爲舍，即是正月、二月、三月不得東。《戶經》曰：『犯帝車殺父，犯帝輅殺母，犯帝舍殺子孫。夏及秋、冬三箇月，倣此爲忌。』又云：『每年有十二月，每月有生氣、死氣之位，但修月生氣之位者，福來。集月生氣與天道、月德合，其吉路。犯月死氣之位，爲有凶災。

正月生氣在子癸，死氣在午丁。二月生氣在丑艮，死氣在未坤。三月生氣在寅甲，死氣在申庚。四月生氣在卯乙，死氣在酉辛。五月生氣在辰巽，死氣在戌乾。六月生氣在巳丙，死氣在亥壬。七月生氣在午丁，死氣在子癸。八月生氣在未坤，死氣在丑艮。九月生氣在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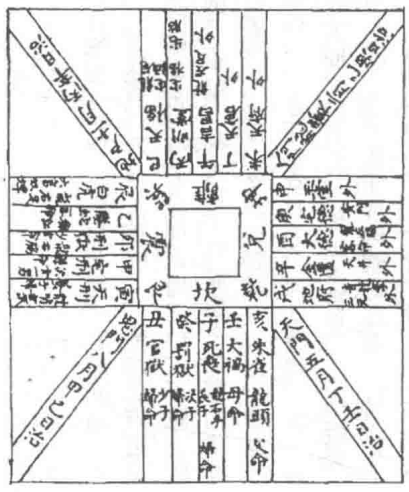

庚，死氣在寅甲。十月生氣在酉辛，死氣在卯乙。十一月生氣在戌乾，死氣在辰巽。十二月生氣在亥壬，死氣在巳丙。

又卷下 凡修築垣牆、建造宅宇，土氣所衝之方，人家卽有災殃，宜依法禳之。

正月土氣衝丁未方，二月坤，三月壬亥，四月辛戌，五月乾，六月寅甲，七月癸丑，八月艮，九月丙巳，十月辰乙，十一月巽，十二月申庚。已下圖無不精詳，但細看之必有災咎。

天門：陽首宜平、穩、實，不宜絕、高、壯，犯之損家長，大病頭項等災。亥爲朱雀、龍頭、父命座，犯者害命坐人。壬爲大禍、母命，犯之害命坐人，有飛災、口舌。子爲死喪、龍右手、長子、婦命座，犯之害命坐人、失魂傷目、水災、口舌。癸爲罰獄、勾陳、次子、婦命座，犯之害命坐人，口舌、鬬訟。等災丑爲官獄，少子、婦命座，犯之鬼魅、盜賊、火光怪異等災。鬼門：宅壅，氣缺薄空荒，吉。犯之偏枯淋腫等災。寅爲天刑、龍背、玄武、庶養子、婦、長女命座，犯之傷胎、繫獄、被盜、亡敗等災。甲爲宅刑、次女、孫男等命座，犯之害命坐人、家長病頭項諸傷折等災。卯：龍右脇、刑獄、少女、孫命座，犯之害命坐人、火光、氣滿、刑傷、失魂。乙：螣蛇、訟獄、客座命，犯之害命坐人、妖怪、死喪、口舌。辰爲白虎、龍右足，主訟獄、奴婢、六畜命座，犯之驚傷、跛蹇、筋急等災，亦主驚恐。風門：宜平缺，名福首背枯。向榮二宅、五姓入宅，并不宜高壯壅塞，亦陽極陰首。巳：天福、宅屋，亦名宅極。經曰：『欲得職，治宅極。』宜壯實，修改吉。丙：明堂、宅福、安門、牛倉等舍。經云：『治明堂，加官益祿大吉祥，合家快活不可當。』午：吉昌之地，龍左足。經云：『治吉昌，奴婢成行六畜良。』宜平實，忌高及龜頭廳。丁：天倉。經云：『財耗亡，治天倉。』宜倉庫、六畜，壯厚高拓，吉。未：天府、高樓、大舍、牛羊、奴婢。居之大孳息，倉廁利。人門：龍腸，宜置牛馬廄，其位欲開拓壅厚，亦名福囊。重而兼實，大吉。申：玉堂，置牛馬屋，主寶貝金玉之事，壯實開拓，吉。經曰：『治玉堂，財錢橫來，六畜肥強。』庚：宅德、安門，宜置車屋、雞栖、碓磴，吉甚。宜開拓、連接、壯闊、淨潔，吉。酉：大德、龍左脇、客舍，吉。經曰：『治大德，富貴資財成萬億。』亦名宅德。宜宅主。辛：金匱、天井，宜置門及高樓大屋。經曰：『治金匱，大富貴。』宜財，百事吉。戌：地府，青龍左手，主三元。宜子孫，恆令清淨，吉。經曰：『青龍壯高，富貴雄豪。』外巽之位，宜作園池、竹簟，設有舍屋，宜平而薄。外天德及玉堂之位，宜開拓侵修，令壯實，大吉。經曰：『福德之方拓復拓，子子孫孫受榮樂。』唯不得高樓重舍。外天倉與天府之位，不厭高壯樓舍，安門、倉庫、牛舍及奴婢、車屋，并大吉。外龍腹之位與內院并同，安牛馬牢廠，亦名福囊，宜廣厚實，吉。外坤宜置馬廄，吉。安重滯之物及高樓等，并大吉。外玉堂之院，宜作崇堂及郎君孫幼等院，吉。客廳卽有公客來。若高壯侵拓及有大樹、重屋等，招金玉寶帛，主印綬喜。外天德宅位宜開拓，勤修泥，令新淨，吉。及作音樂飲會之事，吉。宜子孫、婦女等院，出貴人，增財富，貴德望遐振。外金匱、青龍兩位，宜作庫藏、倉窖，吉。高樓大舍宜財帛。又宜子孫出豪貴，婚連帝戚。常令清淨，連接蔡林，花木鬱密。

乾：天門，陰極陽首，亦名背枯向榮。其位舍屋連接，長遠、高壯、闊實，吉。亥爲天福，龍尾，宜置豬欄，亦名宅極。經云：『欲得職，治宅極。』宜開拓，吉。壬：宅福、明堂，宜置高樓大舍，常令清淨及集學經史。亦名印綬宮，宜財祿。子：吉昌，龍左足，宜置牛屋。經云：『奴婢成行六畜良。』平實，吉。癸：天倉，立門戶、客舍、簟廁，吉。經云：『財耗亡，治天倉。』安六畜，開拓高厚。丑：天府，高樓大舍、牛羊、奴婢。居之大孳息，倉廁并吉。艮：鬼門、龍腹、福囊，宜厚實重，吉。缺薄卽貧窮。寅：玉堂，宜置車牛舍，主寶貝、金玉之事。宜開拓。經曰：『治玉堂，錢財橫至，六畜肥強。』大吉。甲：宅得、安門，宜置碓磴，開拓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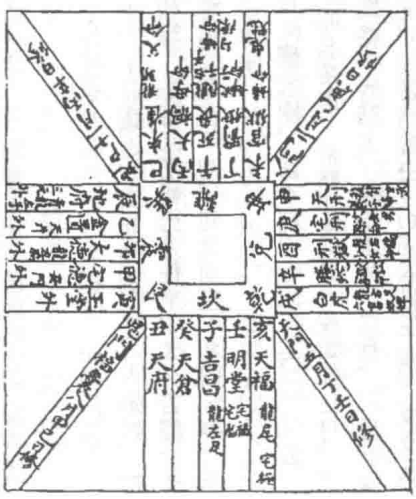

接壯觀，吉。清淨，災殃自消。卯：大德、龍脇、客舍。經曰：『治大德，富貴資財成萬億。』亦名宅主，主有德望。乙：金匱、天井，宜置高樓大舍，常令清淨，勤修泥，尤增喜慶。辰：地府，青龍左手，三元，宜子孫，當宜清淨。經曰：『青龍壯高，富貴雄豪。』巽：風，宜平穩，不宜壅塞，亦名陽極陰，前背榮向枯，宜空缺通疎，大吉。巳：朱雀、龍頭、父命座，不宜置井，犯害命坐人、口舌、飛禍、吐血、顛狂、虵畜作怪。丙：大禍、母命，不宜置門，犯之害命坐人、飛禍、口舌。午爲死喪，長子、婦命座，犯之害命坐人、失魂、傷目、心痛、火光、口舌，龍右手筋急。丁：罰獄，勾陳、次子、婦命，犯之坐人、口舌、鬬訟、瘡病等災。未爲官獄，少子、婦命座，犯之害命坐人、鬼魅、火瘡、霹靂、盜賊刀兵、流血、六畜傷死，家破逃散。坤：人門，女命座。不宜置馬廄，犯之偏枯、淋腫等。此地宜荒缺低薄，吉。申：天刑，龍背，庶子婦，長女命座，犯之失魂、病脇、刑傷、牢獄、氣滿、火怪。庚：宅刑，次女，長孫命座，不宜置門，犯之害命坐人、病右脇、口舌、傷殘、損墜。酉：刑獄，龍右脇，少女孫命座。犯者害命坐人、失魂、刑獄、氣滿、火怪。辛爲螣蛇，訟獄，客命。犯之害命坐人、口舌、妖怪、死喪、災起。戌：白虎，獄訟，龍右足，奴婢，六畜命座，犯之足踠跛蹇，偏枯筋急。外乾院與同院修造開拓，令壯實，高岡陵大樹，幷吉。宜家長延壽，子孫榮祿不絕，光映門族，乾地廣闊。外亥天福與宅極之鄉，宜置大舍，位次重疊，深遠濃厚，吉。與宅福、明堂相連接，壯實。子孫聰明昌盛，科名印綬，大富貴。外天倉，宜高樓重舍，倉廩庫藏，奴婢、六畜等舍，大孳息，宜財帛五穀。其位高潔開拓，吉。外天府，宜闊壯，子孫、婦女居之大吉。亦名富貴飽溢之地，遷職喜，萬般悉有矣，絕上。外龍腹福囊之位，宜壅實如山，吉。遠近連接大樹長岡，不厭開拓，吉。若低缺無屋舍，即貧薄不安。外玉堂，宜子婦，即富貴榮華，子孫興達，其位雄壯，即官職昇騰，位至臺省，寶帛金玉不少。若陷缺荒殘，即受貧薄，流移他地。外宅德，宜作學習道藝，功巧立成。亦得名聞千里，四方來慕，亦爲師統。子孫居之，有信懷才抱義，壯勇無雙。外天德、金匱、青龍此三神，幷宜濃厚實，大舍高樓。或有客廳，卿相遊宴，過往一家，富貴豪盛。須賴三神，尤宜開拓。若冷薄荒缺敗陷，即貧窮也。外青龍，不厭清潔，焚香設座，延迓賓朋，高道奇人，自然而至，安井及水瀆，甚吉。

唐・呂才《叙宅經》 《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代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諸大壯。逮乎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至於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至如張王等爲商，武庾等爲羽，欲似同韻相求；及其以柳姓爲宮，以趙姓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別。驗於經典，本無斯說，諸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唯校《堪輿經》云：『黃帝對於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且黃帝之時，不過姬姜數姓，暨於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郯、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幷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華、向、蕭、亳、皇甫，幷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準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宮商？又檢《春秋》，以陳、衛及秦幷同水姓；齊鄭及宋，皆爲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繫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羽共相管攝。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〇《宅凶》 『人凶非宅凶』，古有是語。然空閑之廬，久無人跡，亦有可疑者。頃僦數椽茨舍於無錫，其屋雖多變怪，初不以爲異。一夕，忽火發於庖屋，煙坌而焰不起，亟升以撲滅，於茅茨下得尺許通紅炭。翌旦再視其處，了無燒痕。蓋此舊爲神祠，初不知也。遂遷他所。後其屋卒歸煨燼。僦居去留固輕，若創建第宅，趣於落成，歲月方隅，或犯所禁，且不忖分量，唯務壯麗，不旋踵自速其釁者多矣。『爲宰相府頗隘，爲奉禮、太祝之居則有餘』，先哲所見乃如此。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六《風水》 古人建都邑，立室家，未有不擇地者。如《書》所謂達觀於新邑，營卜瀍澗之東西。《詩》所謂升虛望楚，降觀於桑，度其隰原，觀其流泉。蓋自三代時已然矣。余行天下，凡通都會府，山水固皆翕聚。至於百家之邑，十室之市，亦必倚山帶溪，氣象回合。若風氣虧疏，山水飛走，則必無人煙之聚，此誠不可不信，不可不擇也。乃若葬者，藏也。藏者，欲人之不得見也。古人之所謂卜其宅兆者，乃孝子慈孫之心，謹重親之遺體，使其他日不爲城邑道路溝

渠耳。借曰精擇，亦不過欲其山水回合，草木茂盛，使親之遺體得安耳，豈藉此以求子孫富貴乎？郭璞謂本骸乘氣，遺體受蔭，此說殊不通。夫銅山西崩，靈鍾東應，木生於山，栗牙於室，此乃活氣相感也。今枯骨朽腐，不知痛癢，積日累月，化爲朽壤，蕩蕩游塵矣，豈能與生者相感，以致禍福乎？此決無之理也。世之人惑璞之說，有貪求吉地未能愜意，至十數年不葬其親者。有既葬以爲不吉，一掘未已，至掘三掘四者。有因買地致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數人，惑於各房風水之說，至於骨肉化爲仇讎者。凡此數禍，皆璞之書爲之也。且人之生也，貧富貴賤，夭壽賢愚，稟性賦分，各自有定，謂之天命，不可改也，豈冢中枯骨所能轉移乎？若如璞之說，上帝之命，反制於一抔之土矣。楊誠齋素不信風水之說，嘗言郭璞精於風水，宜妙選吉地，以福其身，以利其子孫，然璞身不免於刑戮，而子孫卒以衰微，則是其說已不驗於其身矣。而後世方且誦其遺書而尊信之，不亦惑乎！今之術者，言墳墓若有席帽山，則子孫必爲侍從官，蓋以侍從重戴故也。然唐時席帽，乃舉子所戴，故有『席帽何時得離身』之句。至本朝都大梁，地勢平曠，每風起，則塵沙撲面，故侍從跨馬，許重戴以障塵。夫自有宇宙，則有此山，何賤於唐而貴於今耶？近時京丞相仲遠，豫章人也，崛起寒微，祖父皆火化無墳墓，每寒食則野祭而已，是豈因風水而貴哉！

宋・曾慥《類説》卷四九引《地理新書・形勢内外》 宅地岡壠，形勢須抱，左右相掩，首尾相就，左盼右顧，如龍如虎。又曰：後有走馬岡，前有飲馬塘，白虎緣山，青龍入泉，朱雀鼓翼，玄武登天，大吉。

又《貴山》 拱衛山如列衛狀，旌節山如初生笋，進財山形如獸頭，屏障山如立案，華表山如毬仗，捍門山勢横遮，銅魚山形如大鐘。

又《水出入吉凶》 凡宅，門下水出，財物不聚。野水來入，主衰疾。宅中水流者暴死。

又《水名有九》 凡水名有九：一曰流水，與河江通者，六十步外吉，六十步内凶。二曰横涔，三曰帶劍，四曰鬬水，五曰箭水，六曰清血水，七曰亂水，八曰客水，九曰逆水，幷凶。

又《宅有水路》 凡宅東有流水達江海，吉。東有大路，貧。北有大路，凶。南有大路，富貴。

又《樹木吉凶》 朝生門主暮死。宅東有杏，凶。宅北有李，宅西有桃，皆爲淫邪。宅西有柳，爲被刑戮。宅東種柳，益馬。宅西種棗，益牛。中門有槐，富貴三世。宅後有榆，百鬼不敢近。堂前有榴，吉。

又《樹木向背》 凡樹木皆欲向宅，吉。背宅，凶。凡宅地形，卯酉不足，居之自如。子午不足，居之大凶。子丑不足，居之口舌。南北長，東西狹，吉。東西長，南北狹，初凶後吉。

又《光澤者吉》 凡人居，洪潤光澤陽氣者，吉。乾燥無潤澤者，凶。

又《地有五不可》 凡地有五不可：岡斷，一也。砂壜倒流，二也。山如拒敵，三也。風水來往，門戶交箭，玉案不起，眞武不翔，四也。四隅不張，八向不長，横岡旁壠，都無起伏，鈎鎖不連，五也。

又《出入處》 《風水訣》曰：『出處爲水，入處爲風，氣脉水流，案山皆朝是也。取氣脉攢聚處用之，故風水出入不當，乃禍患之本。』

又《宅不居處》 凡宅不居當街口處，不居古寺廟及祠、社、爐冶處，不居草木不生處，不居故軍營戰地，不居正當水流處，不居山脊衝處，不居大城門口處，不居對獄門處，不居百川口處。

又《青龍白虎》 宅欲左有流水，謂之青龍。右有長道，謂之白虎。前有汙池，謂之朱雀。後有邱陵，謂之玄武。爲最貴地。若無此相，凶。不然，種樹。東種桃柳，南種梅棗，西種梔榆，北種杏。

又《宅高下》 凡宅東下西高，富貴雄豪。前高後下，絕無門戶。後高前下，多走牛馬。凡宅地欲平坦，名曰梁土。後高前下，名曰晉土，居之幷吉。西高東下，名曰魯土，居之富貴，當出賢人。前高後下，名曰楚土，居之凶。四面高中央下，名曰衛土，居之先富後貧。

又《白虎登牆》 凡宅四方有四角道，謂之天獄，凶。宅門當巷衝，謂之白虎，主殘疾。宅在道岐口，謂之白虎御屍。宅北道當宅，謂之白虎登牆。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二《卜居近水》 卜居近水，最雅致，且免火盜之患，然非地脈厚者不可居，只可爲行樂之所。擇鄉村爲上，負郭次之，城市又次之。山少而秀，水瀦而澄者，可作居。山多而頑僻者，不可居。蓋嵐氣能損人眞氣也。凡宅必倚地勢，有來龍生脉者，能出人材；面

對秀峯清水，則出聰明。若作圃，須要水四分，竹二分，花藥二分，亭館二分，然後能悅人心目，可游可息。

又《客位稍遠》 人家客位，必須令與居室稍遠。苟地窄不得也，亦使近外，毋與中門相望可也。

又卷三《窗扇開向》 人家窗扇開向內甚便，若向外恐爲盜者所啓，亦須堅實者佳，不可務于巧妙以美觀也。蓋向內者開在內，啓閉皆由內也，直欞爲上，格眼者次之。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六 五土所宜。《鴻烈子》曰：『土地各以類生。故山氣多男，澤氣多女，障氣多暗，風氣多聾，林氣多癰，木氣多傴，岸下氣多腫，石氣多力，險阻氣多癭，暑氣多夭，寒氣多壽，谷氣多痺，丘氣多狂，衍氣多貪。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湍水人輕，遲水人重，堅土人剛，弱土人肥，壚土人大，沙土人細，息土人美，耗土人醜。』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七《石敢當》 今人家正門適當巷陌橋道之衝，則立一小石將軍，或植一小石碑，鐫其上曰『石敢當』，以厭禳之。按西漢史游《急就章》云『石敢當』，顔師古注曰：『衛有石碏、石買、石惡，鄭有石制，皆爲石氏。周有石速，齊有石之紛如，其後以命族。敢當，所向無敵也。』據所說，則世之用此，亦欲以爲保障之意。

明・郎瑛《七修續稿》卷五《風水》 《易》曰『俯察乎地理』，《詩》曰『相其陰陽』，《書》曰『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是』，古人必明其陰陽而又欲協乎天也。至晉陶、郭出而方有地理之說，鳴其葬地，及後紛紜立論，斯又下矣。士衡有曰：『是氣先天地而常存，後天地而固有，氣盛而化，氣衰而朽，藏以承之，于焉悠久，則亦論其理而欲安其體魄也。』景純卽雜於相術，故於葬事則曰：『木骸得氣，遺體受蔭。葬者返氣入骨，以應其所生。』考之士衡之後四世拜公，景純罹害王敦禍不旋踵，是蓋據其理者獲其報，主其術者致其害。蓋觀秦、漢以前，聖哲帝王層見疊出，晉、唐以來，著書擇地，術亦精矣，富貴之久，子孫之多，何嘗過於三代哉？天蓋生人，不由人力，若吾大聖張眞人，未聞其先之葬也何如，歷世又孰有過者哉？或曰如子所云，地無吉凶，親委溝壑，諸先漫言，而朱、蔡亦不足輕重矣。予應曰：地必擇吉，葬必盡善，豈可一切委之於無用而不問耶？但當擇其寬厚聚氣之所，無水泉螻蟻之屬，卽爲吉矣，葬已善矣，祖宗神靈必亦安矣，彼安而己亦安也，又何必深求衆合克應，以求其富貴利達哉？故朱子曰：『子孫藏祖考遺體，必致其謹重誠敬之心，以爲安固久遠之計。』程子曰：『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子孫盛也。』余嘗譬人之坐卧也，得其所則心安魄靜，可以長久，可以歡樂，可以生育也，善乎歐陽玄曰：『作室先主乎寢所，相墓先安乎親靈。』是惟欲其安而已，今乃委之術士，只求其富貴利益於子孫，豈孝子慈孫之意耶？且人家之子世多不才，父母親教之而尚不能從，況欲枯骨以蔭之耶？苟但求其美地，雖未必盡合於諸法，惟取出水之相，因氣脈之凝聚，所謂精光時露於一分者，然而登山之際形迹指陳亦未可得也，況欲從其野師俗巫，遷就謬言以成何局，以圖未來利益，何其愚耶？且欲報其愛親之情，以竊山川之靈秀以致子孫之富貴，已逆其理矣，逆其理而受其害者十常八九，自然之理耳。何以言之？世之術士得陶書者爲陶，得郭書者崇郭，得楊曾之書與各書者紛紛藉藉，眞僞純駁，世乏聖賢卒難以辯，是以淫巫瞽叟遍滿天下，蒙昧倉遑之際，托之以貽禍害往往見之，蓋以不惟其理而惟其術，惟其術而又不精也。謝子期嘗曰：『世間萬事欲順，惟風水，金丹要逆。』蓋以生氣周遍乎天地，浸灌於一身，善攝生者識生氣之根，凝於一身，善葬地者識生氣之止。欲聚之於一穴，竊取生化之機，豈易得哉？一錯其旨，其何不致於蹙壽致禍也？然而名卿士夫專信其術，迷而不返，貪心使之，可慨也夫！

又 劉文安公曰：『地惟由於術，則通其術者得吉，懵其術者得凶，是地何足爲后祇而能母萬類耶？天惟聽於地之所役，則葬吉者不復因其惡而降殃，葬凶者不復因其善而降祥，是天何足爲上帝而能父羣倫耶？』余又嘗曰：惟天之理可括乎地，地之利不可逆諸天，故諺有曰：『未看山頭土，先觀屋下人。』天生善人必得吉地，人壞而求諸地，理所無也，故諺亦曰：『主者福壽，良師輻輳。主者當衰，盲師投懷。』何莫而非天也？以近驗之，吾杭邵氏之家舊矣，至公明而有聲場屋，徒有名而未第，生二子俱登進士，公明曰：『使吾家葬地善耶？不當隔余而發其子。使不善耶？吾嘗安飽，今子孫繩繩，又多富貴，豈非天生二子，因有以得其地利耶？』苟以術者言之，必以邵氏之墓善矣，是公明之言反爲謬戾

者，必有所歸也。又嘗驗之吾家葬地俱當五害，伯叔五人俱富於財，因以墓不佳而尋師求地，遂無虛日，先君曰：『汝輩皆有子而我獨無，汝輩皆宜擇而吾當守其先，葬余妻而與己焉，繼而吾母老而余亦知地之不佳也，意其二百餘年之墓，三代不可遷矣，因吾母而遷二親，寧不動其遺骸而求富貴，吾心安耶？』因亦卒葬焉，然而葬前母時先君無子，葬吾母時余亦無子，後考生余，余又三子矣，百五十年間伯叔之墓木雖已抱矣，皆乏子嗣，豈非信淫巫瞽叟之過歟？究而言之，又豈非由於人而成於天歟？至於陰德之說，亦術士之所不棄，故卜氏有曰：『吉地乃神之所司，善人必天之所相。』又曰：『必欲求滕公之佳城，須積叔敖之陰德。』此又意外之論，亦歸之天而已。

明・黃瑜《雙槐歲鈔》卷三《營建祥異》　文廟初嗣大統，卽詔以北平爲北京。每巡幸稱行在，設行部官。開科曰北京行部鄉試。永樂四年七月，文武羣臣淇國公丘福等請建北京宮殿，以備巡幸，從之。於是命官採辦大木。十四年十一月，以營建重事，乃命羣臣會議，皆以爲宜。十五年十一月癸丑，建立奉天殿、乾清宮。己未，督工泰寧侯陳珪等奏，二處俱現五色瑞光，卿雲瑞靄，絪縕流動，爛徹霄漢。庚申，金水河冰凝，異瑞體具諸像。至己巳，卿雲呈彩，五色輪囷，變化卷舒，彌滿殿閒。卿雲內又出五色瑞光，團圓如日，正當御座。已而西度宮苑，映上今所御殿廷，終日不收。官軍人匠，羣目共睹。禮部於是行翰林院撰表，壬申羣臣稱賀。十九年正月，郊社、宗廟、宮殿告成，乃置曹司，一依金陵舊制，仍稱行在。是年四月庚子，奉天三殿災，上承天心仁愛，兢懼靡寧，於是大赦天下，詔求直言。敕尚書蹇義等偕給事中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而言事給事中柯暹、御史何忠、鄭惟桓、羅通皆陞知州。主事蕭儀言尤峻直，上曰：『方建都時，朕令大臣會議，非輕舉也。幸賴夏原吉匡救，反災爲祥，永孚於休，夫豈無自哉！』正統辛酉，始定爲京師，革行在之稱云。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八《堪輿》　堪輿，《說文》：『堪，地突也。从土，甚聲。』一曰：『任也。』徐曰：『地穴出也。』故曰：『堪，天道也；輿，地道也。』又曰：『扶輿。』扶，《說文》：『佐也，相也，扶持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持，卽扶載，卽輿也，从手，夫聲。所謂側手曰扶也。《禮記》注：『鋪四指，曰扶。』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〇　北人於居宅前後多植槐、柳之類，南人卽不爾，而閩人尤忌之。按桑道茂云：『人居而木蕃者去之。木蕃則土衰，土衰則人病。』今人忌之以此，然術士之談何足信也？上必膏沃而後草木蕃，豈有木盛土衰之理乎？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〇《居第吉凶》　地理吉凶，時亦有驗，如余所知。嚴分宜舊第，已三度籍沒矣。其在東城大街者，如石大人衙衕，亦闐闐鬧處，英宗時爲忠國公石亨賜第，亨敗後，無人敢居。後咸寧侯仇鸞得之，仇勢張甚，不下石氏，其身後正法梟斬見籍，慘禍更甚於亨，此第今爲鑄冶開爐之所。其旁一大宅，卽石氏偏傍廳事，亦宏敞過他第數倍，今爲寧遠伯李成梁賜第，成梁罷鎮還京居之，父子六人。俱爲大帥，皆至一品，貴盛震天下。成梁老病死牖下，長子如松戰歿，松胄子名世忠當襲爵，而頑嚚無賴，貲產蕩盡，遂無人肯保任之。今惟正寢停乃祖靈柩，十年不葬，他屋悉質於人，屠酤囂雜，過者歎息，信乎形家之說不誣。又景帝建大隆福寺，壯麗甲京師，有言其地不吉者，帝命拆去。前門牌坊，所謂天下第一叢林者，幷禁鐘鼓不鳴。及天順廢興隆、永昌諸寺，此寺雖幸存，而香火寂寞，廊院蕭條，至今不振。正德間教坊司改造前門，有過之詫曰：『異哉，術士也。此後當出玉帶數條。』聞者失笑。未幾，上愛小優數人，命閣之，留於鐘鼓司，俄以稱上意，俱賞蟒玉。近年丁酉，南教坊馬四娘號湘蘭者，年過五旬，雖蓄妓十餘曹，而門庭闃然，愁窘無計。有江右舒姓者憐之，爲改其門，且曰：『不出百日，當驟富。』適金華虞生者，年甫弱冠，游南雍，求見四娘，重幣爲贄，問其所屬意，無一入目者，惟以婁豬爲請。時馬謝客已久，慚其諸妓，固却之，苦請不去，姑留焉，凡匝月。酬以數千金，馬氏復如盛時者又數年。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八《向背》　屋以面南爲正向。然不可必得，則面北者宜虛其後，以受南薰。面東者虛右，面西者虛左，亦猶是也。如東西北皆無餘地，則開窗借天以補之。牖之大者，可抵小門二扇。穴之高者，可敵低窗二扇，不可不知也。

又《出簷深淺》　居宅無論精麤，總以能蔽風雨爲貴。常有畫棟雕梁瓊樓玉檻，而止可娛晴，不堪坐雨者，非失之太敞，則病於過峻。故柱不

宜長，長爲招雨之媒。窗不宜多，多爲匿風之藪。務使虛實相半，長短得宜。又有貧士之家，房舍寬而餘地少，欲作深簷以障風雨，則苦于暗。欲置長牖以受光明，則慮在陰。劑其兩難，則有添置活簷一法。何爲活簷？法於瓦簷之下，另設板棚一扇，置轉軸于兩頭，可撐可下，晴則反撐，使正面向下，以當簷外頂格。雨則正撐，使正面向上，以承簷溜。是我能用天，而天不能窘我矣。

又《高下》 房舍忌似平原，須有高下之勢，不獨園圃爲然，居宅亦應如是。前卑後高，理之常也。然地不如是，而強欲如是，亦病其拘。總有因地制宜之法：高者造屋，卑者建樓，一法也。卑處疊石爲山，高處浚水爲池，二法也。又有因其高而愈高之，豎閣磊峰于峻坡之上。因其卑而愈卑之，穿塘鑿井于下濕之區。總無一定之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非可以遙授方略者矣。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一《相宅書敘》 蜀之江津縣蹇孝廉，以儒術通陰陽五行之學，出其師授相宅書，索敘于予。予覽其書而善之。書名《陽宅三要》三者何？曰宅，曰門，曰竈也。宅、門、竈所在之方，陰陽相得，五行相生，及比和則吉，否則凶。用其法遊都下，斷驗如神。予嘉其法之合于古者有五：一曰各具一太極，看法以各院中分八卦方位，其視門以門內之院，視宅竈以宅竈所在之院，合于《黃帝宅經》云『隨宅大小，中院分四面，作二十四路』，則知世俗所用門上看門，水中望水之法非也。二曰論八卦方位，不論天干地支。世傳有《八宅周書》者，惟以八卦分吉凶，八卦之稱父母長少男女，疑即主于人事，故作宅尤宜取法。如戌亥屬乾，壬子癸屬坎，即以乾坎論，餘俱仿此。至選擇以天干爲重，故《遯甲書》以甲巳各管五日，分上中下元；陰宅以地支爲重，故兼十二辰。三者之分，各有至理。善乎蹇孝廉之言，三元者天道，宜用之選擇，不宜以之相宅也。三曰各房之戶，論方不論向，與大門異。其法出于楊益字筠松。《竈卦書》云『各房門戶，但論背坐一作『生』。之方，不必論向。』蓋陽宅用天光，陰宅用地氣，門戶既名爲氣口，天氣從此入。今世相宅家定各房門戶，自屋內視向，失之遠矣。四曰竈屋門在宅吉方，竈火門向宅主本命吉方，竈座壓本命凶方，亦出《竈卦書》，云『西四命人，舊竈在巽巳方，不吉，今移往乾亥方；東四命人，舊竈在乾亥方，不吉，今移往巽巳方。』夫西四命人以巽巳方爲不吉，則移竈在吉方可證。舊《八宅書》謂竈宜在宅凶方者，必是誤認竈屋爲竈座也。五曰論宅以檐霤正中之戶，并門竈爲三要，合于《月令》五祀之義。五祀有中霤，義爲屋水流之中，即中堂之戶。其稱陘者路，稱戶者小于門，言門與宅，足兼陘與戶，是三要即統五祀，宜置吉方也。

相宅之術，出于《周官》大司徒之職，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古有《宮宅地形》二十卷，見《藝文志》形法家。班固云，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以求其吉凶，猶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今所傳惟有《黃帝宅經》，而其文稱文王、孔子、子夏、淮南、李淳風諸家宅經，蓋宋人撰集成書，非古本矣。然以乾坎艮震爲陽，巽離坤兌爲陰，辰戌爲斜界。修造則陽宅以陰爲得，同德。陰宅以陽爲得，遷移則從陰入陽，從陽入陰爲吉，重陰重陽爲凶；其術有所傳，不可誣也。又有生氣、福德、五鬼、絕命、刑禍之名，即今《八宅書》九星所本。考《開元占經》引《洛書》云，北斗第一曰破軍，第二曰武曲，第三曰廉貞，第四曰文曲，第五曰祿存，第六曰巨門，第七曰貪狼。七星加輔弼，又見郭璞《元經》。而明周視作《陰陽定論》，以爲立名之謬，蓋不知妄作之言矣。

漢時有《堪輿金匱》十四卷，淮南及鄭康成注《周禮》引《堪輿》黃帝問天老事即此書。許叔重以堪爲天道，輿爲地道。又有《圖宅術書》，見《論衡》所引。王充言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專比者吉，相賊者凶。王符《潛夫論》亦云，商家之宅，宜西出門，五行當出乘其勝，入居其隩。漢以來多行用之。至唐呂才乃云《堪輿經》黃帝對天姥始言五姓，黃帝時獨姬、姜數姓耳，後世賜族者寖多，本同末異，非宮商角徵羽相管攝也。其言似近理，而實不然，猶之古人言武王以甲子日興，紂以甲子日亡，不知遯甲之法，同一日向東北則吉者，向西南則凶。武王以甲子昧爽擊紂，渡孟津向東北，其日生門在艮，故勝，紂則反是，故敗也。古人又言東家之西即西家之東，是不知宅經各院中分之法以截路分方親宅者也。唐楊益撰《竈卦書》始以坎離震巽爲東四卦，乾坤艮兌爲西四卦。東四宅門竈勿犯西四，西四亦同。又世傳黃石公《論宅元書》云東四裝西及西四裝東皆不吉者，謂房間之數。《洪範》五行一六水爲坎，二七火爲離，三爲震，

八爲巽，四爲兌，九爲乾，五爲坤，十爲艮。坎離震巽之數，不宜開乾坤艮兌之門，俗間注《陽宅大全書》不知此法。

予聞之稷山韓君，韓之相宅，有神授也。余嘗論俗傳之法皆有所本，乾與兌，坤與艮，坎與巽，離與震，爲生氣貪狼木者，陰陽相得，五行相生之象也。坎與震，離與巽，乾與艮，坤與兌，爲天乙巨門陽土者，五行相生，但重陰重陽，其吉次于生氣也。乾與坤，艮與兌，坎與離，震與巽，爲延年武曲陽金者，陰陽老中少正配，金土相生，水火相濟，陰陽木比和，恆久之象也。坤與坎，巽與艮，兌與震，離與乾，爲絕命破軍陰金者，陰陽相遇不相配，五行又相克也。乾與震，巽與坤，艮與坎，離與兌，爲五鬼廉貞火者，五行相克，又重陰重陽也。乾與坎，坤與離，震與艮，兌與巽，爲六煞文曲水者，重陰重陽，金水火土，不能相生，木土金木，又相克也。坎與兌，離與艮，乾與巽，震與坤，爲禍害祿存陰土者，一陰一陽，但人事仲男女與小男女不相配，又長女長男違離其父母，或適人或遠遊也。八宅家名爲遊年，其理甚精，殆非後人所能意造，而世俗既不知各院中宮下指南鍼定八方之法，誤用之則反以爲不效，不亦誣乎？

近有《陽宅大成》一書，以選擇家飛九宮定宅位，如《坎宅》云『以一白入中宮，二黑在乾，三碧在兌，四緑在艮，五黄在離，六白在坎，七赤在震，八白在巽』，則方位吉凶，顛倒已極，并不知選擇與相宅有有形無形、一動一靜之分，宅有定方，不可飛入中宮也。又或以三元之法相宅，不論宅竈及鄰家高屋，而謂上元旺氣在坎坤震，中元在兌坤乾，下元在兌艮離。然則古今公府皆坎離，不旺上中元耶？其言出于蔣大鴻，猶李時珍之《本草》，偶有效驗，便以著書，非古法也。又有用八宅之說而爲邵雍先天八卦所惑者，如坎宅開坤門，以坤爲後天之離，與坎相合，不悟土來克水，其謬更甚。蹇孝廉與予同舉于鄉，其好學多藝，固不止此。聊作敘告以鄙見，并祛世俗之惑云爾。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談名堪輿各執一說》 談命者以干支陰陽爲造化，一定不易。堪輿家又以禍福吉凶，皆人力轉移，各執一說，無不可者。最怪近人既信子平一定之言，又信堪輿無定之說。聰明智慧，至此而大愚。何耶？此皆隨波逐流。周旋世故，非眞有所得而信之也。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一《益宅》 蟲蛇在地，有象在天，東蒼龍，西白虎。相宅法忌白虎，而古人有『白虎觀』。《淮南・人間訓》云：『西益宅不祥。』《論衡》云：『俗有大諱四，西益宅居其一。』《藝文類聚》引《風俗通》，亦有『西益宅不祥』。《新序》五及《家語・正論解》則云『東益宅不祥』，《家語》蓋録《新序》之文。

服飾總部

版 权 页

綜論

釋名

《周易・繫辭》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漢・孔鮒《孔叢子・小爾雅》 襜褕謂之童容。布褐而紩之謂之藍縷。袴謂之褰。蔽膝謂之袢。帶之垂者謂之厲。

漢・班固《白虎通》卷九《衣裳》 衣者，隱也。裳者，障也，所以隱形自障蔽也。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人所依以芘寒暑也。下曰裳。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

漢・佚名《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王煦曰：《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此服之始也。《孝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禮記》曰：『文繡有恆，冠帶有常，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言服之貴乎衷也。其掌于司服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士玄衣纁裳』。其掌于內司服者，『王后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再命鞠衣，一命禫衣，士褖衣』，此服之通于上下者也。《爾雅・釋宮》一篇閒釋服之名物，其所未備，此復廣之。按：服者，整也。絲、麻、繒、縞皆賴整治以成，故居服首。又服者，用也。牀、扇、杖、鍵之類，皆生人所日用，故繼之。兼及頭額者，禮重玄服，明加布于首也。終之以履者，《履人》『掌王后服履，爲赤舃、黑舃、赤繶、黃繶、青約。』《士冠禮》：『玄端黑履，青約繶純。素積白履，緇約繶純。爵弁纁履，黑約繶純。』履實服中之一，屨雖鮮，必加于足，故以是終焉。葛其仁曰：唐明皇《孝經注》『服者，身之表也。』《洪範五行傳》『時則有服妖』注：『服，貌之飾也。』《周禮・太宰》『服貢』，鄭以『絺紵』釋之。《大行人》『服物』，則以爲『玄纁絺繡』。案：服者，衣裳之總名。彰施古今異宜，名謂亦隨時改易。此篇所釋兼及用器，皆所以推廣服名也。

《後漢書・輿服志下》 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鳥獸有冠角觜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十二章。故《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坤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天子備章，公自山以下，侯伯自華蟲以下，子男自藻火以下，卿大夫自粉米以下。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王祭上帝，則大裘而冕，公侯卿大夫之服，用九章以下。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舃約屨，以祠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

《三國志》卷四《魏志・三少帝紀》 帝又問曰：『《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此包羲、神農之世爲無衣裳。但聖人化天下，何殊異爾邪？』俊對曰：『三皇之時，人寡而禽獸衆，故取其羽皮而天下用足，及至黃帝，人衆而禽獸寡，是以作爲衣裳以濟時變也。』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史臣曰：昔者乘雲效駕，卷領垂衣，則黃帝堯衣纁裳，放勳彤車白馬，叶三微之序，舍寅丑之建，玄戈玉刃，作會相暉。若乃參旗分景，帝車含曜，又所以營衛南宮，增華北極。《月令》季夏之月，『命婦官染綵』，赭丹班次，各有品章矣。高旗有日月之象，式視有威儀之選，衣兼鞮鞻，衡載鳴和，是以閑邪屏棄，不可入也。若乃正名百物，補緝四維，疏懷山之水，靜傾天之害，功尤彰者飾彌煥，德愈盛者服彌尊，莫不質良，用成其美。《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禮記》曰：『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而敝火山龍，以通其意。前史以爲聖人見鳥獸容貌，草木英華，始創衣冠，而玄黃殊采；見秋蓬孤轉，杓觸旁建，乃作輿輪，而方圓異則。遇物成象，觸類興端，周因於殷，其來已舊。成王之會，壇垂陰羽，五方之盛，有八十物者焉。宗馬鳥旌，奚往不格，殷公、曹叔，

此焉低首。《周禮》，巾車氏建大赤以朝，大白以戎。雅制弘多，式遵遺範，賓入異憲，師行殊則，是以有嚴有翼，用光其武，鉤膺條革，乃暢其文。六服之冕，五時之路，王之常制，各有等差。逮禮業彫訛，人情馳爽，諸侯征伐，憲度淪亡，一紫亂於齊飾，長纓混於鄒翫。孔子曰：『君子其學也博，其服也鄉。』若乃豪傑不經，庶人干典，影鵷冠於鄭伯之門，躡珠履於春申之第。及秦皇幷國，攬其餘軌，豐貂東至，獬豸南來，又有玄旗卓旒之制，旄頭罕車之飾，寫九王之廷於咸陽北坂，車輿之綵，各樹其文，所謂秦人大備，而陳戰國之後車者也。及凝脂布網，經書咸燼，削滅三代，以金根爲帝軫，除棄六冕，以袀玄爲祭服。高祖入關，既因秦制。世宗挺英雄之略，總文景之資，揚霓拂翳，皮軒記鼓，橫汾河而祠后土，登甘泉而祭昊天，奉常獻儀，謂之大駕，車千乘而騎萬匹。至於成帝，以幸姬趙飛燕置屬車間豹尾中，又揚雄所謂彏天狼之威弧，張曜日之靈旄，駢羅列布，霧集雲合者也。於後王氏擅朝，武車常輒，赤眉之亂，文物無遺。建武十三年，吳漢平蜀，始送葆車輿輦，充庭之飾，漸以周備。明帝採《周官》、《禮記》，更服衮章，天子冠通天而佩玉璽。魏明以黼黻之美，有疑於僭，於是隨章儐略，而損者半焉。高堂隆奏曰：『改正朔，殊徽號者，帝王所以神明其政，變民耳目也。』帝從其議，改青龍五年爲景初元年，服色尚黃，從地正也。世祖武皇帝接天人之貺，開典午之基，受終之禮，皆如唐虞故事。晉氏金行，而服色尚赤，豈有司失其傳歟！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古者太昊庖犧氏，仰以觀象，俯以察法，造書契而文籍生。次有黃帝軒轅氏，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垂衣裳而天下理。其後數遷五德，君非一姓。體國經野，建邦設都，文質所以再而復，正朔所以三而改。夫改正朔者，謂夏后氏建寅，殷人建丑，周人建子。至於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則三王相襲之道也。夫易服色者，謂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至於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此又百代可知之道也。謹按《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由此言之，則其所從來者尚矣。夫日月星辰者，明光照下土也。山者，布散雲雨，象聖王澤沾下人也。龍者，變化無方，象聖王應機布教也。華蟲者，雉也，身被五采，象聖王體兼文明也。宗彝者，武雉也，以剛猛制物，象聖王神武定亂也。藻者，逐水上下，象聖王隨代而應也。火者，陶冶烹飪，象聖王至德日新也。米者，人恃以生，象聖王物之所賴也。黼能斷割，象聖王臨事能決也。黻者，兩已相背，象君臣可否相濟也。逮有周氏，乃以日月星辰爲旌旗之飾，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於是乎制衮冕以祀先王也。九章者，法於陽數也。以龍爲首章者，衮者卷也，龍德神異，應變潛見，表聖王深沈遠智，卷舒神化也。又制鷩冕以祭先公也，鷩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有賢才，能守耿介之節也。又制毳冕以祭四望也，四望者，岳瀆之神也。武雉者，山林所生也，明其象也。制絺冕以祭社稷也，社稷，土穀之神也，粉米由之成也，象其功也。又制玄冕以祭羣小祀也，百神異形，難可偏擬，但取黻之相背異名也。

唐・徐寅《垂衣裳而天下治賦》　大道純素，明君御乾。垂衣裳而教被率土，泯智慮而恩覃普天。端衮冕於九重，威儀備矣；走車書於萬國，文軌同焉。聖人以象體乾坤，育涵臣子。握金鏡而破昏黑，啓瑤圖而昭福祉。溫恭允塞，損耳目以無營；拖黼垂旒，致邦家而自理。不出宸居，潛飛聖謨。虛己而應乎萬有，滅私而契彼三無。引日月之長裾，遐蘇品彙；旌星辰之法服，自化寰區。於是展座彤闈，凝情恭己。播亭毒以無黨，表雍熙而有自。山龍煥爛，映黃屋於長（闕）。風雨迴旋，仰洪猷而克遂。豈不以羲、頊齊教，皐、夔在官？德所至兮天高地厚，信不愆兮春煦冬寒。佩華藻以常閑，九章惟麗；傾空旻之所覆，萬姓皆懽。允紹二皇，式孚九野。尊揚襲以居上，敦協和而在下。飄紫宸而楚楚，道泰生靈；臨丹陛以襜襜，塵清華夏。赫赫巍巍，功高二儀。法希微於視聽，守玄默於箴規。自然淳樸將至，生成罔虧。苟人文之未化，勞轍迹以何爲？豈若黼黻光中？德及於昆蟲草木；彩章影裏，澤流於地角天涯。士有珪璧常輕，光陰是重，趨明代以求試，望丹霄而翹踵。君同軒后，爲臣願讀於衮衣；才匪相如，獻賦敢歌於垂拱。

宋・任廣《書叙指南》卷四《衣服冠履》上　儒衣冠曰危冠方袂。劉禹錫。巾而不冠曰幘。《獨斷》。儒服曰縫衣淺帶。《盜跖》。又曰褒衣博帶。郭太。又曰服方領。《儒林》。又曰豐衣博帶。樊準。細好之服曰輕服。《左・

昭》。未仕之服曰韋帶。《周磬》。衣之華曰文章遒麗。劉禹錫。錦繡文采衣曰靡曼之衣。《墨子》。婦人麗服曰被文縠之華袿。《七啓》。又曰紺綾之袿。《漢武內傳》。仙服。婦人上服曰袿。《釋名》。總言婦人服曰袿裳。上。著衣曰御。惠連《雪賦》。脫衣曰褫。上。富者衣曰綿纊狐貉。《列子》七。暑服曰服絺綌之涼。王子淵。又曰紵衣絺服。《吳都賦》。薄紗紵衣曰便輕若無。《張登》。薄縠子曰霧縠。《宦者論》。秋之服曰御裌衣。潘岳。冬衣服曰襲狐貉之暖。莊。又曰御狐貉之兼衣。宋・謝莊。又曰重繭衣裘。《左・襄三》。得衣而暖曰裾生惠氣。梁簡文《啓・冬中惠衣》。着裘曰衣某制。《左・定》。某，狐或狸。葛衣曰纖絺。潘《秋興賦》。又曰荃葛。《後・江都王》。又曰蕉葛。《左》。連襠袴曰窮袴。《前・上官后》。衣襟曰袵。《招魂》。好皮毛裘曰名裘。《後・鮮卑》。小兒被曰文葆。《趙世家》。小兒繃曰繈。《後・清河王》。游戲之服曰游服。《左傳》。微服曰羸服。胡證。絲鞋曰絲屨。《禮》。

又卷五下 大掖衣曰諸于。《前・元后》。汗衫曰廁腧。《石奮》。中衣曰中帬。上。近身衣曰衵衣。《左・宣》上。又禰衡。袖口曰袪。《儀禮》。曉著衣曰鄉晨傅袴韈。《前・趙后》。傅讀曰附。著破衣曰穿空。鮑宣。絡縫衣曰以采綖縫其裾。虞詡。寵僕服曰青襟綠幘。《獨斷》。霑雨炙衣曰爇火燎衣。《馮異》。細縠曰阿。《列子》三。細布曰緆。上。緆，衣阿。美衣曰荷衣蕙帶。《楚詞》。換衣曰著故脫新。王敦。吉服曰嘉服。《左・昭》。對喪服云。與繫衣曰爲結衣。李巨川。貧服曰裘褐爲衣。陶淵明。又曰華冠縰履。《莊子》。華去聲。又曰縕袍無表。上。著敝衣曰藍縷。《左・宣》。又曰衣敝補衣。周仁。領會曰襘。《左・昭》。說衣表裏曰中紺而表素。《莊子》。覆髻曰幘。《方言》。又曰承露。上。皮革帶曰鉤落帶。《吳録》。即今腰帶。帽破曰居貧帽敗。王濛。算袋曰算縢。《前・趙后》。囊袋曰排囊。後。排，蒲拜反。著雨衣曰衣制。《左・哀》下。侈履曰金華之舄。《七啓》。著鞋曰納履。《莊子》。又曰躧舄。《韓詩外傳》。著破鞋曰履空。鮑宣。鞋姓名曰革華。韓愈。鞋易名曰下邳侯。上。鞋帶曰縻。莊子。著鞋不上曰屣履。崔駰。又曰跕屣。《貨列》。上音帖下山耳反。木履曰屐。莊子。靴鞋好在曰牢韌可服。皇甫鎛。鞋跟斷曰踵決。莊子。皮鞋曰革鞜。揚雄。草鞋曰菅屨。《左・襄》。又曰蹻。《莊子》。音脚。又曰菲履。《前・刑法》。又曰扉屨。《左・僖》上五。

又卷八《嚴飾結裹》 洗面曰頮面。《書》。頮音悔。洗頭曰洮髮。《書》。洮音逃。梳洗頭曰批沐。後漢唐比惠王。米泔洗頭曰潘沐。《左・哀》。沐浴曰浴蘭沐芳。《楚詞》。安排浴曰具浴。帖沐亦然。侍奉曰進涫漱巾櫛。《列子》二。涫音管。漱音瘦。過漱水器曰奉匜沃盥。《左・僖》。頭髮曰髢。《左・哀》下。漱口裹頭曰盥櫛。虞世南。持潔甚曰光可以鑑。《左・昭》七。薰香洗濯曰薰濯。高駢。薰香曰薰燧。《淮南子》。楚語。婦人事持曰薰澤。《列女》。婦人梳裹曰御粉澤。《唐・列女》。又曰施芳澤。《列》三。又曰脂油粉黛。陳蕃。塗粉曰胡粉飾貌。李固。畫眉物曰南都石黛。徐陵《新詠序》。婦人梳裝物曰鏡奩中物。《後・陰后》。婦人裝具曰脂盝妝具。李德裕。婦人嚴飾之曰豐容靚飾光明某。《後・某所在》。婦人盛飾曰戴金翠。《神女賦》。服鮮曰巾韝鮮明。平子《南都》。婦人華服曰繡衣袿裳。《神女賦》。又曰輕袿修袖。上。自矜持曰搔頭弄姿。李固。又曰顧影自媚。梁・張率《繡賦》。又曰顧景裴回。《後》。盛飾其鬢曰盛鬋。《招魂》。釵冠之屬曰首飾。《洛神賦》。婦人珠弔子曰步搖。《後・烏桓》。釵曰金搖。《七啓》。婦人結裹曰鉛膏采絺。李母。盛飾曰襐飾。《前・外戚》。襐音丈。盛服曰袨服。鄒陽。耳珠曰明璫。《洛神賦》。潘正叔以明爲金。不裝梳曰鉛華不御。上。婦人辭不見人曰不敢以燕媠見某。《前・李夫人》。五色羽飾物曰流蘇。左思《吳都》。自矜持曰事邊幅。馬援。又曰修飭邊幅。上。梳頭曰櫛。《莊九》。梳理鬢髮曰勁刷理鬢。《養生論》。

又卷一六《縑帛綵繡》 素曰擛素。《釋名》。又曰白素。范計然。絹曰疎絙。劉熙《釋名》。又曰繁繐。《廣雅》。絹色曰獨繭之色。梁・徐勉。絹二十疋曰兩邁邱園之賁。上。熟細錦曰重錦。《左傳》。書熟細錦疋曰兩。上。越布曰白越。《後・馬后》。素帛曰冰紈。《宦者論》。麄厚布曰答布。貨殖。亂絮曰縕。方朔。白地錦曰素錦。《爾雅》。好錦曰熟錦。陸翽《鄴中記》。五色備曰繡。《周官》。奇錦曰走龍之錦。《漢武・別國洞冥記》。奇繡曰連烟之繡。上。繡曰施針縷之飾。王充《論衡》。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 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長靿靴，有鞢韈帶，皆胡服也。窄袖利於馳射，短衣長靿皆便於涉草。胡人樂茂草，常寢處其間，予使北時，皆見之，雖王庭亦在深薦中。予至胡庭日，新雨過，涉草，衣袴皆濡，唯胡人都無所霑。帶衣所垂蹀躞，蓋欲佩帶弓劍、帉帨、筭囊、刀礪之類。自後雖去蹀躞，而猶存其環，環所以銜蹀躞，如馬之鞦根，即今之帶銙也。天子必以三環爲節，

唐武德、貞觀時猶爾。開元之後，雖仍舊俗，而稍褒博矣。然帶鉤尚穿帶本爲孔，本朝加順折，茂人文也。

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卷一《論衣冠異制》 自古衣冠之制，荐有變更，指事繪形，必分時代。衮冕黼服，三禮備存，物狀實繁，難可得而載也。漢、魏已前，始戴幅巾。晉、宋之世，方用冪羅。後周以三尺皁絹向後幞髮，名折上巾，通謂之幞頭。武帝時裁成四腳。隋朝惟貴臣服黃綾紋袍、烏紗帽、九環帶、六合靴。起於後魏。次用桐木黑漆爲巾子，裹於幞頭之內，前繫二腳，後垂二腳，貴賤服之，而烏帽漸廢。唐太宗嘗服翼善冠，貴臣服進德冠。至則天朝以絲葛爲幞頭巾子，以賜百官。開元間始易以羅。又別賜供奉官及內臣圓頭宮樣巾子。至唐末方用漆紗裹之，乃今幞頭也。三代之際，皆衣褕衫。秦始皇時以紫緋、緑袍爲三等品服，庶人以白。《國語》曰：『袍者，朝也。古公卿上服也。』至周武帝時，下加襴。唐高宗朝給五品已上隨身魚，又勅品官紫服金玉帶，深淺緋服竝金帶，深淺緑服幷銀帶，深淺青服幷鍮石帶，庶人服黃，銅鐵帶。一品已下，文官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武官亦聽。睿宗朝制武官五品已上，帶七事貼躞。佩刀、刀子、磨石、契苾、眞噦、厥針筒、火石袋也。開元初復罷之。晉處士馮翼，衣布大袖，周緣以皁，下加襴，前繫二長帶。隋、唐朝野服之，謂之馮翼之衣。今呼爲直裰。《禮記・儒行》篇：『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注云：逢，大也。大掖，大袂禪衣也。逢掖，與馮翼音相近。』又《梁志》有袴褶以從戎事。三代已前，人皆跣足。三代已後，始服木屐。伊尹以草爲之，名曰『履』。秦世參用絲革。靴本胡服，趙靈王好之，制有司衣袍者宜穿皁靴。唐代宗朝，令宮人侍左右者，穿紅錦鞚靴。凡在經營，所宜詳辯。至如閻立本圖昭君妃音配虜，戴帷帽以據鞍。王知愼畫梁武南郊，有衣冠而跨馬。殊不知帷帽創從隋代，軒車廢自唐朝，雖弗害爲名蹤，亦丹青之病爾。帷帽，如今之席帽，周回垂網也。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三二《典故沿革》 幞頭一謂四脚，乃四帶也，二帶繫腦後垂之，二帶反繫頭上，令曲折附頂，故亦謂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幞頭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順風凡五等，惟直脚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戴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脚，蓋兩脚繫腦後，兩脚繫頷下，取其服勞不脱也。無事則反繫於頂上，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虛設。

又卷六一《風俗雜志》 先公嘗言，近日舉子，多衣紫皁衫，乘馬以虎豹皮裝飾鞍轡，謁見士大夫，幷不以賤啓爲先容，往往仍不具襴鞹，甚無謂也。吾不敢以遠事言之，只記後唐明宗朝，公卿大僚皆唐室舊儒，務以禮法相尚。其時進士明經，皆衣紵布襴衫，藍鐵帶，著靴乘驢。鞚角木，不施銜轡。重帶書筒照袋，書筒乘啓狀，照袋貯筆硯紙墨，照袋制已具先說。每見公卿門，幷數步外下驢整衣冠，斂僕馭，然後躬趍門下，求執事者通賤啓刺字請見。既得見，它日復投啓事，謂之謝見。又數日，始袖文卷，以授執事閣者，不更求見。又數日後，投啓事，謂之溫卷。大都見不可數，數則黷，黷則見待之禮懈矣。或大僚有書題謝卷，他處聞有稱譽之言，則別裁啓事，委曲敍感，方可更求一見。當時進士，各以所業，止投一卷至兩卷，但於詩賦歌篇古調之中，取其最精者投擲，行兩卷，號曰雙行，謂之多矣。故桑魏公維翰只行五首賦，白少李相愚只行五首，但取大名，以至大位，豈必以多爲貴哉！裴說補闕只行五言十九首，至來秋復行舊卷，人有譏之者，裴曰：『只此十九首苦吟，尚未有人見知，何假別行卷哉？』識者以爲知言。故兵部侍郎祐，狀元徹之子，其父與桑魏公同年。祐既幼孤，文章有天才，纔弱冠，以啓投桑公，其文約數千字，桑公一見大驚賞，繇是聲價溫於輩下。以此言之，益知愜心者貴當，又愈以見不在多行之驗也。明宗晚年，重榮爲羣小所誤，稱兵向闕，洛下甚驚擾，旬餘日，方寧靜，猶市肆未開，居人閉門不敢出。時有舉子數人，乘驢着開大袴白衫，戴皂紗帽，往來於通衢間，居人見無不笑之。是知敦尚儒雅，乃升平之美事耳，間關之際，猶以此卜治亂，況他事哉？李學士家談。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二《野服》 朱文公晚年，以野服見客，榜客位云：『滎陽呂公，嘗言京洛致仕官與人相接，皆以閒居野服爲禮，而歎外郡之不能然。其旨深矣！某已叨誤恩，許致其事，本未敢遽以老夫自居，而比緣久病，艱於動作，遂不免遵用舊京故俗，輒以野服從事。然上衣下裳，大帶方履，比之涼衫，自不爲簡。其所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爲禮，解帶足以燕居，且使窮鄉下邑，得以復見祖宗盛時京都舊俗如此之美也。』余嘗於趙季仁處，見其服上衣下裳。衣用黃白青皆可，直領，兩

帶結之，緣以皁，如道服，長與膝齊。裳必用黃，中及兩旁皆四幅，不相屬，頭帶皆用一色，取黃裳之義也。別以白絹爲大帶，兩旁以青或皁緣之。見儕輩則繫帶，見卑者則否。謂之野服，又謂之便服。

宋・方鳳《野服攷》 野服之制，始于逸民者流，大都脫去利名枷鏁，開清高門戶之所爲，是非繕性元漠，抱度宏虛，弗能也。後世學士大夫，亦往往釋戀簪纓，娛情布素，若而人者。蟬蛻淤泥之中，浮游塵壒之表，其可易之忽之也耶？于是鴻搜故牘，擇野服之尤雅者，凡十六條，定著爲茲編，使夫山澤之癯，習之可以耀潛德。薦紳之家，得之可以勵清修。即茲編以盡野服，而野服盡于此矣。鳳識。

臺笠緇撮《毛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注曰：『臺，夫須也。緇撮，緇布冠也。其制小，僅可撮其髻也。』

鹿裘帶索《高士傳》云：榮啓期者，不知何許人也，鹿裘帶索，鼓琴而歌。孔子遊于泰山，見而問之曰：『先生何樂也？』對曰：『吾樂甚多。天生萬物，惟人爲貴，吾得爲人，是一樂也。男女之別，男尊女卑，故以男爲貴，吾既得爲男矣，是二樂也。夫人生有不見日月，不免襁褓者。吾既以行年九十矣，是三樂也。貧者，士之常也。死者，民之終也。居常以待終，何不樂也。

鶡冠　子略云。鶡冠子，楚人，居于深山，以鶡爲冠，著書十有六篇，號曰《鶡冠子》。

犢鼻褌《西京雜記》云：司馬相如初與卓文君還成都，居貧愁懣，以所著鸕鷀裘就市人楊昌貰酒，與文君爲懽，既而文君抱頸而泣曰：『吾生平富足，今乃以衣裘貰酒。』

不借《古今注》云：『不借者，草履也，以其輕賤易得，故人人自有，不假借于人，因名不借也。又漢文帝履不借視朝。』

白接䍦《世說新語》云：山季倫爲荆州，時出酣暢，人爲之歌曰：『山公時一醉，徑造高陽池。日暮倒載歸，茗芋無所知。復能乘駿馬，倒著白接䍦。舉手問葛疆，何如幷州兒。』高陽池在襄陽疆，是其愛將幷州人也。

草裳《汲郡雜録》云：『孫登字公和，西晉人，無家，于汲郡北山土窟住。』夏則編草爲裳，冬則被髮自覆，好讀《易》，鼓一絃琴，見者皆親樂之。

短褐《五柳先生傳》云：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字，宅邊有五柳樹，因以爲號焉。閒靜少言，不慕榮利，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便欣然忘食。性嗜酒，家貧不能常得，親舊知其如此，或置酒而招之。造飲必盡，期在必醉，既醉而退，曾不恪情去留，環堵蕭然，不蔽風日。短褐穿結，簞瓢屢空，晏如也。常著文章自娛，頗示己志，忘懷得失，以此自終。贊曰：『黔婁有言，不戚戚于貧賤，不汲汲于富貴，其言茲若人之儔乎。酣觴賦詩，以樂其志。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

聚芳圖百花帶《高士春秋》云：宗測春遊山谷，見奇花異草，則係于帶上。歸而圖其形狀，名聚芳圖百花帶，人多效之。

隱士衫　梁福《廬陵記》云：『成芳隱麥林山，剝苧織布，爲短襴寬袖之衣，著以酤酒，自稱隱士衫。』

樹衣芒屩《大唐新語》：朱桃椎，蜀人也，澹泊無爲，隱居不仕，披裘帶索，沈浮人閒。竇軌爲益州，聞而召之，遺以衣服，逼爲鄉正。桃椎不言而退，逃入山中。夏則裸形，冬則以樹皮自覆。凡所贈遺，一無所受。織芒屩，置之于路，見者皆曰朱居士之屩也。爲鬻取米，置之本處，桃椎至夕取之，終不見人。高士廉下車，深加禮敬，召至，降階與語，桃椎一答，既而便去。士廉每加褒異，蜀人以爲美談。

九華半臂《雲仙雜記》云：關文衍爲散騎常侍，畫九華山圖于白綾半臂號九華半臂自云，令吾此身常在雲泉之內。

青笠緑簑　張志和《漁父詞》云：『西塞山邊白鷺飛，桃花流水鱖魚肥。青箬笠，緑簑衣，斜風細雨不須歸。』

飛雲履《樵人直說》云：白樂天燒丹於廬山草堂，作飛雲履。元綾爲質，四面以素絹作雲朵，染以四選香振履則如烟霧。樂天著示山中道友曰：『吾足不生雲，計不久上升朱府矣。』

減樣方平帽　《瑣碎録》云：羅隱帽輕巧簡便省樸，人竊倣學，相傳爲減樣方平帽。

太清氅　《清異録》云：臨川上饒之民，以新智創作醒骨紗，用純絲蕉骨相兼撚織，夏月衣之，輕涼適體。陳鳳閣喬如以爲外衫，號太清氅，又爲四襟內衫子，呼小太清。

《宋史》卷一四九《輿服志一》　昔者聖人作輿，軫之方以象地，蓋之圓以象天。《易傳》言：『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夫輿服之制，取法天地，則聖人創物之智，別尊卑，定上下，有大於斯二者乎。舜命禹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周官》之屬，有巾車、典輅、司常，有司服、司裘、內司服等職。以是知輿服始於黃帝，成於唐、虞，歷夏及商，而大備於周。周衰，列國肆爲侈汰，秦併之，掌上選以供服御，其次以賜百官，始有大駕、法駕之制。又自天子以至牧守，各有鹵簿焉。

《遼史》卷五六《儀衛志二》　黃帝始制冕冠章服，後王以祀以祭以享。夏收、殷冔、周弁以朝，冠端以居，所以別尊卑，辨儀物也。厥後唐以冕冠，青衣爲祭服，通天、絳袍爲朝服，平巾幘、袍襴爲常服。大同元年正月朔，太宗皇帝入晉，備法駕，受文武百官賀于汴京崇元殿，自是日以爲常。是年北歸，唐、晉文物，遼則用之。左右采訂，撚其常用者存諸篇。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六　蠶爲龍之精。按《馬質》云：『禁原蠶。』注：『天文辰爲馬。《蠶書》曰：「蠶爲龍精，月值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李林甫《月令釋》曰：『先蠶，天駟也。』先蠶之神，或以爲苑窳婦人、寓氏公主，或以爲黃帝，或以爲西陵氏，或以爲天駟，歷論不一。然蠶其首馬首，其性喜溫惡濕，其浴火月而再養則傷馬，此固與馬同出於天駟矣。然天駟可爲蠶祖，而非先蠶者也。蠶，婦人之事，《史記》：『黃帝娶西陵氏，始蠶。』漢祝苑窳婦人、寓氏公主，此或有所傳。然其祭設壇，或少牢、或太牢、或一獻、或三獻，禮必皇后親享。北齊使公卿祝之，非也。其曰龍精，見《荀子・賦蠶》。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三《衣服尚儉》　先人衣服惟尚紬絹、木棉，若毳衣、紵絲、綾羅不過各一二件而已。白紬襖一着三十年，舊而不污。平生惜物如此。至于片紙亦謹藏之，一文亦未嘗施于無用處。布衣、素履、磁器、木筯與常人同。或譏之太簡，先人曰：『吾昔者甚貧，今日頗富，始終皆是吾也。豈可以此爲憂樂而有異哉！』蓋隨遇而安，無損于己，故無適而不自得也，知者鮮矣。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雜制篇》　蟬冠朱衣，漢制也。幞頭大袍，隋制也。今用蟬冠朱衣，方心曲領，玉佩朱履，是革隋而用漢也。此則公裳。

又　紗帽圓領，唐服也，仕者用之。巾笠襴衫，宋服也。巾環襆領，金服也。帽子繫腰，元服也。方巾圓領，明服也，庶民用之。

又　北人華靡之服，帽則金其頂，襖則線其腰，靴則鵝其頂。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衣裳》　《通典》曰：『上古衣毛，後代以麻易之，先知爲上，以制衣，後知爲下，以制裳。』《易》曰：『黃帝垂衣裳而天下治。』《世本》曰：『胡曹作衣。』《淮南子》曰：『伯余初作衣。』注云：『皆黃帝臣。』一云伯余，黃帝也。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上《乃服》　宋子曰：人爲萬物之靈，五官百體，賅而存焉。貴者垂衣裳，煌煌山龍，以治天下。賤者裼褐枲裳，冬以禦寒，夏以蔽體，以自別于禽獸。是故其質則造物之所具也。屬草木者爲枲麻苘葛，屬禽獸與昆蟲者爲裘褐絲綿，各載其半，而裳服充焉矣。天孫機杼，傳巧人間。從本質而見花，因繡濯而得錦。乃杼柚遍天下，而得見花機之巧者，能幾人哉？治亂經綸字義，學者童而習之，而終身不見其形像，豈非缺憾也！先列飼蠶之法，以知絲源之所自。蓋人物相麗，貴賤有章，天實爲之矣。

蠶種　凡蛹變蠶蛾，旬日破繭而出，雌雄均等。雌者伏而不動，雄者兩翅飛撲，遇雌即交。交一日半日方解，解脫之後，雄者中枯而死，雌者即時生卵。承藉卵生者，或紙或布，隨方所用。嘉湖用桑皮厚紙，來年尚可再用。一蛾計生卵一百餘粒，自然粘于紙上，粒粒勻鋪，天然無一堆積。蠶主收貯，以待來年。

蠶浴　凡蠶用浴法，唯嘉、湖兩郡。湖多用天露、石灰，嘉多用鹽鹵水。每蠶紙一張，用鹽倉走出鹵水二升，參水浸于盆內，紙浮其面。石灰倣此。逢臘月十二即浸浴，至二十四日，計十二日周即漉起，用微火烘乾，從此珍重箱匣中，半點風溼不受，直待清明抱產。其天露浴者，時日相同，以篾盤盛紙，攤開屋上，四隅小石鎮壓，任從霜雪風雨雷電，滿十二日方收，珍重待時如前法。蓋低種經浴則自死不出，不費葉故，且得絲亦多也。晚種不用浴。

種忌　凡蠶紙用竹木四條爲方架，高懸透風避日梁枋之上，其下忌桐油、煙煤、火氣。冬月忌雪映，一映卽空。遇大雪下時，卽忙收貯，明日雪過，依然懸掛，直待臘月浴藏。

種類　凡蠶有早、晚二種。晚種每年先早種五六日出，用中者不同。結繭亦在先，其繭較輕三分之一。若早蠶結繭時，彼已出蛾生卵，以便再養矣。晚蛹戒不宜食。凡三樣浴種，皆謹視原記。如一錯誤，或將天露者投鹽浴，則盡空不出矣。凡繭色唯黃、白二種。川、陝、晉、豫有黃無白。嘉、湖有白無黃。若將白雄配黃雌，則其嗣變成褐繭。黃絲以豬胰漂洗，亦成白色，但終不可染漂白桃、紅二色。凡繭形亦有數種：晚繭結成亞腰葫蘆樣，天露繭尖長如榧子形，又或圓扁如核桃形。又一種不忌泥塗葉者，名爲賤蠶，得絲偏多。凡蠶形亦有純白、虎斑、純黑、花紋數種，吐絲則同。今寒家有將早雄配晚雌者，幻出嘉種，一異也。野蠶自爲繭，出青州沂水等地，樹老卽自生。其絲爲衣，能禦雨及垢污。其蛾出卽能飛，不傳種紙上。他處亦有，但稀少耳。

抱養　凡清明逝三日，蠶蚙卽不偎衣衾煖氣，自然生出。蠶室宜向東南，周圍用紙糊風隙。上無棚板者宜頂格。值寒冷則用炭火于室內助煖。凡初乳蠶，將桑葉切爲細條。切葉不，束稻麥藁爲之，則不損刀。摘葉用甕壜盛，不欲風吹枯悴。二眠以前，騰筐方法，皆用尖圓小竹快提過。二眠以後，則不用筋，而手指可拈矣。凡騰筐勤苦，皆視人工。怠于騰者，厚葉與糞溼蒸，多致壓死。凡眠齊時，皆吐絲而後眠，若騰過須將舊葉些微揀淨。若粘帶絲纏葉在中，眠起之時，恐其卽食一口，則其病爲脹死。三眠已過，若天氣炎熱，急宜搬出寬涼所，亦忌風吹，凡大眠後，計上葉十二飡方騰，太勤則絲糙。

養忌　凡蠶畏香復畏臭。若焚骨灰、淘毛圊者，順風吹來，多致觸死。隔壁煎鮑魚、宿脂，亦或觸死。竈燒煤炭、爐熱沉檀，亦觸死。懶婦便器搖動氣侵，亦有損傷。若風則偏忌西南，西南風太勁，則有合箔皆殭者。凡臭氣觸來，急燒殘桑葉，煙以抵之。

葉料　凡桑葉無土不生。嘉湖用枝條垂壓，今年視桑樹傍生條，用竹鉤掛卧，逐漸近地面，至冬月則拋土壓之，來春每節生根，則剪開他栽。其樹精華皆聚葉上，不復生葚與開花矣。欲葉便剪摘，則樹至七八尺，卽斬截當頂，葉則婆娑可扳伐，不必乘梯緣木也。其他用子種者，立夏桑葚紫熟時取來，用黃泥水搓洗，併水澆于地面，本秋卽長尺餘，來春移栽，倘灌糞勤勞，亦易長茂。但間有生葚與開花者，則葉最薄少耳。又有花桑，葉薄不堪用者，其樹接過，亦生厚葉也。又有柘葉三種，以濟桑葉之窮。柘葉浙中不經見，川中最多。寒家用浙種，桑葉窮時仍啖柘葉，則物理一也。凡琴弦、弓弦絲，用柘養蠶，名曰棘繭，謂最堅韌。凡取葉必用剪。鐵剪出嘉郡桐鄉者最犀利，他鄉未得其利。剪枝之法，再生條次月葉愈茂，取資既多，人工復便。凡再生條葉，仲夏以養晚蠶，則止摘葉而不剪條。二葉摘後，秋來三葉復茂，浙人聽其經霜自落，片片掃拾，以飼綿羊，大獲絨氈之利。

食忌　凡蠶大眠以後，徑食溼葉，雨天摘來者，任從鋪地加飡，晴日摘來者，以水洒溼而飼之，則絲有光澤。未大眠時，雨天摘葉，用繩懸掛透風簷下，時振其繩，待風吹乾。若用手掌拍乾，則葉焦而不滋潤，他時絲亦枯色。凡食葉，眠前必令飽足而眠，眠起，卽遲半日上葉無妨也。霧天溼葉甚壞蠶，其晨有霧，切勿摘葉，待霧收時或晴或雨，立剪伐也。露珠水亦待旰乾而後剪摘。【略】

結繭　山箔具圖　凡結繭必如嘉湖，方盡其法。他國不知用火烘，聽蠶結出，甚至叢稈之內，箱匣之中，火不經，風不透。故所爲屯、漳等絹，豫、蜀等紬，皆易朽爛。若嘉湖產絲成衣，卽入水浣濯百餘度，其質尙存。其法析竹編箔，其下橫架料木，約六尺高，地下擺列炭火。炭忌爆炸。方圓去四五尺卽列火一盆。初上山時，火分兩略輕少，引他成緒，蠶戀火意，卽時造繭，不復緣走。繭緒旣成，卽每盆加火半斤，吐出絲來，隨卽乾燥，所以經久不壞也。其繭室不宜樓板遮蓋，下欲火而上欲風涼也。凡火頂上者不以爲種，取種寧用大偏者。其箔上山，用麥稻藁斬齊，隨手糾捩成山，頓插箔上。做山之人，最宜手健。箔竹稀疎，用短藁略鋪洒，妨蠶跌墜地下與火中也。

取繭　凡繭造三日，則下箔而取之。其殼外浮絲，一名絲匡者，湖郡老婦賤價買去（每斤百文），用銅錢墜打成線，織成湖紬。去浮之後，其繭必用大盤攤開架上，以聽治絲、擴綿。若用廚箱掩蓋，則浥鬱而絲緒斷絕矣。

物害　凡害蠶者，有雀、鼠、蚊三種。雀害不及繭，蚊害不及早蠶，鼠害則與之相終始。防驅之智，是不一法，唯人所行也。雀屎粘葉，蠶食之，立刻死爛。

擇繭　凡取絲必用圓正獨蠶繭，則緒不亂。若雙繭併四五蠶共爲繭，擇去取綿用。或以爲絲，則粗甚。

造綿　凡雙繭，并繰絲鍋底零餘，併出種繭殼，皆緒斷亂不可爲絲，用以取綿。用稻灰水煮過，不宜石灰。傾入清水盆內。手大指去甲淨盡，指頭頂開四箇，四四數足，用拳頂開，又四四十六拳數，然後上小竹弓。此《莊子》所謂洴澼絖也。湖綿獨白淨清化者，總緣手法之妙。上弓之時，惟取快捷，帶水擴開，若稍緩水流去，則結塊不盡解，而色不純白矣。其治絲餘者，名鍋底綿，裝綿衣衾內以禦重寒，謂之挾纊。凡取綿人工，難于取絲八倍，竟日只得四兩餘。用此綿墜打線織湖紬者，價頗重。以綿線登花機者，名曰花綿，價尤重。

治絲　繅車具圖　凡治絲先制絲車，其尺寸器具開載後圖。鍋煎極沸湯，絲粗細視投繭多寡。窮日之力，一人可取三十兩。若包頭絲則只取二十兩，以其苗長也。凡綾羅絲，一起投繭二十枚，包頭絲只投十餘枚。凡繭滾沸時，以竹簽撥動水面，絲緒自見。提緒入手，引入竹針眼，先繞星丁頭，以竹棍做成，如香筒樣。然後由送絲于勾掛，以登大關車。斷絕之時，尋緒丟上，不必繞接。其絲排勻不堆積者，全在送絲于竿與磨木之上。蜀絲車制稍異，其法架橫鍋上，引四五緒而上，兩人對尋鍋中緒。然終不若湖制之盡善也。凡供治絲，薪取極燥無煙溼者，則寶色不損。絲美之法有六字：一曰『出口乾』，即結繭時用炭火烘；一曰『出水乾』，則治絲登車時，以炭火四五兩，盆盛，去車關五寸許，運轉如風時，轉轉火意照乾，是曰『出水乾』也，若晴光又風色，則不用火。

調絲　凡絲調織時，最先用調。透光簷端宇下，以木架鋪地，植竹四根于上，名曰絡篤。絲匡竹上，其傍倚柱高八尺處，釘具斜安小竹偃月掛鉤，懸搭絲于鉤內，手中執簟旋纏，以俟牽經織緯之用。小竹墜石爲活頭，接斷之時，扳之即下。

緯絡　紡車具圖　凡絲既簟之後，以就經緯。經質用少，而緯質用多。每絲十兩，經四緯六，此大略也。凡供緯簟，以水沃溼絲，搖車轉錠，而紡于竹管之上，竹用小箭竹。

經具　溜眼　掌扇　經耙　印架皆有圖　凡絲既簟之後，牽經就織。以直竹竿穿眼二十餘，透過蔑圈，名曰溜眼。竿橫架柱上，絲從圈透過掌扇，然後纏繞經耙之上。度數既足，將印架綑卷。既綑，中以交竹二度，一上一下間絲，然後扳于篾內。此篾非織篾。扳篾之後，以的杠與印架相望，登開五七丈。或過糊者，就此過糊，或不過糊，就此卷于的杠，穿綜就織。

過糊　凡糊用麵觔內小粉爲質。紗羅所必用，綾紬或用或不用。其染紗不存素質者，用牛膠水爲之，名曰清膠紗。糊漿承于篾上，推移染透，推移就乾。天氣晴明，頃刻而燥，陰天必藉風力之吹也。

邊維　凡帛不論綾羅，皆別牽邊，兩傍各二十餘縷。邊縷必過糊，用篾推移梳乾。凡綾羅必三十丈、五六十丈一穿，以省穿接繁苦。每疋應截畫墨于邊絲之上，即知其丈尺之足。邊絲不登的杠，別繞機梁之上。

經數　凡織帛，羅紗篾以八百齒爲率，綾絹篾以一千二百齒爲率。每篾齒中度經過糊者，四縷合爲二縷，羅紗經計三千二百縷，綾紬經計五千六千縷，古書八十縷爲一升，今綾絹厚者，古所謂六十升布也。凡織花文必用嘉湖出口、出水，皆乾絲爲經。則任從提挈，不憂斷接。他省者即勉強提花，潦草而已。【略】

龍袍　凡上供龍袍，我朝局在蘇杭。其花樓高一丈五尺，能手兩人，扳提花本，織過數寸，即換龍形。各房闘合，不出一手。赭黃亦先染絲，工器原無殊異，但人工愼重與資本皆數十倍，以效忠敬之誼。其中節目微細，不可得而詳攷云。

倭緞　凡倭緞制起東夷，漳泉海濱效法爲之。絲質來自川蜀，商人萬里販來，以易胡椒歸里。其織法亦自夷國傳來。蓋質已先染，而斷綿夾藏經面，織過數寸，即刮成黑光。北虜互市者見而悅之。但其帛最易朽污，冠弁之上，頃刻集灰，衣領之間，移日損壞。今華夷皆賤之，將來爲棄物，織法可不傳云。

布衣　趕　彈　紡。【略】

凡棉布禦寒，貴賤同之。棉花古書名枲麻，種遍天下。種有木棉、草棉兩者，花有白、紫二色，種者白居十九，紫居十一。凡棉春種秋花，花

先綻者逐日摘取，取不一時。其花粘子于腹，登趕車而分之。去子取花，懸弓彈化。爲挾纊溫衾襖者，就此止功。彈後以木板擦在悵條，以登紡車，引緒糾成紗縷，然後繞籰牽經就織。凡紡工能者一手握三管，紡于鋌上。捷則不堅。凡棉布寸土皆有，而織造尚淞江，漿染尚蕪湖。凡布縷緊則堅，緩則脆。碾石取江北性冷質膩者，每塊佳者，值十餘金。石不發燒，則縷緊不鬆之。蕪湖巨店，首尚佳石。廣南爲布藪而偏取遠產，必有所試矣。爲衣敝浣，猶尚寒砧擣聲，其義亦猶是也。外國朝鮮，造法相同，惟西洋則未覈其質，併不得其機織之妙。凡織布有雲二、斜文、象眼等，皆倣花機而生義。然既曰布衣，太素足矣。織機十室必有，不必具圖。

枲著　凡衣衾挾纊禦寒，百人之中，止一人用繭綿，餘皆枲著。古縕袍，今俗名『胖襖』。棉花既彈化，相衣衾格式而入裝之。新裝者附體輕煖，經年板緊，煖氣漸無，取出彈化而重裝之，其煖如故。

夏服　凡苧麻無土不生。其種植有撒子、分頭兩法，池郡每歲以草糞壓頭，其根隨土而高。廣南青麻，撒子種田茂甚。色有青、黃兩樣。每歲有兩刈者，有三刈者，績爲當暑衣裳帷帳。凡苧皮剝取後，喜日燥乾，見水即爛。破析時則以水浸之，然只耐二十刻，久而不析則亦爛。苧質本淡黃，漂工化成至白色。先用稻灰、石灰水煮過，入長流水再漂、再晒，以成至白。紡苧紗，能者用脚車，一女工併敵三工。惟破析時，窮日之力只得三五銖重。織苧機具與織棉者同。凡布衣縫線，革屨串繩，其質必用苧糾合。凡葛蔓生，質長于苧數尺，破析至細者，成布貴重。又有苘麻一種，成布甚粗，最粗者以充喪服。即苧布，有極粗者，漆家以盛布灰，大內以充火炬。又有蕉紗，乃閩中取芭蕉皮析絹爲之，輕細之甚，值賤而質枵，不可爲衣也。

裘　凡取獸皮制服，統名曰裘。貴至貂、狐，賤至羊、麂，值分百等。貂產遼東外徼建州地及朝鮮國。其鼠好食松子，夷人夜伺樹下，屏息悄聲而射取之。一貂之皮，方不盈尺，積六十餘貂，僅成一裘。服貂裘者，立風雪中，更煖于宇下；眯入目中，拭之即出，所以貴也。色有三種：一白者曰銀貂，一純黑、一黯黃。黑而毛長者，近值一帽套已五十金。凡狐貉亦產燕、齊、遼、汴諸道。純白狐腋裘價與貂相倣，黃褐狐裘，值貂五分之一，禦寒溫體功用次于貂。凡關外狐，取毛見底青黑，中國者吹開見白色，以此分優劣。羊皮裘，母賤子貴。在腹者名曰胞羔，毛文略具。初生者名曰乳羔，皮上毛似耳環脚。三月者曰跑羔，七月者曰走羔。毛文漸直。胞羔、乳羔，爲裘不耀。古者羔裘爲大夫之服，今西北搢紳亦貴重之。其老大羊皮，硝熟爲裘，裘質癡重，則賤者之服耳，然此皆綿羊所爲。若南方短毛革，硝其鞹如紙薄，止供畫燈之用而已。服羊裘者，腥羶之氣，習久而俱化，南方不習者不堪也。然寒涼漸殺，亦無所用之。麂皮去毛，硝熟爲襖褲，禦風便體，襪靴更佳。此物廣南繁生外，中土則積集楚中，望華山爲市皮之所。麂皮且禦蝎患，北人制衣而外，割條以緣衾邊，則蝎自遠去。虎豹至文，將軍用以彰身；犬豕至賤，役夫用以適足。西戎尚獺皮，以爲毳衣領飾。襄黃之人，窮山越國，射取而遠貨，得重價焉。殊方異物，如金絲猿，上用爲帽套；扯里猻，御服以爲袍，皆非中華物也。獸皮衣人，此其大略，方物則不可殫述。飛禽之中，有取鷹腹鴈協毳毛。殺生盈萬乃得一裘，名天鵝絨者，將焉用之？

褐　氈　凡綿羊有二種，一曰蓑衣羊，剪其毳爲氈、爲絨片，帽襪遍天下，胥此出焉。古者西域羊未入中國，作褐爲賤者服，亦以其毛爲之。褐有粗而無精，今日粗褐亦間出此羊之身。此種自徐淮以北州郡無不繁生。南方唯湖郡飼畜綿羊，一歲三剪毛，夏季希革不生。每羊一隻，歲得絨襪料三雙。生羔牝牡合數得二羔，故北方家畜綿羊百隻，則歲入計百金云。一種胡羖羊，番語。唐末始自西域傳來，外毛不甚蓑長，內毳細軟，取織絨褐，秦人名曰山羊，以別于綿羊。此種先自西域傳入臨洮，今蘭州獨盛，故褐之細者皆出蘭州。一曰蘭絨，番語謂之孤古絨，從其初號也。山羊毳絨亦分兩等：一曰搌絨，用梳櫛搌下。打線織帛，曰褐子，把子諸名色；一曰拔絨，乃毳毛精細者，以兩指甲逐莖撏下，打線織絨褐。此褐織成，揩面如絲帛滑膩，每人窮日之力，打線只得一錢重，費半載工夫方成匹帛之料。若搌絨打線，日多拔絨數倍。凡打褐絨線，冶鉛爲錘，墜于緒端，兩手宛轉搓成。凡織絨褐機大于布機，用綜八扇，穿經度縷，下施四踏輪，踏起經隔二拋緯，故織出文成斜現，其梭長一尺二寸。機織、羊種皆彼時歸夷傳來，故至今織工皆其族類，中國無與也。凡綿羊剪毳，粗者爲氈，細者爲絨。氈皆煎燒沸湯投于其中搓洗，俟其粘合，以木板定物式，鋪絨其上，運軸趕成。凡氈絨白黑爲本色，其餘皆染色。其氈僉、毯

魯等名稱，皆華夷各方語所命。若最粗而爲毯者，則駑馬諸料雜錯而成，非專取料于羊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　『垂衣裳而天下治』，變質而之文也，自黄帝、堯、舜始也，故於此有通變宜民之論。

又卷二八《左衽》　宋周必大《二老堂詩話》云：『陳益爲奉使金國屬官，過滹沱光武廟，見塑像左衽。』岳珂《桯史》云：『至漣水，宣聖殿像左衽。泗州塔院設五百應眞像，或塑或刻，皆左衽。』此制蓋金人爲之，迄於國初而未盡除。其見於《實録》者，永樂八年撫安山東給事中王鐸之奏，宣德七年河南彰德府林縣訓導杜本之奏，正統十三年山西絳縣訓導張幹之奏，屢奉明旨而未即改正。信乎夷狄之難革也！《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注：『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正義》曰：『衽，衣襟也。生鄉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鄉左，示不復解也。』是則死而左衽者中國之法，生而左衽乃戎狄之制耳。

清・黄生《義府》卷上《衣裘異色》　《論語》：『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黄衣狐裘。』傳云：『五色比象，昭其物也。』故古人襍施五采於服器，必相間成文，然後爲致飾之道。五色不宜不足悦於目，猶五音均一不能諧於耳也。若衣黑裘黑，衣黄裘黄，衣表裏一色，何得相稱。是故羔不必定黑，麑不必定白，鹿色班駁，故曰文鹿。狐不必定黄。語曰：『豐狐文豹。』豐，亦文也。《玉藻》：狐白裘裼以錦衣，狐青裘裼以玄綃衣，麑裘裼以綃衣。此衣裘異色之證。

又《裼》　《玉藻》云：『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注『袒而有衣曰裼』，則似今之背心，以加於裘外，故仍見裘之美。《論語》『緇衣羔裘』節，《集注》：『衣以裼裘，欲其相稱。』蓋是衣與裘一色，則裘之美不爲衣所掩也。若服之襲，則是以全衣加其外，其色即不顯。予向未明裼衣之制，故《緇衣》節不作衣裘一色解。今覩《玉藻》注，始知裼是露臂，則是裘外加半臂，審矣。

又《衽》　《禮・檀弓》『衽每束一』，注：『衽，小要古腰字。也。』木爲之。衣之縫合處曰衽，以小要聯合棺與蓋之處，故亦名衽。徐文長《青藤路史》云：『衽形如今之銀則子，俗呼法馬，作餅定樣。漢時呼爲小要。』按：此字當作鋌，《説文》訓『銅鐵樸也』，今傾銀槽。俗謂銀爲一錠，蓋鋌音之譌。其形中細，則子蓋肖其形。棺蓋合縫之具，或古省用廷字，傳寫誤作衽耳。

清・葉夢珠《閲世編》卷七《食貨六》　露香園顧氏綉，海内馳名，不特翎毛、花卉，巧若生成，而山水、人物，無不逼肖活現，向來價亦最貴，尺幅之素，精者值銀幾兩，全幅高大者，不啻數金。年來價值遞減，全幅七、八尺者，不過以一金爲上下，絶頂細巧者，不過二、三金，若四、五尺者，不過五、六錢一幅而已。然工巧亦漸不如前。前更有空綉，只以絲綿外圍如墨描狀，而著色雅淡者，每幅亦值銀兩許，大者倍之。近來不尚，價值愈微，做者亦罕矣。

又卷八《内裝》　昔賈長沙傷時之僭，曰：娼優下賤，得爲后飾。蓋男子僭于外，法可以禁止。婦女僭于内，禁有所不及。故移風易俗者，於此尤難。原其始，大約起于縉紳之家，而婢妾效之，寖假而及于親戚，以逮鄰里。富豪始以創起爲奇，後以過前爲麗，得之者不以爲僭而以爲榮，不得者不以爲安而以爲恥。或中人之產，營一飾而不足，或卒歲之資，制一裳而無餘，遂成流風，殆不可復，斯亦主持世道者所深憂也。余幼所聞，内飾猶樸。崇禎之際，漸即于侈，至今日而濫觴極矣。今姑略舉數則，以示世風之變，俾有識者閲之，用興鑒戒焉。

又　内裝領飾，向有三等：大者裁白綾爲雲樣，披及兩肩，胸背刺綉花鳥，綴以金珠、寶石、鐘鈴，令行動有聲，曰宫裝。次者曰雲肩。小者曰閣髻。其綉文綴裝則同。近來宫裝，惟禮服用之，居常但用閣髻，而式樣亦異，或剪綵爲金蓮花，結綠爲纓絡樣，扣于領而倒覆于肩，任意裝之，尤覺輕便。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七引《原始秘書》　唐武后幸馮小保，使爲僧，改名懷義，封梁國公。故衣帽皆用朝扮：衣用大袖如朝服，制曰『直掇』、曰『偏衫』、曰『寬衣』，加以錦繡；耻其肉袒，以袈裟代之；耻其跣足，以鞋履之；冠有五福，曰『毗盧』，或施以八寶，或嵌以金玉。餘僧皆如之。凡畫佛像，則有唐像、梵像之説，始於武后。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五　余氏《辨林》：今之朝衣，乃戎服也。蓋自隋煬帝數出幸，因令百官以戎服從，一品紫，次朱，次青。後世循襲爲之。皁靴，亦胡俗馬鞋。趙武靈王好胡服，因著之，後效爲之也。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元代服式歌》　元時，郊祀大祭，天子御冕衮，大臣皆法服。凡披秉須依歌訣次第，否則顛倒有礙。歌云：『襪履中單黃帶先，裙袍蔽膝綬紳連。方心曲領藍腰帶，玉佩丁當冠笏全。』

又《窄袖之便》　楊汝士詩云：『山僧見我衣裳窄，知道新從戰地來。』是古人亦知窄袖之便。明制：文臣衣至踝，武臣去地五寸，軍士去地尺。文臣袖回至肘，武臣與手齊，軍士出拳。予謂衿至踝，袖回至肘，雖仿古制，然作事不便，非聖人短袂之義。劉秩裁衣竹云：『裁衣須裁短短衣，短衣上馬輕如飛。縫袖須縫窄窄袖，袖窄彎時不礙肘。』自昔然也。

清・金埴《不下帶編》卷四　衣惟稱去體，何用寬綽爲？國朝服式，最超前古，如今之韋裘，全裏皆毳，獨餘膝以下雖去地之邊減短一二寸或三四寸，用帛代之，使裘之下邊不露毛毳，名之曰和襴。始于康熙初間，而今則盛行矣。崇儉示朴，得古人制衣之義。則裘本貴輕，尤便于趨，其盛行固宜。埴有《咏和襴》二首：『韋袍尚華，和襴若素。君子藏鋒，又作內有修藏。不欲盡露。』『代綴以繒，少短其毳。適可爲宜，冗長去曷貴。』按《傳燈録》僧問大茅和尚曰：『何者是？』大茅境曰：『不露鋒。』今裘之全露毛毳者，俗名爲出鋒裘。和襴下不露毳，宜更名曰藏鋒裘。亦即大茅之旨也。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一九《左右袒不始於周勃》　《史記》，周勃入北軍，令曰：『爲呂氏右袒，爲劉氏左袒。』此事實有所本。按《儀禮》，凡吉凶事皆袒左，惟受刑袒右，本古制也。《左傳》，吳闔廬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問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事在周敬王十四年。亦見《説苑・善説篇》。《戰國策》，齊有一女，二家求之，母語女曰：『欲東家則左袒，欲西家則右袒。』其女兩袒曰：『欲東家食，西家宿。』以東家富而醜，西家貧而美也。《史記》，周赧王三十六年，齊湣齒殺湣王，王孫賈入市呼曰：『欲與我誅淖齒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又《漢書》，陳勝起兵，令其衆袒右以示異。此皆在周勃之前。

又《晉書》，淮南王允欲誅趙王倫，率帳下兵直出曰：『趙王反，佐淮南者左袒。』於是左袒者甚衆。梁平侯景，羣臣多勸元帝還都建業。元帝意不欲，乃大集文武曰：『勸吾去者左袒。』於是左袒者過半。此又後世之踵事者。

又卷二一《斂衽》　虞兆漼謂今世女人拜稱斂衽，而蘇子瞻《舟中聽大人彈琴》詩云『斂衽竊聽獨激昂』，則古人男子亦稱斂衽矣云云。按《國策》，江乙説安陵君曰：『一國之衆，見君莫不斂衽而拜。』《史記・留侯世家》，酈生勸立六國後曰：『陛下南鄉稱霸，楚必斂衽而朝。』《後漢書・和熹鄧后紀論》，嗣主側目，斂衽於虛器。《新唐書・后妃傳序》，楊氏未死，玄亂厥謀；張后制中，肅幾斂衽。皆就男子而言之，則男子之稱斂衽亦不第見於蘇詩也。又元熊禾《題東坡集》云：『東坡眞天人，再拜當斂衽。』前元時猶未以斂衽專屬之女人。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椀子》　《容齋五筆》：『采帛鋪謂剪截之餘曰椀子。』《廣韻》：『椀，一懽切。裁餘也。』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一　小秦淮妓館常買棹湖上，粧掠與堂客船異。大抵梳頭多雙飛燕、到枕鬆之屬。衣服不着長衫，夏多子兒紗，春秋多短衣，如翡翠織絨之屬；冬多貂覆額，蘇州勒子之屬。船首無侍者，船尾僅一二僕婦。游人見之，或隔船作吳語，或就船拂鬚握手；倚欄索酒，傾卮無遺滴。甚至湖上市會日，妓舟齊出，羅幃翠幕，稠疊圍繞。韋友山詩云『佳話湖山要美人』謂此。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七《衣曰裁》　《北戶録》：『陸俙謝安成王楚越衣二裁，沈約有謝葛衫裁也。』案：越、葛皆織艸爲布名也。左思《吳都賦》『蕉葛升越』注云：『蕉葛，葛之細者。升越，越之細者。』又曰襲。《通鑑》『趙烈侯賜公仲連衣二襲』注云：『上下皆具曰襲。』亦曰稱。《禮・喪大記》『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注云：『袍，褎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案：衣單複具曰稱，昌證切。袈裟曰緣。《北戶録》：『簡文帝云：「蒙惠袈裟一緣。」』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四《書舊唐書輿服志後》　唐人《醉公子》詞云：『門外猧兒吠，疑是蕭郎至。剗襪下香階，冤家今夜醉。』李後主《菩薩蠻》云：『花明月暗籠輕霧，今宵好向郎邊去。剗襪步香階，手提金縷鞋。』蘇軾《減字木蘭花》云：『兩足如霜挽紵衣。』又云：『蓮步輕飛。』秦觀《河傳》云：『記那回小曲欄干西畔，鬢雲鬆，羅襪剗。』李清照《點絳脣》云：『見客入來，襪剗金釵溜。和羞走，倚門迴首，卻把青梅嗅。』以手提鞋語證之，則剗襪是大腳不履，僅有襪耳。剗如騎

劉馬之劉。《草堂續集》、《詞品》俱載無名氏《玉樓春》云：『夜深著綱小鞾兒，靠那個屏風立地。』王沂孫《錦堂秋》云：『早是弓鞾鴛小，翠鬢蟬輕。』王觀《慶清朝慢》云：『結伴踢青去好，平頭鞾子小雙鴛。』又云：『不道吳綾繡韈，香泥斜沁幾行斑。』以平頭鞾小語證之，則小鞾是淺幫窄底方頭，與圓頭高底禮鞾別，婦女便履也。均爲不裹足之證。《花間集》載蜀毛熙震《浣溪紗》云：『碧玉冠輕裹鳳釵，捧心無語步香階。緩移弓底繡羅韈。』宋鄭文妻孫氏《憶秦娥》云：『花深深，一鉤羅韈行花陰。』所謂鞾弓、韈一鉤者，如今靸鞾包底尖向上弓曲，故鞾弓言弓底，謂底如弓弭向上，韈亦似鉤矣。宋時實多裹腳，如蘇軾《訴衷情》，劉過《沁園春》，其纖小可見。若此數詞，則俱不裹足也。《宋史・五行志》云：『理宗朝，宮人束腳纖直，名快上馬。』則前此束腳纖而不直，可悟弓鞾名義矣。今詞人言婦人足，牽引古事用之，似是而非也。

又卷一三《書舊唐書輿服志後》 劉昫等作志，肯言婦人貴賤履舃及靴。略本《開元禮・序例》下及《唐六典・內官尚服》注，謂皇后太子妃青韈，舃加金飾。開元初，或者丈夫靴。又言武德來，婦人著履，規制重。開元來，綾鞾輕妙便事，惟侍兒乃著履。《通典・禮八十二》云：『外命婦朝會，至西階，脫舃升。』又云：『量設脫履席於東西階下，命婦應升者，至階，就席脫舃升。』又云：『司賓引降，各納舃。』此本《開元禮》。《開元禮》云：『皇后正旦、冬至，受外命婦朝賀，西階下脫舃升。其會儀，設脫舃席於東西階下，脫舃升。酒行畢，降納舃。』是脫去複下履也。迨後婦人足弓於南唐，漸成風俗，此爲寶書矣。南唐裹足，亦僅聞窅娘，《道山新聞》言之最詳。至明人忽有異說，謂古亦弓足，其說有二：一者言孝堂山漢畫，女人足前銳。今審石刻，男足亦前銳。前銳，乃側畫體，且畫惟方履則見稜。婦人至晉始方履，漢畫宜前銳也。古鏡鑄舞女像，足亦前銳，舞用利屣，屣前銳，非足銳也。一者無智之人，妄說古書，晉人詩云：『霧露隱芙蓉，見蓮不分明』，廋辭『不憐』也，乃遠附之『金蓮』。謝靈運詩云：『可憐誰家婦，緣流濯素足。明月在雲中，迢迢不可得。』白足濯溪，而引窅娘雲裏月常新。《南史》言齊東昏『鑿蓮花貼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花也』。乃寵異神明之，如以金蓮花盆濯足之意，而僞增云『使以帛纏足，行蓮花上』。古樂府云：『新羅綉行纏，足趺如春妍。』杜牧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碧玻璃滑裹春雲。』溫庭筠《錦鞾賦》云：『桑耀織女之束足，燕婉常娥之結璘。』行纏、裹春雲、束足，結璘，皆足飾而云裹足。杜牧『鈿尺琉璃』，則七寸五分之青履。韓渥『六寸圓膚』，已是五代，而云唐時皆然。杜甫詩云：『羅韈紅蕖豔』，乃青履紅韈。而楊愼云：『古本《麗人行》，有「足下何所有，紅蕖羅韈穿鏡銀」』，誤以紅蕖爲金蓮足，且造漢《雜事秘辛》云：『足長八寸，底平指斂，約縑迫襪，收束微如禁中。』《大唐新語》、《太眞外傳》、《國史補》并云馬嵬店媼，收得楊妃錦靿襪一隻，而明桑悱《鄴環記》造姚鶯尺牘言楊妃雀頭履，長僅三寸。《誠齋雜記》言天寶時，桃源女子吳寸趾，以足小得名。爲調停之說者，則曰某言古弓足，某書古不弓足，雞鳴狗吠，與人聲相亂。其執孝堂山畫者，則無一文可證，又不視男足，自使疑惑。《吳志・諸葛恪傳》注引《恪別傳》云：『母之於女，恩愛至矣，穿耳附珠，何傷於仁。』若時裹屈其女之足者，何假穿耳以爲說哉！

弓足之事，宋以後則實有可徵。《鶴林玉露》、《古杭雜録》并云：建炎四年，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顰蹙曰：金人驅迫，跣行萬里，豈復故態。上爲惻然。徐積《睢陽蔡張氏詩》云：『手自植松柏，身亦委塵泥，何暇裹兩足，但知勤四支。』已以足大不裹爲異。《老學菴筆記》云：『宣和末，婦人鞾底尖以二色合成，名曰「錯到底」。』元時亦有之，張翥《多麗》詞云『一尖生色合歡鞾』是也。《侯鯖録》云：『京師婦人，莊飾與腳，皆天下所不及。』《墨莊漫録》云：『婦人之纏足，起於近世。』又其時詠唐崔鶯鶯者《商調蝶戀花》云：『綉履彎彎，未著離朱戶。』以宋式追況之也。然蘇軾《減字木蘭花・贈君猷家姬》云『兩足如霜挽紵衣』，又云『蓮步輕飛』。《夢溪筆談》云：『王綸家，紫姑神謂其女履下有穢土，雲不能載，女子乃袜而登雲。』李清照《點絳脣》云：『見客入來，襪剗金釵溜。』則北宋亦自有不裹足者。《藝林伐山》云：『諺言杭州腳者，行都妓女，皆穿窄韈弓鞾如良人。』言如良人者，南渡流人謂北方舊式。《道山新聞》云：『窅娘以帛纏足，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揮麈餘話》云：『建炎時，樞密計議官向宗厚纏足極彎，長於鉤距，王佾戲之，謂腳似楊貴妃。』言朝鞾過彎上，似其時婦人腳也。《鬼董》云：『紹

興末，臨安樊生，遊湖上寺閣，得女子履，絕弓小，張循王妾履也。』《夷堅志・丙集》云：『慶元時，湖州南門外，一婦人著皂弓鞋。』見侯君素《族異志》。《游宦紀聞》云：『永福鄉一張姓僧，有富室攜少女求頌。僧曰：好弓鞋，敢求一隻。裂其底，襯紙乃佛經也。』其時鞾前彎上，故謂之弓。《宋史・五行志》云：『理宗朝，宮妃束足纖直，名「快上馬」。』則束足令直，始理宗時。直則不弓矣，弓小當別言之。《花間集》蜀毛熙震《浣溪沙》云：『捧心無語步香階，緩移弓底綉羅鞾。』是底前向上。吳自牧《夢粱録》云：『小腳船，專載賈客、小妓女、荒鼓板、燒香婆嫂。』則但言其小，宋時幾以爲婦人通稱。《輟耕録》云：『元豐以前，猶少裹足。宋末，遂以大足爲恥。』此南宋時事。而《嶺外代答》云：『安南國婦人，足加鞋韈，遊於衢路，與吾人無異。』所謂吾人，今廣西人。是宋時嶺外皆不弓足。《輟耕録》云：『程鵬舉宋末被擄，配一宦家女，以所穿鞋易程一履。』是其時宦家亦有不弓足者。至金元之制，《楓窗小牘》云：『汴京閨閣，宣和以後，花靴弓履，窮極金翠，今虜中閨飾復爾，瘦金蓮方、瑩面丸、遍體香，皆自北傳南者。』是金循舊俗。而元時南人亦有不弓足者。《湛淵靜語》云：『伊川先生後人居池陽，其族婦人不纏足。』蓋言其族女子，不肯隨流俗纏足也。《野獲編》則云：『明時浙東丐戶，男不許讀書，女不許裹足。』是反以裹足爲貴。今徽州寧國小戶亦然。

積習所以難反，今知其所由起，則唐以前之制，宜爲理董之。《周官》履人職有后及外内命婦之服舄、屨、繶、約、純，自後遺文散見，以推得古婦人履禮服，則圓頭高底，底向上。《晉書・五行志》、《宋書・五行志》、《搜神記》、《開元占經》并云：初作履，婦人頭圓，男子頭方。圓者，順從之義。所以别男女也。是履頭圓也。《玉臺新詠》梁皇太子《聖制戲贈麗人》詩云：『輕裾宜細襉，畫屐重高牆。』《藝文類聚》此首作簡文帝。《和湘東王名士悦傾城》詩云：『履高疑上砌，裾開特畏風。』《藝文類聚》此首昭明太子。王訓《奉賀率爾成詠》詩和簡文帝云：『簡釵新輾翠，試履逆填牆。』徐君蒨《初春攜内人行戲》詩云：『草短猶通履，梅香漸著人。』鮑泉《南苑看遊者》詩云：『履高含響佩，韈輕半隱羅。』草短通屧，高疑上砌，是底高也。《見只編》明姚士麟撰，刻在《海鹽志林》中。云：『米黻唐文德皇后《遺履圖跋》曰：「以丹羽織成前後金葉裁雲飾，長尺，底向上三寸許，中有兩系，首綴二珠。」蓋古岐頭履也。』是高底底向上也，向上則底下窄，漢人謂之『晚下』。《釋名》云：『晚下如舄。其下晚晚而危，婦人短者著之，可以拜也。』拜謂俯也。其非高底者，曰『遠遊履』，魏曹植《洛神賦》云『踐遠遊之文履』是也。其非高底圓頭，則前銳後無跟，名曰『屣』。《史記・貨殖列傳》云：『鼓鳴瑟跕音沓屣』，《文選・魏都賦》劉淵林注引《史記》，作『趾躍躚』。又云：『揄長袂，躡利屣。』《漢書・地理志》云『彈弦跕躚』，左思《魏都賦》云『邯鄲躚步』，躚即屣。《漢書》注師古云：『屣，謂小履之無跟者。』所謂小履，對禮服履言之。趾者，《史記集解》臣瓚云：『躡跟爲跕。』以無跟，故躡之。又跕之文言通曰屣。《漢書・雋不疑傳》云『屣履起逆』，《後漢書・王符傳》云『屣履出迎』。二文皆言跕履也。《炙轂子雜録》云：『靸鞋，晉宮内妃御皆著之。唐武德間，婦人多曳履。』亦跕也。唐明皇《楊妃韈銘》云：『細細圓圓，窄窄弓弓，脱履露纖妍。』跕履脱則韈露。婦人足自較男子小，故韈細圓。《唐書・車服志》云：文宗制，『婦人青碧纈平頭小花草履，彩帛縵成履，而禁吳越高頭草履。』草履皆靸之。明初《輟耕録》云：『浙西之人，以草爲履而無跟，名曰「靸鞋」。』婦人非纏足者通曳之，今猶然也。古詩《孔雀東南飛》云：『足下躡絲履，纖纖作細步。』躡履故步細，蓋曳而緩行，所謂躚步也。又云：『新婦識馬聲，躡履相逢迎。』則急起迎之，所謂跕利屣也。其男女常服，履皆前銳者，曰『靸鞋』，曰『武靴』。孝堂山石刻漢畫，男女足皆前銳，郭若虚《圖畫見聞志》云：『唐代宗朝，令宮人侍左右者，穿紅錦鞾靴。』則女靴履前銳。《北夢瑣言》云：『王迪車轍輾靴鼻逾寸，而不傷腳指，三日後入拜翰林。』《聞見近録》云：『宋神宗開穎邸時，近侍以弓樣靴進。韓維曰：王安用武靴？』按《隋書・禮儀志》云：『長鞾靴，田獵遊豫則服之。』是男武靴亦弓而銳也。其弓向上者謂之鼻。漢《釋名》謂之『卬角』，其靴缺前韉者，《釋名》謂之『鞣鞮』，皆男女有之。其膝以下，飾有行縢結束，《詩》所謂『邪幅在下』。《釋名》云：『幅，所以自偪束，今謂之行縢。言以裹腳，可以跳騰輕便。韈，末也。在腳末。』然則行縢裹腓，韈覆髁趺，古人所謂束足裹腳者如此。

《後漢書・董祀妻傳》云：『蓬首跣行，賜以頭巾履韈，與男子同。』

宋高宗於秦檜死，曰『吾今膝袴中可不帶匕首』。則男子襪上及膝，不用行縢。此古今之異也。其禮服履方圓改者，《宋書・五行志》云：『晉太康初，婦人皆履方頭。』此去其員從，與男無別也。又云：『孝武之世，幸臣戴法興權亞人主，造員頭履，世人莫不效之。其時員進之俗大行，方格之風盡矣。』是男女之式互易，女子惟大足，故履頭員可改方。《抱朴子》云：『吳景帝於苑中架小屋，施牀帳，以婦人屐履著其上，以試巫。』則未改時員頭履也。其非禮服，則男女靴履同。《史記・滑稽列傳》云：『男女同席，履舄交錯。』是其時男女履同也。《北齊書・任城王湝傳》云：天統三年，拜太保、幷州刺史。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換其新靴，馳而去。婦人持故靴，向州言之。足同，故靴可換。《新唐書・車服志》亦言中宗後，宮人胡帽，海內效之，衣丈夫衣而靴。《大唐新語》云：天寶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服，靴衫鞭帽，內外一貫。不著靴，則平頭小花草履。白居易詩云：『小頭鞋履窄衣裳，天寶末年時世妝。』天寶以前事如此。《唐書・滕王元嬰傳》云：『典籤崔簡妻，以履抵元嬰面，血流。』《唐詩紀事》云：『段成式《光風亭夜宴伎有醉毆者》詩：擲履仙鳧起，撦衣蛺蝶飄。』可脫履擲抵人，是唐以前男女履同也。

古，丈夫貴者履朱，婦人貴者履青，有綵色。《三輔黃圖》云『鉤弋夫人棺中，但有綵履』，《列仙傳》作『絲履』。《西京雜記》云『趙合德上飛燕同心七寶綦履』，秦嘉《與婦書》云『今致龍虎組緹履一緉』，陸機《織女賦》云『足躡刺綉之履』，魏高允《羅敷行》云『腳著花文履，耳穿明月璫』，梁武帝《河中之水歌》云『足下絲履五文章，平頭奴子掣履箱』，沈約《少年新婚爲之詠》云『錦履紘花文，綉帶同心苣』是也。惟《南齊書》云：『高祖素儉，宮人盡令著紫絲履。』其他婦人非貴者，履亦有綵色。《漢書・賈誼傳》云：『絲履編諸緣。』注：服虔云『加牙條以作履緣』，師古云『編諸，若今之織成而爲庶人屨妾之履』。張衡《南都賦》云：『侍者履躡華英。』至唐時，則《新唐書・車服志》云：文宗時『婦人平頭小花草履，綵帛縵成』。和凝詞云：『叢頭鞋子紅編細，裙綽金絲。』即《漢書・王莽傳》所謂『句履岐頭，出履二寸』者。五代時，猶有叢頭之名，以及岐頭、平頭，可因以見晉後頭方、晉前頭圓之制，非盡便服利屣前銳也。古，婦人貴富者，衣長不見足。漢承古制，婦人袍旁有曲裾。《江充傳》注：蘇林云『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繒角，名曰交輸裁』。《元后傳》『絳緣諸於』注：師古云『諸於，大掖衣』。即袿衣類，此寬衣大襬，唐謂之『燕尾』，明曰『插襬』。其燕服則窄，庾肩吾詩云：『細腰宜窄衣，長釵巧扶鬢。』庾信詩云：『小衫才裹臂，纏弦恰抱腰。』又圍巾護項，偏壓垂之，曰『斜領』。梁《捉搦歌》云：『太華山頭百尺井，下有寒泉澈骨冷。誰家女兒工照影，不見其餘見斜領。』古，男子上衣下裳，婦人則不殊裳，衣窄褒長，裳連衣言，從一也。《明史・輿服志》云：『婢使，長襖長裙，小婢使，長袖短衣長裙。』短衣見裙，爲賤人之服。古，婦人衣曳地。其不曳地，則史表著之，若漢文帝愼夫人、王莽妻，美惡皆爲口實。衣曳地則覆履，惟見底，故底高，順從人，故頭圓。

其弓足小而銳者，求之於古，亦有所出。出於古之舞服。《史記》『躡利屣』，《集解》徐廣云：『利屣，舞屣也。』足容重，舞則見屣。舞屣，赤色花文，薄底，頭利銳，綴珠。張衡《西京賦》云：『振朱屣於盤樽。』《文選・舞賦》注引卞蘭《許昌賦》云：『振華足而卻蹈。』顧野王《舞賦》云：『頓珠履於瓊簟。』曹植《妾薄命》云：『妙舞僊僊體輕，解裳遺履絕纓。』梁昭明太子《舞詩》云：『入行看履進。』《藝文類聚》作簡文帝。簡文帝《舞詩》云：『巾度履行疏。』《小垂手》云：『頓足轉雙巾。』沈約《詠腳下履》云：『裾開臨舞席。』沈君攸《伎詩》云：『頓履鳴珠佩。』劉孝儀《和舞》云：『迴履裾香散。』又云：『頓履赴弦餘。』劉遵《應令詩》『履度開裙襬』，《藝文類聚》作劉緩。劉芸《詠舞》云：『頓足有餘情。』庾信《詠舞》云：『頓足隨疏節。』江淹《舞女》云：『頓足復含姿。』李翺《嫁柘枝妓》云：『湘江舞罷忽成悲，便脫蠻靴出絳帷。』蓋舞先見足，故言屣、履、靴。利屣本織，因而裹之。窅嬪裹足者，舞人也。《南唐書》言小周后『剗韈步香階，手提金縷鞋』，是南唐貴人不弓足，弓足出舞利屣，明也。

大足利屣，則屣前銳利，有鼻而弓。古弓靴履，不弓足。南唐弓足束指，就屣鼻利處而織向上。宋理宗時，織直，後乃織向下。此其大略也。然《金史・輿服志》云：『皇后鳥，青羅制，白綾裏明金黃羅，準上用玉鼻仁，如意頭，眞珠裝綴，繫帶。韈，青羅表裏，綴繫帶。其鳥如意頭，玉鼻仁，飾珠，與皇帝鳥同。』《明史・輿服志》云：『皇后青韈，鳥飾以

描金雲龍，皂純。每鳥首加珠五顆。皇妃、皇嬪、及內命婦青韄鳥，皇太子妃韄鳥同，命婦九品青韄鳥，宮人則弓樣鞋，上刺小金花。』是貴人不以裹足入制，而宮人弓鞋爲利屣，蓋搬尖靸鞋。沈德符《野獲編》云：『向聞禁掖中被選之女，入內皆解去足紈，別作弓樣。後遇埽雪人從內拾得宮婢敝履，始信其說不誣。』黃道周《三事紀略》云：『弘光選婚，懿旨以國母須不束足。』則明時制度，過南宋遠矣。而劉若愚《酌中志》略云：『番經廠跳步叱，神廟時，教宮女數人做法事，惟弓足不能跳步叱。』宮禁中已不能守先法。本朝崇德三年七月，有效他國裹足者重治其罪之制。後又定順治二年以後所生女子禁裹足。康熙六年，弛其禁。古有丁男丁女，裹足則失丁女，陰弱則兩儀不完。又出古舞屣踐服，女賤，則男賤女子心不可改者，由不知古大足時，有貴重華美之履。徒以理折之，不服也，故具分析言之，非以歷證談者之短，亦庶爲讀古史好學深思者之一助焉。嘉慶丙寅五月書於德州學舍。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七《縫人》　縫人通稱裁縫，以能裁，又能縫也。而吾鄉之學操官音者，因縫與房音近，訛而爲裁房，衆口同音。余家婦女多隨宦者，自負爲善說官話，亦復呼裁房不絕聲，牢不可破。余嘗笑之，則羣辨曰：『司茶者爲茶房，司廚者爲廚房，則裁房亦同此例耳。』然則剃頭者，亦當稱剃房，裱褙者，亦當稱裱房，木匠亦當稱木房，泥水匠亦當稱泥房乎？縫人之拙者，莫過於浦城；其倨傲無禮，亦莫過於浦城。浦人風尚節儉，士大夫率不屑豐食美衣，即素封家亦然，惟長年制衣不倦。余常往來一二知好家，廳事無不有裁衣棚架者。縫人見客過，皆堅坐不起。余偶以語門徒詹捧之，捧之曰：『某嘗呼此間縫匠爲大王。』蓋亦嫉其倨傲，且言家中婦女輩，每奉之如上賓，惟所指揮，此風殆不可化也。余歸爲兒女輩述之，無不匿笑，因合家亦呼縫人爲大王，而裁房之稱，終不肯改。其偷竊衣料及皮絮之屬，又極巧而實拙，迥不在意計之中。余宅中偶制新衣，使僕輩督之，輒至喧呶不止。適余換制一皮馬掛，用月色綢爲裏，甫制成，即擲出，令換鈕釦，且斥之曰：『一鈕釦尚且釘錯，似此本領，何喧呶爲！』渠狠目熟視再四，大作京腔曰：『幷無釘錯，何以冤我。』余指身上一翻穿馬掛斥之曰：『若爾所釦不錯，則我之舊衣俱錯矣！此係以月色綢爲裏，非以爲面也，自應照常左釦右絆，何得右釦左絆！』因使僕輩盡出翻穿之長掛及馬掛示之，幷厲聲色痛斥一番，渠乃嗒然不敢辯。自是之後，凡縫人之氣少衰，至余家者，始稍謹默。夫一技雖細，而既專司其事，即未可掉以粗心。憶蔣伊臣《鑒録》中有一條云：『嘉靖中，京師縫人某姓者，擅名一時，所制長短寬窄，無不合度。常有御史令裁公服，跪請入臺年資。御史曰：「你裁衣何用知此？」曰：「公輩初任雄職，意高氣盛，其體微仰，衣當後短前長。任事將半，意氣微平，衣當前後如一。及任久欲遷，內存沖挹，其容微俯，衣當前短後長。不知年資，不能相稱也。」此雖謾言，卻有至理。』又豈此間大王所與知乎！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一〇　《雜記》『稅衣』，即褖衣，音彖。《管子・立政篇》：『刑餘戮民，不敢服紈。』《玉篇》：『紈，紬細也。音都外反。』謹案：古音兌、彖無異，故《雜記》褖衣借稅字。今時謂紬緞當即紈字，俗作緞。無由稅衣，豈即以紈爲之乎？

清・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九《青紫不指服色言》　唐以金紫、銀青光祿大夫皆爲階官，此沿襲漢制金印紫綬、銀印青綬之稱也。漢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此三府官之極崇者。夏侯勝曰『經術苟明，取青紫如拾地芥』，蓋謂此也。自顏師古誤以青紫爲卿大夫之服，今人言『取青紫如拾芥』事多因之，殊不知漢卿大夫蓋未有服青紫者也。故言青紫，當指綬，不當指服。

清・震鈞《天咫偶聞》卷一　扈從行圍，例服行裝。《會典》所云，行袍、行裳，色隨所用。行裳，冬以皮爲表，佩帨、素布襯常服，帶微闊而短。按：行袍，即缺襟袍。行裳，俗呼戰裙。佩帨，滿人名荷包手巾，漢人名忠孝帶。梁茝林『南省公餘録』稱，聞之松湘圃相國謂：國初以代馬絡帶，此恐譌。聞之前輩，此所以馬上縛賊之用。凡隨扈，倉卒有突儀衛者，無繩索則以此縛之，蓋備不虞之用云。

又卷一〇　滿俗，婦人衣皆連裳，不分上下，此古制也。古人男子有裳，婦人無裳，蓋正如是。至於婦人禮服，補褂之外，又有所謂八團者。以繡或緙絲爲綵團八，綴之於褂，爲新婦之服。按：『周禮』內司服注，褕翟二翟，皆刻繒爲之，彩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古人文盛，雖云刻爲翟形，然不必果全刻爲雉形，亦必有他文以間之，此正其遺制。若今『三

禮圖』所畫褌衣等，則但以雉爲行列，恐古人正不如是。如蒲璧、穀璧等圖，均畫全株之形。而今所見古玉，曷常如是？此可類推。

長白福大宗伯慶工詩。熱河回京，成邸叩其新制。福以途中卽事，有『蠬螫驢背舞，蟬翼馬頭吟』爲對。成邸戲曰：古有崔鴛鴦、鄭鷓鴣，君其福驢乎！聞者絕倒。

清・王朝渠《需次燕語・惡衣服》　《書》：『文王卑服。』傳謂：『猶禹所謂「惡衣服」，蓋皆言常服也。』或者謂衣服可惡不可卑，惡如布素澣濯之意，若尊卑品制自有常度，此以見孔、蔡之不審。愚謂：衣服惟布素始可澣濯。朝祭之服，尊卑必有常度，不可以布素爲之。『惡衣服』既爲布素澣濯之常服，非能過爲品制，殆必同庶賤之常服，故亦得謂之卑服。必謂衣服可惡不可卑，豈私居之常服，尊卑亦有品制乎？私居而不服布素，則不得爲惡，用布素而屢經澣濯，則品制亦必莫可辨。如謂品制在於長短、大小，則必尊者長大，卑者短小。尊者必宜逸居而不便於舉動，卑者雖便作勞而無以禦祁寒，且何以謂無品爵者爲『布衣』也。矧伊釋『卑服』之『服』爲事，文王降尊就卑，勤於民事，又繼之曰『卽康功田功』，語亦未免累贅。

清・歐陽兆熊《水窗春囈》卷下《衣服尚多》　炎伏大衿袍，多用黃葛紗，而無馬蹄袖，名曰『四不象』；又有一果元，而有馬蹄袖者。此後卽有半臂加左右袖，名曰『軍機襖』。此皆創自樞中人，取其寒溫便適而已。每當小春天熱，則上皮下棉，稍涼則下皮上棉，亦有二毛、大毛在上而小毛在下者，又有以羔皮縫之於裏而外仍作棉體者。夏令且有夾紗、棉紗之別，皆朝夕異候，老年及體弱者作此狡獪，而人爭效之以誇多鬥靡，兵後不復有知之者矣。

又《服色宜慎》　下人服色不准用天青，卽商賈亦然。後來呢羽中有所謂藏青者，介二者之間，僕隸皆僭用之。近則無不天青，了無等威之辨，人無有訾之者矣。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以樹葉爲衣》　國朝陳鼎《滇黔紀遊》云：夷婦紉葉爲衣，飄飄欲仙。葉似野栗，甚大而柔，故耐縫紉，且可卻雨。按此條言騰越事，以葉爲衣，亦殊有別致。惜無宦遊其地者，爲購覓一二襲也。

又《獺皮飾袖口》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云：獺皮，西戎將以飾毳服領袖，云垢不著。如風霾翳目，卽就袖口拭目中卽出。又毛端果不著塵，亦一異也。按今人尚以獺皮飾袖口，然不知有此用也。

又《茶香室三鈔》卷二五《游魯望布袍》　國朝朱彝尊《靜志居詩話》云：墨布袍者，宋咸淳進士、福建提刑德清游汶魯望所服，元初以遺老薦授福州總管，固辭不就，題袍背云：『前宋遺民，今爲百姓，雖雨晴寒暑，未嘗解脫。』卒葬果山。按墨布袍乃陳聲伯霆《水南集》中詩題，聲伯亦德清人也。因其爲吾邑鄉賢，故録之。今邑人尚有游姓者，當卽其裔。

又《浣中衣不敢懸空處》　宋施德操《北窗炙輠録》云：趙清獻公既致政歸，其清修益至，每浣中衣，不敢懸之空處，曰恐觸汙神靈，乃挂於牀，使陰乾。推此，其有欺暗室事乎？

清・丁柔克《柳弧》卷三《婦女髮式服式》　美人傅粉訖，復以臙脂調勻兩掌，施之兩頰。濃者，爲『酒暈粧』；淺者，爲『桃花粧』。薄薄施朱，以粉罩之，爲『飛霞粧』。梁簡文帝有『分裝開淺靨，繞臉傅斜紅』之句。唐時，貴妃以假髻爲首飾，曰『義髻』。僖宗宮人束髮甚急，爲『囚髻』。唐婦梳髮以兩鬢抱面，名『拋面髻』。又鬆鬆挽就，名『鬧掃粧』。大而圓者，名『盤鴉』。墜於右邊，名『墜馬粧』。近日蘇州婦人有『牡丹頭』、『鉢盂髻』，後梳長髻，名『背蘇州』。有《背蘇州》一詞最妙，詩曰：『吳鬢且莫唱，越髻且莫謳。四座靜勿嘩，我歌背蘇州。蘇州肌理嫩如水，蘇州顏色煥如蕾。相君之背亦風流，時樣粧梳鬬嬌美。靈蛇新式到杭州，日日凝粧上翠樓。明月圓時休正面，嫩雲堆處莫回頭。妝臺軟掠輕梳罷，留與南朝周昉畫。山眉水眼且休論，霧鬢風鬟已無價。吁嗟乎，粉頸香肩骨肉勻，摹來背面果然眞。只愁一顧傾城處，仍是西湖畫裡人。』京都近日婦人之髻上尖下圓，尖處綰一明珠，富貴裊娜，令人之意也消。雲南雖邊省，婦女頗有美者。女子皆梳扒角形，如葫蘆，兩頭皆圓。扒角下率多小扒角，一名『雙扒角』，一名『茶壺把』。婦人皆以紙糊元寶形而漆之，名『元寶髻』，後有燕尾，看慣亦尚可。貴州多梳圓頭，名『牛屎粑』。四川以紅緑頭繩紮一長柄，拖於頂，甚不雅觀。兩湖以帛爲長圈，套於髮上，蓋欲學蘇州而不得法者。襄陽各屬，如棗陽，梳一直髻頂於前，加以袖短見臂，如紙紮人狀，令人可畏。江西兩鬢抱面，似古之『拋

家髻』。浙江長髻以外又以兩長柄花貼兩鬢，搖搖招動，風韻宜人。江南皆梳『背蘇州』頭，而揚州則一圓網殼罩於髮簪，名『蘑菇頭』，或玉，或瑪瑙，後有後影，亦落落大方，而且最便。廣東以木爲假髻，簪於頂上，兩鬢亦抱臉，惟嫌鬅頭稍尖而不圓。河南、山東，一則亦風塵太大，髻皆奇形異狀，殊覺叵耐；且人亦賦性不喜潔淨。曾見有一木片削成圓板，騎於髮上，如頂一扇者然，行則左右煽動，髻下一大後影，罷襵之狀，適足取憎。

又邯鄲大道之倡，足着剪子口鞋，而髹漆之。均州婦女冬日則着靴。揚州則有膝褲罩於足。天下婦女足稍大者，率皆用裹高底，不但飾其足小，幷可飾其身長。江南婦女無不着裙，湖北則全不着裙。當年衣服皆節窄邊，富貴者則鑲花邊。今則窄邊花邊皆不行，惟鑲寬邊，至寬有三寸餘者，謂之『蘇滾』，富貴家婦女皆好之。寬邊之中又加以各處雲頭，甚至挖塾。現在蘇州婦女富貴者，多有反穿皮褂者，皮之外依然鑲邊。變本加厲，一至於此。而上海竟有男子之繡花鞋，爭奇衒異，幷有着之者，然着者多半邪人穢夫也。

清・佚名《北京民間風俗百圖》 此中國漢官太太之圖也。皆因應酬繁雜，身穿補服，項掛朝珠，相似出門之狀，彼此往來拜賀起見，手拿煙袋，暇時歇息也。

此中國道士化緣之圖也，手持銅鈸一扇，身背木牌一塊，上畫神像，傍拴練鎖幷小磁娃娃等，沿街敲鈸募化。有施主舍香錢，無子息婦女用線拴其娃娃可得子嗣也。



此中國婦人賣花之圖也。其人由花市買來，沿街而賣，吆呼：『石榴花，剪樣桃！』賣住戶婦人所用。





此中國廣東婦人之圖也。其人來京，多有廣東宅門爲僕，夏令穿着涼綢衣服，褲角其肥，有尺餘，不纏足，穿尖鞋，衣服齊整無比也。

此中國賣零綢子之圖也。其人在各處買來各色零綢，至集廟之中，就地鋪包袱，上擺各材料，每塊可做何使用，其價若干，隨口便講，令人好買。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七





辮子　花帽　總角



繡花之圖

綜述

漢・劉向《説苑》卷一九　知天道者冠鈚，知地道者履蹻，能治煩決亂者佩觿，能射御者佩韘，能正三軍者搢笏。衣必荷規而承矩，負繩而準下，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得，接其服而象其德，故望玉貌而行能有所定矣。《詩》曰：『芄蘭之枝，童子佩觿。』說行能者也。

又卷二〇《反質》　紂爲鹿臺糟丘，酒池肉林，宮牆文畫，彫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耶？

又　衣冠故事多無著令，但相承爲例。如學士、舍人躡履，見丞相往還用平狀，扣揩乘馬之類，皆用故事也。近歲多用靴簡，章子厚爲學士日，因事論列，今則遂爲著令矣。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入貢，用蕃官爲之，巾袍履笏如華人。蕃人有罪，詣廣州鞫實，送蕃坊行遣。縛之木梯上，以藤杖撻之，自踵至頂，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蓋蕃人不衣褌袴，喜地坐，以杖臀爲苦，反不畏杖脊。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蕃人衣裝與華異，飲食與華同。或云其先波巡嘗事瞿曇氏，受戒勿食諸肉，至今蕃人但不食豬肉而已。又曰汝必欲食，當自殺自食，意謂使其割己肉自啖，至今蕃人非手刃六畜則不食，若魚鱉則不問生死皆食。其人手指皆帶寶石，嵌以金錫，視其貧富，謂之指環子，交阯人尤重之，一環直百金，最上者號貓兒眼睛，乃玉石也，光燄動灼，正如活者，究之無他異，不知佩襲之意如何。有摩娑石者，辟藥蟲毒，以爲指環，遇毒則吮之立愈，此固可以衛生。

宋・趙德麟《侯鯖録》卷一　杜牧之宮人詩云：『絳蠟猶封繫臂紗。』後學不解。常見服飾變古，始於晉武帝選士庶女子有姿色者，以緋綵繫其臂。大將軍胡奮女泣叫，不伏繫臂，左右撿其口。今定親之家，亦有繫臂者，續古事也。

宋・李上交《近事會元》卷一《幞頭　帽子　腰帶　靴　公服》　右五事，上官詳前帝王服色赤黄之説下文。幞頭乃烏紗帽耳，當時必垂其帽之餘者，故前説云『漸廢』，是廢其制度也。又云『貴賤通服折上巾』，只是以其帽之餘帛，折而上繫之，俗謂『幞頭小脚』，以便事也。似謂無巾子時，爲帽冒其頭也；有巾子時，爲巾也。今之小紗帽子者，亦以因幞頭而生其制，又去其巾子耳。何者？其帽之餘帛，亦折而上綴之，俗曰『帽簷』是也。腰帶乃是九環、十三環帶也。言環即今之帶上金玉等名具也。俗曰袴具，言在袴具之上有眼，目曰『左眼』，是不忘其本，存古之環象也。環以佩魚龜、算袋等也。韠即六合靴也，以六片縫合而成。公服即宇文護加襴之袍也。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六　《夷堅乙志》云：『鬼畏革帶。』非也。鬼何由畏革帶？夫人之死不繫革帶者，蓋帶乃牛革爲之，不欲以人尸與牛革混雜耳，而非畏革帶也。

又　百餘年前，士人乃服白襴袍、鐵裹帶。有一士人，忽皁衫紗帽而出，或怒曰：『汝爲舉子，安得爲此下人之服！』事見《畫墁集》。是時未重衫帶如此。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二《紹興置衫帽》　自昔人士皆著帽，後取便於戎服。紹興丙子，魏敏肅道弼貳大政，一日造朝，預備衫帽，朝退，服以入堂，蓋已得請矣。一時驟更衣制，力或未辦，乃權宜以涼衫爲禮，習以爲常。乾道間，王日嚴內相申請，謂環一堂而圍座，色皆淺素，極可憎，乞仍存紫衫。至今四十年不改。前此，仕族子弟未受官者皆衣白，今非跨馬及弔慰不敢用。

宋・范致明《岳陽風土記》　江西婦人皆習男事，採薪負重，往往力勝男子。設或不能，則陰相詆誚。衣服之士，以帛爲帶，交結胷前後。富者至用錦繡，其實便操作也，而自以爲禮服。其事甚著，皆云武侯擒縱時所結，人畏其威，不敢輒去，因以成俗。巴陵江西、華容之民猶間如此，鼎澧亦然。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二《牛衣》　王章卧牛衣中，注：『龍具也。』龍具之制，不知何若。案《食貨志》：董仲舒曰：『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然則牛衣者，編草使暖，以被牛體，蓋蓑衣之類也。

又卷八《褐裘背子道服襦裙》　襦者，短衫也。《莊子》曰：『未解

裙襦。』《廉范傳》曰『昔民無襦今五袴』也。褐者，裾垂至地。《張良傳》：『有老父衣褐至良所。』師古曰：『褐制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也。』裘卽如今之道服也，斜領交裾，與今長背子略同。其異者，背子開胯，裘則縫合兩腋也。然今世道士所服，又略與裘異。裘之兩裾，交相掩擁，而道士則兩裾直垂也。師古略舉其概，故不能詳也。長背子，古無之，或云近出宣、政間。然小說載蘇文忠禪衣襴朝服，卽在宣、政之前矣。詳今長背旣與裘制大同小異，而與古中單又大相似，殆加減其制而爲之耳。中單掖下縫合，而背子則離異其裾；中單兩腋各有帶，穴其掖而互穿之，以約定裏衣，至背子則旣悉去其帶，惟此爲異也。至其用以襯藉公裳，則意制全是中單也。今世好古而存舊者，縫兩帶，綴背子掖下，垂而不用。蓋放中單之交帶也，雖不以束衣，而遂舒垂之，欲存古也。《太平御覽》有《仙公請問經》，其文曰：『太極眞人曰：「學道當潔淨衣服，備巾褐制度，名曰道之法服也。」』巾者，冠中之巾也。褐者，長裾通冒，其外衣也。巾褐皆具，乃中道家法服之制。今世衣直掇爲道服者，必本諸此也。又《傳授經》曰：『老子去周，左慈在魏，幷葛巾單裙，不着褐。』則是直著短衫，而以裙束其上，不用道家法服也。晉王獻之書羊欣練裙，朱公叔《絕交論》謂：『西華之子，冬月葛衣練裙。』蓋古人不徒衣袴，必以裙襲之，是正上衣下裳之制也。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五　仁宗時，有染工自南方來，以山礬葉燒灰，染紫以爲黝，獻之宦者洎諸王，無不愛之，乃用爲朝袍。乍見者皆駭觀，士大夫雖慕之，不敢爲也。而婦女有以爲衫襖者，言者亟論之，以爲奇衺之服，寖不可長。至和七年十月己丑，詔嚴爲之禁，犯者罪之。中興以後，駐蹕南方，貴賤皆衣黝紫，反以赤紫爲御愛紫，亦無敢以爲衫袍者，獨婦人以爲衫襖爾。

宋・曾慥《類説》卷一九引《三朝聖政録》　太祖躬履節儉，常服澣濯之衣。寢殿設青布緣葦簾。嘗出麻履布裳賜左右，曰：『我舊所服者也。』

宋・魏了翁《鶴山雅言》　衣裳之制，先始於韠韐，亦名紱，蓋揜前後者，以皮爲之。朱漢上云：『古者衣裳相連，乾坤相依，君臣上下同體也。至秦始取女之衣裳離之。昔人謂禮失則求諸野，今瀘敘間獠俗多衣統裳，上下相連，猶古法。及至靖州土俗祭祀，皆有尸重喪，則戴片帛而齊戒，不茹葷腥三年，此古三苗舊國也。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爲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爲裳。堯舜衣裳十二章，周以日月星辰畫於太常之旂，謂之三辰旂旗。登龍於山，升火於宗彝，爲九章，尊其神明也。一龍，二山，三華蟲，四火，五宗彝，爲繢。六藻，七粉米，八斧，九弦，爲絺繡。』

宋・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勝録》　街市撲蒲合、生絹背心、黃草布衫、苧布背心。撲黑傘，花手巾、涼傘、涼簟、涼枕、紫紗裙、涼鞋。暑月多於寬闊處避暑納涼。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公服》　《筆談》曰：中國衣冠，自北齊已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緑。唐武德、貞觀時猶爾，開元之後，稍衰博矣。《通典》曰：宇文護始袍加下襴，遂爲後制，卽今公服之制也。此蓋原矣。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第三《開爐》　是日御前供進夾羅御服，臣僚服錦襖子夾公服，『授衣』之意也。自此御爐日設火，至明年二月朔止。皇后殿開爐節排當。是月遣使朝陵，如寒食儀。都人亦出郊拜墓，用綿毬楮衣之類。

宋・俞琰《席上腐談》卷上　今之蒙衫，卽古之氂衣。蒙謂毛之細軟貌，如《詩》所謂『狐裘蒙茸』之『蒙』，俗作毳，其實卽是毛衫，毛訛爲蒙，蒙又轉而爲氈。

又　《豳詩》云：『無衣無褐，何以卒歲。』鄭氏云：『褐，毛布也。』貴者無衣，賤者無褐，何以卒歲？愚按，《孟子》云：『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褐夫對萬乘之君，亦言貴賤之殊耳。褐乃編枲粗短衣，不黃不皂，賤者之服，非毛布也。褐字從衣，氏字從毛，鄭氏誤以褐爲氏，遂云毛布。毛布乃今之斜氏，價貴於苧麻多矣，豈賤者之服。

又　嚮見官妓舞柘枝，戴一紅物，體長而頭尖，儼如靴形，想卽是今之罟姑也。《瑣碎録》云：『柘枝舞，本北魏拓拔之名，易拓爲柘，易拔爲枝。』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二《不惜衣食》　人云：『不惜衣裳，得凍死報。不惜飲食，獲餓死報。尋常過分，獲貧窮報。』諺云：『惜衣得衣，

惜食得食。』此言雖鄙，最是實論。以古今之好奢侈暴殄天物者驗之，多不善終。或過于衣服，必貧而無衣；或過于飲食，必貧而無食。至于遺剩飯食飯粒于地以飼雞犬者，往往皆餓死；尋常虛費翦布帛者，多凍死，吾見亦多矣。

明・陶宗儀編《説郛》卷二三上引《同話録・衣制》 近歲衣制有一種如旋襖，長不過腰，兩袖僅掩肘，以最厚之帛爲之，仍用夾裏，或其中用綿者，以紫皁緣之，名曰貉袖。聞之起於御馬苑，圉人短前後襟者，坐鞍上不妨。脱著短袖者，以其便於控馭耳。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下《雜制篇》 官民皆帶帽，其簷或圓，或前圓後方，或樓子，蓋兜鍪之遺制也。其髮或辮，或打紗練椎。庶民則椎髻，衣服貴者用渾金線爲納失失，或腰線繡通神襴。然上下均可服，等威不甚辨也。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七《服妖》 晉傅玄奏議云：『妹喜冠男子之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婦人之服，亦亡其身。内外不殊，王制失序，此服妖也。』又按史，謝尚好著刺文袴，周弘正少日，錦髻紅褌，蓋東晉南朝之人痾，不特服妖而已。王儉作解散髻，斜插簪，亦服妖。

又卷二〇《搗衣》 《字林》云：『直舂曰搗。』古人搗衣，兩女子對立，執一杵，如舂米然。今易作卧杵，對坐搗之，取其便也。嘗見六朝人畫搗衣圖，其制如此。圖後有行書魏瓘賦云：『夜如何其，秋兮已半。拽魯縞，攘皓腕，始于搖揚，終于凌亂。驚飛燕之兩行，遏彩雲而一斷。隱高樓而如動，度遙城而如散。夜有露兮秋有風，杵有聲兮衣可縫，佳人聽兮意何窮。步逍遙于涼景，暢容與于晴空。黄金釵兮碧雲髮，白綸巾兮青女月，佳人聽兮良未歇。臂長虹兮乍開，凌倒景而將越。但見餘韻未畢，微影方流。遂迴洞房，半入宵夢；窈窕閒館，方增客愁。李都尉以胡笳動泣，向子期以鄰笛增憂。古人獨感於聽，今者況兼乎秋。願君無按龍泉色，誰道明珠不可投。』賦雖非偶，自是齊梁風流之習也。

又《轉注古音略》卷二《金石録》 太公碑引《周志》曰：『文王夢天帝服玄襲以立於令狐之津，帝曰：賜汝望。玄、襲，殆天人之衣也。』趙明誠曰：『襲作示傍，字書所無，當作衣。』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二二 何敬容公庭就列，容止出人。武帝雖衣浣衣，而左右衣必須整潔。嘗有侍臣衣帶卷摺，帝怒曰：『卿衣帶如繩，欲何所縛耶？』敬容希旨，故益鮮明，常以膠清刷鬢，衣裳不整，伏牀熨之，或暑月背爲之焦。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婦衣》 《禮》『婦人之服不殊』，謂衣裳上下同色也。今惟越人服青爲然。我朝定制，婦人止服絹布，不許用綾錦綺繡；其色只用藍、紫、桃花淺色，不許用青、緑、大紅深色。農民之家方得服紬紗。今則婢子衣綺羅，倡婦厭錦繡矣。

又卷二二《獨力衣》 槃瓠負帝女入山，女解去衣裳，爲僕鑒之結，着獨力之衣。又云：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蓋槃瓠，原五彩毛故也。注：僕鑒、獨力，皆未詳。流俗本或有改鑒字爲豎者，妄穿鑿也。干寶《晉紀》曰：俗稱赤髀、横裙，即其子孫，言連接裙幅也。中裙，貼身之衣。漢有禿裙。

又《禽獸之飾》 《禮記》：狼臅膏皮可爲表。又曰：君之右虎裘、左狼裘。夫天地間最貴者人，最賤者莫如禽獸，故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君子遠之。然而古之人飲血可也，茹毛不可也。猶可委曰上古無衣。至于中古，則衣裳之制興矣，文章之度備矣。繪以五龍，飾以五雉，吾猶鄙之，而況手所執者象之牙，足所踐者牛馬之革，體所被者犬羊、狐貉、狼狃之皮。是笏也，履也，裘也，無之，果何害也？而必欲以人身而易禽獸，何所取也！以爲美觀，則觀未必美也；以爲寒乎，則貧人不服裘，未聞皆凍死無噍類者矣！夫褐，乃毛布，而説者猶以爲賤者之服，況皮毛乎？《唐書》：驃國，古朱波國也。民衣用白氎、朝霞，以蠶帛傷生，不敢衣之。此雖夷俗，然禮失而求之野，有足取焉。作俑之後乃有翡翠爲冠者，鶴翎、雉頭、獺鼠爲裘爲領者，犀象、魚魩爲貂爲帶爲簪者，氂牛、馬尾爲巾帽者，麋鹿、驢騾之革爲靴鞾者，是六尺之軀無非禽獸之類。嗚呼！形既獸矣，尚何怪其心之不獸也哉！夫龍鳳、麒麟既可以飾服，則龜亦四靈之一也，何不用之邪？

又卷二三《黄》 黄，中色，中央土之貴重者。故衣有五色，惟黄裳則帝王服之。玉有五色，惟黄琮則祭天用之。銀有五色，惟黄銀則道家用之。取其得陰陽之正氣，天地之中色也。

又《三珠樹》 晉王衍神姿高徹，如瑤林玉樹。唐王勃與兄勔、勮皆

才美，故人號之曰三珠樹，如詩人所言：『可人坐上三珠樹。』皆本諸此。初不解所謂，每疑以爲如稱玉樹瓊枝之流。而《山海經》又言：『崑崙之墟，北有珠樹、文玉樹、玗琪樹。』實皆樹也。梁吳均詩：『安得崑崙山，偃蹇三珠樹。三珠樹始荄，絳葉凌朱虛。』《山海經》：『三珠樹生赤水上，爲樹如柏，葉皆爲珠。』後至嶺

明・鄭明選《秕言》 古樂府『褰裳』注云：『笠也，以竹爲質，以青縑爲飾。』或曰不曉事也。二說不同。《玉篇》、《廣韻》不載此字。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五《建業風俗記》 王丹丘先生著有《建業風俗記》一卷。其事自冠婚喪祭以迨飲食衣服，其人自鄉士、大夫、秀才以至於市井之猥賤，亡不有紀。大較慕正、嘉以前之庞厚，而傷後之漸以澆薄也。姑舉其數則。如云：『嘉靖初年，文人墨士雖不逮先輩，亦少涉獵，聚會之間，言辭彬彬可聽。今或衣巾輩徒誦詩文，而言談之際，無異村巷。』又云：『嘉靖中年以前，猶循禮法，見尊長多執年幼禮。近來蕩然，或與先輩抗衡，甚至有遇尊長乘騎不下者。』又云：『嘉靖初年，市井極僻陋處，多有豐厚俊偉老者，不惟忠厚樸實，且禮貌言動可觀。三四十年來，雖通衢亦少見矣。』又云：『嘉靖初，脚夫市口或十字路口數十羣聚，闊邊深網，青布衫褲，青布長手巾，靸鞋，人皆肥壯。人家有大事，一呼而至。至於行禮聚親，俱有青布摺，其人皆有行止。今雖極繁富市口，不過三五黧瘦之人，衣衫藍縷，無舊時景象。』又云：『正德中，士大夫有號者十有四五。雖有號，然多呼字。嘉靖年來，束髮時即有號。末年，奴僕、輿隸、俳優，無不有之。』又云：『嘉靖十年以前，富厚之家多謹禮法，居室不敢淫，飲食不敢過。後遂肆然無忌，服飾、器用、宮室、車馬僭擬不可言。』又云：『正德已前，房屋矮小，廳堂多在後面，或有好事者，畫以羅木，皆樸素渾堅不淫。嘉靖末年，士大夫家不必言，至於百姓，有三間客廳費千金者，金碧輝煌，高聳過倍，往往重檐獸脊如官衙然，園囿僭擬公侯。下至勾闌之中，亦多畫屋矣。』它多感刺之言，不能具載。噫嘻！先生所見，猶四十年前事也，今則又日異而月不同矣！石城許先生嘗有《述懷》詩：『若使賈生當此日，不知流涕又如何？』嗟乎，難言哉！

又卷九《服飾》 留都婦女衣飾，在三十年前，猶十餘年一變。邇年以來，不及二三歲，而首髻之大小高低，衣袂之寬狹修短，花鈿之樣式，渲染之顏色，鬢髮之飾，履綦之工，無不變易。當其時，衆以爲妍，及變而嚮之所妍，未有見之不掩口者。宋周煇《清波雜志》言：『煇自提孩，見婦女裝束數歲即一變。』又趙彦衛《雲麓漫抄》載清微子《服飾變古録》尤備。乃知國家全盛之日，風俗類然。然變易既多，措辦彌廣，人家物力大半銷耗，因之有如宋仁廟之禁銷金、眞珠、白角、長冠子，亦輓回靡俗之一助也。服舍違式，本朝律禁甚明，《大明令》所著最爲嚴備。今法久就弛，士大夫間有議及申明，不以爲迂，則羣起而姍之矣，可爲太息。

明・史玄《舊京遺事》 南方女子纖輕膩秀，風來欲吹而弓足難搖，舉體便嫌厚重。北方端麗旖旎，故有內家之容，而玉軟鉤香，上勢嫌遲下體遲，有掌中可舞之態。若如粗濁婦人，舉足直着鞾鞋，則亦與男子無異。至於市門所售之鳳頭靴，以禦祁寒，不過春笋長大，雖有韡名，而雙行愈增其美也。

又 京都婦人不治女紅中饋，家家御夫嚴整。夫出，婦人坐火炕上煤爐邊，弓足盤盤，便可竟日。爐邊實牛肉饘饘等諸食饌，助以果物，依食下飧，與闌稍弄脂粉針線，或料理行躚，以此成俗。兵民之家，內無甑石之儲，而出有綾綺之服，安穩騎驢，候問親戚，自衫襦中單韡袴，皆有店家可賃。或有吉慶之會，婦人乘坐大轎，穿服大紅蟒衣，意氣奢溢，但單身無婢從，卜其爲市傭賤品。上無尊卑等級之差，下有耗財費力之損，富給不可得也。都中婦人尚絃服之飾，如元旦、端午，各有紗紵新衣，以夸其令節。麗者如繡文然，不爲經歲之計，羅裙繡帶，任其碧草朱藤狼藉而已。每遇元夕之日、中秋之辰，男女各抱其綺衣，質之子錢之室，例歲滿沒其衣，則明年之元旦、端午，又服新也。大抵京師前頭諸色人，供時以奉，是少明淨新粧，但欲好取襄王之意。而士女不識所由，爭爲東家之效，既已習慣，亦且爲尋常衣服之事，不顧斷盡蘇州刺史之腸矣。

又 高皇帝驅逐故元，首禁元服、元語。今帝京，元時輦轂所都，斯風未殄，軍中所帶火帽既襲元舊。而小兒悉綰髮如姑姑帽，嬉戲如吳兒，近服妖矣。然帝京婦人往悉高髻居頂，自一、二年中，鳴蟬墜馬，雅以南裝自好。宮中尖鞋平底，行無履聲，雖聖母亦概有吳風，以袁娘娘之騎馬善射，皇上罷看之後，嬝嬝行步惟工矣。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鐸針》　金銀、珠翠、珊瑚皆可爲之。年節則大吉葫蘆，萬年吉慶。元宵則燈籠。端午則天師。中秋則月兔。頒曆則寶曆萬年，其制則八寶荔枝、卍字鮎魚也。冬至則陽生，綿羊引子，梅花。重陽則菊花。遇萬壽聖節則萬萬壽、洪福齊天之類。洪福者，於齊天字之傍，左右各有紅蝙蝠一枚，以取意耳。凡遇誕生、婚禮及尊上徽號、冊封大典，皆萬萬喜。此所謂鐸針者，單一枚，有錚居官帽中央者是也。按蟒衣貼裏之內，亦有喜相逢名色，比尋常樣式不同：前織一黃色蟒在大襟向左，後有一藍色蟒由左背而向前，兩蟒恰如偶遇相望戲珠之意。此萬曆年間新式，非逆賢創造。凡婚禮時，惟宮中貴近者，穿此衣也。

又《直身》　制與道袍相同，惟有擺在外，綴本等補。聖上有大紅直身袍。凡印公公若過司房，或秉筆私自下直房始穿此，凡見尊長則不穿。其色止有天青、黑綠、玄青，不敢做大紅者。或亦開擺如襯衣而東本等帶者。

明・李日華《六研齋二筆》卷一　古人閨閣極重畫衣，士大夫燕居，亦有服之者，是以南朝諸公，有九華半臂之制。宋赤城《詞選》載陳子高《虞美人》詞，題云：『曹申甫以着色山水小景作短制，思極蕭散，方倅襲明，邀予爲咏短制者，即半臂之類也。詞曰：越羅巧畫春山叠，個裏融香雪。滿身空翠不勝寒，恰似那回偷印小眉山。　青驄油壁西陵下，仿佛當時話。而今眼底是高唐，拂拂淡雲疏雨斷人腸。』

明・姚旅《露書》卷九　洪洞婦人衣重重，卷袖道上行，露其手腕。《詩》云『手如柔荑』，不第齊風矣。若南土風俗，則『投子逡巡裹手拈，無因得見玉纖纖。但應報道金釵落，彷佛還因露指尖。』

又　過青絲，見婦人道行，皆佩紅帨，長去地三寸耳。《詩》云：『毋感我帨兮。』風見於此。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七《衣衫》　婦人之衣，不貴精而貴潔，不貴麗而貴雅，不貴與家相稱，而貴與貌相宜。綺羅文綉之服，被垢蒙塵，反不若布服之鮮美，所謂貴潔不貴精也。紅紫深豔之色，違時失尚，反不若淺淡之合宜，所謂貴雅不貴麗也。貴人之婦，宜披文采，寒儉之家，當衣縞素，所謂與家相稱也。然人有生成之面，面有相配之衣，衣有相稱之色，皆一定而不可移者。今試取鮮衣一襲，令少婦數人，先後服之，定有一二中看，一二不中看者，以其面色與衣色有相稱、不相稱之別，非衣有公私向背于其間也。使貴人之婦之面色，不宜文采而宜縞素，必欲去縞素而就文采，不幾與面爲讎乎？故曰不貴與家相稱，而貴與面相宜。大約面色之最白最嫩，與體態之最輕盈者，斯無往而不宜。色之淺者顯其淡，色之深者愈顯其淡。衣之精者形其嬌，衣之麤者愈形其嬌。此等即非國色，亦去夷光、王嬙不遠矣，然當世有幾人哉？稍近中材者，即當相體裁衣，不得混施色相矣。相體裁衣之法，變化多端，不應膠柱而論，然不得已而強言其略，則在務從其近而已。面顏近白者，衣色可深可淺。其近黑者，則不宜淺而獨宜深，淺則愈彰其黑矣。肌膚近膩者，衣服可精可麤。其所糙者，則不宜精而獨宜麤，精則愈其糙矣。然而貧賤之家，求爲精與深而不能，富貴之家欲爲麤與賤而不可，則奈何？曰：不難。布苧有精麤深淺之別，綺羅文采亦有精麤深淺之別，非謂布苧必麤而羅綺必精，錦繡必深而縞素必淺也。紬與緞之體質不光、花紋突起者，即是精中之麤，深中之淺。布與苧之紗線緊密、漂染精工者，即是麤中之精，淺中之深。凡予所言，皆貴賤咸宜之事，既不詳綉戶而略衡門，亦不私貧家而遺富室。蓋美女未擇地而生，佳人不能選夫而嫁，務使得是編者，人人有裨，則憐香惜玉之念，有同雨露之均施矣。

邇來衣服之好尚，有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又有大背情理，可爲人心世道之憂者，請并言之。其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大家富室，衣色皆尚青是已。（青非青也，玄也。因避諱故易之。）記予兒時所見，女子之少者，尚銀紅桃紅，稍長者尚月白，未幾而銀紅桃紅皆變大紅，月白變藍，再變則大紅變紫，藍變石青。迨鼎革以後，則石青與紫皆罕見，無論少長男婦，皆衣青矣，可謂『齊變至魯，魯變至道』，變之至善而無可復加者矣。其遞變至此也，并非有意而然，不過人情好勝，一家濃似一家，一日深于一日，不知不覺，遂趨到盡頭處耳。然青之爲色，其妙多端，不能悉數。但就婦人所宜者而論，面白者衣之，其面愈白，面黑者衣之，其面亦不覺其黑，此其家于貌者也。年少者衣之，其年愈少，年老者衣之，其年亦不覺甚老，此其宜于歲者也。貧賤者衣之，是爲貧賤之本等，富貴者衣之，又覺脫去繁華之習，但存雅素之風，亦未嘗

失其富貴之本來，此其宜于分者也。他色之衣，極不耐污，略沾茶酒之色，稍侵油膩之痕，非染不能復着，染之即成舊衣。此色不然，惟其極濃也。凡淡乎此者，皆受其侵而不覺。惟其極深也，凡淺乎此者，皆納其污而不辭，此又其宜于體而適于用者也。貧家止此一衣，無他美服相襯，亦未嘗盡現底裏，以覆外者，色原不豔，即使中衣敝垢，未甚相形也。如用他色于外，則一縷欠精，即彰其醜矣。富貴之家，凡有錦衣綉裳，皆可服之于內，風飄袂起，五色燦然，使一衣勝似一衣，非止不掩中藏，且莫能窮其底蘊。詩云：『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此獨不然，止因外色最深，使裏衣之文越著，有復古之美名，無泥古之實害。二八佳人，如欲華美其制，則青上灑線，青上堆花，較之他色更顯。反覆求之，衣色之妙，未有過于此者。後來即有所變，亦皆舉一廢百，不能事事咸宜，此予所謂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也。至于大背情理，可爲人心世道之憂者，則零軼碎補之服，俗名呼爲『水田衣』者是已。衣之有縫，古人非好爲之，不得已也。人有肥瘠長短之不同，不能像體而織，是必制爲全帛，剪碎而後成之，即此一條兩條之縫，亦是人身贅疣，萬萬不能去之，故強存其迹。贊神仙之美者，必曰『天衣無縫』，明言人間世上，多此一物故也。而今且以一條兩條，廣爲數十百條，非止不似天衣，且不使類人間世上，然則愈趨愈下，將肖何物而後已乎？推原其始，亦非有意爲之，蓋由縫衣之奸匠，明爲裁剪，暗作穿窬，逐段竊取而藏之，無由出脫，創爲此制，以售其奸。不料人情厭常喜怪，不惟不攻其弊，且羣然則而傚之。毀成片者爲零星小塊，全帛何罪，使受寸磔之刑？縫碎裂者爲百衲僧衣，女子何辜，忽現出家之相？風俗好尚之遷移，常有關于氣數，此制不昉于今，而昉于崇禎末年。予見而詫之，嘗謂人曰：『衣衫無故易形，殆有若或使之者，六合以內，得無有土崩瓦解之事乎？』未幾而闖氛四起，割裂中原，人謂予言不幸而中。方今聖人御世，萬國來歸，車書一統之朝，此等制度，自應潛革。倘遇同心，謂葛薨之言，不甚訛謬，交相勸諭，勿效前顰，則予爲是言也，亦猶鷄鳴犬吠之聲，不爲無補于盛治耳。

雲肩以護衣領，不使沾油，制之最善者也。但須與衣同色，近觀則有，遠視若無，斯爲得體。即使難于一色，亦須不甚相懸。若衣色極深，而雲肩極淺，或衣色極淺，而雲肩極深，則是身首判然，雖曰相連，實同異處，此最不相宜之事也。予又謂雲肩之色，不惟與衣相同，更須裏外合一，如外色是青，則夾裏之色亦當用青，外色是藍，則夾裏之色亦當用藍。何也？此物在肩，不能時時服貼，稍遇風飄，則夾裏向外，有如颶吹殘葉，風捲敗荷，美人之身不能不現歷亂蕭條之象矣。若使裏外一色，則任其整齊顛倒，總是無患。然家常則已，出外見人，必須暗定以線，勿使與服相離，蓋動而色純，總不如不動之爲愈也。

婦人之粧，隨家豐儉，獨有價廉功倍之二物，必不可無。一曰半臂，俗呼『背褡』者是也。一曰束腰之帶，俗呼『鸞縧』者是也。婦人之體，宜窄不宜寬，一着背褡，則寬者窄，而窄者愈顯其窄矣。婦人之腰，宜細不宜麤，一束以帶，則麤者細，而細者倍覺其細矣。背褡宜着于外，人皆知之。鸞縧宜束于內，人多未諳。帶藏衣內，則雖有若無，似腰肢本細，非有物縮之使細也。

裙制之精麤，惟視折紋之多寡。折多則行走自如，無纏身礙足之患，折少則往來局促，有拘攣桎梏之形。折多則湘紋易動，無風亦似飄颻，折少則膠柱難移，有態亦同木強。故衣服之料，他或可省，裙幅必不可省。古云：『裙拖八幅湘江水。』幅既有八，則折紋之不少可知。予謂八幅之裙，宜于家常。人前美觀，尚須十幅。蓋裙幅之增，所費無幾，況增其幅，必減其絲。惟細縠輕綃可以八幅十幅，厚重則爲滯物，與幅減而折少者同矣。即使稍增其值，亦與他費不同。婦人之異于男子，全在下體。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其所以爲室者，只在幾希之間耳。掩藏祕器，愛護家珍，全在羅裙幾幅，可不豐其料而美其制，以貽采葑采菲者誚乎？近日吳門所尚『百襉裙』，可謂盡美。予謂此裙宜配盛服，又不宜于家常，惜物力也。較舊制稍增，較新制略減，人前十幅，家居八幅，則得豐儉之宜矣。吳門新式，又有所謂『月華裙』者，一襉之中，五色俱備，猶皎月之現光華也，予獨怪而不取。人工物料，十倍常裙，暴殄天物，不待言矣，而又不甚美觀。蓋下體之服，宜淡不宜濃，宜純不宜雜。予嘗讀舊時，見『飄颻血色裙拖地』，『紅裙妒殺石榴花』等句，頗笑前人之笨。若果如是，則亦豔粧村婦而已矣，烏足動雅人韻士之心哉？惟近制『彈墨裙』，頗饒別致，然猶未獲我心，嗣當別出新裁，以正同調。思而未制，不敢輕以誤人也。

清・張爾岐《蒿菴閒話》　古人上衣下裳，婦人則不殊裳。《儀禮・昏禮》『純衣』，賈疏云：『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是以內司服皆

不殊裳。彼注云，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是也。』所謂連衣裳，蓋如深衣之類。後世以有衣無裳，爲男子之服，殊衣裳爲女子之服，不知始自何時。四五十年前，野老聚會，猶有上著短衣下曳布裳者，自道袍盛行，而此種遂不見矣。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五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絲入，謂九職之嬪婦所貢絲。【疏】『掌絲入而辨其物』者，謂外嬪婦所入絲纊、縑帛及染人所入黼畫組就之物，質有善惡，功有精麤，所施不同，皆辨異之以待用也。注云『絲入，謂九職之嬪婦所貢絲』者，據《大宰》及《閭師》文。賈疏云：『后宮所蠶之絲，自於后宮用之以爲祭服，不入典絲。其歲之常貢之絲，若《禹貢》兗州貢漆絲之等，且餘官吏無絲入之文，亦當入此典絲也。』案：《禹貢》絲帛等爲篚貢，《書》孔疏引鄭注云：『貢其實於篚者，入於女功。』賈蓋據彼注義。彼云入女功者，即謂典婦功官，明典婦功爲此官之長，當監涖同受之也。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絲之貢少，藏之出之可同官也。時者，若溫煖宜縑帛，清涼宜文繡。【疏】『掌其藏與其出』者，藏謂入絲時受而藏之，出即下頒絲及賜予皆授之是也。注云『絲之貢少，藏之出之可同官也』者，對《大府》云『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是掌貨賄者藏出不同官，此職藏出同掌，明以絲貢較少，一官可以兼之，不煩兩設也。云『時者，若溫煖宜縑帛，清涼宜文繡』者，《說文・火部》云：『煖，溫也。』《糸部》云：『縑，并絲繒也。』《急就篇》『綈絡縑練素帛蟬』，顏注云：『縑之言兼也，并絲而織，甚細密也。帛，總言諸繒也。』案：溫煖謂春夏時，清涼謂秋冬時。賈疏云：『文繡必於清涼者，以其文繡染絲爲之，若於夏暑，損色，故待秋涼爲之也。』頒絲于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外工，外嬪婦也。內工，女御。【疏】『皆以物授之』者，賈疏云：『若縑帛則授之以素絲，若文繡則授之以綵絲，故以物而言也。』注云『外工，外嬪婦也』者，呂飛鵬云：『即上注所云國中嬪婦也。』云『內工，女御』者，賈疏云：『上《典婦功》云「凡授嬪婦功」，并有九嬪世婦。此注內工不言嬪婦直云女御者，案：內宰職教女御以作二事及九嬪職教九御以婦職，則女御專於絲枲也。』詒讓案：《敍官》內司服、縫人皆以女御役十女工，是女御爲女工之監領，內宮容更有散員女工共女御之役者。此內工即女御與衆女工治絲枲者之通稱也。凡上之賜予，亦如之。王以絲物賜人。【疏】注云『王以絲物賜人』者，亦謂好賜也，詳《大府》疏。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良當爲苦，字之誤。受其麤盭之功，以給有司之公用。其良功者，典婦功受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鄭司農云：『良功，絲功，縑帛。』【疏】『及獻功』者，賈疏云：『即上《典婦功》云「秋獻功」是也。』云『則受良功而藏之』者，此官爲絲帛受藏受用之府，故於外嬪婦入絲功則受之也。絲功亦有苦者，經對枲功則云良功，詳後疏。云『辨其物而書其數』者，絲有纔數，《西京襍記》：『鄒長倩《遺公孫弘書》云：五絲爲繟，倍繟爲升，倍升爲絨，倍絨爲紀，倍紀爲綬，倍綬爲襢。』《詩・召南・羔羊篇》說素絲，云五紽、五緎、五總，毛傳釋紽總并云數也。案：總當與綬同。又《月令・季春》云：『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是絲入又須稱其輕重，若《弓人》云『絲三邸』，其帛則有匹束廣狹長短之數，《內宰》所謂度量淳制是也，受功時則皆書之。注云『良當爲苦，字之誤』者，賈疏云：『以其典絲、典枲授絲枲，使外內工所造縑帛之等，良者入典婦功，以共王及后之用，故典枲直有苦者而無良者，明典絲亦不得有良者，故破良爲苦。必從苦者，見《典婦功》有良苦之字，故破從苦，苦即麤盭者也。』案：經自以絲功爲良功，對枲功爲苦功，鄭、賈說失之。云『受其麤盭之功以給有司之公用，其良功者，典婦功受之，以共王及后之用』者，鄭謂絲功亦自有良苦，良功別使典婦功受之，以供王及后之用，典絲惟受苦功以給有司之用，申明其破良爲苦之意也。然《典婦功》云『辨其苦良』，既良苦通辨之，則不專受良功可知，鄭說亦誤。有司謂專主用絲枲者之官，蓋者內司服、司服、屨人、弁師之屬。詳《宰夫》疏。鄭司農云『良功，絲功，縑帛』者，賈疏云：『先鄭之意以爲絲功爲良，枲功爲盭，故不破良爲苦。玄既不從，引之在下者，亦得爲一義故也。』鄭鍔云：『典絲之職以絲爲主，則獻功之時受絲功之縑帛，故曰受良功。蓋物之美者曰良，絲視麻爲美，絲功謂之良功，典絲受之；麻功謂之苦功，典枲受之。』案：鄭鍔說是也。黃以周說同先鄭，不破字，謂凡絲功并爲良功，無論精粗此官通受之。其說較後鄭爲長。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以給衣服冕旒及依盛巾之屬。白與黑謂之黼。采色一成曰就。【疏】『凡祭祀』者，賈疏云：『謂祭祀天地、宗廟、社稷、山川之等，故言凡以廣之。』云『共黼畫組就之物』者，此兼共色絲也。凡色絲皆典絲先共素絲入染人染訖，仍入典絲以共用。《說文・糸部》云：『組，綬屬也。其小者以爲冠纓。』段玉裁云：『織成之綬材謂之組。《玉藻》綬必連組，曰玄組綬、朱組綬是也。』賈疏云：『凡祭服皆畫衣繡裳，但裳繡須絲，衣畫不須絲而言共絲者，大夫以上裳皆先染絲，則玄衣亦須絲爲之乃後畫，故兼衣畫而言之也。組就者，謂以組爲冕旒之就，故組就連言之。』注云『以給衣服冕旒及依盛巾之屬』者，謂典絲共色絲以給作此諸物之用。旒，斿之俗，詳《弁師》疏。賈疏云：『衣服釋經黼畫。但周之冕服九章，衣五章，裳四章。龍袞已下直言黼者，據美者而言，謂若《詩》云「玄袞及黼」，《商書》云「麻冕黼裳」之類。冕旒者，釋經組就，謂若《弁師》云十二就之等。依者亦釋經黼，此據祭祀，謂若《掌次》「大旅上帝設皇邸」，邸即屏風爲黼文。盛巾者，亦釋經黼，謂若冪人職云「王巾皆黼」之類。』案：賈以依爲《掌次》之皇邸者，嫌祭禮黼依無見文也。今攷《士虞・記》云『佐食出戶負依』，則天子祭禮有黼依可

知。《掌次》皇邸雖與依形制略同，然經注并無畫黼之文，不可以釋此注之依也。詳《掌次》、《司几筵》疏。云『白與黑謂之黼』者，據《畫繢》文。云『采色一成曰就』者，《弁師》：『王之五冕五采，繅十有二就。』注云：『就，成也。』又《大行人》注云：『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案：成備義同。凡會合采色以爲文飾，采備爲就，若《典瑞》圭璧繅五采五就，三采三就，二采再就等，并以五采三采二采備爲一就，惟一采不言就。《巾車》之樊纓，《弁師》之冕繅，凡言就者義并同。但此典絲所共組就，織采絲所爲，蓋專據冕旒言之。其《典瑞》繅藉、《巾車》樊纓，依鄭說爲畫韋及采罽，并非典絲所共也。采就亦詳《典瑞》疏。**喪紀，共其絲纊組文之物。**以給線縷，著盱口綦握之屬。青與赤謂之文。【疏】『喪紀共其絲纊組文之物』者，《說文·糸部》云：『纊，絮也。絮，敝綿也。』案：凡繅者爲絲，不繅者爲纊，即今之絲緜。組文并以絲織成。四者皆絲物，故此官共之。喪紀，詳《庖人》疏。注云『以給線縷，著盱口綦握之屬』者，賈疏云：『此鄭并據《士喪禮》而言。線縷者，謂所裁縫皆用線縷，釋經絲也；著盱口綦握者，釋經纊組。案《士喪禮》：「握手，玄纁裏，著組繫。」案《喪大記》：「屬纊以俟絕氣。」《內則》云「屨著綦」，鄭云「綦，屨繫」。是用纊組之事也。』案：以《士喪禮》攷之，自賈所舉外，斂襲時亦用纊組，又有纊瑱、纊極。又幎目有著組，決有組繫，鬠亦用組。又屨有組綦，則即《內則》之屨綦也。通校《士喪》下篇，無纊組著盱之文，賈此疏亦未釋。竊疑『盱』乃『掔』字之誤，著掔即謂握，《士喪·記》云『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是也。蓋鄭以給線縷釋經文之絲，以著口釋經之纊，而以綦握釋經之組，以絲纊組三者，喪紀所用處多，故略舉以晐其餘也。云『青與赤謂之文』者，據《畫繢》文。但此文爲繒帛有文采者之通名，喪紀用文，若《縫人》棺飾所用文繡是也。實不定爲青赤兩采，鄭約舉記文以見義耳。**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謂茵席屏風之屬。【疏】『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者，謂掌飾器之有司來受絲物，此官則授之也。《玉府》注云：『文織，畫及繡錦。』案上喪紀共『絲纊組文』，凡四物，此飾邦器則不用纊，故經唯云『文織絲組』。蓋文織爲二物，上經通謂之文；絲組亦爲二物，則與上經同。互詳《玉府》疏。　注云『謂茵席屏風之屬』者，賈疏云：『上既言祭祀喪紀所用絲纊訖，今復云飾邦器，故知此據生人所謂器物言。茵者，謂若《少儀》云「枕几茵颍之等」，鄭云『茵，著蓐』是也。席者，謂席之四緣，若《司几筵》云紛純、畫純、黼純、繢純之等是也。屏風者，即上文注黼依也。重言之者，上據祭祀時，此據爲王所用，謂若《司几筵》云依前者是也。』案：屏風，詳《掌次》、《司几筵》疏。**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種別爲計。鄭司農云：『各以其所飾之物，計會傅著之。』【疏】『歲終』者，亦夏之季冬也。詳《宰夫》疏。云『則各以其物會之』者，此正絲物出入之歲會，即此官之官成也。　注云『種別爲計』者，《廣雅·釋詁》云：『種，類也。』謂凡絲物，每一種類別爲計簿。鄭司農云『各以其所飾之物，計會傅著之』者，先鄭謂此經亦冢上飾邦器爲文，所會者止謂文織絲組諸共飾之物，計其數而傅著爲簿書。其說未晐，後鄭所不從也。

服制部

綜述

《禮記·曲禮上》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幼子常視毋誑。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

又　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受。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

又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而字。

又《曲禮下》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簚，乘髦馬；不蚤鬋；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卷六《服制像第十四》　天地之生萬物也以養人，故其可適者以養身體，其可威者以爲容服，禮之所爲興也。劒之在左，青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鈎之在前，赤烏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飾也，夫能通古今，別然不然，乃能服此也。蓋玄武者，貌之最嚴有威者也，其象在右，其服反居首，武之至而不用矣。聖人所以超然，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夫執介胄而後能拒敵者，

故非聖人之所貴也，君子顯之於服，而勇武者消其志於貌也矣。故文德爲貴，而威武爲下，此天下之所以永全也。於《春秋》何以言之孔父義形於色，而姦臣不敢容邪？虞有宮之奇，而獻公爲之不寐；晉厲之彊中國，以寢戶流血不已。故武王克殷，裨冕而搢笏，虎賁之士說劍，安在勇猛必任武煞然後威？是以君子所服爲上矣。故望之儼然者，亦已至矣，豈可不察乎？

又卷七《服制第二十六》　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畜產人徒有數，舟車甲器有禁。生則有軒冕、服位、貴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才美體，無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貲，無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夫人不得以燕饗公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饗以廟，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乘馬，謂之服制。

又卷八《度制第二十七》　凡衣裳之生也，爲蓋形煖身也。然而染五采，飾文章者，非以爲蓋肌膚血氣之情也，將以貴貴尊賢，而明別上下之倫，使教亟行，使化易成，爲治爲之也。若去其度制，使人人從其欲，快其意，以逐無窮，是大亂人倫而靡斯財用也，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上下之倫不別，其勢不能相治，故苦亂也；嗜欲之物無限，其數不能相足，故苦貧也。今欲以亂爲治，以貧爲富，非反之制度不可。古者天子衣文，諸侯不以燕，大夫衣褖，士不以燕，庶人衣縵，此其大略也。

漢・班固《白虎通》（清・陳立疏）卷九《衣裳》　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爲絺綌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淮南・主術訓》『人主好黼黻文章，絺綌綺繡』，注：『白與黑爲黼，青與赤爲黻。絺綌，葛也。精曰絺，粗曰綌。五采具曰繡。』是絺繡卽絺綌之有文繡者，則此之絺綌，卽《書》之絺繡也。案此以絺繡爲衣服皆有，蓋用今文《書》說。《御覽》引《書大傳》：『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繢、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又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繢，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是伏生所說五服升降之次，不言粉米黼黻絺繡，意以粉米黼黻，衣裳幷刺，故《五帝紀》言『堯賜舜絺衣』，卽此也。史公說有日月星辰，自山龍至藻火謂之文，自粉米以下謂之繡，與今文說同。惟《書疏》引鄭注，讀絺爲希，讀會爲繪，謂『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案《大戴・五帝德篇》：『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御覽》引《尸子》云：『君天下者，黼衣九種，而堯大布。』是黼黻亦爲衣，不必如鄭氏專以黼黻爲裳也。《孟子・盡心篇》云『舜被袗衣』，注：『袗，畫也，被畫衣黼黻絺繡也。』《孟子》之袗衣，卽《史記》之絺衣，以絺爲之，故或亦以袗衣爲單衣也。以上古始制衣服，以絺綌蔽形，後人雖極文，猶以爲飾，亦始冠用布之義也。別尊卑，卽山龍等五章也。故《漢書・董仲舒傳》：『臣聞制度文采玄黃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賤，而勸有德也。』所以名爲裳何？衣者，隱也。裳者，彰也。所以隱形自障閉也。《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裳』上應脫『衣』字。《廣雅・釋器》云：『衣，隱也。』衣、隱一音之轉，故《中庸》『壹戎衣』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與？』殷、隱同聲，《釋名・釋衣服》云：『衣，依也。人所依以芘寒暑也。』《說文・衣部》：『衣，依也。』皆望文生義。《釋名》又云：『裳，鄣也。所以自障蔽也。』所引『《易》曰』者，《易・繫詞傳》文。何以知上爲衣，下爲裳？以其先言衣也。《詩》曰『蓑衰涉溱』，所以合爲下也。李氏《易傳》引《九家易》注：『衣取象乾，居上覆物，裳取象坤，在下含物。』又虞注：『《乾》爲治在上爲衣，坤在下爲裳，乾坤萬物之蘊，故以象衣裳。』《續漢・輿服志》：『《乾》爻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是上爲衣，下爲裳也。所引《詩》，《鄭風・褰裳》文，以言涉，知裳在下也。《弟子職》言『摳衣而降』也。名爲衣何？上兼下也。《管子・弟子職》云：『已食者作，摳衣而降。』又《禮記・曲禮》云：『兩手摳衣。』又云：『摳衣趨隅。』『摳衣』卽《論語・鄉黨》之『攝齊』，是皆謂裳也。得名之衣者，以衣、裳對則別，散則通，故《鄘風・素冠》云『庶見素衣兮』，箋：『素衣者，謂素裳也。』上得兼下故也。

右總論衣裳。

裘，所以佐女功助溫也。舊本脫，盧據《初學記》補。《詩・七月》『取彼狐狸，爲公子裘』，箋云：『言此者，時寒，宜助女功也。』古者緇衣羔裘，黃衣狐裘。禽獸衆多，獨以狐羔何？取其輕煖，因狐死首邱，明君子不忘本也。羔者，取其跪乳遜順也。舊本自『禽獸衆多』上亦脫，盧據《初學記》補。《論語・鄉黨篇》云：『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詩疏》引鄭注：『羔裘，諸侯視朝之服，狐裘溫裕而已。』案五冕之服，同用羔裘。《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注：『大裘，黑羔裘也。』天子以下，田獵亦用黑羔裘。《司服》云『凡田，冠弁服』，注：『冠弁，委貌，與諸侯朝服同。』知亦用諸侯視朝之服也。其天子視朝，諸侯朝天子，卿大夫聘問，幷服狐白裘，士則麛青裘。《禮記・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又云：『士不衣狐白。』是也。卿大夫但不得

用錦衣耳。其兵事則服黃狐裘，定九年《左傳》『皙幘而衣狸制』是也。兵事服韎韋之衣，裘象衣色，知服黃也。『狐死首邱』，《檀弓》文。羔跪乳，義具上《瑞贄篇》。但此下言『天子狐白』，則諸侯而下皆不得服狐白裘矣。與禮經異制。故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士羔裘，亦因別尊卑也。《淮南·說山訓》云：『夫狐白之裘，天子被之而坐廟堂。』又云：『天下無粹白狐，而有粹白之裘，掇之衆白也。』似唯天子得服狐白矣。此亦宜爲成語。《晏子春秋》：『景公時，雨雪三日，公衣狐白之裘。』又云：『景公賜晏子狐白裘，晏子不受。』知當時諸侯亦僭服之矣。考《論語》述孔子之服云『黃衣狐裘』。定九年《左傳》『皙幘而衣狸制』。襄四年《左傳》『臧之狐裘』。兵事用韎韋，衣裘之色必相稱，則黃衣明矣。則黃狐不必諸侯也。《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褒』，注：『君子，大夫士也。』則狐裘不必大夫也。皆與《禮》文不同，各有所授，無庸強同。皇侃引此文說《玉藻》，宜爲《正義》所非。『大夫』下『狐』字舊脫，盧據《玉藻疏》補。

右論裘。

所以必有紳帶者，示敬謹自約整也。繢繪爲結于前，下垂三分，身半，紳居二焉。《說文·巾部》：『帶，紳也。男子鞶帶，婦人鞶絲。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從重巾。』《釋名·釋衣服》：『帶，蔕也。著于衣，如物之繫蔕也。』《禮記·少儀》『葛絰而麻帶』，注：『帶所以自約束也。』《喪服小記》『齊衰帶』，注：『帶所以持身也。』《禮記·玉藻》云：『并組約用組。』又云：『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韠結三齊。」』注：『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于中也。以帶齊身中，故此以爲三分身半也。』盧云：『身半疑誤，當從《玉藻》作帶下。』男子所以有鞶帶者，示有金革之事也。《禮記·內則》『男鞶革』，注：『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繪，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詩》云：「垂帶如厲。」』《左傳·桓二年》云『鞶厲游纓』，注：『鞶，大帶。厲，大帶之垂者。』《禮疏》引服注同。此以鞶帶爲一物，當與服、杜義同也。《太玄·格》云『裳格鞶鉤渝』，注：『革帶曰鞶。』又《廣雅·釋器》：『靬謂之鞶。』然則革帶以革爲之。又《法言·寡見篇》曰：『今之學也，非獨爲之華藻也，又從而繡其鞶帨。』知古正用革以示有金革之事，後人則但存鞶之名而失其意矣。

右論帶。

所以必有佩者，表德見所能也。《續漢·輿服志》：『佩所以章德，服之表也。』《前漢·五行志》『佩，襄之旗也』，注：『佩所以表中心。』《初學記》引《三禮圖》云：『凡玉佩，上有雙衡，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璜，璜徑三寸，衝牙蟪珠，以納其間。上下爲衡，半璧爲璜，中橫以衝牙，以蒼珠爲蟪。』《周禮注》引《詩傳》云：『佩玉上有葱衡，下有雙璜，衝牙蟪珠，以納其間。』《禮記·玉藻》『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注：『比德也。』又云：『故君子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是佩所以表德。佩有二，有德佩，玉佩是也。有事佩，木燧、大觿之屬是也。故《玉藻》云：『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謂世子君在不敢以德自表，故結左玉佩而設右事佩也。即此所云『見所能也』。《御覽》六百九十二作『表意見所能』。故循道無窮則佩環。《禮記·玉藻》『孔子佩象環五寸』，注：『環取可循而無窮。』《莊子·齊物論》『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注》『是非反覆相尋無窮謂之環』。以環取義于還故也。《御覽》六百九十二『循』作『修』。能本道德則佩琨。《說文·玉部》：『琨，石之美者。從玉，昆聲。《虞書》曰：「揚州貢瑤琨。」琨或從貫作瑻。』《文選·思玄賦》『獻環琨與琛縞兮』，舊注：『琨，璧也。』與環并稱，知亦美玉可比德者也。《御覽》『本』作『大』，與《初學記》同。《後漢書》注『琨』作『璜』，當從之。能決嫌疑則佩玦。是以見其所佩即知其所能。《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左氏·閔二年》傳『玦離』注：『玦示當決斷。』《御覽》引王隱《晉書》曰：『禮，能使決疑者珮玦。』蓋皆古《禮》說也。《莊子故》、《說苑·修文》亦云：『能治煩亂者佩觿，能射御者佩韘，能正三軍者搢笏。衣必荷規而成矩，負繩而準下，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得，接其服而象其德。故望容貌而行能得所定矣。』與此詳略互見。儒者受佩玦者，事至而斷。《說文·玉部》：『玦，玉佩也。』《九歌》注：『先王所以命臣之瑞，故與環則還，與玦則去。』亦取其決斷也。《詩·芄蘭》『童子佩韘』，傳：『韘，玦也。』《音義》本又作『決』。案此三句，當有成語。又舊本『知其所能』上三十三字脫，盧據《御覽》補。所引《論語》，《鄉黨》文也。天子佩白玉，諸侯佩玄玉，大夫佩水蒼玉，士佩瑤文石。《禮·玉藻》有其文。小字本、元本俱作『諸侯佩山玄玉』，與《玉藻》文合。《玉藻》又有『世子佩瑜玉』句，在『士珮』句上，此亦脫去，當補入。佩即象其事。若農夫佩其耒耜，工匠佩其斧斤，婦人佩其鍼縷，亦佩玉也。末四字舊脫，盧據《初學記》補。此即事佩也。農夫以耒耜爲事，工匠以斧斤爲事，婦人以鍼縷爲事，故即以之爲佩也。《禮記·內則》：『婦人右佩箴管線纊，施繫袠，大觿木燧。』是也。又云『男女未冠笄者皆佩容臭』，注：『爲近尊者給小使也。』又云『子事父母，左右佩用』，注：『必佩者，備尊者使令也。』皆此以事佩，《禮記·玉藻》所云『右設佩』是也。何以知婦人亦佩玉？《詩》云：『將翱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鄭風·同車》文也。詩人述孟姜之事，故知婦人佩玉也。《列女傳·賢明篇》：『禮，樂師擊鼓以告旦，后夫人鳴佩而去。』《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見南子，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璆然。』《通典》引劉向說曰：『古者天子至于

士，王后至于命婦，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是則自庶人而下，始無佩玉，以無德可象也。

《後漢書・輿服上》　夫禮服之興也，所以報功章德，尊仁尚賢。故禮尊〔尊〕貴貴，不得相踰，所以爲禮也。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順禮也。順則上下有序，德薄者退，德盛者縟。故聖人處乎天子之位，服玉藻邃延，日月升龍，山車金根飾，黃屋左纛，所以副其德，章其功也。賢仁佐聖，封國〔愛〕〔受〕民，黼黻文繡，降龍路車，所以顯其仁，光其能也。及其季末，聖人不得其位，賢者隱伏，是以天子微弱，諸侯脅矣。於此相貴以等，相讇以貨，相賂以利，天下之禮亂矣。至周夷王下堂而迎諸侯，此天子失禮，微弱之始也。自是諸侯宮縣樂食，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儛《大武》。大夫臺門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鏤簋朱紘，此大夫之僭諸侯禮也。《詩》刺『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傷其敗化。《易》譏『負且乘，致寇至』，言小人乘君子器，盜思奪之矣。自是禮制大亂，兵革幷作；上下無法，諸侯陪臣，山棜藻棁。降及戰國，奢僭益熾，削滅禮籍，蓋惡有害己之語。競修奇麗之服，飾以輿馬，文闌玉纓，象鑣金鑾，以相夸上。爭錐刀之利，殺人若刈草然，其宗祀亦旋夷滅。榮利在己，雖死不悔。及秦幷天下，攬其輿服，上選以供御，其次以錫百官。漢興，文學既缺，時亦草創，承秦之制，後稍改定，參稽六經，近於雅正。孔子曰：『其或繼周者，行夏之正，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故撰《輿服》著之于篇，以觀古今損益之義云。

又《輿服下》　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鶡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鳥獸有冠角頡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十二章。故《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坤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天子備章，公自山以下，侯伯自華蟲以下，子男自藻火以下，卿大夫自粉米以下。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王祭上帝，則大裘而冕；公侯卿大夫之服用九章以下。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祠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略】

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紺〕縹〔紺〕，淳黃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

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

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綬皆與乘輿同，皇后亦如之。

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

諸國貴人、相國皆緑綬，三采，緑紫紺，淳緑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

公、侯、將軍紫綬，二采，紫白，淳紫圭，長丈七尺，百八十首。公主封君服紫綬。

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淳青圭，長丈七尺，百二十首。自青綬以上，縌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縌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縌。紫綬以上，縌綬之閒得施玉環鐫云。

千石、六百石黑綬，三采，青赤紺，淳青圭，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長同。

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一采〕，淳黃圭，（一采）長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綬以下，縌綬皆長三尺，與綬同采而首半之。

百石青紺（綸）〔綬〕，一采，宛轉繆織〔圭〕，長丈二尺。

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一文，文采淳爲一圭。首多者系細，少者系麤，皆廣尺六寸。【略】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周禮》，弁師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自后王之制爰及庶人，各有等差。及秦變古制，郊祭之服皆以袀玄，舊法掃地盡矣。漢承秦弊，西京二百餘年猶未能有所制立。及中興後，明帝乃始採《周官》、《禮記》、《尚書》及諸儒記說，還備衮冕之服。天子車乘冠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始制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之服，侍祠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兼五冕之制，一服而已。天子備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具五采。魏明帝以公卿衮衣黼黻之飾，疑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天子服刺繡文，公卿服織成文。

及晉受命，遵而無改。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黑介幘，通天冠，平冕。【略】

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世凡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服無定色，冠黑帽，綴紫摽，摽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鞶。中官紫摽，外官絳摽。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摽，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獵巡幸，則惟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官不下纓，武官脫冠。

漢制，一歲五郊，天子與執事者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絳衣以從。魏祕書監秦靜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而已。』魏已來名爲五時朝服，又有四時朝服，又有朝服。自皇太子以下隨官受給。百官雖服五時朝服，據今止給四時朝服，闕秋服。三年一易。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 昔三皇乘祇車出谷口，夏氏以奚仲爲車正，殷有瑞車，山車垂句是也。《周禮》匠人爲輿，以象天地。漢武天漢四年，朝諸侯甘泉宮，定輿服制，班于天下。光武建武十三年，得公孫述葆車，輿輦始具。蔡邕創立此志，馬彪勒成漢典，晉摯虞治禮，亦議五輅制度。江左之始，車服多闕，但有金戎，省充庭之儀。太興中，太子臨學，無高蓋車，元帝詔乘安車。元、明時，屬車唯九乘。永和中，石虎死後，舊工人奔叛歸國，稍造車輿。太元中，苻堅敗後，又得僞車輦，於是屬車增爲十二乘。義熙中，宋武平關、洛，得姚興僞車輦。宋大明改脩輦輅，妙盡時華，始備僞氏，復設充庭之制。永明中，更增藻飾，盛於前矣。案《周禮》以檢《漢志》，名器不同，晉、宋改革，稍與世異，今記時事而已。【略】

《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天子服備日、月以下，公山、龍以下，侯伯華蟲以下，子男藻、火以下，卿大夫粉米以下。天子六冕，王后六服，著在《周官》。公侯以下，咸有名則，佩玉組綬，竝具禮文，後代沿革，見《漢志》、《晉服制令》，其冠十三品，見蔡邕《獨斷》，竝不復具詳。宋明帝泰始四年，更制五輅，議脩五冕，朝會饗獵，各有所服，事見宋注。舊相承三公以下冕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以下五旒，黑玉珠。永明六年，太常丞何諶之議，案《周禮》命數，改三公八旒，卿六旒。尚書令王儉議，依漢三公服，山、龍九章，卿華蟲七章。從之。【略】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志》 唐初受命，車、服皆因隋舊。武德四年，始著車輿、衣服之令，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宋・孔平仲《珩璜新論》卷四 齊、隋婦人施羃羅，羃羅，全身障蔽也。唐永徽以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漸爲淺露，若今之蓋頭矣。先是，婦人猶乘車輿，自唐乾元以來，乃用『兜籠』，若今之『檐子』也。《唐志》載咸亨中勅云：『多著帷帽，遂棄羃羅；曾不乘車，別坐檐子。』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 舊制：大宴百官，通籍者人賜花兩枝，正郎三枝。故有詠外郎遷前行詩云：『衣添三四絹，宴剩一枝花。』熙寧以來皆給四花，郎官六枝。自行官制，若寄祿，階雖未至大夫，而職事爲郎中，即宴皆得六花。

又 傳曰『惡紫之奪朱』，然則紫之色可見矣。嘉祐染者既入其色，復鈔本作侵。漬以油，故色重而近墨，曰油紫。未幾，英宗入繼大統，祕書丞甄履嘗爲《繼聖圖》著其說。後又爲黑紫，神宗詔禁止，於是乃加鮮赤矣。世又目爲順聖紫云，蓋色得正也。

又 衣冠之制，上下混一。嘗聞杜岐公欲令人吏、技術等官，少爲差別。後韓康公又議改制，如人吏公袍俾加襈，俗所謂黃義襴者是也。幞頭合戴牛耳者，然今之優人多爲此服。大爲羣小所惡，浮謗騰溢，其議遂止。

宋・張舜民《畫墁録》 建中、貞元間，藩鎮至京師，多於旗亭合樂。郭汾陽纏頭綵率千匹，教坊梨園小兒所勞各以千計。元豐中，劉伯壽謝事，後以議樂，召至京城。已事得請，薄有霑賚，與唐沈、丁竦，皆期望日閲於樊樓，凡京籍者率造焉。未幾，种諤自鄜延陳邊事到闕。一日期集於樊，服紫花織成袍，令束帶，劉、沈皆葛巾鶴氅，都人觀者頗塞。是日，諤揮散亦數千人。神宗密令黃門窺之。既而諤辭，上舉貞元故事，勉以渾郭功名。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六 夫古之聖賢，其遺像見於後世者，不知幾何人，然古人自有古人制度，豈可與今人相似！余嘗見世之塑廟神與夫畫王者從官形貌，不問世之遠近，其用幞頭者皆作橫烏，乃今之服制，故未嘗不掩口竊笑，以爲循習之弊，一至於此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衣裳》　《通典》曰：上古衣毛，後代以麻易之，先知爲上以制衣，後知爲下以制裳。《易》曰：黄帝垂衣裳而天下治。《世本》曰：胡曹作衣。宋衷曰：黄帝臣。《呂氏春秋》亦云。《淮南子》曰：伯余初作衣。許慎注云：黄帝臣也；一云伯余黄帝也。《世本》又云：伯余制衣裳。孟詵《錦帶前書》曰：十紀合雒紀四，始教人食鳥獸，衣其皮毛。《家語・五帝德》，孔子曰黄帝始垂衣裳。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　臣天麟按：上天下澤，而尊卑之分以明；觀象審數，而輿服之儀以備。古先聖王所以制爲車蓋旂常之文，冕弁采章之飾者，豈徒以備一代之制，彰斧藻之美而已；所以明尊卑，辨等列，使之不得以相踰者也。故五車之制一定，則乘墨棧者不得擬于篆縵；五冕之制一立，則服絺玄者不得僭於驚毳。所以檢攝人心，維持名分者，蓋於此乎寓焉。三代既衰，六籍焚蕩，秦人徒知尊君卑臣，而不知有禮制，是以古人輿服制度，浸以弗存。西京禮文，本與秦儀雜就，而車服之制，因陋就簡，是以《班史》無傳焉。東京自顯宗致意於明堂、辟雍、靈臺之事，而輅車衮冕，其制始備。故范蔚宗序次《本紀》載永平二年宗祀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紾屨以行事。其序《儒林傳》曰：『光武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蓋自周衰，歷數百年之後，東京之制，始彷彿乎三代之舊。史氏嚴而志之，蓋亦幸其能復古矣。然其間名物度數，或仍秦、漢之舊，而未能盡加釐正，君子亦不能無遺憾也。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四　舊制，婦人冠以漆紗爲之，而加以飾，金銀珠翠，采色裝花，初無定制。仁宗時，宫中以白角改造冠幷梳，冠之長至三尺，有等肩者，梳至一尺。議者以爲妖，仁宗亦惡其侈，皇祐元年十月，詔禁中外不得以角爲冠、梳，冠廣不得過一尺，長不得過四寸，梳長不得過四寸。終仁宗之世無敢犯者。其後侈靡之風盛行，冠不特白角，又易以魚枕；梳不特白角，又易以象牙、玳瑁矣。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四　古人戴冠，上衣下裳，衣則直領而寬袖，裳則裙。秦漢始用今道士之服，蓋張天師漢人，道家祖之。周武帝始易爲袍，上領、下襴、穿袖，幞頭，穿靴，取便武事。五代以來，幞頭則長其脚，袍則寬其袖，今之公服是也。或云古之中衣即今僧寺行者直掇，亦古逢掖之衣。

《宋史》卷一四九《輿服一》　夫三代制器，所以爲百世法者，以其華質適中也。孔子答顔淵爲邦之問曰：『乘殷之輅，服周之冕。』且《禮》謂『周人上輿』，而孔子獨取殷輅，是殷之質勝於周也。又言禹『致美乎黻冕』。而論冕以周爲貴，是周之文勝於夏也。蓋已不能無損益於其間焉。不知歷代於秦已還，何所損益乎？【略】

宋之君臣，於二帝、三王、周公、孔子之道，講之甚明。至其規模制度，飾爲聲明，已足粲然，雖不能盡合古制，而於後代庶無愧焉。宋初，衰冕綴飾不用珠玉，蓋存簡儉之風。及爲鹵簿，又熾以旗幟，華以繡衣，褻以毬杖，豈非循襲唐、五季之習，猶未能盡去其陋邪？詒之子孫，殆有甚焉者矣。迄于徽宗，奉身之欲，奢蕩靡極，雖欲不亡得乎？靖康之末，累朝法物，淪沒於金。中興，掇拾散逸，參酌時宜，務從省約。凡服用錦繡，皆易以緣、以羅；旗仗用金銀飾者，皆易以繪、以髹。建炎初，有事郊報，仗內拂扇當用珠飾。高宗曰：『事天貴質，若尚華麗，非禋祀本意也。』是以子孫世守其訓，雖江介一隅，而華質適時，尚足爲一代之法。其儒臣名物度數之學，見諸論議，又有可觀者焉。今取舊史所載，著于篇，作《輿服志》。

又卷一五二《輿服四》　元豐二年，詳定朝會儀注所言：古者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數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畿外諸侯，遠於尊者而伸，則以九、以七、以五，從陽奇之數；王朝公卿大夫，近於尊者而屈，則以八、以六、以四，從陰偶之數。本朝《衣服令》，通天冠二十四梁，爲乘輿服，以應冕旒前後之數。若人臣之冠，則自五梁而下，與漢、唐少異矣。至於綬，則乘輿及皇太子以織成，諸臣用錦爲之。一品、二品冠五梁，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三梁，四品、五品二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亦三梁，而綬有暈錦、黄獅子、方勝、練鵲四等之殊。六品則去劍、佩、綬。

隋、唐冠服皆以品爲定，蓋其時官與品輕重相準故也。今之令式，尚或用品，雖因襲舊文，然以官言之，頗爲舛謬。概舉一二，則太子中允、贊善大夫與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於諸寺丞，太子中舍品高於起居郎，內常侍纔比內殿崇班，而在尚書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可用也。若以

差遣，則有官卑而任要劇者，有官品高而處之冗散者，有一官而兼領數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請者，有分局莅職特出於一時隨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用品及差遣定冠綬之制，則未爲允當。伏請以官爲定，庶名實相副，輕重有準，仍乞分官爲七等，冠綬亦如之。

貂蟬籠巾七梁冠，天下樂暈錦綬，爲第一等。蟬，舊以玳瑁爲蝴蝶狀，今請改爲黃金附蟬，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服之。七梁冠，雜花暈錦綬，爲第二等，樞密使、知樞密院至太子太保服之。六梁冠，方勝宜男錦綬，爲第三等，左右僕射至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爲第四等，左右散騎常侍至殿中、少府、將作監服之。四梁冠，簇四鵰錦綬，爲第五等，客省使至諸行郎中服之。三梁冠，黃獅子錦綬，爲第六等，皇城以下諸司使至諸衛率府率服之。內臣自內常侍以上及入內省內侍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前班、東西頭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官祕書郎至諸寺、監主簿，既預朝會，亦宜朝服從事。今參酌自內常侍以上，冠服各從本等，寄資者如本官，入內、內侍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三班使臣，陪位京官爲第七等，皆二梁冠，方勝練鵲錦綬。高品以下服色依古者，韠、鞸、舄、履幷從裳色。

今制，朝服用絳衣，而錦有十九等。其七等綬，謂宜純用紅錦，以文采高下爲差別。惟法官綬用青地荷蓮錦，以別諸臣。《後漢志》：『法冠一曰柱後，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南齊志》亦曰：『法冠，廷尉等諸執法者冠之。』今御史臺自中丞而下至監察御史，大理卿、少卿、丞，審刑院、刑部主判官，既正定厥官，眞行執法之事，則宜冠法冠，改服青荷蓮錦綬，其梁數與佩準本品。從之。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昔者聖人制爲玄黃黼黻之服，以象天地之德，以章貴賤之儀，夏、商損益，至周大備，不可以有加矣。自秦滅棄禮法，先王之制靡敝不存，漢初猶服袀玄以從大祀，歷代雖漸復古，終亦不純而已。金制皇帝服通天、絳紗、袞冕、偏駕，卽前代之遺制也。其臣有貂蟬法服，卽所謂朝服者。章宗時，禮官請參酌漢、唐，更制祭服，青衣朱裳，去貂蟬豎筆，以別於朝服。惟公朝則又有紫、緋、緑三等之服，與夫窄紫、展皂等事，悉著于篇云。

又《輿服下》 大定十三年，太常寺擬士人及僧尼道女冠有師號、幷良閒官八品以上，許服花紗綾羅絲紬。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未帶官亦同，許服花紗綾羅紵絲絲紬，家屬同，婦人許用珠爲首飾。其都孔目與八品良閒官同，京府州縣司吏皆與庶人同。

庶人止許服紬紬、絹布、毛褐、花紗、無紋素羅、絲綿，其頭巾、繫腰、領帕許用芝蔴羅，絛用絨織成者，不得以金玉犀象諸寶瑪瑙玻璃之類爲器皿、及裝飾刀把鞘，幷銀裝釘床榻之類。

婦人首飾，不許用珠翠鈿子等物，翠毛除許裝飾花環冠子，餘外幷禁。

兵卒許服無紋壓羅、紬紬、絹布、毛褐。

奴婢止許服紬紬、絹布、毛褐。

倡優遇迎接、公筵承應，許暫服繪畫之服，其私服與庶人同。

元・龔端禮《五服圖解序》 夫有國者莫不以刑法爲治統，有家者莫不以服紀別親疏，是故禮有五禮，服有五服，刑有五刑，聖人以禮制而定服紀，以服紀而立刑章。然則服有加降，刑分重輕，欲正刑名，先明服紀。服紀正，則刑罰正；服紀不正，則刑罰不中矣。此乃萬古不易，治國齊□□□□□戇小才，不學亡術，貌不足以動時，言不足以警世，俛仰天地之間，如白駒之過隙。昨自大德八年春，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三年之喪，古今通制。三年實二十七箇月。今後除應當怯薛人員、征戍軍官外，其餘官吏，父母喪亡，丁憂終制，多許叙仕，奪情起復，不拘此例。庶民父母及夫亡之喪，一遵前制。欽此。』伏覩通例，典賣田宅，先儘有服房親，及親族相盜，減等科開，或有毆緦麻之長，詈小功之尊，皆須以服制而定論。故復讀先大父龔宣教家傳《五服圖》本，求採馬氏圖書，精勤參考，始知其服原于舜，備于商周，歷代相承，初非世之闕文，爲其去古逾遠，紛紜異同，蓋有若亡而實若虛也。謂如兄弟之妻，與己本是平交往復；小功，諸圖變古，多作大功。似此差舛，何以齊刑？縱傳之者訛，未免失於推究也。又如苴枲二麻，雌雄子實，不克辨明，非古之文不載，此亦功夫之不到也。而況服國，上有族曾祖父姑、從祖祖父姑、族祖父姑、從祖父姑、族父姑，中有從父兄弟、從祖兄弟、族兄弟之類似，非逐章細解，俗難卒省。余以五服列五門，每門立男女已未成人之科，分正、加、降、義四等之服，分章劃圖，窮理究義，推古詳今，兼通

世俗，逐一辨正。拈放十年，始編成集。不欲私之于家，期與衆共，故不辭衰老，細字夜書，厥始厥終，皆出一筆。用倒羞囊之餘，以資鋟梓之費，非惟便於人觀，其於指以從宜從俗而未究其源者，亦可以少補於萬一云。時至治壬戌嘉平月既望，檇李子龔端禮仁夫叙。（宛委別藏本《五服圖解》卷首）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婦衣》　《禮》『婦人之服不殊』，謂衣裳上下同色也。今惟越人服青爲然。我朝定制，婦人止服絹布，不許用綾錦綺繡；其色只用藍、紫、桃花淺色，不許用青、緑、大紅深色。農民之家方得服紬紗。今則婢子衣綺羅，倡婦厭錦繡矣。

又卷二二《盛服先生》　《禮記》：『齋明盛服。』《左傳》：『盛服將朝。』《漢・路溫舒傳》『故盛服先生不用于世』云云，『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注：『盛服先生謂儒紳也。故前言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云云。

又《貢服・周官》　九貢，有服貢。《左傳》則云：『諸侯不貢車服。』若今之絲、葛、錦、紵出于方物，諸侯安得不貢？苟不貢，則天子將自織之邪？我朝蘇之致仕朱隆希以獻太極衣于今上而遂被寵，何其諂佞也！夫以文彥博而獻燈籠錦，則尚何怪于小人也哉！不貢者，命之貢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服御》　《二儀實録》曰：『唐高祖初用隋制，天子常服，黄袍及衫，後漸用赤黄，謂之赭黄。』《唐會要》曰：『玄宗時，韋韜奏，御案牀褥去紫用赤黄。自武德時，禁止士庶不得服。而天子服御之以黄，自韋韜之請也。』

又《服色》　《二儀實録》曰：『隋煬帝詔牛洪等造章服差等。三四品紫，五品朱，六品以下緑，官吏青，庶人白，商皂。服色之分，疑自此始。』唐《馬周傳》曰：『三品紫，四五品朱，六七品緑，八九品青。』《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公服，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緑袍，未入流雜職官袍與八九品同。』

又《花樣》　國朝，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鷄。三品、四品，孔雀、雲鴈。五品，白鷴。六品、七品，鷺鷥、鸂鶒。八品、九品，黄鸝、鵪鶉、練鵲。風憲官用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儀賓視武官。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九《禮制》　冠禮之不行久矣。耿恭簡公在南臺爲其猶子行冠禮，議三加之服，一加用幅巾、深衣、履鞋，二加用頭巾、藍衫、縧靴，三加用進士冠服、角帶、靴笏。然冠禮文繁，所用賓贊執事，人數甚衆，自非家有大廳事，與力能辦治者，未易舉行。故留都士大夫家，亦多沿俗行禮，草草而已。

留都婚姻亦備六禮，差與古異。古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今留都初締姻具禮往拜女家，曰謝允；次具儀曰小定；將娶，先期具納幣，親迎之日往請，曰通信；納幣曰行大禮，將娶前數日具儀曰催妝；至日行親迎。似以小定兼納采、問名，通信即請期，第先後不同耳。古俗，親迎有弄女壻、弄新婦、障車、壻坐鞍、青廬、下壻、卻扇等禮，今并無之。唯婦下輿以馬鞍令步，曰跨鞍，花燭前導曰迎花燭，彷彿舊事。婚禮古以不親迎爲譏，留都則壻之親迎者絕少，惟姑自往迎之，女家稍款以茶果。婦登輿，則女之母隨送至壻家，舅姑設宴款女之母。富貴家歌吹徹夜，至天明始歸，壻隨往謝婦之父母，亦款以酒。而婦之廟見與見舅姑，多在三日。按家禮，婦於第三日廟見見舅姑，第四日壻乃往謁婦之父母。蓋謂婦未廟見與見舅姑，而壻無先見女父母之禮也。此禮宜復，但俗沿已久，四日往謝，衆論駭然。議於第二日晨起，子率婦先廟見拜父母舅姑，而後壻往婦家拜其父母，庶幾得禮俗之中矣。

金陵人家行聘禮，行納幣禮，其笄盒中用柏枝及絲線絡菓作長串，或剪綵作鴛鴦，又或以糖澆成之，又用膠漆丁香粘合綵絨結束，或用萬年青草、吉祥草，相詡爲吉慶之兆。攷《通志・婚禮》，後漢之俗，聘禮三十物，以玄纁、羊、雁、清酒、白酒、粳米、糯米、蒲葦、卷栢、嘉禾、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驩鈴、九子墨、金錢祿、得香草、鳳凰、含利獸、鴛鴦、受福獸、魚、鹿、烏、九子婦腸、燧、鑽，凡二十八物。又有丹爲五色之榮，青爲東方之始，共三十物，皆有俗儀，不足書。按此則今俗相沿之儀物，固有所自來矣。《酉陽雜俎》言納采九事，曰合驩，曰嘉禾，曰阿膠，曰九子蒲，曰朱葦，曰雙石，曰綿絮，曰長命縷，曰乾漆。九事皆有詞，各有取義。

近代喪禮中有二事循俗，而與古反者，沿流既久，遽難變之。其一曰『服』，古人遇死喪，凡應服某服者，或內親或外親，人自制其所應服之服哭之。交友之知死者知生者，亦不以玄冠色衣而傷且弔。蓋哀感在心，故必變服以臨之耳。乃今自同宗外，凡應服者，必喪家送布，始制而服之。不送，卽應服，而玄其冠色其衣者有矣。甚且喪家力不能送，共以詬厲加之，而大家復有破孝送帛之事。破孝毋論何人，但入弔者，卽贈以布或絹，有生平不一識面，聞名爲布而弔者矣。不知變服志哀，乃衷之旗，心既不哀，服於何有？且送而不服，尤屬無謂。至送帛，則本不爲服，直以幣帛將孝子之敬爲酬酢而已。向大鴻臚海州張公嘗言：『送帛非禮，余心韙之。』其一曰『奠』，始死而有奠，《記》所謂『餘閣』者也。成服後諸祭，皆主人自爲之，其在姻友，直有賻襚賵已耳。賻以錢帛，襚以衣服，賵以車馬，皆以助斂與殯之事。賓客至有喪者之家哭之，弔之，奠此物而已。奠者置也，置其物於前也。今則賻襚之禮，間有行焉，賵則江南絕未聞者，乃代爲喪家致祭。屠割羊豕，崇飾菓蓏，粔籹餦餭，寓錢楮幣之類，塡塞於庭，客乃爲酹酒致敬。夫酹乃主人之事，賓客乃代而行之，知禮者謂宜於送孝上祭，一切止之。惟有服者，人自制而服，以示哀感變常之意。其在賓客，第行賻襚以助之，或貧者出力以佐其事，祭悉輟而不舉。庶使喪主人不苦於送布之紛紛，而賓客亦不爲此無益之糜費。是亦從禮從儉之一端也。

喪禮之不講甚矣。前輩士大夫如張意副祥，有期之喪，猶着齊衰見客；其後或有期功服者，鮮衣盛飾，無異平時，世俗安之，恬不爲怪。間有守禮者，恐矯俗招尤，不敢行也。昔晉人放曠禮法之外，爲儒者所詬。乃其時，陳壽居喪病，使婢丸藥，坐廢不仕。謝安石期功不廢絲竹，人猶非之。視今日當何如哉？余謂士大夫在官有公制，固所不論，至里居遭喪，卽期功亦宜示稍與常異。如非公事謁有司，不變服，不赴筵會，卽赴亦不聽聲樂，不躬行賀慶禮，不先謁賓客，庶古禮猶幾存什一於千百也。

軍中鼓吹，在隋、唐以前，卽大臣非恩賜不敢用。舊時吾鄉凡有婚喪，自宗勳縉紳外，人家雖富厚，無有用鼓吹與教坊大樂者，所用惟市間鼓手與教坊之細樂而已。近日則不論貴賤，一槩溷用，浸淫之久，體統蕩然。恐亦不可不加裁抑，以止流競也。

明・張萱《疑耀》卷二《冠服不必反古》　今人行誼文章皆不求如古人，惟於冠服間，動必以古爲式所稱，生今反古者非耶。昔司馬溫公依古式作深衣、幅巾、縉帶，每出朝服乘馬，用皮匣貯深衣隨其後，入獨樂園則衣之。嘗謂邵康節曰：『先生亦可衣此乎？』康節曰：『某爲今人當服今時之衣。』溫公嘆其言合理，生今反古者思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一《教坊官一品服》　武宗朝寵任伶人臧賢，至賜一品服，然雖縈蟒玉，而承應如故也。常欲改教坊司爲方印，改所懸牙牌如朝官。業已得請，有一老伶怒詈之曰：『我衙門豈可與縉紳頡頏，若寵眷可長恃耶。行且戮矣。』賢慙而止。上南巡時，賢薦致仕禮部主事吳人楊南峯循吉之才，召令供事左右，屢進樂府。上善之。久而不得官，賢爲之請。上欲以伶官與之。南峯大慚恨，求歸不許，又賴賢力爲之請，得放還。南峯隱居，久負重名，一旦輕出，爲聖主所侮，時以爲眞倡優畜之也。司馬子長云，主上以倡優畜之。此非誠言，乃憤悱之詞也。後南宋高宗崩，議臣下配享。洪景盧邁在翰苑，欲進呂頤浩，而不用張浚，與祕書監楊誠齋萬里議不合。右補闕薛叔似上疏，乃抑洪而褒楊，以楊比汲黯，武帝不冠不見，以洪比司馬遷，不過文吏小校，武帝以倡優畜之。叔似引此辱洪，不獨景盧媿不敢當，卽南峯生千載後，亦生色矣。教坊司正官爲奉鑾，秩正九品，左右韶舞，左右司樂，俱從九品，其秩可謂至卑，較故元之玉宸院秩正三品者迥異矣。夷狄不足言，如高齊之伶人封王，後唐之伶人典郡，與夫唐明皇之梨園子弟冠以皇帝之稱，抑何霄壤哉。明制眞足法也。伶官牙牌，祕不令人見，入朝則袖之，至大內始繫帶傍，聞其制上刓而下歧，與中官相似，或云正圓如餅餤。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九《衣飾》　衣冠制度，必與時宜，吾儕既不能披鶡帶索，又不當綴玉垂珠，要須夏葛、冬裘，被服嫻雅，居城市有儒者之風，入山林有隱逸之象，若徒染五采，飾文繡，與銅山金穴之子，侈靡鬬麗，亦豈詩人粲粲衣服之旨乎？至於蟬冠朱衣，方心曲領，玉珮朱履之爲『漢服』也。幞頭大袍之爲『隋服』也。紗帽圓領之爲『唐服』也。簷帽襴衫，申衣幅巾之爲『宋服』也。巾環襆領，帽子繫腰之爲『金元服』也。方巾團領之爲『國朝服』也，皆歷代之制，非所敢輕議也。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七《治服》　古云：『三世長者知被服，五

世長者知飲食。』俗云：『三代爲宦，着衣喫飯。』古語今詞，不謀而合，可見衣食二事之難也。飲食載于他卷，兹不具論，請言被服一事。寒賤之家，自羞襤褸，動以無錢置服爲詞，謂一朝發蹟，男可翩翩裘馬，婦則楚楚衣裳。孰知衣衫之附于人身，亦猶人身之附于其地。人與地習，久始相安，以極奢極美之服，而驟加儉朴之軀，則衣衫亦類生人，常有不服水土之患。寬者似窄，短者疑長，手欲出而袖使之藏，項宜伸而領爲之曲，物不隨人指使，遂如桎梏其身。『沐猴而冠』爲人指笑者，非沐猴不可着冠，以其着之不慣，頭與冠不相稱也。此猶麁淺之論，未及精微。『衣以章身』，請晰其解。章者，着也，非文采彰明之謂也。身非形體之身，乃智愚賢不肖之實備于躬，猶『富潤屋，德潤身』之身也。同一衣也，富者服之章其富，貧者服之益章其貧。貴者服之章其貴，賤者服之益章其賤。有德有行之賢者，與無品無才之不肖者，其爲章身也亦然。設有一大富長者于此，衣百結之衣，履踵決之履，一種豐腴氣象，自能躍出衣履之外，不問而知爲長者。是敝服垢衣，亦能章人之富，況羅綺而文繡者乎？丐夫菜傭，竊得美服而被焉，往往因之得禍，以服能章貧，不必定爲短褐，有時亦在長裾耳。『富潤屋，德潤身』之解，亦復如是。富人所處之屋，不必盡爲畫棟雕梁，即居茅舍數椽，而過其門，入其室者，常見輦門圭竇之間，自有一種旺氣，所謂『潤』也。公卿將相之後，子孫式微，所居門第未嘗稍改，而經其地者，覺有冷氣侵人，此家門枯槁之過，潤之無其人也。從來讀《大學》者，未得其解，釋以雕鏤粉藻之義。果如其言，則富人舍其舊居，另覓新居而加以雕鏤粉藻之義。果如其言，則富人舍其舊居，另覓新居而加以雕鏤粉藻。則有德之人，亦將棄其舊身，另易新身，而後謂之心廣體胖乎？甚矣，讀書之難，而章句訓詁之學，非易事也。予嘗以此論，見之說部，今復叙入閒情。噫，此等詮解，豈好閒情作小說者所能道哉？偶寄云爾。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六《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惰游之士，縞冠垂緌，不齒之人，玄冠縞武。以其爲自吉而之凶之人，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又卷一五《衫帽入見》　《唐書・李訓傳》：『文宗召見，訓以衰麗難入禁中。令戎服，號王山人。』《宋史・蔡挺傳》：『仁宗欲知契丹事，召人干謁官長，輒易青黑，與常人無異，是又李訓之不如乎！

又卷二八《冠服》　《漢書・五行志》曰：『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余所見五六十年服飾之變，亦已多矣，卒至於裂冠毀冕而戎制之，故録其所聞，以視後人焉。

《豫章漫鈔》曰：『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縫，下綴以簷，如笴。閣憲副閔謂予言：亦太祖所制，若曰「六合一統」云爾。楊維楨廉夫以方巾見太祖，問其制，對曰：「四方平定巾。」上喜，令士人皆得戴之。商文毅用自編民，亦以此巾見。』

《太康縣志》曰：『國初時，衣衫褶前七後八。弘治間，上長下短，褶多。正德初，上短，下長三分之一，士夫多中停。冠則平頂，高尺餘，士夫不減八九寸。嘉靖初，服上長下短，似弘治時。市井少年帽尖長，俗云邊鼓帽。弘治間，婦女衣衫僅掩裙腰，富者用羅緞紗絹織金彩，通袖裙，用金彩膝襴，髻高寸餘。正德間，衣衫漸大，裙褶漸多，衫唯用金彩補子，髻漸高。嘉靖初，衣衫大至膝，裙短褶少，髻高如官帽，皆鐵絲胎，高六七寸，口周回尺二三寸餘。』

《內丘縣志》曰：『萬曆初，童子髮長猶總角，年二十餘始戴網。天啓間，則十五六便戴網，不使有總角之儀矣。萬曆初，庶民穿腨靴，儒生穿雙臉鞋，非鄉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廂邊雲頭履。至近日，而門快輿皂無非雲履，醫卜星相莫不方巾，又有晉巾、唐巾、樂天巾、東坡巾者。先年，婦人非受封不敢戴梁冠，披紅袍，繫拖帶，今富者皆服之。又或著百花袍，不知創自何人。萬曆間，遼東興冶服，五彩炫爛，不三十年而淪於虜。兹花袍幾二十年矣，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兵荒之咎，其將不遠與？』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冠服》　一代之興，必有一代冠服之制，其間隨時變更，不無小有異同，要不過與世遷流，以新一時耳目，其大端大體，終莫敢易也。如前朝職官公服，則烏紗帽，圓領袍，腰帶，皂靴。紗帽前低後高，兩傍各插一翅，通體皆圓，其內施網巾以束髮，則無分貴賤，公私之服皆然。圓領則背有錦綉，方補品級，式樣與今之命服同，但裏必有方領襯襯，不單着耳。腰帶用革爲質，外裹青綾，上綴犀玉、花青、金銀不等，正面方片一兩，傍有小輔二條，左右又各列三圓

片，此帶之前面也。向後各有插尾，見于袖後，後面連綴七方片以足之，帶寬而圓，束不著腰，圓領兩脇，各有細鈕貫帶于巾而懸之，取其嚴重整飭而已。一、二品金鑲犀角，三品花金，四品素金，五品花銀，六、七品素銀，八品以下用明角。烏角玉帶惟帝后及太子、親王、郡王用之，其餘大臣必賜而後敢服，則與今制異也。其舉人、貢、監、生員則俱服黑鑲藍袍，其後舉、貢服黑花緞袍，監生服黑鄧絹袍，皆不鑲，惟生員照舊式。然進士殿試後，猶服鑲藍袍，入謝畢，始易冠帶，則知花素緞袍乃後人假借，未必皆命服矣。聞舉人前輩俱帶圓帽，如笠而小，亦以烏紗添裏爲之。予所見舉人與貢、監、生員同帶儒巾，儒巾與紗帽俱以黑縐紗爲表，漆藤絲或蔴布爲裏，質堅而輕，取其端重也。舉、貢而下，腰束俱藍絲綿條。皂靴與職官同。典吏則戴吏巾，如今之神廟中所塑施相公巾式，黑素絹圓領，絛靴。舉、貢、監生同。其上臺門下，則有中軍巡捕官，冠棕結草帽，如笠而高，服大紅斗牛錦綉以壯觀。其衙門雜役，如皂隸則漆布冠岸幘，而網巾外見，旁插孔雀翎毛，服下截細褶青布衣，腰束紅布織帶。捕快則小帽青衣，加紅布背甲于外，腰束青絲織帶。輿隸之屬，則戴氈笠，上插鷺尾，威儀秩秩矣。其便服，自職官大僚而下至于生員，俱戴四角方巾，服各色花素綢紗綾緞道袍。其華而雅重者，冬用大絨繭綢，夏用細葛，庶民莫敢效也。其樸素者，冬用紫花細布或白布爲袍，隸人不敢擬也。其後巾式時改，或高或低，或方或扁，或仿晉、唐，或從時制，總非士林，莫敢服矣。其非紳士而巾服或擬于紳士者，必縉紳子弟也。不然，則醫生、星士、相士也。其後能文而未入泮雍者，不屑與庶人伍，故亦間爲假借，士流亦優容之，然必詩禮之家，父兄已列衣冠者，方不爲世俗所指摘，不然將羣起而譁之，便無顏立于人世矣。其市井富民，亦有服紗綢綾羅者，然色必青黑，不敢從新艷也。良家清白者，領上以白綾或白絹護之，示與僕隸異。所戴之冠，夏則結棕，六版圓幅，價值數金。貧者或用漆罩紗，其色同。冬則絨氈小帽。其內衣，冬夏無不服裙，不分貧富貴賤皆然。道袍大概綢用單做，裓褐繭綢用夾裏，後則俱以花紗白裏爲之。單綢若將不屑，不獨士林爲然矣。花雲素緞，向來有之，宜于公服。其便服，則惟有路綢、甌綢、綾地、秋羅、松羅、杭綾、縐紗、軟綢以及湖綢、綿綢，夏惟有生紗、硬紗、生羅、杭羅而已。其後有軟機紗、番紗、線紗、永紗，皆因一時好尚，羣相和從耳。若寒士則惟以白布袍爲常服，加以烏巾朱履，較之盛服而冠庶人之帽者自貴，縉紳接見，亦自起敬，列于峨冠博帶之中，容相安也。其僕隸、樂戶，止服青衣，領無白護，貴賤之別，望而知之。公私之服，予幼見前輩長垂及履，袖小不過尺許，其後衣漸短而袖漸大，短才過膝，裙拖袍外。袖至三尺，拱手而袖底及靴，揖則堆于靴上，表裏皆然。履初深而口幾及踝，後至極淺，不逾寸許。此余所及見前朝冠服之制也。

本朝于順治二年五月，克定江南時，郡邑長吏，猶循前朝之舊，仍服紗帽圓領，升堂視事，士子公服、便服，皆如舊式。惟營兵則變服滿裝，武弁臨戎亦然，平居接客則否。故薙髮之後，加冠者必仍帶網巾于內，髮頂亦大，無辮髮者但小帽改用尖頂，士流亦間從之。至三年丙戌春暮，招撫內院大學士亨九洪公承疇刊示嚴禁云：豈有現爲大清臣子而敢故違君父之命，放肆藐玩，莫此爲甚。于是各屬凜奉法，始加錢頂辮髮，上去網巾，下不服裙邊，衣不裝領，煖帽用皮，涼帽用簟，俱上覆紅緯，或涼帽覆紅纓，一如滿州之制。然而細緞織錦，僭及龍袞，遍身刺綉，或施鸞鳳，誇多鬬靡，競爲華麗，上下無章，公私無別，草昧之初，莫知禁令也。至六、七年間，始頒命服之制，冠加高頂，一品裝以紅玉，鑲嵌東珠三顆，二品藍玉，東珠一顆，三品紅寶石，四品藍寶石，五、六品水晶，皆用金鑲，高低不等。七品金，八品以下銀，下至典吏，則用明角葫蘆，以章貴賤。其舉、貢、監生、生員則用金銀飛雀，以期其飛鳴之意。帶則緊束于腰，綴以金玉銀角，方圓四片，一、二品玉，三、四品金，五品花銀，六、七品素銀，八品銀鑲烏角，九品而下烏角不鑲。舉、貢、監生，銀鑲明角，生員銀鑲烏角。其命服則即滿袍加以前後綉補，一如前代之式，文臣一、二品仙鶴、錦鷄，三、四品孔雀、雲雁，五品白鷴，六、七品鷺鷥，鸂鶒，八、九品以逮雜職，則鵪鶉、練鵲、黃鸝而已。武臣公、侯、伯則麒麟、白澤，一、二品獅，三、四品虎、豹，五品熊，六、七品彪，八、九品以下海馬、犀牛。其衙加宮保者，則如文臣一品之服。凡龍鳳錦綉織文，一概禁止，如有僭干者，罪及制造之家。于是命服始有定式，莫敢僭越。然而便服裘帽，惟取華麗，或娼優而僭擬帝后，或隸僕而上同職官，貴賤混淆，上下無別。迨康熙九、十年間，復申明服飾之禁，

命服悉照前式：貉、裘、猞猁猻，非親王大臣不得服；天馬、狐襲、裝花緞，非職官不得服；貂帽、貂領、素花緞，非士子不得服；花素綾綢紗及染色鼠狐帽，非良家不得服；所不禁者，獺皮、黃鼠帽，素綢羅絹及繭綢葛布、三梭細布而已。其職官及舉、貢、監生、生員之父，除公服而外，俱得幷從子服。職官及舉、貢、監生、生員之子，除公服而外，俱得幷從父服。禁令初頒，一時翕然儆畏，恪守凜遵；但舊服尚存，新不及制，好事之徒，或挾仇舉首，或借端索詐，或恣肆搶奪，獄訟紛起，京師尤甚。當事患之，不逾年而遂弛其禁。于是服飾之華麗，又復惟力是視，而守禮謹飭者，或自知循分焉。袍服，初尚長，順治之末短才及膝，今則又沒髁矣。煖帽之初，卽貴貂鼠，次則海獺，再次則狐，其下者濫惡，無皮不用。然當日所謂海獺，卽今之染黑狸皮，但初用時皆精選，故價至每頂紋銀二兩，戴者甚少。其後日漸濫惡，乃以黃狼皮染黑名曰騷鼠，毛細而潤，老者類貂，一時爭用，騷鼠貴而海獺賤，無人非海獺帽。今騷鼠之闊口者，每頂亦值銀二兩，然無人非騷鼠冠，而海獺非鄉愚極貧之人不冠矣。康熙十五、六年之間，江甯新制剪絨帽，色黑而細密，長闊宛如騷鼠，其價最精者不過值銀三、四錢一頂，士林往往用之。康熙二十三年，京師始尚海龍皮，毫短而勁，色黝而明，初價每頂四、五金，年來減半，意卽眞海獺皮所染也。緞袍外套，向俱裝錦緞，用色裏夾做。康熙而後，大半皆單，時小戕已不用，卽繭綢亦單做矣。花緞初用團龍，禁後用大小雲朵，今用大小團花，飛雀山水景。夏布初用滿龍、團龍紗，禁後用官紗、宮紗，既而用素幅秋絹紗，今用廣絹、廣紗、絨紗、葛紗、巧紗、漏地紗，大概俱尚整矗，雖便服，無異于公服也。涼帽初尚扁而大，後尚高而小，既又尚高而大，旋復尚扁而大，今則又尚高而小矣。帽胎，順治三年始也，未有賣者，俱剪藤編篾席爲之，後用細草編成，造自北方，至南而加裏發販，京師有同類而最精細潔者，名曰得勒粟，每頂銀三、四兩，而紅緯不與焉，外省罕有。今或以白紗綾爲表者，庶乎似之，而價不過與常帽等，亦用純代麻之意耳。帽頂，大紅絲緯，初用拆緞，取大紅緞拆其經，取其不易亂，拆絲一兩，值銀一雨，後徑以散緯或雙絲染大紅，每兩價銀二、三錢者亦佳。涼帽頂或用紅纓，初價不甚貴，而纓亦粗硬，後用皮纓，胎纓，價始貴矣。胎纓一兩有值銀七、八錢者，皮纓半之。今有西甯長纓，細潤而眞正大紅色久不變者，涼帽一頂，值銀三十餘兩，惟當途顯者用之。第恐習俗移人，幾年之後，染販者廣，價必漸減，效顰者又將爭起耳。

昔年花緞惟絲織成華者，加以錦綉，而所織之錦，大率皆金縷爲之，取其光耀而已。今有孔雀毛織入緞內，名曰毛錦，花更華麗，每匹不過十二尺，值銀五十餘兩。康熙二十四、五年間，京師衣又漸短，而外套漸長，昔年外套短者及臍，長不過膝，今短於袍不過五寸矣。煖帽復尚海鹿皮，毫健而齊，黑而光，疑卽昔年所尚之海獺皮，今易其名耳。每頂值銀三、四兩，始自京師，初來吳下，價亦漸貶，佳者不過二兩五錢，然老成人以爲不足取也。

清・黃生《義府》卷上《衣裘異色》　《論語》『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傳云：五色比象昭其物也，故古人雜施五采於服器，必相閒成文，然後爲致飾之。道五色不宣不足悅于目，猶五音均一不能諧於耳也。若衣黑裘黑，衣黃裘黃，衣白裘白，表裏如一，何以相稱？是以羔不必定黑，麑不必定白，狐不必定黃。《玉藻》：『狐白裘裼以錦衣，狐青裘裼以玄綃衣，麑裘裼以絞衣。』此衣裘異色之證。

清・鈕琇《觚賸》卷四《服禁》　宜興任葵尊弘嘉，性儉樸而貌恭謹，玉峰相國最器愛之。丙辰成進士，館選有期矣，葵尊猶然藍縷。相國謂曰：『廷見天子，衣冠不在華侈，然亦須楚楚。』葵尊曰：『敬依夫子命，當借之同舍生。』相國哂焉。嗣以考選爲監察御史，多所建白，獨《請定服制》一疏，滿漢大臣意頗不愜。京師爲之謠曰：『九卿六部兩衙門，盡脫貂狐猞猁猻。待漏五更寒徹骨，人人致怨任葵尊。』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明代服式》　明洪武六年，定庶民巾鐶，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幷同庶民。帽不得用頂，帽頂之珠，許用水晶香木。校尉只絲束帶幞頭靴鞋，雕刻雜花象牙帶環，餘同庶民。儒士生員，袖長過手，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去地五寸，袖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廣五寸。軍人衣去地七寸，袖過手五寸，袖椿廣七寸，不得過一尺，袖口僅出拳。洪武二十四年，定生員衫欄。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皂緣，皂絛軟巾，垂帶儒巾。萬曆三年，定武職勳戚等官，不許用四人帷轎肩輿交床上馬等。雜見于《禮部志稿》。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冕衣裳説》　《論語》「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又云「見冕者與瞽者」，《魯論》「冕」皆作「絻」。按《士喪禮》「衆主人免於房」，《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先儒以爲免，象冠，廣一寸，用麻布爲之。「免」亦作「絻」。齊衰，服之重者；絻，服之輕者。舉其至重與至輕者，而五服統之矣。先言齊衰，後言絻，言之序也。古者「冕」「絻」二字多相亂。《説文》「冕」或作「絻」。《管子》「衣服繩絻，盡有法度」，《荀子》「乘軒戴絻，卑絻黼黻」，《史記・禮書》「郊之麻絻」，《文選注》引《大戴禮》「絻而前旒，所以蔽明也」，是「冕」之訛爲「絻」也。《論語》「冕衣裳者」，是「絻」之訛爲「冕」也。包咸乃以冕爲大夫之服。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非助祭於公，無服冕之時。且不獨大夫也，天子視朝以皮弁，田獵以冠弁，諸侯視朝以玄冠，非朝覲祭祀會同不冕也。夫子不助祭於公，何爲見冕衣裳者乎？經以「冕衣裳」與「齊衰」、與「瞽者」并舉，則「冕」之爲「絻」，審矣。《古論》又作「弁」，弁亦大夫士之祭服，非燕居之服。惟《周禮》司服職云：「凡弔事，弁絰服。」注：「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此以「弁衣裳」與「齊衰」同言，意者其弁絰乎？弁之與絻，制雖不同，其爲凶服一也。

清・汪中《釋冕服之用》　冕服之用，自祭祀而外，見於經典者凡十有一。《玉藻》：「玄端而聽朔於南門之外。」注：「端，當作冕。」一也。《哀公問》：「冕而親迎。」二也。《周官・司服》：「饗、射則鷩冕。」三也，四也。據注及《正義》：「食禮在廟，亦鷩冕。」五也。《覲禮》：「天子衮冕，負斧扆以朝諸侯。」六也。《文王世子》：「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以養老。」七也。《祭義》：「天子、諸侯爲藉，冕而躬耒耜。」八也。《司服》：「諸侯之大夫聘於天子，玄冕。」九也。《夏采》：「王崩，以冕服復於太祖。」十也。《節服氏》：「衮冕六人朝覲，維王之大常。諸侯四人，服亦如之。」十一也。後之俗儒，專以祭服當之，誤矣。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九《服制》　期功奔喪，《日知録》十五卷：「《記》曰：「奔喪者自齊衰以下」，是古人於期功之喪無有不奔者。《太祖實録》：「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甲戌，除期年奔喪之制云云。」此出於一時權宜之政，沿習以來，至三百年。遂以不奔喪守制爲禮法之當然，而倍死忘哀多見於搢紳之士矣。」去官持服。又云：「古人於期功之喪皆棄官持服。《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攷之於書，如韋義以兄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譙玄以弟服去官；戴封以伯父喪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寔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父喪去官。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光議以宜貶。又言，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爲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又，「緦喪不得赴舉。宋天禧三年，郭稹冒緦喪赴舉，爲同輩所訟，殿三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躁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兄弟憂，又，「《風俗通》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憂不行。」《劉衡碑》云：「爲渤海王郎中令，以兄琅邪相憂，即日輕舉圍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謂之憂也。《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則弟喪亦謂之憂也。」從父兄憂，又，「《度尚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楊著碑》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姊憂。「《陳重傳》云：「舉尤異，當遷爲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則姊喪亦謂之憂也。古人凡喪皆謂之憂，其父母喪則謂之丁大憂。見《北史・李彪傳》。」妹喪去官，「《王純碑》云：「拜郎，失妹，歸寧，遂釋印紱。」」晉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叙》曰：「「尋程氏妹喪於武林，情在駿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官以奔其喪也。」妻喪去官，「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荀爽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悉變，亦頗有改者。而潘岳《悼亡》詩曰：「亹亹期月周，戚戚彌相愍。」又曰：「投心遵朝命，揮涕強就車。」是則期喪既周然後就官之證。今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令晉人見之，猶當恥於爲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子喪去官，《晉・嵇紹傳》：「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則子之喪亦可以去官也。師喪去官。漢人有以師喪去官者，如延篤、孔昱（《後漢書》、劉焉《蜀志》），并見於史。而荀淑之卒，李膺時爲尚書，自表師喪，則朝廷固已許之矣。其亦「子貢築室於場」、「三子墓居則經」之遺意也與？漢文帝短喪，《史記》、《漢書》。案：《日知録》有辯。《困學紀聞》十四卷：「常衮與禮官議禮，爲君斬衰三年，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太宗遺詔亦三十六日。羣臣不忍既葬而除，略盡四月。高宗如漢故事，玄宗以來始變天子喪爲二十七日。」自注云：「世多以短喪議漢文帝，而不知二十七日之制，自玄宗始也。」唐太宗增服。《日知録》五卷「唐人增改服制」：「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緦，增爲小功。（《新唐書》）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羊傳》言，魯文公配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

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爲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三年喪與古異者三事。又云：『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王肅據《禮記・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謂爲二十五月。（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爲二十七月。（注云：『中月，間一月也。』）二說各有所據，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原注：宋武帝永初元年，改晉所用王肅祥禫二十六月儀，依鄭玄二十七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高宗上元元年，天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從之。玄宗開元七年敕依《喪服傳》文。二十年，蕭嵩改修五禮，復請依上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從之。）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正義》謂『以其爲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爲舅姑亦服三年。（何孟春《餘冬序録》引唐李涪論曰：「婦爲舅姑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青練衣以俟夫之終喪云云。」）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又《曬書堂外集・服議》 禮，王者父天母地。《大司樂》冬日至祀天，圜丘；夏日至祭地，方丘。其樂皆鼓、鼗、管、琴、瑟，無或異明子于父母其禮同也。

日月者，天地子女，王者兄姊也。在禮，日食天子素服，月食后素服，無天子救月食之文。非卑月也，后素服則月食當后救之，別陰陽也。陰陽之義，仿于天地、日月。尊同，禮宜同也。《禮》曰：『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愚讀至此，未嘗不三嘆，曰：『古之道不即于人心。』《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生、鞠之恩，其道則一，故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恩無窮也。服不稱恩，降斬爲齊，是德無極報有窮也。以爲父厭乎？天何以不厭地？日何以不厭月？而服以厭降，情以服殺，甚爲不可也。《禮》曰：『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若情以尊厭，非情也；情至服不至，尤非所以明稱也。

在禮爲慈母、養母亦皆三年，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并與父母同。夫爲後者，則有辭矣。若慈養之母與生我之母服同無別，竊恐子心或未安也。

在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爲妻齊衰期。說者謂長子承統，報服也；妻者亦承宗祧，傳統系，何以獨無報？《傳》曰：『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焉。』二謂后與太子。是妻亦三年也。說者又謂喪妻雖期，必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即達子者，夫志何獨不當達？竊疑古禮服妻服子一同也。《傳》又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在禮天子絕期，若服后不得三年何？當譏王不遂也。夫服妻則不厭，子服母則厭，是有二禮也。

今律夫爲妻雖仍服期而斬衰三年，子爲父母并同，其慈母、養母亦然。加隆慈養似乎少過，然以今非生我之母之猶過于從隆，則知古于生我之母之實過于從殺也。

凡禮書之文，多是漢儒掇拾舊籍依仿爲之，以禮而斷，未必盡合聖經，愚疑此久矣。略舉其凡，唯知者擇焉。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四《白》 冠服有章采，惟喪則用白，所謂素，無章彩也。三統尚白，自有章采，常服亦采緣。《禮》曰：『白者，孝子之有素心也。』衰用粗麻，色近緇。緇，白與玄之間色也。玄，與神交之道也，故齋用玄。梁陸法和元帝將敗，著麤白布衫袴，布邪巾。周《檀特師傳》則魏文帝喪，周文布帽，夫人及兒喪，白絹帽。絹者，古之錫；布者，言不染，則本白色。《周官保・章氏》『五雲之物』注云：『白則喪。』疏云：『此據陰陽書。』是有天道焉。古屋美曰白屋，《管子・輕重丁》云：『表稱貸之家，堊白其門，高其閭。』後世則貧家曰白屋，貴人有喪則白屋。《續漢書・禮儀志》：『皇帝白布幕，素裏。』《漢書・翟方進傳》云：『柱檻皆衣素。』注云：『柱，屋柱。檻，軒前闌板。』丁儀妻《寡婦賦》云：『刷朱闕以白堊，易玄幙以素幬。』是純用素也。《宋書・明帝紀》云：『帝諱不詳。宣陽門，民間謂之白門。江謐誤犯之，上變色曰：「白汝家門！」』《南史・周盤龍傳》云成買曰：『若不殺賊，便爲賊殺。弱息不爲世子，便爲孝子。孝子則門加素堊，世子則門施丹赭。』《胡僧佑傳》云：僧佑謂其子曰『可開朱白二門，吾不捷則死，吉則由朱，凶則由白。』今則懸布粘紙及席門席棚，禮終則去之。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三 《禮》緦，衣黃裏，下士黃裳雜裳可

也。《易》『黃裳元吉』。古人多以黃爲裏及裳。《緑衣》之詩，殆不以正閒見意。《毛傳》云緑閒色、黃正色者，廣釋色之所由分，非謂正色宜爲衣，閒色宜爲裏、爲裳。《夏小正》傳校也者，若緑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玉藻》『絞衣以裼之』，鄭注：絞、蒼黃之閒色。《說文》：緑，帛青黃色。《玉篇》：絞、緑色，未嫁者衣也。《集韻》：何交切。校、絞、絞，蓋一字，殆即今之凍緑色也。『妾上僭』，即所謂嬖人，州吁之母也。嬖人非姪娣，乃御婢之屬，僮年供驅使於宮中，故衣未嫁之緑衣。莊公好之，故必備爲之裏，爲之裳，如下士之服，漸有位號於宮中也。雖有位號，不可衣緑而逼姪娣。故曰上僭也。

又卷一〇《禮記》『童子不帛襦、袴』。《左傳》：『徵褒與襦。』《方言》：『襦，西南蜀漢謂之曲領，或謂之襦汗。襦，江淮、南楚之閒謂之襜。自關而西或謂之祗裯，自關而東謂之甲襦。朱、楚之閒謂之襜襦，或謂之禪襦。偏禪謂之禪襦，複襦。江、湘之閒謂之褸，或謂之箭褸。』《說文》：『襦，短衣也。从衣，需聲。一曰羸衣。』『祗，祗裯，短衣，从衣，氐聲』。『裯，衣袂，祗裯，从衣，周聲』。『短，豎使布長襦，从衣，豆聲』。《釋名》：『襦，耎也，言溫耎也。禪襦，如襦而無絮也；要襦，形如襦，其要上翹，下齊要也。半袖，其袂半襦而施袖也；反閉。襦之小者，卻向著之，領反於背後，閉其襟也。』顏師古《急就篇》注：『短衣曰襦，自腰以上。』謹案：諸家之言襦之制：曲領，短絮衣也。汗襦，若今之緊身矣。禪襦，今緊身之無絮者。短，即襜襦之長至腰者。半袖，襦之褒差大者，今婦人缺襟馬甲是也，即《方言》之單言襦者矣。要襦，但襦下邊中央長，兩畔翹起，今爲衣者皆然，要襦特其甚者爾。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二《冠禮》　海內冠禮久失，惟國家存之。公孫胄子十八歲方許拜官，宗室子二十歲始冠頂戴，童生入學後有冠頂之禮。

又卷八《禁止服飾》　禁止服色，辨其等威可耳，若使富人悉服布素，必致令有不行。令既不行，又難治以峻法，枉事更張，毫無利益。如其果行，則商賈不通，衣冠罷織，更失中華文物之盛，徒使慳吝富兒遂其鄙陋之欲矣。雍正三年八月，諭曰：『覽諸臣所奏，欲將官員軍民服用，一概加以禁約。朕試問諸臣，照此定制，以申禁約，能管束令其必改乎？斷不能也。法令者，必其能禁而後禁之。明知法不能勝而禁之，則法必不行，亦何爲哉。從前屢禁而不能，豈可復禁乎？且照此禁令，各按等秩將緞疋及貂鼠、猞猁猻等細裘悉行禁止，如許物件，俱不准服用，轉令大臣官員得以賤價購而服之，是乃富室獲其利也。兵丁等概令更換，則布疋等物，一時價值交騰，反致貧乏兵丁，難以爲生，有何益哉！其家資殷實之人，隨所得而服之。至不肖家奴，有越分服用以事奢靡者，聽其作孽致困可也，何必禁之。朕視諸大臣，亦惟視其品行，并不觀其服飾，即如都統巴拜所戴涼帽，殊不鮮明，亦有何關礙。爾諸臣視屬下兵丁，猶朕之視爾等也，惟當愛恤教誨以成就之，見有服用僭越之人，則誡飭之，約束之，曉諭而訓導之。凡以爲伊等之生計耳，漸至醒悟，數年之後，自然悛改，一遵儉樸矣。但典禮所關，官員朝服及軍士器械等項，不可使之無色，理宜修整，令其鮮明。尤有要者，我朝滿洲等喜事，尚不必論，惟父母之喪，但恐無以飾觀，有傷顏面，人或謂之不孝，每多勉強逾分費用，此皆無知之所致耳。夫孝者，在於誠心，并不在於躐等糜費，本自各有定分也。大臣等應將此留意，時加嚴禁。其定服色制度，不必紛擾，過於煩細，但將護軍領催馬甲及閑散滿洲人、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等服色，定爲制度之處，大臣等詳究議奏。特諭。』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明初衣服制》　明郎瑛《七修類稿》云：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上見朝臣衣服多取便易，命禮部尚書李源名等參酌時宜。凡官員衣服寬窄隨身，文官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耆民生員亦同，惟袖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武職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軍人去地七寸，袖長手五寸，袖椿七寸，袖口出拳。

又《古衣裳遺制》　國朝張爾岐《蒿菴閒話》云：古人上衣下裳，後世以有衣無裳爲男子之服，殊衣裳爲女子之服，不知始自何時。四五十年前，野老聚會，猶有上著短衣、下曳布裳者。自道袍盛行，而此種遂不見矣。

按張稷若入國朝而卒，顧亭林曾與之友，則其所云四五十年前者，當在明季也。

《續漢書・五行志》云：獻帝建安中，男子之衣好爲長躬，而下甚短，

女子好爲長裙，而上甚短。時益州從事莫嗣以爲服妖，是陽無下而陰無上也。按此當是變更古制之始，然《明德馬皇后紀》云『裙不加緣』，則婦人之裙，由來久矣。

又《茶香室三鈔》卷一一《歷代服色》 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云：三代之際，皆衣襴衫。秦始皇時，以紫、緋、緑袍爲三等品服，庶人以白。按此則紫袍爲公卿上服，自秦已然矣。

又云：唐高祖朝，敕品官紫服金玉帶，深淺緋服竝金帶，深淺緑服幷銀帶，深淺青服幷鍮石帶。庶人服黄，銅鐵帶。按宋王楙《野客叢書》云：唐高祖武德中用隋制，天子常服黄袍，遂禁士庶不得服。與此歧異，當考。

按唐張彦遠《法書要録》載：唐何延之《蘭亭記》敘蕭翼計取蘭亭事云，改冠微服，隨商人船下至越州。又衣黄衫，極寬長潦倒，得山東書生之體。可見當時不以黄爲貴。其尚黄者，必中葉以後事也。

又《茶香室四鈔》卷二四《古不忌白》 宋程大昌《演繁露》云：《隋志》，宋、齊之間，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太子在上省則帽以烏紗，在永福省則白紗。隋時以白幅通爲慶弔之服，國子生服白紗巾。《唐六典》：天子服有白紗帽，其下服如裙襦韈皆以白，視朝聽訟，燕見賓客，皆以進御，則猶存古制也。然其下注云亦用烏紗，則知古制雖存，未必盡用，多以烏紗代之，則習見忌白久矣。

愚按《詩》『有女如荼』，傳曰皆喪服也，則毛公在六國時已以白爲喪服，忌白久矣。然實非古制，愚詳辨之，見《茶香室經説》。

又按如《隋志》，則宋、齊間貴白而賤烏矣。亦如漢制，三公黄閣，謂不敢洞開朱門，以別於人主，故黄其閤焉，使以後世之制言，則人主宜黄，人臣宜朱耳。等此烏、白、黄、朱四色，古今異宜，不可一概，泥古之士可以鑒矣。

又《唐制庶人服黄》 宋陳昉《穎川語小》云：國朝之令，非婦女小兒不許衣純紅黄。唐制，庶人服黄，繫銅鐵帶，非庶人不服黄，與本朝之制不同。岳陽有呂洞賓像，烏帽、革帶、麻履，而服黄袍。或云御賜服，非也，其庶人之服乎？

按宋王楙《野客叢書》云：唐武德初，禁士庶不得服黄。與此説異，詳見《叢鈔》卷六、《三鈔》卷十一。

宋李上交《近事會元》云：大業元年，煬帝始制詔：『自天子逮于胥吏，章服皆有等差。』六年復詔，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緑，胥吏以青，庶人白，屠商皁，士赤黄。武德初，因隋制，天子燕服惟以黄袍及衫，後漸用赤黄，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黄爲衣服雜飾。按此條頗詳，録此可與前參觀也。

又《禁服紫色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云：國朝既以緋紫爲章服，故官品未應得服者，雖燕服亦不得用紫，蓋自唐以來舊矣。太平興國中，李文正公昉嘗舉故事請禁，品官緑袍，舉子白紵，下不得服紫色衣，舉人聽服皁，公吏工商伎術通服皁白二色。按禁服黄，自唐始，已載於《叢鈔》卷六，觀此知自唐以來幷禁服紫也。

又《公服不得用紗》 宋趙與時《賓退録》云：故人楊晉翁天桂嘗語予，昔爲瀧水令，初謁郡，時盛暑，德慶林守會衣紗公服出延客，謂『遐陬僻郡，敢於縱肆，其野如此』。後閱初寮《外制集》，有《朝散郎劉繹朝見著紗公服特降一官》，蓋政和間。又江鄰幾休復《嘉祐雜志》云：一朝士五月起居，衣緋紗公服，爲臺司所糾。三司使包拯亦衣紗公服，閤門使易之。按此知宋時公服不得用紗也。

按《周禮》：『內司服素沙。』注：『素沙者，今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紗縠者，名出於此，是紗亦古人禮服所用，但以爲裏耳。《漢書・江充傳》：『請以常被服冠見，上許之，充衣紗縠禪衣。』可知紗縠惟便服用之，若公服宜絺綌，不宜紗縠也。然《宋史・輿服志》有絳紗袍，大祭祀、致齋、正旦、冬至、五月朔、大朝會、大冊命、親耕籍田，皆服之，則天子且服紗矣，何不可以爲公服乎？此未詳也。

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云：洪武元年，陶安等奏定天子冕服之制。上曰：『古禮太繁，今祭天地宗廟則衮冕，社稷等祀則服通天冠絳紗袍，餘不用。』是明制亦有絳紗袍也。

又《明制每年衣服之制》 國朝孫承澤《春明夢餘録》云：百官衣服，自十月初四日至次年三月初三日穿紵絲，自三月初四日至四月初三日穿羅，自四月初四日至九月初三日穿紗，自九月初四日至十月初三日穿羅。俱司禮監豫題，以中旨行之。

藝文

唐・長孫無忌《甥舅服制議》 依古喪服，甥爲舅緦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曰：『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旁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尙止緦麻，例既不通，禮須刊正。今請修改律疏，舅服甥亦小功。

又《庶母服制議》 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卽是己之昆季，爲之杖齊，而己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服緦麻。

唐・顏師古《嫂叔舅服議》 原夫服紀之制，異統同歸，或本恩情，或申敎義，所以愼終追遠，敦風厲俗，輕重各順其適，名實不可相違。喪過乎哀，承象之明訓，其易寧戚，聖道之遺旨，所議兩條，實爲舛駁，特降絲絰，俾革遺謬。歷代之所不寤，儒者於是未詳，超然玄覽，獨昭深致。竊以舊館脫驂，尙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況乎昆弟之妻，嚴親是奉。夫之昆弟，貲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於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已獨晏然，玄黃莫改，靜言至理，殊非弘通。無益關防，實開淪薄，相爲制服，孰謂非宜。在昔子思，宣尼之胄，爲位哭嫂，事著禮文。哭旣施位，明其慘怛，苟避凶服，豈曰稱情？又外氏之親，俱緣於母，母舅一列，等屬齊尊。姨旣小功，舅乃緦服，曲生異議，茲亦未安。秦康孝思，見舅如母，語其崇重，寧非密戚？三月輕服，靡副本心。愚情爲昆弟之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咸亦如之。爲舅小功，同於姨服，則親疏中節，名數有倫，帷薄之制更嚴，內外之序增睦，至如舅姑爲婦，其服太輕，冢婦止於大功，衆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事義特隆，儲貳之重，誠愛兼極，略其恩禮，有虧慈惠。猶子之婦，幷服大功，己子之妻，翻其減降，又是厚薄乖衷，義理相形，以類而言，未爲允協。今請冢婦衆服，衆婦大功，旣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笄之養。叔仲之後，諸婦齊同，則周洽平均，更無窒礙矣。謹議。

唐・韋述《服制議》 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沒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敎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旣絕，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緦麻。』鄭玄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緦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別也。姨舅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貳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搖，恐失禮之將漸，別有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斯在，豈徒然哉！

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幷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捨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録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侄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蓋本於公者薄於

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止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矣。所存者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

唐・劉子玄《衣冠乘馬議》 伏以古者爰自大夫以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騑服。魏、晉以降，迄於隋代，朝士又駕牛車。歷代經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二而言也。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眄。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按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擾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

自皇家撫運，沿革隨時。至如陵廟巡謁，王公冊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路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亦時以服箱充馭。在於他事，無復乘車，貴賤所行，通用鞍馬而已。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冠履而出，止可配車而行。今乘車既停，而冠履不易，可謂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必也韝而升鐙，跣以乘鞍，非惟不師古道，亦自取驚今俗。求諸折中，進退無準。且長裾廣袖，翼如襜如，鳴佩紆組，鏘鏘奕奕，馳騁於風塵之內，出入於旌棨之間。儻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絓驂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

唐・佚名《定衣服制度奏》 衣服制度，准貞觀四年八月十四日詔曰：『冠冕制度，已備令文；彝常服飾，未爲差節。於是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夫之色，仍通服黃。』至五年七月一日勅：『七品以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綠；九品以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又咸通五年五月十日勅：『如聞在外軍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內，著朱紫青綠等色短衫、襖子，或在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虧彝倫。自今已後，衣服上下，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所司，嚴加禁斷。』又武德四年七月十六日制：『三品已上服大料細綾及羅，其色紫；五品已上服小料細綾及羅，其色朱；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其色黃；七品、八品、九品、流外庶人服細綾紬布，其色黃白』者。又永徽三年八月十四日詔：『魚袋之制，恩榮所加，本緣品命。帶魚之法，事章要重』者。臣今詳酌，本非朝命，不得輒懸魚袋。內外臣僚所衣朱紫服飾，降於近代，不越時宜。將健衣裝，各立軍號。當司從來無例檢詳，其經商百姓等，則不得著色樣綾羅及紫皂雜色衣服、金色帶，亦不載短長制度。

唐・董晉《冠冕制論》 古人服冠冕者，動有佩玉之響，所以節步也。《禮》云：『堂上接武，堂下布武。』至恭也，步武有常，君前之禮，進趨而已。今或奔走，以致顛仆，非恭慎也。在式，朝官皆是綾袍袱，五品已上金玉帶，取其文彩畫飾，以奉上也。是以禹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君親一致。昔尚書郎含香，萊子彩服，皆此義也。服絻縵，非制也。

禮服部

祭服分部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祭服曰冕。冕，猶俛也；俛，平直貌也。亦言文也，玄上纁下，前後垂珠，有文飾也。有衮冕。衮，卷也，畫卷龍於衣也。有鷩冕。鷩雉，山雉也。鷩，憋也，性急憋，不可生服，必自殺，故畫其形於衣，以象人執耿介之節也。毳冕。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芮，溫暖而潔也。黻冕。黻，紱也，畫黻紱文采於衣也。此皆隨衣而名之也，所垂前後珠轉減耳。

《後漢書》卷一三〇《輿服下》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祫服。五岳、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

官》、《禮記》、《尚書皐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緑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史）〔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略】

凡冠衣諸服，旒冕、長冠、委貌、皮弁、爵弁、建華、方山、巧士，衣裳文繡，赤舄，服絇履，大佩，皆爲祭服，其餘悉爲常用朝服。唯長冠，諸王國謁者以爲常朝服云。宗廟以下，祠祀皆冠長冠，皁繒袍單衣，絳緣領袖中衣，絳袴袜，五郊各從其色焉。

唐・長孫無忌《冕服議》 準《衣服令》，乘輿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無忌、志寧、敬宗等勘前件令，是武德初撰。雖憑周禮，理極未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南至，被袞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說周郊，袞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季夏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隆，如何可服！謹尋歷代，唯服袞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詔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袞。』又王智深《宋紀》曰：『明帝詔云：朕以大冕純玉藻，玄衣黃裳，郊祀天地。』後魏、周、齊，迄於隋氏，勘其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殊。今請憲章故實，郊祭天地，皆服袞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準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絺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卽三公亞獻，皆服袞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爲不可。據《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諸小祠則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袞冕已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著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有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又王著玄冕之時，群臣幷著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亦猶祭祀之立尸侑，君親之拜臣子，覆巢設硩蔟之官，去鼃置蟈氏之職。雖曰古禮，事不可行。是故漢魏已來，下迄隋代，相承舊事，皆服袞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乃服五品之衣，臨事施行，實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幷用袞冕。謹議。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玄衣纁裳冕而旒者，是爲祭服，綬、珮、劍各依朝服之數。其章自七品以下，降二爲差，六品以下無章。

《太平御覽》卷六九〇引董巴《漢輿服志》 上古衣毛而冒皮，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黃帝堯舜之垂裳，蓋取諸乾坤。乾坤有文，故上衣玄而下裳黃。秦以戰國卽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顯示初服冕旒衣裳以祀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三公九卿郊祀天地明堂，皆冠冕垂旒，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五采衣裳。乘輿，刺史、公候、九卿已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 國家朝祭，百官冠服多用周制，每大朝會、侍祠，則服之。襪有帶，履用皀革，袴衣中單勒帛裙，蔽膝袍，大帶革帶，方心曲領，佩則用石以代珠玉；冠有三梁、五梁之別，言官、刑法官則加獬豸。所執各用其笏。如導駕，除御史大夫、開封牧、開封令出各乘車外，他官具冠服而騎。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四《袒免》 《禮》有袒免，鄭氏曰：『免音問，以布廣一寸，從頂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却向後繞於髻也。』予疑不然。《記》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服之旁殺而至於緦，僅爲三月，則自此之外，不更有服矣。然而由四殺五，不可頓如路人，故屬及五世，而族人有喪，則脫露半袖，見其內服，是之謂袒。解除吉冠，是之謂免。免之爲言，正是免冠之免，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而讀之如問也。《曲禮》曰：『冠毋免，勞毋袒。』免且袒，皆變易其常，故侍君子者以爲不恭，而無服者之屬用以致哀，示與路人異也。經

於緦有三月，而袒免無期日也。既無服又無期日，第行之始死之時，其斯以爲戚矣。歷攷《禮經》本文，止言袒免，更無一語記其如何爲袒、如何爲免，則是小功以上，衰絰冠杖實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故亦莫得而記也。《周禮》垂衰冠之式於門，謂緦、小功以上，亦無袒免體式也。使誠有其制，如鄭氏所言，則亦不成其爲冠也。況袒既不別爲之衰，又對免而言，知當未斂之時，第使之袒衣免冠者，事情之稱也。古今言以布繞頂及髻而謂之爲免者，惟鄭氏一人。自漢以後，幷免而數以爲冠名，則皆師述鄭氏也。杜佑博識古事，而特致疑於此。雖其敘載喪制，卽免加絲，借古冕之絻，著以爲絻，若用鄭矣，而特自出其見於下曰：『絻制未聞，惟鄭氏云云。』則佑固不以爲安矣。按：《禮》凡因事及免，必與冠對。《喪服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又《曲禮》『冠毋免』。則凡免皆與冠對。免之爲免，當正讀爲免，其理已明矣。喪而免冠，不惟五世無服用之，雖重如斬、齊，當其未斂，未及成服，亦嘗用之。蓋遭喪之始，未辦成服，姑仍常時衣冠，在衣則袒，在冠則免，以爲變常之始。故經紀重喪曰：『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賈公彥之釋袒免，首尾遵本鄭氏，惟於此特循正理而爲之言曰：『冠尊，不居肉袒上，必先免。』故凡哭哀，則踴踴必先袒，袒必先免，是袒且免，皆因哀變常，而未及爲服者之所爲也。斬、齊重矣，故免冠而肉袒；免冠且肉袒矣，而又被髮不紒，則以麻約之，較之五世袒免，則此爲其重。若其袒衣免冠以示變常，則斬、齊、袒免其意同也。且免之爲免，不止始喪然也。《喪服小記》曰：『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又曰：『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又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凡此三節，皆以冠對免，而免則皆取其進而及於重也。葬而誠虞也，遠葬而及郊，近墓也。已過免時，而君始臨弔也，則皆以免冠爲禮，取始死之節以重爲之也。葬不報虞，遠葬而未及墓，若過時而有弔者，自非其君，則皆仍所喪之冠，而不爲之免，處之以喪禮之常也。從是推之，知免冠之爲始死之節也。《喪小記》又曰：『斬衰，括髮以麻。母括髮以麻免，而布之。』蓋父母皆當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示殺於父也。此之謂免，蓋應用而許其不用，故特言免以明之。若如鄭言，以免爲免，音問。則居母喪者，既括髮以麻而以布爲免，音同。遂當以免而加諸齊衰之上，則是降斬而齊，遽著五世以外輕殺無服之冠，豈其理乎？至此推說不通矣。然以免爲冠，萬世宗信鄭氏，予獨不以爲安，故著此以待博而不惑者折衷之。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一 行事，獻官祭服。卽執事者介幘，冠用皮爲之，黑漆緋絹大袖衣白絹抹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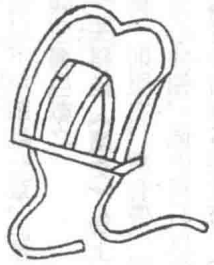

介幘　白抹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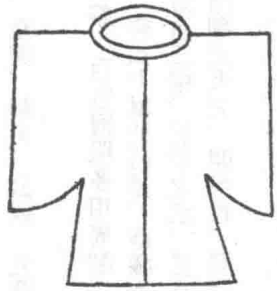

緋絹寬衫

《宋史》卷一五一《輿服三》 大裘之制。神宗元豐四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而《禮記》云：「郊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王肅據《家語》，以爲臨燔柴，脫衮冕，著大裘。則是《禮記》被衮，與《周禮》大裘，郊祀幷用二服，事不相戾，但服之有先後耳。是以《開寶通禮》：皇帝服衮冕出赴行宮，祀日，服衮冕至大次；質明，改服大裘而冕出次。蓋衮冕盛服而文之備者，故於郊之前期被之，以至大次。既臨燔柴，則脫衮冕服裘，以明天道至質，故被裘以體之。今儀注，車駕赴青城，服通天冠、絳紗袍。祀之日，乃服韨袍至大次，服衮冕臨祭，非尚質之義。乞幷依《開寶通禮》。』詔詳定所參議。

又言：『臣等詳大裘之制，本以尚質，而後世反以尚文，故冕之飾大爲不經。而禮書所載，上有垂旒加飾，又異「大裘不裼」之說。今參考諸

說，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圓後方，前低寸二分，玄表朱裏，以繒爲之。玉笄以朱組爲紘，玉瑱以玄紞垂之。爲裘以黑羔皮，領袖以黑繒，縹裳朱紱而無章飾。佩白玉，玄組綬。革帶，博二寸，玉鉤鰈，以佩紱屬之。素帶，朱裏，絳純其外，上朱下緑。白紗中單，皂領，青褾、襈、裾。朱韠，赤舄，黑約、繶、純。乞下所屬制造。其當暑奉祠之服，乞降梁陸璋議以黑繒爲裘，及《唐・輿服志》以黑羔皮爲緣。』詔重詳定。

光祿寺丞、集賢校理陸佃言：『臣詳冕服有六。《周官・弁師》云「掌王之五冕」，則大裘與衮同冕。故《禮記》云「郊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又曰「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此明王服大裘，以衮衣襲之也。先儒或謂周祀天地皆服大裘，而大裘之冕無旒，非是。蓋古者裘不徒服，其上必皆有衣，故曰「緇衣羔裘」，「黃衣狐裘」，「素衣麑裘」。如郊祀徒服大裘，則是表裘以見天地。表裘不入公門，而乃欲以見天地，可乎？且先王之服，冬裘夏葛，以適寒暑，未有能易之者也。郊祀天地，有裘無衮，則夏祀赤帝與至日祭地祇，亦將被裘乎？然則王者多祀昊天上帝，中裘而表衮，明矣。至於夏祀天神地祇，則去裘服衮，以順時序。《周官》曰「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明夏不必衣裘也。或曰，祭天尚質，故徒服大裘，被衮則非尚質。臣以爲尚質者，明有所尚而已，不皆用質也。今欲冬至禋祀昊天上帝，服裘被衮，其餘祀天及祀地祇，并請服衮去裘，各以其宜服之。』

於是詳定所言：『裘不可徒服。《禮記》曰「大裘不裼」，則襲可知，所謂大裘之襲者，衮也，與衮同冕。伏請冬祀昊天與黑帝，皆服大裘，被以衮。其餘非冬祀天及夏至祭地，則皆服衮。』

六年，尚書禮部言：『經有大裘而無其制，近世所爲，惟梁、隋、唐爲可考。請緣隋制，以黑羔皮爲裘，黑繒爲領袖及裏、緣，袂廣可運肘，長可蔽膝。按皇侃說，祭服之下有袍繭，袍繭之下有中衣。朝服，裼衣之下有裘，裘之下有中衣。然則今之親郊，中單當在大裘之下，其袂之廣狹，衣之長短，皆當如裘。伏乞改制。』於是神宗始服大裘，而加衮冕焉。

哲宗元祐元年，禮部言：『元豐所造大裘，雖用黑羔皮，乃作短袍樣，襲於衮衣之下，仍與衮服同冕，未合典禮。』下禮部、太常寺共議。上官均、吳安詩、常安民、劉唐老、龔原、姚勔請依元豐新禮，丁隲請循祖宗故事，王悆請倣唐制，朱光庭、周秩請以玄衣襲裘。獨禮部員外郎何洵直在元豐中嘗預詳定，以陸佃所議有可疑者八：

按《周禮・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惟王之太常』；『郊祀，裘冕二人』。既云衮冕，又云裘冕，是衮與裘各有冕。乃云裘與衮同冕，當以衮襲之。裘既無冕，又襲於衮，中裘而表衮，何以示裘衮之別哉？古人雖質，不應以裘爲夏服，蓋冬用大裘，當暑則以同色繒爲之。《記》曰：『郊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若謂裘上被衮，以被爲襲，則《家語》亦有『被裘象天』之文。諸儒或言『臨燔柴，脫衮冕，著大裘』，或云『脫裘服衮』，蓋裘衮無同冕兼服之理。今乃以二服合爲一，可乎？

且大裘，天子吉服之最上，若大圭、大路之比，是裘之在表者。《記》曰：『大裘不裼。』說者曰，無別衣以裼之，蓋他服之裘褻，故表裘不入公門。事天以報本復始，故露質見素，不爲表襮，而冕亦無旒，何必假他衣以藩飾之乎？凡裘上有衣謂之裼，裼上有衣謂之襲，襲者，裘上重二衣也。大裘本不裼，《鄭志》乃云：『裘上有玄衣，與裘同色。』蓋趙商之徒，附會爲說，不與經合。襲之爲義，本出於重沓，非一衣也。

古者齋祭異冠，齋服降祭服一等。祀昊天上帝、五帝，以裘冕祭，則衮冕齋。故鄭氏云：『王齋服衮冕。』是衮冕者，祀天之齋服也。唐開元及開寶禮始以衮冕爲齋服，裘冕爲祭服，兼與張融『臨燔柴脫衮服裘』之義合。請從唐制，兼改制大裘，以黑繒爲之。佃復破其說曰：

夫大裘而冕，謂之裘冕，非大裘而冕，謂之衮冕。則裘冕必服衮，衮冕不必服裘。今特言裘冕者，主冬至言之。《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則祀地不服大裘，以夏日至，不可服裘故也。今謂大裘當暑，以同色繒爲之，尤不經見。

兼裼襲，一衣而已，初無重沓之義。被裘而覆之則曰襲，袒而露裘之美則曰裼。所謂『大裘不裼』，則非衮而何？《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明不裼而襲也，充，美也。鄭氏謂

大裘之上有玄衣，雖不知覆裘以衮，然尚知大裘不可徒服，必有玄衣以覆之。《玉藻》有尸襲之義。《周禮・裘冕》注云：『裘冕者，從尸服也。』夫尸服大裘而襲，則王服大裘而襲可知。且裘不可以徒服，故被以衮，豈借衮以爲飾哉？

今謂祭天用衮冕爲齋服，裘冕爲祭服，此乃襲先儒之謬誤。後漢顯宗初服日、月、星辰十二章，以祀天地。自魏以來，皆用衮服。則漢、魏祭天，嘗服衮矣。雖無大裘，未能盡合於禮，固未嘗有表裘而祭者也。且裘，内服也，與袍同。袍褻矣，而欲褅以祭天，以明示質，是欲衵衣以見上帝也。洵直復欲爲大裘之裳，纁色而無章飾。夫裘安得有裳哉？請從先帝所志。

其後詔如洵直議，去黑羔皮而以黑繒制焉。

政和議禮局上：大裘，青表纁裏，黑羔皮爲領、褾、襈，朱裳，被以衮服。冬至祀昊天上帝服之，立冬祀黑帝、立冬後祭神州地祇亦如之。中興之後，無有存者。

紹興十三年，禮部侍郎王賞等言：『郊祀大禮，合依《禮經》，皇帝服大裘被衮行禮。據元豐詳定郊廟禮文，何洵直議以黑繒創作大裘如衮，惟領袖用黑羔。乞如洵直議。』詔有司如祖宗舊制，以羔制之。禮部又言：『關西羊羔，係天生黑色。今有司涅白羔爲之，不中禮制，不如權以繒代。又元祐中，有司欲爲大裘，度用百羔。哲宗以爲害物，遂用黑繒。請依太常所言。』從之。遂以衮襲裘，冕亦十二旒焉。

《遼史》卷五六《儀衛志二》　祭服：終遼之世，郊丘不建，大裘冕服不書。

衮冕，祭祀宗廟、遣上將出征、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若元日受朝則服之。金飾，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龍、華蟲、火、山、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標領，爲升龍織成文，各爲六等。龍、山以下，每章一行，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黻革帶，大帶，劍佩綬，舄加金飾。《元日朝會儀》：皇帝服衮冕。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祭服。皇統七年，太常寺言：『太廟成後，奉安神主，祫享行禮，凡行事、執事、助祭、陪位官，准古典當服衮冕、九章畫降龍，隨品各有等差。《通典》云虞、夏、殷幷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於裳。周升三辰於旂，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作九章之服，龍、山、華蟲、火、宗彝繪於衣，藻、粉米、黼、黻繡於裳。「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又後魏帝服衮冕，與祭者皆朝服。又《開元禮》一品服九章。又《五禮新儀》正一品服九旒冕、犀簪、青衣畫降龍。今汴京舊禮直官言，自宣和二年已後，一品祭服七旒冕、大袖無龍。唐雖服九章服，當時司禮少常伯孫茂道言，「諸臣之章雖殊，然飾龍名衮，尊卑相亂，請三公服鷩冕八章爲宜」。臣等竊謂歷代衣服之制不同，若從後魏則止服朝服，或用宋服則爲七章，若遵唐九章，則有飾龍名衮尊卑相亂之議。』尚書省乃奏用後魏故事，止用燕京大冊禮時所服朝服以祭。

大定三年八月，詔遵皇統制，攝官則朝服，散官則公服，以皇太子爲亞獻，服衮冕。

十四年，用唐制，若祭遇雨雪則服常服，謂今之公服也。

泰和元年八月，禮官言：『祭服所以接神，朝服所以事君，雖歷代損益不同，然未嘗不有分別。是以衮冕十二旒，玄衣纁裳備十二章，天子之祭服也。通天冠、絳紗袍、紅羅裳，天子之視朝服也。臣下之服則用青衣朱裳以祭，朱衣朱裳以朝。國朝惟天子備衮冕，通天冠二等之服，今羣臣但有朝服，而祭服尚闕，每有祀事但以朝服從事，實於典禮未當。請依漢、唐故事，祭服冕旒畫章，然君臣冕服雖章數各殊而俱飾龍名衮，而唐孫茂道已有尊卑相亂之論。然三公法服有龍，恐涉於僭，國初禮官亦嘗駁議。乞參酌古今，改置祭服，其冠則如朝冠，而但去其貂蟬、豎筆，其服用青衣、朱裳、白襪、朱履，非攝事者則用朝服，庶幾少有差別。』上曰：『朝、祭之服，固宜分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祭服》　《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皂領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幷同朝服。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三《堂帽唐祭》　今之紗帽即唐之軟巾，朝制但用硬盔列於廟堂，謂之堂帽，對私小而言，非唐帽也，唐則稱巾

耳。宗廟之路曰唐，謂設祭於廟之中道，故云唐祭，非堂祭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中單，祭服。其內明衣，加以用朱，刺綉文以褾領。丹者，取其赤心奉神也。

蔽膝以羅爲表，絹爲裏，其色纁，上有紐，下有緆，去上五寸所繪各有差，大夫芾士曰『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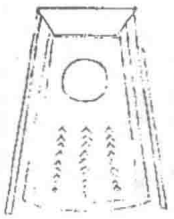

中單圖



蔽膝圖

《明史》卷六七《輿服三》 凡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皁領緣。赤羅裳，皁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差，幷同朝服。又定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幷去珮綬。嘉靖八年更定百官祭服。上衣青羅，皁緣，與朝服同。下裳赤羅，皁緣，與朝服同。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韈履俱與朝服同。其視牲、朝日夕月、耕耤、祭歷代帝王，獨錦衣衛堂上官，大紅蟒衣，飛魚，烏紗帽，鸞帶，佩繡春刀。祭太廟、社稷，則大紅便服。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五《凶禮》 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栽』、『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栽，素服』。注曰：『大栽，水火爲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栽』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於太廟。』又曰：『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呂氏春秋》：『公孫龍對趙惠王曰：今藺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出總。』是戰國時猶行此禮。若夫《曲禮》言：『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履素簦，乘髦馬』。《孟子》言：『三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荀躒，『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晉侯，『免服衰絰』，衛侯之念子鮮，『稅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出次；越圍吳，而趙孟降于喪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漢書・高帝紀》：『秦王子嬰，素車白馬』。應劭曰：『喪人之服。』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蕃萬邦。』杜氏《通典》，以賑撫諸州水旱蟲災，勞問諸王疾苦，編於凶禮之首。

皇服分部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五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鄭司農云：『褕衣，畫衣也。《祭統》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褕立于東房。」揄狄，闕狄，畫羽飾。展衣，白衣也。《喪大記》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世婦以禫衣。」屈者音聲與闕相似，禫與展相似，皆婦人之服。鞠衣，黃衣也。素沙，赤衣也。』玄謂狄當爲翟。翟，雉名，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褕衣畫翬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褕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于上帝，告桑事。』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襢，襢之言亶，亶，誠也。《詩・國風》曰『瑳兮瑳兮，其之翟也』，下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當神明。又曰『瑳兮瑳兮，其之展也』，下云『展如之人兮，拜之媛也』，言其行配君子。二者之義與禮合矣。《雜記》曰：『夫人復稅衣、揄狄。』又《喪大記》曰：『士妻以褖衣。』言褖者甚衆，字或作稅。此緣衣者，實作褖衣也。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六服備於此矣。褕、揄、狄、展、聲相近，緣，字之誤也。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褕衣玄。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穀者，名出于此。【疏】『掌王后之六服』者，此辨后服名物尊卑之差，即此官之官法也。六服者，一褕衣，二揄狄，三闕狄，四鞠衣，五展衣，六緣衣是也。

《玉海・車服》引《三禮義宗》云：『陽爻九，故王服有九；陰爻六，故后服惟六。天子九服，祭服有六；王后六服，祭服有三。陽色尚文，故有章數等級之別；陰色尚質，故無殊章之品。』云『緣衣』者，《釋文》云：『緣或作褖。』案：經注緣字并當作緣，後鄭改爲褖，或本依鄭義改，非其舊也。詳後。云『素沙』者，賈疏云：『此非服名。六服之外別言之者，此素沙與上六服爲裏，使之張顯。但婦人之服不殊裳，上下連，則此素沙亦上下連也。王之吉服有九，韋弁已下，常用有三，與后鞠衣已下三服同。但王之祭服有六，后祭服唯有三翟者，天地山川社稷之等，后夫人不與，故三服而已。必知外神后夫人不與者，案《內宰》云：「祭祀裸獻則贊。」天地無裸，言裸唯宗廟。又《內宗》、《外宗》佐后皆云宗廟，不云外神，故知后於外神不與。是以《白虎通》云「《周官》祭天，后夫人不與者，以其婦人無外事」。』孔廣森云：『禮，婦人從夫之服位。男子冕弁之服凡有九等，婦服此唯見六服者，外祀武甸非后所有事，故不備其服。今差次之：蓋褕衣視袆冕，揄狄視鷩冕，闕狄視毳冕，鞠衣視希冕，禫衣視玄冕，稅衣視爵弁，錫衣視冠弁，宵衣視玄端。何以明之？《記》曰：「君袆冕立於阼，夫人副褕立於房中。」是褕衣視袆冕也。《玉藻》曰：「王后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再命褕衣。」鄭曰：「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闕狄。」是揄狄視鷩冕，闕狄視毳冕也。鄭曰：「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孤之服自希冕而下，是鞠衣視希冕也。《喪大記》曰：「復，大夫以玄赬，世婦以禫衣。」玄上赬下，冕服之色，大夫一命而冕，世婦一命而禫，故《玉藻》曰「一命禫衣」，是禫衣視玄冕也。《喪大記》曰：「復，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雜記》曰：「諸侯以褖衣、冕服、爵弁服，夫人以稅衣揄狄、狄稅素沙。」亦以狄比冕服，稅比爵弁服，是稅衣視爵弁也。《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稅侈袂。」錫衣者，緆衣也。主人朝服布，主婦緆衣亦布，是錫衣視冠弁也。《特牲饋食》主人冠端玄，主婦纚笄宵衣，是宵衣視玄端也。』案：孔分配男服，自鞠衣以上與鄭義同。禫衣視玄冕，稅衣視爵弁，亦依鄭《禮記注》義。《喪大記》之禫衣，即此展衣，稅衣即此褖衣也。綜而論之，展衣以上，鄭義差次甚當。其褖衣，依鄭此職及《追師》注義，服次者視弁服、冠弁服，服纚笄者亦曰宵衣，則視玄端服，并未盡精析。今依孔說，參之《禮經》，蓋女子次褖衣，視男子之爵弁、皮弁服；女子被錫衣，視男子之冠弁朝服；女子纚笄宵衣，視男子之玄端服。宵衣即錫衣而以綃爲領者，與褖衣實不同，此經無者，亦文不具也。又依鄭義，此王后六服當皆侈袂，然於經無文，未知是否。詳《追師》疏。

注鄭司農云『禫衣，畫衣也』者，賈疏云：『先鄭意禫衣不言狄，則非翟雉。知畫衣者，以王之冕服而衣畫，故知后衣畫也。』呂飛鵬云：『《說文・衣部》云：「《周禮》曰王后之服禫衣，謂畫袍。」說與先鄭合。』詒讓案：許云袍者，即後注所謂六服皆袍制也。禫衣，後鄭謂「以繒刻翬雉爲飾」，則自當與揄翟、闕翟同名。今不名翟而名衣，明與二翟異制。賈疏謂『以其衣是服之首，故自言衣』，蓋曲說也。竊謂當以先鄭及許畫衣之說爲長。《穆天子傳》云：『天子大服冕禫。』冕禫者，蓋袞冕之服。后之禫衣視王之袞冕服，袞衣有畫章，故亦謂之禫衣，猶婦人有褖衣，《士喪禮》及《雜記》名男子玄端服之連衣裳者亦曰褖衣也。此可證司農畫衣之說。或當如《釋名》說衣畫翬雉之形，若九章之有華蟲耳。儻云『繒刻雉形』，則不可通於男子之袞衣矣。郭璞注《穆傳》云：『禫衣，蓋王后之上服，今帝服之，所未詳。』殆未達其義。引《祭統》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禫立于東房』者，證禫衣與男子袞冕相當也。賈疏云：『彼據二王後夫人助祭服禫衣，與后同也。』云『揄狄、闕狄，畫羽飾』者，《廣雅・釋器》云：『狄，羽也。』呂飛鵬云：『《說文・衣部》云：「褕，褕翟，羽飾衣。」據此則褕爲正字，揄爲假借。《毛詩・鄘風・君子偕老傳》云：「褕翟、闕翟，羽飾衣也。」毛、許皆不言畫，與先、後鄭異。』詒讓案：先鄭蓋亦讀狄爲翟，但以狄爲雉羽，而揄非雉名。毛、許說亦略同。依後鄭說則揄爲搖之叚字，依許說則自有本字，此許、鄭說字之異。畫羽飾，蓋謂以采色畫鳥羽，綴之衣以爲飾。毛、許止云羽飾衣不言畫者，文省。三君說實同也。但衣以羽飾，於制未協。《君子偕老》孔疏引孫毓云：『自古衣飾山、龍、華蟲、藻、火、粉米及《周禮》六服，無言以羽飾衣者。羽施於旌旃則可，施於衣裳則否。蓋附人身，動則卷舒，非可以羽飾故也。鄭義爲長。』案：孫說是也。陳啓源據《左》昭十二年傳有『秦復陶翠被』，胡承珙據《樂師》先鄭注云『翌舞者衣飾翡翠之羽』，《說苑・善說篇》『襄成君衣翠衣』，證古衣服有用羽飾者。然彼皆非禮法之服，不可以釋此經。《詩・君子偕老篇》又以二翟爲象服，孔疏謂以象骨飾服，尤謬。云『展衣，白衣也』者，後鄭《詩・邶風・綠衣》、《鄘風・君子偕老》箋及《釋名・釋衣服》義并同。《說文・衣部》云：『袠，丹穀衣也。』案：許以袠爲正字，則展爲同聲假借字。《君子偕老》毛傳亦云：『禮有展衣者，以丹穀爲衣。』《詩釋文》云：『禫衣，毛氏、馬融皆云色赤。』說并與鄭異。孔廣森云：『《詩》言「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說文》曰：「瑳，玉色鮮白。」以玉之白喻衣之白，則展衣白信矣。』案：孔說是也。引《喪大記》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世婦以禫衣」者，證屈禫文異。云『屈者音聲與闕相似，禫與展相似，皆婦人之服』者，明此經與《禮記》文異義同。屈、闕、禫、展，古音并同部，故云音聲相似。屈，《玉篇・糸部》又作『緳』，則俗字也。云『鞠衣，黃衣也』者，《綠衣》箋義同。云『素沙，赤衣也』者，蓋釋沙爲丹沙也。《周書・王會篇》云：『卜人以丹沙。』先鄭意素沙別爲一服，以生帛爲之而以丹沙染其色也。然經傳凡言素者并爲白，不當爲赤。且經明言六服，如先鄭說素沙爲一服，則有七服，故後鄭不從。云『玄謂狄當爲翟』者，據《詩・鄘風》字作翟，明狄爲叚字，翟爲正字也。《巾車》后路重翟、壓翟、翟車亦并作翟，翟狄聲近字通。《書・禹貢》『羽畎夏翟』，《染人》注及《漢書・地理志》引并作『夏狄』是也。云『翟，雉名』者，《爾雅・釋

鳥》云：『鶴，山雉。』彼《釋文》鶴作翟，郭注云：『鶴，長尾者。』《說文・羽部》亦云『翟，山雉尾長者』。是翟爲雉名也。案：依《爾雅》，則翟與翬、搖各爲十四雉之一種。後鄭之意，則翟爲雉之大名，翬、搖爲翟之種別，故此咸通言翟也。《染人》注亦以夏狄爲六雉總名，與此注義同。《唐郊祀録》引《三禮圖》云：『婦人祭服所以用雉爲飾者，取其專一之德，復有文采之華，故用之以飾衣也。』云『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者，亦《釋鳥》文。今本《爾雅》雒作洛，五色作五采，搖作鷂。《說文・隹部》說十四雉之名，亦作搖。鷂爲鷂鳥，非雉名，當從搖爲正。伊雒字亦不當作洛，詳《職方氏》疏。《釋鳥》郭注云：『翬亦雉屬，言其毛色光鮮，王后之服以爲飾。鷂即鷂雉也，亦王后之服以爲飾。』郭即本鄭義。云『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者，此統褕衣、揄翟二服而言。《說文・刀部》云：『刻，鏤也。』謂鏤繒爲雉形，而復畫之，備五采以綴衣也。今案：褕衣疑不當以繒刻雉形，後鄭說未塙。云『褕衣畫翬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者，《玉藻》褕衣、揄狄、屈狄注云『褕讀如翬，揄讀如搖，翬搖皆翟雉名也。刻繒而畫之，著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也。後世作字異耳。屈，《周禮》作闕，謂刻繒爲翟，不畫也。』案鄭意，褕揄皆畫文，如其雉，闕狄不箸翟名，故謂不畫也。《樂記》說棺飾有揄絞，注亦謂『絞繒，畫翟雉』，與此義同。《釋名・釋衣服》云：『王后之上服曰褕衣，畫翬雉之文於衣。搖翟，畫搖雉之文於衣。闕翟，翦闕繒爲翟雉形以綴衣也。』《北堂書鈔・衣寇部》引《三禮圖》云：『褕翟，刻青翟形，采畫雉，綴於衣。闕翟，刻赤繒爲翟形，而不采畫，綴於衣也。』依《禮圖》述鄭義，則三翟褕玄、揄青、闕朱皆如其色，刻繒爲之。《詩・君子偕老》之『象服』，鄭箋謂指揄翟、闕翟。象緣字通。《史游・急就篇》云：『襐飾刻畫無等雙。』是女服有刻畫爲飾。但劉以翦闕釋闕翟。《玉藻》孔疏則謂取直刻雉形，闕其采畫。未知孰是。劉釋褕衣搖翟皆不云綴繒，亦與鄭義小異。陳祥道云：『三翟蓋皆畫之於衣，如王冕服。崔靈恩謂三翟數皆十二，王者之後諸侯夫人、三公而下夫人，雉數如命數。於理或然。』案：陳蓋兼采先鄭及劉氏說。其引《三禮義宗》王后以下翟數之說，亦未知然否。云『此三者皆祭服』者，賈疏云：『對鞠衣以下非祭服也。』云『從王祭先王則服褕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者，《舊唐書・儒學傳》引《三禮義宗》、《書鈔》引《三禮圖》說并同。賈疏云：『鄭言此者，欲見王后無外事，唯有宗廟分爲二，與王祀先王褒冕、先公鷩冕同差，羣小祀王玄冕，故后服闕翟。』《唐書》引《義宗》又云：『王后無助祭天地五岳，故自先王以下，無助祭天地四望之服。』案：凡婦人從夫行禮，服次必相配，此注以后褕衣視王褒冕，后揄翟視王鷩冕是也。惟闕翟依後注說內外命婦服次及《喪大記》注義，則當視毳冕。今祭羣小祀，王玄冕則后當展衣，而鄭嫌展衣非三翟，不可以爲祭服，故徑以闕翟當之。然於差次，究嫌錯互。又據此注及《屨人》疏引《鄭志》，說此三祭皆從王。今攷《司服》注云：『羣小祀，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彼皆外祭，王后所不與。唯《女祝》，王后有內祭祀、內禱祠，注以內祭祀爲宮中竈、門、戶、內禱祠爲疾病祈報。此注所云，疑即據彼言之。但宮中諸祀其禮甚殺，疑皆后自主之，王似不必與祭，不審鄭意果何指也。又《司服》『王饗射鷩冕』，《唐書》引《義宗》云：『搖狄，祭先公及饗諸侯則服之。』蓋崔氏雖不違鄭義，而仍以揄狄視鷩冕，故據《司報》王服，正後注后展衣見賓客之說，明三翟不能當六冕也。云『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者，孔廣森云：『《續漢・輿服志》曰：「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麗圭襂闌襣加上之服。」圭襂即圭衣也。』林頤山云：『注所舉以況三翟者，當舉圭衣中離桂有襳者言之也。《釋名・釋衣服》：「婦人上服曰桂。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圭衣實由是而得名。又《漢・江充傳》：「充衣紗穀單衣，曲裾，後垂交輸。」張晏注：「曲裾如婦人衣。」蘇林注：「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如淳注：「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蓋自其所垂偏旁而言，交輸裁一頭狹，故《釋名》云「形如刀圭」，賈逵又云「衣圭」。自其垂之兩旁而言，兩旁尖長，中尖漸殺而短，故蘇林云「交輪裁」，如淳又云「若燕尾」。凡漢制，圭衣中離桂有襳。《文選》司馬長卿《子虛賦》「蜚襳垂髾」。郭璞注：「司馬彪曰：襳，桂飾。髾，燕尾。」燕尾即圭衣。《漢・司馬相如傳》張揖注：「襳，離桂。」即司馬虎所云「桂飾」。「離桂襳」又即《續漢志》「麗圭襂」。」案：林說甚覈。圭衣即衣圭。如淳引賈景伯說，疑即此經注文，鄭說或本於賈也。《後漢書・光武紀》『諸于繡髾』，李注引《前書音義》云：『諸于，大掖衣，如婦人之桂衣。』桂衣亦即圭衣也。蓋漢時圭衣制最華麗，其刻繒爲飾者謂之髾，亦謂之襳離。《文選》傅毅《舞賦》：『華桂飛髾而雜纖羅。』纖羅亦即襳離。李注引司馬彪《上林賦》注云：『髾，燕尾也。衣上假飾。』據此諸文，知漢圭衣刻繒爲假飾，亦畫而綴之衣以爲華者，故鄭以爲三翟之遺俗也。至江充曲裾後垂交輸，蓋效婦人衣爲之，本非法服。如淳以爲即《深衣》之續衽，非也。《喪服》鄭注云：『婦人不殊裳，衰下無衽。』是婦人衣亦無衣旁垂如燕尾之衽，則圭衣削幅之與衽不相涉明矣。云『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者，《月令》鄭注亦云『鞠衣，黃桑之服』也。案：黃桑服即後世之緗色。《釋名・釋采帛》云：『緗，桑也，如桑葉初生之色也。』《急就篇》：『鬱金半見緗白黔。』顏注云：『緗，淺黃也。』依鄭說，則『鞠衣』鞠爲鞠之借字，即《地官・敍官》注之『麴塵』，《易緯稽覽圖》云『黃之色悖如麴塵』是也。故賈疏及《詩・君子偕老》孔疏并謂鞠麴字通。然漢唐人說鞠衣，多謂取秋華爲鞠同色。《呂氏春秋・季春紀》：『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高注云：『《內司服》，王后之六服有菊衣，衣黃如菊花，故謂之菊衣。』《玉燭寶典》引《月令章句》云：『鞠衣，衣名，春服也。蓋菊華之色。』《釋

名・釋衣服》云：『鞠衣，黃如鞠華色也。』《月令》孔疏亦云：『菊者，草名，花色黃。故季秋之月云「菊有黃華」，是鞠衣黃也。與桑同色，又當桑生之時，故云黃桑之服也。』與《詩疏》說異。王聘珍云：『孔本劉熙說，與鄭所云鞠塵者不合，其說非是。鞠即麴糵之麴，古無麴字，《說文》作籟，古與麴通。《齊民要術》說作麴之法，以青蒿上下弇之，置牀上三七二十一日，開看徧生黃衣乃止。《釋名・釋飲食》云：「麴，朽也，鬱之使生衣」。』案：王說是也。黃華之鞠，見《蠟氏》，其字借鞠爲之。既不作鞠，又不可以言塵。陸氏《周禮》、《毛詩》、《禮記》釋文并兩存其音，而不能決，蓋咸未達鄭恉矣。云『《月令》三月薦鞠衣于上帝，告桑事』者，引證鞠衣爲桑服。今《禮記》『上帝』作『先帝』，鄭彼注云：『爲將蠶求福祥之助也。先帝，太皞之屬。』《唐書》引《三禮義宗》云：『鞠衣以采桑則服之。』《書鈔》引《三禮圖》云：『鞠衣，王后親桑之服也。』賈疏云：『謂季春將蠶，后服之，告先帝養蠶之服。』案：據崔、賈說，蓋薦之於神以告桑，遂服以親桑親蠶，故《追師》注亦謂編服之以桑，與此衣正相配也。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者，《詩・君子偕老》箋亦云『展衣，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唐書》引《三禮義宗》、《書鈔》引《三禮圖》說亦同。賈疏云：『知義然者，以其鞠衣在上告桑之服，褖衣在下御於王之服，展衣在中，故以爲見王及賓客之服。但后雖與王體敵，夫尊妻卑，仍相朝事與賓同，諸侯爲賓客於王，后助王灌饗賓客，則后有見賓客之禮，是以亦服展衣也。若然，《內則》注夫人朝於君次而褖衣也者，彼注謂御朝也。』孔廣森云：『王以皮弁爲朝服，后以展衣爲朝服，取其色與皮弁素積相應。』案：鄭意蓋當如孔說。此注以展衣爲后以禮見王之服，猶《巾車》注謂安車爲后朝見於王所乘，皆指常朝言之。賈後疏引《大傳》注，謂后夫人朝服同展衣，而《內則》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鄭彼注則云『諸侯夫人朝於君次而褖衣也』與此注及《大傳》注義異。《追師》注謂『后見於王首服次』，然次褖衣乃燕見之服，《內則》明云朝服則與燕見服異。今以男女二服差次推之：天子朝服皮弁，則后當次褖衣；諸侯朝服冠弁，則夫人當纚笄宵衣。《毛詩・齊風・鷄鳴》傳謂夫人纚笄而朝，其說甚塙。鄭《三禮注》及《大傳注》說，并與次不合。賈疏謂《內則》注次褖衣爲御朝；彼孔疏亦謂當御於君，故服進御之服。然后御見亦當纚笄宵衣，二說并非也。互詳《追師》疏。又賈釋見賓客爲從王灌饗賓客，蓋與《巾車》注謂壓翟爲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同，《內宰》『凡賓客之裸，獻瑤爵』，注謂『后亞王禮獻』，即其事也。但依崔靈恩說，后從饗賓客當服褖狄，亦不當服展衣。鄭、賈說未塙。詳前。云『字當爲禮，禮之言亶，亶，誠也』者，亦依《玉藻》、《雜記》、《喪大記》破展爲禮，與司農說同。《君子偕老》箋亦云『展衣字誤，《禮記》作禮衣』。亶誠，《爾雅・釋詁》文，鄭述之以明名禮之義。馬瑞辰云：『《玉藻》「櫛用檜櫛」，孔疏：「檜，白理木也。」《說文》：「黯，白而有黑也。」《廣雅》：「白馬黑脊，驢。」古字從單、旦、亶聲者，多有白義。禮之色白，敢義下面。《釋名》「禮衣，禮，坦也，坦然正白無文采也」是矣。』案：馬說亦通。《釋名》說與鄭微異而字亦從禮，《說文》則展衣字作亱而不收禮字，許、鄭說亦異也。云『《詩・國風》曰玼兮玼兮，其之翟也，下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當神明』者，并《鄘風・君子偕老》文。《釋文》云：『玼音此。劉倉我反。本亦作瑳，與下瑳字同倉我反。』阮元云：『《譯釋文》「玼音此，本或作瑳，此是後文瑳兮。然舊本皆前作玼，後作瑳」。按玼瑳聲相近。《說文》：「瑳，玉色鮮白。玼，玉色鮮也。」義亦同。然一書之中不當玼瑳錯出，《毛詩》「瑳兮」下，傳箋、王肅皆無說，明與前章同作玼也。此注玼亦作瑳。劉昌宗音倉我反。蓋《毛詩》前後皆作玼，《禮注》據《魯》、《韓》前後皆作瑳。今本合并爲一，以前後區別之，非也。』案：阮說是也。馬瑞辰說同。陸所見或本不誤。毛傳亦以二翟爲釋，又云：『玼，鮮盛貌。尊之如天，審諦如帝。』鄭箋云：『胡，何也。帝，五帝也。』鄭引彼者，證三狄字當作翟，且爲祭服，故云德當神明也。云『又曰瑳兮瑳兮，其之展也，下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行配君子』者，毛傳亦以展衣爲釋，又云：『展，誠也。美女爲媛。』鄭箋云：『媛者，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此注引以證展衣爲以禮見王之服，故云行配君子也。云『二者之義與禮合矣』者，謂《詩》言天帝見二翟之爲祭服，言邦媛見展衣之爲禮見服，二義并與《禮》合也。引《雜記》曰「夫人復稅衣揄狄」，又《喪大記》曰「士妻以褖衣」者，證褖衣當爲褖衣。《夏采》注引《喪大記》褖作稅。阮元云：『今本《雜記》、《喪大記》皆作稅衣。據此注所引，知本作褖衣。下云字或作稅，當兼《雜記》、《喪大記》言之。賈疏云「或《雜記》文」，蓋賈所據《雜記》已作稅矣。《雜記》「其餘如士」，注云：「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正義》本稅衣作褖衣，與此注正合，稅褖皆聲相近。』云『言褖者甚衆，字或作稅，此緣衣者實作褖衣也』者，呂飛鵬云：『《毛詩・綠衣》箋云：「綠當爲褖，字之誤也。褖衣黑。」《雜記》、《喪大記》皆作稅衣，康成破稅爲褖。此經緣衣，康成亦作褖，則鄭以褖爲正字。然注《士喪禮》褖衣云「古文褖爲緣」，則古無褖字審矣。《說文・衣部》無褖字。』詒讓案：經注緣衣字并當從《詩・邶風》孔疏引作綠衣。鄭所見《雜記》、《喪大記》稅衣字蓋并作褖，故定褖爲正字，而據以讀此經。《士喪禮》、《玉藻》亦并作褖衣，此不備引，故云言褖者甚衆也。云「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者，于，亦當作『於』。《唐書》引《三禮義宗》、《書鈔》引《三禮圖》說同。賈疏云：『案《尚書・多士》傳云：「古者后夫人侍於君前，息燭後，舉燭至於房中，釋朝服，襲燕服，然後入御於君。」注云：「朝服，展衣。君在堂。」又云：「大師奏鷄鳴于簴下，然後后夫人鳴珮玉於房中，告去。」以此而言，云釋展衣朝服以燕服，然後入御，明入御之服與燕服同褖衣，以其展衣下唯有褖衣，故知御與燕居同褖衣也。以其御與燕居同是私褻之處，故同服。』案：賈所引《大傳》舊本，譌挩不可

讀，今據《詩・召南・小星》疏、《御覽・皇親部》、《儀禮經傳通解・內治篇》所引補正。依鄭此注及《追師》注，則王后御於王服次褖衣，燕居服纚笄褖衣。張惠言云：『后燕居宜宵衣。』案：張說是也。《玉藻》云：『天子玄端而居。』注謂玄端爲王燕居之服，后燕見燕居之服，當與王燕衣相配，自宜服纚笄宵衣。鄭以褖衣、宵衣爲一，亦非也。互詳《追師》疏。云『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者，鄭《士喪禮》注云：『黑衣裳赤緣謂之褖，褖之言緣也。』又《雜記》注云：『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釋名・釋衣服》云：『褖衣，褖然色黑也。』賈疏云：『男子褖衣黑，禮雖無文，案：《士冠禮》，陳服於房，爵弁服、皮弁服、玄端服；至於《士喪禮》，陳龍衣于房，亦云爵弁服、皮弁服、褖衣。褖衣當玄端之處，變言之者，冠時玄端衣裳別，及死襲時，玄端連衣裳，與婦人褖衣同，故雖男子之玄端，亦名褖衣。又見子羔襲用褖衣纁裳，譏襲婦服，纁裳與玄衣相對之物，則男子褖衣黑矣。男子褖衣既黑，則是此婦人褖衣亦黑可知。鄭言此者，以六服之色無文，欲從下而上推次其色，以此爲本，故言之也。』案：褖衣男女皆有之，男子褖衣，即玄端服之連衣裳者。《春秋繁露・度制篇》云：『大夫衣褖，士不以燕。』蓋即指玄端服與？依賈《士喪禮》疏，以赤緣專釋婦人服，則赤緣即纁裳。纁爲赤之淺者，散文通稱。又案：男子褖衣即玄端服之別制，玄端布衣，則褖衣亦用布可知。女子六服皆絲衣，與彼不同，褖衣又視男子弁服，不視玄端，蓋亦黑緣爲之，故《士昏禮》謂之純衣，鄭注亦釋爲絲衣，明與男子褖衣色同質異也。況《玉藻》云『以帛裏布，非禮也』，此衣服通例，男女所同。后六服皆以素沙爲裏，沙穀以絲爲之，若褖衣表布而裏素沙，則是以帛裏布矣，足明其不然也。《士昏禮》又有纁袡宵衣，又云『女從者畢袗玄』。賈彼疏推鄭義，謂純衣、緇衣、袗玄皆是褖衣，而《少牢》疏則云『緇衣者，六服外之下者』。今以經注攷之，惟純衣當爲褖衣，其宵衣及袗玄幷以配玄端，與純衣配爵弁服不同，鄭、賈說非是。詳前及《追師》疏。云『六服備於此矣』者，先鄭以素沙爲一服，鄭不從其說，明自褖衣至褖衣，六服已備，不當如先鄭說更數素沙也。云『褘、揄、狄、展，聲相近』者，謂與翬、搖、翟、禫聲類相近也。《玉藻》注『褘揄讀同。』惠士奇云：『揄，古搖字。《素問・骨空論》云：「揄臂齊肘。」注云：「揄音搖。」』段玉裁云：『褘與翬聲近。后服刻繒爲翬形，而采畫之綴於衣。鄭意翬是正字，褘是假借字。《說文》亦以褘爲蔽膝正字，而王后褘衣特假借此字也。揄與搖聲近，揄衣刻繒爲搖形而采畫之。鄭意搖是正字，揄是假借。《說文》作褕字，從衣俞聲，字不從手，亦不謂爲搖之假借。狄與翟聲近，鄭意《禮經》翟是正字，狄是假借。展與禫聲近，鄭意從《喪大記》、《玉藻》作禫爲正字，作展爲假借。《說文》字作衰，從衣廷聲，今《詩》、《禮》皆無其字。』云『緣，字之誤也』者，緣亦當爲緣。《詩・邶風・綠衣序》箋云：『綠當爲褖，故作褖，轉作綠，字之誤也。』孔疏云：『此綠衣與《內司服》「綠衣」字同。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五服不言色，唯綠衣言色，明其誤也。』段玉裁云：『賈疏云：「綠與緣不得爲聲相近，但字相似，故云字之誤。」《毛詩正義》云「此綠衣與《內司服》綠衣字同」，則《周禮》經文作綠甚明，故鄭定爲字形之誤。若本是褖字，則緣褖皆彖聲，當與褘揄狄展皆爲聲相近，或當云聲之誤，不得別爲字之誤矣。』孫志祖云：『蓋賈氏所見本猶不誤。然《釋文》云：「緣或作褖，同，吐亂反。」沿譌久矣。』案：段、孫說是也。蓋此經自是形誤，與《士喪禮》褖衣古文作緣爲聲誤不同。《大戴禮記・夏小正》八月『玄校』，傳云：『校也者，若綠色然。』傅崧卿本亦誤爲緣色，與此正同。云『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褘衣玄』者，狄，依前破字當作『翟』，各本幷誤。賈疏云：『王后六服，其色無文，故須推次其色。言推次者，以鞠衣象鞠塵，其色黃；褖衣與男子褖衣同，其色黑。二者爲本，以五行之色從下向上以次推之，水色既黑，褖衣象之；水生於金，褖衣上有展衣，則展衣象金色白，故先鄭亦云展衣白衣也。金生於土，土色黃，鞠衣象之。土生於火，火色赤，鞠衣上有闕翟，則闕翟象之赤矣。火生於木，木色青，闕翟上有揄翟，象之青矣。五行之色已盡，唯有天色玄，褘衣最在上，象天色玄。是其以下推次其色也。』詒讓案：六服之色，依後鄭說，則褘衣玄，揄翟青，闕翟赤，鞠衣黃，展衣白，褖衣黑。依先鄭說，則展衣白，鞠衣黃，素沙赤，褘衣爲畫衣，二翟則畫羽飾，不詳何色。《詩・君子偕老》毛傳以展衣用丹穀，則色赤，餘五服無說。孔疏云：『孫毓推之以爲，褘衣赤，褕翟青，闕翟黑，鞠衣黃，展衣赤，褖衣黑。鞠名與麴同，雖毛亦當色黃。褖衣與男子之褖衣名同，則亦宜黑。然則六服逆依方色，義或如毓所言。以婦人尚華飾，赤爲色之著，因而右行以爲次，故褘衣赤，褕翟青，闕翟黑，次鞠衣，鞠衣宜白，以爲疑於凶服，故越取黃，而展衣同赤，因西方闕其色，故褖衣越青而同黑也。』段玉裁云：『毛、許、馬融皆云展，丹穀衣，仲師始云白衣，而鄭君從之。蓋舊說《周禮》鞠衣黃，緑衣綠，素沙白，則展衣丹矣。』案：孫、孔所推六服之色，緟復雜亂，無所取法。段說雖依據故書，而綠爲間色，不宜以爲法服；素沙別爲一服，亦與經不合。鄭君所說，推次精當，不可易也。云『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者，《緑衣》箋亦云：『婦人之服，不殊衣裳，上下同色。』賈疏云：『案《喪服》，上云「斬衰裳」，下云「女子髽衰三年」，直言衰不言裳，則連衣裳矣。又《昏禮》云「女次純衣」，亦不言裳，是其婦人連衣裳。裳衣既連，則不異其色。必不異色者，爲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故也。』黃以周云：『婦連衣裳，裳亦別爲之，而連綴於衣，非裳與衣同幅爲之也。俗儒據《詩》「緑衣黃裳」，以爲婦人亦殊裳，殊謬。』云『素沙者，今之白縛也』者，《釋文》云：『縛，《聲類》以爲今作絹字。』案：《說文・素部》云：『素，白緻繒也。』《糸部》云：『縛，白鮮扈也。絹，繒如麥絹。縞，鮮扈也。』《聘禮》『束紡』，注云：『紡，紡絲爲之，今之縛也。』段玉裁云：『據許則縛與絹各物，音近而義殊。二《禮》

之鄭注，自謂縛不謂絹也。』案：段說是也。依許說，則縛卽縞，與絹小異。後注又舉沙穀爲比。《廣雅・釋器》云：『鮮支，穀絹也。』《一切經音義》引《纂文》云：『白鮮支，絹也。亦名縞。』則漢之縛，卽魏晉以後之絹矣。云『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者，《說文・衣部》以褖衣爲畫袍，與鄭義同。《詩綠・衣》云：『綠衣黃裏。』鄭箋云：『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展衣、褖衣皆以素紗爲裏。今綠衣反以黃爲裏，非其禮制也。』《雜記》注亦云：『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袿袍襈重繒矣。』孔疏云：『皆袍制謂連衣裳有表裏似袍，漢時有袿袍，其袍下之襈，以重繒爲之。』詒讓案：據《雜記》云：『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重言狄稅而總云素沙，明此經先舉六服而終以素沙，素沙卽衣裏，通六服言之，猶《屨人》云『赤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句素屨』，繶約卽爲舄屨之飾也。《釋名・釋衣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內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義亦然也。』則漢時婦人衣亦上下連名袍，與六服同。凡古男女袍制，幷連衣裳，有表裏。賈疏據《雜記》云『子羔之襲繭衣裳』，繭卽是袍，謂『男子袍有衣裳，今婦人衣裳連則非袍而云袍制者，正取衣複不單與袍制同，不取衣裳別爲義』，非也。《雜記》繭衣裳，孔疏謂亦連衣裳，足正賈說之誤。又案：古制布帛表裏必相應，此六服皆以繒爲之，故以素沙爲裏，沙亦繒帛也。若六服之下，更有錫衣、宵衣，以布爲之，則不得以素沙爲裏，以帛不裏布也。此經不及錫衣、宵衣，或以是與？云『今世有沙穀者，名出于此』者，于，亦當作『於』。鄭《雜記》注亦云『素沙若今紗穀之帛也』。沙紗古今字。《大戴禮記・曾子制言篇》云：『白沙在泥，與之皆黑。』《論衡・率性篇》云：『白紗入縞，不練自黑。』白沙卽此素沙也。惠棟云：『《釋名・釋采帛》曰：「穀，粟也，其形足而踧，視之如粟也。」又謂沙穀亦取踧踧如沙也。《說文糸部》曰：「穀，細縛也。」與鄭說合。』呂飛鵬云：『古無紗字，至漢時始有之。《漢書・江充傳》：「充衣紗穀禪衣。」注：「師古曰：紗穀，紡絲而織之也。輕者爲紗，縠者爲穀。」則紗與穀有別。』任大椿云：『《江充傳》注曰「縠者曰穀」，《釋名》所云如沙如粟，皆縠之狀，蓋穀卽今之縠紗也。』案：任說是也。依鄭義，六服皆以繒爲之，而別以沙穀爲裏。段玉裁據《毛詩傳》云『展丹穀衣』，推此經舊說，蓋謂言衣言沙者，互見，則鞠衣等皆以穀爲之。舊師說或然，然非經義也。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緣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乎？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狄，唯二王後褖衣。【疏】『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者，緣亦當爲緣，注當爲祿，各本幷誤。賈疏云：『上言王后六服，此論外內命婦不得有六服，唯得鞠衣已下三服，尊卑差次服之而已。亦以素沙爲裏，故云素沙也。』　注云『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者，緣當作『褖』，賈疏述注不誤，下同。《內宰》注云：『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賈疏云：『鄭以內命婦無過三夫人已下，外命婦無過三公夫人已下。但經云鞠衣以下，則三夫人、三公夫人同，皆得闕狄以下，則此命婦之中，無三夫人及三公夫人矣，故內命婦從九嬪爲首也。鄭必知九嬪以下服鞠衣以下者，但九嬪下有世婦、女御三等，鞠衣已下服亦三等，故知鞠衣以下九嬪也，展衣以下世婦也，褖衣女御也。』王應電謂世婦當服鞠衣，女御當服展衣。金榜云：『鄭君以九嬪、世婦、女御當內命婦，因以差三夫人宜服闕狄。榜謂《玉藻》「王后褖衣，夫人揄狄」。注云：「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據夫人揄狄差之，則九嬪屈狄，世婦鞠衣，女御展衣可知也。《喪大記》「復者夫人以屈狄，世婦以禮衣」。注謂爲子男夫人，則侯伯夫人以揄狄者，世婦宜以鞠衣可知也。《追師》「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明內命婦不數九嬪。《玉藻》「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皆從男子」，注云：「天子之后夫人、九嬪及諸侯之夫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明內命婦數自世婦以下。鞠衣，黃桑服也。《月令》，季春「薦鞠衣于先帝」，爲將蠶求福祥之助；及奠繭，命世婦以其服。世婦服鞠衣，此其著也。內司服所辨內外命婦之服，更有緣衣，爲外命婦言之耳。』案『金說甚精，足正此注之誤。云『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緣衣』者，此以婦人鞠衣對男子之絺冕，婦人展衣對男子之玄冕，婦人褖衣對男子之弁服也。《北堂書鈔・衣冠部》引《三禮圖》云：『鞠衣，孤之妻服，以從助祭；展衣，卿大夫妻服之，以助君祭；褖衣，士妻服以從君助祭者也。』與鄭義同。賈疏云：『此約《司服》孤絺冕、御大夫同玄冕、士皮弁三等而言之。孤已下妻，其服無文，故以此三等之服配三等臣之妻也。孤妻亦如九嬪三服俱得也，卿大夫妻亦如世婦展衣、褖衣俱得也，士妻褖衣而已。但《司服》孤卿大夫士文承諸侯之下，皆據諸侯之臣而言。若然，諸侯之臣妻，亦以次受此服。是以《玉藻》云「君命闕狄，再命褖衣，一命禮衣，士褖衣」。注云：「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褖當爲鞠。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若然，五等諸侯之臣命雖不同，有孤之國，孤絺冕，卿大夫同玄冕；無孤之國則卿絺冕，大夫玄冕。其妻皆約夫而服此三等之服。其天子之臣服無文，亦得與諸侯之臣服同，是以此外命婦亦得與諸侯臣妻服同也。』詒讓案：鄭《玉藻》注云：『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據鄭此說，則王臣與公國之臣同服，皆孤一等，卿大夫共一等。如《司服》所說，侯伯子男之國，無孤，則卿大夫異等，妻服亦如之。《雜記》云：『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注云：『此復所用衣也。內子，卿之適妻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衣稅衣而已。』又《喪大記》云：『復，大夫以玄赮，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注云：『赮，赤

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以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禮衣。』此二文并據無孤之國而言。如其說則侯伯子男之卿得服絺冕，妻服鞠衣，而天子及公之卿反服玄冕，妻服展衣，於次不順，故《大戴禮記・諸侯遷廟篇》盧注駁其誤云：『《玉藻》曰君命屈狄再命褖衣者，謂其夫爲君，則命其妻以屈狄；加再等之命，則上公夫人乃褖衣。孫、鄭等改鞠衣，非也。又云一命展衣者，此則申子男臣妻之服耳。玄又分公卿大夫及其妻爲三等，而升降其服。經云「孤絺冕，卿大夫玄冕」，何爲易之？又令小國之卿及內子，更同列國之卿孤，絺冕與鞠衣錯易，尤非宜也。』據盧說，則侯伯子男之卿，亦與大夫同一等，皆服玄冕，妻皆服展衣，其說似是。《大宗伯》『再命受服』，注云：『此謂受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再命，於子男爲卿。』亦不言子男之卿當絺冕，或鄭亦自知其說之未安，而更定之乎？若然，《雜記》內子鞠衣之文，疑當指孤之妻言之，卿之妻自同下大夫襢衣。記文詳略互見，遂失其義耳。又案外命婦之服，依鄭義，自大夫妻褖衣以上皆侈袂，其士妻褖衣則不侈袂，其說亦不盡塙。詳《追師》、《司服》疏。云『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乎』者，狄亦當作翟，下并同。賈疏云：『婦人之服有六，從下向上差之；內命婦三夫人當縣闕狄，外命婦三公夫人亦當闕狄。若三夫人，從上向下差之則當揄狄。是以《玉藻》云「王后褖衣，夫人揄狄」，注「夫人，三夫人」。若三公夫人，不得過闕狄。知者，《射人》云「三公執璧」，與子男執璧同，則三公亦毳冕。《玉藻》「君命屈狄」，據子男夫人，則三公之妻當闕狄，三夫人其服不定，三公夫人又無正文，故總云「乎」以疑之也。』案：依賈說，則三夫人服有兩說。據《玉藻》注義，則三夫人得衣揄狄；鄭此注以九嬪及孤之妻鞠衣遞加之，則三夫人及公之妻當服闕狄，與《玉藻》注不合。其說非也。陳祥道云：『《王制》言三公一命袞，則三公在朝驚冕，其妻揄狄可知也。《玉藻》言夫人揄狄，則三夫人揄狄可知也。』金鶚云：『三夫人尊與三公同，則三公夫人亦揄狄，同於侯伯夫人。』案：陳、金兩說是也。姜兆錫、蔣載康、黃以周說同。依鄭、賈義，則天子三公服毳冕，妻服闕狄；天子孤服絺冕，妻服鞠衣。公之孤侯伯子男之卿及妻服同。天子之卿大夫服玄冕，妻服展衣，公之卿大夫侯伯子男之大夫及其妻服同。天子及諸侯之士同服弁服，妻服褖衣。差次淆舛，殆不可通。今通校諸經及陳、金諸家說，攷定王臣服次：天子三公當驚冕，妻當揄狄；卿當毳冕，妻當闕狄；大夫當絺冕，妻當鞠衣；士當玄冕，妻當展衣。侯國之臣則當如盧景宣說，乃合其次耳。鄭、賈說之誤，互詳《司服》疏。云『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狄，唯二王後褖衣』者，《玉藻》注及《詩・君子偕老》箋義同。《書鈔》引《三禮圖》及《通典・吉禮》引崔靈恩說，亦并依鄭義。鄭既以鞠衣以下衣，對男子絺冕以下，差而上之，則婦人闕狄對男子之毳冕，婦人揄狄對男子之驚冕，婦人褖衣對男子之袞冕也。故《喪大記》云『復，君以卷，夫人以屈狄。』注云：『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褖衣；而侯伯以驚，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又《明堂位》云『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褖立于房中』。注云：『褖，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則魯夫人得同二王後夫人服也。賈疏云：『《玉藻》云：「夫人揄狄。」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鄭必知侯伯夫人揄狄者，以《玉藻》云「君命闕狄，再命鞠衣，一命禫衣」，夫并是子男之國，闕狄既當子男夫人，以上差之，侯伯夫人自然當揄翟，二王後夫人當褖衣矣。案《喪大記》云「復，君以卷」，注云：「上公以袞則夫人用褖衣。」又案：隱五年《公羊》云：「諸公者何？天子三公稱公。」若然，天子三公有功，加命服袞冕，其妻亦得服褖衣矣。此注直云二王後，不云三公之內上公夫人者，以其八命則毳冕，夫人服闕翟，不定故不言。若然，《喪大記》注云「公之夫人」，容三公夫人兼二王後夫人矣。《明堂位》云「夫人副褖」，是魯之夫人亦得褖衣，故彼鄭注「副褖，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以此而言，則此注亦含有九命上公夫人，與魯夫人同也。』詒讓案：侯國內命婦之服，經注無文。《詩・綠衣》箋云：『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爲上，展衣次之，褖衣次之。次之者，衆妾亦以貴賤之等服之。』孔疏云：『衆妾亦分爲三等，蓋夫人下姪娣鞠衣，二媵展衣，其餘褖衣也。』張惠言別依金榜說，又以意推之，謂上公侯伯世婦從君祭鞠衣，從夫人見賓客展衣，以禮見君褖衣，御於君宵衣；御妻從夫人祭、賓客并展衣，餘與世婦同；妾從王祭、賓客并褖衣，見於君、入御并宵衣。子男世婦從夫人祭祀、賓客展衣，以禮見君褖衣，御於君宵衣；御妻妾從夫人祭祀、賓客并褖衣，見於君、入御并宵衣。其所推未知是否，附著以備攷。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凡者，凡女御與外命婦也。言『及』言『凡』，殊貴賤也。《春秋》之義，王人雖微者，猶序乎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則下士之妻不共也。外命婦，唯王祭祀、賓客，以禮佐后，得服此上服，自於其家則降焉。【疏】『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者，賈疏云：『婦人無外事，言凡祭祀，惟據宗廟大小祭祀。賓客，謂后助王灌饗諸侯來朝。祭祀共三翟，賓客共展衣。』案『后從王饗賓客當衣揄狄，鄭、賈謂服展衣，未塙，詳前疏。云『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者，賈疏云：『謂助后祭祀賓客時。云凡命婦者，兼外內命婦也。』詒讓案：王姬之服，經注并無文。攷《毛詩・召南・何彼襛矣》敍云：『王姬亦下降於諸侯，車服不繫於其夫，下王后一等。』鄭箋謂服揄狄。此官當亦共之，經文不具也。云『共喪衰亦如之』者，謂喪紀則共衰，此通關后以下及內外命婦言之也。《說文・糸部》云：『縗，服衣，長六寸，博四寸，直心。』經典通假衰爲之。《喪服》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婦人喪衰之制也。賈疏云：『外命婦喪衰，謂王服齊衰，於后無服。若九嬪已下及女御，於王服斬衰，於后服齊衰也。』莊有可云：『喪

衰，斬衰、齊衰也。后當更有錫衰、緦衰、疑衰。嬪婦以下大功不功等私服，司服不共也。』注云『凡者，凡女御與外命婦也』者，賈疏云：『鄭知凡中內命婦唯有女御者，據上文外內命婦服唯有鞠衣已下，此經上已云九嬪、世婦，則內命婦中唯有女御也。其外命婦中則有孤妻以下。』云『言及，言凡，殊貴賤也』者，明九嬪、世婦亦即內命婦，以其貴故冢后爲文，言『及』以示殊異。其女御外命婦等名位較賤，則別言『凡』爲綜括之辭，明其與后等差縣絕也。云『《春秋》之義，王人雖微者，猶序乎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者，據《公羊》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傳義。鄭以外命婦中，三公夫人及孤卿之妻，其服或加於九嬪、世婦，而經必先九嬪、世婦，次及凡命婦者，明以尊王內官，命於《春秋》尊尊之義也。云『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則下士之妻不共也』者，明夫受服於司服，則妻亦受服於內司服也。賈疏云：『此約《大宗伯》男子之服。彼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則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乃受服，天子下士一命則不受，故鄭云下則不共也。』云『外命婦唯王祭祀賓客以禮佐后，得服此上服，自於其家則降焉』者，《追師》注義同。賈疏云：『案此上經，士妻褖衣，大夫妻展衣。案《特牲》「主婦纚笄綃衣」，《少牢》「主婦髮髢衣侈袂」，士妻不衣緣衣，大夫妻侈綃衣袂，不衣展衣。如其夫自於家祭降服，是自於其家則降。上經祭祀、賓客共后之服，是外命婦助后祭祀賓客乃服上服也。』互詳《追師》疏。后之喪，共其衣服，凡內具之物。內具，紛悅、綠纊、鑿枲之屬。【疏】『后之喪共其衣服』者，通王后及先后言之。內命婦及王女之喪亦當共衣服等，經不言者，文略。賈疏云：『后喪所共衣服者，正謂襲時十二稱，小斂十九稱，大斂百二十稱。』案：依賈說，則后襲斂服稱數與王同。詳《小宗伯》疏。《司服》云：『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廞衣服，皆掌其陳序。』此官掌后服，則后喪亦當共復、斂、奠、廞四者衣服，與司服掌王服內外相準，不徒共斂服也。云『凡內具之物』者，喪紀所用絲枲縫紝之物，內人所具者，亦幷共之也。注云『內具，紛悅、綠纊、鑿枲之屬』者，《釋文》云：『紛，本又作帉。』《說文・巾部》云：『楚謂大巾曰帗。帨，佩巾也。悅，帨或從兌聲。帴，書衣也。枲，帴或从衣。』案：帉即帗之變體。紛，叚借字也。《內則》注云：『紛悅，拭物之佩巾也。鑿，小囊也。』鑿與繫同。賈疏云：『案《內則》婦事舅姑有紛悅、綠纊、鑿枲，故死者入壙亦兼有數物。《內則》更有刀礪小觿之等，故云「之屬」以總之也。』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女御裁縫王及后之衣服，則爲役助之。宮中餘裁縫事則專爲焉。鄭司農云：『線，縷。』【疏】『掌王宮之縫線之事』者，《說文・糸部》云：『縫，以鍼紩衣也。』謂王宮中線縷縫紩之事，此官咸掌之也。注云『女御裁縫王及后之衣服，則爲役助之』者，《敍官》奄官下有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蓋以王及后尊貴，其裁縫衣服自有法式，縫人不敢專爲，故使女御監涖其事，縫人奄官則與女工給其使役，佐助成之，猶《酒人》注謂酒人共酒，因留與其奚爲世婦役也。云『宮中餘裁縫事則專爲焉』者，明非王及后之衣服，若三夫人以下縫線之事，直縫人專爲之，不關女御，故下文云『掌凡內之縫事』是也。鄭司農云『線，縷』者，《說文・糸部》云：『綫，縷也。重文線，古文綫。』《公羊》僖四年傳何注云：『線，縫帛縷。』喪，縫棺飾焉，孝子既啓，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于帷幕而加文繡。《喪大記》曰：『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此諸侯禮也。《禮器》曰：『天子八翣，諸侯六翣，大夫四翣。』《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翣二，其戴皆加璧。故書焉爲馬。杜子春云：『當爲焉。』【疏】『喪縫棺飾焉』者，賈疏云：『此喪以王爲主，但是王家后、世子已下，亦縫棺飾焉。』注云『孝子既啓，見棺猶見親之身』者，啓謂啓殯也。凡喪禮，大斂後殯於西階上，以木覆棺而塗之。將葬之前一日，啓殯，遷棺而朝於祖。鄭言此者，明孝子見棺如見親之身，故棺飾擬生時帷幕爲之。《檀弓》云：『制絞衾，設蔞翣，爲使人匆惡也。』鄭《喪大記》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亞其親也。』幷其義也。云『既載，飾而以行』者，此明棺飾即葬行時柩車所飾柳翣等，故《檀弓》注云：『殯引飾棺以輔，葬引飾棺以柳翣』彼殯引棺飾，即《雜記》所說行死柩自外來就殯之事，以非常法，故鄭此注不兼輔飾言之。賈疏云：『案《既夕禮》：日側，遂匠納車於階間，卻柩而下載之於蜃車之上，乃加帷荒。飾棺訖，乃還車向外，移柩車去載處。設祖奠。明日旦，乃更徹祖奠，設遣奠。苞牲取下體，乃引向壙。』云『遂以葬』者，謂葬窆時幷以入壙藏之也。喪禮謂之『見』。《既夕禮》云：『乃窆，藏器于旁，加見。』注云：『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是也。云『若存時居于帷幕而加文繡』者，于，注例當作『於』，各本幷誤。《荀子・禮論篇》云：『無帷、絲聲、縷翣，其額以象菲、帷、幬、尉也。』王念孫謂『無帷』即《喪大記》之『素錦褚加帷荒』，荒在上象幕，褚在下象幄，故曰其額象菲帷幬尉也。案：鄭說與《荀子》同。賈疏云：『幕人「共帷幕幄帟綏」。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是存時居於帷幕。而云加文繡者，生時帷幕無文繡，今死恐衆惡其親，更加文繡，即所引《喪大記》已下是也。』引《喪大記》曰『飾棺，君龍帷』者，孔疏云：『帷，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爲之，王侯皆畫爲龍。』詒讓案：以下幷據《喪大記》諸侯棺飾，證天子之法。龍帷者，象生時之帷也。《幕人》之帷亦以布爲之，但此以畫龍爲異。帷，《檀弓》又謂之牆，據柳象宮室，故別稱牆也。云『三池』者，彼注云：『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笭，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霤然云。』孔疏云：『三池者，諸侯禮也。池謂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著於柳上荒邊爪端，象平生宮室有承霤也。天子生

有四注屋，四面承霤，柳亦四池象之。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於後一，故三池也。」云『振容』者，孔疏云：『振，動也。容，飾也。謂以絞繒爲之，長丈餘如幡，畫幡上爲雉，縣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幡動，故曰振容。』詒讓案：此容蓋與婦人車之童容形制相似，詳《巾車》疏。云『翿荒，火三列，黼三列』者，彼注云：『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翿荒，緣邊爲翿文，火黼爲列於其中耳。』孔疏云：『荒謂柳車上覆，謂鼈甲也。緣荒邊爲白黑斧文，故云翿荒。火三列者，列，行也，於鼈甲翿文之上荒中央又畫爲火三行也。火形如半環也。黼三列者，又畫爲兩已相背爲三行也。』詒讓案：荒象生時之幕也，蓋亦以布爲之。云『素錦褚』者，彼注云：『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孔疏云：『素錦，白錦也。褚，屋也。於荒下又用白錦以爲屋也。葬在路象宮室也。故《雜記》云「素錦以爲屋而行」，即褚是也。』詒讓案：此象生時之幄也。幕人之幄以繒爲之，此則用素錦爲異。云『加僞荒』者，彼注云：『僞當爲帷，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云『纁紐六』者，彼注云：『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賈疏云：『紐謂繫連帷荒，以纁色爲之，左右各三紐，幷之六耳。』云『齊五采，五貝』者，彼注云：『齊，象車蓋裓，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落其上及旁。』孔疏云：『齊五采者，謂鼈甲上當中央，形員如華蓋，高三尺，徑三尺餘。五采謂人君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故云五采也。五貝者，又連貝爲五行，交絡齊上也。』云『翿黼二，黼黻二，畫黻二』者，《釋文》云：『黻，本又作黼。』案：黻黼聲類同，古通。《說文·竹部》云：『箑，扇也。重文篓，箑或从妾。』《喪大記》注云：『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釋名·釋喪制》云：『黼有翿有畫，各以其飾名之也。』黻，詳《女御》疏。云『皆戴圭』者，賈疏云：『謂置圭於黻之兩角爲飾也』云『魚躍拂池』者，彼注云：『以銅爲魚，縣於池下，行則魚上拂池。』孔疏云：『凡池必有魚，故此車池縣絞雉，又縣銅魚於池下，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隱義》曰「振容在下」，是魚在振容閒。』云『君纁戴六，纁披六』者，彼注云：『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賈疏云：『謂於車輿兩廂各豎三隻軨子，以纁爲值，鞔其軨子，各使相值，因而繫前後披兩廂，各使人持制之，以備車之傾側也。其實兩廂各三，而云六者，人君禮文，圍數而傍言六耳。』案：賈所謂車兩廂各豎三軨子者，即柳材也。戴、披幷詳《司士》疏。云『此諸侯禮也』者，彼云君，據諸侯禮，故三池六黻，與天子禮異。賈疏云：『天子無文，故取諸侯法以推天子禮也。』又引《禮器》曰『天子八黻，諸侯六黻，大夫四黻』者，上引《雜記》，不見天子黻數，故又引《禮器》補之。八黻者，蓋如諸侯六黻加龍黻二爲八也。云『《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黻二，其戴皆加璧』者，以周天子棺飾無文，鄭據漢禮補之。龍火黼黻皆五列，視《喪大記》周諸侯禮加龍火，又增三列爲五列。又於六黻之外，增龍黻二，與《禮器》八黻數合。其不戴圭而戴璧，亦擬周天子禮，故《明堂位》云『周之璧黻。』注云：『天子八黻皆戴璧垂羽，諸侯六黻皆戴圭。』是漢禮皆約周天子禮爲制，故鄭引彼證此也。云『故書焉爲馬，杜子春云當爲焉』者，段玉裁云：『此字之誤也。』衣黻柳之材。必先纏衣其木，乃以張飾也。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書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故書『黻柳』作『接櫝』。鄭司農云：『接讀爲踕，櫝讀爲柳，皆棺飾。《檀弓》曰：「周人牆置翣」。《春秋傳》曰「四翣不蹕」。』【疏】注云『必先纏衣其木，乃以張飾也』者，《說文·木部》云：『材，木挺也。』又《糸部》云：『纏，繞也。』謂黻以木爲匡及柄，柳上荒下帷，亦以木爲橦，所謂材也。經不云衣黻柳而云衣其材，則二者幷先纏繞衣其內材，而後張其外衣之帷荒。凡內衣纏之，外衣則張之而已，不纏也。賈疏云：『黻柳二者皆有材，縫人以采繒衣纏之，乃後張飾於其上。』云『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者，柳聚一聲之轉。凡棺飾、帷、池、容、荒、齊等幷聚於柳也。《釋名·釋喪制》云：『輿棺之車曰轜，其蓋曰柳。柳，聚也，衆飾所聚，亦其形僂也；亦曰鼈甲，似鼈甲然也。其旁曰牆，似屋牆也。』惠士奇云：『柳一作僂。《莊子·達生》曰：「生有軒冕之尊，死得於滕楯之上，聚僂之中。」柳之言聚，故曰聚僂，棺之飾也。《呂氏春秋·節喪》曰：「世俗之行喪，載之以大輴，僂翣以督之。」一作縷翣，見《荀子·禮論篇》。』案：惠引《莊子》，足證鄭、劉二家義。《漢書·季布傳》『置廣柳車中』，顏注引鄭氏云：『作大柳衣車，若《周禮》喪車也。』又引晉灼云：『《周禮》說，衣翣柳。柳，聚也，衆飾之所聚也。』晉說亦本鄭義。又案：凡覆柩車者，上曰柳，下曰牆，柳衣謂之荒，牆衣謂之帷，故《既夕禮》注云『牆有布帷，柳有布荒』是也。劉氏亦以柳牆別釋。若總言之，則牆亦通名柳，故《檀弓》注釋牆爲柳衣，《喪大記》注謂帷荒皆所以衣柳。柳亦通名牆，《既夕·記》云『巾奠乃牆』，牆中兼帷荒也。此經言柳不言牆，明柳之內兼有牆可知。又據《檀弓》及《喪大記》注，則柳爲帷荒內木材之名；而《檀弓》孔疏則謂帷荒及木材等總名曰柳。然則柩車之上，上荒下帷，內材外衣，通得柳名，此經之柳固無所不該矣。引《書》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者，《釋文》云：『度音宅，古文托與度字相似，因此而誤。』賈疏云：『是濟南伏生《書傳》文，故云「度西曰柳穀」，見今《尚書》。云「宅西曰昧谷」。度亦居也。柳者，諸色所聚。日將沒，其色赤兼有餘色，故云柳穀。引之者，見柳有諸色。』丁晏云：『《史記·五帝本紀》集解曰「昧谷，徐廣曰：一作柳谷。」《書·堯典》正義引夏侯等書，昧谷爲柳谷。《儀禮經傳通解續》引《書大傳·虞傳》「秋祀柳穀」，注「柳，聚也。齊人語。」《說文·赤部》：「穀，日出之赤也。」穀穀聲相近，故賈以爲色赤。』案『丁說是也。據《堯典》疏及《大傳》，則作『柳穀』者，蓋今文《尚書》。鄭注《尚書》，從古文作『昧谷』。故《三國志·吳志·虞翻傳》，裴松之注引翻奏鄭解《尚書》違失事，云『古柳卯同字，而以爲昧』，即指此也。此注欲證

柳聚之義，故從今文引之。度訓居，義亦可通，賈說得之。陸疑爲『庀』之誤，不可從。云『故書翣柳作接檟，鄭司農云接讀爲翣，檟讀爲柳，皆棺飾』者，徐養原云：『接，翣之假借字。檟字字書所無。《釋文》音柳，亦就此經而作音耳，其本音本義則不可考，殆亦傳寫之誤也。《集韻》四十四有載蔞、僂、輞、轓四字，皆喪車飾。蔞翣見《檀弓》下，注云「《周禮》蔞作柳」。柳在幽尤韻，蔞在侯韻，二韻異部而相近，故可通用。《荀子・禮論》有縷翣，又有翣菨，楊倞以俱爲蔞翣之誤。』段玉裁云：『檟從木從賀聲，賀從貝從卯聲，而先鄭讀檟爲柳，此於疊韻求之也。』案：段說是也。《莊子・德充符篇》云：『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翣資。』資蓋卽檟之譌文，翣資卽翣柳也。引《檀弓》曰『周人牆置翣』者，彼文云：『殷人椁棺，周人牆置翣。』鄭彼注云：『牆，柳衣也。』又引《春秋傳》曰『四翣不蹕』者，襄二十五年《左傳》云『齊崔杼弑莊公，葬諸士孫之里，四翣，不蹕，下車七乘。』是也。杜注云：『喪車之飾，諸侯六翣，蹕止行人。』段玉裁云：『此司農易接爲翣，而引《檀弓》及《春秋傳》以證翣之義也。司農所據《記》、《傳》字作「翣」，今本《記》、《傳》則皆作「翣」矣。監本注疏改「牆置翣」爲「牆置翣」，則舛錯不倫。《喪祝》注亦云四翣牆置翣，翣者翣之假借字也。』詒讓案：此經故書作『接』，先鄭讀爲『翣』，後鄭自依今書作『翣』，與先鄭不同，故引之在後。《女御》、《御僕》二職幷作翣，不作翣，可證後鄭不從翣矣。掌凡內之縫事。【疏】『掌凡內之縫事』者，謂宮中三夫人以下所有裁縫之事，幷此官專掌之也。

帝王

漢・應劭《風俗通義》佚文 靈帝好胡服、胡帳、胡牀，京師皆競爲之；後董卓擁胡兵掠宮掖。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袞衣，漢世出陳留襄邑所織。宋末用繡及織成，建武中，明帝以織成重，乃采畫爲之，加飾金銀薄，世亦謂爲天衣。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唐制，天子衣服，有大裘之冕、袞冕、鷩冕、毳冕、繡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帢，凡十二等。

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玄裘纁裏，已下廣狹准此。金飾，玉簪導，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裘以黑羔皮爲之，玄領、褾、襟緣。朱裳，白紗中單，皁領，青褾、襈、裾。革帶，玉鉤䚢，大帶，素帶朱裏，紺其外，上以朱，下以綠，紐用組也。蔽膝隨裳。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珮，玄組雙大綬，六綵，玄、黃、赤、白、縹、綠，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一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襪，赤舄。祀天神地祇則服之。

袞冕，金飾，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褾、領爲升龍，織成爲之也。各爲六等，龍、山以下，每章一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黻。繡龍、山、火三章，餘同上。革帶、大帶、劍、珮、綬與上同。舄加金飾。諸祭祀及廟、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若元日受朝，則服之。

鷩冕，服七章，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餘同袞冕，有事遠主則服之。

毳冕，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餘同鷩冕，祭海岳則服之。

繡冕，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同毳冕，祭社稷、帝社則服之。

玄冕服，衣無章，裳刺黼一章。餘同繡冕，蜡祭百神、朝日夕月則服之。

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若犀簪導。絳紗裏，白紗中單，領褾，飾以織成。朱襈、裾，白裙，白裙襦，亦裙衫也。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珮、劍、綬、襪、舄與上同。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諸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臨軒拜王公、元會、冬會則服之。

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同前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爲也。十有二琪，琪以白玉珠爲之。玉簪導，絳紗衣，素裳，革帶，白玉雙珮，鞶囊，小綬，白襪，烏皮履，朔日受朝則服之。

黑介幘，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襪，烏皮履，拜陵則服之。

白紗帽，亦烏紗也。白裙襦，亦裙衫也。白襪，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則服之。

平巾幘，金寶飾。導贊冠文皆以玉，紫褶，亦白褶。白袴，玉具裝，眞珠寶鈿帶，乘馬則服之。

白帢，臨大臣喪則服之。

太宗又制翼善冠，朔望視朝，以常服及帛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又與平巾幘通用。著於令。

其常服，赤黃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靴，皆起自魏、周，便於戎事。自貞觀已後，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而已。

顯慶元年九月，太尉長孫無忌與修禮官等奏曰：

準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無忌、志寧、敬宗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說周郊，衮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季夏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隆，如何可服？謹尋歷代，唯服衮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制採《周官》、《禮記》，始制祖天地服，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衮。』又王智深《宋紀》曰：『明帝制云，以大冕純玉藻、玄衣、黃裳郊祀天地。』後魏、周、齊，迄于隋氏，勘其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舛。今請憲章故實，郊祀天地，皆服衮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檢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繡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則三公亞獻，皆服衮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爲不可。據《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諸小祀則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衮冕以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著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王著玄冕之時，羣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亦猶祭祀之立尸侑，君親之拜臣子，覆巢設罾族之官，去毒置蠷氏之職，唯施周代，事不通行。是故漢、魏以來，下迄隋代，相承舊事，唯用衮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仍服五品之服，臨事施行，極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并用衮冕。制可之。

無忌等又奏曰：『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依禮著素服。今令乃云白帢，禮令乖舛，須歸一塗。且白帢出自近代，事非稽古，雖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從素服，以會禮文。』制從之。自是驚冕已下，乘輿更不服之，白帢遂廢，而令文因循，竟不改削。

開元十一年冬，玄宗將有事於南郊，中書令張說又奏稱：『准令，皇帝祭昊天上帝，服大裘之冕，事出《周禮》，取其質也。永徽二年，高宗親享南郊用之。明慶年修禮，改用衮冕，事出《郊特牲》，取其文也。自則天已來用之。若遵古制，則應用大裘，若便於時，則衮冕爲美。』令所司造二冕呈進，上以大裘樸略，冕又無旒，既不可通用於寒暑，乃廢不用之。自是元正朝會依禮令用衮冕及通天冠，大祭祀依《郊特牲》亦用衮冕，自餘諸服，雖在於令文，不復施用。十七年，朝拜五陵，但素服而已。朔望常朝，亦用常服，其冀善冠亦廢。【略】

龍朔二年九月戊寅，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稱：『諸臣九章服，君臣冕服，章數雖殊，飾龍名衮，尊卑相亂。望諸臣九章衣以雲及麟代龍，昇山爲上，仍改冕。』當時紛議不定。儀鳳年，太常博士蘇知機又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請別立節文。敕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奏議曰：

古者太昊庖犧氏，仰以觀象，俯以察法，造書契而文籍生。次有黃帝軒轅氏，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垂衣裳而天下理。其後數遷五德，君非一姓。體國經野，建邦設都，文質所以再而復，正朔所以三而改。夫改正朔者，謂夏后氏建寅，殷人建丑，周人建子。至於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則三王相襲之道也。夫易服色者，謂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至於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此又百代可知之道也。謹按《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由此言之，則其所從來者尚矣。

夫日月星辰者，明光照下土也。山者，布散雲雨，象聖王澤沾下人也。龍者，變化無方，象聖王應機布敎也。華蟲者，雉也，身被五采，象聖王體兼文明也。宗彝者，武雉也，以剛猛制物，象聖王神武定亂也。藻者，逐水上下，象聖王隨代而應也。火者，陶冶烹飪，象聖王至德日新也。米者，人恃以生，象聖王物之所賴也。黼能斷割，象聖王臨事能決也。黻者，兩己相背，象君臣可否相濟也。逮有周氏，乃以日月星辰爲旌旗之飾，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於是乎制袞冕以祀先王也。九章者，法於陽數也。以龍爲首章者，袞者卷也，龍德神異，應變潛見，表聖王深沈遠智，卷舒神化也。又制鷩冕以祭先公也，鷩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有賢才，能守耿介之節也。又制毳冕以祭四望也，四望者，岳瀆之神也。武雉者，山林所生也，明其象也。制絺冕以祭社稷也，社稷，土穀之神也，粉米由之成也，象其功也。又制玄冕以祭羣小祀也，百神異形，難可偏擬，但取黻之相背異名也。夫以周公之多才也，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夫以孔宣之將聖也，故行夏之時，服周之冕。先王之法服，乃此之自出矣；天下之能事，又於是乎畢矣。

今表狀『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者，已施旌旗矣；龍武山火者，又不踰於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玄龜有負圖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感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踰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黃玉紫。盡南宮之粉壁，不足寫其形狀；罄東觀之鉛黃，無以紀其名實。固不可畢陳於法服也。雲也者，從龍之氣也，水也者，藻之自生也，又不假別爲章目也。此蓋不經之甚也。

又『鷩冕八章，三公服之』者。鷩者，太平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鷹鸇者，鷙鳥也，適可以辨祥刑之職也。熊羆者，猛獸也，適可以旌武臣之力也。又稱藻爲水草，無所法象，引張衡賦云，『蒂倒茄於藻井，披江葩之狎獵。』謂爲蓮花，取其文采者。夫茄者蓮也，若以蓮花代藻，變古從今，既不知草木之名，亦未達文章之意。此又不經之甚也。

又『毳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服之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毳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袞名。豈惟顛倒衣裳，抑亦自相矛盾。此又不經之甚也。

又『黼冕四章，五品服之』。考之於古，則無其名；驗之於今，則非章首。此又不經之甚也。

若夫禮惟從俗，則命爲制，令爲詔，乃秦皇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矣。若乃義取隨時，則出稱警，入稱蹕，乃漢國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於變周公之軌物，改宣尼之法度者哉！

由是竟寢知機所請。

景龍二年七月，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太子左庶子劉子玄進議曰：

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騑服。魏、晉已降，迄于隋代，朝士又駕牛車，歷代經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二言也。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案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擾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矣。

自皇家撫運，沿革隨時。至如陵廟巡幸，王公冊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輅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亦時以服箱充馭。在於他事，無復乘車，貴賤所行，通鞍馬而已。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冠履而出，止可配車而行，今乘車既停，而冠履不易，可謂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必也襪而升鐙，跣以乘鞍，非惟不師古道，亦自取驚今俗，求諸折中，進退無可。且長裙廣袖，襜如翼如，鳴珮紆組，鏘鏘弈弈，馳驟於風塵之內，出入於旌棨之間，儻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絓驂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

今議者皆云秘閣有《梁武帝南郊圖》，多有衣冠乘馬者，此則近代故事，不得謂無其文。臣案此圖是後人所爲，非當時所撰。且觀當今有古今圖畫者多矣，如張僧繇畫《羣公祖二疎》，而兵士有著芒屩者；閻立本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宮所作。議者豈可徵此二畫以爲故實者乎！

由斯而言，則《梁武南郊之圖》，義同於此。又傳稱義惟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珮，用舍無恆。況我國家道軼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資於變通。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省廢。臣此異議，其來自久，日不暇給，未及搉揚。今屬殿下親從齒胄，將臨國學，凡有衣冠乘馬，皆憚此行，所以輒進狂言，用申鄙見。

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恆式。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凡天子之服十四：

大裘冕者，祀天地之服也。廣八寸，長一尺二寸，以板爲之，黑表，纁裏，無旒，金飾玉簪導，組帶爲纓，色如其綬，韝纊充耳。大裘，繒表，黑羔表爲緣，纁裏，黑領，褾、襟緣，朱裳，白紗中單，皀領，青褾、襈、裾，朱韍，赤舄。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黑組大雙綬，黑質，黑、黃、赤、白、縹、緑爲純，以備天地四方之色。廣一尺，長二丈四尺，五百首。紛廣二寸四分，長六尺四寸，色如綬。又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如大綬，而首半之，閒施三玉環。革帶，以白皮爲之，以屬佩綬、印章。鞶囊，亦曰鞶帶，博三寸半，加金鏤玉鉤艓。大帶，以素爲之，以朱爲裏，在腰及垂皆有裨，上以朱錦，貴正色也，下以緑錦，賤閒色也，博四寸。紐約，貴賤皆用青組，博三寸。韍以繒爲之，隨裳色，上廣一尺，以象天數，下廣二尺，以象地數，長三尺，朱質，畫龍、火、山三章，以象三才，其頸五寸，兩角有肩，廣二寸，以屬革帶。朝服謂之韓，冕服謂之韍。

衮冕者，踐祚、饗廟、征還、遣將、飲至、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賀、臨軒冊拜王公之服也。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金飾玉簪導，垂白珠十二旒，朱絲組帶爲纓，色如綬。深青衣纁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八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衣畫，裳繡，以象天地之色也。自山、龍以下，每章一行爲等，每行十二。衣、褾、領，畫以升龍，白紗中單，黻領，青褾、襈、裾，皺繡龍、山、火三章，舄加金飾。

鷩冕者，有事遠主之服也。八旒，七章：華蟲、火、宗彝三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

毳冕者，祭海岳之服也。七旒，五章：宗彝、藻、粉米在衣；黼、黻在裳。

絺冕者，祭社稷饗先農之服也。六旒，三章：絺、粉米在衣；黼、黻在裳。

玄冕者，蜡祭百神、朝日、夕月之服也。五旒，裳刺黼一章。自衮冕以下，其制一也，簪導、劍、佩、綬皆同。

通天冠者，冬至受朝賀，祭還，燕羣臣，養老之服也。二十四梁，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金博山，黑介幘，組纓翠綏，玉、犀簪導，絳紗袍，朱裏紅羅裳，白紗中單，朱領、褾、襈、裾，白裙、襦，絳紗蔽膝，白羅方心曲領，白韈，黑舄。白假帶，其制垂二條帛，以變祭服之大帶。天子未加元服，以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加寶飾。三品以上亦加寶飾，五品以上雙玉導，金飾，六品以下無飾。

緇布冠者，始冠之服也。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

武弁者，講武、出征、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之服也。有金附蟬，平巾幘。

弁服者，朔日受朝之服也。以鹿皮爲之，有攀以持髮，十有二璂，玉簪導，絳紗衣，素裳，白玉雙佩，革帶之後有鞶囊，以盛小雙綬，白韈，烏皮履。

黑介幘者，拜陵之服也。無飾，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韈，烏皮履。

白紗冒者，視朝、聽訟、宴見賓客之服也。以烏紗爲之，白裙、襦，白韈，烏皮履。

平巾幘者，乘馬之服也。金飾，玉簪導，冠支以玉，紫褶，白袴，玉具裝，珠寶鈿帶，有鞢。

白帢者，臨喪之服也。白紗單衣，烏皮履。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冕服》　牛亨問：『冕者繁露，何也？』荅曰：『假玉而下垂，如露而繁也。』《文選》云：『衮冕垂旒，所以蔽明。韝纊塞耳，所以蔽聰。』《尚書》云：『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彩彰施于五色也。』所謂天子衮冕之服也。

《宋史》卷一五一《輿服三》　天子之服，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通天冠、絳紗袍，四曰履袍，五曰衫袍，六曰窄袍，天子祀享、朝會、親耕及視事、燕居之服也；七曰御閱服，天子之戎服也，中興之後則有之。【略】

通天冠。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高廣各一尺。青表朱裏，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翠綖，玉犀簪導。絳紗袍，以織成雲龍紅金條紗爲之，紅裏，皂標、襈、裾，絳紗裙，蔽膝如袍飾，幷皂標、襈。白紗中單，朱領、標、襈、裾。白羅方心曲領。白韈，黑舄，佩綬如衮。大祭祀致齋，正旦冬至五月朔大朝會，大冊命，親耕籍田皆服之。

仁宗天聖二年，南郊，禮儀使李維言：『通天冠上一字，準敕迴避。』詔改承天冠。中興之制，冠高九寸，服用幷同。

乾道九年，又用履袍。袍以絳羅爲之，折上巾，通犀金玉帶。繫履，則曰履袍；服韠，則曰韠袍。履、韠皆用黑革。四孟朝獻景靈宮、郊祀、明堂，詣宮、宿廟、進胙，上壽兩宮及端門肆赦，幷服之。大禮畢還宮，乘平輦，服亦如之。若乘大輦，則服通天、絳紗如常儀。【略】

御閱服，以金裝甲，乘馬大閱則服之。

《遼史》卷五六《儀衛志二》　皇帝通天冠，諸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臨軒拜王公、元會、冬會服之。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若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襈領，朱襈裾，白裙襦，絳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佩劍綬，韈舄。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元日上壽儀》：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

皇太子遠遊冠，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服之。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皂領襈，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其革帶劍佩綬，韈舄與上同，後改用白韈、黑舄。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冊皇太子儀》：皇太子冠遠遊，服絳紗袍。

親王遠遊冠，陪祭、朝饗、拜衣、大事服之。冠三梁，加金附蟬。黑介幘，青綏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皂領，襈裾，白裙襦。革帶鈎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韈舄，劍佩綬。二品以上同。

諸王遠遊冠，三梁，黑介幘，青綏。

三品以上進賢冠，三梁，寶飾。

五品以上進賢冠，二梁，金飾。

九品以上進賢冠，一梁，無飾。

七品以上去劍佩綬。

八品以下同公服。

公服：《勘箚儀》，閤使公服，繫履。遼國嘗用公服矣。

皇帝翼善冠，朔視朝用之。柘黃袍，九環帶，白練裙襦，六合鞾。

皇太子遠遊冠，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服。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鈎鰈，假帶方心，紛韗囊，白韈，烏皮履。

一品以下、五品以上，冠幘纓，簪導，謁見東宮及餘公事服之。絳紗單衣，白裙襦，帶鈎鰈，假帶方心，韈履，紛韗囊。

六品以下，冠幘纓，簪導，去紛韗囊，餘幷同。

常服：遼國謂之『穿執』。起居禮，臣僚穿執。言穿韤、執笏也。

皇帝柘黃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鞾，起自宇文氏。唐太宗貞觀已後，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而已。

皇太子進德冠，九琪，金飾，絳紗單衣，白裙襦，白韈，烏皮履。

五品以上，幞頭，亦曰折上巾，紫袍，牙笏，金玉帶。文官佩手巾、算袋、刀子、礪石、金魚袋；武官靴鞢七事：佩刀、刀子、磨石、契苾眞、噦厥、針筒、火石袋，烏皮六合鞾。

六品以下，幞頭，緋衣，木笏，銀帶，銀魚袋佩，鞾同。

八品九品，幞頭，緑袍，鍮石帶，鞾同。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視朝之服。初，太宗卽位，始服赭黃，自後視百官朝御袍帶。章宗卽位，以世宗之喪，有司請御純吉，不從，乃服淡黃袍、烏犀帶。常朝則服小帽，紅襴，偏帶或束帶。

《元史》卷七八《輿服一》　天子冕服：衮冕，制以漆紗，上覆曰綖，青表朱裏。綖之四周，匝以雲龍。冠之口圍，縈以珍珠。綖之前後，旒各十二，以珍珠爲之。綖之左右，繫黈纊二，繫以玄紞，承以玉瑱，纊色黃，絡以珠。冠之周圍，珠雲龍網結，通翠柳調珠。綖上橫天河帶一，左右至地。珠鈿窠網結，翠柳朱絲組二，屬諸笄，爲纓絡，以翠柳調珠。簪

以玉爲之，橫貫於冠。

袞龍服，制以青羅，飾以生色銷金帝星一、日一、月一、昇龍四、複身龍四、山三十八、火四十八、華蟲四十八、虎蜼四十八。裳，制以緋羅，其狀如裙，飾以文繡，凡一十六行。每行藻二、粉米一、黼二、黻二。

中單，制以白紗，絳緣，黃勒帛副之。

蔽膝，制以緋羅，有褾。緋絹爲裏，其形如襜，袍上着之，繡複身龍。

玉佩，珩一、琚一、瑀一、衝牙一、璜二。衝牙以繫璜，珩下有銀獸面，塗以黃金，雙璜夾之。次又有衡，下有衝牙。傍別施雙的以鳴，用玉。

大帶，制以緋白二色羅，合縫爲之。

玉環綬，制以納石失。金錦也。上有三小玉環，下有青絲織網。

紅羅韠，制以紅羅爲之，高勒。

履，制以納石失，有雙耳二，帶鉤，飾以珠。

韈，制以紅綾。

右按《太常集禮》，至元十二年十一月，博士議擬：冕天板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并納言，用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周迴緣以黃金。天板下四面，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共二十有四旒，以珍珠爲之。青碧綠織天河帶，兩頭各有珍珠金翠旒三節，玉滴子節花全。紅線組帶二，上有珍珠金翠旒，玉滴子，下有金鐸二。梅紅繡款幔帶一，韝纊二，珍珠垂繫，上用金萼子二。簪窠款幔組帶鈿窠各二，內組帶窠四，并鏤玉爲之。玉簪一，頂面鏤雲龍。袞衣，用青羅夾制，五采間金，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正面日一，月一，升龍四，山十二，上下襟華蟲、火各六對，虎蜼各闕對，背星一，升龍四，山十二，華蟲、火各十二對，虎蜼各六對。中單，用白羅單制，羅領褾襈。裳一，帶褾襈全，紅羅八幅夾造。上繡藻、粉米、黼、黻、藻三十，粉米十六，黼三十二，黻三十二。蔽膝一，帶褾襈，紅羅夾造八幅，上繡升龍二。綬一幅，六采織造，紅羅托裏。小綬三，色同大綬，銷金黃羅綬頭全，上間施三玉環，并碾雲龍。緋白大帶一，銷金黃帶頭，鈿窠二十有四。紅羅勒帛一，青羅抹帶一。佩二，玉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各二，并碾玉爲雲龍文。玉滴子各二，并珍珠穿造。金篦鈎，獸面，水葉環釘全。涼帶一，紅羅裏，鏤金爲之，上爲玉鵝七，撻尾束各一，金攀龍口，玳瑁襯釘。爲一，重底，紅羅面，白綾托裏，如意頭，銷金黃羅緣口，玉鼻，人飾以珍珠。金緋羅錦襪一兩。

大德十一年九月，博士議：唐制，天子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韝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凡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褾領爲升龍，皆織成之。龍章以下，每章一行，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黻加龍、山、火三章。毳冕以上，火、山二章。繡冕，山一章。玄冕無章。革帶、大帶、玉佩、綬、襪，與上同。舄加金飾。享廟、謁廟及朝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及臨軒冊拜王公則服之。又宋制，天子服有袞冕，廣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十有二旒，二纊，并貫珍珠。又有〔珠〕〔翠〕旒十二，碧鳳銜之，在珠旒外。冕板，以龍鱗錦表，上綴玉爲七星，傍施琥珀〔餅〕〔鉼〕、犀〔鉼〕各二十四，周綴金絲網鈿，以珍珠雜寶玉，加紫雲白鶴錦裏。四柱飾以七寶，紅綾裏。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亦謂之平天冠。袞服青色，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章。紅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紅蔽膝，升龍二，并織成，間以雲彩，飾以金鈒花鈿窠，裝以珍珠、琥珀、雜寶玉。紅羅襦裙，繡五章，青褾襈裾。六采綬一，小綬三，結三，玉環三。素大帶，朱裏。青羅四〔紳〕〔神〕帶二，繡四〔紳〕〔神〕盤結。綬帶飾并同袞服。白〔帶〕〔羅〕中單，青羅〔裖〕〔抹〕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玉〔縹〕〔鏢〕首鏤白玉雙佩，金飾，貫珍珠。金龍鳳革帶，紅襪赤舄，金鈒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廟，受冊尊號，元日受朝，冊皇太子則服之。事未果行。

至延祐七年七月，英宗命禮儀院使八思吉斯傳旨，令省臣與太常禮儀院速制法服。八月，中書省會集翰林、集賢、太常禮儀院官講

議，依祕書監所藏前代帝王袞冕法服圖本，命有司制如其式。鎮圭，制以玉，長一尺二寸，有袋副之。

明・危素《神農冕服辨》　素從廬陵王秀才借《漢東志》，讀至陽夏謝景平氏所作《神農冕服記》，私竊以爲未然。謝氏，宋東都鉅公，素晚出，所當尊師者，然義所未安，不得默默而已。夫天地之間，古今風氣不同。自結繩而後有書契，結繩之時之人不識書契也。自土鼓而後有音樂，土鼓之時之人不識音樂也。風氣愈開，制作愈出，當因而因，當革而革，蓋非一時之所能備，亦非一聖一賢之所能周也。稽諸神農氏之御天下也，斲木爲耒，揉木爲耜，教民稼穡，日中爲市，此其開物成務之功，使萬世蒙其利。漢東今有神農祠，隨人尊而祀之，宜矣。然加之冕服，則非也。按冕服起於黃帝氏，而五冕之制至周始備。故孔子曰『服周之冕』。袞冕十二旒，繅玉五采，前後各用玉百四十有四，王祀昊天五帝、先王，朝覲諸侯則服之。鷩冕九旒，各十二玉，王祀先公，饗射則服之。毳冕七旒，亦十二玉，王祀四望山川則服之。希冕五旒，亦十二玉，王祭社稷五祀則服之。元冕一章，前後各三旒，共用玉□十玉，王祭群小祀則服之。神農氏之世，民淳俗樸，倥侗顓蒙，祀昊天五帝、先王，朝覲諸侯之禮未備也，祀先公、饗射之禮未備也，祀四望山川之禮未備也，祭社稷五祀及祭群小祀之禮亦未備也。然則今之所加，以袞冕乎？以鷩冕乎？以毳冕乎？抑以希冕、元冕乎？是故考之於經無所據，求之於禮無所合。神農氏在天之神終古不昧，驟而施之以未嘗見之冕服，豈不驚異乎？吾知其不可也明矣。或曰：『若子之言，則當如今郡縣三皇廟素像，披髮裸身，以木葉自蔽，然後爲得。』素應之曰：『亦非也。素像者，浮圖之宮，老子之廬，土木偶人之類，如之何而可？必爲木主以祀之，而不使醫家專掌其事，然後爲不悖於經，不繆於禮。』嗚呼！祭祀，大事也，其可忽諸！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衮》　《內傳》曰：『黃帝伐蚩尤，乃服袞冕。至舜始備十二章，周登日月于太常，九章而已，餘五服俱周制也。』《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袞十二章，玄衣六章，織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纁裳六章，織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中單以素紗爲之，蔽膝、革帶、大帶、佩綬、韍舄。東宮袞九章，玄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親王袞九章，但上袞用青。世子袞九章，青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郡王袞五章，青衣三章，織粉米、藻、宗彝，纁裳二章，織黼、黻。』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裨冕副褘》　裨之言偏也。天子大裘爲上，公袞，侯伯鷩，子男毳，偏於天子者也。《玉藻》諸侯裨冕以朝是也。副之言貳也，王后褘衣，上公如天子之服，則上公夫人如后之服，貳於后也。《禮記》：夫人，副褘是也。

《明史》卷六六《輿服二》　皇帝冕服。洪武元年，學士陶安請制五冕。太祖曰：『此禮太繁。祭天地、宗廟，服袞冕。社稷等祀，服通天冠，絳紗袍。餘不用。』三年更定正旦、冬至、聖節并服袞冕，祭社稷、先農、冊拜，亦如之。

十六年定袞冕之制。冕，前圓後方，玄表纁裏。前後各十二旒，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繅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紅絲組爲纓，黈纊充耳，玉簪導。袞，玄衣黃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織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於裳。白羅大帶，紅裏。蔽膝隨裳色，繡龍、火、山文。玉革帶，玉佩。大綬六采，赤、黃、黑、白、縹、綠，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白羅中單，黻領，青緣襈。黃韈，黃舄，金飾。

二十六年更定，袞冕十二章。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餘如舊制。圭長一尺二寸。袞，玄衣纁裳，十二章如舊制。中單以素紗爲之。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綠錦。大綬，六采黃、白、赤、玄、縹、綠織成，純玄質五百首。凡合單紗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朱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以皂紗爲之，上覆曰綖，桐板爲質，衣之以綺，玄表朱裏，前圓後方。以玉衡維冠，玉簪貫紐，紐與冠武足前體下曰武，綏在冠之下，亦曰武。并繫纓處，皆飾以金。綖以左右垂黈纊充耳，用黃玉。繫以玄紞，承以白玉瑱朱紘。餘如舊制。玉圭長一尺二寸，剡其上，刻山四，以象四鎮之山，蓋周鎮圭之制，異於大圭不瑑者也。以黃綺約其下，

別以囊韜之，金龍文。袞服十有二章。玄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標者袖端。襈者衣緣。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屬，共腰，有辟積，本色緆裼。裳側有純謂之緆，裳下有純謂之裼，純者緣也。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玉鉤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璜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金鉤二。有二小綬，六采黃、白、赤、玄、縹、緑纁質。大綬，六采黃、白、赤、玄、縹、緑纁質，三小綬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龍文，皆織成。韍舄皆赤色，舄用黑約純，以黃飾舄首。

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袞冕有革帶，今何不用？』璁對曰：『按陳祥道《禮書》，古革帶、大帶，皆謂之鞶。革帶以繫佩韍，然後加以大帶，而笏搢於二帶之間。夫革帶前繫韍，後繫綬，左右繫佩，自古冕弁恆用之。今惟不用革帶，以至前後佩服皆無所繫，遂附屬裳要之間，失古制矣。』帝曰：『冕服祀天地，享祖宗，若闕革帶，非齊明盛服之意。及觀《會典》載蔽膝用羅，上織火、山、龍三章，幷大帶緣用錦，皆與今所服不合。卿可幷革帶繫蔽膝，佩、綬之式，詳考繪圖以進。』

又云：『衣裳分上下服，而今衣恆掩裳。裳制如帷，而今兩幅。朕意衣但當與裳要下齊，而露裳之六章，何如？』已又諭璁以變更祖制爲疑。璁對曰：『臣考禮制，衣不掩裳，與聖意允合。夫衣六章，裳六章，義各有取，衣自不容掩裳。《大明集禮》及《會典》與古制不異。今衣八章，裳四章，故衣常掩裳，然於典籍無所準。內閣所藏圖註，蓋因官司織造，循習訛謬。今訂正之，乃復祖制，非有變更。』

帝意乃決。因復諭璁曰：『衣有六章，古以繪，今當以織。朕命織染局考國初冕服，日月各徑五寸，當從之。裳六章，古用繡，亦當從之。古色用玄黃，取象天地。今裳用纁，於義無取，當從古。革帶即束帶，後當用玉，以佩綬繫之於下。蔽膝隨裳色，其繡上龍下火，可不用山，卿與內閣諸臣同考之。』於是楊一清等詳議：『袞冕之服，自黃、虞以來，玄衣黃裳，爲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其序自上而下，爲衣之六章；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其序自下而上，爲裳之六章。自周以後寖變其制，或八章，或九章，已戾於古矣。我太祖皇帝復定爲十二章之制，司造之官仍習舛訛，非制作之初意。伏乞聖斷不疑。』

帝乃令擇吉更正其制。冠以圓匡烏紗冒之，旒綴七采玉珠十二，青纊充耳，綴玉珠二，餘如舊制。玄衣黃裳，衣裳各六章。洪武間舊制，日月徑五寸，裳前後連屬如帷，六章用繡。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於革帶。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來，下以緑。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中單及圭，俱如永樂間制。朱韍，赤舄，黃條緣玄纓結。

皇帝通天冠服。洪武元年定，郊廟、省牲，皇太子諸王冠婚，醮戒，則服通天冠、絳紗袍。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玉簪導。絳紗袍，深衣制。白紗內單，皂領標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白韍，赤舄。其革帶、佩綬，與袞服同。

皇帝皮弁服。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外官朝覲、策士傳臚皆服之。嘉靖以後，祭太歲山川諸神，亦服之。

其制自洪武二十六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鉤鰈緋白大帶。白韍，黑舄。

永樂三年定，皮弁如舊制，惟縫及冠武幷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幷雙植文。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紅裳，但不織章數。中單，紅領標襈裾。餘俱如冕服內制。

皇帝武弁服。明初，親征遣將服之。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云：『《會典》紀親征、類禡之祭，皆具武弁服。不可不備。』璁對：『《周禮》有韋弁，謂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國朝視古損益，有皮弁之制。今武弁當如皮弁，但皮弁以黑紗冒之，武弁當以絳紗冒之。』隨具圖以進。帝報曰：『覽圖有韠形，但無繫處。冠制古象上尖，今皮弁則圓。朕惟上銳取其輕利，當如古制。又衣裳韠舄皆赤色，何謂？且佩綬俱無，於祭用之，可乎？』璁對：『自古服冕弁俱用革帶，以前繫韍，後繫綬。韋弁之韠，正繫於革帶耳。武事尚威烈，故色純用赤。』帝復報璁：『冠服、衣裳、韠舄俱如古制，增革帶，佩綬及圭。』

乃定制，弁上銳，色用赤，上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靺衣、靺裳、靺韐，俱赤色。佩、綬、革帶，如常制。佩綬及靺韐，俱上繫於革帶。舄如裳色。玉圭視鎮圭差小，剡上方下，有篆文曰『討罪安民』。皇帝常服。洪武三年定，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琥珀、透犀。永樂三年更定，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其後名翼善冠。袍黃，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織金盤龍一。帶用玉，鞾以皮爲之。先是，洪武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樂觀，見有結網巾者。翼日，命取網巾，頒示十三布政使司，人無貴賤，皆裹網巾，於是天子亦常服網巾。又《會典》載皇太孫冠禮有云，『掌冠跪加網巾』，而皇帝、皇太子冠服，俱闕而不載。

嘉靖七年更定燕弁服。初，帝以燕居冠服，尚沿習俗，諭張璁考古帝王燕居法服之制。璁乃采《禮書》『玄端深衣』之文，圖註以進。帝爲參定其制，諭璁詳議。璁言：『古者冕服之外，玄端深衣，其用最廣。玄端自天子達於士，國家之命服也。深衣自天子達於庶人，聖賢之法服也。今以玄端加文飾，不易舊制，深衣易黃色，不離中衣，誠得帝王損益時中之道。』帝因諭禮部曰：『古玄端上下通用，今非古人比，雖燕居，宜辨等威。』因酌古制，更名曰『燕弁』，寓深宮獨處，以燕安爲戒之意。

其制，冠匡如皮弁之制，冒以烏紗，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絛爲組纓，雙玉簪。服如古玄端之制，色玄，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盤圓龍一，後盤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裨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襯用深衣之制，色黃。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朱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玄履，朱緣紅纓黃結。白韈。

又卷六七《輿服三》 外國君臣冠服。洪武二年，高麗入朝，請祭服制度，命制給之。二十七年定蕃國朝貢儀，國王來朝，如嘗賜朝服者，服之以朝。三十一年賜琉球國王併其臣下冠服。永樂中，賜琉球中山王皮弁，玉圭，麟袍，犀帶，視二品秩。宣德三年，朝鮮國王李裪言：『洪武中，蒙賜國王冕服九章，陪臣冠服比朝廷遞降二等，故陪臣一等，比朝臣第三等，得五梁冠服。永樂初，先臣芳遠遣世子禔入朝，蒙賜五梁冠服。臣竊惟世子冠服，何止同陪臣一等，乞爲定制。』乃命制六梁冠賜之。嘉靖六年令外國朝貢人，不許擅用違制衣服。如違，賣者、買者同罪。

清・江永《鄉黨圖考》卷五《始制衣服考》 《禮運》：『昔者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治其麻絲以爲布帛。』疏云：『治麻絲爲布帛謂五帝時。』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七 《禮器》：『天子龍卷諸侯黼，大夫黻。』《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詩・采菽》『玄袞及黼』。《終南》詩『黻衣繡裳』。孔氏說禮器以爲夏殷制，熊氏以爲皆周制。據鄭義，周始以龍爲諸章之首，則《禮器》言龍卷非夏殷制明矣。《終南》別言繡裳，則黻必當是衣，古者衣、裘同色。有黼裘，自應有黼衣。勛謂卷之言捲也，凡物卷之則圓如冠卷，書卷皆圓是已。天子大裘之衣，畫日、月、五星、北斗四象，各依其時。《攷工記》『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春秋合誠圖》『大帝冠五彩，衣青衣，黑下裳。抱日月，日在上，月在下，黃色正方居日閒，名曰五光』。《論衡・語增篇》『服五采，畫日、月、星、辰』，《郊特牲》『祭之日，王被卷以象天』，皆其事也。皆先於衣上畫大圓，而後畫日、月、星、辰其中，所謂卷也。其袞冕以下，則玄衣白圜地，而畫九章其中，所謂龍卷也。諸侯下於天子，玄衣上畫白斧，名之曰黼。故《攷工記》曰『白與黑，謂之黼』，於黼中以赤畫諸章，『赤與白謂之章』，故曰龍章。六命及諸侯、大夫又下於人君，於玄衣上畫兩己相背形，其中青，故曰『黑與青，謂之黻』。《爾雅》曰『黻，袞也』。於黻中畫赤章，青與赤謂之文，故曰『不願人之文繡也』。文謂黻衣，繡謂裳。八命、六命、四命、二命，其章皆卽以八、六、四、二爲等殺，故《典命》曰：『車、服，各視其命之數。』《左氏春秋》有再命之服，諸侯各兼其下，命之服。故《唐風》曰『豈曰無衣七兮』，『豈曰無衣六兮』。《秦風》曰『黻衣繡裳』。十二章：一曰日，二曰月，三曰星，四曰辰，五曰山，六曰龍。《攷工記》『水以龍』，則龍表水。七曰華，杜氏及僞孔氏以爲草木之華，是。八曰蟲，謂鱗、羽、倮、毛、介。周尚赤，赤南方夏，夏蟲羽，故畫鷩。九曰宗，謂宮廟。十曰彝，《周禮》有鳥彝、雞彝、斝彝、黃彝、虎彝、蜼彝。馬季長《尚書注》『宗彝，虎也』。十一曰璪，《說文》『璪，玉飾。如水藻之文。《虞書》曰「璪火黼米」』。是藉玉之璪。十二曰火。九章者曰袞冕，自龍始，《說文》『袞，天子享先王卷龍。繡于下常幅。一龍蟠阿上鄉，从衣从公』。是已。七章曰

鷩冕，自蟲始，五章曰毳冕，自華始，《王風》『毳衣如璊』。《說文》『璊，玉經色也』。禾之赤苗，謂之虋，玉色如之也。又『毳衣如菼』，菼，璊，皆草木色也。《釋名》『毳冕，毳芮也。畫藻文于衣，象水艸之毳，芮溫煙而絮也』。是毳衣爲畫艸木也。四章自彝始，曰希冕。希讀如鳥獸希革之希。鄭君注《月令》『其蟲倮曰虎、豹之屬，恆淺毛』。希冕者，謂畫虎其毛希疏而淺也。三章自山始，《玉藻》『公侯佩山，玄玉』。是山色玄也。《左氏春秋》『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釋名》『黻冕，黻紱也。畫黻紱文采於衣』，蓋八六三二一皆名黻冕。八章自璪，本繡藉玉之璪，謂女紅。故成國謂畫黻紱文采於衣，實繡也。而成國言畫者，以繡亦先需畫，故言畫也。《荀子》『黼衣黻裳者，不茹葷，非口不能味也，服使之然也』。又『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大戴禮》『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帝嚳黃黼黻衣，大帶、黼裳』。《尸子》『君天下者』，『黼衣九種』，『而堯大布』。引見《御覽》八十。《白虎通義》引《書》曰『黼黻衣、黃朱紱』。段若膺玉裁曰『《今文尚書》布粲黃朱之異文』。《顧命》『王麻冕、黼裳』，『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鄭君《尚書注》『蟻謂色玄也』。引見《御覽》六百八十八。《說文》『彤、丹飾也』。勘謂：顧命皆齋服，黃帝至堯，皆黼黻衣、黼裳，此上古之服。周王卽以上古服爲齋服，如緇布冠之比，故王黼裳。黼裳者，必黼黻衣，不言可知，故略之。彤裳卽《荀子》之『黼衣黻裳』。蓋以丹飾亞文之邊，故曰彤裳。蟻裳卽《荀子》之『端衣玄裳也』。『布粲黃朱』，當從今文作『黼黻黃朱』。黼從甫得聲，甫從父得聲。布亦從父得聲，是其原同也。黻本作弗卽弗字，與粲中舛頗近，弗或加糸作紼，糸又近粲上下，古書紼蓋離糸而加弗於中，故誤爲粲。黼黻黃朱者，謂以黼爲衣，以黃飾斧文之邊，卽《大戴記》『黃黼黻衣』也。以黻爲裳，以朱飾弧文之邊，卽上文『彤裳』也。《漢書》韋孟《諷諫詩》『黼衣朱黻』，卽用此經義。今文云『黼黻衣』，衣者，衣裳之總名，謂黼爲上衣，而黻爲下裳也。與《大戴記》之『黼黻衣』異，彼文下有『黼裳』，則上單目衣不包裳可知，其衣蓋前黼後黻，斧文、弧文之邊飾以黃，故曰黃黼；黻其裳上斧文之邊，蓋飾以朱，如周制也。今文云『黃朱紱』者，直謂蔽黍耳。《毛詩・斯干傳》『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黃朱』。卽其義也。《顧命》用齋服者，以受重不純，用凶居喪食鬻，不飲酒食肉，不茹葷，是與齋無異，故用齋服也。齋服之所以異朝祭之服者，黼黻中無龍、璪以下之章耳，上下袀玄耳。

《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鄭君注『四代相變，或上西，或上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在西郊』。尋鄭君之意，謂虞商貴在郊，故大學在郊。夏周貴在國，故大學在國。上右爲西，下左爲東。虞、商上西，夏、周上東，國中視郊爲東。勘謂：國中不當與郊相爲東西。《記》言虞庠在國之西郊者，單舉虞庠以包上文，非謂虞庠在郊，而東膠在國也。且言上下，言東西，言左右，明在一處。則東膠、虞庠亦不宜在二處，亦不以上下、左右、東西分大小，此《記》所言，皆大學也。

《王制》：『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宮。』鄭君注『此小學、大學殷之制』。

附　十二章文

宋・方勺《泊宅編》卷一〇　元豐中，詳定禮文，神宗尤篤於大裘衮冕之制。時檢討何洵直欲以黑繒創爲大裘如衮，唯領袖用羔。帝頗疑其非，乃問陸佃，佃對曰：『《禮記》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大裘襲可知。』又曰：『郊之日，王被衮象天，則大裘襲裘可知。大裘襲裘，則戴冕藻十二旒可知，故曰冕服有六。而《弁師》云掌王之五冕也。』帝稱善，遂下詔有司，制黑羔以爲裘，而被以衮。議者又謂純用羔，恐裘重難服。及裘成，輕重纖與袍等，帝甚喜。唯衮之制未明，帝嘗曰：『北虜曾貢衮冕一襲，其繪星辰在背，疑有所傳。』宣和中，王昂上疏云：『衮服，由漢至今，畫山皆用青，有戾於《周禮》山以章之義。畫虎與蜼，而不畫虎蜼之彝，有戾於《書》宗彝之義。至於畫藻，則叢以碎葉，亦不知古人觀象與藻梲同意。臣謂畫山尚以赤

白，故《考工記》曰：「繪畫之事，赤與白謂之章。」而下文曰：「山以章也。」畫山以赤白之章，亦猶畫黼以白與黑，畫黻以黑與青也。《詩》曰：「象服是宜。」鄭氏云：「揄翟闕翟之類，不獨后夫人之服如此，人君之服亦然。」《書》亦曰：「予欲觀古人之象。」然則衮服豈無所取象乎？謹按天垂象，見吉凶，是天言象也。《易》有四象，所以示，是《易》言象也。衮之制，繪日月星辰，豈非法天之象歟？畫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豈非法《易》之象歟？《繫辭》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是衣以陽而在上，取《乾》之象，裳以陰而在下，取《坤》之象。而衮服山取《艮》之象，黼取《巽》之象，黻取《坎》之象，宗彝取重《震》之象，觸類而長之，無有無所象者，亦患不細考之耳！』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輿服下》　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樂，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祀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彩，大佩，赤舄絇屨，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祫服。五岳、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

袁宏曰：『自三代服章，皆有典禮。周衰而其制漸微，至戰國時，各爲靡麗之服。秦有天下而收用之，上以供至尊，下以賜百官，而先王服章于是殘毀矣。漢初，文學既缺，時亦草創，輿服旂幟，一承秦制，故雖少改，所用尚多。至是天子依《周官》、《禮記》制度，冠冕衣裳，佩玉乘輿，擬古式者矣。』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衮衣》　《事始》曰：黃帝作畫象日月星辰于衣上，以似天，故有衮龍之頌。《黃帝內傳》曰：帝伐蚩尤，乃服衮冕，至舜始備十二章。《書》稱『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是也。周登日月於太常九章而已，餘五服俱周制也。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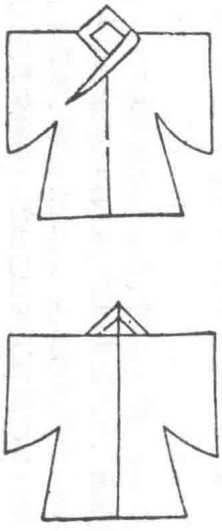

冕衣

冕衣其衣元章

《宋史》卷一五一《輿服三》　衮冕之制。宋初因五代之舊，天子之服有衮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十二旒，二纊，并貫眞珠。又有翠旒十二，碧鳳銜之，在珠旒外。冕版以龍鱗錦表，上綴玉爲七星，旁施琥珀餅、犀餅各二十四，周綴金絲網，鈿以眞珠、雜寶玉，加紫雲白鶴錦裏。四柱飾以七寶，紅綾裏。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亦謂之平天冠。衮服青色，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章。紅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紅蔽膝，升龍二并織成，間以雲朵，飾以金鈒花鈿窠，裝以眞珠、琥珀、雜寶玉。紅羅襦裙，繡五章，青褾、襈、裾。六采綬一，小綬三，結玉環三。素大帶朱裏，青羅四神帶二，繡四神盤結。綬帶飾并同衮服。白羅中單，青羅抹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玉鐔首，鏤白玉雙佩，金飾貫眞珠。金龍鳳革帶，紅韈赤舄，金鈒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廟、朝太清宮、饗玉清昭應宮景靈宮、受冊尊號、元日受朝、冊皇太子則服之。

太祖建隆元年，太常禮院言：『準少府監牒，請具衮龍衣、絳紗袍、通天冠制度令式。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褾領如上，爲升龍，皆織就爲之。山、龍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蔽膝加龍、山、火三章。革帶，玉鉤鰈。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朱下緑，紐約用組。鹿盧玉具劍，大珠鏢首，白玉雙

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黃、赤、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寸，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韍赤舄，加金飾。』詔可。

二年，太子詹事尹拙、工部尚書竇儀議：『謹按《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旒九就，瑕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疏云：「王不言玉瑱，於此言之者，王與諸侯互相見爲義。是以王言玄冕、朱裏延紐及朱紘，明諸侯亦有之。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詳此經、疏之文，則是本有充耳。今請令君臣衮冕以下幷畫充耳，以合正文。』從之。

乾德元年閏十二月，少府監楊格、少監王處訥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飾以珠玉，帝以華而且重，故命改制之。

仁宗景祐二年，又以帝后及羣臣冠服，多沿唐舊而循用之，久則有司寖爲繁文，以失法度。詔入內內侍省、御藥院與太常禮院詳典故，造冠冕，蠲減珍華，務從簡約，俾圖以進。續詔通天冠、絳紗袍更不修制。由是改制衮冕。天版元闊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今制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減翠旒幷鳳子，前後二十四珠旒幷合典制。天板頂上，元織成龍鱗錦爲表，紫雲白鶴錦爲裏，今制青羅爲表，采畫出龍鱗，紅羅爲裏，采畫出紫雲白鶴。所有犀蚌、琥珀蚌各二十四，今減不用。金絲結網子上，舊有金絲結龍八，今減四，亦減絲令細。天板四面花墜子、素墜子依舊，減輕造。冠身幷天柱，元織成龍鱗錦，今用青羅，采畫出龍鱗；金輪等七寶，元眞玉碾成，今更不用，如補空郤，以雲龍細窠。分旒玉鉤二，今減去之。天河帶、組帶、款慢帶依舊，減輕造。納言，元用玉制，今用青羅，采畫出龍鱗錦。金稜上稜道，依舊用金，卽減輕制。黈纊，玉簪。衮服八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青羅身，紅羅襈，繡造。所有雲子，相度稀稠補空，更不用細窠，亦不使眞珠裝綴。中單，依舊皂白制造。裙用紅羅，繡出藻、粉米、黼、黻，周回花樣仍舊，減稀制之。蔽膝用紅羅，繡升龍二，雲子補空，減稀制之，周回依舊，細窠不用。六采綬依舊，減絲織造。所有玉環亦減輕。帶頭金葉減去，用銷金。四神帶不用。劍、佩、梁、帶、韍、舄幷依舊。

嘉祐元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度重大，華飾稍繁，願集禮官參定。』詔禮院詳典禮上聞，而禮院繪圖以進。因敕御藥院更造，其後，冕服稍增侈如故。

英宗治平二年，知太常禮院李育奏曰：

郊廟之祭，本尚純質，衮冕之飾，皆存法象，非事繁侈，重奇玩也。冕則以《周官》爲本，凡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紘、綖、笄、瑱之飾。衮則以《虞書》爲始，凡十二章，首以辰象，別以衣裳繪繡之采。東漢至唐，史官名儒，記述前制，皆無珠翠、犀寶之飾，何則？鷸羽蜂胎，非法服所用；琥珀犀蚌，非至尊所冠；龍錦七星，已列采章之內；紫雲白鶴，近出道家之語，豈被衮戴璪，象天則數之義哉！自大裘之廢，顯用衮冕，古朴稍去，而法度尚存。夫明水大羹，不可以衆味和；《雲門》、《咸池》，不可以新聲間；衮冕之服，不宜以珍怪累也。若魏明之用珊瑚，江右之用翡翠，侈靡衰播之餘，豈足爲聖朝道哉！

且太祖建隆元年，少府監所造冕服，及二年，博士聶崇義所進《三禮圖》，嘗詔尹拙、竇儀參校之，皆倣虞、周、漢、唐之舊。至四年冬服之，合祭天地於圜丘，用此制也。太宗亦嘗命少府制於禁中，不聞改作。及眞宗封泰山，禮官請服衮冕。帝曰：『前王服羔裘，尚質也。今則無羔裘而有衮冕，可從近制。』是豈有意於繁飾哉。蓋後之有司，率意妄增，未嘗確議，遂相循而用。故仁宗嘗詔禮官章得象等詳議之，其所減過半，然不經之飾，重者多去，輕者尚存，不能盡如詔書之意。故至和三年，王洙復議去繁飾，禮官畫圖以獻，漸還古禮，而有司所造，復如景祐之前。

又按《開寶通禮》及《衣服令》，冕服皆有定法，悉無寶錦之飾。夫太祖、太宗富有四海，豈乏寶玩，顧不可施之郊廟也。臣竊謂，陛下肇祀天地，躬饗祖禰，服周之冕，觀古之象，願復先王之制，祖宗之法。其衮冕之服，及韠、綬、佩、舄之類，與《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制度不同者，宜悉改正。

詔太常禮院、少府參定，遂合奏曰：

古者冕服之用，郊廟殊制。唐典，天子之服有二等，而大裘尚存。顯慶初，長孫無忌等采《郊特牲》之說，獻議廢大裘。自是郊廟之祭，

一用袞冕，然旒章之數，止以十二爲節，亦未聞有餘飾也。國朝冕服，雖倣古制，然增以珍異巧縟，前世所未嘗有。夫國之大事，莫大於祀，而祭服違經，非以肅祀容、尊神明也。臣等以謂宜如育言，參酌《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及景祐三年減定之制，一切改造之。

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純者，絲也，變麻用絲，蓋已久矣。則冕服之制，宜依舊以羅爲之。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二寸，約以景表尺，前圓後方，黝上朱下，以金飾版側，以白玉珠爲旒，貫之以五采絲繩。前後各十二旒，旒各十二珠，相去一寸，長二尺。朱絲組爲纓，黈纊充耳，金飾玉簪導。青衣纁裳，十二章：八章繪之於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也；四章繡之於裳，藻、粉米、黼、黻也。錦龍褾、領，織爲升龍。山、龍而下，一章爲一行，重以爲等，行十二。別制大帶，素表朱裏，朱緑終辟。韠、紱、舄，大小綬，亦去珠玉、鈿窠、琥珀、玻瓈之飾。其中單、革帶、玉具劍、玉佩、朱韈之制，已中禮令，無復改爲，則法服有稽，祭禮增重。復詔禮院再詳以聞。而內侍省奏謂：『景祐中已裁定，可因而用也。』從之。

神宗元豐元年，詳定郊廟禮文所言：

凡冕版廣八寸，長尺六寸，與古制相合，更不復議。今取少府監進樣，如以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則非《弁師》所謂『玄冕朱裏』者也。上用金稜天板，四周金絲結網，兩旁用眞珠、花素墜之類，皆不應禮。伏請改用朱組爲紘，玉笄、玉瑱，以玄紞垂瑱，以五采玉貫於五色藻爲旒，以青、赤、黃、白、黑五色備爲一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二十四旒，垂而齊肩，以合孔子所謂純儉之義。

又古者祭服、朝服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前爲陽以象奇，後爲陰以象偶。惟深衣、中禪之屬連衣裳，而裳復不殊前後，然以六幅交解爲十二幅，象十二月。其制作莫不有法，故謂之法服。今少府監袞服，其裳乃以八幅爲之，不殊前後，有違古義。伏請改正祭服之裳，以七幅爲之，殊其前後。以今太常周尺度之，幅廣二尺二寸，每幅兩旁各縫殺一寸，謂之削幅，腰間辟積無數。裳側有純，謂之綷；裳下有純，謂之緆。綷、緆之廣各寸半，表裏合爲三寸。羣臣祭服之裳，倣此。

從之。

政和議禮局更上皇帝冕服之制：冕版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青表朱裏，前後各十有二旒，五采藻十有二就，就間相去一寸。青碧錦織成天河帶，長一丈二尺，廣二寸。朱絲組帶爲纓，黈纊充耳，金飾玉簪導，長一尺二寸。袞服，青衣八章，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繡裳四章，繡藻、粉米、黼、黻。蔽膝隨裳色，繡升龍二。白羅中單，皂褾、襈，紅羅勒帛，青羅襪帶。緋白羅大帶，革帶，白玉雙佩。大綬六采，赤、黃、黑、白、縹、緑，小綬三色，如大綬，間施玉環三。朱韍，赤舄，緣以黃羅。

中興仍舊制，延、以羅衣木，玄表朱裏，長尺有六寸，前低一寸二分，四旁緣以金，覆於卷武之上，繅以五色絲貫五色玉，前後各十二，凡用二百八十有八。玉笄，充耳用黃綿，紘以朱組，以其一屬於左笄上垂下，又屈而屬於右笄，繫之而垂其餘。衣玄，八章，升龍於山，繪。裳繡，四章，繡。幅前三後四，斷而不屬，兩旁殺縫，腰辟積，綷緆之廣皆如舊。大帶以緋白羅合而紩之，以朱緑飾其側，上朱下緑，其束處以組爲紐約，下垂三尺。通天冠、絳紗袍亦如之。白羅中單，領，褾，襈以黻，服裘則以皂。絳紗袍則衣用白紗，領，褾，襈以朱。綬大小各一，大綬織以六采，青、黃、黑、白、縹、緑，下垂青絲網，上有結，垂玉環三；小綬制如大綬，惟三色。大裘，絳紗袍皆用之。革帶，博二寸，革爲裏，紼羅爲表，飾以玉銙，鈕以玉鉤鰈。通天冠，絳紗袍亦用之。韍從裳色，上有紱，下有純，去上五寸，繪以山、龍、火，上接革帶繫之。佩有衡，有琚瑀，有衝牙，繫於革帶，左右各一。上設衡，衡下垂三帶，貫以蠙珠。次則中有金獸面，兩旁夾以雙璜，又次設琚瑀。下則衝牙居中央，兩旁有玉滴子，行則擊牙而有聲。舄有約，有純，有繶，有綦，以緋羅爲之，首加金飾。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用黑舄，以烏皮爲之。常服則用白舄，以絲爲之。韈，羅表繒裏，施勒著綦以繫之，赤舄以朱，黑舄以白，白舄同。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袞，用青羅夾制，五綵間金繪畫，正面日一、月一、昇龍四、山十二，上下襟華蟲、火各六對，虎、蜼各六對；背面星一、昇龍四、山十二，華蟲、火各十二對，虎、蜼各六對。中單一，白羅單制，羅領、褾、襈。裳一，帶、褾、襈，紅羅八幅夾制，繡藻

三十二、粉十六、米十六、黼三十二、黻三十二。蔽膝一，帶、褾、襈，幷紅羅夾制，繡昇龍二。綬一副：大綬以赤黃黑白緑縹六絲織，紅羅托裏，小綬三色，同大綬，銷金黃羅綬頭，上間施三玉環，皆刻雲龍，大綬五百首，小綬半之。緋白大帶一，銷金黃羅帶頭，鈿窠二十四。紅羅勒帛一，青羅抹帶一。玉佩二，白玉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各二，皆刻雲龍，玉滴子各二，皆以眞珠穿制。金篦鈎、獸面、水葉、環、釘。涼帶一，紅羅裏，縷金，上有玉鵝七，銙尾束各一，金攀龍口，以玳瑁板襯釘脚。舄，重底，紅羅面，白綾托裏，如意頭，銷金黃羅緣口，玉鼻仁飾以珠。韈用緋羅加綿。

凡大祭祀、加尊號、受冊寶，則服袞冕。行幸、齋戒出宮或御正殿，則通天冠、絳紗袍。

元・黃鎮成《尚書通考》卷五 十二章服：陳祥道曰：古之服，章十有二，而日月星辰，龍、華蟲，繪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繡於裳。則星，五星也。辰十二次也。華蟲，雉也。宗彝，虎彝，蜼彝也。粉米，粉其米也。黼，白黑文也。黻，黑青文也。蓋日月星辰，在天成象者也。山、龍、華蟲、虎蜼、藻、火、粉米、黼、黻在地成形者也。在天成象者，道之運乎上，在地成形者道之散乎下。道因始，終於東北。故山龍而降，始山終黻，莫不有序，何則山居東北。冬春交也。龍，春也；華蟲，夏也；虎，秋也；蜼，冬也。周而復始。則藻，春也；火，夏也；粉米，中央也；黼，秋冬交也；黻，冬春交也。龍與華蟲，陽之陽也，故繪而在衣。虎與蜼陽之陰也，故繡而在裳。然則古者合三辰以在服，備十二章以則天數，故章與四時相順，後世判三辰，以在旗而服。止九章以法陽數，故章與四時相變。鄭康成謂周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以尊其神，明理或然也。觀《周禮》稱袞冕，《禮記》稱天子龍袞。又曰：龍卷以祭上服，言龍袞，不言山，則升龍於山，可知矣。司服五章之服曰毳冕。毳，毛物，毛物，虎蜼也。五章言毳冕，而不言藻，則升火於宗彝，可知也。升春物於冬春交之，上升夏物於春之前，則章與四時相變可知也。《禮記》曰：王被袞以象天則行，天之物變化不測，天道之象也。《左傳》臧僖伯曰：三辰旂旗昭其明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子太叔曰：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夫僖伯言服止於火龍，太叔言色止於九文，則周之冕服止於九章，而無日月星辰，明矣。先儒謂華非蟲，粉非米，宗彝有山龍華蟲之飾，而服無宗彝之文，山龍至華蟲，尊者在上；藻火至黼黻，尊者在下，皆臆論也。五色備爲繡，葛之精者爲絺。孔穎達《申安國之傳》謂：古者尚質絺纊而繡之，以爲祭服，後代無用絺者。此說是也。

明・宋濂《章服議》 歙儒有議章服之制者，其言曰：『公之服，龍、山、華蟲、火、宗彝，五章在衣；藻、粉、黼、黻，四章在裳。五章則五列也，四章則四列也。四列之外，雜以雲朵間之。』禮官駁之曰：『九章之名則是也。其謂五列四列，則歷代之制無有也，非也。自軒轅氏肇爲章服，有虞氏從而明之，各章或一或兩而已，惡取所謂五若四哉？假使其言可行，則天無二日，天子之服當繪三辰，無乃有數日乎？矧三辰者，咸法天而成章。雲亦天物也，設用以間之，無乃又益之以一章乎？蓋曲說之無據者也，是未可信也。』

金華宋濂曰：『禮官之議，皆傅經而辨，善則善矣，至謂歷代之制無有，則不能有以降其心也。竊按唐制，袞冕之服，衣繪而裳繡，自山龍而下，每章一行爲等，每行十二。夫行猶列也。天子之衣既云每章分爲十二，則公之服似可以類而推。但不知五、四之分，又別何所見也。自山龍而下始然，則日月星者必仍其舊而無所加，強誣天子之章當有數日，亦不能通矣。又按宋制，章服幷織成，間以雲朵而補其空地。夫間以雲者，不過藉爲文章而周飾之，亦非益之以一章也。由是觀之，歙儒其果有據乎，無據乎，若不待知者而後決。所可憾者，好奇之過，舍先王之大法而循末代之彌文耳。嗚呼！自先王之法壞，侈靡之習，迨於六代極矣，至有議畫鳳於衮以示差降，飾圓花於裳而云於禮無礙者。況於唐宋之世哉，豈惟衮衣爲然也！冠冕之制，古者以采藻爲旒，前後邃延，延冕上覆也，玄表纁裏。後世則用龍鱗錦表，綴玉爲七星，旁施犀瓶、金絲網之屬，又外作翠旒，使碧鳳銜之。古者以旒數爲降殺，極於十二而止。後世則或增爲二十四焉。使歙儒舉以爲言，則群起搤其吭矣。不觀其會通而遽斥人以曲說，亦不可哉。然則將安從之？曰：章服當準有虞氏之制，古之人有是言也，宜以禮官爲正。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冕服》 黃帝垂衣裳，有冕服。虞舜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有十

二章之制。周去三辰，爲旂常九章，自山龍而下謂之衮冕。龍，阿曲也。七章自華蟲而下，謂之鷩冕。鷩，朱雉，卽華蟲也。五章自宗彝而下無火，謂之毳冕，虎蜼毛縟也。三章粉米黼黻，謂之希冕。所存者少也。一章唯黻而已，曰玄冕，衣玄也。此皆自服而言，曰冕者，以服得名也，非冕之上有龍與鷩等也。衮冕十二旒，王大祀朝覲服之，上公九旒。鷩冕九旒，王祀先公饗射服之，王三公八旒，侯伯七旒。毳冕七旒，王四望服之，王之孤卿六旒，子男五旒。希冕五旒，王祭社稷五祀服之，王之大夫、諸侯之孤各四旒。元冕三旒，王祭群小祀服之，諸侯之公三旒，再命大夫二旒，一命大夫一旒。王之五冕，旒有多寡。每旒玉皆十二，無增損也。上公以下每旒，玉數如其旒數，尊卑之等也。是冕之與服，君臣所共，惟冕前後垂旒則遞減耳。故臣下之冕，總謂之褘冕。《說文》曰：『冕者，大夫以上冠也。』《玉藻》注：『冕，以板爲之。』師古注：『五冕之板，廣八寸，長六寸，前圓後方，有綖，綖用三十升布染黃，覆冕上，出冕前後而垂。有紘，紘，冠卷也。有紞，卽黈纊以黃綿爲圓，懸冕兩旁塞耳者。下繫玉瑱，謂之珥。有繅，繅合五采絲爲繩，垂於綖之前後以結玉。有就，就成也，一玉爲一成，結之不相棄也。周制如此。秦服袀元，漢冠竹皮，因陋就簡，古制隳廢。此賈生有易服色之請，班固不志輿服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五色備謂之繡。前三幅，後四幅，繡以藻、粉米、黼、黻四章。

繪龍、山、華蟲、火、宗彝五章。天子之龍，一升一降；上公但有降龍。龍首卷然，故謂之衮。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二集》卷三《十二章圖說・序》　古者，十二章之制始於軒轅，著於有虞，垂於夏殷，詳於有周，蓋二千有餘年。東漢考古定制，歷代損益，皆十二章，亦二千有餘年，可謂備矣。中間秦王水德，上下皆服袀玄，西漢仍之，隔二百有餘年。是以諸經師不親睹其制，多推測摹擬之辭，然搜遺祛妄，各有師承，考古者必以爲典要。至歷代《輿服志》具載不經之制，而冕弁服則兢兢然不忘乎古焉。其大臣議禮之說，多可采者。是故言史不折以經不安，言經不推以史不盡也。

敬自束髮受書，頗窺各家禮圖得失，今上采箋注，下揆史志，爲十二章，分圖若干，合圖若干，歷代圖若干，附其說於後。世之君子其有以是正之，則幸矣。

皇太子

《後漢書・輿服下》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謁高祖廟、世祖廟，門大夫從，冠兩梁進賢；洗馬冠高山。罷廟，侍御史任方奏請非乘從時，皆冠一梁，不宜以爲常服。事下有司。尚書陳忠奏：『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方言可寢。』奏可。謁者，古者一名洗馬。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武德令，皇太子衣服，有衮冕、具服遠遊三梁冠、公服遠遊冠、烏紗帽、平巾幘五等。貞觀已後，又加弁服進德冠之制。

衮冕，白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爲之。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素帶朱裏，亦紕以朱綠，皆用組。黻。隨裳色，火、山二章也。玉具劍，金寶飾也。玉鐫首。瑜玉雙珮，朱組雙大綬，四綵，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施二玉環也。朱襪，赤舄。舄加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

具服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褾、襈，裙，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其革帶、劍、珮、綬、襪、舄與上同。後改用白襪，黑舄。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

公服遠遊冠，簪導以下并同前也。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鰈，假帶，方心，紛，韠囊，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大綬。白襪，烏皮履，五日常服，元日冬至受朝則服之。

烏紗帽，白裙襦，白襪，烏皮履，視事及宴見賓客則服之。

平巾幘，紫褶，白袴，寶鈿起梁帶，乘馬則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爲之。犀簪導，組纓，玉琪九，絳紗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珮，白襪，烏皮履，朔望及視事則兼服之。

進德冠，九琪，加金飾，其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則與平巾幘通著。

自永徽已後，唯服衮冕、具服、公服而已。若乘馬袴褶，則著進德冠，自餘幷廢。若讌服、常服，紫衫袍與諸王同。

開元二十六年，肅宗升爲皇太子，受冊，太常所撰儀注有服絳紗袍之文。太子以爲與皇帝所稱同，上表辭不敢當，請有以易之。玄宗令百官詳議。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師蕭嵩等奏曰：『謹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褾，襈，白裙襦，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劍，珮，綬等，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袍則是冠衣之內一物之數，與裙襦、劍、珮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名制有殊，幷珠旒及裳綵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未敢，衣服不可減省，稱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袍爲稱，但稱爲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議奏上，手敕改爲朱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皇太子之服六：

衮冕者，從祀、謁廟、加元服、納妃之服也。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犀簪導，青纊充耳。黑衣纁裳，凡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朱質，赤、白、縹、紺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三百二十首。黻隨裳色，有火、山二章。白韈，赤舄，朱履，加金塗銀釦飾。鹿盧玉具劍如天子。

遠遊冠者，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朝，釋奠之服也。以具服，遠遊冠三梁，加金博山，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紅裳，白紗中單，黑領，褾、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韈，黑舄。朔日入朝，通服袴褶。

公服者，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之服也。遠遊冠，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鰈，假帶，瑜玉隻佩，方心，紛，金縷鞶囊，純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如大綬。

烏紗冒者，視事及燕見賓客之服也。白裙、襦，烏皮履。

弁服者，朔望視事之服也。鹿皮爲之，犀簪導，組纓九瑟，絳紗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佩。自具服以下，皆白韈，烏皮履。

平巾幘者，乘馬之服也。金飾，犀簪導，紫裙，白袴，起梁珠寶鈿帶，韡。進德冠者，亦乘馬之服也。九瑟，加金飾，有袴褶，常服則有白裙、襦。

《宋史》卷一五一《輿服三》　皇太子之服。一曰衮冕，二曰遠游冠，朱明衣，三曰常服。衮冕：青羅表、緋羅紅綾裏、塗金銀鈒花飾，犀簪導，紅絲組，前後白珠九旒，二纊貫水晶珠。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紅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紅羅蔽膝，繡山、火二章。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塗金銀鈎鰈，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結二玉環，金塗銀鈒花飾。青羅襪帶，紅羅勒帛。玉具劍，金塗銀鈒花，玉鏢首。白羅韈，朱履，金塗銀釦。從祀則服之。遠游冠：十八梁，青羅表，金塗銀鈒花飾，犀簪導，紅絲組爲纓，博山，政和加附蟬。朱明服：紅花金條紗衣，紅紗裏，皂褾、襈。紅紗裳，紅紗蔽膝，幷紅紗裏。白花羅中單，皂褾、襈，白羅方心曲領。羅韈，黑舄，革帶，劍，佩，綬。餘同衮服。襪帶，勒帛。執桓圭。受冊，謁廟，朝會則服之。常服：皂紗折上巾，紫公服，通犀金玉帶。

太宗至道元年，太常禮院言：『南郊，皇太子充亞獻，合著祭祀服。準制度，衮冕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玄衣纁裳，凡九章，每章一行，重以爲等，皆織爲之。白紗中單，黻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緑，紐約用組。黻隨裳色，二章。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褾襈，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韈赤舄，舄加金飾，餘同舊制。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詔依上制造。政和議禮局更上皇太子服制，衮冕惟青纊充耳，餘幷同國初之制。加元服、從祀、納妃、釋奠文宣王服之。中興幷同。

其皇子之服，紹興三十二年十月，禮官言：『皇子鄧、慶、恭三王，遇行事服朝服，則七梁額花冠，貂蟬籠巾，金塗銀立筆，眞玉佩，綬，金塗銀革帶，烏皮履。若服祭服，則金塗銀八旒冕，眞玉佩，綬，緋羅履韈。』詔文思院制造。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皇太子冠服。冕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袞，青衣朱裳，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標襳裾。革帶，塗金銀鈎鰈。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金塗銀釦。謁廟則服之。

遠遊冠，十八梁，金塗銀花，飾博山附蟬，紅絲組爲纓，犀簪導。朱明服，紅裳，白紗中單，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襪黑舄。餘同袞冕。冊寶則服之。

桓圭，長九寸、廣三寸、厚半寸，用白玉，若屋之桓楹，爲二稜。

太子入朝起居及與宴，則朝服，紫袍、玉帶、雙魚袋。其視事及見師少賓客，則服小帽、皂衫、玉束帶。

《元史》卷七八《輿服一》　皇太子冠服：袞冕，玄衣，纁裳，中單，蔽膝，玉佩，大綬，朱韈，赤舄。

按《太常集禮》，至元十二年，博士擬袞冕制，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標襳裾。革帶，塗金銀鈎鰈。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韈朱舄，舄加金塗銀釦。

大德十一年九月，照擬前代制度。唐制，皇太子袞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之，每行一章，黼、黻重以爲等，每行九。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襳裾。革帶，金鈎鰈，大帶。蔽膝，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金寶飾玉（縹）〔鏢〕首，瑜玉雙佩。朱組帶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丈八尺，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玉環三。朱韈赤舄，加金飾。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服之。宋制，皇太子袞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標襳裾。革帶，塗金銀鈎鰈。蔽膝，隨裳（衣）〔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韈、朱舄，舄加塗金銀飾。加元服、從祀、受冊、謁廟、朝會服之。已擬其制，未果造。

《明史》卷六六《輿服二》　皇太子冠服。陪祀天地、社稷、宗廟及大朝會，受冊，納妃則服袞冕。洪武二十六年定，袞冕九章，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圭長九寸五分。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黻領。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革帶，金鉤鰈，玉佩。綬五采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間織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玉圭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幷韜。袞服九章，玄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襳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綽裼。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襳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上玉鉤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璿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上有金鉤。小綬四采赤、白、縹、緑以副之，纁質。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綽，上綽以朱，下綽以緑。紐約用青組。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黑飾舄首。

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外國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永樂三年定，皮弁，冒以烏紗，前後各九縫，每縫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幷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內制。絳紗袍，本色領標襳裾。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襳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

玉鉤二，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大帶、大綬、韈烏赤色，皆如冕服內制。

其常服，洪武元年定，烏紗折上巾。永樂三年定，冠烏紗折角向上巾，亦名翼善冠，親王、郡王及世子俱同。袍赤，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玉帶、鞓，以皮爲之。

皇后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王后之上服曰褕衣，畫翬雉之文於衣也。伊洛而南，雉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搖翟，畫搖雉之文於衣也。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翟闕繒爲翟雉形以綴衣也。鞠衣，黃如鞠華色也。檀衣，檀，坦也，坦然正白無文采也。褖衣，褖然黑色也。

《後漢書》卷一三〇《輿服下》 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翦髦蔽，簪珥。珥，耳璫垂珠也。簪以瑇瑁爲擿，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皇爵，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黃金鐮。左右一橫簪之，以安蔽結。諸簪珥皆同制，其擿有等級焉。

皇后謁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假結，步搖，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赤罷、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云。

貴人助蠶服，純縹上下，深衣制。大手結，墨瑇瑁，又加簪珥。長公主見會衣服，加步搖，公主大手結，皆有簪珥，衣服同制。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邪，首爲帶鐬，飾以白珠。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蔥，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公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穀繒，采十二色，重緣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色采，青絳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賈人，緗縹而已。

公、列侯以下皆單緣襈，制文繡爲祭服。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麗圭襂闈緣加上之服。建武、永平禁絕之，建初、永元又復中重，於是世莫能有制其裁者，乃遂絕矣。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一 趙飛燕爲皇后，其女弟在昭陽殿，遺飛燕書曰：『今日嘉辰，貴姊懋膺洪冊，謹上箋三十五條，以陳踴躍之心：金華紫輪帽，金華紫輪面衣，織成上襦，織成下裳，五色文綬，鴛鴦襦，鴛鴦被，鴛鴦褥，金錯繡襠，七寶綦履，五色文玉環，同心七寶釵，黃金步搖，合歡圓璫，琥珀枕，龜文枕，珊瑚玦，馬腦弼，雲母扇，孔雀扇，翠羽扇，九華扇，五明扇，雲母屏風，琉璃屏風，五層金博山香鑪，迴風扇，椰葉席，同心梅，含枝李，青木香，沈水香，香螺巵，九眞雄麝香，七枝燈。』

《晉書》卷二五《輿服》 皇后謁廟，其服皁上皁下，親蠶則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首飾則假髻，步搖，俗謂之珠松是也，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支相繆。八爵九華，熊、獸、赤罷、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元康六年，詔曰：『魏以來皇后蠶服皆以文繡，非古義也。今宜純服青，以爲永制。』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桂襾大衣，謂之褕衣，皇后謁廟所服。公主會見大首髻，其燕服則施嚴雜寶爲佩瑞。桂襾用繡爲衣，裳加五色，鏁金銀校飾。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武德令，皇后服有褕衣、鞠衣、鈿釵禮衣三等。

褕衣，首飾花十二樹，幷兩博鬢，其衣以深青織成爲之，文爲翬翟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穀褾、襈，褾、襈皆用朱色也。蔽膝，隨裳色，以緂爲領，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襪、舄，舄加金飾。白玉雙

珮，玄組雙大綬。章綵尺寸與乘輿同。受冊、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

鞠衣，黃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舄隨衣色。餘與褕衣同，唯無雉也。親蠶則服之。

鈿鈒禮衣，十二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舄，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皇后之服三：

褕衣者，受冊、助祭、朝會大事之服也。深青織成爲之，畫翬，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穀褾、襈，蔽膝隨裳色，以緅領爲緣，用翟爲章，三等。青衣，革帶，大帶隨衣色，裨、紐約、佩、綬如天子，青韈，舄加金飾。

鞠衣者，親蠶之服也。黃羅爲之，不畫，蔽膝、大帶、革帶、舄隨衣色，餘同褕衣。

鈿鈒檀衣者，燕見賓客之服也。十二鈿，服用雜色而不畫，加雙佩小綬，去舄加履，首飾大小華十二樹，以象袞冕之旒，又有兩博鬢。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皇后冠服。花株冠，用盛子一，青羅表、青絹襯金紅羅托裏，用九龍、四鳳，前面大龍銜穗毬一朵，前後有花株各十有二，及鸂鶒、孔雀、雲鶴、王母仙人隊、浮動插瓣等，後有納言，上有金蟬纚金兩博鬢，以上并用鋪翠滴粉縷金裝珍珠結制，下有金圈口，上用七寶鈿窠，後有金鈿窠二，穿紅羅鋪金款幔帶一。

褕衣，深青羅織成翬翟之形，素質，十二等，領、褾、襈并紅羅織成雲龍。中單以素青紗制，領織成黼形十二，褾、袖、襈織成雲龍，并織紅穀造。裳，八副，深青羅織成翟文六等，褾、襈織成紅羅雲龍，明金帶腰。蔽膝，深青羅織成翟文三等，領緣，緅色羅織成雲龍。明金帶大綬一，長五尺，闊一尺，黃赤白黑縹緑六彩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間七寶鈿窠，施三玉環，上碾雲龍，撚金線織成大小綬頭，紅羅花襯。大帶，青羅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撚金線織成帶頭。玉佩二朵，每朵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墜子各二，并玉碾。縷金打級獸面，篦鉤佩子各一，水葉子眞珠穿綴。青衣革帶，用縷金青羅裏造，上用金打級水地龍，鵝眼銙尾，龍口攀束子共八事，以玳瑁襯金釘脚。抹帶二，紅羅、青羅各一，并明金造，各長一丈五寸。舄，以青羅制，白綾裏，如意頭，明金、黃羅準上用，玉鼻仁眞珠裝，綴繫帶。韈，青羅表裏，綴繫帶。

犀冠，減撥花樣，縷金裝造，上有玉簪一，下有玳瑁盤一。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禕褕》　按王后六服禕衣褕狄禕衣畫翬也褕狄畫鷩也狄本作翟雉名翬鷩皆雉也爾雅伊雒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鷩是禕褕皆畫翟但質有青素之殊說文謂翟羽飾衣曰褕羽不可以飾衣十二章華蟲作會華蟲爲鷩繪爲畫帶服用鷩后服用翟皆畫也

《明史》卷六六《輿服二》　皇后常服。洪武三年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翡翠。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四年更定，龍鳳珠翠冠，眞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褙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

永樂三年更定，冠用皁縠，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珠。翠鳳二，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穠花鬢二，珠翠雲二十一，翠口圈一。金寶鈿花九，飾以珠。金鳳二，口銜珠結。三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二。珊瑚鳳冠觜一副。

大衫霞帔，衫黃，霞帔深青，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玉墜子，璫龍文。四袷襖子，卽褙子。深青，金繡團龍文。鞠衣紅色，前後織金雲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大帶紅綫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緑，各隨鞠衣色。緣襈襖子，黃色，紅領褾襈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緣襈裙，紅色，緑緣襈，織金采色雲龍文。

玉帶，如翟衣內制，第減金事件一。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綫羅爲結，玉綬花一，璫雲龍文。綬帶玉墜珠六，金垂頭花瓣四，小金葉六。紅綫羅繫帶一。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有金鉤，金如意雲蓋一，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俱級雲龍文，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中小金鐘一，末綴白玉雲朵五。青韈舄，與翟衣內制同。

又　皇后冠服。洪武三年定，受冊、謁廟、朝會，服禮服。其冠，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十二鈿。褕衣，深青繪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穀褾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韈、青舄，以金飾。

永樂三年定制，其冠飾翠龍九，金鳳四，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小珠花數如舊。三博鬢，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皁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

翟衣，深青，織翟文十有二等，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襯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襯裾，織襈文十三。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璪穀文，黃綺約其下，韜以黃囊，金龍文。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末純紅，下垂織金雲龍文，上朱緣，下緑緣，青綺副帶一。綬五采，黃、赤、白、縹、緑，縹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璪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鉤，有小綬五采以副之，纁質，織成。青韈舄，飾以描金雲龍，皁純，每舄首加珠五顆。

皇妃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皇太子妃服，首飾花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幷兩博鬢也。褕翟，青織成爲之，文爲搖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也。素紗中單，黼領，羅穀褾、襈，褾、襈皆用朱也。蔽膝，隨裳色，用緅爲領緣，以搖翟爲章，二等也。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襪、舄，舄加金飾。瑜玉珮，紅朱雙大綬。章綵尺寸與皇太子同。受冊、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鞠衣，黃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隨衣色。餘褕翟同，唯無雉也。從蠶則服之。鈿釵禮衣，九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舄，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皇太子妃之服有三：

褕翟者，受冊、助祭、朝會大事之服也。青織成，文爲搖翟，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穀褾、襈，蔽膝隨裳色，用緅爲領緣，以翟爲章二等。青衣，革帶、大帶隨衣色，不朱裏，青韈，舄加金飾，佩、綬如皇太子。

鞠衣者，從蠶之服也。以黃羅爲之，制如褕翟，無雉，蔽膝、大帶隨衣色。

鈿釵禮衣者，燕見賓客之服也。九鈿，其服用雜色，制如鞠衣，加雙佩，小綬，去舄加履，首飾花九樹，有兩博鬢。

《宋史》卷一五一《輿服三》 后妃之服。一曰褕衣，二曰朱衣，三曰禮衣，四曰鞠衣。妃之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革帶以青衣之，白玉雙佩，黑組，雙大綬，小綬三，間施玉環三，青韈、舄，舄加金飾。受冊、朝謁景靈宮服之。鞠衣，黃羅爲之，蔽膝，大帶，革舄隨衣色，餘同褕衣，唯無翟文，親蠶服之。妃首飾花九株，小花同，幷兩博鬢，冠飾以九翬、四鳳。褕翟，青羅繡爲搖翟之形，編次於衣，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穀褾襈，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以搖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餘倣皇后冠服之制，受冊服之。

皇太子妃首飾花九株，小花同，幷兩博鬢。褕翟，青織爲搖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穀褾襈，皆以朱色。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以搖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革帶以青衣之，白玉雙佩，純朱雙大綬，章采尺寸與皇太子同。受冊、朝會服之。鞠衣，黃羅爲之，蔽膝、大帶、革帶隨衣色，餘與褕翟同，唯無翟，從蠶服之。

中興，仍舊制。其龍鳳花釵冠，大小花二十四株，應乘輿冠梁之數，博鬢，冠飾同皇太后，皇后服之，紹興九年所定也。花釵冠，小大花十八株，應皇太子冠梁之數，施兩博鬢，去龍鳳，皇太子妃服之，乾道七年所定也。其服，后惟備褕衣、禮衣，妃備褕翟，凡三等。其常服，后妃大袖，生色領，長裙，霞帔，玉墜子，背子，生色領皆用絳羅，蓋與臣下不異。

《明史》卷六六《輿服二》 郡王妃冠服。永樂三年定，冠用七翟，與親王世子妃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親王妃，第繡雲霞

翟文，不用盤鳳文。

又　親王妃冠服。受冊、助祭、朝會服禮服。洪武三年定九翬四鳳冠。永樂三年又定九翟冠，制同皇妃。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同東宮妃，第金事件減一，玉綬花，璫寶相花文。

公主冠服，與親王妃同，惟不用圭。

又　皇妃、皇嬪及內命婦冠服。洪武三年定，皇妃受冊、助祭、朝會禮服。冠飾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皂領，朱穀褾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舄，佩綬。常服，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黃。帶用金、玉、犀。又定，山松特髻，假鬢花鈿，或花釵鳳冠。眞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

永樂三年更定，禮服，九翟冠二，以皁穀爲之，附以翠博山，飾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翠頂雲一座，其珠牡丹、翠穠花鬢之屬，俱如雙鳳翊龍冠制，第減翠雲十。又翠牡丹花、穠花各二，面花四，梅花環四，珠環各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中宮，第織金繡璫，俱雲霞鳳文，不用雲龍文。

九嬪冠服。嘉靖十年始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穀文。

內命婦冠服。洪武五年定，三品以上花釵、翟衣，四品、五品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貴人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禮服，以珠翠慶雲冠，鞠衣、褙子，緣襈襖裙爲常服。

又　皇太子妃冠服。洪武三年定，禮服與皇妃同。永樂三年更定，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爲匡，冒以翡翠，上飾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樹，小珠花數如之。雙博鬢，飾以鸞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皁羅額子一，描金鳳文，用珠二十一。翟衣，青質，織翟文九等，間以小輪花。紅領褾襈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褾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鳳文。其玉圭、帶綬、玉佩、韈舄之制，俱同皇妃。

洪武三年又定常服。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衫帶俱同皇妃。四年定，冠亦與皇妃同。永樂三年定燕居冠，以皁穀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穠花鬢二。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觜一副。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皇妃。

皇親

《宋史》卷一五〇《輿服二》　其皇親婚嫁，皆給藍黃羅繡方韉，金塗銀花鞍，金塗銀校具自八十兩至十二兩，有六等。宗室女壻繫親，皆賜紫羅繡瑞草方韉，校具自七十兩至五十兩，有二等。其賜契丹使，則金塗銀太平花校具七十兩，紫羅繡寶相花雉子方韉；副使則槲葉校具五十兩，紫羅繡合子地圓韉，皆油畫鞍。射弓則使銀裝，副使銀稜。賜諸蕃進奉大使，則如刺史而用青絛韉；副使則如宮僚。凡京官三品以上外任者，皆許馬以纓飾。

又卷一五二《輿服四》　諸臣祭服。唐制，有衮冕九旒，鷩冕八旒，毳冕七旒，絺冕六旒，玄冕五旒。宋初，省八旒、六旒冕。九旒冕：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青羅衣綉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緋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緋蔽膝繡山、火二章，白花羅中單，玉裝劍、佩，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緋白羅大帶，緋羅韈，履，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其冕無額花者，玄衣纁裳，悉畫，小白綾中單，師子錦綬，二銀環，餘同上，三公奉祀則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導，衣畫虎蜼、藻、粉米三章，裳畫黼、黻二章，銀裝佩，劍，革帶，餘同九旒冕，九卿奉祀則服之。五旒冕：青羅衣裳，無章，銅裝佩，劍，革帶，餘同七旒冕，四品、五品爲獻官則服之；六品以下無劍、佩，綬；紫檀衣，朱裳，羅爲之，皁大綾綬，銅裝劍，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無旒，青衣纁裳，無

劍、佩、綬，餘同五旒冕，太祝、奉禮服之。

慶曆三年，太常博士余靖言：『《周禮》司服之職，掌王之吉服，大裘而冕無旒，以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亦如之。衮冕十有二旒，其服十有二章，以享先王。鷩冕八旒，其服七章，以享先公，亦以饗射。毳冕七旒，其服五章，以祀四望、山川。絺冕六旒，其服三章，以祭社稷、五祀。玄冕五旒，其服無章，以祭小祀。此皆天子親行祠事所服，冕服悉因所祀大小神鬼以爲制度。今大祠、中祠所遣獻官并用上公九旒、九章冕服，以爲初獻，其餘公卿亦皆七旒冕服，全無等降；小祠則公服行事，乖戾舊典。宜詳《周禮》，因所祭鬼神，以爲獻官冕服之制。』詔下禮官議，奏曰：『聖朝之制，唯皇帝親祠郊廟及朝會大禮服衮冕外，餘冕皆不設。其每歲常祀，遣官行事，攝公則服一品九旒冕，攝卿則服三品七旒冕，自從品制爲服，不以祠之大小爲差。至于小祠獻官，舊以公服行事，則有違典禮。案《衣服令》，五旒冕，衣裳無章，皁綾綬，銅裝劍，佩，四品以下爲獻官則服之。今小祠獻官，既不攝公、卿，則盡屬四品以下，當有祭服。請除公、卿祭服仍舊從本品外，小祠所遣獻官，并依令文祭服行事。若非時告祭，用香幣禮器行事之處，亦皆準此。』詔施行焉。

皇祐四年，同知太常禮院邵必言：『伏見監祭使、監禮各冠五旒冕，衣裳無章，色以紫檀。案《周禮》六冕之制，凡有旒者，衣裳皆有章，惟大裘冕無旒，衣裳無章。一命大夫之冕無旒，衣裳亦無章。今監祭、監禮所服冕五旒，侯伯之冕也，而衣無章，深所不稱；色以紫檀，又無經據。竊詳監祭、監禮既非祠官，則御史、博士爾，而服用五等，蓋非所宜，而且有旒無章。況國家南郊大禮，太常卿止服朝服，前導皇帝，明非祠官也。今後監祭者請冠獬豸，監禮者冠進賢爲稱。』詔不允。

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國家服章，視唐尤爲不備。於令文，祀儀有九旒冕、七旒冕、五旒冕，今既無冕名，而有司仍不制七旒冕，乃有四旒冕，其非禮尤甚。又服之者不以官秩上下，故分獻四品官皆服四旒冕，博士、御史則冕五旒而衣紫檀，太祝、奉禮則服平冕而無佩玉，此因循不講之失也。且古者朝、祭異服，所以別事神與事君之禮。今皇帝冬至及正旦御殿，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百官皆服朝服，乃禮之稱。至親祠郊、廟，皇帝嚴裘冕以事神，而侍祠之官止以朝服，豈禮之稱哉。至於景靈宮分獻官，皆服朝服，尤爲失禮。伏請親祠郊、廟、景靈宮，除導駕、贊引、扶侍、宿衛之官，其侍祠及分獻者，并服祭服。如所考制度，修制五冕及爵弁服，各正冕弁之名。又國朝祀儀，祭社稷、朝日、夕月、風師、雨師皆服衮冕，其蜡祭、先蠶、五龍亦如之；祭司命、戶、竈、門、厲，行皆服鷩冕，壽星、靈星、司中、司寒、中霤、馬祭皆服毳冕，皆非是。今天子六服，自鷩冕而下，既不親祠，廢而不用，則諸臣攝事，自當從王所祭之服。伏請依《周禮》，凡祀四望、山川則以毳冕，祭社稷、五祀則以絺冕，朝夕日月、風師、雨師、司命、司中則以玄冕。若七祀、蜡祭百神、先蠶、五龍、靈星、壽星、司寒、馬祭，蓋皆羣小祀之比，當服玄冕。』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舊制，大禮行事、執事官并服祭服，餘服朝服。至元豐七年，呂升卿始有行事及陪祠官并服祭服之議。今欲令行事、執事官并服祭服，其贊引、行事、禮儀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門使、樞密院官進接圭，殿中監止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導駕，押宿及主管事務，并他處行事官仍服朝服。』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議禮局言：『太社、太學獻官祝禮，皆以法服奉祠，至郡邑則用常服，乞降祭服。』詔頒制度於州郡，然未明使制造。後政和間，始詔：州縣冠服，形制詭異，令禮制局造樣頒下轉運司，轉運司制以給州縣焉。

二年，議禮局檢討官俞棗言：『玄以象道，纁以象事，故凡冕皆玄衣纁裳，今太常寺祭服，則衣色青矣。前三幅以象陽，後四幅以象陰，故裳制不相連屬，今之裳則爲六幅而不殊矣。冕玄表而朱裏，今乃青羅爲覆，以金銀飾之。佩用綬以貫玉，今既有玉佩矣，又有錦綬以銀、銅二環，飾之以玉。宗彝，宗廟之彝也，乃爲虎蜼之狀，而不作虎彝、蜼彝。粉米，散利以養人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其餘不合古者甚多。乞下禮局，博考古制，畫太常寺及古者祭服樣二本以進。至於損益裁成，斷自聖學。』詔令議禮局詳議。

四年，議禮局官宇文粹中議改衣服制度曰：『凡冕皆玄衣纁裳，衣則繪而章數皆奇，裳則繡而章數皆偶，陰陽之義也。今衣用深青，非是。欲乞視冕之等，衣色用玄，裳色用纁，以應典禮。古者蔽前而已，芾存此

象，以章爲之。今蔽膝自一品以下，幷以緋羅爲表緣，緋絹爲裏，無復上下廣狹及會、紕、純、紃之制，又有山、火、龍章。案《明堂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商火、周龍章。」韍者乃黻冕之黻，非赤芾之芾也。且芾在下體，與裳同用，而山、龍、火者，衣之章也。周既繢於上衣，不應又繢於芾。請改芾制，去山、龍、火章，以破諸儒之惑。又祭服有革帶，今不用皮革，而通裹以緋羅，又以銅爲飾。其綬或錦或皁，環或銀或銅，尤無經據，宜依古制除去。至佩玉、中單、赤舄之制，則全取元豐中詳定官所議行之。』

粹中又上所編《祭服制度》曰：

古者，冕以木版爲中，廣八寸，長尺六寸，後方前圓，後仰前低，染三十升之布，玄表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後世以繒易布，故純儉。今羣臣冕版長一尺二寸，闊六寸二分，非古廣尺之制；以青羅爲覆，以金塗銀稜爲飾，非古玄表朱裏之制，乞下有司改正。古者，冕之名雖有五，而繅就、旒玉則視其命數以爲等差。合綵絲爲繩，用以貫玉，謂之『繅』。以一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幷，謂之『就』。就間相去一寸，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各以旒數長短爲差。今羣臣之冕，用藥玉、青珠、五色茸線，非藻玉三采、二采之義；每旒之長各八寸，非旒數長短爲差之義；又獻官冕服，雜以諸侯之制，而一品服衮冕，臣竊以爲非宜。【略】

外州軍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服之；絺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亞獻服之，節鎮、防、團、軍事初獻亦如之；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事亞終獻服之。

《元史》卷七八《輿服一》　都監庫、祠祭局、儀鸞局、神廚局頭目長行人等：交角幞頭五十，窄袖紫羅服五十，塗金束帶五十，皂鞾五十對。

初憲宗壬子年秋八月，祭天于日月山，用冕服自此始。成宗大德六年春三月，祭天于麗正門外丙地，命獻官以下諸執事，各具公服行禮。是時，大都未有郊壇，大禮用公服自此始。九年冬至祭享，用冠服，依宗廟見用者制。其後節次祭祀，或合祀天地，增配位從祀，獻攝職事，續置冠服，於法服庫收掌。法服二百九十有九，公服二百八十，窄紫二百九十有五。至大間，太常博士李之紹、王天祐疏陳，親祀冕無旒，服大裘而加衮，裘以黑羔皮爲之。臣下從祀冠服，歷代所尚，其制不同。集議得依宗廟見用冠服制度。

社稷祭服：青羅袍一百二十三，白紗中單一百二十三，紅梅花羅裙一百二十三，藍織錦銅環綬紳二，紅織錦銅環綬紳一百一十七，紅織錦玉環綬紳四，紅梅花羅蔽膝一百二十三，革履一百二十三，白綾襪一百二十三，白羅方心曲領一百二十三，黃綾帶一百二十三，佩一百二十三，銅珩璜者一百一十九，玉珩璜者四，藍素紑絲帶一百二十三，銀帶四，銅帶一百一十九，冠一百二十三，水角簪金梁冠一百七，紗冠一十，獬豸冠二，籠巾紗冠四，木笏一百二十三，紫羅公服一百二十三，黑漆幞頭一百二十三，展角全二色羅插領一百二十三，鍍金銅荔枝帶一十，角帶一百一十三，象笏一十三枝，木笏一百一十枝，黃絹單包複一百二十三，紫紑絲抹口青襳襪一百二十三，皂鞾一百二十三，窄紫羅衫三十，黑漆幞頭三十，銅束帶三十，黃絹單包複三十，皂鞾三十，紫紑絲抹口青襳襪三十。

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祭服：籠巾貂蟬冠五，青羅服五，領、袖、襴俱用皂綾。紅羅裙五，皂綾爲襴。紅羅蔽膝五，其羅花樣俱係牡丹。白紗中單五，黃綾帶。紅組金綬紳五，紅組金譯語曰納石失，各佩玉環二。象笏五，銀束帶五，玉佩五，白羅方心曲領五，赤革履五對，白綾韈五對。【略】

宣聖廟祭服：

獻官法服，七梁冠三，簪全。鴉青袍三，絨錦綬紳三，各帶青絨網幷銅環二。方心曲領三，藍結帶三，銅佩三，紅羅裙三，白絹中單三，紅羅蔽膝三，革履三。白絹韈全。

執事儒服，軟角唐巾，白襴插領，黃鞓角帶，皂鞾，各九十有八。

曲阜祭服，連蟬冠四十有三，七梁冠三，五梁冠三十有六，三梁冠四，皂紑絲鞋三十有六輛，舒角幞頭二，軟角唐巾四十，角簪四十有三，冠纓四十有三副，凡八十有六條。象牙笏七，木笏三十有八，玉佩七，凡十有四繫。銅佩三十有六，凡七十有二繫。帶八十有五，藍鞓帶七，紅鞓帶三十有六，烏角帶二，黃鞓帶、烏角偏帶四十，大紅金綬結帶七，上用玉環

十有四。青羅大袖夾衣七，紫羅公服二，褐羅大袖衣三十有六，白羅衫四十，白絹中單三十有六，白紗中單七，大紅羅夾蔽膝七，大紅夾裳、緋紅羅夾蔽膝三十有六，緋紅夾裳四，黃羅夾裳三十有六，黃羅大帶七，白羅方心曲領七，紅羅綬帶七，黃絹大帶三十有六，皂韈、白羊毳襪各四十有二對，大紅羅鞋七輛，白絹夾襪四十有三輛。

質孫，漢言一色服也，內庭大宴則服之。冬夏之服不同，然無定制。凡勳戚大臣近侍，賜則服之。下至於樂工衛士，皆有其服。精粗之制，上下之別，雖不同，總謂之質孫云。

天子質孫，冬之服凡十有一等，服納石失、金錦也。怯綿里，翦茸也。則冠金錦暖帽。服大紅、桃紅、紫藍、緑寶里，寶里，服之有襴者也。則冠七寶重頂冠。服紅黃粉皮，則冠紅金答子暖帽。服白粉皮，則冠白金答子暖帽。服銀鼠，則冠銀鼠暖帽，其上幷加銀鼠比肩。俗稱曰襻子答忽。夏之服凡十有五等，服答納都納石失，綴大珠於金錦。則冠寶頂金鳳鈸笠。服速不都納石失，綴小珠於金錦。則冠珠子捲雲冠。服納石失，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珠寶里紅毛子答納，則冠珠緣邊鈸笠。服白毛子金絲寶里，則冠白藤寶貝帽。服駝褐毛子，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緑、藍、銀褐、棗褐、金繡龍五色羅，則冠金鳳頂笠，各隨其服之色。服金龍青羅，則冠金鳳頂漆紗冠。服珠子褐七寶珠龍答子，則冠黃牙忽寶貝珠子帶後簷帽。服青速夫金絲闌子，速夫，回回毛布之精者也。則冠七寶漆紗帶後簷帽。

百官質孫，冬之服凡九等，大紅納石失一，大紅怯綿里一，大紅官素一，桃紅、藍、緑官素各一，紫、黃、鴉青各一。夏之服凡十有四等，素納石失一，聚線寶里納石失一，棗褐渾金間絲蛤珠一，大紅官素帶寶里一，大紅明珠答子一，桃紅、藍、緑、銀褐各一，高麗鴉青雲袖羅一，駝褐、茜紅、白毛子各一，鴉青官素帶寶里一。

《明史》卷六六《輿服二》 親王冠服。助祭、謁廟、朝賀、受冊、納妃服衮冕，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服皮弁。洪武二十六年定，冕服俱如東宮，第冕旒用五采，玉圭長九寸二分五釐，青衣纁裳。永樂三年又定冕服、皮弁制，俱與東宮同，其常服亦與東宮同。

嘉靖七年諭禮部：『朕仿古玄端，自爲燕弁冠服，更制忠靜冠服，錫於有位，而宗室諸王制猶未備。今酌燕弁及忠靜冠之制，復爲式具圖，命曰保和冠服。自郡王長子以上，其式已明。鎮國將軍以下至奉國中尉及長史、審理、紀善、教授、伴讀，俱用忠靜冠服，依其品服之。儀賓及餘官不許概服。夫忠靜冠服之異式，尊賢之等也。保和冠服之異式，親親之殺也。等殺既明，庶幾乎禮之所保，保斯和，和斯安，此錫名之義也。其以圖說頒示諸王府，如敕遵行。』

保和冠制，以燕弁爲準，用九梁，去簪與五玉，後山一扇，分畫爲四。服，青質青緣，前後方龍補，身用素地，邊用雲。襯用深衣，玉色。帶青表緑裏緑緣。履用皁緑結，白韈。

又 郡王冠服。永樂三年定，冕冠前後各七旒，每旒五采繅七就，貫三采玉珠七。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粉米在肩，藻、宗彝在兩袖，皆織成。纁裳二章，織黼、黻各二。中單，領織黻文七，餘與親王世子同。皮弁，前後各七縫，每縫綴三采玉七，餘與親王世子同。其圭佩、帶綬、韈舄如冕服內制。常服亦與親王世子同。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冠用七梁，服與親王世子同。

又 親王世子冠服。聖節、千秋節幷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衮冕。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七章，冕三采玉珠八，七旒。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素紗中單，青領襈，赤韍。革帶，佩白玉，玄組綬。綬紫質，用三采紫、黃、赤織成，間織三白玉環。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更定，冕冠前後各八旒，每旒五采繅八就，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火在肩，華蟲、宗彝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其纁裳、玉佩、帶、綬之制，俱與親王同，第領織黻文減二。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綴三采玉八，餘制如親王。其圭佩、帶綬、韈舄如冕服內制。常服亦與親王同。

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以燕弁爲準，用八梁，去簪玉，後山以一扇分畫爲四，服與親王同。

世子妃冠服。永樂三年定，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又 郡王長子朝服。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大帶，玉朝帶，丹礬紅花錦，錦雞綬，玉佩，象笏，白絹韈，皁皮雲頭履鞾。公服，皁縐紗幞頭，大紅素紵絲衣，

玉革帶。常服，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襟，圓領，玉束帶，皁皮銅線鞓。其保和冠，如忠靜之制，用五梁；服與郡王同，補子用織金方龍。郡主冠服。永樂三年定，與郡王妃同。惟不用圭，減四珠環一對。郡王長子夫人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翟褙子，青羅金繡翟霞帔，金墜頭。

士大夫服分部

衣制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　凡致仕官與人相接，許以閑居野服相見可也，不爲立法則。郡縣官不識去就者，責望於人多矣。京路致仕官率以野服接人，外郡多不敢，以不識去就者多也。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六　漢承秦之後，卿大夫尚服皁衣，故張敞議云：『臣備皁衣二十餘年。』谷永書云：『擢之皁衣之吏。』以見當時尚服皁衣也。然夏侯勝云『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者，蓋漢時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此三公極崇之官，顔師古注遂謂青紫爲卿大夫之服。夫師古豈不知當時尚服皁衣而未有青紫也，何繆誤乃爾耶！

又　今之紫衫，下吏之服也。自南渡以前，士大夫燕服止是冠帶，惟下吏便於趨走，則服紫衫。既而金人南下，兵革擾攘，以冠帶不甚輕便，士大夫亦盡服紫衫，且欲便事，不以爲非也。迨紹興末，有臣僚上言：『今天下承平，而百官如擾攘時常服紫衫，不稱。』於是朝廷之上、郡縣之間，悉改服涼衫純白之衣，未幾顯仁升遐，亦其驗已。又有臣僚上言：『涼衫近喪服，不可用，仍合只用紫衫。』故至今皆服而不疑。天下事固有循習之久而不可改者，如本朝衣制，亦嘗屢更矣。獨恨前後臣僚既言紫衫、涼衫不可用，而略無一言仍用冠帶，坐使承平之風，不復見於後世，豈不重可歎哉！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袴褶》　《唐書・歸崇敬傳》曰：代宗時，百官朝朔望皆服袴褶，崇敬非之，建言：『三代逮漢無其制，隋已來始有服者。』干寶《搜神記》亦或言其物，蓋晉以來有其制也。《通典》晉衣服制有之。云：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代服之無定色。

又《背子》　《實録》曰：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背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今又長與裙齊，而袖纔寬於衫。蓋自秦始也。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四《乘馬衣冠》　唐景龍二年，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衣冠。左庶子劉知幾進議非之。内云：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顔延年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時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擐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褒衣博帶，大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且長裾廣袖，襜如翼如，鳴珮紆組，鏘鏘奕奕，儻馬有驚逸，人從顛隊，遂使遺履不收，絓驂相續，因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乘馬衣冠，宜從廢改，皇太子付外施行，且著爲式。今留都百官送表，朝服乘馬，陰雨時甚慄慄。有諮及舊典者，檢此答之。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六《舉人著青衫》　國朝查慎行《人海記》云：新舉人朝見著青衫，不著襴衫，始于宣宗朝，謂其異於歲貢生耳。及其下第，送國子監，仍著襴衫。今生員著襴衫，舉人著青衫，猶沿明制。

又《茶香室續鈔》卷二二《裘非臣服》　吴謝承《會稽先賢傳》云：魏朗字少英，爲郡功曹佐。正旦，掾史顧龕被裘以加朝服，朗以裘非臣服，龕不敬，敕卒撤去，龕恚不聽。朗右手鳴鼓，左手撤裘以聞。府君遂退龕，以朗代之，辭病不就。按古朝服不禁裘，不知何以言非臣服也。

又《蟒衣始於明》　明沈德符《野獲編》云：蟒衣爲象龍之服，與至尊所御袍相肖，但減一爪耳。正統初，始以賞賚酋，其賜司禮大璫不知起自何時，想必王振、汪直諸閹始有之。自弘治十六年二月，孝宗久違豫獲安，時内閣爲劉健、李東陽、謝遷，俱拜大紅蟒衣之賜，輔弼得蟒衣自此始。按此知今之蟒袍尚襲明制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續筆》卷八《道咸間讀書人禮服》　道咸年間，凡是讀書人出考小試，家中人爲之預備羽毛單外褂一件，四季用之以爲禮服。生意人凡遇婚喪等事，只能穿馬褂。吾鄉俗謂外褂爲套子，故呼馬褂爲短套子。舍是之外，無他禮服。人非至四五十歲，不敢公然穿羊皮。如

違之，則他人背後指而罵之曰：『不怕骨頭爻酥乎。』此先文莊公當日聞見如此。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一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己。《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廟，唯孤爾，其餘皆玄冠，與士同。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朝服玄端。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此天子日視朝之服。《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緦焉。士齊有素端者，亦爲札荒有所禱請。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鄭司農云：『衣有褒裳者爲端。』玄謂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疏】『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者，此大國諸侯之服也。《典命》云：『上公九命，其衣服以九爲節。』衮冕而下，謂九章以降也。上公衮無升龍，餘與王同。《禮器》說冕服之章，云『諸侯黼』。孔疏引熊氏云『諸侯九章，七章以下其中有黼』；又引《詩・采菽》『玄袞及黼』是也。賈疏云：『自此以下，陳諸侯及其臣之服，貴賤不同之事也。但上具列天子之服，此文以上公自衮冕以下差次如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也。』云『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者，此次國諸侯之服也。《典命》云：『侯伯七命，其衣服以七爲節。』鷩冕而下，謂七章以降也。孔廣森云：『侯伯之服，以鷩爲上，而《詩・韓奕》曰「王錫韓侯，玄袞赤舄」者，則加賜之也，乃《雜記》所謂褒衣也。』云『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者，此小國諸侯之服也。《典命》云：『子男五命，其衣服以五爲節。』毳冕而下，謂五章以降也。《詩・王風・大車》云『毳衣如菼』，毛傳以爲子田之服，與此經合。孔廣森云：『《春秋》許男新臣卒。《左傳》曰：「凡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衮斂。」許男本毳衣，故加二等而後衮。』詒讓案：此經五等諸侯之服，區爲三等，皆據本服言之。其加等之褒衣，則視恩禮之隆殺，唯王所命，其差次不得豫定也。又此經公服衮冕以下如王，侯伯而下以次遞降，皆轉相如。然依鄭義，則尊卑服章與旂飾亦自不同，故《覲禮》注云『上公衮無升龍』。《弁師》注亦謂五等諸侯及孤卿大夫士，冕弁旂飾幷異，詳彼疏。云『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者，此孤卿大夫士之服，文承五等諸侯之下，鄭、賈幷謂據侯國諸臣之服，故《典命》說王臣命數，首三公，而此經無之，則當指侯國之臣可知。《左》宣十六年傳：『晉侯請于王，以黼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此所謂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又《禮器》說服章云『大夫黼』，孔疏引熊氏云『孤絺冕以下，其中有黼』，又引《詩・終南》『黼衣繡裳』是也。云『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者，此卿大夫同服，無大國及次小國之異。而《玉藻》注云：『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故賈《內司服》、《大宗伯》疏及《王制》孔疏幷推鄭義，謂有孤之國，孤絺冕，卿大夫玄冕；無孤之國，卿絺冕，大夫玄冕。《玉藻》孔疏亦謂《司服》此文爲上公之臣，以其有孤，而卿大夫爲一等也。依鄭、賈、孔說，則侯伯子男之卿得服絺冕，而天子及公之卿反止服玄冕，差次乖舛，似不可通。《大戴禮記・諸侯遷廟篇》盧注駁鄭說，謂五等侯國臣，同卿大夫玄冕，不以有孤無孤而異，實較鄭義爲長。今攷《大宗伯》『再命受服』注，亦引此經，不著無孤國卿大夫異服之義，則疑鄭已自易其前說，與《玉藻》注不必同也。互詳《內司服》、《大宗伯》疏。云『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者，冢上王云『凡凶事服弁服』，爲止有斬衰齊衰，明孤卿大夫於大小功無絕降也。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者，侯國士不得服冕也。《荀子・富國篇》云『士皮弁』，亦據侯國士言之。《大略篇》又云『士韋弁』者，任大椿謂皮韋通稱是也。賈疏云：『士之助祭服爵弁，不言爵弁者，以其爵弁之服，惟有承天變時，及天子哭諸侯乃服之，所服非常，故列天子吉服不言之。今以次轉相如，不得輒於士上加爵弁，故以皮弁爲首。但皮弁亦是士助君視朔之服也。』案：賈謂爵弁承天變，本《書・金縢》鄭注義，見《書》孔疏。天子哭諸侯，據《檀弓》文，詳前疏。云『其齊服有玄端素端』者，《士冠禮》云：『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注云：『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案：素端者，如玄端而素也。此通冢王以下至大夫士爲文，吉事齊則玄端服，凶事齊則素端服也。鄭則謂此專屬士之齊服，故《特牲饋食禮》云『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注云：『《周禮》士之齊服有玄端素端，然則玄裳上士也，黃裳中士，雜裳下士。』彼注亦以此玄端素端，專屬士服。然《玉藻》孔疏推鄭義，又引皇侃、熊安生，則謂諸侯以下皆以玄端齊。陳祥道則謂天子齊服玄冕玄衣，此經玄端當通該端冕。惠士奇又謂齊服有玄端素端，自天子達士是一。其說幷與鄭異，而義實較長。戴震云：『《文王世子》曰：「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於此見玄端玄冠，諸侯以下齊服也。』金榜云：『經所言齊服，文承公侯伯子男及孤卿大夫士，不專主於士。《雜記》「子羔襲五稱」，爲大夫禮，其襲有素端一。又公襲有玄端一。《玉藻》「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諸侯與士，皆服玄冠齊。《荀子・哀公篇》：「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郊特牲》「玄冕齊戒」，此齊服玄冕者，天子諸侯禮也。』金鶚云：『此文雖在士冠服下，其實非專承士言。句在一節末，是總結法，謂自王以至於士，齊服皆有玄端素端也。王之祭祀、兵事、朏朝、凶事、弔事，服皆詳舉，惟齊服

不見，可知此句齊服包王在內也。《玉藻》云：「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諸服惟玄端玄冠，是諸侯齊服亦玄端矣。《郊特牲》云：「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玄色陰幽，故齊必服玄端，無貴賤之異。《郊特牲》言天子之祭，可知「齊之玄」數字，即天子亦在內也。鄭注《旅貢氏》云「王齊服衮冕」。不知齊祭必異服，自天子以至於士皆然，以祭重於齊，不可無別；又齊服取陰幽之義，不尚文飾，祭貴盛服，必致其華美也。衮冕甚文，齊服豈宜此乎。」案：陳、惠及金誠齋說是也。綜而論之，凡冕弁冠諸服，幷繫冠爲名，唯玄端素端是服名，非冠名，蓋自天子下達至於士，通用爲齊服；而冠則尊卑所用互異，有玄冕之玄端，有爵弁之玄端，有玄冠之玄端，有緇布冠之玄端。它服各自有常冠，故以冠名服。玄端則冠本無定，故專舉服名矣。天子諸侯大事齊，當用玄冕，小事齊則用玄冠。《書・顧命》「王麻冕黼裳，邦君卿士麻冕蟻裳」，即齊服玄冕玄端。《玉藻》云「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注云：「「端」當爲「冕」，字之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記又云「卒食，玄端而居」。注云：「天子服玄端燕居也。」案：彼天子朝日聽朔，蓋服玄冕玄端，燕則服玄冠玄端，二者冠異而服同，故記文不別，以不必破上「玄端」爲「玄冕」也。其諸侯卿大夫齊服：或用玄冕，或用玄冠，戴、金諸家，舉證略備。此外公冠，別有爵弁玄端，士冠又別有緇布冠玄端，則不必齊服矣。至素端之冠，以玄端例之，亦當有麻冕、皮弁、縞冠之異，互詳前後疏。天子齊服，互詳《旅貢氏》疏。又案：此經不著王臣之服者，《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其衣服亦如之。」是王臣命數皆降於諸侯一等，則衣服亦約略相儗，其差次可推校而得，經固有此詳略互見之例也。鄭意則謂王臣之服與侯國之臣同，故《覲禮》注說褘冕，云「孤絺，卿大夫玄」，不辨王朝邦國之異。又《內司服》注說外命婦之服，云「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褖衣」。蓋鄭意男女服相配，鞠衣當希冕，展衣當玄冕，褖衣當弁服，故《大宗伯》注亦謂王之中士再命服爵弁，明不得服冕也。然《說文・鳥部》引《周禮》曰「孤服鷩冕」，此蓋賈逵等說王國孤服如是，而許沿用之，足證漢時禮家舊說，亦謂王臣不與侯國之臣同。又《詩・王風・大車》毛傳云：「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服毳冕。」依毛說，大夫加命服毳冕，則其本服當爲希冕而非玄冕矣。《內司服》賈疏則謂三公執璧與子男同，當亦毳冕，《王制》及《詩・唐風》孔疏說同。鄭、毛、許、賈、孔衆說，差迕難合。王昭禹云：「王之三公，當與侯伯同服鷩冕。三公八命而服鷩，則卿六命與子男同服毳冕。大夫四命則服希冕，與諸侯之孤同服。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當同服玄冕。」孫希旦說同。吳廷華云：「據經言卿大夫玄冕。《典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子男大夫一命，是一命再命三命同玄冕也。鄭以天子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則亦同玄冕可知。」金鶚亦駁賈、孔說云：「三公，王臣之最貴者也。《典命》云「三公八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宗伯》云「五命賜則，七命賜國，八命作牧」。是三公尊加子男三等，與外諸侯之州牧同。且《射人》云「三公北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鄭注以爲從三公位，蓋在三公之後也。《明堂位》言三公中階北面，侯伯位於東西階，子男則位於門東西。由此觀之，三公之尊，雖諸侯不得與之抗也，豈子男所可同哉！《王制》云「三公一命卷」，鄭注云：「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服龍袞，與王者之後同。」夫加一命即得服袞冕，則其本服鷩冕可知也。《禮器》言釋冕之制，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王朝之大夫是也。五冕以玄冕爲下，三旒則玄冕也。士玄冕，則下大夫希冕，上大夫毳冕，三公宜服鷩冕矣。《玉藻》云「王后褕衣，夫人揄狄」。鄭注云：「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王者之後，夫人亦褕衣。」三夫人尊與三公同，則三公之夫人亦揄狄，同於侯伯夫人，而三公宜與侯伯同服鷩冕可知。」案：王、吳、金說是也。鄭鍔、孔廣森、陳奐亦幷謂王之士得服冕，依次推之，王三公鷩冕，加一命則袞冕；卿毳冕，孤卽冢卿，加一命則亦鷩冕；大夫希冕，士玄冕。侯國臣服，卿與大夫同；王臣之服，則卿與大夫不同，亦內外尊卑之異。許引此經舊說，以鷩冕爲孤服，其義甚允，不可易也。王朝士得服冕，互詳《大宗伯》、《典命》疏。

注云「自公之袞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者，此鄭所謂褘冕也。《玉藻》云「諸侯褘冕以朝」。注云：「朝天子也。褘冕，公袞，侯伯鷩，子男毳也。」賈疏云：「此上公袞已下，既非自相朝聘之服，又非己之祭服。案：《曾子問》云「諸侯褘冕出視朝」。鄭云：「爲將廟受，謂朝天子時也。」是受朝之事及助祭在廟，理當褘冕也。若卿大夫聘天子，受之在廟，及助祭，亦用冕服可知，故鄭君臣朝聘幷言也。」《王制》孔疏云：「凡此諸侯所著之服，皆爲助祭於王。若助王祭天地及祭先王大祀之等，皆服已上之服。若其從王祭祀小祀，雖有應著上服，皆逐王所著之服，不得踰王也。」云「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己」者，欲見諸侯非助祭，不得申上服也。賈疏云：「案《玉藻》云「諸侯玄端而祭」，注云「端」當爲「冕」，是諸侯玄冕自祭於己也。案《玉藻》注云「諸侯祭宗廟之服，惟魯與天子同」。此注云「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祭於己」。彼不言二王後，此不言魯者，彼此各舉一邊而言，其實相兼乃具也。魯雖得與天子同，惟在周公、文王廟中得用衮冕，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云天子之禮是也。若餘廟，亦玄冕，或可依《公羊傳》云「白牡周公牲，騂犅魯公牲，羣公不毛」。魯公既與羣公別牲而用騂犅，則其服宜用鷩冕可也。其二王後，惟祭受命王，得用衮冕，其餘廟亦得用玄冕。」《玉藻》孔疏引熊安生釋《明堂位》「君衮冕，夫人副褘」之義云：「此謂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其祭魯公以下，則亦玄冕。二王之後祭其先王，亦是用以上之服。二王之後不得立始封之君廟，則祭微子以下亦玄冕。」案：熊說謂魯祭魯公玄冕，而二王後祭先王亦服上服衮冕，則不止祭受命王，幷與賈義小異。《大戴禮

記・諸侯遷廟篇》盧注云：『司服職曰：「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玉藻》曰「君命屈狄，再命褖衣。」內司服職曰「辨內外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紗，其於祭也，君與夫人皆申其服」。《祭統》曰「公衮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是也。臣及命婦助祭於君，皆盡其服；自祭於家，咸降一等，陰爵不敢申也。《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特牲饋食禮》曰「主婦纚笄宵衣立於房中」是也。然鄭氏頓貶公侯，使一同玄冕以祭於己，非其差也。且諸侯專國，禮樂車服，王命有之，何獨抑其服乎！《玉藻》曰「玄端以祭，褖冕以朝」。孫炎云：「端當爲冕，玄冕，祭服之下也。其祭先君亦褖冕矣。」孫說爲合。』案：盧從孫叔然說，謂諸侯祭先君褖冕，即公衮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以遠尊得申上服，揆之禮意，其說實較鄭爲允。《公羊》昭二十五年何注云：『禮，諸侯褖冕以朝天子，以祭其祖禰。』此亦謂諸侯朝祭同服褖冕，蓋即孫氏所本。但《玉藻》『玄端以祭』，祭對朝言之，不宜專舉下服，孫說於彼似有難通。要諸侯祭先君，與朝同服，何、孫義不可易也。引《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證孤以下祭服之差，欲見孤卿大夫士非助祭，亦不得申上服也。鄭彼注云：『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孔疏云：『大夫，謂孤也。冕、絺冕也。』又引崔氏云：『孤不悉絺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絺；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案：崔、孔并申鄭義，然其說未塙。今攷方伯自祭得用鷩冕，則其孤助祭不妨服絺冕矣。《公羊》僖二十四年，何注云『士爵弁黼衣裳以助公祭』，亦謂侯國之士也。義與鄭同。云『大夫爵弁自祭家廟，唯孤爾』者，《雜記》注義亦同。鄭言此者，欲見《雜記》之大夫即孤也。云『其餘皆玄冠與士同』者，賈疏云：『諸侯除孤用爵弁之外，卿大夫祭皆用玄冠，與士同，故《少牢》是上大夫祭，用玄冠朝服，《特牲》是士禮，用玄冠玄端，是其餘皆玄冠與士同也。其天子大夫四命，與諸侯之孤同，亦以爵弁自祭；天子之士宜與諸侯上大夫同用朝服也。』案：鄭據《少牢》玄冠朝服，爲侯國卿大夫之通禮，與《特牲》士禮異服同冠，故云餘皆玄冠，賈說深得鄭恉。《雜記》孔疏說同。而《王制》疏又謂公之卿亦爵弁自祭，與《雜記》疏自相違牾，非也。至天子孤卿大夫士自祭之服，經無明文，賈謂天子大夫爵弁自祭，士朝服自祭，說本《深衣目録》及熊安生說，孔《郊特牲》、《玉藻》、《深衣》疏同。若皇侃說，則謂天子大夫皮弁朝服自祭，孔《王制》疏同，其說皆非也。互詳《旅賁氏》疏。其三公孤卿自祭之服，賈氏無說，《王制》疏據《玉藻》注說『諸侯玄冕自祭』推之，謂天子孤卿之等當爵弁。張惠言又據孔說推之，謂天子三公亦當同爵弁自祭。蓋鄭、孔意，王臣與侯國之臣上服并同，或當如張說，然非經義也。今攷定，此經孤卿大夫士之服，專爲侯國之制。其王臣上服，從許君及王昭禹、金鶚說，三公孤當鷩冕助祭，自祭疑當以希冕；卿當毳冕助祭，則自祭疑當以玄冕；大夫當與諸侯卿同希冕助祭，則自祭自當同以爵弁；士與諸侯大夫同玄冕助祭，則自祭自當同以玄冠朝服。如此，則於差次較合，而大夫自祭用爵弁，與鄭注及《雜記》文亦無迕，儻得其正也。天子士助祭服，互詳《大宗伯》疏。云『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朝服玄端』者，謂大夫則玄冠朝服，士則玄冠玄端也。凡朝服玄端，服異而冠同。《少牢》主人朝服，爲大夫禮。《特牲》士禮，云『主人冠端玄』，注以爲玄冠玄端。然彼記又云：『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唯尸、祝、佐食玄端。』注以朝服爲賓及兄弟之服。敖繼公謂『皆』兼主人說，士祭亦朝服，金榜亦謂主人與賓兄弟不當異服，冠端玄即士朝服，金鶚、黃以周說略同，皆深得經義。然則士玄冠自祭，亦仍是朝服，而非玄端。蓋士助祭服雖降於大夫，但士齊既用玄端，自祭又不可降服深衣，故仍與大夫同朝服，不降，亦禮窮則同，不必如鄭所說也。云『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者，降於朝聘天子用冕服也。賈疏云：『欲見此經上服惟施於入天子廟，不得入諸侯廟之意。必知諸侯自相朝聘用皮弁者，見《聘禮》主君及賓皆皮弁，諸侯相朝其服雖無文，《聘禮》主君待聘者皮弁，明待諸侯朝亦皮弁可知。且《曾子問》云「諸侯朝天子，冕而出視朝」，爲將廟受；及彼下文諸侯相朝云「朝服而出視朝」，鄭云「爲事故」。據此上下而言，明自相朝不得與天子同，即用皮弁可知也。』云『此天子日視朝之服』者，即上云『眡朝則皮弁服』是也。鄭言此者，欲見諸侯以天子之朝服爲自相朝聘之服也。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者，賈疏云：『欲見大夫言大功小功，天子諸侯不言之意也。天子諸侯絕旁期，此云齊者，據爲后夫人而言。若然，天子於適孫承重，亦期。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若無適子，自然立適孫，若無適孫，立適曾孫，亦期，及至適玄孫皆然也。既爲適孫有服，而適子之婦大功，若於適孫已下之婦承重者，皆小功矣。今特言齊者，舉后夫人重者而言。』案：天子期功喪服不絕者，已詳前疏。諸侯喪制，則《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又《喪服小記》孔疏謂『兄弟俱爲諸侯，依本服期』。是諸侯期服之不絕者。又《喪服》經『大功』章云：『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又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是諸侯大功之不絕者。賈所舉亦未盡也。云『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者，《喪服》『大功』章經云：『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鄭彼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又『小功』章云：『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此大小功之正服也。賈疏云：『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謂本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服緦者，其本服之緦則降而無服。』云『士亦如之，又加緦焉』者，《喪服經》云『緦麻三月』。注云：『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賈疏云：『亦如大夫有大功小功，但士無降服，則亦有緦服，故鄭增之也。』云『士齊有素端者，亦爲

札荒有所禱請』者，鄭以經齊服著士喪服之下，又據《玉藻》以玄端綦組纓爲士之齊冠，是士常齊服玄端，而經別有素端，則非常齊所用，故謂亦如上王大札大荒大裁素服，皆爲札荒有所禱請之齊服也。吳廷華云：『祭必有齊，不特禱請荒札，之外如虞祔祥禫齊時，有服者固服其服，若服除及無服者亦應素服，則不第禱請也。』案：吳說亦足補鄭義。又案：鄭《玉藻》注云『四命以上，齊祭異冠』。孔疏推鄭義，謂諸侯玄冕祭，玄冠齊，則鄭謂玄端亦爲諸侯卿大夫齊服，而此注以玄端素端專爲士齊服者，以經文正冢士服下也。攷《玉藻》云『齊則綪結佩而爵韠』，孔疏云：『熊氏、皇氏幷謂諸侯以下，皆以玄端齊，而爵韋爲韠，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韠素韠也。』依孔引熊、皇說，亦以此齊服當通諸侯以下言之。實則此齊服，當上關天子，不徒諸侯也。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者，欲見素端即上之素服，以侈袂不侈袂爲異，明士服與王別也。賈疏云：『上文已云素縣，士既轉相如，已有素服矣。今於經別云玄端素端爲士設文者，以其大夫以上侈袂同，惟士不得侈袂，以端爲之，故經別見端文也。』案：鄭、賈謂素端不侈袂是也。而謂惟士服不侈袂，則非。素端與玄端相儗，惟色異耳。其服通於王侯卿大夫，其爲不侈袂一也。蓋齊服二端，禮侔制等。凡玄端皆玄冠、緇布衣、玄裳、黑屨，素端則縞冠、白布衣、素裳、素屨，此玄端素端之正服也。唯天子諸侯有玄冕玄端服，凡冕服皆絲衣，則當玄冕玄繒衣，與玄冠玄端服不同，其素端當亦有麻冕素帛衣，可例推也。二端又各有弁服，蓋玄端則冠爵弁。《大戴禮記・公冠篇》云：『公玄端與皮弁皆韠，朝服素韠，四加玄冕。』《士冠禮》賈疏釋彼經，謂公冠四加，緇布冠、皮弁、爵弁、玄冕。是賈以彼玄端爲爵弁，朝服爲緇布冠也。此與《諸侯遷廟》、《雩廟》二篇之玄服，盧注據《雜記》謂即爵弁服，可以互證。而《公冠》盧注以玄端與朝服爲一，則非也。素端則冠皮弁，《雜記》『素端』，孔疏引盧植云『布上素下皮弁服』，又賀瑒云『以素爲衣裳也』。盧說素端布上素下，與玄冠玄端正服合，而謂冠用皮弁，疑隱據《郊特牲》蜡服有皮弁素服，其說可通。賀謂衣裳皆素，則與皮弁本服無異，亦非經義也。黃以周云：『《曲禮》言去國素衣，《國風》言棘人素衣，皆謂白色，不必繪。素端與玄端多對舉，當以色言。玄端用布，素端亦布也，故素端與皮弁服異。《雜記》子羔之襲，素端皮弁幷陳。《司服》玄端素端亦別於皮弁服。皮弁服絲衣，吉事用之；素端布衣，凶裁齊禫用之。』案：黃說是也。互詳前疏。鄭司農云『衣有褸裳者爲端』者，《釋文》云：『褸，本亦作襤。』案：褸即襤之俗字。《羅氏》、《弓人》注幷作『襤』，當改正。《說文・衣部》云：『襤，短衣也。』《急就篇》顏注云：『短衣曰襤，自膝以上。』此襤即謂上衣之短者，與《鄉射》、《大射・記》繡襤朱襤爲內衣異。先鄭意，端者，以有上襤下裳得名，其上衣不連裳而短，與深衣連裳而長者不同也。金榜云：『衣以端名者有二。仲師云「衣有褸裳者爲端」，對深衣以下連裳削幅者得名，乃冕弁服、朝服玄端通稱。冕服爲端冕，朝服玄端爲委端，爲端委。爲冠端。《特牲》冠端言玄者，以服緇韠也，此與玄端爲服名者殊異。』案：金說是也。先鄭以襦與裳不相連屬爲端，乃冕弁諸服之通制，雖亦得備一義，然非此玄端素端之本訓，故後鄭不從。又案：衣或以有襦裳者爲端，因之凡冕弁服之玄衣者，亦通稱玄端。《國語・楚語》『聖王正端冕』，韋昭釋端爲玄端，此據冕服而言。《論語・先進篇》『端章甫』《集解》引鄭注，《穀梁》僖三年傳『委端』，哀十二年傳『冠端』范注，《左傳》哀七年『端委』孔疏引王肅注，又《玉藻》、《大戴禮記・公冠》之『朝服』鄭、盧注幷釋爲玄端，此皆據冠服而言，與此齊服袀玄異也。云『玄謂端者取其正也』者，《廣雅・釋詁》云：『端，正也。』《釋名・釋衣服》云：『玄端，其袖下正直端方，與要接也。』正字作『褍』，《說文・衣部》云：『褍，衣正幅。』端即褍之借字。《墨子・非儒下篇》云：『取妻親迎，袨褍爲僕。』袨褍即此玄端也。金榜云：『鄭君謂玄端對朝服以上侈袂者得名，猶喪衰對弁絰服侈袂爲端衰，乃次於朝服之服。《雜記》公襲『玄端一，朝服一』，又襲者『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是也。天子燕居之服，諸侯以下齊服，大夫士私朝服之。又士暮夕於朝及入廟之服。』案：金說甚覈。《左傳》昭元年，孔疏引服虔云：『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大戴禮記・保傅篇》『端冕』，盧注云：『端，正也。冕服之正。』此雖不用不侈袂之義，而訓端爲正，幷與後鄭義略同。賈《士冠禮》疏云：『以其俱正幅，故朝服亦得端名。』然六冕皆正幅，故亦名端，是以《樂記》云『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又《論語》云『端章甫』，鄭云『端，玄端，諸侯視朝之服』。則玄端以朝，得名爲玄端也。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者，賈疏云：『《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注云：「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是玄端之身，長二尺二寸。今兩邊袂亦各屬一幅，幅長二尺二寸，上下亦廣二尺二寸，故云屬幅廣袤等，袤則長也。言「皆」者，皆玄端素端，二者同也。』案：屬幅者，《喪服・記》云『袂屬幅』，注云：『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賈彼疏云：『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云『其袪尺二寸』者，《喪服・記》亦云『袪尺二寸』。注云：『袪，袖口也。』《玉藻》云：『深衣，袪尺二寸。』鄭彼注云：『袪，袂口也。』孔疏云：『謂口之外畔，上下尺二寸也。』云『大夫已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袪三尺三寸，袂尺八寸』者，葉鈔《釋文》『已』作『以』，『侈』作『移』。案：已以字同，此注例作『以』，詳《考工記・總敘》疏。移侈字通，《追師》注引《少牢饋食禮》亦作『移袂』，葉本是也。《說文・衣部》云：『袘，衣張也。』移侈幷袘之借字。鄭以《少牢禮》大夫妻衣侈袂推之，士玄端衣袂二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半而益一，則益一尺一寸，爲三尺三寸。士袪尺二寸，大夫半而益一，則益六寸，爲尺八寸也。賈疏云：『此亦無正文。案：

《禮記・雜記》云「凡弁絰服，其衰侈袂」。《少牢》主婦綃衣，亦云侈袂。侈，大也。鄭以侈爲大，即以意爲半而益一以解之也。孔子大袂單衣，亦如此也。』任大椿云：『吉凶服，皆大夫以上侈袂。侈袂而猶稱端，但據衣身廣長皆二尺二寸言之。若衣與袂皆正方，惟士耳。《王制》「一命卷」，疏謂之端者已外之服，其袂三尺三寸，其祛尺八寸，其玄端則二尺二寸，祛尺二寸。而不知鄭《司服》注謂士之玄端，衣袂皆二尺二寸，大夫以上玄端，半而益一，則是玄端一服，其袪袂已有大夫士之異，不特玄端已外之服始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也。』案：後鄭意，蓋謂凡天子諸侯卿大夫，無論冕弁冠服，皆侈袂，唯士不然，任說深得其恉。《王制》疏謂玄端服皆不侈袂，而《樂記》疏釋端冕，又謂冕服正幅不侈袂，兩疏相迕，并非鄭意也。孔廣森云：『凡冕服皆正幅，故曰端冕。唯皮弁冠弁服，乃有侈袂。吉事則冠冕之服端弁服侈袂，《少年饋食》主婦被錫衣侈袂，知主人朝服亦侈袂也。凶事則喪服端弔服侈袂。《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又曰「凡弁絰，其衰侈袂」。凡端與侈袂，取其相變而已。』黃以周說同。案：依鄭說，大夫以上，朝祭服無不侈袂，玄端則大夫以上侈袂，士不侈袂。依孔說，則冕服冠服弁不侈袂，惟弁服侈袂。以經攷之，冕服皆正幅，孔說固是，但弁服則不必皆侈袂，《雜記》弁絰，特其一端耳。委貌朝服，亦實不爲弁制。《墨子・公孟篇》說，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絳逢字通，亦玄冠朝服侈袂之證，是侈袂又不徒弁服也。竊謂凡諸服之侈袂，皆同服而特示別異，似與尊卑之等絕不相關。如弔服侈袂以別於端衰，《少牢》主婦錫衣侈袂，以別於《特牲》士妻之宵衣，以宵衣即錫衣綃領也。又《儒行》「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曰：「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注云：「逢，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彼疏謂即大袂深衣。賈疏引孔子大袂單衣釋侈袂，即據彼文。若然，深衣得有侈袂，蓋亦儒者以此自表異，故章甫縫掖，通於士庶，則侈袂非大夫以上之專制明矣。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奉猶送也。送之於王所。【疏】『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者，賈疏云：『大祭祀，則中兼有小祭祀，以其皆是王親祭，故舉大而言。賓客言大者，據諸侯來朝也。王者不敢遺小國之臣，則其臣來聘，亦有接待之法。亦略舉大而言，皆當奉衣服而送之於王，王服之以祭祀及接賓客也。』注云『奉猶送也』者，《天府》注同。云『送之於王所』者，謂司服共衣服，徑送之於王所，以俟王服之也。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廞衣服，皆掌其陳序。奠衣服，今坐上魂衣也。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讀爲廞，廞，陳也。』玄謂廞衣服，所藏於椁中。【疏】『大喪共其復衣服』者，此與玉府爲官聯也。《宰夫》注云：『大喪，王、后、世子也。』賈疏云：『大喪，王喪，其中兼小喪也。復衣服，謂始死招魂復魄之服。案：《雜記》云復者升屋西上，則皆依命數，天子則十二人，諸侯九人、七人、五人，大夫士亦依命數，人執一領。天子衮冕已下，上公亦皆用助祭之上服。』詒讓案：《喪大記》云：『小臣復，升屋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注云：『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則司服不徒共復衣服，亦與復也。云『斂衣服』者，賈疏云：『小斂皆十九稱。大斂，天子蓋百二十稱。』案：斂衣服稱數，互詳《小宗伯》疏。云『皆掌其陳序』者，序，經例當作『敘』，石經及各本并誤，詳《小宰》疏。自復衣服以下，并陳而後用，皆以尊卑次第序列之也。注云『奠衣服，今坐上魂衣也』者，賈疏云：『案下守祧職云「遺衣服藏焉」。鄭云：「大斂之餘也。」至祭祀之時，則出而陳於坐上，則此奠衣服者也。』案：《大戴禮記・諸侯遷廟篇》云：『成廟，將遷之新廟，徙之日，君至于廟，祝告將徙，請導，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至于新廟，筵于戶牖間。奉衣服者入門左，升堂，奠衣服于席上。』此即喪紀奠衣服之事。奠者奠於席上，即坐上也。賈謂至祭祀之時，出而陳於坐上，蓋亦專指喪祭言之。常時吉祭，當無奠衣坐上之事。《中庸》『設其裳衣』，注亦止以授尸爲釋，是其證也。孔廣森云：『漢大喪儀，尚衣奉衣，登容根車，詣陵，奉衣就幄坐，大祝進醴獻如禮。既葬，容根車游載容衣，藏於便殿。此鄭所謂魂衣矣。周之奠衣服，亦藏於寢，其事又相類。《賈誼傳》「植遺腹，朝委裘」。孟康曰：「委裘，若容衣，天子未坐朝，事先帝裘衣也。」』云『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讀爲廞，廞，陳也』者，《司裘》注義同。陳明衣服者，與司裘廞裘爲官聯，皆謂葬前一日，則陳於祖廟之庭，葬日至壙，則陳於墓道也。并詳《司裘》疏。段玉裁云：『《司裘》、《大師》注皆不云淫讀爲廞，但云淫，陳也，與此詳略互見。』云『玄謂廞衣服，所藏於椁中』者，二鄭并以廞衣服爲明器之衣服，而訓義則異。凡全經言廞者，後鄭并讀爲興，與先鄭義別，當以先鄭爲長，亦詳《司裘》疏。知藏椁中者，《喪大記》云『棺椁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注云：『聞可以藏物，因以爲節。』又《既夕禮》云：『乃窆，藏器于旁，加見。』然則天子椁中所容當益廣，廞衣服之藏，亦當與用器燕器等同在椁中見內也。

冠服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素積，素裳也，辟積其要中使踧，因以名之也。

《後漢書・輿服下》　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却，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禮記》『孔子衣逢掖之衣』。

縫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更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武德令，侍臣服有衮、鷩、毳、繡、玄冕，及爵弁，遠遊、進賢冠，武弁，獬豸冠，凡十等。

衮冕，垂青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以下旒、纓皆如之也。青纊充耳，簪導。青衣，纁裳，服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爲五等。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皆絳爲繡，偏衣而已，下皆如之。白紗中單，黼領，繡冕以下，中單青領。青標、襈、裙。革帶，鈎鰈，大帶，三品已上，素帶朱裏，皆紕其外，上以綠。五品帶，紕其垂，外以玄黃。紐皆用青組之。黻。凡黻皆隨裳色。毳冕以上，山、火二章，繡冕山一章，玄冕無章。劍，珮，綬，朱襪，赤舄，第一品服之。

鷩冕，七旒，服七章，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也。餘同衮冕，第二品服之。

毳冕，五旒，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餘同鷩冕，第三品服之。

繡冕，四旒，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幷同毳冕，第四品服之。

玄冕，衣無章，裳刻黻一章，餘同繡冕，第五品服之。

爵弁，色同爵，無旒無章。玄纓，簪導，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青領，褾、裙，革帶，鈎鰈，大帶，練帶，紕其垂，內外以繡，紐約用青組。爵韠，襪，赤履，九品已上服之。

凡冕服，助祭及親迎若私家祭祀皆服之，爵弁亦同。凡冕，制皆以羅爲之，其服以紬。爵弁用紬爲之，其服用繒。

遠遊三梁冠，黑介幘，青綬，凡文官皆青綬，以下準此也。皆諸王服之，親王則加金附蟬。

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一梁。皆三公、太子三師三少、五等爵、尚書省、秘書省、諸寺監學、太子詹事府、三寺及散官，親王師友、文學、國官，若諸州縣關津岳瀆等流內九品以上服之。

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則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皆武官及門下、中書、殿中、內侍省、天策上將府、諸衛領軍武候監門、領左右太子諸坊諸率及鎮戍流內九品已上服之。其親王府佐九品以上，亦準此。

法冠，一名獬豸冠，以鐵爲柱，其上施珠兩枚，爲獬豸之形，左右御史臺流內九品以上服之。

高山冠者，內侍省內謁者及親王下司閤等服之。

却非冠者，亭長、門僕服之。

諸應冠而未冠者，幷雙童髻，空頂幘。五品已上雙玉導，金飾，三品以上加寶飾，六品以下無飾。

又　親王，遠遊三梁冠，金附蟬，犀簪導，白筆。三師三公、太子三師三少、尚書秘書二省、九寺、四監、太子三寺、諸郡縣關市、親王文學、藩王嗣王、公侯，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犀簪導。九品以上一梁，牛角簪導。門下、內書、殿內三省，諸衛府，長秋監，太子左右庶子、內坊、諸率，宮門內坊，親王府都尉，府鎮防戍九品以上，散官一品已下，武弁幘。侍中、中書令，加貂蟬，珮紫綬。散官者，白筆。御史、司隸二臺，法冠。一名獬豸冠。謁者臺大夫以下，高山冠。幷絳紗單衣，白紗內單，皁領，褾、襈、裾，白練裙襦，絳蔽膝，革帶，金飾鈎鰈，方心曲領，紳帶，玉鏢金飾劍，亦通用金鏢，山玄玉佩，綬，襪，烏皮舄。是爲朝服。玉佩，纁朱綬，施二玉環。三品以上緑綬，四品、五品青綬。二品以下去玉環，六品以下去劍、珮、綬。八品以下，冠去白筆，衣省內單及曲領，蔽膝，著烏皮履。五品加紛、拂囊。其綬纁朱者，用四綵，赤、紅、縹、紺紅，朱質，纁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緑綬用四綵，緑、紫、黃，朱紅，緑質，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紫綬用四綵，紫、黃、赤、紅，紫質，長一丈六尺，一百八十首，闊八寸。青綬三綵，白、青、紅，青質，長一丈四尺，一百四十首，闊七寸。

又　弁冠，朱衣裳，素革帶，烏皮履，是爲公服。其弁通用烏漆紗爲之，象牙爲簪導。五品已上，亦以鹿胎爲弁，犀爲簪導者。加玉琪之飾，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三品兼有紛、拂囊，佩於革帶之後，上加玉珮一。拂囊，二品以上金縷，三品以上銀縷，五品以上綵縷，文官尋常入內及在本司常服之。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羣臣之服二十有一：

袞冕者，一品之服也。九旒，青璿爲珠，貫三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寶飾角簪導。青衣纁裳，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敝在裳，皆絳爲繡遍衣。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朱韍，赤舄。革帶鉤鰈，大帶，敝隨裳色。金寶玉飾劍鐔首，山玄玉佩。緑緹綬，緑質，緑、紫、黄、赤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二百四十首。郊祀太尉攝事亦服之。

鷩冕者，二品之服也。八旒，青衣纁裳，七章：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銀裝劍，佩水蒼玉，紫綬、紫質，紫、黄、赤爲純，長一丈六尺，廣八寸，一百八十首。革帶之後有金鏤鞶囊，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韍，赤舄。

毳冕者，三品之服也。七旒，寶飾角簪導，五章：宗彝、藻、粉米在衣；黼、黻在裳。銀裝劍，佩水蒼玉，紫綬、紫質，紫、黄、赤爲純，長一丈六尺，廣八寸，一百八十首。革帶之後有金鏤鞶囊，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韍，赤舄。

絺冕者，四品之服也。六旒，三章：粉米在衣；黼、黻在裳，中單，青領。皷，山一章。銀鏤鞶囊。自三品以下皆青綬，青質，青、白、紅爲純，長一丈四尺，廣七寸，一百四十首，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韍，赤舄。

玄冕者，五品之服也。以羅爲之，五旒，衣、皷無章，裳刺黻一章。角簪導，青衣纁裳，其服用紬。大帶及裨，外黑内黄，黑綬紺質，青紺爲純，長一丈二尺，廣六寸，一百二十首。象笏，上圓下方，六品以竹木，上挫下方。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韍，赤舄。三品以下私祭皆服之。

平冕者，郊廟武舞郎之服也。黑衣絳裳，革帶，烏皮履。

爵弁者，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從祀之服也。以紬爲之，無旒，黑纓，角簪導，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青領，褾、襈、裾，革帶鉤鰈，大帶及裨内外皆緇，爵韠，白韍，赤履。五品以上私祭皆服之。

武弁者，武官朝參、殿庭武舞郎，堂下鼓人、鼓吹桉工之服也。有平巾幘，武舞緋絲布大袖，白練裌襠，螣蛇起梁帶，豹文大口袴，烏皮鞾。鼓人朱褠衣，革帶，烏皮履。鼓吹桉工加白練裌襠。

弁服者，文官九品公事之服也。以鹿皮爲之，通用烏紗，牙簪導。纓：一品九瑮，二品八瑮，三品七瑮，四品六瑮，五品五瑮，犀簪導，皆朱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佩，白韍，烏皮履。六品以下去瑮及鞶囊、綬、佩。六品、七品緑衣，八品、九品青衣。

進賢冠者，文官朝參、三老五更之服也。黑介幘，青縧。紛長六尺四寸，廣四寸，色如其綬。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及國官一梁，六品以下私祭皆服之。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有黄金璫，附蟬，貂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諸州大中正一梁，絳紗公服。殿庭文舞郎，黄紗袍，黑領，襈，白練裌襠，白布大口袴，革帶，烏皮履。

遠遊冠者，親王之服也。黑介幘，三梁，青縧，金鉤鰈大帶，金寶飾劍，玉鐔首，纁朱綬，朱質，赤、黄、縹、紺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二百四十首。黄金璫，附蟬，諸王則否。

法冠者，御史大夫、中丞、御史之服也。一名解廌冠。

高山冠者，内侍省内謁者，親王司閤、謁者之服也。

委貌冠者，郊廟文舞郎之服也。有黑絲布大袖，白練領、褾，絳布大口袴，革帶，烏皮履。

却非冠者，亭長、門僕之服也。

平巾幘者，武官、衛官公事之服也。金飾，五品以上兼用玉，大口袴，烏皮鞾，白練裙，襦，起梁帶。陪大仗，有裲襠，螣蛇。朝集從事、州縣佐史、岳瀆祝史、外州品子、庶民任掌事者服之，有緋褶，大口袴，紫附襆。文武官騎馬服之，則去裲襠，螣蛇。袴褶之制：五品以上，細綾及羅爲之，六品以下，小綾爲之，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緋，七品以上緑，九品以上碧。裲襠之制：一當胸，一當背，短袖覆膊。螣蛇之制：以錦爲表，長八尺，中實以綿，象蛇形。超梁帶之制：三品以上，玉梁寶鈿，五品以上，金梁寶鈿，六品以下，金飾隱起而已。

黑介幘者，國官視品，府佐謁府，國子大學四門生俊士參見之服也。簪導，白紗單衣，青襟、褾、領，革帶，烏皮履。未冠者，冠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去革帶。書算律學生、州縣學生朝參，則服烏紗冒，白裙、襦，青領。未冠者童子髻。

介幘者，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下、登歌工人之服也。絳公服，以縵緋爲之，制如絳紗單衣，方心曲領，革帶鉤鰈，假帶，韍，烏皮履。九品以上則絳褠衣，制如絳公服而狹，袖形直如溝，不垂，緋褶大口袴，紫附

褠，去方心曲領、假帶。登歌工人，朱連裳，革帶，烏皮履。殿庭加白練褴襠。

平巾綠幘者，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奉觶之服也。青絲布袴褶。羊車小史，五辮髻，紫碧腰襻，青耳屩。漏刻生、漏童，總角髻，皆青絲布袴褶。

具服者，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大事之服也，亦曰朝服。冠幘，簪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黑領、袖，黑褾、襈、裾，白裙、襦，革帶金鉤䚢，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白韈，烏皮舄，劍，紛，鞶囊，雙佩，雙綬。六品以下去劍、佩、綬，七品以上以白筆代簪，八品、九品去白筆，白紗中單，以履代舄。

從省服者，五品以上公事、朔望朝謁、見東宮之服也，亦曰公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鉤䚢，假帶，方心，韈，履，紛，鞶囊，雙佩，烏皮履。六品以下去紛、鞶囊、雙佩。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之婚，假絺冕。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爵弁。庶人婚，假絳公服。

宋・任廣《書叙指南》卷二《冠綬車服》印璽、符節、珮帶。　文武官冠曰貂鶡之冠，蘇秦。又曰溫貂勁鶡。應劭《漢官儀》。侍中冠制曰左蟬右貂。上。常侍冠制曰貂羽金蟬。杜牧。御史官制曰鐵爲冠柱。《漢官儀》。武官冠曰繁冠，獨斷。又曰戴鶡尾，崔寔。又曰戴鶡，平子《東京賦》。又曰冠鶡。《輿服志》。總言衣冠曰載纚垂纓，揚雄《纚音史》。印與服曰龜綬。後・西域。印曰章。（魏）〔衛〕宏《漢舊儀》。印曰方寸之印。蘇秦。印把曰鈕。陰興。二千石印曰犀印。司馬彪《漢書》。笏曰板。范滂。三公綬曰綠綟。晉《官品令》音戾。宰相節曰瑞節。李商隱。節度使事曰牙璋玉節。夢得。諸侯服曰元冕朱紱。曹植。尚書令所乘曰黑軺。徐廣《車服儀制》。尚書令所服曰絳服。《齊・職儀》。僕射珮曰蒼玉。《晉・百官表》注。僕射服曰皁襜。鮑永。御史大夫事曰青綬蒼珮。《漢官儀》。卿事曰藻衣花綬，上。又曰緹扇朱轓。《續漢書》。太子少師事曰腰銀珮玉。周遷《輿服志》。太子少師所乘曰轖車。桓榮。帥臣事曰玉節獸符。劉禹錫。侍御史馬曰絳騶。宋顏延之《下清路》。御史衣曰繡衣。伏湛。乘驛持節曰傳瑞。《選》詩。東方刺史符曰青龍符。餘方准之。中土刺史符曰銀菟符，上。太守事曰珪符，王融。又曰魚書。《文選》。著朝服曰服銀艾。張奐《銀印綠綬》。著朝服曰擁笏垂魚，夢得。又曰端委。《左昭》。書組印曰丈組寸印。杜牧。朝服曰拖綏鳴玉，潘岳。又曰玉重組長，庾肩吾。金帶曰黃金橫帶，《戰國策》。組曰丈尺之組。蘇秦。金紫曰龜紫。陰興。借紫曰假紫。景龍。著緋曰朱衣魚章。退之。令所綬曰銅墨。王融。丞尉服曰黃綬，朱博。選人曰綠組初秩。沈亞之。刺史儀物曰朱旗曲蓋。段顒。通判車儀曰泥軾。漢。祕書丞車曰鹿車。王肅表。卿服曰冕服。《左襄》。綬帶曰纂組。《招魂》。國郡夫人帔服曰命服。退之。武官服曰服虎文。《漢・百官志》。冠曰元服。《後・紀》。大帶曰紳。《漢・郊祀志》。插笏於帶曰搢。上。法官冠曰惠文。張敞弟武。

《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四》　紫檀冕：四旒，服紫檀衣，博士、御史服之。

又　元豐中，禮官建言，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鷩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上服絺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選人以上爵弁。詔許之，而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盡服玄冕無旒。臣竊謂依此參定，乃合禮制。古者，三公一命袞，則三公在朝，其服當鷩冕。蓋出封則遠君而伸，在朝則近君而屈。今之攝事及侍祠皆在朝之臣也，在朝之臣乃與古之出封者同命數，非先王之意。乞下有司制鷩冕八旒、毳冕六旒、絺冕四旒、玄冕三旒，其次二旒，又其次無旒。依元豐詔旨，參酌等降，爲侍祠及攝祭之服，長短之度、采色之別，皆乞依古制施行。

又案《周禮》，諸侯爵有五等，而服則三，所謂『公之服自袞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是也。古者，諸侯有君之道，故其服以五、七、九爲節。今之郡守，雖曰猶古之侯、伯，其實皆王臣也。欲乞只用羣臣之服，自鷩冕而下，分爲三等：三都、四輔爲一等，初獻鷩冕八旒；經略、安撫、鈐轄爲一等，初獻毳冕六旒，亞獻并玄冕二旒，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爲一等，初獻絺冕四旒，亞、終獻并玄冕無旒。其衣服之制，則各從其冕之等。

又曰：『今之紘組，仍綴兩繒帶而結於頤，冕旁仍垂青纊而不以瑱，以犀爲簪而不以玉笄、象笄，并非古制，乞下有司改正。』從之。

政和議禮局言：『大觀中，所上羣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圖畫制造。』既又上羣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

有額花，犀簪，青衣畫降龍，朱裳，蔽膝，白羅中單，大帶，革帶，玉佩，錦綬，青絲網玉環，朱韤，履。革帶以金塗銀，玉佩以金塗銀裝，綬以天下樂暈。親祠大禮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奏告官幷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白綾中單，紅錦綬，銀環，金塗銀佩，餘如正一品服。親祠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太廟進受幣爵，奉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官，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青衣無降龍，餘如從一品服。親祠吏部侍郎，殿中監，大司樂，光祿卿，讀冊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祀，配享功臣分獻官，每歲大祀，謂用宮架者，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大祠禮官，小祠獻官，朔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皁綾綬，銅環，金塗銅革帶，佩，餘如二品服。親祠舉冊官，大樂令，光祿丞，奉俎饌籩豆簠簋官，分獻官分獻壇壝從祀，太廟奉瓚盤，薦香燈，安奉神主，奉毛血槃，蕭蒿篚，肝膋豆宗室，每歲祭祠大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無旒冕，素青友，朱裳，蔽膝，無佩綬，餘如三品服。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擡鼎官，進搏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爵，供七祀獻官，執爵官服之。五旒冕，紫檀紞衣，餘如三品服，監察御史服之。

州郡祭服：三都初獻，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六旒冕；亞獻幷二旒冕，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初獻四旒冕，亞，終獻幷無旒冕。

又　中興之後，省九旒、七旒、五旒冕，定爲四等：一曰鷩冕，八旒；二曰毳冕，六旒；三曰絺冕，四旒；四曰玄冕，無旒。其義以公、卿、大夫、士皆北面爲臣，又近尊者而屈，故其節以八、以六、以四，從陰數也。先是，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奏言：

臣嘗攷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絺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玄冕三旒；中士再命，玄冕二旒；下士一命，玄冕無旒；衣皆無章。裳，皺視其命數，自三而下。其繅至笄，衡，紘，紞，瑱，纊，帶，佩，芾，舄，中衣，皆有等差。

近世冕服制度，沿襲失眞，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昂而前俛，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圓俛仰，幾於無辨，且以青爲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前三而後四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則衣色以青，裳色以緋，且以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則以墮。火以圜也，今則以銳。宗彝，宗廟虎蜼之彝也，乃畫虎蜼之狀，而不爲虎蜼彝。粉米，米而粉之者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佩有衡，璜，琚，瑀，衝牙而已，乃加以雙滴，而重設二衡。綬以貫佩玉而已，乃別爲錦綬，而間以雙環。以至帶無紐約，芾無肩頸，舄無絇繶，中衣無連裳。

臣伏讀《國朝會要》郊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嘗講究，第以舊服無有存者。欲乞因茲改作，是正訛繆，一從周制，以合先聖之言。尋禮部契勘，奏言：

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爲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繆戾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誤襲非，憚於改正。案《周官》，自上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無旒，亦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及絺冕，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與無旒玄冕，凡三等而已。衮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併絺冕去之，自尚書服毳冕，以至光祿丞亦服焉，貴賤幾無差等。此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

今合增鷩冕爲八旒，增毳冕爲六旒，復置絺冕爲四旒，幷及無旒玄冕，共四等，庶幾稍合周制。若冕之方圓低昂至於無辨，則制造之差也。以青爲表，非不用玄也，爲玄而不至者也。以緋爲裳，非不用纁也，爲纁而太過者也。山止而靜者也，今象其墮，是得山之勢而不知其性。火圜而神者也，今象其銳，是得火之形而不得其神也。至於宗彝、粉米、佩綬、帶紐、芾屨之屬，皆宜改正施行。

是時，諸臣奏請討論雖詳，然終以承襲之久，未能盡革也。

又　鷩冕：八旒，每旒八玉，三采，朱、白、蒼，角笄，青纊，以三色紞垂之，紘以紫羅，屬於武。衣以青黑羅，三章，華蟲、火、虎蜼彝；裳以纁表羅裏，繒七幅，繡四章，藻、粉、黼、黻。大帶，中單，佩以

珉，貫以藥珠，綬以絳錦、銀環。皺上紕下純，繪二章，山、火。革帶，緋羅表，金塗銀裝。韄、鳥幷如舊制。宰相、亞終獻、大禮使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亞終獻，明堂滌濯、進玉爵酒官亦如之。

又　絺冕：四玉，二采，朱、緑。衣一章，繪粉米；裳二章，繡黼、黻。綬以皁綾，銅環。餘如毳冕。光祿卿、監察御史、讀冊官、舉冊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奏奉神主官、明堂太府卿、光祿卿、沃水舉冊官、讀冊官、押樂太常卿、東朵殿三員、西朵殿二員、東廊二十八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皺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幷如之；社壇九宮壇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祿卿丞亦如之。

又　玄冕：無旒，無佩綬，衣純黑，無章，裳刺黼而已，皺無刺繡，餘如絺冕。光祿丞、奉禮郎、協律郎、進摶黍官、太社令、良醞令、太官令、奉俎饌等官，供祠執事官內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祿丞、奉禮郎、良醞令、太祝摶黍官、宮架協律郎、登歌協律郎、奉御官、內侍供祠執事官、武臣奉俎官，皺門祭奉禮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壇九宮壇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奉禮郎，幷如之。

《元史》卷七八《輿服一》　助奠以下諸執事官冠服：貂蟬冠、獬豸冠、七梁冠、六梁冠、五梁冠、四梁冠、三梁冠、二梁冠二百，青羅服二百，領、袖、襴俱用皂緣。紅綾裙二百，皂緣爲襴。紅羅蔽膝二百，紫羅公服二百，用梅花羅。白紗中單二百，黃綾帶。織金綬紳二百，紅二百九十八，青二，各佩銅環二。銅束帶二百，白羅方心曲領二百，銅佩二百，展角幞頭二百，塗金荔枝帶三十，烏角帶一百七十，皂鞾二百對，赤革履二百對，白綾韈二百對，象笏三十，銀杏木笏一百七十。

凡獻官諸執事行禮，俱衣法服。惟監察御史二，冠獬豸，服青綬。凡迎香、讀祝及祀日遇陰雨，俱衣紫羅公服。六品以下，皆得借紫。

《明史》卷六六《輿服二》　鎮國將軍冠服，與郡王長子同。鎮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郡王長子夫人同。輔國將軍冠服，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輔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奉國將軍冠服，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鈒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奉國將軍淑人冠服，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繡孔雀文。鎮國中尉冠服，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鎮國中尉恭人冠服，與奉國將軍淑人同。輔國中尉冠服，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鈒花，綬用盤雕，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輔國中尉宜人冠服，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銀墜頭。奉國中尉冠服，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幞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奉國中尉安人冠服，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又卷六七《輿服三》　羣臣冠服。洪武元年命制公服、朝服，以賜百官。時禮部言：『各官先授散官，與見任職事高下不同。如御史董希哲前授朝列大夫澧州知州，而任七品職事；省司郎中宋冕前授亞中大夫黃州知府，而任五品職事。散官與見任之職不同，故服色不能無異，乞定其制。』乃詔省部臣定議。禮部復言：『唐制，服色皆以散官爲準。元制，散官職事各從其高者，服色因之。國初服色依散官，與唐制同。』乃定服色準散官，不計見職，於是所賜袍帶亦幷如之。三年，禮部言：『歷代異尚。夏黑，商白，周赤，秦黑，漢赤，唐服飾黃，旂幟赤。今國家承元之後，取法周、漢、唐、宋，服色所尚，於赤爲宜。』從之。

又　內外官親屬冠服。洪武元年，禮部尚書崔亮奉詔議定。內外官父、兄、伯、叔、子、孫、弟、侄用烏紗帽，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帶。品官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侄婦女禮服，合以本官所居官職品級，通用漆紗珠翠慶雲冠；本品衫，霞帔，褙子，緣襈襖裙，惟山松特髻子，止許受封誥敕者用之。品官次妻，許用本品珠翠慶雲冠、褙子爲禮服。銷金闊領，長襖長裙爲常服。二十五年，令文武官父兄、伯叔、弟侄、子壻，皆許穿靴。

又《輿服三》　狀元及諸進士冠服。狀元冠二梁，緋羅圓領，白絹中單，錦綬，蔽膝，紗帽，槐木笏，光銀帶，藥玉佩，朝靴，氈襪，皆御前頒賜，上表謝恩日服之。進士巾如烏紗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皁紗爲之。深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槐木笏，革帶，青鞓，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廷試後頒於國子監，傳臚日服之。上表謝恩後，謁先師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巾袍仍送國子監藏之。

朝服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皁領、襈、裾，白裙襦，亦裙衫也。革帶，鉤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襪，舄，劍，珮，綬，一品已下，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大事則服之。七品已上，去劍、珮、綬，餘幷同。

又 諸文官七品以上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及爵則不簪。諸烏履幷烏色，舄重皮底，履單皮底。別注色者，不用此色。

又 諸勳官及爵任職事官者，散官、散號將軍同職事。正衣本服，自外各從職事服。諸致仕及以理去官，被召謁見，皆服前官從省服。

《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四》 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裳。宋初之制，進賢五梁冠：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幷皁縹襈，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劍、佩，銀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白綾韈，皁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三梁冠：犀角簪導，無中單，銀劍、佩，師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銅劍、佩，練鵲錦綬，銅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單，無劍、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袴褶紫、緋、緑，各從本服色，白綾中單，白綾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官導駕，則騎而服之。

《遼史》卷五六《儀衛志二》 朝服：乾亨五年，聖宗冊承天太后，給三品以上法服。《雜禮》，冊承天太后儀，侍中就席，解劍脱履。重熙五年尊號冊禮，皇帝服龍袞，北南臣僚幷朝服，蓋遼制。會同中，太后、北面臣僚國服；皇帝、南面臣僚漢服。乾亨以後，大禮雖北面三品以上亦用漢服；重熙以後，大禮幷漢服矣。常朝仍遵會同之制。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臣下朝服。凡導駕及行大禮，文武百官皆服之。正一品：貂蟬籠巾，七梁額花冠，貂鼠立筆，銀立筆，犀簪導，佩劍，緋羅大袖，緋羅裙，緋羅蔽膝各一，緋白羅大帶，天下樂暈錦玉環綬一，白羅方心曲領，白紗中單，銀褐勒帛各一，玉珠佩二，金塗銀革帶，烏皮履，白綾韈。正二品：七梁冠，銀立筆，犀簪導，不佩劍，緋羅大袖，雜花暈錦玉環綬，餘幷同。正四品：五梁冠，銀立筆，犀簪，白獬錦銀環綬，珠佩，銀革帶，御史中丞則獬豸冠、青荷蓮綬，餘幷同。正五品：四梁冠，簇四金鵰錦銅環綬，銀珠佩，餘幷同。正六品至七品：三梁冠，黄獬錦銅環綬，銅珠佩，銅束帶，餘幷同。

大定二十二年祫享，攝官、導駕二品冠七梁，三品四品冠六梁，服有金花，五品冠五梁，六品冠四梁，七品冠三梁，監察御史獬豸冠，青綬，八品九品冠二梁，餘制幷同。

《元史》卷七八《輿服一》 服色等第：仁宗延祐元年冬十有二月，定服色等第，詔曰：『比年以來，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僭禮費財，朕所不取。貴賤有章，益明國制，儉奢中節，可阜民財。』命中書省定立服色等第于後。

一，蒙古人不在禁限，及見當怯薛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許服龍鳳文。龍謂五爪二角者。

一，職官除龍鳳文外，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服金答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欄，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繫腰，五品以下許用銀，幷減鐵。

一，命婦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答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幷金紗答子。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不限親疏，期親雖別籍，幷出嫁同。

一，器皿，謂茶酒器。除鈒造龍鳳文不得使用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玉，四品、五品惟臺盞用金，六品以下臺盞用鍍金，餘幷用銀。

一，帳幕，除不得用赭黄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用刺繡紗羅，六品以下用素紗羅。

一，車輿，除不得用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

一，鞍轡，一品許飾以金玉，二品、三品飾以金，四品、五品飾以銀，六品以下幷飾以鍮石銅鐵。

一，內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

一，授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勾當人員，亦與九品同。

一，庶人除不得服赭黃，惟許服暗花紵絲紬綾羅毛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鞓不得裁制花樣。首飾許用翠花，幷金釵鈑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幷用銀。酒器許用銀壺瓶臺盞盂鏇，餘幷禁止。帳幕用紗絹，不得赭黃，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

一，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其餘幷與庶人同。

一，諸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敍者，與庶人同。

一，父祖有官，既沒年深，非犯除名不敍之限，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

一，諸樂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不拘上例。

一，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紬絹。

一，娼家出入，止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車馬，餘依舊例。

一，今後漢人、高麗、南人等投充怯薛者，幷在禁限。

一，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敍，餘人決五十七下。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究治。

卸賜之物，不在禁限。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朝服》　《晉・輿服志》曰：『漢制，五郊，天子與執事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縫衣以從。』魏秦靜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無冠縫衣而已。魏以來，名朝服。』《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朝服，亦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緣，青羅裳，青緣，蔽膝，革帶，大帶，佩綬，韈履。凡遇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降開讀詔赦進表傳制，則服。未入流官，照九品官具朝服行禮。』

《明史》卷六七《輿服三》　歷朝賜服，文臣有未至一品而賜玉帶者，自洪武中學士羅復仁始。衍聖公秩正二品，服織金麒麟袍、玉帶，則景泰中入朝拜賜。自是以爲常。內閣賜蟒衣，自弘治中劉健、李東陽始。麒麟本公、侯服，而內閣服之，則嘉靖中嚴嵩、徐階皆受賜也。仙鶴，文臣一品服也，嘉靖中成國公朱希忠、都督陸炳服之，皆以玄壇供事。而學士嚴訥、李春芳、董份以五品撰青詞，亦賜仙鶴。尋諭供事壇中乃用，於是尚書皆不敢衣鶴。後敕南京織閃黃補麒麟、仙鶴，賜嚴嵩，閃黃乃上用服色也；又賜徐階教子升天蟒。萬曆中，賜張居正坐蟒，武清侯李偉以太后父，亦受賜。

又　文武官朝服。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詔、開讀、進表、傳制，俱用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韈黑履。

一品至九品，以冠上梁數爲差。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玉蟬。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金蟬。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蟬。俱插雉尾。駙馬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玉，綬用黃、綠、赤、紫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玉綬環二。二品，六梁，革帶，綬環犀，餘同一品。三品，五梁，革帶金，佩玉，綬用黃、綠、赤、紫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金綬環二。四品，四梁，革帶金，佩藥玉，餘同三品。五品，三梁，革帶銀，鈒花，佩藥玉，綬用黃、綠、赤、紫織成盤鵰花錦，下結青絲網，銀鍍金綬環二。一品至五品，笏俱象牙。六品、七品，二梁，革帶銀，佩藥玉，綬用黃、綠、赤織成練鵲三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銀綬環二。獨御史服獬廌。八品、九品，一梁，革帶烏角，佩藥玉，綬用黃、綠織成鸂鶒二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銅綬環二。六品至九品，笏俱槐木。其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雜職未入流品者，大朝賀，進表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令視九品官，用朝服。

嘉靖八年更定朝服之制。梁冠如舊式，上衣赤羅青緣，長過腰指七寸，毋掩下裳。中單白紗青緣。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綴革帶。綬，各從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從品級，用玉犀金銀銅，不以織於綬。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

緣緑，又以青組約之。革帶俱如舊式。珮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玉，四品以下藥玉，及鞾履俱如舊式。萬曆五年令百官正旦朝賀，毋僭躡朱履。故事，十一月百官戴煖耳。是年朝覲外官及舉人、監生，不許戴煖耳入朝。

清・趙紹祖《讀書偶記》卷二《吉月必朝服而朝》 何氏《集解》曰：『孔曰：「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邢《疏》曰：『《士冠禮》云：「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註》云：「此與君視朔之服也。」魯自文公不行視朔之禮，孔子恐其禮廢，故於月朔必衣此視朔之服而朝於君，所謂我愛其禮也。』先君子曰：『孔曰「朝服皮弁服」，邢疏知其誤，乃云視朔之服。然本文言朝服，何得云視朔服也？《玉藻》云孔子「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疏謂「朝服緇衣，告朔禮終，脫去皮弁，而後服朝服。」是此節的註。紹祖按：邢疏云云，所謂又從而爲之辭也。天子視朝皮弁服，《周禮・司服》文及《玉藻》『皮弁以日視朝』是也。諸侯則元端緇衣，《玉藻》『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是也。《玉藻》又云：『天子元冕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視朝則天子皮弁，而諸侯玄端；聽朔則天子玄冕，而諸侯皮弁者，皆下天子也。視朝聽朔，君臣同服。孔子魯臣，若服皮弁服以朝，是意欲感君之廢禮，而自蹈非禮之譏，何以爲孔子。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五《朝珠》 素珠之制，以雜寶及諸香穿綴。惟東珠、珍珠者，上用而外，餘皆禁之。諸王用珊瑚朝珠，珍珠記念。一品大臣許用珊瑚朝珠，五色記念。文職五品、武職四品以上，許用雜寶諸香朝珠，珊瑚寶石記念。雍正六年，特准內務府六品主事等官挂朝珠。乾隆二年，特准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一體懸帶素珠。五年，奏准京官禮部司務、今增爲主事司務。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簿等官，恭遇壇廟執事、殿陛侍儀，俱准懸挂素珠，平時仍不准用。今平時戴用者，非也。

按武職中五六品侍衛、親軍營護軍營五品委參領、京營守備、八旗滿洲雲騎尉，文職中六品贊善、七品內閣漢中書、各園庭七八九品苑丞、苑副、太醫院等官，鴻臚序班，各府典儀，皆准挂帶朝珠，不知從何所始。嘉慶年間，中書非兼軍機、批本兩處，尚不見有挂用朝珠者也。又稽查上諭處各官，亦帶朝珠，不知始自何年。

又按宮內太監，有項戴即有朝珠，然非御前太監，必須當差已逾三十年，方准得頂戴。而御前太監，又必須自幼淨身，方准充當，可謂愼矣。

公服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公服，亦名從省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亦裙衫也。革帶，鉤鰈，假帶，方心，襪，履，紛，犨囊，一品以下，五品以上，謁見東宮及餘公事則服之。其六品以下，去紛、犨囊，餘幷同。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公服。凡朝服謂之具服，公服從省，今謂之常服。宋因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緑，九品以上服青。其制，曲領大袖，下施橫襴，束以革帶，幞頭，烏皮鞾。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詔朝官出知節鎮及轉運使、副，衣緋、緑者幷借紫。知防禦、團練、刺史州，衣緑者借緋，衣緋者借紫；其爲通判、知軍監，止借緋。其後，江淮發運使同轉運，提點刑獄同知刺史州。雍熙初，郊祀慶成，始許升朝官服緋、緑二十年者，敍賜緋、紫。

眞宗登極，京朝官亦聽敍，及東封、西祀赦書，京朝官幷以十五年爲限。後每帝登極，亦如例。景德三年，詔內諸司使以下出入內庭，不得服皂衣，違者論其罪；內職亦許服窄袍。

仁宗景祐元年，詔軍使曾任通判者借緋，曾任知州者借紫。慶曆元年，龍圖閣直學士任布言：『欲望自今贈官至正郎者，其畫像許服緋，至卿監許服紫。』從之。嘉祐三年，詔三品轉運使朝辭上殿日，與賜章服；諸路轉運使候及十年，卽與賜章服。

神宗熙寧元年，中書門下奏：『六品以上犯贓濫或私罪徒重者，不得因本品改章服。』從之。元豐元年，去青不用，陪官至四品服紫，至六品

服緋，皆象笏、佩魚，九品以上則服緑，笏以木。武臣、内侍皆服紫，不佩魚。假版官及伎術若公人之人入品者，并聽服緑。官應品而服色未易，與品未及而已易者，或以年格，或以特恩。五年，詔六曹尚書依翰林學士例，六曹侍郎、給事中依直學士例，朝謝日不以行、守、試并賜服佩魚；罷職除他官日，不帶行。

徽宗重和元年，詔禮制局自冠服討論以聞，其見服韡，先改用履。禮制局奏：『履有約、繶、純、綦，古者鳥履各隨裳之色，有赤鳥、白鳥、黑鳥。今履欲用黑革爲之，其約、繶、純、綦并隨服色用之，以倣古隨裳色之意。』詔以明年正旦改用。禮制局又言：『履隨其服色。武臣服色一等，當議差別。』詔文武官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去繶，并稱履；從義郎、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去繶、純，并稱履。當時議者以韡不當用之中國，實廢釋氏之漸云。

中興，仍元豐之制，四品以上紫，六品以上緋，九品以上緑。服緋、紫者必佩魚，謂之章服。非官至本品，不以假人。若官卑而職高，則特許者有三：自庶官遷六部侍郎，自庶官爲待制，或出奉使者是也。又有以年勞而賜者，有品未及而借者。升朝官服緑，大夫以上服緋，莅事至今日以前及二十年歷任無過者，許磨勘改授章服，此賜者也。或爲通判者，許借緋；爲知州、監司者，許借紫；任滿還朝，仍服本品，此借者也。又有出於恩賜者焉。紹興十二年九月，以皇太后回鑾，詔承務郎以上服緋、緑，莅事至今日以前十七年者，并改轉服色。

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即位，詔承務郎以上服緋、緑及十五年者，并許改轉服色。然計年之法，亦不輕許。無出身人自年二十出官服緑日起理，服緋人亦自年二十服緋日起理，有出身人自賜出身日起理；内并除豁丁憂年、月、日不理外，歷任無過者方許焉。先是，殿中侍御史張震奏：『今日之弊，在於人有僥倖。能革其俗，然後天下可治。且改轉服色，常赦自升朝官以上服緑，大夫以上服緋，莅事及二十年，方得改賜。今赦日承務郎以上服緋、緑及十五年，便與改轉。比之常赦，不惟年限已減，而又官品相絶，蓋已爲異恩矣。今竊聞省、部欲自補官日便理歲月，即是嬰孩授命，年纔十五者今遂服緋；而貴近之子，或初年賜緋，年纔及冠者今遂賜紫。朱、紫紛紛，不亦濫乎？況靖康、建炎恩赦，亦不曾以補官日爲始。若始於出官之日，頗爲折衷，蓋比之莅事所減已多，而比之初補粗爲有節。』帝從其言，故有是命。

又有出於特賜者，旌直臣則賜之，勸循吏則賜之，廣孝治則賜之，優老臣則賜之，此皆非常制焉。内品未至而賜服及借者，并於銜内帶賜及借。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公服。大定官制，文資五品以上官服紫。三師、三公、親王、宰相一品官服大獨科花羅，徑不過五寸，執政官服小獨科花羅，徑不過三寸。二品、三品服散搭花羅，謂無枝葉者，徑不過寸半。四品、五品服小雜花羅，謂花頭碎小者，徑不過一寸。六品、七品服緋芝蘇羅。八品、九品服緑無紋羅。應武官皆服紫。凡散官、職事皆從一高，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窄紫亦同服色，各依官制品格。其諸局分承應人并服無紋素羅。十五年制曰：『袍不加襴，非古也。』遂命文資官公服皆加襴。

《元史》卷七八《輿服一》 百官公服：

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俱右衽。一品紫，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徑二寸，無枝葉。四品、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羅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九品緑羅，無文。

幞頭，漆紗爲之，展其角。

笏，制以牙，上圓下方。或以銀杏木爲之。

偏帶，正從一品以玉，或花，或素。二品以花犀。三品、四品以黄金爲荔枝。五品以下以烏犀。并八胯，鞓用朱革。

鞾，以皂皮爲之。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八《冠服・公服》 《筆譚》曰：『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全用胡服。窄細緋緑，唐武德貞觀間猶爾。開元後，稍裒博矣。』《通典》曰：『宇文護始袍加下襴，遂爲後制，即今公服也。』《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制造。袖寬三尺，在京官朝見奏事謝辭，及在外官清晨公座，則用公服幞頭。』

《明史》卷六七《輿服三》 文武官公服。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日早

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之。在外文武官，每日公座服之。

其制，盤領右衽袍，用紵絲或紗羅絹，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緑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公服花樣：一品，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幞頭：漆紗二等，展角長一尺二寸；雜職官幞頭，垂帶，後復令展角，不用垂帶，與入流官同。笏依朝服爲之。腰帶：一品玉，或花或素；二品犀；三品、四品，金荔枝；五品以下烏角。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鞾用皁。

其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凡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不拘此制。公、侯、駙馬、伯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文武官花樣，如無從織造，則用素。百官入朝，雨雪許服雨衣。奉天、華蓋、武英諸殿奏事，必躡履鞾，違者御史糾之。

萬曆五年令常朝俱衣本等錦繡服色，其朝覲官見辭、謝恩，不論已未入流，公服行禮。

内官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武德、貞觀之時，宮人騎馬者，依齊、隋舊制，多著羃䍦。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窺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漸爲淺露。尋下敕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咸亨二年又下敕曰：『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於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羃䍦，曾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倣效，浸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又命婦朝謁，或將馳駕車，既入禁門，有虧肅敬。此幷乖於儀式，理須禁斷，自今已後，勿使更然。』則天之後，帷帽大行，羃䍦漸息。中宗即位，宮禁寬弛，公私婦人，無復羃䍦之制。

開元初，從駕宮人騎馬者，皆著胡帽，靚粧露面，無復障蔽。士庶之家，又相倣效，帷帽之制，絕不行用。俄又露髻馳騁，或有著丈夫衣服靴衫，而尊卑內外，斯一貫矣。

奚車，契丹塞外用之，開元、天寶中漸至京城。兜籠，巴蜀婦人所用，今乾元已來，蕃將多著勳於朝，兜籠易於擔負，京城奚車，兜籠，代於車輿矣。

又 平巾幘，緋褶，大口袴，紫附襜，尚食局主食、典膳局主食、太官署食官署掌膳服之。平巾緑幘，青布袴褶，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服之。平巾五辮髻，青袴褶，青耳屩，羊車小史服之。總角髻，青袴褶，漏刻生、漏童服之。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羃䍦》 羃䍦者，唐武德、貞觀年中，宮人騎馬多着羃䍦，而全身障蔽。至永徽年中，後皆用帷帽，施裙到頸，漸爲淺露。至明慶年，百官家口若不乘車，便坐檐子。至神龍末，羃䍦殆絕。其羃䍦之象，類今之方巾，全身障蔽，繒帛爲之，若便於事，非乘車輦及坐檐子，卽此制誠非便於時也。開元初，宮人馬上著胡帽，靚粧露面，士庶咸效之。至天寶年中，士人之妻著丈夫靴、衫、鞭帽，內外一體也。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六 本朝侍從以上得繫紅鞓帶，自葉少蘊始也。國初未有繫紅鞓帶者，滑州有賈魏公畫像，其帶只是黑鞓。曾見一士大夫云：『唐明皇畫像在潞州，亦只是黑鞓帶，至五代時帶始尚紅鞓者。』想是時人主已用之，又未知果起於何代也。

明・劉若愚《明宮史・內臣服佩》 祖宗設立內官，巾帽服佩，自有定制，其名色多非外廷所曉。而舊制醇雅，每寓等威節省之意。自逆賢擅政，創古今未有之制，『服之不衷，身之災也。』信然！

貼裏 其制如外廷之褳褶。司禮監掌印、秉筆、隨堂、乾清宮管事牌子、各執事近侍，都許穿紅貼裏綴本等補，以便侍從御前。凡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官長，隨內使小火者，俱得穿青貼裏。逆賢於蟒貼裏膝欄之下，又加一欄，名曰三欄貼裏，最貴近者方蒙欽賞服之。又有雙袖欄蟒衣，凡左右袖上，裏外有蟒二條。自正旦燈景，至冬至陽生，萬壽聖節，各有應景蟒紵絲；自清明鞦韆與九月重陽菊花，俱有應景蟒羅；自端陽五毒至八月月仙玉兔，俱有應景蟒紗。逆賢又創造滿身金虎、金兔之紗，及滿身金葫蘆、燈籠、金壽字、喜字紵，或貼裏每褶有朝天小蟒者。然圓領亦

有金壽字、喜字，遇聖壽及千秋，或國喜、或印公等生日、搬移則穿之。惟逆賢之服，奢僭更甚，及籍沒，皆賞給鐘鼓司，凡承應則穿之，光焰耀目。今上聖主天性素儉，每爲切齒，或笑其越分折福，終何用也。祖宗以來，青貼裏原不綴補，惟紅貼裏有補。逆賢偶欲貴異其親信者，遂自印公起、請小轎止，俱於青貼裏綴補。紛更多事，人咸不便。又按舊制，自十月初四日，至次年三月初三日，穿紵絲；自三月初四日，至四月初三日，穿羅；自四月初四日，至九月初三日，穿紗；自九月初四日，至十月初三日，穿羅。遇閏月則增加旬日，該司禮監預先題奏傳行。凡婚慶吉典，則雖遇夏秋，亦必穿紵絲供事。若羊羢衣服，則每歲小雪之後，立春之前，隨紵絲兼穿之。凡大忌辰穿青素，祧廟者穿青緑花樣，遇修省亦穿青素。祖宗時，夏穿青素，則屯絹也；冬穿青素，則玄色之紵絲也。逆賢擅政，則王體乾等夏穿眞青油緑懷素紗，內以玉色素紗襯之，滿身活文，如水之波，如木之理；而冬則天青、竹緑、油緑懷素紗，光耀射目，爭相誇尚，以艷麗爲美。然於忌辰之義何居？於臣子之心何安乎？

袘襒　其制後襟不斷，而兩傍有襬；前襟兩截，而下有馬面褶，從兩傍起。惟自司禮監寫字以至提督止，并各衙門總理、管理，方敢服之。紅者綴本等補，青者否。

圓領襯襬　與外廷同，各按品級。兄司禮監掌印、秉筆，及乾清宮管事之耆舊有勞者，皆得賜坐蟒補，次則斗牛補，又次俱麒麟補。凡請大轎長隨，及都知監，戴平巾。有牙牌者，穿獅子鸚哥雜禽補。逆賢名下，凡掌印、提督者，皆濫穿坐蟒，可嘆也。

官帽　以竹絲作胎，眞青縐紗蒙之，自奉御至太監皆戴之，俗所謂『剛叉帽』也。

平巾　以竹絲作胎，眞青羅蒙之，長隨、內使、小火者戴之。制如官帽，而無後山。然有羅一幅垂於後，是尺餘，俗所謂『砂鍋片』是也。

牙牌　內官監題本於內承運庫領討象牙制造。每陞奉御或長隨，即給與一面，將原帶烏木牌換收。按御用監等衙門，各有號數，一邊刻忠字若干號，一邊刻某監某銜。亦間有私買者、私造者，從來不禁。其制上有雲尖，下方微闊而上圓，可重六七兩不等。近將舊牙牌不用，另換給新制牙牌，一面橫用篆文，其衙門下書銜；一面載『不許借失』等字。爲官物也，無私造者。

烏木牌　其制荷葉頭，圓徑二寸許。一面刻內使或小火者字樣，一面用長方火印於中，其篆文四字曰『關防出入』。而火印兩旁，分刻小字或內字若干號。此係官物，無敢私造者。凡遇失落，必題知懲處另給。

牌繐　其制用象牙或牛骨作管，青緑線結寶蓋三層，圓可徑二寸。下垂紅線，長八寸許。內懸牙牌或烏木牌，上有提繫青縧。凡穿圓領隨侍，及有公差私假出外，本等帶之左，即懸此牌繐。如平居在宮，穿袘襒者、貼裏者，俱帶牌繐，有縧。逆賢時，將牌繐紅線，長至尺餘。而懸縧之提繫，舊制大可二寸許，不過銅、銀、玉等爲之，上有小鈎。逆賢時改造大樣，長六寸、五寸，闊三寸或二寸半。鑲嵌絕好珠石、睛緑之類。有一件可值千金、六七百金者。各按節令巧樣，將現帶者懸掛滿壁；不帶而聚蓄者盈箱充櫃，亦賞及名下諸人。又令縧作（平聲）織五色五毒縧子，創造珍珠牌繐，以玉作管，去牙牌而懸白玉或碧玉玲瓏牌。五毒縧上徧綴小珍珠，其色白，疑近喪間服飾，遂又加青紅寶石珊瑚、黃緑瑠璃珠以間之，其實不雅，皆逆賢掌家王朝用逢迎造辦。有識者竊嘆曰：帶珠者，待誅也。謂非服妖而何。又創造玉管天青線印綬，如外廷印綬。夏則內懸玉牌，冬則內懸金牌或金魚二尾，中加鑰焉。凡掌一印者帶一綬。如王體乾三綬，李永貞則二綬矣。雖不掌印者，凡出禁城有事，亦帶一綬於玉帶之左，冒濫可笑極矣。

帶　凡內使小火者，烏木牌手巾者，無穿圓領束帶之理。惟請轎長隨并都知監長隨，各獅子等補，束角帶。其陞有牙牌官帽，便謂之奉御正六品，得服麟補，束金鑲玳瑁或犀帶。自奉御而上，左右監丞五品，少監從四品，太監正四品。自太監而上，方敢穿斗牛補。再加陞，則膝襴之飛魚也、斗牛也、蟒服也。再陞，則受賞也。特陞，方賜玉帶。冬則光素，夏則玲瓏，三月、九月則頂粧玉帶也。再陞，則內府騎馬。再陞，則每歲祿米十二石。如再陞，但凡一級，止歲加祿米十二石耳。逆賢時，有孩提而至祿米若干石者，有陞賞一次曾頓加祿米至一千二百石者，不一也。

騎馬　凡內府有名騎馬者，自東西下馬門起，至北安西安門柵欄東上北門止。又東上南門起，至南內西上南門及寶鈔司止。凡遇萬壽聖節、正旦節，內府騎馬者各進馬一匹。若遇大婚禮、誕生慶典亦然。凡進馬有

例，司禮監管掌寫字，預先於恩善等門，曉示一帖曰：某日進馬。各家將馬之毛色幷己之官銜姓名，開送司禮監總辦黃本處，各酬銀二錢或三錢不等，以爲買筆墨之用，此舊規也。臨期請旨，如聖駕親覽，所進之馬，便都於乾清宮門外伺候，覽過，交御馬監。不堪者，該監不收，換補之。逆賢擅政時，因山海關等處缺馬，遂將皇城內官人稍堪辦進者，躐陞數百人騎馬，每次各進一匹。又派各監局司場庫進十匹至五十匹者，每歲傳進十餘次，每次不下數百匹。驗收之日，黎明時，逆賢於北上門中一間，朝北正坐，盛服示威。內外侍衛者數百十人，列於兩旁。按職名牽馬，魚貫而過。或有不係夷產，及瘤瘦老病者，必重責其人。如牌子王心悅，幾斃杖下。所以馬價踴貴焉。及解馬到於本處，聽其瓜分。或水土不一，又苦無應時芻豆，隨至倒死者相望，軍士啖馬肉者比比也。按舊制，禁門中間係御路，無臣子敢正坐者，內令所載甚嚴。曾記萬曆二十九年，纍臣同選入者四十餘人，於七月內，先監矩奉神廟聖旨，於北上門撥散於各衙門。先監在北上門東一空門限之北，坐東朝西，可謂得宜。至天啓二年六月內，王體乾、史賓、張文元，奉先帝聖旨，選內操官人時，便已在北上門，居中朝北正坐者，體乾也；左右幷列坐者，賓與文元也。孔子『立不中門』，況坐以臨下乎？是干天之位，憒然可笑者，又不止驕橫逆惡之魏忠賢矣。凡賞過祿米者，遇萬壽聖節等節，隨進鹿一隻，交南海子；未賞祿米者則否。又，冬至之前，印公、秉筆、隨堂、管事牌子，各進子母羊四角、六角，羊交牲口房。凡藩府所進之羊，亦交牲口房。所進之馬，則交御馬監也。

機杌　凡司禮監掌印、秉筆之年高最有寵眷者，方能得此。其制如靠背椅，而加兩桿於傍，用皮纏，如轎，前後各用一橫槓。然抬者不在轅內，只在桿外斜插槓抬，而正行之。所以曰杌者，禁地不敢乘轎之意也。

板　其制如牀面，高四五尺許，於偏後些安一椅圈。前後以粗絨繩拴，用槓二條，斜插抬走，離地尺許。凡司禮監掌印、秉筆年老者，方私置坐之，不係欽賞，亦不係正經品級。自乾清門外，至西華門、東華門裏止。自逆賢擅政，乃徑自由門抬出，了無畏懼。又曾於寶月亭，戴巾，穿褻衣，坐板抬走，殊可恨也。自來禁地無戴巾之理，視廟時司禮監掌印田義老病，先監矩清弱，亦曾間於宮中坐板，然出於不得已，非驕矜賣貴也。邇來年少如李永貞、石元雅、涂文輔皆坐之，可不謂濫褻之極耶？

朝服　朝冠　帶履　與外廷同。冠七梁或五梁。祖宗時舊制，只有司禮監掌印，於祭中霤之神之夜，服此祭之。自逆賢擅政，加至九梁。凡遇先帝聖節、年節、冬至節，王體乾起至牌子止，俱朝服朝冠，於乾清宮大殿內或丹陛上服之，照外廷儀注，行慶賀山呼禮，贊禮官大聲鳴贊如鴻臚寺焉，班首亦致詞焉。自魏良卿晉封後，逆賢卽改戴公侯伯爵簪纓，出班行禮致詞，位在體乾之上。至今上初登大寶，舊例，宮中內外各執事印公，行禮磕頭慶賀。逆賢欲仍戴簪纓，照先帝時朝服行禮，憚聖主英明，未果，止本等服色磕頭呼萬歲禮也。【略】

披肩　貂鼠制，一圓圈，高六七寸不等，大如帽。兩傍各制貂皮二長方，毛向裏，至耳，卽用鉤帶斜掛於官帽之後山子上。舊制，自印公公等至暖殿牌子，方敢戴。其餘常行近侍，則只戴暖耳。其制用玄色素紵作一圓箍，二寸高，兩傍用貂皮，長方如披肩。凡司禮監寫字起，至提督止，亦止戴暖耳，不甚戴披肩也。凡二十四衙門內官內使人等，則止許帶絨紵圍脖，如風領而緊小焉。凡聖上臨朝講，亦尙披肩。至於外廷，如今所戴帽套，謂之曰『雲字披肩』。聞今上登極後，令左右漸次改戴雲字披肩隨侍，然古制似已頓易也。

直身　制與道袍相同，惟有襴在外，綴本等補。聖上有大紅直身袍。凡印公公若過司房，或秉筆私自下直房，始穿此。凡見尊長則不穿。其色止有天青、黑綠、玄青，不敢做大紅者。或亦有開襴如襯衣而束本等帶者。

道袍　如外廷道袍之制，惟加子領耳。間有綴補。然逆賢時，其袖有大至二尺七八寸者，可笑莫此爲甚。

氅衣　有如道袍袖者，近年陋制也。舊制原不縫袖，故名之曰氅也。綵素不拘。

大褶　前後或三十六、三十八不等，間有綴本等補。

順褶　如貼裏之制。而褶之上不穿細紋，俗謂『馬牙褶』，如外廷之襞褶也。間有綴本等補。世人所穿襞子，如女裙之制者，神廟亦間尙之，曰襯褶袍。想卽古人下裳之義也。

罩甲　穿窄袖戎衣之上，加此，束小帶，皆戎服也。有織就金甲者，

有純繡、灑繡、透風紗不等。

束髮冠　其制如戲子所戴者，用金纍絲造之，上嵌睛綠珠石。每一座，有值數百金，或千餘金、二千金者。四爪蟒龍，在上蟠繞。下加額子一件，亦如戲子所戴，左右插長雉羽焉。凡遇出外遊幸，先帝聖駕尚此冠，則自王體乾起，至暖殿牌子止，皆戴之。各穿窄袖，束玉帶，佩茄袋、刀帨，如唱『咬臍郎打圍』故事。惟涂文輔、高永壽（綽號『高小姐』者），年少相稱，其年老如裴昇、史賓等，戴之便不雅觀。

唐朝帽　此古制，如畫上綿羊太子所戴者是也。以貂鼠、銀鼠皮制之。凡冬月隨駕出獵戴之，耳不寒。

烟墩帽　亦古制也。冬則天鵝絨或紵縐紗，夏則馬尾所結成者。上綴金蟒珠石，其式如大帽，直簷而頂稍細。

二色衣　近御之人所穿之衣。自外第一層謂之蓋面，如袖襒貼裏、圓領之類；第二層謂之襯道袍，第三層謂之綴領道袍。其白領以漿布爲之，如玉環在項，而缺其前，稍油垢即拆換之，非入過皇城者不敢綴也。自此三層之內，或襖或褂，俱不許露白色袖口，凡脖領亦不許外露，亦不得綴鈕扣，只宮人脖領則綴鈕扣，是以切避忌之。凡外廷講幄召對之臣，不可不曉。二色衣之妙處者：如夏則以葛布爲上身，以深藍或玉色紗作下褶，幷接兩袖各數寸，又緣子領寸許。一則恐於君前露白色；一則省費惜福，以便拆洗。此祖宗以來古制也。自逆賢擅政，凡近御之人，概得穿白色生紗、生羅、細葛，及白綾、絲紬，領袖襟縫公然顯露，不忌憚也。

一把蓮　宮壺中舊制，凡掌印、秉筆、管事牌子，俱在乾清宮內各直房居住。每夜除該正管事牌子在殿內直宿，其餘者候聖駕已安寢，磕過安置頭，寢殿門已闔，則始散歸各直房，或酒或茶，自己用過，便各安歇，絕無敢私相會飲者。其各家經管衣帽官人，即將官帽一頂、貼裏道袍大襖或褂共上一條領者一副、總綴兩條帶子，將提繫絛牌總亦掛得停當，其名曰『一把蓮』。幷硬抹口戕襪靴護膝一雙，俱緊安於所歇牀傍，伺候暗燈及燭於桌上，立銅箍頭攢竹五尺一根於桌傍。司房官人伺候筆袋一分、空紙數幅、本色紙花一袋。紙花者，即白紙裁成方葉，如盌口大，以備寫字、唾痰、擦手之用。凡猝然夜間御前有事，忽有傳召，或值火災意外之警，便立可衣冠，手持五尺，速赴駕前，以防衛之。至逆賢擅政時，此制盡廢。甚有沉醉解衣赤身而睡者。曾遇半夜有事，如先時逆賢、王國臣之閧於殿內，幷一號殿兩次火災，寧遠兩次口警，及天啓六年六月初五日夜半地震，凡赴御前之人，多零星遲緩，不濟事矣。又，先是各直房飲食，都從河邊等處做成，抬入宮，以炭火熱食之，不敢煤竈也。至逆賢時，直房各具寬大茶廚房，雙煤竈，訪善烹調內官答應，似剪店酒舖，煤火烈焰，爆炒煎煠，互相請召。而上下因循，日甚一日，全不以火燭爲戒。非逆賢創始，衆亦不敢屑越至此也。

長者巾　制如東坡巾，而後垂兩方葉，如程子巾式。神廟恆尚之，曰長者冠。前縫綴一大西洋珠，兩傍金五爪龍戲之；而後垂兩葉之中，亦各蟠蒼龍。凡內臣高年之人，亦有戴者。或金線黑線緣鑲，然不敢綴雲龍也。忠靖冠、六合巾、方巾、九華巾、晉巾等制，皆如外廷。先帝恆尚九華巾。

圓帽　凡皇城內內臣，除官帽平巾之外，即戴圓帽。冬則以羅或紵爲之；夏則以馬尾、牛尾、人髮爲之。有極細者，一頂可值五六兩或七八兩、十餘兩者，名曰『瓜拉』或『瓜喇』，絕不稱帽子，想有所避忌云。

樓鞓　巾帽局制造。每年冬雪第一次，即送司禮監掌印、掌東廠秉筆每二雙，管事牌子每一雙。冰雪穿之，以便趨走，不滑跌也。

撒扇　其制用木柄，長尺餘，合竹作小骨二十餘根，用藍絹糊裱，兩面皆撒大塊金箔。放則遮日，收則入囊。自司禮監掌印至管事牌子，皆於宮中夏間用之，只可取陰，不能取風。其扇式如外之竹涼扇而不曲，長可二三尺，上闊下窄。損齋備忘録載宣廟六言詩三首，其一咏撒扇者云：『湘浦烟霞交翠，剡溪花雨生香，掃却人間炎暑，招回天上清涼。』

靴　皂皮爲之，似外廷之制，而底軟襯薄，其裏則布也。與聖上履式同，但前縫少菱角，各縫少金線耳。頻加粉飾，敝則易之。凡當差內使小火者，不敢概穿，只穿單臉青布鞋、青布襪而已。或雨雪之日，油靴則不禁也。

扁辮　用不堪之絨，紫色或青綠色，織如大帶子，微鬆軟耳。長可丈餘不等，闊可三四寸。凡遇雨雪，將衣擄束，離地八九寸，以防泥污；晴天不用。如冬寒之月，亦得穿皮氅衣；夏暑之夜，亦得用摺疊竹架，各支紗絹帳，以禦蚊蚋也。

雨衣　雨帽　用玉色深藍官綠杭紬或好絹，油爲之。先年亦有蠶繭紙

爲之，今無矣。有斗鉢式者，有道袍式加褂者。御前大內臣值穿紅之日，有紅雨衣、彩畫蟒龍方補爲貼裏式者。雨帽則如方巾，周圍加簷三寸許，亦有竹胎絹糊、黑油漆如高麗帽式者。惟御前大臣戴之。祖宗以來，聖母、聖駕、后、妃、皇子、皇女，凡晴天各用絹裏青紗窄簷傘，制不甚大也，以蔽下面之日色。宮中從來禁傘。自逆賢擅政，凡掌印、秉筆、管事牌子如王體乾等、王朝用等，皆雨雪打傘，直至乾清宮大殿簷下，無復奴僕尊上之體。又神廟時，凡宣召太監田義等，皆直指其名曰叫某人來。如值聖怒，則曰採某人來。至逆賢，則凡遇先帝傳召，衆必接聲，或數十人讙聲齊跪曰：叫老公哩！於君前臣名之義何居？而乃恬不爲異，可乎？

《明史》卷六六《輿服二》　宮人冠服，制與宋同。紫色，團領，窄袖，偏刺折枝小葵花，以金圈之，珠絡縫金帶紅裙。弓樣鞵，上刺小金花。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珠耳飾。

又　宮中女樂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凡中宮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鬅髻，青羅圓領。提調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皁韈。歌章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緑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皁韈。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嘉靖九年祀先蠶，定樂女生冠服。黑縐紗描金蟬冠，黑絲纓，黑素羅銷金葵花胸背大袖女袍，黑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白襪，黑鞾。

又　刻期冠服。宋置快行親從官，明初謂之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鷂，花腰，線襖子，諸色闊匾絲絛，大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鞾。洪武六年，惟用雕刻象牙絛環，餘同庶民。

又　侍儀舍人冠服。洪武二年，禮官議定。侍儀舍人導禮，依元制，展脚幞頭，窄袖紫衫，塗金束帶，皁紋韈。常服，烏紗唐帽，諸色盤領衫，烏角束帶，衫不用黃。四年，中書省議定，侍儀舍人併御史臺知班，引禮執事，冠進賢冠，無梁，服絳色衣，其蔽膝、履、襪、帶、笏，與九品同，惟不用中單。

又　內使冠服。明初置內使監，冠烏紗描金曲脚帽，衣胸背花盤領窄袖衫，烏角帶，韈用紅扇面黑下樁。各宮火者，服與庶人同。洪武三年諭宰臣，內使監未有職名者，當別制冠，以別監官。禮部奏定，內使監凡遇朝會，依品具朝服、公服行禮。其常服，葵花胸背團領衫，不拘顏色；烏紗帽；犀角帶。無品從者，常服團領衫，無胸背花，不拘顏色；烏角帶；烏紗帽，垂軟帶。年十五以下者，惟戴烏紗小頂帽。

按《大政記》，永樂以後，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制如曳撒，繡蟒於左右，繫以鸞帶，此燕閑之服也。次則飛魚，惟入侍用之。貴而用事者，賜蟒，文武一品官所不易得也。單蟒面皆斜向，坐蟒則面正向，尤貴。又有膝襴者，亦如曳撒，上有蟒補，當膝處橫織細雲蟒，蓋南郊及山陵扈從，便於乘馬也。或召對燕見，君臣皆不用袍，而用此，第蟒有五爪、四爪之分，襴有紅、黃之別耳。

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鏞言：『國朝品官無蟒衣之制。夫蟒無角、無足，今內官多乞蟒衣，殊類龍形，非制也。』乃下詔禁之。十七年諭閣臣劉健曰：『內臣僭妄尤多。』因言服色所宜禁，曰：『蟒、龍、飛魚、斗牛，本在所禁，不合私織。間有賜者，或久而敝，不宜輒自織用。玄、黃、紫、皁乃屬正禁，即柳黃、明黃、薑黃諸色，亦應禁之。』孝宗加意鉗束，故申飭者再，然內官驕恣已久，積習相沿，不能止也。

初，太祖制內臣服，其紗帽與羣臣異，且無朝冠、幞頭，亦無祭服。萬曆初，穆宗主入太廟，大璫冠進賢，服祭服以從，蓋內府祀中霤、竈井之神，例遣中官，因自創爲祭服，非由廷議也。

又　王府樂工冠服。洪武十五年定。凡朝賀用大樂宴禮，七奏樂樂工，俱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韝，皁韈，抹額以紅羅彩畫，束腰以紅絹。其餘，樂工用緑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

軍士服。洪武元年令制衣，表裏異色，謂之鴛鴦戰襖，以新軍號。二十一年定旂手衛軍士、力士，俱紅袢襖，其餘衛所，袢襖如之。凡袢襖，長齊膝，窄袖，內實以棉花。二十六年令騎士服對襟衣，便於乘馬也。不應服而服者，罪之。

又　教坊司冠服。洪武三年定。教坊司樂藝，青卍字頂巾，繫紅緑褡褳。樂妓，明角冠，皁褙子，不許與民妻同。御前供奉俳長，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褡褳，皁韈。色長，鼓吹冠，紅青羅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褳。歌工，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帶，紅熟絹錦脚袴，皁皮琴鞾，白棉布夾襪。樂工服色，與歌工同。凡

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幞頭，黑緑羅大袖襴袍，黑角偏帶，皁鞾。教坊司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別士庶之服。樂人皆戴鼓吹冠，不用錦條，惟紅褡褲，服色不拘紅緑。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樂人衣服，止用明緑、桃紅、玉色、水紅、茶褐色。俳、色長，樂工，俱皁頭巾，雜色條。

又　皁隸公人冠服。洪武三年定，皁隸，圓頂巾，皁衣。四年定，皁隸公使人，皁盤領衫，平頂巾，白褡褲，帶錫牌。十四年令各衙門祗禁，原服皁衣，改用淡青。二十五年，皁隸伴當，不許着鞾，止用皮札翰。

又　協律郎、樂舞生冠服。明初，郊社宗廟用雅樂，協律郎幞頭，紫羅袍，荔枝帶；樂生緋袍，展脚幞頭；舞士幞頭，紅羅袍，荔枝帶，皁鞾；文舞生紅袍，武舞生緋袍，俱展脚幞頭，革帶，皁鞾。

朝會大樂九奏歌工：中華一統巾，紅羅生色大袖衫，畫黃鶯、鸚鵡花樣，紅生絹襯衫，錦領，杏紅絹裙，白絹大口袴，青絲絛，白絹襪，茶褐鞾。其和聲郎押樂者：皁羅闊帶巾，青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皁鞾。

其三舞：

一、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舞士，皆黃金束髮冠，紫絲纓，青羅生色畫舞鶴花樣窄袖衫，白生絹襯衫，錦領，紅羅銷金大袖罩袍，紅羅銷金裙，皁生色畫花緣襴，白羅銷金汗袴，藍青羅銷金緣，紅絹擁項，紅結子，紅絹束腰，塗金束帶，青絲大條錦臂韝，緑雲頭皁鞾。舞師，黃金束髮冠，紫絲纓，青羅大袖衫，白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緑雲頭皁鞾。

一、文舞，曰車書會同之舞。舞士，皆黑光描金方山冠，青絲纓，紅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紅羅擁項，紅結子，塗金束帶，白絹大口袴，白絹襪，茶褐鞾。舞師冠服與舞士同，惟大袖衫用青羅，不用紅羅擁項，紅結子。

一、文舞，曰撫安四夷之舞。舞士，東夷四人，椎髻於後，繫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中綴塗金博山，兩傍綴塗金巾環，明金耳環，青羅生色畫花大袖衫，紅生色領袖，紅羅銷金裙，青銷金裙緣，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烏皮鞾。西戎四人，間道錦纏頭，明金耳環，紅紵絲細摺襖子，大紅羅生色雲肩，緑生色緣，藍青羅銷金汗袴，紅銷金緣繫腰合鈸，十字泥金數珠，五色銷金羅香囊，紅絹擁項，紅結子，赤皮鞾。南蠻四人，綰朝天髻，繫紅羅生色銀錠，紅銷金抹額，明金耳環，紅織金短襖子，緑織金細摺短裙，絨錦袴，間道紵絲手巾，泥金頂牌，金珠瓔珞綴小金鈴，錦行纏，泥金獅蠻帶，緑銷金擁項，紅結子，赤皮鞾。北翟四人，戴單于冠，貂鼠皮簷，雙垂髻，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諸色細摺襖子，藍青生色雲肩，紅結子，紅銷金汗袴，繫腰合鈸，皁皮鞾。其舞師皆戴白捲簷氈帽，塗金帽頂，一撒紅纓，紫羅帽襻，紅緑金繡襖子，白銷金汗袴，藍青銷金緣，塗金束帶，緑擁項，紅結子，赤皮鞾。

凡大樂工及文武二舞樂工，皆曲脚幞頭，紅羅生色畫花大袖衫，塗金束帶，紅絹擁項，紅結子，皁皮鞾。四夷樂工，皆蓮花帽，諸色細摺襖子，白銷金汗袴，紅銷金緣，紅緑絹束腰，紅羅擁項，紅結子，花鞾。

永樂間，定殿內侑食樂。奏平定天下之舞，引舞、樂工，皆青羅包巾，青、紅、緑、玉色羅銷金胸背襖子，渾金銅帶，紅羅褡褲，雲頭皁鞾，青緑羅銷金包臀。舞人服色如之。奏撫安四夷之舞：高麗舞四人，皆笠子，青羅銷金胸背襖子，銅帶，皁鞾；琉球舞四人，皆棉布花手巾，青羅大袖襖子，銅帶，白碾光絹間道踢袴，皁皮鞾；北番舞四人，皆狐帽，青紅紵絲銷金襖子，銅帶；伍魯速回回舞四人，皆青羅帽，比里罕棉布花手巾，銅帶，皁鞾。奏車書會同之舞，舞人皆皁羅頭巾，青、緑、玉色皁沿邊襴，茶褐綫條皁皮四縫鞾。奏表正萬邦之舞，引舞二人，青羅包巾，紅羅銷金項帕，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銷金通袖襖子，青線條銅帶，織錦臂韝，雲頭皁鞾，各色銷金包臀，紅絹褡褲。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奏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青幪紗如意冠，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大袖袍，各色絹采畫直纏，黑角偏帶，藍絹綵雲頭皁鞾，白布襪。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

洪武五年定齋郎，樂生，文、武舞生冠服。齋郎，黑介幘，漆布爲之，無花樣；服紅絹窄袖衫，紅生絹爲裏，皁皮四縫鞾；黑角帶。文舞生及樂生，黑介幘，漆布爲之，上加描金蟬；服紅絹大袖袍，胸背畫纏枝方葵花，紅生絹爲裏，加錦臂韝二；皁皮四縫鞾；黑角帶。武舞生，武弁，以漆布爲之，上加描金蟬；服飾、鞾、帶，并同文舞生。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服制：圜丘服青紵絲，方澤服黑緑紗，朝日壇服赤羅，夕月壇服玉色羅。

軍服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唐初，賞朱紫者服於軍中，其後軍將亦賞以假緋紫，有從戎缺骻之服，不在軍者服長袍，或無官而冒衣緑。有詔殿中侍御史糾察。諸衛大將軍、中郎將以下給袍者，皆易其繡文：千牛衛以瑞牛，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虎，武衛以鷹，威衛以豹，領軍衛以白澤，金吾衛以辟邪。行六品者，冠去璟珠，五品去鞶囊、雙佩，幞頭用羅縠。

又　開元初，將有事南郊，中書令張說請遵古制用大裘，乃命有司制二冕。玄宗以大裘樸略，不可通寒暑，廢而不服。自是元正朝會用衮冕，通天冠，百官朔、望朝參，外官衙日，則佩算袋，餘日則否。玄宗謁五陵，初用素服，朔、望朝顓用常服。弁服、冀善冠皆廢。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六　古者三軍衣服，上下皆如一，爲之主者不可以自表暴，以防敵人之窺伺而已。嘗笑王則之叛貝州也，在軍中常裹花帽，人見其花帽，皆知其是則也。至就擒，花帽終不去身，甚矣夫，則之愚也！蒼梧先生《雜志》云：『古者戎服，上下一律，皆重赤，殆欲與殷輪、夏鼓等色相亂，戰陣之間，不遽見傷殘，以沮士氣，故《左氏傳》有「均服振振」之語。』此說良是也。國家自南渡前，天下軍州戎服皆用緋，余嘗親見之。自紹興末年，忽變爲皁色，用墨汁染成，殊非古人之意，略無一人以爲非，何哉！

《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四》　其後，又詔冬正朝會，諸軍所服衣冠，廂都軍都指揮使、都虞候、領團練使、刺史服第五等，軍都指揮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揮使、副指揮使服第七等，幷班於庭。副都頭以上常服，班殿門外。其朝會，執事高品以下，幷服介幘，絳服，大帶，革帶，鞾、履，方心曲領。

政和議禮局更上羣臣朝服之制：七梁冠，金塗銀稜，貂蟬籠巾，犀簪導，銀立筆，朱衣裳，白羅中單，幷皁褾、襈，蔽膝隨裳色，方心曲領，緋白羅大帶，金塗銀革帶，金塗銀裝玉佩，天下樂暈錦綬，青絲網間施三玉環，白鞾，黑履；三公，左輔，右弼，三少，太宰，少宰，親王，開府儀同三司服之。七梁冠，無貂蟬籠巾，銀裝玉佩，雜花暈錦綬，餘同三公以下服；執政官，東宮三師服之。六梁冠，白紗中單，銀革帶，佩，方勝宜男錦綬，銀環，餘同七梁冠服；大學士，學士，直學士，東宮三少，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殿中監，大司成，散騎常侍，特進，金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太尉，節度使，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餘同六梁冠服；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九寺卿，大司樂，祕書監，殿中少監，國子祭酒，宣奉、正奉、通奉、通議、太中、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服之。四梁冠，簇四盤鵰錦綬，餘同五梁冠服；九寺少卿，大晟典樂，祕書少監，國子、辟廱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起居舍人，侍御史，太子左右庶子、少詹事，諭德，尚書左右司郎中，員外，六曹諸司郎中，朝議、奉直、朝請、朝散、朝奉大夫，防禦、團練使，刺史，大將軍，正侍、中侍、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大夫，駙馬都尉，帶遙郡武功大夫以下，樞密副都承旨服之。三梁冠，金塗銅革帶，佩，黃獅子錦綬，鈆石環，餘同四梁冠服；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司諫，正言，尚書六曹員外郎，外符寶郎，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太子侍讀，侍講，中書舍人，親王府翊善，侍讀，侍講，九寺，祕書，殿中監，辟廱丞，大晟樂令，兩赤縣令，大理正、司直、評事，著作郎，秘書郎，著作佐郎，太常，宗學，國子，辟廱博士，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朝請，朝散，朝奉，承議，奉議，通直郎，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郎，諸衛將軍，衛率府率，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大夫郎，醫職翰林醫正以上，內符寶郎，閤門通事舍人，敦武郎，修武郎服之。二梁冠，角簪，方勝練鵲錦綬，餘同三梁冠服；在京職事官，閤門祗候，看班祗候，率府副率，升輦輅立侍內臣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刑部尚書，侍郎，大理卿，少卿，侍御史，刑部郎中，大理寺正，丞，司直，評事幷冠獬豸冠，服青荷蓮綬。詔悉頒行。六年，詔導駕官朝服結佩。七年，詔夏祭百官朝，祭服用紗。

中興，仍舊制。行事，執事官則服祭服，導引，陪祠官則服朝服，從紹興三年太常寺請也。祠畢駕回，若服通天，絳紗袍，乘大輦，則百官從駕服朝服，或服履袍；乘平輦，則百官從駕服常服，自隆興二年洪适請始也。

《元史》卷七八《輿服一》　儀衛服色：

交角幞頭，其制，巾後交折其角。

鳳翅幞頭，制如唐巾，兩角上曲，而作雲頭，兩旁覆以兩金鳳翅。

學士帽，制如唐巾，兩角如匙頭下垂。

唐巾，制如幞頭，而擐其角，兩角上曲作雲頭。

控鶴幞頭，制如交角，金縷其額。

花角幞頭，制如控鶴幞頭，兩角及額上，簇象生雜花。

錦帽，制以漆紗，後幅兩旁，前拱而高，中下，後畫連錢錦，前額作聚文。

平巾幘，黑漆革爲之，形如進賢冠之籠巾，或以青，或以白。

武弁，制以皮，加漆。

甲騎冠，制以皮，加黑漆，雌黃爲緣。

抹額，制以緋羅，繡寶花。

巾，制以紵，五色，畫寶相花。

兜鍪，制以皮，金塗五色，各隨其甲。

襯甲，制如雲肩，青錦質，緣以白錦，衷以氈，裏以白絹。

雲肩，制如四垂雲，青緣，黃羅五色，嵌金爲之。

裲襠，制如衫。

襯袍，制用緋錦，武士所以裼裲襠。

士卒袍，制以絹紵，繪寶相花。

窄袖袍，制以羅或紵。

辮線襖，制如窄袖衫，腰作辮線細摺。

控鶴襖，制以青緋二色錦，圓答寶相花。

窄袖襖，長行輿士所服，紺緅色。

樂工襖，制以緋錦，明珠琵琶窄袖，辮線細摺。

甲，覆膊、掩心、扞背、扞股，制以皮，或爲虎文、獅子文，或施金鎧鎖子文。

臂鞴，制以錦，緑絹爲裏，有雙帶。

錦臉蛇，束麻長一丈一尺，裏以紅錦。

束帶，紅鞓雙獺尾，黃金塗銅胯，餘同腰帶而狹小。

條環，制以銅，黃金塗之。

汗胯，制以青錦，緣以銀褐錦，或繡撲獸，間以雲氣。

行縢，以絹爲之。

鞋，制以麻。

鞾鞋，制以皮爲履，而長其靿，縛於行縢之內。

雲頭鞾，制以皮，幫嵌雲朵，頭作雲象，鞾束于脛。

《明史》卷六七《輿服三》　校尉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執仗之士，首服皆縷金額交脚幞頭，其服有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襴，銅葵花束帶，皁紋鞾。六年，令校尉衣只孫，束帶，幞頭，鞾鞵。只孫，一作質孫，本元制，蓋一色衣也。十四年改用金鵝帽，黑漆戧金荔枝銅釘樣，每五釘攢就，四面稍起邊襴，鞋青緊束之。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旂軍，常戴頭巾或檐腦。二十五年令校尉、力士，上直穿鞾，出外不許。

常服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初，隋文帝聽朝之服，以赭黃文綾袍，烏紗冒，折上巾，六合鞾，與貴臣通服。唯天子之帶有十三鞓，文官又有平頭小樣巾，百官常服同於庶人。

至唐高祖，以赭黃袍、巾帶爲常服。腰帶者，撙垂頭於下，名曰銙尾，取順下之義。一品、二品銙以金，六品以上以犀，九品以上以銀，庶人以鐵。既而天子袍衫稍用赤、黃，遂禁臣民服。親王及三品、二王後，服大科綾羅，色用紫，飾以玉。五品以上服小科綾羅，色用朱，飾以金。六品以上服絲布交梭雙紃綾，色用黃。六品、七品服用緑，飾以銀。八品、九品服用青，飾以鍮石。勳官之服，隨其品而加佩刀、礪、紛、帨。流外官、庶人、部曲、奴婢，則服紬絹紵布，色用黃白，飾以鐵、銅。

太宗時，又命七品服龜甲雙巨十花綾，色用緑。九品服絲布雜綾，色用青。是時士人以棠苧襴衫爲上服，貴女功之始也。一命以黃，再命以黑，三命以纁，四命以緑，五命以紫。士服短褐，庶人以白。中書令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襴、袖、褾、襈，爲

士人上服。開骻者名曰缺骻衫，庶人服之。』又請：『裹頭者，左右各三襜，以象三才，重繫前脚，以象二儀。』詔皆從之。太尉長孫无忌又議：『服袍者下加襴，緋、紫、緑皆視其品，庶人以白。』

太宗嘗以幞頭起於後周，便武事者也。方天下偃兵，採古制爲翼善冠，自服之。又制進德冠以賜貴臣，玉璨，制如弁服，以金飾梁，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絡，五品以上附山雲。自是元日、冬至、朔、望視朝，服翼善冠，衣白練裙襦。常服則有袴褶與平巾幘，通用翼善冠。進德冠制如幞頭，皇太子乘馬則服進德冠，九璨，加金飾，犀簪導，亦有袴褶，燕服用紫。其後朔、望視朝，仍用弁服。

顯慶元年，長孫无忌等曰：『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按周郊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與大裘異。《月令》：孟冬，天子始裘以禦寒。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服裘可也。季夏迎氣，龍見而雩，如之何可服？故歷代唯服衮章。漢明帝始采《周官》、《禮記》制祀天地之服，天子備十二章，後魏、周、隋皆如之。伏請郊祀天地服衮冕，罷大裘。又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絺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按令文，四品、五品之服也。三公亞獻皆服衮，孤卿服毳、鷩，是天子同於大夫，君少臣多，非禮之中。且天子十二爲節以法天，烏有四旒三章之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是貴賤無分也。若降王一等，則王服玄冕，羣臣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用矣，猶祭祀之有尸侑，以君親而拜臣子，誓族、蟈氏之職，不通行者蓋多，故漢魏承用衮冕。今新禮親祭日月，服五品之服，請循歷代故事，諸祭皆用衮冕。』制曰：『可。』无忌等又曰：『禮，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素服，今服白袷，禮令乖舛。且白袷出近代，不可用。』乃改以素服。自是鷩冕以下，天子不復用，而白袷廢矣。

其後以紫爲三品之服，金玉帶銙十三；緋爲四品之服，金帶銙十一；淺緋爲五品之服，金帶銙十；深緑爲六品之服，淺緑爲七品之服，皆銀帶銙九；深青爲八品之服，淺青爲九品之服，皆鍮石帶銙八；黄爲流外官及庶人之服，銅鐵帶銙七。

武后擅政，多賜羣臣巾子、繡袍，勒以回文之銘，皆無法度，不足紀。至中宗又賜百官英王踣樣巾，其制高而踣，帝在藩時冠也。其後文官以紫黑純爲巾，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則有羅巾，圓頭巾子，後遂不改。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時服。宋初因五代舊制，每歲諸臣皆賜時服，然止賜將相、學士、禁軍大校。建隆三年，太祖謂侍臣曰：『百官不賜，甚無謂也。』乃徧賜之。歲遇端午、十月一日，文武羣臣將校皆給焉。是歲十月，近臣、軍校增給錦襯袍，中書門下、樞密、宣徽院、節度使及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皇親大將軍以上，天下樂暈錦；三司使、學士、中丞、內客省使、駙馬、留後、觀察使、皇親將軍、諸司使、廂主以上，簇四盤鵰細錦；三司副使、宮觀判官、黄師子大錦；防禦團練使、刺史、皇親諸司副使，翠毛細錦；權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及待制以上，知檢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統軍、金吾大將軍、紅錦。諸班及諸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雲鴈細錦，師子、練鵲、寶照大錦，寶照中錦，凡七等。

應給錦袍者，皆五事：公服、錦寬袍、綾汗衫、袴、勒帛、丞郎、給舍、大卿監以上不給錦袍者，加以黄綾繡抱肚。大將軍、少卿監、郎中以上，樞密諸房副承旨以上，諸司使，皇親承制、崇班，皆四事；無錦袍。將軍至副率，知雜御史至大理正，入內都知、內侍都知、皇親殿直以上，皆三事；無袴。通事舍人、承制、崇班、入內押班、內侍副都知押班、內常侍、六尚奉御以下，京官充館閣、宗正寺、刑法官者，皆二事；無勒帛，內職汗衫以綾，文臣以絹。閤門祗候、內供奉官至殿直，京官編修、校勘，止給公服。端午，亦給。應給錦袍者，汗衫以黄縠，別加繡抱肚、小扇。誕聖節所給，如時服。京師禁廂軍校、衛士、內諸司胥史、工巧人，并給服有差。

朝官、京官、內職出爲外任通判、監押、巡檢以上者，大藩府監務者，亦或給之。每歲十月時服，開寶中，皆賜窄錦袍。太平興國以後，文官知制誥、武官上將軍、內職諸司使以上，皆賜錦。藩鎮觀察使以上，天下樂暈錦；尚書及步軍都虞候以上及知益州、幷州，次暈錦，皆五事。學士、丞郎，簇四盤鵰錦；刺史以上及知廣州，翠毛錦，皆三件。待制以上，横班諸司使，翠毛錦；知代州，御仙花錦；諸司使領郡，宜男錦；諸司使，雲鴈錦。駙馬，錦如丞郎，增至四事。益州鈐轄，錦從本官，增綾袴。朝官供奉官以上，皆賜紫地皂花敬正。京官殿直以下，皆賜紫大綾。在外禁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次賜紫綾色絹。景德元年，始詔河北、河東、陝西三路轉運使、副，并給方勝練鵲錦。校獵從官兼賜紫羅錦、旋襴、暖鞾。

雍熙四年，令節度使給皂地金線盤雲鳳鹿胎旋襴，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給皂地金線盤花鴛鴦。

親王、宰相、使相生日，幷賜衣五事，錦綵百匹，金花銀器百兩，馬二匹，金塗銀鞍勒一。宰相、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初拜、加恩中謝日，幷賜衣五事，金帶一，舊荔支帶，淳化後，宰相、參知政事、文臣任樞密副使，改賜方團胯毬路金帶，加以金魚。塗金銀鞍勒馬一。三司使、學士、御史中丞初拜中謝日，賜衣五事，荔支金帶一，塗金銀鞍勒馬一。文明學士以下，初賜金裝犀帶，後改賜金帶。中書舍人，賜襲衣、犀帶。宰相以下對御擡賜；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謝訖，中使押賜，再入謝于別殿。中書舍人或告謝日已改賜章服，則罷中使押賜。

郊禋禮畢，親王、宰相至龍圖閣直學士、禁軍將校，各賜襲衣、金帶，親王、中書門下、樞密、宣徽、三司使、四廂都指揮使以上，加鞍勒馬一。其後宮觀副使、天書扶侍使，幷同學士。同中謝日。雍熙元年，兩省五品以上，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各賜襲衣、犀帶、魚袋。其爲五使，則皆賜金帶，仍各加器幣。文武行事官，各賜金帛。牧伯在外者，遇大禮，不賜。大中祥符元年，詔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因東封爲諸州部署鈐轄者，幷特賜焉。

使相、節度使自鎮來朝入見日，賜衣五事，金帶，鞍馬；朝辭日，賜窄衣六事，金束帶，鞍勒馬一，散馬二；節度使減散馬。爲都部署者，別賜帶甲鞍勒馬一。觀察使爲都部署，副都部署赴本任，知州，賜窄衣三事，金束帶，鞍勒馬。防禦團練使、刺史爲部署、鈐轄，賜窄衣三事，金束帶；赴本任，賜窄衣三事，塗金銀腰帶；爲知州、都監，賜窄衣三事，絹三十匹。諸司爲鈐轄者，賜窄衣、金束帶。文武官內職出爲知州軍、通判、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都監、巡檢、砦主、軍使及任使繁要者，僕射賜窄衣三事，絹五十匹；尚書、丞郎、學士、諫舍、待制、大卿監及統軍、上將軍、諸司使，減絹二十匹；少卿監至五官正、大將軍至副率、諸司副使，減絹一十匹；中郎將、京官內殿承制至借職、內常侍，減衣二事，又減絹一十匹。窄衣，起二月給紫羅衫，起十月給紫敹正綿襖。給公服者，單夾亦然。諸道衙內指揮使、都虞候入貢辭日，賜紫羅窄衫，金塗銀帶。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盔即冑之屬。左右有珥似翅，故曰《鳳翅》。所謂蝦鬚，不知其義，嘗見神圖有之，疑出於俗工之粧飾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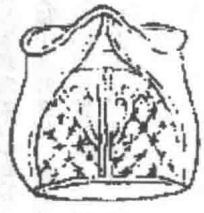

蝦鬚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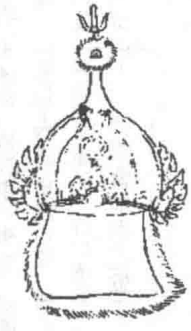

鳳翅盔

又《衣服》卷三　古有鐵、皮、紙三等。其制有甲身，上綴披膊，下屬吊腿，首則兜鍪頓項。貴則鐵，則有鎖甲；坎則錦繡，緑縚裏；馬裝，則幷以皮，或如列鐵，或如笏頭，上者以銀飾，次則朱漆一種而已。



粵兵盔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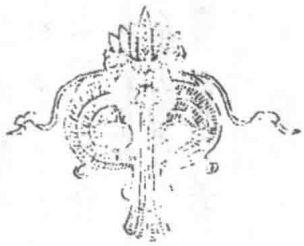

馬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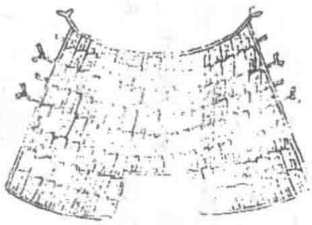

搭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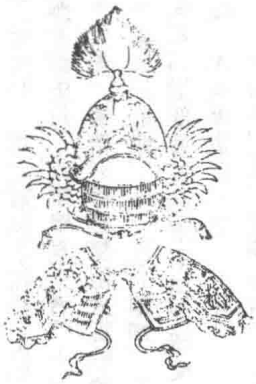
頭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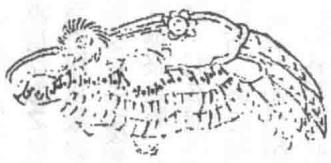
馬半面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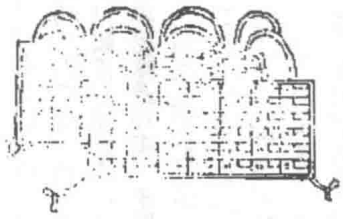
鶏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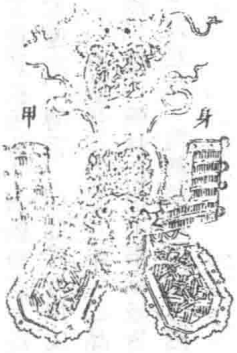

頓項　身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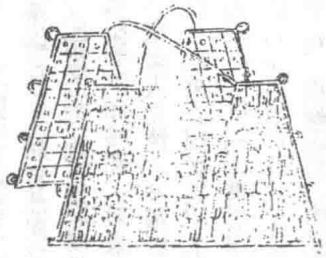
馬身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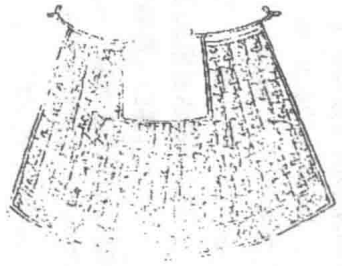
盪胷

《明史》卷六七《輿服三》　文武官常服。洪武三年定，凡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爲公服。其帶，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銀鈒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烏角。凡致仕及侍親辭閑官，紗帽、束帶。爲事黜降者，服與庶人同。至二十四年，又定公、侯、伯、駙馬束帶與一品同，雜職官與八品、九品同。

朝官常服禮鞾，洪武六年定。先是，百官入朝，遇雨皆蹺釘鞾，聲徹殿陛，侍儀司請禁之。太祖曰：『古者入朝有履，自唐始用鞾。其令朝官爲輭底皮鞾，冒於鞾外，出朝則釋之。』

禮部言近奢侈越制。詔申禁之，仍參酌漢、唐之制，頒行遵守。凡職官，一品、二品用雜色文綺、綾羅、綵繡，帽頂、帽珠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金，帽珠除玉外，隨所用，六品至九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銀，帽珠瑪瑙、水晶、香木。一品至六品穿四爪龍，以金繡爲之者聽。禮部又議：『品官見尊長，用朝君公服，於理未安。宜別制梁冠、絳衣、絳裳、革帶、大帶、大白襪、烏舃、佩綬，其衣裳去緣襈。三品以上佩綬，三品以下不用。』從之。

二十二年令文武官遇雨戴雨帽，公差出外戴帽子，入城不許。二十三年定制，文官衣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公、侯、駙馬與文官同。武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服，繡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鷄，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黃鸝，九品鵪鶉；雜職練鵲；風憲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又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官吏衣服，帳幔，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幷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朝見人員，四時幷用色衣，不許純素。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朝賀、謝恩、見辭，一體具服。

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天順二年定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幷玄、黃、紫及玄色、黑、緑、柳黃、薑黃、明黃諸色。弘治十三年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及鎮守、守備，違例奏請蟒衣、飛魚衣服者，科道糾劾，治以重罪。正德十一年設東、西兩官廳，將士悉衣

黃罩甲。中外化之。金緋盛服者，亦必加此於上。都督江彬等承日紅笠之上，綴以靛染天鵝翎，以爲貴飾，貴者飄三英，次者二英。兵部尚書王瓊得賜一英，冠以下教場，自謂殊遇。其後巡狩所經，督餉侍郎、巡撫都御史無不衣罩甲見上者。十三年，車駕還京，傳旨，俾迎候者用曳撒大帽、鸞帶。尋賜羣臣大紅紵絲羅紗各一。其服色，一品斗牛，二品飛魚，三品蟒，四、五品麒麟，六、七品虎、彪；翰林科道不限品級皆與焉；惟部曹五品下不與。時文臣服色亦以走獸，而麒麟之服逮於四品，尤異事也。

十六年，世宗登極詔云：『近來冒濫玉帶，蟒龍、飛魚、斗牛服色，皆庶官雜流幷各處將領夤緣奏乞，今俱不許。武職卑官僭用公、侯服色者，亦禁絕之。』嘉靖六年復禁中外官，不許濫服五彩裝花織造違禁顏色。七年既定燕居法服之制，閣臣張璁因言：『品官燕居之服未有明制，詭異之徒，競爲奇服以亂典章。乞更法古玄端，別爲簡易之制，昭布天下，使貴賤有等。』帝因復制《忠靜冠服圖》頒禮部，敕諭之曰：『祖宗稽古定制，品官朝祭之服，各有等差。第常人之情，多謹於明顯，怠於幽獨。古聖王愼之，制玄端以爲燕居之服。比來衣服詭異，上下無辨，民志何由定。朕因酌古玄端之制，更名「忠靜」，庶幾乎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焉。朕已著爲圖說，如式制造。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堂、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其餘不許濫服。』禮部以圖說頒布天下，如敕奉行。

按忠靜冠仿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於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緣以淺色絲線。忠靜服仿古玄端服，色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雲，四品以下素，緣以藍青，前後飾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緑緣邊幷裏。素履，青緑條結。白襪。

十六年，羣臣朝於駐蹕所，兵部尚書張瓚服蟒。帝怒，諭閣臣夏言曰：『尚書二品，何自服蟒？』言對曰：『瓚所服，乃欽賜飛魚服，鮮明類蟒耳。』帝曰：『飛魚何組兩角？其嚴禁之。』於是禮部奏定，文武官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五品堂上官、經筵講官許服。五品官及經筵不爲講官者，俱服青緑錦繡。遇吉禮，止衣紅布絨褐。品官花樣，幷依品級。錦衣衛指揮，侍衛者仍得衣麒麟，其帶俸非侍衛，及千百戶雖侍衛，不許僭用。

命婦服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內外命婦服花釵，施兩博鬢，寶鈿飾也。翟衣青質，羅爲之，繡爲雉，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而下。第一品花鈿九樹，寶鈿准花數，以下准此也。翟九等。第二品花鈿八樹，翟八等。第三品花鈿七樹，翟七等。第四品花鈿六樹，翟六等。第五品花鈿五樹，翟五等。幷素紗中單，黼領，朱褾、襈，亦通用羅穀也。蔽膝，隨裳色，以緣爲領緣，加以文繡，重雉爲章二事，一品已下皆同也。大帶，隨衣色，緋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同青組。青衣，革帶，青襪、舄，珮，綬。內命婦受冊，從蠶，朝會則服之；其外命婦嫁及受冊，從蠶，大朝會亦準此。鈿釵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舄，加履。第一品九鈿，第二品八鈿，第三品七鈿，第四品六鈿，第五品五鈿。內命婦尋常參見，外命婦朝參辭見及禮會則服之。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女官等服，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惟無首飾。七品已上，有大事服之，尋常供奉則公服。公服去中單、蔽膝、大帶。九品已上，大事及尋常供奉，幷公服。東宮準此。女史則半袖裙襦。諸公主、王妃珮綬同，諸王縣主、內命婦準品。外命婦五品已上，皆準夫、子，卽非因夫、子別加邑號者，亦準品。婦人宴服，準令各依夫色，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既不在公庭，而風俗奢靡，不依格令，綺羅錦繡，隨所好尚。上自宮掖，下至匹庶，遞相倣效，貴賤無別。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婦人服從夫、子，五等以上親及五品以上母、妻，服紫衣，腰襻褾緣用錦繡。九品以上母、妻，服朱衣。流外及庶人不服綾、羅、縠、五色線鞾、履。凡襦色衣不過十二破，渾色衣不過六破。

又 初，婦人施羃離以蔽身，永徽中，始用帷冒，施裙及頸，坐檐以代乘車。命婦朝謁，則以駝駕車。數下詔禁而不止。武后時，帷冒益盛，

中宗後乃無復冪離矣。宮人從駕，皆胡冒乘馬，海內傚之，至露髻馳騁，而帷冒亦廢，有衣男子衣而鞾，如奚、契丹之服。武德間，婦人曳履及線鞾。開元中，初有線鞋，侍兒則著履，奴婢服襴衫，而士女衣胡服，其後安祿山反，當時以爲服妖之應。

巴、蜀婦人出入有兜籠，乾元初，蕃將又以兜籠易負，遂以代車。

又 命婦之服六：

翟衣者，內命婦受冊、從蠶、朝會，外命婦嫁及受冊、從蠶、大朝會之服也。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以青衣，革帶，青韈，舄，佩，綬，兩博鬢飾以寶鈿。一品翟九等，花釵九樹；二品翟八等，花釵八樹；三品翟七等，花釵七樹；四品翟六等，花釵六樹；五品翟五等，花釵五樹。寶鈿視花樹之數。

鈿釵禮衣者，內命婦常參、外命婦朝參、辭見、禮會之服也。制同翟衣，加雙佩、小綬，去舄，加履。一品九鈿，二品八鈿，三品七鈿，四品六鈿，五品五鈿。

禮衣者，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女官七品以上大事之服也。通用雜色，制如鈿釵禮衣，唯無首飾、佩、綬。

公服者，常供奉之服也。去中單、蔽膝、大帶，九品以上大事、常供奉亦如之。半袖裙襦者，東宮女史常供奉之服也。公主、王妃佩、綬同諸王。

花釵禮衣者，親王納妃所給之服也。

大袖連裳者，六品以下妻，九品以上女嫁服也。青質，素紗中單，蔽膝、大帶、革帶，韈、履同裳色，花釵，覆笄，兩博鬢，以金銀雜寶飾之。庶人女嫁有花釵，以金銀琉璃塗飾之。連裳，青質，青衣，革帶，韈、履同裳色。

婦人燕服視夫。百官女嫁、廟見攝母服。五品以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一等，六品以下妾降妻一等。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大衣》 商、周之代，內外命婦服諸翟。唐則裙襦大袖爲禮衣，開元中，婦見舅姑，戴步搖，插翠釵。今大衣之制，蓋起于此。《實録》：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衫子齊而袖大，以爲禮服。疑卽此也。

《宋史》卷一五一《輿服三》 命婦服。政和議禮局上：花釵冠，皆施兩博鬢，寶鈿飾。翟衣，青羅繡爲翟，編次於衣及裳。第一品，花釵九株，寶鈿準花數，翟九等；第二品，花釵八株，翟八等；第三品，花釵七株，翟七等；第四品，花釵六株，翟六等；第五品，花釵五株，翟五等。幷素紗中單，黼領，朱褾、襈，通用羅穀，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二品以下準此。大帶，革帶，青韈、舄，佩，綬。受冊、從蠶服之。七年，臣僚言：『今文臣九品，殊以三品之服，至於命婦，已釐八等之號，而服制未有名稱。詔有司視其夫之品秩，而定其服飾。』詔送禮制局定之。其儀闕焉。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宗室及外戚幷一品命婦，衣服聽用明金，期親雖別籍，女子出嫁幷同。又五品以上官母、妻，許披霞帔。唯首飾、霞帔、領袖、腰帶，許用明金、籠金、間金之類。其衣服止用明銀、象金及金條壓繡。正班局分承應帶官人，雖未出職係班，其祖母及母、妻、子孫之婦、同籍兄弟之妻、及在室女、孫、姊妹幷同。又禁私家用純黃帳幕陳設，若曾經宣賜鸞輿服御，日月雲肩，龍文黃服、五箇鞘眼之鞍皆須更改。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大衣》 商周之代，內外命婦服諸翟，唐則裙襦大袖爲禮衣。《實録》曰：『大祖制命婦服，身與衫子齊，而袖大，以爲禮服。』疑卽此也。國朝命婦大袖衫眞紅色，五品以上用紵絲綾羅，六品以下用綾羅紬絹。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内外命婦冠服》 國朝命婦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鬢，九鈿，服用翟衣，色隨夫用紫，繡翟九重，素紗中單，黼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革帶用玉，青襪舄佩綬。二品冠花釵八樹，兩博鬢，八鈿，服用翟衣八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犀，角幷同一品。三品冠花釵七樹，兩博鬢，七鈿，翟衣七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金，餘同二品。四品冠花釵六樹，兩博鬢，六鈿，翟衣六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金，餘同三品。五品冠花釵五樹，兩博鬢，五鈿，翟衣五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烏，角餘同四品。六品冠花釵四樹，兩博鬢，四

鈿，翟衣四等，其色隨夫用緋，革帶用烏，角餘同五品。七品花釵三樹，兩博鬢，三鈿，翟衣三等，其色隨夫用緋，革帶用烏，角餘同六品。

又《宫人冠服》　宫人衣用紫色，團領，窄袖，偏刺折枝小葵花，以金圈之。珠絡縫金束帶紅裙，弓樣鞋，上刺小金花。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珠耳飾。

又《士庶妻冠服》　國朝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許用紵絲、綾、羅、紬絹。其樂妓則戴明角、冠皂褙子，不許與庶民同。

《明史》卷六六《輿服二》　縣主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孔雀褙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郡君冠服，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縣君冠服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鄉君冠服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碧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又卷六七《輿服三》　命婦冠服。洪武元年定，命婦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鬢，九鈿。服用翟衣，繡翟九重。素紗中單，黼領，朱穀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緣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玉帶。青襪舄，佩綬。二品，冠花釵八樹。兩博鬢，八鈿。服用翟衣八等，犀帶，餘如一品。三品，冠花釵七樹。兩博鬢，七鈿。翟衣七等，金革帶，餘如二品。四品，冠花釵六樹。兩博鬢，六鈿。翟衣六等，金革帶，餘如三品。五品，冠花釵五樹。兩博鬢，五鈿。翟衣五等，烏角帶，餘如四品。六品，冠花釵四樹。兩博鬢，四鈿。翟衣四等，烏角帶，餘如五品。七品，冠花釵三樹。兩博鬢，三鈿。翟衣三等，烏角帶，餘如六品。自一品至五品，衣色隨夫用紫。六品、七品，衣色隨夫用緋。其大帶如衣色。

四年，以古天子諸侯服衮冕，后與夫人亦服褕翟。今羣臣既以梁冠、絳衣爲朝服，不敢用冕，則外命婦亦不當服翟衣以朝。命禮部議之。奏定，命婦以山松特髻、假鬢花鈿、眞紅大袖衣、珠翠蹙金霞帔，爲朝服。以朱翠角冠、金珠花釵、闊袖雜色緑緣，爲燕居之服。一品，衣金繡文霞帔，金珠翠妝飾，玉墜。二品，衣金繡雲肩大雜花霞帔，金珠翠妝飾，金墜子。三品，衣金繡大雜花霞帔，珠翠妝飾，金墜子。四品，衣繡小雜花霞帔，翠妝飾，金墜子。五品，衣銷金大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金墜子。六品、七品，衣銷金小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鍍金銀墜子。八品、九品，衣大紅素羅霞帔，生色畫絹妝飾，銀墜子。首飾，一品、二品，金玉珠翠。三品、四品，金珠翠。五品，金翠。六品以下，金鍍銀間用珠。

五年更定品官命婦冠服。

一品，禮服用山松特髻，翠松五株，金翟八，口銜珠結。正面珠翠翟一，珠翠花四朵，珠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珠梭毬一，珠翠飛翟一，珠翠梳四，金雲頭連三釵一，珠簾梳一，金簪二；珠梭環一雙。大袖衫，用眞紅色。霞帔、褙子，俱用深青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霞帔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繡雲霞翟文。常服用珠翠慶雲冠，珠翠翟三，金翟一，口銜珠結；鬢邊珠翠花二，小珠翠梳一雙，金雲頭連三釵一，金壓鬢雙頭釵二，金腦梳一，金簪二；金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金。長襖長裙，各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長襖緣襈，或紫或緑，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看帶，用紅緑紫，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長裙，橫豎金繡纏枝花文。

二品，特髻上金翟七，口銜珠結，餘同一品。常服亦與一品同。

三品，特髻上金孔雀六，口銜珠結。正面珠翠孔雀一，後鬢翠孔雀二。霞帔上施蹙金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繡雲霞孔雀文，餘同二品。常服冠上珠翠孔雀三，金孔雀二，口銜珠結。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幷繡雲霞孔雀文。長裙，橫豎襴幷繡纏枝花交，餘同二品。

四品，特髻上金孔雀五，口銜珠結，餘同三品。常服亦與三品同。

五品，特髻上銀鍍金鴛鴦四，口銜珠結。正面珠翠鴛鴦一，小珠鋪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翠鴛鴦二，銀鍍金雲頭連三釵一，小珠簾梳一，鍍金銀簪二；小珠梳環一雙。霞帔上施繡雲霞鴛鴦文，鍍金銀鈒花墜子。褙子上施雲霞鴛鴦文，餘同四品。常服冠上小珠翠鴛鴦三，鍍金銀鴛鴦二，挑珠牌。鬢邊小珠翠花二朵，雲頭連三釵一，梳一，壓鬢雙頭釵二，鍍金簪二；銀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銀鍍金。長襖緣襈，繡雲霞鴛鴦文。長裙，橫豎襴繡纏枝花文，餘同四品。

六品，特髻上翠松三株，銀鍍金練鵲四，口銜珠結。正面銀鍍金練鵲一，小珠翠花四朵；後鬢翠梭毬一，翠練鵲二，翠梳四，銀雲頭連三釵

一，珠緣翠簾梳一，銀簪二。大袖衫，綾羅紬絹隨所用。霞帔施繡雲霞練鵲文，鈒花銀墜子。褙子上施雲霞練鵲文，餘同五品。常服冠上鍍金銀練鵲三，又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鐲釧皆用銀。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綠，繡雲霞練鵲文。長裙，橫豎襴繡纏枝花文，餘同五品。

七品，禮服、常服，俱同六品。其八品、九品禮服，惟用大袖衫、霞帔、褙子。大衫同七品。霞帔上繡纏枝花，鈒花銀墜子。褙子上繡摘枝團花。通用小珠慶雲冠。常服亦用小珠慶雲冠，銀間鍍金銀練鵲三，又銀間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銀間鍍金雲頭連三釵一，銀間鍍金壓鬢雙頭釵二，銀間鍍金腦梳一，銀間鍍金簪二。長襖緣襈、看帶幷繡纏枝花，餘同七品。

又定命婦團衫之制，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二十四年定制，命婦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幷夫及祭祀則服禮服。公侯伯夫人與一品同。大袖衫，眞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霞帔、褙子皆深青段。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霞帔二條，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墜子中鈒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爲之。

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三，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翟四，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四，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一品、二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三品、四品，霞帔、褙子俱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五品、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三，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五，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五品，霞帔、褙子俱雲霞鴛鴦文，鍍金鈒花銀墜子。六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練鵲文，鈒花銀墜子。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珠月桂開頭二，珠半開六，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團花。

又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視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弘治十三年定，郡主儀賓鈒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有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儒學讀書、習禮三年。

清・程瑤田《周禮劄記》 內外命婦服 九嬪，鞠衣；世婦，展衣；婦御，褖衣。外命婦：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褖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翟以下乎？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翟，唯二王后褘衣。

案：六服從下向上差之，三夫人及三公之妻當服闕翟。若從上向下差之，則三夫人當服揄翟。是以《玉藻》云：『王后褘衣，夫人揄翟。』注：『夫人，三夫人也。』若三公夫人，不過闕狄。知者，《射人》云『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三公當毳冕。《玉藻》『君命闕翟』，據子男夫人，則三公之妻當闕翟。若三公有功，加命服袞冕，則其妻亦得服褘衣矣。二王之外，唯魯夫人得服褘衣。是以《明堂位》云『夫人副褘』，言魯也。案《特牲》『主婦纚笄綃衣』，《少牢》『主婦髮鬄，衣移袂』，私祭不言褖衣、展衣，則必助后祭祀，賓客乃得服上服，如大夫士之子君也。

附考 雉 《爾雅》鷮雉，卽鷮雞也，長尾，走耳鳴。《詩・小雅》云：『有集維鷮。』陸璣疏：『鷮，尾長，肉甚美，故林慮山下語曰：『四足之美有麃，兩足之美有鷮。』《山海經》：『女几山，其鳥名白鷮。』鳪雉者，黃色，鳴自呼。鷩雉者，《山海經》云：『牝山之上，鳥多赤鷩。』《尚書》謂之『華蟲』是也。『秩秩，海雉』者，如雉而黑，在海中山上。『雗雉，鵫雉』者，今白鵫也，江東呼白雗。雉：絕有力者名奮；伊洛而南，素質五彩，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彩，曰鷂；南方曰𤰈，東方曰鶅；北方曰鵗；西方曰鷷。《左傳》曰『五雉爲五工正』，杜注取此四

雉幷翬雉爲五。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内裝》　命婦之服，綉補從夫，外加霞帔、環珮而已。其他便服及士庶婦女之衣如紵、絲、紗、緞、綢、絹、綾、羅，一概用之，色亦隨時任意，不大逕庭也。然余幼見前輩内服之最美者，有刻絲、織文。領袖襟帶，以羊皮金鑲嵌。若刺綉則直以綵線爲之，粗而滯重，文錦不輕用也。其後廢織文、刻絲等，而專以綾紗堆花刺綉。綉仿露香園體，染綵絲而爲之，精巧日甚。時惟大紅爲禮服而不輕用。未幾，遂以爲常服。甚而用錦緞，又甚而裝珠翠矣。然惟縉紳之家用之。寖淫至于明末，擔石之家非綉衣大紅不服，婢女出使非大紅裏衣不華。今則田家村婦介之于青衫裙布之間矣。夏日細葛、紗羅，士大夫之家常服之，下而婢女不輕服也。崇禎之間，婦婢出使服之矣。良家居恆亦服之矣。自明末迄今，市井之婦，居常無不服羅綺，娼優賤婢以爲常服，莫之怪也。袖初尚小，有僅盈尺者，後大至三尺，與男服等。自順治以後，女袖又漸小，今亦不過尺餘耳。綉初施于襟條以及看帶袖口，後用滿綉團花，近有灑墨淡花，衣俱淺色，成方塊，中施細畫，一衣數十方，方各異色，若僧家補衲之狀，輕便瀟灑，恐非象服。守禮之家，不必效之也。本朝女服，無異丈夫，公私皆同，可以通用。

平民服分部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布褐而紩之謂之藍縷。宋咸註：紩，縫也。晉人呼縫衣爲褸。《方言》云：「楚謂凡人貧衣破醜蔽爲藍縷。」【王煦疏：《説文》：「紩，縫也。」「縫，以箴紩衣也。」「褸，箴縷所紩衣也。」熊安生《内則》疏云：「褸，刺也。」《尚書・益稷》疏引鄭注云：「絺讀爲褸，紩也。」聶崇義《三禮圖》引作「絺」，讀爲「紩」，是紩即褸也。云晉人呼縫衣爲褸者，據時驗而言也。今江東猶呼「女紅」爲「箴褸」，其遺語也。《左傳・宣十二年》疏引《方言》云：「凡人貧衣破醜敝爲藍縷。」與李（宋）氏所引同也。】

王煦曰：藍，《説文》作「襤」，云：「楚謂無緣衣。」又云：「褸謂之襤縷。襤，無緣也。」則襤又作「襤」。《方言》云：「以布而無緣、敝而紩之謂之襤縷。」兹云布褐者，《詩・豳風・七月》云「無衣無褐」，鄭箋云：「褐，毛布也。」正義曰：「今夷狄作「褐」，皆織毛爲之，賤者所服。」據此是即《孟子》所云：「褐寬博。」《老子》所云「被褐懷玉」者也。《左氏・宣十二年》傳「輦路藍縷」，杜注：「藍縷，敝衣也。」正義引服虔曰：「言其縷破藍藍然。」即其義也。　宋翔鳳曰：《方言》四云：「褸謂之襤，無緣之衣謂之襤。」又云：「楚謂無緣之衣曰襤，紩衣謂之褸，秦謂之緻，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無緣之衣謂之裞褸。」《方言》三：「褸裂、須捷、挾斯，敗也。南楚凡人貧衣被醜敝謂之須捷，或謂之褸裂，或謂之襤褸。故《左傳》曰：「輦路襤褸以啓山林。」殆謂此也。」《方言》「衣被」，宣十二年《左傳》、《小爾雅》舊注引《方言》「被」幷作「破」，則今本誤也。謂無緣之衣又加以縫綴，故云襤褸。今宣十二年《左傳》作「藍縷」，與《小爾雅》同，皆假借字。《正義》引服虔云：「言其縷破藍藍然。」非正訓也。《楚世家》作「藍婁」。葛其仁曰：褐，《後漢書・陳元傳》注：「織毛爲布，賤者之服也。」《方言》以無緣之衣爲襤褸，此但言布褐而紩之，其無緣可知。　胡承珙曰：《方言》郭璞注：「襤褸，綴結也。」　胡世琦曰：《説文》：「帛，枲織也。」「褐，編枲韈。一曰粗衣。」帛經傳作「布」。　朱駿聲曰：褐，麤布不精滑者，《後漢書注》誤。《急就篇》：「緘縷補縫綻紩緣。」藍縷，雙聲連語，敝意也。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武德來，婦人著履，規制亦重，又有線靴。開元來，婦人例著線鞋，取輕妙便於事，侍兒乃著履。臧獲賤伍者皆服欄衫。太常樂尚胡曲，貴人御饌，盡供胡食，士女皆竟衣胡服，故有范陽羯胡之亂，兆於好尚遠矣。

太極元年，左司郎中唐紹上疏曰：

臣聞王公已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甲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爲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謂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也。以此而葬，殆將於殉，故曰不仁。近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像馬，雕飾如生，徒以眩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遂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

侈日增。望諸王公已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幷陳於墓所，不得衢路行。

又士庶親迎之儀，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俚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貶，過於聘財，歌舞喧譁，殊非助感。既虧名教，實蠹風猷，違紊禮經，須加節制。望請婚姻家障車者，幷須禁斷。其有犯者，有蔭家請準犯名教例附簿，無蔭人決杖六十，仍各科本罪。

又 讌服，蓋古之褻服也，今亦謂之常服。江南則以巾褐裙襦，北朝則雜以戎夷之制。爰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黃，各任所好。雖謁見君上，出入省寺，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高氏諸帝，常服緋袍。隋代帝王貴臣，多服黃文綾袍，烏紗帽，九環帶，烏皮六合靴。百官常服，同於匹庶，皆著黃袍，出入殿省。天子朝服亦如之，惟帶加十三環以爲差異，蓋取於便事。其烏紗帽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其制周武帝建德年所造也。晉公宇文護始命袍加下襴。

及大業元年，煬帝始制詔吏部尚書牛弘、工部尚書宇文愷、兼內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憲章古則，創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吏，章服皆有等差。始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後師旅務殷，車駕多行幸，百官行從，雖服袴褶，而軍間不便。六年，復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貴賤異等，雜用五色。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皁，士卒以黃。

武德初，因隋舊制，天子讌服，亦名常服，唯以黃袍及衫，後漸用赤黃，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黃爲衣服雜飾。四年八月敕：『三品已上，大科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小科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雙紃，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紬、布，其色通用黃，飾用銅鐵。』五品已上執象笏。三品已下前挫後直，五品已上前挫後屈。自有唐已來，一例上圓下方，曾不分別。六品已下，執竹木爲笏，上挫下方。其折上巾，烏皮六合靴，貴賤通用。

貞觀四年又制，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下服緋，六品、七品服綠，八品、九品服以青，帶以鍮石。婦人從夫色。雖有令，仍許通著黃。五年八月敕，七品已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綠。九品已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十一月，賜諸衛將軍紫袍，錦爲褾袖。八年五月，太宗初服翼善冠，貴臣服進德冠。

龍朔二年，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稱：『舊令六品、七品着綠，八品、九品着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改八品、九品着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黃。』從之。總章元年，始一切不許着黃。上元元年八月又制：『一品已下帶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礪石，武官欲帶者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幷金帶。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幷銀帶。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幷鍮石帶。庶人幷銅鐵帶。』

文明元年七月甲寅詔：『旗幟皆從金色，飾之以紫，畫以雜文。八品已下舊服者，幷改以碧。京文官五品已上，六品已下，七品清官，每日入朝，常服袴褶。諸州縣長官在公衙，亦准此。』

景雲中又制，令依上元故事，一品已下帶手巾、算袋，其刀子、礪石等許不佩。武官五品已上佩鞢韘七事，七謂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眞、噦厥針筒、火石袋等也。至開元初復罷之。

則天天授二年二月，朝集使刺史賜繡袍，各於背上繡成八字銘。長壽三年四月，敕賜岳牧金字銀字銘袍。延載元年五月，則天內出緋紫單羅銘襟背衫，賜文武三品已上。左右監門衛將軍等飾以對師子，左右衛飾以麒麟，左右武威衛飾以對虎，左右豹韜衛飾以豹，左右鷹揚衛飾以鷹，左右玉鈐衛飾以對鶻，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諸王飾以盤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鴈。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九《慈母服》 《淮南子》曰：魯昭公有慈母而愛之，死爲之練冠，故有慈母之服。注云：父所命己者。《禮記》曰：練冠而喪慈母，自魯公始也。故今五服勅有慈母服。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胡服間色》 茶褐、黑緑諸品間色，本皆胡服，自開燕山始有至東都者。《攻媿夫人行狀》。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士庶人車服之制。太宗太平興國七年，

詔曰：『士庶之間，車服之制，至于喪葬，各有等差。近年以來，頗成踰僭。宜令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詳定以聞。』昉奏：『今後富商大賈乘馬，漆素鞍者勿禁。近年品官緑袍及舉子白襴下皆服紫色，亦請禁之。其私第便服，許紫皂衣、白袍。舊制，庶人服白，今請流外官及貢舉人、庶人通許服皂。工商、庶人家乘檐子，或用四人、八人，請禁斷，聽乘車；兜子，舁不得過二人。』并從之。端拱二年，詔縣鎮場務諸色公人并庶人、商賈、伎術、不係官伶人，只許服皂、白衣，鐵、角帶，不得服紫。文武升朝官及諸司副使、禁軍指揮使、廂軍都虞候之家子弟，不拘此限。幞頭巾子，自今高不過二寸五分。婦人假髻并宜禁斷，仍不得作高髻及高冠。其銷金、泥金、眞珠裝綴衣服，除命婦許服外，餘人并禁。至道元年，復許庶人服紫。

眞宗咸平四年，禁民間造銀鞍瓦、金線、盤鼈金線。大中祥符元年，三司言：『竊惟山澤之寶，所得至難，儻縱銷釋，實爲虛費。今約天下所用，歲不下十萬兩，俾上幣棄於下民。自今金銀箔線，貼金、銷金、泥金、鼈金線裝貼什器土木玩用之物，并請禁斷，非命婦不得以爲首飾。冶工所用器，悉送官。諸州寺觀有以金箔飾尊像者，據申三司，聽自齎金銀工價，就文思院換給。』從之。二年，詔申禁鎔金以飾器服。又太常博士知溫州李邈言：『兩浙僧求巧金銀、珠玉，錯末和泥以爲塔像，有高袤丈者。毀碎珠寶，寖以成俗，望嚴行禁絕，違者重論。』從之。

七年，禁民間服銷金及鈸遮那繡。八年，詔：『內庭自中宮以下，并不得銷金、貼金、間金、戴金、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楞金、背影金、盤金、織金、金線撚絲，裝著衣服，并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庭臣庶家，悉皆禁斷。臣民舊有者，限一月許回易。爲眞像前供養物，應寺觀裝功德用金箔，須具殿位眞像顯合增修創造數，經官司陳狀勘會，詣實聞奏，方給公憑，詣三司收買。其明金裝假果、花板、樂身之類，應金爲裝彩物，降詔前已有者，更不毀壞，自餘悉禁。違者，犯人及工匠皆坐。』是年，又禁民間服皂班繡衣。

仁宗天聖三年，詔：『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并藍、黃、紫地撮暈花樣，婦女不得將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色匹帛制造衣服，令開封府限十日斷絕；婦女出入乘騎，在路披毛褐以禦風塵者，不在禁限。』七年，詔士庶、僧道無得以朱漆飾牀榻。九年，禁京城造朱紅器皿。

景祐元年，詔禁錦背、繡背、遍地密花透背采段，其稀花團窠、斜窠雜花不相連者非。二年，詔：市肆造作縷金爲婦人首飾等物者禁。三年，『臣庶之家，毋得採捕鹿胎制造冠子。又屋宇非邸店、樓閣臨街市之處，毋得爲四鋪作鬬鬬八；非品官毋得起門屋；非宮室、寺觀毋得彩繪棟宇及朱黝漆梁柱窗牖、雕鏤柱礎。凡器用毋得表裏朱漆、金漆，下毋得襯朱。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金稜器，其用銀者毋得塗金。玳瑁酒食器，非宮禁毋得用。純金器若經賜者，聽用之。凡命婦許以金爲首飾，及爲小兒鈐鋸、釵篸、釧纏、珥環之屬；仍毋得爲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者。非命婦之家，毋得以眞珠裝綴首飾、衣服，及項珠、纓絡、耳墜、頭帶、抹子之類。凡帳幔、繖壁、承塵、柱衣、額道、項帕、覆旌、牀裙，毋得用純錦偏繡。宗室戚里茶檐、食合，毋得以緋紅蓋覆。豪貴之族所乘坐車，毋得用朱漆及五彩裝繪，若用黝而間以五彩者聽。民間毋得乘檐子，及以銀骨朶、水罐引喝隨行。』

慶曆八年，詔禁士庶傚契丹服及乘騎鞍轡，婦人衣銅緑兔褐之類。皇祐元年，詔婦人冠高毋得踰四寸，廣毋得踰尺，梳長毋得踰四寸，仍禁以角爲之。先是，宮中尚白角冠梳，人爭傚之，至謂之內樣。冠名曰垂肩等，至有長三尺者；梳長亦踰尺。議者以爲服妖，遂禁止之。七年，初，皇親與內臣所衣紫，皆再入爲黝色。後士庶寖相效，言者以爲奇衺之服，於是禁天下衣黑紫服者。

神宗熙寧九年，禁朝服紫色近黑者；民庶止令乘犢車，聽以黑飾，間五彩爲飾，不許呵引及前列儀物。哲宗紹聖二年，侍御史翟思言：『京城士人與豪右大姓，出入率以轎自載，四人舁之，甚者飾以棧蓋，徹去簾蔽，翼其左右，旁午於通衢，甚爲僭擬，乞行止絕。』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郭天信乞中外并罷翡翠裝飾，帝曰：『先王之政，仁及草木禽獸，今取其羽毛，用於不急，傷生害性，非先王惠養萬物之意。宜令有司立法禁之。』政和二年，詔後苑造繡帛。蓋自元豐初，置爲行軍之號，又爲衛士之衣，以辨姦詐，遂禁止民間打造。令開封府申嚴其禁，客旅不許興販繡板。

七年，臣僚上言：『輦轂之下，奔競侈靡，有未革者。居室服用以壯麗相誇，珠璣金玉以奇巧相勝，不獨貴近，比比紛紛，日益滋甚。臣嘗考之，申令法禁雖具，其罰尚輕，有司玩習，以至於此。如民庶之家不得乘轎，今京城內暖轎，非命官至富民、娼優、下賤，遂以爲常。竊見近日有赴內禁乘以至皇城門者，奉祀乘至宮廟者，坦然無所畏避。臣妄以爲僭禮犯分，禁亦不可以緩。』於是詔，非品官不得乘暖轎。先是，權發遣提舉淮南東路學事丁璿言：『衣服之制，尤不可緩。今閭閻之卑，倡優之賤，男子服帶犀玉，婦人塗飾金珠，尚多僭侈，未合古制。臣恐禮官所議，止正大典，未遑及此。伏願明詔有司，嚴立法度，酌古便今，以義起禮。俾閭閻之卑，不得與尊者同榮；倡優之賤，不得與貴者幷麗。此法一正，名分自明，革澆偷以歸忠厚，豈曰小補之哉。』是歲，又詔敢爲契丹服若氈笠、釣墊之類者，以違御筆論。釣墊，今亦謂之韈袴，婦人之服也。

《金史》卷四三《輿服下》　君子之服，以稱德也，故德之備者其文備。古者王公及士庶人莫不各有一定之制，而不敢相逾者，蓋風俗之奢儉，法令之齊一，必於是而觀焉。《詩》曰：『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其三章曰：『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彼君子女，謂之尹吉。』此言都邑之盛，人物之懿也。明昌間，章宗謂宰臣曰：『今風俗侈靡，莫若律以制度，使貴賤有等。其令禮部具典故以聞。』他日又謂參知政事張萬公曰：『山東風俗如何？』萬公對以奢，左丞守貞因言衣服之制，上曰：『如卿所言，正恐失人心耳。』守貞曰：『止是商賈有不悅者。』萬公曰：『乞寬與之期，三年之內當如制矣。』於是，上以禮部所擬太繁，以尚書省所擬而行之。嗟乎，人君以風俗爲言，其亦知所務矣。

又　金人之常服四：帶，巾，盤領衣，烏皮靴。其束帶曰吐鶻。

巾之制，以皂羅若紗爲之，上結方頂，折垂于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徑二寸許，方羅之下各附帶長六七寸。當橫額之上，或爲一縮襉積。貴顯者於方頂，循十字縫飾以珠，其中必貫以大者，謂之頂珠。帶旁各絡珠結綬，長半帶，垂之，海陵賜大興國者是也。

其衣色多白，三品以皁，窄袖，盤領，縫腋，下爲襉積，而不缺袴。其胸臆肩袖，或飾以金繡，其從春水之服則多鶻捕鵝，雜花卉之飾，其從秋山之服則以熊鹿山林爲文，其長中骭，取便於騎也。

吐鶻，玉爲上，金次之，犀象骨角又次之。銙周鞓，小者間置於前，大者施於後，左右有雙鈕尾，納方束中，其刻琢多如春水秋山之飾。左佩牌，右佩刀。刀貴鑲，柄尚鷄舌木，黃黑相半，有黑雙距者爲上，或三事五事。室飾以醬瓣樺，鋦口飾以鮫，或屑金鍮和漆，塗鮫隙而礲平之。醬瓣樺者，謂樺皮班文色殷紫如醬中豆瓣也，產其國，故尚之。

初，女直人不得改爲漢姓及學南人裝束，違者杖八十，編爲永制。

婦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編繡全枝花，周身六襉積。上衣謂之團衫，用黑紫或皁及紺，直領，左衽，掖縫，兩傍復爲雙襉積，前拂地，後曳地尺餘。帶色用紅黃，前雙垂至下齊。年老者以皁紗籠髻如巾狀，散綴玉鈿於上，謂之玉逍遙。此皆遼服也，金亦襲之。許嫁之女則服綽子，制如婦人服，以紅或銀褐明金爲之，對襟彩領，前齊拂地，後曳五寸餘。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我朝服制》　洪武改元，詔衣冠悉服唐制。士民束髮于頂，官則烏紗帽、圓領、束帶、皂靴；士庶則服四帶巾、雜色盤領，衣不得用黃玄。士庶妻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環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樂妓則帶明角皂褡，不許同。二十二年，申嚴巾帽之禁：儒生吏員人民常戴本等頭巾，鄉村農夫許戴斗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四年，生員玉色絹布襴衫，寬袖皂線絛，軟巾，垂巾。農家許着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着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着紬紗。農民許戴斗笠、蒲笠。累朝遞有禁革。隆慶四年，奏革雜流，舉監忠靖冠服，士庶男女，宋錦雲鶴綾段紗羅，女衣花鳳通袖，機坊不許織造。今宋錦禁而漢錦出矣。吾不知夏、商、周之錦又何如也？

明・李樂《見聞雜記》卷二　嘉靖辛丑壬寅間，禮部奉旨嚴行各省大禁民閒雲巾雲履。一時有司視爲要務，不敢虛行故事。人知畏憚，未有犯者。不意嘉靖末年，以至隆、萬兩朝，深衣大帶，忠靖進士等冠唯意制用，而富貴公子衣色，大類女粧巾式，詭異難狀。朝家亦曾設禁，士民全不知警，不知有司何事冗沓塵視。

聖旨到此，冠服所以章身，匪爲飾美。既有舊制，自當遵守，彼治于人者與治人者獨何心哉？

《明史》卷六七《輿服三》 庶人冠服。明初，庶人婚，許假九品服。洪武三年，庶人初戴四帶巾，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紬、絹、素紗，其鞾不得裁制花樣，金線裝飾。首飾，釵、鐲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六年令庶人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庶人帽，不得用頂，帽珠止許水晶、香木。十四年令農衣紬、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得衣紬、紗。二十二年令農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

二十五年，以民間違禁，鞾巧裁花樣，嵌以金線藍條，詔禮部嚴禁庶人不許穿鞾，止許穿皮札鞾，惟北地苦寒，許用牛皮直縫鞾。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倡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十六年禁軍民衣紫花罩甲，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緝事人擒之。

又 士庶妻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士庶妻，首飾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民間婦人禮服惟紫紬，不用金繡，袍衫止紫、緑、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女子在室者，作三小髻，金釵，珠頭髻，窄袖褙子。凡婢使，高頂髻，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雙髻，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禁官民婦女不得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六《葉壽承至老冠服一式》 吳市日鶩新異，趨時者竭蹙勉應，此傷財大蠹也。我邑葉太翁壽承，自少至老，冠服一式。一日，易冠郡肆，索舊制高邊者，市人都笑曰：『久不見此式矣。』因令其另制。使士夫盡爾，創新者自止。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六《禁服黃自唐始》 宋王楙《野客叢書》云：唐高祖武德初，用隋制，天子常服黃袍，遂禁士庶不得服，服黃有禁自此始。至明皇天寶間，因韋韜奏御案牀褥去紫用黃，而臣下一切不得用黃矣。

紫爲間色，聖人不服。而唐、宋以來，朝服尚之，不知其義。偶見宋王逵《蠡海集》有一條云：天垣稱紫微者，紫之爲色，赤與黑相合而成也，水火相交，陰陽相感，而後萬物以生，故爲萬物之主宰。觀此則尚紫亦非無義，今黃色猶重，而紫則不尚矣。

其他分部

《南齊書》卷七《輿服》 三臺五省二品文官，皆簪白筆。王公五等及武官不簪，加內侍乃簪。

又 袴褶，車駕親戎、中外纂嚴所服。黑冠，帽綴紫標，以絡帶代鞶帶。中官紫標，外官絳標。其纂嚴戎服不綴標，行留悉同。校獵巡幸，從官戎服革帶鞶帶，文官不纓，武官脫冠。

又 黑介幘，單衣，無定色，乘輿拜陵所服。其白帢單衣，謂之素服，以舉哀臨喪。

《唐大詔令集補編》卷二二《輿服》 武德四年定服飾勅 三品已上，服大科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服小科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雙紃，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綾、紬布，其色黃白，飾用銅鐵。武德四年七月十六日

定服色詔 車服以庸，昔王令典；貴賤有節，《禮經》彝訓。自末代澆浮，采章訛雜，卿士無高卑之序，兆庶行僭侈之儀，遂使金玉珠璣，靡隔於工賈；錦繡綺穀，下通於皂隸，習俗爲常，流遁（亡）〔忘〕反，因循已久，莫能懲革。朕繼踵百王，欽承寶運，思弘典制，垂範後昆，永鑒前失，義存釐改。其冠冕制度，已備令文，至於尋常服飾，未爲差等，今已詳定，具如別式，宜即頒下，咸使聞知。貞觀四年八月丙午

七品已上九品已上衣服制度勅 七品已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緑，九品已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貞觀五年七月一日

禁百官家口著帷帽坐檐子詔 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於衢路之間，

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冪羅，曾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倣傚，浸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又命婦朝謁，或將馳駕車，既入禁門，有虧肅敬，此并乖於儀式，理須禁斷。自今已後，勿使更然。咸亨二年九月丁酉

禁衣服不依品秩及別立諸社詔　采章服絺，本明貴賤；升降有殊，用崇勸奬。如聞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内着朱紫青緑等色短小襖子，或於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虧彝倫。自今已後，衣服上下，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所司嚴加禁斷，勿使更然。又春秋二社，本以祈農，如聞除此之外，別立當宗及邑義諸色等社，遠集人衆，別有聚斂，遞相繩糾，浪有徵求。雖於吉凶之家小有裨助，在於百姓，非無勞擾。自今已後，宜令官司嚴加禁斷。咸亨五年五月十日

上元元年定服帶制　一品已下帶毛巾、算袋，仍佩刀子、礪石，武官欲帶者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并金帶。六品服深緑，七品服淺緑，并銀帶。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并鍮石帶。庶人并銅鐵帶。上元元年八月

文明元年定旗幟及京文官入朝常服詔　旗幟皆從金色，飾之以紫，畫以雜文。八品已下舊服者，并改以碧。京文官五品已上，六品已下，七品清官，每日入朝，常服袴褶。諸州縣長官在公衙，亦准此。文明元年七月甲寅

收取諸軍鎮從京借緋及魚袋詔　章服所施，貴賤攸別，苟容僭越，未爲奬勸。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軍中卑品，此色甚多。無功賞借，深非道理。宜勅諸軍鎮，但是從京借魚袋及無灼然功軍中權借者，并委州軍長官勅到并即收取，待立功日，據功合得，即將已上者委軍將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大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既臨賊衝，事籍懸賞，量軍大小，各封賞金魚袋五十枚，并委軍將臨時行賞。開元二年三月癸卯

禁僭用服色詔　彰施服色，分別貴賤，苟容僭濫，有乖儀式。如聞内外官絕無著碧者，皆詐著緑，以爲常事。又軍將在陣，賞借緋紫，本是從戎缺胯之服，一得以後，遂別著長袍，遞相倣傚。又入蕃使等，別勅借緋紫者，使回合停，或有便著，曾無愧恥。憲司不能舉劾，遂令此弊滋甚。自今已後，衙内宜專定殿中侍御史糾察，并限十日内容其改正，如更有犯者，所由御史本司官長并量事貶降。開元四年二月

禁濫借魚袋詔　朱紫貴服，所以分別班品，自非有德有功，不可輕爲賞借。自今已後，諸軍節度大使灼然有知功勞，須權行給賞，任量借色及魚袋，仍具狀奏。開元十二年

紫緋賞灼然有戰功者詔　緋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賞有功，不可踰濫。如聞諸軍賞借，人數甚多，曾無甄別，是何道理？自今已後，除灼然有戰功，餘不得輒賞。開元廿五年五月丙子

定章服詔　頃來賜衣，文彩不常，非制也。朕今思之，宜有定制。節度使宜以鶻銜綬帶，取武毅以靖封内，觀察使宜以雁銜威儀，取其行列有序，牧人有威儀也。貞元七年三月壬申

輿服等制付所司撰等級詔　衣服車乘，器用宮室，侈儉之制，近日頗差。宜付所司，竝准儀制令，依品秩勳勞，仍約今時所宜，撰等級送中書、門下參酌奏聞。大和元年五月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黑介幘，簪導，深衣，青標、領，革帶，烏皮履。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去革帶。國子、太學、四門學生參見則服之。書算學生、州縣學生，則烏紗帽，白裙襦，青領。諸外官拜表受詔皆服。本品無朝服者則服之。其餘公事及初上，并公服。諸州大中正，進賢一梁冠，絳紗公服，若有本品者，依本品參朝服之。諸州縣佐史、鄉正、里正、岳瀆祝史、齋郎，并介幘，絳褠衣。

又　平巾幘，牛角簪簪，紫衫，白袍，靴，起梁帶。五品已上，金玉鈿飾，用犀爲簪。是爲常服，武官盡服之。六品已下，衫以緋。至於大仗陪立，五品已上及親侍加兩襜縢蛇，其勳侍去兩襜。

又　諸珮綬者，皆雙綬。親王纁朱綬，四綵，赤、黄、縹、紺，純朱質，纁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一品緑縹綬，四綵，紫、黄、赤，純緑質，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二品、三品紫綬，三綵，紫、黄、赤，純紫質，長一丈六尺，一百八十首，廣八寸。四品青綬，三綵，青、白、紅，純青質，長一丈四尺，一百四十首，廣七寸。五品黑綬，二綵，青、紺，純紺質，長一丈二尺，一百首，廣六寸。

自王公以下皆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正第一品佩二玉環，自外不同也。有綬者則有紛，皆長六尺四寸，廣二尺四分，各隨綬色。諸鞶囊，二品以上金鏤，三品金銀鏤，四品銀鏤，五品綵鏤。諸珮，一品珮山玄玉，二品以下、五品以上，佩水蒼玉。

又 諸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上黑介幘，絳公服，用緋爲之，制同絳紗單衣。方心，革帶，鉤䚢，假帶，襪，烏皮履。九品以上絳褠衣，制同絳公服，袖狹，形直如溝，不垂。去方心、假帶，餘同絳公服。其非行署者，太常寺謁者、卜博士、醫助教、祝史、贊引，鴻臚寺掌儀、諸典書、典學，內侍省內典引，太子門下坊典儀、內坊導客舍人、諸贊者，王公以下舍人，公主謁者等，各準行署，依品服。自外及民任雜掌無官品者，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朝集從事則服之。諸典謁，武弁，絳公服。其齋郎，介幘，絳褠衣。自外品子任雜掌者，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朝集從事則服之。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初，職事官三品以上賜金裝刀、礪石，一品以下則有手巾、算袋、佩刀、礪石。至睿宗時，罷佩刀、礪石，而武官五品以上佩韎韈七事，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眞、噦厥針筒、火石是也。

時皇太子將釋奠，有司草儀注，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左庶子劉子玄議曰：『古大夫乘車，以馬爲騑服，魏、晉朝士駕牛車。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眄。則鞍馬行於軍旅，戎服所便。江左尚書郎乘馬，則御史治之。顏延年罷官，騎馬出入，世稱放誕。近古專車則衣朝服，單馬則衣褻服。皇家巡謁陵廟，冊命王公，則盛服冠履，乘路車。士庶有以衣冠親迎者，亦時服箱。其餘貴賤，皆以騎代車。比者，法駕所幸，侍臣朝服乘馬。今既舍車，而冠履不易，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車中之服也。韈而鐙，跣而乘，非唯盭古，亦自取驚蹶。議者以祕閣《梁南郊圖》，有衣冠乘馬者，此圖後人所爲也。古今圖畫多矣，如畫羣公祖二疏，而有曳芒屩者；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施帷冒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冒創於隋代，非漢宮所用。豈可因二畫以爲故實乎？謂乘馬衣冠宜省。』太子從之，編於令。

又 文宗即位，以四方車服僭奢，下詔準儀制令，品秩勳勞爲等級。職事官服綠、青、碧，勳官諸司則佩刀、礪、紛、帨。諸親朝賀宴會之服：一品、二品服玉及通犀，三品服花犀、班犀。車馬無飾金銀。衣曳地不過二寸，袖不過一尺三寸。婦人裙不過五幅，曳地不過三寸，襦袖不過一尺五寸。袍襖之制：三品以上服綾，以鶻銜瑞草，鴈銜綬帶及雙孔雀；四品、五品服綾，以地黃交枝；六品以下服綾，小窠無文及隔織、獨織。一品導從以七騎；二品、三品以五騎；四品以三騎；五品以二騎；六品以一騎。五品以上及節度使冊拜、婚會，則車有幰。外命婦一品、二品、三品乘金銅飾犢車，檐舁以八人，三品舁以六人；四品、五品乘白銅飾犢車，檐舁以四人；胥吏、商賈之妻老者乘葦輦車，兜籠舁以二人。度支、戶部、鹽鐵門官等服細葛布，無紋綾，綠闇銀藍鐵帶，鞍、轡、銜、鐙以鍮石。未有官者，服粗葛布、官絁，綠銅鐵帶，乘蜀馬、鐵鐙。行官服紫粗布、絁，藍鐵帶。中官不衣紗縠綾羅，諸司小兒不服大巾，商賈、庶人、僧、道士不乘馬。婦人衣青碧纈、平頭小花草履、彩帛縵成履，而禁高髻、險妝、去眉、開額及吳越高頭草履。王公之居，不施重栱、藻井。三品堂五間九架，門三間五架；五品堂五間七架，門三間兩架；六品、七品堂三間五架，庶人四架，而門皆一間兩架。常參官施懸魚、對鳳、瓦獸、通栿乳梁。詔下，人多怨者。京兆尹杜悰條易行者爲寬限，而事遂不行。唯淮南觀察使李德裕令管內婦人衣袖四尺者闊一尺五寸，裙曳地四五寸者減三寸。

開成末，定制：宰相、三公、師保、尚書令、僕射、諸司長官及致仕官，疾病許乘檐，如漢、魏載輿、步輿之制，三品以上官及刺史，有疾暫乘，不得舍驛。

又 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適之建議：『冬至、元日大禮，朝參官及六品清官服朱衣，六品以下通服絝褶。』天寶中，御史中丞吉溫建議：『京官朔、望朝參，衣朱絝褶，五品以上有珂傘。』德宗嘗賜節度使時服，以鵰銜綬帶，謂其行列有序，牧人有威儀也。元和十二年，太子少師鄭餘慶言：『百官服朝服者多誤。自今唯職事官五品兼六品以上散官者，則有佩、劍、綬，其餘皆省。』

《宋史》卷一五〇《輿服二》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言：『準詔詳定車服制度，請升朝官許乘銀裝絛子鞍勒，六品以下不得

鬧裝，其韉皆不得刺繡、金皮飾。餘官及工商庶人，許幷乘烏漆素鞍，不得用狨毛暖坐。其藍黃條子，非宮禁不得乘。士庶、軍校乘白皮韉勒者，悉禁斷。』從之。八年，詔京朝知録事參軍及知縣者，所乘馬幷不得飾纓，後復許帶纓。端拱二年，詔內職諸班押班、禁軍指揮使、廂軍都虞候，幷許乘銀裝條子鞍勒。京官任知州、通判，許依六品朝官。眞宗咸平二年，西京留臺上言：『留府羣官、使臣乘馬，不得帶纓。』從之。大中祥符五年，詔繡韉及鬧裝校具，除宗室及恩賜外，悉禁。天禧元年，令兩省諫舍、宗室將軍以上，許乘狨毛暖坐，餘悉禁。凡京官，三班已上外任者，皆許馬以纓飾。

又　繖。人臣通用，以青絹爲之。宋初，京城內獨親王得用。太宗太平興國中，宰相、樞密使始用之。其後，近臣及內命婦出入皆用。眞宗大中祥符五年，詔除宗室外，其餘悉禁。明年，復許中書、樞密院用焉。京城外，則庶官通用。神宗熙寧之制，非品官禁用青蓋，京城惟執政官及宗室許用。哲宗紹聖二年，詔在京官不得用涼扇。徽宗政和三年，以燕、越二王出入，百官不避，乃賜三接青羅繖一，紫羅大掌扇二，塗金花鞍韉，茶燎等物皆用塗金，遂爲故事。八年，詔民庶享神，不得造紅黃繖、扇及彩繪，以爲祀神之物。宣和初，又詔諸路奉天神，許用紅黃繖、扇，餘祠廟幷禁。其畫壁、塑像儀仗用龍飾者易之。建炎中，初駐蹕杭州，執政張澂言：『羣臣扈從兵閒，權免張蓋，俟回鑾仍舊。』詔前宰相到闕，許張蓋。

又卷一五二《輿服四》　毳冕：六玉，三采，衣三章，繪虎蜼彝、藻、粉米；裳二章，繡黼、黻。佩藥珠、衡、璜等，以金塗銅帶，韍繪以山。革帶以金塗銅。餘如鷩冕。六部侍郎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受爵酒幣官、薦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徹籩豆、進飲福酒、徹俎祝腥、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幷盥洗官四員，幷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宮壇分祭初獻、亞獻亦如之。

又　袴褶之制，建隆四年，范質與禮官議：『袴褶制度，先儒無說，惟《開元雜禮》有五品以上用細綾及羅，六品以下用小綾之制。注：褶衣，複衣也。又案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鞾，騎馬服之。金飾，卽附蟬也。詳此，卽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附蟬之數，蓋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又侍中、中書令、散騎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又《開元禮》導駕官幷朱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朝服也。故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緑褶，九品以上碧褶，幷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鞾。今請造袴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是，望以革帶代之。』奏可。是歲，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禋始服，而冠未造，乃取朝服進賢冠、帶、韈、履參用焉。

康定二年，少府監言：『每大禮，法物庫定百官品位給朝服。今兩班內，有官卑品高、官高品卑者，難以裁定，願敕禮院詳其等第。』詔下禮院參酌舊制以聞。奏曰：

準《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加籠巾貂蟬。準《官品令》，一品：尚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二品：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諸州府牧，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又準《閤門儀制》，以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臣，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使相，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僉書樞密院事幷在東宮三司之上。以上品位職事，宜準前法給朝服。宰臣、使相則加籠巾貂蟬，其散官勳爵不繫品位，止從正官爲之服。

三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御史中丞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三品，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諸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將軍，太常、宗正卿，祕書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司天監，諸衛將軍，神武、龍武將軍，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長史，親王傅；御史臺三品、四品，御史大夫、中丞；兩省三品、四品、五品，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省三品、四品，六尚書，左右丞，諸行侍郎；東宮三品、四品，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少詹事，左右諭德。節度使，文明殿學

士，資政殿大學士，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閣直學士，次中書侍郎；節度觀察留後，次六尚書、侍郎；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觀察使，次中書舍人；內客省使，次太府卿；客省使，次將作監；引進使，防禦、團練、三司副使，次左右庶子。以上品位職事，宜準前法給朝服。

兩梁冠，四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六品則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四品，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光祿等七寺少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司天少監，三京府少尹，太子率更令、家令、僕、諸衛率府率，副率，諸軍衛中郎將，諸王府長史、司馬，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內侍；尚書省五品，左右司諸行郎中；諸司五品，國子博士，經筵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子中舍、洗馬，內常侍，太常、宗正、祕書、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大理正，諸王友，諸軍衛郎將，諸王府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內給事；諸升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諸行員外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四方館使，次七寺少卿；諸州刺史，次太子僕；謂正任不帶使職者。東西上閤門使，次司天少監；客省、引進、閤門副使，次諸行員外郎。已上品位職事，據令文，但言四品、五品，亦不分班敍上下。今請自尚書省五品以上及諸州刺史已上，準前法給朝服。其諸司五品已上，實有官高品卑及品高官卑者，宜自諸司五品、國子博士至內給事，并依六品以下例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衣有中單。其諸司使、副使以下至閤門祗候，如有攝事合請朝服者，并同六品。

詔從所請。

又卷一五三《輿服五》　中興，士大夫之服，大抵因東都之舊，而其後稍變焉。一曰深衣，二曰紫衫，三曰涼衫，四曰帽衫，五曰襴衫。淳熙中，朱熹又定祭祀、冠婚之服，特頒行之。凡士大夫家祭祀、冠婚，則具盛服。有官者幞頭、帶、靴、笏，進士則幞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用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子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則假紗、背子。

冠禮，三加冠服，初加，緇布冠、深衣、大帶、納履；再加，帽子、皂衫、革帶、繫鞾；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其品官嫡庶子初加，折上巾、公服；再加，二梁冠、朝服；三加，平冕服，若以巾帽，折上巾爲三加者，聽之。深衣用白細布，度用指尺，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圓袂方領，曲裾黑緣。大帶、緇冠、幅巾、黑履。士大夫家冠昏、祭祀、宴居、交際服之。

紫衫。本軍校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紹興九年，詔公卿、長吏服用冠帶，然迄不行。二十六年，再申嚴禁，毋得以戎服臨民，自是紫衫遂廢。士大夫皆服涼衫，以爲便服矣。

涼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乾道初，禮部侍郎王曮奏：『竊見近日士大夫皆服涼衫，甚非美觀，而以交際、居官、臨民，純素可憎，有似凶服。陛下方奉兩宮，所宜革之。且紫衫之設以從戎，故爲之禁，而人情趨簡便，靡而至此。文武并用，本不偏廢，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衫，未害大體。』於是禁服白衫，除乘馬道塗許服外，餘不得服。若便服，許用紫衫。自後，涼衫祗用爲凶服矣。

帽衫。帽以烏紗，衫以皂羅爲之，角帶，繫鞾。東都時，士大夫交際常服之。南渡後，一變爲紫衫，再變爲涼衫，自是服帽衫少矣。惟士大夫家冠昏，祭祀猶服焉。若國子生，常服之。

襴衫。以白細布爲之，圓領大袖，下施橫襴爲裳，腰間有辟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

紹興五年，高宗謂輔臣曰：『金翠爲婦人服飾，不惟靡貨害物，而侈靡之習，實關風化。已戒中外，及下令不許入宮門，今無一人犯者。尚恐士民之家未能盡革，宜申嚴禁，仍定銷金及採捕金翠罪賞格。』淳熙二年，孝宗宣示中宮褕衣曰：『珠玉就用禁中舊物，所費不及五萬，革弊當自宮禁始。』因問風俗，龔茂良奏：『由貴近之家，放傚宮禁，以致流傳民間。粥簪珥者，必言內樣。彼若知上崇尚淳朴，必觀感而化矣。臣又聞中宮服澣濯之衣，數年不易。請宣示中外，仍敕有司嚴戢奢僭。』寧宗嘉泰初，

以風俗侈靡，詔官民營建室屋，一遵制度，務從簡樸。又以宮中金翠，燔之通衢，貴近之家，犯者必罰。

《金史》卷四三《輿服上》 舊制，觀王、宰執任外者，與大興尹，皆服小帽、束帶、銀鞍、絲鞭。大定中，世宗以京尹亦外官三品，而與親王無別，遂命不得御銀鞍、絲鞭，惟同外三品例，幞頭、帶、展脚事。永安二年，制護衛銅裝鞍轡不得借人。庶人馬鞍許用黑漆，以骨、角、鐵爲飾，不得用玉較具及金、銀、犀、象飾鞍轡。

又《輿服中》 天眷三年，有司以車駕將幸燕京，合用通天冠、絳紗袍，據見闕名件，依式成造。禮服，袍、裳、方心曲領、中單、蔽膝、革帶、大帶、玉具劍、綬、佩、舄、韈。乘輿服，大綬六采，黑、黃、赤、白、縹、緑，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大綬五百首，小綬半之。白玉雙佩、革帶、玉鈎觿。

又《輿服下》 書袋之制。大定十六年，世宗以吏員與士民之服無別，潛入民間受賕鬻獄，有司不能檢察，遂定懸書袋之制。省、樞密院令、譯史用紫紵絲爲之，臺、六部、宗正、統軍司、檢察司以黑斜皮爲之，寺、監、隨朝諸局、幷州縣，幷黃皮爲之，各長七寸、闊二寸、厚半寸，幷於束帶上懸帶，公退則懸於便服，違者所司糾之。

又 明昌六年制，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幷及廕者，許用牙領，紫圓板皁條羅帶，皁靴，上得兼下。係籍儒生止服白衫領，繫背帶幷以紫圓條羅帶，乾皂靴。餘人用純紫領，不得用緣，雜色圓板條羅帶不得用紫，靴用黃及黑油皂蠟等，婦人各從便。

泰和四年，以親王品官既分領緣，而復有皂靴之禁，似涉太煩，遂聽親王用銀褐領紫緣，品官皆紫領白緣，餘從明昌制。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巾履》 南都服飾，在慶、曆前猶爲樸謹，官戴忠靜冠，士戴方巾而已。近年以來，殊形詭制，日異月新。於是士大夫所戴其名甚夥，有漢巾、晉巾、唐巾、諸葛巾、純陽巾、東坡巾、陽明巾、九華巾、玉臺巾、逍遙巾、紗帽巾、華陽巾、四開巾、勇巾。巾之上或綴以玉結子、玉花餅，側綴以二大玉環。而純陽、九華、逍遙、華陽等巾，前後益兩版，風至則飛揚。齊縫皆緣以皮金，其質或以帽羅、緯羅、漆紗，紗之外又有馬尾紗、龍鱗紗，其色間有用天青、天藍者。至以馬尾織爲巾，又有瓦楞、單絲、雙絲之異。於是首服之侈汰，至今日極矣。足之所履，昔惟雲履、素履，無它異式。今則又有方頭、短臉、毬鞋、羅漢靴、僧鞋，其跟益務爲淺薄，至拖曳而後成步，其色則紅、紫、黃、緑，亡所不有。卽婦女之飾，不加麗焉。嗟乎！使志《五行》者，而有徵於服妖也。折上之巾，露卯之屐，動關休咎，今之巾履，將何如哉！

《明史》卷六七《輿服三》 儒士、生員、監生巾服。洪武三年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二十三年定儒士、生員衣，自領至裳，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二十四年，以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甄別之，命工部制式以進。太祖親視，凡三易乃定。

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皁緣，皁條軟巾垂帶。貢舉入監者，不變所服。洪武末，許戴遮陽帽，後遂私戴之。

洪熙中，帝問衣藍者何人，左右以監生對。帝曰：『著青衣較好。』乃易青圓領。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士子冠服詭異，有凌雲等巾，甚乖禮制，詔所司禁之。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僭用忠靜冠巾，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煖耳，違者五城御史送問。

婚服分部

《太平御覽》卷五四〇引譙周《喪服圖》 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之則從。成人不爲殤。

又卷七一八引《白虎通》 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二〇《嫁娶》 婚娶之禮，先憑媒氏，以草帖子通于男家。男家以草帖問卜，或禱籤，得吉無剋，方回草帖。亦卜吉媒氏通音，然後過細帖，又謂『定帖』。帖中序男家三代官品職位名諱，議親第幾位男，及官職年甲月日吉時生，父母或在堂、或不在堂，或書主婚何位尊長，或入贅，明開，將帶金銀、田土、財産、宅舍、房廊、山園，俱列帖子內。女家回定帖，亦如前開寫，及議親第幾位娘子，年甲月

日吉時生，具列房奩、首飾、金銀、珠翠、寶器、動用、帳幔等物，及隨嫁田土、屋業、山園等。其伐柯人兩家通報，擇日過帖，各以色綵襯盤、安定帖送過，方爲定論。然後男家擇日備酒禮詣女家，或借園圃，或湖舫內，兩親相見，謂之『相親』。男以酒四盃，女則添備雙盃，此禮取男強女弱之意。如新人中意，卽以金釵插于冠髻中，名曰『插釵』。若不如意，則送綵緞二匹，謂之『壓驚』，則姻事不諧矣。既已插釵，則伐柯人通好，議定禮，往女家報定。若豐富之家，以珠翠、首飾、金器、銷金裙褶，及段匹茶餅，加以雙羊牽送，以金瓶酒四罇或八罇，裝以大花銀方勝，紅綠銷金酒衣簇蓋酒上，或以羅帛貼套花爲酒衣，酒擔以紅綵繳之。男家用銷金色紙四幅爲三啓，一禮物狀共兩封，名爲『雙緘』，仍以紅綠銷金書袋盛之，或以羅帛貼套，五男二女綠盒，盛禮書爲頭合，共轎十合或八合，用綵袱蓋上，送往。女家接定禮合，於宅堂中備香燭酒果，告盟三界，然後請女親家夫婦雙全者開合，其女氏卽於當日備回定禮物，以紫羅及顏色段匹，珠翠鬚掠，皁羅巾段，金玉帕鐶，七寶巾環，簸帕鞋韈女工答之。更以元送茶餅果物，以四方回送羊酒，亦以一半回之，更以空酒罇一雙，投入清水，盛四金魚，以筋一雙、葱兩株，安於罇內，謂之『回魚筋』。若富家官戶，多用金銀打造魚筋各一雙，幷以綵帛造像生葱雙株，挂于魚水罇外答之。自送定之後，全憑媒氏往來，朔望傳語，遇節序亦以冠花綵段合物酒果遺送，謂之『追節』。女家以巧作女工金寶帕環答之。次後擇日則送聘，預令媒氏以鵝酒，重則羊酒，道日方行送聘之禮。且論聘禮，富貴之家當備三金送之，則金釧、金鋌、金帔墜者是也。若鋪席宅舍，或無金器，以銀鍍代之。否則貧富不同，亦從其便，此無定法耳。更言士宦，亦送銷金大袖，黃羅銷金裙，段紅長裙，或紅素羅大袖段亦得。珠翠特髻，珠翠團冠，四時冠花，珠翠排環等首飾，及上細雜色綵段匹帛，加以花茶果物、團圓餅、羊酒等物。又送官會銀錠，謂之『下財禮』，亦用雙緘聘啓禮狀。或下等人家，所送一二匹，官會一二封，加以鵝酒茶餅而已。名下財禮，則女氏得以助其虛費耳。又有一等貧窮父母兄嫂所倚者，惟色可取，而奩具茫然，在議親者以首飾衣帛，加以楮物送往，謂之『兜裹』。今富家女氏既受聘送，亦以禮物答回，以緑紫羅雙匹、綵色段匹、金玉文房玩具、珠翠鬚掠女工等，如前禮物。更有媒氏媒箱、段匹、盤盞、官楮、花紅禮合惠之。自聘送之後，節序不送，擇禮成吉日，再行導日，禮報女氏，親迎日分。先三日，男家送催妝花髻、銷金蓋頭、五男二女花扇，花粉盒、洗項、畫綵錢果之類，女家答以金銀雙勝御、羅花幞頭，緑袍、靴笏等物。前一日，女家先往男家鋪房，挂帳幔，鋪設房奩器具，珠寶首飾動用等物，以至親壓鋪房，備禮前來煖房。又以親信婦人，與從嫁女使，看守房中，不令外人入房，須待新人，方敢縱步往來。至迎親日，男家刻定時辰，預令行郎，各以執色如花瓶、花燭、香毬、沙羅洗漱、妝合、照臺、裙箱、衣匣、百結、青涼傘、交椅，授事街司等人，及顧借官私妓女乘馬，及和倩樂官鼓吹，引迎花檐子或糝檐子藤轎，前往女家，迎取新人。其女家以酒禮款待行郎，散花紅、銀榼、利市錢會訖，然後樂官作樂催妝，尅擇官報時辰，催促登車，茶酒司互念詩詞，催請新人出閣登車。既已登車，擎檐從人未肯起步，仍念詩詞，求利市錢酒畢，方行起檐作樂，迎至男家門首，時辰將正，樂官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詩詞，攔門求利市錢紅。尅擇官執花斗，盛五穀豆錢綵果，望門而撒，小兒爭拾之，謂之『撒穀豆』，以壓青陽煞耳。方請新人下車，一妓女倒朝車行捧鏡，又以數妓女執蓮炬花燭，導前迎引，遂以二親信女使，左右扶侍而行，踏青錦褥或青氈花席上行，先跨馬鞍，驀背平秤過，入中門，至一室中少歇，當中懸帳，謂之『坐虛帳』。或徑迎入房室，內坐于牀上，謂之『坐牀富貴』。其家委親戚接待女氏親家，及親送客會湯次拂備酒四盞款待。若論浙東，以親送客急三盃或五盞而回，名曰『走送』。向者迎新郎禮，其壻服緑裳、花幞頭，于中堂升一高座，先以媒氏或親戚互斟酒，請下高座歸房，至外姑致請，方下座回房坐富貴。今此禮久不用矣，止用妓樂花燭，迎引入房，房門前先以綵帛一段橫挂於楣上，碎裂其下，壻入門，衆手爭扯而去，謂之『利市繳門』，爭求利市也。壻登牀右首座，新婦座於左首，正坐富貴禮也。其禮官請兩新人出房，詣中堂參堂，男執槐簡，挂紅緑綵，綰雙同心結，倒行，女挂于手，面相向而行，謂之『牽巾』，幷立堂前，遂請男家雙全女親，以秤或用機杼挑蓋頭，方露花容，參拜堂次諸家神及家廟，行參諸親之禮畢，女復倒行，執同心結，牽新郎回房，講交拜禮，再坐牀，禮官以金銀盤盛金銀錢、綵錢、雜果撒帳次，命妓女執雙盃，以紅緑同心結綰盞底，行交巹禮畢，以盞一仰一覆，安於

牀下，取大吉利意。次男左女右結髮，名曰『合髻』。又男以手摘女之花，女以手解郎綠拋紐，次擲花髻于牀下，然後請掩帳。新人換妝畢，禮官迎請兩新人詣中堂，行參謝之禮，次親朋講慶賀，及參謁外舅姑已畢，則兩親家行新親之好，然後入禮筵，行前筵五盞禮畢，別室歇坐，數盃勸色，以叙親義，仍行上賀賞花節次，仍復再入公筵，飲後筵四盞，以終其儀。三日，女家送冠花、綵段、鵝蛋，以金銀缸兒盛油蜜，頓于盤中，四圍撒貼套丁膠于上，幷以茶餅鵝羊果物等合送去壻家，謂之『送三朝禮』也。其兩新人於三日或七朝九日，往女家行拜門禮，女親家廣設華筵，款待新壻，名曰『會郎』，亦以上賀禮物與其壻。禮畢，女家備鼓吹迎送壻回宅第。女家或于九朝內，移廚往壻家致酒，謂之『煖女會』。自後迎女回家，以冠花、段匹、合食之類，送歸壻家，謂之『洗頭』。至一月，女家送彌月禮合，壻家開筵，延款親家及親眷，謂之『賀滿月會親』。自此禮儀可簡。遇節序，兩親互送節儀。若士庶百姓之家，貧富不等，亦宜隨家豐儉，却不拘此禮。若果無所措，則已之。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褻衣》 褻，《說文》，絏也，《爾雅翼》：絏葉似苧而薄，今人績爲布，以爲衣，不重曰禪穀。《詩》『衣錦褧衣』是也，亦作絅。《玉藻》禪爲絅，《中庸》衣錦尚絅，通作絏，《士昏禮》女從者畢袗玄袗絏黼。《雜記》三年之喪既絏，又作景。《儀禮》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絅、絏、景、褧通，皆嫁時在途禦塵之衣也。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昏禮攝視議》 《儀禮・士昏禮》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袘，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注云：『主人，婿也。墨車，漆車也。士而乘墨車，攝盛也。』按《周官・巾車》：『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知《昏禮》所乘爲攝盛。《唐書・車服志》云：『三品以上子，假緋冕；五品以上子，假爵弁；庶人昏，假絳公服；百官女嫁，廟見，攝母服。』《明史・輿服志》云：『庶人婚，許假九品服』，亦攝盛也。《大清會典・禮部・昏禮》云：『品官之子，未受職者，禮得視其父；已受職者，各從其品。士昏禮得視九品官，庶民輿服采飾，均得視士。』是亦視九品官，皆攝盛也。《儀衛》云：『雜職乘馬，而今皆四人舁轎。』則新婿四人舁轎，合於經律，禮謂之『攝』，典謂之『視』，無不合也。

休寧有雲南人作令者，士人家借官轎迎新婿，令遇於街，笞婿二十。婿本習儒，遂棄家去，不知所終。按宋范公偁《過庭録》云：『范忠宣尹洛，有百姓意外爭鬬，當得杖，忠宣見其容貌循謹，膚體素完，準罰放出。此百姓遂爲完人，一鄉化之，無爭鬬者。』蓋完人若是之難也。《王制》有『新昏不從政』，蓋寬假之。《宋史・曹彬傳》云：『知徐州日，有吏犯罪，既具案，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朝夕笞罵之，使不能自存」，遂緩其事。』《輟耕録》云：『杭州行金玉府副總管羅國器，字世業，有匠人程限稽遲，案具，吏請決。羅曰：「吾聞其新娶，若責之，舅姑必以爲新婦不利，口舌之餘，不測繫焉。姑置之，後或再犯，重懲治可耳。」』李翀《日聞録》、楊瑀《山居新語》，亦具此二事。此令難與言經、史，亦不足與言曹、范、羅事。《論語》有之『仕而優則學』，《大清會典》固作宦者所當時時檢讀也。

又《婚禮樂賀》 《郊特牲》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曾子問》云：『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言三日不舉樂，則其家必能日舉樂者，且《關雎》之詩云：『琴瑟友之』，『鐘鼓樂之』。《車舝》之詩云：『式歌且舞』，則用樂，古有之也。『婚禮不賀，人之序也。』而《曲禮》云：『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若不賀者，何以赴召乎？但王侯不以賀婚禮爲邦交，若晉之少姜耳。《曲禮》又云賀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詩》云：『式飲庶幾』，而《漢書・宣帝紀》五鳳二年詔云：『今郡國二千石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使民無所樂。』《周書・崔猷傳》云：『時昏姻禮廢，嫁娶之辰，多舉音樂，猷又請禁斷，事亦施行。』均之妄人也已矣。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嫁服有襘衣》 宋王得臣《麈史》云：丁晉公《三十六事》，載某氏女子嫁時之服，而篋有襘衣一襲，問其故，曰：『若歸夫家，遇私忌，服此慰舅姑耳。』今亡此禮，蓋晉公時已廢不用。

按所謂私忌，蓋夫家之私忌，舅姑於此日必變服，故新婦亦襘服以慰之。此可見宋初風氣之厚也。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八　送粧奩。屋頂褐色，牆面黃色，磚青灰色。木箱黃褐色，抬者前紫衣後藍衣。竹箱黃色，抬者前黃衣後淡藍衣。櫃子淡褐色，抬者前藍衣後黃衣。持小匣者紫衣，小匣紅色。衆人皆戴紅檐帽。



親迎。後花轎轎脊紫紅色，頂黃色，正面淡藍色底黃花圖案，轎圍上部紫色短帷，下橙色長帷。垂帶紅色黃花。前轎黑頂，轎脊紅色，轎簾淡褐色。人物均戴紅頂黑檐帽，分穿藍、褐、紫、緑、橙色衣，鞋黑色。



媒人新郎進門之圖。門內人中間作揖者褐衣黃裙，其他人衣爲紫、黃、藍、緑色。衆人皆紅帽。大門淡褐色，燈籠白色紅框，穗紅色。

女婦送出內房之圖。花轎頂黃色，短帷粉色，長帷淡藍色，垂帶紅色黃花。牆壁黃色，內房門口帷幔粉色。門內婦女五人衣粉、藍、紅、緑、橙色。抬轎者衣褐、紫、黃、緑、藍色。燈籠黃色。

親迎歸路行位。前轎藍頂，轎脊紅色，轎簾緑色，中轎緑頂，短帷紅色，長帷淡藍色，垂帶紅色紅花。後轎藍頂，轎脊紅色。轎夫多褐，藍色衣，唱道、執事、鼓樂者分穿橘紅、粉、淡褐、褐、紫、藍、黃色衣。衆人皆戴紅檐帽。





吉期鼓樂待客。方桌、椅紅色，桌帷暗緑色，燭臺黃色，蠟燭紅色。正座緑衣，左黃衣，右藍衣。小廝橙衣。皆戴紅頂藍檐帽。演奏者上起，穿緑、黃、橙、藍、紫色衣。吹管盲者頭巾黃色，其它均戴紅頂藍檐帽。供桌褐色，香爐、燭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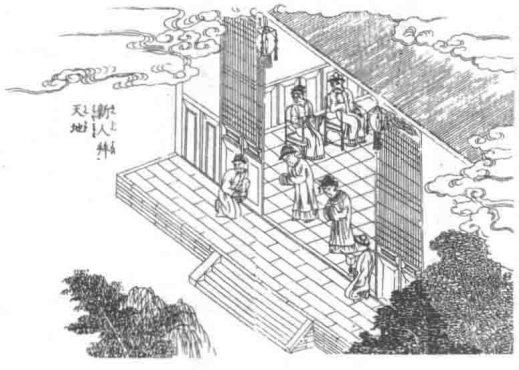



新人拜天地。新郎橙色衣，袖口緑色。新娘紅衣，圓領藍色，領子外沿紫色，袖口藍色。父衣土黄色，紅頂藍檐帽，母衣藍色，包頭灰色。門外跪者左橙衣，右黄衣，皆紅帽。

喪服分部

唐・韓愈《改葬服議》 經曰：『改葬緦。』《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緦』也。《傳》稱『舉下緬』者，『緬』猶遠也；『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吊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又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逾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也。改葬者爲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齧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則謂之葬。近代已來，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妻稚而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於其土。及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三年，其吉服而從於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爲之重服歟？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況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或曰：『喪與其易也寧戚，雖重服，不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不如戚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爲懿也；儉之與奢，則儉固愈於奢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爲懿也。』過猶不及，其此類之謂乎？或曰：『經稱，「改葬緦」，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啓殯至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爲夫何如？』曰：『如子。』『無吊服而加麻則何如？』曰：『今之吊服，猶古之吊服也。』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二《青布條》 京之卒，適潭守乃其仇，數日不得殮，隨行使臣輩藁葬於漏澤園，人謂得其報。此說止見於《靖康禍胎記》。宣和間，京師染色，有名『太師青』者，迨京之殮，無棺木，乃以青布條裹屍，茲其讖也。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五 喪者，鄭《目録》云：『不忍言死而言喪也。以喪是棄亡之辭，若全存居彼，棄亡於此也。』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又《爾雅》云：『崩、薨、卒、不祿，皆死也。』是士已上各爲義稱，庶人言『死』得其總名。又鄭注《曲禮》云：『死，言澌也。精神澌盡也。』《左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于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爲棄亡之辭。若親棄於此，而有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也。服者，言死者既喪，生者制服，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閒傳》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見諸外。故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然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言父與諸侯爲天子者，是下人爲服上服者也。先言父者，此章恩義并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然斬衰亦冠衣相受，何者？凡喪，制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其服乃隨哀隆殺。故初服麤惡，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受。斬衰裳，初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此是葬後、祥後皆更以輕服受之。故有受冠、受服之名。其降服齊衰：初死，衰裳四升、冠七升。父卒爲母，亦四升、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父在爲母、爲妻，俱禫，杖及不杖者皆五升、

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喪冠升數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傳》云：『齊衰、大功，冠其受。』《傳》又曰『小功、緦麻，冠其衰』者，謂降服小功衰、冠皆十升。正服小功衰、冠皆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冠皆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而七升半，衰冠升數亦同。

又　衽長二尺有五寸，上屬於衣，所以掩裳際也。其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見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傍，垂之掩裳交際處也。一幅長二尺五寸，斜破之，上下各留一尺爲正。正者，方正不破之謂也。斜破者，從上正一尺之下畔傍入，繼六寸乃始斜向下至下一尺之下畔，又傍入六寸，繼之分作兩條，各一尺五寸，如燕尾，共長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此二衽上已屬於衣，此別出制度以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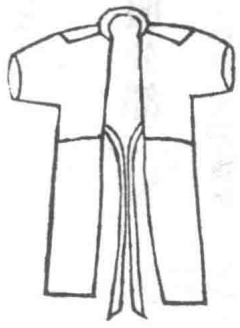
斬衰衣


斬衰衽


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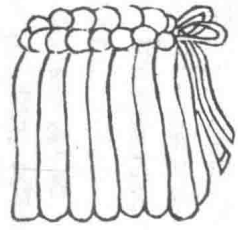
斬衰裳

又　斬者，不緝也。斬衰裳者，謂斬三升苴麻之布，以爲衰裳也。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音鉤。賈疏：『袧，如「脯屈中曰朐」之「朐」。削，猶殺也。凡者，總五服而言也。袧者，辟襜之，屈中也。』其裳前三幅，後四幅，每幅辟襜三包斬，象喪冠之辟積三也。袧爲辟襜屈中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以『袧』讀與『屈中曰朐』義同，則每布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闕也。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有飾也。《郊（時）[特]牲》曰：「太古冠布。」注云：『唐虞已上曰太古。』是太古冠布，衣布也。此先知爲上、後知爲下亦謂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注云：『此上古之時也。』下云：『後聖有作，謂黃帝也。』是黃帝時始治絲麻，以爲布帛。是時但以邊幅向外縫之，於體爲便。先知爲上者，謂先知縫布衣向外以便體爲上也。後知爲下者，謂後知邊幅向內縫之，比於向外觀之爲美，稍似有飾。故云後知爲下也。後代聖人易之，以衣幅外殺、裳幅三袧者爲喪服。唐虞已上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三代改制，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爲行道朝服之冠。其朝祭冠服皆辟積無數，喪之冠裳但三襜耳。緇布冠三代皆爲始冠之冠。白布冠質，乃爲喪冠。若然，此言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以其三代最先故也。負，廣出於適寸。適者，辟領也。與闕中共一尺六寸。負用布方廣尺有八寸，故得出適兩傍各寸也。負布縫於領下，下垂放之，以其置在背上，故得負名。適音的。適博四寸，出於衰者，以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外衿之上，廣長當心。博即廣也。適在闕領之外，各廣四寸，與闕領共有一尺六寸。闕，即領闕中也。故兩適向前，與衰相望，兩傍各出六寸。適，即辟領也。故鄭注云：『前有衰，後有負，左右有辟領者，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也。』賈釋云：『衰之言摧也。衰當心者，明孝子有哀摧之志也。負在後者，以其負荷悲哀在於背也。左右辟領謂之適者，以哀戚之情當有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以示四處皆有悲痛。是其哀戚無所不在也。衣自領至衣腰二尺二寸，兩身前後四尺四寸，此據脊縫一傍前後而言也。兩傍共有八寸，八寸加闕中與辟領尺有六寸。然則此除衽、袂、衰、負四物，唯計衣身而言。凡用布一丈四寸。闕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當脊縫兩廂，總闕去八寸。若去一廂，則止去四寸。袂者，衣身兩傍出者也。故下云『袂屬幅』，亦明與衣不別幅也。袂屬幅而不削。屬，猶連也。袂與衣身同是一幅。連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也。言袂，據從身向袂而稱也。言衣，據從上向腕下而云也。凡用布爲衣及射侯，皆削去邊幅一寸爲縫

殺。今云屬連其幅，則是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也。必不削幅者，欲取與衣二尺二寸同也。袂所以連衣身者，明兩袂與衣身參齊也。兩傍袂與中央衣身總爲參事，下畔皆等。謂袂與衣身俱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是也。袪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是併兩手也。袪，袖口也。然則袪、袂相接之處，袂宜漸殺五寸，令小；袪宜漸侈五寸，令寬。與今時喪服袪、袂似異矣。斬衰三升正服爲父、三升半義服爲君，謂縷如三升半而不緝。比正服微細，其實二百四十縷。父爲長子斬。又爲人後者、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在室及嫁而反在父室者，皆三年。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又《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淺，是斬爲痛深之義，故云斬也。斬衰既用苴麻，則首絰、腰絰及杖亦用苴麻、苴竹爲之。故下云「苴絰、杖、絞帶」，以一苴目此三事也。又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賈釋云：「言凡者，鄭總五服而解之也。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總號爲衰，非止當心而已。故諸言衰，非止當心而已。故諸言衰者，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縗、疑、錫三者，亦謂之爲衰也。」

又　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爾雅》云，「賁，枲實。」孫炎曰：「賁，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賁。下云「牡麻」者，對賁爲名；言「枲麻」者，對苴生稱也。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若然，枲是雄麻，賁是子麻。《爾雅》云：「賁，枲實」者，舉類而言也。若圓曰簞，方曰笥，鄭注《論語》云：「簞，笥也。」亦舉其類也。又《傳》曰：「苴絰大搹，左本在下。」賈釋云：「本，謂麻根也。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父是陽，左亦陽也。下是內，以言痛心內發故也。此對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注云：「麻在首，在腰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名，則斬衰貌若苴，則苴是惡也。色貌象苴服，因心而發。故明孝子忠實之心。首絰象緇布冠之頍項，腰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已下用布。下齊衰章去削杖，布帶，是也。下注云：「盈手曰搹。搹，扼也，圍九寸。斬衰之絰圍九寸者，首是陽，欲取陽數極於九也。自齊衰已下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小斂時纏絰，卽環絰也。士則素委貌上加環絰。大夫已上素弁而加環絰。成服後皆纓絰也。



苴絰



腰絰

又　腰絰大七寸五分寸之一而纓之。謂兩股相交，兩頭結，各存麻本，散垂三尺。《雜記》曰：「麻者不紳。」鄭玄云：「喪以腰絰代大帶。」故《喪服》注云：「腰絰象大帶。」既象大帶，亦於絰交繫處兩傍各綴組，象大帶之組約。婦人亦服苴絰并腰絰、絞帶。

又　絞帶者，繩帶也。謂絞苴麻爲繩。以作帶，故云絞帶。王肅以帶如腰絰，亦七寸五分寸之一。亦用苴麻爲之。馬、鄭不言，當從王義。但絰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云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絞帶如革帶，大帶之下帶之。



絞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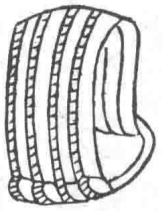

斬衰冠

又　冠六升，右縫，外畢，冠廣三寸，落頂前後，以紙糊爲材，上以布爲三辟襞，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反屈之縫於武。以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襞之。故云外畢。《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也。謂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以冠爲首飾，故倍衰裳而用六升布。又加水以濯之，但勿用灰而已。冠六升者勿用灰，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故大功章注云：「大功布，其鍛治之功麤治之。」是皆灰者也。

又　苴杖，竹也。爲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内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内之痛。又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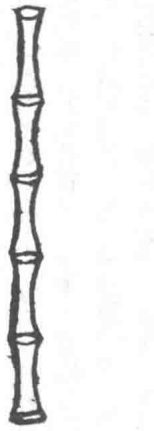

苴杖



倚廬

又　倚廬，謂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喪服傳》：『孝子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脱絰帶。』居門外之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者，哀親之在草土也。苫，編藁。塊，墼也。『既虞，翦屏，柱楣，寢有蓆。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向開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寢有蓆者，閒傳云：『既虞，芧翦不納。』鄭云：『芧，今之蒲苹。』即此寢有蓆，謂蒲蓆加於苫上也。既練，舍外寢。』此寢謂中門外於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墅之堊室也。屋下，對廬偏倚東壁而言也。初喪，居廬，堊室。子爲父、臣爲君，各依親疏貴賤之序。《天官・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註云：『親者、貴者居廬，疏者、賤者居堊室。』《雜記》云：『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堊室。』案唐大曆年中有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制及堊室幕次序列次第云：『設廬次於東廊下，無廊於牆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横於牆下，去牆五尺，卧於地爲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墉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子一廬，門簾以縗布，廬形如偏室，其閒容牀席，廬間施苫、凷。其廬南爲堊室，以墼壘三面，上至屋。如於牆下，即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戶。室施薦木枕。室南爲大功幕次，次中施蒲席。次南又爲小功、緦麻次，施牀，幷西戶。如諸侯始死，廬門外便有小屏，餘則否。其爲母與父同。爲繼母、慈母不居廬，居堊室。如繼母有子，即隨子居廬。爲妻準母。其堊室及幕次不必每人致之，共處可也。婦人次於西廊下。見時於中庭鞸障，中以藁薄覆爲之。既違古制，故引唐禮以規之。

又卷一六　凡五服衰裳，一斬四齊。自衰裳以至緦麻衰，幷齊。鄭《曲禮》注云：『齊，謂下緝也。』然則君衰棄彼麤名，麤名自顯；功、緦遺其齊號，齊號亦明。而四齊之衰幷外削幅，外殺縫也。皆外展而方齊若今帷衣，先展訖，乃行針功，其裳幷内削幅，皆内展而始緝。臣崇義又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升數有異。其異者，斬衰有二，正、義不同。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則同六升。其三年齊，惟有正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慈母謂父命爲母子者。雖是義服，繼母以配父不敢殊，慈母以重命不敢降，故與母同。是以略爲一節，同正而已。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杖朞。《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是也。然母則恩愛也，妻則義合也，雖父尊厭屈，禫、杖猶申。故與三年同正服而齊，衰五升、冠八升。又齊衰三月者，義服也，衰則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而服齊衰三月。既非本服，故與義服同也。又殤大功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殤，義也。其衰九升，冠十一升。餘皆降也，其衰七升，冠十升。成人大功皆一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也，衰冠同殤降。婦人爲夫族爲義也。衰冠同殤義。餘皆正也。其衰八升，冠十升，又緦衰唯有義服。其衰四升半，冠七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義也，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衰冠如殤降。有正，衰冠同十一升，有義衰冠同殤義。緦麻之衰冠降、正、義也，皆同十五升抽去其半而已。

又　疏衰裳，齊者。疏，猶麤也。齊者，緝也。此衰齊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曰麤。衰以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稱。晏子麤衰，爲在三升斬内，以斬爲正，故設義服之。此疏衰四升始見其麤。若然，爲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衰、齊衰之等，乃見麤稱。其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緦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爲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者也。則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爲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疏衰齊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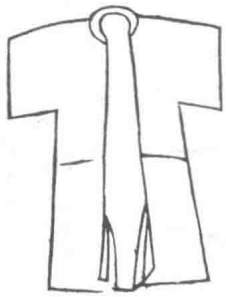

齊衰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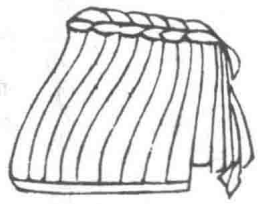

齊衰裳

又 牡麻絰，右本在上者也。斬衰，絰不言麻。此齊衰絰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絰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牡麻，枲麻也。



牡麻絰



冠布纓

又 冠布纓，如斬衰繩纓。亦通屈一條布爲武，垂下爲纓，著之於冠。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象垂也。齊衰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絰同處。

又 削杖，桐也。爲母杖桐者，桐之言同也。欲取內心悲痛同之於父也。以桐外無節，象家無二尊，故外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也。又按《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上苴杖、此削杖，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註云：『如腰絰也。』腰絰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必知如腰絰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腰同處故也。又云『杖者皆下本』者，從木性也。本，根也。『各齊其心』者，杖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



削杖





布帶　上亦有腰絰象大帶

又 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卽下章云『帶緣各視其冠』。帶緣，冠皆七升布，如深衣之緣。此言布纓、布帶者，對斬衰纓帶皆用繩故也。

又 疏屨者，麤屨也。讀如疏，不熟之疏。疏，草也。疏取用草之義。是故斬衰重，而言菅屨，故見草體，舉其惡貌也。齊衰輕，而言疏屨，故舉草之總稱也。自此已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輕，又沒其屨號。《傳》曰：『疏屨者，蔗、蒯之菲也。叙父卒爲母三年，父在爲母、爲妻、爲出母期，父卒爲繼母嫁者亦期，曾爲母子，貴終其恩也。皆服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然母出爲外祖父母無服。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兄弟之子、適孫重適。爲人後者爲父母、嫁女爲父母降服。昆弟之爲父後者，繼父同居者，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爲無祭主故也，爲君之父母，妾爲女君，婦爲舅姑，夫之昆弟之子君女皆是，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女子子爲祖父母，公妾及士妾爲其父母，此皆齊衰期，不杖、麻屨者也。此齊衰，不用草。寄公爲所寄之國君，服齊衰三月。凡男女爲大宗子及宗子母妻女謂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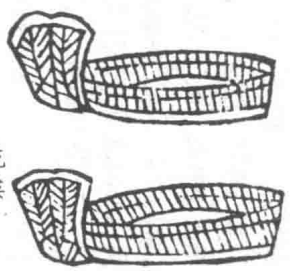

疏屨

也。皆齊衰三月。尊祖之義也，致仕者、畿內之民、庶人在官者爲君，皆三月。君之母妻，繼父本同居今不同者及曾祖父母與高祖同，宜服小功，而服齊衰三月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二十成人而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皆齊衰三月。自寄公已下皆義服三月者，日月既少，故在不杖之下。而書寄公在上者，此章既論義服，故以疏者爲首。

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此直言絰，不言纓絰者，以其本服齊、斬，今爲殤死，降在大功者，故次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凡喪，既葬變麻服葛。若成人，則以此輕服受之。此云無受，以殤文不縗，故不以此輕服受之也。又《傳》云『不緆垂』者，謂不絞帶之垂者也。大功已上，於小斂前皆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便絞之。今殤在大功者，於小斂前及成服後，皆散垂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殊。《傳》曰：『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已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以日易月者，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叙服：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傷者也。叔父、姑、姊妹、適孫、庶子爲適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公之適子、大夫之適子而在長殤中殤者，其長殤皆九月，緆絰；其中殤皆七月，不緆絰。公，君也。通五等及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絰有緆者，爲其情重也。自大功已上絰有緆，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絰無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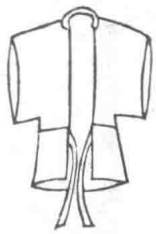

大功布衰



大功布裳

又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也。《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記》曰：『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賈釋云：『諸侯之大夫，天子之陪臣，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以天子七月而葬，既葬而除，故降在大功九月下。其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繐」，則帶屨亦同於小功也。』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其陪臣服此繐衰，恩輕故也。諸侯爲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如三升半。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爲四升半。精麤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服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漢時南陽鄉鄧氏造布有名繐者，謂之鄧繐。

連衣裳，婦人服。特圖此者，明斬衰至緦麻婦人衰裳皆然。



繐衰衣



繐衰裳

又　絰之有纓，所以固絰。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大功中殤七月，絰無纓。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者，是也。長殤皆九月，絰有纓者，爲其情重故也。七月無纓者，情殺故也。鄭知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屬之於武，垂下爲纓，故知此絰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屬之於絰，垂下爲纓。大功長殤及正大功，絰皆有纓。小功已下，絰皆無纓。故『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則成非正大功之服也。受，猶承也。正大功章輕於殤大功，故次在殤章之下。《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又十升者，降小功也；十一升者，正小功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及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以冠爲受。以義大功冠十一升，受小功之正者也。註云『此受之下也』者，謂越大功降、正二服，直取義大功。是下也，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大功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叙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世父、叔父之子，從父兄弟也，從父姊妹在室者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爲人後者降兄弟服大功，庶孫男女同，適婦重適。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父在則同，父沒而爲父後者服朞也，姪丈夫、婦人姪男、姪女。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夫之昆弟之女適人者，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妾爲女君之黨。已上皆服正大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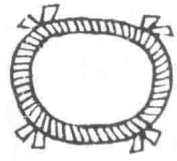

大功牡麻絰



大功牡麻絰纓

又　殤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註云：『澡者，治去莩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賈釋云：『此殤小功章，本齊衰大功之親爲殤死，降在小功者，故在成人小功之上。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已來，皆帶在絰下。此章帶在絰上者，以大功已上絰帶有本，小功已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重也。又上文多直見一絰包二帶，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成人小功絰不同。兩見之也。叙服：叔父，適孫，昆弟，大夫庶子爲適昆弟，姑、姊妹女子子。已上八人本服期，今爲下殤，降在小功者。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此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降在小功者。《傳》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答者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者也。以其緦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也。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服緦也。昆弟之子、女子子姪，男、女也。本期，今在下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姪，男、女也。本期，今在下殤，庶孫男女之在長殤。皆小功無變。五服上曰衰，下曰裳。男子衰裳殊，婦人衰、裳不殊。衰亦如男子外削幅，綴衰於衣，而衣無帶。其裳則如深衣，而裳無衽，謂皆縫合。自上已來唯圖男子衰、裳，婦人衰裳不見，故特圖之。



殤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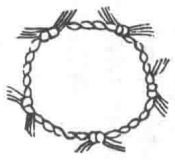

小功葛絰



腰絰



小功葛帶

正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註云：『卽，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此小功成人章輕，故次在殤小功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麻帶絰，唯斷本與前章爲異。此成人文縟，故麻後葛，但以日月爲促，故不變。衰不列冠屨者，上大功章已略至。此小功輕，故亦不言。舊說云：『小功已下，吉屨無約。』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約繶純。純者，於屨口有緣。繶者，牙底相接處，縫中有條。約者，屨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約。喪中無行戒，故無約。以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太飾，故去約。叙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註云：『祖父之昆弟之親。』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故知是祖父之昆弟之親也。從祖父母是從祖祖父母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幷言『祖父之昆弟之親。』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也。從祖昆弟。註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此是從祖父母之子。故鄭言『父之從父昆弟之子』。是己之再從昆弟。此上三者，爲正小功。從父姊妹。註云：『父之昆弟之女。』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及在室者，姊妹既逆降，其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家及出適也。女孫適人者若在室，亦服大功，爲人後者爲姊妹之適人者姑恩輕，故降也。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丈夫、婦人皆成人之號。此謂從母所生之男女也；外親之服皆緦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而皆小功焉。外祖本非骨肉而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緦也。以言外祖，祖是尊名，以母之所生，情重故尊，加至小功，不服緦也。從母是母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母而有母名。故以名加至小功，亦不服緦。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者，因恩輕，略從降也。《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弟長也』者，破娣女弟也，姒長也。以娣、姒二字皆以女爲形，弟似爲聲。則據二婦立名，謂年小者爲娣，年大者爲姒。假令弟妻

年大，則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案《左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娣姒，不據夫年爲大小也。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註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也。』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而言也。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也。此庶母慈己者，父之諸妾也。故《內則》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教示以善道。其次爲慈母，知其嗜欲。其次爲保母，安其居處，皆居子室。有此三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此所謂庶母慈己者也。以其慈於己，故於緦麻上加至小功。國君子爲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爲慈母服小功者，唯公子及大夫之適子二人矣。此謂父在者則服之。知者，以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一同凡庶三母慈己之義，故知父在則服之，父沒則服緦麻。又鄭云：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若然，是其本爲庶母緦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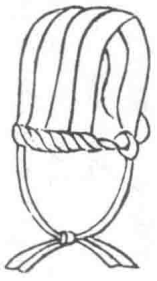

緦冠澡纓

又　緦麻三月者，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緦麻布縷細如絲者爲衰裳，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緦即絲也。謂治其縷細如絲也。但古之緦、絲二字通用。凡喪服變除，自斬至緦雖年月不同，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一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其餘變除皆見經記。《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抽猶去也。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案下記大夫命婦相弔以錫衰，亦云：『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註云：『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然則二衰升數雖同，但錫衰重，故治其布，不治其縷，哀在內也。此緦麻衰治縷，不治布，哀在外故也。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細而疏。服最輕故也。緦冠，《雜記》曰：『緦冠，澡，纓。』斬衰冠繩纓，纓重於冠。齊衰已下布纓，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緦麻小功冠其衰。』則此云緦麻冠者，冠與衰同用緦布。但澡纓者，以其灰澡治布爲纓，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纓則澡治之，以其輕。故特圖冠纓相連者，以異於上。敘服：族曾祖父母，己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母亦高祖之孫，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上至高祖四世，族父母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己之三從兄弟，皆名爲族。然自三族上至族曾祖父母，傍四出，同出高祖，謂之四緦麻，庶孫之婦，緦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亦小功，明庶孫之婦緦麻，是其差也；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從祖父長殤者，謂叔父者也；外孫以女外出適而生，故曰外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今下殤，故緦。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殤從下，故在此章。從母之長殤，報；庶子爲父後者爲母，緦。《傳》問：『何以緦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子一體如首與足。妾非正，故云私親。又問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何又服緦也？答：『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云假有臣僕死於宮中者，三月不舉祭。不舉，謂廢也。故庶子因是爲母緦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貴臣，貴妾貴臣，室老也。貴妾，姪娣也。以貴皆服緦，乳母，以名服也。慈己者從祖兄弟之子，曾孫玄孫也，父之姑謂己爲歸孫。從母昆弟以名服，甥、舅相報。壻及妻之父母相報，姑之子外兄弟，報，舅之子內兄弟與舅皆從服，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妹降於親娣姒，故緦，昆弟之孫長殤，從父昆弟之子長殤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改葬，緦。註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屍柩者也。』他故，謂水潦漂蕩，故須別處改葬。服緦者，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據此三等痛極者服之，以其君親喪亡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之屍柩，暫時之痛，不可制服，故皆服緦。亦三月而除，法天道也。

又卷一七　案《士喪禮》云：『掩，練帛也。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作此掩，爲裹屍首故也。析其末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既瑱、幎目之後，乃以前二脚倒結於項中。瑱，充耳也。用白新縣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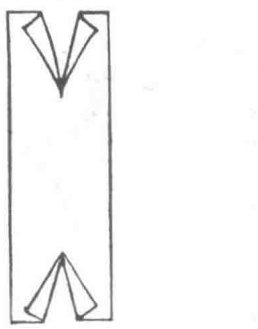

掩



髻笄

又　髻笄用桑，長四寸。纔中，髻結也，取會聚之義。謂先以組束

髮，乃笄也。注云：『桑之爲言喪也。』爲喪所用，故以桑爲笄，取聲名之也。笄長四寸者，不冠故也。若冠則笄長也。古之死者但髽笄，而不冠。婦人但髽，而無笄。案下篇《記》云：『其母之喪，髽無笄。』注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王肅撰《家語》云：『孔子喪有冠者。』妄也。纓中，謂兩頭闊中央狹。狹則於髮安。故注云：『以安髮也。』

又《喪大記》云：『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註云：『既襲，所以韜屍，重形也。殺，冒之下幣韜足上行者也。』又《士喪禮》云：『冒緇，質長與手齊；赬殺，掩足。』註云：『冒，韜屍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孔《義》云：『於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綴旁五、綴旁三，尊卑之差也。』又賈釋云：『質，正也』者，以其在上，故以正爲名。質與殺相接之處，則以線綴之，使相連而不用帶。』二義相兼乃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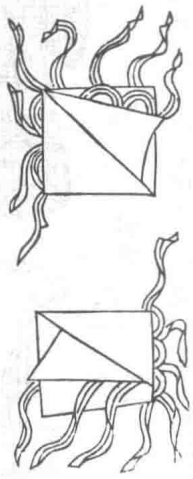

冒

又言衾者，今之被。案《喪大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至大斂，又制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凡衾，皆五幅，布於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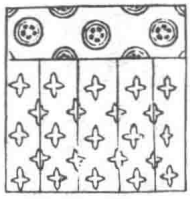

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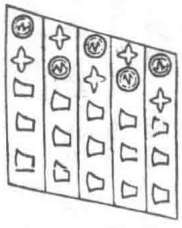

紟

又鄭云：『紟，禪被也。五幅白布爲之，別無緣飾也。』《喪大記》云：『紟五幅，無紞。』註云：『紞，被識。生時禪被有識；死則去之，異於生也。』

又《喪大記》曰：『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註云：『冒，既襲所以韜屍，重形也。小斂又覆以夷衾。裁，猶制也。』孔《義》云：『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往，猶後也。小斂前有冒，故不用夷衾。自小斂後，衣多，不可用冒，故用夷衾覆之。其夷衾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與質、殺同，但不復爲囊及旁綴耳。』



夷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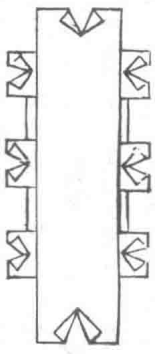

絞

又《喪大記》云：『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註云：『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也。縮，從也。』孔《義》云：『謂從者一幅，置於尸下；橫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爲兩片，以結束爲便也。』

又《喪大記》云：『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絞、紟如朝服。』註云：『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麤如朝服，十五升。』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大斂之絞，取布一幅，直裂作三片而用之。其橫者五者，亦謂取布二幅，直裂爲六片，而用五片，置於縮三之下。皆欲其束之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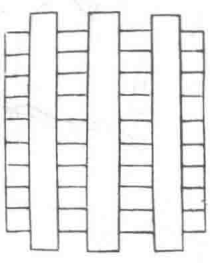

絞

又《士喪禮》云：『明衣裳用布。』又下《記》云：『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屬幅，不

削幅也。』其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皆削去邊幅，旁各一寸，爲二尺。計之此則不削幅，但繚之使相著爲二尺二寸。云『長下膝』者，謂制此衣長至膝下。亦有裳，前三幅，後四幅，不辟積腰間，下至足跗，亦不被土也。此不辟積腰間者，以其一服不動，不假上狹下寬也。今亦用生絹爲衣裳。其衣大袖與衣齊，別以玄純領袖。其裳亦前三後四，以縹純腰襴。即《士喪禮》下篇云『緇、綌、緆』，是裳之飾也。『緇純』，即此衣之飾也。彼註云：『一染謂之緇，今之紅也。飾裳在幅曰綌，在下曰緆。』緇衣謂純領與袂也。衣以緇，裳以緇，象天地也。



明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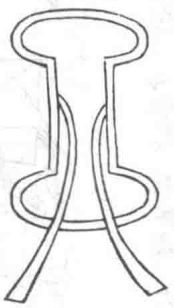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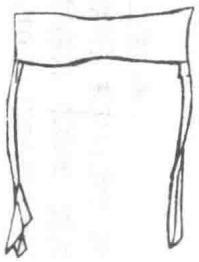

握手

又《士喪禮》云：『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賈釋註云：『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令狹小，以安手之四指也。』以經云長尺二寸，廣五寸，樓去中央兩旁各一寸，則中央廣三寸。在於三寸中央須容四指。每指一寸，則中央兩邊各去四寸，方安得手之四指。於四指外仍共有八寸，皆廣五寸。又下《記》云：『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擘。』鄭註云：『擘，掌後節中也。』此據手內置之，故言握裏親膚。既手內置之，握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兩端各有組繫，先以一端繞擘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鉤中指，反與繞擘者結於掌後節中。然手無決者以握。或云如平生以瑱玉。恐非。

又《士喪禮》云：『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註云：『決，猶開也。挾弓以橫執絃。正，善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韌之木，皆可以爲決。極，猶放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朱韋爲之，而三。死者用纊，又用二，明其不用。』『云令不挈』者，謂以此二者與決爲藉，令弦不決挈傷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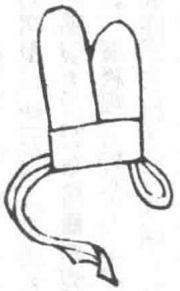

纊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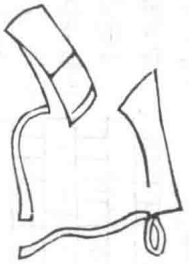

決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六珈六服》《詩》『副笄六珈』疏云：祭服首飾副之，言覆所以覆首，其遺制若今步搖，云婦人之副，可以當男子之冕。《晉志》：皇后則假髻步搖，俗謂之珠松，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赤羆辟邪，南大豐大，特六獸謂之六珈。《周禮・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褕衣、褕狄、闕狄、鞠衣、展衣、禒衣。』褕當爲翬，褕狄讀爲搖翟。搖本作鷂。闕狄一名屈狄，言屈於二翟也，是謂三翟，唯褕言衣者爲六服之首，以衣目之也。翬其色玄，褕狄青，闕狄赤，皆刻繒爲雉形，五采兼之，綴於衣上，數皆十二。鞠衣黃色，如鞠塵，展衣白，禒衣黑。祭先王服褕衣，祭先公服褕狄，祭羣小祀服闕狄。翬則服鞠衣。以禮見王及賓客，服展衣；燕見及御於王，服禒衣。衣與裳，其色同，舄亦如其衣之色，謂之六服。珈與服皆六。六者陰數之中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家禮》裁深衣及衰服，皆用中指中節爲寸，蓋以人身有長短，雖周尺準以貨泉者，楊氏亦謂其於中人中指之寸長短略同，然終不可爲定法也。指節人人殊，與人身相爲短長。《鍼經》以之定俞穴，無有差爽者，況用以裁衣，豈有不稱體也哉？但世人往往昧於取法，今取《鍼經圖》刻于其上，而以其定法著之於下，使裁衣者有所據依云。《鍼經》云，中指第二節內，度兩橫文相去爲一寸。又云，中指中節橫文上下相去長短爲一寸，謂之『同身寸』。註云，若屈指卽旁取指側中節，上下兩文角相去遠近爲一寸；若伸指卽正取指中，自上節下橫文至中節中從上第二條橫文長者，相去遠近爲一寸，與屈指之寸

長短亦相符合。然人之身、手、指，或有異者，至于指文亦各不同，更在詳度之也。



屈指量寸法圖



伸指量寸法圖

又卷三 大功，言布之用功粗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布比齊衰稍熟耳。冠制同上。首絰圍五寸餘。腰絰四寸餘。絞帶同上。腰用布爲之。婦人服制同上，但用布稍熟耳。



大功服圖



叙服
爲同堂兄弟姊妹在室同
爲衆孫女在室同
爲女適人者
爲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爲兄弟姪姑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出母爲女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爲伯叔父母報服亦同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夫之祖父母
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兄弟子之婦
爲夫兄弟子之婦
大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
爲衆子婦
爲子之長殤中殤男女同
爲叔父之長殤中殤
爲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爲兄弟之長殤中殤
爲嫡孫之長殤中殤嫡曾玄孫同
爲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爲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男女同
長殤九月　中殤七月

又 小功者，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同大功，但用布稍細耳。裳同上。冠辟積縫向左。首絰圍四寸餘。腰絰三寸餘。絞帶屨用白布爲之。婦人服制同上，布稍熟細。



小功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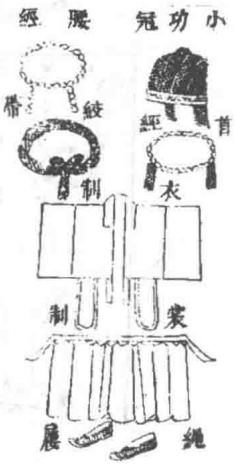

叙服
爲伯叔祖父母
爲兄弟之孫
爲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同堂伯叔父母
爲同堂兄弟之子
爲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姊妹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從祖祖姑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再從兄弟
爲外祖父母
爲同堂姊妹適人者報服同
爲母之兄弟姊妹報服同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爲孫女適人者
爲夫同堂兄弟之子
爲夫兄弟之孫
妯娌相爲服
爲夫之姑姊妹在室者適人同報服亦如之
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爲庶母慈己者
爲嫡孫之婦
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爲兄弟妻報服亦同
爲男女之下殤
爲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殤
爲嫡孫之下殤
爲衆孫之長殤男女同
爲兄弟之子之下殤男女同
爲同堂兄弟姊妹之長殤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出嫁姑爲姪之長殤男女同
爲夫兄弟之子下殤男女同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又　緦，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爲之。裳同上。冠辟積縫向左。首絰圍三寸。腰絰圍二寸，并用熟麻爲之。婦人服制同小功，但布極熟細。

緦麻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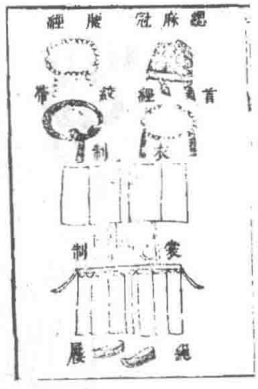

叙服
爲族兄弟
爲族曾祖父母
爲兄弟之曾孫　爲族祖父母
爲兄弟之曾孫女之在室者
爲外孫男女同
爲同堂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爲再從兄弟之子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爲曾孫玄孫
爲從母兄弟姊妹
爲舅之子　爲姑之子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族祖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族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爲同堂伯叔父母報服同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爲從祖祖姑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外祖父母
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服亦同

爲夫兄弟之曾孫
爲夫同堂兄弟之孫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男女同
爲衆孫之婦
爲庶母父之妾有子者
爲乳母
爲妻之父母報服亦同
爲夫之曾祖父母
爲夫之從祖祖父母
爲兄弟孫之婦
爲夫兄弟孫之婦
爲夫之從祖父母
爲同堂兄弟子之婦
爲甥之婦
爲夫之外祖父母
爲外孫婦
爲同堂兄弟之妻
爲夫之舅姨
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爲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爲夫之從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爲姊妹之子之婦
子爲父母，妻妾爲夫改葬，既葬除之
爲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爲衆孫之中殤下殤男女同
爲從祖叔父之長殤
爲舅姊之長殤
爲從祖兄弟之長殤
爲從父兄弟之子長殤
爲兄弟之孫長殤
爲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出嫁姑爲姪之中殤下殤男女同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爲人後者爲從父母兄弟之長殤
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爲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准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長殤、中殤降正服一等，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即生三歲至七歲者，爲無服之殤。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

又卷三　斬衰

按：文公《家禮》云：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衣長過腰，足以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前當心有衰，左右有辟領，兩腋之下有衽，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襞。襞，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冠制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爲材，廣三寸，長足跨頂。爲三襞，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爲武。武之餘繩垂下，爲纓結於頤下。

首絰，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又以繩爲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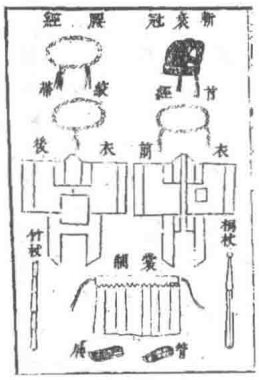

腰絰，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

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絰，中屈之爲兩股，各一尺餘，乃合

之。其大如絰，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絰之下。

杖父用竹，本在下，母用桐，上圓下方。

管屨以菅草爲屨，若今之蒲鞋。

婦人用極麤生布爲大袖孝衫、長裙、蓋頭，皆不緝竹釵麻鞋。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

叙服　子爲父母

庶子爲所生母

子爲繼母

子爲慈母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

子爲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

女在室爲父母

女嫁反在室爲父母謂已嫁被出，而歸在父母家者。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父不在，故嫡孫爲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孫爲曾高祖後者，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

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承重

夫爲人後則妻從服

婦爲舅姑即公婆

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

妻妾爲夫

又　齊衰

齊，緝也。用次等麤生布，緝其旁及下際。餘同斬衰。



齊衰圖



冠制以布爲武及纓。餘同斬衰。

首絰，以無子麻爲之，圍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餘同斬衰。

腰絰，圍五寸餘。制同斬衰。

絞帶，齊衰以下，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削杖以桐爲之，上圓下方。

疏屨，麤履也。以疏草爲之。

婦人衣服制同斬衰，但用布稍細。大功以下同。

叙服

嫡子衆子爲庶母謂父之妾

嫡子衆子之妻爲夫之庶母

爲嫁母出母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被出者

夫爲妻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已上五條俱齊衰杖期

父母爲嫡長子及衆子

繼母爲長子及衆子

慈母爲長子及衆子

孫爲祖父母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爲伯叔父母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嫁母出母爲其子

爲兄弟

祖爲嫡孫

妾爲嫡妻

妾爲其父母

父母爲長子婦

爲姑及姊妹在室者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

爲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即姪男姪女

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子

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繼父無子孫伯叔兄弟己身亦無伯叔兄弟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及兄弟之子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卽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父母爲女在室者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同

妾爲夫之長子及衆子爲所生母已上齊衰不杖期凡二—三條

爲曾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已上一條齊衰五月

爲高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爲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已上三條俱齊衰三月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四《出母嫁母服》 里中有喪出母者，或疑其亡服，引子思之言曰：『爲伋也妻，則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則不爲白也母。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然孔鯉之妻，鯉卒而嫁於衛。《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愼諸！」子思曰：「吾何愼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卽父後也。石苞問淳于睿：『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出不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睿引子思之義爲答，且言：『聖人之後服嫁母，明矣。』宋景祐二年，禮官宋祁言：『前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郭稹幼孤，母邊更嫁，有子。稹無伯叔兄弟，獨承郭氏之祭。今邊不幸，而稹解官行喪。按《五服制度敕》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母。」其左方注：「謂不爲父後者，若爲父後者，則無服。」』詔議之。御史劉夔曰：『按天聖六年敕、《開元五服制度》、《開寶正禮》幷載齊衰降服條例，雖與祁言不異，然《假寧令》：「諸喪，斬、衰三年，幷解官，齊衰杖期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後爲其母，亦解官，申心喪，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爲生己者。」《律疏》云：「心喪者，爲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月內爲心喪。」載詳格令：「子爲嫁母，雖爲父後者不服，亦當申心喪。」又稱：「居心喪者，釋服從吉及忘哀作樂、冒哀求仕者，幷同父母正服。」今龍圖學士王傅文、御史中丞杜衍嘗爲出嫁母解官行喪者。使生爲母子，沒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且杖期降服之制，本出《開元禮》文，逮乎天寶降敕，俾終三年，然則當時已悟失禮。晉袁準謂：「禮爲人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劉智釋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譙周曰：「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稹之行服，是不爲過。』詔兩制、御史臺、禮院再議，曰：『按《儀禮》：「父卒繼母嫁，爲之服期。」謂非生己者，故父卒改嫁，降不爲己母。唐上元元年敕，父在爲母尚許服三年。今母嫁是父終，得申本服。唐紹議曰：「爲父後者爲嫁母杖周，不爲父後者請不降服。」至天寶六載敕：「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其嫁母亡，宜終三年。」又唐八坐議吉凶加減禮云：「凡父卒，親母嫁，齊衰杖期，爲父後者不服，不以私親廢祀，惟素服居堊室，心喪三年，免役解官。母亦心服報之，母子無絕道也。」按《通禮五服制度》：「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母，及爲祖後，祖在爲祖母，雖周除，仍心喪三年。」』侍講學士馮元言：『《儀禮》、《禮記正義》，古之正禮；《開寶通禮》、《五服年月敕》，國朝見行典制，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幷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義》：「雖爲父後，猶爲出母、嫁母齊衰，卒哭乃除。」蓋天寶之制，言諸子爲出母、嫁母，故云「幷終服三年」；劉智言爲父後者爲出母、嫁母，故云「猶爲齊衰，卒哭乃除」，各有所謂，固無疑也。況《天聖五服年月敕》：「父卒母嫁乃出妻之子爲母降杖期。」則天寶之制已不可行。及但言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卽不言解官。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式；若俯同諸子仗期，又於條制相戾。請凡子爲父後，無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義》，服齊衰，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則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通禮》、《五服年月敕》「爲父後，爲出母、嫁母無服」之言不遠。如諸子非爲父後者，爲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敕》，降服齊衰杖期，亦解官申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爲心喪」，其義一也。郭稹應得子爲父後之條，緣其解役行服已過期年，難於追改，後當依此施行。』詔：『自今幷聽解官，以申心喪。』

《生母服》 子爲生母。大中祥符八年，樞密使王欽若言：『編修《冊府元龜》官太常博士、秘閣校理聶震丁所生母憂，嫡母尚在，望免持服。』禮官言：『按周制，庶子在母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晉解遂問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服輕重。」答云：「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有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爲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尊，然厭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降支子也？」齊褚淵遭庶母郭氏喪，葬畢，起爲中軍將軍。後嫡母吳郡公主薨，葬畢，令攝職，則震當解官行服，心喪三年；若特有奪情之命，望不以追出爲名。自今有類此者，亦請不稱起復。』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白服之忌》 白爲凶服，古來已然。漢高三軍縞素是矣。晉世婦人，一時俱簪白茶花。相傳天女死。爲之服孝。俄太后崩，疑爲咎徵。但南朝天子晏居皆戴白。如宋明帝着烏紗帽，劉體仁遽易白紗是也。武宗征宸濠凱旋入京，旗幟尚素。凡江西從逆藩臬大小諸臣，以至前吏部尚書陸完、左都督朱寧，皆裸體反接，首插白旗。其逆徒已伏法者，則梟首于竿，亦以白幟標其姓名。自東安門貫大內而出，數十里間瀰亘如雪，識者以爲不祥。時已逼除夕矣。次年壬午之春，上卽晏駕於豹房。然則國容、軍容，卽屏除白色亦可，況俘囚廷獻，例頂緋巾披紅衣乎？

明・談遷《棗林雜俎》和集《許令典》 邑人許太守同生令典，萬曆丁未進士，嘗徙官淮安教授。壬子分考四川畢，出游，見都人婚車，餘從白衣冠。問其故，曰孔明卒時，蜀人俱服素，遠者遂以爲俗，不之更也，曰『孔明孝』。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六《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爲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爲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爲殤後者哉！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八《交際》 前朝守制鄉紳，謁當事，見賓客，必麻冠喪服，轎傘俱用白布。本朝喪服，惟去帽上紅頂，不着衰麻，故縉紳守制者，謁當事亦然，轎傘亦不用白，而改用緑綢若雨天，然見賓客則或用素服，上加黑色外套。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四三《穿孝》 父母喪而成服，俗謂之穿孝。其親朋臨送暫用袒免者，謂之帶孝。蓋以喪服卽爲孝也。此語自六朝已有之。《北齊書》童謠曰：『九龍母死不作孝。』已而婁太后崩，武成帝服緋不改。《北史》，宕昌公王叡薨，送喪者千餘人，皆舉聲慟泣以要榮利，時謂之義孝。和士開喪母，富商丁鄒、嚴興等亦爲義孝。《新唐書・韋挺傳》，世俗營葬旣畢，鄰伍會集，相與酣醉，謂之出孝。李方叔《談記》，東坡爲禮部尚書，宣仁太后上仙甫七日，忽有旨光祿官供羊酒，爲太后太妃暖孝。此皆不經之語。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五《民公溘逝之禮》 民公溘逝之禮，子截髮，去冠緯。夫人、側室、女子婦去簪珥剪髮。兄弟以下、僕婢以上，皆男去冠緯，女去首飾。設幃堂，立喪主。內喪主赴告親戚僚友，擇時進采棺，朱髮，飾金花。置寢室正中。旣斂，設靈座，陳奠几。五服之人皆成服。喪主及諸子居苫次。大功以下異室者咸歸其家。成服後，每朝夕奠肴饌，午奠餅餌，陳設執事，族人咸齊集，上食如生時。遇朔望，於朝奠具殷奠肴核加盛，卜日而發引。前夕啓奠，翼日以擯舉。舁柩以靈車，載魂帛，陳鞍馬八疋，儀從各以次前導。棺覆幃，用青藍采綺，舁夫六十四人，引以丹旐銘旌，旗人用丹旐。漢人用銘旌。及殯所暫安，每日設奠如前，行初祭禮，親族咸集。設饌筵十有五席，羊七，楮帛四萬。設衣冠爲尸，祭畢焚之。大功者至此易素服，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喪主以下咸薙髮。五月而葬。先期行題主禮。屆葬期，先期祖奠。至時，舁柩如發引儀。葬畢，虞祭。羊酒楮帛皆隨宜酌用。祭畢，卒哭。守塋人四戶。期年小祥，再期大祥。及三周日。悉期塋域致祭，羊楮饌筵，各視前減半。二十七月服闋，迺釋服從吉。

又《品官喪儀》 品官喪儀，與公侯等。發引鞍馬：一品六匹，二品五匹，三品四匹，四品三匹，五品以下皆二匹，兵民一匹。覆棺帷：一品至五品皆用銷金青藍色綺，六七八品用青藍素綺，九品及有頂帶者用青

絹，兵民覆棺以布。守塋人：一品二品二戶，三品五品一戶，六七八九品二人。初祭大祭：一品楮帛二萬八千，羊五，饌筵十。二品楮帛二萬四千，羊筵同一品。三品楮帛二萬，羊三，筵六。四品楮帛一萬六千，羊三，筵五。五品楮帛一萬二千，羊二，饌二。六七八九品楮帛一萬，筵三，羊二。舁夫：一品二品六十四人，三品五品四十八人，六七八品三十二人，九品二十四人，兵民十六人。

又卷一八《結絞不紐》　《喪大記》：結絞不紐，紐從糸。疏曰：生時幷爲屈紐，使易抽解。若死，則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爲紐也。如印紐鏡紐，皆從糸，從金者乃姓。

清・趙紹祖《讀書偶記》卷二《黃衣狐裘》　邢疏曰：『黃衣狐裘，謂大蜡息民之祭服也。人君以歲時成熟，搜索羣神而報祭之，謂之大蜡。又臘祭先祖五祀，因令民得大飲，農事休息，謂之息民。其時則有黃衣狐裘也。息民用黃衣狐裘，大蜡則皮弁素服，與息民異也。』先君子曰：『黃衣狐裘，兵事用之。』《詩・羔羊》章，孔疏詳引裘制及此云：『若兵事，既用韎韋衣，則用黃衣狐裘及貍裘，象衣色故也。《襄四年傳》云「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定九年傳》云「晳幩而衣貍制」是也。』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一《禫服》　在揚州日，有廣西舊屬某州判來謁，自言丁本生父憂，服甫闋，將仍還廣西。余順口問曰：『禫服亦已滿乎？』某茫然不知所應，蓋實不知期服之亦有禫也。余曰：『君殆只知三年之喪有禫，而不知期之喪，古亦有禫；只知二十五月之喪爲三年，而不知十五月之喪，古亦爲三年也。』時客中無書，只手録有孔巽軒先生《禮說》一條，遂儉示之。孔云：『《喪服小記》稱爲父母妻長子禫，據禮妻爲夫、臣爲君亦禫，記無文者，三年之喪必有禫，自不待言。』此以父母長子與妻幷舉，則通謂期有禫者也。爲父母禫，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亦然。爲長子禫，蓋庶子爲其長子亦然。凡父母妻長子，幷有三年之義，雖持重於大宗者，不貳斬，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猶當有禫，或疑不杖期，幷無禫，非也。《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有練、有祥、有禫，故亦通稱三年。假令遭喪於甲年之末，除禫於丙年，前後已涉三年也。《春秋左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后與太子。《墨子》曰：『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後子者，爲父後之子，卽長子也。』是妻喪禫期，兼得三年之稱也。蓋有二十五月之三年，有十五月之三年，亦猶大功有七月九月之異耳。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升數》　《喪服傳》云：斬衰『冠六升』，『衰三升』，齊衰『冠者，沽功也』。『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記》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緦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既夕記》云：『冠六升』，『衰三升』。《間傳》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斬衰三升，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推排之，當是斬衰冠六升，齊衰冠七升，大功冠九升，小功冠十一升，緦、錫冠十五升。斬衰、大功之衰，俱抽冠升之半。小功、緦、錫，則冠衰俱抽升之半。五服十一等之衰與冠，言縷則精粗不同，言升則多少不同。傳參互求之，古布廣二尺二寸，當今尺又三寸餘，以二百四十粗縷爲經，是三升也。以六百稍治縷爲經，是十五升抽其半。

升爲八十縷，緇布經三十升，冠二千四百縷。近人或疑之。案，三十升之說是也。升卽稷。《說文》『稷』云：『布之八十縷爲稷。』《史記・孝景紀》云『令徒隸衣七緢布』，卽稷字。是五百六十縷爲粗惡也。《晏子春秋》云『十總之布，一豆之食』，亦卽稷字。是八百縷爲粗惡也。緇布冠當有二千四百縷，縷細布密，若抽其半，則似今之紗矣。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言：『宋時織笴用六成至十五成，成、四十齒，兩縷共一齒。』是八十縷爲成，卽升，卽稷也。宋時十五成爲常麻布，則三十升之緇布，惟周時冕用之，孔子亦以爲不儉。孔安國以純絲易成，本謂麻三十升難成也。不必疑。

又《士臣妾義》　《喪服》『緦麻三月』章，『士爲庶母』，『貴臣貴妾』，此皆士服。傳曰：『士爲庶母，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

爲庶母無服。』『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注則以庶母屬士，貴臣貴妾屬大夫。云『貴臣貴妾，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貴妾，姪娣。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按注言『士卑無臣，妾賤不足殊』，此說非也。『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公、卿、大夫、室老，句也。士、貴臣，句也。士亦有食邑。而注言『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君，嗣君也』，則讀傳『室老士』爲一句。傳以『緦麻三月』章『士有貴臣』，證『斬衰』章『士之衆臣』，而注於『斬衰』章沒士之衆臣，遂移『緦麻三月』章『士之貴臣』以與大夫。《聘禮》『大夫饔』『賓介』『衆介』，注亦以老爲室老，大夫貴臣也。士，亦大夫之貴臣也。其說畫一。今檢《特牲饋食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少牢饋食禮》則謂之『私人』，又謂之『羣私人』。注云：『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明有君之道。』然則注自言士有君道。《喪服》經則『士有衆臣貴臣』，傳則『士有貴臣衆臣』，文至顯理。又以《朝士》云：『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外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之治不聽。』是以云然。王安石《新義》，則以『時久證逮或不在，不聽，以杜欺罔』，實不然也。國中質劑不平者，必十日之後，尋求調成不能得，始來訟。市中期會不應者，過期十二三日懲官。其證逮不得謂之不全。《朝士》之期，乃入刑罰律者，如殺盜不得過期來控，事與質劑不同。《朝士》明云：『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分別言之，知《質人》所謂『期』者，質劑中相約之『期』，非訟期也。質劑所期，與國人約十日，他國人約亦不過一年，推度人情之常，如此已足相濟。蓋司市所屬置買奴婢、田地、貨物，見錢不足，先納若干，一二殘數，期日交割。又或先受錢，期日納貨。注所謂『下手書，保物要還』者，與稱貸有息之『傅別』不拘還期者不同。若豫期過遠，本屬不足，何須置買？恐其先有互爲姦詐，繼又不能以殘貲換券，其理皆曲，故不聽。《司市》所謂『質劑結信而止訟』，明質劑之期，所以結信，卽所以止訟，不必更立訟期也。若如注言買奴婢十日後逃者，豈得以質爲過期不聽？《新義》則誤以『質劑』爲『傅別』，故安石均輸之法。蘇軾《上神宗書》云：『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世，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有無相通。』此卽質劑之法，安石不曉也。

又卷四《白》　冠服有章采，惟喪則用白，所謂素，無章彩也。三統尙白，自有章采，常服亦采緣。《禮》曰：『白者，孝子之有素心也。』衰用粗麻，色近緇。緇，白與玄之間色也。玄，與神交之道也，故齋用玄。梁陸法和知元帝將敗，著麤白布衫袴，布邪巾。周《檀特師傳》則魏文帝喪，周文布帽；夫人及兒喪，白絹帽。絹者，古之錫；布者，言不染，則本白色。《周官・保章氏》『五雲之物』注云：『白則喪。』疏云：『此據陰陽書。』是有天道焉。古屋美曰白屋，《管子・輕重丁》云：『表稱貸之家，堊白其門，高其閭。』後世則貧家曰白屋，貴人有喪則白屋。《續漢書・禮儀志》：『皇帝白布幕，素裏。』《漢書・翟方進傳》云：『柱檻皆衣素。』注云：『柱，屋柱。檻，軒前闌板。』丁儀妻《寡婦賦》云：『刷朱闕以白堊，易玄幙以素幬。』是純用素也。《宋書・明帝紀》云：『帝諱不詳。宣陽門，民間謂之白門。江謐誤犯之，上變色曰：「白汝家門！」』《南史・周盤龍傳》云成買曰：『若不殺賊，便爲賊殺。弱息不爲世子，便爲孝子。孝子則門加素堊，世子則門施丹赭。』《胡僧佑傳》云：僧佑謂其子曰『可開朱白二門，吾不捷則死，吉則由朱，凶則由白。』今則懸布粘紙及席門席棚，禮終則去之。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五《喪服》　大祥後爲禫服，或曰三月，或曰一月。又喪服計閏不計閏，向未知確義。震澤任中甫爲之說云：『《士虞禮》：「中月而禫」，鄭康成據中一以上釋之，謂中間一月，王肅據文王受命惟中身釋之。』愚謂中月當如《學記》中年義，《雜記》：『期之喪，十五月而禫。』汪苕文曰：『主二十七月者，據間傳中月而禫之文也。主二十五月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之文也。主三十六月者，據《喪服四制》三年而祥之文也。』惟鄭氏得其中，故歷代因之。且《三年問》、《喪服四制》二篇，朱子所定，《儀禮》刪之，不可爲典要。朱子答胡伯量曰：『中月而禫，鄭注《虞禮》爲是。』《穀梁傳》謂：『喪不數閏。』《公羊傳》謂：『喪數閏。』《鄭志》謂：『喪以月數者計閏，以年數者不計閏。』是三年與期不計

閏，大功以下計閏也。何休云：『閏爲死月數，非死月不數。』蓋閏附前月，死之月不可移而下，是父母死于閏月，未嘗不數，若閏當除喪之月，則亦不數，此又不可不知也。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一《負版》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云：古喪服之制，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此禮不見於世久矣。翟內翰公巽嘗言：《論語》『式負版』，非版籍之版，乃喪服之版，以『子見齊衰者必式』爲證。按如翟說，則上句已言凶服者式之，何必更出此文。余重表姪戴子高望作《論語注》，實用其說，而云凡與人相見，見其面則式，不然則否，負版者雖當車前，亦爲之式，所以重喪，頗足補翟說之所未盡。

又卷六《嫡孫承重服始於宋劉輝》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云：鉛山劉輝喪祖母，乞辭官，以嫡孫承重服，國朝有諸叔而嫡孫承重服者，自輝始。是宋初有諸叔，嫡孫不承重也。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六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乘車，玉路。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四郊以綏，出國門，此行道也。鄭司農云：『復謂始死招魂復魄。《士喪禮》曰：「士死于適室，復者一人以爵弁服，升自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喪大記》曰：「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言死而哭，哭而復，冀其復反，故《檀弓》曰：「復，盡愛之道也。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檀弓》又曰：「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喪大記》又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赬，世婦以禒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雜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大夫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家；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喪大記》又曰：「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夏采天子之官，故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天子之禮也。大祖，始祖廟也。』故書綏爲禭，杜子春云：『當爲綏，禭非是也。』玄謂《明堂位》曰『凡四代之服器，魯褅用之』。『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則旌旂有是綏者，當作綏，字之誤也。綏以旄牛尾爲之，綴於橦上，所謂注旄於干首者。王祀四郊，乘玉路，建大常，今以之復，去其旒，異之於生，亦因先王有徒綏者。《士冠禮》及《玉藻》冠綏之字，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緌。【疏】『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者，此與祭僕、隸僕爲官聯也。賈疏云：『大喪謂王喪也。謂初死屬纊絕氣之後，卽以冕服自衰冕以下六冕及爵弁皮弁之等復，謂招魂。復者各依命數，天子則十二人，各服朝服，而復於大祖之廟，當升自東霤，北面履危西上，云「皐天子復」，如是者三，乃卷衣投於前，有司以篋受之，升自阼階，入，衣於尸。復而不蘇乃行死事也。』案：六冕當作五冕。依賈說，則王喪當十二人復。《敍官》止下士四人，於數不足者，蓋當使它官若祭僕、隸僕、小臣之屬同復也。云『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者，綏，當從故書作『禭』，卽旒之叚字。謂以象路建大常，而載全羽之旒，至四郊祭祀兆域之處，升車之左轂而復也。　注云『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者，此夏采復於大祖及四郊，祭僕復於小廟，隸僕復於小寢大寢，此五者幷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故博求之也。云『乘車，玉路』者，賈疏云：『案《巾車》云「玉路以祀」，祭天地於郊用玉路，明於四郊復乘玉路可知。案《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平生在四郊郊事神之處，故復之也。』案：此乘車實當爲象路，卽《司常》之道車。鄭、賈以爲玉路，則不得建綏，非也，詳後。玉路，詳《巾車》疏。云『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宮也』者，冕服卽五冕之服也。凡復用衣裳不用冠，故《士喪禮》說士復云『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此王復用冕服，亦用衣不用冕也。《玉府》亦云『大喪共復衣裳』。《雜記》云：『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後鄭注云：『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案：此天子冕服，蓋亦自衰冕而下爲五。其裘冕以祭昊天上帝，非廟享所服，則復於大祖蓋亦不用大裘十二章之衰也。大廟在應門內之左，後鄭《閽人》及《小宗伯》注雖謂在中門外，要不出皐門，庫門，故云不出宮也。云『四郊以綏，出國門，此行道也』者，四郊蓋謂近郊五十里，在國門之外。王生時非行不出國門，故用行道之法建綏以復，不用冕服也。鄭司農云『復謂始死招魂復魄』者，後鄭《士喪禮》注義同，詳《玉府》疏。引《士喪禮》曰『士死于適室』者，鄭彼注云：『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賈疏云：『適室則適寢也。大夫士謂之寢，天子諸侯謂之路寢也。』云『復者一人』者，賈疏云：『命士不命之士皆一人，若大夫以上皆依命數也。』云『以爵弁服』者，士以爵弁爲上服，猶王用冕服也。云『升自東榮』者，賈疏云：『升屋從東榮而上，天子諸侯言東霤。』云『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者，鄭彼注云：『皐，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云『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者，鄭彼注云：『降衣，下之也。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引《喪大記》曰『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姓』者，賈疏云：『男子稱名，據大夫、士。《禮記・曲禮》云：「天子崩，復曰天子復矣，諸侯復曰某甫復矣。」鄭注云：「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詒讓案：《喪服小記》云：『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稱姓與伯仲。』鄭注謂彼據殷禮，質，復臣得名君。先鄭意或以《小記》爲周法，則《大記》文容亦含天子禮，與後鄭據《曲禮》義不同也。云『唯哭先復，言死而哭，哭而復，冀其復反』者，唯哭先復，亦《喪大記》文。以

下先鄭釋《大記》義，明始死即有復，是冀其復反而生也。云『故《檀弓》曰復，盡愛之道也，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者，鄭彼注云：『鬼神處幽闇，望其從鬼神所來。北面，鄉其所從來也。』引之者，廣證喪禮必有復之義。云『《檀弓》又曰，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者，鄭彼注云：『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常有事。』引之者，證天子有復大祖四郊之事。其小祖即《祭僕》『復于小廟』是也。又案：《檀弓》庫門據諸侯法，賈《士喪禮》疏謂天子五門皆復，則不徒庫門以內矣。云『《喪大記》又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禒，世婦以襢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者，鄭彼注云：『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褖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禒，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襢衣。』案：先鄭引此者，證王復當用五冕服也。其王后之喪，復當用褖衣以下。賈《士喪禮》疏謂婦人無外事，王后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寢而已。則后夫人喪無四郊復也。襢衣即展衣，稅衣即褖衣，詳《內司服》疏。又案：《大記》說復者朝服，《士喪・記》同，賈前疏亦從之。《士喪禮》疏謂天子復者當皮弁服，則是服王視朝之服，此與《大記》注不合，未知塙否。引《雜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者，鄭彼注云：『館，主國所致舍。如於其國，主國館賓予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褒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云『大夫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家，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者，亦隸括《雜記》文。彼文兼大夫士，此不云士者，文不具。鄭彼注云：『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引此二文者，證乘車建綏之事。先鄭蓋亦從杜子春說，破故書禫爲綏，後鄭則又破綏爲綪，與先鄭異，并詳後。云『《喪大記》又曰，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者，鄭彼注云：『不於之復，爲主人之惡。』《雜記》云：『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引此者，亦廣證復事。云『夏采天子之官，故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天子之禮也』者，以天子備官，故大祖四郊之復，別以此官掌之。其諸侯則無此官，故《喪大記》云『小臣復』，注云：『小臣，君之近臣也。』又《士喪禮》注云：『復，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明此夏采復專爲天子之禮也。又案：《玉府》『大喪，共復衣服』。先鄭注云：『衣裳生時服，招魂復魄於大廟至四郊。』是先鄭意，四郊復乘車建綏，仍兼用冕服。後鄭不從，故此注不備引也。後鄭彼注亦糾正先鄭義，詳彼疏。云『大祖，始祖廟也』者，大祖，對《祭僕》『小廟』爲文，以七廟之中始祖爲最尊，故謂之大祖。《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注云『大祖，后稷』是也。周七廟以后稷爲始祖，詳《春官・敍官》及《守祧》疏。賈疏云：『餘六廟此不云復，案《祭僕》云：「大喪復于小廟。」注云：「小廟，高祖以下」。是親廟四也。其五寢則隸僕復，故《隸僕職》云：「大喪復于小寢大寢。」注「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唯二祧無復文者，案《祭法》，親廟四與大祖皆月祭，二祧享嘗乃止。無月祭則不復也。《禮記・檀弓》云：「復于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周禮》不言庫門者，文不具。』云『故書綏爲禫，杜子春云當爲綏，禫非是也』者，段玉裁云：『杜易禫爲綏，先鄭從之。故書作禫，《說文》無此字。《釋文》曰：「禫音維，徐音遂。」據徐音，疑本作旞，或作旞。《說文・从部》，旞即旞字。』金榜云：『《司常》「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旐。」此七旗蓋無羽，賓祭之所用也。其曰旞曰旌，則以有羽爲異，道車載旞，斿車載旌是也。旞旌，皆張縿幅屬旒焉，畫於縿如日月爲常已下。《夏采》「以乘車建禫，復於四郊」。禫當爲旞。《說文》旞，亦作旞，因訛而爲禫。杜子春改綏，鄭又讀從綏，皆非。《司常》道車，謂象路。復者，求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故以道車朝夕燕出入者，建旞以復。鄭謂乘車玉路，非也。《雜記》：「諸侯死於道，以其綏復。」又曰：「大夫士死於道，以其綏復。」綏皆旞之譌。言其旞者，明異物。天子以大常，諸侯以旂，孤卿以旜，大夫士以物。鄭君謂「去其旒，異之於生」，失之矣。』王引之云：『經本謂建旞，非爲建綏旞。與旞同。乘車建旞，亦如生時之道車載旞也。從衣作禫者，假借字耳。鄭當依故書作禫，而讀爲旞，不當沿子春之誤，徑改爲綏也。旞得借用禫字者，旞禫俱音遂故也。禫爲旞之或體者，古音遺與遂同。《地官・遺人》，劉昌宗音遂。《小雅・角弓篇》「莫肯下遺」，《荀子・非相篇》遺作隧。《南山經》：「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遺。」遺或作隧。《白虎通義》曰「禭之爲言遺也」是也。故禭從遂聲作禭，或從遺聲作禫，亦猶九旗之旞或作旞也。禫爲旞之假借非譌字。』案：段、金、王說是也。云『玄謂《明堂位》曰，凡四代之服器，魯兼用之』者，後鄭欲見綏爲有虞氏之旗，故先引此文，見魯有四代旗章之事。云『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者，綏，舊本作綪，今據宋婺州本正。阮元云：『此仍當爲綏，下始云當作綪。』案：阮校是也。段玉裁、黃丕烈校，亦改作綏。彼文云：『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鄭彼注云：『四者旌旗之屬也。綏當爲綪，有虞氏當言綪，夏后氏當言旂，此蓋錯誤也。綪謂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王制》注說亦同。鄭意綏爲有虞氏旗，但注旄不張縿屬旒。今案：有虞氏之旂，即《司常》之交龍爲旂，《巾車》之大旂；夏后氏之綏，即《司常》之龜蛇爲旐，《巾車》之大麾。鄭互易其字，又讀綏爲綪，非也。詳《司常》疏。至《釋名・釋兵》云：『綪，有虞氏之旌也。注旄竿首，其形縈縈然也。綏，夏后氏之旌也。其形衰衰也。』案：劉亦從《明堂位》注義，而仍以綏爲夏旗，則又小異，亦不足據也。云『則旌旂有是綏者當作綪，字之誤也』者，此後鄭據《明堂位》有綏，明旌旂自有是名，但其字實當爲綪也。段玉裁云：『司農俻《雜記》證杜

說，但綏緌二字，古音同在支佳部，歌戈麻部閒，而義各有當。緌者下垂之意，故系於冠纓爲飾者謂之緌，旌旗之旄亦謂之緌。鄭君《雜記》注云：「綏當爲緌，讀如蕤賓之蕤，字之誤也。緌謂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明堂位》注云：「綏當爲緌，讀如冠蕤之蕤。緌謂注旄牛尾於杠首。」皆與《夏》采注正合。」汪文臺云：「綏本登車之索。鄭引《明堂位》，證是綏爲旌旗之綏，當爲緌，非車綏也。」案：段、汪說是也。《說文・糸部》云：「綏，車中把也。緌，系冠纓垂者。」旌旗之緌與冠緌，同有垂義，故鄭破綏從緌也。云『緌以旄牛尾爲之，綴於橦上』者，《後漢書・馬融傳》李注云：『橦，旌旗之竿也。』謂以旄牛尾爲緌，繫綴於竿上也。旄牛尾，詳《春官・敍官》及《樂師》疏。云『所謂注旄於干首者』者，《毛詩・鄘風・干旄》傳云：『注旄於干首，大夫之旃也。』《爾雅・釋天》云：『注旄首曰旌。』郭注云：『戴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干旄。』孔疏引李巡云：『旄牛尾著干首。』案：後鄭此注及《司常》注并引《注旄於干首》，蓋即據《毛詩傳》，與《釋天》文異。賈疏謂出《爾雅》，誤。干即竿之借之，亦即橦也。注綴義亦同。《司常》注引此以釋析羽爲旌，《敍官》注亦謂染鳥羽象夏翟以爲綏，則鄭謂綏注旄牛尾，又兼注鳥羽。故賈疏云：「案：鍾氏染鳥羽以爲王后之車飾，亦爲旌旗之綏，則旌旗亦有鳥羽。獨云旄牛尾，舉一邊而言，其實兼有也。』云『王祀四郊，乘玉路，建大常』者，據《巾車》文。言此者，欲見大喪所建之綏，即大常而去其旒者也。云『今以之復，去其旒，異之於生，亦因先王有徒綏者』者，賈疏云：『生時有旗有綏有旒，今死去旒是異。先王，有虞氏也。徒，空也。有虞氏空綏，未有在下旂旐，故云徒綏也。』案：賈所謂旂旐，謂繆也。《巾車》注說旗制云：『正幅爲繆，斿則屬焉。』旒即斿之俗。凡九旗恆制皆有繆斿，鄭意此綏則繆斿并無，注止云去旒者，文不具也。鄭又以《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綏，即是徒綏無旒，此大喪復四郊所建以大常，去旒存綏，與生時所建大常不同，而實因有虞氏有徒綏之制，襲而用之也。今依金氏說，則此王喪四郊之復，當用象路建大常，而注全羽之旞，與生時祀四郊所乘車異而旗同。云『《士冠禮》及《玉藻》冠綏之字，故書亦多作緌者』者，此故書謂《儀禮》、《禮記》舊本，與注中凡言故書者異。今《士冠禮・記》字作綏，彼注無作緌之文，《玉藻》注亦然，皆文不具。緌，嘉靖本作綏，段玉裁、黃丕烈校并據注疏本作緌，今從之。段云：『明冠綏字誤，則旗綏之字誤可知。』案：段說是也。然賈疏謂故書多作綏者，謂作糸旁委也，則賈所見本已誤綏矣。云『今禮家定作蕤』者，謂《禮・士冠》、《玉藻》二記冠綏之字，漢時禮家說又定作蕤，亦見《玉藻》注，而《士冠》注則無文。此雖與鄭從綏異，然其不從緌則同，故亦附存其說。段玉裁云：『漢時說禮家定從蕤字。蕤者，艸本花垂皃。其音亦在支佳部，如《玉藻》「緇布冠繢緌」，注云「緌或作蕤」，是其證也。《玉藻音義》曰：「綏，本又作蕤。」是唐時《禮記》尚有作蕤者也。』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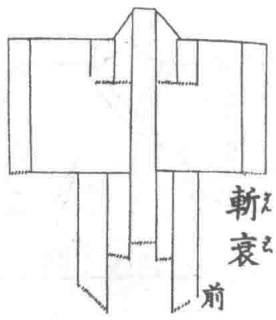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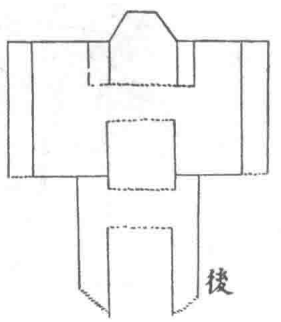

衣裳部

上衣分部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八　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凡衣之屬皆从衣。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　貂蟬，胡服也。貂者取其有文采而不炳煥，外柔易而內剛勁也。蟬取其清虛識變也。在位者有文而不自耀，有武而不示人，清虛自牧，識時而動也。

唐・令狐楚《謝賜冬衣狀》　右，中使宋文璨至，伏奉敕書手詔，慰問臣及將士等，并宣恩旨，賜臣等前件冬衣者。臣伏以爪牙之寄，才實甚難；衣裳之賜，恩爲至厚。臣之器質，無所任用，誠不足以膺重寄而蒙厚恩。今陛下陶以太和，蓋其多闕。及戒寒之月，屬授衣之時，喻比賢能，頒宣慈惠。跪聽清問，欽承寵章。宛是蠶綿，爛如獸錦，長皆被土，貴實兼金。分列校不辨鮮華，在微臣最爲重疊。自承天澤，不憚風威。仰戴恩

光，有千鈞之重；俯循功績，無一縷之微。空知竭誠，難以勝德。謹幷捧受分給訖。所守有限，不獲陳謝。無任感慶屏營之至。

唐・李程《衣錦褧衣賦》以『君子之道闇然日章』爲韻。　君子制服兮，損益以時。秉衣錦之特麗，必尚褧以相資。欲曳婁以成飾，故威儀而可持。異彼佩環，有以文爲貴者；同夫絺綌，必特表而出之。察其所以，亦將有旨。願無伐善，俾其蘊美。衛詩既作，且賦於《碩人》之篇；匪服是加，則嗤乎『彼其之子』。異狐裘而羔袖，比緑衣而黄裏。蒙纖縞而不隔，籠渥彩之可擬。彷佛兮若豹姿之藏霧，隱映兮似珠光之透水。徒有美於爛然，孰可詳其蔚矣？故服之無斁，終然允臧。當斐然而入用，懼學制以見傷。知我者謂我隱蔽文章，不知我者謂我顛倒衣裳。曾不念順則之理，的然而亡。自類韜光不耀，孰云欲蓋而彰？比乎繪事後素，勿矜爲寶。不有外者，何以混其色；不有内者，何以蓄其藻？雅符含章之德，不愆盡飾之道。服既美矣，人亦宜然。等誠明之道合，同出處之義全。亦由絜矩之士，窮而不濫。蘊貞明，體恬淡。昔有喙於讒口，何以自明？今不衣而夜行，寧惟逮暗？是知大象既分，先質後文。德爲道用，靜爲躁君。不衒昭質，退藏於密。匪同庞服之奇，自契黄中之吉。彼無褐空念於卒歲，此成章不俟兮終日。未若賦衣錦之褧衣，爲終身之自律。

《月照寒泉賦》以『秋月清明夜泉澄澈』爲韻。　皎兮月出，瑟彼泉流。月燭清夜，泉澄素秋。其象也合之雙美，其氣也同以相求。觀夫彼濬者泉，彼高者月。臨四海而照無私，利萬物而功不伐。故能流而不竭，明而不歇。清見底而練色寒凝，暉盈輪而桂華秋發。則知水者秋之氣，月者陰之精。月下泉涌，泉中月生。其始愈

《太平御覽》卷八二引《墨子》　桀女樂三萬人，晨課開於衢，服文繡衣裳。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一四後集《崔駰傳》：『揚雜錯之袿徽。』注：『袿徽，婦人之上服。』郭璞云：『卽今之香纓也。』

又《馬援傳》：『施衿結褵。』《説文》曰：『衿，交衽也。』毛萇注曰：『褵，婦人之褘也。』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一　衣制度與八旒冕同同其衣三章繪，虎蜼彝藻粉米於其上裳，制度與四旒冕同其裳刺黼而已大帶中單制度幷與四旒冕同蔽膝繡蔽膝無刺繡革帶履韈幷與四旒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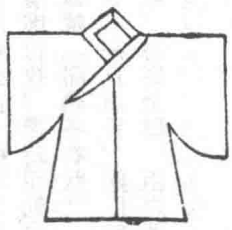

以羅爲之，其色元青黑，而微有赤意謂之，元繪三章華蟲雉也火虎蜼彝，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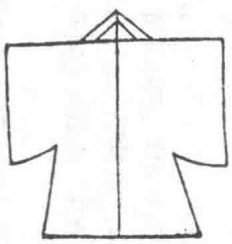



中單以白綾爲之，青領標襈裾

衣





中單



衣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衣，上體之服。古者朝服有玄衮，有毳衣，有黼衣，有絺衣，有錦衣，有深衣，其制多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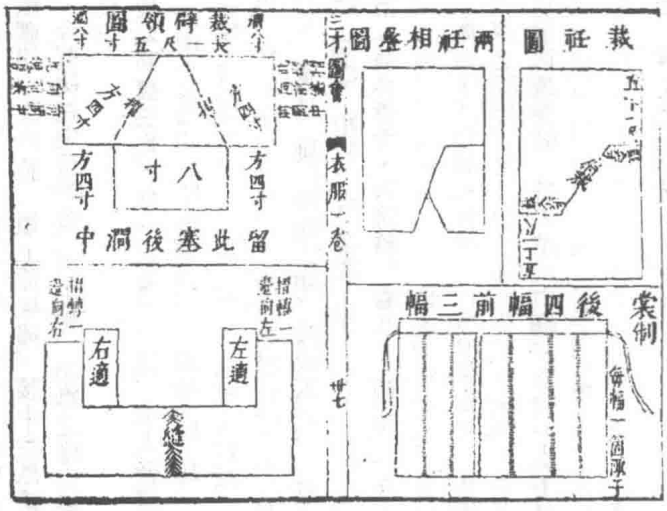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　大褶　前後或三十六、三十八不等，間有綴本等補。

順褶　如貼裏之制，而褶之上不穿細紋，俗爲馬牙褶，如外廷之裥褶也。間有綴本等補。世人所穿裥子，如女裹之制者，神廟亦間尚之，曰襯褶袍。想卽古人下裳之義也。

罩甲　穿窄袖戎衣之上，加此，束小帶，皆戎服也。有織就金甲者，有純繡、纏繡、透風紗不等。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七　劉馮《事始》：『古者婦人始見舅姑，每持香纓以拜，五色采爲之。隋牛弘議以素絹八尺中摺，名曰帛拜，以代香纓。』

清・佚名《北京民間風俗百圖》　此中國賣估衣之圖也。其估衣俱係穿舊，自當鋪或小市各處買得，四季單、夾、皮、棉、紗各色衣服，在街市設攤售賣，名曰估衣。



內衣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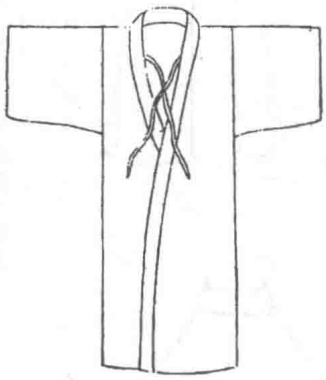

衣服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大衣之中也。

又　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裁，足覆胸背，言羞鄙於袒，而衣此耳。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襪肚》　蓋文王所制也，謂之腰巾，但以繒爲之。宮女以綵爲之，名曰腰綵。至漢武帝以四帶名曰襪肚。至靈帝賜宮人蹙金絲合勝襪肚，亦名齊襠。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襪胸》　今之襪胸，一名欄裙。隋煬帝詩：『錦袖淮南舞，寶襪楚宮腰。』謝偃詩：『細風吹寶襪，輕露濕紅紗。』盧照鄰詩：『倡家寶襪蛟龍被。』襪，女人脇衣也。崔豹謂之腰綵，引《左傳》『袒服』，『陳靈公衷袒服而戲于朝』，日日近身衣也，即唐訶子之類。寶襪，在外以束裙腰者，視圖畫古美人妝可見。故曰『楚宮腰』，曰『細風吹』者，此也。若貼身之袒，則風不能吹矣。自後而圍向前，故又名合歡欄裙。沈約詩『領上蒲桃繡，腰中合歡綺』是也。其繡帶，亦名帡帶。今欄裙在內有袖者，曰主腰，領襟之緣尚繡蒲桃花，言其花朵朵圓如蒲桃也。

清・褚人穫《堅瓠三集》卷一《襪》　襪，婦人脅服也。沈約詩：『額上蒲桃繡，腰中合歡綺。』隋煬帝詩：『錦袖淮南舞，寶襪楚宮腰。』盧照隣詩：『娼家寶襪蛟龍被。』謝偃詩：『細風吹寶襪，輕露濕紅紗。』意俗所謂抹胸也。崔豹《古今注》：『襪謂之腰綵。』引《左傳》『袒服戲于朝』，近身衣也。腰綵，疑即煖腰之類。段成式云：『見說自能裁袒肚，不知誰更着帕頭。』注：袒肚，今之裹肚也。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八　《桐薪》：今俗婦人褻服中，有巾飾之類，用於穢媟，而呼其名曰陳姥者，雖委巷之談，非無所自也。按隋義寧中有禦衛將軍陳稜討杜伏威，伏威帥衆拒之，稜閉壁不戰，伏威送以婦人之服，謂之陳姥，至今猶沿其意矣。又梁臨川王宏督軍侵魏，畏懦不敢進，與呂僧珍議旋師，魏人遺以巾幗，歌曰：『不畏蕭娘與呂姥，但畏合肥有韋武。』蕭娘指臨川王宏，呂姥指呂僧珍，韋武謂韋叡也。武侯作法，遂爾濫觴至此，不已甚乎。按韋武，原是韋虎，唐時避諱爲武。

清・方濬師《蕉軒隨録》卷一《寢衣》　《寢衣》注：『孔安國曰：「今之被也。」』《說文》：『被，寢衣也。長一身有半。』《廣雅》：『寢衣、衾襉，被也。』《毛詩疏》：『今名曰被，古者曰衾。《論語》謂之寢衣也。』自漢迄唐，皆以寢衣爲被，然從未作謹齋之說。管緘若先生作此文，謂：『《魯論》記夫子必有寢衣，義自繫之於寢，而不繫之於齋。長一身有半，是謂寢衣之長，視一身有半，而非以半覆足。』議論絕大，足破拘經之習。先生自記云：『此論本之錢茶山尚書。』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一〇　《方言》：『繫袼謂之褲。』注：『即小兒次衣也。翳、洛、嘔三音。』《說文》：『褲一曰次裏衣。』』謹案：次古涎字，褲即今小兒褁次者，俗謂口水荅。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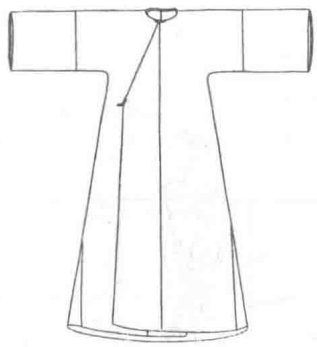
浴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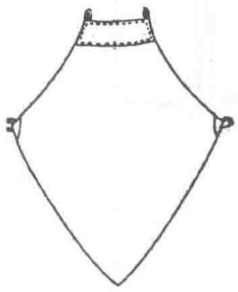
肚兜

裘

唐・陶翰《狐白裘賦》以『珍裘非一腋』爲韻。邈哉瑞獸，生乎青丘。資挾溫以流潤，得頤素而成裘。故縝豪錯毳，匪剛斯柔。象群哲以濟美，軼千年而取優。配華玩於車服，曜珍奇於貴游。殷祀典以崇賁，飾禮容而克修。暨夫秋沈金氣，冬舉玄律。進卿相之門，登王侯之室。寒祛溫薰，恩纏好密。任藏用以卷舒，委涼暄以昇黜。將綌衣以遞禦，與紈扇而更出。苟人事之宜然，諒廢興之若一。嘉其全眞定色，育精含徽。千金振價，衆服騰輝。朝臨皓雪，且狀乎寒披鶴氅；曉安朱架，又象乎高懸玉衣。雖質文之可別，蓋貴賤而同歸。故崇侈者取貴而尚，戒奢者含貞以

非。矧乎從損而益，工兼素腕。德之攸親，豈惟物新。晏嬰相齊以推弊，孟嘗獻秦而獲珍。貞休利乎蕃玦，悔悋生乎妄人。儻茲道之無替，遮遺芳於後塵。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三《毛裘》 徐常侍鉉入中原，以織毛衣制本出胡虜，不肯被服，寧忍寒至死，信其有守。然古固以狐羔麑爲裘，聖人服之矣。若謂古人不以織毛之衣襲朝服者，則今貂蟬亦古乎？若其篤古堅毅，死且不易，上於人多矣。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裘》 《黃帝出軍決》曰：帝伐蚩尤未克，夢西王母遣道人披玄狐之裘，以符授帝。然則彼時已有裘之名。《說文》曰：裘，皮衣。蓋上古衣毛冒皮之遺象也。

宋・高似孫《緯略》卷七《羊裘》 嚴光變姓名隱，光武思其賢，訪之。齊國上言：『有男子，披羊裘，釣澤中。』馬援嘆曰：『殖貨財者，貴其施賑也。不然，則守錢虜耳！』乃散頒昆弟故舊，身服羊裘皮袴。『羊裘』始於此。

宋・魏了翁《鶴山雅言》 陸農師《陶山集》『辯大裘，康成謂黑羔裘者，非。云王有六冕而五裘，其一恐是大裘。此裘不可以通，四時服之。』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 〔裘〕黃帝出軍訣曰：帝伐蚩尤，未克，夢西王母遣道人，披玄狐之裘，以符授帝，則是時已有裘名《說文》曰：『裘，皮衣』。蓋上古衣毛帽皮之遺象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君純羔。大夫以豹飾袪、褎。袪、褎，皆袂也。然袂大而祛袖小。



羔裘圖



狐裘圖

錦衣狐裘，朝天子之服。蘇氏曰：『此狐裘，狐白裘也。』

清・黃生《義府》卷下《委裘》 《漢書・賈誼傳》：『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孟康曰：『委裘，若容衣。天子未坐朝，事先帝裘衣也。』按：古未有主幼不坐朝，而虛設先帝衣裘以朝者，孟說無稽。此言幼君不勝禮服，坐朝則委裘於地耳。

清・金埴《巾箱說》 今之氅裘，全裏皆皮，獨餘膝以下離地一二寸或三四寸用帛代之，使裘之下邊不露毛氅，名曰『和襹』。始於康熙初間，而今則盛行矣。崇儉示樸，得古人制衣之義。且裘本宜輕，於趨走尤便。予作《和襹》詩二章云：『韋袍尚華，和襹若素。內有修藏，不欲盡露。稍綴以繒，下短其氅。適可爲宜，冗長去聲。曷貴。』

清・郝懿行《曬書堂筆録》 尤西堂言：『在京師入朝時，見同官皆羊裘耳，今聞班行中，無不衣狐鉛、天馬、舍利孫者。』尤在康熙初，今百餘年間，狐鉛天馬，已成私居常服，又有骨種羊草上霜矣。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二《皮裘》 經傳所記，古人衣裘，皆氅外革內，後世氅內之制，未考始於何時。本朝惟外褂之氅向外，若袍襖皆向內也。親王郡王而外，不准服用黑狐。文職一、二、三品，許服氅外貂鑲朝衣，武職三品弗及也。文四品、武三品，准服貂鼠、猞猁猻。五品至七品筆帖式、護軍校，准用貂皮領袖帽沿。八九品官不許穿貂鼠、猞猁猻、白豹、天馬、銀鼠。若侍衛、翰詹科道、軍機章京，無論品級，均照三品服色。其往口外寒冷地方出差之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均准照常穿用貂鼠、猞猁猻，不拘品級也。外氅之褂，公趨只准穿貂鼠、海龍，每歲十一月朔爲始，二月朔止。雜色皮只充便服。

又卷六《羔裘》 羔裘爲諸侯視朝之服，又不以爲弔服，其貴重可知矣。《檜風》曰，『羔裘逍遙』，『羔裘翱翔』，輕煖可知矣。曰，『羔裘如膏，日出有曜』；《玉藻》云，羔裘豹飾，爲卿大夫助祭於君之服，其華可知矣。按此數說，皆非近日羊皮麤重之氅。或曰：古人羔裘用貴而價賤，狐裘用賤而價貴。總覺此解穿鑿，愚以爲誤於《說文》釋羔爲羊子也。若必以字傍從羊，則應爲羊，然則從犭之字，皆可謂之犬乎？按大祀用太牢，祭天則用犢，取其元氣未剖，玉璞不雕，如太羹元酒之可貴也。以此類推，羔裘用以朝祭，必是狐狢之雛，決非羊皮也。

按北人謂狐兔之雛，皆曰崽子、羔子，是羔子爲獸類之雛，不必專屬於羊，如今之狐崽裘也。又元遺山《種松》詩：『百錢買松羔。』注云：小松也。按此說是草木之稱者，亦可曰羔，不獨於禽獸矣。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襲裘褐裘》《朱子語類》：『謂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褐裘而弔。』裘似今之襖子，褐衣似今之背子，襲衣似今涼衫，公服，襲裘者冒之不便外見，褐裘者袒其半，而以禪衣襯出，緇衣素衣黃衣皆褐裘，欲見其相稱也。

衫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衫，芟也，芟末無袖端也。

又　齊人謂如衫而小袖曰侯頭。侯頭猶言解瀆，臂直通之言也。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衫子背子》　衫子，自黃帝制衣裳，而女人有尊一之義，故衣裳相連。始皇元年，詔宮人及近侍宮人皆服衫子，亦曰半衣，蓋取便於侍奉。背子，隋大業末，煬帝宮人、百宮母妻等緋羅蹙金飛鳳背子，以爲朝服，及禮見賓客舅姑之長服也。天寶年中，西川貢五色織成背子，玄宗詔曰：『觀此一服，費用百金。其往金玉珍異，并不許貢。』

又《布衫》　三皇及周末庶人，服短褐襦，服深衣。秦始皇以布開胯名曰衫。用布者，尊女工之尚，不忘本也。侍中馬周取深衣之造加襴衫，爲庶人之禮，見之表。至仕官服之。

五代・馮贄《雲仙散録・隱士衫》　梁福《廬陵記》曰：成芳隱麥林山，剝苧織布，爲短襴寬袖之衣，着以酤酒，自稱『隱士衫』。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闌單帶疊垛衫》　諺曰：『闌單帶，疊垛衫，肥人也覺瘦巖巖。』闌單，破裂狀；疊垛，補衲，蓋掩之多。

又《小太清》　臨川、上饒之民，以新智創作醒骨紗，用純絲蕉骨相兼撚織。夏月衣之，輕涼適體。陳鳳閣喬始以爲外衫，號『太清氅』。又爲四襖肉衫子，呼『小太清』。

宋・孔平仲《談苑》卷四　古者朝宴，衮服中有白紗中單。百官郊享，服中有明衣，皆汗逐之狀。漢高祖與項羽戰爭之際，汗透中單，改名『汗衫』。

宋・李上交《近事會元》卷一《帝王服赤黃袍衫》　唐太宗貞觀中，制翼善冠。朔望視朝，以常服及帛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又與平山幘通用，著於令。其常服，赤黃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靴，皆起自魏、周，便於戎事。貞觀已後，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皆常服而已。《志》云：中宗景龍二年七月，太子左庶子劉子玄進議曰：『燕服蓋古之褻服也，今亦謂之常服。江南則以巾褐裙襦，北朝則雜以外國之制。爰自北齊有長帽短鞾，合袴襖子，朱紫玄黃，各任所好。雖謁見君上，出入省寺，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高氏諸帝，常服緋袍。隋代帝王貴臣，多服黃文綾袍、烏紗帽、九環帶、烏皮六合靴。百官常服，同於匹庶，皆著黃袍，出入殿省。天子朝服亦如之，惟帶加十三環，以爲差異，蓋取其便事。其烏紗帽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其制周武帝建德年所造也。晉公宇文護始命袍加下襴。及大業元年，煬帝始制詔吏部尚書牛弘等憲章古則，創造衣冠，自天子逮於胥吏，章服皆有等差。始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已後用兵及車駕行幸，百官雖服袴褶，而軍間不便。六年，復詔從駕遠者，皆戎衣，貴賤異等，雜用五色。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緑。胥吏以青，庶人白，屠商皁，士卒黃。武德初，因隋舊制，天子燕服，亦名常服，唯以黃袍及衫，後漸用赤黃，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黃爲衣服雜飾。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衫》　《輿服志》曰：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請襴、袖、褾、襈，爲士人上服。開骻者名缺骻衫，庶人服之。卽今四袴衫也，蓋自馬周始云。《續事始》曰：後周以皁紵爲衫，貴女功始也。

又《衫子》　又曰：女子之衣與裳連，如披衫，短長與裙相似，秦始皇方令作衫子，長袖猶至於膝。宜衫、裙之分，自秦始也。又云：陳宮中尚窄衫子，纔用八尺。當是今制也。

又《偏衫》　僧尼之上服也。《僧史略》曰：後魏宮中，見僧自恣，偏袒右肩，乃施一邊衣，號偏衫，全其兩肩衿袖，失祇支之體。此疑其始也。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紫窄衫》　渡江以來，士大夫始衣紫

窄衫，上下如一。紹興九年，詔公卿長吏毋得以戎服臨民，復用冠帶。論者以爲擾，於是士大夫皆服涼衫。乾道中，李獻之上言：『會聚之際，顏色可憎，今陛下上承兩宮，宜服紫衫爲便。』上從之。蓋人情樂簡便久矣。昔節孝先生徐仲車事母至孝，一日，竦然自省曰：『吾以襴幞謁貴人，而不以見母，是敬母不如敬貴人也，不可。』乃曰具襴幞揖母，人皆笑之。節孝行之終身。近時靜春先生劉子澄，朱文公高弟也，守衡陽，日以冠裳蒞事。憲使趙民則嘗紫衫來見，子澄不脫冠裳見之。民則請免冠裳，子澄端笏肅容曰：『戒石在前，小臣豈敢！』民則皇恐，退具冠裳以見，然由是不相樂。夫襴幞揖母，冠裳臨民，常事也，而世俗且笑之，且難之。至於紫窄袖衫，乃戎服也，出於兵興一時權宜，而相承至今不能改，然則古道何時而可復乎？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衫》　《輿服志》曰：『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請襴袖褾襈爲士人上服。開骻，名缺骻衫，庶人服之。卽今四袴衫也，蓋自馬周始云。』

又《褚子》　《實録》曰：『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褚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宋又長與裙齊，而袖纔寬于衫，自秦始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輿服志》曰，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青襴袖、褾、襈，爲士人上服。開骻名『缺骻衫』，庶人服之。卽今四袴衫也。蓋自馬周始云。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衫》　《篇海》：『小襦也，一曰單襦。』《釋名》：『衫，芟也。衫末無袖端也。』案：袖短故曰無袖端也。束晳《近遊賦》云：『脅汗衫以當熱。』又衣之通稱。《唐書・車服志》：『士人以皁紵襴衫爲上服。案：《類篇》：『衣與裳連曰襴。』《玉篇》：『襴，衫也。』馬周請加襴袖褾襈。《綱目集覽》：『馬周以三代布深衣，因於其下著襴及裾，名曰襴衫，以爲上士之服。』褾，《類篇》：『袖端也，或作袖袂。』《玉篇》：『衣袂也。』襈，《類篇》：『緣也』。《釋名》：『襈，撰也。青絳爲之緣也。』開骻者，名缺骻衫。《潛確類書》：『缺骻衫，庶人服之，卽今四骻衫也。』案：四骻衫，卽今四片瓦也。前後左右皆劃開不合縫，俗謂之外褂，古人無此字。又有從戎缺骻之服。』《唐書》：『高祖武德元年詔，諸衛將軍每至十月一日，皆股缺骻襖子。』案：卽今缺襟袍。



衫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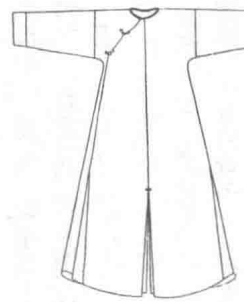

大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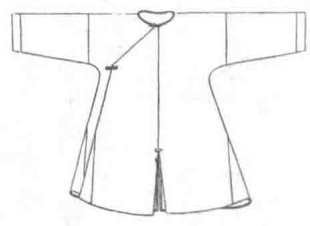

短衫

涼衫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涼衫》　《筆談》曰：近歲京師士人朝服乘馬，以黲衣蒙之，謂之涼衫，亦古遺法也。《儀禮》曰朝服加景。但不知古人制度何如耳。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二《涼衫》　士大夫於馬上披涼衫，婦女步通衢，以方幅紫羅障蔽半身，俗謂之『蓋頭』，蓋唐帷帽之制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涼衫》　《筆譚》曰：近歲，京師士人朝服乘馬，以黲衣蒙之，謂之涼衫，亦古遺法也。儀禮曰：朝服加景，但不知古人制度何如耳？

汗衫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汗衫》　蓋三代之襯衣也。《禮》

曰中單。漢高祖與楚交戰，歸帳中汗透，遂改名汗衫。至今亦有中單，但不縫而不開。

宋・王欽臣《王氏談録・汗衫》 公言：皇祐中，人有獻唐昭宗御服汗衫一，上有朱字手詔與錢鏐求助兵。時隔塞不通，蓋密信也。獻者朱氏子孫欲求官，朝廷留而賜帛遣之。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汗衫》 《實録》曰：古者朝燕之服有中單，郊饗之服又有明衣；漢祖與項羽戰爭之際，汗透中單，遂有汗衫之名也。

宋・曾慥《類説》卷三五引《事始・汗衫》 古者，朝儀衮服中有白紗中單，百官郊享服中有明衣，皆汗衫之狀。漢高祖與項羽戰爭之際，汗透中單，名汗衫。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汗搵》 襯衫也。京師人語歐陽原功詞：『血色金羅輕汗搵。』古人謂之汗衣。《釋名》：『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

襴衫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襴衫》 《唐志》曰：馬周以三代布深衣，因于其下著襴及裙，名襴衫，以爲士之上服。今舉子所衣者，襴衫是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唐志》曰：『馬周以三代布深衣，因于其下著襴及裙，名「襴衫」，以爲上士之服。』今舉子所衣者即此。



襴衫

半臂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半臂》 尚書上僕射馬周上疏云：『士庶服章有所未通者，臣請中單上加半臂，以爲得禮。其武官等諸服長衫，亦謂之判餘以別文武。』詔從之。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半臂》 《實録》又曰：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除即長袖也。唐高祖減其帝，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淮之間或曰綽子，士人競服。隋始制之也。今俗名搭護。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半臂》 襜褕也。《玉篇》：『襜褕，直裾也。』《漢書・雋不疑傳》『有一男子，衣黃襜褕』師古注：『襜褕，直裾禪衣也。』《方言》：『襜褕，其短者謂之裋褕。』郭注：『裋，音豎。』《荀子・大略篇》『衣則豎褐不完』楊倞注云：『豎褐，僮豎之褐，亦短褐也。』《史記・秦始皇本紀》『夫寒者，利短褐』徐廣曰：『一作短小襦也。』蓋其制長短隨人，無定準也。短者自要以上，長者乃與衫齊，其短袖侈袂則一耳。《潛確類書》引《二儀實録》：『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餘，即長袖也。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淮之間或曰綽子，士人競服，隋始制之也。今俗名搭護，又名背心，亦曰褙子，即今披風也。』《後漢・光武帝紀》『衣諸于繡黼』注云：『《前書音義》曰：「諸于，大掖衣也，如婦人之袿衣。」字書無黼字，《續漢書》作裾，幷音其物反。《方言》：「襜褕，其短者，自關而西謂之袪裾。」郭注云：「俗名裾掖。」據此，則是諸于上加繡裾，如今之半臂也。』又《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半袖，即半臂。是則漢魏以來已有此制矣。閒亦有無袖者，俗名背心。而《日知録》引《説文》：『無袂衣謂之褖。』『趙宧光曰：「半臂衣也」，其説非也。半臂是有袂，非無袂矣。』又曰：『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襖。小者曰背子。』又引『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今之罩甲，即對襟衣』。案：對襟衣便於騎馬，今俗謂之馬褂。其罩甲之制，狀類一同，而其邊有緣，中有題識，武士之服也。《説文》：『卒衣有題識者。』《戒庵漫筆》云：『罩甲之制，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服者』，唐人《妝樓記》：『房太尉家法，不著半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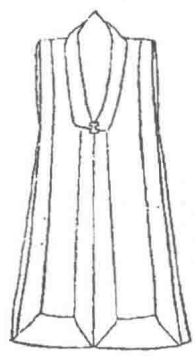

半臂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實録》曰，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除卽長袖也。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淮之間，或曰『綽子』。士人競服，隋始制之也。今俗名『搭護』，又名『背心』。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半臂背子》　古者有半臂背子。《事物紀原》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除卽長袖也。又曰：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背子。其制袖短於衫，身與衫齊，而大袖。按《方言》，襜褕其短者，自關之西謂之裋褐。郭璞云：俗名褐掖，一曰襤褸卽是。諸于上加繡褐，如今半臂。《漢書音義》云：『諸于，大掖衣也。』此可見大掖衣外加半臂，在手臂之間，如今搭護相似。脫去半臂，卽大掖衣，故曰『除卽長袖也』。又衫子外加背子，在脊背之間，如今披風相似。所謂其制袖短於衫身與衫齊而大袖也。

帔

漢・劉熙《釋名》卷六《釋衣服》　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女人披帛》　古無其制。開元中詔令二十七世婦及寶林御女良人等，尋常宴參侍令，披畫披帛，至今然矣。至端午日，宮人相傳謂之奉聖巾，亦曰續聖巾，蓋非參從見之服。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帔》　《實録》曰：三代無帔說；秦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卽以羅；晉永嘉中，制絳暈帔子；開元中，令三妃以下通服之。是披帛始于秦，帔始于晉矣。今代帔有二等，霞帔非恩賜不得服，爲婦人之命服；而直帔通用於民閒也。唐制，士庶女子在室搭帔帛，出適披帔子，以別出處之義，今仕族亦有循用者。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帔》　《實録》曰：三代無帔說，秦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卽以羅。晉永嘉中，制縫暈帔子。是披帛始于秦，帔始于晉也。唐令王妃以下通服之。士庶女子，在室搭披帛，出適披帔子，以別出處之義。宋代帔有三等，霞帔非恩賜不得服，爲婦人之命服，而直帔通于民間也。國朝命婦帔霞褙，皆用深青段疋。公侯及三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七品，繡雲霞練鵲文。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披肩》　貂鼠制一圓圈，高六、七寸不等，大如帽，兩傍各制貂皮二長方，毛向裏至耳，卽用鉤帶斜挂於官帽之後山子上。舊制，自印公公等至牌子、煖殿方敢戴。其餘常行近侍，只戴煖耳。其制用元色素紵，作一圓箍，二寸高，兩傍綴貂皮，長方如披肩。凡司禮監寫字起，至提督止，亦只戴煖耳，不甚戴披肩也。凡二十四衙門內官、內使人等，則止許戴絨紵圍脖，似風領而緊小焉。凡聖上臨朝講，亦尙披肩。至於外廷，如今所戴帽套，謂之曰雲字披肩。聞今上登極後，令左右漸次改戴雲字披肩隨侍，然古制似已頓易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　《說文》：『弘農謂帬爲帔。』《玉篇》：『在肩背也。』今命婦衣外，以織文一幅前後如其衣長，中分而前兩開之，在肩背之間，謂之霞帔，卽古之帔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卽今之披風。《實録》曰，秦二世詔朝服上加褙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宋文長與裙齊，而袖纔寬于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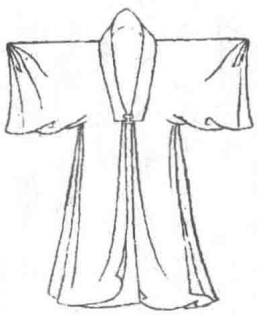

褙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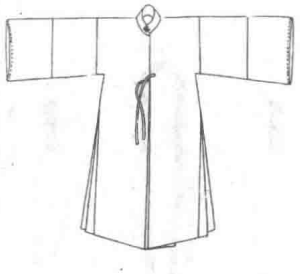

披風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一〇　《方言》：『繞衿謂之帬。帬，陳、魏之閒謂之帔；自關而東或謂之襬。』《釋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方言》：『衿，謂之交。』注『交衣，交領也』。《詩》：『青青子衿』，傳：『青衿，青領也。』《爾雅》：『繭領，謂之褾。』《士昏

禮》：『被顈黼。』《詩》：『素衣朱襮。』《釋名》：『交領，就形名之也。』謹案：古人領與衣殊，著之在外，帔與領連也。《玉藻》：『曲袷二寸。』《詩》：『要之襋之。』袷、襋，皆緣袕也。非此別箸之領。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帔》《玉篇》：在肩背也。《釋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案：此如今之披肩。

霞帔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二《霞帔》 唐睿宗召司馬承禎問道，遂賜絳霞紅帔以還，公卿賦詩送之。今世之謂『霞帔』者，殆起此耶？出《實賓録》二十五。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霞帔》《實録》曰，三代無帔說秦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卽以羅晉永嘉中制絳暈帔子開元中令王妃以下通服之今代霞帔非恩賜不得服而直帔通用于民間也帔則始于晉矣。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霞帔》《南史・任昉傳》：『昉子西華，冬月著葛帔練帬。』案：如此今之霞帔。丈夫通服，其說未聞。《潛確類書》引《二儀實録》：『三代無帔說，秦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卽以羅，晉永嘉中制縫暈帔子，是披帛始於秦、帔始於晉也。唐令三妃以下通服之，士庶女子以室撘披帛，出適披帔子，以別出處之義。宋代帔有三等，霞帔非恩賜不得服，爲婦人之命服，而直帔通於民間也。』



霞帔

深衣

《禮記・深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宋・佚名《家山圖書》《括要》云：古者衣、裳不相連，惟深衣上下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以白細布爲之。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交解裁之。狹頭在上，除縫削外，實廣六寸。下齊咨倍之。此據中人而言耳。十二幅外，別添兩斜衽於旁縫，屬於裳，謂之續衽，加緣於上，不欲緣侵裳之正幅也。鉤邊者，裳下圜其角如鉤，恐其垂下而不齊也。袂圜以應規圜者，謂胡下也。袂，袖也。牛頷下垂，謂之胡。圜其袂下，謂從袖口至腋下裁，令其勢圓如牛胡也。曲袷如矩，以應方者。袷，領也。曲袷，交領也。今朝祭之服，領皆向下交垂也。負繩及踝，以應直者。負繩，謂背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謂用繒爲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止其足跟，長無被土之義也。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者。裳下曰齊。齊，緝也。取其齊，如衡平而無低昂參差也。袪，袖口也。尺有二寸，







深衣

圖上

圍之則二尺四寸。要中則三，其袪之，圍格腋下也。稍寬於袪，可以運肘。衣純者，衣之緣也。領緣廣二寸，衣緣廣寸半，帶兩邊飾各廣一寸，取其次弟登降之義也。具大父母、父母衣純以繢。繢，織餘也，畫也，繪五采以爲文，相次而畫，是亦戲綵斑斕之義。具父母衣純以青，餘皆以緇。大帶用白繒裨縫之，廣四寸，以束要，垂其餘三尺，謂之紳。謂紐屈而紳，伸也。以黑繒裨之。裨謂附飾其側也。繚四寸，謂旁兩紐各繚二寸，組用青小條爲之。所以約其帶長與紳齊也。若夫冠巾與屨制度，具於各圖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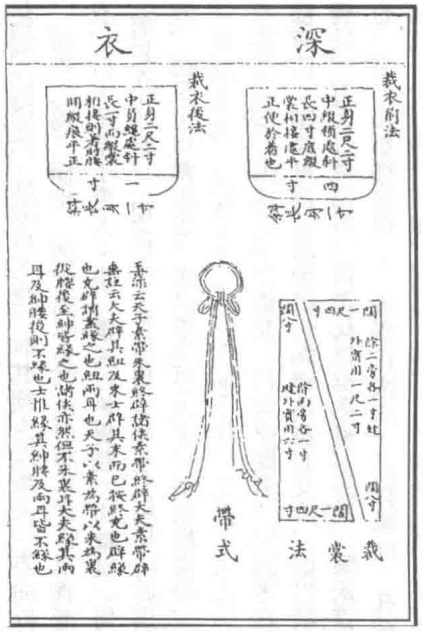



元・朱右《白雲稿・深衣考序》　上古巢居穴處間，衣鳥獸之皮以自蔽。軒轅氏作制衣裳，以示象公、侯等數，上下不紊。自夫王澤一熄，嬴、劉迭興，古制茫昧，曲臺講禮，僅存《深衣》一篇。鄭氏箋注，既有未當，世代沿革，襲以成俗，無復復古之意矣。宋司馬文正公始制深衣，爲燕居常服，士大夫往往效之。紹興間，太常博士王普著《深衣制度》，追合古人，文公朱子修入《家禮》。趙公汝梅又著《深衣說》，明白簡易，未免互有得失。近世天台牟氏仲裴《刊誤》、慈溪馮氏公亮《考證》，皆有發明。右生也晚，不獲承諸君子緒論，而竊有志焉。輒攷禮經及先儒諸氏之說，求合古制，使宜今可服，庶幾好古博雅者有所稽，而不惑於紛紜之議。作《深衣考》。

又《深衣刊誤》　惟昔邃古之初，天造草昧，肇有民人，穴處而羸居，間者衣鳥獸之皮以自蔽，上衣下裳之制未聞也。軒轅氏作，取諸乾坤，制衣裳以示象，公侯有數，等威以明。虞夏因之，人文自是彬彬矣。自成、康沒而王澤熄，上亂下僭，人僞滋起，古制不存，吾其左衽，孔子幾於不免，況後世乎！羸、劉迭興，四代禮樂，旋復廢壞。曲臺講禮，僅存《深衣》一篇，鄭氏箋注且誤謬若此，安在其能存什一于千百也耶？嗚虖惜哉！同郡牟君仲裴，以文獻之裔，習聞《詩》《禮》，講貫精密，著爲《深衣刊誤》，且欲與縫掖之士共之。其間尺寸裒幅之誤，指尺裁制之謬，一皆刊正無遺。至於名義之弘，著圖之精，短長廣狹，規矩繩衡之度，如視諸掌，殆有擴涑水、紫陽二先生之所未發，而足爲後世法程。牟君之篤志於古也，亦勤矣！好事者將鋟梓以廣其傳，端無媿也。古道其復興乎？似此而往，必合訂正者尚多有焉，何日得與君圖之？

元・曹涇《深衣說跋》　徽士自淳祐壬子歲魏公靜齋克愚來爲守，始知服深衣，蓋由特制賜紫陽生，涇在列焉。靜齋之先君子鶴山先生精於經，是必合法，自是同儕轉相倣慕，人具一通，學校期集，用准襴襖，以爲簡便。然習而不察，一仰成於縫人。行之且五十年，而予亦六十七歲，耄矣，猶夫人也。陳君壽翁以舊說見教，訓故叙次，若出於其自爲言，而未嘗不本之先儒，要其歸於經意，卒無背也。其爲說字字研審，其大節目則曲裾圓袂之辨，衣裳幅數連屬之當，令人一見渙然。至於以兩句十四字爲續衽鈎邊之訓，酷似孟子，說詩例比呂氏，尤爲峻潔。而鄭氏之云，亦

可因是推之，以還本旨。然微壽翁，鄭意晦矣。嗚呼，茲古大人格物之學也。人人於讀書遇事，平心而玩，觸類而長，如此亦何經之不可窮，何理之不可通，而何事之不可處哉？

元・陳櫟《深衣説》 古者衣與裳殊，所以別上下也。惟深衣之制，衣連裳而不殊，簡便有法，被體深邃，故曰深衣。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

言『古者』，雖泛言之，然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則虞時已有之，其古可知矣。『應規矩，繩權衡』，言深衣之法象也，詳見下文。短無見膚，長無被土。

此言長短之中也。短而見膚，則褻矣。長而被土，則汙矣。故以及踝爲準。裳之下齊止於

元・戴良《深衣圖考序》 深衣者何？古所以名衣也。曷爲以深名？以其爲制之深微，故取以名也。取其圜直以象天，方曲以象地，崇之爲三才，而卑之爲三極也。然則烏乎服？有虞氏深衣以養老，諸侯大夫士夕深衣，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禮所以辨貴賤、決嫌疑，何獨於深衣焉一之？蓋是衣也，可以用之文，可以用之武，可以用之於擯相，可以用之於軍旅，而又可以常服也。後世不達乎天子，不用於常服，此制之所以久失也。制既久失，則圖考一書，雖欲不作，烏得而不作？或曰：『《記》有《深衣篇》，而諸儒論之備矣，何有乎圖考？』圖考之折衷於諸儒，其大節有四。謂續衽爲連續旁縫，鉤邊爲左右交鉤，則以蔡氏之説爲當守，而楊氏、方氏以襟爲衽，司馬氏以裾爲衽，呂氏、陳氏衣裳各有衽之説皆非也。謂方領當循頸而下，方折以抱胸，則以鄭注、孔疏爲可從，而司馬氏別施一衿，映所交領，別爲一物，折之領上，與夫交領、直領之議皆非也。謂辟二寸爲總言帶，辟之廣再繚四寸爲總言帶之結紐，則以陸氏之意爲可推，而注疏家士用單練廣二寸，再度繞腰亦四寸之言皆非也。嗚呼！此圖考之不可以不作也。或曰：『朱子作《家禮》，亦有圖説可徵矣，然則彼皆非歟？』朱子之《家禮》，多本司馬氏之《家儀》。司馬氏於前四者之失，已不暇詳考而精求，是宜《家禮》之難徵也。圖考烏乎祖？祖之經也。祖之經，則諸儒紛紛之議，可得而折衷矣。古語云，諸儒異同稽諸聖，衆説混淆折諸經，圖考有焉。圖考孰作？睦汪君也。汪其姓，汝懋其名也。序之者誰？越人良也。

元・金履祥《仁山久集・深衣小傳》 深衣三祛縫，齊倍要。『要縫半下』，『短毋見膚，長毋被土』。衽當旁，『續衽鉤邊』。『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衽尺二寸，『制：十有二幅，齊如權衡，負繩及踝』。『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袷二寸。『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脇，當無骨者』。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垂辟，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幷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緑，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

傳曰：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正也，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以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又《深衣外傳》 深衣者，先生燕閒深居之服也。衣之朝者，謂之朝服；祭者，謂之祭衣；燕閒深居之服，則謂之深衣。古者，上衣，下裳以爲服，而連衣、裳爲深衣，完且便焉。故有虞氏以爲燕衣，三代用之。周諸侯、大夫、士朝朝服而朝，而深衣以夕，庶人吉服之盛也。周衰禮廢，後世失之矣。深衣之復制，自溫文正公始也。其復明也，自子朱子始也。其制用布。古者，深衣之布十有五升，則幅之縷凡千有三百。今無之，取其細者可也。度用指尺，稱人體也。髖有短長，而指尺如之，自然之數也。不以指尺，則度不應數，長短不稱于體。指尺之法，各以其人左手中指。直取之，上下節文之間，以其中之長爲寸之長。曲取之，屈其指，兩節文之端，度其中爲寸，亦如之。積寸，十以爲尺。衣全四幅，幅之廣凡尺有八寸。以布二幅，中屈之，不裁其腋。其前幅，領裙之邊餘二寸，下屬于裳。裳十有二幅，以布六幅交裂之，一殺而上，一殺而下。其端一廣、一狹爲要，上屬于衣，而下廣爲齊。衣全幅一，則裳狹幅之三屬焉。

狹之度六寸。積十有二，則七尺有二寸。廣之度尺有二寸。積十有二，則丈四尺有四寸。此其大約也。然衣前有領，且前裾疊而後裾展，故裳之幅，前廣于後，則後狹于前，則不餘幅邊之直。合以爲袂，則其直應繩，以袂之長爲身之長。古者，上衣率二尺二寸，裳如其人，約餘四尺，故『短不見膚，長不被土』。袂屬于衣袷，『可以運肘』。袂之本，其徑二尺有二寸，今加之，可也。微廣而員殺以爲袂之徑，尺有二寸，行舉手而應規。其長三尺有六寸，『則反詘之，及肘』。裳之兩旁，連屬縫之，前後之幅不殊，謂之『繓衽』。右邊交而左，左邊交而右，左、右交鉤，謂之『鉤邊』。或曰：幅之邊交鉤縫之，則表裏如一也，謂之『鉤邊』。衣領之交其袷，如矩以抱方也。帶，下當髀則窘，上當脇則不袷。當要圍之，結于前，重繚而下垂之，爲紳。紳者，言其屈而重之也。紳之長，齊其裳。用組五彩約帶之，結餘則垂之，長齊其紳。紳垂三尺，則組之長六尺有三寸。三寸以幷組約，而垂各三尺，與紳齊焉。凡帶，古者，大夫四寸，士二寸，今皆博四寸。古者，士以下皆禪，而今夾縫之。古者，天子以素而朱裏，諸侯、大夫以素；士以練；居士以錦；弟子以縞，而今以白繒。其飾之也，古者，君朱緑；大夫玄華；士緇，而今之色視純，或飾以緇，古之士帶也。古者，天子、諸侯紾裨之；大夫裨垂；士下裨。今有爵者通飾之，古諸侯之帶也。無爵者飾其紳，古大夫之帶也。其長，古者，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而今與裳齊。禮從宜，而有可以義起者也。其繩，具父母、大父母以纊；具父母以青。領表、裏皆二寸，祛邊齊，表裏皆一寸有半，今純以黑，色之便也，具慶加古純，可也。君子曰：取義之多乎？其餘深衣乎？衣之全也，以象天也。裳之博也，以象地也。袷之矩也，以正義也。袂之規也，以容仁也。背之純，以中直也。下齊之權衡，以行平也。故深衣者，規矩、準繩之服也。服其服，必思蹈其理焉。是以君子清純以律天，博厚以律地，仁義以法規矩，直其正以法繩，平其行以法權衡。故《詩》曰『服之無斁』，又曰『緇衣之宜兮』。《小雅》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此之謂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按《玉藻》：『袷二寸，緣半寸。』今《家禮・深衣制度》不言袷尺度幾何，止言袂緣廣二寸。今擬宜如古禮，用布闊二寸，長如衣身，爲袷而加緣寸半於其上，庶全一衣之制云。按：《家禮》卷首圖有裁衣前後法，今併入衣前後圖。按：《深衣制度》乃溫公據《禮・深衣》篇所新制，非古相傳者也。愚于考正疑其裳制于《禮・樂衣》篇，文勢不倫，固已著其說矣。後又得靈興敖繼公說曰『衣六幅，裳六幅，通十二幅』。吳草廬亦謂『裳以六幅布裁爲十二片，不可言十二幅。』又但言裳之幅，而不言衣之幅，尤不可，良以敖說爲是。蓋衣裳各六幅，象一歲十二月之六陰六陽也。愚因參以白雲朱氏之說：衣身用布六幅，袖用兩幅，別用一幅裁領，又用一幅交解裁兩片爲內外襟，綴連衣身，則衣爲六幅矣；裳用布六幅，裁十二片，後六片如舊式，前四片綴連外襟，二片連內襟上衣，下裳通爲十二幅，則于深衣本章文勢順矣。舊制無襟，故領微直而不方，今以領之兩端各綴內外襟，上穿着之際，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脅，左襟之末斜交于右脅，自然兩領交會，方如矩矣。或謂不連裳不殊，通一幅布爲之，如此則無腰矣。《玉藻》謂『齊倍腰』者，何也？



深衣後圖　袷



深衣掩袷圖　方袷


新擬深衣圖



深衣前圖　袷

襖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宮人披襖子》 蓋袍之遺象也。漢文帝以立冬日賜宮侍承恩者及百官披襖子，多以五色繡羅爲之，或以錦爲之，始有其名。煬帝宮中有雲鶴金銀泥披襖子。則天以赭黃羅上銀泥襖子以燕居。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蒸黃透繡襖子》 明宗天資恭儉，嘗因苦寒，左右進蒸黃透繡襖子，不肯服，索托羅氈襖衣之。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襖子》 《舊唐書・輿服志》曰：讌服，古褻服也，今亦謂之常服。江南以巾褐裙襦，北朝雜以戎夷之制。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黃，各任所好。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蓋取于便事。則今代襖子之始，自北齊起也。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襖子》 《輿服志》曰：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黃，各任所好，古褻服也，蓋取便事。今代襖子，自北齊始。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 〔襖子〕《舊唐書・輿服志》曰：燕服，古褻服也，亦謂之常服。江南以巾褐裙襦，北朝雜以戎夷之制。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黃，各任所好。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蓋取于便事，則今代襖子自北齊起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襖子

短衣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事實》短褐裋褕 韓退之《馬厭穀》曰：『馬厭穀兮士不厭糠粃，士被文繡兮士無裋褐。』洪慶善辨曰：『按《列子》云：「衣則裋褐，食則粢糲。」《音義》引《方言》：「裋，複襦。」許慎注《淮南子》云：「楚人謂袍爲裋。」《説文》云：「粗衣。」又，「敝布襦也。」又，「襜褕，短者，謂之短褕。」《荀子》作豎褐，注云：「童豎之褐。」《漢書》云：「短褐不全。」注云：「裋，童豎所著布長襦也。褐，毛布之衣也。」杜子美云：「賜浴皆長纓，與宴非短褐」；及「短褐風霜入，還丹日月遲」，皆作長短之短。蓋襜褕短者，謂之裋褕，則短義亦通，抑古書自有作短褐者，余未之見也。』以上皆洪説。余按《文選》班彪《王命論》曰：『思有短褐之襲，擔石之蓄。』張銑注曰：『短褐，麤衣也。』韋昭曰：『短爲裋，裋襦也。毛布曰褐。』李善注曰：『短，丁管切。』退之與子美皆熟《文選》，李善既以短爲丁管切，而韋昭又以短爲裋。則短褐之爲長短之短，自有明據。蓋慶善偶忘《文選》耳。今《彪傳》皆作裋褐，惟選不然。裋音常恕切。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五 《史記・始皇本紀》曰：『夫寒食者利裋褐。』《漢書・貢禹傳》：『裋褐不完。』班彪《王命論》：『思有裋褐之褻。』注：裋褐之裋，音樹，謂僮豎所著布長襦也。褐，毛布之衣也。荀卿、淮南諸子亦有之，皆音樹，絕無言短褐者。杜詩『顛倒在短褐』，應是誤刻。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褐卽直掇》 宋程大昌《演繁露》云：《張良傳》有『老父衣褐』，師古曰：『褐制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也。』《太平御覽》有仙公請問經，其文曰：太極眞人曰：『學道當潔靜衣服，備巾褐制度，名曰道之法服。』巾者冠中之巾也，褐者長裾通冒其外衣也。今世衣直掇爲道服者，必本諸此。又《傳授經》曰：『老子去周，左慈在魏，幷葛巾單裙，不著褐。』則是直著短衫，而以裙束其上，不用道家法服也。古人不徒衣袴，必以裙襲之，是正上衣下裳之制。按鄭箋以褐爲毛布，孟子云『許子衣褐』，卽毛布是也。張良所遇老父衣褐，疑亦謂此，是以《史記》無注，師古注《漢書》乃有此解，則是褐有二説矣。至上衣下裳，古之定制，婦人連衣裳不異色，見《周禮・內司服注》。今則男女之衣適與古反。觀晉時羊欣白練裙，則晉時猶上衣而下裳。疑後來崇尚老莊，故多著道袍，至今循之，士大夫皆衣褐矣。《續鈔》二十二論古衣裳一條，可與此參觀。

《中華古今注》云：始皇元年，詔宮人及近侍宮人皆服衫子，亦曰半衣，蓋取便於侍奉。按此乃婦人衣裳不連之始。

褂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八《對襟衣》　《太祖實録》：『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罩甲，即對襟衣也。《戒庵漫筆》云：『罩甲之制，比甲稍長，比襖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服者。』按《説文》，無袂衣謂之褠。趙宧光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襖。小者曰背子。』即此制也。《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當時已有此制。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三《馬褂　缺襟袍　戰裙》　凡扈從及出使皆服短褂，缺襟袍及戰裙。短褂亦曰馬褂，馬上所服也，疑即古半臂之制。《説文》無袂衣謂之褠，趙宧光以爲即半臂，其小者謂之背子。此説非也。既曰半臂，則其袖必及臂之半，正如今之馬褂，其無袖者乃謂之背子耳。背子即古衲襖之制。《南史・柳元景傳》，薛安都着絳衲襖衫馳入賊陣。《玉篇》云，衲襖，其一當背，其一當胸。朱謀㙔《駢雅》，衲襖，胸背衣也。劉孝孫《事原》，隋大業中，内官多服半除，即今之長袖也。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則唐初已有其制。《唐書》，韋堅爲租庸使，聚江、淮運船於廣運潭，今陝尉崔成甫着錦半臂、缺胯緑衫而褐之，唱《得寶歌》，請明皇臨觀。又曾三異《同話録》有《貉袖》一條云，近歲衣制有一種長不過腰，兩袖僅掩肘，以帛爲之，仍用夾裏，名曰貉袖。起於御馬院圉人短前後襟者，坐鞍上不妨脱着，以其便於控馭也。此又宋人短褂之制。

然短袖之服，又不僅起於唐、宋。按《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着帽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短袖由來久矣。《北史》，周武帝着短衣，享二十四軍督。馬縞《中華古今注》，隋文帝征遼，詔武官服缺胯襖子，三品以上皆紫。《唐書》，高祖武德元年，詔諸衛將軍每至十月一日，皆服缺胯襖子。是缺襟之制，亦起於隋、唐時。至戰裙之始，按《國語》鄢之戰，郤至以韎韋之跗注，三逐楚平王。註：『跗注者，兵服，自腰以下注於跗。』則今之戰裙蓋本此也。邲之戰，屈蕩逐趙旃，得其甲裳。又裙之有甲者耳。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一《黄馬褂》　巡行扈從大臣，如御前大臣、内大臣、内廷王大臣、侍衛什長，皆例准穿黄馬褂，用明黄色。正黄旗官員、兵丁之馬褂，用金黄色。勳臣軍功有賞給黄馬褂、賞穿黄馬褂之分，賞給只所賜一件，賞穿則可按時自做服用，亦明黄色。

又《玄狐褡褳》　褡褳之制，與褂同，身袖長，旁裾各綴緞飄帶，下豐而鋭，均與袍齊，如古之鶴氅也。玄狐褡褳貴重，雖親郡王亦須賞賚方許服用，繼爵者於承襲後具疏恭繳，有仍賞還者，方准留於私第。按王漁洋《居易録》言褡褳之名最古。郭一經曰半臂衫也，起於隋時，内官服之。愚臆恐非今之褡褳。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一〇《十二月乘凉》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云：『嶠南苦熱，有博白守嘗題其便坐曰：「十有二月望，劉子友納凉。」』

余從前在新安，曾見一衣紗表而皮裏，咸以爲怪。今以臘月納凉推之，則知北方苦寒，必有衫絺紵之時，而不可不披裘者，此衣固必有所用之矣。

又《茶香室三鈔》卷二五《得勝褂》　國朝禮親王《嘯亭續録》云：燕居無著行衣者，自傅文忠征金川歸，喜其便捷，名得勝褂。今無論男女，燕服皆著之矣。

又《月白繡花褂》　國朝禮親王《嘯亭雜録》云：國初尚沿明制，套褂有用紅緑組繡者。先良親王有月白繡花褂，先恭王猶及見之。今吉服用紺，素服用青，無他色矣。按此知今之外褂，即明之罩甲也。

又《罩甲》　國朝王應奎《柳南續筆》云：今人稱外套曰罩甲，罩甲之制，比甲則長，比披襖則短。創自明武宗，前朝士大夫亦有服之者。按今吳中猶有馬甲之稱，當即由罩甲而得。

清・中川忠英『日』《清俗紀聞》卷三



袍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內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義亦然也。

又　直領，邪直而交下，亦如丈夫服袍方也。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袍衫》　袍者，自有虞氏卽有之。故《國語》曰：『袍以朝見也。』秦始皇三品以上緑袍深衣，庶人白袍，皆以絹爲之。至貞觀年中，左右尋常供奉賜袍，丞相長孫無忌上儀，於袍上加襴，取象於緣，詔從之。

又《緋綾袍》　舊北齊則長帽短靴，合胯襖子，朱、紫、玄、黄，各從所好。天子多著緋袍，百官士庶同服。隋改江南，天子則曰帩帼，公卿則巾褐襦。北朝雜以戎狄之制。北齊貴臣多著黄文綾袍，百官士庶同服之。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鳳尾袍》　鳳尾袍者，相國桑維翰時未仕緇衣也，謂其繐縷穿結，類乎鳳尾。

《宋史》卷一五一《輿服三》　衫袍。唐因隋制，天子常服赤黄、淺黄袍衫，折上巾，九還帶，六合鞾。宋因之，有赭黄、淡黄袍衫，玉裝紅束帶，皂文鞾，大宴則服之。又有赭黄、淡黄襖袍，紅衫袍，常朝則服之。又有窄袍，便坐視事則服之。皆皂紗折上巾，通犀金玉環帶。窄袍或御烏紗帽。中興仍之。初，高宗踐祚於南都，隆祐太后命內臣上乘輿服御，有小冠。太后曰：『祖宗閒居之所服也，自神宗始易以巾。願卽位後，退朝上戴此冠，庶幾如祖宗時氣象。』後殿早講，皇帝服帽子，紅袍，玉束帶，講讀官公服繫鞓。晚講，皇帝服頭巾，背子，講官易便服。此嘉定四年講筵之制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縕袍》　《玉藻》：『纊爲襺縕爲袍。』注：纊新綿縕舊絮。《廣韻》：『繹繭爲絲，不繅爲綿，繅餘爲絮，以鬞繭繹而出之曰繅。繅之所累曰絲，以爲黼黻文章。不繅而成之曰綿。』《書》『纖纊』、《莊子》『洴澼絖』是也。以褚襺繅餘爲絮，繭內衣護蛹者，與其外膜雜爲之易繻有衣袧是也。以褚袍襺。《春秋傳》所謂重襺衣之貴者。袍卽《論語》所謂縕袍衣之賤者。貧者又不可得絮，於是雜用枲褚枲縗也。以褚袍亦曰縕袍，編而爲粗短衣，卽《孟子》所謂褐。寬博以爲禪穀，以行道禦塵，卽《詩》所謂『褧衣』，『記』所謂『絅』。師古曰以綿裝衣曰褚。《論語》注作著。襺音簡。繅音騷。絖與纊同。縗、褧、絅俱音頃。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袍》　《爾雅・釋言》：『襺也。』《禮・玉藻》：『纊爲襺，縕爲袍。』《喪大記》『袍必有表』注云：『褻衣』。案古以袍爲褻，著爲裏衣，卽今襖之屬也。不開骻，故《玉篇》云：『袍，襖也。』韓愈詩『破襖請來綻』。古字無襖，唯見《玉篇》。《宋書・孔琳之傳》：『至於袍、襖、襠襠，必俟戰陣。』是袍、襖異。又《徐湛之傳》：『高祖微時，貧陋過甚，嘗自新洲伐荻，有納布衫襖等衣，皆敬皇后手自作。』按：納布衫襖，謂納紩布以爲衫襖也。襖字始見於此。又唐宣宗嘗語大臣曰：『玄宗時，內府錦襖二，飾以金雀，一自御，一與貴妃。今則卿等家有之矣。』《方言》『褒明謂之袍』注引《廣雅》云：『褒明，長襦也。』《釋名》：『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內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義亦然也。』案：古丈夫、婦人皆著袍。《後漢書・輿服志》：『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八《袍》　《逸雅》：『袍，丈夫著，

下至跗者也。』《事物紀原》以爲『始于宇文護』，《困學紀聞》以爲『始于隋大業』，皆非也。漢《輿服志》：『周公抱成王燕居，故以袍。』《物原》：『傳說作袍。』《古今注》：『袍者，有虞氏卽有之。』則其制由來遠矣。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剋絲》 宋洪皓《松漠紀聞》云：回鶻善以五色線織成袍，名曰剋絲，甚華麗。按今此種猶盛行，不知其本出回鶻，且俗書作刻絲，亦非其舊矣。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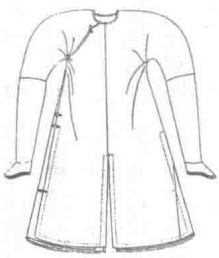

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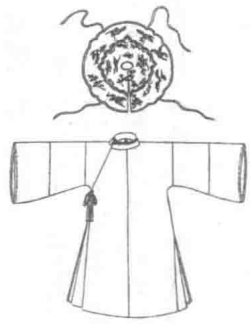

圓領　女袍

褝衣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褝衣，言無裏也。

又 有裏曰複，無裏曰褝。

明・屠隆《考槃餘事》卷四《起居器服箋・褝衣》 瑣哈剌絨爲之，外紅裏黑，其形似胡羊，毛片縷縷下垂，用布織爲體，其用耐久，來自西域，價亦甚高。惟都中有之，似不易得。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九《褝衣》 以灑海剌爲之，俗名『瑣哈剌』，蓋番語不易辨也。其形似胡羊毛片縷縷下垂，緊厚如氈，其用耐久，來自西域，聞彼中亦甚貴。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褐裘》 褐衣乃半袖，褝衣加于裘之上，以見美。襲衣乃有袖，全衣加于褐之上，以充美。『曲禮』注：古人近體衣有袍褝，其外有裘葛。裘葛皆有褐衣。褐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服與深衣之屬也。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一〇 《方言》：『褝衣，江淮、南楚之閒謂之褋，關之東西謂之褝衣。有褎者，趙、魏之閒謂之袪衣，無褎者，謂之裎衣。古謂之深衣。』《漢書》江充『衣紗穀褝衣曲裾』。則褝衣曲裾也。《玉藻》『纊爲繭，縕爲袍。褝爲絅，帛爲褶』。褶、褋音同。《說文》『褎，裹也。裹，俠也』。則褎卽有箸之謂也，其制卽深衣，文具《禮記》。

又 《方言》：『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襳褕。自關而西謂之襜褕，其短者謂之裋褕。以布而無緣，敝而紩之，謂之蒲縷。自關而西謂之祐裾，其敝者謂之縰。』《說文》：『直裾謂之襜褕。』《漢書》顏師古《注》：『襜褕，直裾褝衣。』謹案：諸家之說襜褕之制，如深衣，但直裾爾。短褕，似今之馬褂。

襦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褝襦，如襦而無絮也。

又 要襦，形如襦，其要上翹，下齊要也。

又 反閉，襦之小者也，卻向著之，領含於項，反於背後，閉其襟也。

又 襦，煗也，言溫煗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襦》 《說文》：襦，短衣也。《方言》：『汗襦，自關而西謂之祫裯。』此說非。劉弘傳持更者羸疾無襦給韋袍複帽。謝眺過江革時大雪，見革敝絮單席躭學不倦，眺脫所著襦，幷手割半氈與革充卧席而去。顧協冬服單薄，蔡法度欲解襦與之，懼其清嚴，不敢發口。觀此則襦當是纊襦縕袍之類，可以禦寒者，非短衣汗衫也。

領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交領，就形名之也。

又　曲領，在內，所以禁中衣領，上橫壅頸，其狀曲也。

又　領，頸也，以壅頸也。亦言總領，衣體爲端首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曲領》　《隋・禮儀志》云：曲領，按《釋名》，在單衣內襟領上，橫以雍項。檢自歷代衣服之制，其物無文。《隋志》于梁、陳已來始戴之，又據《釋名》爲制。按《釋名》後漢劉熙所作，當是曲領之起亦漢儀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〇《襘》　領之交會也。《五行志》引昭公十一年叔向言：『衣有襘，視不過結襘之中。』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內裝》　內裝領飾，向有三等：大者裁白綾爲雲樣，披及兩肩，胸背刺綉花鳥，綴以金珠、寶石、鐘鈴，令行動有聲，曰宮裝。次者曰雲肩。小者曰閣髻。其綉文綴裝則同。近來宮裝，惟禮服用之，居常但用閣髻而式樣亦異，或剪綵爲金蓮花，結線爲纓絡樣，扣于領而倒覆于肩，任意裝之，尤覺輕便。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繡領》　今婦人爲領，裁八九片，合縫，刺黹繡文，施於頸上，披敷兩邊，俗號雲肩。

又《領巾》　《方言》『帍裱，謂之被巾』注云：『婦人領巾也。』案：今京師，婦人領繫白絹巾，長垂數尺餘，卽其遺象。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一〇　《釋名》：『交領，就形名之也。曲領在內，中禁領，上橫壅頸，其狀曲也。』謹案：中禁領之領，謂內衣之袕，此曲領中則禁內衣之袕，上則邕頸爾。曲領在內云者，以明交領之在外也。二領制同，但內、外異爾。領卽衿也。以此證之，則衿纓有內外，斷可知矣。

各部稱謂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裲襠，其一當胸，其一當背也。

又　襟，禁也，交於前，所以禁禦風寒也。

又　袂，掣也。掣，開也。開張之，以受臂屈伸也。

又　袪，虛也。

又　袖，由也，手所由出入也。亦言受也，以受手也。

又　衽，襜也，在旁襜襜然也。

又　玄端，其袖下正直端方，與要接也。

又　半袖，其袂半襦，而施袖也。

又　襈，青絳爲之緣也。

又　襡，屬也，衣裳上下相聯屬也。荆州謂襌衣曰布襡，亦曰襜褕，言其襜襜宏裕也。

又　褠，襌衣之無胡者也；言袖夾直，形如溝也。

又　膺，心衣抱腹而施鉤肩，鉤肩之閒施一襠，以奄心也。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一〇　《說文》『袉，裾也。从衣，它聲』。《論語》曰：『朝服，袉紳。』《士昏禮》經：『主人爵弁、纁裳、緇袘。』《子虛賦》：『揚袘戍削，蜚襳垂髾。』謹案：袉、袘，一也。《漢書》注：『衽，賈逵謂之衣圭。』《方言》：『袿，謂之裾。』則《說文》訓袉爲裾者，裾卽衽也。朝服之衽，不續於裳，垂而放之，故臨時始加也。《方言》：『褸謂之衽』，『褸謂之袩』，卽此。《漢書》顏師古注：『襳，袿衣之長帶也。』若是則髾垂於後，袉垂於旁，襳垂於前。

又　《爾雅》：『衣裗謂之裞。』注『或曰袿衣之飾』。《子虛賦》：『蜚襳垂髾。』《文選》李善《注》：『司馬彪曰「髾，燕尾也。衣上假飾。」』《漢書・江充傳》：『充衣紗縠襌衣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謹案：《文選注》引《埤蒼》曰：『旓，旌、旗旒也。』旌、旗之旒，皆作燕尾，則髾卽裗無疑。《釋名》所云：『上廣下狹，如刀圭。』《方言》：『裞，謂之袩。』卽此。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襋裞謂之褗　《魏風・葛屨篇》：『要之襋之。』毛《傳》云：『襋，領也。』《說文》同。《方言》：『裞謂之褗。』郭《注》云：『卽衣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袷。』鄭《注》云：『袷，交領也。』《玉藻》：『袷二寸。』《注》云：『袷，曲領也。』袷，與衱同。《說文》：『褗，褔領也。』《士昏禮注》云：『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偃領矣。』偃，與褗通。

又　袒，飾、褎明襗袍襡，長襦也　袿，《內則》云：『衣不帛襦

袴。』《說文》：『襦，短衣也。一曰羅衣。』《釋名》云：『襦，耎也，言溫耎也。』《急就篇注》云：『長衣曰袍，下至足跗；短衣曰襦，自膝以上。一曰短而施要者曰襦。』《深衣釋例》云：『《吳越春秋》：「越王夫人衣無緣之衣，施左關之襦，襦下有裳。」則襦爲短衣可知。』其似襦而長者，則特別之曰長襦。《史記·匈奴傳》云：『繡袷長襦』是也。直袷亦作直領。《釋名》云：『直領，邪直而交下，亦如丈夫服袍方也。』《漢書·景十三王傳》：『刺方領繡。』晉灼《注》云：『今之婦人直領也。繡爲方領，上刺作黼黻文。』《方言》：『袒，飾謂之直袷。』郭《注》云：『婦人初嫁所著上衣直袷也。』《方言》又云：『褎，明謂之袍。』《爾雅》：『袍，襺也。』《玉藻》云：『纊爲襺，縕爲袍。』《釋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內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義亦然也。』《深衣釋例》云：『《喪大記》：「袍必有表，謂之一稱。」《注》：「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蓋袍爲深衣之制，特燕居便服耳，故云褻衣。若無衣以表之，則不成稱。《續漢書·輿服志》云：「或曰：周公抱成王燕居，故施袍」，是袍爲古人燕居之服，自漢以後，始以絳紗袍、皁紗袍爲朝服矣。』念孫案《周官·玉府注》云：『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秦風·無衣》正義引鄭《注》云：『褻服，袍襗。』此皆袍爲褻衣之明證也。班固《竇車騎北征頌》云：『勞不御輿，寒不施襗。』襗，通作澤。《釋名》云：『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裁足覆胷背，言羞鄙於袒而衣此耳。』《秦風·無衣篇》：『與子同袍』，『與子同澤』。鄭《箋》云：『澤，褻衣，近汗垢。』襡或作襡。《晉書·夏統傳》：『服袿襡。』《音義》引《字林》云：『襡，連要衣也。』《釋名》云：『襡，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荊州謂襌衣曰布襡，亦曰襜褕，言其襜褕宏裕也。』《雜記注》：『繭衣裳者，若今大襡也。』《正義》云：『謂衣裳相連，而以綿纊著之。』《釋名》云：『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宋玉《神女賦》云：『振繡衣，被袿裳。』枚乘《梁王菟園賦》云：『袿裼錯紆，連袖方路。』《廣韻·爾雅疏》竝引《廣雅》：『袿，長襦也。』今本脫袿字。

又　覆，裈褷褋，襌衣也　襌之言單也。《說文》：『襌，衣不重也。』《玉藻》：『襌爲絅。』鄭《注》云：『有衣裳而無裏。』《急就篇注》云：『襌衣似深衣而褎大。』《方言》云：『襌衣，江、淮、南楚之閒謂之褋，關之東西謂之襌衣，古謂之深衣。』又云：『覆，裈謂之襌衣。』褋，亦作襍。《說文》：『南楚謂襌衣曰襍。』《楚辭·九歌》：『遺余褋兮醴浦。』王逸《注》云：『褋，襜襦也。』《潛夫論·浮侈篇》云：『麞麂履舄，文組綵褋。』

襜褣袛裯，襜褕也　《說文》：『直裾謂之襜褕。』《漢書·外戚恩澤表》：『武安侯恬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顏師古《注》云：『襜褕直裾襌衣也。』《方言》：『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襜。褣，自關而西謂之襜褕。』襜褣，《小爾雅》作童容。任氏幼植《深衣釋例》云：『《釋名》：「襜褕，言其襜襜宏裕也。」《方言》或謂之童容。童容之名，即是襜襜宏裕之義。』《詩》：『漸車帷裳。』箋云：『帷裳，童容也。』《周禮·巾車》：『皆有容蓋。』鄭司農《注》亦云：『容謂幨車。山東謂之裳帷，或曰幢容。』《後漢書·劉盆子傳》：『乘軒車大馬，赤屏泥，絳襜絡。』《注》云：『襜，帷也。』帷謂之襜，亦謂之童容；直裾襌衣謂之襜褕，亦謂之童容，其義一也。《說文》：『袛裯，短衣也。』《方言》云：『汗襦，自關而西或謂之袛裯。』《楚辭·九辯》：『被荷裯之晏晏兮。』王逸《注》云：『裯，袛裯也，若襜褕矣。』《後漢書·羊續傳》云：『唯有布衾，敝袛裯。』

又　襌襦謂之襜　《方言》：『汗襦，陳、魏、宋、楚之閒謂之襜襦，或謂之襌襦。』郭《注》云：『今或呼衫爲襌襦。』又『偏襌謂之襌襦。』《注》云：『即衫也。』《釋名》云：『襌襦，如襦而無絮也。』《漢書·來歙傳注》引《東觀記》云：『光武解所被襜襦以衣歙。』

又　複襦謂之襏　《說文》：『複，重衣。一曰褚衣。』重衣，謂袷衣也；褚衣，謂衣之有絮者，此云複襦是也。《釋名》：『襌襦，如襦而無絮也。』然則有絮者謂之複襦矣。《急就篇》：『襜、褕、袷、複、褶、袴、褌。』顏師古《注》云：『褚之以緜曰複。』古辭《孤兒行》云：『冬無複襦，夏無單衣』，是也。《方言》：『複襦，江、湘之閒謂之襏，又云襜褕。其短者謂之裋褕。』《說文》：『裋，豎使布長襦也。』裋長於襦而短於襜褕，故裋褐亦曰短褐。古謂僮僕之未冠者曰豎，亦短小之意也。《列子·

力命篇》：『朕衣則裋褐。』《釋文》引許愼《淮南子注》云：『楚人謂袍爲裋。』《荀子・大略篇》作豎褐。裋、豎，竝與襳同。

複襳謂之裯。此《說文》所謂重衣也。襳，與衫同。《釋名》云：『衫，芟也，芟末無袖端也。』《方言》注以衫爲褌襦，其有裏者則謂之裯。裯，猶重也。

褌襠謂之袹腹。褌襠，蓋本作兩當。鄭注《鄉射禮》云：『直心背之衣曰當。』《釋名》云：『褌襠，其一當胷，其一當背也。』『袹腹，橫陌其腹也。』帕與袹同。

又　褐檛袿褶裯袾柯被袖袼褢褉袂衽，袖也　《說文》：『褢，袂也。』俗作袖。《釋名》云：『袖，由也，手所由出入也。亦言受也，以受手也。』《方言》：『褐檛謂之袖。』郭《注》云：『衣褾也。江東呼椀。』夏侯湛《雀釵賦》云：『理袿襟，整服飾。』是袿爲袖也。《玉篇》：『柯、被，袖也。』被，通作掖。《方言》：『襜謂之被。』《注》云：『衣掖下也。』《儒行》：『衣逢掖之衣。』鄭《注》云：『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正義》云：『大掖，謂肘掖之所寬大。』《漢書・司馬相如傳》：『揚袖戌削。』張《注》云：『袖，衣袖也。』《深衣》：『袼之高下，可以運肘。』《注》云：『袼，衣袂當掖之縫也。蓋袂爲袖之大名，袼爲袖當掖之縫，其通則皆爲袖也。』《釋親》云：『胳謂之腋。』人腋謂之胳，故衣被亦謂之袼也。《玉篇》：『袾，衣被也。』字或作褢，通作胡。《深衣》：『袂圜以應規。』《注》云：『謂胡下也。』《釋名》云：『褠，禪衣之無胡者也，言袖夾直形如溝也。』胡者，下垂之名。人領下謂之胡，輈頸下謂之胡，衣被下謂之褢，其義一也。《集韻》引《埤倉》云：『褎，衣袖也。』《釋名》云：『袂，掣也，掣開也，開張之以受臂屈伸也。』《史記・貨殖傳》云：『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閒斂袂而往朝焉。』《留侯世家》云：『陛下南鄉稱霸，楚必斂衽而朝。』衽，亦袂也。《列女傳》魯季敬姜云：『文伯引衽攘捲而親饋之。』《廣韻》：『褾，袖端也。』又云：『褎，袖褾袂也。』《玉篇》：『袖，衣袂也。』

裯謂之祐　《方言》：『裯謂之祐。』《廣韻》：『裯，衣衽也。』《方言》：『褸謂之祐。』郭《注》云：『即衣衽也。』

衽裯袾袀，褉也　褉謂衣中也，字通作身。《喪服記》：『衣二尺有二寸。』鄭注云：『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疏》云：『衣即身也。』袀通作躬。《續漢書・五行志》云：『獻帝建安中，男子之衣，好爲長躬而下甚短。』

褾褵袖衽褄，袂也　衽謂之褸。《方言》：『褸謂之衽。』郭《注》云：『衣襟也，或曰裳際也。』《說文》：『衽，衣裣也。』《釋名》云『衽，襜也，在旁襜襜然也。』《玉藻》：『深衣，衽當旁。』鄭《注》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深衣》：『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說文》：『褸，衽也。』《爾雅》：『衣裾謂之褉。』郭《注》云：『衣縷也，齊人謂之擘。』《釋文》：『縷，又作褸。』衣褸謂之衽，猶機縷謂之紝。《說文》：『紝，機縷也。』

衱衿祐，褋膝也　《玉篇》『褋膝，裹衿也。』【略】《玉篇》：『衱，衣衿也。』《說文》：『衿，祐也。』徐鍇引《字書》云：『衿，補卻裹也。』《說文》：『祐，衣衿也。』

寢衣衾韐，被也　《釋名》云：『被，被也，所以被覆人也。』《說文》：『被，寢衣長一身有半。』《論語・鄉黨》孔《傳》云：『寢衣，今之被也。』《召南・小星》傳云：『衾，被也。』《說文》云：『大被也。』《釋名》云：『衾，广也。其下廣大，如广受人也。』

又　袺謂之褐，襭謂之褽　《爾雅》：『執衽謂之袺，報衽謂之襭。』《周南・芣苢篇》：『薄言袺之』，『薄言襭之。』毛《傳》與《爾雅》同。此云：『袺謂之褐，襭謂之褽』，與《爾雅》毛《傳》異義，蓋本於三家也。《列女傳》蔡人之妻云：『采采芣苢之草，雖甚臭惡，猶始於捋采之，終於懷襭之。』說與《廣雅》同。【略】《管子・輕重戊篇》：『丁壯者胡丸操彈。』胡與褐通。

又　縈謂之纕　《說文》：『纕援臂也。』《玉篇》云：『收衣袖縈也。』《說文》：『縈，攘臂繩也。』《淮南子・原道訓》：『短袂攘卷，以便刺舟。』卷與縈，攘與纕，竝聲近義同。

又卷八上　鍪、甲、介，鎧也　《周官・司甲注》：『甲，今時鎧也。』《疏》云：『今古用物不同，其名亦異。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

鎧，從金爲字也。』《釋名》云：『鎧猶塏也。塏，堅重之言也，或謂之甲，似物有孚甲以自禦也。』凡甲，聚衆札爲之，謂之旅。上旅爲衣，下旅爲裳。《考工記·函人》云：『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宣十二年《左傳》云：『得其甲裳』是也。鍇字本作函，函之言含也。《考工記》：『燕無函。』鄭衆《注》云：『函，讀如國君含垢之含。函，鎧也。』介與鱗介之介同義。介者，堅也。《繫辭傳》云：『介如石焉。』

又　兜鍪謂之冑　《說文》：『冑，兜鍪也。』『兜、鍪，首鎧也。』《急就篇》作兜鉾。《後漢書·禰衡傳》：『更著岑牟單絞之服。』李賢《注》云：『岑牟，鼓角士冑也。』鍪、鍪、鉾、牟竝通。《韓策》云：『甲盾鞮鍪。』即兜鍪之轉也。冑之言幬也。卷二云：『幬，覆也。』徐言之則曰兜鍪。兜者，擁蔽之名。鍪者，覆冒之稱，故帽亦謂之兜鍪。《淮南子·氾論訓》：『古者有鍪而總領以王天下者矣。』高誘《注》云：『鍪，頭著兜鍪帽也。』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六《背胸》　國朝劉廷璣《在園雜識》云：朝衣公服，俱用補子繡仙鶴錦雞之類，即以鳥紀官之義。常見福清葉相國向高集內有欽賜大紅綷絲斗牛背胸一襲。背胸，或即補子也。按補子之名殊無意義，宜稱背胸爲是。

又《茶香室續鈔》卷二二《胸背》　明尹賓《北征事蹟》云：陸續賜大紅織金綷絲蟒龍，并各色織金胸背衣服。按《叢鈔》第六卷引國朝劉廷璣《在園雜識》疑背胸即補子，讀此知明人已有胸背之名。胸背、背胸當即一物，但不知是否補子耳。

下衣分部

裙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裙，下裳也。裙，羣也，聯接羣幅也。緝下，橫縫緝其下也。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裙襬裙》　古之前制，衣裳相連。至周文王令女人服裙，裙上加翟衣，皆以絹爲之。始皇元年，宮人令服五色花羅裙，至今禮席有短裙焉。襬裙，隋大業中煬帝制五色夾纈花羅裙，以賜宮人及百僚母妻。又制單絲羅以爲花籠裙，常侍宴供奉，宮人所服。後又於裙上剪絲鳳綴於縫上，取象古之褕翟。至開元中猶有制焉。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卷下《裙幄》　長安士女遊春野步，遇名花則設席藉草，以紅裙遞相插掛以爲宴幄，其奢逸如此也。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拂拂嬌》　同光年，上因暇日晚霽登興平閣，見霞彩可人，命染院作霞樣紗，作千褶裙，分賜宮嬪。是後民間尚之，競爲衫裙，號『拂拂嬌』。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長裙》　《實録》曰：隋煬帝作長裙十二破，名仙裙，今大衣中有之，隋制也。

又《裙》　古所貴衣裳連下有裙，隨衣色而有緣；堯、舜已降有六破及直縫，皆去緣；商、周以其太質，加花繡，上綴五色。蓋自垂衣裳則有之，後世加文飾耳。

宋·曾慥《類説》卷三五引《事始·五色裙》　梁武帝造五色綉裙，加米繩珍珠爲飾。隋煬帝作長裙十二破，名『仙裙』。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七前集　《子虛賦》：『襞積褰縐。』師古曰：『襞積，即今之帬襬，古所謂皮弁素積者，即謂此積也。襞音壁。』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長裙》　《實録》曰：『上古，衣裳連下有裙，隨色有褖。堯舜已降，有六破及直縫，皆去褖。商周以其大質加以花綉，蓋自垂衣裳則有之。後世加文飾爾。』又曰：『隋煬帝作長裙，十二破，名僊裙。』今大衣中有之。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　〔裙〕《實録》曰：『古所貴衣裳連，下有裙，隨衣色，而有緣，堯舜已降，有六破及直縫，皆去緣。商周以其太質加花繡，上綴五色，蓋自垂衣裳則有之。後世加文飾爾。』又曰：『隋煬帝作長裙，十二破，名僊裙。』今大衣中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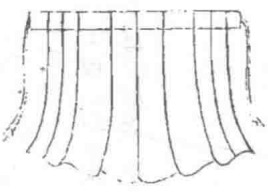

非帷裳圖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凡

裳，前三幅，後四幅，象陰陽也，非帷裳則斜裁，倒合腰半下，齊倍腰，無襞積，而有殺縫也。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〇 馬尾裙始於朝鮮國，流入京師，京師人買服之，未有能織者，初服者惟富商貴公子歌妓而已，以後武臣多服之，京師始有織賣者，於是，無貴無賤，服者日盛，至成化末年，朝官多服之者矣，大抵服者下體虛豸，取觀美耳。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一四 宋徽宗宮人多以麝香色爲鏤金羅，爲衣裙，故元裕之有詩云：『北去穹廬千萬里，畫羅休鏤麝香金。』此證也。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細簡裙》 梁簡文詩：『羅裙宜細簡。』先見廣西婦女衣長裙，後曳地四五尺，行則以兩婢前攜之。簡多而細，名曰馬牙簡，或古之遺制也，與漢文後宮衣不曳地者不同。韻書曰：『襇裙，幅相攝也。』杭婦女闊簡高繫，以輭薄爲尚。北方尚有貼地者，以不纏足，欲裙蓋之也。又杜牧《詠襪》詩：『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是唐之裙亦足以隱足也。畫裙，今俗盛行。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帬》 《說文》：『下裳也，或作裙。』又云：『常，下帬也。或作裳。』《釋名》：『裙，羣也，連接裾幅也。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方言》：『帬，陳魏之間謂之帗，郭音披。自關而東或謂之襬。』音碑。今關西語然也。又云：『繞衿謂之帬。』俗人呼接下，江東通言下裳。案：衿、領古通用。案：《說文》：『帗，帬也，一曰帗也，一曰婦人脅衣。』古者，童子不衣裘裳，今世惟婦人有裳，其小兒亦有者，爲其不褌也。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二四《紅裳》 婦人無貴賤，母以子貴，妻以夫貴，古之定禮也。至於服色，無有一定。今作妾者，不許著紅裳，此妬婦之立論，不可遂爲典。據杜少陵《納涼遇雨詩》『越女紅裳濕』、白香山《琵琶行》『血色羅裳翻酒污』、東坡詩云『更將文字惱紅裳』，則紅裳者，唐、宋時妓女所用，無所爲貴賤也。今大小百家皆服之，青樓之假冒良家者，亦服之，又誰爲之分辨耶？按《大清會典》，婦女之服飾，惟八旗有定制，然今亦不用，況民間耶。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繞領帗，帬也** 《說文》：『帬，下裳也。』或作裙。《釋名》云：『裙，羣也，連接羣幅也。』案羣之言圍也，圍繞要下也，故又謂之繞。領《方言》：『繞衿謂之帬。』郭《注》云：『俗人呼接下，江東通言下裳。』衿，與領同。帗之言披也。《方言》：『帬，陳、魏之閒謂之帗。』《說文》云：『宏農謂帬帗也。』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婦女以著裙爲重》 宋程頤《家世舊事》云：曾祖母崔夫人與從曾祖母雷氏，奉祀二叔舅姑，晨夕敬畏，平居必著長裙。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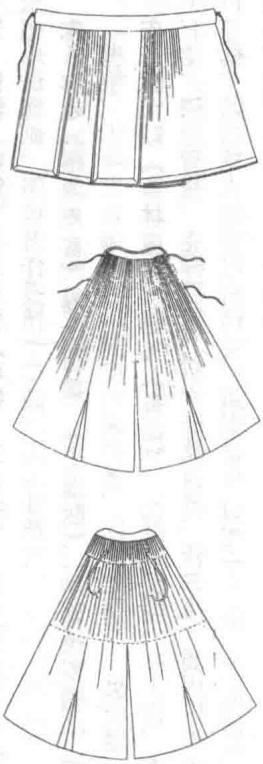

衩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 《宮詞》編註王建詩：『每到日中重掠鬢，衩衣騎馬繞宮廊。』《廣雅》：『袑袺衽，謂之褸衩，一曰襢衣。』按《舊唐書・王氏傳》：『氏衩衣坐胡床受叅云。』又唐禧宗嘗衩衣見崔彥昭。史炤《釋文》云：『衩，楚懈切凡交際間所謂禮服來者，主人欲從簡便。傳言曰，請衩衣。於是以便服進。又有服宴褻之服，而遇服交際之服者，必謝曰，衩袒無禮。』可見衩衣起於唐，而通行於今也。褸衩，豈衩衣之謂乎？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八《衩衣》 《通鑑》：『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衩衣見彥昭。』衩，禁懈反。《廣雅》：『袑袺衽謂之襢衩，一曰襢衣。』李義山詩：『芙蓉作裳衩。』又

曰：『裳衩芙蓉小。』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衩》　《廣雅》：『袴、袺、衽謂之襩衩。』衩，楚懈切。《通鑑》：『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衩衣見彥昭。』李商隱詩：『芙蓉作裙衩。』又曰：『裳衩芙蓉小。』案：裙衩連言，明是同類，衩衣見客，卽知爲婦人之服也。今呼女流裳衩。或書作釵，俗人不識字耳。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衩衣》　明曹安《讕言長語》云：賓以禮服來，主欲從簡，使傳之曰：『請衩衣。』按此殆明代之方言，今不聞矣。

裳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七前集　《韋賢傳》：『黼衣朱紱。』師古曰：『朱紱，爲朱裳，畫爲亞文也。亞，古弗字也，故因謂之紱字，又作黻。』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一　裳羅爲表，絹爲裏，其色纁，以七幅爲之，殊其前後，前三幅，後四幅，繡四章：藻、粉米、黼、黻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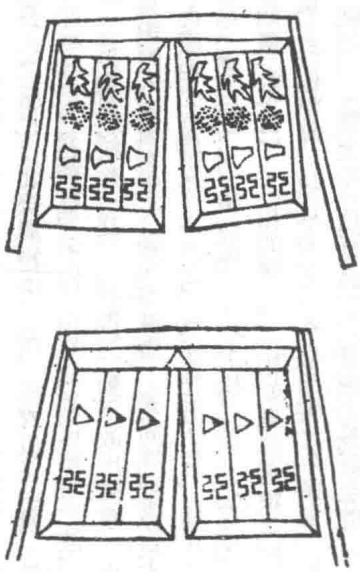

裳　　裳

裳制度與八旒冕同。其裳二章繡，黼黻於其上大帶中單制度幷與八旒冕同。

宋・俞琰《席上腐談》　《席上腐談》：古之素積，卽今之細摺布衫也。《荀子》云：『皮弁素積。』楊倞註云：『素積爲裳，用十五升布爲之，蹙其腰中，故謂之素積。一升八十縷，十五升千二百縷，蓋細布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裳，下體之服。古者繡裳五色備，前三幅，後四幅，以纁爲之，刺繡於其上。

帷裳是禮服，取其方正，故用正幅，如帷帳，卽今之腰裙也。襞是摺，積是叠，卽今之所謂裙殺。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內裝》　裳服，俗謂之裙。舊制：色亦不一，或用淺色，或用素白，或用刺綉，織以羊皮，金緝于下縫，總與衣衫相稱而止。崇禎初，專用素白，卽綉亦祇下邊一二寸，至于體惟六幅，其來已久。古時所謂裙拖六幅湘江水是也。明末始用八幅，腰間細褶數十，行動如水紋，不無美秀，而下邊用大紅一線，上或綉畫二、三寸，數年以來，始用淺色畫裙。有十幅者，腰間每褶各用一色，色皆淡雅，前後正幅，輕描細繪，風動色如月華，飄颺絢爛，因以爲名。然而守禮之家，亦不甚效之。本朝無裙制，惟以長布沒履，無論男女皆然。

褌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褌，貫也，貫兩脚，上繫要中也。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褌》　褌，三代不見所述。周文王所制褌長至膝，謂之弊衣，賤人不下服，曰良衣，蓋良人之服也。至魏文帝賜宮人緋交襠，卽今之褌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褌》　《實録》曰：西戎以皮爲之，夏后氏以來用絹，長至於膝；漢、晉名犢鼻，北齊則與袴長短相似，而省犢鼻之名。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褌袴松》　褌，幒也，褻衣也。漢司馬相如着犢鼻褌，晉阮咸晒犢鼻褌，以三尺布爲之，形如牛鼻。蓋前後

各一幅，中裁兩尖襠交輳，即今之牛頭孑褌。一名梢子，乃爲農夫田衣，而士人無復服之者矣。蓋起于西戎，以牛皮爲褌，故名。今所謂皮褌是也。夏始用絹，長至膝。周文王制裩，長至膝，請之弊衣。賤人不下服，曰良衣，蓋良人之服也。北齊與袴均，袴，脛衣也。《漢・外戚傳》『窮絝』注：今之緄繒絝，有前襠，不得交通。『周仁溺袴』注：尿袴也，爲小袴以藉尿。晉謝尚刺紋袴。又，《晉書》：動不敢出褌襠。古詩所云『鐵裲襠』。今吳中婦人，尚有穿大腳開襠褲者。獨浦城婦人皆不穿袴，此尤淫風薄俗。而廣西土官婦女亦不着袴，乃着裙五六層，後曳地四五尺，此又蠻夷之習也。師古注：『犢鼻褌，即今之松。松，之容反。』此字甚妙。

明・鄭明選《秕言》 《相如傳》：『相如身自著犢鼻褌。』師古曰：『即今之衳也，形似犢鼻，故以名云。』今俗因謂之牛頭褌，然其形與犢鼻不似。姚令威曰：『膝上二寸爲犢鼻穴，言褌之長財至此。』此說得之。

清・褚人穫《堅瓠三集》卷一《褌褲》 褌，即褲也。古人褲皆無襠，女人所用有襠者，其制起自漢昭帝時。上官皇后爲霍光外孫，欲擅寵有子，雖宮人使令，皆爲有襠之褲，多其帶，令不得交通，名曰『窮褲』。樂府所云『愛惜加窮褲，防閑托守宮』是也，今男女皆服之矣。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七 《丹鉛録》：犢鼻褌，犢，《說文》作『襩』，絝踦也。又作『襱』，俱音統，如南夷關頭衣。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袑衳襣，幝也 《說文》：『幝，幒也』，或作褌。《釋名》云：『褌，貫也。貫兩腳上繫要中也。』《急就篇》：『襜、褕、袷、複、褶、袴、褌。』顏師古《注》云：『袴合襠謂之褌，最親身者也。』《易林・否之小畜》云：『載車無褌，裸裎出門。』《漢書・朱博傳》：『褎衣大袑。』《太平御覽》引孟康《注》云：『袑，大袴也。』《方言》：『褌，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袱。』《說文》：『幒，幝也』，或作帨，字竝與衳同。《方言》：『無裥之袴謂之襣。』《注》云：『袴無踦者，即今犢鼻褌也。』《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韋昭《漢書注》云：犢鼻褌『以三尺布作形如犢鼻』。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幝》 《說文》：『幒，幝也。幒，或作帨。幝，幒也。幝，或作褌。』案：帨，亦或作袱。《方言》：『褌，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袱。』亦作衳。《博雅》：『衳、襣，褌也。』《玉篇》：『小褌也。』《類篇》：『衽、衳，小兒衣也，出《字林》。』《釋名》：『褌，貫也。貫，兩脚上繫腰中也。』《玉篇》：『褻衣。』《急就篇》注：『袴合襠謂之褌，最親身者也。』案：袴與褌大體相同，惟襠則異。有襠者爲褌，無襠者爲袴也。《本艸》：『褌襠解毒箭，并女勞復。』然《博雅》又云：『褌無襠者謂之裌。是則褌亦有無襠者。今世惟童子褌無襠，其餘皆有也。』《漢書・司馬相如傳》：『身自著犢鼻褌。』師古曰：『即今之衳也，形似犢鼻，故以名云。』其說非也。案：鼻，當爲襣。《方言》：『無裥之袴謂之襣。』注云：『袴無踦者，即今犢鼻褌也。裥亦襱，字異耳。』《玉篇》：『犢襣，以全三尺布作，形如牛鼻，相如所著也。』此則犢鼻之形，如褌而無踦，取便操作。今人有踦之褌，亦有卷其踦至股上者，蓋效犢鼻之爲也。此亦一說。但《廣雅》云：『幝，襣幝也。』以襣褌爲袴之名。《漢書》作『鼻褌』，蓋古字假借通用，而說者便謂形如牛鼻，此因文生訓耳，恐未必然。其以犢名褌者，蓋如牛衣之例。《漢書・兩王傳》：『章疾病，無被，卧牛衣中。』師古曰：『牛衣，編亂麻爲之，即今俗呼爲龍具者。』如此，則牛衣、犢襣正堪作對，并是貧人儉陋之制，相如著此，正欲故顯其貧，以恥王孫耳。當從《方言》、《廣雅》作襣爲是。所以稱犢襣者，犢言其小耳，蓋形制短小，僅堪蔽膝。《急就篇》云：『襌衣蔽膝布母繜。』《說文》：『薉貉中女子無袴，以帛爲脛室，用絮補核，名曰繜衣，狀如襜。』襜，蓋即犢襣之類也。後世褌著綿絮，由此興焉。

又《中帬》 蓋褌之異名。《漢書・萬石傳》：『取親中帬、廁牏，身自澣洒。』晉灼曰：『今世謂反門小袖衫爲候牏。』師古曰：『中帬，若今言中衣也。廁牏者，近身之小衫，若今汗衫也。』蘇林曰：『牏，音投。賈逵解《周官》云：「牏，行清也。」』孟康曰：『廁、行清；牏，中受糞函者也。東南人謂鑿木空中如曹謂之牏。』案：牏字从片，判木也。《說文》：『牏，築牆短版。』蓋以短版施諸廁上，即名廁牏也。師古從晉灼，而不取孟康之說，考之文義，似未爲得。

袴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袴謂之褰。王煦曰：《說

文》：『絝，脛衣也。』《方言》云『脛衣大者曰倒頓，小者曰袨衧』，郭注：『倒頓，今雹袴，袨衧，今襟袴。』《說文》又云：『褰，絝也。』《方言》云：『齊魯之間袴謂之襹，或謂之襱，關西謂之袴。小袴謂之芙蓉衫，楚通語也。』按此或取《楚辭》『集芙蓉以爲裳』之義也。《釋名》云：『絝，跨也。兩股各跨別也。』又云：『褌，貫也。貫兩脚上繫腰中也。』是袴又同褌。《說文》：『褌，幒也。或作「褌」。』『幒，幝也。或作「帣」。』《漢書・司馬相如傳》『相如身自著犢鼻褌』，師古曰：『卽今之帣也。』是《說文》所云帣者卽袴也。《禮記・內則》云：『衣不帛襦袴。』《左氏・昭二十五年》傳云『徵褰與襦』，杜注：『褰，袴也。』絝、袴，褰、襹皆古今字。　宋翔鳳曰：《漢書・司馬相如傳》『絝白虎』，又《貢禹傳》『衣不履絝』，顏注幷云：『絝古「袴」字。』《方言》四『袴，齊魯之間謂之襹，或謂之襱，關西謂之袴』，郭璞注引傳曰：『徵襹與襦。』《廣雅・釋器》：『襹謂之絝。』　葛其仁曰：《左傳正義》曰：『《內則》云「童子不衣襦袴」』是衣有袴也，以可褰行，故以褰爲袴。　胡世琦曰：《集韻》引《字林》云：『褰，袴也。』案：袴與褌殊，褌在袴內爲褻衣，袴在褌外爲禮衣。《北史・蠕蠕傳》有『小口袴褶』，『大口袴褶』。《唐會要》：『貞觀間，令百僚朔望日，服袴褶以朝。』褶爲衣而袴似裳。故袴謂之褰猶裳謂之褰也。　朱駿聲曰：袴當作『絝』，古亦名『襗』，今俗所謂『套褲』。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絝，跨也，兩股各跨別也。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袴》　蓋古之裳也。周武王以布爲之，名曰褶。敬王以繒爲之，名曰袴，但不縫口而已，庶人衣服也。至漢章帝以綾爲之，加下緣，名曰口。常以端午日賜百官水紋綾袴，蓋取清慢而理人。若百官母及妻妾等承恩者，則別賜羅紋勝袴，取其白勝。今太常二人服紫絹袴褶，緋衣，執永籥以舞之。又時黃帝講武之臣，近侍者朱韋袴褶。已下屬於鞋。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佛光袴》　潞王從珂出馳獵，從者皆輕零衫、佛光袴。佛光者，以雜色橫合爲褲。

又《芭蕉袴》　余在翰苑，以油衣漸故，遣吏市新者，回云：『馬行油作舖目録，入朝避雨衫、芭蕉袴，一副二貫。』

宋・釋惠洪《冷齋夜話》卷二　予嘗館州南客邸，見破篋中有詩編寫本，字多漫滅，皆晉簡文時名公卿，而詩語工甚，有樂府曰：『繡幕圍春風，耳節朱絲桐。不知理何事，淺立經營中。護惜加窮袴，隄防託守宮。今日牛羊上丘壠，當時近前面發紅。』云云。前輩多全用其句。老杜曰：『意象慘淡經營中。』李長吉曰：『羅幃繡幕圍春風。』山谷曰：『牛羊今日上丘壠，當時近前左右瞋。』窮袴，漢時語也，今襠袴是也。

宋・吳處厚《青葙雜記》卷七　謠讖之語，在《洪範》五行謂之詩妖，言不從之罰，前世多有之，而近世亦有焉。昔徐溫子知訓，在廣陵作紅漆柄骨朵，選牙隊百餘人，執以前導，謂之朱蒜。天祐末，廣陵人競服短袴，謂之不及秋。後十三年六月，知訓爲朱瑾所殺焉，則朱蒜不及秋之應也。

李昇先爲徐溫養子，冒徐姓，名知誥，爲昇州刺史，童謠曰：『東海鯉魚飛上天。』後竟卽僞位。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袴》　《史記》：屠岸賈滅趙氏，趙朔之妻有遺腹，生男，賈索之，夫人置其袴中。其稱始見諸此。《實録》曰：上古食肉衣皮，遂以爲袴名袴褶；今武士大口袴褶，是魏文上馬袴也。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袴子》　《史記》：『屠岸賈滅趙氏，趙朔之妻有遺腹，生男，賈索之夫人置其袴中。』袴始見此。《實録》曰：『上古以皮爲袴。』

明・陶宗儀《説郛》卷八四下引《娛書堂詩話》　古樂府云：『愛惜加窮袴，防閑託守宮。』《冷齋夜話》云：『窮袴，漢時語，今襠袴也。』然未詳所出。按西漢《上官后傳》：『宮人，使令皆爲窮袴，多其帶。』服虔曰：『窮袴，有前後襠，不得交通也。』師古云：『卽今之裩襠袴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袴褶》　《唐書》曰：『德宗時，百官朝朔望皆服袴褶，歸崇敬逮言，三代逮漢無其制。隋以來，始有服者。』《通典》曰：『晉衣服制有之，云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代服之，無定色。』《實録》曰：『上古食肉衣皮，遂以爲袴名袴褶，今武士大口袴褶，是魏文上馬袴也。』按《史記》，屠岸賈滅趙氏，趙妻朔有遺腹，生男武賈索之，夫人置袴中。其稱始見諸此。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窮袴犢鼻褌》　《漢・昭》記：霍光欲后擅寵，左右皆阿意，雖宮人，使令皆爲窮袴。注：『窮袴有前襠，不得交通。』《列傳》：『司馬相如家徒四壁，立自著犢鼻褌。』注：『小褌形如犢鼻。』《玉篇》：『三尺布作如牛鼻。』

明・張萱《疑耀》卷二《袴制》　褌卽袴也，古人袴皆無襠，女人所用皆有襠者，其制起自漢昭帝時，上官皇后爲霍光外孫，欲擅寵。有子，

雖宮人，使令皆爲有襠之袴，多其帶，令不得交通，名曰窮袴。今男女皆服之矣。

清・尤侗《西堂小草》 尤西堂《偶見》詩：『夾路騎驢女似雲，避風半掩碧紗帊。盡知愛惜加窮袴，懶著金泥簇蝶裙。』

清・黄生《義府》卷下《窮袴》 晉無名氏《樂辭》：『愛惜加窮袴，防閑託守宮。』窮袴字出《漢書・上官后傳》，師古注：『今之緄襠袴。』據此，則古婦人袴不皆緄襠。窮袴、守宮，皆防閑之具，惟其愛惜故加防閑也。此分裝對法。又云：『今日牛羊上丘隴，當年近前面發紅。』蓋女子幼時，情事尚帶羞澀，至盛年則不復然。譬之丘隴，牛羊所便，其進前惟恐不速矣。以其爲上隴之牛羊，此窮袴、守宮之所不能已也。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袴襠》 《廣雅》：『幝無襠者謂之袴。』顔師古注《急就篇》云：『袴合襠謂之褌。』褌與幝同。常生按：《南史》：『南昌國著縵襠袴。』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其褌謂之襱 《方言注》云：『今俗呼袴踦爲襱。』又『無裥之袴謂之褭。』《注》云：『裥，亦襱字異耳。』《説文》：『襱，綺踦也。』徐鍇《傳》云：『踦足也。』案今人言袴腳，或言袴管，是也。管，與裩同。各本脱去襱字。《集韻》、《類篇》竝引《廣雅》：『綺，其褌謂之襱。』今據補。

又　褭謂之綺 綺，或作袴。《内則》云：『衣不帛襦袴。』《説文》：『綺，脛衣也。』《釋名》云：『袴，跨也，兩股各跨別也。』《方言》：『袴，齊、魯之閒謂之襱，或謂之襱，關西謂之袴。』《説文》：『褰，綺也。』引昭二十五年《左傳》『徵褰與襦』。褰、襱、褭竝同。

又　幝無襠者謂之袴 今之開襠袴也。袴之言突。突者，穴也，故竈窗亦謂之突。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袴》 《説文》：『脛衣也。』『褰，袴也。《春秋傳》曰：「徵褰與襦。」昭二十五年《左傳》注云「褰，袴。」疏引《内則》云：「童子不衣襦袴」，以可褰行，故以褰爲袴。襱，袴踦也。《急就篇》注：『袴之兩股曰襱。』或作襩。繑，袴紐也。』《釋名》：『袴，跨也，兩股各跨別也。』《方言》：『袴，齊魯之閒謂之襱，郭注：『《傳》曰：「徵襱與襦。」音騫。』或謂之襱。『今俗呼袴踦爲襱，音鯛魚。』關西謂之袴。大袴謂之倒頓，『今雹袴也。』小袴謂之袟衧，『今襮袴也。皎了兩音。』楚通語也』。案：袴，又名襗。《説文》：『襗，袴也。』《詩・秦風》『與子同襗』箋云：『襗，褻衣，近污垢是也。』案：《毛詩》作『澤』。以韋爲之謂之鞸。《説文》：『鞸，羽獵韋袴，或作褻。《虞書》曰：「鳥獸褻毛。」』《左氏成十六年傳》『有韎韋之跗注』杜注：『韎，赤色。跗注，戎服，若袴而屬於跗，與袴連。』案：跗注著足而屬於袴，如今勒子鞋之制，取其裝束勁急而防失墜也。然則跗注即褻之類歟。又有袴褶。音習。《吳志》裴松之注：『呂範「釋韝，著袴褶，執鞭，詣闕下」。《晉書・輿服志》：「袴褶之制，未詳所起。」又曰：「弓弩隊各五十人，黑袴褶。」《類篇》『袴褶騎服』，蓋亦褻、跗注之類，皆戎服也。窮袴者，見《漢書・外戚傳》云：『雖宮人使令皆爲窮袴，多其帶服。』服虔曰：『窮袴有前後當，不得交通也。』師古曰：『窮袴，即今之緄襠袴也。緄，音下昆反。』《南齊書》：『永明中，高麗使至，服窮袴，冠拒風，曰此古之遺像也。』溺袴者，《漢書・周仁傳》：『常衣弊補衣溺袴，期爲不潔清。』師古曰：『溺讀曰尿。尿袴者，爲小袴，以藉其尿。』案：小袴，豈即袟衧之屬，今未詳也。又，袴與褌別，古人皆先著褌，而後施袴於外。《魏略》：『韓宣以當受杖，豫脱袴纏褌面縛。』《北齊書・外戚・尒朱文暢傳》云：『任胄令仲禮藏刀於袴中。』則知褌外有袴也。《史記・趙世家》：『夫人置兒袴中。』又知古者婦人亦著袴也。或謂古雖名袴，但不縫口。非也。即如是，何以得置兒其中邪。袴取急束，於戎裝爲便，故《宋書・劉穆之傳》：『壞布裳爲袴，往見高祖。』袴難涉水，故《淮南・原道訓》云：『九疑之南，短綣不袴，以便涉游。』《説文》云：『蕞貉中女子無袴。』而今東南蠻有女子無褌者，惟有裳而已。又有爲褌而褌無絝者，冬月漸寒，以次遞加，至有著十餘褌者，故《漢書・廉范傳》：『遷蜀郡太守，百姓歌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夜作。作，協音則護反。平生無襦今五袴。」蓋當時蜀郡即著五袴，此歌所云，皆實録也。而西北之人，至有不著一袴者。崔寔《政論》曰：『僕前爲五原太守，土俗不知輯績，冬積艸，伏卧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後漢書》本傳。《日知録》：『今大同人多是如此，婦人出艸則穿紙袴，眞所謂倮蟲者也。』案：桂陽人舊不知爲屨，與此相類。《水經・耒水》注引《東觀漢記》曰：『茨充，字子何，爲桂陽太守。民惰懶，少麤屨，

足多剖裂，茨敎作屨。今江南知織屨，皆充之敎也。」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一〇《記》「童子不襦、袴」。《傳》「徵褒與襦」。《方言》「袴，齊、魯之閒謂之襜，或謂之襱，關西謂之袴，大袴謂之倒頓。小袴謂之袟衧，楚通語也」。《釋名》：「袴，跨也。兩股各跨別也。」《漢書・外戚傳》：「光霍光欲皇后擅寵，言宜禁內，雖宮人使令，皆爲窮絝，多其帶。」服虔曰：「窮絝，有前後。當不得交通也。」顏師古曰：「窮絝，今之緄縜絝也。」《說文》：「絝，脛衣也。」「紹，絝上也」。「襱，絝踦也」。「褰，絝也」。謹案：襦、絝同言。襦是絮短衣，則絝亦絮袴也，不然，童子不宜無袴。《方言》褌與絝爲兩條是矣，絝本無當，窮絝乃有當也，今時絮絝有無當者。

又《方言》：「褌，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褲。」又「無襠之袴，謂之襣」。注：「袴無踦者，卽今犢鼻褌也。襠亦襱字異爾。」《漢書》：「司馬相如自箸犢鼻褌，與傭保雜作。」顏師古曰：「卽今之衩也，形似犢鼻，故以名云。衩音之容反。」謹案：褌有上有當，無二襠，其形卽似牛鼻孔矣。襠，今時俗語猶然，但音徒孔反爾。褌，今單袴。《廣雅》：「褌，無當者謂之褮。」今小兒所箸絝，俗名衩絝。《說文》：「繜，歲、貉中女子無絝，以帛爲空，空用絮補核，名曰繜衣，狀如襜褕。」《急就篇》：「褌衣，蔽髀，布母繜。」襜褕，當作襜褸，祗裯也。祗裯袂小迫束於手。繜亦迫束於脛，故狀相似也。空卽脛，今套絝徒有兩袧，無當與上，卽繜也。

蔽膝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蔽膝謂之袢。王煦曰：按：蔽髀，市也。《禮記・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章注：「此玄端服之韠也。韠之言蔽也。」又云：「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注：「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韍之言亦蔽也。」按《毛詩》傳：「天子純朱，諸侯黃朱。」黃色淺則是名赤韍也。大夫赤韍則色又淺耳。有虞氏以前直用皮爲之，後王漸加飾焉，故《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彼注云：「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蘇韋而已。」《雜記》云：「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上去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是皆蔽髀之制也。《方言》云：「蔽髀，齊魯之郊謂之袢，關東西謂之蔽髀。」《雜記》云「繭衣裳與稅衣，纁袢爲一」注：「袢，婦人蔽髀。」據鄭氏前後《禮》注，是韠與韍爲男子之蔽髀，袢則爲婦人之蔽髀。　宋翔鳳曰：袢卽襜字。《爾雅・釋器》「衣蔽前謂之襜」，郭璞注：「今蔽膝也。」《音義》本作「幨」，云：「本或作「襜」。《方言》作「袢」。同昌占反。」《毛詩》「不盈一襜」，傳同《爾雅》。《說文》：「襜，衣蔽前。」則正字作「襜」，經典通爲「袢」，又作「幨」。《方言》四：「蔽髀，江淮之間謂之褘，或謂之祓，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髀，齊魯之郊謂之袢。」《廣雅・釋器》：「大巾、褘、袢、襜、祓、蔽髀也。」《釋名》：「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自田野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皆廣蔽膝之異名也。《士昏禮》注：「祿，車裳幃。」祿卽襜字。《御覽》六百九十九引《通俗文》云：「障牀曰幨。」《淮南・氾論》「渠幨以守」注：「幨，幰，所以禦矢也。」是蔽前者，幷謂之襜，襜褕則前後皆蔽，故言。褕以取宏裕義。　葛其仁曰：《禮記・雜記》釋文：「裳下襭也。」王肅曰：「婦人蔽膝也。」《爾雅・釋器》李巡曰：「衣蔽前，衣蔽膝也。」　胡承珙曰：《儀禮・士昏禮》注云：「袢亦緣也。袢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禮記・雜記》王肅云「婦人蔽膝也」案：王肅云然者以下文，曾子譏襲婦服，其實因《儀禮》纁袢是婦人之服，謂不宜以纁爲緣耳，非專謂袢是婦人之服，王肅專以袢爲婦人蔽膝誤矣！　胡世琦曰：敝經典作「紱」、作「芾」、作「黻」，《方言》作「祓」，《易乾鑿度》作「茀」，《白虎通》作「紼」。韠或作「縪」，袢或作「幨」、作「襜」皆同義也。蔽膝曰大巾，曰絜襦，曰褘，曰敝，曰韠，曰袢皆同制也。敝、韠、蔽一聲之轉。蔽膝又爲韠之合聲反語，緩讀之則爲蔽膝，急讀之則爲韠耳！馬端臨《通考》謂「以其茀前則曰敝，以其一巾足矣！故曰韠失之。」《漢書・東方朔傳》：「館陶公主自執敝膝。」《詩・采菽》篇《正義》引《乾鑿度》鄭注云：「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廣雅疏證》云：「凡言襜皆障蔽之義：衣蔽前謂之襜，牀前帷謂之襜，車裳帷謂之幰，幰謂之幨，其義一也。」

又　襜褕謂之童容。宋咸註：亦云蔽膝。【王煦疏：《爾雅》云「衣蔽前謂之襜」，郭注：「今蔽膝也。」《釋名》云：「敝，韠也。韠，蔽膝也。所以蔽膝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至田野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王應麟《急就章補注》引黃氏曰：「襜褕，蔽膝也。」是蔽膝亦有襜褕之名也。故曰「亦云蔽膝」。】

王煦曰：《說文》：「直裾謂之襜褕。」《方言》云：「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褘褕，自關而西謂之襜褕。其短者謂之短褕。」《釋名》云：「荊州謂單衣曰襜褕，言其襜襜

宏裕也。』是襜褕爲衣名也。《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武安侯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言若婦人服也。《漢書・上林賦》『曳獨繭之褕紵』，張揖注：『褕，襜褕也。』是襜褕爲婦人之衣也。又《釋名》云：『幢容，幢童也。施之車蓋童童然以隱蔽形容也。』《周官・巾車》『掌王后之五路皆有容蓋』，鄭司農云：『容爲幰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潼容。』《詩・衛風・氓》云『漸車帷裳』，毛傳：『帷裳，婦人之車也。』鄭箋云：『帷裳，童容也。』正義曰：『以帷障車之旁如裳，以爲容飾，故或謂之帷裳，或謂之童容。其上有蓋，四帷垂而下謂之襜，故《雜記》曰：「其輔有裧。」注云：「裧謂簟甲邊緣是也。」然則童容與襜別。司農云：「爲襜車者，以有童容上必有襜，故謂之爲襜車也。」此惟婦人之車飾爲然，故《士昏禮》云：「婦車亦如之，有裧是也。」然則襜褕爲婦人之衣，又爲婦人之車，既均有襜褕之名，因亦均有童容之名也。

宋翔鳳曰：《漢書・外戚恩澤侯表》顏注：『襜褕，直裾單衣也。』又《雋不疑傳》『衣黃襜褕』注同。又《何并傳》『被其襜褕』注：『襜褕，曲裾禪衣也。』變直爲曲，蓋字之誤。《釋名・衣服》云：『褕，屬也。衣裳上下相聯屬也。荆州謂禪衣曰布褕，亦曰襜褕。言其襜襜宏裕也。』《廣雅・釋器》：『襜褕，橦褕也。』橦褕即童容，从衣者，俗童容亦取宏裕之義。此襜褕謂衣裳相連者，與蔽刲之襜不同，舊注非爾！

葛其仁曰：《周禮・巾車》『重翟、厭翟、安車，皆有容』指此也。　胡承珙曰：《玉篇》云：『襜褕，直裾也。』襜褕以直裾得名，《釋名》謂取其宏裕，衣裾直故有宏裕之象。古襜車亦有童容之名。車帷謂之襜，亦謂之童容。直裾禪衣其形如帷，故謂之襜褕，亦謂之童容也。　胡世琦曰：《急就篇》：『襜褕袷複褶袴褌。』任芝田《深衣釋例》云：『襜褕，曲裾，即深衣。』鄭注所云鉤邊若今曲裾者也。蓋襜褕爲禪衣，與深衣同。直裾曲裾義各有取也。《史記・武安侯傳》『衣襜褕入宮，不敬。免』，《索隱》云：『襜褕，非正朝衣，若婦人服也。』案：《北堂書鈔》引《東觀記》云：『諸將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襜褕。』《通雅》云：『襜褕，大敞，無兩腋裳積，故曰似婦人服。』衣之襜襜有似於車之幢幢，物異而名同也。　朱駿聲曰：即短褐也。童容者，疊韻連語。故車帷亦曰童容，亦曰幰車。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韍，韠也。韠，蔽膝也，所以蔽膝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至田野，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七前集　《王莽傳》：『莽受緑韍袞冕衣裳。』師古曰：『此韍謂蔽膝也，或謂韍。』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一　蔽膝制度與八旒冕蔽膝同，其上繪以山革帶履韈之屬，制度與八旒冕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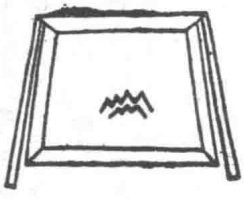

蔽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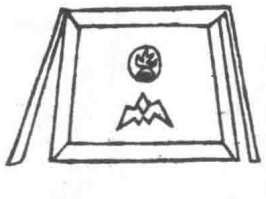

蔽膝

蔽膝以羅，爲表絹，爲裏，其色纁上有純下有純去上，五十繪以山火。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蔽膝》　《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韍。』鄭康成注曰：『冕服之韠也。』《蘇氏演義》曰：『昔先王衣羽皮韍，字遂從韋，韋，皮也。』《春秋正義》云：『魏晉以還，易以絳紗，字遂從系，蓋太古蔽膝之法象，冕服謂之韍，朝服謂之韠也。』《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袞冕，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一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弁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東宮親王袞冕，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弁服，絳紗袍，紅裳蔽膝，隨裳色，世子郡王袞冕，赤蔽膝，弁服同文武官朝服，赤羅蔽膝。』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芾，太古蔽膝之象，字當作韍，古字通用。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

邪幅，偪也，邪纏於足，如今行縢偪，束其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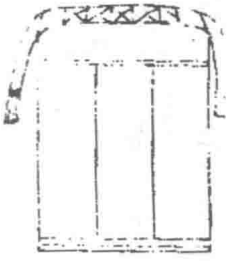

芾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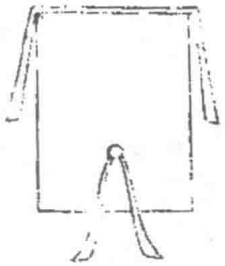

邪偪圖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八《餘冬序録》：男子跪用護膝，冬寒亦用護膝。驛馬遠行用護臁，若膝袴，縛膝下袴腳上，今日婦女下體之飾。《朱子語録》：『秦太師死，高宗告楊郡王云，朕免得膝袴中帶匕首矣。』豈當時男子亦或著膝褲邪？抑袴兩腳曰膝褲邪？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大巾褘袡襜袚蔽，㓞也。韍謂之縪。《方言》：『蔽，㓞、江、淮之閒謂之褘，或謂之袚。魏、宋、南楚之閒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㓞。齊、魯之郊謂之袡。』《釋名》云：『韠，蔽也，所以蔽膝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至田野，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袡襜一字也。《爾雅》：『衣蔽前謂之襜。』《釋文》：『襜，《方言》作袡同。昌占反。』《小雅・采緑篇》：『不盈一襜。』毛《傳》與《爾雅》同。《正義》引李巡《爾雅注》云：『衣蔽前，衣蔽膝也。』凡言襜者，皆障蔽之意。衣蔽前謂之襜，牀前帷謂之襜，車裳帷謂之幨，幰謂之幨，其義一也。《漢書・東方朔傳》：『館陶公主自執宰敝膝。』敝膝與蔽㓞同。袚、韍，一字也。《說文》作市，云：『從巾，象其連帶之形。』《易》作紱，《詩》作芾，《禮記》作韍，《左傳》作黻，《方言》作袚，《易乾鑿度》作茀，《白虎通義》作紼，竝字異而義同。縪，本作韠，即蔽膝之合聲。蔽、韠、韍，又一聲之轉。《說文》：『篳，藩落也』，引襄十年《左傳》：『篳門圭窬。』《爾雅》『畢，堂牆。』李巡《注》云：『厓似堂牆曰畢。』其謂之畢者，皆取障蔽之意，與韠同也。《齊風・載驅篇》：『簟笰朱鞹。』《傳》云：『車之蔽曰笰。』義亦與韍同。《小雅・采菽篇》：『赤芾在股。』鄭《箋》云：『芾，太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正義》引《乾鑿度注》云：『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注》云：『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注》云：『此元端服之韠。』韠之言蔽也。《玉藻》又云：『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注》云：『此元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韍之言亦蔽也。《白虎通義》云：『天子朱紼，諸侯赤紼，大夫蔥衡，士韎韐。』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一〇《說文》：『衸，袥也。』『袥，衣衸。』《廣雅》：『衩、衸、袥袜膝也。袜音七益反。』謹案：此今之跪膝也，布箸絮若膝大，裹之膝上也。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三

衣角



護膝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褶，襲也，覆上之言也。

又 裾，倨也，倨倨然直，亦言在後常見踞也。

又 留幕，冀州所名大褶，下至膝者也。留，牢也。幕，絡也，言牢絡在衣表也。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蘇》 摯虞《決疑要注》：『凡下垂者爲蘇。』按吳人讀蘇爲胥，故姑蘇曰姑胥。給縷下垂謂之胥頭，即古之流蘇也。髭鬢字吳人却讀如蘇。胥、蘇二音本相轉。

僧道服分部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氅裝》 男子出家學佛，始衣礬墨連裙黮，謂之『氅裝』。

明・屠隆《考槃餘事》卷四《起居器服箋・道服》 制如中衣，以白布爲之，四邊延以緇色布，或用茶褐爲袍，緣以皀布，有月衣鋪地，儼如月形。穿起則如披風，以呂公黃絲縧之，中空者副之。二者用以坐禪策蹇，披雪避寒，俱不可少。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僧衣》 《僧史略》曰：後魏宮中，見僧自恣，偏袒右肩，乃施一邊衣，號偏衫。全其兩肩衿袖，失祗枝之禮。《大明會典》云：『禪僧，茶褐常服，青絛，五色袈裟。講僧，

五色常服，緑條，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條，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録司袈裟緑紋，飾以金。』

又《道衣》　《援神契》曰：《禮記》有侈袂，大袖衣也。道衣，其類也。唐李泌爲道士，賜紫，後人因以爲常。直領者，取蕭散之意。《大明會典》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皆緑紋，飾以金。』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僧衣》　《僧史略》曰：『後魏宮中見僧自恣，偏袒右肩，乃施一邊衣，號偏衫。故其兩肩衿袖，失祇支之體。』《大明會典》云：『禪僧茶褐常服，青條五色袈裟，講僧五色常服，緑條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條淺紅袈裟。衆僧如之，惟僧録司，袈裟緑紋，飾以金。』



僧衣



道衣

又《道衣》　《援神契》曰：『《禮記》有侈袂，大袖衣也，道衣其類也。唐李泌爲道士賜紫，後人因以爲常。直領者，取蕭散之意。』《大明會典》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皆緑紋，飾以金。』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　道袍　如外廷道袍之制，惟加子領耳，間有綴補。然逆賢時，其袖有大至二尺七八寸者，可笑莫此爲甚。

氅衣　有如道袍袖者，近年陋制也。舊制原不縫袖，故名曰氅也。綵素不拘。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九《道服》　制如申衣，以白布爲之，四邊延以緇色布，或用茶褐爲袍，緣以皂布。有月衣，鋪地如月，披之則如鶴氅。二者用以坐禪策蹇，披雪避寒，俱不可少。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一四　袈裟名水田衣，又名稻畦帔。王維詩：『乞飯從香積，裁衣學水田。』王少伯詩：『手巾花氈淨，香帔稻畦成。』袈裟，《内典》作袈氅，蓋西域以毛爲之。又名逍遥服，又名無塵衣。

明・顧起元《説略》卷一九　袈裟，薩婆多云：『卧具者，三衣之名。』《大淨法門經》云：『袈裟者，晉名去穢。』《大集經》名『離染服』，《賢愚經》名曰『世服』，《眞諦雜記》云『袈裟』，是外國三衣之名，名含多義，或名離塵服，由斷六塵故。或名消瘦服，由割煩惱故。或名蓮華服，服者離著故。或名間色服，以三如法色所成故。言三色者，律有三種壞色，青、黑、木蘭。青謂銅青，黑謂雜泥，木蘭即木皮也。應法師云：韻作髦氅，音加沙。葛洪《字苑》始改從衣。又梵言僧祇，此云三衣者，賢聖之標幟也。一曰僧伽梨，即大衣也。一曰鬱多羅僧，即七條也。一曰安陀會，即五條也。此是三衣，若呼三條褊衫裙爲三衣，誤也。褊衫，梵言僧祇支。《西域記》云：『正名僧迦鵄，此云覆腋衣，用覆左肩，右開左合。』竺道祖云：『魏時請僧於内自恣，宫人見僧偏袒，不以爲善，遂作此衣施僧，因綴於左邊祇支上，因而受稱即褊衫右邊。』今隱祇支名，通號兩袖，曰褊衫也。

《明史》卷六七《輿服三》　僧道服。洪武十四年定，禪僧，茶褐常服，青條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緑條淺紅袈裟。教僧，皁常服，黑條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録司官，袈裟，緑文及環皆飾以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衣皆赤，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緑文飾金。凡在京道官，紅道衣，金襴，木簡。在外道官，紅道衣，木簡，不用金襴。道士，青道服，木簡。

童子衣分部

宋・聶宗義《三禮圖集注》卷三　童子采衣，紒。故《士冠禮》云：『將冠者采衣，紒。』注云：『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云：『童子之飾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幷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紒，結髮也。賈疏云：『將冠



童子服

者，卽童子二十者也。以其冠事未至，故言將冠。童子旣不帛襦袴、不裘裳，故以錦爲緇布衣，緣飾。又以錦爲大帶及結紳之紐，故云錦紳幷紐也。紐長與紳齊。又以錦爲之束髮，總此紒。紒謂結髮也。』《詩》云『總角丱兮』是也。皆用朱錦飾者，以童子尙華，示將成人有文德，故皆用錦。示一文一質之義。衣襦袴幷緇布是質也。黑屨、無約、青繶純。又盧植云：『童子紒似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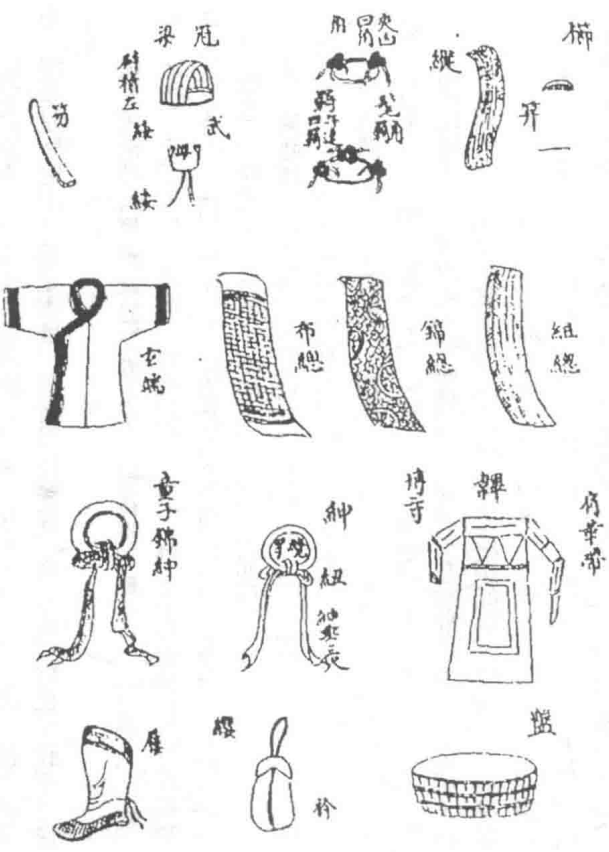

童子服用圖上

宋・佚名《家山圖書》 櫛，梳也。《詩》『其比如櫛』。文公注：櫛，理髮器，言密也。緇者緇纚，長六尺，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笄者安髻之笄，以縰韜髮作髻旣訖，橫施此笄於髻中，以固髻，非固冠之笄也。總者裂練繒爲之，束髮之本，垂餘於髻後以爲飾。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髻。《內則》曰：子生三月，則剪其胎髮，爲髻帶之于首，男角女羈，迨其笄冠也，則綵飾之，加于冠，謂之髦，不忘父母生育之恩。父母喪則徹之，冠者玄冠也。纓者結之項下，以固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則謂之綏。端，玄端士服也，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祛尺二寸。韠者蔽膝也。以韋爲之。與裳同色，上繫之革帶。紳，大帶也，天子素帶朱裏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紳帶率下辟。自天子至大夫，皆垂長三尺，廣四寸。士又殺焉。童子之帶非必全錦也，惟紳用錦，以親在致飾而已。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笏長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徐廣曰：笏卽今之手板也。纓繫之屬，按郭璞注云：繫香纓也。褘邪交落帶，繫於體，以佩容臭。纓之帶曰衿。屨注云：禪下曰屨綦。屨，繫也。屨頭施綦，以爲行戒。朱子曰：綦，鞋口帶也。古人皆旋繫，今人只從簡易，綴之於上，如假帶然。繫，承盥水者。奉繫者勞，故少者以之。



童子服用圖下

《內則》曰：子事父母，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玦、捍、

管、遰、大觿木燧。按注云：紛帨，拭物之巾也。刀礪，磨石也。觿狀如錐角，銳可以解紐。玦，射決著右手之拇指以鉤弦。捍，韝臂也，韋爲之，以捍弦。管，筆彄也。遰，刀鞞也。金木二燧，以備陰晴之取火焉。

《玉藻》云：『童子之飾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幷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絇。』注云：只白屨不用，鼻頭帶末拘之，以爲行戒。女子之服也，副笄六珈。按正義云：副以覆首爲飾。祭服有衡笄垂于副旁，以懸瑱。既笄而加此六飾，故謂之珈，如漢步搖也。瑱當耳者，以玉爲之，揥謂以象骨搔首，因以爲飾也。縞衣，細繒也。《戰國策》云：強弩之餘不能穿魯縞，是薄繒也。巾，女人蒼艾色。衣巾，襜衣蔽前也。帨是拭物之巾。縭是香纓，偪者以行縢偪，束其脛，自足至膝，以自偪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襼袚襚，褯也　《玉篇》：『褯，小兒衣也。』李奇注《漢書・宣帝紀》云：『緥，小兒大藉也。』藉與褯通。《說文》：『褿，帴也。』《玉篇》又作幘，云：『藉也。』《說文》：『帴，帗也。』帴帗與襚袚同。《廣韻》：『帴，小兒藉也。』

又　繄袼褔，次衣也　《方言》：『繄袼謂之褔。』郭《注》云：『卽小兒次衣也。』次卽今涎字。《說文》：『褔，次裏衣也。』

又　褵謂之褓　《說文》：『緥，小兒衣也。』《漢書・宣帝紀》：『曾孫雖在襁褓。』孟康《注》云：『緥，小兒被也。』被，亦衣也，故《論語》謂被爲寢衣。《大戴禮・保傅篇》：『周成王在襁褓之中。』《史記・魯世家》作強葆，《漢書・賈誼傳》作繈抱，《司馬相如傳》作繈保，竝字異而義同。褓之言保也。保，亦衣也，故衣甲者謂之保介。《月令》：『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鄭注云：『保，猶衣也。』《說文》『褵，緥也』，引《小雅・斯干篇》：『載衣之褵。』今本作裼。毛傳云：『裼，褓也。』《釋文》：『裼，韓《詩》作褅。』竝字異而義同。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襁緥》　《說文》云：『襁，負兒衣』；『緥，小兒衣也。』緥，俗作緥，非。裴松之注《魏志・涼茂傳》引《博物記》曰：『襁，織縷爲之，廣八寸，長尺二，以約小兒於背上，負之而行。』案：緥，卽小兒被也。孟康注《漢書》，以緥爲小兒被是也。小兒被亦謂之褅。《詩》釋文云：齊人名小兒被曰褅。韓詩云：『載衣之褅。』

蓑笠分部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雨衣》　《事始》曰：凡雨具，周已有，《左傳》云陳成子衣制仗戈。杜預注曰『制，雨衣也』是矣。《炙轂子》曰：帷絹油制之，及油帽，陳始有之也。馮鑑又引《左傳》『楚子次於乾谿，雨雪，王皮冠，秦復陶』以證雨衣。按虞開父爲周陶正，注曰：陶，復陶。白氏取爲尙衣之職，杜預又以復陶爲油衣。蓋若晉武所焚雉頭裘，唐太平公主所服百鳥毛裙，今世駝褐之類也，不得爲雨衣云。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八　《旣夕禮・記》云：『稾車載蓑、笠。』註云：『稾，猶散也。』《周禮・司常》：『斿車以田、以鄙。』與此散車，同是木輅也。蓑、笠，備雨服。笠，亦以禦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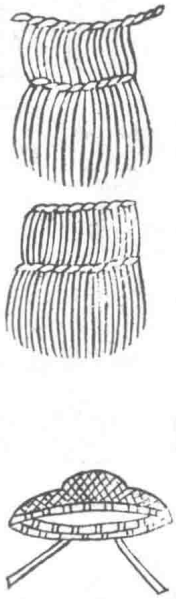

蓑　笠

宋・高似孫《緯略》卷六《褦襶》　晉程曉詩曰：『平生三伏時，道路無行車。閉門避暑卧，出入不相過。今世褦襶子，觸熱到人家。主人聞客來，嚬蹙柰此何。謂當行起去，安坐止跘跨（上音盤，下音跨）。所說了無急，喳（「諮」應爲口遝）唅一何多。疲倦向之久，笑問君極那。遙扇臂中痛，流汗正滂沱。莫謂此小事，亦是人一瑕。傳戒諸高明，熱行宜見呵。』《聲類》曰：『褦襶，不曉事之稱也。』山谷《和錢穆公贈松扇》詩：『可憐遠渡幘溝漊，滴堪今時褦襶子。』

元・王禎《農書》卷一五《農器圖譜・蓑笠門》　傳曰：『首戴苧蒲，身服襏襫。』此謂之農，今田家蓑笠，以莎以篛爲之者是也。後之禦雨蔽日等具，由此增其巧便，爲田農必用之物，是可尙也。復以牧笛，葛

燈籠等附之，愈貴飾於《圖譜》矣。

蓑，雨衣。《無羊》詩曰：『何蓑何笠。』毛註曰：『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唐韻》云：『蓑，草名，可爲雨衣。』又名襫北末切襛施隻切。《說文》云：『秦謂之草方歷切又婢赤切，《爾雅》曰：『蒲侯，莎。』蓑衣以莎草爲之，故音同莎。又名薜。《六韜·農器篇》曰：『蓑、薜、簦、笠。』今總謂之蓑。雨具中最爲輕便。王荊公詩云：『采采霜露下，披披煙雨中，蒲茅以爲衣，短褐相與同。勿妬市門人，綺紈被奴僮，常慙邊城戍，擐甲徂春冬。』



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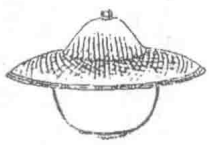

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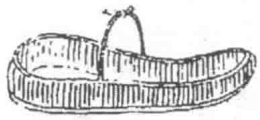

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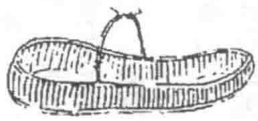

笠，戴具也。古以臺皮爲笠，《詩》所謂『臺笠緇撮。』今之爲笠，編竹作殼，衷以簟篛，或大或小，皆頂隆而口圓，可芘雨蔽日，以爲蓑之配也。王荊公詩云：『耕有春雨濡，耘有秋陽暴；二物應時需，九州同我欲。孰能生少慕，得此云自足。君思周伯，陽所願豈華轂？』

明·屠隆《考槃餘事》卷四《遊具箋·笠》 有細藤作笠，方廣二尺四寸，以皂絹蒙之，綴簷以遮風日，名雲笠。有竹絲爲之，上以槲葉細密鋪蓋，名葉笠。有竹絲爲之，上綴鶴羽，名羽笠，三者最輕便，甚有道氣。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 〔雨衣〕事始曰：凡雨具，周已有之。《左傳》云：陳成子以制仗戈，杜預注曰：制、雨衣也，炙轂子曰，惟絹油制之，及油帽，陳始有之也。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雨衣　雨帽》 用玉色、深藍、官綠杭紬或好絹，油爲之。先年亦有氈繭紙爲之，今亡矣。有斗鉢式，有道袍式加掛者。御前大臣值穿紅之日，有紅雨衣，彩畫蟒龍方補，爲貼裏式者。雨帽則如方巾，周圍加簷三寸許，亦有竹胎絹糊，黑油漆如高麗帽式者，惟御前大臣戴之。祖宗以來，凡帝后皇子女晴天各用絹裏青紗窄簷傘，制不甚大也，以蔽下面之日色。宮中從來禁傘。自逆賢擅政，凡掌印、秉筆、管事、牌子，如王體乾等、王朝用等，皆雨雪打傘，直至乾清宮大殿簷下，無復奴僕體矣。良可太息！又神廟時，凡宣召太監田義等，皆直指其名曰叫某人來。如值聖怒，則曰採某人來。至逆賢，則凡遇先帝傳召，衆必接聲，或數十人讙聲齊跑曰：叫老公哩！蓋於君前臣名之義何居？而乃恬不爲異，可乎？

又《扁辯》 用不堪紫色絨或青緑色，織如大帶子，微鬆軟耳。長可丈餘不等，闊可三四寸。凡遇雨雪，將衣擄束離地八九寸以防泥污，晴天不用。如冬寒之月，亦得穿皮氅衣，夏暑之夜亦用折疊竹架，各支紗絹帳，以禦蚊蚋也。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九《笠》 細藤者佳，方廣二尺四寸，以皂絹綴簷，山行以遮風日。又有葉笠、羽笠，此皆方物，非可常用。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襛襹》 程曉《伏日》詩：『今世襛襹子，觸熱到人家。』諸韻書訓襛襹爲不曉事。二字从『衣』，何以云不曉事？蓋襛襹，涼笠也，以竹爲蒙，以帛若絲縠簷，戴之以遮日。炎暑戴笠，見人必不曉事者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笠，戴具也。古以臺皮爲笠，詩所謂『臺笠緇撮今之爲。』笠編竹作殼，裏以簟篛，或大或小，皆頂隆而口圓，可芘雨蔽日，以爲蓑之配也。

蓑，雨衣。《無羊》詩云『何蓑何笠』，毛註曰：『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唐韻》云：『蓑，草名，可爲雨衣。又名「襫比末切襛施隻切」。』《說文》云：『秦謂之「草萬曆切，又婢赤切」。』《爾雅》曰：『蒲，侯莎。蓑衣以沙草爲之，故音同莎，又名薜。』《六韜·農器篇》曰：『蓑、薜、簦、笠，今總謂之「蓑」，雨具中最爲輕便。』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蓐謂之衰 《說文》：『衰，艸雨

衣。秦謂之蓑。』《越語》云：『譬如衰笠，時雨既至，必求之。』經傳或從艸作蓑。《說文》：『蓑，雨衣。一曰衰衣。』《齊語》：『身衣襏襫。』韋昭注云：『襏襫，蓑薜衣也。』薜，與蓑同。《六韜・農器篇》云：『蓑薜簦笠。』



笠　蓑

又　簦謂之笠　《說文》：『笠，簦無柄也。』『簦，笠蓋也。』《急就篇注》云：『大而有把，手執以行謂之簦，小而無把，首戴以行謂之笠。』《吳語》：『簦、笠相望於艾陵。』韋昭《注》云：『簦笠，備雨器也。』《史記・虞卿傳》云：『躡屩擔簦。』簦與笠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士喪禮》下篇注云：『笠，竹籧蓋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笠，或謂簦，名異實同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襏襫》　《潛確類書》：『即今暑月所戴涼笠，以青繒綴其檐而蔽日者也。』

又《臺笠》　《小雅》『臺笠緇撮』箋云：『臺，夫須也。』即莎艸。以夫須皮爲笠，所以禦暑雨。《郊特牲》：『野夫黃冠，艸服也。』又曰：『艸笠而至，尊野服也。』今人艸笠，以席若蒲若麥藍皆可爲之，野夫常戴，『彼都人士』，服者鮮焉。

又《氈笠》　《二儀實録》：『羌人首服，以羊毛爲之，謂之氈帽，即今氈笠。秦漢競服之，後以席爲骨而鞔之，謂之席帽。』案：今氈笠不用席鞔。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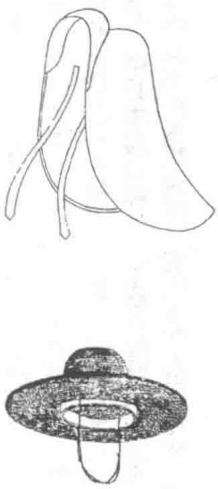

仝

笠兒

其他分部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厨人襜衣》　厨人襜衣，廝徒之服也，取其便於用耳。乘輿進食者有服襜衣。前漢董偃緑幘青褠加襜衣，以見武帝。厨人之服也。

五代・馮贄《雲仙散録・斂衣》　《搔首集》曰：伊處士從衆人求尺寸之帛，聚而服之，名曰『斂衣』。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李家寬》　清泰燕服，凡兩品。幞頭李家寬者，漆地加金線稜盤，四脚差細。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九《明衣》　三代以來，襲有明衣，唐改用生絹單衣，今但新衣而已。段成式《酉陽雜俎》曰：明衣起於左伯桃也。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五《磨納衣》　磨納爲衣，古來有之。隋江總《山水納袍賦》曰：『裁縫則萬壑縈體，針縷則千岩映目。圖島嶼之削成，寫淪漣之徑復』云云。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二色衣》　近御之人所穿之衣。自外第一層謂之蓋面，如袴襪貼裏圓領之類；第二層謂之親道袍；第三層曰裰領道袍。其白領以漿布爲之，如玉環在項，而缺其前，稍油垢即換之，非入過皇城者不敢綴也。自此三層之內，或褂或襖，俱不許露白色袖口，凡脖領亦不許外露，亦不得綴鈕扣，只宮人脖領則綴鈕扣，是以切避忌之。凡外廷講幄召對之臣，不可不曉。二色衣之妙處者，如夏則以葛布爲上身，以深藍或玉色紗作下褶，并按兩袖各數寸，又緣子領寸許，一則露白色，一則省費惜福，以便拆漿。此從古制也。自逆賢專政，凡近御之人概得穿白色生紗、生羅、葛布及白綾、絲紬，領袖襟縫公然顯露，不忌憚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袶被》　《方言》：『無袂之衣謂之褠。』《玉篇》：『袶，衫袖也。』《說文》：『被，蠻夷服也。』《玉篇》：『或作襏。』案：襏襫，農家以禦雨，即今蓑衣。袶被者，狀如袍而無襟袖，披之以禦雨雪，今禮部會試，有散袶被官四員。俗謂之袶朋。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一《卉服》 晉王嘉《拾遺記》云：冀州之西二萬里，有孝養之國。其俗，人年三百歲，而織茅爲衣，卽《尚書》島夷卉服之類也。

又云：燕昭王七年，盧扶國來朝。其國人皆壽三百歲，結草爲衣，是爲卉服，至死不老，咸知孝讓。昔大禹隨山導川，乃旌其地爲『無老純孝之國』。

按此二條幷言卉服，蓋卽一國也，雖未足爲《禹貢》卉服之確據，然後世木綿布之類，實此種爲之權輿。

《拾遺記》又云：漢武帝天漢二年，渠搜國之西有析淪之國。其國人壽三百歲，綴草茅爲繩，結網爲衣，似今之羅紈也。

又《茶香室三鈔》卷一四《卉服》 明鄺露《赤雅》云：南方草木可衣者曰卉服。績其皮者有句芒布、紅蕉布，績其花者有桐花布、瓊枝布、娑羅布，其精者曰娑羅龍段、吉貝布、桃花布。南中千葉桃花似牡丹，穗長尺許，織穗成布，但過冬則散。按禹時卉服尙未必有此，要亦其濫觴也。

唐馮贄《雲仙雜記》云：青齊間且、種桃花，盛開時垂絲至二三尺，採之練以松脂，遞相纏結，織成鞋履，寄往都下，人皆不辨何物。自注所出云《青州雜記》。按此亦卽桃花布之類，然則青州亦有之矣。今無其物，未知所言信否。

又卷二五《紙衣》 宋蘇易簡《文房四譜》云：山居者，常以紙爲衣，蓋遵釋氏云不衣氎口衣也。然服甚煖，衣者不出十年，面黃而氣促，絕嗜慾之慮。且不宜浴，蓋外風不入，而內氣不出也。亦嘗聞造紙衣法，每一百幅用胡桃、乳香各一兩煮之，不爾蒸之亦妙。陰乾，用箭幹，橫卷而順蹙，然患其補綴繁碎。今黟歙中有人造紙衣段，可如大門闔許。近士大夫征行，亦有衣之者，蓋利其拒風於陰沍之際焉。陶隱居亦云，武陵人作穀皮衣，甚堅好。

又《茶香室四鈔》卷二四《荻花衣》 宋陸務觀《入蜀記》云：過陽山磯，始見九華山岸傍荻花如雪。舊見天井長老彥威云：廬山老僧用此絮著衣，威少時在惠日亦爲之。佛燈珣禪師大嘖云：『汝年少輒求溫煖，若此豈有心學道邪！』退而問兄弟，則堂中百人，有荻花衣者財三四，皆年七十餘矣。愧恐除去。按世傳閔子衣蘆花事，今知蘆荻眞可著衣，在苦行猶不輕著也。

足衣部

鞋履分部

履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在足謂之履，履尊者曰達履，謂之金舄而金約也。宋咸註：《禮》：『黑履青約，赤舄黑約。』約之爲言拘也，以爲行戒，形如刀衣，鼻在履頭。王煦疏：『黑履青約，赤舄黑約』，（李）〔宋〕氏據《士冠禮》文。赤舄卽繶履也。鄭氏《天官・屨人》職注云：『約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又《士冠禮注》云：『約如刀衣鼻，在履頭。』皆（李）〔宋〕氏所本也。又《漢書・王莽傳》孟康『句履』注云：『今齋祀履舄頭飾也，出履一二寸。』近在京師見朝鮮使者履模如此，殆古制之遺與？

王煦曰：《說文》：『履，足所依也。』《釋名》：『履，禮也。飾足以爲禮。亦曰屨，拘也。所以拘于足也。』鄭氏《尚書大傳》注：『履，履也。』《孟子》曰：『不知足而爲屨。』《莊子》曰：『忘屨，足之適也。』此皆在足之謂也。《詩・小雅・車攻》云『赤芾金舄』，毛傳：『諸侯赤芾金舄。舄，達屨也。』鄭箋：『金舄，黃朱色也。』正義曰：『金舄者，《天官・屨人注》云：「舄有三等，金舄爲上，冕服之舄。下有白舄，黑舄。」此云金舄者，卽《禮》之赤舄也。故《箋》云：「金舄，黃朱色。」加金爲飾，故謂之金舄也。白舄、黑舄猶有在其上者，爲尊未達。其赤舄則所尊莫是過，故曰達屨，言是屨之最上達者也。此舄也，而曰屨。屨，通名。以舄是祭服尊卑異之耳。故屨人兼掌履舄，是履爲通名也。』又鄭氏《屨人》職注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句當爲約，聲之誤也。約繶純同色，今云赤繶、黃繶、青約雜互言之耳。凡舄之色如繢之次。赤繶者，王黑舄之飾；黃繶者，王后玄舄之飾；青約者，王白舄之飾。言繶必有約純，言約亦有繶純，三者相將。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后之青舄白飾。凡

屨之色如繡次也。天子諸侯吉事皆舄，其餘惟冕服衣翟著舄耳。』據鄭氏之說謂約繶純同色，是赤繶則赤約、赤純，黃繶則黃約、黃純，青約則青繶、青純，故《士冠禮》云：『玄端黑屨，青約繶純。素積白屨，緇約繶純。爵弁纁屨，黑約繶純。』可知三者皆同色也。赤約即金約，王之黑舄飾以金約，即謂之金舄，故曰謂之金舄而金約也。又毛傳言『達屨』，此言『達履』者，蓋屨爲舄之通名，履則又爲屨，舄之總名也。宋翔鳳曰：《方言》四：『絲作之者謂之履，麤者謂之屨。』又云：『履，其通語也。』《釋名・衣服》：『複其下曰舄。舄，腊也。久立地或泥濕，故複其下使乾腊也。』按此知履、屨字散文通用也。《周禮・屨人注》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與？』又云：『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詩》云：「王賜韓侯，玄袞赤舄。」則諸侯與王同。』　葛其仁曰：《禮記・玉藻》『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約』注：『約，屨頭飾也。』其仁案，約、屨頭飾。古人重之，以爲成人之飾，金舄之飾直達於約，蓋舄、約同色，所以同其制，而獨得達名也。雖不從《詩疏》義，亦可備達履之一解。　胡承珙曰：《豳風・狼跋》『赤舄几几』，傳云：『赤舄，人君之盛履。』盛履猶達履也。　胡世琦曰：《廣雅》：『舄，履也。』《說文》：『約，纏繩約也。讀若鳩。』《爾雅》『約謂之救』，郭注云：『救，絲以爲約也。』邢昺疏引《小爾雅》云：『金舄而金鉤也。』《儀禮・士冠禮》鄭注云：『繶，縫中紃也。純，緣也。』陳氏《禮書》云：『赤舄謂之金舄者，鄭氏謂金舄黃朱色，考之於《禮》，周尚赤而灌尊黃彝，繅裳赤黃，馬黃朱。諸侯之芾亦黃朱，則舄用黃朱宜矣！唐制以金飾屨，與鄭氏異，據此，則《詩正義》特據當時之制言之，非鄭義也。』金鉤當亦視舄色爲黃朱色，此皆冕服之舄之飾，履之最尊者也。不言繶純者，同色也。　朱駿聲曰：舄借爲『藉』。《禮・檀弓》『繩屨無約』，按約者，屨頭飾，以條爲鼻，穿箸其上，今俗謂之鎖梁。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八　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夂。舟象履形。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履，禮也，飾足所以爲禮也。亦曰屨。屨，拘也，所以拘足也。複其下曰舄。舄，腊也，行禮久立，地或泥溼，故複其下，使乾腊也。齊人謂草屨曰扉。扉，皮也，以皮作之。或曰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齊人云搏腊，搏腊猶把作，麤皃也。荆州人曰麤，絲麻韋草，皆同名也。麤，措也，言所以安措足也。

又　屩，草屨也。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輕便，因以爲名也。

又　仰角，屐上施履之名也，行不得蹶，當仰履角舉足乃行也。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　履者，屨之不帶者也。不借者，草履也。以其輕賤易得，故人人自有，不假借於人，故名不借也。又漢文帝履不借視朝。

唐・趙良器《履賦》　朝廷兮赫曦，冠劍兮逶迤。惟斯履之所用，得禮容之威儀。綴珠綦以崇飾，遵玉趾而更移。其始造也，佳人運思，女工妙選。爰斯功之始畢，出閑庭之試踐。眇輕步以相矜，指奇文而爭衒。若乃相國承寵，尚書見榮。歷彤階而曳響，上玉殿而規行。出郡標奇，則檐前燕落；入朝表異，則雲際鳧驚。運著絲以示儉，躡瓜田而見明。時行則行，時止則止。潔其容色，固其表裏。偶簪裾未以爲榮，踐泥沙而以爲恥。其義翼翼，其貌邕邕。曳踵則輪軌不斷，接武則塵迹相重。其取進也，每迎前以啓路；其守謙也，常處下而翹容。其受用也，既虛中以待物；其順人也，亦應時而曲從。是以加其絲飾，廣其文綉。所以表威儀，光領袖。宗廟祭祀，非履不行；揖讓周旋，舍履何就。易履者禮也，吾謂斯文之不謬。

唐・張弧《素履子序》　夫素履子者，取《周易・履卦》：『初九，素履往，無咎。』以純素爲本，履以履行爲先。雖布衣，素須履先王之政教，故取天地之始，乾坤之初，聖人設教之規，賢哲行道之跡。夫禍福之端，生於所履。是以聖人以德履帝位，而不疚光明者也。士庶履能辨上下，定民志，輒修一十四篇，號曰《素履子》，以爲箴誡而已。

五代・馮贄《雲仙散録・飛雲履》　《樵人直說》曰：白樂天燒丹於廬山草堂，作飛雲履，玄綾為質，四面以素綃作雲朵，染以四選香，振履則如烟霧。樂天著示山中道友，曰：『吾足下生雲，計不久上升朱府矣。』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遵王履》　宣宗性儒雅，令有司倣孔子履制進，名『魯風鞾』。宰相諸王倣之，而微殺其式，別呼爲『遵王履』。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一五　菅屨，謂以菅草爲屨。毛《傳》云：『白華，野菅也。已漚爲菅。』箋云：『白華於野，已漚名之爲菅。漚菅，柔韌中用矣。』此菅亦是已漚者，用之爲屨。又下《傳》云：『菅屨者，菅菲。外納也。』然則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子夏作《喪服傳》故也。外納者，外其飾也。謂向外編之也。

宋・曾慥《類説》卷二五引《玉泉子・百合草履》 大曆中，進五朵草履，中間進百合草履。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四《辨誤・不借》 孫少魏東皋録荆公詩：『窗明兩不借，榻淨一簾餘。』《古今注》云：『漢文履不借以視朝。』《齊民要術》云：『冬月令民作不借。不借，草履也。』余考《中華古今注》云：『不借，草履也。以其輕賤易得，故人人自有，不假借也。』然則循名以考實，其義可信。及觀揚雄《方言》，乃云『絲作者曰不借』，此又何耶？





菅屨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履》 草履也，《詩》『糾糾葛屨』是也。《唐韻》曰：屝，草履，黄帝臣于則所造。《世本》亦曰于則作屝屨。宋衷云草屨爲屝。《實録》謂：始皇二年，始以蒲爲履。馮鑑《續事始》引《古今注》云屨亦履也，以謂有帶者，此説非也。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三 古皆説屨，《曲禮》：『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毋踐屨。』『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蓋古人鋪筵設席，不脱屨則有塵污之嫌。今釋氏作佛事，脱屨即席，頗有古意。又《禮》：『尸坐不脱屨。』《少儀》：『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蓋祭不跣，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屨之有絇，所以示戒；童子不絇，未能戒也；喪屨無絇，去飾也；人臣去國，鞮屨，以喪禮處之也。今人爲皮鞋，不用帶線，乃古喪屨。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草履》 草屨，草履也。《詩》云：『糾糾葛屨』，《唐韻》曰：『屝草屨草，帝臣于則造。』《世本》爾曰：『予則作屝屨。』《寔録》謂：『始皇二年，始以蒲爲履。』

元・王禎《王氏農書》卷一五 屨，麻履也。傳云：屨滿戶外。蓋古人上堂則遺屨於外。此常屨也。今農人春夏則屝，秋冬則屨，從省便也。《方言》：『屝，粗屨也。徐兗之郊謂之屝；自關而西謂之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自關而東謂之複履，其卑者謂之鞾，下禪謂之鞮，絲作者謂之履，麻作者謂之不借，粗者謂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靿，或謂之扉，徐土邳沂之間，大粗謂之靿角。』皆屨之别名也，詩云：織麻成屨足相容，嗜好殊非蠟屐同。未擬平生着幾緉，且憑踐履有深功。

屝，草屨也。《左傳》曰：『共其資、糧、屨、屨。』《説文》曰：屝，草屨也。孔疏云：『屝、屨俱是在足之物，善惡異名耳。《喪服傳》曰：「疏屨者，粗薦之屝也。」是屝用草爲之。注云「草履」者，履、屨通言耳，今云屝、屨，相形以曉人也。』詩云：蒯菅柔韌自編成，不換仍呼『不借』名。長向緑蓑衣底着，雨行偏稱去聲。野夫情。

明・陶宗儀《説郛》卷二三下引《炙轂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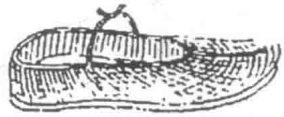



屨

靸鞋、舄，三代皆以皮爲之。靸鞋，《禮》云『單底曰履，重底曰舄』，朝祭之服，自始皇二年遂以蒲爲之，名曰靸鞋。至二世，加以鳳首，尚以蒲爲之。西晉永嘉元年，始用黄草爲之，宫内妃御皆著之，始有伏鳩頭履子。梁天監中，武帝以絲爲之，名解脱履。至陳隋間，吴越大行，而模樣差多。及唐大曆中，進五朵草履子。至建中元年，進百合草履子。至今其樣轉多差異。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七《狄香》 張衡《同聲歌》：『灑掃清枕蓆，鞮芬以狄香。』鞮，履也。狄香，外國之香也，謂之香薰鞋也。近刻《玉臺新詠》及《樂府詩集》，改狄香作秋香，大謬。吴中近日刻古書，妄改例如此，不能一一盡彈正之。

又《薄借》 《周禮》『玉瑱』注：『瑱，讀如薄借綦之之綦。綦，結也。皮弁之縫，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云：「其弁伊綦。」』賈公彦疏云：『薄借之語未聞。』按《古今注》云：『草履名不借，漢文帝履不借以臨朝。』唐詩：『游山雙不借，取水一軍持。』

又《升庵集》卷六九 古人以革爲履，按《周禮》：『有鞮鞻氏舞四夷之樂』，故以革爲履，取其舞蹈之便。至漢世，總章伶人服之。唐世名鸞靴，故《妓人從良》詩有『便脱鸞靴入鳳幃』之句。崔豹云：『古履絇繶，皆畫五色。』秦始皇令宫人靸金泥飛頭鞋。徐陵詩所謂『步步生香』，薄履也。漢有伏虎頭鞋，加以錦飾，曰繡鴛鴦履。東晉以草木織成，有鳳

頭履，聚雲履，五朵履。宋有重臺履，梁有分梢履，立鳳履，五色雲霞履。隋煬帝令宮人鞔瑞鳩頭履，謂之仙飛履。又伏琛《齊記》曰：『青州有一種桃花，盛開時采之，煉以松脂，遞相纏織成鞋履，寄往都下，人皆不辨爲何物。』嵇含《南方草木狀》云：『晉太康中，扶南國進抱香履，以抱香木爲之，木輕而堅韌，風至則隨飄而動。』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薄借》《周禮》『玉瑑』注：『有薄借綦。』漢文帝履不借視朝。不借者，草履也。一作薄借。陸游詩：『游山雙不借，取水一軍持。』

明・顧起元《説略》卷二一　唐文德皇后遺履，爲米元章寫圖，左方有小跋，是元章爲畫學博士時筆。跋云：『右唐文德皇后遺履，以丹羽織成，前後金葉，裁雲爲飾，長尺，底向上三寸許，中有兩繫首綴二珠，蓋古之岐頭履也。臣米芾圖并書。』此履不知何緣流傳宋朝，又入祕府。或元章別摹它本，皆未可知。履類有屣，有舃，有屐，有屧，有鞋，有鞾，有屩，男子貴賤皆躧之。而婦人見於記籍者頗少。《史記・貨殖傳》云：『趙女鄭姬揄長袂躧利屣。』此婦人屣也。東昏侯宮人皆作緑絲屩，此婦人屩也。戴良嫁女布木屐。延嘉中，京師婦人始作漆畫屐，五色采爲系。襄陽盜發楚王冢，得宮人玉屐。《異苑》云：『麻姑能著屐行水上。』張祜嘲李端，端云：『穿著一雙皮屐子。』此婦人屐也。江泌跕屧爲業，則屧亦屐類。西施響屧廊。臨川王宏妾江無畏，寶屧直千萬。此婦人屧也。石虎皇后出女騎千人，皆著五采織成鞾。北齊王諧爲幷州刺史，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換其鞾而去。此婦人鞾也。段成式詩云：『知君欲作閒情賦，應願將身作錦鞋。』李郢詩云：『一聲歌罷劉郎醉，脱取明金壓繡鞋。』唐無名子詩云：『薄倖檀郎斷音信，驚嗟猶夢合歡鞋。』王涯宮詞云：『春來新插翠雲釵，尚著雲頭踏殿鞋。』章仇公有眞珠之惑，或上詩以諷云：『神女初離碧玉階，彤丹自擁牡丹鞋。應知子建憐羅襪，顧步搴衣拾墮釵。』此婦人鞋也。漢武元封二年七月七日，西王母降於殿前，履鳳文舃。唐楊貴妃每十月從帝幸華清宮五宅，車騎皆從，遺鈿墮舃，狼藉於道。此婦人舃也。徐乾撰《履儀》或駁之曰：『古無履，但有舃。』不知履人掌王及后之服者。黄繶青約，素履葛履，已見於《周官》。太子妃絳地絞履，已見於《東宮舊事》。同心七寶綦履，又成帝命馮無方持后履，已見於《趙飛燕傳》。龍虎組緹履，已見於秦嘉《與婦書》。『願在絲而爲履，附素足以周旋。』已見於陶潛賦。『足下黄金履，手中雙莫邪。』已見於張華《輕薄》篇。『足躧承雲履，豐趺縞春綿。』已見於甄述女詩。而謂古有舃無履，然與否與？據文德履，長尺，底向上三寸。唐尺不可考，獨杜牧之詩『鈿尺裁量減四分』合之。文德履似唐履，皆以尺計也。尺中惟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元章或以周尺衡履耳。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扉，草履也。《左傳》曰：『共其資糧、扉屨。』《説文》曰：『扉，草屨也。』孔疏云：『扉、屨俱是在足之物，善惡異名耳。』《喪服傳》曰：『疏屨者，粗薦之扉也，是扉用草爲之。』注云：『草履者，履、屨通言耳。』今云扉、屨相形，以曉人也。

又　屨，麻履也。《傳》云：『屨滿戶外。』蓋古人上堂則遺屨於外，此常履也。今農人春夏則扉，秋冬則屨，從省便也。方言扉，粗屨也。徐兗之交謂之扉，自關而西謂之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舃，自關而東謂之複履，其卑者謂之鞾（音婉），不禪謂之鞮，絲作者謂之履，麻作者謂之不借，粗者謂之履，東北朝鮮冽水之間謂之靼，或謂之扉，徐土邳沂之間，大粗謂之靼角。皆屨之別名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扉履》　《實録》曰：『始皇二年，始以蒲爲履。』宋衷曰：『黄帝臣于則作扉履。』又《釋名》曰：『屩，草履也，出行著之，屩輕便，因以爲名。』

明・屠隆《考槃餘事》卷四《起居器服箋・文履》　用白布作履，如世俗之鞋，用皂絲縧一條，約長一尺三四許，折中交屈之，以其屈處，綴履頭近底處。取起出履頭一二分而爲二，復綴其餘縧於履面上，雙交如舊畫圖，分其兩稍，綴履口兩邊緣處，是爲約。於牙底相接處，用一細絲縧，周圍綴於縫中，是爲繶。又以履口納足處，周圍緣以皂絹廣寸許，是爲純。又於履後綴二皂帶以繫之，如世俗鞋帶，是爲綦。如黑履則用皂布爲之，或白或藍，爲約繶純綦是也。



扉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二《履考》　古篆『舄』字象鵲形，以爲履飾也。履象取諸鵲，鵲知太歲，欲人行履知方也。古《易》『履舄然，敬之無咎』，今文改『舄』作『錯』，不識古文也。《禮》注：『絢，履頭飾也。』《周禮》『黃繶青約』，字一作『句』。《王莽傳》『句履』注：『其形岐頭。』《周禮》又有鞮鞻氏舞四夷之樂，故以革爲履，取其舞蹈之便。至漢世總章，伶人服之，唐世名鸞靴，故妓人從良詩有『便脫鸞靴入鳳幃』之句。崔豹云：『古履絢繶皆畫五色，秦始皇令宮人鞔金泥飛頭鞋。』徐陵詩所謂『步步生香薄履』也。漢有伏虎頭鞋，加以錦飾，曰綉鴛鴦履。東晉以草木織成，有鳳頭履、聚雲履、五朵履。宋有重臺履。梁有分稍履、立鳳履、五色雲霞履。隋煬帝令宮人鞔瑞鳩頭履，謂之仙飛履。又甄琛《齊記》曰：『青州有一種桃花，盛開時採之，煉以松脂，遞相纏織成鞋履，寄往都下，人皆不辨爲何物。』嵇含《南方草木狀》云：『晉太康中，扶南國進抱香履，以抱香木爲之，木輕而堅韌，風至則隨飄而動。』



屨

案，婦人履俱見前則，餘從諸經籍考得者補下方。用修止信筆紀録，宜多失之，乃《太平御覽》、《合璧事類》等亦往往疏闊遺漏。即一履足推其餘，馬端臨所以嘆著述之不易也。以下止録覆名及履事，餘屨、屨、舄等悉不録，楊本言履也。

《說文》云：履，足所依也。又云：鞮，小兒履也。鞮，革履也。麤，草履也。絜，枲履也。

《古今注》云：履，屨之不帶者。

《急就章》云：麋塵麋鹿皮給履。又云：履舄鞜哀絨緞紃。顏師古注：鞜，生革之履也。緞，履跟之帖也。紃，緣履之圓縧也。又云：鞮鞮卬角褐襪巾。顏注：鞮謂韋履，頭深而兌，平底也，今俗呼謂跣子。鞮，薄革小履也。卬角，屐上施也，如今木履。黃氏補云：下邳謂漆履有齒者曰靴角。徐氏云：鞮亦履，今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又云：履屨絜麤羸窶貧。顏注：絜，圓頭掩上之履也，《廣韻》云：絜，兒履也，皮爲之。麤者，麻枲雜履之名也。又云：旆裘鞣鞮蠻夷民。顏注：鞣鞮，胡履之缺前雍者是也。黃氏云：鞣鞮，胡履也。王氏云：《新唐書・西域傳》言曳鞣鞮，履也。

《事物紀原》云：《世本》曰于則作屝履，宋衷注：黃帝臣，草曰屝，麻皮曰履。實録曰：三代皆以皮爲之，單底曰履，複底曰舄。《古今注》曰：舄以木置履下，乾蠟不畏泥溼。履乃屨之不帶者。蓋祭服曰舄，朝服曰履，燕服曰屨也。

又云：《唐韻》曰：屝，草屨，黃帝臣于則所造。宋衷云：草屨爲屝。實録謂始皇二年始以蒲爲履。

又云：草謂之屨，皮謂之履。實録曰：鞋，夏、商皆以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或云馬周始以麻爲之，名鞋也。《古今注》曰：魏文帝寵段巧笑，始制絲履。案，《禮・少儀》云：國雖靡敝，君子不履絲屨。則周人已用絲爲屨也。

《釋名》曰：履，禮也。飾足以爲禮。

夏關龍逢諫桀曰：君子履非履也，而履春冰。楊作『屨』，非。

武王以履賜太公望，云：東至無棣。《左傳》曰『賜我先君履』云云。

莊周云：干將補履，不如兩錢之錐。

賈誼《治安策》引古語云：履雖鮮不加於首，冠雖敝不以苴履。《急就》注引諺疏：今人賣僮僕者爲之絲履。又云：美者黼綉，庶人妾以緣履。

《詩云》：糾糾葛履，可以履霜。

《方言》云：履謂之不借，朝鮮洌水之上謂之卬角，南方江淮之間總謂之麤良，徐土邵洮之間謂之卬角二字疑《御覽》誤，《扈言》載同，梁益之間曰屣，關之東西曰緘。

《六韜》曰：舜王天下，敝衣絓履。

《拾遺記》曰：西王母納丹豹文履於穆王。

《莊子》曰：儒者圓冠方履。

《晏子》曰：齊景公爲履，黃金之綦，飾以銀，連以珠，良玉之約，其長尺。

《國策》曰：春申君上客三千，皆躡珠履。

《賈子》曰：天子黑方履，諸侯素方履，大夫素圓履。

楚昭王曰：楚國雖貧，豈惜一畸履哉？《呂氏春秋》云：畸，奇也。

《漢書》曰：鄭崇每朝見曳革履，上曰：我識鄭尚書履聲。

《鹽鐵論》曰：古者庶人粗菲草履，今者富人韋沓絲履。

《西京雜記》曰：度安世爲侍郎，常著輕絲履。

魏武遺令曰：可學作組履賣之。

《後魏書》曰：王遵業嘗著穿履，好事者多毀新履以學之。絕可與郭林宗塾巾相對，杜『頻遊任履穿』或本此。

《禮記》云：披衣敝履。又云：嚮長者而履，跪而進履，俯而納履。又云：君子之飲酒，三爵而退，則坐取履，隱避而後履。荀卿曰：粗絲之履可以養體。又：大布之衣，粗紃之履。

《東平王蒼傳》云：魯國孔氏尚有仲尼車輿冠履，盛德光靈之遠也。《漢書》。

原憲曳杖拖履行，歌《商頌》。《事文類聚》。

《雋不疑傳》云：暴勝之屣履起迎。見《漢書》。屣履謂納履未正也。

皇甫規聞王符至，屣履迎之。《後漢書》。

《北齊書》云：始安王遙光有蹩疾，餉履者以爲譏己，大恨之。

《事文類聚》云：高帝鎮東府，衆僚傾下，虞玩之躡履造席如平時。《南史》。

《漢書》云：文帝常履革舄。

《唐書》云：鳴玉曳履。《馬周傳》。

《學齋佔畢》云：古有履無靴，趙武靈王乃變履爲靴。徽宗世嘗變靴爲履，高宗世又變履爲靴。冠、履二事，反使今道流得竊其似云。節文。

《韓非》云：晉文公與楚人戰，至鳳凰之陸，絲履墜，因自結之。

《史記》云：東郭先生行雪中，履有上無下，足踐地。又云：黃石公墮履，令張良取之。又云：蕭何賜劍履上殿。

《高士傳》云：陳仲子織履以爲食。

《列仙傳》云：嘯父在冀州市中補履數十年。

《三國志》云：先生少孤織履，曹公罵云賣履舍長。

高文惠妻書云：余奉織成履一緉，願著之，動與福幷。

《晉陽秋》云：江州刺史王弘造陶潛，潛無履，弘從人脫履給之。弘令左右爲彭澤作履，左右請履度，潛於坐伸脚授之。

《五燈會元》云：達摩既逝後三歲，魏使遇於葱嶺，持隻履翩翩西歸。門人啓其壙，空棺惟一隻革履存焉。

《唐書》云：滕王元嬰戲典籤妻鄭，鄭以履抵面血流。又云：元德秀家惟枕履。

《神仙通鑑・張氳傳》云：人贈以孔子木履一枚。

又《仙鑑・張氳傳》云：郭翰贈以孔子二儀履一雙。後於晉州尸解，與里人劇飲，留衣履而別。

後漢南陽公主慕道，入華陰山，駙馬王咸追至嶺上，見朱履一雙，取之化爲石，因名其山公主峯。同上。

《玉光八景經》曰：東元景道君，冠七色耀天玉冠，躡九色之履。見《太平御覽》道家類。又云：東北始陽宮牛元景，足躡五色履。此條亦《御覽》，疑有誤。

葛仙公絳裙朱履，於八月十五上昇。《神仙傳》。

《洞冥記》云：董謁老少不常，或乘牛，或躡履，日三百里。葛仙公跣足，屈氏二女夜促成雙履獻之，因得道。劉諷仙去，託形杖履，葬桑樹間。《神仙傳》。

葉法善入水，衣履不濡，云與河伯遊。《仙傳拾遺》。

劉平阿遇異人傳道，託形履帽。

袁亢先生褐裘草履。又，何尊師衣敝履穿。又，嚴東衣敝履穿，惟賣一瓢。

張道成葬後，鶴穿墓出，冠履留棺中。《仙鑑》。

《洞神經》曰：學道之人敝衣草履。《九眞經》曰：學道者勿令人犯履，犯履有忌。

《玉光經》曰：有五色、九色獅子之履。

王喬每乘雙鳧至朝堂，網得之，乃所賜尚書官屬履也。凡稱『舄』字概不録，此有『履』字故存之。杜『羨君宜著王喬履』出此，眞一字不苟也。

靈壽光年二百餘卒，棺僅履存，無他物。幷《後漢書》。

《神仙傳》云：薊子訓卒後，棺中惟隻履，棺蓋飛揚。

《仙傳拾遺》云：盧眉娘將葬，舉棺覺輕，徹蓋觀之，惟舊履存。《太平廣記》。

王知微羽化後，寄書回家，家人發棺視，惟衣履。

劉玄和卒後，尸逝柩空，乃葬其履舄。同上。

張淡客死徐逢源家，每七日遺令令人視之。至四十九日，惟敗履存。《仙鑑》。

翟天師乾祐卒後，啓其棺僅雙履。舒虛寂其弟子也，卒後亦履解棺中。《酉陽雜俎》。

《太平御覽》云：盧耽有仙術，州守期會，耽後至，化鶴迴翔欲下，爲威儀以箒擲之，得隻履，耽遂飛去。

《集仙傳》云：劉道成上昇處，石上有隻履痕，作白色。

《夷堅志》云：燕道人尸解，柩惟草履一雙。

文賓賣草履爲業，每取嫗，數十年輒棄之。《列仙傳》。

侯道華著木履上樹，悉折去松枝，曰：『他日礙吾飛昇。』又云：老君遣韓眞人下迎，道華乃脫履松下，上松之杪而昇天。

《虯髯客傳》云：唐文皇不衫不履。又，李衛公得紅拂，窺戶者無停履。

李紳見老叟，知爲異人，乃具衫履下拜之，問姓名，曰：『吾唐若山也。』以上幷《廣記》。

東陵聖母師劉綱嘗從獄中飛出，遺所著履一緉。

宋徽宗見前后圭履異於常，曰：『吾紫虛元君也。』《仙鑑》。

女眞王妙想見仙官，佩劍曳履升殿，曰：『吾帝舜也，今王九疑山。』

陳惠虛好道，衣敝履穿不以爲陋。以上幷《仙傳拾遺》。

張殖善役六丁，每日有天女著綉履繡衣，冠劍侍前。《仙鑑》。

太玄女有仙術，吐火張天，噓之即滅，坐炎火中衣履不燃。《女仙傳》。

桑俱鳳自稱白鹿洞道士，每謁貴顯，一足草履、一足麻鞋。《仙鑑》。

王鼎麻衣草履，遍遊名山。又，王十八破衣草履，劉晏令妻子拜之。

又，王四郎布衣草履謁王琚。幷《仙鑑》。

《傳燈録》云：南泉禪師舉斬貓兒語示趙州，趙州脫履安頭上而出，泉曰：『子在，即救得貓兒也。』又云：石霜禪師謁神鼎，脫隻履而視之，鼎曰：『汾州出此弟子。』又，大陽以直掇皮履示浮山，浮山以大陽皮履付投子。俱見《傳燈録》。

志勤禪師問僧曰我有一信寄雪峯，僧便請師脫隻履拋向前。僧至雪峯，雪峯問靈雲安否，僧脫履向峯面前，峯休去。

法眞禪師菴側有一龜，問：『一切衆生皮裏骨，這衆生爲甚骨裏皮？』師拈草履覆龜背，僧無語。幷同上。

眞歇禪師命侍者易新履進正覺，覺卻之曰：『吾爲鞋來耶？』《僧寶傳》。

悟新禪師聞知事捶行者，忽大悟，奮起，忘納其履，謂晦堂曰：『某禪是悟得的。』《林間録》。

《禪宗正脈》云：靈澄禪師偈：『草履祇裁三箇耳，麻衣曾補兩番肩。』

明辯禪師贊達摩云：『皮髓番成話靶，隻履無處埋藏。』又，『隻履已歸西國遠，此山空有老猿啼。』

《詩人玉屑》云：病僧詩：『塵埋牀下履，風動架頭巾。』

《漢舊儀》曰：乘輿帶七尺斬蛇劍，履虎尾豹履。

《列仙傳》曰：胡母班齎書詣河伯，貽青絲履。

曹植《賀冬表》曰：獻白文履七緉。

崔寔《四民月令》曰：八月制韋履，十月制白履。

張華《輕薄》篇曰：足下黃金履。

甄述女詩云：足躡承雲履。

《荆州記》曰：興安水邊平石上有石履。

《晉書》曰：武庫火，屢代之寶皆焚，孔子履、漢祖斬蛇劍幷失焉。

晉令曰：士卒百工履色無過緑青白，奴婢履色純青。又曰：凡僧賣者，一足著黑履，一足著白履。

《晉書》曰：苻健時河水溢，津監寇登得一履，長七尺。

唐《五行志》曰：文宗時，吳越間作高頭草履。

《雲仙雜記》曰：趙廷芝作半月履，以千紋布爲之，托以精銀，塡以絳蠟。唐輔明過之，奪以貯酒。又曰：白樂天制飛雲履，以玄綾爲質，四面以素絹作雲朵，染以四選香，振履則如烟霧。

《清異録》：宣宗性儒雅，令有司倣孔子履，名『魯風鞾』。宰相以下效之，呼『遵王履』。

《唐實録》曰：大曆中進五朵履。

唐《二儀録》云：大曆中進五朵草履。建中時進百合履。案，五朵履，楊引作菅，或據他書，俟考。并見《六帖》。

《青州雜記》曰：桃花有一種盛開時垂絲二三尺者，采之煉以松脂，遞相纏織成履，寄都下，人皆不辨何物。楊引作《齊記》，恐誤，當更考。本桃花垂絲，故可織履，楊脱『垂絲』二字，義遂難通。見孔《六帖》。

《清異録》又曰：曹翰性貪侈，爲周世宗樞密承旨，常著錦襪金綫絲履。有朝士某者，託無名子作詩嘲之云：『不作錦衣裳，裁爲十指倉，千金包汗脚，慙媿絡絲娘。』

李尤文《履銘》云：乃制兹履，文質武彬。步此堤道，絶彼埃塵。晉傅玄亦有銘曰：『履正無邪，正者吉之致，邪者凶之徵。』又，古詩曰：『瓜田不納履。』

劉相《魯都賦》云：織織絲履，粲爛鮮新。表以文綦，綴以珠蠙。蘇軾夢中見帝，作《履銘》曰：『寒女之絲，銖積寸累。步武所臨，雲蒸霞起。』

梁宣帝履詩：雙鳧政聲宣，并飛時表異。以上二則并《初學記》。

李白《送人》云：足下遠遊履，凌波生素塵。李集。

杜甫《大雲寺》云：細軟青絲履。

《茅亭客話》云：大中祥符六年，綿州彰明縣崇仙觀柏杜上有木紋，如畫天尊狀，毛髮眉目、衣服爲履織悉具備。《説郛》。

莊子衣大布而補之，正冠係履以見魏王。《莊子》。

（鄭虔）履穿四明雪，飢拾山陰橡。杜甫《八哀》詩。

郄超云：謝玄在幕府，使才必盡，凡履屐間皆得其任。《世説新語》。

《博異志》云：王昌齡以黑草履獻馬當山神，誤納金錯刀其中，忽有赤鯉魚躍入舟，取烹之，金錯刀在魚腹焉。《説郛》。

吴沈題留侯履云：躡劉舒國步，蹴項立炎基。文集。

《春渚紀聞》云：施嫺婆年六十，育沈氏二子，爲人織履及縫紉之事。《説郛》。

《炙轂子》曰：西晉永嘉元年，始用黄草爲履，宫内妃御皆著之，謂之『伏鳩頭履』。梁天監中，武帝以絲爲之，名『解脱履』。《説郛》。

《侯鯖録》云：蘇子瞻醉卧，有魚頭人身者邀，因被褐草履黄冠而去。元微之《夢遊春》詩云：金蹙重臺履。《侯鯖録》。

《南史》云：道士邵碩於元徽二年告人曰吾命終，因卧而卒。後有人見碩在荆州，以一隻故履縛左脚而行甚疾，遂不知所之。《齊始興王傳》。

韓子曰：鄭人買履者，先自度其足爲度，及至市，忘操之，得履乃曰吾忘度，亟歸取之。人曰：『何不試以足？』曰：『寧信度，亡信足也。』《説郛・開顔集》。

《遯齋閒覽》云：范寺丞妻大妒，一日范偶出，同列取官妓雙履置范卧衾中，吏攜衾歸，妻見履神色沮喪，自縊。《説郛》。

李汝翼爲九江帥，軍士日課履一雙，號『李草鞋』。《程史》。

《南齊書》云：劉瓛年四十未婚，太祖與褚淵爲瓛娶妻王氏。妻椓壁掛履，土落母牀上，母不悦，瓛即去其妻，其至孝如此。《劉瓛傳》。

《孝德傳》云：魏陽雍處大道下，晨夜輦水給行旅，兼補履屩，不受其直。《太平廣記》神類。

元樂府《朱履曲》，即《紅繡鞋》也。《詞林摘豔》。

朱文公晚年，野服見客，大帶、方履。《養老奉親書》。

衡州石室山有僧鬚垂拂履。《杜陽雜編》。

六朝前率草爲履，古稱芒屩，蓋賤者之服大抵皆然。唐張志和以椶爲履，至五代蒲履盛行，《九國志》云『江南李昇常履蒲靸』是也。然當時婦人履亦用蒲者，劉克明嘗賦詩云：『吴江江上白蒲春，越女初挑一樣新。纔自綉窗離玉指，便隨羅襪步香塵。石榴裙下從容久，玳瑁筵前整頓頻。今日高樓鴛瓦上，不知拋擲是何人。』此時通篇咏婦人履，殊不見弓纖意，知五代女子尚不皆纏足也。劉仕湖南馬氏，此詩見《郡閣雅談》。今世蒲鞋盛行海内，然皆男子服，婦人以纏足故，絶無用之者矣。

又《周禮屨人》　《周禮》：『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噫！王后之屨而使人造之，不亦褻乎？古之婦工何所用也？夫爲絺爲綌，服之無斁，周之所以興也；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周之所以亡也。曾謂周公制禮而設一官爲婦女作屨乎？曹操猶使妾賣履，周公不如曹操乎？

案，《周禮》太宰有内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凡王后之六服皆掌之。蓋王有外司服而后則有内司服也，首服則弁人、追師分掌，獨屨人王與后共，意頗疑之。既歷考漢、唐、五代，得婦人纏足所自始，載讀《周禮》屨人所掌，王與后及命夫、命婦屨名號形色俱同，因釋然頓悟，三代以前男女屨爲無大異者，屨人并掌職此之由。且古人履以配冠，

其階級斬然，非內飾下裳比也。楊不深考，以晚近世弓纖狀律之，故極言其褻而周公不免矣。今録《周禮》原文幷考各代屨制於後。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句，素屨、葛屨。辨外内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用之。』蓋古者婦人屨與男子同，自后妃以至命婦，制度質采咸有等差，不得踰僭，故成周特設官掌之。後世驕寵恣行，倡優后飾，以此職廢也。昔人以《周禮》爲致太平之書，即此可見，豈淺識斫窺哉？《史記》『男女同席，屨舄交錯』，亦似不甚别也，餘詳後條。

又，『追師掌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疏曰：『掌后首服，對弁師掌男子之首服也。』夫首服男子、婦人異，故二官分掌之；屨舄婦人、男子同，故屨人幷掌之云。疏第以弁尊舄卑爲解，蓋疏出唐人，其時女子未有纏札之俗，屨之同異亡從知也。

又，『内司服掌后之六服，褕衣、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紗。辨外内命婦之服。』夫衣視冠則稍褻，視屨則較殊，故自有内司服掌之。然每條之下必憊以祭祀、賓客則用之者，明各司所掌非燕居之服也。使婦人屨猶今世，則其事自當職之縫人，而内司服且弗與矣。夫典絲、典枲皆太宰官屬，以考婦工者甚密也，孰謂休其蠶織哉？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九《履》　冬月秧覆最適，且可暖足。夏月棕鞋惟溫州者佳，若方舄等樣制作不俗者，皆可爲『濟勝』之具。

明・程明試《程子槅言》卷四《履》　《周禮》：『履人學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注：『禪下曰屨，複（下）〔下〕曰舄。』《説文》無『舄』字，本『鵲』字。今借爲舄屨字也。陸佃云：『「舄」通爲「舄屨」之「舄」。』古欲居如燕行，不欲如鵲，故借舄字。所以爲行戒也。楊用修云：『古篆「舄」字，象鵲形。以爲屨飾也。屨取諸鵲，鵲知太歲，欲人行屨知方也。』《事物紀原》云：『《世本》曰「于則作屝屨。」』宋（衷）〔衷〕注：『黄帝臣草曰屝，麻皮曰屨。』《實録》曰：『三代皆以皮爲之，單底曰履，複底曰舄。』《古今注》曰：『舄，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屨）〔履〕乃屨之不帶者。蓋祭服曰舄，朝服曰履，燕服曰屨也。『履人』注又謂：『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引《士冠禮》曰『玄端黑屨，青約音勿。繶音意。純，音准。素幘白屨，緇約繶純，爵弁纁屨，黑約繶純』是也。約，《説文》：『纑繩約也。』『玉藻』注：『屨，頸飾也。』《韻會》：『狀如刀衣，鼻在屨頭。言約者，取自拘持，使低目不暇顧視。』一曰用繒一寸屈爲之，頭著屨頭，以受穿貫。繶，『履人』注：『縫中紃也。』《博雅》：『紃，條也。』《純人》注：『緑也。』言繶必有約純，言約必有繶純，三者相將，則屨、舄俱有約繶純矣。

又按『履人』注：『舄有三等：赤舄、白舄、黑舄。赤舄爲上，冕服之舄。』詩曰：『王錫韓侯，玄袞赤舄。』則諸侯與王同矣。所謂玄舄、青舄，王后祭服之舄也。凡屨之飾如繡。次也黄屨曰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崔豹云：『古屨約繶，皆畫五色。』《晏子》曰：『齊景公爲屨，黄金之綦，飾以銀，連以珠。良玉之約，其長尺。』《實録》云：『始皇二年，始以蒲爲屨。』又云：『鞋，夏商皆以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或言馬周始以麻爲之，名鞋也。』《古今注》曰：『魏文帝寵段巧笑，始制絲屨。』按《禮・少儀》云：『國家靡敝，君子不履絲屨。』則周已用絲矣。

《士昏禮》：『夏葛屨，冬皮屨。』《鹽鐵論》：『古庶人麄屝草屨。今富者韋沓絲屨。』曹實《四民月令》云：『八月制韋屨，十月制白履。』《晉令》：士卒百工履色無過緑、青、白，奴婢履色純青，凡僧賣者，一足着黑履，一足着白履。《雲僊雜記》云：『趙廷之作半月履，以千紋布爲之，托以精銀，塡以絳蠟。』白樂天制飛雲覆，以玄綾爲質，四面以素綃作雲朵，染以四選香，振履則如煙霧。《青州雜記》曰：『桃花（有）〔又〕有一種，盛開時垂絲二三尺者，採之煉以松脂，遞相纏績成履，寄都下人，皆不辨爲何物。』嵇含《草木狀》曰：『晉太康中，扶南進抱香履，以抱木爲之。木輕而堅韌，風至則隨風而動。』古人又有屐，有屬，皆履屬。舊爲屐者，齒皆達褊上，名曰『露卯』。太元忽不徹名曰『陰卯』。《御覽》云：『屐，婦人圓頭，男子方頭。太康婦人皆方頭。屐與男子無異。』《風俗通》曰：『婦女始嫁，作漆畫屐，五色綵爲絲。』《襄陽耆舊傳》，『盜發楚王冢，得宮人玉屐。』《交州記》：『趙嫗者，乳長數尺，不嫁，入山著金鞮屐。』左氏曰：『菲絲爲屩，宮中妃嬪皆着。』《炙轂子》曰：『夏商以草爲屩。』唐張志和以椶爲屩。蓋屩，蹻也，屐之輕便，宜於出行者也。《學齋佔畢》云：『古有履無靴，趙武靈王乃變履爲靴。徽

宗世嘗變靴爲屨，高宗世又變屨爲靴。按靴亦履屬，本〔胡〕服也。趙武靈好〔胡〕服，嘗着短勒靴，以黄皮爲之。北齊全用〔胡〕服，着勒靴。隋煬帝數出幸，因令百官衣戎服，從一品紫，次朱，次青。其皂靴乃馬靴也，後世循習，遂以爲朝服。唐開元中，裴叔通以羊皮爲靴，加以帶子裝束。馬周以麻爲靴，殺其勒，加以靴氈。』《鄴中記》：『石虎皇后出，女騎千人，皆着五彩靴。』唐又有麂靴，朱桃推以遺隱士竇軌。又有鸞靴詩『便脱鸞靴入翠帷』是也。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古人以跣爲敬，故非大功臣，不得劍履上殿，褚師聲子襪而登席而衛侯怒。至於見長者，必脱履於戶外。曹公令曰：『議者以祠廟當解履。』則漢末猶然矣。

明・朱國楨《湧幢小品》　鞋子自古皆有，謂之履絢繶，皆畫五色。漢有伏虎頭，始以布鞔繶上，脱下加以錦爲餚；至東晉，以草木織成，即有鳳頭之履、聚雲履、五朵履；宋有重臺履；梁有笏頭履、分捎履、立鳳履，又有五色雲霞履；漢有繡鴛鴦履。

清・馬驌《繹史》卷一五九引《小爾雅》　在足謂之履，履尊者曰達履謂之金舄，而金絢也。《爾雅》約謂之救。《方言》屨，屨，麤履也，徐、兗之郊謂之屨，自關而西謂之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自關而東，複履其庳者謂之鞾下，禪者謂之鞮，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麤者謂之屐，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靿角，南楚、江、沔之間總謂之麤，西南梁、益之間或謂之屐，或謂之扉，履其通語也。徐土、邳圻之間，大麤謂之靿角。《釋名》齊人謂革履曰屨，屨，皮也，以皮作之。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

清・程瑶田《周禮劄記・外内命夫婦命履》　大夫以上得服冕，以赤舄爲命舄。其韋弁白履、冠弁黑履，皆功履也。士爵弁不冕，不得服舄，以繶履爲命履。至於命婦，内自九嬪以下，外自孤妻以下，皆不得服舄。九嬪及孤妻，以鞠衣黄履爲命履，則白履、黑履皆功履。世婦及大夫妻，以展衣白履爲命履，則黑履爲功履。女御及士妻，唯有褖衣黑履而已，無功履也。其三夫人及公之妻，若服闕翟，當赤舄，服揄翟，當青舄。上公皆命衮，則其妻亦得服玄舄。外諸侯夫人子其國，其舄履得與后同，亦依命數爲升降。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扉履麤舄屨鞮不借靿角鞮屣薄平鞮，履也　《説文》：『履，足所依也。』《方言》：『扉屨，麤履也。徐、兗之郊謂之扉。自關而西謂之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自關而東謂之複履。其庳者謂之鞾下，禪者謂之鞮，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粗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靿角。南楚、江、沔之閒總謂之麤。西南、梁、益之閒或謂之屐，或謂之扉。履，其通語也。徐土、邳沂之閒大麤謂之靿角。』《釋名》云：『齊人謂草履曰扉。』僖四年《左傳》：『共其資糧屨屨。』杜預注云：『屨，草履也。』《喪服傳》：『菅屨者，菅菲也。』菲與扉通。《釋名》云：『履，拘也，所以拘足也。』《周官・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素屨、葛屨。』鄭注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士冠禮》曰：『元端黑屨』，『素積白屨』，『爵弁繶屨』，是也。《説文》：『麤，艸履也。』麤與麤通。《釋名》云：『履，荆州人曰麤。絲麻韋草皆同名也。麤，措也，言所以安措足也。』《急就篇》：『屐屬絮麤羸窶貧。』顔師古注云：『麤者，麻枲雜履之名也。』王褒《僮約》云：『織履作麤。』《廣韻》：『履有頸曰屨。』《方言注》云：『屨，字或作屐。』《喪服傳》：『繩屨者，繩菲也。』鄭注云：『繩菲，今時不借也。』《鹽鐵論・散不足》篇云：『綦下不借，鞔鞮革舄。』《急就篇》云：『裳韋不借爲牧人。』《釋名》云：『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於人也。齊人云：搏腊。搏腊，猶把鮓，麤貌也。』案《釋名》以搏腊爲麤貌，是也。搏腊，疊韻字，轉之則爲不借，非不假借於人之謂也。《説文》綁字注云：『一曰不借綁。』《周官・弁師注》作薄借綦。薄借即搏腊也。《齊民要術》引《四民月令》云：『十月作白履不惜。』不惜，即不借也。《説文》：『靿角，鞮屬也。』《方言注》云：『靿角，今漆履有齒者。』《釋名》云：『仰角，屐上施履之名也，行不得蹶，當仰履角舉足乃行也。』《急就篇》云：『鞅鞮卬角褐韝巾。』仰、卬，竝與靿通。鞠，《玉篇》音似足切，『鞮也。』《廣韻》云：『白鞠，鞮也。』《説文》：『鞮，鞮屬也。』『躧，舞履也』，或作躚。《孟子・盡心篇》：『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躧也。』趙岐《注》云：『躧，草履可躧者也。』《呂氏春秋・長見篇》：『視釋天下若釋躧。』《觀表篇》作舍屣，竝字異而義同。《説文》：『鞮，革履也。』《急就篇注》云：『鞮薄革小履也。』《周官・鞮鞻氏注》云：『鞻，讀如履。鞮屨，四夷舞者所屣也，今

時倡蹋鼓沓行者自有屣。』《曲禮注》云：『鞮屨，無約之屣也。』

又 緻謂之鞴 《玉篇》：『鞴，履底鞴也。』『緻，鞴緻也。』《集韻》引《字林》云：『緻，刺履底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履》 《說文》：『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夂，舟，象履形。案：履以載足，亦以覆足。因爲行戒，故从舟，似兼會意。一曰尸聲。古文履从頁从足，作顚。』《世本》：『黃帝臣於則造履。』《釋名》：『履，飾足以爲禮也。』《爾雅・釋言》：『履，禮也。』《潛確類書》：『漢履，婦人員頭，男子方頭。晉太康後，婦人皆方頭。』《方言》：『絲作者謂之履。』又曰：『履其通語也。』謂之屨者，《說文》『履也。』蓋亦通名耳。《方言》：『自關而西謂之履，麻作者謂之不借。』《釋名》：『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齊人云搏腊。搏腊猶把鮓，麤貌也。』今人以艸爲屨，卽不借之遺也。又曰：『麤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靿角。原注：『靿音卯。』又注：『今漆屨有齒者。』案：《急就篇》作『卯角』。南楚江沔之間，總謂之麤。沔水今在襄陽。西南梁益之間，或謂之屐。他回反，字或作屣，音同。或謂之扉。』下瓦反，一音晝。案：此皆博履之異名耳。舄者，案：《說文》舄，誰也。蓋誰畏濕，故曰乾誰。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也。《周官》『屨人』注：『複下曰舄，禪下曰屨。』《方言》：『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自關而東複履。其庳者謂之靴下』『靴音婉。』《釋名》作『晚下』，是也。今人削木爲履底，京師婦人好高底履，有至七八寸者。蒙之以布，所謂複舄者也。屐者，木屐也。《說文》：『屩也。屩，屐也。』今邨民稱鞾屩居勺切，古之遺語也。《釋名》：『屩，蹻也，出行著之，屩屩輕便，因以爲名也。』『屐，榰也。爲去聲爲兩足榰以踐泥也。』《齊書》：『舊爲屐者，齒皆達褊上，名曰露卯。』《晉書》：『阮孚性好屐，或有詣阮，正自蠟屐。』而謝靈運登山常著木屐，上則去前齒，下則去後齒，蓋屐有兩齒。蠟之欲其光澤禦濕也。案：屐有不爲齒者。《晉書・宣帝紀》『懿使軍士三千人著輭材平底木屐前行，然後馬步俱進』是也。《異苑》：『介子推抱木燒死，晉文伐以制屐。』則屐起於春秋時矣。案：屐或作跂。《莊子・天地》篇：『跂屬爲服。』躧者，《說文》：『舞履也，或作躧。』案《玉篇》：『屣，履也，或作蹝。』《漢書・地理志》『彈弦跕躧』注云：『躧、屣同謂小履無跟者。』《雋不疑傳》『躧履相迎』注云：『履不著跟曰躧。』案：今俗所謂趿鞾者，卽躧履也。躧、趿，聲轉耳。所以苴履者謂之屝。《說文》：『屝履中薦也。』徐鍇曰：『履中替也。』案：吳王宮中有響屧廊，或作屧。所以帖履者謂之鞔。《說文》：『鞔，履後帖也。』《急就篇》『履舄鞜袜紕緞紃』注云：『履跟之帖也。』其空謂之鞔。《說文》：『鞔，履空也。』徐鍇曰：『履空，猶言履品也。』其偶謂之緉。《說文》：『緉，履兩枚也。一曰絞也。』《方言》：『緉、緁，絞也。』原注：『謂屐中絞也，音校。』《詩・齊風》：『葛屨五兩。』兩、緉古通用。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〇《不借》 《周官・弁師注》云：『璞，讀如薄借綦之綦。』《儀禮・喪服》『繩菲』注云：『今時不借也。』疏云：『周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也。』《釋名》云：『齊人謂韋屨爲菲，以皮作之，亦曰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於人也。齊人曰搏腊。』是皮屨。《方言》云：『絲作者謂之屨，麻作者謂之不借。』《急就章》『裘韋不借爲牧人』，顏師古注云：『小屨也，以麻爲之。』是麻屨。崔豹《古今注》云：『不借，草屨也。漢文帝履不借視朝。』是草屨。三說不同。按《東方朔傳》云『孝文皇帝足履革舄』注，顏師古云：『革，生皮也。革舄不用柔韋，言儉率。』《貢禹傳》云：『孝文皇帝衣綈履革。』《揚雄傳》云：『綈衣不敝，革鞜不穿。』蓋天子本有皮屨，漢文不求精麗，臣下以不借目之，謂是草屨，不近情也。《鹽鐵論・散不足》云：『古者庶人鹿菲草芰，縮絲尚韋。後則綦下不借，鞔鞮革舄。今富者革中名工，紈裏紃下，越端縱緣。中者鄉里間作，而婢妾韋沓絲履。』依此，則不借非草、非革、非韋、非絲之專名，四者皆可名之。義音通薄藉，有綦而苴薄，今之薄底鞾耳。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孔子履》 明沈德符《野獲編》云：孔子履在晉武庫中，元康中，已與斬蛇劍同焚矣。至宋靖康，金人擄去古物，又有女媧琴、孔子履，何邪？豈宣尼行縢尚留二緉邪？又唐宣宗令有司倣孔子履，名『魯風鞋』，宰相以下俱效之，號『遵王履』，則似孔子履未焚也。

按元楊瑀《山居新話》云：大都鐘樓街富民家，藏宣聖履。

又《履屨》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云：政和八年十二月，奉聖旨，文武官大夫以上四飾全，朝請、武功郎以上減去一繶，幷稱履；從義、宣

敎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減去二繶、純，幷稱屨。按四飾者，絇也、繶也、純也、綦也，減去繶、純，則止有二飾矣。絇，履上飾；繶，飾底；純，緣；綦，履帶。

又按《周禮・屨人》，王與后皆稱屨。乃以屨爲賤稱，足見宋制之不考矣。

又《茶香室四鈔》卷二四《明李文正小朱履》　國朝孫承澤《春明夢餘録》云：懷麓堂，李文正第堂名也。公名東陽，字賓之，四歲舉神童，六歲八歲兩召見。公歿後，故第業已易主。嘉靖乙酉，耿公定向贖回，構一小祠，塑公遺像，其中有一櫝貯公紵衫及小朱履，蓋公幼時著以見上者。櫝上耿公刻銘。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六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句，素屨；葛屨。屨自明矣，必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與？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鄭司農云：『赤繶黄繶，以赤黄之絲爲下緣。《士喪禮》曰：「夏葛屨，冬皮屨，皆繶緇純。」禮家説繶亦謂以采絲礫其下。』玄謂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士冠禮》曰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素積、白屨，緇絇繶純，爵弁、纁屨，黑絇繶純是也。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詩》云『王賜韓侯，玄袞赤舄』，則諸侯與王同。下有白舄、黑舄。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舄。玄舄爲上，褖衣之舄也。下有青舄、赤舄。鞠衣以下皆屨耳。句當爲絇，聲之誤也。絇繶純者同色，今云赤繶、黄繶、青絇，雜互言之，明舄屨衆多，反覆以見之。凡舄之飾，如繢之次。赤繶者，王黑舄之飾；黄繶者，王后玄舄之飾；青絇者，王白舄之飾。言繶必有絇純，言絇亦有繶純，三者相將。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后之青舄白飾。凡屨之飾，如繡次也。黄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絇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繶，縫中紃。純，緣也。天子諸侯吉事皆舄，其餘唯服冕衣翟著舄耳。士爵弁纁屨，黑絇繶純，尊祭服之屨，飾從繢也。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言葛屨，明有用皮時。【疏】『掌王及后之服屨』者，賈疏云：『但首服在上，尊，又是陽，多變，是以追師與弁師男子婦人首服各別官掌之。屨舄在下，卑，又是陰，少變，故男子婦人同官掌之也。』云『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句素屨』者，此辨二舄一屨色及采飾之別，即此官之官法也。賈疏云：『謂掌而營造之，故云爲也。赤舄者，男子冕服、婦人闕翟之舄也。黑舄者，天子諸侯玄端服之舄。赤繶已下云繶云句者，欲言繶絇以表見其舄。赤繶者，是天子諸侯黑舄之飾；黄繶者，與婦人爲玄舄之飾也。青句者，與王及諸侯爲白舄之飾。凡屨舄皆有絇繶純三者相將，各言其一者，欲互見其屨舄，故多舉一邊而言也。素屨者，大祥時所服，去飾也。』案：舄屨之差見於經者，唯此職及《士冠》、《士喪》二禮，文皆不具。此經雖有互文錯見之例，然如鄭賈所説，前後參差，絕無義例，殆不足據。林喬蔭云：『王與后蓋皆二舄，一赤舄，一黑舄。赤繶以飾赤舄，黄繶以飾黑舄。燕居則王及后皆不服舄而服屨，是爲素屨。』案：林説較長。王昭禹亦謂赤舄赤繶，黑舄黄繶，即林氏所本。莊有可説同。史浩釋赤繶黄繶亦從林説，又謂青句即以飾素屨，亦近是。今依據《禮經》，參以諸家之義，竊謂此經赤舄、黑舄，王與后通得服之。赤舄則赤絇繶純，黑舄則黄絇繶純，素屨則青絇繶純。蓋赤舄最尊，故即以赤爲飾，不以他采閒之，亦謂之金舄，以赤兼黄朱，近於金色也。《小爾雅・廣服》云：『履尊者曰達履，謂之金舄而金絇也。』是即金舄舄絇同色之塙證。《士冠》三屨幷繶絇同色，而此赤繶黄繶之下別出青絇，明青絇自與素屨爲一屨，素屨即《士冠禮》之白屨，林本孔廣森説，謂非凶屨是也。王之白屨青絇繶純，與士白屨緇絇繶純小異。其必曰青絇素屨者，別於凶屨無絇。其不曰青繶素屨者，嫌與上赤繶黄繶連文無別也。要之此經二舄一屨，與《士冠》禮三屨之色正同。唯王及后仍當有纁屨、黑屨，與士三屨同。經不著者，以舄尊屨卑，舉赤舄黑舄足以賅纁屨黑屨。卿大夫及王之命士得服冕服者，亦得服赤舄。侯國之士服自爵弁以下，則惟服纁、黑、白三屨。蓋服屨之内本無青黄二色，經文敍次自明析也。云『葛屨』者，《説文・艸部》云：『葛，絺綌材也。』賈疏云：『自赤舄以下，夏則用葛爲之，若冬則用皮爲之。在素屨下者，欲見素屨亦用葛與皮故也。』案：《詩・禮》諸經止有葛屨無葛舄。竊意舄尊，雖夏亦當用皮；葛麤，止可用以爲屨，不以爲舄也。賈説恐未塙。賈疏又云：『《鄭志》：趙商問：「《司服》王后之六服之制，目不解，請圖之。」荅曰：「在裘、衮衣、鷩衣、毳衣、絺衣、玄衣，此六服皆繡裳赤舄。韋弁衣以韎，皮弁衣以布，此二弁皆素裳白舄。冠弁服黑衣裳而黑舄。冠弁玄端。褖衣玄舄，首服副，從王見先王。褕翟青舄，首服副，從王見先公。闕翟赤舄，首服副，從王見羣小祀。鞠衣黄屨，首服編，以告桑之服。檀衣白屨，首服編，以禮見王之服。褖衣黑屨，首服次，以御於王之服。后服六翟，三等三舄，玄、青、赤。鞠衣以下三屨，黄、白、黑。婦人質，不殊裳，屨舄皆同裳色也。」』案：賈引《鄭志》所定王及后服舄屨之差，亦未塙，詳後。《初學記・履部》引《賈子》云：『天子黑方履，諸侯素方履，大夫素圓履。』此説履制，與《禮經》不合，尤不足據也。　注云『屨自明矣，必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者，明服别則屨别也。賈疏云：『屨舄從裳色，裳既多種，故連言服也。』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者，《隋書・禮儀志》引《禮圖》同。《説文・履部》云：『履，足所依也。屨，履也。』《釋名・釋衣服》云：『履，禮也，飾足所以爲禮也。亦曰屨，屨，拘也，所以拘足也。複其下曰舄，舄，腊也，行禮人立地或泥溼，故複其下使乾腊也。』賈疏云：『下謂底。複，重底。重底者名曰舄，禪底者名曰屨也。』惠

士奇云：『《方言》：「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自關而東複履，其庳者謂之鞾，下褌者謂之鞮。」郭注云：「今韋鞮也。」然則褌以皮而複加木矣。《隋志》云，近代或以重皮而不加木，隋制復古，以木重底。舄，冕服著之，履則通用。』任大椿云：『《釋名》：「複其下曰舄，複其末下使乾腊也。」《古今注》：「舄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溼也。」蓋舄以革爲底，而以木爲重底，置在履下，故《釋名》謂複其末下，《古今注》亦云木置履下也。革柔故以革親足，木堅可以禦泥溼，故以木著地也。』云『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履以通於褌，俗易語反與』者，賈疏云：『首直云屨人不言舄，及經舄履兩有，是言屨通及舄。漢時名複下者爲履，并通得下褌之屨，故云俗易語反與。』詒讓案：鄭謂周時本以複下曰舄，褌下曰履，然此經服屨內兼有三舄，是複下亦通名履也。《毛詩・豳風・狼跋》傳云：『赤舄，人君之盛屨也。』又《小雅・車攻》傳云：『金舄，達屨也。』此并古義之以屨通舄者也。至漢時俗語則無復舄名，而以屨爲複下之正稱。其褌下者，蓋雖稱鞮。《方言》所云，即漢時語也。褌下者雖亦或稱屨，則以爲段借之通語，不爲正名，是與周時語正相反也。云『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者，舄屨鼻飾謂之絇，牙底相接縫中之飾謂之繶，繞口之飾謂之純。純，見《士冠禮》及《士喪禮》。此經有絇繶而無純者，文不具。鄭司農云『赤繶黃繶，以赤黃之絲爲下緣』者，謂織赤黃之絲爲條紃，以緣牙底相接之縫中。云下緣者，對繞口之緣爲土緣也。先鄭說與後鄭同。引《士喪禮》曰『夏葛屨，冬皮屨，皆繶緇純』者，今《儀禮》『冬皮屨』作『冬白屨』，又『緇純』作『緇約純』。陸氏《儀禮釋文》亦無約字，蓋先鄭所見本異。鄭彼注云：『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士冠禮》亦云：『屨，夏用葛，冬皮屨可也。』賈疏云：『引《士喪禮》者，證繶爲下緣。云皆繶緇純者，葛屨皮屨皆有繶也。緇純純用緇，則繶約亦用緇色也。』云『禮家說繶亦謂以采絲礫其下』者，漢時禮家說《士冠》義也。礫蓋與擸同。《釋名・釋首飾》云：『導，所以導擸髮，使入巾幘之裏也。』屨繶亦以采絲擸入屨牙底接縫中爲飾，故云礫其下。繶於屨牙底之間爲飾，猶《士虞禮》爵口足之間爲篆飾，謂之繶爵也。《說文・糸部》云：『縞，以絲介履也。』疑即此繶。又《履部》別有屨字，訓履下，蓋即履下底之名。徐鍇《說文繫傳》謂此注之礫即屨字之假借，誤。云『玄謂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者，《士冠禮》注亦云『屨者順裳色』。蓋凡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帶與衣同色，裳與韠同色，屨與裳同色。賈疏云：『屨舄與裳俱在下體，其色同。』凌廷堪云：『亦有屨與裳不同色者，玄端用黑屨，而裳則有玄裳、黃裳、雜裳之異是也。』注蓋舉其多者言之耳。引《士冠禮》曰『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素積白屨，緇約繶純，爵弁纁屨，黑約繶純』是也者，此《士冠》三加玄端、皮弁、爵弁服之屨也。鄭彼注云：『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絇繶純三者皆青。爵弁屨以黑爲飾。』引此者，證屨象裳色之義。玄端、皮弁、爵弁服，并詳《司服》疏。云『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者，賈疏云：『則《司服》六冕，與韋弁、皮弁、冠弁是也。舄有三等，謂經赤舄、黑舄、白舄也。』云『赤舄爲上冠服之舄』者，天子吉服以六冕爲上，此經二舄先赤後黑，亦以赤舄爲上。凡冕服皆玄衣纁裳，故同赤舄也。赤舄亦謂之金舄，鄭《詩・小雅・車攻》箋云：『金舄，黃朱色也。』孔疏謂金舄者，即《禮》之赤舄是也。云『《詩》云王賜韓侯，玄袞赤舄，則諸侯與王同』者，《詩・大雅・韓奕》文。《毛詩》『賜』作『錫』，俗本多依《詩》改作錫，非。又《車攻》云：『赤芾金舄，會同有繹。』毛傳亦云諸侯赤芾金舄。賈疏云：『玄袞者，冕服皆玄上纁下，而畫以袞龍。赤舄者，象纁裳故也。引之者，證諸侯得與王同有三等之舄，赤舄爲上也。』案：《詩・豳風・狼跋》亦說周公服赤舄。但依鄭、賈說，則諸侯吉事無不服舄者。今攷《左傳》及諸子述諸侯事涉屨者甚多，疑諸侯弁服、冠服亦止服屨也。詳後。云『下有白舄、黑舄』者，賈疏云：『白舄配韋弁、皮弁，黑舄配冠弁服。案《司服》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則韋弁其裳以韎之赤色韋爲之。今以白舄配之，其色不與裳同者，《鄭志》及《聘禮》注韋弁服，皆云以素爲裳。以無正文，鄭自兩解不定，故得以白舄配之。冠弁服則諸侯視朝之服，是以《燕禮・記》云「燕朝服」，鄭云：「諸侯與其羣臣日視朝之服也。」謂冠玄端、緇帶、素韠、白屨也。白屨即與皮弁素積白屨同，令以黑舄配之不與裳同色者，朝服與玄端大同小異，皆玄端緇布衣而裳有異耳。若朝服，則素裳白屨。若玄端之裳，則《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是韠從裳色，則天子諸侯朱裳，大夫素裳，皆不與裳同色者，但天子諸侯舄有三等，玄端既不得與祭服同赤舄，若與韋弁、皮弁同白，則黑舄無所施。故從上士玄裳爲正而黑舄也。大夫玄端素裳，亦從玄裳黑屨矣。』案：鄭、賈說非也。王及諸侯弁服冠服，禮無服舄之正文。又此經本無白舄，而鄭以青絇爲白舄，謂經舉飾以明舄，其說本屬牽強。韋弁服韎裳，當以《司服》注爲正。《鄭志》云素裳，乃鄭未定之論，不足據。依賈又謂冠弁玄端服黑舄，亦本《鄭志》說。《任大椿》云：『冠弁即朝服也。天子諸侯朝服皆素裳，舄從裳色。《燕禮・記》疏謂諸侯朝服當白舄，則天子冠弁亦當白舄。』案：任說是也。宋縣初說同。今依此經及《士冠禮》攷之，王舄實止有赤黑二種，屨則當有纁黑素三種。赤舄以配五冕服之纁裳，纁屨以配韋弁服之韎裳，素屨以配皮弁冠弁服之素裳，黑屨以配玄端服之玄裳，惟黑舄無所施。今攷《司服》齊服玄端，上通於天子。《書・顧命》載康王即位之禮，云『王麻冕黼裳，卿士邦君麻冕蟻裳』。蟻黨即玄裳，黼裳黑白相間爲斧形，黑舄者殆即玄冕玄裳黼裳之舄也。如是則於經文既合，而二舄配冕服，素屨配弁服，於尊卑敘次，尤絕無捫蠁；較之以青句爲白舄，橫增經外之服名，以黑舄配冠弁，復乖朝服之裳色，不遠勝乎！王齊服玄冕玄端，亦詳《司服》疏。云『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舄』者，《內司服》注云褕衣、揄狄、闕狄『此三者皆祭服』是也。賈疏云：『以王舄有三，后舄不得過王，故知后舄亦三等。但冕服有六，

其裳同，故以一舄配之。后翟三等，連衣裳而色各異，故三翟三等之舄配之。』云『玄舄爲上，褖衣之舄也，下有青舄、赤舄，鞠衣以下皆屨耳』者，《御覽》引《三禮六服圖》云：『王后翬衣玄舄，揄狄青舄，闕狄赤舄，鞠衣黃屨。』并依鄭義。賈疏云：『玄舄配褖衣，則青舄配揄翟，赤舄配闕翟，可知六服三翟既以三舄配之，且下文命夫命婦唯言屨不言舄，故知鞠衣以下皆屨也。』又云：『上公夫人得服褖衣者，亦得玄舄也。』案：鄭、賈說亦未安。玄舄、青舄經文所無，鄭以意增之，以配褖衣、揄狄，誤亦與王服增白舄同。但后之舄屨所配，經無明文，今以屨順裳色推之，竊謂唯闕狄赤服赤舄當如鄭說，餘服則褖衣玄，揄狄青，玄青與黑色幷相近，當同服黑舄；鞠衣黃，當服繡屨；展衣白，當服素屨；褕衣、宵衣黑，則當同服黑屨。但《禮經》闕略，無文可證耳。云『句當爲絇，聲之誤也』者，段玉裁云：『此依《士冠禮》作絇，定爲聲之誤。實則古假借字也。』案：段說是也。《漢書・王莽傳》亦作句。云『絇繶純者同色』者，賈疏云：『案《士冠禮》，三冠絇繶純各自同色故也。』云『今云赤繶黃繶青絇雜互言之，明舄屨衆多，反覆以見之』者，賈疏云：『以其男子有三等屨舄，婦人六等屨舄，若具言其屨舄，於文煩，故雜互見之，明其衆多也。』案鄭、賈意，經以赤繶爲黑舄之飾，又以黃繶見后有玄舄，以青絇見王有白舄，而赤舄當黑繶，則又無文，故云雜互言之。其說亦非也。今據《小爾雅》推定，赤繶即赤舄之飾，則黃繶亦即黑舄之飾，而青絇又當別爲素屨之飾，無白舄、玄舄，經文敍次幷不雜互，鄭自誤釋耳。云『凡舄之飾如繢之次』者，《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注云：『此言畫繢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繢以爲衣。』此所謂繢次也。賈疏云：『無正文，此約皮弁白屨黑絇繶純，白黑比方爲繡次，爵弁纁屨黑絇繶純，黑與纁南北相對，尊祭服，故對方爲繢次也。以此而言，則知凡舄皆不與屨同，而爲繢次可知。』詒讓案：此亦鄭以意說之，蓋不足據。以金舄絇同舄色證之，則無繢次之說可知。云『赤繶者，王黑舄之飾』者，賈疏云：『以其舄飾從繢之次，赤是南方火色，與北方黑對方，更無青屨取赤爲繶，知是王黑舄之飾也。』案：鄭、賈說亦非也。今定赤繶即赤舄之飾，赤繶則赤絇，《小爾雅》所謂金絇是也。云『黃繶者，王后玄舄之飾』者，賈疏云：『以其天玄與地黃，相對爲繢次，故知是王后玄舄之飾也。』案：鄭、賈說亦非也。今定黃繶爲黑舄之繶，非繢次也。云『青絇者，王白舄之飾也』者，賈疏云：『亦以對方飾之，亦得與褖衣黑屨爲飾。但據舄尊者而言，王亦與諸侯白舄爲飾也。』案：鄭、賈說亦非也。今定青絇即素屨之絇，亦非對方色也。云『言繶必有絇純，言絇亦有繶純，三者相將』者，賈疏云：『以《士冠禮》三冠各有絇繶純，故知三者相將。但經互見，故各偏舉其一耳。』案：鄭、賈說是也。絇繶純同色，故經不一一備詳。但鄭謂舉繶絇以見舄屨，則非耳。云『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后之青舄白飾』者，賈疏云：『以舄皆對方以繢次爲飾，故知義然也。』案：鄭、賈說亦非也。今定王赤舄赤飾，后無青舄。云『凡屨之飾如繢次也』者，《畫繢之事》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注云：『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所謂繡次也。鄭以《士冠禮》黑屨青絇繶純，白屨緇絇繶純，與畫繢黼黻繡次正合，故云如繡次。此說亦非，詳前。云『黃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者，賈疏云：『此據婦人之屨，鞠衣已下之屨，故有黃屨、黑屨也。以屨從繡次爲飾，故知義然也。』詒讓案：黃屨當云繡屨，白屨即素屨也。云『絇謂之拘』者，《釋文》拘作『救』，云『戚如字，劉音拘』。段玉裁從《釋文》作救，云：『作拘者誤。絇謂之救者，《爾雅・釋器》文。《司救》注云：「救猶禁也。禮防禁人之過者也。」《儀禮》注「絇之言拘也」，鄭自爲說故云「之言」。此引《爾雅》，云「謂之」。』案：段說是也。云『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者，賈疏云：『絇謂屨頭以條爲鼻，鄭注《士冠》亦云「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言拘取自拘持爲行戒者，謂使抵目不妄顧視也。』詒讓案：絇形制，鄭《士冠》、《士喪禮》注幷云『如刀衣鼻』。《漢書・王莽傳》『句履』，句即絇之叚字。宋祁校本引韋昭云：『句，履頭飾，形如刀鼻。』與鄭說同。顏注引孟康云：『今齊祀履舄頭飾也，出履二寸。』師古云：『其形岐頭。』顏說岐頭之形，未知其審。據孟康說，出履二寸。蓋屈絛條，著履頭爲小紐，如刀衣鼻，可以穿繫，故《士喪禮》襲時『乃屨，綦結于跗，連絇』。賈彼疏謂以刀衣鼻，況絇在屨頭上，以其皆有孔，得穿繫於中而過。《曲禮》孔疏引《禮記隱義》，亦言『古者屨頭鼻，綦繩相連結之』是也。又《穀梁》襄二十七年傳，衛侯之弟專出奔晉，織絇邯鄲。楊士勛疏引糜信云：『絇，著履舄之頭，即《周禮》絇繶及純是也。』然則絇蓋染絲織成著之。至《內則》『履著綦』，注云：『綦，屨繫也。』屨繫著於踵謂之綦，與屨飾著於頭謂之絇異。《內則》孔疏引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爲行戒』，又引《士冠禮》青絇注說爲證，則誤以綦絇爲一，非也。《晏子春秋・諫下篇》云：『景公爲履，黃金之綦，飾以組，連以珠，良玉之絇，其長尺。』綦絇幷舉，足證其非一物。彼絇有玉，又甚長，蓋非常制。依法出履二寸如刀衣鼻，即至長亦不得盈尺也。又絇廣度，經注無文。《曲禮》疏引《士冠禮》『絇博寸』解者，云『用繒一寸，屈之爲絇』。然《士冠禮》博寸專屬純，則與絇廣無涉，孔說亦誤。云『繶，縫中紃』者，《士冠禮》注同。賈疏云：『繶是牙底相接之縫，綴條於其中。』詒讓案：《廣雅・釋器》云：『編、緒、繶、紃、絛也。』《說文・糸部》云：『紃，圜采也。絛，扁緒也。』《淮南子・說林訓》云：『絛可以爲繶，不必以紃。』高注云：『紃亦繶也。』《雜記》『韗紃以五采』，注云：『紃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故賈以條釋紃。《內則》疏云：『薄闊爲組，以繩爲紃。』然則繶者，織采絲爲紃繩，以飾舄屨縫中，與韗以采紃綴縫略同。《鹽鐵論・散不足篇》說履云『紈裏紃下』。凡繶以紃綴牙底之縫，故謂之

紃下矣。又《荀子・富國篇》云：「布衣紃屨之士。」楊注云：「紃，絛也。謂編麻爲麤繩之屨也。」彼紃屨即繩屨，乃賤者所服，與此屨總異。云「純，緣也」者，《士冠禮》三屨并云「純博寸」，彼注及《司几筵》注并同。《說文・糸部》云：「緣，衣純也。」賈疏云：「謂以絛爲口緣。」詒讓案：禮，服凡緣邊口，并謂之純，若衣之袷袂、筵席之邊并有純是也。此純亦謂爲屨繞口之緣，與綴縫之緣異。《漢書・賈誼傳》云：「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顏注引服虔云「加牙條以作履緣」也。偏諸，即《說文》之「扁緒」，《廣雅》之「編緒」。又《廣雅・釋器》說履云：「其緣謂之無繅。無繅，綵也。」則履緣亦以采絲條爲之，與繶同。云「天子諸侯吉事皆舄」者，即上云王吉服有九，諸侯吉服各依爵命爲差。鄭意天子諸侯冕弁冠諸服，凡吉事并服舄也。任大椿云：「天子諸侯自冕服外，雖朝服玄端，皆用舄，惟天子爵弁當用屨。《屨人》注：「天子諸侯吉事皆舄。」爵弁爲天子哭諸侯及承天變之服，非吉事也，似不當舄。諸侯未遇爵命，服士服而來，則服爵弁；雖非凶事，但既服士服，似亦當從士屨。」案：任推鄭義，深得其恉。若然，諸侯爵弁用之吉事，依鄭義仍得服舄矣。《燕禮・記》「燕朝服於寢」，注謂諸侯與羣臣朝服白屨。是諸侯吉事亦有著屨者。賈彼疏則謂鄭據《士冠禮》成文，其實諸侯當白舄，其臣則白屨也。依賈說，則諸侯朝服玄冠亦服舄也。今攷天子諸侯弁服冠服，無論吉凶，似皆當服屨。鄭、賈謂皆服舄，恐非。云「其餘唯服冕衣翟著舄耳」者，此兼釋后、夫人、內外命婦服屨之差也。依鄭《典命》、《司服》、《內司服》注義，服冕，謂王之三公服毳冕、孤服絺冕、卿大夫服玄冕者，并得服赤舄；士服爵弁，則服纁屨，不得服舄也。衣翟，謂后以下至三公夫人服三翟者，并得服舄；其九嬪、世婦、御妻及卿大夫之妻不得服翟者，皆服屨也。今攷天子士得服冕而不得服舄，九嬪孤卿之妻并宜得服舄，皆不如鄭所說，詳後疏。云「士爵弁纁屨，黑約繶純，尊祭服之屨飾，從繢也」者，補釋《士冠禮》義。依鄭前說，舄飾從繢次，屨飾從繡次，士爵弁纁屨若從繡次，則宜白飾；今《士冠禮》黑約繶純，與繡次不合，故鄭以爲固祭服特尊之，得與舄同從繢次，《士冠禮》注亦云「爵弁尊，其屨飾以繢次」是也。云「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者，賈疏云：「下經注散屨與此素屨同，是大祥時；則大祥除衰杖後，身服素縞麻衣，而著此素屨，故云非純吉。經素屨不云約繶純，故知去飾無約繶純也。」孔廣森云：「素屨如素積之素，非凶履也。」陳奐云：「素者，白也。素屨，白屨，即皮屨。」案：孔、陳說是也。此即《禮經》之白屨，詳前。云「言葛屨，明有用皮時」者，以先鄭引《士喪禮》云「夏葛屨，冬皮屨」，而此經止云葛屨不云皮屨，明此職所掌自葛屨外，諸舄屨皆以皮爲之，故《士喪禮》直方「冬白屨」。是凡屨舄之以色別者，并皮爲可知。《詩・魏風・葛屨》孔疏云：「凡屨，冬皮夏葛，則無用絲之時。而《少儀》云「國家靡弊，君子不履絲屨」者，謂皮屨以絲爲飾也。夏日之有葛屨，獲絺綌所以當暑，特爲便於時耳，非行禮之服。若行禮之服，雖夏猶當用皮。鄭於《周禮注》及《志》，言朝祭屨舄各從其裳之色，明其不用葛也。」案：孔謂禮屨皆用皮是也。但依《士喪禮》注，謂夏用葛，屨亦白，則無論皮葛并同裳色，是葛屨亦爲禮屨。若如孔說，則冠喪大禮乃用不禮之屨，其可通乎？但葛屨止夏時服之，餘三時則皆當皮屨。賈《士冠禮》疏謂「春宜從夏，秋宜從冬」，非也。凡皮屨以韋革爲之，不存毛。《左》昭十二年傳，說楚靈王服豹舄，杜注云：「以豹皮爲履。」非禮服也。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命夫之命屨，纁屨。命婦之命屨，黃屨以下。功屨，次命屨，於孤卿大夫則白屨、黑屨；九嬪、內子亦然；世婦、命婦以黑屨爲功屨。女御、士妻命屨而已。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散屨，亦謂去飾。【疏】「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者，賈疏云：「上明王及后等尊者舄屨訖，此明臣妻及嬪已下之屨也。言外內命夫，案《肆師職》云：「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法者。」鄭彼注「外命男，六鄉以出也。內命男，朝廷卿大夫士也。其妻爲外命女。」彼外命男，則此外命夫。若然，此外命夫，其妻爲外命婦，鄭雖不注，亦與彼同也。內命婦自是九嬪以下也。」案：賈說是也。互詳《內宰》、《肆師》疏。　注云「命夫之命屨，纁屨」者，賈疏云：「以其經不云舄，唯云屨，大夫以上衣冠則有命舄，無命屨，故知命屨中唯有屨而已。士之命服爵弁則纁屨，故云命屨纁屨而已。」詒讓案：鄭以命夫命屨爲纁屨，專指士爵弁服言也。然此命夫當通公孤卿大夫士言之，經舉屨以見舄，互文以見義，猶上文王后之服屨亦不舉舄也。依鄭、賈說，王之三公服毳冕，孤服絺冕，卿大夫服玄冕，并得服舄。今攷定王三公服鷩冕，孤卿服毳冕，大夫服絺冕。又依《禮器》說，王之命士亦得服冕，與鄭注小異。竊謂《毛詩傳》赤舄爲人君之盛屨，則赤舄唯人君乃得服之。天子三公孤卿，或以外諸侯爲之，或食大小都，亦有人君之道，自得服赤舄。其大夫士爵秩較卑，疑雖得服冕而仍服纁屨，與其妻服纁屨、白屨亦適相稱也。王三公以下之服，詳《大宗伯》、《司服》疏。云「命婦之命屨，黃屨以下」者，內自九嬪至女御，外自孤卿內子下及士之妻，通稱命婦也。賈疏云：「以其外命婦孤妻已下，內命婦九嬪已下，不得服舄，皆自鞠衣以下，故云黃屨以下。言以下者，兼有卿大夫妻及二十七世婦，皆展衣白屨，士妻與女御皆褖衣黑屨，故云以下以廣之。」案：鄭、賈說亦非也。以差次攷之，外內命婦，王三公夫人當服揄狄，九嬪及孤卿之妻并當服闕狄，則皆得服赤舄。世婦及大夫之妻當服鞠衣，并當服纁屨。御妻及士之妻服展衣，并當服白屨，無黃屨也。詳前及《內司服》疏。云「功屨次命屨，於孤卿大夫則白屨、黑屨」者，功屨猶《司裘》之功裘，亦人功微麤者也。命屨，人功最精；功屨次於命屨，故微麤。次命屨謂降一等也。賈疏云：「案《司服》，孤希冕，卿大夫玄冕，皆以赤舄爲命舄，以下仍有韋弁白屨、冠弁黑屨，故云次命屨。命屨據婦人而言，其實孤卿大夫身則功屨，次命舄也。」云「九嬪、內子亦然」者，《雜記》云：「內子以鞠衣。」注云：「內子，卿

之適妻也。』此注則專據孤之妻言之，不含卿妻也。賈疏云：『九嬪與孤妻內子既以黃屨爲命屨，功屨之中有禮衣白屨、褖衣黑屨，故云亦然。』案：九嬪及孤妻當以赤舄爲命舄，鄭、賈說亦非。云『世婦、命婦以黑屨爲功屨』者，此命婦專據卿大夫妻言之。賈疏云：『以其皆以禮衣白屨爲命屨，其功屨唯有褖衣黑屨也。』案：卿妻當與孤妻同，世婦及大夫之妻當以繶屨爲命屨，白屨爲功屨，鄭、賈說亦非。云『女御、士妻命屨而已』者，賈疏云：『以二者唯有褖衣黑屨爲命屨，故云命屨而已。』案：女御及士妻當以白屨爲命屨，鄭、賈說亦非。云『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者，此據《大宗伯》云『再命受服』，明王之下士及妻皆不得受命屨也。詳《大宗伯》及《內司服》疏。云『散屨亦謂去飾』者，賈疏云：『據臣言散，卽上之素，皆是無飾，互換而言，故云謂去飾者也。』案鄭、賈意，此散屨猶上素屨，皆凶服。又《士冠禮》云：『不屨繐屨。』注云：『繐屨，喪屨也。繐不灰治曰繐。』亦其類也。但此說亦非是。今攷此功屨、散屨，猶《巾車》言良車、散車，蓋尋常燕居之屨，降於功屨者。其人功尤麤，凶屨去飾，或亦在其內，然必非專指凶屨也。鄭《巾車》注以功沽詁良散，其義最允。凡此經言散者，幷取麤沽猥雜、亞次於上之義。詳《鹽人》、《巾車》疏。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唯大祥時。【疏】『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者，此專據祭服舄屨而言，不關主后素屨、外內命夫命婦散屨也。注云『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唯大祥時』者，《檀弓》云：『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注云：『譏其早也。禮，既祥白屨無約。』孔疏謂據戴德《喪服變除禮》文。賈疏云：『鄭知此經四時祭祀含有素屨散屨者，以此經四時祭祀，總結上文諸屨，故知有此二屨也。云唯大祥時者，此據外內命夫命婦爲王斬衰而言。初死著菅屨，卒哭與齊衰初死同疏屨，既練與大功初死同繩屨，大祥與小功初死同吉屨，無約繶純。是以上經注云非純吉，故云唯大祥時也。但上經據卑云散，散與素一也。』案：鄭、賈說幷非經義。又素屨、散屨亦非凶屨，詳前疏。

鞋

釋名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鞮，解也，著時縮其上，如履然，解其上則舒解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鞋》　古者草謂之屨，皮謂之履。《實録》曰：鞮，夏、商皆以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或云馬周始以麻爲之，名鞋也。《古今注》曰：魏文帝絕寵段巧笑始制絲履。則非晉永嘉中始以絲爲鞋矣。按《禮・少儀》云：國雖靡敝，君子不履絲屨。則周人已用絲爲屨也。

宋・袁文《翁牖閒評》卷二　鞋韈以革爲之，故字幷從革。《傳》曰『韈而登席』，則屨有韈矣。《史》曰『張釋之爲王生結韈』，《傳》曰『文王左右無結韈之士』，則韈有繫矣。梁天監間，尚書參議：案禮，跣韈事由燕坐，今則極敬之所莫不皆跣，清廟崇嚴，既絕恆禮，凡有屨行者，應皆跣韈。蓋是時有不跣韈者，故議者及之。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絲鞋》　古者，草謂之屨，皮謂之履。《實録》云：『鞮，夏商皆以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或云馬周始以麻爲之，名鞋也。』《古今注》曰：『魏文帝寵段巧笑始絲履，則知非晉，始以絲爲鞋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屐屣屣，屩也　《說文》：『屩，履也。』『屐，屩也。』《釋名》云：『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輕便，因以爲名也。』『屐，榰也，爲兩足榰以踐泥也。』《史記・平準書》集解引韋昭《漢書注》云：『屩，草履也。』《衆經音義》卷十四引《三倉》云：『屐，木屩也。』《莊子・天下篇》：『以跂蹻爲服。』跂蹻與屐屩同。《方言》：『履，西南、梁、益之閒或謂之扉。』《說文》：『扉，履也。一曰青絲頭履也，讀若阼陌之陌，從糸戶聲。』各本扉作屝，因屐、屣、屩諸字而誤，今訂正。

綜述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鞋子》　自古卽皆有，謂之履，約繶皆畫五色。至漢有伏虎頭，始以布鞔繶，上脫下加，以錦爲飾。至東晉，以草木織成，卽有鳳頭之履、聚雲履、五朵履。宋有重臺履。梁有笏頭履、分捎履、立鳳履，又有五色雲霞履。漢有綉鴛鴦履。昭帝令冬至日上舅姑。

又《靸鞋》　蓋古之履也。秦始皇常靸望僊鞋，衣縠雲短褐，以對隱

逸求神僊。至梁天監年中，武帝解脫靸鞋，以絲爲之，今天子所履也。

又《麻鞋》 起自伊尹，以草爲之，草屩。周文王以麻爲之，名曰麻鞋。至秦以絲爲之，令宮人侍從著之，庶人不可。至東晉又加其好，公主及宮貴，皆絲爲之。凡娶婦之家，先下絲麻鞋一輛，取其『和鞋』之義。

五代・馮贄《雲仙散録・桃花織鞋》 《青州雜記》曰：青齊間桃花有一種盛開時垂絲三二尺者，採之，練以松脂，遞相纏結，織成鞋履，寄往都下，人皆不辨何物。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八《靸鞵》 西浙之人，以草爲履而無跟，名曰靸鞵。婦女非纏足者，通曳之。《炙轂子雜録》引《實録》云：『靸鞵，舄，三代皆以皮爲之，朝祭之服也。始皇二年遂以蒲爲之，名曰靸鞵。二世加鳳首，仍用蒲。晉永嘉元年用黃草，宮內妃御皆著，始有伏鳩頭履子。梁天監中，武帝易以絲，名解脫履。至陳、隋間，吳、越大行，而模樣差多。唐大曆中進五朵草履子，建中元年進百合草履子。據此，則靸鞵之制，其來甚古。然《北夢瑣言》載『霧是山巾子，船爲水靸鞵』之句，抑且咏諸詩矣。靸，悉合切，在颯字韻下，今俗呼與翣同音者，誤。

又《説郛》卷二三下引《炙轂子》 麻鞵，夏殷皆以草爲之。屩，左氏謂之菲履也。至周以麻爲之，謂麻鞵，貴賤通著之。晉永嘉中，以絲爲之，宮禁內貴妃以下皆著之。

明・屠隆《考槃餘事》卷四《起居器服箋・雲舄》 以籛草及棕爲之，雲頭，如芒鞋。或以白布爲鞋，青布作高挽雲頭。鞋面以青布作條，左右分置，每邊橫過六條，以象十二月意。後用青雲口，以青緣似非塵土中着脚行用，當爲山人濟勝之具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鞋》 《實録》曰：『夏商皆以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或云馬周始以麻爲之，名鞋也。』《古今注》曰：『魏文帝絕寵段絲，猶以之爲履，則非晉始以絲爲鞋矣。』按《禮・少儀》云：『國雖靡敝，君子不履絲。』屨，則周人已用爲屨也。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一 今世總稱履曰鞋，或稱履鞋。按古方言云，謂之不借。朝鮮洌水之上謂之卭角，南方江淮之間總謂之麤。梁徐土邵沂之間謂之卭角。或爲屣，或爲屎，或爲緉，或爲緉，其不同如此。

又卷二 春申君客躡珠履。秦始皇有望僊鞋。漢有伏虎頭履，繡鴛鴦履。東晉有鳳頭履、聚雲履、五朵履。南宋有重臺履。梁有笏頭履。分梢履、立鳳履、五色雲霞履。漢履，婦人圓頭，男子方頭。晉太康後，婦人皆方頭。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 《屣靸鞋》屣，本作躧。舞履也，足跟不正納。《莊子》：『原憲華冠縰履。』《史記》：『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注曰：『躡跟爲跕，不着跟爲履，似今靸鞋。』《釋名》：『靸，小兒履也；鞋，履也。』《爾雅》曰：『單底曰履，飾足以爲禮也。』三代以皮爲之，朝祭之服也；亦有以葛爲之者。《詩》『糾糾葛履』是也。秦始皇二年，遂以蒲爲之，名曰靸鞋。二世加以鳳頭，仍用蒲，即今無後跟涼鞋也。晉永嘉元年，用黃草，宮內妃御皆着，始有伏鳩頭履子，即今黃草心鞋也。梁天監中帝易以絲，名解脫履。至陳、隋間，吳越大行，而樣差多。古有遠遊履。又詩云：『足下絲履五文章，平頭奴子提履箱。』唐大曆進五朵草履子；建中進百合草履子；大和吳越間織高頭草履，如綾縠。又，麻履曰屨，草曰扉。屨乃不帶者，名解脫履。履，朝服；屨，燕服。《荀子》『紃屨之士』注：『編麻爲之。』《禮記》注：『紃施縫中，若今時絛也。』《周禮》：『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夫古之婦工，以治內事；今后妃之屨，使臣工造之，可恥甚矣！《唐書》：『東女國鞣鞾屨也。』今靸鞋，不纏足者曳之。今之纏足者以絲爲鞋，則梁制也。以羊皮銷金箔爲之，則三代之遺意，而極其奢巧也。以蒲草麻葛爲之，則古今之通用也。首以鳳頭、伏鳩、鴛鴦，則昉于秦、晉。繡以雲露、花草，則昉于五朵百合。而其高底鞋，即古之重臺履也。琴面鞋，即笏頭履也。其婦人鞋底，以二色帛前後半節合成，則元時名曰錯到底，不知起于何代？至若飾以金寶、珠玉，則淫風極矣！踐于足者如此，則戴于首者不言可知。

明・姚旅《露書》 洪洞女人裙摺簡寬如韭葉，莆田女人鞋底多以綾包靸木底板，曰『高底鞋』。梁簡文帝詩『羅裙宜細簡，畫屧重高牆』，於二俗見之。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八 《湘烟録》：溫庭筠《錦鞋賦》：『闌裏花春，雲邊月新。耀粲織女之東足，嬿婉嫦娥之結璘。碧繶緗絇，鸞尾鳳頭。鞻稱雅舞，履號遠遊。若乃金蓮東昏之潘妃，寶屧臨川

之江姬。匍匐非壽陵之步，妖蠱實苧蘿之施。羅襪紅蕖之豔，豐趺蹐錦之奇。凌波微步，瞥陳王既踩躚而容與。花塵香跡，逢石氏倏窈窕而呈姿。擎箱回津，驚蕭郎之始見。李文明練，恨漢后之未持。』董斯張曰：『結璘，嫦娥別名。絢履，頭飾也。』《周禮》『黃繶青約，鞮鞻之舞。以革爲履，取舞蹈之便』也。繁欽《定情詩》：『何以消滯憂，足下雙遠遊。』《洛神賦》：『踐遠遊之文，履妖蠱之蠱。』古冶字。梁武《東飛伯勞歌》：『平頭奴子擎履箱。』《仙鑑》云：『漢南陽公主慕道入華山，駙馬王咸追至嶺上，見朱履一雙，所謂蕭郎始見也。』李文當作杯文，古有杯文綺。漢后云者，馮無方於太液池，持飛燕履也。閔子京曰：《飛燕外傳》：『合德衣，故短繡裙小袖。』李文襪飛卿，當即引此。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聲容部・鞋襪》　男人所着之履，俗名爲鞋，女子亦名爲鞋。男子飾足之衣，俗名爲襪，女子獨易其名而曰褶，其實褶即襪也。古云，凌波小襪，其名最雅，不識後人何故易之。襪色尚白，尚淺紅，鞋色尚深紅，今復尚青，可謂制之盡美者矣。鞋用高底，使小者愈小，瘦者越瘦，可謂制之盡美而又盡善者矣。然足之大者，往往以此藏拙，埋沒作者一段初心，是止供醜婦效顰，非爲佳人助力。近有矯其弊者，窄小金蓮，皆用平底，使與僞造者有別。殊不知此制一設，則人人向高底乞靈，高底之爲物也，遂成百世不祧之祀。有之則大者亦小，無之則小者亦大。嘗有三寸無底之足，而與五寸有底之鞋，同立一處，反覺四五寸之小，而三寸之大者。以有底則指尖向下，而禿者疑尖，無底則玉筍朝天，而尖者似禿故也。吾謂高底不宜盡去，祇在減損其料而已。足之大者，利于厚而不利于薄，薄則本體現矣。利于大而不利于小，小則痛而不能行矣。我以極薄極小者形之，則似鶴立鷄羣，不求異而自異。世豈有高底如錢，不扭捏而能行之大脚乎。

古人取義命名，絲毫不爽。如前所云，以蟠龍名髻，烏雲名髮之類是也。獨于婦人之足，取義命名，皆與實事相反，何也？足者，形之最小者也。蓮者，花之最大者也。而名婦人之足者，必曰金蓮，名最小之足者，則曰三寸金蓮，使婦人之足，果如蓮瓣之爲形，則其闊而大也。尚可言乎，極小極窄之蓮瓣，豈止三寸而已乎，此金蓮之義之不可解也。從來名婦人之鞋者，必曰鳳頭。世人顧名思義，遂以金銀制鳳，綴于鞋尖以實之。試思鳳之爲物，止能小于大鵬？方之衆鳥，不幾洋洋乎大觀也哉，以之名鞋，雖曰贊美之詞，實類譏諷之跡。如曰鳳頭二字，但肖其形，鳳之頭銳而身大，是以得名。然則衆鳥之頭，儘有銳于鳳者，何故不以命名，而獨有取于鳳？且鳳較他鳥，其首獨昂，婦人趾尖，妙在低而能伏，使如鳳凰之昂首，其形尚可觀乎？此鳳頭之義之不可解者也。若是，則古人之命名取義，果何所見而云然，豈終不可解乎？曰有說焉，婦人裹足之制，非由前古，蓋後來添設之事也。其命名之初，婦人之足亦猶男子之足，使其果如蓮瓣之稍尖，鳳頭之稍銳，亦可謂古之小脚，無其制而能約小其形，較之今人，殆有過焉者矣。吾謂鳳頭金蓮等字，相傳已久，其名未可遽易，然止可呼其名。萬勿肖其實，如肖其實，則極不美觀，而爲前人所誤矣。不甯惟是，鳳爲羽蟲之長，與龍比肩，乃帝王飾衣飾器之物也。以之飾足，無乃大褻名器乎？嘗見婦人綉襪，每作龍鳳之形，皆昧理僭分之大者，不可不爲拈破。近日女子鞋頭，不綴鳳而綴珠，可稱善變。珠出水底，宜在凌波襪下，且似粟之珠，價不甚昂，綴一粒于鞋尖，滿足俱呈寶色，使登歌舞之氍毹，則爲走盤之珠。使作陽臺之雲雨，則爲掌上之珠。然作始者見不及此，亦猶衣色之變青，不知其然而然，所謂暗合道妙者也。予友余子澹心，向作鞋襪辨一篇，考纏足之從來，覈婦履之原制，精而且確，足與此說相發明，附載于後。

清・余懷《婦人鞋襪辨》　古婦人之足，與男子無異。《周禮》有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勾、素屨、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功屨、命屨、散屨，可見男女之屨，同一形制，非如後世女子之弓彎細織，以小爲貴也。考之纏足起于南唐李後主，後主有宮嬪窅娘，纖麗善舞，乃命作金蓮高六尺，飾以珍寶絇帶纓絡，中作品色瑞蓮，令窅娘以帛纏足，屈上作新月狀，着素襪，行舞蓮中，迴旋有凌雲之態，由是人多效之，此纏足所自始也。唐以前未開此風，故詞客詩人，歌詠美人好女，容態之殊麗，顏色之夭姣，以至面粧首飾衣褶裙裾之華靡，髻髮眉眼唇齒腰肢手腕之婀娜秀潔，無不津津乎其言之，而無一語及足之纖小者。即如古樂府之雙行纏云：『新羅綉白舃，足趺如春妍』，曹子建云：『踐遠遊之文履』，李太白詩云：『一雙金齒屐，兩足白如霜』，韓致光詩云：『六寸膚圓光緻緻』，杜牧之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漢《雜

事祕辛》云：『足長八寸，踁跗豐妍。夫六寸八寸，素白豐妍』，可見唐以前婦人之足，無屈上作新月狀者也。即東昏潘妃，作金蓮花帖地，令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金蓮花』非謂足爲金蓮也。崔豹《古今注》：『東晉有鳳頭重臺之履』，不專言婦人也。宋元豐以前，纏足者尚少，自元至今，將四百年，矯揉造作亦泰甚矣。古婦人皆着襪，楊太眞死之日，馬嵬媼得錦袎襪一隻，過客一玩百錢。李太白詩云：『溪上足如霜，不着鴉頭襪。』襪一名膝褲，宋高宗聞秦檜死，喜曰：『今後免膝褲中插匕首矣』，則襪也。膝褲也，乃男女之通稱，原無分別，但古有底今無底耳。古有底之襪，不必着鞋，皆可行地。今無底之襪，非着鞋，則寸步不能行矣。張平子云：『羅襪凌躡足容與』，曹子建云：『凌波微步，羅襪生塵。』李後主詞云：『剗襪下香堦，手提金縷鞋。』古今鞋襪之制，其不同如此，至于高底之制，前古未聞，于今獨絕。吳下婦人有以異香爲底，圍以精綾者。有鑿花玲瓏，囊以香麝，行步霏霏，印香在地者。此則服妖。宋元以來，詩人所未及，故表而出之，以告世之賦香奩詠玉臺者。襪色與鞋色相反，襪宜極淺，鞋宜極深，欲其相形而始露也。今之女子，襪皆尚白，鞋用深紅、深青，可謂盡制。然家家若是，亦忌雷同。予欲更翻置色，深其襪而淺其鞋，則脚之小者更露，蓋鞋之爲色，不當與地色相同。地色者，泥土磚石之色是也。泥土磚石，其爲色也多深，淺者立于其上，則界限分明，不爲地色所掩。如地青而鞋亦青，地綠而鞋亦綠，則無所見其短長矣。脚之大者則應反此，宜視地色以爲色，則藏拙之法，不獨使高底居功矣。鄙見若此，請以質之金屋主人，轉詢阿嬌，定其是否。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鞜靸鞣鞾靸，屐也　屐或作鞾。《釋名》云：『鞾，跨也，兩足各以一跨騎也。趙武靈王始服之。』鞜靸鞣鞾，皆疊韻字也。《玉篇》鞜字云：『鞜靸，履也。』【略】《釋名》云：『鞣鞾，鞾之缺前雍者也。鞣鞾，猶速獨，足直前之名也。』《急就篇》云：『旃裘鞣鞾。』《釋名》云：『靸，韋履深頭者之名也。靸，襲也，以其深襲覆足也。』《急就篇》：『靸鞮卬角褐韈巾。』顏師古《注》云：『靸，謂韋履頭深而兌平底者也。今俗呼謂之跣子。』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鞵》　《說文》：『生革鞮也。鞮，革履也。』《釋名》：『鞵，解也。著時，縮其上如履然，解其上則舒解也。』《玉篇》：『鞜，鞮也。』揚雄《長楊賦》：『革鞜不穿。』師古曰：『鞜，革履也。』《方言》：『襌者謂之鞮。』郭注：『今韋鞮也。』案：襌謂襌下，與舄異。《釋名》：『齊人謂韋履曰屝。』案：屝亦履之通名。《方言》：『徐兗之郊謂之屝。』《左氏・僖四年》傳：『共其資糧屝屨。』《說文》：『鞎，履也。从韋叚聲。』蓋亦鞮屬也。《周官・宗伯・鞮鞻氏》注云：『鞻，讀如屨。鞮屨，四夷舞者所屝也。呂忱曰：鞮，革履也。鞻者，靲鞻。案：此皆鞵之異名也。』《玉篇》：『鞵同鞋，革鞮也。革底麻枲。』《淮南・齊俗訓》：『不亟於爲文句疏短之鞵。』今人以爲履之通名，失其義矣。小兒著者謂之靸。《說文》：『靸，小兒履也。』《釋名》：『靸，韋履深頭者之名也。靸，襲也。以其深襲覆足也。』小兒履又謂之紨。《說文》：『紨，枲履也。』《廣韻》以爲『小兒皮履』。《急就篇》注云：『圜頭掩上之履也』。案：『今邨民以皮爲屨，其頭正圜，深掩前上，艸薦於中，俗謂之紨，聲轉爲牓。《周官・屨人》『皮屨』，其狀疑或類此，但其下有絇繶爲飾耳。蓋古者王公通著之，故《愼子・君人》篇：『有虞氏之誅，以後紨當刖。』《日知録》二十八卷：『《內邱縣志》曰：「萬曆初，庶民穿腃靸，儒生穿雙臉鞋，非鄉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廂邊雲頭履。至近日，而門快、輿皁無非雲履。」原注：雲履，俗呼朝鞋。』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靸鞵》　《輟耕録》：『西浙之人，以草爲履而無跟，名曰靸鞵。』《北夢瑣言》載『霧是山中子，船爲水靸鞵』之句。靸，悉合切，在颯字韵。今俗呼與翣同音者，誤。按：今北人語正作翣音。常生按：《中華古今注》：『靸鞵，蓋古之履也。秦始皇常靸望仙靸，以對隱逸求神仙。』

又《釘鞵》　《資治通鑒》唐德宗貞元三年：『德宗入駱谷，値霖雨，道塗險滑。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令狐獐之子建等相與齧臂爲盟，著行縢、釘鞵，更鞚上馬以至梁州。』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內裝》　弓鞋之制，以小爲貴，由來尚矣。然予所見，惟世族之女或然。其他市井僕隸，不數見其窄也。以故履惟平底，但有金綉裝珠，而無高底筍履。崇禎之末，閭里小兒，亦纏纖趾，于是內家之履，半從高底。窄小者，可以示美；豐趺者，可以揜拙。本朝因之，滿裝則否。康熙之初，禁民間女子，不許纏足，然奉行者固多而習俗相陳，亦一時不能遽變者。迨八年己酉，復除其禁。至今日而三家村婦女，無不高跟筍履，纖趾愈多而藏拙者亦復不少。惟生長田間，老成

持重者則仍舊耳。

清・金埴《不下帶編》卷二 李泌宿內院，旦起，或竊泌鞋送帝所，帝曰：『鞋者諧也，當爲弼諧，事宜諧矣。』今人家嘉禮答采，必設絳絲鞋。新婦過平。門，進舅姑及諸姑伯姊，必具乾鞋坤鞋諸儀，亦取夫婦諧好去。偕老之義，事或本於唐。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三《釘鞋》 古人雨行多用木屐，今俗江、浙間多用釘鞋，不知起於何時。按《舊唐書》，德宗入駱谷，值霖雨道滑，衛士多亡歸朱泚。惟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令狐（建）〔彰〕之子（彰）〔建〕等六人，恐有姦人危乘輿，相與囓臂爲盟，著釘鞋行滕，更控上馬，以至梁州。釘鞋之名，始見於此。《明史・禮志》，百官入朝遇雨，皆躡釘鞾，聲徹殿陛。太祖曰：『古者入朝有履，唐始用鞾。其令朝官爲軟底皮鞋，冒於鞾外，出朝則釋之。』此又釘鞾之見於記載者也。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四《蘇綉鞋》 明蘇子平衡。《咏綉鞋》句云：『南陌踏青春有迹，西廂立月夜無聲。』人以蘇綉鞋呼之。古人詩云：『願得將身化錦鞋。』此公何其旖旎也！然以此得名，較之鴛鴦鷁鵁，風斯下矣。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物部》上《鞋拔》 世之角，牛者爲用多矣。而其因材制器，審曲面執，以成其巧者，莫鞋拔若也。語云：衣不大寸，鞋不爭絲。爲婦人言之也。男子之鞋只求適足，而欲其峭緊者，則用鞋拔。鄉言曰：給我小鞋兒穿，我給你箇提不上。拔者，提之使上也。但知峭緊便趨奔，不納渾如決踵跟。適屨何人甘削趾，採葵有術莫傷根。只憑一角扶搖力，已沒雙凫沓踏痕。直上青雲休忘卻，當年梯步幾蹲蹲。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翁鞋》 國朝朱點《東郊土物詩注》云：北人冬月，履納綿絮，臃腫粗笨，謂之翁鞋。《李崆峒集》中用之。

又《茶香室三鈔》卷二五《明宮人鞋》 國朝禮親王昭槤《嘯亭雜録》云：西什庫中尚餘明宮人鞋數十箱，皆以珠寶飾之，其糜費若此。

清・佚名《北京民間風俗百圖》 此中國賣鞋墊氈墊之圖也。冬令多有四鄉人來京做此生葉，沿街吆呼：『鞋墊』、『氈墊』、『耳抖帽』，可混一冬衣食也。



又 此中國賣小鞋之圖也。多係四鄉之人做大小幼童之鞋數雙，在花市或土地廟設一地攤而賣，買者取其方便價廉而已。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三

屐





釘鞋

漢・應劭《風俗通義》佚文 延熹中，京師長者，皆著木屐。婦女始嫁至，作漆畫屐，五采爲系。謹案：黨事始發，傳詣黃門北寺，臨時惶恐，不能信天任命，多有逃亡不就考者，九族拘繫，及所過歷，長幼婦女，皆被桎梏，應木屐像矣。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屐，楮也，爲雨，足楮以踐泥也。

又 帛屐，以帛作之，如屩也。不曰帛屩者，屩不可踐泥也，屐可以踐泥也，此亦可以步泥而浣之，故謂之屐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屐》 《異苑》：介子推抱木燒死，晉文公伐以制屐。蕭子顯《齊書》曰：襄陽有發楚王冢，獲王屐。《論語隱義》曰：孔子至蔡，有取孔子屐者。按晉文公之時已有制屐之事，而孔子亦有其物，則是屐之爲物，春秋之閒已見於世矣，至司馬晉，遂爲常服也。

《古今注》曰：屐即舄之制，而木匠曰齒也。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三《連齒木屐》　着屐登山，乃謝康樂事。而謝安木屐，則登山去前齒，下嶺去後齒。宋高祖則好着連齒木屐，見《南史》，蓋即今之拖屐也。梁朝盛時，貴遊子弟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棋子方褥，憑斑絲隱囊。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攜》　《正儀》曰：『按，上山，前齒短，後齒長。下山，前齒長，後齒短。山行往來，以鐵施屐下，是也。』自禹有之。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漢時着屐尚少，至東京末年始盛。應劭《風俗通》載：『延嘉中，京師好着木履。婦人始嫁，作漆畫屐，五色采爲係。後黨事起，以爲不祥。至晉而始通用。阮孚至自蠟之。謝靈運登山陟嶺，未嘗須臾離也。』想即以此當履耳。《晉書・五行志》云：『初作屐者，婦人頭圓，男子頭方。至太康初，婦人屐乃頭方，與男無別。』此亦古婦人不纏足之一證。今世吾閩興化、漳、泉三郡，以屐當靸，洗足竟，即跣而着之，不論貴賤男女皆然，蓋其地婦人多不纏足也。女屐加以彩畫，時作龍頭，終日行屋中，閣閣然，想似西子響屧廊時也，可發一笑。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異苑》曰：介子推抱木燒死，晉文伐以制屐。則春秋時已有是物矣，至司馬晉遂爲常服。

明・姚旅《露書》卷九　謝安折屐、阮孚蠟屐皆平常履之，非爲雨設，今惟晉江猶然。其木輕、皮靿，制度亦精，晉江因晉人南遷居之，故曰『晉安』，有晉之風，無足怪者。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六《屐》　《莊子》云『以跂蹻爲服』，跂者，屐也；蹻者，屩也。木曰屐，麻曰屩。古人皆著屐，《異苑》云：『晉文公哀介之推，拊木視其屐曰：「悲乎足下。」』《孔叢子》云：『孔穿振方屐見平原君。』晉延嘉中，京師長者皆著木屐。婦女始嫁，作漆畫屐，五色彩爲繫。《汝南先賢傳》云：『戴良嫁女，布裳木屐。』吳時粵有趙嫗，常著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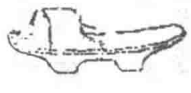

屐木

蹋蹏，或著金箱齒屐，居象頭鬬戰。今粵中婢媵，多著紅皮木屐。士大夫亦皆尚屐，沐浴乘涼時，散足著之，名之曰散屐。散屐以潮州所制拖皮爲雅，或以抱木爲之。抱木附水松根而生，香而柔韌，可作履，曰抱香履。潮州人剞之爲屧，輕薄而軟，是曰潮屐，或以黃桑、苦楝亦良。香山土地卑濕，尤宜屐，其良賤至異，其制以別之。新會尚朱漆屐，東莞尚花繡屐，以輕爲貴。史稱：『邯鄲女子跕屣，躡利屣。』利者，輕也。廣州男子輕薄者，多長裙散屐，人賤之，呼爲裙屐少年。

舄

晉・崔豹《古今註》卷上《輿服第一》　舄，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也。天子赤舄，凡舄色皆象於裳。

唐・錢起《豹舄賦》　以『兩遍用四聲』爲韻。　麗哉豹舄，文彩彬彬。豹則雕虎齊價，舄與君子同身。故得飛聲入楚，見賜留秦。曩者胡爲隱霧而不下，今復何幸對雪而迎賓。蓋因虞者之獲，成於匠者之手。苟當時以爲用，雖殺身而何有。於以履之，美且無度。既居下以禦濕，亦迎前而啓路。花映香塵，光生玉步。借使登朝廷，列臺閣。規矩不改，會同自若。投其迹必陟鴛鷺之行，取其文不改犬羊之鞹。詩人歌其事，春秋美其名。舍則止，用則行。拂漢齊飛，遙分鄴令之術；入朝曳響，近雜尚書之聲。彼糾糾葛履，珊珊珠履。一則固窮，一則僭起。制度首出，憲章俱美。嘗試殫論，其茲舄而已。士或覽之而言曰：象以齒而焚，龜以骨而斃。況之豹也，憑岩穴以逞欲，以爪牙而自衛。而有用於人，竟以皮而戾。一朝寢處，成此新偉。夫斑文散渙，毳毛蒙密。映鶴氅以凝暉，臨翠被以曜質。於斯時也，小可談悉。亦有刻意，未參卑秩。東郭之曳履長穿，王生之結韤何日。思蔚然而一變，歌豹舄以自畢。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履舄》　履者，屨之不帶也。不借、草屨也。以其輕賤易得，故人人自有，不假借也。漢文帝履不借以視朝是也。舄者，以木置履下，乾臘不畏泥濕也。天子赤舄，凡舄色皆象裳也。《禮》云：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春申君客三千，皆珠履也。漢制功臣閣老四賜曰入朝不趍，贊拜不名，劍履上殿，肩輿入宮。淳于髡

諫楚王曰：若堂上燭滅，男女雜坐，履舄交錯，臣當此之時，一飲一石。晏子諫齊王曰：今履賤而踴貴也。言齊王好刖人之足，微諫之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履舄》 《世本》曰：于則作屝履。宋衷曰：黃帝臣。草曰屝，麻皮曰履。《實録》曰：三代皆以皮爲之，單底曰履，復底曰舄。《古今注》曰：舄，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溼；履乃屨之不帶者。蓋祭服謂之舄，朝服謂之履，燕服謂之屨也。《周禮・屨人》有赤、黑二舄，素、葛、命、功等四屨，亦通名耳。《續事始》曰：宋元嘉元年，始有鳳頭履。故今人亦有鳳頭鞋也。

宋・曾慥《類説》卷三五引《事始・履舄》 單底曰履，重底曰舄。永嘉中爲鳩頭、鳳頭履。齊高祖令官人紫皮履，梁武帝以絲爲之，名『解脫履』。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三〇《履舄履考》 屨、舄、履。《屨人》註：襌下曰屨，複下曰舄。《士喪禮》：夏葛屨，冬皮屨。屨人注又謂：『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引《士冠禮》曰：『玄端黑屨，青絇劬。繶億。純，准。素幘白屨。緇絇繶純，爵弁纁屨，黑絇繶純是也。』絇，《説文》：『纑繩絇也。』《玉藻》注：『履頭飾也。繶，《屨人》注：縫中紃也。《博雅》：紃絛也。純，《屨人》注：緣也。言繶必有絇純。言絇必有繶純。三者相將，則屨、舄皆有絇、繶、純矣。凡絇、繶、純皆一色。又按《屨人》注，舄有三等：赤舄、白舄、黑舄也。赤舄爲上，冕服之舄。《詩》曰：『王錫韓侯，玄袞赤舄。』則諸侯與王同矣。所謂玄舄青舄，王后祭服之舄也。凡屨之飾，如繡次也，黃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天子、諸侯，吉事皆舄，其餘服冕著舄耳。士爵弁纁屨，黑絇繶純，尊祭服之屨，飾從繢也。至若履者，《説文》：足所依也，從尸，從彳夂，從舟，象履形。毛氏曰：舟能載物，履能載人。又草曰屝，麻曰屨，皮曰履。按履無別制。《説文》：屨，履也，从履省，婁聲，又鞮也。徐曰：鞮，革履也。舄，《韻會》：履也。《古今注》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故曰舄。以是知履、舄、屨之異名也，但有襌下、複下、用木之異耳。古人舄、屨、履，至階必脫，唯著韈而入。禮：戶外有二屨。是脫屨而入者也。漢賜劒履上殿，是不賜則不敢著履上殿明矣。諫不行則納履而去。納，結也。言納履，則在外明矣。是脫履而入者也。王喬入朝，雙舄化鳧先至。是脫舄而入者也。古者，堂上皆有席，所以著韈爲宜，況韈又从韋乎？又按《鄉飲酒》云：説屨，揖讓如初，升堂。疏云：凡堂上揖行禮不脫屨，坐則脫屨。理固然也。由是觀之，凡宗廟堂室之間行禮，亦必不脫屨矣。夫降而脫屨，然後升坐，禮也。其後賓與主人酬酢之時，皆在兩階之間，又須降而著屨，復升于階。酬酢之禮畢，又降而脫屨，復升于坐也。古人禮繁如此，今何略也。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屧舄屐》 屨，履中薦也，曰步屧，曰舞屧。吳王宮中有響屧廊，以楩梓板藉地。西子行，則有聲，故名響屧。是婦女通服之。韓偓《屧子詩》：『六寸膚圓光緻緻。』唐尺雖短，謂之六寸膚圓，想亦不纏足也。梁詩『畫屧重高牆』，畫之者當是繪以五彩，高牆者，想是闊頰也。今之高底鞋類，履底曰舄，以皮爲之。舄以木置履下，乾濕不畏，古者祭服用之。屐以木爲之，即今之木屐，古婦女亦著之。李白《浣沙石上女》詩：『一雙金齒屐，兩足白如霜。』今廣東婦女雖晴天白晝亦穿木屐。余嘗戲給事中李孺徵云：『樂府有雙行纏，今南海可謂雙行屐矣。』因作《雙行屐》云：『荔枝醉赬顏，末麗蟠清馥。孔雀隱蘭皐，佳人出茅屋。繡帛謝纏綿，赤脚幸馳逐。白足越羅裙，紅屐奇南木。金齒滑不磨，玉趾纖可掬。西子畫屧聲，東陽素波沭。不雨石琳瑯，無雷車轣轆。烈日響洞房，良宵展郎腹。非乏蓮花承，頗厭笋芽縮。知音美自然，絲竹不如肉。』孺徵笑曰：『足可補香奩新詠也。』他日，與李兵部少偕在西湖席上，以『金蓮小』命題索賦。余復戲之曰：『貴地惟有雙行屐耳。』舉以誦之，軒渠不能自已。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履舄》 《實録》曰：『三代皆皮爲之，單底曰履，複底曰舄。』《古今注》曰：『舄，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履乃屨之不帶者，蓋祭服謂之舄，朝服謂之履，燕養謂之屨也。』《續事始》曰：『宋元嘉元年，始有鳳頭履，故今人亦有鳳頭鞋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周禮》：屨人所掌有舄有屨。鄭氏謂複下曰『舄』，單下曰『屨』。唯服冕舄，其餘皆屨。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履舄》 草曰屝，又謂之履，又謂之不借。麻曰屨，葛亦謂之屨。皮亦曰履，又謂之鞮，又謂之鞵。又禪下曰履，複下曰舄，蓋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最上達者，下有白舄，皆履

之複底者。』《古今注》曰：『祭服謂之舃，朝服謂之履，燕服謂之屨，亦得，凡履下置木曰屐，履中薦曰屧，履不著跟曰屣，小兒履曰鞮。』

清・程瑶田《周禮劄記・王及后舃屨》 王冕服，皆纁裳赤舃；韋弁、皮弁，皆素裳白舃；冠弁玄端，黑衣裳黑舃。后褕衣玄舃，揄翟青舃，闕翟赤舃。至於鞠衣則黃屨，展衣則白屨，褖衣則黑屨，不得服舃。婦人不殊裳，故舃屨象衣。

案：韋弁以赤色韋爲裳，當服赤舃。今與皮弁同白者，鄭注《聘禮》韋弁亦以素爲裳，故得從白也。朝服皆以素爲裳，當白屨。若玄端之裳，天子、諸侯朱，大夫素，上士玄，中士黃，下士雜。今皆云黑舃者，以黑舃無所施，故從上士玄裳而黑舃，無正文也。《梁山》之詩曰：『王錫韓侯，玄袞赤舃。』則諸侯三舃與王同。



又《舃屨》 復下曰舃，禪下曰屨。舃屨皆有絇、繶、純以爲飾。繶者，以條飾牙底相接之縫。絇者，以條飾屨頭。純者，以條爲口緣。凡屨舃，各象其裳之色。其舃之飾，如繢之次，若黑舃赤繶、玄舃黃繶、白舃青絇之類是也。其屨之飾，如繡之次，若黃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之類是也。絇、繶、純同色。素屨、散屨無飾。

靴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鞾，跨也，兩足各以一跨騎也，本胡服，趙武靈王服之。

又 鞾鞨，之缺前壅者，胡中所名也。鞾鞨猶速獨，足直前之言也。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靴笏》 靴者，昉古西胡也。昔趙武靈王好胡服，常服之，其制短靿黃皮，閒居之服。至馬周改制長靿以殺之，加之以襜及條，得著入殿省敷奏，取便乘騎也，文武百僚咸服之。至貞觀三年，安西國進緋韋短靿靴，詔內侍省分給諸司。至大曆二年，宮人錦靴靴侍於左右。笏者，記其忽忘之心。《禮》云：天子以圭，諸侯以球，大夫以魚須。一品至五品皆以象爲之，六品至九品以木爲之。《禮》云：端畢紳，搢笏。唐德宗朝，太尉段秀實以笏擊逆臣朱泚不忠，反遭其禍。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靴》 《釋名》曰：本胡服，趙武靈王所作。《實録》曰：胡屨也，趙武靈王好胡服，常短靿，以黃皮爲之，後漸以長靿，軍戎通服之。唐馬周以麻爲之，殺其靿，加以靴氈；開元中，裴叔通以羊皮爲之，隱襴加以帶子裝束。《筆談》曰：北齊全用胡服，長靿靴也。《續事始》曰：故事胡虜之服，不許著入殿省，至馬周加飾，乃許也。

宋・李上交《近事會元》卷五《婦人綫靴綫鞋》 唐高祖武德已來，婦人著履，規制亦重，又有綫靴。開元以來，例著綫鞋，取輕妙便於事。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鞾。宋初沿舊制，朝履用鞾。政和更定禮制，改鞾用履。中興仍之。乾道七年，復改用鞾，以黑革爲之，大抵參用履制，惟加靿焉。其飾亦有絇、繶、純、綦，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武功郎以下去繶，從義、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幷去純。底用麻再重，革一重。裏用素衲氈，高八寸。諸文武官通服之，惟以四飾爲別。服緑者飾以緑，服緋、紫者飾亦如之，倣古隨裳色之意。

明・楊慎《升庵集》卷五九《舞妓着靴》 舒元輿詠妓女從良詩云：『湘江舞罷却成悲，便脱蠻靴出鳳幃。誰是蔡邕琴酒客，曹公懷舊嫁文姬。』可考唐時妓女舞飾也。按《說文》『鞮，四夷舞人所着屨也。』《周禮》有『鞮鞻氏』，亦是四夷之舞。今之樂部，舞妝皆出四夷，唐人舞妓皆着靴，猶有此意。盧肇《柘枝舞賦》：『靴瑞錦以雲匝，袍蹙金而雁敬。』樂府歌：『錦靴玉帶舞回雲。』杜牧之《贈妓》詩曰：『舞靴應任傍人看，笑臉還須待我開。』黃山谷《贈妓》詞云：『風流，賢太守，能籠翠羽，宜醉金釵。且留取垂楊，掩映庭階。直待朱轓去後，便從伊、窄韈弓鞋。』則汴宋猶似唐制。至南渡後，妓女窄韈弓鞋如良人矣。故當時有蘇州頭、杭州脚之諺云。『蠻靴』一本作『鸞靴』。盧肇賦：『靴瑞錦以鸞匝，袍蹙金而雁敬。』以『鸞』對『雁』，當是。併識於此。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女靴》 靴，本胡服，趙武靈王所作。《實録》曰：『胡履也。』初短靴，以黃皮爲之，後漸以長靿。唐馬周

殺其勢，加以靴氈，裴叔通以羊爲之，隱齶加以帶子裝束，蓋婦人皆可服之。幷州婦人臨水浣衣，有人換其新靴是也。古人有舞靴，李太白詩：『青黛畫眉紅錦靴。』楊廉夫詩：『繡靴蹴踘勾驪樣，羅帕垂鬟女直妝。』

又卷二二《烏皮六縫》　烏皮六縫，靴也。唐有此名，故曰高力士終以脱烏皮六縫爲深恥。又，阿隼茶國，名靴曰函縛屣。于闐國有石靴。南唐元宗嘗謂馮權曰：『我富貴日，爲爾置銀靴焉。』及保大初，因擊鞠，賜銀三十斤。權命工鍛靴穿之，人皆癡笑。元人有鶖頂靴，以爲華靡。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靴》　《釋名》曰：『本胡服，趙武靈王所作。』《實録》曰：『胡履也，趙武靈王好胡服，常短勒，以黄皮爲之，後漸以長勒，軍戎通服之。唐馬周以麻爲之，殺其勒，加以靴擅。裴叔通以羊皮爲之，隱齶，加以帶子裝束。』《筆談》曰：『北齊全用胡服，長勒，靴也。』《續事始》曰：『故事，胡虜之服，不許著入殿省，至馬周加飾，乃許也。』《朱子語録》曰：『靴乃馬鞋也。』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靴》　皁皮爲之，似外廷之制，而底軟襯薄，其裏則布也。與聖上履仝式，但前縫少菱角，各縫少金線耳。頻加粉飾，敝則易之。凡當差内使、小火者不敢穿，但單臉青布鞋、青布襪而已。或雨雪之日，油靴則不禁也。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着韡》　朝會着韡，蓋起於唐中葉以後。《唐書》，皇甫鎛以故繒給邊兵，軍士焚之。裴度奏其事，鎛在憲宗前引其足曰：『此靴亦内府物，堅韌可用。』韋斌每朝會，不敢離立，嘗大雪立庭中，不徙足，雨幾沒靴。崔戎爲華州刺史，徙兗海，民遮留不得行，抱持取其靴，戎單騎遁去。溫造節度興元，殺倡亂者八百人，監軍楊叔元擁造韡祈哀，乃免之。是唐時已多着靴。歐陽公《歸田録》：和凝以二千錢買靴，問馮道靴價若干，道舉左足曰：『一千。』凝遂嗔其僕，道徐舉其右足曰：『此亦一千。』是又五代着靴之證。宋以後則朝靴且形之歌詠，而朱文公《家禮》内《冠儀》一條，幷有襴衫帶靴之制，則靴固久爲公服矣。

按靴本北俗，自趙武靈王始用之，然秦、漢、魏、晉尚罕有着靴者。《晉書・儒林・劉兆傳》，有人着靴騎驢，至門外問劉延世。又《毛寶傳》，寶與祖煥戰，血流滿靴。此蓋騎者用之。靴字從革，蓋皆皮爲之，便於騎也。惟齊豫章王嶷不樂聞人過，有告訐者，輒置靴中不視。梁王儉宴客樂遊苑，蕭琛着虎皮韡直造其坐。陳徐陵爲吏部，陳暄袍拂髁，靴至膝，亦直上其坐。南朝之着靴，見於史者止此數事而已。其時多着屐。齊明帝輔政時，百官皆脱屐到席，蔡約獨躡屐不改，則其時見尊長尚以脱屐爲敬，固無論於着靴也。而是時北朝則靴已盛行。《北史》，慕容永被擒入長安，夫妻常賣靴自給。北齊婁太后病，童謡有『紫縌靴』之語，徐之才曰：『紫者此下絲，縌者熟，當在四月中。』太后果崩。高澄被刺時，楊愔逃出，遺一靴。《任城王湝傳》：有婦人浣衣，一乘馬者以舊靴換其新靴而去。又樂陵王百年被害，後有人于其處掘得一足，有靴。瑯琊王儼被害，亦不脱靴而埋之。及北齊亡後，嬪妃入周，亦以賣靴爲業。是北朝着靴累代盛行。蓋自劉、石之亂，繼以燕、秦、元魏、齊、周，各從其本俗，故中土久以着靴爲常服，沿及于唐，遂浸尋爲朝制耳。

風會所趨，隨時而變，古以脱韤爲敬，其後不脱韤而但脱履，又其後則不脱履，最後則靴爲朝服，而履反爲褻服。設有着履入朝會及見長官者，反爲大不敬，更無論於跣而見也。或疑古人脱韤而登近於裸褻，然常見暹羅國人入朝拜舞，以行縢裹足，頗斑斕可愛。想古人邪幅在下，亦復如是，則亦未爲污瀆也。按《明史》，洪武初定制朝服祭服，皆白韤黑履，惟公服則用皂靴，故有賜狀元朝靴之制。洪武二十五年，令文武官父兄子弟及婿皆許穿靴；校尉、力士上直穿靴，出外不許；庶人不許穿靴，止許穿皮扎韡，北地苦寒，許穿牛皮直縫靴。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韡》　《釋名》：『韡，跨也。兩足各以一跨騎也。』《北史・齊任城王湝傳》：『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換其新靴馳而去者，婦人持故靴詣州言之。湝召居城諸嫗，以靴示之，紿曰：「有乘馬人于路被賊劫害，遺此靴，焉得無親屬乎？」一嫗撫膺哭曰：「兒昨著此靴向妻家。」如其語，捕獲之。』是男子婦人皆著靴也。常生按：齊高帝子《豫章文獻王嶷傳》：『嶷不樂聞人過，左右投書相告，置靴中，不視。』觀此則南齊已有靴矣。又《恩幸傳》：『梁嚴亶著靴上殿。』鑑按：《學齋佔畢》：『韡字不見於經，至趙武靈王變履爲韡，至今服之。』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韡》　亦鞮屬也。《釋名》：『跨也。兩足各一跨騎也。』《廣韻》：『韡，鞋韡。趙武靈王所服，亦作靴。』《集韻》

又作鞮。《玉篇》：『靴，鞾也，亦屨也。』屨同靴。《隋書・禮儀志》：『惟褶服以靴。靴，履也。取便於事，施於戎服。又曰長鞮靴，畋獵豫遊則服之。』《玉篇》：『鞮，靴鞮也。』《集韻》：『曲也，俗謂靴。韃曰鞮。』韃音邕。韃，鞮也，或作鞲。《潛確類書》：『韃，趙武靈王常服之，其制短鞮。至馬周改制長鞮，加之以氈及條，得著入殿省敷奏，取便乘騎也。』案：古韃鞮短，今之鞮子鞾其狀類鞾而施短鞮及條，即古韃之遺象也。《廣韻》：『吳人靴鞮曰鞮，』音翁。是則鞮又名鞮也。鞾韃者，《廣韻》：『韃，屨也。』《釋名》：『鞾韃，韃之缺前壅者，胡中所名也。鞾韃猶速獨，足直前之言也。』案：鞾韃見《急就篇》。又有鞾篋，音甲沙。《集韻》：『靸或作靸。』《玉篇》：『鞾，紗屨。』《博雅》：『鞾靸，韃也。』

又《曬書堂筆録・婦人著靴》《北齊書・高祖十一王傳》：任城王湝少明慧。拜幷州刺史，時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換其新靴馳而去者，婦人持故靴詣州言之。湝召城外諸嫗，以靴示之，紿曰：『有乘馬人在路被人劫害，遺此靴焉，得無親屬乎？』一嫗撫膺哭曰：『兒昨著此靴向妻家。』如其語，捕獲之。時稱明察。

余讀而異焉，古來男女爲屨無大懸殊，將舊換新，理容可信，但靴是戎裝，自趙武靈王以來，史不多見，雖在六朝，男無貴賤，亦只著屨屐耳，未聞婦人有著靴者。又《樂陵王百年傳》，後主時，掘得一小尸，緋袍金帶，一髻一解，一足有靴，諸內參竊言百年太子也。又，《琅邪王儼傳》，儼被殺，年十四，不脱靴，裹以席埋室內，此則北朝風俗無貴賤皆著靴矣，然婦人亦所未聞。達梅岑言古靴蓋如今鞮子鞋，審爾，則婦人亦可著矣。今婦人著靴，蓋染北俗，俟詢之知者。

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一 舊庫內陳物堆積，有明代物。年久無用，發崇文門變價。內有朝靴，以綵繒錦緞攢集而成，似緙絲。前作虎形，以皮，金作睛。屈曲者爲雲氣，五色迷離，如廟中神象所著者。亦有緙絲者，乃明帝之御物也。或朝、或祀、或晏居，正不知何時著此耳？豈明制當如此耶？俟再考。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八《尖頭靴》《釋名》：『靴，本武服，趙武靈王所制，常短鞮，以黃皮爲之，後漸以長鞮。』唐馬周以麻爲之，殺其鞮，加以氈。開元中，裴叔通以羊毛爲之。《筆談》曰：『北齊全用長鞮靴。』《續事始》曰：『故事，皮靴不許著入殿省，馬周加飾，乃許也。』周煇《北轅録》：『淳熙中，張子政往賀金國生辰，其俗無貴賤，皆著尖頭靴。』又，釘靴見《明史・禮志》，『百官入朝遇雨，皆躡釘靴，聲徹殿陛。太祖令爲軟底皮鞋，冒于靴外，出朝則釋之。』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物部》上《靴掖》世有輕如袖納，重異腰纏，比帶胯而不方，視荷囊而甚扁者，靴掖是也。零星字紙，以靴掖盛之，便於取攜也。幼聞某處有三掏之目：某翁見人掏靴掖，取詩草也。某人掏地單，說田產也。某僧掏緣簿，寫佈施也。夫和尚化緣，說合地土，世俗常情，至問友敲詩，尤是雅人之事，好事者遂以爲口實，俗之偸也。奚囊須負榼須提，長鞮靴名。中藏我自知。一紙書堪煩雁足，百文錢肯繫烏皮。拋殘手版輕身後，料理名箋答友時。昨夜醉眠靴孰脱，吟筒猶有未成詩。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一《緑壓縫靴》御用尖靴，皆緑皮壓縫，方靴用天青緞爲之，以別於衆也。親郡王亦准用緑壓縫靴，惟靴幫兩旁少立柱耳，方靴仍用元青緞。凡遇巡行，內廷王公、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皆准用緑壓縫靴。其時御用又別有夔雲巡行靴之制。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六《以著靴爲敬》《太平廣記》引《乾臊子》云：郎中李丹典濠州，蕭復處士謁之，無傭保，惟領一卯歲女僮。時方寒，女僮門外求火燎手，且持其靴去。客吏忽云：『郎中屈處士。』復即芒屨而入，丹揖之坐。復忽悟足禮之闕，矍然乃起。丹曰：『靴與履，皆一時之禮。古者解韈登席，即徒跣以爲禮。靴，胡服也，始自趙武靈王，有何典據，此不足介懷。』按此則唐人已以著靴爲敬矣。蕭復後爲宰相，氣度宜必不凡，乃以不靴而履，遂至矍然，其時靴之重可見，而李丹所以解之者，則又甚婉切矣。

又《茶香室續鈔》卷二二《明初禁庶民服靴》國朝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引《臣鑒録》云：崑山王英，洪武初授山東監察御史，上特命署都御史事。嘗微服入郡城，時禁庶民服靴，門者縛英，英笑曰：『吾官人也。』取舟中冠帶示之，始得釋，亦不色怒。按此知明初庶民不得著靴也。

清・歐陽兆熊《水窗春囈》卷下《方靴漸廢》京朝官皆用方靴，

外官道府以上亦然，即州縣及司道首領官皆如之，蓋雍容袍笏之象。自甲午以後，一概用尖靴，雖朝端大老及詞林中皆是，且多薄底不及數分者，取其行走便捷。合京城惟卓相一人方靴而已。識者皆憂其兵象。

橇

元・王禎《王氏農書》卷一三《農器圖譜七》 橇，輸芮切，泥行具也。《史記》：『禹乘四載，泥行乘橇。』孟康曰：『橇形如箕，摘行泥上。』東坡《秧馬歌・叙》云：『橇豈秧馬之類歟？』以康言考之，非秧馬類也。嘗聞向時河水退灘淤地，農人欲就泥裂，漫撒麥種，奈泥深恐沒，故制木板爲履，前頭及兩邊高起如箕，中綴毛繩，前後繫足。底板既闊，則舉步不陷。今海陵人泥行，及刈過葦泊中，皆用之。切詳本字從木從毛，即其義也。詩云：大禹平水土，泥行即乘橇。後人相地宜，彷像資種藝；材寬一屐餘，跡認雙鳧蛻。



橇



橇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橇，泥行具也。《史記》禹乘四載，泥行乘橇。孟康曰：『橇形如箕，摘行泥上。』東坡《秧馬歌叙》云『橇豈秧馬之類與？』以康言考之，非秧馬類也。嘗聞向時，河水退灘淤地，農人欲就泥裂漫撒麥種。奈泥深恐沒，故制木板爲履。前頭及兩邊昂起如箕，中綴毛繩，前後繫足，底板既闊，則舉步不陷。今海陵人泥行及刈過葦泊中，皆用之。切詳本字，從木從毛，即其義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撬》 《正儀》曰：『撬，形如船而短小，兩頭微起，曲一腳泥上摘進，用拾泥之物，今海邊有也，自禹始之。』

襪分部

襪

釋名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韤，末也，在脚末也。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襪》 三代及周著角襪，以帶繫於踝。至魏文帝吳妃，乃改樣以羅爲之。後加以綵繡畫，至今不易。至隋煬帝宮人，織成五色立鳳朱錦襪鞾。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羅襪》 《文子》曰：『文王伐崇，襪繫解。』其物已見于商代。《實録》曰：『自三代以來有之，謂之角襪，前後相承，中心繫以帶。魏文帝吳妃始，裁縫以羅爲之，即今樣也。』《洛神賦》云『羅襪生塵』是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韤》 《說文》：『足衣也。』徐鉉曰：『今俗作韤』非是。《釋名》：『襪，末也，在脚末也。』《左氏哀二十五年傳》『諸師聲子韤而登席』杜注：『古者，見君解韤。』《日知録》二十八卷：『既解韤，則露其邪幅，而人得見之，《采菽》之詩所以爲咏。今之邨民往往行腾而不韤者，古人之遺像也。吳賀邵爲人美容止，坐常著襪，原注：始从衣字。案：《釋名》已從衣字，非始於此。希見其足。則漢魏之世，不襪而見足者多矣。』案：《韓非・外儲説》：『文王韤繫解，因自結。』《漢書・張釋之傳》：『王生曰：「吾韤解」，釋之跪而結之。』是知漢以來，臣見君便已著韤矣，非始於賀邵也。炙轂子曰：『三代謂之角襪，前後兩隻相成，中心繫帶子。魏文帝吳妃始以綾羅裁縫爲之。』案：如今之襪也。韤或作襪。《宋書・禮志》：『五襪各一量。』又云：『襪布三尺。』襪即韤字耳。

又《羅襪》 女子襪也。曹植《洛神賦》：『淩波微步，羅襪生塵。』唐楊貴妃錦靿襪，今名膝袴。《言鯖》：『秦檜死，高祖告楊郡王曰：「朕今日始

免膝褲中帶匕首矣。」宋時，男子之襪亦稱膝褲，今婦人稱之，男子無稱膝褲者矣。』杜牧之《襪詩》：「細尺裁量減四分，纖纖玉筍裹輕雲。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

綜述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十指倉》 曹翰事世宗，爲樞密承旨，性貪侈，常著錦韈金線絲鞾。朝士有託無名子嘲之者，詩曰：『不作錦衣裳，裁爲十指倉。千金包汗脚，慚愧絡絲娘。』

又《千重韈》 唐制，立冬進千重韈。其法用羅帛十餘層，錦夾絡之。

元・伊世珍《瑯嬛記》卷上引《致虚閣雜俎》 太眞著鴛鴦竝頭蓮錦袴韈，上戲曰：『貴妃袴韈上，乃眞鴛鴦蓮花也。』太眞問：『何得有此稱？』上笑曰：『不然，其間安得有此白藕乎？』貴妃由是名褲韈爲藕覆。註云：『袴韈，今俗稱膝袴。』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二一《寶襪腰綵》 襪，女人脅衣也。隋煬帝詩『錦袖淮南舞，寶襪楚宮腰』，盧照鄰詩『倡家寶襪蛟龍被』是也。或謂起自楊妃，出於小説僞書，不可信也。崔豹《古今注》謂之『腰綵』。注引《左傳》『袒服』，謂日日近身衣也。是春秋之世已有之，豈始於唐乎？沈約詩：『領上蒲桃繡，腰中合歡綺。』謝偃詩：『細風吹寶襪，輕露濕紅紗。』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女韈》 韈，足衣，今之膝褲。《炙轂子》曰：『三代謂之角韈，前後兩隻相成，中心繫帶。至魏文帝吳妃始以綾羅裁縫爲之。』曹子建《洛神賦》曰：『凌波微步，羅襪生塵。』唐楊貴妃錦拗韈，杜枚《詠韈》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纖纖玉筍裹輕雲。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韓偓《屧子》詩：『六寸膚圓光緻緻。』夫尺減其四分，當亦六分，是卽致堯之六寸也。今婦人有不着韈者。太白詩：『屐上足如霜，不着鴉頭韈。』則唐時已然。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 《七林》云：『文綦綵緤緣韈羅縢。』綦，《廣韻》『履飾也。』『文綦，履之有文者。』緤與紲同。《廣韻》：『繫也。綵緤韈，繫之有采色者。』緣，《説文》：『貲布也。緣韈，以貲布爲韈也。』縢，《增韻》：『約也，纏也，偪束其足，令小男子行纏，自足至膝，此則施之足。』羅縢，以羅爲之。四者皆婦人足飾也。升菴曰：『緤，足衣也。』

清・葉夢珠《閲世編》卷八 膝襪，舊施于膝下，下垂沒履。長幅與男襪等，或綵鑲，或綉畫，或純素，甚而或裝金珠翡翠，飾雖不一，而體制則同也。崇禎十年以後，制尚短小，僅施于脛上，而下及于履。冬月，膝下或別以綿幅裹之，或長其褲以及之。考其改制之始，原爲下施可以揜足，豐趺者可以藏拙也。今概用之纖履弓鞋之上，何哉？綉畫灑線與昔同，而輕淺雅淡，今爲過之。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脱韈登席》 古人席地而坐，故登席必脱其履，《禮記》所謂戶外有二履是也。然臣見君則不惟脱履，兼脱其韈。《詩》：『赤芾在股，邪幅在下。』邪幅行縢也，韈去故行縢見也。《左傳》，衛出公輒爲靈臺，與諸大夫飲酒，褚師聲子韈而登席，公怒，對曰：『臣有疾，若見之，君將殼之，是以不敢。』公愈怒，欲斷其足。杜註：『謂有足疾也。殼，嘔也。』註又云：『古者臣見君解韈。』然則古人以跣足爲至敬也。漢制脱韈雖無明文，然優禮蕭何，特命劍履上殿，則羣臣上殿猶皆脱履可知。衛宏《漢官舊儀》，（椽）〔掾〕吏見丞相脱履，丞相立席後答拜。《魏志》，曹操令曰：『祠廟上殿當解屨，吾受命劍履上殿，今有事於廟而解屨，是尊先公而替王命也，故吾不敢解屨。』可見是時祭先祖見長官，尚皆脱履。三國時，吳賀邵美容止，坐常着韈。則是時家居亦多有不韈者。宋改諸王國制度，內有藩國官正冬不得跣登國殿一條。是時藩國朝賀，其王尚皆跣，故詔改之，以殺其禮。梁天監中，尚書議云：『禮跣韈登席，事由燕坐，閭若璩據此語，謂古惟燕飲始跣而爲歡，祭則不跣也。按《韓詩》，不脱屨而卽席謂之禮，跣而上坐謂之燕。則古人行禮尚着屨，燕乃跣韈，閻説蓋本此。今則極敬之所，莫不皆跣。清廟崇嚴，既絕恆禮，凡屨行者，應皆跣韈。』蓋是時廟祭有不跣韈者，故申禁之。曰極敬之所，莫不皆跣，則是時朝會祭祀猶皆跣韈，陳祥道《禮書》所謂漢、魏以後朝祭皆跣也。

《唐書》，劉知幾以釋奠皆衣冠乘馬，奏言冠履祇可配車，今韈而

韡，跣而鞍，實不合於古。是唐時祭祀亦尚有跣韤之制，至尋常入朝，則已有着履者。《唐書》，棣王琰有二妾爭寵，求巫者密置符琰履中。或告琰厭魅，帝伺其朝，使人取其履驗之，果然是也。蓋古者本以脫韤爲至敬，其次則脫履，至唐則祭祀外無脫履之制，然朝會亦尚着履，此唐初之制也。

又卷三三《韤　膝褲》　俗以男子足衣爲襪，女子足衣爲膝褲，古時則女子亦稱襪，男子亦稱膝褲。《左傳》，不脫襪而登席。《漢書》，王生謂張釋之曰：『我襪解，爲我結襪。』此男子稱襪也。《洛神賦》『羅襪生塵』。李白詩：『兩足白如霜，不着鴉頭襪。』杜牧《詠襪》詩：『纖纖玉筍裹春雲。』《道山新聞》，宮娘以帛繞足，素襪舞其中。此女子亦稱襪也。秦檜死，高宗謂楊和王曰：『朕今日始免膝褲中置匕首矣。』此男子亦稱膝褲也。是以呂藍衍《言鯖》謂襪即膝褲。然今俗襪有底，而膝褲無底，形制各別。按《炙轂子》曰，三代謂之角襪，前後兩隻相成，中心繫帶。則古時襪之制，正與今膝褲同。豈古之所謂襪，本如今膝褲之制，後人改爲有底，遂分其名，而一則稱韤，一則稱膝褲耶？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楊妃韤》　元西域辛文房《唐才子傳》云：李遠初牧溫城，求天寶遺物，得秦僧收楊妃韤一衲，珍襲呈諸好事者，曰：『僕自獲凌波片玉，軟輕香窄，每一見未嘗不在馬嵬下也。』按《太眞外傳》，妃死之日，馬嵬媪得錦靿韤一隻，每遇過客，一翫百錢。則楊妃之韤爲馬嵬媪所得，而李遠又得之於秦僧，一歟二歟？又有軟輕香窄之語，豈唐宮已纏足乎？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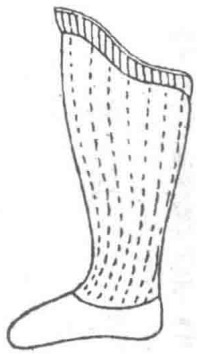

韤子



韤子

裹足布

釋名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幅，所以自偪束，今謂之行縢，言以裹脚，可以跳騰輕便也。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裹脚》　《釋名》：『逼，今謂之行縢，言以裹脚可以跳騰輕便也。』鑑按：《筆談》：『《樂府・雙行纏》，蓋婦人以襪中者，即今俗談裹脚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行縢》　脛纏也。《詩・小雅》『邪幅在下』，箋云：『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疏云：『名行縢者，言行而縅束之。』案：邪幅或單作『幅』，《左氏・桓二年傳》：『帶裳幅舄』。亦作『偪』，《禮・內則》『偪屨著綦』，注云：『偪，行縢。』《釋名》：『偪，所以自偪束，今謂之行腾。言以裹脚，可以跳騰輕便也。』亦或單作『縢』，《戰國策》：『蘇秦贏縢屨蹻』。其文字通名皆作行縢。《吳志》：呂蒙『爲兵作絳衣行縢』。《舊唐書》：『德宗入駱谷，值霖雨，道塗險滑，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令狐彰之子建等六人，恐有姦人危乘輿，相與翼臂爲盟，著行縢、釘鞾，更鞚上馬以至梁州。』是則古人單著行縢之驗。今邨民有單著行縢而後韤者，亦有不韤而著行縢者，皆古之遺象也。

又《行纏》　女子纏足也。案：以下幷見《潛確類書》。《七林・美》咏美人足飾曰：『文綦彩縷，屑緣投襪羅縢。』原注：『縷，足衣；縢，足纏。』六朝樂府《雙行纏》詞云：『新羅綉行纏，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獨我知可憐。』案：齊東昏侯以金貼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步步生金蓮華。女子弓足，蓋起於此，古未聞焉。姚鶯《尺牘》：『馬嵬老嫗拾得太眞襪以致富，其女名玉飛，得雀頭屨一隻，眞珠飾口，以薄檀爲苴，僅三寸。玉飛奉爲至寶，不輕示人。則纏足必在貴妃之先。足下所記女子纏足起於李後主宮娘新月狀，似未深攷矣。』《道山新聞》：『李後主宮嬪宮娘，纖麗善舞。後主作金蓮，高

六尺，飾以寶物，細帶纓絡連中，作品色瑞蓮。令窅娘以帛纏足，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素襪舞蓮中，回旋有凌雲之態。』案：李後主卽尋東昏覆轍耳。女子纏足固非起於此時，而楊愼據《雜事祕辛》謂始於後漢，亦非也。是書卽愼僞造，蓋不足據。謂起於六朝者近是。《花間集》云：『慢移弓底繡羅鞾。』唐人詩云：『六寸膚圓光緰緰。』皆弓足詩也。弓足者，言纏足中斷彎如弓形。

綜述

宋・張邦基《墨莊漫録》卷八《婦人纏足起於近世》 婦人之纏足，起於近世，前世書傳皆無所自。《南史》：齊東昏侯爲潘貴妃鑿金爲蓮花以帖地，令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花。』然亦不言其弓小也。如《古樂府》、《玉臺新詠》，皆六朝詞人纖艷之言，類多體狀美人容色之姝麗。又言粧飾之華，眉、目、唇、口、腰支、手指之類，無一言稱纏足者。如唐之杜牧、李白、李商隱之徒，作詩多言閨幃之事，亦無及之者。惟韓偓《香奩集》有《詠屐子詩》云：『六寸膚圓光緰緰。』唐尺短，以今校之，亦自小也，而不言其弓。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窅娘新月脚》 婦人扎脚、纏足，古未嘗有，俗傳起于西施，然莫可攷也。《洛神賦》『凌波微步』，趙飛燕能爲掌上舞，緑珠步香塵無跡，皆喻其體輕，未始顯言足小也。然稱其步微、掌上、無跡，則纖細亦可想見矣。自南唐李後主令窅娘以帛繞脚，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則今之遺風也。棨注：『纏束也，纏，弓弢也。』今之脚小者，香奩褻詠，必曰筍芽，曰半叉，俚語則曰三寸三分，誠雅緰也。若夫昔人所詠弓鞋，則彎轉如弓，乃北方婦人之態。南人笑之曰翻頭脚。亦曰揣船頭，又其下品也，斯不足觀矣。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纏足》 商妲己，狐精也，亦曰雉精，猶未變足，以帛裹之，宮中皆效焉。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二《女人纏足蟬鬢》 女人纏足起於後唐後主宮人窅娘，蟬鬢始於魏帝宮女莫瓊樹。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四〇《莊岳委談》上 婦人纏足，謂唐以前無之，余歷考未得其說。古人風俗流傳，如墮馬、愁眉等史傳尚不絕書，此獨不著，太白至以素足詠女子，信或起於唐末，至宋、元而盛矣。又，古言婦人弓腰而不言弓鞋，言纖指而不言纖足，則陶宗儀之說未爲無見。晉木蘭歌述婦人改服，但稱雲鬢、花黃，略不言足，誠似可疑。第六朝前婦人之履不知與男子竟有別否，此雖閨閣，靡關涉，然是古今變革之大者，尙俟詳考定之。

明・楊愼《丹鉛總録》卷二五 《墨莊漫録》載婦人弓足始於五代李後主，非也。予觀六朝樂府有《雙行纏》，其辭云：『新羅繡行纏，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獨我知可憐。』唐杜牧詩云：『鈿尺裁良減四分，碧琉璃滑裹春雲。五陵少年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段成式詩云：『醉袂幾侵魚子纈，影纓長戛鳳凰釵。知君欲作閑情賦，應願將身作錦鞋。』《花間集》詞云：『慢移弓底繡羅鞋。』則此飾不始於五代也。或謂起於妲己，乃瞽史以欺閭巷者，士夫或信以爲眞，亦可笑哉！

《丹鉛新録》卷八《雙行纏》 《墨莊漫録》載婦人弓足始於五代李後主，非也。予觀六朝樂府有《雙行纏》，其辭云：『新羅繡行纏，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獨我知可憐。』唐杜牧詩云：『鈿足裁量減四分，碧琉璃滑裹春雲。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段成式詩云：『醉袂幾侵魚子纈，影纓長戛鳳凰釵。知君欲作閒情賦，應願將身作錦鞋。』《花間集》詞云：『慢移弓底綉羅鞋。』則此飾不始於五代也。

樂府『雙行纏』，蓋婦人以襯襪中者，卽今俗談裹脚也。唐以前婦人未知札足，勢必用此，與男子同。男子以帛，婦人則羅爲之，加文綉爲美觀，以蔽於襪中，故他人不言好，獨所歡知之，語意明甚。考《御覽》屨詩云：『足躡承雲屨，豐趺嚇春錦。』夫足趺不言小而言豐，則古婦人不纏札可決千載之疑矣。

杜牧之詩『纖纖玉筍裹春雲』，見《合璧事類》，楊作『碧琉璃滑』，誤也。婦人纏足實當起於此時，幷楊所引《花間詞》、商隱絕可證。然《合璧》引杜詩乃入襪類，恐唐人自以足指爲玉筍，非必以弓纖也。自《墨莊漫録》以纏足始五代，諸小說所見皆同。余舊頗疑之，因考古昔詩詞。如『蠆首蛾眉』、『犀齒蟬鬢』、『桃顋杏臉』、『櫻口柳肢』，凡婦人一身，摩頂放踵亡不極意形容，而足者，當今自面目外便爲第一義。宋、元

間咏婦人學筆關涉，六朝前文士詎容全置弗言？宋玉《登徒賦》，婦人之陋極矣，而不云其足之巨；陳思《甄后賦》，婦人之妍極矣，而不云其足之纖。又史傳所載古今美婦人必有大異於衆者，果六代前知纏足，則積習之久，其創意出奇豈無一二殊絕？而史傳杳不聞。又楚宮之腰、漢宮之髻，皆以風俗崇尚，昭灼簡書。至足之弓小，今五尺童子咸知艷羨，當時寧無一酷好者？而靈運、太白沾沾素足之女，俾千載風流之案迨老鐵而發耶？觀《木蘭歌》始終改服，足其變革之大者而俱置之，餘可概見矣。唐以前婦人足與男子無異，則足之服制可知。子建所稱羅襪，成式所賦錦鞋，大概與男子同，或加文綉耳。今世纏足已久，不爾則衆揶揄之，當六代前不以爲人妖乎？莊周云四者孰知正色？誠然哉！自昔人以羅襪詠女子，六代相承，唐詩尤衆，至楊妃馬嵬所遺，足徵唐世婦人皆著襪無疑也。然今婦人纏足，其上亦有半襪罩之，謂之膝褲，恐古羅襪或此類。載考唐人雜說云：『崔彥昭與王凝中表，有隙，後彥昭相，其母敕婢多制襪履，曰：「吾妹必與子皆逐，吾將共行。」彥昭因不敢爲怨。』夫男子之襪行多則敝，使如今之膝褲，即遠行何以多爲？據崔母所言，則唐世婦人之襪誠與男子無異，而兩京、六代皆瞭然矣。『玉塔生白露，夜久侵羅襪』，『淥水不沾衣，香塵惜羅襪』皆唐詩，餘尚衆。曹子建賦『踐遠遊之文履』，又繁欽詩『足下雙遠遊』，蓋魏、晉周履名遠遊也。夫今之婦人足尚弓小，即跬步難之，豈宜以遠遊名履？藉第令婦人纖足善走，然深居壺閣，亦不宜名履遠遊，蓋即男子履名婦人共之，繁詩、曹賦因寄之題詠耳。又，《御覽》云：『昔制履，婦人圓頭，男子方頭，蓋作意欲別男女也。太康婦人皆方頭履，男子無異。』案，今婦人履與男子絕殊，即欲爲方頭與男子同，何可得？而《御覽》之言若此，則六代前婦人之履斷可識矣。『《道山新聞》云李後主宮嬪窅娘纖麗善舞，以帛繞脚屈上如新月狀，由是人皆效之，以此知札脚五代以來方有之。如熙寧、元豐前人猶爲者少，近年則人人相效，以不爲者爲恥也。』右《墨莊漫録》所引，據此則宋初婦人尚多不纏足者，蓋至勝國而詩詞曲劇亡不以此爲言，於今而極，然美色愈無聞矣。

又《浣紗女》　太白《浣紗女》詩：『一雙金履齒，兩足白如霜。』又曰：『履上足如霜，不著鴉頭襪。』予嘗戲謂太白何乃盼此素足女再三？張愈光云：『李可謂能書不擇筆矣。』

又《素足女》　李白詩：『東陽素足女，會稽素舸郎。相看月未墮，白地斷肝腸。』案謝靈運有《東陽道中》詩云：『可憐誰家婦，淥流洗素足。明月在雲間，迢迢不可得。』答云：『可憐誰家郎，淥流乘素舸。但問情若爲，月就雲中墮。』太白全祖之而注不知引。案，謝、李之題素足又皆本陶『願在絲而爲履，附素足以周旋』也。即此知晉、唐婦人不纏足無疑。夫足素則不纖，纖則不素，未有既纏之足濯諸淥流者也。昔題婦人足，不曰素潔則曰豐妍，『豐跌嫵春錦，足跌如春妍』是也。夫今婦人纏足，美觀則可，其體質乾枯，腥穢特甚，使謝、李輩舍其弓纖而誣以潔素，一何舛哉。

又《禺山戲語》　張愈光晚年好縱筆草書，不師法帖，嘗題所書後曰：『野花艷目，不必牡丹；邨酒酣人，何須蟻緑。太白詩「越女濯素足，行人解金裝」漸近自然，奚事金蓮玉弓乎？』可謂善謔。案，楊兩引太白素足女詩而訝其回盼，張又有野花邨酒、金蓮玉弓之說，蓋皆未悉唐初女子不纏足故也。金蓮始六朝潘妃步步生蓮花事，然非言鞋履也，後世相承皆失攷。古今制度創革誠有大小同者，如書籍之雕板、婦人之纏足皆唐末、五代始之，盛於宋，極於元而又極盛於今。二事顛末絕相類，纏足本閨幃瑣屑，故學者多忽之，因歷考其說如右。顧六代前載籍浩瀚，或他有確證可盡破羣疑者，余固不敢執以始於唐末也，博極君子幸共詳焉。

又《弓足》　《墨莊漫録》考婦女弓足起於李後主，予案樂府《雙行纏》知其起於六朝。張禺山云：《史記》云：『臨淄女子彈弦躚躠。』又云：『搖修袖，躚利履。』意古已有之。再考《襄陽耆舊傳》云：『盜發楚王冢，得宮人玉履。』張平子賦云：『金華之舄，動止遺光。』又云：『履躚華英。』云：『羅襪躚蹀而容與。』曹子建賦：『羅襪生塵。』《焦仲卿妻》詩：『足躚花文履。』繁欽詩：『何以釋憂愁，足下雙遠遊。』梁武帝《莫愁歌》：『足下絲履五文章。』卞蘭《美人賦》：『金蕖承華足。』陶潛賦：『願在絲而爲履，附素足以周旋。』崔豹《古今注》：『晉世履有鳳頭、重臺、分稍之制。』唐詩：『便脱鸞靴出翠帷。』又《麗情集》載，章仇公鎮成都，有眞珠之惑，或上詩以諷云：『神女初離碧玉階，彤雲猶擁牡丹鞋。應知子建憐羅襪，顧步褰衣拾墮釵。』李義山詩：『浣花牋紙桃

花色，好好題詩詠玉鉤。』陶南邨謂唐人題詠略不及之，蓋亦未之博考也。案，《史記・貨殖傳》『倡優女子鼓鳴瑟跕屣』，又『趙衛女子搤長袂，躡利屣』，楊所引皆小異。『雙行纏』之說已詳辯於前矣，即楊此條所引，益知唐以前婦人無札足者也。履也、屣也、舃也、屐也，四者小異而大同，古男子、婦人共之，蓋其形制不甚懸絕。自唐、宋、五代纏足，遂專以弓鞋屬之婦人，而履、屣、屐，舃皆歸之男子。考用修所引秦、漢、六朝語，躧屣、利履、玉屐、鸞靴、金華、遠遊、花文、重臺諸制，幷男子同，無一及於弓纖者，當時婦人足可概見。雖鳳頭、牡丹等號類今女子所爲，然率是履上加以文綉花鳥作此名耳，惟義山詩較似近之，實溫、杜一時事也。《焦仲卿》樂府本云『足下躡絲履』，卒章又有綫履與前相應，楊作『花文履』，誤。又《御覽》末引陳思《七啓》云：『金華之舃，動止遺光。』非張衡也。唐以前言婦人履舃尚有可考者，補録下方，其制作無大異於丈夫，亦隨代足證云。《周禮》曰：屨人掌王及后服履，爲赤舃、黑舃。又曰：王后翠衣、玄舃，玉雘、赤舃。又曰：命婦之屨，功屨、散屨。《漢武帝内傳》曰：西王母履玄瑤文鳳之舃。又《拾遺記》云：王母曳丹玉之屨。《列仙傳》曰：昭帝葬鉤弋夫人，空棺但絲屨存。《趙后外傳》曰：后順風揚音，帝令馮無方持后屨，恐遂仙去。《西京雜記》云：趙飛燕立爲后，女弟合德進同心七寶綦履。《風俗通》曰：婦女始嫁，作漆畫履，五色綵爲絲。《東宮舊事》曰：太子妃有絳地文履一兩。《搜神記》曰：宮亭湖有賈客，見一女子曰可爲買兩緉絲履。崔浩《女儀》曰：婦以冬至，進履襪於舅姑。《齊書》曰：高帝性儉素，宮人皆著紫履。《梁書》曰：江妃寶屧直千萬。又，西施響屧廊在吳中。《汝南先賢傳》曰：戴良嫁女，布裳木屐。《交州記》曰：趙嫗者，乳長數尺。不嫁，入山著金鞮屐。《異苑》曰：丹陽縣梅姑者，有道術，能著屐行水上。《炙轂子》曰：菲絲爲屩，宮中妃嬪皆著。見《合璧事類》。《南史・東昏紀》云：每出遊，宮人皆露禪，著緑絲屩。《鄴中記》曰：石虎皇后出女騎千人，皆著五綵靴。《太眞外傳》云：妃子死馬嵬，媪得錦袜襪一隻。《玄怪録》曰：橘中一叟云，君輸我王母女龍綃襪八兩。右皆用修所遺，然無一語及弓纖也。韓詩：『一婢赤脚老無齒。』自言赤脚無襪，非以纏札言。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三《婦人弓足》　婦人纏足不知始自何時，或云始於齊東昏，則以步步生蓮一語也。然余向年觀唐文皇長孫后繡履圖，則與男子無異。友人陳眉公、姚叔祥俱有說爲證明。又見則天后畫像，其芳趺亦不下長孫，可見唐初大抵俱然，惟大曆中夏侯審咏被中睡鞋云：雲裏蟾鉤落鳳窩，玉郎沉醉也摩挲。蓋弓足始見此。至杜牧詩云：鈿尺纔量減四分，纖纖玉笋裹輕雲。又韓偓詩云：六寸膚圓光緻緻，唐尺只抵今制七寸。則六寸當爲今四寸二分，亦弓足之尋常者矣。因思此法當始于唐之中葉，今又傳南唐後主爲宮婢窅娘作新月樣，以爲始於此時，似亦未然也。向聞今禁掖中，凡被選之女一登籍入内，即解去足紈，別作宮樣，蓋取便御前奔趨無顛蹶之患，全與民間初制不侔。予向寓京師，隆冬遇掃雪軍士從内出，拾得宮婢敝履相示，始信其說不誣。近年黄岡瞿徵君九思建議禦虜，中有一說，欲誘化其俗，令彼婦人習中國法，俱束縛雙足爲弓樣，使男子惑溺，減其精力，惰於擊刺。以爲此弱虜制虜妙策。予亦不知此計果有濟否。但隆慶元年，大虜攻陷山西石州，擄所得婦女驅之出塞，憎其不能隨馬疾馳。盡刖其雙足以車載歸，百無一活。世固有不愛雙纏者。瞿君此策，亦未爲制勝也。近日刻《雜事秘辛》，紀後漢選閱梁冀妹事，因中有約束如禁中一語，遂以爲始於東漢。不知此書本楊用修僞撰，托名王忠文得之土酋家者。楊不過一時游戲，後人信書太眞，遂所惑耳。

又《胡元瑞論纏足》　楊用修謂婦人纏足始於六朝，以樂府雙行纏爲據，其說誠誤。友人胡元瑞駁之不遺餘力，因引晉人男方頭履女圓頭履爲證。又云宋齊以後，題咏婦人足者甚多，幷不及其纖小，然終無實證以折之。按梁武帝弟臨川王蕭宏，與帝女永興公主私通，遂謀弒逆，許事捷以爲皇后。永興公主使二僮衣婢服入弒，及升階，僮踰限失履，闔帥令輿人八人抱而擒之，搜僮得刀，乃殺二僮。夫可爲婢服且失履，則足之與男子同可知。當時梁去唐不遠，是一大證佐，而元瑞未之及也。元瑞又引道山新聞，以爲始於李後主宮嬪窅娘，似不始於中唐。則又與自所引杜牧詩相背馳矣。一人持論，尚游移無定見乃爾，何以駁正前人耶。余已記弓足，因再閲元瑞說，又訂之如此。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古者，婦人皆着襪穿履，與男子原無分別也。唐李郢詩：『高歌一曲劉郎醉，脱取明金壓綉鞋。』則當時始有

綉者。至纏足之制興，而男女之履始迥別矣。今之婦女亦罕有着襪者，楊用脩以屨人掌后之服屨爲周公病，蓋未之深思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八《行滕》　《詩》『邪幅在下』，《箋》云：『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左傳》『帶裳幅舄』注同，亦作『偪』。《禮記》：『偪屨著綦。』《釋名》：『偪，所以自逼束，今謂之行滕。』言以裹腳，可以跳騰輕便也。《戰國策》：『蘇秦贏滕負書擔囊。』《吴志》：『呂蒙爲兵作絳衣行滕。』《舊唐書》：『德宗人駱谷，值霖雨，道途險滑，衛士多亡歸朱泚。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令狐彰之子建等六人，恐有姦人危乘輿，相與嚙臂爲盟。著行滕釘鞾，更鞚上馬，以至梁州，它人皆不得近。及還京師，上皆以爲禁衛將軍，寵遇甚厚。』

古人之襪，大抵以皮爲之。《春秋左氏傳》注曰：『古者臣見君解韈。』既解韈，則露其邪幅，而人得見之，《采菽》之詩所以爲咏。今之村民往往行滕而不韈者，古人之遺制也。吴質邵爲人美容止，坐常著襪，希見其足。則漢、魏之世不襪而見足者多矣。

清・褚人穫《堅瓠三集》卷一《纏足》　纏足，謂始於妲己。《古今事物考》謂妲己狐精也，一作雉精猶未變足，以帛裹之，宫中效焉。其説甚誕。《墨莊漫録》云：『婦人之纏足，起於近世，前此書傳，皆無所載。六朝詞人多體狀美人容色之姣好，妝飾之華麗，無一言及纏足者。』韓偓《香奩集》有《咏屧子》詩云：『六寸膚圓光緻緻。』唐尺短，以今校之，亦自小也，皆不言其弓。惟《道山新聞》云：『李後主宫嬪窅娘，纖麗善舞，後主作金蓮高六尺，飾以寶物，細帶纓絡，令窅娘以帛繞脚纖小，屈上作新月狀。素襪舞雲中，回旋有凌雲之態。』唐鎬詩曰：『蓮中花更好，雲裏月長新。』因窅娘作也，由是人皆效之。以纖弓爲妙，以此知扎脚，自五代以來方爲之。楊升庵謂起於六朝，引樂府《雙行纏》詞云：『新羅繡行纏，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獨我知可憐。』張禹山云：『《史記》有『臨淄女子，彈弦纏足』，則古已有之。曹子建《洛神賦》：『凌波微步，羅襪生塵。』《晉書》『履有鳳頭重臺分稍之制，唐詩有便脱蠻靴出翠帷』句，李義山詩云：『浣花溪紙桃花色，好好題詩詠玉鈎。』杜牧之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碧琉璃滑裹春雲。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段成式詩云：『醉袂幾侵魚子纈，影纓長戛鳳皇釵。知君欲作《閒情賦》，應願將身托錦鞋。』唐人又有『慢移弓底繡羅鞋』之句，則纏足非始於五代明矣。《七林・詠美人足飾》云：『文綦綵縷，緣襪羅縢。縰足衣，縢足纏。』

又《堅瓠八集》卷四《禁纏足表》　毛稚賓蕃《禁女子纏足表》云：『王猷純素，聿懷矩步之思，帝治正中，爰儆異趨之習。道以率眞爲貴，無用矯揉；化以返樸爲隆，何須曲折。形體各有自然，物情無由強拂。髮膚至細，總爲父母所遺；手足雖微，亦分天地之質。自淳初漸遠，乃奇巧日增。朱絲斜繫，雙行纏見之詩章；白雪微凝，夜度娘徵之樂府。春嬌一掬，矜韶媚於纖纖；月露半彎，羨輕盈於窄窄。屑香塵以徐動，描弓樣以新裁，試嬌態於凌波。魂消洛浦，含柔姿於貼地；寵冠齊宫。芳徑踏花，驚亂紅之不損；玉階褰草。覩嫩緑之無痕。倩侍婢以相扶，尚慮苔紋之滑；望郎君而佇立，翻嫌石砌之寒。偶爾牽懷，不妨微露；若其懊恨，還用深遮。緣鞦韆而雲襯笋尖，因蹋踘而花沾藕覆。徵尖點拍，爲案新聲；纖趾輕移，偶懷春色。印香泥則文鴛得侶，踐繡茵則彩鳳平分。遂使金谷園中，共欲爭其一斛；以致馬蒐道上，不復愛其百錢。凡此淫靡，在所當禁。某垂情繡閣，留意金閨。念四肢本有全形，即一身總無異用。若使以直爲曲，終非體備之初；倘令藉屈爲伸，恐失本來之理。念嬌姿之婀娜，何敢毁傷；彼玉趾之纖柔，如將戕賊。潘妃妖冶，矜冉冉於金蓮；趙后淫靡，羨飛飛於舞燕。不思拂人之性，是奚足哉？即或斫而小之，則何益矣。東郊挈伴，徒勞蕩子之心；南陌尋芳，空佇騷人之慕。爰行嚴禁，庶令無傷。沽村釀於市中，無妨令質；擷園蔬於雨裏，豈損柔情。從此山谷跋奚，皆助詩人之興；歐陽赤脚，亦供高士之求。六宫無用踟躕，四海不勝踴躍。』

又《堅瓠補集》卷三《謝禁纏足表》　國朝初定鼎，民間誤傳盤頭放脚之説，聞山東一詞林，有《臣妻先已放脚》一疏，遐邇傳誦，遺笑士林。近於蔡漢文先生元憲案頭，見《謝禁纏足表》二道，附録于左。『高陽女子，百拜稽首上言。竊維盛朝開泰，移風易俗爲先。聖旨當乾，后服帝衣必飭。故儀容傳夫窈窕，無取志淫；環珮叶而鏗鏘，惟期有節。帝妃降于潙汭，神禹娶于塗山。要皆妙麗天然，同大

圭之不琢；卷舒順適，濯滄海而自知。自是履武興歌，紹農祥於豐水；來朝作頌，荒天作于岐山。古典可師，徽音猶嗣。逮好色之端漸起，致冶容之禍旋開。飛燕仙裙，馮侍郎留風不去；玉環繡襪，馬嵬驛浸血猶香。洛女凌波，子建增綿綿之慕；潘妃貼地，東昏侈步步之嬌。矧夫學舞掌中，屑香室裏。巧作折腰之步，翻成墜馬之妝。謂習俗之日靡，由矯揉之彌甚。髮膚受之父母，乃敢任意損傷；冠履配乎乾坤，何用匠心小大。況淮西郡久屬勝朝湯沐之舊，巨跡猶傳；何御樂庫每希貴家纏頭之資，寸蓮自賞。豈容朝野忽分吳越，抑且洪纖強別妍媸。亟嚴連坐之條，幷申舉首之典。永垂令甲，載肅刑章。歲在龍飛，強裸承恩于厚載；時逢虎變，蹈舞咸沐乎弘波。燕趙佳人，昔也遺世而獨立；溱洧靜女，今當涉水而褰裳。逐伴遊春，誰印香塵之淺；連街踏月，欣傳弓樣之寬。從此夫人城，直可靴尖踢倒；娘子軍，不妨負弩前驅。誠千載之美談，洵一時之韵事。妾等腰慚細柳，眉遜遠山。斜對銀釭，偷繡半勾幫雀；輕颺翠帳，驚飛一握雙鴛。第乍裹吳綾，時洒半行珠淚；況久纏蜀錦，莫窺兩瓣蓮花。牆裏鞦韆，迎風欲墜；簾前鸚鵡，幷架爭纖。自恨束縛以終年，何幸屈伸於此日。鑒踴貴履賤之風，寬仁遠屆；慕胼手胝足之烈，儉朴常遵。將見禁殿嬌娥，粗服亂頭都好；秦宮粉黛，追風躡電非難。臨表不勝踴躍歡忭之至。」

又　蘭陵女子百拜稽首上言。竊惟四肘本無二體，痛癢相關；雙跗載此一軀，屈伸獨重。自炮烙開乎閨閣，咸縮縮如有循；治躡跚遍于房帷，益蹙蹙而靡騁。凌波微步，陳思王誇耀于賦中；香屑無痕，石勒氏漫矜於床上。詞客制錦鞋之頌，既窈窕而呈妍；美人擅玉趾之名，更娉婷而逞艷。掌中試舞，恍疑睡柳飄來；臺上留仙，只恐春風吹去。咏吳女之麗形如畫，宛然蟾魄一鉤；傳太眞之嬌樣堪憐，奚啻雀頭三寸。爭羨纖纖之雅步，誰哀蹐蹐之消魂。無罪無辜，群受湯火之糜爛；是矜是式，難忘晝夜之呼號。不知一拇痛，而遍體爲之不歡；更惜十尖損，而終身于焉永廢。酷深于細腰之餓，虐甚于貫耳之傷。茲蓋鑒吳宮之好色亡身，不欲使怨踹香銷，而聽聲聲嚮屧；陋齊主之縱欲蠱禍，何必忍令嬌啼玉瘦，而博步步生蓮。且父鞠母懷，男女雖殊，而天性之親無異。彼姝者子，獨非人乎？寧堪使之躑躅趑趄？漫聽其顰者顰而笑者笑，況婦隨夫唱，琴瑟既調，而人倫之樂始生。彼美淑姬，豈異人耶？奚忍視其蹀躞彳亍。音尺祝，難以抒步亦步而趨亦趨，豈無妒婦頑妻，以七尺吳綾，甘同斷脛之慘。或有乳媵戊姆，用一升礬粉，竟成滅趾之凶。胭脂虎豈伊異人，紅粉狼賊夫人子。世風暴矣，仁者傷之。妾等智不如葵，何能衛足？濯無須酒，已幸舒眉。每顧影自思，未嘗以洗垢致梁州之敗；曾捫心遐想，何敢以玩子動韓老之驚。忻逢盛世，幸沐深仁。愧無陰麗華之氈，膚難細滑；敢效徐月英之履，香且溫柔。醉舞春花，何須郎抱；嬌歌夜月，不索人扶。從此玉笋，永絕裹雲。咏杜牧之詩，不愁跼。跖蹻戾由他芒鞋，儘教踏雪；登謝安之嶺，殊快逍遙，帳裏姍姍。俱化巨人之跡，花間裊裊；莫尋幼婦之踪，制就雙鴛，難慳匹錦；縷成四鳳，敢吝多金。倘有孝女從征，秣馬荷戈，均感聖人之盛德；若逢蕩婦赴約，逾牆涉洧，亦欽天子之明威。曷禁龍騰，奚勝雀躍。臣妾無任踴躍歡忭之至。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弓足》　婦女弓足不知起於何時，有謂起於五代者。《道山新聞》謂李後主令宮嬪窅娘以帛繞脚，令纖小作新月狀，由是人皆效之。唐縞有詩云：『蓮中花更好，雲裏月長新。』因窅娘而作也。張邦基《墨莊漫録》亦謂弓足起於南唐李後主。按謝靈運詩：『可憐誰家婦，緣流洗素足。』李白詩：『履上足如霜，不着鴉頭襪。』又唐詩『兩足白如霜』、『臨流濯素足』。陶南村謂唐人題詠甚多，略不言纖小。又《郡閣雅談》引五代劉克明《蒲鞋》詩云：『吳江江上白蒲春，越女初挑一樣新。纔自繡簾離玉指，便隨羅鞋步香塵。石榴裙下從容久，玳瑁筵前整頓頻。今日高樓駕瓦上，不知拋擲是何人。』謂此詩通首詠婦人蒲鞋，而略不及弓纖之狀，則是時尚未纏足。幷引《太平御覽》云，昔制履，婦人圓頭，男子方頭。見《宋書・五行志》。似不知裹足，而但以方圓爲別也。胡應麟因之力主起於唐末五代之說，謂古人言婦人弓腰而不言弓鞋，言纖腰而不言纖足。古人風俗如墮馬、愁眉等粧，史傳皆不絕書，而足獨無明文，李白至以素足詠女子，則唐時尚未裹足明矣。此皆主弓足始於五代之說也。

然伊世珍《娜嬛記》謂馬嵬老媪拾得太眞韈以致富，其女曰玉飛，得雀頭履一隻，長僅三寸。《詩話總龜》亦載明皇自蜀回，作楊妃所遺《羅

韈銘》曰：『羅韈羅韈，香塵生不絕。細細圓圓，地下得瓊鈎。窄窄弓弓，手中弄初月。』又如：『脫履露纖圓，恰似同衾見時節。方知清夢事非虛，暗引相思幾時歇。』又杜牧詩：『鈿尺裁量減四分，纖纖玉筍裹輕雲。』周達觀引之，以爲唐人亦裹足之證。韓偓《屧子》詩云：『六寸膚圓光緻緻。』《花間集》詞云：『慢移弓底繡羅鞋。』楊用修因之，并引六朝《雙行纏》詩，所謂『新羅繡行纏，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獨我知可憐』，以爲六朝已裹足。不特此也，《雜事秘辛》載漢保林吳姁足長八寸，脛跗豐妍，底平趾斂，約縑迫襪，收束微如禁中。《史記》云，臨淄女子彈弦縰足。又云，揄修袖，躡利屣。利屣者，以首之尖銳言之也，則纏足之風戰國已有之。高江村《天祿識餘》亦祖其說，謂弓足相傳起于東昏侯，使潘妃以帛纏足，金蓮貼地行其上，謂之步步生蓮花。然石崇屑沉香爲塵，使姬人步之無跡，已先之。而《史記》并有利屣之語，則裹足之風由來已久云云。此主弓足起於秦、漢之說也。

是二說固皆有所據，然《瑯嬛記》及《詩話總龜》所云，恐係後人附會之詞，而李白之詠素足，則確有明據。即杜牧詩之尺減四分，韓偓詩之六寸膚圓，亦尚未纖小也。第詩家已詠其長短，則是時俗尚已漸以纖小爲貴可知，至於五代，乃盛行扎脚耳。《湛淵靜語》謂程伊川六代孫淮居池陽，婦人不裹足，不貴耳，至今守之。陶九成《輟耕録》，謂扎脚五代以來方爲之，熙寧、元豐之間爲之者猶少。此二說皆在宋、元之間，去五代猶未遠，必有所見聞，固非臆說也。今俗裹足已遍天下，而兩廣之民惟省會效之，鄉村則皆不裹，溮、黔之倮、苗、倭夷亦然。蘇州城中女子以足小爲貴，而城外鄉婦皆赤脚種田，尚不纏裹，蓋各隨其風土，不可以一律論也。本朝康熙三年，有詔禁裹足，王大臣等議元年以後所生之女不得裹足，違者枷責流徙，十家長及該管官皆有罪。事見《蚓菴瑣語》。康熙七年，禮部奏罷此禁。事見《池北偶談》。此亦近事之不可不知者。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二三《裹足》　婦女裹足之說，不載於經史，經史所載者，惟曰窈窕，曰美而艷，或言領言齒言眉目，從未有言及足者。案《太平御覽》云，昔制履，男子方頭，婦人圓頭，見《宋書・五行志》。《唐六典》內官尚服注，謂皇后太子妃青襪舄加金飾，開元時或著丈夫衣靴，則唐時尚未裹足也。《雜事秘辛》載漢保林吳姁足長八寸，脛跗豐妍，底平趾斂。杜牧詩：『鈿尺裁量減四分。』鈿尺長八寸，減四分爲七寸六分。韓渥詩：『六寸膚圓光緻緻。』李白詩：『履上足如霜，不著鴉頭襪。』杜甫詩：『羅襪紅渠艷。』乃青履紅襪，非金蓮之謂也。即《大唐新語》并《國史補》亦祇云，馬嵬店媪收得楊妃錦韈一隻，并不言足之大小也。又《唐詩紀事》段成式《光風亭夜宴伎有醉毆者詩》云：『擲履仙堯起，擡衣蝴蝶飄。』鬥毆時其履可以擲人者，其不小可知。然則裹足之事始於何時？《道山新聞》云：『李後主窈娘以帛繞足，令纖小屈足新月狀。』唐縞有詩云：『蓮中花更好，雲裏月常新。』因窈娘而作也。或言起於東昏侯，使潘妃以帛纏足，金蓮帖地謂之步步生蓮花。張邦基《墨莊漫録》亦謂弓足起於南唐李後主，是爲裹足之始。至宋時有裹有不裹。《湛淵靜語》云：『程伊川先生家婦女俱不裹足，不貫耳。』陶九成《輟耕録》謂扎脚始於五代以來方爲之，熙寧、元豐之間爲之者尚少，此二說皆在宋、元之間，去五代未遠，必有所見，非臆說也。大約此風至金、元時始盛，自此相沿而成俗矣。其足小而銳者，考之於古亦有所出，出於古之舞服。《史記》云：『臨淄女子彈絃縰足。』又云：『揄修袖，躡利屣。』《集解》徐廣注云：『利屣，舞屣也。』舞則見屣，舞屣赤色花紋，薄底頭利銳，綴以珠，似即今女人之鞋式也。他如張衡《西京賦》『振朱屣於盤樽』，《許昌賦》『振華足而卻蹈』，又《文選・舞賦》、庾信《舞賦》、顧野王《舞賦》以及曹植《妾薄命詩》，簡文帝、昭明太子舞詩俱有言及足者，蓋古者女衣長而拽地，不見足，惟舞見足，故言履言屣也，因知窈娘裹足，乃舞服也。

《說文》尸部屧，履中薦也。《吳中古蹟記》有西施響屧廊，似即今女人鞋中之高屧，故行步有聲。足之稍大者，欲令使小，則用高屧，言高薦也。今人謂之高底者，非也，要之亦舞服也。古樂府有《雙行纏曲》，或疑爲裹足之證，曲云：『朱絲擊腕繩，眞如白雪凝。非但我言好，衆情共所稱。』又云：『新羅繡行纏，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我獨知可憐。』謝靈運詩：『可憐誰家婦，緣流洗素足。』陶淵明《閒情賦》：『願在絲而爲履，同素足以周旋。』又唐人詩：『兩足白如霜。』夫賦足而言其白、言其素、言其妍，其不纏也可知矣。所謂雙行纏者，乃纏其兩股，非纏其足也。總之婦女之足，無論大小，有高屧無高屧，貴乎起步小，徐徐而行，

卽焦仲卿詩所謂『纖纖作細步，精妙世無雙』也。若行步蹣跚，醜態畢露，雖小亦奚以爲。

大凡女人之德，自以性情柔和爲第一義，容貌端莊爲第二義，至足之大小，本無足重輕。然元、明以來，士大夫家以至編民小戶，莫不裹足，似足之不能不裹，而爲容貌之一助也。其足之小者，莫如燕、趙、齊、魯、秦、晉之間，推其能小之道，蓋亦有法焉。凡女子兩、三歲便能行走，四、五歲之間，卽將兩足以布條闌住，不使長，不使大，至六、七歲已成，片段不纏而自小矣。而兩廣、兩湖、雲、貴諸省，雖大家亦有不纏者。今以江、浙兩省而言，足之大莫若蘇、松、杭、嘉四府，爲其母者，先憐其女纏足之苦，必至七、八歲方裹。是時兩足已長，豈不知之，而不推其故，往往緊纏，使小女則痛楚號哭，因而鞭撻之，至鄰里之所不忍聞者，此蘇、杭人習焉不察之故也。然則蘇、杭皆大足耶？曰否。得其法則小，不得其法則大。

天下事貴自然，不貴造作，人之情行其易，不行其難。惟裹足則反是，幷無益於民生，實有關於世教。且稽之三代，考之經史，無有一言美之者，而舉世之人皆沿習成風，家家裹足，似足不小，不可以爲人，不可以爲婦女者，眞所謂戕賊人以爲仁義，亦惑之甚矣！國朝八旗婦女皆不裹足，古道猶存，其風足尙。《莊子》云：『天子之侍御，不爪揃，不穿耳。』耳尙不穿，豈可裹足耶？盍請地方大吏出示禁約，凡屬貴臣望族以及詩禮之大家，俱遵王制，其倡優隸卒及目不識丁之小戶，聽其自便，如以此法行之十年，則積習漸消，天下萬民皆行古之道矣。

本朝崇德三年七月，奉諭旨有效他國裹足者，重治其罪。順治二年禁裹足。康熙三年又禁裹足。七年七月，禮部題爲恭請酌復舊章，以昭政典事。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疏內開順治十八年以前民間之女未禁裹足，康熙三年遵奉上諭，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官員會議，元年以後所生之女，禁止裹足。其禁止之法，該部議覆，等因。於本年正月內臣部題定，元年以後所生之女，若有違法裹足者，其父有官者交吏兵二部議處，兵民則交付刑部責四十板，流徙，十家長不行稽察，枷一箇月，責四十板，該管督撫以下文職官員有疏忽失於覺察者，聽吏兵二部議處在案。查立法太嚴，或混將元年以前所生者揑爲元年以後，誣妄出首，牽連無辜，亦未可知，相應免其禁止可也。裹足自此弛禁，事見《蚓菴瑣語》及《池北偶談》。

考古者有丁男丁女，惟裹足則失之，試看南唐裹足，宋不裹足得之；宋金間人裹足，元不裹足得之；元後復裹足，明太祖江北人不裹足得之；明季后妃宮人皆裹足，本朝不裹足得之，從此永垂萬世。由是觀之，裹足爲不祥之金明矣，而舉世猶效之何也？蓋婦女裹足，則兩儀不完；兩儀不完，則所生男女必柔弱；男女一柔弱，而萬事隳矣！且裹足爲賤者之服，豈可以行之天下，而且行之公卿大夫之眷屬耶？予所以喋喋言之者，實有係於天下蒼生，非僅考訂其源流而已。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七《裹足》 婦人纏足，不知伊始。沈約《宋書》云，昔初作履者，婦人員頭，男子方頭。晉太康初，婦人皆履方頭。李太白詩云：『一雙金屐齒，兩足白如霜。』又，『溪上白如霜，不着鴉頭襪。』《（秘辛雜志）〔雜事秘辛〕》寫女瑩身體云，足長八寸，踁跗豐妍，底平指斂。古云利屣乃舞屣，錦纏乃行纏裹脛，亦非纏足之謂。杜牧之詩云，『玉笋裹輕雲』，當是今之男子裹脚帛布之類。若如今之纏足，則指骨枯疊，何有玉笋。白樂天詩云，『小頭鞋履窄衣裳』，人多疑之。余曾見明季朝靴，皆瘦長而銳，又見朝鮮人，其足皆裹束甚瘦，底寬寸餘，更可證古女之舄矣。錢梅谿《叢（談）〔話〕》辯此甚晰，大意謂裹足則兩儀不完，有關氣運，紛紛聚訟，自元至今，究未悉自何作俑，宵娘乃舞女，利屣不足爲據也。今舉中夏之大，莫不趨之若狂，惟八旗女子，例不纏足。京師內城民女，不裹足者十居五六，鄉間不裹足者十居三四。東西粵、吳、皖、雲、貴各省，鄉中女子多不纏足。外此各省女子無不纏足，山、陝、甘肅此風最盛。甚至以足之纖鉅，重於德之美涼，否則母以爲恥，夫以爲辱，甚至親串里黨傳爲笑談，女子低顏自覺形穢，相習成風，大可怪也。黟縣（余）〔俞〕正燮著《癸巳（彙）〔類〕稿》一編，辯之甚博，今節録梗概於左。

云劉昫等作志，肯言婦人貴賤履舄及靴，略本《開元禮》序例，下及《唐六典・（內）〔宮〕官・尙服》注，謂皇后、太子妃青鞾，舄加金飾，開元初或著丈夫靴，開元來，線鞾輕妙便事，惟侍兒乃著履。《通典》禮八十（二）〔三〕云，外命婦朝會，至階，脫舄升；量〔設〕脫履席於東

西階下，命婦應升者，階下就席脫舄。南唐裹足，亦僅聞宮娘，《道山新聞》言之最詳。至明人忽有異說，謂古人亦有弓足，其說有二。一者言孝堂山漢畫，女人足前銳。今審石刻，男子足亦前銳也。前銳，乃側畫體，旦畫惟方履則見稜。婦人至晉〔始〕方履，漢畫宜前銳也。又古鏡鑄舞女像，足亦前銳，舞用利屣，屣前銳，非足銳也。謝靈運詩云：『可憐誰家婦，臨流濯素足。』《晉書》言成帝時，有晉寧人謁車門，言王和之女，足下有七星，星毛長三寸，當爲天子后。《南史》云，齊東昏侯鑿金蓮花貼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步步生蓮花』。此乃寵異神明之詞，如以金蓮花盆濯足之意，後增僞乃云以帛纏足，令行蓮花上。《古樂府》云：『新羅繡行纏，足趺如春妍。』杜牧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碧琉璃滑裹春雲。』韓偓詩云：『六寸膚圓光緻緻。』《吳志・諸葛恪傳》注引恪《別傳》云，母之於女，恩愛至矣，穿耳附珠，何傷於仁。若時有裹足，何暇以穿耳爲喻。弓足之事，宋以後則實有可徵。建炎四年，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顰蹙曰，『金人驅迫，跣行萬里，豈復故態』，上爲惻然。《老學菴筆記》云，宣和末，婦人鞾底尖以二色合成，名曰『錯到底』。《墨莊漫録》云，婦人之纏足，起於近世。蘇東坡《減字木蘭花・贈君猷家姬》云：『兩足如霜挽紵衣。』又云：『蓮步輕飛。』《夢溪筆談》云，王綸家紫姑神，謂其女履下有穢土，雲不能載，乃襪而登雲。然則北宋尚有不裹足者也。《道山新聞》云，窅娘以帛纏足，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是其纖小彎屈向上，非今之弓足向下矣。又《揮麈餘話》云，建炎時，樞密計議官向宗厚纏足極彎，長於鉤距，王佾戲之，謂脚似楊妃。言朝鞾過彎上，似其時婦人脚也。《宋史・五行志》云，理宗朝，宮妃束足纖直。名『快上馬』，豈束足之令始自理宗歟？然既纖直，則不弓矣。《輟耕録》云，元豐以前，猶少裹足，宋末遂以大足爲恥。此南宋時事。而《嶺外代答》云，安南國婦人，足加鞾靸，與吾人無異。所謂吾人，今廣西人也。是南宋時嶺外仍不弓足。《輟耕録》又云，程鵬舉宋末被擄，配一官家女，以所穿鞋易程一履。是其時官家亦有不弓足者。《楓牕小牘》云，汴中自宣和以後，閨閣花靴弓履，窮極金翠；今北蕃閨飾復爾，瘦金蓮方，遍體香，瑩面丸，皆自北傳南者。是金季循舊俗，而元時南人亦有不弓足者也。《湛淵靜語》云，伊川先生後人居池陽，其族婦人皆不纏足。蓋言其族女子不隨流俗也。周朝婦人禮履，圓頭高底，底向上。《晉書・五行志》、《宋書・五行志》、《搜神記》、《開元占經》并云，初作婦人履頭圓，男子履頭方，圓者順從之義，所以別男女也。《玉臺新詠》梁皇太子《戲贈麗人》詩云：『輕裾宜細襉，畫屧重高牆。』《和湘東王名士悅傾城》詩云：『履高疑上砌，裾開特畏風。』王訓《和簡文帝率爾成詠》詩云：『簡釵新輾翠，試履逆填牆。』鮑泉詩云：『履高含響佩，鞾輕半隱羅。』皆侈言履屧底高，應非弓足之制矣。明姚士粦撰《見只編》云，在《（海鹽）〔鹽邑〕志林》中。米芾有《唐文德皇后遺履圖》，跋曰，以丹羽織成，前後金葉裁雲飾，長尺，底向上三寸許，中有兩系，首綴二珠，蓋古岐頭履也。是高底底向上之證。向上則底下窄，漢人謂之晚下。《釋名》云，晚下如舄其下晚晚而危，婦人短者著之，可以拜也。拜謂俯也。其非高底者曰『遠游履』，魏曹植《洛神賦》『踐遠遊之文履』是也。其非高底圓頭，則前銳後無跟，名曰屧。《史記・貨殖傳》云，鼓鳴瑟跕音沓屧。《漢書・地理志》云，彈弦跕躍，左思《魏都賦》云，邯鄲躍步，躍（皆）〔卽〕屧也。《漢書》師古注云，屧謂小履之無跟者。唐武德間，婦人多曳屧，亦跕也。唐明皇《楊妃襪銘》云，細細圓圓，窄窄弓弓，脫履露纖妍。跕屧脫故露襪，婦人足較男子小，故曰纖細圓。《聞見近録》云，宋神宗開（穎）〔潁〕邸時，近侍以弓樣靴進，韓維曰：『王安用武靴？』《隋書・禮儀志》，長鞾靴，田獵遊豫則服之。是男子武靴亦弓而銳也。其弓向上者謂之鼻，漢《釋名》曰『卬角』，其靴缺前韄者，《釋名》曰『鞾鞮』，皆男女有之。《北夢瑣言》云，王迪被車輾靴鼻逾寸，而不傷脚指，三日後入拜翰林。是靴鼻尖銳而空前也。《宋書・五行志》云，晉太康初，婦人皆履方頭。又云，孝武之世，幸臣戴法興權亞人主，造圓頭履，世人莫不效之。是男女之履式互易。女子惟大足，故履頭可以改方。《北齊書・王偕傳》云，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換其新靴，馳而去，婦人持故靴向州言之。足同，故靴可換。古婦人衣長不見足，漢承古制，婦人袍旁有曲裾。《元后傳》，絳緣諸于。師古注云，諸于，大掖衣，卽絓衣類。此寬衣大襬，唐謂之『燕尾』，明曰『插擺』，燕服助窄矣。庾信詩云：『小衫纔裹臂，纏弦恰抱腰。』古男子上衣下裳，婦人則不殊裳，衣窄褒長，裳連衣，言從一也。《明史・輿服志》云，婢使，長襖長裙，小

婢使，長袖短衣長裙。短衣長裙，爲賤人之服。古，婦人衣曳地，其不曳地，則史表著之，若漢文帝貴人、王莽妻，美惡皆爲口實。衣曳地則覆履，惟見底，故底高。順從人，故頭圓。其弓足小而銳者，求之於古，亦有所出，出於古之舞服。徐廣云，利屣，舞屣也。宵娘裹足者，亦舞人也。《南唐書》言，小周后剗襪步香階，手提金縷鞋。是南唐貴人不弓足，弓足出舞利屣明也。南唐弓足，束指就履鼻利處，而纖銳向上。履弓，足不弓也。宋理宗時，束使纖直，其後乃向下，此大略也。《明史・輿服志》云，皇后青襪舃，飾以描金雲龍，皁純，每爲首加珠五顆；皇妃、皇嬪及內命婦青襪舃；皇太子妃、命婦九品同；宮人則弓樣鞋，上刺小金花。是貴人不以裹足入制，而宮人弓鞋爲利屣，蓋搬尖皺鞋耳。沈德符《野獲編》云，向聞禁掖中被選之女，入內皆解去足紈，別作弓樣，後遇掃雪人從內拾得宮婢敝履，始信其說不誣。黃道周《三事記略》云，弘光選婚，懿旨以國母須不束足。則明時制度過南宋遠矣。或言前代宮眷，皆不選纏足之女，是以民間爭相裹足，以避選美之令，其說似近理。

按前說，古婦人服飾之制，與本朝悉合。八旗婦人履底厚三四寸，圓其前，外衣通長掩足，輕裾大擺，亦與古裝無異。崇德三年七月，詔禁有效他國裹足重治其罪之制，嗣又定順治二年以後所生女子禁裹足。康熙六年，王文簡士禛任禮部員外郎時，條陳時事六件，上之所司，其中弛禁裹足，請復八比兩事，轉奏准行。以王文簡之通達，尚不悟北宋已前無八比取士之制，時海內人材，何等茂蔚；更未考勝國宮中有解釋足紈之制，不尚矯揉。奈何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又何怪閨闥女子不可以言語爭論也。嗚呼！以取士之制與女子裹足幷陳，謬亦甚矣。

又按古女子冒爲男裝者，自花木蘭而外，《南史・崔慧景傳》，東陽女子婁逞，變服爲丈夫，偏游公卿間，仕至議曹從事；《北史》楊大眼妻潘氏，戎服從獵，大眼指謂諸將曰：『此潘將軍也』；《太平廣記》載，張詧爲郭汾陽所任使，詧沒，其妻冒爲詧弟，仕至御史大夫；五代西蜀女子黃崇嘏，亦詐爲男子入仕。凡此冒充男子者甚多，亦可證古之宦族皆不裹足矣。

清・俞樾《茶香室三鈔》卷六《男子纏足》 宋王明清《揮麈餘録》云：向宗厚履方，建炎末爲樞密計議官。履方美髯，面若滑稽之狀，裹華陽巾，纏足極灣，長於鉤□。同舍王佾公爲語之曰：『君明皇時四人合而爲一，狀類黃幡綽，頭巾類葉法善，脚類楊貴妃，心腸似安祿山。』按男子亦纏足，不知何取。王君謂似楊貴妃，然則楊貴妃已纏足邪？

又《金人婦女亦纏足》 《楓窗小牘》有《汴京閨閣妝抹》條末云：今聞虜中閨飾復爾，如瘦金蓮方、瑩面丸、偏體香，皆自北傳南也。按此書作於宋南渡初，所云『虜中』，即謂金也。而有瘦金蓮方，是金人婦女亦纏足矣。

余曾據宋湯璹《建炎德安守禦録》，知金人亦剃頭辮髮，已載之《小繁露》矣，《曲園雜纂》弟三十六。今讀此條，乃知金人男女裝飾約略與今同也。

清・丁柔克《柳弧》卷二《風俗各異》 甘肅某縣，每年四月二十四日婦女做小脚會。屆時婦女淡粧濃抹坐於門首，皆蹺一脚於膝，以供游人賞鑒。或評其雙弓窄窄，或稱其兩瓣尖尖。最小者則洋洋自得，合宅歡慶，而其門如市。故其縣無甚大脚，閒有稍大者，其時惟閉門飲泣，合家垂頭喪氣，眞陋習也。又甘肅某縣亦以小脚相尚。有小脚婦女忽行街市者，懷中必預備繡履數雙。羣少年必逐而索之，或與一隻，或與一雙，嘗有分盡而爲人所窘者。江南天長、六合等縣，則婦女盡皆大脚。袁簡齋所謂『一身兼作僕，兩足白於霜』者是也。滿頭銀釵銀索，亦有丰姿綽約，皮膚白膩者，視其足下則如男子，亦可謂『翻雲覆雨連天暗，野草閒花滿地愁』矣。南北風俗不同如此。

清・沈太侔《東華瑣録》 京師婦女多大脚者，故某名士曾集句云：『朝雲暮雨連天暗，野草閑花滿地愁。』狀態可哂。蓋纏足之風既深入人心，人情見少則怪，無足異者。清初宮妝，尚嚴體制，故婦女下裳猶掩覆舃，而鞋底不露。中葉以後，宮中高髻，四方一尺，梳頭既較前爲大，而大脚又無法纏足，因爲高履而殺其底，謂之花盆底，底高則足小也。初尚長其下裳，掩映而行，後乃復短其衣邊，故示流露。風俗頹靡，必有爲之俑者，故不僅纏足可罪杳娘也。

清・張際亮《金臺殘淚記》 京伶裝小脚，巧絕天下，《燕蘭小譜》云『始於魏三』，至今日尤盛也。

西北早寒，涼秋九月，草上霜裘名翩然來矣。此後骨種、羊灰、鼠

脊、猧犭腿、猞猁猻，因時遞進。若迺風天倚笛，雪地傳花，水獺海龍，如雲低亞，太史紫貂，宰相元狐，不足言焉。惟長夏水亭，芙蓉紅颭，朱闌五六，照映玉顏，則盡以白袷侍青樽也。今春特禁服也，旬月間，汰侈少減。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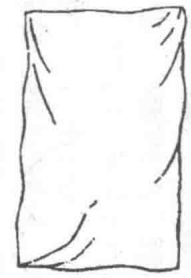

纏脚布



同上

其他

漢・劉熙《釋名疏證》卷五《釋衣服》 晚下，如舄其下，晚晚而危，婦人短者著之，可以拜也。

又 靸韋，履深頭者之名也。靸，襲也，以其深襲覆足也。畢沅曰：《說文》：『靸，小兒履也。』義與此異。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二 《急就章》云：麋麈麋鹿皮給履。又云：履舄鞜裒絨緞紃。顏師古注：鞜，生革之履也。緞，履跟之帖也。紃，緣履之圓縧也。又云：靸鞮卬角褐襪巾。顏注：靸謂韋履，頭深而兌，平底也，今俗呼謂跣子。鞮，薄革小履也。卬角，屐上施也，如今木履。黃氏補云：下邳謂漆履有齒者曰靳角。徐氏云：鞮亦履，今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又云：履屩絜麄羸窶貧。顏注：絜，圓頭掩上之履也，《廣韻》云：絜，兒履也，皮爲之。麄者，麻枲雜履之名也。又云：旃裘鞣鞞蠻夷民。顏注：鞣鞞，胡履之缺前雍者是也。黃氏云：鞣鞞，胡履也。王氏云：《新唐書・西域傳》言曳鞣鞞，履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綦緤韈縢》 《七林》云：『文綦綵緤緰韈羅縢。』綦，《廣韻》：『履飾也。文綦，履之有文者。』緤與紲同。《廣韻》：『繫也。綵緤韈，繫之有采色者。』緰，《說文》：『貲布也。緰韈，以貲布爲韈也。』縢，《增韻》『約也，纏也，偪束其足，令小男子行縢，自足至膝，此則施之足。』羅縢，以羅爲之，四者皆婦人足飾。

頭衣部

漢・史游《急就篇》卷三 冠者，冕之總名，備首飾也。幘者，韜髮之巾，所以整嬇髮也。常在冠下，或但單著之。冠幘，非一稱也。簪，一名笄。簧，卽步搖也。結髮，謂作結也。紐，謂結之。鬢也，凡結之，可解者曰紐。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一〇《紼冕》 紼者，何謂也？紼者，蔽也，行以蔽前者爾。有事因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天子朱紼，諸侯赤紼。《詩》曰：『朱紼斯皇，室家君王。』又云：『赤紼金舄，會同有繹。』又云：『赤紼在股。』皆謂諸侯也。《書》曰：『黼黻衣黃朱紼。』亦謂諸侯也。幷見衣服之制，故遠別之謂黃朱亦赤矣。大夫葱衡，別於君矣。天子大夫赤紱葱衡，士韎韐。朱赤者，盛色也。是以聖人法之用爲紼服，爲百王不易也。紼以韋爲之者，反古不忘本也。上廣一尺，下廣二尺，法天一地二也。長三尺，法天地人也。

右論紼。

所以有冠者何？冠者，帣也，所以帣持其髮者也。人懷五常，莫不貴德，示成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士冠經》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論語》曰：『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漸三十之人耳。男子陽也，成于陰，故二十而冠。《曲禮》曰『二十弱冠』，言見正。何以知不謂正月也？以《禮士冠經》曰夏葛屨，『冬皮屨』，明非歲之正月也。

右總論冠禮。

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素積者，積素以爲裳也。言腰中辟積，至質不易之服，反古不忘本也。戰伐田獵，此皆服之。

右論皮弁。

麻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禮》曰：『周冕而祭。』又曰：『殷冔、夏收而祭。』此三代宗廟之冠也。十一月之時，陽氣俛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如冕，前俯而後仰，故謂之冕也。謂之冔者，十二月之時，陽氣受化詡張，而後得牙，故謂之冔。謂之收者，十三月之時，陽氣收本，舉生萬物而達出之，故謂之收。俛仰不同，故前後乖也。詡張故萌大，時物亦牙萌大也。收而達，故前葱，大者在後，時物亦前葱也。冕所以用麻爲之者，女功之始，示不忘本也。卽不忘本，不用皮何？皮乃太古未有禮文之服。故《論語》曰：『麻冕，禮也。』《尚書》曰：『王麻冕。』冕所以前後邃延者何？示進賢退不能也。垂旒者，示不視邪，纊塞耳，示不聽讒也。故水清無魚，人察無徒，明不尙極知下。故《禮》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禮器》云：『天子麻冕朱綠藻，垂十有二旒者，法四時十二月也。諸侯九旒，大夫七旒，士爵弁無旒。』

右論冕制。

委貌者，何謂也？周朝廷理政事、行道德之冠名。《士冠經》曰：『委貌周道，章甫殷道，毋追夏后氏之道。』所以謂之委貌何？周統十一月爲正，萬物始萌小，故爲冠飾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殷統十二月爲正，其飾微大，故曰章甫。章甫者，尙未與極其本相當也。夏統十三月爲正，其飾最大，故曰毋追。毋追者，言其追大也。

右論委貌毋追章甫。

爵弁者，何謂也？其色如爵頭，周人宗廟士之冠也。《禮郊特牲》曰『周弁』。《士冠經》曰『周弁，殷冔，夏收』。爵何以知指謂其色，又乍言爵弁，乍但言弁，周之冠色所以爵何？爲周尙赤。所以不純赤，但如爵頭何？以本制冠者法天，天色玄者不失其質，故周加赤，殷加白，夏之冠色純玄。何以知殷加白也？周加赤，知殷加白也。夏殷士冠不異何？古質也。以《士冠禮》知之。

右論爵弁。

宋・張唐英《蜀檮杌》卷上 六年正月，禁民戴危帽。其制狹中，俛首卽墜，在位者惡之。九月，唐莊宗遣李稠來通好，市珍玩錦繡。衍不許，以爲落草。莊宗怒曰：『衍豈免落草乎。』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唐至五代，國初，京師皆不禁打繖。五代始命御史服裁帽。本朝淳化初，又命公卿皆服之。既有繖，又服帽，故謂之『重戴』。黃履翁《源流至論》別集七章服條注，引此作『既有繖，又有戴』。自祥符後始禁，惟親王、宗室得打繖。其後通及宰相、樞密、參政，則重戴之名有別矣。斑案：李心傳《舊聞證誤》有按語云，《會要》：國初惟親王得張蓋。太宗時，始使宰相、樞密使用之。此云國初不禁，又云祥符後始及樞輔，皆誤也。今席帽、裁帽分爲兩等，中丞至御史，與六曹郎中，則於席帽前加全幅皁紗，僅圍其半爲裁帽；非臺官及自郎中而上，與員外而下，則無有爲席帽，不知何義，而『裁』與『席』之名亦不可曉。廷琯案：王士禎《香祖筆記》引此條云：按此制似古婦人羃羅，今眼紗之類，而名爲裁帽，不可解。又張洎《題右丞畫孟襄陽吟詩圖》云：襄陽衣白袍，韣帽重戴，乘款段馬。觀其圖乃帽上加皁色幅巾，垂於肩後，但不似羃羅掩面耳。殊近裁帽之制，而謂繖與帽爲重戴，豈唐宋所謂重戴又有殊異耶？至所引『爲裁帽』下無『非臺官及自郎中而上』一語，疑漁洋刪去。

《元典章》五八　元武宗《禁異樣帽兒詔》 至大元年閏十一月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准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揔管府，閏五月二十八日未時，有本司官欽奉聖旨，這個縫皮帽的人，刁不剩駙馬根前，我帶的皮帽樣子爲甚麼縫與來麼道。今後我帶的皮帽樣子，街下休交縫者。這縫皮帽底人，分付與留守司官人每，好生街下號令了呵，要罪過者。聖旨了也。欽此。

明・楊慎《丹鉛續録》卷三 《詩》有頍者弁。《士冠禮》注：『藤薜名蘧爲頍。』今未笄冠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輿服志》：『夫人有紺繒幗，古畫婦女有頭施紺幕者，卽此制也。』諸葛孔明以巾幗遺司馬懿。巾幗，女子未笄之冠。燕京名雲髻。蜀中名曇籠。蓋笑其堅壁不出，如閨女之匿藏也。幗音與憒同，古對切。今音與國同，非也。或作巾蘧，又作巾頍。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冠幘》 《說文》：『冠，絭也，所以絭髮。』又曰：『髮有巾曰幘。夏之冠曰毋追，追猶堆也。商曰章甫，漸章著也。周曰委貌，委曲有貌也。幷以緇布爲之，故曰緇布冠。又曰玄冠。《輿服志》『委貌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後卑銳。但皮弁以鹿皮耳。』古冠制，雖不可詳，今羽流束髮者，大略近之。趙惠文冠，以冠如蟬翼，猶古之鷩冕，一名鵕鸃冠，一名鶡冠，謂之武弁。鵕鸃，鶡，勇而有介。今勳臣籠巾插鵰羽，其遺意。楚獬豸冠，以獲獬豸得名。後有鐵柱，又曰柱後，謂之法冠。今憲臣冠加獬豸於上，亦其遺意也。唐翼善冠，太宗采古制自服之。闕。今乘輿常服亦名翼善冠，或唐制也。其他冠名尚多，制不可考。秦加武將首飾絳帕，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却結之施巾，連題却覆之，名之曰幘。孝文乃高顏，續爲之耳，崇其巾爲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若今喪冠。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七《巾幘冠帽》 近世士夫私居多用巾易帽，以爲古雅；而貧賤者則以易辦亦皆戴巾，以爲可笑不知古者士夫冠、庶人巾也。按《儀禮》：『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漢書》曰：『卑賤者所服。』《傅子》曰：『古賤者服也。』故曰庖人緑巾。士人戴之，起於漢末，若郭林宗折角巾，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晉輕浮則有接䍦、漉酒之稱矣。蔡邕《獨斷》曰：『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故王莽頭禿乃施巾，時人云：『王莽禿，幘施屋。』是皆包巾，故《方言》：『覆髻謂之幘也。』然六經之中止言冠，如虞人以皮冠，野老以黃冠，《漢・高祖紀》曰：『帝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又有通天、進賢、方山等稱。今人戴冠而不復加以巾，人反爲褻，此尤可笑也。但古冠皆如今之獬豸、忠靖之流，非道士之冠耳。若夫帽，則上古衣毛帽皮則帽名之始，後世雜戴私居服也。元則胡人專尚之，中國之人多戴大帽，大帽亦羌人服也。至用絲羅、馬尾，則又近代之易。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二 《尚書》：『八座三省侍郎，白帢低幘，出入掖門。』又二宮直宦者，烏紗帢。士人宴居，皆著帢矣。王丞相白帢練布單衣，江左以後，白紗帽遂爲人主之服，臣下不敢輒用。按《五行志・服妖》，傅玄議白帢，白乃軍容，非國容也。干寶以爲縞素凶喪之象。《南齊書》亦云白帢單衣，謂之素服。以舉哀臨喪者，又初作白帢，橫縫其前，以別後，名之曰顏。永嘉間，稍去其縫，名無顏帢。

明・鄭明選《秕言》 《博物志》云：『古者男女皆絲衣，有故乃素服。又有冠無幘，故雖凶事，皆著冠也。』《隋禮儀注》曰：『幘始於秦人，施於武將，初爲絳帕以表貴賤。』然《吳越春秋》云：『公孫聖勸吳王遣下吏，太宰嚭王孫駱解冠幘，肉袒徒跣，稽首謝于句踐。』是則春秋時已有幘矣。此可補《事物紀原》之遺。《輟耕録》：『巾幘，《釋名》：巾，謹也，當自謹於四教。』《儀禮》：『二十成人，士冠，如字。庶人巾。』《說文》：『髮有巾，曰幘。幘卽巾也。』又《方言》：『覆髻謂之幘。』《漢書》：『卑賤執事不冠者所服，或謂之承露。』按《儀禮》：『士冠、庶人巾』，則古者士以上有冠無巾幘，惟庶人戴之。秦謂民爲黔首，漢謂僕隸爲蒼頭，《漢書》謂卑賤者所服，此其證也。後世上下通用之，謂之燕巾。蔡邕《獨斷》曰：『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故加巾幘以包之也。』然則巾，自巾幘，自幘，不獨卑賤者所服，雖尊者亦服之矣。至王莽冠內加巾，故詩人云：『王莽禿，幘施屋。』又光武『岸幘見馬援』。又按《魏志》注：『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皮弁，裁縑帛爲帢，或作幅乞洽反。合乎簡易隨時之議，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韻書》『弁缺四隅』謂之帢。前時軍人弓手所戴小白帽是也。一曰按頭使下，故曰帢。《增韻》、《埤蒼》皆曰帽也。晉《輿服志》『哀帝立秋御讀，令改用素白幍。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魏武始制幍。成帝制，使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二省侍官，乘車白幍低幃，出入掖門。又二官直宮，著烏紗幍。往往士人宴居，皆著幍矣。幍雖冠弁遺制，去古益遠，用巾幘爲近之。一說秦加武將首飾爲絳帕，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却摞音羅。之施巾，連題却覆之，卽喪幘也，名之曰幘。至孝文帝乃高顏題，續之以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巾上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古者冠制皆硬殼，自額上至於頂，如今禮冠者。然後世乃作小冠廑以束髮，冠下施幘，冠幘之上又總施巾，皆效漢元帝所服之制也。夫歷代損益，隨其所宜，苟不害於義，從俗可也。孔子居宋，衣縫掖。居魯，冠章甫，亦從俗也。』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古婦人亦着帽。漢薄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注：『帽也。』趙昭儀上飛燕金花紫綸帽。又賀德基於白馬寺逢一婦

人，脫白綸巾以贈之。諸葛武侯遺司馬懿巾幗婦人之服。則古婦人亦有巾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雜佩者，左右佩玉也。上橫曰珩，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瑀，末懸衝牙，兩傍組各懸琚、瑀，又兩組交貫於瑀，上繫珩，下繫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

《玉藻》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蒼玉，而純組綬士佩瑽玟，而緇組綬以其貫玉，相承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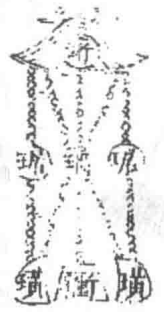

雜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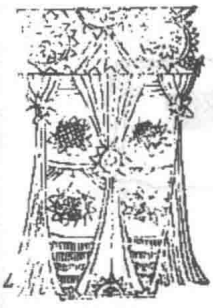

綬圖

《爾雅》云：『婦人之褘謂之縭。』孫炎云：『褘，蔽也。』故《集傳》曰：『婦人之褘，母戒女而爲之施衿結帨也。』

《禮記》：『婦事舅姑，左佩紛、帨。』注：『紛帨，拭手之巾也。』



縭圖



帨圖

狀如鉗角，以象骨爲之，頭以解結。

古注云：韘，沓也。以朱韋爲之，射以彄。沓右手食指、將指、無名指，以遂弦也。



觿圖



韘圖

《說文》：『簪也。』其端刻雞形，而士以骨爲之，大夫以象爲之。揥，所以摘髮，以象骨爲之，若今之篦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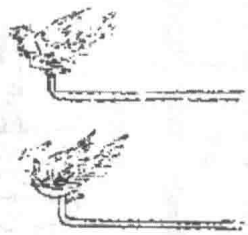

笄圖



掃圖

用熟絹方尺二寸，夾縫之內充以綿，四角有帶，繫於後，結之。

用熟絹一幅，每幅長尺二寸，廣五寸，內充以綿，裏手兩端各有帶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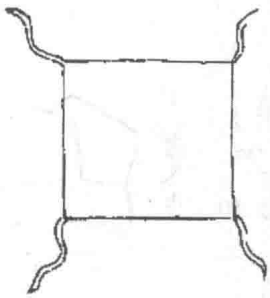

幎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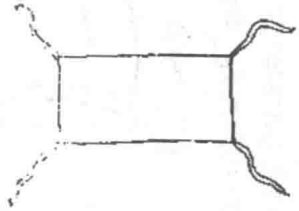

握手帛

笄，今簪也。而士以骨爲之，大夫以象爲之。綏以紘繫笄，順頤而下結之。垂其飾於前曰『綏』。

《正義》注云：『瑱，塞耳也，充耳是已。』天子以玉，諸侯以石充耳，以紞懸瑱當耳也，紞用綵線織之，天子、諸侯五色，臣三色。《君子偕老》篇：『瑱，言夫人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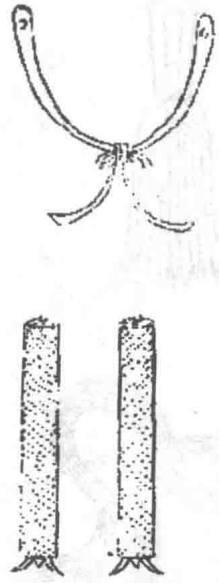

冠綏圖　　瑱圖

唐《輿服志》曰：『帷帽創于隋代，永徽中始用之，拖裙及頸。』宋士人往往用皂紗若青全幅連綴于油帽或氈笠之前，以障風塵，爲遠行之服蓋本此。

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于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襚，三十五條有金花紫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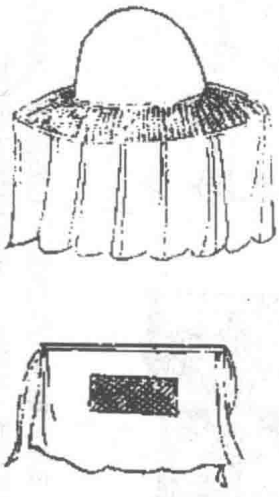

帷帽　　面衣

嘗見稗官云：『國初始，進巾樣。高皇以手按之，使後曰：「如此却好。」遂依樣爲之。』今其制方頂，前仰後俯，惟耆老服之，故名『老人巾』。

帽者，冒也。用帛六辮縫成之，其制類古皮弁，特縫間少玉飾耳。此爲齊民之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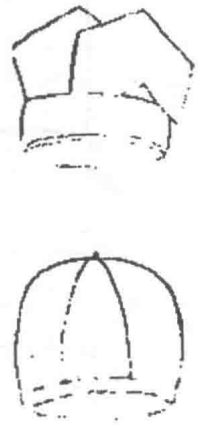

老人巾　　帽子

其制卽幞也。古惟侍中親近之冠則加貂蟬，故有汙貂及貂不足之說。茲特綴以金耳，非貂也，疑優伶輩傳粉時所服，非古今通制也。

以藤織成，如冑，亦武士服也。



金貂巾　　纏粽帽

此卽古制，嘗見三王畫像多作此冠，名曰『束髮』者，亦以厪能撮一髻耳。

一名『三郎帽』，皆出自閭巷相傳，不知其制所始。



茅髮冠　　三山帽

臺，夫須也，卽莎草也。古注謂以夫須，皮爲笠，所以禦暑、禦雨。

招田獵的，虞人之皮冠，以其所有事也。



臺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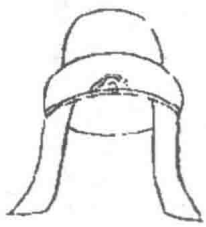

皮冠

按：《王氏制度》云：『緇布冠。』今人用烏紗漆爲之武連於冠辟積左縫，叠五攝向左，以象五常，用時以簪橫貫之。

晉《輿服志》：『漢末王公名士多以幅巾爲雅。』近世以烏紗方幅，似今頭巾，制之直縫其頂，殺其兩端，用以覆冠。蓋古冠無巾，今人冠小，冠必加巾覆之。



五積冠



烏紗萬幅巾

緇撮



麻冕



緇布冠也。撮者，其制小，僅可撮其髻也。古注云：太古冠。

麻冕。案：《三禮圖》以漆布爲殼，以縱其上，前廣四寸，高五寸，後廣四寸，高三寸。

周之冠曰『委貌』，一名『四玄冠』。今之進賢冠乃其遺象也。行事獻官祭服也。執事者用介幘冠，以皮爲之，其飾黑漆。



委貌



介幘冠

覆殼，一名鶴翅，一名背蓬，蔑竹編如龜殼，衷以撐筌，覆於人背，絡繫肩下。耘薅之際，以禦畏日，兼作雨具。下有卷口，可通風氣，又分雨溜。適當盛暑，田夫得此，以免曝烈之苦，亦一壺千金之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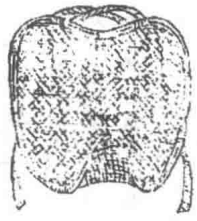

覆殼

內外命婦冠服

冠《二儀實録》曰：爰自黃帝爲冠冕，而婦人之首飾無文，至周亦不過幅笄而已。漢宮掖承恩者，始賜碧或緋芙蓉冠子，則其物自漢始也。

髻《實録》曰：燧人氏婦人始束髮爲髻，至周王后首飾爲副編。鄭云三輔謂之假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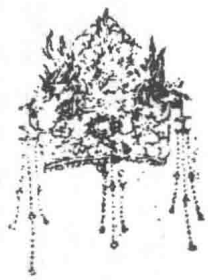

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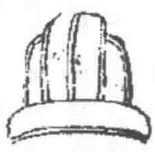

髻

釵《實録》曰：燧人始爲髻，女媧之女以荆杖及竹爲笄以貫髮，至堯以銅爲之，且橫貫焉，舜雜以象牙、玳瑁。郭憲《洞冥記》曰：漢武帝元鼎元年，有神女留玉釵與帝，故宮人作玉釵。

鐶《瑞應圖》曰：黃帝時，西王母獻白環，舜時又獻之，則環當出于此。



釵　鐶

面花滿冠　《酉陽雜俎》曰：今婦人面飾用花子，起自唐上官昭容所制，以掩點迹也。按，隋文宮貼五色花子，則前此已有其制，即今之面花也。若滿冠，不過以首飾副滿於冠，上故有是名耳。

兩博鬢　即今之掩鬢。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六《冠巾》　白沙有玉臺巾，平頂四直，象玉臺山形爲之，有詩云：『惟有白頭谿裏影，至今猶戴玉臺巾。』文簡有自然裳，其《謁石翁墓詩》云：『夫君有嘉惠，贈我雲錦裳。中繡自然字，服之永不忘。』又有心性冠，其銘云：『嘻！爲之上圓，以象乎天。分之八方，以象八卦。麗之十雲，以象十干。垂之二帶，總之一紐，以象始終主敬。周之重檐，以象大圈。是爲甘泉翁心性之冠。』葉綱齋有平定巾，其贊云：『流爲水，凝爲冰，冰液乃返其形。死爲鬼，生爲人，人死乃歸其根。今爲官，昔爲民，官罷乃還其眞。葛衣大帶，平定之巾，樂堯舜之道，又何必遊堯舜之庭邪。』平定巾一名民巾，綱齋遷賓州守，至境即棄官，歸著民巾往役。其之官福清也，使者請衣朱蔈任，先生曰：『辟如鳥，有白有黑，安能一切，夫非化工。』竟不朱。元旦，里長請爲易綬，不許。迎春東郊，限於綱，竟不花矣。其高致若此。此三公者，予取以爲衣冠師焉。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一　《丹鉛録》：『帢首服，狀如弁而缺四角。』《魏志》云：『武帝以天下凶荒，財幣乏用，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之，合乎簡易之義，故名帢。』帢者恰也，俗云恰好也。晉代用白色。唐陳子昂詩『郤家子弟謝家郎，烏巾白帢紫香囊。』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二集》卷三《古今首服圖説序》　古者有冒，有冠，有纚。纚者，所以韜髮也，《士冠禮》『緇纚』是也。纚之變爲幘，幘之覆爲巾，巾之變爲幅巾、爲帢。三代加冠於纚，後世加於幘，若幅巾、帢則不加焉。帢之變爲葛巾，幅巾之變爲幞頭，常冠也。幞頭之變爲翼善冠。自纚至翼善冠凡八物，皆非冠也。而幞頭、翼善，則冒冠名焉。

冠者，冠也，冠於紒也。冠之別，一曰緇布冠，『太古冠布，齋則緇之』是也；一曰玄冠，周委貌、殷章甫、夏牟追，皆玄冠也；一曰爵弁，士冕也，周弁、殷冔、夏收，皆爵弁也；一曰冕，夏后氏收而祭，商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皆冕也；一曰皮弁，『三王共皮弁素積』是也；一曰韋弁，『凡兵事，韋弁服』是也。自緇布冠至韋弁凡六物，皆冠也，而名皆別焉。

冒者，冒也。《通典》：『上古冒皮。』冒之名所繇起是也。其制先於冠冕，後世庶人無爵者服之。北魏朝臣皆服，便乘騎也。江左君臣則私居服之。

夫三代之時，爲制備矣，而首服益嚴。觀禮經記載，其用劃然者也。自漢以後，士大夫喜趨於苟簡，三代首服之制以意增損之。增損既久，與古全乖。其燕閒所服，更無故實，率彼就此，以古合今。故禮圖所繪，不能無失。敬考各家經注及史傳，參伍始終，錯綜正變，爲《國説》若干卷。冠之類從冠，以著其儀；纚之類從纚，以推其等；冒之類從冒，以盡其便。立乎千載之後，以言乎千載之前，豈敢謂出於盡是？然浮假之説，歧雜之言，則不敢及焉。若夫朝祭之用，則經史具有明文，考古者可自得之矣。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無追章甫委皃收紟皮弁通天遠游進賢高山方山惠文建華卻非解豸，冠也　《白虎通義》云：『冠者，帾也，所以帾持其髮也。』帾通作絭。《説文》：『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周官・弁師》注云：『弁者，古冠之大稱，委貌緇布曰冠。』無追，字亦作毋追，又作牟追。委皃與委貌同。《論語・先進篇》云：『端章甫。』《周語》：『晉侯端委以入。』韋昭注引舊説云：『衣元端，冠委貌。』《續漢書・輿服志》注云：『《石渠論》：「元冠朝服。」戴聖曰：「元冠，委貌也。」』《士冠禮・記》：『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鄭注云：『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

言以表明丈夫也。毋，發聲也。追，猶堆也，以其形名之。三冠，皆所常服以行道也。』《釋名》云：『牟追，牟，冒也，言其形冒髮追追然也。』『委貌，冠形委曲有貌，上小下大也。』《續漢書・輿服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早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執事者冠皮弁。』冔亦作冕。《大雅・文王篇》云：『常服黼冔。』《史記・五帝紀》云：帝堯『黃收純衣』。《內則》云：『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士冠禮・記》：『周弁、殷冔、夏收。』注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尤大也。冔名出於幠。幠，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齊所服而祭也。』《獨斷》云：『冕冠，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皆以三十升漆布爲殼，廣八寸，長尺二寸，加爵冕其上；周黑而赤，如爵頭之色，前小後大，殷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夏純黑，亦前小後大，皆有收以持笄。上古以布，中古以絲，漢雲翹樂祠天地五郊舞者服之。』《說文》：『冕冠也。』籀文作弁，或作并，隸作弁。《白虎通義》云：『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釋名》云：『弁如兩手相合拚持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白虎通義》云：『皮弁者，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士冠禮・記》：『三王共皮弁素積。』注云：『質不變也。』《周官・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瑱，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爲之。』注云：『會，縫中也。瑱，讀如薄借綦之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邸下柢也，以象骨爲之。侯，伯綦飾七，子，男綦飾五，玉三采。孤綦飾四。三命之卿綦飾三，再命之大夫綦飾二，玉二采。』各本皮弁二字誤在解多之下，今訂正。張衡《東京賦》云：『冠通天，佩玉璽。』《獨斷》云：『通天冠，天子常服，漢受之秦。禮無文。』《輿服志》云：『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淮南子・齊俗訓》：『楚莊王通梁組纓。』《太平御覽》引高誘《注》云：『通梁遠，遊冠也。』《獨斷》云：『遠遊冠，諸侯王所服。展筩，無山，禮無文。』《輿服志》云：『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橫之於前，無山述。』《漢書・雋不疑傳》云：『冠進賢冠，帶櫑具劒。』《獨斷》云：『進賢冠，文官服之，前高七寸，後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卿、大夫、尚書、博士兩梁，千石、六百石以下一梁。漢制禮無文。』《輿服志》云：『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吏私學弟子，皆一梁。』鄭注《士冠禮》云：『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史記・朱建傳》云：『衣儒衣，冠側注。』《獨斷》云：『高山冠，齊冠也。一曰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不展筩，無山。秦制，行人使官所冠，今謁者服之。禮無文。太傅胡公說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謁者。」』《輿服志》云：『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不邪卻，直豎，無山述，展筩。』注引《漢書音義》云：『其體側立而曲注。』《漢書・五行志》云：『昌邑王賀見大白狗冠方，山冠而無尾。』《獨斷》云：『方山冠，以五采穀爲之。漢祠宗廟，大予八佾樂，五行舞人服之，衣冠各從其行之色，如其方之色而舞焉。』《漢書・武五子傳》：『冠惠文冠。』服虔《注》云：『武冠也，或曰趙惠文王所服，故曰惠文。』《獨斷》云：『武冠，或曰繁冠，今謂之大冠。武官服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附貂蟬之飾。太傅胡公說曰：「趙武靈王始施貂蟬鼠尾飾之。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中。」』《輿服志》云：『武冠，一曰武弁大冠，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東京賦》：『冠華秉翟，列舞八佾。』李善《注》引《獨斷》云：『大樂郊祀舞者冠建華冠。』《獨斷》又云：『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珠九枚，今以銅爲珠，形制似縷簏。《記》曰：「知天文者冠鷸」，是也。天地五郊明堂，八佾舞者服之。』建華，各本譌作連華，今訂正。《獨斷》云：『卻非冠，宮門僕射服之，禮無文。』《輿服志》云：『卻非冠，制似長冠，下促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淮南子・主術訓》：『楚文王好服解冠，楚國效之。』高誘注云：『解多之冠如今御史冠。』《漢書・淮南王安傳》作法冠。顏師古注云：『御史冠也。』《張敞傳》：『秦時獄法吏冠柱後惠文。』應劭注云：『今法冠是也。』《獨斷》云：『法冠，楚冠也。一曰柱後惠文冠，高五寸，以纚裹鐵柱卷。秦制執法服之，今御史、廷尉、監平服之，謂之解多。太傅胡公說曰：「《左氏傳》有南冠而繫者，是知南冠蓋楚之冠。秦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〇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延，冕之履，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今時冠卷當簪者，廣袤以冠縫，其舊象與？【疏】『掌王之五冕』者，《說文・曰部》云：『冕，大夫以上冠也，邃延垂瑬紞纊。古者黃帝初作冕。』《白虎通義・紼冕篇》云：『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禮曰「周冕而祭」。十一月之時，陽氣俛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前俯而後仰，故謂之冕也。』《釋名・釋首飾》云：『祭服曰冕，冕猶俛也，俛，平直貌也。亦言文也，玄上纁下，前後垂珠，有文飾也。』云『皆玄冕，朱裏延紐』者，此『皆』字統下五采繅十有二就爲文，明其爲五冕之通制。《司服》注云：『六服同冕者，首服尊也。』是其義。賈疏云：『古者績麻三十升布，染之，上以玄，下以朱，衣之於冕之上下，云延者，即是上玄者。凡冕體，《周禮》無文，叔孫通作《漢禮器制度》，取法於周，今還取彼以釋之。按彼文，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以此上玄下朱覆之，乃以五采繅繩貫五采玉，垂於延前後。』詒讓案：凡五冕皆麻爲之。《論語・子罕篇》云：『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集解》孔安國云：『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詩・周南・葛覃》孔疏引鄭《論語注》說，與孔同。蓋春秋以後所改易。此經在周初，未有純冕之制，則無不用麻也。江永云：『古布幅闊二尺二寸，當今尺一尺三寸七分半。若容三十升之縷二千四百，則今尺一分之地，幾容一十八縷，此必不能爲者也。孔意蓋謂古者朝服十五升，冠當倍於衣，不知冠升倍衣，唯喪服斬衰三升冠六升則然，自齊衰以下則非倍半之數矣。禮無冠倍於衣之例，孔誤釋耳。麻冕之布亦不過十五升，如今尺之一分容九縷，已是細密難成矣。』金鶚云：『冕服，玄衣纁裳，以象天地。五冕皆用玄色之布覆其上，而纁其裏，亦象天地之色。《弁師》「玄冕朱裏」，朱當是黃朱，即纁色也。地色多黃，純朱非所以象地，故古人象天地皆用玄纁。《穀梁》僖三年疏「冕上玄下纁」，可知《弁師》朱即纁也。』案：江、金說是也。朱裏，《玉藻》注亦作『纁裏』，《釋名》又云『纁下』。依鄭《士冠禮》注義，纁爲三入，朱爲四入，深淺小別，色大同也。《管子・輕重己篇》說，天子五時各服其方色之絻。於禮無文，不爲典要。賈說冕體廣長之度，并據《漢禮器制度》文。《左傳》桓二年孔疏云：『阮諶《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未知孰是。』案：《王制》孔疏引皇侃說諸侯卿大夫之冕，與沈文阿同，疑不足據。又依賈說，冕玄表朱裏，皆用布。《王制》疏謂失裏應以繒爲之。陳奐又據《國語・魯語》說諸侯夫人織紘綖，謂延亦織組爲之，用絲不用麻。今案：古者麻冕，則延亦當用麻。《魯語》以延與紘并舉，或據後世純冕之制與？張惠言云：『冕武之色無文，約以玄繒爲之。』案：張說是也。武蓋亦玄表而朱裏，與延色同。經舉延紐而不及武者，文不具也。注云『冕服有六而云五冕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者，聯，黃丕烈校改作『連』是也。詳《大宰》疏。旒俗字，當作『斿』，詳後。賈疏云：『按《司服》祭祀六服，皆連冕言之。今此惟云五冕者，但此弁師所掌冕，以旒爲主，祭天用大裘，取質，其冕亦當無旒，爲實，故此不數之，惟有五冕耳。』詒讓案：《司服》冕服六，此云五冕者，凡冕服以衣章爲別異，大裘而冕，亦被衮衣，衣冕相同，故不數也。鄭謂大裘之冕蓋無斿，於經無文，故爲不敢質定之辭，本非篤論。陳祥道、陸佃、王昭禹、鄭鍔、戴震、金榜、孫希旦、張惠言，并據《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明大裘被衮衣，冕十有二旒。而黃度、王應電、孔廣森、宋牻初又謂天子六冕同十二斿，其說尤精，與此經下文及《禮器》、《玉藻》皆密合，可爲定解。今攷《大戴禮記・禮三本篇》、《荀子・禮論篇》，并云『郊之麻冕』，陳祥道云：『古者五冕皆麻，至孔子時，乃去麻用純，然郊冕猶用麻，所以示復本也。』案：陳說是也。若然，晚周之世，郊祀之冕亦止麻純制別，不箸斿之有無，則周初裘冕非無斿之冕可知。《公羊》宣元年何注云：『弁加旒曰冕。』《左傳》桓二年疏引宋衷《世本注》云：『冕，冠之有旒者。』是有斿乃謂之冕。古書無言冕無斿者，惟《周書・王會篇》說成王朝諸侯之事云：『天子南面，玄純無繁露。』孔注以繁露爲斿。攷天子受朝服衮冕，不當無斿，蓋文有駮誤。互詳《司服》疏。云『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者，《玉藻》注云：『延，冕上覆也。』賈疏云：『《玉藻》注言雖不同，義則不異，皆以玄表覆之在冕上也。以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餘，得冕名。冕則俛也，以低爲號也。』《玉藻》孔疏云：『用三十升之布，染之爲玄，覆於冕上，出而前後。冕謂以版爲之，以延覆上，故云「延，冕上覆也」。但延之與版，相著爲一，延覆在上，故云延也。故《弁師》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與此語異而意同也。皇氏以《弁師》注「冕，延之覆，在上」，以《弁師》經有冕文，故先云「冕，延之覆在上」。此經唯有延文，故解云「延，冕上覆」。今刪定諸本，《弁師》注皆云「延，冕之覆在上」。皇氏所讀本不同者，如皇氏所讀《弁師》「冕，延之覆在上」，是解冕不解延。今按《弁師》注意，云「延，冕之覆在上」，是解延不解冕也。皇氏說非也。』案：據《玉藻》疏，是皇侃所見舊本此注作『冕延之覆在上』，唐時定本則與今本同。賈疏謂此注與《玉藻》注不同，又以延『低一寸餘故得冕名』釋注『是以名焉』之義，則賈所見本疑亦『冕』在『延』上，與皇本同。今諦審注意，實謂延覆冕上，前後引出而長，故名爲延，《爾雅・釋詁》云『延，長也』，即其義也。此與《玉藻》注以冕上覆釋延正同。孔謂此注釋延不釋冕，蓋深得鄭恉，唐定本是也。皇、賈說并誤。延字又作『綖』，《左》桓二年傳『衡紞紘

縫』，杜注云：『縫，冠上覆也。』案：冠弁并無縫，杜言冠者，冕之通稱也。云『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者，《說文・糸部》云：『紐，糸也。』又《金部》云：『鈕，印鼻也。』《廣雅・釋器》云：『鈕謂之鼻。』案：凡器物之有空竅可穿糸者，并得稱鼻。冕鼻謂之紐，猶印鼻謂之鈕也。武者，《玉藻》云『縞冠玄武』，鄭彼注云：『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賈疏云：『紐者，綴於冕，兩旁垂之，武兩旁作孔，以笄貫之，使得其牢固也。』戴震云：『延有紐，自延左右垂，笄貫之以爲固。』案：戴說是也。賈云『紐綴於冕』者，謂綴於延下也。冕延與武殊，猶之禮冠之梁與武殊，故必於延下綴紐，下垂及武，復於武旁爲空，與紐空正相直，而後以笄橫穿紐武之空，與纊紞相貫爲固。注不云在延下，而云在武上者，以紐之下垂，正當武左右之上，非謂紐與武連也。若紐即在武，則延與武無由相屬矣。紐之材蓋與延同，故下注云『延紐皆玄覆朱裏』是也。云『今時冠卷當簪者，廣袤以冠縫，其舊象與』者，賈疏云：『古之紐武，笄貫之處，若今漢時冠卷當簪所貫者，於上下之廣及隨縫之袤以冠縫者，貫簪之處，當冠縫之中央。』惠士奇云：『《士冠禮》「緇纚廣終幅，長六尺」，康成云：「纚，今之幘梁也，韜髮而結之。」徐爰曰：「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于冠，因裁纚爲帽。」然則古曰纚，漢曰幘，晉宋曰帽。』阮元云：『廣袤以冠縫，謂以冠縫之廣袤爲之廣袤也。』案：阮說是也。蓋注所謂卷即武也。縫與纚同。《士冠》、《士昏禮》之纚，《內則》之縫，注并以韜髮釋之。《內則》孔疏引盧植云：『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此《禮經》之纚也。若漢人所云冠縫，乃古之冠梁。幘之有梁者亦謂之縫，故《說文・糸部》云：『纚，冠織也。』《漢書・元帝紀》注引李斐云：『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纚，爲首服。』冠幘纚即謂織成冠幘梁之材也。然古冠梁廣止二寸，而漢之幘梁則冒髮，其度甚廣；古冠縫全幅韜髮，而漢之冠幘纚則不全幅，可冒髮而不可韜髮，是漢之纚非《禮經》之纚也。惟周時凡冠必先著纚，而後以冠加其上；漢時冠則先著幘而後加冠，故《急就篇》顏注謂幘常在冠下，或單著之。是漢之幘雖與周之纚異制，而其在下冒髮承冠則一，故《士冠禮》注以漢之幘梁況纚也。然則漢人通稱冠幘之梁爲纚，此注之冠縫即謂冠梁明矣。凡冠梁覆冒前後，屈而屬於冠卷，其冠之左右旁面，梁所不覆者，即當簪之處也。當簪之處既梁所不覆，故別於卷上出爲兩瓣，以與簪相穿爲固。其廣袤則與正面之梁相等，但梁材以一條屈之，冒髮前後，而兩末咸屬於卷。當簪之類紐者，則左右各爲一瓣，以蔽髮之兩旁，其下屬於卷，而上與梁不相屬，以此爲異。賈疏未明漢時冠縫即冠梁，與周時韜髮之縫迥異，故不得其悎。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繅，雜文之名也。合五采絲爲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市而貫五采玉，十二旂則十二玉也。每就閒蓋一寸。朱紘，以朱組爲紘也。紘一條，屬兩端於武。繅不言皆，有不皆者。此爲袞衣之冕十二旂，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繅九旂，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旂，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旂，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旂，用玉七十二。【疏】『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者，鄭、賈讀『五采繅十有二』句。疏云：『此據袞冕而言，謂合五采絲爲藻繩十二道，爲十二旒也。就皆五采玉十有二者，此各據一旒而言，玉有五色，以青赤黃白黑於一旒之上，以此五色玉貫於藻繩之上，每玉閒相去一寸，十二玉則十二寸。就，成也。以一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并也。』王安石、王昭禹、黃度、林喬蔭并讀『五采繅十有二就』句。金榜云：『賈氏以「就」字屬下讀，誤也。經蒙上王之五冕立文，不得專明一冕。此言五采繅十有二就，下言諸侯之繅旂九就，其讀足以明矣。此皆據一旂爲說，先陳就數，次陳玉數，於玉言「皆」，互文也。朱大韶亦云：『下云「諸侯之繅旂九就，瑲玉三采」，於諸侯言繅旂，則五采繅之爲旂可知。於諸侯言繅旂九就，則天子繅旂十有二就可知。於諸侯言瑲玉三采，則天子五采玉可知。五采一成爲一就，就自指繅旂言。疏謂「以一玉爲一成結之」，經於玉無言就者，非也。』案：金、朱說足證鄭、賈之誤。云『玉笄朱紘』者，以美玉爲持冕武之笄，追師所爲者也。賈疏云：『以玉笄貫之，又以組爲紘仰屬結之也。』金鶚云：『古者冕弁，上有笄，下有瑱，笄所以固冕弁，亦以縣瑱也。皮弁、韋弁、爵弁皆有笄，亦皆有瑱。若安髮之笄，則服玄冠、緇布冠者皆有之。孔廣森云：『王之冕言紘，不言瑱，諸侯又無紘，皆文不備。其瑱，天子亦以玉矣。』注云『繅，雜文之名也』者，《聘禮》注云：『雜采曰繅。』案：冕繅皆雜織采絲爲之，與《司几筵》『繅席』、《典瑞》『繅藉』義略同。云『合五采絲爲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者，《玉藻》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注云：『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案：邃延謂延前後深邃，不關垂旂，鄭說非也。詳前。《白虎通義・紼冕篇》云：『《禮器》云「天子麻冕朱綠藻垂十有二旒」者，法四時十二月也。』案：此經王冕繅玉并五采，而《禮器》云『天子冕朱綠藻』，注云：『朱、綠，似夏、殷禮也。周禮天子五采藻，《白虎通》及《獨斷》并以『朱綠藻』爲周禮。金鶚通之云：『五采繅但言朱綠，以此二采下達於大夫士。』案：金說與班、蔡合，亦通。唯《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謂黑統首服藻黑，白統首服藻白，赤統首服藻赤，皆不備五色，則與此經義不能強合矣。云『就，成也』者，《典瑞》注同。云『繩之每一市而貫五采玉』者，此鄭讀『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爲句。凡五采備爲市，市即就也。每一旂采十二就，即十二市。每一市綴一玉，依五采相閒次之。鄭此注蓋依《聘禮・記》圭玉繅藉之制，以釋此冕繅，謂亦采別爲等，采備爲就。然則天子五采繅，則一就爲五等，一旂十二就，凡六十等，於文太縟，疑非也。竊謂冕繅合五采絲爲繩，與繅藉畫韋不同。畫韋聚數就爲一繅，合絲則以一就爲一旂。蓋每旂一道，備五采一成，則十二就即十二旂也。以其一就即是一旂，故經止著十二就、九就之文，而不必別言

斿數。若如鄭說，則經不言一冕之斿數，而反詳一斿采色之就數，詳略失當，於文例疏矣。諸侯三采以下并同。其斿玉采次，注無說。《玉藻》孔疏引皇氏、沈氏說云：「旒垂五采玉，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白，次蒼，次黃，次玄，五采玉既賓偏，周而復始。其三采者，先朱，次白，次蒼。二色者，先朱後緑。」案：皇、沈、孔依射侯之次以推斿玉之采，未詳是否。又此王五采玉及下文諸侯瑵玉三采，并以衆玉而備多采，分之則一玉各自爲一采，不得相兼，而依許叔重說，則是一玉而兼備五采、三采，蓋與鄭義絶異，詳後疏。云「十二斿則十二玉也」者，《通典・嘉禮》引此注作「十二旒，旒則十二玉」。案旒即斿之俗。杜氏所據此注蓋重斿字。十二斿者，鄭嫌經無斿數，故補其義。斿則十二玉者，謂每一斿有十二玉，《玉府》先鄭注所謂冠飾十二玉是也。今本挩一斿字，則似一斿止一玉，義不可通矣。云「每就閒蓋一寸」者，就閒謂采色一帀之閒。鄭《玉藻》注說邃延，云「天子齊肩」，孔疏云：「以天子之旒十有二就，每一就貫以玉，就閒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也。言天子齊肩，則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皆依旒垂而長短爲差。」云「朱紘，以朱組爲紘也」者，《說文・糸部》云：「紘，冠卷也。重文紱，紘或從弘。」案：冠卷與紘異物，許不宜合爲一，段玉裁校本依《玉篇》作「冠卷維」是也。《左傳》桓二年孔疏云：「《魯語》稱公侯夫人織紘綖，知紘亦織而爲之。《士冠禮》言組纓組紘，知天子諸侯之紘亦用組也。」孔廣森云：「紘唯王朱耳。諸侯以青，《祭義》曰「諸侯爲耤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大夫士以緇，據《士冠禮》爵弁、皮弁緇組紘纁邊知之。」云「紘一條屬兩端於武」者，《禮記》云「管仲朱紘」，注云：「冠有笄者爲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又《國語・魯語》韋注云：「冕曰紘，紘，纓之無緌者也。從下而上，不結。」賈疏云：「謂以一條繩先屬一頭於左旁笄上，以一頭繞於頤下，至句上，於右相笄上繞之。是以鄭注《士冠禮》云：「有笄者屈組以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彼有笄，據皮弁、爵弁。此五冕皆有笄，與彼同。此言屬於武者，據笄貫武，故以武言之，其實在笄。」案：賈說是也。紘屬於笄當武處，故注通言之云「屬兩端於武」。云「繅不言皆，有不皆者」者，賈疏云：「謂王之五冕，繅則有十二，有九，有七，有五，有三，其玉旒皆十二，故繅不言皆。有不皆者，則九旒以下是也。玉言皆，則五冕旒皆十二玉也。」黃度云：「康成以繅不言皆有不皆者，非也。「五采繅十有二就」，蒙上「玄冕朱裏延紐」皆字。「十有二就」下，又有皆字，謂每就十二玉也。然則天子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繅斿十二就，就皆十二玉，玉笄朱紘。是則一冕耳，而曰五冕者，正以著其同也。」孔廣森云：「《經言五冕皆五采繅十有二就，則王之冕無不十二斿者矣。注獨以此爲衮衣之冕，與「皆」文不相會。《左傳》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王之元服於是取數焉。」案：黃、孔說是也。王應電、宋緜初說同。經云「王之五冕皆玄冕」，下云「五采繅十有二就」，既無九七遞減之文，又不云十二斿屬何冕，則王五冕并十二斿可知。《禮器》說天子之冕藻十有二斿，亦不云諸冕遞減，與此經文正相合，詳後疏。云「此爲衮衣之冕，十二斿則用玉二百八十八」者，《唐郊祀録》引《三禮圖》說同。鄭不知此經十二斿通關五冕，故謂專據衮冕，其驚冕以下之斿則減於此。賈疏云：「以其十二旒旒各十二玉，前後二十四旒，故用二百八十八。」王應電謂冕斿皆十二玉，有前無後。江永云：「《大戴禮》及東方朔《荅客難》皆云「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則無後旒可知。後旒何所取義乎？鄭謂前後皆有旒，此因《玉藻》前後邃延而誤耳。前後邃延，謂版長尺六寸，自延端至武，前後皆有邃，非謂後亦有旒也。《玉藻》言十有二旒，未嘗言前後皆十有二旒也。據疏引《漢禮器制度》亦云「垂於延之前後」，豈叔孫通失之與？且衮冕二十四旒，用玉二百八十八，如此繁重，恐首不能勝。鄭所計用玉，每冕皆當去其半。」金榜云：「《續漢書・輿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冕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三公諸侯及卿大夫皆有前無後。」案：鄭釋《周官》、《禮記》用歐陽氏說。《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禮緯》：「旒垂目，纊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案：王、江、金說可正舊說之誤。戴震、孔廣森、林喬蔭、張惠言、宋緜初、黃以周說并同。《晏子春秋・外篇》，晏子曰：「冕前有旒，惡多所見也。」此亦謂冕唯前有斿。《淮南子・主術訓》說同。今依其義，衮冕前十二斿，當用玉百四十四也。云「驚衣之冕繅九斿，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斿，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斿，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斿，用玉七十二」者，《隋書・禮儀志》引《禮圖》說并同。此即鄭所謂繅有不皆者也。依其說計之，驚冕前後十八斿，以十八乘十二，則二百一十六也。毳冕前後十四斿，以十四乘十二，則百六十八也。希冕前後十斿，以十乘十二，則百二十也。玄冕前後六斿，以六乘十二，則七十二也。王、江、金說則依鄭所計斿玉各去其半。今依孔廣森定王五冕，并前十二斿，同用玉一百四十四，無增減之差也。諸侯之繅斿九就，瑵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侯」當爲「公」字之誤也。三采，朱、白、蒼也。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出此則異。繅斿皆就，皆三采也。每繅九成，則九旒也。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玉瑱塞耳者，故書瑵作璶。鄭司農云：「繅當爲藻，繅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璶，惡玉名。」【疏】「諸侯之繅斿九就」者，阮元云：「《唐石經》原刻作「諸侯之繅九就」，後刮磨重刻，「繅」下增「斿」。按賈疏引經云「諸公之繅九就」，舞斿字，與石經原刻合。此猶上言王繅十有二就，繅下不當有斿也。」詒讓案：斿正字當作璗，《說文・玉部》云：「璗，垂玉也，冕飾。」經典皆段旌旗流之游爲之，游又省作斿。或作旒者，斿之俗也。此經并作斿，注則今本斿旒錯出，蓋傳寫之誤。賈疏云：「諸公云「繅九就」，

又云「繅斿皆就」，作文與上言「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繅玉別文，則繅有差降，玉無差降。此諸公繅玉同文，則惟有一冕而已，故鄭計一冕爲九旒，旒各九玉。據冕九旒，不別計驚冕已下，以其一冕而已冠五服故也。已下侯伯子男，亦皆一冕冠數服也。』詒讓案：五等諸侯冕斿之數，據鄭前後注說，但云公九斿，侯伯七斿，子男五斿，不云五冕遞減有異，故於此破侯爲公，以合九就之文。賈疏申其義，謂公及侯伯子男，各以一冕冠衆服。《王制》孔疏引熊氏云『公以下諸冕，其旒并依命數，不減』，與賈說同。然孔氏不從鄭、熊之說，而云：『公衮冕九旒，驚冕七旒，毳冕五旒，絺冕三旒，玄冕蓋無旒，旒皆九玉。侯伯驚冕七旒以下與公同，旒皆七玉。子男毳冕五旒以下與公同，旒皆五玉。』案：孔意蓋因鄭說天子五冕斿依次遞減，公以下亦宜然。然此經上下兩舉諸侯，并無依命數增減之文。若如孔說，則一命大夫冕當一斿，既不成飾，五等諸侯玄冕皆無斿，是又不成冕矣。今諦玩經文，竊謂諸侯冕斿之數，五等當同用九。《禮器》說天子冕藻十有二旒，諸侯九。金鶚云：『諸侯之繅斿九就，九就即九旒，此與《禮器》適合。鄭注謂「侯」當爲「公」字之誤，失之。』案：金說是也。凡諸侯公衮冕以下，侯伯驚冕以下，子男毳冕以下，蓋同九斿、九就、九玉，無增減之差，故經云諸侯之繅斿九就，不云五等有異。然則《禮器》天子六冕皆十二斿，諸侯五等皆九斿，卿即上大夫皆七斿，大夫皆五斿，咸視爵爲降殺，不隨命數，正足與此經相證補。《獨斷》云：『周禮，天子冕，朱綠藻，十有二旒，公侯大夫各有差別。漢興，至孝明帝永平二年，詔有司採《尚書・皋陶篇》及《周官》、《禮記》，定而制爲十二旒，三公及諸侯之祠者，朱綠九旒，卿大夫七旒。』漢制放周禮，自卿以上斿數亦正與此經及《禮器》合。云『瑉玉三采』者，《釋文》云：『瑉，本又作珉。』案：《說文・玉部》云：『珉，石之美者。』無瑉字。《聘義》注云：『碈，石似玉，或作玟也。』彼《釋文》云：『碈字亦作瑉，似玉之石。』然則瑉即玟之別體，《說文》玟字說解亦云『一曰石之美者』，蓋瑉珉二字不同，而義則兩通。又案：珉从民聲，瑉从昏聲，古音昏聲與民聲異部不相通，後世多淆混莫辨，故瑉或作珉。云『玉填玉笄』者，賈疏云：『王不言玉填，於此言之者，王與諸侯互見爲義，是以王言玄冕朱裏延紐及朱紘，明諸侯亦有之，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是其互有也。』金鶚云：『笄，天子以玉，諸侯以似玉之石。毛公謂諸侯瑱用美石，則笄亦用美石可知。《弁師》云：「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冕旒用瑉玉，則笄瑱亦宜用瑉玉。瑉玉者，美石之似玉者也。下云「玉瑱玉笄」，即承瑉玉而言。不云瑉者，省文。』注云『侯當爲公字之誤也』者，賈疏云：『以下別見諸侯，又此經云九就，當上公以九爲節，故知是公也。』金榜云：『經凡言諸公，皆與侯伯子男對文。此經上下兩見諸侯，知「侯」非誤文也。』案：金謂『侯』非誤文是也。金鶚說亦同。今定五等諸侯冕斿同九就，實非專據諸公之冕而方，則『侯』之不當爲『公』益明矣。云『三采，朱白蒼也』者，賈疏云：『《聘禮・記》「公侯伯繅藉三采，朱白蒼」，故知三采亦朱白蒼也。』江永云：『諸侯三采損玄黃，不敢用天地之色也。』云『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出此則異』者，賈疏云：『異謂天子朱紘，諸侯當青組紘之等，不得與王同也。』云『繅斿皆就，皆三采也』者，鄭意采币爲就，經云瑉玉三采，則繅組亦每就三采也。上公五冕皆以采別三等爲一就，一斿九就則二十七等也。是爲繅斿皆就。依鄭說，則經據公冕每斿九就一就之采币而言，實非經義也。今攷經云皆就者，自謂凡繅皆一斿而備采一就，明冕繅就之數即斿之數耳。五等諸侯斿數、就數、玉數皆以九，無不同也。云『每繅九成則九旒也』者，旒亦當作斿，鄭不知經云九就即是九斿，故補之謂經言繅九成，兼見一冕有九斿，以互文見義，其實非也。段玉裁云：『此當云「每繅九成則九斿，斿九玉也。」今本似脫誤。』案：段說亦通。云『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者，孔廣森云：『此亦通前後計之，用歐陽說也。』詒讓案：鄭意公冕前後十八斿，以十八乘九，則百六十二也。如江氏說去其半，則用玉八十一。今定五等諸侯冕并九斿、九就、九玉，皆八十一玉也。云『玉瑱，塞耳者』者，《說文・玉部》云：『瑱，以玉充耳也。或作顚。』《詩・鄘風・君子偕老篇》『玉之瑱也』，毛傳云：『瑱，塞耳也。』又《淇奧篇》『充耳琇瑩』，傳云：『充耳謂之瑱。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諸侯以石。』任大椿云：『毛傳及鄭《士喪禮》注以充耳爲瑱，惟「充耳以素乎而」，箋謂充耳所以縣瑱，即紞也，非瑱也。攷《晏子春秋・外篇》「纊紘琉耳」，《玉篇》充耳亦作琉耳。《說文》「珥，瑱也」，則充耳二字皆從玉，當即瑱也。《既夕禮・記》「瑱塞耳」，注「塞，充窒」。然則塞耳即充耳。』金鶚云：『瑱之制，縣之以紞，上係于笄。紞與瑱通謂之充耳。《詩・淇奧篇》言「充耳琇瑩」，《彼都人士篇》「充耳琇實」，此指瑱而言也。《著篇》言「充耳以素乎而」，此指紞而言也。《旄丘篇》言「褎如充耳」，此兼紞與瑱而言也。毛公以《淇奧》「充耳」爲瑱，得之，而以《著篇》「充耳」爲瑱，則非。鄭箋以素青黃爲紞，以瓊華、瓊瑩、瓊英爲瑱，是也。』案：任、金說是也。瑱與紞通謂之充耳，亦通謂之塞耳，故鄭此注釋瑱爲塞耳，《檀弓》注又釋爲充耳，《說文・糸部》亦云『紞，冕冠塞耳者』是也。塞與充義同，故二者互稱。《詩・著》疏引孫毓說，謂凡禮名充耳塞耳者皆即瑱紞，不得謂之充耳，非也。又案：《檀弓》云『練角巾』，注云：『吉時以玉，人君有瑱。』義即本此經。然此玉亦即瑱玉，故《毛詩・淇奧》傳謂諸侯瑱以石，與天子用玉不同。又釋『充耳琇瑩』亦云『琇瑩，美石也』。而《齊風・著篇》說充耳以素青黃三等，毛傳云：『素，象瑱，士之服也；青，青玉，卿大夫之服也；黃，黃玉，人君之服也。』蓋《著》傳言人君卿大夫之瑱皆以玉者，亦當謂石之似玉者，即此經瑉玉之屬，非眞玉也。張惠言云：『瑱制無文，《春秋傳》曰「幣錦二兩，縛一如瑱」，則其形必圓而長。』案：張說是也。《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篇》云『黈纊塞耳』，《晏子》作『纊紘琉耳』，紞纊并與衡通，別爲冕旁所垂之衡玉，

與瑱異。《大戴禮》注以纊爲《詩》之充耳，非也。詳《追師》疏。云『故書瑉作璶』者，蓋聲轉致誤。徐養原云：『瑉璶古蓋通用，說見《鬯人》。』鄭司農云『繅當爲藻，繅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者，段玉裁云：『繅見《司几筵》、《巾車》。案：《儀禮》古文作繅，今文作璪，璪同藻也。《禮記》有藻無繅。』黃以周云：『先鄭既以繅爲古字，宜云「繅讀爲藻」，不宜云「當爲」以破之。《聘禮》注云：「古文繅或作藻，今文作璪」，則藻今字，非謂今文。』案：《司几筵》『繅席』先鄭亦讀爲藻率之藻，黃謂此注當作『繅讀爲藻』，與《司几筵》注同，於義近是。但先鄭此讀當本在前章『五采繅』下，後鄭以瑉惡玉之訓牽連引之於此，非其舊也。至先鄭所謂今字，止據漢時經典常用字言之，與《儀禮》今文異也。又案：先鄭意謂此經之繅旂，與《禮記・玉藻》同音同物，繅取雜文爲名，與藻義尤近，故讀從之。攷《說文・糸部》云：『繅，繹繭爲絲也。』《艸部》云：『藻，水艸也，重文藻，藻或從澡。』《玉部》云：『璪，玉飾，如水藻之文。』則冕旂之繅蓋無正字，此經作『繅』，《禮記》作『藻』，皆借字也。《聘禮》之繅，今文作璪者，乃《典瑞》圭玉之繅，與冕繅異。惟《玉藻釋文》云『藻本又作璪』，亦聲近假借字。云『璶，惡玉名』者，賈疏云：『按許氏《說文》：「璶，三采玉，從玉無聲。」以其三采，又非瑰瑋，故云惡玉名也。《說文》又云：「珉，石之美者，從玉民聲。」如是，經云「瑉玉三采」，當以璶爲正，故先鄭從璶爲惡玉名也。』案：賈亦誤以瑉與珉爲一字。依先鄭說，則璶爲玉不美者之名，三采者但一旂之中備此三采之玉，非一玉備有三采也。《初學記・玉部》引逸《論語》亦云：『璶，三采玉也。』許說本於彼，則謂璶即爲備三采之玉，與鄭義異。金鶚云：『凡經典石之似玉者，多通稱玉，非必眞玉也。注云惡玉玉之惡者，即石之美者，其義一也。』徐養原云：『無與武古迹通用，璶疑即武夫之武。《說文》無碔砆字，《漢書・董仲舒傳》作武夫。』案：徐說亦通。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瑲，象邸，玉笄。故書會作檜。鄭司農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曰「檜用組，乃笄」。檜讀與膾同，書之異耳。說曰：「以組束髮乃著笄，謂之檜。」沛國人謂反紒爲髻。瑲讀如綦車轂之綦。』玄謂會讀如大會之會。會，縫中也。瑲讀如薄借綦之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邸，下柢也，以象骨爲之。【疏】『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瑲』者，《釋文》云：『瑲本亦作琪。』《文選・東京賦》李注引此經注并作琪，孔繼汾云：『琪疑當作璟。』案：孔據《說文》校也。《說文・玉部》云：『璟，弁飾，往往冒玉也。從玉綦聲。重文瑧，璟或從基。』無琪字，則璟正字，瑧或體。鄭本疑本作璟。《詩・曹風・鳲鳩》箋讀騏爲璟，或即本此經也。琪、璟之省。《周書・器服篇》有象琪，即弁飾也。皮弁者，王朝服之弁。依鄭後注，則韋弁飾等亦與皮弁同。注云『故書會作檜，鄭司農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者，此先鄭讀『檜五采』爲句，五采謂組，不謂玉也。段玉裁於『讀如』上增『檜』字，云：『司農從檜，後鄭從會。檜讀如馬會之會，後人刪檜字，非也。馬會者，即馬檜。《後漢書・郭太傳》注引《說文》：「駮，會也。謂合兩家之買賣，如今之度市也。《史記・貨殖傳》「節駔會」，徐廣曰：「駔，馬檜也。」會、檜古今字。司農謂其音如此，其義則亦取會合，謂以五采束髮也。』引《士喪禮》曰『檜用組乃笄』者，檜，葉鈔《釋文》、宋岳珂本并作「撜」，下同。今本《儀禮》作「髻」，鄭彼注云『古文髻皆爲括』，與先鄭所據本異。徐養原云：『檜，汪道崑本作撜，下同。今《士喪禮》今文作髻，乃俗字也。古文作括，括之與撜，猶栝之與檜也。』案：徐說近是。束髮之正字當作『髺』，《說文・髟部》云：『髺，絜髮也。』《禮》古文作『括』，爲同聲段借字。髻即髺之別體，撜亦即括之別體也。今本作『檜』，檜撜聲類亦同。但經典髻字多作『括』，則宋本作『撜』，於形尤近耳。髻又或省作『會』。《莊子・寓言篇》陳景元音義本云：『向也括撮，而今也被髮。』《人閒世篇》云：『會撮指天。』會撮即括撮。《釋文》引司馬彪云：『會撮，髻也。』云『檜讀與膾同，書之異耳』者，段玉裁云：『謂《儀禮》之檜，即《周禮》之膾也。』徐養原云：『先鄭分膾五采及玉瑲爲兩事，後鄭合會五采玉瑲爲一事。《說文・骨部》「膾，骨擿之可會髮者，从骨會聲」，引《詩》「膾弁如星」。按今《毛詩》作會不作膾，許所引者蓋三家《詩》，今無可考。此外惟《周官》故書有膾字。先鄭釋此字祇引《禮經》而不及《詩》，何也？其字从骨，故訓骨擿。後鄭注《禮》時，未見《毛詩》，其作會也，從今書也。』詒讓案：依《說文》膾字說解，則此經當斷膾字爲句，五采玉瑲爲句，骨擿不用玉，亦無五采也。但《說文》不引此經故書，疑許固不以此經之膾杰骨擿矣。引說曰『以組束髮乃著笄謂之檜』者，說，謂《禮》今文家舊說。鄭《士喪禮》注云『用組束髮也』，亦與舊說同。先鄭先發五采束髮之訓，又引《禮經》之檜以證義，蓋謂《周禮》之膾亦取束髮爲義，與《禮經》檜義同，故并引《禮》說以釋之。但先鄭引此諸文，自專取束髮之義，與著笄不相冢，此牽連引之耳。云『沛國人謂反紒爲髻』者，《釋文》紒作『紒』，云『本又作紒』。案：《說文・髟部》云：『髻，簪結也。』髻，正字，別作紒，紒即紒之變體。《士冠禮》鄭注云：『紒，結髮。』沛國方言以反紒爲髻，未詳其說，疑亦束髮之義，故又舉以爲證。云『瑲讀如綦車轂之綦』者，段玉裁云：『綦車轂，蓋即《詩》之約軝，此司農擬其音耳，其義蓋同。《說文》「弁飾，往往冒玉謂之瑧」司農不易瑲爲綦也。』案：段說是也。先鄭讀玉瑲爲句，則義同《許書》可知。云『玄謂會讀如大會之會，會縫中也』者，大會即《占夢》注所謂八會也。賈疏云：『漢歷有大會小會，取會聚之義，故爲縫中。』段玉裁云：『司農謂膾五采者，會五采束髮；玉瑲者，用玉爲瑲。鄭君則以經文五采玉，即上文說冕之五采玉十有二也。不當誤斷其句，故從今書作會，讀會如大會之會。會訓縫中者，凡兩者相合而有縫，故牆隙謂之壁會。』任大椿云：

「弁」《釋名》以皮弁爲合手之形，下廣上銳，其制當取鹿皮一幅分解之，每片廣頭向下，狹頭向上，片片縫合，自成合手銳頂之狀。縫中曰會，蓋皮之分解者，必以箴功會合之也。《戰國・趙策》「鯷冠秫縫」，注「秫，綦箴，言女工之粗」。蓋以冠無論麤細，必有箴縷之迹，於其有箴縷之處，飾以綦玉，則不見箴縷矣。故不特皮弁有璂，即凡冠弁皆當有璂也。」戴震云：『冠之異於弁者，左右不合，弁則左右合而會之，所謂如覆杯矣。於其會也，飾之以玉。』云『璂讀如薄借綦之綦，綦結也』者，段玉裁改『讀如』爲『讀爲』，云：『薄借綦者，即《說文・糸部》之「不借綁」，不借，綦屨也。《釋名》「齊人云搏腊」，薄，不語之轉。《內則》注：「綦，屨繫也。」今之鞾帶，所以結鞾，使不脫，故讀璂爲綦，即訓綦爲結。王之皮弁縫中，以五采玉十二貫而結之爲飾，亦謂之綦，又非如仲師、叔重說弁飾名璂也。」惠士奇云：『《喪服傳》注云：「繩菲，今之不借。」《齊民要術》云：「草履之賤者曰不借。」《釋名》：「不借，言賤易有不假借人也。齊人云搏腊。」於文借腊皆以昔爲聲，古音通。薄搏音相近，故薄借轉爲搏腊。《廣雅》：「不借，履也，其紟謂之綦。」《內則》注云：「綦，屨繫。」《士喪禮》「綦結於跗，連絇」，絇在屨頭，有孔，穿繫於中，而結於足。康成引之亦取結義也。』任大椿云：『《內則》注曰屨繫，《廣雅》曰紟，皆可以貫結者也。蓋履下以絲貫絇謂之綦，弁上以絲貫玉亦謂之綦。鄭注以履綦之綦通綦之義，則知璂之當爲綦，亦取義於貫結也。』案：任說是也。《文選・東京賦》云『玉笄綦會』，蓋即用此經，亦不作璂體，與鄭讀正同，疑後鄭即本張平子也。不借，《齊民要術》及崔氏《古今注》并云草履，《方言》云麻作，此與《喪服》注繩菲說同。《急就篇》及《釋名》則云韋作。蓋漢時凡麤履，不論草韋，通名不借，亦皆有綦。《鹽鐵論・散不足篇》云『綦下不借』，即此薄借綦矣。云『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者，此後鄭讀『會五采玉璂』爲句也。會玉十二，聶氏《三禮圖》引梁正、張鎰圖云：『弁縫十二，據《禮圖》說，則弁有十二縫，每縫有十二玉，與冕旂玉數相等也。』《隋書・禮儀志》引《五經通義》說弁制，云『高五寸，前後玉飾』。又引《魏臺訪議》云：『天子以五采玉珠十二飾之。』賈疏云：『天子以十二爲飾，約同冕旒也。』孔廣森云：『冕有旒，弁有璂，皆以組貫玉珠，垂而下之則爲旒，綴而上之則爲璂，故璂與旒之數同等。』引《詩》云『會弁如星』者，《衛風・淇奧》文。毛傳云：『弁，皮弁，所以會髮。』鄭箋云：『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玉，皪皪而處，狀似星也。』案：毛說會弁爲會髮，與先鄭義略同。引又曰『其弁伊綦』者，《曹風・鳲鳩》文。《毛詩》綦作騏，傳云：『騏，騏文也。弁，皮弁也。』鄭箋云：『騏當作璂，以玉爲之。』案：作綦者，疑亦三家文。後鄭引此二詩者，證會綦爲結玉之義。任大椿云：『璂璨騏綦通。後鄭於《詩》以璂破騏，於《周禮》以綦破璂，璂璨綦三字義相近，騏則假借字耳。《東京賦》「玉笄綦會」。綦之從絲，璨璂之從玉，以絲貫玉故也。然則會弁如星，言會而璂可見；「其弁伊騏」，言綦而會可見也。《弁師》先言會而後言璂，言會中有璂也。《東京賦》先言綦而後言會，言綦飾於會也。』黃以周云：『《說文》「弁飾冒玉謂之璂」，或作璂。此璂字似不必改讀爲綦。鄭箋《曹風》「其弁伊騏」，又破讀爲璨，《書》「四人綦弁」，又不破讀。鄭意《顧命》「綦弁」文在「爵弁」下，是爲士服，士之弁會無玉飾，故從本字。《曹風》弁騏本不謂士，毛傳云「騏，綦文也」，但言結文，似爲無玉之弁，故改讀爲璨，以明用玉。此經既言五采玉，則璂之爲玉可不待言。且但言縫中五采玉璂，不言所結，義亦不了，故改讀爲綦，以明所結。』案：鄭意當如任、黃說。此注讀璂爲綦，義取於結，《詩箋》則讀騏爲璨，義取於玉，二注微異。《毛詩傳》讀騏如字，釋爲綦文，蓋謂弁色。《書・顧命》『綦弁』，僞孔傳云：『綦文，鹿子皮弁。』《釋文》引馬融本，『綦』作『騏』，云『青黑色』。孔疏引鄭云『青黑曰綦』，王肅云『綦，赤黑色』。馬、鄭、王《書》注義雖小異，而并據色言之，與《毛詩傳》略同。鄭《詩箋》及此注則字義并不從《毛詩》。孔疏引孫毓申鄭云：『皮弁飾有玉璂而無綦文，綦文非所以飾弁。』即據此經義。今攷鄭《士冠禮》注謂皮弁以白鹿皮爲之，則與青黑、赤黑色并不合，《詩》、《書》傳諸家之義，皆不知何據。唯江永據《詩・鄭風・出其東門》毛傳訓綦爲蒼艾色，近白而非白，其說近是。要《書》之綦弁，自是皮色；此經璂自是結玉，設令言色，則不當以玉璂爲文；《詩》之弁綦，不定爲士服，則綦璂兩通。三經之義，當分別釋之，不可參合爲一也。云『邸，下柢也，以象骨爲之』者，任大椿云：『《初學記》載《魏臺訪議》：「邸，以象骨周緣弁下根柢，如魏武帝所作弁柢。」據此，則邸在弁下，有周緣之形，其象冠之有武歟？賈疏謂於弁內頂上，以象骨爲柢，不特與《魏臺訪議》不合，即注亦明云下柢，則邸在弁下明矣。賈疏以爲在頂上，亦與下邸二字迕。攷《爾雅・釋器》「邸謂之柢」，郭璞注：「根柢皆物之邸，邸即底，通語也。」根柢皆在下之稱。賈疏謂柢在弁之頂上，何解於邸即爲底也？《典瑞》「四圭有邸」，司農云：「於中央爲璧，著四圭，一玉俱成。」此象邸周緣弁下，爲弁之邸，與璧爲四圭之邸名義正同。』案：任說本陳祥道，蓋深得鄭恉。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弁絰，王弔所服也。其弁如爵弁而素，所謂素冠也。而加環絰，環絰者，大如緦之麻絰，纏而不糾。《司服》職曰：『凡弔事，弁絰服。』【疏】注云『弁絰，王弔所服也』者，據《司服》文。云『其弁如爵弁而素』者，《司服》注同。今案：王之弁絰即加絰於爵弁之上，鄭謂素爵弁，非是，詳《司服》疏。云『所謂素冠也』者，據《詩・檜風・素冠》文。冠弁散文亦通。賈疏云：『《詩》云「庶見素冠兮」，彼素冠謂祥冠，與此雖義別，同是素爲之。』云「而加環絰，環絰者，大如緦之麻絰」者，《司服》注義同。麻絰，謂澡麻絰也。云『纏而不糾』者，《禮記》『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注云：『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賈疏云：『但緦之絰則兩股，此環絰以一股，纏之不糾，麤細同耳。又《司服》疏云：

「凡五服之絰，皆兩股絞之。」今言環絰，即與絞絰有異矣。謂以麻爲體，又以一股麻爲體，不糾而横纏之如環然，故謂之環絰。」詒讓案：《案名釋喪制》云：『環絰末無餘散麻，圓如環也。』《説文・糸部》云：『纏，繞也。』《文選・鵬賦》李注引《字林》云：『糾，兩合繩。』《檀弓》云：『叔仲皮死，其妻衣衰而縓絰，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絰。』鄭彼注云：『縓當爲不纍垂之纍。』案糾縓纍字并通，不糾即謂不絞也。《漢書・王莽傳》顔注云：『謂之環者，言其輕細如環之形。』依顔説，則環絰與緦麻之絰形制不異，非經義也。又案：凡絰有首有要，要絰以象大帶，此環絰加於弁，則首絰也。其要絰注無文，《喪服》『朋友麻』，注謂亦服弁絰而服緦之絰帶。賈彼疏申其義云：『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絰，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絰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絰，不可著吉時之大帶，此經注服緦之絰帶，則三衰絰帶同有可知。首言環絰，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引《司服》職曰「凡弔事，弁絰服」者，賈疏云：『證弁絰是弔服之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各以其等，繅旂玉瑤如其命數也。冕則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繅五就，用玉五十，繅玉皆三采。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繅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藻再就，用玉八，藻玉皆朱緑。韋弁、皮弁則侯伯瑤飾七，子男瑤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瑤飾四，三命之卿瑤飾三，再命之大夫瑤飾二，玉亦二采。弁絰之弁，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庶人弔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旂，士變冕爲爵弁。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弁絰之弁不辟積。禁令者，不得相僭踰也。《玉藻》曰：『君未有命，不敢即乘服。』不言冠弁，冠弁兼於韋弁、皮弁矣。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疏】『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者，此通辨諸侯諸臣冕弁以下旂瑤之等數也。諸侯亦通五等言之。其冕飾上文已見，此又重出者，侯國孤卿大夫亦有冕，故通舉不別也。鄭、賈破上諸侯爲諸公，而謂此諸侯據侯伯子男，無公，非經義。賈疏云：『及孤卿大夫者，此文既承諸侯之下，故鄭以爲諸侯之孤卿大夫解之也。既不別見天子之臣，文中可以兼之。上天子與公不言韋弁，此言之，亦是互見之義。』云『各以其等爲之』者，賈疏云：『不言爵而言等，則依命數矣。』又云：『自此一經摠包諸侯及臣，不言天子之臣，但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士三命，以下冕弁之屬，亦各以其等爲之可知。』案：此等自據爵次言之，諸侯及卿大夫冕旂飾幷不依命數，賈説亦非。又，諸侯之士亦得服弁，經不及士者，亦文不具也。

注云『各以其等，繅旂玉瑤如其命數也』者，鄭以諸侯卿大夫等繅旂玉瑤之數無文，故依命數推之，其説非也。詳後。云『冕則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繅五就，用玉五十』者，此鄭依侯伯以下命數，爲其冕旂之差。侯伯前後十四就，以十四乘七，得九十八；子男前後十就，以十乘五，得五十也。今依《禮器》説諸侯九旂，又依江氏説無後旂，則侯伯子男冕旂與公同，前九旂九就九玉，用玉同八十一也。天子之三公冕旂數與諸侯同。又案：《隋書・禮儀志》引《禮圖》云：『驚冕，侯伯服以助祭，七旒，用玉九十八。毳冕，子男服以助祭，五旒，用玉五十。玄冕，諸侯服以祭其廟，三旒，用玉十八。』《禮圖》所説，幷與鄭同。但依鄭説，五等諸侯幷以一冕冠五服，故賈疏謂侯伯子男之冕，亦據一冕如上公；而《禮圖》謂諸侯玄冕三旂，則與鄭、賈義違，未詳所據。又《淮南子・主術訓》高注説冕旂云：『天子玉縣十二，公侯挂珠九，伯子男各應隨其命數也。』此亦依鄭義，而謂公侯同九玉，則與鄭説又小異，疑傳寫之誤。云『繅玉皆三采』者，據上文。云『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繅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藻再就，用玉八』者，大夫藻，藻當作『繅』，各本幷誤。此謂諸侯之卿大夫也。《隋志》引《禮圖》云：『褘冕，孤卿服以助祭，四旒，用玉三十二。』與鄭義同。鄭意公侯伯孤四命，前後八就，以八乘四，得三十二；卿三命，前後六就，以六乘三，得十八；大夫再命，前後四就，以四乘二，得八也。賈疏云：『四命以下，皆據《典命》公之孤四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二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而言。』詒讓案：《禮器》説冕旂云『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注以爲夏、殷禮。孔疏亦云：『周家旒數隨命數，又士但爵弁無旒也。』金鶚云：『此亦周禮也。蓋大夫士有王朝侯國之異，王朝之大夫與諸侯略等，士與諸侯之大夫略等，然則王朝之士得服冕也。上大夫爲卿六命，與侯伯等，而服毳冕，其冕七旒；下大夫四命，與子男等，而服希冕，其冕五旒；上士三命，與大國之卿等，而服玄冕，其冕三旒；三公與外諸侯之上公略相等，雖服驚冕而有九旒，所以尊之也。』案：金説是也。今依《禮器》説，天子之卿七旂，大夫五旂，皆不依命數。又依江氏説，無後旂，則天子卿冕前七旂四十九玉，大夫冕前五旂二十五玉也。諸侯卿大夫旂數無文，疑當降王臣一等，孤卿同前五旂，用玉二十有五；大夫前三旂，用玉九也。《淮南子・主術訓》高注云『卿，駟珠六』，亦未詳所據。又天子孤蓋服驚冕，而與卿同七旂，上中下士幷得服冕，亦同三旂九玉，此經不具也。詳《大宗伯》、《典命》、《司服》疏。云『藻玉皆朱緑』者，藻亦當作『繅』。賈疏云：『亦據《聘禮・記》「聘臣藻皆二采朱緑」而言也。云『韋弁皮弁則侯伯瑤飾七，子男瑤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瑤飾四，三命之卿瑤飾三，再命之大夫瑤飾二，玉亦二采』者，以瑤玉采數之差與冕旂同也。今依《禮器》定五等諸侯冕同九旂，則韋弁皮弁瑤飾亦九玉三采，王朝卿瑤飾七，大夫瑤飾五；諸侯孤卿同瑤飾五，大夫瑤飾三，玉幷二采，不依命數爲差。又《左》僖二十八年傳『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杜注云：『弁以鹿子皮爲之。瓊，玉之别名，次之以飾弁及纓。』案：子玉之弁，蓋即以瓊爲瑤，此諸侯卿大夫皮弁得以玉爲飾之證也。云『弁絰之弁，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者，賈疏云：『以其弔服非吉，故無飾，故辟積有就也。』張惠言云：『鄭蓋以天子至卿大夫皆有素爵弁之弁絰服，故爲辟積之差等。其實天子即以爵弁、君大夫即以皮弁爲弁絰，其爵弁不得有辟

積也。』案：張說是也。辟積，與《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義同。彼謂皮弁之裳，當要中辟蹙爲褶，鄭此注則謂弁絰之弁，當縫辟蹙如冕繅之數，然經無『弁積』之文，不足據也。天子以下弁絰之等，自以冠衰爲差，詳《司服》疏。云『庶人弔者素委貌』者，明不得服弁絰也。鄭謂庶人以素委貌疑衰爲弔服，詳《司服》疏。賈疏云：『此經不云庶人，鄭云此者，以有大夫已上，因言庶人，且欲從下向上，因推出士變冕爲爵弁之意也。』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旂，士變冕爲爵弁』者，賈疏云：『此亦無文，鄭知然者，凡冕旒所以爲文飾，一命若有，則止一旒一玉而已，非華美。又見一命大夫衣無章，士又避之，變冕爲爵弁；若一命大夫有旒，士則不須變冕爲爵弁，直服無旒之冕矣，故知一命大夫無旒也。若然，爵弁制如冕，但無旒爲異，則無旒之冕亦與爵弁不殊。得謂之冕者，但無旒之冕亦前低一寸餘，故亦得冕名也。』案：鄭、賈說并非也。無旂則不成冕。依《禮器》，旂不隨命數，一命之大夫及王之下士，亦當玄冕三旂。士爵弁形制當同韋弁、皮弁，又不與冕同，詳《大宗伯》、《司服》疏。云『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弁絰之弁不辟積』者，亦以等降也。賈疏云：『一命大夫及士冕弁既無旒，故知無此等。』任大椿云：『注云「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與上注一命之大夫及士互相承。士不得韋弁，注所云「韋弁無結飾」，蓋指一命之大夫言也。』詒讓案：今定一命大夫士冕亦三旂，則弁亦當無降也。云『禁令者，不得相僭踰也』者，尊卑之服，各依其等，若有僭踰，則弁師糾詰之，故有禁令也。引《玉藻》曰『君未有命，不敢即乘服』者，彼文『不敢』作『弗敢』。鄭彼注云：『謂卿大夫受賜於天子者，歸必致於其君，君有命，乃服之。』案：彼云乘者，兼賜車馬言也。賈疏云：『彼諸侯之卿大夫聘於天子，天子賜之冕服，歸國告君，得君命乃服之，未得君命則爲僭踰，故引爲證也。』云『不言冠弁，冠弁兼於韋弁、皮弁矣』者，任大椿云：『謂兼於韋弁、皮弁之冠飾也。』賈疏云：『玄冠，緇布衣，緇帶，素韠，天子以爲田服，即諸侯及臣之朝服，亦皮弁之類。不言之者，兼於韋弁、皮弁也。』詒讓案：冠弁之冠委貌即玄冠，詳《司服》疏。玄冠玉飾經無文。《玉府》先鄭注釋服玉云：『冠飾十二玉。』賈彼疏謂天子冠弁與韋弁、皮弁同十二玉，《王制》孔疏亦謂諸侯及孤卿大夫冠弁采玉之數并同二弁，理或然也。云『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者，《雜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注云：『喪者衣衰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明天子以下至於士，喪服制度并同，故經不言也。

冠分部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在首謂之元服。王煦曰：《說文》：『冠，弁冕之總名。从冖从元，冠有法制从寸。』徐鍇曰：『冠在首，故字从元。』故謂冠爲元服。《儀禮・士冠禮》云『始加元服』，鄭注：『元，首也。』按：《爾雅・釋詁》云『某將加布于某之首』，即其義也。《漢書・昭帝紀》『帝加元服』，如淳曰：『元服，謂初冠加上服也。』師古曰：『如氏以爲衣服之服，非也。元，首也。冠者，首之所箸，故曰元服。其下《汲黯傳》序云『上正元服』，是知謂冠爲元服。』元服之名則爵弁、皮弁、緇布冠也。　葛其仁曰：《左僖・三十三年傳》『狄人歸其元』注：『元，首。』《大戴禮・公符篇》：『始加昭明元服。』　胡承珙曰：《爾雅・釋詁》云：『元，首也。』《後漢書・順帝紀》注云：『元服，冠也。』《安帝紀》注云：『元服，謂之冠也。』　胡世琦曰：《士冠禮》又云『乃申爾服』，又云『咸加爾服』，鄭注云：『皆如女之三服，謂緇布冠、皮弁、爵弁也。』案：禮有以冠名服者，如《儀禮・士喪禮》『以爵弁服』，鄭注云：『禮以冠名服。』是也。有以服名冠者，如《周禮・玉府》『共王之服玉』，鄭衆注云：『服玉，冠飾十二玉。』是也。《說文》：『首，頭也。』鄭注《禮記・曲禮》云：『元，頭也。』服在首故謂之爲元服也。元服者，特始加冠之者。《說文》亦云：『元，始也。』　朱駿聲曰：元，從人上會意。首也。

又 弁髦，太古布冠。冠而敝之者也。王煦曰：《儀禮》云：『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冠而敝之可也。』鄭注：『太古，唐虞以上。重古始冠，冠其齊冠。』即此所謂太古布冠也。又《禮記・玉藻》云：『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鄭注：『本太古耳，非時王之法服也。』是即以緇布冠爲太古冠也。《左氏・昭九年傳》云『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杜注：『童子垂髦始冠，必三加冠成禮而棄其始冠，故言弁髦，因以敝之。』是即以弁髦爲緇布冠也。又《儀禮・既夕禮》云『既殯主人脫髦』，鄭注：『兒生三月，剪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是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然《詩・鄘風・柏舟》云『髡彼兩髦』，毛傳云：『髦者，髮至眉髡兩髦之貌。』則此猶其形象歟？又《內則》云『子事父母，拂髦，冠，緌纓』，鄭注：『拂髦，拂去塵而著之。』既著髦乃加冠，又著緌纓，是髦在冠裏。《玉藻》又云：『親沒不髦。』據前後禮文，則髦必親沒始去，與冠而敝之之義不合。孔穎達《左傳正義》曰：『禮，未髽之時必垂髦。加冠之禮：先用緇布之冠，斂括垂髦，三加之後去緇布之冠，不復更用，故云因以敝之。弁髦，自是太古冠名，與「親沒不髦」之髦不同。劉炫以爲弁、髦二物：以童子垂髦爲「髡彼兩髦」，以因以敝之者爲「親沒不髦」，非也。』今證以《小爾雅》之義，則孔義爲長。　宋翔鳳曰：據《士冠禮》初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對文財冠弁異名，散文則緇布冠亦通爲弁也。《士冠禮・記》云『始冠，緇布之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

冠而敝之可也。』鄭注云：『太古，唐虞以上。緌、纓飾，未之聞。太古質無飾，重古始冠，冠其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郊特牲》云『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鄭注：『太古無飾，非時人緌也。《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緌。」大白，即太古白布冠，今喪冠也。齊則緇之者，鬼神尚幽闇也。唐虞以上曰太古也。』又云『冠而敝之可也』，鄭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此云太古布冠即指緇布冠，蓋用《士冠禮・記》、《郊特牲》文而省其詞也。葛其仁曰：《禮記・郊特牲》正義曰：『冠而敝之可也者，言緇布之冠，初加暫用冠之，罷冠，則敝棄之可也。』賈公彥《士冠禮》疏云：『冠而敝之可也者，據士以上冠時用之，冠訖則敝之，不復著也。若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用緇布冠籠其髮，是庶人常服之矣。』胡承珙曰：劉炫以爲弁髦二物。按禮，加冠以後，親沒以前，身既成人猶自垂髦，何得云『童子垂髦』？髦既『親沒乃棄』，杜注何以不言親沒也？若三加之後棄弁不棄髦，杜注何得云『棄其始冠，故言弁髦，因以敝之』？既連髦而言，明非親沒之髦也。杜注與《小爾雅》義合，劉光伯之說非也。胡世琦曰：弁謂之緇布冠者，鄭注《周禮・弁師》云：『弁者，古冠之大稱。委貌緇布曰冠。』據此則弁與冠異稱。又《周禮・司服》：『凡甸冠弁服，凶事服弁服，』則委貌緇布亦得稱弁。蓋委貌緇布對皮弁、爵弁則稱冠，散文亦通稱弁也。《說文》：『皃，冕也。周曰皃，殷曰冔，夏曰收。皃隸作「弁」同。』《說文》又云：『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白虎通義》云：『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冠者，幰也，所以幰持其髮也。』幰與絭同。《說文》：『髦，髮也。』《詩・柏舟》『髧彼兩髦』，傳云：『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布冠』俗本作『冠布』今改正。朱駿聲曰：《周禮》有《弁師》。《儀禮・士冠禮》：『髦士攸宜。』

漢・劉向《說苑》卷一九　冠者，所以別成人也。修德束躬，以自申飭，所以檢其邪心，守其正意也。君子始冠必祝，成禮加冠，以厲其心。故君子成人，必冠帶以行事，棄幼少嬉戲惰慢之心，而衍衍於進德修業之志。是故服不成象，而內心不變，內心修德，外被禮文，所以成顯令之名也。是故皮弁素積，百王不易，既以修德，又以正容。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

漢・徐幹《冠賦》　織麗細纓，輕配蟬翼。尊曰元飾，貴爲首服。君子敬慎，自強不忒。

《後漢書・輿服志》下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并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袹，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却摞之，施巾連題，却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至孝文仍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賾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皁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喪幘却摞，反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

《晉書》卷二五《輿服》　冕，皁表，朱緑裏，廣七寸，長二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圓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以朱組爲纓，無緌。佩白玉，垂珠黃大旒，綬黃赤縹紺四采。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之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緑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爲韠，絳袴襪，赤舄。未加元服者，空頂介幘。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襪，黑舄。其臨軒，亦衮冕也。其朝服，通天冠高九寸，金博山顏，黑介幘，絳紗袍，皁緣中衣。其拜陵，黑介幘，單衣。其雜服，有青赤黃白緗黑色，介幘，五色紗袍，五梁進賢冠，遠遊冠，平上幘武冠。其素服，白帢單衣。後漢以來，天子之冕，前後旒用眞白玉珠。魏明帝好婦人之飾，改以珊瑚珠。晉初仍舊不改。及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雜珠。侍中顧和奏：『舊禮，冕十二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難得，不能備，可用白璇珠。』從之。

通天冠，本秦制。高九寸，正豎，頂少斜卻，乃直下，鐵爲卷梁，前有展筒，冠前加金博山述，乘輿所常服也。

平冕，王公、卿助祭於郊廟服之。王公八旒，卿七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王公衣山龍以下九章，卿衣華蟲以下七章。

遠游冠，傅玄云秦冠也。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筒橫于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後、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服之。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惟太子及王者後常冠焉。太子則以翠羽爲綾，綴以白珠，其餘但青絲而已。

緇布冠，蔡邕云即委貌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緇布冠，始冠之

冠也。其制有四形，一似武冠，又一似進賢，其一上方，其下如幘顏；其一刺上而方下。行鄉射禮則公卿委貌冠，以皂絹爲之。形如覆杯，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衣黑而裳素，其中衣以皁緣領袖。其執事之人皮弁，以鹿皮爲之。

進賢冠，古緇布遺象也，斯蓋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人主元服，始加緇布，則冠五梁進賢。三公及封郡公、縣公、郡侯、縣侯、鄉亭侯，則冠三梁。卿、大夫、八座、尚書、關中內侯、二千石及千石以上，則冠兩梁。中書郎、祕書丞郎、著作郎、尚書丞郎、太子洗馬舍人、六百石以下至于令史、門郎、小史，幷冠一梁。漢建初中，太官令冠兩梁，親省御膳爲重也。博士兩梁，崇儒也。宗室劉氏亦得兩梁冠，示加服也。

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古之惠文冠。或曰趙惠文王所造，因以爲名。亦云，惠者蟪也，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惠文。或云，齊人見千歲涸澤之神，名曰慶忌，冠大冠，乘小車，好疾馳，因象其冠而服焉。漢幸臣閎孺爲侍中，皆服大冠。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爲飾，插以貂毛，黃金爲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胡廣曰：『昔趙武靈王爲胡服，以金貂飾首。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臣。』應劭《漢官》云：『說者以爲金取剛強，百鍊不耗。蟬居高飲清，口在掖下。貂內勁悍而外柔縟。』又以蟬取清高飲露而不食，貂則紫蔚柔潤而毛采不彰灼，金則貴在寶瑩，於義亦有所取。或以爲北土多寒，胡人常以貂皮溫額，後世效此，遂以附冠。漢貂用赤黑色，王莽用黃貂，各附服色所尚也。

高山冠，一名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制似通天。頂直豎，不斜卻，無山述展筒。高山者，《詩》云『高山仰止』，取其矜莊賓遠者也。中外官、謁者、謁者僕射所服。胡廣曰：『高山，齊王冠也。傳曰「桓公好高冠大帶」。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謁者近臣。』應劭曰：『高山，今法冠也，秦行人使官亦服之。』而《漢官儀》云『乘輿冠高山之冠，飛翮之纓』，然則天子亦有時服焉。《傅子》曰：『魏明帝以其制似通天、遠游，故改令卑下。』

法冠，一名柱後，或謂之獬豸冠。高五寸，以縰爲展筒。鐵爲柱卷，取其不曲撓也。侍御史、廷尉正監平，凡執法官皆服之。或謂獬豸神羊，能觸邪佞。《異物志》云：『北荒之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別曲直。見人鬬，觸不直者。聞人爭，咋不正者。楚王嘗獲此獸，因象其形以制衣冠。』胡廣曰：『《春秋左氏傳》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曰「南冠而縶者誰也」？南冠即楚冠。秦滅楚，以其冠服賜執法臣也。』

長冠，一名齊冠。高七寸，廣三寸，漆纚爲之，制如版，以竹爲裏。漢高祖微時，以竹皮爲此冠，其世因謂劉氏冠。後除竹用漆纚。司馬彪曰：『長冠蓋楚制。人間或謂之鵲尾冠，非也。救日蝕則服長冠，而祠宗廟諸祀冠之。此高祖所造，後世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古用雜木珠，原憲所冠華冠是也。又《春秋左氏傳》鄭子臧好聚鷸冠，謂建華是也。祀天地、五郊、明堂，舞人服之。漢《育命舞》樂人所服。

方山冠，其制似進賢。鄧展曰：『方山冠，以五采穀爲之。』漢《大予》、《八佾》、《五行》樂人所服，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豎。此冠不常用，漢氏惟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夾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或云，掃除從官所服。

卻非冠，高五寸，制似長冠。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卻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凡當殿門衛士服之。

樊噲冠，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平冕。昔楚漢會於鴻門，項籍圖危高祖，樊噲常持鐵楯，聞急，乃裂裳苞楯，戴以爲冠，排入羽營，因數羽罪，漢王乘間得出。後人壯其意，乃制冠象焉。凡殿門司馬衛士服之。

術氏冠，前圓，吳制，差池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或曰，楚莊王復讐冠是也。

鶡冠，加雙鶡尾，豎插兩邊。鶡，鳥名也，形類鷄而微黑，性果勇，其鬬到死乃止。上黨貢之，趙武靈王以表顯壯士。至秦漢，猶施之武人。

唐・王起《彈冠賦》 以『君子之交誠有所感』爲韻。岌岌高冠，是加於首。將服之以入仕，遂彈之而去垢。纖埃不染，知潔己之爲先；法服是從，明干祿之非久。豈比裂之而無用，挂之而勿有也？富其貢公不仕，王陽

未榮。風起緇布，塵飛玉纓。積歲月而無色，混風姿而莫呈。豈知點綴則價重，拂拭則光生。蓋以斷金之人，未達於清世；陸沈之士，猶勞其赤誠。是故置之而有待，褚之而勿營。洎夫大漢登庸，伊人有所，同松茂而柏悅，將龍翔而鳳舉。於是取章甫而言曰：『冠者首之飾，人之規。盛服將朝，此爲大者；結髮從仕，曷莫由之？吾方策名於丹闕，委質於彤墀。顧將盡飾以爲美，豈薄污而見嗤？及解彼珠纓，彈於玉指。彰久要之必信，表從政之有使。拂舊彩以增鮮，振浮埃而暫起。由是發光耀，正容止。朝廷濟濟，具瞻夫哲人；巾櫛鏘鏘，用表夫君子，則知碩量之所包，賢人之與交。其賤也樂夫伐木，其貴也同夫拔茅。則爵位相先者，以彈冠而自鑒；金蘭合契者，因彈冠而有感。故能致美搢紳，不嬰垢氛。將總會於玄發，期入仕於青雲。豈比夫晏子濯以入朝，是稱賢相；屈生彈於新沐，方俟明君。

唐・趙良器《冠賦》 懿哉聖人之所爲，觸類而長，緣情以施。大則察乾坤之用，小則稽鳥獸之儀。近取諸身，既制冠以象德；遠取諸物，亦模範而開規。裝玉彩而晶耀，鈿珠華而陸離。禮容於是乎克尚，首飾於是乎攸宜。故柔以虛中，剛而勁外。惟德是輔，惟仁是大。綴香簪以半出，垂寶纓而雙對。珥白筆以孤懸，總紺髮而繁會。若乃九門朝啓，千官奉職。劍履鏘鏘，旌旗翼翼。趨玉階以雲聳，入金門而電赩。於赫朝廷，其儀不忒。此乃禮容之有則也。爾其尊卑異制，古今殊情。備鶡所以貴勇，加蟬所以貴清。進賢表文者之號，章甫尊儒者之名。獬豸觸邪，惡佞臣而直指；鵷鸞崇飾，光近侍以增容。此又威儀之孔明也。是以舉之有節，施之無妄。或用晦而冕旒，或蔽聰而黈纊。居正而不失其職，得位而不愆於上。每守分以自安，故雖高而不亢。此乃進退之惟當也。客有賦之而嘆曰：夫檢身者禮，表容者服。服之不稱，必近於妖祥；禮之或差，自階於傾覆。故君子履道以遠害，小人崇奢而取戮。鄭臧聚鵝，果貽出境之誅；疏受挂門，克保永終之祿。則知逆理者天之所禍，順常者神之所福。況乎在位之庶寮，可不鑒茲而敬肅！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梁正修阮、鄭等《圖》以，童子之服繫冕弁之末，不連緇布皮弁等服。張鎰《圖》以童子服連緇布冠下盡殷尋、夏收。以通天、遠遊已下爲不出三《禮》經義，別編於下卷。今案《士冠禮》云：『將冠者采衣，紒。』其將冠者，即童子二十者也。將行冠禮，始加緇布，次加皮弁，次加爵弁。若本其行事，敘將冠之服，列於緇布之上，於理爲當。今依而次之，仍升童子之服爲卷首。下梁之古冠，庶得兩從，知禮之自也。

又《檀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注云：『縮，從也。衡，讀爲橫。』孔疏云：『縮，直也。古，謂殷已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其冠廣三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辟積三。皆厭伏。今卽周也。周尚文，多辟積，不復一一直縫。但多作褶音輒并橫縫之。故周吉冠多辟褶而橫縫。又以冠兩頭皆在武上，向內反屈縫之。既吉凶相變，其喪冠質猶疎辟褶，而右直縫之。以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反屈縫於武，故得厭伏之名。其吉冠則左辟褶，而橫縫之。詳此文義，法式顯然。梁正言大小之制未聞，一何固也。張鎰棄古今之順說，斯焉舍諸。今依經疏述而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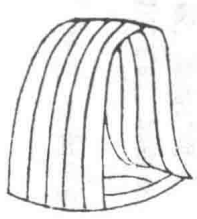

周制橫縫者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冠》 《三禮圖》曰：緇布冠，始冠之冠也，太古冠布。然則冠之興，其始自太古乎？《通典》曰：上古衣毛帽皮，後代聖人見鳥獸冠角，乃作冠纓，黃帝始用布帛。或曰黃帝已前用皮羽也。《六帖》曰孔子作緇布冠，誤矣。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四 高宗卽位初，隆祐送小冠，曰：『此祖宗閒燕之所服也。』蓋國朝帽而不巾，燕居雖披襖，亦帽，否則小冠。宣政間，人君始巾。在元祐間，獨司馬溫公、伊川先生以屝弱惡風，始裁皁紬包首，當時祇謂之『溫公帽』、『伊川帽』，亦未有巾之名。至渡江方著紫衫，號爲穿衫，盡巾，公卿皁隸下至閭閻賤夫皆一律矣。巾之制，有圓頂、方頂、塼頂、琴頂，秦伯陽又以塼頂服去頂內之重紗，謂之四邊淨，外又有剿袋等，則近於怪矣。魏道弼參政欲復衫帽，竟不能行。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冕冠》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之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之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緑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

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韡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云。

宋・佚名《家山圖書》 緇布冠以緇布爲之，其冠廣三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上，向內反屈之，縫於武左辟。積周制，多頠音輒。而橫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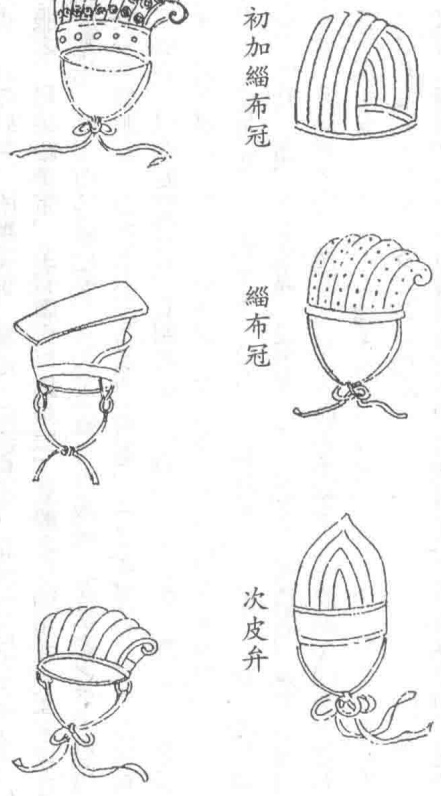

皮弁《士冠禮》注云：皮弁以白鹿皮爲之，象太古。又舊圖云：以鹿皮淺毛黃白者爲之，高一尺二寸。

爵弁，鄭云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用三十升布爲之，亦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圓後方，無旒而前後平。《三禮圖》。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 端與玄端，卽緇布衣。古者卿士聽朝之服，以其正幅不裒殺，故曰端。章甫，視母追音牟堆。其飾漸大，故曰章甫。亦以緇布爲之，所謂玄冠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冠》 《通典》曰：『上古衣毛冒皮，後代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頧胡之制，遂作冠冕纓綏，以爲首飾。』《三禮圖》曰：『緇布，始冠之冠，太古未有絲繒，始麻布耳。黃帝始用布帛，或曰黃帝以前用皮羽。』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二 今文臣冠卽古進賢冠也。然古前高七寸，後高三寸，與今稍不同。今則後高而前低。梁制，人主始加元服五梁，三公及公侯三梁，卿大夫關內侯千石以上兩梁，餘一梁。今一品七梁，二品六梁，三品五梁，以次而殺至九品雜流一梁，於前綴一小粧金獬廌，曰廌冠，內外臺臣得戴之。按古獬廌冠，高五寸，以縱爲展筩，鐵爲柱卷，亦似不同也。

又 今公侯伯所戴貂蟬冠制，按武冠，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卽古惠文冠，以其趙惠文所造也。亦云惠者蟪也，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卽今之籠巾也。漢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爲飾，插以貂毛黃金爲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金取剛強，百煉不耗。蟬居高飲清，口在腋下。貂內競悍而外柔縟，蓋眞貂也，故曰貂不足狗尾續。今則取絲繩屈曲而上有纓耳。今蟬有三等，國公玉、侯金，伯玳瑁。

明・鄭明選《秕言》 《禮記》：『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述，註通天冠也，誤矣。漢《輿服志》：『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却，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晉志》：『通天冠，本秦制，前後有展筩，冠前加金博山述。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介幘，通天冠、平冕。』《唐志》：『通天冠，冬至朝賀，祭還，燕羣臣，養老之服。是通天冠乃天子冠也。豈可謂知天者冠之乎？』《漢志》又云：『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此則是也。然則冠述爲建華冠，明矣。注《禮記》者，以通天冠前有山述，故誤以述爲通天冠耳。《逸周書》：『知天文者冠鷸述，卽鷸也。天將雨，鷸先知之，故知天者以爲冠。』《禮圖》以『鷸冠』爲『術士冠』，此又以述與術音相近而誤。《漢志》自有『術士冠，趙武靈好服之，漢不施用』，非鷸冠也。

明・屠隆《考槃餘事》卷四《起居器服箋・冠》 有鐵者、玉者、竹篾者、犀者、琥珀者、沉香者、瓢者、白螺者，制惟偃月高士二式爲佳，癭木者終少風神。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四《乘馬衣冠》 唐景龍二年，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衣冠。左庶子劉知幾進議非之，內云：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年罷官

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時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擐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褒衣博帶，大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且長裾廣袖，襜如翼如，鳴珮紆組，鏘鏘奕奕，儻馬有驚逸，人從顛隊，遂使遺履不收，絓驂相續，因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乘馬衣冠，宜從廢改，皇太子付外施行，且著爲式。今留都百官送表，朝服乘馬，陰雨時甚慄慄。有諮及舊典者，檢此答之。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九《冠》　鐵冠最古，犀玉、琥珀次之，沉香、葫蘆者又次之，竹籐、瘿木者最下。制惟偃月、高士二式，餘非所宜。

明・程明試《程子樗言》卷四《冠》　《輿服志》云：『上古穴居野處，衣毛而冒皮。後代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頷胡之制，遂作冠冕、纓綏。』馬端臨云：『冠之制有三，曰冕、曰弁、曰冠。冕者，朝祭之服，所謂十二旒、九旒而下是也，惟有位者得服之。弁亞於冕，所謂周弁、殷冔、夏收是也。冠亞於弁，所謂委貌、章甫、毋追是也。弁與冠自天子至於士，皆得服之。冕始終黃帝，至有虞氏以爲祭服。夏殷之祭則用弁，蓋未以弁爲殺於冕也。至周而等級始嚴，故大夫雖可以服冕，而私家之祭不得用之。天子不妨服弁，而雖小祀必以冕，蓋冕、弁之尊卑始分矣。然弁有二，曰皮弁，以白鹿皮爲之，其制最古；曰爵弁，則其制下圓上方，如冕而無旒。古者冠禮三加，始緇布冠，次皮弁，次爵弁，皆士服也。大夫則服冕矣。』按古者冕以木板爲中，廣八寸，長尺六寸，後方前圓，後仰前低，染三十升之布，玄衣朱裳。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周制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繅紐五，彩繅十有二，就皆五彩。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及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

又按《通典》云：『有虞氏皇而祭，其制無文。』蓋爵弁之類。夏后氏因之曰收，純黑，前小後大。商因之曰冔，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周因制爵弁。爵弁，冕之次也，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前小後大。三代以來，皆廣八寸，長尺二寸，如冕無旒，皆以三十升布爲之。陳氏《禮書》云：『周禮有韋弁，舞爵弁。《書》「二人雀弁」。《儀禮》、《禮記》有爵弁，無韋弁。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曰：「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則爵弁即韋弁耳。』又按夏后氏毋追冠長七寸，高四寸，廣五寸，後廣二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商因之，制章甫冠，高四寸半，後廣四寸，前櫛首。周因之，制委貌冠。《白虎通》云：『所以謂之委貌何？周統十一月爲正，萬物萌小，故爲冠飾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委曲有貌也。殷統十二月爲正，其飾微大，故曰章甫。章甫者，尚未與極，其本相當也。夏統十三月爲正，其飾微小，故曰毋追，毋追者，言其追太也。』

又云：『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冕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前冕而後仰，故謂之冕。謂之詘者，詘屈同。十二月之時，施氣受化，詘張而後得牙，故謂之詘。謂之收者，十三月之時，氣收本舉，生萬物而達出之，故謂之收。觀此而三代之大略可想矣。秦漢以來，又有進賢冠，即古緇布冠。秦又有通天冠、遠遊冠、高山冠，又有法冠，一名柱後。惠文冠，或謂之獬豸冠。又有趙惠文冠，一名武冠，一名慶忌冠。或曰齊人見千歲涸澤之神，名曰慶忌，冠大冠，乘小車，好疾馳，因象其冠。漢因之，名曰武弁，一名大冠，又名鶡鸛冠，又名鶡冠。鶡鸛，山鷄之屬；鶡鳥也。以其尾爲飾，故名。晉因之，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惠文冠也。漢高帝制長冠，即微時所服竹葉冠，形如板，以竹爲裏，亦名齊冠。後以竹皮爲之，又名劉氏冠，鄙人或謂之鵲尾冠。漢制又有建華冠，即《左氏傳》鄭子臧好聚鷸冠者是也。又有方山冠、巧士冠、卻非冠、術氏冠，皆漢制。又有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晉有却敵冠，唐有翼善冠，皆仿佛古冠制，有簪導而無巾幘。蓋巾幘，古賤人不冠者之服。』

《儀禮》：『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蔡邕《獨斷》云：『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王莽頂頹，幘上復施屋，則尊者之有巾幘，自元帝、王莽始也。至後漢郭林宗始爲折角巾，當時王公名士皆以幅巾爲雅，故袁紹、崔豹之徒，雖爲將帥，皆着縑巾，而接羅白葛，漉酒之巾，始盛於後世焉。又魏武時，歲荒財乏，乃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幘，苦洽反。以色別其貴賤。幘與帕同，本末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木枝成岐，因而弗改。韻書云：弁缺四幅謂之帕。一曰按頭使下，故曰帕。《增韻》、《埤蒼》皆曰帽也。後周武帝又戴幅巾爲四腳，名服頭。《通志》云：『用全幅帛向後襞髮，謂之頭巾，俗人謂之襆頭。』隋大業中，著葛巾子，以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又賜百僚絲葛巾子，呼爲『高頭樣』。

自後有華韶樣、僕射樣。唐乾符中，內臣有刻木象頭以裹幞頭，百官效之，工門如市，度木斫之，曰『此斫尚書頭』，『此斫將軍頭』，『此斫軍容頭』，識者以爲服妖。又古者冠有纓，經繙爲之，後世施幘於冠，或裁纓爲帽。《玄中記》云：『旬始作帽。』《晉志》：『帽名，猶冠也，義取於蒙，覆其首，自乘輿燕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得服之。』永明中，蕭諶開博風帽，後裙之，制爲破後帽，時人多以生紗爲帽，半其裙而折之，號曰倚勸帽。東昏時，百姓皆着下屋白紗帽，而反裙覆頂。東昏曰：『裙應在下，今更在上，不祥』，命斷之。於是百姓皆反裙向下。東昏又令百姓作逐鹿帽，形甚窄狹。又與羣小造四種帽，因勢爲名。一曰山鵲歸林，二曰兔子度坑，三曰反縛黃鸝，四曰鳳度三橋。唐初，長孫無忌以鳥羊毛爲渾脫氈帽，人多效之，謂之趙公渾脫。蜀王術晚年，俗競爲小帽，僅覆其頂，俛首即墮，謂之危腦帽，皆服妖也。

又《周書》：『成王將加元服，周公來零陵，取文竹爲冠』桓子《新論》：『宋康王爲無頭之冠以示勇。』《前燕録》：『慕容廆曾祖父莫護跋，見燕代少年多冠步搖冠，好之，乃欽髮襲冠，諸部因呼之爲步搖。其後音訛而爲慕容，遂以慕容爲氏。』《杜陽編》：『唐寶曆二年，浙東貢舞女，戴輕金冠，以金絲結成，爲鸞鶴狀，仍飾以五彩細珠，玲瓏相續，可高一尺，稱之「無二三分」。』《神仙服食經》：『漢武帝閒居未央殿，有人乘白雲車，駕白鹿，冠芙蓉冠，曰「我中山衛叔卿也」。』《漢武内傳》：『上元夫人戴九星靈芝夜光之冠。』《玉光八景經》：『東元景道君冠七色耀天玉冠。』《孔帖》：『高麗王以白羅制冠，大臣青羅冠。』《唐明皇雜記》：『持盈公主玉葉冠，希世之寶也。』又高昌國有草，名曰甕音蝶。纈，其花可以爲布爲巾。杜詩：『細軟青絲履，光明白甕巾。』又謝萬，梁簡文帝辟爲從事中郎，着白綸巾，披鶴氅裘，帝與談論絡日。又李白詩：『吳江女道士，頭戴蓮花巾。』杜甫詩：『錦里先生烏角巾。』黃山谷詩：『爛醉從歌白鷺巾。』東坡詩：『二老白接羅，兩郎烏巾角。』又詩：『半升僅漉淵明酒，二寸纔容子夏巾。』

又劉宋沈慶之患頭風，好着狐皮帽。郡蠻惡之，號蒼頭公。唐汝陽王璡戴砑硝帽打曲。明皇自摘紅槿置帽上，帽極滑，久而方安，喚曰花奴。《唐實録》：『唐初以縠爲帽，以隔風塵。』《炙轂子》：『席帽，乃羌服，以羊毛爲之。』又《光武紀》：『覆髻謂之幘，又謂之承露。』《輿服志》：『凡齋用紺幘，耕用青幘，秋貙劉用緋幘。又武吏用赤幘。』《通典》：『未冠，童子。幘無屋者，未成人也。』

清・周亮工《書影》卷二《樗齋漫録》 曰：問人之年，若二十則曰弱冠，蓋不習句讀，將兩句作一句讀了。《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亦兩句讀；論年則幼，在禮則當學矣。二十曰弱，冠；年雖幼，在禮當冠矣。三十始壯，在禮當有室矣。四十曰強，而仕矣。五十曰艾，在禮則服官政矣。六十曰耆，在禮可以指使人矣。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在禮不加刑矣。皆當作兩句點，今人并作一句點，誤矣。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一 《筠軒釋略》：《記》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玉謂冕前後垂旒之玉也。藻謂雜采絲繩之貫玉者也。蓋以藻穿玉，以玉飾藻，故總謂之玉藻。』

清・馬驌《繹史》卷一五九《小爾雅》 『在首謂之元服、弁髦，太古布冠，冠而敝之者也。大巾謂之冪。』《釋名》：『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纓，頸也，自上而繫於頸也。笄，繫也，所繫冠，使不墜也。祭服曰冕，冕猶俛也，俛平直貌也；亦言文也，玄上纁下，前後垂珠，有文飾也。有褒冕，褒，卷也，畫卷龍於衣也。有驚冕，驚，雉之慤惡者，山雞是也，性急慤，不可生服，必自殺，故畫其形於衣，以象人執耿介之節也。毳冕，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芮溫暖而潔也。黼冕，黼，紩也，畫黼紩文綵於衣也。此皆隨衣而名之也，所垂前後珠轉減耳。章甫，殷冠名也，甫，丈夫也，服之所以表章丈夫也。牟追，牟，冒也，言其形冒髮追追然也。收，夏后氏冠名也，言收斂髮也。委貌，冠形，又委貌之貌，上小下大也。弁，如兩手相合扑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也。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編，編髮，爲之次第髮也。髦，髮被也，髮少者以被助其髮也。瑱，鎮也，懸當耳旁，不欲使人妄聽，自鎮重也。或曰充耳，充，塞也，塞耳亦所以止聽也。故里語曰：『不瘖不聾，不成姑公。』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二《帽頂》 帽頂之制，始於崇德元年二月。其時惟固山額眞、各部承政用寶石嵌金頂，其餘品官皆金頂。四年，重定冠制，親王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八顆，夏日朝冠前舍林嵌東珠四顆，後金花嵌東珠四顆。順治元年，定諸王帽頂嵌東珠十顆，夏朝冠前舍林嵌東珠五顆，後金花嵌東珠四顆。二年，改上下坐各嵌東珠四

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嵌珠五顆，帽後金花嵌珠四顆；郡王冠頂三層，共嵌東珠八顆，舍林嵌東珠四顆，後花嵌東珠三顆；貝勒冠頂三層，共嵌東珠七顆，前舍林三顆，後花二顆；貝子冠頂三層，嵌珠均減一顆；鎮國公帽頂二層，共嵌東珠五，前嵌東珠一，后嵌松石一顆；輔國公減一顆；鎮國將軍以下帽頂均一層，涼朝冠無前後花佛，上銜中嵌，各按品級，不備載；超等公帽頂一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三顆；民公侯伯嵌東珠一顆；品官各照其銜遞殺，此皆朝冠之制也。平時帽頂，至雍正五年始創，初制一二三品皆用珊瑚，四品用青金石，五六品均用水晶，七品以下俱用金頂，生監用銀頂。雍正八年始定今制。雍正五年以前，三品以上朝冠皆紅寶石頂，亦於五年改定。諸王、貝勒之朝冠，用紅寶石，一品大臣亦用紅寶石，其分別處在一用長圓如苞，一用六楞。凡異姓世爵，無論滿漢，皆曰民公侯。

章甫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章甫，殷冠名也。甫，丈夫也，服之所以表章丈夫也。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舊《圖》云：『章甫，殷冠，亦名冔。紒中冒上，黑屋。十月行禮，服之。』臣崇義案《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又《郊特牲》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然則章甫是殷之行道之冠，冔是殷之祭冕。朝祭異服，顯有明文。而梁正等皆云『章甫』亦名『冔』，誤之甚也。言行道及朝皆冠章甫不可更名爲冔也。今依『紒中冒上』，以『黑屋』之制，別存章甫之一法。不可更有冔名。兼諸狀雜亂亦不重出。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商之冠曰『章甫』，其制與周之委貌、夏之毋追相似，俱用緇布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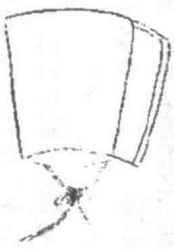

章甫



章甫冠

牟追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牟追。牟，冒也，言其形冒髮追追然也。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舊《圖》云：『夏曰毋追音牟堆。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委貌制已見上。後代轉以巧意改新而易其名耳。其制相比，皆以漆布爲殼，以緇縫其上。前廣四寸，高五寸；後廣四寸，高三寸。章甫，委大章其身也。毋追，制與周委貌同。殷冠委大臨前，夏冠委前小損。』臣崇義案《郊特牲》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孔疏云：『三代冠服行道之冠，俱用緇布，其形自別。』既言俱用緇布爲之，則緇布冠是委貌等矣。蓋布有麤縗，各爲一名。又《漢志》云：『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毋追有覆杯之狀。但古法難識，依文觀象，備圖於右，庶合遺制。他皆類此。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夏之冠曰『毋追』，以漆布爲殼，以緇縫其上，前廣二寸，高三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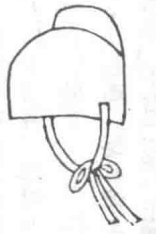

毋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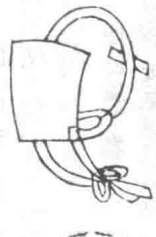

章甫



毋追

委貌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委貌，冠形委曲之貌，上小下

大也。

又　收，夏后氏冠名也，言收斂髮也。

又　冔，亦殷冠名也。冔，𠙵也，𠙵之言覆，言以覆首也。

《後漢書・輿服下》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母）〔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皁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

又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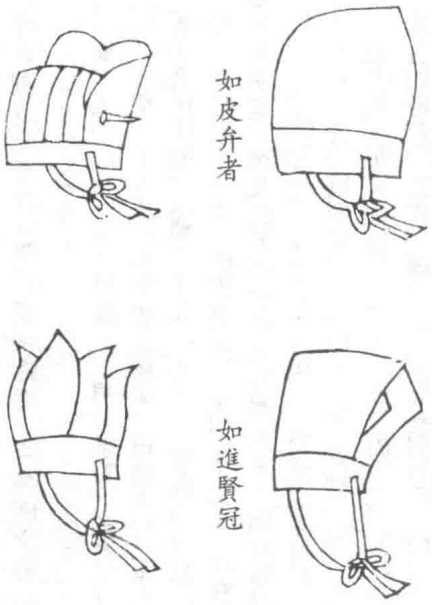

進賢冠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　文官冠進賢冠，古委兒之遺象也。武官冠惠文冠，古緇布冠之遺象。緇布冠上古之法，武人尚質，故取法焉。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進賢冠，諸開國公、侯、卿、亭侯、卿，大夫，尚書，關內侯，二千石，博士，中書郎，丞、郎，祕書監、丞、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諸府長史，卿，尹、丞，下至六百石令長小吏，以三梁、二梁、一梁爲差，事見《晉令》。

唐・于尹躬《進賢冠賦》以「聖朝崇儒服以旌德」爲韻。　惟冠之制，惟賢是崇。冠俟賢而出，賢因冠而通。誠於人有傳古之義，形於國有尊儒之風。吾君於是詔司服，進良工，考前法以無替，覩斯義而有融。然後得多士以立效，實茲冠而允淑。君臣克序，用彰有道之時；冕弁可儔，載稽取象之服。則知冠以招士，亦猶工以度木。匪工也，良材何以辨於山；匪冠也，群賢何以求其祿。觀夫制作有則，威儀孔昭。建象於初，爰從太古之代；更名於後，始惟炎漢之朝。不繪畫以崇飾，在進用以彰德。上下率而有差，禮容行而無忒。不可奢侈，不可儉偪。蓋取事之大猷，亦設官之盛飾。上自元后，降於公卿。用則異數，制乃同名。五梁三梁，表尊卑之序；七寸八寸，爲前後之程。惟德是急，惟儒是旌。叶緇布之遺象，與皮弁而齊衡。且夫作之罔乖，服之有以。豈同戴鶡者空尚乎猛，聚鷸者不稱於己。曷若取鑒斯在，爲工式孚？御膳加大官之列，使臣薦不疑之謨。稽乎其形，諒先王之制；本乎其義，爲君子之儒。瞻之克以正，創之而以聖。列士崇德之規，蒸人立身之鏡。豈徒在首貫髮，雍容肅敬而已。

唐・王子先《進賢冠賦》　天道廓兮日月爲久。聖人作兮衣冠爲首。彼將照臨萬有。此將肅穆羣后。是以明王代寶，君子學干。總朝廷之要，惟進賢之冠。寸之七且比夫七德，梁之三又取夫三端。至美乎威儀棣棣，經營乎束帛戔戔。知人不易，行之維難。將欲招隱逸，責聲實。脅讒佞爲忠貞，革貪侈爲廉質。則以正御下，雖居高匪危；以虛制有，縱持滿何溢。動法道，靜得一。自代兮經爲此名，無止兮驗彼天秩。徒以賢能，有意於賢。不言而信，不用於權。俾荷寵祿者賢賢而易色，榮上林者安安而能遷。久要不忘，雖敝必加於首；嫌疑不涉，李下豈整其偏。則鶡之果也武重，蟬之潔也政先。諒當用而爲用，信玄之而又玄。若因物揆理，易人推遷。非德不依智也，非禮勿動愼也。唯賢必舉義也，任用無爲順也。包四善而世濟其美，別九儀而尊固其信。夫預明試者稽乎人言，爲大夫者資乎能賦。則流問以體物，敢不立言以存務。將欲存義闕一字。終，則用之

不窮；將闕一字。述功之懋，則物無能措。《詩》云：『服之無斁』，吾以斯文之爲度。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委貌一名玄冠。故《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註云：『玄冠，委貌也。』舊《圖》云：『委貌，進賢冠其遺象也。』《漢志》云：『委貌與皮弁冠同制。』案張鎰《圖》諸侯朝服之玄冠，士之玄端之玄冠，諸侯之冠弁，此三冠與周天子委貌形制相同。則與進賢之遺象，皮弁之同制者，遠相異也。其梁正因阮氏之本，而圖委貌與前三法形制又殊。臣崇義詳此委貌之四狀，蓋後代變亂法度，隨時造作，古今之制或見乎文。張氏僅得之矣。今并圖之於右，冀來哲所擇。

又　舊《圖》云：『古三冠梁數雖異，俱曰進賢。前高七寸，纓長八寸，後高三寸。一梁，下大夫一命所服。兩梁，再命大夫二千石所服。三梁，三命上大夫公侯所服。《禮》不記。』今案《唐典》，三品已上三梁；五品已上兩梁；九品已上一梁。臣崇義案：漢明帝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屨以行事。又《漢官儀》曰：『天子冠通天，諸王冠遠遊，三公諸侯冠進賢，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旒，卿大夫諸侯七旒。其纓各如綬色，玄衣，纁裳。』董巴《輿服志》曰：『顯宗初服冕旒衣裳以祀天地，上玄下纁。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已下九章，卿已下用華蟲七章，皆五采。乘輿刺繡，公卿已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徐廣《車服註》云：『漢明帝案古禮備其服章。天子郊廟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



進賢冠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進賢》　古緇布冠之遺象也，董巴以爲文儒之服。《漢官》曰：平帝元始五年，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梁別貴賤，自漢始也。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進賢冠》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自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

《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四》　進賢冠以漆布爲之，上縷紙爲額花，金塗銀銅飾，後有納言。以梁數爲差，凡七等，以羅爲纓結之：第一等七梁，加貂蟬籠巾，貂鼠尾，立筆；第二等無貂蟬籠巾；第三等六梁，第四等五梁，第五等四梁，第六等三梁，第七等二梁，并如舊制，服同。貂蟬冠一名籠巾，織藤漆之，形正方，如平巾幘。飾以銀，前有銀花，上綴玳瑁蟬，左右爲三小蟬，御玉鼻，左插貂尾。三公、親王侍祠大朝會，則加于進賢冠而服之。獬豸冠即進賢冠，其梁上刻木爲獬豸角，碧粉塗之，梁數從本品。立筆，古人臣簪筆之遺象。其制削竹爲幹，裹以緋羅，以黃絲爲毫，拓以銀縷葉，插於冠後。舊令，文官七品以上服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則否，今文武皆簪焉。

緇布冠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緇布冠，始冠之冠也。《記》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此主謂大夫士無緌耳。諸侯始加緇布冠，繢緌，其頷項青組纓，則與士同。其士以青組纓結於頤下，無緌。自士已上，冠訖則弊去之，不復著也。然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謂彼都邑人有士行者，以緇布爲冠，撮持其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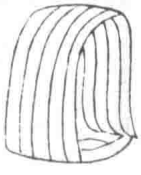

緇布冠太古縞縫者



緇布冠三制

又　舊《圖》云：始冠，緇布。今武士冠，則其遺象也。大小之制未聞。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按：《家禮・緇冠》下註：『武高寸許，上爲五梁，跨頂前後，下著于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則是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屈其末于武內也。今卷首舊圖者，乃加梁於武之上際，武之前而又鏤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于武兩旁各增一片以受笄，不知作圖者何所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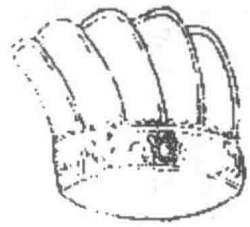

緇冠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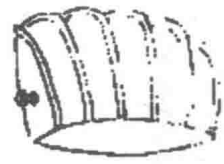

緇冠新圖

武冠

《後漢書》卷一三〇《輿服下》　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胡廣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建武時，匈奴內屬，世祖賜南單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黃門童子佩刀云。【略】

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系爲緄，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云。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紗縠單衣。虎賁將虎文綺，白虎文劒佩刀。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武冠，侍臣加貂蟬，餘軍校武職、黃門、散騎、太子中庶子、二率、朝散、都尉，皆冠之。唯武騎虎賁服文衣，插雉尾於武冠上。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武冠》　《漢・輿服志》曰：『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絲爲緄，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云鶡者，勇進也，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

通天冠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通天冠，黑介幘，金博山顏，絳紗袍，皁緣中衣，乘輿常朝所服。舊用駮犀簪導，東昏改用玉。其朝服，臣下皆同。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後漢志》云：『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斜郤，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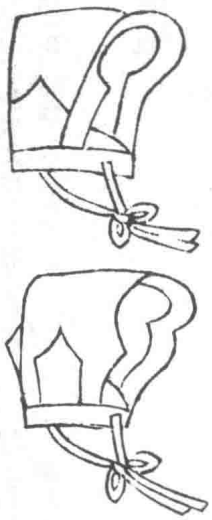

通天冠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七《通天》　蔡邕《獨斷》曰：通天冠，漢制之，秦禮無文。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通天冠》　蔡邕《獨斷》曰：『天子所冠，漢制之，秦禮無文。祀天地明堂，平冕，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

遠遊冠

《後漢書・輿服下》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遠游冠，太子諸王所冠。太子朱纓，翠羽綏珠節。諸王玄纓，公侯皆同。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橫之于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遠遊冠，《後漢志》云：『如通天冠，有展筩，無山題。』又案《唐典》云：『遠遊三梁冠，黑介幘，青綾，諸王服之。若太子及親王卽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纓，翠綾，犀簪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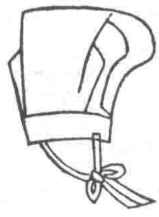

遠遊冠

建華冠

《後漢書・輿服下》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樓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前圓，以爲此則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服之。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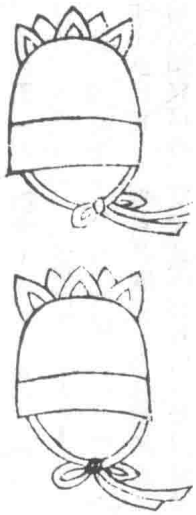

建華冠

卻非冠

《後漢書・輿服下》 卻非冠，制似長冠，下促。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卻非冠，《後漢志》云：『制似長冠，下促。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舊《圖》云高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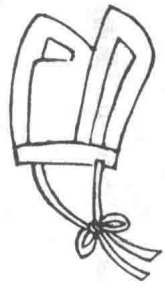

卻非冠

卻敵冠

《後漢書・輿服下》 卻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衛士服之。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卻敵冠，《後漢志》云：『前高四寸，後高三寸，通長四寸。』註：舊《圖》『通』作『纓』。制似進賢，衛士服之。』《禮》無明文。



卻敵冠

樊噲冠

《後漢書・輿服下》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旁，視項羽。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樊噲冠，《後漢志》云：『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各出四寸，制似冕。司馬殿

門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裹楯，冠之入羽軍，立漢王側，視項羽。』舊《圖》如巧士冠，既違《漢志》，不敢依從。

術氏冠

《後漢書・輿服下》 術氏冠，前圓，吳制，差池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官有其圖注。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術氏冠，卽鷸冠也。《前漢書・五行志》註云：『鷸知天將雨之鳥也，故司天文者冠鷸冠。』吳制差池四重，高下有行，畫鷸羽爲飾，紺色。又註云：『此術氏冠，卽鷸冠也。』新《圖》誤題爲術士冠。太子詹事尹拙議云：『舊《圖》皆爲術氏冠。仍案顏師古【略】云：「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略】又云：『鷸，水鳥，天將雨則鳴。古人以知天時乃爲冠象。此鳥形使掌天文者冠之。故逸《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冠」，此其證也。鷸，音聿，亦音術。蔡邕《獨斷》謂爲術氏冠，亦因鷸音轉爲術耳，非道術之謂也。今謂於術士冠下添云，亦謂之術士冠。』工部尚書竇儀議曰：『臣儀今詳術士冠，已依舊《圖》改爲術氏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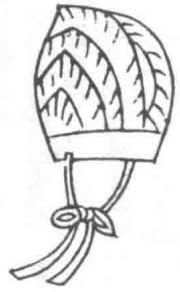
術氏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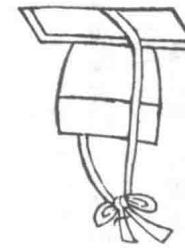
樊噲冠

巧士冠

《後漢書・輿服下》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豎。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云。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巧士冠，《後漢志》云：『前高七寸本或作五寸。要後相通，直豎。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前，以備宦者四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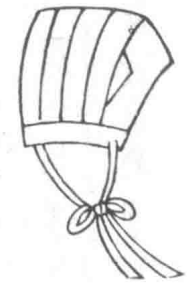
巧士冠

法冠

《後漢書・輿服下》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纚爲展筩，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法冠，《後漢志》：『一曰柱後冠。高五寸，以纚爲之展筩，以鐵爲卷柱。』取其直而不橈也。又《唐志》云：『法冠，一名獬豸冠。以鐵爲柱，上施珠二枚。』或曰：『獬豸，神羊。取別曲直。楚王獲之，故以爲冠。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者。侍御史、廷尉、正監平皆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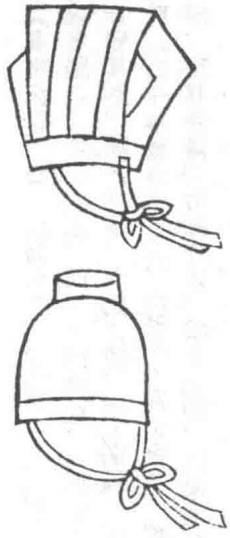
法冠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 《法冠》《後漢・輿服志》曰：法冠，一名柱後惠文，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楚執法者服之，御史是也。《淮南子》曰：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注云獬豸冠也。當是楚文王所制。

平天冠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平冕黑介幘，今謂平天冠。皁表朱緣裏，廣七尺，長尺二寸，垂珠十二旒，以朱組爲纓，如其綬色。衣皁上絳下，裳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緑裨飾其側，要中以朱，垂以緑，垂三尺。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韠，絳袴襪，赤舄，郊廟臨朝所服也。漢世冕用白玉珠爲旒。魏明帝好婦人飾，改以珊瑚珠。晉初仍舊，後乃改。江左以美玉難得，遂用琫珠，世謂之白琁珠。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二《平天冠》 祭服之冕，自天子至于下士執事者皆服之，特以梁數及旒之多少爲別。俗呼爲平天冠，蓋指言至尊乃得用。范純禮知開封府，中旨鞠淳澤村民謀逆事。審其故，乃嘗入戲場觀優，歸塗見匠者作桶，取而戴於首，曰：『與劉先主如何？』遂爲匠擒。明日入對，徽宗問：『何以處？』對曰：『愚人村野無所知，若以叛逆蔽罪，恐辜好生之德，以不應爲，杖之足矣。』案《後漢・輿服志》蔡邕注『冕冠』曰：『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然則其名之傳久矣。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 《天天冠》宋洪邁容齋三筆云：祭服之冕，自天子至於下士、執事，皆服之。特以梁數及旒之多少爲別，俗呼爲平天冠，蓋指言至尊乃得用。按《後漢・輿服志》，蔡邕注冕冠曰，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然則其名之傳久矣。

高山冠

《後漢書・輿服下》 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頂〕不邪却，直豎，無山述展筩，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太傅胡廣說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漢志》曰：『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頂不斜郤，直豎，無山題展筩。』蔡邕《獨斷》曰：『鐵爲卷梁，高九寸。』胡廣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又《史記》酈生謁高祖其『冠側注』。漢《舊儀》曰：『乘輿冠高山冠幘耳。赤丹紈裏。丹色之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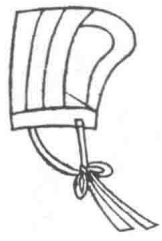

高山冠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 《高山》《後漢・志》胡廣曰：齊王冠，秦滅齊，以賜謁者服之。董巴《志》曰：一曰側注。《傅子》曰：魏明帝以似通天，乃毀變其形，除去卷筩，今如介幘，幘上加物，以象山峰。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高山冠》 魏明帝以似通天，乃毀變其形，除其卷筩，令如介幘，幘上加物，以象上峯。

長冠

《後漢書・輿服下》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鵲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袜，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袴袜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後漢志》云：『長冠，一曰齊冠。前高七寸，廣三寸，而後促。漆纚爲之。制如版，以竹爲裏。初高帝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袀玄。』袀音居匀反。《獨斷》曰：『紺緅也。』《吳都賦》注云：『袀，皁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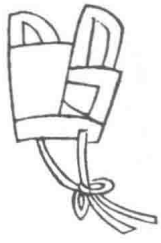

長冠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 《長冠》《漢書・高祖紀》曰：帝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漢以來曰長冠。《通典》曰：漢高帝採楚制，制長冠，形如板，以竹爲裏，亦名齊冠；以高帝所制，曰劉氏冠。

方山冠

《後漢書・輿服下》 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穀爲之。祠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方山冠，《後漢志》云：『制似進賢。前高七寸，後高三寸，纓長八寸，似進賢冠，五采穀爲之。祠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又《景帝紀》云：『高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禮樂志》曰：『武德，高帝所作也。文始，舜舞也。五行，周舞也。武德者，舞人執干戚舞也。文始者，舞人執羽籥舞也。五行舞者，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也。』



方山冠

貂蟬冠

唐・侯冽《貂蟬冠賦》 以『制冠取清悍之義』爲韻。 冠表朝容，飾崇工制。示勁悍而貂文既緝，彰清高而蟬翼斯綴。所以發宰臣之盛，改武弁之弊。配紫綬而增華，入黃樞而轉麗。突而將戴，翹然可觀。揉輕毛而絲絡，鬬微殼而花攢。引雜錯之光，足見乎以文爲貴；分動搖之影，誠誠夫居危如安。麗則無挂，新而莫彈。彩列如星，衛文何榮於會弁；用當謁帝，齊相堪嗤於濯冠。所以類鼠咸收，如螗必取。示威無假於鶡戴，呈巧豈矜於鷸聚。影麗華簪，光聯垂組。乍臨天陛，澤鮮而日照如濡；時受王言，質薄而風搖自舞。鄙舊規於却敵，笑遠適於章甫。貂之貴誰憂換酒於晉臣，蟬之清是用加金於漢主。故能堅逾鐵柱，妙奪玉纓。非不足之時，狗尾何續；從有緌而用，蜩甲如生。柔而輔曲，潔以從輕。灼灼而自爲首飾，炯炯而能使心清。至矣哉！蟬者食潔居高，貂者內溫外悍。盡飾斯在，齊光不散。發令姿於綴者，王何以尊；藉舊葉而珥焉，金張益煥。將進賢而幷美，與交讓以相資。承柱後之名，是表禮無違者；冠侍中之首，欲使人皆見之。道光漢冊，事合秦賜。冠乎斯用，之以明義。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武冠，《後漢志》云：『一曰武弁大冠，武官冠之。其制古緇布之象也。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胡廣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歂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冠賜近臣。」以金蟬貂尾飾者，金取堅剛，百鍊而不耗；蟬取居高，飲露而不食；貂取內勁捍而外溫潤，毛采紫蔚而不彰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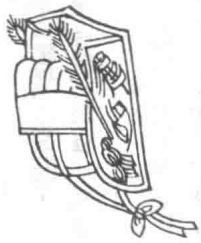

武弁大冠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貂蟬》 一曰武弁大冕，侍中冠之，金璫左貂。昔趙武靈王胡服也，秦始皇滅趙，以賜侍中，故爲侍中之服。

其他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小樣雲》 士人暑天不欲露髻，則頂矮冠。清泰間，都下星貨舖賣一冠子，銀爲之，五朵平雲，作三層安置，計止是梁朝物，匠者遂依倣造小樣求售。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梁正又云：『師說不同，今《傳》《疏》二冠之象，又下有「進賢」，皆云古之緇布冠之遺象。』其張鎰重修亦云：『舊《圖》有此三象。其本狀及制之大小未聞。』此皆不本經義，務在相沿，疾速就事。今別圖於左，庶典法不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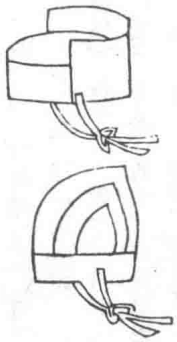

太古冠新增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八《垂肩冠》　皇祐初，詔婦人所服冠，高毋得過七寸，廣毋得踰一尺，梳毋得踰尺，以角爲之。先是，宮中尚白角冠，人爭效之，號『內樣冠』，名曰『垂肩』、『等肩』，至有長三尺者，登車檐皆側首而入，梳長亦踰尺。議者以爲服妖，乃禁止之。煇自孩提，見婦女裝束數歲即一變，況乎數十百年前，樣制自應不同。如高冠長梳，猶及見之。當時名『大梳裹』，非盛禮不用。若施於今日，未必不誇爲新奇，但非時所尚而不售。大抵前輩治器物、蓋屋宇，皆務高大，後漸從狹小，首飾亦然。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瓠冠贊》　稽古之制，冠衣有常。齊一其民，厥德弗爽。德本諸身，儀刑于外。服之不衷，而害亦大。維昔夫子，其服也鄉。章甫逢掖，所本不忘。彼瓠之生，在鎮之野。尊加于首，以聳觀者。既質而古，至簡而文。尚懲奢麗，三復斯言。

明・史玄《舊京遺事》　皇上所御冠，向以內府監局成造。烈皇儉德，每冠只用金箔衛衙巾肆制用。冠如常冠，飾兩金龍以爲異。宮中小皇子，舊制戴玄青縐紗瓜瓣有頂圓帽，名瓜拉冠，烈皇時一概用金箔衛衙冠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惠文冠》　《職林》曰：『漢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侍中服左貂，常侍服右貂。金取堅剛，百煉不耗。蟬取居高食潔，貂取外勁悍而內溫潤，此本趙武靈王胡服之制，秦始皇滅趙，以賜侍中，廋果之爲蟬冕，所映彌有華采。』

又《冲天冠》　唐制交天冠，以展角相交于上。國朝吳元年，改展腳，不交向前朝，其冠纓取象善字，改名翊善冠。洪武十五年，改展角向上，名曰冲天冠。

又《梁冠》　《三禮圖》曰：『古緇布冠之遺像，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長八寸，高三寸。』漢官儀曰：『平帝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梁別貴賤，自漢始也。』《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朝服梁冠，以梁數分等第。公八梁，侯伯一品七梁，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五品三梁，六品七品二梁，八品九品一梁。』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束髮冠》　其制如戲子所戴者，用金纍絲造，上嵌睛綠珠石。每一座值數百金，或千餘金、二千金者。四爪蟒龍在上蟠繞，下加額子一件，亦如戲子所戴，左右插長雉羽焉。凡遇出外遊幸，先帝聖駕尚此冠，則自王體乾起，至煖殿牌子止，皆戴之。各穿窄袖，束玉帶，佩茄袋、刀帨，如唱咬臍郎打圍故事。惟涂文輔、高永壽年少相稱，其年老如裴昇、史賓等戴之，便不雅觀。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側注，儒冠也。鶡，武冠也。鵔鸃，侍中冠也。豸，惠文法冠也。遠游、博山，太子冠也。翼善、平天、通天、高山，天子冠也。却敵，衛士冠也。貂蟬，功臣冠也。却非，僕射冠也。巧士，黃門從官冠也。進賢，群臣冠也。毋追收，夏冠也。章甫冔，殷冠也。委貌，周冠也。華山，宋鈃冠也。鹿皮，張欣泰冠也。桑葉，原憲冠也。竹皮，漢高帝亭長冠也。獺皮，陳伯之冠也。交讓，公孫述冠也。步搖，江充及慕容跋冠也。進德，唐太宗賜貴臣冠也。玉葉，太平公主冠也。方山，舞人冠也。九星、靈芝、夜光，上元夫人冠也。晨嬰，西王母冠也。芙蓉，衛叔卿冠也。骨蘇，高麗冠也。無頭，宋康王冠也。鷸冠，鄭子臧冠也。貊冠，屈到冠也。豹冠，范獻子冠也。北斗，道冠也。虎皮，胡冠也。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六《癭冠》　廣多木癭，以荔支癭爲上，多作旋螺紋，大小數十，微細如絲，友人陳恫屺得其一，以作偃月冠，大僅寸許，有九螺，銘之曰：『文全於曲，道成於木。』予亦得其一，以作瓢而有曲柄，字之曰簞友，爲詩云：『拳曲千年爲一節，半生半死沉香結。』又云：『霜皮未盡尚磨礱，蟭螟半食心已空。螺紋如絲旋細細，左紐右纏文不同。』

附　冠飾

《後漢書・輿服下》　諸冠皆有纓蕤，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鶡冠》纓蕤　諸冠皆有纓蕤，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

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无蕤，以青系爲緄，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云。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紗縠單衣。虎賁將虎文綌，白虎文劍佩刀。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

士，秦施之焉。

清・郝懿行《曬書堂筆録》卷四《冠纓》 帽上垂紅纓爲飾，不知起于何時。讀《晉書・載記》六石季龍上云：季龍子義陽公鑒時鎮關中，役煩賦重，失關右之和。其友李松勸鑒，文武有長髮者，拔爲冠纓，餘以給宮人。長史取髮白之，季龍大怒，徵鑒還鄴，收松下廷尉。

今案：石氏羯也，其冠纓之制，雖未能詳其形狀，然大略當與今之帽纓相類，但以用髮爲疑。蓋石勒自以水德繼晉金行，其色尚黑，髮爲冠纓，當亦取其色黑故與？

束冠工具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士冠禮》云：『青組纓，屬於頨。』此謂緇布冠無笄，乃以二條之組兩相屬於頨。既屬訖，則以所垂條者於頤下結之。故註云：『無笄者纓而結其條也。』



青組纓

又 頨，經作『缺』。註：『讀如「有頨者弁」之「頨」。緇布冠，無笄，著頨，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繘亦由固頨爲之。』賈釋曰：『頨項者，謂於頨兩頭皆有繘，別以繩穿於繘中。』於項上結之，因名頨項。既結頨於項，則頨上四綴當首之四隅，以四綴上屬於冠武，然後得冠頨之安穩。謂別以繩穿項中之繘，結之因得頨之牢固。故云『亦由固頨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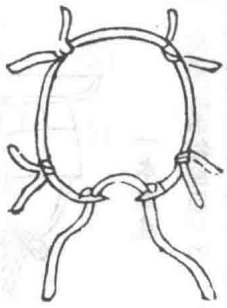

頨項上丘委切



冠繩纓

又 冠繩纓，條屬。注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於冠也。』此繩纓不用苴麻。又《雜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言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至大祥除其衰杖，則朝服縞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賈釋曰：『大功已上右縫，小功已下左縫。故《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額額。」此據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來入門，北面見之，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襮，向右爲之，從陰。唯唯然，順也。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襮，向左爲之，從陽。弔賓從外來入門，北面望之，額額然，逆向賓也。二者纓皆條屬，其冠辟襮或左，從吉；或右，從凶。不同也。』

冕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平冕，各以組爲纓，王公八旒，衣山、龍九章，卿七旒，衣華蟲七章，竝助祭所服。皆畫皂絳繒爲之。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世本》云：『黃帝造冕。』《王制》云：『有虞氏皇冕。』《論語》云：『禹致美乎黻冕。』『孔子曰：「服周之冕。」』此明至周冕始加旒。藻玉皆五采，前後各十二。叔孫通制禮多依周法。又漢制度古今之冕略等，俱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漢用白玉珠各十二。三公九旒，青珠。中二千石七旒，黑珠。然冕服之飾，周最爲備。故孔子有『服周之冕』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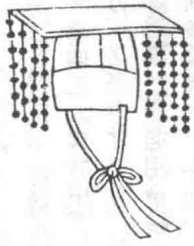

七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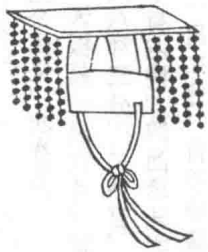

十二旒



一本無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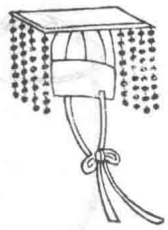

九旒



六旒冕



四旒冕



無旒冕無佩綬



八旒冕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　《冕》　《說文》曰：黃帝初作冕。《世本》曰：黃帝作旒冕。宋衷云：冠之垂旒者。《通典》曰：黃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纊，耳不聽讒言也。應劭曰：周始垂旒。杜佑云：宋更名平天冕。故今人亦以爲稱也。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一　六旒冕：制度與八旒冕同，唯旒，每旒六玉，亦每玉三采，先朱，次白，次蒼。

又　制度六旒冕同，唯旒每旒四玉每玉三采先朱次緑衣　制度與六旒冕同其衣一章繪粉米於其上裳制度與旒冕同其裳二章綉黼黻，於其上大帶中單，制度幷與六旒冕同佩制度幷與八旒冕同其衡獸面琚瑀雙璜衝牙滴子見，今祭服幷以金塗銅爲之綬，今四旒四綬以皂綾爲之施以雙銅環，蔽膝制度與旒冕蔽膝同革帶履韈制度幷與六旒冕同。

又　今祭服無旒冕，制度與四旒冕同，止無旒五。冕版：廣八寸長尺有六寸前圓，後方前低一〇一寸二分元覆纁裏以繒，以繆五禮新儀侈用，每爵八玉每五三米先朱，次次蒼。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冕制。天板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幷納言，幷用青羅爲表，紅羅爲裏，週迴用金稜。天板下有四柱，四面珍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珠旒共二十四，旒各長一尺二寸。青碧線織造天河帶一，長一丈二尺，闊二寸，兩頭各有眞珠金碧旒三節，玉滴子節花。紅線組帶二，上有眞珠金翠旒，玉滴子節花，下有金鐸子二。梅紅線款幔帶一。韝纊二，眞珠垂繫，上用金萼子二。簪窠，款幔、組帶鈿窠，各二，內組帶鈿窠四幷玉鏤塵碾造。玉簪一，頂方二寸，導長一尺二寸，簪頂刻鏤塵雲龍。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冕》　《通典》曰：黃帝作冕垂旒。宋名平天冕，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旒五采玉珠十二，玉簪導，朱纓。祭天地、宗廟、社稷、先農及正旦、冬至、聖節、冊拜、用之。東宮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第組纓，兩玉瑱。親王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世子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郡王冕，同世子。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冠名，殷曰『冔』，周曰『冕』，黼冔黼裳而冔冠也。漢制度云冕，制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圖後方，其旒皆以五采絲繩貫五采玉，每旒各十二，垂於冕。《禮》有《六冕》：衮冕無旒，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絺冕五旒，玄冕三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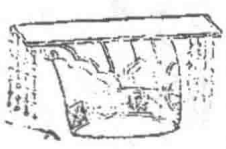

周冕圖



漢冕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兗》　《說文》：『冕也。周曰兗，殷曰冔，夏曰收，象形。』籀文作  ，或作，今作弁。《玉篇》：『兗，弁也，攀也，所以攀持髮也。』《儀禮・士冠禮》注：『弁名出于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釋名》：『弁如兩手相合扑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爲之謂之韋弁。』制如冕，無旒。案：《說文》以弁爲冕，其實非也。冕有上覆謂之延，弁則無延，故無旒。其形高四寸，狀如覆盃，其邸長七寸，前頭高廣，後尾卑銳，如爵形也。今西域回回帽正如此。蓋古爵弁之象也。《後漢書・東夷傳》：『高句驪著折風，形如弁。』程沙隨曰：『皮弁視朝，明目達聰。若鼓纊塞耳，前旒蔽明，乃祀天，大裘而冕，專誠絜也。』

清・王朝渠《需次燕語・敝冕》　敝通蔽，亦作芾，足之飾；冕，首之飾。舉敝冕則章於身者咸備。《詩》箋、疏及《禮記》註，敝韠俱蔽膝，冕服謂之韍，其他謂之韠。尊祭服，異其名。《玉藻》曰：『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又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即《風》、《雅》中亦履及赤芾。古人於蔽膝辨之甚詳，誠重之也。故《論語》致美黻冕。及《左傳・桓二年》，袞、冕、黻、珽，字俱作黻，先儒必俱註爲蔽膝。或者謂當爲黼黻之黻，是裳上之章以青與黑之文繡作兩已相背之形者。

考《爾雅》：『衣蔽前謂之襜。』郭註：『今蔽膝。』又顏監《急就章》：『禪衣蔽膝布毋縛。』註云：『蔽膝上者於衣裳上著之以蔽前。一名韍，又曰韠，亦謂之襜。』觀《雅》詩『赤芾在股』，箋云：『太古蔽膝之象，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五尺。』疏引《乾鑿度》云云，則古之蔽膝，所以蔽前，加於裳上，與後世僅以飾足者亦異。

爵弁

《後漢書・輿服下》　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爵弁。鄭云：『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用三十升布爲之，亦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圓後方，無旒而前後平。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古者冠禮，初加緇布冠，欲其尚質；次加皮弁，欲其行三王之德，是益尊也；三加爵弁，欲其行敬事神明，是彌尊也。



爵弁

弁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弁，如兩手相合扑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也。

《晉書》卷二五《輿服》　皮弁，以鹿皮淺毛黃白色者爲之。《禮》『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玉笄』，謂之合皮爲弁。其縫中名曰會，以采玉朱爲璂。璂，結也。天子五采，諸侯三采。邸，冠下抵也，象骨爲之，音帝也。天子則縫有十二，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四，卿大夫三。

韋弁，制似皮弁，頂上尖，韎草染之，色如淺絳。

爵弁，一名廣冕。高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增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案《王制》疏與舊《圖》云：『周曰弁，殷曰冔，夏曰收。』三冠之制相似而微異，俱以三十升漆布爲之，皆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無旒，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略】殷冔黑而微白，前小後大。收純黑，亦前小後大。三冠下皆有收，如東道笠下收矣。又《後漢志》云：『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

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又案《士冠禮》云：『周弁、殷冔、夏收。』註云：『其制之異未聞。』謂夏殷禮亡，其制與周異同未聞。故下不圖夏殷二冠之象，張鎰亦略而不取。

又《士冠禮》注云：『皮弁以白鹿皮爲之，象太古。』又舊《圖》云：『以鹿皮淺毛黃白者爲之。高尺二寸。』《周禮》王及諸侯、孤、卿大夫之皮弁，會上有五采、三采、二采，玉瑱象邸。唯不言士之皮弁有此等之飾。凡於《圖》中重見者，以其本旨不同也。此解《士冠禮》三加，次加皮弁。是以重出。他皆類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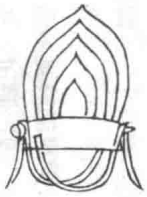

皮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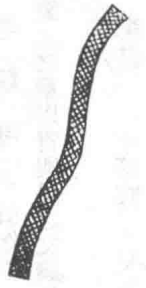

紘

又《士冠禮》云：『緇組紘，纁邊。』此謂皮弁、爵弁皆有笄，故設此紘也。先以組一頭於左笄上繫定，乃繞頤下，右相向上屬於笄，屈繫之，垂餘爲飾。纁邊者，以緇爲中，以纁爲邊，側而織之也。舊《圖》紘兩頭別出細帶，甚誤。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弁》　《世本》曰：魯昭公作弁。而《禮記》稱三王共皮弁素積，然則弁蓋三代之制，非魯昭公所能作也。宋均謂作素弁。是則始以素爲弁矣。孔子：『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孔子之時，冕已用純，則冕弁之以絲，自魯昭公始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弁》　《禮記》稱，三王共皮弁。《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皮弁，用烏紗帽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各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用之。東宮親王皮弁，九縫，綴玉九，金簪朱纓。世子八縫，郡王七縫，綴簪銅。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綦弁。孔傳：『綦文鹿子皮弁。』《士冠禮》注云：『皮弁，以白鹿皮爲之。』《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琪，象邸，玉笄。』注云：『會，經中也；琪，讀爲綦；綦，結也；邸，謂下柢。梁正。』《張謐圖》云：『弁縫十二。』賈疏引詩『會弁如星』謂於弁十二縫中結五采玉，落落而處狀似星也。



綦弁



皮弁

明・姚旅《露書》卷九　弁如幘，但當耳有兩手作扑耳。余少時於戲場見之，猶有告羊之意，今卽戲場亦廢之矣，恐後便不知作何狀。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一《說弁一》　弁，《說文》作『𢍏』，象形，《釋名》：形如人手之弁合。《漢・輿服志》：『度長七寸，高四寸，其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

古者，杯俱橢長。《淮南子》曰：『窺于盤水則圓，杯水隨。』隨讀爲橢是也。弁制橢，故有高廣卑銳之異。有高廣卑銳，故如人手之弁合焉。後世禮家，率圖如覆盂，不知杯，因不知弁，況禮樂沿革之大者？其轉而相訛，寧有既邪。學者甫涉禮書，卽有意聚訟，庶幾愼其言可也。

《說弁二》　《周禮・弁師》：『王之皮弁象邸。』注：『下柢也。』古者，冠、冕、弁皆冠于髮。取其冠，曰冠；取其俯，曰冕；取其槃，曰弁。以弁有柢，知冠與冕皆有柢也。其有柢奈何？凡冠髮者，必堅正柢。所以爲堅正也，漢之幘，晉之巾，周之幎頭，皆自額以上，則用通帛焉。陶宗儀曰：『古者，冠自額以上。後世設巾幘，故止加冠于髮。』此言非也。古者，斂髮以纚，如後世之巾幘焉。皮弁止高四寸，施之于額，無以覆纚與髮，知宗儀之妄也。

《說弁三》　《郊特牲》：『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言玄冠也。漢委貌如皮弁，章甫、毋追，其諸不相遠歟？周弁，殷冔，夏收，言爵弁也。《詩》：『厥作祼將，常服黼冔。』《毛傳》：『夏曰收，周曰冕。』古士以爵弁爲冕，冕而祭于公，卽爵弁服也。

『三王共皮弁素積』，言皮弁也。

噫，昔人《禮經》明正，大率如此，而後世多紊之，皆求深與博之過也。

巾幘分部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纚帢幘也　《說文》：『幘，嬇也，髮有巾曰幘。』《釋名》云：『幘，賾也，下齊眉賾然也。』《急就篇》注云：『幘者、韜髮之巾，所以整嬇髮也，常在冠下，或單著之。』《獨斷》云：『幘者，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孝武帝幸館陶公主家，召見董偃，偃傅青褠緑幘。主贊曰：「主家庖人臣偃昧死再拜謁」。乃賜衣冠引上殿。董仲舒《止雨書》曰：「執事者皆赤幘」知皆不冠者之所服也。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尚無巾，如今半頭幘而已。王莽無髮，乃施巾，故語曰：「王莽禿，幘施屋。」』《續漢書・輿服志》云：『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至秦乃如武將首飾爲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摞之，施巾連題，卻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至孝文乃高其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纚之言絭也，所以絭髮也。《玉篇》音邱員切，又作晷，云：『小兒帽也。』《廣韻》云：『小幘也。』《士冠禮注》云：『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釋文》：『卷去員反』，《輿服志》云：『未入學小童幘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略】無訓帉卽下文帢字，乃巾名，非幘名也。《玉篇》、《廣韻》蚧音介，幘也。《輿服志注》引《晉公卿禮秩》云：『太傅司空司徒著黑介幘。』介與蚧通。今據以訂正。

又　簂謂之帨　《釋名》云：『簂恢也，恢廓覆髮上也。魯人曰頍。頍傾也，著之傾近前也。齊人曰帨，飾形貌也。』《士冠禮・注》云：『滕、薛名簂爲頍』《續漢書》、《輿服志》云：『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翦氂簂簪珥。』《後漢書・烏桓傳》：『婦人著句決，飾以金碧，猶中國有簂步搖。』李賢注云：『簂，字或爲幗，婦人首飾也。』《魏志・明帝紀》注引《魏氏春秋》云：『諸葛亮遣使致巾幗婦人之飾，以怒宣王。』《方言》：『車枸簍，宋、魏、陳、楚之閒謂之篌。』郭注云：『今呼車子弓爲篌，音巾幗。』覆髮謂之幗，車蓋弓謂之篌，其義一也。

又　帞頭帑鬢帶髤帶絡頭，幧頭也　《方言》：『絡頭、帞頭、鬢帶、髤帶、帑、幨，幧頭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曰絡頭。南楚、江、湘之閒曰帞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閒曰幧頭，或謂之帑，或謂之幨。其偏者謂之鬢帶，或謂之髤帶。』《釋名》云：『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或謂之陌頭，言其從後橫陌而前也。』鄭注《士喪禮》云：『《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幧頭矣；自頂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越王服犢鼻，著襍頭。』《後漢書・向栩傳》：『好被髮，著絳綃頭。』古《陌上桑》詩：『脫帽著帩頭。』竝字異而義同。鄭注《問喪》云：『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笄纚之存象也。』《釋文》貊作袹。《漢書・周勃傳》：『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應劭曰：『陌額絮也。』晉灼曰：『《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帞、袹、貊、陌竝通。陌與冒，一聲之轉。卷四云：『鬢髤，髻也。』《方言注》云：『鬢帶、髤帶，今之偏疊幧頭也。』

又　帑帎帥帨幋幣，幣，巾也　巾者所以覆物，亦所以拭物。《說文》：『巾、佩巾也。』《方言》：『幏，巾也。大巾謂之帑。嵩岳之南，陳、潁之閒謂之帑，亦謂之幏。』郭注云：『今江東通呼巾帑。』帑之言墳也。《爾雅》云：『墳，大也。』《說文》：『楚謂大巾曰帑。』《內則》：『左佩紛帨。』鄭注云：『紛帨，拭物之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釋文》：『紛或作帉。』竝與帑同。《說文》：『帎，枕巾也。』帥帨，一字也《說文》：『帥佩巾也』，或作帨。《召南野有死麕》篇：『無感我帨兮。』《士昏禮・記》：『母施衿結帨』毛《傳》鄭《注》竝與《說文》同。幋之言般也。《方言》云：『般，大也。』《說文》：『幋覆衣大巾也，或以爲首幋。』又云：『幣，禮巾也。』幏之言蒙也。《方言注》云：『巾主覆者，故名幏。』《說文》：『幏、蓋衣也。』《書大傳》：『下刑墨幏。』鄭注云：『幏，巾也，使不得冠飾以恥之也。』《廣韻》：『幣，小巾也。』

又　帍裱，被巾也　《方言》：『帍裱謂之被巾。』郭注云：『婦人領巾也。』案裱猶表也。表謂衣領也。《唐風・揚之水》篇：『素衣朱襮。』毛《傳》云：『襮領也。』襮與表古同聲，故《易林・否之師》云：『揚水潛鑿，使石絜白，衣素表朱，遊戲皋沃。』『衣素表朱』，即『素衣朱襮』也。帍，猶扈也。《楚辭・離騷》：『扈江離與辟芷兮。』王逸注云：『扈，被也。』被巾所以扈領，故有帍裱之稱。

又　承露幘巾，覆結也　《方言》：『覆結謂之幘巾，或謂之承露，或謂之覆髹，皆趙、魏之閒通語也。』郭注云：『今結籠是也。』餘見上文『纏、帢，幘也下。』

又　幭帊襎裷帍，幞也　此皆巾屬，所以覆物者也。《方言》：『襎、裷謂之幭。』郭注云：『即帊幞也。』《說文》：『幭，蓋幭也。』《管子・小稱》篇云：『乃援素幭以裹首而絕。』《呂氏春秋・知化篇》云：『乃爲幎以冒面而死。』幎與幭同。《廣韻》引《通俗文》云：『帛三幅曰帊。帊，衣襆也。』《玉篇》『帍，巾也』。

巾

釋名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大巾謂之冪。宋咸註：莫狄切。【王煦疏：孫愐《唐韻》。】王煦曰：《說文》：『幎，幔也。《周禮》有幎人。』按《周禮・序官・冪人》注：『以巾覆物曰冪。』又冪人職云：『掌共巾冪，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凡王巾皆黼。』《禮記・禮器》云『犧尊疏布鼏』，鄭注：『鼏或作「幕」。』《釋文》云：『幎本又作「幕」，又作「鼏」。』《說文》：『覆食案曰幕。』是幕即冪也。《正義》云：『鼏，覆也。謂郊天時以麤布爲巾，以覆尊也。』謂之大巾者，《冪人》疏云：『祭天無灌，故惟五齊三酒，實于八尊。此據正尊而言，若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則十六尊。』又云：『六彝者，雞彝、鳥彝、斝彝、黃彝、虎彝、蜼彝。此六彝皆盛鬱鬯，對上經八尊無鬱鬯，其實天地亦有秬鬯之彝，宗廟亦有八尊，互舉以明義也。』如此則天地宗廟俱有十六尊，天地十六尊俱用疏布巾，宗廟十六尊俱用畫布巾。巾之小者必不能覆，故知爲大巾也。宋翔鳳曰：《說文》：『冖，覆也。从一下垂也。』徐鉉曰：『今俗作「冪」。』《大射儀》『冪用錫若絺』注：『冪，覆尊巾也。』冪、幎一字。《禮運》『疏布以冪』注：『冪，覆尊也。』是冪又作『冪』。《禮器》注：『鼏或作「幕」。』《音義》：『幎本又作「幕」，又作「冪」。』知冪亦可從幕也。《儀禮・公食大夫禮》『簠有蓋冪』注：『今文冪或作「鼏」。』按鼏當從冖覆鼎，爲幎之重文。《說文》於幎下脫之。幎、鼏俱讀若密。故古文《儀禮》俱假密爲『鼏』。《說文・鼎部》：『鼏，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冂聲。《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弦大吉」也。』此鼏自從冂，即『扃』字，冂爲古文冋，與從冖之鼏爲異字。胡承珙曰：《說文》云：『巾，佩巾也。』《禮記・內則》『盥卒授巾』，注云：『巾以挩手。』《周禮》冪人職『掌共巾冪』，注云：『共巾可以覆物。』疏云：『據經巾冪俱用。鄭惟言共巾，不言冪者，但冪惟祇覆物，其巾則兼以拭物，故特解巾可以覆物者也。』據此，是拭物之巾容有大有小，若冪惟祇覆物必用大巾，故云大巾謂之冪。《方言》：『幏，巾也。大巾謂之帤，嵩岳之南、陳潁之間謂之帤，亦謂之幏。』按凡覆物者謂之冢，亦謂之幕，故覆物之巾謂之幏，亦謂之冪，其義一也。胡世琦曰：《鄉飲酒禮》『尊綌冪』，鄭注云：『冪，覆尊巾也。』又《說文》：『幭，蓋幭也。』《管子・小稱》篇：『乃援素幭，以裹首而絕。』《呂氏春秋・知化篇》『乃爲幎，以冒面而死。』幭與冪字異義同。大巾取以覆物，故大巾謂之幭，與車覆笭謂之幭，其義一也。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巾，謹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當自謹修四教也。

《晉書》卷二五《輿服》　巾，以葛爲之，形如帢而橫著之，古尊卑共服也。故漢末妖賊以黃爲巾，世謂黃巾賊。

帽名猶冠也，義取於蒙覆其首，其本纚也。古者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或裁纚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服之。成帝咸和九年，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省侍官乘車，白帢低幃，出入掖門。又，二宮直官著烏紗帢。然則往往士人宴居皆著帢矣。而江左時野人已著帽，人士亦往往而然，但其頂圓耳，後乃高其屋云。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巾》　巾，本佩巾，《禮》『左佩紛帨』是也。帨，拭物之巾。《詩》：『無感我帨兮。』即今之手巾、汗巾也，亦褵屬。褵，婦人之褘，即今香纓。《詩》：『親結其褵。』注：『帨巾也。』《詩》：『縞衣綦巾。』綦，蒼艾色，女之貧陋者。漢賈山《至言》又云：赦罪人，憐其亡髮，賜之巾。故曰卑賤者所服。或曰古者有幘無巾，王莽頭禿，始施巾加于冠內。一曰首飾。《儀禮》：『二十成人，士冠，庶

人巾。』巾，謹也，當自謹脩于四教也。蔡邕則云：『天子見令長、三老官屬，賜以酒食，帛葛、越巾、佩帶之屬。』又，漢文帝髮壯加巾，是天子亦服巾也。《草木子》曰：『紗帽圓領，唐服也，仕者用之。巾笠、襴衫，宋服也；巾環、襯領，金服也；帽子、繫腰，元服也；方巾、圓領，大明服也，庶民用之。』蓋古之庶人服巾，而今制則庶人不得服巾。故《玄中記》亦云：『契丹富豪要裹頭巾者，納牛駝七十頭，馬百匹，名曰舍利。』是庶人雖富豪，在匈奴亦不得服巾也。

練巾，襛衡着，練裕也。綸巾，諸葛孔明。白綸巾，謝萬。紫綸巾，石季龍。史：季龍以女騎一千爲鹵簿，皆着紫綸巾，織錦袴，金銀縷帶，五文織成鞾，游于戲馬觀。綸，青絲綬也，本音倫；一在山韻，與關同韻，而關字初無龍春切者，淳韻亦不收。而古人關巾謂即白綸巾，何也？魏瓘《搗衣賦》：『黃金釵兮碧雲髮，白綸巾兮青女月，佳人聽兮良未歇。』則是婦人亦冠白綸巾也。白帢巾，帢，本音韐。韐鞨，士服，蔽膝之衣。《詩》『韓鞨』注：合韋爲之，以茅蒐草染之，一曰韎鞨。是則未染者當爲白帢矣。魏太祖擬皮弁，裁縑帛爲帢，以色別貴賤，本軍飾，非國容。弁缺四隅，曰帢。一曰按頭使下，故曰帢，即小白帽也。哀帝改用素白韜帢，疑作答。《史記》：『答布千匹。』注：『白疊布也。』《南史》：『高昌國有草實如繭中絲，爲細纑，名曰白疊。安子國人取以爲布，甚輭白。』《唐書》又云：『白氎，擷花可織爲布。』想即今之木綿花。初名吉貝布也。一作白氎巾。杜子美詩『光明白氎巾』是也。夫既曰草絲，則又不當從毛，注作毛布矣。今之以褐布作巾者，本當從毛，而白氎巾，則純用毛制。疑古之白氎亦如此制，故從毛也。桐巾，隋左相牛弘卜議着桐巾，以桐木爲之，內加漆。詔從之。大業十年，禮官上疏：『裹頭者，宜裹巾子。』烏帢巾，子美詩：『晚風爽烏帢。』注：『烏巾也。』即如今烏紗巾之類。小烏巾，子美詩：『頭戴小烏巾。』烏角巾，子美詩：『錦里先生烏角巾。』蘇子瞻詩：『二老白接羅，兩郎烏角巾。』角巾，晉羊祜、王導。折角巾，郭林宗遇雨，折一角，故名。今有六角巾、八角巾，常服本四角，此好異者。帩巾，《方言》：『大巾。』亦曰帩巾，播巾。葛巾，諸葛孔明。又，淵明用以漉酒。唐武則天賜羣臣葛巾子，呼爲武家高巾子。杜甫詩：『呼兒正葛巾。』幅巾，制見《家禮》。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爲雅。袁紹、崔豹爲將帥，皆着幅巾，程伊川，紗背後望之，如鐘形，其制似今道士，謂之仙桃巾。大幅巾，唐日本國。踏養巾，唐中宗賜百官踏養巾。帝在藩時冠。珠巾，唐昭宗時，侯王將帥以珠一顆盤幞頭腳，貫以銀線而簪之，軍人又以珠飾巾。新羅巾，皇甫玄眞獻新羅巾子、辟塵于高瑀，以贖田知之之罪。夾羅巾，唐文宗性儉素，駙馬來處仁戴夾羅巾，帝戒之，謂非所宜。今則庶人皆戴之。亦有夾縐紗巾，而用金線盤者。鹿巾，路羣制。陶弘景通明鹿皮巾。穀皮巾，張孝秀文逸穀皮巾。化巾，桑維翰服蟬翼紗大夫帽，庶表四方，名爲化巾。尖巾，蜀王衍制。僕射巾，裴冕。華陽巾，顧況。蓮花巾，吳江女道士。燕巾，後世上下通用之幘。雲巾，一名燕尾巾，蘇子瞻《謝人惠雲巾》詩：『燕尾稱呼理未便。』或曰，燕巾即幘也。髮有巾曰幘，蓋覆髮者，卑賤執事不冠之服。後世以爲燕巾。圓頭巾，楊供奉官及諸司長官，則有圓羅頭巾子。方頭巾，李白詩：『首戴方頭巾。』或曰，自宋至今，庶民頭巾法天地，取方圓之象，名曰平定巾。平頭巾，唐置平頭樣巾。漁巾，高九萬。白鷺巾，晉山簡白接羅。接羅，白帽也。《爾雅》注：『江東取白頭翅背上長翰毛以爲睫擸，名之曰白鷺纓。』唐巾，唐制，四腳，二繫腦後，二繫領下，服牢不脫。有兩帶、四帶之異。今則二帶上繫，二帶向後下垂也。今之進士巾，亦稱唐巾。忠義巾，一名關王巾，漢關雲長制。高士巾，山林隱逸之服。凌雲巾，用金線或青絨線盤屈作雲狀者。玉臺巾，方而匾者，即四方巾之制小異。兩儀巾，後垂飛葉二扇。飛簷巾。鶻鴣巾，宋館伴所裹。東坡巾，云蘇子遺制。山谷巾，黃庭堅遺制。陽明巾，近時新建伯王伯安制。萬字巾，鑿子巾，今人以白爲凶服，未聞有白綸巾、白帢、白氎巾之制，惟喪服乃用麻，用葛，而有萬字、鑿子之制。萬字則上闊而下狹，形如萬字。鑿子，則如唐巾而去其帶耳。

綜述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五《巾幞》 近古用幅巾，周武帝裁出腳向原無『向』字，據天一閣本補。後幞髮，故俗謂之『幞頭』。至尊，皇太子，

諸王及仗內供奉以羅爲之，其腳稍長。士庶多以絁縵而腳稍短。幞頭之下，別施巾，象古冠下之幘也。

巾子制，頂皆方平；仗內卽頭小而圓銳，謂之『內樣』。開元中，燕公張說，當朝文伯，冠服以儒者自處。玄宗嫌其異己，賜內樣巾子，長腳羅幞頭。燕公服之入謝，玄宗大悅。因此令內外官僚百姓幷依此服。

自後巾子雖時有高下，幞頭羅有厚薄，大體不變焉。

近日長安尉程李家好高巾，不曾改換。

御史陸長源性滑稽，在鄴中，忽裹蟬翼羅幞尖巾子。或譏之。長源曰：『若有才雖以蜘蛛羅網裹一牛角，有何不可；若無才，雖以卓琰子裹一簸箕，亦將何用。』

先時，吏部尚書劉晏裹頭至慢，每裹，但擎前後腳擲之，都不抽挽。或曰：『尚書何不抽兩翅？』晏曰：『兩邊通耶？』時人多哂之。

兵部尚書嚴武裹頭至緊，將裹，先以幞頭曳於盤水之上，然後裹之，名爲『水裹』。擲兩翅皆有襵數，流俗多效焉。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武德已來，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頭小樣者。則天朝，貴臣內賜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內宴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開元已來，文官士伍多以紫皁官絁爲頭巾、平頭巾子，相效爲雅制。玄宗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巾子，迄今服之也。

天寶十載五月，改諸衛旗幡隊仗，先用緋色，幷用赤黃色，以符土德。

高祖武德元年九月，改銀菟符爲銀魚符。高宗永徽二年五月，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幷給隨身魚。咸亨三年五月，五品已上賜新魚袋，幷飾以銀，三品已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垂拱二年正月，諸州都督刺史，幷准京官帶魚袋。天授元年九月，改內外所佩魚幷作龜。久視元年十月，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從官給。神龍元年二月，內外官五品已上依舊佩魚袋。六月，郡王、嗣王特許佩金魚袋。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佩魚，自此始也。自武德已來，皆正員帶闕官始佩魚袋，員外、判試、檢校自則天、中宗後始有之，皆不佩魚。雖正員官得佩，亦去任及致仕卽解去魚袋。至開元九年，張嘉貞爲中書令，奏諸致仕許終身佩魚，以爲榮寵，以理去任，亦聽佩魚袋。自後恩制賜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因之佩魚袋、服朱紫者衆矣。

梁制云，袴褶，近代服以從戎，今纘嚴則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不舒散也。中官紫褶，外官絳褶，鳥用皮。服冠衣朱者，紫衣用赤鳥，烏衣用烏鳥。唯褶服以靴，靴，胡履也，取便於事，施於戎服。舊制，乘輿案褥、牀褥、牀帷，皆以紫爲飾。天寶六載，禮儀使太常卿韋綯奏請依御袍色，以赤黃爲飾。從之。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巾子》　隋大業十年禮官上疏，裹頭者宜裹巾子。與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在外及庶人常服。沿至證明二年，則天賜羣臣烏葛巾子，呼爲武家高巾子，亦曰武氏內樣。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一《巾子》　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頭小樣者。

天授二年，則天內宴，賜羣臣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景龍四年三月，內宴，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其樣高而踣，皇帝在藩時所冠，故時人號爲『英王踣樣』。

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圓頭巾子。

永泰元年，裴冕爲左僕射，自創巾，號曰『僕射樣』。

大和三年正月，宣令諸司小兒，勿許裹大巾子入內。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　其巾子先以結藤爲之，名曰藤巾子，加楮皮數層爲之裏。亦有草巾子者，以其價廉，士人鮮服。後取其輕便，遂徹其楮，作粘紗巾。近年如藤巾、草巾俱廢，止以漆紗爲之，謂之紗巾，而粘紗亦不復作矣。其巾之樣始作前屈。謂之斂巾，久之，作微斂而已。後爲稍直者又變而後抑，謂之偃巾。已而，又爲直巾者，又爲上下差狹而中大者，謂之梭巾。今乃制爲平直巾矣。其兩腳始則全狹後而長，稍變又闊而短。今長短闊狹僅得中矣。

宋・李上交《近事會元》卷一《幞頭巾子》　唐制云：武德已來，始有巾子。文官名流，尚平頭小樣者。則天朝，貴臣內賜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內宴，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開元以來，文官士伍多以紫皁官絁爲頭巾、平頭子，相效爲雅制。開元十九年

十月，賜內供奉官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宮樣巾子，迄今服之也。今宋朝所謂頭巾，乃古之幅巾，賤者之服。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二　工部范郎中出古畫一軸，云是韓滉筆。其畫作村夫子教學生，夫子帶烏紗折上巾。按：幞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至唐，始有巾子，兩帶以繫巾，兩帶垂以爲飾。至僖宗時，因伶人以銀線撚二帶，帝曰『亦與朕作一頂來』。自此方應折上。後又以木刻頭圍，裁烏紗爲之，所謂『與我斫一軍容頭』之類是也。方韓滉時，未有此制，恐非韓畫。諸君皆以爲然。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頭巾》　古以皁羅裹頭，號頭巾。蔡邕《獨斷》曰：古幘無巾，王莽頭禿，乃始施巾也。《筆談》曰：今庶人所戴頭巾，唐亦謂之四腳，二繫腦後，二繫頷，取服勞不脱，反繫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虚設。後又有兩帶、四帶之異，蓋自宋朝始。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　《頭巾》蔡邕《獨斷》曰：『古幘無幣，王莽頭禿，乃始施巾之始也。』《筆談》曰：『今庶人所戴頭巾，唐：謂之四腳，二繫腦後，二繫頷下，兩帶、四帶之翼，自宋朝始。』

宋・范成大《攬轡録》　東京虜改爲南京，民亦久習胡俗，態度嗜好與之俱化。男子髡頂，月輒三四髡，不然亦間養餘髮，作椎髻於頂上，包以羅巾，號曰蹋鴟，可支數月或幾年。村落間多不復巾，蓬辮如鬼，反以爲便，最甚者，衣裝之類，其制盡爲胡矣。自過淮已北皆然，而京師尤甚。惟婦女之服不甚改，而戴冠者絶少，多綰髻，貴人家即用珠瓏璁冒之，謂之方髻。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三〇《巾幘考》　巾幘，《釋名》：『巾，謹也，當自謹於四教。』《儀禮》：『二十成人，士冠。如字，庶人巾。』《説文》：『髮有巾曰幘。』幘即巾也。又《方言》：『覆髻謂之幘。』《漢書》：『卑賤執事不冠者所服，或謂之承露。』按《儀禮・士冠》庶人巾，則古者士以上有冠無巾，幘惟庶人戴之。秦謂民爲黔首，漢謂僕隸爲蒼頭。《漢書》謂卑賤者所服，此其證也。後世上下通用之，謂之燕巾。蔡邕《獨斷》曰：『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故加巾幘以包之也。』然則巾自巾，幘自幘，不獨卑賤者所服，雖尊者亦服之矣。至王莽冠內加巾，故時人云：『王莽禿，幘施屋。』又光武岸幘見馬援。又按《魏志》注：『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皮弁，裁縑帛爲帢。或作幅，乞洽反。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韻書》：『弁缺四隅謂之帢。』前時軍人弓手所戴小白帽是也。一曰按頭使下，故曰帢。增韻、埤蒼，皆曰帽也。晉《輿服志》：『哀帝立，秋御讀，令改用素白幓。』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魏武始制幓，成帝制使尚書八坐丞郎門下三省侍官乘車白幓低幃，出入掖門。又二宮直官著烏紗幓，往往士人宴居皆著幓弁。幓雖冠弁遺制，去古益遠，用巾幘爲近之。一説，秦加武將首飾爲絳帕，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摞音羅。之，施巾連題，卻覆之，即喪幘也。名之曰幘。至孝文帝，乃高顏題，續之以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巾上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古者冠制皆硬殼，自額上至於頂，如今禮冠者然，後世乃作小冠，厓以束髮，冠下施幘，冠幘之上，又總施巾，皆效漢元帝所服之制也。夫歷代損益，隨其所宜，苟不害於義，從俗可也。孔子居宋衣縫掖，居魯冠章甫，亦從俗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頭巾》　古以皁羅裹頭，號頭巾。蔡邕《獨斷》曰：『古幘無巾，王莽頭禿，乃始施巾。』《筆譚》曰：『今庶人所戴頭巾，唐亦謂之四腳，二繫腦後，二繫頷下，取服勞不脱，反繫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虚設。後有兩帶四帶之異，蓋自宋朝始。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巾履》　南都服飾，在慶曆前猶爲樸謹，官戴忠靜冠，士戴方巾而已。近年以來，殊形詭制，日異月新。於是士大夫所戴其名甚夥，有漢巾、晉巾、唐巾、諸葛巾、純陽巾、東坡巾、陽明巾、九華巾、玉臺巾、逍遥巾、紗帽巾、華陽巾、四開巾、勇巾。巾之上或綴以玉結子、玉花鈒，側綴以二大玉環。而純陽、九華、逍遥、華陽等巾，前後益兩版，風至則飛揚。齊縫皆緣以皮金，其質或以帽羅、緯羅、漆紗，紗之外又有馬尾紗、龍鱗紗，其色間有用天青、天藍者。至以馬尾織爲巾，又有瓦楞、單絲、雙絲之異。於是首服之侈汰，至今日極矣。足之所履，昔惟雲履、素履，無它異式。今則又有方頭、短臉、毬鞋、羅漢靴、僧鞋，其跟益務爲淺薄，至拖曳而後成步，其色則紅、紫、

黃、緑，亡所不有。卽婦女之飾，不加麗焉。嗟乎！使志《五行》者，而有徵於服妖也。折上之巾，露卯之屐，動關休咎，今之巾履，將何如哉！

又《説略》卷二一　巾，本佩巾。《禮》『左佩紛帨』是也。帨，拭物之巾。《詩》『無感我帨兮。』卽今之手巾、汗巾也。亦褵屬，褵，婦人之褘，卽今香纓。《詩》『親結其褵』。注：『帨，巾也。』《詩》『縞衣綦巾』。綦，蒼艾色，女之貧陋者，漢賈山《至言》又云：『赦罪人，憐其亡髮，賜之巾，故曰卑賤者所服。』蔡邕則云：『天子見令長三老官屬，賜以酒食、帛葛、越巾、佩帶之屬。』又漢元帝髮壯加巾，是天子亦服巾也。《草木子》曰：『紗帽圓領，唐服也，仕者用之。』巾笠襴衫，宋服也。巾環襞領，金服也。帽子繫腰，元服也。方巾圓領，前明服也。庶民用之。蓋古之庶人服巾，而今制則庶人不得服巾，故《玄中記》亦云：『契丹富豪要裹頭巾者，納牛駝七十頭，馬百匹，名曰舍利。』是庶人雖豪富在匈奴，亦不得服巾也。

《宛委餘編》：《學齋佔嗶》有云，古者有冠而無巾，非無巾也，蓋巾止以冪尊罍爪果之用，不加於首也。故六經止言冠，下至於虞人，亦以皮冠，野老亦以黃冠，是有簪導方爲冠也。至於罪人，方去其冠，而加黑幪。漢世之冠，貴者則有通天、遠遊、方山之類，武夫則有鶡鷄，閒居則有竹皮、鹿皮之類，皆冠也，以簪附之。而所謂巾幘，稍稍施於執事賤人之首，如庖人緑幘是也。至晉人輕浮，方有接羅、白葛、漉酒之巾，然起於後漢郭林宗折角巾矣。至於近代反以巾爲禮，而戴冠不巾者爲非禮。又朝服幞頭乃後魏狄制，及後唐而施長腳，同伶優之賤。至於今士夫安之，曾莫議其非者。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古人幘之上加巾冠，想亦因髮不齊之故，今之網巾是其遺意。但幘以布絹爲之，又加屋其上，故亦可以代冠。如董偃緑幘、孫堅赤罽幘之類，卽今俗名『腦包』者也。網巾以馬鬃或綫爲之，功雖省，而巾冠不可無矣。北地苦寒，亦有以絹布爲網巾者，然無屋終不可見人。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九《巾》　漢巾去唐式不遠，今所尚『披雲巾』最俗，或自以意爲之，『幅巾』最古，然不便於用。

明・姚旅《露書》卷九　黃六治謂開封婦人皆戴網，心竊怪之。後余開封渡河，見舟中婦人網蒙其首，非六治先言，幾絕倒。比過通許、太康，門子披髮者皆有網，亦一方之服妖也。

又　說者謂網巾國初一道士始創此，太祖嘗私行，問之，云：『一統太平。』太祖喜甚，官其人。今閱謝宗可《詠物》，有《網巾》詩，則元時已有矣，不自我明也。謝宗可詩云：『烏紗未解滌塵衿，一網清風兩鬢寒。篩影細分雲縷滑，棋紋斜界雪絲乾。不須漁父燈前結，且向詩翁鏡裏看。頭上任渠籠絡盡，有時怒髮亦衝冠。』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二　《丹鉛録》：巾袹，巾帕也。袹音近抹。巾袹頭，頭或作額，古爲始器之服，今爲勇士之飾。《廣韻》：『袹，額首飾也。川不韜巾而器。』《方言》：『韜，頭也。』古詩：『脱帽著幘頭。』又作鬗。《文選》『朱鬗鐵髮。』注引《説文》：『鬗，帶髻頭飾也。』翰曰：『以縫抹額也。』韓文以紅帕首，豈帕亦音摸邪？

米元章曰：『唐人軟裹，蓋禮樂闕，則士習賤服，以不違俗爲美。予初惑之，當俟君子留意。耆舊言士子國初皆頂鹿皮冠，弁遺制也。更無頭巾、掠子，必帶篦，所以裹帽，則必用篦子約髮。客至，卽言容梳裹，乃去皮冠，梳髮角加後以入幞頭巾子，中篦約髮，乃出。客去，復如是。其後方有絲絹作掠子，掠起髮頂帽，出入不敢使尊者見。既歸，於門背取下掠子，篦約髮訖，乃敢入，恐尊者令免帽見之，爲大不謹也。又其後方見用紫羅爲無頂頭巾，謂之額子，猶不敢習庶人頭巾。其後舉人始以紫紗羅爲長頂頭巾，垂至背，以別庶人黔首。今則士人皆戴庶人花頂頭巾，稍作幅巾、逍遙巾、額子則爲不敬衣。用裹肚勒帛，則爲是。近又以半臂軍服被甲上不帶者，謂之背子，以爲重禮。不知巾之士服，大帶拖紳，乃爲禮。不帶左衽，皆夷服。此必有君子制之矣。漢制，從者巾與殷母追同。今頭巾，若不作花頂而四帶，兩小者在髮，兩差大者垂，則此制也。又唐初畫舉人必鹿皮冠，縫掖大袖，黃衣短至膝，長白裳也。蕭翼御史至越，見辯才云：『著黃衣大袖，如山東舉子，用證未軟裹曰襴也。李白像，鹿皮冠，大袖黃袍服，亦其制。』

《兼明書》：曹子建《求通親親表》云：『若得辭遠遊，戴武弁。』臣鋭曰：『辭，辭國遠遊，謂出征也。』明曰：『遠遊，亦冠名也。辭者，

脫去之名也，言脫去遠遊之冠，而戴武弁之弁也。知其然者，以下文云解朱組、珮青紱。組、紱皆綬也。故知遠遊、武弁皆冠也。臣銳以遠遊謂出征，一何乖謬。』

清・褚人穫《堅瓠九集》卷一《戴巾之濫》　《語窺今古》：晉漢唐之巾，儒者之冠。明興，科甲監儒兼而用之，非眞斯文盡戴小帽，其後漸至業鉛槧、賦詩章者戴矣。邇來一介小民，未聞登兩榜而入黌宮，一丁不識，驟獲資財，巍然峨其冠，翩然大其袖，揚揚平康曲里，此何巾哉？曰『銀招牌』也，否則曰『省錢帽』也。一人僥倖科第，宗族姻親盡換儒巾，曰『蔭襲巾』也。諺有『滿城文運轉，遍地是方巾』之誚。安得科道一疏，釐而正之，不然，朝庭差巡巾御史攬轡中原，遇則杖而裂之，不亦快哉。崇禎末，有一人賣絲而業醫，家富饒，遂戴巾，人謂之『藥師經』。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三《特牲禮盥槃巾門左右義》　《特牲饋食禮》『戶盥匜水，實於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戶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注云：『門內之右，象洗在東，統於門東西上，凡向內以入爲左右，向外以出爲左右。』又云：『北面盥，侍盥者執其器就之。』注言洗在門內之東，此門內之右，以向內言亦東也。尸入門而西，盥畢，侍者執簞就之，宗人授巾。此西云入門左者，所謂向內以入爲左右者也。此經所謂左右，俱以入言之。《曲禮》：『由闑右』，《正義》謂『門以向堂爲正』，於他經不通。此唐人之誤，出於意外者也。宋李如圭《集釋》言：『尸盥在門右者，據內向也』，亦不悟注意。

紀事

漢・劉熙《釋名》（清・畢沅疏證）卷五《釋衣服》　帕腹，橫帕其腹也。畢沅曰：《說文》有『帛』無『帕』，蓋後人移帛上之白置於旁爾。《說文》新附有『帊』字，云：『帛二幅也。』今人謂與帕同，莫駕反。先謙曰：《晉書・齊王冏傳》：『時謠曰：著布袨腹，爲齊持服。』梁王筠詩：『裲襠雙心共一襪，袨腹兩邊作八襴。』合成國此釋，猶可揣其遺制。《南史・周迪傳》作『襪腹』。

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五　乾符後，宮娥皆以木團頭，自是四方效之，唯內官各自出樣，匠人曰：『斫軍容頭，特進頭。』至是果驗也。

五代・馮贄《雲仙散録・菱角巾》　董愼《續豫章記》曰：王鄰隱西山，頂菱角巾。又常就人買菱，脫頂巾貯之。常永遇而嘆曰：『此巾名實相副矣！』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化巾》　桑維翰服蟬翼紗、大人帽，庶表四方，名爲『化巾』。

又《聖逍遥》　同光既卽位，猶襲故態，身預俳優。尚方進御巾裏，名品日新，今伶人所頂，尚有合其遺制者。曰聖逍遥、安樂巾、珠龍便巾、消涼寶山、交龍太守、六合舍人、二儀幞頭、烏程樣、玲瓏、高常侍、小朝天、玄虛令、漆相公、自在冠、鳳三千、日華輕利巾、九葉雲、黑三郎、慶雲仙、聖天宜卿，凡二十品。

又《圍頭債》　晉朝賤者，承人乏供八甎之職，猥蒙天眷。一日大暑，方下直，還私室，裸袒揮拂。未須臾，中使促召，左右急報裹頭巾。余歎曰：『阿僧祇劫中欠此圍頭債，天使於禁林嚴緊地還之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幅巾》　古庶人服巾，士則冠矣。《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士服，以幅巾爲雅素。則幅巾古賤者服也，漢末始爲士人之服，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是也。

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　錢明逸知開封府，時都下婦人白角冠闊四尺，梳一尺餘。諫官上疏禁之，重其罰，告者有賞。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蓋頭》　唐初宮人着，冪離，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王公之家亦用之。永徽之後，戴皂羅，方五尺，亦謂之幞頭。今曰蓋頭，凶服，以布爲之。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二二　漢末諸賢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袁紹、崔豹之徒，雖爲將帥，猶著縑巾。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儒巾》　國朝所制，今國子生所戴是也。

《幅巾》　古庶人服巾，士則冠矣。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士服，以幅巾爲雅素，則幅巾古賤者之服也。』漢末，始爲士人之服。

《網巾》　古無此制，故古今圖畫人物皆無網。國朝初定天下，改易胡風，乃以絲結網，以束其髮，名曰網巾。又制方巾，名曰頭巾，罩之。

識者有法束中原，四方平定之語。《海涵萬象録》曰：『太祖微行至神樂觀，見一道士結網巾，召取之，遂爲定制。』蓋自元以前無此也。

明・屠隆《考槃餘事》卷四《起居器服箋・披雲巾》 或段或氈爲之，匾巾方頂，後用披肩半幅，內絮以綿，此臞仙所制，爲踏雪衝寒之具。

又《漢唐巾》 唐巾之制，去漢式不遠，前摺較後兩傍少窄三四分，頂角少方，有純陽巾亦佳，兩傍制玉圈，右綴一玉瓶，可以簪花，外此者非山人所取。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長者巾》 制如東坡巾，而後垂兩方葉，如程子巾式。神廟恆尚之，曰長者冠。前縫綴一大西洋珠，兩傍金五爪龍戲之，而後垂兩葉之中，亦各蟠蒼龍。凡內臣高年之人，亦有戴者。或金線、黑線緑鑲，然不敢綴雲龍也。忠靖冠、六合巾、九華巾、晉巾等制，皆如外廷。先帝恆尚九華巾。

明・陸深《玉堂漫筆》卷下 《襄陽大堤曲》有『倒著接羅花下迷』，蓋用白紗作巾。南朝雖帝王亦服白紗帽。沈攸之所謂大事若克，白紗帽共著耳。又別有白疊巾、白綸巾，後世惟凶服乃用白。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制頗類儒巾，惟腦後綴片帛，更有軟帶二，此黃冠服也。

其制小，匾可撮其髻，有一簪中貫之。此與雷巾皆道流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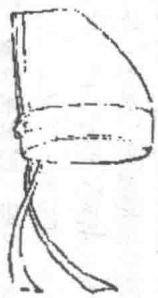

雷巾



道冠

又 古庶人服巾，士則冠矣。傳子曰：『漢末王公多委士服，以幅巾爲雅素。』則幅巾古賤者之服也，漢末始爲士人之服。

古者士衣逢掖之衣，冠章甫之冠。此今之士冠也，凡舉人未第者，皆服之。



幅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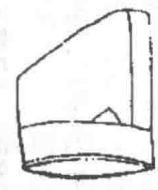

儒巾

又 此名綸巾。諸葛武侯嘗服綸巾，執羽扇，指揮軍事，正此巾也。因其人而名之，今鮮服者。

有梁，隨品官之大小爲多寡，兩旁暨後以金線，屈曲爲文。此卿大夫之章，非士人之服也。嘉靖初更定服色，遂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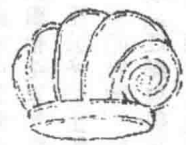

諸葛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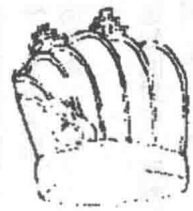

忠靖冠

又 有三梁，其制類古五積巾，俗名『緇布冠』，其實非也。士人嘗服之。

有梁，左右及後用金線或素線，屈曲爲雲狀，制頗類忠靖冠。士人多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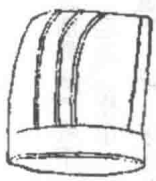

治五巾



雲巾

又 此即古所謂角巾也，制同雲巾，特少雲文。相傳國初服此，取四

方平定之意。

巾有四牆，牆外有重牆，比內牆少殺，前後左右各以角相向。著之則角，界在兩眉間。以老坡所服故名，嘗見其畫像，至今冠服猶爾。



方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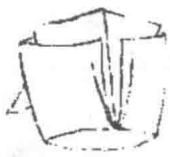

東坡巾

又 其制類古『毋追』，嘗見唐人畫像，帝王多冠此，則固非士大夫服也，今率爲士人服矣。

漢時衣服多從古制，未有此巾，疑厭常喜新者之所爲，假以漢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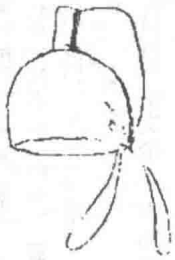

唐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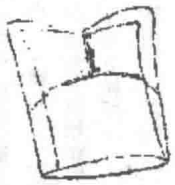

漢巾

又 以幅帛爲之，從、廣皆二尺有餘，用之裹頭。大都燕居之飾，緇黃雜用，非士服也。

一名『樂天巾』，頗類漢、唐二巾。頂有寸帛，襞積如竹簡，垂之於後，曰『純陽』者以仙名，而『樂天』則以人名也。



四周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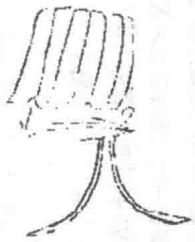

純陽巾

又 以尺帛裹頭，又綴片帛於後，其末下垂。俗又謂之『紮巾』結巾制頗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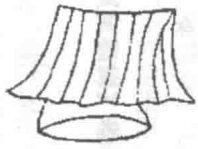

將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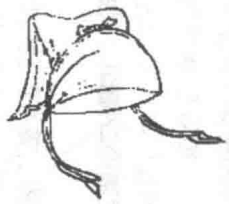

結巾

又 制類老人巾，惟多兩翅。六功曹所服也，故名『吏巾』。

巾不覆額，所謂無顏之冠是也。其頂前後頗有軒輊，左右以皂線結爲流蘇，或插鳥羽爲飾。此賤役者之服也。相傳胡元時爲卿大夫之冠，高皇以冠隸人，示絀辱之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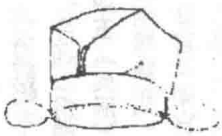

吏巾



皂隸巾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七引《枝山前聞》 今士庶所戴方頂大巾，相傳明太祖召會稽楊維禎，維禎戴此以見。上問所戴何巾，維禎對曰：『四方平定巾。』太祖悅，遂令士庶依其制戴。或謂有司初進樣，方直其頂，太祖以手按偃落後，儼如民字形，遂爲定制。按：洪武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禮部右侍郎張智同各官奉聖旨：『恁禮部將士民戴的頭巾樣制，再申明整理。』智乃奏行：『先爲軟巾制度，已嘗擬定。而小民往往成造破爛不堪紗羅，用紙粘裏，竹絲添花，混同造賣，有乖禮制，合行申禁。仍前違制者，賣人買人同罪。』如此則當時巾制乃太祖自定，恐非維禎與手按也。

清・周亮工《書影》卷九 俗傳網巾起自洪武初，新安丁南羽言，見唐人開元八相圖，服皆窄袖；有岸唐巾者，下露網紋。是古有網巾矣，或其式略異耳。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綼巾》 《說文》：『綼，帛蒼艾色。』《詩》曰：『縞衣綼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借綼。綼或作綦。案：綼巾形狀未聞，今之未嫁女，依俗不著頭巾。婦人頭巾之制，如平頂幘，上不爲屋，前廣後殺，繫於結後，不卻繞前也。或繫翠帶，形如書帶，草葉以翠貼其上，因名。因以耀首，豈古之遺象歟？

又《幧頭》 《說文》：『幧，歛髮也。』《方言》：『絡頭，帞頭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郊曰絡頭，南楚江湘之間曰帞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幧頭，或謂之帑，郭注：『音綪，亦千。』或謂之幨，於怯反。其偏者謂之鬢帶，『今之偏疊幧頭也。』或謂之鬃帶。』『鬃亦結也。』古樂府《陌上桑》：『少年見羅敷，脫帽著幧頭。』《儀禮・喪服》注：『以麻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士喪禮》注亦云『幓頭』，蓋皆幧字之譌也。《釋名》：『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或曰帞頭。』《後漢書・向詡傳》：『好被髮著絳綃頭』注云：『綃當作幧，又譌作帩。』《晉書・五行志》：『太平中，人不復著帩頭。』《漢書・周勃傳》：『太后㠯冒絮提文帝。』應劭曰：『陌頷絮也。』晉灼曰：『《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師古曰：『冒，覆也，案：冒、帽通。老人所以覆其頭。』案：此則巴蜀名幧頭爲冒絮也，又案：《釋名》：『齊人謂之幨』，今則東齊通名首帊，亦曰首帕，以皁羅爲之。齊人覆結上餘半垂後，因以爲飾。東齊之人但繞結，則已不復垂後也。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六

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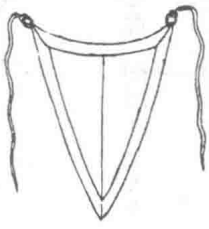

浩然巾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幘，蹟也，下齊眉蹟然也。或曰兌，上小下大，兌兌然也。或曰聧，聧折其後也。或曰幘，形似幘也，賤者所著曰兌髮，作之裁裹髮也。或曰牛心，形似之也。

《晉書》卷二五《輿服》 幘者，古賤人不冠者之服也。漢元帝頷有壯髮，始引幘服之。王莽頂禿，又加其屋也。漢注曰，冠進賢者宜長耳，今介幘也。冠惠文者宜短耳，今平上幘也。始時各隨所宜，遂因冠爲別。介幘服文吏，平上幘服武官也。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又有納言幘，幘後收又一重，方三寸。又有赤幘，騎吏、武吏、乘輿鼓吹所服。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幘，對朝服，示武威也。

漢儀，立秋日獵，服緗幘。及江左，哀帝從博士曹弘之等議，立秋御讀令，改用素白帢。案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也。徐爰曰：『俗說帢本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成岐，謂之爲善，因而弗改。』今通以爲慶弔服。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平巾幘，簪箄導，冠支，五品以上紫褶，六品以下緋褶，加兩襠縢蛇，并白袴，起梁帶。五品以上，金玉雜鈿。六品以下，金飾隱起。靴，武官及衛官陪立大仗則服之。若文官乘馬，亦通服之，去兩襠縢蛇。諸視品府佐，武弁，平巾幘。國官，進賢一梁冠，黑介幘，簪導。其服各準正品，其流外官，亦依正品流外之例。參朝則服之。若謁見府公，府佐平巾黑幘，國官黑介幘，皆白紗單衣，烏皮履。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幘》 《隋・禮儀志》曰：幘，按董巴云『起於秦人，施於武將，初爲絳帕，以表貴賤。漢文時加以高頂。』孝元額有壯髮，不欲人見，乃始進幘。又董偃緑幘。《東觀記》云賜段熲赤幘，故知自上下通服之，皆烏也。廚人緑，馭人赤，輿輦人黃，駕五輅人逐車色。其承遠游、進賢者，施以掌導，謂之介幘；承武弁者，施以笄導，謂之平巾。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五《幘》 冠服古今異制，而苦無明著，既其制不能明了，則其所施用，或當或否，皆不可別識矣。幘者，冠下覆髻之巾也。史游《急就章》曰：『冠幘簪黃結髮紐。』顏師古釋之曰：『幘者，韜髮之巾，所以整亂髮也。當在冠下，或單著之。』揚雄《方言》曰：『覆髻謂之幘巾，或謂之承露，或謂之覆髻，皆趙、魏間通語也。』夫其從覆髻而言，則顏師古謂爲整髮者是也。冠冕有旒。崔豹《古今注》

以爲垂露，則承露云者，從藉冠言之也。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始進幘服，羣臣皆隨焉。庾凱醉墮幘機上，以頭就穿取。檀道濟被收，脫幘投地。皆顏師古謂或單著之者也。若其人應著冠，則以幘藉其下，賤而執事，則無冠單著幘也。應劭《漢官儀》謂『幘者，卑賤不冠者之所服』是也。『董偃綠幘傅韝，拜謁武帝，帝令起，趍東廂就衣冠』是也。董仲舒《止雨書》亦曰：『執事者赤幘。』摯虞《決疑》曰：『凡救日蝕者，皆著赤幘以助陽。』知其皆賤者之服也。始有幘時，未以覆髻，但韜裹髻毛使著冠，使髮不蒙面耳。凡此言冠而及幘者，其冠皆冕，冕冒額，故必用幘以收髮也。古冠、冕得通言故也。若單着既冠之冠，則露髮無所事幘也。蔡邕《獨斷》曰：『元帝進幘，但遮覆額前壯髮，尚未有巾也。王莽頭禿，始加巾，故其俚語曰「王莽禿幘施屋」。』《後漢書》曰：『半頭幘，劉俠卿爲劉盆子制，半頭赤幘。』《續漢書》曰：『半頭幘，即空頂幘，其上無屋，故以爲名。』《東宮故事》曰：『太子有空頂幘一枚。空頂，即半頭也。元帝時尚未有巾，故東宮用空頂幘者，本古也。屋即巾也，有顏有屋，即異乎空頂矣。梁冀改易服制，作庳幘狹冠，是冀自改莽制，損下其屋也。』董巴《漢輿服志》曰：『古者有冠無幘，秦以爲武將首飾，爲絳幘，以表貴賤。後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結之，施巾連題卻覆之。至文帝，乃高顏續爲之耳，且崇其屋，貴賤皆服之。夫耳者，結巾之角也。』巴謂崇屋始於文帝，恐不及蔡邕謂爲始莽者的也。董偃服庖人服，故綠幘。衛宏《漢舊儀》曰：『齋，綠幘。耕，青幘。』《漢官儀》曰：『謁者著緋幘大冠，皆隨事著色。』若《東觀漢記》載光武初起服赤幘，賜段熲赤幘大冠一具；孫堅爲董卓所圍，著赤罽幘，潰圍而出，皆執事者單幘之證也。夫止雨、救日，執事者皆赤幘，未必主爲助陽也。蓋漢以火王，其在五德尚赤耳。故董仲舒《繁露》曰：『以赤統者，幘尚赤。』是專漢制也。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幘》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幷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袷，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摞之，施巾連題，卻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皁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喪幘卻摞，反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幘》 《輿服志》曰：『古者有冠無幘，秦加武將首飾爲縫幘，以表貴賤。漢文加以高頂，其承遠遊、進賢者，施以掌導，謂之介幘。承武弁者，施以笄導，謂之平巾。』《雜志》曰：『二字巾謂之岸幘。』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二 幘，古賤人不冠者之服也。漢元帝額有壯髮，始引幘服之。王莽頂禿，又加其屋。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武惜財，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帿，以色別其貴賤。帿即帢也，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成岐，因而弗改。巾以葛爲之，形如帿而橫著之，古尊卑共服也。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一 童子幘無屋者，示不成人也。近時三五十年前，總角者猶繫一網巾邊，是其遺制。既云童子幘無屋，明丈夫幘皆有屋矣，又云王莽以頂禿加屋，何耶？董偃，武帝時人，以綠幘見天子，必非無屋者。幘本賤者之服，綠幘又其賤者，近代樂工着綠頭巾，亦此意也。

纏頭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或謂之陌頭，言其從後橫陌而前也。齊人謂之帞，言斂髮使上從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七《錦纏頭》 《唐書》：代宗詔許大臣燕郭子儀于其第，魚朝恩出錦三十疋，爲纏頭之費。舊俗賞歌舞人以錦綵，置之頭上，謂之纏頭，宴饗加惠，借以爲詞。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内裝》　今世所稱包頭，意即古之纏頭也。古或以錦爲之。前朝多用烏綾，夏用烏紗，每幅約闊二寸，長倍之。予幼所見，皆以全幅斜褶闊三寸許，裹于額上，即垂後，兩杪向前，作方結，未嘗施裁剪也。高年嫗媼，尚加錦帕，或白花青綾帕單裹纏頭，即少年裝矣。崇禎中，式始尚狹，遂截半爲之，即其半復分爲二幅，幅方尺許，斜褶寸餘闊，一施于內，一加于外，外者稍狹一、二分，而別裝方結于外幅之正面，纏頭之制一變。今裁幅愈小，褶愈薄，體亦愈短，僅施面前兩髻，皆虛以線暗續于髻內而屬後結之，但存其意而已。或用黑線結成花朵，于烏綾之上，裁剪如式，內施硬襯亦佳，至有上用紅錦一線爲緣，而下垂于兩眉之間者，似反覺俗。

幞頭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幞頭》　本名上巾，亦名折上巾，但以三尺皂羅後裹髮，蓋庶人之常服。沿至後周武帝，裁爲四腳，名曰幞頭。以至唐侍中馬周更與羅代絹，又令重繫前後，以象二儀，兩邊各爲三撮，取法三才，百官及士庶爲常服。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順裹》　郢王鳳曆之叛，別制幞頭，都如唐巾，但更雙腳爲仙藤耳，其徒號爲『順裹』。

又《珠絡平金朝天幞頭》　廣順初，簿閱太廟雜物，其間有珠絡平金朝天幞頭一事。

宋・沈括《夢溪筆談・續筆談》卷一　幞頭一謂之『四腳』，乃四帶也。二帶繫腦後垂之，折帶反繫頭上，令曲折附頂，故亦謂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腳。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硬腳。本朝幞頭有直腳，局腳、交腳、朝天、順風，凡五等，唯直腳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戴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腳』，蓋兩腳繫腦後，兩腳繫頷下，取其服勞不脱也。無事則反繫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虛設。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幞頭》　《三儀實録》曰：古以皁羅三尺裹頭，號頭巾，三代皆冠列品，黔首以皁絹裹髮，亦爲軍戎之服。後周武帝依周三尺裁爲幞頭，此得名之始也。至唐馬周交解爲之，用一尺八寸，左右三攝法三才，重繫前腳法二儀。《唐會要》曰：故事全幅皁向後幞髮，俗謂之幞頭。周武帝建德中裁爲四腳。貞觀中，太宗謂侍臣曰：『幞頭起于周武，蓋取便於軍容。其巾子則自武德中始用。』按：唐穆宗朝，帝好擊鞠，而宣喚不以時，諸司供奉人急於應召，始爲硬裹裝於木圈之上，以侍倉卒。五代，梁太祖始布漆於紗，施鐵爲腳，作今樣也。《筆談》曰：唐惟人主用硬腳，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之。宋朝有直腳等五等，惟直腳貴賤通服也。《續事始》云：隋大業十年，牛弘請著巾二，以桐木爲之；武德初，初置平頭小樣。又云：武后內宴，賜百寮絲葛巾子。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　幞頭，後周武帝爲四腳，謂之折上巾。隋大業中，牛洪請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樣巾子；武后賜百僚絲葛巾子；中宗賜宰相內樣巾子。蓋於裹頭帛下著巾子耳。然折上巾以餘帛折之。而上繫，今謂之幞頭小腳，其所垂兩腳稍屈而上，曰朝天巾。後又爲兩闊腳，短而銳者，名牛耳幞頭，唐謂之軟裹。至中末以後，浸爲展腳者，今所服是也。然則制度靡一，出於人之私好而已。

宋・曾慥《類説》卷三五引《事始・幞頭》　古以皁羅三尺爲裹頭巾，後周而爲四腳。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二《幞頭垂脚不垂脚》　幞頭起於後周，一名四腳。其制，裁紗覆首，盡韜其髮，兩腳繫腦後。故唐裝悉垂腳，其改爲硬腳，史不載所始，故莫知其的自何時也。孫角《談苑》載柳玭在東川，有從子來省，玭不甚顧眄，其家人爲之敘説房派行第，亦不領略。僕隸輩相與獻疑曰：『得無責敬於君之幞頭也乎？姑垂腳入見，以占其意可也。』此郎乃垂下翹翹之尾，果獲撫接。則知當柳玭時，幞頭不皆垂腳，其屈而下垂者，乃其用以爲敬也。國初有王易者，著《燕北録》，載契丹受諸國聘覲，皆繪畫其人物冠服。惟新羅使人公服、幞頭略同唐裝，其正使着窄袖短公服横烏，正與唐制同，其上節亦服紫同正使，惟幞頭則垂腳。疑唐制以此爲等差，故流傳新羅者如此也。又秦再思《洛中紀異》云：『唐太宗令馬周雅飾幞頭。至昭宗乾符初，教坊內教頭張口笑者，以銀撚幞頭腳，上簪花釵，與內人裹之。上悦，乃曰：「與朕依此樣進一枚

來。」上親櫛之，復覽鏡大悅，由是京師貴近效之。』龐元英著《文昌録》乃以爲宣宗，未知孰是。沈存中《筆談》謂唐惟人主得服硬腳，晚季方鎮擅命，始有僭服者。《宣和重修圖簿圖》言，唐制皆垂腳其後，帝服則腳上曲，五代漢後漸變平直。其説與上所載略同，而皆不記所出，豈皆以意揣度乎？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三 幞頭之制，本曰巾，古亦曰折，以三尺皁絹，向後裹髮。晉宋曰幕。後周武帝遂裁出四腳，名曰幞頭，逐日就頭裹之。又名折上巾，唐馬周請以羅代絹，二腳繫於上前，法武也；二腳垂於後，法文也。兩邊各爲三褶，法三才，又加巾子。制度不一。隋大業十年，吏部尚書牛弘上疏曰：『裹頭者，內宜著巾子，以桐木爲內外，黑漆。』唐武德中，尚平頭小樣者。證聖二年則天臨朝，以絲葛爲之，以賜百官，呼爲『武字樣』；又有高頭巾子，亦呼爲『武家諸王樣巾子』。景龍四年，內宴賜百官內樣巾子，高而後隆，目爲『英王樣巾子』。明皇開元十四年，賜臣下內樣巾子，圓其頭也。又裴冕嘗自制巾子，謂之『僕射巾』。自唐中葉已後，諸帝改制其垂二腳，或圓或闊，用絲弦爲骨，稍翹翹矣。臣庶多效之，然亦不妨就枕。陳宏畫明皇裹頭坦腹仰卧吹玉笛圖，又鄭谷詩云『玉階春冷未催班，暫拂塵衣就笏眠』，其便如此。唐末喪亂，自乾符後，宮娥宦官皆用木圈頭，以紙絹爲襯，用銅鐵爲骨，就其上制成而戴之，取其緩急之便，不暇如平時對鏡繫裹也；僖宗愛之，遂制成而進御。五代帝王多裹朝天幞頭，二腳上翹。四方僭位之主，各創新樣，或翹上而反折於下，或如團扇蕉葉之狀，合抱於前。僞孟蜀始以漆紗爲之，湖南馬希範二角左右長丈餘，謂之龍角，人或誤觸之，則終日頭痛。至劉漢高祖始仕晉爲幷州衙校，裹幞頭，左右長丈餘，橫直之，不復上翹，迄今不改。國初，腳不甚長，巾子勢頗向前。今兩腳加長，而巾勢反仰向後矣。

宋・葉寘《愛日齋叢抄》卷五 《元和聖德詩》云：『以紅帕首。』注者引《實録》曰：『禹會塗山之夕，大風雷震，有甲步卒千餘人，其不被甲者，以紅綃帕抹其額，自此遂爲軍容之服。』退之《送幽州李端公序》『紅帕首』，帕一作抹。《送鄭權尚書序》『帕首韝袴』。蓋屨用之。按《筆記》舉《孫策傳》：『張津常著縫帕頭。』帕頭者，巾幘之類，猶今言幞頭也。韓文公云以紅帕首，已爲失之。東坡云：『縫帕蒙頭讀道書。』增一蒙字，尤誤。務觀固不引塗山事注韓文者，亦不援孫策語，然李、鄭二序，皆連帕首韝袴，取義爲幞頭正合。《范史》云：『向栩者，性卓詭不倫，讀《老子》，狀如學道，好披髮，著縫綃頭。』李賢注：『《説文》綃，生絲也。按此字當作幮，其字從巾。』古詩云：『少年見羅敷，脱巾著幮頭。』已上史註，紅綃頭。或即無紅綃帕子，謂孫伯符所稱，南陽張津爲交州刺史，著縫帕頭，鼓琴燒香，讀邪俗道書，或由東都之季習妖妄者，輒以爲首飾，栩其類也。韓詩帕爲虛字，坡詩帕爲實字，因文著字，爲蒙所用本別，俱不免陸氏之核。唐婁師德使吐蕃，喻國威信，虜爲畏悦。後募猛士討吐蕃，乃自奮戴紅抹額來應詔。此近塗山軍容之遺制。雖不敢以釋帕首，其云戴紅抹額，抑亦帕首巾幘之物爾？

宋・俞琰《席上腐談》卷上 幞頭起於周武帝，以幅巾裹首，故曰幞頭。幞字音伏，與幞被之幞同，今誤爲僕。

又 唐人幞頭，初以皂紗爲之，後以其軟，遂折桐木山子在前襯起，名曰舉頭容，以爲起於魚朝恩，五代相承用之，至宋乃易以藤。織者仍易以紗，後又易以漆紗。周武所制，不過如今之結巾，就垂兩角，初無帶，唐人添四帶，以兩角垂前，兩角垂後。宋又橫兩角，以鐵線張之，庶免朝見之時偶語。近時涼緇巾，以竹絲爲骨，如涼帽之狀，而覆以皂紗，易脱易戴，夏月最便。

又 韓退之《元和聖德詩》云『以紅綃帕首』，蓋以紅綃轉其頭，即今之抹額也。帕首、幞頭，本只是一物，今分爲二物。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 《幞頭》《二儀實録》曰：『古以，皂羅三尺，裹頭，號頭巾，三代皆冠列品黔首以皂綃裹髮，亦爲軍戎之服。後周武帝依周三尺戴，爲幞頭，此乃得名，之始也。』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幞頭。一名折上巾，起自後周，然止以軟帛垂腳，隋始以桐木爲之，唐始以羅代繒。惟帝服則腳上曲，人臣下垂。五代漸變平直。國朝之制，君臣通服平腳，乘輿或服上曲焉。其初以藤織草巾子爲裏，紗爲表，而塗以漆。後惟以漆爲堅，去其藤裏，前爲一折，平施兩腳，以鐵爲之。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幞頭》 《二儀實録》曰：

『古以帛布三尺裹頭，號頭巾，三代皆冠列品。黔首以皂絹裹髮，亦爲軍戎之服。後周武帝依周用絹三尺，裁爲幞頭，此得名之始也。』《唐會要》曰：『故事，全幅向後。幞法，俗謂之幞頭，梁高祖始布漆于紗，施鐵爲角，唐惟人主用硬腳，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之。此硬角幞頭之始也。』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公服幞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雜職官幞頭用垂帶。』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二　《燕談録》：古之幞頭，自隋以前，只是皂絹幕其首，唐馬周始制四腳繫於上，二腳垂於後，又加巾子，制度不一。武后時，賜臣下巾子，謂之武家樣。又有高頭巾。子明皇賜臣下內樣巾子。又裴寬嘗自制巾子僕射巾。自唐中葉已後，謂諸帝改制，其垂二腳，或圓或闊，周絲弦爲骨梢，翹矣，臣庶多效之，然亦不妨就枕。余家有陳宏畫明皇裹頭坦腹仰卧吹玉笛圖，又鄭谷詩云：『玉階春冷未催班，楚拂塵衣就笏眠。』其便如此。唐末喪亂，自乾符後，宮娥宦官皆用木圈頭，以紙絹爲襯腳，用銅錢爲骨，就其制成而戴之，取其緩急之便，不暇如平時對照繫裹也。僖宗愛，遂制成而進御。五代帝王多裹朝天幞頭，二腳上翹。四方僭位之主，各創新樣，或翹上而反折於下，或如團扇蕉葉之狀，合抱於前。僞孟蜀始以漆紗爲之。湖南馬希範二角左右長丈餘，謂之龍角。人或誤觸之，則終日頭痛。至劉漢祖始仕晉，爲幷州衙校，裹幞頭，腳左右長尺餘，横直之，不復上翹。迄今不改其制。

又　余氏《辨林》：幞頭之制，古斫桐木爲之，後世易以藤胚，冒之以紗。四角有腳下垂，後世易以横張兩翅。前代惟伶官所戴，因唐莊宗取伶官幞頭帶之，後遂爲例，然惟人主得戴。後藩鎮僭用之，今大小官員皆得戴，然惟祭服之也。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〇《幞》　史炤《通鑑釋文》於『衣襆』云：『博木切。《爾雅》：「裳削幅謂之襆。」』胡三省《辨誤》云：『《爾雅》乃「纀」字。此襆當音房玉切，帊也，所以包裹衣物。』兪玉吾《席上腐談》云：『幞頭，以幅巾裹首，字音伏，與襆被之襆同。今譌音爲僕。』是宋時多有誤音。《説文》云：『幞，帊也。』《集韻》：『逢玉切』，云『帕也』。幞頭即帊首，即今包頭。幞被、衣幞，即包被、衣包。其從衣之襆，爲或從字，袱則今俗字。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幞》　《説文》：『帊也。』《玉篇》：『巾幞。』《唐書・車服志》：『幞頭起於後周，便武事者也。』《廣韻》：『幞頭，周武帝所制，裁幅巾，出四腳，以幞頭，乃名焉。』《二儀實録》：『古以皁羅三尺裹頭，號頭巾，三代皆冠，列品。黔首以皁絹裹髮。至周武帝，依古三尺裁爲幞頭。唐馬周交解爲之。』《朱子語類》：『唐人幞頭，初止以紗爲之，後以紗輭，砍木作一山子在前襯起。』案：今朝鮮人紗帽狀類此。沈括《筆談》：『梁高祖始布漆於紗，施鐵爲腳。』案：鐵爲匡，蒙以紗。《宋史・輿服志》：『幞頭，一名折上巾，起自後周，然止以輭帛垂腳。隋始以桐木爲之，唐始以羅代繒，惟帝服則腳上曲，案：如荷雙瓣。人臣下垂。案：如蟬斂翼。《唐・車服志》：『開元間始易以羅。』五代漸變平直。國朝之制，君臣通服平腳。案：今朝鮮紗帽平腳，蓋本宋制。乘輿或服上焉，其初以籐織，艸巾子爲裏，紗爲表，而塗以漆。後惟以漆爲堅，去其籐裏，前爲一折平施，兩腳以鐵爲之。案：朝鮮人亦有不去籐裏者，更有一種帽如草笠而高，烏紗爲表，籐爲裏。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幞頭垂腳不垂腳》　宋程大昌《演繁露》云：幞頭起於後周，其制裁紗覆首，盡韜其髮，兩腳繫腦後，故唐裝悉垂腳，其改爲硬腳，不載所始。沈存中《筆談》謂唐惟人主得服硬腳，晚季方鎮始有僭服者。《宣和重修圖簿》言唐制皆垂腳，其後帝服則腳上曲，五代漢後漸變平直。

按今梨園中紗帽，即古幞頭也。有硬翅、軟翅之分，硬翅者即古所謂硬腳也，軟翅者即古所謂垂腳也。宰相紗帽則兩翅上曲，即古所謂腳上曲也。腳上曲最尊，硬腳次之，垂腳又次之。梨園中制雖不盡如古，然亦約略得其遺意。

國朝沈自南《藝林彙考》引《燕談録》云：五代帝王多裹朝天幞頭，二腳上翹。四方僭僞之主各創新樣，或翹上而反折於下，或如團扇蕉葉之狀，合抱於前。僞孟蜀始以漆紗爲之。湖南馬希範二角左右長丈餘，謂之龍角，人或誤觸之，則終日頭痛。至劉漢祖始仕晉爲幷州衙校，裹幞頭腳左右長尺餘，横直之，不復上翹，迄今不改其制。按如團扇蕉葉，即今梨園中所載圓翅紗帽也。

又引《席上腐談》云：周武所制，不過如今之結巾，垂兩角，初無

帶。唐人添四帶，以兩角垂前，兩角垂後。宋又橫兩角，以鐵線張之，庶免朝見之時偶語。按《燕談録》所載橫角，不始於宋也，或至宋又張以鐵線乎？以此防人偶語，或亦冕旒蔽明、黈纊塞耳之遺意。

宋沈括《筆談》云：幞頭一謂之四腳，乃四帶也。本朝幞頭有直腳、局腳、交腳、朝天、順風凡五等，惟直腳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載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腳，蓋兩腳繫腦後，兩腳繫頷下，取其服勞不脱也。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虚設。

手巾

五代・馮贄《雲仙散録・左撚巾》　《自慶傳》曰：陽華用左撚巾拭面，倍有光彩。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手巾》　禮：浴用二巾，上絺下綌。雖上下異用，而無異名，此三代之制也。漢王莽之斥逐王閎也，閎伏泣，元后親以手巾拭之。於是始見手巾之目，其事雖出於三代，而制名當自漢世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手巾》　禮，浴用二巾，上絺下綌。此三代之制也。漢王莽斥逐王閎，閎伏泣，元后親以手巾拭之。於是始見手巾之目。事雖出于三代，而制名自漢始也。

清・俞樾《茶香室三鈔》卷二五《手帕子》　後蜀何光遠《鑑戒録》云：天復初，車駕走幸石門，宮人楊舞頭原注：失其名。進裹淚手帕子，奉宣加楚國夫人。

耳套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二〇《耳衣》　唐人邊塞曲：『金裝腰帶重，錦縫耳衣寒。』耳衣，今之暖耳也。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四《暖耳》　王錫爵請戴暖耳疏云：『連日雪後風寒，百官尚未蒙恩傳戴暖耳。在聖主身居暖閣，不知外寒，微臣歷事先朝，頗諳舊典，祖宗二百年來歲傳暖耳，示體恤于等威之外，乃故事中之特恩。所以百官傳衣不謝，而傳暖耳獨謝。此燔肉醴酒之類，物微而禮重也。』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物部》上《耳套》　世有不因盜鈴而掩，不爲避罵而塞，但恐風之來割，而暫忍一時之聾者，耳套是也。幼時冬寒，畏凍耳，連頭與項頸爲耳護子，又曰腦包兒。今則可耳作套，以毛裹之，外必鑲狗牙縧子，習俗移人，牢不可破如此。墐戶能生斗室春，肯於身牖略寒暄。蘭言慣聽輸梯煖，梅鼎常安愛鉉溫。許伴瓊充當堉寧，難隨貂珥入公門。蒼生衣被增余愧，襦袴猶堪護耳孫。

清・方濬師《蕉軒隨録》卷五《耳衣》　唐李廓《送振武將軍詩》云：『金裝腰帶重，錦縫耳衣寒。』按：耳衣即今北地冬月所用耳套。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戴煖耳》　國朝查慎行《人海記》云：每年十一月朔，傳戴煖耳。百官傳衣不謝，傳煖耳獨謝。按此知國初有戴煖耳之制，今無其物矣。

遮面

漢・應劭《風俗通義》佚文　吴王夫差羞見子胥，以帛幕面而死，故後人因之制面衣，以爲常則也。

宋・孔平仲《珩璜新論》卷上　孔氏雜説：齊隋婦人施羃罹，全身障蔽也。唐永徽以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漸爲淺露，若今之蓋頭矣。先是婦人猶乘車輿，唐乾元以來，乃用兜籠，若今之檐子矣。《唐志》載：『咸亨中，敕云多著帷帽，遂棄羃罹，曾不乘車，別坐檐子。』

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七　幎目用緇，方尺二寸，韜裏，著以絮。注云：『幎目，覆面者。四角各有組繫，皆於後結之。幎，鄭讀若《詩》云「葛藟縈之」之「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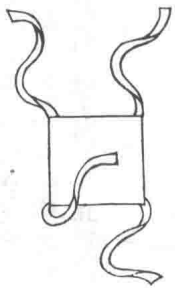

幎目

宋・曾慥《類説》卷五四引《隋唐嘉話》

高齊蘭陵王長恭白類美婦人，乃著假面以對敵，與周師戰於金墉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乃爲舞以效其指麾擊刺之容，今人面是也。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七《冪羅考》　古者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後世宮人騎馬，多著冪羅，全身障之，猶是古意。又首有圍帽，謂之席帽，垂絲網之，施以珠翠。至煬帝淫侈，欲見女子之容，詔去席帽，戴皂羅巾幗，而以席帽油禦雨云。唐永徽中皆用帷帽，施裙至頸，漸爲淺露。開元初，宮人馬上着胡帽，靚妝露面，古制蕩盡矣。今山西蒲州婦人，出以錦帕覆面，至老猶然，雲南鄉中婦女戴次工大帽，亦古意之遺焉。

明・鄭明選《秕言》　唐段安節《樂府雜録》云：『北齊神武弟有膽勇，善戰鬬，以其顏貌無威，每戰必著面具，後乃百戰百勝。今舞隊有代面始此。』

清・褚人穫《堅瓠秘集》卷一《面具治怪》　《湖海搜奇》：金陵有人擔面具出售，即俗所謂鬼臉子者。行至中途，遇雨沾濕。借宿大姓莊居，莊丁不納，權卧門簷下。中夜不寐，面具經雨將壞，乃拾薪爇火以燠。首戴一枚，兩手及兩膝各冒其一，以近燎。三更許，見一黑大漢，且前且卻，某大聲叱之，黑漢前跪曰：『我黑魚精也，家在此里許水塘中，與主人女有情，每夕來往，不意有犯尊神，恕責。』其人叱之速去。明旦，告主人以所見，某小女果病祟不安，遂竭塘漁之，得烏鯉重百餘觔，乃醃而擔之歸。

清・汪啓淑《水曹清暇録》卷一《輕紗眼罩》　正陽門前多買眼罩，輕紗爲之，蓋以蔽烈日風沙。勝國舊例，遷客辭闕時，以眼紗蒙面，今則無所忌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髾髻謂之帩　《玉篇》云：『面衣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面衣》　疑即今俗所謂袱子也。《晉書・惠帝紀》：『尚書高光進面衣。』案《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幘三十五條，有金華紫羅面衣。』是漢時已有之。陳仁錫《潛確類書》云：『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於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

又《次衣》　《方言》『褖袼，謂之褊』案：今本作『繫袼』，誤，從《類篇》改正。注云：『即小兒次衣也。』《説文》：『褊，編枲衣也，蓋織枲爲之。褎謂之裺。褎，褊領也。』褎、裺，蓋其別名。案：次衣，今俗謂之圍胷，亦曰綦水兜，其狀如繡領。裁帛六、七片，合縫，施于頸上，其端綴紐，小兒流次，轉溼移乾。

帽分部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帽，冒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帽》　《通典》曰：上古衣毛帽皮，則帽名之始也。周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何如？』曰：『古之人，上有帽而句領。』或云義取覆其首本纚也。古者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裁纚爲帽，上下通服之。《玄中記》曰：旬始作帽。漢權船者著黃帽，晉王濛破帽入市，則歷代皆有之。五代梁始漆爲今樣。吳處厚《青箱雜記》：宋仁宗天聖前，烏帽惟用光紗，自後始用南紗，迨熙寧中復稍用光紗矣。

又《頭帞》　《二儀實録》曰：燧人時爲髻，但以髮相纏，而無物繫縛，至女媧之女，以羊毛爲繩，向後繫之。後世易之以絲及綵絹，名頭帞，繩之遺狀也。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七　王衍在蜀好私行，恐人識之，令民戴大帽，又令民戴危腦帽，狹小，俛首即墜。又衍朝永陵，自爲尖巾，士民皆效之，皆服妖也。又每宴怡神亭，妓妾皆衣道衣，蓮花冠，酒酣，免冠髽髻爲樂，因夾臉連額，渥以朱粉，號曰『醉粧』，此與梁冀、孫壽事頗相類。後衍又與母同禱青城山，宮人畢從，皆衣雲霞畫衣，衍自制《甘州詞》，令宮人歌之，聞者悽愴。又衍造上清宮成，塑玄元皇帝及唐諸帝像，衍躬自薦享，城中士女游觀闐咽，謂之『尋唐魂』。後國亡歸唐，至秦川驛遇害。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重戴。唐士人多尚之，蓋古大裁帽之遺制，本野夫巖叟之服。以皂羅爲之，方而垂簷，紫裏，兩紫絲組爲纓，

垂而結之頷下。所謂重戴者，蓋折上巾又加以帽焉。宋初，御史臺皆重戴，餘官或戴或否。後新進士亦戴，至釋褐則止。太宗淳化二年，御史臺言：『舊儀，三院御史在臺及出使，并重戴，事已久廢。其御史出臺爲省職及在京釐務者，請依舊儀，違者罰俸一月。』從之。又詔兩省及尚書省五品以上皆重戴，樞密三司使、副則不。中興後，御史、兩制、知貢舉官、新進士上三人，許服之。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帽》 《通典》曰：『上古衣毛冒皮，則冒名之始也。古者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于冠，因裁纚爲帽，上下通服之。』《玄中記》曰：『荀始作帽』。宋仁宗前，烏帽惟用光紗，自後始用南紗。迨熙寧中，復稍稍用光紗矣。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帽》 帽，冒也，上古用羽毛及皮爲之，今以紗羅、紵絲、馬尾、氂牛尾、椶藤、竹蒲爲之。《輿服志》：『上古穴居野處，衣毛而帽皮。』又曰：『官民皆帶帽，其簷或圓，或前圓後方，或樓子。』蓋兒鍪之遺制也。所云樓子，即今南方村中小兒所帶五彩帽。余幼時尚見小兒帶雙耳金線帽，皆元俗也。所謂帽，則金其頂，襖則線其腰者也。又，元婦人皆帶皮帽。

又《張公帽賦》 諺云：『張公帽掇在李公頭上。』有人作賦云：『物各有主，貌貴相宜，竊張公之帽也，假李老以戴之。弓長隱君，乃岸幘而褻禮；木子居士，反峩冠而壯儀。』亦可謂善謔者。古之李晟繡帽、管寧白帽、汝陽王璡砑硝帽、西王母舞者砑光帽、何尚之鹿皮帽、唐紗帽、宋裘帽、鄧通刺船郎黃帽、吐番氈帽、西羌席帽，以羊毛爲之。秦、漢鞔以故席，四緣垂網子，飾以珠玉，謂之韋帽。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二 帽，本纚也。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裁纚爲帽。永明中，蕭諶開博風帽，後裛之制爲破後帽。末年，民間制倚勸帽。建武中，帽裛覆頂，東昏侯斷之。東昏時，羣小又造四種帽，因勢爲名，一曰山鵲歸林，二曰兔子度坑，三曰反縛黃離嘍，四曰鳳凰度三橋，皆服妖也。吳孫休衣服之制，上長下短，積領五六而裳居二，上有餘下不足也。晉武太始初，衣上儉下豐，著衣者皆厭褄，下掩上也。元康末，婦人衣出兩襠，加乎交領之上，內出外也。

明・鄭明選《秕言》 唐詩多用白接䍦。《韻釋》云：『接䍦，白帽也。』《爾雅》云：『鷺舂鉏。』註云：『頭翅背上皆有長翰毛，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攡，名之曰白鷺縗。』睫與接，攡與䍦通。而《世說》獨云：『接䍦，今之襴衫也。』二說不同。李白詩云『頭上白接䍦』，則亦以接䍦爲白帽，而不以爲襴衫矣。

明・姚旅《露書》卷九 古人皆戴白帽，今惟中州、楚、蜀仍此，夏天戴之，呼爲涼帽，此外絕無矣。陳傳武與張合州兄體敬游峨眉，傳武有制，初出合署，暫戴緇巾，行數里，紿隸人曰：『取我涼帽來。』隸以爲眞也，媚問體敬曰：『官涼帽在何所？』

又 楚人夏日多戴涼帽，或問：『死者誰？』李宗定曰：『死了帽子。』

明・王同軌《耳談類增》卷一六 在朝見下工部旨造只遜八百副，皆不知只遜何物，後乃知爲上直校鵞帽錦衣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冃》 《說文》：『小兒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釋名》作帽，云『冒也』。《玉篇》作褶，云『小兒頭衣也』。徐鍇曰：『今作帽，帽名猶冠，義取蒙覆其首，本纚也。古者冠無帽，冠下有纚，以繒爲之。案：纚同縰。《內則》云：『縰、笄、總。』《釋名》：『纚，以韜髮者也。』《儀禮・士冠禮》：『緇纚，廣終幅，長六尺。』注云：『今之幘梁也。』《漢書・江充傳》『冠禪纚步搖』注云：『纚，織絲爲之，即今方目紗是也。』《後漢・輿服志》『法冠高五寸，以纚爲展筩』注云：『纚，今之縰。』《通俗文》：『幘裏曰纚。』《天祿識餘》：『網巾之制，出自明初，時有髮束中圓、四方、平頂之謠。』或曰：『楊維禎制此戴之，以見太祖。』後人因之帽於冠，或裁纚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服之。江左時野人已著帽，人士亦往往而見，但無頂圈矣。後乃高其屋云。』《隋書・禮儀志》：『帽自天子下及庶人通冠之，以白紗者名高頂帽，又有繒皁雜紗爲之，高屋下裙，蓋無定準。』《唐書・車服志》：『烏紗帽者，視事及燕見賓客之服也。』又通作冒，《史記》『冒絮』見下。

又《帢》 《埤蒼》：『帽也。』《廣韻》：『帢，乞洽切，弁缺四隅。』《集韻》：『帢，士服也。』《類篇》：『或作帢、帢、帠。《魏志・太祖紀》注：『漢末公卿，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

太祖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合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可謂軍容，非國容也。《潛確類書》引《傅子》文與此同；又曰：「末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行岐，因而弗改。」案：今小帽裁四片，若六片合縫之，如皮弁然，以爲帽襯，俗名「西瓜皮」，謂其形之似也。回回帽亦有此種，裁白縑爲之。《日知録》二十八卷引《豫章漫鈔》曰：「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縫，下綴以簷如笴，閻憲副閎爲予言，亦太祖所制，若曰「六合一統」云爾。」又引《太康縣志》曰：「弘治時市井少年帽尖長，俗云邊鼓帽。」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物部》上《帽兜》　世有迹似假冒，而其內外之名實秩然，有不嫌於假冒者，帽兜是也。北地冬用氈帽兜，以蔽風雪，亦有用毛裏者。夏以油綢遮雨，外頂與內頂相符，不容僭越。奉承士大夫者曰冠上加冠。鄉人相見，戲曰露點臉兒不大。制成複帽尚高寬，象比兜鍪更緊嚴。看我可能存面目，識人莫但認頭銜。弛張勢異重擔蓋，順逆風無兩樣帆。卻憶雪天驢背客，吟肩穩護望梅巖。

席帽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席帽》　本古之圍帽也，男女通服之。以韋之四周，垂絲網之，施以朱翠，丈夫去飾。至煬帝淫侈，欲見女子之容，詔去帽戴幞頭巾子幗也，以皂羅爲之，丈夫藤席爲之，骨鞔以繒，乃名席帽。至馬周以席帽油禦雨從事。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席帽》　《實録》曰：本羌人首服，以羊毛爲之，謂之氈帽，即今氈笠也，秦、漢競服之，後故以蔗爲骨而鞔之，謂之蔗帽。女人戴者，四緣垂下網子，以之蔽，今世俗或然。吴處厚《青箱雜記》曰：王衍在蜀，好私行，恐人識之，令民戴大帽。則世俗之戴蔗帽，始於王衍也。

宋・曾慥《類説》卷二五引《玉泉子・席帽》　本羌服，以羊毛爲之。秦漢鞔以故席，女人亦戴之，四緣垂網子，飾以珠翠，謂之席帽。煬帝幸江都，御紫雲樓，觀市，欲見女人姿容，詔令去網子。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席帽》　《實録》曰：『本羌人首服，以羊毛爲之，謂之氈帽，即今氈笠，秦漢競服之，後故以蔗爲骨而鞔之，謂之蔗帽。女人戴者，肆緣垂下網子以自蔽。』《青箱雜記》曰：『王衍在蜀，好私行，恐人識之，令人戴大帽，則世俗之戴蔗帽始于王衍也。』

清・褚人穫《堅瓠九集》卷一《遮陽帽》　明制：士子入胄監滿日，許戴遮陽大帽，即古笠，又唐時所謂『席帽』也。吴文定公未及第時，久困科場，作詩咏之，有『似傘難遮雨，如鐃卻畏風』之句，唐解元遺像亦戴之。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席帽裁帽》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云：今席帽、裁帽分爲兩等。中丞至御史與六曹郎中，則於席帽前加全幅皂紗，僅圍其半爲裁帽；非臺官及自郎中而上，與員外而下，則無有，爲席帽。按此知席帽猶今之笠，以皂紗圍其前，即裁帽矣。今席帽之名人多知之，至裁帽則罕知者。

《石林燕語》又云：唐至五代、國初，京師皆不禁打繖。五代始命御史服裁帽。本朝淳化初，又命公卿皆服之。既有繖，又服帽，故謂之重戴。按此知裁帽與繖功用相同。《急就篇》注云：簦、笠，皆所以禦雨，大而有把手執以行，謂之簦；小而無把首戴以行，謂之笠。然則繖即簦也。席帽、裁帽皆笠也。

大帽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大帽子》　本嵓叟草野之服也。至魏文帝詔百官常以立冬日貴賤通戴，謂之溫帽。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大帽》　又曰：大帽，野老之服也，今重戴，是本野夫嵓叟之服；唐以皁縠爲之，以隔風塵。李氏《資暇》曰：大裁帽也。《談苑》曰：後魏孝文帝自雲中徙代，以賜百寮；五代以來，唯御史服之；宋朝淳化初，宰相、學士、御史、北省官、尚書省五品已上，皆令服之；今唯郎中、臺諫服之。自後魏始。

宋・曾慥《類説》卷二五引《玉泉子・大帽子》　本野老之服，後魏戴之，唐初以紗縠爲之，以隔風埃。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大帽》　《實録》曰：『野老之服也。唐以皂縠爲之，以隔風塵。』李氏《資暇録》：『大裁帽也。』《譚苑》曰：『後魏孝文帝自雲中徙代，以賜百寮，宋令郎中臺諫服之。』

紗帽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烏紗帽》　武德九年十一月，太宗詔曰：『自今已後，天子服烏紗帽，百官士庶皆同服之。』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韓君輕格》　韓熙載在江南造輕紗帽，匠帽者謂爲『韓君輕格』。

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　近歲都下裁翠紗帽，直一千，至於下俚，耻戴京紗帽。御帽例用京紗，未嘗改易也。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　古人以紗帛冒其首，因謂之帽，然未聞其何制也。魏晉以來始有白紗、烏紗等帽。至唐，汝陽王璡猶服研絹帽。後人遂有仙桃、隱士之别。今貴賤通爲一樣，但徇所尚，而屢變耳。始時，惟以幞頭光紗爲之，名曰京紗帽，其制甚質，其簷有尖而如杏葉者，後爲短簷，纔二寸許者。慶曆以來方服南紗者，又曰翠紗帽者，蓋前其頂與簷皆圓故也。久之，又增其身與簷，皆抹上竦，俗戲呼爲筆帽，然書生多戴之，故爲人嘲曰：『文章若在尖簷帽，夫子當年合裹鎗。』已而，又爲方簷者，其制自頂上闊簷，高七八寸，有書生步於通衢，過門爲風折其簷者。比年復作短簷者，簷一二寸，其身直高而不爲銳勢。今則漸爲四直者。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七　京城士人舊通用青涼繖。祥符五年，始詔惟親王得用之，餘悉禁。六年，中書、樞密院亦許用，然每車駕行幸，扈從皆徹去。既張繖，而席帽仍舊，故謂之『重戴』。餘從官遇出京城門，如上池賜宴之類，門外皆張繖，然須卻帽。

帷帽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帷帽》　《唐・車服志》曰：帷帽創于隋代，永徽中始用之，施裙及頸。今世士人，往往用皁紗若青，全幅連綴于油帽或氈笠之前，以障風塵，爲遠行之服，蓋本此。又有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於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襝三十五條，有金花紫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也。

又《蓋頭》　唐初宮人著羃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王公之家亦用之。永徽之後用幃帽，後又戴皁羅，方五尺，亦謂之幞頭，今曰蓋頭。凶服者亦以三幅布爲之，或曰白碧絹，若羅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蓋頭》　唐初宮人幕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王公之家亦用之。高宗之後用幃帽，後又戴皁羅，方五尺，亦謂之幞頭。今曰蓋頭，凶服者，亦以一幅布爲之。

又《帷帽》　《唐・輿服志》曰：『帷帽創于隋代。永徽中，始用之。施裙及頸，宋士人往往用皁紗若青全幅，連綴于油帽或氈笠之前，以障風塵，爲遠行之服，蓋本此。又有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于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襝叁十五條，有金花紫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也。

又《圓帽》　是卽今氈帽之類，始于元世祖出獵，惡日射其目，乃以樹葉置于胡帽之前。其後雍古剌氏乃以氈一片置于前，因不圓，復置于後，故今有圓帽大簷是也。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圓帽》　皇城內內臣除官帽、平巾之外，卽戴圓帽。冬則以羅或紵爲之，夏則馬尾、牛尾、人髮爲之。有極細者，一頂可值五六兩，或七八兩、十餘兩，名曰爪拉，或爪喇，絕不稱帽子，想有所避忌云。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圍帽》　又曰：『古者女子出門，必擁

蔽其面。後世宮人騎馬，多著羃羅，全身障之，猶是古意。又首有圍帽，謂之席帽，垂絲網之，施以珠翠。至煬帝淫侈，欲見女子之容，詔去席帽，戴皁羅巾幗，女人未笄之冠。而以席帽禦雨。云唐永徽中，皆用帷帽，施裙到頸，漸爲淺露。開元宮人，馬上著胡帽，靚妝露面，古制蕩盡矣。』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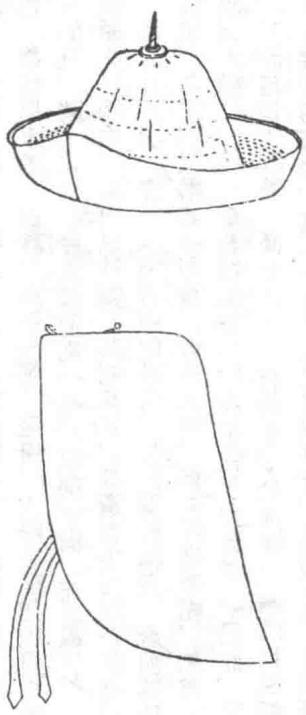

其他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搭耳帽》 本胡服。以韋爲之，以羔毛絡縫。趙武靈王更以綾絹皂色爲之，始并立其名爪牙帽子，蓋軍戎之服也。又隱太子常以花搭耳帽子，以畋獵遊宴，後賜武臣及內侍從。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欽帽》 道士所頂者橐籥冠，或戴星朝上巾，曰『籠綃』。嘗跨馬都市間，曰：『暑熱何不去欽帽？』試回視之，乃老黃冠卸其上巾矣。

又《減樣方平帽》 羅隱帽輕巧簡便省樸，人竊倣學，相傳爲『減樣方平帽』。

又《安豐頂》 南漢僭創小國，乃作平頂帽自冠之，由是風俗一變，皆以安豐頂爲尚。

宋・蘇軾《仇池筆記》卷上《砑光帽》 徐倅李陶有子年十七八，忽詠《落花》詩云：『流水難窮目，斜陽易斷腸。誰同砑光帽，一曲舞山香。』父驚問之，若有物憑附者。云：『西王母宴羣仙，有舞者戴砑光帽，帽上簪花，舞山香一曲，曲未終，花皆落去。』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三《學士帽》 今之學士帽遺制類僧家師德帽，不知唐人之制如此否？愚意自立一樣，比今之國帽差增大，頂用稍平，簷用直而漸垂一二分。裏用竹絲，外用皂羅或紗，不必如舊制。頂用小方笠樣，用紫羅帶作項攀，不必用笠珠頂，卻須用玉石之類。夏月林下則以染黑草爲之，或松江細竹絲亦好。歸鄉晚年當如此也。更置野服亦稱之，略見《鶴林玉露》。便如今日鶴氅樣，布爲之。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堂帽》 唐巾者，軟絹紗爲之，以帶縛于後，垂于兩傍，貴賤皆戴之，乃裹髮軟巾也。國朝取象唐巾，乃用硬盔，鐵線爲硬展角，非有職之人，列于朝堂之上，不敢僭用，故曰『堂帽』，始制于洪武二年。

又《中官帽》 國朝初以圓帽爲太平帽，至洪武十九年，始創制其樣。《實録》中官之帽，用紗裹之，增方帶二條于後。無官者，頂後垂方紗一幅，曰內使帽。是帽原于高麗王服，高廟遣一細作瞷其王之冠，制而爲之，遂命諸內侍皆冠之。因使者謂曰：『汝主之冠，與朕此內臣同，今此曹日供使令之役于朕，而汝主乃欲崛彊不服朕耶。』使者歸，言之，遂降。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鎖鎖帽》 鎖鎖帽，出回紇，用鎖鎖木根制之爲帽。火燒不滅，亦不作灰，可配火鼠布，即火毳布。《後漢書》『火毳』，即火浣布，布出燃洲。《異物志》云：『獸毛織成。』《博物志》云：『出西域。』《玄中記》云：『南方炎山。』《拾遺記》又云：『羽山石火，可焚垢衣令潔也。』此尤異。元阿合馬言：『別怯赤山出石絨，織爲布，火不能然，請遣官採取。』石絨，可對冰錦。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唐朝帽》 此古制，如畫上綿羊太子所戴者。貂鼠皮爲之。凡冬月隨駕出獵帶之，耳不寒。

又《烟墜帽》 亦古制也。冬則天鵝絨或紵縐紗，夏則馬尾所結成者。上綴金蟒珠石，其式如大帽，直簷而頂稍細。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椶靸》 巾帽局制造。每年大雪第一次，即送司禮監掌印、掌東廠秉筆每二雙，管事、牌子每一雙，冰雪穿

之，以便趨走，不滑跌也。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自釋迦以金縷僧伽黎衣相傳，故其衣有無后忍辱之名，其帽未之前聞，諒亦與僧衣同流耳。

禿鶖不巾幘，然亦有二三種。有毘盧一盞燈之名。此云《芙蓉》者，以其狀之相似也。



僧帽



芙蓉帽

又　此胡服也，胡人謂之《白題》。杜詩《馬驕朱汗落胡舞》。白題，斜是也。皮爲之，以獸尾綠簷，或注於頂，亦胡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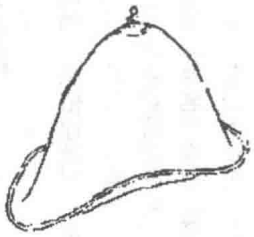

氈笠



韃帽

附　帽頂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三《帽頂》　《輟耕録》記元大德間，有回回巨商賣紅剌石一塊於官，重一兩三錢，直中統鈔十四萬錠。用嵌帽頂上，累朝皇帝正旦及天壽節大朝賀則服用之。又河南王卜憐吉歹嘗郊行，天暖欲易涼帽，左右捧笠侍，風吹墮石上，跌碎御賜玉頂，王不嗔責。又有猴盜者，使所畜猴入人家竊物。在韶州旅邸服繡衣，琢玉爲帽頂。又《元史》，仁宗爲皇太子時，淮東宣慰使撒都獻七寶帽頂，卻之。據此則帽之有頂，元制已然。《遼史・重元傳》，興宗賜重元四頂帽，二色袍。則帽頂之制并始於遼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氈帽》　《朝野僉載》：『趙公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天下慕之。其帽爲趙公渾脫，後坐事長流嶺南，渾脫之言於是效焉。案：今士庶皆戴之。』

清・俞樾《茶香室三鈔》卷二五《便帽》　國朝禮親王《嘯亭續録》云：少時見士大夫燕居皆冠便帽，其制如暖帽而窄其簷，其上用紅片錦，或石青色，緣以卧雲，如葵花式，頂用紅絨結頂，後垂紅縵尺餘，無老少皆冠之。惟老翁夏日畏早涼，用青緞縫紗襯涼帽下，如今帽頭狀，初不以爲燕服也。近十餘年盛行帽頭，蟠金綫，組繡其上，至有明珠寶石嵌者，如古弁制，頂用紅絨結頂，稍異古耳。按此兩種帽，今皆用之，但轉無其華美也。帽後垂紅縵，咸豐間猶有之，今則否。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三



頂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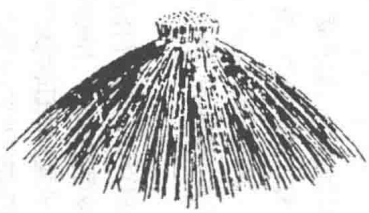

帽纓

化妝部

妝容分部

漢・應劭《風俗通義》 孝靈帝建寧中，京師長者，皆以葦辟方笥爲妝，其時有識者竊言：葦方笥，郡國讞篋也，今珍用之，天下皆當有罪，讞於理官也。後黨錮皆讞廷尉，人名悉葦方笥中，斯爲驗矣。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以丹注面曰旳。旳，灼也。此本天子諸侯羣妾，當以次進御，其有月事者止而不御，重以口說，故注此丹於面，灼然爲識，女史見之，則不書其名於第録也。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八 近代粧尚靨，如射月曰黃星一作是靨。靨鈿之名，蓋自吳孫和鄧夫人也。和寵夫人，嘗醉舞如意，誤傷鄧頰，血流，嬌婉彌苦，命太醫合藥，醫言得白獺髓，雜玉與琥珀屑，當滅痕。和以百金購得白獺，乃合膏。琥珀太多，及差，痕不滅，左頰有赤點如痣，視之，更益甚妍也。諸嬖欲要寵者，皆以丹點頰，而後進幸焉。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卷下《淚粧》 宮中嬪妃輩施素粉於兩頰，相號爲『淚粧』，識者以爲不祥，後果祿山之亂。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裝飾門・北苑妝》 江南晚季，建陽進茶油花子，大小形制各別，極可愛。宮嬪縷金於面，皆以淡妝，以此花餅施於額上，時號『北苑妝』。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妝》 周文王時，女人始傅鉛粉；秦始皇宮中，悉紅妝翠眉，此妝之始也。宋武宮女效壽陽落梅之異，作梅花妝。隋文宮中紅妝，謂之桃花面。

又《妝靨》 遠世婦人妝，喜作粉靨如月形、如錢樣，又或以朱若燕脂點者，唐人亦尚之。段成式《酉陽雜俎》曰：如射月者，謂之黃星靨。靨鈿之名，蓋自吳孫和誤傷鄧夫人頰，醫以白獺髓合膏，琥珀太多，痕不滅，有赤點，更益其妍，諸嬖欲要寵者皆以丹青點頰。此其始也。又云：大曆已前，士大夫妻多妬者，婢妾少不如意則印面，故有月點錢。苟如此，則固非嘉事也。宋武宮中斅壽陽落梅妝，此其遺意也。

又《花鈿》 《酉陽雜俎》曰：今婦人面飾用花子，起自唐上官昭容所制，以掩點迹也。按隋文宮貼五色花子，則前此已有其制矣，似不起於上官氏也。《雜五行書》曰：宋武帝女壽陽公主，人日卧於含章殿檐下，梅花落額上，成五出花，拂之不去，經三日洗之乃落，宮女奇其異，競效之。花子之作，疑起於此。

宋・袁褧《楓窗小牘》卷上 汴京閨閣粧抹，凡數變。崇寧間，少嘗記憶，作大髻方額。政、宣之際，又尚急把垂肩。宣和已後，多梳雲尖巧額、髻撐金鳳，小家至爲剪紙襯髮，膏沐芳香，花鞾弓屣，窮極金翠，一襪一領，費至千錢。今聞虜中閨飾復爾，如瘦金蓮、方瑩面丸、遍體香，皆自北傳南者。

宋・高似孫《緯略》卷一《黛》 《楚辭》曰：『粉白黛黑施芳澤，長袂拂面善留客。』《後漢書》曰：『明德馬后，眉不施黛。獨左眉角小闕，補之如粟。』宋《起居注》曰：『西河王沮渠蒙遜，獻青雀頭黛百斤。』《說文》曰：『黵，畫眉也「黵」與「黛」同。』《釋名》曰：『黛，代也。滅去眉毛，以此代其處也。』《通俗文》曰：『染青石謂之點黛。』武元衡詩：『豔歌愁翠黛，寶瑟思清商。』張謂詩：『殘粧添石黛，豔舞落金鈿。』用『石黛』二字，正用《通俗文》也。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七《玄的》 《史記・五宗世家》：『程姬有所避，不願進。』注引《釋名》云：『天子諸侯群妾，以次進御。有月事者，更不口說，故以丹注面的爲識，令女史見之。』王粲《神女賦》：『脫袿裳，免簪笄，施玄的，結羽釵。』即《釋名》所云也。玄的，《藝文類聚》作華的。又繁欽《弭愁賦》：『點圜的之熒熒，暎雙輔而相望。』潘岳《芙蓉賦》：『飛須垂的，丹輝拂紅。』皆指此。又馬之當額亦曰的，《易・說卦》『爲的顙』，《三國志》有的盧。陳琳《武庫賦》駁龍、紫鹿、文的、蹋魚，并是馬名也。又烏脰亦曰的，《南史》侯景陷臺城，童謠云：『的脰烏，拂朱雀，還與吳。』字一作黔，《博雅》云：『龍鬚謂黔。』婦人面飾亦曰龍黔，蓋以龍女況之。又曰星的，陸雲詩：『置此北辰星，問此玄龍渙。』

又《丹的》　《釋名》：『以丹注面曰的。本天子諸侯有群妾，以次進御，有月事者止不御，難於口陳，故注此於面，灼然而識也。』王粲《神女賦》曰：『施玄的，結羽釵。』傅玄《鏡賦》曰：『珥明璫之雙照，點隻的以發姿。』張孟陽《扇賦》：『皎質皦鮮，玄的點絳。』《漢律》姅變，亦謂月事也。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一《額黃　鬢撥》　額上塗黃，漢宮妝也。梁簡文詩：『同安鬢裏撥，異作額間黃。』徐排云：『留心散廣黛，輕手拂花黃。』虞世南《袁寶兒》詩：『學畫鴉黃半未成。』今此妝不復經見矣。撥者，捩開也。四十年前婦女理鬢尚用撥。以木爲之，形如棗核，兩頭尖尖，可二寸長。以漆光澤，用以鬆髻，名曰髻棗。今亦不復用之，競作薄薄妥髻，如古之蟬翼髻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妝靨》　近世婦人妝，喜作粉靨，如月形，如錢樣，又以朱若臙脂點者。唐人亦尚之，蓋自吳孫和誤傷鄧夫人頰，醫以白獺髓，合膏琥珀太多，痕不滅，有赤點，更益其妍。諸嬖欲要寵者，皆以丹青點頰，此其始也。

又《粧》　周文王時，女人始傅鉛粉。秦始皇宮悉紅妝翠眉，此妝始也。宋武宮女效壽陽落梅之異，作梅花妝。隋文宮中紅妝，謂之桃花面。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二二《容止》　珠藏淵而川暉，玉韜石而山潤，苟符采炳發，雖重波積壤，何能掩焉？顏子曰：『苟有溫良在中，斯眉睫與之矣。』嗚呼，容止之於人，豈直黼黻藻繪而已耶？

明・顧起元《說略》卷二一　東坡《梅詩》：『鮫綃剪碎玉簪輕，檀暈粧成雪月明。肯伴老人春一醉，懸知欲落更多情。』《王十朋集》諸家注，皆不解檀暈之義，今爲著之宇文氏《粧臺記》『婦女畫眉有倒暈粧』。《畫譜》有正暈牡丹、倒暈牡丹。古樂府有『暈眉攏髮』之句。元微之《與樂天書》『近昵婦人暈澹眉目，綰約頭鬢。』《畫譜》七十二色，有檀色，淺赭也。與婦女暈眉，所謂紫沙冪，酷似《花間集》云『燒春釅美小檀霞』。又云『檀畫荔枝紅』。又云『鈿昏檀粉淚縱橫』。又云『斜分八字淺檀蛾』。又云『臂留檀印齒痕香』。坡詩又云『剩看新翻眉倒暈』。又云『倒暈連眉秀嶺浮』。檀痕，猶漢世婦女之元的也，可以互證。《說略》：『觀此語，詞似點脣之物，如前所紀燕脂暈、猩猩暈、聖檀心是也。』然羅虬比紅兒詩云『臉檀眉黛一時新』。薛昭蘊又云『檀眉半點愁低』。則又似額粧矣。

清・吳翌鳳《遜志堂雜鈔》庚集　《西神脞說》云：婦人勻面，古惟施朱傅粉而已，至六朝乃兼尚黃。《幽怪録》『智瓊額黃』，梁簡文帝詩『同安鬢裏撥，異作額間黃』，溫庭筠詩『額黃無限夕陽山』，朱嶠詞『額黃侵膩髮』，此額妝也。北周靜帝令宮人『黃眉墨妝』，溫庭筠詩『柳風吹盡眉間黃』，張泌詞『依約殘眉理舊黃』，此眉妝也。《酉陽雜俎》有『黃星靨』，溫庭筠詞『臉上金霞細』，李賀詩『宮人玉靨黃』。又遼時燕俗，婦人有顏色者目爲『細娘』，面塗黃謂之『佛妝』。彭汝礪詩：『有女夭夭稱細娘，眞珠絡髻面塗黃。南人見怪疑爲瘴，墨吏矜誇是佛妝。』此則面妝也。

清・汪啓淑《水曹清暇録》卷一〇《額黃》　蕭史煉丹，以第一轉與弄玉塗面，并不專尚素潔，故後有額黃、裎粉之制。額黃，以石黃着額，《釋名》：顏，赤也。近代則全尊白矣。

粉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胡粉，餬也，脂合以塗面也。赭粉。赭，赤也，染粉使赤，以著頰上也。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粉》　自三代以鉛爲粉。秦穆公女弄玉，有容德，感僊人簫史，爲燒水銀作粉與塗，亦名飛雲丹，傳以簫曲終而同上昇。

《太平御覽》卷七一七引《纂文》　多羅，粉器。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裝飾門・脂粉簿》　顯德中，岐下幕客入朝，因言其家有舊書，名《脂粉簿》，載古今妝飾殊制。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輕粉》　《實録》曰：蕭史與秦穆公鍊飛雲丹，第一轉與弄玉塗之，名曰粉，即輕粉也。此蓋其始也。

又《鉛粉》　《墨子》曰：禹作粉。張華《博物志》曰：紂燒鉛作

粉，謂之胡粉。《續事始》曰：鉛粉即紂所造也。

宋・曾慥《類説》卷二五引《玉泉子》　秦穆公女弄玉，善吹簫。蕭史降於宮掖，鍊飛靈丹，第一轉與弄玉塗之，名曰粉。今之水銀，膩粉也。燕脂，本閼氏夫人以紅花爲之，中國人呼紅藍。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飛雲丹》　飛雲丹，即今水銀燒粉也，云是蕭史作與弄玉。今名玉華花粉者最佳。古人傅面用米粉，故字从米。或染之爲紅粉，後乃燒鉛爲粉，云是紂始。又調脂作紅也。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三　梁冀使馬融爲飛章奏李固云：『胡粉飾面，搔頭弄姿。』此雖誣語，要是當時風俗亦有之耳。何晏粉白不去手。又《五行志》稱其好著婦人之服，以爲服妖。《顔氏家訓》有云：『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棋子方褥，憑班絲隱囊。』蓋自唐以後，始不復傅朱粉耳。昔人不知隱囊之制，觀此可以意會矣。古字穩作隱，疑此穩囊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粉》　《墨子》曰：『禹作粉』，《博物志》曰：『紂燒鉛作粉，謂之胡粉，即鉛粉也。』《實録》曰：『蕭史與秦穆公鍊飛雲丹，第一轉與弄玉塗之，名曰粉，即輕粉也。』

明・張萱《疑耀》卷三　《古今實録》曰：『蕭史與秦穆公鍊飛雪丹，其第一轉與弄玉塗之，即今鉛粉也。婦人傅粉自秦始。』余按《墨子》：『禹作粉。』張華《博物志》：『紂燒鉛作粉，謂之胡粉。』或曰『周文王時，婦人已傅粉矣。』未知然否。但婦人傅粉，斷非始於秦也。周靜帝時，禁天下婦人不得用粉黛，令宮人皆黃眉黑粧，黑粧，即黛。今婦人以杉木炭研末抹額，即其制也。若黃眉，則唐詩有云：『纖纖初月上鴉黃』，又云『鴉黃粉白車中出』，今不復知其制矣。一説黑粧亦以飾眉。漢給宮人螺子黛，故云黛眉。曹子建《七啓》『玄眉施兮鉛華落』，即墨眉也。庾信詩云：『眉心濃黛直點，額角輕黃細安。』是黃黑俱眉飾，未嘗廢黛也。額上塗黃，亦漢宮妝。梁簡文詩：『同安鬢裏撥，異作額間黃。』虞世南《袁寶兒》詩『學畫鴉黃半未成。』是黛色，或以點額，或以施眉。黃色，或塗額上，或安眉角。古人媚妝，隨意皆可。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漢惠帝時，黃門侍中皆傅脂粉。順帝時，梁冀奏李固胡粉飾貌，搔頭弄姿。曹子建以粉自傅，何晏動靜自喜，粉白不去手。蓋魏、晉以前習俗如此，夫婦人之美者猶不假粉黛，況男子乎。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傅粉》　婦人傅粉固爲恆事，然國色必不爾，古來惟宮掖尚之。北周天元帝禁人間傅粉，但令黃眉黑妝。已屬可笑。但北朝又笑南朝諸帝爲傅粉郎君。蓋其時天子亦用此飾矣。予游都下，見中官輩談主上視朝，必用粉傅面及頸，以表睟穆。意其言或不妄。至男子如佞倖藉閎之屬所不論，若士人則惟漢之李固，胡粉飾面。魏何晏粉白不去手，最爲妖異。近見一大僚年已耳順，潔白如美婦人。密訶之，乃亦用李何故事也。昔齊文宣帝剃彭城王元韶鬚鬢，加以粉黛，目爲嬪御，蓋譏其雌懦耳。今劍珮丈夫以嬪御自居亦怪矣。金自章宗後，諸主亦多傅粉，爲臣下所竊誚。豈宋世帝王亦有此風，而完顔染之耶。若乃陳思王粉妝作舞，駭天下之觀。李天下粉墨交塗，分伶官之席。此不過狡獪戲劇耳。

清・褚人穫《堅瓠三集》卷一《婦人朱粉》　婦人容修，不知起於何代。及觀《詩》云：『豈無膏沐，誰適爲容。』《莊子》云：『天子之侍御，不爪揃，不穿耳。』則是塗面油髮，穿耳帶環，自古已然。《前漢・佞幸傳》：『籍孺閎孺傅脂粉以婉媚幸上』，梁朝子弟，無不薰衣剃面，傅粉施朱，男子且然，而況婦人乎？唐號國夫人美質不施脂粉，少陵詩：『卻嫌脂粉污顔色，淡掃蛾眉朝至尊。』白香山有《時世妝歌》：『時世妝，出自宮中傳四方。惟崔樞夫人治家嚴肅，貴賤皆不許時世妝。』至後周禁天下婦人，皆不得粉黛，惟黃眉墨妝而已。《日札》載美人妝，面既傅粉，復以燕脂調勻掌中，施之兩頰。濃者爲酒暈妝，淺者爲桃花妝。薄薄施朱，以粉罩之，爲飛霞妝。梁簡文詩有『分裝開淺靨，繞臉傅斜紅』之句。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四　《紀原》：《墨子》『禹作粉。』《博物志》『紂燒鉛作粉，謂之胡粉。』

清・于敏中《日下舊聞考》卷一四六引《析津志》　古詩：『燕趙多佳人，美者顔如玉。被服羅裳衣，當戶理清曲。』然燕中婦女，雖曰穠麗，大約調朱殺粉，塗飾爲多。十三輒嫁，至三十而顦顇矣，此如葬華易落，何如玉之有？至於青樓之伎，多著窮袴，其被服羅裳者亦鮮矣。

清・沈清崖《陝西通志》卷四三《貴妃粉》　馬嵬坡有楊妃塚，塚生白石，可爲粉，名貴妃粉。《筠廊偶筆》出馬嵬坡上，土白如粉塊，婦女面有黑點者，以水和粉洗之，即除。《馬志》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三《粉》　《說文》：『傅面者也。』『糂，粉也。』是粉一名糂也。古者屑米爲粉。《釋名》：『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或豆爲粉。《周禮・籩人》『修籩之實，糗餌、粉餈』注云：『豆屑也。』蓋如今之豆粉。《韻會》：『古傳面亦用米粉，又染之爲紅粉，後乃燒鉛爲粉。』案：粉曰鉛華，爲此也。《墨子》書：『禹造粉。』《博物志》：『紂燒鉛成胡粉。』《呂氏春秋》高誘注亦曰『紂作胡粉』。其謂之胡者，《釋名》云：『胡粉，胡餬也，脂和以塗面也。』案：粉曰脂粉，爲此也。崔瑗《七依》曰：『加以脂粉，潤以滋澤。』故今之施粉和冰脂塗掌爲此也。造粉之法，古用燒鉛，近世用酒罨化，其術尤巧。《本艸》李時珍曰：『今金陵、杭州、韶州、辰州皆造之，俗呼吳越者爲官粉，韶州者爲韶粉，辰州者爲辰粉也。而辰粉尤眞，其色帶青。』案：造辰粉法，須火化，用醋及豆粉、蛤粉，具詳《本艸》。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言，桂林所作造鉛粉最有名，謂之桂粉，以黑鉛著糟甕中罨化之。何孟春《餘冬録》云：『嵩陽產鉛，居民多造胡粉。其法：鉛塊懸酒缸內，封閉四十九日，開之則化爲粉矣。化不白者，炒爲黃丹。黃丹滓爲蜜陀僧。三物收利甚博。』《參同契》云：『胡粉投炭中，色壞還爲鉛。』《抱朴子・內篇》：『愚人不信黃丹、胡粉是化鉛所作。』其鉛氣有毒，工人必食肥豬犬肉、飲酒及鐵漿以厭之。枵腹，中其毒，輒病至死，長幼爲毒熏蒸，多痿黃癱攣而死。《物類相感志》：『韶粉蒸之不白，以蘿蔔瓮子蒸之則白。』案：《古今注》：『蕭史與秦穆公鍊飛雪丹，第一轉與弄玉塗之，今之水銀膩粉是也。』李時珍曰：『神仙家拆鉛字爲金公。攷《本艸》金公變化最多，一變而成胡粉，再變而成黃丹，三變而成蜜陀僧，四變而爲白霜。』案：白霜即鉛霜，李時珍言鉛霜乃鉛汞之氣感英華所結，道家謂之神符白雪。然則弄玉所塗豈是歟？非常所用，故無取焉。《飛燕外傳》：『趙后傳露華百英粉。』盛粉之器謂之笲，《急就篇》：『芬薰脂紛膏澤笲。』又謂之盒，《唐書・李德裕傳》：『敬宗詔浙西貢脂盒，妝具盒。』蓋櫝匣小者之名也。《宋史・輿服志》：『皇帝承天受命之寶納於小盒。』《集韻》：『與簠通。』今俗謂之粉盒。《類篇》：『盒，盤屬。』《廣韻》：『盤，覆也。』案：今俗通名器之有蓋者曰盒。

清・吳長元《宸垣識略》卷一六　燕山倡伎皆以子爲名，若香子、花子之類。無寒暑必繫棉裙。其良家士族女子，皆髡首，許嫁留髮。冬日以栝蔞塗面，但加傅而不沐；至春暖方滌去。久不爲風日所侵，故潔白如玉也。

面脂

漢・史游《急就篇》卷三　脂，謂面脂及脣脂，皆以柔滑膩理也。粉，謂鉛粉及米粉，皆以傅面取光潔也。粉之言分也，研使分散也，膏澤者，雜聚取衆芳以膏煎之，乃用塗髮，使潤澤也。笲者，本用竹笲，其後轉用金玉，雜物寫竹狀而爲之，皆所以盛膏澤者也。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脂，砥也，著面柔滑如砥石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面脂》　《廣志》曰：面脂自魏興已來始有之。

胭脂

晉・崔豹《古今注》卷下　燕支，葉似薊花，似蒲公，出西方。土人以染，名爲燕支。中國人謂之紅藍，以染粉爲面色，謂爲燕支粉。今人以重絳爲燕支，非燕支花所染也。燕支花所染，自爲紅藍爾。舊謂赤白之間爲紅，即今所謂紅藍也。

唐・段公路《北户録》卷三《山花燕支》　山花叢生，端州山崦間多有之。其葉類藍，其花似蓼，抽穗長二三寸，作青白色，正月開。土人採含苞者賣之，用爲燕支粉，或持染絹帛，其紅不下藍花。作燕支法：採花於鉢中，細研，着少水，以生絹緑取汁於通油瓷瓶中，文武火煎之，候花浮上，旋揉，取生絹囊中，瀝乾，用如常燕支法云云。《博物志》有作黃藍燕支法。《通典》云：『今漢中歲貢紅花百行燕支一升。』習鑿齒《與謝侍中書》云：此有紅藍，足下先知之否？北方人採取其花，染緋黃接其上，英鮮者作燕支，

婦人粧時用作頰色。作此法：大如小豆許，而按令扁，色殊鮮明可愛。吾小時再三過見燕支，今日始覩紅藍耳。後當爲足下致其種。匈奴名妻閼氏，言可愛如燕支也。閼字音燕，氏字音支。想足下先亦作此讀漢書也。《西河舊事歌》曰：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燕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又鄭公虔云：石榴花堪作燕支代，國長公主，睿宗女也。少嘗作燕支，棄子於階，後乃叢生成樹，花實敷芬，既而歎曰：『人生能幾，我昔初笄。嘗爲燕支，棄其子，今成樹陰，映瑣闥人，豈不老乎。』鄭公虔云：塗林花有五色，黃碧青白紅，如杏花。漢東都尉于吉獻一株，花雜五色，云是仙人杏。今嶺中安石榴花實相間，四時不絕，亦有紺者。《古今注》云：『燕支，葉似蘇，花似蒲。云出西方，土人以染，名爲燕支。中國人亦謂紅藍，以染粉爲婦人面色，謂之燕支粉。』《博物志》云：張騫使西域，還，得大蒜、安石榴、胡桃、蒲桃、沙葱、苜蓿、胡荽、黃藍可作燕支也。紅花而出波斯疏勒河祿國。今梁漢最上，每歲貢織染署。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燕脂》 蓋起自紂，以紅藍花汁凝作燕脂，以燕國所生，故曰燕脂，塗之作桃紅粧。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裝飾門・臙脂暈品》 僖、昭時，都下娼家競事妝脣，婦女以此分妍否。其點注之工，名字差繁。其略有臙脂暈品：石榴嬌、大紅春、小紅春、嫩吳香、半邊嬌、萬金紅、聖檀心、露珠兒、內家圓、天宮巧、洛兒殷、淡紅心、腥腥暈、小朱龍、格雙、『格』，一作『暈』。唐媚花、奴樣子。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燕脂》 《古今注》曰：燕脂草出西方，葉似薊，花似茜，土人以染粉爲婦人面色，故名燕脂。後人效之，以紅花染絳爲之，非彼草染者也。秦宮中悉紅妝，當是其物自秦始也。一曰燕支。《續事始》云。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七《煙脂》 古者婦人粧飾，欲紅則塗朱，欲白則傅粉。故曰『施朱太赤，施粉太白』。此時未有煙脂，故但施朱爲紅也。煙脂出自虜地。習鑿齒《與燕王書》云：『山下有紅藍，足下先知否？北方人採取其花，染緋黃，挼取其上英鮮者作煙脂，婦人用爲顏色。今始知爲紅藍，後當致其種。匈奴名妻閼氏，今可音煙支。想足下先亦不作此讀《漢書》也。』案習氏此言，則是采藍花以爲煙支，法本出自虜地，其已審矣。習氏所指之山，卽天山也。虜呼天爲祁連故也。《史記・匈奴傳》：『霍去病出隴西，過居延，攻祁連山。』《索隱》曰：『《西河舊事》：「天山在張掖、酒泉二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餘里。有美木水草，宜畜牧。匈奴既失二山，二山謂祁連山、燕支山也。乃歌云：亡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燕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祁連一名天山也。』燕支山正書爲燕支，則必在祁連二百里內也。卽此推之，紅藍最初根種必出此山也。采造已成紅色，而名曰煙脂，取閼氏爲況，極其國所貴重者而稱之也。

宋・羅願《爾雅翼》卷三《燕支》 燕支，本非中國所有，蓋出西方。染粉爲婦人色，謂爲燕支粉。習鑿齒《與謝侍中書》曰：『此有紅藍，北人采取其花作烟支，婦人粧時作頰色，用如豆許，按令偏頰，殊覺鮮明。』匈奴名妻閼氏，言可愛如燕支也。故匈奴有烟支山。《西河舊事》歌曰：『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繁息；失我閼氏山，使我婦女無顏色。』今中國謂之紅藍，或只謂之紅花。大抵三月初種，花出時，日日乘涼摘取之，頃一日須百人摘。五月種晚花，七月中摘。深色鮮明，耐久不黦，勝於春種者。花生時但作黃色茸茸然，故又一名黃監。杵碓水淘，絞去黃汗更擣；以清酸粟漿淘之，絞如初，卽收取染紅；然後更擣而暴之，以染紅色，極鮮明。按崔豹所言，則漢雖有紅藍，然不可以爲烟支，其染亦未盛，今則盛種而多染，謂之眞紅，賽蘇方木所染。崔豹《古今注》曰：『今人以重絳爲烟支，非燕支花所染也。燕支花自爲紅藍爾。』舊說赤白之間爲紅，卽今所謂紅藍也。其謂之蒨紅者，卽漢重絳，顏色黯暗，相去遠矣。又爲婦人粧色，以綿染之，圓徑三寸許，號綿燕支。又小薄爲花片，名金花烟支，特宜粧色。蓋種一頃者，歲收絹三百匹，此千畝巵茜之類。《博物志》曰：『黃藍，張騫所得。』

宋・趙叔問《肯綮録・燕脂》 王叡《炙轂子》：燕脂本閼氏夫人所造，以紅花爲之，中國呼爲『紅藍』。《本草》亦作燕脂，惟《集韻》作𦵏枝。今人所寫不一，惟從《本草》，庶易識而有據。

宋・李石《續博物志》卷一〇 蕭史與穆公鍊飛雪丹，第一轉與弄玉塗之，今之女銀膩粉也。三代以降，塗紫草爲臙脂，周以紅花爲之。或曰出於閼氏。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七　清微子《服飾變古録》云：『燕脂，紂制，以紅藍汁凝而爲之。官賜宮人塗之，號爲桃花粉。藍地水清，合之色鮮。至唐頗進貢，惟后妃得賜，曰燕脂。』崔豹《古今注》云：『燕支葉似薊，花似蒲公，出西方，土人以染，名燕支。中國亦爲紅藍，以染粉爲婦人色，謂爲燕支粉。今人以重絳爲燕支，非燕支花所染也。燕支花自爲紅藍耳。舊謂赤白之間爲紅，即今所爲紅藍也。』《西河舊事》云：『「失我祁連嶺，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北方有焉支山，山多紅藍，北人採其染緋，取其英鮮者作燕脂。』《本草》：『紅藍花堪作燕脂，生梁漢及西域，一名黃藍。』《博物志》云：『黃藍，張騫所得，今滄魏亦種，近世人多種之，收其花，俟乾，以染帛，色鮮於茜，謂之眞紅，亦曰乾紅，目其草曰紅花。以染帛之餘爲燕支。乾草初漬則色黃，故又爲黃藍也。』《史記・貨殖傳》：『若千畮巵茜。』徐廣注云：『巵，音支，鮮支也；茜，音倩，一名紅藍，其花染繒，赤黃也。』又知今之紅花，乃古之茜；而今之茜，又謂之烏紅，係用蘇方木、棗木染成，非古之茜矣。

明・陶宗儀《説郛》卷三二上引《鄴嬛記》　夜來初入魏宮，一夕，文帝在燈下詠，以水晶七尺屏風障之，夜來至不覺，面觸屏上，傷處如曉霞將散。自是宮人俱用燕脂倣畫曉霞粧。

又卷七七下引《粧臺記》　美人粧面，既傅粉，復以燕脂調勻掌中，施之兩頰，濃者爲酒暈粧，淺者爲桃花粧，薄薄施朱，以粉罩之，爲飛霞粧。梁簡文詩云『分妝間淺靨，繞臉傅斜紅』。則斜紅、繞臉，即古妝也。《粧臺記》唐末點脣有燕脂暈、品石榴嬌、大紅春、小紅春、嫩吳香、半邊嬌、萬金紅、聖檀心、露珠兒、內家圓、天宮巧洛兒、殷淡紅心、猩猩暈、小朱龍格、雙唐眉、花奴樣子。婦人畫眉有倒暈粧，古樂府有『暈眉攏鬢』之句。

明・楊慎《詞品》卷二　《説文》：『靨，頰輔也。』《洛神賦》：『明眸善睞，靨輔承權。』自吳宮有獺髓補痕之事，唐韋固妻少時爲盜刃所刺，以翠掩之，女粧遂有靨飾。其字二音，一音琰，一音葉。溫飛卿詞：『繡衫遮笑靨，烟草粘飛蝶。』此音葉。又云：『粉心黃蕊花靨，黛眉山兩點。』此音琰。《花間詞》：『淺笑含雙靨。』又云：『翠靨眉心小。』又『膩粉半粘金靨子，殘香猶暖舊熏籠。』又『一雙笑靨嗔香蕊。』又『濃蛾淡靨不勝情。』又『笑靨嫩疑花折，愁眉翠斂山橫。』宋詞『杏靨夭斜，梅鈿輕薄。』又『小脣秀靨團鳳，眉心倩郎貼。』則知此飾，五代宋初爲盛。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斜紅》　美人妝面，既傅粉，復以臙脂調勻掌中，施之兩頰。濃者爲酒暈妝，淺者爲桃花妝。薄薄施朱，以粉罩之，爲飛霞妝。梁簡文詩云：『分妝間淺靨，繞臉傅斜紅。』則斜紅繞臉，即古妝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臙脂》　《古今注》曰：『臙脂草出西方，葉似劒，花似茜，土人以染粉，爲婦人面色，故曰臙脂。』後人效之，以紅花染絳爲之，非彼草染者也。秦宮中悉紅妝，其物自秦始也。一云燕支國所出，故曰臙脂。

明・焦竑《俗書刊誤》卷六　燕脂，本梗枝，婦人面飾也。作胭脂，非。胭，乃喉項也。

明・張萱《疑耀》卷三《燕脂》　《古今注》曰：燕脂之草，出自西方。葉似紫蘇，花如茜土。人染粉以爲婦人面色，故名燕脂。後人效之，以紅花染絳爲之，非彼之草染之者。秦始皇宮中悉用紅粧，疑始於秦。余按李石《續博物志》，三代以降，塗紫草爲燕脂。又非始於秦也。紅花一名紅藍，又名黃藍。張騫使西域得之。以其葉同藍故曰藍燕，或作臙，作因，作胭；脂或作支。匈奴妻曰閼氏，讀作胭脂，謂其顏色之美也。有一說，燕脂作烟支，唐睿宗女代國長公主，少嘗作烟支，棄子於階，後乃叢生成樹。公主歎曰：人生能幾？我初笄嘗爲烟支，棄其子，今成樹陰映瑣，闇人豈不老乎？是烟脂又有樹有子非草染者，不知何種。古詩匈奴歌云：奪我焉支山，令我婦女無顏色。以山有草可染，臙脂又不獨出西域也。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以丹注面曰的，古天子諸侯媵妾以次進御，有月事者難以口説，故注此於面以爲識，如射之有的也，其後遂以爲兩腮之飾。王粲《神女賦》曰：『施華的，結羽釵。』傅玄《鏡賦》：『點雙的以發姿。』非爲程姬之疾，明矣。唐王建《宮詞》：『密奏君王知入月，喚人相伴洗裙裾。』則亦無注的事也。潘岳《芙蓉賦》：『丹輝拂

紅，飛須垂的。』王敬美《早梅》詩：『暈落朱唇微有的。』則又借以咏花矣。

明・徐光啓《農政全書》卷　作胭脂法：預燒落藜藜蘞及蒿作灰，無者即草灰亦得。以湯淋取清汁，初汁純厚大釅，即放花不中用惟可洗衣取第三度湯者以用茱花和使好色也。揉花，十許變勢盡乃生。布袋絞取純汁，著甕椀中。取醋榴兩三個，劈取子擣破，少著粟飯漿水，極醋者和之。布絞取瀋以和花汁。下白米，粉大如酸棗，粉多則白以淨竹箸不膩者，良久痛攪，蓋冒至夜，瀉去上清汁，至淳處止傾著白練角袋子中懸之。明日乾浥浥時，捻作小瓣，如半麻子陰乾之則成矣。

香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香澤者，人髮恆枯顇，以此濡澤之也。

五代・馮贄《雲仙散録・袖裏春》　《史諱録》曰：玄宗爲太子時，愛妾號鸞兒，多從中貴董逍遙微行，以輕羅造梨花散藥，裹以月麟香，號『袖裏春』，所至暗遺之。

宋・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三《玫瑰油》　玫瑰油出北虜，其色瑩白，其香芬馥，不可名狀，用爲試粧。法用衆香煎煉，北人貴重之。每報聘禮物中，只一合，奉使者例獲一小罌，其法秘不傳也。

宣和間，周武仲憲之使虜，過磁州，時葉著宣遠爲守，祝周云：『回日願以此油分餉。』既反命，以油贈之。葉云：『今不須矣。近禁中厚賂虜使，遂得其法，煎成賜近臣，色香勝北來者。婦翁蔡京新寄數合。』且云：『公還朝必有取者，今反獻一合。』周亦不受也。

北人方物不過一合，貴惜如此，而貴近之家，贈遺若此之多，足知其侈靡之甚也。

宋・高似孫《緯略》卷九《耶悉茗油》　耶悉茗花，是西國花，色雪白。胡人攜至交廣之間，家家愛其香氣，皆種植之。《廣州圖經》曰：『舶上有耶悉茗油，蓋胡人取花壓油。偏宜麻風，膏摩于手心，香透于手背。』嵇含《南方草木狀》曰：『耶悉茗花、茉莉花，皆胡人自西國移植于南海。南海人憐其芳香，競植之陸賈。』《南越記》曰：『南海之境，五穀無味，百花不香。此二花特芳香者，緣自胡國移至，不隨水土而變。與夫橘北爲枳，異矣。彼之女子，以綵絲穿花心以爲首飾。』段公路《北戶録》曰：『耶悉茗，今之素馨也。』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三　國忌行香，起於後魏及江左齊梁間，每然香熏手，或以香末散行，謂之行香。《遺教經》云：『比丘欲食，先燒香唄讚。』之安法師行香定坐而講，所以解穢流芬也，斯乃中夏行香之始。唐高宗時，薛元超、李義府爲太子設齋行香；中宗設無遮齋，詔五品以上行香；不空三藏奏：爲神堯而下七聖忌辰設齋行香。至文宗朝，宰臣崔蠡奏：『國忌設齋行香，事無經據。』遂罷之。宣宗再興釋教，詔京城及外道州府國忌行香，并須精潔，以伸追薦之道。朱梁開平三年大明節，百官始行香祝壽。石晉天福中，竇正固奏：『國忌行香，宰臣跪爐，百官列坐，有失嚴敬。』今後宰臣跪爐，百官立班，仍飯僧百人，永爲定式。本朝淳化中，虞部員外郎李宗訥請：『國忌，宰臣以下行香，復禁食酒肉，以表精虔。』從之。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榮植・薔薇露》　薔薇露出大西洋國，花如牡丹，花露晶瑩，芬芳襲人，澤體膩髮，經年不減。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一〇　《香宇詩談》：花綾著油粉，非獨近時有之，自唐已然。蘇極《織綾詞》『不學鄰婦事慵懶，蠟揩粉拭謾官眼。』所言鵲鳳闌珊，花鳥鮮活，張翅鶴，折枝梅，即花樣也。

花子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八　今婦人面飾用花子，起自昭容上官氏所制，以掩點跡。大曆以前，士大夫妻多妬悍者，婢妾小不如意，輒印面，故有月點、錢點。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花子》　秦始皇好神仙，常令宮人

梳仙髻，帖五色花子，畫爲雲鳳虎飛昇。至東晉有童謠云織女死。時人帖草油花子，爲織女作孝。至後周，又詔宮人帖五色雲母花子，作碎粧以侍宴。如供奉者，帖勝花子作桃花粧，插通草朵子，著短褲衫子。

宋・孔平仲《談苑》卷四 婦人面飾用花子，起自上官昭容，以掩點跡。大曆以前，士大夫妻多妬悍者，婢妾小不如意，輒印面，故有月點錢。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九《面花子》 今婦人面飾用花子，起自唐昭容上官氏所制，以掩黥迹。大曆已前，士大夫妻多妒悍，婢妾小不如意，輒印面，故有月黥、錢黥。事見《酉陽雜俎》。

又《説郛》卷七七下引《粧臺記》 隋文宮中貼五色花子，則前此已有其制矣，乃彷於宋壽陽公主梅花落面事也。宋淳化間，京師婦女競翦黑光紙團靨。又裝鏤魚腮骨，號魚媚子，以飾面，皆花子之類耳。

《花木考》：宋武帝女壽陽公主，人日卧於含章簷下，梅花落於公主額上，自後有梅花粧。今安豐軍有花靨鎮，即其地也。

《珍玩考》：『江南晚季建陽進茶油花子，大小形制各别，極可愛。宮嬪縷金於面，皆以淡粧，以此花餅施於額上，時號北苑粧。』

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一〇四 張泌《江城子》云：『浣花溪上，見卿卿臉波，秋水明，黛眉輕。緑雲高綰，金簇小蜻蜓。好是問他來得麼，和笑道，莫多情。』按小蜻蜓之飾，正所謂翹兒花也。

口脂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脣脂，以丹作之，象脣赤也。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二一《口脂》 杜子美《臘日》詩：『口脂面藥隨恩澤，翠管銀罌下九霄。』唐制：臘日宣賜脂藥。李嶠有《賜口脂表》云：『青牛帳裏，未輟爐香；朱鳥牕前，新調鉛粉。揉之以辛夷甲煎，然之以桂火蘭蘇。』令狐楚《表》云：『雪散凝紅紫之名，香膏蘊蘭蕙之氣。合自金鼎，貯于雕奩。』劉禹錫有《代謝賜表》云：『宣奉聖旨，賜臣臘日口脂面脂，紫雪紅雪。雕奩既開，珍藥斯見。膏凝雪瑩，合液騰芳。』可補杜詩注之遺。

文身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八 《漢書》：使王烏等闌匈奴。匈奴法，漢使不去節，不以墨黥面，不得入穹廬。王烏等去節，黥面，得入穹廬，單于愛之。

又 釋僧祇律涅槃印者，比丘作梵王法，破肉以孔雀膽、銅青等畫身，作字及鳥獸形，名爲印黥。

宋・王觀國《學林》卷三《文身斷髮》 《史記・周本紀》曰：『古公亶父有長子曰泰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泰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遜季歷。』應劭注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觀國按：《禮記》曰：『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泰伯、虞仲知古公之欲立季歷以傳昌也，乃奔荆蠻，文身斷髮，蓋自同於蠻夷之習以示無爭立之心，乃得以全其生也。使二人不奔荆蠻，則見忌於父子、兄弟之間，其能全其生乎？唐太宗初爲秦王時，功既高矣，建成、元吉不知機，卒以取斃，古今一理也。若謂『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而不見傷害』，則其説疎矣。《前漢・地理志》曰：『粤地，牽牛、婺女之分野也。』『其君禹后，帝少康之子云，封於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蓋文身斷髮者，粤俗之所好也，非避蛟龍之害也。班固誤訓其文，故應劭注《史記》有『象龍子』之語耳。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一〇《文身》 文身，見《汲冢周書》。蓋《周官》有墨刑，罰五百，故曰刀墨皂巾之民，後世謂之曰黥。古稱勾吳乃文身之地，亦同雕題、繡面之俗。《吳太伯世家》：『文身斷髮。』注：『以象龍子。』吳王夫差曰：『我文身不足以責禮。』《後漢書・南蠻

傳》『雕題』注：『題，額也。雕之，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也。』又云哀牢夷『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著尾』。見《風俗通》。《唐書》：疏勒人『文身碧瞳』，即碧眼胡雛也。今雲南之羅鬼夷亦文面。又可見文身之俗，不止于勾吳也。余始祖聞氏于元末居方山東夾塘灣，養少年亡賴三千人爲兵，保障鄉土。內家丁健兒五百餘口，悉刺爲花拳繡腿，以龍鳳蛇蟲別其貴賤之分。太祖夷滅之，皆充花拳繡腿軍。已載之田氏本支譜中。余幼時，猶及見會城住房客名孫祿者，父子兄弟各于兩臂、背、足刺爲花卉、葫蘆、鳥獸之形。因國法甚禁，皆在隱處，不令人見。余命解衣，歷歷按之，亦有五彩填者，分明可玩。及詢其故，乃云：『業下海爲鮮者，必須黥體，然後能辟蛟龍、黿鼉之害也。』方知剪髮文身，古亦有自。

清・褚人穫《堅瓠餘集》卷四《鏤身》　古人多有鏤身爲飾者，蓋文身雕題之舊習也，越人以此避蛟龍之患。南中有繡面老子，裸人刺胸前作花。蜀將韋少卿胸刺張燕公《挽鏡寒鴉集》詩。荆州街子葛清，自頸以下，遍刺白樂天詩。蜀市趙高背鏤毗沙門天王，段成式門下騶路神通，亦背刺天王。又有一道士，爲郭威馮暉雕刺，刺郭於項，右作雀，左作穀粟。刺馮以臍，作瓮，中作雁數隻。戒曰：『爾曹各於項臍自愛，他日雀銜穀，雁出瓮，則爾曹亨泰日也。』後郭祖秉髦，雀穀稍近。比登極，雀遂銜穀。而暉之雁，亦自翁中累累出矣，是時暉亦秉髦。一時之雕刺，卻寄先徵，奇哉。

指甲花

唐・段公路《北户録》卷三《指甲花》　指甲花，細白色，絕芳香，今蕃人重之，但未詳其名也。又耶悉弭花，白末利花，紅者不香皆波斯移植中夏，如毗尸沙，金錢花也，本出外國，大同二年，始來中土。今番禺士女，多以縷貫花賣之。愚詳末利乃五印度華名，佛書多載之，貫華亦佛事也。又《扶南傳》曰：『頓遜國有區撥花，葉逆花，致祭花，各遂花摩夷花燥而合香末以爲粉，以粉身體。唐初闍賓國獻俱物頭，花丹白相間，香氣遠聞。伽失畢國獻泥樓鉢羅，花如荷葉，缺圓，其花色碧藥黃，香聞數十步，皆中國無者。』

明・陶宗儀《説郛》卷七七下引《粧臺記》　婦人染指甲用紅。按《事物考》：『楊貴妃生而手足爪甲紅，謂白鶴精也。』宮中效之，此其始也。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一《指甲》　唐張祜客淮南幕中，赴宴，杜牧同坐，有所屬意，索骰子賭酒。微吟曰：『骰子逡巡裹手拈，無因得見玉纖纖。』祜曰：『但知報道金釵落，髣髴還應露指尖。』宋劉改之《沁園春》云：『銷薄春冰，碾輕寒玉，漸長漸彎。見鳳鞋泥汙，偎人強剔；龍涎香斷，撥火輕翻。學撫瑤琴，時時欲剪，更掬水魚鱗波底寒。纖柔處，試摘花香滿，縷棗成斑。時將粉淚偷彈，記綰玉、曾教柳傳看。算恩情相著，搔便玉體，歸期暗數，畫遍闌干。每到相思，沈吟靜處，斜倚朱脣皓齒間。風流甚，把仙郎暗掐，莫放春閒。』我朝沈彥博《纖手》云：『曾見花梢揀俏枝，宛如春笋露參差。金釵欲溜輕攏鬢，寶鑑重臨淡掃眉。雙送鞦韆扶索處，半揎羅袖賭籌時。香腮悶托聞嘶馬，忙揭朱簾認阿誰。』皆非春笋不能當也。又以鳳仙花和白礬擣之，染爲紅甲。昔人有云：『嬌彈粉淚拋紅豆，戲掐花枝鏤絳霞。』又云：『拂黛火星流夜月，畫眉紅雨過春山。』尤可把翫也。至于禿指婦人，深爲村鄙。元人有小令嘲之，名《醉扶歸》云：『十指如枯笋，和袖捧金尊。擲殺銀箏字不眞，搔癢天生鈍。總有相思淚痕，索把拳頭搵。』此又可爲撫掌絕倒。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染紅指甲》　唐楊貴妃生而手足爪甲紅，謂白鶴精也。宮中效之，此其始也。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榮植・指甲花》　指甲花，五六月開，花細而黃，類木犀。中多須葯，香亦絕似。葉染指甲，其紅過於鳳仙。嵇含《南方草木狀》。胡人自大秦國移植南海。《日詢堂手鏡》。

清・褚人穫《堅瓠集》卷一《染指尖》　《名物通》載染指尖詩云：『金鳳花開血色鮮，佳人染得指尖丹。彈箏亂落桃花片，把酒輕浮玳瑁斑。拂鏡火星流夜月，畫眉紅雨逐春山。有時漫托香腮想，疑是胭脂點玉顏。』雲間葉硯孫尋源亦有《醉蓬萊》詞云：『步桐陰苔砌，鳳子舒英，殷痕狼藉。玉盒盛來，向銀盆碎磔。漫搗元霜，似敲素練，釀出胭脂液。點點輕濡，纖纖頻染，珊瑚暈赤。日午琵琶，夜深弦索，流水聲中。小紅飛積，莫笑妝濃，勝緑眉黃額。膩粉偷勻，香腮斜托，花片魚鱗迹。臂上守宮，袖邊紺唾，一般憐惜。』

清・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卷七《染紅指甲》 周密《癸辛雜志》云：『鳳仙花紅者，搗碎入明礬少許，染指甲，用片帛纏定，過夜，如此三四次，則其色深紅，洗滌不去。』吳俗，閨房中七月間，盛行染指甲之俗，多染無名指，及小指尖，謂之紅指甲。相傳留護至明春元旦，老年人閱之，令目不昏。

按：鳳仙花，南宋宮中稱好女兒花；張宛邱呼爲菊婢；韋君名爲羽客。或搗花瓣，以葉裹染指甲，鮮紅可愛，亦名指甲草，一名金鳳花。二月下種，苗高二三尺，初夏至深秋，次第開謝，五色燦然，更有灑金盤、雙頭鳳、佛頂珠諸名。此花不生蟲蠹，蜂蝶避之，故《本草》列入毒草。庖人收其子，烹肉易爛，性急故也。《本草綱目》：『指甲花有黃白二色，夏月開，香似木犀，可染指甲，過於鳳仙花。』《花史》：『李玉英秋日搗鳳仙花，染指甲。』後於月中調弦，或比之落花流水。《玉臺清照》云：『婦人染指甲用紅。』按《事物考》：『楊妃生而手足甲爪皆紅，宮中效之。』《稗雅廣類》云：『蠙蛦化蟬，吳女取蟬蛻，和鳳仙花搗之，染指甲極紅媚可愛。』魚元機詩云：『偏憐愛數蠙蛦掌。』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金鳳染指》 俗以鳳仙花染指，自宋已然。《癸辛雜識》：鳳仙花紅者搗碎，入明礬少許，染指甲，用片帛纏定過夜，如此三四次，則其色深紅，洗滌不去，直至退四方漸失之，回回婦人多喜此云云。今俗則不特回回婦人也。

清・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染指甲》 鳳仙花即透骨草，又名指甲草，五月花開之候，閨閣兒女取而擣之，以染指甲，鮮紅透骨，經年乃消。

眉妝

漢・應劭《風俗通義》 桓帝元嘉中，京師婦人作愁眉、啼妝、墮馬髻、折腰步、齲齒笑。愁眉者，細而曲折；啼妝者，薄拭目下若啼痕；墮馬髻者，側在一邊；折腰步者，足不任體；齲齒笑者，若齒痛不忻忻。始自梁冀家所爲，京師翕然皆放效之。天戒若曰：將收捕冀，婦女憂愁，踧眉將啼也。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黛，代也，滅眉毛去之，以此畫，代其處也。

晉・崔豹《古今註》卷下 盤龍釵，梁冀婦所制也。冀婦改驚翠眉爲愁眉。

魏宮人好畫長眉。

今人多作蛾眉，警鶴眉。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魏宮人長眉蟬鬢》 魏宮人好畫長眉，令作蛾眉驚鶴髻。魏文帝宮人絕所愛者，有莫瓊樹薛夜來陳尚衣段巧笑，皆日夜在帝側。瓊樹始制爲蟬鬢，望之縹緲如蟬翼，故曰蟬鬢。巧笑始以錦衣絲履作紫粉拂面。尚衣能歌舞。夜來善爲衣裳，皆爲一時之冠絕。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裝飾門・膠煤變相》 瑩姐，平康妓也，玉淨花明，尤善梳掠，畫眉日作一樣。唐斯立戲之曰：『西蜀有十眉圖，汝眉癖若是，可作百眉圖，更假以歲年，當率同志爲修眉史矣。』有細宅一作『它』。眷而不喜瑩者，謗之爲『膠煤變相』。自昭、哀來，不用青黛掃拂，皆以善墨火煨染指，號『薰墨變相』。

又《開元御愛眉》 五代宮中畫開元御愛眉、小山眉、五岳眉、垂珠眉、月稜眉、分梢眉、涵烟眉。國初，小山尚行，得之宦者竇季明。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畫眉》 秦始皇宮中，悉紅妝翠眉，此婦人畫眉之初也。《實録》曰：漢武帝令宮人掃八字眉。《西京雜記》曰：司馬相始妻卓文君眉如遠山，時人效之，畫遠山眉。魏武令宮人掃青黛眉。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三 前代婦人以黛畫眉，故見於詩詞，皆云『眉黛遠山』。今人不用黛而用墨。按《墨譜》：『周宣帝令婦人以墨畫眉，禁中方得施粉黛。』則知墨塡眉，始於後周。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一八《黃眉墨妝》 後周靜帝令宮人黃眉墨妝，至唐猶然，觀唐人詩詞，如『蕊黃無限當山額』，又『額黃無限夕陽山』，又『學畫鴉黃半未成』，又『鴉黃粉白車中出』，又『寫月圖黃罷』，其證也。然溫飛卿詞有『豹尾車前趙飛燕，柳風吹散蛾間黃』之句，王荊公詩亦云『漢宮嬌額半塗黃』，事已起於漢，特未見所出耳。又《幽怪録》：『神女智瓊額黃。』

又《詞品》卷二　後周天元帝令宮人黃眉黑粧，其風流於後世，虞世南詠袁寶兒云：『學畫鴉黃半未成。』此煬帝時事也，至唐猶然。駱賓王詩：『寫月圖黃罷，凌波拾翠通。』又盧照隣詩：『纖纖初月上鴉黃，鴉黃粉白車中出。』王幹詩中有『一人金作面』。裴慶餘詩『滿額蛾黃金縷衣』。溫庭筠詞『小山重疊金明滅』。又『蕊黃無限當山額』。又『撲蕊添黃子，呵花滿翠鬟。』又『臉上金霞細，眉間翠鈿深』。牛嶠詞：『額黃侵膩髮，臂釧透紅紗。』張泌詞：『蕊黃香畫帖金蟬。』宋陳去非《臘梅詩》：『智瓊額黃且勿誇，眼明見此風前葩。』智瓊，晉代魚山神女也。額黃事不見所出，當時必有傳記，而黃粧實自智瓊始乎？今黃粧久廢。汴蜀妓女以金箔飛額上，亦其遺意也。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綠眉》　《詩》稱『蛾眉』，而《楚辭》乃云：『蛾眉曼綠。』曹元寵《夜歸曲》：『吳妝秀色攢眉綠。』黛眉，漢給宮人螺子黛。翠眉，梁冀妻改鴛翠眉爲愁眉。魏宮人畫長眉，多作翠眉警鶴鬢。《古鏡銘》云：『當眉寫翠，對臉傅紅。』玄眉，曹子建《七啓》：『玄眉弛兮鉛華落。』即墨眉。今廣東始興縣溪中出石墨，婦女取以畫眉，名畫眉石。黃眉，後周靜帝令宮人黃眉黑粧。庾信詩：『眉心濃黛，直點額角，輕黃細安。』盧照鄰詩：『纖纖初月上鴉黃。』又云：『鴉黃粉白車中出。』司馬槱詩：『梅粉粧成半額黃。』蓋眉黃起于漢宮，而漢賊乃有綠眉、赤眉、朱眉，晉有宋赤眉，北齊有姚黃眉，何也？眉之名，則有開元御愛眉，遠山眉，小山眉，五岳眉，新月眉，月棱眉，垂珠眉，倒暈眉，分梢眉，涵煙眉即今柳葉眉，八字眉，梢分而斜起。又有眉間俏者，即古之面花，蓋起于上官昭容，飾之以掩黥迹者。或曰壽陽宮主落梅花之事，或曰孫夫人粧獺髓之遺。或貼花，或點朱。今又以翠羽爲珠鳳、梅花、樓臺之狀，小巧精妙，間于眉心，能益妍麗，故曰俏也。眉有天生而細長者，其有粗大者，則以線繳之，或以刀削之，想古有此風。故周庾信《鏡賦》云：『鬢齊故略，眉平猶剃。』又有廣眉，漢諺：『宮中好廣眉，四方高半額。』又不知眉毛天生，何可移上之半額也？《文選》：『刻畫髯鬢。』蓋古飾即如此。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八　《丹鉛録》稱：『後周靜帝令宮人黃眉墨粧云，引『蕊黃無限當山額』，又『額黃無限夕陽山語』爲證，謂唐尚然。又引荆公詩『漢宮嬌額半塗黃』，以爲漢已有之。詳語意，乃是額間小黃醫耳，非黃眉也。若周天元帝禁天下婦人不得施粉黛，自非宮人，皆黃眉墨粧，蓋眉不用黛而止用黃，不欲其飾之美上等宮掖耳，全非額黃意也，亦非靜帝。

明・鐫績《霏雪録》卷上　唐時婦女畫眉尚闊，故老杜《北征》云『狼籍畫眉闊』。或云：言女幼不能畫眉，狼籍而闊耳。余記張司業《倡女詞》有『輕鬢叢梳闊掃眉』之句，蓋當時所尚如此。諺曰：『宮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四《額黃眉間黃》　《夷堅志》丁集云：相工占丁湜科名曰：『相人先觀天庭，須黃明潤澤則吉。』此相法也。韓愈詩云：『眉間黃色見歸期』，亦言相好事吉。嘗求相法，凡女人妝飾，皆是好相。掠鬢，取角犀豐盈；剃眉，取疏長；施朱，取脣紅；墜耳，取耳有珠；染甲，取指潤；銀甲，取指尖長；塗黃，取額明。男女有一於此，皆是貴徵。女人塗黃，始見蕭梁、宇文周時，南宋即希見。《玉臺新詠》梁江洪《詠歌姬》云：『薄鬢約微黃，輕紅淡鉛臉。』費昶《詠照鏡》云：『留心散廣黛，輕手約花黃。』皇太子《倡婦怨情》云：『散誕披紅帔，生情新約黃。』《戲贈麗人》云：『同安鬢裏撥，異作額間黃。』《率爾成詠》云：『約黃出意巧，纏絃用法新。』簡文帝《美女篇》云：『約黃能效月，裁金巧作星。』王詠《奉和率爾成詠》詩云：『散黃分黛色，熏衣雜棗香。』陳後主《採蓮曲》云：『薄落點花黃。』徐陵《奉和詠舞》云：『低鬟向綺席，舉袖指花黃。』庾信《鏡賦》云：『醫上星稀，黃中月落。』《舞媚娘》云：『眉心濃黛直點，額上輕黃細安。』劉緩《鏡賦》云：『訝宿粉之猶調，笑殘黃之不正。』盧照鄰《古意》云：『片片行雲著蟬鬢，纖纖初月上鴉黃。』駱賓王《棹歌》云：『寫月塗黃罷，凌波拾翠通。』梁鍠《觀美人卧》詩云：『落釵猶宵鬢，微汗欲消黃。』韋元甫《木蘭詩》云：『當窗理雲鬢，對鏡貼花黃。』吳融《曉看妝面》詩云：『眉邊全失翠，額畔半留黃。』李賀《感諷》云：『眼逐春瞑醉，粉隨淚色黃。』李商隱《宮中曲》云：『賺得羊車來，低扇遮黃子。』《效長吉》云：『君王不可問，昨夜約黃歸。』《早梅有贈》云：『何處拂胸資蝶粉，幾時塗額藉蜂黃。』《蝶詩》云：『壽陽公主嫁時妝，八字宮眉捧額黃。』

溫庭筠《偶題》云：『紅垂果蒂櫻桃重，黃染花叢蝶粉輕。』一言口、一言額也。又《漢皇迎春詞》云：『豹尾車前趙飛燕，柳風吹散眉間黃。』又詞云：『粉心黃蕊花鬗，黛眉山兩點。』他如『黃粉楚宮人，芳華玉刻麟。』『撲蕊添黃子，臉上金霞細。』『蕊黃無限當山額』，『額黃無限夕陽山』，『黃印額山輕如塵』，『鴉黃粉白車中出』，『學書鴉黃半未成』。《唐摭言》裴餘慶《游江》云：『滿額鵝黃金縷衣。』《太平廣記・抒情詩》孫處士《柳枝詞》云：『半額微黃金縷衣。』崔液《踏歌詞》云：『翡翠貼花黃。』又蜀牛嶠《女冠子》詞云：『額黃侵膩髮，臂釧透紅紗。』宋陳允平《酹江月》詞云：『暈額黃輕，塗腮粉豔。』周邦彥《瑞龍吟》詞云：『侵晨淺約宮黃。』周密《四字令》詞云：『眉銷睡黃，春凝妝淚，玉屏水暖微香。』元張翥《水龍吟》詞云：『沈水全熏，檗絲密綴，額黃深暈。』邵亨貞《沁園春》詞云：『有喜先占，長顰難效，柳葉輕黃今在否？』黃子常《綺羅香》詞云：『凝素鬗，香粉添嬌；映黛眉，淡黃生喜。』蓋花黃者，濃淡相間；微黃、淡黃者，淡抹之；散黃者，侵鬢；約黃者，俺於額；黃子者，星月形。又有鬗黃，《酉陽雜俎》云：『近代妝，當鬗如斜月，曰黃星鬗。』李賀《御溝水》詩云：『入苑白泱泱，宮人映鬗黃。』又有眉黃，《周書・宣帝紀》云：『婦人黃眉墨妝。』唐《王幹》詩云：『中有一人金作面。』宋張芸叟《使遼録》云：『北婦以黃物涂面如金，謂之佛妝。』朱彧《萍洲可談》，述其父師服使北，見婦人面塗深黃，黑眉紅吻，謂之佛妝。孟珙《蒙韃備覽》云：『婦女以黃粉塗額。』元楊允孚《灤京雜詠》云：『淡墨輕黃淺畫眉。』案佛面色黃，《法苑珠林》云：『天女用香采色塗額，從所尚也。』南北朝之末，佛教大行，故妝用石黃。宋人或有或無，南宋遂無之。南宋及元人不深考，以遼、金、蒙韃爲詫異。元人徐賁《詠妓》云：『蘭膏分鬢緑，粉蕊間眉黃。』明時，據楊慎《詞品》，言汴蜀妓女以金箔飛額上，是古黃妝遺法，他處不見。今刊《初學記》劉緩《鏡賦》『殘黃』改作『殘粧』，蓋不見其制，因失其義。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三《燕脂》　口脂也。《釋名》云：『脣脂以丹作之，象脣赤也。』案：今人以丹和脂作之，點脣者與燕脂別一物。又曰：『脂，砥也，著面柔滑如砥石也。』《正字通》：『燕脂以紅藍華汁凝脂爲之，燕國所出，後人用爲口脂。』《二儀實録》：『燕脂起自紂。唐僖昭時，都下競事妝脣，婦女以此分妍否。其點注之工，名字差繁，其略有燕脂、暈品、石榴嬌、大紅春、小紅春之類。』案：燕支，山名，非燕國也。徐陵《玉臺新詠・叙》：『南都石黛，最發雙娥；北地燕支，偏開兩臉。』習鑿齒《與燕王書》曰：『山下有紅藍，足下先知不？北方人採取其華染緋、黃，挼取其上英鮮者作烟支，婦人採將用爲顏色。吾少時，再三過見烟支，今日始見紅藍，後當足致其種。匈奴名妻作閼氏，今可音烟支。《漢書・匈奴傳》『後有愛閼氏生少子。』師古曰：『閼氏，匈奴皇后號也。』想足下先亦不作此讀《漢書》也。』《古今注》：『燕支，中國人謂之紅藍。』案：今中土名曰紅華，即此物，乃知北地就名燕支也。又段公路《北戶録・山華燕脂》：『山華叢生，端州山崦間多有之。其葉類藍，其華似蓼。正月開華，土人取含苞者賣之，用爲燕脂粉，或時染帛，其紅不下紅藍。』是則南土又一燕脂也。或作胭枝。《類篇》：『胭枝，婦人面飾也。』《正韻》作『胭脂』或作『燕脂』，并非。《妝樓記》：『斜紅燒臉，蓋古妝也。』梁簡文帝詩：『分妝間淺靨，燒臉傳斜紅。』其注於額上謂之的。楊慎曰：『的音灼，婦人以點飾額也。』《史記・五宗世家》『程姬有所避』注云：『的，以丹注面，婦人有月事，妨於進御，難於自言，故點的以見。』《說文》引《漢律》『見姅變，不得侍祠。』『姅，婦人污也。』案：的通作勺。《釋名》：『以丹注面曰勺。勺，灼也，謂有月事者注面灼然爲識。』是勺與的同也。王粲《神女賦》：『施華的兮結羽儀。』案：的，《說文》作的，明也，从日，勺聲。是當音灼。今音丁歷切，而又書作的，聲義并失。《說文》亦無『的』字。《音學五書》『的』字在入聲，則當入『藥』，音都略切。轉去聲，則當入『嘯』，音都料切。後人誤音爲滴，轉上聲爲『底』。又於額間塗黃曰黃額，唐詩：『學畫鴉黃半未成。』王安石詩：『漢宮嬌額半塗黃。』舊注謂額間小黃鬗也，漢唐宮中皆然。

髮型分部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髮謂之鬘　《說文》：『鬘、鬢髮也。』又云：『眉、古文首也。巛象髮，髮謂之鬘，鬘即巛也。』案巛隸作川，川與鬘，古同聲，故云：『鬘即巛也。』《士喪禮》云：『巾柶鬘爪埋

于坎。』《喪大記》云：『君大夫鬠爪實于綠中，士埋之。』鄭《注》：『鬠，亂髮也。』鬠之言蠢蠢然也。《說文》：『憃亂也。』引昭二十四年《左傳》『王室曰憃憃焉』。今本作蠢。《漢書・天文志》：『有黑雲，狀如焱風亂鬠。』《衆經音義》卷十五引韋昭音蠢。

又　鬗謂之髮　《說文》：『髮，易髮也。』『鬗，髮也』，或作髦。《釋名》云：『髮，被也，髮少者得以被助其髮也。鬗，剔也，剔刑人之髮爲之也。』《周官・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鄭《注》云：『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髦。』《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鄭《注》云：『被錫，讀爲髮鬗。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髮鬗焉。』《召南・采蘩》篇：『被之僮僮。』鄭箋亦以爲髮鬗。《鄘風・君子偕老篇》：『鬒髮如雲，不屑髦也。』哀十七年《左傳》：『公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髦。』鄭箋，杜注竝云髦，字，今補。

又　假結謂之鬠　《太平御覽》引《說文》云：『髻，結髮也。』《士冠禮》：『將冠者采衣紒。』鄭《注》云：『紒，結髮也古文紒爲結。』髻、結、紒竝通。鬠，通作副。《釋名》云：『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也，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周官・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鄭《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繇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步繇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髦。』《明堂位》：『夫人副褘立于房中。』鄭《注》云：『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如鄭君說，則步搖者副之遺象，假結者編之遺象，而此云『假結謂之鬠』者，副之異於編次者，副有衡笄六珈以爲飾，而編次無之，其實副與編次，皆取他人之髮，合己髮以爲結，則皆是假結也。《鄘風・君子偕老篇》：『副笄六珈。』毛《傳》云：『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是也。《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注云：『副，婦人首服，三輔謂之假紒。』《續漢書・輿服志》云：『皇后謁廟，假結步搖簪珥。』

髻

晉・崔豹《古今註》卷下　長安婦人好盤桓髻，到于今其法不絕。墮馬髻今無復作者。綏墮髻，一云墮馬之餘形也。

南朝宋・劉敬叔《異苑》卷四　太元中，王公婦女必緩鬢傾髻，以爲盛飾，用髮既多，不可恆戴。乃先於木及籠上裝之，名曰假髻，或名假頭。至於貧家不能自辦，自號無頭，就人借頭。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頭髻》　自古之有髻，而吉者繫也。女子十五而笄，許嫁於人，以繫他族，故曰髻；而吉榛木爲笄，笄以約髮也。居喪以桑木爲笄，表變孝也，皆長尺有二寸。沿至夏后，以銅爲笄，於兩旁約髮也，爲之髮笄。殷后服盤龍步搖梳流蘇珠翠三服。服龍盤步搖，若侍去梳蘇，以其步步而搖，故曰步搖。周文王又制平頭髻。昭帝又制小鬟雙裙髻。始皇詔后梳凌雲髻，三妃梳望仙九鬟髻，九嬪梳參鸞髻。至漢高祖又令宮人梳奉聖髻。武帝又令梳十二鬟髻，又梳墮馬髻。靈帝又令梳瑤臺髻。魏文帝令宮人梳百花髻、芙蓉歸雲髻。梁天監中，武帝詔宮人梳迴心髻、歸眞髻。作白粧青黛眉，有恣鬱髻。隋有凌虛髻、祥雲髻。隋大業中，令宮人梳朝雲近香髻、歸秦髻、奉仙髻、節暈粧。貞觀中，梳歸順髻。又太眞偏梳朵子作啼粧。又有愁來髻，又飛髻，又百合髻，作白粧黑眉。

五代・馮贄《雲仙散録・蒲萄髻》　李明之《衡山記》曰：衡山小兒髮初生，爲小髻十數。父母爲兒女相勝之辭曰：『蒲萄髻，十穗勝五穗。』

宋・王讜《唐語林》卷七　唐末婦人梳髻，謂『拔叢』，以亂髮爲胎，垂障於目。解者云：『羣衆之計，目覩其亂發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特髻》　燧人始爲髻，至周王后首服爲副編。鄭玄云三輔謂之假髻，今特髻其遺事也。《二儀實録》曰：燧人氏婦人束髮爲髻。髻，繼也，言女子必有繼於人也。但以髮相纏，而無物繫縛。

宋・曾慥《類説》卷一　樊嬺進言，合德美容貌。帝召入宮。合德新沐，膏九迴沉水香，爲卷髮，號新興髻。爲薄眉，號遠山黛。施小朱，號慵來粧。左右嘖嘖嗟賞。宣帝時披香博士淖方成，白髮教授，宮中號淖夫人，在帝後唾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

又卷二五引《玉泉子》　髻者繼也，女子必有繼於人。女媧氏以羊毛繩之，向後繫之，以荆木竹爲之笄，貫髮。赫連氏造梳，二十四齒，取疎

通之義。堯舜以銅爲笄，舜加女人首飾，釵梳雜以象牙玳瑁爲之，間以玉。髻上加朱翠翹花，傅之鉛粉。其商髻名鳳髻。又有雲髻，加之步步而搖，故曰步搖。始皇宮中梳望仙髻，漢宮有迎春髻。漢武時諸仙從王母下降，皆梳飛仙髻、盤龍髻，貫以鳳首釵、孔雀搔頭、雲頭篦。掃八字眉。漢明帝宮人梳百合分稍髻、同心髻。掃青黛蛾眉。魏武宮人掃連頭眉。晉惠帝宮人梳芙蓉髻，通草五色花子，掃黑墨眉。一畫連心，細長，曰『仙蛾粧』。隋文華宮中梳九真髻，唐武德中梳平蕃髻、長樂髻。開化中梳雙鬟望仙髻。貞元作偏髻子。

宋・曾慥《類説》卷三六引《古今注》 長安婦人所梳：或梳隨馬髻，亦曰墮馬髻，又有盤龍髻。

明・陶宗儀《説郛》卷三一下引《采蘭雜志》 甄后既入魏宮，宮庭有一緑蛇，每日后梳粧，則盤結一髻形於后前，后異之，因效爲髻，巧奪天工，故后髻每日不同，號爲靈蛇髻。宮人擬之，十不得其一二。

又卷七七下引《粧臺記》 舜加女人首飾釵，雜以牙璋瑁爲之。周文王於髻上加珠翠翹花，傅之鉛粉，其髻高，名曰鳳髻。又有雲髻，步步而搖，故曰步搖。始皇宮中悉好神仙之術，乃梳神仙髻，皆紅粧翠眉。漢宮尚之。後有迎春髻、垂雲髻，時亦相尚。漢武就李夫人取玉簪搔頭，自此宮人多用玉，時王母下降，從者皆飛仙髻、九環髻，遂貫以鳳頭釵、孔雀搔頭。雲頭篦，以璅瑁爲之。漢明帝令宮人梳百合分髻髻、同心髻。魏武帝令宮人梳反綰髻，插雲頭篦，又梳百花髻。晉惠帝令宮人梳芙蓉髻，插通草五色花。陳宮中梳隋雲髻，即暈妝。隋文帝宮中梳九眞髻，紅妝，謂之桃花面。插翠翹桃蘇搔頭，帖五色花子。煬帝令宮人梳迎唐八鬟髻，插翡翠釵子，作日妝。又令梳翻荷鬢，作嘵妝，坐愁髻，作紅妝。唐武德中，宮中梳半翻髻，又梳反綰髻，樂遊髻，即水精殿名也。開元中，梳雙鬟望仙髻及迴鶻髻。貴妃作愁來髻。貞元中，梳歸順髻，帖五色花子，又有鬧掃妝髻。《古今注》云：『長安作盤桓髻、驚鵠髻，復作倭墮髻，一云梁冀妻墮馬髻之遺狀也。晉永嘉間，婦人束髮，其緩彌甚，紛之，堅不能自立，髮被於額，自出而已。吳婦盛妝者，急束其髮而劘角過於耳。惠帝元康中，婦人之飾有五兵佩，又以金銀璅瑁之屬爲斧鉞戈戟以當笄。太元中，王公婦女必緩鬢傾髻以爲盛飾，用髮既多，不可恆戴，乃先於木及籠上裝之，名曰假髻，或名假頭。宋文帝元嘉六年，民間婦人結髮者三分髮，抽其鬢直向上，謂之飛天紒，始自東府，流被民庶。天寶初，貴族及士民好爲胡服胡帽，婦人則簪步搖釵，衫袖窄小。楊貴妃常以假鬢爲首飾，而好服黃裙。蜀孟昶末年，婦女治髮爲高髻，號朝天髻。理宗朝，宮妃梳高髻於頂，曰不走落。梁簡文詩：「同安鬢裏撥，異作額間黃。」撥者捩開也，婦女理鬢用撥，以木爲之，形如棗核，兩頭尖，尖可二寸長，以漆光澤，用以鬆鬢，名曰鬢棗。競作薄妥鬢，如古之蟬翼鬢也。』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一二 鬧掃髻，名猶盤雅、墮馬之類也。唐詩：『還梳鬧掃學宮妝，獨立閒庭納夜涼。手把玉釵敲砌竹，清歌一曲月如霜。』鬧掃形如炎風亂鬢。《三夢記》。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八 趙昭儀爲卷髮，號『新興髻』。是時禍水未成，而已兆新室之讖矣。李煜之天水碧亦然。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二 髻始自燧人氏，以髮相纏而無繫縛。周文王加珠翠翹花，名曰鳳髻，又名步搖髻。秦始皇有望僊髻、參鬟髻、凌雲髻。漢有迎春髻、垂雲髻。王母降武帝宮，從者有飛僊髻、九環髻。漢元帝宮中有百合分髻髻、同心髻。魏明帝宮有涵煙髻。魏武帝宮有反綰髻，又梳百花髻。晉惠帝宮有芙蓉髻。梁宮有羅光髻。陳宮有隨雲髻。隋文帝宮有九貞髻。煬帝宮有迎唐八寶髻，又梳翻荷髻、坐愁髻。唐高祖宮有半翻髻、反綰樂游髻。明皇帝宮中雙鬟望僊髻、迴鶻髻。貴妃作愁來髻。貞元中有歸順髻，又有鬧掃粧髻。漢梁冀妻作墮馬髻，長安城中有盤桓髻、驚鵠髻，又拋家髻，及倭墮髻。王憲亦作解散髻，斜插簪。周弘文少時著錦綬髻，二公皆男子，尤可笑也。

明・姚旅《露書》卷九 婦人戴鬚髻，天下同然，獨莆中既嫁猶如曲中佳人裝束，即新嫁娘有髻，亦爲簪花之資，越七日即棄去矣。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内裝》 余幼見前輩冠髻高逾二寸，大如拳，或用金銀絲挽成之。若烏紗者，頂上裝珠翠沿口，又另裝金花銜珠如新月樣，抱于髻前，謂之插梳。其後變式，髻扁而小，高不過寸，大僅如酒盃，時猶以金銀絲爲之者，而插梳之制遂廢。銀絲髻内映紅綾，光采煥發，且別于素色也。崇禎之末，髻愈大而扁，惟以烏紗爲質，任人隨意自飾珠翠，不用金銀。順治初，營中眷屬，往往純以金銀爲之，金者鏤花，

銀者珐琅及燒染紫金色花，飾于髻頂，想亦北方之習，松俗則否。年來髻式不一，或紙胎紗表，或銅絲爲質，裝成花朵，以天鵝絨爲表，樣各不同。總之，高不過二三分，大幾及尺，裝珠貼悲，必選極精，不以多爲貴矣。康熙二十五六年後，又尚扁小，高不過一、二分，徑不過二寸許耳。

又 膏沐爲容，古來不免。然而綢直如髮，匪伊卷之，此風予猶及見也。崇禎之間，始爲鬆髻扁髻，髮際高卷，虛朗可數，臨風栩栩，以爲雅麗。順治初，見滿裝婦女，辮髮于額前中分向後，纏頭如漢裝包頭之制，而加飾于上，京師效之，外省則未也。然高卷之髮，變而圓如覆盂，蟬鬢輕盈，後施綴尾，較美于昔年。束髮直上指，前高逾尺，數髻掩顴，數載之前，始見于延陵，時以爲異，今及于吾鄉，遍地皆然矣。

清・褚人穫《堅瓠三集》卷一《髻異》 《晉志》：『皇后則假髻步搖』。註：『步搖，首飾也。』《前燕録》：『燕代多冠步搖冠。』《長恨歌》有『金步搖』。《焦氏類林》：載貴妃以假鬢爲首飾，曰『義髻』。唐僖宗時，內人束髮甚急，爲囚髻。唐婦人梳髮，以兩鬢抱面，爲拋家髻。《三夢記》：唐宮中髻名鬧掃妝，形如飄風散鬟，蓋『盤鴉』、『墮馬』之類。唐人詩云：『還梳鬧掃學宮妝，獨立閒庭納夜涼。手把玉釵敲砌竹，清歌一曲月如霜。』吾蘇婦人梳頭，有『牡丹缽盂』之名，鬢有『蘭花如意』之號。吳梅村先生有《咏牡丹頭・南鄉子》云：『高聳翠雲寒，時世新妝喚牡丹。豈是玉樓春宴罷，金盤。頭上花枝鬥合歡。　著意畫煙鬟，用盡玄都墨幾丸。不信洛陽千萬種，爭看。魏紫姚黃總一般。』近則括束甚緊，謂之懶梳妝。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六



雲髻

其他髮式

晉・崔豹《古今注》卷下 魏文帝宮人絕所愛者，有莫瓊樹、薛夜來、田尚衣、段巧笑四人，日夕在側。瓊樹乃制蟬鬢，縹眇如蟬，故曰蟬鬢。巧笑始以錦緣絲履作紫粉拂面，尚衣能歌舞，夜來善爲衣裳，一時冠絕。

宋・邵伯温《聞見録》卷二 仁宗好用道引術理髮，有宮人能之，號曰『梳頭夫人』。一日，帝退朝，命夫人理髮，嬪御列侍。帝袖中有章疏，左右爭取之，帝不能止。有從旁讀者，蓋臺臣乞放宮女章也。衆聞之默然，獨梳頭夫人歎息曰：『今京師富人尚求妾媵，豈有天子嬪御，外臣敢以爲言？官家亟逐言者，則清淨矣。』帝不語。既御膳，幸後苑，命內侍按宮人籍，上自出若干人，行臺臣之言也。梳頭夫人以入宮久，首出之，帝亦不問。或謂參知政事吳奎曰：『上比漢文帝何如？』奎對曰：『以此則過文帝遠矣！』

宋・范成大《攬轡録》 東京虜改爲南京，民亦久習胡俗，態度嗜好與之俱化。男子髡頂，月輒三四髡，不然亦間養餘髮，作椎髻於頂上，包以羅巾，號曰蹋鴟，可支數月或幾年。村落間多不復巾，蓬辮如鬼，反以爲便，最甚者，衣裝之類，其制盡爲胡矣。自過淮已北皆然，而京師尤甚。惟婦女之服不甚改，而戴冠者絕少，多綰髻，貴人家即用珠璣璁冒之，謂之方髻。

《宋史》卷四八七 人首無枕骨，背扁側。男子巾幘如唐裝，婦人髻髻垂右肩，餘髮被下，約以絳羅，貫之簪。旋裙重疊，以多爲勝。男女自爲夫婦者不禁，夏月同川而浴。婦人、僧、尼皆男子拜。樂聲甚下，無金石之音，即賜樂，乃分爲左、右二部：左曰唐樂，中國之音也；右曰鄉樂，其故習也。堂上設席，升必脱屨，見尊者則膝行，必跪，應必唯。其拜無不答，子拜，父猶半答其禮。性仁柔惡殺，不屠宰，欲食羊豕則包以蒿而燔之。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七《偏髽髻》 北齊後宮之服制：『女官八

品，偏髻髻。』注云：『髻，所交切。』髮覆目也，蓋夷中少女之飾。其四垂短髮，僅覆眉目，而頂心長髮繞爲卧髻，宋詞所謂『鬢鬟偏荷葉』也。今世猶有之。髻字《玉篇》不收，而獨出此。佛書亦有之，玄應、贊寧不識，而強以爲鬘字之省，非也。

又《菩薩鬘蘇幕遮》 西域諸國婦女編髮垂髻，飾以雜華，如中國塑佛像瓔珞之飾，曰菩薩鬘，曲名取此。

《唐書》呂元泰上書：『比見坊邑，相率爲渾脫隊，駿馬胡服，名蘇幕遮。』曲名亦取此。李太白詩『公孫大娘渾脫舞』，即用此事也。

又卷一九《角妓垂螺》 張子野詞：『垂螺近額，走上紅裀初趁拍。』晏小山詞：『雙螺未學同心綰，已占歌名，月白風清，長倚昭華笛裏聲。』又云：『紅窗碧玉新名舊，猶綰雙螺，一寸秋波，千斛明珠覺未多。』『垂螺』、『雙螺』，蓋當時角妓未破瓜時額飾，今搬演淡色，猶有此制。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一《蠆首花尖》 《詩》：『蠆首蛾眉。』蠆，一名蜡。蜡，蜇也。蟭螟之小而緑色者。孫炎曰：『有文者謂之蠆，似蟬而小，頭有方文。』《詩》言『額廣而方』也。今杭州婦女，皆尚圓額，亦有花尖者，額中髮際垂下，自成尖文。有效顰而強飾者。

明・張萱《疑耀》卷五《女兒把子》 今江南女兒未破瓜者，額前髮縛一把子，即張子野詞『垂螺近額』。晏小山詞『雙螺未學同心結』。垂螺、雙螺，即把子也。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三 《丹鉛録》：紒、結二者皆髻也。《東平王蒼傳》注：『假紒，婦人首服也。』《四夷傳》：『魋頭露紒。』《儀禮・冠禮》『合紒』，今人不識此字，行冠禮者以合紒爲動梳，豈不千古笑哉。魋紒，即運命之椎紒，紒，又作結。《史・西南夷傳》『魋結耕田』。古無髻字，但借結爲字。《李廣傳》：『結髮與匈奴戰』。蘇武詩：『結髮爲夫妻』，音義竝同。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一 雲南儸儸，挽髮時以木四五寸，豎頂中爲結，以布勒之，如獨角獸然。此即古之椎髻也。

湖廣境内，有一種箭桿傜。婦人以箭桿横簪于首，長三四尺。處子則簪七枝。嫁則簪五枝。生子後。遞減至一而止。郴州亦有此一種。在郴時，門人僕夫曾親見之。

清・黄生《義府》卷上《男角女羈》 《禮記・内則》：『男角女羈』。男則横分兩髻如角，故曰角。女則兩髻一前一後，如馬首，故曰羈。鄭注：『午達曰羈。』横曰旁，縱曰午。此釋其意不釋其字耳。孔疏以羈爲隻。

清・褚人穫《堅瓠九集》卷二《輕雲餘髮》 《謝氏詩源》：『輕雲鬢髮，如漆而長。每梳頭立於榻上，髮猶拂地。已綰髻，左右餘髮，各粗一指。結束作同心帶，垂於兩肩，以珠翠飾之，謂之流蘇髻，於是女子多以紅青絲效其制。』少陵《贈美人》詩曰：『笛唇揚折柳，衣髮掛流蘇。』

清・歐陽兆熊《水窗春囈》卷下《蘇州頭》 婦人粧飾皆效法蘇州，蘇州則又以青樓中開風氣之先，仕宦者反從而效之，其故不可解。道光初年皆元寶頭，而後施燕尾；中年後皆改爲平三套，較爲淡雅，燕尾皆無之，蝤蠐如雪，只逋髮叢叢耳。甲午、乙未間，忽改爲純素衣衫，有用白線綰髻者，詢之并無親喪也，其爲大亂之兆，古之所謂服妖歟？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一二《插戴》 八旗婚姻之禮，於訂婚後，迎娶先，諏吉行插戴禮。至日，預扶新人端坐於榻，夫家尊屬若姑嫜、諸母、諸嫂輩往之女家，以首飾、珠玉親手簪之。簪畢，夫家父兄、姻婭、親友，引新郎入内，拜其外舅、外姑，并依次拜見妻黨親屬，謂之放大定，又謂之放插戴。按《東京夢華録》云，若相媳婦，即男家親人或婆，往女家看中，即以釵子插冠中，謂之插釵子。是古人已有行之者也。

梳具分部

梳篦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厎，帥也。帥，髮長短皆令上從也。亦言瑟也，厎髮令上瑟然也。

宋・真德秀《西山讀書記》卷一一《櫛縰笄總拂髦冠緌纓》 櫛，梳也，縰黑繒，韜髮而結之也。笄者，横施於髻中，以固髮也。總，裂練繒以束髮也。拂謂振去塵也。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鬋。纓者，結之頷下，以固

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綏。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梳笓》　《說文》曰：『櫛，梳枇，總名也。』《實録》曰：『赫胥氏造梳，以木爲之，二十四齒，取疏通之義。』《釋名》曰：『梳，言其齒疏也。枇，言其細相比也。今作笓。』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梳篦》　《實録》曰：『赫胥氏造梳，以木爲之，二十四齒，取疏通之義。』《禮》『男女不同巾櫛』，是篦因梳而制也。今作篦，皆周制也。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物部》上《鬚梳》　世有不願留而不能不留，留之而多事善變者，鬚是也。長而多者，夜或囊之，或辮之，早起則梳之。短者梳之，欲其滋也。白者烏之，惡其變也。於是玉、象、角、木梳各種不同，惟鉛梳并可以代烏鬚藥，可謂兼善矣。留渠表我意何如，斟酌濃纖問密疏。滿志秋穰符比櫛，關心春茁事輕鋤。最宜染折三分後，恰好吟安五字初。玳瑁瓊瑩兼象竹，而今聲價讓鉛梳。

鑷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鑷，攝也，攝取髮也。

《太平御覽》卷七一四引《通俗文》　攝，減髮鬚謂之鑷。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三《箝》　《說文》：『箝也。从竹，爾聲。』徐鉉曰：『爾非聲，未詳。』案：箝今讀尼輒切，古讀爾音，與昵同。何謂『非聲』？『箝，箝也。』又：『燕，玄鳥也，箝口布翅枝尾。』蓋燕口銳下豐上，如箝之形，故謂之箝，因知古箝即如燕口之形也。今箝皆橢長而平下，或銳下作鉤吻矣。自漢以後，箝通作鑷，《釋名》：『鑷，攝也。攝，取髮也。』案：作鑷始於此。《宋書・范蔚宗傳》：『法靜還義康，餉熙先銅匕銅鑷。』《雲仙雜記》：『王僧虔晚年惡白髮，一日對客，左右進銅鑷，僧虔曰：卻老先生至矣，庶幾乎！』《諧噱録》同。案：鑷是首飾之名。《後漢書・輿服志》：『簪以瑇瑁爲擿，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凰爵，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黃金鑷。』崔瑗《叙銘》：『三珠璜釵，鑷髮鑽瑩。』《集韻》或作鑷，《類篇》亦作鑵，并非。

束髮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總，束髮也，總而束之也。

又　纚，以韜髮者也，以纚爲之，因以爲名。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士冠禮》曰：『緇纚，廣終幅，長六尺。』註云：『纚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此謂用纚韜髮訖，乃爲紒矣。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頭帶》　《二儀實録》曰：『燧人時爲髻，但以髮相纏而無物繫縛。至女媧之女，以羊毛爲繩，向後繫之。後世易之以絲及綵絹爲之，名曰『頭帶』。』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頭帶》　《二儀實録》曰：『燧人氏爲髻，但以髮相纏，而無繫縛。至女媧之女，以羊毛爲繩，向後繫之。後世易之以絲及綵絹，今頭帶，其遺狀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袒綩》　《檀弓》注：『綩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繞髻。』《喪服小記集解》：『呂氏曰：「綩以布卷幘，以收四垂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闕項冠者，先著此，後加冠。』按二說綩之義已明，而曰袒者何？蓋不著冠，露髻，猶《喪大紀》注所稱袒幘也。此服之最輕者。緦以下冠各異，而綩固有也。又古者有罪免冠，而闕項存，因謂之免。是知綩不獨喪服，即平時亦有。吉則用皂，所謂緇纚。凶則用素，所謂袒綩。緇纚所以韜髮，故用全幅。袒綩止於括髮，故廣一寸耳。緇纚，今易爲網巾。袒綩，猶今之勒頭布也。

清・黃生《義府》卷下《結髮》　結髮，猶今人攏頭之謂。《漢書》云：『廣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蘇武詩：『結髮爲夫妻，恩愛兩不疑。』蓋皆指其初攏頭時而言。今人以結髮之義單屬夫妻，誤也。

清・于敏中《日下舊聞考》卷一四六引《析津志》　幽燕沙漠之地，風起則沙塵漲天。有鬼眼睛者，以魚爲之，嵌於眼上，仍以青皂帛繫於頭上。

清・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物部》上《辮聯》　世有雖尺有所短，未必便不如人。乃有本不短，而必欲續而補之，使之等身者，辮聯是也。昔用假髮，如婦人之義髻，今則多用絲綫矣。鄉俗新婚有以紅絲繫辮尾者。若京師大撒手辮，則但喜上之鬆寬，不計下之長短，近日步軍統領與熱車、淫詞、牛屠、雀市、闊套褲，一例示禁，誠善政也。休嗟種種逼華顛，早結繩繩未了緣。客愛貂冠忘續尾，僕愁馬腹計加鞭。一絲縱吝平原繡，數縷猶爲禿穎延。記否當年調錦瑟，鬢雲梳罷理朱絃。

假髮

南朝宋・劉敬叔《異苑》卷四　太元中，王公婦女必緩鬢傾髻，以爲盛飾，用髮既多，不可恆戴，乃先於木及籠上裝之，名曰『假髻』，或名『假頭』。至於貧家不能自辦，自號無頭，就人借頭。

《太平御覽》卷七一五引《周禮》　追師掌王后首服爲副。鄭玄云：『副，婦人首飾三輔謂之假髻。』

又引《東觀漢記》　章帝詔東平王蒼：『惟王孝友之德，今以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衣一篋遺王。可時瞻視，以慰凱風寒泉之思。』

又引《晉中興書》　徵祥說曰：太元中，公主婦女緩鬢假髻以爲盛飾，用髮豐多不可行戴，乃先於籠上裝之，名曰假髻，或名假頭。至於貧人，不能自辦，自號無頭，就人借髮。後孫思桓玄之亂，死者萬計，被戮之家，多亡頭首，至大斂時，皆以繩縛菰草爲頭，假髻之患也。

晉令曰：士卒百工部得看假髻。

宋・李石《續博物志》卷一〇　貴妃以假鬢爲首飾，曰義髻。僖宗內人束髮甚急，爲囚髻。唐末，婦人梳髮，以兩鬢抱面，爲拋家髻。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九　婦人首飾，以髮爲之者，曰假頭，亦曰假髻，作俑於晉太元中。弘治末，京師婦女悉反戴之，今漸傳四方矣。殆非佳兆。

清・褚人穫《堅瓠七集》卷二《假髻篇》　張東海弼作《假髻篇》，諷刺時事。詞曰：『東家女兒髮委地，日日高樓理高髻。西家女兒髮垂肩，買妝假髻亦峨然。金釵寶鈿圍珠翠，眼底誰能辨眞僞。夭桃窗下來春風，假髻美人先入宮。』當路銜之，出爲南安太守。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七《義髻》　天寶末，童謠云：『義髻拋河內，黃裙逐水流。』因貴妃以假髻作首飾，而好服黃裙故也。見《太眞外傳》。假髻曰『義髻』，二字甚新。

頭油

五代・馮贄《雲仙散録・鬱金油》　《傳芳略記》曰：周光祿諸妓掠鬢用鬱金油，傅面用龍消粉，染衣以沉香水。月終，人賞金鳳凰一隻。

宋・陶穀《清異録》卷上《花・花腊》　脂粉流愛重酴釄，盛開時置書冊中，冬間取以插鬢，蓋『花腊』耳。

宋・高似孫《緯略》卷一《脂澤》　蔡邕《女誡》曰：『傅脂則思其心之和，澤髮則思其心之潤。』《馮衍集・衍與婦弟任武達書》曰：『惟一婢，武達所見，頭無釵澤，面無脂粉。』《世說》曰：『江淮以北，謂面脂爲面澤。』《釋名》曰：『澤，人髮恆枯瘁，以此濡澤之；唇脂，以丹作，象唇赤也。』《北史・后妃傳》曰：『晉舊儀，典櫛三人，掌宮中櫛膏沐。』『膏沐』二字，出詩豈無『膏沐』？王維詩：『邀人傅脂粉，不自著羅衣。』此言『脂』也。夏英公詩：『絳唇不敢深深注，卻自香脂污玉簫。』用『脂』字尤妙。溫庭筠詩：『蘭膏墜髮紅玉春，燕釵拖頸拋盤雲。』卽『澤』也。

又卷四《菴摩勒油》　《本草》曰：『菴摩勒油，可染白髮，卽餘甘子也，核有五六稜。』稽含《南方草木狀》曰：『菴摩勒樹，葉細似合昏花，實似李，青黃色，核圓作六七稜，食之先苦後甘。一名餘甘子，術士以變白鬚髮有驗，出九眞。』《吳録》曰：『高涼安寧縣有餘甘，初食之味苦，後更甘。』陳祈暢《異物志》曰：『餘甘大小如彈丸，初入口如苦，

咽口中乃更甜美，鹽而蒸之尤美。』左思《吳都賦》曰：『其果則丹橘餘甘、荔枝之林。』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六《髮膻》 婦人頭髮有時爲膏澤所黏，必沐乃解者，謂之膻。按《攷工記・弓人》注云：膻，亦黏也，音職，則髮膻之膻，正當用此字。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髮膻》 婦人頭髮爲膏澤黏膩，曰膻，必湯沐乃可解。《攷工記・弓人》注：『膻，亦黏也，音職。』古人俱用芳澤，以香潤其髮。然但稱玄，稱鬒，稱烏雲也，而魏瓘賦乃云：『黃金釵兮碧雲髮。』杜牧之賦乃云：『緑雲繞繞，梳曉鬢也。』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四《閨耕餘録》 按今俗謂髮相糾不可理，曰織。不知字當爲膻，亦通男女言之，不專指婦人也。然髮之膻，或以久病，或以嬾不時理則然，陶謂膏澤所黏，亦非也。膏澤潤髮，安得反黏？

染髮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染髭》 中書丞相史忠武王天澤，髭髯已白。一朝，忽盡黑。世皇見之，驚問曰：『史拔都，汝之髯何乃更黑邪？』對曰：『臣用藥染之故也。』上曰：『染之欲何如？』曰：『臣覽鏡見髭髯白，竊傷年且暮，盡忠於陛下之日短矣，因染之使玄，而報效之心不異疇昔耳。』上大喜。人皆以王捷於奏對，推此一事，則餘可知矣。漢人賜名拔都者，惟王與太師張獻武王弘範及眞定新軍張萬戶興祖耳。

清・褚人穫《堅瓠八集》卷三《染髮》 劉禹錫云：『近來年少輕前輩，好染髭鬢作後生。』則是染鬢自唐已然，至元史天澤則湟白髮爲烏，世宗訝之。天澤曰：『臣覽鏡見鬢髮頓白，恐報國之心自以老怠，故藥之使不異於少壯，庶此心之猶競耳。』杜牧之云：『公道世間惟白髮，貴人頭上不曾饒。』天澤又矯揉而使之黑，以固其寵綏，則白髮亦無如天澤何矣。

飾品部

首飾分部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首飾》 《實録》曰：自燧人之始，婦人束髻，舜加首飾，文王又加翠翹步搖也。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二 咸平、景德以後，粉飾太平，服用寖侈，不惟士大夫家崇尚不已，市井閭里以華靡相勝，議者病之。大中祥符元年二月，詔：『金箔、金銀線、貼金銷金間金蹙金線，裝貼什器土木玩之物，幷行禁斷。非命婦不得以金爲首飾。許人糾告，幷以違制論。寺觀飾塑像者，齎金銀幷工價，就文思院換易。』四年六月，又詔：『宮院、苑囿等，止用丹白裝飾，不得用五綵。皇親士庶之家，亦不得用春幡勝。除宣賜外，許用綾絹，不得用羅，諸般花用通草，不得用縑帛。』八年三月庚子，又詔自中宮以下，衣服幷不得以金爲飾，應銷金、貼金、縷金、間金、戧金、圈金、解金、剔金、撚金、陷金、明金、泥金、榜金、背金、影金、闌金、盤金、織金金線，皆不許造。然上之所好，終不可得而絕也。仁宗繼統，以儉樸躬行，於慶曆二年五月戊辰，申嚴其禁，上自宮掖，愁皆屏絕，臣庶之家，犯者必置於法。然議者猶有憾，以爲有未至焉。自是而後，此意泯矣。

宋・高似孫《緯略》卷五《璜》 傅玄歌詩曰：『有所思兮，在天一方；何以贈之，玉珮珠璜。』此學四愁體也。《楚辭》曰：『璜臺十成，誰可極焉？』王逸注曰：『璜，石次玉也。』然周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杜預注曰：『璜，美玉名。』按《周官》：『以元璜禮北方。』則璜之色元矣。《說文》：『以璜爲半璧。』呂望父釣磻谿之涯，得玉璜，當是古人服用之遺也。宋向魋出奔衛，公父文伯攻之，求夏后之璜，與之他玉，而奔齊。則夏璜固在衛矣。文中子曰：『夏后之璜，不能無類。』《淮南子》曰：『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三《首飾用翠》　首飾用翠，最爲無補之物。買時以價十倍，及無用時不值一文。珍珠雖貴，亦是無用。蓋予避地，將所在囊中者偏求易米，不可即得，且價不及于前者已十倍之上。惟金銀爲急，絹帛次之。民有謠曰：『活銀病金死珠子。』猶不言翠也，蓋言銀爲諸家所尚，金遇主漸少，珠子則無有問及者，猶死物也。世之承平時，人人皆自以百世無慮，以致窮奢極侈，以金銀珠玉之外又置翠毛，殊不知人生不可保，一旦異於昔，則無用之物皆成委棄。倘遇再承平時，切不可用無補之物。

明・楊愼《丹鉛總録》卷一八《洵美且都》　《詩》：『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孟姜，世族貴女也；美，質之佳麗也；都，飾之閑雅也。『顏如舜華』，可以言美矣；『佩玉瓊琚』，可以言都矣。蓋冶容艷態，多出於膏腴甲族薰醲含浸之下。彼山姬野婦，雖美而不都，縱有舜華之顏，加以瓊琚之佩，所謂婢作夫人，鼠披荷葉。故曰：『三代仕宦，方會穿衣喫飲。』苟非習慣，則舉止羞澁，烏有閑雅乎？漢宮尹夫人之見邢夫人，賈充家郭氏之見李氏，亦可證也。譬則士之有所卓立，必藉國家教養，父兄淵源，師友講習，三者備而後可。采薪之女，教之容止，七日而傾吳宮，釣渭之夫，立之尚父，三年而集周統，豈理之常也哉。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四《女飾》　今留都婦女之飾，在首者翟冠，七品命婦服之，古謂之『副』，又曰『步搖』。其常服戴於髮者，或以金銀絲，或馬尾，或以紗。帽之有冠。有丫髻，有雲髻，俗或曰『假髻』。制始於漢、晉之大手髻，鄭玄之所謂『假紒』，唐人之所謂『義髻』也。以鐵絲織爲圓，外編以髮，高視髻之半，罩於髻，而以簪綰之，名曰『鼓』，在漢曰『翦氂薗』，疑類於《周禮》之所謂『編』也。摘遺髮之美者縷束之，雜髮中助綰爲髻，名曰『頭髮』，《詩》之所謂『髢』也。長擿而首圓式方，雜爵華爲飾，金銀、玉、璅瑣、瑪瑙、琥珀，皆可爲之，曰『簪』。其端垂珠若華者曰『結子』，皆古之所謂『笄』也。掩鬢或作雲形，或作團花形，插於兩鬢，古之所謂『兩博鬢』也。花鈿戴於髮鼓之下，古之所謂『鏁蔽髻』也。耳飾在婦人，大曰『環』，小曰『耳塞』，在女曰『墜』，古之所謂『耳璫』也。塞即古之所謂『瑱』也。以小花貼兩眉間曰『眉間俏』，古謂之『花子』，一曰其制自古之玄的、龍黓爲之昉也。飾於臂曰『手鐲』。鐲，鉦也。《周禮・鼓人》：『以金鐲節鼓。』『形如小鐘。』而今相沿用於此，即古之所謂『釧』，又曰『臂釵』、曰『臂環』、曰『條脫』、曰『條達』、曰『跳脫』者是也。金、玉追煉，約於指間，曰『戒指』。又以金絲繞而箍之，曰『纏子』，即繁欽詩之所謂『約指一雙銀』也。以金、珠、玉雜治爲百物形，上有山雲題，若花題，下長索貫諸器物，系而垂之，或在胸曰『墜領』，或繫於裾之要曰『七事』。又以玉作珮繫之，行步聲璆然，曰『禁步』。皆古之所謂『雜珮』也。古取其用；今取其飾也。金、玉、珠、石爲華爵，長而列於鬢傍曰『釵』，古一謂之『笄』。齊、梁間，始有花釵、金釵之名，而實始於漢，前此未之有也。其差小於釵者曰『掠子』，或謂即古『搔頭』，義取掠髮，疑有類於古之所謂『導』也。親迎婦將登車，以彩帕或錦幅冪其首，至夫家行合巹禮，始揭去之，曰『蓋頭』，古名曰『幎』。北齊納后禮有所謂加幎、去幎者，此也。

明・談遷《棗林雜俎》和集《叢贅・女飾》　弘治正德初，良家恥類娼妓。自劉長史更仰心髻效之，漸漸因襲，士大夫不能止。近時冶容，尤勝於妓，不能辨焉，風俗之衰也。《安陽張氏風範》。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四　《洛神賦》辯註：『戴金翠之首飾，綴明珠以耀軀。』李周翰曰：『首飾，謂釵冠之屬，若黃金翠羽裝其釵冠，綴明珠於上，以光耀其首也。』今按金翠首飾，謂以金翠飾首也。金，釵鐲之屬。翠，翡翠也。明珠耀軀，謂結珠於服也。左思《吳都賦》云：『矜其晏居，則珠服玉饌。』植自作《美女篇》亦云：『明珠交玉體，珊瑚間木難。』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内裝》　首飾，命婦金冠，則以金鳳銜珠串，隆殺照品級不等，私居則金釵、金簪、金耳環、珠翠，概不用也。以予所見，則概用珠翠矣。然猶以金、銀爲主而裝翠于上，如滿冠、捧髻、倒釵之類，皆以金銀花枝爲之而貼翠加珠耳。包頭上裝珠花，下用珠邊口，簪用圓頭金銀或玉。高年者用瑪瑙，既而改用金玉鳳頭簪，口銜珠結串，下垂于髻，後用金銀珠林，體式斜方而不用玉，今徑用金扁方矣。花冠、滿冠等式，俱用珠花。包頭上用珠網束髮，下垂珠結寶石數串，兩

髻亦以珠花、珠結、珠蝶等捧之。碗簪所以定冠髻，初尚極大，玉質，鑲金銀裝珠，後尚小，而以蜜珀鑲金綴珠，或間用側簪，金乃用團花，或純金不鑲而裝珠翠。大抵有餘之家，必選赤色精金及大白圓珠爲首飾，寒素者甯淡裝無飾而銀花珠翠竟不屑用，雖亦世風之一變，然而勢極必反，未始非返樸之機也。

清・錢大昕《恒言録》卷五《首飾》　《漢書・王莽傳》：『首飾猶存。』《論衡》：『沐去頭垢，冠爲首飾。』《續漢書・輿服志》：『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今俗以婦人簪釵之屬爲首飾。常生按：《釋名》有《首飾篇》。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卷一《首飾》　《毛詩》：『副笄六珈。』傳云：『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首飾』二字始此。劉熙《釋名》有《首飾篇》，凡冠、冕、弁、幘、簪、纓、笄、瑱之屬皆列焉，是統男婦而通名曰『首飾』矣。今獨以號婦人釵珥等物，蓋猶沿《詩》傳之說。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九　翠花街，一名新盛街，在南柳巷口大儒坊東巷內。肆市韶秀，貨分隊別，皆珠翠首飾舖也。揚州鬆勒，異于他地，有蝴蝶、望月、花藍、折項、羅漢鬆、懶梳頭、雙飛燕、到枕鬆、八面觀音諸義髻，及貂覆額、漁婆勒子諸式。女鞋以香樟木爲高底，在外爲外高底，有杏葉、蓮子、荷花諸式；在裏者爲裏高底，謂之道士冠。平底謂之底兒香。女衫以二尺八寸爲長，袖廣尺二，外護袖以錦繡鑲之；冬則用貂狐之類。裙式以緞裁剪作條，每條繡花兩畔，鑲以金線，碎逗成裙，謂之鳳尾。近則以整緞折以細縐，謂之百折，其二十四折者爲玉裙，恆服也。硝皮襖者，謂之毛毛匠，亦聚居是街。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六《作閨飾篇》　閨中衣飾，尤不可爲市門轉移，予嘗斟雅酌宜，作《閨飾篇》置《屑金集》中。

髮飾

漢・劉熙《釋名疏證補》卷四《釋首飾髮》　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步搖，上有垂珠，步則搖動也。編，編髮爲之也。次，次第髮也。髮，被也，髮少者得以被助其髮也。鬠，剔也，剔刑人之髮爲之也。

又　擿，畢沅曰：《説文》無擿字，以音求之，當从手啻聲，字作擿。擿也，所以擿髮也。畢沅曰：《詩・君子偕老》云：『象之揥也。』《毛傳》：『揥，所以擿髮也。』《釋文》：『擿本又作擲，又作謫，竝非。』案《説文》：『擲，搔也。』然則作擲良是。此條兩『擿』字皆當作『擲』。《詩釋文》反以爲非，陸德明不知，遵《説文》也。

又　彊，其性凝強，以制服亂髮也。畢沅曰：此似後世之所謂網巾，今優人猶用之。先謙曰：此物與香澤諸物爲類，又舉其性爲言，則非網巾明矣。蓋若今婦女所用刷髮之美人膠，俗稱鮑花者。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副編次》　《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按副本作鬄，覆首以爲飾，若步搖，服之從王祭。編者，列髮爲之，若假紒，服之以桑。次本作髮，次第髮長短爲之，若髮鬘，服之以見王。燕居有纏笄總。

明・楊慎《譚菟醍醐》卷六《巾幗》　《詩》『有頒者弁』。《士冠禮注》『滕薛名鬠爲頒』，今未笄冠者，著卷幘頒象之所生也。《後漢・烏桓傳》：婦人著句決飾以金碧若中國之籠步搖。《輿服志》：夫人有紺繒幗、古畫婦女有頭施紺幕者，即此制也。諸葛孔明以巾幗遺司馬懿。巾幗、女子未笄之冠。燕京名雲髻、蜀中名曇籠，蓋笑其堅壁不出，如閨女之匿藏也。

清・李漁《閒情偶寄》卷七《首飾》　珠翠寶玉，婦人飾髮之具也，然增嬌益媚者以此，損嬌掩媚者亦以此。所謂增嬌益媚者，或是面容欠白，或是髮色帶黃，有此等奇珍異寶，覆于其上，則光銼四射，能令肌髮改觀，與玉蘊于山而山靈，珠藏于澤而澤媚，同一理也。若使肌白髮黑之佳人，滿頭翡翠，環髻金珠，但見金而不見人，猶之花藏葉底，月在雲中，是儘可出頭露面之人，而故作藏頭蓋面之事。巨眼者見之，猶能略迹求眞，謂其美麗當不止此，使去粉飾而全露天眞，還不知如何嫵媚。使遇皮相之流，止談粧飾之離奇，不及姿容之窈窕，是以人飾珠翠寶玉，非以珠翠寶玉飾人也。故女子一生，戴珠頂翠之事，止可一月，萬勿多時。所

謂一月者，自作新婦于婦之日始，至滿月卸粧之日止。只此一月，亦是無可奈可。父母置辦一場，翁姑婚娶一次，非此豔粧盛飾，不足以慰其心，過此以往，則當去桎梏而謝羈囚，終身不修苦行矣。一簪一珥，便可相伴一生。此二物者，則不可不求精善。富貴之家，無妨多設金玉犀貝之屬，各存其制，屢變其形，或數日一更，或一日一更，皆未嘗不可。貧賤之家，力不能辦金玉者，甯用骨角，勿用銅錫。骨角耐觀，制之佳者，與犀貝無異，銅錫非止不雅，且能損髮。簪珥之外，所當飾髩者，則莫妙于時花數朵，較之珠翠寶玉，非止雅俗判然，亦且生死迥別。《清平調》之首句云：『名花傾國兩相歡。』歡者，喜也，相歡者，彼既喜我，我亦喜彼之謂也。國色乃人中之花，名花乃花中之人，二物可稱同調，正當晨夕與共者也。漢武云：『若得阿嬌，貯之金屋。』吾謂金屋可以不設，藥欄花榭，則斷斷應有，不可或無。富貴之家，如得麗人，則當遍訪名花，植于閫內，使之旦夕相親，珠圍翠繞之榮不足道也。晨起簪花，聽其自擇。喜紅則紅，愛紫則紫，隨心插戴，自然合宜，所謂兩相歡也。寒素之家，如得美婦，屋傍稍有隙地，亦當種樹栽花，以備點綴雲鬟之用。他事可儉，此事獨不可儉。婦人青春有幾，男子遇色爲難。儘有公侯將相、富室大家，或苦緣分之慳，或病中宮之妒，欲親美色，而畢世不能。我何人斯？而擅有此樂，不得一二事娛悅其心，不得一二物粧點其貌，是爲暴殄天物，猶傾精米潔飯于糞壤之中也。即使赤貧之家，卓錐無地，欲藝時花不而能者，亦當乞諸名園，購之擔上。即使日費幾文錢，不過少飲一杯酒，既悅婦人之心，復娛男子之目，便宜不亦多乎？更有儉于此者，近日吳門所制像生花，窮精極巧，與樹頭摘下者無異，純用通草，每朵不過數文，可備月餘之用。絨絹所制者，價常倍之，反不若此物之精雅，又能肖眞。而時人所好，偏在彼而不在此，豈物不論美惡，止論貴賤乎？噫，相士用人者，亦復如此，奚止于物？

吳門所制之花，花像生而葉不像生，戶戶皆然，殊不可解。若去其假葉而以眞者綴之，則因葉眞而花益眞矣。亦是一法。

時花之色，白爲上，黃次之，淡紅次之，最忌大紅，尤忌水紅。玫瑰，花之最香者也，而色太豔，止宜壓在髻下，暗受其香，勿使花形全露，全露則類村粧，以村婦非紅不愛也。

花中之茉莉，舍插髩之外，一無所用。可見天之生此，原爲助粧而設，粧可少乎？珠蘭亦然。珠蘭之妙，十倍茉莉，但不能處處皆有，是一恨事。

予前論髻，欲人革去『牡丹頭』、『荷花頭』、『鉢盂頭』等怪形，而以假髮作雲龍等式。客有過之者，謂：『吾儕立法，當使天下去贋存眞，奈何教人爲僞？』余曰：『生今之世，行古之道，立言則善，誰其從之？不若因勢利導，使之漸近自然。婦人之首，不能無飾，自昔爲然矣，與其飾以珠翠寶玉，不若飾之以髭。髭雖云假，原是婦人頭上之物，以此爲飾，可謂還其固有，又無窮奢極靡之濫費，與崇尚時花，鄙黜珠玉，同一理也。予豈不能爲高世之論哉？慮其無裨人情耳。』

簪之爲色，宜淺不宜深，欲形其髮之黑也。玉爲上，犀之近黃者，蜜蠟之近白者次之，金銀又次之，瑪瑙、琥珀皆所不取。簪頭取象于物，如龍頭、鳳頭、如意頭、蘭花頭之類是也。但宜結實自然，不宜玲瓏雕斲。宜與髮相依附，不得昂首而作跳躍之形。蓋簪頭所以壓髮，服貼爲佳，懸空則謬矣。

飾耳之環，愈小愈佳，或珠一粒，或金銀一點，此家常佩戴之物，俗名『丁香』，肖其形也。若配盛粧豔服，不得不略大其形，但勿過丁香之一倍二倍。既當約小其形，復宜精雅其制，切忌爲古時絡索之樣，時非元夕，何須耳上懸？燈若再飾以珠翠，則爲福建之珠燈，丹陽之料絲燈矣。其爲燈也猶可厭，況爲耳上之環乎？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笄、鯷笳，籯也　《說文》：『㐬，首笄也。』俗作簪。㐬、簪，竝與籯同。《釋名》云：『簪，兓也，以兓連冠於髮也。』《士喪禮注》亦云：『簪，連也。』《說文》：『笄，簪也。』《釋名》云：『笄，係也所以拘係冠使不墜也。』凡笄有二類：一爲冕弁冠之笄，唯男子有之。《士冠禮》『皮弁笄、爵弁笄』之屬是也。一爲安髮之笄，男子婦人皆有之。《內則》『子事父母，婦事舅姑，皆櫛縰笄總』，是也。《鄘風・君子偕老》篇：『象之揥也。』毛傳云：『揥所以摘髮也。』《魏風・葛屨》篇云：『佩其象揥。』揥，與鯷通。《釋名》云：『揥，摘也，所以摘髮也。』《說文》：『擿，搔也。』《君子偕老》正義云：『以象骨搔首，因以爲飾，故云所以摘髮。』《說文》：『髓，骨擿之可會髮者。』

《喪服記・注》云：『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摘、擿、掃，竝與鬌同義。笄、笳一聲之轉。《太元・瞢》上九：『男子折笄，婦人易哿。』哿，與笳同。范望注：『以哿爲笄飾。』失之。

清・程瑤田《周禮劄記・后首服》　副，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搖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三翟首服副，從王祭祀。鞠衣，展衣首服編，一以告桑，一以見王及賓客。褖衣首服次，以御於王。后之燕居，亦纚笄總而已。外内命婦，鞠衣、展衣者服編，褖衣者服次。唯佐后、祭祀、賓客得服，於私家則降焉。《少牢》『主婦髮髻』，《特牲》『主婦纚笄』是也。唯《士昏禮》『女次，純衣』，眉批：純衣即褖衣也。攝盛服耳。若諸侯夫人於其國，衣服得與王后同，但依命數以爲升降。

案：王后衡、笄，以玉爲之。唯祭服有衡，鞠衣以下無衡，而有紒以懸瑱。凡命婦得服三翟者，紒用五采，瑱用玉，鞠衣以下，紒則三采，瑱用石。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六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内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鄭司農云：『追，冠名。《士冠禮・記》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牟追，夏后氏之道也。」追師，掌冠冕之官，故并主王后之首服。副者，婦人之首服。《祭統》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衡，維持冠者。《春秋傳》曰：「衡紞紘綖。」玄謂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搖矣，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桑也。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服之以見主。王后之燕居，亦纚笄總而已。追猶治也。《詩》云『追琢其章』。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唯祭服有衡，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縣瑱。《詩》云：『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鬒髮如雲，不屑髢也，玉之瑱也。』是之謂也。笄，卷髮者。外内命婦衣鞠衣、襢衣者服編，衣褖衣者服次。外内命婦非王祭祀賓客佐之禮，自於其家則亦降焉。《少牢饋食禮》曰『主婦髮髢衣移袂』，《特牲饋食禮》曰『主婦纚笄宵衣』是也。《昏禮》女次純衣，攝盛服耳。主人爵弁以迎，移袂，褖衣之袂。凡諸侯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疏】『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者，賈疏云：『對夏官弁師掌男子之首服。首服則副編次也。追，治玉石之名。謂治玉爲衡笄也。』詒讓案：此婦人首服六，亦與男子服相配。依鄭義，三翟首服副，鞠衣、展衣首服編，則當男子冕服也。褖衣首服次，則當男子弁服也。褖衣或不服次而服纚笄，則當男子冠服也。以《禮經》校之，唯《明堂位》、《祭統》以副褘配袞冕，《士昏禮》以次純衣即褖衣配爵弁，二文與鄭義正同；而餘服則未甚符合。今依金榜、孔廣森、凌廷堪諸說，更爲推定。次褖衣之下當有二服：一爲被錫衣，當男子玄冠朝服；一爲纚笄宵衣，當男子玄端服。此經無被者，以非王后賓祭所用，故文不具。鄭、賈以被即次，宵衣即褖衣，皆非也。并詳後。云『爲九嬪及外内命婦之首服』者，賈疏云：『此云「及」，則與上《内司服》同，亦是言及殊貴賤。九嬪下不言世婦，文略，則外命婦中，有三公夫人，卿大夫等之妻；内命婦中唯有女御也。』云『以待祭祀賓客』者，后則從王，九嬪外内命婦等則從后也。注鄭司農云『追，冠名』者，釋官名之義，兼明追衡笄之追亦爲首服也。引《士冠禮・記》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牟追夏后氏之道也』者，證追即牟追冠也。牟，《釋文》作『毋』，與《儀禮》同。鄭彼注云：『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聞。』《續漢書・輿服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也。』聶氏《三禮圖》引舊圖云：『毋追制與周委貌同。殷冠委大臨前，夏冠委前小損。』案：牟追形制蓋與委貌略同，委貌即玄冠，詳《司服》疏。云『追師掌冠冕之官，故并主王后之首服』者，賈疏云：『此鄭意以追師掌作冠冕，弁師掌其成法，若縫人掌縫衣，別有司服、内司服之官相似，故有兩官共掌男子首服也。後鄭不從者，此追師若兼掌男子首服，亦當如下屨人職云「掌王及后之服屨」，兼王爲文。今不云王，明非兩官共掌，此直掌后已下首服也。』云『副者婦人之首服』，又引《祭統》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者，彼上公夫人服褘衣而副，與后同，故先鄭引以爲證。林頤山云：『先鄭單證副，不及編與次者，其意以副編聯文爲句，次自爲句，宗《詩》毛傳舊讀，即用其義，不與後鄭析副編次爲三同。案：《詩・鄘・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傳：「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先鄭宗毛傳義，王后首服分爲四，不分爲五。副編一，次一，追一，衡笄一。此云「副，婦人首服」，亦宗毛傳編髮爲之，合副編爲一物。』案：林說是也。云『衡，維持冠者』者，《左傳》桓二年杜注同。案：詩「副笄」毛傳、《國語・楚語》韋注并云衡笄。是以笄與衡爲一物。林頤山云：『先鄭以副編與次爲王后所獨，追與衡笄爲王及王后所同，故其自申己說曰：「追師掌冠冕之官，故并主王后之首服。」其說衡，引《左氏傳》亦單證衡而不及笄，亦宗毛傳二字聯文爲句，如說副單證副而不及編之例，不如後鄭分衡與笄爲二也。先鄭既合衡笄爲一，故得與王之冕弁冠笄相例。案《續漢志》，漢世簪制，左右各一，橫簪之。《考工記・玉人》注：「衡古文橫。」《儀禮・士冠》注：「笄，今之簪。」衡笄即《續漢志》所云橫簪。』案：林謂先鄭依毛詁合衡笄爲一，即《漢志》橫簪是也。史游《急就篇》云：『冠幘簪簧結髮紐。』皇象碑本簧作黃。彼簪簧亦即指衡笄、橫簪。衡、橫、簧、黃字并通。顏師古注云『簧即步搖』，非也。但

《詩》副笄，爲婦人持副之笄，此注云衡維持冠者，則當是偏舉男子持冠之笄爲釋，即《弁師》之玉笄也。若女子則唯有纚笄、副笄，無持冠之笄。漢制雖有持簪之笄，然簪究與冠不同。後鄭不從毛，別以衡爲笄旁垂玉，禮無明文，自不若先鄭之義據明塙，故何楷、秦蕙田及江永、張惠言、宋綿初、林喬蔭、莊有可并從毛及先鄭，以衡即爲笄。陳奐謂婦人有副笄，有纚笄。維持纚者謂之纚笄，維持副者謂之副笄，副笄用衡笄，纚笄不用衡笄。金鶚亦謂笄有二，云：『安髮之笄，《士喪禮》謂之髽笄，髽之爲言會也，髮所聚會也。固冠之笄，謂之衡笄，衡之爲言橫也，橫之於首也。連言曰衡笄，單言曰衡，一也。』案：陳金說足申毛及先鄭義。《士昏》、《特牲禮》，婦人服有纚笄宵衣。纚笄即持髮之笄，蓋婦人之常服，至卑者即以纚笄爲首服，《喪服小記》所謂男子冠而婦人笄也。自此以上更加他首服，則亦別著笄，故服副者有副笄。以此推之，則服編次者亦當有編笄、次笄，是爲衡笄。女子副編次而著笄，猶男子冕弁而著笄，故女子雖不冠而不害其有衡笄也。《國語・楚語》：『司馬子期欲以其妾爲內子，訪之左史倚相曰：吾有妾而願欲笄之，其可乎？』韋注云：『笄，內子首服衡笄也。』是衡笄唯內子乃得著，妾則否也。列國之卿服玄冕，內子當服編展衣，則《楚語》之衡笄，當即編笄，明不第副有笄也。若纚笄，則女子十五以上之常服，通於貴賤，不必內子矣。竊謂王后首服亦當有纚笄、衡笄，此經衡笄自是二笄，衡即副編次之笄，笄則纚笄也。副編次笄尊，故特稱爲衡；纚笄卑，故不別制名耳。引《春秋傳》曰『衡紞紘綖』者，桓二年《左傳》臧哀伯語。賈疏云：『彼云衡紞紘綖，則據男子之衡。引證此者，司農意男子婦人皆有衡。後鄭意亦爾，但後鄭於此經無男子耳。』案：賈說是也。男子之衡，蓋即《弁師》之玉笄，散文得通也。紞，詳後。紘綖，詳《弁師》疏。云『玄謂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者，《玉藻》孔疏引《鄭志》說同。《釋名・釋首飾》云：『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劉前說與鄭同。云『其遺象若今步搖矣』者，《玉藻》疏引《鄭志》亦同。《釋文》云：『繇，本或作搖。』案：繇搖字通。《詩・君子偕老》箋說六珈云：『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古之制所有，未聞。』彼疏引此注亦作搖。《明堂位》注亦云：『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案：依後鄭說，副列衆物爲飾，與編次唯以髮爲之者異，蓋首飾之最華者。《釋名・釋首飾》云：『步搖上有垂珠，步則搖動也。』《續漢・輿服志》云：『皇后謁廟，假結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八爵九華，熊、虎、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此并漢時步搖之飾。《藝文類聚・人部》引宋玉《諷（風）賦》，有步搖垂珠之語，疑亦漢人依託爲之，周制質樸，未必盡如漢法。但副爲首飾，加於紒上，則與步搖約略相似，故鄭舉以況義耳。又《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李注、《太平御覽・服用部》并引鄭注云：『副，婦人首服，三輔謂之假紒。』案：鄭所謂假紒遺象者，乃編字詁釋，與副不同，且不引三輔方言，其非後鄭說無疑。先鄭《解詁》、《隋》、《唐志》已不著録，亦非李賢等所得見。此或賈、馬、干諸家佚說，誤屬之鄭與？《毛詩傳》以副爲編髮爲之，義亦略同。惠士奇云：『漢之假髻亦名爲副，故《廣雅・釋器》云：「假結謂之髻，副以髮爲之，故從髟。」然則副與編一物也。飾之盛者爲副，其次爲編與？案：漢皇后謁廟，首服假紒，上有步搖，乃后之盛飾，故康成以副當之。其實步搖非副，而在副上，則副爲假紒又何疑。』王念孫亦云：『副之異於編次者，副有衡笄六珈以爲之飾，而編次則無之。其實副與編次皆取他人之髮合己髮以爲結，則皆是假結也。』案：《廣雅》文足證李引舊說，惠、王兩說亦足以釋毛、鄭之紛。但《說文》無髻字，《玉篇・髟部》云：『髻，本又作副。』則當是副之俗體，非古字也。云『服之以從王祭祀』者，謂副配三翟，《內司服》注以三翟皆爲祭服是也。《玉藻》疏引《鄭志》亦云『三狄首服副』。賈疏云：『祭祀之中，含先王、先公、羣小祀，故以祭祀總言之也。鄭必知三翟之首服副者，王之祭服有六，首服皆冕，則后之祭服有三，首服皆副可知。』案：賈謂鄭以三翟當王六冕，以其皆祭服也。但以《內司服》及《喪大記》注所定男女服次覈之，三翟所配者，實止毳冕以上四服。其絺冕、玄冕，於婦人服當別配鞠衣、展衣、三翟不得通配六冕也。若然，王祭羣小祀服玄冕，則后從王當服編展衣，方與等差相合。《內司服》注謂后從祭羣小祀服闕狄，似未協。詳彼疏。秦蕙田云：『副配三翟，其制亦宜有三等之別。如用玉加於副以爲飾謂之珈，侯伯夫人揄狄之副用六珈，則王后褕衣之副，其珈必不止六；而闕狄之副，其珈又當降殺，如王五冕之旒有等級之辨也。』案：秦說近是。但《君子偕老》傳，謂珈爲笄飾之最盛者，則珈兼於飾笄，不專主於飾副，疑編次之笄亦有之也。珈數降殺，金鶚謂衛侯爵七命，夫人以偶數故六，由此推之，子男夫人當有四，上公夫人當有八，王后當有十。但於經無文，未知是否。云『編，編列髮爲之』者，《玉藻》疏引《鄭志》同。《釋名》亦云『編，編髮爲之。』《說文・糸部》云：『編，次簡也。』引申爲編髮之稱。《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以繩次物曰編。』此編蓋亦以細繩聯次髮爲之。云『其遺象若今假紒矣』者，《玉藻》疏引《鄭志》亦同。惠士奇云：『假紒者，假髮爲髻。《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肅宗賜東平、琅邪兩王書，送光烈皇后假紒、帛巾各一。則知假紒，皇后服之，與副同矣。』林頤山云：『《續漢・輿服志》：「皇后謁廟，假結髻。」紒結通用字。《宋・禮志》：「漢制，皇后謁廟，首飾假髻。」《宋・五行志》：「晉海西太和以來，大家婦女緩鬟傾髻爲盛飾，用髮既多，乃行作假髻。」《後漢・馬廖傳》：「長安語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亦指假髻而言。因其眞髻上又覆以假髻，髻高近於一尺。然則編列髮爲假紒，其形制大而且高也。』云『服之以桑也』者，謂編配鞠衣。桑謂蠶桑之事，兼《內宰》仲春親蠶、《月令》季春告桑言之。《詩・君子偕老》及《雞鳴》孔疏引『以桑』，并作『以告桑』，疑據《內司服》注增。賈疏云：『上注鞠衣以告桑，此下注

及《鄭荅志》皆云展首服編，此直據鞠衣服之以桑，不云展衣者，文略。其編亦兼於展衣也。鄭必知鞠衣、展衣服編者，三翟首服副，《昏禮》「女次純衣」，純衣則褖衣，褖而云次，則褖衣首服次可知。其中唯有編，明配鞠衣、展衣也。」云『次，次第髮長短爲之』者，《玉藻》疏引《鄭志》同。《士昏禮》『女次純衣』，注云：『次，首飾也。今時髮也。』《釋名》云：『次，次第髮也。』字又作『髮』，《說文・髟部》云：『髮，用梳比也。』《玉篇・髟部》云：『首飾爲髮』蓋次第髮長短，必用梳比，故首飾以爲名矣。《君子偕老》疏云：『編，列他髮爲之，假作紕形，加於首上。次者，亦鬘他髮與己髮相合爲紕。』是編次所以異也。云『所謂髮髽』者，《玉藻》疏引《鄭志》同。《釋文》云：『髽，本又作鬘。』《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衣移袂。』注云：『被錫讀爲髮鬘。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紕爲飾，因名髮鬘焉，此《周禮》所謂次也。』《詩・召南・采蘩》『被之僮僮』，傳云：『被，首飾也。』箋亦引《禮》主婦髮鬘以證之。此注與《詩箋》所謂髮鬘，即據《少牢禮》改字爲說。《說文・髟部》云：『鬘，髮也。重文髽，鬘或从也聲。髮，鬘也。又鬒，鬌髮也。』張參《五經文字》引鄭《詩箋》作鬒。段玉裁謂《少牢》、《追師》注髮鬘字，亦并當作鬒，鄭云『鬒髮以髮婦人之結』，作鬘者誤。其說是也。戴震云：『鄭注《禮》，合次與髮鬘爲一，其箋《詩》又合被與髮鬘爲一，被之爲次，恐未然也。三翟之首服副，鞠衣、展衣之首服編，褖衣之首服次。《君子偕老》之次章，上言「其之翟也」，下言「鬢髮如雲，不屑髢也。」箋曰：「髢，髮也。不用髮爲善。」髮被古字通用。然則《詩》之被，乃所謂髢，不在副編次之數。』金榜云：『《少牢》，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案：男子服爵弁者，婦人首服次。《少牢》主人服朝服而主婦或首服次，蓋非其差矣。經傳或言髮，或言鬘，一物二名，未有連屬爲文稱髮鬘者，鄭改經被錫爲髮鬘，非古也。被即《詩》所謂被錫，今文作緆，《說文》云「細布」，《子虛賦》「被阿緆」是也。』案：戴、金并謂被別爲首服，在副、編、次之下，纚之上，規鄭《少牢》注破字及以被與次爲一之誤，義致精塙。張惠言說同。然則鄭釋次義，與許劉同，自是古制；而所謂髮鬘者，則止可以釋《詩》之被，不可以釋此及《禮經》之次矣。云『服之以見王』者，謂次配褖衣，《內司服》注云：『褖衣，御於王之服，亦以燕居。』并謂襲燕服御見時也。賈疏云：『《士昏禮》「女次純衣」，純衣即褖衣，則褖衣首服次可知。上注展衣云「以禮見王」，則展衣首服編以禮見王。此又云次以見王者，則見王有二：一者以禮朝見於王，與見賓客同，則服展衣與編也；一者褖衣首服次，接御見王則褖衣與次，則此注見王是也。故二者皆云見王耳。』案：《內司服》注謂后以禮見王服展衣，故燕見降一等當服褖衣。然王燕服玄端，以次推之，則后燕見王當纚笄宵衣，與燕居同。若服次褖衣，則正與王皮弁朝服相當，非燕見之服也。《內司服》注謂后朝服展衣，故後賈疏謂后朝王首服編。并非其差。互詳《內司服》疏。云『王后之燕居亦纚笄總而已』者，謂亦褖衣而不服次，故《玉藻》疏引《鄭志》云：『若燕居之時，則亦褖衣纚笄總而已。』賈疏云：『案《士冠禮》，纚長六尺以韜髮，笄者所以安髮，總者既繫其本，又總其末。燕居謂不至王所，自在燕寢而居時也。案《鷄鳴》詩云：「東方明矣，朝既昌矣。」毛云：「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但諸侯夫人於國，衣服與王后同，而得服纚笄而朝者。此經云副編次以待祭祀賓客，明燕居不得著次，自然著纚笄。而毛云著纚笄朝者，毛更有所見，非鄭義。若然，彼鄭不破之者，以其纚笄燕居無正文，故且從毛也。其實朝王時首服編也。』案：鄭、賈說非也。后御見與燕居之服蓋同纚笄宵衣，鄭以宵衣與褖衣爲一，故有茲誤。又纚笄有與被同服者，則當服錫衣，與宵衣唯服纚笄異。《毛詩・鷄鳴》傳謂夫人笄纚朝，此指諸侯夫人朝服，蓋即被錫衣，與諸侯朝服冠弁正相當。服被者亦纚笄，纚笄則不必盡著被也。其夫人燕見、燕居之服，疑亦當纚笄宵衣。不降於王后者，禮窮則同也。又案《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衣紳。』縰與纚同。則纚笄總蓋婦人之常服。但《禮經》言婦人纚笄者，《士昏禮》、《特牲饋食禮》并服宵衣，其等差蓋在褖衣之下。若如注說謂王后燕居服褖衣，則不得去次而徒纚笄，鄭說不可通也。又《白虎通義・嫁娶篇》云：『婦事夫，鷄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而朝。』《公羊》莊二十四年何注、《詩・鷄鳴》孔疏引《列女傳》魯師氏母語，文略同。蓋妻事夫之常禮，通上下言之，故止著纚笄之文，而不詳其服之異也。云『追猶治也』者，《序官》注云：『追，治玉石之名。』衡笄皆玉爲之，故別言追不言爲也。林頤山云『後鄭改先鄭舊義，以追連下衡笄讀，說追爲治玉，猶言追玉衡、玉笄，即追師所以名官，而分衡與笄爲二物。』引《詩》云『追琢其章』者，《大雅・棫樸》文。《毛詩》璋作章。阮元云：『此當據《魯》、《韓詩》。《玉篇・辵部》引《詩》亦作璋。』詒讓案：毛傳云：『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鄭箋云：『《周禮・追師》「掌追衡笄」，則追亦治玉也。』是彼《詩》追訓與此經同，故引以爲證。云『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者，賈疏云：『以《弁師》王之笄以玉，故知后與王同用玉也。《弁師》云：『諸公用玉爲瑱。』《詩》云『玉之瑱也』，據諸侯夫人。夫人與君同用玉瑱，明衡笄亦用玉矣。其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服翟衣，明衡笄亦同玉矣。其九嬪命婦等當用象也。』案：諸侯夫人玉笄、瑱，瑁玉爲之，乃石之似玉者，與王后玉笄瑱蓋小異，詳《弁師》疏。聶氏《三禮圖》引梁正、阮氏圖云：『笄，士以骨，大夫以象。』賈謂九嬪、命婦等用象，并依大夫制也。《鄘風・君子偕老》說衛夫人象服，《毅梁》僖九年楊疏謂即象笄，則誤。云『唯祭服有衡』者，《詩・君子偕老》疏引『衡』下有『笄』字。案：衡笄不得垂於副旁，此與注下文不合，《大雅・棫樸》疏引亦無笄字，則《鄘風》疏蓋傳寫誤衍。賈疏云：『見桓二年臧哀伯云「衮冕黼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并據男子之冕祭服而言，明婦人之衡亦施於三翟矣。鞠衣以下雖無衡，亦應有紞以懸瑱，是以《著詩》云充耳以素，以青，

以黃，是臣之紞以懸瑱，則知婦人亦有紞以懸瑱也。』云『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縣瑱』者，于，亦當作『於』。《釋文》『以』下無『紞』字。賈疏云：『《傳》云「衡紞紘綖」，與衡連，明言紞爲衡設矣。笄既橫施，則衡垂可知。若然，衡訓爲橫，既垂之而又得爲橫者，其笄言橫，據在頭上橫貫爲橫，此衡在副旁當耳，據人身豎爲從，此衡則爲橫，其衡下乃以紞縣瑱也。』案：賈所據本有紞字。《國語・魯語》韋注云：『紞，所以縣瑱當耳者。』《說文・糸部》云：『紞，冕冠塞耳者。』《詩・齊風・著》箋說『紞，織之，人君五色，臣三色。』孔疏引王肅說，則謂天子玄紞，唯一色。金鶚亦據《國語・魯語》『王后織玄紞』，謂王與后皆當用玄紞。其說近是。凡瑱皆有紞，而祭服別有垂縣之衡，則《詩》、《禮》諸經并無見文，鄭說不知何據，賈亦無所申證。今以此注所說形制，反復攷之，疑後鄭即緣男子之冕纊，推之以說后之首飾。《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篇》云：『黈紞塞耳，所以弇聰也。』《晏子春秋・外篇》云：『纊紘琇耳，惡多所聞也。』紞即纊之或體。《文選・東京賦》薛綜注云：『黈纊，言以黃綿大如丸，懸冠兩邊，當耳。』《續漢・輿服志》注引呂忱《字林》、《論語》皇疏、《左傳》孔疏、《漢書・東方朔傳》顏注并用其義，而求之《詩》、《禮》，絕無徵驗。如淳《漢書注》又謂以玉爲瑱，用黈纊懸之，《大戴禮》盧注所說略同，則謂纊與紞異名同物。然紞爲織成條繩，不用縣纊爲之，其說亦難通。竊疑古書說冕飾之纊，正字當作衡，其物則以玉爲之。《太平御覽・皇王部》引《蘇子》云：『天子坐九重之內，旒以翳明，衡以隱聽。』旒衡即旒纊也。《蘇子》雖晉蘇盧所撰，然以纊爲衡，必有所本。蓋纊衡聲近字通。衡之與瑱同用玉，繫以紞而垂之，衡橫而瑱從，與佩玉之衡相類，故亦謂之衡。以紞貫衡與瑱，垂於耳旁，皆有充塞之象，故衡瑱紞三者并可以充耳塞耳言之。後鄭此注即據皮爲釋。但天子諸侯冕服之衡，以玉爲之，若后首服則不必有此，後鄭說不若先鄭釋衡爲笄之塙，而可以證古冕纊之爲玉而非縣丸。自漢以後，失其形制，因其字借作纊，而《士喪禮》又有瑱用白纊之文，遂推之生人之冕飾，望文生訓，抑爲黃縣爲丸之說。魏晉以後冕服，并沿其制，郢書燕說，千載勿悟，誠足悕也。云『《詩》云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鬢髮如雲，不屑髢也，玉之瑱也，是之謂也』者，《鄘風・君子偕老》文。玼當作瑳，詳《內司服》疏。毛傳云：『玼，鮮盛貌。翟，褕翟、闕翟，羽飾衣也。鬢，黑髮也。如雲，言美長也。屑，絜也。瑱，塞耳也。』鄭箋云：『髲，髮也。不絜者，不用髮爲善。』賈疏云：『引之者，證服翟衣首有玉瑱之義，故云是之謂也。其紞之采色、瑱之玉石之別者，婦得服翟衣者，紞用五采，瑱用玉，自餘鞠衣以下紞則三采，瑱用石。知義然者，案《著》詩云：「充耳以素。」鄭彼注云：「謂從君子而出，至於著，君子揖之時也。我視君子，則以素爲充耳，謂所以懸瑱者，或名爲紞，織之，人君五色，臣則三色而已。此言素者，目所先見而云。」下云「尚之以瓊華」，注云「美石」。彼下經文又云「充耳以青」「充耳以黃」，據臣三色，故云人君五色矣。《詩》云「玉之瑱」，據君夫人云用玉，則臣之妻與夫同美石。彼毛注以素爲象瑱，鄭不從者，若素是象瑱，文何以更云瓊華瓊英之事乎？故鄭以爲紞也。』云『笄，卷髮者』者，《喪服小記》注義同。《說文・竹部》云：『笄，簪也。』又《先部》云：『先，首笄也。俗作簪。』《釋名・釋首飾》云：『笄，係也，所以係冠使不隊也。』《公羊》僖九年何注云：『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士冠禮》賈疏云：『凡諸設笄有二種：一是紒內安髮之笄，一是皮弁、爵弁及六冕固冠之笄。』案：賈說分別甚析。《士喪禮》云：『鬠笄纚中。』注云：『纚之中央以安髮。』此即安髮之笄，亦即纚笄也。《喪服傳》云『吉笄尺二寸』，又吉笄有首。注云：『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王及后吉笄制亦當同。賈《士喪禮》疏又云：『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冠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金鶚云：『婦人有瑱者亦有笄，安髮之笄非所以縣瑱也。賈謂婦人止有安髮之笄，非也。』案：金說是也。鄭意疑亦謂后夫人無縣瑱之笄，故唯云卷髮，不知尚當有持首服之衡笄。《詩・鄘風》「副笄」是也。二者形制蓋同，但纚笄短而副笄長耳，詳前疏。《魏書・劉芳傳》載後魏王肅說，謂古男子無笄，則尤謬。云『外內命婦衣鞠衣襢衣者服編，衣褖衣者服次』者，褖，《釋文》作『緣』，誤。《屨人》疏引《鄭志》說同。【略】賈疏云：『案《昏禮》云「女次純衣」，純衣則褖衣。據士服爵弁親迎攝盛，則士之妻服褖衣首服次，亦攝盛。褖衣既首服次，三翟首服副，則鞠衣襢衣首服編可知。』云『外內命婦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自於其家則亦降焉』者，賈疏云：『知者，大夫妻服襢衣首服編，士妻服褖衣首服次。《少牢》、《特牲》是大夫士妻，《特牲》云「主婦纚笄宵衣」。《少牢》云「主婦髮鬌衣移袂」，但大夫妻移袂爲異，又不服編，故知自於其家則降。』詒讓案：《內司服》注云：『外命婦唯王祭祀、賓客，以禮佐王后，得服此上服，自於其家則降焉。』此首服亦與彼同。但彼注止云外命婦，此注外內并舉者，內命婦雖無於其家祭祀、賓客之事，或以禮事至其家，則亦宜降於佐后之服也。內外命婦服升降，其差次禮文不備。張惠言參合鄭《禮注》及金榜之說，又以意推之，爲婦人服表，謂『內命婦：三夫人從王祭先王先公撤狄，從后祭羣小祀闕狄，告桑鞠衣，從后見賓客展衣，以禮見王褖衣，御於王宵衣。九嬪從王后祭闕狄，告桑鞠衣，從后見賓客，以禮見王、御於王與三夫人同。世婦從后祭、告桑并鞠衣，從后見賓客，以禮見王、御於王亦與三夫人同。女御從后祭、桑、見賓客并展衣，以禮見王、御於王并與三夫人同。外命婦：三公夫人從后祭闕狄，從后桑鞠衣，從后賓客展衣，祭其廟褖衣，禮見君子宵衣。王之孤公之孤之妻助君祭鞠衣，從后夫人賓客展衣，祭其廟褖衣，禮見君子宵衣。次國小國之卿之妻助君祭鞠衣，從夫人賓客展衣，從夫人小禮事褖衣，祭其廟宵衣。王之卿大夫、公之卿大夫、侯伯子男之大夫之妻助君祭、從后夫人賓客并展衣，從后夫人小禮事褖衣，祭其廟宵衣。王及侯國士之妻助君祭、從夫人賓客褖衣，祭其

廟宵衣。』張表所差如此，雖無明證，大較近之。惟天子三公鷩冕，夫人從后祭當揄狄，自祭其廟當展衣。又次國小國卿妻與大夫妻，似不宜分爲二等；天子士妻服亦不宜與侯國之士妻同。張氏沿《內司服》注之誤，偶未釐正耳。互詳彼疏。云「《少牢饋食禮》曰，主婦髮鬌衣移袂，《特牲饋食禮》曰，主婦纚笄宵衣是也』者，《少牢》經『髮鬌衣』本作『被錫衣』，鄭讀爲髮鬌，此依破字引之。鬌疑當爲鬒，詳前。移袂，舊本移作袘，非。今據注疏本正。《少牢釋文》作『侈袂』，此與《唐石經》同。鄭彼注云：『纚笄，首服。宵，綺屬也。此衣染之以黑，其繒本名曰宵。』鄭意《少牢》，諸侯卿大夫之祭禮，主婦服次；《特牲》，諸侯士之祭禮，主婦服纚笄；故引以證大夫士妻自祭降服之事。今攷『髮鬌衣』當爲『被錫衣』，與男子玄冠朝服相當。纚笄宵衣又見《士昏禮》，云『姆纚笄宵衣』。注云：『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姆亦玄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與《特牲》注說小異，而其以宵衣爲即褖衣則一。金榜云：『凡此祭於公，大夫冕服，其妻展衣；士爵弁服，其妻褖衣：皆絲衣也。《特牲》、《少牢》自祭於廟，主人朝服布衣也，故主婦亦服緆衣，《特牲》主婦宵衣，《昏禮》注云「以綃爲領」，則宵衣亦以布爲之可知。』案：金說是也。孔廣森、林喬蔭、張惠言說幷略同。蓋錫衣與《司服》錫衰同物，宵衣亦即錫衣而以綃爲領者，與男子玄端服相當。鄭說幷失之。云『《昏禮》女次純衣，攝盛服耳，主人爵弁以迎』者，《士昏禮》親迎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袘』，『女次純次纁袡』。純衣即褖衣。士上服爵弁服，士妻上服次褖衣，惟服以助祭於君。今親迎得服之，故云攝盛服。此引證非助祭而不降者，爲非常禮也。孔廣森云：『《昏禮》主人爵弁，女次純衣纁袡。《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曾子以爲婦服，則稅衣纁袡者即純衣纁袡也。』案：孔說是也。稅褖通，詳《內司服》疏。云『移袂，褖衣之袂』者，鄭於《少牢經》既破被錫爲髮鬌，則所云衣者不知何衣，意大夫妻助祭服展衣，自祭降一等，當服褖衣，故謂移袂者即褖衣也。鄭彼注釋衣移袂云：『亦衣絹衣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衣三尺三寸，祛尺八寸。』彼注不云褖衣者，鄭意絹衣即褖衣。依鄭《司服注》義，蓋謂大夫以上朝祭服幷侈袂，士朝服玄端服則不侈袂。以相比例，則婦人服：大夫妻褖衣以上幷侈袂，士妻褖衣則不侈袂，與男服差次相應。但婦服侈袂，唯《少牢》一見，而鄭謂大夫以上服幷侈袂，說亦不甚塙，未可據以推定婦服也。詳《司服》疏。賈疏云：『此鄭覆解《少牢》主婦衣移袂者，是移褖衣之袂。上既云移袂，今又云移褖衣之袂，不同者，但士之妻服絹，服褖衣助祭及嫁時不移其袂，今大夫妻絹衣移而以褖衣袂者，以大夫妻與士妻絹衣名同，不得言移於絹衣之袂，故取褖衣也。』黃以周云：『鄭注《少牢》云：「亦衣宵衣而侈其袂。」又注《追師》云：「侈袂，褖衣之袂。」是鄭亦以宵衣爲褖衣也。婦人褖衣配男子朝服。』案：鄭、賈意當如黃說，故鄭《士昏禮》注以宵衣亦爲玄衣。賈《內司服》疏謂《少牢》大夫妻侈絹衣袂，《少牢》疏義同。大意蓋謂《少牢》主婦所服亦即絹衣，但士妻絹衣袂無侈法，今云移袂則是褖衣，明褖衣宵衣本同，惟以領袂爲異。今攷宵衣，實即錫衣，與褖衣自是二服，此注說非是。《少牢》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侈袂。《特牲》主人冠端玄爲玄端服，主婦纚笄絹衣不侈袂。蓋衣同而首服及領袂則降，男女服差次正合。若如此注以爲褖衣，則與主人朝服不相當，足知其非。又案：婦人服次，褖衣以降爲被錫衣，唯《少牢禮》一見；更降爲纚笄宵衣，《士昏禮》兩見，《特牲》一見，則皆不加被，蓋笄即爲首服也。又《士昏禮》，壻從者畢衣玄，纚笄被纁韎。蓋亦即錫衣之衣加被者，與玄端服正相當，以其不絹領，故不云宵衣耳。鄭注及賈彼疏亦謂即褖衣，則非也。云『凡諸侯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者，賈疏云：『以其諸臣之妻有助后與夫人祭之事，諸侯夫人無助后之事，故自於其本國衣服得與王后同也。所同者，上公夫人得褖衣已下至褖衣，褖衣從君見大祖，褕翟從君祭羣廟，闕翟從君祭羣小祀，鞠衣以告桑，展衣以禮見君及賓客，褖衣以接御。侯伯夫人得褕翟已下，褕翟從君見大祖及羣廟，闕翟已下與上公夫人同。子男夫人得闕翟已下，闕翟從君見大祖及羣廟與羣小祀，鞠衣以下與侯伯同。幷纚笄絹衣以燕居也。二王之後與魯夫人亦同上公之禮，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夫人褖衣」是也。』喪紀，共笄經，亦如之。【疏】『喪紀共笄經亦如之』者，喪紀通大小喪言之。此所共者，亦自王后以下通內外命婦皆共之也。《喪服經》云：『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注云：『箭笄，篠竹也。』又《記》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其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傳》云：『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注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案：《檀弓》說榛笄長尺，蓋短於吉笄。后之喪笄亦當有箭笄、櫛笄，但后吉笄用玉，則折笄或不用象笄耳。其內命婦九嬪以下，外命婦卿大夫妻以下，喪笄與《喪服》紀同。凡經有首絰，要絰，男女制同，詳《司服》疏。

飾品

簪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簪，横也，以横連冠於髮也。又枝也，因形名之也。

漢・葛洪《西京雜記》卷二　武帝過李夫人，就取玉簪搔頭。自此後，宮人搔頭皆用玉，玉價倍貴焉。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龍蓯簪》　吳越孫妃，嘗以一物施龍興寺，形如朽木節。僧不以爲珍，偶出示舶上胡人，曰：『此日本國龍蓯簪也。』增價至萬二千緡易去。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簪》　桓寬《鹽鐵論》曰：禹治水，墮簪不顧。簪始見此。《古今注》曰：女媧爲簪，以貫髮。亦簪之始矣。其與冠纓同興乎？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簪戴。幞頭簪花，謂之簪戴。中興，郊祀、明堂禮畢回鑾，臣僚及扈從幷簪花，恭謝日亦如之。大羅花以紅、黃、銀紅三色，欒枝以雜色羅，大絹花以紅、銀紅二色。羅花以賜百官，欒枝，卿監以上有之；絹花以賜將校以下。太上兩宮上壽畢，及聖節、及錫宴、及賜新進士聞喜宴，幷如之。

元・王禎《王氏農書》卷一五　通簪，貫髮虛簪也，一名氣筒，以鹿角稍尖作之。如無鹿角，以竹木代之，或大翎筒亦可。長可三寸餘。筒之周圍橫穿小竅數處，使俱相通，故曰通簪。田夫田婦暑日之下，折腰俛首，氣騰汗出，其髮髻蒸鬱，得貫此簪一二，以通風氣，自然爽快。夫物雖微末而有利人之效，甚可愛也。詩云：汗隨低首沛如淋，散髻斜橫得此簪。散字上聲。《晉書》王儉作散髮髻斜橫簪。冰筋玲瓏清吹去聲。入，月痕依約墨雲深。孤標不作附炎態，虛腹寧無利物心。微眇棄餘能適用，何殊弊帚直千金。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八　簪導，按《釋名》云：『簪，建也，所以建冠於髮也。一曰笄。笄，繫也。所以拘髮使不墜也。導所以導攙，音力，捎也。髮使入巾幘之裏也。』今依《周禮》：『天子以玉笄，而導亦如之。』又《史記》曰：『平原君誇楚爲玳瑁簪。』班固《與弟書》云：『今遣仲升以黑犀簪。』《士燮集》云：『遣功曹使貢皇太子通天犀導。』故知天子獨得用玉，降此通用玳瑁及犀。今幷准是，唯弁用白牙笄導焉。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簪纓》　《古今注》曰：『女媧爲簪以貫髮，與貫纓同興。』《沿革》曰：『唐虞已上，布冠無綏，謂纓始于堯舜。』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通簪，貫髮虛簪也。一名『氣筒』以鹿角稍尖作之。如無鹿角以竹木代之，或大翎筒亦可。長可三寸餘，同之周圍橫穿小竅數處，使俱相通，故曰『通簪』。田夫、田婦暑日之下折腰，俛首，氣騰汗出，其髮髻蒸鬱，得貫此簪一二，以通風氣，自然爽快。夫物雖微末，而有利人之効，甚可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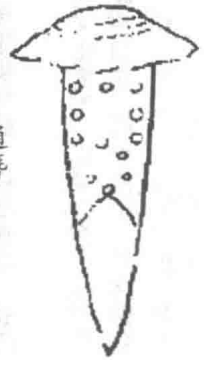
通簪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三　焦竑曰：今按《隋書・禮儀志》：『天子服有玉簪導。』李本寧曰：『《罪雪録》云：導，意即所謂揜也，今訓曰擇也，當是壑，與導不同。』司馬相如《封禪書》：『壑一莖六穗於庖。』徐曰：『禾之名也。』一說以粟爲米曰壑。《漢百官志》有壑官，主擇米，則擇訓也。光武詔云『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是也。導从寸，引也。徐曰：『以寸引也。』顔之推《家訓》及諸書皆作一字，惟《說文》自是二字。弘治十二年《登科録》：『進士周壑，兄程弟秀。』皆从禾也。董彥遠《謝除正字啓》：『定文六穗之禾，訓同於導。』又从小矣。又按東漢蔣濟嘗至不其縣，路次，一屍頭上著通天犀纛，濟乃拔取，後內江夫遂斷以爲釵。段公路云：『通天犀堪爲釵纛。』胡侍《野談》『纛導同音，定是一物』。《丹鉛録》按徐楚金云：『壑字諸解惟鄭德訓擇爲得之。徐廣作瑞禾，此臆說也。』若《字林》亦惟據此文而傳會之耳。《名義考》：《周禮》：『天子以玉屏，而導亦如之。』《南史》：『齊高帝見主衣中有玉介導。』梁沙門法雲謂周舍曰：『檀越既能戴纛，貧道何爲不執鍮？』段公路云：『通天犀堪爲釵纛。』纛與導同音，一物也。按隋《禮儀》云：『簪所以建髮於冠，導所以攙髮於巾幘之裏。』《說文》：『篦，導也。』簪即笄釵，岐笄釵即掃整髮釵。篦亦以整髮，即今掠子。導即今引子，以角爲之，攙髮入幘，故名引。古名導，今名引，其義一也。纛羽葆幢，所以引行，故又借爲纛，俗呼轉爲敏音，俗書作毠字，於是引之義晦，而纛不復知爲何物矣。』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簪花》　今俗惟婦女簪花，古人則無

有不簪花者。其見於詩歌，如王昌齡『茱萸插鬢花宜壽』，戴叔倫『醉插茱萸來未盡』，杜牧之『菊花須插滿頭歸』，邵康節『頭上花姿照酒巵』，梅聖俞《謝通判・太博惠庭花》詩『欲插爲之醉，但慚髮星星』，東坡《吉祥寺賞牡丹》詩『年老簪花不自羞，花應羞上老人頭』，又《在李鈐轄坐分題戴花》詩云『頭上花枝奈老何』，穆清叔『共飲梨花下，梨花插滿頭』，陳無己『白髮簪花我自羞』，黃山谷詞『花向老人頭上笑，羞羞，人不羞花花自羞』，陸放翁詩『兒童共道先生醉，折得黃花插滿頭』之類，不一而足。

按《羯鼓録》，汝陽王璡隨明皇遊幸，常戴砑綃帽打曲，上摘槿花一朵簪之，璡舞《山香》一曲而花不落。是唐時已簪花也。宋眞宗將東封，命陳堯叟爲東京留守，馬知節爲大內都巡檢，使駕未行，先宣入後苑賜宴。眞宗與二公皆戴牡丹，旋令陳去所戴者，上親以頭上一朵爲陳簪之。又《盛事美談》記眞宗曲宴宜春殿，出牡丹百餘盤，千葉者纔十餘朵，所賜止親王宰臣，上特顧晁迥、錢文僖，各賜一朵。又故事，惟親王宰臣則中使爲插花，餘皆自戴。一日侍宴，上特命中使爲晁迥戴花，觀者榮之。又《宋稗類編》記寇準侍宴，上特命以千葉牡丹簪之，曰：『寇準年少，正是賞花吃酒時也。』沈括記韓魏公鎮揚州，適芍藥生金纏腰四朵，延王岐公、王荊公、陳秀公開宴，各簪一枝，後四人俱爲相。《司馬溫公家傳》，公年二十登第，聞喜宴獨不簪花，同年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宋史》，顏師魯充顯仁后遺留使至金，力辭簪花聽樂。莫濛充賀金正旦使，賜宴日，以本朝忌辰不敢簪花聽樂。又陳隨隱記孟冬時享駕回，丞相以下皆簪花。姜夔有詩云：『六軍文武浩如雲，花簇頭冠樣樣新。惟有至尊渾不帶，盡分春色賜羣臣。』『萬數簪花滿御街，聖人先自景靈回。不知後面花多少，但見紅雲冉冉來。』楊誠齋詩：『賜花新剪茜香羅，簪遍烏紗未覺多。花重紗輕人更老，抬頭不起奈春何。』則幷簪剪綵之花矣。《古今詩話》，孫周翰童時侍郡侯宴，適座客簪花，郡侯出對曰：『口吹楊葉成新曲。』翰對曰：『頭戴花枝學後生。』此皆宋時簪花故實也。

金趙秉文有《戴花》詩云：『人老易悲花易落，東風休近鬢邊吹。』又元遺山詩云：『鬢毛不屬秋風管，更揀繁枝插帽簷。』元人貢師泰詩云：『忽見草間長十八，衆人分插帽簷前。』又黃庚詩：『插花歸去蜂隨帽。』《漱石閑談》記明成祖時迎春，監生當代爲簪花，衆皆畏縮，有邵玘者直前取花，爲成祖簪之。傅維鱗《明書》，武宗南巡回，至淮安，戎服簪花，鼓吹前導。則金、元以來亦尚有簪花之例矣。今制殿試傳臚日，一甲三人出東長安門遊街，順天府丞例設宴於東長安門外，簪以金花，蓋猶沿古制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八上　箋謂之簪　《說文》：『鐕，可以綴箸物者。』《衆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云：『綴衣曰簪。』《太平御覽》引《韻集》云：『鐕，綴衣細竹也。』鐕、簪竝與簪同。案簪者，連綴之名。《士喪禮》：『簪裳於衣。』鄭注云：『簪，連也。』故簪度之簪，與簪笄之簪，異物而同名。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六

步　搖



簪

《太平御覽》卷七一五引《江表傳》　孫皓使尚方以金作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着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命更作。

又引《吳志》　薛綜上事云：『漢氏朱崖叛，以長吏覩其人好髮，髡取爲髮，故百姓怨叛。』

宋・佚名《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七引《東皇后記》　步搖，堯舜以銅爲笄，舜加首飾，雜以象牙、玳瑁爲之。文王髻上加珠翠、翹花，傅之鉛粉。其高髻名鳳髻，加之步步而搖，故以步搖名之。又《釋名》云：『首飾副其上，有垂珠，步則搖也。』

明・陶宗儀《説郛》卷三一下引《采蘭雜志》　人謂步搖爲女髻，非也。蓋其以銀絲宛轉屈曲作花枝，插髻，後隨步輒搖，以增嫵嫿，故曰步搖。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步搖》　堯舜以銅爲笄，舜加首飾，雜以象牙玳瑁爲之。文王髻上加珠翠翹花，傅之鉛粉。其高髻名鳳髻，加之步步而搖，故以步搖名之。又《釋名》云：『首飾，副，其上有垂珠，步則搖也。』

明・李日華《紫桃軒雜綴》卷四　鮮卑慕容廆見燕、代間多冠『步搖冠』者，好之，乃斂髮襲冠，諸部呼『步搖』，音訛爲『慕容』。今人但知『步搖』爲婦飾，不知強胡醜類實冠之矣。

明・鄭明選《秕言》　《七啓》云：『戴金搖之熠燿。』註云：『金搖，金步搖也。』《修辭指南》云：『珠弔子曰步搖，釵曰金搖。』然釵安得有動搖之義乎？當卽金步搖耳。

又　唐宣宗嘗作詩賜宮人，有金步搖，命塲中對之。溫庭筠對以玉跳脫，云出《南華》第二篇。帝忌之，故溫有悔讀《南華》第二篇之句。今考《莊子》，無此語。又古詩『輕衫襯條脫。』《眞誥》云：『安妃有斷粟金條脫，是臂飾，蓋今之腕釧也。』條脫，卽跳脫。《韻書》：『跳，田聊切，與條同音。』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二三五《步搖》　美人首飾也，古詩『頭安金步搖』。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卷三八引《物原》　女媧作竹簪，堯作銅簪，舜作象牙簪，玳瑁釵，桀作金玉釧，紂作翠翹、金鈿、步搖、寶幹、指環。呂后制五采通草花，晉郭隗始剪綵爲花。

笄

《春秋公羊傳・僖公九年》　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注：『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笄，係也，所以係冠，使不墜也。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三　《士冠禮》云：『皮弁，笄。爵弁，笄。』註云：『笄，今之簪也。』梁正、阮氏《圖》云：『士以骨，大夫以象。』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笄，不獨女子之飾，古男子皆戴之。《三禮圖》：『笄，士以骨，大夫以象。』蓋卽今之簪耳。范武子怒，文子擊之以杖，折其委笄，蓋童子未冠時也。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卷三八引《實録》　燧人始爲笄，女媧之女以荆杖及竹爲笄，以貫髮。至堯以銅爲之，且橫貫焉。舜雜以象牙、玳瑁。



笄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六《笄制》　永安婦人，麄棉大苧，衣多青黑，髮左右盤，無鬢鬢，皆戴瑇笄。笄廣五六寸，與頭相等，以羊皮金紙，剪擘爲條者七或九或十一，名曰金縷子，以傅其上。笄亦以紙爲之，外冒黑紗，四旁插大釵簪，自朝至夕，無或有婦不笄者。其未笄者有髻子，笄則無之，故常不去其笄，雖至貧，笄亦華好。嫁日其姑來迎，其母送至夫家乃還。貧者率務勤苦，其俗如此。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雜記笄》　《雜記》云：『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髽首。』注云：『禮之，酌以成之也。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既笄之後，去之，髽首，猶若女有髻紒也。《正義》云：『女子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禮接之。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此禮之變也。方氏非之，云：『婦人卽主婦女賓，重在執禮二字，欲早責以成人之道。』此直以語録、時文家法言之，謂『重在執禮二字』則刺之無刺，不知此文正重在『執其禮』『其』字。『其禮』者，主婦女賓之禮，卽上句『禮之』。言此『禮之』之『禮』，使婦人執之耳。不正備物，憫其失時，非責之也。聖人制禮以仁萬民，非司空城旦書也。

清・中川忠英『日』《清俗紀聞》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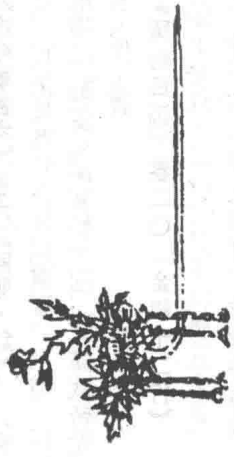

笄

釵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釵，叉也，象叉之形因名之也。爵釵，釵頭施爵也。

晉・夏侯湛《雀釵賦》　覽嘉藝之機巧，持精思於雀釵。收泉珍於八極，納瓌異以表奇。布太陽而擬法，妙團團而應規。於是妍姿英妙之徒，相與競斐寵，幷修敕；理桂襟，整服飾。黛玄眉之琰琰，收紅顏而發色。流盼閑步，輕袂翼翼。恃炫豔以相邈，常逍遙而侍側。昔先王興道立教，崇沖讓以致賢，不留志於華好。

晉・崔豹《古今注》卷下　盤龍釵，梁冀婦所制。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釵子》　蓋古笄之遺象也。至秦穆公以象牙爲之，敬王以玳瑁爲之，始皇又金銀作鳳頭，以玳瑁爲腳，號曰鳳釵。又至東晉有童謠言：織女死，時人插白骨釵子白粧，爲織女作孝。至隋煬帝宮人，插細頭釵子。常以端午日賜百僚玳瑁釵冠。《後漢書》貴人助簪玳瑁釵。

又《梁冀盤桓釵》　盤桓釵，梁冀婦之所制也。梁冀妻改翠眉爲愁眉。長安婦女好爲盤桓髻，到于今其法不絕。墮馬髻今無復作者。綏墮髻，一云墮馬之餘形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　朝士黃秉少居長安，遊驪山，值道士理故宮石渠，石下得折玉釵，刻爲鳳首，已皆破缺，然制作精巧，後人不能爲也。鄭嵎《津陽門》詩曰：『破簪碎鈿不足拾，金溝淺溜和纓綏。』非虛語也。予又嘗過金陵，人有發六朝陵寢，得古物甚多。予曾見一玉臂釵，兩頭施轉關，可以屈伸，合之令圓，僅於無縫，爲九龍繞之，功侔鬼神。世多謂前古民醇，工作率多鹵拙，是大不然。古物至巧，正由民醇故也。民醇則百工不苟。後世風俗雖侈，而工之致力，不及古人，故物多不精。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釵》　《二儀實録》曰：燧人始爲髻，女媧之女以荆杖及竹爲笄以貫髮，至堯以銅爲之，且橫貫焉，舜雜以象牙、玳瑁。此釵之始也。

又《玉釵》　郭憲《洞冥記》曰：漢武帝元鼎元年，有神女留玉釵與帝，故宮人作玉釵。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釵》　《實録》曰：『燧人始爲髻，女媧之女，以荆杖及竹爲笄以貫髮。至堯，以銅爲之，且橫貫焉。舜雜以象牙玳瑁。』郭憲《洞冥記》曰：『漢武帝元鼎元年，有神女留玉釵與帝，故宮人作玉釵。』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金釵十二行》　古樂府《河中曲》咏莫愁：『頭上金釵十二行，足下絲履五文章。』後人遂誤以爲金釵美人十二行，殊不知古婦人髻高，故能插金釵。十二行，乃六雙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觶謂之觚。《玉篇》：『釵，婦人歧笄也。』《釋名》云：『叉，枝也，因形名之也。』宋玉《諷賦》：『翡翠之釵。』釵、叉竝與觚通。

花鈿

南朝梁・沈約《麗人賦》　陸離羽佩，雜錯花鈿。

元・貫雲石《一枝花・離間》　花鈿墜，懶貼香腮，衫袖濕，鎮淹淚眼，玉簪斜，倦整雲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花鈿》　《酉陽雜俎》曰：『今婦人面飾用花子，起自唐上官昭容所制，以掩黥迹也。』按隋文宮貼五色花子，則前此已有其制矣。《雜五行書》曰：『宋武帝女壽陽公主，卧于含章殿簷下，梅花落面，忽成五出花，拂之不去。經三日，洗之，乃落。宮女奇其異，競效之。』花子之作，疑起于此。

清・汪啓淑《水曹清暇録》卷一二《花鈿》　前明婦人首飾花鈿，多尚燈光石及蜜蠟，近時皆用登萊石、藍田玉。而《禽魚述》云：『鰣魚之鱗，石灰水浸，曬乾，層層起出，以作女人花鈿。』今竟絕無之矣。

冠子

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冠子　朵子　扇子》　冠子者，秦始皇之制也。令三妃九嬪，當暑戴芙蓉冠子，以碧羅爲之，插五色通草蘇朵子，披淺黃縹羅衫，把雲母小扇子，靴蹲鳳頭履，以侍從。令宮人當暑戴黃羅髻，蟬冠子，五花朵子，披淺黃銀泥飛雲帔，把五色羅小扇子，靴金泥飛頭鞋。至隋帝於江都宮水精殿，令宮人戴通天百葉冠子，插瑟瑟鈿朵，皆垂珠翠，披紫羅帔，把半月雉尾扇子，靴瑞鳩頭履子，謂之仙飛。其後改更寖繁，不可具紀。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冠子》　《二儀實録》曰：爰自黃帝制爲冠冕，而婦人者之首飾服無文，至周始有，不過副笄而已。漢宮掖承恩者，始賜碧或緋芙蓉冠子。則其物自漢始矣。《古今注》曰：魏文帝有絕寵四人，莫瓊樹制蟬鬢，縹緲如蟬翼；段巧笑始錦衣絲履作紫粉拂面；陳尚衣能歌舞；薛夜來善爲衣裳，一時冠絕。一云冠起當世。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冠子》　《二儀實録》曰：「爰自黃帝爲冠冕，而婦人之首飾無文。至周，亦不過幅笄而已。漢宮掖承恩者，始賜碧或緋芙蓉冠子，則其物自漢始也。」國朝，皇后禮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十二樹，小花如之。兩博鬢，十二鈿，常冠，龍鳳珠翠冠。東宮親王妃禮冠，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之，九鈿。常冠，犀冠，刻以花鳳。世子郡王妃，珠翠七翟冠，命婦入禮冠，四品以上，用金事件。五品以下，用抹金銀事件。

清・周亮工《書影》卷五　予閱《古今注》，冠子者，秦始皇之制也，令三妃九嬪當晝戴芙蓉冠，插五色通草蘇朵子。乃知三吳通草花朵，秦時已有。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冠子》　周櫟園《閩小記》：「婦人戴髮髻天下同，然獨福州、興化，既嫁仍如未嫁處子，絕不戴髮髻，有則亦爲簪首飾之具，見舅姑之後，即藏去矣。」案：「髮」、「髻」，皆俗字也，髻，古作結，亦作紒。今之髮髻，金銀爲之，即名冠子。《古今注》：「冠子，秦始皇之制也，令三妃、九嬪當暑戴芙蓉冠子，以碧羅爲之，插五色通艸蘇朵子，案：即今通艸華勝。宮人戴黃羅髻蟬冠子，五華朵子。隋帝令宮人戴通天百葉冠子，插瑟瑟鈿朵，皆垂珠翠。」案《杜陽雜編》：「唐敬宗時，浙東貢舞女戴輕金冠，云：可高一尺，秤之，重二三分爾。以金絲結之，爲鸞鶴狀。仍飾以五彩細珠，玲瓏相續。」《明皇雜記》：「唐持盈公主玉葉冠，希世之寶。」明洪武十八年乙丑，頒命婦翠雲冠制於天下。即今鳳冠。

髮髻

唐・柳宗元《朗州員外郎薛君妻崔氏墓志》　髮髻峨峨，籩豆維佳。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髮髻》　周禮：王后夫人之服，有以髮髻爲首飾者，故《詩》「鬒髮如雲，不屑髢也」，蓋周制云。馮鑑《後事》云：晉永嘉中，以髮爲步搖之狀，名曰鬢，以爲禮容。即今纏髮特髻，乃其遺象也。

《宋史》卷二四二《真宗劉皇后》　柴氏、李氏二公主之見，猶服髮髻。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髮髻》　《周禮》：「王后夫人之服，有以髮髻爲首飾者，故詩云：鬒髮如雲，不屑髢也。」《通鑑後事》云：「晉永嘉中，以髮爲步搖之狀，名曰鬢，以爲禮容。」即纏髮特髻之遺象也。

導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導，所以導櫛鬢髮，使入巾幘之裏也。或曰櫛鬢，以事名之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導》　《周禮》「天子以玉屏，而導亦如之」。《南史》「齊高帝見主衣中有玉介導」。梁沙門法雲謂周舍曰：「檀越既能戴纛，貧道何爲不執鍮？」段公路云：「通天犀堪爲

釵纛。』纛與導同音，一物也。按隋《禮儀》云：『簪所以建髮於冠，導所以櫟髮於巾幘之裏。』《說文》：『篦，導也。』簪即笄釵，岐笄導即揥整髮釵，篦亦以整髮，即今掠子。導即今引子，以角爲之，櫟髮入幘，故名引。古名導，今名引，其義一也。纛羽葆幢，所以引行，故又借爲纛，俗呼轉爲敏音，俗書作剅字，於是引之義晦，而導纛不復知爲何物矣。《餘冬》《丹鉛》二録，雖嘗置辨，亦未明的，惜不能得楊君起而證之。

包頭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六



包頭

戴包頭圖

華勝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華勝。華，象草木華也。勝，言人形容正等，一人著之則勝，蔽髮前爲飾也。

南朝梁・宗懍《荆楚歲時記》 正月七日爲人日【略】又造華勝以相遺，登高賦詩。

唐・顔師古注《漢書・司馬相如傳》『曼然白首戴勝而穴處』 勝，婦人首飾也，漢代謂之白華勝。

胸飾分部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訶子》 本自唐明皇楊貴妃作之，以爲飾物。貴妃私安祿山，以後頗無禮，因狂悖，指爪傷貴妃胸乳間，遂作訶子之飾以蔽之。事見《唐宋遺史》。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内裝》 環珮，以金絲結成花珠，間以珠玉、寶石、鐘鈴，貫串成列，施于當胸。便服則在宫裝之下，命服則在露帔之間，俗名墜胸，與耳上金環，向惟禮服用之，于今亦然。其滿裝耳環，則多用金圈連環貫耳，其數多寡不等，與漢服之環異。

腕臂飾分部

環

唐・錢起《象環賦》以『謙德無事循轉』爲韻。 聖有制作，人具爾瞻。是環也，用之撝謙。成乎其規。故有典有則。全乎其素，故匪彫匪刻。動法天旋，溫如玉色。可以觀象見意，可以取文昭德。終日佩之，其儀不忒。懿夫圖通既固，雅麗且殊。皓質中澈，騰光外敷。守其明也，處暗室而不昧；偕其道也，映素服而如無。鄙南容之圭，貞而猶玷；嗤卞氏之璧，瑾而不瑜。升諸組綬，不亦宜乎。或有黄雀酬恩，鄭商所利。其名則一，其實則異。皆浮俗之所珍，乃老氏之遐棄。寧若斯爲美也，將君子而比義。文而不華，垂之如墜。循環無極，參日月之在躬；佩服有常，於韋弦而戒事。固知宣尼之旨，有要有倫。於此表禮創物，乃將卑服謙身。是以成形而不受其彩，散璞而不失其眞。瑩爾情性，潔白惟純。導爾情性，貞明日新。捨之則禮容

若缺，用之則法度是循。物既合權，古稱其善。常虛心以隨運，雖匪石而可轉。睹妙用之昭宣，知前哲之舒卷。

唐・杜顗《白環賦》 群玉之山兮，居帝臺之列仙。采瓊華兮永久，事雕琢兮窮年。青熒若水，潔白如天。剖以昆山之石，洗以瑤池之泉。弄影長嘯，薰風颯然。知東夏有德，而虞舜之賢。受穆清以出震，服中和以御乾。乃馳縞鹿與使者，奉白環而獻焉。玉華溫潤，玉理精堅。英光千以旁達，肉好一以虛圓。皎皎霜皎，田田月懸。分清輝於綺殿，失皓質於瓊筵。賞三朝之盛禮，恆五玉而來覲。彼昭華之珍兮焉往，延喜之珪兮誰錫。亦所謂歸有虞之理功，告大禹之成績。美矣哉！撫運兮天寶至大，素皓兮聖人之瑞。非天則莫之與，非聖則莫之致。琬無芒而未匹，璧有美而奚類。以和柔剛，以配忠義。亂曰：白羽之白輕只，白雪之白消矣。未若茲環之有用，縝如栗而未已。至德竭而閟質，帝道亨而薦祉。豈我隨時斡運，與物終始。滋大政兮揚大德，使吾君佩兮千萬祀。

唐・沈仲《象環賦》 以『謙德無事循轉』爲韻。 佩服之設，惟德是瞻。夫子之服素而博，夫子之德稱而廉。式制象以表諸儉，豈無玉兮體乎謙。謙而伊何，服用有則。舍寶佩庶，以彰其無位；制象環實，亦明其讓德。匪玉兮匪金，是雕兮是刻。取其焚身之齒，奪其截肪之色。磨而不磷，涅而不黑。相彼玦兮，謂其玦之有離；制此環兮，體其環之不極。因良工以表器，奉聖人以聘國。苟炯戒之斯存，曷威儀之有忒。於是不師爾制，爰始我謀。錯落增色，晶明克舒。寫金規於顧兔，掩素彩之隨珠。崇其五寸之範，輝彼十圍之軀。貴其文兮，我則文而能潔；謂其曲也，我則曲而不逾。既圓體以就滿，亦虛中而應無。服爲身表，環爲佩器。若禮義之相須，豈周旋之暫墜。將以體象其法理，亦以循環乎志意。雜章甫以爲飾，騰組綬而生輝。蔚《禮經》以留規，掩水蒼之故事。明夫素王立範，象豈因循。必使動容有則，箴規合倫。得禮容之不選，著盛德之日新。環之質兮，取其終始罔遺；象之齒也，取其堅白可珍。體夫子之歷聘周流，似夫子之從時屈伸。象環之制兮，其義不淺；謙撝之旨兮，因斯而闡。道崇受物，用能寬而有容；理貴適時，體如丸而任轉。忝明試以效拙，敢獻賦而旌善。

《太平御覽》卷七一八引《女史書》 授其環以進退之，有娠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進者著以左手，陽也，當以就男，故著左手。右手陰也，既御而復故。此女史之職。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環》 《瑞應圖》曰：黃帝時，西王母獻白玉環，舜時又獻之。則環當出於此。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環釧》 《瑞應圖》曰：『黃帝時，西王母獻白環，舜時又獻之』。《通俗》云：『環臂謂之釧，後漢孫程十九人立順帝有功，各賜金釧、指環。』則釧起于漢。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六《環玦》 《荀子》曰：『絕人以玦，反絕以環。』范甯釋《穀梁》曰：『君賜之環則還，賜之玦則往。』蓋環之爲物，或施於佩，或施之於反絕，佩環則不佩玦。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三《環》 《說文》新附字：『釧，臂環也。』《玉篇》：『釵，釧。』何晏《與謝尚書》：『珍玉名釧，因物寄情。』庾信《竹杖賦》：『玉關寄書，章臺留釧。』《墨莊漫録》：『唐文宗問宰臣金條脫何物，宰臣未對。文宗曰：古詩「輕衫穩條脫」，即今臂釧也。』《北夢瑣言》：『宣宗嘗有「金步搖」未能對，溫庭筠以「玉條脫」對之，帝賞焉。玉條脫出《華陽眞誥》。』繁欽《定情詩》：『何以致繾綣？綰臂雙金鐶；何以叙契闊？繞臂金跳脫。』案：一作跳脫，一作跳達，并傳寫之譌。案：釧字所興，未知其審。孔子佩象環五寸，非係臂也，惟《急就篇》『係臂琅玕虎魄龍』，似是臂環，而猶未名爲釧，故曹植《美女傳》：『攘袖見素手，皓腕約金環。』王粲《閒居賦》：『願爲環以約腕。』則知雖東漢之末，仍名釧爲環矣。《說文》有『釧』，蓋非古歟。而《廣韻》『釧』字引《續漢書》云：『孫程十九人立順帝，各賜金釧指環。』是釧字已起於東漢時矣。又如金釵之字，亦古所無，《說文》新附字：『釵，笄屬。本只作叉，此字後人所加。』《玉篇》：『釵，婦人歧笄也，蓋釵頭本象笄形而末腳特作燕尾，故曰岐笄，即如今時洋叉之制矣。』案：古皆名笄，至漢時始有簪名，《士冠禮》云：『皮弁笄。』鄭注云：『笄，今之簪。』則知漢始有簪也。司馬相如《美人賦》：『玉釵挂臣冠。』秦嘉《與婦徐淑書》：『今致寶釵一雙，價直千金，可以耀首。』徐答曰：『未奉光儀，則寶釵不設。』曹植《美人

篇》：『頭上金爵釵。』繁欽《定情詩》：『何以慰別離？耳後瑇瑁釵。』叶音鴟。依古字并當作叉，而今皆書作釵，亦未爲得也。攷《毛詩疏》：《大雅・旱麓》篇。『欲買赭不？謂竈下有黃土；問買釵不？謂山中自有楮。』赭，叶音杜。釵，叶音楚。陸璣《草木疏》：『楮，其形似荆而赤，莖似薯，上黨人織以爲斗筲箱器，又屈以爲釵，故上黨人調曰：問婦人欲買赭不，謂竈下有黃土；問買釵不，謂山中自有楮。』夫以楮爲釵，即如以薯爲簪，見《韓詩外傳》『亡其薯簪』。古安得有叉旁加金之字乎？又釧字亦古所無。《說文》新附字：『釧，金華也。』案：今有螺釧，蓋以翡翠丹粉燒成之。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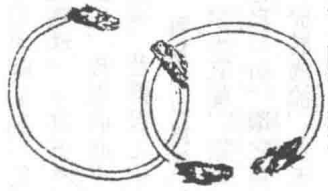

手鐲

釧

《太平御覽》卷七一八引《通俗文》　環臂謂之釧。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釧》　《通俗文》曰：環臂謂之釧。後漢孫程十九人立順帝有功，各賜金釧指環。則釧之起，漢已有之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釧》　後漢孫程十九人，立順帝有功，各賜金釧指環，則釧之起，漢已有之也。

跳脫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一三五《跳脫》　婦人臂飾也，鐲類。古詩『繞腕雙跳脫』。

清・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録》卷一《跳脫》　唐文宗一日問宰相：『古詩云「輕衫襯跳脫」，跳脫竟是何物？』宰臣未對，上曰：『即今之腕釧也，《眞誥》有「斲粟金跳脫」，是臂飾。』又宣宗常賦詩，上句有『金步搖』，遣求進士對之，溫庭筠以『玉條脫』爲對，宣宗賞焉。二事皆見唐小說，或是一事而傳聞異辭邪？

穿耳分部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穿耳施珠曰瑱，此本出於蠻夷所爲也。蠻夷婦女輕浮好走，故以此瑱鍾之也，今中國人效之耳。

又　瑱，鎮也，縣當耳傍，不欲使人妄聽，自鎮重也。或曰充耳。充，塞也；塞耳，亦所以止聽也。故里語曰：『不瘖不聾，不成姑公。』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　近世儒者，有戒婦人不油髮，不塗面者。《詩》曰『豈無膏沐』，自古而然。又有戒婦人不穿耳者。《莊子》曰：『天子之諸御，不剪爪，不穿耳。』則穿耳自古而然，但不務於姿耳。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七《穿耳》　或者謂晉唐間人所畫士女多不帶耳環，以爲古無穿耳者。然《莊子》曰：『天子之侍御，不叉揃，不穿耳。』則穿耳自古亦有之矣。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〇《穿耳》　女子穿耳，帶以耳環，蓋自古有之，乃賤者之事。《莊子》曰：天子之侍御，不叉揃，不穿耳。杜子美詩：『玉環穿耳誰家女？』諸葛恪曰：『母之于女，天性之愛。穿耳貫珠，何傷于仁？』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耳墜》　夷狄男子之飾也，晉始用之中國。

又《珥》　女子耳珠也，自妲己始之，以效島夷之飾。至戰國齊閔王時，薛公進珥于王夫人，是也。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穿耳》　婦人穿耳，不知所始。三國時，諸葛恪獻權馬，先鑽其耳，范愼曰：『馬雖大畜，秉氣于天，今殘其耳，豈不傷仁。』恪曰：『母之于女，恩愛至矣，穿耳附珠，何傷于仁。』又《莊子》云：『天子之諸御，不爪剪，不穿耳。』

戒指分部

《太平御覽》卷七一八引《春秋繁露》　紂刑鬼侯之女，取其環。

又引《五經要義》　古者后妃羣妾，御於君所，以銀環進之。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指環》　《春秋繁露》曰：紂刑鬼侯之女，取其指環。《五經要義》曰：古者后妃、羣妾御於君所，當御者以銀環進之，娠則以金環退之；進者著右手，退者著左手。今有指環，此之遺事也，本三代之制。

宋・李如箎《東園叢說》卷上《用金銀爲環置指間》　《詩》注：古者后妃羣妾以禮進御於君，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左手，既御者著於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今世俗人用金銀爲指環，置於指間，以記事。自古有之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指環》　《五經要義》曰：『古者后妃羣妾御于君所，當御者以銀環進之，娠則以金環退之。進者著右手，退者著左手』，本三代之制，即今之代指也。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六　《三餘贅筆》：世俗用金銀爲環，置於婦人指間，謂之戒指。按《詩》注：『古者后妃羣妾，以禮進御於君，女史書其月日，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左手。既御者著於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則世俗之名戒指者，有自來矣。』

清・褚人穫《堅瓠廣集》卷一《戒指》　欲用金銀爲鐶，貫於指間，謂之戒指。按《詩》註：『古者后妃羣妾以禮進御於君，女史書其月日，授之以鐶以進退之。生子月辰，以金鐶退之。當御者以銀鐶進之，著於左手，既御者著於右手，又謂之手記。事無大小，記以成法。』則戒指手記之名，其來久矣。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五　婦人以金銀爲介指，蓋其來已久。鄭康成《詩箋》云：『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鐶，當御者著左，既御者著右。』又《五經要義》云：『古者后妃羣妾，進御於君，所當御者，以銀環進之，娠則以金鐶退之。進者著右手，退者著左手。今之指環是也。』又相傳古者婦人，月經與娠則帶，否則去之。今人常帶在手，既昧戒止之義，甚至男子而亦帶之，若爲飾手之物，尤可怪矣。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戒指》　臞仙曰：『指環，今之戒指也。』按《詩》注：『古者進御于君，女史書其月日，當御者以銀環進之。既娠，則以金環退之。未御之先著左手，既御之後著右手。』《春秋繁露》云：『紂刑九侯，取其指環。』蓋亦久矣。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三《指環》　今戒指也，蓋自古有之。《毛詩・靜女》傳：『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于左手。既御，著于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五經要義》同，見《潛確類書》。《漢舊儀》：『宮人御幸，賜銀指環，令數環計月也。』案：此則古法，至漢猶存。所以知必是指環者，以其言著於手，明知非臂環矣。《西京雜記》：『戚姬以百鍊金彊口平聲。照見指上骨，惡之，以賜侍兒。』《妝樓記》：『何充妓於後閣以翡翠指環換刺繡筆。充知，乃令蒼頭急以蜻蜓帽贖之。』案：指臂有環，既以爲飾，又金玉堅剛，取鎮重筋骨之義，故指環臂環皆有取焉。

觿分部

《禮記・內則》　子事父母【略】左佩紛帨小觿金燧，右佩玨捍管遰大觿木燧。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一《觿》　京師人嘗以麋塵之角，或象齒駝骨，制如牛角式，長二寸餘，繫於腰間，爲綰佩削火鐮之屬，向無定名。按此物最古。《詩・衛風》：『芄蘭之支，童子佩觿。』傳曰：『觿所以解結。』《正義》：《內則》云：『左佩小觿，右佩大觿。』注云：『觿貌如錐，以象骨爲之，是可以解結也。』應即此物。

繩飾分部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纁紳鞶緄厲鞮，帶也　《說文》：『帶，紳也。』《釋名》云：『帶，蔕也。著於衣，如物之繫蔕也。』《說文》：『紳，大帶也。』《玉藻》：『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鄭注云：『紳，帶之垂者，言其屈而重也。』案對文則紳爲帶之垂者，散文則帶亦謂之紳。《內則》：『端韠紳。』注云：『紳，大帶所以自申約。』是也。《說文》：『鞶，大帶也。』引訟上九：『或錫之鞶帶。』馬融、虞翻注竝與《說文》同。《太平御覽》引某氏注云：『鞶帶革帶也。』緄之言混成也。《說文》：『緄織成帶也。』《太平御覽》引《東觀漢紀》云：『上賜鄧遵金剛鮮卑緄帶一具。』《後漢書・南匈奴傳》云：『遺單于、童子佩刀，緄帶各一。』曹植《七啓》云：『緄佩綢繆，或彫或錯。』緄，曹憲音袞。各本脫去緄字，其音內袞字又誤入正文。《玉篇・廣韻》：『緄，古本切，帶也。』今據以訂正。《方言》：『厲謂之帶。』《小雅・都人士》傳云：『厲，帶之垂者。』《玉篇》：『鞮，馬帶也。』

又　佩紟謂之裎　《方言》：『佩紟謂之裎。』郭注云：『所以系玉佩帶也。』紟，通作衿。《爾雅》：『佩衿謂之褧。』郭注云：『佩玉之帶上屬。』紟之言相紟帶也。《少儀》：『甲不組縢。』鄭注云：『組縢，以組飾之及紟帶也。』《爾雅》：『衿謂之袸。』注云：『衣小帶。』義竝與佩紟同。古者佩玉有綬以上系於衡，衡上復有綬以系於革帶。《說文》：『綖、系綬也。』綖與裎古字通。《離騷》珽玉字作瑆，是其例也。

又卷八上　綸組紱，綬也　《說文》：『綬，韍維也。』『綸，糾青絲綬也。』『組，綬屬也。』《爾雅》：『璲，綬也。』郭注云：『卽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玉藻》：『天子佩白玉而元組綬。』鄭注云：『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古者綬以貫玉，至戰國始有印綬之名。《史記・蔡澤傳》云：『懷黃金之印，結紫綬於要』，是也。《續漢書・輿服志》云：『古者君臣佩玉，所以章德，上有韍，所以執事。五伯迭興，戰兵不息，於是解去韍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韍佩旣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炤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乘輿黃赤綬。自諸侯王以下，有赤綬、綠綬紫綬、青綬、黑綬、黃綬、青紺綸之異焉。』《爾雅・釋草》：『綸似綸、組似組。』注云：『綸今有秩嗇夫所帶糾青絲綸。組，綬也。』《釋名》云：『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緇衣》：『王言如絲其出如綸。』注云：『綸，今有秩嗇夫所佩也。』案綸爲有秩嗇夫所佩，故列在諸綬之末。《法言・孝至篇》云：『五兩之綸，半通之銅，蓋印綬之至微者也。』《北堂書鈔》引《漢官儀》云：『綬長一丈二尺，闊三尺。』《漢書・嚴助傳》云：『方寸之印，丈二之組。』是組卽綬也。《文選・西都賦》注引《倉頡篇》云：『紱，綬也。』《漢書・諸侯王表》作韍，《丙吉傳》作紼，竝字異而義同。

繩結

唐・王太真《朱絲繩賦》　達者睹物而自識，眷繩而象直。白能受采，知成用而可修；樂匪在音，遂執中而有得。諒絲繩之爲物，類託質以自植。幸操張以一伸，任縱橫而取則。故能貞而守正，勁以全眞。含至和以不屈，抱孤直以誰鄰？若剛克以自致，諒柔立而有因。齊達人之履道，比君子之修身。久而莫渝，豈紅紫之見奪；勁而不撓，非糾纏之爲倫。當其浥水初滋，勢如未理，女工爰作，視其所以，如積微於秒忽，遂立質於經紀。察其本，同成經以自綸；喻乎時，表直道以如砥。挂端標以有準，持正色而爲美。將配德於清壺，願齊名於直矢。故能從繩作直，因物寓詞。苟一繩之可法，將百行以爲師。義足仰而象矣，理自中而得之。直可自侔，奚感鮑君之與；色非我行，徒興墨子之悲。將勁挺而自守，庶回邪而不欺。俾夫取象師心，必由斯道。考朱絲之外物，得素尚於中抱。奚水鑒之足徵，拒韋弦之是保。觀夫正不與奸色儔，勸吾人之聿修；直不爲虛聲枉，俾吾人之取象。故能名昭樂曲，義暢人謨。鄙在梦而不理，賤爲質以就汙。願處微而就正，終守直以不渝。足以詭良材而轉雅操，端循質而

喻通途。苟中正之可進，願從繩而已乎。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七《朱腕繩》 王符《潛夫論》：『或紡綵絲而縻斷，截以繞臂。』此蓋綵絲之類。樂府《雙行纏》云：『朱絲繫腕繩，眞如白雪凝。』梁昭明《烏棲曲》云：『江南稚女朱腕繩。』

又卷二五 古詩：『文綵雙鴛鴦，裁爲合歡被。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著，昌慮切。鄭玄《儀禮注》：『著，充之以絮也。』緣，以絹切。鄭玄《禮記注》：『緣，飾邊也。』長相思，謂以絲縷絡綿交互網之，使不斷。長相思之義也。結不解，按《説文》：結而可解曰紐，結不解曰締。締，謂以針縷交鎖連結，混合其縫，如古人結綢繆同心制。取結不解之義也。既取其義以著愛而結好，又美其名曰相思曰不解云。合歡被，宋趙德麟《侯鯖録》有解。會而觀之，可見古人詠物托意之工矣。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古者束帛之制，用絹一匹，兩端掩起，至中間相轝。此溫公所謂『束帛依神者』也。

用白絹一匹，結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朱子所謂『結絹』蓋如此云。

綬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紱謂之綬。王煦曰：《説文》：『市，韠也。』篆文作『韍』。云：『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又云：『綬，韍維也。』『組，綬屬其小者以爲冕纓。』按：《詩・小雅・采菽》云：『赤芾在股。』市，本蔽膝之名，綬亦維韍之具，但用之于冠，即爲冠組，用之于印，即爲印綬。義得兩通。《莊子・在宥》云『股無胈』，《釋文》云：『或作「紱」。紱，蔽膝也。』是蔽膝之韍通作『紱』也。《漢書・王莽傳》云『黄金印，赤韍』，師古曰：『此韍印之組也。』是印綬之紱本作『韍』也。劉珍《漢官儀》曰：『綬者，有所承受也，所以别尊卑、彰有德也。綬長一丈二尺，法十二月，闊三尺。法天地人，舊用赤韋，示不忘古也，秦漢易之以絲，至今以爲常制。』董巴《輿服志》曰：『戰國解紱佩，留其絲縚以爲章表。秦乃以采組連結于縚，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據此，則古印綬本用赤韋，故其字從韋作『韍』，後世易之以絲，故其字從糸作『紱』。蓋古今制異故字因之異也。《輿服志》又云：『乘輿，黄赤綬，五采，黄赤縹，紺淳，黄圭，長二丈九尺，五百首。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黄縹，紺淳，赤圭，長二丈八尺，三百首。諸國貴人相國，緑綬，三采，緑紫紺淳，緑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公侯將軍，紫綬，二采，紫白淳，紫圭，長丈七尺，百八十首。九卿中二千石，一云青縞綬，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淳，青圭，長丈七尺，百二十首。自青綬以上縌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縌者，古佩縚也。佩縚相迎受，故曰縌。千石、六百石，黑綬，三采，青赤紺淳，青圭，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三百、二百、百石皆黄綬，一采，淳，黄圭，長丈五尺，六十首。』此言紱綬之制也。紱綬用絲始于秦，漢，孔氏秦人，故爲之釋其名也。至孟郁《修堯廟碑》云：『印紼相承，銀艾不絕。』又以紱爲紼，假借字耳。宋翔鳳曰：《廣雅・釋器》云：『紱，綬也。』紱字《説文》無。《漢書・丙吉傳》『加紼而封之』，顔注：『紼，繫印之組也。』《漢書・諸侯王表》『奉上璽韍』，顔注：『韍，璽之組也。』又《翟義傳》『持黄金印，赤韍縌』注：『韍，所以繫印也。』則亦假作『韍』。《文選・辨命論》注引《蒼頡》云：『綬，韍也。』《玉藻》『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鄭注：『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王氏《廣雅疏證》云：『古者綬以貫玉，至戰國始有印綬之名。《史記・蔡澤傳》云：「懷黄金之印，結紫綬於要。」是也。《續漢書・輿服志》云：「古者君臣佩玉，所以章德。上有韍，所以執事。五伯迭興，戰兵不息，於是解去韍佩，留其繫璲以爲章表。韍佩既廢，秦乃采組連結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乘輿黄赤綬，自諸侯王以下，有赤綬、緑綬，紫綬，青綬，黑綬，黄綬，青紺綸之異焉。」葛其仁曰：又通作『韍』。《後漢書・班固傳》注引蒼頡曰：『韍，綬也。』《急就篇》注：『綬，受也。所以承受印環也。』知紱、綬一物。胡承珙曰：《玉篇》云：『綬，組也。』《文選・思玄賦》注引董巴《輿服志》云：『古者君臣珮玉，尊卑有序，及秦以采組結連於縚謂之綬。』是綬所以繫珮者。《周禮・幕人》『帟綬之事』，司農注云：『綬，組綬。所以繫帷者也。』故繫印之組亦謂之綬。《漢書・匈奴傳》『授單于印紱』，注云：『紱者，印之組也。』紱亦繫印之組，故綬謂之紱也。胡世琦曰：紱綬有貫佩之組，有繫印之組。《宋書・禮志》引劉向云：『古者天子至于士，王后至于命婦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禮記》曰：『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水蒼玉而緇組綬，士佩瑀玟而縕組綬。』綬者，所貫佩相承受也，上下施韍如蔽膝，貴賤亦各有殊。五霸之後，戰兵不息，佩非兵器，韍非戰儀，於是解去佩韍，留其繫縚而已。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縚，轉相結受，謂之綬，漢承用之。』《漢書・佞幸傳》：『印何纍纍綬若邪。』《初學記・山堂考索》并引《字林》云：『綬，紱也。』《後漢書・杜喬傳》注引《蒼頡》云：『紱，綬也。』朱駿聲曰：紱當作『韍』，蔽膝也。綬者，組帶之大名，所以繫韍者，秦漢時韍廢而存其繫，即謂之韍也。《漢書・王莽傳》：『韍如相國。』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綬，乘輿黃赤綬，黃赤縹緑紺五采。太子朱綬，諸王纁朱綬，皆赤黃縹紺四采。妃亦同。相國緑綟綬，三采，緑紫紺。郡公玄朱，侯伯青朱，子男素朱，皆三采。公世子紫，侯世子青，鄉、亭、關內侯墨綬，皆二采。郡國太守、內史青，尚書令、僕、中書監、令、祕書監皆黑，丞皆黃，諸府丞亦黃。皇后與乘輿同赤，貴嬪、夫人、貴人紫，王太妃、長公主、封君亦紫綬，六宮青綬，青白紅，郡公、侯夫人青綬。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綬》　《禮・玉藻》曰：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山玄玉而朱組綬。則綬蓋貫佩玉而相承受者也。董巴《輿服志》曰：戰國解去綬佩，留其絲襚，以采紺相連，結於襚，轉相綬。今之帶綬，蓋起於七國，而名之自三代也。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一　綬以紅花錦爲之，下以青絲網，施以雙銀鐶。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綬》　《禮・玉藻》曰：『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山玄玉而朱組綬。』則綬，貫佩玉而相承受者。董巴《輿服志》曰：戰國『解去紱佩，留其絲襚，以采紺相連結于襚，轉相綬』，蓋帶綬起于七國，而名之自三代也。《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袞冕大綬六采，用黃白赤玄縹緑織成，純玄質，五百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東宮袞冕綬五采，用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親王袞冕綬同，惟三百一十首。世子袞冕綬紫質，用紫黃赤三采織成，間織，弁服俱用大綬。文武官朝服，一品二品。綬用緑黃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三品四品，綬用四色，織雲鶴。五品綬四色，織盤雕。六品七品，綬黃緑赤三色，織練鵲。八品九品，綬黃緑二色，織鸂鶒。


綬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綬》　綬有二，一以佩玉，謂之縌。一以佩印，謂之組。訓者未甚分曉。古人佩玉以比德，必有綬，維之乃可佩。徐廣曰：秦以絲組連結於璲，轉相結受。漢制縌綬之間得施玉環鍼，詩所謂鞙鞙佩璲是也，今錦綬乃其遺制。佩印以檢姦萌，亦必有綬以繫之，乃可佩。《翟方進傳》赤紱縌。師古曰：紱所以繫印。石顯爲中書令，民歌曰：印何纍纍，綬若若耶。淮南王所謂方寸之印，丈二之組是也。今印鑰紹乃遺意。

纓

《禮記・曲禮上》　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纓，頸也，自上而下繫於頸也。

又卷五《釋衣服》　紟，亦禁也，禁使不得解散也。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纓》　董巴《輿服志》曰：上古衣毛而帽皮，後代聖人易之，見鳥獸冠角髯胡，遂作冠冕纓綏。《淮南子》亦云。《沿革》曰：唐、虞已上，布冠無綏。謂纓其始於堯、舜乎？

宋・曾慥《類説》卷三五引《事始・香纓》　古者，婦始見舅姑，持香纓以拜，五色綵爲之。隋牛宏上議，以素絹八尺中擗，名曰『帛拜』，以代香纓。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珠纓絡》　《荀子》曰：『處女嬰寶珠。』即今珠纓絡也。一名珠落索。《説文》：『嬰，頸飾也。』胡人連貝飾頸曰嬰，女子之飾也。一作瓔珞。《觀世音普門品經》：『無盡意菩薩解頸下衆寶珠瓔珞，價直百千兩金，而以與之。』《三禮圖》：『珠瓔翠綏。』《左傳》：『玉纓。』又，婦參舅姑，所持者曰香纓，以五彩爲之。杜詩：『眞珠絡臂韝。』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紟纓》　《內則》：『婦事舅姑，紟纓。』注云：『紟，猶結也。婦人有纓，示繫屬也。』按《説文》云：『頤，頸飾也。』『嬰，頸飾也。』『纓，冠系也。』『紟，衣系也。』冠系亦在頸，垂於下爲飾，所謂『冠綏雙止』。婦人之纓，由頸交於胸，所謂『親結其褵』也。男纓亦曰綏，女纓亦曰褵，『纓』與『嬰』字通用。《荀子・富國》篇云：『處女纓寶珠』，言頸飾綴珠也。《釋名》云：『纓者，自上而繫於頸

也。嬰兒者，胸前曰嬰，抱之嬰前乳養之。」是嬰，頸飾至胸。婦人乳子者猶有纓，是纓爲婦人常飾也。《爾雅・釋器》云：「婦人之褘謂之縭。縭、綏也。」注云：「卽今之香纓也。邪交絡帶繫於體。」郭意以「褘」通「幃」，爲囊，則香囊可爲香纓，甚不然也。纓是系，但有綏垂之。縭，如《采菽》「紼縭維之」，亦維繫。《東山》「親結其縭」傳云：「母施衿結帨」，卽親紾其纓，不應是香囊，後代或繫香囊於上耳。古佩草木香，非必囊盛。《內則》云：「男女未冠、笄，紾纓，皆佩容臭。」注云：「臭，香物，以纓佩之，爲迫尊者，給小使」，亦云「別具香物綴纓上」，非卽纓也。男未冠紾纓，婦女皆紾纓。《曲禮》云「女子許嫁，纓」者，不佩容臭，以佩容臭是未笄女子之纓也，知容臭佩於纓下者。《內則》「婦事舅姑」，列左右佩了，更言紾纓；未笄女子，則言紾纓了，更言佩容臭。知容臭與纓，別一物也。《曲禮》正義言婦人纓有二時，一是少時，常佩香纓；二是許嫁時纓。其說非也。香纓，晉人之名。不得以紾纓佩容臭當之。許嫁時，卽《昏禮》主人親脫之纓，明日夙興又著也。陳祥道《禮書》云：「許嫁之纓，旣嫁，夫脫之，無所復用。」其言可駭。《士昏禮》「主人脫服於房」，亦將無所復用，明日遂裸裎乎？方氏云：「婦事舅姑，紾纓在左右佩之下」，則謂容臭之纓是矣。案子佩《左右金燧木燧》止，下云「幅屨著綦」；婦佩亦「左右金燧木燧」止，下云「紾纓綦」。子言偪膝，婦言飾貺，未冠笄男女言紾纓，皆佩容臭。今以紾纓爲容臭之佩，對文言之，將使子佩幅屨矣。且容臭未笄之佩。好說經，曾不省視經文，最害事也。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一〇　《曲禮》「女子許嫁，纓」。《內則》「婦事舅姑」「衿纓」，「男女未冠笄者」，「衿纓，皆佩容臭」。《士昏禮經》：「主人親說婦之纓，」「施衿結帨」。《詩》：「親結其縭。」《爾雅》：「婦人之褘，謂之縭。縭，綏也。」注：「卽今之香纓也。褘邪交落，帶繫於體，因名爲褘。綏，繫也。」謹案：衿卽領，而纓縭乃領下之綏，若冠之有綏，綏中以香充之，故名香纓。又曰：「衿、纓，皆佩容臭也，男子亦有幃。」《楚辭》：「蘇糞壤以充幃。」《穆天子傳》：「天子大服，冕褘帗帶，搢玄夾佩。」是矣。纓所以固衣，不獨外衣有也，自袒以上，皆以布幅橫頸交於膺前絡帶，又交於腰脊，乃結兩端於腹前。婦人「許嫁纓」與「未笄衿纓」二文不合者，許嫁纓當謂內衣之纓，未笄衿纓乃在外之衿纓也。許嫁纓者，示愼固也，說纓者，解衣也。或謂許嫁而纓，嫁而說纓不復著，非矣。

《說文》：「嬰，頸飾。从女、賏，賏其連也。」《楚辭》：「糺思心以爲纕兮，編愁苦以爲膺。」注：「膺，絡胸者也。」《釋名》：「人始生曰嬰兒。胸前曰嬰，抱之嬰前，乳養之也。」謹案：嬰卽纓，膺亦嬰也。乳子時尙有嬰，則旣嫁說嬰不復箸之說，不辨而知其非矣。

絛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衣服門・脆玉絛》　武帝緣金丹示孽，中境躁亂，內侍董膺福希旨進脆玉絛，用錦作虛帶，以冰絛裸腹繫之，心腑俱涼，移時銷鑠，復別更替。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絛》　《周禮》作絛，巾車絛纓，蓋三代有矣。今前圓後方之絛，國朝楚昭王所制也，謂之天圓地方絛。

百索

唐・韓鄂《歲華紀麗・端午》　百索繞臂，五彩纏筒。原注：以五綵縷造百索繫臂，一名長命縷。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百索》　小兒周歲，項帶五色彩絲繩，名曰百索，不知何義。按《東宮舊事》中有「六色圍緹」，云象水中苔藻，以飾緹帶者。此必起于夷俗也。《魏書》：「宋齊謂魏爲索虜。」謂以索辮髮也。今小兒亦以色絲辮髮而後垂之，則此信爲胡元之舊習也。若取長命縷之義亦通。

其他分部

漢・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簏，恢也，恢廓覆髮上也。魯人

曰頍。頍，傾也，著之傾近前也。齊人曰帨，飾形貌也。

宋・李石《續博物志》卷九 窶藪，王叡云東方朔以爲寄生。賣餅人結茅爲絰，以戴頭上，妝如環。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七前集 《揚雄傳》：『戴縰垂纓而談者，皆擬於阿衡。』師古曰：『縰，韜髮者也。』音山爾反。

又 《匈奴傳》：『上比疎。』師古曰：『辮髮之飾也，以金爲之。比音頻寐反，疎字若作余。』按《因話録》辮髮之飾，則今女子首飾所著金翠珍異之梳耳後。

又 《平王后傳》：『令孫建世子襐飾將醫往問疾。』師古曰：『襐盛飾也。音丈，又音象。一曰襐，首飾也，在兩耳後，刻鏤而爲之。』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七《紫檦》 《南史・義陽王昶傳》：『六軍戒嚴，應須紫檦。』《弘明集・玄光辯惑論》：『張魯絳帶，盧循紫檦。』南宋《晉安王子勛傳》：『子勛初檄，欲攻子業，聞其已隕，即解甲下檦。』讀者多不知紫檦爲何物。按《晉書・職官志》云：『袴褶之制，未詳所起。冠黑帽，綴紫檦，檦以繒爲之，長四尺，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鞶。中官紫檦，外官絳檦，蓋戰裙之絡繫也。』今畫門神將軍有之，俗曰飄帶。又梁褚緝使魏，元日作詩：『帽上著籠冠，袴上著朱衣。』即指此也。

又卷二一《香毬金縷》 白樂天詩：『《柘枝》隨畫鼓，《調笑》從香毬。』又云：『香毬趁拍迴環匝，花盞抛巡取次飛。』皆紀管弦酒席中事，但不知『香毬』何用。如今人詞中用『金縷』字，亦竟不知『金縷』於歌何關。

又《秇林伐山》卷一四 《史・西域傳》：『冉駹人能作斑罽、青頓、毞毲、羊羧。』斑罽，今之雜色毾。青頓，今名絲頓，頓音墩。毞毲，今紫毾也。羊羧，今寶裝也，酋長婦女以爲背飾。《晉載記》：『彭毲，毛布也。彭與靚同，毲與罽同。』揚雄《蜀記》云：『雲南越毲氈。罽也，音豆分，今之氆氌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綵花》 漢王符《潛夫論》譏花采之費。晉《新野君傳》：『家以翦花爲業，染絹爲芙蓉，捻蠟爲菱藕，翦梅若生之事。』按此，則是花朵起于漢，翦綵起于晉。

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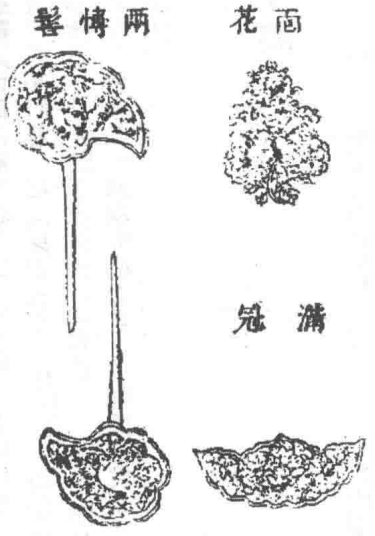

明・王世貞《宛委餘編》卷四 條脫，臂飾也。見《眞誥》：『萼緑華贈羊權金玉條脫各一枚。』周處《風土記》作條達：『仲夏造百索繫臂，又有條達等織組雜物相贈遺。』繁欽《定情篇》又作跳脫，云『何以致羿闊，繞腕雙跳脫。』蓋一物而三名，傳寫之誤也。《桐薪》：元微之《雜憶》詩中『憶得雙文衫子裏，鈿頭雲映褪紅酥』。鈿頭，疑是鈕扣之屬。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六 余氏《辨林》：今京師凡孟春之月，兒女多剪采爲花或草蟲之類，插首，曰『鬧嚷嚷』，即古所謂鬧裝也。嚷與裝音相近，故訛之也。唐白樂天有詩云：『貴主冠浮動，親王帶鬧裝』是也。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玉藻玄端》 《玉藻》云：『天子龍卷以祭，玄端而朝日，聽朔，皮弁以視朝、以食，玄端而居。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以食，皮弁以聽朔。』注言天子朔日聽朔，諸侯祭之。『玄端』，『端』，當作『冕』，字之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正義云：『皮弁尊，次裨冕，次玄端。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爲冕。』然《司服》『玄冕，衣無章，裳黼』者，亦『祭羣小祀』之服，曾不及裨冕。疑此『玄端』是『玄袞』。《司服》注云：『凡冕服，玄衣、纁裳。』《典瑞》『祀日月』在山川上，『朝日』又在祀日上，以『毳冕祀山川』上推之，朝日當袞冕，聽朔自先王廟出，亦應袞冕。上云『龍袞』，繼之云『玄端』，則此玄端既是玄袞，不煩改字，即《奕》詩『玄袞』，天子得有之也。宋方慤云：『玄加冕爲祭服，玄加冠爲燕服』，以別於下『玄端而居』之『玄端』。

佩飾部

帶分部

帶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帶之垂者謂之厲。宋咸註：厲，大帶也。【王煦疏：經云：『帶之垂者曰厲。』杜氏《左傳》注亦云：『厲，大帶之垂者。』然分言之則厲爲帶垂之名，合言之則厲即爲大帶也。《爾雅・釋水》云：『由帶以上爲厲。』《毛詩・邶風・匏有苦葉》傳云：『以衣涉水爲厲，謂由帶以上也。』蓋厲本帶名，故因以涉水至帶爲厲，《說文》別立『砅』字，非《詩》義也。李（宋）氏以帶訓厲，正與《爾雅》及《詩》傳合。】王煦曰：《說文》：『帶，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釋名》云：『帶，蔕也。著于衣如物之繫蔕也。』按古帶多用韋布之屬，取其下垂爲飾。故《詩》云：『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容兮遂兮，垂帶悸兮。』每咏帶必咏垂也。《詩・都人士》云『垂帶而厲』，毛傳：『厲，帶之垂者。』《左氏・桓二年》傳云『鞶厲游纓』，杜注：『鞶，紳帶也。一名大帶。厲，大帶之垂者。』《正義》曰：『《易・訟卦》「上九，或錫之鞶帶」，知鞶即帶也。以帶束腰，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紳，故云鞶。紳帶，所以別上帶也。《玉藻》稱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不朱裏；大夫玄革，辟垂。帶皆博四寸，士帶博二寸。再繚四寸，緇辟下垂。賈服等說鞶帶，皆與杜同，惟鄭氏獨異。《禮記・內則注》：「以鞶爲小囊，讀厲如裂繻之裂，言鞶囊必裂繒，緣之以爲飾。」按：《禮記》稱男鞶革、女鞶絲，是帶之別稱，遂以鞶爲帶名，言其帶革帶絲耳。鞶非囊之號也。《禮記》又云：「婦事舅姑，施鞶袟。」袟是囊之別名。今人謂袟書之物爲袟，言其施帶施囊耳，其鞶亦非囊也。若以鞶爲小囊，則袟是何器？若袟亦是囊，則不應帶二囊矣！以此知鞶即是紳帶，爲得其實。』宋翔鳳曰：《方言》四『厲謂之帶』，郭注引《小爾雅》曰：『帶之垂者爲厲。』《廣雅・釋器》：『厲，帶也。』《毛詩》『垂帶而厲』，《箋》云：『而亦如也。而厲如鞶厲也。鞶必垂厲以爲飾，厲字當作「裂」。』《正義》曰：『毛以厲是垂帶之貌。《箋》云「如厲如鞶」，厲者，謂如桓二年《左傳》云「鞶厲游纓」也。彼服虔以鞶爲大帶也。鄭意則不然，《內則注》云：「鞶，小囊盛銳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詩》云『垂帶而厲』，『紀子帛名裂繻』，字雖今異，意實同也。」據鄭彼注，則鞶是囊名，但有飾緣之垂，而不名之爲裂，以爲飾，言帶之垂似之也。』按：此知鄭不用毛義。《小爾雅》與毛學正同。厲爲垂帶之貌，後遂以大帶爲厲也。胡承珙曰：桓二年《左傳疏》云：『大帶之垂者名之爲紳，而復名爲厲者，紳是垂之名，厲是垂之貌。』朱駿聲曰：厲借爲『裂』。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帶，蔕也，著於衣，如物之繫蔕也。

《晉書》卷二五《輿服》 革帶，古之鞶帶也，謂之鞶革，文武衆官牧守丞令下及騶寺皆服之。其有囊綬，則以綬於革帶，其戎服則以皮絡帶代之。八坐尚書荷紫，以生紫爲袷囊，綬之服外，加於左肩。昔周公負成王，制此服衣，至今以爲朝服。或云漢世用盛奏事，負之以行，未詳也。車前五百者，卿行旅從，五百人爲一旅。漢氏一統，故去其人，留其名也。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國朝之制，自學士已上賜金帶者，例不佩魚，若奉使契丹及館伴北使則佩，事已復去之。惟兩府之臣則賜佩，謂之『重金』。初，太宗嘗曰：『玉不離石，犀不離角，可貴者惟金也。』乃創爲金銙之制以賜羣臣，方團毬路以賜兩府，御仙花以賜學士以上。今俗謂毬路爲『笏頭』，御仙花爲『荔枝』，皆失其本號也。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 古以韋爲帶，反插垂頭，至秦乃名腰帶。唐高祖令下插垂頭，今謂之撻尾是也。今帶止用九胯，四方五圓，乃九環之遺制。胯且留一眼，號曰古眼，古環象也。通以黑韋爲常服者，金玉犀則用紅韋，著令品制有差。豪貴侈僭，雖非經賜，亦多自服。至和、皇祐閒，爲方胯，無古眼。其稀者目曰稀方，密者目曰排方，始於常服之。比年士大夫朝服亦服撻尾，始甚短，後稍長，浸有垂至膝者。今則參用，出於人之所好而已。

又 國朝祖宗創金毬文方團帶，亦名笏頭帶，以賜二府，乃佩魚。又爲御仙花帶，亦名荔枝，以賜禁從。元豐四年，董正官制。自觀文殿大學士以上至三師并服毬文；觀文殿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并給御仙花，皆許佩魚。岐、嘉二王服玉，佩金魚，至賜玉魚以異之。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　石子惠云：中書舍人繫紅鞓屋帶，自葉少蘊始有。舊服色不佩魚，後，王照請於朝，方佩。婦人、孺人至夫人凡八人皆佩魚，乃張崇啓請。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七前集　漢周盤解韋帶就孝廉之舉。注云：韋帶以韋皮爲帶，未仕者之服也。求仕則服韋帶，故解之耳。又《賈山傳》『布衣韋帶之士』，師古曰：言貧賤之人也。韋帶以單韋爲帶，無飾者也。

又　班倢伃賦『申佩離以自思。』師古曰：『離，袿衣之帶也。女子適人，父親結其離而戒之。』

又　《江充傳》：『曲裾後垂交輸。』張晏曰：『曲裾者，如婦人衣也。』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績祉鉤邊。』賈逵謂之衣主。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

又　《子虛賦》『蜚纖垂髾』。師古曰：『纖，袿衣之長帶也。』髾，謂燕尾之屬，皆衣上假飾，非髮垂也。纖音纖。髾，所交反。又『繆繞玉綏』，師古曰：『以玉飾綏，綏即今之所謂采緹垂鑷者也。』繆繞，相纏結也。繆音蓼，緹音限。

又　《雋不疑傳》：褒衣博帶。師古曰：『褒大，裾也，言著褒大之衣，廣博之帶也。』而說者乃以爲朝服，垂褒之衣，非也。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一　大帶以緋白羅合而縫之作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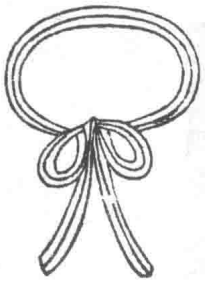
大帶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帶。古惟用革，自曹魏而下，始有金、銀、銅之飾。宋制尤詳，有玉、有金、有銀、有犀，其下銅、鐵、角、石、墨玉之類，各有等差。玉帶不許施於公服。犀非品官、通犀非特旨皆禁。銅、鐵、角、石、墨玉之類，民庶及郡縣吏、伎術等人，皆得服之。

其制有金毬路、荔支、師蠻、海捷、寶藏，方團二十五兩；荔支自二十五兩至七兩，有四等；師蠻二十五兩；海捷十五兩；寶藏三十兩。惟毬路方團胯，餘悉方胯。荔支或爲御仙花，束帶亦同。金塗天王、八仙、犀牛、寶瓶、荔支、師蠻、海捷、雙鹿、行虎、窪面。天王、八仙二十五兩；犀牛、寶瓶自二十五兩至十五兩，有二等；荔支自二十兩至十兩，有三等；師蠻自二十兩至十八兩，有二等；海捷自十五兩至十兩，有三等；雙鹿自二十兩至四兩，有九等；行虎七兩；窪面自十五兩至十二兩，有二等。束帶則有金荔支、師蠻、戲童、海捷、犀牛、胡荽、鳳子、寶相花，荔支自二十五兩至十五兩，有三等；師蠻、戲童二十五兩；海捷自二十兩至十兩，有二等；犀牛二十兩；鳳子、寶相花十五兩。金塗犀牛、雙鹿、野馬、胡荽。犀牛、野馬十五兩；雙鹿自二十兩，有三等；胡荽自十五兩至十兩，有三等。犀有上等、次等，以牯牸爲別。出黔南者，在南海之下。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正月，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奏曰：『奉詔詳定車服制度，請從三品以上服玉帶，四品以上服金帶，以下升朝官，雖未升朝已賜紫緋、內職諸軍將校，幷服紅鞓金塗銀排方。雖升朝着緑者，公服上不得繫銀帶，餘官服黑銀方團胯及犀角帶。貢士及胥吏、工商、庶人服鐵角帶，恩賜者不用此制。荔支帶本是內出以賜將相，在於庶僚，豈合僭服？望非恩賜者，官至三品乃得服之。』景德三年，詔通犀、金、玉帶，除官品合服及恩賜外，餘人不得服用。大中祥符五年，詔曰：『方團金帶，優寵輔臣，今文武庶官及伎術之流，率以金銀放效，甚紊彝制。自今除恩賜外，悉禁之。』端拱中，詔作瑞草地毬路文方團胯帶，副以金魚，賜中書、樞密院文臣。

仁宗慶曆八年，彰信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用和言：『伏見張耆授兼侍中日，特賜笏頭金帶以爲榮異，欲望正謝日，準例特賜。』詔如耆例。

神宗熙寧六年，熙河路奏捷，宰臣王安石率羣臣賀紫宸殿，神宗解所服白玉帶賜之。八年，岐王顥、嘉王頵言：『蒙賜方團玉帶，著爲朝儀，乞寶藏于家，不敢服用。』神宗不許，命工別琢玉帶以賜之。顥等固辭，不聽；請加佩金魚以別嫌，詔以玉魚賜之。親王佩玉魚自此始。宗旦、宗諤皆以使相遇郊恩告謝，特賜毬文方團金帶、佩魚，自是宗室節度帶同平章事者，著爲例。宣徽使張方平、郭逵、王拱辰皆嘗特賜。元豐五年，詔：『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觀文殿大學士已上，金毬文方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

魚。』六年，詔：『北使經過處，守臣曾借朝議大夫者，令權服紫，不繫金帶。其押賜御筵官仍互借，先借朝議大夫者，即借中散大夫，幷許繫金帶，不佩魚。』哲宗元祐五年，詔：臣僚曾賜金帶後至不該繫者，在外許繫。

徽宗崇寧二年，詔：六尚局奉御，今後許服金帶。四年，中書省檢會哲宗《元符儀制令》：『諸帶，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使相、節度使、觀文殿大學士毬文，佩魚。節度使非曾任宰相即御仙花，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幷御仙花，權侍郎不同；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觀文殿學士至翰林學士仍佩魚，資政殿學士特旨班在翰林學士上者同，權尚書不同。其官職未至而特賜者，不拘此令。因任職事官經賜金帶者，雖後任不該賜，亦許服。』看詳：若稱因任六曹侍郎經賜帶，後除知開封府之類，即非職事官，又非在外，皆不許繫，似非元立法之意。蓋立文該舉未盡，其特賜者既不緣官職，自無時不許繫外；因任職事官賜金帶，後任不該者亦許服，即在外與在京非職事官，皆可用。詔申明行下。大觀二年，詔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殿中少監許繫紅鞓犀帶，不佩魚。

中興仍之，其等亦有玉、有金、有銀、有金塗銀、有犀、有通犀、有角。其制，毬文者四方五團，御仙花者排方。凡金帶：三公、左右丞相、三少、使相、執政官、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毬文，佩魚；觀文殿學士至華文閣直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開封尹、給事中幷御仙花，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觀文殿學士至翰林學士仍佩魚；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制、權侍郎服紅鞓排方黑犀帶，仍佩魚；權侍郎以上罷任不帶職者，亦許服之。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帶制，皇太子玉帶，佩玉雙魚袋。親王玉帶，佩玉魚。一品玉帶，佩金魚。二品笏頭毬文金帶，佩金魚。三品、四品荔枝或御仙花金帶，幷佩金魚。五品，服紫者紅鞓烏犀帶，佩金魚，服緋者紅鞓烏犀帶，佩銀魚，服綠者幷皂鞓烏犀帶。武官，一品、二品佩帶同，三品、四品金帶，五品、六品、七品紅鞓烏犀帶，皆不佩魚，八品以下幷皂鞓烏犀帶。司天、太醫、內侍、教坊，服皆同文武官，惟不佩魚。應殿庭承應五品以下官，非入內不許金帶，又展紫入殿庭者，幷許服紅鞓，不佩魚。又二品以上官，許兼服通犀帶，三品官若治事及見賓客，許兼服花犀帶。

大定二年制，百官趨朝、赴省，幷須裹帶。五品以上官，趨朝則朝服，赴省則展皂，雨雪沾衣則從便。凡朝參，主寶、主符展紫，御仙花或太平花金束帶。近侍給使、供御筆硯、直長、符寶吏紫襖子，塗金束帶。輪直，則近侍給使幷常服，常服則展紫。閤門六尚，遇朝參侍立則服本品服，若宮中當直則服窄紫，金帶。學士院官、修起居注、補闕、拾遺、祕書丞、祕書郎，朝參侍立則服本品服、色帶，當直則窄紫、金帶。東宮左右衛率、僕正、副僕正、典儀、贊儀、內直郎丞，當直亦許服之。太子太師出入宮中則展紫，至東宮則展皂，三少則展紫。

明·夏樹芳《詞林海錯》卷一〇 京師鬧裝帶，其名始於唐。白樂天詩：『貴主冠浮動，親王帶鬧裝。』薛田詩：『九苞綰就佳人髻，三鬧粧成子弟韉。』曲有《角帶鬧黃鞓》，今作傲，非也。

明·楊慎《詞品》卷二 韋莊《訴衷情》詞云：『碧沼紅芳，煙雨靜倚蘭。橈重玉佩交帶裊，纖腰鴛夢隔星橋。迢迢越羅香，暗銷墜花翹。』按此詞在城都作也。蜀之妓女，至今有花翹之飾，名曰『翹兒花』云。

又卷六 古者婦人長帶，結者，名曰縭縭。垂者，名曰襹褵，結而可解曰紐，結而不可解曰縮。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大帶》 《前·郊祀志》云：『搢紳，插笏于紳，紳，大帶也。』《大明司諸職掌》云：『皇帝衮冕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緑，上以朱錦，下以緑錦，幷服大帶，緋白，東宮衮冕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親王衮冕大帶，表裏白羅，朱緑緣，幷服大帶同。文武官朝服大帶，用赤白二色絹。』

《帶》 《實録》曰：『自古有革帶及插垂頭，秦二世始名腰帶，唐高祖令向下插垂頭，取順下之義，名銙尾。一品至三品，金銙。四品、六品，花犀爲銙。七品、九品，銀銙。庶人鐵銙。』《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衮冕革帶，長三尺三寸，幷服革帶，玉鉤鞢。東宮親王衮冕革帶，金鉤鰈。文武官朝服革帶，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金，五品用銀鈒花，六七品用銀，八九品用烏角。公服腰帶：一品用玉，或花或素，二

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五品以下用烏角，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韠用皂，常服腰帶：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銀鈒花，六七品素銀，八九品烏角。』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說文》曰：『帶，紳也。男子鞶帶，婦人絲帶。』古人之帶，多用韋布之屬，取其下垂。《詩》云：『容兮遂兮，垂帶悸兮。』『匪伊垂之，帶則有餘。』似今衣之有大帶耳。至魯仲連謂田單曰：『將軍黃金橫帶，騁於臨淄之間。』則金帶之制興矣。

明・文震亨《長物志》卷七《束腰》 漢鈎、漢玦僅二寸餘者，用以束腰，甚便。稍大，則便入玩器，不可日用。縐用沈香、眞紫，餘俱非所宜。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六《湘烟録》 《典略》：『魏文帝嘗賜劉楨鉤落帶，其後師死，欲借取以爲像。』按張勃《吳録》：『鉤落者，革帶也，世名爲鉤落帶。』《演繁露》：『《唐會要》「太和六年，敕一品二品許服犀玉及斑犀。」按斑犀者，犀文黑黃相間者也。』至近世，其辨益詳，黑質中或黃或白，則爲正透。外暈皆黃而中涵黑文，則名倒透。透即通也。今世士夫便服而繫犀帶，惟兩府始服正透，從班已下，即服倒透。本無定制，直是以正透爲重耳。

又 《編註宮詞》：王建詩『粟金腰帶象牙錐，插散紅翎玉突枝』。按《麈史》：『古者以韋爲帶，乃插垂頭，至秦乃名腰帶。唐高祖令下插垂頭，今之搖尾是也。』今通以黑韋爲常服，金玉犀則用紅韋，品級有差。

又 王建詩『新衫一樣殿頭黃，銀帶排方撻尾長』。《中華古今注》：『文武品階腰帶，蓋古革帶也。六品以上，用銀爲銙，向下插垂頭，而取順合，呼撻尾。』《麈史》：『腰帶，唐高祖令下插垂頭，今謂之撻尾。爲方胯，無方眼，其稀者目曰稀方，密者目曰排方。比年士大夫朝服亦服撻尾，始甚短，後稍長。』《演繁露》：『黃繙綽服緋無魚，故取獺尾垂著腰上。』作俳語，此則眞用獺尾也。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一《説鈎》 古者，大帶以襜結，鞶帶以鈎。《楚辭》『若鮮卑只』注『滾頭帶』，即鈎也。《晉語》『鈎近于祛』，《荀卿子》『縉紳而無鈎帶』是也。漢盤帶、玉鈎䩜䩜者，鈎牝也。唐、宋定帶銙之制，自十三至七爲差，然首皆用鈎。《通考》：『開元中，帶鈎穿帶本爲孔，宋始周折之。』是也。明制，前三銙曰三台，鞶帶始廢鈎，好事者因以鈎鈎畫。今所傳多古帶鈎，小者甲帶鈎及佩鈎，以爲畫鈎者市井之言耳。

夫服御以適用而已，後世徒爲美觀，如帶之銙于環，帶何損益邪？君子觀于鈎，而知先王之禮樂無虛設者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帶》 《說文》：『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釋名》：『帶，蔕也，著於衣，如物之繫蔕也。』《方言》：『厲謂之帶。』《小雅》：『垂帶如厲。』《內則》注。《春秋桓二年左傳》既云『帶、裳、幅、舄』，又言『鞶、厲、游、纓』。攷經傳古書，帶之與厲，明是二物。自《毛傳》、《小爾雅》以帶之垂者爲厲，後儒沿之而誤，由是知有帶，不知有厲矣。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玉抱肚》 國朝周亮工《書影》云：王荊公所賜玉帶，闊十四挍，號『玉抱肚』。今曲名中有《玉抱肚》，他書未載，獨見於此。

又《茶香室四鈔》卷二四《宋制玉帶不施於公服》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云：故事，玉帶皆不許施於公服。熙寧中收復熙河，百官班賀，神宗特解所繫帶賜王荊公，且使服以入賀。不得已受詔，次日即釋去。大觀中收復青唐，以熙河故事，賜蔡魯公而用排方，乃乞琢爲方團，既又以爲未安，或誦韓退之詩有『玉帶懸金魚』之語，因加佩金魚。按此知宋制公服無玉帶，玉帶乃上所御也。熙寧大觀賜大臣玉帶，皆非令典。

又按此條之前，載元豐中賜嘉、岐二王方團玉帶，以乘輿玉帶皆排方，故以方團別之。二王力辭，不許，乃請加佩金魚，詔以玉魚賜之。親王玉帶佩玉魚自此始。據此可知排方、玉帶之重，大觀之賜爲過矣。

腰帶

宋・孔平仲《談苑》卷四 古有革帶，反插垂頭，秦二世始名腰帶。唐高祖詔令向下插垂頭，取順下之義。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腰帶》 《實録》曰：自古皆有革帶及

插垂頭，至秦二世始名腰帶，唐高祖令向下插垂頭，取順下之義，名鉈尾；上元元年，自三品官至庶人各有等制，以金、玉、犀、銀、鍮、鈀、銅、鐵爲飾，自十三銙至六銙。《筆談》曰：自北齊全用胡服。蹀躞帶所垂，蓋欲以佩帶弓劍、帨悅、算囊、刀礪之類。後去蹀躞，猶存其環，環所以銜蹀躞，如馬鞅根，即今帶銙也。天子必以十三環爲節。唐開元之後，帶鉤尚穿帶本爲孔，宋朝加順折也。

宋・曾慥《類説》卷三五引《事始・腰帶》 古有革帶反插垂頭。秦二世制名腰帶。唐高祖詔令向下插垂頭，取順下之義。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腰帶》 《實録》曰：自古有革帶及插垂頭，秦二世始，名要帶，唐高宗令向下插垂頭，取順下之義，名鉈尾。開元後，帶鉤尚穿帶本爲孔。本朝加順折也。

佩分部

漢・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佩，倍也，言其非一物，有倍貳也：有珠，有玉，有容刀，有帨巾，有觿之屬也。

唐・麻不欺《珮賦》 夫聖人彰德以建物，表意以與名。禮容孔備，制度昭明。衣冠振序，簪紱齊榮。亦兹珮之爲用，隨劍履而揚聲。觀其所興，爰自古昔。玉華既重於周后，蠙珠亦珍於漢辟。蓋將以威儀節度，知無不易。豈徒矜珠玉之芳聲，喧步頓之前迹。懿其符彩照燭，流耀暉光。宫徵合韵，左右鏗鏘。此亦邦國之儀範，爲衣裳之典章。於是垂爲臣，倚爲主。式標上下，動合規矩。亦非獨洛妃解贈於陳思，漢女見投於交甫。爾其幽人所重，君子攸資。則蘭蕊馳馨於楚客，象環騰譽於宣尼。斯亦偶物昇榮，助荷衣之葱翠；因時適用，陪藻服之葳蕤。既而天子會朝臣，御華闕。冠蓋雲發。公侯進退而爲容，卿士俛仰而趨謁。兹珮也，幸朝儀不棄，流響未歇。既連帶於虹蜺，庶傳名於日月。

唐・胡運《珮賦》 玉有環珮所以節威儀，珪璋所以應朝覲。朝覲貴乎特達，威儀在乎淑愼。則珮之爲用以德聞，珮之爲服以禮進。既取堅以縝密，亦體柔以溫潤。其彩炯明，涵黼黻之華；其聲清越，諧金石之韻。豈止法先王之服，戒乎大夫；抑以觀古人之象，原之帝舜。由是表尊卑之飾，彰朝覲之美。佩山玄而抱水蒼，搖搖兮耿光；左宫羽而右角徵，鏘鏘兮垂委。非徒抑其進退，亦以制其容止。則裂石破玉，靡顔膩理。清清泠泠，作羽儀於君子。思我王度，服之衷己。珩琚相煥，品命不渝。貫以桃花之綬，錯以明月之珠。時也朝北極，歷天衢。明玉殿，耀金鋪。徽音生於矩步，繁響起於風趨。濟翼爲君臣之榮觀，透迤乃賢哲之令圖。亦何必搴修蘭於長坂，折瓊枝於遠區，然後爲美乎？別有楚臺神嫒，越國名姝，嬌羅艷縠，秀色鮮膚。振鳴玉以響亮，踐瑤階以踟躕。聲珊珊兮若有無，睇緜緜兮意愉愉。翩躚躚兮望坐隅，欲從君兮禮之拘。乃歌曰：『佩玉蕊兮德音發，中規矩兮聲不歇。馳畋獵兮思敬愼，壽考不忘兮長歲月。端法服兮臨魏闕，群后觀兮萬方謁。』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珮》 董巴《輿服志》曰：古者君臣皆佩玉，三代同之。蓋起于夏后氏，至周始制其等。《禮・玉藻》所記『天子佩白玉，公侯山玄，大夫水蒼，世子瑜玉，士瑀玟』是也。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一《佩》 制度幷與八旒冕同，見今祭服，衡，獸面琚瑀雙璜衝牙滴子幷以金塗銀爲之，綬，制度與八旒冕綬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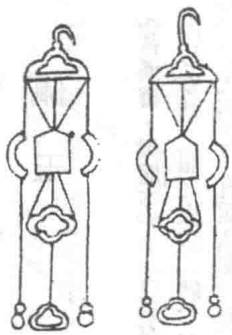

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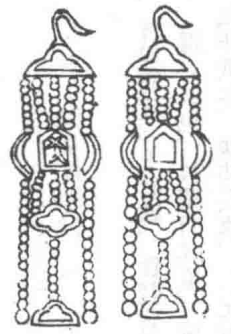

佩

又 二上設以衡，以銀鉤次，以金口銀獸面，其次，以琚瑀下，以衝牙中，以雙璜在獸面之兩旁下設雙滴，在衝牙之兩旁穿以樂玉珠其衝琚瑀雙璜衝牙滴子幷以珉玉。

明・楊慎《升庵集》卷六三 紲巾，《説文》『紲，青絲綬也，音關。』仲長統《昌言》：『身無半通青紲之綬，而竊三辰龍章之服。』《爾雅》：『紲似紲，組似組，東海有之，皆以草色似也。紲，鹿角菜，組，海中苔，

今之燕窠荣也。』詩人白紗巾、紫紗巾，皆合用此字，而俗多用綸。紗自紗，綸自綸，豈可混用也？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佩》　董巴《輿服志》曰：『古者君臣皆佩玉，三代同之，蓋起于夏后氏。至周，始制其等。天子佩白玉，公侯山玄，大夫水蒼，世子瑜玉，士瑊玟，是也。』《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衮冕，佩玉長三尺三寸。弁服，白玉佩。東宮親王世子郡王衮弁，俱玉佩。文武官朝服，一品佩用玉，二品用犀，三品至九品用藥玉。』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三《笏囊佩袋》　古今制度，有一時創獲，其後循用不可變者，如前代之笏囊，與本朝之佩袋是也。凡大朝會時，百寮俱朝服佩玉。殿陛之間，聲韻甚美。嘉靖初年，世宗升殿，尚寶卿謝敏行。以故事捧寶逼近宸旒，其佩忽與上佩相糾結，賴中官始得解，敏行惶怖伏罪，上特宥之，命自今普用佩袋，以紅紗囊之，雖中外稱便，而廣除中清越之音減矣。惟郊天大禮，不敢用袋，登壇時惟太常侍儀進爵，中涓輩俱不得從。萬曆丙戌年，今上南郊，寺臣董宏業所佩。忽爲鼎耳所絓，上立待許久，始得成禮。然祠官之不袋，至今猶然，蓋敬天又特重云。按，郊天不使貂璫得侍，最合古禮。而今太廟祭祀，則大璫輩俱得法官祭服，在上左右，蓋起於中葉宦官恣横時，非祖制也。又先朝太常卿，多以黄冠充之，如蔣守約、崔志端之屬，至列銜宗伯，亦以此輩嫺習科儀，進止合節，儒臣或倉惶失措耳。嘉靖以後，始除羽流，官止寺丞，專供駿奔，如董宏業即起家道士者，尚失禮至此，則不習者可知矣。又尚寶卿捧寶，爲御前第一璽，其文曰：皇帝奉天之寶，此高皇制也，今正殿正門。盡削奉天之名，何居？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珮》　《記》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輿服志》曰：『古者君臣皆佩玉，因名爲珮。』《三禮圖》：『凡玉珮，上有雙衡，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璜。璜徑三寸，衝牙蟪珠，以納其間。』朱子曰：『佩有珩者，佩之上横者也。下垂三道，貫以蟪珠。璜如半璧，繫於兩旁之下端。琚如圭而正方，在珩璜之中。瑀如大珠，在中央，之中別以珠貫下，繫於璜而交貫於瑀，復上繫於珩之兩端。衝牙如牙，兩端皆銳，横繫於瑀下，與璜齊，行則衝璜出聲也。』

清・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古人仕者，有帶，有綬，又有囊。囊、綬皆綴於帶者。八座尚書荷紫，以生紫爲袷囊，綴之服外，加於右肩。傳云：『周王負成王制。』此服唐時亦以爲朝服，或云漢世用盛奏事，負之以行，未詳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佩》　《魏志・王粲傳》注引摯虞《決疑要注》曰：『漢末喪亂，絕無玉佩。魏侍中王粲識舊佩，始復作之。今之玉佩，受法於粲也。』

佩玉

《後漢書・輿服下》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敳，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敳，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敳非兵旗，於是解去敳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敳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佩玉，自乘輿以下，與晉、宋制同。建元四年，制王公侯卿尹珠水精，其餘用牙蚌。太官宰人服離支衣，後定。

唐・裴度《古君子佩玉賦》　以『思古君子行必鏘玉』爲韻。　伊君子兮何師？邈淳古而繹思。儼然有章，相威儀於樂只；溫其如玉，故切磋而佩之。縝密是比，貞明所資。追琢斯成，既殊張氏之印；清美可羨，寧匹孔侯之龜。是用濯自丹水，取諸玄圃。君求美質，我則表溫潤於光容；臣聽好音，我則動凄清於步武。結以紳帶，綴以環組。使感之者在約而思純，服之者居今而行古。豈比夫詩人無文，贈雜佩兮夫君；騷人著美，紉幽蘭兮之子？是以嘉其抱素，貴以合貞。想見白虹之氣，思聞清越之聲。發凝輝兮既昭我述，鏘雅韻兮必俟君行。是以敬慎侯度，獨高人情。至若斷以爲壺，徒玩其質；執而爲璧，徒旌其秩。豈若用之有方，垂之無必。威儀棣棣，居則粲然之光；進退瑲瑲，動則泠然之律。是以古之君子，物有其章。溫恭可象，環珮其鏘。既睹容而生敬，諒播往以傳芳。然則貞玉之

質，非賢無以服用；昔賢之珮，非玉無以表彰。故佩斯敬，睹斯莊。方今野無遺賢，山不藏玉。彼華佩兮，同昔時以入用；彼君子兮，思古人以自勗。故能振休風，播淳俗。則今日之佩玉，昔賢之高躅者也。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佩玉》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韍，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韍，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韍非兵旂，於是解去韍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韍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于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至孝明皇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瑀璜，皆以白玉。乘輿落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其玉視冕旒，爲祭服云。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二《白玉珂紫荷囊》 昔人誤以白玉珂作佩玉，如杜甫《夜宿左省詩》：『因風想玉珂。』又以紫荷囊作侍從事，如宋祁《事賦》『筆助荷囊』。按《爾雅翼》：『貝大者珂，黃黑色，其骨白。』《通俗文》：『勒飾曰珂，以貝飾，馬勒謂之珂，其骨白，謂之白玉珂，非眞玉也。』《晉・輿服志》：『文武皆有囊，綬綬八座。』《尚書》則荷紫謂之生紫，爲袷囊綬之服外，加於左肩，乃負荷之荷，非荷葉也。今謂囊曰荷包，本此。

佩魚

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 長安有寶貨行，有購得名玉魚者，亦名玉梁。似今所佩魚袋，有玉者、銅者。文丞相五千市一馬瑙者，府中莫知何用，多云墓中得之。薛俠比部慶成軍觀太寧宮醮，見禮服劒室貫縧者，形正相似。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二一《金魚金龜》 佩魚始於唐永徽二年，以『鯉』爲『李』也。武后天授元年，改佩龜，以『玄武』爲『龜』也。杜詩：『金魚換酒來。』蓋開元中復佩魚也。李白《憶賀知章》詩：『金龜換酒處。』蓋白弱冠遇賀知章，尚在中宗朝，未改武后之制。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魚軒》 左傳閔公二年，齊桓公歸衛文公夫人魚軒，注云：以魚皮爲飾。或曰馬二目白魚。見《爾雅》，蓋歸以車與馬。案軒者，《説文》云：曲輈藩車，是曲轅輜軿也，衣車應有飾。魚皮即今牛魚皮。《詩・采薇》云：『象弭魚服。』《采芑》云：『簟茀魚服』，傳亦以爲魚皮，則牛魚皮已久入用，二詩《魚服》，疑亦車飾。其上下俱言車馬也。陸璣《詩疏》云：魚獸似豬，東海有之。一名魚狸，其皮背上斑文，腹下純青，以爲弓鞬步叡，今牛魚。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三《龜魚佩》 唐百官佩金魚，武后朝佩金龜，或曰：『唐姓李，故以鯉魚爲瑞；后姓武，故以元武爲瑞也。』其説甚新。

清・俞樾《茶香室三鈔》卷七《宋命婦亦佩魚》 宋姚寬《西溪叢話》云：婦人孺人至夫人凡八人，皆佩魚，乃張崇棨請。

按《宋史・職官志》載羣臣妻封號，有國夫人、郡夫人、郡君、縣君、淑人、孺人，止六等，而《楓窗小牘》言宋婦人封號自夫人以下凡八等，如侍郎以上封碩人，大中大夫以上封令人，通直郎以上封孺人。據此，則又有碩人、令人之名，合之適八等矣。可補史闕。

魚袋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高宗給五品以上隨身魚銀袋，以防召命之詐，出內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飾袋。垂拱中，都督、刺史始賜魚。天授二年，改佩魚皆爲龜。其後三品以上龜袋飾以金，四品以銀，五品以銅。中宗初，罷龜袋，復給以魚。郡王、嗣王亦佩金魚袋。景龍中，令特進佩魚，散官佩魚自此始也。然員外、試、檢校官，猶不佩魚。景雲中，詔衣紫者魚袋以金飾之，衣緋者以銀飾之。開元初，駙馬都尉從五品者假紫、金魚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假緋、魚袋，五品以上檢校、試、判官皆佩魚。中書令張嘉貞奏，致仕者佩魚終身，自是百官賞緋、紫，必兼魚袋，謂之章服。當時服朱紫、佩魚者衆矣。

又 隨身魚符者，以明貴賤，應召命，左二右一，左者進內，右者隨

身。皇太子以玉契召，勘合乃赴。親王以金，庶官以銅，皆題某位姓名。官有貳者加左右，皆盛以魚袋，三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刻姓名者，去官納之，不刻者傳佩相付。

宋・孔平仲《談苑》卷四　三代以韋爲箄袋，盛箄子及小刀、磨石等。魏易爲龜袋。唐永徽中，四品官竝給隨身魚。天后改魚爲龜。唐初，卿大夫沒，追取魚袋。永徽中，勑生平在官用爲褒飾，沒則收之，情意不忍。五品以上薨，魚更不追取。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一《魚袋》　永徽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并給隨身魚袋。

五年八月十四日勑：『恩榮所加，本緣品命，帶魚之法，事彰要重。豈可生平在官，用爲褒飾，纔至亡沒，便即追收。尋其始終，情不可忍。自今已後，五品已上有薨亡者，其隨身魚袋，不須追收。』

咸亨三年五月三日，始令京官四品、五品職事佩銀魚。是日，出內魚袋賜之。

垂拱二年正月二十日赦文：『諸州都督刺史，并準京官帶魚袋。』

天授元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內外官所佩魚爲龜。至神龍元年二月四日，京文武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魚袋。

久視元年十月十三日，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

神龍元年六月十七日赦文：『嗣王、郡王有階級者，許佩金魚袋。』至開元元年八月二十日，諸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級者，亦聽著紫，佩魚袋。

二年八月制：『京文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銀魚袋。』

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佩魚，自茲始也。

蘇氏記曰：自永徽以來，正員官始佩魚，其離任及致仕，即去魚袋。員外、判、試并檢校等官，并不佩魚。至開元九年九月十四日，中書令張嘉貞奏曰：『致仕官及內外官五品已上，檢校、試、判及內供奉官，見占闕者，聽準正員例，許終身佩魚，以爲榮寵。以理去任，亦許佩魚。』自後恩制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

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赦文：『魚袋，著紫者金裝，著緋者銀裝。』

開元二年閏二月勑：『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軍中卑品，此色甚多，無功濫賞，深非道理。宜勑諸軍鎮，但是從京借，并軍中權借者，并委勑到收取。待立功日，據功合得，即將以上者，委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大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既臨賊衝，事藉懸賞，量軍大小，各封金魚袋一二十枚，銀魚袋五十枚，并委軍將臨時行賞。』

宋・李上交《近事會元》卷一《金銀銅魚袋　龜袋　特進佩魚　散職佩魚》　唐高宗永徽二年五月，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并給隨身魚袋。至咸亨三年五月，五品已上賜新魚袋，并飾以銀；三品以上各賜金袋刀子、礪石。至垂拱二年正月，諸州都督刺史，并准京官帶魚袋。至天授元年九月，改內外所佩魚作龜。久視元年十月，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并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從官給。神龍元年二月，內外官五品已上，依舊佩魚袋。六月，嗣王、郡王特許佩金魚袋。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佩魚，自此始也。自武德已來，皆從正員帶闕官始佩魚袋，員外、判試、檢校自則天、中宗後始有之，皆不佩魚。雖正員官得佩，亦去任及致仕即解去魚袋。至開元九年，張嘉貞爲中書令，奏諸致仕許終身佩，以爲榮寵，以理去任，亦聽佩魚袋。自後恩制賜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因之佩魚袋、服朱紫者甚衆。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魚袋》　《實録》曰：三代以韋爲之，謂之箄袋；魏易之爲龜；唐高宗給隨身魚，三品以上，其飾金，五品以上，其飾銀，故名魚袋；天后改爲龜，後復曰魚；神龍初，賜紫則給金魚，賜緋則給銀魚，不限品也。《唐會要》曰：永徽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給隨身魚袋；咸亨三年五月三日，始令京官四品、五品職事佩銀魚；久視元年十月十三日，職事三品以上用金飾，四品銀，五品銅；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赦文：『魚袋，著紫者金裝，緋者銀裝。』宋朝神宗熙寧末，親王又賜玉魚以副金帶，金魚以副玉帶，以唐禮也。韓文公之詩曰『不知官高卑，玉帶懸金魚』是也。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二《事始・制玉魚袋》　宋敏求薨後，因討論典故。神考初制玉魚袋，欲賜荆、揚二王，疑非故實。丞相王文恭公

召宋公次道諮之，宋曰：『按唐六典，親王三品以上，二王後服用紫，飾以玉帶及魚袋，皆飾也。』文公挾策以進，議遂定。

宋・曾慥《類説》卷三五引《事始・魚袋》　三代以韋爲算袋，盛算子及小刀、磨石等。魏易爲龜袋。唐永徽中，四品官并給隨身魚袋。天后改魚爲龜。唐初，卿大夫沒，追取魚袋。永徽中，勅生平在官爲用褒，沒則取之，情所不忍。五品以上薨，魚袋不追取。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四《魚袋》　今之魚袋，本唐制也。《六典》符寶郎隨身魚符之制，曰：『所以明貴賤，應宣召。左二右一，其飾有玉、金、銀三等，其符題云某位姓名。』案：此之謂符者，初用一本，對中書其人官位姓名，書已乃析而二之。右付其人，所謂右一者是也，左則藏之於內。或有宣召，即內出左契，以與右合，參驗而同，乃始得入。其在古制，則官得通籍禁中者，至入宮門，案牒省驗，其人年貌官位皆同，乃入者也。武后時，改魚爲龜，故崔神慶曰：『今五品以上佩龜者，爲別敕宣召，恐有詐妄，故內出龜，合之然後應命。』即此制也。隨身魚符，其用蓋如此也。今世之制，但襲唐舊，案官品而授之，使得佩帶爲飾焉耳，而合符之制，不復舉用也。於是案今制以求古，則魚袋之上設爲魚形者，唐謂以玉、金、銀爲飾者也；魚飾之下，有黑韋渾裹方木，附身以垂者，唐制謂書其官姓名於木，而中分爲二者也。服章有紫、朱、黑三異，而魚飾之下，盛符之囊皆用黑韋者，明其爲用而不爲飾也。唐制左符乃遂有二，或其人在外，則出半符爲信，召之使來也；或此符已往，而其人聞命先至，則尚有一符可以爲驗也。此其所以右一而左二也。宣召太子則用玉契，事起武后時，亦崔神慶所建也。此之創建玉契，制亦本於隨身魚袋也。

又卷一六《魚袋》　《六典・符寶》即載隨身魚符之制：『左二右一，太子以玉，親王以金，庶官以銀，佩以爲飾。刻姓名者，去官而納焉；不刻者，傳而佩之。』注云：『符上皆題云某位姓名，其官止一員者，不著姓名，并以袋盛。其袋三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不佩。若在家非時及出使，別勅召檢校并領兵在外者，不別給符契。若須回改處分者，勘符同，然後承用。』按此而言，即今之魚袋雖沿唐制，但存形模，全無其用。今之用玉、金、銀爲魚形附著其上者，特其飾耳。今用黑韋方直附身者，始是唐世所用以貯魚符者，是之謂袋，袋中實有符契，即右一而與左二合者也。凡有召或使令，即從中出半契合驗，以防詐僞。故不別給符契者，憑袋中半符爲信也。本朝命令多用勅書，罕有用契，即所給魚袋，特存遺制，以爲品服之別耳。其飾魚者固爲以文，而革韋之不復有契，但以木楦滿充其中，人亦不復能明其何用何象也。然唐制有二種：有隨身符，即以給其人者，故書其人姓名，及其致仕即以納官；有傳符，即不刻某官姓名，但言某司符契，《六典》注文所謂『皆須遞相付，十月內申禮部』是也。白樂天嘗暫爲拾遺，佩銀魚，已而不爲此官，則不佩。故其詩曰：『親朋相見問何如，物色恩光盡反初。無柰嬌癡三歲女，遶腰啼哭覓銀魚。』即《六典》謂『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不佩』者，而白雖暫借，尋亦歸之於官也。黃繙綽服緋無魚，故取獺尾垂着腰上，作俳語謂明皇曰：『賜緋毛魚袋。』毛，語反即無爲也。帝喻其意，以言卻止之曰：『魚袋者，五品以上入閤合符，即用之，汝何可得。』《六典》非五品不佩，又敕召不別給契，止用魚符爲契，皆典之合也。又按趙上交云：『自武德時，正員帶闕官始得佩，而添置員外、試判、檢校官，皆不得佩。其後隨事許佩，增益滋多。垂拱中，以給都督、刺史，則非京官亦佩。神龍元年，刑部王嗣玉，景龍三年特進皆許佩金，則散職亦佩。開元九年，用中書令張嘉正奏，而致仕及以理去官，皆許仍佩朱紫，因之亦益以多。』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五《魚袋》　《實録》曰：『三代以韋爲之，謂之算袋。魏易之，爲龜。唐高祖給隨身魚，三品以上其飾金，五品以上其飾銀，故名魚袋。賜紫給金魚，賜緋則給銀魚。』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魚袋。其制自唐始，蓋以爲符契也。其始曰魚符，左一，右一。左者進內，右者隨身，刻官姓名，出入合之。因盛以袋，故曰魚袋。宋因之，其制以金銀飾爲魚形，公服則繫於帶而垂於後，以明貴賤，非復如唐之符契也。

太宗雍熙元年，南郊後，內出以賜近臣，由是內外升朝文武官皆佩魚。凡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庭賜紫，則給金塗銀者；賜緋，亦有特給者。京官、幕職州縣官賜緋紫者，亦佩。親王武官、內職將校皆不佩。眞宗大中祥符六年，詔伎術官未升朝賜緋、紫者，不得佩魚。

仁宗天聖二年，翰林待詔、太子中舍同正王文度因勒碑賜紫章服，以舊佩銀魚，請佩金魚。仁宗曰：『先朝不許伎術人輒佩魚，以別士類，不令混淆，宜卻其請。』景祐三年，詔殿中省尚藥奉御賜紫徐安仁，特許佩魚。至和元年，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自今雖無出身，亦聽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爲堂後官，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提點五房呂惟和非選人入，援司天監五官正例求佩魚，特許之。

神宗元豐二年，蒲宗孟除翰林學士，神宗曰：『學士職清地近，非它官比，而官儀未寵，自今宜加佩魚。』遂著爲令。三年，詔：自今中書堂後官，并帶賜緋魚袋，餘依舊例。徽宗政和元年，尚書兵部侍郎王詔奏：『今監司、守、倅等，并許借服色而不許佩魚，即是有服而無章，殆與吏無別。乞今後應借緋、紫臣僚，并許隨服色佩魚，仍各許入銜，候回日依舊服色。』從之。中興，并仍舊制。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三　唐《車服志》：『帶鉈尾，取順下之義。魚袋，取其清潔，魚目不瞑，勤而不懈也。』

又卷六　金銀魚袋。唐高宗給五品上隨身銀魚袋，以防詔命之詐，出內必合之；三品已上金飾袋。垂拱中，都督、刺史始賜魚。中宗景龍中，令特進佩魚。散官佩魚自此始。宋張師正《倦游録》云：『魚袋者，取事君夙夜匪懈之義。以金爲飾，亦身之華也。』

明・郎瑛《七修續稿》卷六《魚袋金花帖子》　魚袋始於唐高祖，取李淳風鯉魚得衆之讖，又襲古義魚符之事，故制爲魚袋以藏符契也，懸之於帶，有金、銀、緋、紫四種，論官職也。開元以後勅非戰功不給，歷代因之，宋仍以品級定四種云。

金花帖子報進上之名，亦始於唐，至文宗時革之，宋則復用也，似在南宋不用。然考其制，用黃紙塗金，大書姓名於上，下有兩知舉官花押，仍用白紙爲套貯之，亦題姓名於上，登第者隨附家書於中云。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魚袋》　唐百官佩金魚，謂之魚袋。武后朝佩金龜，後乃佩魚。《朝野僉載》：『唐初爲銀菟符，以菟爲瑞。後爲銀魚符，以鯉爲瑞。武后以玄武爲瑞，乃以銅爲龜符。或謂鯉，李也。龜，武也，重國姓也。』《炙轂子》云：『古者有算袋，魏文帝易以龜袋，唐改魚袋，本算袋之遺，而龜袋又何取於國姓耶。』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袋之形式》　三代時，以韋爲袋，盛算子及小刀磨石等。魏易龜袋，唐四品官給隨身魚袋，在官用爲褒袋飾，沒則收之。今則以荷包爲帶飾，中亦不復盛物。新纂皇朝禮器圖皆繪有定式。

佩袋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八《布袋》　召康公美公劉之厚於民也，其《詩》曰：『乃裹餱糧，于橐于囊。』《毛傳》曰：大曰橐，小曰囊。《御覽》云：古行者之食，以布囊貯糧。則是布囊爲裹糧之用，自公劉之世已然矣，蓋在夏后之世者也。

清・褚人穫《堅瓠九集》卷二《珮袋》　《窺天外乘》：『玎璫玉珮之制，原無紗袋。嘉靖中，世廟升殿，尚寶司卿謝敏行捧寶，玉珮飄颺，與上堅勾連不脱。敏行皇怖跪，上命中官爲之解，而敏行跪不能起。又命中官掖之，赦其罪。因詔中外官俱制珮袋，以防勾結。縉紳便之，獨太常寺官以駿奔郊廟，取鏗鏘聲，不袋如故。』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雞素雞斯》　雞素本于雞斯，如小荷包。雞斯用以約髮，雞素用以盛物作佩。素與斯音相近，如俄羅斯，今皆稱額勒素。吾淮呼小荷包亦名雞素，或云雞嗉，像形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囊》　帑也。《玉篇》作袋。《說文》：『囊，橐也。橐，囊也。』《說文》：『韜，囊也。幃，囊也。』《楚辭》：『蘇糞壤以充幃兮。』《禮・內則》：『施縏袠。注：『縏，小囊也。』皆佩容臭。』注：『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案：香囊起於此。照袋者，囊類也。即昭文袋。《言鯖》：『照袋以烏皮爲之，四方有蓋，中貯紙筆等，五代世人多用之。今謂爲鈔袋。蓋明人用鈔以此貯之耳。』紫荷囊者，今朝服披領也。《晉書・輿服志》：『八座尚書荷紫，以生紫爲袷，綴之外服，加於肩上。』又《宋書》、《齊・志》皆謂紫袷囊，俗呼曰紫荷。《隋・志》：『朝服綴紫荷録，令左僕射左荷，右僕射尚書右荷。』案：荷音賀，取負荷之義。今荷包本此。《梁史》：『周捨問劉杳：「尚書郎官著紫荷囊，何所出？」杳曰：「《張安世傳》謂持橐簪筆，橐囊也。近臣簪筆以待顧問。」』案：《宋書・禮志五》說紫荷或云漢代以盛奏事，負荷以行。未詳也。

仕人佩件分部

圭

《宋史》卷一五一《輿服三》 圭。宋初，凡大祭祀、大朝會，天子皆執圭。元豐二年，詳定儀注所言：『《周禮》：「王執鎮圭。」釋者曰：「祭天地宗廟及朝日、夕月，則執之。若朝覲，諸侯授玉於王，王受玉，撫玉而已。」《考工記》：「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蓋天子以冒圭邪刻之處，冒諸侯之圭，以齊瑞信也。未有臨臣子而執鎮圭者。《唐六典》殿中監掌服御之事，凡大祭祀，則搢大圭，執鎮圭；若大朝會，止進爵。《開寶通禮》始著元會執圭，出自西房。淳化中，上壽進酒，又令內侍奉圭，於周制、唐禮皆不合。其元會受朝賀，請不執鎮圭上壽。』詔可。

三年，詔議大圭尺度，詳定所言：『《考工記》：「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後魏以降，以白玉爲之，長尺有二寸，西魏以來皆然。方而不折，雖非古制，蓋後世以所得之玉，隨宜爲之。今請揆玉之有無制之。』

又言：『唐禮，親祀天地神祇，皆搢大圭，執鎮圭。有事宗廟，則執鎮圭而已。王涇《郊祀録》曰：「大圭，質也，事天地之禮質，故執而搢之。鎮圭，文也，宗廟之禮亦文，故無兼執之義。」不知大圭，天子之笏也，通用於郊廟。請自今皇帝親祠郊廟，搢大圭，執鎮圭。奉祀之時，既接神再拜，則奠鎮圭爲摯，大圭爲笏。』

又言：『《開元》及《開寶通禮》，皇帝升輅，不言執圭。祀日，質明，至中壝門外，殿中監進大圭，尚衣奉御，又以鎮圭授殿中監以進。於是始搢大圭，執鎮圭。今皇帝乘玉輅，執鎮圭，赴景靈宮及太廟、青城，皆乘輅執圭，殊不應禮。請自今乘輅不執圭，還內御大輦亦如之。』

詳定所又言大圭中必之制，請制薦玉繅藉，以木爲榦，廣袤如玉，以韋衣之。韋上畫五采文，前後垂之。又制約圭繅藉長尺，上玄下絳，爲地五采五就，因以爲飾。每奠圭，則以薦玉之繅陳于地，執圭，則以約圭之繅備失墜，因垂之爲飾。況大圭搢之紳帶之間，不可無中必，明矣。俟明堂服大圭，宜依鎮圭所約之組，令可繫之。

哲宗元祐元年，禮部言：『元豐新禮，皇帝祀天，搢大圭，其制圓首前詘，於禮未合。今欲放西魏、隋、唐玉笏之制，方而不折，上下皆博三寸，長尺二寸，其厚以鎮圭爲約。』從之。

政和二年，宦者譚稹獻玄圭。其制，兩旁刻十二山，若古山尊，上銳下方。上有雷雨之文，下無璪飾，外黑內赤，中一小好，可容指，其長尺有二寸。詔付廷議。議官以爲周王執鎮圭，緣飾以四鎮之山，其中有好，爲受組之地，其長尺有二寸，周人倣古爲之，而王執以鎮四方也。徽宗乃以是歲冬御大慶殿受圭焉。

三年，又詔曰：『先王以類而求祀，圜丘以象形，蒼玉以象色，冬日以至取其時，大裘而冕法其幽，而未有以體其道，天玄而地黃，今大圭內赤外黑，于以體之。冬祀可搢大圭，執玄圭，永爲定制。』中興仍舊制，大祭祀則執大圭以爲笏，上太上皇、皇太后冊寶亦如之。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圭》 《大明會典》云：『皇帝圭長一尺二寸，東宮圭長九寸五分，親王圭長九寸二分五釐，世子郡王圭長九寸。』

手板

《晉書》卷二五《輿服》 笏，古者貴賤皆執笏，其有事則搢之於腰帶，所謂搢紳之士者，搢笏而垂紳帶也。紳垂長三尺。笏者，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其遺象。三臺五省二品文官簪之，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官不簪，加內侍位者乃簪之。手版卽古笏矣。尚書令、僕射、尚書手版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曰笏。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 百官執手板，尚書令、僕、尚書，手板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曰『笏』。漢末仲長統謂百司皆宜執之。其肩上紫袷囊，名曰『契囊』，世呼爲『紫荷』。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貶誤》　《梁職儀》曰：八座尚書以紫紗裹手版，垂白絲於首如筆。《通志》曰：今録僕射、尚書手版，以紫皮裹之，名曰笏。梁中世已來，唯八座尚書執笏者。白筆綴頭，以紫囊之，其餘公卿但執手版。今人相傳云：陳希烈不便稅笏，騎馬以帛裹，令左右執之。李右座見云便爲將來故事，甚失之矣。

唐・王子先《笏賦》　昔者聖人之理天下也，辨方位，垂衣裳。制茲手板，整乎維綱。莫不明有德，著才良。法天地，體陰陽。欲其表行見能，則外文而内質；取其前讓後敬，則上圓而下方。笏之時義，遠矣大矣。蕭何列其深規，郭璞辨其微旨。請原爲用之本，特申建造之始，採文竹，拔象齒。爰謀爰相，載考載擬。華院功一作『切』。錯，英明卓峙。煥飛霞，綴流晷。殊相逸發，奇文秀起。五岳備焉，四瀆呈止。上及君帝，下及庶士。或魚鬚而表其章，或玉斑以申其美。故能朱紫不奪，尊卑咸理。懿夫植性端平，文理中正。間瓊弁而雪白，對華纓而冰淨。出入必書，俯仰惟敬。其在宗廟，即搢而請享；其在朝廷，即端而受命。豈不用舍隨時，物莫之令。雖冠冕之貴，黼黻之飾。徒有備於朝儀，孰與茲而同德。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　文武之官皆執笏，五品以上，用象牙爲之，六品以下，用竹木。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笏袋》　《唐明皇雜録》曰：故事，皆搢笏於帶，然後乘馬。張九齡體羸不勝，因設笏囊，使人持之馬前，遂以爲常制。《梁職儀》曰：八座尚書以紫紗裹手板，垂白絲於首如筆。《通志》曰：今僕射、尚書手板，以紫皮裹之，名曰笏袋。梁中世以來，執笏者皆白筆綴頭，以紫囊之。此又似笏之設囊之始也。

又《笏帛》　《酉陽雜俎》曰：陳希烈不便搢笏騎馬，以帛囊之，令左右持之。笏之設帛，自此始也。

又《笏》　《唐會要》曰：笏，周制也，《周禮》，諸侯象，大夫魚鬚文以竹。晉、宋以來，謂之手板。西魏以後，五品以上通用象牙。武德四年七月六日，詔五品以上象笏，六品以下竹木笏。舊制，三品以上前挫後直，五品以上前挫後屈；武德以來，一例上圓下方也。《淮南子》曰：武王問太公曰：『寡人伐紂，恐後世鬬爭不已。』太公曰：『王欲久持，則塞民於兌。』於是解其劍而帶之笏。此蓋周人制笏之始也。《樂記》曰：武王克商，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　笏，衣緋紫者以象，上詘下直；服緑者以槐木，上詘下方。其制無度，象初短而厚，俄易長闊。皇祐閒，極大而差薄，其勢向身微曲，謂之抱身，後復用直而中者。其木笏始亦甚厚，今則薄，又非槐。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笏。唐制五品以上用象，上圓下方；六品以下用竹、木，上挫下方。宋文散五品以上用象，九品以上用木。武臣、内職幷用象，千牛衣緑亦用象，廷賜緋、緑者給之。中興同。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笏》　《唐會要》曰：『笏，周制也。』《周禮》：『諸侯象，大夫魚鬚，士以竹。』晉宋以來，謂之手板。西魏以後，五品以上通用象，舊制，三品以上，前挫後直，五品以上，前挫後屈，唐高祖詔五品以上象笏，六品以下竹木笏。國朝文武官笏，五品以上象牙，六品以下用槐本。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八上　琛珽，笏也　笏，《説文》作㬎，《穆天子傳》作㬎。《士喪禮注》云：『今文笏作忽。』竝字異而義同。《釋名》云：『笏，忽也。君有教令，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玉藻》云：『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桓二年《左傳》：『袞冕黻珽。』杜注云：『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釋文》引徐廣云：『簿，手版也。』《考工記・玉人》：『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鄭注云：『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珽。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殺也。』《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離騷》珽作瑾。《玉藻》云：『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鄭注云：『珽之言挺然無所詘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後則恆直。荼讀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爲舒。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己君，又殺其下而圜。』《大戴禮・虞戴德篇》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正民德也。』《逸周書・王會解》云：『天子搢珽，唐叔、荀叔、周公、大公搢笏。』荼，與瑳通。

符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木契符者，以重鎮守、愼出納，畿內左右皆三，畿外左右皆五。皇帝巡幸，太子監國，有軍旅之事則用之，王公征討皆給焉，左右各十九。太極殿前刻漏所，亦以左契給之，右以授承天門監門，晝夜勘合，然後鳴鼓。玄武門苑內諸門有喚人木契，左以進內，右以授監門，有敕召者用之。魚契所降，皆有敕書。尚書省符，與左同乃用。

又 初，高祖入長安，罷隋竹使符，班銀菟符，其後改爲銅魚符，以起軍旅、易守長，京都留守、折衝府、捉兵鎮守之所及左右金吾、宮苑總監、牧監皆給之。畿內則左三右一，畿外則左五右一，左者進內，右者在外，用始第一，周而復始。宮殿門、城門，給交魚符、巡魚符。左廂、右廂給開門符、閉門符。亦左符進內，右符監門掌之。蕃國亦給之，雄雌各十二，銘以國名，雄者進內，雌者付其國。朝貢使各齎其月魚而至，不合者劾奏。

牙牌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三《牙牌》 唐宋士人。腰帶之外，又懸魚袋，爲金爲銀。以別等威。本朝在京朝士。俱佩牙牌，然而大小臣僚皆一色，惟刻官號爲別耳，如公侯伯則爲勳字號，駙馬則爲親字號，文臣則文字號，武臣則武字號，伶官則樂字號，惟內臣又別爲一式。其後工匠等官。雖非朝參官員，以出入內廷，難以稽考，乃制官字號牌與之。若英宗、世宗兩朝，俱有王府儀賓在京，得懸牙牌，想俱用親字無疑矣，惟道官如協律郎、奉祀之類，亦得用文字號，似爲僭擬，宜以道字別之。又文臣章服，各以禽鳥定品級，此本朝獨創，向聞教坊官繡補俱圓，其實正方，與朝臣無異，且亦衣練鵲如士夫，此更當改他禽，無溷清流可也。

《明史》卷六八《輿服四》 永樂六年駕幸北京，扈從官俱帶牙牌；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各鑄印信，通政司、鴻臚寺各鑄關防，謂之行在衙門印信關防。其後，命內府印綬監收貯。嘉靖十八年南巡，禮部領出，以給扈從者焉。

凡郊廟諸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者，入壇俱領牙牌，洪武八年始也。圓花牌，陪祀官領之。長花牌，供事官領之。長素牌，執事人領之。又謂之祀牌。

凡駕詣陵寢，扈從官俱於尚寶司領小牙牌。嘉靖九年，皇后行親蠶禮，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及使人，俱於尚寶司領牙牌，有雲花圓牌、鳥形長牌之異。

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亦領牙牌，以防姦僞，洪武十一年始也。其制，以象牙爲之，刻官職於上。不佩則門者卻之，私相借者論如律。牙牌字號，公、侯、伯以勳字，駙馬都尉以親字，文官以文字，武官以武字，教坊官以樂字，入內官以官字。正德十六年，禮科邢寰言：『牙牌惟常朝職官得懸。比來權姦侵柄，傳旨升官者輒佩牙牌，宜清核以重名器。』乃命文職不朝參者，毋得濫給牙牌；武官進御侍班、佩刀、執金爐者，給與。嘉靖二十八年，內府供事匠作、武職官，皆帶朝參牙牌，嘗奉旨革奪，旋復給之。給事中陳邦修以爲言，禮部覆奏：『《會典》所載，文武官出入禁門帶牙牌，有執事、供事、朝參之別。執事、供事者，皆屆期而領，如期而繳。惟朝參牙牌，得朝夕懸之，非徒爲關防之具，亦以示等威之辨也。虛銜帶俸、供事、執事者，不宜概領。第出入禁闥，若一切革奪，何由譏察？尚寶司所貯舊牌數百，上有「入內府」字號，請以給之。至於衛所武官，掌印、僉書侍衛之外，非屬朝參供役者，盡革奪之。其納粟、塡註冒賜牙牌及罷退閑住官舊所關領不繳者，俱逮問。』報可。

佩刀

《後漢書・輿服下》 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雙印佩刀之飾。

至孝明皇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瑀璜，皆以白玉。乘輿落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其〔玉〕視冕旒，爲祭服云。

又 佩刀，乘輿黃金通身貂錯，半鮫魚鱗，金漆錯，雌黃室，五色罽隱室華。諸侯王黃金錯，環挾半鮫，黑室。公卿百官皆純黑，不半鮫。小黃門雌黃室，中黃門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賁黃室虎文，其將白虎文，皆以白珠鮫爲鑠口之飾。乘輿者，加翡翠山，紆嬰其側。

又 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縢貫白珠，赤罽蕤，諸侯王以下以綔赤絲蕤，縢綔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愼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刀兒》 小牙筯一雙，小尖刀一把，長六七寸不等。銀鑲鯊魚皮等鞘，以紅絨辮繫束於衣左牌繐之上，以昭近臣殊寵。非外衙門之所敢望也。惟司禮監是禮儀衙門，斯不屑抹布、刀兒也。

流蘇

宋・高似孫《緯略》卷一〇《流蘇》 流蘇，是四角所繫，盤線繪繡之毬，五色同心而下垂者。流蘇帳者，古人繫帳之四隅以爲飾耳。張師正《倦遊録》江總詩：『銀牀金屋挂流蘇，寶鏡玉釵橫珊瑚。』劉孝威詩：『機頂挂流蘇，機旁垂結綵。』徐陵詩：『流蘇金帳挂香囊，織成羅幔隱燈光。』溫庭筠詞：『油壁車輕金犢肥，流蘇帳曉春鷄早。』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七《流蘇》 《倦游録》述流蘇之制，但云『五綵同心而下垂者』，莫能言其始。黃公紹《書林》亦止引《晉書》『割流蘇爲馬帴』，皆後世幃帳間所懸耳。古者流蘇，蓋樂器之節。《前漢書・禮樂志》薛瓚注作流溯。《周禮》『金鐲節鼓』，鄭玄注云：『後世合宮懸用之。』而有流蘇之飾樂器。而用以爲幃帳之懸，則自晉以後始也。

明・顧起元《説略》卷二一 流蘇見《漢・禮樂志》薛瓚注作流遡。古本用於宮懸者，今始用於帷帳。蘇故名樵蘇，乃盤線繪繡之五綵錯爲之，同心而下垂者，又析羽曰流蘇。摯虞曰：緝鳥尾垂之若流然，以其蕊下垂故曰蘇。今之旌竿上綴旒也。又譙國夫人繡帷珠絡，同昌公主靈粟珠絡。王融詩云『幸得與珠綴，幕歷君之楹』。宋詞『流蘇帳煖金雞報』是也。絛鬚亦當作絛蘇，《東京賦》飛流蘇之騷殺，又馬上飾也。

小兒周歲項帶五色彩絲繩名曰百索不知何義按東

剛卯

宋・王觀國《學林》卷五《㱿㱿》 許愼《説文》曰，㱿音開，㱿音以。『㱿㱿，大剛卯，以逐鬼魅。』《玉篇》曰：『㱿㱿，剛卯也，大卯以辟鬼也。』《廣韻》曰：『㱿㱿，大堅也。』觀國按：《前漢・王莽傳》曰：『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服虔注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四分，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也。金刀，莽所鑄之錢也。』晉灼注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采絲茸其底，如冠纓頭蕤。刻其上面，作兩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帝令夔化，順爾固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顏師古注曰：『今往往有土中得玉剛卯者』，『莽以劉字上有卯，下有金，旁又有刀，故禁剛卯及金刀也』。又按《後漢・輿服志》曰：『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三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

令祝融，以敎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順爾固服，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劉昭注曰：『以正月卯日作。』觀國以兩《漢》所載剛卯制度攷之，則殺攺者，佩印也，以正月卯日作，故謂之剛卯。又謂之大堅，佩之以辟邪。所謂佩雙印，則一印刻三十有四字，一印刻三十有二字，總爲六十六字。其長廣分寸制度因時不同，其刻文則同，亦猶人日戴符勝之類，蓋祓除不祥之一端也。王莽欲篡而心惡劉字之文，故正月剛卯與夫金刀之錢皆禁而不得行。夫卯金刀之兆已形矣，雖禁之無補也。莽以貨泉爲錢布之文，而卒有白水眞人之應，豈偶然哉！

宋・高似孫《緯略》卷四《玉剛卯》 陳簡齋《以玉剛卯壽向薌林》詩曰：『仲冬吉日，風穆氣休。我出剛卯，以壽元侯。祝融之玉，奠此離方。元侯佩之，如玉之剛。攘蠲厲凶，以迪明王。南門不鍵，有室剛強。三肅元侯，既贈既禱。曷以報我，當以剛卯』卯，佩印也。其制外方內圓，以正月卯日，作銘刻于上，以辟邪厲。詳見《王莽傳》及後漢《輿服志》簡齋詩，十六句，每句四字，皆如剛卯之銘，銘之文曰：『帝令祝融，以敎夔龍。庶疫癘癉，莫我敢當。』《說文・殳類》釋『殺』曰：『殺改，大剛卯也，以逐精鬼。從殳亥聲。』《已類》釋『殺改』曰：『殺改，大剛卯，以逐鬼彪也，從攴已聲，讀若已。』然則一名而異制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四五《剛卯》 漢有剛卯，正月作而佩之。按《說文》曰『殺音開改，大剛卯，以逐精鬼』者，據此則如宋人立春日戴春勝、春幡之事。又按《野客叢書》曰：剛者強也，卯者劉也。正月佩之，尊國姓也。兼而論之，乃欲尊王而辟邪爾，故王莽傳曰：『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據此，是欲滅漢之意。其制，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長三寸，廣一寸四分，或用玉、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玉在者，其一面曰「正月剛卯」。』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采絲葺其底，如冠纓頭蕤，刻其四面作兩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敎夔龍。庶役剛癉，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帝令夔化。順爾固仗，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役剛癉，莫我敢當。」』余嘗得一玉嚴卯，然按大小及文卻如晉說，但『疾日』作『疫曰』、『夔化』作『夔龍』、『靈殳』作『靈昌』，而文字皆有古法，非今俗書也。意者，服乃漢人，而所說與物不類何也？思許叔重曰大剛卯，則知有小者也，是服所言特爲大者，乃前漢之物，其文之異或當時有省文者爾，不然，何後漢《輿服志》所說卻與予所得者相脗合邪？是音之所注乃後漢之物，予之所有小者也，嚴非亦剛之意耶？嗚呼！一物之微，在漢已有不同註者，故各有異，后人不見其物，不會諸說，安知義耶？

其他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〇《韋弦》 西門豹性急，佩韋以自緩；董安于性緩，佩弦以自急。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卷一《博》 二寸以皮爲裏以緋羅，裹金塗銀搭攀作于裝飾。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三《辨誤・荷囊非芰荷之荷》 劉偉明贈熊本待制詩云：『西清寓直荷爲橐，左蜀宣風繡作衣。』蓋《南史・劉杳傳》：『著紫荷橐。』事見《漢・張安世傳》，持橐簪筆之意。而偉明乃以荷爲芰荷之荷，何耶？歐陽文忠回吳舍人啓云：『紅藥翻階，直禁垣之清切；紫荷持橐，陪法從以雍容。』又上胥偃啓曰：『白蟫素簡以香生，茲焉辟惡；紫袷荷囊而備問，最近清光。』乃知誤者非一人。然《隋書・樂志》：『尚書録令僕射吏部尚書，朝服綴紫荷，録令左僕射左荷，右僕射、吏部尚書右荷。』此又何耶？姑俟博識者。

明・楊慎《古音餘》卷一 褘㕞褵縢。徐楚金曰：『褘或作㕞』，引《爾雅》卽飾也，今之香囊也。古謂之褵，又謂之縢。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枝箇》 其制隨景如鐸針，但減少偏向成對耳。

又《桃杖》 亦隨景如前。而珍珠、珊瑚自錞端下垂，或間以寶石、金方勝、卍字耳，下有垂腳。世廟時亦間以三種賜輔臣大臣，神廟初年亦間賜江陵相公云。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犀比犀毗》 《楚辭・招魂》：『晉制

犀比費白日些。』王逸注：『犀比博著比集犀角以爲飾也。』《前・匈奴傳》：『黃金犀毗一』，顏師古注：『犀毗，胡帶鉤。』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扶衣》 扶衣以玉爲之，長可八寸，寬三兩指，如刀形，有靶。古帝王既御袍帶，以此抹腰。俾無摺縐，見三柳軒雜識。吾叔蘧邨先生，向得孫退谷家藏玉刀，形與此相類。朱竹垞有銘，然皆以爲刀也，後爲歸少宰所有。

清・顧祿《桐橋倚棹録》卷一一《工作》 像生絨花，山塘亦一聚處。其店不下十餘家，拈花作葉，各有專工，散在虎丘附近一帶并城中北寺、桃塢等處。多女紅爲之，專做夾瓣、旋絨、裹絨、刮絨等對花并通草、蠟花。千筐百筥，悉售於外府州縣，尤多浙、閩及江西諸省之客，郡人間有過而問者。舒位《像生花》詩云：『剪綵作花花欲語，女紅疑是司花女。有時蘭葉蝕青蟲，或愛梅花作翠羽。』『花能相對葉相當，宛然春色偷東皇。定知有夢迷蝴蝶，不爲無香恨海棠。』『誰家著釧牽衫早，個鏡相宜倚花掃。水精簾捲十分妝，翡翠斜簪一枝好。』『吳儂作事殊等閑，不獨時花棄兩鬢。都將舊曲翻新曲，拋卻眞山看假山。』『那知相率趨爲僞，金錯錢刀買憔悴。一叢花當十戶賦，幾朵雲收數鄉稅。』『可憐名字滿頭花，花開花落委泥沙。若爲拈向靈山會，且莫攜來吏部家。』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二



繒帛部

釋名

漢・佚名《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繒之精者曰縞。王煦曰：《說文》：『縞，鮮支也。』《漢書・地理志》引《禹貢》云『厥棐玄纖縞』，師古注：『纖，細繒也。縞，鮮支也，即今所謂素者也。』《廣雅》云：『鮮支，絹也。』據諸家之說，是縞與素同，或名鮮支，或謂之絹。竊謂縞即縑也，與素微異。《說文》：『縑，并絲繒也。』《釋名》云：『縑，兼也。其絲細緻，數兼于絹，染兼五色，細緻、不漏水也。』古詩云：『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織縑日一匹，織素五丈餘。』是縑視素爲精也。蓋散文則縞素通稱，對文則縞當爲縑，素當爲絹，并見下文。宋翔鳳曰：《禹貢》云『厥篚玄纖縞』，某氏傳：『玄，黑繒；縞，白繒；纖，細也。纖在中，明二物皆當細。』鄭注：『纖，細也。祭服之材尚細。』按：《周禮・司服注》：『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已。』據此知鄭注祭服謂玄也。不稱『纖玄』，稱『玄纖』者，所以重祭服，故色在上也，縞亦纖之類，故連及之。鄭不以縞爲祭服也。《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注：『齊有素端者，亦爲札荒有所禱請，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此明齊服有素端，因凶荒而變，知祭服不當有縞素矣！高誘注《淮南・兵略》云：『縞，細繒也。』《說文》：『縞，鮮色也。』蓋精白則鮮明也。葛其仁曰：《廣雅》：『縞，細繒也。』顏師古《漢書・食貨志注》：『縞，皓素也。繒之精白者也。』胡承珙曰：《文選・雪賦注》引《字林》云：『繒，帛總名也。』《後漢書・順帝紀注》引《小爾雅》：『縞，皓也。繒之精白者曰縞。』案：此乃合《廣詁》文。顏師古《漢書・食貨志注》，雖不著所出，亦必用《小爾雅》也。《文選》曹子建《雜詩》『綺縞何繽紛』，李善注引《小爾雅》曰：『繒之精者曰縞。』陳孔璋《爲曹洪與魏文書》『奔兕之觸魯縞』，注又引《爾雅》曰：『繒之細者曰縞。』胡世琦曰：《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揄紵縞』，李善注引司馬彪云：『縞，細繒也。』《禮記・檀弓》『祥而縞』，鄭注云：『縞，冠素紕也。』據此則縞、素亦可通稱。

又 麻、紵、葛曰布。布，通名也。王煦曰：《說文》：『布，枲織也。』

「麻，與林同。」「林，葩之總名也。林之言微也，微織爲功。」或體作「顧」。「紵，絲屬。細者爲絟，粗者爲紵。」「葛，絺綌草也。」按顧或又作「黃」，《禮》所謂苴絰者是也。蘇字又作「蕵」，今俗猶謂之蕵麻。《左傳》「子產獻紵衣」，即其物也。葛爲絺綌草者，即《詩・葛覃》「爲絺爲綌」是也。《周禮・天官・典枲》「掌布縷縷紵之麻草之物」，鄭注：「白而細疏曰紵草，葛蕵之屬。」《正義》曰：「布縷縷，用麻之物；紵，用草之物。布中可以兼用葛蕵之草。」是三者雖有精粗之不同而通謂之布。《釋名》：「布，布也。布列衆縷爲經，以緯橫成之也。又太古衣皮，女功之始，始于是，施布其法，使民盡用之也。」云布通名者，言凡以麻作之者皆曰布也。宋翔鳳曰：《爾雅・釋草》：「枲，麻。」《詩正義》引孫炎云：「麻，一名枲。」葛其仁曰：《禹貢》「岱畎絲枲」，《正義》曰：「枲，麻也。」《禮記・雜記》「有司麻衣」注：「麻衣，白布深衣。」孔安國《論語》「麻冕」注：「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紵，麻屬。陸璣《詩疏》：「紵亦麻也。荊揚之間謂之徽紵。今南越紵布，皆用此麻。」范甯《穀梁注》：「葛或作褐。」胡承珙曰：《春秋說題辭》云：「麻之爲言微也。陰精浸密，女作織微也。」《論語集解》引孔注云：「麻冕，緇布冠也。」苧通作「紵」。《詩疏》引陸璣云：「紵亦麻也。科生數十莖，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不歲種也。荊揚之間一歲三收。今南越紵布皆用此麻。」顏師古《急就篇注》：「紵，織紵爲布及疏也。」《文選・吳都賦》「果布輻湊而常然」，劉淵林注云：「布，箋紵之屬。」《儀禮・士虞禮》「冪用絺布」，注云：「絺布，葛屬。」是麻、苧、葛皆曰布。布爲通名也。胡世琦曰：《詩・蜉蝣篇》「麻衣如雪」，箋云：「麻衣，深衣。」《詩・東門之池篇》「可以漚紵」，《釋文》：「紵亦作「苧」。」《通雅》云：「麻布細者爲絟，粗者爲苧，曰葛、曰練、曰穀紵，皆其類也。」《禹貢》「島夷卉服」，傳云：「草服，葛越。」《正義》云：「葛越，南方布名，用葛爲之。」朱駿聲曰：《書・顧命》：「麻冕黼裳。」《易・困》：「困于葛藟。」《孟子》：「女有餘布。」

又 葛之精者曰絺。麤者曰綌。王煦曰：《說文》：「絺，細葛也。」「綌，麤葛也。」《詩・周南・葛覃》云「爲絺爲綌」，毛傳：「精曰絺，麤曰綌。」是其義也。《禮記・曲禮》云：「爲天子削瓜，巾以絺；爲國君，巾以綌。」是尊者用精，卑者用麤也。《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是上體用精，下體用麤也。孔安國《論語注》云：「絺綌，葛也。」（日本）皇侃疏云：「當暑雖熱，絺綌可單，若出，不可單，則必加上衣，故云必表而出也。」邢疏云：「精曰絺，麤曰綌。暑則單服，必加尚表衣然後出之，爲其形褻故也。」凡此皆言絺綌之爲褻服也。《禮記・曲禮》曰「振絺綌不入公門」，即其義也。宋翔鳳曰：《毛詩・采葛》傳：「葛，所以爲絺綌。」《說文》：「葛，絺綌草也。」胡承珙曰：《論語》皇侃疏云：「絺，細葛練也；綌，大葛練也。」胡世琦曰：《淮南・主術訓》「絺綌綺繡」，高注云：「絺綌，葛也。精曰絺，麤曰綌。」《呂氏春秋・孟夏紀》「天子始絺」，《淮南・原道訓》「于越生葛絺」，高注并云：「絺，細葛也。」《儀禮・士昏禮》「綌冪」，《士喪禮》「皆用綌」，鄭注并云：「綌，麤葛也。」《通雅》云：「絺綌爲葛之精麤。」其實凡麻苧之物，細皆爲絺，麤皆爲綌，《書》曰「黼黻絺繡」是也。《禮》「浴用二巾，上絺下綌」，非必葛，葛不收水，如今蘇州麻布，揚州、余東、辰州洞巾皆是也。蓋絺綌之名例得通耳。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絇縞緻紕，練也　《說文》：「練，湅繒也。」《釋名》云：「練，爛也，煮使委爛也。」絇之言苛細也，字通作阿。《列子・周穆王篇》及《淮南子・脩務訓》竝云：「衣阿錫，曳齊紈。」高誘注云：「阿，細穀；錫，細布。」《漢書・司馬相如傳》：「被阿錫，曳綈紵縞。」張注云：「阿，細繒；錫，細布。」《史記・李斯傳》：「阿縞之衣，錦繡之飾。」徐廣《音義》云：「齊之東阿縣，繒帛所出。」案徐說失之。阿，縞皆細繒之名，非以其出自東阿而謂之阿縞也。《楚辭・招魂》：「翡阿拂壁，羅幬張些。」翡，與弱通。阿，細繒也，弱阿猶言弱錫。《淮南子・齊俗訓》云：「弱錫羅紈」，是也。拂，猶被也，言以弱阿被牀之四壁，又張羅幬也。王逸注訓翡爲翡席，阿爲曲隅，皆失之。縞之言暠暠然也。《說文》：「縞，鮮扈也。」《禹貢》：「厥篚元纖縞。」《傳》云：「縞，白繒也。」高誘注《淮南子・兵略訓》云：「縞，細繒也。」緻，一名細緻。《釋名》云：「細緻，染縑爲五色，細且緻不漏水也。」《潛夫論・浮侈篇》云：「從奴僕妾，皆服葛子升越、筩中女布、細緻綺穀、冰紈錦繡。」下文云：「縞謂之紟。」《說文》：「白紟，縞也。」《急就篇》：「鬱金半見緗白紟。」顏師古注云：「白紟，謂白素之精者，其光昀然也。」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布》　《說文》：「枲織也。」《釋名》：「布，布也，布列衆縷爲經，以緯橫成之也。又太古衣皮，女工之事始於是，施布其法度，使民盡用之也。」案：古布以麻爲之。《禮運》：「治其麻絲，以爲布帛。」《小爾雅》：「麻紵葛曰布。」《說文》：「緆，細布也。緆或作緆。」明以麻爲之也。《呂氏春秋》：「戎人見暴布者而問之曰：何以爲之莽莽也。指麻而示之，怒曰：孰之壞壞也，可以爲之莽莽也。」案：戎人衣皮，故不識布。自六朝以來，始以棉花爲布。《本艸》：「木棉有艸木二種。今南中有木棉，其北土皆艸棉耳。」木棉名班枝花。樹大盈抱，花紅似山茶，而蕊黃，花片極厚，嶺南甚多。《宋書・良吏・杜慧度傳》：「林邑乞降，

輸生口、大象、金銀、古貝等。古貝，即棉也。』《南史・高昌國傳》：『有艸實如繭，中絲爲細纑，名曰白疊。』杜甫詩：『光明白氎巾』，即此。案：疊亦作氎，白亦作帛。《後漢書・南蠻傳》『知染采文繡罽氎帛疊』注云：『《外國傳》曰：諸薄國女子織作白疊花布。然疊字或从毛，似非棉爲之者。白疊，又名榻。』《史記・貨殖傳》：『榻布皮革千石。』《漢書音義》：『榻布，白疊也。』案：榻布，《漢書》作荅布，蓋即今褡連布，師古注以爲『麤厚之布』，是也。孟康以荅布爲白疊，恐非。取以爲布，甚輭白。《演繁露・唐環王傳》：『棉，古貝艸也。緝其華爲布，麤曰貝，精曰氎。』張勃《吳録》：『交趾安定縣有木棉樹，高丈餘。』《通鑑》：『梁武帝送木棉皁帳。』史照釋文：『木棉江南多有之，以春二三月下種，既生，一月三薅，至秋生黃華結實，及熟時其皮四裂，其中綻出如綿。』案：今草棉正如此。案：史照釋文又云：『土人以鐵鋋碾去其核，取如綿者，以竹爲小弓，長尺四五寸許，牽弦以彈綿，令其勻細，卷爲筒，就車紡之，自然抽緒如繰絲狀，織以爲布。』〔案：今彈綿花弓長五六尺。〕然則今之木棉自交趾來，艸棉自高昌來也。又左思《蜀都賦》：『布有橦華。』張揖曰：『橦華柔脆，可績爲布，出永昌，蓋木棉之類也。迄今二棉遺種，衣被萬方，視絲麻之利蓋溥焉。至若殊方絕國，布有異名。』《說文》：『幏，南郡蠻夷賨布也。絣，氐人殊縷布也。繶，蜀細布也。』又云：『紕，氐人繝也。』繝，西胡毳布也。』案：即今紕繝。《逸周書・王會解》云：『正西以紕繝爲獻也。』案：《漢書・文翁》、《張騫傳》俱載蜀布。服虔曰：『布，細布是也。』又《文選・蜀都賦》『黃潤比筒』注云：『細布也。』司馬相如《凡將》云：『黃潤纖美，宜制襌。』《越絕書》：『白越，細布也。』《廣州記》：『蠻夷不蠶，剝古緑藤績以爲布。』《記》曰：『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布者，女工之始，故原其所起，用免晉帝不識稻之羞焉。

綜述

宋・彭乘《續墨客揮犀》卷一《吉貝布》 閩嶺已南多木綿，土人競植之，有至數千株者。採其花爲布，號吉貝布。余後因讀《南史・海南諸國傳》，言林邑等國出古貝木。其華成時，如鵝毳，抽其緒訪之以作布，與紵布不異。亦染成五色，織爲斑布，正此種也。蓋俗呼古爲吉耳。

宋・林越《兩漢雋言》前集卷七 《江都王建傳》：『遺建荃葛』，師古曰：『許愼云荃，細布也。字本作絟，音千全反，又音千劣反，蓋今南方筩布之屬，皆爲荃也。葛即今之葛布也，以荃及葛遺建也。』

又 孟康曰：『答布，白疊也。』師古曰：『粗厚之布也。其價賤，故與皮革同其量耳，非白疊也。』答者，重厚之貌，而讀者妄爲搨音，非也。

又後集卷一四 後漢馬太后賜諸貴白越三千端。白越，越布也。

宋・高似孫《緯略》卷四《毛布》 韋光輝《毛詩問》曰：『《七月》之詩無褐。』箋曰：『褐，毛布也，賤者之所服。』『毛布』二字甚佳。《說文》曰：『罽，西胡毳布也。』用『毳布』尤新，然不知《禹貢》所謂皮服卉服，直是下字奇古。陸機詩：『嘉卉獻時服，靈術進朝飧。』『卉服』二字，拆用尤精。南方以竹爲布，《郡國志》、《寰宇記》、《輿地志》但曰『竹布』耳，而庾翼《與燕王書》曰：『今致竹練三端。』用『竹練』尤奇。諸葛恢表直曰：『纖絺細竹。』《顏測集》有《謝絹葛啓》曰：『冰紈風綌。』劉孝綽詩：『釣舟畫彩鷁，漁一作遊子服冰紈。』『冰紈』出《漢・地理志》：『齊俗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師古曰：『其色鮮潔，如冰紈風綌。』卻少用也。劉楨《瓜賦》曰：『承之琱槃，羃以纖絺。』公幹曾用『纖綌』也。

又《白疊》 杜詩：『細軟青絲履，光明白疊巾。』王昌齡詩：『手巾花疊淨，香帔稻畦成。』按《漢書》所謂荅布，注曰『白疊』也。《吳時外國傳》曰：『諸部國用安子草，織作白疊花布。』王昌齡所用者此也。《南史》曰：『高昌國有草實如繭，中絲爲細纑，名曰白疊安子。國人取以爲布，甚爲輭白。』其言甚明也。

元・傅若金《布衾銘》并叙 衛君靖卿得巴陵褐布一端，制爲重衾，縕以橐駝之毳。夕寢而覆之，愜然自適，不啻若錦繡之美也。屬傅若金銘於其寢，遂爲銘。

厥衾維何？匪纊伊毳，匪絲伊布。胡美麗弗御？樂是儉素。雖則儉素，眡若綺紈。匪公孫干譽，唯分之安。矧在四體，既充既燠，既寧既止。繄錦衾之爛，孰與易此？夙興夜寐，反余求心。莫顯密室，庶無慚斯衾。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四《越爲布名》　《荀子・王制篇》：『棲遲薛越之中野。』『薛』、『越』，注不解。按《説文》：『薛，草也。』《六韜》『莎薛簦笠』，謂以莎草爲雨衣也。相如賦：『薛莎青蘋。』越亦草名，蒲屬，可緝爲衣。《文選》『葛越』注：『草布也。』《後漢・馬后傳》：『白越三千端。』《潛夫論》：『葛子升越，筒中女布。』盛弘之《荆州記》：『秭歸縣室多幽閑，其女盡織布，至數十升，謂之升越。』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三《布帛》　《漢志》曰：上古衣毛而冒皮，後聖易之以絲麻，以爲布帛，蓋自黄帝制也。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布衣》　周制：五十方衣帛。范子曰：古者庶人老耄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曰布衣。今富者綺繡、羅紈、素綈、冰錦也。隋文帝焚綾文布，即今花雲布；鄱陽王恢焚筒布，即今細布、飛花布之類。細縠曰阿，細布曰錫。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布稱升》　古者布稱升，蓋精粗之名。《廣韻》：『升，成也。布八十縷爲一升，一成也。二千四百縷爲三十升，三十成也。猶樂小成、大成，俗謂銀一成、二成，至十成之意。』閒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論語》注『三十升，細密難成』。夫布三升，雖成猶未成，六升始謂之成。三十升則又細密難成，此亦可見升之爲成也。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五《蕉布》　程鄉蕉綢，爲嶺南所貴，其蠶分畦而養，各以其葉飼之，飼某葉則爲某蕉綢。其蕉布則羅浮大蝴蝶蕉所成，有詠者云：『仙遺衣化羅浮蝶，蝶化山蠶復作衣。』大蝴蝶者，葛稚川之遺衣也。衣化爲蝶，蝶化復爲衣，其異若此。文昌蕉，其蠶惟食山栗葉，故吐絲堅韌，其綢可久服弗敝，新興蕉亦然。若南海官窑蕉，順德龍江蕉，則劣矣。

又《葛布》　粤之葛，以增城女葛爲上，然恆不鬻於市，彼中女子終歲乃成一疋，以衣其夫而已。其重三四兩者，未字少女乃能織，已字則不能，故名女兒葛。所謂『北有姑戎，南有女葛』也。其葛產竹絲溪、百花林二處者良，採必以女，一女之力，日採祇得數兩；絲縷以鍼不以手，細入毫芒，視若無有，卷其一端，可以出入筆管，以銀條紗襯之，霏微蕩漾，有如蜩蟬之翼，然日曬則縐，水浸則蹙縮，其微弱不可恆服。惟雷葛之精者，百錢一尺，細滑而堅，顏色若象血牙，名錦囊葛者，裁以爲袍直裰，稱大雅矣。故今雷葛盛行天下。雷人善織葛，其葛產高涼、碣洲，而織於雷，爲絺者綌者，分村而居，地出葛種不同，故女手良與沽功異焉。粤故多葛，而雷葛爲正葛，其出博羅者，曰善政葛。李賀《羅浮山人與葛篇》云『依依宜織江南空』，又云『欲剪湘中一尺天』謂此。出潮陽者曰鳳葛，以絲爲緯，亦名黄絲布。出瓊山、澄邁、臨高、樂會者，輕而細，名美人葛。出陽春者曰春葛，然皆不及廣之龍江葛，堅而有肉，耐風日。凡此皆絰葛也。絰葛外，有新會細苧，蓋左思所謂『筒中黄潤』，又曰『黄潤比筒』者。凡疊布必成筒。一筒十端，而葛之大者率以兩端爲一連，苧則一端爲一連；他布則以六丈爲端，四丈爲疋，此其別也。古時無木綿，皆以細麻爲布，惟粤之苧，則自上古已有。《禹貢》曰：『島夷卉服。』傳曰：『島夷，南海島上之夷也。卉，草也，卉服，葛越也。葛越，南方之布，以葛爲之，以其產於越，故曰葛越也。』左思曰：『蕉葛升越，弱於羅紈。』《正義》曰：『卉服葛越，蕉竹之屬。越即苧祁也。』漢徐氏女贈其夫以越布，鄧后賜諸貴人白越是也。《漢書》云：『粤地多果布之湊。』韋昭曰：『布，葛布也。』顔師古曰：『布，謂諸雜細布。』皆是也。其黄潤者，生苧也。細者爲絰，粗者爲苧，苧一作紵。《禹貢》曰：『厥篚織貝。』《傳》曰：『織細紵也。』《疏》曰：『細紵，布也。』《漢志》所謂『蘭干細布也』。蘭干者，僚言紵也，翁源以爲苧霜布，是也。其曰花綀、曰穀纑、曰細都、曰弱折，皆其類。許慎云：『南方笘布之屬皆爲荃。荃，絰也，蕉竹之屬皆絰也。』蕉布黄白相間，以蕉絲爲之，出四會者良。唐時端、潮貢蕉布，韶貢竹布。竹布產仁化，其竹名曰丹竹，丹亦曰單，竹節長可緝絲，織之名丹竹布，一名竹綀。庾翼《與燕王書》曰『竹綀三端』是也。《志》稱：『蠻布織蕉竹、苧麻、都落等。』麻有青、黄、白、絡、火五種，黄白曰苧，亦曰白緒，青絡曰麻，火曰火麻，都落即絡也。馬援在交阯，嘗衣都布單衣，都布者絡布也，絡者言麻之可經可絡者也。其細者當暑服之，涼爽無油汗氣，湅之柔熟如椿椒繭綢，可以禦冬，新興縣最盛，估人率以綿布易之。其女紅治絡麻者十之九，治苧者十之三，治蕉十之一，紡蠶作繭者千之一而已。又有魚凍布，莞中女子以絲兼苧爲之，柔滑而白若魚凍，

謂紗羅多漚則黃，此布愈漚則愈白雲。外有藤布、芙蓉布，以木芙蓉皮績絲爲之，能除熱汗。又有罽布，出新安南頭，罽本苧麻所治，漁婦以其破敝者翦之爲條，縷之爲緯，以綿紗線經之，煮以石灰，漂以溪水，去其舊染薯莨之色，使瑩然雪白。布成，分爲雙單，雙者表裏有大小絮頭，單者一面有之，絮頭以長者爲貴，摩挲之久，葳蕤然若西氈起絨，更或染以薯莨，則其絲勁爽，可爲夏服；不染則柔以禦寒，粵人甚貴之，亦奇布也。諺曰：『以罽爲布，漁家所作。著以取魚，不憂風颶。小兒服之，又可避邪魅。』是皆中州所罕者也。粵布自《禹貢》始言，遷、固復言，官其地者，往往以爲貨賂。昔孫幸調朱厓廣幅布，蠻不堪役，遂作亂殺幸。而士燮獻吳大帝細葛以千數，粵人苦之。宋恭帝時，廣州獻入筒細布，一端八丈，帝惡其精麗，蠹害女紅，卻之，詔嶺南禁作此布，誠慮小民淫巧，風尚侈靡，使貪吏得以爲暴也。

雷州婦女多以織葛爲生，《詩正義》云：『葛者婦人之所有事，雷州以之。』予詩云：『雷女工絺綌，家家買葛絲。』又云：『蠻娘細葛勝羅襦，採葛朝朝向海隅。』又云：『雷女採葛，緝作黃絲。東家爲綌，西家爲絺。』增城亦然，其治葛無分精粗，女子皆以鍼絲之，乾撚成縷，不以水績，恐其有痕迹也。織工皆東莞人，與尋嘗織苧麻者不同，織葛者名爲細工，織成弱如蟬翅，重僅數銖，皆純葛無絲。其以蠶絲緯之者，浣之則葛自葛絲自絲，兩者不相聯屬，純葛則否。葛產綏福都山中，以蔓生地上而稚者爲貴，若繚繞樹間，則葛多枝葉，不中爲絲，採者日得數觔，城中人買而績之，分上中下三等爲布。陽春亦然，其細葛不減增城，亦以紡緝精而葛眞云。凡葛以挼之有響，濡之明亮者爲眞，浣以梅葉之汁，和以清泉，摺幅爲方而勿揉以手，則理不皺，其盎以瓦毋以木，則色不淄，湛之經宿，出而拍拍陰乾於簷端，毋以烈日則不脆，然純葛者可浣，兼絲者浣之則縮，純葛曰紵，言全乎葛也。

蕉類不一，其可爲布者曰蕉麻，山生或田種，以蕉身熟踏之，煮以純灰水，漂澼令乾，乃績爲布，本蕉也而曰蕉麻，以其爲用如麻，故葛亦曰葛麻也。廣人頗重蕉布，出高要寶查、廣利等村者尤美，每當墟日，土人多負蕉身賣之。長樂亦多蕉布，所畜蠶惟取其絲以緯蕉及葛，不爲綢也。綢則以天蠶食烏桕葉者織之。史稱『粵多果布之湊』，然亦夏布，若蕉、葛、苧、麻之屬耳。冬布，多至自吳、楚、松江之梭布，咸寧之大布，估人絡繹而來，與綿花皆爲正貨，粵地所種吉貝，不足以供十郡之用也。蕉布與黃麻布，爲嶺外所重，常以冬布相易。予有《蕉布行》，云：『芭蕉有絲猶可績，績成似葛分絺綌。女手織織良苦殊，餘紅更作龍鬚席。蠻方婦女多勤劬，手爪可憐天下無。花練白越細無比，終歲一疋衣其夫。竹與芙蓉亦爲布，蟬翼霏霏若煙霧。入筒一端重數銖，拔釵先買芭蕉樹。花鍼挑出似游絲，八熟珍蠶織每遲。增城女葛人皆重，廣利娘蕉獨不知。』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七《食貨六》　葛布有數種：出於浙之慈谿，廣之雷州者爲最精；其次出江西，葛粗細不一；出於江南金壇者，雖極細，然亦不可單做，必須夾裏。在前朝，非縉紳士大夫不服葛，而價亦甚貴。佳者每疋值銀三兩，長不過三丈一二尺。次者亦不下五六分一尺。自順治而後，服葛者日衆，而葛價亦日賤。今制無人不可服葛，葛愈多而亦日濫惡矣。康熙二十八九年，洋船販至，至精者官尺不過一分五六釐一尺，至粗者每尺七八釐耳。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吉貝木棉字義》　《南史・呵羅單傳》、《中天竺傳》、《渴盤陀傳》、《干陀利傳》、《婆利傳》、《唐書・環王傳》，俱有吉貝，是吉利之吉，宋板譌作古貝，爲古今之古。《彭乘・墨客揮犀》云：『吉貝依《南史》爲古貝，蓋古譌吉。』程大昌《演繁露》云：『《唐書》古貝，今作吉貝，古、吉二字不同，豈譌名，抑兩物？』此乃宋板之誤。彭程兩論，尤輕忽也。佛書《四分律》有『拘遮羅劫貝』，《楞嚴經》有『劫波羅天所奉華巾』，觀佛《三昧經》有『天劫貝』，《華大方》等《大集經》有『劫波育』，一作『劫波娑』，一作『迦波羅』；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云：『諸商旅以劫貝奉施天尊』，又云：『六衆取守廟人劫貝，佛言不應取天主廟劫貝』。即木棉本名，單字還音，拘、劫、迦，音轉爲吉，又由中國字形吉轉爲古，是吉貝必當作吉利之吉也。佛典即不知，唐皮日休《給孤園詩》云：『巾之劫貝布，饌以旃檀餌。』劫自是吉，豈得爲古？又木棉，字本止作木綿，謂木中之綿。袁文《甕牖閒評》云：『木棉止合作此綿字，今字書又出一棉字爲木棉。』是棉字亦始於宋。此字可云新增，不可云俗，於六書法從木從綿省，即聲即義也。

布分部

火浣布

宋・林越《兩漢雋言》後集卷一四　火毳，見《後漢書》。章懷注：『火毳，即火浣布也。』

宋・高似孫《緯略》卷四《火浣布》　《列子》曰：『周穆王大征西戎，獻昆吾劍、火浣布。劍切玉如泥，布浣之必投火中，布色益明，出而振之，縞然疑乎雪。』按《魏志》：『青龍二年，西域重譯獻火浣布，詔大將軍太尉臨試，以示百僚。』《搜神記》曰：『西域獻火浣布，魏初時人疑之，文帝以爲火性酷烈，無含育之氣，著之典論，明其不然。』按《南史》曰：『南海諸部國，有自然火洲，樹生火中。人績其皮爲布，與蕉葛無異，色微青。若小垢，投火中則清潔。』此言木也。又按《吳録》曰：『日南取火鼠毛爲布，名火浣布。』此言鼠也。又按東方朔《神異經》曰：『南荒之外有火山，生不燼之木，晝夜火燒。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長二尺餘，細如絲，織作布，以水沃之即死。』雖皆言鼠、木，而只言鼠可作布耳。唯《抱朴子》曰：『火浣布有三種，其一曰：海中肅邱，有自生火，春起秋滅。洲上生木，木爲火焚不糜，但小焦黄。人或得薪，俱如常薪，但不成灰，炊熟則以水滅之，使復更用，如此不窮。夷人取此木華，績以爲布，一也；又其木皮赤，剥之以灰煮，治以爲布，麁不及華，俱可火浣，二也；又有白鼠毛長三寸，居空木中，入火不灼，其毛可績爲布，三也。』據諸家所記，惟葛稚川之言，最爲該的。《梁四公記》載：『杰公至市，見商人齎火浣三端。杰公遙識曰：「此火浣布也，二是緝木皮所作，一是鼠毛所作。」因問木、鼠之異，公曰：「木堅鼠柔，是可別也。以陽燧火山陰柘木薰之，木皮改常。」試之果驗。』王褒詩：『單衣火浣布，利劍水精珠。』李頎詩：『火浣單衣繡方領，茱萸錦帶玉盤囊。』此蓋梁冀會羣僚，服火浣中單也。

明・陸深《續停驂録》卷中　火浣布出西域，火鼠毛織之。一云：漲海中有然火洲，其上有樹，生火中，土人剥取其皮紡作布。若垢污，投火中燒之，復精潔。余嘗得方寸，作白色，乃焦麻之類。疑後説近之。又南海中有鷇焚洲，有獸名猞猁，狀如水獺，其頭身及他處了無毛，惟從鼻上竟脊至尾，廣寸許，有毛青色，長三四分，土人捕得之，投烈火中，薪盡而此獸不傷。見《抱朴子》，豈火鼠類耶？

明・張萱《疑耀》卷三　《逸周書》：『有火浣布，贊火澣之，布入火不滅，布則火色，垢則布色，出火而振之，皎然疑乎雪，是白色也。』《山海經》云：『布出火山國，火中有白鼠，毛可作布，敝則以火燒之如新。』與《十洲記》同。此即《周書》所稱疑雪者也。《玄中記》又云：『南中有炎山，其山有木，取以爲薪，燒之不燼，取其皮績之爲火浣布。』是火浣布有二種也。今海外諸國入市嶺南者，往往有之。余嘗見乃灰色者，未及詢其爲木皮爲鼠毛也。今回紇之野馬川，有木曰鎖鎖，燒之不燼，亦不作灰，婦人取根爲帽，入火不焚，亦豈炎山木之類耶？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一〇　《閲耕餘録》：火浣布，諸書所載不同。《異物志》以爲出斯調國南海中，有火洲，其上有野火，木生其中，采其皮以爲布也。《搜神記》則云崑崙之墟有炎火之山，草木鳥獸皆生於炎火中，故有火浣布，非此山草木之皮，枲則其鳥獸之毛也。又《神異經》云：『南荒之外有火山，其中生不燼之木，火中有鼠，織其毛以爲布也。』又《十洲記》：『炎洲有火林山，山中有火光獸，大如鼠，取其毛緝爲布也。』

《丹鉛録》：《太平寰宇記》曰：『不灰木，俗多爲鋌子燒之成炭。』而不灰出膠州，予親見之，其葉如蒲草，束以爲燎，謂之萬年火把。火浣布出蜀建昌，其白如雪，出於石隙，《元史》所謂石絨也。二物不同，博物者宜知之。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〇《火浣布説》　《後漢書・西南夷傳》注引《神異經》云：『南方有火山，生不燼之木，晝夜火然。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長二尺餘，細如絲，色白。績作布，若污，以火燒之，則清潔。』《太平廣記》載《梁四公記》云：『南海商齎火浣布三端，二是緝木皮所作，一是績鼠毛所作，木堅毛柔。』《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萬震《南州志》云：『大秦海中斯調洲上有木，冬月往剥取其皮，績以爲布，

與麻焦布無異，色小青黑，若垢污，入火中便精潔，世謂之火浣布。秦云定重參門樹皮也。』又引《括地志》云：『火山國，火中有自鼠，皮及樹皮績爲火浣布。』梁任昉《述異記》云：『南方炎火山，四月生火，十二月火滅。火滅之後，草木皆生枝葉。至火生時，草木葉落，取木皮績之，爲火浣布。』明鄺露《赤雅》云：『苗中火浣布有三種，一畢方麻，一祝融木，一火鼠毛。』其用之者，《後漢書・西南夷傳注》引《傅子》曰：『長老說漢桓時，梁冀作火浣布單衣，會賓客，行酒佯污之，燒之，垢盡火滅，粲然潔白，如水澣也。』宋蔡絛《鐵圍山叢談》云：『火浣布，若木棉花，色青黳，投火中則潔白。宣和、政和以後，盈篋而至，御府紉爲巾褥裙袍之屬。』蓋東漢時始至中國，宋時則尋常南貨矣。姜紹書《韻石齋筆談》云：『火浣布，色微白，以手拊之，則餘粉染指，如弄蝶翅』，此則木皮所績，餘脂猶在。亦常物，今四川越嶲廳番地五蠻山，石縫中有草根，名不朽木，其性純陰，織成布，用火浣。《四川通志》云：『窮人乃用之也。』《抱朴子・論仙》云：『魏文帝謂天下無切玉之刀，火浣之布。及著《典論》，嘗據言此事其間，未期二物畢至，帝乃歎息，遽毀斯論。』今案文帝謂世稱火鼠毛爲布，垢則火浣如新者，妄也。火無生育之性，鼠焉得生其間？爲《典論》，刻之太學。明帝世，有奉此布來貢者，乃刊去此碑。而《列子・湯問篇》云：『周穆王征西戎，得錕鋙之劍，火浣之布。布浣則投之火，出火而振之，皓然疑乎雪。皇子以爲無此物，傳之者妄也。蕭叔曰：「皇子果於自信，果於誣理哉！」《列子》，晉人王浮、葛洪以後書也，以《仲尼篇》言聖者，《湯問篇》言火浣布，知之。』

綿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纊，綿也。絮之細者曰纊。王煦曰：舊本縣作『綿』，《衆經音義》引作『縣』，今據改。《說文》：『縣，聯微也。』《釋名》云：『縣猶湎。湎柔而無文也。』纊者，《莊子・逍遙游》釋文引作『絖』。《說文》云：『纊，絮也。』或作『絖』，是纊與絖同。《說文》又云：『絮，敝縣也。』《廣韻》云：『精曰縣，麤曰絮。』《尚書・禹貢》『厥篚織纊』，《史記》作『厥篚織絮』，東晉孔傳云：『纊，細縣。』《儀禮・既夕禮》『屬纊』，鄭注：『纊，新絮。』《禮記・玉藻》『纊爲繭』，鄭注：『纊，新縣。』是縣之敝者爲絮。絮之新而細者爲纊，諸家之說并相成也。宋翔鳳曰：《衆經音義》六云：『纊，綿也。絮之細者曰纊也。』《玉藻》『纊爲繭，縕爲袍』，鄭注：『衣有著之名也。纊謂今之新綿也。縕謂今纊及舊絮也。』《正義》曰：『鄭注之時，以好者爲綿，惡者爲絮。故云：縕爲今纊及舊絮也。』按縣取微細縣密之義，故此亦以好者爲縣，不特鄭注時爲然也。葛其仁曰：《左・宣十二年》傳『皆如挾纊』注：『纊，縣也。』《急就篇》注：『漬繭擘之，精者曰縣，粗者曰絮。』按據上文知縣纊一物，縣之精者爲絮，故絮之細者曰纊也。胡承珙曰：《玉篇》云：『纊，綿也。』《一切經音義》卷五、卷六并引《小爾雅》：『纊，縣也。絮之細者曰纊。』《莊子》『洴澼洸』，《釋文》引《小爾雅》云：『絮細者謂之絖。』絖與纊同。胡世琦曰：《儀禮・士喪禮》『瑱用白纊』，鄭注云：『纊，新綿也。』纊其總名，故或訓爲綿，或訓爲絮也。《通雅》云：『纊，綿，紬也。紬之粗者曰紵，精者曰綿，甚粗曰絮。』今謂新者曰綿，故者曰絮。古言纊即綿。自古至唐初尚未知木綿之可以爲絮，董京『乞殘碎繒絮』，陶潛言『敗絮自擁』，皆非今之絮也。朱駿聲曰：綿爲大名。絮麤纊細。《漢書・文帝紀》：『絮三斤。』

明・文翔鳳《雲夢藥溪談》　《史記》：『豫州其篚織絮。』孔安國曰：『細綿也。』今伊陽有伊紬，其一種。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二一《木綿》　唐李商隱詩：『木綿花暖鷓鴣飛。』又王叡詩：『紙錢飛出木綿花。』南中木綿樹，大如抱，花紅，似山茶而蕊黃，花片極厚，非江南所藝者。張勃《吳録》云：『交趾安定縣有木綿樹，實如酒杯。口有綿，可作布。』按此即今之斑枝花。雲南阿迷州有之，嶺南尤多。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褚絮》　《史記》：『漢賜南粵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師古曰：『以綿裝衣曰褚。上中下者，綿之多少厚薄之差也。』李太白：『明朝驛使發，一夜絮征袍。』絮，着綿也。古詩：『着以長相思。』亦謂着絮也。繰餘曰絮，不繰曰綿，故絮曰敝絮，即繭黃也，今謂之敗絮，又曰絮胎。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重襺重繭》　《左傳》：『夏重襺。』按，纊爲襺，新綿也。重襺謂重綿。《叙傳》：『申重繭以存荆。』按，繭本作趼，足胝也，亦通作繭，胝起如繭也。襺趼并音簡。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襺縕，絖也　《說文》：『纊，絮

也』或作絖。《小爾雅》云：『纊，緜也。絮之細者曰纊。』《禹貢》：『厥篚織纊。』《史記》作織絮。禴讀爲繭。《說文》：『繭，蠶衣也。』《淮南子·繆稱訓》『寢關曝纊』。高誘注云：『纊，繭也。』纊謂之繭，故以纊著衣亦謂之繭。《玉藻》：『纊爲繭，縕爲袍。』鄭注云：『繭，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纊，謂今之新緜；縕，謂今纊及舊絮也。』各本絖下脫也字，遂與下條相連，今補。

棉

明·談遷《棗林雜俎》中集《榮植·棉花》　《潁州志》：『紅棉花、青綿花，俱間產。』

《禹貢》：兗州『厥貢檿絲，厥篚織文』，揚州『厥貢島夷卉服，厥篚織貝』。註謂：『兗地宜桑。』『織文者，綿綺之屬。』卉服，今木棉，而織貝爲木棉之精好者，曰桑絲，曰木棉，維兗與揚之島夷作貢，彰矣。古之所謂綿者，絲綿也。古之所謂布者，枲布也。故唐人稅法，每丁歲輸絹或綾絁共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宋林勳作《政本書》：『匹夫之貢惟絲與綿，非蠶鄉則貢布麻。』夫以綿而繫之絹，以布而繫之麻，則綿爲絲綿，布爲枲布也明矣。元學士王磐序《農桑撮要》之書云：『木綿種於陝右。』《輟耕録》云：『閩廣多種木綿，紡績爲布。』蓋木棉出於南夷、西域，宋元間始傳閩、廣、關陝，至明時乃盛。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五《綿布》　東粵之綿布，良苦不一，最美者白氎，《史記》『榻布者白疊，或作荅』是也。其布細膩精密，皚如雪，輕如繭紙，幅廣至四五尺，吉絡爲之。其織爲巾者，兩頭組結方勝，蕞蕤及諸物象，織者每拋一梭，則念一佛，故廣州人殮死者，以爲面衣，是曰西洋布，以來自番舶者爲眞。其出於瓊者，或以吳綾越錦，拆取色絲，間以鵝毳之綿，織成人物花鳥詩詞，名曰黎錦，濃麗可愛；白者爲幛，雜色者爲被，曰黎單。四幅相連，曰黎幕，亦曰黎幔，以金絲者爲上。又有花被、假被，《漢書》：『儋耳、朱崖皆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爲貫頭。』即今之黎單也。亦有織爲巾帨與裙者，裙曰黎裲，橫幅合縫如井欄，皆素花假錦百褶而成，所謂迦盤之衣也。黃文裕賦云：『布帛則攀枝吉貝，機杼精工，百卉千華，凌亂殷紅，疎絺蘭暑，密斜弭風，蓋謂瓊布也。』斜謂斜文布，其文或作象眼，或卍字，或大小方勝，文皆側理，故曰斜。廣州有麻經絲經兼絲布，或綿緯絲，有雙紗布，甚厚實。有榜被，絮絁所識，其緯粗如小指，或謂即氈被，亦名幷毛罽，或方文斜文。雷州有雷被，以白綿綫爲之，亦有紅者紫者。崖州多織綿，儋州多織生絲。崖州組織綿線如布帛狀，繡人物花鳥其上，有十金一具者，名曰帳房，俗稱儋崖二帳，是皆越布也。《志》曰：『南方之布葛越，木綿草本，亦越也。』其曰織貝者，織爲貝文，詩所謂貝錦也，貝或吉貝也。《志》稱：『高昌有草，實如繭，絲如細纑，名白氎子，織之爲布，白疊即吉貝也。島夷以卉服來貢，而織吉貝之精者以入篚，故曰織貝。』臨川吳氏云『染其絲五色，織之成文曰織貝，不染五色，而織之成文曰織文』是也。綿與絲一也。綿又有木棉之綿，即攀枝花絮也。其本高四五丈，花殷紅，朵大於杯，花落則絮蘊焉，春暮時，漫空而飛，採之，其犄者，可以爲褥，嶺外以爲吉貝即木棉，非也。吉貝草綿，如斑枝乃木棉耳。汪廣洋詩：『翠苞半拆漸吐綿，雪花填滿行人道。』又云：『搓就瓊簪膩如酥，絲成冰縷細如烟。』謂斑枝也。又有樹綿，一曰樹頭綿，以吉貝枝接烏桕，俟生時截去烏桕，樹長可八九尺，四季開花，夏秋尤盛，每一株生，數十年不壞，絮同木綿，德慶以上多種之。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〇《木棉布行於宋末元初》　古時未有棉布，凡布皆麻爲之，《記》曰『治其麻絲，以爲布帛』是也。木棉作布，丘文莊謂元時始入中國，而張七澤《潯梧雜佩》引《通鑑》梁武帝送木棉皂帳事。據史炤《釋文》，木棉以二三月下種，至夏生黃花結實，及熟時，其皮四裂，中綻出如綿。土人以鐵鋌碾去其核，取棉以小竹弓彈之，細卷爲筒，就車紡之，自然抽緒，織以爲布，謂即此物也。按史炤《釋文》所云，正是今棉花所織之布，則梁武時已有此布矣。說者謂《漢書註》，孟康曰：『閩人以棉花爲吉貝。』而《正字通》及《通雅》俱云：『吉貝，木棉樹也。』《南史·林邑傳》亦云：『吉貝者，樹名也。其花如鵝毳，抽其緒紡之作布，與紵布不殊。』是六朝以前木棉布，乃吉貝樹之花所成，係木本而非草本。今粵中木棉樹其花正紅，及落時則白如鵝毳，正《南

史》所云吉貝樹也。但其花祇可絮茵褥，而不可織布。按《南史・林邑傳》以吉貝爲樹，《舊唐書・南蠻傳》則云：『吉貝草，緝花作布，名曰白氎。』《新唐書・林邑傳》幷不曰吉貝，而曰古貝，謂古貝者草也。然則《南史》所謂吉貝之樹，即《唐書》所謂古貝之草，其初謂之木棉者，蓋以別於蠶繭之綿。而其時棉花未入中土，不知其爲木本草本，以南方有木棉樹，遂意其即此樹之花所織。迨宋子京修《唐書》時已知爲草本，故不曰木而曰草耳。史炤北宋人，見《文彦博傳》。又在子京之後，幷習知其碾彈紡織之技，故註解益詳。以此推之，則梁武木棉皂帳，即是草本之棉所成，而非木棉樹也。

清・王應奎《柳南續筆》卷二《棉布之始》　棉有草、木二種，皆出海外，其見於紀載者，大抵皆木棉也。張勃《吳録》云：『交趾有木棉，樹高丈餘。』王浯溪云：『一名斑枝花。』又《泊宅編》云：『閩、廣多木棉，名曰吉貝，織爲布，是即白氎。』然今吳地所種，乃草棉，非木棉也，而其用與木棉正同。松江府東去五十里許曰烏泥涇，地高仰不宜五穀，元至正間，偶傳此種，植之于地，頗茂。有一嫗名黄道婆者，自崖州來，乃教以棉弹紡織之法。久之，而三百里内外，悉習其事矣。按《（小）爾雅》、《釋名》及《孔叢・廣服篇》，皆云麻、紵、葛謂之布。又《鹽鐵論》云：『古者庶人耋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可見麻與紵、葛三者之外，古者別無所謂布也。但紵、葛或專用之於夏，而麻則兼用之于冬耳。孔博士《論語》『縕袍』註云：『縕，枲著也。』邢疏謂雜用枲麻以著袍也。蓋貧者不能具絲絮，故擣麻使熟，著之於袍也。夫以麻爲衣，則不能禦寒，以麻著袍，則不能生煖。古人五十始衰，則必衣帛，職是故耳！今棉之爲用，可以禦寒，可以生煖，蓋老少貴賤，無不賴之。其衣被天下後世，爲功殆過于蠶桑矣，而皆開自黄婆一人，是不當尸而祝之，社而稷之，與先蠶同列祀典乎？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一四《木棉考》　木棉有木本，有草本，其爲布，初見者，《史記・貨殖列傳》『榻布千石』注引《漢書音義》云：『白疊也。』《三國志・東夷傳》云：『倭人，男子露紒，以木棉招頭。』其自南來者，《梁書・林邑傳》云：『出吉貝。』吉貝者，樹名也，其華成時如鵝毳，抽其緒，紡之以作布，與紵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織爲斑布。《南史・干陀利傳》云：『出斑布吉貝。』《婆利傳》云：『其國人披吉貝如帕。』《北史・眞臘傳》云：『王著朝霞吉貝，其常服白疊。』《唐書・環王傳》云：『本林邑也，王衣白氎，吉貝斜絡臂。妻服朝霞吉貝，短裙，其俗以吉貝横一幅繚於腰。』吉貝，草也。緝其花爲布，粗曰貝，精曰氎。唐玄應《四分律音義》云：『迦波羅可以爲布，罽賓以南，大者成樹。此形小，狀如土葵，有殼，剖以出花，如柳絮，可紡以爲布。』此南方異域本也。

其種由閩廣來者，魏賈思勰《齊民要術》『非中國物者』云。《吳録・地里志》曰：『交趾定安縣，有木棉樹，高丈餘，實如酒杯，口有絲，如氎之綿也，可作布，曰白緤，一曰毛布。』宋彭乘《墨客揮犀》云：『閩嶺以南多木棉，土人競植之，有至數千株者。』史炤《通鑑釋文》云：『木棉，二三月晦下種，秋生黄花，其實熟時，皮四裂，中綻出如綿，以鐵梃碾去核，取綿，以小竹弓彈之，卷爲筒，就車紡之，自然抽緒，織以爲布。』自閩廣來者，尤爲麗密。趙汝适《諸番志》云：『吉貝樹類小桑，萼類芙蓉，絮長半寸許，宛如鵝毳，有子數十，南人取其茸絮，以鐵軸碾去其子，即以手握茸，就紡爲布。厚者爲兜羅棉，次曰番布，次曰木棉，又次曰吉布。』方勺《泊宅編》云：『閩廣種木棉，樹高如柞，結實如大橡而色青，秋深即開，露白綿茸茸然。以鐵杖趕淨，小竹弓彈令紛起，然後緝織爲布，名曰吉貝。蠻人織巾，上作細字小花卉，即古所謂氎布。』《菽園雜記》云：『木棉花生南越，樹高四五丈，花紅似山茶，子如楮實，綿出子中。』蘇州人稱爲攀枝花。《松江府志》引儲華《木棉譜》云：『木棉有山花、田花。凡田，來年擬種稻者可種麥，其種棉者勿種麥也。諺曰：歇田當一熟。若人稠地陋，可種大麥及稞麥，仍以糞力壅之，決不可種小麥。凡高田可稻可棉者，種棉二年，種稻一年，多不得過三年，過則生蟲，地無力。種棉，糞不得太肥，地除草宜淨，宜腐草壅根，宜加生泥去熱，令蟲少也。』其草本、木本不同者，各就所見言之。《肇慶府志》云：『以吉貝苗接烏桕根，結花爲棉。』則以草本附之木本。今中土多草本。唐王叡詩：『紙錢飛出木棉花。』李商隱詩：『木棉花發鷓鴣啼。』俱嶺南唐時事。皮日休詩『申以劫貝布』，則江南唐時事，時其布尚少。《宋史・崔與之傳》云：『瓊人以吉貝織爲衣衾，工作皆婦人，役之至期年，棄稚違老，民人

苦之。』亦是南布。《元史・世祖本紀》云至元二十六年，『置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棉提舉司』。此皆南來草木二本木棉也。

其西來者，亦草木二本。《南史・呵羅單傳》云：『宋元嘉時，貢天竺國白疊吉貝、葉波國吉貝。』《中天竺傳》云：『梁天監初，貢吉貝。』《高昌傳》云：『有草實如繭，繭中絲如細纑，名曰白疊子，國人取織以爲布，布甚軟白，交市用焉。』《渴盤陀》傳云：『衣吉貝布。』《唐書・地理志》云：『西州交河郡，平高昌置，土貢氍布。』元《農桑輯要》云：『木棉撚織毛絲，或棉裝衣服，特爲輕暖。』其論木棉云：『木棉亦西域所產，近歲種於陝右，與本土無異。』此皆西來之木棉也。

古作貢市，時以爲奇貨，所記或非實。劉逵注《吳都賦》『綿』云：『木綿實如酒杯，中有絲綿，色白，一實得數子，廣州、日南、交阯、合浦皆有之。』注《蜀都賦》『橦華』云：『橦樹華柔毳，可績爲布，出永昌。』《後漢書・哀牢夷傳注》引《廣志》云：『梧桐有白者，剽國有桐木，其花白毳，取毳淹漬，緝織爲布。』常璩《華陽國志》云：『永昌郡，古哀牢，有梧桐木，其花柔如絲，民績以爲布，幅廣五尺以還，潔白不受污，俗名曰桐花布。』又有闌旄帛疊。李石《續博物志》云：『驃國收娑羅木子，破其殼，中如柳絮，織幅服之，謂之娑羅籠段。』疑是迦波羅之名，人所不解，以近見謁娑羅，又疑是桐耳。此種又通於東方。《通典・邊防》言：『扶桑木葉似桐，初生如筍，績其皮爲布，又爲紙。』《唐書・渤海傳》言『沃州之綿』，《盛京通志》云：『今物產遼陽州海城縣，蓋平縣。』木棉，行於四方，與松江、通州東南俱普被。《陳書・姚察傳》云：『門生送南布一端，謂之曰：吾所衣著，止是麻布。』知所謂南布，是木棉布也。《梁書・高帝紀》云：『身衣布衣，木綿皂帳。』是布衣爲麻衣，惟以皂木綿作帳也。《玉泉子》云：『唐文宗時，左拾遺夏侯孜常著桂管布衫。上問之，對以此布厚可禦寒。上嗟歎，亦效著桂管布，滿朝皆倣之，此布爲之驟貴。』至趙宋時，中國稍自爲之。蔡沈《書集傳解》『揚州厥篚織貝』云：『今南蠻木棉之精好者，亦謂之吉貝。』蔡時尚難得，故舉以爲況。袁文《甕牖閒評》云：『木綿止合作此綿字，今字書又出一「棉」字，爲木棉。』是『棉』字宋人所增，亦由時市有木棉，商賈通習。元時，則其植漸廣。《瑯琊代醉編》云：『棉花，番使黃始所得，傳其法，廣東祠之。』『始』疑是『姑』字。《輟耕録》云：『松江烏泥涇木棉，元時，崖州黃道婆來，教以造做梗彈紡織之法。松江祠之。』《江南通志・壇廟》云：『松江黃道婆祠，舊在上海烏泥涇。明天啓間，張所望移於張家濱。』張象之記云：『元元貞時人，初流落崖州，後歸烏泥涇，以閩廣種植、梗彈、紡織、綜綫、擘花之法教人，人因祠之。』《元史・英宗紀》云：『御大安閣，見太祖、世祖遺衣，皆縑素木棉，重加補綴，嗟歎良久。謂侍臣曰：「祖宗創業艱難，服用節儉乃如此！」』蓋其時木棉布行，不復貴異。《明史・食貨志》云：『太祖立國，即下令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苧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入稅，木棉畝四兩棉苧一匹，折米六斗。』木棉之利，遂遍天下。

毛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蠻氈。出西南諸蕃，以大理爲最。蠻人晝披夜卧，無貴賤，人有一番。

宋・高似孫《緯略》卷四《細氈》 王吉曰：『廣廈之下，細氈之上；明師居前，勸誦在後；上論唐虞之際，下及殷周之盛。』按《韻集》曰：『氈，細罽也。』班固《與弟超書》曰：『月支騩氈，小大相雜，但細好而已。』亦用『細』字。林登《續博物志》曰：『劉學儀謂北狄爲氈鄉。』『氈鄉』，未有人用。《後漢・西域傳》注『氈』曰『毛席』，亦佳。

又《青氈》 王子敬在齋中卧，偷人取物，一室之內略盡。子敬呼曰：『偷兒，石染青氈，是我家舊物也，可特置否？』於是羣偷置物驚走。《語林》按《海南傳》曰：『調一作波斯國有青石染氈、絳染氈也。』石染青氈，事出於此。又魏武帝《與楊彪書》曰：『今贈足下青氈牀褥三具。』三國時已用此。杜詩：『今晨降白露，還憶舊青氈。』于鵠詩：『醉卧枕敬木，坐寒展青氈。』

又《氍毹、騂氈》 張衡《四愁詩》曰：『美人贈我氍毹。』《古樂府詩》：『請客上北堂，贈我氍毹氈。』衡詩蓋用此。《諸葛亮集・詔答恢》

曰：『行當離別，以爲惆悵，今致氍毹一。』《魏略》曰：『大秦國以野蠶作繭，織成氍毹，文出黃白黑緑，則漢魏間所施也。』按《通俗文》曰：『織毛褥，謂之氍毹。』《聲類》曰：『氍毹，毛席也。』《廣志》曰：『氍毹，用氂毛織也，出南海。』又《通俗文》曰：『氍毹之細者，謂之毾㲪。毾㲪者，施大牀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而上牀者。』《魏略》亦曰：『出大秦國，以羊毳、木皮、野絲爲之，有五色、九色，鮮於東海所作。』《東觀漢記》曰：『景丹率衆至廣阿，光武出城外。下馬，坐於氍毹㲪上，設酒肉。』杜篤《邊論》曰：『匈奴請降，毾㲪罽褥、帳幔氍裘，積如邱山。』蓋謂是也。

宋・俞琰《席上腐談》卷上　北方毛段細軟者曰子氈。子謂毛之細者，氈，溫柔貌。《書・堯典》云：『鳥獸氄毛』是也。今訛爲紫茸。

又　氈之異名曰毛席，毯之異名曰毛褥，猶竹笠呼爲竹巾。東漢《西域傳》注：『氈曰毛席。』張衡《四愁詩》云：『美人贈我氈㲪毯。』服虔《通俗》又云：『織毛褥謂氈㲪，細者謂之毾㲪。毾㲪者，施大床之前，小踢床之上，踢而登床者。』考漆器有所謂犀皮者，出西毘國，訛而爲犀皮。桂漿者，出罽漿國，訛而爲桂漿。以此推之，氈氄恐即是渠搜國名，音同而字不同耳。西毘亦即是織皮國，名訛而爲西毘也。渠搜織皮，出《書・禹貢》。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七《食貨六》　大絨，前朝最貴，細而精者，謂之姑絨，每疋長十餘丈，價值百金，惟富貴之家用之，以頂重厚綾爲裏，一袍可服數十年，或傳於子孫者。自順治以來，南方亦以皮裘御冬，袍服花素緞絨價遂賤。今最細姑絨，所值不過一二十金一疋，次者八九分一尺，下者五六分而已。年來賣者絕少，販客亦不復至，價日賤而絨亦日惡矣。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八上　氈毼毾㲪氆氌毿氍毹毼毾㲪，氈罽也　《說文》：『繷，西戎毳布也。』繷，與罽通。《逸周書・王會篇》云：『以白旄紕罽爲獻。』《爾雅》：『氂，罽也。』舍人注云：『罽，戎人績羊毛而作衣。』《漢書・高祖紀注》云：『罽，織毛若今氈及氈氌之類也。』《玉篇》：『氈毼，罽曲文者。』《後漢書・宦者傳》云：『金銀罽毼，施於犬馬。』罽謂之毼，故凡以羽毛爲飾者，通謂之毼。《晉語》注云：『鳥羽繫於背，若今軍將負毼矣。』《後漢書・西南夷傳注》云：『毼，即今馬及弓槖上纓毼也。』毼、吳琯以下諸本皆譌作毬，惟影宋本、皇甫本、畢本不譌。毼，曹憲音二。畢本二譌作三，吳本以下三字又譌作毛，惟影宋本、皇甫本不譌。《衆經音義》卷一引《字林》云：『罽之方文者曰毾。』又引《通俗文》云：『織毛曰罽，邪文曰毾。』《廣韻》：『氌，毛布也。』陳琳《神武賦》云：『罽氌皮服。』《豳風・七月篇》：『無衣無褐。』鄭《箋》云：『褐，毛布也。』褐，與氌同。氆氌，即氌氄也。《廣韻》：『氆，氌氈也。』《太平御覽》引《通俗文》云：『織毛褥謂之氌氄，細者謂之氌氈。』《衆經音義》卷九引《通俗文》云：『細礪謂之磋礲。』義與氆氌相近也。氄氀，亦罽之細者也。氄之言繁縟，氀之言蒙戎也。《說文》『韗，羣毳飾也。』韗與氀同義。氀毾，猶氄氀也。《廣韻》：『氀毾，輕毛皃。』《太平御覽》引《通俗文》云：『細葛謂之氀毾。』義竝相近也。氈之言摟也。《爾雅》：『摟聚也。』《衆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云：『毛布曰氈。』卷二引《聲類》云：『氈氌，毛布也。』《後漢書・烏桓傳》云：『婦人能織氈氌。』

絲

釋名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治絲曰織。王煦曰：《說文》：『織，作布之總名也。』樂浪《挈令》作『紡』。《淮南子》曰：『伯余之初作衣也，絲麻素縷，手經指緯，後世爲之機杼，體服以辨。』此織之始也。《周禮・考工記》：『國有六職。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天官》：典婦功則其官也。按：治絲之法不一。據《說文》：繹繭謂之繰，收絲具謂之簉，箸于笕謂之緲，緲絲筐謂之筵，筵謂之笕，絡絲趺謂之柍。比其織也：持緯謂之杼，受經謂之柚，所以收繩謂之笠。絲至于織而成，織乃治絲之一事。今云『治絲曰織』者，舉其成而言也。凡治絲麻皆謂之織，此專言治絲者，舉絲以賅麻也。宋翔鳳曰：《玉藻》『士不衣織』注：『染絲織之。』《禹貢》『厥篚織貝』，鄭注：『貝，錦名。《詩》云：「萋兮斐兮，成是貝錦。」

凡爲織者，先染其絲乃織之，則文成矣。」《禮記》「士不衣織」，說幷與此同。《禹貢》某氏傳：「織，細紵。貝，水物。」《漢書・地理志》注：「織謂細布也。」《禹貢》「熊羆狐狸織皮」傳：「織，金罽。」蓋毛、紵幷通名「織」。葛其仁曰：《詩・瞻卬》「休其蠶織」，《箋》訓織，紝。又《禮記・內則》「織紝組紃」，知織爲治絲也。《玉藻正義》曰：「織者，前染絲後織之，此服功多色重，故士賤不得衣之也。」胡承珙曰：此惟言治絲曰織者，織作之功於絲爲多也。胡世琦曰：《說文》：「絲，蠶所吐也。」《禹貢》「厥貢漆絲，厥篚織文」，《正義》引鄭注云：「貢者，百功之府受而藏之。其實於篚者，入於女功。」朱駿聲曰：《周禮・玉府》：「文織，良貨賄之物。」按：織不兼治布。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絹縑》 絲厚而疏者曰絹，其兼絲而細密者曰縑。晉令縑一匹當絹六丈，疎布一匹當絹一匹，絹一匹當綿二斤。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十尺爲端。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縩繐鮮支縠，絹也 《說文》：「絹，繒如麥稍。」《釋名》云：「絹，絙也，其絲絙厚而疏也。」絙，音堅。《墨子・辭過篇》云：「治絲麻，捆布絹。」《周官・內司服》注云：「素沙者，今之白縛也。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縛，與絹同。《廣韻》：「繐，細絹也。」《衆經音義》卷十三引《通俗文》云：「輕絲絹曰總。」總，與繐同。《太平御覽》引何晏《九州論》云：「清河縑總，房子好緜。」《文選・魏都賦》：「緜纊房子，縑總清河。」李善注引《廣雅》：「總，絹也。」鮮支，一作鮮巵。《說文》：「縛，白鮮巵也。」《衆經音義》卷二十一引《纂文》云：「白鮮支絹也，亦名縞。」《說文》：縠細縛也。《釋名》云：「縠粟也，其形戚戚，視之如粟也。又謂之沙，亦取戚戚如沙也。」宋玉《神女賦》：「動霧縠以徐步兮。」李善注云：「縠，今之輕沙，薄如霧也。」

又 繰謂之縑 《說文》：「縑，幷絲繒也。」《釋名》云：「縑，兼也，其絲細緻，數兼於絹也。」《淮南子・齊俗訓》云：「縑之性黃，染之以丹則赤。」《檀弓》：「布幕，衛也；繰幕，魯也。」鄭注云：「繰，縑也。繰，讀爲綃。」

又 純續，絲也 《說文》：「純，絲也」，引《論語・子罕篇》「今也純」。《漢書・王褒傳》：「夫荷旃被毳者，難與道純綿之麗密。」薛瓚注云：「純，絲也。」

又 紨綐纚絓緜，紬也 《說文》：「紬，大絲繒也。」《釋名》云：「紬，抽也。抽引絲端，出細，緒也。」《鹽鐵論・散不足篇》云：「繭紬縑練者，婚姻之嘉飾也。」《說文》：「紨，粗紬也。」《玉篇》：「綐，細紬也。」《管子・立政篇》云：「刑餘戮民不敢服綐。」《說文》：「纚，粗緒也。」《廣韻》云：「繒，似布也。」《急就篇》：「絳、緹、絓、紬、絲、絮、緜。」皇象本絓作繝，字竝與纚同。《說文》：「絓，繭滓絓頭也。」《釋名》云：「紬又謂之絓。絓，挂也。挂於杖端，振舉之也。」《急就篇》：「絳、緹、絓、紬、絲、絮、緜。」顏師古注云：「紬之尤麤者曰絓，繭滓所抽也。」《管子・輕重甲篇》云：「則絓絲之籍去分而斂矣。」緜、曹憲音刮，各本緜譌作緜。案諸書無謂紬爲緜者。《玉篇》：「緜，下刮切，細紬也。」《集韻》又音刮，今據以訂正。

又 鯈絡，綃也 《說文》：「綃，生絲也。」《衆經音義》卷十五引《通俗文》云：「生絲繒曰綃。」鯈，曹憲音苦木反。《論衡・量知篇》云：「染練布帛，名之曰采貴；無染練之治，名曰縠麤。」無染練之治，卽所謂生絲也。縠，與鯈通。《急就篇》：「綈、絡、縑、練、素、帛、蟬。」顏師古注云：「絡，卽今之生繝也。」《九章算術・均輸章》云：「絡絲一斤，爲練絲一十二兩。」是絡爲生絲也。《說文》：「鯈未練治纑也。」「絡，麻未漚也。」義與生絲竝相近。

又卷八上 綃謂之絹 此謂白繒之未染者也。《急就篇》：「烝栗絹紺縉紅繺。」顏師古注云：「絹生白繒，似縑而疏者也。」《玉篇》：「綃，素也。」《雜記注》云：「素，生帛也。」餘見上文「縩、繐、鮮、支、縠，絹也」下。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絹》 《說文》：「繒如麥稍。」《釋名》：「絹，絙也。其絲絙厚而疏也。」絙同堅。《博雅》：「繁繐、鮮支，縠絹也。」案：鮮支，綃也。《說文》：「綃，生絲也。」《急就篇》注：「綃，生白繒。似縑而疏者。一名鮮支縠。」《說文》：「細縛也。」詳見下。其厚者謂之縑。《說文》：「縑，幷絲繒也。」《漢書・外戚傳》注：「縑卽今之絹也」。《釋名》：「縑，兼也。其絲細緻，數兼於布絹也。」其薄者謂之紗，古字作沙。《周官・內司服》注：「素沙者，今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縠者，名出於此。」《釋文》：「縛，《聲類》以爲今

作絹字。』《說文》云：鮮色也。案《說文》絹、縑本二字，《釋文》合爲一。《玉篇》：『紗，穀也。』《漢書・江充傳》：『充衣紗穀禪衣。』師古曰：『紗穀，紡絲而織之也。《急就篇》注：『亦云已紡而成謂之紗。』輕者爲紗，縐者爲穀。』《說文》：『穀，細縛也。』《釋名》：『穀，粟也。其文足足而踧踧視之如粟也。又謂沙穀，亦取踧踧如沙也。』《後漢書・章帝紀》『詔齊省冰紈、方空穀』注：『穀，紗也。』是則，紗、穀幷絹屬，特其輕薄者耳。其白而生者謂之縞。縞，不練者也。《說文》：『縞，鮮色也。』《小爾雅》：『繒之精者曰縞。』《禮・玉藻》疏云：『縞是生絹。』《漢書・地理志》注：『縞，鮮支也，即今所謂素者也。』素者，《說文》作『𦁤』，白緻繒也。』《九經字樣》隸省作素。《小爾雅》：『縞之粗者曰素。』《急就篇》注：『素謂絹之精白者。』紈者，《說文》：『素也。』《急就篇》注：『紈，即素之輕者。』《釋名》：『紈，煥也。細澤有光煥煥然也。』《文選》古詩：『被服紈與素。』李善注：『范子曰：白紈素出齊。』《漢書・元帝紀》：『罷齊三服官。』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獻冠幘縰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凡三。』師古曰：『縰與纚同，即今之方目紗也，紈素，今之絹也，輕綃，今之輕紗也。』

綜述

唐・仲子陵《五絲續寶命賦》　半夏生，木槿榮。時五月，鵙始鳴。楝葉結，彩絲嬴。祭彼三閭，蛟龍不竊。祭之水曰汨羅，祭之日曰端午。情既本乎楚俗，奉又告乎壽縷。壽縷其娜，色絲五綵。色絲何始？金閨之子。畫嘉噸於青蛾，發宜笑之皓齒。《國風》既哀其窈窕，家事詎忘乎絲枲？則有恩從天上，飛入宮中。二八春日，十五玉童。誰其尸之？奉蘋藻於清廟；何彼穠矣，司衣裳於聖躬。洎天子御絺之日，后妃獻繭之時，顏似渥丹，對回鸞之十字；手如振素，盤續命之五絲。其五絲也，蕙綠輕重，蘭紅淺深。皎皎而有鶯其領，采采而亦翠其衿。既比方而一色，又條暢乎數尋。觀其髮齊萬計，花柔四艷。宛委虬盤，張皇虹直。植其鷺羽，雜之而奪其鮮；對彼鳳毛，久之而寡其色。別有金華別殿，鉤弋靚妝，賽開筐笥，貢奉君王。懿壽絲之禮大，續寶命之天長。兗冕紱斑，縈壽絲以成錦；游纓錫美，比壽絲以無疆。錯以五采，準日以符節也；綜以萬緒，盈數以尊壽也。龍爛蛇伸，光氣騰騰。以御邪也，瑞等乾坤；拜啓獻也，汪濊霑止。其兵辟也，不待萬歲蟾蜍；其理疾也，豈藉單衣龍子？四海銷夭札之癘，百姓登仁壽之祉。微臣敢問天寶之建元，則曰甘露、黃龍之年紀。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　傳信符者，以給郵驛，通制命。皇太子監國給雙龍符，左右皆十。兩京、北都留守給麟符，左二十，右十九。東方諸州給青龍符，南方諸州朱雀符，西方諸州騶虞符，北方諸州玄武符，皆左四右三。左者進內，右者付外。行軍所亦給之。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六　黃素細密，上下烏絲織成欄，其間用朱墨界行，此正所謂烏絲欄也。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定州織『刻絲』，不用大機，以熟色絲經於木杼上，隨所欲作花草禽獸狀，以小梭織緯時，先留其處，方以襍色線綴於經緯之上，合以成文，若不相連。承空視之，如彫鏤之象，故名『刻絲』。如婦人一衣，終歲可就。雖作百花使不相類亦可，蓋緯線非通梭所織也。單州城武縣織薄縑，修廣合於官度，而重才百銖，望之如霧。着故浣之，亦不紕疎。鄢陵有一種絹，幅甚狹而光密，蠶出獨早，舊嘗端午充貢。涇州雖小兒皆能撚茸毛爲線，織方勝花。一匹重只十四兩者，宣和間，一匹鐵錢至四百千。又出嵌鈆石、鐵石之類，甚工巧，尺一對至五六千，番鑷子每枚兩貫。邠、寧州出綿綢。鳳翔出鞍瓦，其天生曲材者，亦直數十緡，原州善造鐵衙、鐙、水繩、隱花皮。作鞍之華好者，用七寶鏁廁，飾以馬價珠，多者費直數千緡，西夏興州出良弓，中國購得，云每張數百千，時邊將有以十數獻童貫者。河間善造篦刀子，以水精美玉爲靶，鈒鏤如絲髮。陳起宗爲詹度機宜罷官，至有數百副。衢州開化山僻人極粗魯，而制茶籠、鐵鎖亦佳。蘇州以黃草心織布，色白而細，幾若羅穀。越州尼皆善織，謂之『寺綾』者，乃北方『隔織』耳，名著天下。婺州紅邊貢羅，東陽花羅，皆不減東北，但絲縷中細，不可與無極、臨棣等比也。

宋・高似孫《緯略》卷一〇《冰蠶》　王貞白《寄鄭谷》詩曰：『火鼠重燒布，冰蠶獨繭絲。直須天上手，裁作領巾披。』陳標詩：『吳女秋機織曙霜，冰蠶吐線月盈箱。』皮日休詩：『毫端白獺脂猶濕，指下冰蠶

子欲飛。』《樂府雜録》曰：『康老子嘗買一舊錦褥，有波斯見之，乃曰：「此冰蠶絲所織，暑月陳于坐則滿室清涼。」』王子年《拾遺記》曰：『東海圓嶠山，有冰蠶，長七寸，有鱗角，以霜雪覆之，始爲繭。其色五采，織爲文錦，入水不濡，入火不燎。』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五《綿州八子》 綿州諸邑，各有所出，謂之八子：巴西紗子，魏城扇子，羅江犬子，神泉榛子，彰明附子，龍安杏子，鹽泉絲子，石泉猴子。巴西紗一疋重二兩，婦人制夏服，甚輕妙。魏城以一蠶造一扇，謂之綿扇，亦輕而可愛。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八《絲之品》 綾，柿蒂、狗蹄。羅，花素、結羅、熟羅。線，佳。錦，内司街坊以絨背爲佳。剋絲：花、素二種。杜緙，又名『起線』。鹿胎，次名『透背』，皆花紋特起，色樣織造不一。紵絲，染絲所織諸顔色者，有織金、閃褐、間道等類。紗，素紗、天淨、三法暗花紗、粟地紗、葑紗。絹，官機，杜村唐絹，幅闊者密，畫家多用之。綿以臨安於潛白而細密者佳。綢有綿線織者，土人貴之。

宋・俞琰《席上腐談》卷上 《玉藻》云：『士不衣織。』鄭氏註云：『織，染絲織之。』《釋文》云：『織，織音志今訛爲注，遂稱織絲爲注絲，志注聲相近也。』或寫爲苧絲，則又轉訛矣。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三《絲》 《皇圖要記》曰：『黄帝妃西陵氏始養蠶爲絲。』

明・錢希言《戲瑕》卷三 古樂府有『絲用同功緜』。今吴興養蠶家，以兩蠶共作繭者，謂之同功緜，價倍於常。其絲以三繭抽者，爲合羅絲，歲以充造御服，山、龍、華蟲、粉米、藻、火，幷出於此，士庶家不得濫用也。謝肇淛著《西吴枝乘》載之。按，此則鄉貢八蠶之繭，當時定以八蠶共作一繭，後世所無而解者，誤爲一歲之中，蠶得八收，豈同功之義哉？

明・文翔鳳《雲夢藥溪談》 《禹貢》曰：『萊夷作牧，厥篚檿絲。』《史記》作『檿絲』。《爾雅》曰：『檿山桑。』顔師古曰：『山桑之絲，其韌中琴瑟之絃。』蘇氏曰：『惟東萊爲有此絲，以之爲繒，堅韌異常。』萊人謂之山繭。《爾雅》又曰：『蟓桑繭，蟺由樗繭，棘繭，欒繭，蚖蕭繭。今萊陽之山繭紬，蓋樗繭也。』枚乘《七發》：『野繭之絲以爲絃。』殆所謂蟓繭而韌堅者與。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端疋》 周制：帛廣二尺二寸爲幅，四丈爲疋。今四丈曰疋，一疋曰端。古者十尺曰丈，倍丈曰端，二丈也。倍端曰兩，四丈也。倍兩曰疋，八丈也。又，兩頭曰端，『叩兩端』是也。

《織絲段子》 《玉藻》：『士不衣織。』織，音志。注：『染絲而織之也。』今人以紵絲曰段子，余見宋人以褐亦稱段子。張文潛《雜志》曰：『褐，毛布也。』非今段子乎？則綾羅亦可同稱。

又《克絲作》 克絲作起于宋，樓閣百花龍鳳，極其工巧。今作剋絲，蘇作最善。

《鸘鵝裘》 鸘鵝裘，即翡翠裘之類，乃神鳥也。東方曰發明，西方曰鸘鵝，南方曰焦明，北方曰幽昌，中央曰鳳皇。鵝或作鶴。《淮南子》言：『長頸，緑色，似鴈。』段成式言：如燕，稍大，足短，趾似鼠。未嘗見下地，常止林中，偶失勢控地，不能自振。及舉，上凌青霄。出涼州，即西方也。

明・周祈《名義考》卷七《兗運中鹽刻絲》 客有問予：『兗運中鹽刻絲者，其義何？』居予曰：兗增韻通也交兗猶言交通也民出賦而軍運之有交通之義，故曰兗中韻會着其中曰中今商人先入其直而後鹺鹽若着其中然故曰中或曰種《格古要論》曰：『宋時織者，配色如傅采，謂之刻絲。作是刻絲，宋已有之，而刻之義未詳。』《廣韻》：『緙，乞格切，織緯也。』則刻絲之刻，本作緙，誤作刻。《周禮》：『内司服，翬衣其色玄，褕狄青。闕狄赤。』皆刻繒爲雉形，亦誤作刻。

又卷一一《絲綸紼》 《説文》：『絲，蠶所吐也。』一曰一蠶爲忽，十忽爲絲。《緇衣》注：『綸有秩啬夫所佩』，疏云：『綸，如宛轉繩。』《廣韻》：紼大索，一曰引車索，又引柩索。《喪大記》注：『在棺曰紼，行道曰引。一蠶謂蠶口所吐甚微，合十忽而成一絲。綸，所佩之繩，視絲爲大紼，引車引柩之索，則又大矣。』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七 山東繭綢，集蠶繭爲之，出於山東椒樹者爲最佳，色蒼黑而氣帶椒香，污穢著之，越歲自落，不必漿濯而潔，在前朝價與絨等，用亦如之。年來價日賤，而此種亦絶。今最上者，價不過

錢許一尺，甚而有三四分一尺者，則稀鬆甚於綿綢，嘉、湖、蘇、松，在在皆織，故用者愈衆，而價愈賤。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三《料絲》 料絲燈見李西涯詩，而詩用繚絲字，郎瑛謂誤也。料絲出于滇南，以金齒衛者爲勝。用瑪瑙、紫石英諸藥搗爲屑，煮腐如粉，必市天花菜點之方凝，然後取以爲絲，極晶瑩可愛。蓋以煮料成絲，故名料絲耳。王文恪《海月菴觀燈》詩有『新樣驚看出洱河，天機文斷水微波』等句，蓋亦詠料絲者，則此物前明時僅出於滇也。《韻石齋筆談》亦謂絲燈始於雲南。有丹陽人潘鳳者，隨楊文襄公至滇，得其法歸而煉石成絲，於是丹陽之料絲燈達於海內，而鳳實造燈鼻祖云。則內地之有此燈，實始于鳳。然元人馬祖常有《琉璃簾》詩云：『萬縷橫陳銀色界，一塵不入水晶宮。』琉璃安可作簾？且詩云萬縷，必非方塊琉璃，蓋卽是今之料絲耳。然則料絲在元時已有之。

今之爲料絲者，不必用瑪瑙等石，但以糯米和藥煮耳，其色亦復不減。查初白《料絲燈》詩：『還與石湖添記事，詩家新賦料絲燈。』自註：『范石湖《上元》詩中所載燈名甚多，獨不及此品。』則初白未知南宋以前，本尚未有此物也。

清・顧禄《桐橋倚棹録》卷一〇 綫帶店，昔只席場衖一二家，近來塘岸不下十餘店。席場衖內，家戶搓綫織帶爲業。有等鄉間婦女，筐篚攜至渡僧橋、月城內一帶，攔地叫賣者，其蠶絲俱鬻於湖客，皆織縐綢綾吐棄之絲雜苧爲之，其糙不堪，俗呼爲『糙絲綫』。

清・鄒漢勛《讀書偶識》卷三 《召南》『素絲五總』，毛傳：總、數也。箋疏：不詳總爲何數。漢勛謹案：《說文》『絩綺，絲之數也』。《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絩，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又布之八十縷爲稯。』《史記・孝景本紀》『令徒隸七緵布』。注：緵、八十縷也。與升相似。七升布用五百六十縷。總、稯、緵，三字音同，則總卽緵也。《西京雜記》鄒長倩鄒，《廣韻》引《雜記》作郵。《與公孫弘書》曰：『五絲爲緝，倍緝爲升，倍升爲絨，倍絨爲紀，倍紀爲緵，倍緵爲襚。』緵實八十絲。則緵本縷數，絲數亦同之也。傳訓紽亦爲數，總既爲絲數，則紽必組長短之數，惜未聞也。《說文》『緯十縷爲綹』，卽長短所由起。《續漢志》：『凡先合單紡爲糸，四糸爲扶，五扶爲首。五首爲文，文采淳謂之圭。』此卽《說文》所引《漢律》『綬組謂之首』者也。徐鍇云：蠶所吐爲忽，十忽爲絲。糸、五忽也。首從糸起，總從絲起。今單絲八忽，雙絲十六忽。

紗

宋・王讜《唐語林》卷八 輕紗，夏中用者名爲『冷子』，取其似蕉葉之輕健而名之。

宋・林越《兩漢雋言》前集卷七 《江充傳》：『衣紗縠禪衣』，師古曰：『紗縠，紡絲而織之也。輕者爲紗，縐者爲縠。』

又 《元帝紀》：『罷齊三服官』，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爲春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凡三。』師古曰：『縰與纚同音，山爾反，卽今之方目紗也。紈素，今之絹也。輕綃，今之輕紗也。』

又後集卷一四 『冰紈方空縠吹綸絮』，見《章帝紀》注云：『紈，素也。冰，言色鮮潔如冰。』《釋名》曰：『縠，紗也。方空者，紗薄如空也。綸如絮而細。吹者，言吹噓可成，亦紗也。』

又 《安帝紀》：『奴婢被綺縠著珠璣』注云：『綺，文繒。縠，紗也。』又叙傳在於綺繻紈絝之間。晉灼曰：『白綺之襦，冰紈之絝也。』師古曰：『紈，素也。綺，今細綾也。』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撫州蓮花紗，都人以爲暑衣，甚珍重。蓮花寺尼凡四院造此紗，撚織之妙，外人不可傳。一歲每院纔織近百端，市供尚局幷數當路，計之已不足用。寺外人家織者甚多，往往取以充數，都人買者，亦自能別寺外紗，其價減寺內紗什二三。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七《輕容》 《齊東野語》曰：『紗之至輕者曰輕容。《唐類苑》云：「輕容，無花薄紗也。」』蓋今俗云銀條紗之類。王建《宮詞》『嫌羅不著愛輕容』，李賀詩『蜀煙飛重錦，峽雨濺輕容』，元徽之有寄白樂天《白輕容》詩是也。又《方言》：『襜褕曰童容。』而字或作褣。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紗縠綾綺》 師古曰：『紡絲而織，輕者爲紗，皺者爲縠。』《說文》：『綾，紈也。綺，繒也。紗，即今紗縠，即今皺紗，輕紗又謂之絹。綾，即今綾。綺，今細綾。紈素，亦謂之絹繒，亦謂之帛，今言段者，紈繒之堅美者。古無段之稱，其曰段者，猶言端疋也。今人妄，从絲作緞，非是。』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五《紗緞》 廣之線紗與牛郎綢、五絲、八絲、雲緞、光緞，皆爲嶺外、京華、東西二洋所貴。予《廣州竹枝詞》云：『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一〇 《宮詞》註『輕綃，無花薄紗。』王建宮詞云：『嫌羅不著愛輕綃。』元微之有《寄白樂天》，白輕褣，樂天制而爲衣，而詩中褣字，乃爲流俗妄改爲綃，又作庸、榕，蓋不知其所出。《元豐九域志》『越州歲貢輕容紗五匹』是也。按白詠輕綃云『袴花白似秋雲薄，衫色青於春草濃』是也。

清・金埴《不下帶編》卷四 從來紗宜于暑，衣之無裏者也；褐宜于寒，衣之有裏者也。自康熙二十餘年間，忽有用紗爲複，用褐爲禪單，而兩衣遂相反，海內翕然服之將五十年矣。俗因以紗比人之無理而反有理，褐比人之有理而反無理者。埴題三言四語于縫人肆中，《周禮・天官》有縫人，掌王宮縫綫之事。按縫人之縫去聲，馮貢切，縫綫如字。曰：『有裏紗，無裏褐。裡何常，任予奪。』《列子》曰：『理無常是。』即一衣可以觀已。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皓紗》 國朝黃士珣《北隅掌録》云：洪氏《江皋雜識》，載明末有蔣崑丑者，以紡織爲業。時尚浮華，反謂質色厚重者爲非制。蔣乃易以團花疏朵，輕薄如紙，攜售五都，市廛一閧，甚至名重京師，名曰皓紗。按至今浙中猶有皓紗之名，莫知其始於蔣崑丑矣。

羅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透額羅》 元稹《贈劉采春》詩：『謾裏常州透額羅。』即今之亮羅也。蓋羅者，言其文羅疏也，故曰方目羅。以細勻爲貴，故曰輕羅。其厚重者曰結羅。古稱織女秋雲羅。《太上黃庭經》：『金簡鳳文羅。』越地名越羅。蘇子詩：『舞衫初試越羅新。』今吳地出水緯羅。《子虛賦》云：『離織羅，垂霧縠。』

清・方濬師《蕉軒隨録》卷二《定時羅》 一名日晷，紋理工緻，本質端好。《通志》所載惟程宏宇、汪永年二家制者，四方未有比倫。又羅盤稱歙縣爲最，亦以汪、程二姓所造爲精。近則日晷、羅盤專以方秀水家著名，并汪、程之名亦不知之矣。

帛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織，繒也。王煦曰：上文織，讀如職，此讀如志。古本同聲，今則異讀耳！《說文》：『繒，帛也。』『帛，繒也。』《漢書・灌嬰傳》云『灌嬰，睢陽販繒者也』，師古曰：『繒者，帛之總名。』《尚書・禹貢》『厥篚織文』，東晉孔傳云：『織文，錦綺之屬。』又云『厥篚織貝』，《正義》引鄭注云：『貝，錦名。』引《詩》曰：『成是貝錦。』凡爲織者，先染其絲乃織之，《禮記・玉藻》云『士不衣織』，鄭注：『織，染絲織之。士衣染繒也。』據孔、鄭二家之說，是織與繒異。然對文則織爲錦類，繒爲帛類；散文則繒乃絲物之總名。故《說文》錦字在帛部。《周官・宗伯》六幣有錦繡之屬，而通謂之帛，猶六瑞有琥璜之屬，而通謂之玉也。《論語》曰：『玉帛云乎哉！』是也。宋翔鳳曰：《衆經音義》六引《三蒼》云：『雜帛曰繒。』葛其仁曰：《史記集解》引：『織，細繒也。』故知織爲繒也。胡承珙曰：《鹽鐵論・刺議篇》云：『文繒薄織，不鬻於市。』是織與繒同物也。胡世琦曰：《文選注》引《字林》：『繒，帛總名也。』朱駿聲曰：《漢書・匈奴傳》：『赤綈緑繒。』按：繒不兼素帛。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七《繒》 厚帛也。蔡邕《女誡》曰：『繒貴厚而色尚深，爲其堅韌也。』案：此即厚帛乃始名繒，其著色深也。

宋・馬永卿《嬾真子》卷五 元城先生嘗論及漢高帝功臣曰：屠狗販繒之徒呼繒字，與餗相近。後檢《漢・灌嬰傳》，注云『帛之總名而已。』今按『韻略』，繒慈陵切，注云帛也。增咨登切，則世人以繒爲增，誠非也。《尚書》『厥篚玄纖縞』注云：玄黑繒也，縞白繒也。釋音云：似陵

反。《禮運》云『瘞繒』，注云：玄帛曰繒。釋音似仍反。《左氏》『衛文公大帛之冠』，注云：大帛厚繒。繒疾陵切。《晉書・地理志》：繒才陵反。以諸音義考之，當以疾陵爲正。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七前集　《王莽傳》：『太后宜且衣繒練』，師古曰：『繒練，謂帛無文者。』又綬布二疋。孟康曰：『綬，八十縷也。』師古曰：『綬，子公反。』

又卷一四後集　《應劭傳》『緹縈十重』注云：『緹音襲，緹，赤色，繒也。』

又　『綈袍』，見《楊后傳》。注云：『《說文》「綈，厚繒也。」』

明・楊慎《升庵集》卷六九　《說文》『纈，結也，繫綵繒爲文也。』杜牧之詩：『花塢團宮纈。』元微之詩：『內藥繁於纈。』李長吉詩：『醉纈拋紅網』，韓退之詩：『碎纈紅滿杏』，王建詩：『纈衣簾裏動香塵。』魚玄機《海棠溪詩》云：『春教風景駐仙霞，水面魚身總帶花。人世不知靈卉異，競將紅纈染輕紗。』薛濤詩：『夾纈籠裙繡地衣』，東坡詩『醉面何因散纈文』。考元時，染工有夾纈之名，別有檀纈、蜀纈、漿水纈、三套纈、緑絲班纈諸名，問之今時機坊，亦不知也。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一〇　《余氏辨林》：喪家送帛，每曰帛一束，殊未知束之義。案伯高之喪，孔子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註云：『十箇爲束，每束五兩，蓋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則每卷二丈爲一箇，束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

又　《余氏辨林》：絹古呼爲練，因梁武帝小名阿練，皆呼練爲絹。至今猶從之語出《顏氏家訓》。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綾》　《說文》：『東齊謂布帛之細曰綾。』《方言》：『綾，文也。』《釋名》：『綾，凌也，其文望之如冰凌之理也。』案：王延壽《魯靈光殿賦》『節繒綾而龍鱗』注：『繒綾，不平貌，蓋綾文不平。繒綾猶言嶒崚也。』《玉篇》：『綾，文繒也，其細者謂之綺。』《說文》：『綺，文繒也。』《釋名》：『綺，欹也，其文欹邪，不順經緯之縱橫也。』《漢書・高帝紀》：『賈人無得衣錦繡綺穀紵罽。』師古曰：『綺，文繒，即今之細綾也。』米芾《書史》『隋唐藏書皆金題錦贉』注云：『贉，卷首帖綾又謂之玉池。有球路錦贉、樓臺錦贉、撲蒲錦贉。』楊慎《墐戶録》：『古裝裱卷軸引首後以綾黏者曰贉，唐人謂之玉池。』

又《紬》　《說文》：『大絲繒也。』『繒，帛也。帛，繒也。』《春官・典命》注：『帛如今璧色繒也。』《釋名》：『紬，抽也。絲端出細緒也。』《急就篇》注：『抽引粗繭緒，紡而織之曰紬。』案：紬類實繁。《說文》：『紵，布也。一曰粗紬。』『緦，十五升布也；一曰兩麻一絲布也。』案：今俗名緦布爲紡絲紬，蓋其質半布半紬也。

羽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五《鳥服》　朔漠多獸服，南方多鳥衣。鳥衣者，諸種鳥布而所成。一曰天鵝絨，夷人剪天鵝細管，雜以機絲爲之。其制巧麗，以色大紅者爲上，有冬夏二種，雨灑不溼，謂之雨紗、雨緞。粵人得其法，以土鵝管或以羖物，品既下，價亦因之。一曰瑣袱，出哈烈國，亦鳥毳所成，紋如紈綺，其大紅者貴，然服之身重不便。粵人倣爲之，似素紡絹而自起雲，殊不逮也。又有以孔雀毛績爲線縷，以繡譜子及雲肩袖口，金翠奪目，亦可愛。其毛多買於番舶，毛曰珠毛，蓋孔雀之尾也。每一屏尾價一金，一屏者，一孔雀之尾也，以其尾開如錦屏，故曰屏。

清・王士禎《香祖筆記》卷一　羽紗羽緞，出海外荷蘭、暹羅諸國，康熙初入貢止一二疋，今閩廣多有之，蓋緝百鳥氄織成。予按《異物彙苑》，唐安樂公主使尚方合百鳥毛織爲裙，正視旁視，各爲一色，日中影中，各爲一色，而百鳥之形狀皆見。然則，古亦有之矣。又《南史》齊文惠太子織孔雀毛爲裘，華貴無比。武后有集翠裘，以賜倖臣，皆其類也。按：今優伶有著孔雀及雉頭、鴨頭裘者。又滿剌加哈烈出鎖袱，一名梭服，鳥毳爲之，紋如紈綺。今閩中最多，價不甚高，非羽紗羽緞比。

清・汪啓淑《水曹清暇録》卷一二《羽織品》　羽緞、羽紗，出外洋荷蘭、暹羅諸國。王阮亭《香祖筆記》云：『康熙初年，入貢止一、二疋。今蘇杭市井中人亦皆服之矣。』又云：『滿剌加哈烈出鎖袱，一名梭

服，亦以鳥毳爲之。』今則罕見。而近日又興羽毛縐一種，又出番巴一種，并有碎花、團花；顏色雅致者價甚貴，似前此所無也。

清・方濬師《蕉軒隨録》卷三《洋呢》 今外洋所織羽毛大呢各料，即古之西番褐也。呢字當作尼，黃山谷詩云：『饑蒙青精飯，寒贈紫駝尼。』蓋指此。

錦繡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七前集 《高帝紀》：『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穀紵紵罽。』師古曰：『綺，文繒。紵，細葛也。紵，織爲布及疏也。罽，織毛若今氈及氍毹之類也。罽，居例反。』

明・楊慎《秇林伐山》卷五 夾纈，『黃夾纈林寒有葉』，白居易詩也。集中不收。夾纈，錦之別名。黃夾纈林句甚工。杜詩所謂『霜凋碧樹作錦樹』，同意。

明・顧起元《説略》卷二一 錦繡之始。按王子年《拾遺》云：『員嶠環丘冰蠶蜜，長一尺五絛。堯時海人織錦以獻，入水不濡，入火不燒。』後代効之，染五色絲織成。又《丹陽記》云：『錦始蜀地，所謂錦江，以此也。』《虞書》曰：『黼黻絺繡。』《周官》曰：『五色備謂之繡。』《實録》曰：『諸朝祭之服皆繡。漢魏宮内競繡，名花瑞獸飛禽。晉永嘉中，御服皆繡。刺繡之制久矣。』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文繡》 織曰錦，刺曰繡。《釋名》：『文修然也。』予則以爲愼肅難成，故從絲、肅也。五色備，故曰文繡。《春秋元命苞》曰：『齊能成文繡，應天道。』上匹二萬，中萬，下五千。今上百萬矣。

又《錦綺》 錦，金也，用功重，其價如金，故字從金、帛。綺，奇也，織絲華麗，人皆異之，故字從奇絲。錦有大小、登高、光明、博山、茱萸、交龍、蒲桃、鳳凰、朱雀之名。今之宋錦、漢錦、螭虎、靈芝、界地、八寶之類，皆其制也。

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錦》 箋云：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所服。《釋名》云：『錦，金也，作用功重，其價如金，故制字帛與金也。』《王制》云：『錦文珠玉，成器不鬻于市。』《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潛夫論》云：『濯錦以魚。』

清・郝懿行《證俗文》卷二《段》 《説文》：『緞，或作緞，履跟帖也。』今俗書爲紬緞字，誤矣。又張衡詩：『美人贈我錦繡段。』《宋書・范曄傳》：『義康餉熙先銅匕、銅鑷、袍段棋奩等物。』《説文》：『段，椎物也。』一曰分段也，帛二曰綱，分而未麗曰匹，既麗曰段。亦無紬緞義。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景》 《詩》『衣錦褧衣』，《禮》引作『衣錦尚絅』，《儀禮》作『景』，皆以禪衣明透爲義。《説文》云：『景，光也。』『絅，急引也。』『褧，絲也。《詩》曰「衣錦褧衣」，示反古。』則褧制如縐絺。《儀禮・士昏禮》云：『姆宵衣，女從者被纁黼。女純衣纁袡，乘車加景衣。』注云：『景，今文作憬。』『宵，如綃，綺屬。』『姆亦玄衣，以綃爲領。』『纁，禪也。』『纁黼爲領，假盛服也。』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賈疏云：『景，不用布，蓋以禪穀爲之。』賈説，非也。褧爲明，則必禪衣；『示反古』，則必用布。其類褧者，則曰縐絺，惟葛麻異耳。《詩正義》云：『葛細靡者縐也。』質細而縷縐，皆不用穀。知《昏禮》『景』用布者，男子始冠緇布冠，明女子昏禮加『景』亦布矣。姆玄衣，女從者纁黼領，則女『景』亦緇布也。

又卷一〇《錦地》 《魏志・倭國傳》云：『絳地交龍錦五疋，絳地縐粟罽十張，紺地句紋錦三匹。』『臣松之以爲「地」應作「綈」，漢文帝著皂衣謂之弋綈是也。「地」字不體，非魏朝之失，則傳寫者之誤也。』案綈爲厚繒，錦爲織采絲，罽爲氈字，今作毯，亦織采毛也。既爲綈，則不得爲錦爲罽矣。凡繪畫之事皆有『地』，錦罽皆織畫，當有『地』，『地』字正體也。

清・俞樾《茶香室三鈔》卷二五《宋錦》 國朝褚人穫《堅瓠集》云：錦以宋織爲上，泰興季先生家藏《淳化閣帖》十帙，每帙悉以宋錦裝其前後，錦之花紋二十種，各不相犯。先生歿後，家中落，欲貨此帖，索價甚昂。一人以厚貲得之，取其錦二十片，貨于吳中機坊爲樣，竟獲重利。其帖另裝他紵，復售于人，此亦不龜手之智也。今錦紋愈出愈奇，青

出于藍而青于藍矣。按此知國初吳中猶以織錦爲業，今則無矣，宋錦花紋亦遂成《廣陵散》。

又《茶香室四鈔》卷二四《衣錦衣繡》　宋程大昌《演繁露》云：《東觀漢記》：建武二年，封景丹爲櫟陽侯，上謂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原注：《御覽》三百。前漢皆言衣繡，惟此言衣錦。又云：《風俗通義》：江夏張遼爲兗州太守，以二千石尊過鄉里，白日衣繡，榮羨如此。原注：《御覽》九百五十二。按韓魏公以晝錦名堂，合此二事用之。

《宋史・王祐傳》：符彥卿鎮大名，頗不治，太祖以祐代之，謂曰：『此卿故鄉，所謂晝錦者也。』魏公堂名本此。又《明一統志》，晝錦堂在江寧舊府西廳，宋紹興末王綸以建康人知鄉郡，故建此堂。則又本於魏公也。今人但知魏公事，以魏公人重，兼以歐公文重耳。

《陳書・陳寶應傳》：起家臨郡，兼晝繡之榮；裂地置州，假藩麾之盛。則晝繡二字，亦可用也。

清・[日]中川忠英《清俗紀聞》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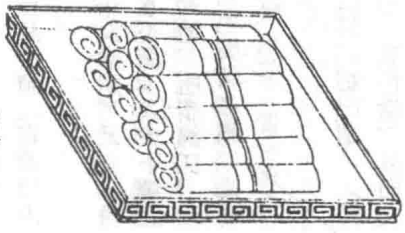

綃紗

縞紵

宋・林越《兩漢雋言》卷七前集　《子虛賦》『垂霧穀』，張揖曰：『穀縐如霧，垂以爲裳也。』師古曰：『霧穀者，言其輕靡如霧，非謂縐文也。』又揄紵縞。師古曰：『紵，織紵也。縞，鮮支也。』今之所謂素者也。

又　《韓安國傳》『彊弩之末，力不能穿魯縞。』師古曰：『縞，素也。曲阜之地，俗善作之，尤爲輕細，故以取喻。』

又卷一四後集　縞素，又見《後漢・順帝紀》注：『縞，皓也。縞之精白者曰素。』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一《宋緙》　宋代緙絲作，猶今日紵絲也。花樣顏色，一段之間，深淺各不同，此工人之巧妙者。近代有織御容者，亦如之，但著色之妙未及耳。凡緙絲亦有數種，有成幅金枝花發者爲上，有折枝雜花者次之，有數品顏色者，有止二色者，宛然如畫。紵絲上有暗花，花亦無奇妙處，但繁華細密過之，終不及緙絲作也，得之者已足寶玩。

明・田藝蘅《留青日劄》卷二二《白紵》　《左傳》『季札與子產縞帶，公孫僑就獻季子紵衣』注：『吳地貴縞，鄭貴紵也。』《說文》：『紵，絲屬。細者爲紵，粗者爲紵。』陸璣云：『如麻，科生數十莖，宿根在地，春生荊、揚間，一歲三收。』《周禮・典枲》『縷紵』，白而細疏曰紵。《後漢書》：哀牢夷『蘭干細布，織成文章，如綾錦』。注：《華陽國志》『蘭干，獠言紵也』。績苧一紕，謂之紕，此白紵也。樂有《白紵舞》。《樂府解題》曰：『質如輕雲色如銀，制以爲袍餘作巾，袍以光軀巾拂塵。』即所謂白紵衣、白綸巾之類。其形容極善矣。王建詩：『新縫白紵舞衣成，來遲邀得吳王迎。』元稹詩：『西施自舞王自管，白紵翻翻鶴翎散。』蓋荊、揚本吳地，故出紵獨精。如今揚之曬白，福建之北蒸，而家園所產，亦多女工手績，極精妙也。舞衣若用白練，不亦尤輕細貴重耶！《詩》：『縞衣綦巾。』縞，繒之精白者。《禮》『季康子縞服』注：『生絹，古稱齊紈魯縞。』《漢書》：『縞素』，『曳縞衣』。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抹布》　非布也，是素紵絲或綾，染黃，長五尺，闊三寸，雙層方角，如大帶子之式而無總。凡乾清宮管事、牌子、暖殿、御藥房、管櫃子、御司房、管庫、管弓箭，請小轎四執事牌子，欽安殿、隆德殿、英華殿陳設近侍，須蒙賜過者，方敢佩於貼裏之右，而蟠結縧上雙垂之，露半條於外，垂與衣齊。

清・孔尚任《闕里新志》卷二〇《魯縞》　魯中制烏帕素幣，輕細可愛。古人結納通縞紵，今贈答以書帕，其遺意也。素幣則爲釋奠制帛之用。近取蒙山槲繭，抽絲爲紬，堅致厚重，天下珍之，他處不及焉。

素

漢・孔臧《小爾雅》（清・王煦疏）《廣服》　縞之麤者曰素。王煦

曰：《說文》：『素，白繒繒也。』《釋名》云：『素，樸素也。已織則供用，不復加功飾也。又物不加飾皆目謂之素，此色然也。』又云：『絹，絹也。其絲絹厚而疎也。』絹古『堅』字，見《玉篇》。或作『絹』，誤也。《禮記·雜記》云『純以素』，鄭注：『素，生帛也。』今江東呼帛之未練者曰生絹，越俗謂之絹絲，知此即素也。素本白緻，但視縞爲麤，故云縞之麤者曰素。宋翔鳳曰：縞又精於素，故以麤者爲素也。葛其仁曰：《漢書·地理志》注：『縞，鮮支也。』即今所謂素者也。胡承珙曰：《廣雅·釋器》云：『縞，練也。』《周禮·染人注》：『暴練，練其素而暴之。』《禮記·玉藻》：『大夫以上素帶。』又云：『弟子縞帶。』縞細於素，大夫以上帶用素，弟子反用縞者，考童子錦紳，錦至文細，童子紳得用錦，猶弟子帶得用縞。蓋弟子未能遠別，不與大夫較精粗也。《玉藻》『縞冠素紕』，《正義》云：『當祥祭之時縞冠，以其漸吉，若既祥之後，微申孝子哀情，故加以素紕，以素重於縞。』案：凡喪服以粗者爲重，細者爲輕，孔《正義》謂素重於縞，爲申哀情，可以證《小爾雅》縞之麤者爲素矣。胡世琦曰：任芝田釋繒云：『凡喪服，以粗者爲重，細者爲輕。』《正義》以素重於縞爲申哀情，可以證《小爾雅》縞之粗者爲素矣。縞與素亦通名，但對文則精麤自異耳。《說文》：『縩，素屬。』《廣雅》：『縩，素也。』縩與素字異義同。《說文》：『白勒，縞也。』《廣雅》：『縞謂之勒。』顏師古《急就注》云：『白勒謂白素之精者。』素之精者爲勒，與縞之麤者爲素，其義一也。勒與縞同。朱駿聲曰：《周禮·內司服》『素沙』。

唐·喬潭《素絲賦》以『貞素持質積功』爲韻。　色之眞者尚乎白，質之細者珍乎絲。眞則貞而潔矣，細則積而多之。故君子輶德是務，清以自持。將經綸以濟物，先組織以修詞。惟絲之故，不愆乎素。組以飾馬，言好善而不忘；紵之在羊，時退公之有度。始也重，蠶事終。婦功促季，月候戾風。爰求柔桑，寧止於十畝；既登分繭，乃布於三宮。至若三盆既繅，八月成績。方勤水練，爰去地尺。晝曝於日，吸太陽之光華；夜懸諸井，濡厚載之靈液。於是典絲瞻臨，幌氏引繹。引之於手，如皓鶴之飛；承之以筐，若凝霜之積。既而嬪婦化理，經緯縱橫。當軒分婀娜之織，弄杼分軋軋之聲。映羅袖而增麗，度金梭而轉明。每知白以自守，亦含章而可貞。夫以白能受采，文匪勝質，故公孫戒於從微，墨翟悲其患失。青爲轡兮非擬，朱爲繩兮未匹。珍蠶耻越鄉而來，獨繭嗟自園而出。唯彼蚩蚩之喻，無愧皎皎之實。乃續曰：絲之素兮貞且吉，人之質兮清且一。若見用於當時，寧七襄於終日？

宋·高似孫《緯略》卷七《流黃素》　張載《四愁詩》：『美人贈我笥中布，何以報之流黃素。』梁簡文帝詩：『思婦流黃素，溫姬玉鏡臺。』張柬之詩：『將軍占小白，少婦怨流黃。』喬知之詩：『雲日曉微微，愁思流黃機。』王筠詩：『箱中吹刀尺，機上斷流黃。』蕭淳詩：『猶有望歸心，流黃未剪裁。』顧野王詩：『薊門寒未歇，爲斷流黃機。』《環濟要略》曰：『間色有五，紺、紅、縹、紫、流黃也。』按《論語疏》曰：『五方正色：青、赤、白、黑、黃，五方間色者，緑爲青之間，紅爲赤之間，碧爲白之間，紫爲黑之間，流黃爲黃之間，故不用紅、紫言是間色也，所以爲間者。』穎子嚴曰：『東方木，木色青，青加黃爲緑，緑爲東方之間色；南方火，火色赤，赤加白爲紅，紅爲南方之間色；西方金，金色白，白加青爲碧，碧爲西方之間色；北方水，水色黑，黑加赤爲紫，紫爲北方之間色；中央土，土色黃，黃加黑爲流黃，流黃爲中央之間色。又一法，木剋土，戊以妹己嫁於甲，是黃入青爲緑；火剋金，庚以妹辛嫁於丙，是白入赤爲紅；金剋木，甲以妹乙嫁於庚，是青入白爲碧；水剋火，丙以妹丁嫁於壬，是紫入黑爲紫；土剋水，壬以妹癸嫁於戊，是黑入黃爲流黃。』余謂《考工記》畫繪之事，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此非間色乎？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　**紈縩，素也**　《說文》：『素，白致繒也。』《雜記注》云：『素，生帛也。』《小爾雅》云：『縞之麤者曰素。』《釋名》云：『素，樸素也。已織則供用，不復加功飾也。』《說文》：『紈素也』。《釋名》云：『紈，渙也。細澤有炎，渙渙然也。』《齊策》云：『下宮糅羅紈，曳綺穀，而士不得以爲緣。』《太平御覽》引范子《計然》云：『白素出三輔，白紈素出齊魯。』《說文》：『縩，素屬。』

著色分部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五《川帛宜色》　少卿章岵嘗官於蜀，持吳羅、潮綾至官，與川帛同染紅。後還京師，經梅潤，吳、湖之帛，色

皆渝變，唯蜀者如舊。後詢蜀人之由，乃云：『蜀之蓄蠶，與他邦異。當其眠將起時，以桑灰餵之，故宜色。』然世之重川紅，多以染之良，蓋不知由蠶所致也。

宋・張世南《遊宦紀聞》卷二　凡衣帛爲漆所涴，即以麻油先漬洗透，令漆去盡。即以水膠鎔開，少著水令濃，以洗麻油，頃刻可盡。蓋膠性與油相著，即如米泔。桐油亦然。

又　若白衣爲油污，石膏火煅研細，糝污處，以重物壓過夜，則如初。如卒無此，只以新石灰亦佳，此皆已試之效。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四《義興邵億》　義興邵億永年，一字惟賢，暑月冠墨漆巾，蓋取離汗也。以葛爲之，用淡金漆水和以墨水置葛其中染之，乾而後制甚好。

明・鄭明選《秕言》　《周禮・鞠衣》疏云：『色如麴塵，不爲麴者，古通用云』。凡云者，疑辭。此以意解，故疑之。按《釋名》：『鞠衣，黃如菊花色也。』《月令》『鞠有黃華』。鞠，菊也。菊以黃爲正色，《釋名》說是。西溪叢語劉禹錫『龍墀遙望麴塵絲』，使麴塵字者極多。《禮記・月令》『薦鞠衣于上帝，告桑事。』注云：『如鞠塵色。』《周禮》：『內司服鞠衣。』鄭司農云：『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乃知用麴蘖字，非是。

明・周祈《名義考》卷一一《玄纁》　《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爾雅》：『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竀，三染謂之纁。』賈疏云：『凡染玄纁之法，取《爾雅》、《考工記》相兼乃具然。四入六入無文縓、竀、纁三色皆染以丹秫，鄭云更以纁入赤汁則爲朱。《淮南子》曰纁不入赤而入黑汁則爲紺，更入黑則爲緅。朱與紺皆四入也。《周禮・染人》六入爲玄，以緅更入黑汁也。更以此玄入黑汁，則名七入爲緇矣。緇與玄相似，故禮家每以緇布衣爲玄端也，更取《周禮・染人》及鄭氏、《淮南子》諸說，始備赤汁以朱湛丹秫。丹秫，赤粟也，黑汁以涅。涅，黑土在水中者也。由朱以前則皆赤汁，由紺以後則皆黑汁。緅，《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赤多黑少也。《廣韻》繒色一入爲纔，纔即縓也。竀音稱。

清・王士禛《分甘餘話》卷三《白衣去污法》　《游宦紀聞》云：『白衣爲油污，石膏火煅研細，搽污處，以重物壓之，過夜即如初，或新石灰亦佳。』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八上　縓謂之紅　《說文》：『紅，帛赤白色也。』《論語・鄉黨篇》：『紅紫不以爲褻服。』皇侃疏引鄭注云：『紅纁之類也。』又引潁子嚴云：『南方火，火色赤，火剋金，金色白，以赤加白，故爲紅。紅爲南方閒色。』《釋名》云：『紅，絳也，白色之似絳者也。』絳與紅，聲義竝相近，故《漢書・外戚恩澤表》絳侯作紅侯。《爾雅》記染赤之法云：『一染謂之縓。』《說文》：『縓，帛赤黃色也。』《喪服記》：『麻衣縓緣。』鄭注云：『縓，淺絳也。』《士喪禮・記》：『縓綼緆。』注云：『縓，今之紅也。』《檀弓》：『練衣黃裏縓緣。』注云：『縓，纁之類。』《檀弓》又云：『周人尚赤，戎事乘騵。』騵與縓聲義亦相近。

又　碧縹紺繰緑緅總蒼，青也　《說文》：『青，東方色也。』青之言清也，故《釋名》云：『清，青也。去濁遠穢，色如青也。』《說文》：『碧，石之青美者。』《西山經》云：『商山其下多青碧。』皇侃《鄉黨疏》引潁子嚴云：『西方金，金色白，金剋木，木色青，以白加青，故爲碧。碧爲西方閒色。』《說文》：『縹，帛青白色也。』《釋名》云：『縹猶漂漂淺青色也。有碧縹，有天縹，有骨縹，各以其色所象名之也。』《易稽覽圖》云：『白青之色如縹。』王褒《九懷》云：『翠縹兮爲裳。』縹色在青白之閒，故白亦謂之縹。《釋名》云：『土白曰漂。』王逸《九思》云：『鬚髮蓊頷兮鬢顠白。』皆是也。《說文》：『紺，帛深青而揚赤色也。』《論語》：『君子不以紺緅飾。』皇侃疏引鄭注云：『紺緅，元之類也。』《墨子・節用篇》云：『冬服紺緅之衣。』下文云：『黚，黑也。』黚與紺義相近。《說文》：『繰，帛如紺色也。』又云：『緑，帛青黃色也。』緑，與**緑**同。《釋名》云：『緑，瀏也，荆泉之水，於上視之，瀏然緑色，此似之也。』皇侃疏引潁子嚴云：『東方木，木色青，木剋土，土色黃，以青加黃，故爲緑。緑爲東方閒色。』《論語釋文》引《字林》云『緅，青色也。』紺，緅皆深青色，而緅又深於紺。《考工記》：『鍾氏染羽，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注云：『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凡元色者，在緅緇之閒，其六入者與？』疏云：『《淮南子》曰：「以涅染紺，則黑於涅。」涅，即黑色也。纁入黑汁則爲紺，更以紺入黑汁則爲緅。

紺，緅相類，故連文云：「君子不以紺緅飾也。」更以緅入黑汁則爲元，更以元入黑汁則爲緇。緇，元相類，故禮家每以緇布衣爲元端也。』《士冠禮注》云『爵弁色赤而微黑加爵頭然，或謂之緅。』《論語》孔傳云：『一入曰緅。三年練以緅飾衣。爲其似衣喪服，故不以爲飾也。』案此說蓋誤以緅爲縓，故皇侃駁之云：『孔意言緅是淺絳色也，禮家三年練，以縓爲深衣領緣，不云用緅，且《考工記》「五入爲緅」，則緅非復淺絳明矣。』《說文》：『繐，帛青白色也。』繐，與總同，亦通作蔥。《爾雅》：『青謂之蔥。』郭注云：『淺青也。』《小雅・采芑篇》：『有瑲蔥珩。』毛傳云：『蔥，蒼也。』《玉藻》云：『三命赤韍蔥衡。』衡，與珩同。《說文》：『驄，馬青白雜毛也。』義亦與蔥同。《說文》：『蒼，草色也。』經傳或通作倉。

又　丹彤朱赩纁絳䞓煂赫緹烋赭，赤也　《說文》：『赤，南方色也。』《釋名》云：『赤，赫也，太陽之色也。』《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又云：『彤丹飾也。』凡經言彤弓、彤矢、彤管、彤几、彤裳之屬，皆是也。彤之言融也，赤色著明之貌。《大雅・既醉篇》云：『昭明有融』是也。《說文》：『赨，赤色也。』《管子・地員篇》：『其種大苗細苗赨莖黑秀箭長。』義亦與彤同。《豳風・七月》傳云：『朱，深纁也。』《說文》作絑，云：『純赤也。』《士冠禮注》云：『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縝，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衆經音義》卷十九引《字林》云：『赩，赤皃也。』《楚辭・大招》：『逴龍赩只。』王逸注云：『赩，赤色也。』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丹柱歙赩而電烻。』《小雅・采芑篇》：『路車有奭。』毛傳云：『奭，赤也。』奭，與赩同，故《瞻彼洛矣篇》：『韎韐有奭。』《白虎通義》引作赩。《方言》：『黯，色也。』郭《注》云：『黯然赤黑貌也。』《玉篇》赩、黯竝音許力切，義亦相近也。《說文》：『纁淺絳也。』《考工記》：『鍾氏染羽，三入爲纁。』《爾雅》：『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李巡注云：『三染其色，已成爲絳。纁絳，一名也。』鄭衆注《周官・染人》亦云：『纁，絳也。』《說文》：『絳，大赤也。』絳與紅，聲義相近說見上文。《說文》：『䞓赤色也』，引《周南・汝墳篇》：『魴魚䞓尾。』或作赬赪赤涖。今《詩》作赬。毛傳云：『赬，赤也。』《爾雅注》云：『淺赤也。』《士喪禮》作䞓，哀十七年《左傳》作竀，竝字異而義同。《爾雅》：『檉，河柳。』郭注云：『今河旁赤莖小楊。』陸機云：『河柳，皮正赤如絳。』䞓、檉，竝音丑貞反，其義同也。煂與騂、垟同義。騂，今作騂。《檀弓》云：『周人尚赤，牲用騂。』《魯頌・駉篇》：『有騂有騏。』毛傳云：『赤黃曰騂。』《說文》：『垟，赤剛土也。』今亦作騂。《周官・草人》『騂剛用牛』。杜子春注云：『騂剛，謂地色赤而土剛強也。』《說文》：『赫，火赤皃，從二赤。』《邶風・簡兮篇》：『赫如渥赭。』毛傳云：『赫，赤貌。』《說文》：『緹，帛丹黃色也。』或作祇。《周官・草人》：『赤緹用牛。』鄭注云：『赤緹，縓色也。』《酒正》：『五齊、四曰緹齊。』注云：『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烋，亦赫也，故《方言》云：『烋，赫也。』《說文》：『赭，赤土也。』赭之言明著也。《邶風》：『赫如渥赭。』鄭箋以赭爲丹。《管子・地數篇》云：『上有赭者，下有鐵。』

又　斢黈鏐鞞黼黠黔黕黕黰，黃也　《說文》：『黃，地之色也。』《釋名》云：『黃，㬎也，猶㬎㬎象日光色也。』莊二十三年《穀梁傳》：『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范甯注云：『黈，黃色也。』《淮南子・主術訓》：『黈纊塞耳，所以掩聰。』《漢書・東方朔傳》作『黈纊充耳，所以塞聰。』薛綜注《東京賦》云：『黈纊，言以黃緜大如丸，縣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如淳《東方朔傳注》云：『黈音土苟反。』黈、與斢同。《說文》：『黈，鮮明黃也。』又云：『蘳，黃華也。』蘳與黈同義。《說文》：『黼，黃黑色也。』又云：『黠，白黃色也。』謂黃色之薄者也。黠之言沾也。卷一云：『沾，薄也。』《說文》：『黔，黃黑色。』《玉篇》：『黔，黃黑如金也。』『黔，黃色也。』音竝與金同。《素問・五常政大論》云：『敦阜之紀，其色黔元蒼。』《說文》：『頷，面黃也。』頷與黔，聲近而義同。《說文》：『黕，黃濁黷也。』黕，與黰同。黰，亦黼也，方俗語有輕重耳。《玉篇》黕音充，又音統，『黃色也』，引《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黕纊塞耳，掩聰也。』今本黕作統。盧辯注云：『統，黃色也。』《東京賦注》引《大戴禮》作黈。黈與黕，古同聲，故黈或作黕。曹憲云：『黕，亦有本作黕。』《玉篇》：『黕，口浪切，亦黃色也。』《說文》：『黰青黃色也。』黰色在青黃之閒，故青黑亦謂之黰。《漢書・薛宣傳》：『遇人不以義而見疻者，與痏人之罪鈞。』應劭注云：

『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之瘀痏。』陸機《毛詩草木蟲魚鳥獸疏》云：『鮪魚似鱣而色青黑。』鮪、鮪、痏竝音于鄙反，義相近也。

又　皙皛晢曉皦皪皭皎皦皑皎潔，白也　白之言明白也。《說文》：『白，西方色也。』皙，《玉篇》音旱，『皙皙，白也。』曹憲音汗。《賁》六四：『白馬翰如。』《檀弓》云：『殷人尚白，戎事乘翰。』翰，與皙通。皛之言皎皎也。《說文》：『皛，顯也。』《文選》潘岳《關中詩・注》引《倉頡篇》云：『皛，明也。』又陶潛《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詩・注》引《通俗文》云：『通白曰皛。』《說文》：『晢，人色白也。』《鄘風・君子偕老篇》：『揚且之晢也。』毛傳云：『晢，白皙也。』鄭公孫黑字子晢，楚公子黑肱字子晢，孔子弟子狄黑字晢，曾點字晢，皆取相反之意也。《小雅・瓠葉・箋》云：『斯，白也。』斯與晢，聲近而義同。晢音析字從白、析聲，與晢字異。晢音哲，又音制，字從日、折聲。舊本晢譌作晢，曹憲音制，失之。曉之言曉也。《說文》：『曉日之白也。』《廣韻》引《埤倉》云：『皭，白色也。』《史記・屈原傳》云：『皭然泥而不滓者也。』重言之則曰皭皭，義見《釋訓》皦，與下翯字同。翯之言皜皜也《說文》：『皑，鳥之白也。』又云：『翯，鳥白肥澤皃。』《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翯乎滒滒。』《索隱》引郭璞注云：『水白炎皃。』又《大人賦》『吾乃今目睹西王母皦然白首。』《漢書》作暠然，竝字異而義同。重言之則曰皦皦，義見《釋訓》。《說文》：『皎，白牛也。』義亦與皦同。《說文》：『皑，霜雪之白也。』枚乘《七發》云：『白刃磍磍。』又云：『恬恬愷愷，如素車白馬帷蓋之張。』劉歆《遂初賦》云：『漂積雪之皑皑兮。』竝字異而義同的之言灼灼也。《說文》：『旳，明也。』引《說卦・傳》『爲旳顙。』今本作的。《爾雅・釋畜》：『的顙，白顛。』舍人注云：『的，白也；顙，額也，額有白毛，今之戴星馬也。』《爾雅・釋鳥》：『鶡雉，鶾雉。』郭注云：『今白鶾也。江東呼白鶡，亦名白雉。』鶡與翰，鶾與的，古竝同聲。《覲禮》：『匹馬卓上，九馬隨之。』鄭注云：『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是其證也。《玉篇》：『皙，皎白也，又淺薄色也。』《素問・風論》：『肺風之狀色皙然白。』王冰注云：『皙，薄白色也。』《楚辭・遠遊》：『玉色頩以晚顏兮。』王逸《注》云：『面目炎澤以鮮好也。』頩與皙，聲義相近。《說文》：『皤，老人白也』，或作顺，引《賁》六四：『賁如皤如。』《爾雅》云：『蘩，皤蒿。』《豳風・七月・傳》云：『蘩，白蒿也。』白鼠謂之皤，義亦與皤同。皎或作皦。《說文》：『皎，月之白也。』引《陳風》：『月出皎兮。』又云：『皦，玉石之白也。』《王風・大車篇》：『有如皦日。』毛傳云：『皦，白也。』《釋文》：『皦，本又作皎。』潔，經傳通作絜。

又　黝黯黯黶默黮黕早揂涅元黦緇墨黵黮蕉黎黔黵黴黦黮黭黚　黕，《說文》：『黑，火所熏之色也。』《釋名》云：『黑晦也，如晦冥時色也。』《爾雅》：『黑謂之黝。』《說文》：『黝，微青黑色也。』黝之言幽也，幽與黝，古同聲而通用。《周官・牧人》：『陰祀用黝牲。』鄭衆注云：『黝，讀爲幽。幽，黑也。』《小雅・（濕）［隰］桑篇》：『其葉有幽。』毛傳云：『幽，黑色也。』《玉藻》：『一命縕韍幽衡。』鄭注云：『幽，讀爲黝。』又《周官・守祧》『其祧則守祧黝堊之。』鄭衆注云：『黝，讀爲幽。幽，黑也；堊，白也。』引《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黵《說文》作黶，云：『黑有文也。讀若飴豆字。』《廣韻》黵音於勿、於月二切，『黃黑色也』。《周官・染人》：『夏纁元。』故書纁作纁。《淮南子・時則訓》：『天子衣苑黃。』高誘注云：『苑讀豆飴之豆。』《春秋繁露・五行順逆篇》云：『民病心腹宛黃』，竝字異而義同。《說文》：『豆，豆飴也。』《方言注》云：『以豆屑雜餹也。』《說文》、《淮南子注》竝讀黶爲豆，蓋以其色如豆飴，故讀從之矣。《廣韻》黵又音謁，『色壞也』。義亦與黶同。徐鍇《繫傳》云：『黶謂物經溽暑而變斑色也。』黯之言闇也。《說文》：『黯，深黑也。』《史記・孔子世家》云：『黯然而黑。』春秋晉、蔡黯字墨，是其義也。《說文》：『黶，中黑也。』《玉篇》云：『黑子也。』《漢書・高祖紀》：『左股有七十二黑子。』顏師古注云：『今中國通呼爲黶子。』《五行志注》云：『黶，山桑之有點文者也。』義亦與黶同。默，亦墨字也。《韓詩外傳》云：『默然而黑。』《說文》：『黮黑皯也。』黮，各本譌作黯，今訂正。《爾雅》：『大歲在壬曰元黓。』是黓爲黑也，字通作弋。《漢書・文帝紀》：『身衣弋綈。』如淳注云：『弋，早也。』《張安世傳》云：『安世尊爲公侯身衣弋綈。』《周官・大司徒》：『其植物宜早物。』鄭衆注云：『早物，柞栗之屬，今世閒謂柞實爲早斗。』

陸機《毛詩疏》云：『早斗殷爲汁，可以染早。』《說文》作草，俗作皁。
羥，字或作黫。《說文》：『羥，黑羊也。』《廣韻》引《字林》云：『黫，
黑色也。』《史記·天官書》云：『黫然黑色甚明。』成二年《左傳》：『左
輪朱殷。』杜注云：『朱，血色，血色久則殷，今人謂赤黑爲殷色。』殷、
羥竝音於閒反，義相近也。《說文》：『涅，黑土在水中也。』《論語·陽貨
篇》：『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孔傳云：『涅可以染皁。』字通作泥。《史
記·屈原傳》：『皭然泥而不滓者也。』《索隱》：『泥，音涅，滓，音緇。』
《洪範正義》引《荀子》：『白沙在涅，與之俱黑。』《大戴禮·曾子制言
篇》涅作泥。《淮南子·說山訓》：『譬猶以涅拭素也。』高注云：『涅，
黑也。』《說文》：『儵，青黑繒發白色也。』《爾雅》云：『虪黑虎。』義與
儵同。《說文》：『緇，帛黑色也。』《釋名》云：『淄滓也。泥之黑者曰
滓，此色然也。』《考工記》：『鍾氏染羽，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
緇。』《檀弓》：『爵弁絰紂衣。』紂，與緇同。《說文》：『齊謂黑爲黸。』
字通作盧，黑土謂之壚，黑犬謂之盧，目童子謂之盧，黑弓謂之玈弓，黑
矢謂之玈矢，黑水謂之瀘水，黑橘謂之盧橘，義竝同也。《說文》：『黮，
桑葚之黑也。』《玉篇》敕感，都甚二切。《廣韻》又徒感切。《文選·魏都
賦·注》引《聲類》云：『黮，深黑色也。』《淮南子·（注）［主］術訓》
云：『問瞽師曰，黑何若？曰，黮然。』或謂之黤黮。《衆經音義》卷十
七引《倉頡篇》云：『黤黮，深黑不明也。』《楚辭·九辯》云：『彼日月
之照明兮，尚黯黮而有瑕。』《說文》：『黕，滓垢也。』《九辯》云：『或
黕點而污之。』義與黮同。桑實謂之葚，亦以其黑色名之，故《魯頌》桑
葚字通作黮也。《列子·黃帝篇》云：『燋然肌色皯黤。』《逸周書·王會
篇》：『用闖木。』孔晁注云：『闖木生水中，色黑而光，其堅若鐵。』義
竝與蕉同。《楚辭》云：『顏色憔悴。』憔與蕉，義亦相近也。《衆經音義》
卷六引《字林》云：『黧，黑黃也。』古通作黎，又作犂。《史記·李斯
傳》：『面目黎黑。』《秦策》作犂，《韓非子·外儲說》作黧。《說文》
『耇，老人面凍梨若垢也。』又云：『雛黃，一曰楚雀，其色黎黑而黃。』
義竝同也。《墨子·貴義篇》云：『黔者，黑也。』襄十七年《左傳》云：
『澤門之晳，寔興我役，邑中之黔，寔慰我心。』《說文》：『黔黎也。秦謂
民爲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案《小雅·天保篇》：『羣黎百姓。』
毛傳云：『黎衆也。』則黎民猶言衆民，不與黔首同義。餘見卷四『黔首，
民也』下。《說文》：『黚，黃黑也。』義亦與黔同。《玉篇》：『黰，面黑
子也。』《名醫別録》云：『麝香去面黰。』《說文》：『黴，物中久雨青黑
也。』《淮南子·脩務訓》云：『堯瘦臞，舜黴黑。』《楚辭·九歎》云：
『顏黴黧以沮敗兮。』穮之言墨也。《玉篇》音亡載切。字亦作黤。《列子·
黃帝篇》：『肌色皯黤。』《釋文》：『黤，《埤倉》作穮，謂禾傷雨而生黑
斑也。』今人猶謂物傷濕生斑爲穮，聲如梅。《莊子·知北遊篇》：『媒媒
晦晦。』《釋文》：『媒，音妹。李云：「媒媒晦貌。」』義與穮亦相近。《說
文》：『黯，沃黑色也。』又云：『嬒，女黑色也』，引《曹風·候人篇》：
『嬒，兮蔚兮。』嬒與黯同義，今本嬒作薈。毛傳云：『薈蔚，雲興貌。』
義亦相近也。《書大傳》云：『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繪，黑也；
宗彝，白也；璪火，赤也。』繪與黯，亦聲近義同。《說文》：『黚，淺黃
黑也。讀若染繒中束緅紺。』是讀與《論語》紺緅同，故鄭注以紺緅爲元
類。《玉篇》黚音巨炎巨今二切，則讀與黔同。黔，亦黑也。《鄘風·君子
偕老篇》：『鬒髮如雲。』毛傳云：『鬒，黑髮也。』昭二十八年《左傳》
云：『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名曰元妻。』《說文》：『袗，元服
也。』《士冠禮》云：『兄弟畢袗元。』《月令》：『乘元路。』鄭注云：『今
《月令》曰乘軫路。』義竝與縝同。《說文》：『黳，小黑子也。』黶、黰、
黳，一聲之轉。《說文》又云：『黳，赤黑色繒也。』《周官·巾車》：『安
車，彫面鷖總。』鄭衆注云：『鷖，讀爲鳧鷖之鷖。鷖總者，青黑色，以
繒爲之。』《疏》云：『鷖者，取鳧鷖之色青黑爲義。』《玉篇》：『磬，黑
石也。』字或作墼。唐《本草》云：『墼狀似元玉而輕，出西戎。』義竝與
黳同。《說文》：『黕。黃濁黷也。』《廣韻》云：『黃黑色也。』黕與純，
聲義相近。《周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八幣，純帛無過五兩。』鄭注
云：『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納幣用緇，婦人陰也。』《玉藻》：
『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鄭注云：『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糸旁
才。』《祭統》：『王后蠶於北郊以其純服。』鄭注以純爲繒色。《釋文》：
『純，側其反。』《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鄭注
云：『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士昏禮》：
『純衣，纁袡。』鄭亦以爲絲衣。案《三禮》皆謂黑色爲純，則純字自有黑

義，無煩改讀爲緇，亦未必皆爲紂字之譌也。古爵弁服固以絲爲之，然《士冠禮》之純衣與纁裳連文，則義主於色而不主於絲。《士昏禮》之『純衣纁袡』，亦猶是也。若訓純爲絲，則於文不類矣。《說文》：『黲、淺青黑色也。』《玉篇》云：『今謂物將敗時顏色黲黲也。』王粲《登樓賦》云：『天慘慘而無色。』慘，與黲通。《說文》：『黲，黑木也。丹陽有黲縣。』《玉篇》：『黓，於既切，深黑也。』《集韻》引《廣雅》『黓，黑也。』今本脫黓字。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 蜀岡諸山之水，細流縈折，潛出曲港，宣洩歸河。大起樓南，以池分之，千絲萬縷，五色陸離，皆從此出，謂之練池。池之東西，以廊繞之，東繞於染色房止。聯云：『染就江南春水色，白居易結成羅帳連心花。青童』西繞於練絲房止。聯云：『舊絲沉水如雲影，李質籠竹和烟滴露梢。杜甫』江南染房，盛於蘇州，揚州染色，以小東門街戴家爲最。如紅有淮安紅，本蘇州赤草所染，淮安湖嘴布肆專鬻此種，故得名；桃紅、銀紅、靠紅、粉紅、肉紅，即韶州退紅之屬。紫有大紫、玫瑰紫、茄花紫，即古之油紫、北紫之屬。白有漂白、月白。黃有嫩黃，如桑初生，杏黃、江黃即丹黃，亦曰緹，爲古兵服；蛾黃，如蠶欲老。青有紅青，爲青赤色，一曰鴉青；金青、古皀隸色；元青、元在緅緇之間；合青則爲鼆靘；蝦青；青白色；沔陽青，以地名，如淮安紅之類；佛頭青即深青；太師青即宋染色小缸青，以其店之缸名也。緑有官緑、油緑、葡萄緑、蘋婆緑、葱根緑、鸚哥緑。藍有潮藍，以潮州得名；睢藍以睢寧染得名；翠藍昔人謂翠非色，或云即雀頭三藍。《通志》云：藍有三種：蓼藍染緑，大藍淺碧，槐藍染青，謂之三藍。黃黑色則曰茶褐，古父老褐衣，今誤作茶葉。深黃赤色曰駝茸，深青紫色曰古銅，紫黑色曰火薰，白緑色曰餘白，淺紅白色曰出爐銀，淺黃白色曰密合，深紫緑色曰藉合，紅多黑少曰紅綜，黑多紅少曰黑綜，二者皆紫類。紫緑色曰枯灰，淺者曰硃墨。外此如茄花、蘭花、栗色、絨色，其類不一。元滋素液，赤草紅花，合成帥昧，經緯艷異。凡此美名，皆吾鄉物產也。練池以西，河形又曲。岸上建春及堂，四面種老杏數十株，鐵幹拳而擁腫飛動。聯云：『夕陽楊柳岸，李父微雨杏花村。李渾』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二《韎韐句讀義》 《詩》『韎韐有奭』傳云：『韎韐者，茅蒐染草也。一曰，韎韐，所以代韠也。』傳意言韎韐之韎爲茅蒐，乃染草也，其下韎韐乃連文爲義。箋云：『茅蒐，韎韐聲也。韎韐，祭服之韠。』箋意亦言茅蒐爲韎韐之韎聲也，其下韎韐乃連文爲義，上俱省『之韎』二字耳。《士冠禮》『韎韐』注云：『韎韐，縕韍也，士縕韍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句。韐韍之制似韠。』注意言韋染以茅蒐，合茅蒐之音爲韎，即蒨韎也。其韐韍韠則同。《文選・西京賦》注引毛傳曰『韎者，茅蒐染草也』，不連韐爲文，引書之體有此。實則韎韐之韎爲茅蒐，茅蒐則爲染草，若單言韎，則不得謂之茅蒐染草。《說文・革部》『韐』云『防汗也』；韋部『韎』云『茅蒐染韋也』，文各有當。毛、許、鄭三君之文至當，不可改易矣。《詩正義》引鄭《駁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間言韎韐，句聲如茅蒐，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蒨。』鄭意韎爲茅蒐合聲。《國語》『韎韋之跗注』，韋昭注云『急疾呼茅蒐成韎』，蓋茅蒐，草名也，齊魯言韎韐之韎如茅蒐，寫其言當作韎，即蒨也。韎音古如謀，《詩正義》、《儀禮疏》自爲說，皆誤。

清・俞樾《茶香室四鈔》卷二四《流黃》 宋程大昌《演繁露》云：《環濟要略》曰：正色五，謂青、赤、黃、白、黑也。間色五，謂紺、紅、縹、紫、流黃。原注云：《御覽》八百十四。流黃不知何物。古詩云『中婦織流黃』，則流黃者，織絲之色也，恐是黃繭之絲。按間色有五，詳見《禮・玉藻疏》所引皇氏說，謂緑、紅、碧、紫、駠黃，且說其義云：『緑色青黃是東方間，紅色赤白是南方間，碧色青白是西方間，紫色赤黑是北方間，駠黃色黃黑是中央間。』《要略》之文與此不同。以序推之，《要略》以紺爲緑，以縹爲碧。揆之古義，《說文》以縹爲青白色，則縹即碧也；以紺爲深青揚赤色，似非，即緑也；至流黃，當即駠黃，聲近而字通耳。凡言流黃者，皆可以駠黃說之，程氏以爲織黃繭之絲，非是。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六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暴練，練其素而暴之。故書纁作黧。鄭司農云：『黧讀當爲纁，纁謂絳也。夏，大也，秋乃大染。』玄謂纁玄者，謂始可以染此色者。玄纁者，天地之色，以爲祭服。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考工記》錘氏則染纁術也。染玄則史傳闕矣。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

曰『羽𠂤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𢀛，曰甾，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疏】『掌染絲帛』者，未織者爲絲，已織者爲帛。凡王后及公卿大夫之衣服，幷染絲而織之。元士以下則服染繒。《玉藻》云『士不衣織』是也。內命婦女御以下，外命婦士妻以下幷同。此官掌染絲帛，則亦染枲布，經不言者，亦文不具也。云『春暴練』者，《說文・日部》云：『暴，晞也。』从日出収米，與《夲部》暴字別，隸變二文幷作暴，誤。經例暴字從古文作虣，而晞暴字此及《㡛氏》幷作暴，亦傳寫沿誤也。以下四時染事，幷關絲帛二者言之。賈疏云：『以春陽時，陽氣燥達，故暴曬其練。』案：賈說非也。此借練爲湅，謂以絲帛暴之湅之，以俟染也。暴布帛宜於春，故《月令・仲夏》云『無暴布』矣。云『夏纁玄』者，賈疏云：『夏暑熱潤之時，以朱湛丹秫，易可和釋，故夏染纁玄而爲祭服。』案：賈據《鍾氏》染纁法也。染玄者，當以涅，不唯用朱，疏說亦未析。云『秋染夏』者，秋時石染草染無不宜，可博染衆色也。云『冬獻功』者，染事既成，入之典婦功及典絲，賈謂獻之於王，失之。　注云『暴練，練其素而暴之』者，《說文・糸部》云：『練，湅繒也。』《素部》云：『素，白緻繒也。』《水部》云：『湅，澗也。』《雜記》注云：『素，生帛也。』《釋名・釋采帛》云：『練，爛也，煮使委爛也。素，朴素也，已織則供用，不復加功飾也。又物不加飾皆自爲素，此色然也。』段玉裁云：『此練當作湅。湅其素，素者質也，卽《㡛氏》云湅絲湅帛也。已湅之帛曰練。㡛氏如法湅之暴之，而後絲帛之質精，而後染人可加染。』案：段說是也。此練卽湅之借字，凡澗治絲帛通謂之湅，已湅之絲帛亦通謂之湅。《說文》訓練爲湅，繒，已湅之帛也。《淮南子・說林訓》云：『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墨。』高注云：『練，白也。』此已湅之絲也。注《練其素》，統湅治素絲素帛二者而言，故下云玄纁以爲祭服。賈疏謂素卽絹，先練乃暴之，若然，服則先染絲乃織之，不得爲練，非也。暴湅絲帛法，幷詳《㡛氏職》。云『故書纁作黧，鄭司農云黧讀當爲纁』者，段玉裁云：『此以黧不見於他經傳而易其字也。宛聲熏聲略相似。《說文・黑部》有黦字，云「黑有文也。從黑冤聲，讀若飴𥁕之𥁕」。按黦卽黧字，故書假借爲纁字也。』王引之云：『黧，《說文》作黦，《玉篇》黦或作黦。《廣韻》：「黦，黃黑色也。」黦與黧同。又通作苑，《淮南・時則篇》「天子衣苑黃」，高誘注曰：「苑讀𥁕飴之𥁕。」則古人衣色亦有黧黃者。《急就》曰「鬱金半見緗白𤔲」，顏師古注曰：「鬱金，染黃也。」鬱與黧聲義正同。夏黧玄者，《豳風・七月》所謂載玄載黃也。似不必改爲纁字。』案：王說亦通。許君《自敍》述所偁《禮》、《周官》，皆古文，而《說文》有黦無黧，疑許所見故書又作黦矣。《春秋繇露・五行順逆篇》云：『心腹宛黃。』宛亦黦之借字。云『纁謂絳也』者，《說文・糸部》云：『纁，淺絳也。絳，大赤也。』《廣雅・釋器》云：『纁謂之絳。』賈疏云：『絳卽《爾雅》及《鍾氏》所云三入爲纁者是也。』詒讓案：依《說文》義，纁雖絳之類，而色淺於絳，故《士冠禮》『纁裳』注亦云『淺絳裳』。此不言淺者，散文纁得通稱絳也。亦詳《鍾氏》疏。云『夏，大也』者，《爾雅・釋詁》文，《鍾師》注亦同。云『秋乃大染』者，大染謂通染衆色。此先鄭肊說，故後鄭不從。云『玄謂纁玄者，謂始可以染此色者』者，謂夏時染事始起，惟可染此二者，不可染餘色也。云『玄纁者，天地之色，以爲祭服』者，《周髀算經》云：『天青黑，地黃赤。』青黑卽玄色，黃赤卽纁色也。賈疏云：『案《易九事章》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蓋取諸乾坤。」乾坤卽天地之色。但天玄地黃，而玄纁者，土無正位，託位南方火，火色赤，與黃共爲纁也。凡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故云以爲祭服，卽《祭義》云玄黃之者也。』《王制》孔疏引鄭《易・繫辭》注云：『土託位南方，南方色赤，黃而兼赤，故爲纁也。』案：賈卽本鄭《易注》義。云『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者，後，舊本作『后』，今據注疏本正。凡染，用草木者謂之草染，祭服所不用。祭服纁玄染必以石，謂之石染。纁者黃赤，其染以朱。《說文・丹部》云：『丹，巴、越之赤石也。』丹卽《鍾氏》所謂朱也。玄者鄭謂赤黑，《周髀》云：『青黑其染以涅。』《淮南子・俶眞訓》云：『今以涅染緇則黑於涅。』高注云：『涅，礬石也。』是也。石質堅肕，故必湛研之而後可用。知湛研必三月者，亦約《鍾氏》文。依鄭說，蓋孟夏取丹涅之石湛研之，至季夏始可染纁玄也。《詩・豳風・七月》云：『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毛傳云：『朱，深纁也。』《大戴禮記・夏小正》云：『八月玄校。』彼二經又以染玄纁爲在八月者，染纁玄雖始於夏，至秋亦尚可染。此經云『秋染夏』，夏爲五色，則亦兼有纁玄。《豳詩》、《夏正》與此文雖異，義不乖也。又《月令》云：『季夏，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倉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級之度。』鄭注云：『婦官，染人也。采，五色。』據彼文季夏卽染五色，此夏唯染纁玄至秋乃染夏者，《月令》孔疏謂彼是秦法。竊謂染練有時，不應周秦法異。疑《月令》或因夏染纁玄，而類及諸色。且染夏雖在秋，而命婦官則不妨先時敕戒，《月令》之文與此經似亦無牾。《齊民要術》引崔寔《四民月令》云：『六月，命女工織縑練，可燒灰染青紺雜色。八月，涼風戒寒，趣練縑帛，染綵色。』明染事盛於夏秋之交，亦與經義合也。云『《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者，明染絲帛與染羽術同。《鍾氏》云『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爲纁』是也。云『染玄則史傳闕矣』者，《鍾氏》又云：『五入爲緅，七入爲緇。』注云：『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閒，其六入者與？』是染玄亦以朱爲質，而入黑汁，但其術經記無文，故云闕也。云『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者，此據《禹貢》夏狄之文，破先鄭夏大之訓。染五色或用草木，不必用石染，故以秋也。引《禹貢》曰『羽𠂤夏狄』者，𠂤，《釋文》作『𤔲』，阮元傳校宋本同。案：𠂤，𤔲之俗。《說文・𠂆部》，𠂆古文

作𣪘，篆文作畎。《匠人》經亦從俗作𡿧，則此注不必改𣪘。今從嘉靖本。宋婺州唐氏本同今《書》作『羽畎夏翟』。《漢書・地理志》述《禹貢》，翟亦作狄。《敍官》注引《書》作翟。翟正字，狄叚借字。以《內司服》注破狄爲翟推校之，則此注作『狄』恐非鄭注舊文。賈疏云：『𡿧，谷也。羽山之谷有夏之五色之翟雉貢焉。』案：賈本似亦作夏翟。所釋義與《詩・小雅・節南山》孔疏引《禹貢》鄭注同，即約彼注義也。云『是其總名』者，《書》僞孔傳亦云：『夏翟，翟雉名。』《內司服》注義同。鄭意翟爲雉之總名，夏翟又爲雉備五色者之總名也。云『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𠷎，曰甾，曰希，曰蹲』者，搖，《爾雅・釋鳥》作鷂。翬搖，詳《內司服》疏。《釋鳥》又云：『南方曰𠷎，東方曰鷂，北方曰鵗，西方曰鷷。』并此注所本。彼文甾希蹲作鷂鵗鷷。《說文・隹部》雉字注，數十四種雉，甾蹲與此注同；𠷎作弓，希作稀，又與此不異，未知孰是。云『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者，《釋鳥》說五采皆備成章者，惟翬鷂二雉，四方之雉不言何色。鄭意四方雉文承翬鷂之下，其毛羽當亦備五色也。云『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者，《御覽・服章部》引董巴《漢・輿服志》云：『上古衣毛而冒皮，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亦染五色放翬翟取名之義。』掌凡染事。【疏】『掌凡染事』者，蔣載康云：『當統布罽、韋革、羽毛等。染羽見《鍾氏》。』

引用書目

比較書目

説明

一、引用書目共一一〇〇餘種，包括本分典使用的主要書籍，部分引用較少者未列入。

二、爲了便於讀者查檢，本分典書目按音序排列，同音者按筆畫多少排列。

三、各書著録順序依次爲書名、朝代、著者、刊刻年代。新整理標點本順序爲書名、著者、出版者、出版時間。

四、校注本一般只列原著者。

《愛日齋叢抄》，宋，葉寘，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

《安雅堂酒令》，元，曹紹，《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鵪鶉譜》，清，浣花逸士，《鵪鶉譜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拔河賦》，唐，薛勝，《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白虎通》，漢，班固，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白虎通疏證》，清，陳立，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

《白環賦》，唐，杜頠，《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白香山詩集》，唐，白居易，大達圖書供應社，一九三五年。

《白羽扇賦》，唐，張九齡，《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白雲稿》，元，朱右，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年。

《百花亭》，元，佚名，《元曲選》，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寶訓》，清，郝懿行，《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抱朴子》，晉，葛洪，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豹舄賦》，唐，錢起，《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北窗炙輠録》，宋，施德操，《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北戶録》，唐，段公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北京民間風俗百圖》，清，佚名，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北夢瑣言》，唐，孫光憲，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北齊書》，唐，李百藥，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

《北山酒經》，宋，朱翼中，《酒經》，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北史》，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

《北狩見聞録》，宋，曹勛，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北游録》，明，談遷，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

《本心齋疏食譜》，宋，陳達叟，上海博古齋，一九二一年。

《秕言》，明，鄭明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

《筆賦》，漢，蔡邕，《古文苑》，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筆賦》，晉，傅玄，《傅子》，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筆賦》，唐，韋充，《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筆説》，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

《避暑録話》，宋，葉夢得，《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便民圖纂》，明，鄺璠，農業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賓退録》，宋，趙與時，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冰壺誡》，唐，姚崇，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丙辰劄記》，清，章學誠，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泊宅編》，宋，方勺，《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博賦》，明，常倫，《歷代賦彙》，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博物志》，晉，張華，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
《補農書》，清，張履祥，《昭代叢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不下帶編》，清，金埴，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布衾銘》，元，傅若金，《全元文》，鳳凰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蔡中郎文集》，漢，蔡邕，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
《藏鉤賦》，晉，庾闡，《全上古三秦漢三國六朝文》，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曹植集》，三國魏，曹植，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草木子》，明，葉子奇，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茶乘》，明，高元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茶乘拾遺》，明，高元濬，《中國古代茶學全書》，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茶賦》，唐，顧況，《古文苑》，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茶經》，唐，陸羽，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茶具圖贊》，宋，茅一相，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茶論》，明，謝宗，《中國古代茶書集成》，上海文化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茶譜》，明，顧元慶，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茶史》，清，劉源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茶史補》，清，余懷，《余懷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茶屋記》，明，貝瓊，《清江貝先生集》，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九年。
《茶香室叢鈔》，清，俞樾，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
《茶香室三鈔》，清，俞樾，《茶香室叢鈔》，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
《茶香室四鈔》，清，俞樾，《茶香室叢鈔》，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
《茶香室續鈔》，清，俞樾，《茶香室叢鈔》，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
《茶餘客話》，清，阮葵生，世界書局，二〇〇九年。
《茶約》，元，王惲，《王惲全集彙校》，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
《長安客話》，明，蔣一葵，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長物志》，明，文震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萇楚齋三筆》，清，劉聲木，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
《萇楚齋三筆、四筆、五筆》，宋，張舜民，《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萇楚齋隨筆》，清，劉聲木，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
《萇楚齋續筆》，宋，張舜民，《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巢林筆談》，清，龔煒，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巢林筆談續編》，清，龔煒，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陳書》，唐，姚思廉，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
《程瑤田全集》，清，程瑤田，黃山書社。
《池北偶談》，清，王士禛，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重修宣和博古圖》，宋，王黼，江蘇廣陵書社，二〇一〇年。
《樗蒲賦》，漢，馬融，《全上古三秦漢三國六朝文》，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除紅譜》，元，楊維楨，《說郛》，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七年。
《楚辭補注》，宋，洪興祖，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春盤賦》，唐，歐陽詹，《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春秋繁露》，漢，董仲舒，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春秋公羊傳》，漢，公羊壽，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
《春渚紀聞》，宋，何薳，《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詞林海錯》，明，夏樹芳，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詞品》，明，楊慎，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促織經》，宋，賈似道，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促織志》，明，劉侗，《禽魚蟲獸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蹴鞠譜》，明，佚名，巴蜀書社，一九九〇年。
《蹴鞠圖譜》，明，汪雲程，《說郛》，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七年。
《存復齋集》，元，朱德潤，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七三年。

《大雲山房文稿初集》，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
《大雲山房文稿二集》，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
《岱南閣集》，清，孫星衍，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
《丹鉛總録》，明，楊慎，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燈録》，漢，劉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帝京景物略》，明，劉侗，北京出版社，一九六三年。
《帝京歲時紀勝》，明，潘榮陛，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定衣服制度奏》，唐，佚名，《全唐文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冬筍記》，唐，王維，《王摩詰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東觀餘論》，宋，黄伯思，《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東漢會要》，宋，徐天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東華瑣録》，清，沈太侔，《話夢集　春明夢録》，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東京夢華録》，宋，孟元老，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東軒筆録》，宋，魏泰，《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東園叢説》，宋，李如篪，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東齋記事》，宋，范鎮，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洞山岑茶系》，明，周高起，《續四庫提要三種》，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鬬鴨賦》，唐，李邕，《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都城紀勝》，宋，耐得翁，《東京夢華録外四種》，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都門紀略》，清，楊靜亭，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一九七一年。
《都市叢載》，清，李虹若，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讀書偶記》，清，趙紹祖，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
《讀書偶識》，清，鄒漢勳，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
《獨醒雜志》，宋，曾敏行，《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獨異志》，唐，李冗，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杜工部集》，唐，杜甫，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杜詩詳注》，清，仇兆鰲，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端石硯銘》，元，王惲，《王惲全集彙校》，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
《敦煌棋經》，《圍棋古譜大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多能鄙事》，明，劉基，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惡餅賦》，晉，庾闡，《全上古三秦漢三國六朝文》，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爾雅翼》，宋，羅願，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
《耳談類增》，明，王同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二程文集》，宋，程顥，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樊川文集》，唐，杜牧，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樊南文集》，唐，李商隱，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飯有十二合説》，清，張英，《張英全書》，安徽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方言》，漢，揚雄，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方州雜録》，明，張靖之。
《霏雪録》，明，鎏續，《庶齋老學叢談》，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分甘餘話》，清，王士禛，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封氏聞見記》，唐，封演，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
《風俗通義》，東漢，應劭，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楓窗小牘》，宋，袁褧，《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服制議》，唐，韋述，《全唐文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婦人鞋襪辨》，清，余懷，《閒情偶寄》，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復齋日記》，明，許浩，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陔余叢考》，清，趙翼，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三年。
《改葬服議》，唐，韓愈，《唐宋八大家文鈔》，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甘薯録》，清，陸燿，《昭代叢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缸燈賦》，晉，夏侯湛，《全上古三秦漢三國六朝文》，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高齋漫録》，宋，曾慥，《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格致鏡原》，清，陳元龍，上海積山書局石印本，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庚巳編》，明，陸粲，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宫詞》，五代，花蕊夫人，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
《觚剩》，清，鈕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觚勝》，明，李日華，鳳凰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古夫於亭雜録》，清，王士禛，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古今考》，宋，魏了翁，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年。
《古今事文類聚續》，宋，祝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古今事物考》，明，王三聘，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古今注》，晉，崔豹，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六年。
《古鏡賦》，唐，何據，《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古局象棋圖》，宋，司馬光，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古君子佩玉賦》，唐，裴度，《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古生雜術》，晉，葛洪，《西京雜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古音餘》，明，楊慎，《古音略例》，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觀拔河俗戲》，唐，李隆基，《全唐詩》，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管選法式》，宋，李誡，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冠賦》，漢，徐幹，《建安七子集》，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
《冠賦》，唐，趙良器，《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冠冕制論》，唐，董晉，《全唐文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廣博物志》，明，董斯張，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廣東新語》，清，屈大均，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廣群芳譜》，清，汪灝等，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
《廣雅疏證》，清，王念孫，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
《廣陽雜記》，清，劉獻廷，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廣粥譜》，清，黄雲鵠，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圭齋文集》，元，歐陽玄，《四部叢刊》，商務印書館。
《龜巢稿》，元，謝應芳，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年。
《歸田録》，宋，歐陽修，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歸田瑣記》，清，梁章鉅，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癸巳存稿》，清，俞正燮，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癸辛雜識》，宋，周密，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
《桂海虞衡志》，宋，范成大，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國朝畿輔詩選》，清，陶樑，紅豆樹館，一八三九年。
《過庭録》，宋，張知甫，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酣酣齋酒牌》，明，佚名，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
《韓非子》，戰國，韓非，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
《漢書》，漢，班固，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漢藝文志考證》，宋，王應麟，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
《行香子》，宋，劉學箕，《全宋詞》，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
《蒿菴閒話》，清，張爾岐，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何氏語林》，明，何良俊，天津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鶴林玉露》，宋，羅大經，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鶴山雅言》，宋，魏了翁，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亨金薄》，清，孔尚任，《孔尚任全集輯校注評》，齊魯書社，二〇〇四年。
《恆言録》，清，錢大昕，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珩璜新論》，宋，孔平仲，《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洪武京城圖志》，明，南京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紅樓夢》，清，曹雪芹，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侯鯖録》，宋，趙令時，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後村集》，宋，劉克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後漢書》，南朝宋，范曄，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
《後山談叢》，宋，陳師道，《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狐白裘賦》，唐，陶翰，《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胡麻賦》，元，戴表元，《剡源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虎丘茶經注補》，清，陳鑒，《檀幾叢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笏賦》，唐，王子先，《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滬遊雜記》，清，葛元煦，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華陽集》，唐，顧況，《錢仲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畫禪室隨筆》，明，董其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畫墁録》，宋，龐元英，《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畫墁録》，宋，張舜民，《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淮南鴻烈解》，漢，劉安，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淮南子》，漢，劉安，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懷麓堂詩話》，明，李東陽，人民文學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浣花集》，唐，韋莊，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黄帝宅經》，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黄氏日抄》，宋，黄震，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擊壤集》，宋，邵雍，《伊川擊壤集》，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
《擊壤生志》，元，楊維楨，《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擊壤亭記》，元，滕安，《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雞肋編》，宋，莊綽，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雞肋集》，宋，晁補之，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急就篇集釋》，漢，史游，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記棋》，高麗末期，李穡，《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寄園寄所寄》，清，趙起士，黄山書社，二〇〇八年。
《家山圖書》，宋，佚名，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年。
《家事舊聞》，南宋，陸游，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
《嘉話録》，唐，韋絢，《朝野僉載》，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甲申雜記》，宋，王鞏，《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兼明書》，五代，丘光庭，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堅瓠集》，清，褚人獲，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四年。
《堅瓠集·堅瓠八集》，清，褚人獲，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四年。
《堅瓠續集》，清，褚人獲，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四年。
《煎茶水記》，唐，張又新，《古今茶事》，世界書局，一九四一年。
《見聞雜記》，明，李樂，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江鄰幾雜志》，宋，江休復，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江南魚鮮品》，清，陳鑒，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江南餘載》，宋，鄭文寶，南京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姜媛公劉廟記》，唐，高郢，《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焦氏説楛》，明，焦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蕉窗九録》，明，項元汴，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蕉軒續録》，清，方濬師，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教射經》，唐，王琚，《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戒庵老人漫筆》，明，李詡，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岕茶彙鈔》，清，冒襄，《茶書集成》，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岕茶箋》，明，馮可賓，《茶書集成》，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巾箱説》，清，金埴，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金鼇退食筆記》，清，高士奇，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金華子雜編》，五代，劉崇遠，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金翦刀賦》，唐，梁洽，《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金石録》，宋，趙明誠，《宋本金石録》，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金史》，元，脱脱等，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
《金薯傳習録》，清，陳世元，農業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金臺殘淚記》，清張際亮，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正續編，中國戲劇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金臺遊學草》，清，方朔
《金魚圖譜》，清，句曲山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瑾瑜匿瑕賦》，唐，歐陽詹，《歐陽行周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錦繡萬花谷》，宋，佚名，新興書局有限公司，一九七四年。
《近事會元》，宋，李上交，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晉書》，唐房玄齡等，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
《晉中興書》，晉，何法盛，《九家舊晉書輯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進賢冠賦》，唐，于尹躬，《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進賢冠賦》，唐，楊子先，《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京塵雜録》，清，楊懋建，《清人筆記隨録》，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
《京師坊巷志稿》，清，朱一新，北京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京師五城坊巷胡衕集》，明，張爵，北京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荊楚歲時記》，南朝梁，宗懔，岳麓書社，一九八六年。
《荊園小語》，清，申涵光，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敬堂文稿》，清，辛紹業，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靖康緗素雜記》，宋，黄朝英，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鏡賦》，晉，傅咸，《全魏晉賦校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鏡花賦》，唐，何據，《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九穀考》，清，程瑶田，黄山書社，一九九六年。
《九經》，元，佚名，《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酒賦》，漢，鄒陽，《全漢賦校注》，廣東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酒賦》，漢，王粲，《全漢賦校注》，廣東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酒賦》，魏，曹植，《建安七子》，岳麓書社，一九九八年。
《酒賦》，漢，揚雄，《歷代小賦觀止》，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酒賦》，元，謝應芳，《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酒概》，明，沈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酒譜》，宋，竇蘋，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酒人觴政》，清，訥齋道人，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救荒野譜》，明，姚可成，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舊京遺事》，明，史玄，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舊唐書》，後晉，劉昫等，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
《居處僭分》，明，朱元璋，《明朝開國文獻》，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六年。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元，佚名，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倦遊雜録》，宋，張師正，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決疑要注》，晉，摯虞，《史記索隱引書考實》，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
《角觝説》，元，王德淵，《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角力記》，宋，調露子，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開元天寶遺事》，五代，王仁裕，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刊誤》，唐，李涪，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年。
《考工創物小記》，清，程瑶田，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考古圖》，宋，呂大臨，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考槃餘事》，明，屠隆，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可書》，宋，范公偁，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可書》，宋，張知甫，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客座贅語》，明，顧起元，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肯綮録》，宋，趙叔問，《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孔叢子》，漢，孔臧，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孔尚任全集》，清，孔尚任，齊魯書社，二〇〇四年。
《孔氏談苑》，宋，孔平仲，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匡謬正俗》，唐，顔師古，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臘粥賦》，元，劉敏中，《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讕言長語》，明，曹安，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癩眞子》，宋，馬永卿，《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攬轡録》，宋，范成大，《范成大筆記六種》，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郎州員外郎薛君妻崔氏墓志》，唐，柳宗元，《柳宗元集》，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瑯嬛記》，元，伊世珍，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
《浪跡叢談》，清，梁章鉅，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浪跡三談》，清，梁章鉅，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浪跡續談》，清，梁章鉅，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老饕賦》，宋，蘇軾，《蘇軾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老學庵筆記》，宋，陸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類説》，宋，曾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冷廬雜識》，清，陸以湉，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冷齋夜話》，宋，惠洪，《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李君虞詩集》，唐，李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李太白文集》，唐，李白，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禮記》，商務印書館，一九四七年。
《禮經釋例》，清，淩廷堪，黄山書社，二〇〇九年。
《立春出土牛賦》，唐，常惟堅，《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荔支賦》，漢，王逸，《全上古三秦漢三國六朝文》，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歷代賦彙》，清，陳元龍，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麗人賦》，南朝梁，沈約，《六朝文絜箋注》，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麗則遺言》，元，楊維楨，《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酈亭》，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簾賦》，唐，孫逖，《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梁谿漫志》，宋，費袞，商務印書館，一九二〇年。
《兩般秋雨盦隨筆》，清，梁紹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兩漢博聞》，宋，楊侃，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兩漢雋言》，宋，林越，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
《兩漢刊誤補遺》，宋，吴仁傑，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聊齋志異》，清，蒲松齡，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遼史》，元，脱脱，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
《列朝詩集》，清，錢謙益，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列子》，戰國，列子，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淩廷堪全集》，清，淩廷堪，黄山書社，二〇〇九年。
《嶺外代答》，宋，周去非，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留青日劄》，明，田藝蘅，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琉璃窗賦》，唐，王棨，《全唐文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劉賓客嘉話録》，唐，韋絢，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劉夢得文集》，唐，劉禹錫，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劉子》，北齊，劉晝，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
《柳河東集》，唐，柳宗元，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柳弧》，清，丁柔克，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柳南隨筆》，清，王應奎，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柳南隨筆續筆》，清，王應奎，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六必酒經》，清，楊萬樹，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六博碎金》，明，臧懋循，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六家詩名物疏》，明，馮復京，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年。
《六角扇賦》，唐，郭遵，《全唐文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六經圖》，宋，楊甲，學苑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六研齋筆記》，明，李日華，鳳凰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六研齋二筆》，明，李日華，鳳凰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龍城録》，唐，柳宗元，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樓上觀繩伎賦》，唐，張楚金，《歷代賦彙》，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漏賦》，唐，竇翬，《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盧陵所居竹室記》，唐，房千里，《唐文粹》，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盧浦筆記》，宋，劉昌詩，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鱸魚賦》，元，呂溥，《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魯望以竹夾膝見寄因次韻酬謝》，唐，皮日休，《全唐詩》，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
《陸氏草木蟲魚疏疏》，清，焦循，《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
《路史》，宋，羅泌，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露書》，明，姚旅，明萬歷刊本。
《呂氏雜記》，宋，呂希哲，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履賦》，唐，趙良器，《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履園叢話》，清，錢泳，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論衡校箋》，漢，王充，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羅昭諫集》，唐，羅隱，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年。
《洛陽伽藍記》，北魏，楊衒之，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馬吊腳例》，明，龍子猶，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馬戲圖譜》，宋，李清照，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茅亭客話》，宋，黄休復，《全宋筆記》，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梅花草堂筆談》，明，張大復，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孟子》，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
《夢粱録》，宋，吴自牧，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東京夢華録外四種
《夢溪筆談》，宋，沈括，《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冕服議》，唐，長孫無忌，《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閩小記》，清，周亮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閩中海錯流》，明，屠本峻，《歷代賦彙》，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名義考》，明，周祈，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三年。
《明道雜志》，宋，張耒，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明宫史》，明，劉若愚，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明史》，清，張廷玉等，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
《明堂告朔議》，唐，張齊賢，《全唐文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明堂議》，唐，孔穎達，《全唐文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明堂議》，唐，顔師古，《全唐文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明堂月令論》，漢，蔡邕，《蔡中郎文集》，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茗史》，明，萬邦寧，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茗齋集》，清，彭孫貽，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三四年。
《墨客揮犀》，宋，彭□，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墨餘録》，清，毛祥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墨莊漫録》，宋，張邦基，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牧庵集》，元，姚燧，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牧齋初學集》，清，錢謙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南部新書》，宋，錢易，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南村輟耕録》，元，陶宗儀，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南方草木狀》，晉，嵇含，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南齊書》，南朝梁，蕭子顯，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
《南史》，唐，李延壽，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
《南越筆記》，清，李調元，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南中雜説》，清，劉崑，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能改齋漫録》，宋，吴曾，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六〇年。
《黏蟬賦》，晉，傅咸，《全上古三秦漢三國六朝文》，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廿二史劄記》，清，趙翼，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
《農書》，元，王禎，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
《農政全書》，明，徐光啟，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
《女媧陵記》，唐，喬潭，《唐文粹》，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歐陽文忠公集》，宋，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
《蟠桃賦》，唐，獨孤授，《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匏賦》，唐，李程，《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佩文韻府》，清，張玉群，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珮賦》，唐，麻不欺，《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珮賦》，唐，胡運，《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皮子文藪》，唐，皮日休，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琵琶賦》，唐，李嶠，《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辟雍鄉飲酒賦》，晉，傅玄，《全上古三秦漢三國六朝文》，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駢雅》，明，朱謀㙔，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瓢賦》，唐，韋肇，《全唐文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瓢賦》，唐，崔曙，《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屏風賦》，漢，羊勝，《西京雜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屏賦》，唐，羅隱，《唐文粹》，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瓶賦》，唐，柳宗元，《柳宗元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瓶花齋雜録》，明，袁宏道，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萍洲可談》，宋，朱彧，《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撲滿賦》，唐，韋肇，《全唐文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譜雙》，宋，洪邁，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七修類稿》，明，郎瑛，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棋法四篇》，宋，劉仲甫，《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棋賦》，唐，吳大江，《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齊東野語》，宋，周密，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齊民要術》，北魏，賈思勰，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千秋鏡賦》，唐，張彙，《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潛夫論》，漢，王符，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潛研堂文集》，清，錢大昕，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錢氏私志》，宋，錢世昭，《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錢通》，明，胡我琨，重慶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牆東類稿》，元，陸文圭，《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
《俏皮話》，清，吳趼人，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
《青箱雜記》，宋，吳處厚，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清波雜志》，宋，周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清嘉録》，清，顧祿，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清江三孔集》，宋，孔平仲，齊魯書社，二〇〇二年。
《清俗紀聞》，清，[日]中川忠英，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清異録》，宋，陶穀，《歷代筆記小説大觀》，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瓊芽賦》，元，陳旅，《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秋澗集》，元，王惲，吉林出版集團，二〇〇五年。
《仇池筆記》，宋，蘇軾，《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曲洧舊聞》，宋，朱弁，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全唐詩》，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
《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闕里新志》，清，孔尚任，《孔尚任全集輯校注評》，齊魯書社，二〇〇四年。
《雀釵賦》，晉，夏侯湛，《全晉文》，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九年。
《群碎録》，明，陳繼儒，《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群物奇制》，明，周履靖，《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
《然犀志》，清，李調元，《函海》，人民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仁山久集》，元，金履祥，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日下舊聞考》，清，于敏中，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日知録》，清，顧炎武，《顧炎武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日知録之餘》，清，顧炎武，《顧炎武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容齋四筆》，宋，洪邁，《唐宋史料筆記叢刊》，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
《容齋隨筆》，宋，洪邁，《唐宋史料筆記叢刊》，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
《容齋五筆》，宋，洪邁，《唐宋史料筆記叢刊》，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
《容齋續筆》，宋，洪邁，《唐宋史料筆記叢刊》，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
《茹草編》，明，周履靖，《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塞賦》，漢，邊韶，《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三才圖會》，明，王圻、王思義，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三輔黄圖》，漢，佚名，《中國古代都城資料選刊》，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
《三國志》，晉，陳壽，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三禮圖集注》，宋，聶崇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嫂叔舅服議》，唐，顔師古，《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曬書堂筆録》，清，郝懿行，《郝懿行集》，齊魯書社，二〇一〇年。
《山谷別集》，宋，黄庭堅，《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山谷外集》，宋，黄庭堅，《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山家清供》，宋，林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山堂肆考》，明，彭大翼，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山志》，清，王弘，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
《陝西通志》，清，沈青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扇賦》，漢，傅毅，《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扇賦》，漢，張衡，《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扇賦》，三國魏，曹植，《曹子建文集》，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扇賦》，晉，傅咸，《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扇賦》，元，劉詵，《桂隱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扇賦》，元，胡祇遹，《胡祇遹集》，吉林文史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元朝別集珍本叢刊
《膳夫經手録》，唐，楊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觴政》，明，袁宏道，《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尚書大傳》，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年。
《尚書故實》，唐，李綽，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尚書通考》，元，黄鎮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少室山房筆叢》，明，胡應麟，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邵氏聞見録》，宋，邵伯溫，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深衣説》，元，陳櫟，《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深衣説跋》，元，曹涇，《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深衣圖考序》，元，戴良，《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神農冕服辨》，明，危素，《全明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神異經》，漢，東方朔，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慎子》，戰國，慎到，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升庵集》，明，楊慎，《萬有文庫》，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甥舅服制議》，唐，長孫無忌，《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渑水燕談録》，宋，王闢之，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勝弈賦》，明，朱應登，《凌溪先生集》，東北師大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聖母廟記》，唐，賈彬，《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施愚山集》，清，施閏章，黄山書社，一九九二年。
《師友談記》，宋，李廌，《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石林燕語》，宋，葉夢得，《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石渠餘記》，清，王慶雲，中國書店，二〇〇九年。
《石硯賦》，唐，黎逢，《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石硯賦》，唐，張少博，《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拾遺記》，晉，王嘉，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食憲鴻秘》，清，朱彝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識遺》，宋，羅璧，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史記》，漢，司馬遷，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世説新語》，南朝宋，劉義慶，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市賦》，唐，羅隱，《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事類賦》，宋，吴淑，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事林廣記》，宋，陳元靚，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
《事物紀原》，宋，高承，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釋常談》，宋，佚名，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
《釋冕服之用》，清，汪中，《新編汪中集》，廣陵書社，二〇〇五年。
《釋名疏證補》，漢，劉熙；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壽親養老新書》，元，鄒鉉，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
《畫墁録》，宋，張舜民，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書敘指南》，宋，任廣，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書影》，清，周亮工，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菽園雜記》，明，陸容，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蜀檮杌》，宋，張唐英，巴蜀書社，一九九九年。
《蜀中廣記》，明，曹學佺，《山川風情叢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鼠璞》，宋，戴埴，《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
《述異記》，梁，任昉，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雙槐歲鈔》，明，黄瑜，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
《水曹清暇録》，清，汪啓淑，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水車賦》，明，何景明，《何大復集》，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水窗春囈》，清，歐陽兆熊，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水東日記》，明，葉盛，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水品》，明，徐獻忠，《茶書集成》，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順天府志》，清，繆荃孫，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說郛》，元，陶宗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說略》，明，顧起元，廣文書局，一九七〇年。
《說文解字》，漢，許愼，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
《說苑》，漢，劉向，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司馬光集》，宋，司馬光，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四朝聞見録》，宋，葉紹翁，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松窗夢語》，明，張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松漠紀聞》，宋，洪皓，《長白叢書初集》，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宋朝事實類苑》，宋，江少虞，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宋景文公筆記》，宋，宋祁，《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宋史》，元，脱脱，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
《宋書》，南朝梁，沈約，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搜神後記》，晉，陶潛，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搜神記》，晉，干寶，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蘇氏演義》，唐，蘇鶚，《唐宋史料筆記叢刊》，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
《蘇軾文集》，宋，蘇軾，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蘇轍集》，宋，蘇轍，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
《素履子》，唐，張弧，《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素絲賦》，唐，喬潭，《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隋書》，唐，魏徵，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
《隨隱漫録》，宋，陳世崇，《歷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隨園食單》，清，袁枚，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
《歲華紀麗》，唐，韓鄂，《和刻本類書集成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筍譜》，宋，僧贊寧，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獺皮書袋賦》，唐，王起，《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太平廣記》，宋，李昉，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太平御覽》，宋，李昉，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
《太清觀鐘銘》，唐，蘇頲，《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談書録》，清，汪師韓，《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談藪》，宋，龐元英，《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談苑醍醐》，明，楊愼。
《談苑》，宋，孔平仲，《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彈冠賦》，唐，王起，《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彈棋賦》，魏，丁廙（異），《兩漢三國文彙》，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一九六〇年。
《彈棋賦》，唐，盧諭，《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彈棋賦》，漢，夏侯淳，《全上古三秦漢三國六朝文》，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彈棋賦》，三國魏，曹丕，《建安七子集》，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
《彈棋局賦》，唐，閻伯嶼，《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彈棋賦》，漢，蔡邕，《古文苑》，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唐大詔令集補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唐國史補》，唐，李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唐會要》，宋，王溥，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
《唐詩鼓吹》，金，元好問，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唐語林》，宋，王讜，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糖霜譜》，宋，王灼，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甸雅》，清，陳瀏，金城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桃溪客語》，清，吳騫，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
《陶庵夢憶》，明，張岱，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陶器銘》，唐，歐陽詹，《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陶山集》，宋，陸佃，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題觀弈圖序》，元，朱善，《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天工開物》，明，宋應星，岳麓書社，二〇〇二年。

《天咫偶聞》，清，震鈞，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宋，胡仔，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鐵圍山叢談》，宋，蔡絛，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聽雨叢談》，清，福格，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聽雨樓隨筆》，清，王培荀，巴蜀書社，一九八七年。
《梹史》，宋，岳珂，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通鑒綱目》，宋，朱熹，吉林出版集團，二〇〇五年。
《通俗編》，清，翟灝，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
《通俗常言疏證》，清，孫錦標，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
《通藝録》，清，程瑤田，《程瑤田全集》，黄山書社，二〇〇八年。
《桐橋倚棹録》，清，顧祿，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骰子選格序》，唐，房千里，《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圖書編》，明，章潢，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土牛賦》，唐，陳仲師，《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團扇賦》，漢，蔡邕，《蔡中郎文集》，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團扇賦》，漢，徐幹，《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團扇賦》，晉，傅玄，《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推篷寤語》，明，李亨豫，《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紈扇賦》，元，趙孟頫，《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宛委餘編》，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外六種》，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晚晴簃詩彙》，清，徐世昌，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
《萬曆野獲編》，明，沈德符，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
《萬象明堂賦》，唐，劉允濟，《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王氏農書》，元，王禎，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王氏談録》，宋，王欽臣，《全宋筆記》，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王司馬集》，唐，王建，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蚓孫鑑》，清，朱從廷，《中國歷代蟋蟀譜集成》，上海文化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圍棋賦》，晉，曹攄，《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圍棋賦》，漢，馬融，《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圍棋賦》，漢，王粲，《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緯略》，宋，高似孫，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
《魏書》，北齊，魏收，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
《溫國文正公文集》，宋，司馬光，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文昌雜録》，宋，龐元英，《全宋筆記》，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文獻通考》，宋，馬端臨，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文選》，唐，李善，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
《文苑英華》，宋，李昉，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聞見近録》，宋，王鞏，《全宋筆記》，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聞見録》，宋，邵伯溫，《全宋筆記》，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問字堂集》，清，孫星衍，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
《甕牖閒評》，宋，袁文，《全宋筆記》，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吳船録》，宋，范成大，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吳郡歲華紀麗》，清，袁景瀾，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吳郡圖經續記》，宋，朱長文，鳳凰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吳文正集》，元，吳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
《吳蕘譜》，清，吳林，《昭代叢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吳越春秋》，漢，趙曄，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五服圖解序》，元，龔端禮，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五輪沙漏銘》，明，宋濂，《皇明經世文編》，臺聯國風出版社，一九六〇年。
《五木經》，唐，李翺，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五絲續寶命賦》，唐，仲子陵，《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五王宅賦》，唐，徐寅，《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五雜俎》，明，謝肇淛，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五總志》，宋，吳垌，《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
《武林舊事》，宋，周密，《東京夢華録外四種》，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物理小識》，清，方以智，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婺源石硯銘》，明，宋濂，《宋濂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西渡集》，宋，洪炎，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
《西河詞話》，清，毛奇齡，上海書店，一九八九年。
《西湖老人繁勝録》，宋，西湖老人，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西京雜記》，晉，葛洪，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西山讀書記》，宋，眞德秀，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西余瑣録》，宋，孫宗鑒，涵芬樓據清道光晁氏活字印本影印，一九二〇年。
《西塘集耆舊續聞》，宋，陳鵠，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西溪叢語》，宋，姚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
《席賦》，唐，孫逖，《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席上腐談》，宋，俞琰，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戲摐捕頭賦》，唐，薛恁，《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戲瑕》，明，錢希言，《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戲詠煖足瓶二首》，宋，黄庭堅，《山谷詩集註》，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閒情偶寄》，清，李漁，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賢博編》，明，葉權，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香祖筆記》，清，王士禛，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鄉黨圖考》，清，江永，學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鄉園憶舊録》，清，王培荀，齊魯書社，一九九三年。
《鄉言解頤》，清，李光庭，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湘山野録》，宋，釋文瑩，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象環賦》，唐，錢起，《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象環賦》，唐，沈仲，《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象樽賦》，唐，施肩吾，《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蕭淑蘭》，元，賈仲名，《元曲選》，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小爾雅》，漢，孔臧，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小撲滿賦》，唐，張鼎，《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嘯亭雜録》，清，昭槤，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謝賜冬衣狀》，唐，令狐楚，《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蟹譜》，宋，傅肱，《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新編醉翁談録》，宋，金盈之，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
《新定三禮圖》，宋，聶崇義，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新論》，漢，桓譚，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
《新唐書》，宋，歐陽修、宋祁，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
《新五代史》，宋，歐陽修，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醒園録》，清，李化楠，中國商業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需次燕語》，清，王朝璲，《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徐公文集》，宋，徐鉉，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敘宅經》，唐，呂才，《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續停驂録》，明，陸深，《儼山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續博物志》，宋，李石，《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續墨客揮犀》，宋，彭乘，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續世説》，宋，孔平仲，《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續蟹譜》，清，褚人穫，《堅瓠集》，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四年。
《續夷堅志·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元，佚名，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續資治通鑒》，清，畢沅，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閒情偶記》，明，張岱，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宣和牌譜》，明，瞿佑，《續説郛》，宛委山堂刻本，一六四六年。
《軒轅帝鑄鼎原碑銘》，唐，王顔，《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學林》，宋，王觀國，《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詢蒭録》，明，陳沂，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遜志堂雜鈔》，清，吴鳳，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軋賴機酒賦》，元，朱德潤，《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研北雜志》，元，陸友仁，《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顔氏家訓》，南北朝，顔之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簷曝雜記》，清，趙翼，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弇州四部稿》，明，王世貞，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演繁露》，宋，程大昌，《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演繁露續集》，宋，程大昌，《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儼山外集》，明，陸深，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硯賦》，晉，傅玄，《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燕都雜詠》，清，樊彬，《中國風土志叢刊》，廣陵書社，二〇〇三年。
《燕京歲時記》，清，富察敦崇，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燕京雜記》，清，佚名，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燕魏雜記》，宋，呂頤浩，《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燕翼詒謀録》，宋，王林，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陽羨茗壺系》，明，周高起，《全明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揚州畫舫録》，清，李斗，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
《楊公筆録》，宋，楊彦齡，《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楊文公談苑》，宋，楊億，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養吉齋叢録》，清，吳振棫，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養小録》，清，顧仲，岳麓書社，二〇〇五年。
《養正書屋全集》，清，愛新覺羅・旻寧，《故宮珍本叢刊》，故宮博物院，海南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窯器説》，清，程哲，《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野菜贊》，清，顧景星，《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野服考》，宋，方鳳，《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野客叢書》，宋，王楙，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鄴中記》，晉，陸翽，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一枝花》，元，貫雲石，《全元散曲》，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衣冠乘馬議》，唐，劉子玄，《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衣錦裝衣賦》，唐，李程，《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猗覺寮雜記》，宋，朱翌，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
《夷堅志》，宋，洪邁，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疑耀》，明，張萱，《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乙卯劄記》，清，章學誠，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以竹夾膝寄贈襲美》，唐，陸龜蒙，《全唐詩》，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秇林伐山》，明，楊慎，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弈旦評》，明，馮元仲，《全明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弈律》，明，王思任，《全明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弈棋序》，宋，宋白，《全宋文》，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弈史》，明，王穉登，《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益智圖》，佚名，《套印本》，商務印書館，一九一二年。
《異魚贊閩集》，明，胡世安，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異苑》，宋，劉敬叔，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
《義府》，清，黄生，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義門讀書記》，清，何焯，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藝林彙考》，清，沈自南，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
《因話録》，唐，趙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飲膳正要》，元，忽思慧，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飲食紳言》，明，龍遵敘，《中國烹飪古籍叢刊》，中國商業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飲食須知》，元，賈銘，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
《鷹鶻總論》，明，李燭，《全明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營造法式》，宋，李誡，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瀛濡雜志》，清，王韜，《筆記小説大觀》，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四年。
《庸閒齋筆記》，清，陳其元，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
《雍録》，宋，程大昌，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
《湧幢小品》，明，朱國楨，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遊具雅編》，明，屠隆，《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遊宦紀聞》，宋，張世南，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酉陽雜俎》，唐，段成式，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右台仙館筆記》，清，俞樾，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餘墨偶談》，清，孫樹，吉林出版集團，二〇一四年。

《羽扇賦》，晉，江逌，《文選》，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
《玉賦》，晉，傅咸，《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玉光劍氣集》，清，張怡，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玉局鈎玄》，明，項世芳，《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
《玉堂嘉話》，元，王惲，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玉堂漫筆》，明，陸深，《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玉芝堂談薈》，明，徐應秋，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喻林》，明，徐元太，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寓簡》，宋，沈作喆，《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寓圃雜記》，明，王錡，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
《豫章黃先生文集》，宋，黃庭堅，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元典章》，天津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元史》，明，宋濂，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
《元氏長慶集》，唐，元稹，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袁宏道集》，明，袁宏道，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原李耳載》，明，李中馥，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園冶》，明，計成，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
《月河所聞集》，宋，莫君陳，《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岳陽風土記》，宋，范致明，《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岳陽樓》，元，馬致遠，《元曲選》，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粵劍編》，明，王臨亨，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閱世編》，清，葉夢珠，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樂書》，宋，陳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雲林石譜》，宋，杜綰，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
《雲林堂飲食制度集》，元，倪瓚，《中國烹飪古籍叢刊》，中國商業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雲麓漫鈔》，宋，趙彥衛，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
《雲夢藥溪談》，明，文翔鳳，《說郛》，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七年。
《雲仙散録》，五代，馮贄，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
《運掌經》，明，黎遂球，《中華雜經集成》，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在園雜志》，清，劉廷璣，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
《棗林雜俎》，明，談遷，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戰國策》，漢，劉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章服議》，明，宋濂，《宋濂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張燕公集》，唐，張說，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趙子充示竹夫人詩蓋涼寢竹器憩臂休膝似非夫人之職予為名曰青奴幷以小詩取之二首》，宋，黃庭堅，《山谷詩集註》，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珍珠船》，明，陳繼儒，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眞珠船》，明，胡侍，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振木鐸賦》，唐，白行簡，《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振木鐸賦》，唐，王起，《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箏賦》，漢，侯瑾，《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正都賦》，晉，傅玄，《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證俗文》，清，郝懿行，《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知非日劄》，清，章學誠，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執鏡誡》，唐，姚崇，《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紙賦》，晉，傅咸，《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紙扇賦》，元，劉楚，《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紙帳銘》，元，劉楚，《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至正集》，元，許有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至正直記》，元，孔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治世餘聞》，明，陳洪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雉尾扇賦》，唐，裴振，《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中華古今注》，五代，馬縞，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六年。
《中山詩話》，宋，劉攽，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
《中吳紀聞》，宋，龔明之，《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忠雅堂詩集》，清，蔣士銓，《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舟賦》，唐，常暉，《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周禮》，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周禮劄記》，清，潘任，《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周書》，唐，令狐德芬，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
《周易》，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粥譜序》，清，黄雲鵠，《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硃砂擔》，元，佚名，《元曲選》，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朱絲繩賦》，唐，王太眞，《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諸北雙》，宋，洪遵，《全宋筆記本》，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竹糊扇銘》，元，劉敏中，《中庵集》，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
《竹譜》，清，陳鼎，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
《竹如意賦》，唐，獨孤授，《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竹扇賦》，漢，班固，《古文苑》，中國書店，二〇一二年。
《竹葉亭雜記》，清，姚元之，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竹嶼山房雜部》，明，宋詡，《四庫筆記小說叢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燭賦》，晉，傅咸，《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燭籠子賦》，唐，王棨，《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麈史》，宋，王得臣，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麈尾賦》，唐，陳子昂，《文苑英華》，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
《柱礎賦》，唐，王諲，《中國歷代園林圖文精選》第一輯，同濟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饌史》，元，佚名，《全元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莊子》，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
《酌中志》，明，劉若愚，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
《滋溪文稿》，元，蘇天爵，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
《資暇集》，唐，李匡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資治通鑒》，宋，司馬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紫桃軒又綴》，明，李日華，鳳凰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紫桃軒雜綴》，明，李日華，鳳凰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醉鄉日月》，唐，皇甫崧，《飲酒藝術經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遵生八牋》，明，高濂，黄山書社，二〇一〇年。
《左傳》，先秦，左丘明，岳麓書社，二〇〇一年。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499281
SS号=14499281